

R  
520.92  
992  
2=2



3 1762 7674 3

中國教育年鑑

第二  
次

朱家驊



# 本年鑑編審編纂人員一覽（以姓氏筆劃爲序）

主任委員 田培林

委員兼總校訂 徐可標

委員兼主任編纂 陳東原

委員兼副主任編纂 王萬鍾

編審委員 甘家馨

編審委員 陳紹賢

編審委員 王心權

編審委員 宋銘鐘

編審委員 徐伯樸

編審委員 陳雲登

編審委員 葉審之

編審委員 鍾靈秀

附註：本年鑑之編纂編審，除上開人員外

孫學敏

唐運國

張光耀

張文奎

張粵華

張喜祥

張人傑

曹家璋

楊清貴

熊壽高

鄧昌德

劉子陵

劉仁

應國俊

韓伯捷

羅克燦

諸君協助良多，併紀。

沙孟海

吳研因

杭立武

周鴻經

英千里

凌純聲

郝更生

陳景陽

賀師俊

萬紹章

隋星源

翟桓

劉英士

戴天右

鍾道贊

蕭家霖

水心

史次耘

左仲

司馬融編

朱文愷

李承初

汪家正

汪通祺

金蕃

金朗西

周輝鶴

孟浦

姚毓楨

胡蔭瑗

柯樹屏

馬繼援

徐光化

孫碩人

畢會

高徵粹

高應星

張友仁

張行簡

張國魂

曹樹勳

陸厚仁

黃貴祥

郭柟

郭錫嘉

賀教忠

溫延齡

程宗霖

趙吉士

趙善繼

趙汝功

陳仰之

潘平之

蔡繼賢

錢卓升

鍾健

薛天漢

魏冰心

嚴濟寬

汪杰

李文華

邱鶴

俞同齡

胡超倫

王湛

何九思

汪杰

李文華

邱鶴

俞同齡

胡超倫

# 序

民國二十一年春，余接長教部，以年鑑之重要，因發起編纂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經數十同人之努力，積時年餘，始克蒞事，迄今已十五年矣。三十三年冬，余再縮教政，鑒於年鑑之未續刊，國內外教育學者與夫從業教育文化者，無以為研究參鏡之資，因囑編次第二次年鑑。中經勝利復員，稍有稽延。今已哀然告成，其喜慰為何如耶！

慨自國民政府成立，二十年來，我國教育科學文化均在不斷興作改進之中。抗戰前十年，充實大學內容，加強學術研究，訂頒課程標準，釐定義教制度，各級教育，俱有甚大進步。其蓬勃之氣象，殊為實施新教育以來所罕見。方期繼續發展，以達到普及教育提高文化之鵠的，乃遭日本侵略，各級教育文化機關，俱受摧殘，而有曠古以來整個教育文化之大遷移。抗戰八年間，我全國教育科學文化界人士冒危難，耐勞苦，淬勵奮發，維持全國教育文化於不墜。發揚民族意識，推進內地文化，憑戰時僅有之貧乏物資，而自覺自力以適應教育上之需要。其堅苦卓絕之精神，非僅可歌可泣足為後人景仰，且亦足以動國際之觀聽，供盟邦之借鏡，是故綜合性之敘述記載尤不可少。

世界各國纂輯教育年鑑，體例繁多，或偏於論著，或偏於記述，或以比較教育為主。本書之作，則重在原原本本說明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之教育實況。其中材料，多銜接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間亦有追敘至清末，所以竟原委，明變化。舉凡政策、制度、行政、經費，以至各級教育之編制組織，師資設備與課程內容，莫不條分縷析，作有系統之著錄。本書之成，適在行憲開始之年，故其內容，實為訓政時期教育文化之總錄。古人云：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爰識數語，以弁其端。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朱家驊

## 編輯例言

一、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出版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迄今已十五載，間雖一度續編脫稿，以受戰事影響未克付印。故本年鑑取材仍與第一次年鑑逕相銜接，其中若干部份之記載，因追溯本源，並有簡敘至清末者。至最近材料，則以三十六年年底止為原則，各編記述，雖多敘至三十七年四月，然統計與調查部份，大都僅用三十六年以前材料。

二、本年鑑以各級各類教育分別編次，各編敘述，除目前概況以外，兼重沿革，俾閱者能瞭然於歷年變遷之迹。

三、本年鑑編纂，適值八年抗戰之後，教育設施變遷甚大，故於戰時及復員情形，取材特詳。

四、本年鑑材料來源，屬於全國性者，以教育部檔案刊物為主；屬於各地方各學校或機關者，以各該地方學校機關之調查報告為主，惟以採集不易，闕略在所難免。

五、現行教育法規，另有專書，本年鑑未列專編，惟敘各級各類教育時，斟酌情形，隨時摘錄法令要點或引用法令全文，俾明究竟。

六、為明瞭各級各類教育之事實，本年鑑各編，隨時列入簡單之統計數字，惟詳細材料，仍以第十四編教育統計專編為準。

七、抗戰期間教育人士忠貞殉難事蹟，就各省市依照褒揚抗戰忠烈條例所報者摘編，其尚未報齊部分，無法刊入，俟將來續報到部，補載下次年鑑。

八、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刊有「教育先進事略」，發揚潛德，模範後昆，極有價值。本年鑑以已刊登戰時教育人士忠貞殉難事蹟，致未續編，現正着手搜集資料，亦俟補入下次年鑑。

九、三十一年八月，教育部令國立編譯館續編年鑑，三十三年五月脫稿呈部核定，因材料僅截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尚須補充，益以戰時印刷困難，未能付梓。嗣逢勝利，更忙復員，迨三十六年秋，始重組編纂委員會，着手編纂。大戰以後，時局未安，材料取給，輒多艱困，粗疏望陋，在所不免，尚希閱者不吝指正。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總目錄

## 第一編 總述……………三

### 第一章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教育……………三

第一節 概論……………三

第二節 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四

第三節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五

### 第二章 抗戰時期教育……………一〇

第一節 戰時教育政策……………一〇

第二節 戰時教育實施方案……………一〇

第三節 戰時教育設施大要……………一三

### 第三章 復員時期之教育……………一四

第一節 教育復員之規劃……………一四

第一目 抗戰勝利時之緊急指示……………一四

第二目 教育復員善後之商討……………一五

第二節 教育復員之設施……………一八

第一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遷復與維持……………一八

第二目 國立中等學校之交省……………一九

第三目 敵掠文物之接收與清理……………一九

第四目 復員交通之籌劃與協助……………一九

第五目 建築設備之修復與補充……………二〇

第六目 收復區員生之甄審……………二〇

第七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輔導與救濟……………二〇

第三節 憲法中教育條文之規定……………二一

第一目 各國憲法中教育條文之規定……………二一

第二目 我國憲法規定教育條文之經過……………二二

第三目 現行憲法中規定之教育條文……………二三

## 第二編 教育行政……………二九

### 第一章 學制……………二九

第一節 學制之變遷……………二九

第一目 清末之學制……………二九

第二目 民初之學制……………三一

第三目 新學制之制定……………三一

第四目 新學制後之變遷……………三二

第二節 現行學制……………三四

第一目 現行學制之演成……………三四

第二目 現行學制圖說……………三六

### 第二章 教育行政組織……………三九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組織……………三九

第一目 省教育行政組織……………四八

第二目 縣教育行政組織……………四八

第三目 市教育行政組織……………五〇

第二章 教育經費.....五〇

第一節 總述.....五〇

第二節 國家教育文化經費.....五一

第一目 戰前教育文化經費.....五一

第二目 戰時教育文化經費.....五二

第三目 戰後教育文化經費.....五二

第三節 貸金公費與獎學金.....五二

第一目 戰時貸金制度與公費制度.....五三

第二目 復員以後之獎學金制度.....五七

第四章 教育會議.....五八

第一節 戰前全國性教育會議.....五八

第一目 清末之中央教育會議.....五八

第二目 北京政府時代之教育會議.....五八

第三目 國民政府時代之教育會議.....五九

第二節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六九

第三節 戰時其他各種教育會議.....八五

第四節 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九九

第五章 教育視導.....一〇四

第一節 各級教育視導機構.....一〇四

第一目 教育部視導機構.....一〇四

第二目 省市教育廳局處視導機構.....一〇五

第三目 省以下之教育視導機構.....一〇六

第二節 各級教育視導之實施.....一〇七

第一目 教育部教育視導之實施.....一〇七

第二目 省市教育視導之實施.....一二四

第三目 省以下教育視導之實施.....一二八

第四目 各項教育視導標準.....一三一

第三節 各項教育輔導辦法.....一三三

第一目 中等教育之輔導.....一三三

第二目 國民教育之輔導.....一三七

第三目 社會教育及體育之輔導.....一四三

第六章 私立學校之設立.....一四五

第一節 概述.....一四五

第二節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四六

第三節 私立中等學校.....一五〇

第四節 私立小學.....一五二

第五節 私立學校規程要點.....一五四

第七章 省市教育行政組織.....一五五

壹 江蘇省.....一五五

貳 浙江省.....一五六

參 安徽省.....一五七

肆 江西省.....一五七

伍 湖北省.....一五八

陸 湖南省.....一五九

柒 四川省.....一五九

捌 西康省.....一六一

玖 福建省.....一六一

拾 雲南省.....一六二

拾壹 貴州省.....一六二

拾貳 廣東省.....一六三



|     |      |     |
|-----|------|-----|
| 拾叁  | 廣西省  | 一六三 |
| 拾肆  | 河北省  | 一六四 |
| 拾伍  | 河南省  | 一六五 |
| 拾陸  | 山東省  | 一六五 |
| 拾柒  | 山西省  | 一六六 |
| 拾捌  | 陝西省  | 一六六 |
| 拾玖  | 甘肅省  | 一六六 |
| 貳拾  | 寧夏省  | 一六七 |
| 貳拾壹 | 青海省  | 一六七 |
| 貳拾貳 | 熱河省  | 一六八 |
| 貳拾叁 | 綏遠省  | 一六八 |
| 貳拾肆 | 察哈爾省 | 一六八 |
| 貳拾伍 | 遼寧省  | 一六九 |
| 貳拾陸 | 吉林省  | 一七〇 |
| 貳拾柒 | 黑龍江省 | 一七〇 |
| 貳拾捌 | 安東省  | 一七一 |
| 貳拾玖 | 遼北省  | 一七一 |
| 叁拾  | 興安省  | 一七一 |
| 叁拾壹 | 嫩江省  | 一七一 |
| 叁拾貳 | 臺灣省  | 一七一 |
| 叁拾叁 | 南京市  | 一七一 |
| 叁拾肆 | 上海市  | 一七二 |
| 叁拾伍 | 北平市  | 一七三 |
| 叁拾陸 | 天津市  | 一七三 |
| 叁拾柒 | 重慶市  | 一七三 |
| 叁拾捌 | 青島市  | 一七四 |

|     |      |     |
|-----|------|-----|
| 叁拾玖 | 哈爾濱市 | 一七四 |
|-----|------|-----|

## 第二編 初等教育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制度

|     |        |     |
|-----|--------|-----|
| 第一目 | 義務教育制度 | 一七九 |
| 第二目 | 國民教育制度 | 一八三 |

#### 第二節 行政

|     |                    |     |
|-----|--------------------|-----|
| 第一目 | 初等教育之基層行政組織        | 一八八 |
| 第二目 | 初等教育之層級領導機構        | 一九一 |
| 第三目 | 實施行政三聯制            | 一九一 |
| 第四目 | 實行政教聯系             | 一九二 |
| 第五目 |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隸屬及校長專任問題 | 一九三 |

#### 第三節 經費

|                |               |     |
|----------------|---------------|-----|
| 第一目            | 義務教育補助費       | 一九四 |
| 第二目            | 國民教育補助費       | 一九六 |
| 一、國民教育中央補助費之分配 |               | 一九六 |
| 二、國民教育中央補助費之考核 |               | 一九八 |
| 第三目            | 國民教育基金之籌集     | 一九八 |
| 第四目            | 縣地方教育經費之保障與整理 | 二〇〇 |

#### 第四節 課程及設備

|            |      |     |
|------------|------|-----|
| 第一目        | 教學科目 | 二〇五 |
| 第二目        | 教育時數 | 二〇六 |
| 第三目        | 教學目標 | 二〇九 |
| 一、總目標      |      | 二〇九 |
| 二、公民訓練教學目標 |      | 二一〇 |
| 三、音樂體育唱遊科  |      | 二一〇 |
| 四、國語科教學目標  |      | 二一一 |

|                   |     |
|-------------------|-----|
| 五、算術科.....        | 二二二 |
| 六、社會自然常識科.....    | 二二二 |
| 七、美術勞作工作科.....    | 二二四 |
| 第四目 課程綱要.....     | 二二四 |
| 第五目 建築設備.....     | 二二六 |
| 第五節 訓育.....       | 二二七 |
| 第一目 公民訓練標準.....   | 二二七 |
| 第二目 小學訓育標準.....   | 二二九 |
| 第三目 小學衛生訓練標準..... | 二三一 |
| 第六節 教職員.....      | 二二二 |
| 第一目 登記.....       | 二二三 |
| 第二目 檢定.....       | 二二三 |
| 第三目 甄審.....       | 二二四 |
| 第四目 任用.....       | 二二四 |
| 第五目 待遇.....       | 二二五 |
| 第六目 進修.....       | 二二八 |
| 第七目 訓練.....       | 二二九 |

第一章 各省實施義務教育概況.....一二三

|            |     |
|------------|-----|
| 壹 江蘇省..... | 一二三 |
| 貳 浙江省..... | 一二三 |
| 參 安徽省..... | 一二三 |
| 肆 江西省..... | 一二三 |
| 伍 湖北省..... | 一二三 |
| 陸 湖南省..... | 一二三 |
| 柒 四川省..... | 一二三 |
| 捌 河北省..... | 一二三 |
| 玖 山東省..... | 一二三 |

|               |     |
|---------------|-----|
| 拾 河南省.....    | 一二三 |
| 拾壹 山西省.....   | 一二三 |
| 拾貳 陝西省.....   | 一二三 |
| 拾參 甘肅省.....   | 一二三 |
| 拾肆 福建省.....   | 一二三 |
| 拾伍 廣東省.....   | 一二三 |
| 拾陸 廣西省.....   | 一二三 |
| 拾柒 雲南省.....   | 一二三 |
| 拾捌 貴州省.....   | 一二三 |
| 拾玖 西康省.....   | 一二三 |
| 貳拾 青海省.....   | 一二三 |
| 貳拾壹 察哈爾省..... | 一二三 |
| 貳拾貳 綏遠省.....  | 一二三 |
| 貳拾參 寧夏省.....  | 一二三 |
| 貳拾肆 新疆省.....  | 一二三 |
| 貳拾伍 南京市.....  | 一二三 |
| 貳拾陸 上海市.....  | 一二三 |
| 貳拾柒 北平市.....  | 一二三 |
| 貳拾捌 天津市.....  | 一二三 |
| 貳拾玖 青島市.....  | 一二三 |
| 參拾 威海衛區.....  | 一二三 |

第二章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概況.....一二四〇

|               |      |
|---------------|------|
| 第一節 四川省.....  | 一二四〇 |
| 第一目 總述.....   | 一二四〇 |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一二四〇 |

|          |     |          |     |
|----------|-----|----------|-----|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二四三 | 第三目 學校實施 | 二八一 |
| 第四目 師資   | 二四五 | 第四目 師資   | 二八二 |
| 第五目 經費   | 二四七 | 第五目 經費   | 二八三 |
| 第二節 河南省  | 二四八 | 第七節 浙江省  | 二八四 |
| 第一目 總述   | 二四八 | 第一目 總述   | 二八五 |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二四八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二八五 |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二五〇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二八六 |
| 第四目 師資   | 二五一 | 第四目 師資   | 二八七 |
| 第五目 經費   | 二五三 | 第五目 經費   | 二九〇 |
| 第三節 湖南省  | 二五四 | 第八節 福建省  | 二九一 |
| 第一目 總述   | 二五四 | 第一目 總述   | 二九一 |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二五六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二九一 |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二五八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二九三 |
| 第四目 師資   | 二六〇 | 第四目 師資   | 二九四 |
| 第五目 經費   | 二六三 | 第五目 經費   | 二九五 |
| 第四節 湖北省  | 二六六 | 第九節 廣東省  | 二九六 |
| 第一目 總述   | 二六六 | 第一目 總述   | 二九六 |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二六六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二九六 |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二六七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二九七 |
| 第四目 師資   | 二六八 | 第四目 師資   | 二九八 |
| 第五目 經費   | 二七〇 | 第五目 經費   | 二九九 |
| 第五節 江西省  | 二七一 | 第十節 廣西省  | 三〇〇 |
| 第一目 總述   | 二七一 | 第一目 總述   | 三〇〇 |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二七一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三〇〇 |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二七三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三〇一 |
| 第四目 師資   | 二七五 | 第四目 師資   | 三〇三 |
| 第五目 經費   | 二七八 | 第五目 經費   | 三〇五 |
| 第六節 安徽省  | 二七九 | 第十一節 雲南省 | 三〇六 |
| 第一目 總述   | 二七九 | 第一目 總述   | 三〇六 |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二七九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三〇七 |

|          |     |
|----------|-----|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三〇七 |
| 第四目 師資   | 三〇八 |
| 第五目 經費   | 三〇九 |
| 第十二節 貴州省 | 三一  |
| 第一目 總述   | 三一  |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三一  |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三一  |
| 第四目 師資   | 三一  |
| 第五目 經費   | 三一  |
| 第十三節 西康省 | 三一五 |
| 第一目 總述   | 三一五 |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三一五 |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三一六 |
| 第四目 師資   | 三一七 |
| 第五目 經費   | 三一八 |
| 第十四節 陝西省 | 三二二 |
| 第一目 總述   | 三二二 |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三二二 |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三二三 |
| 第四目 師資   | 三二五 |
| 第五目 經費   | 三二七 |
| 第十五節 甘肅省 | 三二八 |
| 第一目 總述   | 三二八 |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三二八 |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三二九 |
| 第四目 師資   | 三三〇 |
| 第五目 經費   | 三三〇 |
| 第十六節 寧夏省 | 三三一 |
| 第一目 總述   | 三三一 |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三三一 |

|          |     |
|----------|-----|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三三二 |
| 第四目 師資   | 三三二 |
| 第五目 經費   | 三三三 |
| 第十七節 青海省 | 三三三 |
| 第一目 總述   | 三三三 |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三三三 |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三三四 |
| 第四目 師資   | 三三五 |
| 第五目 經費   | 三三五 |
| 第十八節 新疆省 | 三三六 |
| 第一目 總述   | 三三六 |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三三六 |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三三七 |
| 第四目 師資   | 三三七 |
| 第五目 經費   | 三三八 |
| 第十九節 重慶市 | 三三八 |
| 第一目 總述   | 三三八 |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三三九 |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三三九 |
| 第四目 師資   | 三四〇 |
| 第五目 經費   | 三四〇 |

### 第四編 中學教育 二四五

#### 第一章 概述 二四五

|            |     |
|------------|-----|
| 第一節 制度     | 二四五 |
| 第一目 學制之演變  | 二四五 |
| 第二目 設置之沿革  | 二四五 |
| 第二節 中學行政組織 | 二四六 |

第一目 行政組織……………三四六  
第二目 校務分掌……………三四七

第三節 課程教材及教法……………三五〇

第一目 課程之釐訂……………三五〇  
第二目 教材之編印……………三五五  
第三目 教法之改進……………三五七

第四節 訓育……………三五九

附青年訓練大綱……………三五九  
附訓育綱要……………三六一  
附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三六六

第五節 教職員……………三六六

第一目 任用與待遇……………三六六  
附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三六七  
第二目 進修與獎勵……………三七一  
附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三七一

第六節 學生……………三七一

第一目 入學與待遇……………三七一  
第二目 畢業會考……………三七三  
第三目 學生數量統計……………三七三

第七節 設備……………三七四

第一章 國立中學概況……………三七五

第一節 概述……………三七五

第二節 分述……………三七六

壹、國立第一中學……………三七六  
貳、國立第二中學……………三七七  
參、國立第三中學……………三七八  
肆、國立第四中學……………三七九

伍、國立第五中學……………三八〇

陸、國立第六中學……………三八一

柒、國立第七中學……………三八二

捌、國立第八中學……………三八四

玖、國立第九中學……………三八五

拾、國立第十中學……………三八六

拾壹、國立第十一中學……………三八七

拾貳、國立第十二中學……………三八七

拾參、國立第十三中學……………三八八

拾肆、國立第十四中學……………三八九

拾伍、國立第十五中學……………三九〇

拾陸、國立第十六中學……………三九一

拾柒、國立第十七中學……………三九二

拾捌、國立第十八中學……………三九三

拾玖、國立第十九中學……………三九三

貳拾、國立第二十中學……………三九四

貳壹、國立第二十一中學……………三九五

貳貳、國立第二十二中學……………三九五

貳參、國立女子中學……………三九六

貳肆、國立第一華僑中學……………三九七

貳伍、國立第二華僑中學……………三九八

貳陸、國立第三華僑中學……………三九九

貳柒、國立東北中山中學……………三九九

貳捌、國立西南中山中學……………四〇〇

貳玖、國立漢民中學……………四〇一

參拾、國立東北中學……………四〇二

參壹、國立綏遠中學……………四〇二

參貳、國立黔江中學……………四〇三

參參、國立河西中學……………四〇三

參肆、國立涇川中學……………四〇四

附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四〇四

第二章 各省市中學概況……………四〇五

|              |     |
|--------------|-----|
| 壹 江蘇省……………   | 四〇五 |
| 貳 浙江省……………   | 四〇八 |
| 參 安徽省……………   | 四一一 |
| 肆 江西省……………   | 四一五 |
| 伍 湖北省……………   | 四一九 |
| 陸 湖南省……………   | 四二二 |
| 柒 四川省……………   | 四二四 |
| 捌 西康省……………   | 四三四 |
| 玖 河北省……………   | 四三五 |
| 拾 山東省……………   | 四三六 |
| 拾壹 山西省……………  | 四三七 |
| 拾貳 河南省……………  | 四三八 |
| 拾參 陝西省……………  | 四四〇 |
| 拾肆 甘肅省……………  | 四四三 |
| 拾伍 青海省……………  | 四四四 |
| 拾陸 福建省……………  | 四四五 |
| 拾柒 廣東省……………  | 四四八 |
| 拾捌 廣西省……………  | 四五六 |
| 拾玖 雲南省……………  | 四六〇 |
| 貳拾 貴州省……………  | 四六四 |
| 貳拾壹 遼寧省…………… | 四六六 |
| 貳拾貳 安東省…………… | 四六八 |
| 貳拾參 遼北省…………… | 四六八 |
| 貳拾肆 吉林省…………… | 四六九 |

|               |     |
|---------------|-----|
| 貳拾伍 松江省……………  | 四七〇 |
| 貳拾陸 熱河省……………  | 四七〇 |
| 貳拾柒 察哈爾省…………… | 四七一 |
| 貳拾捌 綏遠省……………  | 四七一 |
| 貳拾玖 寧夏省……………  | 四七一 |
| 參拾 新疆省……………   | 四七二 |
| 參拾壹 臺灣省……………  | 四七二 |
| 參拾貳 南京市……………  | 四七五 |
| 參拾參 上海市……………  | 四七五 |
| 參拾肆 重慶市……………  | 四七九 |
| 參拾伍 北平市……………  | 四八一 |
| 參拾陸 天津市……………  | 四八二 |
| 參拾柒 青島市……………  | 四八三 |

第五編 高等教育……………四八九

|                  |     |
|------------------|-----|
| 第一章 概述……………      | 四八九 |
| 第一節 高等教育之變遷…………… | 四八九 |
| 第二節 組織及行政……………   | 四九〇 |
| 第一目 大學……………      | 四九〇 |
| 第二目 獨立學院……………    | 四九二 |
| 第三目 專科學校……………    | 四九二 |
| 第三節 課程……………      | 四九五 |
| 第一目 科目表之編訂……………  | 四九五 |
| 第二目 大學用書之編輯…………… | 五〇五 |
| 第四節 經費……………      | 五〇七 |
| 第五節 建築設備……………    | 五一二 |

第一目 固有校舍設備之保全……………五二二  
第二目 新校舍設備之建設……………五二三

第六節 教職員……………五二四

第一目 種類及資格……………五二四  
第二目 聘任及職責……………五二五  
第三目 待遇及進修……………五二五  
第四目 退休及撫卹……………五二二

第七節 學生……………五二四

第一目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增減……………五二四  
第二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歷年畢業生……………五二六  
第三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招生……………五三〇  
第四目 學籍及成績考核……………五四四  
第五目 學業競試……………五五〇  
第六目 征調服務及實習……………五六四  
第七目 甄別試驗及甄審……………五七〇  
第八目 獎學金……………五七二

第八節 研究院所……………五七四

第九節 先修班……………五七六

第十節 專科以上學校總覽……………五七七

第二章 公私立大學概況……………五八七

第一節 國立大學……………五八八

壹 國立中央大學……………五八八  
貳 國立政治大學……………五九六  
參 國立北京大學……………五九七  
肆 國立清華大學……………五九九  
伍 國立中山大學……………六〇一  
陸 國立西北大學……………六〇二  
柒 國立交通大學……………六〇三

捌 國立同濟大學……………六〇五  
玖 國立暨南大學……………六〇八

拾 國立復旦大學……………六一〇

拾壹 國立浙江大學……………六一一  
拾貳 國立英士大學……………六一二  
拾參 國立安徽大學……………六一五  
拾肆 國立中正大學……………六一七  
拾伍 國立湖南大學……………六二〇

拾陸 國立武漢大學……………六二一

拾柒 國立重慶大學……………六二三

拾捌 國立四川大學……………六二四

拾玖 國立南開大學……………六二四

貳拾 國立北洋大學……………六二五

貳拾壹 國立山東大學……………六二六

貳拾貳 國立河南大學……………六二七

貳拾參 國立山西大學……………六三〇

貳拾肆 國立蘭州大學……………六三一

貳拾伍 國立廈門大學……………六三二

貳拾陸 國立廣西大學……………六三六

貳拾柒 國立貴州大學……………六三七

貳拾捌 國立雲南大學……………六三八

貳拾玖 國立東北大學……………六四〇

參拾 國立長春大學……………六四一

參拾壹 國立臺灣大學……………六四二

第一節 私立大學……………六五〇

壹 私立金陵大學……………六五〇  
貳 私立燕京大學……………六五一  
參 私立北平輔仁大學……………六五三  
肆 私立中法大學……………六五四  
伍 私立廣州大學……………六五五  
陸 私立嶺南大學……………六五六

|     |          |     |
|-----|----------|-----|
| 柒   | 私立東吳大學   | 六五九 |
| 捌   | 私立滬江大學   | 六五九 |
| 玖   | 私立光華大學   | 六六〇 |
| 拾   | 私立大夏大學   | 六六一 |
| 拾壹  | 私立大同大學   | 六六二 |
| 拾貳  | 私立震旦大學   | 六六三 |
| 拾參  | 私立聖約翰大學  | 六六四 |
| 拾肆  |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 六六四 |
| 拾伍  | 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 六六五 |
| 拾陸  | 私立民國大學   | 六六七 |
| 拾柒  |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 六六八 |
| 拾捌  | 私立齊魯大學   | 六六九 |
| 拾玖  |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 六七〇 |
| 貳拾  | 私立東北中正大學 | 六七一 |
| 貳拾壹 | 私立江南大學   | 六七一 |
| 貳拾貳 | 私立珠海大學   | 六七二 |

### 第二章 公私立獨立學院概況……………六七二

#### 第一節 國立獨立學院……………六七二

|    |          |     |
|----|----------|-----|
| 壹  |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 | 六七二 |
| 貳  | 國立師範學院   | 六七九 |
| 參  |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 | 六八〇 |
| 肆  | 國立南寧師範學院 | 六八〇 |
| 伍  |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 六八〇 |
| 陸  | 國立昆明師範學院 | 六八二 |
| 柒  |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 六八二 |
| 捌  |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 | 六八三 |
| 玖  |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 六八三 |
| 拾  |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 六八四 |
| 拾壹 | 國立上海醫學院  | 六八七 |

#### 第二節 省立獨立學院……………七〇一

|     |            |     |
|-----|------------|-----|
| 拾貳  | 國立江蘇醫學院    | 六八八 |
| 拾參  | 國立中正醫學院    | 六九〇 |
| 拾肆  | 國立湘雅醫學院    | 六九一 |
| 拾伍  | 國立貴陽醫學院    | 六九二 |
| 拾陸  | 國立瀋陽醫學院    | 六九四 |
| 拾柒  | 國立獸醫學院     | 六九四 |
| 拾捌  | 國立成都理學院    | 六九五 |
| 拾玖  | 國立唐山工學院    | 六九五 |
| 貳拾  | 國立西北工學院    | 六九八 |
| 貳拾壹 | 國立西北農學院    | 六九九 |
| 貳拾貳 | 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 七〇〇 |
| 貳拾參 | 國立上海商學院    | 七〇一 |
| 第一節 | 省立獨立學院     | 七〇一 |
| 壹   | 江蘇省立江蘇學院   | 七〇一 |
| 貳   |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 七〇三 |
| 參   |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   | 七〇四 |
| 肆   | 湖北省立醫學院    | 七〇四 |
| 伍   | 湖北省立農學院    | 七〇五 |
| 陸   |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 七〇六 |
| 柒   | 湖南省立克強學院   | 七〇六 |
| 捌   | 河北省立農學院    | 七〇七 |
| 玖   | 河北省立工學院    | 七〇七 |
| 拾   | 河北省立醫學院    | 七〇九 |
| 拾壹  |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 七一〇 |
| 拾貳  | 山東省立農學院    | 七一〇 |
| 拾參  | 福建省立醫學院    | 七一一 |
| 拾肆  | 福建省立農學院    | 七一一 |
| 拾伍  | 廣東省立法商學院   | 七一一 |
| 拾陸  |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 七一一 |
| 拾柒  | 廣西省立醫學院    | 七一一 |
| 拾捌  | 新疆省立新疆學院   | 七一一 |



拾玖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七二六  
 貳拾 臺灣省立農學院……………七二六  
 貳拾壹 臺灣省立工學院……………七二八  
 第三節 私立獨立學院……………七一九  
 壹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七一九  
 貳 私立建國法商學院……………七二一  
 參 私立中國學院……………七二一  
 肆 私立朝陽學院……………七二二  
 伍 私立華北政法學院……………七二二  
 陸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七二三  
 柒 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七二三  
 捌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七二五  
 玖 私立上海法學院……………七二六  
 拾 私立誠明文學院……………七二七  
 拾壹 私立同德醫學院……………七二七  
 拾貳 私立東南醫學院……………七二八  
 拾參 私立新中國法商學院……………七二九  
 拾肆 私立南通學院……………七二九  
 拾伍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七三一  
 拾陸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七三二  
 拾柒 私立福建學院……………七三三  
 拾捌 私立鄉村建設學院……………七三五  
 拾玖 私立銘賢學院……………七三六  
 貳拾 私立天津工商學院……………七三八  
 貳拾壹 私立達仁商學院……………七三八  
 貳拾貳 私立焦作工學院……………七三九  
 貳拾參 私立南華學院……………七三九  
 貳拾肆 私立遼寧醫學院……………七四〇  
 貳拾伍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七四〇  
 貳拾陸 私立相輝文法學院……………七四二  
 貳拾柒 私立中國紡織工學院……………七四二

貳拾捌 私立輔成法學院……………七四三  
 貳拾玖 私立川北農學院……………七四三  
 叁拾 私立中華文法學院……………七四三  
 叁拾壹 私立正陽法學院……………七四四

第四章 公私立專科學校概況……………七四四

第一節 國立專科學校……………七四四

壹 國立音樂院……………七四四  
 貳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七四五  
 參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七四五  
 肆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七四六  
 伍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七四七  
 陸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七四八  
 柒 國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七四九  
 捌 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七五〇  
 玖 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七五〇  
 拾 國立海軍學校……………七五一  
 拾壹 國立邊疆學校……………七五二  
 拾貳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七五三  
 拾參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七五五  
 拾肆 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七五六  
 拾伍 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七五七  
 拾陸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七五八  
 拾柒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七五八  
 拾捌 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七五九  
 拾玖 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七六〇  
 貳拾 國立遼海商船專科學校……………七六〇  
 第二節 省立專科學校……………七六一  
 壹 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七六一  
 貳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七六一

|                   |              |     |
|-------------------|--------------|-----|
| 叁                 | 安徽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 七六一 |
| 肆                 |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 七六一 |
| 伍                 |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 七六三 |
| 陸                 |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 七六四 |
| 柒                 | 江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 七六五 |
| 捌                 | 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 七六六 |
| 玖                 | 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 七六八 |
| 拾                 | 湖南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 七六八 |
| 拾壹                | 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 七六九 |
| 拾貳                | 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 七六九 |
| 拾參                | 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   | 七七〇 |
| 拾肆                |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 七七〇 |
| 拾伍                | 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 七七一 |
| 拾陸                | 山西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 七七一 |
| 拾柒                | 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 七七二 |
| 拾捌                | 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 七七二 |
| 拾玖                | 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 七七三 |
| 貳拾                |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 七七四 |
| 貳拾壹               | 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 七七四 |
| 貳拾貳               |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 七七五 |
| 貳拾參               |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 七七五 |
| 貳拾肆               | 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 七七六 |
| 貳拾伍               | 廣東省立海軍專科學校   | 七七六 |
| 貳拾陸               | 雲南省立英語專科學校   | 七七七 |
| 貳拾柒               | 上海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 七七七 |
| 貳拾捌               | 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 七七七 |
| 貳拾玖               | 上海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 七七八 |
| 叁拾                |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 七七八 |
| <b>第三節 私立專科學校</b> |              |     |
| 壹                 | 私立重輝商業專科學校   | 七七八 |
| 貳                 |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 七七九 |

|     |                |     |
|-----|----------------|-----|
| 叁   |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 七八〇 |
| 肆   | 私立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 七八一 |
| 伍   | 私立上海牙醫專科學校     | 七八二 |
| 陸   |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 七八二 |
| 柒   | 私立誠孚紡織專科學校     | 七八三 |
| 捌   | 私立南方商業專科學校     | 七八三 |
| 玖   | 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 七八四 |
| 拾   |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 七八五 |
| 拾壹  | 私立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   | 七八五 |
| 拾貳  |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 七八五 |
| 拾參  |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 七八六 |
| 拾肆  | 私立知行農業專科學校     | 七八七 |
| 拾伍  | 私立信江農業專科學校     | 七八七 |
| 拾陸  | 私立漢華農業專科學校     | 七八八 |
| 拾柒  | 私立西南美術專科學校     | 七八八 |
| 拾捌  | 私立西南商業專科學校     | 七八九 |
| 拾玖  | 私立西北藥學專科學校     | 七八九 |
| 貳拾  |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 七八九 |
| 貳拾壹 | 私立上海紡織工業專科學校   | 七九〇 |
| 貳拾貳 | 私立光夏商業專科學校     | 七九〇 |
| 貳拾參 | 私立海南農業專科學校     | 七九一 |
| 貳拾肆 | 私立求精商業專科學校     | 七九一 |

### 第六編 學術文化

#### 第一章 概述

#### 第二章 學術研究機關

|     |         |     |
|-----|---------|-----|
| 第一節 | 獨立研究院所  | 七九六 |
| 壹   | 國立中央研究院 | 七九六 |

|                |     |
|----------------|-----|
| 貳 國立北平研究院      | 八〇四 |
| 參 福建省研究院       | 八〇六 |
| 肆 中國地理研究所      | 八〇八 |
| 伍 中國蠶桑研究所      | 八〇九 |
| 第一節 各院部會所屬研究機構 | 八一〇 |

|             |     |
|-------------|-----|
| 壹 中央氣象局     | 八一〇 |
| 貳 中央地質調查所   | 八一〇 |
| 參 中央農業實驗所   | 八一二 |
| 肆 中央畜牧實驗所   | 八一四 |
| 伍 西北羊毛改進處   | 八一四 |
| 陸 中央林業實驗所   | 八一四 |
| 柒 中央水產實驗所   | 八一四 |
| 捌 中央水利實驗處   | 八一五 |
| 第三節 各省市研究機構 | 八一七 |

|               |     |
|---------------|-----|
| 壹 臺灣省工業研究所    | 八一七 |
| 貳 臺灣省海洋研究所    | 八二一 |
| 參 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 八二二 |
| 肆 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 八二三 |
| 伍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 八二四 |
| 陸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    | 八二五 |
| 柒 臺灣省氣象局      | 八三〇 |
| 捌 江西省地質調查所    | 八三〇 |
| 玖 四川省蠶絲改良場    | 八三〇 |
| 拾 廣西教育研究所     | 八三一 |
| 拾壹 甘肅省畜牧獸醫研究所 | 八三一 |
| 拾貳 甘肅省氣象測候所   | 八三二 |
| 拾參 青島市觀象臺     | 八三二 |
| 拾肆 青島市水族館     | 八三三 |

第二章 學術機關 ..... 八三四

|                |     |
|----------------|-----|
| 壹 國立編譯館        | 八三四 |
| 貳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     | 八三九 |
| 參 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  | 八四一 |
| 肆 私人講學機關——復性書院 | 八四二 |

第四章 學術文化團體 ..... 八四二

|            |     |
|------------|-----|
| 第一節 一般學術團體 | 八四二 |
| 壹 中華國學社    | 八四三 |
| 貳 中國心理建設學會 | 八四三 |
| 參 中國民族學會   | 八四三 |
| 肆 中國力行學會   | 八四四 |
| 伍 人生哲學研究會  | 八四四 |
| 陸 其他       | 八四四 |

第二節 教育學術團體 ..... 八四四

|               |     |
|---------------|-----|
| 壹 中國教育學會      | 八四四 |
| 貳 中華職業教育社     | 八四四 |
| 參 中華兒童教育社     | 八四五 |
| 肆 中國社會教育社     | 八四六 |
| 伍 中國地理教育研究會   | 八四六 |
| 陸 中國測驗學會      | 八四六 |
| 柒 中華圖書館協會     | 八四六 |
| 捌 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 | 八四七 |
| 玖 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   | 八四七 |
| 拾 中國英語學會      | 八四八 |
| 拾壹 中國英語教學研究會  | 八四八 |
| 拾貳 中國民生教育學會   | 八四八 |
| 拾參 其他         | 八四八 |

第三節 科學團體 ..... 八四八

|         |     |
|---------|-----|
| 壹 中國科學社 | 八四八 |
|---------|-----|

貳 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八四九

參 中國氣象學會……………八四九

肆 中國化學會……………八四九

伍 中國物理學會……………八五〇

陸 新中國數學會……………八五〇

柒 中國地質學會……………八五〇

捌 中國地理學會……………八五一

玖 中國土壤學會……………八五一

拾 中國天文學會……………八五一

拾壹 其他……………八五一

**第四節 社會政治經濟團體……………八五一**

壹 中國社會學社……………八五一

貳 中國政治學會……………八五二

參 中華民國法學會……………八五二

肆 中國地政學會……………八五二

伍 中國考政學會……………八五三

陸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八五三

柒 中國人事心理研究社……………八五四

捌 中國社會建設研究社……………八五四

玖 中國經濟建設協會……………八五四

拾 中國國民經濟學會……………八五四

拾壹 中國合作學社……………八五五

拾貳 中國統計學社……………八五五

拾參 中國會計學社……………八五五

拾肆 中國度量衡學會……………八五五

拾伍 中國邊疆文化促進會……………八五六

拾陸 中國邊政學會……………八五六

拾柒 中國邊疆學會……………八五六

拾捌 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八五六

拾玖 中國邊疆學術研究會……………八五六

貳拾 其他……………八五六

**第五節 工程團體……………八五七**

壹 中國工程師學會……………八五七

貳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八五七

參 中國化學工程學會……………八五七

肆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八五八

伍 其他……………八五八

**第六節 醫藥學術團體……………八五九**

壹 中華醫學會……………八五九

貳 中國藥學會……………八五九

參 中國衛生教育社……………八五九

肆 中國護士學會……………八六〇

伍 中國醫藥教育社……………八六〇

陸 其他……………八六〇

**第七節 農林學術團體……………八六〇**

壹 中華農學會……………八六〇

貳 中華林學會……………八六一

參 中國農業協會……………八六一

肆 中國農業推廣協會……………八六一

伍 中國畜牧獸醫學會……………八六一

陸 中華稻作學會……………八六一

柒 中國農業建設協進會……………八六一

捌 中國農業經濟建設學會……………八六一

玖 中國農場經營學會……………八六一

拾 中國水土保持協會……………八六一

拾壹 中國農政協會……………八六一

拾貳 中華昆蟲學會……………八六一

拾參 中國農具學會……………八六一

**第八節 體育團體……………八六二**

壹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八六三

貳 中華體育學會……………八六三

第九節 藝術團體……………八六三

壹 中華全國美術會……………八六三

貳 其他……………八六四

第十節 國際文化團體……………八六四

壹 聯合國中國同志會……………八六四

貳 中法比瑞文化協會……………八六四

參 中國國際教育科學文化協會……………八六五

肆 新亞細亞學會……………八六五

伍 其他……………八六五

第五章 學術之審議與獎勵……………八六六

第一節 學術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八六六

第二節 學術獎勵……………八六六

第三節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八七二

第四節 其他學術審議事項……………八七三

第一目 審議部聘教授辦法……………八七三

第二目 審議實施博士學位草案……………八七三

第三目 審查休假進修教授人選……………八七三

第四目 審查碩士學位候選論文……………八七四

第六章 國際文化合作……………八七八

第一節 交換教授……………八七八

第二節 交換學生……………八七八

第三節 選派留學……………八七九

第一目 概述……………八七九

第二目 留學考試……………八七九

第三目 選派考察……………八九五

第四目 應約出國與自備外匯……………八九五

第五目 留學生之管理與輔導……………八九五

第四節 設置國外獎學金……………八九六

第一目 中國文化獎學金……………八九六

第二目 中國戰區美軍獎學金……………八九六

第五節 交換圖書……………八九六

第六節 醫藥社團之聯繫與合作……………八九七

第七節 國際文化團體及學術會議……………八九八

第一目 一般學術會議……………八九八

第二目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八九八

第三目 基本教育研究會議……………八九九

第四目 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九〇〇

附錄一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約章……………九〇〇

附錄二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組織規程……………九〇三

第八節 締結文化合作協定……………九〇四

第七編 師範教育……………九〇九

第一章 概述……………九〇九

第一節 沿革……………九〇九

第二節 制度……………九〇九

第一目 高等教育階段之師範教育……………九〇九

第二目 中等教育階段之師範教育……………九一〇

第二章 師範教育設施……………九一二

第一節 高級師範教育設施……………九一二

第一目 設立……………九一二

第二目 課程與訓育……………九一七

第三目 學生……………九一八

第四目 研究與輔導……………九一八

第二節 中等師範教育設施.....九一九

第一目 設立.....九一九

第二目 課程與設備.....九二〇

第三目 教師.....九二四

第四目 學生.....九二五

第五目 輔導與師範教育運動.....九二八

第三章 師範教育之推進.....九三〇

第一節 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九三〇

第二節 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九三〇

第三節 三十四年度推進計劃.....九三四

第四節 三十五年度推進計劃.....九三四

第五節 戰後五年師範教育方案.....九三八

第四章 國立師範學校概況.....九四〇

第一節 國立師範學校之沿革.....九四〇

第二節 國立師範學校復員經過.....九四四

第五章 省市師範教育概況.....九四五

壹 江蘇省.....九四五

貳 浙江省.....九四八

參 安徽省.....九五〇

肆 江西省.....九五三

伍 湖北省.....九五八

陸 湖南省.....九六一

柒 四川省.....九六一

捌 西康省.....九七〇

玖 福建省.....九七一

拾 雲南省.....九七四

拾壹 貴州省.....九七五

拾貳 廣東省.....九七五

拾參 廣西省.....九七八

拾肆 河北省.....九八一

拾伍 河南省.....九八二

拾陸 山東省.....九八五

拾柒 山西省.....九八八

拾捌 陝西省.....九九〇

拾玖 甘肅省.....九九四

貳拾 寧夏省.....九九五

貳拾壹 青海省.....九九六

貳拾貳 新疆省.....九九九

貳拾參 熱河省.....九九九

貳拾肆 綏遠省.....九九九

貳拾伍 察哈爾省.....一〇〇〇

貳拾陸 遼寧省.....一〇〇一

貳拾柒 吉林省.....一〇〇一

貳拾捌 安東省.....一〇〇二

貳拾玖 遼北省.....一〇〇二

參拾 嫩江省.....一〇〇四

參拾壹 松江省.....一〇〇四

參拾貳 臺灣省.....一〇〇四

參拾參 南京市.....一〇〇六

參拾肆 上海市.....一〇〇七

叁伍 北平市……………一〇〇八

叁陸 重慶市……………一〇〇八

第六章 分科師範教育……………一〇〇八

第一節 體育師資之培養……………一〇〇八

第二節 衛生師資之培養……………一〇一〇

第三節 童子軍師資之培養……………一〇一一

第四節 勞作師資之培養……………一〇一二

第五節 音樂師資之培養……………一〇一四

第六節 美術師資之培養……………一〇一五

第七節 幼稚教育師資之培養……………一〇一六

第八節 社教工作人員之培養……………一〇一八

第八編 職業教育……………一〇二二

第一章 概述……………一〇二二

第一節 沿革……………一〇二三

第一目 戰前職業教育……………一〇二三

第二目 戰時職業教育……………一〇二四

第三目 戰後職業教育……………一〇二六

第二節 制度……………一〇二九

第一目 設置……………一〇二九

第二目 課程與教材……………一〇三〇

第三目 設備……………一〇三一

第四目 師資……………一〇三三

第五目 學生……………一〇三三

第二章 專科職業教育……………一〇三三

第一節 學校制度……………一〇三三

第一目 設置……………一〇三三

第二目 行政及經費……………一〇三四

第二節 學校變遷……………一〇三五

第一目 二十一年以前之專科學校……………一〇三五

第二目 抗戰開始前之專科學校……………一〇三五

第三目 戰時之專科學校……………一〇三六

第二章 中等職業教育……………一〇三八

第一節 國立職業學校……………一〇三八

第一目 概述……………一〇三八

第二目 分述……………一〇四〇

壹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一〇四〇

貳 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〇四一

參 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〇四一

肆 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一〇四一

伍 國立高級印刷科職業學校……………一〇四二

陸 國立高級鑄造職業學校……………一〇四二

柒 國立海軍職業學校……………一〇四二

捌 國立南通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一〇四二

玖 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一〇四三

拾 國立湖州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〇四三

拾壹 國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一〇四三

拾貳 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一〇四三

拾參 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一〇四三

拾肆 國立北平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一〇四三

第二節 中等技術科……………一〇四四

第一目 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一〇四四

第二目 中等水利科……………一〇四六

第三目 中等農工醫各科……………一〇四七

第四章 初級職業教育……………一〇四八

第一節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〇四八

第二節 職業補習教育……………一〇五〇

第三節 職業訓練班與技工訓練……………一〇五一

第五章 省市職業教育概況……………一〇五三

壹 江蘇省……………一〇五三

貳 浙江省……………一〇五四

參 安徽省……………一〇五五

肆 江西省……………一〇五七

伍 湖北省……………一〇五九

陸 湖南省……………一〇六〇

柒 四川省……………一〇六一

捌 西康省……………一〇六三

玖 貴州省……………一〇六四

拾 雲南省……………一〇六四

拾壹 廣西省……………一〇六四

拾貳 廣東省……………一〇六六

拾參 福建省……………一〇六八

拾肆 河北省……………一〇七〇

拾伍 河南省……………一〇七一

拾陸 山東省……………一〇七二

拾柒 山西省……………一〇七三

拾捌 陝西省……………一〇七三

拾玖 甘肅省……………一〇七五

貳拾 青海省……………一〇七五

貳拾壹 新疆省……………一〇七六

貳拾貳 寧夏省……………一〇七六

貳拾參 綏遠省……………一〇七六

貳拾肆 察哈爾省……………一〇七六

貳拾伍 熱河省……………一〇七六

貳拾陸 遼寧省……………一〇七七

貳拾柒 吉林省……………一〇七七

貳拾捌 黑龍江省……………一〇七七

貳拾玖 安東省……………一〇七八

參拾 遼北省……………一〇七八

參拾壹 松江省……………一〇七八

參拾貳 合江省……………一〇七八

參拾參 嫩江省……………一〇七八

參拾肆 臺灣省……………一〇七八

參拾伍 南京市……………一〇八一

參拾陸 上海市……………一〇八一

參拾柒 北平市……………一〇八一

參拾捌 天津市……………一〇八二

參拾玖 青島市……………一〇八二

肆拾 重慶市……………一〇八四

肆拾壹 瀋陽市……………一〇八四

第九編 社會教育……………一〇八七

第一章 概述……………一〇八七



第一節 社會教育沿革.....一〇八七

第一目 社會教育萌芽時期.....一〇八七

第二目 社會教育成立時期.....一〇八七

第三目 社會教育發展時期.....一〇八八

第四目 社會教育積極推進時期.....一〇八九

第二節 社會教育行政.....一〇九一

第一目 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一〇九一

第二目 社會教育經費.....一〇九一

第三目 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一〇九二

第四目 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與資格檢定.....一〇九二

第五目 社會教育人員之待遇.....一〇九三

第二章 各類社會教育設施.....一〇九六

第一節 民衆教育館.....一〇九六

第一目 沿革.....一〇九六

第二目 民衆教育館之設施.....一〇九九

第三目 民衆教育館之事業.....一〇〇〇

第二節 圖書館.....一一〇四

第一目 行政與組織.....一一〇四

第二目 建築與設備.....一一〇七

第三目 經費與藏書.....一一一〇

第四目 分類與編目.....一一一二

第五目 館員之訓練與待遇.....一一一三

第六目 圖書館出版物之編刊.....一一一四

第七目 戰時損失及勝利後之清理與接收.....一一一五

第八目 孤本秘笈之搜購與影印.....一一一六

第九目 國立圖書館概況.....一一一七

-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一一一七
- 二、國立北平圖書館.....一一一八
- 三、國立蘭州圖書館.....一一一九

- 四、國立西安圖書館籌備委員會.....一一二〇
- 五、國立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一一二〇

第三節 博物院(館)及古物文獻保存.....一一二三

第一目 沿革.....一一二三

第二目 組織.....一一二三

第三目 設施.....一一二四

一、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一一二四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一一二六

三、北平古物陳列所.....一一二七

四、瀋陽博物院.....一一二七

五、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一一二七

六、倫敦中國藝術展覽.....一一二八

附錄：保存古物文獻之重要文告.....一一二八

第四節 科學館.....一一二九

第一目 概述.....一一二九

第二目 概況.....一一三〇

第五節 禮樂館.....一一三四

第一目 禮制製作.....一一三四

第二目 樂典製作.....一一三六

第六節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一一三六

第三章 藝術教育.....一一二八

第一節 音樂教育.....一一三八

第一目 音樂教育行政機關.....一一三八

第二目 音樂院校.....一一三八

第三目 樂團及歌詠團.....一一三九

第四目 編譯出版.....一一三九

第五目 音樂教育之推進.....一一四一

第二節 戲劇教育.....一一四二

第一目 概述……………一一四二

第二目 戲劇教育之實施……………一一四三

第三節 美術教育……………一一四六

第一目 概述……………一一四六

第二目 戰時之藝術教育設施……………一一四七

第四節 國立中央美術館之籌備……………一一五〇

第五節 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一一五〇

第六節 舉辦美術獎勵……………一一五〇

第四章 電化教育……………一一五一

第一節 總述……………一一五一

第二節 電化教育施教概況……………一一五三

第三節 電化教育教材教具與教法……………一一五五

第四節 電化教育師資之訓練……………一一五八

第五節 電教刊物之編輯……………一一五八

第六節 中央電教專業機構……………一一五九

第五章 國語教育……………一一六二

第一節 國語教育釋義……………一一六三

第二節 國語教育實施綱領……………一一六三

第三節 樹立各項標準……………一一六三

第四節 訓練國語師資……………一一六七

第五節 推行注音識字……………一一六九

第六節 公布注音符號歌……………一一七二

第七節 修訂全國方音注音符號……………一一七四

第八節 臺灣省推行國語教育……………一一七四

第九節 邊疆推行國語教育……………一一七七

第六章 識字教育……………一一七八

第一節 識字教育之發展……………一一七八

第一目 識字教育萌芽時期……………一一七八

第二目 識字教育提倡時期……………一一七九

第三目 識字教育發展時期……………一一八〇

第四目 識字教育推行時期……………一一八〇

第五目 識字教育之研究實驗與計劃……………一一八二

第二節 課程教材之編刊……………一一八六

第一目 民衆學校課程標準之擬定……………一一八六

第二目 教材之編列……………一一九〇

第三節 民衆讀物……………一一九〇

第一目 編輯之旨趣及經過……………一一九〇

第二目 抗戰後編輯工作之進行……………一一九一

第七章 補習教育……………一一九一

第一節 我國補習教育之沿革……………一一九一

第二節 補習教育制度之建立……………一一九二

第三節 補習教育實施情形……………一一九六

第八章 特殊教育……………一一〇〇

第一節 盲人教育……………一一〇〇

第二節 聾啞教育……………一一〇一

第三節 全國盲啞學校概況……………一一〇二

第四節 盲啞社團……………一一〇六

第十編 邊疆教育……………一二二一

第一章 概述……………一二二一

第一節 邊疆教育之方針……………一二二一

第二節 邊疆教育之範圍……………一二二二

第三節 邊疆教育事業之推進……………一二二三

第二章 邊疆教育行政……………一二二四

第一節 行政沿革……………一二二四

第二節 諮議機關……………一二二五

第三節 視導考察……………一二二六

第四節 編譯工作……………一二二七

第五節 邊地研究……………一二二八

第六節 員生待遇……………一二二〇

第三章 部辦邊疆教育事業……………一二二一

第一節 部辦邊疆小學……………一二二一

第一目 概說……………一二二一

第二目 分述……………一二二五

第二節 部辦邊疆中學……………一二二五

第一目 概說……………一二二五

第二目 分述……………一二二五

第三節 部辦邊疆師範學校……………一二二六

第一目 概說……………一二二六

第二目 分述……………一二三〇

第四節 部辦邊疆職業學校……………一二三二

第一目 概說……………一二三三

第二目 分述……………一二三三

第五節 國立邊疆專科學校……………一二三四

第一目 總述……………一二三四

第二目 分述……………一二三五

一 國立邊疆學校……………一二三五

二 國立海疆學校……………一二三五

三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一二三六

第六節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一二三六

第一目 沿革……………一二三六

第二目 組織……………一二三六

第三目 設備……………一二三七

第四目 研究事業與成績……………一二三七

第四章 各省邊地教育概況……………一二三二

第一節 熱河省之邊教設施……………一二三八

第二節 察哈爾省之邊教設施……………一二三九

第三節 綏遠省之邊教設施……………一二三九

第四節 寧夏省之邊教設施……………一二四二

第五節 甘肅省之邊教設施……………一二四二

第六節 青海省之邊教設施……………一二四五

第七節 新疆省之邊教設施……………一二四五

第八節 四川省之邊教設施……………一二四六

第九節 西康省之邊教設施……………一二四七

第十節 雲南省之邊教設施……………一二四九

第十一節 貴州省之邊教設施……………一二五〇

第十二節 湖南省之邊教設施……………一二五〇

第十三節 廣西省之邊教設施……………一二五〇

第十四節 廣東省之邊教設施……………一二五〇

第十五節 臺灣省之邊教設施……………一二五二

第十一編 僑民教育……………一二五五

第一章 僑民教育之沿革……………一二五五

第二章 僑教行政與方案……………一二五八

第一節 僑教行政……………一二五八

第二節 華僑教育組織……………一二六〇

第三節 僑民教育推進方案……………一二六一

第三章 僑教之設施……………一二六九

第一節 戰時之僑教設施……………一二六九

第一目 推行僑教視導制度……………一二六九

第二目 增撥經費與救濟員生……………一二六九

第三目 設立國立華僑中學……………一二六九

第四目 培養僑教師資……………一二七〇

第二節 戰後之僑教設施……………一二七一

第一目 僑教復員之規劃……………一二七一

第二目 僑教之督導與慰問……………一二七二

第三目 編審教材與補助圖書……………一二七三

第四目 褒獎與學與獎勵久任教員……………一二七四

第五目 獎助教師出國任教……………一二七四

第六目 僑生回國升學之優待與獎勵……………一二七四

第十二編 體育衛生軍訓及童子軍……………一二七九

第一章 體育……………一二七九

第一節 體育行政概述……………一二七九

第一目 國民體育法之修正……………一二七九

第二目 體育行政機構之組織……………一二七九

第三目 體育行政人員之任用……………一二八三

第四目 體育經費……………一二八五

第五目 體育之督導與考核……………一二八六

第六目 體育會議之召開……………一二八八

第七目 國民體育實施計劃之擬訂……………一二八九

第八目 中華赴歐體育考察團之派遣……………一二九一

第二節 學校體育……………一二九二

第一目 學校體育之改進……………一二九二

第二目 體育巡迴指導之舉辦……………一二九七

第三目 學生體格技能標準之釐訂……………一二九七

第四目 學校聯合運動會及表演會之舉辦……………一二九七

第五目 體育教材之編印……………一二九八

第六目 體育學術研究之獎勵……………一二九八

第三節 社會體育……………一二九九

第一目 體育節之確定……………一二九九

第二目 各級體育場之設置……………一二九九

第三目 運動競賽之舉辦……………一三〇四

第四目 國際競賽之參加……………一三一二

第五目 國民保健運動之推行……………一三一九

第六目 民衆體育社團之督導……………一三一九

第四節 體育師資之培養……………一三二〇

第一目 各級學校體育師資之培養……………一三二〇

第二目 體育師資訓練期限之調整……………一三二一

第三目 體育教師進修之舉辦……………一三二一

第四目 督察體育幹部之訓練……………一三二一

第五節 滑翔運動……………一三二一  
 第一目 中國滑翔總會概況……………一三二一

第一章 衛生教育……………一三二五

第一節 衛生教育行政組織之演變……………一三二五  
 第一目 中央行政機構……………一三二五  
 第二目 省市行政機構……………一三二五  
 第三目 縣市行政機構……………一三二七

第二節 學校衛生教育之實施……………一三二八

第一目 頒定法規……………一三二八  
 第二目 培養兒童衛生習慣……………一三二八  
 第三目 灌輸學生衛生知識……………一三二八  
 第四目 規定標準充實設備……………一三二九  
 第五目 改善學生營養……………一三二九  
 第六目 檢查學生體格……………一三二九  
 第三節 民衆衛生教育之推行……………一三三〇  
 第一目 灌輸衛生知識……………一三三〇  
 第二目 防禦傳染疾病……………一三三〇  
 第三目 研究教材教法……………一三三〇  
 第四目 倡導民族健康運動……………一三三〇

第二章 學生軍訓……………一三三一

第一節 學生軍訓之起源與經過……………一三三一  
 第二節 學生軍訓之實施概況……………一三三一

第四章 童子軍……………一三三四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之沿革……………一三三四  
 第一目 中國童子軍之成立……………一三三四  
 第二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之組織……………一三三五

第二節 中國童子軍概況……………一三三六

第一目 中國童子軍之類別及編制……………一三三六  
 第二目 中國童子軍事業之發展……………一三三六  
 第三目 歷年童子軍之重要活動……………一三三七  
 第四目 中國童子軍幹部會議之召開……………一三三八  
 第三節 中國童子軍教育綱領……………一三三八

第十三編 戰區教育……………一三四二

第一章 戰區教育之督導……………一三四二

第一節 戰區教育之建立……………一三四三  
 第二節 戰區教育之設施……………一三四三

第一目 機構之設置與變遷……………一三四三  
 第二目 交通之聯繫……………一三四三

第三節 戰區教育概況……………一三五〇

第一目 戰區教育與有關方面之聯繫……………一三五〇  
 第二目 戰區教育之推進……………一三五〇  
 第三目 戰教經費之困難……………一三五〇  
 第四目 戰區教育之考核……………一三五〇  
 第五目 戰區教育之結束……………一三五〇

第二章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之招訓……………一三五三

第一節 行政機構之設置與變遷……………一三五三

第一目 招訓總會……………一三五三  
 第二目 各地招訓分會……………一三五四  
 第三目 招致站接待站及登記處……………一三五四  
 第四目 招訓專員及戰地工作隊……………一三五七  
 第五目 戰區學生指導處……………一三五八

第二節 招訓工作之實施.....一三五九

第一目 戰地青年之招致.....一三五九

第二目 戰地青年之登記.....一三六〇

第三目 戰地青年之救濟.....一三六三

第四目 戰地青年之考試.....一三六四

第五目 戰地青年之分發.....一三六五

第六目 戰地青年從軍之宣講.....一三六五

第三節 戰地青年之升學就業輔導.....一三六六

第一目 一般之輔導.....一三六六

第二目 集體訓練.....一三六七

第三目 訓練實施.....一三六八

第四節 東北青年教育輔導.....一三七二

第一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之設立.....一三七二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救濟工作之實施.....一三七二

第三章 戰區教師之救濟.....一三七二

第一節 戰區教師之登記與救濟.....一三七三

第二節 中小學教師服務團概況.....一三七四

第一目 服務團之設置.....一三七四

第二目 各服務團辦理之經過.....一三七八

第三目 服務團之業務.....一三七九

第四目 服務團之變遷與結束.....一三八一

第四章 收復區青年之輔導.....一三八一

第一節 輔導機構之設置.....一三八一

第一目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之設立.....一三八一

第二目 輔導機構.....一三八三

第三目 收訓機構.....一三八六

第二節 輔導機構之工作.....一三八八

第一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登記分發.....一三八八

第二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收容訓練.....一三八九

第三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救濟輔導.....一三九〇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一三九七

第一節 教育行政(表一至表四).....一三九七

第二節 高等教育(表一至表三十六).....一四〇〇

第三節 中等教育(表一至表十四).....一四二八

第四節 國民教育(表一至表十七).....一四五五

第五節 社會教育(表一至表十).....一四七〇

第六節 編審圖書及儀器標本製造與供應(表一至表五).....一四八四

第七節 獎勵捐資興學及教育人員(表一至表三).....一四九一

第八節 教職員退休金及撫卹金(表一至表二).....一四九三

第九節 青年復學就業(表一至表二).....一四九五

第十五編 雜錄.....一四九九

第一章 歷任中央教育長官暨重要

職官一覽.....一四九九

甲 長官.....一四九九

乙 次官.....一五〇一

丙 秘書.....一五〇三

丁 參事.....一五〇七

戊 督學……………一五〇九

己 各司處主管人員……………一五一三

第一節 自前清興學時起至宣統末年止……………一五一三

第二節 自民國元年起至十七年六月北京教育

部結束時止……………一五一五

第三節 大學院時代……………一五二〇

第四節 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教育部成立時起……………一五二一

子 總務司……………一五二二

丑 高等教育司……………一五二三

寅 普通教育司……………一五二四

卯 中等教育司……………一五二五

辰 國民教育司……………一五二五

巳 社會教育司……………一五二六

午 蒙藏教育司……………一五二七

未 邊疆教育司……………一五二七

申 國際文化教育專業處……………一五二八

酉 會計處……………一五二八

戌 統計處……………一五二九

亥 人事處……………一五二九

庚 各委員會室……………一五二九

辛 專門人員……………一五五一

壬 編審……………一五五八

癸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一五六五

第二章 庚款興辦教育經過……………一五六七

第一節 概述……………一五六七

第二節 美國……………一五六八

第三節 英國……………一五七五

第四節 蘇聯……………一五八一

第五節 法國……………一五八二

第六節 比國……………一五八四

第七節 荷蘭……………一五八七

第八節 餘言……………一五八八

第三章 褒獎捐資興學……………一五八八

第一節 褒獎捐資興學條例……………一五八九

第一目 歷次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五八九

第二目 三十六年修正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五九四

第三目 捐資數額與給獎方式……………一五九五

第二節 褒獎捐資興學紀實……………一五九七

第一目 國府褒獎捐資興學一覽……………一五九七

第二目 褒獎捐資興學統計……………一六〇五

第四章 抗戰時期文教人士忠貞及

殉難事蹟……………一六〇七

第一節 殉難人士……………一六〇七

壹 江蘇省……………一六〇七

貳 浙江省……………一六〇八

參 安徽省……………一六〇九

肆 江西省……………一六〇九

伍 湖南省……………一六一〇

陸 湖北省……………一六一〇

柒 福建省……………一六一〇

捌 山東省……………一六一一

玖 山西省……………一六一二

拾 河南省……………一六一三

|               |      |
|---------------|------|
| 拾壹 廣東省.....   | 一六二四 |
| 拾貳 河北省.....   | 一六一五 |
| 拾參 遼寧省.....   | 一六一六 |
| 拾肆 綏遠省.....   | 一六一七 |
| 拾伍 察哈爾省.....  | 一六一八 |
| 拾陸 黑龍江省.....  | 一六一八 |
| 拾柒 熱河省.....   | 一六一八 |
| 拾捌 遼北省.....   | 一六一九 |
| 拾玖 安東省.....   | 一六一九 |
| 貳拾 臺灣省.....   | 一六二〇 |
| 貳拾壹 北平市.....  | 一六二〇 |
| 貳拾貳 天津市.....  | 一六二一 |
| 貳拾參 青島市.....  | 一六二一 |
| 第二節 忠貞人士..... | 一六二一 |
| 壹 江蘇省.....    | 一六二一 |
| 貳 浙江省.....    | 一六二一 |
| 參 安徽省.....    | 一六二二 |
| 肆 江西省.....    | 一六二二 |
| 伍 湖北省.....    | 一六二二 |
| 陸 山東省.....    | 一六二二 |
| 柒 山西省.....    | 一六二三 |
| 捌 河南省.....    | 一六二三 |
| 玖 河北省.....    | 一六二三 |
| 拾 遼寧省.....    | 一六二四 |
| 拾壹 察哈爾省.....  | 一六二六 |
| 拾貳 黑龍江省.....  | 一六二六 |
| 拾參 熱河省.....   | 一六二六 |
| 拾肆 遼北省.....   | 一六二八 |

|             |      |
|-------------|------|
| 拾伍 上海市..... | 一六二七 |
| 拾陸 北平市..... | 一六二八 |
| 拾柒 天津市..... | 一六二九 |
| 拾捌 青島市..... | 一六二九 |

### 第五章 敵偽教育..... 一六三〇

#### 第一節 敘言..... 一六三〇

|                     |      |
|---------------------|------|
| 第一目 敵人文化侵略之本質.....  | 一六三〇 |
| 第二目 偽政府辦理教育之宗旨..... | 一六三〇 |

#### 第二節 行政機構..... 一六三一

|                         |      |
|-------------------------|------|
| 第一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六三一 |
| 第二目 偽維新政府時期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六三一 |
| 第三目 偽國民政府時期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六三一 |

#### 第三節 學制及課程..... 一六三一

|                      |      |
|----------------------|------|
| 第一目 偽滿洲國之學制及課程.....  | 一六三一 |
| 第二目 偽國民政府之學制及課程..... | 一六三三 |

#### 第四節 教科用書..... 一六三三

|                       |      |
|-----------------------|------|
| 第一目 偽維新政府時期之教科用書..... | 一六三三 |
| 第二目 偽國民政府時期之教科用書..... | 一六三三 |

#### 第五節 事業設施..... 一六三三

|                  |      |
|------------------|------|
| 第一目 偽國民教育.....   | 一六三三 |
| 第二目 偽中等教育.....   | 一六三六 |
| 第三目 偽高等教育.....   | 一六三六 |
| 第四目 偽社會教育.....   | 一六四一 |
| 第五目 偽滿之蒙族教育..... | 一六四二 |
| 第六目 東北之日系教育..... | 一六四二 |



# 第一編 總述 目錄

|                   |                      |                       |
|-------------------|----------------------|-----------------------|
| 第一章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教育……一 | 第三章 復員時期之教育……一二      | 第四目 復員交通之籌劃與協助……一七    |
| 第一節 概論……一         | 第一節 教育復員之規劃……一二      | 第五目 建築設備之修復與補充……一八    |
| 第二節 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二 | 第一目 抗戰勝利時之緊急指示……一二   | 第六目 收復區員生之甄審……一八      |
| 第三節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三 | 第二目 教育復員善後之商討……一三    | 第七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輔導與救濟……一八  |
| 第二章 抗戰時期教育……八     | 第二節 教育復員之設施……一六      | 第三節 憲法中教育條文之規定……一九    |
| 第一節 戰時教育政策……八     | 第一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遷復與維持……一六 | 第一目 各國憲法中教育條文之規定……一九  |
| 第二節 戰時教育實施方案……八   | 第二目 國立中等學校之交存……一七    | 第二目 我國憲法規定教育條文之經過……二〇 |
| 第三節 戰時教育設施大要……一一  | 第三目 敵掠文物之接收與清理……一七   | 第三目 現行憲法中規定之教育條文……二一  |

# 第一編 總述

## 第一章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教育

### 第一節 概論

中國新教育之設施，雖自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成立京師同文館即已肇始，然制度之正式建立，實在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一）庚子八國聯軍之後。第當時科舉初廢，餘風猶存，教育之精神與內容，仍未能脫離舊日之窠臼。辛亥革命，民國創建，教育規則，頗加刷新。方期祛除束縛，從茲邁進。不謂軍閥割據，內戰頻仍，政治既不上軌道，教育自無從建樹。及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成立，始步入積極建設之路。自是以降，直至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對日抗戰，此十年間，可謂為中國實施新教育以來最有成效之時期。各級教育，俱有進步。擇要言之，約有左列各端：

一、國民政府深信教育為建設國家之本，經多次之討論，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四月公布「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緩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自此宗旨公布，然後全國教育一切設施，方有遵循。

二、自民國十一年以後，曾一度有濫設大學之現象。設備

簡陋，教授不足之私立大學，在十三四年間，盛極一時。國民政府成立後，立即公布大學法，嚴格規定大學設立標準，不合標準者不予立案，或竟取消其設立。於是高等教育，立見整飭。同時扶植並增設優良學校。十年間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自七十餘所增至一百零八所。各校建築以及圖書儀器實驗設備逐漸充實，規模已立。學科方面，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理、工、農、醫等，經竭力提倡，進步尤速。一面復加強學術研究，創設獨立研究院兩所。繼此而起者即有十二大學陸續附設研究院所。同時社會上各學術團體，亦風起雲湧，先後成立。留學生人數亦逐年增多。

三、國民政府成立後，對中等教育亦力加整理。除師範學校外，中學及職業學校均許私人設立，師範學校原附設於高中，因其不易保持專業訓練精神，改定獨立設置。民國十八年以後，復制定各種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從此，全國各中等學校不論省立、市立、縣立、私立，皆有所遵循。十年之間，普通中學自九五四校，增為一、九五六校，師範學校自二三六校，增至八一四校，職業學校自一四九校，增至四九四校。職業教育特別注重於農工兩科之發展，各級政府為求職業科畢業之技術人才與實際之生產事業得相配合，並有建教合作委員會

之組織，而鄉村師範運動，亦極一時之盛。

四、民國十七年公布小學暫行條例，確定小學修業年限為六年。其後對於小學課程之編訂，教學之改進，訓育問題之研究，體罰苛罰之廢止，師資之檢定等，又陸續頒布法規，制度既立，一切設施，遂得發展。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七月，為全國兒童年，舉行各種兒童幸福運動，於初等教育之改進，頗有貢獻。二十一年制定短期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於六年制正規小學以外，設立一年制及二年制之短期小學，以加速教育之普及。二十四年又頒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原期十年之後，全國學齡兒童均能受到四年義務教育，惜推行不及兩年，而七七事變發生，致此項計劃未能盡其全功。

五、社會教育方面，此十年中亦頗多進展。如民衆學校，在十七年時全國僅六千餘校，二十四年時已增至三萬七千餘校。此外，如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亦有大量增加。據二十五年統計，全國已有民衆教育館一千五百餘所，圖書館一千八百餘所。他如電影教育之推進，播音教育之提倡，以及注音符號之傳播，對於普及教育，尤多協進。

以上為國民政府成立至抗戰開始十年中，各級教育發展之概況。此外關於體育及衛生教育之推行，童子軍及學校



(南)

軍訓之實施，亦均有相當成績，詳見本年卷以下編章。

### 第二節 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南京，中央宣傳部提出「教育方針及其實施原則」案，對我國過去教育之弊害，及此後應循之途徑，言之至為

「教育為立國之大本，國民精神生活與實際生活，能百鍊於健全與健全，全體教育方針能適應民族與時代之需要，而國民革命之基礎，若不充實之以教育的建設，則三民主義亦將無從實現之期。過去本黨固注全力於除廢之掃除，對於教育，未暇為整個方針之樹立。今當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本黨在政治上之地位與責任，更不同於往日。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全國人民，方是能以企本黨之盛德而過去自清末以來，無方針無目的之教育所遺留之惡影響，積數十年之遺因，正於此時乘民

族之精神，民生凋敝之實，併合而為總發露。若處於此，若不可不從教育之方針，確立實施之原則，作全國更始之基，洗放廢因循之弊，則不應訓政時期一切教育救國之計劃，皆能如期之進行，而國家民族今後之生機，必必陷於困危而無可救。為全國迫切之要求，亦不辭不容旁貸之責任也。

「中華民族今後之教育，應以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已無疑義。惟真正的三民主義之教育，非僅三民主義時能收功，亦非僅今各級學校講習主義之文字即為事，必須使一切教育上之設施，皆能貫注以三民主義之精神，無不具備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方可達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過去教育之弊害：一為學校教育與人民之實際生活分離，教育之設計，不為大多數不能升學之青年着想，徒提高其生活之期望，而無實際能力以應之。結果徒受教育之國民，增加個人生活之痛苦，以爾社會之不安。二為教育之功用，不能養成身心健全之份子，使在國家社會之集合體中，發生健全份子之功用，以扶植社會之生存。三為各級教育偏注於高玄淺薄之理論，未能以實用科學促進生產之發展，以裕國民之生計。四為教育制度與課程，皆以中心主義，流弊流行之學說，隨人流轉，不知教育之真義應為維延民族之生命，四時相承，遂使共黨虛偽偏激之教義，得以乘間侵入，貽重大危害於我國家，而幾乎摧動國民革命之根本。過去教育病困之緣由，既由於違反三民主義之精神，則今後教育更始之謀，自非明定三民主義教育之方針，並就最急要之點，確立實施之原則不為功。

「教育方針 三民主義之教育，必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之生存，發展國民之生計，延緩民族之生命，為其第一之目標。一方面使一切個人身心皆得健全，以各遂其生，同時進銷全國民族之各個成員為一體，俾各自發揮相當之力量，貢獻於全體之利益，以共遂其生，務達民族獨立，民族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

此案提出後，即經該大會於十一月九日議決，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定為：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緩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議決後，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通令公布

並附原決議案方針八條。二十年十一月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曾將實施方針，略加修正。茲錄修正後全文如次：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註：三次全國大會通過原文作應遵守下列之原則。）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材，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長權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確實貫注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一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了解民族意識，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並積極贊助互助之美德。（註：此項文字，係經四次全國大會補充。）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原，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義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謀其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體育健全

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1) 課程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此款文字係據四次全代大會補充。)

## 第三節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會，又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此亦為憲政時期以前，各級教育實施之重要依據。茲錄全文如次：

###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 第一節 目標

- 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使兒童個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 三、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智識。

七、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

- 一、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為編定全部課程之中心。
- 二、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 三、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 四、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 五、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材料，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 (2) 訓育

- 一、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項，製為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 二、注重訓育和課程之聯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繫。
- 三、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 四、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動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 五、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己奉公的精神。
- 六、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

八、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重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 (3) 設備

- 一、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練之聯絡。
- 二、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 三、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酌量經濟情形，儘量購置發達常識的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兼可供附近民眾瀏覽之用。
- 四、圖表之設備，應多選 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啓動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貼，以資激勵。
- 五、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置兒童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兒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 第一節 目標

- 一、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 二、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

指導及訓練。

三、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智能。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1) 課程

- 一、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
- 二、課程之教學，應與訓育的實施相關聯。
- 三、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 四、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 五、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 (2) 訓育

- 一、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
- 二、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之精神。
- 三、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之心。
- 四、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的體格。
- 五、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心學問的興趣。
- 六、一切訓練，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謀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
- 七、教職員均宜負有訓育之責；橫的方面，應以青年全部生活為訓育之對象；縱的方面，應顧及中學與小學訓育

事項之聯絡。

八、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育青年團體之運用。

九、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協力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情意。

十、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十一、由課餘娛樂之指導，以陶冶青年之優美情操。

十二、由生理衛生之講授，以指示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

#### (3) 設備

一、一切設備，應造成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

二、校訓之製成，應根據或採用 中山先生之遺訓，並擇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以資激勵。

三、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有關之儀器圖籍，及有關黨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教授研究，及課外參考閱覽。

四、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應力求其完備。

五、學校圖書館、運動場等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 第三章 高等教育

#### 第一節 目標

一、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並具有實科學的智識，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二、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

三、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爲依歸，以收爲國儲材之用。

四、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五、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1) 課程

關於社會科學者

一、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

二、應以 中山先生全部遺教，貫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三、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關於自然科學者

一、應注重生產技術的知識和技能。

二、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爲研究或設計之歸結。

三、應澈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

##### (2) 訓育

關於黨義課程者

一、應以闡揚 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爲主要任務。

二、應依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爲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原理。

三、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一、應依據 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二、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鬥之精神。

三、厲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徹底研究的精

神。

四、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

五、應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六、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七、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

神。

八、鼓勵並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知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知識份子應有的責任心。

九、使一律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3) 設備

一、設備之選擇，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爲原則。

二、設備之佈置，應以便利於學生之學習，以引起其自動研究之興趣爲原則。

三、設備之內容，應儘量充實，以爲研究高深學術之依

據，並應儘量開放，以資社會的觀摩。

四、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文學說等研究室，以期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五、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質建設得以次第實現。

六、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儘量佈置和

蒸義有關的實物圖表。

七、應儘量謀設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之完整。

第四章 師範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行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師資。

二、學校應與社會溝通，並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的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三、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並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一、編制課程，宜順應師資養成之年限，及地方的需要。

二、各科教學，應注重教材的運用和實習，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的能力和興趣。

三、師範學校，應酌加有因實施社會教育的課程，俾可

兼備社會教育之師資。

四、鄉村師範課程，應注重農業生產及農村改良的教材。

五、女子師範課程，應兼重青嬰知識及家政實習。

(2) 訓育

一、根據本黨師範教育宗旨，並採用黨員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

二、由思想上之誘導，及各種紀念集會之剴切指示，以養成其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和堅定的信仰。

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忠教育事業的志向。

四、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喚起其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的精神。

五、由軍事訓練運動競技，以鍛鍊其健全的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的習慣。

六、由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績考查的厲行，以養成其徹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能力。

七、由各種節約運動及合作事業的指導，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羣的興趣。

八、利用正當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以陶冶其審美的情緒。

九、由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及勤勞操作之鼓勵，對於女生尤應注意，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之責任。

十、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和其他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

(3) 設備

五



二、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三、依據 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1) 課程

一、各級學校之課程，應根據內地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並斟酌蒙藏情形編訂之。

二、小學校之教科圖書，用蒙漢文、藏漢文合編之；中等以上學校之教科書，以用漢文編訂為原則。

三、各級學校之教材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 中國民族之融合的歷史。
- (二) 邊疆和內地之地理的關係。
- (三) 帝國主義侵略蒙藏之歷史及事實。
- (四) 蒙藏人民和國民革命的關係。
- (五) 蒙藏人民地方自治，和民權主義的關係。
- (六) 蒙藏人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的關係。
- (七) 其他有關蒙藏人民特殊環境之教材。

#### (2) 訓育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應根據蒙藏民衆之生活情況，參照內地各級學校之訓育標準實施之。

二、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 以科學的常識，破除其對於自然界的迷信。
- (二) 喚起民族精神，以破除其部落思想。

(三) 由國際時事之講解，和團體生活之訓練，養成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

#### (3) 設備

一、各級學校之設備，應以合於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為原則。

二、各級學校之設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 多備與蒙藏各地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 (二) 多陳列內地各種文物。

### 第七章 華僑教育

#### 第一節 目標

一、根據中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和發展。

二、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為提高華僑在國際上的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三、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改進和發展。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1) 課程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注重當地生活所必需之知識，以培植適於海外生存之能力。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七：

- (一) 國民移殖和民族主義之關係。
- (二) 華僑自治事業和民權主義之關係。

(三) 華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之關係。

(四) 華僑與國民革命之關係。

(五) 各國殖民事業和華僑之關係。

(六) 日本南侵和華僑生存之關係。

(七) 世界弱小民族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 (2) 訓育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務使學生了解當地之環境，和自己的地位，以期完成中華民族在海外之發展之任務。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四：

- (一) 以中國固有文化，陶冶其國民道德。
- (二) 注重體育鍛鍊，以期適於國外生存。
- (三) 多宣講國內時事，以喚起其愛護祖國的精神。
- (四) 依照於三民主義及海外發展之具體事實，以喚起其對於個人、家族、社會、國家及國際間之應取態度。

##### (3) 設備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務求適合當地之環境。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五：

- (一) 多備有關本國文物之書籍、圖表及標本。
- (二) 多陳列國貨標本。
- (三) 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 (四) 多陳列當地物產統計表及標本。
- (五) 多備當地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法律、交通、工商等各項書籍及圖表。

### 第八章 關於派遣留學生者



第一節 目標

一、須根據三民主義的方針，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長，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二、須切應中國學術上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

三、須切應中國物質上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事業的建設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公費留學生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試合格，始得派道。

二、私費留學生須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試合格，方得出國。

三、無論公費或私費留學生出國以後，其畢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嚴加考核，其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抗戰時期教育

第一節 戰時教育政策

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戰事爆發以後，平津京滬一帶，相繼不守。寇虜所至，國舍為墟，而學校及學術文化機關，尤為敵人所蹂躪，摧殘破壞，惟恐不力。當時平津京滬各地之機關學校，均以變起倉卒，不及準備，其能將圖書儀器設備擇要移送內地者，僅屬少數，其餘大都隨校會毀於炮火，損失之重，實難數計。

教育部為緊急應變，特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制頒「總動員時教育行政工作辦法綱領」，指示戰事迫近時各級教育之如何處理。茲將該綱領列舉如次：

一、戰事發生時，全國各地各級學校暨其他文化機關，務力持鎮靜，以就地維持課務為原則。

二、比較安全區域內之學校，儘可能範圍內，設法擴充容量，收容戰區學生。

三、各級學校之訓練，應力求切合國防需要，但課程之變更，仍須遵照部定範圍。

四、各級學校之教職員暨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得就其

本地成立戰時後方服務團體，但須嚴格遵照部定辦法，不得以任何名義妨害學校之秩序。

五、為安定全國教育工作起見，中央及各省市教育經費，在戰時仍應照常發給，倘至極萬不得已有款予緊縮之必要時，在中央應由財政部商呈准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在地方面應由主管財政局商呈准省市政府核定後辦理。

六、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戰區內學校之經費，得為財政緊急處分，酌量變更其用途，必要時並得對於其全部主管教育經費，為權宜之處置，以適應實際需要。

其後戰區日益擴大，沿江沿海各合區，教育比較發達者，敵人之蹂躪亦較烈。專科以上學校既紛紛遷移後方，中等學校亦多擇地遷避，小學校則維持於敵人到達之前數小時，教員方攜其教具避難偏僻鄉村。此種播遷流徙情形，遂使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年在教育上所建立之基礎，損毀過半。

時教育界一部分人士頗主張變更教育制度，以配合抗戰需要，謂高中以上學校與戰事無關者，應予以改組或即停辦，俾其生應徵服役，捍衛祖國。即初中以下學生未及兵役年齡，亦可變更課程，縮短年限。二十六年十二月，南京撤守以後，

戰時教育隨論，更甚發達。此實為我國教育存亡絕續之交。嗣經政府詳加考慮，認為抗戰既屬長期，各方面人才，直接間接均為戰時所需要。我國大學，本不甚發達，每一萬國民中，僅有大學生一人，與英美教育發達國家，相差甚遠。為自力更生抗戰建國之計，原有教育必得維持，否則後果，將更不堪。至就兵源而言，以我國人口之衆，倘無立即徵調此類大學生之必要，故決定以「戰時須作平時看」為辦理方針。適應抗戰需要，固不能不有各種臨時措施，但一切仍以維持正常教育為其主旨。陳立夫部長於二十七年三月接事以後，曾發表告青年書，聲明三點：(一)青年願從事軍事工作者，送往軍事工作地點；(二)認為不適合軍事工作者，送往學校；(三)無論在何期學校肄業之青年，遇國家需要時，應隨時放棄書本，以應國家徵調。

第二節 戰時教育實施方案

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頒中國國民抗戰建國綱領，其中列教育四款，云：

一、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

德，並加強國民教育，以適應抗戰需要。



之訓練，及於全體國民之教育，應以適應社會之進步及教育之目的。

三、中學教育，應以培養公民之自治精神，及適應社會之進步，及教育之目的。中學應設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學生，由各省區教育廳，指定初級中學之優秀學生。

四、職業教育，應以培養國民之職業技能，及適應社會之進步，及教育之目的。職業教育，應設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學生，由各省區教育廳，指定初級中學之優秀學生。

五、師範教育，應以培養國民之教育人才，及適應社會之進步，及教育之目的。師範教育，應設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學生，由各省區教育廳，指定初級中學之優秀學生。

六、科學教育，應以培養國民之科學知識，及適應社會之進步，及教育之目的。科學教育，應設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學生，由各省區教育廳，指定初級中學之優秀學生。

七、大學教育，應以培養國民之高級知識，及適應社會之進步，及教育之目的。大學教育，應設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學生，由各省區教育廳，指定初級中學之優秀學生。

八、社會教育，應以培養國民之社會常識，及適應社會之進步，及教育之目的。社會教育，應設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學生，由各省區教育廳，指定初級中學之優秀學生。

九、國民教育，應以培養國民之國民意識，及適應社會之進步，及教育之目的。國民教育，應設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學生，由各省區教育廳，指定初級中學之優秀學生。

十、職業教育，應以培養國民之職業技能，及適應社會之進步，及教育之目的。職業教育，應設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學生，由各省區教育廳，指定初級中學之優秀學生。

十一、師範教育，應以培養國民之教育人才，及適應社會之進步，及教育之目的。師範教育，應設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學生，由各省區教育廳，指定初級中學之優秀學生。

十二、科學教育，應以培養國民之科學知識，及適應社會之進步，及教育之目的。科學教育，應設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學生，由各省區教育廳，指定初級中學之優秀學生。

十三、大學教育，應以培養國民之高級知識，及適應社會之進步，及教育之目的。大學教育，應設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學生，由各省區教育廳，指定初級中學之優秀學生。

十四、社會教育，應以培養國民之社會常識，及適應社會之進步，及教育之目的。社會教育，應設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學生，由各省區教育廳，指定初級中學之優秀學生。

十五、國民教育，應以培養國民之國民意識，及適應社會之進步，及教育之目的。國民教育，應設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學生，由各省區教育廳，指定初級中學之優秀學生。

十六、職業教育，應以培養國民之職業技能，及適應社會之進步，及教育之目的。職業教育，應設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學生，由各省區教育廳，指定初級中學之優秀學生。

十七、國民教育，應以培養國民之國民意識，及適應社會之進步，及教育之目的。國民教育，應設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學生，由各省區教育廳，指定初級中學之優秀學生。

十八、職業教育，應以培養國民之職業技能，及適應社會之進步，及教育之目的。職業教育，應設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學生，由各省區教育廳，指定初級中學之優秀學生。

十九、師範教育，應以培養國民之教育人才，及適應社會之進步，及教育之目的。師範教育，應設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學生，由各省區教育廳，指定初級中學之優秀學生。

二十、科學教育，應以培養國民之科學知識，及適應社會之進步，及教育之目的。科學教育，應設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學生，由各省區教育廳，指定初級中學之優秀學生。

二十一、大學教育，應以培養國民之高級知識，及適應社會之進步，及教育之目的。大學教育，應設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學生，由各省區教育廳，指定初級中學之優秀學生。

二十二、社會教育，應以培養國民之社會常識，及適應社會之進步，及教育之目的。社會教育，應設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學生，由各省區教育廳，指定初級中學之優秀學生。

二十三、國民教育，應以培養國民之國民意識，及適應社會之進步，及教育之目的。國民教育，應設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學生，由各省區教育廳，指定初級中學之優秀學生。

圖書的，以供各校輪流借用。

(十一)行政機構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設法使其組織完備，對於教育行政主持人員之遴選，尤應特別慎重，選定後，務使其能上下溝通，活動靈敏，以達身手皆指使用之效。

(十二)學術研究及著述 各大學研究所應由各大學有適當導師及優良設備之院系研究室發展而成，教育部應以全國各大學及研究院所之意見，並由其推選學者組織全國最高審議機關。

(十三)留學制度 送往外國求學學生，應以其所研究科目及專題已有相當準備，但在國內因指導及設備關係，不足以再作進一步之研究，而該項學科又為國家所需要者為限。留學生監督制度應加改進，除管理留學生經費外，應兼負指導學生選擇學校及著述研究成效等責任。

(十四)女子教育與家庭教育 女子教育為家庭教育之基礎，在中小學中，對於女子除一般正常教育外，應有特殊之訓練與團體，如家事勞作等，以爲將來改進家庭教育之預備。

(十五)遠東教育與海外僑民教育 對邊教及僑教應設法聯絡普及或協助其進行。邊教應設法逐年增加，僑教應特別鼓勵，如回文教科書應從速編印，以供邊省之用。

(十六)社會教育 制訂並頒布社會教育制度，健全並充實社會教育機構，充實經費，聘請社會教育人員，編印民衆讀物，普及民衆學校、民衆館、圖書館、科學館等，並積極推進電化教育。

(十七)遠東關係 教育部應約集中央有關機關組織

中央建設合作委員會，商訂建設合作辦法，並督促各省市組織省市建設合作委員會，推行各該省市建設合作計劃。

### 第三節 戰時教育設施大要

自二十六年七月抗戰開始，至三十四年九月日本投降，八年之間，我國教育文化，雖備受敵人之摧殘，然我政府及教育界人士，堅忍奮發，辛苦維持，各級教育，仍能逐漸發展，並未停止進步。

以言初等教育，戰時曾創設新的國民教育制度，融合義務教育與民衆補習教育於一爐，二十九年年底起推行第一次五年計劃，至三十三年度屆滿五年，據當時統計，未被敵人佔領區域之入學兒童數，已等於戰前全國兒童之數目，足見成效之速。

次言中等教育，政府除盡力設法維持各地原有中學外，另辦國立中學四十八校，同時辦理大量具生救濟，並服務注意中學，職業師範之比例發展，以期適應戰後建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的各方面之需要。二十九年起指定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管機技術科，培植中級建設技術人才。抗戰開始時，全國計有中等學校三千二百餘校，學生六十二萬七千餘人，造敵入據時，區區收復，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全國已有中等學校四千五百餘校，學生一百二十九萬四千餘人。

次言高等教育，雖建築設備，多遭損失，但並未阻止其鞏固發展，在制度方面，如學校組織之整訂，課程之整理，師資之審查，學術研究之提倡，著作發明之獎勵等，皆於八年之中，完成法規，師範學院之創立，對於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尤有莫

大焉。專科以上學校戰前僅一〇八所，學生四萬餘人，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統計，則有一百四十餘校，學生八萬三千餘人，學生數約當戰前之兩倍。師資及研究人員之補充，各大學及研究院所，每年造就數甚，亦足應需要。一面於外區恢復困難之中，仍繼續派遣學生出國深造，且與各盟邦國交換教授，交換學生，加強國際文化之合作。

戰事發生後，政府一面命令各校遷移後方，一面在南京組織委員會，辦理戰區生登記及遣送後方入學，各省接近戰區者，亦均有同樣組織。各級學校學生，因有此種補助，得以安全到達後方。其後決定長期抗戰，戰區日益擴大，中央遂成立正式機構，並分設招致站，經常辦理戰區生之招致，救濟，與復學，就業事宜。戰時學生人數之增加，此實為重要原因之一。

政府爲使戰區內移青年安心求學計，更於二十七年起設置獎金，規定公立中學以上學校學生之籍隸戰區經濟困難斷絕者可申請，畢業後再將服務所得繳還學校。其後復一律改爲公費，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獲得此種獎金或公費者，每年約在五萬人至七萬人左右。中等學校學生亦相當此數。

戰區內移青年有一部分自動在西安、洛陽、成都各地直接參加軍隊工作或投入軍校。另有一部分，受徵調參加戰時服務。二十八年教育部開始徵調大學醫學院畢業生，從事軍醫工作。三十年起因趕造公路及加強兵工製造，又有大批工科學生被徵參加。同年美軍因空軍來華，復徵調外國語文系學生擔任翻譯員工作。其後美軍人數增多，被徵學生亦逐漸增加。迨戰事結束，統計譯員達三千六百餘人。除醫科畢業生個充軍醫外，醫科之低年級生（Junior Students）多充護士或充其他醫藥工作。法科學生則調充軍法官。三十二年，政

府召知青年從軍，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自願報名者約十萬人，且有以數萬計者。足見當初雖在戰時，而平時之教育政策，實際上一切設施與戰時需要仍相配合。

以上為戰時教育之大要。此外關於邊疆教育、華僑教育、社會教育，以及國民體育之推行等，均同時並重，各具相當成績。以昔年本年鑑以下各編章，不於此備述。

## 第二章 復員時期之教育

### 第一節 教育復員之規劃

#### 第一目 抗戰勝利時之緊急指示

當抗日戰事接近勝利之時，教育部為配合整復員計劃起見，特擬具教育復員計劃十二項，對內選各級教育文化機關之復員，邊疆教育及僑民教育之復員，並光復區、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事業之如何接收改組，教職

員及社教人員。

何清除矯正，均有詳盡規定。該計劃正由中央設計局彙案整理之時，而勝利消息，忽然到達，教育部朱部長，因於日本投降之次日，向收復區教育界廣播，告以暫維現狀，聽候接收。一面電頌「戰區各省市教育復員緊急處理事項」十四條，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教育廳局遵照辦理。茲錄原條文如左：

六、應令各級公立學校及社教機關一律暫維現狀，不得停頓。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即日辦理教育復員工作，並限期恢復各縣市教育科。

七、應即組織甄審委員會，甄審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及社教人員。

二、應即將戰時所用之臨時教育工作人員改派復員工作。

八、應即登記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所請人員，酌予短期訓練後任用。

三、應即派員接收敵偽各級教育文化機關（公立副院、電影院在內），並調查公私古物文獻損失情形。

九、應儘速在半年內恢復戰前所有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其新增設而有永久性者，仍照常維持。

四、應儘先接收敵偽檔案，連同原有檔案加以整理。

十、國立中學之遷回或移交原省者，應列入中等學校計劃內，並將由後方遷回之教職員優先任用，其在後方未入正式學校之學生，應設法遷回儘先收容。

五、應迅速清理各項教育款產，並籌措復員時所需經費。

十一、應收復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原有房屋加以修葺應用，或利用一切公共場所，對於必要之設備，應即籌劃補充。

六、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接收後，除附設有據，並情節重大之學生，先行開除學籍，或送主管機關法辦外，其餘學生應先舉行總登記，一面令其聽候定期甄別考試，一面酌辦補習班，其辦法如下：

十二、各級學校教科書應與各大書店印刷所接洽印行，因定本，並可採用戰前審定本。

七、應迅速清理各項教育款產，並籌措復員時所需經費。

十三、對於收復區學生予以正確思想之訓練，並銷毀敵偽教科書及一切宣傳品，應保存作史料者除外。

八、應儘先接收敵偽檔案，連同原有檔案加以整理。

十四、在收復區內辦理復員工作時，應洽商當地招訓及戰教人員協助進行。

同時又在各收復區分設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令照下列「教育復員及接收敵偽教育文化機關等緊急處理辦法」辦理如下：

(一) 先甄試公民、國、英、算，如全部及格者，由部給予證書。

(二) 接收國立性質之教育文化機關，在可能範圍內可與當地原機關之舊有人員或由後方原有機關派往之人員接洽後，會同前往。

(三) 接收國立性質之教育文化機關後，應先調查該機關原有職員中之附送有據並情節重大者，除開除其原有職務外，並得送主管機關法辦，一面並呈報中央備案。同時並調查該機關中忠實之事務人員，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四) 保管委員會應將接收機關之房屋產業器物等造具清冊，呈部備案。

(五) 教育文化機關之財產器物內，如有在戰時由數機關合併或共有者，接收後應暫時保管封存，供全部復員後再行處置。

(六)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接收後，除附設有據，並情節重大之學生，先行開除學籍，或送主管機關法辦外，其餘學生應先舉行總登記，一面令其聽候定期甄別考試，一面酌辦補習班，其辦法如下：

如各校編級考者不及格者，入補習班補習。

(2) 補習班科目注重國英及公民，必要時亦得補習數

學第一門不及格者得補習一門。

(3) 補習班之機構與數目不固定，可視一地方人數之

多寡而決定，其名稱得為某某區專科以上學校第幾補習班。

(4) 甄別考試及補習班辦法，由教育部分別擬定。

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補習班之教師，得由輔導會就地

選配，其忠實而有相當資幹者充任，或就原校教員中選撥

優秀者酌量聘任。

八、接收國立性質之教育文化機關後，其留用教職員之

薪津，以暫發足能維持生活為準。

九、凡接收之公立學校而無學生者，應將該機關所有

之房屋器物等暫時保存。

十、凡原有學校或機關不論在原地或後方派人前往接

收者，必須得有教育部之命令，並事前須與輔導委員會洽商

辦理。

十一、凡敵偽所辦之學校，接收後一律停閉（臺灣東北

區除外），並派人保管其房屋財產。

十二、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及社教機關接收後，暫行保管

其房屋財產，其原有職員經審查後，分別酌除或留用，留用者

酌給相當之津貼。

十三、凡接收教育文化機關或行政機關，對於各級學校

學生之學籍成績表冊、同學錄及有關之檔案等，必須先行檢

查，加以整理，以便查考。

### 第二目 教育復員後之商討

以上各分級位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進行工作時應

### 第一節 戰後全國人力物力均極困難，所有公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及研究機關，在復員期內，應集中力量，以求內容之充實，

及素質之提高，除因特殊需要外，暫不增設新校。

一、現在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及研究機關，應依據各地人

口、經濟、交通、文化等條件，一面注重全國教育文化重心之建

立，一面顧及地理上之平衡發展，酌予調整，作合理之分佈。

二、抗戰期內公私立專科學校，凡已停辦，或籌併而其歷

史悠久成績卓著有恢復設置之必要者，得予恢復。

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各院系科，應在同一地區設置，

並不得設分校。

四、現定全國教育文化重心若干處，各就原有或遷設之

大學，盡量予以充實，俾成爲規模完備之學府，並酌量配設圖

書館、博物館及其他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五、空國專科以上學校，由教育部視其師資設備及辦理

成績而定調整辦法。

六、高等教育之復員，需要大宗費用，如校舍之修葺，圖書

儀器之設備，均需鉅款，應請政府特別注意寬籌經費，以利教

育復員之進行，並爲作育人才之基礎。

七、日本長期侵略，毀壞掠取中國文物及學校設備，不可

勝計，應責其退還原物，並以文物及設備賠償損失。

八、聯合國救濟總署，未將教育列入救濟項目，應請政府

繼續接洽，予以補列。

九、國立中等學校之復員，國立中等學校之設置，係

抗戰期間，爲保存國家元氣，鼓勵淪陷區學生內遷之一種臨

時措施，當時省教育經費，尙未由中央統籌，甲省員生費令由

乙省負救養之責，事實上殊多困難，因之由部先後設立國立

中等學校五十餘所，勝利以後，此類學校理須移交各省市辦

理。

十、戰後全國人力物力均極困難，所有公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及研究機關，在復員期內，應集中力量，以求內容之充實，

及素質之提高，除因特殊需要外，暫不增設新校。

雖屬特殊情形，亦仍須暫時可立者，故起者後復員各縣  
決定復員原則如下：

一、國立中等學校復員，按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第一  
條之規定，以仍交由各省市辦理為原則。

二、國立中等學校設置後方者，仍先暫行各省分  
管，即交由原在各省辦理。

三、國立中等學校有特殊情形者，暫仍國立，其設校地點  
由教育前決定之。

四、邊遠省分爲人力財力所限，一時未能多設，應優良中  
學，原設國立中學，仍暫繼續辦理。

五、國立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因實際關係及環境需要，  
分別仍留原省或遷至適宜者，分繼續辦理，暫仍國立。

六、國立中等學校員生留滯者，准予以遲遲任職受教  
之權利。

（丙）內戰社會教育機關之復員 抗戰期間，沿沿海  
一帶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多遷移內地，同時，因空襲需要，又  
在後方另有新設，其復員原則應善後復員會決定如下：

一、國立社教機關，戰前原在各地設立者，應各返回原址。  
二、抗戰期間內設社教機關，具有全國性者，應遷至首府  
機關。

三、抗戰期間內設社教機關，具有地方性者，交由各省市  
機關。

四、各省市縣社教機關，遷至後方者，應返回原址，繼續辦  
理。

五、抗戰後方各省，內遷山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仍由  
後方繼續服務。後方陝、甘、新、川、康、滇、桂、八省高等教育，向  
前線遷移三地點，派員改組。

來不世發達，假時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內，應陸續新設，  
數年之間，願見動具，惟設前內遷學校均將復員，而新設立  
者可留原址辦理，然其所聘教員多來自戰區，亦應作遷移之  
計。善後復員會應爲協助後方各省解決師資問題起見，特定  
獎勵辦法如下：

一、凡服務後方各省獨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有特屬在  
學校所在地者，由校接照人口積案或租賃適當費用之房屋，  
免費供給居住，並應必要之家具設備。

二、凡服務後方各省獨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單身教員，由  
校補助回家往返旅費，每年一次，其調帶眷屬者，由校補助其  
全部往返旅費，每三年一次。

三、後方各省獨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圖書儀器及各種教  
學設備力求充實，並應供給教員研究學術之一切便利。

四、服務後方各省獨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得按聘約所  
規定之待遇，加一成至二成支給。

（丁）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之處理 收復區敵偽所設  
之專科以上學校，由教育前統籌處理，其辦法如下：

一、收復區敵偽所設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未經教育部認  
可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律由教育部派員接收，其在校員  
生處理辦法另定之。

二、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如係敵偽所設，專爲教育敵人  
或帶有政治宣傳性質者，接收後一律予以停辦。

三、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之敵籍學生，一律令其返回  
原籍。

四、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由教育  
前統籌處理三地點，派員改組。

五、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應由政府接管，由教育前統籌  
處理。

六、收復區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未經教育部認可者，接  
收後如認爲仍須繼續設置，應一律報告核准。

（戊）收復區學校教職員之處理 一、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中，有甘心附逆者，有擔任  
敵方特殊任務者，亦有爲生活所迫與委蛇者，應予以分別  
獎懲，由教育前先行詳查之調查，並加以審核，組織收復區專  
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調查審核委員會，以經管其事。

二、設僑於淪陷區域所設中學甚多，其教職員應應加甄  
審以定去留，凡附逆有據者，除不予甄審外，並依法嚴予懲處，  
其餘須一律參加甄審，經甄審合格後，發給證件准予繼續服  
務。甄審之舉辦以各該省市行政區域爲單位，由各該省市之  
教育廳局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未經甄審或甄審而不合  
格者，各校一律不得聘用。

三、收復區各縣市戰前原有小學，應迅予恢復，各校原有  
之教員，或遷至後方各省，或在敵後繼續工作，亦有在敵偽  
學校任職者，應須加以調查甄審並訓練，經考核合格後再予  
以分發任用。決定由各省市教育局辦理，組織委員會專司其  
事。

（己）收復區學校學生之處理 爲救濟戰區中等以上  
學校學生之失學，及追認畢業生之資格起見，決定辦理甄審。  
凡中等學校已畢業學生及停辦或停辦之中等學校肄業生，  
由各省市教育局設甄審委員會甄審之。接收後仍繼續  
辦理之學校，其在校學生，即由各該校舉行補級試驗，受戰事  
影響而失學自修之學生，並得申請參加補級試驗。甄審科以

（庚）收復區學校學生之處理 爲救濟戰區中等以上  
學校學生之失學，及追認畢業生之資格起見，決定辦理甄審。  
凡中等學校已畢業學生及停辦或停辦之中等學校肄業生，  
由各省市教育局設甄審委員會甄審之。接收後仍繼續  
辦理之學校，其在校學生，即由各該校舉行補級試驗，受戰事  
影響而失學自修之學生，並得申請參加補級試驗。甄審科以

（辛）收復區學校學生之處理 爲救濟戰區中等以上  
學校學生之失學，及追認畢業生之資格起見，決定辦理甄審。  
凡中等學校已畢業學生及停辦或停辦之中等學校肄業生，  
由各省市教育局設甄審委員會甄審之。接收後仍繼續  
辦理之學校，其在校學生，即由各該校舉行補級試驗，受戰事  
影響而失學自修之學生，並得申請參加補級試驗。甄審科以

（壬）收復區學校學生之處理 爲救濟戰區中等以上  
學校學生之失學，及追認畢業生之資格起見，決定辦理甄審。  
凡中等學校已畢業學生及停辦或停辦之中等學校肄業生，  
由各省市教育局設甄審委員會甄審之。接收後仍繼續  
辦理之學校，其在校學生，即由各該校舉行補級試驗，受戰事  
影響而失學自修之學生，並得申請參加補級試驗。甄審科以

（癸）收復區學校學生之處理 爲救濟戰區中等以上  
學校學生之失學，及追認畢業生之資格起見，決定辦理甄審。  
凡中等學校已畢業學生及停辦或停辦之中等學校肄業生，  
由各省市教育局設甄審委員會甄審之。接收後仍繼續  
辦理之學校，其在校學生，即由各該校舉行補級試驗，受戰事  
影響而失學自修之學生，並得申請參加補級試驗。甄審科以

（甲）收復區學校學生之處理 爲救濟戰區中等以上  
學校學生之失學，及追認畢業生之資格起見，決定辦理甄審。  
凡中等學校已畢業學生及停辦或停辦之中等學校肄業生，  
由各省市教育局設甄審委員會甄審之。接收後仍繼續  
辦理之學校，其在校學生，即由各該校舉行補級試驗，受戰事  
影響而失學自修之學生，並得申請參加補級試驗。甄審科以

（乙）收復區學校學生之處理 爲救濟戰區中等以上  
學校學生之失學，及追認畢業生之資格起見，決定辦理甄審。  
凡中等學校已畢業學生及停辦或停辦之中等學校肄業生，  
由各省市教育局設甄審委員會甄審之。接收後仍繼續  
辦理之學校，其在校學生，即由各該校舉行補級試驗，受戰事  
影響而失學自修之學生，並得申請參加補級試驗。甄審科以

（丙）收復區學校學生之處理 爲救濟戰區中等以上  
學校學生之失學，及追認畢業生之資格起見，決定辦理甄審。  
凡中等學校已畢業學生及停辦或停辦之中等學校肄業生，  
由各省市教育局設甄審委員會甄審之。接收後仍繼續  
辦理之學校，其在校學生，即由各該校舉行補級試驗，受戰事  
影響而失學自修之學生，並得申請參加補級試驗。甄審科以

（丁）收復區學校學生之處理 爲救濟戰區中等以上  
學校學生之失學，及追認畢業生之資格起見，決定辦理甄審。  
凡中等學校已畢業學生及停辦或停辦之中等學校肄業生，  
由各省市教育局設甄審委員會甄審之。接收後仍繼續  
辦理之學校，其在校學生，即由各該校舉行補級試驗，受戰事  
影響而失學自修之學生，並得申請參加補級試驗。甄審科以

（戊）收復區學校學生之處理 爲救濟戰區中等以上  
學校學生之失學，及追認畢業生之資格起見，決定辦理甄審。  
凡中等學校已畢業學生及停辦或停辦之中等學校肄業生，  
由各省市教育局設甄審委員會甄審之。接收後仍繼續  
辦理之學校，其在校學生，即由各該校舉行補級試驗，受戰事  
影響而失學自修之學生，並得申請參加補級試驗。甄審科以

（己）收復區學校學生之處理 爲救濟戰區中等以上  
學校學生之失學，及追認畢業生之資格起見，決定辦理甄審。  
凡中等學校已畢業學生及停辦或停辦之中等學校肄業生，  
由各省市教育局設甄審委員會甄審之。接收後仍繼續  
辦理之學校，其在校學生，即由各該校舉行補級試驗，受戰事  
影響而失學自修之學生，並得申請參加補級試驗。甄審科以

上學校畢業生及肄業生之甄審，則由教育部設區區委員會辦理之。

(丁) 收復區各省地方教育行政與經費之調整

一、各縣教育行政機構，自二十九年一月政府設科，並有與舊制合併一科者，實施以還，對國民教育之推行，深感機構之不健全，故六次大會決議，仍改設教育局，各收復區應市復員時先恢復教育局。

二、收復區各縣教育行政工作，大半停頓，原有教育款項亦不免有移用或隱匿情事，應即分別清理，又以中央規定免收復區田賦，關於田賦補助地方部分及學產減租部分，並應設法增籌，以救國民教育經費之不足。

(戊) 收復區社會教育機關之整理 為謀社會教育之發展，決定對收復區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無論以前原有或新設者，一律先行接收，然後對其性質業務與實際需要，決定繼續保留或調整歸併，或為新設宣傳或訓練機構，其性質與社教機關相關者，接收後，改設為社教機關，其可利用之物質，並應加以利用，至收復區社教工作人員，應予訓練，並給予以監督或訓練。

(己) 東北教育行政之具體規則 東北之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九省，由教育行政設立一收復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以籌備教育之處理，其辦法如下：

一、初等教育——學校接收後，應繼續維持原有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並因收復本校教員及學生予以甄審及訓練。

二、中等教育——學校接收後，暫時維持原學制，逐節予以改組，教員及學生予以甄審及訓練，課程及教本予以更改。

三、高等教育——將原有各大學校，併入國立東北大學及增設之國立長春大學、國立濱江大學、國立東北師範學院、國立東北女子師範學院、國立興安醫學院等，研究院中之大陸科學院由東北復員委員會同中央研究院接收。

四、社會教育——社教機關一律接收保管，整理開放，工作人員予以甄審訓練。

五、對僑胞特別為蒙民而設之教育，其處理辦法為：

(一) 原有國民學校及九級學校，半年內改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

(二) 中學及職校維持原數，且生均加以甄別及訓練。

(三) 師道學校均改為國立師範。

六、對日關東局、關東州廳、滿鐵會社等機關為日人而設之教育，其處理辦法為：

(一) 各級學校予以封閉，限外僑教育辦法辦理。

(二) 社教機關一律封閉沒收，整理完竣後另設館開放。

(三) 應察察察察教育復員之規則 熱、察、綏三省，原包括遼東、卓索圖、林都、烏爾察布、伊克昭、察哈爾等五盟。

一、除伊克昭盟外，悉經淪陷，各該盟滿大牛、蒙、滿、蒙、教育設施尚甚缺乏，接收後，原設國民教育學校，應悉改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中等學校應注重師範及職校，各社教機關，應整理開放。

(辛) 收復區各級學校及一般民衆之公民訓練

各淪陷區歷年受敵偽宣傳奴化教育及灌輸是非之宣傳，影響所及，不特受其欺蒙，收復以後，為喚起青年及一般民衆對國家民族之認識，為三民主義之信仰，必須加強實施公民訓練。

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之訓練與甄審，合併辦理，中小學校學生之訓練，注重加添公民教材及活動，一般民衆之訓練，利用各種集會及巡迴社教團隊，隨時以不同方式，確切實施。

第三類 關於臺灣區教育之整理問題

臺灣淪陷五十年，敵人用教育力量奴化臺灣，一方面推行日語訓練及職業教育，一方面組織「臺灣同化會」，提倡「皇民化運動」，以期以消除日臺界劃為名，陰行殖民權之實。光復以後，欲喚醒臺灣同胞為建設祖國而努力，則教育工作，自為緊要之圖，故決定對接管臺灣原有教育事業之規劃如下：

(甲) 教育行政——接管後，原有總督府文教局以下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概依我國現行省制徹底改組。

(乙) 國民教育——原有六年制國民學校規模較大者，改為中心國民學校，餘仍為國民學校，公私立幼稚園予以合併或擴充。

(丙) 中等教育——原有各類中學，應維持原狀，其為州廳設立而規模大者，改為省立師範學校並應增設職業學校，改為職校，餘省辦理。

(丁) 高等教育——原有帝大改組國立臺北大學，農工、商三高等學校，分別改為省立，研究院接收繼續。

(戊) 社會教育——原有社教機關以實施奴化教育為主者，悉予接收封閉，其餘如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接收整理後予以開放。

(己) 師資補充——臺灣光復後師資必感缺乏，原有教員甄審訓練給予錄用，一而在內地舉辦志願赴臺教師受訓。

(庚) 教材供應——從速印刷大量國定本教材運臺供應。



自籌款。  
第四類 關於華僑教育之復興問題  
關於南洋華僑教育之復興，善後復員會議，曾根據中華  
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詳加研究，決定原則如下：  
一、應在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與友好，提高華僑在國際  
上之地位起見，應注意一般文化水準之提高，力謀僑民自治  
能力之增進，與日常生活之改善。  
二、為保持南洋華僑良好風俗之觀念起見，應注重本國  
國文、歷史、地理等科目之教學。  
三、為改進南洋華僑職業，增進其生產能力起見，對於職  
業教育及職業補習教育應切實推行。  
四、為改進南洋各類僑校起見，對僑教經費，應為有計劃  
之籌備，派員培獎，或舉行短期講習。  
五、為謀今後南洋僑校行政權之統一起見，對於過去南  
洋各地僑校在當地所受束縛，應設法解除，國內管理僑校機  
構應力求統一。  
六、為加強南洋華僑知識青年之公民訓練與團體訓練  
起見，在華僑學校課程內，應注重集團訓練與童子軍訓練。

第五類 關於其他教育之復興問題

(甲) 中學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之復學及轉學 抗  
戰期間，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參加軍事工作，通譯工作，為數  
甚多，退校後之復學與轉學，應有統一優待辦法，以示鼓勵。  
(乙) 戰後小學教員待遇之提高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  
日 駐生處及全國小學教師會內，曾經指示「在抗戰

勝利之後，中央對於小學教員生活之保障，更應切實考慮之  
故，「既戰事結束，辦理復員，應遵照指示，立即實施。  
(丙) 社會教育工作之改進 抗戰以來，以人力、財力所  
限，社會教育，未能宏收實效，既勝利已臨，應力謀進展，其方針  
應注重掃除文盲與公民訓練。  
(丁) 中小學師資訓練班之舉辦 戰事結束，各地中小  
學次第恢復，必更感師資不足，為緊急補充之計，教育部應令  
各省市廳局舉辦中小學合格教師登記及檢定，並速辦小學  
師資訓練班。  
(戊) 獎勵邊地各級學校教員繼續服務 邊地師資最  
感缺乏，前為獎勵合格教師前往服務，曾由教育部先後訂頒  
「教育部發給邊地國立各學校教員獎勵金辦法」及「國  
立各邊校支付新聘教職員到校旅費辦法」，尙資成效，惟復  
員以後，不僅客籍教師亟謀返鄉，即本籍教師亦有他往之趨  
勢，宜訂「獎勵繼續服務邊地各級學校教師辦法」，以謀  
補救。

(己) 戰後失學青年之收容與各種職業人員之訓練

抗戰八年，戰區範圍甚廣，各地青年學生，或受環境壓迫，未能  
繼續求學，或來至後方，直接間接參加抗戰工作，以致中途失  
學，勝利之後，均應設法予以復學機會，並應遵照 總統在  
「中國之命運」中所指示，各項建設需要人才之數，酌定收  
容及訓練辦法。

第二節 教育復員之設施

戰後復員會議之後，教育部即派員分赴京滬、平津、武漢、  
廣州、重慶及東北等處，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及文教機關之接  
收與遷移事宜，並加聘熟識各該區教育情形之人士，組織輔  
導委員會，協助辦理。同時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從速接辦境內  
中等學校，並督促縣以下教育之復興，一面編製復員預算，呈  
請中央核撥。

關於教育復員應從何時開始，當時亦頗費斟酌。教育部  
朱部長深感復員工作之繁重，曾擬以各校在收復區之校舍  
情形為標準，分期遷移，以免職業之損失與人力、物力之浪費。  
但一般人在敵人投降之初，熱情洋溢，倉主儘早開始，不得已  
乃決定以次年夏為學校復員之期，令遷移各校得以三十天  
年五月結束上期課程，並希望於九月間復員完竣。即此規定，  
仍不免有若干人士認為過緩，幸大多數均能了解事實困難，  
仍甚進行，茲將復員情形，於以下各目，約略分述，以見梗概。

第一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遷復與維持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戰事開始之時，全國專科以上學校，  
統計一〇八所，學生四一、九二三名。追勝利復員，校數已增  
至一四二所，學生亦增至八萬四千餘人。當時收復區之臨  
時大學補習班未計在內。敵人對我教育文化機構摧殘破  
壞，無所不用其極，初未料在彌天炮火之中，我高等教育之成  
果，反如是迅速而堅強。戰後專科以上學校之分布，教育善後  
復員會議中，曾作大致決定，即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一部分遷  
回收復區，一部分留置後方，另一部分因戰事停頓者予以暫  
留。嗣以交通工具之限制，各校遷移先後，不能不有適當之  
安排。因於三十五年二月，召集中學以上學校遷移會議，對於  
重慶附近各校遷移次序，及生數額，暨交通工具之分配等，再  
作具體之決定。計專科以上學校機關共六十單位，員生六萬





班三十所，職業班一所，師資班五所外，不得已將長江以南輪船收歸軍用，於六月底結束，騰出名額及經費，以供加強救濟北方青年之用。一面復將各中學師範臨時中學職業班於寒暑假逐漸移交地方接辦，以利復員。此外，並全力發動社會協助，以補政府財力之不足。計全年總登記流亡失業青年二〇〇、三二九名，救濟四一、五〇〇名，輔導復學六七、九〇一名，輔導就業八、九二一名，介紹從軍二、一九九名，臨時救濟七九、八〇八名。就中救濟金大部由該會專案請撥，其他救濟物資如麵粉、膠鞋、雜糧，與一部分現款，皆係行總各救濟分署之協助，以及各地地方團體所捐獻。

復員時期各級教育概況，在本年雖另有專章，此處不再詳述。

### 第三節 憲法中教育條文之規定

勝利復員之後，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制憲國民大會於南京，出席國大代表一、七七二人，會談四十二日，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十四章一百七十五條，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並宣布是年年底，結束訓政。憲法中對教育文化，列有專節，其規定之詳略，曾為各國教育界所稱道。此不僅為我教育人士多年努力之表現，蓋亦全國人民重視教育文化之明證。茲據述其原委及教育文化在憲法上之地位如次：

#### 第一目 各國憲法中教育條文之規定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各國憲法中有教育規定者，不甚多見。當時憲法，或偏重人民權利之保障，或注意政府權力之約束。大戰以後，民生問題，日趨嚴重，教育事業漸受注意，一般

人士，方覺過去憲法只有消極保障與約束，其結果僅維持國家形式上之秩序，不足以促進政治、經濟、或文化之發展。故戰後各國新制憲法，均增列教育經濟兩項，而著名之德國韋瑪憲法與蘇聯新憲法，對於此兩項規定，尤為詳密。

世界憲法中，對於教育之規定，以法國、可斯他里加、奧瑞士為最早，德國、但澤、與魯魯魯為最詳。法國憲法，公布於一七九一年（不久即廢止），可斯他里加憲法公布於一八七一年，瑞士憲法公布於一八七四年。德國、但澤憲法各列教育條文九條，魯魯魯憲法，列教育條文十二條。現行各國憲法，有教育條文者，凡三十八國。茲簡列如左：

(一) 教育條文列於總則章者一國：

一八七四年瑞士聯邦憲法 規定於第二十七條。

(二) 教育條文列於權利章者計十九國：

一八八〇年波里維亞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四條。

一八八六年哥倫比亞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四十條。

一八八六年薩爾曼多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三十條。

一八八六年薩爾曼多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三十條。

一八九三年比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七條。

一九〇六年塔訂波斯憲法 規定於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

一九一九年盧森堡大公國憲法 規定於第二十三條。

一九二〇年愛斯多尼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二條。

一九二〇年丹麥國憲法 規定於第八十三條。

一九二三年羅馬尼亞憲法 規定於第二十四條。

一九二四年土爾其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七條。

一九二四年多米尼加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六條。

一九二四年甸杜刺斯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五十六條。

一九二五年智利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條第七款。

一九二七年希臘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二十三條。

一九二八年古巴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三十一條。

一九二八年亞爾薩尼亞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七條。

一九三一年阿富汗皇國基本法 規定於第二十條。

一九三一年墨西哥聯邦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三條。

一九三二年海地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九條。

(三) 教育條文列於權利與義務章者計六國：

一九二〇年捷克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一九二一年南斯拉夫憲法 規定於第十六條。

一九二六年波蘭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九十四條、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一九三〇年埃及憲法 規定於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 規定於第一百二十條。

(四)教育條文列於憲法保障章者一國：

一九二八年瓜地瑪拉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八

一九三三年秘魯憲法 規定於第三章計十三條。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及保存。

條。

(五)教育條文列於家庭經濟及文化章者一國：

一九三一年西班牙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四十八

(一)訓政時期約法中教育條文之規定 民國元年臨時約法中對教育並無規定，二十年訓政時期約法，則列有專章，茲將全章條文，照錄如後：

在以上述十二條中，規定三民主義為我國教育根本原則，以與立國之精神相配合；男女教育機會一律平等，學齡兒童一律受義務教育，及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公私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監督，推行國家之教育政策；中央地方應寬籌教育經費，並保障經費之獨立；成績優良之私立學校應予補助，華僑教育應予獎勵，成績優良久於其職之教職員應予保障，品學並優，無力升學之學生應予獎進，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應予鼓勵，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應予保存。——凡此諸端，均為近代國家推進教育文化所採之政策。

條至第四十九條。

(六)教育條文列於國家之職務章者一國：

一九二一年利須登士登王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五

第五十條 國民教育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第四十七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四十八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條至第十七條。

(七)教育條文列於國家組織章者一國：

一九二九年委內瑞拉聯邦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五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二)五五憲法草案中教育條文之規定 民國二十五年，國民政府準備行憲，是年五月五日公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簡稱五五憲草），全文八章，一百四十八條，對於教育一項，列有專章，共八條，規定較訓政時期約法更為詳密。全章原文如次：

條第九款。

(八)教育條文列於教育與救濟章者一國：

一九二二年荷屬國憲法 規定於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九)教育條文列為專節專章或專篇者計八國：

一八七一年可斯他里加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五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篇計二條。

一九一一年保加利亞王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二章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並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七節計一條。

一九一九年德意志國憲法 規定於第四章計九條。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及保存。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智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一九一九年芬蘭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八章計六

第六十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條。

一九二八年立陶宛憲法 規定於第九章計五條。

第六十二條 中華民族精神，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智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六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一九三〇年但澤自由市憲法 規定於第二章第四

第六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

第六十五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節計九條。

一九三三年葡萄牙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一篇第

第六十六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

第六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過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五、憲法草案之規定，在立法精神上與訓政時期約法，殊無甚出入，然內容則切實多矣。茲作比較如下：  
一、訓政時期約法，以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僅是一種概括的規定，憲法草案中既第一條已明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自不宜再列空泛之原則，故作進一步的具體記載，改為教育宗旨。  
二、訓政時期約法，僅規定男女教育機會平等，憲法草案則更徹底規定人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  
三、訓政時期約法，只規定學齡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

憲法草案則將學齡起訖期間，明白標出，且規定免納學費，至於名稱方面，訓政時期約法沿用義務教育一詞，憲法草案則改為基本教育。

四、訓政時期約法，對於成年補習教育，無免費的規定，憲法草案則訂明免納學費。

五、訓政時期約法，僅言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經費，憲法草案則明白規定其在預算總額內應占之百分比。

六、訓政時期約法五十三條至五十七條，憲法草案併為一條，分列五款。「華僑教育」改為「僑居國外國民教育」；「私立學校」改為「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學校教職員」改為「從事教育」；均含義較廣。惟「學術之研究與發明」、「研究」字樣，又五條併為一條，以行文之故，刪「保障」字樣，均使意義轉窄，為憾事耳。

(三)政協憲草中教育條文之規定 憲法草案，既已完竣，依建國大綱之規定，應由國民大會議決之。二十六年五月，公布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代表選舉法，原期於是年十一月，即行集會。嗣以日寇進侵，無從舉行。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又擬定期召集，後因各黨派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商定增加代表名額，並修正憲草內容。修正案內規定教育文化各條如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文化教育，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技能。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思想之自由，致力科學與藝術之發展。

第一百四十五條 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

政協憲草中教育條文之規定，雖甚為簡略。然五五憲草之精神，大體仍尚保存，惟關於具體事項，如學齡之規定，學費之免納，經費最低限度之比例，國庫對貧瘠地區之補助，私人經營教育之獎勵等，均未列入。懸揣修正草案用意，或以「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原則既定，一切細目，俱應以法律定之，不必列入憲法耳。

第三目 現行憲法中規定之教育條文

制憲國民大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閉幕於首都，對國民政府所提出之憲法草案（即政協憲草）初作廣泛討論，次則分組審查，綜合審查，最後經過三讀會討論表決，再以全文總表決，由全體起立鄭重通過。於是中華民國憲法，遂告產生。全文十四章一百七十五條，在基本國策一章中列有教育文化一節，計十條，另人民之權利義務章中亦列二條。茲將憲法上有關教育文化各條款，列舉於後：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接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法律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促進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立進修之教育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中華民國憲法中規定之各條，除第十一及第二十二兩條，屬於人民之權利義務，為人民受教育及有選舉著作自由之權利外，其在基本國策或教育文化中之十條，則充分表現下列各點：

(一) 制定教育文化之基本原則 五五條專章教育章，規定教育宗旨謂：「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識，以達成健全國民。」(一六三條)此為憲法第一五八條價值規定教育文化之基本原則云：「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此後可隨時代之演進與需要，藉此原則制定教育宗旨，實較五五章章為有彈性。

(二) 發揚三民主義精神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立國基本，載在憲法第一條，一切教育設施，自應以發揚三民主義為依歸。如第一五八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科學及生活智能。」所謂民族精神，自本於三民主義之民族主義，自治精神，自本於三民主義之民權主義，「科學及生活智能」，自本於三民主義之民生主義。其意甚明。又如第一六〇條規定「一律受基本教育，以提高民族素質」及第一六六條規定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物，古蹟，均本於民族主義。第一五九條規定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一六三條規定補助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第一六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比額，以期教育順利發展，第一六一條規定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等，均本於民族主義。第一六五條規定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第一六六條規定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以增進民生福利，亦

本於民生主義。一言以蔽之，各條所定，莫不以三民主義為其出發之點。

(三) 注重教育機會平等 教育機會平等，憲法中極為重視。第一五九條開明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一六〇條規定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未受基本教育者，一律受補習教育，對於學行俱優而無力升學之學生，又於第一六一條規定獎學金名額予以升學機會，第一六四條規定各級教育之經費比額，並保障依法設置之基金，第一六三條規定邊遠貧瘠地區經費由國庫補助，俾教育經費不致受經費之限制，而影響其發展，第一六七條規定對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及國民教育事業之獎勵與補助，此均所以實行機會均等，保障人民教育之權利，而明定國家對教育之責任也。

(四) 教育權之明確規定 國家教育權之規定，為近代國家之一致要求。我國教育，在尋常時代，雖重視私塾教學，然教育之目標及一切實施之方法，莫不一遵拾遺之軌範。降及清末，創辦新教育，教育行政權限，仍遺去遺風。政策制度，固由國家訂定，即教育實施辦法，亦由中央擬訂，此實為歷史變遷之結果，而非有違之人為。惟現代行政設施應隨民智之進步而逐漸轉移，故論者遂謂教育文化事業，國家如限制過多，或中央集權不遜，足以妨礙教育文化之發展。此次憲法，亦願採此種論點，第一六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受國家之監督。」尋釋法意，雖認教育權屬於國家，但說明國家政策應為監督，而非統制。換言之，即國家監督教育，須依法律之規定，不得為任意之措施。此足證明憲法所訂教育權限，比諸過去，較為民主。至關於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憲法第一〇八條「四、教育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

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第一〇九條，「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第一一〇條，「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由縣立法並執行之。」是省縣均有就其範圍立法之權。第一一一條復明白規定：「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此蓋本於「國父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之意也。

(五)提高與普及並重 憲法中關於普及教育之條文，共有四條：第一五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一六〇條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第一六三條規定：「國庫補助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第一六四條規定省及市縣教育文化預算之比例。關於提高文化水準之條文，亦有四條，第一六三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第一六六條規定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第一六五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第一六七條規定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應予獎勵或補助。教育之普及與文化水準之提高，雖各為一事，然兩者必相輔而行，方足以言進步。

(六)教育經費之保障 憲法第一六四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我國教育之不發達，經費缺乏，自亦固之一。過去中央教育經費從未達總預算百分之五，此次將國省縣分別規定最低之百分比額，實為新憲法之一大特點。



# 第二編 教育行政 目錄

## 第一章 學制

第一節 學制之變遷……………一

第一目 清末之學制……………一

第二目 民初之學制……………三

第三目 新學制之制定……………四

第四目 新學制後之變遷……………六

第二節 現行學制……………六

第一目 現行學制之演成……………六

第二目 現行學制圖說……………一〇

## 第二章 教育行政組織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組織……………一一

第二節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二〇

第一目 省教育行政組織……………二〇

第二目 縣教育行政組織……………二〇

第三目 市教育行政組織……………二二

## 第三章 教育經費

第一節 總述……………二二

第二節 國家教育文化經費……………二三

第一目 戰前教育文化經費……………二三

第二目 戰時教育文化經費……………二四

第三目 戰後教育文化經費……………二四

第三節 貸金公費與獎學金……………二四

第一目 戰時貸金制度與公費制度……………二五

第二目 復員以後之獎學金制度……………二九

## 第四章 教育會議

第一節 戰前全國性教育會議……………三〇

第一目 清末之中央教育會議……………三〇

第二目 北京政府時代之教育會議……………三〇

第三目 國民政府時代之教育會議……………三一

第二節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四一

第三節 戰時其他各種教育會議……………五七

第四節 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七一

## 第五章 教育視導

第一節 各級教育視導機構……………七六

第一目 教育部視導機構……………七六

第二目 省市教育廳局處視導機構……………七七

第三目 省以下之教育視導機構……………七八

第二節 各級教育視導之實施……………七九

第一目 教育部教育視導之實施……………七九

第二目 省市教育視導之實施……………九六

第三目 省以下教育視導之實施……………一〇〇

第四目 各項教育視導標準……………一〇三

第三節 各項教育輔導……………一〇五

第一目 中等教育之輔導……………一〇五

第二目 國民教育之輔導……………一〇九

第三目 社會教育及體育之輔導……………一一五

## 第六章 私立學校之設立

第一節 概述……………一一七

第二節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一八

第三節 私立中等學校……………一二二

第四節 私立小學……………一二四

第五節 私立學校規程要點……………一二六

## 第七章 省市教育行政組織

壹、江蘇省……………一二七

貳、浙江省……………一二八

參、安徽省……………一二九

肆、江西省……………一二九

伍、湖北省……………一三〇

陸、湖南省……………一三一

柒、四川省……………一三一

捌、西康省……………一三三

玖、福建省……………一三三

拾、雲南省……………一三四

拾壹、貴州省……………一三四

拾貳、廣東省……………一三五

拾參、廣西省……………一三五

拾肆、河北省……………一三六

拾伍、河南省……………一三七

拾陸、山東省……………一三七

|              |     |              |     |              |     |
|--------------|-----|--------------|-----|--------------|-----|
| 拾柒、山西省.....  | 一三八 | 貳伍、遼寧省.....  | 一四一 | 叁叁、南京市.....  | 一四三 |
| 拾捌、陝西省.....  | 一三八 | 貳陸、吉林省.....  | 一四二 | 叁肆、上海市.....  | 一四四 |
| 拾玖、甘肅省.....  | 一三八 | 貳柒、黑龍江省..... | 一四二 | 叁伍、北平市.....  | 一四五 |
| 貳拾、寧夏省.....  | 一三九 | 貳捌、安東省.....  | 一四三 | 叁陸、天津市.....  | 一四五 |
| 貳壹、青海省.....  | 一三九 | 貳玖、遼北省.....  | 一四三 | 叁柒、重慶市.....  | 一四五 |
| 貳貳、熱河省.....  | 一四〇 | 叁拾、興安省.....  | 一四三 | 叁捌、青島市.....  | 一四六 |
| 貳叁、綏遠省.....  | 一四〇 | 叁壹、蘇江省.....  | 一四三 | 叁玖、哈爾濱市..... | 一四六 |
| 貳肆、察哈爾省..... | 一四〇 | 叁貳、臺灣省.....  | 一四三 |              |     |

# 第二編 教育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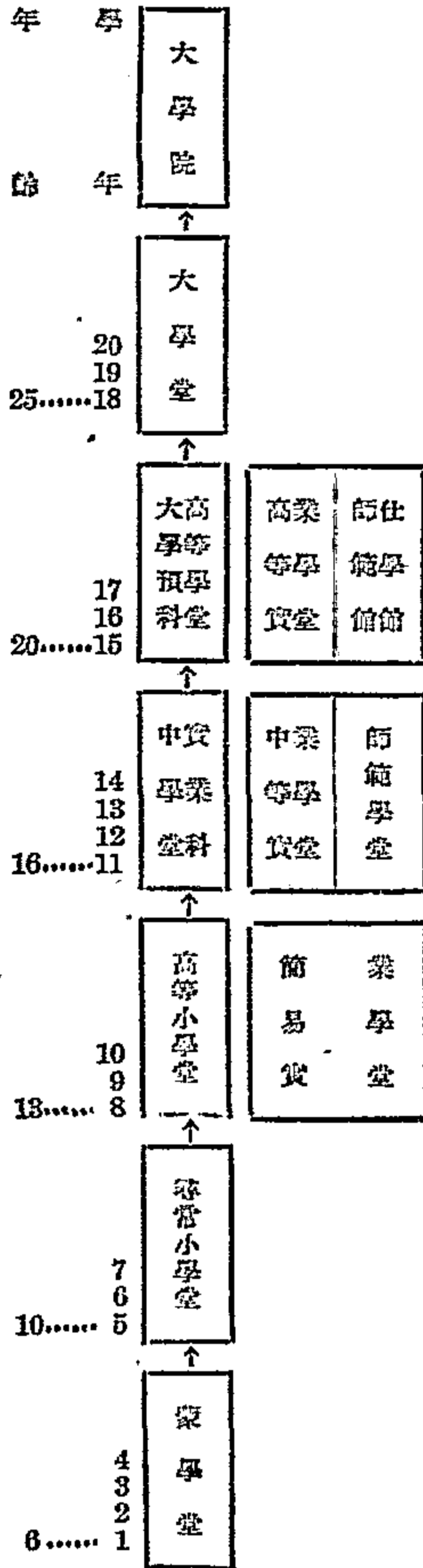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學制

### 第一節 學制之變遷

#### 第一目 清末之學制

##### 一、壬寅學制

我國新教育，發軔於清同治初年，其時尙以科舉教育爲正統，若干新創學校如同文館廣方言館等，均迫於需要而設立，並無整個計劃，亦無學校系統可言。迨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下詔興學，管學大臣張百熙奉旨擬學堂章程，次年奏定頒布，此爲中國有正式學制之始。是年歲次「壬寅」，故習稱「壬寅學制」。其所定系統，略如左圖：



##### 壬寅學制之說明

簡易實業學堂，相當於高等小學堂，亦三年畢業。

(一) 蒙學堂約相當於今之初級小學，六歲入學；修業期四年，創辦之始，入學年齡，得予變通，十歲以內，均在所許。

(二) 尋常小學堂約相當於今之高等小學，修業期三年，畢業。

(三) 高等小學堂約相當於今之初級中學，修業期三年，尋常小學畢業後升入之；創辦之始，十五歲以下均得入學。

(四) 中學堂修業期四年，可附設職業科。

(五) 中學堂外另設中等實業學堂及師範學堂，亦四年畢業。

(六) 中學畢業後升入高等學堂，爲大學之預備。

(七) 高等學堂及大學預備科，各分政、藝兩科。

(八) 大學堂分政治、文學、格致、農桑、工業、商務、醫術七科。

(九) 大學院爲最高學府，重獨立研究，不重課程講授。

(十) 自蒙學堂至大學堂畢業，共二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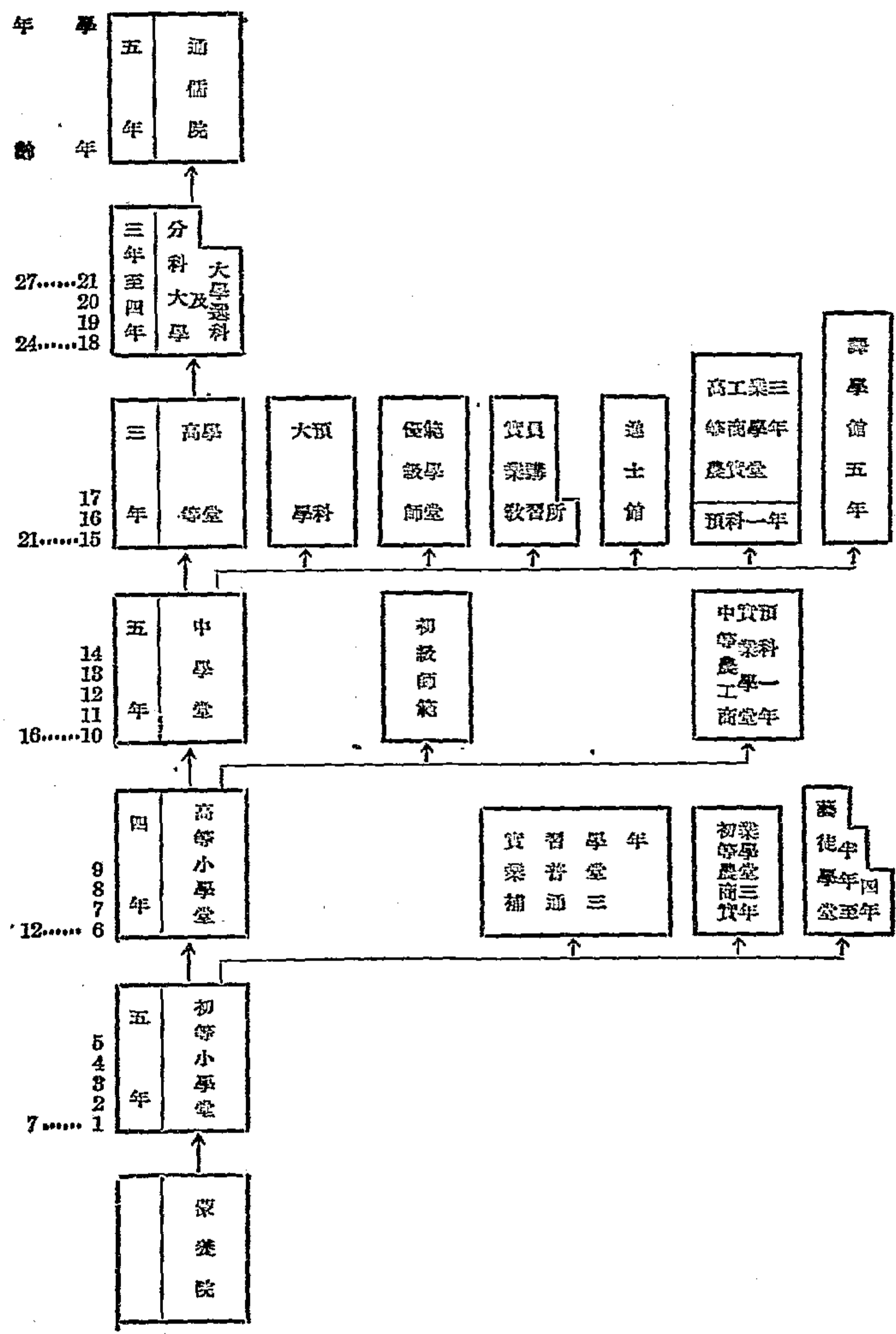
(十一) 初等教育十年，中等教育四年，高等教育六年。

(十二) 女子教育無位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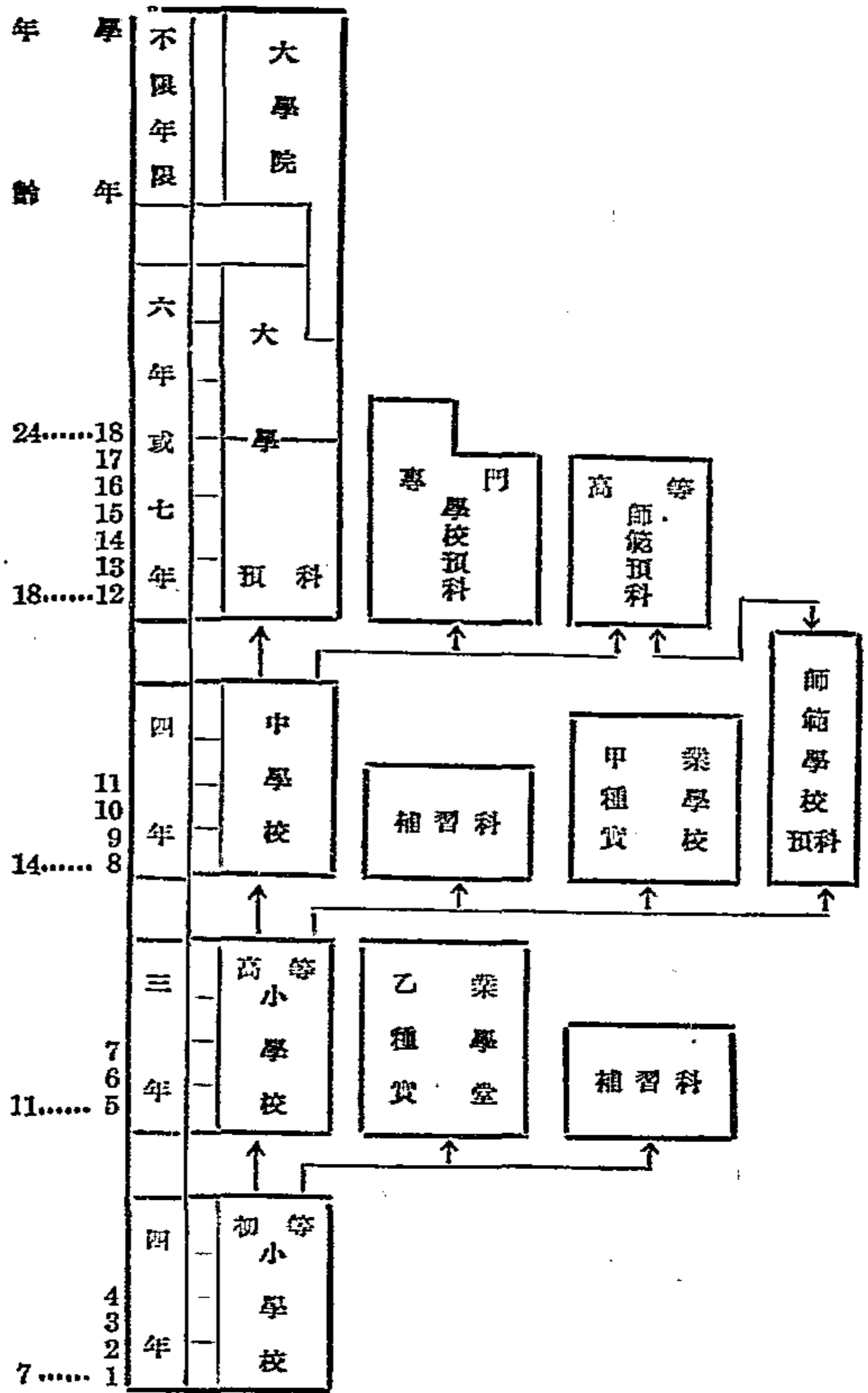
(十三) 補習教育無規定。

(十四) 學校系統同時爲教育行政系統。

壬寅學制，雖經頒布，但未實行。次年癸卯（光緒二十九年，即十一月廢舊制，另頒「奏定學堂章程」，亦稱「癸卯學制」。其所定系統如下：年，公元一九〇三）閏五月，又命張之洞、榮慶與張百熙會同



癸卯學制之說明：  
 (一)系統全盤共二十一年。  
 (二)初等教育九年，中學與初級師範五年，大學選預科六年或七年。  
 (三)蒙養院附設於育嬰堂，敬節堂，以識字之乳媪及節婦為保姆，入院年齡為五歲至七歲，其性質類似今之幼稚園。



(四) 女子教育僅包括於家庭教育中。  
 (五) 初等小學堂修業五年，入學年齡七歲，創辦之初，九歲十歲並准收錄。  
 (六) 高等小學堂修業四年，初等小學畢業後升入之，創辦之初，十五歲以上考試合格者，亦可入學。  
 (七) 中學堂修業五年，高等小學堂畢業者升入肄業，創辦之初，十八歲以上考試合格者亦可入學。  
 (八) 大學預科為分科制。  
 (九) 大學為分科制。

(十) 補習教育與高等小學並行。  
 (十一) 師範教育加實業教員養成所。  
 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冬，設立學部，對「癸卯學制」略有修改：  
 (一) 三十一年，三十二年，通令設立半日學堂，專收貧寒子弟，不取學費，不拘年歲。  
 (二) 三十三年正月，頒定女子小學章程，分初等小學，高等小學兩級，修業期各四年。規定男子小學分別設立，不得混合。

(三) 宣統元年三月，擬通初等小學章程，分初等小學為三種：甲、五年完全科；乙、四年簡易科；丙、三年簡易科。  
 癸卯學制，遺探日本，近酌舊章，易稱多次，始經草就，實行以後，又重加修正，就學制本身言已屬相當完備，清末創設學校，皆以此為依據。  
 第二目 民初之學制  
 民國肇建，教育部為適應政體，特於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七月，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於北平，商議訂學制，九月三日正式公布，是為「壬子學制」，規定學校系統如下：

壬子學制之說明

- (一) 系統全盤共十八年，初等教育七年，中等教育四年，大學預科六年至七年。
- (二) 初等小學四年畢業，為義務教育，畢業後入高等小學或乙種實業學校。
- (三) 初等小學得男女同校。
- (四) 高等小學三年畢業，畢業後入中學或師範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
- (五) 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同設補習科，為畢業後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為職業上之準備，均二年畢業。
- (六) 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 (七) 實業學校分甲乙兩種，各三年畢業。
- (八) 師範學校本科四年，預科一年，高等師範本科三年，預科一年。
- (九) 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預科三年。
- (十) 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預科一年。
- (十一) 大學分科，大學預科不分科。
- (十二) 高等教育進行預科制。
- (十三) 大學院重學術研究，不定年限。
- (十四) 壬子學制與癸卯學制之差異

甲、按癸卯學制通商院五年，自藥業院起，共為二十六年；壬子學制對大醫院不訂年限，全部祇十八年。

乙、壬子學制，將小學減去二年，中學減去一年，對專門學校則提高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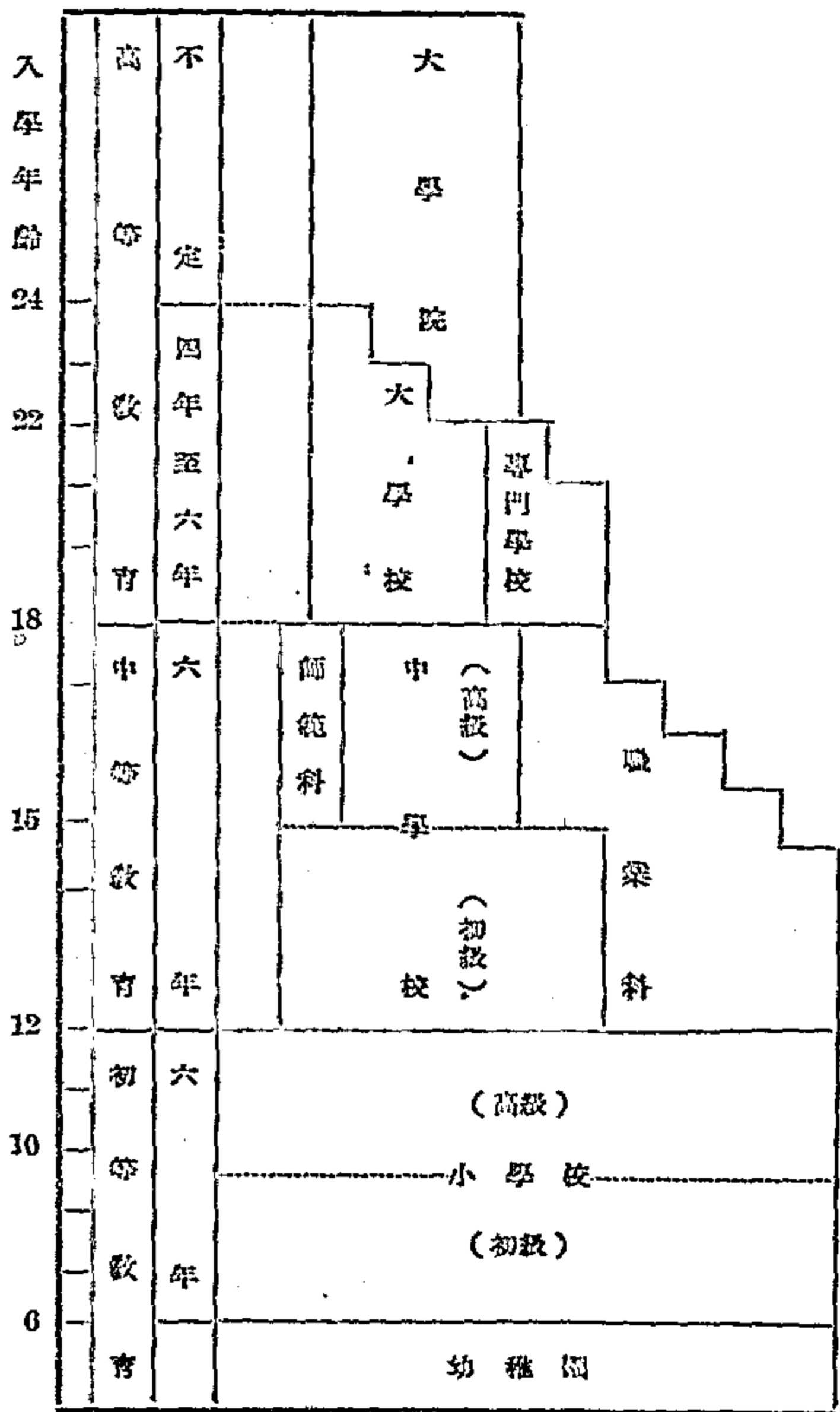
丙、壬子學制取消高等學堂，僅於大學附設預科。

(十五) 表內所註年齡係略示標準，並非嚴格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壬子學制」雖為適應新致體而產生，但大體仍循清末所訂，施行數年，缺點頗多，民國四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提議修改，採用德國雙軌制，對初等教育階段略有變更，惟決議以後，未曾實行。

第三目 新學制之制定

民國八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年會又討論修改學校系統問題，歷三屆會議之研究，至民國十年，在廣州舉行第七屆會議，議決新學制系統草案，徵求全國意見。次年（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九月，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於濟南，將全國教育聯合會之議案稍加修正，一月一日公布「學校系統改革令」，此即所謂「新學制」。又稱「壬戌學制」。茲將其所訂學校系統列表如次：



右表系統，當時係根據七項標準訂定：

- 1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2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3 謀個性之發展
  - 4 注意國民經濟力
  - 5 注意生活
  - 6 使教育易於普及
  - 7 留各地地方伸縮餘地
- 「新學制」之說明



發展。

25 對於精神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

第四目 新學制後之變遷

民國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五日，大專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會成立「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對十一年公布之新學制作如上之修改：

- 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教育系統，會規定六項原則：1 根據本國實情 2 適應民生需要 3 增高教育效率 4 謀個性之發展 5 使教育易於普及 6 留地方伸縮可能。其主要之變更如下：

(一) 初等教育

- 1 小學校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
- 2 小學校課程於略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準備學科。
- 3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施行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二) 中等教育

- 4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分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 5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 6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有特別情形時得單獨設立，但以集中設立為原則。
- 7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 8 高級中學，得分普通科及農、工、商、家事、師範等職業科；但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普通科。

農、工、商、師範等科，得單獨設立為高級職業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9 中學校，初級三年以上得酌行選科制。

10 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稱民衆學校），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酌定之。

11 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附設職業師資科。

12 為補充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一年以上。

(三) 高等教育

- 13 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七年。醫科及法科修業年限至少五年。
- 14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院，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 15 研究院為大學畢業生而設，年限不定。

第二節 現行學制

第一目 現行學制之演成

自民國十一年公布「新學制」後，十七年大專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略加修正，其後逐漸又有局部增改，成現行之制度。茲述其演進如次：

一、學前教育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規程」，

規定：「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幼稚兒童，予以一年或二年之保育。但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三年或四年之保育。」（第一條）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設置辦法」，規定：「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兒童，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保育。」（第二條）

二、初等教育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小學法」，教育部隨即制定「小學規程」，於次年三月頒行。依照規定：「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小學法第二條）「小學入學年齡為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設至九足歲。」（小學規程第五十九條）

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方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短期小學招收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為一年，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小學規程第五條）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修正小學規程一次，規定：「小學收受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第三條）「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各地並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第四條）

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遵照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辦法，制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五月二十八日提經行政院通過。六月十四日公布「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施行規則」依照規定」全國學務會議大會議小學教育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屆內」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

九年七月」應按本規則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在第三屆內

」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應按本規則

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施行規則第三條」二十四年七月九日公布」一年制短期

小學暫行規程」規定」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

足歲之兒童」」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第六條」二十

六年六月十八日公布」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規定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第八條」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第三條」」二年制短期小學

暫行規程應相當於小學初級第三學年修業期滿之程度」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第四條」

民國二十九年為配合「新學制」之實施」初等教育有

次大之改革」小學改稱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

實施教育令」及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令」是年三月二十

一日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依規定「國民教

育及高級初等教育及失學兒童補習教育兩部分」在保國民學校

及中心國民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先充實義務教

育」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

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

義務教育」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應依

原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

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應根據普及年齡較長之民衆

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

其身心發育狀況」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民衆補習教育」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條」

同年四月八日公布」第一條」中心國民學校應設置

」二十八日公布」保國民學校設施規則」依規定「國民

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組織

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置四級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

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

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民教部應設置初級

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之規定」應先招收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

以初級補習教育」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

成人班及婦女班畢業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小學部及民教

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

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保國民學校設施規則第

五條」及「中心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小學部依照小

學之組織」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

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

年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

班」民教部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

及高級婦女班」收受保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

及高級婦女班」應先招收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

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先招收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

男女」分別施教」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

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

育」」保國民學校設施規則第四條」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學校

法」三十四年六月五日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及中心國

民學校規則」依照規定」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

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

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

高級六個月至一年」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

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但失學民衆補

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國民學校法第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分設兒童教育」失學民衆補習

教育兩部」」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以備置初級——自

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四個學級爲原則」必要時得酌設高級

——五年級及六年級——兩個學級」分別收受保內六足歲

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施以四年或六年之基本教育」」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設高初兩級——一年級起至四

年級止」設六個學級——除收受學校所在保及附近未設有

國民學校各保之學齡兒童」施以四年或六年之基本教育外

並得收受保內」內各保國民學校初級畢業生」施以基

本教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辦理失學民衆

補習教育」得分高初兩級」各級均分爲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在

兒童班上課時間外」按學期選擇適當時間」如晨間下午或

晚間」上課」初級班收受已進學齡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

衆」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補習教育」高級班收受已受初級

補習教育之男女」施以六個月至一年之補習教育」」國民

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四條」

三、中等教育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初級中學

法」」國民學校法」同日二十四日公布「中學法」教

育行政 第一章 學制

育部即分別制定「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職業學校規程」，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施行。

中學方面，依照規定「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視各該校之」，「中學規程」

第二條「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中學規程第四條」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補習科及特別補習科。「中學規程第五條」

「中學規程」在二十四年六月二日教育部公布修正一次，對上述條文無變動。

師範學校方面，依照規定「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師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師範學校法第三條」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為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師範學校規程第七條」師範及幼師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師範學校法第十三條」師範學校規程「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三十六年四月九日兩度修正，對以上條文無變動。

職業學校方面，依照規定「職業學校分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校法第二條」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十八足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過此時期得附設補習科。

「職業學校規程第六條」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者，修業年限三年」，「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規程第七條」職業學校規程「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三十六年四月九日兩度修正，對以上條文無變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助產師學校附設助產師科辦法，規定「助產師科生之入學資格，以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

「(一)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二)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三)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教育部公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科辦法」，規定「護士科之入學程度，係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師學校學生」

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規程第七條」職業學校規程「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三十六年四月九日兩度修正，對以上條文無變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助產師學校附設助產師科辦法，規定「助產師科生之入學資格，以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

「(一)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二)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三)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教育部公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科辦法」，規定「護士科之入學程度，係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師學校學生」

「(一)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二)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三)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教育部公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科辦法」，規定「護士科之入學程度，係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師學校學生」

「(一)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二)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三)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教育部公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科辦法」，規定「護士科之入學程度，係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師學校學生」

「(一)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二)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三)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教育部公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科辦法」，規定「護士科之入學程度，係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師學校學生」

「(一)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二)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三)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教育部公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科辦法」，規定「護士科之入學程度，係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師學校學生」

「(一)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二)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三)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

「(一)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二)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三)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教育部公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科辦法」，規定「護士科之入學程度，係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師學校學生」

「(一)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二)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三)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教育部公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科辦法」，規定「護士科之入學程度，係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師學校學生」

「(一)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二)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三)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教育部公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科辦法」，規定「護士科之入學程度，係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師學校學生」

「(一)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二)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三)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教育部公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科辦法」，規定「護士科之入學程度，係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師學校學生」

「(一)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二)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三)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教育部公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科辦法」，規定「護士科之入學程度，係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師學校學生」

「(一)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二)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三)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教育部公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科辦法」，規定「護士科之入學程度，係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師學校學生」

「(一)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二)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三) 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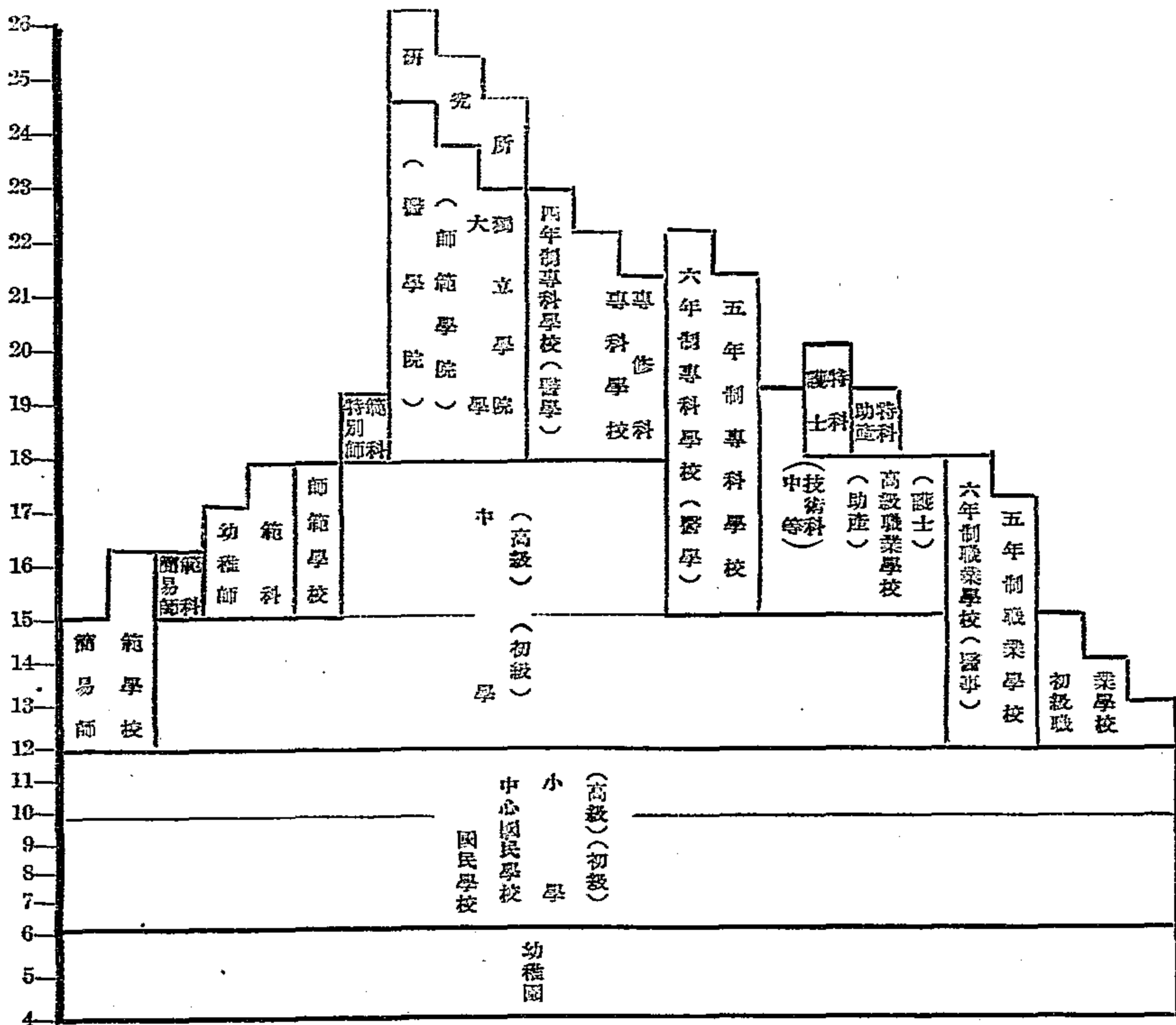


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3)有同等學力者，四、短期補習班學生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入學。」(第十七條)「各級補習學校得收同級正式學校程度相當或程度相銜接之學生(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第三班得收受曾在初級中學三年級肄業或在初級中學修畢二年級課程之學生)前項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正式學校成績單，成績及格者得免除入學試驗。」(第二十五條)「各級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規定學科並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學生在補習學校內修畢規定學科成績及格得投考高級中學一年級)。」(第二十七條)「補習學校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各種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其所證明之資格與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同。前項考驗辦法另定之，短期補習班學生不適用本條之規定。」(第二十八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開設與各該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第二十九條)

第二目 現行學制圖說

現行學制，自十一年公布之「新學制」逐漸演成，已詳前目。茲將現行學校系統作圖說如次：

學校教育系統圖



附註：

- 1 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為適應實際情形，入學年齡均得酌予提高，因而在學年齡亦隨同提高。高師範學校入學年齡為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初級職業學校入學年齡為十二足歲至十八足歲，高級職業學校入學年齡為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高級職業學校入學年齡為十六歲至三十歲，高師範學校入學年齡得定為十七歲至三十歲。
- 2 專科以上學校入學年齡無明令規定。
- 3 專修科肄業二年或三年附設於專科以上學校內。
- 4 邊疆教育部份為適應特殊需要，對於現行學制有酌予變通之處，未列入國內。

### 現行學制之說明

- (一) 學前教育
  - 1 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兒童。
  - 2 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保育。

## 第二章 教育行政組織

###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組織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停止科舉，三十二年正月，奏准設學部，是為最高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民國既建，改設教育部，自茲

### (二) 國民教育

- 1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
- 2 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 3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修業期限，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 (三) 中等教育

- 1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 2 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招收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簡易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 3 職業學校分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一) 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而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三年；(二) 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而在十二足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護士特科修業二年半，助產特科受課及實習共一千六百小時。

### (三) 高等教育

- 1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醫學生及師範生另加實習一年。
- 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修業年限二年，醫科三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另加實習一年。音樂藝術科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
- 3 研究所招收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繼續研究二年以上，得提為碩士學位候選人。

### (四) 補習教育

- 1 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兩種。
- 2 補習學校分初中高三級。
- 3 初級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中級相當於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學校，高級相當於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以降，迄民國十六年，無甚變改。

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於廣東設立教育行政委員會，為國民政府最早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十六年定都南京，是年六月十三日政治會議決議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

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試行大學院制。十七年冬，國民政府改組，廢大學院制，復設教育部。歷年來，部內組織，屢有變更。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設總務

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編審處。並設大學委員會，策劃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必要時得加設各委員會。部長以下設政務次長一人，常任次長一人，秘書四人至六人，參事二人至四人，司長四人，編審處主任一人，(編審處主任之設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之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科長科員各若干人。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第一次修正組織法，增設農林教育司，及審慎教育設計委員會，增司長為五人。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修正組織法第十六條，常任次長改為常務次長，是為第二次修正。

同年七月六日又公布修正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其主要修正之點，為一，增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二，規定科長及科員人數，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三，規定各級人員之任別，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督學二人簡任，秘書，督學，科長簡任，科員委任，是為第三次修正。嗣因裁撤編審處，改設國立編譯館，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又有修正，是為第四次修正。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復有第五次修正。督學由四人至六人增為六至十人，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改為十四人至十六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改為八十人至一百零六人，督學二人簡任改為四人簡任。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增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總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部員名額亦有增加，科長由十四人至

十六人增為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由八十人至一百零六人增為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是為第六次修正。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普通教育司裁撤，分設中等教育司及國民教育司。初大學委員會及審慎教育設計委員會之條文。改會計室為會計處，會計室主任改稱會計處處長。秘書由四人至六人增設為六人至八人，參事三人至四人增設為三人至五人，司長由五人增設為六人，督學由六人至十人增設為八人至十六人，另增視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科長由十四人至十八人增為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由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增設為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又增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因事務上之必要並得酌用雇員。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第八次修正，裁撤視察員，同時將督學名額由八人至十六人增為三十人至四十人，除四人簡任外，另六人聘任，餘簡任。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增設人事處，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事務。改統計室為統計處，統計室主任改稱統計處處長。科長由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增設為二十二至三十人，科員由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增設為一百二十八人至一百八十八人。另增設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必要時並得設聘用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秘書二人簡任改為三人簡任。

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增設國際文化教育司，司長一人，簡任。部員人數，科長二十二至三十人，減為二十二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二十八人至一百八十八

人減為七十七人至一百二十五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減為二十一至二十七人。

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令定之。」現設各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掌如下：

- (1) 教育研究委員會——設學制組，課程組，師資組，行政組。
- (2)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學校體育組，社會體育組，研究實施組。
- (3) 國語推行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標準國語文字之推行，編訂，審核及語教人員之訓練指導等事項，不分組。
- (4) 訓育委員會——設第一組，掌理訓育政策之研究，訓練人員之培養及指導事項；第二組，掌理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指導，及有關學生服務事項；第三組，掌理學生自治團體及課外活動之指導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之調查事項。
- (5) 國民教育輔導委員會——設第一組，掌理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通訊指導考核等事項；第二組，掌理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教材之編纂，解答，實驗等事項；第三組，掌理輔導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福利事業之籌劃及其他事項。
- (6) 發學教育委員會——設發學教育組，護士教育組，助產教育組，衛生教育組。
- (7) 學術審議委員會——掌理著作發明之獎勵，教授資格之審查及審議高等教育改進等事項。

以上為教育部組織之大要，茲附錄組織法及組織系統圖，以資規程如左：

### 一、教育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三六、二、一二)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逕由行政院院長逕行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 一、高等教育司，
- 二、中等教育司，
- 三、國民教育司，
- 四、社會教育司，
- 五、邊疆教育司，
- 六、總務司，
- 七、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四、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 六、關於博物館及科學館事項，
- 七、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八、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九、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十、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邊疆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地方各級邊疆教育之計劃考核事項，
- 二、關於部轄各級邊疆學校之管理考核事項，

三、關於邊地青年入學之獎勵指導事項，

四、關於邊疆教育人才之儲備訓練事項，

五、關於邊疆教育之調查研究事項，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五、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劃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十三條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國際文化團體合作事項，
- 二、關於國際間交換教授及學生事項，
- 三、關於國外研究及考察事項，
- 四、關於國外留學生選派及指導事項，
- 五、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 六、關於其他國際文化教育事項。

第十四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二十八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高等教育有關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高等教育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校舍建築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圖書儀器之購置分配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員額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用費免費公費及特設獎學金之規定與審核事項。

三、教育部處務規程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三十人至四十人，視察指導全國教育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二十二入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七人至一百二十五人，辦事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秘書三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督學六人聘任，其餘秘書督學科長簡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教育部參字第二九六二五號部令修正公佈 (三七、五、二十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執行職務，除遵照公務員服務法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部各司處室會計組處理事務及其他司處室會計組職掌者應會商辦理。各司處室會議意見不同時，由部次長核定之。科組間意見不同時，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第四條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經費之支配，由主管司主總務司會核或由總務司會同主管司簽呈部次長核定。  
第五條 本部對外行文以本部名義行之。其有用各司處室會名義行文者，除普通查詢接洽事件在本部規定範圍或部次長業已核定者外，其餘仍須呈送部次長核閱。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招生及學額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資格之審核及畢業證書驗印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實習及服務事項；  
五、其他有關學生學籍資格事項。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置會計處及統計處，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掌會計、會計與統計事務。  
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十五人至十八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七條 教育部置人事處，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及教材事項；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覆核事項；  
三、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任用及待遇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體育衛生事項；  
五、關於學術研究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學術機關團體之指導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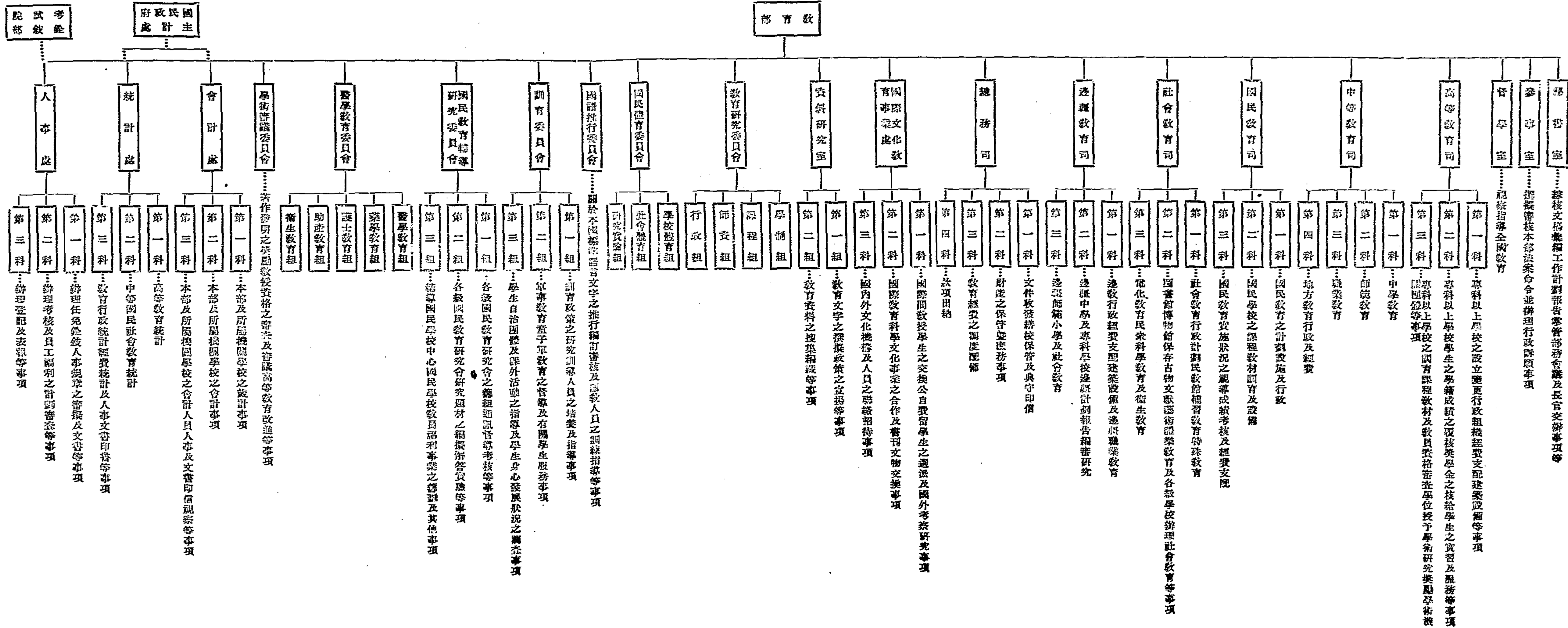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部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高等教育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專科以上學校院系科組及研究所之設置與調整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組織章程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第七條 本部中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第七條 本部中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組織章程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五、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二、教育部組織系統圖



- 一、關於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 二、關於培養中等學校師資院校及其系科之設置變更及組織章程之擬訂審核事項；
- 三、關於培養中等學校師資院校之經費設備課程教材及學生學業成績覆核事項；
- 四、關於培養中等學校師資院校之體育衛生事項；
- 五、關於培養中等學校師資院校學生學額學額待遇實習及畢業生服務指導事項；
- 六、關於師範學校教員任用待遇檢定及進修事項；
- 七、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中等教育有關事項。

- 第七、關於職業指導事項；
- 八、關於僑民職業教育事項。

-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學前教育之計劃推行事項；
  - 二、關於幼稚園及嬰幼教育機關之設置組織事項；
  - 三、關於小學幼稚園及嬰幼教育機關課程教材教學及設備等之研究改進事項；
  - 四、關於初等教育實驗研究之輔導事項；
  - 五、關於兒童康樂福利之計劃改進事項。

-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中學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二、關於中學教育經費之規則支配事項；
  - 三、關於中學之課程教材及設備事項；
  - 四、關於中學教員任用待遇檢定及進修事項；
  - 五、關於中學之體育衛生事項；
  - 六、關於中學學生之免費公費及特設獎學金事項；
  - 七、關於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事項；
  - 八、關於僑民中學教育事項。

-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二、關於各省市教育行政制度之改進事項；
  - 三、關於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及概算之彙核事項；
  - 四、關於各省市教育工作報告之彙核事項；
  - 五、關於各省市其他有關教育行政事項。

- 第九條 本部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社會教育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經費之規則支配事項；
    - 三、關於補習教育國語教育及學校機關團體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四、關於民衆教育館及巡迴教育事項；
    - 五、關於家庭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
    - 六、關於僑民社會教育事項；
    - 七、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登記檢定任用待遇及進修事項；
    - 八、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社會教育有關事項。

-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培養初等教育師資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 二、關於師範學校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師範學校經費之規則支配事項；
  - 四、關於師範學校課程教材訓育及設備等之研究改進事項；
  - 五、關於師範學校學生學額待遇事項；
  - 六、關於小學教員登記任用待遇檢定及進修事項；
  - 七、關於僑民師範教育事項；
  - 八、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國民教育有關事項。

-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基本教育之計劃推行事項；
  - 二、關於縣市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三、關於縣市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四、關於小學之組織及行政事項；
  - 五、關於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事項；
  - 六、關於僑民小學教育事項。

-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圖書館博物院及文獻古物之調查保存事項；
  - 二、關於禮制及社會風俗事項；
  - 三、關於戲劇音樂及美化教育事項；
  - 四、關於體育場及民衆健康教育事項；
  - 五、關於民衆讀物及國民曆事項；
  - 六、關於文物展覽通俗講演及民衆娛樂事項；
  - 七、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登記檢定任用待遇及進修事項；
  - 八、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社會教育有關事項。

-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職業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二、關於職業教育經費之規則支配事項；
  - 三、關於職業學校之課程教材及設備事項；
  - 四、關於職業學校教員任用待遇檢定及進修事項；
  - 五、關於職業學校之體育衛生事項；
  - 六、關於職業學校學生之免費公費及特設獎學金事項；
  - 七、關於僑民中學教育事項。

-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基本教育之計劃推行事項；
  - 二、關於縣市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三、關於縣市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四、關於小學之組織及行政事項；
  - 五、關於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事項；
  - 六、關於僑民小學教育事項。

-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圖書館博物院及文獻古物之調查保存事項；
  - 二、關於禮制及社會風俗事項；
  - 三、關於戲劇音樂及美化教育事項；
  - 四、關於體育場及民衆健康教育事項；
  - 五、關於民衆讀物及國民曆事項；
  - 六、關於文物展覽通俗講演及民衆娛樂事項；
  - 七、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登記檢定任用待遇及進修事項；
  - 八、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社會教育有關事項。

七、關於文化機關團體之指導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電化教育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 二、關於電化教育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 三、關於電化教育機構之指導及學校電化教育事項；
- 四、關於電化教育教材教具之統籌供應事項；
- 五、關於電化教育技術人員之訓練培養事項；
- 六、關於科學館指導事項；
- 七、關於通俗科學教育事項。

第十條 本部遠程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遠程教育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 二、關於遠程教育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 三、關於遠程教育學校員額待遇及建築設備之統籌事項；
- 四、關於遠程職業學校之設置變更及管理考核事項；
- 五、關於各地方辦理遠程教育之指導考核事項；
- 六、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遠程教育有關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遠程專科以上學校及中學之設置變更及管理考核事項；
- 二、關於各級遠程教育之課程教材事項；
- 三、關於遠程語文及鄉土教材之搜集整理事項；
- 四、關於遠程教育文化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五、關於遠程學生之待遇及輔導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遠程師範學校之設置變更及管理考核事項；

二、關於遠程中小學教員之登記介紹及聯絡通訊事項；

三、關於遠程中小學師資之訓練輔導進修事項；

四、關於遠程基本教育之推進事項；

五、關於遠程社會教育之推進事項。

第十一條 本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國際文化教育合作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 二、關於國際文化教育合作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 三、關於國外留學生之選派審核及登記指導事項；
- 四、關於國際交換教授及學生事項；
- 五、關於國際獎學金事項；
- 六、關於教育學術人員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教育學術人員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之審核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國際文化團體合作事項；
- 二、關於國際教育文化會議事項；
- 三、關於國際教育文化資料之搜集整理及介紹事項；
- 四、關於國外文化教育學術機關團體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國外文化教育學術機關團體之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本部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及繕校事項；
- 二、關於明密電報之譯發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檔案之整理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公報之編印發行及其他部編刊物之發行事項；
- 六、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總務有關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部之購置印刷及設備事項；
- 三、關於本部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 四、關於本部警衛及工役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本部消防及衛生事項；
- 六、關於本部機關學校建築修繕之審核監督驗收事項；
- 七、關於本部對外財物契約之簽訂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經費之籌劃分配事項；
- 二、關於各項教育經費之核發調節及其規劃支配之建議事項；
- 三、關於學生公費獎學金之籌撥事項；
- 四、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借撥款項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財務處理事項；
- 六、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交代事項；
- 七、關於各項捐款之支配撥解及債券之經募事項；
- 八、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部現金票據證券存款摺據等件之保管及移轉事項；
- 三、關於現金出納帳國庫銀行往來帳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現金收支表冊之編造事項；
- 五、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第十三條 本部會計處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概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部屬機關學校概算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 三、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 四、關於預算流用及動支預備金之核轉及登記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報告之核轉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財務改進之建議事項；
- 七、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制度之設計推行事項；
- 二、關於部屬機關學校帳目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本部經營各款類收支憑單之會簽事項；
- 四、關於本部經營各款類記帳憑證之製具事項；
- 五、關於本部經營各款類會計簿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營各款類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及考核事項；
- 二、關於部屬機關學校會計事務之觀察事項；
- 三、關於部屬機關學校會計部份交代案件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會計室工作報告之編送及核轉事項；

事項；

五、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與本處職掌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本部統計處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統計事項；
- 二、關於學術機關團體統計事項；
- 三、關於國外留學生及本部核准出國人員統計事項；
- 四、關於國際文化教育事業統計事項；
- 五、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機關統計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中等教育統計事項；
- 二、關於國民教育統計事項；
- 三、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 四、關於邊疆教育統計事項；
- 五、關於僑民教育統計事項；
- 六、關於部屬中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統計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統計事項；
- 二、關於圖書儀器標本及其他設備統計事項；
- 三、關於獎學捐資獎學及獎勵著作發明之統計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之人事統計事項；
- 五、關於統計圖表及統計報告之繪製編印事項；
- 六、關於各省市教育廳局統計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七、關於本部統計人員之任免考績考成及部屬機關學

校統計人員之考核事項；

八、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與本處職掌有關事項。

第十五條 本部人事處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審核事項；
- 二、關於任免選調及俸級之簽擬事項；
- 三、關於銓敘事項；
- 四、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與本處職掌有關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考勸及獎懲事項；
- 二、關於考績考成事項；
- 三、關於退休養卹事項；
- 四、關於員工福利之調查建議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人事登記及表報事項；
- 二、關於人事調查事項；
- 三、關於服務資歷證明事項；
- 四、關於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第十六條 本部為搜集資料供參考研究起見，設資料室，置

第一第二兩組。

第一組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教育報告及論文之撰擬與編纂事項；
- 二、關於教育法令之宣揚事項；
- 三、關於本部學術刊物之編審洽印事項；
- 四、其他有關編輯事項。

第二組掌左列各事項：

（此處內容在原文中未完全顯示）

一、關於教育資料之搜集事項；

二、關於教育資料之編纂事項；

三、關於本部圖書室事項；

四、其他有關資料事項；

第三章 文書

第十七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人員拆封摘

由編號查明附件註明日期依次登記加蓋主辦單位戳記，於每日上下午登簿分送各主辦司處室會辦理。送要文件應即附到隨送。

第十八條 文件分配按照來文性質與各司處室會職掌而定。其性質關係兩司處室會以上者，應就其側重之單位決定之。

第十九條 各司處室會收到文件，應另簿登記，註明日期，隨時送主管長官核閱後，即時分交科組，由主管人擬定處理辦法，發交承辦人員辦理。重要文件須俟決定辦法者，應先簽呈請示後再行辦理。

第二十條 凡收到文件內附有銀行支票郵局匯票及代用現金之郵票或現金，除發還者外，收發人員於收到時，應登入收款簿，送交總務司第四科隨時核收，並於正文上蓋章證明。

第二十一條 重要電報及機要公文或來文封面署明長官親啟者，應由總務司隨時登記專簿提送秘書室轉呈部次長核閱後，由秘書室處理或轉送各司處室會辦理。機密件得掛號不錄由分送各司處室會辦理。凡送各司處室會辦理者，機密件由指定人員承辦，最機密件由主管高級人員自行辦理。承辦機要文件人員於收到文件時，應於送件簿

上親自簽署。

第二十二條 特速件連件與密件及部次長交辦急要文件均應隨到隨辦。文內原定有定期或批明有定期者，應於限內辦完，未有限期者至遲不得逾二日；普通件限四日辦完。其有特殊原因不克於限內辦結者，應先具報，送由秘書室轉呈部次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各司處室會簽呈及請示文件，內容涉及兩司處室會以上者，應會簽送由秘書室編發轉呈批閱後，仍由秘書室發還處理。

第二十四條 各司處室會辦理文件，由承辦人員擬稿署名稿面，並由登記分別特速件連件重要件及普通件，用顏色不同之送稿簿逐級轉陳，並依次轉送核簽名級核稿及會核人員，對於文稿內容程式及文字均須負責核改，於重要刪改處蓋章，款項數字及重要計數字均須用大寫，機密件應親自或派員送遞。

第二十五條 凡文件內容涉及兩司處室會以上應行會核者，其手續及時限如左：

甲 會核手續

一、文件會核以面洽為原則，特速件及密要件由主管人員或承辦人員親送會核，有關司處室會較多或為緊要速件者，由主辦司處室會約集會商後，即主稿檢同紀錄或簽條運行呈報。

二、主辦司處室會對會核意見同意時，即照加簽或修正運行呈報，不再送會核；意見不同時，由主辦司處室會整理彙總簽明請示，彙簽或附簽，不同意見之文件，應於核後，仍送有關司處室會閱，或加簽註明於

辦後補會。

三、會核司處室會較多，如對文稿無異議時，即依次遞送會核，全部會核完畢後，再送回呈報。

乙 會核時限

一、特速件隨時會簽，重要件會核時間每單位以半月為限，普通件以一日為限。

二、會核時限由主辦司處室會切實負責，其有逾時限者，應註明理由，以明責任。

第二十六條 部長手諭交辦事項，由秘書室登記送主管司處室會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司處室會簽呈文件如因急要遲呈核閱或面奉批示辦理者，應由呈呈或奉諭之司處室會通知秘書室補行登記。

第二十八條 本部法規之擬訂整理修正及解釋屬於通則部分，由參事室主辦分送各司處室會會核，屬於各司處室會主管部份，由各司處室會主辦送參事室及其他有關司處室會核，重要者提交部務會議商討，呈請部次長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規之公布廢止，由參事室主辦有關司處室會會核。所屬機關學校團體專案呈部規章之審核，由各司處室會主辦參事室會核。

上級機關頒行法令之通飭施行及轉請解釋，依其性質分別由各司處室會主辦，送有關司處室會會核。

第三十條 訴願案件由參事室主辦，有關司處室會會核。

第三十一條 學校及教育機關文化團體立案備案文件暨內容一部分屬於規章或涉及法令者，由主管司處室會主辦參事室會核。

第三十二條 關於捐資興學之發揚及獎勵教育人員案件，由主計司處室會主辦，參事室會核。

第三十三條 各司處室會所擬通令辦法計劃方案有涉及條規者，均送參事室會核，其他依法令辦理之例行文件如不發生疑義，應均不送會送會。文件須由主辦或簽送之司處室會先行核註意見，有須查閱原案者，須由主辦之司處室會附附原卷。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公佈後，由總務司第一科油印分送各司處室會查考，並送若干份至參事室存備。

第三十五條 督學室主辦有關視察文件，送有關司處室會核，各司處室會辦理派員外出視察及根據視察報告令飭機關學校遵辦暨其他與督學室有關文件，送督學室會核。

第三十六條 關於經費文件，由會計處主稿者先送總務司，再送有關司處室會會核，由其他司處室會主稿者，先送總務司，再送會計處及有關司處室會會核。

第三十七條 人事處主辦人事文件，送有關司處室會會核，其他司處室會辦理文件涉及人事者，送人事處會核。

第三十八條 各司處室會對於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所發有關統計查報之表格，均應依照本部公辦統計方案規定格式辦理，其在公務統計方案以外應行調查事項，由統計處及有關司處室會會商辦理。

第三十九條 各司處室會對於主管業務暨各機關學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呈送有關統計資料之處理，應照本部公辦統計方案規定各項登記冊格式經常登記，送由統計處整理統計。

第四十條 本部對外發佈新聞撰擬文稿編送計劃及報告

應用彙編統計數字，時均應以統計處編製之數字為準。

第四十一條 各司處室會有關教育之資料文牘，應送由資料室登記或編纂。

第四十二條 各司處室會傳遞公文，均應用條簿登記，由收到司處室會查明簽收。

第四十三條 各司處室會辦理文稿，應於收文總簿外加附本司處室會順序號碼，以便稽查。

第四十四條 文稿呈經部長判行後，由秘書室送總務司處室會轉送給校蓋印封發，並將原稿歸檔。

第四十五條 機密件呈經部長判行後，由秘書室送總務司第一科指派辦理密件人員，檢校送印封固或加蓋漆印後送發。

前項原稿由秘書室審查性質，分別送總務司歸檔，或由秘書室專箱保管，經相當時期，再送總務司歸檔。

第四十六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各司處室會主稿人員在稿面註明擬登公報，並送總務司會核。

第四十七條 凡送發本部附近各機關公文，應加黏附序編號之簽收單，由受收機關蓋章簽字後，單回黏存或用送達簿以代簽單，郵寄文件，應將郵局單據黏存備查。

第四十八條 本部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繕存備查。

第四十九條 各司處室會處理事務須開閱舊卷時，應填寫調卷條向總務司第一科調取，用畢後即歸檔，如其時限超過兩星期者，應重辦調卷手續。

第五十條 各司處室會對於保存文件，應簽註理由，送呈核定後，仍由原辦司處室會登記轉送總務司歸檔。

第五十一條 本部公文處理之備查，由秘書室會同總務司辦理之。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五十二條 本部新任人員於奉到部文後，兩週內應到部供職。其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到部者，應先呈請部長核准。

第五十三條 本部新任人員自到職之日起，到部時須將帶部文，向人事處第二科報到，填送應繳職之各項表件。

第五十四條 本部每日辦公時間依照規定辦理，各職員每日上午到部時均應按時簽到，不得遲到早退，除因公接洽外，並不得接見賓客。每月月會及各種例會均須按時出席。

第五十五條 在例假日及非辦公時間，總務司第一第二兩科人員均應輪值。其餘人員遇有急要公事，由部次長或主管長官隨時指定到部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部派赴各地公幹及視察人員出發及回部時，應由本人填具公出或回部銷差報告單（單式另定），送由人事處登記呈閱。

第五十七條 本部職員請假，應遵照公務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部職員呈准辭職及免職撤職解聘解雇，應依照規定辦理移交，並自離職之日起停薪。

第五章 款項收支

第五十九條 本部收支款項，應由總務司司長第四科科長在會計處製具之傳票上簽名蓋章，交還會計處記帳保管，總務司第四科非依會計處合法之傳票，不得發出納之款項。

第六十條 本部職員薪俸，由總務司第四科按月造具薪俸

表，呈奉核准後發給，技工及工役工資由總務司第二科造冊發給，領取薪俸工資時，應於收據上署名蓋章。

第六十一條 每日現金結存數目，應由總務司第四科列表呈請會計處查核呈閱。

第六十二條 本部經費各款，應分類按日登記。

第六章 庶務

第六十三條 本部各種工程及公用物品之購置，由總務司第二科依照有關會計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四條 總務司第二科得依規定向總務司第四科領取備用金，領取時須由第二科科長署名蓋章，送由司長核定。

第六十五條 本部所有財產傢俱機械汽車及公用物品，均由總務司第二科負責保管，分別登入物品登記簿及財產登記簿，每屆月終造具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並於年終造具財產目錄，送由會計處轉報審計部備核。

第六十六條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備領物單，分送各司處室會應用。各職員因公領用物品時，應於領物單內填明種類數目，由主管長官覆核後，向總務司第二科領取。每月月終，由總務司第二科按照各部份領用種類及數目編造統計呈閱。

第六十七條 本部職員因公外出，如必須乘用部車時，應詳填出動事由，經主管長官簽章通知總務司第二科辦理。

第六十八條 本部警衛技工及工役由總務司第二科管理，但關於調派及懲獎等事項，須呈經總務司司長核准。

第六十九條 本部辦公處所之清潔及公產之整理事項由總務司第二科隨時檢查。

第七十條 本部員工攜帶物品外出時，須經總務司第二科檢核後，發給放行證。

第七十一條 本部員工公共福利事項，由總務司第二科與人事處第二科會同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部各司處室會得另定辦事細則。

第七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節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

第一目 省教育行政組織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規定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教育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教育廳設秘書一人至三人，隨任。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隨任，科員四至十二人，委任。設督學若干人，專任。教育廳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教育廳組織之實例，詳見本編第七章省市教育行政組織。

第二目 縣教育行政組織

縣教育行政組織，十餘年來，迭有變更。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縣政府下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於縣政府內。據此，則縣教育事業原以設局管理為原則。

民國二十二年，第二次內政會議決定：「縣政府以一律設科為原則。」二十三年十二月，蔣委員長於南昌行營，頒佈劃區省份各縣政府設局設科辦法大綱，令豫、鄂、皖、贛、閩等省遵照辦理。少數省區，雖有試行設局設科者，但各地教育人士，多以地方教育，正待積極充實，紛紛維持原局，致設局設科，並未普遍實施。

二十六年六月行政院會頒布縣政府設局設科暫行規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其第八項規定：「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縣教育行政設局為科之制，遂有明文規定，各縣之原有教育局，均於是裁撤。

設科以後，局長降為佐治人員，教育設施，難期率領，尤其國民教育之推行，大受頓挫。教育部為加強地方教育行政力，遂起見，迭請行政院恢復各縣市教育局。各級黨部各級民意機關暨教育團體亦常有同樣主張。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行政院乃以從政字第五二四六號訓令規定：「各省得就地方需要，於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酌量恢復設置教育局。惟須詳報省、人口、教育經費、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概況，咨由教育部呈院核定。」關於縣（市）教育局編制及局長選用標準，亦經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定施行。附錄如下：

# 縣市教育局編制及局長選用標準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四防字第四四〇三八號指令核定

一、縣市教育局之組織與編制應參照各縣市人口數教育經費數及學校數之多寡分爲甲、乙二級，由省教育廳酌定之。

二、縣市教育局之員額編制如左表：

| 職別 | 甲級    |       | 乙級    |       |
|----|-------|-------|-------|-------|
|    | 局長    | 職員    | 局長    | 職員    |
| 局長 | 一人    | 一人    | 一人    | 一人    |
| 督學 | 一人    | 一人    | 一人    | 一人    |
| 科長 | 二人    | 二人    | 二人    | 二人    |
| 科員 | 三人至五人 | 二人至四人 | 二人至四人 | 二人至四人 |
| 職員 | 二人    | 二人    | 二人    | 二人    |

三、縣市教育局長委任或薦任。

四、縣市教育局長之任用，除合於公務員任用法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資格外，並須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經普通或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國內外大學教育院系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師範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五) 專門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十六年一年中，經院令核准設局者，計有下列五十八

## 縣市：

| 省別  | 設局                      | 縣              | 市     |
|-----|-------------------------|----------------|-------|
| 江蘇省 | 吳縣、無錫、南通、吳江             | 武進、宜興、松江       | 江陰、江都 |
| 安徽省 | 合肥、桐城、六安、阜陽、宿縣、蕪湖、懷遠    |                |       |
| 江西省 | 宜春、分宜、贛縣、玉山、鉛山、南城、臨川、瑞金 | 贛縣、浮梁、德新、樂平、都昌 |       |
| 四川省 | 簡陽、涪陵、宜賓、富順、南充、合川、安岳、廣安 | 仁壽、三台、萬縣、江津、巴縣 |       |
| 陝西省 | 長安、富平、臨潼、渭南、南鄭、安康       |                |       |
| 西康省 | 西昌、雅安、漢源、會理             |                |       |

三十七年教育部爲起謀國民教育之普及，以配合憲政之實施，再度通咨各省，除緩建區縣份，因情形特殊，得暫緩設局外，其餘地方秩序安定，教育文化發達之縣市，應即恢復設局。其在三十六年度內已酌量設局之省份，並應就其可能設局之各縣，儘量增設，即一時未能設局者，亦應按照縣等規定，擴充專辦教育行政人員之員額，以力求組織之健全。茲摘錄「縣各級組織綱要」有關於教育行政之條文於後，以供參考：

## 縣各級組織綱要 (國民政府公布)

(二八、九、一九)

第八條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府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區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三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爲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第三十二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由一人專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第三十四條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第四十六條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辦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

第四十九條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在經濟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設治局爲適應邊遠省份之特殊情形而設，等於「縣治」之機關，亦可稱爲「預備縣」。民國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設治局組織條例」第一條「各省尚未設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爲縣治。」



第三條「設教育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之設，設局長之組織視縣政府具體而設，其於教育事項，由局長處理，其分科者，由科長及科內人員辦理之。

第三目 市教育行政組織

第二章 教育經費

第一節 總述

清末興學以來，各級學校經費多出自地方公產或公益捐或承讓過去寺院學庄之收入，其維持中央及省縣財政開支者，僅少數學校。民國成立，依國家稅與地方稅劃分標準，確定各級教育經費之負擔。大抵中小學經費由省縣地方負擔，大學經費由中央負擔，或逐漸由省改歸中央負擔，專門學校除少數直轄者由中央負擔外，其各省設立者均由省負擔，私人設立之大學與專門學校暨各學術團體得由中央酌量補助。民六以後，政局紛亂，戰事頻仍，軍需浩繁，教育經費，常被挪用，各級教育機關維持不易，無論發展。故教育人士，倡議教育經費獨立運動，籲請政府指定特種捐稅為教育專款，由專設機關保管，並實行特別會計制度。民國十三年國民黨綱明定保障教育經費獨立，即針對當時需要而發。

北伐告成，局面一新，各項建設，次第興辦，教育事業亦有顯著之進步。主要原因，蓋由於經費之有著。當時教育經費雖以國家財力關係，尙難悉如理想，然較北京政府時代之挪用拖欠，則相去遠矣。至於經費獨立保管，在中央因須由國庫支

付，無法見諸實行。在地方，則已陸續實行。職前已完全獨立者，有江蘇、浙江、江西、河南、福建、安南及南京市。一部份獨立者有安徽、湖南、陝西、甘肅、貴州、綏遠。且多設有管理機關及稽核機關。各縣則大抵設立教育款產委員會或教育經費委員會，儘可能範圍內保障教育之不被挪用。借各地因捐稅繁多，每遇主管財政機關整理財政或釐訂國稅地方稅劃分標準時，經費即受其影響。此為抗戰以前教育經費之概況也。

二十六年七月日寇進犯，平津一帶，先後淪陷，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大都內遷外，其餘多告停頓。教員學生，大批撤退，尤其中等學校員生，紛紛內遷。抵後方後，失業失學，生活艱苦，政府為救濟起見，先後擬設設立國立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多所，廣為收容，對學生并予貸金及公費待遇。省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內遷者亦均依據需要，予以補助，使得維持，其不能維持者逐漸改歸國立。戰區退出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均由政府分發補習學校借讀，亦予貸金或公費待遇，以資救濟。因此，中央教育費除軍事交通外，已成為一龐大之數字。在此時期，因主計制度之推行，國立各級學校均設置會計人員，負責辦理預算及協助執行預算之責任。不久在省立

多所容納。依「市組織法」之第十一條之規定：「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務、衛生事項，設局或設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市政府設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各學校機關亦均普遍設置。

國民教育經費，在職前自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即每年由中央補助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開始時為數無多，期以後逐年增加，以達到普及教育為止。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沿海省市受戰事影響，不得不暫行停頓。二十九年以後政府為配合抗建需要，推行新縣制，集中管教業務力量，限期普及國民教育，逐年由中央增加補助，一面復督促各省合併縣市鄉（鎮）保甲儘力自籌，故數年之間內地十餘省市國民教育事業及經費頗呈進展之勢。過去我國財政收支系統分為中央、省、縣三級，各級政府所辦教育事業，即由各級財政收入負擔經費。此一制度，相沿已久。三十年以後，政府為適應戰時需要力謀全國事業平均發展起見，改革財政收支系統，將全國財政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國家總預算將原屬國家預算及省預算彙總核定，原屬省市之稅課亦由中央在各省市設立國稅機關統一征收，撥國庫統籌撥給。自治財政系統則以縣市為單位，包括所屬鄉鎮之一切收支，鄉鎮預算由縣市政府統籌編制。中央除對於各省之縣市依

法分配一部份稅款外，為推行地方自治扶植地方事業起見，

復由國庫另行撥款補助。在此原則下省級預算均由中央彙編，省級教育經費得依據實際需要，酌予增加，隨見統籌分配之數。惟縣市國民教育經費轉因統收統支之故，常生問題。收入方面原有教育款產收入既列入統收之內，支出方面則以抗戰日久，軍用浩繁，縣市政府致力於徵兵徵糧工作，對教育事業往往視為緩圖，其應發經費每多挪用，重蹈以往之覆轍。以上為抗戰時期教育經費之情形也。

又有高等中等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分，此致者如何分配，使經營教育工作得以充分發展，為整個教育文化奠定良好基礎。(三)今後教育經費隨各級財政收入多寡而增減，為教育事業得以穩健發展起見，仍將有賴於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案應如何使此類基金產案擴充增加，成為各級教育事業之主要助力。

教育經費外，特制定辦法確定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依法應歸屬於縣政府，其經費應列入縣預算，統籌支給，不足時得經縣參議會之議決與省政府之核准舉辦學設捐，此外並須切實籌集基金以為經常費及設備費之補助。此項辦法已由行政院令飭各省遵照矣。(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詳見本年鑒初等教育編。)

### 第二節 國家教育文化經費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結束，三十五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公布憲法。規定「教育科學文化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案，應予以保障。」此後所應注意者厥惟下列數點：(一)如何使各級教育達到憲法所規定最低限度之標準與既達到最低標準後如何再進而求其增加。(二)過去教育經費大抵指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經費，現在憲法所規定百分比係統括教育科學文化三門，而教育一門內

法與辦，實際困難甚多，且增設稅收機關，往往得不償失，中央有鑒於此，自三十五年七月起恢復財政收支系統三級制，省級預算仍歸省政府編制。惟省級財政收入甚少，省教育經費，因此頗受影響，今後惟有一面整頓稅收，俾教育可以按比例而遞增，一面由各學校機關自籌基金以資挹注。否則省級教育事業必因經費之限制而不易發展。至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縣市政府仍以徵兵徵糧為中心工作，因抗戰之後繼以撥亂，往往統收而不統支，甚或列作補助。政府為補助上項困難，並修正籌謀觀念起見，除在中央預算內列支補助各省市基本

國家教育文化經費，由中央編列，數目甚少，抗戰以前，每年僅占總預算百分之三，四，最低時竟降至百分之二。四六。三十六年一月公布憲法規定教育科學文化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三十七年上半年列數，已超預算總額百分之二〇。八九，較之過去，所增甚多，此後逐漸增加，必可達到標準。茲將戰前戰時及戰後國家教育文化預算數目分別表明如次：

第一目 戰前教育文化經費

| 年度  | 預算數        | 與中央總預算之比例 | 備註   |
|-----|------------|-----------|--|
| 元 年 | 二五,六六七,八〇三 | 不詳        | 內高教占三,九七二,一元中教占六,六〇二,一元初教占一,〇九三,八〇元(初教費內包括義務教育費) |
| 二 年 | 三三,一三三,三三三 | 不詳        | 內高教占四,一七一,三元中教占六,四八八,五元初教占二,四七三,三元               |
| 三 年 | 四〇,〇三三,〇三三 | 不詳        | 內高教占四,三六八,一元中教占八,〇〇三,三元初教占二,六六二,一元               |
| 四 年 | 三七,〇〇六,三三三 | 不詳        | 內高教占四,六六二,一元中教占八,八〇二,一元初教占二,八八二,一元               |
| 五 年 | 三三,七三三,三三〇 | 不詳        | 內高教占四,六六二,一元中教占八,八〇二,一元初教占二,八八二,一元               |
| 六 年 | 不詳         | 不詳        | 內高教占四,六六二,一元中教占八,八〇二,一元初教占二,八八二,一元               |

| 年度  | 預算數       | 與中央總預算之比例 | 備註                                 |
|-----|-----------|-----------|------------------------------------|
| 十一年 | 四,四七,一三三  | 不詳        | 內未包括初教中教占一,〇三三,一三〇元初教占三,四四四,元      |
| 十二年 | 不詳        | 不詳        |                                    |
| 十四年 | 三,一三三,三三三 | 不詳        | 內高教占一,〇三三,一元中教占二,一〇〇,三元初教占三,三三三,一元 |
| 十五年 | 不詳        | 不詳        |                                    |
| 十七年 | 四,一三三,三三三 | 不詳        | 內高教占一,〇三三,一元中教占二,一〇〇,三元初教占三,三三三,一元 |

| 年度   | 預算數        | 與中央總預算之比例 | 備註   |
|------|------------|-----------|--|
| 十八年  | 12,247,333 | 2.30      | 係中央預算教育文化經費兩費(自本年起列於以前各年)或係當時財政系統之分配普通教育經費已由地方負擔之故 |
| 十九年  | 18,608,072 | 1.84      | 係中央預算教育文化經費兩費                                      |
| 二十年  | 18,183,011 | 3.78      | 內撥經費占六,七五〇,三九七元補助支出占三,三八八,三三三元                     |
| 二十一年 | 21,203,337 | 3.20      | 內撥經費占一六,四三六,三三三元補助支出占四,七六七,〇〇三元                    |
| 二十二年 | 23,298,556 | 不詳        | 內撥經費占六,六八八,一八四元補助支出占六,六八八,一八四元                     |
| 二十三年 | 25,799,876 | 不詳        | 內撥經費占六,六八八,一八四元補助支出占六,六八八,一八四元                     |
| 二十四年 | 29,133,599 | 4.80      | 內撥經費占六,六八八,一八四元補助支出占九,七五〇,三九七元                     |
| 二十五年 | 35,606,020 | 4.84      | 內撥經費占四,三三六,三三三元補助支出占三一,二六九,六八七元                    |

第二目 戰時教育文化經費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教育經費預算數額表

| 年度   | 預算數           | 與中央總預算之比例 | 備註   |
|------|---------------|-----------|--|
| 二十六年 | 56,686,821    | 3.35      | 本年預算率合算預算經費五,九七三,三三三元  |
| 二十七年 | 32,975,333    | 2.23      | 本年會計年度改制上列預算數為七至十二月份半年數  |
| 二十八年 | 61,477,321    | 2.31      |  |
| 二十九年 | 106,100,563   | 2.80      | 自本年起均有決算可稽一律按決算數編製即包括追加款在內但與中央總預算之實際比例則不詳上列比例係按核定時(即追加在外)之比例以下各年均同 |
| 三十年  | 102,903,901   | 2.00      |  |
| 三十一年 | 55,177,900    | 1.64      |  |
| 三十二年 | 1,108,350,055 | 1.84      | 本年預算內追加款計三二,九六六元已除出  |
| 三十三年 | 4,101,091,657 | 3.37      | 本年預算內追加款計三,三六八,000元已除出   |
| 三十四年 | 5,585,535,366 | 1.27      |  |

第三目 戰後教育文化經費

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六月教育經費預算數額表

| 年度   | 預算數           | 與中央總預算之比例 | 備註                            |
|------|---------------|-----------|-------------------------------|
| 三十五年 | 303,550,633   | 5.14      | 本年係按決算編列比例不詳上列之比例係按核定數(不包括追加) |
| 三十六年 | 1,289,666,028 | 2.53      | 同                             |
| 三十七年 | 6,698,823,068 | 10.89     | 一至六月包括追加款在內上列比例係按核定數之比例       |

第三節 資金公費與獎學金

戰前,學生公費僅各級師範生有此待遇。抗戰軍興,淪陷部本搶救青年,保存困力之政策,除分區設校收容,俾免失學外,復於二十七年二月五日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

生貸金暫行辦法，是爲貸金制度之始，其時所需經費係就教育部各項教育事業費內勻支，並無專款。迨二十九年冬物價激漲，即非職區學生，亦多因經濟困難，不能自給，甚至教職員皆無法維持生活，故教育部於是年十月二十九日另訂貸金補充辦法。三十二年秋，又鑒於貸金辦法不能適合普通需要，更訂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呈准行政院實施，公費制度因是產生。勝利後，本應一律取消，但以國民經濟尚未復元，對已給公費之舊生仍暫維持，一面按照各函獎學金制度，對新生之清寒優秀者廣設獎學金名額。

### 第一目 戰時貸金制度與公費制度

二十七年二月部頒貸金暫行辦法，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家在戰區，費用來源斷絕，經確切證明必需救濟者，得向所在學校申請貸金。貸金分全額半額二種，按當時膳食價格，全額每月八元或十元，半額每月四元或五元，以所在地生活費用及學生之實際需要決定之。

二十九年各地物價益漲，膳食貸金辦法，亟需修正，以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一升市價，另加燃料油鹽菜蔬廚工工資等費用爲計算標準，全貸者月給全數，半貸者月給半額。同時對自費生亦補助膳食貸金，其辦法視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分爲全額半額兩種，全額者除學生自備十八元外，補助其超額之全數，半額者補助其超額之半數。此外又訂零用貸金，特別貧寒等辦法，前者規定每名三元，經濟困難之學生可以申請此項貸金，但名額不得超過該區貸金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六九，後者分服圖書兩項，全額每名每學期二十元，半額十元。經濟特別困難之學生於膳食貸金外，尚可申請此項貸金。

惟名額不得超過戰區貸金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又訂定「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貸金暫行規則」，其要點如次：

一、戰區生膳食分爲甲乙兩種，以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一升，照學校所在地中等熟米市價，另加開食費（即燃料油鹽菜蔬工資等）爲計算標準。凡屬戰區生經濟來源斷絕者視其私生活情形，分爲甲種或乙種貸金生，甲種貸給全額，乙種除由學生自備十八元外，貸給其超額。

二、自費生補助膳食貸金，亦分甲乙兩種，甲種與戰區乙種貸金同，乙種除學生自備十八元外，貸給其超額之半數。貸金之請領與償還亦均訂有辦法，貸金學生平時每週並應爲學校服務三小時。

貸金之設，意在救濟，但各校核給，不免寬濫，且一般學生，因有此待遇，亦難進於普通中學，教師範範兩科，招生不易，我國師範及技術人員，本已不敷，若貸金制度，不予限制，則影響所及，勢必更甚。教育部爲求補救起見，特加訂「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以科系之分別，定公費之比例，自三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該辦法內容，大略如次：

一、三十二學年度所招新生，一律不適用貸金制度，另訂公費生辦法種類如左：

- (一) 甲種公費生：免學膳食，並得分別補助其他費用。
  - (二) 乙種公費生：免膳食費。
- 二、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新生，依照後列標準給予公費：
- (一) 師範、醫、工各院科系學生，全爲甲種公費生。
  - (二) 理學院科系學生，以百分之八十爲乙種公費生。

(三) 農學院科系學生，以百分之六十爲乙種公費生。

(四) 文、法、商、及美術各院科系學生，以百分之四十爲乙種公費生。

類公費生。

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亦適用是項規定。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新生，依照後列比例，給予公費：

- (一) 醫、藥、工各院科系學生，以百分之七十爲乙種公費生。
- (二) 理、農各院科系學生，以百分之五十爲乙種公費生。

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新舊研究生，一律比照甲種公費生辦理。

五、大學先修班學生以百分之九十爲乙種公費生。

六、國立中等學校新生，依照後列標準，給予公費：

- (一) 師範職業學校全爲甲種公費生。
- (二) 國立中學新生，以百分之七十爲乙種公費生。

七、是項辦法內定有名額之乙種公費生，由學校按來自前陪區（包括僑生）之家境清貧學生或公教人員之子女而成績優良者，或籍隸災區之學生，儘先核給。

八、已領戰區生膳食貸金者，繼續發至修業期滿或職事結束爲止，已領甲種自費補助膳食貸金者亦同，但應每日自備膳費基數四十五元。

九、原擬核給之乙種自費生補助膳食貸金，一律取消，改爲完全自費。

三十三年冬至三十四年春，敵寇在湘、粵、桂、黔等省，蠢動不已，戰區擴大，學生內來者日增，亟需妥籌救濟，原有公費辦法，不盡適用，爰改訂現行「戰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給予公費辦法」自三十四年八月

在實施以戰區生及經濟來源斷絕之學生為優先核給公費之對象，不分科系，茲將是項辦法及補充辦法附錄如下：

一、現時因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給予公費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三十

四學年度起所收新生依本辦法之規定給予公費。

第二條 公費之種類如左：

一、全公費 免學宿膳費。

二、半公費 免學宿膳費之半數。

前項全公費及半公費之學生，以分別占各校註冊入學新生總額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額，三十五學年度起改為全公費，半公費各占百分之三十，但各國立中學保育人全公費名額不受此項限制。

第三條 得給與公費之學生如左：

一、經濟來源確已斷絕之戰區生。

二、經濟來源確已斷絕之貧生。

三、家境確屬清貧之學生及本人收入不足供給求學費用之公教人員之子女。

四、保育生。

五、確保兼職及其他邊疆各族學生。

第四條 師範生抗戰功勳子女及革命功勳子女各依其原

規定辦理。

第五條 官立學校及教育部指辦之中等技術科暨建設技

術人員訓練班學生准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擬申請公費學生應於報考時填具志願書經錄取

入學後，並應取具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社會上公正

人士一人之負責保證書，向所在學校申請核給公費，如有

虛偽情事，應即取消其學籍，其已領公費並由保證人負

責追回或償還，並限於發現學生不得享受公費待遇之日

起一學期內還清。

自費生入學後不得再行申請公費，其因家境劇變或特殊

困難經核定轉為公費生者，亦以不超過各類公費生最高

額為準。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公費學生由各校組織委員會，以校長、

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總務長（主任）及主

辦會計人員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員三人至五人

為委員，就學生學業操行成績（新生以入學成績為準）

及家庭經濟狀況分別審核給與全公費或半公費，公費學

生之審核，每學期辦理一次。

第八條 公費學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在七

十分以上者，仍得依其規定給予獎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

費學額規程，中所定公費生名額，國立中等以上學校暫

不適用。

第十條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原已核給戰區生膳食食貨金及甲種自費生補助膳食食貨金

有案者繼續發給，至修業期滿或戰事結束為止。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原已核給

甲乙種公費有案者，一律依本辦法改給全公費，私立專科

以上學校學生，原已核給甲乙種公費者改免膳費，並以在

原校繼續修業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費生在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有一

項不及六十分者停止其公費，公費生家庭經濟情形轉好

可以負擔其子女之在學費用時，應即自動申請停止公費

待遇。

第十二條 各校公費學生應發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個

月內造具請領膳費清冊呈報教育部，自第二個月起，每月造

具請領膳費與勤清冊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教育部。

第十三條 凡受本辦法規定之公費生，教育部於必要時得

指定其服務。

第十四條 原由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

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對於

舊生仍為有效。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二、補充辦法六項

(一) 各職業學校技術建設人員訓練班及本部指辦之

中技科、中等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准一律

核給全公費，不受名額限制。

(二) 教育系、邊政系、學生准比照師範生待遇，全部公費

不受名額限制。

(三) 司法組學生准全部公費，不受名額限制。

(四) 教育部及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分

發核定之全公費或半公費學生准不受名額之限

制，但分發者並非全為公費生，應以核給之證件為

標準。

(五) 志願從軍及被徵調充任隊員之學生經原部除核

准退伍，獲有退伍證件者，准儘先給予公費。

(六) 各校之初中畢業生，其原享有公費待遇者，升入原

校高中時，仍作舊公費論，繼續享受公費待遇。惟如

考入他校之高中肄業時，即應照新公費辦法辦理

手續，並行申請核定。

附式一（保證書）

保證書

茲保證 學校學生 家境清寒其直系親屬確實不能

負擔在學用費嗣後如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除學校即予取消公費生待遇外保證人願於發現該生不得享受公費待遇之日起一學期內償還該生在校期間所享受全部公費之責任並放棄抗訴申辯權此證

被保證人

保證人任職機關職級姓名

住址

（簽名蓋章）

保證人任職機關職級姓名

住址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二

志願書

茲志願投考 學校肄業惟因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在校費用如蒙

錄取教請

賜給（全或半）公費以免失學謹此申請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凡經濟來源確係斷絕之戰區生、僑生、家境確屬清寒之公教人員子女、保

育生或蒙蔽及其他違礙各該生志願申請公費待遇者，應於報考時向

報考學校填繳本人志願書，其不應申請公費待遇者不必填繳。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二編 教育行政 第三章 教育經費

附式三

（校名） 年 月份附領學生購費清冊

| 合計 | （院）（科）（系）（級）別 |   | 學生人數總計 |     | 公費生 |    |    | 貸金生 |    | 自費生 |  |
|----|---------------|---|--------|-----|-----|----|----|-----|----|-----|--|
|    | 全             | 半 | 總數     | 公費生 | 貸甲  | 貸乙 | 自甲 | 自乙  | 自丙 | 備考  |  |
|    |               |   |        |     |     |    |    |     |    |     |  |

（二）學生姓名清冊

| （院）（科）（系）（級）別 | 學 號 | 姓 名 | 類 別 | 備 考 |
|---------------|-----|-----|-----|-----|
|               |     |     |     |     |

校長○○○□  
公費生○○○□  
審核委員會委員○○○□  
（三人聯署）○○○□

說明：一、本冊一式兩份，於每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逕向當地縣市政府之糧價證明

書一併報部。

二、（院）（科）（系）（級）別」欄應將各該院科系級名稱填列，每一單位學生彙列一處。

三、本冊所列學生姓名應將公費生及自費生全部列入。

四、「類別」欄應註明（全）（半）（職甲）（職乙）（自甲）（自乙）

（自丙）字樣，所有各類學生總數應與（一）表所列數相符。

年 月份學生請領膳費人數異動清冊

一、學生人數總計

| 種類 | 上月份人數 | 本月份增加人數 | 本月份減少人數 | 增減相抵連同上月份實有人數 | 備 |   |
|----|-------|---------|---------|---------------|---|---|
|    |       |         |         |               |   | 全 |
|    |       |         |         |               | 考 |   |

二、增加學生姓名

| (院)(科)(系)(級)別 | 學號 | 姓名 | 類別 | 備 |
|---------------|----|----|----|---|
|               |    |    |    | 考 |

三、減少學生姓名

| (院)(科)(系)(級)別 | 學號 | 姓名 | 類別 | 備 |
|---------------|----|----|----|---|
|               |    |    |    | 考 |

說明：一、本冊一式兩份，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當地縣市政府糧價證明書一併報部。  
 二、各月份增減學生數無論公費自費均應一律列入。  
 三、本月份學生如無異動應專案呈報，得不填送本表。

校長○○○□  
 公費生審核○○○□  
 委員會委員○○○□  
 聯署三人○○○□

公費制度，原以救濟戰區流亡青年為目標，三十二年度訂頒之時，曾規定至戰事結束或學生畢業時為止，抗戰勝利，本應即予廢止，惟以時局尚未寧靖，國民經濟尚未好轉，因規定凡已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仍維持至畢業為止。三十六年秋，以綏靖區擴大，匪區學生流亡日多，勢又將重演戰時之現象，爰重規定國立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籍隸匪區，經核准救濟者，免其學宿之費，並比照公費生膳食標準，供其膳食。

據三十七年上半年統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有全公費生七萬六千九百七十八人，半公費生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一人，中等學校全公費生四萬四千四百七十人，半公費生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五人，合計全公費生十二萬一千四百餘人，半公費生二萬四千九百餘人，省級公費尚不在此內。公費生待遇主食費每月食米二市斗三升，或麵粉四十六市斤，除配給區域，照配給價折發代金外，餘均照市價發給，副食費按公教人員生活基準數三十分之一乘生活指數發給，依此標準，三十七年上半年東北各校，每月公費已達三百餘萬元，京滬區因有配給關係，每月四十餘萬元，上半年度預算值學生膳食費一項，為數已達四千三百餘萬，連同追加數約七千三百餘萬，實占部管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此外，從軍復學學生，亦給予公費，其辦法如下：  
 (一) 凡持有核准退役證，經教育部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一律給予全公費待遇，不在規定名額之內，其自行考入者，取具退役證，呈教育部核給公費。

(二) 中等學校復學學生，其在國立中學者，無論原有公費與否，一律給予全公費，其在省立學校者，向各省申請。

(三)凡由部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從軍復學學生，其應繳學費，悉歸部發給。

### 第二目 復員以後之獎學金制度

本法第一六一條稱：「各級政府應設獎學金名額，以扶植學行俱優無功升學之學生。」教育部根據是項規定，於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呈請行政院第十一次例會決議，公布國立中等學校以上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兩項，原辦法錄後：

#### 第一項辦法

第一條：教育部為獎勵國家貧寒，確無力負擔就學費用之優秀青年，特設獎學金。第二條：自三十六學年度起，各級政府所屬新生，除前條所屬，保育生、青年軍復學學生、邊疆生、革命及抗戰功勳子弟就學、榮譽軍人學生等，照公費生辦法發給公費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發給獎學金。第三條：獎學金發給予左列資格之新生：(甲)家境清寒者。(乙)於各該校考列新生中，其總平均成績在最高分百分之四十者。第四條：獎學金名額以不超過各學校考列新生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額。第五條：各校招考新生，應於招生簡章內載明獎學金學生名額，規定分別招考，並按成績分別錄取，隨即報部備案。第六條：報考獎學金學生，其成績在錄取新生總額最高分百分之四十以前者，得以前生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額。獎學金學生，如錄取新生最高分百分之四十內，報考獎學金學生不足額，則以最高分百分之二十者，不得以報考。自發生遺缺，並不得以報考。獎學金學生，其成績在最高分百分之四十以後者，遺缺，第七條：報考獎學金學生，因名額之限制未能取得獎學金者，得

於發榜後一星期內，申請改為自費入學，第八條：獎學金待遇，為繳學費宿費之全數，膳食每月中等熟米二市斗三升，或中等麵粉四市斗六斤，根據各校所在地市縣政府之糧價單計算，另加副食費，除米區一律以食米為原則，副食費標準隨時酌定之。第九條：申請獎學金學生報考時除依照一般規定填繳志願書及繳驗學歷證件外，並應加具左列條件：(一)獎學金申請書。(二)家境清寒證明書。(三)保證書。所繳證件如有假冒偽造情事，或家境並不確實清寒者，於入學後查明屬實，應即取消其學籍，其已領之獎學金，並由保證人負責追還或償還之。其報考獎學金學生，因限於名額，而申請改為自費入學者，尤應查明其當時所繳證件，如有虛偽情事，仍應分別予以取消學籍或處分。第十條：凡接受獎學金之學生，每年考試總平均成績不滿七十分者，應取消其獎學金。第十條：學生獎學金之核給，由校組織委員會辦理，以校長、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總務長(主任)及主辦會計人員為當然委員，於新生入學考試前，及每學期註冊前各審核一次。第十二條：獎學金學生應每月由教育部核發，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造具請領清冊，連同糧價證明表呈部，以後每月加無異動，逐月填報糧價證明表，即憑核發。

#### 第二項辦法

第一條：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核給之。第二條：各校學生在三十五學年度以前，原經核給公費或半公費者，如無第七條之規定情事，均分別發至修業期滿為止。是項公費生如有缺額，時不得退還。第三條：自三十六學年度起，各校所招新生，得給

于公費之學生如左：(一)前條生。(二)保育生。(三)青年軍復學學生。(四)邊疆學生。(五)革命及抗戰功勳子弟。(六)榮譽軍人學生。第四條：上述學生一律給予全公費，不設名額之限制。第五條：公費生待遇應繳學費宿費全數。(六)為半公費生，及繳學費宿費半數。(七)第六條：申請公費之學生報考時，除依一般規定填繳志願書及繳驗學歷證件外，並應加具左列條件：(一)公費申請書。(二)保證書。(三)青年軍復學學生應繳正式退役證書。(四)革命及抗戰功勳子弟，榮譽軍人學生應繳足資證明之文件。(五)所繳證件如有假冒偽造情事，於入學後查明屬實者，應即取消其學籍，其已領之公費，並由保證人負責追還或償還。第七條：凡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在修業期間，其學業成績有一項不及格者，應停止其公費。第八條：學生核給公費，由各該組織委員會辦理，以校長、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總務長(主任)及主辦會計人員為當然委員，於新生入學考試前，及每學期註冊前各審核一次。第九條：公費生應每月由教育部核發，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造具請領清冊呈報，自第二個月起造具異動清冊，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如無異動，逐月填報糧價證明表，即憑核發。第十條：學生應按每月中等熟米二市斗三升，或中等麵粉四市斗六斤，根據各校所在地市縣政府證明之糧價單計算，另加副食費，除米地區一律以食米為原則，副食費標準隨時酌定之。第十一條：凡依本辦法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指定其服務。



# 第四章 教育會議

我國自興辦新教育以來，所舉行之全國性教育會議，最早者為清宣統三年學部召集之中央教育會議。及民國肇建，元年七月教育部召集中央臨時教育會議，五年十一月舉行教育行政會議，十一年九月開學制會議，十五年七月國民政府召集中央教育行政第一次大會，十七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五月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十九年四月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抗戰軍興，國府西遷，二十八年三月在重慶舉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此外，戰時所召開之會議，性質較為專門者有：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中等教育會議，師範教育討論會，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社會教育會議，教育視導會議，各省市教育行政工作檢討會，全國國民體育會議，醫學教育會議，國語推行委員會會議，史地教育委員會會議及邊疆教育會議等。抗戰勝利，又有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之舉行。

## 第一節 戰前全國性教育會議

### 第一目 清末之中央教育會議

- (一)緣起 因中央教育會議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召集。
- (二)時間 宣統三年六月。
- (三)地點 北京。
- (四)到會人數 共一百七十四人。
- (五)會議概況 每隔一日開會一次，共開十八次，議案有學部交議者，有會員提議者，共七十二件。每一議案必須三讀，故議及者僅三十六件，通過者不過十餘件。

- (六)議決案 (1)軍國民教育諮詢案，(2)提倡軍國民教育案，(3)國庫補助初等小學經費案，(4)試辦義務教育案，(5)教育經費諮詢案，(6)振興實業教育案，(7)小學宜注重生計教育案，(8)停止官費獎勵案，(9)停止軍業學生官費獎勵案，(10)變通考試章程案，(11)停止學校復試案，(12)初級完全師範學堂改為省轄案，(13)各省學務公所應開全省學務討論會案，(14)統一國語案，(15)國庫補助養成小學經費案，(16)變更初等教育方法案，(17)任免小學教員辦法案。

### 第二目 北京政府時代之教育會議

#### 甲、中央臨時教育會議

- (一)緣起 據臨時教育會議章程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謀教育改良進步並擬徵集全國意見，討論方法，特開臨時教育會議。」
- (二)時間 民國元年七月。
- (三)地點 北京。
- (四)到會人員 由部延請者二十九人，由直轄學校遴派者十一人，由各部遴派者四人，由各省推選者三十五人，代表省區：江蘇、福建、貴州、浙江、山西、江西、四川、直隸、陝西、奉天、河南、廣東、雲南、湖南、吉林、北京、湖北。
- (五)會議概況 會開一月，集議十九次，每日會議時間四小時，部中文議案四十八件，會員提出者四十四件，又各學校之規程四百八十餘條。

#### 乙、教育行政會議

- (一)緣起 據教育部致各省區電云：「開會之意，在徵考各處教育現狀以爲興革標準。」又會議規程云：「教育部為謀地方行政之改良進步特開教育行政會議。」
- (二)時間 民國五年十一月。
- (三)地點 北京。
- (四)到會人員 到代表四十一人，代表區域：京師、京兆、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新疆、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熱河、綏遠、察哈爾、川邊。
- (五)會議概況 開會二十日，計教育部交議案四件，會員提案三十二件，共開大會十三次，議決成立者十六案，教育部除提案交議外，復以普通、專門、社會及師範教育四大綱內

問題十九期，向會員諮詢意見。

- (六) 議決案 (1) 推廣國民學校辦法諮詢案，(2) 檢定小學教員辦法諮詢案，(3) 小學教員俸給諮詢案，(4) 各地方孔廟附設社會教育機關辦法諮詢案，(5) 關於勸學所之設置及其權限案，(6) 釐定視學制度案，(7) 承辦官荒以充教育基金案，(8) 蒙民教育暫行辦法案，(9) 新設教育暫行特別辦法案，(10) 請根據地方習慣改一學年為二學期，並仍用春季始業案，(11) 請規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案，(12) 請限制中等學校招生資格案，(13) 對於中小學教科及教科書建議案，(14) 學校事務宜分掌案，(15) 規定假期作業方法以資利用而圖補救案，(16) 整理社會教育並宜改良戲曲以收速效案。

丙、學制會議

(一) 緣起 自民國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新學制系統草案後，各省區學校頗有試行者，教育部鑒於學制改革之不可緩，乃召集學制會議。

(二) 時間 民國十一年九月。

(三) 地點 北京。

(四) 到會人員 (1) 由各省及特別區教育行政機關各選派一人，(2) 由各省及各特別區教育會各推選一人，(3) 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4) 內務民治司長，(5) 教育部參事司長，(5) 教育總長延聘或指派者共七十八人。

(五) 討論範圍 (1) 學校系統，(2)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3) 教育總長交議事件。

(六) 會議概況 自九月二十日起至三十日止，共開大會十次，審查會若干次。

(七) 議決案 (1) 學制系統改革案，(2) 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3) 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4) 興辦蒙藏教育辦法案，(5) 請教育部組織教材委員會，(6) 擴充省視學員建議案，(7) 現任勸學所長校長暫停議會選舉權建議案，(8)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各案，遇有特別情形得酌予變通建議案。

第三目 國民政府時代之教育會議

甲、中央教育行政第一次大會

(一) 緣起 據中央教育行政大會規程云：「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為謀各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召集『中央教育行政大會』。」

(二) 時間 民國十五年七月。

(三) 地點 廣州。

(四) 到會人員 據大會規程，應包括下列人員：(甲) 省區教育廳廳長及科長秘書督學；(乙) 省區教育科科長科員；(丙) 各市縣教育局長或勸學所長；(丁) 教育行政委員會特聘人員。實際到會者為國民政府各部長，及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文理科各學長，法科、醫科、農科各院長，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另工商界各團體，亦均派代表三人赴會。又廣西教育廳長，亦來粵參與會議。

(五) 會議概況 據中央教育行政大會討論大綱規定，討論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甲) 教育應如何普及？  
(乙) 教育應如何整飭？  
(丙) 教育行政系統問題。

(丁)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職權之分配。

(戊)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如何組織？

(己)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如何聯絡？

(庚)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處務方法應如何改善？

(辛) 教育行政與社會應如何聯絡？

(壬) 教育行政機關與黨部應如何聯絡？

二、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甲) 教育經費收入應如何增加及維持？

(乙) 教育基金應如何籌募如何管理？

(丙) 教育經費之效率問題。

(丁) 地方教育經費與中央教育經費之劃分問題。

三、關於教職員事項：  
(甲) 如何養成優良教育人才，以滿足教育之需要？

(乙) 如何增進在職教職員之學術及教學或處務的效能？

(丙) 現在未受訓練之教員（指未受師範教育者而言）應如何處置？

(丁) 各級學校教職員資格應如何規定？

(戊) 教職員待遇及保障應如何規定？

(己) 如何使教職員有職務上的興趣？

四、關於兒童就學事項：  
(甲) 義務教育年限應如何規定？

(乙) 學齡兒童應如何調查？

(丙) 兒童之就學應如何勸導？如何驅迫？

(丁) 失學兒童之救濟問題。

五、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甲)課程標準及科程內容應如何確定?
- (乙)學生之修學效能應如何增進?
- (丙)學校完善的校風應如何養成?
- (丁)學校財政應如何監督?
- (戊)新學制應如何施行?
- (己)對於私立學校應如何取締及監督?
- (庚)學校衛生問題。

- 育應如何整飾案(3)各級教育機關應如何聯絡案(4)
-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處務方法應如何改善案(5)教育行政機關與社會應如何聯絡案(6)教育行政機關與黨部應如何聯絡案(7)教育經費之效率問題案(8)如何養成優良教育人材案(9)失學兒童之救濟問題案(10)學生之修業效能應如何增進案(11)學校完善的校風應如何養成案(12)黨的思想應如何灌輸案。共通過議案二十三件。

- 十四、教育區如何整飾案。
- 十五、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農、工、商、學、兵各界俱樂部以資聯絡案。
- 十六、各省亟宜設立職員養成所案。
- 十七、農、工教育實施案。
- 十八、教育應如何普及案。
- 十九、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如何聯絡案。
- 二十、各縣設立師範講習所案。
- 二十一、各學校應一律實行新學制案。
- 二十二、如何養成優良教育人材以滿足教育之需要案。
- 二十三、教育經費應即獨立及逐年增加案。

(甲)積極方面:

圖書館。

通俗演講所。

書報社。

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事業。

以上各項，應如何改良及擴充?

(乙)消極方面:

戲劇。

影畫。

小說及叢報。

其他不良之社會習慣。

以上各項，應如何改良與取締?

七、屬於黨化教育事項:

(甲)黨的思想應如何灌輸?

(乙)反黨的思想應如何消弭?

大會七月一日開幕，十日閉幕。除討論議案外，並有中央黨部報告黨務狀況，農民協會、商民協會報告農民、商民運動情形。又有諮詢案目十二件：(1)教育應如何普及案(2)教

育應如何整飾案(3)各級教育機關應如何聯絡案(4)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處務方法應如何改善案(5)教育行政機關與社會應如何聯絡案(6)教育行政機關與黨部應如何聯絡案(7)教育經費之效率問題案(8)如何養成優良教育人材案(9)失學兒童之救濟問題案(10)學生之修業效能應如何增進案(11)學校完善的校風應如何養成案(12)黨的思想應如何灌輸案。共通過議案二十三件。

- 一、請頒佈國歌案。
- 二、推廣工業教育案。
- 三、凡學校及私塾員生須全體加入國民黨案。
- 四、各縣視學或督學，應從該縣黨部組織部員，分赴各校組織區分部及宣傳黨義案。
- 五、外人捐資及教會設立之學校，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並不得施行小學教育及師範教育以一國權案。
- 六、教育人員每年於相當期間，應酌給公費，赴各地調查教育，以增進其學術及處務或教學之效能案。
- 七、規定私立中等學校經費案。
- 八、嚴令中學校長不得兼職案。
- 九、請政府設立統計學校，並設獨立機關，辦理各種統計，以補助教育進行案。
- 十、關於農村教育問題案。
- 十一、破除迷信以免阻礙進化案。
- 十二、取締層書案。
- 十三、各市縣應注重推廣小學並嚴厲取締私塾案。

- (一)緣起 據全國教育會議規程第一條云：「中華民國大學院為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教育行政之統一，學制系統之整理，教育經費之保障，教育效率之增進，召集『全國教育會議』。」
- (二)時間 民國十七年五月。
- (三)地點 南京。
- (四)到會人員 據會議規程第二條云：「本會議由下列各項會員組織之：(1)大學區或省區代表，每區二人；(2)特別市代表，每市一人；(3)中央黨部選派之代表五人；(4)其他機關臨時選派之代表若干人；(5)大學院選聘之專家十八人；(6)大學院正副院長，秘書長，暨各組主任或代表。」實際到會者，共七十八人。
- (五)開會日程及會議概況。

全體會議

| 日期            | 次數  | 時間          | 出席人數 | 主席         | 會議摘要   |
|---------------|-----|-------------|------|------------|--|
|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 第一次 | 下午五時至二時     | 六十四人 | 蔡元培        | (一)抽籤決定全體會員席次。(二)修改通過本會議事細則。(三)修改通過分組審查委員會規則。(四)選舉副議長許崇清當選。(五)通過分組審查委員會名單。(六)主席報告並宣讀為日本侵我濟南事件致日內瓦國際聯盟會及英德法荷立芝電。  |
|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 第二次 |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六十四人 | 楊杏佛        | (一)議決廢止「黨化教育」名稱。(二)議決成立「三民主義教育」名稱。(三)議決將本日議程中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委員會審查。(下午開分組審查會。)  |
|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 第三次 |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六十人  | 蔡元培        | (一)修改通過高等教育組審查委員會「請大學院訂定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之審查報告。(二)修改通過教育經費組審查委員會關於「教育經費獨立保障」與「籌教育經費」等案審查報告。(三)議決請教育經費委員會修訂江恆源等所提議之全國教育經費保障條例。(四)議決將今日議程中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下午開分組審查會。) |
|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 第四次 |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 六十四人 | 許崇清<br>楊杏佛 | (一)議決將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二)修改通過三民主義教育組關於「確立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審查報告。(三)議決組織「教育宗旨說明書起草委員會」指定朱家驊金曾澄劉大白黃瑞揚為起草委員。(下午王雲五公開講演。)                                     |
| 五月十九日(星期六)    |     |             |      |            | (一)上午開各組審查委員會。(二)下午參觀中央黨部。(三)向晚參觀國民政府。   |
| 五月二十日(星期日)    |     |             |      |            | (一)上午出發遊覽。(二)下午七時特聘羅良鑄君公開講演「鄉村教育」。   |
|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第五次 |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六十三人 | 蔡元培        | (一)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關於節制制度之部分。(二)修改通過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案。(三)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關於制服及提倡國貨案。(四)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關於學制系統案。(五)議決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  |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第六次 |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 六十五人 | 楊杏佛        | (一)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組關於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小學不授文言文,初中入學不考文言文」、「積極提倡語體文」、「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提倡幼稚教育」、「整   |

|                         |            |                         |             |            |  |
|-------------------------|------------|-------------------------|-------------|------------|--|
|                         |            |                         |             |            | <p>理鄉村師範」等審查報告。(二)修改通過職工教育組關於「推行職業教育」與「職業指導」等審查報告。(三)通過社會教育組關於「各國設實行民衆教育」、「擴充學校教育以補救社會教育」等審查報告。(四)議決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晚刻開各組審查會。)</p>  |
| <p>五月二十三日<br/>(星期三)</p> | <p>第七次</p> | <p>上午九時至<br/>十二時三十分</p> | <p>五十八人</p> | <p>楊杏佛</p> | <p>(一)討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二)通過接受軍事委員會所提「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三)修改通過社會教育組關於「利用公所公款辦理社會教育」及「施行感化教育」、「改良社會娛樂」、「實施民衆教育」等案審查報告。(四)修改通過出版物組關於「獎勵科學著作」、「改善中小學教科書」、「注重國恥教材」、「限制採用外國文讀本」、「補充讀物」等案審查報告。(下午會員張之江公開講演「國術研究與三民主義」,王雲五第二次講演「四角檢字法」陳立夫講演「五筆檢字法」並參觀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及各局。)</p>  |
| <p>五月二十四日<br/>(星期四)</p> | <p>第八次</p> | <p>上午十時<br/>至十二時</p>    | <p>六十二人</p> | <p>蔡元培</p> | <p>(一)通過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二)討論三民主義教育組關於「學生自治會條例」、「學生參加民衆運動會標準」案。(三)修改通過科學教育組「提倡科學」、「實行萬國權度制」、「促進昆蟲研究」、「採用迴曆」各案之審查報告。(四)通過體育組關於「改訂體育課程提高體育師資」、「確訂各省立中等學校體育經常費」、「提倡體育」、「注重國民體育」各案之審查報告。(五)通過改進私立學校組關於改進私立學校案之審查報告。(下午開會追悼在北京遇害之高仁山先生。)</p>                        |
| <p>五月二十五日<br/>(星期五)</p> | <p>第九次</p> | <p>上午十時<br/>至十二時</p>    | <p>六十四人</p> | <p>楊杏佛</p> | <p>(一)修改通過教育經費組關於「教育經費獨立保障辦法」、「庚款興學委員會組織大綱」、「補助華僑教育經費」、「禁止徵收不公平之教育稅款」、「教育經費會計條例」、「指撥海關噸稅發行債券爲教育基金」、「指撥比義俄庚款發行庫券作教育基金」、「籌設教育銀行」、「規定各省縣教育經費」……各案審查報告。(二)議決起草本會宣言,推定孟憲承許壽裳王雲五起草。(三)議決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優恤高仁山同志。(四)修改通過關於兩廣教廳及中山大學提案「確定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之全部。</p> |
| <p>第十次</p>              |            | <p>下午五時<br/>至十二時</p>    | <p>四十一人</p> | <p>楊杏佛</p> | <p>(一)通過三民主義教育組關於「教育須中國化」等案審查報告。(二)通過教育行政組關於「規定觀察指導制度」、「發展華僑教育」、「節制浪費時間」等案審查報告。(三)修改</p>   |

|                 |      |             |      |     |   |
|-----------------|------|-------------|------|-----|---|
|                 |      |             |      |     | <p>通過藝術教育組「獎勵及提倡藝術教育」等案審查報告。(四)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組關於「中學應注重課外作業」「中等學校師生共甘苦」等各案之審查報告。(五)通過職業教育組「農林教育計劃」案審查報告。</p>   |
| 五月二十六日<br>(星期六) | 第十一次 |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五十六人 | 蔡元培 | <p>(一)修改通過職業教育組關於「提倡軍隊職業教育」「推廣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平民女學職業學校」等案之審查報告。(二)修改通過高等教育組關於「中央圖書館」「提高學術文藝」「派遣留學」等案之審查報告。(三)通過科學教育組關於「進行軍用化學研究」案之審查報告。(四)修改通過出版物組關於「審查權集中於大學院」「小學教科書加國語教材」「改善民衆讀物」等案之審查報告。(五)修改通過體育組關於「全國體育計劃」等案之審查報告。(六)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關於「嚴禁中小學學生吸煙飲酒」「中學畢業考試」「厲行考試制度」等案之審查報告。(七)通過普通教育組關於「增高小學教師薪水」「初等教育目標」等案之審查報告。(八)修改通過社會教育組關於「實施勞工教育」「改良社會風化」「全國圖書館發展並步驟大綱」「限制僱用童工」等案之審查報告。(九)推定莊澤宣劉大白黃苑三會員往中央黨部陳述本會對於學生運動之意見。遊燕子磯參觀廟莊鄉村師範。</p> |
| 五月二十八日<br>(星期一) | 第十二次 |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 五十四人 | 蔡元培 | <p>(一)通過教育經費組未了各案之審查報告。(二)修正通過出版物組未了各案之審查報告。(三)通過教育行政組未了各案之審查報告。(四)通告「請大學院明令各省注重訓練鄉村教育師資案」。(五)議決通過各案均省略三讀文字修正由大學院辦理。(六)議決如有未經討論各案一律交大學院審核辦理。(七)修改通過本會議宣言。(八)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行閉幕禮。</p>   |

(六)議決各案

(1)三民主義教育組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廢止黨化教育名稱。代以三民主義教育案。確立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學生自治條例案。學生參加民衆運動標

(2)教育行政組

準案。倡導合作運動以期改善勞動生活實現民生主義案。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整理師範教育制度案。請大學院明令各省注重訓練鄉村教育師資案。改善大學區制案。擬請規定學校學區案。在一個區域中之各種中學校不必併

爲一校案。規定視察指導制度案。發展華僑教育案。融合各民族並發揚文化案。解除邊省文化輸入困難促進教育平均發

展案。實行國語統一藉以團結民族精神鞏固國家基礎案。請訂定教育服務人員之保障案。保障教職員與學生之身體安全案。學校免費案。規定學期假期案。規定制服及提倡國貨案。

(5) 教育經費組

教育經費獨立並保儲案。確定社會教育經費案。擬請大  
學院規定全國各省縣最下限度教育經費案。教育經費管理  
處組織法案。教育經費會計條例。擬永遠指撥海關關稅運續  
發行長期債券作為教育基金案。庚款興學委員會組織大綱  
案。擬指定庚子俄國賠款發行庫券作為教育基金案。擬指定  
比盧兩國庚款發行庫券作為教育基金案。寬籌教育經費案。  
各省區應籌設教育銀行案。通令禁止徵收不公平之教育稅  
款並逐漸豁免苛雜捐案。請撥庚子賠款為華僑教育基金  
案。確定補助華僑教育經費案。

(4) 普通教育組

擬行全國義務教育案。注重幼稚教育案。組織中小學課  
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起草中小學課程標準案。請定初等教育  
目標公佈全國案。請大學院通令各省師範學校特別注重國  
語訓練案。小學不授文言文。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並提  
倡語體文案。編制小學生活課案。設立教育研究所案。大學院  
應籌設兒童教育館案。請中央設立童子軍教師養成所案。政  
良教職員待遇案。小學教師薪水亟應增高並須訂立原則以  
作全國通行標準案。從優規定全國學校教職員最低薪額。以  
謀教育效率增進案。改訂中等學校教職員職責及待遇案。規定  
小學教職員暑期補習辦法案。請大學院會同內政部嚴禁全國  
中小學學生吸煙及飲酒案。中等學校應注重課外作業案。學  
校編級改應除年級制改用能力分組法案。建議請大學院  
頒布中校畢業考試委員會規程通令各省區市起期施行案。  
各中等學校應認真考在成績案。

(6) 高等教育組

請大學院訂定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案。公費  
派出留學案。提高學術文藝案。礦冶、電機、機械、土木工程等科  
學生於修業期內至少須在工廠實習一年方准畢業案。審核  
醫藥學校案。

(7) 體育及軍事教育組

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案。國民體育之振興及其  
進行方法案。各縣普設公共體育場案。請全國一致提倡體育  
案。厲行體育案。改訂體育課程提高體育師資案。確定各省立  
中等學校體育經費案。

(8) 職業教育組

請推行職業教育案。設立職業學校案。設立職業指導所  
及厲行職業指導案。請切實整頓全國各級工商學校。以致實  
用案。全國農林教育計劃案。請促軍事當局提倡軍隊職業教  
育案。請中央籌設西北墾務學校案。進行平民女子職業教育  
案。

(9) 科學教育組

提倡科學教育注重實驗並獎勵研究案。請中央通令全  
國實行萬國權度制案。促進昆蟲研究案。請積極進行國防科  
學之研究案。採用迴曆案。

(10) 藝術教育組

整理藝術課程案。獎勵及提倡藝術案。為供給藝術教育  
上重要之參考資料起見。應請各地當局速在各大都市中興  
立美術館之基礎案。

(11) 出版物及圖書館組

獎勵科學著作案。改善中小學教科書案。中小學應特別  
注意國語教材以喚起民衆觀念案。初中以下學校之教科書  
除外國語外不得採用外國文課本案。中小學各科教學應注  
重補充讀本案。規定各地方小學用鄉土教材補充讀物編案  
條例。准各地方自編補充讀物案。搜集合於海外情形之教材  
編制適用階層學校之教科書案。改良民衆讀物案。出版物之  
審定機關應集中於大學院案。籌備中央圖書館案。請規定全  
國圖書館發展步驟大綱案。大學院所擬建設之中央圖書館  
應迅速籌款。購置國內外歷年出版專門研究學術之各種雜  
誌及貴重圖書。以供各地專門學者參考案。請大學院通令全  
國各學校。均須設置圖書。並於每年全校經費中提出百分  
之五以上為購書費案。提議請大學院通令全國採用四角體  
碼檢字法案。

(12) 改通私立學校組

改通私立學校案。

(七) 大會宣言

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的全國教育會議。於五月十五日  
在首都開始集會。列席的各省區各特別市和大學院當熱會  
員及專家共七十八人。收到的議案有四百另二件。會期歷兩

(6) 社會教育組

擬行全國義務教育案。注重幼稚教育案。組織中小學課  
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起草中小學課程標準案。請定初等教育  
目標公佈全國案。請大學院通令各省師範學校特別注重國  
語訓練案。小學不授文言文。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並提  
倡語體文案。編制小學生活課案。設立教育研究所案。大學院  
應籌設兒童教育館案。請中央設立童子軍教師養成所案。政  
良教職員待遇案。小學教師薪水亟應增高並須訂立原則以  
作全國通行標準案。從優規定全國學校教職員最低薪額。以  
謀教育效率增進案。改訂中等學校教職員職責及待遇案。規定  
小學教職員暑期補習辦法案。請大學院會同內政部嚴禁全國  
中小學學生吸煙及飲酒案。中等學校應注重課外作業案。學  
校編級改應除年級制改用能力分組法案。建議請大學院  
頒布中校畢業考試委員會規程通令各省區市起期施行案。  
各中等學校應認真考在成績案。

現在教育會議結果向國人作一個新的陳述。

我們深信一國的教育，必有個一貫的宗旨，才可以確立國家生存的基礎，而能成國民文化向上的軌道。中華民國成立十七年了，雖然也曾定過教育宗旨，但是後進退很容易發生歧義。換句話說就是沒有主義，所以等於沒有宗旨。十七年來國家的生存，不但沒有能確立它的基礎，而且幾度動搖的。程度一天一天地增加，國民的文化，不但沒有能築成它向上的軌道，而且所有後退和橫決的現象。這固然由於政治上革命尚未成功，而教育上沒有一貫的宗旨，也應該負大部份的責任的。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也就以三民主義施教。此後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就是三民主義的教育。已赫著不容懷疑。所謂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的的教育。決不是單單在教科書中插入些三民主義的話，或在教育行政機關張貼些三民主義的文章，就算完事的。我們全體的，應當發揚民族精神，提倡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以達到民族的自由平等，應當養成服從法律的習慣，訓練團體合作和使用政權的能力，以導人民權的正軌。應該提倡勞動，運用科學方法，增進生產的技術，採取藝術的陶冶，豐富生活的意義，以全國民生的實現。總之，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準照三民主義的宗旨，貫徹三民主義的精神。

我們既確定了教育宗旨，就該根據這個宗旨，訂定實施的方案。我們這次會議中各種議案，多合着教育上各實質的問題，綜合起來在形勢上雖然不是一統統的完整的方案，但長短過短兩星期的討論和考慮，已可表示我們一致的主張。現在將議案的性質，分為十大項，摘要說明如下：

一、教育行政經費 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

俾其獨立，現在本黨的政治，我們對於學制問題，有長久討論，我們覺得中國地大物博，各處情形不同，制度上必須留

一點伸縮的可能，同時鑒於現行學制實施未久，倘無若何顯著的利弊，教育事業重在精神，也不必徒在制度形勢上多所改變。所以變更之處很少。只有幾點，照我們的理論經驗，認為必須改訂的。如師範教育為普及教育的基本，最為重要，我們承認於高中合設的師範科外，得有單獨設立的師範學校。——但六年制師範，不合青年精力與需要，應當廢止。又如女子中等教育，應培養女子特有的社會職分，而適應其特殊的需要，所以我們認定女子中學校，以單獨設立為原則。——但因地地方人才程度之限制，不能分設兩種學校時，亦得於一校內根據女子特殊的需要，妥為辦理。

我們對於教育經費問題，也有極嚴重的考慮。我們主張凡國省縣除向有指定的教育專款外，應於各種稅收中徵收教育附加稅。同時實行遺產稅，所得稅，為教育專稅，以平均國民對於教育的負擔。收用官產，荒地，田林，沙田以盡地利，以裕民生。以興教育。我們主張由中央指定海關關稅，發行教育基金庫券三千萬元，以備國庫款發行庫券五千萬元，以比擬二國度法發行庫券二千萬元。關於他國庫款，否因現有一切組織，另組委員會統籌辦法。各省共得教育基金一萬萬元。作爲國新教育建設之用。我們為保障教育經費的獨立，在定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條例，教育經費會計條例，教育經費保障條例，請求政府採擇頒行。

我們深感近年來學生運動，失卻正當的指導而發生許多可憐的錯誤和犧牲，所以由審查會根據各方提案，草擬「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和「學生參加羣衆運動標準案」

提出本會，本會為慎重起見，請大學院轉呈中央黨部審核辦理。

我們注重海外僑民的教育，決定了獎勵補助和指導的辦法。我們為促成教育聯合的均等，決定了獎勵優良的貧苦學生設計委員會的組織。我們為提倡國貨，議決了學校師生服裝一律採用國貨，儀器用品，儘量採用國貨的規定。二、普通教育 厲行教育普及，也載在本黨政綱。要謀教育普及，應先從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始。我們決定於中央各省區各市縣均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調查實況，擬定程序，督促進行，以俟各地方失學兒童數每兩年減少百分之三十。至遲民國十八年五月止，各省區各縣別市應將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呈報於大學院。

我們注重現在幼稚園和鄉村小學教育的缺乏，決定於各省區選擇適宜的地點，開設幼稚師範及鄉村師範學校，以培養普及教育所急需的師資。中小學課程的標準，我們不能在大會短少期間做具體的訂定，決定請大學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一屆辦理。我們對於小學教師的待遇，認為確有提高的必要，決定訂立優待原則，以作全國奉行的標準。

三、社會教育 於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以外，謀教育的普及，使普通市民來補習教育。我們議決請大學設立民眾教育設計委員會，制訂各種計劃和法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和各級學校，都應有專司民眾教育的部分，一切機關學校和公共



圖畫，都應利用原有房屋、器具、設備，附設民衆學校或補習班，民衆圖書室、公共體育場、公園等，給予民衆以種種教育上的便利。

爲各地方圖書館的示範，並爲全國最高學術文化的庫藏，就要有中央圖書館的設立。我們希望於最短期間，首都的中央圖書館得開始籌備。

四、高等教育 大學教育應該設定標準，提高程度。我們議決請大專院頒布「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以後各大學辦理畢業時，應舉行學生歷年課程的總考試，合格的給予證書，不得授予學位；凡學士博士兩級的學位，均須另經大專院考試或審查合格後，由大專院授予。設定公費留學的資格，對於大學師資設備上有特長者，由大專院給予歲費，設立特種研究所，以獎勵高深學術的研究。

五、軍事教育及體育 我們爲要鍛鍊青年身心，養成紀律，從負責耐勞等習慣，提高國民體身爲國的精神，增進國防的實力，鄭重通過了實施軍事教育的議案：凡高中以上，應以軍事教育爲必修科，（女生應習看護）由大專院備軍事委員會派道正式陸軍學校畢業的軍官爲教官，每年發假期內，各校學生應受三星期連續的嚴格軍事教練。

關於體育，尤其是國術的訓練，也應當積極設法，確定經費，多方提倡，以增進國民的奮鬥能力。

六、職業教育 我們確認中小學教育，均應以培養生產技能爲中心，惟各省區市縣應於可能的範圍內，單獨設立特種職業學校，專授直接生產的技能。至於職業學校的設置，以適應地方需要及利用其環境爲原則；注重實習，增加技能的訓練，並施行職業指導，爲青年升學或擇業的補助。

七、科學教育 我們爲提倡科學實驗與進研究，議決規定中小學自然科學實驗設備的標準，在經濟困難的地方，設立公共實驗室，使各校學生得輪流實驗；各大專院科學講座，獎勵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八、藝術教育 我們爲增高國民藝術的興味和欣賞，議決建設國立美術館，並舉行大規模美術展覽會和音樂演奏會；籌定基金，獎勵藝術的作品。

九、出版物 我們議決籌集基金，以獎勵科學的著作；編譯學校各種補充讀物，養成學生自動讀書的能力；注重國恥教材，以喚醒民族的觀念。

十、私立學校 我們規定私立學校課程師資和設備的標準，從事積極的指導，獎勵或取締。

以上我們已將這大全國教育會議的結果，不憚瑣屑的摘要說明了。我們在會議上所盡力的止此，而我們在實際教育上所當盡力的決不止於此。只因會期短促，議案繁多，有許多詳細的計劃留待各種專門委員會的規定；還有許多未解決的問題須留待將來中央教育研究所的探討。

要使這各種議決，不徒託空言而能一一見之行事，這不單靠薄弱的力量所能成功的；一方面要求黨部政府的領導實施，一方面也要靠全國民衆的共同努力，現在國民革命大功未竟，而暴鄰侵壓，外患方殷，我們應該奮起精神，勿畏勿懈，在黨部政府領導和全國民衆協力之下，來開始我們十年生產十年教訓的工作。

丙、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

(一)緣起 據該會議規程第一條云：「教育部爲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討論

教育方案，編制委員會所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召集「全國教育會議」。」

(二)時間 民國十九年四月。

(三)地點 南京。

(四)到會人員及人數 據會議規程第二條云：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各省教育廳廳長；二、各省教育廳指定之各該省內市縣教育局長，或市縣教育科長，每省一人；三、各特別市教育局長；四、各國立大學校校長；五、教育部選聘之專家二十四人；六、教育部選聘之諮詢教育專家四人；七、藏教育專家二人；七、與教育有關係之各部會代表；八、教育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實際共計一百零六人。

(五)開會日程及會議概況

(一)開會日程

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幕

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大會

- 一、簽定席次 二、通過議事細則 三、通過分組審查會議規則 四、選舉副議長 五、推定審查委員 六、開

議下午二時至五時 審查會

|          |      |         |      |     |
|----------|------|---------|------|-----|
| 十七日 星期四  | 上午九時 | 審查會     | 下午二時 | 大會  |
| 十八日 星期五  | 上午九時 | 參觀童子軍檢閱 | 下午二時 | 審查會 |
| 十九日 星期六  | 上午九時 | 審查會     | 下午二時 | 大會  |
| 二十一日 星期一 | 上午九時 | 審查會     | 下午二時 | 大會  |
| 二十二日 星期二 | 上午九時 | 大會      | 下午二時 | 審查會 |
| 二十三日 星期三 | 上午九時 | 大會      | 下午二時 | 閉幕  |

全體會議

| 日期              | 次數  | 時刻       | 出席人數 | 主席  | 會議摘要   |
|-----------------|-----|----------|------|-----|--|
| 四月十六日<br>(星期三)  | 第一次 |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九十一人 | 蔣夢麟 | (一)主席報告本會議照章應有副議長二人,其一由會員票選,其一由教育部常任次長蔣任,教育部常任次長劉大白因疾不能出席,已派定本會議員江蘇教育廳長陳和銑代理。(二)投票選舉副議長,金曾澄當選。(三)議決本會議「議事細則」。(四)議決本會議「議案分組審查規則」。                 |
| 四月十七日<br>(星期四)  | 第二次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九十三人 | 蔣夢麟 | (一)義務教育組審查會主席委員張鴻烈報告該組審查結果。(二)議決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三)成年補習教育組審查會主席委員俞慶棠報告該組審查結果。   |
| 四月十九日<br>(星期六)  | 第三次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九十人  | 陳和銑 | (一)成年補習教育審查組主任委員俞慶棠報告該組審查報告要點。(二)議決「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三)師資訓練組主席委員陶文,報告該組審查「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結果。(四)議決「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五)初等教育組主席委員陳鶴琴報告「改進初等教育計劃」審查結果。 |
| 四月二十一日<br>(星期一) | 第四次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八十五人 | 陳和銑 | (一)議決吳敬恆等臨時提議「擬請教育部在最短時期內積極的提倡註音識字運動」案。(二)議決「改進初等教育計劃」。(三)議決「改進中等教育計劃」。(四)議決改進社會教育計劃。(五)議決推定陳布雷、吳敬恆、楊杏佛、孟憲承、陳德徵等五人起草本會議宣言,並指定陳布雷負責召集。            |
| 四月二十二日<br>(星期二) | 第五次 |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八十八人 | 金曾澄 | (一)高等教育組委員黃建中代表該組主席委員蔡元培報告該組審查「改進高等教育計劃」結果。(二)議決「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
| 四月二十三日<br>(星期三) | 第六次 |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八十八人 | 金曾澄 | (一)議決「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案」。(二)議決「實施蒙藏教育計劃」。(三)議決審查報告之「全方案總預算」。  |

|        |     |      |      |             |   |
|--------|-----|------|------|-------------|---|
| 四月二十三日 | 第六次 | 下午三時 | 八十四人 | 國會議長<br>谷正倫 | (一) 議決臨時動議。一、假法救濟和建設教育延誤。二、請教育部速擬定學校週會之舉辦辦法，以利正青年思想，發揚其志氣，俾養成其樂觀的人生精神。三、維持各省教育經費。<br>(二) 議決「本會議立訂草案」。 |
|--------|-----|------|------|-------------|---|

六〇 議決案 據會議規程第七條云：「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中央政治會議交之教育方案為限。前項方案，係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分別製成，送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後發交本會議。」按該項方案，共分十章：即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改進初等教育計劃，改進中等教育計劃，改進高等教育計劃，改進社會教育計劃，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實施蒙藏教育計劃，確定教育經費計劃，及全方案經費概算，至為詳盡，由該會分組審查，復經大會通過者。

(七)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

自從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確定以三民主義為教育宗旨，我們全部的教育，已有了一致的方向，及至北伐完成，國政開始，大家一方面歡欣鼓舞的感到一種更始振作的精神，一方面更深切地認識關係民族文化根本的教育，有順應這一個新機加緊推進的必要，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既確定了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又議決於十九年春間，召集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並呈請定在會議召集前，由教育部組織教育方針編製委員會，

擬定實行整頓及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由此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出這一種會議，是和國政建國的工作相符合，也就應當如何做，而是研究怎樣做，這便是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的性質和召集的由來。現在我們已遵照中央的決議，自四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三日，在首都舉行了九天的會議，到會會員一百零六人，把教育部延聘專家詳加製定的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共計十章，逐一加以討論和議決。關於實施黨義教育的計劃，也請中央另行審議，此外還決議了幾種的提案，也都加入全方案，和方案直接間接有關。這次會議的結果，待中央議定以後，就可作為今後二十年內我們一致努力的方向。現在會議結束，教育方案的精神和本會議認為實施這個方案的條件，向全國同胞作一個概括的陳述，上一個懇切的新願。

這次會議的方案，分看雖有十章，但合起來是整頓的，方案的編製是就全國教育，作一個通盤的打算，方端著不相離的條理。所以各章各節，完全是互相關聯，所有的精神也是全體一貫。我們在議決全方案時，有兩點特別注意：一是依據事實需要，分定時期步驟。二是根據教育宗旨力求實現三民主義。關於第一點，方案的精神，是在根據現在和將來的需要，定出先後緩急；尤其在國政六年期內，我們深切感到全國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不識字的民衆和大多數沒有受教育機會的兒童，是推行國政和建設的障礙，也就是推遲民族文化的阻力。所以在國政六年期內，對於義務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主盡速推進；而對於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主整理充實，先求質量的提，不濫作數量的增進。固然為應目前最迫切的需要，應以此大部份物質精神的力量，集中在義務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上面；但為提高文化的程度，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在目前也確實有整理充實的必要。所以這兩方面，並不相反而實相成。關於第二點，我們為求民生的發展，所以在各類的教育內，都注重科學教育，培養生產能力，養成職業技能。我們為求民權的普遍，所以在社會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計劃內注重公民訓練，而在各級學校教育內，也注重規律和團體協作習慣的養成，以植運用四權的基礎。我們為完全達到民族的獨立，所以在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內，注重民族獨立的精神，並規定初等教育，不應讓外國人士來代勞。尤其為實現國家主義，鞏固國家主權，對於初級教育和蒙藏教育，主張用國家力量來扶助和推進。我們更為顧到農村的三民主義教育的實現，必須以大多數人民為對象，所以對於社會教育的設施，有分期擴充的規定，並且議決了推行法政學運圖的方案，請教育當局加以積極的提倡。

以上的略地本會議決定方案的主要精神或注重點敘述了，我們認爲這一個二十年期的方案是一個根據事實而定的最低限度的方案；但在我國經濟落後人才缺乏的最低限度的狀況下，要實施這一部分方案，確是一件十分艱巨的工作。必須要教育者大家有責任的自決，爲國政府全力來領導督促全國同胞，確認爲百年大計而一致協作，才有按期實施的希望。因此我們希望全國的教育者，應當確認犧牲是我們的本分，教育是一種靖康國家的事業，而不僅僅是一種職業，必須如此，才能提倡教育界的精神，克服一切的障礙和困難，從辛苦艱難中，使方案整個的實現。我們希望政府能不論任何艱難，就本方案所定的預算內籌足必需的經費，並且實行保障費的獨立，使得現有的整理和逐期的改進，都不受絲毫的影響。我們更希望政府訂定並實施教育人員保障的辦法，使實施方案時，不致因人員更迭而遇到停頓和更變，也不使教育界再發生校長與着主管行政人員更動，教員跟隨校長更動的現象，必須如此，才有安心負責實行各級各段計劃的人，也才有必要限度內充足的費用。我們又希望全國的同胞認定教育的責任並不是辦教育者所獨有，在我國目前的狀況下，教育確實比任何事業都重要；古人說教養兼施，我們的情形是不致將無以爲憂，在常人或以爲先富後教，我

們的國情，是不能容許教育事業再有片刻的延緩和等待，所以又必須全國人人引教育爲自身的責任，而從中國纔有教育可談。

我們這一次會議中，黨國先進和中央當局，都從百忙中親臨會議，對我們有懇切詳盡的指導，當局對於教育的重視，使我們十分的感奮興起。我們一方面對所有的指導表示極誠懇的接受，同時我們更確認教育是建設國家推進文化的根本，不僅要有方案，也要有適應空閒時間的特具精神。我們教育上從前放任因循的習慣，人自爲政的風氣，已使國家民族受很顯著的影響，今後對於學生生活的指導，無疑的應取積極負責的態度，盡善盡美而努力，而不當無計劃無方法的讓其自由發展。我們在這樣的國家環境之下，唯有以衝鋒陷陣的氣概，摧毀過去一切弊害，確立刻苦嚴謹的規律生活，養成發皇蓬勃的向上精神。我們以爲要實現救國建國的進途在此，要增進國家民族在文化上的地位，也不外乎此。謹此宣言。

「教育會議」

(一) 時間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二) 地點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三) 到會人員及人數

甲、出席人員 (1) 教育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簡任秘書、簡任督學及由教育部部長就所屬各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五人；(2) 中央黨部各部處代表各一人；(3) 行政院各部會代表各一人；(4)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代表一人；(5) 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代表各一人；(6) 各省教育廳廳長；(7) 立案私立大學校長(或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各國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各國立專科學校校長；(9) 國立編譯館、國立北平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各一人；(10) 教育部遴聘之專家四十人。

乙、列席人員 各省教育廳指定之各該省內地地方教育行政或中小學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每省一人，出席及列席人員總共二百三十一人。

(五) 會議概況

###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概況一覽表

| 全             |      | 體       |       | 會    |           | 議   |                          |
|---------------|------|---------|-------|------|-----------|-----|--------------------------|
| 日期            | 次數   | 時刻      | 出席人數  | 列席人數 | 地點        | 主席  | 決議                       |
|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 預備會議 | 下午三時至四時 | 一百零二人 | 四十二人 |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 陳立夫 | 一、通過本會議議事規則。二、通過本會議審察規則。 |

大

事

記

- 一、上午八時舉行開幕典禮。
- 二、議長陳立夫致開會詞。
- 三、總裁訓詞。(張羣代表)
- 四、國民政府主席訓詞。(張繼代表)
- 五、行政院孔院長訓詞。
- 六、司法院居院長致詞。
- 七、來賓會琦致詞。

- 八、下午三時舉行預備會議；開會時全體會員爲抗戰陣亡將士暨死難同胞默哀三分鐘。
- 九、議長報告
- (一)本會議副議長二人，除指定顧次長瑤瑤爲副議長外，應由大會再選舉副議長一人。
- (二)指定張次長道藩爲本會秘書長。

- 三、選舉副議長：蔣夢麟當選。
- 四、通過分組審查人員名單。
- 五、上 總裁蔣及 國民政府主席林致敬，慰勞前方將士電；由秘書處起草。

大

事

記

全 體 會 議

| 日 期           | 次 數 | 時 刻       | 出 席 人 數 | 列 席 人 數 | 地 點        | 主 席    | 會 議 摘 要  |
|---------------|-----|-----------|---------|---------|------------|--------|--|
|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 第一次 |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半 | 一百十六人   | 四十四人    | 重慶川東師範大學禮堂 | 副議長顧毓琇 | 一、通過上 總裁蔣致敬電。<br>二、通過上 國民政府主席林致敬電。<br>三、通過慰勞前方將士電。 |

一、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半教育報告順序如左：

- 1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報告。
- 2 南京市社會會局長陳劍如報告。
- 3 私立金陵大學校長陳裕光報告。
- 4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常務委員梅貽琦報告。

- 5 私立復旦大學代表吳南軒報告。
- 6 國立中山大學代表吳康報告。
- 7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許緝楙報告。
- 8 私立大夏大學校長王伯羣報告。
- 9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常務委員胡庶華報告。

- 10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李應林報告。
- 11 國立武漢大學校長王星拱報告。
- 12 江西省教育廳長程時逢報告。
- 13 私立東吳大學代表盛振爲報告。
- 14 國立四川大學校長程天放報告。

- 15 私立光華大學代表謝霖報告。
- 16 國立湖南大學校長皮宗石報告。
- 17 湖北省教育廳廳長陳劍脩報告。
- 二、下午三時至六時分組審查。
- 三、下午八時行政院孔院長張副院長在市商會宴請全體會員。

| 全   |    | 盤  |   | 會  |    | 議  |     |
|-----|----|----|---|----|----|----|-----|
| 日   | 期  | 次  | 數 | 時  | 刻  | 出席 | 人數  |
| 二十八 | 三月 | 第二 | 次 | 上午 | 八時 | 一百 | 十七  |
| 三十  | 日  | 會  |   | 至  | 十二 | 四  | 十四  |
| 三   | 日  | 會  |   | 至  | 十二 | 地  | 點   |
| (星  | 期  | 會  |   | 至  | 十二 | 重慶 | 川東  |
| 五)  |    | 會  |   | 至  | 十二 | 師範 | 大學  |
|     |    | 會  |   | 至  | 十二 | 大禮 | 堂   |
|     |    | 會  |   | 至  | 十二 | 主席 |     |
|     |    | 會  |   | 至  | 十二 | 蔣  | 副議長 |
|     |    | 會  |   | 至  | 十二 | 蔣  | 副議長 |

一、監察院于院長到會參加指導。  
 二、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繼續教育報告順序如左：

- 1 國立中央研究院代表任鴻雋報告。
- 2 國立北平研究院代表李書華報告。
- 3 國立北平圖書館副館長袁同禮報告。
- 4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校長吳鼎新報告。
- 5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翁之龍報告。
- 6 安徽省教育廳代表吳運明報告。
- 7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校長張凌高報告。
- 8 國立雲南大學校長熊慶來報告。
- 9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自強報告。
- 10 私立廣州大學校長陳炳權報告。
- 11 中央政治學校代表王鳳喈報告。
- 12 私立齊魯大學校長劉世傳報告。
- 13 國立東北大學代理校長陳啓芳報告。
- 14 陝西省教育廳廳長王捷三報告。
- 15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校長陳時報告。
- 16 國立浙江大學校長竺可楨報告。
- 17 國立暨南大學代表程瑞霖報告。
- 18 廣西省教育廳廳長邱昌渭報告。
- 19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校長葉元龍報告。
- 20 福建省教育廳廳長鄒貞文報告。
- 21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代理校長王廣慶報告。
- 22 湖南省教育廳廳長朱經農報告。
- 23 廣西省廣西大學校長白鵬飛報告。
- 24 國立西北農學院長備主任辛樹勳報告。
- 25 河南省教育廳廳長魯蕩平報告。
- 26 國立師範學院院長廖世承報告。

28 國立重慶師範學校校長張國輝報告。  
29 國立重慶師範學校校長張國輝報告。

30 國立重慶師範學校校長張國輝報告。  
三下午三時至六時分組報告。

全體會議

| 日期            | 次數    | 時刻       | 出席人數   | 列席人數 | 地點        | 主席      | 會議摘要   |
|---------------|-------|----------|--------|------|-----------|---------|--|
|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星期六) | 第三次大會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一百二十九人 | 五十二人 |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 副議長 蔣夢麟 | <p>一、行政院孔院長監察院于院長到會參加指導。</p> <p>二、上海各大學聯合會黎照寰、何炳松、胡敦福等賀電一通。</p> <p>三、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中國分會代電致賀本會，並建議兩項。</p> <p>四、上午八時至十一時繼續教育報告順序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中正醫學院院長王子珩報告。</li> <li>2 貴州省教育廳廳長張志韓報告。</li> <li>3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院長茅以昇報告。</li> <li>4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校長孟目的報告。</li> <li>5 西康省教育廳廳長韓孟鈞報告。</li> <li>6 國立貴陽醫學院院長李宗恩報告。</li> <li>7 山東省教育廳廳長代表胡家鳳報告。</li> <li>8 國立上海醫學院院長顧祖慶報告。</li> <li>9 國立編譯館館長陳可忠報告。</li> <li>10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鄧植儀主任重復總報告。</li> <li>11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籌備主任李濟報告。</li> <li>12 黑龍江教育廳廳長代表王宇章報告遼吉黑熱四省教育狀況。</li> <li>13 上海市社會局局長潘公展報告。</li> <li>14 陝西省教育廳廳長王捷三補充報告陝北教育狀況。</li> <li>15 寧夏省教育廳廳長代表趙光辰報告。</li> <li>16 程會員瑞霖報告上海各大學情形。</li> </ol> <p>五、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總裁訓話。</p> <p>六、下午三時至五時分組報告。</p> <p>七、下午五時 國民政府林主席在國民政府大禮堂招待全體會員茶會。</p> |

大

事

記

| 日期   | 次數  | 時刻       | 出席人數   | 列席人數 | 地點        | 主席      | 會議摘要   |
|--|-----|----------|--------|------|-----------|---------|--|
| 二十八年三月五日(星期日)  | 第四次 |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一百二十五人 | 四十六人 |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 副議長 蔣夢麟 | <p>一、初等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初等教育改進案第一類第一二三四各項，及會員提案五件。</p> <p>二、中等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中學教育改進案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各項，暨教育部交議師範教育改進案一件。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教育部交議職業教育改進案一件。</p> <p>三、教育行政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教育行政改進案第一類第一三各項，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教育部交議中學教育改進案第一類(制度部份)第二類(劃分學區部份)，教育部交議師範教育改進案第一類(劃分學區部份)及教育部交議職業教育改進案第一類(劃分學區部份)。</p> |
| 大事記  |     |          |        |      |           |         |  |
| <p>一、監察院于院長，司法院居院長，行政院孔院長到會參加指導。</p> <p>二、福建協和學院院長林景潤賀電一通。</p> <p>三、覆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中國分會代電一件。</p> <p>四、中午十二時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辦事處在本會議堂宴請全體會員。</p> <p>五、下午三時至六時分組審查。</p> <p>六、下午七時 總裁在市商會宴全體會員。</p> |     |          |        |      |           |         |  |

| 日期            | 次數  | 時刻       | 出席人數  | 列席人數 | 地點        | 主席     | 會議摘要   |
|---------------|-----|----------|-------|------|-----------|--------|--|
|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 第五次 |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一百二十人 | 四十三人 |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 議長 陳立夫 | <p>一、教育行政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教育行政改進案第六類第一二四各項，第七類，教育部交議中等教育</p> |



|          |  |  |          |          |  |  |  |
|----------|--|--|----------|----------|--|--|--|
|          |  |  |          |          |  |  | <p>育改進案第七類；及會員提案二件，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會員提案三件。</p> <p>二、高等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高等教育改進案第一類及會員提案九件。</p> |
| <p>大</p> | <p>一、上午八時舉行紀念週，考試院院長講演。</p> <p>二、中國醫學會賀電一通。</p> <p>三、黃會員炎培等二十五人之臨時勸業案特請會員周炳琳、潘公展、朱經農、汪懋祖、龔自知、邱昌渭、徐師明、何聯奎、歐元懷、王仲璽、謝霖、俞慶棠、陳天鵬、程瑞霖、杭立武、胡庶華等十六人審查並請胡會員庶華周會員炳琳為召集人。</p> | <p>四、下午二時半至六時分組審查。</p> <p>五、下午七時半司法部、最高法院、行政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訓練所等在市商會自助會宴請全體會員。</p> <p>六、下午八時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在國泰大戲院表演話劇招待全體會員。</p> | <p>事</p> | <p>記</p> |  |  |  |

|                                |                      |                           |                           |                         |                            |                          |  |
|--------------------------------|----------------------|---------------------------|---------------------------|-------------------------|----------------------------|--------------------------|--|
| <p>日期</p> <p>二十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二)</p> | <p>次數</p> <p>第六次</p> | <p>時刻</p> <p>上午八時至十二時</p> | <p>出席人數</p> <p>一百二十八人</p> | <p>列席人數</p> <p>四十七人</p> | <p>地點</p> <p>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p> | <p>主席</p> <p>副議長 蔣夢麟</p> | <p>會議摘要</p> <p>一、高等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高等教育改進案第二類，及會議提案一件。</p> <p>二、社會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社會教育改進案第二類至第十類(第一類經教育部聲明撤回)；及會員提案四十件；照案建議教育部會員建議一件。</p> <p>三、邊疆教育及僑民教育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邊疆教育改進案一件，僑民教育改進案一件，又會員提案三十二件。</p> <p>四、通過郭會員成白等二十二人臨時勸業案「接受」蔣委員長在本會議訓詞為今後教育之最高指導原則一案一件。</p> <p>五、推定會員傅斯年、陳布雷、羅家倫、朱經農、陳裕光、程天放、葉麟</p> |
| <p>全體會議</p>                    |                      |                           |                           |                         |                            |                          |  |

|  |  |   |  |   |  |
|--|--|---|--|---|--|
| 大  |  | 事 |  | 記 |  |
| <p>中、陳石珍爲本會議宣言起草人，以羅會員家倫，程會員天放爲召集人。</p> <p>一、行政院孔院長到會參加指導。</p> <p>二、陝西省政府會計長姚澤巨賀電一通。</p> <p>三、致國際反侵略運動總會申謝給予我國抗戰以偉大之同情及援助電一通。</p> <p>四、河北省教育廳廳長代表孫愛棠報告河北省教育近況。</p> |  |   |  |   |  |

|  |     |         |       |      |           |
|--|-----|---------|-------|------|-----------|
| 大  |     | 事       |       | 記    |           |
| 日期   | 次數  | 時刻      | 出席人數  | 列席人數 | 地點        |
|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 第七次 | 下午二時至六時 | 一百零六人 | 四十人  |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
| 主席 蔣夢麟   |     |         |       |      |           |
| <p>一、體育組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體育改進案一件；及會員提案二十二件。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會員提案八件。</p> <p>二、教育行政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教育行政改進案第一類第二項及會員提案十九件。</p> <p>三、中等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中學教育改進案第一類第三項。</p> |     |         |       |      |           |
| <p>一、下午六時考試院及銓敘部，考選委員會在本會議企堂宴請全體會員。</p> <p>二、下午九時游擊區教育提案合併審查。</p>  |     |         |       |      |           |

|                                      |     |          |        |      |           |
|--------------------------------------|-----|----------|--------|------|-----------|
| 大                                    |     | 事        |        | 記    |           |
| 日期                                   | 次數  | 時刻       | 出席人數   | 列席人數 | 地點        |
|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星期三)                        | 第八次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一百二十五人 | 三十九人 |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
| 主席 蔣夢麟                               |     |          |        |      |           |
| <p>一、體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會員提案十八件。照審查</p> |     |          |        |      |           |

|   |  |  |  |  |  |  |  |  |  |
|---|--|--|--|--|--|--|--|--|--|
| 大 |  |  |  |  |  |  |  |  |  |
| 事 |  |  |  |  |  |  |  |  |  |
| 記 |  |  |  |  |  |  |  |  | <p>意見修正通過：教育部交議創育改進案一件。</p> <p>二、初等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會員提案十二件。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教育部交議初等教育改進案第一類第五項。</p> |

大

事

記

一、中國衛生教育社賀電一通。

二、上海教育會、中等學校協進會、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小學協進會四團體聯銜賀

電一通。

全 體 會 議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二十八日(星期三) | 次 數 | 第九次 | 時 刻 | 下午二時至六時 | 出 席 人 數 | 一百十人 | 列 席 人 數 | 三十九人 | 地 點 |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 主 席 | 副議長 蔣夢麟 | 會 議 摘 要  |
| 大   |           |     |     |     |         |         |      |         |      |     |           |     |         | <p>一、中等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會員提案五十二件。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會員提案三件。</p> <p>二、高等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高等教育改進案第三四五七各類；及會員提案四十六件。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教育部交議高等教育改進案第二六各類；及會員提案三件。</p> <p>三、社會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會員提案三件。</p> |
| 大   |           |     |     |     |         |         |      |         |      |     |           |     |         | <p>一、下午一時臨時議案審查。</p> <p>二、下午六時教育部部長在本會議堂宴請全體會員。</p> <p>三、下午八時教育部在川東師範大禮堂表演歌隊及話劇招待全體會員。</p>   |
| 事   |           |     |     |     |         |         |      |         |      |     |           |     |         |  |
| 記   |           |     |     |     |         |         |      |         |      |     |           |     |         |  |

大

事

記

全 體 會 議

| 日期   | 次數    | 時刻       | 出席人數  | 列席人數 | 地點        | 主席     | 會議摘要  |
|--|-------|----------|-------|------|-----------|--------|---|
|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 第十次大會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一百十五人 | 四十六人 |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 議長 陳立夫 | <p>一、黃會員炎培等提：「在抗戰建國大時代中，教育上應特殊注意事項」臨時動議案。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p>二、游擊區教育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三、教育行政善在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會員提案五十六件。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會員提案二件。</p> <p>四、軍政部提：「抗戰建國時期之教育，應以軍事為中心」案。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五、陳會員禮江等提：「設立電影劇播音、音樂、圖書、報紙之副刊等專管機關從事審查並編製各種社會教育教材」臨時動議案。送請教育部參考。</p> <p>六、大會宜修正通過。</p> |
| 大 事 記  |       |          |       |      |           |        |   |
| <p>一、下午二時舉行閉幕禮。</p> <p>二、秘書長即讀本會議宣言。</p> <p>三、議長陳立夫致閉幕詞。</p> <p>四、蔣副議長致詞。</p> <p>五、行政院孔院長訓詞。</p> <p>六、下午七時中央黨部各部會、監察院、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等在軍事委員會大禮堂宴請全體會員。</p> |       |          |       |      |           |        |   |

(六) 議決案

(壹) 教育行政類

一、教育行政改進案(一)關於改訂學校系統案(二)關於

於分中等以上學校區案(三)關於教育行政人員任用資

格案(四)關於省市以下教育行政機構案(五)關於督學制

度之改進案(六)關於教育經費案(七)關於教育用品案

(八)縣教育行政仍應設局案(九)現行督學制度之改革案

(一〇)學年度與假期案(一一)庚款補助教育文化案

(一二)請指令遺產稅及所得稅一部為教育經費案(一三)

提撥各族公共財產之一部為義務教育基金案(一四)擬訂

各省縣地方教育經費管理辦法以保障教育事業案(一五)

請中央做照義務教育成例增撥民衆教育經費補助各省案

(一六)各級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員應均由政府與學校雙方

為其儲蓄養老金案(一七)抗戰建國時期之教育應多注重

戰時需要案(一八)戰區退集後方學生應澈底救濟以宏造

就而國本(一九)擬請查訂戰區員生遺失證件補發辦法案(二〇)分期整理國家各項教育設施以重權責而利統

指(四)生產勞動訓練之注重(五)厲行職業及升學案

制俾宏大教育效能案(二一)辦理地方教育應列為縣長重要考成案(二二)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共十一件)(一)現行學制修正案(二)擬請變更現行學制小學教育階段初

八、建議教育部修改大學組織法時於第四條內添列業學院造就研究及師資人才提倡國產藥品製造新藥以利藥學之發展案。

級小學為三四五年制,高級小學為三年制,提高國民訓練以應抗戰建國需要案(三)現行學制及課程應分別緩急加以調整,但勿廢全部變更案(四)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應功能

九、擴充西北醫學教育案。

化及專業化案(五)省以下各級教育行政組織應重新釐定案(六)擬定各級教育人員任用標準並規定其保障案(七)各省關於一般教育性質之訓練事項應由教育廳主辦案

十、建立寧夏醫學院案。

(八)各省市應如何調整戰區退出之教育人員之組織與活動以普及教育案(九)令各地政府對於登記淪陷區域教師及各戰時中小學教師服務團之人力財力統籌支應以救教育

十一、游擊區或戰區每年應選送高中畢業學生若干名入國立大學官費肄業案。

合一之方法分配工作隨時指導以增強抗戰力量案(十)請中央政府自二十八年起增撥生產教育費(十一)設立教育研究機關案

十二、高級中學與專科以上各院校應嚴格舉行入學考試多方拔取優秀學生以施行人才教育案。

(一)初等教育改進案

十三、大學各學院高年級課程標準應富有彈性以便發展案。

二、改善小學教師待遇案(1)戰時小學教師待遇,其薪給應免於折減,並須按時發放(2)小學教師之子女,應予

十四、取消大學應習二種外國語之規定案。

免費入學(3)實行年功加俸辦法

十五、關於學術研究與抗戰建國有關之問題應特加提倡但對於一般研究之已着手者仍予維持案。

三、酌用改良私塾制以增進教育普及效率案

十六、指定港滬機關代辦技術專門人才登記案。

(參)中學教育類

十七、現行大學導師制應予修改案。

一、中學教育改進案(1)中學制度及目標應酌量變更

十八、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共二十二案)(1)請於戰區各省設立初級大學以利升學而宏造就案(2)接近戰區之大學(例如河南大學)應附設戰時專修科(3)為顧到各種專門學科教學上之實際需要擬請對各專院校規

所擴充事業經費案

程分別釐訂以利學術進展案(4)規定全國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院長任職年限案(5)請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資格追認條例另規定一簡單辦法以便實行而利教育案(6)請將工學院畢業年限略予變通案(7)

(2)劃分中學區確定中學之設立(3)中學課程標準之修

國立大學應招收春季始業學生並分區招生案(8)對於辦

治教育及研究宜在西南樹立一設備完善之中心傳培優良

好讀治技術人才助進礦冶事業之發展案(9)保存大學教

育學院教育學系案(10)請政府特許已立案之私立大學設

立師範學院第二部補助國立師範學院造就中等學校師資

案(11)師範學院應一律單獨設立案(12)改組大學內師範

學院課程以改良中學師資素質而鼓勵研究案(13)加強大

學內師範學院之精神訓練案(14)減少大學文理學院課程

集中精力發展研究案(15)大學課程之總學分數應酌量減

少(至每週十二至十六小時)以鼓勵課外研究及個別進

修案(16)大學文理學院之目標應明白規定為學術之研究

而非特殊職業之準備案(17)醫學院得增加課程之限度案

(18)請確定圖書館員教育辦法以宏造就案(19)組設各科

學術研究會以提高全國文化水準案(20)提高文化水準各

公私立大學擬開設推廣部及函授部案(21)大學訓育應積

極推行案(22)獎勵專著或譯述農工職業小叢書以期普及

農工職業教育案

(伍)師範教育類

一、師範教育改進案(1)關於調整及設置(2)關於整

理課程(3)注重勞作體育及音樂(4)充實設備(5)確定

師範生實習辦法(6)改進師範生服務(7)訂定實施輔導

辦法

二、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積極培養童子軍師資並予現

任人員以進修機會案

(陸)職業教育類

一、職業教育改進案(1)確定各類職業學校之設置

(2)調查各省市各類職業學校與增設各類短期職業訓練

二、各級農業教育機關應倡辦適合經濟經營之農林生

產事業案

三、在抗戰期間宜加緊推進短期職工訓練職業補習教

育及職業指導工作案

四、職業師資亟宜培養徵集案

五、推進實用藝術教育以利建設案

六、請訂職業學校實習場所生產化辦法案

七、改進職業教育以增加生產適合戰時需要案

八、促進全國工科職業教育普遍發展培植專材加緊生

產案

九、廢止初級職業學校案

十、推行西北巡迴職業訓練補習教育案

十一、各省職業教育應由中央補助經費以資擴充附屬

工廠案

十二、擬請查訂大學農工學院及農工實驗改進機關輔

導辦法案

十三、請儘量減少職業學校普通學科時間增加職業科

目講授及實習時間案

十四、改良農業職業學校教育暨增設農業補習教育案

十五、改革高初中職校之多科制為單科制並充分設備

小型工廠經營業務而訓練學生案

十六、厲行職業補習教育以增加人民生產案

一、請教育部擬令各級學校認真施行家事教育並令各

師範院校積極訓練家事科合格師資案

二、各級學校對於女生生活應為適宜之設備並切實施

行特殊訓練以發展女性特長案

三、組訓婦女俾能服務社會以增加抗戰力量案

四、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一案)

(捌)社會教育類

一、社會教育改進案(1)分期增設民衆學校及其他社

會教育機關(2)繼續推進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肅清全

國文盲發揚民族意識增強抗戰力量(3)推進電化教育

(4)編查並推廣民衆讀物(5)培養社會教育人員(6)

保障社會教育服務人員(7)督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8)實施特殊教育(9)實施傷兵難民兒童教育

二、建議確定中國社會教育現行制度案

三、請確定全國圖書館制度以廣文教案

四、改進藝術教育案

五、改善藝術學校學制案

六、編訂倡導戰時樂典以振奮民心激勵士氣案

七、音樂教育改進案

八、擬請依照學校實施軍訓成例於各省市推行國民軍

訓時由教育行政機關派遣民教人員及中小學教員實施公

民訓練及識字教育案

九、義教民教合併辦法案

十、推進注音符號案

十一、請在西北較安全地區籌設大規模科學館圖書館

古物保存所案

十二、各省戰時民衆學校學生畢業後應如何予以繼續

十三、請推選難童生產教育案。

十四、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共十五案)：(1)如何推進

民衆教育案、(2)社會教育與民運工作應合作進行案、(3)

爲提高社會一般文化水準請規定各級學校各機關各聯保

兼辦社會教育案、(4)按甲編組識字班爲社會教育最簡單

位案、(5)請改進殘廢教育並推行盲啞教育案、(6)民衆及

兒童讀物抗戰歌曲戲劇並戰時各科補充教材應由教育部

統籌編發案、(7)請特設民衆讀物委員會廣行編審民衆正

當讀物以資普及案、(8)儘量推廣流通書報刊物普及大衆

文化案、(9)普及教育應與組織民衆密切聯繫並動員知識

份子爲實施民衆組織之核心以期進行盡利案、(10)普通舉

行國民運動會積極實施戰時公民訓練案、(11)推行音樂教育

以提高民衆抗戰情緒案、(12)擬請政府參酌古制明定音樂

人員品位如大司樂——樂正——樂師——樂士——樂丁

——等以定名分案、(13)擬請設立藝術事業及教育之專管

機關案、(14)擬請政府裁汰各部合性質類似之各種音樂委

員會另行設立中央音樂局案、(15)請確定圖書館事業費在

教育經費中之比率案。

(玖)戰時特殊教育類

本組議案二十三件，因係密件，概予從略。

(拾)邊疆教育類

一、邊疆教育改進案。

二、邊疆省分師範學校請准照普通中學校受同等學力

學生比額招生案。

三、請准邊疆省區中等學校男女兼收同班上課以使女

子升學案。

一管理案。

四、推進邊疆教育宜先考在邊疆情形確定實行方針結

五、組織邊疆教育考察團案。

六、促進邊疆各省設置邊疆教育研究會案。

七、關於危言民族團結之名詞應禁止濫用案。

八、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共五件)：(1)創設西北邊

疆教育行政機關案、(2)如何調劑西北文化企圖案、(3)請

計劃培育邊疆高級人才以利建國工作案、(4)廣設蒙回藏

苗夷等民族學校，并編印各民族語文課本，以發展各民族固

有文化，提高各民族政治經濟文化地位，保證抗戰中民族團

結案、(5)取締課本及其他刊物中妨礙中華民族團結精神

之詞句，以促進親愛互助案。

(拾壹)僑民教育類

一、僑民教育改進案。

二、獎勵僑民子弟在海外研究專門科學以培植抗戰建

國人才案。

三、改進華僑中小學教育案。

四、獎勵華僑子弟回國升學案。

(拾貳)訓育類

一、訓育改進案。

二、統一青年訓練案。

三、擴充三民主義青年團案。

四、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共十案)：(1)請教育部規

定訓育目標與細目案、(2)建議教育部依據三民主義之基

本精神就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項德目訂定德育實踐標準

報復的態度案、(4)訓育應多由教員(或任導師者)負責

以收訓教合一之效案、(5)實行學校家庭訓導合一案、(6)

請規定戰時小學訓練標準案、(7)各級學校應決定訓導中

心機構並確定詳密實施方案與考核方法俾免思想行動紛

歧以收教育救國之速效案、(8)厲行導師制度俾便施行而收實效

案、10改進中等以上學校訓導制度案。

(拾參)體育軍訓類

一、體育改進案。

二、學校軍訓與軍事管理之改進案。

三、普通設立體育場推行民衆體育案。

四、推行衛生教育以增進學生體魄案。

五、確立全國體育行政系統組織加強推行力量案。

六、請設法造就高級體育人才整理在職各級學校體育

教師及獎勵體育學術之研究案。

七、游擊區戰區或接近戰區應加強童子軍訓練案。

八、學校急宜注重眼之衛生案。

九、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列體育經費案。

十、請積極推動衛生教育之設施案。

十一、請充實體育及衛生教育視察制度以利體育及衛

生教育之實際推動案。

十二、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共五案)：(1)請由全國

各級學校師生勵行兵役服務案、(2)確定全國體育設施方

針積極推行國民體育案、(3)擬訂各級學校救護訓練實施

標準並積極訓練學生以資防護及便利學生服務家庭及社

會案、(4)中小學學生身體健康應如何增進案、(5)實行體

教育者以國情為標準。

（四）教材與教育用品類

- 一、擬定各級學校專設三民主義課程以勵發奮精神
- 二、獎勵史地研究加強史地教育案。
- 三、改訂中小學公民課不充實民族教育與戰時內容案。
- 四、請確定職業教育課程並充實教材案。
- 五、各級學校在抗戰期間所需教學用品如圖書儀器標本化學藥品體育器械電教器材等項擬請由教育部商酌全國重要統籌供應辦法案。
- 六、大會決議通過參考案（共九案）：（一）統籌教科圖書及教育儀器案；（二）統一課本案；（三）各級學校教材應由教育部統一編纂及分配案；（四）擬請統制各省局印國中小學教科書並飭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與之密切聯絡以便維持非常時期教育案；（五）請購集各國教科圖書以供編譯之用案；（六）中小學教授國語國文應多注意歐音及簡圖方易使皮國音統一案；（七）小學國語常識歷史地理等科鄉土教材擬請教育部規定應占成份並責成各省教育廳負責編印以適合地方需要案；（八）教育部應聘請具有豐富學術經驗之中小學教師迅速編製理科史地地圖及簡要教科書並聘請專家設廠製造最低限度之簡單理科儀器標本以應西南西北各省學校之急需案；（九）創辦教育用品工廠案。

（五）軍事訓練案

- 一、接受 蔣總裁在本會訓詞為今後我國教育之最高指導原則案。
- 本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時，蔣總裁親臨或訓高瞻遠矚，

期切周詳，其所指示各點，實為目前教育上之金科玉律。本會謹將一致接受，今後我國教育之最高指導原則，務努力貫徹執行。其實施方案，請教育部分別制定，訓令施行。

- 二、在抗戰建國大時代中，教育上應特殊注意之事項案。
- 三、大會決議通過參考案（一件）：設立電影戲劇播音音樂圖書報紙之印刷等專管機關從事審查並編制各種社會教育教材案。

附一、總裁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之訓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先生：

我們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是民國十七年五月召集的，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是民國十九年四月召集的，這次是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距離前兩次的會議已有八年餘，會議的舉行，正在我們全國抗戰建國極端革命的時期，所以使命是特別重大。

這一次教育會議的任務，當然是要檢討教育界的現狀，研究改進或補救的辦法，解決教育上當前種種困難問題，但我所要求於到會諸君的，更望諸君確認中華民國此時之需要，把關注教育上的中心問題，以全付的熱情和真誠，負起救國建國的責任，這就是說我們要認定教育上一定的目標，要以革命救國的三民主義為我國教育的最高標準，實施抗戰建國綱領，創造現代國家的新生命。

我常說「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亦可以說教育是經濟與武力相聯繫的總樞紐，所以必須以發達經濟，增強武力為我們教育的方針。」尤其是這個抗戰建國時期，我們必須發展經濟，以充實戰時的國力，以奠定戰後建國的基礎，更必須增

強武力，以期一方面克敵殲虜，一方面建國建民，我們要在戰時這種艱苦困難的宮中，造成我們中國為富有活力，富有前途的現代國家！

目前教育上一般辯論最熱烈的問題，就是戰時教育和正常教育的問題，亦就是說我們應該「概打破所有正常教育的制度呢？還是保持着正常的教育系統而參用非常時期的方法呢？關於這一問題，我個人的意思，以為解決之道，很簡單，我這幾年來常常說：「平時要當平時看，戰時要當平時看。」我又說：「戰時生活就是現代生活，現在時代無論個人或社會，若不是實行戰時生活，就不能存在，就要被人淘汰滅亡。」我們若是明白了這一意思，就不必有所謂戰時教育和戰時教育的論爭，我們因為過去不能把平時當戰時看，所以現在才有多人不能把戰時當平時看，這兩個錯誤，實在是相因而至的，我們決不能說所有教育都可以遺世獨立於國家需要之外，關起門戶，不管外邊環境，甚至外敵壓境了，還可以當常時看，一些不緊要起來，但我們也不能說因為在戰時所有一切的學制課程和教育法令都可以擺在一邊，因為在戰時了，我們就把所有現代的青年，無條件的都從課堂實驗室研究室裏趕出來，送到另一種環境裏，無選擇無目的地去做應急的工作，我們需要兵員，必要時也許要抽調到教授或大學專科學生，我們需要各種抗戰的幹部，我們不能不在通常教育系統之外，去籌辦各種應急人才的訓練，但同時我們也還要各門各類深造的技術人才，需要專精研究的學者，而且，尤其在抗戰期間，更需要鑽研各種基本的教育。

我們為適應抗戰需要，符合戰時環境，我們應該以非常



同用的方法，求達成教育本來的目的，運用尋常的精神，求獲大教育的效果，這是應該的，譬如我們各級學校，在戰時要力謀設備方面的節約，起居方面的簡單和刻苦——我們看前人養教子，用如此簡單的器具，也可以教出有名的人物，有以養教子，也不廢讀書，這是我們現時所應該取法的。

——以及學生訓練方面課目範圍的擴大，與不必與課程的減少，社會教育方面對於學校機關人力的儘量利用，這些問題可以舉一反三，不能枚舉，總而言之，我們切不可忘記戰時應作平時看，切勿為應急之故，而放棄了基本，我們這一方面而爭取民族生存，一方面就要於此時期中改造我們的民族，復興我們的國家，所以我們教育上的着眼點，不僅在戰時，更應看到戰後，我們應估計到我們國家要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那麼我們國民的知識能力，應該提高到怎樣的水準，我們應建設我們國家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我們在各部門中需要若干萬的專門學者，幾十萬乃至幾百萬的技師和技術員，更需幾幾百萬的教員和民衆訓練的幹部，這些都要由我們教育界供給的，這些問題都要由我們教育界來解決的。

建國的成功，況且啟人現於所千方百計以求，是更訂建國的精神，壓倒我們的精神，消滅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和革命的動機，使我們民族生命無所寄託，因此目前最急的需要，無過於精神的振作與集中，最近中央提出國民參政會後，更應精神奮鬥之目的，就在強壯我們全國的精神，以負起抗戰建國的時代使命，不久就應定出辦法，推行全國。這一個重大責任，希望我們全國教育界人士毅然擔當，以身作則，來倡導各界普遍力行。古人說：「化民成俗，非必由學。」教育界的一言一動，無不影響於社會的風氣，這幾十年來的革命運動，沒有一次不由於教育界熱烈倡導，以底於發揚光大的。今天更不是起衰振敗的問題，而是得之則存，失之則亡的問題，我們必須發揚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道德，激發全民族樹立自尊心，喚起全民救國救亡的熱誠，是敵有同仇敵愾的犧牲性，樹立起全民族對革命前途和國家的將來有深切的自信心，從而鼓勵起向前進取，積極奮鬥的決心，而後我們這一個廣大悠久的民族，才能從萬苦千辛中孕育出光明燦爛的新生命。

我以爲我們國家到了今天，一切教育者的生活，應該再不是從前閉戶讀書，優遊自在的閉關生活，教育者不應僅僅是授課傳習知識，視爲個人的一種生活操縱以私人職業。今天的教育家，應該自認爲衝鋒陷陣的動員戰士，應該自認爲最易俗的社會導師，應該自認爲藍藍藍的開國先驅，應該自認爲繼存亡的聖賢英傑。今天我們再不能藉和過去誤解了許久的教育獨立口號，使教育者自居於國家命令和國家所賦予的責任以外，而成爲孤立的一羣。我以爲到今天我們來談教育，應該使教育與軍事政治社會經濟一

切事業相貫通，怎樣使教育初軍事相貫通呢？我們應使所有的學生都有衛國自衛與自治治國的意識和志願，未及齡的學生，要使之成起來，能服國家的兵役，適齡的學生，要使之服兵役，或能應徵入伍，沒有徵到時，要使人有一種可以擔任抗戰有關工作的技藝。怎樣使教育與政治相貫通呢？學界上說：「爲之師，然後爲之長。」古代的師者，就是各層政治幹部所提出，今天我們的教育者，也應當擔任起訓練民衆和組織民衆的責任。怎樣使教育和社會相貫通呢？近來常聽到學校教育人員說：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我以爲這時間精力，固然要有適當的考慮，但是根本說起來，學校教育決不能離開社會。古人說：「相親而善爲之學。」不要說我們社會同胞愚昧痛苦，我們決不忍漠視，就是爲養成教育的目的，勿使近世者，也應該開發社會民衆的國民常識，以改善學校的環境。怎麼使教育和經濟相貫通呢？這更是我們建國計劃中一個要點，我們要根據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設法與民衆勞動，能生產，尤其鼓勵創新的能力，一切教育計劃應與經濟計劃相配合，而後我們教育才能成爲現代國家生命力的所由造成的一個因素。

關於教育上一切具體而目的問題，我不及一一提出來討論，但我希望諸君讀到最基本的一點，這就是要堅定我們全國抗戰的意志，建立我們建國的精神，尤其要隨時刻提高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大家都知道我們是物質條件一切欠缺的國家，處在這危險困難的時期，這要負得起這樣非常巨大的責任，若不甚以勤儉節約的質，就不能求得抗戰的勝利，若不甚運用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和革命的精神，將不由而精神虛耗出力，則造出物質，就沒有法子達到

我以爲我們國家到了今天，一切教育者的生活，應該再不是從前閉戶讀書，優遊自在的閉關生活，教育者不應僅僅是授課傳習知識，視爲個人的一種生活操縱以私人職業。今天的教育家，應該自認爲衝鋒陷陣的動員戰士，應該自認爲最易俗的社會導師，應該自認爲藍藍藍的開國先驅，應該自認爲繼存亡的聖賢英傑。今天我們再不能藉和過去誤解了許久的教育獨立口號，使教育者自居於國家命令和國家所賦予的責任以外，而成爲孤立的一羣。我以爲到今天我們來談教育，應該使教育與軍事政治社會經濟一

這或者這的風氣，這裏我有幾句重要的話，要提示我們教育界的諸君：

第一件事，我要求我們教育界認識清楚「尊師重道」的意義。事實上「凡學之道，嚴師爲難，而嚴於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這所謂嚴師之嚴，並不是皮楚之威，執朴之施的末技，乃是說爲教者必須嚴於自律，而後師道乃尊。所以今天我們要昌明教育，必先確立師道，而後本身有了可道之進。學生青年和一般民衆自然相親相善。我們從前專制時代，政治不良，吏治不良，少數有志節有學問的人，隱於教書講學，一般人未爲清高，以爲天子不得而臣，這是一種維繫士氣的苦心。但是現在這民國時代，整個國民，自政府官吏以至社會各層的人，實際上都是爲國家和人民服務，教育界的責任，不論公立私立，都是由國家所賦與，並不是像從前時代由君主或政府所賦與，所以我們教育界人士，就決不能自居於國家法令以外，以不委任爲清高，以尊重法令爲卑損人格，這種高位的謙退觀念，若不勇敢地急切糾正，那麼所教育出來的學生，就只好做散漫混亂，放縱自私，這豈能成爲現代國民嗎？我們還要教育救國建國，必須由教育人員嚴守國法，尊師重道，視國家的尊嚴重於個人的尊嚴，這能表率青年，且國民衆，使我們一羣散漫的舊習慣，變成羣衆堅固，整齊團結的新氣象，而後我們才可以制勝，戰後可以建國。

第二件事，我們要陶冶國民人格，必須有一致的標準。在教育上，要提出標準而共通的要目，則教育上的實施細則，儘管可以因地域階級和學校性質而分別訂定，但教育的目標最好能作共通的決定。現在我們各級學校往往各自訂定各樣的校訓，所取題目，互有重複，非常的不一致。我國人的意見，認

爲「總理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以及黨員守則，可訂爲青年守則。一談信守以外，所有全國各級學校，可以總義廉恥四字爲共通的校訓。這四訓字既簡單又通行，包含了我國固有的國民行爲的基準，也包含了近代國民必具的品格。我們以「禮」的含義，教訓國民互助合作，守紀律，重秩序；以「義」的含義，教訓國民任勞任怨，負責任，肯犧牲；以「廉」的含義，教訓國民知節制，辨別公私，守職分，戒優遊；以「恥」的含義，教訓國民自強自立，能奮鬥，知進取。這樣因數千年來深入人心的教條，造成現代國民必備的品德，然後大小長短，可使各盡其材，以求得國家民族的生存與發展。

第三件事，我要求我們教育界齊一趨向，集中目標。縱橫貫通實現三民主義而努力，我們自民國十七年四月第一次教育會議，決議了推行三民主義教育案以後，到今天已過十年，就是十八年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的頒布，距今也已十年。但是在抗戰以前，我們全國民衆和一般青年，實際上並沒有普遍受過三民主義的教化，就是在抗戰之中，也還不能貫徹一致的信奉三民主義。這固然是國家的不幸，實在也是我們教育行政方面以及教育界共同的地帶。

我以為革命建國的最高原則，如果不能普遍傳授於民衆，則革命是無法成功，國家是無法脫離危險的。我們教育界負着存亡興廢的大責任，對於立國最高原則，決不可不窮其進，決不可不形而上是接受了，而實際上還是各逞所見，各行其是。教育的責任是教民，民無信不立，如果教育界先是心口相違，不講信義，不重實行，我們如何能導引民衆入於意志統一，精神集中的地步，我們知道國家民族盛衰興亡，中外古今，何代不有，凡是轉危爲安，必定由這一個國家的知識份子和教育

青界，從未有過民族氣義的當，黨中志同道合的人，這一個目標而奮鬥，來擔負旋轉氣運的責任。現在抗戰已入最艱苦階段，敵人所畏而欲打擊的，就是我們革命救國的三民主義。教育界救國家危亡，就不可不以實現三民主義引爲自身的責任。中國國民黨對於全國有志救國的賢者之士，始終是殷切期待，加入本黨，共同奮鬥的，尤其在此國家存亡呼號的抗戰時期，對於全國先知先覺各大學校校長教授，更切與而同舟之感，我們革命同志愈多，抗戰力量愈大，而救國家，不僅愈易而且成功時期亦必更快，我們要革命加進成功，要抗戰提早勝利，至少也要擔負教育責任的同胞們，同心一德，爲三民主義而努力，就以教育的功效來講，布子勸學篇所謂：「目不兩視而明，耳不兩聽而聰。」又說：「其能一兮，心知精兮，故君子結於一也。」也是說明教育的方向必須定於一也。如果徘徊於四顧之路的歧路，目不正視於一端，耳不專聽於一向，彷彿迷惘的結果，是教不出勇於爲學，奮於力行，救國救民的學者來的。現在國家處於非常時期，時間不能等待，國事不容再誤，過去教育上趨向不堅定，但守不專一，已經耽誤了十載的光陰，造成了嚴重的困難，我真不能不痛誠希望我們教育界爲國家民族的前途，爲青年和後代國民的幸福，而更誠實的歸於一致，「其能一兮，心如結兮，」我願我們教育界各位賢達，一心一德，同志同道，決心集結到三民主義的旗幟之下，爲中國革命而努力。

我們全國教育界，本身的勞苦和艱難，是全國同胞所深了解的，抗戰以來，更是加倍的辛苦，特別顯現我們的努力，我們在戰區在淪陷區內，在邊遠的後方，均看得到教育界辛苦奮鬥的成績，我確說這些耕耘的勞力，必定會培植出民族道



偉大精神早已得到我國全國教育界的崇拜。這次承總理訓示，所告新我們的話，不但高瞻遠矚，而且精闢獨到。他昭示我們：「要以革命救國的三民主義為我國教育的最高標準，實以建設國綱領，創造現代國家的新生命。」他又昭示我們：「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他更昭示我們：「要由戰時種種艱苦困難的當中，造成我們中國富有活力富有前途的現代國家。」我們一致熱誠的接受，並經一致通過，以空前的熱誠，為戰時教育的指導原則。

根據最高領袖的指示，我們有登層接洽的意思，願以此自勉，且以勉全國教育界同人。

我們首先要說的，就是我們要有堅強的自信。我們教育界對於救國建國的責任，雖然還需更加緊努力，但我們絕不否認：「一部分國者所說，教育已經破產的話。我們更不能承認。我們認定教育價值的自認。我們能抗戰二十個月以上，而且愈戰愈強，其中不知道有多少是近三十年來國家現代教育的效果。抗戰以來，全國民族定議的普遍發揚，前線將士和青年軍官，多少浴血抗戰的英勇犧牲，都是教育力量的表現。今後我們為爭取抗戰勝利，達到建國目的，凡是軍事技術的改進，前方新武器的使用，後方資源的開發和國力的增加，都非格外提高我們教育的效率，培養出多數知識技能充足的人才來不可。目前戰前和戰時，建設事業的突飛猛進，假使沒有受過科學訓練的人去從事，如何能做到的？因為教育不修，尤其是科學教育不修，所以我們受了這大的痛苦，若說這是教育的過失，這而不要教育，或是要別尋途徑的另創所謂戰時教育，則其大謬。最高領袖昭示我們：「教育應循常軌，不

分戰時平時。」他說：「平時要當戰時看，戰時要當平時看。」他又說：「切勿為應急之故，而就丟卻了基本。」這實在是至理明言。惟有戰時作平時看，所以能沉着進退，堅毅不拔。像那組織民族復興和「病急亂投醫」的辦法是及危險，會害人害國。民族復興的命脈的，也惟有平時作戰時看，才能緊要積極，有備無患。以剛健嚴謹的學風，剛健活潑進取能自衛衛國的現代國民。我們不能忘記，我們不但要抗戰，我們還要建國。最高領袖的昭示，可以堅定我們的自信。

我們不祇要有堅強的自信，我們還要有深切的自反。國家民族受此鉅痛深痛，教育界的人不能說，是沒有責任。我們的科學為什麼不會充分發達？我們的人才，為什麼這般缺乏？這好之中為什麼還有受過教育的人，這這可恥可痛的事實。教育界同人斷不能完全置身於責任之外。所以我們這次深自檢討，務必要改正以往的缺陷，加倍努力，才能安慰我們自己的良心。

我們覺得以往的教育，在智識上有多少不可掩沒的成績，但在整個訓練青年做人的教育和整個訓練青年做國民的教育上，卻不免有多少顯著的缺陷。人的發展，是要各方面齊備的。健全的智識份子必同時為健全的國民。教師的責任，決不是販賣知識，而是對國家負責，訓練健全的青年，使他們成為國家的中堅份子。此後教育務須從智識各方面同時並重，以訓練青年立身做人為根本，並使青年熟諳本國史地知識，以發揚其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為先務。國家前途之困難痛苦，恐百倍於今日者。全國教育界同人必須更進一步的認清自身在國家非常時期所負的責任，要苦卓絕，以身示德，才能樹立楷模，轉移以氣。一嚴整整齊的規律，慎密嚴格的訓練，發實在

在在的節制，逐漸烈烈的奮鬥，「禮義廉恥」的校訓，實為戰後師生共守的主果。

更進一步說，有了健全的國民，必須有共同的信仰，以維繫，才能萬眾一心，力不虛擲。三民主義已為全國公共接受之價值。團結民族鞏固國家，祇有這條途徑。務望全國教育界同人，以發揚三民主義為己任，從深切的研究，使其成為智識的深信。國民的共同意識，為近代統一國家不可缺少的條件。若干年來以青年缺少共同政治意識的原故，國家不知經過了多少的犧牲，今全國既有此一致奉行三民主義的覺悟，實情民族復興的始基。教育界同人應一致真誠的信仰，以此訓練青年，這不但是消極的，可免除國家於將來的浩劫，而且是積極的，領導民族於獨立平等富強康樂的境界。最高領袖昭示我們教育不能遺世獨立，教育界就不能遺棄國家社會而自命清高。我們敬承此義願，共服膺並願以三民主義惟一共同的信仰為「獨立國家的國民精神」，並願「以中國國魂作自己的靈魂，以中國國家的生命作自己的生命。」

國家至此，全國知識份子應當一致擁護精神總動員的大舉，站在國民的最前線。我們相信知識就是力量，知識與人格相配合是健全的力量，知識、人格與共同的政治信仰相配合，發揚同一步調的行動，是國家民族最偉大的力量。

### 第三節 戰時其他各種教育會議

#### 一、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

(一) 議定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定「新舊課程」

「擬制」規定每保必設一國民學校，每一鄉鎮必設一中心學校，以期完成建國必需之國民教育。並專設

大且牽涉問題頗多，究竟應如何解決，以宏效果，教育部深慮及此，為謀策策力起見，遂決定召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

(二)會議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同月十六日止。

(三)會議地點 重慶青木關口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甲)出席人員：計教育部、行政院有關部會代表，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各省市教育廳局及民政廳代表。(乙)列席人員：計教育部義務教育視察員，社會教育督導員及主管義務、民衆、師範教育人員。總計出席及列席實到人員為五十八人。

(五)議決案

(一)計劃及制度類

- 一、保國民學校之設施應規定要則案。
- 二、鄉鎮中心學校之設施應規定要則案。
- 三、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如何實現社會化案。
- 四、如何擬定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計劃期步進一致案。
- 五、擬請發給校產運通以利國民教育之推行及地方基礎之建立案。
- 六、論陷省區情形特殊中央對於戰地國民教育之實施似應另訂特殊辦法茲擬具辦法要點提請公決案。
- 七、甘肅省夏河縣藏民生活艱困國家觀念薄弱亟應興辦教育以資補救案。
- 八、全國清真寺喇嘛僧寺等宗教團體應實施民教及公

民訓練以加強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而增厚抗戰建國力量案。  
九、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一件在不登公報不果民衆原則下推廣字運通以加強抗戰建國力量案。

十、大會決議移送教育部審核案六件：(1)甘肅省國民教育設施方案，(2)貴州省實施國民教育計劃草案，(3)西康省施行國民教育計劃綱要，(4)湖北省實施國民教育計劃綱要，(5)安徽省籌設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計劃綱要，(6)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二期計劃草案，(7)廣東省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籌措經費訓練師資計劃綱要，(8)重慶市設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籌措經費及訓練師資計劃。

(貳)經費類

- 一、保國民學校應籌集基金以利息經常開支俾經費有確實來源基礎亦穩定案。
- 二、籌措實施國民教育經費以完成五年普及計劃案。
- 三、各省市因國民學校增加其所需經費訓練經費請由中央酌予補助案。
- 四、縣財政實行統收統支後縣市教育經費如何處理並保障案。
- 五、請籌撥經費興辦邊疆特殊種部族教育以利抗戰而固國本案。

六、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遵照師範學校規程對於師範生一律給予膳食案。  
七、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二件：(1)積極實施國民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師資案，(2)擬請就各省市開辦國立師範學校以資表率並附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案。  
八、大會決議保留案三件：(1)擬將簡易師範學校學生修業年限改定為三年並提高其入學年齡案，(2)如何培植師資以利國民教育之推進案，(3)省縣教育人員訓練應由主管教育機關主持辦理案。

(參)教育待遇類

各類小學教員待遇辦法如何實施案。

(肆)行政類

- 一、省縣(市)教育行政機構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如何調整案。
- 二、縣教育行政應規定要則，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案。
- 三、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事項案。
- 四、教育視導案。
- 五、訂定督、訓、教、研、繁辦法以利工作推行案。

(參)師資類

- 一、現有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應如何調查案。
- 二、擬請教育部確定在職教師進修辦法案。
- 三、師資應如何進行培養案。
- 四、為擴大師範生實習範圍各省市應指定適當之鄉鎮

(肆)教簿及設備類

一、救濟教科書荒案。

二、成人班婦女班教材應否分別編訂案。

三、擬請教育部修訂短期小學民衆學校課程標準以應

國民教育之需要案。

四、請修訂一年二年義務制之小學課程標準案。

五、現有小學設備與教學應如何充實改進案。

六、請指導中小學切實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案。

二、第二次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

(一)緣起 依會議章程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檢討各省

市推行國民教育實況及商定三十一年度實施計劃

特召集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

(二)會議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三)會議地點 青木關教育部。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教育部部長及有關人員，各省

教育廳廳長、市社會局局長、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設

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等代表。

(五)議決案

一、懇請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專任兼任問題案。

二、縣各級機關籌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經費案。

三、全國中等教育會議

(一)緣起 抗戰軍興，環集中等教育而應急待解決之問

題，迨無過於中等教育行政之改進，中等學校設施之

擴充，師資之培養，學生質量之提高，課程與教材之調

整，圖書管理之改善等項，凡此種種亟待糾合羣力，詳

加研討抉擇。教育部有鑒及此，乃於民國二十九年三

月乘國民教育會議各省市代表來渝集會之便，復教

聘專家多人召開中等教育會議用收集思廣益，改進

中等教育之效。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二編

教育行政

第四章

教育會議

五九

(八七)

(三)會議地點 重慶青木關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

長訓班。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教育部部員各省市代表專家等

凡八十一人。

(五)議決案

(壹)中學教育

一、改進中學教育方案。

二、私立中等學校之設置，在抗戰期間應予獎勵案。

三、各省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事宜，擬請交由師範學院分

區訓練案。

四、擬請將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改為指定研

究案。

五、西北各省中等學校師資缺乏，困難叢生，請由教育部

協助解決，以利教學案。

六、各省、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擬請改由省政府選委案。

七、西北各省中等學校理化設備至形簡陋，請由教育部

補助以增教學效率案。

八、中等學校急待解決之理化儀器及教科書案。

九、中小學教科書擬請教育部編印發售，以減輕學生負

擔，並免購買困難案。

十、擬請由部編印各種中等學校教科書，廉價發售，以昭

劃一而資救濟案。

十一、請改進中等教育以適應新縣制之實施案。

十二、建立國民中學制度，以補救現行中學教育之缺陷，

而適應新縣制之需要案。

十三、擬請劃一各中等學校(中學、師範、職業)學生畢

業會考辦法，以昭公允而杜流弊案。

十四、切實提高中學生程度案。

十五、推廣縣立初級中學並確定其性質與任務，以培植

幹部人材發展地方事業案。

(貳)師範教育

一、高等師範教育應如何設施以配合各省市中等教育

之需要案。(原案為擬請劃分全國為若干高等師範學校區，

分區獨立設置國立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俾與今後各省市

中等學校師資之需求切實配合案及各師範學院招收學生

名額，擬請教育部按照省級分配，以期各省中等教育平均發

展案。)

二、高中三年級學生擬准依各人志願，許其轉學特別師

範科案。

三、擬請增加師範生實習時數為一年，以昭重視，並可提

高師範生之素質案。

四、師範學校課程之調整案。

五、各省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事宜，擬請交由師範學院分

期訓練案。

六、請變更中等教育經費支配標準，增撥師範教育經費，

使師範教育發展得以配合國民教育之師資需要案。

(參)職業教育

一、整理各省市職業教育方案。

二、各省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事宜，擬請交由師範學院分

區訓練案。

三、發展邊疆教育應於職業訓練為中心案。

四、擬請特設職業教育師資訓練機關，培養職業學校師

茲以應目前需要案。

五、請明令公布職業教育之重要內容，以轉移社會觀念，並喚起青年注意案。

(肆)訓育

一、請全國分區設置特殊訓練機關，導正性行不良思想不純之青年，以宏作育而杜隱患案。(保留)

二、如何加強中等學校訓導效率案。

(伍)體育

一、體育改進案。  
二、召開全國體育衛生會議案。

四、各省市中等教育會議

(一)緣起 據會議章程第一條云：「教育部為檢討各省市推進中等教育過去實況及商定三十一年度實施計劃特召集各省市中等教育會議。」

(二)會議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十八、九日。

(三)會議地點 重慶青木關教育部。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教育部有關人員，各省教育廳廳長，及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等代表，市社會局局長。

(五)議案

一、中學及中等學校一般問題

1 中學設置上之劃分中學區應如何貫徹而促進其效果案。

2 中等學校應報各項表冊統計應如何使其迅速準確案。

3 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如何統籌配備以應急需案。

4 中等學校教學設備應如何設法充實案。

5 如何促進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如何實施中學升學就業指導案。

6 如何促進嚴格管制及改善學生生活案。

7 如何確立教員檢定制如何促進教員進修案。

8 如何改善中等學校教員之待遇案。

9 如何制定教員任用法案。

10 縣立中等學校應如何推進並確定其設置標準案。

11 各省市私立中等學校應如何調整改進案。

12 請統籌救濟英美教會及華僑在國內設立之學校暨返國就學之僑生案。

13 請教育部中等教育司聯合各省市編印中等教育月刊案。

14 擬請調整六年前中學課程案。

15 中等學校應專設女子部以推廣女子教育案。

16 改善中等學校呈報公文程序案。

17 中等學校教務處理辦法大綱草案請公決案。

18 初高中課程應依各級教育實施方案規定目標就現制酌予改進案。

19 三十一年暑期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辦法請公決案。

20 改進中學及師範學校勞作科辦法大綱請公決案。

21 各省市應創設教育專科學校以造就師資案。

22 各省市廳局應速設立統計組織案。

23 請改善師範學院招生辦法並編制畢業生以救師範案。

24 請建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公費制度案。

25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各校導師制實施情形摘要抄發案。

26 各省市中等學校對於戰區學生應特予以輔導案。

27 限制普通中學數量多設師範職業案。

28 規定中等學校設置班級數及學生數案。

29 規定各校招收同等學力學生資格比額案。

30 審定各級學校課程使能銜接案。

31 增加高中生物授課時間案。

32 高中生物應列入會考科目案。

33 請重訂中學教學標準案。

34 厲行學校造產案。

35 游擊區內各校教員應一律受短期軍訓案。

36 戰區學生讀物缺乏請設供應站大量運輸案。

37 戰區學生應一律免收學生各費案。

38 遷上退出之員生由附近各省市學校從優收容。

39 中等教育問題之商榷。

二、師範教育問題

1 如何訂定第二期師範教育設施方案並求其迅速完成案。

2 如何實施師範生專業知能訓練及陶冶師範生專業精神案。

3 如何實施師範學校新頒課程案。

4 如何訓練師範生使能協助推進地方自治工作案。

5 如何設法增加師範生之來源案。

6 如何改善師範生待遇案。

7 如何統制師範生服務案。

8 如何加強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案。

9 如何改進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案。

10 如何推進師範教育運動案。

11 師範學校應加列文字學為必修科案。

12 各縣市初級中學保送優秀學生免試升入師範學校案。

### 三、職業教育問題

1 如何推進並確定各省各職業學校區分期增設並調整職業學校案。

2 如何推進分區輔導職業學校工作案。

3 如何分期充實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案。

4 如何推進地方建設合作獲得應有之效果案。

5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請採逐漸分科制案。

6 職業學校應以力求自養為原則案。

7 師範學院應附設職業教育師資專科案。

### 五、師範教育討論會

(一) 爲遵照八中全會關於推進師範教育決議，倡導推進師範教育運動，教育部除通令各省市照部頒要點，於每年

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外，並於三十一年四月二日假中央圖書館開師範教育座談會，出席者

有各專家及教育部人員計四十八人，由教育部顧次長統籌主席，討論之主要問題爲：(一) 如何增進師範生來源，(二) 如何改進師範生訓練，(三) 如何確立計劃的師範教育，各人發言極爲踴躍。

(二)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爲第二屆推

行師範教育運動週舉行之期，教育部除通令各省市遵照部頒要點按期舉行外，同時並在陪都舉辦各項宣傳研究等活動，召集陪都附近師範院校及專家舉行師範教育討論會，商討各種師範教育問題，原定三月二十六日起舉行，因改爲五月五日至七日，出席人員爲：教育部部長陳立夫，次長顧毓琇，余井塘，院代表二十三人，專家十人及教育部有關人員十人，合計四十八人。教育部提出討論問題有：(1) 師範教育制度有無改進必要，(2) 分區或由學校保送學生入師範學校是否可行，(3) 如何加強師範生專業訓練（包括改善學生實習），(4) 如何改進各科教學研究會，(5) 師範學校課程有無改進必要，其中基本訓練與專業訓練科目分量之配備當否，(6) 如何改善學生生產及服務訓練，(7) 如何改善軍訓訓練及一般訓練，(8) 如何使簡師學生升學師範，師範學生升入師範學院，取得聯繫，(9) 如何統制師範院校學生服務，(10) 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問題。各方並有提案二十二件，臨時動議二件，爲便利討論起見，其提案之性質類似者，均經併入研究問題，一併討論。此次會議，對於師範教育制度，師範院校行政、課程、教學以及服務、待遇、輔導等等檢討詳盡，貢獻頗多。

(三)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爲第三屆推

進師範教育運動舉行之期。教育部除舉辦各項宣傳研究等活動外，並於三月二十五、六日召開陪都附近師範院校負責人及師範教育專家舉行師範教育討論會，出席人員，除教育部部長陳立夫，次長顧毓琇，余井塘外，計有部外人員二十三人，教育部有關人員三十五人，共六十一人，議案二十四件：

(1) 確定師範教育制度加緊培養各級師資案，(2) 擬定戰

後全國實施師範教育五年計劃大綱案，(3) 擬定今後培養國民學校國表計劃要點案，(4) 爲加強師範生訓練特擬訂師範生訓練實施重點提請討論案，(5) 請討論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案，(6) 擬具勞作童子軍社會教育幼稚等師範科及三年制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時數表提請討論案，(7) 師範學校各科教學過程應如何編訂案，(8) 師範學校名稱擬請加以整理俾趨一致案，(9) 請大量增設師範學校以適應當前普及國民教育之需要案，(10) 請自師範學校開始實行公師制案，(11) 加強師範學校學生訓練適應國民教育之需要案，(12) 請廢止師範生畢業總考而代以小學各科教材之研究搜集與編輯案，(13)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滿投考師範學院應准免考英文改考教育科目案，(14) 請速訂定社會教育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並編印教材以資應用案，(15) 擬請修改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以配合國民學校法公布後之實際需要案，(16) 師範學校教育科中應增加有關成人教育之材料案，(17) 請令編印機關迅速編印師範新標準教材用書案，(18) 請籌設師範學校科學設備案，(19) 請籌設實驗師範學校案，(20) 擬請特別提高師範生待遇以便吸引優秀青年從事教育案，(21) 請改善師範生待遇案，(22) 請增加體育師範學校學生食米分發案，(23) 師範生假期應明令離校以維校風而利校務推進案，(24) 請改訂教師節日期案。

六、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

(一) 緣起 抗戰以來，中等教育素質之低落，頗爲識者所詬病。教育部爲謀改進起見，於民國二十七年建立師範學院制度，惟創設伊始，舉凡高級師範教育之方針，



以及師範學院行政、組織、訓育、課程、教育等問題，亟待商討，故召集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

十八、畢業論文應占成績應有規定案。  
保留案：請師範學院第二部設立圖書館學系案。

學生名額以應中等學校體育師資之需要案。  
八、各省市應切實辦理中等學校師資檢定案。

(二)會議日期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日。

七、第二屆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  
(一)議程 據會議章程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權權討論各師範學院行政課程訓育等問題，以為改進高級師範教育之參考及依據起見，特召集第二屆高級師範教育會議。

九、各大學及師範學院應充分利用人力物力設立民衆教育館案。

(三)會議地點 重慶教育部。

(二)議起 據會議章程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權權討論各師範學院行政課程訓育等問題，以為改進高級師範教育之參考及依據起見，特召集第二屆高級師範教育會議。

一〇、大學師範學院應分年獨立設置案。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教育部次長、各高級部員、各師範學院主要人員凡二十七人。

(四)出席人員 教育部次長及有關人員各大學師範學院院長及主任導師各獨立師範學院院長教務主任及訓導主任。

一一、請另籌師範學院學生膳費案。  
一二、請培養師範學院各科教學師資案。

(五)議決案摘要：  
一、師範學院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合作推進中等教育辦法案。

(二)會議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

一三、請提高師範學院學生待遇以裕師資來源案。

二、分科教材教法研究及編譯叢書案。

(三)會議地點 重慶教育部。

一四、師範學院應舉辦中等學校在職教員進修案。

三、師範學院學生應注重修養案。

(四)出席人員 教育部次長及有關人員各大學師範學院院長及主任導師各獨立師範學院院長教務主任及訓導主任。

一五、師範學院實施電影教育案。  
一六、關於邊省及僑教師資案。

四、充實基本訓練案。

(五)議決案  
(一)行政類

一七、關於師範學院本科學生修業年限案。  
一八、師範學院藝術專修科應否改為藝術學系或五年制專修科案。

五、調整學系設置案。

(二)訂定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案。

一九、師範學院藝術專修科補延長二年改為藝術系，並予軍專修科請確定為三年畢業俾免造成遺案。

六、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案。

三、師範學院附設高初中教員進修班辦法應如何規定案。

二〇、師範學院之設施應如何注意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案。

七、附屬中學應添設師範班案。

四、確定師範學院之目的除「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外，並有研究高深教育學術之使命，以提高其在學術界與大學有同等之地位案。

二一、請師範學院增設音樂系或音樂專修科訓練音樂師資案。

八、體育衛生與軍訓之聯繫案。

五、請教育部特發師範學院及附設中小學圖書儀器設備以期增進教學效率案。

二二、關於課程改進各案。

九、分系專門科目之補充案。

六、請教育部訂頒師範學院附設中小學辦法並提高師資經費設備標準暨確立施教方針案。

二三、規定師範學院體育成績畢業標準案。

十、增設教育測驗及統計課程案。

七、師範學院應積極增設體育系或體育專修科並擴充

四、師範學院應如何予服務期滿之師範學校畢業生以

十一、審議師範學院各系必修選修科目表草案案。

六、請教育部訂頒師範學院附設中小學辦法並提高師資經費設備標準暨確立施教方針案。

四、師範學院應如何予服務期滿之師範學校畢業生以

十二、黨義教育應如何推進案。

七、師範學院應積極增設體育系或體育專修科並擴充

四、師範學院應如何予服務期滿之師範學校畢業生以

十三、請在師範學院設立社會教育概論課程案。

七、師範學院應積極增設體育系或體育專修科並擴充

四、師範學院應如何予服務期滿之師範學校畢業生以

十四、增設公費生案。

七、師範學院應積極增設體育系或體育專修科並擴充

四、師範學院應如何予服務期滿之師範學校畢業生以

十五、保障師範學院畢業生出路案。

七、師範學院應積極增設體育系或體育專修科並擴充

四、師範學院應如何予服務期滿之師範學校畢業生以

十六、師範大學畢業生得入師範研究所案。

七、師範學院應積極增設體育系或體育專修科並擴充

四、師範學院應如何予服務期滿之師範學校畢業生以

十七、被導師退訓之學生應由學校為之另選導師案。

七、師範學院應積極增設體育系或體育專修科並擴充

四、師範學院應如何予服務期滿之師範學校畢業生以



教育行政及機關，其重要人員之講習，於每學期終及每學年終，予以考試，以資選拔。

三〇、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社會教育經費，分期列入預算，以資應用。

保留案四件：(一) 請教育部會同內政部通令各縣市政府，協助當地最高學府分期區舉辦現行保甲人員短期訓練案。(二) 推選社會教育利用舊有祠堂寺廟公會之地址，經費以便宜及案。(三) 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須改進學生環境案。(四) 鄉村小學應如何兼辦民衆教育案。

九、社會教育會議

(一) 緣起 社會教育會議章程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規劃全國社會教育起見，特設置教育會議。」

(二) 會議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月二三日。

(三) 會議地點 重慶青木關小學。

(四) 出席人員 教育部部長及有關人員，中央宣傳部，政治部，內政部，社會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代表暨社會教育專家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

(五) 議決案

(壹) 社會教育行政類

(一) 訂定社會教育法案。(二) 社會教育應與新縣制配合實施，訂定縣單位社會教育實施綱要案。(三) 訂定培養社會教育師表方案。(四) 擬請於「縣各級組織綱要」中確定民衆館地位案。(五) 各省市應如何增加社教經費至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二十，以符規定案。(六) 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業經費須由教育部社會教育項下撥

給，以利進行案。(七) 擬請國立社會教育試驗區案。(八) 擬請市社會教育學校章程，確定經費由合各省限三十二年度開辦，擬請社會教育幹部案。(九) 請於各國立師範學院迅速設立社會教育系並澈底改進師範學校課程以積極培養社教師表案。(十) 擬請政府廣設臨時社會教育學院或政治學院共舉期間定為四年案。(十一) 正式重訂社會教育系統案。

(貳) 社會教育綜合設施類

(一) 訂定民衆教育館改進方案。(二) 訂定學校推行社會教育改進方案。(三)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以促進社會教育運動為重要工作案。(四) 訂定推選家庭教育方案。(五) 鄉(鎮)中心學校應建立固定教育組織以推行社會教育而增進學校推行社會教育效能案。(六) 切實推行邊地社會教育案。(七) 專科以上學校應如何推行社會教育案。(八) 請改進推行社教辦法以利實施案。(九) 戰時各級學校應如何利用星期日推行社會教育案。(十) 發展鄉村社教設施鞏固抗建基礎案。

(參) 國文教育類

(一) 訂定推行國語教育方案。(二) 訂定推選圖書教育方案。(三) 訂定編訂社會教育教材方案。

(肆) 藝術教育類

(一) 訂定推行戲劇教育方案。(二) 訂定推選民間音樂教育方案。(三) 訂定推選算術教育方案。(四) 請參照粵桂省立藝術館編訂規程確定經費三十二年度開辦藝術館案。

(伍) 電化教育

(一) 訂定電化教育改進方案。(二) 擬請改進工具以利戰時教育播音之收發案。(三) 擬請增列各省電教經費並先充分供給器材案。

(陸) 科學教育類

(一) 訂定推行通俗科學教育方案。(二) 切實推行科學化運動以利戰時科學教育案。

(柒) 健康教育類

(一) 訂定推行民衆衛生教育方案。(二) 積極鼓勵民衆組織體育社團養成民衆愛好體育風氣案。(三) 普遍設立體育場以利民衆體育訓練案。(四) 擬請積極推行清期運動以利國防建設案。(五) 擬請加強普及國民訓練案。(六) 擬請積極推行民衆衛生教育以謀民族健康案。(七) 如何推選社會衛生教育案。

(捌) 其他

(一) 擬請規定於每年 國父誕辰日起舉行社教運動週以利推行教育案。(二) 國步艱難如何普遍培養民族正氣案。(三) 社會教育機關應以灌輸基本法律常識並購辦重要法令為主要工作之一案。

十、各省市教育視導會議

(一) 緣起 據會議章程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檢討各省市推選教育視導過去實況及商定三十一年度實施計劃，特召集各省市教育視導會議。」

(二) 會議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三) 會議地點 重慶青木關教育部。

(四) 出席及列席人員 教育部有關人員，各省市教育廳





爲商討全國國民體育實施辦法起見，特召集全國國民體育會議。

(二) 會議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至十月十五日。

(三) 會議地點 重慶沙坪壩重慶大學大禮堂。

(四) 出席及列席人員 教育部部長及有關人員，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軍政部，社會部，軍訓部，政治部，衛生署，特種總動員委員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航空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等代表，各省市教育廳局長或主管體育之科長督學，各師範學院院長，教育專家及體育專家。

(五) 議決案

(壹) 體育行政類

(一) 體育行政改進案。(二) 請中央頒發戰時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以增強抗戰力量案。(三) 請迅速編訂國民體育叢書案。(四) 請修正國民體育法以適應時代需要案。(五) 增進體育效率實施辦法案。

(貳) 體育師資類

(一) 培養師資案。(二) 獎進體育學術研究案。(三) 請撥款培植美術師資案。(四) 體育研究機關設置案。(五) 請由部設立中央國術體育特別訓練班嚴格補習新設普通以短期全師表統一教學案。(六) 體育師資補給缺乏應如何補救案。

(參) 學校體育類

(一) 學校體育改進案。(二) 擬請由部通令全國大小各級學校列國術爲必修科案。(三) 改進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行政組織案。(四) 請教育部積極舉辦假期訓練案。

(五) 擬請舉行小學兒童體格測量案。(六) 擬請加測初高中學生六千人以完成合乎統計原理的運動技能標準案。(七) 擬請完成女生體格測量及運動技能標準案。(八) 各種體性質學校體育應如何推進案。(九) 中小學應階級帶班級降階傘之常設案。(十) 請規定中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體育課程時間教材及體育師資之養成辦法案。(十一) 全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民衆體育場案。

(肆) 社會體育類

(一) 社會體育推行辦法案。(二) 爲促進社會人士對於體育之認識起見，應致力於文字宣傳(如雜誌報章等)案。以發揚體育真諦及其偉大作用案。(三) 政府對於民衆體育社團及業餘體育運動團體應積極予以補助與鼓勵案。(四) 請於重慶市設立培植體育場以供市民運動及運動大會之用案。(五) 請政府嚴禁早婚規定身體過於衰弱者與有暗疾之男女不准結婚並不得參加各種考試案。(六) 我國體育應提倡大衆活動同時注意個別需要案。(七) 編訂國民體育教育教材統一訓練案。(八) 擬請獎勵公務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注重體育用特敘率並促進國民體育案。

(九) 如何加緊推行戰區國民體育案。(十) 請軍政部會訂春(冬)季壯丁體育訓練營辦法通飭施行案。(十一) 請教育部多編編領格體操一種並添設領袖案。(十二) 請明定九月九日(重陽)爲國民體育節以養成崇尙體育風氣案。(十三) 擬請推行國民體育以健身強種案。

(伍) 國術類

(一) 整理國術教材案。(二) 全國各省市縣應限期普遍設立國術會或國術教練所以便推行國民體育案。(三) 發展國術以普及國民體育案。(四) 國民體育應切實推行我國固有之射擊拳術摔跤角毬遼擊爪案。

(陸) 衛生教育類

(一) 衛生教育改進案。(二) 邊疆省份衛生教育急宜設法推行案。(三) 請行政院通飭各省市縣政府普設農村衛生機關或流動醫療隊案。(四) 改善社會一般兒童營養案。(五) 擬請規定有關體育之各種衛生習慣條例通令各省市公私立學校各運動場所及負責體育指導人員，對於運動人員之體育衛生加指正以利體育功效案。(六) 如何保持及增進國民身體之健康案。(七) 擬訂高中畢業生體格標準參考表案。(八) 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推行日光浴或日光操案。(九) 請厲行禁止早婚條例以健強民族案。

(柒) 童子軍類

童子軍教育改進案。

(捌) 游藝運動類

(一) 爲建設大型軍民游藝運動場推廣民間航空教育案。擬請於最短期間籌設中國游藝協會討論案。(二) 大會決議部參考案。(三) 大會決議向部建議案。

(玖) 臨時動議

(一) 初辦中央體育衛生博物館案。(二) 重慶市政府夫子池公共體育場改建擴充新村請予制止以利國民軍事教育及體育訓練案。(三) 請由大會推舉五人至七人組織委員會擬定本屆會議決議各案分期實施案。(四) 請大會秘書處將會議中所有展覽圖表彙印全份分發各出席會員留作參考案。

(一) 請製定章程統一全國民衆體育團體管理案。(二) 請中央通令全國各機關團體於辦公時間內列入固定之運動時間，以推進國民體育增加行政效率案。

十三、醫學教育委員會歷次會議

民國十八年本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於南京，到會者有蔣夢麟、劉瑞恆等十一人。第二屆全會二十年八月十三日舉行，到會九人。第三屆第一次全會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到會十五人。第三屆第二次全會二十六年四月十日舉行，到會十九人。第四屆全會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舉行，到會二十二。第五屆全會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到會三十人。第六屆第一次全會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到會十九人。第六屆第二次全會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到會三十人。又醫學委員會附設各專門委員會亦均於全會時分別舉行會議。總計自民國十八年起，因業務需要所開會議，先後有全會八次，各專委會議十一次，茲就各屆會議中重要決議案，摘錄如次：

最低限度設備標準案。

(五) 各醫學教育機關醫學史課程中，加入中國固有醫學史教材，並指定各有關機關從事中國固有醫藥之整理及研究案。

(六) 通過六年制醫學院及四年制醫學專科學校課程標準草案。

(七) 建議教育部對於各省市設立公私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須經核准後始可開辦案。

(八) 建議教育部及衛生署設置醫學研究補助金，以爲醫學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赴國內學術機關實習研究之補助案。

(九) 明定牙醫專科學校課程標準，以造就牙醫人才案。

(十) 變更醫學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以期增加全國醫師數量案。

(十一) 建議教育部訂定各醫學院校教授助教人等之休假留學視察章程案。

(十二) 請部令各省區及各醫學校院均限期附設醫事人員訓練班並酌籌的款均勻補助案。

(十三) 建議教育部對於各大學之醫學院，其經費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獨立案。

(十四) 建議衛生署切實清除西醫之非法藥務案。

(十五) 請教育部頒行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教材大綱試用，並於年度終了分別簽注意見以憑修正時之參考案。

量採用教育部公布之中文名稱案。

(十八) 呈部轉咨衛生署設立公共衛生護士師資訓練班，造就公共衛生護士師資人才，以便推進公共衛生護士教學案。

(十九) 由會託國立編譯館編製中國醫事文獻目錄問題案。

(二十) 試辦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醫學師資進修辦法案。

(二十一) 由會訂定醫科研究所設置標準，並呈部指定公私立醫學院校辦理醫科研究所案。

(二十二) 呈部施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標準案。

(二十三) 建議教育部通令各醫校其畢業生應切實由教員率領，擔任救護工作，並呈報轉知長沙戰時衛生人員訓練班支隊工作案。

(二十四) 施行本會獎勵醫藥學生閱讀醫藥圖書雜誌辦法案。

(二十五) 呈部施行五年醫學教育計劃案。

(二十六) 擬具公醫生待遇呈部施行以獎勵醫藥院校畢業生充任公醫案。

(二十七) 請教育部確定藥學教育制度案。

(二十八) 建議教育部設立藥學院培植藥學師資及高階藥學人才案。

(二十九) 請教育部通飭藥科學校，設置實驗藥圃，利用當地原料研究製造新藥案。

(一) 建議教育部中華民國醫學教育應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1) 研究科學醫學，(2) 培養醫事人材，(3) 促進公醫制度，(4) 增進人類健康爲目標案。

(二) 醫藥護士三科課程標準起草事宜，由衛生部、教育部分別負責編訂案。

(三) 變更醫學制，爲廢醫預科及先修科，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五年實習一年案。

(四) 請教育部通令各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將所設醫院之辦理情形，造具報告由部指示改善辦法，並擬訂醫院

(十七) 醫學院及醫專校各課應盡量用國語教授並儘

(三一) 釐定推行各科設施標準，呈部頒行，以期醫學教育之充實與改進案。

(三二) 建議教育部抗戰期間內醫學教育亟應改善諸要點案。

(三三) 建議教育部按照部頒暫行科目表之分類辦法(共分八類)即作為醫學院應有系數案。

(三四) 建議教育部於泰山設立瘧病臨時研究機關案。

(三五) 擬具醫事教育十年建設計劃，建議教育部施行案。

(三六) 規定衛生教育實驗區組織原則及中心工作案。

(三七) 會同中央衛生實驗院研究學生營養，以資改進案。

(三八) 呈部頒行國立醫學院校交換講座案。

(三九) 建議戰後救濟復興醫務人才訓練計劃案。

(四〇) 建議教育部醫學教育制度確定為醫學院，以劃一醫學制案。

(四一) 建議教育部聘請外籍醫學專家講學及增加助教名額等，以解決師資問題案。

(四二) 建議教育部根據善後復員原則，整理醫事學校案。

(四三) 建議教育部關於東北醫學院校之接收與整理案。

(四四) 建議教育部組織醫學教育考察團，視察各醫學院校辦理情況，從事全國醫學院校之復員與分佈地區案。

(四六) 建議教育部關於全國醫學院校之復員與分佈地區案。

(四七) 籌募款項印發用教科書案。

(四八) 建議教育部採用醫學院教學人員編制案。

(四九) 建議教育部採用各科教學教材及設備器材標準案。

(五〇) 建議教育部選擇少數優良學校特予以充裕之經費與教學人員之編制，添加班次，擴大學額，以大量造就醫學人才案。

(五一) 建議衛生署修訂中華藥典案。

(五二) 建議教育部通飭各地普設高級藥劑職業學校案。

(五三) 建議教育部於國立編譯館添設整理中國醫藥史料部份書籍，供各醫學院校為研究之資料，以闡揚中國固有文化案。

(五四) 請教育部開辦高級檢驗職業學校案。

(五五) 請教育部將各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及護士學校，改設省教育廳案。

(五六) 請教育部頒行藥學專科附設藥廠組織及設備標準案。

(五七) 請教育部頒行簡易師範學校生理及衛生課程標準，師範學校衛生課程標準案。

(五八) 舉辦全國中心國民學校健康教育設施調查，及家庭兒童保健調查案。

(五九) 請教育部頒行各級衛生教育行政組織，以謀普遍推行衛生教育案。

(六〇) 請教育部通令各地學校聘用合格技醫，除管理疾病治療外，應兼辦學校衛生工作案。

(六一) 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署，籌設衛生教育人員訓練班，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局，舉辦衛生教育長期講習會案。

(六二) 宣導邊胞注重衛生講求醫藥案。

(六三) 請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衛生教育經費，每年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標準，以利衛生推行案。

(六四) 請教育部廣設醫學專科學校，以宏造就而利民生國防案。

(六五) 請教育部採用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入學資格及待遇案。

(六六)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專款增設護士學校，逐年大量訓練護士人才案。

(六七) 建議教育部採擇施行，醫學院校學生應優其待遇，用資策勵，藉宏造就案。

(六八) 建議教育部，全國省立醫學院校應改國立，以推行醫學教育，而發展衛生事業案。

十四、國語推行委員會第二屆會議

(一) 緣起 國語委員會第一屆會議，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在北平中海居仁堂西中國大辭典編纂處舉行，教育部為加緊推行國語教育，特將國語會擴大組織，調整工作召開第二屆會議。

(二) 會議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半，下午三時至六時半。

(三) 會議地點 重慶青木關教育部。

(四) 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為教育部部長及各



委員、列席人員、教育行政人員、

(三) 議決案

(一) 注音漢字類

- (一) 請教育部呈申二十四年九月公布之「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繼續進行案。
- (二) 請教育部撥款編印小報以供民衆及小學生閱讀案。
- (三) 請教育部將郵政總局通令各省市政府購辦注音漢字銅模供各印刷所備用，以促進注音漢字之推行案。

(二) 訓練人才類

- (一) 請教育部設立國語講習所由本會主辦案。
- (二) 培植國語基本人材案。
- (三) 全國各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仍應切實進行國語教育案。
- (四) 每年內本會選定最優良各種國語讀物並分等第給予獎金以表鼓勵案。

(三) 學術研究類

- (一) 擬請設立方言研究調查工作機構案。
- (二) 請教育部通令全國漢字譯音應依照國語羅馬拼音法，以表統一而杜紛亂案。
- (三) 用科學方法將學習拉丁化新文字與學習漢字注音字母及國語羅馬字作一比較試驗案。
- (四) 修訂「國語分韻常用字表」改名爲「中華分韻」呈請頒行案。
- (五) 民衆通俗用字表草稿請研究參考案。

十五、史地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一) 緣起 教育部爲改進史地教育特設置史地教育委員會並召開會議討論史地教材及教法之改進。

(二) 會議日期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三) 會議地點 重慶教育部禮堂。

(四) 出席人員、教育部部長及各局長。

(五) 議決案

- (一) 編纂中國史學叢書案。
- (二) 編纂中國通史大學教本案。
- (三) 改進大學史地教育案。
- (四) 改進中學史地教材及教學法案。
- (五) 編纂一般史地讀物案。
- (六) 徵集私家所藏史料及稿本以資研究案。
- (七) 請搜集史料俾便整理史籍案。
- (八) 請培植大學中外歷史師資案。
- (九) 增加研習地理深造機會以培養大學及師範學院師資案。
- (十) 提議增設歷史研究所以提高歷史教育案。
- (十一) 編製地理課室掛圖輔助教學案。
- (十二) 擬製地形模型案。
- (十三) 擬編製歷代史蹟圖案。
- (十四) 編製歷史掛圖及年表掛圖案。
- (十五) 函請國立戲劇學校及中國電影教育協會分別編演中國歷史戲劇及中國地理影片案。
- (十六) 請提出報稿人名單呈部核定案。
- (十七) 編譯地理教授書案。
- (十八) 編譯史地定期刊物案。

十六、史地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一) 緣起 依照規定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各級學校史地教材如何準備，史地教法如何改進及社會史地教材如何選製編排等問題。

(二) 會議日期 三十年七月四日五日。

(三) 會議地點 重慶青木關幼稚園。

(四) 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計有教育部次長，本會委員及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中央黨史編譯委員會代表、列席人員爲史地專家及教育部有關人員。

(五) 議決案

- (一) 確定史地學科民族立場案。
- (二) 確定各研究所部室史地部門分工合作辦法案。
- (三) 建立史地人材輪次進修訓練辦法案。
- (四) 結集國民教育計劃完成後中等學校史地師資案。
- (五) 設立民族文獻館案。
- (六) 設立流沙地地志考察隊案。
- (七) 請嚴密查察搜集史料訓練班以利搜訪史料案。
- (八) 選用助理員協同各專家編纂通史及文化史案。
- (九) 提議由本會補助設立中國史學會案。
- (十) 提議增設各級史地研究所以應時勢之需要案。
- (十一) 改進各級學校史地教材案。
- (十二) 普及民衆史地常識案。
- (十三) 獎勵史地專門著作案。
- (十四) 請編譯外國地名人名詞典以資統一譯名案。
- (十五) 擬製地理模型案。
- (十六) 搜集國術史料列入國史案。
- (十七) 請提倡中國醫藥史、中國藥學史以開揚中國固有文化案。
- (十八) 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應設史地兩科課程標準應如何修訂茲擬具草案請討論案。
- (十九) 高級職業學校應設史地兩科課程標準應如何修訂請提討論案。
- (二十) 請訂定初高中歷史地理兩科設備標準送部審核頒行案。
- (二十一) 初中甲組第一學年選習歷史一小時其教材應如何修訂請討論案。
- (二十二) 請加重各級學校史地教材中有關邊疆部分以提高學生重視我國邊疆案。
- (二十三) 請籌組中國民族文化史料專門委員會以整理我國民族文化案。
- (二十四) 請從速編譯邊疆學校史地教材以利教學案。
- (二十五) 本部第二屆邊疆委員會全體大會決議訂正歷史上有關邊疆國族團結之傳說一案擬請貴會具體進行案。
- (二十六) 請聯合全國史地學界組織中國史地學會以增進中國學術案。
- (二十七) 請充分利用全國各地名勝古蹟及與地理歷史有關之照片或畫圖爲施教唯一之工具以激發國民愛國思想案。
- (二十八) 請於此次中等學校史地教員暑期講習會結束後編組中等學校史地教員通訊研究會案。
- (二十九) 備尋史地考證

旅行案。(三〇)請設法大加編輯中學史地課外讀物以補充  
 課本之不足案。(三一)請充實各地中學史地教師暑期講習  
 班以利教學案。(三二)請教育部聘請地理專家為本會委員  
 以充實本會案。(三三)請求協助蒐集音樂史料以便編成專  
 史案。(三四)請由史地委員會編製民族史及各省人文地  
 理電影及幻燈教材案。(三五)請由部舉行七七紀念中國史  
 地學術講演週案。(三六)凡關於護士及助產教育之史料希  
 望與醫教會取得聯繫案。(三七)六年制中國歷史地理兩科  
 教材大綱應如何規定請討論案。(三八)中等學校歷史地理  
 鄉土補充教材應如何編製蒐集請討論案。(三九)請各歷史  
 專家代蒐中國教育史料案。(四〇)請教育部普設立博物院  
 館以推廣社會史地教育案。

十七、邊疆教育委員會歷次會議  
 應屆會議，為便於檢討一年中邊疆教育實際工作之得  
 失起見，多於年終或次年初召集，會議時均邀請有關機關  
 派代表列席參加。自二十八年迄三十五年，先後七屆，一二兩  
 屆各依章舉行兩次，以後每屆開會一次。惟第五屆因交通困  
 難，無法召集，茲將歷次會議情形表列如次：

| 屆次  | 委員人數 | 出席人數 | 列席人數 | 舉行日期     | 會議地點 | 決議案數 |
|-----|------|------|------|----------|------|------|
| 第一屆 | 11   | 6    | 8    | 二八、二、廿一  | 重慶   | 22   |
| 第二屆 | 11   | 8    | 3    | 二九、三、七   | 重慶   | 8    |
| 第三屆 | 24   | 16   | 33   | 三一、十二、十六 | 重慶   | 19   |
| 第四屆 | 34   | 23   | 33   | 三三、一、十四  | 重慶   | 51   |
| 第五屆 | 24   | 18   | 38   | 三五、十二、廿六 | 南京   | 58   |
| 第六屆 | 34   | 23   | 18   | 三〇、六、十二  | 重慶   | 46   |
| 第七屆 | 34   | 28   | 26   | 三〇、十二、廿六 | 重慶   | 39   |

各屆會議，均依照邊疆教育實施情形，訂定討論問題之中心。  
 第一屆着重邊疆教育各種方案之審議，第二屆着重各種方  
 案實施之檢討，第三屆着重邊疆教育政策之擬訂，第四屆着重  
 邊疆教育與其他邊疆事業之配合與連繫，第六屆着重邊疆教  
 育實際問題之改進。歷次會議情形，均有報告專冊，所有決  
 議各案，經教育部盡量容納，採酌實施。

(一)會議日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九月二十六日。  
 (二)會議地點 重慶中央圖書館。  
 (三)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計教育部二十一人，中央各部  
 會代表二十人，國民參政會代表五人，國立中央研究  
 院代表三人，國立北平研究院，國立編譯館，國立中央  
 圖書館，國立西北圖書館，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央博物  
 院，僑務處代表各一人，及公私立各大學校校長共三十  
 一人，獨立學院院長五人，專科學校校長五人，各省市  
 教育廳局長共三十五人，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十五人，  
 教育部遴選專家四十人，國立中等學校校長五人，九  
 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半在中央圖書館會場舉行開會  
 式，黨政機關首長到者，院長傅秉常，副院長文瀾，  
 部長立夫等，僑來賓共三百餘人。

(四)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計教育部二十一人，中央各部  
 會代表二十人，國民參政會代表五人，國立中央研究  
 院代表三人，國立北平研究院，國立編譯館，國立中央  
 圖書館，國立西北圖書館，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央博物  
 院，僑務處代表各一人，及公私立各大學校校長共三十  
 一人，獨立學院院長五人，專科學校校長五人，各省市  
 教育廳局長共三十五人，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十五人，  
 教育部遴選專家四十人，國立中等學校校長五人，九  
 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半在中央圖書館會場舉行開會  
 式，黨政機關首長到者，院長傅秉常，副院長文瀾，  
 部長立夫等，僑來賓共三百餘人。

(五)議決案  
 (查)關於內遷教育機關之復員問題  
 一、專科以上學校及研究機關復員案。  
 二、國立中等學校復員案。  
 三、內遷社會教育機關復員案。  
 四、獎勵後方七省「內遷」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仍在後

### 第四節 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

(一)緣起 抗戰勝利，全國教育之善後復員，亟待統盤籌  
 劃，如戰時遷移後方教育機關復員問題，收復區和光  
 復區教育整頓問題，留在西北西南各級教育機關繼

方權復原案。

- 五、爲遷川大學即將先後復員，擬請於四川省境內籌設師範學院、醫學院、音樂院及工業專科學校，以資造就各種專門人才而利建設大業案。
- 六、請迅速遷移西北大學至西安並充實其設備以樹立西北高等教育基礎案。
- 七、請將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留昆單獨設置，並加擴充以適應滇省今後中等學校師資之迫切需要案。
- 八、後方應增設大學專科學校及增加原有學校院系案。
- 九、請在四川區酌增設大學及專科學校並盡量利用遷川各校復員後所遺校址及設備案。
- 一〇、請教育部商洽復員學校暨學術機關儘可能將圖書儀器設備贈於後方學校案。

- 一、擬請將聯合師範學院留置滇省以培養師資案。
- 二、請妥慎分配各國立大學所在地點訂定交換教員辦法案。
- 三、復員後於僻遠地方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應特定優待教員辦法，俾減少師資困難而謀整個國家文化之平衡發展案。
- 四、請教育部對於全國各省市教育文化事業之分佈，應注意均衡發展，以達教育文化之機會均等案。
- 五、請改現有之國立中學爲國立高級職業學校，以應建設需要案。
- 六、擬請在甘肅青新四省適中地點籌設國立大學一所，以應西北建設需要案。
- 七、擬請重新支配全國醫學院校之分佈案。

- 一八、請迅速恢復戰爭期間暫停辦具有歷史成績優良之公立大學以期廣育人材而應建設需要案。
- 一九、教育復員擬中四川高等教育應有之準備事項案。
- 二〇、擬請集中設置有關醫學之各級醫事學校以符人力物力經濟原則案。
- 二一、擬請實行規定醫學院校編制並大量培植醫學師

- 一、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處理辦法案。
- 二、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處理辦法案。
- 三、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案。
- 四、收復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甄審辦法案。
- 五、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處理辦法案。
- 六、收復區各縣市小學教職員甄審訓練辦法案。
- 七、收復區各省調整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案。
- 八、收復區各省復員時期應確定地方教育經費以鞏固國民教育基礎案。
- 九、收復區社會教育機關如何整理案。
- 一〇、接收東北教育事業應如何具體規劃案。
- 一一、熱察綏蒙旅教育復員案。
- 一二、加強收復區各級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公民訓練案。
- 一三、舉辦收復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訓練計劃大綱案。
- 一四、各省市教育復員計劃內應列國民教育經費加強體育實施案。
- 一五、收復區域各級公私立教育文化機關工作人員應

- 一六、戰區各公立學校臨時設置者甚多，應即依照戰後教育建設計劃分期遷往永久校址，所無旅運各費應請行政院籌撥案。
- 一七、戰區各公私立教育文化機關戰前基礎多被摧毀，應請中央儘量補助以資恢復案。
- 一八、戰後中等以上學校應依據計劃教育原則重行調整以期人材供求密切配合案。
- 一九、中央應即嚴令各級地方政府於戰後三年內澈底普及國民教育以奠建國基礎案。
- 二〇、自明年年度起應增籌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案。
- 二一、復員期間應積極加強社會教育以應建國需要案。
- 二二、擬請調整縣教育行政機構並健全其組織以利國民教育之推行案。
- 二三、擬請確切保障國民教育經費以利國民教育之發展案。
- 二四、擬請積極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提高國民文化水準以奠定建國基礎案。
- 二五、請教育部依據各省區文盲人數寬籌普及教育補助費以掃除全國文盲案。
- 二六、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制度應經立法程序案。
- 二七、請分區設置職業學校並寬定經費改善待遇以促職業發展而利建國案。
- 二八、收復區急需加強青年升學及職業指導案。
- 二九、戰後前後方學校復員意見。

- 一八、請迅速恢復戰爭期間暫停辦具有歷史成績優良之公立大學以期廣育人材而應建設需要案。
- 一九、教育復員擬中四川高等教育應有之準備事項案。
- 二〇、擬請集中設置有關醫學之各級醫事學校以符人力物力經濟原則案。
- 二一、擬請實行規定醫學院校編制並大量培植醫學師

- 一、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處理辦法案。
- 二、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處理辦法案。
- 三、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案。
- 四、收復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甄審辦法案。
- 五、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處理辦法案。
- 六、收復區各縣市小學教職員甄審訓練辦法案。
- 七、收復區各省調整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案。
- 八、收復區各省復員時期應確定地方教育經費以鞏固國民教育基礎案。
- 九、收復區社會教育機關如何整理案。
- 一〇、接收東北教育事業應如何具體規劃案。
- 一一、熱察綏蒙旅教育復員案。
- 一二、加強收復區各級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公民訓練案。
- 一三、舉辦收復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訓練計劃大綱案。
- 一四、各省市教育復員計劃內應列國民教育經費加強體育實施案。
- 一五、收復區域各級公私立教育文化機關工作人員應

- 一六、戰區各公立學校臨時設置者甚多，應即依照戰後教育建設計劃分期遷往永久校址，所無旅運各費應請行政院籌撥案。
- 一七、戰區各公私立教育文化機關戰前基礎多被摧毀，應請中央儘量補助以資恢復案。
- 一八、戰後中等以上學校應依據計劃教育原則重行調整以期人材供求密切配合案。
- 一九、中央應即嚴令各級地方政府於戰後三年內澈底普及國民教育以奠建國基礎案。
- 二〇、自明年年度起應增籌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案。
- 二一、復員期間應積極加強社會教育以應建國需要案。
- 二二、擬請調整縣教育行政機構並健全其組織以利國民教育之推行案。
- 二三、擬請確切保障國民教育經費以利國民教育之發展案。
- 二四、擬請積極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提高國民文化水準以奠定建國基礎案。
- 二五、請教育部依據各省區文盲人數寬籌普及教育補助費以掃除全國文盲案。
- 二六、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制度應經立法程序案。
- 二七、請分區設置職業學校並寬定經費改善待遇以促職業發展而利建國案。
- 二八、收復區急需加強青年升學及職業指導案。
- 二九、戰後前後方學校復員意見。

三〇、擴充教育經費適應戰後需要案。

三一、戰後我國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教育行政案。

取復員籌備意見案。

三二、從速籌劃救復區教育復員案。

三三、救復區組織臨時教育會案。

三四、四川的中等教育復員應有準備案。

三五、各邊省省縣教育行政機構如何調整案。

三六、擬具東北區教育復員工作要點提請審議公決案。

(六)關於臺灣區教育之整理問題

一、接管臺灣區教育應如何具體規畫案。

二、光復後之臺灣教育案。

三、舉辦臺灣區教育人員訓練計劃大綱案。

四、舉辦臺灣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訓練計劃大綱案。

五、組織臺灣教育委員會案。

(肆)關於華僑教育之復員問題

一、南洋華僑教育復員計劃案。

(伍)關於其他教育之復員問題

一、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案。

二、戰後切實提高小學教育待遇案。

三、教育為實施憲政之中心工作，縣長辦理教育考成百分比率應予提高案。

四、健全各級視導組織增進輔導如能以適應復員後教育之需要案。

五、改進社會教育工作以適應當前局勢案。

六、舉辦中小學師資訓練班以適應戰後迫切需要案。

七、如何獎勵邊地各級學校教員繼續服務案。

八、戰後大量收容失學青年設置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損失案。

九、請確定西安成都昆明蘭州四地為五年以內必須樹立之文化中心點積極建設其機關案。

一〇、救復區各級學校教科書應即令國定本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負責供應案。

一一、請中央大遺培獎中等學校師資以應急需案。

一二、各省市中等以上學校因受戰時影響，其校舍亟需修繕其設備亟需充實擬請中央按照各省實際需要擬給款項以資建設而利教育案。

一三、為本省各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備簡陋擬請設法充實以利國教案。

一四、目前建設人才至感缺乏應由各省考送學生出國留學以應需要案。

一五、如何鼓勵優秀青年從軍國民教育案。

一六、擬請積極發展並改善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之健全師資案。

一七、抗戰勝利戰區教育人員無力返鄉請政府設法資助案。

一八、切實推行科學教育簡案。

一九、加強推行電化教育以利戰後教育之實施案。

二〇、擬請中央查明送被日寇掠去之圖書古物，責令悉數完整歸還並肅清收復區內奴化教科書以保存民族文化案。

二一、提議請教育部派人至日本觀察學校及工廠情形，以決定選取圖書儀器機件以賠償國內各學校及研究機關案。

二二、組織對日教育文物接收救國案。

二三、要求日本政府賠償我國教育文化損失案。

二四、請教育部統籌充實全國學校科學設備以宏科學教育而利今後建國工作之推進案。

二五、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政機關即將戰時所借估之教育機關房舍一律交還以利教育案。

二六、各省市接辦從軍教育人員職務所須薪糧應請中央統籌追列專項並明令全國劃一保留從軍青年薪糧期限以利進行案。

二七、推廣電化教育藉以開發民智案。

二八、川省原有及外省遷川之私立中等學校復員者擬請中央指撥鉅款補助以利發展而宏作育案。

二九、請教育部切實整理補充各公私私立大學儀器圖書並清理各省官書局重要書籍版片以存國粹而宏教育案。

三〇、對於各級學校教員應如何獎懲案。

三一、我國歷年被侵略國家劫掠之公私古物圖書及各種文獻藝術品應速清理收回並責令戰犯國家賠償損失案。

三二、軍醫復員者有將近九千名之非正式醫師擬請予以繼續求學機會案。

三三、為求奠定軍醫人才之補給擬請准由軍政部在各醫學院校設置軍醫獎學金案。

三四、懲處變節從奸之教育工作人員案。

三五、獎勵抗戰期中未放棄之教育工作人員案。

三六、請大會建議教育部於三十五年内召開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案。

三、訂定國家建設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教育案。

三八、請在各省各縣設科學教育館以資發展科學教育。

三九、請在各省各縣設科學教育館以資發展科學教育。

四〇、訂定國家建設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教育案。

四一、組織歐美教育訪問團建議案。

四二、請教育部規定中等以上學校設理工衛生辦法以

四三、利用各大城市敵人建築之宿舍施行各項教育案。

四四、請教育部規定中等以上學校設理工衛生辦法以

四五、請教育部規定中等以上學校設理工衛生辦法以

四六、戰後職業教育應與生產密切配合案。

四七、為本省各中等學校及各縣國民學校經費短絀請

四八、戰後職業教育應與生產密切配合案。

四九、戰後職業教育應與生產密切配合案。

五〇、戰後職業教育應與生產密切配合案。

五一、戰後職業教育應與生產密切配合案。

五二、戰後職業教育應與生產密切配合案。

五三、戰後職業教育應與生產密切配合案。

五四、戰後職業教育應與生產密切配合案。

五五、戰後職業教育應與生產密切配合案。

臨時會議

一、戰事結束後美軍留在我國及印度之剩餘物資其與

教學及研究有關者，業經政府向美方面洽讓與我國各學術

機關使用案。

二、修組機所辦之各級學校各級中央大學仍由北平大學

暨交通大學暨廣東大學暨上海醫學院等均應要求政府立

即解散所有各校校員生由部籌辦安插辦法案。

三、恢復各省縣中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接收登記

如有繼續辦起必要者其所管經費或應規定以資維持案。

四、軍中服務學生於任務完成分別遣散時應請妥為安

置以慰勉愛國青年而維國家威信案。

五、青年軍從軍之大學教員及學生原定服役兩年現戰

事結束教育復員擬請由教育部商同編練總司令部准予依其

志願退伍案。

六、請教育部迅即收容安插本年各大學畢業之職工學

生並登記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學生負責介紹至救災工廠工

作以利復員大業之推進案。

七、勸導與便利僑生回國就學案。

八、復員期間為推行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起見應就裝

收繳學校之一部改為女子師範及幼稚師範案。

九、收復區學校戰前在職校長除附送死亡留滬留區未

參加抗戰工作自願留職者外，凡參加抗戰工作者一律復

職案。

附錄

一、蔣主席訓詞

今天是抗戰勝利後和我們教育界同人第一次的聚會，各位

出席全國教育復員會議，會中決議各案，已將我要說的

話多說給聽在內，不必多說，乘此機會，祇將和教育問題特別

有密切關係的幾件事，提出來說說。

今後建國時期，教育問題便是全國的基本問題，倘仍如

過去一樣，教育建設不好，那就絕不能負起建國的責任。抗戰

時期，軍事第一，建國時期，教育第一，要為國家民族造就新青

年，才能建設一個現代國家。各校校長和教育界負責同人，應

負起這個重大責任。這並非把責任完全推在教育界同人身

上，而實在是一個必然的論斷。一個確實的道理。今後的問題

是如何使建國工作和教育的設施相配合。中國之命運繫中

已說明建國工作之中心，但就兩年來研究之結果，覺得不無

缺憾。在戰前和歷史的敘述上，無甚問題，惟在實施方案上，情

形已有不同。當時戰爭未結束，故將建設之重心置於工業上

——亦工業上，而於農業及文理科未予十分注意。今後五年

十年之內，建國工作最重要項目，不能放在一無基礎的工

業上，誠如 總理所說：「建國之首要在民生」，而應首先注

重民應有的農業和輕工業，如何使人民穿的暖吃的飽，足衣

足食，俾其精神體格達到和聯邦人民一樣的水平，是我們重

要的目標。當務之急，五年之內，必須改進農業發展輕工業，提

高人民生活水平，增進其購買力，然後工業建設才能由點入

面，斷不能僅靠助長。國民生於不顧。教育界同人誠能同心協

力，五年之內，必定能修建設到一個相當的樣子。以貧衣食工

業，敵人在中國的基本據點可利用。敵人在我國最大的工業據

點，即可使四五千萬人民都有衣穿。戰前我國糧食產額

外輸入很多，而今東北收復，臺灣光復，只要改進農業，發展運

輸，國產生產，不難使糧食自給自足。解決此衣食兩問題，在於

發展農業，建設輕工業基礎，在農業與輕工業之間，尚有一重

要問題，就是交通問題。食衣住行四大需要，皆以交通為其推

動。十年之內，必須建築兩萬公里之鐵路，使鐵工作重點，分期

進行，以期完成。然後民生國防都有基礎。否則東顧不能西

顧，北顧不能南顧，衣食問題且不能解決，更不用說國防了。

鐵路之外，輔以公路、水運、空運，構成交通系統，一切進步才

能實現。

教育大家立下決心，一致努力，這是最低限度兩萬公里的鐵路，必定可以造成，和農工深有關聯的，還有關方問題，所以今後教育，不但須注重土本，即電機、機械、水利也應注意，以培養各種建設人才。

其次關於各級教育方針，第二期推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到今年後，重要工作，必須切實推行。師範教育，皆需充實，實現教育理想之關鍵教育，為推行國民教育之基本工作，必須做到。此項教育經費，雖極龐大，但必定負責籌撥。其次中等教育，各方面之意見頗多，近日益世報有一篇社論，以備中學不應偏重於都市，而應分佈於鄉村，其教育科目，必密切結合鄉村需要，與我數年來所懷抱之意見完全相合。黨政之基礎，在地方自治，自治之先決條件，即凡鄉村都市戶口，須調查清楚，財產土地也須清楚登記完備。這自然要保甲辦的好，低級幹部訓練的健全，然而大學生是不屑於做這種鄉村公務員的，非求之於中學生不可。過去中學新注重英文數學等科，毫不注意鄉村經濟與農科科目，所以中學畢業生，如不升學，即為一無用之人，而鄉村自治所急需的公務員，亦無處可得。自治亦不能完成，現代國家之資格，永不能具備，危險真太大了。抗戰八年，幸獲勝利，今後固不全是直道，設再遇戰事，國家真不能生存了。是以中學教育必循此方針，研究改進，養成不升學即能為鄉村公務員之資格，方是建國的教育。至於國立中學總以高少愈好，中等學校是應由地方辦理的。其次高等教育，工農醫商重要，即文科科亦應重視，因建國需材，範圍至為廣泛。八年來，已過去，痛定思痛，如不徹底正統，實無對接往之可能。因與都市，過去學校自學校社會自社會各不相謀，今後必須打成一片，互相溝通，培養一個人出來，要能適合三者之用。此

乃教育界同人最大之責任，政治亦必設法討究，使之妥協，適合，適任任務。否則，教育便要讓青年害國了。

說到教育復興問題，差不多人人都想回老家去，此亦人情。但各種復員在未有具體規則以前，不應隨處遷回。我個人意見，各校現有學生最好畢業後再回去，至少須有一年計劃，不可三心兩意，匆忙轉移。準備愈充足愈好，歸去愈理想愈好。政府不應派員遊說，學校也不應派員回國去。政府必讓事，並應回國去，破壞的還沒有恢復，反不如從前，是掛職為自自的犧牲，毫無進步。我要告訴各位：今後國家建設西北和西南極其重要，在邊廣大地區教育文化，必須發展提高。至少須有三四個極完善的大學，且必需性先充實，輪流有歷史關係遷回者外，我們必須注意西部之文化建設。戰時已建設之文化基礎，不能因戰事復員一概帶走，而使此重要地區復歸於荒涼寂寞。此層望諸位多加研究與考慮。

今日因牙痛而劇，未能多講，祇拉雜談談，喚起注意。八年來教育界同人同生死，共患難，共甘苦，深感感謝。望於今後建國大道上，更能共同努力，進步前進，完成使命。

### 二、向 蔣主席致敬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自鑒：鈞座領導抗戰，以正氣抗強暴，力由東亞一隅之戰，演變而為全世界之戰，經八年之艱苦，卒能獲取勝利，奠定國聯和平。五十年之亂，一旦掃除，國家之自由平等，亦已實現，登功偉績，白雲蒼狗，今當建國開始，會員等奉命集議於行都，商訂戰後復員大計，俾於戰後建設之深，益感作有人材責任之重，竊思民族之復興，有賴於青年之奮發，自強。在抗戰時期，青年遠離家室，致涉遷徙，物質缺乏，匱乏困苦，對於國家民族之信念，愈益堅定，始肯約座領事全民族以

甚正義，故同聲相應。鈞座為愛惜人才，愛國固本計，雖國家財政異常拮据，而始終維護，各級學校無不備，結不辭會員等根據戰時之經驗，善顧國家之需要，對於戰後教育之復興與興革，自應妥定方案。對於收復區光復區失學之青年，尤須早作精神之救濟。今日深知在後方各校教師處境之艱難，而忠貞自守，效力國家，其功尚不可沒，政府自應優予獎勵。教育為國家之根本，在建國時期，舉凡教育經費之籌備，設備之充實，以及教師待遇之提高，想均在洞鑒之中。會員等必當堅定崗位，努力以赴，以期約座教育之至意。謹電致敬，伏乞鑒察。全國教育界後復員會謹啟。

### 三、慰勞全國抗戰將士電

全國抗戰將士公鑒：八年抗戰，我以劣勢之設備，備強悍之必敵，賴 主席英明之領導，我全體將士忠勇奮鬥，浴血殺敵，前仆後繼，氣壯山河，終能發揚正義，克復暴力。今當勝利到來，舉國騰歡，本會集議行都，商辦教育復員，親閱勞之盛，感將士之揮霍，時電慰問，益勵其國努力，全國教育界後復員會謹啟。

### 四、慰問後方各級學校及海外華僑學校電

後方各級學校及海外華僑學校鑒：抗戰八年，幸獲勝利，八年以來，諸先生於艱難危困之中，奮發努力，不辭不懼，使研究無礙，法而相聞，用能發揚民氣，憤慨同仇。今抗戰已告成功，建國亟待努力，本會集議行都，共商善後，幸國運之復興，幸勤是興，幸來日之艱鉅，幸勸無怠。謹電本報，請為慰問，全國教育界後復員會謹啟。

# 第五章 教育視導

## 第一節 各級教育視導機構

### 第一目 教育部視導機構

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頒布學部官制，定視學官十二人，未實行。宣統元年頒布視學官章程，分全國為十二學區，設視學官，分區視察，亦未實行。九月又將視學官缺額改設部中員外郎，主事等職。十月奏定視學章程第七條，視學官不設定員，以部中人員或直轄學堂管理員數員之幾分相當者派充，故當時不僅無教育視導機構之設，即視學官亦係臨時差委性質。

民國二年教育部公布視學規程，設視學專官，荐任，初為八員，漸增為十六員，後又減為十二員，於部內設視學室，是為北京教育部設視導機構之始。惟其時視學約有半數派在各司科任事，或充科長，或兼秘書，編審並非專在視學室工作，九年頒定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規程，設常任委員八人，指派部員充任，臨時委員若干人，延聘部外人員担任之，主持專門學校之視察事宜。十五年三月，國民政府成立教育行政委員會於廣州，會內設行政事務廳，廳內分參事，秘書，督學三處，是為國民政府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設置教育視導機構之始。督學名稱亦始於是。十六年國民政府大學院成立，未設督學專職，次年大學院改稱教育部，視察事宜，亦僅就部員中臨時派道担任，無專設督學。亦無視導機構。二十年七月，國民政府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始規定設督學四人至六人，二人

簡任兼荐任。九月教育部公布之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其第二條，「督學應置辦公室，由部長於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處理一切事務，並酌設科員書記佐理之。」其應辦事項如左：

- 1 督學室往來文件之分配；
- 2 報告表冊之整理；
- 3 報告簿冊之保管；
- 4 關於視察登記及稽核事項；
- 5 視察刊物之編輯；
- 6 各種通知及記錄；
- 7 其他。

二十四年五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增督學名額，改為六人至十人，四人簡任餘荐任。廿九年十一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又增名額，改為督學八人至十六人，四人簡任餘荐任，視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另有派設督導員及服務團視察各四人。

三十年六月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視導規程及教育部視導室辦事細則，視導規程第十六條，「督學視察員應置辦公室，其辦事細則另訂之。」視導室辦事細則第二條，「視導室由部長於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處理日常事宜，并酌設科員書記佐理之。」其應辦事項如左：

- 1 關於本室往來文件之分配事項；
- 2 關於視導計劃標準及視導表冊之擬訂與修正事項；
- 3 關於視導報告表冊之整理事項；

4 關於簽派視導工作事項；

5 關於視導人員在外勸導報告表之登記通知及統計事項；

6 關於本部及省市教育視導人員報告之查閱及會核事項；

7 關於視導刊物編輯事項；

8 關於其他有關視導事項。

又該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各司處會行文有關左列各點應送視導室會核：

- 1 頒布重要法令；
- 2 審核計劃及工作報告；
- 3 令發視導意見；
- 4 簽派視導人員；
- 5 其他有關視導事項。

三十二年一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督學增為三十人至四十人，內四人簡任，六人聘任，餘荐任。視察員名額取消。

三十二年六月教育部制定公布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其第十條，「視導工作於必要時得設室以掌理之，由部長就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同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教育部督學服務規程，關於督學之任務，一依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規定。批職軍興，教育部為辦理戰區區員生登記，組織戰區救國

廣東及設立教育委員會學生之校班，學多派往海外，任此項工作，督學室中較者數年，二十九年六月，恢復設置。三十年二月因視導人員名額擴充，督學之外，復有視察員。督學室乃改稱爲視導室。三十二年十一月，取消視察員名義，視導人員一律稱督學，視導室復改稱督學室。設科員一二人，書記一二人，由部長指定督學主持日常事務。督學除派在各市處分室辦公者外，大半經常出發視察。

第二目 省市教育廳局視導機構

民國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制度迭變，或爲教育司，或爲教育科，省視學設置與否及人數多寡，頗不一致。民國三年各省教育行政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規定：「教育廳設督學四至六人，由廳長委任，掌管視察全省教育事宜。」十七年復公布省視學規程，至是省視學制度，於是正式確定。

民國十六年各省設視學，辦法仍不甚一致。次年二月大總統公布試行大專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規定：「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若干人。」大專區組織條例內，省並無設置督學之規定。十八年二月教育部公布督學規程，規定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二十年教育部公布省市督學規程，省督學一律委任，市督學若任或委任。省市教育視導制度，遂行建立，督學名稱，亦自此統一。但當時各省市教育廳局內視導機構者仍不

甚多。如浙江省則僅合督學在廳時分三股工作：一關於視察推行等事項；二關於調查統計等事項；三關於測驗研究試驗等事項。每股設督學二人或三人，由督學自由認定。各股研究之結果，提交督學會議，會議時由督學輪流主席紀錄。督學會議議決案呈送廳長核閱，交回後由原提案督學接洽送部核辦施行。湖北省情形亦大致與此相同。規定督學討論各項視察問題，得召集督學會議，主席紀錄由各督學分別輪流。二十一年五月雲南省教育廳公布之雲南省教育廳辦事規則內規定設督學室。此後各省市亦漸有設置。或稱視導室，或稱督導室，或稱督學室。三十一年全國教育視導工作檢討會議，關於省市視導組織，決議省市教育廳局設督學室，秉承教育廳局長主持全省（市）教育視導事宜。督學室設主任一人，由廳局長就督學中指定一人兼任，秉承廳局長主持全室一切事宜。督導室視導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人員若干人。

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根據全國教育行政復員會議「健全各級教育視導組織，增進輔導效能以適應復員後教育之需要案」決議，請各省市教育行政視導局處於廳局內設督學室，分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三股，室設主任督學一人，每股指定督學一人主持之。期省市教育視導組織，能健全一致，發揮視導效能。

實行陸區視導之省，各駐區督學有設辦公處於駐在地者，亦有於駐在地之地方行政機關設辦公者。茲將已得之資料將各省市教育廳局處視導機構名稱組織及員額等情形列表於后：

省市名稱 視導機構名稱及組織 員 額

安徽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主任督學一人 督學十人

人主持視導全省視導 人視導員二十人科員一人

浙江省 督學室指定督學一人 督學八人專門視察三人 負責主持事務 人國民教育視導員二人 社會教育督導員二人

福建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督學八人視導員十七人 人下分中等教育社會 人

江西省 督學室由督學一人任 督學十人視導員五人 室主任

湖南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主任督學十二人委任 人內分國民教育中等 督學十人科員一人 教育及社會教育三組

湖北省 督學室無主任督學日 督學八人視導員二人 常事務由各值日視導 人員輪流處理

廣東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督學二十六人視導員 人內分中等國民社會 九人督導員四人 教育三組

廣西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主任督學一人督學八 人內分三組各設組長 人專科視察員三人科 員視導員各一人

雲南省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 主任一人督學五人團 員主持 督視導員五人科員一 人視導員二人



貴州省 督學室由主任督學一人 督學八人國民教育督

人為主任下分中等國 導員十人社會教育督

民社教三股每股指定 導員四人

荐任督學一人負責

四川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主任一人駐區督學二

人內中等教育國民教 十八人專科督學五人

育社會教育及地方教 地方教育視導員三十

育行政三股股長由地 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

方教育視導員三人兼 一人書記二人

任

山東省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負 督學七人視察十人指

實主持 導員二人

河北省 督學室設督學主任一人 督學主任一人督學八

人主持視導事宜 人視察一人

甘肅省 視導室設室主任一人 督學五人地方教育視

由督學兼任 導員十四人

寧夏省 視導室由督學主任一人 督學四人(督學主任

人負責主持 在內)視導員五人

青海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督學五人視導二人

西康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督學三人視導員四人

人負責主持下分二股

分掌中教國教社教與

邊教

安徽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督學十二人(主任督

學在內)視察十九人

範教育(二)中等教育

(三)國民教育(四)社 會教育四股

熱河省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由 督學四人視導員五人

督學兼任下分中教國

教二股(社教由國教

股兼辦)

察哈爾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主 主任一人督學六人

持督導事務

遼寧省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由 督學五人視導員四人

督學兼任

安東省 督學室由現任督學三 督學五人

人輪流主持事務

吉林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主任督學一人督學四

人主持事務 人辦事員一人

遼北省 督學室由主任督學兼 督學五人

任室主任下分中等教

育職業教育國民教育

社會教育四股由督學

分別兼任股長

興安省 局勢特殊教育視導工

作尙未展開

黑龍江 局勢特殊教育視導工

作尙未展開

南京市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督學四人視導五人

人

重慶市 視導室設主任一人主 督學四人(主任一人

持事務

在內)視導二人辦事

員一人

荐任督學五人委任督

學五人

天津市 督學室設督學主任一人 督學十人專員一人

人負責主持下分國教

中教社教三股每股由

督學主持之

青島市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由 督學三人科員四人兼

督學兼任 監一人

第三目 省以下之教育視導機構

省以下之行政督察專員，原為分區視察各項行政而設，

教育為行政之一部門，故專員公署內雖無督學之設，教育事

業，自亦在行政督察專員工作範圍之內。

至縣地方教育視導人員，遠在清末，即有規定。光緒三十

二年學部奏各省學務官制摺，曾云「各廳州縣勸學所設縣

視學一人，兼充學務總董。」民國三年教育部通咨各省巡按

使，設道縣視學，每道至少二人，每縣至少一人，惟道視學一職

事權不易分割，視察時常生障礙，民國六年教育部通咨各省

裁撤道視學。次年四月，公布縣視學規程，各省設縣視學，每縣

一人至三人，兼承縣知事視察全縣教育事宜。但事實上以設

一人者為最普遍。

十八年二月教育部公布督學規程，規定本縣教育局亦

得設督學，由省教育廳另訂市縣督學規程，呈部核准備案。

各省所訂單行之市縣督學規程，對於縣督學之設置，大多沿

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派員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

健全各級教育組織，增進輔導效能，以適應復員後改

進教育之需要案」之決議，咨請各省市府轉飭各該縣市

政府或教育局，於必要時設督學組，組設主任督學一人，督學

人數以每二三鄉鎮設一人為原則，但得視其教育之發達情

形增減之。河南、遼北、遼東等省各縣(市)(族)均適合於縣

(市)(族)政府教育科內設置督學組，遼寧省各縣市並就督

學中遴選素履較深者一人為主任督學。廣東省廣州市教育

局內亦有督學室之設。四川省各縣市無正式教育視導機構，

僅由縣市長就督學中指定一人為首席督學。江西省各縣

市設置督學在三人以上之縣市，設主任督學一人。西康省各

縣亦正籌設督學組。其他省份之縣市政府留府期內之辦

公處所，均在縣市政府教育局科。縣督學分區或駐區視察者，

區署或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即為其辦公處所。

(新縣制之區)指導員，為區單位教育視導人員，區之辦公

處所即為其辦公處所。

### 第二節 各級教育視導之實施

#### 第一目 教育部教育視導之實施

##### 一 各項教育之視導

民國廿九年以前，教育部督學人數甚少，每年每人僅出

發視察一、二省市。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規定中等教育設施

新標準，各省中等教育經費分配，中學應佔百分之四十，師範

百分之廿五，職業百分之三十五。各省市應於二十六年慶前

達到標準。恐地方教育當局及行政人員有困難及不明瞭之

處，及各地學校對於職業教育法令有未能遵辦之處，為徹底

瞭解及指導實施起見，派督學領道實赴各地視察職業教育。

二十五年起，中央指定生產教育專款八十五萬元為各校充

實教學設備及聘請專門教員之用，對於各校辦理成績及設

備尤須明瞭，教育部又派督學領道實赴各地視察職業教育。

至抗戰

軍興，全國三分之二省市均曾視察。自民國廿九年起教育部

恢復督學室後，對各項教育之視察工作，益形開展。確定對各

省市教育，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社會教育機關之視導，以每

年普通視察一次為原則。每年分上下兩期派員視察。上期於

三月間出發，七月返部。下期於十月間出發，翌年一月間返部。

每期視察三四個月。每省市視察人數，少則一二人，多則三四

人。有時特組織某種教育視察團視察某一地區之某種教育。

視察工作，多由督學擔任。固有延聘部外專家或指派部內人

員參加者。歷年視察各項教育情形，大略如后：

廿九年下半年，教育部派督學多人，會同中央宣傳部三民

主義青年團合組視察團，視察川、陝、甘、黔、滇各省。

三十年視導人員增多，視察實施較前周密，於是分定期

視導與特殊視導兩種。定期視導又分分區及分類兩種。同時

進行。所謂分區視導，即將全國各省市分為若干區，每兩省或

三省為一區，每區派督學一人，視察員一、二人至四、五人分任

各該區內教育之視導。分類視導係就教育種類分為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邊疆教育、職業教育、服務團、

育、團育、助產、護士等類派員視察。督學負責視察各級教育，視

察員負責某類教育。分區分類既多，原有督學及視察員又

感不敷，乃就各同處指派人員擔任視察工作。至於特殊視導，

則依部次長隨時命令行之。三十年定期視導區域種類及人

員分配如下：

#### (一)分區視察表

區 城 人 員 及 視 導 類 別

重慶市 領道實(各級督學) 丁顯曾(中教視

察員) 季為九(國教視察員)

川 康 區 黃問岐(各級督學) 王德熙(中教視

察員) 季為九(國教(川)視察員)

萬啓宇(國教(川)視察員) 周顯赫

(國教(川)視察員)

滇 黔 區 趙吉士(各級督學) 孫維祺(中教視

察員) 張振宇(社教(黔)社教督導

員) 龍慶甲(國教(滇)視察員)

同德溪(國教(黔)視察員)

陳錫芳(各級督學) 賈國恩(中教視

察員) 吳文奎(國教(閩)視察員)

胡超倫(國教(贛)視察員)

唐惜分(各級督學) 陳雲登(國教

(粵)視察員) 陳 遠(國教(桂)視察

員)

粵 桂 區 趙祥麟(各級督學) 黃 開(國教

(浙)視察員)

程寬正(各級督學) 吳學楷(中教視

察員) 孫慶棠(國教(豫)視察員)

高登傑(國教(陝)視察員)

那在弟(各級督學) 張宜翔(中教視

察員) 徐瑞祥(中教視察員) 俞煥

斗(國教(甘)視察員)



社會教育 (陝、甘、豫) 唐惜分(督學)(鄂、川、東) 期所視導之省市,本學期不再派人,視導人員亦採取輪流制,出外視察若干時,返部休息若干時,以期周遍而免重複,餘可勞逸平均節省旅費,是年視察省市教育種類及人員分配如下:

職業教育 陳宗英(湘專員) 重慶市 金 藩(國教科長) 陳雲奎(國教督學) 孫愛棠(國教督學)

四 育 姜 琦(委員)(贛、閩、粵、浙) 錢雲階(鄂) 省市 人 員 及 視 導 種 類 (一)分省(市)視察表

助 產 葛成慧(川康督學) 陝 西 張振宇(中社教)(督學) 黃競白(國教) 孫愛棠(國教督學)

護 士 朱碧輝(川護士委會秘書) 甘 肅 羅慈頤(中教督學) 萬啓宇(國教幹事) 職業教育 陳宗英(陝甘督學)

服 務 團 (同卅年) 貴 州 吳學增(中教督學) 孫愛棠(國社教督學) 特種教育 陳景文(陝甘專特教會組長)

體 育 鄒更生(國立女子師學院,體專,國術) 廣 東 唐惜分(各級督學) 喬煥斗(國教視察員) 體育演軍 楊克敏(貴州專員)

重慶大學(中華體協重慶市社會局) 福 建 郭遠峯(中社教督學) 胡超倫(國教幹事) 僑民教育 蔣建白(印度專員) 吳研因(非專員)

章輯五(四川省教育廳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浙 江 程寬正(中社教督學) 方洪浦(國教科員) 附註:留部督學之工作,如卅年之表所註。

院(甘肅省教育廳陝西省教育廳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金彥鈞(湖北省教育廳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湖南省教育廳) 江 西 徐瑞祥(中社教國中)(督學) 洪石餘(國教幹事)

馮公智(貴州省教育廳廣西省教育廳雲南省教育廳)(其他各省教育廳及國立中等學校) 王毅誠(川省境內各國立中等學校及市開中學) 廣 西 程寬正(中教督學) 吳學增(中教督學) 三十三年度之視察,仍以省市為單位,每省市派督學或

僑民教育 周 尚(港澳專員) 蔣建白(緬專員) 雲 南 季鴻九(國教督學) 重慶市及 其附近 鍾道贊(高教督學) 吳正華(高教科長) 黃同岐(中教督學) 張克翔(中教督學)

附註:留部之視導人員擔任之工作,如上表所註。 湖 南 姜 和(社國教督學) 袁 閱(國教幹事) 季鴻九(國教督學) 劉德如(高教部外人員)

卅二年教育部組織法修正,督學人數增為三十人至四十人,視導人員數增多,每學期全部出發經費有限,且部中特殊視導之件甚多,亦須留部處理,乃採用間隔制,即上學 湖 北 邱 錫(中國社教督學) 陳安登(國教督學) 廣 西 張北海(高教督學) 河 南 金同齡(中教國立中學督學) 劉錫五

(中國教育學)

廣 南 賈國恩(中教國立中等學校)(督學) 兼

師範督學) 郭 博(國立中學師範督

三十四年度上期之視察，偏重於高等教育，特組織豫鄂

廣 東

吳學增(中社教團)

徐瑞祥(中教國立中等學校)(督學)

因抗戰勝利，失地收復，視察工作，偏重於淪陷省市，注意敵偽

立中等學校)(督學) 羅慕頤(國教督

黃熙庚(中教國立中學師範)(督學)

實施奴化教育之情形與資料之搜集，宜揚中央德意，撫慰民

廣 西

孫鴻雲(中社教國立中等學校)(督學)

同 上

三十五年度為配合教育復興工作，特別注意各院校校

雲 南

楊子秀(中社教國立中等學校)(督學)

陳泮溲(中教參事)

會之選定與修葺，員生之輸運與安頓，教學設備之運送與補

陝 西

李之昭(中教國立中學師範)(督學)

任映蒼(國立中等學校專門委員)

視察，仍由上年下期派往淪陷省市之督學繼續留各省市

蘇 北

王文新(飛教督學)

蔣建白(僑教專員)

員赴後方重慶城市考查其有無受復員之影響，茲將三十四

黃龍先(高教督學) 丁顯曾(國立中學

附註：留部督學之工作，如三十年之表所註。

五兩年度視察省市教育種類及人員表列如下：

視察區域  
或省市

教育種類 視 察 人 員 備 註

貴 州 高 等 教 育 周 曉 文 ( 訓 育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

黃龍先(簡任督學) 黃國璋 五人合組高教視察

川東及湖北 高 等 教 育 沈 亦 珍 ( 簡 任 督 學 )

許德市 魏西恒(以上三人 團

四 川 省 國 立 中 等 學 校 及 其 附 屬 學 校 李 之 昭 ( 以 上 二 人 四 人 合 組 中 教 視 察 會 秘 書 ) 許 格 士 王 徵 葵 團

楊兆龍(參事) 張 雲 三人合組高教視察

川 東 川 中 中 等 教 育 張 登 翔 ( 督 學 )

李熙謀(以上二人係部外專 團

川 西 川 北 中 等 教 育 李 禹 九 ( 督 學 )

任 泰(聘任督學) 皮宗石 四人合組高教視察

國 教 社 教 黃 龍 白 ( 督 學 )

莊長恭(以上二人係部外專 團

國 教 社 教 陳 宗 英 ( 督 學 )

|   |   |      |               |                  |
|---|---|------|---------------|------------------|
| 湘 | 西 | 中教國教 | 吳學增(督學)       |                  |
| 西 | 康 | 及社教  |               |                  |
| 西 | 康 | 中教國教 | 程寬正(督學)       |                  |
| 湖 | 北 | 地方教育 | 王蔭桐(督學)       |                  |
| 安 | 徽 | 地方教育 | 蔡若水(督學)       |                  |
|   |   | 中等教育 | 楊子秀(督學)       |                  |
|   |   | 國教社教 | 朱若溪(督學)       | 以上係三十四年上期視察      |
| 潮 | 南 | 地方教育 | 邱鶴(督學)        |                  |
| 天 | 津 | 地方教育 | 孫愛棠(督學)       |                  |
| 福 | 建 | 地方教育 | 陳宗英(督學)       |                  |
| 江 | 蘇 | 地方教育 | 張聖翔(督學)       |                  |
| 南 | 京 | 地方教育 | 張克翔(督學)       |                  |
| 浙 | 江 | 地方教育 | 程寬正(督學)       |                  |
| 上 | 海 | 地方教育 | 程寬正(督學)       | 以上係卅四年下期卅五年上期視察者 |
| 山 | 東 | 地方教育 | 李之鵬(督學)       |                  |
| 青 | 島 | 地方教育 | 李之鵬(督學)       |                  |
| 台 | 灣 | 地方教育 | 孫愛棠(督學)       | 卅五年上期視察者         |
|   |   | 各項教育 | 程時燧(專任委員)     | 自此以下係三十五年下期視察者   |
|   |   |      | 郭運峯(幫辦)       | 程等四人爲台灣教育考察團     |
|   |   |      | 陳雲登(督學)       |                  |
|   |   | 體育   | 方茂邦(體委會委員)    |                  |
|   |   | 各項教育 | 程其保(專任委員)     |                  |
| 東 | 北 | 各項教育 | 周毓文(訓委會副主任委員) | 上列五人爲東北教育考察團     |

|   |   |      |                      |
|---|---|------|----------------------|
| 新 | 疆 | 各項教育 | 孫愛棠 楊子秀 蔡若水(以上三人係督學) |
| 京 | 滬 | 高等教育 | 凌純聲(司長)              |
|   |   |      | 但蔭孫(參事)              |
|   |   | 中等教育 | 戴天右(醫政會秘書)           |
|   |   | 國民教育 | 隋星源(專門委員)            |
|   |   | 國民教育 | 徐瑞祥(督學)              |
|   |   | 國民教育 | 張天麟(幫辦)              |
| 平 | 津 | 高等教育 | 吳正華 劉求南(均係專門委員)      |
|   |   | 中等教育 | 黃問岐(督學)              |
|   |   | 國教社教 | 黃鏡白(督學)              |
| 成 | 都 | 高等教育 | 韓慶濂(專門委員)            |
|   |   | 中教國教 | 周洪本(督學)              |
|   |   | 及社教  |                      |
| 昆 | 明 | 高等教育 | 謝吉禾(專門委員)            |
|   |   | 中教國教 | 郭 拊(督學)              |
|   |   | 及社教  |                      |
| 貴 | 州 | 高等教育 | 吳兆棠(前任督學)            |
| 浙 | 西 | 國民教育 | 黃 岡(組主任)             |
| 重 | 慶 | 專科以上 | 郝更生(聘任督學)            |
|   |   | 學校體育 | 吳邦偉                  |
|   |   |      | (體委會委員)              |
| 南 | 洋 | 僑民教育 | 陳雲登(督學)              |
| 越 | 南 |      |                      |
| 瓜 | 哇 |      |                      |

除上述各級各類之視導外，教育部部長為明瞭各省市教育及各學校之實況起見，亦曾親自出巡。民國三十一年，部長陳立夫巡視三台、政務次長顧維鈞巡視昆明、大理等處。三十二年上半年政務次長顧維鈞巡視甘肅、新疆。同年暑假，部長陳立夫親赴黔、桂、湘、贛、閩、浙等六省督導夏令督會巡視各地教育設施。三十五年部長朱家驊巡視南京、上海、杭州、北平、天津等地，政務次長杭立武巡視上海、杭州兩地。

二、視導工作進行程序

三十年三月，教育部舉行第一屆視導會議，全體視導人員及各司處會室科長以上人員均出席參加，議決由教育部推選視導工作計劃大綱一案，其中關於視導工作與各部門之聯繫者，有左列各項：

- (一) 視導人員於出發前，由部長召集視導會議，并由各司處主管人員出席，提供視察要點及資料，商討有關視導一切事宜。
- (二) 視導人員視導完畢回部，由部長召集視導會議，并由各司處會室主管人員出席，聽取視導人員口頭報告。
- (三) 視導人員在未外出視導期間，應在部辦公，并隨時與各司處接洽聯繫。
- (四) 各司處會室行文有關左列各點，應送視導室查核：
  - 甲、頒布重要法令；
  - 乙、審核計劃及工作報告；
  - 丙、令發視導意見；
  - 丁、指派視導工作；
  - 戊、其他有關視導事項。

(五) 本部如有新頒法令規章工作報告及其他有關教育材料，須分送視導人員各一份，如視導人員在外視導時，須隨時檢寄，以資參考。

(六) 視導室應擬定每週視導人員動盪表分送各司處會備查。

關於調整省市視導組織者，有左列三項決議：
 

- 甲、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督導室，由該廳局長主持全省教育視導事宜；
- 乙、督導室設主任一人，由廳局長就督學中指定一人兼任，兼承廳局長主持全省一切事宜；
- 丙、視督導室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人員。

關於確定省市教育視導人員職稱及名額者，有左列三項：
 

- 甲、除督學外，得視實際需要設視導員；
- 乙、分類及專科視導人員名額，不另外加列；
- 丙、各級（省市縣）視導人員名額設位標準如左：
  - 子、各省市應設督學六人至十五人，視導人員視實際需要設位之；
  - 丑、各縣市至少應設督學三人。

三十一年一月教育部召集三十一年各省市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教育視導工作檢討會議，出席人員除部中視導人員、各司處會室主管人員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多有代表參加。關於教育視導部份，共有提案二十六件，分制度、標準、意見執行及其他三組審查，合併為二十案，其中較重要者，為確定省市教育視導人員職稱及名額，執行視導人員之意見，各級視導人員之聯繫，視導人員之進修及擬訂

教育視導標準，改進教育視導辦法等，均有精審之決議。

上兩會議之決議案，其有關各省市之事項，均經令飭遵照。教育部並據以制定教育部視導室辦事細則。三十二年十一月，改為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依照此項規則，督學之視導

分定期視導與特殊視導兩種。定期視導，又分分區與分類兩種。每年一度，特殊視導，則依部次長臨時命令行之。（規則第二條）督學出發視導前之準備，應擬成視導要項，製成表冊，會同各有關司處會室，呈請部次長核定，並得由部次長召集視導會議，商討視導規劃及進行事項。（規程第四條）故每學期視導人員出發前，例與各有關司處分別舉行談話會，由各司處將主管範圍內最近重要設施，分別向視導人員報告。

視察人員即應以作視察之對象。部次長例亦於視導人員出發前，召集訓話，指示應注意之事項。

視導人員到達視導目的地時，依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第八條規定，應注意左列各項：

- (1) 每至一地應與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與教育有關人員接洽討論，并得參加各種教育集會，藉知當地教育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計劃。
- (2) 各種教育計劃是否適合當地需要及其實施狀況，是否與原定計劃相符，應分別查核指導。
- (3) 地方教育經費有無妥善之整理增加辦法及其支配之是否適當，應詳查核。
- (4) 關於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報告，應就其成績最優劣者加以復核，必要時得會同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及設有師範學院地方之輔導人員對於成績低劣者，擬具辦法指導其改進，並將成績優良學校之事實儘量介紹。

(5) 視察完畢後，應約集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  
他教育有關各人員開會商討一切改進事宜。

(6) 關於各地教育實際材料及重要統計應隨時搜集  
送部備查。

除上述各點外，視察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  
糾正，報部備查。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  
績，遇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又視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  
關時，得調閱各項簿籍表冊。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但不得受  
其供養，到過各地及將往何地，應填具在外簡歷報告表，快郵  
寄督學室登記，報部次長，必要時得專電報告，部中新頒或  
重要法令，亦隨時由主辦單位或督學室分寄在外之視察人  
員。

督學視察部後，除擬撰報告外，應出席視察會議，由  
部次長主席，各司處分室主管人員均參加，視察人員之  
報告，遇有特殊問題，隨時討論，由部次長指示應注意之事項。

### 三、視察表報之格式

教育部督學對於全國各項教育之視察，除依照教育部  
視察執行標準（見本第三節第一目）內所列各項標準  
外，所採用之各項視察用表，係教育部某省（市）  
某某縣國教設施調查表，教育部某某省國民教育設施  
調查表（第一種），行政組織（第二種），學校設施（第三  
種），經費調查（第四種），師資訓練（第五種），及教育部  
中等學校概況調查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概況調查表，社  
會教育機關調查報告表，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  
施成績考核表等。以上各表，皆抗戰期間內擬訂，復員以後曾經

修正，茲將現行之表格六種於後。

視察人口關於表報之應用，依例視察國民教育時，每縣  
（市）即填報某某縣國教設施調查表報部，每學一省  
（市）即填報省市國教設施概況表第一種至第四種，共報  
部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或民衆教育館時，每學一校，即  
填報該校簡調查表或視察表。返部後，編擬視察總報告，各表  
報呈部次長閱後，交由有關司處會同核辦，送督學室會  
核。遇原視察人在部時，並須由其本人親加會簽。視察意見，  
發後，被視察機關或學校復文到部，仍由主管司處會同主稿，  
送督學室及原視察人員會核。

除上列各種調查表報告表外，關於各省市中等教育國  
民教育之視察總報告，教育部督學室，會於視察時擬定自用之  
格式如次：

上列視察一引言：1 社會情形，2 交通，經濟，物產，文  
化，人員等簡略述之；3 一般教育概況（包括學齡兒童  
數，小學數，中等學校數，專科以上學校數等）；4 中等教育  
一般優點及缺點；5 中等教育行政（包括主管機  
構，人事配備與其他聯繫等）；6 本年計劃與實施（包括  
建設合作）；7 省市視察情形（包括視察計劃，辦法，次數，  
紀律及意見之執行等項）；8 經費：1 本年預算，2 分期情  
形，3 與往年比較，4 經費來源，5 學產及專款之保存，6 學  
生待遇及負擔，7 設備：1 一般設備（包括校舍，地，校具  
等）；2 教學設備（包括圖書，儀器，標本，模型，機件，工具，軍  
用，體育設備等）；3 體育衛生（包括體育器具，醫療設備）  
4 實習場所（包括工場，農場，商店，醫院，附屬小學等）；5  
使用與保管情形；6 分期實施計劃；五、教學：1 教學科目及

時數；2 上課日數及教員請假補課情形；3 教學情形（包  
括教法，教本，遊歷，實驗，實習，學生進修與學生作業等）；4 成績  
考查（包括作文，筆記，練習簿及各種作業之次數與排定  
情形）；5 學生程度；6 各科教學研究會情形；六、訓練：1 教  
師；2 師範；3 軍事管理與童子軍管理；4 課外活動；5 實  
團活動；6 升學與就業指導；7 學風；8 專業訓練（師範）；  
9 企業精神（職業）；七、體育：1 概況（包括課內外體育  
實施及訓練）；2 學生體格；3 膳食營養；4 衛生醫療（包  
括環境衛生及預防接種等）；八、師資：1 概況（包括服務  
精神及檢定統計）；2 供求情形；3 待遇；4 任用與獎懲；5  
進修情形；九、畢業會考：1 辦理情形；2 命題與閱卷；3 及格  
與不及格學生之統計；十、推廣事業：1 兼辦性質；2 職業，補  
習；3 辦理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生服務情形；4 其他十一、  
視察學校將視察學校就（1）校名，（2）校址，（3）學級編  
制，（4）學生數，（5）校址，（6）意見，（7）其他事項列表一  
覽，如有特殊事項，得擇要述之，下列一、改進意見；二、獎懲意  
見。說明：上列應綜合敘述，下編應就中學，師範，職業分述。

國民教育報告格式，亦曾規定如次：  
（一）概況用文字敘述該省辦理國民教育實況，或須具  
該省核定設施計劃之進度，作比較之敘述。  
（二）圖製設施概況表計分（一）行政組織，（二）學校設  
施，（三）經費調查，（四）師資訓練等四種，應依照各  
表規定項目詳述記載。  
（三）改進意見根據前兩項實況擬具提出。  
（四）獎懲 分別提出意見。  
（五）附報。



省(市)教育行政概況表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一)

| 機關名稱         |         | 主管長官          |               |                  |                  | 到職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全省(市)區域及人口   | 全省(市)面積 | 行政專員區數        | 縣市數           | 鄉鎮數              | 保數               | 人口數            |      |      | 學齡兒童數        |              |     |     |     |  |  |  |  |  |  |  |  |  |
|              | 方公里     |               |               |                  |                  | 計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廳(局)組織       | 單位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經費         | 佔總支出比例  | 本年度省(市)預算總支出數 | 本年度省(市)教育經費支出 | 本年度省(市)教育經費佔總支出% | 上年度省(市)教育經費佔總支出% | 本年度教育經費較上年度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分配情形    | 計             | 教育行政          | 高等教育             | 中等教育             | 國民教育           | 社會教育 | 邊疆教育 | 其他           | 本年度教育人員生活補助費 |     |     |     |  |  |  |  |  |  |  |  |  |
|              | 中央補助費   |               |               |                  |                  | 款產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全省(市)學校及教育機關 | 類別      | 別             | 學校數或機關數       | 班級數              | 教員數              | 職員數            | 學生數  |      | 較上年度增加或減少之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學校數或機關數      | 班級數          | 教員數 | 職員數 | 學生數 |  |  |  |  |  |  |  |  |  |
|              | 專科以上學校  | 省(市)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學      | 省(市)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師範      | 省(市)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業      | 省(市)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學校    | 省(市)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教育機關  | 省(市)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教育機關  | 省(市)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二編 教育行政 第五章 教育調查

省(市)教育行政概況表

(續)

| 政<br>育<br>人<br>員<br>之<br>檢<br>定<br>及<br>待<br>遇 | 檢 定 合 格 人 數    |            |           | 待 遇        |                |         |     |      |  |
|--|----------------|------------|-----------|------------|----------------|---------|-----|------|--|
|  | 類 別            | 全省市已檢定合格人數 | 現任教員中檢定人數 | 現任教員中未檢定人數 | 類 別            | 校(主管人)長 | 主 任 | 專任教員 |  |
| 教<br>育<br>人<br>員<br>之<br>檢<br>定<br>及<br>待<br>遇 | 中 學            |            |           |            | 專科以上學校         | 省(市)立   |     |      |  |
|  |                |            |           |            | 私 立            |         |     |      |  |
|  | 師 範            |            |           |            | 中 學            | 省(市)立   |     |      |  |
|  |                |            |           |            |                | 縣(市)立   |     |      |  |
|  | 職 業            |            |           |            | 師 範            | 省(市)立   |     |      |  |
|  |                |            |           |            |                | 縣(市)立   |     |      |  |
|  | 國 民<br>學 校     |            |           |            | 職 業            | 省(市)立   |     |      |  |
|  |                |            |           |            |                | 縣(市)立   |     |      |  |
|  | 其 他 教<br>育 機 關 |            |           |            | 國 民<br>學 校     | 私 立     |     |      |  |
|  |                |            |           |            |                | 省(市)立   |     |      |  |
|  | 社 會 教<br>育 機 關 |            |           |            | 社 會 教<br>育 機 關 | 縣(市)立   |     |      |  |
|  |                |            |           |            |                | 私 立     |     |      |  |
|  | 其 他 教<br>育 機 關 |            |           |            | 其 他 教<br>育 機 關 | 省(市)立   |     |      |  |
|  |                |            |           |            |                | 縣(市)立   |     |      |  |
|  | 其 他 教<br>育 機 關 |            |           |            | 其 他 教<br>育 機 關 | 私 立     |     |      |  |
|  |                |            |           |            |                | 省(市)立   |     |      |  |
|  | 說 明            |            |           |            |                |         |     |      |  |
|  | 工 資 待 遇 情 形    |            |           |            |                |         |     |      |  |
| 備 註  |                |            |           |            |                |         |     |      |  |

年 月 日

省(市)教育廳(局)長

簽名  
蓋章

視導人員

簽名  
蓋章

說明：1.教育人員待遇應敘明薪津及實物數就多教教職員一般情形填寫

2.私立小學應在國民學校私立欄內填列

3.教育經費來源及百分比與分配情形各欄依照本年預算填列追加數不計入填寫省預算支出總數及教育經費總數與計算百分比時均應將生活補助費剔除

縣(市)教育行政概況表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四)

|             |        |               |               |                  |                  |                |                   |                   |     |     |     |     |
|-------------|--------|---------------|---------------|------------------|------------------|----------------|-------------------|-------------------|-----|-----|-----|-----|
| 縣(市)長       |        | 教育局(科)長       |               |                  | 教育局成立年月          |                | 恢復                |                   |     |     |     |     |
| 區域          | 面積     | 行政區數          | 鄉鎮數           | 保                | 數                | 數              | 數                 | 數                 |     |     |     |     |
|             | 方公里    |               |               |                  |                  |                |                   |                   |     |     |     |     |
| 人口          | 共計     | 應入學人數         |               | 在學人數             |                  | 失學人數           |                   |                   |     |     |     |     |
|             | 男      | 學齡兒童          |               |                  |                  |                |                   |                   |     |     |     |     |
|             | 女      | 成人            |               |                  |                  |                |                   |                   |     |     |     |     |
|             |        | 婦女            |               |                  |                  |                |                   |                   |     |     |     |     |
| 教育局(科)組織    | 職務名稱   |               |               |                  |                  |                |                   |                   |     |     |     |     |
|             | 人數     |               |               |                  |                  |                |                   |                   |     |     |     |     |
| 教育經費        | 佔總支出比例 | 本年度縣(市)預算總支出數 | 本年度縣(市)教育經費支出 | 本年度縣(市)教育經費佔總支出% | 上年度縣(市)教育經費佔總支出% | 本年度教育經費較上年度增減% |                   |                   |     |     |     |     |
|             | 分配情形   | 計             | 教育行政          | 中等教育             | 國民教育             | 社會教育           | 其他                | 本年度教育人員生活補助費      |     |     |     |     |
| 國民教育經費      | 中央補助數  | 省補助數          | 鄉鎮自籌數         | 國民教育基金之孳息        |                  | 國民教育經費有效籌集方法   |                   |                   |     |     |     |     |
| 教育特種基金      | 成立年月   | 數             | 產             | 保管方法             |                  |                |                   |                   |     |     |     |     |
| 國民學校基金      |        |               |               |                  |                  |                |                   |                   |     |     |     |     |
| 中等學校        | 類別     | 校數            | 班級數           | 教員數              | 學生數              |                | 較上年度增加(+)或減少(-)之數 |                   |     |     |     |     |
|             | 共計     |               |               |                  | 男                | 女              | 校數                | 班級數               | 教員數 | 男生  | 女生  |     |
|             | 中學     | 縣(市)立         |               |                  |                  |                |                   |                   |     |     |     |     |
|             |        | 私立            |               |                  |                  |                |                   |                   |     |     |     |     |
|             | 師範     | 縣(市)立         |               |                  |                  |                |                   |                   |     |     |     |     |
| 職業          | 縣(市)立  |               |               |                  |                  |                |                   |                   |     |     |     |     |
|             | 私立     |               |               |                  |                  |                |                   |                   |     |     |     |     |
| 國民學校        | 類別     | 校數            | 班級數           |                  | 教員數              | 學生數            |                   | 較上年度增加(+)或減少(-)之數 |     |     |     |     |
|             | 共計     |               | 兒童            | 成人               |                  | 兒童             | 成人                | 校數                | 兒童班 | 成人班 | 兒童數 | 成人數 |
|             | 中心國民學校 |               |               |                  |                  |                |                   |                   |     |     |     |     |
|             | 國民學校   |               |               |                  |                  |                |                   |                   |     |     |     |     |
|             | 幼稚園    |               |               |                  |                  |                |                   |                   |     |     |     |     |
|             | 私立小學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失學兒童補習教育之推行 |        |               |               |                  |                  |                |                   |                   |     |     |     |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二編 教育行政 第五章 教育視導

縣(市)教育行政概況表 (續)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四)

|            |             |     |      |       |        |    |      |       |
|------------|-------------|-----|------|-------|--------|----|------|-------|
| 社會教育機關     | 機關類別        | 機關數 | 職員數  | 經費數   | 重要工作   |    |      |       |
|            | 民衆教育館       |     |      |       |        |    |      |       |
|            | 圖書館         |     |      |       |        |    |      |       |
|            | 體育場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     |      |       |        |    |      |       |
| 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待遇 | 中等學校教員      | 總計  | 合格人數 | 不合格人數 | 國民學校教員 | 總計 | 合格人數 | 不合格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視察與輔導      | 縣(市)視導會議    |     |      |       |        |    |      |       |
|            | 視導概況        |     |      |       |        |    |      |       |
|            | 中等教育研究會     |     |      |       |        |    |      |       |
|            |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     |      |       |        |    |      |       |
|            |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   |     |      |       |        |    |      |       |
|            | 社會教育研究會     |     |      |       |        |    |      |       |
|            | 教師講習進修情形    |     |      |       |        |    |      |       |
| 困難問題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年 月 日

縣(市)教育局(科)長

簽名  
蓋章

視導人員

簽名  
蓋章

說明：1.應入學成人數婦女數係指自十二足歲至四十五足歲而言

2.失學兒童數應將最近調查之確數填報

3.教育經費一欄依照本年預算填列填寫縣預算支出總數及教育經費總數與計算百分比時均應將生活補助費剔除

#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表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五)

|         |      |    |  |
|---------|------|----|--|
| 機關名稱    |      | 地址 |  |
| 主管人員    | 姓名   | 資歷 |  |
|         | 到職年月 |    |  |
| 沿革      |      |    |  |
| 組織      |      |    |  |
| 設備      |      |    |  |
| 經費      |      |    |  |
| 工作概況    | 中心工作 |    |  |
|         | 一般工作 |    |  |
| 與各界聯繫情形 |      |    |  |
| 辦理之困難   |      |    |  |
| 備註      |      |    |  |

主管人員  
視導人員

(蓋章)  
(蓋章)

年 月 日 填

# 專科以上學校概況表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二)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二編 教育行政 第五章 教育視導

|                     |         |           |         |          |         |   |  |
|---------------------|---------|-----------|---------|----------|---------|---|--|
| 校 名                 |         |           |         | 校 址      |         |   |  |
| 校 長                 |         |           |         | 到職年月     |         |   |  |
| 校 合                 |         |           |         |          |         |   |  |
| 設 備                 |         |           |         |          |         |   |  |
| 經 費                 |         |           |         |          |         |   |  |
| 院 科 系<br>之 設 置      |         |           |         |          |         |   |  |
| 教 職 員 數             | 共       | 計         | 教       | 員        | 職       | 員 |  |
|                     |         |           |         |          |         |   |  |
| 院科系處室主管人<br>或其他重要教授 | 姓 名     | 所任職務或功課   |         | 姓 名      | 所任職務或功課 |   |  |
|                     |         |           |         |          |         |   |  |
| 學 生 數               | 共       | 計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學生公費及<br>獎學金名額      | 公 費 人 數 | 獎 學 金 人 數 | 公費人數百分比 | 獎學金人數百分比 |         |   |  |
|                     |         |           |         |          |         |   |  |
| 因 難 與 問 題           |         |           |         |          |         |   |  |
| 備 註                 |         |           |         |          |         |   |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校(院)長 \_\_\_\_\_ 蓋章

視導人員 \_\_\_\_\_ 蓋章



# 中心國民學校 概況表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六)

|           |        |     |       |     |      |      |           |       |     |     |             |
|-----------|--------|-----|-------|-----|------|------|-----------|-------|-----|-----|-------------|
| 校 名       | 校 址    |     |       |     | 開辦年月 |      |           |       |     |     |             |
| 校 長 姓 名   | 略 歷    |     |       |     | 到職年月 |      |           |       |     |     |             |
| 教 員 數     | 計      | 待 遇 | 項 目   | 校 長 | 主 任  | 級 任  | 科 任       | 事 務 員 |     |     |             |
|           | 男      |     | 月 薪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
|           | 女      |     | 津 貼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
|           |        |     | 貨 物   |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學 級 數     | 高初級別   | 小學部 | 民 教 部 |     |      | 高初級別 | 小學部       | 民 教 部 |     |     |             |
|           |        |     | 共 計   | 成人班 | 婦女班  |      |           | 共 計   | 成人班 | 婦女班 |             |
|           | 總 計    |     |       |     |      | 總 計  |           |       |     |     |             |
|           | 初 級    |     |       |     |      | 初 級  |           |       |     |     |             |
| 高 級       |        |     |       |     | 高 級  |      |           |       |     |     |             |
| 經 費       | 共 計    |     |       |     |      | 元    | 資 產 及 基 金 | 資 類   | 別   | 數 量 | 每 年 學 息 (元) |
|           | 每年經常費數 |     |       |     |      | 元    |           |       |     |     |             |
|           | 中央補助數  |     |       |     |      | 元    |           |       |     |     |             |
|           | 省補助數   |     |       |     |      | 元    |           |       |     |     |             |
|           | 縣補助數   |     |       |     |      | 元    |           |       |     |     |             |
|           | 地方自籌數  |     |       |     |      | 元    |           |       |     |     |             |
|           | 款項孳息收入 |     |       |     |      | 元    |           |       |     |     |             |
|           | 其 他    |     |       |     |      | 元    |           | 基 金   |     |     |             |
| 行政組織      |        |     |       |     |      | 設備概況 |           |       |     |     |             |
| 教學訓導      |        |     |       |     |      |      |           |       |     |     |             |
| 體育衛生      |        |     |       |     |      |      |           |       |     |     |             |
| 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        |     |       |     |      |      |           |       |     |     |             |
| 協辦地方自治工作  |        |     |       |     |      |      |           |       |     |     |             |
| 輔導國民學校    |        |     |       |     |      |      |           |       |     |     |             |
| 備 註       |        |     |       |     |      |      |           |       |     |     |             |

校 長  
視導人員

(簽章)  
(簽章)

年 月 日



- 一、各縣實施計劃。
  - 二、各省縣關於國教方面單行法規。(未經報部備案者)
  - 三、省縣實施國教優良辦法。
  - 四、各種調查統計。
  - 五、其他。
- 上述各種表報格式，多係臨時編製，現就歷年採用之經驗，正在研討改訂。

四、督促加強省市以下教育視導

教育部除派遺督學對全國各級各類教育作經常及特殊視導外，對於省市以下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視導工作，亦極注意督促，其中最重要者，不外組織、經費、與技術三類。茲分述如次。

(一)督促加強視導組織與充實人員 教育部先後於三十年三月及三十一年一月舉行之兩次視導會議，對於加強視導組織，多有決議，已見前述。三十四年九月全國善後復員會議，亦曾通過「健全各級教育視導組織，增進輔導效能，以適應復員後改進教育之需要」一案。關於健全組織方面，決議兩點：

1. 省市教育廳局處設督學室，從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三股，室設主任督學一人，每股指定督學一人主持之，督學人數以每一、二行政各股一人為原則，但得視其教育發達情形增減之。

2. 縣市教育局(科)於必要時得設督學組，組設主任督學一人，督學人數以每一、三為限，設一人為原則，但得視其教育之發達情形增減之。

教育部根據上述決議案於三十五年一月咨請各省市

政府轉飭所屬教育廳局處遵辦。(各省市遵辦情形，詳見本章第一節第二目省市教育廳局處視導機構)

(二)督促編造視導計劃與視導報告 教育部於三十四年起規定各省市教育廳局處應於年度開始時將視導計劃先行報部。其內容規定包括視察人數、視察範圍及校數、時期及經費等項。關於省市督學視導報告，教育部於三十年六月公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應行呈報事項考核辦法內規定，每年二月八日各彙報一次。三十三年七月復規定省市督學視導報告彙報格式如左：

〇〇年度上半年〇〇省(市)督學視導報告 年 月 日 彙報

| 視導類別     |       | 視導紀要 | 與上期之比較 | 改進意見 | 視導人員                     |
|----------|-------|------|--------|------|--------------------------|
| 甲、中等學校   | 校     |      |        |      | 姓名、視導日期、視導報告、呈報日期及核飭改進日期 |
| (一)省立    | 〇中學   |      |        |      |                          |
|          | 校址〇〇〇 |      |        |      |                          |
|          | 校長〇〇〇 |      |        |      |                          |
| (二)..... |       |      |        |      |                          |
| 乙、中心國民學校 |       |      |        |      |                          |
| 國民學校     |       |      |        |      |                          |
| 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一)視導類別可分為甲、中等學校，乙、中心國民學校，丙、社教機關，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等類，各類之中仍須分別各單位敘述(如視察省內專科以上學校，可於中等學校前添列專科以上學校一類，其報告內容大體可做照中等學校，必要時可酌列其他項目)。

(二)中等學校應列述校名、校址、校長姓名(以上列視導類別欄) 教職員數、班級數、學生數、行政組織、設備、教學(師範學校師範生實習及職業學校生產訓練應列述) 訓育、事務管理、體育衛生、經費數等項，並綜述其優點、缺點及特殊設施。(以上列視導組要欄) 中心國民學校應列述：校名、校長姓名(以上列視導類別欄) 教職員數、班級數、學生數、設備、訓教、經費數及其他等項(以上列視導組要欄) 社教機關應列述：機關名稱、主管人姓名(以上列視導類別欄) 工作人員數、事業設施、經費數及其他等項(以上列視導組要欄)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列述：縣名、縣長姓名、教育科(局)姓名(以上列視導類別欄)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一般組織、縣市教育行政計劃及其實施概況、教育經費情形及資產之整理與運用、國民教育與新縣制之配合情形、失學兒童數佔學齡兒童數百分數、失學兒童數佔全縣人口百分數等項，並綜述其優點缺點及特殊設施(以上列視導組要欄)。

(3)「與上期之比較」一欄應說明較上期視導時進步或退步之點，對於上期視導後令飭改進事項其進辦情形，尤應切實查報。

(4)報告文字應力求簡明扼要，數字應力求確實。

省市教育視導計劃，及督學視導報告呈部後，由部審核，指令改進。教育部視導人員於視察各省市教育時，並應詳細考查，是否進行。

(三)督促寬籌視導經費並列入預算 各省市教育視導經費，原多未列入省市教育文化費預算。所需視導費用，向例均在省市教育廳局辦公費內開支。各省市教育廳局辦公

教育視導經費預算數

| 省市 | 三十四年度      | 三十五年度       | 備註                                  |
|----|------------|-------------|-------------------------------------|
| 甘肅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省府編列總預算<br>我廳臨時撥給<br>備要臨時撥給<br>核實支給 |
| 河北 | 一、〇九八、五〇〇元 | 一、七九六、〇〇〇元  |                                     |
| 雲南 |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廣西 | 一、四六〇、〇〇〇元 | 一七、四六〇、〇〇〇元 |                                     |
| 廣東 | 二、八六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                                     |
| 福建 |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                                     |
| 湖北 | 一、四一六、六六五元 |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
| 湖南 | 一、六二九、〇四〇元 | 三、〇八〇、〇〇〇元  |                                     |
| 江西 | 一、四一六、六六五元 |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安徽 | 一、六二九、〇四〇元 |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
| 浙江 | 一、〇六二、一六〇元 | 六、三四三、二二七元  |                                     |
| 江蘇 | 一、四一六、六六五元 |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山東 | 一、四一六、六六五元 | 三、〇八〇、〇〇〇元  |                                     |
| 河南 | 一、〇九八、五〇〇元 | 一、七九六、〇〇〇元  |                                     |

費有限，視導工作，因之大受影響。教育部為增進視導效能，曾於三十三年春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將全年所需之教育視導經費，按實際需要編入預算，於教育行政費項下開列一目。

三十四年七月教育部復函各省市教育廳局，規定各該省市三十五年教育視導經費預算最低數額，請轉飭於編製三十五年預算時注意列入。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復根據三十四年九月全國教育復員善後會議「健全各級教育視導組織，增進輔導效能，以適應復員後改進教育之需要案」關於寬籌經費辦法，咨請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查照辦理。其辦法為：

- 1 各級視導經費，應依照工作計劃力予寬籌，列入預算。
- 2 各級輔導工作所需經費，應准在行政費項下支撥實報實銷。
- 3 各級督學及視察人員旅費，應按照出差規則規定報領。

教育部每年參加行政院召集審核各省市教育文化費預算時，特注意視導經費已否列入，未列者代為提請增列，數額過少者提請增高。至三十五年底止，除少數省區情形特殊外，餘均遵照部令列入。茲將已查得之三十四年度各省市教育視導經費預算數，表述如次。

| 省市  | 預算數        | 備註          |
|-----|------------|-------------|
| 寧夏  | 六〇、〇〇〇元    |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
| 青海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
| 察哈爾 | 一、五三〇、七二〇元 | 二〇、四八〇、〇〇〇元 |
| 四川  | 二五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
| 西康  | 二五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
| 吉林  |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
| 安徽  |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
| 遼寧  |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
| 重慶  |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
| 南京  |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
| 北平  |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
| 青島  |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



青島區教育指導員考核

六、各級視導人員工作計劃訂定之程序，全省視導計劃於每學年開始時由省府訂定，省視導區視導計劃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導員於省視導區視導會議時訂定，報省府備核，師範學校之視導計劃於省視導區視導會議時訂定，報省府備核，縣市政府視導計劃由縣市政府視導會議時訂定，報省府備核，縣市政府視導計劃由縣市政府視導會議時訂定，報省府備核，縣市政府視導計劃由縣市政府視導會議時訂定，報省府備核。

七、各級教育視導人員工作報告之呈送手續，中心學校之輔導報告應送縣府核辦，而師範學校之輔導報告應報省府核辦，縣市政府及區教育指導員之視導報告應呈請縣市政府備核，縣市政府應將核定之報告，由縣市政府及區教育指導員之視導報告應呈請縣市政府備核，縣市政府應將核定之報告，由縣市政府及區教育指導員之視導報告應呈請縣市政府備核。

九、各級教育視導人員對於各項教育問題實際研究之處理方法，縣市性質之教育問題由縣市政府督學或區教育指導員指定辦理，有成績之中心學校負責研究，應性質及中心學校不能解決之教育問題，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導員或地方教育視導員自行或根據縣市政府人員之報告，逕向縣學校負責研究，省性質及隨隨學校不能解決之問題，由駐區省督學

或視察員或師範學校校長詳敘研究經過，由省府轉知省立教育社專備負責研究，或交省立成都試驗小學負責研究，省視導區各級研究機關應隨時將研究實驗結果供各該級視導人員參考。

十、各級教育行政人員抽查學校或教育機關時，應注意之事項，各行政督察專員及專署主管教育科長於視察各縣時，應盡量抽查各縣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促其進步，除將抽查結果報告府查核外，並摘要函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查照，縣市長及主管教育科長每月應抽查四個以上學校或教育機關，於學期終結報告府查核，並分送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備查。

四川省地方教育視導人員服務規程之要點，除上述規程外，尚有下列各款：

- 一、地方教育視導員除擔任教育視導外，應協助縣市政府改進全縣教育。
- 二、地方教育視導員之視導計劃或報告應報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轉呈省政府備核，如有重大事件，亦得專案呈報省政府核示，但仍應將其概略報告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備查。
- 三、地方教育視導員視導縣市政府時，如有改善意見，應依法手續呈請上級機關核辦外，得隨時向當地縣市政府參酌辦理。
- 四、縣市政府督學每月至少應有三分之二時間在外視導，其餘時間均運用於擬具計劃及整理報告。

山東省教育廳於民國二十三年有督學駐區視導辦法之訂定，督學在每區指定地點辦公，各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視導，則以互易地點為原則，必要時駐區視導員得與上年駐區督學對於各縣教育，先作普遍視導，全區教育視導以後，再擇成績較差之縣份施以特殊視導，抗戰時期，駐省督學、魯東、魯北、魯西北、魯西南五個視導區，每區派省督學一人駐區視導，並由廳派有經驗內職員若干人協助之，三十二年度又增設魯平、魯沂兩區，此種辦法，於抗戰時期收效甚大。

（一）實行分區視導之情形，實行分區視導之省市，因各省市面積大小不同，分區之多寡遂不一或，茲就實行分區視導之省市中，擇要分述如下：

甲、湖北省歷年來對省級教育採分區督導視導辦法，教育採用抽查辦法。

乙、浙江省歷年來將全省各縣按地區遠近交通制劃分為若干區，每區派視導人員一人擔任視導，以每年全省督導視導一次為準。

丙、河北省依交通情形劃為北平、通縣、昌黎、唐山、天津、滄州、保定、石門等八視導區，並按每區設視導員若干，該省督學或視導員一人或二人負責該區視導責任。

丁、青島市分區視導辦法：（一）市區分四學區，由督學二人專責視導之；（二）郊區分八學區，由科員八人專任視導人員；（四）市管兩區視導之費，視導區域每學期交換一次。

每期視導三次，第一次注重學校計劃，第二次注重學校計劃執行情形，第三次注重學生成績考核。

（三）實行其他視導辦法之情形，各省市採用之教育視導辦法，除實行分區或駐區視導辦法外，尚有採用組織委員會教育視導團集中視導，或採用分科視導，或採用臨時指派

人員視導等辦法。即同一省市所採用之辦法，亦不限於一種。有時數種并行，有時同一年度先後採用不同之視導辦法。茲以廣西、台灣兩省為例，略述如下：

甲、廣西省民國二十年採用分區視導辦法，全省分八區，每區派省督學一人負責視導。廿二年起採用集體分科視導

制度，每團團備督學及專科視察員若干人，組織視導團，分別赴各區視導。廿六年恢復分區視導辦法，三十年兼採專科視導制度。三十三年下半年因敵人侵入，派督學分駐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當川視導。後方各縣，則由縣組織戰時教育工作隊兩隊，週週視導。三十五年秋季，採用分類視導辦法，將全省之各級中學及師範學校與縣市地方教育行政，劃分為八視導區，每區派督學或專科視察員一人負責視導。

乙、台灣省採用視導辦法有三：  
(1)定期視導——依行政區域劃分視導區，每期分配視導人員二至三人，擔任該區視導工作。除省縣市立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各教育行政及社會教育機關作詳細之觀察外，并抽查各縣國民學校。

(2)專科視導——成立台灣省中等以上學校專科視導委員會，聘請省內教育專家及對各科有十年以上教學經驗者為視導員，於每學期分赴各校視導。

(3)臨時視導——遇有偶發或特殊事項，指派人員前往處理。

二 視導報告之編造與處理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曾公布省市督學報告要點，以為省市督學擬編報告之依據。其內容為：

甲、本期視導工作

- 一、時期，二、區域，三、工作之分配，四、所視導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五、所視導中等學校之名稱及所在地，六、所視導初等學校之名稱及所在地，七、所視導社會教育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乙、教育沿革

- 一、初辦及已往情形，二、現在情形，三、興替之原因，四、各區教育之比較。

丙、教育行政

- 一、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一般組織，二、人員服務之精神，三、任免及考成標準，四、視導方法，五、學區之劃分，六、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七、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八、校產設備之登記，九、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十章則統計及規劃，十一、其他關於教育行政之狀況。

丁、教育經費

- 一、來源，二、總額，三、與其他經費之比較，四、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五、薪俸標準，六、學生納費，七、獎學金及各項津貼，八、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之狀況。

戊、學校教育

- 一、各級（高中、中等、初等）學校總數，二、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三、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四、學校經費之分配，五、校舍之建築及容量，六、圖書設備及管理，七、課程及教材，八、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九、風紀及訓育狀況，十、課內外活動，十一、體育衛生，十二、童子軍及軍事訓練，十三、師資之養成及盈缺，十四、教員之進修，十五、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十六、儀器設備及科學教育，十七、勞作及職業教育，十八、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及其指導，十九、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之狀況。

己、社會教育

- 一、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量，二、經費之數量及來源，三、各項事業設施要目，四、各項事業推行效果，五、擴充計劃，六、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之狀況。

庚、改進意見

各省市視導人員應填之表報，各廳局多有規定格式，有於某一教育機關視察完畢時，又均應有總報告。更有對各級學校機關分別定有視導標準或量表者。總報告之目錄各廳局間有規定者，茲擇錄湖北省視導報告綱目，以備參考：

甲、視導概況

- 一、教育行政：(一)組織，(二)人事，(三)經費，(四)工作狀況。

(五)計劃

- 二、教育事業：(一)國民教育，(二)社會教育，(三)其他。
- 三、結論：(一)優點，(二)劣點，(三)總評。

乙、視導意見

- 一、對本廳建設改進事項。
- 二、對○○縣市指示改進事項。

2 各級學校視導報告綱目

甲、視導實況

- 一、學校環境
- 二、學校校舍
- 三、行政：(一)組織，(二)人事，(三)經費，(四)工作概況，(五)計劃。

四、教務：(一)課程，(二)教師，(三)教材，(四)教學方法，(五)作業練習，(六)考績，(七)自習。

五、圖書：(一)調查方法，(二)工作人員，(三)管理，(四)簿冊制，(五)獎懲，(六)課外活動，(七)勞動服務，(八)體育，(九)衛生，(十)軍(黨)訓。

六、事務：(一)設備，(二)經費收支情形，(三)經費公開辦法，(四)員生膳食，(五)學生制服。

七、學生：(一)人數，(二)思想，(三)風紀，(四)精神，(五)體格。

(六)履務情形。

八、黨務及社會活動：(一)黨務，(二)團務，(三)黨辦社教及其他。

九、結論：(一)優點，(二)劣點，(三)總評。

乙、視導意見：  
一、對本廳建議改進意見。  
二、對○○學校指示改進事項。

四川省教育廳規定有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圖書閱覽教育視導錄表格，由各校及各社教機關分別存放辦公室，以便視導人員到訪時填註。巡辦情形及辦理困難之點，由校館長填註，以備各級視導人員及先後視導者之查考。表內分指導事項、巡辦情形及困難之點兩大欄，再分行政、經費、建築、教學、圖書、衛生、體育、計劃或施設情形、工作人員進修及研究狀況等項。

三、視導會議及與行政機關之聯繫

各省市教育廳局於視導人員出發前及完畢後，每有視導會議之舉行，以與行政部門取得聯繫。各省市視導會議規模之大小及舉行次數各有不同，有每年舉行一次者，有每月舉行一次者，有祇就廳局內視導人員與職員集會者，有召集中等學校校長教育科長若干人集會者。茲擇數省市分述如次：

甲、湖北省 每學期舉行視導會議一次，臨時視導會議則合併廳務會議舉行。全體視導人員及科長秘書股長均出席，由廳長召集開會。

乙、重慶市 每月舉行視導會議一次，各視導人員及各科室負責人均出席參加，以局長爲主席。(如局長因故不克出席，則由秘書代理出席。)商討有關視導事項，對各區情形，駐區督學應有簡明之口頭報告。如有特殊問題，得提出討論商議解決。至期終人事調整，由視導結束會議討論通過。

丙、遼北省 每年舉行視導會議四次，於每學期始末各召開之。各科室股長以上人員參加。學期開始時之會議，主要爲研討視導要點；學期末之會議，主要爲報告視導結果。

丁、天津市 每週舉行視導會議例會一次，每學期終了舉行大會一次。例會時由各視導人員報告視導工作及輔導實施情形，並加以討論。大會時檢討全季視導工作及輔導情形，並詳列等級。

戊、青島市 每月舉行視導會議一次，各科室科長主任及各駐區教育助理員均出席，討論教育視導問題。遇有特殊情形，則召開臨時會議。

己、察哈爾 每年舉行視導會議四次，每學期開學及放假時各一次，均由督導主任主持之。

庚、甘肅省 每學期舉行視導會議一次，遇有特殊事件即召集臨時談話會，均由廳長親自主席。督學及視導員及有關科長室主任均出席。

四、各級視導工作之聯繫

省市以下各級視導人員工作之劃分，各省市教育廳局已多有規定。前述四川省視導制時，曾將川省府所規定省市以下各級視導人員工作劃分略爲敘及，教育部前頒佈之省市督學規程(三十二年十月廢止)亦略有規定。三十二年六月，教育部又以三一〇〇九號訓令通令各省市廳局，將省市以下國民教育視導人員工作聯繫辦法再加規定。其中關於省市視導人員之一段如下：「省市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每年至少應普遍視導所任視導區內各中心學校一次，并酌量抽查國民學校。除將視導結果及改進意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外，并須將酌量召集或分區召集所任視導區內各級視導人員舉行座談會，討論各項實際問題，互相交換意見。視導時須注意考核部省視導人員指示各點巡辦情形。其視導及談話結果於本部視導人員到訪時，亦須彙要報告。」

三十五年二月教育部復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提示教育部與各省市教育視導工作聯繫注意要點五項：

(一)本部督學視察省市教育時，應將所視察省市之教育視導計劃視導報告切實查閱，以資參證。

(二)本部督學到達省市後，爲盡量明瞭省市教育情形，應與有關人員舉行會議聽取報告。

(三)本部督學到達省市後，得與省市視導人員聯合視察省市教育，並將部省視導人員以前歷次報告之改進意見，加以復查，以作澈底之改進。

(四)本部督學視察省市教育完畢，應召集該省市視導人員及廳局處主要人員交換視導意見，並商討改進辦法。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二編 教育行政 第五章 教育視導

九九 (一三七)



每月亦須抽查四個以上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縣市督學及縣市區教育指導員之工作考核，由省督學員初核，省督學復核。

己、湖南省各縣市區督學對海鏡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私立小學負輔導之責，並須隨時指導各校教員教學，必要時，親自示教。

## 二 視導報告與視導會議

各縣(市)視導報告之處理，就己得資料，列舉如次：

甲、四川省縣市區督學及區指導員視導報告，應呈報縣市政府備核，縣市政府應將核定之獎懲事項，人事調動及重要改進意見摘要函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備查。縣市長及主管教育科長每月應抽查四個以上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於學期終彙報省府查核，並分送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備查。

乙、安徽省縣市區督學視導報告，應由各學校校長，送視導人員到達時填註。送辦情形及困難之點，由校長填註，以便各級視導人員及先後視察者之參考。

丙、安徽省縣市區督學視導報告，應由各學校校長，送視導人員到達時填註。送辦情形及困難之點，由校長填註，以便各級視導人員及先後視察者之參考。

丁、安徽省縣市區督學視導報告，應由各學校校長，送視導人員到達時填註。送辦情形及困難之點，由校長填註，以便各級視導人員及先後視察者之參考。

戊、福建省辦法：縣市督學視察後，其報告除以一份呈縣外，須另具一份備教育廳查核。

己、湖南省各縣市區督學定期視察完畢，即填各項報告表

呈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辦。又須每期擬具視導工作進要，呈教育廳核辦。工作進要內容，包括每期視導會議情形，全期視導日數，視導區域範圍地點，視導工作概況，視導區內教育及經濟狀況，對視導區內教育改進意見及對視導工作之意見，縣教育行政機構概況與縣市區督學本身進修情形。教育廳對縣督學視導報告表及視導工作進要，除分別核辦外，並將其內容摘要登記，妥加批語，以爲縣市區督學下次視察時之參考。

又湖南省縣市區督學須知對視導報告處理有下列之規定：縣府收到各督學報告表後，應隨即查核。查核報告時應參照視導結束會議所商得之結果，並應將視導學校狀況報告表與視導報告總表對照查核。隨時函詢以前各學期之報告參照。查核人對於督學所填請縣府核辦事項須將擬辦情形填註。送請主管長官蓋章。報告將核完畢後轉呈教育廳核辦。根據教育廳核辦結果，分別指示各校或各鄉鎮公所切實改進。

湖南省縣市區督學須知，規定縣督學填報報告表應注意事項如下：

- 1 各項報告表應於視導完畢後縣府召開結束會議前呈報。
- 2 視導工作進要填造一份直接呈教育廳。
- 3 視導學校狀況報告表填造一份裝訂成冊呈縣府備查。

4 視導報告總表及視導鄉鎮教育報告表各填造二份，分別裝訂成冊，一份存縣府，一份由縣府轉廳。

庚、陝西省縣市區督學定期視導報告由縣府轉報教育廳核。

教育部二十九年七月令頒發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每半年至少舉行督導會議一次，以科長或督學爲主席。各區教育指導員及指定之科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 1 全縣教育輔導研究方案及方法之擬訂。
- 2 視導標準及視導要項之擬訂。
- 3 視導時間及輔導工作之支配。

四川、浙江、湖南、陝西、察哈爾、遼北、安東、甘肅等省各縣市區督學會議係於每學期開學後及放假前舉行，主要討論事項爲研究視導計劃，檢討視導結果。四川省各縣市區督學會議由縣市長召集之，應出席人員爲縣市長、主管教育之科長、縣市區督學、縣市立學校各區指導員、縣長、教育科長、科員、縣市區督學一人爲秘書，省督學或視察員出席指導，其餘各省、縣(市)視導會議之召開，則多遵照教育部規定。茲列舉如次：

安徽、湖北、西康、熱河、河北等省之縣市區督學會議一次。安徽省由省視導員會同縣長召集主管科長縣督學、公立中等學校(包括師範職業)校長、縣民教館長、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出席，縣長主席，省視導員爲副主席，商討全縣教育應興應革事宜。湖北、西康二省各縣視導會議，縣府教育科長區指導員或區視導員及鄉鎮文化股主任均出席。熱河省各縣視導會議，縣視導人員於參加省視導人員駐區視導會議之後舉行，由縣教育科長督學及鄉鎮文化股主任



任等參加。河北省各縣視導會議，由縣長教育科長及督學出席。較大縣份由視導人員下鄉時分區舉行檢討會，各該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均出席。

廣東省各縣(市)視導會議，多在學期開始時舉行，且常與縣教育會議合併舉行。其出席人員為縣府各科室主管人，督學，中心國民學校以上校長，及教育會理事長，社教機關主管人等。

廣西省規定各縣市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舉行教育視導會議一次，市及二十鄉鎮以下之縣集中於市內適當地點或縣城開會，由縣市長及教育科長為正副主席，縣市長及教育科全體人員，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輔導主任，縣市立師範班代表，均應出席。專員公署及省立師範學校亦應派員出席指導。二十鄉鎮以上之縣得分區舉行，以每一縣督學視導之區域為單位，集合地點，由縣分別定之。分區開會之縣應分城區教育視導會議及鄉區分區教育視導會議兩種。城區會議應首先舉行，各鄉區會議繼之。城區視導會議出席及主席人員同前所述。鄉區視導會議由各該區督學主席，區內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輔導主任均應出席。

貴州省縣市國民教育督導會議每年舉行一次或二次，由縣市政府召集，於寒暑假期間內舉行。出席人員為縣市政府教育科長，督學，中心學校校長，區教育指導人員，鄉鎮文化幹事，縣市立民教館長，及師範訓練機關主管人員。由縣市長主席，教育科長為副主席。省督學或督導員出席指導。

關於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之工作聯繫辦法，教育部於三十二年六月曾有通令，業於上述省市教育視導各節中

述及。茲再將該項令文中關於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者照錄於下：「縣市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每學期至少應普遍視導所任視導區內各校一次，除將視導結果及意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及轉呈省教育廳外，並須於上級視導人員到達視察時，呈報報告。其縣督學到達每一鄉鎮視察時，應召集各該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教導主任，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舉行座談會，並得召開各該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視導時須注意考核上屆省縣視導人員指示各點遵辦情形。」

山東省教育廳曾公布有駐區督學，國民教育視導員，特設督導隊及社教工作隊聯繫辦法，其內容：

- 甲、國民教育視導員，特設督導隊及社教工作隊隊長隊員須受駐區督學之指導與監督。
- 乙、視導員隊長之各項報告除呈報教育廳外，並摘要送駐區督學存查。
- 丙、視導員隊長，隊員到達工作地區時，須向駐區督學報告，轉移地區時，亦須報告。
- 丁、駐區督學每季須召集視導員隊長，隊員舉行工作檢討會一次。
- 戊、同在一縣工作之視導員隊長或隊員須保持密切聯繫，三人以上時須召開會議，由隊長或視導員召集之。會議記錄除呈報教育廳外，應抄送駐區督學存查。

二十九日十月，山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戰時各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兼教育視察員服務規程，規定在戰時各縣第四科科長兼教育視察員，其辦理之事項如左：

- 甲、關於推行教育法令事項，
- 乙、關於監督教育經費獨立事項，

丙、關於視察全縣教育設施事項，

丁、關於指導全縣教育改進事項，

戊、關於考查各級教育機關人員服務狀況事項，

己、關於指導辦理失業失學青年之調查登記事項，

庚、關於全縣教育建議事項，

辛、關於編製視察報告事項，

壬、關於教育廳交辦事項。

視察員到廳報告工作，魯南各縣每三個月一次，魯東、四北各縣每半年一次。

四川省各級視導人員之聯繫辦法，曾於上述該省視導組織辦法時提及。民國三十年該省教育廳公布之四川省各縣市督學服務須知關於視導人員之聯繫，又有下列各點：

- 甲、服務縣市屬於每省視導區，其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之姓名住地及駐在該縣市地方教育視導員之姓名住地均須查明，以便到廳接洽或通訊。
- 乙、到縣市後，除謁見縣市長及駐縣市之地方教育視導員外，縣市府內之教育科長，秘書，及其他科長同事亦宜訪問。
- 丙、與駐縣市之地方教育視導員，教育科長，及其他督學切實商談視導近況，並研討困難問題，及其有效之解決辦法。
- 丁、召開區輔導會議，討論全區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與辦理上之實際問題。
- 戊、各鄉鎮召開輔導會議時，應與區指導員分別出席指導。
- 己、與同縣其他督學及鄰縣之督學密切聯絡。

既對上級視導人員之指導應虛心接受。  
青海、四川等省教育廳奉到部頒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視導工作聯繫辦法後，曾就其本省情形，加訂補充辦法。

#### 第四日 各項教育視導標準

##### 一 教育視導試行標準之撰擬

教育部爲使各級教育視導人員視察時，對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社會機關設施之評斷及輔導有所依據起見，於三十一年五月起，先後分別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擬訂中學師範與社會教育視導標準。同時指定部內各學及有關科長等分別擬訂職業學校、省市教育行政、縣市教育行政、及國民學校部份之視導標準。訂定後，彙集整理，並將中學師範職業三部份合併爲中等學校視導標準，於三十五年四月頒行。惟此項標準之擬訂，事屬初創，難免疏漏，故爲慎重計，定名爲教育視導試行標準，以備續徵各方意見，爲將來修正之參考。

上項教育視導試行標準，分地方教育行政、中等學校、國民學校、社會教育四部，地方教育行政部份又分省（市）縣（市）兩項，國民學校部份亦分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兩項，茲將各標準目錄摘錄於次。

##### 二 教育視導試行標準目錄

##### 壹、省市教育行政視導試行標準。

- 一、組織機構。
- 二、人事。
- 三、工作效能。
- 四、設計。
- 五、經費資產。

- 六、業務實施。
- 七、視導考核。
- 八、法令推行。

##### 貳、縣市教育行政視導試行標準。

##### 一、組織及人員。

- 1 各級教育行政機構。
- 2 人員素質及服務。

##### 二、各級地方人員辦理教育情形。

- 1 縣長。
- 2 區署。
- 3 鄉（鎮）保長。

##### 三、人事管理。

- 1 教育行政人員。
- 2 學校教職員。

##### 四、一般行政設施。

- 1 施政計劃。
- 2 法令奉行。
- 3 規章表冊。
- 4 公文處理。
- 5 調查統計。
- 6 教育集會。

##### 五、經費及資產管理。

- 1 經費。
- 2 資產管理。

##### 六、各項事業設施。

- 1 中等教育。
- 2 國民教育。
- 3 社會教育。
- 4 其他文化事業。

##### 七、視察與輔導。

- 1 視察。
- 2 輔導。
- 3 視導聯繫。

##### 八、研究及活動。

- 1 研究組織。
- 2 各種活動。

##### 參、中等學校視導試行標準。

##### 甲、中等學校行政。

- 一、學校環境及一般行政處理。

##### 乙、中等學校教師教學。

- 1 校址與環境。
- 2 校舍與場地。
- 3 行政組織。
- 4 行政計劃。
- 5 教員。
- 6 會議。
- 7 規章表冊。
- 8 文書處理與表件造報。
- 9 對外聯絡。

- 二、經費與事務管理。
- 1 經費支配與出納。
- 2 用品購置與校具保管。
- 3 雇用工友及整理環境。
- 4 警衛消防及防空。
- 5 教職員學生生活之調適。

##### 三、教務設施

- 1 學生入學異動及學籍。
- 2 學籍編制。
- 3 課程編制。
- 4 教學實施。
- 5 實驗實習指導及指定作業。
- 6 課外研究。
- 7 教具及圖書。
- 8 學業成績考查及考試管理。
- 9 升學就業指導及服務指導。
- 10 教學研究及教員輔導。

##### 四、體育。

- 1 調導方針及計劃。
- 2 調導組織。
- 3 日常生活訓練與管理。
- 4 學生自治指導。
- 5 生產活動及勞動服務。
- 6 休閒及假期利用。
- 7 獎懲實施及操行考評。
- 5 體育及醫藥衛生。
- 1 體育及衛生訓練計劃。
- 2 體育衛生人員及設備。
- 3 體育活動。

##### 六、推廣工作。

- 1 辦理社會教育及推行家庭教育。
- 2 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 3 輔導地方教育（師範學校適用）。
- 4 建教合作及輔導（職業學校適用）。

##### 一、教學環境。

- 1 校址與環境。
- 2 校舍與場地。
- 3 行政組織。
- 4 行政計劃。

##### 乙、中等學校教師教學。

- 1 校址與環境。
- 2 校舍與場地。
- 3 行政組織。
- 4 行政計劃。

##### 一、教學環境。

- 1 校址與環境。
- 2 校舍與場地。
- 3 行政組織。
- 4 行政計劃。

##### 一、教學環境。

- 1 校址與環境。
- 2 校舍與場地。
- 3 行政組織。
- 4 行政計劃。

##### 一、教學環境。

- 1 校址與環境。
- 2 校舍與場地。
- 3 行政組織。
- 4 行政計劃。

##### 一、教學環境。

- 1 校址與環境。
- 2 校舍與場地。
- 3 行政組織。
- 4 行政計劃。

##### 一、教學環境。

- 1 校址與環境。
- 2 校舍與場地。
- 3 行政組織。
- 4 行政計劃。

##### 一、教學環境。

- 1 校址與環境。
- 2 校舍與場地。
- 3 行政組織。
- 4 行政計劃。

二、教師特性。

三、教室管理。

四、教材準備。

五、教學方法及技能。

肆、中心國民學校視導試行標準。

甲、中心國民學校行政。

一、一般行政。

1 行政組織及校務分掌, 2 行政計劃及實施進度,

3 各項會議, 4 規章表冊, 5 上課及休假, 6 經費,

7 事務管理。

二、校舍設備。

1 校址, 2 校舍, 3 場地, 4 設備, 5 佈置及裝修。

三、教職員。

1 名額, 2 任用, 3 資格, 4 待遇。

四、教學實施。

1 學生名額與學級編制, 2 教學科目時間及日課表,

3 教材及教科書, 4 教學方法及教學進度, 5 各科

作業競賽及課外習作指導, 6 成績批訂及考查報告,

7 升學就業指導。

五、體育實施。

1 體育制度, 2 體育標準, 3 常規訓練中心訓練及

特種訓練, 4 個別訓練與團體訓練, 5 學生自治及

休閒活動, 6 家庭聯繫, 7 獎懲及考查。

六、體育及衛生。

1 體育, 2 衛生。

七、研究輔導。

1 本校教育研究情形, 2 國民學校輔導。

八、社教事業及其他。

1 社教事業, 2 政教聯繫。

乙、中心國民學校教師教學。

一、儀容。

二、教室管理。

三、教學方法及技術。

伍、國民學校視導試行標準。

甲、國民學校行政。

一、一般行政。

1 校務執掌, 2 行政計劃及行事曆, 3 會議及規章,

4 表冊及文件, 5 經費。

二、校舍設備。

1 校址, 2 校舍, 3 場地, 4 設備。

三、教職員。

1 名額及任用, 2 待遇及服務, 3 進修研究。

四、教學實施。

1 學生名額與學級編制, 2 上課及休假, 3 教學科

目時間及日課表, 4 教科書及補充教材, 5 教學方

法及教學進度, 6 成績批訂及考查。

五、體育實施。

1 體育標準及實施, 2 學生自治及休閒活動, 3 家

庭聯絡, 4 獎懲及考查。

六、社會事業及其他。

1 社教事業, 2 其他。

乙、國民學校教師教學(同中心國民學校教師教學)

陸、社會教育視導試行標準。

一、省社會教育行政。

1 社會教育行政機構, 2 社會教育經費, 3 社會教

育人員之任用, 4 社會教育人員之待遇, 5 社會教

育人員之訓練, 6 社會教育計劃, 7 民衆教育館,

8 圖書館, 9 體育場, 10 科學館, 11 電化教育輔導

處, 12 電影教育, 13 播音教育, 14 補習教育, 15 學

校辦理社會教育, 16 民衆禮物, 17 藝術教育, 18 其

他社會教育事業, 19 社會教育視導, 20 社會教育人

員之訓練。

二、縣社會教育行政。

1 社會教育行政, 2 社會教育經費, 3 社會教育人

員之任用, 4 社會教育人員之待遇, 5 社會教育計

劃, 6 民衆教育館, 7 圖書館, 8 學校辦理社會教

育, 9 社會教育視導。

三、省立民衆教育館。

1 館舍及環境

(一)館舍, (二)環境, (三)鄉村實驗區之館舍與

環境。

2 行政

(一)組織, (二)人事及工作, (三)文書及事務管

理, (四)經費支配及出納, (五)計劃。

3 事業

(一)教導部, (二)生計部, (三)藝術部, (四)研

究輔導部, (五)委員會及會議。

四、縣(市)立民衆教育館。

1 宿舍及環境

(一)宿舍 (二)環境 (三)設備

2 行政

(一)組織 (二)人事及工作 (三)文書及事務管理 (四)經費支配及出納 (五)計劃及工作報告

3 事業

(一)教育部 (二)生計部 (三)藝術部 (四)委員及會議

第三節 各項教育輔導

教育輔導之意義，包括觀察與輔導兩方面。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修正通過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其第四

章為改進初等教育計劃，內第十一項為輔導制度。此為教育輔導在國內成爲制度之始。浙江省即根據此種方案訂定輔導辦法，逐漸完成其四層輔導制，其後逐漸擴充至中等以上學校，而形成現在之輔導制度。茲分述如次：

第一目 中等教育之輔導

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係教育部二十八年二月公佈，大要云：

- (一)各省市應依照省內職業、物產、交通、文化及已設與擬設各科職業學校分佈情形配分職業學校區。
- (二)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會同本省或省外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就其地域及所設科系之便利，分負輔導各區職業學校教學實習之改進，并得商請有關之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協同輔導。
- (三)各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

應將輔導職業學校之改進列爲主要工作之一。其輔導工作範圍暫定如下：

甲、輔導各科職業學校教學事項，如編訂教材、選擇教本、改進教學方法等。

乙、輔導各科職業學校實習技術工作事項，如擬訂工作進度、指示實習方針、及生產材料與成品處理等。

丙、輔導各科職業學校教員進修事項，如通訊問答、指導研究方法、介紹書籍圖表及儀器機件、選修有關教學之課程、辦理討論及講習會等。

丁、供給各科職業學校教材教員事項，如借用教學用品、及參考資料等。

戊、供給各科職業學校員生試驗及實習事項，如借用試驗用具及實習場所等。

(四)各省市組織輔導委員會，由教育廳局長、主管科長、督學、各專科學校校長、及大學農工商醫等學院院長、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人員爲委員。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擬訂該省輔導工作進行計劃，其組織人選及章程應呈報教育部備案。委員會開會，得由教育廳指定職業學校校長列席。

(五)各大學專科學校之輔導工作，由學院院長或校長、系主任及教授，會同各區內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主管技術人員組織實施輔導工作委員會處理之。

(六)各區輔導工作應於每學期開始、中間及結束時分期舉行。

(七)實施輔導時所需之經費，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擔任。

之。

(八)各輔導學校或機關在學期結束前，應將實施輔導情形連同學校之考核成績列表報告教育廳局，并呈報教育部備查。

(九)各區職業學校之興革及人事之調整，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各該區輔導學校或機關決定之。

(十)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實施輔導之大學專科學校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根據本大綱之規定，商擬各項詳細施行辦法，呈送教育部備案。

教育部二十九年八月復制定公布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大要爲：

(一)師範學院應依照師範學院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協助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中等教育。各師範學院區內有師範學院兩所以上時，由教育部分別指定各該師範學院實施輔導之區域。

(二)師範學院輔導區域在兩省市以上者，得先由其所任省市或鄰近省市着手輔導，再及其他省市。

(三)師範學院爲實施輔導工作，應分別與輔導區域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聯合設置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其組織通則另訂之。

(四)師範學院須指導中等教育之實踐，并須接受各該區學校諮詢及委託研究有關中等教育事項。

(五)師範學院應於每學期開始時，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會同擬訂研究輔導計劃，呈請教育部核定施行。

(六)師範學院每學期應將研究輔導工作報告教育部，並分函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對於區內中等

教育研究會，並應密切聯繫。

(七)各項輔導工作所需之經費，應由師範學院與省市教育廳局會商分擔，編列預算。

同年八月，教育部又公布各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規定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1 商討中等教育計劃及實施方案。
- 2 研究區內中等教育設施，商訂中等教育改進計劃。
- 3 調查中等學校各科師資供求實況，擬訂師範學院招生數額，及協助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參觀。
- 4 規劃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計劃。
- 5 協助省市內各中等教育研究會研究各項中等教育問題。
- 6 辦理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
- 7 發行中等學校教員通修及研究刊物。
- 8 推薦專門人員由教育廳局聘請協助視導中等教育。
- 9 其他有關中等教育之輔導事項。

輔導委員會之委員規定為師範學院院長及教授三人，省市教育廳局長，主管科科長及督學一人，省市教育廳局指派之中等學校校長一人至三人，均無給職。

會議定每半年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師範學院院長及教育廳局長共同召集，開會時，以師範學院院長及教育廳局長輪流主席。決議案件由師範學院及省市教育廳局核定施行。會址設於師範學院。會中設秘書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師範學院院長指定教員或職員兼任。

按師範學院應協助規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或在修正師範學院規程。師範學院應以

改進中等學校為職能，對各該區中等學校之輔導，實為師範學院應有之推廣工作。三十一年四月，教育部公布三十一年度大學師範農工學院輔導中等學校辦法大綱，其大要：

- (一)各大學師範學院及農工學院應選派教授或講師二人前往教育部指定之區域或學校執行輔導工作。
- (二)本年度輔導科目，師範學院暫定為中學，師範學校，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五學科，農工學院暫定為農工職業學校農工學科。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各學院應分別遴選對上列各科富有中等學校教學經驗及研究興趣之教授或講師擔任輔導，並於四月底以前先將姓名、資歷、輔導計劃及旅費概算等呈部備核。

(四)輔導範圍如次：

- 甲、編訂教材。
- 乙、選擇教本。
- 丙、教學方法。
- 丁、指導教學設備。
- 戊、實習技術。
- 己、工作進度。
- 庚、實習方法。
- 辛、生產設施。
- 壬、成品處理。
- 癸、教員通修。

(五)輔導時期定自五月初至六月初，各輔導人員對兩輔導區域大小及學校多寡情形，定期出發，並如期完成輔導工作。

(六)輔導人員在輔導期內之川旅費得由校院呈請本部發給或補助。

(七)輔導人員舟車費實報實銷，膳宿雜費照左列標準支給：

- 甲、正式月薪在四百零一元以上者比照隨任。
- 乙、正式月薪在一百八十一元至四百元者比照兼任。

(八)輔導人員每於一地或學校工作完畢時，應召集有關各科教員舉行座談會，發表輔導意見，解答疑問，並商定改進辦法。

(九)輔導人員工作完畢後，於一個月內應製成報告書，將輔導情形，改進意見，建議事項，及旅費報銷，與工作日記等一併呈部備核。

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教育部對該項輔導辦法，每年均有修正。三十二年修正辦法，將輔導時期規定為本年暑假前或暑假後由校院酌定。輔導科目，師範學院增加物理化學教育三科。輔導人員在輔導期內除仍支川旅費外，並由部致送酬金，教授四百元，講師三百元。輔導人員輔導期中課務及職務得請人代理，或於輔導完畢後補授。

三十三年修正辦法，輔導科目刪去英語，輔導時間改為最多二星期，各校各科同時輔導，每科輔導人員以一人為原則。輔導區域學校集中地區擇高初級具有優中次代表性學校至多六校，予以輔導。如學校分散，則應顧及經濟及交通情形，酌定輔導範圍。輔導人員酬金增為教授五百元，講師四百元。輔導人員於必要時得請學校暫時變更有關各科之上課時間。

教育部每次修正輔導辦法時，均附發師範學院輔導各

地公私立中等學校區域表及大學農工學院輔導農工職業學校分理表。茲將三年來輔導地區及學校表列於下。

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大學師範農工學院輔導中等學校一覽表

| 輔導院校       | 輔導區域   |                          |                           | 輔導中等學校 |
|------------|--|--------------------------|---------------------------|--------|
|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三年                      |        |
| 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 重慶市巴縣江北  | 同上增加壁山合川涪陵長壽四地           | 渝市江北巴縣                    |        |
| 國立西南聯大師範學院 | 昆明呈貢晉寧昆陽   | 同上增加曲靖玉溪二地               | 昆明呈貢晉寧昆陽                  |        |
|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 瀘縣曲江始興南雄   | 同上增加樂昌一地                 | 瀘縣曲江南雄樂昌                  |        |
|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 | 遵義安順   | 遵義桐梓思南                   | 遵義桐梓                      |        |
|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 貴陽貴筑   | 貴陽修文安順清鎮都勻               | 貴陽安順清鎮                    |        |
| 國立四川大學師範學院 | 成都峨眉樂山   | 成都華陽新津邛崃大邑新繁綿陽<br>三台梓潼德陽 | 成都華陽綿陽梓潼                  |        |
| 國立師範學院     | 藍田新化湘鄉   | 安化藍田湘鄉邵陽                 | 藍田邵陽                      |        |
|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 城固洋縣南鄭西鄉   | 城固南鄭褒城蘭州臨洮臨夏             | 荷州臨洮                      |        |
|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 白沙江津合江   | 江津合江永川                   | 江津白沙                      |        |
| 國立桂林師範學院   |  |                          | 桂林市                       |        |
|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   |  |                          | 恩施宣恩                      |        |
|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  | 巴縣縣立三里職校<br>四川省立萬縣高級農校                                 | 同上                       | 同上無遂甯縣立高級農校               |        |
|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  | 遂寧縣立高級農校<br>四川省立南充高級技師職校                               | 同上另增                     | 私立中華職校<br>私立大公職校          |        |
| 國立武漢大學工學院  | 四川省立重慶高級工業職校   | 四川省立江津密業職校               | 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校<br>四川省立江津密業職校 |        |
| 國立四川大學農學院  | 四川省立成都高級工業職校<br>四川省立成都製革職校<br>四川省立成都製糖職校<br>四川省立內江製用職校 | 同上                       | 四川省立成都高工職校                |        |
| 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  | 四川省立宜賓高級農職   | 同上                       | 同上                        |        |
| 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  | 四川省立成都高級農職   | 同上增加四川省立遂寧高級農一校          | 同上                        |        |



第二目 國民教育之輔導

國民教育之輔導辦法，教育部歷年來亦頗行甚多，就其性質均可分為兩類，一為各級國民教育輔導研究之組織，一為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及中心國民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

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公布：

小學規程，其第十三章規定輔導研究，大要如下：

甲、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  
乙、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研究會。

丙、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丁、小學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內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

戊、小學在五縣至七縣市內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己、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

庚、教育部得召集各省市小學代表及有關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

二十五年七月，公布修正小學規程，將輔導研究改列第十二章，內容與原規定完全相同。

二十四年十月，教育部頒布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及初等教育研究會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的問題，通行各省市從速組織省市、省分區、縣市、學區、四級初等教育研究委員會，與各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配合進行。三十年十一月，該項研究辦法廢止，另頒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三十二年十月修正第十八條），其內容如下：

一、本大綱根據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二章及國民教育實施法...

施補領訂定之。

二、各省市為督導國民教育研究改進起見，應分別組織左列各項國民教育研究會：

1 全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2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3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4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主持研究全省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省教育廳長、主管科長、督學及地方教育指導員或輔導員。

2 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3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七人至十一人，由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或由省教育廳指派。

四、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主持全市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市教育局長、主管科科長、督學及指導員或輔導員。

2 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3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一人至三人，由市內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五、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全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省市教育廳局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六、各省教育廳應按照各該省師範學校區分設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師範學校區內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省督學（由教育廳指定一人）。

2 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教育學科教員。

3 本師範學校區地方教育指導員。

4 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學校校長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5 本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前項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五人至十人，由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七、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指定之督學，或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為主席。

八、各縣市應設全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縣市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之科長。

2 縣督學及視導員。

3 縣市師範學校校長主任教員及教育學科教員，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4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各出一人至三人，由縣市內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九、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科長或督學為主席。



十、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鄉鎮國民教育，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1 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
- 2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

十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以中心學校校長為主席。

十二、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教育局，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省教育廳指定之省立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附屬學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縣市政府，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內。

十三、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訓練方法、及政教聯繫等問題為限，並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等）所發生之問題為研究中心。

十四、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應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十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報告，應送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六、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得分層提出關於國民教育之問題，令由層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具報。

十七、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舉行全國國民教育研究會，改進全國國民教育。

十八、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籌組辦法，得另行訂定之。

三十一年五月，教育部為加強督導各級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工作，特將部內原設之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改組為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部長聘任，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秘書一人，內分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助理幹事二人，其任務為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與考核，研究題材之編擬解答與實驗，進修研究書刊之編纂刊行，補助小學教師福利事業之籌劃等。是年十月并公布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

二十八日七月，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三十二年五月廢止，另行公布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大要如下：

- 一、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之區域如左：
  - 國立師範學校輔導區域由所在地省市教育廳局指定，省立師範學校之輔導區域與師範學校區同，區內有兩校以上時，由省教育廳指定其中之一校負主持輔導之責，縣市立獨立師範學校輔導區域為所在地之各該省市，同一縣市有師範二校以上時，由市縣教育局科指定其中之一負主持輔導之責。
- 二、各師範學校輔導工作之分配與聯繫辦法，由省市教育廳局擬定呈部備案。
- 三、師範學校應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以校長、教導主任、教育學科教員、師範畢業生服務指導委員會委員及附屬小學主管人員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校長主席。

四、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負出發各地指導之責。出發前應駐會研究地方教育情形，指導完畢後應建議改進并得設置幹事。

五、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1 輔導區內各校改進事項，每學期一次。
- 2 指導區內各校教育實驗事項，每學期將實驗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國立師範學校應分報所在地省市教育廳局，如區內有國民教育示範區者，應遵照部頒各省市籌設國民教育示範區要點辦理。
- 3 設置地方教育通訊研究處，辦理通訊研究事項，并遵照部頒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關於各項問題之解答，應擇要登入進修研究刊物。
- 4 舉行專題討論，利用師範學校區輔導地方教育會議或假期講習會，指定若干教員舉行專題討論會，討論意見，應編成專冊，供各校參攷。
- 5 搜集或編輯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按照部頒如何搜集或編輯鄉土教材之規定辦理。
- 6 開辦假期講習會及進修班，遵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辦理。
- 7 舉行教員進修刊物，定期或不定期。
- 8 其他有關地方教育輔導事項，如搜集優良事例，舉行師範教學指導實習，分析業務困難等。

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之任務，凡有關國民教育輔導研究事項，應與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行政機關接洽。

六、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定期舉行地方教育輔導  
之前，應請各地方機關協助調查區內地方教育實際  
狀況，以作輔導之依據。

七、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應定期地方教育應儘量  
籌中心學校，並依部頒鄉鎮中心學校設置要則第十  
三條規定各項事項，指導各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

八、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應會同師範學校畢業生  
指導委員會各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切實  
輔導區內初期服務之師範畢業生，使在服務時期得  
繼續發展其學識，並增強其服務信念。

九、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應將左列事項報告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備案，國立師範學校並應分報所在地省  
市教育廳局。

一、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人員履歷一覽表。  
二、地方教育指導員履歷一覽表。

三、每年定期輔導地方教育工作計畫及輔導工作  
行事曆。

四、每年度輔導地方教育經費彙集根據工作計劃編  
製，包括：  
甲、辦公費如文具、郵費、雜費等。  
乙、指導員薪俸費。  
丙、雜費如印刷、講義、實驗等。

五、每年度實施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報告。  
十、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應志  
分子以協助，并督促其改進。

十一、省市廳局人員視察地方教育時，應注意查各師  
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情形，并評定其優劣，報  
告省市教育廳局，以作填具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  
育實施成績考核表之依據。

十二、省教育廳局審核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  
作報告，得擇尤分發各師範學校參考。

十三、各師範學校應每年至少應舉行全省師範會一  
次，并擇與省市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  
聯合舉行。各省市每年至少應舉行全省市師範地  
方教育會議一次，並得與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聯  
合舉行。

三十二年三月，教育部令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  
施注意事項，其內容：一、國立師範學校未列區輔導者限文到  
二月內函商所在地省市教育廳局制定輔導區，實施輔導。二、  
省市立師範學校尚未列區輔導者，應即由省市教育廳局核  
定輔導區實施輔導。三、縣市立各類師範學校應由省教育廳指  
定區域實施輔導。省教育廳如尚未制定省立師範與區內師範  
立師範合作與輔導辦法，應即訂定報部。四、各類師範學校應  
照辦法第四條規定，組織輔導委員會。五、各類師範學校輔導  
委員會應選地方教育輔導員。六、各類師範學校輔導委員會  
之任務，以按照辦法第六條各項全部實施為原則。國立省市  
立師範學校以先實施一、三、兩項，漸次及於二、四、五、六、七、八、等  
項。區立、縣立、縣市立各類師範學校以實施一、三、兩項為原則。  
如人力財力許可，漸次推開於各項。七、省市教育廳局應督導

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有依照辦法第七條規定於舉行地  
方教育輔導之前，調查區內地方教育實際狀況，以作輔導依  
據。八、國立省市立區立各類師範學校輔導委員會應照辦法  
第八條儘先輔導中心學校，縣立立各類師範學校應儘量輔  
導區內國民學校，並與中心學校取得聯繫。九、各類師範學校  
輔導委員會應照辦法第九條規定，於每年度計劃中列入輔  
導區內初期服務之畢業生。十、各類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  
應照辦法第十條規定各項事項按期具報。十一、各級教育行政  
機關審核各類師範學校輔導計劃及報告應予一切實指示，  
並予以協助。十二、視察人員應列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為  
視導工作之一。十三、輔導報告應注意優良事例，並設法傳播，  
以資觀摩。十四、輔導會議報告應報部備案。

以上為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之重要事項，至國民教  
育制度訂立後，中心國民學校設有輔導國民學校之責。  
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公布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其第  
十條規定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  
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又第十三條「鄉鎮中  
心小學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  
協助校長指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上之一切事宜。」亦  
年四月，教育部公布鄉鎮中心學校設置要則，更詳細規定輔  
導辦法。其第二條「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  
心學校，除為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并為本鄉鎮各保國民  
學校畢業生升學之所，並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其第  
九條「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并負輔導改進  
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又第十條「中心學校  
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并應協助校長輔

專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學上一切改進事項。又第十三條：「中心學校為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各事項：(一)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與應事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二)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職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問題，並舉行某種展覽會或講演會等。(三)由中心學校教員或保國民學校教員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擔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四)由中心學校校長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談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改進。(五)由中心學校選備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逕逕送各校，供給教員閱覽。(六)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各級研究會工作要目，工作計劃，及適應工作發展項目，每月工作表考核辦法等，督導實行。

(三)督導辦理小學教員訓練，會訂定辦法，規定統一教材，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遵行。

(四)編印並分發進修刊物，編發國民教育實際小叢書數十種，供省市縣印之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稿件，編訂國民教育研究會手冊，國民教育輔導通訊，及國民教育指導等。

(五)督導各級研究會會員研究，頒發研究題材，審核研究報告，成績優異者予以獎勵，辦理通訊研究，獎勵小學教員著作。

(六)推進小學教師福利事業，如節約儲蓄，團體保險，圖書供應，合作事業，及康樂生活等，督導各省市推進，並逐漸加強。

各省市縣市實施國教輔導情形，限於篇幅，未能備錄，茲擇敘者，列舉如次：

甲、四川省  
四川省教育廳為增進國民教育效率，輔導教師進修，訂有國民教育巡迴輔導辦法，其內容：

子、由教育廳設置國民教育指導員五人至七人主持之。

丑、國民教育指導員巡迴各縣市輔導國民教育時，得組織巡迴輔導團同時出發，對國民教育施行全級輔導，必要時，亦得分組出發，對某科教學或某項教育設施施行部分輔導。

寅、舉辦巡迴輔導時應舉辦之事項，視需要酌定簡冊：

1 舉行各科示範教學及批評會。

2 指導訓練方法並舉行演習。

3 召開座談會討論各科教學及其他實際問題。

4 舉行學術講演。

5 輔導教師進修並介紹參考用書。

6 指導自製教具並舉行教學用具展覽。

7 協助中心學校擬定校務改進計劃。

8 協助各學校舉辦社會事業。

9 協助中心學校輔導工作。

10 搜集各地方教育優良事例。

11 印發各種參考資料。

12 其他應行輔導事項。

卯、巡迴輔導暫由教育廳指定某一二省屬導區先行試辦，俟辦理者有成效時，再行推廣，以達到每區有一巡迴輔導團為原則。

辰、舉行巡迴輔導時，機會應力求普遍，工作之實施並應以鄉鎮中心學校為對象。

巳、舉行巡迴輔導時，除由國民教育指導員擔任工作外，並得就近聘有特殊技能及經驗之教育人員參加工作。

午、舉行巡迴輔導時，應盡量鼓勵各教師提出實際問題討論，對於教師已提出之問題，尤須有適當之解決或答復。

未、巡迴輔導之日程及工作程序，由指導員會同各鄉鎮中心學校校長訂定，每鄉鎮輔導時間為二星期，必要時得延長之。

申、舉行巡迴輔導時，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呈報教育廳備查，各縣有參考價值之材料，並應編為輔導叢刊，分發

三十二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學校法。三十四年九月，教育部廢止舊制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另頒行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關於輔導部份，仍與舊制中心學校設施要則所規定者相同。

教育部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改組為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後，對各級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工作之督導考核，更見順利。茲將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歷年工作情形簡述如下：

(一)督導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十五年底止，省市與鄉鎮兩級研究會已成立者計一一七九五單位，登記會員一四二四〇三人。

(二)推進並考核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 會訂定

各校參考。

同時又制訂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組織大綱，其大要為：
子、輔導團如成立二團以上時，其名額得冠以番號。

丑、由川教廳指派國民教育指導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寅、團設主任一人，由教廳指定指導員一人兼任。

卯、團主任除領導各指導員執行輔導工作外，並掌理擬訂計劃，對外代表接洽，考核團員工作，及總理一切事務。

辰、各指導員除主持各種教育會議，介紹各科教學新法，指導改進校務，擔任通訊研究，輔導教師進修外，

并編譯參考材料，編選教材讀物，編擬對外發表之文字，搜集有關輔導之材料，同時兼理團內文書庶務及經費之報銷等事。

巳、經費由省府核准在國民教育輔導費項下支給。

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輔導工作實施要項，該省教育廳亦有詳細規定。

1 在出發前應從事於輔導方面之研究及輔導材料之準備，並得利用本地優良中心學校或小學從事各項教育設施之研究與練習。

2 在出發前得選擇本市學校進行普通觀察，搜集輔導研究材料及實際問題。

3 第一期出發者以輔導中心學校為限，其分校及所屬之國民學校相距不遠者得同時輔導。

4 輔導方式分下列二種：
甲、指導教師從事各種合理的教育活動，以改進學

校行政的設施及教學的技術。

乙、於學校課餘設置自然、社會、勞作、美術、音樂、體育等科教材教法研究會，由指導員分任講習。

5 暫定每校巡迴四次，作為一輔導單元，每次以「診斷觀察」、「輔導實施」及「成績考核」之程序，就教學、訓

育、行政方面細分步驟，逐次加深。每次離校時，提示下次問題，供給參考資料，指導教師從事進一步之實驗研究，轉作下次

輔導之準備。輔導程序訂有簡表，大致分教師之條件、教室管理、教材與教具、教學方法與技術、複式教學、作業指導與成績

考核、民衆教育、訓練的準備、訓練的原則及方法、訓練組織、學校行政、事務管理等等，各分四次輔導之過程。

6 輔導步驟視學校及學校之需要而定，成績好者可自第二步起或第三步起，即一校中之教師亦可各自一步驟開始輔導。

7 實施教學輔導之過程如下：
甲、初導觀察。
乙、會談。
丙、導師示範。
丁、教師實習。
戊、發參考材料。

8 在一導師施行某科示範教學時，擔任該科之教師必須全體參與，其原任功課，由其他導師代上，有時亦得特定時間舉行擴大示範教學。

9 在一中心學校施行示範教學時，准許他校教師參觀所舉行之團體活動，如座談會、講演會、展覽會等，除所輔導之中心學校教職員應一律參加外，並盡設法使其他中心

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亦有參加機會。

10 實施輔導各項問題、資料、工作檢討等，須隨時紀錄，結束時報告教廳核閱。

四川省除設置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三團，分赴各縣市巡迴輔導外，並指定各區省立師範學校及各縣市立師範學校員輔導該區及該縣市國民教育之責，各中心國民學校設

置輔導研究部，中心校長及輔導主任每月輔導該部國內國民學校一次，舉行國民教育研究會一次，每三月舉行輔導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舉行示範教學，交互參觀，及各種聯合

活動。此外並由省立教育科學館編印「國民教師通訊」以輔導一般國民教師。

乙、浙江省

浙江省於民國十六年起，即試行輔導制度。十六年十月，召集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會議，訂定輔導地方小學辦法。

十七年省立各中學附屬小學為實施輔導事業起見，於原有教職員之外，添設地方教育行政專員一人，辦理輔導事宜。十八年秋，各中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改為省學區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附屬小學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亦經教廳頒行。十九年夏，教育廳頒布補助地方教育標準

召開第一屆全省輔導會議，議決有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頒發全省。各縣市教育局科亦召開縣輔導會議。嗣將省學

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改為省學區輔導會議。二十年，浙教廳組織省輔導委員會，加入社會教育組，九月舉行第

二屆全省輔導會議。各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改組為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由廳頒行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標準，如是完

成四級制輔導制度。省輔導會議為發商機關，省學區輔導會

縣、市輔導會議為承接組織，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為基本組織。學年開始，各級輔導機關有輔導計劃及輔導之擬訂，學年終了，有輔導工作及輔導經過情形之報告。

各級輔導會議之組織要點如下：

一、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

子、宗旨 輔導地方教育之改進，並討論研究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

丑、出席人員 教育廳廳長，秘書，常任編審，主管科長，省督學，專門視察員，初等教育指導員，及指定科員，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主任，及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員，及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省立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體育場場長，省立師範校長，民衆學校校長，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校長，及附屬實驗民衆教育館主任，實驗民衆學校主任。

寅、會期與地點 每年四月內定期開會一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開會日期與地點由廳決定。

卯、全省輔導方針及計劃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初等教育標準，省學區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標準，其他。

辰、省輔導會議閉幕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省教育廳組織省輔導委員會主持之。

巳、省輔導會議工作結果，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二、省學區輔導會議

子、宗旨 研究如何改進本區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

丑、出席人員 教育廳代表，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主任，及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主任，及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縣市督學及指導員。

寅、會期與地點 每年五月舉行一次，每次開會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地點由學區內各縣市輪流，於下屆開會時決定，日期由主持機關及會場所在縣市教育局科決定。

卯、討論事項 本省學區輔導計劃，各縣市輔導中心小學標準，各縣市輔導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標準，其他。

辰、省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附屬小學或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附設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主持輔導事宜。

巳、省學區輔導會議工作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三、縣市輔導會議

子、宗旨 研究如何改進本縣市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

丑、出席人員 所在省學區內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代表，及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代表，縣市長，縣市教育局科長，縣市主管課長或股長，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委員，縣市立中心小學校長及輔導員，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及輔導員，縣市立中心民衆學校校長。

寅、會期及地點 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至開會地點與日期，由縣市教育局科決定之。

卯、討論事項 本縣市輔導計劃，縣市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縣市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輔導社會教育標準，其他。

辰、縣市輔導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縣市教育局科組織輔導委員會主持之。

巳、縣市輔導會議工作結果，應呈報教育局或市政府備案。

各級輔導機關經費及開會時之附帶活動如下：省輔導會議經費，除到會之各機關代表川旅費膳食費由各機關自行負擔外，餘均由教育廳負擔。

省學區輔導會議經費除由省款撥補外，餘由與會各機關平均負擔。

省市輔導會議經費除由省款撥補外，餘由與會各機關平均負擔。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經費由縣市教育局經費及區教育經費支給。

各級輔導會議開會時，得同時舉行講演會及生產成績比賽會等。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並得舉行教學演習、教學參觀、或各種教育宣傳。

此外各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又得舉行試驗研究分組會議，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試驗研究分組會議，出席人員：附小研究員、縣中教員、縣外指導員。每年開會一次，並由教育廳聘請教育專家組織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分組會議開會時出席指導員、試驗研究題目，除各附小自行擬定外，教育廳就事實上需要特別擬定。分組會議開會時，又將下年度試驗研究之綱目討論決定，並由輔導員分任指導。各附小均設有研究委員會，各級試驗研究事項之責。

三十五年二月將原有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區，改行劃分為杭州、嘉興、湖州、紹興、溫州、台州、金華、衢州、嚴州、處州等十個師範區，積極推行輔導工作。杭州師範學校等十一校，均應組織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籌劃辦理，並擬具年度輔導地方教育計劃行事，呈報教育廳備案。由各該區輔導員，依期赴各縣指導及主持輔導地方教育工作，按月報告，呈報備案。

四、廣西省

該省師範學校對地方教育之輔導，歷年來除依照部

頒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參酌本省情形，在各師範學校內設輔導處。每學期開始時，由校擬具輔導計劃，就應輔導區域內，逐次分期每區輔導各級國民學校五所以上。三十二年該省復訂「廣西國民教育示範區設置計劃」，在省立桂林師範學校及省立柳江師範學校與廣西教育研究所附設之實驗國民中學內，辦第一第二第三國民教育示範區，將研究及示範之結果介紹於各級國民學校實施，收效尚佳。三十三四兩年，因日寇侵擾省境，輔導工作暫行停頓。三十五年，該省為供給師範生實習兼領導師範區內各級國民學校對於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從事研究改進起見，特頒發「廣西省師範學校實習學校辦法」，規定凡有實習課程之各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及附設師範科班之中學，均應設置實習學校。同時並遵照部頒指定各省師範學校視導縣市國民教育辦法，指定各省立師範學校繼續負責輔導各該師範區內之國民教育，結果亦尚良好。至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對於國民學校之輔導，依照該省「中心國民學校輔導村街國民學校實施辦法」之規定，均設有輔導主任一人，由本校校長兼理輔導各村國民學校工作，每兩個月必須普遍巡迴輔導本鄉鎮內各村街國民學校一次。年度開始，各校訂定輔導計劃，呈請縣政府核定施行。輔導工作完畢，按期將輔導情形呈報縣府核備。自實行以來，對於輔導功能頗收相當效果，但有時因各鄉鎮所訂之輔導經費太少，間有不能按期出發輔導者。

第三目 社會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

一、民衆教育館之輔導工作

二十八年四月，教育部公布民衆教育館規程，對社會教

育之輔導，有如下之規定：第一條，「民衆教育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民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第二條，「各省應依照現有行政督察專員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置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第三條，「一省一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部：一、總務部……二、教育部……三、生計部……四、藝術部……五、研究輔導部……六、統計部……七、視察輔導部……八、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左列會議：一、館務會議……二、輔導會議……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區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第十九條，「民衆教育館應設置左列各會：一、社會教育研究會，由館長各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負研究社會教育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二、第二十一條，「……民衆教育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各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謀職業之聯繫，其輔導方法另定之。」

三十年六月，教育部會發民衆教育館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辦法要點，其內容：(一)輔導會議應於每年一月間舉行，或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舉行一次，舉行日期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每次以三日至五日為限。

(二)輔導會議應參加之機關規定如左：

甲、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為各該師範區內各縣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關與各學校。

乙、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為各該館輔導區內各

公私立民衆學校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關與各學校。

(三)輔導會議得請當地政府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出席指導，或列席參加解答問題。

(四)輔導會議由各召集民衆教育館館長爲主席，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出席指導。

(五)輔導會議舉行地點應以輪流爲原則，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應在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所在地輪流舉行，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應在各地公私立民衆學校或其他學校所在地輪流舉行。

(六)輔導會議應辦理之事項規定如左：

甲、報告輔導機關報告本輔導區內各項社會教育調查與輔導情形(包括各被輔導機關過去工作之評述)及各被輔導機關報告工作情形。

乙、討論：討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機關提交之各項社會教育問題，與各校輔導機關提出之各項社會教育實際問題。

丙、指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輔導機關指示各校輔導機關今後辦理社會教育方針及要點。

丁、分配工作：分配各校輔導機關應行辦理或實踐之各項社會教育工作。

(七)舉行輔導會議時，應邀請社會教育專家出席演講及提出各項社會教育研究問題共同切磋。

(八)舉行輔導會議時，應由各機關學校聯合舉行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或社會教育工作競賽會等，藉以互相觀摩。

(九)各機關學校出席輔導會議辦法及所需川旅費等應由省市政府訂定頒行。

(十)輔導會議經費應由各該管機關經費內開支。如有不敷，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補助。

(十一)輔導會議通過情形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並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二十八日五月，教育部公布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及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對於輔導工作有詳確之規定，嗣復將其要點併入三十二年公布之民衆教育館工作實施辦法。依據該項辦法，省立民衆教育館之研究輔導部，應調查並統計本區之社會概況，編譯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每年至少普通視察一次。通函討論本區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並介紹工作人員進修資料，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參考。舉辦實際事業，爲本區辦理社會教育機關之模範。舉辦各種巡迴事業，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實習訓練事項，答復本區各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改進社會教育諮詢事項，並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輔導各該民衆教育館輔導區內之民衆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市)立民衆教育館亦應輔導各該民衆教育館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各省如尚未單獨設置立圖書館、教育場、博物館者，省立民衆教育館並應負輔導職(市)立圖書館、教育場、或博物館。各級民衆教育館之輔導工作，應分期編造輔導報告，加具意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二、圖書館之輔導工作

二十八年七月，教育部公布修正圖書館規程，其有關於

輔導工作者，有下列各條：

第五條 省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部：

- 一、總務部；……
- 二、採辦部；……
- 三、閱覽部；……
- 四、特藏部；……
- 五、研究輔導部；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圖書館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及各項推廣事業屬之。

第二十條 圖書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館務會議。

二、輔導或推廣會議。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地方內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圖書館辦理輔導或推廣事業之與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二十三條 省市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應分別輔導縣市及地方自治機關公立或私立圖書館，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二十八年七月，教育部公布圖書館工作大綱。十一月，又公布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三十三年三月，修正該兩大綱，合併爲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規定左列各項爲省立圖書館研究輔導部之工作：

- (一) 調查省區內各級圖書館之情況並統計之；
- (二) 根據調查與統計編製省區內各級圖書館標準表冊與比較表；
- (三) 舉辦特種圖書館實驗，視察各圖書館實況；
- (四) 編訂各項課程專目，指導讀者研究；
- (五) 研究讀者讀書興趣，輔導書局印刷書籍；

(六) 舉辦圖書館員暑期講習會，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七) 舉辦全省圖書館員研究會，交換專門知識；

(八) 舉辦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

(九) 舉辦民眾閱書處，民眾學校，或補習學校；

(十) 協助各學校團體機關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十一) 辦理其他關於研究輔導事項。

關於縣(市)立圖書館，并規定應協助縣市各社教團體黨政學商機關，設置圖書室，並應設置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廣播，輔導民眾閱書，及舉辦巡迴壁報，發表民眾論著，輔導民衆作家。

總之，圖書館之輔導工作，省立圖書館應輔導各該省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圖書教育事業。縣立圖書館應輔導各該縣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圖書教育事業。市立圖書館應輔導市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圖書教育事業。

### 三、科學館之輔導工作

三十年二月教育部公布省市立科學館規程，規定科學館應推廣部，凡宣傳表演視察輔導巡迴演說，研究，調研及各

## 第六章 私立學校之設立

### 第一節 概述

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在教育上，任務初無二致，第以經費來源不同，遂致名稱之別，我國私立學校之設立，追溯其源，

項推廣事業均由推廣部任之。設輔導或推廣會議，以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地方內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與科學團體代表組織之，討論科學館輔導及推廣事業，並倡導科學化運動。十五條並規定，省市立科學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地區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推行科學教育。(另詳見本年總第九編第二章第四節科學館。)

### 四、體育場之輔導工作

二十八年九月，教育部公布之體育場規程，第五條規定省市立體育場除總務部、指導部、指導部外，設置推廣部，負責統計、研究、糾察、宣傳、輔導及其他推廣工作之責。縣市立體育場設置總務、指導、指導三組，凡民衆體育訓練、組織、競賽、研究、輔導、衛生活動及其他推廣工作，均由指導組任之。又第二十條規定，一省市及縣市立體育場應分別輔導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法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並協助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發辦社會體育。一體育場應按月將工作情形編製報告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並須將此報告表按月函送其輔導機關備考。

二十八九月，教育部公布之體育場工作大綱，及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三十三年三月修正兩大綱合併改為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規定左列各項，爲省及特別市立體育場推廣部之工作：

### 社會體育

一、輔導本區公私立體育場，省立體育場不止一所者得分區輔導。

二、協助本區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並辦體育。

三、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本區體育人員之進修與訓練。

該辦法又規定縣市立體育場指導組之工作。應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並指導其活動。對於常到場運動之民衆，應予指導，並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加以適當訓練。此外，對於所在區域之(一)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演講，健康比賽等衛生活動，(二)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三)各級學校及黨政軍警體育活動之推行，及(四)簡易體育場與地方自治機關設立或私立體育場(五)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並辦社會體育等工作，亦應分別予以協助。

### 一、清末

鴉片戰爭以後，列強迫我們訂立不平等條約，取得內地傳教權，更因傳教而在內地設立學校。光緒二十九年我國改行新教育制度，教會學校益形發達。原擬向官廳立案，而當時執政者不知「教育權」之可貴，惟以不給獎勵爲限



前之手段。光緒三十二年學部通咨外人設學禁辦立案文云：「教育為富強之基，一國有一國之國民，一國有一國之教育，匪徒民情國俗各有不同，即教育宗旨亦實有不能強合之處。現今要興學務，各省地方籌建學堂，實無旁貸，既應及時增設，俾國民得有盡學之所。至外國人在內地設立學堂，奏定章程並無允許之文。除已設各學堂暫行設立，無庸立案外，嗣後如外國人呈請在內地開設學堂，亦均無庸立案，所有學生概不給予獎勵。」

其時國內有識之士，為集備圖強計，亦先後開辦私立學校。光緒二十九年頒布奏定學堂章程，旋設學部，廢科舉，宣布教育宗旨，於是各州縣之士紳及秀才進生等，紛紛創設學堂。光緒三十三年又頒布女子師範學堂章程，自此私立女子學校對學制教育，亦得有滋潤。

二、民國元年至十六年 民國成立，學部改稱教育部，元二年間，陸續頒布各種學校令，與清末所頒布之學堂章程，頗有變更。

清末私立學校，多屬中學以下程度，其高等以上者，除教會外，頗少私立。革命後，政黨林立，創辦大學。於是民國元二年間，私立大學及法政專門學校，一時叢起，而私立中小學校，隨之而興。當時政府對於私立學校雖有認可之規定，而各校遵照手續備案者為數甚少。

三、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六年 過去私立學校均各自為政，教會所設，尤其紛歧。國民政府於十七年統一全國，即公布私立學校規程。二十二年十月復加修正，積極辦理私立學校之立案。

修正私立 校規程凡五章三十八條，明定私人或團體

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之學校亦為私立學校。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或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又規定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規程中對於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均有詳盡之規定。私立學校設立之程序，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之要件，亦均列有具體之項目。

於此期間，國民政府陸續公布大學組織法、中學法及小學法，明定私人或團體得設立私立大學中學及小學，但均須依照所頒布之各法規辦理。迄抗戰前後兩年間，各私立學校，大半已遵照規定辦理立案手續。高等教育方面，二十六年度私立大學十八所，學院二十所，專科學校九所，共四十七所，與國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比，幾已同數。行政、教育、設備方面，亦頗有長足之進步。外人設立之私立學校，悉改由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不再以宗教科目強迫學生修習。

政府為鼓勵私立學校改進起見，於二十三年度起更有補助經費之措施，該年度教會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受政府補助者各十五校。其他如庚款、羅氏基金，對於私立學校之學術研究設備方面，亦有相當補助。

四、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六年 民國二十六年日寇播毒，煽動抗戰，淪陷區學校，均被迫停閉或內遷，祇少數教會學校，尚能在北平、上海等處，勉強維持。迨太平洋戰事發生，即此少數私立學校，亦不得繼續。僅北平輔仁大學及上海震旦大學，得天主教之助，始終未遷。當時教育部對私立學校之遷移後方者，均儘力協助，分別部署，如私立南開大學與國立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合併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私立焦作工學院與國立西北聯合大學之工程學院合併為國立西北工學院。

私立南開學院之醫科與江蘇省立醫學院合併為國立江蘇醫學院。即員生生活，亦與公立學校同于救濟。故戰事結束以後，統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為五十四校，比之抗戰初起時四十七校，不僅未見減少，反而增加七校。復員以來，更增至六十七校（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私立中等學校於民國二十五年時為一、二〇〇校，至三十四年度十月間，增至二、一五二校。私立小學，則因政府對於國民教育之積極推行，反形減少，民國二十五年時原為三九、五六五校，三十四年度減至一、二七九校。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統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共有七十九校，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統計私立中學共有二、四二二校，內包括海外各地設立者七十九校，又一、一八〇校，尚未完成備案手續。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統計私立小學共有一七、一四〇校，內包括海外僑民設立學校四六七校。

### 第二節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清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國人自設者，有私立復旦公學（光緒三十一年成立）及私立中國公學（光緒三十年成立）。宣統二年，准私立學堂專習法政，一時各省頗有增設，如浙江寧波法政學堂、集湖法政學堂、四川岷江法政學堂皆是。其由教會所設十餘校，最著者為東吳大學、金陵大學、震旦大學、上海滙豐大學（後改為滬江大學）、嶺南大學、濟南醫學院（後改為齊魯大學）、北通州協合大學、北京匯文大學、華北女子協合大學（以上三校後合併為燕京大學）、協合醫學院、及醫科大學及聖約翰大學等。當時公立大學及公立專科學校，僅有二十七校，比前數，稍稍倍。

民國成立，政府有認可私立學校之規定。民元，北京開辦後，始漸清法。

私立民國大學（五年，改名朝陽大學）及明德大學。民三至民六，私立大學續經認可或備案者，有北京中華大學（六年後併入中國大學）、北京中國公學大學部（民二與吳淞中國公學合併，改稱中國公學）、武昌中華大學、吳淞中國公學（六年後停辦）、江蘇大同學院、復旦公學等五校。連前明德，民國共計七校。民五明德大學停辦，新增北京協和醫科大學，數目仍無變更。民初因人言議政治，組織黨，風尚所及，遂使私立學校多趨法專。此種學校，程度不齊，其下焉者，僅等中學。民五以

後，始漸清法。民國十三年，私立大學盛極一時，立案者不過十三校，而試辦者即有十四校，未准試辦而進行設立者，為數更多。其設備之簡陋，經費之貧乏，正與民初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相若。

民國十八年大學組織法公布，規定大學得設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具備三學院以上者，稱大學。不及三學院者為獨立學院。同年頒布專科學校組織法及規程，對於專科學校之種類與課程均有規定。私立大學之不合大學法規定者，均改為學院或專科學校。無論大學、學院或專科學校，且均

須有相當之基金及設備。自此以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乃漸見整飭。民國二十一年，統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四十六，內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十九校，專科學校八校。

抗戰期間，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大都內遷，勝利後還回原址。雖圖書設備已不如戰前之足用，而學校校數，因戰時之添設，轉有增加。民國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統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六十七，佔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總數三分之一。茲將民元至三十六年，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數及所佔總數之百分比，連同學生數及各校分佈情形，校名一覽，分別列表於下：

一、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數及所佔百分比

| 年份    | 私立校數 |    |    | 公私立總校數 | 私立所佔校數之百分比 | 備註         |
|-------|------|----|----|--------|------------|------------|
|       | 總數   | 大學 | 學院 |        |            |            |
| 民國元十  | 三六   | 二  | 二  | 一一五    | 三一·三       | 未向政府備案者不在內 |
| 民國二年  | 三五   | 二  | 二  | 一一四    | 三〇·七       |            |
| 民國三年  | 二八   | 四  | 二  | 一〇二    | 二七·四       |            |
| 民國四年  | 三四   | 七  | 二  | 一〇四    | 三二·七       |            |
| 民國五年  | 二八   | 七  | 二  | 八六     | 三二·五       |            |
| 民國六年  |      | 七  |    |        |            |            |
| 民國七年  | 二七   | 六  | 二  | 八六     | 三一·四       |            |
| 民國八年  |      | 七  |    |        |            |            |
| 民國九年  | 二四   | 七  | 一  | 八四     | 二八·五       |            |
| 民國十年  |      | 八  |    |        |            |            |
| 民國十一年 |      | 九  |    |        |            |            |

| 年份     | 校數 | 學生數 | 佔全國總數百分比 |
|--------|----|-----|----------|
| 民國十二年  | 一〇 |     |          |
| 民國十三年  | 一一 |     |          |
| 民國十四年  | 二九 | 一三  | 一六       |
| 民國十五年  | 一四 |     |          |
| 民國十六年  | 一八 |     |          |
| 民國十七年  | 二一 |     |          |
| 民國十八年  | 二一 |     |          |
| 民國十九年  | 二七 |     |          |
| 民國二十年  | 四七 | 一九  | 一〇       |
| 民國二十一年 | 四六 | 一九  | 八        |
| 民國二十二年 | 五一 | 二〇  | 九        |
| 民國二十三年 | 五一 | 二〇  | 九        |
| 民國二十四年 | 五三 | 二〇  | 九        |
| 民國二十五年 | 五三 | 二〇  | 九        |

|        |    |    |    |    |     |      |
|--------|----|----|----|----|-----|------|
| 民國二十六年 | 四七 | 一八 | 二〇 | 九  | 九一  | 五一·六 |
| 民國二十七年 | 四七 | 一八 | 二〇 | 九  | 九七  | 四九·五 |
| 民國二十八年 | 四五 | 一八 | 一九 | 八  | 一〇一 | 四四·五 |
| 民國二十九年 | 五一 | 一八 | 二一 | 二  | 一一三 | 四五·一 |
| 民國三十年  | 五二 | 一八 | 二〇 | 一四 | 一二九 | 四〇·三 |
| 民國三十一年 | 五一 | 一八 | 一九 | 一四 | 一三二 | 三八·六 |
| 民國三十二年 | 五〇 | 一八 | 一九 | 一三 | 一三三 | 三七·六 |
| 民國三十三年 | 五四 | 一八 | 二〇 | 一六 | 一四五 | 三〇·三 |
| 民國三十四年 | 五四 | 一六 | 二二 | 一六 | 一四一 | 三八·三 |
| 民國三十五年 | 六四 | 二二 | 二四 | 一八 | 一八五 | 三四·六 |

二十一年來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數及所佔百分比

| 年 份    | 私立學生數  | 公立學生總數  | 私立所佔百分比 | 備 註 |
|--------|--------|---------|---------|-----|
| 民國二十五年 | 二〇,六六四 | 四一,九二二  | 四九·四    |     |
| 民國二十六年 | 一一,八八〇 | 三一,一八八  | 四一·三    |     |
| 民國二十七年 | 一五,五四六 | 三六,一八〇  | 四二·九    |     |
| 民國二十八年 | 一七,九一〇 | 四四,四二二  | 四〇·三    |     |
| 民國二十九年 | 二二,〇三四 | 五二,三七六  | 四二·一    |     |
| 民國三十年  | 二四,七四二 | 五九,四五七  | 四一·六    |     |
| 民國三十一年 | 二二,二二三 | 六四,〇九七  | 三三·一    |     |
| 民國三十二年 | 二四,六二四 | 七三,六六九  | 三三·四    |     |
| 民國三十三年 | 二五,九一九 | 七八,九〇九  | 三二·八    |     |
| 民國三十四年 | 二七,八一六 | 八三,四九八  | 三三·三    |     |
| 民國三十五年 | 四〇,五八一 | 一二九,三三六 | 三一·四    |     |

三、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分佈情形（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

| 省 別 | 大 學 | 獨立學院 | 專科學校 | 總 計 |
|-----|-----|------|------|-----|
| 江蘇省 | 一   | 一    | 二    | 三   |
| 浙江省 | 一   | 一    | 一    | 三   |
| 江西省 | 一   | 一    | 一    | 三   |
| 湖北省 | 二   | 一    | 二    | 五   |
| 湖南省 | 一   | 一    | 一    | 三   |
| 四川省 | 二   | 一    | 一    | 四   |
| 河南省 | 一   | 一    | 一    | 三   |
| 山東省 | 一   | 一    | 一    | 三   |
| 陝西省 | 一   | 一    | 一    | 三   |
| 福建省 | 一   | 一    | 一    | 三   |
| 廣東省 | 三   | 一    | 一    | 五   |
| 廣西省 | 一   | 一    | 一    | 三   |
| 遼寧省 | 一   | 一    | 一    | 三   |
| 南京市 | 一   | 一    | 一    | 三   |
| 北平市 | 三   | 一    | 一    | 五   |
| 上海市 | 七   | 一    | 一    | 九   |
| 天津市 | 一   | 一    | 一    | 三   |
| 重慶市 | 一   | 一    | 一    | 三   |
| 香 港 | 一   | 一    | 一    | 三   |

四、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名一覽（三十六年度）

第一學期

|          |      |            |      |              |    |
|----------|------|------------|------|--------------|----|
| 私立大同大學   | 上海   | 私立中國學院     | 北平   | 私立華北文法學院     | 北平 |
| 私立金陵大學   | 南京   | 私立朝陽學院     | 北平   | 私立建國法商學院     | 南京 |
| 私立滬江大學   | 上海   | 私立相輝文法學院   | 四川北碚 | 私立中華文法學院     | 廣州 |
| 私立光華大學   | 上海   | 私立廣州法學院    | 廣州   | 私立遼寧醫學院      | 遼寧 |
| 私立成華大學   | 成都   | 私立上海法學院    | 上海   | 私立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 無錫 |
| 私立大夏大學   | 上海   |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 南京   |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 武昌 |
| 私立珠海大學   | 廣州   | 私立之江學院     | 杭州   |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 上海 |
| 私立燕京大學   | 北平   | 私立福建學院     | 福州   |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 上海 |
| 私立輔仁大學   | 北平   | 私立誠明文學院    | 上海   |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 上海 |
| 私立東吳大學   | 上海   |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 福州   |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 上海 |
|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 武昌   | 私立天津工商學院   | 天津   |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 蘇州 |
| 私立嶺南大學   | 廣州   | 私立新中國法商學院  | 上海   | 私立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 | 丹陽 |
|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 廣州   | 私立同德醫學院    | 上海   | 私立求精商業專科學校   | 重慶 |
| 私立中法大學   | 北平   | 私立東南醫學院    | 上海   | 私立西北藥學專科學校   | 西安 |
| 私立齊魯大學   | 濟南   | 私立川北農學院    | 四川三台 | 私立西南美術專科學校   | 重慶 |
| 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 武昌   | 私立輔成法學院    | 萬縣   | 私立重輝商業專科學校   | 南京 |
| 私立廣州大學   | 廣州   | 私立中國紡織工學院  | 上海   | 私立樞材農業專科學校   | 重慶 |
| 私立江南大學   | 無錫   | 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  | 廣州   |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 上海 |
| 私立震旦大學   | 上海   | 私立南華學院     | 汕頭   | 私立信江農業專科學校   | 鵝湖 |
|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 成都   | 私立銘賢學院     | 四川金堂 | 私立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 上海 |
| 私立民國大學   | 湖南寧鄉 |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 北平   | 私立上海牙科專科學校   | 上海 |
| 私立聖約翰大學  | 上海   | 私立鄉村建設學院   | 四川巴縣 | 私立南方商業專科學校   | 廣州 |
| 私立東北中正大學 | 瀋陽   | 私立達仁商學院    | 天津   | 私立知行農業專科學校   | 鄂縣 |
| 私立福建協合大學 | 福州   |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 香港   | 私立光夏商業專科學校   | 上海 |

私立天津力行工業專科學校 天津 之多，佔總數約三分之一。其次為北平及廣東。實指之者，則甚  
 私立漢口華商專科學校 漢口 子簡編學堂章程，其時亦嘗有若干私立中等學堂，但無定考，  
 私立上海紡織專科學校 上海 寥寥。  
 私立上海南洋專科學校 上海 全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所有研究所者，統計二十  
 私立上海商業專科學校 上海 八院校，一百零五所。其中私立校院有金陵大學、燕京大學、輔  
 私立西貢南亞專科學校 桂林 仁大學、東吳大學、嶺南大學、齊魯大學及朝陽學院，共有研究  
 所二十三所。

### 第三節 私立中等學校

觀以上四表，可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年有增加，其所佔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百分比，以民國二十六年為最高，佔五  
 一·六，民國三年為最低，佔二七·四。至學生人數，自民國二  
 十五年至三十五年，十年間，增加幾達一倍。其所佔全國專科  
 以上學校學生總數之百分比，以民國二十五年為最高，佔百  
 分之四九·四，民國三十五年為最低，佔百分之三一·四。私  
 立專科以上學校在全國高等教育所佔地點之重要，於此可  
 見。但其分佈情形，偏於少數都市，如上海一隅，即有二十一校。  
 行省為中等實業學堂與初級師範學堂。三十三年又頒布女  
 子簡編學堂章程，其時亦嘗有若干私立中等學堂，但無定考，  
 未能具述。  
 民國肇興，頒布中學校令，師範學校令及實業學校令。十  
 一年又公布學校系統改革令。其中改革要點，為中等學校採  
 用三三制，分初、中、高、中兩級。舊制之乙種實業學校改為職業  
 學校，師範教育則與中學平行，有用六年制師範者，有用中學  
 後三年者。國民政府成立，於二十一年頒布中等法，師範學校  
 法及職業學校法，規定師範學校以公立為限。  
 私立中等學校自民初以來年有增長，元年僅五十四校，  
 至抗戰前一年為一二〇〇校。抗戰後，沿海沿江各重要城市  
 先淪陷，二十七年私立中等學校驟減至六一八校。但教  
 界人士，本其熱忱，繼續努力，一面設法逐漸恢復，一面更時有  
 添設。故抗戰勝利後，統計校數有二一五二校，轉戰前為多。  
 茲將歷年來私立中等學校之校數及學生數列表於下：

#### 一、全國私立中等學校之校數及所佔百分數

| 年 份   | 私 立 學 校 |     |     | 公私立總校數 | 私立所佔百分<br>數 | 備 註        |
|-------|---------|-----|-----|--------|-------------|------------|
|       | 總 計     | 中 學 | 師 範 |        |             |            |
| 民國元年  | 五四      |     |     | 三七三    | 一四·五        | 未向政府備案者不在內 |
| 民國二年  | 四六      |     |     | 四〇六    | 一一·三        |            |
| 民國三年  | 六四      |     |     | 四五二    | 一四·一        |            |
| 民國四年  | 五九      |     |     | 四四四    | 一三·三        |            |
| 民國五年  | 五一      |     |     | 三五〇    | 一四·六        |            |
| 民國十四年 | 二八三     |     |     | 六八七    | 四一·二        |            |
| 民國十七年 | 三六三     |     |     | 九五四    | 三八·一        |            |

| 年份     | 總計    | 私立 | 公立 | 學生 | 師範 | 範 | 業 | 數 | 公私立學生總數 | 私立所佔公私立之百分數 | 備註 |
|--------|-------|----|----|----|----|---|---|---|---------|-------------|----|
| 民國十八年  | 四三〇   |    |    |    |    |   |   |   |         |             |    |
| 民國十九年  | 八五六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年  | 九六八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一年 | 九八四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二年 | 一、〇三〇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三年 | 一、〇七九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五年 | 一、二〇〇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七年 | 六一八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八年 | 九〇四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九年 | 九九九   |    |    |    |    |   |   |   |         |             |    |
| 民國三十年  | 一、〇四一 |    |    |    |    |   |   |   |         |             |    |
| 民國三十一年 | 一、二六一 |    |    |    |    |   |   |   |         |             |    |
| 民國三十二年 | 一、三六八 |    |    |    |    |   |   |   |         |             |    |
| 民國三十三年 | 一、四七一 |    |    |    |    |   |   |   |         |             |    |
| 民國三十四年 | 二、一五二 |    |    |    |    |   |   |   |         |             |    |

二、全國私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

| 年份   | 總計    | 私立 | 公立 | 學生 | 師範 | 範 | 業 | 數 | 公私立學生總數 | 私立所佔公私立之百分數 | 備註         |
|------|-------|----|----|----|----|---|---|---|---------|-------------|------------|
| 民國元年 | 六、六七二 |    |    |    |    |   |   |   |         |             | 未向政府備案者不在內 |
| 民國二年 | 六、三一三 |    |    |    |    |   |   |   |         |             |            |
| 民國三年 | 八、三七三 |    |    |    |    |   |   |   |         |             |            |
| 民國四年 | 八、六二二 |    |    |    |    |   |   |   |         |             |            |
| 民國五年 | 七、六四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十四年  | 五一、二八五  |         |       |        |           | 一二九、九七八 | 三九·五 |  |
| 民國十七年  | 六八、一四九  |         |       |        |           | 一八八、七〇〇 | 三六·一 |  |
| 民國十八年  | 九七、四六四  |         |       |        |           | 二四八、六六八 | 三五·一 |  |
| 民國十九年  | 一七三、二三四 |         |       |        |           | 三九六、九四八 | 四三·六 |  |
| 民國二十年  | 二〇二、一七二 | 一八一、五六〇 | 六、五八六 | 一四、〇二六 | 五三六、八四八   |         | 四一·一 |  |
| 民國二十一年 | 二〇六、八〇八 | 一八五、六四八 | 七、六一八 | 一三、五四三 | 五四七、二〇七   |         | 三七·六 |  |
| 民國二十二年 | 二二二、六三三 | 一八九、四五六 | 七、一四三 | 一六、〇三四 | 五五九、三二〇   |         | 三八·一 |  |
| 民國二十三年 | 二一七、五九六 | 一九三、五六二 | 六、七六一 | 一七、二七三 | 五四一、四七九   |         | 四〇·一 |  |
| 民國二十五年 | 二七四、八〇一 | 二四六、〇三三 | 六、二九二 | 二二、四七六 | 六二七、二四六   |         | 四三·八 |  |
| 民國二十七年 | 一六五、七一〇 | 一五五、六八八 | 一、五一九 | 八、五〇三  | 四七七、五八五   |         | 三四·六 |  |
| 民國二十八年 | 二五〇、〇九六 | 二三三、五一六 | 一、七〇九 | 一四、八七一 | 六二二、八〇三   |         | 四〇·一 |  |
| 民國二十九年 | 三〇六、二六〇 | 二八七、六〇〇 | 九八六   | 一七、六七四 | 七六八、五三三   |         | 三九·八 |  |
| 民國三十年  | 三二六、七一三 | 三〇七、四九五 | 六八六   | 一八、五三三 | 八四六、五五二   |         | 三八·五 |  |
| 民國三十一年 | 四〇四、五九四 | 三八〇、一三四 | 二、〇五三 | 二二、四〇七 | 一、〇〇一、七三四 |         | 四〇·三 |  |
| 民國三十二年 | 四三八、五四七 | 四一一、三六四 | 一、九三七 | 二五、二四六 | 一、一〇一、〇八七 |         | 三九·八 |  |
| 民國三十三年 | 四五〇、八〇一 | 四二一、〇四五 | 一、八九三 | 二七、九六三 | 一、一六三、一一三 |         | 三八·四 |  |
| 民國三十四年 | 六一二、一一六 | 五八一、〇五二 | 一、七三六 | 二九、三二八 | 一、五六六、三九三 |         | 三九·一 |  |

第四節 私立小學

觀上表可知私立中等學校歷年之概況。其所佔全國中等學校總數百分比，以民國二年為最低，佔百分之二·三，民國十九年為最高，佔百分之四五·六。學生人數，所佔全國之〇·四七。

梁啟超漢法通議論幼學一段，有云：「今沿江沿海各省，

近年來政府對於私立中等學校教員獎勵金之給予，以及私立優良職業學校之補助，頗足以鼓勵其發展。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辦理完善之私立中等學校，亦有補助費之撥給。

其標名中西學館英文書塾以教授者，多至不可勝數。一是小學堂在甲午前已屬不少。現可考者，以光緒四年之正業書院為最早。光緒二十九年奏定學堂章程，規定初等小學堂修業期為五年，高等小學堂四年，後單獨設立，分官立公立私立

三種，皆由地方官監督指揮，並轉報省學務處備案。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小學章程，亦分初高兩級，規定男女不得同校。宣統元年二年曾略有修正。

民國維新，頒布小學校令，規定小學校分爲高初兩等，高等三年，初等四年。十一年施行新學制，規定高等小學二年，初等小學四年。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小學法，整

年公布小學規程，仍規定初級小學四年，高級小學二年。民國三十年，實施國民教育，三十三年公佈國民學校法，規定六歲至十二歲應受基本教育，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補習教育。小學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私人或團體均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私立小學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學校。各縣市主管教育

育行政機關，對於私立小學之辦理優良者亦有補助費之核給，但爲數甚微耳。自清季以來，私立小學究有若干，無可查考。茲自民國十

一、民國十九年度各省私立小學之校數及所佔百分比

| 省別  | 私立小學校數 | 公立小學校數 | 私立小學校數佔總校數之百分比 | 備註            |
|-----|--------|--------|----------------|---------------|
| 河南省 | 一、七九九  | 一八、六二五 | 九·〇            |               |
| 山西省 | 二二二    | 二二、八四九 | 一·〇            | 另有私立幼稚園四      |
| 陝西省 | 一、六四三  | 五、一九四  | 三一·六           |               |
| 廣西省 | 八三五    | 一〇、六九八 | 一·八            |               |
| 廣東省 | 一三、一八一 | 一八、〇三三 | 七三·一           |               |
| 貴州省 |        | 一、七五〇  | 四〇·〇           | 私立學校數未詳祇列有百分數 |
| 雲南省 | 三六二    | 七、三九六  | 四·九            |               |
| 福建省 | 一、一一三  | 三、〇三〇  | 三六·七           | 尙有三縣未列入       |
| 四川省 | 五、五四九  | 二二、四六八 | 二五·〇           |               |
| 湖南省 |        | 二二、〇九三 | 三七·七           | 私立學校數未詳祇列有百分數 |
| 湖北省 | 一、六四〇  | 四、〇六三  | 四〇·四           |               |
| 安徽省 |        | 三、九〇一  |                |               |
| 江西省 | 四、六五四  | 七、三五八  | 六三·二           |               |
| 浙江省 | 四、九六〇  | 一一、一七八 | 四四·四           |               |
| 江蘇省 | 四六二    | 八、三四六  | 五·五            |               |

| 省別   | 私立小學校數 | 公立小學校數 | 私立小學校數佔總校數之百分比 | 備註                     |
|------|--------|--------|----------------|------------------------|
| 河北省  | 八八六    | 二六、九六一 | 三·三            |                        |
| 山東省  | 五四〇    | 二七、六一四 | 一·九            |                        |
| 甘肅省  | 一、八九六  | 四六·〇   | 四六·〇           | 私立學校數未詳祇列有百分數          |
| 寧夏省  | 一      | 二六一    |                |                        |
| 青海省  |        | 四四六    |                |                        |
| 新疆省  |        | 一四八    |                |                        |
| 遼寧省  | 七三五    | 一〇、一一五 | 六·二            | 係十八年度數字                |
| 吉林省  | 二五     | 一、五七五  | 一·五            | 係十八年度數字                |
| 黑龍江省 |        | 四五八    |                | 三十八縣局數字                |
| 熱河省  |        | 八六四    |                |                        |
| 察哈爾省 |        | 二、〇二七  |                |                        |
| 西康特區 | 一      | 二七     | 三·七            |                        |
| 東省特區 |        | 六八     |                |                        |
| 南京市  | 二四     | 八五     | 二八·二           | 另有私立幼稚園十所，私立小學六所       |
| 上海市  | 五五〇    | 七四二    | 七四·一           | 另有私立幼稚園二十七所，私立小學案者祇八〇校 |
| 北平市  | 一一一    | 一七八    | 六七·九           |                        |
| 青島市  | 一五     | 一〇六    | 一四·一           |                        |
| 威海衛區 | 一一     | 一九二    | 五·七            |                        |



一、民國二十年以來私立小學學校數及所佔百分數

| 年 度    | 私立小學校數 | 公立小學校數  | 私立小學校數佔公立小學校數之百分數 | 備 註          |
|--------|--------|---------|-------------------|--------------|
| 民國二十年  | 六〇、八七一 | 二五九、八六三 | 二二·四              | 公私立小學均包括幼穉園內 |
| 民國二十一年 | 六五、四二九 | 二六三、四三二 | 二四·八              |              |
| 民國二十二年 | 四五、五九一 | 二五九、〇九五 | 一七·六              |              |
| 民國二十三年 | 四六、六四八 | 二六〇、六六五 | 一七·九              |              |
| 民國二十四年 | 四五、二四八 | 二九一、一五二 | 一五·五              |              |
| 民國二十五年 | 四五、五五〇 | 三二〇、〇八〇 | 一四·二              |              |
| 民國二十六年 | 三九、五六五 | 二二九、九一一 | 一七·二              |              |
| 民國二十七年 | 三三、四〇六 | 二一七、三九四 | 一五·四              |              |
| 民國二十八年 | 三三、六九七 | 二一八、七五八 | 一五·四              |              |
| 民國二十九年 | 二三、三六八 | 二二〇、二一三 | 一〇·六              |              |
| 民國三十年  | 一八、五三七 | 二二四、七〇九 | 八·三               |              |
| 民國三十一年 | 一四、二七〇 | 二五八、二八〇 | 五·五               |              |
| 民國三十二年 | 七、四五二  | 二七三、四四三 | 二·七               |              |
| 民國三十三年 | 一二、三九〇 | 二五四、三七七 | 四·九               |              |
| 民國三十四年 | 一五、二七九 | 二六九、九三七 | 五·七               |              |

三、民國二十年以來私立小學學生數及所佔百分數

| 年 度    | 私立小學學生數   | 公立小學學生總數  | 私立小學學生數佔公立小學學生總數之百分數 | 備 註     |
|--------|-----------|-----------|----------------------|---------|
| 民國二十年  | 二、七三三、三三三 | 一、七三〇、五五五 | 三三·四                 | 包括幼穉園在內 |
| 民國二十一年 | 二、九七三、五五五 | 三、三三三、〇六六 | 三三·二                 |         |
| 民國二十二年 | 二、四〇七、五五五 | 三、三三三、〇六六 | 九·六                  |         |
| 民國二十三年 | 三、六六〇、九三三 | 三、三三三、〇六六 | 三三·七                 |         |
| 民國二十四年 | 三、六六〇、九三三 | 三、三三三、〇六六 | 三三·七                 |         |
| 民國二十五年 | 三、七三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〇六六 | 三三·七                 |         |
| 民國二十六年 | 二、七三三、三三三 | 二、九〇〇、〇〇〇 | 二四·六                 |         |
| 民國二十七年 | 一、八六六、三三三 | 三、三三三、〇六六 | 二四·三                 |         |
| 民國二十八年 | 一、八六六、三三三 | 三、三三三、〇六六 | 二四·三                 |         |
| 民國二十九年 | 一、三三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〇六六 | 二二·九                 |         |
| 民國三十年  | 一、三三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〇六六 | 二二·九                 |         |
| 民國三十一年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三三、三三三 | 八·三                  |         |
| 民國三十二年 | 六六六、六六六   | 一、七三三、三三三 | 三·八                  |         |
| 民國三十三年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三三、三三三 | 六·〇                  |         |
| 民國三十四年 | 一、五五五、五五五 | 二、九〇〇、〇〇〇 | 七·五                  |         |

上表可知私立小學數因國民教育之施行，反而減少。民國二十一年私立小學六五、四二九校，佔全國小學總數百分之二四·八，至民國三十二年七四五二校，僅佔全國小學總數百分之二·七。

私立學校規程自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後，經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以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私立小學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私立學校之組織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其組織課程等一切須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校名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冠以私立兩字。校長均應專任，其由外國私人或私法人

第五節 私立學校規程要點

一、私立學校之總則——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亦不得設立各級師範學校。

設立者，仍應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外國私人或私法人在中國設立教育其本國子女之中等以下學校，不得招收中國學生。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會——私立學校應設董事會，第一任董事，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設立者為當然董事，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董事。董事會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一董事，由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董事，外國人充任董事之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董事會之職權為：(1)校長或院長之選聘與解聘(2)

## 第七章 省市教育行政組織

### 壹 江蘇省

#### 一、戰前省教育行政組織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時，各省設提學使統轄全省學務，江蘇仿布政使例，設提學使二，一曰江寧提學使，一曰江蘇提學使，均受督撫節制。

辛亥革命，蘇省都督府成立，於民政司下設教育科。民國十二年，軍民分制，設教育司，蘇民政公署，簡任江蘇教育司長，分置四科，旋併二科。三年六月，廢司改科，屬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其後遷按使改稱省長，科制仍舊。

民國六年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該省於是年十二月成

校務進行計劃之審核(3)經費之籌劃(4)預算及決算之審核(5)基金之保管(6)財務之監督等六項。

董事會設立後，須將(1)名稱(2)目的(3)會址(4)董事會組織規程(5)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他確實證明(6)董事姓名、年齡、籍貫、學歷、職業及住址各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董事會不能行使其職權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改組之。

三、私立學校之開辦及立案——私立學校應於董事會立案後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得開辦。並應於開辦後一年內呈請立案。呈報開辦時須開具(1)學校名稱及其

種類(2)學校所在地(3)校址校舍平面圖及說明書(4)

學校組織及課程編制(5)經費來源及經常費預算表(6)全部圖書儀器標本分類統計表(7)校長或院長履歷表等項。呈報立案時須開具(1)開辦後經過情形(2)各項章程規則(3)教職員履歷表(4)學生一覽表等項。經查明確實並合格者，准予立案。未立案學校，其學生畢業，不予承認。

四、私立學校之停辦——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勒令停辦。如其董事會呈請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始得辦理結束。停辦後之股餘財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收處理之。其肄業學生，由校發給證書，自行投考轉學。

立教育廳，分置三科，廳長職權為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先後任江蘇省教育廳廳長者，為符鼎昇、胡家祺、蔣維喬、沈彭年、胡庶華、江問漁等。

北伐後，國民政府於十六年六月裁撤該省教育廳，改行大學區制，設教育行政院於中央大學，由校長張乃燕兼主省教育行政事務，試行二年，至十八年八月，恢復江蘇省教育廳，任陳和銓暫行兼代廳長，當時組織，除秘書三人外，設五科，第一科掌理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學術機關，職業教育，及留學等

事項。第二科掌理小學教育，幼稚教育及檢定小學教員私立小學等事項。第三科掌理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等事項。第四

科掌理全省經費之編制審核統計及財產之保管，暨全廳之出納等事項。第五科掌理文書庶務，職員進退，編印公報，宣傳政令，收發文件，保管案卷，與守印信，以及不屬於各科之事項。另設督學四人至八人，分任視察全省教育事宜。編審若干人，專司關於教育圖書之編審，此外為計劃及推行各項教育事業設置各種委員會。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省政府改組，任周佛海為教育廳廳長，二十一年一月到職，至二十六年抗戰為止。此一時期之廳內組織，以秘書室為全廳行政樞紐，所有重要文電之撰擬保管，各科文稿之校核，各種法規之擬訂，以及人員之進退獎懲等事項皆屬之。另設五科，第一科掌理高等教育，留學，學術機關，

師範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等事項。第二科掌理小學教育、幼稚教育、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置變更、小學教員之檢定、私塾之取締以及改進縣立兒童等事項。第三科掌理民衆教育、補習教育、識字運動、圖書館以及體育衛生教育各種社會教育等事項。第四科掌理省立各教育機關預算之編製、省立各教育機關收支之審核、地方學捐捐資興學、教育財產之保管等事項。第五科掌理全廳經費之預算、現金之出納以及不屬於各科各款之事項。此外，又有督學室分任觀察指導全省教育事業、編審室主持編制、審核圖書統計及圖書保管等工作，更爲配合當時需要，組織各種委員會。如「江蘇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江蘇省教育法規審查委員會」、「江蘇省教育林委員會」、「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等。

二、戰時省教育行政組織

二十六年七月，全面抗戰，十一月省政府北遷，由江都轉江浦，職員大部疏散，主任秘書陳天鵬代行廳務。二十七年，編委組織，設秘書室掌機要工作，第一科掌教育經費，第二科掌地方教育行政及初等教育，第三科掌中等教育，附併第三科第二科，改設通曉主任秘書，代行廳務。

二十七年十一月，在馬元放爲教育廳長，廳內組織

廳事結束。二十八年一月，增設學務室，設駐滬辦事處，督導通滬復課之公私立學校。三月，兩淮淪陷，教育廳遷蘇縣。五月遷興化，並派員先後參加江南行署、徐海行署，協助教育工作。

二十八年十二月，省政府改組，任金宗華爲教育廳長。二十九一月，到滬，復置第三科，各科任務，更加分明。第一科掌

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第二科掌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第三科掌教育經費、督學、編審員額，亦均增加。並於重慶設駐滬通訊處，任後方聯絡事宜。另組織用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諮詢委員會、圖書審查委員會。是年五月，遷東台，遷溧白駒。九月仍遷興化，遷照部令增設教育指導股，並於滄陽、鹽都、設教育連絡員，總局設教股。三十年三月，興化淪陷，隨省政府遷淮安南鄉，以高圩爲臨時廳址。增設戰地教育委員會，及國民教育輔導團，並分設泰東辦事處、通海辦事處。就近督導泰東及蘇南各校。設編審室，另於上海設抗戰補充教材及民衆讀物編印委員會，以羅致曾經服務該省而因戰事失業之專門人材。三十二年二月，淮東事變，遷蘇南張涇鎮。三十三年二月，遷皖南屯溪，八月遷皖北大和，十一月隨省政府遷阜陽公主橋。

三十四年二月，省政府改組，實行戰區黨軍一元制，改

設總務、政務、軍事三廳，各署辦公，中央任命王公懋爲江蘇省政府政務廳長，民政教育併政務廳辦理。設第四科，主管全省教育行政事宜。置科員一人，科員六人，督學四人，編審二人。另於江南行署淮南行署政務處各設教育科，就近辦理各該區內教育事宜。

三、戰後省教育行政組織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戰事結束，省府遷治鎮江。江南淮南兩行署及其他臨時設置之通訊處辦事處，先後裁撤。十一月，奉令恢復各廳處，任陳石珍爲教育廳長，廳內組織，暫照戰前舊制。三十五年八月，略加調整，設秘書室、掌會議、紀錄、編審報告、代接文牘、撰擬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又設五科，第一科掌高等教育，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第二科掌中等教

育事項。第三科掌國民教育及縣市教育行政事項。第四科掌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民衆教育館、體育場，以及音樂戲劇電影、播音等社會教育事項。第五科，掌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更有督學編審會計、統計、人事等室，及專門委員國民教育輔導員各若干人。原有廳屋戰時悉被焚毀，現暫就省立鎮江圖書館辦公，一面就原址籌建新屋。

貳 浙江省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設浙江提學使司。民國元年改爲浙江教育司，設司長綜理全省教育行政。民國六年改設教育廳，首任廳長劉以鑑。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試行大學區制，裁該省教育廳，改爲第三中山大學，旋改爲浙江大學。十八年七月，又恢復教育廳制。二十六年日寇進犯，省會淪陷，抗戰八年，廳址數遷，先後永康再由永康而方巖，而製利而景寧。三十四年八月復員，駐杭州。

該廳組織，設六室，四科，秘書室掌機要文牘及辦理機要事件。第一科辦理高等中等教育。第二科辦理社會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事宜。第三科辦理師範教育國民教育事項。第四科辦理總務事宜。督學室辦理視導教育工作。會計室辦理會計事宜。技術室辦理學校建築修葺事宜。人事室辦理人事行政、統計室辦理統計事宜。又爲推進電化教育，設電化教育輔導處。歷任首長姓名到職年月表列如下：

|          |          |
|----------|----------|
| 姓名       | 到職年月     |
| 提學使司 支恒榮 |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
| 提學使司 支恒榮 | 宣統元年七月   |

司教育長 夏實佑 民國元年一月

沈鴻鈞 民國元年二月

章士釗 民國元年

沈鈞崇 民國二年一月

劉以鈺 民國六年九月

伍崇學 民國六年九月

夏敬觀 民國八年二月

馬敘倫 民國十一年六月

張宗祥 民國十一年九月

計宗型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浙江大學 游夢麟 民國十六年七月 旋改第三中山大學為浙江大學

陳布雷 民國十八年七月

張道藩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陳布雷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葉溯中 許紹楨 民國三十年

李超英 民國三十年

安徽省

安徽省於民國六年正式成立教育廳後，其組織時有變更，二十年之文卷，因立煌市變時散失，故詳細無可查考。二十年以後，迄抗戰前夕雖亦間有更革，出入尚少，大致設三科

是月二十日即轉任教育部參事

及秘書、督學、編譯三室，另有義務衛生兩教育委員會，教育經費與學產兩管理處。軍興之初，一切仍舊。二十七年春，敵騎侵皖，教育幾全部停頓，廳內組織大加緊縮，義務與衛生兩教育委員會及學產管理處，盡行裁撤。二十八年，戰局漸穩，積極規復較安全地帶之各級學校，政務因復增加，除充實各教室及各處會員額外，並遵照中央規定添設會計室，辦理各種經費之審計，同時，增設教材編審委員會，編印各級學校戰時課本。三十一年，財政改調取消經費管理處，次年奉令將特種教育併入社會教育辦理，復將特種教育股撤銷。三十三年，編審委員會縮改為室，是年秋，增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並恢復省有學產整理委員會。勝利後，遵奉中央命令改編審室為股，設秘書室，復將原秘書室之人事統計兩股劃出，分別擴充為室，並設新學風月刊編輯委員會。又原經費稽核之衛生教育及中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亦一併恢復。目前組織計有三科五室五委員會，共一百二十人。自民六起歷任廳長姓名及進退年月，附表如下：

茲將該省歷任教育廳長姓名列表如下：

| 姓名  | 到職年月   | 卸職年月   | 備註       |
|-----|--------|--------|----------|
| 盧殿虎 | 六年九月   | 七年五月   |          |
| 馬紀翼 | 七年五月   | 七年八月   | 七年八月留部任用 |
| 趙憲曾 | 九年九月   | 九年十月   |          |
| 張繼熙 | 九年十月   | 十年十月   | 繼趙任      |
| 楊乃康 | 十年十月   | 十一年十月  | 繼張任      |
| 江 暉 | 十一年十月  | 十二年十一月 | 繼楊任      |
| 謝學霖 | 十二年十一月 | 十三年二月  | 繼江任      |
| 盧殿虎 | 十三年三月  | 十三年十二月 | 呈報就職     |

江西省

|     |         |         |                 |
|-----|---------|---------|-----------------|
| 江 暉 | 十四年四月   | 十四年七月   |                 |
| 王家駒 | 十四年七月   | 十五年二月   |                 |
| 洪 遠 | 十五年二月   | 十五年冬    | 繼王任             |
| 呂世芳 | 十五年冬    | 十六年七月   | 呂以省府秘書長暫代國民政府任命 |
| 何世楨 | 十六年七月   | 十七年三月   |                 |
| 韓 安 | 十七年三月   | 十七年十二月  | 繼何任             |
| 程天放 | 十七年十二月  | 二十年四月   | 繼韓任             |
| 李仲公 | 二十年四月   |         | 繼程任未就職          |
| 于恩波 | 二十年六月   | 二十年十二月  | 代李任             |
| 何其羣 | 二十年十二月  |         | 繼于任未就職          |
| 葉元龍 | 二十一年四月  | 二十一年九月  | 繼何任             |
| 朱廷祐 | 二十一年九月  | 二十二年五月  | 繼葉任             |
| 楊 廉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十七年秋   | 繼朱任             |
| 方 治 | 二十七年十一月 | 二十九年十二月 | 繼楊任             |
| 萬昌言 | 三十年一月   | 三十三年七月  | 繼方任             |
| 汪少倫 | 三十三年八月  | 三十六年九月  | 繼萬任             |
| 程 桓 | 三十六年十月  |         | 繼汪任             |

二十三年十月江西省實行合署辦公制，按合署辦公施行細則，規定教育廳設秘書室綜理機要，第一科主管教育行政，第二科主管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第三科主管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另設省督學四人，指導員六人，負責指導全省教育之責。二十六年六月，因義務教育事業發展，特於第三科設義務教育股，並設義務教育視導員八人。二十七年六月，義務教育部令招考社教督導員八人，赴部受訓回省後，委充社教督導

員此爲新組織之大概。

沈士遠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九月  
程時達 二十二年二月 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周邦道 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伍 湖北省

清末張之洞總督兩湖，會同學部奏定各省設學務處由  
黃相英 仲澤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提學使  
高凌霨 宣統元年春 提學使  
齊瑞璜 宣統二年春 提學使  
馬吉璋 積生 宣統二年夏 提學使  
李 璠 宣統二年秋 提學使  
高凌霨 宣統二年冬 提學使  
王壽彭 次錕 宣統三年 提學使  
姚晉折 漆長 民國元年三月 教育司長  
時象晉 越賢 民國二年 教育司長  
宗 森 漢生 教育司長  
熊崇熙 如白 民國六年九月 教育司長  
路孝植 仁甫 民國八年七月 教育司長  
郭維朋 燭堂 教育司長  
程鴻書 榮香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教育司長  
錢葆青 教育司長  
范鴻泰 吉六 民國十四年二月 教育司長  
李漢俊 民國十六年十月 教育司長  
王世杰 雲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教育司長  
劉樹杞 楚青 民國十七年二月 教育司長  
黃昌毅 貽孫 民國十八年五月 教育司長

沈士遠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九月  
程時達 二十二年二月 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周邦道 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清末張之洞總督兩湖，會同學部奏定各省設學務處由  
黃相英 仲澤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提學使  
高凌霨 宣統元年春 提學使  
齊瑞璜 宣統二年春 提學使  
馬吉璋 積生 宣統二年夏 提學使  
李 璠 宣統二年秋 提學使  
高凌霨 宣統二年冬 提學使  
王壽彭 次錕 宣統三年 提學使  
姚晉折 漆長 民國元年三月 教育司長  
時象晉 越賢 民國二年 教育司長  
宗 森 漢生 教育司長  
熊崇熙 如白 民國六年九月 教育司長  
路孝植 仁甫 民國八年七月 教育司長  
郭維朋 燭堂 教育司長  
程鴻書 榮香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教育司長  
錢葆青 教育司長  
范鴻泰 吉六 民國十四年二月 教育司長  
李漢俊 民國十六年十月 教育司長  
王世杰 雲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教育司長  
劉樹杞 楚青 民國十七年二月 教育司長  
黃昌毅 貽孫 民國十八年五月 教育司長

以中等學校教育最爲重要，加設省督學二人。三十一年八月，依照  
行政三聯制實行分層負責，設置秘書主任，爲幕僚長。三十二  
年增設第五科，分三股，掌文書、人事與事務管理，同時依照分  
年完成主計機構之規定，增設會計室，主管會計會計，又另增  
省督學二人。三十三年復設統計室，主管教育統計，並將各科  
職掌重新調整：第一科主管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第二科主  
管中學教育及師範教育，第三科主管國民教育及縣市教育  
經費，第四科主管社會教育，第五科主管省教育文化經費，文  
書、人事與事務管理。第一第二兩科，各設二股，第三第四兩科，  
各設三股，第五科設四股，共五科四室十四股，所有義務教育導  
員、社會教育導員、指導員一律改爲視導員，此項組織，迄抗戰勝  
利，並未變更。三十五年八月，經呈准省政府於不增加員額之  
原則下，減少科員，增設主任專員六人，成立專員室，負責專門研  
究及設計之責。歷任廳長姓名，列表如下：

姓名 到廳年月 卸職年月 備註  
程天放 十六年二月 十六年四月  
蕭炳章 十六年四月 十六年八月  
陳維江 十六年十月 十八年九月  
蔣 笈 十八年十月 二十年十二月

十六年九月，中央向各省派員，長經省務會議  
議決，暫由柳詒徵  
國代理

十六年九月，中央向各省派員，長經省務會議  
議決，暫由柳詒徵  
國代理

十六年九月，中央向各省派員，長經省務會議  
議決，暫由柳詒徵  
國代理

十六年九月，中央向各省派員，長經省務會議  
議決，暫由柳詒徵  
國代理

十六年九月，中央向各省派員，長經省務會議  
議決，暫由柳詒徵  
國代理

十六年九月，中央向各省派員，長經省務會議  
議決，暫由柳詒徵  
國代理

十六年九月，中央向各省派員，長經省務會議  
議決，暫由柳詒徵  
國代理

十六年九月，中央向各省派員，長經省務會議  
議決，暫由柳詒徵  
國代理

|     |    |          |      |     |      |          |            |
|-----|----|----------|------|-----|------|----------|------------|
| 黃建中 | 離明 | 民國十九年二月  | 教育廳長 | 姓名  | 籍貫   | 到職年月     | 附註         |
| 沈士遠 |    |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 教育廳長 | 周憲山 | 湖南岳陽 | 民國十五年七月  | 改湖南任湖南教育廳長 |
| 夏元慎 | 浮筠 |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 教育廳長 | 董繼騷 | 湖南桃源 | 民國十五年十月  |            |
| 程天放 |    |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 教育廳長 | 黃士衡 | 湖南郴縣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
| 程其保 | 擇秋 |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 教育廳長 | 張定  | 湖南平江 | 民國十七年五月  |            |
| 周天放 |    |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 教育廳長 | 張炳  | 湖南常德 | 民國十七年九月  |            |
| 陳劍修 |    |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 教育廳長 | 黃士衡 | 湖南郴縣 | 民國十八年四月  |            |
| 喻子周 |    |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 教育廳長 | 曹典球 | 湖南長沙 |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            |
| 張伯謙 |    |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 教育廳長 | 朱經農 | 江蘇   |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            |
| 錢雲階 |    |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 教育廳長 | 王鳳階 | 湖南湘潭 |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            |
| 王文俊 | 渭珍 |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 教育廳長 |     |      |          |            |

### 陸 湖南省

湖南省教育廳成立於民國十五年七月，其組織為三科一室，依規定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科長三人，督學八人，科員辦事員書記等四十至七十人。二十七年六月，呈准增設一科，九月實地主持制度總令增設會計室。三十一年五月，適合增設統計室。三十二年一月，增設督學室。計共四科四室。第一科廳事經費，建築設備，文書，出納，事務。第二科廳事市縣教育行政，民國教育，小學校長教員登記，考核檢定及審核督學報告。第三科廳事中學，師範職業等教育，及中學教員檢定，軍訓，演講，畢業會考。第四科廳事高等教育，社會教育，考選行政，秘書室，以掌機要，編纂人事，交際，會計室，統計室，督學室，分掌統計統計督學事項。此外為適應各項業務需要，并有各種委員會之組織。茲將該省歷任廳長姓名及到職年月列表如下：

### 柒 四川省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該省設學務處，於總督署內，職掌全省學務。三十二年，為提學使司與藩臬並稱三司，受總督節制。辛亥革命軍政府成立，權改為學務部，設正次長各一人，總理部務，內設總務，專門，普通，實業四司，司下設科，分掌其事。民元三月，選奉時大總統令，改學務部為教育司，仍設正次長各一人，添設秘書一人，改四司為四科，隸屬各科者五課，或二課不等，并附設編譯局，負編纂教科書之責，以總協理各一人主持之，另有編譯若干人。此外，更設教育行政會議，延聘中外教育專家為顧問員及學校教職員組織之，旋奉令增設社會教育科，同時該省都督准省參議會咨取館秘書及編譯局顧問員，將實業科併入專門科，另設社會教育科，共成總務，專門，普通，社會教育四科。二年二月，軍民分治，改為合署辦公，內務，財政，實業，教育四司，悉納入省行政公署，教育司原有總務，專門，普通，社會教育各科改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十月選大總統實行政改之令，裁第四科，分配其職務於一，二，三科。三年六月，省行政公署奉令改為巡按使公署，教育司遂改為教育科，隸屬署內政務廳。設正副科長各一人，分一，二，三課，每課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委員若干人。五年七月，改巡按使公署為省長公署，教育科仍隸屬政務廳。六年至十二年，民政首長，時有變遷，有時由軍政首長代攝，軍民兩政，混而不分，教育行政，隨軍民行政公署轉移。十年十一月，四川總司令劉湘兼任首長，常川駐滬，政務由該行署處理。行署設教育股，管理全省教育行政，咸都省長公署教育科，形同虛設。十一年五月，省長公署根據全省視學會議建議頒佈教育廳暫行條例，組織大綱，及參事會議程，借因政局變更，致未施行。十三年八月，省長公署改組內分政務，財務，教育，實業四廳，教育廳於是年十一月，在該行署成立，由劉學齊任廳長。教育行政職權，於焉擴大。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省長公署改為省政府，廳長由委員兼任，廳內設秘書室，編譯室及一，二，三科，三是教育行政機構，體制稍具。然以軍人割據，政令不出省門，無足稱述。二十四年，川政統一，省府改組，人事調動，漸趨正軌，教育廳設秘書室，督學室，一，二，三各科及各種委員會。二十六年設考選聯合辦事處辦理各種考試及中小學教員檢定事宜。二十七年設電化教育服務處，辦理全省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事宜。同年設置衛生教育委員會，辦理全省衛生教育事宜。復因戰區學生來川日衆，更設戰區學生登記處。二十八年，奉令設會計室。二十九年三月，川省奉令實施新縣制，推行國民教育，政務科繁，因加設第四科，將原設之稅生教育督導隊與電化教育服務處裁撤，併入該科。又將原設之考選處裁撤，併入督學室，另於第三科，增設國民教育股，以司全省國民教育。同年二月，秘書室增設人事股。三

十一年復增統計室，原設督學室之考檢股，另成立考檢室。三十四年人事股改爲人事室。三十五年爲改進視導工作，將過去設置之地方教育視導員裁減十六人，改於各行政督察專員區，增設督學一人，并設文史、體育、數學、理化、英文各專科督學，集體分赴各校視導。一面於督學室增設三股，分掌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事宜。茲將歷任職去設置之地方教育視導員裁減十六人，改於各行政督察專員區，增設督學一人，并設文史、體育、數學、理化、英文各專科督學，集體分赴各校視導。一面於督學室增設三股，分掌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事宜。茲將歷任職

長姓名列表如下：

茲將該省歷任教育廳廳長姓名列表如下：

| 姓名  | 籍貫   | 年齡 | 學             | 歷                              | 歷 | 就職年月       | 卸任年月     | 備考               |
|-----|------|----|---------------|--------------------------------|---|------------|----------|------------------|
| 沈崇元 | 四川長寧 |    | 京師大學師範科畢業前清舉人 |                                |   | 民國前一年十月    | 民國二年二月   | 清末爲學務部長民國改建爲教育司長 |
| 王章祜 | 四川華陽 |    | 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                                |   | 民國二年三月     | 民國三年五月   | 仍稱教育司長           |
| 程昌祺 | 四川黔江 |    | 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                                |   | 民國三年六月     | 民國四年五月   | 改稱教育科長           |
| 秦枏  | 浙江   |    |               |                                |   | 民國四年六月     | 民國四年     | 同右               |
| 劉念祖 | 四川汶川 |    | 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                                |   | 民國四年       | 民國五年六月   | 同右               |
| 蔣雲鳳 | 四川大竹 |    | 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                                |   | 民國五年七月     | 民國五年十一月  | 同右               |
| 杜明燁 | 四川樂山 |    | 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                                |   | 民國五年十二月    | 民國七年二月   | 同(六年部委員吳景濤未到職)   |
| 廖澤寬 | 四川富順 | 四五 | 四川高等學堂畢業前清舉人  |                                |   | 民國七年三月     | 民國八年     | 同右               |
| 馮元勳 | 四川華陽 | 三八 | 比利時工科大學畢業     |                                |   | 民國八年       | 民國十一年七月  | 同右               |
| 尹克任 | 四川榮縣 | 三六 |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                                |   | 民國十一年八月    | 民國十三年四月  | 同右               |
| 賀季齊 | 四川永川 | 四〇 |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 曾任四川教育司次長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四川巡按使公署秘書 |   | 民國十三年五月    | 民國十四年六月  | 改稱教育廳長後同         |
| 沈宗元 | 四川長寧 |    | 京師大學師範科畢業     |                                |   | 民國十四年六月    | 民國十五年三月  | 部委王兆榮未到職由沈代理     |
| 萬克明 | 四川夾江 | 三六 |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 歷任四川一二三各區省督學省長行署教育科長           |   |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                  |

|     |      |    |                           |   |           |           |                    |
|-----|------|----|---------------------------|---|-----------|-----------|--------------------|
| 向楚  | 四川巴縣 |    | 前清舉人                      | 大學教授                                    |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 民國二十年四月   | 部委任馮尙未到職<br>由向代理   |
| 張錫  | 四川華陽 | 四八 | 日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修業              | 曾任國立成都大學教授四川省政府秘書長                      | 民國二十年     |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 因病請假由一科科<br>長郭鴻烈代理 |
| 郭鴻烈 | 四川德陽 | 四九 |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理學士               | 曾任北平大學教授成都高等師範教務主任<br>本廳第一科科長           |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                    |
| 楊全宇 | 四川西充 |    | 北京大學畢業遊學奧德等國              |   |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                    |
| 李爲綸 | 四川簡陽 | 四〇 |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 曾任第一屆衆議院議員廣東護法政府司法<br>部次長               |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                    |
| 蔣志澄 | 浙江諸暨 | 三九 | 北京大學畢業德國柏林大學研究生           | 曾任專門及中學校長浙江杭州海寧縣與等<br>縣縣長委員長督署設計委員會專門委員 |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                    |
| 楊傑  | 四川安岳 | 四三 |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br>大學教育碩士 | 曾任浙江大學主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安<br>徽省政府委員           |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                    |
| 郭有守 | 四川資中 | 三九 |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br>大學教育碩士 | 歷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科長專員前任秘書等<br>職                |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                    |
| 劉明揚 | 四川萬縣 | 四九 |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 歷任四川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國民參政<br>員                 | 三十五年元月    | 三十六年      |                    |
| 任覺五 |      |    |                           |   | 三十六年      |           |                    |

### 捌 西康省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西康建省完成，設教育廳。當時組織

簡單，人員甚少。三十年奉令實施新學制，始照省府組織法規定，於廳長下設秘書室、統計室、會計室、督學室，一、二、三、三科。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至四人，指定一人爲主任秘書，并設科員，辦事員一人至三人，統計室設主任一人，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三人，督學室設督學三人，指定一人爲主任督學，國民教育視導員四人，辦事員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

二人至四人，並得酌用雇員若干人，除上述各室外，尙有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國民教育研究會，國民體育委員會，教材編譯委員會，社會教育工作團，邊疆教育委員會等組織。

該省在建省委員會時代全省教育行政，僅設教育科辦理，科長爲張敬熙。二十八年，建省完成，以韓孟鈞爲首任教育廳長。茲將歷任廳長列表如下：

姓名 任職年月

韓孟鈞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至三十二年五月

程其保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向理潤 民國三十五年

### 玖 福建省

#### 一、沿革

辛亥光復之初，該省於政務院下設教育部，分專門普通兩司。嗣改部爲司，改司爲科。二年九月廢司制。在民政長行政公署內務司下設教育科。三年三月民政長改爲巡按使，在巡按使公署政務廳下設教育科。五年四月巡按使改爲省長，教育科隸省長公署之政務廳。九年一月，始依照北京政府教育

部頒布教育廳暫行條例，成立福建教育廳。十六年一月國民革命軍北伐抵閩，該省設政務委員會，教育廳復改爲教育科。



六月，省政府成立，恢復設置教育廳。二十三年秋，省政府實行合署辦公制，以教育廳為行政機構。

二組織

民國二十三年，省政府實行合署辦公，教育廳設秘書室及第一、第二、第三、科。二十八年二月，增設編譯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增設會計室。三十年五月增設統計室。三十一年三月增設督學室。三十二年五月增設人事管理員室。三十三年五月改稱人事室。此外因事實上之需要，設有各種委員會，現在組織為三科六室，(秘書室、會計室、督學室、人事室、統計室、研究室。)全廳員額核定為一百四十六人。三十四年六月奉令緊縮為一百零四人。各室職掌，大概如下：

秘書室：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秘書，另有助理秘書一人，分掌綜核文稿，撰擬機要文電，稽查各項規章計劃報告，下置三股，第一股掌文書，第二股掌事務，第三股掌出納。

第一科：科長一人，綜理全科事務，下置三股，第一股掌地方教育行政，第二股掌國民教育，第三股掌幼稚及特殊教育。

第二科：科長一人，綜理全科事務，下置三股，第一股掌中學教育，第二股掌師範教育，第三股掌職業教育。

第三科：科長一人，綜理全科事務，下置三股，第一股掌社會教育，第二股掌電化教育，第三股掌高等教育。

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綜理教育經費之設計，會計事務，下分設設計、會計二股。

統計室：統計主任一人，綜理教育部分之公務統計方案

實施及推行事項

人事室：人事主任一人，綜理教育人事事項，分設第一、第二兩股。

督學室：督學八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分掌全省教育機關之考察督導事項。

研究室：主任一人，下置第一、第二兩股，分掌各級教育研究教材編輯等事項。

三、歷任教育行政首長

民元黃展雲為部長，改司後，連任司長，繼之者為魏懷周、湯、及改教育科，林桐為第一任科長，繼其後者為王孝綽、王震、汪、黃式、蘇、吳、會、旋、改教育廳，王述曾為第一任廳長，繼之者為黃、王、王、黃、程、鄭、徐、現任廳長李、黎、洲。

拾 雲南省

民國五年，雲南護國軍興，都督府內設民政廳，教育科隸屬其下。六年，省長公署成立，以教育科隸屬於政務廳。十年元旦，始設置教育廳。十一年八月，省長公署改組，分設八司，教育司居其一。十六年，雲南省政府成立，恢復教育廳，廳長下設秘書、督導、會計、統計、人事五室。總務、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四科與款產管理等各委員會。自十六年以來，歷任廳長如下：

姓名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備考

龍雲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張鴻賓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張士麟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代理

盧錫榮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民國十八年九月

王政 民國十八年九月 民國三十四年

拾壹 貴州省

貴州省於民國十五年正式成立教育廳，內部組織及人員雖歷年幾經調整，而體制迄未有變。依據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核准貴州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教育廳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督導、會計等二室，人事管理員，各科及會計室分股辦事。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督學六人，編審三人均荐任，督導員十五人，主任科員十六人，科員二十七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佐理員十人，辦事員八人，均委任，雇員十人。」此外另附設中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教育專門委員會等各項委員會，以補助業務之推行。歷任廳長姓名籍貫學歷經歷及任職年月，列表如下：

| 姓名  | 籍貫   | 學歷              | 歷任                   | 就職年月  | 卸職年月  |
|-----|------|-----------------|----------------------|-------|-------|
| 周恭受 | 貴州麻江 | 前清舉人日本明治大學研究院畢業 | 四川西川道道尹參議會參議員國務院機要秘書 | 十五年九月 | 十八年七月 |

|     |      |                  |                     |        |         |
|-----|------|------------------|---------------------|--------|---------|
| 葉紀元 | 貴州仁懷 | 貴州高級師範學堂畢業       | 貴州省度支處處長兼教育會會長      | 十八年十月  | 未到任由王讓代 |
| 陳廷綱 | 貴州貴陽 |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 福建省政府秘書等職           | 十九年八月  | 二十一年五月  |
| 呂星四 | 貴州桐梓 |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 福建省政府秘書等職           | 二十一年六月 | 二十三年六月  |
| 李錫祺 | 貴州遵義 |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 貴州省政務委員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十四年六月  |
| 葉元龍 | 安徽   | 美國留學經濟學碩士        | 安徽財政廳長兼教育廳長貴州財政廳長等職 | 二十四年七月 | 二十五年八月  |
| 張志韓 | 貴州貴陽 |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立法院立法委員  | 二十五年九月 | 二十九年四月  |
| 歐元懷 | 福建莆田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西南大學博士 | 大夏大學校長國民參政員等職       | 二十九年五月 | 三十四年一月  |
| 傅啓學 | 貴州貴陽 | 美國加州大學研究員        | 貴州省黨部主任委員大學教授等      | 三十四年二月 |         |

一、十八年十一月中央會前任葉紀元為廳長，未到職，故在十九年二月派省教育會會長王讓代理。  
二、李錫祺係代理廳長。

### 拾貳 廣東省

廣東省教育廳，成立於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其沿革，民國初年，為省長公署之教育司，後改教育科，八年成立教育委員會，遂為獨立之組織。至十二年改廳，其時廳之組織，設秘書室、督學室、總務科、普通學務科、專門實業學務科，十三年七年，併專門科於普通科。十七年六月，改設第一第二兩科，并設總務主任一人，掌文書、會計、庶務各項。十九年廢總務科，改設第一、第二、第三等科，並增第四科辦理社會教育事項。二十一年十月，更增第五科，專辦軍訓事項。二十六年五月，因會計獨立，又增會計室。二十八年一月起，因省府合署辦公，原有五科，縮編為四科，第五科軍訓事項，併入第四科辦理。二十九年四月，增設計政、綜理調查統計事項。三十一年九月，擴充為

統計室。三十三年更設人事室。抗戰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二月，增設第五科，掌編輯月刊審查圖書事宜。十一月，兼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而以第三科專辦中學教育事項。自十二年設廳迄今，廳長九易。茲將歷任姓名任職年月列表如下：

### 拾參 廣西省

| 姓名  | 在職年             | 備註  |
|-----|-----------------|---|
| 許崇清 | 民國十二年十月至十七年六月   | 初任 組織條例，設教育廳，分四科。因該省軍政會議通過「各級學校施行軍事訓練辦法」，增設第五科，專司計劃辦理全省軍事教育及軍軍教育。八月，省政府第八次會議修正教育廳組織條例，規定教育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秘書二人，或三人，科長五人，督學八人，技士一人或二人，專門視察員，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分設五科。二十一年三月，省政府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又修正教育廳組織條例，縮五科為三科。二十二年五月，省政府第三十次特別會議議決公佈「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教育廳即依該大綱擬定「廣西省政府 |
| 黃節  | 民國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七月   | 再任  |
| 許崇清 |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二月   | 再任  |
| 金會澄 | 民國十九年二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 再任  |
| 謝瀛洲 |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三年八月 | 初任  |
| 黃麟書 |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五年八月 | 三任  |
| 許崇清 |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一月 | 再任  |
| 黃麟書 |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至三十四年九月 | 再任  |

教育廳組織規程，一投訴省政府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公佈。七月改設四科。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改省政府各廳處實行合署辦公。二十五年二月，省政府第二〇五次會議議決通函一廣西省政府辦事規則。一教育廳除原有四科及稽審室外，增設導學室。

三十三年九月，敵寇洲桂，教育廳隨省府遷宜山。十一月，遷都安，旋再遷百色。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遷回桂林，仍設四科及稽審、導學、會計三室，暨電化教育輔導處。三十五年二月，為推行教育類公務統計方案，將稽審室所屬之統計股改為統計室。三月為加強教育人口人事管理，又將稽審室所屬之人事股改為人事室。故現有四科五室，及電化教育輔導處。

拾肆 河北省

| 姓名  | 到職年月   | 去職年月   | 備註 |
|-----|--------|--------|----|
| 李任仁 | 二十年七月  | 二十二年九月 |    |
| 雷沛鴻 | 二十二年九月 | 二十五年五月 |    |
| 邱昌淵 | 二十五年五月 | 二十八年七月 |    |
| 雷沛鴻 | 二十八年七月 | 二十九年九月 |    |
| 蘇希洵 | 二十九年九月 | 三十二年十月 |    |
| 黃樸心 | 三十二年十月 | 現仍在職   |    |

河北省教育行政組織，民元以來，屢有變更，初設教育司，繼裁司設科，併入省署，嗣改教育廳，始為獨立機構。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設教育廳，試行「大學區制」，因效果未著，旋即取消，仍恢復教育廳。廳內設四科，各置廳長一人，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另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督學室置督學主任一人，督學及視察員各若干人。稽審室置稽審主任一人，稽審若干人，沿至抗戰前，並無重大變更。

二十六年「七七」事變，該省首先淪陷。九月，教育廳遷邯鄲，嗣復由邯鄲而濮陽，而大名，而東明，而開封，而鄭州，而新安，而西安，每次遷移，工作人員多自請遣散。二十七年六月省府改組時，廳內僅餘五人。改組後隨軍北上，移駐省境，稍加開辦，設兩科，一為總務，一掌行政，另設主任秘書及秘書各一人。

二十九一年一月，因敵奸變，教育廳隨省府移駐洛陽。四月，省府改組，廳內組織亦略變更，設科長三人，科員十人，辦事員四人，雇員八人，另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督學室置督學二人。三十三年四月，暴敵入寇中原，教育廳復隨省府移駐陝西鄜縣。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抗戰勝利，省府復員，教育廳自鄜縣遷北平。十一月復員就緒，正式辦公。三十五年七月，復隨省府遷治保定。自是，該省一切行政，漸入常軌，各廳處組織，亦漸臻充實。依該省政府組織規程草案之規定，教育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就省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六人，薦任。科長四人，荐任。稽審室主任一人，荐任。督學室主任一人，薦任。督學十二人至十六人，荐任。編審二人，荐任。編審二人，委任。科員七〇人至九十五人，其中七人至九人荐任，餘委任。辦事員二〇人至三〇人，委任。雇員二〇人至三〇人。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二人至四人。設人事室，置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二人至六人，均委任。雇員二人至四人。員額總數為二百十六人。但該省多數縣區被共軍盤據，財政困難，該組織規程草案迄未獲准。現該廳職員僅八十六人。歷任廳長姓名及任職年月如下：

| 職             | 姓名  | 別 | 籍    | 員 | 任職年月  | 備                                   | 考 |
|---------------|-----|---|------|---|-------|-------------------------------------|---|
| 河北省教育廳長       | 嚴智怡 | 燕 | 河北天津 | 員 | 十七年六月 |                                     |   |
| 北平大學區國立北平大學校長 | 李煜瀾 | 石 | 河北高陽 | 員 | 十七年十月 | 是年十二月被撤職，隨河北熱河兩省北平天津兩市教育行政統歸北平大學區管理 |   |
| 河北省教育廳長       | 沈尹猷 | 浙 | 浙江   | 員 | 十八年七月 | 時廢止大學區制，恢復教育廳制                      |   |

|         |     |      |        |
|---------|-----|------|--------|
| 河北省教育廳長 | 張見庭 | 河北棗強 | 十九年十一月 |
| 河北省教育廳長 | 陳復泉 | 河北天津 | 二十年十二月 |
| 河北省教育廳長 | 周炳琳 | 浙江黃巖 | 廿三年五月  |
| 河北省教育廳長 | 鄧道備 | 河北天津 | 廿三年十一月 |
| 河北省教育廳長 | 何基鴻 | 河北灤城 | 廿四年七月  |
| 河北省教育廳長 | 李金藻 | 河北天津 | 廿五年一月  |
| 河北省教育廳長 | 王承會 | 河北定縣 | 廿七年六月  |
| 河北省教育廳長 | 許重遠 | 河北德縣 | 廿九年四月  |
| 河北省教育廳長 | 賀翊新 | 河北故城 | 三十二年三月 |

### 拾伍 河南省

該省教育廳組織有五室四科。第一科掌管省縣教育經費。第二科掌管中等教育。第三科掌管國民教育。第四科掌管社會教育。秘書室掌管文書及機要工作。視導室掌管教育視導。會計室主辦會計設計。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統計室辦理教育統計。

### 拾陸 山東省

山東省教育行政組織沿革，大略可分戰前與戰後二期。戰前省政府教育廳設秘書室、督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中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中等學校學生會考委員會、全廳職員一百六十人，并設義務教育視導員六十人，經常派駐各縣視導。自抗戰軍興至三十五年年底，可再分五期如左：

甲、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二十

六年年底省府撤出省境。二十七年，主席沈鴻烈自曹縣入魯，教育廳廳長何思源率少數職員隨行，由魯西而魯北，一年間，播遷濰定。及二十八年一月，省府自魯北移駐魯南蒙陰縣魯村鎮，開始恢復各屬處之組織。是時何廳長留魯北主持軍政，廳中職員隨省府南下者僅四人，職務由秘書劉道元代拆代行。二月，遷沂水之東里店，人員稍增，乃暫分三股辦事，不設科室。第一股掌總務事項，包括會計、庶務、文書。第二股掌各級學校教育事項。第三股掌各縣市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事項。此外尚有督學及視察員各二人。

乙、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至三十年十二月）教育廳移駐臨朐孫家莊，時間較久，業務漸增，僅有三股，不足應付，乃調整組織，設秘書室、督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及戰區教育指導股。秘書室掌理總核文稿及文書。

會計、庶務事項。第一科掌高中等教育及青年救濟事項。

第二科掌各區縣市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事項。第三科掌社會教育、小學教育、及國民教育事項。戰區教育指導股，係奉部令設置辦理特殊義務教育事項（特殊義務教育係該省戰時特別設施。）

丙、第三期（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四年二月）按照上期組織重新調整，因會計系統獨立，乃增設會計室，專司會計，會計事項。秘書室掌總核文稿及撰擬機要文稿事項。第一科掌總務，包括文書、庶務、出納事項。第二科掌高中等教育及青年救濟事項。第三科掌國民教育（小學教育在內）、社會教育，及各區縣市教育、行政教育經費事項。戰區教育指導股奉部令改為戰區教育會議，仍辦理特殊義務教育事項。督學室之職掌仍舊。三十二年十月，因局勢惡化，該廳隨省府遷安徽阜陽辦公。

丁、第四期（自三十四年二月至同年十二月）時省府奉

令模倣非常時期黨政軍配合運用辦法，改組原有之四廳二處為總務、政務、軍事三廳。政務廳係由民教、建、三廳改組而成，設四室七科。第三科掌高中等教育，青年救濟及特殊義務教育事項。第四科掌各區縣市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教育廳專員由省政府視察處辦理。

戊、第五期(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 抗戰勝利，省府遷治濟南，各廳處恢復三十四年二月以前之組織。教育廳設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督學室及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共四科四室。

(附)省政府行署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教育行政機構

二十八年，該省政府為適應環境需要，特於魯西、魯北、魯東各設主席行署，後改為省政府行署，內設教育科，辦理教育行政事宜。三十二年，行署撤銷，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沿用戰前組織，設第三科，掌理區內教育行政事宜，置科長一人，視導員二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一至二人。

該省教育廳自抗戰開始，至三十五年年年底，歷任廳長如下：

姓名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備考

何思源 十七年六月 三十一一年四月

劉道元 三十一年四月 三十四年十二月

李泰謨 三十五年一月

自三十四年二月至同年年底為政務廳時期  
李於三十五年三月接任，三個月以前仍由劉道元兼代

拾柒 山西省

山西省教育廳在抗戰期中隨省府遷移，合署辦公。廳長下設秘書室、督學室，第一、二、三科。秘書室置秘書三人，助理秘書四人。督學室置督學二人，教育視導員四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并附設山西省教材編審委員會，置編譯主任一人，編輯若干人。自抗戰開始至三十五年，歷任廳長如下：

姓名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備考

王慎明 二十六年八月 三十一年十月

薄德相 三十一一年十月 代理 任命後即另調

劉廷炎 三十一一年十月 代理

薄德相 三十五年

拾捌 陝西省

陝西省教育廳，民國五年時設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科，及省視學四人。十六年添設設計、編審各委員會。十九年改總務科為第一科。學校教育科分中等學校教育為第二科，初等學校教育為第三科，社會教育為第四科，改省視學為督學，分區添設教育指導員，并先後設立秘書室、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處。

抗戰軍興，成立特種教育處，辦理戰時教育，並設置戰區教師及學生處，辦理介紹教師工作，暨學生借讀事宜，又成立小學教師服務團。勝利後，於三十五年改特教處為第五科，專司特種教育之責，全體職員共一百三十六人。

自民國十六年以來，歷任廳長為黃統、查良釗、李範一

(二十年十二月去職)李百齡、周學昌、李壽亭、周伯敏、王捷

三、現任廳長王友直。

拾玖 甘肅省

甘肅省教育廳，成立於民國六年十月，初設兩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若干人，省視學四人，分掌全省教育事宜。十六年，以事務較增，添設第三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同年八月，改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按組織法設秘書室——置秘書二人，原有一、二、三各科，改併為總務與學務二科，分設八股，改省視學為省督學，并設督學處與編審處。十八年，取消督學處，督學員額仍舊，另改編審處為編審委員會。二十年九月，增設第三科，主辦社會教育及民政教育。二十一年夏，改總務學務兩科為第一科與第二科。二十三年添設統計股，專管統計。

同時依部令添設專管體育督學二人。二十五年三月，實行合署辦公，除原有秘書室及三科外，增督學室。二十六年，增省督學二人，義務教育視察員四人。二十七年一月，增設第四科，主辦巡迴教育，并於督學室設主任一人。同年十一月，調整各科工作，以第一科主管中等以上教育，第二科主管地方教育行政及初等教育，第三科主管社會教育，第四科主管邊疆教育，而以總務處秘書室辦理。二十八年，省府成立會計處，會計系統獨立。十月，擴充會計股為會計室。二十九年一月，改編審委員會為編審室。迄三十五年年年底，組織無甚變更，惟關東匪禍連年，地方不靖，為增強特種教育效率，曾於三十一年六月設特種教育辦事處於平涼，專辦關東各縣特教。三十四年年年底，以特教併於初等教育，是項組織即行撤銷。

改廳現行組織，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秘書、督學、編審、會計四室，又中小學教育檢定委員會，及電化教育輔導處

各一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主任科員三人，分掌庶務、人事及統計，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僱員五人。四科各設一科長一人，共主任科員五人，科員七人，辦事員九人，僱員八人。第一科掌中等教育及中等以上教育事項，第二科掌國民教育，第三科掌社會教育，第四科掌回教、蒙民、漢民邊疆教育。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僱員一人。電化教育輔導處設組長一人，技士一人，輔導員一人，僱員一人。全廳職員九十人。

自民國六年以後，廳長屢經更易，間亦有重臨再任，而又復不期年，具見當時政局之擾攘，以致影響教育之推行。迨國軍北伐告成，奠都南京，始漸趨安定。茲將歷任廳長姓名列表如下：

| 姓名  | 籍貫   | 責任 | 事年       | 月 | 在職時間 | 備考 |
|-----|------|----|----------|---|------|----|
| 馬邦翼 | 湖南寶慶 |    | 民國六年十一月  | 八 | 月    |    |
| 閻士璘 | 甘肅臨西 |    | 民國七年六月   | 二 | 年又七月 |    |
| 賈攢緒 | 甘肅天水 |    | 民國十年一月   | 十 | 月    |    |
| 林錫光 | 福建長樂 |    | 民國十年六月   | 一 | 年又八月 |    |
| 賈攢緒 | 甘肅天水 |    | 民國十一年九月  |   |      |    |
| 趙元貞 | 甘肅正寧 |    | 民國十二年二月  | 二 | 年又八月 |    |
| 李光明 | 甘肅武山 |    | 民國十三年七月  | 一 | 年又四月 |    |
| 沙明遠 | 山東臨沂 |    |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 一 | 年又三月 |    |
| 道儒  | 河北天津 |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一 | 年又七月 |    |
| 李炳  | 甘肅甘谷 |    | 民國十六年三月  | 三 | 月    |    |

|     |      |  |          |   |      |  |
|-----|------|--|----------|---|------|--|
| 馬鶴天 | 山西芮城 |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一 | 年又一月 |  |
| 鄒道儒 |      |  | 民國十七年七月  |   |      |  |
| 張愛松 | 河北雄縣 |  | 民國十九年元月  | 三 | 月    |  |
| 趙元貞 |      |  | 民國十九年四月  |   |      |  |
| 馬文車 | 浙江杭縣 |  | 民國二十年八月  | 四 | 月    |  |
| 水栢  | 甘肅榆中 |  |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 五 | 月    |  |
| 水栢  | 甘肅榆中 |  |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 三 | 年又十月 |  |
| 田海錦 | 甘肅慶陽 |  |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 一 | 年又十月 |  |
| 葛武榮 | 浙江   |  |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 十 | 月    |  |
| 鄧通和 | 安徽廬江 |  |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 | 七 | 年又七月 |  |
| 宋恪  | 甘肅甘谷 |  |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   |      |  |

### 貳拾 寧夏省

寧夏省原屬甘肅一道，民國十八年建省，國民政府任命李世軍為首任教育廳長，未到職，改任甄紀印，而先以民政廳長鄧運芝代理。六月十六日，甄接事，旋去職。十一月四日，劉存鈞繼任。劉離職後，繼之者有葛武榮（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到任）、董耀華（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到任）、時子周（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到任，未到任前，由省府兼委秘書長代理）。

### 貳壹 青海省

三月，略美奐（二十八年八月五日到任）、王星舟（三十一年一月到任）、楊德超（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任，未到任前，由省府派張仲璋暫行代理）、楊作榮（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到任）。目前廳內組織，因省府裁員緊縮，僅設第一、第二兩科，秘書處、總務處。第一科辦理高等中等社會教育，第二科專司國民教育。全廳職員三十五人。

民國十八年，青海建省，成立省政府，首任教育廳廳長為楊希聖。時廳內組織，設秘書、督學二室，及一、二兩科。科以下分統計、收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若干股。二十七年，省政府改組，該廳調整組織，添設第三科，及國民體育等八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省政府又局部改組，教育廳再度擴充，增加視導室。自建省設廳以迄現在，廳長凡三易，姓名及任職年月如下：







武陸 吉林省

民國紀元前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吉林省設提學使。任吳魯為提學使。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吉林教育司，任郭宗熙為司長。六年十一月始設教育廳，以楊乃康為廳長。廳內分三科，第一科為總務，第二科為普通教育，第三科為專門及社會教育，并設視學四人。十八年二月，遵照國民政府法令改組為吉林省政府教育廳，置四科：第一科為高等教育，第二科為中等教育，第三科為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第四科為總務，并設秘書三人，督學四人。此為九一八事變以前該省教育採擄沿革之大概。九一八事變以後，政偽教育設施，半以奴化為主。勝利復員，接收整理，行政機構恢復應制。廳以下設秘書室，中等教育科，國民教育科，社會教育科，職業教育科，督學室，會計室。茲將該省歷任廳長姓名，表列如下：

| 官職     | 姓名  | 籍貫   | 就職年月       | 備註              |
|--------|-----|------|------------|-----------------|
| 吉林提學使  | 吳魯  | 福建晉江 |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 庚宜狀元            |
| 吉林提學使  | 曹廣植 | 湖南長沙 | 宣統元年       | 廣宜科見宣統傳神錄宜三秋仍存疑 |
| 吉林提學使  | 郭宗熙 | 湖南長沙 | 民國元年一月六日   | 官制未定仍沿舊名        |
| 吉林教育司長 | 郭宗熙 | 湖南長沙 |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                 |
| 吉林教育廳長 | 錢家治 | 浙江杭州 | 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 是月二十一日辭職        |
| 吉林教育廳長 | 楊乃康 | 浙江吳縣 | 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 繼錢任             |
| 吉林教育廳長 | 周玉炳 | 四川   | 民國十年七月     | 繼楊任             |
| 吉林教育廳長 | 王世選 | 吉林永吉 | 民國十一年七月    | 繼周任             |

|        |     |      |          |              |
|--------|-----|------|----------|--------------|
| 吉林教育廳長 | 于源甫 | 吉林   | 民國十一年八月  | 繼王任後病死去職     |
| 吉林教育廳長 | 劉勳椿 | 吉林   | 民國十五年九月  | 繼于任          |
| 吉林教育廳長 | 王華林 | 吉林   |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 繼劉任由國民政府任命   |
| 吉林教育廳長 | 王世選 | 吉林永吉 | 民國二十年三月  | 繼王任九一八東北事變去職 |
| 吉林護理廳長 | 孫象乾 | 吉林   | 民國二十年    |              |
| 吉林教育廳長 | 胡登乾 | 吉林   | 民國三十六年   |              |

附註：本表係根據東三省政略、奉天通志、演倉年史、東北年報等書編列，但仍有月份待查者。

武陸 黑龍江省

| 機關名稱 | 首長名稱 | 首長姓名 | 字號 | 任職年月     | 首長姓名 | 字號 | 任職年月     |
|------|------|------|----|----------|------|----|----------|
| 提學使司 | 提學使  | 張建勳  | 季瑞 |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 于國興  |    | 民國十年八月   |
| 教育司  | 司長   | 涂鳳書  |    | 民國元年十二月  | 潘景武  |    |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
| 教育廳  | 廳長   | 劉潛   |    | 民國二年二月七日 | 高家驥  |    | 民國十八年五月  |
|      |      | 廖宇春  |    | 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 鄭林泉  |    | 民國二十年一月  |
|      |      | 譚士先  |    | 民國八年一月   | 鄭邦傑  |    |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
|      |      |      |    | 民國八年九月   | 劉全忠  |    | 民國三十六年   |

民國紀元前六年（光緒三十二年），黑龍江省設提學使

司，任張建勳為提學使。民國二年二月，成立黑龍江教育司，任

涂鳳書為司長。民國六年，始設教育廳，首任廳長為劉潛。一九

一八事變時，廳長為鄭林泉。事變以前，廳內組織，設秘書、督

學兩室，及五科，第一科職掌總務，第二科職掌中等教育，第三

科職掌國民教育，第四科職掌社會教育，第五科職掌體育。事

變後，淪陷十餘年，及抗戰勝利，又遭匪多事，故至今尚未能恢

到恢復。歷任廳長姓名及任職年月列表如下：

貳 安東省

「九一八」事變前，安東省係奉天省之一部，滿清期間，教育工作，據考始於民國三十五年光復後，教育廳隨軍進駐省垣，一面接收，一面調查省教育行政組織，遵照中央規定，廳內設督學、督學專員、編譯、圖書、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三科。現任廳長為吳希庸氏。

貳 遼北省

遼北省現轄遼寧、昌圖、開原、西豐、西安、東豐、海龍、遼源、通遼、長嶺等十縣，四平市及科爾沁左翼前、中、後三旗，右翼前、中、後三旗，又扎賚特七旗。民國二十年以前，分屬於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九一八」事變後，各該地區原有教育工作，全被摧殘。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蘇軍進駐東北，仍請政府瓦解，中央本可接收規復，不期十月間，共軍開入，又遭停頓。三十五年一月十日，省政府主席劉翰東偕省政府委員及接收人員，進駐省會四平，接收省政，始擬設教育廳，由省委白世昌兼任廳長，但權力所及，只限於四平市內。及三月十七日，共軍攻入四平市，廳長白世昌被俘，省政府再陷於停頓者又兩月。至五月十九日，國軍進駐四平，教育廳恢復辦公，由省府參事林耀山代理廳長，再作第三次之接收。廳內組織，設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職業教育等四科，秘書、督學、會計四室。十一月，林氏因被選為該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而辭職，由教育廳主任秘書滿廣信代理廳務。

叁拾 興安省

興安省原為舊黑龍江省西北部，包括舊呼倫貝爾一帶，滿清時期為興安省及興安北省。民國三十四年光復，改劃更定，面積約二十五萬四千方公里，居民約三十三萬九千餘人，漢族佔第一位，蒙族次之，此外尚有通古斯族及一部份白俄。深俄於日本投降之初，即長驅直入，沿鐵路線迭有戰事發生，共軍亦乘機竄入，教育廳廳長張松浦，自三十四年十月任命以來，隨省政府先後進駐北平、長春、錦州、瀋陽等地。廳內職員僅十餘人，直至三十五年底，我方尚未能前往接收。

叁壹 嫩江省

嫩江省省會設於齊齊哈爾，舊前黑龍江省教育文化中心，所轄各縣，屬前黑龍江省者九縣，屬前遼寧省者七縣，泰半地處邊疆，人煙稀少，教育比較落後。教育廳組織，於廳長下，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視學四人至六人，并設一、二、三、四科。第一科掌人事、獎懲、會計、庶務、收發、典守印信及管理卷宗等事項。第二科為專門教育。第三科為國民教育。第四科為社會教育。現任廳長董實忠。

叁貳 臺灣省

臺灣省於民國三十四年光復後，即成立省行政長官公署，下置教育處，首任處長趙迺傳，是年十月到職。處內組織，設秘書、督學、會計、統計四室，第一、二、三、四科。第一科主管專科師範教育事項。第二科主管中等教育事項。第三科主管國民教育事項。第四科主管社會教育事項。三十五年一月，趙去職，范壽康繼任。三十六年春，行政長官公署改省政府，成立教育廳，任許格士為廳長。廳內組織，除增設人事室外，餘仍舊。

附 光復前之概況

日人佔領台灣五十年，總督府及地方官制，迭有變更。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日大正十五年（十月）設置文教局，直屬總督府，與內務局地位相等。同時制定各局事務分掌規程，文教局設庶務係、督學室、及學務、社會二課。翌年四月，學務課設學務、編修二係，社會課設社寺、社會教育、社會事業三係。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日昭和四年（四月）文教局增設編修課，合為庶務係、督學室、及學務編修社會三課。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五月）文教局處務規程修正，仍設庶務係、督學室、學務課、編修課、及社會課。學務課設文書、學務、經理、體育關係四係。社會課設文書、社寺、社會教育、勸勞、奉社、社會事業、軍事保護關係六係。編修課不分係。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日昭和十八年（十二月）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修正，為戰時需要，文教局增設錄成課，原有督學室撤消，併入學務課。計設庶務係及學務、編修、錄成、社會四課。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日昭和二十年（七月）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再度修正，文教局改庶務係、及教學、保護三課，原有編修課取消社會、錄成二課，併為保護課。

叁叁 南京市

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南京市政府成立，設教育局。當時教育事業，由江寧縣移交市府接管，工作重心，在規劃興學。自十七年起，至三十年止，迭經充實經費，廣設學校，規模漸具。二十一年四月，教育局併於社會局。二十三年九月，省市劃界，實行交割，鄉區學校，盡歸市府管轄。三十六年十二月，日敵陷京，市政府撤退。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九月，市政府遷

同。三十五年七月，恢復教育局。局長以下，分設四室四科，秘書室、技文、考核、工作、統計與報告、控制預算、編譯、輔導書刊等。第一科主管中等教育。第二科主管國民教育。第三科主管社會教育。第四科辦理總務。督學室辦理各種教育之督導事宜。人事室主辦人事管理。會計室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宜。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科並得視事實需要，分設辦事。第一科分二股：第一股主管學校行政、經費及教職員。第二股主管課程、訓練及學生。第二科分三股：第一股主管學校行政。第二股主管實際研究及人事考核。第三股主管經費、校舍、設備及學產。第三科分二股：第一股主管社教行政與

| 姓名  | 社會局長或教育局長 | 在職時間起迄         | 備註                            |
|-----|-----------|----------------|-------------------------------|
| 陳劍修 | 教育局長      | 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六月    |                               |
| 陳津漢 | 教育局長      | 十七年六月至十七年九月    |                               |
| 陳劍修 | 教育局長      | 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五月    |                               |
| 陳劍修 | 教育局長      | 十八年五月至十八年六月    |                               |
| 顧樹森 | 教育局長      |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七月    |                               |
| 亞忠道 | 教育局長      | 十九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                               |
| 謝敬年 | 教育局長      |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                               |
| 馬元放 | 教育局長      | 二十一年七月         |                               |
| 陳劍如 | 社會局長      |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一年九月  | 二十一年四月馬氏先任社會局長兼代教育局長不數日致任社會局長 |
| 王崇植 | 社會局長      |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                               |
| 李德新 | 社會局長      |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                               |
| 陳劍如 | 社會局長      | 二十四年四月至二十六年四月  | 二十六年四月至二十九年七月原職至三十五年七月任社會局長   |
| 馬元放 | 教育局長      | 三十五年七月         |                               |

叁肆 上海市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上海市民姚文楷等發起組織學務公所。三十三年四月，遵令改稱勸學所，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民國初年，縣組織變更，勸學所裁撤，教育行政改歸縣公署學務處公處辦理。七年，復設勸學所，學校教育，略有增進。十四年，縣教育局成立，學校數增至四三七所。十六年，上海成立特別市，改設為上海市，設市教育局籌備處，擇定南市大吉路為局址。七月，籌備完竣，正式成立。朱經農任局長，分科掌理市

立學校、私立學校、社會教育、教育研究等事宜。二十二年十二月，遷至市中心區辦公。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抗日戰事爆發，局址遷入租界。十一月，國軍西移，教育局奉令撤退。由教育部派駐白為駐滬專員，宣導中央教育政策，防阻敵偽奴化教育。二十九年五月，蔣建白另調，教育部改派陳寶麟繼任，與駐滬憲政機關取得進一步聯繫，即參加憲政統一委員會外，並參加市黨部教育委員會之組織。

惟敵偽勢力，已正式侵入租界，處境益困，辦公處所，一日數遷。後因外國發款人員被拘，而牽入內部，終至全遭擱置，上自代專員顧兆麟，下至低級幹部，先後被逮，滬市戰時教育行政，至此中斷。其後雖經教育部派劉漢文、陳惠、黃遠雄等往滬，重建機構，但不久又遭逮捕。三十一年夏起，工作悉全部停頓，惟若干可能掩護之學校，仍繼續維持，直至勝利為止。

勝利後，教育部派浙皖區教育督導專員劉紹仲，由安徽屯溪去滬，成立辦事處。副教育部更派蔣復璁為京滬特派員，在上海設辦事處，開始工作。部令組織京滬區教育復員輔導

委員會，由蔣道憲主任委員，聘馬敘倫、張以舉、許炳、聖鄒振、鍾、劉英士、徐鴻賓、葉風虎等為委員，研討有關教育復員問題，備供參考。旋發表顧德瑋為上海市教育局局長，李熙謀為副局長。九月十三日，開始辦公。局內組織，初設三處五室，嗣以遵照市政府令，改處為科，正副局長下設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三科，督導、秘書、會計、人事、統計五室。

（甲）第一特區，即公共租界教育行政，由工部局教育處主持。教育處之組織，由學務員九人構成之，除辦理華童小學五所，華童中學五所，西童學校七所外，另設外僑學校補助費委員會，華人學校補助費委員會，掌理該區域內私立學校補助費事宜。

（乙）第二特區即法租界教育行政，由公董局教育總監處主持，辦有學校六所，內華童四所，安南一所，華法童童校一所。區內私立學校之值得獎勵者，均給予津貼。津貼之方式，為免除房租，地捐，或現金資助。

抗戰初期，第一特區之教育處與第二特區之教育總監處，組織仍未變更。其後，各友邦對我廢除不平等條約，取消租界，故三十四年勝利復員時，特區教育行政即由教育局接收辦理。該市教育局歷任局長姓名，就職日期，列表如下：

| 姓名  | 就職日期      | 備註 |
|-----|-----------|----|
| 朱經農 | 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    |
| 保君健 | 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    |
| 魯道會 | 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 | 代理 |
| 李   |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    |

| 姓名  | 就職日期       | 備註 |
|-----|------------|----|
| 陳德毅 | 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    |
| 徐佩瑛 |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    |
| 游公展 |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    |
| 顧德瑋 | 民國廿四年九月十三日 |    |
| 李熙謀 |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 代理 |

### 參伍 北平市

北平市教育局，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二十一年，教育局裁撤，併社會局，於社會局內專設一科主辦，下分中等、初等、社會教育三段及督學室、淪陷期間，工作停頓。勝利後，恢復教育局，設總務、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體育保健等五科，秘書、督學、統計、人事、會計等五室。歷任局長姓名，就職日期，列表如下：

| 姓名  | 社會局長或教育局局長 | 就職日期    | 備註 |
|-----|------------|---------|----|
| 李泰柔 | 教育局局長      | 民國十七年八月 |    |
| 張見庵 | 教育局局長      | 民國十八年七月 |    |
| 王捷傑 | 教育局局長      | 民國十九年   |    |
| 周學昌 | 教育局局長      | 民國二十年   |    |
| 蔡元  | 社會局長       | 民國廿一年十月 |    |
| 郭貴璋 | 社會局長       | 民國二十年   |    |
| 英千里 | 教育局局長      | 民國廿四年十月 |    |
| 王季高 | 教育局局長      | 民國卅五年八月 |    |

### 參陸 天津市

民國十七年，天津設市，市政府下設教育局。二十五年一

月，教育局撤消，併社會局。八月，又恢復原制。抗戰期間，工作停頓。勝利復員後，局內組織，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總務三科，秘書、督學、會計、統計、人事五室，員額七十四人。歷任局長任職時間列表如下：

| 姓名  | 社會局長或教育局局長 | 任職時期            | 備註   |
|-----|------------|-----------------|------|
| 焦實齋 | 教育局局長      | 民國十七年八月至同年十一月   |      |
| 鄧慶淵 | 教育局局長      |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八月 |      |
| 李金藻 | 教育局局長      |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一月 |      |
| 劉冬軒 | 社會局長       |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至同年八月   |      |
| 凌勉之 | 教育局局長      |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六年七月 |      |
| 黃廷生 | 教育局局長      |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四月 |      |
| 郝任夫 | 教育局局長      |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 現任局長 |

### 參柒 重慶市

重慶市教育局成立於三十二年二月一日，首任局長為雷曉岑。三十四年二月一日離職，由任覺五繼任。三十六年六月一日離職，由萬子雲繼任。

該局編制：三十一年二月至三十五年十月，總額八八八人，簡任局長一人，聘任秘書一人，聘派（聘任）專員四人，聘任科長三人，聘任主任三人，聘任督學三人，聘任科員三人，委任主任一人，委任副導二人，委任科員三九人，委任辦事員十七人，雇員十一人。三十五年十月，奉令裁員，總額改為八一人，內簡任局長一人，聘任秘書一人，聘派專員（聘任）四人，聘任

科長三人，聘任主任三人，聘任督學三人，聘任科員三人，委任主任一人，委任視導二人，委任科員三五人，委任辦事員一五人，雇員十人。

參捌 青島市

青島市初為德人租借，民國十一年，收回接管。十七年，設教育局。二十六年淪陷後，教育設施備受摧殘。三十年一月，市政府設辦事處于勞山，展開抗戰教育工作，以與敵偽相抗。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接收復員。現局內組織，設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督學室、編審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分掌各項事務。歷任局長姓名，到職離職年月，列表如下：

| 姓名  | 到職年月   | 離職年月   | 備註            |
|-----|--------|--------|---------------|
| 方覺生 | 十七年五月  | 十七年七月  | 在職期間甚短約二三個月左右 |
| 鄧傳  | 十七年八月  | 十七年十二月 |               |
| 趙正平 | 十八年二月  | 十九年三月  |               |
| 楊津生 | 十九年四月  |        |               |
| 韓立安 | 十九年    |        |               |
| 徐崇欽 | 二十年    |        |               |
| 胡家鳳 | 二十一年   |        |               |
| 雷法章 | 二十一年三月 |        |               |

市政府秘書長  
代理局長三個

孟雲禱 卅四年十一月 三十七年五月  
隋星源 三十七年五月 現任局長

參玖 哈爾濱市

哈爾濱市教育工作，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接收市政時，一件辦理，借日寇投降，經蘇俄接管，外交關係，甚為複雜，接收頗多困難，費時四月，纔得頭緒。教育組織，以業務尚未能完全開展，僅暫設學務及社會教育、外僑教育三科，秘書一人，督學四人。現任局長為韓靜遠。

# 第二編 初等教育 目錄

## 第一章 概述……………一

### 第一節 制度……………一

第一目 義務教育制度……………一

第二目 國民教育制度……………五

### 第二節 行政……………一〇

第一目 初等教育之基層行政組織……………一〇

第二目 初等教育之層級視導機構……………一三

第三目 實施行政三聯制……………一三

第四目 實行政教聯繫……………一四

第五目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隸屬及校長專任問題……………一五

### 第三節 經費……………一六

第一目 義務教育補助費……………一六

第二目 國民教育補助費……………一八

一、國民教育中央補充費之分配……………一八

二、國民教育中央補助費之考核……………二〇

第三目 國民教育基金之籌集……………二〇

第四目 縣地方教育經費之保障與整理……………二二

### 第四節 課程及設備……………二七

第一目 教學科目……………二七

第二目 教育時數……………二八

第三目 教學目標……………三一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三編 初等教育 目錄

一、總目標……………三一

二、公民訓練教學目標……………三二

三、音樂體育唱遊科……………三二

四、國語科教學目標……………三三

五、算術科……………三四

六、社會自然常識科……………三四

七、美術勞作工作科……………三六

第四目 課程標程……………三六

第五目 建築設備……………三八

### 第五節 訓育……………三九

第一目 公民訓練標準……………三九

第二目 小學訓育標準……………四一

第三目 小學衛生訓練標準……………四三

### 第六節 教職員……………四四

第一目 登記……………四四

第二目 檢定……………四五

第三目 甄審……………四六

第四目 任用……………四六

第五目 待遇……………四七

第六目 進修……………五〇

第七目 訓練……………五一

## 第二章 各省實施義務教育概況……………五三

一、江蘇省……………五三

二、浙江省……………五三

三、安徽省……………五四

四、江西省……………五四

五、湖北省……………五五

六、湖南省……………五五

七、四川省……………五六

八、河北省……………五六

九、山東省……………五六

十、河南省……………五六

十一、山西省……………五七

十二、陝西省……………五七

十三、甘肅省……………五七

十四、福建省……………五八

十五、廣東省……………五八

十六、廣西省……………五八

十七、雲南省……………五九

十八、貴州省……………五九

十九、四川省……………六〇

二〇、青海省……………六〇

二一、察哈爾省……………六〇

二二、綏遠省……………六〇

二三、寧夏省……………六一

二四、新贛省……………六一

二五 南京市……………六一  
 二六 上海市……………六一  
 二七 重慶市……………六一  
 二八 天津市……………六一  
 二九 青島市……………六一  
 三〇 威海衛區……………六一

第三章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概況

第一節 四川省……………六三

第一目 總述……………六三  
 第二目 行政組織……………六三  
 第三目 學校設施……………六五  
 第四目 師資……………六七  
 第五目 經費……………六九

第二節 河南省……………七〇

第一目 總述……………七〇  
 第二目 行政組織……………七〇  
 第三目 學校設施……………七二  
 第四目 師資……………七三  
 第五目 經費……………七五

第三節 湖南省……………七六

第一目 總述……………七六  
 第二目 行政組織……………七八  
 第三目 學校設施……………八〇  
 第四目 師資……………八二

第四節 湖北省……………八五

第一目 總述……………八八  
 第二目 行政組織……………八八  
 第三目 學校設施……………八九  
 第四目 師資……………九〇  
 第五目 經費……………九二

第五節 江西省……………九三

第一目 總述……………九三  
 第二目 行政組織……………九三  
 第三目 學校設施……………九五  
 第四目 師資……………九七  
 第五目 經費……………一〇〇

第六節 安徽省……………一〇一

第一目 總述……………一〇一  
 第二目 行政組織……………一〇一  
 第三目 學校設施……………一〇三  
 第四目 師資……………一〇四  
 第五目 經費……………一〇五

第七節 浙江省……………一〇六

第一目 總述……………一〇七  
 第二目 行政組織……………一〇七  
 第三目 學校設施……………一〇八  
 第四目 師資……………一〇九  
 第五目 經費……………一二二

第八節 福建省……………一二三

第一目 總述……………一二三

第二目 行政組織……………一二三  
 第三目 學校設施……………一二五  
 第四目 師資……………一二六  
 第五目 經費……………一二七

第九節 廣東省……………一二八

第一目 總述……………一二八  
 第二目 行政組織……………一二八  
 第三目 學校設施……………一二九  
 第四目 師資……………一二〇  
 第五目 經費……………一二一

第十節 廣西省……………一二二

第一目 總述……………一二二  
 第二目 行政組織……………一二二  
 第三目 學校設施……………一二三  
 第四目 師資……………一二五  
 第五目 經費……………一二七

第十一節 雲南省……………一二八

第一目 總述……………一二八  
 第二目 行政組織……………一二九  
 第三目 學校設施……………一二九  
 第四目 師資……………一三〇  
 第五目 經費……………一三一

第十二節 貴州省……………一三三

第一目 總述……………一三三  
 第二目 行政組織……………一三四

|          |     |          |     |          |     |
|----------|-----|----------|-----|----------|-----|
| 第三目 學校實施 | 一三五 | 第十五節 甘肅省 | 一五〇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一五六 |
| 第四目 師資   | 一三五 | 第一目 總述   | 一五〇 | 第四目 師資   | 一五七 |
| 第五目 經費   | 一三六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一五〇 | 第五目 經費   | 一五七 |
| 第十三節 四庫省 | 一三七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一五一 | 第十八節 新張省 | 一五八 |
| 第一目 總述   | 一三七 | 第四目 師資   | 一五二 | 第一目 總述   | 一五八 |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一三七 | 第五目 經費   | 一五二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一五八 |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一三八 | 第十六節 寧夏省 | 一五三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一五九 |
| 第四目 師資   | 一三九 | 第一目 總述   | 一五三 | 第四目 師資   | 一五九 |
| 第五目 經費   | 一四〇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一五三 | 第五目 經費   | 一六〇 |
| 第十四節 陝西省 | 一四四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一五四 | 第十九節 重慶市 | 一六〇 |
| 第一目 總述   | 一四四 | 第四目 師資   | 一五四 | 第一目 總述   | 一六〇 |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一四四 | 第五目 經費   | 一五五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一六一 |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一四五 | 第十七節 青海省 | 一五五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一六一 |
| 第四目 師資   | 一四七 | 第一目 總述   | 一五五 | 第四目 師資   | 一六二 |
| 第五目 經費   | 一四九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一五五 | 第五目 經費   | 一六二 |



# 第二編 初等教育

## 第一章 概述

我國初等教育之學制，在最近十餘年，大體維持原狀，即小學收受六足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為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惟在行政方面，則有重大之變更。二十四年八月起，教育部遵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會決議案，酌定分期普及義務教育辦法，由推設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以期完成四年制義務教育，實施後，各省市均依照預定計劃，逐年推進。二十九年一月，實施新縣制，教育部根據新縣制之精神，訂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於二十九年三月公布，決定從後方四川、雲南等十九省市先行實施，預定自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期於五年內達到國民教育普及之程度。至三十五年終，業已達到原定五年計劃之期限，總計其實施結果，十九省市有三一五、七八〇保，共設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等二三七、〇〇〇校，平均每四保設三校，共有學齡兒童三八、一七三、七六五名，已受教育兒童二九、一六〇、八〇三名，約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六強，文盲總數九二、八九〇、二二七名，歷年共掃除文盲五三、一六三、〇七七名，佔文盲總數百分之五十七強，均與原計劃實施程序預期之目標，相差不遠。抗戰勝利後，

教育部依照中央早日普及國民教育之政策，將收復區各省市與戰時後方十九省市相配合，訂定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自三十五年一月起至三十九年十二月止，期於五年內使全國各地所有學齡兒童與成年失學民衆，均能受相當時期之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三十五年，全國各省市除東北十一省市（遼寧已從八月起推行國民教育）因情形特殊，僅作實施之準備，熱河、察哈爾、綏遠、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陝西及江蘇等省一部分地區秩序尚未安定，三十六年先就收復地區推行國民教育外，其餘各省市均已按照第二期推行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實施程序訂定計劃，普遍實施。三十六年度，教育部以憲政實施在內，普及國民教育，提高國民文化水準，為行憲之基本工作，故通令各省市教育廳於三十六年上半年內從速計劃，在各縣一律恢復設置教育局，又以憲法規定六足歲至十二歲之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教育部為符合憲政實施，特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小學應以辦理六年制為原則，四年為例外，原有國民學校及公立初級小學，今後應逐漸增設高級部，以收容小學五六年級之兒童，至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原已辦理高初兩級者，應參酌需要，添設班數，充實內容設施，以俾能輔導國民學校之研究與

改進，如因經費關係，一時無法達成任務，亦應懸此目標，擬定分年辦理計劃，循序實施。又幼稚教育方面，教育部於二十八年十月頒佈幼稚園規程，三十二年十二月，修改為幼稚園設置辦法，對於保育目的，幼兒入園年齡，以及幼稚園之設立、設施、教員、收費等，均有明白規定，茲摘要分述如次：

### 第一節 制度

#### 第一目 義務教育制度

一、實施義務教育之期限 教育部鑒於我國土地之廣，人口學童之衆，欲普及義務教育，非有鉅額之經費與大量之師資不可，欲令全國各地廣設普通小學，完成四年義務教育之普及，亦非短時期內所能達到。爰遵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實施義務教育標準案，酌定分期普及辦法，由推設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完成四年制義務教育之普及。經擬具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擬行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頒布施行，並另行訂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通令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青海、新疆、察哈爾、綏遠、察東、西康等省及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

各省市應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於二十四年八月起，依照本辦法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規定，同時實施。在實施辦法大綱第二條內，規定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學齡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制之短期小學。

(二)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兩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二年制之短期小學。

(三)自三十三年八月起為第三期。義務教育之期間定為四年。

教育部根據上述規定，並在施行細則第十條至十四條內，作更詳細之規定。

第十條 各省市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為供給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應舉辦下列各事：

1 廣設短期小學。限令各小學區就預定設校地點設置

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招收九歲至十二歲之失學兒童。此項小學，以採用二部編制為原則。每日上午

各級學半日，或全日同時教學。至少各授課三小時或

四小時。修業年限一年。鄉村短期小學得放寬修業年限，並應縮短其他假期，以補足修業時數。普通小學及其他

學校與公共機關內，並得附設前項短期小學。

2 改良私塾。限令各地將原有私塾整理改良，一律依照

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改稱改良私塾。其較

8 設有巡迴教學。各地方應設巡迴教員，依時前往窮僻地區交通不便之處，教授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各省市為推行義務教育之便利，除上列各項辦法外，並得採用其他適宜之方法。

第十一條 各省市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二期內，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均逐漸改為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歲至十二歲之失學兒童。仍以採用二部編制為原則。修業年限二年。前條2、3等款所規定之辦法，均照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市於義務教育實施第三期（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時，應將各地之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改為四年制之普通小學。第十條2、3等款所規定之辦法，仍繼續辦理。

第十三條 在義務教育實施之第一期、第二期內，各省市應辦理第十、第十一兩條之短期小學外，並應同時辦理左列各事，以推廣普通小學教育：

1 酌量增設普通小學。

2 限令普通小學酌採二部制。

3 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凡原有普通小學，不得改為短期小學。

第十四條 各省市應依照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施行義務教育。務使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之末年，曾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

百分之八十。在第二期之末年，曾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亦達到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

二 實施義務教育之重要法令。實施義務教育時所頒佈之重要法令，除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暨

本章第六節所述逐年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用及撥付辦法。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大綱。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等外，尚有下列種種：

(一)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教育部以各地實施義務教育，應依照原有鄉村城鎮之人口劃定小學區，以為開辦短期小學之單位。擬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頒布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並於二十五年度加以修正。在該辦法內，規定每一小學區以約有人口一千人為原則。但得視戶口之疏密與地方交通情形，以及地方原有自治或保甲之組織，斟酌變通。並為管轄便利起見，聯合至小學區至十小學區為聯合小學區。每一聯合小學區設學董一人。每一小學區設助理學董一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本地有實識熱心教育之人員擔任之。辦理宣傳義務教育，擬具區內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勸導國民踴躍興學，調查學齡兒童，籌設學校，勸導或強迫兒童入學，督促改良私塾等事項。地積較廣，人口較多之市縣，得三個以上聯合小學區或每一自治區，得設教育委員一人，兼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指導區內一切教育事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有小學校長資格辦理教育有成績者任之。或由區內優良小學之校長兼任之。

(二)調查學齡兒童辦法。教育部以實施義務教育應將學齡兒童與已入學兒童及失學兒童調查清楚，以便計劃設校與實施強迫入學。擬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頒布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在該辦法內，規定學齡兒童之調查，應以一小學區為單位。由各縣市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飭小學區之學董負責進行。各小學區之小學教職員及縣長、公安局長、區長、團長、

應具保長甲長等，均應協助辦理。遇必要時，應得由公安局派警，或派員曉諭，以利進行。各小學區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造具表冊，報告教育委員。教育委員應將各小學區調查之結果，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即派員赴各小學區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即令復查。各縣市辦理全縣市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報告教育廳。省教育廳得派員分赴各縣市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即令復查。各縣市辦理全縣市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報告教育廳。省教育廳得派員分赴各縣市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即令復查。

### (三)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一、期五年內，各省市均應注重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以期教育普及。教育部因於二十四年七月頒布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以便各地遵照辦理。在該規程內，規定短期小學獨立設置，並得附設於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應利用一普通小學為中心小學，以指導各短期小學。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以同時招收學生二班為原則。每班以五十人為限，其編制分上下午教學。教室數用者，可採用半日二部制。同時教學，每班每日授課三小時至四小時，每小時以四十五分鐘計。課程為國語、算術、公民訓練及體育四種。教員以每兩班設一人為原則。其附設於普通小學之短期小學，應盡利用附設之教員。

### (四)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一、期四年內，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其在第一期內，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已有相當成就，或有特殊需要

之地方，並得提前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教育部於二十六年六月頒布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在該規程內，規定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並得同時酌量開辦二年制班次。招收附近地方一年制短期小學修業期滿尚須繼續入學之兒童。是項短期小學，除獨立設置外，亦得在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附設班次。其課程分國語、算術、算術、工作、唱遊及公民訓練等六種。採用二部編制或複式教學。在人口稀少或學額不足之地方，可施行巡迴教學。

### (五) 實施二部制辦法

在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六綱內，規定義務教育之施行，除辦理短期小學外，並應厲行二部制。俾能於最經濟之時間，空閒教育大量失學兒童。教育部因於二十六年六月頒布實施二部制辦法。該辦法內，規定凡人口較為稠密之區域，所有短期小學，簡易小學及普通小學低年級，不能容納就學兒童時，以採用二部制為原則。其編制分左列各種，由各該視學校及地方情形，分別採用：

1. 全日二教室二部制 以二教室同時容納兩班同程，或異程度之兒童，由一教員往復施教。
2. 全日一教室同時二部制 以一教室及一其他場所，如運動場、園地、圖書室、禮堂等，同時容納兩班兒童，同時交替入教室，由一教員施教。其不直接受教之兒童，由學生自習，或作其他活動。
3. 半日二部制 以一教室容納兩班兒童，分上下午教學，由一教員施教。
4. 全日半日混合部制 以二教室容納兩班兒童，三課是為一課。全日在學校，餘兩課上下午交互在學校。

5. 同日二部制 以一教室容納兩班兒童，同日輪流上課。

(六) 實施巡迴教學辦法 區域遼闊，村落星散，交通不便，兒童不易集中之地方，設置附設學校，招收兒童入學，殊不適當。教育部有鑒於此，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六綱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於二十六年六月，訂頒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在該辦法內，規定各地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在二個以上之地點，設置巡迴教學班，由一個教員巡迴施教：

1. 區域遼闊，村落星散，交通不便，兒童不易集中者。
2. 地方貧瘠，人口稀薄，無力設置學校者。
3. 附近學校學額已滿，無力擴充，失學兒童未獲適當教育者。
4. 兒童因交通及生活或職業關係，不能全日或半日在學校者。

巡迴教學班分下列二種：(一) 長期集合者：每鄉村或每適中地點設一班，學額須在十五人以上，每班兒童數不滿五十人以上者，一教員至少教學二班，兒童全日或上下午半日在學校。教員來校時，由教員直接教學或考核。教員離校時，由學生自習或練習。(二) 臨時集合者：每鄉村或適中地點設一班，學額約五人至十五人，一教員至少教學三班，平時兒童各自分散，至規定時間集合。由教員來校教學，或由學生自習。關於巡迴施教之時間與次數，除以每星期日得巡迴施教一次為原則外，尚得視當地情形採用間日巡迴施教制。其每班施教時間之長短，視路途遠近及班數多寡而定。至巡迴教學班之課程，以依照短期小學課程辦理為原則。

但應注意者，應將初級小學課程整理，並因教學法之進步，而修正其內容，俾其適合於兒童之心理，不致過於繁重，且應注意其教學法之改進，不致過於死板，並應注意其教學法之改進，不致過於死板，並應注意其教學法之改進，不致過於死板。

(七) 改良私塾辦法

私塾之改良，對於私人或私人聯合設立之私塾，自應設法利用，指導改良，以爲採用小學，俾其教育得以早日普及。故在私塾未改教育前，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規則內，均將改良私塾列爲施行義務教育事項之一。教育部根據上項規定，於二十六年六月，訂頒改良私塾辦法，以利實施。在該辦法內，規定各地現有或擬設立私塾，均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填具設立私塾表，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並發給執照許可證。凡屬其(1)不違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2)塾師受過普通常識教育(3)塾舍寬敞，空氣充足，並有適當之安學生運動(4)能應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5)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不妨礙當地小學學額之充實者，均得核准設立。主管機關應於寒暑假或相當時期，舉行塾師訓練班或講習班，並對於塾內私塾塾師，介紹進修機會，令塾師參加當地小學研究會，指導塾師在附近小學借讀，令塾師參加當地小學研究會，指導塾師在附近小學借讀，令塾師參加當地小學研究會，指導塾師在附近小學借讀。

(九) 省市及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

教育部以實施義務教育，應厲行層級分區視導制度，除由部增設義務教育視導員外，各省市及縣市，均應一律增設義務教育視導員，實行分區層級視導，以利義務教育督導工作之推進。因於二十六年七月，分別訂頒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及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內規定，省市教育廳局長視導員若干人，視導及推進全省市義務教育事宜。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於指定之視導區域內，常用駐紮，其視導區域得按照行政督察區域或師範區域制定之。其分區視導之任務如下：

1 關於義務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2 關於縣市實施義務教育之計劃事項

3 關於縣市義務教育之設施及改進事項

4 關於縣市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及支用事項

5 關於各縣實施義務教育之小學及省市款補助小學經費收支之稽核事項

6 關於各種義務小學及省市款補助小學教師工作之考查及指導事項

7 關於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之工作事項

8 關於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視導人員之視導進行事項

9 關於改良私塾事項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履行上述任務外，並得兼理各地方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視導事務。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履行上述任務外，並得兼理各地方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視導事務。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履行上述任務外，並得兼理各地方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視導事務。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履行上述任務外，並得兼理各地方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視導事務。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履行上述任務外，並得兼理各地方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視導事務。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履行上述任務外，並得兼理各地方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視導事務。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履行上述任務外，並得兼理各地方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視導事務。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履行上述任務外，並得兼理各地方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視導事務。

代表一二人商討關於本區內視察進行事宜其准每學期由

黃觀瀾前總理具視察計劃視察完畢應編製視察報告呈由

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轉呈教育廳核定施行在縣市義務

教育視察員規程內規定縣市教育局或教育局設義務教育

視察員若干人分區視察全縣市義務教育其視察區得按照

縣市內自治區或行政區或原有學區劃定之其視察員以

原有區教育委員或中小學校長充任為原則其未設上項

人員或已設而員額不足分派之縣市應以縣市青學指導員

教育局(科)內適當職員及優良小學校長等兼任之縣市

義務教育視察員對於所擔任視察區內各種實施義務教育

之小學應作個別詳察視察每一學期每校至少應視察兩次

以上對於國內實施義務教育一切事宜並應負主持督導之

責此外並應視察區內之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特殊教

育事項按時期視察開始及終了時均應召集區內小學校長

及推行義務教育人員或推舉民衆教育人員商討關於全國

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之進行及改進對於教育部及省教育

廳義務教育視察員到達區內視察時應報告區內義務教育

及初等教育民衆教育概況並領導上項人員前往各處視察

(十)各省市教育廳局訂定簡易小學校法應行注意之

事 修正小學規程第四條規定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各地

得設簡易小學又原條第二項規定簡易小學校法由各省市

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教育部轉各省市訂定

簡易小學校法便利起見特於二十六年二月間定各省市教

育行政機關訂定簡易小學校法應行注意之點九項通令各

省市教育廳運轉注意之點如下

一簡易小學以初級小學為限修業年限得定為三年

二簡易小學應受六足歲起至十二足歲止之兒童兒童

其入學年齡不得超過十二足歲

三簡易小學名稱應參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九條辦理在

小學之上各加一簡易二字以資辨別簡易小學之

課程應參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五章第二十三至三十

七條之規定得照修正小學規程少科自時間

四簡易小學之訓育應參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章第二

十九條至三十四條辦理

五簡易小學之設備得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七章

五條簡易小學不得徵收學費

六簡易小學之校長教職員除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

十二、六十三、六十四條之規定任用外凡具有小學代

用校長任用教員或具有短期小學校長之資格者亦

得正式任用

七簡易小學其餘各事項得參照修正小學規程其餘各

條辦理

第二節 國民教育制度

一實施國民教育之期限 國民教育之制度與新學制

合併產生新學制之倡起起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國民黨

五屆四中全會時總裁所講的改進黨務與訓練建設問題

一節中其中曾指示改進黨務行政制度的問題全會因議成

「改進地方行政組織確立地方自治基礎」之提案並決議

通過交由中央計劃實施此為新學制的根源至二十八年中

央前國民政府改組總統第三期中總裁有確定「國民教育

問題」的訓詞在該訓詞的範圍內關於國民教育問題主張

義務教育要與民衆補習教育合流各級都要設立中心學校

各保要設立國民學校普通推行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

教育二十八年九月國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關於教育方

面規定每鄉鎮設中心學校每保設國民學校均包括兒童或

人婦女三部分使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打成一片(綱)是

中心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長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

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之在教習經費發達之區鄉鎮中心學

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鄉鎮中心學校教

員兼任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保國民學校兼任

保辦公處文化幹事教育部為謀求該綱要配合實施國民教

育以促進地方自治完成建國基礎起見經訂定國民教育

實施綱領呈奉行政院核准於二十九年三月公布施行於國

民教育制度始得正確成立該綱領第二條內規定國民教育

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

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

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綱領受三

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

學民衆應依照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

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訓練及年齡較

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情

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

習教育又在第四條內規定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為期自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為第

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得三保

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

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













各科者其影響甚大。及至二十九年，各省依照各級組織編  
製和編制新體制，依照規定，各縣教育行政均由省政府設  
府教育廳，於是各省省市教育均遂完全歸省，惟其所以深悉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未臻健全，或地方教育事業，未獲迅速發  
展，而教育行政及經費之委派，往往阻礙進退，未備久於其  
位，亦足以妨礙國民教育之推行。三十四年，中央大會與  
國民參政會四屆一次大會均對地方教育行政機構加強  
地方教育行政方針，並見均有恢復地方教育行政機構，經行政  
院轉奉國務院及高委員會交教育部核辦。抗戰勝利後，教育部  
曾開全國教育復興會議，對於調整地方教育行政機構，  
亦有同樣之決議。教育復興會議業已結束，各省地方教育，  
亟應根據地方教育行政方針，儘早口實，提出項決議，特擬具縣市教育局  
組織規定，呈行院核辦。嗣後奉行政院令，須先修改各省縣  
組織規程，經內務部會同決定，再呈行政院，請頒發文化教  
育部核辦之縣及省轄市先行恢復教育局，及省政府令應俾  
縣自治法公布後再行恢復教育局。嗣後四川省自三十六年  
起，定為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

二、實施義務教育時期之應行行政機構及其補助機關  
三十四年八月起，全國實施義務教育，為加強層級監督組  
織，俾能貫徹義務教育，如限完成起見，在實施義務教育  
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內，除規定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由  
教育部主辦，各省市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辦，各縣市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局科主辦，各小學區由學董及助理學董  
辦理外，並規定各級主辦義務教育機關，均應組織義務教育  
委員會，協助辦理，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1. 建議及指導推行義務  
教育之計劃；2. 審議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重要辦法；3. 考  
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二）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1. 擬具全省市義務教育  
推行計劃；2. 監督省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省市義  
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3. 擬具各年分期實施義務教  
育之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三）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1. 擬具全縣市義務教育  
推行計劃；2. 監督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  
各該縣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3. 審核所屬各  
級教育之預算及決算；4. 審核所屬各級教育行政經費。  
此外，對於各級主管義務教育機構之組織，教育部普通  
教育司除原設有第四科等，各級教育行政外，復增設第五  
科，以掌理義務教育一切行政事務。暨於二十六年五月，  
訓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如下列兩點：（一）各省市教育  
局，應增設一科，掌理義務教育行政事務。如現初等教育合  
一科，則應增設義務教育科，以專責成。（二）各縣市教育局  
或教育科至多應設主任員一人，專辦義務教育行政。區學區

之義務教育行政，應置成各該區教育委員，負責辦理。聯合  
小學區之義務教育行政，應置成各該區學董，負責辦理。小學  
區之義務教育行政，應置成各該區助理學董，負責辦理。  
三、實施國民教育之層級行政機構 自二十九年八月  
起，實施國民教育以後，教育部將原有之普通教育司改分為  
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兩司。在是年十一月修正公佈之教育  
部組織法內，規定國民教育司掌行下列各事項：（一）關於  
小學教育事項；（二）關於失學兒童教育事項；（三）關於  
幼稚教育事項；（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又在修正之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內規定，國民教育司設第一、第二、第三、  
三種第一科等：（一）關於國民教育之計劃設施事項；（二）  
關於學齡兒童失學兒童之調查及入學事項；（三）關於地  
方教育機關與地方自治機關聯繫事項；（四）關於中心國  
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之登記及任用待遇事項；（五）關於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事項；（六）關於私塾  
之整理事項；（七）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行政事項。第二科  
掌：（一）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教  
材圖書及設備事項；（二）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  
幼稚園用圖書圖書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檢定事項；（三）  
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之進修事項；  
（四）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體育及衛生  
事項；（五）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學方  
法之改進訓練事項。第三科掌：（一）關於國民教育經費款  
項之調查事項；（二）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之分配事項；（三）關於  
國民教育經費用途之考核事項；（四）關於各省國民教育





案計劃改進之宗旨。教育部對於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國民教育中心工作事項，列表逐項考核其實施成績，並在表內註明與原定計劃進度表比較實施情形，考核意見，預定最高分數，評定分數等，以便比較。

第四目 實行政教聯繫

推行國民教育之重要目的，在於配合縣各級組織綱要，促進地方自治，以奠定革命建設之基礎。故必須政治與教育合為一體，發揮政教人員互助合作之精神，以教育方法促進地方自治，並運用政治力量，以發展地方教育。教育部有鑒於此，曾於三十二年四月，編印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怎樣協助地方自治列為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之一，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以供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並作教育行政人員參考之用。該書內將國教人員對於地方自治應有之認識，推行國民教育與完成地方自治之原則與應持之態度，學校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之聯繫，以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協助地方自治工作之實際事項等，分別詳細敘述，俾各校教員研讀以後，能深切認識並負起責任，協助推行地方自治。此外並訂定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規定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之工作要項，為調查戶口、開墾荒地、實行造冊、組織民衆、開闢交通、設立學校、推行合作、推行衛生、實施救濟、興辦水利、倡導公役、厲行新生活、領導保民大會等，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之工作要項，分為有關知識活動、有關健康活動、有關禮樂及娛樂活動、有關日常生活、有關戰時服務等，並將各項活動應行舉辦之事項，詳細列舉，以便各校遵辦。至關於縣各級政教聯繫之實施，則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自

行訂定實施辦法，通飭遵行，並抄發江西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以資參考，茲附錄如下：

江西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

(一)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為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精神，促進縣以下政教合作，藉去政治與教育之最大效果起見，特訂定江西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縣政府須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施行細則，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二) 目標

第三條 政教聯繫之目標如左：

- 1 政治與教育銜治一體；
- 2 以教育方法促進地方自治；
- 3 運用政治力量發展地方教育；
- 4 發揮政教人員互助合作之精神。

(三) 工作範圍

第四條 關於縣區鄉鎮保行政人員者：

- 1 籌設學校，強迫入學，籌集學校基金，提高教師待遇，及供給學費，充實設備，及修建校舍。
- 2 協助發展校務，協助學校解除困難。
- 3 輔導學校改進，督促教師進修，鼓勵學術研究，提倡教師福利事業。

第五條 關於縣區各級學校教師者：

- 1 協助政府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努力政治建設，參加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或各級民衆團體組織及活動。

2 協助政府掃除文盲，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舉行抗戰宣傳及宣傳政令，加強戰時動員工作。

3 協助政府推行春耕及冬耕運動，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提倡節約儲蓄，增產戰時經濟。

4 協助政府組織民衆，辦理警衛，偵查奸細，防止盜匪，鞏固抗戰後防。

(四) 工作實施

第六條 各縣區鄉鎮（鎮）保行政人員，應依據左列各點進行教育工作：

- 1 縣政府民政科與教育科，區署民政指導員與教育指導員，鄉（鎮）保文化幹事與政治幹事在工作上應保持密切聯繫，力謀政教合作之發展。
- 2 施政內容，應以教育為重要，最低限度須使教育事業能與其他行政相並進。
- 3 舉辦政教人員座談會或聯誼會，並訂期舉行業務會議，藉收工作聯絡之效。
- 4 激勵各級行政人員努力教育工作，並嚴格糾正輕忽教育之人員，造成優良風氣。
- 5 厲行尊師運動，提高教師地位。
- 6 召集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參加鄉（鎮）務會議或鄉（鎮）民代表會議，召集國民學校校長參加保甲長或保民大會研究教育問題。
- 7 提倡教師福利事業，振奮教師服務精神。
- 8 其他關於教育工作之辦理。

第七條 縣各級學校教師，應依照左列各點協助地方自治工作：

1 縣立中學須依照江西省縣立中學實施計劃大綱通修政治課程，以適應地方自治工作之需要。

2 縣立中學，應以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應辦之組織宣傳隊，利用假期，舉行抗戰宣傳，特別注意兵糧儲蓄宣傳，並宜揭發敵，以利政府推行。

3 利用寒暑假，派縣立中學初中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小學教師，實際參加地方自治工作，或協助政府辦理調查統計工作。

4 各級學校教師，應參加各鄉鎮，保有關於地方自治之兼責活動。

5 學校課程，教材，及一切兼責活動，應與自治內容相聯繫，所有各科教學材料，儘量插入自治工作情形，以引起學生研究政治興趣。

6 其他關於戰時動員工作之協助。

第八章 關於政教聯繫之督導規定如左：

1 縣以下政教合作之實施，由省政府民政教育兩廳及各行政區專員公署，逐層派員切實督導辦理。

2 縣長，縣政府專員，教育科長，縣政府指導員，區督學區長，區指導員等人員，於出巡巡迴或視導時，應特別注意政教合作之督導。

第九章 關於政教聯繫之考核規定如左：

1 省政府為辦理政教合作之主體，應將此項工作列入國民教育工作計畫事項，及給分標準內辦理，並由各行政區各縣實施地方自治工作計畫辦法之規定，履行考核工作。

2 縣以下各級行政人員及學校教師，應按政教合作之

成績，由縣政府於上半年終了時，舉行初次考核，俟年度終了時，舉行總考核。至各縣縣政府辦理政教合作之成績，由省政府民政教育兩廳於年度終了後，會同考核，並得徵詢各該管行政區專員之意見，予以成績之評定。

第十條 各縣辦理政教聯繫，應根據考核結果，分別舉行獎勵：

1 縣以下及各行政人員辦理政教合作成績優良者，得分別給予嘉獎，記功，獎金，升級，存記等獎勵，如成績低劣者，分別給予申誡，記過，留用，免職之處分，但得併入公務員年終考績內辦理。

2 各級學校教師辦理政教合作成績優良者，應併入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內辦理，如成績低劣者，得遵照前項懲罰情形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五目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隸屬及

校長專任問題

一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隸屬問題 新縣制實施以後，對於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隸屬機關，並無明文規定，有人以為應歸地方人，主張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應隸屬於鄉鎮公所者，一般從事實際教育工作人員，對於上述主張，頗持異議，認為應由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均應直接隸屬於縣（市）政府，其所持理由為：（一）國民教育，應由縣（市）政府統籌辦理，方能限期普及，而學校內容，亦得以設法改進；（二）縣（市）政府，設置教育專科，可直接管理，並全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之責，與 國父遺教

以縣為自治單位之旨，正相符合，教育部對此項問題，曾一再根據上述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述，嗣經採納國民參政會第二次第一次大會建議，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盡數改為縣任，其辦法規定如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應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鄉鎮公所對於中心國民學校及保辦公處對於國民學校，除籌集經費，招致兒童等外，不得干涉學校內部行政，來往文件，應宜平行。」教育部以各省市插股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大部係就原有小學改辦，其經費多由縣（市）政府統籌，且縣政府設教育行政專科，直接管轄全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故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實為切實之適當辦法，至鄉鎮公所應設文化股，請派主任及幹事，均係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實未便管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故對於國民參政會之建議，表示完全採納，當即咨各省市政府轉飭照辦，但各省市以政府所屬歷次訓令，對於學校隸屬問題，解釋不一，故直至三十年終，尚未能依照國民參政會建議辦理，三十一年八月，教育部咨行政院，令飭各省國民參政會核議九中會決議：「總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隸屬於縣（市）政府，不應隸屬於鄉鎮之下。」當即由部令知各省市遵照辦理，各省市奉到此項命令以後，自應一致遵辦，所有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均應由縣市政府遴委，不再受鄉（鎮）保長保薦之牽制，惟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經費之籌集，學校之籌備，學生入學之強迫等，在在須有賴於鄉鎮公所之協助，今後應如何使中心國民學校與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取得密切聯繫，實為極重要之問題。

二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專任問題 縣分級組織綱





義務教育經費，大抵用之於補助各省市推行義務教育，

其數額除二十七年受抗戰影響稍有減少外，其餘各年，均略

有增加，其補助各省市之數額逐年增高，茲分年敘述如次：

二十四年度 本年度之補助費總額為二百七十萬元，

其分屬地區計有公蘇川等二十四省，廣東、廣西、雲南、貴州、

特別市、威海衛行政區共三十省市區，公蘇川三省各十四

萬元，浙皖贛粵湘鄂豫豫甘等九省各十三萬元，閩桂晉三省

各十一萬元，陝黑黔三省各八萬元，青寧二省各五萬五千元，

皖級、新四省各三萬元，五特別市中，計分屬南京市十萬元，

上海特別市八萬元，北平市四萬五千元，青島市四萬二千元，

天津市三萬五千元，威海衛行政區八千元。

二十五年度 本年度補助總額，增為四百十九萬五千

元，內除原五萬八千元列支戰教委員會外，餘悉分屬於各省

市，計蘇魯三省各二十二萬元，浙皖贛冀四省各二十一萬

元，公蘇三省各二十萬元，川湘二省各十九萬五千元，桂晉

二省各十七萬元，甘黑二省各十五萬元，陝黔二省各十二萬

元，察省八萬五千元，寧二省各五萬五千元，察省五萬元，新

四省四萬元，粵省三萬元，南京市十五萬元，滬市十二萬元，青島

市七萬元，北平市六萬元，天津市四萬元，威海衛行政區一萬二千

元。

二十六年度 本年度補助總額，增為六百零三萬元，較上

年度又增增百餘萬元，其用途與前年度無異，計分屬於各省

二萬元，黔省二十一萬元，甘省十七萬元，陝省十五萬元，察省

八萬元，青省七萬元，寧省六萬元，蘇新二省各五萬元，南京市

十九萬元，上海市十七萬元，北平市十二萬元，青島市十一萬

元，天津市八萬元，威海衛行政區六萬元。

二十七年度 本年度補助費，因抗戰影響，雖然核減，總

額僅一百五十五萬二千元，除原三萬元編制教科書，一萬元

觀察經費外，餘一百五十一萬二千元，分屬於蘇魯湘贛鄂二

十四省暨上海一市，至平津京青島威海衛等市區，均因階級

停止補助，其分配狀況，為川湘贛桂四省各十一萬元，滇粵二

省各十萬元，陝省九萬元，甘黑鄂國五省各八萬元，滬市七萬

二千元，浙省七萬元，豫省六萬元，皖省五萬元，青省四萬五千

元，康寧二省各四萬元，新省三萬五千元，蘇魯冀晉四省各一

萬元，察三省各五千元。

二十八年度 本年度補助費總額，又增為四百三十萬

元，除原三萬元編制教科書，七萬元作為觀察經費，一萬元作

為義務教育委員會之用外，餘均分配於各省市，計川湘二省各二

十六萬元，滇黔桂三省各二十四萬元，陝甘二省各二十三萬

元，粵二省各二十二萬元，國省二十一萬元，浙鄂二省各二

十萬元，豫魯二省市各十八萬元，皖省十六萬元，滬省十五萬

元，康省十二萬元，各級省三省各十萬元，新二省各九萬元，

晉省六萬元，察三省各四萬元。

二十九年度 本年度補助費總額，增為六百萬元，除以

二十五萬元，留部作為編制教科書經費，其餘由各省自籌，

除地方外，餘均分配於三十五省市，計川省二十四萬元，湘滇

黔三省各三十二萬元，陝甘二省各三十萬元，浙國豫鄂桂粵

豫各二十八萬元，皖二十六萬元，蘇二十二萬元，康寧二省各

二十萬元，黔省十九萬元，青省十四萬元，察省十二萬

元，蘇省六萬元，察省五萬元。

以上為二十四年度起，義務教育經費分配之概況，其分

配之原則，則前重東南沿海各省，各省市間分配之比例，不

大，戰後傾重內地發展，對西南西北各省補助特多，且年有增

進，至三十年代國民教育後，是項補助費即全部停止，改為

國民教育補助費。

二、義務教育中央補助費之考核 各省市義務教育編

費，中央雖逐年補助，但主要在於命令自籌，故對經費之考核，包

括各省市整頓之義務教育經費，並不限於中央之補助，各種

法規，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

法大綱施行細則，義務教育經費籌集辦法，撥付辦法，經費辦

法，對於經費之籌集管理，及支出，均有明確規定，至若整頓

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範圍，亦於第五條內規定五項：

(一) 縣市政府是准省市市政府指定學區之收入。

(二) 縣市政府是准省市市政府指定合法捐稅為附加捐

稅之收入。

(三) 縣市政府撥款或學區由整頓原有學產增加之收

入。

(四) 縣市政府公益人士對於義務教育自願之捐贈。

(五) 縣市政府撥款內人民自願公認供是項撥款之捐款。

原辦法之要旨，在促使各省市自行籌足指定之經費，二

十五年度以後，中央更規定各省市自籌經費數額，以較上年

度自籌之數加倍為原則，至少亦須與中央補助之數相等，如

不及籌足，中央補助費得暫行停給。二十六年度又規定各省

市義務教育經費須較上年度自籌之數增加三分之一，以上

各項規定，均為各省市自籌經費之標準。

以上各項規定，均為各省市自籌經費之標準。

以上各項規定，均為各省市自籌經費之標準。

以上各項規定，均為各省市自籌經費之標準。

以上各項規定，均為各省市自籌經費之標準。

以上各項規定，均為各省市自籌經費之標準。



部辦理教員進修及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等費用。

(三)三十一年度 本年度中央補助款總額仍為一千

七百萬元除以前二百五十萬元留部作爲辦理國民教育設施

經費仍隨時分配各省市外其餘一千四百四十五萬元分撥

各省市支用六年度起應撥經費五省亦奉令實施國民教

育補助推行國民教育省市已由十四省市增至十九省市此

外應區各省市亦酌給補助計川、粵、湘、豫、甘等八省各

一百萬元桂省八十五萬元黔省八十萬元陝西二省各七十

萬元皖、鄂二省各五十萬元渝市三十萬元康、滇二省各二十

萬元青、浙二省各十五萬元其他地區各省市計總額五十萬

元其餘計核各省各均爲十五萬元本年補助費用途極規

定二項：

1. 除法定國民學校經費及辦理短期師資訓練

外並注意充實中心學校內容

2. 各省邊疆教育關於國民教育部分不另撥給即在是

項補助費內統籌支配

十四三十二年度 本年度教育部分國民教育補助

費總額二千五百六十萬元除以前五百六十五萬元留部作爲

充實全國中心學校設備及辦理短期師資訓練及實施教育

費等用途仍分配於各省市外其餘一千九百九十五萬元按

分撥於二十六省市計豫省一百五十五萬元川、湘、浙三省各一

百四十萬元閩、粵、魯四省各一百三十萬元桂省一百十五

萬元黔省一百另五萬元陝九十九萬元皖、鄂二省

各七十五萬元渝市及寧省各五十萬元青省四十萬元甘、新

二省各三十萬元雲、貴、陝、甘、青、寧、川、湘、浙、魯、豫、甘、

本年補助費之用途規定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內容

爲主並得辦理實驗研究及輔導事宜對於貧瘠地區及邊地

民衆聚居之處須從優核給甘、黔、陝、鄂、豫、青、新等

十一省均注意補助經費應隨時辦理實驗研究輔導等事項

本年度補助各省市國民教育費奉院令規定須撥出百

分之五爲保留款留存國庫俟有支用必要時由各省市呈報

財政部預算報教育部呈行政院核定後酌量撥發其用

途應遵照各省市之額外追加以求符合規定預算

(五)三十三年度 本年度補助費總額爲三千二百四

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元除以前各省市之二成保留款六百四

十八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元中留部俟各省市遇有困難時

再行核撥並以五百二十八萬九千九百四元留部支配者

國民教育用途仍隨時撥補各省市外其餘二千另六十四

萬元仍分撥於二十六省市計豫省一百五十六萬元湘、浙二

省各一百四十四萬元川、粵二省各一百三十六萬元閩、甘

三省各一百二十八萬元桂省一百十六萬元黔省一百十二

萬元渝、寧、康三省各五十六萬元青、新二省各三十二萬元

省四十萬元晉省二十八萬元冀、蘇、魯四省各二十萬元

按十六萬元

本年度補助費之用途在推行國民教育之十九省市中

仍規定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內容爲主並得辦理實驗研究

及輔導等項其應注意各點亦與上年度相同其他各省市

得酌量推行國民教育或繼續推行義務教育

(六)三十四年度 本年度補助費總額有四千五百三

十七萬七千三百元共分配二十七省市較以前二十六省市

增青島一市統計後方十省市戰區十七省市後方十省市分

配一千九百二十五萬元川省四百萬元滇省三百萬元黔

甘三省各二百四十萬元康省一百四十萬元渝市一百二十

萬元寧省一百另五萬元青、新二省各七十萬元贛、鄂十七省

市分配一千八百另五萬元閩、浙、湘、豫五省各一百二十萬

元皖、桂、魯四省各一百萬元黔、甘、二省各七十萬元冀、蘇、

康、滇等五省市各五十萬元青島市十萬元後方十省市補助

費用應遵照教育部設施標準五項在指定縣區充實國

民教育內容設施限於本年度完成上述五項設施標準如次

1. 充實學校內容如課程設備教學等均合規定標準

2. 全縣(或全區)入學兒童至少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

3. 合格教師達到百分之七十以上

4. 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使其生活均能安定

5. 籌足學校基金由省市或指定之縣區自籌與部補助

相等之數額合併編造預算連同設施計劃呈部核定

後方准撥款戰區各省市仍規定作爲各縣市充實中

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內容設備及國民教育實驗研

究之用

本年度除上列國民教育經費補助外另撥給臨時費

五千七百六十萬元專充撥除之官之用由後方川、滇、黔、甘、

渝等六省市先行實施計分配川省一千一百六十萬元黔省

一千另三十五萬元滇省一千萬元甘省四百五十萬元陝省

四百萬元渝市一百六十萬元是項補助費除渝市規定作爲

全市費用外其餘五省均經教育部核定撥款及各縣應分配

之補助款仍依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大綱及普及失



三十一年初內政部擬訂修繕遺產辦法與上述基金籌集辦法略有抵觸，應將基金籌集辦法廢止，嗣由行政院將上兩項辦法一併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經交法制、財政、經濟、教育四專門委員會審查，認為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不應廢止，應將遺產辦法內對於遺產之收益，應指定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之用，至鄉鎮遺產辦法與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之各項規定，如何使其一致而不抵觸，應飭內政財政兩部會商修正，補充後，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並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後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由行政院令飭內政教育兩部遵照修正。

教育部奉令後，會同內政部修正鄉鎮遺產辦法，並將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示，並根據二年來施行經驗分別修正，改名為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於三十一年四月奉行政院令核准，同年五月十八日以第二四一五九號部令公布施行。

上述修正之基金籌集辦法，其規定之要點如左：  
(一)籌集區域 國民學校為學校所在地之保，中心國民學校之初級部為學校附近不設國民學校之各保，高級部為學校所在地之鄉鎮。

(二)應籌數量 所籌基金之收益，以足敷學校經常費二分之一為最低額。  
(三)籌集期限 分三期進行，每期三年，共九年。  
(四)籌集方法 (1)整理原有教育資產，(2)勸勉富

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3)分工生產，(4)採集天然物品，(5)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6)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7)勸募等七類，依照各地情形，斟酌辦理。  
(五)基金保管 由中心學校總辦保及地方人士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六)基金運用 城鎮學校有運用辦法八項，鄉村學校有運用辦法九項，山岳及荒僻地帶學校有運用辦法十六項，海濱湖沼地帶學校有運用辦法十二項，俾各視環境所宜，選擇應用。

(七)基金動用 俟籌足額後，可動用基金收益百分之九十，其餘百分之十充積貯金，在基金未籌足時，收入基金，不得動用。

(八)基金考核 籌集及運用時應用之收據，規定蓋用縣印，委員會保管之收支，每年應有報告，並須全體保甲長簽名蓋章報核，并規定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抽查。

各地學校基金，自籌集辦法修正後，各省市訂定逐年工作，三十二年度預定辦理工作為：

(一)訂定各地學校籌集基金最低數額。  
(二)訂定各地學校籌集基金完成時期。  
(三)訂定整理教育資產實施辦法。  
(四)訂定寺廟祠會撥充財產充作基金辦法。  
(五)訂定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訂定縣（市）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督導籌集基金辦法。  
三十三年度預定辦理工作為：

(一)計劃本年度全省（市）預計籌集之基金，飭各縣（市）（校）遵照籌集。

(二)依照修正籌集辦法規定之基金運用辦法，斟酌地方情形，訂定各校運用規則。

(三)舉行全省（市）擴大籌集學校基金運動。  
(四)訂定每年籌集數額各級呈報時期。  
(五)獎勵籌集學校基金成績。  
(六)介紹籌集學校基金有效辦法。  
(七)整理三年來籌集之基金。

三十四年度預定辦理工作為：  
(一)計劃本年度全省（市）預計籌集之數額，飭各縣（校）遵照辦理。

(二)研究並採用別省（市）籌集學校基金之有效辦法。  
(三)籌集或以基金購置之產業，以學校名義辦理過戶手續，並規定登記造冊備案等辦法，令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遵照辦理。

(四)依照鄉鎮遺產辦法規定，遺產收益至少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令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注意收集。

(五)前二年規定辦理之工作尚未辦理或未切實實施者，應即完成與設法切實辦理。

學校基金自二十九年開始籌集以來，各地學校籌集之數額，據各省（市）教育廳（局）調查彙報教育部之情形如左：

各省市國民學校基金籌集情形

| 省市 | 二十九年及三十一年籌集數(元) | 三十一年增(元)                                 | 三十二年增(元)   | 三十三年增(元)      | 至三十五年八月所報各年共籌數(元) |
|----|-----------------|--|------------|---------------|-------------------|
| 四川 | 三〇,八四一,七五五      | 八二,八六九,〇四四                               | 一一,四六三,三三〇 | 一九,八六六,七三〇    | 一三五,〇七九,〇四元       |
| 貴州 | 一,五六一,四〇八       | 八,五三三,八六九                                | 一八,七五五,三三三 | 二五,三三四,四六六    | 五〇,四四三,一〇五元       |
| 雲南 | 三三,三三四,三三五      | 六六,六六六,三三三                               | 四九,九九九,九九九 |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 四八,〇二一,〇一五元       |
| 廣西 | 四八,三三三,三三三      | 三〇一,三三三,三三三                              |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一〇〇,七三三    |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廣東 | 九,九六一,六六〇       | 七九,五五六,五五〇                               | 八三,六三三,六六六 | 五九,四四九,〇〇〇    | 七六六,六〇一,九二四元      |
| 福建 | 九四二,一二元         | 二二,八二四,四〇〇                               | 九〇,〇〇六,三三三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六,八三三,七六〇元      |
| 浙江 | 六,七六六,一六六       | 二二,六六六,六六六                               |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 八三,三三三,三三三    | 一,〇八七,八八四,六六六元    |
| 江西 | 三,一八三,四四六       | 二二,四四四,四四四                               | 一一,九九九,〇〇〇 |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 一,五五五,三三三,三三三元    |
| 湖南 | 三,五三三,六六六       | 未報                                       | 未報         | 三六,二〇八,六六〇    | 一,二〇〇,一五五,四四四元    |
| 湖北 | 未報              | 未報                                       | 未報         | 正在查報中         | 未報                |
| 安徽 | 五,五〇〇,七六八       | 三,八八五,四四四                                | 六六,三三〇,三三〇 | 五,八八一,九三三     | 九二,五六八,九九元        |
| 河南 | 三,七六四,三三三       | 一八,八八四,四四四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七,七三三,六六六    | 一六六,六六六,〇〇〇元      |
| 陝西 | 三,八六六,四四四       |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 五五,八八一,九三三 | 一七,三三三,三三三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甘肅 | 一,三三三,三三三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六六六,三三三 | 三〇,四四七,五五五    | 八八,六六六,一六六元       |
| 重慶 | 一,三三〇,〇〇〇       | 三十,三三三,三三三<br>因敵機轟炸,所得<br>不下百萬元,均用於恢復校舍。 | 仍在籌建校舍     | 仍在籌建校舍        | 一,三三〇,〇〇〇元        |
| 西康 | 無               | 無  | 一,三三三,三三三  | 未報            | 一,三三三,三三三元        |
| 新疆 | 無               | 未報                                       | 六,三三三,三三三  | 九,六六六,〇〇〇     | 三三,八八八,三三三元       |
| 青海 | 一,三三三,三三三       | 一,九〇〇,六六六                                | 尙未報        | 八元,六六六        | 二,七三三,三三三元        |
| 寧夏 | 無               | 未報                                       | 未報         | 未報            | 未報                |
| 共計 |                 |  |            |               |                   |

第四目 縣地方教育經費之保障與整理

地方教育經費，由來已久，遠在科舉時代，其時津貼貢生之膏火，卷燭，考卷等經費，學宮，書院，義塾，信字等經費，文廟酒掃經費，均置有款項為其來源，及至科舉廢，學校興，上項款項均撥充教育經費。

上述款項在當時均為專款，不得移用，撥充教育經費後，仍沿襲專款專用之精神，故在民國初年，國家對縣地方教育經費雖未有保障獨立之規定明文，但事實上均為獨立之專款，鮮見有挪移別用之事實，並以教育經費有此歷來公認應保障之一貫精神，後來各地為教育而加徵之田賦等各項附加，以及各種教育捐稅，莫不成為專款。

迨本黨主政，更以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成為國策，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內，對內政策之第十三，有「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規定。中華民國約法國民教育章第五十二，有「中央及地方應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之規定。行政院於十八年二月十八日，以第七三四號訓令，通飭各省教育經費須保障其獨立。又二十年五月九日，以第二二二三號訓令，頒發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教育經費保障獨立之精神，並得明文之規定，成為全國應一致遵守之法令，挪用教育經費，即為違法行為。

自二十八年縣組織綱要公布實施後，縣地方教育經費，受各地方政府誤解其第二十一條，「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之規定，破壞教育經費之獨立，與其他經費統收統支，無形中加以侵佔，其事態甚為嚴重，且逐年不斷加甚。地方政府所以欲侵佔「統收統支」之意，而使佔教育



查國務院在政府請示「應將保學費財源應如何」等語，指撥財產保費委員會及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安復省政府請示「確定教育經費收入」及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地方教育經費及其基金不得移用」等三案，召集教育、財政、內政三部會同審查，審查意見，以教育經費在統收統支原則下，應成立特種基金，不得移作別用，以資保障。並擬具辦法三項如左：

(一)國民政府渝文第三五二號令轉五、九、中、會關於地方行政機關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擬用教育經費撥充教育事業應予糾正案，應切實遵行。

(二)通飭上項意見，教育專款應成立特種基金，另立專戶，但仍列入預算。

(三)保國民學校及幼稚中心學校基金應集辦法第十六條所稱基金保管委員會，在本辦法未修正前，仍照舊辦理。

陸軍部查意見，經行政院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以陸字第六六九〇號訓令，分令有關各部遵照，教育部奉令後，即於同年五月九日以國字第一七六七七號訓令轉飭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

查特種基金乃財政基本法內規定之制度，照地方教育經費成立特種基金後，編製預算，可依預算法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各條之規定辦理，平時之收支存款，可依該法第四、六、十四、二十六、二十七各條之規定辦理，至由可開解地方教育經費不特獲得保障之原則，並已獲得保障之具體辦法。

自上述辦法經行政院頒令各省以後，教育經費已獲保障，各地方深蒙慶幸，各省教育行政努力奉行，草擬地方教育經費成立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準備施行，但財政方面每未能體會教育上之需要，及所支付用影響之嚴重，或者以移用教育經費辦理之事業，會無財源補給為言，不予同意，或者仍以自治財政應以管、教、養、衛、平均發展，一切經費應統收統支為原則，不表贊同，或者已成立基金，但在實施辦法內對教育收入之劃撥，用「自三十一年自治財政獨立後，依法撥充教育經費之收入」等辦法，以為掩飾，使失卻成立特種基金之原意，故截至三十三年底止，名義上雖地方教育經費已成立特種基金者，亦僅有三省，其餘各省因種種原因，尚未成立。

在上述經過之中，各省財教兩方發生爭執之事實甚多，其間獲得明確之解決辦法者，為三十二年五月河南省教育廳，以應地方教育特種基金因款項來源，財政廳不允撥發，無從成立，呈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令省遵辦一案，當時教育部據該廳呈稱各點，並附具審核意見，轉呈行政院鑒核，經行政院指令內開：

「呈悉，查該案與現行財政法令不無抵觸之處，且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中，應俟另令備查。」

教育部奉令以後，認為此案若再變更，對於今後地方教育之基礎，勢必又將動搖，特電行詳具理由，轉呈行政院，仍請維持原案。三十四年三月奉到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平滬丁字第五一六二號訓令，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判制正地方政府那用款一案，並令仰知照等因，本案處理之慎重與曲折，在原告內有較詳之敘述，茲附錄如左：

關於十一中全會通過切實制止地方政府挪用國民教育經費特種基金一案，執行發生困難之審查意見。

查本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內政策之第十三條，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進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又查二十七年三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之第九條，對於中央及各地地方之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整理方法，並設法逐漸增加，一方面用得其當，毋使虛糜。

查委員等在本屆第九次及第十一次全會所提提案，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字第五二〇七四號兩廳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關於切實制止地方政府挪用國民教育經費特種基金一案，前准貴院於上年五月九日以義示到廳，當經遵批國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到廳，當經遵批中央執行委員秘書處函(33)機字第八六三號，並准中央執行委員秘書處函(33)機字第八六三號，函稱：本案經陳奉中央常會，推定王世杰、程天放、狄慶三委員審查，一擬具意見，提出第二七七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檢同審查意見覆請查照轉陳轉飭辦理等由，復陳奉批「交行政院」相應抄同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該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國字第四八五三二號，暨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二八二四九號呈送對院，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審查意見，仰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抄發原審查意見如下：

關於十一中全會通過切實制止地方政府挪用國民教育經費特種基金一案，執行發生困難之審查意見。

查本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內政策之第十三條，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進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又查二十七年三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之第九條，對於中央及各地地方之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整理方法，並設法逐漸增加，一方面用得其當，毋使虛糜。

查委員等在本屆第九次及第十一次全會所提提案，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字第五二〇七四號兩廳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關於切實制止地方政府挪用國民教育經費特種基金一案，前准貴院於上年五月九日以義示到廳，當經遵批國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到廳，當經遵批中央執行委員秘書處函(33)機字第八六三號，並准中央執行委員秘書處函(33)機字第八六三號，函稱：本案經陳奉中央常會，推定王世杰、程天放、狄慶三委員審查，一擬具意見，提出第二七七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檢同審查意見覆請查照轉陳轉飭辦理等由，復陳奉批「交行政院」相應抄同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該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國字第四八五三二號，暨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二八二四九號呈送對院，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審查意見，仰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實施上述教育捐者，行政院復文，允以各省原有法令所規定之專款專項收入，及自三十一年度自治財政獨立後，業經指定之教育專款收入，及其因物價增高之溢收，應全部列作地方教育經費，列入預算，不得挪作他用者，應即實通令實行，至專款專項收入之二項：

(一)原指定作為教育經費之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印花稅，及各種賦稅，應仍查照舊年分配成案，就現有收入，按成額撥充教育經費。

(二)三十三年度中央劃撥縣市國稅時，應於行政院指定教育經費成數，以百分之十，撥充教育經費，不得由地方財政當局任意支取，或不予支取。

查上述收入原為教育經費之主要收入，不能不依規定，撥充教育經費之原有收入，原係撥作教育經費部份，如因經費等辦法不易實施，地方教育經費預算，仍應查照原額之百分比比例增列，由中央撥付各省，各省撥付縣市，以資地方教育經費之困難之影響，不克發展，其詳細實施辦法，由財政部會同財政部，上送審議，其是否適當，請公決施行。

上項命令，查悉在案，教育部奉到後，即於三十四年四月四日，以國字第一七一〇一號命令，飭各省教育廳，將省屬市地方教育經費，於年內一律成立特種基金，其已訂定實施辦法者，由財政部會同審議，將辦理情形，報核，同時並將省屬市地方教育經費，由財政部會同審議，將辦理情形，報核，同時並將省屬市地方教育經費，由財政部會同審議，將辦理情形，報核。

查上述收入原為教育經費之主要收入，不能不依規定，撥充教育經費之原有收入，原係撥作教育經費部份，如因經費等辦法不易實施，地方教育經費預算，仍應查照原額之百分比比例增列，由中央撥付各省，各省撥付縣市，以資地方教育經費之困難之影響，不克發展，其詳細實施辦法，由財政部會同財政部，上送審議，其是否適當，請公決施行。

一、年自治財政獨立後，依法撥充教育經費之收入，除撥充於原有之原有教育經費不予動用，已成法行之事實，不特成立特種基金先行用途，且又這兩項最應注意之指示，據各省教育廳三十三年度各縣教育經費收支情形報告，原有田賦教育附加及教育捐稅收入，仍多全部挪用，全縣全年教育文化費之支出總數，亦多低於學區租金之收入，各地方團民學棧設備，大都除破舊不全之風，極難課外，空無他物，教員薪水之非薄，不僅無法維持個人生活，也無一定時間與地點可以具領，各方輿論，譁起雷轟，教育部對於國防最高委員會上述之指示，認為實屬萬分切要，原有教育捐稅劃撥教育經費之辦法，之訂訂不容再緩，所以擬擬施行左列辦法四項，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國字第五九九五二號公函，請行政院會同審議。

(一)尚未成立地方教育特種基金之各省，應即由行政院令限期成立。

(二)教育特種基金成立時，對於原有教育經費之劃撥，應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示，「原指定作為教育經費之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印花稅，及各種賦稅，應仍照舊年分配成案，撥充教育經費，不得挪用。」

(三)成立地方教育特種基金之各省，其實施辦法，應由各省教育廳，會同財政部，上送審議，其是否適當，請公決施行。

(四)關於「劃撥田賦附加，印花稅，及各種賦稅，撥充教育經費」之辦法，如因經費等辦法不易實施，地方教育經費預算，仍應查照原額之百分比比例增列，由中央撥付各省，各省撥付縣市，以資地方教育經費之困難之影響，不克發展，其詳細實施辦法，由財政部會同財政部，上送審議，其是否適當，請公決施行。

令飭財政部擬定具體辦法施行。

上項公函到後，行政院於同年十月三十日，召集內政、財政、教育三部代表到院會商，會商席上，教育部代表說明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撥移用途之經過情形，以及對及教育撥受打擊之實況，必須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示，將原指定作為教育經費之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印花稅，及各種賦稅，俟照舊年分配成案，就現有收入，按照百分之十，例，全數劃歸教育特種基金，惟財政部代表堅持教育特種基金之劃撥，應以自三十一年自治財政獨立後，依法撥充教育經費之收入為限，不應將原有教育經費全部劃歸特種基金。

教育部代表認為，照此規定劃分，不啻將原有教育經費百分之七八，即移別用，地方教育必致破產，擬經當時之主席提議，國民教育經費之來源，可否另謀辦法，請教育部代表予以考慮，如能籌得相當基金，再行解決本案，此次會商，即即如是結束。

教育部詳加考慮後，認為本案之解決，有關今後普及教育之能否實現，如原有教育經費，不能全部撥充教育之用，則維持原有教育事業，已不可信，迫而思之，國民學校，故必須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示，將原有教育經費，全部劃歸教育之用，並成立特種基金，其他自治事業之舉辦，應另籌財源，不得挪用教育經費，最為合理，不得已而求其次，該將各地方所缺之普及教育經費，統統併算，在田賦或其他稅款方面，舉辦一種教育附加稅，取之於民，仍用之於民，似亦屬可行，最大辦法，則另籌集基金方法，惟另行籌集，推行不易，其結果必等於具文，本此意見，即擬請縣市政府增籌國民學校經費，並擬請十一條，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上述特種基金籌集辦法，要點如左：

一、年自治財政獨立後，依法撥充教育經費之收入，除撥充於原有之原有教育經費不予動用，已成法行之事實，不特成立特種基金先行用途，且又這兩項最應注意之指示，據各省教育廳三十三年度各縣教育經費收支情形報告，原有田賦教育附加及教育捐稅收入，仍多全部挪用，全縣全年教育文化費之支出總數，亦多低於學區租金之收入，各地方團民學棧設備，大都除破舊不全之風，極難課外，空無他物，教員薪水之非薄，不僅無法維持個人生活，也無一定時間與地點可以具領，各方輿論，譁起雷轟，教育部對於國防最高委員會上述之指示，認為實屬萬分切要，原有教育捐稅劃撥教育經費之辦法，之訂訂不容再緩，所以擬擬施行左列辦法四項，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國字第五九九五二號公函，請行政院會同審議。

(一) 基金來源：以所生之學費、定額維持國民學校經費等項。

(二) 基金以地產、不動產為主，一校或一學級以上之田、地、六十畝至八十畝為度，如以款次田地、房屋、或其他產業等項者，應以收益為比例增加。

(三) 集約限為一年。

(四) 集辦法：

1 當地公、公產應全數撥充。

2 當地廟祠會館產至少動捐三分之一。

3 原有集之學校基金應全數撥充。

4 有田產或地產三十畝以上者至少動捐二畝，五十畝以上者至少動捐四畝，百畝以上者至少動捐十畝，二百畝以上者可依比例累增動捐。

5 房屋租收入每月在五十元以上者至少動捐房屋產二十分之一，在一萬元以上者至少動捐十分之一。

6 經營工商業有資本一百萬元以上者，至少動捐四萬元，二百萬元以上者至少動捐十萬元，四百萬元以上者可依比例累增動捐。

7 每月薪金收入在三萬元以上者至少動捐半個月，五萬元以上，至少動捐一個月，以動捐一次為限。

8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六條所規定之籌集方法。

9 經保民大會或鄉鎮民大會決議之其他籌集辦法。

(五) 籌集由縣(市)長負責，教育、財政、民政三廳(局)計劃督導之責。

(六) 籌集成績，應長有升遷、獎勵、免職等獎懲。

上項籌集辦法，呈送行政院後，教育總長率三十五年七月八日南京丁字第四五九九號令內開：

據本院秘書處呈奉教育部五月四日滬國字第二四二四九號函，為准財政部以查商縣市教育局經費困難，確屬實情，原擬教育經費籌措辦法，本可補充修正後實施，惟近以中央對於財政收支系統正在改訂中，擬將田賦及營業稅契稅等大部劃歸地方，此項辦法，一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實施，是則地方稅源既經重劃，收入自有增加，而縣市教育局經費似亦較前充裕，又查最近二中全会通過經濟復員緊急措施案，決議開辦新稅(甲)舉辦財產稅(乙)征交易所稅及交易稅(丙)舉辦特種過分利得稅一節，本部自當遵照次第施行，惟新開各稅之征收，均以動產不動產及富有組織與大買為對象，似與以田地房屋及商店資本為標準，而動產基金，不無重複，故對於以擬縣市教育局經費籌措辦法，擬請再予考慮等情。查財政收支系統已重新改訂，並明定本年七月起施行，今後縣市教育局經費當可由各縣市自行寬籌，原擬教育經費籌措辦法，可無庸實施，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縣市教育局稅按照戰前比例劃歸教育之議，既以財政收支系統變更未能辦到，而財政收支系統變更之後，地方財政能否增裕，亦難預定。三十五年度收復各省，又因田賦賦免，地方財政均以臨時辦法應付，故此案暫時仍不能有更進一步之發展。

自三十五年度開始，以田賦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地方，以後縣市財政之困難，有增無減，因之國民學校經費，多不列入縣市預算之內，而實令鄉保自籌，鄉保既無力自籌，各校亦

益感困難。故教育部見上述之事實以後，一面函請財政部重行考慮國防最高委員會原有教育經費劃稅應全數劃歸教育之指示，一面令飭各省教育廳局查不列預算之事實，呈請行政院修正。

迨至三十六年度各地提倡教育經費之風，愈演愈烈，甚多省份，竟將國民學校經費不列入縣預算，或令鄉保自籌，無異將地方教育陷於停頓，惟其間因浙南省當局對教育，尚較重視，另擬籌措經費辦法補救，但呈請行政院核示時，由院交財政教育兩部備查，財政部仍以維持財政法令為言，未予核准，後經教育部將上述各省情形，及國民教育不應聽其自生自滅等事實呈院，並請飭財政部派員會同教育部人員，赴浙浙各縣實地視察，就地商訂補救辦法，旋獲批准。在兩部派員實地視察進行之際，參政會亦有請寬籌地方教育經費之決議，亦奉行政院令備查，財政部即召集教育、內政、糧食各部會商，即與前案合併研訂，經數次之接洽與集議，由教育部擬訂「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商同財政教育會呈行政院核辦，旋又由行政院再召集有關各部予以審查，並請予修正。至三十七年，行政院於五月四日，以(三十七)四防字第一一八六九號令公布，並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此項辦法如左：

第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以下簡稱國民學校)

依法應編屬縣政府，其經費列入縣預算統籌支給，並由縣政府依照憲法規定，參酌地方實際情形，逐漸遞增，以資充

實。

第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以下簡稱國民學校)

經費，除由縣政府統籌支給外，並由縣政府參酌地方實際情形，逐漸遞增，以資充實。

第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以下簡稱國民學校)

經費，除由縣政府統籌支給外，並由縣政府參酌地方實際情形，逐漸遞增，以資充實。

第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以下簡稱國民學校)

經費，除由縣政府統籌支給外，並由縣政府參酌地方實際情形，逐漸遞增，以資充實。

第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以下簡稱國民學校)

經費，除由縣政府統籌支給外，並由縣政府參酌地方實際情形，逐漸遞增，以資充實。

第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以下簡稱國民學校)

經費，除由縣政府統籌支給外，並由縣政府參酌地方實際情形，逐漸遞增，以資充實。

第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以下簡稱國民學校)

經費，除由縣政府統籌支給外，並由縣政府參酌地方實際情形，逐漸遞增，以資充實。

第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以下簡稱國民學校)

經費，除由縣政府統籌支給外，並由縣政府參酌地方實際情形，逐漸遞增，以資充實。

第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以下簡稱國民學校)

經費，除由縣政府統籌支給外，並由縣政府參酌地方實際情形，逐漸遞增，以資充實。

實。

第二條 國民學校應依照規定切實籌募基金，其已籌得之基金，應限期完成捐留手續，確定所有權。

第三條 國民學校經費，如縣級財政不敷開支時，應依照下列規定增進之。

1. 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撥辦「學費捐」。
2. 學費捐之捐率及其實施辦法，應視地方國民學校經常費之需要，由縣政府依照人民財富及其負擔能力分別規定，呈准省政府核定施行，並報財政教育兩部備查。

在綏靖區之各縣市不適用。

3. 鄉鎮公有款產收益及鄉鎮遺產收益，應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學校經常費。
4. 以上兩項收入應作專款處理，收支不得挪用。

第四條 國民學校臨時費不敷時，應由縣政府發動社會人士捐募國民學校建築設備及充實圖書儀器樂器，以人民自願樂捐為原則。

第五條 各縣應即依法確立教育特種基金，其原有之學款學產應切實整理，將進收歸入特種基金。

第六條 各地方應先就原有國民學校的數量，切實增進經費，充實內容，俟財政充裕後再行增進。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以前所有之一切撥派及學校征收之各費，均一律禁止。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述辦法，各各地應即切實整理，國民教育之已有事業，似可藉以維持，至積極增進之經費，應尚待政局安定，地方財

政恢復常態時，再作計劃。

至於近年來縣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教育廳曾於二十六年六月八日以第二四一六號令公布各省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適遇七七事變，未獲結果，三十一年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對教育報告之決議案內，又有左列之指示。

「地方公款公產，以前曾經專案指定作為教育基金或經費者，應澈底清理，以充裕地方教育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庶在統收統支原則下，仍能維持教育獨立之精神。」

縣地方教育經費本已相當混亂，而近年為統收統支關係，又經其他公款公產管理機關接收，整理自更不易，故教育廳奉到上項指示後，曾頒示整理時應注意事項四點，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以國字第一八一五二號訓令，通飭各省教育廳訂定實施辦法報核，惟同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整

理自治財政綱要，規定縣市之一切公款公產，悉依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澈底清理，教育款產亦為公款公產之一，與其他公款公產合併清理，因此，未能單獨辦理。按整理自治財政綱要規定，整理期限原為一年，至三十三年應一律完成，故勝利以後，教育部又令各省教育廳局將教育款產部份之清理結果詳細具報，但各廳局多以公有款產尚未整理完畢，不易辦理，照此情形，恐縣教育款產之整理，必須俟特種基金確實成立後，方能着手耳。

### 第四節 課程及設備

#### 第一目 教學科目

我國小學課程，根據國家教育宗旨，並迎合時代潮流，適應生活需要，其內容由單純而複雜，由簡陋而完備，半世紀間，先後經十六次之改革，茲將各時期訂頒之法規及教學科目之變遷，列表如下：

| 法規                  | 訂頒時期      | 科  |  | 備註   |
|---------------------|-----------|--|--|--|
|                     |           | 相當於初小階段                                  | 相當於高小階段  |  |
| 欽定學堂章程<br>(一九〇二)    |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  | 聖學堂：修身、字課、習字、讀經、史學、輿地、算學、格致。             | 尋常小學堂：修身、讀經、習字、史學、輿地、算學、格致。                      | 讀經最重要，並能自然、手工、圖畫、音樂、科尋常小學堂改「字課」為「作文」，餘同尋常小學堂。    |
| 奏定學堂章程<br>(一九〇三)    |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 | 初等小學堂：修身、讀經、經、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體操、圖畫、手工。 | 高等小學堂：修身、讀經、經、中國文學、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體操、手工、農業、商業。 | 初小加自然科「格致」，手工、圖畫列為隨意科。高小亦加自然科「格致」，手工、農業、商業均為隨意科。 |
| 奏定女子小學堂章程<br>(一九〇七) |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  | 女子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女紅、體操、音樂、圖畫。            | 女子高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女紅、體操、音樂。         | 女子小學均不設經。初小無歷史、地理、及格致、音樂、圖畫均為隨意科。高小音樂亦為隨意科。      |

|              |                   |                                     |                                     |                                     |                                     |
|--------------|-------------------|-------------------------------------|-------------------------------------|-------------------------------------|-------------------------------------|
| 修正初等小學課程     | 宣統元年三月<br>(一九〇九)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 改訂初等小學課程     | 宣統二年十一月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 初等小學課程       | 民國元年一月<br>(一九一〇)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 普通教育暫行課程     | 民國元年一月<br>(一九一〇)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 國民學校令及高等小學校令 | 民國四年七月<br>(一九一五)  | 國民學校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國民學校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國民學校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國民學校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 初等小學課程       | 民國四年十一月<br>(一九一五)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 初等小學課程       | 民國四年十一月<br>(一九一五)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 初等小學課程       | 民國四年十一月<br>(一九一五)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遊戲。 |

在上表中可知我國自興學以來，五十年間小學教學科目變遷之大概。自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任教育總長蔣夢麟先生、朱家驊先生、王世杰先生、陳立夫先生等對於小學課程均極重視。二十年中先後經五次修訂，每次均聘請專家組織委員會，分別擔任起草、整理、審查、修正等工作，莫不慎重其事。

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戰敗投降，朱部長以三十一年修訂課程重抗戰時期設施，遲就現狀，不免水準降低，為求適應勝利後之建設需要起見，督導會行修訂。計自三十四年九月開始，開時三載，費二百餘人之心力，再三審查修正，始克竣事。是為最後一次之修正。

至歷次修正課程標準中，科目之或分或併，有繁有簡，則因時代不同，及需要之異，最近一次之修訂標準，恢復公民訓練、算術科之規定時間教學，從初小三年級開始；恢復美術科、體大圖畫範圍，不僅注重繪畫技術，並須注重美的陶冶；以及初小一、二年級音樂體育之合併為唱遊，勞作美術之合併為工作；高小社會科之公民、歷史、地理以混合教學為原則；此皆保存歷次之優點，矯正歷次之缺點，並特重理化課程，提倡聯誼教材，以期適應程度，切合生活需要。

第二目 教學時數

小學修業年限之長短，屢有變更。清末欽定學堂章程規定初等小學堂四學年，尋常有小學堂三學年；在尋常小學堂畢業者升入高等小學堂，修業期限三學年，名雖小學，實為中學程度，故表中未列入。在奏定學堂章程中規定初等小學堂五學年，高等小學堂四學年。宣統二年改訂初等小學堂五學年期目及課程，改為初等高等小學堂各為四學年。民國公佈小學

| 修正標準   | 小學課程     | 課程標準   | 修正小學  | 標準     | 小學課程  | 暫行標準   | 小學課程   | 條例   | 小學暫行   |   |
|--------|----------|--|---|--------|---|--------|--|--|--|---|
| (一九四二) |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 初級：國語、算術、常識、國畫、勞作、音樂、體育。<br>高級：國語、算術、社會、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國畫、勞作。   |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 (一九三六) | 初級小學：公民訓練、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體育、音樂。<br>高級小學：公民訓練、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體育、音樂。                    | (一九二九) | 民國十八年八月  | 初級小學：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體育、音樂。<br>高級小學：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體育、音樂。 | 民國十七年二月<br>(一九二八)                              | 初級小學：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樂歌、體育、童子軍、圖畫、手工。<br>高級小學：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樂歌、體育、童子軍、圖畫、手工、職業科目。 |
|        |          | 公民訓練改為團體訓練，為實施國語及團體衛生習慣之科目。美術又改為圖畫。一、二、三年級音樂與體育及國畫與勞作仍為分科教學。初小常識包括社會、自然、高小社會包括公民、知識、部份、歷史、地理三科，以分科教學為原則。 | 初級：社會、自然合併為常識科。一、二、三年級勞作、美術合併為工作科。體育、音樂合併為唱遊科。衛生一科一律取消。衛生習慣部分併在公民訓練中。衛生知識部分初小併在常識科，高小併在自然科。自四年級起，算術科加教珠算。 |        | 不特廢棄舊科，將舊科教材融於國語、社會、自然等科中。另加公民訓練、為實施團育之訓練。劃出社會、自然兩科中之衛生教材，增設衛生科。工作改為勞作。並將教材分為家事、校事、農事、工藝四項。 |        | 課程簡化，可合併者儘量合併。如初小社會自然可合併為常識科。高小社會包括公民、衛生、歷史、地理、三民主義，改稱黨義、國畫、手工擴大教材範圍，改稱美術工作。 |  | 高初小一律增加三民主義一科及童子軍，高小並加職業科目。形象、藝術及工用藝術仍稱為圖畫、手工。 |   |

| 年級 | 低年級  | 中年級  | 高年級  |
|----|------|------|------|
| 國語 | (30) | (40) | (50) |
| 算術 | 330  | 360  | 390  |
| 社會 | 90   | 120  | 150  |
| 自然 | 50   | 120  | 150  |
| 勞作 | 120  | 150  | 180  |
| 工作 | 150  | 180  | 210  |
| 美術 | 60   | 90   | 90   |
| 體育 | 150  | 180  | 180  |
| 音樂 | 120  | 90   | 90   |
| 合計 | 1140 | 1320 | 1530 |

附註：  
 ① 各名詞與時間都是假定的。  
 ② 都是課內作業時間；課外的如童子軍、課外運動，每星期不在內。  
 ③ 所列分數，都是三十分、四十分、五十分、或六十分、或九十分、或一小時。

按教則及課程表，又改為初等小學校四年級，高等小學校三年級。至民十二年行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始改為初級小學四年級，高級小學二年級。民二十五年修正小學課程標準綱要，始改為初級小學四年級，高級小學二年級。前四年為初級，後二年為高級。民二十九年實施國民教育，小學部祇辦初級一、二、三、四年級，稱為國民學校，兼辦高級五、六年級者，稱為中心國民學校。但在課程方面，六年級應有一貫的系統。

每週教授時間，先後亦有變更。欽定學堂章程規定十二日為一週，奏定學堂章程始改為每週七日，而授課時間均以小時計。普通每節四十五分鐘或五十分鐘，節與節之間，有十分鐘至十五分鐘之休息時間。至民十二年頒布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始規定時間以分計，各科教學時間均為三之倍數，可視科目性質之難易，兒童程度之高低，支配時間之多寡。平均以三十分鐘為一節，但在低年級若干科目，可縮為十五分鐘一節。高年級若干科目，可延長至六十分鐘一節。

各年級各科目每週教學時間總數，自民十八以來，屢五次修訂，頗有增減。茲列表如下：

一、民十八課程暫行標準規定之教學時間總表

|      |               |                               |                                  |
|------|---------------|-------------------------------|----------------------------------|
| 標準   | 小學課程<br>民國三十七 | 初級：公民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常識、美術、勞作。 | 高級：公民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美術、勞作。 |
| 二次修訂 | 年一月           |                               |                                  |
| 標準   | (一九四八)        |                               |                                  |

團體訓練中之訓育、衛生訓練兩項，又合併為一，改稱公民訓練。國畫亦仍稱美術。初小一、二、三年級音樂與體育、美術與勞作仍可混合教學，改稱唱遊、工作、算術科。一、二、三年級隨班教學，不特定期間，自三年級起，始規定時間教學。常識科仍包括社會、自然、高小社會包括公民之知識部份及歷史、地理兩科，以混合教學為原則。

(1) 每週適中時間之活動度，各地方得視地方情形，就適中時間，加以伸縮活動。活動伸縮之限度，規定為每週九十分鐘，即每週至多可增加九十分鐘，或減少九十分鐘。(2) 關於體育之課外活動，每天約二、三小時。(3) 每週集會時間：甲、週會，每週舉行一次，每次至多六十分鐘，與紀念週合併；乙、朝會，每天舉行一次，每次十分鐘。

三民二十五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教學時間總表

| 科    | 年級 | 低年級  |      | 中年級  |      | 高年級  |
|------|----|------|------|------|------|------|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
| 公民訓練 | 國民 | 60   |      | 60   |      | 60   |
| 國語   | 生  | 60   |      | 60   |      | 60   |
| 社會   | 育  | 150  |      | 150  |      | 150  |
| 自然   | 語  | 390  |      | 390  |      | 390  |
| 算術   | 會  | 90   |      | 120  |      | 150  |
| 勞作   | 然  | 90   |      | 120  |      | 150  |
| 美術   | 術  | 60   | 150  | 180  | 240  | 210  |
| 體育   | 作  | 90   |      | 120  |      | 150  |
| 音樂   | 樂  | 90   |      | 90   |      | 90   |
| 合計   | 計  | 1170 | 1260 | 1380 | 1440 | 1560 |

附註：上列分數，都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鐘支配為一節。

| 科    | 年級 | 低年級  |      | 中年級  |      | 高年級  |
|------|----|------|------|------|------|------|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
| 公民訓練 | 國民 | 60   |      | 60   |      | 60   |
| 國語   | 生  | 60   |      | 60   |      | 60   |
| 社會   | 育  | 150  |      | 150  |      | 150  |
| 自然   | 語  | 390  |      | 390  |      | 390  |
| 算術   | 會  | 90   |      | 120  |      | 150  |
| 勞作   | 然  | 90   |      | 120  |      | 150  |
| 美術   | 術  | 60   | 150  | 180  | 240  | 210  |
| 體育   | 作  | 90   |      | 120  |      | 150  |
| 音樂   | 樂  | 90   |      | 90   |      | 90   |
| 合計   | 計  | 1170 | 1260 | 1380 | 1440 | 1560 |

附註：上列分數，都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鐘支配為一節。

| 科    | 年級 | 低年級  |      | 中年級  |      | 高年級  |      |
|------|----|------|------|------|------|------|------|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 公民訓練 | 國民 | 60   |      | 60   |      | 60   |      |
| 國語   | 生  | 420  |      | 420  |      | 420  |      |
| 社會   | 育  | 150  |      | 180  |      | 180  |      |
| 自然   | 語  | 150  |      | 180  |      | 150  |      |
| 算術   | 會  | 60   | 150  | 150  | 210  | 180  |      |
| 勞作   | 然  | 150  |      | 90   |      | 90   |      |
| 美術   | 術  | 150  |      | 90   |      | 60   |      |
| 體育   | 作  | 180  |      | 120  | 150  | 180  |      |
| 音樂   | 樂  | 180  |      | 90   |      | 60   |      |
| 合計   | 計  | 1020 | 1110 | 1230 | 1290 | 1380 | 1380 |

附註：(1) 高級社會科得分公民知識、歷史、地理、三科；時間支配，公民三十分，歷史九十分，地理六十分鐘。  
(2) 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目之性質，得分別延至四十五分，或六十分鐘。

另有每週課外集團活動之時間，低年級一八〇分鐘，中年級二七〇分鐘，高年級三六〇分鐘，得依各地方情形酌增減；活動事項包括朝會、週會、紀念週、課外運動、童子軍、兒童自治團體活動等，但亦得根據各校之性質、兒童之能力，分別設置。

| 科    | 年級 | 低年級  |      | 中年級  |      | 高年級  |     |
|------|----|------|------|------|------|------|-----|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 團體訓練 | 國民 | 120  |      | 120  |      | 120  |     |
| 音樂   | 生  | 60   |      | 90   |      | 90   |     |
| 體育   | 育  | 120  |      | 125  | 150  | 160  |     |
| 國語   | 語  | 420  |      | 450  |      | 450  |     |
| 算術   | 會  | 60   | 150  | 180  | 210  | 210  |     |
| 常識   | 然  | 150  |      | 180  |      | 80   |     |
| 社會   | 術  | 150  |      | 180  |      | 90   |     |
| 公民   | 地  | 150  |      | 180  |      | 60   |     |
| 歷史   | 理  | 150  |      | 180  |      | 120  |     |
| 自然   | 會  | 60   |      | 60   |      |      |     |
| 勞作   | 自  | 90   |      | 90   |      |      |     |
| 合計   | 計  | 1080 | 1170 | 1290 | 1350 | 1500 |     |

附註：(1) 每節教學時間之長短，宜視兒童年齡之大小，科目性質之繁簡而定，普通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原則，得分別延長或縮短，但短節不宜在十五分鐘以下，長節不宜在六十分鐘以上。  
(2) 團體訓練包括訓育與衛生訓練兩項，時間以每日二十分鐘為準。

(1) 總時間各校得依地方情形，每週減少三十或六十分鐘。(2) 各種集團活動包括朝會、週會、紀念週、課外運動、童子軍、兒童自治團體活動等，每週時間低年級一八〇分鐘，中年級二七〇分鐘，高年級三六〇分鐘，但得依各地方情形酌酌增加或減少。

四、民三十一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教學時間總表

| 學科   | 年級   | 低年級  |      | 中年級  |      | 高年級  |      |
|------|------|------|------|------|------|------|------|
|      |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第四學年 | 第五學年 | 第六學年 |
| 公民   | 訓練   | 120  |      | 150  |      | 150  |      |
|      | 歌唱遊藝 | 180  |      | 30   |      | 10   |      |
| 體育   | 體育   |      |      | 120  |      | 150  |      |
|      | 國語   | 420  |      | 450  |      | 450  |      |
| 算術   | 算術   |      |      | 180  | 210  | 210  |      |
|      | 常識   | 150  |      | 150  |      | 150  |      |
| 社會   | 社會   |      |      |      |      | 120  |      |
|      | 自然   | 180  |      | 60   |      | 60   |      |
| 勞作   | 勞作   |      |      | 60   |      | 90   |      |
|      | 合計   | 1050 |      | 1290 | 1320 | 1470 |      |
| 課外活動 |      | 120  |      | 180  |      | 180  |      |
| 總計   |      | 1170 |      | 1470 | 1500 | 1650 |      |

(1) 各科教學時間以分鐘為單位，均係三之倍數，以便支配教學節數，以十五分、三十分、或四十五、或六十分為一節，分佈排列。(2) 課外集團活動，日會每天以五分鐘至十分鐘為限；週會每週一次，以三十分鐘至六十分鐘為限；課外運動以每天十分至十五分鐘為限。餘可由各地各學校自行規定，平均支配。(3) 表內所列時間，適用於全日教學，單式編制之學級，二部編制或式編制等之教學時間，可酌量變通。

第三目 教學目標

我國小學教育之有完備的課程標準，自十八年頒行之

身心培養國民道德，民族意識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始，其後一再修正，不但各科教學時間或增或減，課程綱要或詳或略，各有不同，即教學目標亦大有出入。二十五年頒行之修正小學課程，較增加「總綱」一項，規定小學教育之總目標，為各科教學目標之依據，而在三十一及三十七年修訂之課程標準，於總目標一項亦多修正。茲分述教學總目標及各科教學目標如下：

一、總目標

(一) 修正小學課程標準中規定之總目標：

小學應遵照小學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以發展兒童身心，並培養兒童民族意識，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為主旨，茲具體列舉如下：

- 1 關於發展兒童身心的：
- (1) 培育健康的體格與健全的精神。
- 2 關於培養民族意識的：
- (2) 養成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意志與信念。
- (3) 培養愛護人類，利益大眾的情緒。
- 3 關於培養國民道德基礎的：
- (4) 培育公德及私德。
- (5) 啟發民權思想。
- (6) 發展審美及善用休閒的興趣和能力。
- 4 關於培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的：
- (7) 增進運用書數及科學的基本知識。
- (8) 訓練勞動生產及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識。

(二) 小學課程修訂標準中規定之總目標：

小學課程應遵照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注重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民族意識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

能，以期養成健全之國民，愛國之公民為目的。茲分析列舉如下：

- 1 關於發展兒童身心的：
  - (1) 培育健康的體格。
  - (2) 培育健全的精神。
  - 2 關於培養國民道德的：
  - (1) 養成公民良好習慣。
  - (2) 培養我國固有道德。
  - 3 關於培養民族意識的：
  - (1) 培養服務社會愛護人羣的情緒。
  - (2) 養成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信念與意志。
  - 4 關於培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的：
  - (1) 增進運用書數及科學的基本知識。
  - (2) 訓練勞動生產及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識。
- (三) 小學課程二次修訂標準中規定之總目標：
- 小學要遵照國民學校法第一條：「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的規定，在課程中分別實施。為便於明瞭起見，把條文內容分析申明如下：
- 1 關於「國民道德之培養」的：
  - (1) 發展中國民族固有的國民道德。
  - (2) 培養愛護國家協和世界的公民理想。
  - 2 關於「身心健康之訓練」的：
  - (1) 鍛鍊強健的體格。
  - (2) 培育康樂的精神。
  - 3 關於「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的：
  - (1) 增進理解，運用書數與科學的基本知識技能。

(2) 訓練勞動生產與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識技能。

二、公民訓練教學目標

(一) 修正課程標準中規定者：

根據發揚中國民族固有的道德的遺訓，並新生活運動的精神，制定本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健全的公民，其目標如下：

(1) 關於公民的體格訓練：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

(2) 關於公民的德性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3)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

(4) 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二) 修正課程標準中規定者：

根據建國需要，發揚我國固有道德及民族精神，制定本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奉行三民主義的健全公民，其目標如下：

(1) 關於公民的體格訓練：養成運動衛生的習慣，活潑勇敢的精神，使能自衛衛國。

(2) 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使能自信信道。

(3)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使能自育育人。

(4) 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使能自治治事。

(三) 二次修正課程標準中規定者：

(1) 養成兒童關於衛生實踐，道德力行等的公民良好習慣。

(2) 增進兒童關於個人生活，團體活動等的公民基本能力。

(3) 培育兒童關於人民權責，國際了解等的公民基礎觀念。

按小學增加公民訓練，自民二十一始，清末規定為修身，新學制課程標準改為公民，十七年加三民主義，十八年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合三民主義及公民而為黨義，二十一年始改為公民訓練，但公民訓練之制定目標，始自民二十五頒行之修正課程標準。民三十一雖將公民訓練改稱團體訓練，但目標並無多大變更。最近二次修正標準後稱公民訓練，為使實施訓練目標明顯起見，歸納為「習慣」「能力」「觀念」三大目標。

三、音樂體育唱遊科

(一)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音樂目標：

(1) 適應兒童快樂活潑的天性，以發展其欣賞音樂，應用音樂的興趣和才能。

(2) 發展兒童聽音和發聲的官能。

(3) 涵養兒童和愛勇敢等的情緒，並鼓勵其團結進取等的精神。

(二)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音樂目標：

(1) 增進兒童快樂活潑的天性，以發展其欣賞的興趣。

(2) 發展兒童發音的官能及認識節奏的能力。

(3) 培養兒童歌唱演奏及音樂表演的興趣和能力。

(4) 利用兒童的心理反應，授以優美雄壯的歌曲，以激發其活潑勇敢情緒，並鼓勵其進取團結的精神，以完成樂教的功能。

(三) 二次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音樂目標：

(1) 增進兒童愛好音樂，欣賞音樂，學習音樂的興趣跟能力。

(2) 培養兒童吟唱歌曲，演奏簡單樂器的興趣跟技能。

(3) 發展兒童快樂活潑的身心，進取團結的精神。

(四)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體育目標：

(1) 發達兒童身體內外各器官的功能，以謀全體適宜發育。

(2) 適應兒童愛好活動的本性，發展其運動的能力，以養成其日常生活上和國防上所需要的運動技能。

(3) 培養兒童勇敢，敏捷，耐苦，誠實，公正，快活，犧牲，服務，守法，合作，互助，愛國的公民道德，以作復興民族禦侮抗敵的準備。

(4) 養成兒童喜歡運動的習慣，以作國民正當娛樂的基礎。

(五)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體育目標：

(1) 促進兒童身體各部分機能的平衡發育，鍛鍊成健美的體格。

(2) 增進兒童對於身體健康的知能，並養成其手足勤勞的習慣與興趣。



(3) 順應兒童好動、愛羣的天性，訓練其成爲有規律的生活，並遵守團體生活的道德。

(六) 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體育目標：

(1) 促進兒童身體各部分機能的平衡發育，培養他們的健美體格。

(2) 增進兒童遊戲運動的興趣與技能，充實他們的康樂生活。

(1) 發展兒童勇敢、公正、守法、合羣等的習性，建立他們的團體生活基礎。

(七)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低年級唱遊目標：

(1) 順應兒童愛好遊戲的興趣，與以適當的歌唱和遊戲活動。

(2) 發展兒童聽音和發聲的能力，並謀身體內外各部份的適當發育。

(3) 涵養兒童親愛、勇敢、快活等的情緒，並訓練互助、團結、協作、服務等的精神。

(八) 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低年級唱遊目標：

(1) 增進兒童愛好音樂以及遊戲的興趣。

(2) 發展兒童聽音發音表演以及遊戲運動的能力。

(3) 促進兒童身體適當的發育。

(4) 培養兒童康樂的生活習慣，並且陶冶他們快樂、活潑、互助、團結等的精神。

按清末小學雖有唱歌課程，但列爲隨意科，不甚重視，民初始改爲必修，民十八以後，改稱音樂，制定教學目標，認爲不僅注重知能之演習，而於感情、想像、思想方面，均須充分涵養，以適應時代民族應具之精神。我國小學歷來德育體育並

重，清末民初均訂定標準，至民十八以後改稱體育，二十五年以後將中高年級音樂體育及低年級唱遊目標分別訂定，益爲完善。

四、國語科教學目標

(一) 課程暫行標準規定之國語科目目標：

(1) 習練運用本國的標準語，以爲表情達意的工具，以期全國語言相通。

(2) 學習平易的語體文，以增長經驗，養成透澈、迅速、扼要等閱讀兒童圖書的能力。

(3) 欣賞相當的兒童文學，以擴充想像，啓發思想，涵養情感，並增長閱讀兒童圖書的興趣。

(4) 運用平易的口語和語體文，以傳達思想，表現感情，而使別人了解。

(5) 練習書寫，以達於正確、清楚、勻稱和迅速的程度。

(二) 課程標準規定之國語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練習運用國語，養成其正確的聽力和發聲力。

(2) 指導兒童學習平易的語體文，並欣賞兒童文學，以培養其閱讀的能力和興趣。

(3) 指導兒童練習作文，以養成其發表情意的能力。

(4) 指導兒童練習寫字，以養成其正確敏捷的書寫能力。

(三)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國語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練習國語，熟諳國語的語氣、語調和聲勢作用，養成其正確的聽力和發聲力。

(2) 指導兒童由環境事物和當前的活動，認識基本

文字，獲得自動讀書的基本能力，進而欣賞兒童文學，以開拓其閱讀的能力和興趣。

(3) 指導兒童從閱讀有關國家民族等的文藝中，激發其救國求生存意識和情緒。

(4) 指導兒童體會字句的用法，篇章的結構，實用文的格式，習作普通文和實用文，養成其發表情意的能力。

(5) 指導兒童習寫範字和應用文字，養成其正確、敏捷的書寫能力。

(四)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國語科目目標：

(1) 教導兒童熟練國語，使其發音正確，說話流暢。

(2) 教導兒童認識通常應用的文字，使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並養成其閱讀的能力和興趣。

(3) 教導兒童運用文字，養成其理解的能力和發表情意的能力。

(4) 教導兒童習寫文字，養成其整齊、清楚、迅速、確實的習性和審美的觀念。

(5) 培養兒童修己、善學、愛護國家民族的意識和情緒。

(五) 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國語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熟練標準語，使他們發音正確，語調和諧，而且流利。

(2) 指導兒童認識基本文字，欣賞兒童文學，培養他們閱讀的態度、興趣、習慣，以及理解迅速的能力。

(3) 指導兒童運用語言文字，培養他們發表情意的能力。

(4) 指導兒童習寫文字，養成他們書寫正確、迅速、整潔的習慣。

接語文一科為我國小學之主要科目，清末民初之國文教學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能力，兼以啓發其智慧，偏重形式方面之訓練，不注重實質方面之探求與應用，清末原有讀經，民國廢止，民國十四年得帝，一度規定恢復，次年將其取消，恢復民元之舊，民十二以後，國文改稱國語，教學目標更為詳盡，說話、讀書、作文、寫字四項作業，分別重定，甚為明顯，且強調讀書作業應注重欣賞兒童文學，培養閱讀之能力與興趣，一掃以往讀經之枯槁乏味及以常識為內容之說明文之弊。

五、算術科

(一) 課程暫行標準規定之算術目標：

- (1) 助長兒童生活中關於數的常識和經驗。
- (2) 養成兒童解決日常生活裏數量問題的能力。
- (3) 練成兒童日常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
- (二) 課程標準規定之算術目標：
- (1) 增進兒童生活中關於數的常識和經驗。
- (2) 培養兒童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的計算能力。
- (3) 養成兒童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
- (三)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算術目標：

- (1) 增進兒童生活中關於數量的常識和經驗。
- (2) 培養兒童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的計算能力。
- (3) 養成兒童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
- (四)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算術目標：
- (1) 增進兒童日常生活中關於數量的常識和觀念。

(2) 培養兒童日常生活中的計算能力。

- (3) 養成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
- (五) 二次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算術目標：
- (1) 指導兒童了解日常生活中關於「數」的意義，培養他們「數」的觀念。
- (2) 指導兒童解決日常生活中關於「數」的問題，培養他們計算的能力。
- (3) 養成兒童計算正確迅速的習慣。

按算術科之教學要旨，清末民初均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之智識，兼使思慮精確，自民十二以後，教學目標，分條訂定，較前具體而詳細，其後雖經數次修訂，僅為文字上之改正，內容無大變更，惟教學時數，屢有增減，最近規定自三年級起，開始教學，一、二年級應機教學，不特定時間，是為算術課程上之一大改革。

六、社會自然常識科

清末民初高級小學之修身、歷史、地理、理科等均分科教學，歷史地理在清末初設時稱史學輿地，後改今名，理科原稱格致，民國元年改為理化博物，後併稱理科，民十二又改為自然，同時初級將衛生、公民、歷史、地理四科合併為社會，民二十五年初級將社會自然二科合併為常識，其後修正課程標準，始分別訂列高小社會自然及初小常識之教學目標，至各科之內容，清末初小僅注重文字教學，而在國語教材中，灌輸社會自然之常識，迨分為社會自然二科後，目標迭有修正，關於文化、政治、經濟，以及史地自然之知識，由近而遠，由具體而抽象，由個人而進於社會國家世界人類，範圍漸擴展，條文亦漸精密，茲將各科之教學目標分述於后：

(一) 社會科

- 1 課程暫行標準規定之社會科目目標：
- (1) 啓發關於社會的基本知識，引導對於人生社會活動、文明進化、革命意義等的認識。
- (2) 增進對於社會文物制度的探索、思維、設計、改進，參加活動等的興趣和經驗。
- (3) 培養改造生活，救濟民生，革新經濟組織等的思想和願望。
- (4) 啓迪盡力社會，服從公意，信賴民權，忠於團體等的精神。
- (5) 培植愛己愛人，參加民族運動，促進世界大同等的道德、知識和志願。
- 2 課程標準規定之社會科目目標：
- (1) 指導兒童認識個人與社會的關係，並培養兒童良好的道德習慣，和參加社會活動必須的知識經驗。
- (2) 指導兒童了解國家民族的歷史演進，地理狀況和文物制度的大概，並培養兒童愛護國家，努力自衛的精神。
- (3) 指導兒童明瞭人類生活狀況，世界大勢和文明進化的意義，並培養兒童盡力社會，愛護人類，及促進世界大同的願望。
- 3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社會科目目標：
- (1) 指導兒童明瞭個人與社會國家的關係，並增進兒童參加社會活動，發現社會問題，改造環境，服務國家等的知識和能力。

(2) 指導兒童明瞭國家民族的現狀和其歷史、地理、文物制度的大概，並培養兒童效忠國家，復興民族的信念。

(3) 指導兒童明瞭人類文明進化的情形和世界大勢，並培養兒童協同以平等待我的民族，自求出路，並促進世界大同的願望。

4 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社會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明瞭個人和社會國家的關係，並培養其參加社會活動，及服務國家的知能。

(2) 指導兒童明瞭我國歷史演進、地理狀況的大概，並培養其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信念。

(3) 指導兒童明瞭人類進化、國際情勢的大概，並培養其促進世界大同的願望。

5 二次修訂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社會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明瞭文化演進的概況，培養他們團結民族，發揚文化，達成民族平等的理想。

(2) 指導兒童明瞭政治演變的大要，培養他們維護基本民權，力行自治，實現民主憲政，達成政治平等的信念。

(3) 指導兒童明瞭經濟發展、民生演進的過程，培養他們發展生產，改善人民生活，力求經濟社會化，達成經濟平等的願望。

(二) 自然科

1 課程暫行標準規定之自然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理解自然的基本知識，並養成對於科學的研究態度和試驗精神。

(2) 增進利用自然以解決物質和精確生活問題的知能。

【附註】物質生活問題，如個人身體的衛生以及衣食住行等民生需要的滿足，精神生活問題，如迷信的破除，正當的宇宙觀和人生觀的培育等。

(3) 培養欣賞自然，愛護自然的興趣和理想。

2 課程標準規定之自然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理解自然界的現象，並養成其科學研究的精神。

(2) 指導兒童利用自然，以解決人類生活問題的知能。

(3) 培養兒童欣賞自然，愛護自然的興趣和道德。

3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自然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理解自然界的現象，並養成兒童愛護自然和研究科學的精神。

(2) 指導兒童明瞭人和自然的關係，並增進兒童利用自然，改進國民生活，國家經濟等的知識和能力。

(3) 指導兒童獲得普通的衛生常識，並培養兒童努力促成家庭、社會、公共健康，和民族健康的理想。

4 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自然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理解自然界的現象，並養成其研究自然的興趣。

(2) 指導兒童明瞭人生和自然界的關係，並增進其利用自然和改進生活的知能。

(3) 指導兒童獲得普通的衛生常識，並了解公共衛生的重要。

(4) 指導兒童探求科學知識的基本方法。

5 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自然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理解自然界的現象，培養他們研究自然的興趣。

(2) 指導兒童明瞭人生跟自然界的關係，增進他們利用自然改進生活的知能。

(3) 指導兒童獲得生理衛生、公共衛生，以及醫藥等常識，養成他們衛生的習慣。

(4) 指導兒童探求科學知識的基本方法，培養他們科學的態度。

(三) 常識科

1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低年級常識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了解個人、家庭、學校、鄉土、民族、國家，以至世界人類等環境和內容的大概，並明白人與社會和自然的關係。

(2) 指導兒童發現並解釋環境中所有最重要、最顯露的問題，並培養兒童檢閱自身，改造環境，和復興民族的願望與能力。

(3) 指導兒童探求知識的基本方法，並養成其自力研究的志趣和能力。

2 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低年級常識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了解人生和社會自然的關係，養成其征服自然，服務社會的能力。

(2) 指導兒童發覺並解析生活環境中切要的問題。

(3) 啓示兒童探求知識的基礎方法，並養成其自力研究的志趣和能力。

(4) 培養兒童改造生活環境，和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志趣。

3 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常識科目標：

(1) 指導兒童了解人生與社會自然的關係，培養他們利用自然，服務社會的知識與能力。

(2) 指導兒童發覺生活環境中的切要問題，引起他們研究事物探求知識的興趣與志向。

(3) 指導兒童認識本地與本國的重要史實，地理狀況，培植他們愛護鄉土，愛護國家，了解世界的基

本觀念。

七、美術勞作工作科

清末民初小學圖畫手工二科，教學要旨，頗為單純，在技

術方面，使兒童摹寫實物形體，製作簡易物品，在陶冶方面，使兒童心思習於精細，養成勤勞習慣，審美趣味。民十二以後，圖

畫改為形象藝術，手工改為工用藝術。民十八以後，復改為美術勞作，教材範圍擴大，教學目標亦甚明顯。在美術科應注重

引起兒童研究美術興趣，增進欣賞，識別美的程度，並陶冶發表創造美的能力，在勞作科應注重養成兒童勞動之身手，與

發展計劃製造之能力。民二十五以後，低年級合併美術勞作爲工作科，與中高年級之美術勞作分別制定教學目標。民三

十一美術科雖經一度改爲圖畫，低年級亦將圖畫勞作分科教學，但在最近多數人士意見，以爲圖畫科目內容太狹，低年

級之美術勞作，均爲初步陶冶，並無顯明之分別，似有聯合教學之必要，爲時勢所趨，因又恢復美術名稱，低年級亦仍合併

爲工作。民十八以來，教學目標雖經數次修正，僅爲文字上之調整，內容並無二致，茲將歷次制定之目標分述於後：

(一)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美術目標：  
1 發展兒童愛美的本性，以引起研究美術的興趣。

2 增進兒童美的欣賞和識別的程度，並陶冶美的發表和創造的能力。

3 指導兒童了解美術的原則，注意實際的應用，以求生活的美化。

(二)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圖畫目標：

1 培養兒童正確的認識，進而陶冶其對於美的欣賞和識別。

2 利用兒童審美的觀念，以引起其學習繪圖的興趣。

3 指導兒童了解繪畫原則，並注意實際應用，以培養其發表和創造的能力。

(三) 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美術目標：  
1 發展兒童愛美的天性，啓發欣賞美術，學習美術的興趣。

2 增進兒童審美的識力，培養美化環境，美化生活的知識。

3 發展兒童關於美的發表力與創造力。

4 指導兒童對於美的原則以及民族固有藝術的了解與應用。

(四)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勞作目標：  
1 養成兒童勞動的身手，和平等互助合作等的精神。

2 發展兒童計劃創造的能力。

3 增進兒童的生產興趣和能力，並啓發其改良生活，改

良農和工的志願和知識。

4 指導兒童經濟生活的實際歷程。

(五)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勞作目標：  
1 利用兒童活動的本能，訓練其手腦並用，使明瞭雙手

萬能的意義。

2 培養兒童勞動作業的習慣和設計創造的能力。

3 增進兒童生產的興趣和能力，並啓發其改良農工，業，和家事的知能。

(六) 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勞作目標：  
1 訓練兒童勞動的身手，養成他們勤勞儉樸的目標。

2 發展兒童製作創造的能力，養成他們與人合作，爲人服務的精神。

3 指導兒童明瞭生產與人生幸福的關係，啓發他們改進農業，工業，家事的志願。

(七)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低年級工作目標：  
1 培養兒童服務愛美的習慣。

2 發展兒童發表創造的能力。

3 增進兒童欣賞的程度及生產的興趣。

(八) 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低年級工作目標：  
1 啓發兒童愛美樂善的欣賞能力與學習興趣。

2 增進兒童用美運真的發表技術與創造才能。

3 培養兒童勞動服務的習慣與互助合作的精神。

第四目 課程綱要

如前所述，自民十二新學制課程標準頒布後，小學課程始爲劃時代之革新，各科課程均訂定綱要，大體具備，其後一再修正爲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小學課程標準，修正小學

課程標準，均訂定各科「作業類別」及「作業要項」，至民三十一重行修訂，因去作業類別，主要科目增訂分年教材要目及教材要目單元排列順序舉例，益為詳盡，但在標準綱要及暫行標準中所定教材大綱失之太略，編選教材時，繁雜難易出入甚大，在修訂標準中所訂教材要目失之太詳，編選教材時頗受拘束，未能適應環境，活動伸縮，至二次修訂標準，務正其缺點，保存其優點，以期全國適用。所謂課程標準，僅係編制課程時之標準，非即課程，更非教材要目，故標準之為用，祇在為編制課程之根據。最近修訂標準中規定之各科課程綱要，較前已為完善，全文另有專書，茲不登錄，唯舉公民訓練一科之綱要如下以見例：

公民訓練標準，分為「目標」「綱要」「實施方法要點」

二項，綱要一項為實施訓練之主要材料，又分為下列四項：

(一)實施要項：(1)集合訓練，注重身體健康，德性修養，

低年級每日二十分鐘，中高年級每日二十五分鐘，均在第一節舉行。(2)個別訓練，注重發展優點，矯正缺點，隨時隨地舉行，並不規定時間。(3)團體活動，指導參加集合及組織活動團體，在課外定時或不定時舉行，至訓練事項分低中高三階段，各有其重要之點。

(二)訓練規條：分「健康」「整潔」「快活」「勤儉」

「謹慎」「信實」「廉恥」「勇敢」「禮節」「孝順」「忠敬」「合作」「仁愛」「正義」等十四個德目，每一德目下均列舉規條若干條，為訓練之主要資料，亦分低中高三個階段，但規定係舉例性質，可依照實際需要，酌量增減，除段係暫時假定，可依照兒童身心，酌量提前或移後。

(三)作法舉要：訓練規條一部分注重修養，一部分注重

作法，注重作法者須合乎規矩禮節，演習純熟，養成習慣，終身力行，因將注重作法部分另行制定「起居規律」「社交禮儀」各十八節，與訓練規條相輔而行。此項作法除繪製掛圖（已由上海新亞書店印行）一套，附加圖說外，並編制口起居規律歌二十首，「社交禮儀」歌二十四首，以資吟唱，而助記憶，茲附錄歌詞如下：

甲、起居規律歌

1 早起

早晨早起，空氣清新，練習運動，有益身心。

2 梳洗

早起飯後，都得梳洗，頭髮易髒，當梳常剪。

3 刷牙漱口

早晚刷牙，飯後漱口，口可清潔，牙可經久。

4 整理被服

睡醒起身，鋪牀掛帳，摺疊被服，揮去蚊蠅。

5 穿衣

衣服樸素，不可離奇，收拾乾淨，穿著整齊。

6 戴帽穿鞋

帽要戴正，鞋要拔上，修補破綻，刷去積塵。

7 開關門窗

早晨起來，開門開窗，流通空氣，放進陽光。

8 盥洗

晚上就睡，門窗關閉，臥室中間，仍得透氣。

9 進膳

打掃場地，必先灑水，再用箕帚，清除污穢。桌椅門窗，都得擦洗，內外什物，一一整理。

細嚼飯菜，輕喝羹湯，時候一定，分量相當。

10 正立

伸直脊梁，挺起胸膛，腳跟並攏，眼看前方。

11 端坐

坐要端正，身別偏倚，兩膝略開，兩腳著地。

12 走路

身體挺直，脚步穩當，留心車輛，別儘閒蕩。

13 讀書

端坐讀書，距離相當，遠看近視，易傷目光。

14 寫字

端坐寫字，背脊別歪，指腕用力，右臂放開。

15 咳嗽噴嚏

咳嗽噴嚏，要掩口鼻，別在人前，噴嚏唾涕。

16 洗澡

皮膚乾癢，健康難保，要免疾病，時常洗澡。

17 便溺

便要準時，消也擇地，注重衛生，不可隨意。

18 睡眠

睡眠舒適，時間充足，冷別蒙頭，熱別露腹。

乙、社交禮儀歌

1 敬禮

遇見尊長，立定鞠躬，身體端正，態度從容。

2 相見禮

對於親友，也得行禮，立定鞠躬，舉動得體。

3 坐立次序

長幼坐立，各有次序，上面前面，不可僭越。

4 並坐

兩人並坐，各佔一位，臂不橫擡，腰時微退。

5 共食

齊舉碗筷，共同吃飯，菜別挑選，骨別丟散。

6 宴會

舉行宴會，隨席坐位，上座向外，主座向內，賓是西坐，主坐中間，右首為上，客分兩邊。

7 集會

準時進退，席不妄缺，依次發言，依法表決。

8 應對

客有詢問，該應應對，不可時疎，不可虛偽。

9 進退

上堂揚聲，入室敲門，去得允許，不可進身。

10 授受

輕脚行走，輕手開關，穿廳過戶，不可粗蠻。

11 會客

受人物品，點頭含笑，設聲謝謝，別失禮貌。

12 同行

接待客人，態度殷勤，敬茶陪坐，表示歡欣。

13 同行

自己作客，恭敬對人，說話謹慎，舉動溫文。

14 拾遺

並肩走路，腳步要齊，單行同行，不接不離。

15 拾遺

上車登船，買票交票，各守秩序，不可吵鬧。

16 拾遺

無的車輛，別爭坐位，男讓婦孺，幼讓長輩。

17 拾遺

意外財物，切不可貪，強到東西，必須歸還。

15 慰問

親友生病，鄰里遭災，懇切慰問，表示關懷。

16 慶賀

親友喜慶，量力送禮，恭賀登門，拜壽道喜。

17 弔唁

親友死亡，前往弔奠，對於喪主，表示慰唁。

18 追念

逢時追節，追念祖先，舉行儀式，必恭必虔。

(四) 團體活動

分為兩項：(1) 團體組織，為訓練兒童團體生活，辦事能力，發展兒童自治互助等美德，推進兒童福利事業起見，得由各級組織級會、校會、校際會，以及社會活動，康樂活動，生產活動，學藝活動等各種團體。(2) 活動事項，各活動團體可就社會、康樂、生產、學藝活動事項，選定適合兒童能力者實施，如值日巡察，避災演習……為社會活動，體格檢查，健康比賽……為康樂活動，植物栽培，動物畜養……為生產活動，科學表演，標本採製……為學藝活動。其每日活動時間，可視年級而定，大約以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為度。

第五目 建築設備

教育部為謀各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建築校舍充實各項設備有所依據起見，於三十一年四月訂定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學校依照切實施行。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計分二章：第一章為校舍建築，規定校址之選擇及校舍之建築方法與房屋之改建方法等。第二章為設備，分舉應備之校具掛圖教具，體育衛生用具表簿等。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與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項目大致相同，惟

內容較為簡單。

旋為適應各地方需要，並根據專家意見，將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加以修訂，改稱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於三十三年三月所布施行。內分五章：第一章為國民學校校舍設備，對於校址選擇，校舍面積，校舍方向，校舍及校地分配，建築材料，以及教室，禮堂，廁所之建築方法等，均分別詳細規定。第二章為國民學校場地建築及設備，分普通遊戲場，運動場，校園等之面積及應有之設備。第三章為國民學校各室設備，分普通教室，圖書室，禮堂，辦公室，會客室，學校成績及鄉土展覽室，衛生室，飲水室等應有之設備。第四章為國民學校應用表格，詳列應用表格之種類，編製要義及各種表格之功能與使用方法。第五章為國民學校各科教學設備，除於第一節類舉教師參考用書，第二節分舉兒童及民衆補充讀物外，並列舉體育、音樂、國語、算術、常識、勞作等科應有之設備。未附課桌椅尺寸表，以備參考。

又續將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修訂為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於三十四年一月頒佈施行。其項目與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大致相同，惟內容較為增多。

抗戰勝利以後，小學課程標準重加修訂，上項暫行設備標準，為適應各地方要求及配合新課程標準起見，亦正規劃電行修訂。

又教育部曾於三十六年四月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將本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舍之較完善者指定為示範校舍外，並應設計本地適用之理想校舍，一併繪圖立說送部，以供修訂設備標準校舍建築之參考。

此外在抗戰期間，教育部鑒於各地方小學自然科教具

設備標準與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項目大致相同，惟

內容較為簡單。

旋為適應各地方需要，並根據專家意見，將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加以修訂，改稱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於三十三年三月所布施行。內分五章：第一章為國民學校校舍設備，對於校址選擇，校舍面積，校舍方向，校舍及校地分配，建築材料，以及教室，禮堂，廁所之建築方法等，均分別詳細規定。第二章為國民學校場地建築及設備，分普通遊戲場，運動場，校園等之面積及應有之設備。第三章為國民學校各室設備，分普通教室，圖書室，禮堂，辦公室，會客室，學校成績及鄉土展覽室，衛生室，飲水室等應有之設備。第四章為國民學校應用表格，詳列應用表格之種類，編製要義及各種表格之功能與使用方法。第五章為國民學校各科教學設備，除於第一節類舉教師參考用書，第二節分舉兒童及民衆補充讀物外，並列舉體育、音樂、國語、算術、常識、勞作等科應有之設備。未附課桌椅尺寸表，以備參考。

又續將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修訂為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於三十四年一月頒佈施行。其項目與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大致相同，惟內容較為增多。

抗戰勝利以後，小學課程標準重加修訂，上項暫行設備標準，為適應各地方要求及配合新課程標準起見，亦正規劃電行修訂。

又教育部曾於三十六年四月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將本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舍之較完善者指定為示範校舍外，並應設計本地適用之理想校舍，一併繪圖立說送部，以供修訂設備標準校舍建築之參考。

此外在抗戰期間，教育部鑒於各地方小學自然科教具

至感缺乏，添購為難，非設法自製不可。經於三十一年秋，委託四川省立成都實驗小學辦理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人員訓練班，通飭後方各省市遴選有金木工基礎之勞作教師，入班受訓。畢業後每員各攜回自製教具一套，返省等設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廠從事仿製，以便供應各校應用。

### 第五節 訓育

我國初期學校教育，對於小學訓育，僅列修身一科，講授倫理，並無行為習慣之訓練科目，以為訓育實施。依據民國十一年以後，將修身科改為公民科。國民政府成立後，曾一度以編譯代替公民講習。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本部頒佈小學課程標準，始正式改為公民訓練，廢止舊本講授，另定團體訓練時間，其於公民之智識部分，初小則納入於常識科，高小則納入於社會自然等科。因為小學不特設公民和修身等關於道德訓練的科目，並訂定公民訓練標準，為實施訓練之依據。二十五年，本部又將原有公民訓練科目大加修改，並加入新生活法規，實施方法要點，亦加以修正與充實，內容更趨完善。自此以後，小學公民訓練，並不牽着文字的教學和理論的探討，而着重身體力行，以養成良善的習慣與德性，做一個中國的健全公民為目標。至三十一年，本部為配合戰時需要及實施國民教育起見，又將公民訓練標準，加以修訂，改名為小學訓育標準，並就訓練科目之有關係者，訂定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日常生活、有關衛生者，增訂小學衛生訓練標準，與訓練科目相輔而行。茲將歷次修正之標準，述其概要於後：

#### 第一目 公民訓練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頒布之小學課程標準，列有公民訓練規

定各年級團體訓練時間，為每週六十分鐘。二十五年修正之公民訓練標準，計分「目標」、「願詞及規律」、「條目」、「實施方法要點」四大項。

#### 一、目標

根據發揚中國民族固有道德的遺訓，並新生活運動的精神，以養成健全的公民，其目標如下：

(一)關於公民的體格訓練：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

(二)關於公民的德性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三)關於公民的精神訓練：養成節約勞動的習慣，生進合作的知能；

(四)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 二、願詞及規律

##### (一)願詞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使我身體強健，道德完全，做一個中國的好公民，準備為社會國家服務。

##### (二)規律

##### 1 關於體格的：

(1)中國公民是強健的：我保護並且訓練我的身體，使我的身體強健。

(2)中國公民是清潔的：我保持我的身體，以及飲食、衣服、住所、用品等的清潔整齊。

(3)中國公民是快活的：我精神快樂，態度活潑，遇到困難，也不垂頭喪氣。

##### 2 關於德性的：

(1)中國公民是自制的：我自己管束自己，不學壞，不做壞事。

(2)中國公民是勤勉的：我專心讀書，努力做事，決不懶惰。

(3)中國公民是敏捷的：我讀書做事，一切舉動都力求迅速。

(4)中國公民是精細的：我對於一切事物，都仔細地觀察，精密的判斷是非。

(5)中國公民是誠實的：我說真話，幹實事，自己信託自己，也可以受別人信託。

(6)中國公民是謙和的：我不粗魯，不驕傲，待人和氣，尤其尊敬知識能力高出於我的人。

(7)中國公民是仁愛的：我孝父母，敬尊長，愛兄弟姊妹，以及國內的同胞，國外的朋友，保護無害於人的動物。

(8)中國公民是互助的：我和我的朋友以及全國同胞，守望相助，患難相救，疾病相扶持。

(9)中國公民是有禮貌的：我無論對什麼人，都有相當的禮貌，舉止行動，力求合於禮節。

(10)中國公民是服從的：我服從父母師長的指導和團體的決議。

(11)中國公民是負責的：我應當做的事情一定去做，並且盡力做好，即使遇到了困難，也不放棄責任。

(12)中國公民是知恥的：我立志洗雪自己祖國家的恥辱，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

(13) 中國公民是勇敢的：應當做的事情我勇往直前去做，不怕一切困難、危險、失敗，不向敵人屈服。

(14) 中國公民是守規律的：我遵守學校以及團體各種規則和秩序。

(15) 中國公民是重公益的：我尊重公共的利益，決不損害公物，糟蹋公地，妨害公眾。

3 關於經濟的

(1) 中國公民是節約的：我節省錢財，在不必用的時候，決不浪費，但是我不吝惜，也不貪得。

(2) 中國公民是勞動的：我常做勞動工作，願過勞動的生活。

(3) 中國公民是生產的：我學習生產的知能，增進社會生產的效率，為大眾謀福利。

(4) 中國公民是合作的：我願與大眾共有，共治，共享；生產消費販賣都合作化，以求生活的圓滿。

4 關於政治的

(1) 中國公民是守法的：我願遵國民應盡的義務，享國民應享的權利，決不假公濟私。

(2) 中國公民是守法的：我願遵守國家的規律，決不違法玩法。

(3) 中國公民是愛國的：我愛護我的團體，尊敬我的國家，準備和同胞團結，為國族奮鬥。

(4) 中國公民是擁護公理的：我主持公道，同情弱小，準備為公理而抵抗強暴。

三 條目

規律二十六條，各有一中心題目，每一條目之下，均訂定

切實易行之條目，以便實施全部條文共二百四十八條，每條均註明自第幾學年起，開始訓練，茲舉例如下：

印成小冊或活頁，分發兒童。

23 中國公民是奉公的：

第三四

(1) 我不放棄選舉權，並且自由選舉我所佩服的人。

學年起

(2) 我熱心參加學校內的各種團體組織。

學年起

(3) 應當出席的會議我都出席。

學年起

(4) 社會團體委託我做的事情我一定熱心去做。

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

四 實施方法要點

(一) 公民訓練的實施，須根據下列各原則：

1 全校行政設施，環境佈置，應以改進兒童全部生活為目的，關於衛生的設備，尤須特別注意。

2 各科教材和教法，應盡量根據綱要條目，以謀培養兒童公民理想和習慣。

3 全體教職員，共負訓練的責任，應隨時隨地注意兒童的活動，指導兒童遵守規律和條目。

4 訓練用的材料，各校得根據情境，酌量減少活用，或將最重要的條目，儘先實施。

5 訓練兒童，應注重間接的和積極的指導，並注重實踐和考查。

(二) 公民訓練的實施，須依照下列的程序：

1 各校應設一公民訓練委員會，共同議定公民訓練的組織系統和具體方法，不滿四級的小學，得由教導會或主持訓練事宜。

2 各校在每學期開始時，應將訓練條目，依各年級分別

3 各級在每學期開始時，應指導兒童組織級會，全校各級級會，聯合組織校會。

4 對於兒童智力、體格、興趣、家庭狀況、社會環境、與公民訓練有關係的，應舉行精密的檢驗和調查。

5 團體訓練，以每日十分鐘晨會或夕會為主，每週的紀念週或週會，一學期內的各種紀念會及其他集會，都可舉行團體訓練。

6 實施公民訓練，須與家庭充分聯絡，如舉行懇親會、母姊會，或邀請家長參加紀念週和其他集會，或引導家長參觀學校一切設施。各教員對於家庭，並應隨時訪問，或通訊商討，或邀請面談。

7 各教員對於兒童公民實踐，應隨時及分期糾正、考查、記載、統計，將考查結果，填入成績表，報告家長。

8 公民訓練委員會於學期終了時，應檢核本學期實施狀況，擬具改進方案，以為下學期實施的張本。

(三) 公民訓練的實施，須採用如下的方法：

1 訓練規律，就是行為的規範，要使兒童行為合乎規範，必須在實際的情境裏實施訓練。如果沒有實際的情境可以利用，也得假設實際的情境，以實踐的方法指導兒童。

2 訓練條目中有一部分是理想，許多條目所根據的條目，可說是原理，也是理想。理想的訓練第一用歸納的方法，兒童在許多實際的情境裏，經驗了許多特殊的行為，而後可以覺悟到一個綜合的理想。第二應培養兒童的情操，情操可以支配行為。



3 訓練科目中有一部分是能力，能力的訓練方法，可分三個步驟，先分析某能力必須包含的幾種基本的能力，次診察兒童身體的和心理的程度，而後按照程度施行漸進的訓練。

4 訓練科目中有一部分是習慣，凡是例行性質的特殊行為，自以養成爲宜，習慣的訓練方法，可分爲分析、示範、試做、糾正及練習等五個步驟。

5 公共的訓練，應利用團體生活的方式，借重社會制裁的力量，故當讓兒童做主體，而不當由教員做主體。

6 個別的訓練，可以指示實際的情境，提供特殊的建議，比公共的訓練尤爲重要。訓練開始時，當先探究錯誤行為發生的原因，用調查法以研究兒童生前和生後的歷史，特殊的習慣和興趣，父母的健康狀態，家庭經濟和家庭教育，以及籍里情形。用體格檢查法以研究兒童的身長、體重、體力、早熟及缺陷、疾病、用心理檢查法，以研究兒童的智力、感覺、視覺，以及精神平衡等狀態。次考察校內情形以及當時情境，或足以影響兒童發生錯誤行為，明白了原因，儘可予以相當的矯治或訓練。

7 演習練習如速火災、避空襲、避毒氣、救濟練習如急救法練習、警備練習等，應當時時施行。

8 健康檢查如清潔檢查、身高體重測量、健康總檢查等，都應設計舉行，以爲有力的公共訓練。

9 公民訓練考查，可分教員考查、兒童考查兩種。教員考查可於平日隨時考查記載，參考其他記載，徵求其他教員的報告，聽取兒童間的意見。兒童考查，重在反省

或按期做報告，或隨時記反省表，或共同批評討論，或受公民測驗。

### 第二目 小學訓育標準

三十年起實施國民教育，教育部爲配合抗戰建國之實際需要，即着手修訂小學課程標準。當時因全國各級學校之訓育目標與系統，已趨一致，中學大學均已訂有訓育標準，故將原有之公民訓練標準，亦改稱爲小學訓育標準，其修訂大要如下：

一、將公民訓練標準改名爲小學訓育標準，以整其十二守則爲綱，分析制定訓練細目二百條，並分別規定各綱目訓練主旨，同時更就訓練細目之有關作法部分者，訂定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各十八節，分別繪製掛圖，製成歌詞。

二、增訂衛生訓練標準，以兒童日常生活事項，制定實施細目，養成衛生習慣，並規定學校衛生行政之各項設施。

三、增加團體訓練時間（包括訓育與衛生訓練），按小學訓育標準，於三十年十月分布，三十一年施行。全部標準，與原有之公民訓練標準，內容頗多出入：（一）原有公民訓練標準，共有德目二十六個，爲數過多，訓練不易集中，更不易記憶，故改用青年十二守則爲德目。（二）全部內容除修正目標，刪去規律，增加守則，修訂訓練細目，補充實施方法要點外，並增訂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查訓練細目，一部分注重道德修養，一部分注重作法練習，注重作法練習的一部分，要適合規矩和禮節，養成習慣，終身力行。特根據此原則，將注重作法練習的部分，訂定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與訓練細目相輔而行。除由部繪製掛圖一套外，並製定起居規律歌二十首，社交禮儀歌二十四首，在訓練某條細目合於起居規律或社交禮

儀細目時，先揭示掛圖，使兒童觀察，次即參照圖說，由教員誦以說明，並使兒童演習，在中高年級，最後可教學歌詞，使兒童吟唱，以助記憶。茲分述如下：

（一）目標 根據建國需要，發揚我國固有道德及民族精神，制定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奉行三民主義的健全公民，其目標如下：

1 關於公民的身體訓練：養成運動衛生的習慣，活潑勇敢的精神，使能自衛衛國。

2 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使能自信信道。

3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使能自育育人。

4 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使能自治治事。

### （二）願詞

我願遵守青年守則，修養我的人品，使我的身體健康，道德增進！

我願遵守青年守則，立定我的決心，爲社會生產服務，爲國家奮鬥爭存。

我願做一個中國的好公民，奉行三民主義，向大同世界前進！

### （三）青年守則

- 1 忠勇爲愛國之本
- 2 孝順爲齊家之本
- 3 仁愛爲接物之本
- 4 信義爲立業之本

- 5 和平為處世之本
- 6 禮節為處世之本
- 7 忍從為買賣之本
- 8 勤儉為服務之本
- 9 整潔為修身之本
- 10 助人為快樂之本
- 11 學問為濟世之本
- 12 有恆為成功之本

(四)訓練要項：訓練要項包括「訓練科目」、「起居規律」、「社交禮儀」三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1 訓練科目：根據二十年九月中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一章初等教育第二節實施綱要訓練育項第一條「根據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原理，訓為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生活」之規定，並以總裁訂定「黨員手則」十二條為訓練要目。再由各要目分析制定訓練科目二百條，作為訓練兒童整個生活的方針。這二百條，已著錄於愛國愛羣的基礎。各條細目之下，均各依其程度深淺，分別註明適用之年級。計二百條細目中，適用於低年級者，共六十三條；適用於中年級者，共六十八條；適用於高年級者，共六十九條。實施時依適用年級，逐條施以訓練。但低年級開始之訓練條目，如在中高年級尚未達到養成習慣或能力與觀念之目的時，仍應逐項實施訓練。反之，如在低年級開始訓練之條目，已經達到訓練之目的時，亦得將中高年級訓練之條目，酌量提前實施。各細目之下分別註明「養成習慣」、「養成觀念」、「養成能力」等訓練主旨。低年級適用之細目，以養成兒童習慣者為多。中年級適用之各細目，以養成兒童之習慣與能力者為多。高年級適用之各細目，以養成兒童之能力與觀念者為多。

2 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訓練科目，一部分屬於道德修養，一部分屬於行為規範。行為規範，應注意作法演習，使其適合規矩禮節，然後養成習慣，終身力行。準此原則，故將注重作法演習部分，訂定「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與訓練科目相輔而行。起居規律係根據兒童一日間之生活進程，循序編訂，共分「早起」、「盥洗」、「刷牙漱口」、「整理被服」、「穿衣」、「戴帽穿鞋」、「開關門窗」、「灑掃」、「送路」、「正立」、「端坐」、「行路」、「讀書」、「寫字」、「咳嗽噴嚏」、「洗浴」、「便溺」、「睡眠」等十八目。社交禮儀係根據普通社會日常生活交際之禮節而編訂，共分「敬禮」、「相見禮」、「坐立次序」、「端坐」、「共食」、「宴會」、「集會」、「應對」、「進退」、「授受」、「招待與作客」、「同行」、「行旅」、「拾遺」、「慰問」、「慶賀」、「吊唁」、「祭祀」等十八目。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所包括之項目，均係從訓練細目中之有關作法演習者，分別歸類而編定。除繪製掛圖四十幅（起居規律三十三圖，社交禮儀三十二圖，併作四十四幅），並製訂歌謠四十四首（起居規律二十首，社交禮儀二十四首），使兒童吟唱，以助記憶。

(五)實施方法要點：小學訓練標準之實施要點，與以前小學公民訓練所訂者，大致相同。茲就其不同之處，略述如下：

1 就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實施方法要點原文修改者：(1)原文程序1「公民訓練委員會」改稱「訓育委員會」，有關各條亦照改。

(2)原文程序3，加「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實施集團生活的訓練，養成兒童羣體生活的能力，培養辦事的能力。」

(3)原文方法2「觀念」二字，改為「理想」。

(4)刪去原文者：程序4一款。

(5)就原文變更排列次序者：

(1)原文方法7，辨別練習，改列程序6。

(2)原文方法8，態度檢查，改列程序5。

(3)增加五款：

(1)團體訓練。為集中注意，加強訓練效能起見，得舉行中心訓練。此條列入方法(6)。

(2)晨會或晚會。在每天早晨上課前，集合全校兒童，在一處舉行。實施訓練，可以利用晨會時間檢查，或報告各級兒童的清潔和秩序的成績，以及其他偶發事項。如全校兒童過多，可以分部舉行。在晨會前，應先舉行升旗禮，晨會後，即可實施十分鐘的早操。此條列入方法(7)。

(3)夕會。在每天下午放學前分級舉行，目的在使兒童對一天的活動有反省的機會。實施訓練，也可利用夕會時間，但起兒童自省全日的行為，並報告次日應注意事項。夕會以後，各級排隊到運動場舉行降旗禮，然後放學。每日晨會夕會，都以十

分鐘為度，此條列入方法（8）。

（4）國父紀念週在每星期一上午舉行，如全校兒童過多，也可分部舉行。此條列入方法（9）。

（5）國民月會也是極好的團體訓練，各校應即重舉行。實施時，除講述國民公約和總理訓示外，並應檢討一個月來訓練細目的實踐成績。此條列入方法（10）。

### 第三目 小學衛生訓練標準

關於小學衛生方面，二十五年以前，曾專列衛生科，從事課授。二十五年以後，即予取消，將知識部分，併入常識自然等科中教學；習慣部分，併入公民訓練中，實施訓練。惟施行以來，各校大都偏重於公民訓練，對於衛生訓練，不甚重視，又以訓練標準中所列衛生習慣條文，並無一貫之系統，內容又過於簡略，以致最基本之兒童衛生習慣，未能於小學階段內，訓練完成。因此於修正公民訓練時，將小學衛生訓練，從公民訓練中抽出，單獨訂定衛生訓練標準。是項標準，分「目標」、「大綱」、「信條」三（包括綱要與細目），與實施方法要點，並擬據大綱，繪製掛圖二十二幅，供實施訓練時之觀察研究。茲分述如下：

#### 一、目標

- （一）培養兒童實行新生活的習慣，使之愛好整潔的衛生環境，以增進其身心健康。
- （二）啟發兒童增進衛生的知能，使之具有健康為榮的信心，並了解個人健康與民族健康的關係。
- （三）指導兒童實踐有規律的生活，以養成其勞動有恆的美德。

#### 二、大綱

全部大綱，計歸納為口的衛生、眼的衛生、耳的衛生、鼻的衛生、頭髮的衛生、皮膚的衛生、手的衛生、足的衛生、姿態和體格的檢查、飲食的衛生、排泄的衛生、衣服和環境的衛生、空氣和日光、睡眠和休息、遊戲和運動、傳染病的預防、危險的避免等十八類。

#### 三、信條

##### （一）綱要

- 1 浴日光
- 2 暢空氣
- 3 慎飲食
- 4 重整潔
- 5 勤勞動
- 6 善休息
- 7 適環境
- 8 正思想
- 9 調七情
- 10 節嗜慾

##### （二）綱目

全部綱目，屬於口的衛生者八條，屬於眼的衛生者十條，屬於耳的衛生者六條，屬於鼻的衛生者五條，屬於頭髮的衛生者五條，屬於皮膚的衛生者七條，屬於手的衛生者五條，屬於足的衛生者五條，屬於姿態和體格的檢查者五條，屬於飲食的衛生者十五條，屬於排泄的衛生者二條，屬於衣服和衛生者八條，屬於環境衛生者十三條，屬於空氣和日光者四條，屬於睡眠和休息者十條，屬於遊戲和

運動者九條，屬於傳染病預防者五條，屬於危險的避免者十三條，共一百三十五條。各條之下，均注明自某階段起，實施時依適用階段，逐條施以訓練。

##### （一）原則

- 1 全校行政設施和環境佈置，應以改進兒童衛生生活為目的。
- 2 衛生教育的實施，必須注重平時的衛生訓練，以期養成衛生習慣。
- 3 衛生訓練，應由全校教職員負責。
- 4 各種衛生活動，應以兒童為主體。
- 5 應積極鼓勵兒童的成功，不應消極責備兒童的失敗。
- 6 使兒童明瞭正常生長發育，是實行衛生的結果。
- 7 教職員應以身作則。
- 8 訓練的材料，各校得酌量活用，但不得責令兒童記憶條文。
- 9 各種性質重複的材料，應計劃新穎的活用，增加兒童的興趣。
- 10 基本的衛生習慣，應在幼年時代養成，必須學校與家庭合作，纔能收效。
- 11 衛生習慣，須勤加考查，衛生行為，應定時考察。
- 12 衛生教育的實施能否收良好的效果，須視教員的活動為準。

##### （二）方法

1 學校應組織衛生教育會，主持一切衛生訓練事宜。但保國民學校及兒童數不滿二百人的城市小學，得由

校務會議三特之

1 各校應在可能範圍內，充分發揚關於衛生方面之設備。

2 各校應視需要，分別設置衛生室或簡易藥箱，以備施行健康檢查及診察疾病之用。

3 各校應在可能範圍內，獨立或聯合附近各校聘請醫士及護士。

4 各校應在每年度開始時舉行兒童體格檢查一次，每月測量身長體重一次，並於檢查後給治缺點，通知家長及設法補救。

5 各校在每學期開始時，應編訂適合兒童需要的音樂，分別印成小冊發給兒童。

6 各校應組織衛生隊，實施集團生活訓練，促進兒童實踐衛生行為。

7 各校應利用衛生隊舉行救護、避災、防空等演習。

8 各校應利用團體訓練機會，施行衛生訓練。

9 各校應定期舉行衛生展覽會，衛生演說競賽會，衛生講演會，衛生劇表演，放映衛生教育電影幻燈等，邀請家長參加，以謀合作。

10 各校應充分使兒童參加大掃除運動，撲滅蚊蠅運動，清潔檢查運動等社會上各種衛生集會。

11 各校應定期舉行兒童舉行比賽會，每學期舉出體格檢查完全無缺的一二人作為該級標準健康兒童，再與其他各級標準健康兒童比賽，評定優劣，給予獎勵。

12 各校應令兒童實地調查或參觀社會上各種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的設備或組織，以養成兒童愛護公共衛生及保衛公共安全的習慣和興趣。

13 各級教員對於兒童實踐的衛生信條，應隨時糾正，考查記載統計，在學期終了時，將結果報告家庭。

14 衛生教育委員會，在學期終了時，應檢討本學期預定計劃及實施效率，與兒童家庭研究利弊，擬訂共同改進計劃，以為下學期實施訓練的標準。

15 各校對於兒童健康檢查及實踐衛生信條的各種紀錄，應詳為統計，若兒童轉學或升學他校時，須將是項紀錄轉至他校，以為實施訓練的根據。

第六節 教職員

三十五年七月，教育部將小學規程修正公布，在是項規程第十三、十二兩章內對於教職員之入數、資格、登記、任用、服務、待遇、進修、勸導等，均有規定，嗣後所有關於教職員之法令，大體以此為根據而加詳密精微。

三十四年三月國民學校法公布，原頒之小學法同時廢止，依據國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三十四年九月訂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修正小學規程，即同時廢止。在是項規則內，關於教職員之名額、職掌、資格、研究等均有規定，關於登記、檢定、甄審、任用、待遇、進修、訓練等，亦經另定辦法分別規定，茲就登記、檢定、甄審、任用、待遇、進修、訓練等各項，分述如左：

第一目 登記

小學教員登記之意義：一、可使教育行政機關明瞭所屬範圍以內師資供應之實際情形，進而謀適當之調整；二、可使小學教員之未任職者，得公允之任用機會；三、可使在職教員之服務年資，得較正確之積累。故凡具有小學教員資格者，均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登記，不合者予以拒絕，每逢學年開始前兩個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公布登記小學教員之姓名、學歷，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各小學聘請教員，應以此項公布名單為限。惟因我國各地交通情形不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以及小學教員素質亦頗有高下，此種合法之登記手續，尙未能普遍實行。抗戰以後，教員之流動性更大，教育部為準備推行國民教育起見，於二十九年三月，召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交議「現有小學教員應如何調整」一案，關於登記方面，議決辦法如左：

一、各省市縣為儲備教師，統籌任用起見，應將教員登記為教育行政之重要經常任務，指定專員，負責辦理。

二、凡具有規定資格，持有證件，或檢定合格，持有合格證書現任及非現任教員，均應向志願任教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請求登記。

三、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因缺乏合格教員，公開舉行代用教員登記，此項登記，並得舉行考試，仍應將登記情形具報省教育廳核准，方得任用。

四、為調整全部師資起見，各省市應一律於二十九年七月以前舉行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總登記一次，此項總登記，與前項檢定，得斟酌情形，合併舉行，以省手續。

是年四月，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六綱，並限各省市於六月以前遵辦完畢，並同有關機關，合格教員名冊，不合格教員名冊，及總登記人數資格統計表，檢定人數資格統計表，並依原各該省市實施國民教育計劃計算表，教員名冊，分年訓練補充辦法等，一併報部備核。雖各省市

或以戰事影響，或以交通困難，多未能遵照辦理，不得不一再延期辦理。至三十三年止，據方十九省市除安徽、浙江、二省因戰事影響，尚未辦理外，其餘四川、貴州等十六省市均陸續辦竣報部。

批戰勝利後，國民教育亟待普遍推行，教育部為調查全國國民教育師資，俾便按計劃與師資供應，取得密切配合起見，於三十四年十二月訂頒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並將前頒之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予以廢止，令飭各省市小學教員，不論為現任、非現任，或具有參加小學教員檢定資格志願者，均應一律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聲請登記，所有以前曾經參加過登記並領有登記證書者，自此次總登記結束後，概作無效，並限各省市於三十五年七月前辦理完竣。惟各省市或以省政尚未接收，或以地方不靖，交通困難，未能遵照辦理。

### 第二目 檢定

小學教員應有之資格，在修正小學教員檢定辦法第六十二條內，已有明白規定，惟各省師範學校，對初等教育師資之培養，尚未能配合標準，故具有法定資格之教員，每感不敷供應，教育部為調整小學師資起見，於二十五年十二月訂頒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各省市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檢定事宜，復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將小學教員檢定規程修正，改訂小學教員檢定辦法，是項辦法規定合格小學教員之資格如下：

### 四、試驗檢定合格者

各地方檢定小學教員之結果，合格人員數量，仍感缺乏，為暫時補救計，只得代用教員補充。所謂代用教員，係指應具有試驗檢定資格之一，而現有代用教員之資歷，尚未能全符此項規定。二十八年四月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初等教育改進案」對於改善師資，主張應區實行小學教員檢定制，合格教師不以本縣籍為限。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除交議「現有小學及小學生民衆學校教員應如何調整案」，對於小學教員檢定有具體之決議。二十九年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對於代用教員之登記手續，亦已詳細訂定，茲分述如左：

一、關於檢定者：凡現有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應如何調劑，應按辦法之「一」。

二、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為常設性質，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一律設置，按照規定依時舉行。

三、民衆學校教員之檢定，比照小學教員檢定辦法，合併舉行。

四、三十二年九月以前，各省市一律舉行試驗及檢定。試驗檢定，凡屬現任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未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列資格之一者，並應一律請來檢定。

五、各省市舉行檢定後，其不合格教員過多，一時無從補充者，得分期訓練，於三年內分期完竣。

六、地方便起見，各省市小學教員檢定，得就師範學校、國語講習會，舉行分期檢定。

七、關於代用教員者，應按辦法大綱第十條。

（一）各地方因合格教員登記人數過少，不敷支應時，得舉行代用教員登記，並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代用教員試驗，將錄取人員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分別派充職務。

（二）合格教員登記檢定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甲種登記證，其代用教員發給乙種登記證。

關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依照國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頒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將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之規定，併訂在內。前頒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小學教員檢定辦法同時予以廢止。是項辦法規定，凡未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程第十九條「檢定資格之一者，一律應受檢定。凡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聘任教員或專科教員或幼稚園、無試驗檢定者，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二、師範科補習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者；三、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四、於前三款資格之一補充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五、高級中學或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六、補充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二次成績合格者；七、補充教員三年以上或曾參加教育行政機關訓練者；八、補充教員三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九、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十、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高級中學或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二、師範講習科畢業者；三、師範學校畢業者；四、中學肄業一年曾充代用教員一年以上者；四、初級中學畢業。

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高級中學或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二、師範講習科畢業者；三、師範學校畢業者；四、中學肄業一年曾充代用教員一年以上者；四、初級中學畢業。





運搬服務年級等項，連同證件，分別呈請教育行政機關核明授予。其請發一等獎狀者，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核明授予。其請發二等及三等獎狀者，應由主管行政機關轉呈教育行政機關核明授予。

8 供給食宿——小學為單級結制，無教員宿舍及住宿設備者，或教員家庭距離四公里以外者，得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飭由鄉鎮長或保長商請兒童家庭供給住宿。教員之住宿，由兒童家庭有餘屋可設法者給流或長期供給之。供給之範圍，以寢室及室內應用之木器，及昏所需之用水為限。小學為單級編制，經費支絀，無款事設備者，或教員家庭離學校兩公里以外者，得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飭由鄉鎮長或保長商請兒童家庭供給教員膳食。由項膳食之供給，由鄉鎮保長會同兒童家長公議供給之範圍，以教員本人在學期間，一日三餐家常菜飯為限。

9 津貼米穀——小學教員之薪給，不能按照最低額標準，及年功官級資格等級，學生教管級等規定支薪或加薪時，得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令飭鄉鎮保長商請兒童家庭供給食宿。辦法之規定，與兒童家長公議，以米穀津貼小學教員。每一教員每月所得米穀之津貼，視薪給之多寡而定。以一市斗至三市斗為度，以二市斗至六市斗為度。津貼教員之米穀，由具有下列經濟條件之兒童家庭分擔：(一)有田地三十畝以上，或其他不動產三千元以上者；(二)有千元以上資本經營工商業者，有自耕田十畝以上而人口不足

七口者，有租耕田三十畝以上而人口不足七口者，不足時，並得向具有同樣經濟條件之住戶、商店、工廠等勸募認之。兒童家庭、住戶、商店、及工廠等每月津貼之米穀，米以五市合至二市升為度，穀以一市升至四市升為度。津貼教員米穀及各戶分任或認定之確數，由鄉鎮保長及家長公議決定後，造冊呈送縣市政府備案。縣市政府對於各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之帳目及實際情形，應由縣市督學或區教育指導員隨時嚴密查察，以杜流弊。

10 發給代課薪金——小學教員遇有下列事項——  
 (一)本人婚假得給假二星期；(二)父母或配偶喪得給假一個月；(三)女教員生產得給假六星期；(四)在縣市區城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休假一年，如未休假，發給補薪二年；(五)在縣市區城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假二星期。——仍領原薪，代課教員之薪給，由學校另行支給。

11 免子女學費——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各級學校，按其服務年限之久暫，分別免繳各項費用，其辦法如下：(一)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小學者，一律免其學費；(二)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本縣(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中等學校者，一律免其學費；(三)學教員服務滿五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均免其學費；(四)小學教員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中等學校，免其學宿各費，肄業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免其學費；(五)小學教員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專科以上學校，免其學宿各費。各省市縣應行貸金

制或專為子女設置入學貸金者，並得依照規定申請貸金。小學教員請求子女免費入學，應備具子女免費入學申請書，子女免費入學保證書，子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及本人服務年期證明文件，向各機關呈請核發免費證書。其請免小學學費者，向本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請免本縣(市)或服務所在縣市中等學校學費者，向本縣(市)或服務所在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費者，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費者，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教育廳核發；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宿費者，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宿費者，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教育廳核發。教育廳核發者，一面准其免繳各費，一面造冊連同免費證書，呈報審計機關備案，以便報銷。

12 養老金及撫卹金——小學教員養老金及撫卹金，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撫卹金條例辦理。

13 儲金——小學教員之儲金，分自由儲金、強迫儲金、退休儲金、互助保險儲金等。各縣市教育局應設教育經費及小學教員之薪給狀況，選擇應用。凡按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實施之地方，應勸導小學教員在薪給中按月提成，自由儲蓄，凡實行年功加俸之地方，應強迫小學教員將年功加俸所



得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作為儲金，經費充裕之地方，應在市縣經費內專列預算，撥款作小學教員獎勵儲金及退職儲金。凡小學教員自行提成作為儲金者，縣市政府應酌予津貼。一併儲存，以資鼓勵。市縣政府並應於平時按教員月薪額，加給百分成數，代為存儲。至退職時即如數給予，作為小學教員退休之用。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小學教員辦理互助保險儲金，或在薪給中按月提出百分之二，再由市縣政府按年酌予津貼，彙集儲存，充作保險基金。儲金者如死亡，除撥取其儲金之全部外，並得平分當年全部所得之利息，或在薪給中按月提出千分之二三彙集儲存，充作保險基金。儲金者如遇必要之臨時大宗支出，得在基金中低利借貸，如遇死亡，得在基金利息中提分若干，以上各種儲金，除退職儲金外，其餘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參加儲金者組織委員會主持辦理之。

14 緩役或免役——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六條規定：「現在小學教員對於常備兵役及其他公共服役，予以緩役或免役。」

小學校員各項待遇，因各地方之財力不同，未能同時實施，教育部為督導各省市切實施行各項辦法，並提高小學校員待遇起見，特規定實施步驟如下：

第一步：實行生活費二倍之最低薪額，供給食宿及津貼米穀。

第二步：照實格晉級，調整職務，發給代課薪金，獎勵優良教師。

第三步：照職務晉級，實行養老儲金。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誌 第三編 初等教育 第一章 待遇

第四步：照所教學生級數晉級，升任中學教員，補助升學費用。

第五步：實行年功加俸，實行儲金。

上項小學教員待遇規程，教育部於三十二年下半年奉行政院令修訂改為小學教員待遇及服務辦法，同年十二月由部公布並通令實施。辦法內容與規程略有不同者為：一、條文規定較為概括而富有彈性；二、規定小學教員每週任課時數；三、刪除免服緩服兵役之待遇，餘與原規程無甚出入，惟自該項辦法公布後，過去所訂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等，因已失其作用，即予廢止。

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訂頒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進修保障辦法，規定小學教員最低薪給標準，應以當地個人衣食住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為標準，並比照當地縣市政府公務員薪給標準支給，此外並另訂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照辦理，薪津按月發放，不得拖欠。縣市教育經費，如有不敷時，由當地民意機關決議籌足，政府應予核准。至關於小學教員之子女免費入學，給假、保障、獎勵及退休金、撫卹金等之給予，在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教員服務獎勵規則，設置優良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內，有如左之規定：

1 國民學校教職員家境清貧者，其子女肄業各級學校，得按其肄業年限之五折，分別免納各項費用，其辦法如下：(一) 現在教職員之子女肄業於本縣市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費。(二) 教職員服務滿五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宿費。(三) 教職員服務滿十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免其學宿費。(四) 教職員服務滿十五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宿費。(五) 教職員服務滿二十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免其學宿費。前項免納學宿費手續，除專科以上學校之免費手續，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外，餘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2 國民學校教職員，如遇下列事項請假時，仍得享有原有之待遇，其代課教員之薪津，由學校呈請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之。(一) 本人婚嫁，得給假二星期。(二) 父母或配偶喪亡，得給假一個月。(三) 女教職員生育，得給假六星期。(四) 在一縣市區域以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給假一年。(五) 在一縣市區域以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假二星期。

3 國民學校教職員應依法律保障，不得隨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迭而進退，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二)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三) 任意曠職者。(四) 成績不良者。(五) 身體殘廢或患有痼疾不能任事者。否則得聲敘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糾正。

4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得就下列各項分別予以獎勵：(一) 發給獎金或獎狀。(二) 升任高層師範科及同等程度之學校教員，擔任其特長學科

學校者，免其學費。(二) 教職員服務滿五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宿費。(三) 教職員服務滿十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免其學宿費。(四) 教職員服務滿十五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宿費。(五) 教職員服務滿二十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免其學宿費。前項免納學宿費手續，除專科以上學校之免費手續，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外，餘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2 國民學校教職員，如遇下列事項請假時，仍得享有原有之待遇，其代課教員之薪津，由學校呈請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之。(一) 本人婚嫁，得給假二星期。(二) 父母或配偶喪亡，得給假一個月。(三) 女教職員生育，得給假六星期。(四) 在一縣市區域以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給假一年。(五) 在一縣市區域以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假二星期。

3 國民學校教職員應依法律保障，不得隨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迭而進退，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二)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三) 任意曠職者。(四) 成績不良者。(五) 身體殘廢或患有痼疾不能任事者。否則得聲敘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糾正。

4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得就下列各項分別予以獎勵：(一) 發給獎金或獎狀。(二) 升任高層師範科及同等程度之學校教員，擔任其特長學科

之教學。(三)考升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時，得補助其肄業  
 半年以上之升學費用。(四)獎勵在同一學校服務  
 年久之教員。一、服務獎分三種：凡在同一學校連  
 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予三等獎章  
 獎章。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  
 授予二等獎章。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二十年以  
 上者，授與一等獎章。

6 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凡具有法定資格，服  
 履服務三年以上，並有下列事實三項以上者，宜列屬  
 優者，各核發獎章：(一)處理校務能迅速，有條理。(二)  
 籌集學校基金及設備設備，努力完成。(三)所任教學  
 能運用教學法指導學生認真作業，並能適合小學課  
 程標準規定之進度與成績。(四)訓導學生，能運用小  
 學訓育標準所指示之方法，以養成優良之習性，處事  
 之能力，並能之體操。(五)辦理民衆講習班如期進行，每  
 期出席有三分之二以上學生畢業。(六)能遵照規定，舉  
 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著有成績。(七)能製作適用  
 之教具，或編譯適合之地方教材，在本校應用有成績。  
 (八)能充分利用課餘時間，協助鄉鎮保之自治工作。  
 8 國民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及撫卹金，均依照學校教職  
 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  
 7 其他關於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支薪晉級標準，年功加  
 薪，及福利事業等之實施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在抗戰時期中，各地生活程度，無時不在劇烈之中，以致  
 各省市小學教員最低薪給，迄未能依標準實施，其實際上  
 所得較之地位增加益數，相差甚遠。各省市教育廳局有鑒及

此，特制定小學教員生活補助辦法，以資補助。是項  
 生活之津貼，其標準以食米為主，同時有補助衣服或鹽類者，至  
 於各項食物之津貼，悉由兒童家庭分擔，或由鄉鎮自籌，或以  
 學田學產盈餘支助，或在省市縣公署項下支付，故津貼數目  
 各地亦不一，惟均能逐年增加。就食米津貼一項言，三十  
 一年及三十二年各省市小學教員平均每月食米津貼約為  
 三市斗至四市斗之間，三十三年各省市中心學校教員食米  
 已一律列入縣市公糧發給內，比照縣市級公務員支領。國民  
 學校教員仍照舊，計平均每人每月食米津貼為七市斗。此外，  
 臨時期間因物價高漲，各級公務員除薪給及食米外，尚有  
 生活補助費之發給。自三十二年以後，各省市地方教育行政  
 當局對於小學教員雖亦間有發給生活補助費者，惟為數甚  
 微，且推行區域不廣。三十五年一月，行政院通令所有全國公  
 教人員，一律改發生活補助費，依照各地物價指數，分區規定  
 基本數及加幅數，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各省市則視地方情形，  
 參照中央規定標準，另訂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實施。總之，小  
 學教員之待遇，歷年教育部迭經令飭各省市籌籌經費，督導  
 切實改進，雖已較過去逐漸提高，但以物價騰漲上揚，地方財  
 政日益窘困，教育經費，尤見支絀，故小學教員實際所得之津  
 貼，與生活所需相差尚遠，雖期達到規定之標準。

第六目 進修

故各省市原對小學教員進修事業迄未訂及辦法，並不一致。  
 推行國民教育以後，小學教員所負之任務在以前教育方法，推  
 進政府，其施教對象，以空虛社會為範圍，不僅限於兒童。一般  
 職之合格教員，尙有加進訓練之必要，至於多數不合資格教員  
 之進修，更屬迫不容緩。二十九年三月，召開各省市教育會議  
 時，有確定在職教員進修辦法之建議。教育部鑒於教員進修  
 之重要，並謀各省市對於教員進修事業不致延擱起見，乃於  
 三十年三月，訂頒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  
 修辦法大綱，通令各省市遵照規定，按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實  
 施辦法，舉列左列各種業務：

- 1 進修刊物。
- 2 巡回輔導。
- 3 通訊研究。
- 4 進修班或函授學校。
- 5 教員假期訓練。

除進修班及函授學校由部另行籌劃於三十二年開始指定  
 師範學院辦理，並將假期訓練，暨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另個  
 詳述外，各省市對於進修業務之辦理情形，大槪如左：

一、進修刊物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為近年來小學教員  
 進修刊物中發行最廣，收效最宏之一種。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方面，特設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社，編輯有關全國性之共同材  
 料，致交後方四川、雲南等十九省市教育廳局，各廳局復自行  
 編製有關一省市之共同材料，以及一縣一校之特殊材料，由  
 後編次刊行，其內容有教育講座、行政計劃、教材教具、教學方  
 法、現況介紹、實驗報告、檢查統計、書報介紹、通訊研究、教員團  
 地等類。各省市對於印刷此項刊物，均列有專門經費項目，教

育部應酌量補助之。故每期出版，至少可以分贈各中心學校。各校兩週，一以存校，一以巡迴於各國民學校之間。凡為小學教員，均可手執一冊，以窺全國國民教育之設施概況。優良教員，更可取其經驗所得，在月刊發表，以供初等教育界同人之研討與參攷。自三十年七月起發行，三十六年終為止，每期均以推行國民教育實際問題為中心，分別編輯，至三十四年止，半年已印行至四卷四期，應刊復具，共同材料未能繼續供給，暫時停刊。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以外，廣西、江西、四川、福建、廣東等省，均另編有輔導叢書，教育部方面，亦編印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應各省市函印，以供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參攷及進修之用。該項叢書之內容，可分國民教育行政、國民教育設施、精神訓練、政教連繫及其他各方面，自三十一年起，迄三十三年止，第一輯小叢書三十六種，計共四千冊，均已印行。第二輯亦已編成，近就該項叢書第一輯第二輯選定六十種，改名為國民教育輔導叢書，正由正中書局編印中。

二、巡迴輔導 關於巡迴輔導工作，各省市縣有特設巡迴輔導隊或輔導團者，大都以富有教育經驗之優良教師往各地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作示範教學，或舉行座談會，以研討困難問題，其不設輔導團者，均責成中心國民學校，負巡迴輔導之任務。據中心國民學校設置要則第二條規定：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輔導主任，除主持本校校務及輔導事宜外，兼石輔導改進本縣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至如何實施輔導事宜，要則第十三條亦有規定，如校長會議、研究會、成績展覽會、講義會、示範教學、巡迴供給圖書等均是。各省市對於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各國民學校，大多依據此要則，訂定實施

及考核辦法，呈教育部核准後，審導施行。

三、通訊研究 為增加小學教員進修機會起見，教育部曾於二十五年訂頒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法大綱，令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及各省指定之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或其他優良小學，遵照辦理。除徵集小學教育實際問題，用通訊方法研究解答外，視當地小學教員之需要，每學期規定學程，用通訊方法指導其研究，自習。各學員進修之成績，於相當期間，由各校予以考試，及格者，則給予證明文件，俾作進修成績之一種。至於通訊研究處之組織規則，及每學期所設進修學程，均由各校斟酌實際情形，分別自行訂定，呈部備案。據各通訊研究處至少有三專門研究初等教育人員三人以上，主持其事。師範學校以上，所有解答小學教員之問，規定由教員提供學生研究後，再由負責人員決定解答之。如此不但可以輔導現任小學教員之進修，且可供未來從業者之實際研究。是項辦法大綱頒行以後，適逢抗戰開始，各地方受軍事影響，未能立即遵辦。二十年起，方能積極推展。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國立重慶師範學校、暨河南、甘肅、西康、廣東等省，辦理小學通訊研究，均有相當成績。

四、進修班及函授學校 教育部於三十二年訂頒師範學校附設中心國民學校教育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指定國立師範學院辦理進修班，並令湘、粵、桂、贛等省巡派優良小學教員入班進修。第一班於三十三年夏結業，繼續辦第二班，並指令中央大學、浙江大學、中山大學、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辦理函授學校，計三十二、三兩年中，以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辦理最有成績。

此外，教育部為促進小學教員研究進修，復於三十一年

十月，訂頒各省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通飭各省督導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是項研究會，分縣、市、省、部內並設機構指導，計三十一年度成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四、四六〇單位，登記會員三六、〇五九人，三十三年度成立研究會七、七九八單位，登記會員九三、〇九六人，三十四年度成立研究會一〇、四三九單位，登記會員一二七、八五一一人，三十五年度成立研究會一一、七九五單位，登記會員一四二、四〇三人。

### 第七目 訓練

教育部為普及各省市國民教育，造成大量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以適應急需，並督導小學教員利用假期，得有進修之機會，經令各省市切實辦理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現將訓練辦法，逐分述實施情形如左：

一、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 後方各省市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為期。在國民教育實施第一期中，各省市應盡師資缺乏，為大量造就代用教員計，各省市呈准教育部後，得舉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惟各省市舉辦情形，如學生年齡、訓練期限、入班資格等等，未能相同。教育部為配合國民教育需要，督導各省市切實辦理師資短期訓練班，並擬一其實施辦法起見，於三十一年訂頒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及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一覽表。是項訓練班分甲乙兩種。甲種半年制，收容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等學校肄業一年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之學生。乙種一年制，收容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之學生。訓練班學生，概由縣、市、鎮

府督導機關公所，依規定資格選送，訓練期滿後，仍由縣市政  
府分發至所屬各鄉鎮內學校服務，服務期限，至少四年。其服  
務五年並參加「假期訓練」五次成績及格者，准予參加無  
試驗檢定，改為合格教員。後方實施國民教育之川、黔、桂、粵、  
閩、浙、湘、豫、鄂、陝、甘、寧、青、新等省，三十一年度共設國民教育師  
資短期訓練班二九八班，訓練學生計一五、三三〇人。三十  
二年度共設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二七四班，訓練學生  
一〇、六三六六。自三十三年度起，除邊遠或貧瘠地區仍繼  
續辦理外，多數省份已逐漸增加師範學校或三年制師範師  
範，訓練較優師資補充，故設班數量，已逐漸減少。

二、假期訓練 關於利用假期便利小學教員進修之暑  
期學校及暑期講習會等，教育部早已督導各省市逐年辦理。  
三十年五月，教育部奉主席手諭：「全國小學教員應特別注  
意培植，並可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小學教員訓練，」乃參照以  
往實施情形及當前需要，訂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  
施辦法，將「假期訓練」列為教員進修最重要之業務，通令  
各省市酌量在暑假期中，切實辦理，每年將經費概算，實  
施結果，專案報核。三十四年五月訂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  
訓練實施計劃，前項之假期訓練實施辦法，予以廢止，通令各  
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照施行。是項計劃，規定各省市小學教  
員假期訓練班，每年應就暑假期間舉辦，凡中心國民學校及  
其他公私立小學教員，均應按期受訓。校長、主任及合格  
教員編為甲組，於二年內每年召集訓練。代用教員及其他不  
合格教員，編為乙組，於三年內召集訓練。每期講習時間，為四  
星期至六星期，期滿後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不及格  
者，應取消其任教資格。講習班結束後，應由各省市廳局將辦

理情形呈報教育部備案。部令計劃須於開始後五年內完成。  
計三十年度各省市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者，有甘肅、湖  
南、貴州、河南、廣西、福建、雲南、四川、廣東、浙江、江西、重慶等十二  
省市，暨陪都附近之邊疆區，受訓學員共計六四、六五一一人。  
三十一年度除浙江省因戰事影響停辦外，以上各省市均能  
繼續辦理。另加陝西、寧夏、安徽、湖北、新疆、西康、青海等七省，共  
為十八省市，受訓學員共計六三、三七五人。三十二年辦理  
暑期訓練班者，計甘肅、貴州、廣東、四川、湖南、河南、廣西、雲南、江  
西、新彊、浙江、陝西、安徽、湖北、重慶等十五省市，受訓學員共為  
三三、五二一人。三十三年度辦理暑期訓練班者，計貴州、重  
慶等十三省市，受訓學員四〇、六九一人。三十四年度辦理  
暑期訓練班者，計四川、貴州、陝西、甘肅、西康、新彊、安徽、湖北、湖  
南、江西、福建、浙江、雲南等十三省市，受訓學員一七、九三六  
人。三十五年度除廣西、山東、山西、察哈爾、熱河、遼北、松江、合江、  
黑龍江、嫩江、興安、大連、哈爾濱等十三省市，因情形特殊未能  
辦理外，其餘各省市，均呈送訓練計劃，遵照規定辦理。三十六  
年度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者，計有甘肅、貴州、廣  
東、湖南、河南、雲南、江西、浙江、陝西、安徽、湖北、西康、青海、江蘇、河  
北、山東、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寧、台灣、天津、青島、上海、南京等二  
十五省市，受訓學員共為五八、五七人。

茲將民元以來初等教育之學校數兒童數及教職員數，  
列表明之如次：

| 學年度別   | 學校數   | 兒童數      | 教職員數    |
|--------|-------|----------|---------|
| 元學年度   | 八、三三  | 二、五五、四四  | 二、五、三三  |
| 二學年度   | 一〇、三六 | 三、四六、八七  | 三、四、三三  |
| 三學年度   | 一三、〇八 | 三、九三、七三  | 三、九、三三  |
| 四學年度   | 一六、三三 | 四、一四、〇六  | 四、一、三三  |
| 五學年度   | 二〇、〇七 | 三、八三、〇三  | 三、八、三三  |
| 十一學年度  | 一七、七二 | 八、八二、〇七  | 八、八、三三  |
| 十八學年度  | 三三、三六 | 一〇、五三、九七 | 一〇、五、三三 |
| 十九學年度  | 三三、八〇 | 一〇、五三、九七 | 一〇、五、三三 |
| 二十學年度  | 三三、八三 | 一〇、五三、九七 | 一〇、五、三三 |
| 二十一學年度 | 三三、三三 | 一〇、五三、九七 | 一〇、五、三三 |
| 二十二學年度 | 三三、〇五 | 一〇、五三、九七 | 一〇、五、三三 |
| 二十三學年度 | 三三、〇三 | 一〇、五三、九七 | 一〇、五、三三 |
| 二十四學年度 | 三三、〇三 | 一〇、五三、九七 | 一〇、五、三三 |
| 二十五學年度 | 三三、〇三 | 一〇、五三、九七 | 一〇、五、三三 |
| 二十六學年度 | 三三、〇三 | 一〇、五三、九七 | 一〇、五、三三 |
| 二十七學年度 | 三三、〇三 | 一〇、五三、九七 | 一〇、五、三三 |
| 二十八學年度 | 三三、〇三 | 一〇、五三、九七 | 一〇、五、三三 |
| 二十九學年度 | 三三、〇三 | 一〇、五三、九七 | 一〇、五、三三 |
| 三十學年度  | 三三、〇三 | 一〇、五三、九七 | 一〇、五、三三 |
| 三十一學年度 | 三三、〇三 | 一〇、五三、九七 | 一〇、五、三三 |
| 三十二學年度 | 三三、〇三 | 一〇、五三、九七 | 一〇、五、三三 |
| 三十三學年度 | 三三、〇三 | 一〇、五三、九七 | 一〇、五、三三 |
| 三十四學年度 | 三三、〇三 | 一〇、五三、九七 | 一〇、五、三三 |

# 第二章 各省實施義務教育概況

全國各省市，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訂定分期分年計劃，於二十四年八月起，實施義務教育。計有蘇、浙、皖、鄂、湘、川、冀、魯、豫、晉、陝、甘、閩、粵、桂、滇、黔、康、青、察、綏、寧、新二十四省，京、滬、平、津、青、島、五市，及威海衛區三十單位。其中廣西省已於二十二年度起先期開始實施國民基礎教育，江、四省已於二十三年度起先期開始推設保學，在前章已有敘述。

關於設校方面，各省市區依照規定，除設置短期小學，改良私塾，試行巡迴教育外，並增設各類小學，充實原有小學班級學額，以期義務教育得以早日普及。在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度兩年度，本報各節所列年度均係學年度。內，全國各類小學之設置數量，較前激增。惟自二十六年下半年起，抗戰軍興，蘇、魯、冀、皖、豫、鄂、湘、閩、粵、察、綏等省，及京、滬、平、津、青、島等市，暨威海衛區相繼淪為敵區，若干地方之小學，無法繼續辦理，並以經費關係，戰區各類小學，自難按照原定計劃繼續增設。至後方各省市，對於各類小學，雖仍勉力增設，為救災賑濟不多，以是自二十六年年度起，全國設校數量大為減少。根據教育廳歷年之初等教育統計（連同東四省及蒙古西藏兩地方），二十四年度全國設置短期小學共計一、一八、一四校，簡易小學共計六、〇三四校，初級小學共計二、三四、二〇四校，完全小學共計三、六、五〇七校，其他公私私立小學共計六、六、九校，幼稚園共計一、二、三五所，總共二、九、一、四、五二所。二十五年度全國設置短期小學共計一、八、六六一校，簡

易小學共計六、七〇四校，初級小學共計二、四、四、三、九八校，完全小學共計三、九、〇、三、四校，幼稚園共計一、二、八三所，總共三、三、〇、〇、八〇所。二十六年度全國設置短期小學共計三、〇、〇、二、一校，簡易小學共計五、一〇三校，初級小學共計一、七、五、三、八五校，完全小學共計一、八、五、六、三校，幼稚園共計八、三、九所，總共二、二、九、九、一一所。二十七年年度全國設置短期小學共計二、八、一、二、四校，簡易小學共計三、四、七、三校，初級小學共計一、六、八、二、七四校，完全小學共計一、六、六、九、三校，幼稚園共計八、五、七所，總共二、一、七、三、九四所。二十八年度全國設置短期小學共計二、六、九、〇〇校，簡易小學共計七、七、四校，初級小學共計一、六、八、七、五二校，完全小學共計一、九、二、八、八校，其他公私私立小學共計二、五、〇〇校，幼稚園共計五、七、四所，總共二、一、八、七、五八所。又自二十九年八月起，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並適為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終了，故本章敘至二十八年年度為止（即二十九年七月止）。至淪為敵區未能如期實施國民教育之省市，除在安全地區酌量試行國民教育外，其餘各地仍設法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設施。茲更分省略述實施概況如次：

一、江蘇省：該省各縣市初等教育設施，在二十四年度以前，已有相當基礎。自奉令實施義務教育，除酌定增設短期義務學校外，並積極擴充初級小學，厲行改良私塾。在教育行政方面，教育廳增設義務教育股，各縣教育局亦指定專人負責，並分別成立省縣兩級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辦理。根據教育廳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一〇、二三三校，二十五年度一一、一八二校，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一八、五四〇級，二十五年度二〇、七六一級。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九、七三、〇三四人，二十五年度一、一六、七、五三八人。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二、四、七、九五名，二十五年度二、八、七、六〇名。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六、九五九、二四一元，二十五年七、四七七、七六八元。二十六年及以後各年度各項實施狀況，因未據教育廳呈報，無正式統計數字。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以後，除安全地區試行國民教育外，其他各地區僅在可能範圍設法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二、浙江省：該省各縣市初等教育之設施，在二十四年度以前，亦已有相當基礎。自二十四年六月，中央頒佈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以後，該省教育廳，即於七月二十二日，組織成立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訂定該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各縣市並分別組織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在上項計劃內，規定各縣市除推設短期小學外，並切實推廣初級小學，充實原有學級學額，厲行二部制，改良私塾，試行巡迴教育。其規定設校數，以每一千失學兒童設短期小學一所為原則，已設完全小學者，各附設短期小學一班，照原計劃所列，在第一期內應設短期小學一、三、二、六校，短期小學班一、二、四、二班。根據教育廳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

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四、二二七校，二十五年共一七、五七三校，二十六年共一四、三三〇校，二十七年共一四、七一一校，二十八年共一四、六三三校。各類小學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二、一二二級，二十五年共二六、五八五級，二十六年共二二、五八二級，二十七年共二二、四七五級，二十八年共二四、三〇三級。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六七八、二二三人，二十五年共一、二〇七、五九七人，二十六年共八九〇、四〇五人，二十七年共九一三、八六八人，二十八年共九五九、六八七人。教職員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三、四三五名，二十五年共三三、一五〇名，二十六年共二九、六二一名，二十七年共三〇、四四三名，二十八年共三一、七一〇名。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三二五、一〇六元，二十五年共六、〇一〇、四一六元，二十六年共三、七四一、三二一元，二十七年共三、九六四、二一〇元，二十八年共四、九四〇、八九三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實施實施國民教育。

三、安徽省：該省規定自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五年內，除逐年增設短期小學外，並令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完全小學，均附設短期小學班，公私立單式小學，均開初級二部制，每校各一班，此外並切實輔導私塾，俾漸改進。至各縣各級義務教育委員會，亦依照規定分別限期成立，以協助義務教育之推進。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五、四一五校，二十五年共五、九二一校，二十八年共六、一七五校。各類小學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六、七三一級，二十五年共九、七七七級，二十八年共

共九、一一七級。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二〇、三二五人，二十五年共三三八四、二一四人，二十八年共三六、五四七人。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三、六九一名，二十五年共一五、八七三名，二十八年共一三、三三七名。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二、四九七、六九九元，二十五年共二、四八三、七三二元，二十六年共一、六三三、七七二元，二十七年及二十八年各項實施狀況，因未獲教育廳呈報，無正式統計數字。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部令正式實施國民教育，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除籌備實施國民教育外，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四、江西省：該省自二十三年度起，採用政教合一之方式，運用保甲組織之力量，籌集經費，推設保學。其辦法：每保設保學委員會，以保長爲主席委員，保學校長爲當然委員，另聘保內熱心人士充任保學委員，協助進行。每一保學，以辦理兒童班及成人或婦女班各一班爲原則，日間教育兒童，晚上教導成人。兒童班分甲乙兩種：(一)短期小學班，採用二部編制，招收八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兒童。(二)普通小學班，對酌地方情形，採用單式、複式、單級及二部編制，招收六足歲至十足歲之兒童。四年畢業。(一)(二)兩種同時兼辦者，自八足歲至十足歲之兒童，酌量情形編入短期小學班，或普通小學班，至成人班，或婦女班，採用分期編制，六個月畢業。各保籌措經費，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一)清理各地方公學款項，實施重行丈量，重定租值，取消承包，繳驗簿據，動產息存股質商店，以杜不實，不實於中取利之弊。(二)各姓祠產及會館款項，提撥百分之六十充保學經費。(三)會館款項之提撥，除去其應納捐稅及

正當用途外，其餘至少應提撥百分之六十，充保學經費。(四)孔廟財產及其他祠廟財產之收益，除去原有正當用途外，應先撥充保學經費。(五)寺廟財產，如由政府機關管理，或由地方團體管理，或由私人建立地管理，亦比照公款公產提撥辦法提撥爲保學經費。(六)學款學產，即如數收回撥作保學經費。(七)紳富樂捐，按照捐助多寡，由保學委員會呈請政府，依照本省捐資興學獎勵規程分別獎獎。(八)富力分攤。此外每一聯保保區保甲中心小學一所，每區設置區中心小學，以便層級輔導。二十四年度起，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次綱及施行細則規定，分別設置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並設置省義務教育督導員，實行分區視導。此外並訂定江西省公私立小學充實學額辦法，江西省公私立小學兼辦短期小學辦法等，以利實施。根據該省教育廳義務教育推行概況統計，歷年設置學校數：二十三年度共八、六四一校，二十四年度共一四、四四八校，二十五年共一七、三七四校，二十六年共一七、九三八校，二十七年共一八、四五三校，二十八年共一八、四四八校，二十九年共一八、九九九校。歷年設置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九、七一六級，二十五年共二〇、五九六級，二十六年共二二、七一九級，二十七年共二二、八七〇級，二十八年共二四、四四七級，二十九年共二五、一九〇級。歷年在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七、六七一人，二十五年共八、四六六、七五一人，二十六年共七、九九九、九六七人，二十七年共八、二一、六五六人，二十八年共二四、二二、二九九名，二十九年共二二、四四一名，二十六年共二二、九九九、九六七人，二十七年共二、四四一名，二十八年共二二、九九九、九六七人。

二四、〇四〇名。二十八年應教育統計共二九、〇〇六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照教育部統計，二十四年度共四、二九三、九三三元，二十五年共五、六八四、二一六元，二十六年共五、七〇二、一二四元，二十七年共四、四三八、六五〇元，二十八年共五、二六三、九七三元。上列該省教育廳之各項統計，據註明自二十四年度至二十七年應南昌市立小學及省市師範附屬小學劃出在外，高級及幼稚班數字亦剔除未列。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五、湖北省：該省初等教育，自厘金裁撤後，各縣頗似厘金之教育附捐隨同裁撤，地方教育經費無法抵補，復以廢除苛雜，各縣原經列入正式預算之教育雜捐，亦相繼剔除，更兼該省歷年災患頻仍，農村經濟凋敝，抵補增籌均陷絕境，以致各縣公立小學，無法維持，學校數量大減。經該省教育廳仿照江西省設置保學辦法，利用保甲制度，規定聯保設立小學辦法，逐年接辦保學小學，經費由各聯保自籌為原則，政府酌予補助。會教育部通令於二十四年八月起全國實施義務教育。該省除照規定，分別成立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並分區各設義務教育視導員各一人外，各縣保先設立短期小學，以後逐漸改為四年制小學，或簡易小學，此外並擴充原有小學班級，獎勵私立小學，厲行改良私塾等。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七七八校，二十五年度共六、一七八校，二十六年共六、五五二校，二十七年度共六、五五二校，二十八年度共四、〇四四校。各類小學學生數：二十四年度共八、九六一級，二十五年度共九、八七八級，二十六年度共九、七五〇級，二十七年度共九、

七五〇級，二十八年度共五、一六一級。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三三六、一二〇人，二十五年共三九七、九七三人，二十六年共三三三、九八五人，二十七年共三三三、九八五人，二十八年度共一七八、二〇九人。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一、三七〇名，二十五年共一三、〇二四名，二十六年共一一、七八七名，二十七年共一一、七八七名，二十八年度共六、〇七九名。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三六四、六五四元，二十五年共三、六一四、四四〇元，二十六年共三、八五九、四八九元，二十七年共三、八五九、四八九元，二十八年度共一、六九一、八八六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六、湖南省：該省初等教育之設施，早有相當基礎。惟自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間，迭遭變亂災荒，元氣大傷。經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之竭力整理，恢復原有小學，救濟災區教育，確定義務教育實施程序，開始檢定小學教員，改善小學教師待遇，並切實取締私塾。二十四年度起，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規定，除分別成立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設置義務教育視導員，分年推設短期小學校外，並繼續整理小學設施，切實推行民衆教育，獎勵邊區教育，注意小學教員進修等。二十六年抗戰，該省訂頒戰時各縣小學之設置及推進辦法，將全省分為前線區、戰區、游擊區、收復區四種，此外並推設保學，使政治、軍事、教育打成一片，管教兼行，並推設根據地初等教育統計，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一年度共二五、六五五校，二十二年共二二、八八四校，二十三年共二二、三三〇校，二十四年度共二六、一八六校，二十五年度共二六、六二三校，二十六年度共二六、七四六校，二十七年度共二六、七四六校。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七、二五四級，二十八年共二七、八七七級。歷年各類小學學生數：二十一年度共三四、八五五級，二十二年度共三四、八二八級，二十三年度共三五、三三二級，二十四年度共三七、九二五級，二十五年共三九、一七四級，二十六年共四〇、五二二級，二十七年共四四、五、六四九級，二十八年共四四、五、七六五級。歷年各類小學在學兒童數：二十一年度共一、〇二四、四四三人，二十二年共九三三、五〇七人，二十三年共九三三、五〇七人，二十四年度共九八八、九一七人，二十五年共一、〇〇五、五七五人，二十六年共一、〇〇二、六一〇人，二十七年共一、二〇六、七〇三人，二十八年共一、二七〇、八二五人。歷年各類小學畢業生數：二十一年度共一三三、〇八七人，二十二年共一二五、五二六人，二十三年度共一六二、〇一八人，二十四年度共一九六、五〇五人，二十五年共二一六、二二二人，二十六年共二五五、四一九人，二十七年共二八一、〇八六人，二十八年共二四九、三一一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一年度共四、九一二名，二十二年共五、九二三名，二十三年度共四、九九三名，二十四年度共四七、九四三名，二十五年共四八、二七四名，二十六年共五一、〇二五名，二十七年共五四、〇〇二名，二十八年共五七、〇七九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一年度共七、〇二二、四八八元，二十二年共六、二九二、四六五元，二十三年共五、九七三、二六七元，二十四年度共六、二六八、八二二元，二十五年共六、四三二、四二六元，二十六年共六、六三九、九四六元，二十七年度共六、七二六、九四六元。

三、二八年度共六、八〇七、四〇九元。該省自二十九  
年八月起實行實施國民教育。

七、四川省該省自二十四年八月起，依照中央規定實施  
義務教育。除分別成立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設置各縣義務教  
育委員，分區視導各縣市義務教育之推行，教育廳增設義務  
教育段，加增行政機構外，二十四年度增設短期小學一、

三一三校，短期小學班七五班，二十五年度短期小學三、

四三一校，短期小學班一、〇二二班，此外增設普通小學

五二二校，增設簡易小學六八校，附設二部制八二班，增設進  
修教學二七組，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  
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七、一七七校，二十五年度共二〇、三

二二校，二十六年度共二四、四七四校，二十七年共二五、

九七五校，二十八年度共二五、四八一校，歷年各類小學學  
生數：二十四年度共三八、一一三級，二十五年度共四三、

三三三級，二十六年度共五一、四二一級，二十七年共五

五、六七六級，二十八年度共五七、〇五九級。歷年入學兒  
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二二，二五四人，二十五年度共

一、三六〇，三〇九人，二十六年度共一、八九一，九七

九人，二十七年度共二、〇〇一，一九四人，二十八年度共

二、〇四五，一九二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三

七、八〇二名，二十五年度共四〇、三三二名，二十六年度

共五〇、二二三名，二十七年度共五二、九九九名，二十八

年度共五二、四六五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

共六、三二三，七四六元，二十五年度共六、八七八，四

八五元，二十六年度共九、二三〇，九〇七元，二十七年度

共八、七三六，二九四元，二十八年度共一、三二六，

三、八八元。該省二十九年度八月起開始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八、河北省該省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臨  
行細則規定，於二十四年八月起實施義務教育。其第一期五

年實施計劃，預定全省各縣市，凡九歲起之失學兒童，於二十

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均須入短期小學或普通小

學，受一年至四年之義務教育。據該省當時估計，上項失學兒  
童，全省約有九六五、七八六人，每縣平均增設短期小學十

五校，全省一三〇縣，可增設二千餘校，連同各學校各機關附

設短期小學班，及原有小學設法充實學額一併計算，每年可  
招收入學兒童二三十萬人，至第五年終不難完成第一期預

定普及之程度。此外並分別設區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  
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惟自盧溝橋事變，激起全面抗戰以後，

該省首先淪為敵區。二十六年以後，義務教育之推行，遂告停  
頓。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

度共二五、七〇七校，二十五年共二七、九八三校，二十

八年共三一、六四六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

共三一、二九〇級，二十五年共三四、七二五級，二十八

年度共三一、八〇一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

〇二八，八九四人，二十五年共二、二二三，七六六人，

二十八年度共七、八九三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

度共五九、〇一七名，二十五年共六八、二七五名，二十

八年度共一、九〇六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

共六、〇二八，六六〇元，二十五年共六、四五六，四

六五元，二十八年度共二、八七、九四〇元。該省二十九年度

以後，暫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兒童補習教育。

九、山東省該省初等教育素稱發達，歷年設校數均為各

省之冠。二十四年度起，依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各縣廣

設短期小學，各縣市公立中等學校及各機關亦均附設短

期小學班，原有小學充實班級學額，並酌量施行二部制，此外

更推廣初級小學，試行巡迴教學，改良私塾，作為代用小學，或  
酌改為短期小學，普通小學。行政方面，分別成立各縣市義務  
教育委員會，襄助主管機關辦理義務教育推行事宜。根據教  
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三

八、五三三校，二十五年共四二、一七四校。歷年各類小

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七七、一七〇級，二十五年共八

六、四一六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五八五，

二六六八，二十五年共一、九〇一，八六八人。歷年教職

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一、三七〇名，二十五年共七

三、八六四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八、九

四、二七〇元，二十五年共九、六二七，一七八元。二

十六年度以後，以未據教育廳報告，暫無正式統計數字。該省自

二十九年度八月以後，並自動設法試行國民教育，同時對義務  
民衆設施仍設法維持。

十、河南省該省於二十四年度起，依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

教育。據所擬第一期實施計劃大綱，二十三年度全省已就

學兒童約有一〇九萬人，失學兒童尚有二二〇萬人。歷二十

四年度設短期小學一、九二〇校，二十五年設短期小學

二一、九七〇校，二十六年設短期小學四、〇二九校，二十

七年度設短期小學五、一〇五校，二十八年設短期小學

五、九七七校。行政執掌，以行政督察區為重心，輔導計劃，實

行師範訓練，設校辦法，以小學區為單位，小學校兼會為主體。

校舍設備，以利用固有房屋及器物為主。經費來源，以人民納



地自籌為原則。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二十四年度共一九、二六九校，二十五年度共一九、五

五二校，二十六年度共二一、八五四校，二十七年共二一、八五四校，二十八年度共二四、六九四校。歷年各類小學學

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九、四四九級，二十五年共三一、一六六級，二十六年共三四、六七〇級，二十七年共三三、

四、六七〇級，二十八年度共二二、六七五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九八一、一〇六人，二十五年共一、〇

七八、一四〇人，二十六年共一、一九三、四三三人，二十七年共一、一九三、四三三人，二十八年共九四〇、

三六五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三、五二九名，二十五年度共三五、七九六名，二十六年共三八、〇四

六名，二十七年共三八、〇四六名，二十八年共二四、七六五名。歷年支出教育經費：二十四年度共五、一七六、

九三七元，二十五年共五、五六二、九七八元，二十六年共五、八三七、八五二元，二十七年共四、〇〇六、四八七元。該省自二

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十一、山西省：該省推行義務教育，在二十四年度以前，早已有相當成績。據教育廳二十四年度呈部之實施計劃內所列，全省一〇五縣及太原市，尚有失學兒童三九九、五六一人，

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度統計，該省入學兒童數共計七八〇、六二一人，以此推算該省二十四年度入學兒童數，已超

過學齡兒童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該省二十四年度起運部訂

實施義務教育計劃，除分別成立省及縣（市）義務教育委

員會，並助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外，規定第一期增設短期小

學五千班，採用二部制教學，每兩班編為一學級，同時將原有

各小學，一部分改設二部制，並將原有班級充實學額，至少須

收足學生四十名。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

校：二十四年度共二二、一〇三校，二十五年共二四、一七七校，二十六年共二六、六五一校，二十七年共二

二、四六九校，二十八年度共二二、八七一校。歷年各類

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九、〇六六級，二十五年共

三二、五四四級，二十六年共三九、一四三級，二十七年

度共三二、八一四級，二十八年度共二四、〇六四級。歷年

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七八〇、六二一人，二十五年

共九三六、四五六人，二十六年共九五二、四二二人，二

十七年度共六八一、七七〇人，二十八年共七一八、四

〇二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九、三四四名，二

十五年共三四、〇三四名，二十六年共五八、二三四

名，二十七年共二七、三八四名，二十八年共二五、二

一五名。歷年支出教育經費：二十四年度共三、八八二、

二五七元，二十五年共四、一七一、七三七元，二十六年

度共四、七四二、五八二元，二十七年共三、四四〇、四六五元，二十八年共三、八九八、四三八元。該省二十

九年八月以後，暫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

育。

十二、陝西省：該省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施義

務教育。據教育廳訂定第一期實施計劃所列，該省學齡兒童

約為一三〇萬人，除已就學者約二十七萬三千人外，失學兒

童約有一〇三萬七千人。照保甲編制劃分小學區，每小學區

設置短期小學一所，其已設有小學者，另加整頓，充實學額，

有私塾之小學區，切實督導改良，此外原有之完全小學、中等

學校及民衆教育機關，附設短期小學班。至行政方面，分別成

立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並助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

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

共一〇、三七三校，二十五年共一〇、八九七校，二十六

年度共一一、七二二校，二十七年共一二、一〇五校，二

十八年度共一三、〇三八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

年度共一五、六七九級，二十五年共一七、二四四級，二十

六年共一八、五一九級，二十七年共二〇、三三一級，

二十八年度共一九、七三二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

度共三六一、四四一人，二十五年共四二四、〇三六人，

二十六年共四八四、〇七九人，二十七年共五三二、

五三九人，二十八年共六五六、五一一人。歷年教職員人

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七、五三四名，二十五年共一七、六

三七名，二十六年共一八、四〇八名，二十七年共一八、

八七三名，二十八年共一九、六〇一名。歷年支出教育經

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六七七、五八五元，二十五年共

二、二六七、九四五元，二十六年共二、六一一、三五

二元，二十七年共二、六二八、一一八元，二十八年共

三、一二三、五六九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

國民教育。

十三、甘肅省：該省二十四年度起，依照中央規定，實施義

外，奉天增五校，共增設七四三校。根據教育行政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二七六校，二十五年共二、六〇〇校，二十六年共三、八八七校，二十七年共四、〇九九校，二十八年共四、五七六校。歷年各類小學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八、三六七校，二十五年共五、二三九校，二十六年共一、〇四九校，二十七年共六、三〇五校，二十八年共七、一七六校。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五八、九二四人，二十五年共一、八六、三九八人，二十六年共一、七五、六八六人，二十七年共一、五七、五五三人，二十八年共二、二二一、七二一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五、四九二名，二十五年共六、三二八名，二十六年共三、八五四名，二十七年共七、〇九五名，二十八年共七、八五九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二十四年度共六、五〇、五九二元，二十五年共四、三九、六七四元，二十六年共八、〇〇、七八四元，二十七年共一、一八二、一二九元，二十八年共一、三五三、九〇〇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〇、九七九級，二十五年共一、三、四七四級，二十六年共一、一、七二七級，二十七年共一、〇、〇〇〇級，二十八年共九、四〇九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三、七四二人，二十五年共四、九七、一五九人，二十六年共四、九八、〇三四人，二十七年共四、七四、八一八人，二十八年共四、四四、四六八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四、八六四名，二十五年共一、六、六九九名，二十六年共一、三、八七七名，二十七年共二、五、六四名，二十八年共二、〇、五九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二十四年度共三、〇、五八、二六六元，二十五年共三、〇、六、七五六元，二十六年共二、六、七、六三六元，二十七年共二、六、七八、一八三元，二十八年共三、二、六五、七八〇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九、九二級。歷年各類小學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五、〇四〇級，二十五年共六、一、五四五級，二十六年共五、四、五三三級，二十七年共三、六、四、八九九級，二十八年共三、五、二五九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四、三、三九人，二十五年共一、七、一、八八人，二十六年共一、五、四、四四人，二十七年共九、七、一、五一人，二十八年共九、八、五、九一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六、五、八〇七名，二十五年共七、六、二四一名，二十六年共六、二、三七六名，二十七年共三、八、七、六六名，二十八年共三、九、九三六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二十四年度共一、六、六、五五元，二十五年共一、七、八、六五元，二十六年共一、三、九、四九元，二十七年共一、三、〇、四、五六四元，二十八年共一、七、〇、九、五一八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四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十四、福建省：該省自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其所訂分年實施計劃內，規定各縣市除充實普通小學學額，酌採用二部制教學，改良私塾，試行巡迴教學外，並分年增設短期小學普通小學。此外各縣（市）分別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增設義務教育視導員，分區視導義務教育之推行。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二十四年度共三、五七三校，二十五年共五、四一四校，二十六年共四、七四一校，二十七年共三、七〇七校，二十八年共四、〇八二校。歷年各類小學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

十五、廣東省：該省自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在未設有學校之地方，以督促辦學為主。在已設有學校之地方，以強迫就學為主。設校方面，除擴充原有各類小學學額學額外，並增設公私立小學及開辦短期小學。行政方面，全省義務教育之實施，由教育廳主辦，各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由各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主辦，各區義務教育事務由各區公所會同區學務委員辦理，各小學區義務教育事務由各坊鄉鎮公所會同各該小學區學務委員負責同時分別成立督學（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辦理。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三、二四二校，二十五年共二、五、三五五校，二十六年共二、四、〇三一校，二十七年共一、五、八二〇校，二十八年共一、四、

十六、廣西省：該省於二十二年九月起，即開始實施國民基礎教育，訂定各縣普通設立國民基礎學校計劃，督促各縣依期普通設鄉（鎮）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並以民衆補習教育與兒童教育兼施。期以訓練民衆，實行管教衛三位一體制，促進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軍事建設之完成。除每村（街）設一國民基礎學校外，每鄉（鎮）並設一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以輔導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之主要任務，為收受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修業期限為四年，分前後兩期，每期各二年，收受十二足歲至未滿十八足歲之失學兒童，修業期限為一年，但必須時得延長一年，收受十八足歲以上四十五足歲以下之失學成

人終業期限為四個月至六個月。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之主要任務除辦理所在地村(街)基礎學校應辦之教育暨設置高級班外，並可輔導鄉(鎮)內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之設。根據該省二十七年統計，二十二年度全省共設國民基礎學校一三、七三六校，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一、〇一校，二十三年度全省共設國民基礎學校一七、二九五校，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二、〇一八校，二十四年度全省共設國民基礎學校一九、八一〇校，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二、二五六校，二十五年全省共設國民基礎學校一九、五一二校，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二、二六八校，二十六年度上期，全省共設國民基礎學校一九、五九四校，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二、二九一校。又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初等教育各類學校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二〇、八六八校，二十五年共二二、九三三校，二十六年共二四、二七六校，二十七年共二四、四三〇校，二十八年共二二、二八三校。歷年各類學校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九、三三四級，二十五年共四二、九四五級，二十六年共四四、九三三級，二十七年共四七、四五一級，二十八年共四二、七三二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二六，二一三三，二十五年度共一、四八八，二八二一，二十六年度共一、六六五，〇九二二，二十七年度共一、六九八，五三四八，二十八年度共一、五〇八，九五〇八，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九、四八三名，二十五年共五九、二五六名，二十六年共五五、四一六名，二十七年共五三、三〇五名，二十八年共六九、二四二名。歷年編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三五六元，一五八元，二十五年共七、〇六一，

七七八元，二十六年度共六、八一三，二十七年度共六、九九二，五國三元，二十八年度共三、八四七，六九七元。該省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十七、雲南省：該省於民國十九年起，即由教育廳頒布單行法令，開始推行義務教育。二十二年，復訂改進計劃，繼續推行。據該省教育廳二十二年度調查統計，全省學齡兒童一、七三七、五六八八人，在學兒童四八一、八一八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十七強。自二十四年八月起，該省依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進行訂定第一期推行計劃，除劃增設普通小學，採用二部制，充實原有小學之學級學額外，開辦一年制短期小學，改良私塾，試行巡迴教學。此外並分別成立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及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一、八五七校，二十五年共一二、〇二二校，二十六年共一四、一六三校，二十七年共一七、〇六九校，二十八年度共一六、二八六校。歷年各類學校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六、三三三級，二十五年共一八、九三二級，二十六年共二一、三三三級，二十七年共二六、七八九級，二十八年度共二二、四五四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六、二七七，七二七人，二十五年共七、三三三，三二七人，二十六年共七、〇四四，三二八人，二十七年共九、〇九九，七〇〇人，二十八年度共八、八八二，五九一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五、〇〇九名，二十五年共三二、〇八二名，二十六年共二七、〇二二名，二十七年共二七、二七三名，二十八年共二四、八一三名。歷年編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四、四九二，三一六元，二

十五年度共二、九六一，九五〇元，二十六年度共三、〇八一，三四六元，二十七年共三、六〇〇，〇八四元，二十八年度共三、一二四，〇九八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十八、貴州省：該省苗民約佔全省人口三分之一以上，更以地方貧瘠，各縣教育經費籌措異常困難，以是教育設施比較落後。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注意於苗民教育之推行。設置短期小學，招收學生，不分土籍客籍，皆合班教學，俾能潛移默化，打破漢苗之隔閡。對於原有私塾，除照該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加以改良外，並將土籍人民所設之私塾，酌量遷改為短期小學。關於行政方面，除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主辦外，並分別成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三、〇五九校，二十五年共二、九一四校，二十六年共三、一七一校，二十七年共三、四四三校，二十八年度共三、九〇五校。歷年各類小學校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七〇八級，二十五年共五、九〇七級，二十六年共六、六七六級，二十七年共七、八〇七級，二十八年度共七、四六五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七三三，七六四人，二十五年共二、一五五，九五六人，二十六年共二、六四四，五八八人，二十七年共二、九三三，三〇人，二十八年共三、一三三，四〇九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七、一七二名，二十五年共七、八四七名，二十六年共八、四六五名，二十七年共八、二六九名，二十八年共九、〇五二名。歷年編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八一八，五七六元，二十五年共一、二三五，四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第三編 初等教育 第二章 各省實施義務教育概況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報 第三編 初等教育 第二章 各省實施義務教育概況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報 第三編 初等教育 第二章 各省實施義務教育概況

一〇元。二十六年度共二一、三三三、六一〇元。二十七年

度共一、三七四、二三八元。二十八年

度共一、三三三、六一〇元。二十七年

度共一、三七四、二三八元。二十八年

度共一、三三三、六一〇元。二十七年

度共一、三三三、六一〇元。二十七年

〇七五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二〇、青海省：該省於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施

等，以期增收失學兒童。此外並分別成立各縣義務教育委員

十九、四庫省：該省於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推行

義務教育，除分別成立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外，酌就省會及

各縣籌設短期小學，公立普通小學，亦年有增加。短期小學

義務教育，其時省政府尚未成立，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承

之學生，依照規定不收學費，並由學校供給書籍筆墨紙張等

以獎勵貧苦兒童入學。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

義務教育推行計劃，呈部核定施行。該省地處邊陲，教育設施基

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六一二校，二十五年度共七四六校，

二十六年度共七四八校，二十七年度共八〇〇校，二十八

礎絕妙，尤其康區最大多數之康人，均視上學為當差，在此種

度共九一五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八九二

級，二十五年度共一、七一三級，二十六年度共五、八三五

特殊情形之下，推行義務教育，自甚困難。故除由各縣推設短

級，二十七年度共一、八四〇級，二十八年度共一、八九八

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二六、〇二二人，二十

期小學外，並酌設公立康定、丹巴、甘孜、九龍、巴安、瀘定、瞻化等

年度共三七、六三五人，二十六年度共三五、五二七人，二

十七年度共四六、六四九人，二十八年度共五八、六三二人

七小學。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

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二六、〇二二人，二十

五年共三七、六三五人，二十六年度共三五、五二七人，二

四年度共七七校，二十五年共九〇校，二十六年共一一

九校，二十七年度共一、二一〇校，二十八年度共一、二〇四

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五〇級，二十五年

度共一五〇級，二十六年共一六八級，二十七年共二、

五四六級，二十八年度共二、八三二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

共一、四八五名，二十八年度共一、五七一一名。歷年輸出教育

十四年度共二、六〇〇人，二十五年共四、一二四人，二

十六年度共六、一〇九人，二十七年共七二、九四〇人，

二十八年度共六四、三二四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

度共一五五名，二十五年共一八一一名，二十六年共二二

一〇、一二四元，二十六年度共二二一、一四九元，二十七

年度共三二七、三九七元，二十八年度共三五八、六四四

元。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

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除籌備實施國民教育外，仍維持

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教育。

二名。歷年輸出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三、〇七三元，二十

二一、察哈爾省：該省於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

施義務教育。除推設短期小學外，並就原有普通小學，擴充學

並年度共五九、四一七元，二十六年度共八九、四九五元，

七九三元。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實施國民教

育。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

二十七年度共三四一、一〇四元，二十八年度共五八三、

七九三元。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實施國民教

育。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

七九三元。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實施國民教

育。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

育。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

育。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實施國民教

育。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

育。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

育。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實施國民教

育。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

育。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

育。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實施國民教

育。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

育。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

育。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實施國民教

育。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

育。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

育。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實施國民教

育。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

育。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

度共六八、二二二、二二六、二二七兩年度實施情形，未據  
報部，故未有統計。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有一部份縣分  
行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置短期小學，在游牧區內，以每一游牧區作為一小學區，設置  
流動學校，隨從于戶長或百戶長教育。各縣局指定普通小學  
作為中心小學，分任指導短期小學之教學。各地實施義務教  
育情形，由各縣（局）義務教育委員會，於每年八月三十日  
以前，呈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備核。該省計劃及報告，二十  
四年度設校數，除短期小學四六校外，並有蒙回維哈各宗  
族小學一、二四二所，二十五年除設置短期小學三一九  
校，短期小學一二九班，及原有蒙回維哈各宗族小學外，並增普  
通小學一八七校。又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二十六年設校  
各類小學共二一九七校，其他歷年各項統計，以所報材料不  
全，統計或有錯誤，故不錄。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  
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度，仍維持  
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教育。

二五南京市國民政府首都南京，對首都城廂地區為南  
京特別市，市政府設教育局，主管市內各級教育行政。全市劃  
為東、南、西、北、中五區，除推設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外，每區各  
設實驗小學一所，分設初等教育各項問題之實驗研究。民國  
二十年，教育局併入社會局。二十二年，擬設簡易小學  
二十四年度起，依照中央實施義務教育規定，除前設短期小  
學外，積極推廣各類小學，並充實班級學額。根據教育部統  
計，該市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九一校，二  
十五年度共二一〇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  
九二二級，二十五年共一、〇三二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  
十四年度共四九、三〇一人，二十五年共五九、一六二  
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五〇八名，二十五年  
度共一、七四九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八  
六四、一三六元，二十五年共九二八、九四六元，二十六  
年度以後，以論陷故，未有統計。

二三察省：該省於二十四年八月起，推行義務教育。遵  
中央規定，在第一期內，分年推設短期小學，普通小學，二十八  
年度終了後，短期小學一律改為普通小學。此外，並分別成立  
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劃分小學區，設置學董，獎勵各地士紳  
及鄉紳保甲長，協助推行。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  
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計二九三校，二十五年共三三三  
四校，二十六年共三二二校，二十七年共三二七校，二十  
八年共三五〇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四  
七三級，二十五年共五四七級，二十六年共三八六級，二  
十七年度共五〇七級，二十八年共六二二級。歷年入學兒  
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二〇、五二八人，二十五年共二〇、  
二九六人，二十六年共一三、六一二人，二十七年共二  
〇、四八九人，二十八年共二五、四六六人。歷年教職員  
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七三名，二十五年共六四九名，二十  
六年度共四五三名，二十七年共五四六名，二十八年共  
六一一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二四六、五  
八六元，二十五年共二七二、九九一元，二十六年共二  
一〇、八一五元，二十七年共二四一、三三一元，二十八  
年度共三三三、四八一元。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  
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仍維持  
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得教育。

二六上海市：該市於二十四年度起，依照中央實施義務  
教育規定，除推廣初級小學，擴充原有小學之班級學額外，並  
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及附設短期小學班。厲行二部制，改良  
私塾，試行巡回教學等。根據教育部統計，該市歷年設置各類  
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三三校，二十五年共一、  
〇四〇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四、〇一三  
級，二十五年共四、一五八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  
度共一八六、四九五五人，二十五年共一八八、一七七人。  
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七、三〇八名，二十五年  
共七、二八三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四、  
四一三、一三〇元，二十五年共四、五一三、四九五元。  
二十六年度以後，因淪陷，故無統計。

二七揚中市：該市於二十四年起，依照中央規定，實施義  
務教育，分年增設短期小學，強迫年長失學兒童就學。除組七  
平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並助辦理外，並就若干小學區，酌設指  
導員及助理員，辦理各該區義務教育之調查、籌劃、指導等事  
務。根據教育部統計，該市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  
度共二四六校，二十五年共二九〇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  
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九六級，二十五年共一、二二七級。  
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計四一、八二八人，二十五  
年度共五〇、一九四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  
七八一名，二十五年共二、〇六六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  
數：二十四年度共九七八、三四六元，二十五年共一、〇  
五一、七二三元。二十六年度以後淪陷，故無統計。

二四新省：該省依照中央規定，於二十四年度起，實施  
義務教育。各縣局劃分小學區，除增設普通小學外，並分年設  
置短期小學。在游牧區內，以每一游牧區作為一小學區，設置  
流動學校，隨從于戶長或百戶長教育。各縣局指定普通小學  
作為中心小學，分任指導短期小學之教學。各地實施義務教  
育情形，由各縣（局）義務教育委員會，於每年八月三十日  
以前，呈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備核。該省計劃及報告，二十  
四年度設校數，除短期小學四六校外，並有蒙回維哈各宗  
族小學一、二四二所，二十五年除設置短期小學三一九  
校，短期小學一二九班，及原有蒙回維哈各宗族小學外，並增普  
通小學一八七校。又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二十六年設校  
各類小學共二一九七校，其他歷年各項統計，以所報材料不  
全，統計或有錯誤，故不錄。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  
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度，仍維持  
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教育。

二五南京市國民政府首都南京，對首都城廂地區為南  
京特別市，市政府設教育局，主管市內各級教育行政。全市劃  
為東、南、西、北、中五區，除推設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外，每區各  
設實驗小學一所，分設初等教育各項問題之實驗研究。民國  
二十年，教育局併入社會局。二十二年，擬設簡易小學  
二十四年度起，依照中央實施義務教育規定，除前設短期小  
學外，積極推廣各類小學，並充實班級學額。根據教育部統  
計，該市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九一校，二  
十五年度共二一〇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  
九二二級，二十五年共一、〇三二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  
十四年度共四九、三〇一人，二十五年共五九、一六二  
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五〇八名，二十五年  
度共一、七四九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八  
六四、一三六元，二十五年共九二八、九四六元，二十六  
年度以後，以論陷故，未有統計。

二七揚中市：該市於二十四年起，依照中央規定，實施義  
務教育，分年增設短期小學，強迫年長失學兒童就學。除組七  
平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並助辦理外，並就若干小學區，酌設指  
導員及助理員，辦理各該區義務教育之調查、籌劃、指導等事  
務。根據教育部統計，該市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  
度共二四六校，二十五年共二九〇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  
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九六級，二十五年共一、二二七級。  
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計四一、八二八人，二十五  
年度共五〇、一九四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  
七八一名，二十五年共二、〇六六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  
數：二十四年度共九七八、三四六元，二十五年共一、〇  
五一、七二三元。二十六年度以後淪陷，故無統計。



| 類別       | 三十二年度     | 三十三年度     |
|----------|-----------|-----------|
| 學齡兒童數    | 四,七二〇,四六六 | 五,一三〇,六六六 |
| 已入學兒童數   | 三,七九〇,〇〇〇 | 三,三五六,二〇〇 |
| 已入學百分數   | 百分之三三     | 百分之六〇     |
| 失學民衆數    | 一,〇三〇,四六六 | 一,八〇四,四六六 |
| 已入學失學民衆數 | 四,〇六三,〇三三 | 三,三三六,七三三 |
| 已入學百分數   | 百分之六〇     | 百分之三三     |

按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第二期入學兒童須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八以上，入學民衆須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實施結果，入學兒童數較預定計劃不足百分之二〇，入學民衆數較預定計劃不足百分之十一。

三、第三期實施結果

|          |           |
|----------|-----------|
| 學齡兒童數    | 三,〇二〇,〇〇〇 |
| 已入學兒童數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 已入學百分數   | 百分之六九     |
| 失學民衆數    | 九二〇,〇〇〇   |
| 已入學失學民衆數 | 一,〇三〇,〇〇〇 |
| 已入學百分數   | 百分之三三     |

按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第三期入學兒童須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須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但實施結果，入學兒童數較預定計劃不足百分之二八，二四，入學民衆數較預定計劃不足百分之二二，七五。

茲將各省市縣三年度(一)總述(二)行政組織

(三)學校設施(四)師資(五)經費(六)檢驗等項，詳述如下：

第一節 四川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肇端於民二十九年秋季，當時曾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訂定全省普及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通飭施行。其後自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復分年制定實施計劃，通飭遵辦。各年計劃，第一年首重量之發展，第二、三、四年實量並重，第五年則偏重質之改進，其實施結果：

一、關於量之發展方面

在二十九年上期，尙未實施國民教育前，全省各縣市區有完全小學二、二四五所，初小短小共二、一〇五所，受教兒童二、〇六九、八五四人，入學兒童約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四十四(學齡兒童數計四、六三五、七八九人)。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實施終了，中心國民學校較前之完全小學已增二、七三三所，國民學校較前之初小短小已增二、五二〇所，入學兒童已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矣。

二、關於質之改進方面

(一)校舍設備——在實施國民教育之初，各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部份，係由舊有之小學改設，新設之校，亦大都租借民房祠廟，不合需要。經數年努力結果，中心國民學校之校舍，無論新建改建，均屬自有，且已漸合需要。國民學校之校舍，亦多數堪稱合用。至教學用具，除政府發給自然科學儀器六三八套，書籍三一、九四〇部，圖表一〇九、七二九張，地方自行購備者亦屬不少。

(二)師資培養——五年以來，正規師範及師範專科之小學教師計一四、九六七名，(備)短期師範訓練班畢業之國民學校代用教師計三一、四一七名。至於現任教師之參加寒暑假講習者，先後共達一五、六九四名。此外並由教廳設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三團，分赴各專員區實施輔導工作。又教廳先後印發輔導書刊七十四種，及定期輔導刊物數種。迨三十一年後，各縣市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亦紛紛成立，不特於國民教師福利事業有負責辦理之機構，且於輔導各教師之研究進修，具莫大之助力焉。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該省民三十年共轄一三九縣市局，四、四四五鄉鎮，六二、八四三保。三十一年共轄一三九縣市局，四、四八八鄉鎮，六三、五九〇保。三十二年共轄一四二縣市局，四、五一五鄉鎮，六二、六三九保。三十三年共轄一四二縣市局，四、五四四鄉鎮，六三、六六九保。三十四年共轄一四三縣市局，四、五〇一鄉鎮，六三、〇九五保。各縣市局之教育行政與建設行政，在未實施國民教育前，均由縣政府第三科辦理。二十九年後，始陸續設建分科，是年分科者，計爲八十二縣，三十二年一八縣，三十一年一〇三縣，三十二年一一八縣，三十三年一一八縣，三十四年一二四縣。各鄉鎮之教育行政，則規定由鄉鎮公所之文化股辦理。三十二年以後，文化股不設專人，交由中心國民學校負責辦理。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如下表)：

| 年 度  | 人 口       | 學 齡 兒 童 數 | 小 學 兒 童 數 | 小 學 成 人 數 | 入 學 成 人 數 |
|------|-----------|-----------|-----------|-----------|-----------|
| 三十年  | 四,三三〇,六六〇 | 四,三三〇,六六〇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九二〇,〇〇〇   |
| 三十一年 | 四,三三〇,六六〇 | 四,三三〇,六六〇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九二〇,〇〇〇   |
| 三十三年 | 四,三三〇,六六〇 | 四,三三〇,六六〇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九二〇,〇〇〇   |
| 三十四年 | 四,三三〇,六六〇 | 四,三三〇,六六〇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九二〇,〇〇〇   |

三、歷年教育經費概況

政府自實施國民教育以後，關於省縣各級國民教育人員之設置情形如下表：

| 年 度     | 省 督 學 及 學 區 教 育 督 學 及 學 區 教 育 督 學 員 | 地 方 教 育 督 學 員   | 縣 督 學 及 學 區 教 育 督 學 員 | 備 註                    |
|---------|-------------------------------------|-----------------|-----------------------|------------------------|
| 二十九(下期) | 十六人(全省分十六個省)                        | 七十八人(每人視導二縣)    | 四二三人(每人視導一縣)          | 省級除督學及地方教育督學員外另設視察員十五人 |
| 三十年     | 十六人(全省分十六個省)                        | 七十八人(每人視導二縣)    | 四二三人(每人視導一縣)          |                        |
| 三十一年    | 十三人(學區仍分十六個)                        | 五十二人(每人視導二縣至四縣) | 四八五人(每人視導一縣)          | 縣級除督學外另設區教育督學員三人       |
| 三十二年    | 十六人(學區仍分十六個)                        | 四十七人(每人視導二縣至四縣) | 四九五五人(學區數與人數同)        | 縣級另設之區教育督學員增為十七人       |
| 三十三年    | 十六人(學區仍分十六個)                        | 四十七人(每人視導二縣至四縣) | 四九五五人(學區數與人數同)        | 縣級另設之區教育督學員增為十七人       |
| 三十四年    | 十六人(學區仍分十六個)                        | 四十七人(每人視導二縣至四縣) | 四九五五人(學區數與人數同)        |                        |

至歷年各級視導會議召開情形，可得而言者：二十九年分駐各專員區，實施輔導，各縣市之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亦共設有一二七團，所需輔導書刊，先後

由廳印發，計有各種國民教育輔導叢書三十九種，國民教育叢刊十種，國民教育行政叢刊三種，國民教師進修叢刊一種，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參考資料二種，國民教育及教師之友二種，四川省教育建設一種，四川省實施國民教育辦法要覽六種，四川省教育建設十種，又由省編印政教旬刊，國民教育

指導月刊，視導通訊，國民教育通訊等定期刊物，分發各輔導團，及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備用。從三十一年起，復實

施各直教育科學館，舉辦國民教師通訊研究，以解答各級師之各項問題，增加其研究興趣。三十二年推廣成渝立科學校，辦理各中心國民學校科學教育之輔導事宜，藉以改進各校科學教育，與推進科學化運動。成都市為教職所在地，學校特多，早有中等學校巡迴輔導團之設置。是年起，更擴大其組織，進而巡迴輔導市區各國民學校，及社教機關，此於該市國民教育之改進，裨益不少。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國民示範區及示範鄉鎮——本省於三十二年，選有資中廣縣兩國民教育示範區，由遵照中央及省頒各種國民教育法規實施，以樹立標準單位，國民教育優良標準，並研究實驗有關國教各項實際問題，編製有關國教各種應用資料，以作其他各縣國民教育之模範。曾由廳分別訂定工作計劃大綱，規定示範標準，及其工作進度(應三年完成)等。資中工作已大體完成，廣縣工作本應於三十五年六月完成，然已往殊未補助，已准予寬限一年完成。至各縣市局對定國民教育示範鄉鎮應行注意要點，亦早於民三十一年通飭遵行。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經呈准設區之示範鄉鎮，共四十六單位。

(二)實驗小學及實驗幼稚園——本省國民教育之實驗研究，民二十四年秋季，即有省立成都實驗小學之設置，由胡適立主持校務。二十九年秋，本省實施國民教育，該校為適應需要，即以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為研究對象，關於輔導各校設備之充實，組織之健全，訓教之改進，各種新事業之推助，及教師之研究進修等，均曾作最大之努力。歷年編印

有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用具製造法，各項競賽辦法，音樂教材，體育教材，各科教材教法，幼稚園，及國民學校中心國民

學校舉行一次，此外教廳復設有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三團，



學校遊教材料，抗敵雜誌，幼稚圖畫級見歐等書刊，以供各學校之採用，其詳備見該校出版之十年來的成都實小。此外對於幼稚教育之實驗研究，三十年春季，即創辦省立實驗幼稚園，由陸秀主持園務，舉凡行政組織，教員任用，學生招收，環境設備，課程與教學及生活指導，健康教育，家庭教育，事務管理，均有新穎之措施，而時以實驗幼稚教育定期刊物公諸社會，用備採納，其詳備見該園行將出版之六年來之實幼一書中。

(三)編輯地方性教材——本省地方性教材，除由省立成都實驗小學先後編印四川物資分佈圖(重要物產二十四種)、成都的社會、四川歌謠、四川都江堰、四川的鹽、糖、紙、棉等十二冊外，教廳為謀邊民教育之發展，曾採用國語與保文合編邊民課本一種，以供本省西南區雷波、馬邊、屏山、峨邊等縣定居之保族之用。三十四年省立教育科學館復編有四川鄉土歷史、四川鄉土地理、四川鄉土遊戲教材、四川兒童選輯等待印。本省鄉土教材編輯委員會，三十二年秋季正式成立，選編教材，計有常識、社會、自然等科。編輯鄉土教材，非有對於小學教育素有研究及經驗之專門人才負責不可。三十四年秋，乃專設編纂四人，董其事。現小學中高年級所需全部鄉土教材已編纂竣事，正審訂中。

(四)自然科學教具製造情形——本省自然科學教具之製造，民二十五年春季省立成都實驗小學即有工場之附設，利用本地原料，試製本省各小學需要之教育用具。迨二十七年，本省儀器製造所成立，該校為避免重複，乃注意小學其他教育用具，幼稚園玩具，及民教館兒童教育館科學設備之創製與實驗研究，其成品除一部份由教

廳撥款轉發外，大都由各機關學校逕向該校採購。三十一年，十三年亦曾向該校訂購顯微鏡架十具。至省內之推廣地區，教育館曾委託代製中心國民學校自然科學儀器五十套。三十二年滑翔機製造廠，亦委託代製各種飛機及滑翔機模型一七、六〇〇具，其成品之推廣地區達十八行省，迨至新編，三

| 年度 | 種類及     |      |      |       |      |      |      |        |        |            | 數 |
|----|---------|------|------|-------|------|------|------|--------|--------|------------|---|
|    | 生物標本採用品 | 物理儀器 | 化學儀器 | 健康設備  | 生理模型 | 勞作工具 | 防空模型 | 陸軍軍用器具 | 幼雅生玩具  | 兒童科學電力實驗器具 |   |
| 三〇 | 一七      | 一一   | 七    | 一一    | 五    | 一〇   | 四    | 四      | 二      |            |   |
| 三一 |         | 三三   | 三三   | 一七    |      | 八六   | 一二   |        | 一六     |            |   |
| 三二 |         | 一〇   | 一〇   | 七     |      | 二四   | 六    |        | 七八     |            |   |
| 三三 |         | 一一   | 一一   | 一五    |      | 一七   | 八    |        | 二六     |            |   |
| 三四 |         | 五    | 五    | 二四    |      | 一七   |      |        | 三五     |            |   |
| 合計 | 一七      | 七〇   | 六六   | 七四(件) | 五(件) | 一五四  | 三〇   | 四      | 一五七(件) | 九          | 一 |

此外該省二十七年成立之科學儀器製造所，原名教育廳儀器製造所，三十年始易今名。內設物理、化學、生物、三製造部，所造儀器，其範圍不限於小學部份。該所小學部份之自然科學儀器，一部份由教廳訂購，轉發各縣市局備用，計五年中，訂購轉發者，達六三七套。民三十年，陝西省政府，亦向該所訂購儀器十套備用。至省內外其他機關學校，逕向該所洽購者，亦復不少。

五、政教連繫工作實施概況  
 該省在實施國民教育最初之一年內，除經濟文化發達地方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外，其餘各地，或由鄉鎮保長兼校長，或由校長兼鄉鎮保長。三十一年以後，因鑒於各鄉鎮保長之資格，大都不合於修正小學規程

寺之設置概況

該省自實施國民教育五年以來，無論中心國民學校國  
民學校，均有增加。中心國民學校，第三年度，即已超過一節  
第一所之預計。國民學校，亦大都超過三保兩校之最低限度。  
幼稚園復因各地需要，有自然增加之勢。茲特列表如下：

| 年度  | 中心國民學校數 | 保額數   | 保額數佔總數之百分比 | 私立完全小學數 | 國民學校數  | 保額數    | 保額數佔總數之百分比 | 私立初級小學數 | 幼稚園數 |     |
|-----|---------|-------|------------|---------|--------|--------|------------|---------|------|-----|
|     |         |       |            |         |        |        |            |         | 公立   | 私立  |
| 三十  | 三、六七九   | 四、四四四 | 八二·七       | 三〇〇     | 三六、三三三 | 三三、八三三 | 四二·一       | 一、三三〇   | (五)  | (八) |
| 三十一 | 四、三三二   | 四、四八八 | 八二·二       | 三三三     | 三三、〇三〇 | 三三、五九〇 | 五〇·三       | 四六六     | (二)  | (三) |
| 三十二 | 四、八七七   | 四、五二五 | 一〇六·六      | 三三六     | 三三、二四四 | 三三、三三九 | 六三·六       | 六六六     | (三)  | (三) |
| 三十三 | 五、〇三〇   | 四、四七四 | 一三三·一      | 三三九     | 四三、一八三 | 三三、六六九 | 六六·二       | 三三三     | (三)  | (三) |
| 三十四 | 四、九六六   | 四、五〇一 | 一二五·九      | 三三三     | 四三、六三五 | 三三、〇九五 | 七三·九       | 三三三     | (三)  | (三) |

二、歷年全省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如下表)

| 年度 | 人口數        | 失學成人數      | 入學成人數     | 畢業成人數     | 入學成人佔失學成人之百分比 | 學齡兒童數     | 入學兒童數     | 畢業兒童數    | 入學兒童佔學齡兒童之百分比 |
|----|------------|------------|-----------|-----------|---------------|-----------|-----------|----------|---------------|
|    |            |            |           |           |               |           |           |          |               |
| 三一 | 四四、九三三、八五〇 | 三三、〇四七、七〇三 | 二、〇七五、五五八 | 一、八四四、一五五 | 七·三三          | 四、五二二、二八五 | 三、〇八八、六〇五 | 五、八九、五五〇 | 六五·五二         |
| 三二 | 四四、八二九、二四三 | 三〇、四三三、五五八 | 二、〇三六、〇三三 | 一、六七七、六四七 | 一九·六六         | 四、五三三、八二四 | 三、六六六、四二七 | 七、三三、〇三八 | 八〇·〇六         |
| 三三 | 四六、八九三、六八〇 | 八、七四五、九〇一  | 二、五五一、八三六 | 二、〇〇三、六六四 | 二九·六三         | 四、六八九、三六六 | 五、五二六、九四六 | 八、五五、三三四 | 七五·〇〇         |
| 三四 | 四七、四七三、一〇〇 | 六、七三〇、二七七  | 二、七九三、一八四 | 二、〇三三、七二二 | 四一·四四         | 四、七三四、七三三 | 三、八三三、七三三 | 五、三三、七三三 | 八〇·四四         |

備註 1 畢業成人及兒童數均係上學期下學期合併計算  
2 畢業兒童數包括初級與高級畢業數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該省自實施國民教育後，三十年即由廳擬定各校校舍  
建築標準，及教學設備標準，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必備用品目

錄，通飭遵辦，並由廳逐年購發儀器圖書，以資充實。茲將歷年  
分發數目表列如下：

| 年度 | 分發品名及數量   |  | 備註 |
|----|---|--|----|
|    | 儀器書   | 籍圖表  |    |
| 30 | (按) 三、〇〇〇<br>時代知識(部) 三、五<br>小叢書 三、五<br>校舍建築 六、〇〇〇<br>教學設備 六、〇〇〇 | 世界地圖(張) 三<br>歐洲地圖(張) 三<br>中國地圖(張) 三<br>四川地圖(張) 三 |    |
| 31 | (按) 一、八〇〇   |  |    |
| 32 | (按) 二、五〇〇   |  |    |
| 33 | (按) 三、〇〇〇   |  |    |
| 34 | (按) 三、四〇〇(部)  | 二〇九、七元(張)  |    |

此外歷年分發之輔導書籍，亦為數至夥，詳前歷年觀察  
輔導實施概況節內，茲不贅及。至此數年內，為充實學校內容，  
縣地方預算列支之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臨時費(三十  
三年度後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修繕設備費)總計達一  
〇一、六九五、一一〇元。(計三十年二、八一四、四六  
〇元，三十一年四、三五六、五四〇元，三十二年七六九、  
二五〇元，三十三年一八、二二七、四〇〇元，三十四年七  
五、五二七、四六〇元。)雖三十三、四兩年列支經費，部份  
用於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但其單位究屬有限，鉅額經費，仍  
係用於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地方人士，亦已多能了解

國民教育之重要性，相率自動捐資，以修建校舍，購置校具，具三十三年，教廳復奉部令，普通充實江北巴縣璧山三縣中心國民學校之內容。三十四年，又由廳指定普通充實成都自貢兩市，暨璧山、黔江、涪陵、資中、榮縣、內江、大足、資中、江安、隆昌、南充、蓬溪、綿竹、德陽、彰明、華陽、德昌等共二十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內容，其中以榮縣成績特佳，全縣學校概屬新建，教學用具亦整齊劃一。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如下表）

| 年度  | 教      |       | 師      |        | 人      |     | 合計     |
|-----|--------|-------|--------|--------|--------|-----|--------|
|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三十  | 六,四三二  | 三,四四四 | 一七,五九九 | 一四,六六六 | 一四,六六六 | 八四  | 七五,四五五 |
| 三十一 | 八,六五五  | 四,九〇六 | 三三,四〇五 | 一九,〇八六 | 一九,〇八六 | —   | 九一,一三三 |
| 三十二 | 一〇,三三三 | 五,〇〇六 | 三六,五五二 | 二四,五五二 | 二四,五五二 | —   | 三三,〇四六 |
| 三十三 | 九,九〇六  | 五,一三三 | 三二,八八八 | 二四,五五二 | 二四,五五二 | —   | 二九,〇〇〇 |
| 三十四 | 一三,七六六 | 五,九七七 | 四〇,〇三三 | 三二,五〇〇 | 三二,五〇〇 | —   | 三三,〇三六 |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如下表）

| 年度   | 三十   |      |     | 三一   |      |      |
|------|------|------|-----|------|------|------|
|      | 師範學校 | 簡易師範 | 合計  | 師範學校 | 簡易師範 | 合計   |
| 校名   | 七    | 三    | 四   | 六    | 一    | 五    |
| 校數   | 二    | 二    | 四   | 一    | 一    | 二    |
| 班數   | 二四   | 二二   | 四六  | 一六   | 一    | 一七   |
| 畢業生數 | 七五   | 六三   | 一三九 | 八〇   | 一,一五 | 二,〇〇 |
| 備註   |      |      |     |      |      |      |

| 各年總計 | 三三 |      |      | 三四 |      |      |
|------|----|------|------|----|------|------|
|      | 合計 | 幼稚師範 | 師範學校 | 合計 | 幼稚師範 | 師範學校 |
| 班數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班數   | 四〇 | 一    | 三    | 四  | 一    | 三    |
| 班數   | 四〇 | 一    | 三    | 四  | 一    | 三    |
| 班數   | 四〇 | 一    | 三    | 四  | 一    | 三    |
| 班數   | 四〇 | 一    | 三    | 四  | 一    | 三    |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如下表）

| 年度 | 班數 | 畢業生數   | 備註   |
|----|----|--------|--|
| 三〇 | 二  | 八,五〇一  | 左列班數與畢業生人數，係包括短期師訓班暨縣師訓班。  |
| 三一 | 二〇 | 八,〇〇〇  | 由會在專員公署所在地辦理之區短期師訓班，計三十年辦十五個區，三十一年辦十六個區，三十二年辦十五個區，三十三年辦七個區，三十四年辦四個區。 |
| 三二 | 一六 | 八,六六六  | 年來因師範學校暨簡易師範學校之逐漸增設，故短期師訓班之設置，亦逐年漸少。                                 |
| 三三 | 一三 | 四,八九〇  |  |
| 三四 | 四  | 一,三三〇  |  |
| 合計 | 七六 | 三二,四一七 |  |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如下表）

| 年度 | 辦理假期訓練縣市局數 | 參加訓練人數 | 備註 |
|----|------------|--------|----|
| 三〇 | 九          | 一五,〇七七 |    |
| 三一 | 一三         | 一九,一九七 |    |
| 三二 | 六          | 一六,一八三 |    |
| 三三 | 六          | 一三,二〇六 |    |
| 三四 | 七          | 一五,六六五 |    |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該省在民二十六年時，各縣市各小學均有初等教育研

定會之組織，至三十一年乃改為國民教育研究會。嗣復成立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並分別訂定本省各師範學校區、各縣市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通飭施行。截至三十四年年止，計縣鄉（鎮）國教研究會俱已成立者，有崇寧等二十二縣，僅縣級國教研究會成立者有資中等十三縣，僅鄉（鎮）級國教研究會成立者有合江等五縣。師範學校區國教研究會之已成立者，有遂寧師範等三校。實際辦理教師福利事業者，有西昌等十縣，所辦業務，多為圖書供應、康樂活動、消費合作、人壽保險等四類。省國民教育研究會成立以後，先後曾召開大會四次，議決各案，均經送廳次第執行。三十四年秋季，該會復增設專任幹事三人，分負總務、研究、福利三組責任，加強會務之推動。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該省國民教師待遇，本極微薄，民二十九年之薪給，完全小學最高薪不過四十五元，最低薪尚僅二十五元，初級小學則最高薪僅四十元，最低薪僅二十元而已。其後物價驟漲，高，三十年乃規定各縣市國民教師待遇，除原薪外，每人每月發給食米二市斗至三市斗。三十一年提高為一律四市斗，均由縣市政府列入預算支給。三十二年復由教廳擬訂四川省各縣市局國民教育促進會組織辦法，明定除預算所列教師薪津食米外，由地方另行籌給食米一市斗至三市斗，惟各縣辦理未能一致。三十三年度爰將促進會組織辦法修正，規定增籌食米為二市斗至四市斗，由縣府提出參議會通過後，由縣府統籌編入總預算辦理。三十四年度預算規定國民教師除月薪外，月給生活補助費城區每人五百元，鄉區每人三百元，食米四市斗，並將促進會組織辦法重行修正，規定額外

增籌食米為一律四市斗，手續仍舊。是年八月，復經調整月薪，平均按底薪三〇元加二〇倍，約可得六三〇元，食米四市斗，另增籌四市斗，生活補助費則按縣級公務人員月薪三、〇〇〇元之數，中心國民學校照七折計算，以二、一〇〇元發給。師待遇情形，表示如下：

| 年 度     | 校 別   | 最高薪<br>(元) | 最低薪<br>(元) | 生活補助費<br>(元) | 食<br>(市斗) | 地方增籌食米<br>(市斗) |
|---------|-------|------------|------------|--------------|-----------|----------------|
| 三〇      | 國民中心校 | 四四五        | 二二五        |              | 二市斗至六市斗   |                |
| 三一      | 國民中心校 | 七九〇        | 三三〇        | 五〇           | 四         | 一市斗至三市斗        |
| 三二      | 國民中心校 | 七九〇        | 三三〇        | 五〇           | 四         | 一市斗至三市斗        |
| 三三      | 國民中心校 | 一二四〇       | 五七〇        | 一五〇          | 四         | 二市斗至四市斗        |
| 三四(上半年) | 國民中心校 | 一二四〇       | 五七〇        | 一五〇          | 四         | 四市斗            |
| 三四(下半年) | 國民中心校 | 六三〇        | 六三〇        | 二、一〇〇        | 四         | 四市斗            |

此外都市之國民教師待遇，較上表所列尤高，食米原係月支一市石，三十四年下期生活補助費，無論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均係月支二、一〇〇元，薪金則高者一二〇元，低者八〇元，亦一律係按此底薪加二〇倍發給。至各省立小學教師待遇，三十年後，已按省級公務人員待遇發給食米及生活補助費，其每月所獲，更高出於成都市各國民教師。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該省國民教員登記及試驗檢定，自二十九年後，即未能繼續辦理，茲將試驗檢定之辦理情形，表列如下：

| 年 度 | 高級級任<br>(名) | 初級級任<br>(名) | 專科教員<br>(名) | 合計<br>(名) | 備註 |
|-----|-------------|-------------|-------------|-----------|----|
| 三〇  | 一七八         | 一一六         | 六           | 三〇〇       |    |
| 三一  | 五〇          | 八八          | 五           | 一四三       |    |
| 三二  | 七二          | 一〇七         |             | 一七九       |    |
| 三三  | 八八          | 一八          |             | 一〇六       |    |
| 三四  | 一〇七         | 二三          |             | 一三〇       |    |
| 合計  | 四九五         | 三五二         | 一一          | 八五八       |    |

此外關於教員之任用及服務，均遵照部頒各項有關法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查中央補助本省各縣市教育局國教經費自三十一年度起 按各縣市辦理班級數量酌予補助最高三萬餘元最低二千 至三十四年度止每年計一百八十五萬元均列入各該年 餘元至上項列入縣市教育局單位預算定額補助以外之國民教 育特別補助費其每年實際數額與用途特表列如下：

| 年 度      | 數 額        | 用 途  | 備 註  |
|----------|------------|--|--|
| 二十九年(下期) | 1,300,000  | 輔導費、短期師訓班經費、教材印刷費、各縣市教育局增設班級經費及 邊區縣份增設班級經費等                                      | 上款係連同上半年發給經費節餘3,000元及省款補助 之一,300,000元共2,600,000元一併分配 |
| 三十一年     | 2,100,000  | 輔導費、刊費、巡迴輔導團經費、短期師訓班經費、各縣市教育局增設 班級經費及邊區特別補助費等                                    | 上款係連同省款補助之二,300,000元共4,900,000元一 併分配                 |
| 三十一年     | 1,000,000  | 特別補助地方推行新制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作為購買自然科 及勞作儀器分發各縣市局之用  | 上款1,000,000元額外特別補助費係中央於核定本省 臨時列入                     |
| 三十二年     | 1,800,000  | 購置理化儀器翻印輔導書刊視導該示範區輔導通訊講習等  |  |
| 三十三年     | 2,100,000  | 1,300,000元用作輔導書刊科學教育輔導通訊講習示範 區輔導等入300,000元用作補助江巴璧三縣提前完成普及國民 教育設施                 |  |
| 三十四年     | 2,300,000  | 4,000,000元補助成都自貢兩市及雙流等二十優良縣市普通 充實中心國民學校之內容2,000,000元補助成都市及綿陽等 二十九縣市辦理師範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 上列2,300,000元截至現在僅奉發半數                                |
| 合 計      | 13,400,000 |  |  |

二、歷年省縣區鄉鎮保經費概況(如下表)

| 年 度  | 省歲出總數         | 縣歲出總數       | 省教經費       | 縣教經費        | 省國教       | 縣國教         | 省教經費佔 省歲出總數 百分比 | 縣教經費佔 縣歲出總數 百分比 | 省國教經 之百分比 | 縣國教經 之百分比 |
|------|---------------|-------------|------------|-------------|-----------|-------------|-----------------|-----------------|-----------|-----------|
| 三十年  | 1,860,031,825 | 223,871,557 | 23,211,211 | 26,003,250  | 4,826,050 | 33,336,310  | 21.04           | 23.01           | 22.56     | 26.27     |
| 三十一年 | 2,026,026,026 | 250,100,018 | 33,814,456 | 107,333,359 | 6,752,760 | 66,226,723  | 1.56            | 23.51           | 22.2      | 25.02     |
| 三十二年 | 2,626,427,533 | 292,127,926 | 30,025,376 | 121,870,020 | 6,825,724 | 124,246,723 | 0.57            | 23.92           | 23.89     | 25.21     |
| 三十三年 | 2,426,123,333 | 323,323,323 | 25,825,628 | 226,423,624 | 7,525,724 | 125,011,110 | 0.53            | 26.25           | 23.02     | 26.02     |
| 三十四年 | 2,226,226,000 | 262,226,226 | 23,226,226 | 222,226,226 | 8,226,226 | 222,226,226 | 0.22            | 26.22           | 22.22     | 22.22     |

查該省區鄉鎮保之經費(包括國教經費在內)均係 戰時津貼及食米價款亦往往較原薪為高惟資料不全故未 列入各縣市局地方預算內此外關於各級國民學校之修繕 列入 三、歷代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設備、提高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大都係各鄉鎮保自行撥資 該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原係縣鄉劃分各有專款民國 際需要、只地方財力籌集有限其數甚大又各縣級國民教師 委員會議統收支因而不免挪移二十九年秋季開始實施國 民教育乃責成各縣市局遵照規定寬籌基金增設學校以謀 定定國教基礎茲將歷年各縣市局已籌數額表列如下：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三編 初等教育 第三章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概況

| 年 度  | 現 金          | 教 田         | 地        | 教 | 校 數 | 備 註                                |
|------|--------------|-------------|----------|---|-----|------------------------------------|
| 三十年  | 二,三三〇,〇〇〇(元) | 田六三一畝七分六厘四毫 | 地一八畝七分八釐 |   |     | 三十四年戶口調查總數至三十五年八月底止，計成部等三十餘縣所呈報之類數 |
| 三十一年 | 二,八六〇,〇〇〇    | 田五〇畝        | 地一段      |   | 教五石 |                                    |
| 三十二年 | 四,七四〇,〇〇〇    |             |          |   |     |                                    |
| 三十三年 | 八,七四三,九〇〇    | 田九五五畝       |          |   |     |                                    |
| 三十四年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合 計  |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 田一六三畝七分六厘四毫 | 地一八畝七分八釐 |   | 教五石 |                                    |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第一目 總述

查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案，教廳曾於三十一年奉令後，即擬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凡經指定作為教育經費者，不得挪作別用，業由省令飭遵，惟各縣奉飭後，均以劃立專照，無款抵補，沿沿觀望，未克實行。三十三年迭商財政廳，仍以籌集抵補一時難覓的款為詞，三十四年經教廳再四考慮，並查酌實際情形，擬具速辦辦法：(一)各縣應先查報原有教育款並數額，以作劃分之根據；(二)原有款產比較現在教育文化費之支出有餘者，先將相當支出之數劃出，餘則分年劃撥；(三)如原有款產比較支出不足者，應將原有款產悉數劃出，其不敷者仍在照總收入項下撥支，並分年籌劃等三項，通飭各縣查報款產數額，再行劃分，截至年底止，計已報七十餘縣。至學田撥充校產案，教育廳於三十一年奉令轉飭各縣查報學田畝數，三十二年又奉頒實施辦法，但財政廳方面，以財源無著，難於辦理，擬以華陽彰縣江北等三縣先行試辦，餘屬推廣，雖經教育廳往返商討，仍未能一體推行。

第二節 河南省

全省一百一十一縣，二十九年以前淪陷者四十三縣。國民教育，係自二十九年下半年，就後方六十八縣開始實施，三十二年復增進陽一縣，現已完成五年國教計劃者為六十九縣。該省於半壁淪陷，三面環敵之情況下，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三十年度曾遭新唐戰役，鄭廣戰役，三十一、二兩年連遭空前慘重之水旱蝗蝻諸災，三十三年經中原戰役，淪陷四十五縣。三十四年經宛西戰役，復淪陷十一縣。最後僅餘完整十三縣。在如此困苦顛連之局勢中，仍能如期完成第一次五年計劃，且屢有特殊成績之表現，人事之努力，實有足多者。

在該省實施國教第一期(第一、二年)首先注重設校之普及，不二戰而中心及國民學校即已達每鄉保一校之標準。因設學數量驟增，校舍師資與經費均須隨之擴充。關於校舍方面，或新建，或改造，多賴各級教育人員與地方人士熱心倡導，征工募料辦理，人力物力所費至鉅。關於師資，由省區縣分別大量訓練，以濟急需。各縣設學經費，及教員實物津貼，均係由縣統籌，國教規模，得以粗具。至第二期(第三、四年)即集中力量，充實學校內容，提高教師質素，加強輔導研究，與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該省自二十九年九月開始，按後方六十八縣，分三期實行新縣制，至三十年九月完成。關於縣以下教育行政方面之組織，在縣級一律將教育局併為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督學一等縣四人，二三等縣三人，四五等縣二人，科員一二三等縣四人，四五等縣三人，事務員不分縣等，一律一人。分區設署者，區署內設指導員三人至五人，一人掌理教育事項。鄉鎮公所原設文化幹事一人，並由中心學校教員兼任，自三十三年元月，改為專任。十月改設文化股，設專任主任一人，兼任幹事一人。保辦公處，設兼任幹事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辦理教育事項。

三十年度，後方六十八縣，共設二十五區，九一八鄉鎮，一五六二一保。三十二年度，淮陽縣亦列入完整縣份，實行新縣制。全省鄉鎮保甲復經擴大編組，六十九縣，共設二十五區，八三三鄉鎮，一五五一八保。三十三年中原戰後，又淪陷四十五縣，完整者僅二十四縣，共為一二區，三五六鄉鎮，六一三一保。

政教聯繫。雖經中原戰役，大部縣份淪為戰區，而全省國教進行，迄未少懈。三十二年，全省各級國教研究會第一次結果，奉部令嘉獎。三十三年參加國民教育工作競賽，復成績特優。至第三期(第五年)抗戰勝利，雖可謂否極泰來，而國教之復員，實為五年來最繁重最緊張之一段。一面督飭實施國教各縣，迅速恢復原有國教設施，並整理補充，以完成五年計劃。一面規定未實施國教各縣，一律於三十四年下半年積極準備，自三十五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並加速進行，以期全省一致，均獲發展。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全省光復，除未實行新縣制與國民教育之四十二縣，係甲類縣未竣，無法統計外，其已實行新縣制與國民教育之各縣，仍照原有組織，共計二十五區，八八五鄉鎮，一五五一八保。

###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數量之變遷

該省於三十一年完成新縣制後，民衆調查統計後方

六十八縣人口總數爲一七、五三二、七三五人，學齡兒童總數爲二、三四六、五八二人，失學民衆數爲一一、五三三、八一六六人，已受補習教育者四、〇一九、二二二人，三十一一年受補習教育者七九八、四八五人，截至三十一年底止，尚有失學民衆六、七七一、〇九九人，三十二年增加推計一縣，總人口二七〇、〇〇〇人，全省後方六十九縣總人口一七、八〇二、七三五五人，學齡兒童二、三三三、五八二人，失學民衆總數爲一一、六六九、八一六六人，三十二年受補習教育民衆七一七、一五九人，連前合計，已受補習教育民衆五、五三四、八六六六人，截至三十二年底止，尚有失學民衆六、一三四、九四〇人，三十三年中原戰後，餘完整二十四縣，總人口爲一、〇一三、二五二人，學齡兒童總數爲一、〇六三、〇九五五人，失學民衆總數爲二、七四〇、八九六六人，已受補習教育者一、二四九、五七六六人，三十三年補習教育民衆二六四、二二一人，截至三十三年底止，尚有失學民衆一、二二七、〇八九九人，三十四年國教復員後，仍就實施國教之六十九縣統計，本年失學民衆受補習教育者爲四八一、四六六六人，合計歷年已受補習教育民衆總數爲二、二八〇、五七三三人，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尚有失學民衆五、三八九、二四三人。

### 三、視察輔導與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 （一）視察輔導

1. 視察 教育廳設視導室，指定省督學一人爲主任，主持全省教育視導事宜。省督學五人，劃全省爲五視導區，每區以省督學一人爲視導主任，另派視導員二人，定期分往各區，擔任視導工作。每次出發視導之先，教廳召集各視導會議，製定視導要項，視導完畢，各作詳細報告，並指明各縣校應行改進之點，報由省府核飭各縣校遵照改進。

#### （二）輔導

1. 各級輔導組織 以各級國教研究會爲中心，遵照部頒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督飭各縣限期籌組成立。部定國教研究會，有照省師範學校區設立者。該省爲與行政組織配合便利起見，經呈准改按行政督察區組織國教研究會，均照章設輔導組，辦理輔導事宜。（2）中心國民學校一律設輔導研究部，負責辦理輔導研究事宜。一鄉鎮設中心國民學校兩校以上者，將全鄉鎮按校數劃分輔導區，分別負責輔導各保國民學校。（3）爲擇優示範增加輔導效力起見，於三十二年下期，指定實施國教成績最優之鎮，與省府所在地之魯山兩縣，爲國教示範區。中原戰後，魯山兩縣，僅餘一區。復員後，爲將這一區改進國教起見，決定自三十五年起，按每行政區一處，全省將設國教示範區十處，分區辦理示範輔導實驗研究事宜。

#### （三）實驗研究

1. 國教實驗區工作概況 該省爲實驗國民教育方法，以資改進起見，於三十年七月，指定青立信陽師範學校附設國民教育實驗區。三十二年，教育廳以該區辦理成績特優，指定爲部辦實驗區。成立以來，工作努力，先於三十年編印「怎樣辦理保國民學校」一書。三十三年復根據實驗結果，編印「怎樣辦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怎樣輔導國民學校」等三書。現正在實驗編制中者，尚有「怎樣教「怎樣建築校舍」、「怎樣自製教具」、「怎樣設備教具」、「怎樣辦理生產勞動教育」等。

2. 編輯地方性教材 地方性教材之編輯，因連年災荒，戰役經費困難，未能設專人辦理。三十一年曾飭各縣指定優良學校，限期編制呈核，作爲初稿。三十二年復遵部指示，由教廳原有人員，組織編輯委員會，負責綜合編輯。三十三年中原戰起，遷移魯南，各縣已編送初稿，及教廳原擬編輯計劃卷宗，全部遺失。經於三十三年呈奉教育部七月二十八日國字第一〇八號指令，准予暫緩編輯在案。三十四年度省教育文化預算不敷分配，仍未列專款，復遭宛西戰役，迭次擄掠，致地方教材之編輯工作，迄未完成。

3. 自然科教具製造廠 三十二年，該省爲統籌供應各縣小學自然科教具，決定籌設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廠，擬具計劃及經費預算，呈奉教育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字第一〇八號指令准予備查，當即開始籌辦。因物價暴漲，資金過少，復經省府委員會

法擬暫緩辦理，將原有經費，移作合印書局週轉金，加印國定小學課本及應用圖表，由政府咨請教務部備查，未得同意，正擬續籌經費，中原戰起，遂復匱乏。及戰局略定，教廳復擬具續辦籌辦經費計劃，除原經費一百六十萬元外，另飭各縣三十四年度自治預算按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費每校五千元，國民學校每校二千元編列，二十四完整縣份共約一千五百萬元，預撥三分之一約五百萬元，為製造廠週轉金。是項計劃經提奉省政府委員會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次會議通過後，即呈教部備查，並經指派省立開封女師勞作教員張巨杉負責籌備，惟省政府令飭各縣編造預算時，僅准列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費每校三千元，且預算尚未編齊，迄四戰事復起，製造廠之籌辦，遂再度被迫擱置。

四、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該省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全係專任，為加強政教聯繫，曾於三十三年元月，訂頒河南省各縣政教聯繫辦法，規定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副鄉鎮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副保長，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員生，應於課餘參加鄉鎮保工作，如調查戶口，辦理戶籍，宣傳重要政令，或發動民衆實行義務勞動等。鄉鎮保長對於督促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延修校舍，籌集學校基金等，應分別依照法令，切實辦理。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設校概況

該省三十三年度設中心學校一五〇五校，已超過每鄉鎮

一校之標準，國民學校一二七一二校，其他公私立小學三〇九校，連中心學校合計一四五二七校，按全省一五六二一保，設校為保數九·三%。三十一年度縣中心學校一五八一校，國民學校一三一七校，其他公私立小學三三〇校，合計一五〇二八校，為保數九·六%。三十二年度後方六十九縣，共設中心學校一六六八校，國民學校一三一三五校，連保甲重編，全省共八八五鄉鎮，一五五一八保，中心學校每鄉鎮兩校，中心及國民學校合計一四八〇三校，連其他公私立小學，合計為一五一三五校，連保數九·八%。除中心學校三週里內之保不設國民學校，及兩保以上聯立國民學校外，實已超過每保一校之標準。

三十三年中央頒佈國民學校法，該省依據國民學校法，訂定國民教育設校名稱對一辦法，將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各類小學加以調整。是年經中原戰役，全省僅二十四完整縣份，共三五六鄉鎮，六一三一保，共設中心國民學校六四一校，國民學校五八三五校，其他公私立小學九八校，合計為六六〇四校，連保數一·〇七%。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即全力策劃復員，嚴令實施國教各縣，先將原有學校恢復，計實施國教六十九縣，自中原宛四兩次戰役先後淪陷四十五縣，各縣國教設施摧毀殆盡，而光復之後不數月，除原設學校大部恢復外，且有補充增設。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實施國教之六十九縣，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六九五校，國民學校一三一八校，其他公私立小學一七六校，共計一四九八校，按原有二五五二八保，平均連保數九·七%。

二、歷年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概況

根據該省民政廳三十一年之調查統計，後方六十八縣，總人口為一七、五三二、七三五人，學齡兒童總數為二、三四六、五八二人，失學民衆總數為一一、五三四、八一六人。三十年度受教育兒童數為一、一二四、六七二人，占學齡兒童總數四·八%。受教民衆累積數為四、〇一九、二三二人，占失學民衆總數三·五%。三十一年受教育兒童數為一、三七六、五七三人，占學齡兒童總數五·九%。受教民衆累積數為四、九一七、七一七人，占失學民衆總數四·二%。三十二年新增准備一縣，實施國教六十九縣，總人口為一七、八〇二、七三五人，學齡兒童總數為二、三七三、五八二人，失學民衆總數為一一、六六九、八一六人，受教育兒童總數為一、四五四、七八一人，占學齡兒童總數六·二%。受教民衆累積數為五、五三四、八七六六人，占失學民衆總數四·八%。三十三年中原戰後，後方二十四縣學齡兒童總數為一、〇六三、〇九五五人，入學兒童數為七七二、四〇四人，占學齡兒童總數七·三%。失學民衆總數為二、七四〇、八九六六人，受教民衆數為一、五一三、八〇七人，占失學民衆總數五·五%。三十四年抗戰方緒未束，正在教育復員期間，截至年底，仍按實施國教六十九縣統計，入學兒童數為一、六〇八、一五一人，占學齡兒童總數六·八%，受教民衆累積數為六、二八〇、五七三人，占失學民衆總數五·四%。歷年畢業學生數，兒童部三十三年以前未經統計，按入學兒童百分之五估計，三十四年度應為五六、二三三人，三十一年度應為六八、八二五人，三十二年應為七二、七三五人，三十三年後方二十四縣兒童部畢業三七、九四三人，三十四年實施國教六十九縣，兒童部畢業五〇、七五



○人，計五十年畢業二八六、五二六人。民教部三十年度畢業五八一、〇七三人，三十一年畢業七九八、四八五人，三十二年畢業七七一、一五九人，三十三年後方二十四縣畢業二六四、二三一一人，三十四年實施國教六十九縣畢業四八一、四六六人，統計五年畢業二、八四二、四一四人。

###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概況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期側重數量之普及，第二期可謂質量並重，自奉頒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後，即於三十二年八月，嚴飭各縣遵照要項，擬定分期進度，按期充實，並將充實中心學校列入三十二年本省施政計劃，積極實施。自三十二年度起，各縣自治預算均專列中心學校設備費，三十二年按每校一千元，三十三年每校二千元，三十四年每校三千元。中原戰後，曾就完整二十四縣充實情形調查統計，中心國民學校六四一校，已充實者三七七校，正在充實者一七〇校，尚有留待充實者九四校，國民學校五八三五校，已充實者四五〇六校，正在充實者八九四校，尚有留待充實者四三五校。復經訂定河南省充實各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辦法，規定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最低限度充實標準，及具體有效充實辦法，限三十四年度完成，乃甫經頒行，而豫西戰役又起，先嚴飭各縣將原設學校迅速恢復，正得重訂計劃分期充實，適教育部頒發國民學校內容分等標準表，飭訂舉辦國民學校內容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擬具分期充實計劃。該省教育廳當經遵令調查，惟三十五年度業經規定實施國教之六十九縣各校內容，依照規定標準列入三等之標準，應速改善，達二等以上標準，三十五年應開始實施國教之四十二縣校舍設備兩項，必須達到二等。

標準，尚待分期舉行競賽，以資改進。

###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以下均照此）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該省三十年度在校國民學校教員總數四四、三八四人，合格者二七、七二九人，占總數六二、二%。三十一年度在校教員總數四八、三九五五人，合格者三二、九七五人，占總數六八、八%。三十二年度在校教員總數五〇、五六一人，合格者三九、三二九人，占總數七七、七%。三十三年度中原戰後完整二十四縣在校教員總數三二、四六八人，合格者一七、八三七人，占總數七、九%。三十四年春宛西戰起，完整縣份僅餘十三縣，至同年秋抗戰勝利，實施國教之六十九縣積極復員，在校教員總數五四、六八九人，合格者四〇、〇〇二人，占總數七三、三%。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包括高中師範簡易師範幼師師範專科師範等）

該省三十一年度共設省立師範八校，各行政區聯合師範五校，縣立師範一校。三十二年度增設縣立師範一校，各區聯立師範兩校。三十三年春又增第十區聯立師範一校，縣立師範三十一年度為四十六校，縣中附設師範科者十六校。三十二年縣立師範增為四十八校，縣中附設師範科者十九校。三十三年中原戰後，省立及縣立師範原設再縣，未及遷出，暫行停辦，其餘省立師範七校，均仍繼續辦理。縣立師範兩校，遷移後方辦理。各行政區聯立師範，除第一、五、十各區因戰事影響停辦外，第六、七、八、九、十一各區，或仍在原址，或另擇地點，均在

繼續辦理中。各縣簡師非戰區二十四縣，共軍設者十七縣，附設者七縣。三十三年度計劃規定各縣附設師範科，逐年增班，連三班者，即劃出原址，惟以中原戰事影響，未能完全遵照計劃增班。三十四年春宛西戰起，各省簡師學校大部遷陝辦理外，區立縣立師範被迫停辦者達三分之二。同年秋季，抗戰勝利後，學校積極復員，至年底止，已恢復至中原會戰前狀態。

###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本省短期師資訓練，以各縣自設簡易鄉村師範後，多因經費困難，未能舉辦。三十二年度曾規定各縣自治預算，均列代用教員訓練費四二、〇〇〇元，俾能大量訓練，以應需要。乃以中原戰事，宛西戰事等影響，各縣均未能舉辦。

###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為促進教師進修，改善教師素質，歷年暑期均由省縣分別訓練中心及國民學校教職員，施以精神專業及政治軍事訓練。計二十九年暑期由省府調訓中心學校校長一、二九五五人，各行政區分別調訓國民學校校長四、四三七七人。三十年度省府調訓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二、九七八八人，各區調訓國民學校校長二、一九六六人。三十一年度省府調訓中心學校教職員二八一人，體育及訓練教職員一〇四人，各行政區調訓國民學校校長一九五一人，各縣調訓國民學校教職員二、一二〇人。三十二年度省府調訓中心學校體育及訓練教職員二七六六人，各縣調訓國民學校教職員五、九八四人。三十三年度以中原戰事，省府集中訓練無法辦理，改辦夏令營，就戰區區區出教師加以訓練，共訓練中心學校校長一五五人，教職員六五人，國民學校校長二七人，教職員六四人，各縣亦以戰事影響，

本省教育，自呈報者計有光山新野兩縣，共辦國民學校教員三十一人，三十四年暑假，復有回會縣之後，省辦國民學校教員五十五人，總計五年來，共辦國民學校校長一、七八五人，教員七二五人，國民學校校長九、三九三人，教員一二、〇六〇人。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該省自民三十年冬，奉令轉飭實施國教之各區縣組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在者第一、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各區及

鄭縣等六十九縣中，截至三十三年年底止，共成立區會五處，會員一八七人，縣會四七處，會員一四二七人，鄉鎮會四六一處，會員一四、一五八人，中原戰後，後方五行政區二十四縣，截至三十三年年底止，復成立區會四處，會員一二〇人，縣會十九處，會員五七〇人，鄉鎮會一七六處，會員五一四九人，三十四年三月，敵寇寇四，其有未經淪陷之十三縣，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先後增設鄉鎮會一三〇處，會會一一、八五四人，統計四年來，共成立區會九處，會員三〇七人，縣會六六處，會員一、九九七人，鄉鎮會七七四處，會員三一、三六一人。惟

在敵偽侵擾情形之下，不免有被摧殘停頓情形。光復後，已於三十五年度施政計劃中訂定厲行恢復充實，督飭研究進修。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原定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在魯山舉行成立大會，所有會議規程及經費預算均經提奉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召集通知，已早發出，卒因中原戰事停頓，復擬於三十四年春季另行定期召集，詎敵寇寇四，又未舉行。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成立後，對於歷次奉頒之研究問題，均能切實研究，第一、二、三次研究結果，均已先後呈報，並奉令以成績優良，特予褒獎有案。惟因戰事影響，致第四至第八各次奉發問題，未能一一繼續研究具報，現尙尙備切實研究續報中。

又教員關於舉行省國民教育研究會成立大會時，將本省國教實際問題，作普遍而切實之研究，特選酌歷次奉發問題，及本省實際情形，訂定研究問題綱要，令發各區縣代表先期詳加研究，將結果意見呈報，加以審核整理，再提大會研究，以求切實。該項研究結果，業經大部份呈送教廳，俟大會召開時，提會討論。

關於通訊研究，教廳內設有國民教育通訊處，全省國教工作人員，得隨時提出問題，請求解答。各省立師範及附屬小學，均分別設立小學教育通訊處，指導小學教員研究進修事宜。

關於研究刊物，以國教指導月刊為最普遍，每期出版，各縣每中心國民學校，及每三個國民學校，均得獲贈一份，對各校教員之進修研究，裨益甚多。

該省為推行小學教員福利事業，特擬定各縣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辦法，令發各區縣轉飭各級國教研究會遵照辦理，經據各區縣呈報辦理食宿介紹事項者計一區二十四縣，舉辦生活扶助事項者計一區二十五縣，舉辦身心修養事項者計二區二十八縣，舉辦經濟生活事項者計二區二十五縣。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該省各立小學教員待遇，均比照省級公務員待遇，逐年提高。各縣小學教員待遇，由省府規定及縣縣標準，亦逐年提高。

各縣經濟充裕者，得在省定標準之外，自行提高。就省定標準比較，三十年度規定中心學校校長月薪二十八元，教員十八元，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月薪均十六元，實物津貼，最高者六十斤，最低者三十斤。三十一年度規定中心學校校長月薪四十元，教員二十八元至三十元，國民學校校長二十五元，教員二十元。實物津貼本省者月薪小麥四市斗半，外籍者七市斗半。生活補助費，中心學校教職員月薪二十元，國民學校月薪十元。三十二年度中心學校校長月薪增為五十元，教員三十元至四十元，國民學校校長三十元，教員二十五元。中心學校本薪教職員公糧增為六市斗半，外籍八市斗半，國民學校教職員仍暫發四市斗半。生活補助費，中心學校教職員二十元至四十元，國民學校十元至二十元。三十三年度中心學校校長月薪為七十元，教員五十元至六十元。國民學校校長五十元，教員四十元。公糧，中心學校本薪教職員小麥八市斗，外籍加發二市斗，國民學校仍為四市斗半，惟得依照小學教員輔價辦法補足八市斗之數。生活補助費，中心及國民學校教職員一律增加為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三十四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薪俸，與三十三年度同。實物津貼一律月增加為小麥一市石至一市石二斗，生活補助費一律增為八百元。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二十九年度第一次小學教員登記，共參加二五、一四九人，登記合格者二、六二一人，無賦職檢定合格者四、七六〇人。准予參加賦職檢定者一三、六八八人，不合格者一、一五二人。手續不合不予備查者二、九二六人。三十

二年舉行第二次登記，共參加人數一六、二〇五人，登記

合格者一、一五二人，手續不合不予備查者二、九二六人，三十

合格者二、二八〇人，無效檢定合格者四、七〇〇人，其他經費三七、七四〇元，臨時費五九四、八六五元，三十一年度中央補助費六、〇三四、九二三元，省國教經費二七五、〇〇〇元，共計為六、三〇九、九二三元，其支出分配為補助各縣中心及國民學校四、〇七三、一二五元，補助游擊區黃泥區聖地及荒僻縣份特別補助費一、二七一、六〇八元，省國教師資訓練費八二〇、〇〇〇元，其他支出一八三、八〇〇元，三十二年中央補助費四、二九〇、〇〇〇元，省國教經費五四七、八八〇元，共計四、八三七、八〇〇元，其支出分配為補助各縣國民學校一、五六五、三〇四元，補助各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五二五、一二八元，補助各縣代用教員訓練費二七二、〇〇〇元，補助游擊區黃泥區等經費三五七、二四〇元，省國教師資訓練費一、一五四、三二八元，其他支出五三五、二二〇元，三十三年省教育文化預算全為國庫劃撥經費，國教經費總數為三、四二四、七一〇元，其支出分配為省師資訓練費一、五〇〇、六二六元，補助各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六三一、一六〇元，補助各縣代用教員訓練費三五三、六〇〇元，補助游擊區黃泥區四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支出五三九、三二四元，三十四年省預算內國教費部份總數為三、六五六、五五六元，其支出分配為補助各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三四六、八三〇元，補助各縣國教師資短期訓練費一七二、八〇〇元，游擊區國教補助費四〇〇、〇〇〇元，省小學校教員假期訓練費二、一〇〇、八七六元，國教示範區實驗區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支出四三〇、六八〇元。

無試驗檢定，係由教育廳經常舉辦，自二十九年三十三年度共參加檢定三、九五〇人，檢定合格者三、五一七人，行查補證者三一人，不合格者二十九人，手續不合不予審查者一〇九人。

第三屆小學教員試驗檢定，三十年十二月舉行，共參加八三二人，全部及格者五二九人，科目及格者二六五人，不及格者六四人。

代用教員甄試，三十一年由各縣分別舉行，共甄試及格者四、二二二人，科目及格者九九六人，不及格者六一二人，應予筆試核對者二、六三六人。

師範畢業生服務，自二十九年年度起即依照部頒統制服務辦法實行統制，省立師範畢業生由政府分派各縣服務，如不遵派定縣份服務，或擅自改業者，即扣發證書，追繳學費，取消學籍，嚴禁各機關雇用服務，未滿期限之師範畢業生，並由各縣認其考核師範畢業生服務成績，按期呈報，各縣簡易師範畢業生，由各縣按照統制服務辦法，嚴格統制。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國教補助費及省國教經費分配概況

歷年中央補助費及省國教經費，均與省經費合併編入省教育文化預算，三十年度中央補助費一、四二七、八九四元，省國教經費二、〇四五、五〇〇元，共計為三、四七二、三九四元，其支出分配，為補助各縣中心及國民學校三、三九九、五二九元，省國教師資訓練費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歷年省國教經費概況

省國教經費，自三十一年度起，除由中央補助外，其餘均由省國庫撥充。三十一年度省國教經費總數為四、八三七、八〇〇元，其支出分配為：補助各縣國民學校一、五六五、三〇四元，補助各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五二五、一二八元，補助各縣代用教員訓練費二七二、〇〇〇元，補助游擊區黃泥區等經費三五七、二四〇元，省國教師資訓練費一、一五四、三二八元，其他支出五三五、二二〇元。三十三年省教育文化預算全為國庫劃撥經費，國教經費總數為三、四二四、七一〇元，其支出分配為：省師資訓練費一、五〇〇、六二六元，補助各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六三一、一六〇元，補助各縣代用教員訓練費三五三、六〇〇元，補助游擊區黃泥區四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支出五三九、三二四元。三十四年省預算內國教費部份總數為三、六五六、五五六元，其支出分配為：補助各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三四六、八三〇元，補助各縣國教師資短期訓練費一七二、八〇〇元，游擊區國教補助費四〇〇、〇〇〇元，省小學校教員假期訓練費二、一〇〇、八七六元，國教示範區實驗區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支出四三〇、六八〇元。

三、歷年省國教經費概況

省國教經費，自三十一年度起，除由中央補助外，其餘均由省國庫撥充。三十一年度省國教經費總數為四、八三七、八〇〇元，其支出分配為：補助各縣國民學校一、五六五、三〇四元，補助各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五二五、一二八元，補助各縣代用教員訓練費二七二、〇〇〇元，補助游擊區黃泥區等經費三五七、二四〇元，省國教師資訓練費一、一五四、三二八元，其他支出五三五、二二〇元。三十三年省教育文化預算全為國庫劃撥經費，國教經費總數為三、四二四、七一〇元，其支出分配為：省師資訓練費一、五〇〇、六二六元，補助各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六三一、一六〇元，補助各縣代用教員訓練費三五三、六〇〇元，補助游擊區黃泥區四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支出五三九、三二四元。三十四年省預算內國教費部份總數為三、六五六、五五六元，其支出分配為：補助各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三四六、八三〇元，補助各縣國教師資短期訓練費一七二、八〇〇元，游擊區國教補助費四〇〇、〇〇〇元，省小學校教員假期訓練費二、一〇〇、八七六元，國教示範區實驗區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支出四三〇、六八〇元。

四、歷年省國教經費概況

省國教經費，自三十一年度起，除由中央補助外，其餘均由省國庫撥充。三十一年度省國教經費總數為四、八三七、八〇〇元，其支出分配為：補助各縣國民學校一、五六五、三〇四元，補助各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五二五、一二八元，補助各縣代用教員訓練費二七二、〇〇〇元，補助游擊區黃泥區等經費三五七、二四〇元，省國教師資訓練費一、一五四、三二八元，其他支出五三五、二二〇元。三十三年省教育文化預算全為國庫劃撥經費，國教經費總數為三、四二四、七一〇元，其支出分配為：省師資訓練費一、五〇〇、六二六元，補助各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六三一、一六〇元，補助各縣代用教員訓練費三五三、六〇〇元，補助游擊區黃泥區四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支出五三九、三二四元。三十四年省預算內國教費部份總數為三、六五六、五五六元，其支出分配為：補助各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三四六、八三〇元，補助各縣國教師資短期訓練費一七二、八〇〇元，游擊區國教補助費四〇〇、〇〇〇元，省小學校教員假期訓練費二、一〇〇、八七六元，國教示範區實驗區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支出四三〇、六八〇元。

五、歷年省國教經費概況

省國教經費，自三十一年度起，除由中央補助外，其餘均由省國庫撥充。三十一年度省國教經費總數為四、八三七、八〇〇元，其支出分配為：補助各縣國民學校一、五六五、三〇四元，補助各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五二五、一二八元，補助各縣代用教員訓練費二七二、〇〇〇元，補助游擊區黃泥區等經費三五七、二四〇元，省國教師資訓練費一、一五四、三二八元，其他支出五三五、二二〇元。三十三年省教育文化預算全為國庫劃撥經費，國教經費總數為三、四二四、七一〇元，其支出分配為：省師資訓練費一、五〇〇、六二六元，補助各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六三一、一六〇元，補助各縣代用教員訓練費三五三、六〇〇元，補助游擊區黃泥區四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支出五三九、三二四元。三十四年省預算內國教費部份總數為三、六五六、五五六元，其支出分配為：補助各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三四六、八三〇元，補助各縣國教師資短期訓練費一七二、八〇〇元，游擊區國教補助費四〇〇、〇〇〇元，省小學校教員假期訓練費二、一〇〇、八七六元，國教示範區實驗區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支出四三〇、六八〇元。

二、歷年省國教經費概況

該省自實施國教以來，各縣國教經費，均由縣庫撥充，預算其核各之結算，撥備之贖價，則由各縣保或學校按地方情形，征了征料，或臨時籌募辦理，均無固定數額。歷年預算所列國教經費總數：三十年度為四、五八五、〇二一元，三十一年度為二〇、五一八、六四四元，三十二年度為三三、四三七、三八四元，三十三年度為七二、六九三、三三〇元，三十四年因第四戰役按完廿二十四縣編造預算，國教經費總數為四一、二八三、二四七元。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概況

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除由各鄉鎮保分別籌集外，其能由縣統籌者，並准由縣統籌，以規劃及州處。實施國教第一期，截至三十一年度止，各縣共籌三二、六六八、九八六元，三十二年度奉頒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規定各校應籌集基金之數額，以其收益足敷經常費之二分之一為最低限，即以三十二年度經費為標準，規定各縣應籌基金總數二二七、一〇二、〇〇〇元，並預定三十二年度止，籌集二分之一，三十三、三十四年各籌四分之一，至三十四年底，全部籌齊。以三十二年災情奇重，籌集困難，當年共籌二五、四九七、五六七元，運前合計共籌五七、六六一、五五三元，尚短六一、三八四、四四七元，不及總數二分之一。三十三、三十四年中原戰後，完廿二十四縣，籌集二七、三六七、六六六元，運前合計為八五、二四四、三七五元。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復按實施國教六十九縣調查，各縣歷年籌集總數為一三八、六六四、二〇二元。

該省自實施國教以來，歷經災荒戰役，各縣國民學校基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三編 初等教育 第三章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概況 七五 (二五三)

查粵省辦理時有增加，而距安定學校基礎之需要，相差尚遠，現據教育廳呈請，呈請實地情形，訂定河南省各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各縣基金之計算標準，以便考核比較，並詳訂籌集及管理運用辦法，以資酌籌集而杜濫竽，是項辦法業經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並速行施行。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概況  
（一）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 各縣教育專款，遵照行政院令，應成立特種基金，該省於三十二年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第一〇四次會議通過，令飭各縣遵照辦理。惟關於成立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問題，以各縣意見不盡相同，經往返磋商，至三十三年八月，始擬定各縣教育特種基金保管辦法及收支處理暫行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令飭各縣將原有地方學產、學款、租息、學費、教款、節餘、歷年指定劃撥教育經費之各種附加成數，以及新增之教育捐收入，一律劃為特種基金，造具清冊，移交臨時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現各縣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均已成立，惟原有教育資產，除學田外，過去有關教款之各種賦稅，多有變更，教款成數無從劃撥，保管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僅在保障學田收入，不擬作別用，普通教育經費，仍由縣統收統支。

（二）學田撥充校產 該省遵照行政院令，發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省各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國函字一四三四九號指令修正核准，令飭各縣遵照辦理。現全省已撥充校產者二十四縣，共撥學田為一〇、四一八畝八分，其餘學田距離學校較遠，無法撥充者有

三縣，呈報學田被淹無從撥充者，有汝南一縣，其餘各縣，或正在辦理，或因秩序未定，無法辦理，正在備辦中。

### 第三節 湖南省

#### 第一目 總述

查省國民教育之實施，自二十九年四月奉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鄉（鎮）中心學校設置要則」及「保國民學校設置要則」後，即根據上項法令指示原則，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於六月訂頒「湖南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綱要」，「湖南省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辦法」，「七月又訂頒」各縣籌辦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須知」，分別改併原有小學及增籌新校，準備於八月起實施。惟九月奉教育部申允電，轉奉行政院令，國民教育，因經費困難，暫緩進行，省政府接電後，以本省國民教育，各縣業已推動，如突令停辦，既增地方糾紛，且於新縣制之推行，亦難免發生障礙，仍請陸續進行，省款補助，仍照案撥付，中央補助，亦請照原案，教育部允撥付原義教補助費十三萬餘元，十二月，廣再撥補助費十萬元，但以年度結算，指定撥作三十年度經費，故二十九下期，各縣工作，以經費困難，未能展開。十二月，全省第二屆擴大行政會議，又提出完成「保一學」議案，經決定，仍應依照原訂計劃推進。教育廳因擬訂逐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及各項單行法規，嚴飭各縣市切實推行，故該省國民教育之實施，雖從二十九年下期開始，而正式推行，實為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頒佈以後，在此五年內，雖強敵壓境，數次會戰，然因全省國教工作人員之努力，除第一年（三十一年）以時間倉卒，第五年（三十四年）以寇軍深入，未能達

到預定計劃外，其餘各年度，均有進展，且於第四年（三十三年）上期，即已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茲將原計劃所訂設校經費，師資，行政，各項要點及實施結果，分別簡述於后：

#### 一、設校情形

（一）改辦或遷設原有公私立初級小學及完全小學為鄉（鎮）中心學校，或代用中心學校，並調整其設立地點，即（鎮）中心學校，以每鄉（鎮）設立一校為原則，就原有縣立、區立、團立、鄉立，各高級或完全小學，應於一年內一律修

辦（鎮）中心學校，切實整理。一鄉（鎮）內，有公立高級或完全小學二校以上者，指定一校為中心學校，餘應於一年內，併入中心學校辦理，或遷移他鄉（鎮）辦理，未設中心學校之鄉（鎮），其區域內原有之私立高級或完全小學，就成績優良者，指定一校為代用鄉（鎮）中心學校。

（二）改辦原有公私立初級小學為保國民學校，或代用保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以每保一校為原則，就原為縣立、區立、鄉（鎮）立，各保獨立之初級小學，於一年內，一律改為保國民學校，切實整理。一保內有公立初級小學二校以上者，指定一校為保國民學校，餘應於一年內合併，或遷移他保辦理，其因經費來源，或其他事實困難，不能合併，或遷移辦理，應設為該保國民學校之外校或分班。未設國民學校之保，其區域內原有之私立初級小學，得就成績優良者，指定一校為代用國民學校。

（三）增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各縣市每年增設學校數目，由教育廳根據各該縣市實際情形，按年支

配。鄉（鎮）保之區域過大者，均得設置分校或分班。中心學

校

校所在地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

(四)鄉(鎮)保內已改辦或新設有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其區域內之原公立小學仍應繼續辦理。

根據上列各項原則計劃，第一年擬設置中心學校八十六

二所，國民學校一八二八〇所，而實際設有中心學校八一四

所，國民學校一三〇八七所，其餘公立小學一二五三二所，

仍繼續辦理。第二年擬設置中心學校一二五〇所，國民學校

一九〇九四所，但實際設有中心學校一六七九所，國民學校

二二六三九所，其餘公立小學六二八七所，仍繼續辦理。第

三年擬設置中心學校一五二〇所，國民學校一九六九四所，而

實際設有中心學校一七三九所，國民學校二四一五三所，其

餘公立小學六一〇一所，仍繼續辦理。第四年擬設置中心學

校一六〇八所，國民學校二〇一九四所，而實際設有中心學

校一七七六所，國民學校二六六六四所，其餘公立小學六

一七五所，仍繼續辦理。第五年擬設置中心學校一六〇八所，國

民學校二〇五五一所，但因政寇深入，蹂躪區域竟達五十四

縣市之多，破壞慘重，規復不易，故於撤人撤隊後，雖極力督導

辦理，仍未能達到原定計劃，僅設有中心學校一四六八所，國

民學校一八二八八所，公立小學三八八六所。總之，檢討此

次設校計劃，除岳陽臨湘兩縣以外，其餘七十六縣市，已於第

四年(三十三年)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學校，一保一國

民學校案。今後應增設岳陽臨湘兩縣鄉保學校，規復撤復

區各縣市原有鄉保學校及公立小學，並充實全省鄉保學

校及公立小學設備內容，以臻於完善。

### 二、經費情形

(一)第一年至三十年(預計)全省設校及增設中心學

校及國民學校開辦經費一、四四六、四〇〇元，師資

訓練費一、九四〇、〇〇〇元，全省各鄉(鎮)中心學校

及保國民學校經常費(包括教員待遇之改善)二〇、一

四四、二二六元，全省國民教育各級行政規費與中心學

校國民學校課本及教學用品費三、〇八五、三〇〇元，計

共需二六、六一五、九二六元，由糧款項之分撥比例及籌

措方法，為鄉保自籌百分之二十五，由鄉保捐募田產、森林資

金、提撥鄉保內所有公款公產及總鄉(鎮)保民代表大會

承認之教育樂捐、縣(市)撥給百分之二十五，從縣(市)

有稅收(田賦契稅屠宰遺產等)項下撥給，並切實整理各

縣市學產，省分撥百分之二十五，由省稅項下撥給，中央補助

百分之二十五。

(二)第二年(三十一年)預計，全省鄉保學校開辦設

備經費四六七、六〇〇元，師資訓練費八八一、五〇〇元，

經常費二二、一〇八、〇五〇元，行政規費課本及教學用

品等費三、〇五四、三〇〇元，共計二六、五一二、四五

〇元，其分撥比例及籌措方法與第一年同。

(三)第三年(三十二年)預計，全省鄉保學校開辦設

備經費八一六、八〇〇元，師資訓練費八二〇、〇〇〇元，經

常費二五、四七九、一九〇元，行政規費課本及教學用品

等費三、六三八、一四〇元，共計三〇、七五四、二三〇

元，由鄉保縣市各負擔百分之三十，省及中央各負擔百分之

二十，仍照第一年方法籌措之。

(四)第四年(三十三年)預計，全省鄉保學校開辦設

備經費六三三、〇〇〇元，師資訓練費八二〇、〇〇〇元，經

常費二七、八四一、四〇〇元，行政規費課本及教學用品

費三、九一一、四八〇元，共計三三、二〇五、八八〇元，

仍照第一年方法籌措，照第三年比例分攤。

(五)第五年(三十四年)預計，全省鄉保學校開辦設

備經費一、二五〇、七〇〇元，師資訓練費八二〇、〇〇〇

元，經常費三三、一六五、二〇〇元，行政規費課本及教學

用品費六、六三七、〇四〇元，共計四〇、九七二、九四

〇元，由鄉保縣市各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省及中央各分擔百

分之十五，仍照第一年方法籌措。

綜觀歷年經費預算，年有增多，而省及中央之分攤比例，

則逐漸減少，且因物價高漲，實際支出，超過預算甚。

三、師資情形

(一)原計劃對於師資之估計，係依照鄉(鎮)中心學

校及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之規定，擬於中心學校小學部，設

置六個以上學級，民教部、高初級成人、婦女、各設置一課，平均

每學級以二人，每校以十人計算，國民學校小學部，設置四個

以上學級，民教部、初級成人、婦女各一課，平均每學級以二人，

每校以四人計算，預計需要教職員數，第一年一〇〇、八八

二人，第二年一〇九、二一〇人，第三年一二三、〇六七人，

第四年一二六、七三五人，第五年一四三、三一五人，終因

種種關係，各校所設班級數，多未達到原定計劃，且實際需要

人數，亦較原定計劃為少，每兩學級有三人即數分配。(註)

各年度任用人數，為第一年六三、七五八人，第二年七八、

七四〇人，第三年七八、七三四人，第四年七八、七七八人，

第五年五六、七二二人。

(二)原計劃對於師資之訓練培養，係就中心學校及國

民學校校長教員之資歷情形，分別分期列入師範區，省立師

直學校及縣市立國民學校，予以一個月至兩個月之短期訓練（或免訓）。至對師資之培養，則併入師範教育計劃內，經費由省立師範學校及縣市立國民學校分別辦理，檢討歷年實施情形，尚能按照計劃進行。

(三) 原計劃督導教師進修，規定舉辦暑期講習會，暑期國民教育研究會，設置師範學校國民教育通訊處，編訂定期刊物，除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因戰事關係，於三十三年十月停止編印外，其餘各項，均能依照原計劃實行。

(四) 原計劃提高教師待遇，規定俸給標準，實行改發薪物，歷年來均照計劃切實辦理。

四、行政及視導：

(一) 省國民教育行政，由教育廳國民教育科（第二科）主管，原計劃設七股，分掌業務，三十年將二三兩股併為一股，設置六股。三十二年將師範教育，劃歸中等教育科（第三科），以後僅設置五股。

(二) 縣（市）教育行政，由縣（市）政府教育科（局）主管，原計劃就所屬學校數目之多寡，分設二股（課）或三股，分掌業務，除設科（局）長、股（課）長（以科員兼任股長）外，並設置科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歷年員額，均由省政府分別配定，尚合計劃規定。

(三) 鄉（鎮）教育行政，由鄉（鎮）公所文化股股主任幹事，及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辦理。

(四) 關於視導工作，教育廳由省督學及督導員，分區視導，縣市由縣市督學分區視導，鄉（鎮）由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會同中心學校校長辦理行政及輔導工作。

(五) 關於輔導會，則分鄉（鎮）（縣）（市）師範區，及

省各級教育輔導會議，檢討歷年辦理情形，除以戰時交通不便，區省兩級教育輔導會議，未能如期舉行外，鄉（鎮）及縣（市）兩級教育輔導會議，尚能按照預訂計劃，切實辦理。

惟在縣市政府教育科（局）及鄉（鎮）公所文化股之員額，因受戰事影響，不僅未能漸次補充，及專設文化股主任，且自三十三年四月起，縣市政府裁減員丁百分之二十，下半年度，鄉（鎮）公所縮減為十一人至十三人。三十四年度，各縣市政府編制，除照三十三年裁減百分之二十外，再裁減三分之一。下半年度，鄉鎮公所職員，竟裁減至八人，故行政效率不無降低之現象。至視導方面，在各級視導人員，尚能遵照規定，密切聯繫，努力工作。三十三年下期，該省為適應戰時環境，曾訂頒「湖南省戰區教育推行辦法」，設置戰區教育視導員十人，加強視導，以預防敵偽奴化教育之侵入。至三十四年十一月始裁撤，督飭各縣市，儘先辦理復員。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以下

均照此（縣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該省國民教育行

| 年次   | 縣市 |       | 保數     | 各級機構組織人數 |       |      | 備考 |
|------|----|-------|--------|----------|-------|------|----|
|      | 縣  | 市     |        | 縣市政府     | 鄉鎮公所  | 保辦公處 |    |
| 三十年  | 七五 | 一、六〇七 | 二〇、〇九六 | 五五一〇七    | 一三一一六 | 七    |    |
| 三十一年 | 七七 | 一、六〇八 | 二〇、三八五 | 六〇一一四七   | 一六一二〇 | 七    |    |
| 三十二年 | 七八 | 一、六一六 | 二〇、四四四 | 八二一一八一   | 一九一一一 | 七    |    |
| 三十三年 | 七八 | 一、六一四 | 二〇、七六〇 | 八二一一八四   | 一五一二一 | 六    |    |
| 三十四年 | 七八 | 一、六一七 | 二〇、七五二 | 四四一九九    | 一一一一三 | 六    |    |

附註：該省三十三年四月起，縣市政府裁減員丁百分之二十，下半年度，鄉鎮公所縮減為十一人至十三人。

政，在各縣（市）政府為教育科（局），股科（局）長一人，依各該縣（市）教育行政事務之繁簡，股置科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至四人，教育庶務經理員一人，督學一人至六人，於三十年訂頒各縣政府教育科職員服務規則。鄉（鎮）公所設置文化股，辦理鄉（鎮）教育行政事宜。文化股股主任，多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幹事專任。甲乙等鄉（鎮）公所，多設有專任文化主任者。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係國民學校教員兼任，實行分層負責制。至縣（市）鄉（鎮）保數量之變遷，在三十三年為七十五縣，一六〇七鄉（鎮），二〇〇九六保。三十一年，增設長沙、衡陽二市，共為七十七縣，一六〇八鄉（鎮），二〇三八五保。三十二年又增設懷化一縣，共為七十八縣，市一六一四鄉（鎮），二〇七六〇保。三十四年為七十八縣，市一六一七鄉鎮，二〇七五二保。綜觀縣市鄉鎮保數，均有增加。至於縣市鄉鎮保之工作人數，歷年均有變遷，茲列表於次：

三十四年市政府編制，係照三十三年度預算百分之二十，再減三分之一，有半年度額（鎮）公所員 童及成人數，列表於次：  
丁漢八人。

| 年次   | 人口數       | 學齡兒童數     | 童及成人數     | 本年度尚有失學兒童數 | 本年度尚有失學成人數 | 備考 |
|------|-----------|-----------|-----------|------------|------------|----|
| 三十年  | 2,011,310 | 2,235,036 | 1,211,710 | 2,211,313  | 11,000,000 |    |
| 三十一年 | 2,011,310 | 2,235,036 | 1,211,710 | 2,211,313  | 11,000,000 |    |
| 三十二年 | 2,011,310 | 2,235,036 | 1,211,710 | 2,211,313  | 11,000,000 |    |
| 三十三年 | 2,011,310 | 2,235,036 | 1,211,710 | 2,211,313  | 11,000,000 |    |
| 三十四年 | 2,011,310 | 2,235,036 | 1,211,710 | 2,211,313  | 11,000,000 |    |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一)視導工作：該省國民教育之視導人員，除省督學外，自三十年上期起，將原有義務教育、社會教育督導員一律改為國民教育督導員，就行政督察區設置十人，各縣市設置督導員一人至六人，專責視導國民教育之責。(國民教育督導員三十三年度起，改為督導員。)關於視導工作之劃分，省督學多注意視導各縣市國民教育行政，如縣市政府教育科之組織、工作效能，以及鄉(鎮區)公所文化股之設置等事項。督導員則視導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分配支給，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各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以及各鄉(鎮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工作之效能等事項。各縣市督學，則注意視導各該縣市鄉保及私立學校之教學訓導，教員考績，以及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入學等事項。省級視導人員，各項視導工作之進行，每期召集視導會議，決定各項視導事宜，並訂有視導要點，作為視導標準。縣市督學，自三十年起，並由教廳訂頒「視導須知」，對於視導工作之指示，尤為詳盡。教廳為取得

密切聯繫，加強視導工作起見，又於三十三年上期，遵照教育部三十二年國字第三一〇〇九號訓令之指示，原則擬訂「湖南省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工作進修辦法」，呈奉教育廳三十二年五月九日國字第二一九二六號指令，核准備案。三十三年下期，為適應戰時環境，預防敵偽教化教育侵入起見，訂頒「湖南省戰區教育推行辦法」，設置戰區教育視導專員十人，並規定任務，督飭施行，俾加強戰區各級教育之推進。至三十四年十一月始裁撤，恢復原來狀態。

(二)輔導工作：省立師範學校，均已依照規定，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除聘請委員集議策劃外，並設置指導員及幹事各一人，負責推進各項輔導工作。所需經費，分別列入各校預算，且年有增加。縣立師範學校所設之地方教育指導員，已由兼任改為專任，俾加強輔導工作。各校每年舉辦之事項，如派員巡視指導，舉行輔導會議，辦理通訊研究，發行進修刊物，供給鄉土教材，約定優良教師舉行示範教學等。至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工作，設於三十三年下期，訂頒「湖南省各縣

(市)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各校均能切實進行。再省區縣(市)鄉(鎮區)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原定於三十三年內，一律組織完成，以促輔導研究。惟以戰事關係，迄至三十四年底，尚未全部成立。致部頒各項研究問題，鮮有成果。其他關於致請名人之講演，圖書雜誌之供給等，均能積極辦理，著有成績。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實驗研究：該省國民教育之實驗研究，除督飭各省市小學及成績優良之私立小學注意辦理外，並根據教育部國字第一一三七〇五號訓令之指示，擬訂湖南省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計劃組織規程及考核辦法等，於三十三年上期，在益陽縣湖山鄉，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從事各種實驗研究。正積極辦理間，該區於六月陷於敵手，各校被迫停課。是年下期，區內中心國民學校，為員生安全，乃遷至瑞華鄉第一保(與湖山鄉交界處)乘間復課。各保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仍就原址相繼復課。三十四年上期，中心國民學校，仍遷回原址辦理，其餘各校，亦均照常上課。迨四月初旬，敵人大舉進犯，該區首當其衝，各校再行停課。及秋季敵人投降後，始全部復員，加緊辦理。

(二)編輯鄉土教材：該省於三十一年一月，奉到教育部國字五〇九〇三號訓令，飭編鄉土小學常識科鄉土教材後，即擬訂辦法四項，以未二字第六一八三〇號訓令，轉飭各縣市政府，督促所屬國民學校及省立各校附屬小學，提供鄉土教材材料，以便着手辦理。然是項工作，須設專人負責，教材印刷，須用相當經費，教廳每年將是項經費，編列預算，彙報核辦。因戰時財政，奉令緊縮，迭被剔除，無法遵辦。關於上述經過情

部，教育部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未屬二字第一三二八九號，呈奉教育部國字第六四二二六號指令，飭仍遵案，發給辦理，必要時得指定廳內原有工作人員，主持編訂等因。嗣以該部深入，教職待遇遂後，原有工作人員，又一再裁減，故迄未辦理。

(三)製造教具：該省對於小學自然科教具之製造，係由湖南省立科學館科心器材製造所兼辦。該所自三十三年一月開工製造，於五月即製成一套，送廳陳列。依照該所製造計劃，在是年八月以前，即可依照成都實驗小學所造小學自然科教具式樣，製造一百套。以後每六個月，可用產一百套。教育廳分配三十三年，教育部補助本省國民教育費一百四十萬餘元內，專列定購小學儀器費一百萬元，購置五十套，連同原已定購之三十套，合計八十套，俾能達到每縣市分發一套，給中心國民學校應用，以增加學生研究科學之興趣。詎料衡陽市區，被敵攻陷，該所暨轉運器材損失殆盡，業務無形停頓，致未能完成原定計劃。今國土雖已重光，但規復仍屬不易。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該省為推行國民教育，完成地方自治，遂根據各級組織綱要精神，及各項法令規定，訂定政教聯繫工作範圍，茲節要如次：  
(一)各縣(市)鄉(鎮區)保行政人員，應依據左列各點，進行教育工作：  
1 縣(市)政府民政科教育科與指導員與耆學鄉(鎮)保民政股主任幹事與文化股主任幹事，在行政上要計劃合一，工作劃分，保持密切聯繫，力謀政教合作之發展。

2 施政內容應以教育為重要，最低限度，須使教育事業能與其他行政，並駕齊驅。  
3 舉行政教人員座談會或聯誼會，並定期舉行業務會議，藉收工作聯絡之效。  
4 召集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參加鄉(鎮)務會議，召集國民學校校長，參加保務會議，以便研討教育問題。  
5 鄉(鎮)公所對縣市政府行文，有涉及學校行政者，須與學校會呈。

(二)縣(市)所屬各級學校，應依照左列各點，協辦地方自治工作：  
1 縣(市)立中學應遵照教育部規定，選修地方自治課程，以適應地方自治工作之需要，教學時，須儘量納入政治工作情形，以引起學生研究政治興趣。  
2 縣(市)所屬各級學校，應組織宣傳隊，利用例假，宣揚政令，以利政治推行。  
3 利用寒暑假假期間，派縣(市)立中學學校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小校教師，實際參加地方自治工作，或協助政府，辦理調查統計工作。  
4 各級學校教師，須參加學校所在地鄉(鎮區)保務會議。

5 各級國民學校課程教材，及一切集團活動，應與自治內容相聯繫，所有各科教學，須儘量滲入政治工作情形，以引起學生對政治之興趣。  
6 鄉(鎮)保學校舉行校務會議及輔導會議時，應邀請學校所在地鄉(鎮)保長列席，以便研討政治問題。  
7 中心國民學校對縣(市)政府行文，有涉及鄉(鎮)行政者，應與鄉(鎮)公所會呈。  
第三目 學校設置  
一 歷年設置學校概況：該省為迅速籌集國教基金，限制設立私立小學，提前完成一鄉(鎮區)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起見，故除按照預定計劃，督飭辦理外，並於三十年下期訂頒「湖南省各縣市設立私立小學暫行標準」，「湖南各縣市私立小學辦理立案應行注意事項」，嚴切執行。三十二年製發各縣市實施國民教育設校設班三年計劃表，令飭填報，俾作有計劃之發展。故歷年鄉保學校之設置數量，除三十四年因淪陷關係，少數學校停辦外，其餘各年度均已超過預定計劃。茲將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等設置情形，列表於后：

| 年次   | 中心國民學校數 | 國民學校數 | 合計    | 保數     | 鄉保學校與保數之百分比 | 幼稚園數 | 公私立小學數 |
|------|---------|-------|-------|--------|-------------|------|--------|
| 三十年  | 八二四     | 三,〇七七 | 三,九〇一 | 三〇,〇六六 | 八二%強        | 二四   | 三,〇二一  |
| 三十一年 | 一,〇六二   | 二,七三一 | 三,七九三 | 三〇,〇六六 | 八二%強        | 二二   | 二,八七一  |
| 三十二年 | 一,七〇〇   | 二,八三三 | 四,五三三 | 三〇,〇六六 | 九二%強        | 二二   | 二,八〇一  |
| 三十三年 | 一,八八三   | 三,〇三三 | 四,九一六 | 三〇,〇六六 | 一〇〇%強       | 二二   | 二,八七一  |
| 三十四年 | 一,三三四   | 三,六六六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六六 | 七五%強        | 一一   | 二,八六六  |



說明：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分校分班，均未列入學校數內。中心國民學校所在地之保，因依法不另設國民學校，故中心國民學校數，併入保國民學校數，俾與保數作百分比。

二、歷年全省收容學生情形：

(一)三十年度，對於鄉(鎮)保學校之設置，俾力求數量發展，各縣中心國民學校，至少須達到各該縣所屬鄉(鎮)之中數，國民學校應與各該縣所屬之保數相等，詎教部以本省既於三十年度，完成一保一國民學校，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亦應同時完成，並加撥補助費四十萬元，限期完成。年底據呈報統計結果，有中心國民學校八六二所，國民學校一三、〇八七所，公立小學一二、五三一所，小學部共有四七、三三五學級，收容學齡兒童一、三六九、七六六名，民教部一五、六一五班，收容失學成年男女四〇三、一六四名。

(二)三十一年度，中心國民學校仍求數量發展，實的發展國民學校因本省區域較大，為學生入學方便起見，須儘量設置分校，仍求質量平均發展，至年底統計，設有中心國民學校一、四八九所，分校八九所，一〇一分班國民學校一六、三一一所，分校五、〇五一所，一、二七七分班，公立小學六、二八七所，小學部共計五〇、五九三學級，收容一、六二五、五九六名，民教部一六、八一二班，收容失學成年五八三、九四五名。

(三)三十三年度，該省處於國民教育關係抗戰建國至為重要，乃督飭各縣市儘速擴充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學級，並增設分班，以便儘量收容學齡兒童及失

學成年，年底統計，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七〇所，分校七七所，九二分班；國民學校一七、八二四所，分校四、八三三所，一、四九六分班；公立小學六、一〇一所，小學部共計五三、〇〇六學級，收容學齡兒童一、八三〇、七二六名；民教部二〇、五八〇班，收容失學成年五三七、四五〇名。

(四)三十三年度，據計全省一、六一四鄉鎮，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八三所，分校九七所，九六分班，二〇、七六〇保，已設國民學校二〇、三三五所，分校四、八三三所，一、四九六分班；公立小學六、一七五所，故本省除岳陽臨湘兩縣淪陷，未能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外，對於國民學校設置，實已超過全省保數，各校小學部共有六八、七〇六學級，學生二、一五〇、八一二名，民教部共有二二、九八〇班，學生六七九、二六〇名。

(五)鄉保學校及私立小學，本年均有增加，嗣以日軍深入，粵漢湘桂兩鐵路沿線各縣市，相繼淪陷，鄉(鎮區)中表於後：

1 歷年收容學齡兒童學業人數及估學齡兒童總數之百分比表

| 年次   | 學齡兒童總數    | 在籍學齡兒童數   | 已受義務教育兒童數 | 受義務教育兒童估總數百分比 | 失學兒童數     | 畢業人數     |
|------|-----------|-----------|-----------|---------------|-----------|----------|
| 三十年  | 三,八三三,〇六六 | 一,三六六,七六六 | 五〇,五九三    | 三.七%          | 二,四六六,二七〇 | 三,八〇,〇〇〇 |
| 三十一年 | 四,〇七五,一三四 | 一,三三三,三六六 | 五三,八六六    | 四.〇%          | 二,七四一,二六八 | 三,三〇,〇〇〇 |
| 三十二年 | 四,七五五,四三九 | 一,八三〇,七二六 | 五二,七三三    | 三.三%          | 二,九二四,七〇六 | 三,五〇,〇〇〇 |
| 三十三年 | 四,五三一,三九四 | 二,一五〇,八三三 | 五八,七六六    | 三.五%          | 二,三六〇,五二八 | 三,九〇,〇〇〇 |
| 三十四年 | 四,五三三,四三三 | 一,四九六,七三三 | 一,六二五,五九六 | 六.六%          | 一,四三三,〇三三 | 三,五七,〇〇〇 |

2 歷年收容失學民衆畢業人數估失學民衆總數之百分比表

| 年次   | 大學        | 已受教育      | 本年        | 已受教育  | 失學         | 備考 |
|------|-----------|-----------|-----------|-------|------------|----|
| 三十年  | 1,157,710 | 3,033,036 | 3,033,036 | 31.3% | 11,033,631 |    |
| 三十一年 | 1,133,233 | 3,336,235 | 3,336,235 | 31.3% | 10,827,361 |    |
| 三十二年 | 1,167,833 | 3,701,352 | 3,701,352 | 31.3% | 10,621,631 |    |
| 三十三年 | 1,232,710 | 4,066,470 | 4,066,470 | 31.3% | 9,816,011  |    |
| 三十四年 | 1,337,710 | 4,733,333 | 4,733,333 | 31.3% | 9,510,131  |    |

三、充實修保學校內容狀況：該省二十九年六月，曾訂定

「湖南省各縣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令飭各縣轉飭學校遵照設置，並規定凡能自製或採集之教具校具，儘量由各縣自製並採集。三十一年又將此項設備標準編入計劃，督促各校設置。推行以來，多數學校均能遵照辦理。是年六月，奉到部頒「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後，即轉飭各校遵照設備。至年底據呈報遵照逐步設備者，有湘潭、衡陽、茶陵、耒陽、安仁、郴縣、永興、宜章、藍山、資興、石門、臨澧、城步、邵陽、東安、保靖、辰溪、綏寧、永綏、靖縣、通道及長沙市等二十餘縣市。三十二年六月奉部頒「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後，即訂定「湖南省各縣市中心完成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期限表」，督飭各縣市切實辦理。並規定第一期為益陽、芷江、桃源、攸縣、資興、道縣、安仁、永興、宜章、藍山、湘鄉、長沙、醴陵、衡陽、衡山、湘鄉、安化、邵陽、武岡、漣源、新化、常德、臨澧、湘陰等二十四縣，應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以前完成。第二期為長沙市、衡陽市、平江、茶陵、常寧、郴縣、桂陽、澧縣、南縣、慈利、安鄉、臨澧、漢壽、寧鄉、沅江、新寧、寧遠、東安、沅陵、辰溪、會同、來陽、零陵、祁陽等二十四縣市，應於三十三年六月以前完成。第三期為龍山、新田、岳陽、華容、岳陽、靖縣、邵陽、嘉

禾、桂東、汝城、臨武、城步、江華、永明、保靖、乾城、鳳凰、瀘溪、永綏、綏寧、通道、永順、大庸、桑植、古丈、麻陽、黔陽、石門、懷化、臨澧等三十縣，應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惟以戰事影響，軍事深入，不僅未能全部如期完成設備，建築校舍，且對於已設置之

校具教具，及修繕之校舍等，均蒙受重大之損失，擬時內無法規復原觀。光復後經令飭各縣市，應於三十五年內，儘先添置設備，修繕校舍，以便教學。至各校內容設施之現況，已照教育部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國字第六二二一四號訓令之規定，製發表式轉發各縣市切實調查彙報，以爲擬訂分期充實計劃之根據。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以下均照此)數目及合格與不合格教員之比較，茲統計列表於後：

| 資格        | 三十年   |      | 三十一年   |      | 三十二年   |      | 三十三年  |      | 三十四年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5,516 | 1%   | 8,537  | 1%   | 8,537  | 1%   | 9,813 | 2%   | 7,763 | 1%   |
| 師範學校畢業者   | 3,610 | 3%   | 15,133 | 3%   | 15,133 | 3%   | 3,333 | 6%   | 2,222 | 3%   |
| 師範師範學校畢業者 | 3,333 | 1%   | 1,888  | 1%   | 1,888  | 1%   | 1,111 | 1%   | 1,111 | 1%   |
| 幼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 3,333 | 1%   | 1,888  | 1%   | 1,888  | 1%   | 1,111 | 1%   | 1,111 | 1%   |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1,111 | 1%   | 8,537  | 1%   | 8,537  | 1%   | 1,111 | 1%   | 1,111 | 1%   |
| 曾受師資訓練者   | 1,111 | 1%   | 8,537  | 1%   | 8,537  | 1%   | 1,111 | 1%   | 1,111 | 1%   |
| 高中程度畢業者   | 1,111 | 1%   | 8,537  | 1%   | 8,537  | 1%   | 1,111 | 1%   | 1,111 | 1%   |
| 初中程度畢業者   | 1,111 | 1%   | 8,537  | 1%   | 8,537  | 1%   | 1,111 | 1%   | 1,111 | 1%   |
| 檢定合格者     | 1,111 | 1%   | 8,537  | 1%   | 8,537  | 1%   | 1,111 | 1%   | 1,111 | 1%   |
| 小學畢業者     | 1,111 | 1%   | 8,537  | 1%   | 8,537  | 1%   | 1,111 | 1%   | 1,111 | 1%   |
| 其他        | 1,111 | 1%   | 8,537  | 1%   | 8,537  | 1%   | 1,111 | 1%   | 1,111 | 1%   |
| 合計        | 5,516 | 100% | 8,537  | 100% | 8,537  | 100% | 9,813 | 100% | 7,763 | 100% |
| 合格者       | 3,333 | 60%  | 15,133 | 60%  | 15,133 | 60%  | 3,333 | 60%  | 2,222 | 60%  |
| 不合格者      | 2,183 | 40%  | 3,404  | 40%  | 3,404  | 40%  | 6,480 | 60%  | 5,541 | 40%  |

底以前完成。第三期為龍山、新田、岳陽、華容、岳陽、靖縣、邵陽、嘉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該省國民教師之培養，各級師範學校，立師範學校。

二十九年以前僅設四校，另於各省立中學附設師範科，嗣  
決定各省立中學附設之師範科，於三十年一律單獨設立，改  
為師範學校，於全省十個行政督察區內，每區設置一所，同時  
國立第一、第十一中學師範部，亦奉部令分別改為省立所里  
河口師範學校，全省共計師範十二所。各縣縣立獨立或立  
師範師範學校二十九所，以前共計三十五所，三十年省縣立  
獨立或立師範學校共計四十九所，一九六班，收納學生八、  
八三九人。三十一年公私立各縣師範學校，共計五十五所，二  
七班，學生一〇、六八四人。三十二年各縣師範學校，共計五  
十六所，二九九班，學生一三、八〇一人。三十三年各級師範  
學校，共計六十所，三九六班，學生一一、〇六七人。三十四年  
各級師範學校，共計六十所，三九五班，八八八人。包括縣立中學附設  
師範科七校及簡師表十八校班級在內，學生一八、一四  
五人。五年之內，共計培養國民教師七二、五三六人。

### 三、歷年辦理假期師資訓練概況

查省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自二十七年始，各縣於寒暑  
假期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至二十九年止，先後訓練教員共  
一萬餘人。三十年省府依照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  
辦法大綱，訂定湖南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計劃，於暑期  
中將各縣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分  
別由該省地方行政督察訓練團訓練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  
主任，或師範區區長或師範學校校長，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導主  
任，及中心學校校長，各縣縣政府或縣立國民學校校長，同時省  
政府又訂頒各縣師範師範學校及各縣國民教育師資短期  
訓練實施辦法，令各縣師範區師範學校及各縣政府分別  
遵照辦理。上項辦法頒佈後，除中心學校校長，區區三十一

二、開始訓練外，各師範區師範學校及各縣市政府，均已遵  
照規定辦理。三十一年奉令將假期中舉辦之區縣短期師資  
訓練班，改為假期師資訓練班。各年度結業學員，三十年在區  
訓練班一、九二八人，縣訓練班五、九二五人。三十一年在  
區訓練班二、一三三人，縣訓練班五、二二三人。三十二年  
在區訓練班六、五五一人，縣訓練班四、八二八人。合計區訓練  
班結業者四、七二二人，縣訓練班結業者一、五、八七六八，  
總計二〇、五八八八。三十三年為便利受訓教師往返起見，  
由省府常會議決，將第一區訓練班移至長沙師範辦理，第十  
一區訓練班移至省立二中辦理，第十二區訓練班移至省立  
六中辦理，預計全省各縣區訓練九所，訓練教職員四、七五〇  
人，列支經費一、三四三、八六〇元。同時又擬定湖南省三十  
三年度各級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實施注意要點十項，  
通飭遵照。嗣因敵寇深入，全省震動，各縣縣訓練班，遂全部停  
辦。三十四年內，雖強敵壓境，而瀏陽、茶陵、醴陵、汝城、麻縣、  
藍山等七縣，均仍辦理師資假期訓練班，共有結業學員四三  
七人。

### 四、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遺修及教員編 制事業概況

查省依照各項有關法令，督飭各師範區師範學校，及各  
縣市政府，每年辦理假期師資訓練班，各師範學校地方教育  
輔導委員會，辦理通訊研究，廣派員指導教學。中心國民學校，  
依照湖南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輔導條例國民學校  
校章辦法，切實辦理研究通訊演說，倡導各種社會活動，組  
織各級國民研究會，指導國民研究會，督促各校教職員，參加師  
範學院附設中心國民教員進修班函授學校等，俾加強各  
級師範學校教職員之進修，以發揚其素質。又自三十年七月起，  
遵照教育部各省市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辦法，發行月刊  
一種，免費分發各小學教職員閱覽，收效頗宏。及三十三年下  
期，該省戰區擴大，教職員進修起見，令飭各中心國民學校，自三十  
一年起，設置查閱閱室，每室規定經費五百元，購置書籍雜誌，  
並須逐年擴充，惟以戰事關係，損失頗重，其他關於前線儲蓄，  
團體保險，康樂活動，及合作事業等，均經先後擬發辦法，督飭  
辦理。復員後即以長復風成（三）通字第二六七號訓令，督  
飭各縣市政府，擬具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計劃，及經費籌  
集與保管辦法，以促進福利事業，藉以安定其生活，提高服務  
精神。

五、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該省關於國民教師待遇之改善，二十七年曾訂定月薪  
標準，二十九年又訂定具假辦法，惟抗戰以來，各地生活程度  
日高，該項標準未能適合，乃繼續訂定辦法三次。三十年擬  
小學教員待遇規程之規定，依各縣生活狀況重新擬定最低  
薪額標準，嗣又以物價高漲，各縣所訂標準仍顯不合，教職員  
維持各國民教師生活起見，五月間又訂定各縣國民教師以  
法價（每石十元）購買積穀辦法。七月為實際需要，乃再訂  
頒湖南省戰時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薪給改發數物暫行  
辦法，通令自三十年九月份起一律施行，並規定數價應依公  
務人員薪給辦法，每法幣一元，折實米三市斤。由項辦法頒佈  
以後，呈報實行者，有瀏陽等三十九縣，惟以各縣情形不同，各  
校教職員之薪給等級未能一致，故不能分級列舉數字。三十

一年度各縣(市)除普通運送經費補辦法實行外，並依照非常時期湖南省各縣(市)地方公教員警丁伙生活改善原則及補充意見辦理，故一般國民教師生活已較為安定。此外各縣依照部頒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訂定細則呈准實施者，有衡陽等五十餘縣。依照部頒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訂定細則施行者，有平江等四十餘縣。關於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辦法，及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亦均先後實施，頗收良好效果。亦因各縣市薪給等級不同，仍不能分級列舉數字。三十二年，教廳以各縣(市)小學教員最低薪額，既未能與因物價高漲生活程度劇變隨時審定增加，而照規定所發之薪物價格，又已一再提高，影響所及，非特未能逐漸改善，實際反無形降低，故為維持其最低程度生活，而使之安心教學，以增強教育效率起見，經與財政廳會計處會同訂定：(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職員薪俸，三十二年度一律改為每人每月至少發給穀一石二斗，其三十一年度所發穀物超過此數者，仍照原數發給，縣有學級，應儘先配發於中心學校高級部。(二)設備缺乏之學校，應照(一)款所列級額，給予與當地市價相同之代價，其經費，中心學校高級部，列入縣(市)預算，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初級部，由保依法籌給。(三)三十二年度中心學校高級教職員薪俸，依照預算所列田租價格(每擔一百元)，按上款標準折發穀物，經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未府財會教二通字第二號訓令各縣(市)政府遵辦，其餘生活補助費及公糧等項，則比照縣(市)級公教人員之規定辦理。省立小學教職員最高月薪一六〇元，最低月薪一一〇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比照省級公教人員發給，按以縣級公糧

不敷分配，復經有關廳處，會訂改配辦法：(一)各縣市立小學及鄉鎮中心學校高級部教職員，除薪給發發穀物仍應照前項辦法辦理外，自本年度起，並准每人每月配發公糧四市斗。(二)戰時生活補助費，仍照各縣(市)地方公務員丁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辦理，經省政府於三十二年七月七日，以未府財計教財二字第一六四九號訓令各縣市政府遵辦。至六月份以前超發數目，仍准呈報核銷。本省各縣市實際情形，據年終呈報統計，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最低月薪一五〇元，最高月薪二三五元，教員最低月薪一三〇元，最高月薪二一二元，並各加發生活補助費一一〇元，公糧米四市斗。國民學校校長最低月薪一四〇元，最高月薪二一〇元，教員最低月薪

一二九元，最高月薪一九七元，均照原價預算(每擔一百元)折發穀物。三十三年度，教廳為安定戰時小學教員生活，其薪給一律以改發穀物為準，規定各縣市公私立小學教員，最低月薪發給一石五斗至三石，縣市立小學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教職員，除各照基價每月購買食糧一石二斗外(本年基價每擔二五〇元)，其餘薪津公糧與縣級公務員同。(應級公務員每月公糧米八斗，生活補助費自二百元至四百元，薪俸加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不等。)核閱各縣市工作報告，均已遵照辦理。三十四年各縣市小學教員待遇，仍照舊辦理。據年底統計結果，其實際情形約如左表：

| 待遇標準      | 薪   |     | 津      |       | 貼     |       | 實   |     | 來                      | 源 |
|-----------|-----|-----|--------|-------|-------|-------|-----|-----|------------------------|---|
|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   |
| 中心國民學校 校長 | 二五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米八斗 | 米四斗 | 薪津公糧由縣(市)級公務員在縣市預算項下開支 |   |
| 國民學校 校長   | 一三〇 | 六〇  | 八,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米四斗 | 米二斗 | 薪津公糧由學校支給，縣市政府補助一部份    |   |
| 國民學校 教員   | 一〇〇 | 六〇  | 六,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米四斗 | 米二斗 | 薪津公糧與省級公務員同在省預算內開支     |   |
| 省立小學 校長   | 一五〇 | 六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米一石 | 米一石 | 薪津公糧與縣(市)公務員同在縣市預算內開支  |   |
| 省立小學 教員   | 一〇〇 | 六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米一石 | 米一石 | 薪津公糧與縣(市)公務員同在縣市預算內開支  |   |
| 縣立小學 校長   | 一三〇 | 六〇  | 八,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米八斗 | 米四斗 | 在學校基金項下開支              |   |
| 縣立小學 教員   | 一〇〇 | 六〇  | 六,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米八斗 | 米四斗 | 在學校基金項下開支              |   |
| 私立小學 校長   | 一〇〇 | 六〇  | 一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米八斗 | 米四斗 | 在學校基金項下開支              |   |
| 私立小學 教員   | 一〇〇 | 六〇  | 一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米八斗 | 米四斗 | 在學校基金項下開支              |   |

將該省實施部頒小學教員各項待遇法規情形分別

(一)施行「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情形各縣市政府，已訂定施行細則呈報備案者，有衡陽等四十四縣，簡述於后：

至各縣市訂小學教員最低薪額，因年來物價飛漲，生活程度驟變，不合實際需要，致各級教員，感於事重不易，常呈不安現象，致難為鞏固國民教育基礎，如強教育效率起見，經於三十一日九月三日，以表三一三二六九號訓令各縣市政府，切實遵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二條，以上項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參酌地方實際情形，重新釐訂最低薪額，以資事實需要，而安教育生活，計已報部者，有未開等四十八縣。

(二) 推行「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情形：查各縣市遠近貧富之保國民學校，如有上項辦法第二、五兩條各款之規定事項時，多有實行食宿之難給。

(三) 推行「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情形：各縣市政府對於合格小學教員，如屬幼年，限合於上項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多能實行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其已報案者，有藍山、晃縣、桂東、懷德等縣。

(四) 推行「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情形：各縣市政府，均已遵照上項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呈請備案者，有湘鄉等三十三縣。

(五) 推行「小學教員儲蓄辦法」情形：因戰事關係，物價影響，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小學教員之儲蓄一節，多係依照上項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採用自由儲蓄，以免生活之困難。

(六) 推行「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情形：查各縣市，上項辦法第五、九、十一各條之規定，分別呈請「湖南省優良小學教員評查委員會章程」、「湖南省優良小學教員成續考評標準」及「湖南省獎勵優良小學教員考評標準」。

呈由省政府咨准教育部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國字第一六九六號咨復備案，故除由教廳依照上列各項辦法，切實辦理外，並嚴督飭各縣市政府，應行小學教員考績，執行獎勵。

(七) 推行「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情形：教廳以訂頒「各縣公立小學教員動用積蓄辦法」及「湖南省臨時各縣公立小學教員薪給發放辦法」暫行辦法，對於小學教員待遇，已獲相當改善，上項辦法，毋庸推行，乃前者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自三十五年下期起，暫行停止實施，所有實施經過情形，經於三十一年六月十日，以未二字第六五九八三號呈奉教育部同年七月十四日國字第二〇一四號指令，准予備案。

(八) 其他關於「教員服務獎勵規則」、「學校教職員差名金及酬金條例」、「高級兵役」、「申請教部獎勵金」等，各縣市均遵照規定辦理。

六、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該省小學教員之任用，係依照二十九年二月訂頒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員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由各學校校長或登記合格人員中，自行聘用，或由各縣市政府統籌派用，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無論由縣市政府直接委任，或由地方遴選，縣市政府函委，均須檢齊學歷證件，呈請教育廳核准，方得正式委任。國民學校校長，則由各縣市政府，酌酌辦理，及除報部手續，關於小學教員之登記，亦係由各縣市政府，於每年暑假假期內辦理，截至三十四年截止，先後經教育廳核者，計共小學教員一八、一〇九名，代用教員一八、七七八名，暫代用教員一九、三二六名，合計五六一、〇三三名，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亦係依照上項辦法，自二十三年起，由教育廳統籌辦理，迄未開

斷，除檢定，自二十四年起，按年分期舉行，計已辦理五屆，以該項開辦，預算限制，未能繼續舉辦，截至三十四年底止，歷年累計，共檢定合格教員一四、五六三名，教廳為督飭小學教員努力服務，加強教育效率起見，曾於二十八年訂頒「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員考績辦法」，切實執行，對於各校教員勤惰、任行之良否，以及進修等情形，由各縣市督學及各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分別予以考核，每期填具考績表，報經由各縣應由政府彙辦初審，交由教廳覆核，迄至三十四年底止，計核准功者二〇九名，俾令應獎者一、一七三名，不予獎者五、六八四名，申訴者一、四六三名，罰者四〇四名，停職者一一〇名，自考績辦法實行以後，各縣市、學校教員多能忠勤職守，以赴事功。

###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中央補助該省國民教育經費，計三十年度為一百零九萬元，以百分之五，作為省國民教育委員會經費，以百分之八十，依照各縣人口數自分配，以百分之十，補助貧瘠邊遠縣份，以百分之五，補助老少民族縣份。三十一年度為一百萬元，以六十萬元充實中心學校設備，五十萬元為國民教育委員會經費，二十萬元為師資訓練經費，五萬元為師範區省立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經費。三十二年度為一百四十萬元，以一百一十萬元充實中心學校設備，作充實中心學校設備補助費，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元，作貧瘠縣份補助費，一十七萬二千零二十八元，作各縣市及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補助費，奉令保留之七萬元，後係為國民教育示範區開辦經費。三十三年度為一百四十四萬元，以六萬九千零三十元，為師範學校本費，分撥經費，一百萬元，為定購小

學費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元，為發給發給補助費，二十四日，亦為一百零九萬元，與中央補助數目完全相等。三十一年度，省預算已併入國家預算，共列國民教育經費四百四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七元。三十二年以後，此項國民教育經費，奉令併入國稅撥補數內，故未另列科目。至分配各縣市辦法，大致與中央補助分配標準相同。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計三十二年度五百二十二萬四千八百元，三十一年度一千二百六十九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元，三十二年度二千五百九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九元，三十三年度三千四百零零六千六百三十五元，三十四年度五千零四十九萬一千八百三十八元。其分配辦法，係按照各保人口數目，各校級數多寡，及貧病情形為標準。至鄉（鎮）保國民教育經費情形，以各縣市鄉（鎮）保學校預算制度，尚未普遍施行，未有統計。茲將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統計列表於後：

| 年次   | 各縣市總經費       | 各縣市教育文化經費 | 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    | 國民教育經費佔總經費百分比 | 國民教育經費佔總經費百分比 | 備考 |
|------|--------------|-----------|--------------|---------------|---------------|----|
| 三十年  | 1,512,531.23 | 2,002,400 | 1,314,110.00 | 7.5%          | 2.2%          |    |
| 三十一年 | 1,624,210.85 | 1,612,317 | 1,315,315.00 | 7.5%          | 2.2%          |    |
| 三十二年 | 1,824,210.85 | 1,315,315 | 1,315,315.00 | 7.5%          | 2.2%          |    |
| 三十三年 | 1,824,210.85 | 1,315,315 | 1,315,315.00 | 7.5%          | 2.2%          |    |
| 三十四年 | 1,824,210.85 | 1,315,315 | 1,315,315.00 | 7.5%          | 2.2%          |    |

二、歷年各省市鄉鎮保經費狀況：三十年度，省庫撥付數

省市石，丙等八十市，石各校每增一學級，應照上項標準，增辦二分之一，規定中心國民學校，至少一律應有五學級，國民學校，至少一律應有二學級，其籌集辦法，除部頒法規外，省復訂頒「勸勉寺廟祠會撥捐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各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補充辦法」，「省飭切實辦理。三十三年又訂頒籌集國民教育基金應注意事項十點，大旨籌集基金應以田產及其他有常年利息收入者為主，如係臨時收入，則當注意股法運用，使之成為永久不變之經常收入。其已籌妥之產業，必將所有契據憑證編號造冊，送縣市政府驗印。又基金與其利息之收納，應由縣市政府印發具有存根之收據，交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使用，每年彙計報核。嗣為督促加緊籌集，復定於是年七月七日，舉行擴大籌集國民教育基金運動，並詳訂辦法，令飭各縣市鄉鎮保學校一致遵行，期於年底籌足基金總數百分之七十，惟因寇軍深入，未能普遍舉辦，原籌及新籌產業，暫行暫立三聯捐契，并產換佃，遺具清冊，呈請省府備查。三十四年度，除省府派員巡行各縣，訂頒籌集國民教育基金辦法八項，督飭各縣各縣遵辦外，其他各縣均照原頒辦法辦理，惟因戰事關係，增籌無多。茲將業經依式彙報各縣歷年籌集國民教育基金種類數目統計列表如後：

附註：下表所列數字，係根據湖南等五十三縣，遵照前項新表式填報資料統計所得，其餘長沙衡陽兩市，及岳陽，衡陽，常德，南縣，沅江，武岡，東安，華容等八縣，均經案卷散失，暫時無法填報。長沙，湘潭，茶陵，桂陽，汝城，汝城，零陵，新田，保靖，沅陵，辰溪，鳳凰，麻陽，黔陽，懷化等十五縣，尚未依式填報，無法統計。

三、歷年籌集國民教育基金狀況：自實施新縣制，推行國民教育以來，關於基金之籌集，該省規定各縣市政府行政中心

全部基金，至各校所應籌集基金之最低額數，概以學校為標準。中心國民學校每年每一學級，甲等應有學租收入一百

工作之一，其程序分三期辦理。自二十九年下期起，至三十二年上期止，為第一期，規定籌足基金百分之六十三。三十二年下期，至三十五年上期止，為第二期，規定籌足基金百分之八

期起，至三十五年上期止，為第二期，規定籌足基金百分之八。每學每一學級，甲等應有學租收入一百二十市石，乙等一

| 年次   | 種類 | 單位數       | 折合法定單位數    | 每年總收入    |               | 附註 |
|------|----|-----------|------------|----------|---------------|----|
|      |    |           |            | 實物數      | 三十四年底時價       |    |
| 三十年  | 田  | 一、三三三、五七畝 | 五、三三三、三三畝  |          |               |    |
|      | 地  | 二、〇〇二畝    | 九、二二六畝     |          |               |    |
|      | 房屋 | 三〇棟       |            |          |               |    |
| 三十一年 | 田  | 六、九、六五畝   | 六、五〇、二五畝   |          |               |    |
|      | 地  | 三、一〇五畝    | 五、三三畝      |          |               |    |
|      | 房屋 | 一〇〇棟      |            |          |               |    |
| 三十二年 | 田  | 八、〇、〇九畝   | 一、四一七、九五畝  |          |               |    |
|      | 地  | 三、五〇八畝    | 九〇九畝       |          |               |    |
|      | 房屋 | 四四棟       |            |          |               |    |
| 三十三年 | 田  | 一、三六、七八畝  | 五、三、六三畝    |          |               |    |
|      | 地  | 四七、二四七畝   | 五、六畝       |          |               |    |
|      | 房屋 | 一〇三棟      |            |          |               |    |
| 三十四年 | 田  | 一、六三、九三畝  | 三、三、三三     | 三、六三、四四石 | 八、四六、五〇、三三〇元  |    |
|      | 地  | 六、七、八三畝   | 四、二、三畝     | 一、六、七、五石 | 一、七、二、二、四三元   |    |
|      | 房屋 | 九六棟       |            |          | 三、三、二、四七、六〇〇元 |    |
| 合計   | 田  | 五、七、七、二一畝 | 八、〇、八、一九三畝 |          |               |    |
|      | 地  | 六、八、五九畝   | 一、五、三、三畝   |          |               |    |
|      | 房屋 | 一、七、三三棟   |            |          |               |    |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查照 於三十一年六月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湖南省各縣市教育專款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呈奉行政院核示，飭照之指示，而各縣市教育經費與普通經費統收統支已歷年所，財政部意見修正呈核，正遵辦中，復值本省財政廳與會計處，早為既成事實，關於教育經費與普通經費收支處理辦法，若另訂經費收支處理辦法，與教廳前項暫行辦法，頗有衝突，該不詳加分別規定，則事實上仍多窒礙。教廳奉院令以後，遵即項暫行辦法，經一再磋商，程度查，仍未完成法令手續，呈准

施行，惟教育專款成立特種基金之原則，業經省府常會通過，關於教育經費收支處理辦法，應如何與縣款收支處理辦法，互相配合，詳明規定之處，因戰事關係，尚未擬訂妥善辦法。至於教育經費財源，原議決案係由財政廳與教育廳會同調查整理，專案核定教廳暫為整理各縣市教育專款，於三十年根據各縣市教育產款現有情況，遵照法令並參酌成規，會同各廳處擬訂「湖南省各縣（市）暨鄉（鎮）保教育產款整理辦法」及「湖南省各縣縣地方公有教育產款整理通則」，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〇次常會議決通過，以未府財政計民建教一字第五二六七號訓令，頒發各縣市政府遵辦。三十三年度已將各縣市教育局產款調查清楚，計長沙等七十一縣（長沙衡陽兩市及古丈乾城瀘溪道縣懷化各縣均缺），共有田租二十五萬五千八百六十一石五斗四升，棉花一千零七十八石零八斤五兩，豆麥八百六十九石四斗，米四石八斗六升。凡學租照預算所規定價格之溢收，於各縣市地方預算內，另列教育文化臨時事業科目專款存儲。至各縣市田賦教育附加稅、契稅、提成及其他各項教育稅捐，亦經令飭詳細查報，分別整理，專案冊報，以憑成立特種基金制度。關於縣市學田撥充學校校產一案，依照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所頒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係以省及縣市公有學田，均應就近分配於省立中等學校，縣市內公立之小學校中心學校，及中等學校為校產，惟以各縣市學產分佈情形不同，且尚未全部清理完竣，若遵行分撥各校作為校產，打亂制撥，事實上困難甚多。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教育廳以采鳳會字第一二五〇號呈文，申述困難，呈奉教育部國字第三一四八七號指令，酌予變通。故省政府雖

於三十二年十月三日以來教育會通令第三五五號訓令轉發修正辦法暫行遵照但指示仍候本省訂定詳細施行規則另令飭遵嗣為便利劃撥起見經遵照奉頒辦法參酌本省實際情形特擬訂「湖南省各縣市學田撥充學校校產施行細則」擬完成立法程序通令施行三十三年春該省擴大行政會議研究會以各縣市公有學田均有其悠久之歷史性一旦悉數劃撥不無糾紛且經分配於各公立學校以後若再有新設之學校當不能分得此種校產故決定暫緩辦理

### 第四節 湖北省

#### 第一目 概述

該省於二十九年五月先後奉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及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等重要法令經分別轉令各縣遵照辦理一面擬具湖北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訂定湖北省各縣設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暫行規則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及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經分別咨府咨部通令施行時值鄂東鄂南實施之區大都淪陷鄂西鄂北偏遠之區文化落後推行國教不易發展而此項新興事業又為抗戰建國基本事業之一不容緩辦遂呈經中央核准自三十年起暫就後方安全縣份局

置完成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遵照中央法令規定小學部以平均每兩學級三個教員計算(民教部教學暫由小學部教員兼任)其來源除就原有教師繼續任職外另由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縣立初中附設師範科畢業生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生及登記檢定合格人員分年分別補充國民教育經費除省立師範學校經費舉辦小學教員檢定經費由省預算列支外其餘經費各費均在各縣自治財政項下統籌支給施行以來因地屬戰區多所牽制但各縣均能逐步推行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全省中心國民學校已設置一三一六校佔鄉鎮總數百分之七七國民學校已設置一〇九五校佔保數百分之三八強若將收復縣區除開後方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大致已依照鄉鎮數完成國民學校亦將近達三三二校之標準省立師範學校已按照行政區域設置八校另設立省立第九師範省立第一二女子師範各一校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已成立二十四校短期師範班視各縣之需要及財力為轉移逐年均有舉辦國民教育經費除由省預算編列年有增加外其餘均由縣自治財政項下統收統支最近復依照中央規定訂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保管運用辦法通飭各縣依照施行以奠定國民教育經費之基礎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一 縣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要點略分為股校師資經費三大項並規定中心國民學校於三十二年依照鄉鎮數設置完成國民學校分年擴充至三十五年依照保數

縣政府設教育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督學一人至三人股地縣份將教育建設股併為一科統管區署設教育指導員一人鄉鎮公所設文化股主任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該省各縣區鄉鎮保數因戰時關係時有調整計三十年區數為二六八鄉鎮數為二〇五七保數為三六五五三十一年度區數為二六八鄉鎮數為一七五八保數為三六五五三十二年度區數為七十一鄉鎮數為一七五三保數為三一八九一三十三年度區數為六十三鄉鎮數為一六九六保數為二五七五三十四年度區數為四十六鄉鎮數為一五九六保數為二九〇三一

##### 二 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該省人口總數三十年度為二四、一九〇、二五七人三十一年度為二三、五九七、四一六人三十二年度為二三、五九三、〇三三人三十三年度為二〇、八八七、九一九人學齡兒童及成年民衆各縣無精確報告查按照學齡兒童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十成年民衆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之比例估計於後：

(一) 學齡兒童 三十年度為二、四一九、〇二六人其中入學兒童計三六九、一七七人失學兒童計二、〇四九、八四九人三十一年度為二、三五九、七四二人其中入學兒童計六〇七、七〇〇人失學兒童計一、七五二、〇四二九三十二年度為二、三五九、三〇三人其中入學兒童計一、二七五、九二二人失學兒童計一、〇八二、三八一人三十三年度為二、〇八八、七九二人入學兒童計七四二、四〇七人失學兒童計一、三四六、三八五人三十四年度為二〇、六八八、九一九人入學兒童計一、〇三〇、九六二人失學兒童計一、三三八、七九〇人

(二) 成年民衆 三十年度為七、二五七、〇七七人其中入學民衆計一七二、九九二人失學民衆計七、〇八



四、〇八五人三十一年度爲七、〇七九、二二五人其中  
入學民衆計五四五、四五〇人失學民衆計六、五三三、  
七七五人三十二年度爲七、〇七七、九一〇人入學民衆  
計四三三、七四五人失學民衆計六、六四四、一五六人

三十三年度爲六、二六六、三七六人入學民衆計二六七、  
三七一人失學民衆計五、九九九、〇〇五人三十四年度  
爲六、二〇六、六七三人入學民衆計二五五、三三二人  
失學民衆計五、九五二、三五一人

三、視察輔導及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視察方面 該省視導工作係採取視導辦法，一  
面分層負責，同時相互聯繫，省教育廳設督學六人，視導員三  
人，每學期分別派赴各縣視導一次，各縣政府設督學一人至  
指定文化股主任，分別擔任指導，(二)保教育視導事宜，每學  
期視導各校兩次。

(二)輔導方面 該省師範學校，遵照師範學校輔導地  
方教育辦法，於寒暑假內，召集各該縣師範區所轄各縣教  
育行政人員，及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舉行地方  
教育輔導會議，研討學校行政訓育，及教學方面應行改進事  
項，中心國民學校每月召集國民學校校長會議一次，每三個  
月召集本校及國民學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教學批評會  
一次，研討學校行政訓育及教材教法各項應行改進事宜。

三、實驗研究 該省爲謀改進國民教育之一切設施  
與方法起見，按照教育部所頒設區國民教育示範區要點，指  
定各該區國民教育成績優良之建始、恩施、咸豐、襄陽等四縣，設  
區國民教育示範區，進行各種實驗研究，工作分三期辦理，每  
期一年，原規定自三十一年度起，至三十三年度完成，進行以  
後，因礙於財力人力，未能達到思想，現仍繼續舉辦。

四、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該省前爲謀各縣政教取得聯繫，並節省地方人力財力  
起見，曾採用三位一體制，規定國民學校校長由鄉(鎮)保  
長兼任，文化股主任及文化幹事由學校教員兼任，施行以後，  
雖免顯此失彼之弊，復依照規定，通飭各縣將國民學校及中  
心國民學校校長一律改爲專任，並就縣以下各級教育行政  
人員協助學校事項，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協助地方自治工作  
事項，訂定本省各縣(市)政教聯繫辦法公布施行，實施結  
果，大部成績尚稱良好。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校級種  
類等之設置概況  
該省各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係以「國  
民教育實施綱領」及該省建設計劃大綱爲依據，自三十年  
度起，經就各縣原有各種學校，分別改設計成立國民學校八  
四六七所，中心國民學校四六六起，三十一年度著重充實原  
有學校內容，國民學校調整併併爲六九一六校，中心國民學  
校增設爲九八五校，同時省政府爲謀普及國民教育，及便利  
所屬各縣機關公務員子弟就近求學計，於恩施省府各廳處  
各附設小學一所，共計八校，此外並爲適應事實需要，及實驗  
教學法起見，並在省會中心設立實驗小學一所，實驗幼稚園  
一所，及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四所，三十二年度共有國民  
學校二、五三〇所，中心國民學校一、四六三所，省立小學  
十三所，省立實驗小學及實驗幼稚園各一所，除戰地縣份外，

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大致依照綱(條)數完成，國民學校亦  
完成百分之七十，三十三年度鄂東鄂南鄂中鄂北各縣，因時  
受敵僞騷擾，應增學校未能完成，已設學校有時減併，是年合  
計國民學校爲一〇九〇三校，中心國民學校爲一三四三校，  
省立小學連前增設共爲一六校，三十四年度抗戰結束，光復  
縣份如武昌、漢陽、鄂城、蒲圻、崇陽、通山、咸寧、嘉魚、應山、黃梅、黃  
安、陽新、大冶、京山、天門、應城、雲夢、黃岡、潛水、麻城、廣濟、宜都、枝  
江、公安、沔陽、禮山、鍾祥、宜昌、當陽、通城、漢川、潛江、黃陂、沔陽、監  
利、孝感、安陸、江陵、石首、荊門等縣，大部因戰時受敵僞侵擾，元  
氣損傷甚重，國民教育之實施，與規定標準相差甚遠，除法令  
各該縣在可能範圍內，遵照地方自治最低標準，每鄉一校三  
保兩校之原則，積極完成外，綜計各縣共有中心國民學校一  
三一六校，保國民學校一〇九五校，至各地私立學校，自三  
十年實施新制以後，已令勒令併併當地中心國民學校，或國  
民學校辦理。

二、歷年全省市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該省三十年度收容學齡兒童爲三六九、一七六八，估  
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十五強，畢業兒童爲三〇、〇七〇人，  
佔在學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強，是年失學民衆總數爲七、二  
五七、〇七七人，收容失學民衆一七二、九九二人，佔失學  
民衆總數百分之二強，畢業民衆爲三二、二三〇人，佔在學  
民衆百分之十七強，三十一年度收容學齡兒童爲六〇七、七  
〇〇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強，畢業兒童爲六  
五、五六六人，佔在學兒童總數百分之十強，收容失學民衆  
爲五四五、四五〇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八強，畢業民  
衆爲九三、一八六八人，佔在學民衆百分之十七強，三十二年

度，收容學齡兒童爲六〇七、七〇〇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強，畢業兒童爲六  
五、五六六人，佔在學兒童總數百分之十強，收容失學民衆  
爲五四五、四五〇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八強，畢業民  
衆爲九三、一八六八人，佔在學民衆百分之十七強，三十二年

度，收容學齡兒童爲六〇七、七〇〇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強，畢業兒童爲六  
五、五六六人，佔在學兒童總數百分之十強，收容失學民衆  
爲五四五、四五〇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八強，畢業民  
衆爲九三、一八六八人，佔在學民衆百分之十七強，三十二年

度，收容學齡兒童爲六〇七、七〇〇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強，畢業兒童爲六  
五、五六六人，佔在學兒童總數百分之十強，收容失學民衆  
爲五四五、四五〇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八強，畢業民  
衆爲九三、一八六八人，佔在學民衆百分之十七強，三十二年

度，收容學齡兒童爲六〇七、七〇〇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強，畢業兒童爲六  
五、五六六人，佔在學兒童總數百分之十強，收容失學民衆  
爲五四五、四五〇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八強，畢業民  
衆爲九三、一八六八人，佔在學民衆百分之十七強，三十二年

收容失學兒童一、二七五、九二二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四。畢業兒童為一〇〇、〇四七人，佔在學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強。收容失學民衆四三三、七五四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強。畢業民衆為二〇八、〇二二人，佔在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三十三年度收容學齡兒童七四二、四〇七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三十五強。收容失學民衆為二六七、三七一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四強。是年畢業兒童數及畢業民衆數，因多數縣份均未報齊，無從計算。三十四年度收容學齡兒童七〇一、二六七人，連同已受一年至四年義務教育三二九、六九五，共一、〇三〇、九六二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十三。收容失學民衆二五五、

第四目 師資

該省三十年度小學教員共二一、五九四人，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六十五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一〇、五三八人，簡易師範畢業者二、一六四人，幼稚師範畢業者二四五人，檢定合格者五、四九八人，曾受師資訓練者七六八人，高中程度畢業者七五四人，初中程度畢業者五六九人，其他資格九九三人，計合格者一八、五一〇人，不合格者三〇八四人。三十一年度小學教員共三一、五五二人，由高等師範及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者六五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一三、〇四五人，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五四人，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二四〇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九三人，高中及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一二二人，初中及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一、九三四人，曾受短期師資訓練者七、四一〇人，檢定合格者五、九八〇人，其他資格共四〇九人，計合格者二八、九九四人，不合格者二、五五八人。三十二年度小學教員共四七、八七八人，由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九三人，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六五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一三、三四二人，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三九一人，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七〇人，檢定合格者五、九八〇人，曾受師資訓練者七、六九七人，高中程度畢業者三一八人，初中程度畢業者三、〇五四人，其他資格一四、六六八人，計合格者二二、一四一人，不合格者二五、七三七人。三十三年度小學教員共三九、二八二人，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七五人，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五三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一四、〇三七人，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五八三人，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七〇人，檢定合格者五、九

| 縣份 | 中心國民學校 |       | 國民學校 |       | 備考                                  |
|----|--------|-------|------|-------|-------------------------------------|
|    | 已充實者   | 正在充實者 | 已充實者 | 正在充實者 |                                     |
| 恩施 | 三二     | 八     | 一三二  | 一五六   | ①該縣原報已充實者一三七校正在充實者二六校簡陋者三六校惟校別未據分列  |
| 宜都 | 六      | 四     | 七四   | 六四    |                                     |
| 興山 | 五      | 四     | 一四   | 六二    | ②該縣原報已充實者六十校正在充實者五十校簡陋者一四一校惟校別未據分列  |
| 竹山 | 一七     | 一四    | 二二〇  | 一一〇   |                                     |
| 松滋 | 一七     | 一四    | 二二〇  | 一一〇   | ③該縣原報已充實者十五校正在設法充實者一〇校簡陋者五十校校別亦未據分列 |
| 建始 | 一七     | 一四    | 二二〇  | 一一〇   |                                     |
| 成豐 | 一六     | 一五    | 四四   | 三四    | ④該縣原報已充實者三八校正在充實者三校簡陋者三二校校別未據分列     |
| 遠安 | 一六     | 一五    | 四四   | 三四    |                                     |
| 宣恩 | 一六     | 一五    | 四四   | 三四    | ⑤該縣原報已充實者三八校正在充實者三校簡陋者三二校校別未據分列     |
| 房縣 | 一六     | 一五    | 四四   | 三四    |                                     |
| 公安 | 一六     | 一五    | 四四   | 三四    | ⑥該縣原報已充實者三八校正在充實者三校簡陋者三二校校別未據分列     |
| 荆門 | 一六     | 一五    | 四四   | 三四    |                                     |
| 五峰 | 一七     | 一四    | 四一   | 九二    | ⑦該縣原報已充實者三八校正在充實者三校簡陋者三二校校別未據分列     |
| 宜昌 | 一七     | 一四    | 四一   | 九二    |                                     |
| 宜都 | 一七     | 一四    | 四一   | 九二    | ⑧該縣原報已充實者三八校正在充實者三校簡陋者三二校校別未據分列     |
| 竹山 | 一七     | 一四    | 四一   | 九二    |                                     |

八〇人，其中自修生四四，一六六人，其餘一七，〇

六四五人，初中自修生四四，一六六人，其餘一七，〇

六六人，其中自修生一七，〇一八人，不合者三三，二六四

人，三十四年度小學教員共計三三，七六六人，內專科以上

學校畢業者七二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一四，〇二八人，專科

師範學校畢業者四七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七五五

人，其中程度畢業者一，七四八人，初中程度畢業者二，〇

三四人，曾受師範訓練者一，二一五人，檢定合格者三，八

四三人，小學畢業者八三六人，幼稚師範畢業者一九八人。

二、歷年辦理師範訓練及短期師範訓練情形

改訂新國民教育法之訓練，治本治標，首重進修。治

本方面，增設師範學校，擴充班額，充實學師，並設師範學校及

初級中學內添設師範科，治標方面，為舉辦短期師範訓

練班，及分期師範訓練班，以訓練國民學校代用教員，及提高

在職教員教學程度，訓練期間均為三個月。三十年度，

該省計設有省立第一、二、五、七、九及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等六

校，第四、五、八區國立師範學校三校，及省立第八高中附

設師範班一校，三年共計訓練五十六班，學生一，八九八八

三十一人，其中省立第四、八師範及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各一

班，縣有第四、五、八區師範及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各一

班，師範學校辦理，同時令飭各師範學校及縣立初級中學附設師

範班一年制。是年共計訓練六十五班，學生二，五六六八

三十二年度，除原有九所省立師範學校照常辦理外，所有縣

立師範班，如光化、宜城、襄陽、南漳、荊門、房山、宜

安、房山、利川、保康、竹山、保康、竹山、保康、竹山等

縣，均立初級中學附設師範班，光化、房山、保康、竹山等

縣，均立初級中學附設師範班，光化、房山、保康、竹山等

共計訓練班一〇二班，學生四，七〇

二人，三十二年增設省立第六師範一校，連前共計十校，此外

如宜昌、秭歸、長陽、興山、咸寧、宣恩、建始、利川、鄂西、鄂

西、房山、竹山、來鳳、咸寧、通城、廣濟、潛江、漢陽、黃

安、黃岡、禮山、隨縣、鍾祥、應山、公安、石首、荊門、襄陽、光化、荊陽、宜

城、南漳、巴東、荊州、松滋、等縣初、中，均增設師範班，共計辦理一

八〇班，學生七，八二三人。三十四年又增設省立第三師範學

校一所，連前共計十一校，此外如咸寧、崇陽、通城、通山、陽新、黃

岡、黃梅、英山、禮山、孝感、應山、天門、江陵、荊門、自忠、保康、遠安、當

陽、五峰、宜恩、來鳳、咸寧、巴東、均縣、各縣中均附設師範班，潘水

折峽、麻城、隨縣、鍾祥、公安、江陵、荊陽、光化、谷城、南漳、宜都、宜昌

興山、秭歸、利川、房山、建始、房山、鄂西、竹山、竹西、各縣均早

置設立師範師範學校，共計二十六班，學生一二，二七九人。

三、歷年舉辦教師進修及提高教員待遇情形

（一）教師進修：該省對於國民教育教員之進修辦法，分

經管與臨時兩種，經常進修，均指定各省市師範學校及省立

實驗小學附設進修班，負責辦理，如該師範區所轄各縣國民

學校教員通訊研究事宜，臨時進修，為各縣各縣舉辦小學教

員暑期訓練，同時為節省人力財力起見，並訂定總保文化科

部訓練辦法，於每年暑假召集各縣保國民學校教員，在縣訓

研受師範訓練，以提高其教學能力，其未辦縣訓之縣份，早編

舉辦。三十年舉辦暑期訓練者，有巴東、來鳳、咸寧、均縣、竹

山、房山、光化、五峰、建始、房山、襄陽、通城、三十二年舉辦者有五

峽、房山、房山、巴東、谷城、光化、鍾祥、咸寧、遠安、南漳、興山、宜

都、秭歸、竹山、宜昌、宜城、長陽、通山、鍾祥、來鳳、荊門、保康、建始、監

利等縣。三十二年舉辦者有房山、房山、巴東、光化、均縣、咸寧、遠

安、興山、房山、竹山、宜昌、鄂西、新宜城、來鳳、房山、通城、房山、利

川、建始、鄂西、竹山、房山、三十二年舉辦者，有黃岡、房山、均

縣、均縣、遠安、南漳、興山、秭歸、竹山、宜昌、來鳳、咸寧、房山、宜

城、利川、建始、鄂西、竹山、房山、三十四年舉辦者，有房山、來鳳、宜

城、利川、建始、鄂西、竹山、房山、長陽、五峰、宜昌、遠安、房山、建

始、巴東、利川、咸寧、宜恩、來鳳、房山、房山、均縣、竹山、竹西、鄂

西、房山、

（二）提高教員待遇：三十年，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

平均為四十元，國民教職員平均為三十五元，另照該省頒佈

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級米辦法，每一教職員按月津貼食米四

十二市斤。三十二年，按照教員資歷職務，以為定薪標準，中心

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自五十元至七十元，教員薪俸自四十五

元至六十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自四十元至六十元，教員薪

俸自三十五元至五十元，分為五級，每級五元，並改發津貼，小

學教員米級辦法，教員本人應得食米，由縣府在購辦公糧項

下撥發，價款由縣府分別籌給。如教員家無食糧收繳者，其食

糧由縣公務員購辦辦法，價撥公糧。三十二年中心國民學校

校長薪俸規定為一〇〇元，教導主任薪俸為九〇元，教員薪

俸為八十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規定為六〇元，教員薪俸增

為五〇元，教員本人及其眷屬公糧仍照上年成價撥發。三十

三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規定為一〇〇元至一五〇元，

教員薪俸為八〇元至一二〇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規定為

七〇元至一〇〇元，教員薪俸為五〇元至七十五元，津貼及食糧地

區縣級公務員支給配給辦法，三十四年，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自待過津貼辦法，仍照上年辦法辦

理。省立小學校長薪俸為一六〇元，教員薪俸為一三〇元。



列如次：

| 科目          | 分配數額         | 備註 |
|-------------|--------------|----|
| 中心國民學校      | 1,000,000.00 |    |
| 設備補助費       | 500,000.00   |    |
| 國民學校設備補助費   | 500,000.00   |    |
| 提高小學教師待遇補助費 | 500,000.00   |    |
| 合計          | 2,500,000.00 |    |

查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基金，已撥發者，有蘇聯、貴州、

廣西、長陽、松滋、興山、遠安、竹山、均縣、房縣、鄖陽、羅田、枝江、竹溪、黃岡、宜城、鄂城等十九縣，助產及不動產估價共約三百六十餘萬元。並以省府決定併入建立縣（鎮）財產統籌辦理，回未單獨籌辦。三十一年實施新縣制以後，各縣鄉（鎮）財政根據中央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縣統籌統支，通盤籌劃，此一而查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將所需經費，列入縣地方預算內，照案支給，不准挪用，故未成立特種基金。關於各縣原有學田，亦經省政府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款之規定，併入公產內，一併清理，並規定鄉政公共遺產，及清理公學遺產時，應在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應以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嗣後訂定「湖北省國民教育基金籌集保管及運用辦法」各條（錄）

「湖北省國民教育基金籌集保管及運用辦法」各條（錄）  
保國民學校教育基金均依照上項辦法之規定，自三十四年下學期起，分三期（每期一年）籌集，其籌集之基金數額，應以每年應取之學息數，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全部經費三分之一為最高標準，於三年限期內完成，會

### 第五節 江西省

#### 第一目 概述

查於二十五年創立保立小學制度，採用「政教合一」的方式，運用保甲組織力量，由各縣市按區設置保立中心小學，應設區鄉鎮中心小學，保設置保立小學，經數年之努力，全省小學逐漸普及，保設置保立小學，奠定國民教育基礎。嗣奉中央頒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即於二十九年度下期提前實施，本「師資健全」、「經費充足」、「設備完善」三項標準，選擇各縣優良之中心小學及保立小學，逐步改辦為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計二十九年度已改辦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一千所，至三十年度，期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七百四十一所，保國民學校二千五百五十七所，三十一年度期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一千四百七十一所，保國民學校六千三百七十六所，三十二年度期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一千八百九十一所，保國民學校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七所，三十三年度期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二千零七十一所，保國民學校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五所，三十四年度期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二千零九十八所，保國民學校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七所，此外尚有省立小學三十八所，私立小學三百五十五所，除收復贛南等十五縣市因情形特殊，尚未能達到股校標準外，其餘各縣已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

第一目 行政組織  
關於縣教育行政組織，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除游擊區十四縣縣政府教育科，係隨供於民政科或建設科，第一科或第二科，另設督學一人至三人外，其餘安全區六十九縣縣政府，則皆設有教育科，設科員一人，督學一人至五人，科員一人至二人，事務員一人。縣政府自三十四年四月份起，因戰事緊迫，安全區縣份，亦曾一度實行廢科，督學設置最高名額減為四人，科員事務員名額酌量減少，並規定三等三級縣份只設三科，將教育科合併於第二科，至抗戰勝利，仍恢復原來組織。  
至各縣區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二年十二月止，計全省八十三縣，共有區署一九五所，每區署區長一人，教育指導員或民教指導員一人，至三十三年一月起，區署奉令裁撤，減至一〇九所，員額編制，仍如前。自三十四年一月起，所有各縣區署，除情形特殊，經奉准暫行保留者計有六十六所外，餘均遵令先後裁撤。  
關於鄉鎮組織，計全省八十三縣，原有鄉（鎮）三二二七二所，每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內設文化股，區主任一人（均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副鄉鎮長充之），文化幹事一人至二人，自三十四年一月起，全省鄉（鎮）數經重新整理分割，共為二〇七〇所，各鄉鎮內設組織及員額編制，仍未變更，但自同年四月起，因實施縣政方案，除特種縣公所計十四所仍維持原有員額編制外，其餘鄉（鎮）公所只設三股，文化主任裁撤，文化幹事併於財政建設幹事之內，至各縣鄉（鎮）以下之保甲組織，自三十四年一月起，至三十二年十月止，計全省八十三縣，共有保數

爲二〇、二三六所，每保置保長一人（其他國較大之保間有添置副保長一人者），保文化幹事一人（均係由保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充之）自三十四年一月起，因鄉（鎮）經過重新編組，原有保數亦隨之減少，計全省八十三縣，共有保數二〇、〇九五所，各保辦公處員額編制仍如前。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該省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在三十二年度以前，未

經切實調查，僅就人口總數十分之一估計爲學齡兒童數，並估計失學成人爲五百四十萬人，此項數字自欠精確。三十三年度，經規定調查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應注意要點，嚴令各縣切實調查，根據各縣調查呈報結果，統計全省實有學齡兒童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五百六十五人，失學民衆五百二十八萬零九百七十八人，茲將歷年估計數字及經調查統計數字，列表比較如左：

| 年 別     | 人 口 數      | 學 齡 兒 童 數 | 失 學 民 衆 數 | 備 註                                     |
|---------|------------|-----------|-----------|---|
| 三 十 年   | 一三,一五五,三三〇 | 一,三三九,三三三 |           |   |
| 三 十 一 年 | 一三,三三三,九三三 | 一,三三九,三三三 | 五,四〇〇,〇〇〇 |   |
| 三 十 二 年 | 一三,一五五,三三〇 | 一,三三九,三三三 | 四,三三三,三三三 |   |
| 三 十 三 年 | 一三,七六一,〇三三 | 一,七五五,三三三 | 五,二六〇,九六六 |   |
| 三 十 四 年 | 一〇,九六六,三三〇 | 一,七五五,三三三 | 五,二六〇,九六六 | 人口數係根據民政廳本年度統計上列數字爲豐城等六十九縣人口總數至收復區數尙待調查 |

根據上面統計數字，學齡兒童一、七七五、五六五人，失學民衆五、二八〇、九七八人。查三十四年度已就學兒童爲一百二十七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名，已就學民衆爲三百四十九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名，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四十九萬五千五百九十七人，失學民衆一百七十八萬三千零四十六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一)省縣教育視察概況

1 三十、三十一兩年度教育廳設有督學六人，指導員五人，查教視導員八人，社教督導員八人，除督學及指導

員以視導中等以上學校爲主兼視導國民教育外，所有義務教視導員社教督導員均以視導國民教育爲主要工作。三十二年度設督學八人，指導員五人，國民教育視導員十六人，除國民教育視導員以視導國民教育爲主要任務外，所有督學及指導員亦皆以督導國民教育爲重要任務之一。當時爲謀游擊戰區及接近戰區縣份國民教育之推進，乃於分區督導之中，綜採駐區督導辦法，於第一、第五、第九三行政區設教育督導人員駐區辦事處。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設督學十人，指導員三人，視導員十六人，全省劃分若干視導區，

分區負責，並規定普通視導各縣市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一次，抽查保國民學校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經分年訂定視導要點，與視導各級國民學校及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報告表式，以每一校（會）爲單位。每視察一校完畢後，應即呈報報告，由廳詳加審核，一面摘要督促各縣改進，一面填報教育部備查。

(二)輔導概況

1 該省於三十年一月間，組織江西省國民教育師資教育委員會，聘陳鶴琴爲主任，會內設秘書及總幹事各

2 縣以下各級教育視導工作，早經規定縣長出巡時，必須視察教育，教育科長每學期至少須有一個月時間出發抽查各級國民學校，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有四個月在外視察，普通視導全縣各項教育，區教育指導員每兩個月普通視導所轄區各級學校一次，鄉鎮文化幹事每月普通視導所轄鄉（鎮）內國民學校一次。在每學期出發視導前，由縣政府召開督導會議，檢討上期教育視導工作，並計劃本期教育視導工作要項。每學期終了後，應將視導情形，呈報備核。自三十三年度起，並訂頒「縣督學視導鄉（鎮）教育意見報告格式」及視導「鄉鎮教育行政」「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視導表式各一種（以上各表均規定爲縣督學報告縣政府用），教育視導計劃，督學視導報告摘要格式各一種（以上爲縣政府報告省政府用），通飭各縣遵照實施。自是各縣視導表報格式，均能劃一，報告內容，亦漸臻於切要與實在，考核易於周密，故視導成績較前進步。

(二)輔導概況

1 該省於三十年一月間，組織江西省國民教育師資教育委員會，聘陳鶴琴爲主任，會內設秘書及總幹事各











費困難，未能大量印發。此外尚有陳述琴主編之「活

教育」月刊，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出版之「江西國教

半月刊」亦經過各縣小學教師定閱。又教育廳曾

先後編印國民教育法令彙編四集，分發各教育機關

及各學校應用。

(二) 小學教員福利事業方面：

該省自三十二年度奉令推行小學教員福利事業，經訂

項「江西省各縣推行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要項」，通飭各縣

將所管地實情形，擬訂各該縣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計

劃，暨小學教員福利事業經費籌集與管理辦法。三十二年度

1 江西省歷年辦理小學教員福利事業經費籌集福利基金概況表：

| 年 度  | 縣 數 | 辦 理 事 項  | 籌集福利事業基金  | 備 考 |
|------|-----|--|-----------|-----|
| 三十三年 | 三七  | 自由儲金強迫儲金消費合作社巡迴醫藥所診所俱樂部                        | 1,232,800 |     |
| 三十四年 | 四四  | 自由儲金強迫儲金消費合作社巡迴醫藥所診所俱樂部<br>生產合作社診所俱樂部旅行食宿招待所其他 | 1,772,100 |     |

2 江西省歷年美給辦理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優厚獎助金概況表

| 年 度  | 縣 數 | 優 良 縣 份 及 等 第 |                                   |     | 獎 助 金 數 目 |         |         | 備 考 |
|------|-----|---------------|-----------------------------------|-----|-----------|---------|---------|-----|
|      |     | 甲 等           | 乙 等                               | 丙 等 | 每單位獎助金    | 小 計     | 合 計     |     |
| 三十三年 | 三〇  | 甲等            | 新淦 南康 南豐 贛縣 上猶 萬年 等六縣             | 甲等  | 4,000元    | 24,000元 | 28,000元 |     |
|      |     | 乙等            | 瑞昌 清江 彭澤 宜黃 修水 尋鄒 餘江 金湖 七都 修水 等十縣 | 乙等  | 3,500元    | 35,000元 |         |     |
|      |     | 丙等            | 遂川 南豐 贛縣 安義 安義 蓮花 永新 等十四縣         | 丙等  | 2,500元    | 35,000元 |         |     |
| 三十四年 | 三一  | 甲等            | 安義 上饒 南豐 贛縣 贛江 萬年 等七縣             | 甲等  | 4,200元    | 29,400元 | 88,800元 |     |
|      |     | 乙等            | 上饒 水南 南豐 金湖 德興 彭澤 等九縣             | 乙等  | 3,800元    | 34,200元 |         |     |
|      |     | 丙等            | 宜黃 南豐 贛縣 安義 安義 蓮花 永新 等十五縣         | 丙等  | 2,800元    | 45,200元 |         |     |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 年 度    | 項 別 | 三十一年度 |     |       | 三十二年度 |      |       | 三十三年度 |      |       | 三十四年度 |      |       |      |       |       |
|--------|-----|-------|-----|-------|-------|------|-------|-------|------|-------|-------|------|-------|------|-------|-------|
|        |     | 薪俸    | 津貼  | 公糧    | 薪俸    | 津貼   | 公糧    | 薪俸    | 津貼   | 公糧    | 薪俸    | 津貼   | 公糧    |      |       |       |
| 中心國民學校 | 校長  | 35元   | 20元 | 學級5斗  | 35元   | 80元  | 米6斗   | 43元   | 60元  | 米6斗   | 80元   | 155元 | 米6斗   | 70元  | 1600元 | 米6斗   |
|        | 教員  |       | 40元 | 學級10斗 | 100元  | 100元 |       | 130元  | 120元 |       | 130元  | 400元 | 米10斗  | 120元 | 2500元 | 米10斗  |
|        | 最低  | 26元   | 20元 | 學級5斗  | 20元   | 80元  | 8斗    | 30元   | 60元  | 米6斗   | 70元   | 150元 | 米6斗   | 60元  | 1500元 | 米6斗   |
|        | 最高  | 30元   | 40元 | 學級10斗 | 100元  | 100元 |       | 120元  | 120元 |       | 120元  | 480元 | 米10斗  | 110元 | 2000元 | 米10斗  |
| 國民學校   | 校長  | 30元   |     | 學級10斗 | 30元   |      | 學級10斗 | 30元   |      | 學級10斗 | 60元   |      | 學級10斗 | 60元  |       | 學級20斗 |
|        | 教員  |       |     | 學級10斗 |       |      |       | 100元  | 60元  | 學級20斗 | 10元   | 300元 | 學級20斗 | 9元   | 1500元 | 學級30斗 |
|        | 最低  | 20元   |     | 學級5斗  | 20元   |      | 學級10斗 | 25元   |      | 學級10斗 | 50元   |      | 學級10斗 | 50元  |       | 學級20斗 |
|        | 最高  |       |     | 學級10斗 |       |      |       | 80元   | 60元  | 學級20斗 | 80元   | 360元 | 學級20斗 | 80元  | 1500元 | 學級30斗 |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一) 小學教員登記檢定情形

該省小學教員檢定事宜，自三十三年二月奉教育部派

查小學教員檢定辦法後，爲求其善運迅速，並節省人力財力起見，經訂定小學教員檢定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自三十二年度起，除省立小學教員檢定，由教廳直接辦理外，其餘由各縣市辦理初審檢定，造具名冊，呈由教廳復審。計自三十三年三

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遵令舉行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者，有雲南、都昌、奉新、東鄉、婺源、彭澤、餘江、寧都、進賢、清江、金溪、寧岡、橫峯、萬年、興國、瑞昌、光澤、贛縣、修水、高安、貴谿、萬載、分宜、玉山、餘干、德興、高安、瑞金、上高、宜豐、蓮花、永豐、信豐、樂安、樂平、尋鄔、南豐、峽江、泰和、崇義、大庾、虔南、安遠、鉛山、資溪、宜黃、寧國等四十七縣，及省立宜春鄉師附屬小學，省立武寧鄉師附屬小學，省立勞師附屬小學，省立奉新師附屬小學，省立瑞金師附屬小學，省立臨川中心小學，省立贛縣中心小學，省立第三臨時小學，省立第六臨時小學，省立第七臨時小學，省立宜春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省立體師附屬小學，省立南昌鄉師附屬小學，省立泰和中心小學，省立鉛山中心小學，省立遂川幼雅園等十六校園，先後呈送初審檢定合格名冊，共計四千三百二十五人，經核定不合格者六百四十六人，合格者三千六百七十五人。

(二) 小學教員任用及服務情形

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均以儘量設置專任爲原則，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直接委任。教員則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主管機關備案，規定每校至少應有合格教師二分之一。中心國民學校小學部以兩班設教員三人爲原則，另設專任民教部教員一人，專責民教責任。國民學校小學部多係單級編制，故除校長外，僅設置教員一人，兼資民教部工作。

爲保障各級學校校長教員安心服務起見，經通令各縣，凡經任用合格之小學教師，非有失職或特殊情事，不得隨意更換或辭退。惟因待遇過薄，正式師範畢業生每多逃避義務，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 用途          | 三十年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四年      |
|-------------|-----------|-----------|-----------|-----------|-----------|
| 補助保立小學      | 20,000    |           |           |           |           |
| 補助國民學校      | 510,000   |           |           |           |           |
| 充實各縣學校設備    | 100,000   |           | 27,000    | 200,000   |           |
| 充實省立小學設備    |           |           | 117,000   | 20,000    |           |
| 國教研究補助      |           |           | 20,000    | 120,000   | 110,000   |
| 優良教師獎勵      | 10,000    |           | 20,000    | 20,000    | 20,000    |
| 師資訓練        | 20,000    |           |           | 21,200    |           |
| 獎助小學教員福利事業  |           |           |           | 100,000   | 100,000   |
| 印發國教叢書及國教法令 |           |           | 25,000    | 120,000   |           |
| 教育通訊        |           |           |           | 22,100    |           |
| 省立實驗小學實驗費   |           |           |           | 13,200    |           |
| 小學校舍復員修建築費  |           |           |           |           | 229,000   |
| 合計          | 1,020,000 | 1,180,000 | 1,230,000 | 1,120,000 | 1,110,000 |

二、歷年省市縣區鄉鎮保經費狀況

| 來源   | 三十年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四年      |
|------|-----------|-----------|-----------|-----------|-----------|
| 省庫   | 250,000   | 1,240,000 |           |           |           |
| 縣籌   | 2,310,000 | 2,720,000 | 2,820,000 | 2,100,000 | 2,000,000 |
| 鄉鎮保籌 | 2,320,000 | 2,320,000 | 2,120,000 | 2,200,000 | 2,200,000 |
| 合計   | 5,080,000 | 6,280,000 | 4,940,000 | 4,300,000 | 4,200,000 |

三、歷年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及縣市總經費數之百分比

| 年 度  | 縣市總經費數    | 縣市教育文化費   | 縣 市 國 民 教 育 經 費 |          |
|------|-----------|-----------|-----------------|----------|
|      |           |           | 總 數             | 佔總經費數百分比 |
| 三十一年 | 三,三三〇,三三〇 | 八,一七二,六六六 | 三,七〇〇,六六六       | 三,五五%    |
| 三十二年 | 六,六六六,六六六 | 三,三三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三三三       | 四,七三%    |
| 三十三年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五,五五五,五五五 | 三,三三三,三三三       | 三,一三%    |
| 三十四年 | 二,七六六,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    |

附註：縣市國民教育經費包括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經費補助保國民學校經費補助各級國民學校設備費。

四、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 項 目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四年      |
|--------|-----------|-----------|-----------|-----------|
| 上年度籌集數 | 四,七三三,八八八 | 三,三三三,三三三 | 三,五五五,五五五 | 五,五五五,五五五 |
| 本年度籌集數 | 一,八八八,八八八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四四四,四四四 | 一,三三三,三三三 |
| 合 計    | 三,八四五,〇〇〇 | 二,三三三,三三三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二二二,二二二 |

附註：三十三年度數字係根據六十九縣呈報材料統計，另有十四縣一市未報。三十四年度數字係根據五十六縣呈報材料統計，另有二十七縣一市未報。各縣以清撥公學款產及勸募樂捐為主要籌集方法。

五、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狀況  
該省於三十二年十二月間訂定「江西省各縣教育基金收支處理實施辦法」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各縣均於三十三年度起，遵照成立實施辦法要點有三：

1. 各縣教育基金，應依公庫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收支，不得移作其他用途，與普通經費存款混淆。

2. 各縣教育基金之支用，應依照預算由縣政府教育科彙請縣長核准，通知會計室財政科核撥。

3. 各縣原有教育基金，其全年總數，不敷支付縣總預算內所列之教育文化支出時，應於編製總預算時，指定不敷數同額之其他收入，增撥為教育基金。

### 第六節 安徽省

#### 第一目 概述

該省實施國民學校，開始於民國三十一年，時政權所及地方，計立煌等五十二縣，經依照教育部頒發國民教育五年計劃，隨時各縣實行新編制程序，訂定安徽省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及分年實施國民教育計劃，督飭各縣積極進行。其計劃要點：在學校方面，規定每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每兩保設一國民學校，收教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各達其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預計全省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六三八所，國民學校九、七八四所，小學民教兩部，各辦一八、八〇七班。在行政方面，省教育廳設專科，兼管國民教育及師範教育，並於督學之外，設置國民教育視導員，負責分區輔導國民教育之實施。縣政府設教育科，兼理地方教育行政，於督學之外，按每有學校八十所設置國民教育視導員一人，負責輔導全縣國民教育之實施。區鄉（鎮）保教育行政人員，則依照規定設置，在師資方面，按照中心國民學校民教各一班，設教師三人，國民學校小學教師各一班，設教師一人計算，共需師資二二、一五二人，其專任校長及民教部專任教員，預定為一五、〇〇〇人，除在二十九年先後登記合格教師五、六〇三人外，餘由各級師資訓練機關分年訓練補充，其人數預定在實施國教第一年為九、七六九人，第二年為四、五〇〇人，第三年為五、〇〇〇人，第四年為一〇、〇〇〇人。在經費方面，按照設校增班計劃，預定所需數量計第一年為五二〇、七九四元，第二年為一七、〇一九、六七〇元，第三年為三四、一四七、七〇九元，第四年為五六五、九六四、二七二元，除由中央撥補及列入省預算者外，自三十一年度起，分年籌足，以應事業需要。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各級行政組織及數量  
該省計分九個行政督察區，六二縣一市，一〇四區，二一

童及失學民衆數

時疫防護

三〇〇(編)二〇〇九六保在拉... 及之安全... 四七一保其行政組織及數如下:

(一)人口數:三十一年度全省共二三、一〇二、四二... 四八、三十三年度全省共有二一、九七八、一六七人,男一... 一、八九三、二八一一人,女一〇、〇八四、八八六人,三十... 四年度尚無統計數字。

(二)國民教育視導:縣政府設督學二至五人,其視導工作... 實施,按照視導組織,就縣以下行政區,劃分若干視導區... 由教育廳委派督學,縣民教館館長,及區教育指導員兼任視... 導員,並就其中指定一人為區視導主任,受督學(視)導人... 員之指揮,推行教育視導工作,其視導時間,每學期為四個足... 月,並在督學視導員達到各縣執行視導任務時,舉行縣教育... 視導會議一次,年來各縣均能依照規定時間,出發視導,對於... 各級學校教學訓練之指示,及所提供之改進意見,亦尚稱切... 實。

(一)行政督察專署:自二十八年起,由原有之十個行政... 區縮編為九個行政區,各區專員公署與區保安司令部均合... 併組織,名為籌備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其第一科... 兼管教育行政,計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一至三人,另設... 有視察二至三人,督導各縣工作,兼負教育視導任務。

(二)縣政府:自二十九年年度起,已就比較安全縣份太湖... 等二十縣,設教育科,主管縣教育行政,其組織則按各縣等級... 置科長一人,科員一至二人,事務員一至二人,另設督學二至... 五人,負縣教育督導責任,三十一年,復就荊縣等二十縣,增設... 教育科,三十二、三十三兩年,於牛淪區增設巡撫等二縣,設... 置教育科,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於蕪湖等二十縣及蚌埠市政... 署備置,設置教育科,計全省實行民教分科者,共六十二縣一... 市,教育行政人員共四百四十人。

(三)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工作:三十一年度制頒安徽... 省各縣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實施辦法,三十二年度... 復經規定各中心國民學校每學期至少應派輔導員本鄉鎮... 內之國民學校兩次,並舉行示範教學,所需經費,在各預算列... 支,三十二年度列支三四五、六〇〇元,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兩... 年,各列支三七二、二四〇元,一般尚能切實推行,其工作成... 績優良者,計有臨泉、六安、霍山、歙縣、休寧等五縣。

(三)區署:各縣區於區長之下,設教育指導員一人,專負... 督導國民教育責任,其人數年有更換,三十四年為一〇四人。

(一)省教育視導:省教育廳設督學主任一人,督學十... 人,國民教育視導員二十人,自三十一年度以職員派政關係... 各國教視導員名額減為十六人,抗戰勝利以後,增為二十四... 人,其視導工作實施,則採用視導細則,按全省九個行政區,劃... 分為九個督學區,每區由省督學一人,會同專員,主持全區教... 育視導工作,並派視導員二至三人,協助進行,各督學區內各... 縣,劃分為若干視導區,每區由省視導員會同縣長及縣視導... 主任,主持各該縣內教育視導工作,每年出發兩次,視導時間... 為四個月,並在每學期開始時,分別舉行區教育督導會議... 及縣教育視導會議,視導報告則按旬送廳,其需指飭事項,隨...

(二)國民教育示範區:三十四年該省成立霍邱、歙縣兩... 示範縣,制訂安徽省國民教育示範縣工作計劃大綱,現已開... 始實行示範第二期工作。

(四)鄉(鎮)公所:依照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設文化... 股,置主任一人,幹事二人,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 辦理鄉(鎮)教育文化事宜,三十三年計共有四、七六七... 人。

(二)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機構:自三十一年十一月,奉頒各級... 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 後,經擬訂安徽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等四種,頒發進行... 並將原設省國民教育委員會,改組成立省國民教育研究會... 太湖等八縣,即於是年成立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三...

(三)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機構:自三十一年十一月,奉頒各級... 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 後,經擬訂安徽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等四種,頒發進行... 並將原設省國民教育委員會,改組成立省國民教育研究會... 太湖等八縣,即於是年成立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三...

(五)保辦公處:各設文化幹事一人,由國民學校校長或... 教員兼任,依照規定執行職務,三十四年共有二〇、〇九六... 人。

(三)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機構:自三十一年十一月,奉頒各級... 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 後,經擬訂安徽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等四種,頒發進行... 並將原設省國民教育委員會,改組成立省國民教育研究會... 太湖等八縣,即於是年成立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三...

(三)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機構:自三十一年十一月,奉頒各級... 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 後,經擬訂安徽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等四種,頒發進行... 並將原設省國民教育委員會,改組成立省國民教育研究會... 太湖等八縣,即於是年成立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三...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及現在尚有學齡兒...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及現在尚有學齡兒...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及現在尚有學齡兒...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及現在尚有學齡兒...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及現在尚有學齡兒...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及現在尚有學齡兒...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及現在尚有學齡兒...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及現在尚有學齡兒...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及現在尚有學齡兒...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及現在尚有學齡兒...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及現在尚有學齡兒...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及現在尚有學齡兒...

十三年該省實行統化保權，今將以設修(信)國教育

光會裁撤，其業務歸併鄉政建設委員會辦理，所有未經成立

之鄉(鎮)區之國教研究會，因亦暫緩成立，三十四年抗

戰勝利，經令飭縣各級國教研究會從速恢復成立，開始工作。

五、政教聯繫：

縣各級政教工作聯繫，原皆依照教育部頒發辦理各級

行政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三十三年四月，訂定安徽省各縣實

施政教聯繫辦法，施行以來尚著成效。

第三目 學校實施

一、設校

三十一年度立建等五十一縣，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一

〇所，國民學校八七八一所，省立小學五所，私立小學五所，職

地兒童教養院一所，共一〇三〇三所，與該省一四四七一安

全保的總數比較，約達其百分之七十。三十二年立建等五三

縣，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五三所，國民學校九三七六所，省

立小學五所，私立小學五一所，共一〇九三八所，與該省一四

四七一安全保的總數比較，約達其百分之七五。三十三

年度立建等四十九縣，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五〇所，國民學

校九一七六所，幼稚園一所，省立小學一一所，私立小學五八

所，游擊縣自費籌辦國民學校三三五所，共一一二二一所，與

該省一四四七一安全保的總數比較，約達其百分之七六。

三十四年合建等五六縣，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六五一所，

國民學校九五〇二所，省立小學一四所，幼稚園一所，其他小

學八一所，共一一二五八所，是年各游擊縣已先後恢復，以已

實施國教之五十二縣設校數，與全省六十二縣一市所結

之二二〇〇九名保總數比較，約達其百分之五二。

二、班級

三十一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省立小學及私立

小學，共辦小學部一三、九〇四班，民教部一一、七五七班。

三十二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省立小學，及私立小學，

共辦小學部一五、五九三班，民教部一〇、九一五班。三十

三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省立小學，私立小學，幼雅園，

及游擊縣自費籌辦國民學校，共辦小學部一八、五九四班，

民教部一七、八六四班。三十四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

校，省立小學，共辦小學部一九、三七五班，民教部一九、〇

八七班。

三、收教兒童及民衆數及其所佔百分比

該省學齡兒童計三、六八三、〇四三人，失學民衆計

一〇、八六三、九五一人，在三十一年度以前學齡兒童已

受一年至四年教育計一二八、六二四人，約佔其總數百分

之三、六，失學民衆已受教育人數未詳。自三十一年度起，第

一年計收教兒童六九七、五七三人，畢業人數計一一六、

二二二人，約佔其總數百分之三、二，收教失學民衆九四

四、五三八人，畢業人數同，約佔其總數百分之七。第二年收

教學齡兒童七八五、五五〇人，畢業人數一三三、一七八人，

約佔其總數百分之四，收教失學民衆八七八、六〇〇人，畢

業人數同，約佔其總數百分之七。第三年收教學齡兒童共九

四七、四七四，四一人，畢業人數一五七、二五六人，約

佔其總數百分之四、六，收教失學民衆一、三六三、八六

六人，約佔其總數百分之十二。第四年收教學齡兒童九六

八、九六八人，畢業人數一五七、一七八人，約佔其總數百

分之四。收教失學民衆一、五二六、五九〇人，約佔其總

數百分之十四。按本期實施國民教育縣份，計立建等五十

二縣，勝利以後，增加游擊等四縣，如按全省六十二縣一市學

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總數計算，計收教學齡兒童約達其百分

之四五、一，收教失學民衆約達其百分之四三、三。

四、整理私立小學

在二十八年度該省實施政教合一時期，原有私立小學

大多數改為所在地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厥後各縣繼

續設立者，至三十三年度年底，共五八所，一七九班，其學校設

施及基金籌集，多未達到規定標準，為求健全私立小學，並加

強其管理起見，經訂頒安徽私立小學設置辦法，規定(一)

各私立小學應依照規定履行立案手續。(二)私立小學經

費及基金，應比照中心國民學校之標準籌集，以鞏固其學校

基礎。(三)私立小學設施，應比照中心國民學校之標準辦

理。各縣尚能遵照規定，切實辦理，其立案者，至三十四

年度截止，共有七二所，一八八班。

五、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該省各縣原有小學或民衆學校，內容均極簡單，教學設

施，能達到規定標準者，亦屬少數。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各縣

學校數漸激增，為求充實其內容，以期提高教學效率起見，曾

通飭各縣，依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

規定充實。省府視導人員出發，亦以督導充實鄉保學校為其

重要工作之一。三十二年度奉頒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復

經分別規定其充實辦法及程序，通飭遵行。惟校舍修葺及設

備充實所需經費，數甚龐大，殊非縣地方財政所能擔負。三十

四年度，除將是項經費撥歸地方財力，列入縣預算外，四六

三、三〇〇元外，一面由省府中央撥補國教經費項下列支





月俸起，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公糧增為八市斗，均由縣級公糧撥給。國民學校教職員公糧仍為六市斗，除由縣級公糧撥給四市斗外，餘由學生家庭按其富力，酌數補足。三十四年度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公糧仍每名每月發給縣級公糧八市斗。國民學校教職員公糧，規定每名月發八市斗，除發縣級公糧六市斗外，其餘二市斗由學生家庭補足。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數：

該省三十一年度中央補助國教經費，計中央撥案補助四十八萬元，教育部補助五十萬元，暨三十年度節餘二十萬元，共一百一十八萬元。三十二年度教育部補助七十五萬元，三十三年度教育部補助七十六萬元，均經遵照規定，編列預算，呈准動支。其各年分配情形如附表：

三十一年度中央補助國教費分配表

| 科目             | 金額        | 備註       |
|----------------|-----------|----------|
| 補助中心學校經費       | 110,000   |          |
| 補助各縣保校民教課本費    | 50,000    |          |
| 補助游擊區縣份國教費     | 20,000    | 改為國撥特教經費 |
| 師資進修經費         | 35,000    |          |
| 國教視導經費         | 16,000    |          |
| 國教研究會經費        | 3,000     |          |
| 優良小學教員及籌集基金獎勵金 | 3,000     |          |
| 預備金            | 50,000    |          |
| 合計             | 1,120,000 |          |

三十二年度中央補助國教費分配表

| 科目                   | 金額      | 備註 |
|----------------------|---------|----|
| 補助鄉校辦理民教部經費          | 25,000  |    |
| 補助鄉校校務經費             | 35,000  |    |
| 補助保校民教課本費            | 15,000  |    |
| 中山中心國民學校及其改設中心國民學校經費 | 15,000  |    |
| 省國教示範區               | 20,000  |    |
| 優良小學教師及籌集基金獎勵金       | 10,000  |    |
| 匯水                   | 5,000   |    |
| 保留金                  | 35,000  |    |
| 合計                   | 170,000 |    |

三十三年度中央補助國教費分配表

| 科目               | 金額      | 備註 |
|------------------|---------|----|
| 補助中心國民學校輔導經費     | 330,000 |    |
| 補助國民學校民教課本費      | 50,000  |    |
| 補助示範中心國民學校實驗研究經費 | 25,000  |    |
| 國教指導月刊           | 130,000 |    |
| 各師範學院舉辦函授學校經費    | 15,000  |    |
| 優良小學教師及籌集基金獎勵金   | 5,000   |    |
| 匯水               | 3,000   |    |
| 國教視導經費           | 15,000  |    |
| 合計               | 683,000 |    |

三十四年度中央補助國教費分配表

| 科目               | 金額        | 備註         |
|------------------|-----------|------------|
| 補助中心國民學校輔導經費     | 330,000   |            |
| 補助示範中心國民學校實驗研究經費 | 25,000    |            |
| 補助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費      | 100,000   |            |
| 小學教育暑期講習班經費      | 100,000   | 奉准移作二十五年支出 |
| 優良小學教師及籌集基金獎勵金   | 100,000   |            |
| 國教視導經費           | 110,000   |            |
| 匯水               | 15,000    |            |
| 合計               | 1,000,000 |            |

二、省縣鄉保經費狀況

該省國民教育經費，計三十一年度省預算列支師範學校經費一、〇二〇、三四八元，省立小學經費一〇八、八一九元，國教補助費四二〇、〇〇〇元，國教研究會經費一二、〇〇〇元，國教視導費四八、〇〇〇元，國教臨時費五一、九八八元，共一、六六一、一五五元。縣預算列支簡易師範經費二七二、三九二元，鄉保學校經費四、七六五、四九六元，臨時費一七〇、〇三六元，共五、二〇七、九二四元。鄉保自籌國教經費八六七、一二〇元。統計是年縣教育文化費佔縣總經費百分之二七、七，縣國教經費佔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六十五。三十二年度省預算列支師範學校經費二、四六九、八七五元，省立小學經費一七二、四九四元，國教研究會經費六、〇〇〇元，國教指導月刊經費九六、〇〇〇元，國教視導經費九二、八〇八元，國教臨時費一〇四、八七一元，暑期講習班經費一二〇、〇〇〇元，共三、〇六二、〇四八元。縣預算列支簡易師範經費六〇

六、六三二元。中心國民學校經費七、六三四、八七八元。國民學校經費七、九二九、四四八元。其他小學費三、〇一二元。學校修繕費三〇六、二七〇元。中心學校設備費四二〇、〇〇〇元。民教課本費一一九、一三〇元。共一七、〇一九、六七〇元。統計是年縣教育文化費佔縣總經費百分之二一。二縣國教經費佔縣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八六、八三十三年度省預算列支師範學校經費五、五一、三一四元。國教指導月刊經費一一八、三九二元。國教視導費一六九、七六〇元。暑期講習班經費一五六、〇〇〇元。省立小學經費三三〇、九七七元。國教臨時費一九一、八一八元。共六、四七八、二六一元。縣預算列支簡易師範經費一、七七三、九〇四元。中心學校經常費一三、八一八、五六六元。國民學校經常費一六、二〇八、二三九元。學校修繕費二九三、二六〇元。民教課本費二九二、七〇八元。民教經費一、〇九五、一二〇元。其他經費六六五、九一二元。共三四、一四七、七〇九元。統計是年縣教育文化費佔縣總經費百分之九、〇七。國教經費佔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八七、六五。三十四年度省預算列支師範學校經費五〇、〇七〇、八九一元。省立小學經費九四九、九四〇元。國教臨時費一、二四五、八四〇元。國教視導費六二〇、七二〇元。暑期講習班經費一六〇、〇〇〇元。共五三、〇四七、三九一元。縣預算列支簡易師範經常費六、一二六、三八〇元。中心國民學校經常費一五、七九九、四七六元。國民學校經常費二二、七九九、二八〇元。民教經費八七二、八八〇元。設備費一、四六三、三〇〇元。民教課本費七九一、六六〇元。其他費三九、〇九六元。

教職員薪俸加成及生活補助費五一八、〇七二、二〇〇元。共五六五、九六四、二七二元。統計是年縣教育文化費佔縣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五、八四。縣國教經費佔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九一、五七。

三、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該省國民學校基金，自奉令辦理起，各縣遵照籌集，並先後制頒安徽省勸助寺廟祠會財產撥捐收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安徽省各姓祠產捐助收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暨安徽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主要籌集方法，以整理原有教育財產，撥捐寺廟祠會財產。

所及各姓祠產，撥助籌集等。其籌得之基金，規定妥善運用。如保現金，應專款儲蓄，俟集有成數，即購置田產。國民學校以每班四十市畝，中心國民學校以每班六十市畝為最低額。計三十一年度除蕪湖等二十六縣因環境特殊，暫緩籌集外，其餘桐城等三十六縣，籌集二〇、六九〇、〇五三元二角。三十二年度桐城等三十一縣籌集四七、二三五、二三五元一角七分。三十三年度休寧等二十九縣籌集一四一、三五三、二一八元九角。三十四年度桐城等二十五縣籌集一九一、九二六、四二九元一角八分。計共籌集四〇一、二〇四、九三六元四角五分。其詳細情形如附表：

| 年 度   | 中心國民學校       |           | 國民學校         |             | 合 計        |
|-------|--------------|-----------|--------------|-------------|------------|
|       | 動產估價         | 不動產估價     | 動產估價         | 不動產估價       |            |
| 三十一年度 | 四三、二一、五三一    | 四、〇九、七三三  | 九六、六二、四八     | 三三、〇二、二〇〇   | 二〇九、〇〇、九三三 |
| 三十二年度 | 一、一〇九、一八、五三六 | 九二、二七、二八〇 | 一、五七〇、一七、〇三〇 | 一〇、九七、〇三三   | 四、七三三、五三三  |
| 三十三年度 | 三、三三〇、七六、一七〇 | 二、三三、四八   | 一、九二一、六四     | 三、六八、四三三    | 四、一三三、三三三  |
| 三十四年度 | 一、〇二五、三三三    | 三三、〇九、〇三  | 四、五八、一三      | 四、三三、四七     | 一、一三三、四三三  |
| 總 計   | 六、五八、三三、五三六  | 三、三三、三三三  | 一〇、〇二〇、〇三三   | 九、七三、二二、三三三 | 四、三三、三三三   |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該省地方教育經費，前奉令飭依照湖南省辦法，成立教育特種基金，教廳於三十二年七月間，即經擬定安徽省各縣市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實施辦法，咨集財政廳會計處會同，當以各項稅課撥充教育經費之成數，未能決定，經由省府電請行政院核示。三十三年十二月奉院令指飭應比照浙江省各縣教育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辦理。惟以近年生活程度高漲，增

發員工薪俸加成，及生活補助費，教育經費支出日益增大。原有教育財產收入更感不敷支應，而縣各項稅課對教育經費之成數，又未奉明令劃分，以致無法成立。至學田撥充校產，業經轉飭各縣調查學田數量，照規定整理，惟以縣教育經費支出日增，暫未開撥，以免影響教育經費之收入。

第七節 浙江省

改善國民學校進修工作，各年度均依核定計劃，及部頒推行國民教育中心工作，擬訂進度繼續進行。(一)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設置，應遵照縣份注電行政方針，其完竣地區之推進，據方縣份，依當地情形，逐年增設。至三十四年度止，依行政區之權限，保費計算，以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二保一國民學校為標準。(二)關於中心國民學校之充實，依部頒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所訂完成期限，轉飭各縣擬具分年充實計劃，切實實施，並規定三十三年度應成立小學理化儀器器具供應所，製造小學理化儀器及教具，分發各中心國民學校。(三)關於各校民教部之充實，督促各縣各級國民學校，一律設置民教部，每半年派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責成各鄉鎮保長，協助學校推行失業民衆補習教育。三十四年教廳訂定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民教部實施要點一稿，通令遵照。(四)關於國民教育經費短期訓練班之增設，及假期訓練班之舉辦，依照各年度實施計劃，分令各省市立師範學校，及各縣政府切實辦理，歷年辦理班數學生數均有增加。(五)關於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歷年均有改善，教員生活補助費公積等亦已實施，惟各縣經濟情形不同，且物價飛漲，雖有增加，生活仍不易維持，殊難使其安心工作，為此特擬撥款而又難解決之問題。(六)關於學校基金之籌集，注重學田之籌募，並訂定學校進修辦法，逐項辦理。歷年各縣籌集學校基金數目，尙有可觀。惟應注意，該項基金，應由該校管理，損失仍鉅，各項統計不易齊全。(七)關於教育經費，應由省政府撥款，於三十二年六月，遵照部頒教育經費分配辦法，擬訂浙江省各

縣成立教育特種基金要項，呈送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示。至三十四年始奉核准，當經轉飭各縣市切實辦理。(八)關於縣市學田撥充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產，遵照奉頒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轉令各縣辦理，惟各縣情形不同，或因原產已陷敵區，無法分假，或在調查整理，有待分假，多數縣份以學田分撥學校以後，縣經費收入短少，頗感困難，遷延未撥，亦為原因之一。因此於短期內，未能辦理完成。(九)關於縣市教育行政機構之改善，每年度均由教廳依實際情形訂定各縣教育行政工作，及應行注意事項，通令遵照。各縣應遵照保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已逐漸增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亦經限期一律改爲專任。(十)關於國民教育輔導工作之加強，及教員福利事業之籌辦，先從組織省及市師範學校國民教育研究會着手，漸次以及於縣以下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督促指導，助其工作之推進，並向擬具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實施計劃，制定經費，切實實施。

第二頁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道級及數進之變遷  
 (一)縣政府專設教育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雖規定如此，而多未足額。至實行分非辦事者，爲數更少。國民教育亦宜，大都由科內人員分任，各項事務，並無專責指定人員。(二)該省各縣設區署者，僅五十八縣，區署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三人，內指定一人爲教育指導員。實際上司長及縣教育指導員，對於全國教育文化事業之督區與改進，並無成績可言，反多重複，遲誤之弊。(三)各縣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下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保辦公處設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全省鄉鎮保長，因調整改編之故，約每二年變更一次，列表如左，以明變遷概況。

| 年 度   | 鄉 鎮 數   | 保 數       |
|-------|---------|-----------|
| 三〇—三一 | 原有三、一一四 | 行政完整一、九六八 |
| 三二    | 原有三、一六八 | 行政完整二、〇一三 |
| 三三—三四 | 原有三、一六八 | 行政完整三、〇一三 |
| 三〇—三一 | 原有三、一五七 | 四〇、八一七    |

二、歷年人口、兒童及失學成人數

該省人口數，歷年均有增加，未能確切調查，現所根據，僅爲概數。左表所列三十四年度數字，係根據報前人口數的略估數。

| 全省人口數      | 男          |       | 女          |       |
|------------|------------|-------|------------|-------|
|            | 數          | 佔     | 數          | 佔     |
| 三二、一五七、六八八 | 一六、〇七五、三二八 | 四九、八二 | 一六、〇八二、三六〇 | 四九、八二 |
| 兒童         | 三、二四〇、〇〇〇  | 八二、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八二、〇〇 |



第一中心國民學校，二保一國民學校，但尚未達到一保一國民學校之標準，歷年學校概況，有如下表：

| 年 度   | 中心國民學校數 | 國民學校數  | 其他小學數 | 備 註                 |
|-------|---------|--------|-------|---------------------|
| 三十年度  | 一、二九一   | 七、〇三一  | 六、〇二三 | 約三保一校               |
| 三十一年度 | 一、三八二   | 七、五〇六  | 四、一四一 | 同上                  |
| 三十二年度 | 一、六九六   | 八、六一四  | 一、六五二 | 約二保一校               |
| 三十三年度 | 二、一七六   | 一一、四四三 | 二、一一一 | 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二保一國民學校 |
| 三十四年度 | 二、二二二   | 一二、二五六 | 一、五二六 | 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二保一國民學校 |

二、收容學生數

歷年各縣入學兒童數，以三十三年度為例，最高者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三。(永嘉)最低者佔百分之二十五。(麗水)多數縣份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下，百分之三十以上。每一中心國民學校，收容兒童平均達到二百四十人者僅生數列表如左：

| 年 度   | 小 學 部 學 生 數 |         |         |         | 民 教 部 學 生 數 |         |     |  |
|-------|-------------|---------|---------|---------|-------------|---------|-----|--|
|       | 合 計         | 中 心 國 民 | 其 他 小 學 | 合 計     | 中 心 國 民     | 其 他 小 學 | 備 註 |  |
| 三十年度  | 八〇〇,五六一     | 三二四,八三三 | 三三三,一七五 | 三三三,七〇〇 | 三三三,〇〇〇     | 三三三,〇〇〇 | 七〇〇 |  |
| 三十一年度 | 七二〇,〇〇〇     | 二二七,九三五 | 三三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 | 七〇〇 |  |
| 三十二年度 | 七〇〇,九三三     | 三三三,六六〇 | 二二七,〇〇〇 | 三三三,七〇〇 | 三三三,〇〇〇     | 三三三,〇〇〇 | 七〇〇 |  |
| 三十三年度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三,〇〇〇 | 三三三,〇〇〇 | 三三三,〇〇〇 | 三三三,〇〇〇     | 三三三,〇〇〇 | 七〇〇 |  |
| 三十四年度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三,〇〇〇 | 三三三,〇〇〇 | 三三三,〇〇〇 | 三三三,〇〇〇     | 三三三,〇〇〇 | 七〇〇 |  |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各校行政組織、校舍、設備、教職員、教學、訓練、輔導、研究、教育聯繫等項，各縣大都訂有單行辦法，及分年充實計劃，呈准施行。游擊區縣份以蕭山金華為例，其報告如左：

金華 自敵區境，學校損失頗重，已恢復各校，僅能依最低限度充實設備。其餘行政教習等項設施，尚能逐一改善。蕭山——經視導考核結果，認為已達到下列標準：(一)行政：1.有校務計劃及行政政府；2.行政組織健全；3.已開始輔導；4.學校編制合適，學額尚充實。(二)教學：1.教學科自時教尚合規定；2.日課表編排適合；3.學生教習用書齊全。

4.能定期舉行考試。(三)訓練：1.訓練目標能照規定；2.能注意團體訓練；3.尚能定期考查；(四)設備：1.教具及體育衛生設備數應用；2.保管尚稱妥善。

接近游擊區縣份，以淳安平陽為例，其報告如左：

淳安——各校行政組織，概依照縣頒鄉鎮中心學校行政組織規程辦理，校長一律專任。輔導工作，則以縣頒中心學校輔導標準為根據。學級編制，高年級多複式，低年級多複式。學額小學部每班平均四十四人。民教部每班平均三十七人。教學訓練率能遵照要項規定辦理。設備方面，普通器具圖書，大部齊備。校舍原有特建者五所，正在建築者三所。餘均利用祠廟廳堂，尚稱適用。

平陽——行政教學訓練設備各項設施，已依照規定事項，完全做到者七校，做到三分之二以上者一四校，做到二分之一以上者二一校，做到三分之一以上八校。

最近依照部頒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表，舉行總調查。已有少數縣份具報，惟尚未能統計，詳細充實計劃，俟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期開始後，再行統籌辦理。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

國民學校教員數，各縣歷年均未報齊。所有統計，祇能明其概況。茲列表如次：

| 年 度   | 教 員 數  | 備 註                      |
|-------|--------|--------------------------|
| 三十一年度 | 二五、〇〇八 | 依多數縣分所報之估計，合格教員數約佔百分之... |
| 三十二年度 | 二六、三一〇 |                          |
| 三十三年度 | 二〇、二五六 |                          |
| 三十四年度 | 二四、〇一三 |                          |

二、歷年辦理師範教育

該省在戰前由學務總長會同教育廳設立者，僅杭州師範、溫州師範、清湖師範、餘姚師範、及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Table with 5 columns: Year (年度), Number of Schools (各級師範數), Number of Teachers (各級師範員數), Number of Students (附註), and other details.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範訓練概況

三十年舉辦第一屆短期師範訓練班，擬訂辦法，督飭聯合師範學校及湘湖師範學校，先行主持試辦。...

湘湖師範學校，湘湖師範學校，湘湖師範學校，湘湖師範學校...

政區十縣，每區以招收本師範區內各縣學員為...

各縣名額，以各該縣辦理保國民學校校數，及師資需要數...

及由軍山縣政府選送保送人學員，每區學員五百名，分三...

第三卷 浙江省教育會 第一一〇

四、歷年辦理短期師範訓練概況

定期訓練三個月，其期間較長，課程分基本學科及教育學科二種。經費每屆全年七萬元，在部撥短期師範訓練經費內動支。...

湘湖師範學校辦理兩期，三十一年規定由金華前赴學校...

舉辦三期，第一期招收學員八縣學員，因受戰事影響，亦...

開辦一期，同年三月，教育部訂頒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非實施辦法。...

制招收初中肄業一年，或初級中學同等學校肄業一年，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歲之學生。...

者，一律作為國民學校代用教員。計有湯溪縣立前馬師範學校...

五、歷年辦理短期師範訓練概況

三十年六月，教育部訂頒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教育部訂頒浙江省國民學校代用教員假期訓練辦法。...

三十一年，教育部訂頒浙江省國民學校代用教員假期訓練辦法。...

三十一年，教育部訂頒浙江省國民學校代用教員假期訓練辦法。...

三十一年，教育部訂頒浙江省國民學校代用教員假期訓練辦法。...

之教員，課程依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校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訓練期間四星期，據青田等十九縣報告，共辦五十班。

歷年假期師資訓練班數表

| 年次   | 班數 | 人數    |
|------|----|-------|
| 二十四年 | 一  | 五〇〇   |
| 二十五年 | 五  | 七〇五   |
| 三十年  | 二七 | 二、八六九 |
| 三十一年 | 三  | 二六四   |
| 三十二年 | 四〇 | 三、六八八 |
| 三十三年 | 五一 | 二、五三〇 |
| 三十四年 | 二九 | 二、五〇六 |

| 校別   | 項別     | 三〇年度 |     | 三一年度 |     | 三二年度 |     | 三三年度  |     | 三四年度 |     |
|------|--------|------|-----|------|-----|------|-----|-------|-----|------|-----|
|      |        | 最高數  | 最低數 | 最高數  | 最低數 | 最高數  | 最低數 | 最高數   | 最低數 | 最高數  | 最低數 |
| 公立小學 | 月薪最高數  | 一二〇元 | 無   | 一四〇元 | 無   | 一四〇元 | 無   | 一四〇元  | 無   | 一六〇元 | 無   |
|      | 加成長最高數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私立小學 | 月薪最高數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 加成長最高數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國民學校 | 月薪最高數  | 三〇元  | 無   | 一四〇元 | 無   | 一六〇元 | 無   | 一五〇〇元 | 無   | 二〇〇元 | 無   |
|      | 加成長最高數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國民學校 | 月薪最高數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 加成長最高數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該省各縣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數年來迭有改善。茲將三

十年度至三十四年度概況，列表於後。

該省教育廳奉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

附註：三十四年度因生活補助費提高。又有月薪加成長，故月

員聘書，連同資歷證件，向縣政府聲請驗印登記。

至小學教員之檢定，係二十五年開始舉辦。至三十四

大綱，「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後，對於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並修訂工作，即令飭各縣（市）遵照辦理。應以抗戰期間，該會多數縣份淪陷，以致此項工作，頗難開展。現已組成之國民教育研究會，計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四，縣國民教育研究會十四，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一千零二十四。省國民教育研究會，於三十三年二月曾在雲和召開一次。至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自三十二年十一月奉國字第五〇三一號部令後，即根據指示要點，轉飭各縣（市）遵辦。現教廳已據呈報積極辦理者有青田平陽永嘉等十六縣。舉凡小學教員免費診察，節約膳食費，進修訓練，消費合作社等，均在設施之列。惟經費有段，成效未著。

薪額，反較上年度減少。  
七、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狀況：  
二十九年度四月舉辦小學教員登記。其時浙西各縣既已淪陷，未及舉辦。而寧紹兩屬，又辦而未竣，通告淪陷。其餘各縣亦多處前線。小學教員播遷流離，變動甚大。辦理登記時，生困難，故至三十一年四月截止，總登記合格者，僅中心學校教員五千一百六十六名，國民學校教員四千九百六十名。三十二年四月，奉教育部令總登記截止後，仍應隨時繼續辦理。是年，據雲和昌化遂昌平陽開化江山等縣政府呈報，計繼續登記合格者，高級級任一百九十四名，初級級任六十四名。此外各縣又舉辦現任小學教員登記。二十七年十月，曾訂頒暫行辦法，規定各校現任教員，於每學期開始時，應將教

| 年     | 月 | 屆數 | 合 | 格 | 人 | 數     |        |
|-------|---|----|---|---|---|-------|--------|
|       |   |    |   |   |   |       | 計      |
| 二五年八月 | 一 | 一  | 二 | 四 | 一 | 二、四一一 |        |
| 二六年三月 | 二 | 二  | 九 | 〇 | 〇 | 九〇〇   |        |
| 二六年八月 | 三 | 三  | 六 | 八 | 三 | 六八三   |        |
| 二九年八月 | 四 | 四  | 一 | 七 | 六 | 一、七六五 |        |
| 三〇年八月 | 五 | 五  | 三 | 二 | 三 | 三、二三九 |        |
| 三三年八月 | 六 | 六  | 一 | 一 | 五 | 一、一一五 |        |
| 三四年八月 | 七 | 七  | 一 | 一 | 〇 | 一、八八九 |        |
| 合     | 計 |    | 一 | 一 | 〇 | 二     | 一一、〇〇二 |

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合格人數

| 年 月   | 屆數 | 合 格 人 數 |     |
|-------|----|---------|-----|
|       |    | 合 格     | 人 數 |
| 二五年八月 | 一  | 一、二八〇   |     |
| 二六年八月 | 二  | 八〇八     |     |
| 三〇年八月 | 三  | 三、五二六   |     |
| 三三年八月 | 四  | 一、二〇九   |     |
| 合 計   |    | 六、八二三   |     |

凡經登記及檢定或合格之教員各縣縣政府均一律優先任用並依法給予保障。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歷年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均依部令規定用途編列分配預算書呈准辦理撥補各縣經費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均指定充作學校設備之用。歷年數字有如左表：

| 年 度 | 中央補助總數    | 分 配 狀 况   |         |         |
|-----|-----------|-----------|---------|---------|
|     |           | 撥補各縣經費數   | 輔導費     | 其他      |
| 三〇  | 200,000   | 200,000   |         |         |
| 三一  | 1,000,000 | 1,000,000 |         |         |
| 三二  | 1,500,000 | 1,120,000 | 380,000 |         |
| 三三  | 1,800,000 | 1,160,000 | 330,000 | 310,000 |
| 三四  | 3,100,000 | 2,320,000 | 580,000 | 200,000 |

二、歷年各縣國教經費狀況：

省國教經費之分配第一、二、三年以補助各縣經費成數為最高。歷年情形有如左表：

| 年 度 | 省國教經費總數   | 分 配 狀 况   |           |           |           |           |           |           |           |
|-----|-----------|-----------|-----------|-----------|-----------|-----------|-----------|-----------|-----------|
|     |           | 撥補各縣      | 師資訓練      | 國教指導      | 地方教材      | 兒童教育      | 儀器教具      | 輔導費       | 其他        |
| 三〇  | 200,000   | 200,000   | 11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三一  | 2,200,000 | 2,200,000 | 1,2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三二  | 2,100,000 | 2,100,000 | 1,2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三三  | 3,200,000 | 3,200,000 | 1,8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 三四  | 3,200,000 | 3,200,000 | 1,8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各縣教育經費雖年有增加，但未能與實際需要相適合。國教經費在全部教育經費中所佔成數，歷年有下降趨勢。

依據統計列表如左：

| 年 度 | 各縣教育經費總數    | 各縣國教經費總數   | 國教經費佔縣教育經費之百分比 |
|-----|-------------|------------|----------------|
| 三〇  | 7,870,389   | 3,619,832  | 45.99          |
| 三一  | 13,582,661  | 8,029,016  | 59.11          |
| 三二  | 28,176,225  | 12,449,184 | 44.18          |
| 三三  | 57,614,602  | 22,940,964 | 39.82          |
| 三四  | 270,371,410 | 73,394,035 | 27.14          |

（區鄉鎮保教育經費數無法統計）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該省各縣市小學大都於創辦時籌有基金，惟所籌數目，多寡不一，又無妥善保管辦法，流弊滋多。實施國民教育後，即飭令各縣市遵照部頒籌集基金辦法，儘量增籌。並由各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茲將歷年所籌基金數字開列於後：

| 前所籌基金數     | 三十一年度所籌基金數 | 三十二年度所籌基金數 | 三十三年度所籌基金數 | 共 計         |
|------------|------------|------------|------------|-------------|
| 3,509,121元 | 2,206,296元 | 3,601,929元 | 6,409,323元 | 1,517,748元  |
| 3,400,000元 | 2,500,000元 | 3,000,000元 | 3,000,000元 | 11,900,000元 |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計臨安等二十縣其餘各縣因教育款產自歸入統收統支後，各縣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者，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僅僅學產收入一種，尚可單獨計算。但不敷全縣教育之支出，必



須另行籌補，方可平衡。在無法彌補以前，是項教育特種基金，乃遲遲未能成立。少數縣份，亦自誤解財政統收統支之意義，故延緩籌備成立。為期尚遠。至於縣市學田撥充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產，其情形大抵如下：據各縣政府查報，計全省田五四六〇八畝，地五三五一畝，山一五八三畝。除臨漳、黃岩、蘭溪、龍溪、玉環五縣，已照規定辦法實施分撥外，其餘各縣正在整理，須俟整理完竣，方可分配。

### 第八節 福建省

#### 第一目 總述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係於二十九年二月開始。就中央規定時間為早。當其規劃之時，到中央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為求配合各項組織綱要起見，曾經擬訂福建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綱要。以時移事易，原計劃每與各年度之實際情況不甚符合。乃自三十年度起，重訂各年度計劃。本節所述，自二十九年二月迄三十三年十二月止，計四年有十一個月，中分兩期。自二十九年二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為第一期，三十二年一月至三十三年十二月為第二期。其實施情形如左：

一、學校第一期結束，全省共設中心學校一二二四校，國民學校四一六一校，私立小學二八九校，初級小學一七一校，育立小學及其分校一三所，合計五八五八校。六、獨立幼稚園五所未計。按三十一年度全省保教為一四三三五保，平均超過五保兩校第二期結束，全省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三三三校，國民學校四四一一校，育立小學十一校，分校三所，私立小學二八八校，合計六〇四四校。七、幼稚園二五所未計。按三十三年度全省保教為一〇七七〇保，平均超過每兩保一

校之標準。

二、師資第一期結束時，應需師資二五、二一五人，但檢定登記合格之教員，則多流動或改業，以致形成師荒，使代用教員之人數，竟超過合格教員，此為本期之缺點。第二期為救濟此種情形，乃特別注意提高教師待遇，以安定其生活，並鼓勵進修研究，力求質之改善，且加強師範生之管理，以及合理分配。迄本期結束，各縣市區實有教師人數為二一、五四三人。合格人數較之前期，已有增加。

三、經費第一期應需經費，省預算列支一〇三七一、二九五元，縣預算列支三一、二四七、六五二元，中央補助費為二、三六六、〇〇〇元。惟本期省庫補助各縣市區地方款補助費，係由各縣市區田賦改征實物溢額解省部份撥抵。因征收不足，教育經費頗受影響。第二期以積極整理及增籌教育款產，建立國民教育特種基金，並提倡興學捐資，以裕來源。在本期中列支國教經費省預算為一、六三八、一九八元，縣地方預算為四、三九三、九二六元，中央補助費為二、五八〇、〇〇〇元。教職員生活津貼薪俸增加及食米，係在本預算以外開支。

四、籌集基金第一期各縣市區開始籌集學校基金，計有大田等一八縣，每縣無多。三十二年度起，發動建立國民教育特種基金。迄三十三年度終止，各縣市已籌之國教基金總計

母金約值一十四萬餘元，年可專息約一萬餘元。

五、充實設備二十九年度迄三十一年度，就省國教經費及中央補助費項下，劃撥一、三〇三、五九〇元，為各學校充實內容設備費之用。第二期開始，先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再推及國民學校。自三十二年度迄三十三年度，計列支二、一〇五、九九七元。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之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縣市區鄉鎮保之組織，及數量之變遷，與推行國民教育工作，關係甚大。設就二十九年度迄三十三年度，關於教育部份之一般組織情形，分別簡述於後，並列表說明數量之變遷。

（一）縣（市）政府及區署：各縣（市）政府設教育科，非管各該縣（市）教育行政事宜，置科長一人，督學一人至四人，科員二人至四人。視校數之多寡而定。特種區署，採建教合科。普通區署設教育指導員。

（二）總鎮公所及保辦公處：鄉（鎮）公所設兼任副總長一人，由中心學校校長擔任之。下設文化股，股主任一人，幹事二至四人。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由保國民學校校長兼任。

（三）縣（市）鄉鎮保之數量變遷，列表如左：

| 年 度 | 縣 數 | 區 數 | 鄉鎮數  | 保 數  | 備 註                  |
|-----|-----|-----|------|------|----------------------|
| 二九  | 六   | 三三  | 一、四八 | 一、六六 | 依該省民政廳公布保甲統計數目       |
| 三〇  | 六   | 三三  | 一、四八 | 一、六六 | 同上                   |
| 三一  | 六   | 三三  | 一、四八 | 一、六六 | 依三十一年度第四期鄉鎮保甲戶口數目統計表 |
| 三二  | 六   | 三三  | 一、四八 | 一、六六 | 依該省民政廳公布保甲統計數目       |
| 三三  | 六   | 三三  | 一、四八 | 一、六六 | 依三十三年度第四期鄉鎮保甲戶口數目統計表 |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有失學成人及兒童。  
 三、歷年教育經費實施概況。

| 年 度 | 人 口        | 學 齡 兒 童 數 | 失 學 成 人 數 | 備 註                                       |
|-----|------------|-----------|-----------|---|
| 二 九 | 11,800,000 | 1,740,100 | 3,260,400 | 三十三年度終結尚有失學兒童數計二,三九四,一五九人失學成人數計三,八五〇,七三九人 |
| 三 〇 | 11,310,000 | 1,600,000 | 3,500,000 |   |
| 三 一 | 11,010,000 | 1,500,000 | 3,600,000 |   |
| 三 二 | 11,000,000 | 1,300,000 | 4,000,000 |   |
| 三 三 | 11,000,000 | 1,200,000 | 4,000,000 |   |

三、歷年教育經費實施概況

(一)省視導實施情形：省督學視導員實行分區視導，並分期互換視導。二十九年中心工作第一期(二月開始)由同各行政督察專員，宣傳地方自治，並指導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期(八月開始)分區視察，注意事項計如下：各縣區教育行政人員工作情形；2.教育是否按期發給；3.國民教育實施情形；成人補習教育之推行及與保甲之聯繫；4.小學教師待遇情形；5.視察時應就地商決下列各問題：(1)校數已否充足，如何補足？(2)成人班婦女班學額不足，如何設法足額？(3)教師待遇，可就地酌量提高標準。(4)教員缺少情形，種類及人數如何補充？(5)師範生分配服務，報到人數及服務情形，應否設法補救？(6)課本供應情形，應否設法補救？

三十一年度第一期，國海軍事發生，省視導人員均分派沿海縣份，辦理救護難民區區生工作，對於普通視導全省國民教育規則，因告停頓。第二期仍舉行分區視導，着重於國民教育工作之考成。此外省政府並派專員分赴各縣視察縣政實施情形，關於國民教育部份，注意下列七項考成：1.設校數是否依照計劃設足？2.國民教育經費籌撥情形？3.現任教職員資歷及待遇，是否合於規定標準？4.改教聯繫情形如何？5.學校基金籌集狀況？6.推行成人補助教育實施？7.奉行教育法令等，作為考成依據。

三十一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度，除依三十年度視導項目，加以注意外，三十一年度並着重於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縣市，及優良教員之考核，與國民教育研究風氣之養成。三十二年特別注意督導整理，及增籌教育款項，擴充國教特種基金，并指導各鄉鎮組織學董會，及國民教育研究會。三十三年省視導聯合視導團，分區出發，凡擔任各部門視導人員，均附帶視導國民教育。

設法補救

三十一年度第一期，國海軍事發生，省視導人員均分派沿海縣份，辦理救護難民區區生工作，對於普通視導全省國民教育規則，因告停頓。第二期仍舉行分區視導，着重於國民教育工作之考成。此外省政府並派專員分赴各縣視察縣政實施情形，關於國民教育部份，注意下列七項考成：1.設校數是否依照計劃設足？2.國民教育經費籌撥情形？3.現任教職員資歷及待遇，是否合於規定標準？4.改教聯繫情形如何？5.學校基金籌集狀況？6.推行成人補助教育實施？7.奉行教育法令等，作為考成依據。

多數省份均已辦到。任滿兩年，即縣視導，亦經由省依原規定辦理。

(二)縣視導實施情形：縣督學員額，原定五十校以下者一人，五十校以上一百校以下者二人，一百校以上二百校以下者三人，二百校以上三百校以下者四人，年來縣政人員變動頻繁，合格人員為數有限，加以各縣因限於經費員額，致視校較多省份，尙未能如額設足。至督學每月須二十日在外視導，關於國民教育部份，注意下列七項考成：1.設校數是否依照計劃設足？2.國民教育經費籌撥情形？3.現任教職員資歷及待遇，是否合於規定標準？4.改教聯繫情形如何？5.學校基金籌集狀況？6.推行成人補助教育實施？7.奉行教育法令等，作為考成依據。

(三)輔導工作在二十九三十四年度內，曾通令各縣市區，轉飭各鄉鎮中心學校，依照部頒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要則之規定，輔導各該鄉鎮之國民學校。一面為促進地方教育起見，經指定師範學校區，兼為地方教育輔導區，各師範學校設地方教育指導員，分赴各該師範區各縣，輔導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鄉鎮保國民教育事宜。而中心學校對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應負示範及輔導之責。其輔導任務，分為教學管理兩類。各類示範，及解決困難，介紹書籍，領導參觀，聯合研究等。中心學校校長，並得視導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三十一年度，為加強輔導工作起見，由團組織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七團，遴選對於國民教育行政及教學訓練富有經驗之人員組織之。分赴七個行政督察專員區各縣，巡迴輔導。三十二年度後，將原有輔導團加以調整，並將七團編為一團，分組出發，督導整理，及增籌教育款項，擴充國民教育特種基金，及指導各鄉鎮組織學董會，及國民教育研究會。並對於各官教員之教學及訓練技術之改善，亦特加注意。此外並訂定國民教育視導要點，及各級視導人員聯繫辦法，通飭遵行。

關於輔導刊物之編印，二十九年由教廳編印者，計有部建教育通訊，福建教育，民教指導等三種。(並印製各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短期小學課本，國民課本教學法，教學掛圖及補充教材等。)三十年七月起，復刊行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三十一年除繼續刊行前項月刊外，並編印國民教育輔導叢書十五種。三十三年除按月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大批提供實際資料，分贈辦理國民教育各有關機關及工作人員參

此外，編印國教輔導叢書，及小學教師用書，充分供給國教人員研究。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以推進小學教師福利事業，為中心工作。迄三十三年度終止，計全省十師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除仙遊外，均已組織成立。縣國民教育研究會，已組織成立者，計四十四單位。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已全數組織成立。

(二)設立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廠，製造各項自然科教具，供應各校應用。

(三)編印地方性教材，為各校補充教材之用。計編印發行，有高小適用地方教材十七種，鄉土補充教材四冊，暨保衛大福建高中低教材一套。此外並購備聯合國掛圖，發給全省各中心學校，每校一套，另編印訓育掛圖，名人畫像，算術教學掛圖，小學國語掛圖等各種，普遍分發全省各校。

(四)頒發國民教育研究題，通飭國教人員，切實研究。

(五)省立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著重於教學技術，補充教材編訂，及訓育實施等，實驗研究工作之推行。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況：

(一)訂頒行福建省國民訓導聯繫辦法，及聯保政教聯繫辦法，但各縣實施不力，鮮著成效。(二)鄉鎮人員，應切實協助籌設學校，彙集基金，及強迫入學等工作，曾經一再通令，仍鮮成績表現。(三)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師，應協助政府辦理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宣傳政令，及組織民衆等工作，能切實運行者，尚屬少數。(四)國民兵團訓練時，應由學校施行成人補習教育，但各縣區，尙未能切實辦理。(五)鄉鎮保人

員，應會同學校調查學齡兒童，及文盲數，已有一部份縣區，著手辦理。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各種學校設置狀況：  
分年列舉數字與保數，作百分比如下表：

| 年度 | 國民學校  | 中心國民學校 | 省立小學 | 私立小學 | 私立初級小學 | 合計    | 全省保數  | 校數與保數百分比 | 備註            |
|----|-------|--------|------|------|--------|-------|-------|----------|---------------|
| 二九 | 三,七〇〇 | 八五     | 一    | 二九二  | 一五五    | 五,一三二 | 一五,六元 | 三三%      |               |
| 三〇 | 三,三六六 | 一,〇七   | 一    | 三三三  | 二五二    | 四,九七  | 三,三六二 | 三三%      |               |
| 三一 | 四,六一一 | 一,三三三  | 三    | 二九   | 一七二    | 五,八七  | 一四,一五 | 四〇%      |               |
| 三二 | 四,四九  | 一,三三〇  | 三    | 二九   | 二〇     | 六,二〇  | 一四,一五 | 四三%      |               |
| 三三 | 四,四二一 | 一,三三   | 四    | 二九   | 二〇     | 六,〇四  | 一〇,七五 | 五五%      | 私立小學與私立初小合併計算 |

二、歷年全省市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分年列舉數字，並作百分比列表如下：

| 年度 | 學齡兒童總數    | 收容學齡兒童數 | 在學兒童數 | 兒童失學數     | 小學畢業生數    | 失學成人總數 | 收容失學成人數 | 在學成人數 | 失學成人百分比 | 民教部畢業人數 |
|----|-----------|---------|-------|-----------|-----------|--------|---------|-------|---------|---------|
| 二九 | 一,七四,一〇三  | 五四,五九〇  | 二九%   | 一五五,五一三   | 三,五八〇,〇三三 | 一八六,〇七 | 一五%     |       |         |         |
| 三〇 | 一,四〇,七六   | 六九,九二一  | 四九,三% | 一八〇,八三九   | 三,〇〇六,四九  | 一八六,〇七 | 三三,二%   |       |         |         |
| 三一 | 一,三二六,九三二 | 七〇,五三二  | 五,三%  | 一,二五六,四〇〇 | 二,四〇四,四二〇 | 一八六,〇七 | 三三,二%   |       |         |         |
| 三二 | 一,三三六,六九一 | 六四,四四   | 四,八%  | 一,二七二,二四七 | 二,四〇四,四二〇 | 一八六,〇七 | 三三,二%   |       |         |         |
| 三三 | 二,三二八,三三  | 六六,六三   | 二,八%  | 二,二六一,七〇  | 三,三九,六三   | 一八六,〇七 | 三三,二%   |       |         |         |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項設備費四二二、三六二元內，劃撥一〇二、六〇〇元，補助各縣市(區)充為本年下半年增設國民學校充實設備費

(一)設備：二十九年設學校，每校發給開辦費二〇〇元，共需六五四〇〇元。但各縣原有校址之分布，尙欠均勻。因調整而遷移校具，修繕校舍等，按各縣校數多寡，酌給臨時費共三六〇〇〇元。三十年度核發全省各學校充實內容設備費四二二、二五〇元。三十一年度將列入國家概算之前

中，雖稍有增建，但仍未能達到原計劃，全省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中心國民學校，須有適合於部頒初步設備標準之規定。

(二) 書料二十九年印發各級民衆讀成人班婦女班  
應屆國考正一五、五〇〇本、短期小學課本六七七、二〇〇  
本、國民小學教學法一〇、〇〇〇部、教學掛圖六、〇〇〇  
部、及補充材料等六、〇〇〇份、共需經費一〇〇、九六二元。

第四目 師資

三十一年度印發各級國民課本八四〇〇〇冊、計需  
費三六〇二四八元、此外並印發編小學臨時補充教材、社  
會課本、及自行編印之臨時國民讀物多種、分發各校應用。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標準不合格數字之比  
該省小學教員總數二十九年為一六六五〇人、三十  
一年度為一五二〇三人、三十一年度為一八四〇〇人、三十二  
年度為二一七〇七人、合格人數為八八〇五人、占總數百分  
之四十一、三十三年度為二一五四三人、合格人數為一一四  
五九人、占總數百分之五十三、其餘不合格人員、由政府儘  
量參加短期訓練、及升學師範學校、俾進為合格教員。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該省省立師範學校、係分區設置、至三十三年度止、共設  
有一一校、依照規定、辦理普通師範科、師範師範本科、暨點  
修師範師範科等科、其畢業人數、計二十九年為四三九人、三  
十年度為六三九人、三十一年度為三九三人、三十二年為六四四  
人、三十三年度為八八三人、縣立師範迄三十三年度止、已設九  
校、每年畢業生、尚足供應各地需求、不另辦理短期師資訓練。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該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計辦理義務教育民衆教  
育特種教育等師資訓練班、並於各師範學校內、開辦甲乙丙  
三種簡易班、甲種簡易班、招收初中畢業程度學生、修業期間  
半年、乙種簡易班、招收小學畢業程度學生、修業期間二年、丙  
種簡易班、招收相當於初中畢業程度學生、修業期間一年。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該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按年均依部頒辦法舉辦、計  
二十九年度舉辦一八班、三十一年度舉辦二二班、三十一年度

舉辦三十八班、三十二年度舉辦三三班、三十三年度舉辦五  
一縣、並由廳依照部頒小學教員假期訓練教材大綱、編訂時  
義、印發備用。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編  
利事業概況  
該省對於國民學校教員之進修、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各  
發教員進修費四名、年支二〇〇元、三十一年起、歷年三年內、  
每區各有一優良教師進修、並先就國侯等十八縣、及省立  
永安實驗中心學校、省立永安師範附屬中心學校、各選拔一  
名、入省立師範專科學校進修、俾受進修費四〇〇元、惟結果  
僅有甯田等五縣進修、此外並鼓勵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服  
務成績優良人員、升學簡易師範學校、各小學教員、參加各師  
範學校附設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函授學校、一面遴選  
小學教員、參加國立師範學院附設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進  
修班、並組織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由省發出研究題、至教員  
福利事業、計有下列各項：(一)按年發給優良教員獎金、(二)  
進修全省公立醫療機關、對於國校教員診病用藥、予以減價  
優待、(三)每年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時、由黨政機關聯合  
地方社團、籌集教師福利事業基金、(四)各鄉鎮保甲團  
於學校附近、建築職員住宅、或撥用公有房屋、免費供其眷屬  
居住。

六、歷年省立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國民教育師資待遇、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均為二十二  
元、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七、省立國民學校教員待遇、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均為二十二  
元、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各書局供應、一面通飭各校採用、俾得解除書局無法供應  
水、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七、省立國民學校教員待遇、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均為二十二  
元、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各書局供應、一面通飭各校採用、俾得解除書局無法供應  
水、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七、省立國民學校教員待遇、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均為二十二  
元、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各書局供應、一面通飭各校採用、俾得解除書局無法供應  
水、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七、省立國民學校教員待遇、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均為二十二  
元、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各書局供應、一面通飭各校採用、俾得解除書局無法供應  
水、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七、省立國民學校教員待遇、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均為二十二  
元、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各書局供應、一面通飭各校採用、俾得解除書局無法供應  
水、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七、省立國民學校教員待遇、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均為二十二  
元、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各書局供應、一面通飭各校採用、俾得解除書局無法供應  
水、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七、省立國民學校教員待遇、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均為二十二  
元、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各書局供應、一面通飭各校採用、俾得解除書局無法供應  
水、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七、省立國民學校教員待遇、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均為二十二  
元、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各書局供應、一面通飭各校採用、俾得解除書局無法供應  
水、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七、省立國民學校教員待遇、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均為二十二  
元、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各書局供應、一面通飭各校採用、俾得解除書局無法供應  
水、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七、省立國民學校教員待遇、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均為二十二  
元、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各書局供應、一面通飭各校採用、俾得解除書局無法供應  
水、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七、省立國民學校教員待遇、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均為二十二  
元、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各書局供應、一面通飭各校採用、俾得解除書局無法供應  
水、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七、省立國民學校教員待遇、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均為二十二  
元、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各書局供應、一面通飭各校採用、俾得解除書局無法供應  
水、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七、省立國民學校教員待遇、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均為二十二  
元、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各書局供應、一面通飭各校採用、俾得解除書局無法供應  
水、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七、省立國民學校教員待遇、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均為二十二  
元、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各書局供應、一面通飭各校採用、俾得解除書局無法供應  
水、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七、省立國民學校教員待遇、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均為二十二  
元、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各書局供應、一面通飭各校採用、俾得解除書局無法供應  
水、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七、省立國民學校教員待遇、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均為二十二  
元、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各書局供應、一面通飭各校採用、俾得解除書局無法供應  
水、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七、省立國民學校教員待遇、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均為二十二  
元、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各書局供應、一面通飭各校採用、俾得解除書局無法供應  
水、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七、省立國民學校教員待遇、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均為二十二  
元、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各書局供應、一面通飭各校採用、俾得解除書局無法供應  
水、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七、省立國民學校教員待遇、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均為二十二  
元、與學生無從購得材料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五元。自二十二級至十一級，每級各增五元。自十一級至六級，每級各增十元。六級至一級，每級各增二十元。第一級薪俸可支二四〇元。初任職之師範畢業生，自十七級起支，月六十元。除應薪外，尚有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尚可進級加薪。各校合格校長教員，其在學校畢業時，成績列八十分以上者，得進一級。各校合格校長教員，在一級連續服務二年，而成績尚可者，依照年功加俸辦法為一年功級，准進一級加薪。其非在一級連續服務者，以三年為一年功級，如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者，得作連續。在一級服務計滿，各校教員兼任重要職務者，得進一級加薪。中心學校班級在十二級以上，國民學校在六級以上者，其校長暨民教小學兩部主任，並得酌加一至二級。支薪各校校長教員現支薪額已超過標準者，仍准照支。但年功加俸應予暫停。至年功級加薪額，與超過標準之薪額相符時，仍得繼續累計。各校校長教員照初任職標準改級薪級，如按其在學校畢業成績，及服務年限，驗務加薪，與成績等項提高支薪。其所提高薪額各項，合計至多不得超過六級，並應呈報證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核定。每學年終了，前項人員均得參加年終考績。

三十一年三月舉行全省行政會議時，由教育廳提出「切實改善中心暨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俾能安心服務」一案，經大會通過後，由省政府通飭遵照，其辦法如下：(1) 中心及國民學校教職員薪俸，應切實與同級或同資歷之公務員同等待遇。(2) 生活補助費及公米供應，依照本省各縣區公務人員生活補助及公米供應辦法辦理。(3) 實行考績及年功加俸。(4) 切實實施部頒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及各項辦法。

三十二年，除由廳督飭各縣區依照部頒小學教員待遇及服務辦法，并參照省頒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管理規則修正條文第一〇四條之規定辦理外，另照縣政人員待遇，發給職時生活補助費，及薪俸加成公糧部份三十二年度合格教員比照縣級人員待遇標準發給。最高額為月給一五〇市斤。不合格教員比照鄉鎮人員待遇標準發給。其最低額為四〇市斤。三十三年度起一律准照縣政人員待遇標準，不論合格與否，概以年齡為標準，發給食米。薪津部分，亦酌予提高。惟因各縣市經濟情況不同，待遇亦互異。但至多不過基本數八百元，加成效二十五倍。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照錄狀況：

小學校長及教員之任用，以登記或檢定合格之人員，為先委為原則。次及於具有代用資格者。教育行政機關對於中心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核，對於國民學校則從寬辦理。歷年情形合格人員仍多浮動，所補充者多為不合格人員。此種現象，在待遇提高，按期發放薪津食米之縣份較少發現。而教育經費積欠愈多者，異動亦愈劇。又關於舉行小學校員檢定登記，歷年均在積極辦理之中。而各縣登記檢定合格之人員，多不在學校工作。反之在學校工作者，又多為未經登記檢定合格者。此種反常現象，正在加以改進。

| 居別 | 師範畢業生總登記 |    |    |      | 無試驗檢定 |    |    |    | 試驗檢定 |      |    |    | 代用 | 備註                       |
|----|----------|----|----|------|-------|----|----|----|------|------|----|----|----|--------------------------|
|    | 小專       | 初小 | 初小 | 初小   | 小專    | 初小 | 初小 | 初小 | 小專   | 初小   | 初小 | 初小 |    |                          |
| 一  | 一、二五     | 三三 | 二  | 一、三五 | 一、四四  | 六  | 一四 | 二一 | 三    |      |    |    |    |                          |
| 二  | 六元       | 三  | 一五 | 三三   | 一〇元   | 四  | 三  | 六  | 八    | 三、九  |    |    |    |                          |
| 三  | 四五       | 二  | 九  | 三三   | 七     | 元  | 六  | 二  | 二    | 三、八  |    |    |    |                          |
| 四  | 三五       | 三  | 一  | 三三   | 二     |    |    |    |      | 一、七〇 |    |    |    | 第一屆有效期滿整請繼續有效<br>四年計四五六人 |
| 合計 | 三、四七     | 三三 | 六  | 三三   | 一、四一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七二 |    |    |    |                          |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中央補助該省國民教育經費，二十九年度一六〇、〇〇〇元，三十年度一、二八〇、〇〇〇元，三十一年度一、九四七、六〇〇元，茲將分配預算列表如左：  
 〇〇元，三十年度一、一五〇、〇〇〇元，三十一年度一、〇五七、六〇〇元，(原額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另撥特教巡迴團經費五七、六〇〇元，)三十二年度一、三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度一、二八〇、〇〇〇元，合計四、〇〇〇元，茲將分配預算列表如左：

| 科 | 目               | 二十九年度      | 三十年度預算     | 三十一年度預算    | 三十二年度預算    | 三十三年度預算    | 備註      |
|---|-----------------|------------|------------|------------|------------|------------|---------|
| 一 | 國民教育經費支出        | 1,800,000元 | 1,150,000元 | 1,000,000元 | 1,100,000元 | 1,100,000元 | 三十一年度預算 |
| 二 | 補助各縣市區及省立小學經費   |            |            | 350,000元   | 350,000元   | 350,000元   | 三十一年度預算 |
| 三 | 補助各縣市區教員及地方教材經費 |            |            | 500,000元   | 500,000元   | 500,000元   | 三十一年度預算 |
| 四 | 國民教育示範區經費       |            |            | 100,000元   | 100,000元   | 100,000元   | 三十一年度預算 |
| 五 | 建立國民教育特種基金      |            |            | 850,000元   | 850,000元   | 850,000元   | 三十一年度預算 |
| 六 | 國民教育準備費         |            |            | 500,000元   | 500,000元   | 500,000元   | 三十一年度預算 |

二、歷年會應撥經費狀況

| 年度   | 省列經費       | 縣及鄉經費       | 備註                  |
|------|------------|-------------|---------------------|
| 一九三三 | 1,133,000元 | 8,330,000元  | 戰時生活津貼及因公不在內百分比無法編造 |
| 一九三二 | 7,073,700元 | 15,501,000元 |                     |
| 一九三一 | 8,770,000元 | 18,480,000元 |                     |
| 一九三〇 | 7,800,000元 | 19,500,000元 |                     |

三、歷年籌集國民教育特種基金狀況

該省財政，係採取統收統支制度。所有地方自籌款項，均撥公款公產整理，劃歸縣庫保管。致一般學校基金籌集，甚感困難。雖迭經通飭各縣市區切實辦理，截至三十一年度止，據報已籌集者僅連江福鼎等十八縣。正在籌集者，僅壽寧等十四縣。受戰事影響無法籌集者，有福州等十縣市。其餘尚未籌集。三十二年度起，積極發動建立國民教育特種基金。其籌集標準，係按中心學校每年需費收二十市增市四

十市撥乾穀之田產基金。國民學校每班年需費收十五市增至三十市增乾穀之田產元金。惟因地方財力有限，經努力籌理，仍與預期標準，相差尚遠。茲將兩年來籌集數目列表如下：

| 年度 | 三、根據第一次五年計劃 | 三、根據各縣市區表報等 |
|----|-------------|-------------|
| 田賦 | 3,133,000元  | 8,330,000元  |
| 租稅 | 3,000,000元  | 3,133,000元  |
| 現金 | 1,500,000元  | 1,500,000元  |
| 債券 | 1,900,000元  | 1,900,000元  |
| 股票 | 1,500,000元  | 1,500,000元  |
| 獻金 | 8,330,000元  | 8,330,000元  |
| 房屋 | 3,133,000元  | 3,133,000元  |
| 其他 | 3,133,000元  | 3,133,000元  |
| 合計 | 20,000,000元 | 20,000,000元 |

第九節 廣東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自二十九年秋至三十四年冬，適在抗戰期間，雖沿海地斷全遭淪陷。幸地方有識之士，咸慨然國民教育為立國之根基，一致奮起協助政府悉力以赴。故在此數年中，一切尚能按照原定計劃逐步推行。第二次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已於三十五年一月起開始實施。惟茲節所述，尚有應特為聲明者。即三十四年九月後，該省全部光復，而原屬淪陷區之鄉保學校，一時尚未改組完成。因之所據以為統計之校數學生數班級數等，均未將此未改組完成各校之所有數字併入計算。然鄉保數及人口數，則須照全省應有數計算。故各項百分比，均與以前各年，只就後方縣份及戰地縣份之行政完整鄉保以計算者致有出入。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該省縣市以下各級行政機構，在三十年以前，計有九七縣，三局，二市，三九二區，四九六二鄉鎮，五九一九九保。三十年以後，因鄉鎮編組，鄉鎮保數字逐年遞減。計三十年全省有四五五八鄉鎮，五一九二六保。三十一年有四二八五鄉鎮，四八四三九保。三十二年有四一四三鄉鎮，四七三九一保。三十三年有三九四八鄉鎮，四六三三〇保。三十五年有三一八七鄉鎮，四三六九八保。復員以後，因全省各縣一律實施新縣制，原有區署一律裁撤。鄉鎮直接隸屬縣政府。又安化管理局，經奉核定改為連南縣。而由法國交回之廣州灣，則改為湛江市。故截至三十四年底止，統計全省共有九十八縣，二局，三市，一



六一一八人。三十四年爲八一、六九九九人。即在此六年中，共收

容學齡兒童二六六四、四六九人。依據三十四年全省人口數

三一、四二四、七六四人估計，約有學齡兒童四、〇八五、二一九〇

人。(包括年長失學兒童在內)即已入學兒童數，約佔學童

總數百分之六十五強。又收容失學成人數二十九萬二四

二、二一四人。三十年爲三三七、五四五人。三十一年爲三六八、

六九五五人。三十二年爲二六一、五三一人。三十三年爲二六七、

三六四人。三十四年爲四六三、五九六六人。畢業人數二十九萬

爲一〇五、三三一人。三十年爲一六六、八七一人。三十一年爲

二一八、六九一人。三十二年爲一一五、四六九人。三十三年爲

三八八、一八六六人。三十四年爲三三九、四〇四人。即在此六年

中，共收容失學成人一、六九八、七三一人。依據三十四年全省

人口數三一、四二四、七六四人估計，約有失學成人一〇、九九

八、六六七人。即已入學成人數約佔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十

五強。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概況

關於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內容設施，該省經

於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將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初

步設備標準」暨「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分別轉發各

縣(市局)，飭於三年內達到規定設備標準。即在三十一年

以前設立之學校，須於三十三年底完成。三十二年設立之學

校，須於三十四年底完成。其餘以次類推。惟截至三十四年底

止，各縣(市局)所報籌備學校內容設施，大部未達規定標

準。尤以圖書儀器、教員資格、教員待遇，以及輔導研究等項，多

未做到。經詳酌各縣(市局)實際情形，訂定分期充實計劃，

嚴飭遵行。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該省歷年國民學校教員人數，計二十九年三九、八七〇

人，就中合格者一七、一六九人，不合格者二二、七〇一人。三十

年四四、七二二人，就中合格者一九、七八三人，不合格者二四、

九三九人。三十一年五六、〇一九人，就中合格者二三、四六八

人，不合格者三二、五五一人。三十二年五六、一三〇人，就中合

格者二五、九〇一人，不合格者三〇、二二九人。三十三年五九、

五三二人，就中合格者二六、〇一四人，不合格者三三、五一八

人。三十四年六三、〇九九九人，就中合格者二六、四六六人，不合

格者三六、六三三人。

二、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該省歷年培養小學師資數，計在各類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十九萬九四六六人。三十年有一、八四一人。三十一年有一、

九〇七人。三十二年有二、二二九人。三十三年有二、二二五人。

三十四年有一、六三四人。合計六年來，共培養師資一〇、六八

二人。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該省小學教員短期師資訓練班，自二十九年開始舉

辦，計二十九年舉辦三十四班，畢業七、七四九人。三十年舉辦

十二班，畢業四、七三三人。三十一年舉辦十八班，畢業七、二四

人。三十二年舉辦十五班，畢業六、七六六人。三十三年舉辦十四班，

畢業六、一九九人。三十四年舉辦二班，畢業四、三三人。合計六年來，

共訓練短期師資一〇、二八四人。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該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自二十九年開始，歷年均有舉

辦，計二十九年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八班，畢業二、七五

人。三十年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十七班，畢業二、三七八

人。三十一年舉辦十五班，畢業一、二二二人。三十二年舉辦十

班，畢業三、四九人。三十三年舉辦四班，畢業二、〇七人。三十四

年舉辦十五班，畢業六、三六六人。合計六年來，共訓練小學教員

教員四、九六七人。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

員福利事業概況

關於國民學校教員之研究進修，該省除經常編印國民

教育指導月刊，及編印部頒各種國教小叢書，分發各教員參

考研究外，並曾通令各縣(市局)，轉飭所屬國民學校教員，

入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附設之函授學校，及令飭各省立

師範學校，一律附設小學教育通訊處，至國民學校教員之福

利事業，該省曾令飭各縣(市局)國民教育研究會，擬具各

該縣(市局)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實施計劃，及小學教員福

利事業經費籌集與管理辦法，惟因各縣(市局)國民教育

研究會組織多未臻健全，且籌集經費，亦不無困難，故福利事

業，各縣(市局)多未能依照原定計劃盡量舉辦。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關於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歷年均有提高。據各縣(市局)

歷年報告，計二十九年平均月薪二十五元。三十年平均月薪

四十七元。三十一年平均月薪七十五元。三十二年平均月薪

一百九十元。另津貼一百元。食米三、五市斗。三十三年平均月

薪二百五十元。另津貼三百元。食米四市斗。三十四年平均月

薪四百五十元。另津貼七百元。食米五市斗。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狀況

國民學校教員之登記及檢定，歷年舉行。計二十九年檢定小學教員一四、八九三人，代用教員一、三〇三人。三十年檢定小學教員七、七三人，三十一、二一年檢定小學教員一、三六九人，代用教員四、〇九人。三十二年檢定小學教員一、二二七人。三十三年檢定小學教員四、一〇人，三十四年檢定小學教員一、二七人。統計六年來共檢定小學教員一八、〇九九人，代用教員一、七三九人。曾經通飭凡具有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資格，及經檢定尚在有效期間者，應優先任用。其餘如具有部頒「小學教員檢定辦法」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亦得先行任用，再予依法檢定。此外如因合格教員過少，不敷應用時，准將曾在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人員，一律以代用教員任用，以資補救。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查中央撥助該省國教費，計自二十九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共六、四〇〇〇元。其分配數如下：二十九年撥四〇〇〇〇元，經全數撥發各縣（市局）為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三十年撥七、八〇〇〇元，除撥發給小學教員短期師資訓練班經費四、九六〇五〇元外，其餘分撥各縣（市局）為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三十二年撥一、八〇〇〇〇元，除撥發給小學教員短期師資訓練班經費四、二六八四元，及發給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份獎金二一、〇〇〇元外，其餘分撥各縣（市局）為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三十二年撥

一、三〇〇〇〇元，除撥發給小學教員短期師資訓練班經費一、三三、五〇〇元，及本省國教示範區開辦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外，其餘分撥各縣（市局）為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三十三年撥一、三六〇、〇〇〇元，撥發給本省國民教育示範區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及發給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份獎金二〇、〇〇〇元外，其餘分撥各縣（市局）為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三十四年撥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除撥發給本省國民教育示範區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及發給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份獎金二〇、〇〇〇元外，其餘分撥各縣（市局）為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

二、歷年省市縣區經費狀況

（一）該省歷年支出國民教育經費，計二十九年為三九二、九二二元，三十年為三五三、八一〇元，三十一、二一年為一、八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二年為一、六三三、三二一元，三十三年為七、六六、四五二元，三十四年為一、九二二、一〇四元，合計共六、八七、七、九元。各縣（市局）歷年籌撥國民教育經費，計二十九年為二、六四、五、〇〇七元，三十年為七、〇〇、二、四一元，三十一、二一年為三、〇四、八、一七五元，三十二年為三、三、七、五九三六元，三十三年為二、七、四、九、九四五元，三十四年為八、七、九、六、二、五七一元，合計共一、九、九、九、五、三、四七〇元。

（二）各縣（市局）保歷年自籌國民教育經費，計二十九年為一、〇、二、九、八、八三六元，三十年為二、六、八、一、九、七四六元，三十一、二一年為四、三、七、〇、五、四三五元，三十二年為四、五、七、六、四、八三一元，三十三年為四、七、七、六、八、二、五四元，三十四年為六、八、三、七、九、三、二四元，合計共二、四、二、七、三、六、四、二六元。

又歷年各縣（市局）國民教育經費佔教育文化費之百分比如下：二十九年佔百分之七、八，三十年佔百分之七、八，三十一、二一年佔百分之八、四，三十二年佔百分之八、二，三十三、三十四年佔百分之八、一。

（是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為八、九、五、三、一、七三元）三十一、二一年佔百分之八、四，三十二年佔百分之八、二，三十三、三十四年佔百分之八、一。是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為四、一〇、六、九、四〇六元。三十三、三十四年佔百分之六、二，五。是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為四、三、七、四、四七三元。三十四年佔百分之七、四，一。是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為一、一、八、六、二、六〇四元。

又歷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佔總經費之百分比如下：二十九年佔百分之二、二，三十年佔百分之二、二，八，三十一、二一年佔百分之三、七，三十四年佔百分之七、七、八。

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為三、九、二、六、一、八、一四元。三十一、二一年佔百分之三、七，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為九、九、三、二、一、八〇四元。三十二年佔百分之二、九，九。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為一、三、七、三、七、五、四一八元。三十三、三十四年佔百分之三、二，二。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為三、三、一、五、一、二、二九〇元。三十四年佔百分之七、七、八。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為一、五、二、三、二〇八、四七五元。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情形如下：三十年為九、九、六、一、六六〇元，三十一、二一年為七、九、五、七、八、五九〇元，三十二年為一、九、七、九、〇、七、四五八元，三十三年為二、二、三、〇、九、二、三六元，三十四年為五、九、四、四、九、〇〇〇元。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情形

養縣(市局)教育經費之清理。廣東省領下各縣縣市  
清運教育經費辦法一節。由教育廳分派各學前赴各  
縣(市局)督導。惟各縣(市局)原有地方教育經費頗為  
龐雜。糾紛尤多。因而當經延會由省通令。嚴限於三十五年  
度內一律清理完竣。又為保障教育經費免被移用起見。復訂  
定「廣東省各縣(市局)教育專款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規  
則」。至專款撥充校產。現尚無統計。

### 第十節 廣西省

#### 第一目 總述

廣西省二十二年起。即從事普及國民基礎教育運動。九  
月間。訂定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大綱。二十三年  
十月。訂定廣西六年計劃大綱。規定以政治力量為主。經濟力量  
為補助。於二十五年七月以前。全省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普  
遍設立。二十六年七月以前。全省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  
普遍設立。二十七年七月以前。一學年期間之短期國民基礎  
教育完成。二十八年以前。二學年期間之國民基礎教育完成。  
二十九年七月以前。全省村(街)國民基礎學校建設工作完成。  
不三年。各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及村街國民基礎學校。  
週全普遍設立。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入學人數。均大為增加。  
二十八年。為普及成人教育。加強建設。特定  
是年為該省成人教育年。頒佈廣西普及成人教育年實施方案。  
限於一年內。分期掃除文盲二百萬。實施結果。尚能順利完成。  
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頒布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復依照部令。  
訂定普及國民教育五年計劃。要點。繼續普及教育。并以  
普及國民教育程度。增加學額。充足學校基金。推成人體操

教育。充實設備。健全師資等六項為中心工作。推行結果。在第十  
一期已獲相當成績。第二期實施至三十三年六月止。全省已  
有中心國民學校一八六四所。國民學校一六四〇二所。幼稚  
園二二所。私立小學三六所。總計一八三三四名。學生人數計  
中心學校四三三。五二九人。國民學校一。二二五。五八五人。私  
立小學五。一三二人。幼稚園一。六八一人。總計一。五六五。九二  
七人。三十三年下半年起。日軍進犯。省境大半淪陷。預定工作。  
備受影響。除桂西二十餘縣能照原定計劃繼續實施外。其餘  
各縣各級國民學校。多因此暫停。迨三十四年八月。日軍投降。  
復當即訂定國民教育復員辦法。飭令各縣遵照辦理。截至三  
十四年底止。恢復上課者。計村(街)國民學校百分之七十。幼  
中心國民學校百分之五十。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一、歷年省市縣鄉鎮保額及數量之變遷

二十九年時。該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原設有第三科辦理督導區屬各縣國民教育。課長一人。科  
員二人。辦事員一人。三十三年七月。組織整編。取消各科。僅於  
督導室內設教育督導員及科員。各縣縣政府設第三科。課長  
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三年。辦事員一人。至三  
人。辦理全縣教育事務。再視鄉鎮之多寡。設督學一人。至五人。  
其職權標準原定每二十鄉(鎮)設督學一人。不足二十鄉  
(鎮)亦設一人。後以各縣區域遼闊。視導工作頗難兼顧。經於  
三十二年該省地方行政會議決議。重新規定以五鄉鎮至十  
鄉鎮設督學一人為原則。鄉鎮村街公所均設文化股。鄉鎮  
公所文化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文化股主任分  
別由各該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或輔導主任兼任。村街公

所文化股設幹事一人。由各該村街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師兼  
任。使公所與學校取得密切聯繫。以利政教合一之實施。至隨  
公所則分設區與鄉鎮之圖。因無獨立學校。僅在所內設助理  
員一人。負責辦理區內國民教育行政事宜。該省在三十三年原  
有十二個區專員公署。九十九縣一市一設治局。八十個區公  
所。一六六九鄉鎮。二〇六三四村街。因經費困難。三十三年  
共撤併為八個區專員公署。三二個區公所。一八七九個鄉鎮。  
一九九二二個村(街)。縣市局仍舊。

#####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三十三年該省人口總數共一四。八二五。三七七人。學齡  
兒童三。六〇六。二七四人。失學成人八八四。六二二人。失學兒  
童七五〇。八一五人。三十一一年人口共一四。八五九。六八五人。  
學齡兒童三。五七〇。七六三人。失學成人一。二〇三。四二〇人。  
失學兒童六一五。六七六人。三十二年人口共一四。九五七。九  
四一人。學齡兒童三。六九〇。五〇〇人。失學成人八〇九。六二  
八人。失學兒童四五五。四九四人。三十三年度日軍進犯省境。  
險陷者達七十餘縣市。直至三十四年七月以後。日軍始全部  
撤退。故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各項數字。無確實統計。

#####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該省視察輔導工作。在各級督學十二人。負責視察各  
縣市教育行政。并抽查各級國民學校。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  
署教育視導人員。初為第三科科長科員。後改為教育督導員。  
及科員。每星期負責督導視導區內各縣市國民教育。該省立  
師範學校區區輔導主任一人。輔導員一人。至四人。每三個月  
將輔導輔導工作。報告省政府督察核。并向該區督學隨時提

其轉運經過及意見互相取得密切聯絡。各縣市每五鄉鎮至  
十鄉鎮設置縣市督學一人。於每學期按照計劃。在其視察區  
域內。作普通巡視講一次。至各省市視察完畢後。於一個月內。即由  
各省市督學向省教育廳報告。呈報各省市政府。并由各省市政府分別  
呈報省教育廳及省政府核辦。專員公署視察人員。及縣市督  
學之視察報告。除報告省政府核辦。並由縣中心國民學校設  
置督學主任一人。向該校長兼理輔導國民學校事宜。由全體  
教職員協助之。每學期開始時。訂定輔導計劃。呈報縣市政府  
核辦。每月普通巡視輔導。本鄉鎮內國民學校一次。輔導  
時。備工作日記簿。將實地輔導經過。及困難問題或心得。按月  
呈報縣市政府核辦。

###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廣西教育研究所。首立桂林及柳慶師範學校。經教育廳  
指定各級國民教育示範區一所。從事改進教學之研究與實  
驗。自成立後。三十三年秋。省境淪陷。暫行定辦。又有廣西教育  
用品製造所。專製各校校具。如衛生模型。小學理化儀器。出  
品尚屬精良。至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在三十三年年底。多  
已組織成立。師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則於三十三年二月。完  
全成立。各校國民教育研究會。能依章如期開會。對於各項  
新問題。亦能詳盡研討。省國民教育研究會。於三十三年三  
月。在桂林舉行。結果編印「國民教育研究會」及「國民教育」等  
書。由會編印「民衆生活讀本」及「民衆如何抗戰」等  
三十四年推行成人教育。經由省編印「國民須知」至國民  
教育指導月刊。創刊以來。按月出版。

###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各級國民學校校長。初由鄉(鎮)村(街)長兼任。嗣以鄉

(鎮)村(街)本務紛繁。未暇兼顧。乃於三十年規定中心學校  
一律設區專任校長。國民學校則就經濟教育發達地方。酌設  
專任校長。自設專任校長以後。仍保持鄉鎮村之精神。使政教  
密切聯繫。又經訂定廣西各縣(市)鄉(鎮)村(街)公所與股  
區專任校長之學校聯繫辦法。該辦法內規定。鄉鎮公所應儘  
速運用行政力量。積極協助學校推行教育事業。學校亦應協  
助公所推行各種地方自治工作。所有鄉鎮村街公所文化股  
主任及幹事。均由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或輔導主  
任及教師兼任。亦間有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副鄉鎮長。兩  
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副村(街)長。自三十四年實行鄉鎮村街  
長副長選後。校長即不再兼任。公所與學校密切聯繫。推行  
政令收效甚宏。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公所設立小學如  
雜圖之設置狀況

該省自二十二年起推行國民教育以來。即規定每鄉(鎮)  
設立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一所。每村(街)設立國民基礎學校  
一所。如因人力財力不敷。或住戶密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  
得由鄰近鄉(鎮)村(街)聯合設立。簡(鎮)村(街)區  
域遼闊。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便於學生就學起見。除原設  
之本校外。亦得設立分校或分部。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所在地  
之村(街)。併入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辦理。不另設校。

七村(街)百分之八一。一。另有分校五。四〇二所。

三十一年各縣(市)鄉(鎮)村(街)調查統計。各級國民  
學校亦僅之修併。以適合「一鄉(鎮)一中心學校。一村(街)一  
國民學校」之原則。但為免除修併後因各校原有之經費校產  
等易於引起糾紛。及解決兒童就學不便問題起見。特規定區  
域遼闊或有特殊情形之鄉(鎮)村(街)。得將修併之學  
校。分別改為第一第二學校或分校分部繼續辦理。計原有二  
三三八鄉(鎮)修併為一。七五九鄉(鎮)三十一。平。修  
併統計數。原有中心學校二。三三六所。分部四四九所。修  
併後尚有中心學校一。八四四所。分部五八七所。原有二三。九七  
七村(街)修併為一九。一六四村(街)三十一。年。修  
併統計數。原有國民學校一九。五〇六所。分校五。四〇二所。修  
併後尚有國民學校一。六。五五九所。分校八。三二五所。

三十二年鄉(鎮)區行調查。各級國民學校亦再修併。等  
計全省中心學校一。八六四所。佔全省鄉(鎮)數一。八七九  
鄉(鎮)百分之九九。強。另分部六〇四所。國民學校一。六。四〇  
二所。佔全省村(街)數一。九。九三三村(街)百分之八〇  
強。另分校八。三九二所。此外有幼稚園二二所。私立小學三六  
所。上述國民學校修併數字看來。似尚未達到「一鄉(鎮)一校」之原則。  
但該省規定每一中心學校所在地之村(街)一。一至三街(一  
不另設國民學校。距離甚近。住戶密集之村(街)一。均聯合設  
立一國民學校。故實際上已達到每鄉(鎮)一中心學校。每保  
一國民學校之規定。

三十三年日軍侵入省境。大多數縣(市)淪陷。除淪陷區  
無從調查。呈報設校數者僅四十五縣。計中心國民學校六  
四三所。國民學校五六一九所。另幼稚園七所。私立小學一所。



實行「直隸教育」運用「五種教學」及「教育合一」之方法，以指導兒童及成人社會生活。

學生成績之考查，如月考、學期考、畢業考試等，均按時舉行。並於每學期結束時，報告各生家庭，成人社教材料，逐年均採用部編民衆課本，由省編印，經費發給各縣市應用。至三十四年省編民衆課本，因不敷應用，省府及根據地，均編自編民衆須知一類，大軍印發各縣市應用。

(三)訓練：中心國民學校附於學生之訓練事宜，除由教務主任負責辦理外，各教師均須遵照標準學生之實習，省府規定各級於每學期開學後，即依照部頒「小學實習標準」及「小學衛生訓練標準」訂定每週訓練中心，鼓勵實施，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學生之健康，及學業之進步起見。並規定各級學生均須成立學生自治體育讀書等會，至訓練方法，則以採用積極之指導，逐次消極之監督為主。各校教師，除平日在校內指導外，利用假期或星期日，分至各生家進行訪問，將學生之個性，及其在校平日之生活情形，告知其家長，期與家庭相聯絡，俾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打成一片。此為歷年各校訓練情形。成人學生之訓練，若職業訓練，養成運用四技之能力，及自治精神，一切教育活動，均應學生之自動精神，及自覺規律，以激發其成學興趣。

(四)設備：該省各級國民學校之設備，曾於二十六年頒佈第四國民學校標準，校設備標準，對於偏僻地方無力籌款辦之學校，由省另訂補助標準。原有國民學校補助三〇元，新成立者補助六〇元。原有國民學校之分校補助四五元，新成立者補助九〇元。原有中心學校補助九〇元，新成立者補助一二〇元。均由省款按年分發。一面令飭各縣(市)政府，或各地方財力情形，酌予補助，自訂分期設備辦法，呈准施行。並指定由縣(市)款補助各校設備費。其有共同需要者，由縣(市)統籌籌辦。自三十二年六月，部頒國民學校中、小學校初級設備標準後，即經省府擬定最低限度設備標準。截止各縣(市)均照標準辦理。訂定分期設備辦法，於三年內撥發經費。三十二年由省府撥發各縣(市)國民學校初級設備費一四七四〇元。時在普通教育費中撥發。國民學校，因原有設備多被損壞，經撥發補助費三〇〇〇〇元，指定作為修復校舍購置校具之用。由各縣撥款(省)款，比例攤分。又全省中心學校一八四四校，每校撥發圖書一套，每套五〇元，共計九二二〇〇元。撥發各中心學校初級模型一具，共計五〇〇〇元。另撥發優良中心學校四百校，每校撥發圖書一冊，共計二〇〇〇〇元。此外補助桂林市立實驗中心學校設備費五〇〇〇元。以上各項立案撥發中心學校設備費二〇〇〇〇元。總計達到部頒初級設備標準者，中心國民學校佔全數百分之七十。國民學校約佔全數百分之五十三。十二年省府又定製標準圖書一百套，分發各縣(市)。由各縣(市)選擇標準較優之學校購發應用。三十三年秋，甘肅省各縣(市)各級校會及設備，損失甚大。

###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目及合格與不合格教員之比較

該省各級國民學校教員及設備名額，係按各校教員必要人員設置。一般中心國民學校大都設有專任校長，聘請主任、教導主任各一人，教員每二至三人。國民學校校長多由村長兼任。下設專任教員一人至二人。二十九年後各國民學校

校經費村長事務紛繁，甚難兼顧，始紛紛改聘專任校長。因教師待遇微薄，且師範生畢業無多，故不合格教師仍佔甚大部份。補救辦法，即由省府各縣(市)作短期訓練，以增進其業務智能。收效尚著。計三十年教員職數為六七、九五九人，應聘訓練合格者九、五四九人，佔原有教員數百分之十四。三十二年教員數為六、九七八一人，合格教師為一、七四〇人，佔原有教員數百分之二十五。三十二年教員數為一、九七二二人，佔原有教員數百分之二十九。三十二年、三十四年因百廢待舉，教員職數及合格人數，無從統計。現任教職員數及合格教師數，正在調查統計中。

### 二、歷年訓練師資培養概況

該省於二十七年開始辦理師範學校，至三十一年已設立桂林、百色、天保、龍州、柳慶、南武、河池、憑祥、三十五年二月改爲桂林師範、等師範學校七所。及設立特種教育師範訓練所一所。三十二年四月奉令改爲省立桂林師範，以資訓練。增設省立平樂、桂林等師範學校二所。東則簽約師範師範學校八所，荔浦、鍾山、博樂、貴縣、博白、陸川、賓陽、田東等縣。前易師範學校八所。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共有省立師範及簡師十二所。縣立簡師八所，合計二十所。此外并由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該簡師班，至歷年訓練人數計三十年五八五名，學生二七七〇名。三十二年六十六名，學生二六七九名。三十二年一〇六名，學生四五三三名。三十二年一五九名，學生六九三三名。三十四年一〇九名，學生三八三三名。各年依上半年之統計數字，即前一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統計數字。畢業學生計二十九學年度一〇八六名，三十學年度一

〇〇名。三十一學年度一五五名。三十二學年度一八〇名。三十三學年度一七五名。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範訓練概況

該省中短期師範訓練班，在三十一年以前共有畢業生六四九一名。三十一年畢業二七七名。三十二年因該項畢業學生未任國民教師而有未畢業生任助教，師資恐慌亦不如前此之甚，故不再辦理短期師範。

四、歷年辦理長期師範訓練概況

該省小學教師訓練，向依規定辦理。至三十二年因經費困難，中心國民學校教師訓練分桂林及柳慶二區舉行，並由桂林及柳慶二省立師範學校專責辦理。每區原定訓練中心學校教師各三〇〇名。後實到受訓人數計桂林區三三四人，柳慶區三三七人，共四七一一人。再各縣縣長學校教師訓練計三九縣訓練教師人數四五〇〇人。三十三學年度各縣市辦理短期師範訓練班七十七班，學生三四五二一人。訓練事宜，由各地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負責辦理，所需經費由各縣縣款開支。各科課程及編制，均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長期訓練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科講師均聘請當地中學教師，縣府高級職員及對教育深有研究人士充任。每期訓練結束，據各縣列報成績，尚屬良好。廿四年大部份縣市漏留，除未留留之北流樂業高峯等十一縣，各辦理短期師範訓練班一班，共訓練國民學校教師九九九名外，餘均無法舉行。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訓練研究進修及教育福利事業概況

教育國民學校教員之研究進修，除令飭各省市立師範學校，仍實指課外教育團體編有國民教育指導員，分發各中

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師研習班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教育廳頒發各省市國民教育指導員研習辦法大綱，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辦法。三十二年年底止，該省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完全組織成立。省政府就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發十萬八千元，以八萬元交桂林文化供應社印國民教育叢書十種，以二萬八千元購買中國之命運五千餘冊，分發各縣市傳發各小學教員研讀。三十三年二月，省立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召開成立大會，同年三月召開省國民教育研究會，會期三天，廿九日至三十一日，出席會員七十三人。大會節目分座談會，研究報告，學術演講，分組討論，綜合討論，精神講話等項。是年秋，日寇進佔多數縣市淪陷，故研究工作，無法繼續進行。三十四年秋，省教育廳重新整理，通飭各縣市調整縣國民教育研究會，並將教育廳所發歷次研究問題，再行抄發，俾各級研究會開會研討。至教師之福利事業，會通令各縣市依照教育部規定，儘先舉辦，惟各縣經費支絀，尙難實施。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師待遇狀況

該省國民學校教師待遇，向極微薄，抗戰以後，物價日高，生活尤感無法支持。曾於二十九年通飭各縣(市)按各地實際情形，訂定提高教師薪俸及津貼米數辦法，呈准施行。當時各縣(市)遵辦結果，各校教師之薪俸，每月最低者為十二元，最高者為六十五元，另津貼糧食五十斤。三十年復由省令規定教師薪俸，應按照資歷，核定薪給，最高為一百元，最低為三十三元。並實施教師子女入學，享受免收公費待遇。惟除一二等縣份財力尚為充裕，能照規定辦理外，其餘各縣教師月薪僅有在二十二元至二十四元之間者。三十一年起以

各種小學教員待遇規定辦法，經即轉飭各縣(市)依辦法辦理。自四十五元至二百元，並依原部訂「小學教員薪給支取及實施辦法」，訂「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之規定，分別自訂實施細則呈准施行。是年教育部又公佈獎勵優良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規定每一縣(市)得選優良教師三人，呈報教育部。由部於三人中選撥最優者一人，年給獎金一百元，次優者二人，由省籌備公署獎。廣府亦於各縣(市)中心學校內，選擇優良教師八百人，分別補助其生活費，每人每年六百元，選擇方法，係按照各縣(市)中心學校教員比例分配，每有中心校五所者，補助一所，每所二名計共支經費四八〇〇〇元。此外爲使一般小學教師生活補助，撥款增進中，能安定生活起見，復規定每月支給生活補助費國幣十元，及津貼糧食五十斤。均由(縣)村(市)自行籌給。至三十二年教師薪給最高者為二百元，最低者五十元，平均為九十元。實物方面規定由地方撥給公糧糧券每月一二五至一百五十市斤，最高者一百五十市斤，最低者亦五十市斤。至優良教師之獎勵，經按照部訂辦法呈准獎勵，復由省選擇優良合格教師八百名，每名發給獎金六百元，以示鼓勵。三十三年非特最高仍為二百元，最低則為五十八元，平均為一百元。生活補助費最高為一千二百元，最低為一百五十元，平均為四百元。實物方面公糧糧券最高者已達三百市斤，最低五十市斤，平均為九十市斤。本年復選優良教師六百名，每名發給獎金六百元，計發出三十六萬元。三十四年二月行政院「月平獎金第一〇四四一八號令」，規定小學教師待遇，應比照普通級(市)級人員待遇標準支給。所選經

廣東省入縣市年度預算公糧則在徵征三成縣級公糧內支  
給。當時該省有少數縣份依照辦法予以改善。但亦有少數縣  
份因徵征公糧早已超過三成。尚不敷縣級人員之用。故中心  
國民學校教師能達到與縣級公務員待遇同等者。僅百分之  
六十強。而國民學校教師。則距離此項標準尚遠。計三十四年  
教員之待遇。據修仁等四十二縣(市)之統計。其薪金最高者  
仍為二百元。最低七十元。平均為一百一十元。公糧最高為三  
百市斤。最低為六十市斤。平均為一百市斤。生活補助費最高  
為三千元。最低者為二百元。平均為六百元。較前上年已有  
提高。

###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師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 狀況

該省自三十年起。即奉辦小學教師檢定登記。惟以多數教  
師資歷不合。故三十一年三月。依據實際需要。又訂定小學代  
用教師甄別試驗辦法。以資補救。三十二年三月。復舉辦第一  
屆小學教師檢定。同年六月舉辦第一屆小學教師試驗檢定。  
分平桂兩區舉行。參加試驗者共五七五人。核定成績結  
果。高級合格者五八八人。初級合格者一二二二人。高級一科至數  
科及合格者九〇人。初級一科至數科合格者一九八八人。三十二  
年九月。續辦第一屆小學教師檢定。三十三年度。因敵軍侵入  
甯境。該項工作暫行停止。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忙於  
復員工作。至三十四年底。始令各縣市作教師檢定登記檢定。

至各級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自推行國民教育以  
來。照廣東國民基礎學校辦理規則規定。各級校長由縣(市)  
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充。各校教師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提  
出(或)由(市)國民教育協會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

府委任。三十年六月。擬定「各縣(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  
師職員任用辦法」。規定各校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  
人員。簡具履歷。一併請件。提出鄉鎮或村街國民教育協會  
通過。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各校教師教導主任等。由  
民教育協會通過。呈請縣(市)政府委任。至各校教  
職員服務狀況。則自抗戰以來。物價日漸高漲。而各教職員待  
遇低微。工作熱忱不無影響。雖經省府一再通飭儘量設法提  
高。但以各地戰時經濟困難。未能多所改善。以致一般教職員  
常有改動他業。但大部份。仍含辛茹苦。堅守工作崗位。始終為  
國民教育繼續服務。殊堪嘉許。

### 第五目 經費

####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概況

國民教育經費中央補助款。計三十年度為六〇〇〇〇  
〇元。其中四〇〇〇〇〇元規定運用二十九年度。所撥未動  
支之一五九七五〇元。悉數撥作補助短期師資訓練。及教師  
進修之用。實際用於國民教育者僅二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一  
年度為一八五〇〇〇〇元。其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經省府  
委員會議決。用作短期師資訓練經費。實際用於國民教育者  
僅八五〇〇〇〇元。三十二年度為一一五〇〇〇〇元。其中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國民教師進修費四〇〇〇  
元。保留款五七五〇〇元。此項款項。經核准方可動用。  
三十三年度為一一一六八〇〇元。除以一六九五〇元。為  
撥學校經費外。其餘一八五四八五元。悉數併入三十四年度  
補助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用作印刷國民教育小叢書。發給  
各校應用。

#### 二、歷年省市縣區鄉鎮保經費狀況

三十年度省國民教育經費為二八〇〇〇〇元。縣市總  
經費為三四二五三〇三八元。縣市教育文化經費為七九五  
二五三元。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五二七〇八二九元。國  
民教育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六五。佔縣市總經費  
百分之二五。鄉鎮村街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八一〇七四  
九元。三十一年度省國民教育經費為一八四九五〇〇元。縣  
市總經費為一四七七一三二四一元。縣市教育文化費為一  
九二〇五九五元。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九五四三三  
五八元。國民教育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五〇。佔縣  
市總經費百分之六。鄉鎮村街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二四一  
二六三六〇元。三十二年度省國民教育經費為一一二四一  
四四元。其中補助各縣三四六〇〇〇元。短期師資訓練及費  
驗研所費三八〇〇六八元。省立兒童教育館經費一三〇〇  
〇〇元。補助香山慈幼院助師經費二〇〇〇〇元。國民教  
育指導月刊印刷費二〇〇五六〇元。國民教育委員會經費  
三三九五元。國民教育委員會經費二四九方〇〇元。縣縣  
按計劃市總經費為二二四九一六四七六元。縣市教育文化  
經費為三六九六四六〇一元。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一四  
七〇八一九七元。國民教育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  
四〇。佔縣市總經費百分之七。此外鄉鎮村街國民教育經費  
總數為一五一八一五〇四四元。三十三年度省國民教育經  
費為一二九二九二七元。其中國民教師進修費一六八九二  
七元。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一三〇〇〇〇元。省立國民  
教育研究會經費二〇〇〇〇元。國民教育福利事業費一〇  
〇〇〇〇元。民校課本印刷費五三二九一六元。省立兒童教

省教育廳一三〇,〇〇〇元,省立第一第二第三國民教育示  
 廳經費一三〇,〇〇〇元,幼雅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經費  
 九一〇八四元,至應經費計縣市總經費五六一,五三七,六  
 〇一元,縣市教育文化經費一〇七,五〇三,五五〇元,縣市國  
 民教育經費總數為七,七四六,二二三元,國民教育經費佔縣  
 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七,佔縣市總經費百分之二,此外應領  
 村街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一五六一,五六一,三三八元,三十四  
 年度省國民教育經費為一五,六六四,〇〇〇元,其中成人教  
 育經費一三,八四〇,〇〇〇元,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編印費八  
 〇,〇〇〇元,師範學校實習學校補助費五九四,〇〇〇元,  
 第二次成人教育推行委員會補助費二二〇,〇〇〇元,各級  
 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二一〇,〇〇〇元,至應經費計縣  
 市總經費為二,七七九,三八五,四三三元,縣市教育文化費為  
 一五七,六八七,九一〇元,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四二,二  
 七四,九七〇元,國民教育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二  
 七,佔縣市總經費百分之二,此外應領村街國民教育經費總  
 數為三,九七二,九八九,六一六元。

三、籌備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該省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對於各級國民學校基金之

籌備,甚為重視,於各縣市普遍設立學校時,即同時督責  
 籌集各級國民學校基金,自抗戰以後,物價波動甚大,原有基  
 金入息與學校經費支出相差甚遠,故三十年以後,各校多將  
 基金置置不動產,基金之籌集,由縣市依據實際需要,擬具籌  
 集辦法,規定籌集數額及期限,其方式多為整理原有教育財  
 產,向民戶勸捐,舉辦造產等,計三十年度籌集總額為九〇,四  
 九五,一七二元,三十一年度為二〇一,五八八,四八〇元,其

中有五種為租谷及田地未折計現款(三十二年度為三〇,  
 〇三九,二一五元,三十三年度為五五,〇三四,三五九元,三十  
 四年因省境淪陷,各洽區縣市之學校基金及學田損失甚大,  
 未淪陷區份尚能維持現狀,自復員以後,即督飭各縣市切實  
 整理清產,並從新按實際需要增籌。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課產稅  
 該省各縣市教育經費,自統收統支後,多因事實困難,未  
 能依照規定成立特種基金,各縣市學田,除八十八縣市呈報  
 共計一八,七四四畝八分,已依照省市縣學田課產稅學校課  
 辦法辦理,數年來因縣市經費支絀,能悉數撥充為各級國民  
 學校經費者甚少,至應領各級國民學校已籌獲之基金或學  
 田,則多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或國民教育協會保管生  
 息,作為學校經費,三十四年省境大部淪陷,各縣市鄉鎮教育  
 經費益形困難,收復後即督飭清理,現正擬訂縣市教育經費  
 課產特種基金辦法,同時應飭各縣市有學田者,應一律擬作  
 學校課產,增加學校收入。

第十一節 雲南省

第一目 概述

該省自二十一年以後,省教育廳遵案執行獨立,積極推  
 行全省義民教育,就學人數年有增加,二十九年奉頒實施國  
 民教育綱領,是年八月召集全省各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舉  
 行國民教育會議,聽取教育幹部訓練班,檢討現狀,宣稱法令隨  
 即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雲南省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  
 年計劃並准施行,要點如左:

一、遵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有關各項法令增籌

二、進行程序:內地一百縣區,應遵案逐年完成,其餘邊遠  
 三十一縣區,八年完成。

三、學校設置:依照部定年額(鎮)設中心國民學校一所,  
 每保設國民校一所之標準數,並酌各鄉鎮(鎮)及保  
 教育實況,依期增設。

四、經費籌集:除中央撥發補助外,省補助費定為各縣現  
 收耕地稅金數之四成,其無耕地稅或耕地稅不敷之  
 地方,由省庫比照實況,另與補助,各縣遵照部(鎮)中  
 心國民學校暨保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增籌,尤注  
 意原有教育財產之整理。

五、師資訓練:依照呈准之雲南省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新  
 制進行。

六、地方教育行政機構之調整:注重國民教育之實施,廣  
 籌制度之健全,與縣各級組織之聯繫。

七、各縣區中,對於國民教育之實施,有不能依期竣功者,  
 得經呈准將其開始時期後延,但原辦教育事業,仍應  
 繼續推行。

要點

依照上述要點,並訂定該省第一期教育程序及編組綱  
 要:  
 自三十年一月起,擬定計劃,分期按年推行,然因時局及  
 物價之影響,每年推行結果,多未能達到預定標準,原計劃由  
 各縣將地稅撥給之省補助費,以財政收支系統變更,自三十  
 年起耕地稅交歸國庫,僅改徵實物,省方既未另籌,而中央每  
 年百餘萬元之補助費,撥發各縣,為數有限,且各縣原有地方  
 教育經費,唯一來源為田產租息收入,田賦征實以後,學田再  
 徵征賦征借,一面未得大量補助,一面學田租息又復減少,至



其他籌備及因事涉頗大不易着手，所以事業計劃未能進展。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該省行政區域計一市、一二二縣、一六區、兩對訊區、計一三一單位，昆明市分八區，區下分保，其餘各縣屬均屬區、鄉、鎮、保，以下分保，全省計一、五五二鄉、一四、三六七保。自開始實施國民教育，即以之為根據，歷年各縣屬雖多擴大，關係對於國民教育，即以此為根據，歷年各縣屬雖多擴大，改為分校，嚴保歸併或減省，並應充實班級學額。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成人數

該省人口總數一〇、三九三、二九六，學齡兒童一、六八五、〇六九人，失學成人五、六一、五四一人，實施國民教育歷年均以此為根據，因該省戶籍，數年來未舉行普查，其變情形無從詳悉。

三十年就學兒童，連實施國教以前已受教育兒童合計八七八、三五一人，就學成人連實施國教以前已受教育成人合計一、二九二、一一七人。

三十一年就學及已受教育兒童計一、〇一六、三二一人，就學及已受教育成人計一、八〇六、一〇七人。

三十二年就學及已受教育兒童計一、〇四二、六九六人，就學及已受教育成人計一、八二五、七八七人。

三十三年就學及已受教育兒童計一、一〇七、四九五五人，就學及已受教育成人計一、九二三、五七二二人。

三十四年就學及已受教育兒童計一、二〇一、二八六八人，就學及已受教育成人計二、三三一、五二二人。

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屆滿，尚有失學兒童四八三、七八三人，失學成人三、三三〇、〇二九人。

###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自開始推行國民教育，全省劃有五個督學區，每督學區又分為四個國教視導區，共設督學五人，國教視導十人，按督學學人員工作綱要，國民教育視導標準，及每學期規定之督導中心工作，分期派道巡迴視察督導。

中心國民學校對國民學校之輔導，曾經制定詳細辦法，通令飭遵。關於參觀、展覽、教學觀摩、演講、實驗研究等項，尚能分別舉辦。

省立師範學校，對於區內地方教育之輔導，以交通不便，常多困難，除師範學校所在之縣，尚能實行，其餘僅以通訊及發行刊物等方式行之。

###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辦法及組織通則，迭經省府通令辦理，惟縣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多未能依期組織完成，師範國民教育研究會亦未籌組完成。政府國民教育研究會，仍暫由原設之省國民教育委員會辦理國教研究事項。部頒各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雖迭經印發，仍少具體之研究報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計劃，曾呈奉核准指定昆明縣邊陲三鎮，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辦理經年，小學尚有成效，民教則未能達到預定標準。

全省地方性教材，因才財兩乏，編訂已久，現經教廳指定人員負責編輯，並酌助經費，短期內有問世地，部份可編成書。至小學自然科教具，設廠製造，而物力人力，均感不敷。經分請有關工廠，分類代製，並將未發之教具兩部，分發省立民辦

女師及昆明縣國教示範區各一部，以資實驗並酌量儲備。

###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該省各縣地方政教工作人員，多屬專任，其由鄉、鎮、保長、副鄉、鎮、保長兼校長，或校長兼鄉、鎮、保長，副鄉、鎮、保長者，為數極少。

縣區鄉、鎮、保行政人員者，除協助傳設學校，調查失學兒童及民衆，強迫入學，籌集學校基金，提高教師待遇，籌備經費，充實設備及修建校舍等項外，並協助鼓勵教師進修，學術研究，及提倡教師福利事業。政教兩方聯絡合作，每年定期召集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參加鄉、鎮、保會議或鄉、鎮、保民代表會，及召集國民學校校長參加保甲長會議，或保民大會，研究教育實際問題。

縣屬各級教師亦協助當地推進自治工作，如：(一)開政府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參加鄉、鎮、保民代表大會，或各種民衆團體組織及活動；(二)履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宣傳政令，加強抗戰動員工作；(三)助政府推行春耕及冬耕運動，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提倡節約儲蓄，增進經濟建設；(四)助政府組織民衆訓練所，辦理好鄉，防止盜匪，鞏固後方；(五)學校課程及一切集團活動，注意與地方自治內容相聯繫，以引起學生研究政治之興趣及參加地方自治之活動。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幼稚園等之設置狀況

三十年——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〇〇一校，國民學校三、〇七九校，除改制外，尚有公立小學六、九三七校，已設國民學校，達保數百分之二十一。

三十一年——連同上年度共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四  
一校，國民學校五，七九九校。改改制外，尚有公立小學三  
九四〇校，已設之國民學校，達保數百分之四十一。

三十二年——連前兩年度共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四  
一八校，國民學校六，五四四校。除改制外，尚有公立小學二  
三三〇校，已設國民學校，達保數百分之四十五。

三十三年——連前三年共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三八  
四校，國民學校七，六五四校。除改制外，尚有公立小學二〇  
三一校，已設國民學校，達保數百分之五十三。是年因滇西各  
縣匪禍，中心國民學校停頓者六五校，國民學校停頓者  
二二三校，均未計入。故中心國民學校較上年減少。

三十四年——連前四年共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二  
九校，國民學校七，八八七校。除改制外，尚有公立小學一八  
三一校，已設國民學校，達保數百分之五十五。

第一次五年計劃終了，除及邊遠縣屬及收復區各縣局  
學校，尚未完全規復外，外地各縣屬中心國民學校已達每鄉  
鎮一所之標準。國民學校之設置，除中心國民學校所在之保，  
不再設國民學校外，平均約達三保兩校。幼稚園均係附辦。計  
四十三班。

二、歷年全省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三十年全省收容學齡兒童六三八，一四六八，占學齡總  
數百分之三十一。畢業生一三五，三三〇人。收容失學成人三  
四四，一〇〇人。連同以前曾受教育成人共一，二九二，一一七  
人。占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三十三。

三十一年收容學齡兒童七九七，六二五五人，占學齡兒童  
總數百分之四十七。畢業生一四〇，一三一人。收容失學成人  
五二九，四一〇人。連同已受教育成人共一，八〇六，一〇七人。  
占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三十二。

三十二年收容學齡兒童八九九，三四八八人，占學齡兒童  
總數百分之五十三。畢業生五九，六九一人。收容失學成人五二  
八，八七〇人。連同已受教育成人共一，八二五，七八七人。占失  
學成人總數百分之三十三。

三十三年收容學齡兒童七〇八，二七〇人，占學齡兒童  
總數百分之四十二。畢業生一八八，二二二人。收容失學成人  
五六九，三一〇人。連同已受教育成人共一，九二二，五七二人。  
占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三十四。

第四目 師資

三十三年收容學齡兒童七〇八，二七〇人，占學齡兒童  
總數百分之四十二。畢業生一八八，二二二人。收容失學成人  
五六九，三一〇人。連同已受教育成人共一，九二二，五七二人。  
占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三十四。

三十四年收容學齡兒童七〇七，六二二人，占學齡兒童  
總數百分之四十三。畢業生一八五，四五七人。收容失學成人  
三〇七，九四〇人。連同已受教育成人共二，三三一，五二二人。  
占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四十。

上述各年收容學齡兒童，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  
及各公立小學之小學班學生。畢業生人數，包括六年級  
四年級之畢業學生。收容失學成人，包括高初級成人班及婦  
女班。三十三年因匪區地方淪陷，學校停辦，學生數減少。三十  
四年民教班多數停頓，收容成人數亦減少。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該省對於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  
準，早經轉頒各縣令飭遵辦。但實施國教以來，先致力於量的  
推廣，學校開辦，經費各費，籌措已極困難，實無力同時充實設  
備。加以物價不斷高漲，物資缺乏，即如有款項，亦難照規定購  
置。是以近年來各縣屬對設備之充實，僅能範圍可憐。

三十一年十月省府決議，將各縣屬三十一年度縣級公  
立小學、及幼稚園教員，合格教員，包括專科以上學校、專科師

三十一年全省小學教員二五，九四二人，計合格教員一四，  
三七九人，代用教員一，五五三人。

三十二年全省小學教員三六，九〇二人，計合格教員一  
八，〇二〇人，代用教員一八，九〇〇人。

三十三年全省小學教員三四，〇二一人，計合格教員一  
九，九七三人，代用教員一，九〇〇人。

三十四年全省小學教員三四，四八一人，計合格教員一  
六，二二一人，代用教員一七，八〇〇人。

或經檢定合格人員。合格教員，約占現有師資之半數。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三十年設置省立簡師一八校，七四班，學生二八六三人。  
立全簡師一七校，三九班，學生一八九三人。

三十一年設置省立全簡師一五校，五四班，學生一八二三人。  
立全簡師二四校，三八班，學生一五八六八人。

三十二年設置省立全簡師一三校，五五班，學生一九五三人。  
立全簡師二六校，五五班，學生二二六二二人。

三十三年設置省立全簡師一三校，五四班，學生一七八五人。  
立全簡師一八校，四七班，學生一八九七八人。

三十四年設置省立全簡師一四校，六三班，學生二二五四人。  
立全簡師二一校，五五班，學生二一三八八人。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三十年各縣開辦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一九班，學生九一八八人。  
三十一年增設開辦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學生一〇三二人。內有七班學生二二三人。係由省立邊地小學附辦。

三十二年繼續開辦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二三班，學生八九四人。內有六班學生一六〇人。係省立邊地小學附辦。

三十三年指定三十七縣各開辦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一五班，省立邊地小學六校，各附辦一班，共計四三期，學生二二六〇人。

三十四年上年指定繼續辦理及本年開辦省立邊地小學附辦之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共計四五班，學生一八八八人。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三十年各縣開辦小學教員假期進修班六三班，訓練在職小學教員四、〇二五人。

三十一年由六個省立師範學校，按各該師範學校區，開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六班，計訓練所屬各縣在職小學教員二、〇一〇人。又由各縣自行訓練者，計二、三九〇人。

三十二年分縣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一八班，訓練在職教員一、一四八人。又由省訓團先後訓練各該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一八〇人。

三十三年分縣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二九班，訓練在職教員一、九八七人。

三十四年分縣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三三班，訓練在職教員二、三一〇人。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國民學校教員之進修，除辦理上述各類訓練班外，並督促參加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實施教學觀摩，指讀部頒教育通訊，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及其他教員專刊，以資研究。至教育福利事業，因基金籌措困難舉措者少。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育待遇概況：  
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歷年隨物價增加調整。三十三年部頒新訂小學教員服務待遇辦法，復經教育廳依照規定改為全省小學教員任用服務待遇實施辦法，呈准施行。正俸待遇分為十五級，最高一八〇元，最低六五元，依其資歷職務分等

核給省立小學教職員公糧，照省級公糧通案分得一公石八公斗六公升，依其年輪核定。生活補助費，亦照通案分給。各縣屬小學教員公糧，呈准自三十三年起支發，分三公斗至六公斗核給。並酌量各地實際情形，比照各該地方公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惟縣級公糧一項，因限於數量，不能普發。經省政府議決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及受賑款補助之保國民學校教職員，均由縣級公糧支發。其未受縣款補助之保國民學校，仍就地比照支給。其他年功加俸退休養老撫卹，均照章辦理。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概況：  
該省教育廳於三十一年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舉辦全省各縣屬現任及申請登記之小學教員檢定登記，據呈報各縣屬經履審合格，發給甲種登記證書者，計三、二二三人。發給乙種登記證書，准以代用教員任用者，計二、四〇三所。其未報之縣屬，原擬繼續辦理，並擬發給檢定證書。因所需經費預算，迄未奉准核定，以致未能依照計劃進行。

該省小學教員之任用及服務，早經定有專章。三十三年修訂之小學教育任用服務待遇實施辦法，對於任用服務一切事項，均有詳明之規定。

上述歷年師資狀況內所稱國民學校教員，均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公立小學及幼稚園教員。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三十年一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邊地教育費四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收入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

又是年中央增發國民教育補助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呈准移入下年度動用。

支出：分發各縣屬國民學校增校添班補助費

三〇〇、八八七元，省立邊地小學經費六五

一、三一二元，師資訓練及進修費五四、一〇

〇元，民教課本印刷費七〇、〇〇〇元，行政

視導、指導月刊及教育檢定等費一一三、七

〇〇元，共支出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三十一年—收入：上年結存流用中央增發國民教育補助

費一五〇、〇〇〇元，本年中央補助國民教

育費七〇〇、〇〇〇元，共合八五〇、〇〇〇

元。

支出：分發各縣屬增校添班補助費四二〇、〇

〇〇元，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費一八〇、〇〇

〇元，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補助費八〇、〇

〇〇元，民教課本印刷費一五三、四四〇元，

代扣教育部各縣屬國民教育通訊及國語千字

課刊物費一六、五六〇元，共支出八五〇、〇

〇〇元。

三十二年—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八〇〇、〇〇〇元。

支出：分發各縣屬中心國民學校充實補助費

二二〇、〇〇〇元，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補

助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小學教員假期訓練

補助費二四〇、〇〇〇元，國教示範區補助

費一〇〇、〇〇〇元，民教課本及指導月刊

國教研究通訊刊物印刷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支出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三年—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共一、二〇〇、〇〇〇

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八〇〇、〇〇〇元，

共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支出：分發各縣屬中心國民學校充實費三七

五、〇〇〇元，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補助費

三七〇、〇〇〇元，小學教育假期訓練補助

費一八〇、〇〇〇元，各縣屬國民學校增校

添班補助費二五〇、〇〇〇元，國教示範區

補助費六〇、〇〇〇元，中教課本印刷費一

五〇、〇〇〇元，地方性教材編印費一九八

〇〇〇元，國教師資函授學校經費二七、四

三五元，輔導研究刊物印刷費一〇、一五六

五元，小學自然教具製造費四八、〇〇〇元，

提前完成國教之昆明縣補助費二四〇、〇

〇〇元，共支出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四年—收入：中央上年核准增發提前完成國教之昆

明縣補助費三六〇、〇〇〇元。

中央本年核給國民教育經常費三〇〇、

〇〇〇元，臨時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收入一、三三六、〇〇〇元。

支出：轉發昆明縣提前完成國民教育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元，（連上年分配之二四〇、

〇〇〇元，共計發給六〇〇、〇〇〇元）又

補助經常費照案指定十五縣市辦理充實

國教內容設施，每縣市補助二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三、〇〇〇、〇〇〇元。部助臨時費照

案指定二十五縣市，辦理普及失學民衆識

字教育，每縣市補助四〇〇、〇〇〇元，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並呈准以半數代印

民教課本分發應用，共合支出一、三六〇、

〇〇〇元。

二、省、縣、鄉（鎮）保經費狀況：

省國教費——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三十年一五〇、〇〇

〇元，及三十三年八〇〇、〇〇〇元，已合併中央補助費分配

開支，詳見前項。

三十四年省教育經費預算內列支國民教育補助費一、

一七七、一九七元，依照核定分配，預算計優良小學及回民教

育補助費七七、一八七元，短期師訓補助費三二五、〇〇〇元，

國民學校增校添班補助費三二五、〇〇〇元，印刷民教課本

補助費二二五、〇〇〇元，編輯地方性教材補助費二二五、〇

〇〇元，均照案開支，共支出一、一七七、一八七元。

縣經費——三十年全省各縣屬縣教育經費七、三九六、

四〇三元，鄉（鎮）保經費一二、三四〇、三一二元，共合一九、七

三六、七一六元。

三十一年全省各縣屬縣教育經費一六、一八一、二二四

元，鄉（鎮）保經費二九、四九〇、三六九元，共合四五、六七一、五

八三元。

三十二年全省各縣屬縣教育經費二二、三五一、〇一二

元，鄉（鎮）保經費五六、六五六、〇一四元，共合八〇、〇〇七、〇

二六元。

三十三年全省各縣屬教育經費二五、四四一、七五四元，(續)保經費五八、七六六、二二五元，共合八四、二〇七、九七九元。

三十四年全省各縣屬教育經費一七五、三三三、九三五元，(續)保經費四〇九、〇八九、一八一元，共合五八四、四一三、一六六元。

以上各年各縣屬地方教育經費，係包括全部教費，內中國民教育經費約占百分之七十。

###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三十年據五九縣呈報，計中心國民學校五四九校，國民學校三、九七八校，共籌集基金動產估價八、一四一、四二六元，不動產估價二六、八八一、五六〇元。

三十一年據六六縣呈報，計中心國民學校八一二校，國民學校五、〇六一校，共籌集基金動產估價二二、四〇四、三〇四元，不動產估價七六、四一二、二四九元。

三十二年據五〇縣呈報，計中心國民學校五九六校，國民學校四、六三八校，共籌集基金動產估價二一、五八〇、九一七元，不動產估價六五、四七五、四二四元。

三十三年據二四縣呈報，計中心國民學校三〇四校，國民學校一、九六二校，共籌集基金動產估價一七、〇三三、四二〇元，不動產估價五六、六八二、二一八元。

三十四年據一二縣呈報，計中心國民學校一七五校，國民學校一、八二二校，共籌集基金動產估價四一、五七六、七〇〇元，不動產估價五九、五〇一、六四九元。

關於籌集學校基金，歷年均曾規定數額，惟以各縣地方經濟枯竭，籌集不易，如提撥廟產，抽收買賣雙方認捐之手續

費等項，又多窒礙，故未能照預定標準普遍推行。至估價係以時價為準，如時價變動，則有增減。

四、成立教育經費待積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該各縣地方教育經費，以學田租息收入為主要來源。此辦法現尚在核示中。

學田撥充校產，教育廳早經轉令實施。據各縣呈報，鄉保學校除原無學田者外，大都已經遵辦。惟獎勵師生自耕，甚少成效。查學田多距校遙遠，往耕不易，且原來等則，佃者居多，欲收入足敷支出，已甚勉強。自行耕種，不惟影響農收，恐亦無法

負擔田賦。關於成立特種基金，教育廳奉令後，即曾擬定縣地方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但以財政統收統支及教育專款專用等問題，與財政廳多次磋商，始呈請省府轉呈中央，現正在核示中。

## 第十二節 貴州省

### 第一目 總述

第一期五年計劃要點：該省自三十年度開始推行國民教育，以「在量的擴充上，力謀質的改進」為原則。並特別

注重邊區國民教育之推進。依據中央法令，參酌該省實際情形，訂定「貴州省實施國民教育整個計劃」分期分期，分期完成。第一期每鄉鎮應設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一所，第二期每二保設國民學校一所，第三期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第四期每十二縣每期一年，三期三年完成，並擬等二十六縣，每期二年，三期六年完成，第四期四十一縣(局)每期三年，三期九年完成。三十二年，各縣應逐年保設一國民學校之

標準，貴陽市係於三十一年七月成立。因市區租戶密集，保與保間相隔甚近，無分保校之必要。且市區原有私立學校甚多，是以市區設校標準，與計劃一般規定，稍有出入。但以能增設學校，擴充班級，儘量收容學童及失學民衆為主。至師資經費，及視導人員，均配合設校所數，分別編制，即備，並加強政教聯繫工作，期收完滿之效果。此外並經常舉辦小學教師檢定期其取得法定資格，促進教學效率。依據上述整個計劃規定原則，逐年訂定詳細實施計劃，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施行。茲摘要分述如左：

(一)增設學校，充實學額：中心國民學校，應自九九〇校增至一五九五校，國民學校應自三四〇二校，增至八六九三校，小學部及民教部每班學額，均以四〇人為度。

(二)創設國民教育層級示範區組織：省立國教實驗區及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於三十二年元月成立，省立嗣仁及盤縣國教實習區及各師範區實習中心學校，於三十二年二月成立。貴州等六縣國教示範區及標準中心學校，於三十二年三月成立。

(三)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三十年開始推行國民教育之初，國民學校教師月薪規定自六〇元至一〇〇元，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自六〇元至一二〇元，至三十二年國民學校教師月薪規定自九〇元至一四〇元，中心國民學校，規定自九〇元至一六〇元，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同薪，規定自一六〇元至二〇〇元。各縣市得酌酌財力，從優撥給。生活津貼與食米補助，須與縣級公務員同等待遇。

(四)加強訓練師資：各縣市小學教師，除於省立各級師範學校，培養正規師資外，並督飭各縣市舉辦國民學校短期

國民學校，並應相宜師資，並應地方需要。

(三) 充實學校設備，各縣各鄉政府遵照有關法令規定，標準，補助地方財力，由縣政府統籌撥發，並撥助地方人士捐助設備，以資補充。

(六) 加強實施國民教育，歷年均以地方教育行政中心，工作之一，督飭各縣縣長，教育科長，督學，鄉鎮保長及各校校長切實辦理。

(七) 鑑定國民教育經費比率，該省於三十二年起規定，縣教育文化費佔縣經費百分之四十，國教經費佔其中百分之七十，非有特殊情形，絕不准減少比率者，不得任意減少。

(八) 加強推行國教基金，督飭遵照部頒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基金徵集辦法，參酌地方情形，如整修學校及添置地方人士捐資興學及捐修校舍。

二、實施結果第一期計劃，在設校方面，中心國民學校，已達每鄉鎮一校之標準，保國民學校，約達每三保二校之標準，數量上已達預定進度，質量上尚待改進與充實之點尚多。自三十三年冬，對南寧縣以後，東南各縣，直接受徵集國教地方學校，或運船運，其他各縣，大軍雲集，國民學校，損失甚重，恢復困難。因於三十四年提出「維持並發展國教」並「加強」之方針，督飭各縣應先維持原狀，整頓內容，在教師待遇方面，中心國民學校教師，平均月支一百二十五元，國民學校教師，平均月支一百一十五元，較初期待遇，遞增如二倍，生活津貼，係於三十二年開始，數量多寡不一，食米補助，教員每人平均月支六市斗，較推行國民教育之初，增加約近三倍，糧食價高漲，地方財力困難，所增數額，仍不足以安撫生活，幸各級政府，均能設法，以資補助，刻省自勵，堅守崗位。

在師資訓練方面，除於省立各級師範學校，國民教育師範所，將進增設班級，舉辦國教短期師範班外，並加強小學教員假期講習，至於國教基金，則正加緊籌集，借補用以還，農村凋敝，原有教育經費，已被縣政府統籌應用，籌備基金，甚不易耳。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縣鄉鎮保區及徵集之組織

(一) 縣市方面：該省行政區域，一再調整，於三十四年年歲時，計市一，設治局一，縣七十八，各縣市政府設教育科，專掌縣市教育行政，設科長一人，督學二人至五人，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科長及督學，由縣市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其餘人員，由縣市長委任。

二、區鄉鎮保方面：該省各縣區公所，置正副區長各一人，民教，軍事，經濟，教育指導員（或分設主任）各一人，均專任，鄉鎮公所置正副鄉鎮長各一人，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除民政，警衛，得視人力財力許可時，設專任幹事外，經濟及文化幹事，均係暫由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兼任，保辦公區置長正副保各一人，戶籍，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除戶籍警衛經濟幹事由民衆推舉兼任外，文化幹事係由保國民學校教職員兼任，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均以分別專任為原則，在人才經濟特別困難地方，得以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分別暫兼鄉鎮保長，但須指定各該校教導主任或級任教員一人，兼助校長處理日常校務，至於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必須具備法定校長資格者始得兼任，該至三十四年底止，全省共有七十五區，一千四百五十九鄉鎮，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保。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根據三十一年度統計，全省人口共有二〇,五五七,三九九，學齡兒童約一,七九八,〇六三人，失學成人約三,五九九,五六八人，三十二年度人口一〇,八三一,九一三人，學齡兒童一,七九八,〇六三人，失學成人二,三九三,一二六人，三十三年度人口一〇,九六六,一九一人，學齡兒童一,八三一,九九〇人，失學成人一,〇四三,一五三人，三十四年度人口一〇,六八四,三九四人，學齡兒童二,〇八八,一一三人，失學成人三,三〇一,三六〇人。

三、歷年訓練輔導及實施研究實施概況

(一) 附設省教育廳設督導室，置國民教育督學二人，國民教育督導員（或視導員）六人，各縣政府設督學二人至五人，分區設置之縣，該縣設教育指導員一人，採層級督導考核制，省督學考核督導員，督導員考核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縣督學考核區教育指導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導員保國民學校。

(二) 實施狀況：省督學每學期分區出發，視導時間至少三個月，國教督導員每學期分區出發視導，每人担任視導五縣至十縣，每次視導時間至少四個月，縣督學每學期至少有四個月以上時間出外視察，區教育指導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隨時巡視及輔導區內學校工作之推進，省區視導會議，以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縣市視導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鄉鎮國教輔導會每三月或二月舉行一次，分區督導人員，在每學期開始前，將上期督導工作報告，調查統計圖表等件，送同本報督導計劃，呈由主管機關核辦，至

各縣實地研究機關研究工作報告，縣呈報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外，並分送上述機關備查。是項制度，實施以來，已見成效。惜以經費支絀，待遇不優，人員不易物色，工作程度，尚未能盡如理想。該省前為充實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設備，曾於三十一年在科地館內附設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廠，旋於翌年改組為中小學科學儀器製造廠，出品尚屬優良，惟以省庫支絀，未有特設資金，每期所製儀器，視訂製多家，始能購定出貨數目。因此所需原料器材，恆受物價影響，隨時提高購置價格，致使各學校無力多購。

### 四、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各縣對政教聯繫工作，側重在政策方面，規定鄉鎮公所及保甲公處，有關教育及其他重要政務集會，必須通知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出席參加，共同進行。學校方面，遇有各種重要集會，例如訓育學童兒童，招生，留生，補道入學，修繕校舍，籌募基金……等，亦必須約請鄉鎮保長親往參加，協商處理。

### 第三目 學校實施

#### 一、歷年設校概況

該省三十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至三十一年底，全省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九九二校，國民學校三四〇二校，未改組之公私立學校一〇九校，總計五五〇三校，平均約佔全省保數百分之三。以上三十二年度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九三校，佔全省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國民學校七八七四校，私立小學五七八校，共計八四五二校，約佔全省保數百分之三。三十二年度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一五八〇校，已超每鄉鎮一校之標準，國民學校八四一〇校，私立小學三六〇〇校，共計八七七

〇校，約佔全省保數百分之三。以上三十四年底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九五，超過每鄉鎮一校之標準，國民學校八六九三校，私立小學一三三三校，共計八八二五校，約佔全省保數百分之三。二、歷年收容學生人數及畢業生狀況

該省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收容學生，截至三十一年年底共有四四二、二五〇人，約佔學童總數百分之三十。收容失學民衆共有一七八、五八〇人，約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〇。三十二年度全省共有學生六三五、二六八人，約佔學童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收容失學民衆共計二九七、七一一人，約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十二以上。三十三年度，全省共有學生七一七、一八七人，約佔學童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收容失學民衆共計四六六、四三八人，約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十四年度全省共有學生七七一、二二七人，約佔學童總數百分之三十三以上，收容失學民衆共計七二六、三六〇人，約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每學年學生人數約佔各該年學生人數百分之七。

#### 三、流寓學校設備概況

該省各縣市局中心及國民學校設備，經教育廳通令，依照上期訂頒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設備及設備標準，及部頒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擇其急需部份，酌予地方財力，分期充實。第一期（三十至三十一年）充實學校約三分之一。第二期（三十二年）充實學校約五分之一。至三十四年充實學校約四分之一。但各縣以設校經費，地方財力困難，其能達到標準者，殊不多觀。

#### 第四目 師資

##### 一、小學教師數量之比較

依據三十一年度統計中心及國民學校（包括幼稚園）師資共計一四、四一六人，其他小學師資計二、七五四人，共計一七、一七〇人。三十二年度中心及國民學校師資計二五、六七三人，其他小學師資計一、五七二人，共計二七、二四五人。三十三年度中心及國民學校師資計二七、六二七人，其他小學師資計一、三九三人，共計二九、〇二〇人。三十四年度中心及國民學校師資計二八、九七七人，其他小學計一〇、八九九人，共計三〇、〇六六人。自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合格師資約佔總數百分之六十八，不合格師資約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二。

#####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該省三十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二三一人，高中師範科畢業生七人，簡師科畢業生六三人。三十一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一七八人，簡師科畢業生四〇人。三十二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二七二人，高中師範科畢業生三二人，簡師科畢業生九五人。三十三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二六二人，高中師範科畢業生三九人，簡師科畢業生三四四人。三十四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二四七人，高中師範科畢業生八三人，簡師科畢業生六四四人，多已分派服務地方教育。

#####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範訓練

三十年至三十一年省立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計安徽、貴州、綏遠、台江等四所，舉辦二十八班，受訓學員一、四〇九人，畢業分發任用者計七八一人。縣立國民學校師資訓練班計餘慶、涇江等三十七縣，共辦四十五班，受訓學員二、一五〇人，畢業分發任用者計三七七人。總計省立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或師訓班）四十一班，七十三班，實到受訓人員三、五五九人，畢業分發任用者一、一五八人。三十二年度省立省定、安順、

合江等國民學校師訓所，仍繼續辦理。一面復辦各縣設置

短期師訓班，依照規定設立是項師訓班者，計有省立保定等

國民學校師訓所四所，及水城等四十五縣，共設置八十八班，

受訓學生四、二九九九人，畢業者六十六班，學生三、二二三人，分

別各校服務。三十三年度為適應地方需要，將省立保定、安順、

山等縣，改稱省立第一、二、三、四國民教育師訓所，各縣短期師

訓班，亦繼續舉辦，係照規定設立是項師訓班者，計省立第一、

二、三、四國民教育師訓所，及附屬等三十縣，共設置五十六班，

受訓學生二、四二六六人，畢業分發任用者一、三八九九人，三十四

年度省立第一、二、三、四國民教育師訓所，受訓七、三六六人，

畢業三、一〇九人，各縣短期師訓班受訓六、五九人，畢業五、六九

人。

四、歷年辦理短期師訓班概況

三十年暑期曾在省立保定、都勻、盤縣、遵義等師範學校，

設在訓訓各縣中心學校校長及教員五、三三九人，三

十一年暑假仍照上年辦法訓訓三、九六六人，先後共計九、一

九人。三十三年以後，改由各縣辦理，又三十年暑假設班等十二

縣自行設班訓訓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九、〇〇〇人，三十一年暑

假設班，盤縣、貴陽等四十四縣市，自行設班訓訓國民學校校

長教員二、五二六六人，三十二年暑假設班，貴陽、貴州、貴州、

外、貴陽等十二縣，仍設班訓訓，共計舉辦六十二班，受訓教師

四、八六九人，三十三年度畢業者，有貴陽等五十六市縣，計六

十一班受訓教師五、九二四人，三十四年度畢業者，有第四、第

六兩行政區及貴陽、貴陽等二十三市、縣、局，共設二十六班，受訓

一、四六〇人及省立第一、二、四六六人不及格二、二四人。

五、歷年辦理師資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關於各縣小學教師進修，由教廳發行貴州教育月刊，及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以供各縣教員閱讀，並應章組織各級國

民教育研究會，定期開會研究，推行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及舉

行教育座談會，專辦研究通訊處，專題講義，與成績展覽等。

六、教師待遇概況

該省小學教師待遇，在三十三年至三十二年間，規定國民學

校教職員薪月以六〇元至一〇〇元為標準，中心國民學校

教職員月薪以六〇元至一二〇元為標準，此外每月支食

米津貼一斗至三斗，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間，規定教師月薪

以一六〇元至二〇〇元為標準，得優酌財力及生活程度，從

優撥給，生活津貼與食米補助，應與縣級公務員同等待遇，並

由縣市政府統籌發給，據三十四年調查，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

月薪最低九〇元，最高二〇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最

低八〇元，最高一六〇元，食米補助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最

低月支五市斗，最高一市石，生活津貼最低月支一〇〇〇元，

最高月支一、〇〇〇〇元，此外年功加俸津貼金，委考金，代

課薪給，獎勵優良教師等費，亦均分別辦理。

七、教師登記核定及任用服務概況

自三十年度開始至三十四年度止，參加檢定登記教職員

二、三九〇人，其中合格者五、四四人，任用教員一、一八九人，不

合格者六、五七人，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由縣

市政府遴選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規定資格

者派充，教職員由學校校長遴選具有上述規定資格或經檢

定登記合格者，報請縣市政府核准後聘任，小學教師初聘以

或教學成績過劣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當局，不得請

故撤換或解聘，數年以來，各縣小學教師，雖以待遇菲薄，生活

艱苦，然大多尚能堅守崗位，盡力教學，地方教育，賴以維持於

弗墜者，實此種堅苦奮發，熱心教育之精神所維繫。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概況

中央撥給該省補助費三十年度九十六萬元，三十一年

度八十萬元，均分補助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三十二

年度一百〇五萬元，以補助國教實驗研究及輔導為主，其次

則分補助龍里等貧瘠縣份二十八縣，及各縣標準中心國

民學校，三十三年度一百一十二萬元，分配補助國教示範國

民學校，三十四年度一百一十五萬元，以二百四十萬元分補助山

東河等八縣局辦理國民教育，其餘款項，分配貴陽、遵義等二

十三縣市作辦理民教及充實設備之用。

二、各省市縣區保經費概況

三十年度省國教經費五十萬元，佔省教育文化費百

分之十六，縣市地方自籌國教經費三百六十四萬二千八百

二十八元，約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五十二，三十一年度

國教經費二百四十萬餘元，包括實物津貼等費在內，約

佔省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三十三以上，縣市自籌國教經費二千

萬零六千三百七十四元，約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五十

七，三十二年度省國教經費一百四十九萬六千一百六十

八元，約佔省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二十二，縣市自籌國教經費三

千三百五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三元，約佔縣市教育文化費

百分之七十一以上，三十三年度省國教經費八十五萬九



千二百〇八元，約佔省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六。縣市自籌國教經費四千七百〇二萬七千三百四十元，約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五十五以上。三十四年度省籌國教經費一百五十二萬八千三百一十元，約佔省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七。縣市自籌國教經費一億三千七百一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五元，約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七十七。至各縣區籌備學校經費，係由縣市政府統籌編入地方國民教育經費預算內支給。

### 三、籌集國民教育基金狀況

該省各縣籌集國教基金，三十一年度，為三百一十八萬三千六百五十七元。三十二年度，為七百九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八元。三十三年度，為一千三百八十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元。三十四年度，為四千七百二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元。總計自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共籌獲基金七千二百二十二萬七千五百二十二元。

### 四、成立教育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該省教育廳於三十一年來，奉教育部令飭舉辦地方教育特種基金。經遵令擬具各縣市成立地方教育特種基金辦法。於三十二年元月奉教育部指令修正。飭由該廳呈由省政府通飭施行。惟因財廳與會計廳認為教育特種基金辦法，與財政統收統支原則不符。尤以學田撥充校產一項，財廳會計處均認為已指定為各縣公教人員食糧補助財源。如一旦撥充校產，將影響各縣公務人員食糧補助。地方財政困難，無法另籌抵補。對教育特種基金辦法，不能同意。乃從緩辦。迄今仍未實行。

### 第一目 概述

該省自三十年起，推行國民教育，惟因各地情形特殊，各縣設法標準，未能一概具備達成之條件。且一縣部局或屬康人聚居，或係保族同處。又非以特殊之學制及施教方法，不能收效。故將此若干特殊縣局列入邊教範圍。其餘各縣亦以分期實施之原則逐步推行。計第一期（三十年）有西昌會理雅安漢源等四縣。第二期（三十一年）增建瀘定瀘邊瀘南蘆山等縣。第三期（三十二年）增建康定瀘定瀘邊瀘南蘆山等五縣。第四期（三十四年）增建昌寶興甘改道孚九龍巴安丹巴等七縣。至邊教實施辦法，雖已二十一縣。但進展之程度殊不一律。茲將歷年各項設施概況，簡述如后：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行政組織歷年無多大變化。縣設教育科或第三科，（單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如下表）

| 年次        | 實施新縣制行政單位別 |    | 縣  | 區  | (鄉鎮) | 保  | 備考        |
|-----------|------------|----|----|----|------|----|-----------|
|           | 縣          | 區  |    |    |      |    |           |
| 第一年(三十年)  | 四          | 八  | 四  | 八  | 一    | 次一 |           |
| 第二年(三十一年) | 九          | 一六 | 九  | 一六 | 一    | 次一 |           |
| 第三年(三十二年) | 一四         | 二〇 | 一四 | 二〇 | 一    | 次一 |           |
| 第四年(三十三年) | 一四         | 二〇 | 一四 | 二〇 | 一    | 次一 |           |
| 第五年(三十四年) | 三          | 三  | 三  | 三  | 一    | 次一 | 曾經調整故較上年少 |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 年次        | 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 |           | 學齡兒童      | 失學成人    | 備考          |
|-----------|-------------|-----------|-----------|---------|-------------|
|           | 人口          | 失學成人      |           |         |             |
| 第一年(三十年)  | 六六,〇三五      | 一,〇七三     | 八四,七二七    | 二四四,〇八三 |             |
| 第二年(三十一年) | 一,〇七三,三三〇   | 一,〇七三,三三〇 | 一,〇七三,三三〇 | 三六,〇〇〇  |             |
| 第三年(三十二年) | 一,三〇〇,六四〇   | 一,三〇〇,六四〇 | 一,三〇〇,六四〇 | 四六,〇〇〇  |             |
| 第四年(三十三年) | 一,七〇一,二二二   | 一,七〇一,二二二 | 一,七〇一,二二二 | 六六,〇〇〇  |             |
| 第五年(三十四年) | 一,八三九,三〇〇   | 一,八三九,三〇〇 | 一,八三九,三〇〇 | 九三,〇〇〇  | 係依新調查數故顯有劇增 |

現在尚有失學兒童——一,二四二,一一五。  
現在尚有失學成人——九五〇,〇九二。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1. 省督學——計審雅康各設督學一人，常駐於區內。綜司各該區內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以及教育行政方面之督導。

2. 省國民教育視導員——督學之外，設有視導員

## 第十三節 西康省

(二)縣級領導  
 1. 縣政府——各縣局以縣等及學校多寡設督學一人至三人，教育指導員二人至三人，各縣區教育視導之責。  
 2. 鄉鎮——各鄉鎮設文化股主任，主持全鄉鎮督導事宜。  
 3. 中心學校——各中心學校，負領導與輔助各該鄉鎮內國民學校之責任。  
 4. 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該省為實施政教合一，加強教育效率，曾於二十九年及三十二年先後制定「西康省各縣政府與省立小學聯繫辦法」及「政教聯繫辦法」，督飭各縣依照辦法，作政教兩方切取聯絡，施行以來，縣府方面情況良好，惟下至鄉鎮保甲，以勞務既多，尙未盡合理想。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幼稚園等之設置狀況如左表：

| 年次       | 校數     |      | 學生數  |      | 備考  |  |
|----------|--------|------|------|------|-----|--|
|          | 中心國民學校 | 國民學校 | 省立小學 | 私立小學 | 幼稚園 |  |
| 第一年(三〇年) | 八一     | 五九   | 三    | 一〇   | 二   |  |
| 第二年(三一年) | 三三     | 七五   | 八    | 三    | 四   |  |
| 第三年(三二年) | 二五     | 八三   | 八    | 三    | 三   |  |
| 第四年(三三年) | 二六     | 九二   | 八    | 三    | 三   |  |
| 第五年(三四年) | 二五     | 一〇三  | 三    | 〇    | 七   |  |

國民學校第一年平均達五保三校，第二年平均達五保三校，第三年平均達五保三校，第四年達五保三校，第五年平均達五保三校。

二、歷年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自然科教具製造廠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係委託省立雅安機械廠辦理，嗣以該廠人事異動，工作停止，正交涉提貨。

| 年次       | 成人或兒童   |         | 失學成人  |       | 備考 |
|----------|---------|---------|-------|-------|----|
|          | 入學數     | 畢業數     | 入學數   | 畢業數   |    |
| 第一年(三〇年) | 三九、七八〇  | 三一、八二〇  | 二、〇〇〇 | 一、六〇〇 |    |
| 第二年(三一年) | 六八、四六〇  | 五四、七六八  | 四、八〇五 | 三、八四四 |    |
| 第三年(三二年) | 一〇七、五五五 | 八六、〇四四  | 五、〇五〇 | 四、〇四〇 |    |
| 第四年(三三年) | 一五五、六五三 | 一二四、五二〇 | 九、七五〇 | 八、八九一 |    |
| 第五年(三四年) | 一六五、二八一 | 一六五、一七八 | 六、四一六 | 六、四一六 |    |

歷年入學學齡兒童成人及失學成人總數百分比如下表：

| 年次       | 入學學齡兒童 |     | 失學成人 |      | 備考 |
|----------|--------|-----|------|------|----|
|          | 總數     | 百分比 | 總數   | 百分比  |    |
| 第一年(三〇年) | 45%    | 37% | 1.5% | 1.2% |    |
| 第二年(三一年) | 28%    | 22% | 1.3% | 1%   |    |
| 第三年(三二年) | 43%    | 34% | 1.2% | 0.9% |    |
| 第四年(三三年) | 68%    | 47% | 2.1% | 1.7% |    |
| 第五年(三四年) | 57%    | 56% | 1%   | 1%   |    |

三、歷年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計劃及充實狀況：

歷年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計劃：三十年偏重學校之建設，對內部之充實，僅以培修及保持為務。三十一年則規定改設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應力求校舍之完整，及校具之充實。新設者亦應妥加籌劃。故是年曾制定中心國民學校教學設備標準，通令遵照。其中一部份如地圖國旗國民教育有關書籍，由教育廳代為製發。三十二年又規定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舍應依照標準改建或新建，並設法與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毗鄰，校具及教學用具亦應分期設備。一部份由教育廳統籌分配。三十三年復規定：(一)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校舍以新建為原則。如必須利用祠廟公所應照標準修葺其完整。(二)由縣組織充實學校設備委員會統籌辦理。(三)各縣學校設備應依照標準訂定分期充實辦法。(四)應先充實中心國民學校，次及國民學校。(五)一部設備用品依照部頒初步設備標準規定，由教育廳統籌撥發。(六)由教育廳主持

自然科教具製造廠，備各縣校借用。三十四年因變於各縣經費拮据，標準過高，造成匪易，令將必需之圖書儀器桌椅衛生用品儘先設置。嗣復遵教育部指示，依集中財力，分期選擇充實原則，指定雅安、天全、蘆定、康定、冕寧、五縣為第一期充實縣份，並就部撥補助款，分配雅安五十萬元，天全、蘆定、康定、冕寧四縣各三十萬元，存儲該縣再自籌與補助費同額之款，全部撥作充實各校設備之用。

充實狀況：該省對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內容，雖歷年均有充實計劃，令實施。但因交通阻滯，地方貧瘠，加以各縣正致力於學校數量的擴充，所以做到方面僅做到初步改進。至省中心國民學校一、九二所，國民學校一、二二三所，中心國民學校現已作初步充實者四一七所，正在實行充實者一五所，尙形簡陋者三〇所，國民學校現已作初步充實者七七三所，正在進行充實者二一〇所，尙形簡陋者一四〇所。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及資格如下表：

| 年次         | 教員數   |     | 合格教員數與不合格教員數之比 | 備考 |
|------------|-------|-----|----------------|----|
|            | 合計    | 不合格 |                |    |
| 二十一年(三十一年) | 一,六六六 | 三〇〇 | 一〇〇:三〇         |    |
| 二十二年(三十二年) | 一,六六六 | 三〇〇 | 一〇〇:三〇         |    |
| 二十三年(三十三年) | 一,六六六 | 三〇〇 | 一〇〇:三〇         |    |
| 二十四年(三十四年) | 一,六六六 | 三〇〇 | 一〇〇:三〇         |    |

二、歷年辦理師資訓練概況

(一)三十四年辦理師資訓練三校，教職員六十一人，師範九

班，畢業學生五十五人。簡師十班，畢業學生三十八人。縣立簡易師範二校，教職員十六人。簡師師範五班，畢業學生五十四人。

(二)三十一年度省立師範三校，教職員七十九人，師範九班，畢業學生七十二人。簡師十四班，畢業學生四十一人。縣立簡易師範二校，教職員十七人。簡師二班，無畢業學生。縣立簡易師範師範二校，教職員十九人。簡師師範五班，畢業學生五十二人。

(三)三十二年度省立師範四校，教職員一百二十三人。師範九班，畢業學生四十五人。簡師十四班，畢業學生一百四十一人。縣立簡易師範二校，教職員二十一。簡師三班，無畢業學生。縣立簡易師範師範二校，教職員二十八人。簡師師範七班，畢業學生五十二人。

(四)三十三年度省立師範四校，教職員一百一十九人。師範十六班，畢業學生三十五人。簡師八班，無畢業學生。縣立簡易師範二校，教職員十八人。簡師三班，無畢業學生。縣立簡易師範師範二校，教職員二十八人。簡師師範七班，無畢業學生。

(五)三十四年度省立師範七校，教職員一百五十五人。師範十三班，畢業學生五十一人。簡師十一班，畢業學生一百一十二人。縣立簡易師範五校，教職員四十五人。簡師六班，畢業學生三十一人。縣立簡易師範師範二校，教職員二十九人。簡師師範六班，畢業學生三十四人。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該省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過去亦僅於簡師學校附設訓練班，計共辦九班，訓練七十二人。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該省小教員訓練係選縣辦理，計已辦縣份，有會理、鹽源、鹽邊、雅安、榮經、冕寧、康定、西昌等縣，共計辦六四〇人。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表概況

國民教育研究會：省級及省立師範學校區域國民教育研究會，於三十三年上期分別成立。縣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除第四期實施新制縣份外，均已成立。惟因教員待遇微薄，影響研究情緒，是以書函工作多，實際工作少。教員福利事業，現已擬具計劃，正積極辦理者，僅有冕寧、巴安、鹽邊、天全等縣。

六、各縣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如下表：

| 薪                     | 生活補助費 |      | 公                | 糧  |
|-----------------------|-------|------|------------------|----|
|                       | 最高    | 最低   |                  |    |
| 120 元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 70 元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 各縣視其經費情形自行調整但不得超過省級標準 | 4 市斗  | 4 市斗 | 各按遵照規定自行征收學米藉以補助 |    |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關於師範生服務問題：教育廳曾擬有師範學校整飭辦法，凡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均由教育廳統一分發任用。迄至目前止，先後舉行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九次。第一次為二十九年八月，合格二〇人。第二次為二十九年十月，合格一四一人。第三次為二十九年十一月，合格五三人。第四次為三十年一月，合格四七人。第五次為三十年八月，合格三二人。第六次為三十一年六月，合格二八人。第七次為三十一年七月，合格三人。第八次為三十二年一月，合格五人。第九次為三十四年八月，合格八人。試驗檢定僅三十四年八月舉行一次，合格一

五人均由各縣分別任用。第以生活高昂待遇微薄，異動率特  
 大。年統計縣市國教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支出及縣市總預算  
 之百分比（如附表）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國教補助費分配狀況（如附表）  
 二、歷年各省市縣區國教經費分配狀況，分年列表如下，並分  
 以省境遼闊，交通不便，至今仍多未報。其已報者，如屬寧縣復  
 三、關於籌集國民學校基金，該省除將部頒辦法及注意  
 事項，轉頒各縣遵照外，會另擬「發動社會人士擴大籌集國  
 教基金補充辦法」一種，令就所能範圍內，逐縣得集具報。惟  
 四、該省地處邊陲，情形特殊。歷來教育款項從未切實清  
 理。上年曾擬訂地方教育經費獨立收支保管辦法，令飭各縣  
 局會同縣參議會，澈底清查會報。現各縣局均在清查整理中。

| 縣 別 | 地方總預算      | 教育文化支出     | 國民學校經費    |           | 百分比  | 教育文化支出 | 備 考 |
|-----|------------|------------|-----------|-----------|------|--------|-----|
|     |            |            | 中心學校      | 保國民學校     |      |        |     |
| 西 昌 | 33,013,270 | 11,870,070 | 3,573,460 | 2,328,750 | 17%  | 50%    |     |
| 會 理 | 36,186,990 | 10,932,680 | 1,272,260 | 1,814,860 | 9%   | 29%    |     |
| 越 嶲 | 20,303,890 | 8,328,800  | 2,400,000 | 3,000,000 | 2%   | 65%    |     |
| 冕 寧 | 14,377,070 | 5,024,350  | 849,760   | 780,480   | 12%  | 32%    |     |
| 鹽 源 | 10,326,890 | 3,523,076  | 1,039,640 | 850,170   | 10%  | 33%    |     |
| 昭 通 | 6,460,030  | 1,804,070  | 270,600   | 345,680   | 9%   | 30%    |     |
| 南 安 | 9,522,380  | 4,002,360  | 1,393,830 | 443,480   | 10%  | 45%    |     |
| 宜 賓 | 43,617,100 | 19,040,060 | 8,019,200 | 5,107,200 | 30%  | 70%    |     |
| 雅 州 | 16,830,520 | 5,932,550  | 673,380   | 1,817,760 | 10%  | 42%    |     |
| 樂 山 | 10,400,020 | 7,125,760  | 1,940,400 | 1,446,000 | 20%  | 45%    |     |
| 天 全 | 15,043,900 | 3,028,270  | 723,240   | 486,300   | 8%   | 31%    |     |
| 蘆 山 | 8,135,400  | 3,113,020  | 900,000   | 930,000   | 23%  | 60%    |     |
| 定 邊 | 10,340,000 | 3,183,000  | 917,930   | 1,334,160 | 22%  | 70%    |     |
| 定 興 | 5,518,000  | 1,570,000  | 769,000   | 517,000   | 25%  | 57%    |     |
| 康 定 | 3,788,000  | 639,000    | 240,000   | 255,580   | 19%  | 57%    |     |
| 巴 中 | 8,007,550  | 1,775,900  | 300,790   | 290,860   | 8.4% | 33%    |     |
| 巴 南 | 1,595,540  | 217,730    | 183,330   |           | 12%  | 87%    |     |
| 巴 東 | 2,043,606  | 272,400    | 212,400   |           | 10%  | 89%    |     |
| 巴 南 | 1,198,200  | 265,860    | 110,000   | 126,000   | 20%  | 90%    |     |
| 巴 中 | 2,175,130  | 211,080    | 92,340    | 76,280    | 6%   | 60%    |     |
| 巴 中 | 1,401,500  | 154,960    | 122,440   |           | 9%   | 89%    |     |

西康省各縣三十三年實施國民教育經費概況表

| 縣             | 別              | 地方總預算      | 教育文化支出    | 國民教育經費    |           | 總預算 | 比率  | 備考 |
|---------------|----------------|------------|-----------|-----------|-----------|-----|-----|----|
|               |                |            |           | 中心學校      | 保國民學校     |     |     |    |
| 西會越冕鹽屏雅榮漢天蘆康瀘 | 昌理獨寧源邊南安經瀘全山定定 | 16,937,900 | 4,000,820 | 1,788,232 | 1,184,375 | 17% | 65% |    |
|               |                | 19,660,330 | 2,569,830 | 366,120   | 910,920   | 8%  | 62% |    |
|               |                | 10,000,000 | 2,688,000 | 800,000   | 1,000,000 | 18% | 67% |    |
|               |                | 7,562,000  | 1,703,720 | 424,880   | 390,240   | 11% | 54% |    |
|               |                | 5,610,000  | 1,420,786 | 519,820   | 175,086   | 12% | 48% |    |
|               |                | 8,000,000  | 386,890   | 103,800   | 177,840   | 0%  | 38% |    |
|               |                | 4,766,500  | 1,171,880 | 846,940   | 244,740   | 28% | 98% |    |
|               |                | 21,115,620 | 3,050,000 | 1,603,840 | 1,021,440 | 12% | 75% |    |
|               |                | 8,631,000  | 1,832,040 | 242,280   | 649,200   | 10% | 58% |    |
|               |                | 9,954,000  | 2,384,360 | 639,000   | 520,000   | 12% | 62% |    |
| 7,939,000     | 1,243,180      | 241,080    | 182,100   | 5%        | 33%       |     |     |    |
| 3,453,000     | 610,930        | 184,930    | 192,000   | 11%       | 62%       |     |     |    |
| 5,477,486     | 707,120        | 142,560    | 222,360   | 8%        | 96%       |     |     |    |
| 2,870,396     | 588,640        | 210,240    | 133,600   | 2%        | 78%       |     |     |    |

西康省各縣三十三年實施國民教育經費概況表

| 縣             | 別              | 地方總預算     | 教育文化支出    | 國民教育經費  |         | 總預算 | 比率  | 備考 |
|---------------|----------------|-----------|-----------|---------|---------|-----|-----|----|
|               |                |           |           | 中心學校    | 保國民學校   |     |     |    |
| 西會越冕鹽屏雅榮漢天蘆康瀘 | 昌理獨寧源邊南安經瀘全山定定 | 0,026,761 | 1,200,738 | 374,400 | 344,360 | 12% | 59% |    |
|               |                | 8,022,317 | 1,036,908 | 253,409 | 293,241 | 63% | 54% |    |
|               |                | 8,586,465 | 641,792   | 174,960 | 246,014 | 12% | 67% |    |
|               |                | 3,036,871 | 695,004   | 229,898 | 203,574 | 13% | 62% |    |
|               |                | 2,407,440 | 452,320   | 222,400 | 50,000  | 11% | 61% |    |
|               |                | 1,553,843 | 378,530   | 103,800 | 177,840 | 15% | 89% |    |
|               |                | 1,478,334 | 91,860    | 57,600  | 24,960  | 6%  | 90% |    |
|               |                | 5,616,577 | 836,586   | 430,966 | 229,800 | 12% | 74% |    |
|               |                | 2,991,854 | 684,520   | 151,630 | 288,000 | 15% | 65% |    |
|               |                | 4,911,019 | 1,443,070 | 500,000 | 513,868 | 21% | 70% |    |
| 2,867,352     | 472,513        | 148,554   | 97,580    | 8%      | 54%     |     |     |    |
| 1,451,889     | 208,716        | 73,270    | 68,000    | 10%     | 68%     |     |     |    |
| 1,910,485     | 316,840        | 63,000    | 120,860   | 10%     | 70%     |     |     |    |
| 1,581,356     | 23,728         | 142,128   | 83,360    | 13%     | 94%     |     |     |    |

西康省三十三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教經費分配支出明細表

| 縣別 | 中心學校分配數  |          | 保國民學校分配數 |          | 分配數合計    | 支出金額     | 保留金額     | 備考                                |
|----|----------|----------|----------|----------|----------|----------|----------|-----------------------------------|
|    | 開辦費      | 經常費      | 開辦費      | 經常費      |          |          |          |                                   |
| 雅安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
| 漢源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 西昌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 會同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 越嶲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 天全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 蒙自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 鹽源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 康定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 定邊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 南定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 定城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 合計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原未列入分配數在保留數內<br>挪支購置教材教具不敷費<br>匯費 |

西康省三十三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教經費分配新制各縣支出明細表

| 縣別 | 中心學校分配數  |          | 保國民學校分配數 |          | 分配數合計    | 支出金額     | 保留金額     |
|----|----------|----------|----------|----------|----------|----------|----------|
|    | 開辦費      | 經常費      | 開辦費      | 經常費      |          |          |          |
| 雅安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漢源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西昌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會同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越嶲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天全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蒙自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鹽源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康定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定邊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定城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合計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縣局別                         | 分 配 金 額      |              |                |                  | 備 考 |
|-----------------------------|--------------|--------------|----------------|------------------|-----|
|                             | 縣立小學         | 省立小學         | 省立幼稚園          | 合 計              |     |
| 道 江 巴 龍 化 定 安 定 康 理 九 丹 雅 道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合 計                         |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西康省三十一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教經費分配邊遠縣局支出明細表

| 縣局別                         | 分 配 金 額      |              |                |                  | 備 考 |
|-----------------------------|--------------|--------------|----------------|------------------|-----|
|                             | 縣立小學         | 省立小學         | 省立幼稚園          | 合 計              |     |
| 道 江 巴 龍 化 定 安 定 康 理 九 丹 雅 道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合 計                         |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西康省三十一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教經費分配支出明細表

| 科 目       | 分 配 金 額    | 支 出 金 額    | 保 留 金 額    | 備 考                              |
|-----------|------------|------------|------------|----------------------------------|
|           |            |            |            |                                  |
| 教具製造版經費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                                  |
| 省訓練團經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國民教育補助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保留金存撥中央補助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合 計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列支出二〇,〇〇〇元存教育部不致一九,〇〇〇元在其他保留金內挪支 |





公立各師範學校均能依  
辦法大綱。三十一年十月頒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  
通則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備辦法之規定。籌組師範及  
縣國民教育研究會。至三十四年。各縣各級國民教育  
研究會報告成立者。已有四十四縣。各師範學校亦均先後  
成立國民教育研究會。並按期開會工作。

公立各師範學校均能依  
辦法大綱。三十一年十月頒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  
通則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備辦法之規定。實施輔  
導。並舉行輔導會議。

四、歷年實驗研究（包括國教示範區及編輯地方  
性教材自然科學教具製造廠等）實施概況

（一）人口數：民國三十一年三十一日。全省人口總數為九  
五二六、七七九人。三十二年為九、二三八、五九九人。三十三年  
三、四、四、八六〇、〇四一人。

（二）國民教育示範區：三十二年六月。奉部令辦理國民  
教育示範區。當經教育廳訂定省立西安師範學校（設於西  
安城南五里。盛靈寺在長安縣境內）附近長安、海屬之五  
橋、馮籍、甘河、細柳、黃良等五鄉為國民教育示範區。由西安師  
範學校就近負責輔導。年來該示範區工作着重區內各校教  
學方法之改善。

（一）政教聯繫辦法之訂定：該省曾訂有「陝西省各縣  
實施政教聯繫辦法」。由省府於三十三年九月咨准教育  
內政廳備案。令各縣遵照辦理。辦法內規定：各縣應以政治  
力量發展地方教育。所有縣鄉鎮保甲行政人員。對於以下事  
項。須盡力補助：（1）籌建學校；（2）改進入學；（3）籌集學校  
基金；（4）提高教師待遇；（5）充實學校設備；（6）改善學校  
環境；（7）鼓勵學術研究；（8）協助學校舉辦教師福利事業。

（三）現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至三十四年。年底。現有  
失學兒童數為五二、二六一人。失學成人數為一、二四九、〇  
一五人。

（二）編輯地方性教材：教廳會依照教育部三十一年頒  
發各省市搜集或編輯地方性教材辦法。擬定「陝西省教育  
廳地方教材編輯委員會簡章」。呈部備案。三十四年。復將地  
方教材編輯委員會組織調整加強。由各委員切實負責進行。  
現正向各縣搜集材料。進行編輯中。

（9）編輯地方教材：各縣應以教育方法。促進地方自治。所  
有各級學校教師。對於以下事項。應盡力協助：（1）清查戶口  
；（2）編組保甲；（3）舉行保甲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4）推  
行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精神總動員暨戰時動員；（5）指導民  
衆組織合作社；（6）提倡節約儲蓄；（7）宣傳政令；（8）改良  
風俗；（9）提倡造林及改進生產事業。並將縣各級政教人員  
輔導工作列為政成之一。

（四）自然科學教具製造廠：該省於三十二年。由省企業  
公司撥款。定製小學自然科學教具六十套。三十二年。原擬由  
省企業公司撥款。定製小學自然科學教具。分發各縣中心國民  
學校。嗣以企業公司估價過高。遂決定進行廠製。三十三  
年二月開始籌備。四月成立。十二月。製成小學自然科學  
教具七十套。先後配發咸陽等三十四縣。三十四年。省儀器製  
造廠。製成小學自然科學教具一百套。儘先配發各縣中心國  
民學校應用。

（三）自然科學教具製造廠：該省於三十二年。由省企業  
公司撥款。定製小學自然科學教具六十套。三十二年。原擬由  
省企業公司撥款。定製小學自然科學教具。分發各縣中心國民  
學校。嗣以企業公司估價過高。遂決定進行廠製。三十三  
年二月開始籌備。四月成立。十二月。製成小學自然科學  
教具七十套。先後配發咸陽等三十四縣。三十四年。省儀器製  
造廠。製成小學自然科學教具一百套。儘先配發各縣中心國  
民學校應用。

（二）應辦保長及校長兼職情形：據三十四年統計。全省  
應辦保長。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者一人。保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者一、六四七人。校長兼鄉鎮保長者。則尙無其人。

（五）研究：完成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曾由教廳督飭各  
縣。按照教部三十年十一月頒發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

（四）研究：完成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曾由教廳督飭各  
縣。按照教部三十年十一月頒發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助  
產園等之設置狀況

（六）經費：省視導。每行政督察區。每年由教育廳撥定  
教育指導員一人。以資視導。區內各縣教育。並根據各指導員  
視察報告。指示各縣應行改進事項。2. 縣視導：歷年督飭各  
縣政府。依照省頒各縣督學服務規則之規定。分區分期派  
定督學。及指導員。視導各鄉鎮保國民教育。並分別優  
劣。予以獎勵。

（五）經費：省視導。每行政督察區。每年由教育廳撥定  
教育指導員一人。以資視導。區內各縣教育。並根據各指導員  
視察報告。指示各縣應行改進事項。2. 縣視導：歷年督飭各  
縣政府。依照省頒各縣督學服務規則之規定。分區分期派  
定督學。及指導員。視導各鄉鎮保國民教育。並分別優  
劣。予以獎勵。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助  
產園等之設置狀況

（七）輔導：1. 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各縣中心國  
民學校。對各鄉鎮內國民學校。多已實施輔導。並能依照計劃  
按期舉行示範教學。各國民學校教師教學方法。逐年均有進

（六）經費：省視導。每行政督察區。每年由教育廳撥定  
教育指導員一人。以資視導。區內各縣教育。並根據各指導員  
視察報告。指示各縣應行改進事項。2. 縣視導：歷年督飭各  
縣政府。依照省頒各縣督學服務規則之規定。分區分期派  
定督學。及指導員。視導各鄉鎮保國民教育。並分別優  
劣。予以獎勵。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助  
產園等之設置狀況

（八）督學：省視導。每行政督察區。每年由教育廳撥定  
教育指導員一人。以資視導。區內各縣教育。並根據各指導員  
視察報告。指示各縣應行改進事項。2. 縣視導：歷年督飭各  
縣政府。依照省頒各縣督學服務規則之規定。分區分期派  
定督學。及指導員。視導各鄉鎮保國民教育。並分別優  
劣。予以獎勵。

（七）輔導：1. 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各縣中心國  
民學校。對各鄉鎮內國民學校。多已實施輔導。並能依照計劃  
按期舉行示範教學。各國民學校教師教學方法。逐年均有進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助  
產園等之設置狀況

（九）督學：省視導。每行政督察區。每年由教育廳撥定  
教育指導員一人。以資視導。區內各縣教育。並根據各指導員  
視察報告。指示各縣應行改進事項。2. 縣視導：歷年督飭各  
縣政府。依照省頒各縣督學服務規則之規定。分區分期派  
定督學。及指導員。視導各鄉鎮保國民教育。並分別優  
劣。予以獎勵。

（八）督學：省視導。每行政督察區。每年由教育廳撥定  
教育指導員一人。以資視導。區內各縣教育。並根據各指導員  
視察報告。指示各縣應行改進事項。2. 縣視導：歷年督飭各  
縣政府。依照省頒各縣督學服務規則之規定。分區分期派  
定督學。及指導員。視導各鄉鎮保國民教育。並分別優  
劣。予以獎勵。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助  
產園等之設置狀況

（十）督學：省視導。每行政督察區。每年由教育廳撥定  
教育指導員一人。以資視導。區內各縣教育。並根據各指導員  
視察報告。指示各縣應行改進事項。2. 縣視導：歷年督飭各  
縣政府。依照省頒各縣督學服務規則之規定。分區分期派  
定督學。及指導員。視導各鄉鎮保國民教育。並分別優  
劣。予以獎勵。

（九）督學：省視導。每行政督察區。每年由教育廳撥定  
教育指導員一人。以資視導。區內各縣教育。並根據各指導員  
視察報告。指示各縣應行改進事項。2. 縣視導：歷年督飭各  
縣政府。依照省頒各縣督學服務規則之規定。分區分期派  
定督學。及指導員。視導各鄉鎮保國民教育。並分別優  
劣。予以獎勵。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助  
產園等之設置狀況



改辦。除原在城內及歷史久遠者外，其餘鄉村學校校舍多屬簡陋。教育廳有鑒於此，特於訂定該省國民教育實施要則中，規定左列各項為最低限度之建築設備：

1. 各校本校校舍應建築於各該縣鎮或保之適中地點，使學生往返便利，且便於行政管理。分校校舍建築地點，應視地方居民分佈情形，及交通狀況，妥為選定，應以兒童就學便利為原則。絕對禁止拆毀舊有學校，移地建築。

2. 每一教室須能容納學生四十至六十人，均應南北採光，避免東西方向。新建教室應採用日字形或曲尺形，全校教室數以能容納當地全數學齡兒童為準。

3. 學校均應備有教員住宅、圖書室、辦公室、廚房及其他必要之房屋。

4. 學校各項房屋，以用瓦頂磚牆為宜，務使堅實耐久，維護整潔。

5. 學校體育場不僅為學生活動場所，亦為民衆之運動場及國民兵隊之訓練場。其地址及大小可視當地環境決定之。

6. 應備公所保辦公處國民分隊及合作社辦事處，可與學校同時設置，惟須與教室及學校辦公室隔離，以免影響教學。

7. 中心學校除前列房屋外，並應備有學生宿舍、大禮堂及貴重書。

8. 學校大門之建築，應以簡潔莊嚴堅實耐久而又所費不多為原則。

9. 校舍材料應選擇各校均應備有。

10. 大廳寬約二公尺，高約一公尺，每教室至少一塊，小

廳寬高一公尺，寬半公尺，每教室至少三塊，均應備有。若不備大廳，則可多備小廳，併合使用。

11. 課桌椅應按兒童身長製備，高度不同之三種或四種。教師參考用書，應備有各科教學法、課程標準、暨有關教育理論等書，應備有各科教學法、課程標準、暨有關史地博物字彙辭典雜誌等。

12. 兒童及民衆讀物，應選購適合兒童及民衆程度之讀本，近者多種，以便輪流閱讀。

13. 掛圖應備有國父遺像、國府主席肖像、蔣總統肖像、新生活運動掛圖、世界最新地圖、衛生掛圖等。

14. 體育及音樂科設備，應備有量高尺、視力測驗表、體重秤、沙坑、滑梯、爬梯、鞦韆、毽子、毬、風琴、胡琴、笛、簫、笛等。

15. 算術科設備，應備有市尺、市秤、市斗、市升、大毛算盤、計數器等。

16. 中心學校設備，須能供給國民學校借用，或由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共商輪用辦法。

17. 各校應酌設校園農場實施生產教育。

18. 各校應酌設校園農場實施生產教育。

(一)三十二年是年五月，教育部頒發國民學校暨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經教育廳轉令飭遵。所需經費，中心學校除由各該縣地方款項撥充外，餘就地籌措，國民學校則由所在保籌集。

(二)三十二年，是年除派員督導各縣切實依照部頒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辦理外，並委託省企業公司機器廠代製小學自然科教具六十套，分發各縣中心學校備用。此外並印製小學適用之本省地圖一萬五千份，科學掛圖二千套（每套五十種）均經先後分發各縣校。

(三)三十二年，是年除派員督導各縣切實依照部頒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辦理外，並委託省企業公司機器廠代製小學自然科教具六十套，分發各縣中心學校備用。此外並印製小學適用之本省地圖一萬五千份，科學掛圖二千套（每套五十種）均經先後分發各縣校。

(四)三十二年，是年除派員督導各縣切實依照部頒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辦理外，並委託省企業公司機器廠代製小學自然科教具六十套，分發各縣中心學校備用。此外並印製小學適用之本省地圖一萬五千份，科學掛圖二千套（每套五十種）均經先後分發各縣校。

(四)三十二年，是年除派員督導各縣切實依照部頒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辦理外，並委託省企業公司機器廠代製小學自然科教具六十套，分發各縣中心學校備用。此外並印製小學適用之本省地圖一萬五千份，科學掛圖二千套（每套五十種）均經先後分發各縣校。

價通商，決定另行設廠製造。二月開始籌備，四月間成立。至十二月年底止，共製成七十套。先後配發成陽等三十四縣。按原計劃各縣於三十三年年底，須完成部頒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百分之六十。其中由縣統籌支給者，均經先後照發。由各校自行製備者，亦有多數縣份達到規定目標。

惟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舍建築，因限於經費，在短期內實不易依照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附圖樣式完全改建。

(五)三十四年，是年除督飭各縣就地地方財力，依照教育部頒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及中心國民學校暫行標準，並實各校設備外，並由省儀器製造廠續製小學自然科教具一百套，儘先配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據年底統計，各縣已完成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百分之二十。惟各校於重要圖書、器具及校舍，仍多未達規定標準。至小學自然科教具之製造，則尚與計劃程度相符。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計中心國民學校一、一三七所中，約計已充實者二二九所。正在充實者六八六所，尚未充實者二二二所。國民學校一、二五九一所中，約計已充實者三三七八所，正在充實者五、一四七所，尚未充實者三、六六六所。

第四目 經費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小學及幼稚園教員以下照此）數目及合格不合格

教學之比較

歷年（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小學教師數及合格與不

合格與否

合格與否

合格與否

合格與否

合格與否

合格數字之比較列表如左：

| 年 度   | 師 範     |         | 小 學     |         | 備 考 |
|-------|---------|---------|---------|---------|-----|
|       | 合格人數    | 不合格人數   | 合格人數    | 不合格人數   |     |
| 三十一年度 | 二一、五四四人 | 一一、五五三人 | 一一、五五三人 | 九、九九一人  | 85% |
| 三十一年度 | 二二、四二六人 | 一四、四七一人 | 一四、四七一人 | 七、九五五人  | 85% |
| 三十二年度 | 二八、二四二人 | 一七、六九三人 | 一七、六九三人 | 一〇、五四九人 | 81% |
| 三十三年度 | 二九、一五八人 | 一八、五九九人 | 一八、五九九人 | 一〇、五五九人 | 88% |
| 三十四年度 | 三一、五〇三人 | 二一、四七八人 | 二一、四七八人 | 一〇、〇二五人 | 88% |

說明：上表所列數字係根據該省報部之各該年度國民教育設施概況表第四種師資訓練表內數字查填。

一、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包括高中師範簡易師範幼師範專科師範等)歷年各級師範學校培養師資概況列表如左：

| 年 度   | 畢業生   |         |         | 備 考  |
|-------|-------|---------|---------|--|
|       | 師 範   | 簡 易 師 範 | 師 範 專 科 |  |
| 三十一年度 | 五四八   | 四四二人    | 無       | 1. 該省高中無師範科普通高中畢業生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並非合格師資故未列入 |
| 三十一年度 | 一四四人  | 一、八〇四人  | 八一人     |  |
| 三十二年度 | 一三四人  | 一、七二〇人  | 八六人     |  |
| 三十三年度 | 七一人   | 一、五四三人  | 一三〇人    |  |
| 三十四年度 | 二二三三人 | 一、八二四人  | 一一〇人    |  |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六六八人，又令長安等四十二縣，就縣中各附設一年制師資訓練班一班，共四十二班，訓練一、六八〇人。

(一)三十一年度省立師範三二校，共附設師資短期訓練班十班，半年畢業，計訓練教師一、一〇〇人，再加省辦國教師資訓練所半年制三班，全年制三班，訓練四五〇人，兩項合計共訓練一、五五〇人。

(二)三十一年度省立師範十一校，仍附設師資短期訓練班十一班，計訓練九〇〇人，省師訓所六班，共訓練三七六人，兩項合計共訓練一、二七六人。

(三)三十一年度，省辦師資短期訓練班與上年同，計訓練六六八人，又令長安等四十二縣，就縣中各附設一年制師資訓練班一班，共四十二班，訓練一、六八〇人。

(四)三十三年度，省辦師資短期訓練班與上年同，縣辦增設二十六班，共計六十八班，共訓練二、八〇〇人，計自三十年起，至三十三年止，短期師資訓練班所共訓練七、九七四人。

(五)三十四年度，是年因已呈奉教育部核准將省立師範學校附設短期師資訓練班改辦為師範班，省師資訓練所改辦為技藝師範，各縣縣中附設師資短期訓練班改辦為簡師班，故無短期師資訓練。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一)三十一年度，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者三十八縣，共辦三十八班，合計訓練四、三八五人。

(二)三十一年度，舉辦假期訓練者計三十一縣，共訓練三、一〇五人，由省訓團訓練一五四人，省縣合計共訓練三、二五九人。

(三)三十二年度，舉辦假期訓練者三十四縣，共訓練三、二七九人，由省訓團訓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二九七人，特教人員一〇三人，第九區專署訓練三三八人，合計訓練三、六七九人。

(四)三十三年度，舉辦假期訓練者三十縣，共訓練二、六四〇人，由省訓團訓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一五四人，合計訓練二、七九四人。

(五)三十四年度，舉辦假期訓練者，區縣共三十五個單位，訓練二、八三〇人，自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假期共訓練一、六九四七人。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三十及三十一兩年，教廳曾按期編印抗建半月刊，免費發給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閱讀。迄三十二年除抗建半月刊仍舊印發外，又與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合辦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印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並輪送各該縣縣內國民學校，作為教員研究進修必讀刊物。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前半年，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仍舊刊發，並就教部所發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三十六種，翻印三十三種，各兩千份。

陸續令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教師輪遞閱讀。

國通令各區縣依照規定，籌組區縣及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所，編制成立者共五區四十三縣，尚能按期開會進行研究工作。至舉辦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各縣多以限於經費，無顯著之成效。

###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一)三十年省政府規定省立小學教職員月薪為五五至一二三元，各縣中心學校教職員月薪為四〇至六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為三〇至五〇元，並督飭各縣依照部頒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及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糧暫行辦法，供給教員膳食津貼米穀。

(二)三十一年，省立小學教職員月薪已提高為九〇至一九〇元，各縣中心學校教職員月薪為六〇至九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為六五至七五元。此外省立小學教職員每月每人由省發給小麥八市斗，中心學校教職員每月每人由省發給小麥六市斗，有眷屬者加倍。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比照中心學校教職員食糧數，由所在保籌給之。

(三)三十二年，省立小學教職員月薪已提高為一〇〇元至一九〇元，各縣中心學校教職員月薪為九〇元至一四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為八〇至九〇元。省立小學教職員生活補助費，按個人月薪加一倍發給。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生活補助費，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月發六十元，在百元以下者月發四十元。此外食糧補助省立小學教職員每月每人發給小麥一市石二斗。(折發運粉三袋)各縣中心學校教職員每人每月由省發給小麥八市斗，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比照中心學校教職員食糧數，由所在保籌給之。

(四)三十三年，省立小學教職員月薪仍為一〇〇元至一九〇元，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二〇〇元。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為九〇元至一四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為八〇至九〇元。生活補助費規定月薪一〇元以上至一五〇元者，月支二百元。月薪在一百元以下者，月支一百元。此外食糧補助省立小學教職員每月每人發給小麥一市石二斗，八折發給運粉三袋。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每月每人由省發給小麥八市斗，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比照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數，由所在保籌給之。

(五)三十四年，省立小學教職員月薪為一二〇元至一九〇元，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九〇〇元，薪俸加一成。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為九〇元至一四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為八〇至九〇元。生活補助費依照部頒，除照原薪加發十二倍外，每人每月均支二四〇元。食糧補助省立小學教職員每人每月由省發給小麥一市石六斗，八折發給運粉四袋。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每人每月由省發給小麥一市石二斗，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仍比照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數，由所在保籌給之。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一)登記檢定：國民學校教職員檢定，在本期內以各縣多地區前線，時受敵機騷擾，且行旅不便，物價昂貴，集中考試舉辦非易。曾經教廳呈部核准暫緩舉行。故各年應照規定辦理登記，計三十年登記各縣小學教員中，合格檢定資格者三七一名，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者三八三三名，合於試驗檢定資格者五三二一名，合計九八八五名。三十一年登記各縣小學教員中，合於免檢定資格者六九名，合於無試驗檢定

資格者七七三名，合於試驗檢定資格者一〇三〇名，合計一八七二名。三十二年登記各縣小學教員中，合於免檢定資格者一〇二名，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者七五五名，合於試驗檢定資格者八七一一名，合計一七二八名。三十三年登記各縣小學教員中，合於免檢定資格者七四名，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者七二六名，合於試驗檢定資格者二八〇三名，合計三六〇三名。三十四年登記各縣小學教員中，合於免檢定資格者一四二名，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者八〇四名，合於試驗檢定資格者一〇五七名，合計二〇〇三名。四年合計，共為一九〇九一名。

(二)任用：本期各年均督導各縣儘先任用合格教員，不敷時得暫用代用教員。

(三)服務：本期內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經送經調整，仍屬微薄。幸多能固守崗位，克盡厥職。至各校校長遵照行政院令以專任為原則，其經濟及人才不充裕之地方，准由鄉鎮保長兼任。惟以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所定資格者為限。

###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一)三十年，中央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先後共六〇〇〇〇〇元。悉數撥發各縣辦理國民教育。配發辦法，係按人口比例，分特甲、乙、丙、丁五等。

(二)三十一年，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共計一七〇〇二〇〇元，配發各縣辦理國民教育者計一五九四、四〇〇元。餘由省辦國教事業，分配各縣辦法，仍照各縣人口比例。

(三)三十二年，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共計一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元，分配情形如次：

1. 中心國民學校儀器製造費五〇〇〇〇元。
2. 教師訓練講義費三一九〇〇〇元。
3. 實驗研究輔導費二四〇〇〇元。
4. 沂山墾區國教補助費一二〇〇〇元。
5. 保留費四五〇〇〇元。

(四)三十三年，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共九二〇〇〇〇元，分配情形如次：

1. 中心國民學校儀器製造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2. 沂山墾區國教補助費一五六〇〇元。
3. 實驗研究輔導費六九〇〇〇元。
4. 担任師範學院函授學校經費一九四七〇元。
5. 教材印寄費三一六九三〇。

〇元，分配情形如次：

1. 指定長安縣提前完成充實國民教育設施補助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2. 補助咸陽等八縣第一期完成充實國民教育內容設施費二四〇〇〇〇元。
3. 補助西安市及咸陽縣等九市縣第一期掃除文盲臨時費四、五〇〇〇〇元。

上列三項，係照教育部國字第一四〇一號訓令，三三三三號代電辦理。

二、歷年省縣鄉鎮保經費狀況：

(一)三十年，國民教育經費省庫劃撥一、四九五、八七九元，約佔省教育費總數百分之三十一。各縣預算內劃定二、六

六九、三四〇元。佔縣教育總費數百分之七十五。鄉鎮經費共三、一四〇、六四五元。

(二)三十一年，國民教育經費省庫劃撥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約佔省教育費總數百分之二十。各縣預算內劃定一、五八四、六二七元。佔縣教育費總數百分之七十五。鄉鎮保經費共三、〇三三、八〇九元。

(三)三十二年，國民教育經費省庫劃撥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佔省教育費總數百分之十四。各縣預算內劃定二、六〇二、四〇八元。佔縣教育費總數百分之七十五。鄉鎮保經費共一、〇三四、三八一、〇九二元。

(四)三十三年，國民教育經費省庫劃撥一、二三〇、〇九七元，佔省教育費總數百分之七。(是年國教師訓班所經費一、八六九、九〇三元另列專預算未列入國教費預算內故較上年減少)各縣預算內劃定五八、八三〇、五九八元。佔縣文化教育費總數百分之八十二。鄉鎮保經費共二九、〇四二、三三二元。

(五)三十四年，國民教育經費省庫劃撥一、七二二、一三六元，佔省教育費總數(五三、一八〇、三〇七元)百分之三。各縣預算內劃定一八六、四七五、四一四元。佔縣國民教育文化教育總數百分之七十五。鄉鎮保經費純係就地自籌，尚無正確數字，故暫缺。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歷年均由教廳督飭

各縣遵照部頒辦法，責成各鄉鎮保切實籌集。三十一年以前各縣共籌集基金三三、八六六、六四七元。三十二年增籌二六、三二二、六〇五元。三十三年增籌五、八六一、九〇二元。三十四年

增籌一七四、三七九、六二一元。各年合計籌集二四〇、四三〇、七七五元。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查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案，該省於三十三年三月間，始擬訂各縣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通令各縣遵行。至三十四年底止，據報成立者共計十八縣。其餘縣份正在督催辦理中。學田撥充學校校產案，三十三年據報依法劃撥完竣者，計有二十七縣。三十四年有十四縣，共為四十一縣。已先後報教部核備，其未報縣份，正在督飭促辦。

### 第十五節 甘肅省

#### 第一目 概述

該省三十年度，依照中央規定，擬具國民教育推行計劃，與新縣制配合實施。預定於五年內每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保設一國民學校。至三十四年底止，為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終了之期，大致已達到標準。惟有少數縣份，因受旱災匪亂及其他影響，進行遲緩。將於三十五年度繼續輔導推行，以竟全功。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以下均照此)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該省原有六七縣二設治局，八二九鄉鎮，七、六五四保。三十年增設蘭州市。三十一年增設西吉縣。三十三年增設會川縣。各縣(市局)鄉鎮保組織，逐年調整。現全省共有六九縣一市二設治局，七八八鄉鎮七〇四二保。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該省人口統計三十年六、二六九、三八〇人。三十一年六、二九七、〇三四人。三十二年六、三七九、七八九人。三十三年六、五一〇、五三〇人。三十四年六、五八三、四二〇人。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數，曾於三十一年三十三及三十四年調查三次。計三十一年全省學齡兒童七〇四、八二五人。十六歲至三十歲之失學民衆一、一七八、七九一人。三十三年全省學齡兒童七二二、三九二人。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失學民衆六六三、六〇六人。三十四年全省學齡兒童七三五、一二〇人。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失學民衆四二二、七八八人。現在尚有失學兒童三三六、八六〇人。十六歲至三十五歲失學民衆二六〇、六五三人。

三、歷年觀察輔導（包括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實施概況。

全省原分十區視導，嗣因適應實際需要，於三十一年增設兩區，共為十二區。每區指定師範學校一所，為主持輔導機關。各該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負責巡迴指導區內各縣國民教育之實。更由教廳指派地方教育視導員，分別前往視導。至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應辦事項，則在於省頒總鎮中心學校應辦事項第十三條，暨甘肅省地方教育輔導費刊第四種「中心學校輔導工作」專冊內均詳加規定。三十二年又加訂甘肅省各縣市總鎮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工作要點，分發各縣市轉飭各校切實辦理。

四、歷年實驗研究（包括國教示範區及編輯地方性教材、自然科學教具製造廠）實施概況。

三十年指定蘭州、臨洮、張掖三縣市為國民教育示範區。借經費奇缺，師資缺乏。歷年辦理未盡完善。鄉土教材之編輯，曾於三十三年照部頒辦法，印發蘭州市小學用鄉土教材及參考資料各四冊。同時并分發全省各縣，為編輯教材之參考。至中心國民學校自然科學教學設備，則於三十二年五月間，與甘肅科學教育館，合辦甘肅科學儀器製造所，分批製造理化儀器。計三十二年訂製一百套，三十三年五十套，三十四年五十套，均經分配各縣校應用。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該省為發揮新縣制精神，促進政教密切合作，曾訂定政教聯繫辦法，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並令按照當地情形，各擬細則，報省核定。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校、幼稚園等之設置狀況。

該省於三十年釐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規

定逐年增設學校數量。是年秋，除將原有完全小學四四二所，改為中心學校。原有初小簡小短小四、四七二所，一律改為國民學校外，並增設中心學校八五所，國民學校四九二所。三十二年因縣預算一再核減，原計劃略加變更。增設中心學校九六所，國民學校六八四所。三十二年依照原計劃，應增設中心學校一〇二所，國民學校六三五所。惟以所需經費各費，皆縣預算，均未核列。經通飭各縣局，除由學產項下撥補外，餘由鄉鎮保自籌。因此未能達到預定數量。僅設立中心學校六四所，國民學校三二三所。三十三年又將原定計劃，略予變更，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一〇〇所，國民學校四五〇所。三十四年規定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五五所。但因各縣受旱災影響，祇增設三十四所。保國民學校則已達到三保設置兩校以上之標準。本可暫緩加設。惟各縣需要仍殷，故又增設立二三〇所。

列表如左：

| 年 別    | 項 別 | 收 容 兒 童 數 | 畢 業 兒 童 數 | 入 學 兒 童 與 畢 業 兒 童 數 百 分 比 | 收 容 成 人 數 | 畢 業 成 人 數 | 入 學 成 人 與 畢 業 成 人 數 百 分 比 |
|--------|-----|-----------|-----------|---------------------------|-----------|-----------|---------------------------|
| 三十一年年度 |     | 二七六、三三九   | 二一、三〇八    | 82%                       | 三六、〇三三    | 三三、三二〇    | 19%                       |
| 三十二年年度 |     | 三〇三、二六七   | 二四、三九〇    | 80%                       | 二八、〇一〇    | 一〇五、一五〇   | 21%                       |
| 三十三年年度 |     | 三三六、二八三   | 二六、二六七    | 80%                       | 一五、〇〇〇    | 一六、一三三    | 24%                       |
| 三十四年年度 |     | 三六八、二六〇   | 三〇、七三三    | 83%                       | 一四、三三三    | 一三、三三三    | 29%                       |
| 三十四年年度 |     | 三六八、二六〇   | 三〇、七三三    | 84%                       | 一三、三三三    | 九四、〇〇〇    | 35%                       |

三、歷年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該省國民教育之設施，依照預定五年計劃，份量並重。每年除擴充學校數量外，並同時注意已設學校內容之充實。

現全省已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計三八七所，國民學校計二、七二〇所。正在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計二〇六所，國民學校計一九三四所。尚未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計二二八所，國民

學校計一八九七所。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目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該省國民學校教員三十九年為九〇五二人。三十二年為二二一六人。三十二年為二二九二二人。三十三年為一三二〇七人。三十四年為一四六三三人。合格者約佔教員總數百分之六十。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三十年起，除將原有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擴充班級外，並儘財力可能，添設學校。截至三十四年止，共有師範畢業生四、〇〇八人。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自二十九年為配合實際需要，救濟師資缺乏起見，大量舉辦國教師訓練班，招收初中肄業生，予以一年短期訓練。截至三十二年八月止，共訓練師資三九三六六人。惟以訓練期間過短，素質較差。故於三十二年秋季，將該項訓練班，改為二年制，翌年又改辦三年制簡易師範班。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該省對於小學教員訓練事宜，曾依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辦法，訂定甘肅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分期分區辦理。計三十年寒假期間，在平涼、隴西、武成、張掖、慶陽等師範區各舉辦小學教員訓練班一處，共訓練小學教員一、四五〇人。三十一年寒假期間，在臨洮、天水、酒泉、臨夏等師範區各舉辦小學教員訓練班一處，共訓練小學教員四二〇人。三十二年寒假期間，在蘭州、慶陽、武都、平涼等

師範區各舉辦小學教員訓練班一處，共訓練小學教員三五

務員待遇辦理。

四人。三十三年節由民樂、高台等縣分別舉辦小學教員訓練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

班各一處，其他應東實施特種教育縣份。自二十九年，歷年

狀況：

由教廳分批令調中山校館，及巡迴教學團人員，先後舉辦特  
教工作人員講習會五屆，頗收成效。三十四年各縣因受旱災  
影響，暫停辦理。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

員福利事業概況

該省為督導各縣市國民教育之改進，並便利中心國民  
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迭經督飭各師範區及縣市政府  
依照規定，一律完成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並由各師  
範區及縣市政府，分別彙報各項表冊，及歷次部頒研究問題  
研究結果，大多已依限完成具報。僅少數縣校及鄉鎮，尙未組  
織齊全。至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因限於經費，鮮著成效。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自實施國教以來小學教員待遇，逐年提高，三十年各縣  
小學教員平均每月薪金二十餘元，每人發給小麥五市石。三  
十一年月薪平均數增至五十元，食糧仍照上年規定發給。三  
十二年月薪平均數增至六十元，並規定每人每月補助生活  
費三〇元，由縣市政府撥發小麥九市石。三十三年各縣市中  
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薪津及食糧，均依照縣市級公  
務員待遇辦理。每人每月薪給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生活補  
助費一百六十元至三百元，小麥九市石。其有負擔過重，難以  
維持生活者，准由學產增設基金生息項下，撥款補助。三十  
四年除薪給食糧，仍照上年規定辦理外，生活補助費每人每  
月五百元至九百元。至省市各小學教員待遇，比照省市級公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概況

歷年中央補助該省之國民教育經費，均作充實中心國  
民學校，及補助貧瘠縣區暨辦理實驗研究輔導事項之用。計  
三十及三十一年共補助一、七〇八、五〇〇元。三十二年補助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補助一、六〇〇、〇〇〇元。三十  
四年補助六、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歷年省市縣區鄉鎮保經費狀況

該省國教經費，除由中央補助一部份外，餘均列省縣預  
算內，區鄉鎮尙未分配負擔。計三十年省費五五八、五〇〇元，  
各縣自籌三、一〇一、三八六元。三十一年省費二、七七五、五九  
二元，各縣自籌七、九二六、六三四元。三十二年省費三、一〇八、  
四一〇元，各縣自籌一、三五五、五二四元。三十三年省費一、  
〇〇六、〇〇八元，各縣自籌一、四二二、〇五六元。三十四年  
省費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各縣自籌二、四九一、三五〇元。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該省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規定第一期（自  
三十年度起至三十二年度止）應籌集兩千壹百餘萬元，  
業已依照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籌集基金辦法，如期



得足第二期(自二十三年起至三十五年止)規定額  
暫用四百萬元。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產撥充校產辦法  
該省為保固縣市教育經費獨立，制止移用，定地方教育基礎，俾國民教育順利推進起見，特訂定甘肅教育專款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已有通渭等四十餘縣，依法辦理。至各縣市學田撥充校產者，有景泰、榆中、等三十八縣，共撥校產一七六、二六四二畝。

### 第十六節 宣夏省

#### 第一目 概述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預定三十四年終止，全省每保可設保國民學校一所，共計七百九十所，小學部班級可設至二千九百五十七班。民教部班級各年累計可辦六千一百六十四班，入學兒童達到總兒童數百分之七十九以上，受教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八十一以上。實施結果，統計全省實設國民學校四百四十三所，國民學校平均達每五保兩校之標準，中心國民學校平均達每五鄉鎮三校之標準。小學部班級實設一千零一十班，民教部班級各年累計共設一千七百六十一班。入學兒童達到總兒童數百分之五十八，受教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九。五年來，設校數量及入學兒童與受教民衆數目雖年有增加，但與預期目標相去仍遠。查該省地域遼闊，村莊零落，經濟既甚枯凋，民衆又頑固善為匪，非強迫不來，加以經費缺乏，經費匱乏，推行困難，多因。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三編 初等教育

第三章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概況

#### 三、歷年觀察實施概況

| 年別   | 人口總數      | 學齡兒童數     | 失學民衆數     | 除在學及受教者外尚有失學兒童數 | 除受教者外尚有失學民衆數 |
|------|-----------|-----------|-----------|-----------------|--------------|
| 三十年  | 2,250,000 | 1,000,000 | 1,250,000 | 1,000,000       | 1,250,000    |
| 三十一年 | 2,300,000 | 1,050,000 | 1,250,000 | 1,050,000       | 1,200,000    |
| 三十二年 | 2,350,000 | 1,100,000 | 1,250,000 | 1,100,000       | 1,150,000    |
| 三十三年 | 2,400,000 | 1,150,000 | 1,250,000 | 1,150,000       | 1,100,000    |
| 三十四年 | 2,450,000 | 1,200,000 | 1,250,000 | 1,200,000       | 1,050,000    |

說明：(一)各縣教育科之設，除肉樂一縣建教合科外，其餘各縣均實行建教分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等縣三人，二等縣二人，三等縣一人。  
(二)各鄉鎮公所文化股，專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由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任，未設中心學校之鄉鎮由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保辦公處股或作幹事一人，由當地國民學校校長兼任。  
一、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民衆數。

| 年別   | 數量之變遷     | 教育行政組織   |
|------|-----------|----------|
| 三十年  | 1,000,000 | 縣市教育行政組織 |
| 三十一年 | 1,050,000 | 縣市教育行政組織 |
| 三十二年 | 1,100,000 | 縣市教育行政組織 |
| 三十三年 | 1,150,000 | 縣市教育行政組織 |
| 三十四年 | 1,200,000 | 縣市教育行政組織 |

####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數及數量之變遷

(一)觀察該省編導組織，自三十年起教育廳成立編導室，設督學主任一人，督學二人，編導員五人，縣市各設督學一人，分負全省各級教育編導之責。國民教育編導，則全省為五區，每區派編導員一人，經常駐區巡迴視導，各督學每學期普通視導全省小學一次，視導員每學期普通視導區學校二次以上，縣督學每月視導全縣學校一次。省督學及視導員視察結果及改進意見報請教育廳核辦，縣督學視察結果及改進意見報請縣政府核辦，並轉報教育廳備查。

(二)輔導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區內國民學校，師範學校輔導區內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範學校輔導報告及改進意見報請教育廳核辦。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報告及改進意見，報請縣政府核辦，並由縣擇要轉報教育廳備查。  
以上兩項各年實施情況大致相同。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國教示範區之設置，地方性教材之編制，自然科學教具製造廠之創辦，該省人力財力均感不濟，尚未辦理。省縣國民教育研究會，均已組織成立，尙能按期開會。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尙未完全成立。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全省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均為專任，並無鄉鎮保長兼任校長，亦無校長兼任副鄉鎮保長，惟鄉鎮保文化幹事均由鄉鎮保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五年來鄉鎮保長對於學校各項工作多未能協助進行，而學校教職員對於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亦多不能切取聯繫，以致學校校務有賴於鄉鎮保協助之工作，無法積極展開。現已由省訂定聯繫辦法，以資補助。

第三目 學校發展

一、歷年設校數：(國民學校包括公立初級小學，中心國民學校包括公私私立小學)

| 年別   | 國民學校數 | 中心國民學校數 | 合計  | 校數與保數之百分比 |
|------|-------|---------|-----|-----------|
| 三十年  | 三一八   | 五五      | 三七三 | 36.88%    |
| 三十一年 | 三〇五   | 七一      | 三七六 | 37.2%     |
| 三十二年 | 三五〇   | 七九      | 四二九 | 38.5%     |
| 三十三年 | 三五〇   | 八一      | 四三一 | 39.1%     |
| 三十四年 | 三五七   | 八六      | 四四三 | 41.9%     |

二、歷年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民衆及其畢業人數

| 年別   | 收容學齡兒童數 | 收容失學民衆數 | 畢業兒童數  | 畢業民衆數  | 入學兒童佔總數百分比 | 入學民衆佔失學民衆百分比 |
|------|---------|---------|--------|--------|------------|--------------|
| 三十年  | 三,七三三   | 三,七三三   | 二,九六六  | 二,九六六  | 52.5%      | 28.8%        |
| 三十一年 | 三,九一七   | 三,九一七   | 六,三三六  | 六,三三六  | 49.2%      | 26.8%        |
| 三十二年 | 四,四三三   | 四,四三三   | 九,五三七  | 九,五三七  | 58%        | 23.8%        |
| 三十三年 | 四,八八三   | 四,八八三   | 一六,九三三 | 一六,九三三 | 51%        | 37.6%        |
| 三十四年 | 五,〇五九   | 五,〇五九   | 一三,四三三 | 一三,四三三 | 58.8%      | 47.1%        |

說明：各年入學兒童及入學民衆佔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數百分比之計算，除各年在學人數外，其在學齡期內已受一年至四年義務兒童數及已持除文盲亦併入計算。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一)充實計劃：全省學校校舍、設備、教員資格、教員待遇、經費、教學行政等，預計於三十二年可達到二等標準，三十四年達到一等標準。

(二)實施狀況：截至三十四年止，校舍方面中心國民學校達到一等之標準者五分之三，國民學校達到一等標準者

估五分之一，達到二等標準者估五分之二。設備方面與校舍同。教員資格方面，中心國民學校十分之七為合格教員，國民學校合格教員約佔十分之三。教員待遇方面，中心及國民學校均達到當地個人生活所需二倍以上。經費方面，中心及國民學校均達到二等標準。惟基金皆未籌集，教學行政方面，中心及國民學校均達到二年以上標準。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 年別   | 共有教員人數 | 合格教員人數 | 不合格教員人數 |
|------|--------|--------|---------|
| 三十年  | 九三七    | 三〇六    | 六三一     |
| 三十一年 | 一,〇六七  | 三六二    | 七〇五     |
| 三十二年 | 一,一一九  | 四四三    | 六七六     |
| 三十三年 | 一,二一一  | 五二六    | 六八五     |
| 三十四年 | 一,二三七  | 五五八    | 六七九     |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 年別   | 省立師範 |   | 女子師範 |    | 省立師範 |    | 國立師範 |    | 合計 |
|------|------|---|------|----|------|----|------|----|----|
|      | 夏    | 冬 | 師範   | 師範 | 師範   | 師範 | 師範   | 師範 |    |
| 三十年  | 一九   | — | —    | —  | 一九   | —  | —    | —  | 三九 |
| 三十一年 | —    | — | —    | —  | 二六   | —  | —    | —  | 二六 |
| 三十二年 | 二一   | — | —    | —  | 二六   | —  | —    | —  | 四七 |
| 三十三年 | 一五   | — | —    | —  | 二六   | —  | —    | —  | 四一 |
| 三十四年 | 一六   | — | —    | —  | 二六   | —  | —    | —  | 四二 |

(右表所填均係畢業生數)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 年別   | 在籍學員人數 |     | 畢業學員人數 |     | 訓練期限 |
|------|--------|-----|--------|-----|------|
|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一期    | 第二期 |      |
| 三十年  | 七二     | —   | 六八     | —   | 六個月  |
| 三十一年 | —      | —   | —      | —   | —    |
| 三十二年 | —      | —   | —      | —   | —    |
| 三十三年 | —      | —   | —      | —   | —    |
| 三十四年 | —      | —   | —      | —   | —    |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 年別   | 期別  | 訓練人數 | 結業人數 | 訓練期限 |
|------|-----|------|------|------|
| 三十二年 | 第一期 | 四五〇  | 四三二  | 一個月  |
| 三十三年 | 第二期 | 四三八  | 四二四  | 一個月  |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概況

| 年別   | 研究與進修組織 | 供給教師進修刊物 | 其他 |
|------|---------|----------|----|
| 三十年  | 教學研究會   | 備夏教育月刊   | —  |
| 三十一年 | 全       | 全        | —  |
| 三十二年 | 國民教育研究會 | 備夏教育月刊   | —  |
| 三十三年 | 國民教育研究會 | 備夏教育月刊   | —  |
| 三十四年 | 全       | 全        | —  |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 年別   | 薪俸 |    | 貼實物 |    |
|------|----|----|-----|----|
|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 三十年  | 三〇 | 二〇 | 六斗  | 六斗 |
| 三十一年 | 三〇 | 二〇 | 六斗  | 六斗 |
| 三十二年 | 三〇 | 二〇 | 六斗  | 六斗 |
| 三十三年 | 三〇 | 二〇 | 六斗  | 六斗 |
| 三十四年 | 三〇 | 二〇 | 六斗  | 六斗 |

說明：實物自三十二年按年齡發給，三十歲以上一市石，二十六歲以上八市斗，不滿二十五歲六市斗，均以小麥計算，三十一年十月份起不分年齡均發六市斗。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一)資格登記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一)資格登記

| 年別   | 人數 |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師範學校畢業者 |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 曾受訓練者 | 高中程度畢業者 | 初中程度畢業者 | 檢定合格者 | 小學畢業者 | 其他 |
|------|----|---|-----------|---------|-----------|-------|---------|---------|-------|-------|----|
|      | 年  | 數 |           |         |           |       |         |         |       |       |    |
| 三十年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三十一年 | 八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三十二年 | 一〇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三十三年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三十四年 | 六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二)檢定及任用服務

| 年別   | 無試驗檢合格 |    | 試驗檢合格 |    | 任用及服務  |      |
|------|--------|----|-------|----|--------|------|
|      | 高級     | 初級 | 高級    | 初級 | 中心國民學校 | 其他小學 |
| 三十年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三十一年 | 一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三十二年 | 一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三十三年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三十四年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列狀況

- 三十年——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全數補助各縣設校。
- 三十一年——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全數補助各縣設校。
- 三十二年——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補充學校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師資訓練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國民教師手冊印刷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三年——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校具設備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幼雅園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兒童教育館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實驗研究費——八〇〇〇〇〇元
  - (五)圖書設備費——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 三十四年——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 (一)校具設備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體育器械設備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圖書設備費——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縣市經費及其百分比

| 年別   | 國民教育經費      | 教育文化經費     | 縣市總經費        | 國民教育經費佔文化經費百分比 | 文化經費佔總經費百分比 |
|------|-------------|------------|--------------|----------------|-------------|
| 三十年  | 四三、三六、〇〇    | 五、一三、〇〇    | 四八、四九、〇〇     | 93.1%          | 15.9%       |
| 三十一年 | 一〇三、三三、〇〇   | 三、一四、八三、〇〇 | 一〇六、四七、八三、〇〇 | 92.1%          | 15.18%      |
| 三十二年 | 一、八〇七、六〇、〇〇 | 二、四六、二九、〇〇 | 四、二七三、八九、〇〇  | 72.8%          | 18.9%       |
| 三十三年 | 三、六九、三五、〇〇  | 三、九六、〇三、〇〇 | 七、六五五、三八、〇〇  | 92.2%          | 24.92%      |
| 三十四年 | 三、〇九二、五〇、〇〇 | 五、五九、四九、〇〇 | 八、六八二、九九、〇〇  | 90.14%         | 20.12%      |

三、歷年籌備國民學校基金及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與田學撥充校產狀況

該省因情形特殊對於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兩項，尙未着手，定期於第二期實施國民教育時，再設法辦理。

第十七節 青海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國民教育自三十一年七月起開始實施辦理，即以擴充校數，改進設備，培養師資，增籌基金，及推行實驗研究，為中心工作。一切照部頒法令辦理，原有完全小學、初級小學、均分別改設為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三十一、二兩年度並

在國民學校內撥設中心國民學校四十九校，短期義校內撥

一、歷年省縣經費狀況

| 年別   | 省經費         | 縣經費        | 合計           |
|------|-------------|------------|--------------|
| 三十年  | 四三、三六、〇〇    | 四、一三、〇〇    | 四七、四九、〇〇     |
| 三十一年 | 一〇三、三三、〇〇   | 三、一四、八三、〇〇 | 一〇六、四七、八三、〇〇 |
| 三十二年 | 一、八〇七、六〇、〇〇 | 二、四六、二九、〇〇 | 四、二七三、八九、〇〇  |
| 三十三年 | 三、六九、三五、〇〇  | 三、九六、〇三、〇〇 | 七、六五五、三八、〇〇  |
| 三十四年 | 三、〇九二、五〇、〇〇 | 五、五九、四九、〇〇 | 八、六八二、九九、〇〇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三十一年七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 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一)數量

- 三十一年——縣一七局四鄉(鎮)二三四，保九三七
- 三十二年——縣一七局七鄉(鎮)二四〇，保八五四

三十三年——縣一九局七鄉(鎮)二二六,保九〇四

三十四年——縣一九局五鄉(鎮)二二〇,保九五四

三萬七千三百九十七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包括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實

故較前減少)中心國民學校一五〇校,佔鄉鎮數百分之六十六。

(二)組織

概況

1. 縣政府——秘書室、民政科、財政科、教育科、社會科

(附設於教育科)建設科

三十四年——國民學校七五二校,佔保數百分之七八

(附設於教育科)建設科

(一)視察:該省各縣國民教育,除由縣長教育科長督學

強,中心國民學校一九五校,佔鄉(鎮)數百分之八十三強。

2. 區署——區長一人,民政教育,兵役警衛,經濟指導

員各一人。

經常視導外,並由省督學視導員,每年於上下學期分區視導,

二、歷年全省市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畢業人數

員各一人。

根據視導報告,分別改進。

及佔學齡兒童失學民衆總數之百分比:

3. 鄉(鎮)公所——鄉(鎮)長一人,下設警衛,經濟文

(二)輔導:由各師範區內之師範學校,及各縣政府分別

三十四年——入學兒童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九人,佔學

化兵役等股,股長主任及幹事各一人。

組織師範區及縣鄉(鎮)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照部頒輔導

三十二年——入學兒童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人,佔學齡

4. 保公所——保長一人,警衛,經濟文化兵役幹事各

研究辦法大綱,分層切實實施輔導各該區國民教育。

兒童總數百分之三十三,入學民衆二萬六千零一十九人,佔

一人。

四、實驗研究:

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十二,畢業兒童一千八百三十六名,畢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

依照部頒實驗研究辦法,逐年指定各縣辦理較優之中

業成人未詳。

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心國民學校,核發實驗研究費,令其切實進行,同時以達中縣

三十二年——入學兒童四萬八千九百七十七名,佔學

三十一年——人口八四六,二八一人(未編保甲之羣

為國民教育示範區,辦理示範工作,成效尙著。

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三,就學民衆二萬六千零一十四人,

七、八〇〇人。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二十,畢業兒童四千九百七十七名,

三十二年——人口八十四萬六千二百八十一人,學齡

照政教聯繫工作實施辦法,令各級學校校長教員參加

畢業成人未詳。

兒童九萬九千四百九十三人,失學民衆二十萬零五千六百

井協助當地保甲自治工作。

三十四年——入學兒童五,一五三五名,佔學齡兒童總

三十四人。

第三目 學校設施

百分比:

三十三年——人口一百三十九萬九千五百七十八人。

一、歷年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置狀況,及其

三十四年——入學兒童五,一五三五名,佔學齡兒童總

(未編保甲之羣區域人口估計在內)學齡兒童五萬八

三十二年——國民學校七五一校,與保數之百分比爲

數百分之七十五,就學民衆三,三一一二名,佔失學民衆總數

千九百三十九人,失學民衆一十三萬八千四百四十九人。

八十二,中心國民學校一三二校,與鄉(鎮)數之百分比爲五

百分之五十九強,畢業兒童二千零六十八人,畢業成人四百

三十四年——人口一百三十五萬四千二百一十四人,

十六。

六十七人。

學齡兒童五萬九千四百八十一名,失學民衆一十三萬七千

三十二年——國民學校七五一校,與保數百分比爲九

三、充實新擴設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八百六十四人。

十,中心國民學校一五〇校,與鄉(鎮)數百分比爲六十三。

並歷年充實計劃:

現在尚有失學兒童七千九百四十六名,失學成人一十

三十三,本年各縣爲適應實際情形分別歸併調整未再設校

三十二年——國民學校七四九校,與保數百分比爲八

及民教班一班,每班招收學生五十名,即增置教員二人,除原

有基金外，每校籌集基金二萬零五百元。國民學校添足小學四班，民教一班，每班招足學生三十名以上。增置教員一人，每校籌集基金一萬二千五百元。

三十二年——中心國民學校添足小學六班，民教班二班，並聘足教員額數，繼續增籌基金及充實設備。國民學校充實班次及設備，並增籌基金。

三十三年——中心國民學校以繼續增加班次，招足學額，充實各項設備，督促師資進修，提高教育待遇，並增籌經費為主要工作。國民學校以繼續增設班級，招足學額，充實設備及經費為主要工作。

三十四年——中心國民學校小學部招足六班，民教部招足二班，規定入學兒童應達到各該學區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並籌足基金，期能自給。一面加強推行實驗研究及輔導工作，國民學校小學部招足四班，民教部招教一班，規定入學兒童應達到該保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並籌足基金，奠定基礎。

三十四年底據報已充實中心國民學校一百二十校，國民學校四百一十二校，正在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七十五校，國民學校三百四十二校。

###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三十一年——一千三百七十四人，檢定合格者九百五十一人，不合格者四百二十三，佔總數三分之一。  
三十二年——二千零一人，合格人數九百五十一人，不合格人數一千零五十一人，佔總數二分之一。

三十三年——二千三百四十人，合格人數一千二百九十人，不合格人數一千零五十一人，約佔總數二分之一。  
三十四年——二千七百五十二人，合格人數一千五百

###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修概況：

三十一年——簡易師範畢業學生四十五名。

三十二年——簡師畢業學生四十四名。

三十三年——師範畢業學生三十四名，簡師畢業學生七十名。

三十四年——師範畢業學生七名，簡師畢業學生三十五名。

###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三十一年——在省立各師範學校及崑崙中學內共附設短期師訓班五班，計訓練師資一百四十三人。三十二年在民和簡師及崑崙中學附設師訓班二班，共訓練師資一百九十八人。三十三年繼續在民和簡師及崑崙中學附設師訓班二班，訓練師資三十八人。三十四年在上述二校繼續附設二班，訓練師資共八十八人。以上各年度，共訓練師資四百五十九人，業經逐年分配各縣校服務。

###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各縣於每年寒假期間，就地舉辦教員訓練或講習，按成績酌予獎勵。

###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一)研究進修：1.舉辦講習會；2.成立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3.舉行閱讀競賽會；4.辦理通訊。

### (二)福利事業：遵照部頒辦法，由教廳分令各縣擬具設

施計劃，及基金籌集與保管辦法，惟因限於經費，未能充分推

###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三十一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每月薪金最高六十元，最低三十元，教員薪金最高五十元，最低二十元，食糧小麥每月各六公斗，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每月薪金最高五十元，最低四十元，每月食糧小麥各六公斗。

三十二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每月薪金最高一百五十元，最低一百元，教員薪金最高一百元，最低八十元，食糧小麥六公斗，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每月薪金最高一百元，最低六十元，食糧小麥六公斗。

三十三年——中心國民學校每月薪金最高二百五十元，最低二百元，教員薪金每月最高二百元，最低一百元，食糧小麥各六公斗，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每月薪金二百元，最低一百元，每月食糧小麥各六公斗。

三十四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月薪小麥八公斗，主任月薪七公斗，教員月薪六公斗，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月薪小麥各六公斗，年發食糧小麥各十二公石。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均同。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三十年舉辦全省小學教員總登記檢定一次，參加者一千三百七十四人，檢定合格者為九百五十一人。三十年以後，未普遍舉行登記及檢定合格者，令各縣任用，不合格者令其暫充代用教員。

### 第五目 經費

三十一年——一千三百七十四人，檢定合格者九百五十一人，不合格者四百二十三，佔總數三分之一。  
三十二年——二千零一人，合格人數九百五十一人，不合格人數一千零五十一人，佔總數二分之一。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三十一年——補助費十五萬元，分配作為本年擴設學校之經常費、開辦費、短期義校經費、師資訓練費、及兒童教育館經費、行政視察費、課本印刷費等之用。

三十二年——三十萬元，計分配充實中心校及國民學校經費二十四萬六千元，實驗研究及輔導費三萬九千元，百分之五保留款一萬五千元。（作為示範區經費）

三十三年——三十二萬元，分配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補助費一十一萬七千六百元，充實國民學校補助費七萬零八百元，短期義校經費七萬三千九百二十元，實驗研究費二萬一千零九十五元，輔導費二萬四千元，國教叢書及通訊費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五元。

三十四年度——七十萬元，分配滬中樂都二縣各三十五萬元，作為各該縣充實國民教育費用。

二、歷年省市縣區鄉鎮保經費狀況：

三十一年——省經費二十七萬一千元，縣經費一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三元，鄉鎮保經費二十萬〇五千一百七十七元。

三十二年——省經費四十萬零六千四百九十八元，縣經費一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元，鄉鎮保經費二十萬〇五千一百七十七元。

三十三年——省經費六十五萬三千〇九十六元，縣鄉鎮保經費四十萬〇九百二十元。

三十四年——省經費七十九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元，縣鄉鎮保經費六十二萬七千三百元。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第三章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概況

三十二年——國幣一十九萬〇九百六十一元。

三十三年——七十五萬二千六百元，水地六十八畝。

三十四年——小麥公斗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公石〇二斗九升三合，校田甯升八石五斗三升，法幣八十二萬九千六百七十元，硬幣五百六十元。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該省各縣教育專款，經省府擬定收支處理實施辦法，咨請教部並呈行政院核准，已令各縣遵照實施，分別成立特種基金，專照保管。至學田撥充校產一項，各縣已將學田調查完竣，共為七千四百三十五畝四分六釐。此項學田由各校自行管理收支，且多係民衆自由捐獻，重行分配，勢多糾紛。故經咨准教部仍令各縣斟酌地方實際情形辦理。

第十八節 新疆省

第一目 總述

民國十七年以前，全省共有小學五十餘所，學生二千餘人。二十二年以後，設立學校五百餘所，會立者一千八百所，學

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比較表

| 年    | 三十一年   |        | 三十二年   |        | 百分比 | 年    | 三十三年   |        | 三十四年   |        | 百分比 |
|------|--------|--------|--------|--------|-----|------|--------|--------|--------|--------|-----|
|      | 失學兒童數  | 在學兒童數  | 失學兒童數  | 在學兒童數  |     |      | 失學成人數  | 在學成人數  | 失學成人數  | 在學成人數  |     |
| 三十一年 | 一六,七三三 | 二三,一〇〇 | 一八,四三〇 | 三三,六一  |     | 三十二年 | 二六,三三三 | 二五,一〇〇 | 二六,三三三 | 二五,一〇〇 |     |
| 三十三年 | 二六,三三三 | 二五,一〇〇 | 二六,三三三 | 二五,一〇〇 |     | 三十四年 | 二六,三三三 | 二五,一〇〇 | 二六,三三三 | 二五,一〇〇 |     |

生二十七萬餘人。三十二年該省政治情形轉變，由中央特加整理，培養師資，將原有小學改設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與保國民學校。適甫經改設，復起邊患，各縣擾攘不定。學校大受影響，歷年辦理情形大略於左：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保甲編組：

該省三十年有九專員區，七十縣，五股治局，當時保甲尚未編組。三十二年秋，開始調查工作，三十三年令飭各縣編查三十四年編組完竣。全省現分十專員區，七十二縣，七股治局，八千保，六七〇鄉（鎮），伊塔阿三區因地方不靖，尚未編完。

二、宗族人口：

該省居民有維吾爾、漢、回、蒙、哈、錫、伯、索倫、歸化等十四族，人口約四百萬。三十年統計，全省學齡兒童六一八、六五三人，失學成人二五、八四一、五二九人，以後逐年設校。三十四年已入學及在學學齡兒童五〇一、〇四〇人，失學成人二〇、三九、三八四人。現正在大量設校收容，並令飭各縣切實推行成人教育，掃除文盲。茲將歷年數字，列表於後：

三、視查輔導

該省面積廣闊，省督學視察外縣，往往需時經年。故在三十三年以前各縣教育之視察輔導工作，均責成各專員區辦理。專員區設教育局，組織三科一室。三十三年照規定撤局併縣，縣教育科組織簡單，視察輔導均不如教育局之得力。

四、實驗研究與工作

國教實驗區三十二年以前尚無計劃。三十三年春，教廳奉令呈報實驗區工作情形，始由迪化伊犁兩縣各劃實驗區一處，並擬具計劃呈部審核。旋以伊犁事變，各縣擾攘，上項工作乃未實施。

五、編輯地方教材

該省各族雜處，文字各殊，課本均須翻譯。所以小學教材，亦特別缺乏。三十二年春，教廳增設編輯室，專事編輯各學段所用教材。現在譯出維哈蒙等族文字教科書多種。但以印刷困難，不能供應需要。至地方教材，三十四年曾由教廳組織鄉土教材編輯委員會，聘請新疆學院中師學校校長講師，會同有關機關及擅長學術人士為委員，從事編擬。

六、教具製造

該省國民教育經費，均由省庫撥發，因支出龐大，困難殊甚。關於各學校一切設備，除桌凳球類各物以外，其他教具儀器統屬缺乏。三十三年奉令籌辦教具製造廠，以物資困難，未能成立。曾計劃向四川實驗小學教具製造廠訂購一部分，設法仿造，仍以交通不便，迄未辦到。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國民學校

三十三至三十一年，各縣小學公立者五八〇所，會立者一

| 註附 | 三十二年   |        |        | 三十三年   |        |        | 三十一年   |        |        |
|----|--------|--------|--------|--------|--------|--------|--------|--------|--------|
|    | 已受教育兒童 | 在學兒童   | 失學兒童   | 已受教育兒童 | 在學兒童   | 失學兒童   | 已受教育兒童 | 在學兒童   | 失學兒童   |
|    | 二〇,三〇〇 | 二六,六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七,三〇〇 | 二五,三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六,八〇〇 | 二五,八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已受教育成人 | 在學成人   | 失學成人   | 已受教育成人 | 在學成人   | 失學成人   | 已受教育成人 | 在學成人   | 失學成人   |
|    | 八三,三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  | 六八,三〇〇 | 九,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八七五所。三十二年九月，奉令改設國民學校四七一所，中心國民學校一一〇所。會立小學經整理後有一八八三所，全省共有八〇〇〇餘所。平均四保有國民學校一所。六總鎮有中心國民學校一所。依照規定應大量增設，以配合保甲。故三十三年後改設中心國民學校為一四一所。國民學校五七七所。三十四年分別增為二〇一所。及六七七所。但會立小學因經費困難，兩年中減為一五一五所。故全省除三總鎮有中心國民學校外，國民學校與保之配合，仍無大變更。至幼稚園之設置，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在伊犁迪化各設一所。在和闐、塔城、莎車、阿山各設一班，總計二十八班。

二、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

第二目第二項業已略述，不再另敘。

三、學校設備之充實

各學校開辦費設備費經常費均由省庫撥發，然款額通

巨，省方負擔太重，故各項設備，未能儘量充實。雖間有地方自行籌募設備費者，亦限於物資之缺乏，如圖書儀器均無法購置。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教廳擬定分期充實計劃，按照部發標準，令各縣分別需要，切實辦理。現已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二四〇所，未充實中心國民學校三三〇所，正在充實中心國民學校三〇八所。

四、學校內容之充實

關於充實學校內容，三十四年教廳擬定各學校充實內容計劃，令發各縣遵辦。對行政組織，校舍，教職員，教學研究等，均有詳細規定。現除教職員因師資缺乏，在資格上仍多有不合。各校長則已一律專任，課程與時間亦按部章規定辦理。教務訓練亦各設專人，其餘經費稽核，社教推行委員會，國教研究會，教學研究小組，各校均能定期舉行。

第四目 師資

第一五九 (三三七)

一、教員

全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總計在三十年爲六〇一七人。至三十四年底增爲七八四九人。其中男六三三〇人，女一三一九人。代用教員包括初中教訓班、高小及其他學校畢業者五三六四人。估合格教員三分之二。歷年培養與訓練，雖未嘗間斷，終以小學擴張之速，每年師範畢業生仍不足用，不得不有代用教員。今各區均設師範一所，及教訓班兩班，專以培養師資，教年後或能調整。

二、培養師資

三十年該省僅有省立迪化師範學校一所，省立迪化女子附設簡師二班，其他各區無師範之設。三十二年以後，始計在各專員區設師範，計全省爲十師範學校區。迄三十四年底，計有迪化、伊寧、喀什、和闐、阿克蘇、莎車、哈密等區，各設師範學校一所。現共有學生四三三、一〇八九人，仍繼續擴充中。

三、短期師資訓練班

培養師資，除上述各區所設之師範學校外，並在每一師範學校區，設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一面調現任代用教員，一面收容相當於初中畢業或高小程度之學生，施以訓練。三十年先在喀什辦班，繼而推行至和闐、阿克蘇、阿山。歷年增設，迄今在喀什、阿山、阿克蘇、伊寧、莎車、哈密、八區，各設一班至四班，畢業學生二二〇三人，皆已分配學校任教。

四、假期訓練班

三十、三十一年寒暑期中，教廳調訓迪化各學校教員三〇〇人，三十二年辦理寒暑假訓練班，迪化區四班，伊寧區兩班，喀什區三班，阿克蘇區兩班，和闐區哈密區焉耆區阿山區各一班，共十五班，六〇〇人。三十三年以後，地方多事，各區辦理

困難，僅在迪化喀什兩處，辦寒暑假班五班，四五〇人。

五、教員進修與福利

全省各校在三十年以前，已有教學研究之組織。關於教學技術之改進，與時事問題之研究，每週開會討論，按月報廳考核。今仍保留此項組織，現南疆各學校組有三民主義研究組，專爲研究黨義。每週開會一次，聘當地黨部人員指導。至福利事業，雖經計劃，惟因近來地方不安，籌款困難，暫緩辦理。

六、教員待遇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待遇，規定原優。比之其他行政機關人員之待遇，過無不及。三十年時校長月薪國幣二百一十元，教員一五〇元至一八〇元。嗣後因物價逐年調整。三十四年底時，原薪增加十六倍半，另加生活補助費一萬元。平均校長月薪可得二八、〇〇〇元，教員二〇、〇〇〇元至二五、〇〇〇元。此外並按成績年功加俸，每人月薪三十斤，眷屬代金，以四口爲限。迪化市設合作社，按月以五股發給公積及代金，生活足敷維持。

七、教員服務檢定情形

師範生畢業後，規定服務三年，始給證書。各縣自聘教員者，須先呈教廳核准。如教員缺乏時，由教廳遴選，惟全省學校普設，需人甚多。各地教員奇缺，無法派充。故小學或初中教訓班等學校學生充任教員者，佔全人數三分之二。三十三年擴大師範教育，各區雖已籌設師範，但成立伊始，因難不能及時供應。三十四年各地方教學師資缺乏情形，仍然無法克服，檢定工作，因亦擱置。

第五目 經費

一、中央補助費之分配

三十年至三十四年中央補助國教經費一六二〇、〇〇〇元，均分配各縣，作爲充實學校設備之用。事先並由教廳擬定計劃與標準。按各地需要情形，令飭辦理。然上項補助費折合省幣爲數甚少。加之該省物資困難，價格過於內地數倍。故一切設備，尚須全賴省庫經費從事充實。

二、省教育經費

該省教育經費全部由省庫供支。三十年全省各縣國民教育經費二、一〇五元，臨時費六、〇六〇元。三十一年經費各費爲一、八二〇元。三十二年經費各費二、四〇五元。三十七元。三十三年爲六五、二九四元。三十四年爲四六七、九五五、六三一元。

三、籌募基金

關於國民學校基金之籌募，年來因地方不靖，籌募困難，曾經呈報教育部有案。故此項工作，迄今無法辦理。

四、特種基金

是項工作，該省現尙未辦理，故略。

第十九節 重慶市

第一目 總述

該市國民教育，於三十年開始實施。初以市區歷年遺留機關學校甚少，故重量之發展。繼則兼重各校內容充實之，以符國教實施綱領之規定。茲將前後實施結果，要要比較如下：

- 一、公立學校數：三十年全市計一三六校，三十四年計二九四校，較前增加二倍又百分之十六。
- 二、小學部班級數：三十年中心及國民學校四三七班，私



立小學四〇七班，計共八四四班。三十四年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一、一七〇班，代用中心國民學校三三三班，遷建區小學六七班，私立小學八九五班，計共二、一六五班，較前增加二倍又百分之五十六。

三、入學兒童數：三十年計二六、〇六二人，三十四年計九二、九六〇人，較前增加三倍又百分之五十七。

四、師資數：三十年計一、二九六人，三十四年計三、四七六人，較前增加二倍又百分之六十九。

五、經費數：三十年計九一七、八三六元，三十四年計一、三、四九四、四二四元，較前增加四十四倍又百分之七十。

### 第二目 行政組織

#### 一、組織及變遷

二十八年，該市改設行政院，三十年市縣劃界，範圍擴大。全市劃分十六區，六十二鎮，七七二保。三十二年，改編為十七區，六十九鎮，六三二保。三十二年，增加一鎮（區保仍舊），三十三年自治機構改組，廢鎮成區，重編為十八區，四一〇保。

#### 二、人口及學齡兒童失學成人

三十年，全市人口計七〇二、三八七人，學齡兒童九三、五〇五人，失學成人二〇五、九二三人，三十一年，全市人口計八三〇、九一八人，學齡兒童九九、四九九人，失學成人一九〇、一三三人，三十二年，全市人口計九二三、四〇三人，學齡兒童九六、三四五人，失學成人一九一、七二三人，三十三年，全市人口計一、〇三七、六三〇人，學齡兒童八八、八三四人，失學成人一八八、九四三人，三十四年，全市人口計九二四、八五〇人，（其估計數為一二〇萬人）學齡兒童一〇八、四八六人，失學成人二〇八、九六六人，除公立小學收容外，尚有失學兒童

一五、五二六人，失學兒童九二、八九一人。

### 三、視察輔導

（一）視察：該市原有組織，僅設督學二人，三十年推行國民教育，學校增多，乃增省學務局四人，國民教育視察員二人，三十二年，改組教育行政機構，教局成立，業務擴展，復增視察員二人，計共八人，分全市為五視察區，每區派駐視察員一人，常川督導，每期至少普通視察各校二次，按照考核標準，評定成績，並定期召開視導會議，商討改進事宜。

（二）輔導：教局三十二年，曾訂定「重慶市國民教育局級輔導暫行辦法」及市（區）輔導會議實施辦法，「中心國民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每期召開市輔導會一次，每季各區分別召開輔導會議一次，討論學校與革事宜。

### 四、實施研究

（一）實驗：該市原設市立實驗中心學校及第十一區實驗中心學校各一所，聘請專家指導，作成人部與民教部之各種實驗，並劃定南岸第十一區為國民教育示範區，嚴訂提前完成充實國民教育內容設施計劃，按照實施，俾各校得以輔導觀摩。三十四年，改組市立實驗中心國民學校，加劃第二區第十四區為國民教育示範區，加劃國教實驗示範等工作。

（二）研究：三十二年，教局訂定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辦法，呈准施行。三十三年，自治機構改組，為配合實際需要，重行訂市（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分別成立各級研究會，推行研究展覽教學演說等工作，並按年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及陪都教育，使各教員得以研究進修。

### 五、政教關係

該市訂有各區保政教聯繫實施辦法，及區保用人員推行國民教育獎勵辦法，國民教育行政工作競賽辦法等，並仍舊施行。

### 第三目 學校設施

#### 一、設校狀況

二十九年，該市僅有市立小學五所，中心小學十二所，國民基礎學校二五所，計共四二校。三十年，推行國民教育，完成鎮中心學校二七所，保國民學校四五所，代用中心學校四所，連同私立小學六〇所，計共一三六校，與保數之比為百分之二十。三十一年，完成鎮中心學校四三所，保國民學校九〇所，代用中心學校三所，連同私立小校七二所，計共二〇八校，與保數之比為百分之三十五。三十二年，完成鎮中心學校五二所，保國民學校一〇二所，代用中心學校三所，連同遷建區小學十三所，私立小學一〇三所，計共二七三校，與保數之比為百分之四十四。三十三年，完成區中心國民學校五七所，保國民學校一〇四所，代用中心國民學校三所，連同遷建區小學十二所，私立小學一〇八所，計共二八四校，與保數之比為百分之六十九。三十四年，完成區中心國民學校五七所，保國民學校一一二所，代用中心國民學校三所，連同遷建區小學十一所，私立小學一一一所，計共二九四校，與保數之比為百分之七十二。（註：停辦或移轉管轄之學校未列入計算）

#### 二、學生概況

三十年，全市入學兒童一七、六九二人，畢業一、二三七人，入學兒童與畢業兒童之比為15.9%，入學兒童與失學兒童之比為7.7%。

三十二年，全市入學兒童四四、七四〇人，畢業三一、五八八人，入學兒童與畢業兒童之比為100.00。入學兒童與失學兒童之比為88.8%。(註：以上係根據社會局主管時統計資料似與實際不符)三十二年全市入學兒童七〇、三一七人，畢業五、二四九人，入學兒童與失學兒童之比為100.00。三十二年，全市入學兒童七三、九四七人，畢業七、四八一人，入學兒童與失學兒童之比為100.00。入學兒童與失學兒童之比為100.00。三十四年，全市入學兒童九二、九六〇人，畢業七、三三六人，入學兒童與失學兒童之比為100.00。入學兒童與失學兒童之比為100.00。三十五年，全市入學兒童九三、七三九人，入學兒童與失學兒童之比為100.00。入學兒童與失學兒童之比為100.00。

及國民學校設備計劃，「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設備暫行辦法」，「社會扶助市立各級小學建校計劃」，「各級小學建校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成立各區建校委員會，分別辦理上項事宜。

### 第四目 師資

#### 一、師資數目

三十年，有市立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員八二三人，私立小學教員四七三人，計共一、二九六人，合格者九九八人，不合格者二九八人。三十一年，有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員一、二六六人，私立小學教員五六四人，計共一、八三〇人，合格者一、四四五人，不合格者三八六人。三十二年，有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員一、五八六人，私立小學教員一、四六六人，計共三、〇五二人，合格者二、七四九人，不合格者二九七人。三十二年，有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一、七七一，私立小學教員一、三三六人，計共三、一〇七人，合格者二、三三二人，不合格者七七五人。三十四年，有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一、九九三人，私立小學教員一、二二一人，計共三、二一四人，合格者二、五二〇人，不合格者六九四人。三十五年，有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一、九八三人，私立小學教員一、二二一人，計共三、二〇四人，合格者二、五二〇人，不合格者六八四人。

#### 二、師資培養

三十年，推行國教伊始，利用公共場所，改建學校，以求逐之發展。三十一年，令飭各鎮遵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辦理。惟以物質缺乏，不及因陋就簡。三十二年，教育行政機構改組，事業範圍擴大，訂定重慶市國民教育行政工作實施辦法，通飭切實推行。俾「質」「量」得以並重。三十三年，遵照部頒第一期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辦理。除修葺及新建校舍外，並添置各校課桌椅及時鐘等。全市計有校舍教員齊全，尚合規定標準之已充實中心國民學校一八所，國民學校四所，校舍教員，尚敷應用。正在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三一所，國民學校四九所，校舍破爛，教員不齊，亟待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一一所，國民學校五一所。三十四年，訂定「中心國民學校充實設備分年實施計劃大綱」，「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設備計劃」，「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設備暫行辦法」，「社會扶助市立各級小學建校計劃」，「各級小學建校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成立各區建校委員會，分別辦理上項事宜。

#### 二、師資培養

三十年，創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訓練一月，訓練五七名，此後繼續辦理。三十二年，訓練一〇四人，三十二年，訓練一六九人。三十四年，訓練一七七人。

#### 三、假期訓練

三十年，創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訓練一月，訓練五七名，此後繼續辦理。三十二年，訓練一〇四人，三十二年，訓練一六九人。三十四年，訓練一七七人。

#### 一、中央補助

三十年中央補助一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四年中央補助四〇〇〇〇元。

#### 四、研究進修

為督促教師研究進修，歷年除舉辦暑期訓練班外，並舉辦國民教育研究會，及教師通訊研究。同時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等，以備各教師研究參考之需。一面為各教師之福利，另訂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協助設施計劃及輔導辦法以及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籌組辦法等。

#### 五、教員待遇

教師(一)薪給，三十至三十一年，按照該市小學校長教職員待遇及服務規程核發，最高薪一二〇元，最低薪七〇元。三十二至三十四年，依照該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服務規則核發，最高薪一八〇元，最低薪九〇元。(二)平米，三十至三十三年，每人月發六市斗。三十四年增為九市斗。(三)生活補助費等歷年均比照中央公務員發給。

#### 六、登記檢定及任用

該市三十二年，舉辦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計合格教員七九人。三十三年，舉辦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計合格教員六人，又辦理教師登記，計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十人，師範畢業者一〇六人，檢定合格者九人，高中畢業者五五人。其他資歷十人共一九〇人。三十四年舉辦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又錄取合格教員五六人，均經分發各校任用。此外並組織國民教師甄審委員會，按期審查公私立小學教員資歷，合格者予以保障。不合格者，令飭解聘改派合格人員充任。以待遇較其他者縣為高，各員尚能勤於職守。

#### 第五目 經費

#### 一、中央補助

三十年中央補助一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四年中央補助四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元。三十二年補助五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補助五六〇、〇〇〇元。三十四年補助三八一〇、〇〇〇元。均照部頒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分配各校作為充實設備之用。

### 二、市籌經費：

市籌國民經費，三十年計八一七、八三六元，三十一年計一、七六三、一八六元，三十二年計三、九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計六、一二三、一七〇元，三十四年計九、六八四、四二四元。

### 三、基金籌集：

該市以連年遭受空襲，各校校舍，多被炸毀，自國民教育實施以來，即集中精力，圖建校舍，如第十一區籌建實驗中心學校費八十餘萬元，李子壩籌建中心學校費十餘萬元，新市場改建中心國民學校籌募一百五十餘萬元，暨其他呈准籌建學校，總計不下五百萬元。惟基金方面雖經先後訂立辦法通令遵行。如重慶市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辦法，暨重慶市教育局視導人員督導中

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籌集基金辦法等。然以戰時經濟困難，僅龍門浩中心國民學校籌足三十萬元，其餘各區，未著成效。

### 四、特種款：

該市已成立地方教育產款清理委員會，按照「清理實施辦法」着手整理，惟以市縣教育產款，尚未劃分清楚，進行甚感困難。

# 第四編 中學教育 目錄

## 第一章 概述……………一

第一節 制度……………一

第一目 學制之演變……………一

第二目 設備之沿革……………一

第二節 中學行政組織……………二

第一目 行政組織……………二

第二目 校務分掌……………三

第三節 課程教材及教法……………六

第一目 課程之釐訂……………六

第二目 教材之編印……………一

第三目 教法之改進……………一三

第四節 訓育……………一五

附青年訓練大綱……………一五

國育綱要……………一七

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二二

第五節 教職員……………二二

第一目 任用與待遇……………二二

附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二三

第二目 進修與獎勵……………二七

附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

辦法……………二七

第六節 學生……………二八

第一目 入學與待遇……………二八

第二目 畢業會考……………二九

第三目 學生數量統計……………二九

第七節 設備……………三〇

## 第二章 國立中學概況……………三一

第一節 概述……………三一

第二節 分述……………三一

壹、國立第一中學……………三二

貳、國立第二中學……………三三

參、國立第三中學……………三四

肆、國立第四中學……………三五

伍、國立第五中學……………三六

陸、國立第六中學……………三七

柒、國立第七中學……………三八

捌、國立第八中學……………四〇

玖、國立第九中學……………四一

拾、國立第十中學……………四二

拾壹、國立第十一中學……………四三

拾貳、國立第十二中學……………四三

拾參、國立第十三中學……………四四

拾肆、國立第十四中學……………四五

拾伍、國立第十五中學……………四六

拾陸、國立第十六中學……………四七

拾柒、國立第十七中學……………四八

拾捌、國立第十八中學……………四九

拾玖、國立第十九中學……………四九

貳拾、國立第二十中學……………五〇

貳拾壹、國立第二十一中學……………五一

貳拾貳、國立第二十二中學……………五一

貳拾參、國立女子中學……………五二

貳拾肆、國立第一華僑中學……………五三

貳拾伍、國立第二華僑中學……………五四

貳拾陸、國立第三華僑中學……………五五

貳拾柒、國立東北中山中學……………五五

貳拾捌、國立西南中山中學……………五六

貳拾玖、國立漢民中學……………五七

參拾、國立東北中學……………五八

參拾壹、國立綏遠中學……………五八

參拾貳、國立黔江中學……………五九

參拾參、國立河西中學……………五九

參拾肆、國立涇川中學……………六〇

附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六〇

第三章 各省市中學概況……………六一

|               |                 |                  |
|---------------|-----------------|------------------|
| 壹 江蘇省……………六一  | 拾肆 甘肅省……………九九   | 貳拾肆 察哈爾省……………一二七 |
| 貳 浙江省……………六四  | 拾伍 青海省……………一〇〇  | 貳拾捌 綏遠省……………一二七  |
| 參 安徽省……………六七  | 拾陸 福建省……………一〇一  | 貳拾玖 寧夏省……………一二七  |
| 肆 江西省……………七一  | 拾柒 廣東省……………一〇四  | 叁拾 新疆省……………一二八   |
| 伍 湖北省……………七五  | 拾捌 廣西省……………一一二  | 叁拾壹 台灣省……………一二八  |
| 陸 湖南省……………七八  | 拾玖 雲南省……………一一六  | 叁拾貳 南京市……………一三一  |
| 柒 四川省……………八〇  | 貳拾 貴州省……………一二〇  | 叁拾叁 上海市……………一三一  |
| 捌 西康省……………九〇  | 貳拾壹 遼寧省……………一二二 | 叁拾肆 重慶市……………一三五  |
| 玖 河北省……………九一  | 貳拾貳 安東省……………一二四 | 叁拾伍 北平市……………一三七  |
| 拾 山東省……………九二  | 貳拾叁 遼北省……………一二四 | 叁拾陸 天津市……………一三八  |
| 拾壹 山西省……………九三 | 貳拾肆 吉林省……………一二五 | 叁拾柒 青島市……………一三九  |
|               |                 | 貳拾伍 河南省……………九四   |
|               |                 | 拾叁 陝西省……………九六    |
|               |                 | 拾肆 河南省……………九四    |
|               |                 | 貳拾陸 熱河省……………一二六  |
|               |                 | 貳拾柒 察哈爾省……………一二七 |
|               |                 | 貳拾捌 綏遠省……………一二七  |
|               |                 | 貳拾玖 寧夏省……………一二七  |
|               |                 | 叁拾 新疆省……………一二八   |
|               |                 | 叁拾壹 台灣省……………一二八  |
|               |                 | 叁拾貳 南京市……………一三一  |
|               |                 | 叁拾叁 上海市……………一三一  |
|               |                 | 叁拾肆 重慶市……………一三五  |
|               |                 | 叁拾伍 北平市……………一三七  |
|               |                 | 叁拾陸 天津市……………一三八  |
|               |                 | 叁拾柒 青島市……………一三九  |

# 第四編 中學教育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制度

#### 第一目 學制之演變

中國新教育之體制最初爲「一段制」，其後爲「二段制」，皆無所謂「中學」。至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南洋公學成立，分外、中、上三院，中院四年畢業，相當於中學，此即中學教育之嚮矢。光緒二十四年所定之京師大學堂章程爲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中學」之名自此始。

中學學制之釐訂，始於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之學堂章程（壬寅學制），其時中學堂定爲四年制，第三四年得設實業科，附中學分科之先例，但此學制並未實行。翌年重訂之學制系統（癸卯學制），中學改爲五年制，文實不分科。至宣統元年爲適應學生之資性與興趣，中學復行文實分科之制。民國元年，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中學改爲四年，取消文實分科，注重普通陶冶，同年並頒佈女子中學章程。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關於中學學制之說明如下：

（一）中學校修業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得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二）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三）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單設之。

（四）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五）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附註：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此項新學制男女入學機會均等。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於十七年頒布中學暫行條例，規定高中分設普通、師範、農、工、商、家事等科，與前無異。又自十一年新學制施行後，各地高中普通科多採文理分組辦法，忽略基本訓練。雖設選修科目，往往重文輕理，致高中畢業生理科成績低劣。十八年教育部訂頒高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斷然廢止分組辦法。二十一年鑒於中學師範職業合併設置制度實行以來，辦理未盡適宜，且各級學校目的互有不同，強欲混爲同一系統，殊未能貫徹各科固有之精神的。是年國民政府公布之中學法、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確定三類中等學校應行分別設立，教育部即據以訂頒各類中等學校規程，中學

分初、中、高，取消普通科名稱。惟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公立初級中學內得附設簡易師範科，中學學制並無重大之變更。至民國二十五年春廣西省爲培養地方建設幹部人才，有國民中學之試行，國民中學分前後二期，每期修業二年。此種中學經十年來之試行，未見成果，大多仍改組爲三三制中學。抗戰軍興，爲安置難區逃出之中學員生，於後方四川等省設立國立中學。至民國三十四年增至二十八所之多。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以升學準備爲目的之六年一貫制中學。二十九年教育部頒佈六年一貫制中學課程標準草案，並令若干國立中學及川流等十二省教育廳指定成績優良之公私立中學一二校試辦。同時以

五年完成六年課程之五年一貫制中學，公私立中學亦有試行者。二十九年教育部修訂三三制中學課程，初級中學分甲乙兩組，甲組作就業準備，乙組作升學準備；高級中學分甲乙兩組，甲組側重理科，乙組側重文科，此制今仍沿用。

#### 第二目 設置之沿革

中國新學校之設立始自清咸同年間來滬傳教之西洋教士，當時國內有識之士，亦有自行集資或請撥公款設立學校者。前者如福建之格致書院，後者如上海之廣方言館，平粵

之同文館。此類學校相當於中等及高等學校。為國人設立最早之新教育機關。此時關於學校之設置辦法。並無明文規定。

中學設置辦法明文規定。始自光緒二十八年奏定之學堂章程。該章程規定中學堂以府治設立為原則。稱之為「官立中學堂」。由私人捐資設立者。稱為「私立中學堂」。

民國以後。學校漸增。各府立中學校等。多改歸省辦。政府立中學為省立。其未改省立者。則名為公立中學。後又名為聯立中學。今日之聯立中學仍多由舊制府屬之各縣組合設立。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初級中學多由縣立。縣立中學從此大興。二十一年中學法及二十四年中學規程相繼公布。中學之設置有省立。市立。縣立。聯立之別。並規定省立中學以所在地之名。縣市立中學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相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校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三十一年訂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復有區立中等學校之規定。年來廣西等省根據是項規定。並已有區立中學之設立。私立中學在籌設之始。則必須先組織一校董會。確定經費。選任校長。逐步呈准。始得開辦。

每區內之公私立中學。應有適當之分配。每區內以有高初合設之中學一所為原則。無省立中學者。應設聯立中學或擇一私立中學。惟先整理充實。無聯立私立中學時。應以次就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內擇一校予以整理充實。以示楷模。每區內除原有中學或初級中學一所外。並應有女子中學一所。如無設立之必要時。應先設中學或初級中學附設女生部。俾女子教育得以發展。區內教育較為發達及經濟充裕之縣份。得設縣立中學一所。或聯合數縣設立聯合初級中學一所。如區內財力不足時。應由省於適當地點。酌量設立初級中學一所或數所。

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後。除普通中學外。多附設師範或職業科。至十六年。中學師範更多合作設置。二十一年。中學法頒布學校職業學校法公布。明定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分別設立。二十七年。教育部令飭各省市實行中等學校分區設立。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設置。依照省內各地交通。人口。經濟。文化。及現有學校情形。酌量劃分為若干區。分別辦理。

三十一一年教育部復規定中等學校設校增班比例。令各省遵照辦理。按其規定為：

- (一) 初級中等學校初中。簡師。初職三類學校班級總數之比例應為 0.5:1.0。
- (二) 高級中等學校中學。簡師。職業。三類學校班級總數之比例應為 0.5:1.1。
- (三) 各省初級中等學校本學年新設班級收容信地中心學校畢業生人數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三為度。

### 第二節 中學行政組織

#### 第一目 行政組織

請季學校行政組織。最初有督學大員。總教習。總辦。監學。會監。監督。教習。副教習。提調。供事。隨員等項人員之設置。其後南洋公學成立。設總理一員。華總教習一員。洋總教習一員。管院。院務。教習二名。醫生一名。中院設中院華人洋文教習四名。洋文幫教習四名。漢教習四名。稽察教習四名。司事二名。齊

夫總役十六名。並從各省正式成立中學。乃分常長會監司事教習等。民國以後一般中學。均於校長以下。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庶務會計。圖書管理員等。然政府尚無確性劃一之規定。

民國二十四年。中學規程公布。始規定中學行政組織如下：

- 一、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擔任教學。
- 二、中學設教務主任。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下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處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 三、中學校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儀器。藥品。標本及圖書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科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 四、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計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費。每月開會一次。
- 五、中學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 (一) 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 教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導師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務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添置等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 體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導師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體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體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 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十八年前，訂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中學行政組織依學校規模之大小而定，其規定如次：

一、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教務處，其下設教務、訓導、體育、衛生等組，並得酌設衛生事務處。

二、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得分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四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兩組；體育處分設體育衛生兩組。如體育衛生合組，得併設於訓導處。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三、各處主任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主任及組長由專任教員任之。但文書、庶務、出納等組長，得不由教員兼任。教務組長由教務處主任兼任；訓導組長由訓導處主任兼任；體育組長由體育處主任兼任。

四、圖書處主任（或圖書組長）或導訓組長由主任導師兼任；體育衛生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長由體育教員兼任；管理組長由軍事訓練教官或童子軍教練員兼任。衛生主任兼任。

生組長由校醫或生理衛生教員兼任。

五、處設組長或幹事若干人，秉承處主任及組長分掌或兼掌各組事務。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等事務。

六、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會計一人，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及書記若干人，秉承校長及法令有規定之主管長官，辦理會計事宜。

### 第二目 校務分掌

中學校務，自中學行政有系統之組織後，始分別掌管。二十四年中學規程對中學校務分掌已有規定，二十八年之中學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又以各處組為單位作進一步之劃分。三十一年公布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綜理各處組會之每項工作，規定如後：

一、中等學校校長應行處理之重要事項，列舉如次：

- 1 規劃校務改進與發展之計劃，並詳訂進度及行事歷公布之，同時檢查督促實施，學年及學期終了時應作全部檢討，與有關人員商洽，以為次學年或次學期校務實施之依據。
- 2 修訂及審核各項章程，各項章程均應訂定，並應切合實際。各處組擬訂各項章程，須予審核，並應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如發現有不適用者，應即修訂。
- 3 聘請或遴選各科教員，各科教員須依法定資格專習學科，品格修養，服務道德等項，詳細查詢妥慎聘請，其規定應由部省派充者，應依規定遴選。
- 4 派定處組職員試用職員應為專人，除一部份選派適當人充任外，餘應指定教員分別兼任之。

二、教務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 關於教學者：

- 1 擬訂或修訂教學上各種章則
- 2 擬訂各科教學實施計劃
- 3 擬訂各科教學研究計劃
- 4 擬訂學生實驗及實習計劃
- 5 以課程標準，會同各科教員訂定每學期教學進度
- 6 編配各級教學時間
- 7 支配教室，自修室，實驗室及實習場所
- 8 會同各科教員選定各科教科書參考書及教具
- 9 審核教員自編講義及補充教材狀況
- 10 查閱各級各科教學預定及實際進展
- 11 查閱各級教學日誌
- 12 辦理教員缺課補課及調課事宜



13 檢查各科作業次數；

14 規定學業試驗及補試辦法；

15 訂定學業成績計算辦法；

16 訂定教員督導學生自修辦法；

17 考查學生自修狀況；

18 指導學生課外研究；

19 擬訂各學科競賽辦法；

20 擬訂學生假期修業辦法；

21 辦理學生升學就業指導事宜；

22 造報教學實施狀況；

23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乙)關於註冊者：

1 辦理新生插班生入學考試；

2 辦理新舊生入學及註冊；

3 編定學生學號；

4 登記新生插班生學籍；

5 整理及保管學籍簿；

6 登記及保管學生各科成績；

7 編製學生學業成績報告；

8 統計各級學生各科成績及升級留級補考人數；

9 辦理學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事宜；

10 處理學生課間留校及晚課；

11 指導學生選定服務生；

12 造報各項員生表冊；

13 辦理畢業生聯絡事宜；

14 其他有關註冊事項。

(丙)關於設備者：

1 合同事務處計劃及支配全校教學設備；

2 合同事務處整理及保管全校教學設備；

3 商討各科教員自製教學設備；

4 擬訂管理各項教學設備之章則；

5 注意設備使用之節約與損壞之修理；

6 辦理設備上各項統計事宜；

7 其他有關設備事項。

(丁)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子)關於生產勞動訓練者：

1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實施方案；

2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各項章則；

3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設備計劃；

4 調查生產勞動訓練實施狀況；

5 考核生產勞動訓練工作成績；

6 編造生產勞動訓練實施報告；

7 聯絡當地生產機關；

8 其他有關生產勞動訓練事項。

(丑)關於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者：

1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方案；

2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各項章則；

3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設備計劃；

4 調查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狀況；

5 獎勵學生參加抗戰工作；

6 考核戰時後方服務訓練成績；

7 編製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報告；

8 其他有關戰時後方服務訓練事項。

(寅)關於兼辦社會教育者：

1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實施方案；

2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各項章則；

3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設備計劃；

4 搜集兼辦社會教育各項資料；

5 調查兼辦社會教育實施狀況；

6 考核兼辦社會教育工作成績；

7 編造兼辦社會教育實施報告；

8 其他有關兼辦社會教育事項。

(卯)關於專業訓練者：

1 擬訂專業訓練實施方案；

2 擬訂專業訓練各項章則；

3 編製專業訓練學科教材綱要；

4 規劃專業訓練各科教學設備(包括實驗及實習設備)；

5 規劃專業訓練各項實習；

6 訂定專業訓練實習辦法；

7 考查專業訓練實習成績；

8 編造專業訓練實施報告；

9 其他有關專業訓練事項。

三、關於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體育者：

1 擬訂或修訂體育上各種章則及學生生活公約；

2 擬訂體育實施計劃；

3 擬訂體育研究計劃；

4 擬訂導師制實施辦法；

5 調查導師制實施狀況；

6 擬訂新生入學訓練實施辦法；

7 擬訂精神訓練實施辦法；

8 擬訂學生自治指導辦法；

9 會同事務處研究及實施學校環境佈置；

10 擬訂訓育科目分期實施辦法；

11 擬訂各項德行競賽辦法；

12 考查及指導學生思想與行為；

13 調查及統計學生各種活動狀況；

14 檢查及指導學生課外閱讀；

15 檢查及指導學生參加社會服務；

16 調查及指導學生團體組織；

17 辦理黨團委託事項；

18 訂定學生作息時間；

19 分配導師輪值工作；

20 辦理訓育方面各項表冊；

21 編造訓育實施報告；

22 其他有關訓育事項。

(乙)關於管理者：

1 擬訂軍事管理童子軍管理各項章則；

2 擬訂軍事管理童子軍管理實施辦法；

3 規定導師與軍事教官及童子軍教練員之管理職責；

4 訓練及考查學生禮儀習慣；

5 辦理學生留校宿事項；

6 調查及處理學生各種集合缺席；

7 登記及統計學生請假及缺席；

8 檢查及督促學生內務整潔；

9 調查登記及統計學生獎懲狀況；

10 其他有關管理事項。

(丙)關於導師者：

1 主持本級級務；

2 出席辦公室辦公；

3 出席各種有關會議委員會與集會；

4 執行各種會議有關之決議案；

5 協助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編排本級學生各種席次及實施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事項；

6 與本級學生共同飯食起居勞作休息；

7 擔任紀念週升降旗禮及自習室寢室與各種集合結隊之點名；

8 掌理教室自習室膳廳宿舍等處之整潔檢查及秩序維持等事項；

9 領導本級學生遠足參觀生產勞動及後方服務；

10 協助體育處檢查本級學生體格；

11 指導本級學生之思想學業及身心矯治等事項；

12 指導本級學生各項課外活動及社會服務；

13 召集本級學生談話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14 檢閱本級學生生活日記或週記及課外活動；

15 會同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核奪本級學生之請假；

16 處理輪值事項；

17 處理偶發事項；

18 調查本級學生家庭狀況並約定或往訪學生家長談話；

19 考查本級學生操行成績並出具訓導證書；

20 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四、體育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體育者：

1 擬訂或修訂體育上各種章則；

2 擬訂體育實施計劃；

3 擬訂體育研究計劃；

4 擬訂體育設備計劃；

5 選編體育正課教材；

6 編組及指導學生課外活動；

7 支配及管理運動場地及設備；

8 擬訂各種運動競賽辦法；

9 籌辦全校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

10 考查及統計學生體育成績；

11 記錄及統計各種運動成績；

12 編造體育實施報告；

13 其他有關體育事項。

(乙)關於衛生者：

1 擬訂或修訂衛生上各種章則；

2 擬訂全校衛生實施辦法；

3 擬訂衛生設備計劃(包括治療用具及藥品)；

4 舉行健康檢查並矯治其缺點；

- 5 施行傳染病預防及接種;
- 6 治療員生及工友疾病;
- 7 改進學校環境衛生;
- 8 研究及改進膳食營養;
- 9 注重學校飲料清潔及衛生;
- 10 推進社會衛生及參加各種衛生運動;
- 11 編造衛生實施報告;
- 12 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五、事務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文書者：

- 1 編由編號及登記收發文件;
  - 2 撰擬文稿;
  - 3 保管學校印信及文卷;
  - 4 繕寫教職員聘書及辦理人事登記事項;
  - 5 整理各種工作報告及講演紀錄;
  - 6 擔任各種重要會議及委員會紀錄;
  - 7 編造工作日記及學校大事記;
  - 8 辦理校長指定或委託事項;
  - 9 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 附註：文書處理應求迅速，其處理之程序如次：
- 1 來文由收發處由編號登記;
  - 2 送由組長逐級轉呈校長核閱;
  - 3 校長批示辦法或交由有關人員簽註意見經核可後發還文書組;
  - 4 文書組長分發組員或幹事遵照批示辦法或簽註意見擬稿;

- 5 文書組長核閱後逐級轉呈校長核判，其與各處組有關者，應於事務主任核閱後，送請會核，然後呈送校長;
- 6 校長核判後發還文書組轉發書記繕寫;
- 7 書記繕就稿件須詳加校對，送請組長核閱後蓋印，再由收發處由編號封發;
- 8 文件發出後須運同來文及附件分類編號貯備備查;
- 9 收發密件及尚未公開之重要文件，承辦人員務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10 承辦文件不得積壓，緊急公文應隨時隨辦，每週末應將本週內已辦未辦已發未發各件分別列表呈由組長逐級轉呈校長核閱;
- 11 應行呈報各項須由各處組供給材料者，應由文書組查明隨時催促。

(乙)關於庶務者：

- 1 擬訂或修訂庶務上各種章則;
- 2 支配及佈置校舍場地;
- 3 計劃及監督校舍建築及修理;
- 4 整理及登記各項校產校具;
- 5 辦理保管及分發各項設備及辦公用品;
- 6 編造財產目錄及登記增損;
- 7 管理學校警衛及消防事項;
- 8 通退及管顧校工廚工;
- 9 督促校舍整齊清潔;
- 10 監督或辦理膳食茶水;

- 11 代辦學生各項用品;
- 12 辦理校長交辦及教員委託代辦事項;
- 13 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丙)關於出納者：

- 1 整理款項收入及支出;
- 2 保管不屬於公庫之現金及票據;
- 3 附領經費及分閱撥付;
- 4 登記出納及製發憑證;
- 5 發放薪俸及扣解捐款;
- 6 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第三節 課程教材及教法

第一目 課程之釐訂

中學課程在清光緒二十四年，京師大學堂課程內定為：經學、理學、中外掌故學、諸子學、初級算學、初級格致學、初級政治學、初級地理學、文學、體操學、外國語言文字學、(分英、法、俄、德、日、俄國語文)、高等算學、高等格致學、高等政治學、高等地理學、農學、礦學、工程學、商學、兵學、衛生學等科。此項課程當時雖亦為中學堂學生需要所設者，然其立場則在適合大學堂學生之需要而訂定，光緒二十八年奏定「學堂章程」，定中學堂科目為：修身(2)——此表每週教學時數以下同、(讀經(4—2)、算學(2—4)、詞章(3)、中外史學(3)、中外輿地(3)、外國文(9)、圖畫(2)、博物(2)、物理(2)第一二學年、化學(2—3)、體操(2)等十二科，每週教學共三十六小時。次年重定學制系統，中學堂科目仍為十二，合併物理化學，另增法科及財政，教學時數以「讀經



段者，而免致前二年之學習完全虛擲。

4 自然科學採取分科制。混合制自然科學教學在教材與師資兩方面均感覺到大困難，缺乏成效。正式課程標準採取分科制，分科編定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四科標準，但教學時數表於此四科名稱之上仍列一自然科學名稱並注明此為分科制，應示仍另有混合制在，為實驗教育留餘地。

5 改工藝科為勞作科。增加教學時數，取消選修職業科目，勞作科分工藝、農業、家事三種。工藝科略當於暫行課程標準之工業科，工業科之教材大綱，知識方面，以衣食住行為綱，技能方面，分列編工、土工、木工、金工四項，稍形凌雜，而工藝之教材大綱則第一學年為鑲竹工或他種編工及土工；第二學年為金工；第三年為木工，較為集中。農業及家事二科，兩標準無甚出入，工藝及農業二科由各校酌量環境及設備情形任設一種，家事科則為女生設置。選修職業科目取消後，各校如確有需要，仍可呈准特設。

乙、高中方面：

1 各科教學取消學分計算制，改為時數計算制，其理由與初中相同，即高中有固定之修業年限，學科之先後有序，非可以任意伸縮。各科分量依時數計算，甚為簡單明瞭。

2 改黨義科為公民科，其理由與初中同。惟公民科內容除政治經濟等部份較充實外，並增加社會及倫理思想等教材。

3 取消選修科目，加重語文、算學、史地等科分量。高中既以升學為主旨，必須注重培植良好之基礎。故凡語文、科學及史地等科，均應有適當之分量。暫行課程標準因矯正一時重文輕理之弊，於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已予以適當之注重。惟以

語文等科分量，尚覺不足。正式課程標準因加重國文、英語、算學、史地等科學程，以求文理兩類基本知識之均等發展，因此，選修科目既無設置必要，亦無餘時堪以支配。

正式課程標準頒行後，各地中學施行結果，對教學總時數之過多及高中算學課程繁重殆有一致之感。教育部乃於二十四年十月進行中學課程之修訂。至二十五年將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公布，修訂中學課程標準規定初高中之教學科目及時數如附表。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國文     | 5    | 5    | 6    | 6    | 6    | 6    |
| 英語     | 4    | 4    | 4    | 4    | 4    | 4    |
| 算學     | 4    | 4    | 5    | 5    | 5    | 5    |
| 公民     | 1    | 1    | 1    | 1    | 1    | 1    |
| 體育及童子軍 | 4    | 4    | 4    | 4    | 4    | 4    |
| 歷史     | 2    | 2    | 2    | 2    | 2    | 2    |
| 地理     | 2    | 2    | 3    | 3    | 3    | 3    |
| 自然科學   | 2    | 2    |      |      |      |      |
| 植物     | 2    | 2    |      |      |      |      |
| 動物     | 2    | 2    |      |      |      |      |
| 生理衛生   | 1    | 1    |      |      |      |      |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國文 | 5    | 5    | 5    | 5    | 5    | 5    |
| 英語 | 5    | 5    | 5    | 5    | 5    | 5    |
| 算學 | 4    | 4    | 3    | 3    | 3    | 3    |
| 公民 | 2    | 2    | 1    | 1    | 1    | 1    |
| 體育 | 2    | 2    | 2    | 2    | 2    | 2    |
| 歷史 | 2    | 2    | 2    | 2    | 2    | 2    |
| 地理 | 2    | 2    | 2    | 2    | 2    | 2    |
| 物理 | 2    | 2    | 2    | 2    | 2    | 2    |
| 化學 | 2    | 2    | 2    | 2    | 2    | 2    |
| 生物 | 2    | 2    | 2    | 2    | 2    | 2    |
| 音樂 | 1    | 1    | 1    | 1    | 1    | 1    |
| 美術 | 1    | 1    | 1    | 1    | 1    | 1    |
| 勞作 | 2    | 2    | 2    | 2    | 2    | 2    |

|         |    |    |    |    |    |    |
|---------|----|----|----|----|----|----|
| 音       | 樂  | 各  | 各  | 各  | 各  | 各  |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30 | 30 | 30 | 30 | 30 | 29 |

修正課程標準較之正式課程標準重要之改變如次：

1 減少教學時數 近年來中學生學習負擔之過形繁重，種種事實，而若干學校又復於規定教學時數外，另增科目與時數，或教材分配不當，設備欠缺，教學不良種種情形，亦為增加學習困難之一因。修正標準酌定各期每週教學時數為三十一小時，平均每日約五小時，較前減少一小時，換言之，即課程較前減少一小時，而自習時間，較前增加一小時，出入之間，不啻每日減少二小時。至各科減少時數，即公民第一二學年原為每週二小時現減為一小時；第三學年仍為每週一小時，體育及童子軍各學年仍為每週四小時，但童子軍課外原為二小時，現減為一小時，而正課之四小時，各占其半；國文原為各學期每週六小時，現將第一學年每週減為五小時，第二三學年仍舊。英語原為各學期每週五小時，現均減為四小時。算學時間仍為第一學年每週四小時，第二三學年每週五小時。生理衛生原係衛生，各學年每週一小時，現改為第一學年每週一小時，第二三學年減去。植物、動物時間照舊。物理原為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四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現改為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化學原為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四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現改為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歷史地理時間照舊。勞作時間第一二學年照舊，第三學年原為每週四小時，現減為二小時。圖畫第一二學年原為每週二小時，現減為一小時，第三學年仍為每週一小時。音樂第一學年原為每週二小時，現減為一小時，第二三學年仍為每週一小時。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中學教育

第一章 概述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公民  | 1    | 1    | 1    | 1    | 1    | 1    |
| 體育  | 2    | 2    | 2    | 2    | 2    | 2    |
| 童子軍 | 2    | 2    | 2    | 2    | 2    | 2    |
| 國文  | 6    | 6    | 5    | 5    | 5    | 5    |

2 修改勞作課程 正式課程標準，男生勞作仍分工藝農業二種，由各校任設一種，習農業者即無兼習工藝之機會，於勞作教育之目的未能貫徹。修正課程標準，於男生勞作祇設一種，其第一年為木工，第二年為金工，第三年分金木工、竹工、土工及農業畜養四組，各校得視地方情形祇設一組。其設二組以上者，由學生選習一組，至女生勞作仍設家事一種。

3 確定職業科目之地位與時數 正式課程標準雖許特設職業科目，以應需要，但設於何時，時數若干，初無規定，修正標準規定於第三年得視地方情形，設職業科目四小時，其時間即減去勞作、圖畫、音樂四小時，以資抵補。

4 取消自習時數之規定 自習時數之規定在使教學上教材分量之分配有所準繩，免致學習負擔過重，惟事實上不易確切規定。修正標準既已減少教學時數，復修正各科標準內容，自不必於自習時數再加規定。

至現行之中學課程標準，乃民國二十九年所重行修訂。茲將其教學科目及時數表附列於後：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修訂公布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選修時數 | 音 | 國 | 勞 | 地 | 歷 | 學 |   | 自 | 算 |
|---------|------|---|---|---|---|---|---|---|---|---|
|         |      |   |   |   |   |   | 物 | 理 |   |   |
| 31      | 3    | 2 | 2 | 2 | 2 | 2 |   |   | 4 | 3 |
| 31      | 3    | 2 | 2 | 2 | 2 | 2 |   |   | 4 | 3 |
| 31      | 3    | 2 | 2 | 2 | 2 | 2 | 3 | 1 |   | 4 |
| 31      | 3    | 2 | 2 | 2 | 2 | 2 | 3 | 1 |   | 4 |
| 31      | 3    | 2 | 2 | 2 | 2 | 2 | 3 | 1 |   | 4 |
| 31      | 3    | 2 | 2 | 2 | 2 | 2 | 3 | 1 |   | 4 |

說明：(一)選習時數各學年均分甲乙二組，每週約各三小時，第一年甲組國文二小時，歷史一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第二三年甲組公民一小時，職業二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

(二)自然科學採混合教學，如採用分科教學時，博物科內容除動植物外，須略及地質與礦物學大要。

(三)史地二科教學之總時數內，約以本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五，外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一。

(四)體格訓練除體育及童子軍及軍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及童子軍演習共三小時。

(五)生產勞動訓練除勞作及職業科目外，每週須有課外演習三小時。

(六)女生之勞作以家事與農工藝訓練各佔一半為原則。

(七)各年級每週平均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之訓練。

(八)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最有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至十一時下午二至三時）又體育、軍事勞作等科，有課外演習及實習者，其時間得混合編配，每一教學活動時間得分別酌量延長至一小時或二小時。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日修正公布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公民            | 1    | 1    | 1    | 1    | 1    | 1    |
| 體育            | 2    | 2    | 2    | 2    | 2    | 2    |
| 軍事訓練或<br>軍事服務 | 5    | 3    | 3    | 3    | 3    | 3    |
| 國文            | 5    | 5    | (2)4 | (2)4 | (2)4 | (2)4 |
| 外國語           | 5    | 5    | (1)5 | (1)5 | (1)6 | (1)6 |
| 算學            | 4    | 4    | (2)3 | (2)3 | (2)3 | (2)3 |
| 生物            | 3    | 3    |      |      |      |      |
| 物理            |      |      |      |      | 1    | 1    |
| 化學            |      |      | (1)4 | (1)4 |      |      |

| 每週教學時數 | 音樂 |   | 圖畫 |   | 勞作 |   | 地理 |   | 歷史 |      | 物理 |  |
|--------|----|---|----|---|----|---|----|---|----|------|----|--|
|        | 樂  | 畫 | 畫  | 作 | 理  | 史 | 理  | 理 | 理  | 理    | 理  |  |
| 31     | 1  | 1 | 1  | 2 | 2  | 2 |    |   |    |      |    |  |
| 31     | 1  | 1 | 1  | 2 | 2  | 2 |    |   |    |      |    |  |
| 31     | 1  | 1 | 1  |   | 2  | 2 |    |   |    |      |    |  |
| 31     | 1  | 1 | 1  |   | 2  | 2 |    |   |    | (1)4 |    |  |
| 31     |    |   |    |   | 2  | 2 |    |   |    | (1)4 |    |  |
| 31     |    |   |    |   | 2  | 2 |    |   |    | (1)4 |    |  |

說明：(一)自第二年起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第二三學年全週算學為五小時（其程度與舊標準之算學課程內容相等），化學物理各為五小時，國文四小時，外國語第二年五小時，第三年六小時，乙組第二三學年算學為三小時，化學物理各為四小時，國文六小時，外國語第二年六小時，第三年七小時。

(二)各校須視地方情形，自第三年起酌設簡易職業科目（如商業簿記、會計、統計、應用文書、打字、農藝、合作社等），前項選習甲乙組科目之學生，得免習第三年各該組補習時數，而就所設職業科目中選習一種或二種。

(三)女生勞作應注意家事科目，第二年起各校應酌設家事科目，備二年級或三年級女生於甲乙組練習時數內改習家事科目。

(四)體格訓練，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軍事及訓練家事者，應中並應注重救護工作。

(五)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六)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外國語、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至十一時，下午二至三時）。

現行中學課程標準即亦行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較修訂中學課程標準重要之改變如次：

1. 減少教學時數。修正初中課程標準規定之教學時數，原擬正式課程標準時期減少，但自二十六年教育部通令國畫、音樂各增加一小時後，各學期每週仍有三十三小時。兼以實施生產勞動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學生負擔仍重。此次修正時數表於說明中為統整的規定，務期依照實施減少教學時數之科目如：國文、算學、英語三學科。國文第一學年增加一小時，第二三學年均減少一小時。算學第一學年減少一小時，第二三學年均照舊。英語改為選修，各學期均為三小時，較前減少一小時。其餘各學科均照舊。對於基本學科教學時數減少，論者或謂足以降低學生程度，實則國文一科，學生接觸之機會較多，上課時數減少，即自修時間增多，教師如能善於指導，培養學生自學能力，則學生程度非但不致降低，反可因而提高。算學一科僅第一年算術減少一小時。按初中算術一部分教材在小學已經習過，如小學算術教學能達標準，則初中減少一小時，並無問題。至於英語改為選修，原為減少學習時間之多所浪費，學生程度降低，可於高中設法補救（高中





或者亦已有多種。茲分別表列如後：

甲、已出書者：

初中公民 (一)至(三) 三冊

初中國文 (一)至(六) 六冊

初中歷史 (一)至(五) 五冊

初中地理 (一)至(六) 六冊

師範地方自治 一冊

乙、已發排者：

初中歷史 (六) 一冊

初中算術 (上)(下) 二冊

初中代數 (上)(下) 二冊

初中實驗幾何 一冊

初中幾何 (上) 一冊

初中動物 (上)(下) 二冊

初中植物 (上)(下) 二冊

初中地質礦物 一冊

初中化學 (上)(下) 二冊

初中化學實驗教程 一冊

師範教育心理 (上) 一冊

師範社會教育 一冊

丙、整理中者：

初中物理 (上)(下) 二冊

初中物理實驗教程 一冊

初中幾何 (下) 一冊

師範教育心理 (下) 一冊

師範教育測驗及統計 一冊

師範教育行政

職業林政學

職業森林學

職業森林學

職業森林學

職業森林學

職業森林學

職業森林學

職業森林學

職業森林學

職業森林學

職業森林學

職業森林學

職業森林學

職業森林學

職業森林學

職業森林學

職業森林學

職業森林學

職業森林學

職業森林學

職業森林學

職業森林學

職業森林學

高中公民 (一)至(三) 三冊

高中國文 (一)至(六) 六冊

高中地理 (一) 一冊

高中化學 (上)(下) 二冊

高中化學實驗教程 一冊

高中礦物 一冊

高中代數 (一)至(三) 三冊

高中平面幾何 (上)(下) 二冊

高中解析幾何 (一) 一冊

高中三角 一冊

師範教育心理 (上) 一冊

師範教學 (一) 一冊

師範礦物 一冊

師範分析化學 一冊

師範鑄造 一冊

師範鑄造工作法 一冊

師範金屬學 一冊

師範礦物學 一冊

師範結構學 一冊

師範工程材料學 一冊

師範水力學 一冊

師範電機大憲 一冊

師範行進操 一冊

職業材料學

職業生絲檢驗法

職業遺傳學

職業實用作物育種學

職業農村合作

職業建築師與營造學

職業編輯中者：

初中生理衛生 (上)(下) 二冊

高中歷史 (一)(二) 二冊

高中地理 (二)(三) 二冊

高中物理 (一)(二) 二冊

高中物理實驗教程 一冊

高中生物 (下) 一冊

高中生物實驗教程 一冊

高中解析幾何 (二) 一冊

師範教育通論 一冊

師範教育心理 (下) 一冊

師範小學教材及教法(下) 一冊

師範實習指導 一冊

師範博物 (一)至(三) 三冊

師範美術 (一)(二) 二冊

師範美術 (一)至(三) 三冊

師範工藝 (一)至(三) 三冊

師範音樂 (一)至(三) 三冊

師範音樂 (一)至(四) 四冊

師範農村經濟及合作

職業應用國文

職業機械學

職業電工原理

職業電力輸配

職業無線電學

職業有線電學

已補充教材及國外出版物

子、已出書者

1 青年基本知識叢書

中國地理大綱

外國史大綱

丑、全部付印者

1 職業指導叢刊

印刷職業概況

郵務職業概況

農運職業概況

畜牧職業概況

旅館職業概況

化工職業概況

運輸職業概況

醫藥技術指導

礦冶技術指導

近代技術指導

蔡子民先生傳

格羅維傳記

中國近代實業家傳記

愛迪生傳

齊柏林傳

實、叢書中者

1 職業指導叢刊

紡織職業概況

電工職業概況

航空職業概況

印刷技術指導

航空技術指導

農業技術指導

林業技術指導

2 生產化補充教材

勞作

釀造工業

製革學

植物

3 國防化補充教材

化學

童子軍

國防地理

4 邊疆地理補充教材

西康

西藏

台灣

綏遠

新疆

山東

寧夏

5 沿翔補充教材

初高中國文

數學

歷史

公民

第三目 教法之改進

中學教學法之研究，乃民國八年以後之事，前清光緒二

十九年癸卯學制頒佈，雖曾於章程中規定各科教授法，但實

時教師多未予重視。教授法大部為講演式之注入法，一切教

學之優劣全視教師對教材準備是否充分與言語說明是否

明晰為標準。民國二年教育部會通令全國中等學校獎勵採

用「教員口講學生筆記」之教學方法，然仍不脫講演式之

注入方法。

民國八年以後受新文化運動及杜威教育學說之影響，

中學教學法乃趨向於啟發式之自動主義。至十一年以後，中

學教學法之實驗風氣頗盛。南方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及吳

淞之中國公學中學部及北方燕文中學等校對道爾頓制均

曾作試驗，然結果無甚成績表現。

國民政府成立後，為改進中學教學方法，乃藉重教師之

集體研究討論，教育部會先後制定中等學校教學研究講習

及討論會等辦法頒發施行。計二十四年起每年令頒「中等

學校各科暑期講習討論會辦法」三十五年五月頒發「中

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

一、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

組織——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指定成績優良中學及師範學校校長各該機關主管人員，與務請之中學師範教育專家組織之。

研究範圍——主要為校務、管理、訓育、教學及經費支配等問題，其問題係由三方面提出：1. 教育部；2.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3. 各會員或各中學師範學校。研究之結果，經大會通過後，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定施行。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研究會代表舉行中學及師範教育討論會，各省會議次數，每學期至少一次。教育部於二十四年頒發研究會辦法大綱後，並檢發第一次研究問題舉例，如課程、師資、畢業會考、設備、經費、訓育、與軍事管理等，令飭依照研究。二十六年二月復檢發研究問題舉例，內容包括課程、教學、體育、衛生、訓育、教職員及學校行政等問題。

二、暑期講習討論會

自二十四年教育部令發「中等學校各科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辦法」以來，各省已經繼續舉辦七屆。第一屆由指定之各大學會同各省教育廳辦理；第二屆令各廳與大學共同負責辦理；第三屆以後責任偏重於各廳。二十七年第四屆因戰事發生，除桂、滇、黔、川四省外，其餘省份未能舉辦。二十八年第五屆亦僅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五省舉辦，由會務委員會主持，以各省教育廳長為主任委員，大學校長或院長為委員。二十九年第六屆舉辦者為四川、貴州、湖南、江西、陝西、甘肅、青海等七省。三十年第七屆舉辦者有湖南、貴州、江西、廣西、廣東、湖北、重慶等省市。陝西、甘肅、河南三省未單獨辦理，均係選派教員前往西北師範學院代辦之暑期講習會研究，此項

講習會每屆所講習與討論之科目，大致不外國文、英語、史地、數理化、生物、公民等科，此外尚有精神講話、學術演講、分組討論、體育活動等項目。

上述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除令各省逐年舉辦外，教育部曾於三十年暑期舉辦史地教員講習會一次，指定重慶市應參加學員三十名，四川省九十名，國立中學及山中學班四十名，講習科目為三民主義、高等教育概況、中等教育概況、國民教育概況、史地教育改進及中外史地等科目。此外尚有史地教材、史地研究及教學法等，均由專門學者擔任講師，講習時間四星期。

三、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

中等學校各科教員，除應參加暑期講習會外，平時在校教學時對於所任學科亦應從事研究，俾資改進。教育部特於三十年訂定「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令發進行，其內容要點如左：

（一）一般的

- (1) 國文學科教學研究會
- (2) 數學科教學研究會
- (3) 外國語學科教學研究會
- (4) 社會學科教學研究會
- (5) 自然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生理及衛生、博物、生物、礦物、物理、化學）
- (6) 藝術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圖畫、音樂）
- (7) 勞作家事學科研究會
- (8) 體育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體育、童子軍、軍事）

（二）專業的

- (1) 教育學科教學研究會（師範學校得分組設置）
- (2) 技術學科教學研究會（職業學校得分組設置）
- (3) 課程標準實施結果之討論
- (4) 教學方法之研究
- (5) 補充教材之選擇
- (6) 本土教材之蒐集
- (7) 教科用書及參考書之選定
- (8) 每學期教學進度之預定
- (9) 實驗實習之規劃及指導
- (10) 教育實驗及實習設備之規劃
- (11) 教員進修閱讀圖書雜誌之報告及討論
- (12) 學生課外讀物之調查及指導
- (13) 學生課外作業之規劃及指導
- (14) 其他關於教學研究事項

丙、會務進行

- (1) 主席一人由校長指定，或由教員互推之
- (2) 會期每月至少一次
- (3) 各科教學研究會以分科舉行為原則，但為謀教學之聯絡，亦得聯合舉行
- (4) 應與同地各中等學校研究會取得聯絡，相互參觀教學，交換研究意見，並得與他科或他校聯合組織
- (5) 應於每學期開始時，擬訂研究計劃，學期終了時，繕具研究報告，由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四節 訓育

在興辦中學之初，以管理爲訓育。清光緒二十九年學部頒布「各學堂管理通則」，中學堂設「管理員」，專負管理責任；或稱之爲「監學」，「合監」執行管理規條，用嚴格干涉態度對學生行賞罰。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布「學校管理規程」作爲各校標準，規定除學科教授外，教師對於學生，負有訓導之責。學生如有過失，分別輕重予以懲戒，情節過重，認爲無法教誨者，令之退學。

五四運動發生及杜威教育學說輸入以後，中學訓育始由消極之管理進於積極之指導，此時學舍監易名爲訓育主任，進德格言改爲訓育目標或信條，並採行「級任制」。每學期級段一專任教師擔任級任，負訓導該級學生之責任。學生間並盛行「自治會」等自治團體之組織，就學校生活範圍之內成立各種機構，處理各項事務，由教職員予以指導。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高中實施「軍事訓練」，訓育主任規定由檢定合格之人員擔任，並陸續頒佈「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根據教育宗旨規定學生團體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校內自治生活之鍛鍊。至二十五年教育部頒行「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均詳見本年條第十二編體育衛生軍訓及童子軍。二十七年教育部令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至三十三年修訂爲「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自二十七年以後，中學訓導制度均採「導師制」。每級設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員充任，各級導師對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操衛均

須體察個性，依據訓育標準表之規定及各該校訓導計劃，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學生獲得正常之發展，以陶養健全之人格。訓導方式除個別訓導外，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及其他團體訓練。二十七年同時並公布「青年訓練大綱」，二十八年頒布「訓育綱要」，對訓育之意義目標及其實施方法均有詳盡之闡釋。二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接受蔣總裁之建議，以「禮義廉恥」爲各級學校共同校訓，經於同年五月教育部通令全國各級學校遵行。

### 附青年訓練大綱 二七、二八、二九

#### 一、基本觀念

#### 甲、人生觀

#### 子、目標

- 1 認清生活之目的，爲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
  - 2 認清生命之意義，爲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
- 丑、實施要點：

- 1 征服自然利用萬物——宇宙萬物，皆爲我而生，待我而用，故必須努力征服自然，儘量利用萬物，以增進及充裕人類全體之生活。
- 2 爲主義民族國家而犧牲——一己的生命，並非唯一之生命，要將一己的生命溶匯在整個民族歷史之生命中，抱定在必要時，要犧牲小我以成大我，犧牲個人以復興民族的決心。
- 3 作事要有目的——作任何事要有目的有意義。

有正當目的，作事始能成功，所作之事方有意義。要能自決、自反、自立自強——能自覺自反者始能進步，能自立自強者始能不亡。

#### 乙、民族觀

#### 子、目標

- 1 認清中華民族爲世界上之最優秀民族之一。
  - 2 認清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有其獨特之貢獻，應發揚光大。
  - 3 認清中華民族爲富有創造精神之民族。
- 丑、實施要目：

- 1 說明中華民族之特性及其成爲世界上優秀民族之理由及例證。
- 2 講述固有文化的特點，開發其優點，矯正其弱點。
- 3 養成民族自信自尊的信念。

#### 丙、國家觀

#### 子、目標

- 1 確立國家高於一切之信念。
  - 2 認清個人與國家之關係。
  - 3 認清我國之現狀及此後應努力之途徑。
- 丑、實施要點：

- 1 講述個人之存亡與國家之存亡相終始之意義及例證。
- 2 說明現代公民對於國家所應擔負之基本責任。
- 3 講述先有義務始有權利之理論及例證。
- 4 講述我國歷史地理，尤注意歷來外患史實。
- 5 講述富於國家思想及民族意義的故事。

- 6 講述建設現代國家必須具備之條件及中國目前之需要，並研究努力實現此項需要之方法。
- 7 充分利用鄉土教材並實地考察。

丁、世界觀

子、目標：

- 1 認清世界各國之現狀；
- 2 認清近代國際社會之性質；
- 3 認清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 4 認清我國在國際上所佔之地位及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 5 說明我國須先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始能促進世界大同之意義。

丑、實施要點：

- 1 講述近十年來各國之狀況，尤注重於軍事、政治、外交、經濟動向及其原因；
- 2 分析近代國際社會錯綜複雜之性質，以說明我國國際地位；
- 3 講述我國近數十年來與外國交往之史實；
- 4 說明我國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的奮鬥，即為維持世界和平促進世界大同的努力。

二、訓練要項

甲、青年之信仰訓練

子、目標：

- 1 信仰三民主義；
- 2 信仰或服從領袖；

丑、實施要點：

- 1 闡發三民主義之精義，認清三民主義為廣大精微之救國救民主義，為中國建國最高之理想，並說明其在現代國家政治、經濟文化上所佔之地位；
- 2 講述領袖之言行，激發其信仰領袖服從之情緒，使青年耳聰心雅，時時刻刻心領袖之心，行領袖之行。

乙、青年之德行訓練

子、目標：

- 1 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
- 2 實現領袖提倡禮義廉恥之意義；
- 3 涵養公誠樸拙之精神。

丑、實施要點：

(一) 依照下列十二則體會力行：

- 1 忠勇為愛國之本；
- 2 孝順為齊家之本；
- 3 仁愛為接物之本；
- 4 信義為立業之本；
- 5 和平為處世之本；
- 6 禮節為治事之本；
- 7 服從為負責之本；
- 8 勤儉為服務之本；
- 9 整潔為強身之本；
- 10 助人為快樂之本；
- 11 學問為濟世之本；
- 12 有恆為成功之本。

(二) 遵照軍人訓練之精神自省自立：

- 1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為；
- 2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為；
- 3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為；
- 4 盡忠守職，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為；
- 5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為；
- 6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為；
- 7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為；
- 8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為；
- 9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瀆瀟灑之行為。

丙、青年之生活訓練

子、目標：

- 1 軍事化；
- 2 生產化；
- 3 藝術化。

丑、實施要點：

- 1 重秩序，守紀律。一切行動，務須敏捷確實，整齊嚴肅，力矯浮漫、懶惰、頹唐之惡習。
- 2 勞動與節儉。從事勞作，學習技能，以求增進生產。利用廢物，減少浪費，以求節省消耗。
- 3 整齊與清潔。凡物之整齊清潔者自然美觀，故衣食住行，全須整齊清潔，一洗污穢滯沓之惡習。
- 4 簡單與樸素。衣服什物，務求簡單樸素，當知什物係為人所利用，勿使人為什物所累。

丁、青年之服務訓練

子、目標：

- 1 認清人生之目的，在於服務，不在索取；
- 2 認清服務社會為人類生存之基本義務；
- 3 認清服務之精義，互相幫助，祛除自私自利心，以社會福利為前提。

五、實施要點：

- 1 在政府指導下，協助民衆組織，倡導生產能力之提高，參加各種宣傳隊或訓練班，及協助義務教育，平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以提高民衆政治常識及生產能力之水準；
- 2 參加各慈善團體以救濟災難，參加救災服務，並民力推，傷兵救護，及防空，防毒，消防等工作；
- 3 協助軍隊保護地方，捍衛國家，幫助維持秩序，及必要時參加抗戰等。

三、訓練方式

關於青年訓練之方式，可分為日常生活與教學課程兩項。除教學課程另有規定外，茲將日常生活訓練之方式分述如次：

- (甲) 小組集合，除討論及研究各科政治經濟社會問題及其應付之具體方案外，並聯絡感情及練習四權之使用與組織能力之培養。
- (乙) 野外遠足及聚餐，除鍛鍊身體，聯絡感情外，並練習各小組間之相互聯絡，倘一旦有事，可隨時去指定地點集合。
- (丙) 農村服務，使了解當地之稼穡情形與民間痛苦。

鍛鍊體格外，並應在政府指導之下，教育訓練民衆，使其增加組織及生產之能力。

(丁) 救濟服務，使練習救濟事業，如防空防毒，消防水災，救護，救濟難民收容安置，傷兵看護等，以達到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意義。

(戊) 練習訓練，使練習軍隊習慣及集團生活，以備異日捍衛國家隨赴疆場之用。

(己) 省外旅行，使了解本國各地之情形風俗，以消除隔閡而資團結，並認識自國之境界而起愛護及保衛之意志。

附訓育綱要二八、九、二五

中華民國教育所當之訓育，應為依據建國之三民主義與理想之人生標準（人格）作育學生，使之具有高尚之志願，堅定之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在家為良善之子弟，在社會為有為有守之分子，在國家為忠勇守法之國民，在世界人類為維護正義促進大同之英雄。故必須依照學生在技之程度，作有系統有步驟之實施，並儘量要求家庭社會之合作，與教師之身體力行，以期達到同一之目的。茲將訓育綱要及其實施要目述之於次：

一、訓育之意義

訓育之意義在於陶冶健全之品格，使之合乎集體生存（民生）之條件，而健全品格之陶冶，在於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培養實踐道德能力之道無他，好學、力行、知恥三者而已。好學而不惑，知者能之，力行而不疑，仁者能之，知恥而不懼，勇者能之。培養之道在於求其求其則知，行仁之道在於求其求其則知。

博愛即博學，美勇之道在於自強，自強則富強，而培養此三者，尤以意志之堅定為先，意志堅而後力固。今之青年之大病在於缺乏自勵能力與勞動習慣，欲培養此能力和習慣，尤非先堅定其意志不可也。故宜知信三者之發展與完整，為美正品格之要素，缺其一，則不能成功。過去各級學校對於學生意志之奮勉，知識之傳授，情感之陶冶，未能達其平均之發展，是故此德式微，精神萎靡，青年心理，不流於浮誇，即趨於消沉，致此之咎，實在訓育。考其原因，實由於教師之忽於德育指導，並教育之目的，在於養成完全之人格，否則縱有精深之智能，健強之體格，而無高尚之道德以正其用，於個人則為自私自利，以趨於自殘，於國家則未獲其益，而適承其病，故訓育在教育上之功能實為顯示智育與體育之目的與意義，使之用得其當，以提高人生之價值，而為完成知識技能的教學效果之保證，而究其實踐，則在使德、智、體三者相互為用，以完成健全品格之基礎者也。

二、道德之概念

訓育既為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故於訓育實施之光，必須對於道德有明確之概念。過去言道德者，多著重於個人私德之修養，而忽於團體生活之訓練，偏於靜止工夫之修習，而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涉於因果報應之迷信，而忽於科學觀念之啓迪，忽於團體生活之訓練，則社會日趨於散漫與無組織之狀態，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則民族自缺乏蓬勃向上之熱情，忽於科學觀念之啓迪，則民族之創造力量與一切文物無由彰明而光大。茲欲矯道德之概念，必須先明道德之所由產生。

總理中山先生謂：「生存為進化之中心，民生為人類歷



國之完成，可計日而待，而此共信之建立，即為民族自強之始基。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團結不固，是則主義之共信（信道）實為民族統一團結之主要條件也。故自信以求事業之創造，信道以求建國之成功，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一也。

關於自信信道之訓練，應從本國地理說明吾國地大物博，無其資源，或待開發，無其事業，或待辦理，以引起青年從事事業之興趣。從本國歷史說明我國之文化博大精深，至今日更待發揚光大，以引青年前進向上之勇氣。更應從中外歷史說明前人成功之事實，證明有志者事竟成，以成立志之勇氣。從本國實際情況及各國實例，說明三民主義之適合性與偉大性，及其對於世界所負之責任，以發發民族自尊心與自信心。更應利用種種的革命史實與實行，以提高學生奮鬥精神，務即人人立志，並躬行實踐，以促進民族之獨立，民族之奮進，民生之發展，以實世界於大同。

### 自治治事

自治為自治必備之條件，服務為治事固具之條件，有自治之能力，則能守和律以去惡德，有服務之美，則能負責任以繁榮。學生自朝之演說，服務精神之鍛鍊，其完成之方法，有關於教育之設計，樹之以楷模，使其奮然而發，如古時兒童習武，習射，習武之精神，使之孝於父母，友於兄弟，敬於長上，忠於少幼，信於朋友，睦於鄉里，誠在百思，信行常教，這些生活中心一切無往而不合乎服務之精神。今者此種訓練，應從生活中心一切無往而不合乎服務之精神。今者此種訓練，應從生活中心一切無往而不合乎服務之精神。今者此種訓練，應從生活中心一切無往而不合乎服務之精神。

逃避其責任（逃），待人則不慮其責任（逃），接物而不有其取與（取），則雖富貴不能淫其心，貧賤而不能移其志，故其不能屈其節，如是則外力不足，以動其心，始可謂之具有自治之能力矣。吾人亦貴有修德，而修德實有賴於組織，維持組織之條件為一德，一德和組織之條件為「樂」，「樂」防能恣而無紀律，故德之以禮，藉以節制其身心，為免枯燥而無趣，故德之以樂，藉以感化其性靈。禮則方面而修，樂則圓而修。禮樂之性質雖不同，而其助長治事之功則一也。故以禮學德，則剛柔並濟之組織，自必克奏康寧之廣功。今我國體制為民主集權制，人民對於治事之訓練，必須合乎民權主義中關於「權」一「權」一「權」一「權」之原理，須知「政權」屬於團體構成分子之全體，「治權」屬於執行團體事務之職員，職員之選任，應以多數為標準，但能者須知自身為公僕，不能憑威勢以凌虐，或任之行使，須以信任為前提，不可妄作無理之干涉，以阻礙事務之進行。且對團體之治理，務須顧及上下左右前後之關係，上應嚴明以以下，下應服務以事上，而應以善傳於後，後應以美傳於前，左應以和交於右，右應以順交於左，必也上下層層節制，左右分工合作，前後步伐整齊，然後關係分明，事乃協治。大學之以「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為聖德之遺者，其意即在此。自治則絲毫不可苟，治事則有條不紊，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二也。

關於自治治事之訓練，以個人生活言之，應從兩端應對進退之習慣，以養成團體精神。進退之心，為依歸，使自身一言一行，莫不合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禮義廉恥四維，以築健全生活言之，應從學校內部各種組織——如學生自治會、讀書會、體育會、游藝會、音樂會、美術會、服務團體——訓練治事人員之能力，發揚服務自勤之精神，並以民權初步之方式實習團體之行使，而使民權主義早日實現。

### 自育育人

自育育人，每以「忠恕」二字為教，「忠」己之謂忠，非己及人謂之恕，「敬」己謂之忠，待人力求其厚，為至高無上之道德。總理中山先生，以「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為訓，亦無非欲使一般受學青年減少自私之惡念，增強創造之能力，激發愛人之熱忱，而養助人之德性。蓋今日我國之社會經濟情形，雖是火災與小貧，學生如不能發揮創造之能力，而從事物產之開發，以裕國民之生計，而謀解決其官費財之途徑，徒以個人之享受為務，則於國家前途，誠現代工業化之建設，於社會則更趨於腐爛，則負荷之苛重，國計民生，交受其害。教育而得如此之結果，豈非作繭自縛，自取滅亡乎？夫小學、中學、大學為一斷一省一國之人民出其財力所養訓者，其學生既受多數人民之俸錢，以成其學，自應以充實創造之能力，發揮服務之宏願，為多數自身無求學社會之人民解除其生產上所感一切痛苦，然其應有之信念，負有教育責任者，對此觀念，務在隨時激發，隨時指示，使學生了解求學之機會得之自難，求學之責任應為自負，而後飲水思源，得以堅定其先公後私，厚人薄己之誠信，而增進其創造服務之精神。於無窮我國歷史上人物，可為後世榜樣者甚多，如涓涓之樂，道於世，不以「一廉」一德，一而改其業，禹思天下有溺者，當己溺之也，當己病之也，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凡此崇道忘愛之研究，與公而忘愛之服務精神，實是提倡模範。今後德育訓練，若不自此公的觀念培養學生之研究與模範。



已將精神，同但這成好以學者自命專謀個人享受之分子，則教育實難見其功效。無功效之教育，豈能發達其於國家之貢獻，民生之可憐。

過去多數未受教育之青年，原可以自力維持其生活，及受教育以後，反至對其個人之生活亦無以維持。自育不得，安能育人。考其原因，由於現時學校設備，每多造成種種享受之環境，校舍堂皇，陳設豪華，消費設備，窮極奢侈，學生享受數年如此之生活，以成奢侈之習慣。一出校門，生活已敗，由僑入者，易由奢入儉，甚至灰心失望，怨天尤人，加以弱勢力之引誘，不知不覺中感染卑劣之行為，為求一己生活享受之滿足，因而忘其對人民對國家所應負之責任。今後之學校教育，務須注重學生之生活，不可使之與社會生活隔離，減少其安樂之待遇，增進其勤苦之習慣，然後能推其造福人羣之宏念，光大其服務創造之能力。而此種美德之養成，全賴學校教育之功。自奉力求儉約，而人力求盡足，是否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三也。

關於自育育人之訓練，各級學校應指導學生利用假期從事社會訓練，俾明民衆之疾苦而增加其同情心，切實推行勞動服務，以培養學生之服務精神。進行生產訓練，與臨時領導學生參加工廠礦廠及農場，以發展學生對於工藝農業的興趣，而增進其對於物理化學應用之認識。同時使學生了解創業治事之艱難，而知節儉以助其謀。明瞭創業之急需，與「有志竟成」之意義，而知進取以鼓其勇。講述各國農工商各業發達之史實及其創業人物之傳記，並擬以建國方略之要義，以發建設國家之艱巨，以激發其迎頭趕上之勇氣，用以促進民生主義之完成。

自衛奮鬥

個人事業之成就，國家生存之保障，莫不出於持久之奮鬥。而奮鬥之持久則有賴於健全之體格。惟是一般統計數字，自之我國人民平均死亡年齡之低與健全體格之少，殊足驚人。而社會一般人觀念中之養生，即以文弱二字為形容，甚至亦以「手無搏雞之力，臂無負擔之能」為文弱養生寫照者。社會優秀分子，具如此體弱之態，不僅難以任重道遠，仰且無以抵抗疾病之侵襲，自衛既不可能，將何以望其「執干戈以衛社稷」。

一、體弱苦民衆，其體格之不健全，或則由於營養之不具，或則由於勞動之過度，或則由於衛生常識之不足，但學生之起居作息，既有規定時間，學生飲食服用，亦有相當限制，且對學生衛生之知識，有生理衛生之教授，對於學生體格之鍛煉，復有體育運動之設施，而學生體格健全如此現象，寧非怪事。今後各級學校對於學生之健全問題，務須特別注重，對於起居之定時，飲食之清潔，寒暖之調適，運動之有節，應有專人負責，親自檢點，愛學生如子女，重體育及智育，則學生身體之健康，必可延進而無已。同時對於學生忠勇愛國之精神，尤宜特別訓練，導入正軌，軍事管理務必嚴格執行，以養成其整齊清潔，迅速，確實，勤勞，負責之習慣，俾合乎新生活之規律。對於國恥史實亦應詳細解說，明恥所以致戰，自尊乃能自強，人人具有健康之身體，不僅可以驅風霜以抗疾病，且可振奮精力以當大任。人人具有忠勇愛國之精神，不僅平時可以服兵役，可執干戈以禦侵略，且能鼓舞感以進大同，保健康以自衛，執干戈以衛國，是否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四也。

關於自衛奮鬥之訓練，各級學校除嚴格體育衛生軍事訓練以外，如導讀學生登高遠足，駕車遠遊，以鍛鍊其體格，注意飲食居住，以及各類環境之清潔，以養成其衛生之習慣，規定起居時刻，以訓練其精力，並隨時講解個人與國家之關係，以鼓勵其忠勇。同時詳解歷史與革命先烈之事實，以激發其奮鬥之志願，使其明瞭服兵役保衛國民人人應盡之義務，願樂於犧牲個人以謀國家之自由平等，以便民族主義早日實現。

以上對於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衛奮鬥四種目標之宣揚及其訓練之方式已有大體之說明，其工夫則如次述：自信信道為誠的工夫；自治治事為仁的工夫；自育育人為智的工夫；自衛奮鬥為勇的工夫。而誠乃能發生堅定的志願與統一的信仰，信仰即是力量，能始乃能發揮服務的精神，合群的習慣，與組織管理的技能，團結即是力量，能始乃能發展創造的能力，與科學的方法，知識即是力量，能勇即能發揚奮鬥的效力與犧牲的精神，決心即是力量，人人有奮鬥犧牲的精神，則民族可以獨立；人人有服務與團結之精神，則民族可以普遍；人人有創造與科學之精神，則民生可以發展；人人有誠實的自信與共信，則三民主義可以實現，而實現三民主義即為國家教育之最終目的也。

四、訓育之實施

甲、小學(略)

乙、中等學校

一、講解三民主義之要義及總理與總裁之言行，以確立其信仰。青年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並以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青年守則，切實陶冶其國民應備之道德，發揚忠貞、公勇、服從、犧牲之精神。

二、對於學生之訓練，橫的方面，應以其全部實際生活為對象，而以本身為出發點，貫通家庭、社會、國家、世界各方面之聯絡，縱的方面，應顧及小學與中學訓育事項之聯繫與銜接。

三、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昭示青年對於家庭宗族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四、由歷史地理公民科及時事之講解，灌輸民族意識，樹立「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自信，使知如何愛護國家復興民族，以盡其對國家民族之責任。

五、由體操、遊戲、競技、爬山、游泳等運動，以鍛鍊其強健之體格，養成其敏捷之習慣，並於其行動中訓練其集體生活。

六、由勞作學科生產訓練與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刻苦耐勞、勤儉、有恆之習慣，互助之精神，與服務社會之熱忱。

七、指導組織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合，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八、由各種學科之自勵研究，及課餘各項娛樂之運動，以養成潛心學問之興趣，注重音樂歌劇，以陶冶優美之性氣。

九、切實施行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以養成青年簡潔、整齊、清潔、嚴肅、敏捷之生活，及負責任守紀律諸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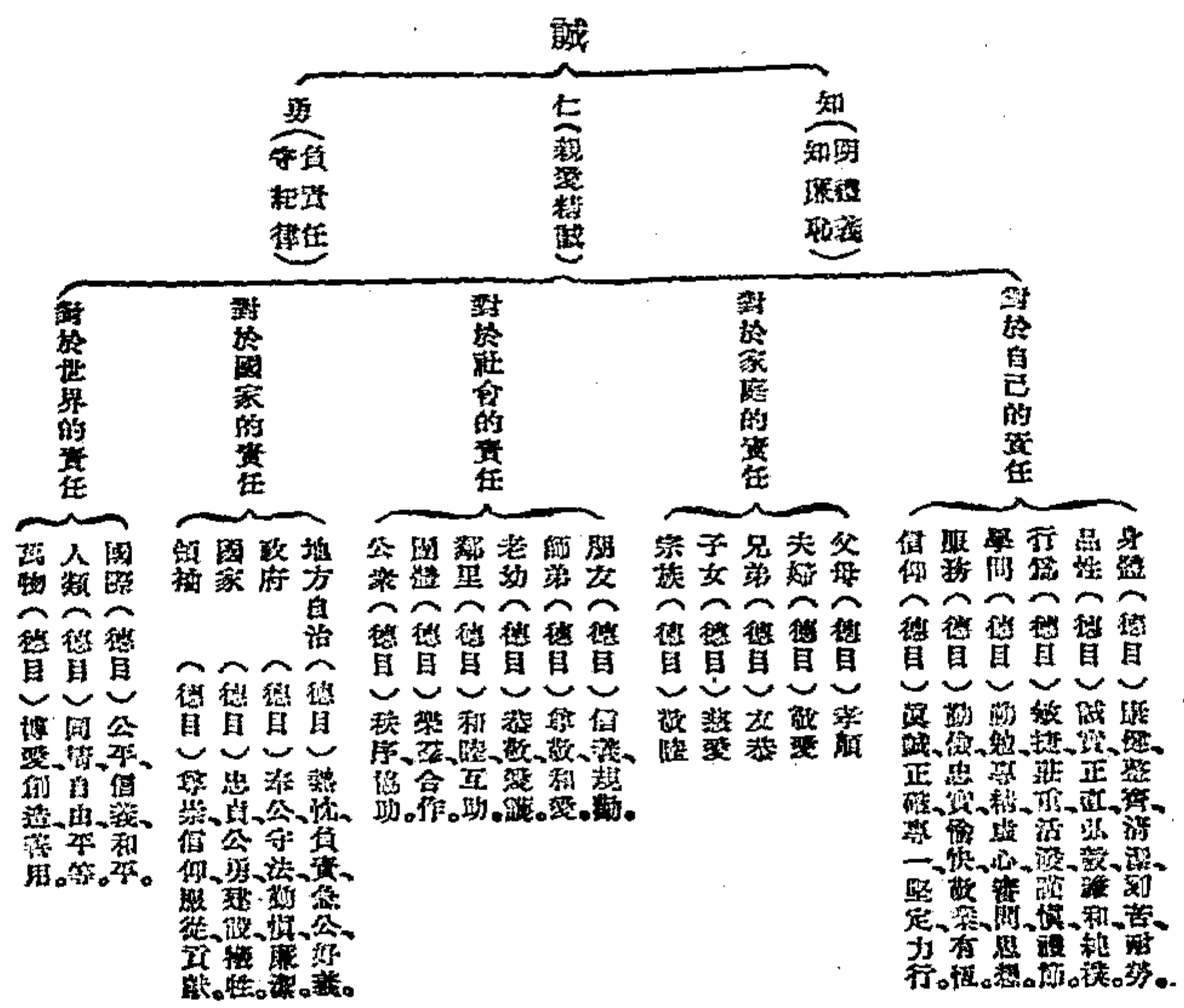
十、簡簡學校並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學生盡忠教育事業的志願與樂育為懷的情操。

十一、職業學校並應特別注意建國方略中之物質建設一章之講解，指示生產救國之真義與國防產業之重要，以增進學生創業精神與職業道德。

十二、女子學校並應特別指示婦女在家庭與社會上之地位，

藉以培養其對於改善家庭之熱忱，以為改善社會之始基。

### 附中等學校訓育科目系統表



忠 孝 仁 愛 信 義 和 平

丙、專科以上學校(略)  
 丁、社會教育機關(略)  
 戊、邊疆學校及華僑學校(略)

### 附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三三、六八)

第一條 中等學校導師制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校應於每級設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員充任之，各校專任教員，皆有充任導師之義務。

第三條 各校應於每學期之始，由導師(教導)處擬定訓導計劃，並記載學生身體狀況及學行成績分送各級導師，以作實施訓導之參考。

第四條 各級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力及身心操衛，均應體察個性，依據訓育標準表之規定及各該校教導計劃，加以嚴密之訓練，使得正當發展，以養成健全人格。前項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訓導方式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級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交際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訓導。

第六條 各級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均應詳密記載，並應針對學生缺點，提出改進意見，每學期報告訓導(教導)處二次，並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學生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通訊、訓導(教導)處於每學期之終，根據考查結果及導師報告，通知學生家長，如平常發現學生不良之習性，或其他特殊之事項，應即時通報。

第七條 各級導師應每月出席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級訓

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訓導(教導)處召集，校長主席，校長缺席時以訓導(教導)主任主席。

第八條 導師訓導成績特別優異者，得由各該校校長詳敘事實，報請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與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五節 教職員

#### 第一目 任用與待遇

##### (一)任用

我國清末開辦學堂時，主要以中學為體，西學為用，而尤注重吸收西方文化，當初所設學校如同文館、北洋學堂等，均以學習外國語文為主，故學校教員大多以外人充任，職員多以當時官吏兼任，或請旨擢用，或由總教習辟用奏調，或由學校聘請。至京師大學堂時代，教職員之任用雖仍不出此，惟已以學習中西之國人充任教習為理想。光緒二十八年學制頒布，高等教育階段之優級師範學堂為培養中學教師之場所，此後中學教員之任用，始以優級師範學堂畢業為標準。故宣統二年學部有檢定「初級師範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章程」之頒布。民國元年教育部頒布之「中學校令」中有「中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充之」之規定，然實際因高級師範之畢業生仍不敷全國中學之用，前項規定均未實行。迨民國九年以後，一方面增設高等師範學校，一方面於高等師範學校增設各種研究科，中學教職員任用資格之規定方漸趨嚴整。

資格規定如次：

甲、校長資格

子、初級中學校長之資格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合於下列表格之一者：

- 1 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學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2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乙、高級中學校長之資格

高中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除具有初級中學校長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表格之一者：

- 1 曾任國立大學文理師範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 2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3 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乙、教員資格

子、初級中學教員之資格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在學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以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1 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2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 3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 4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5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學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 6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門適用於勞作教員）
- 丙、高級中學教員之資格
-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1 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2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者；
  - 3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4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5 曾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 中學校教員之任用，除廣西試用「應聘制」，一全省私立中學校教員悉由省教育廳聘任外，各省市公立中學校教員任用辦法如次：
- 甲、校長之任用
- (1) 國立中學校長由部委派之，分校長加倍遴選，由部委派或由部選派之；
  - (2) 省立中學校長之任用，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任用之；
  - (3)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

- 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
- (4) 縣市立中學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之；
- (5) 聯立中學校長，由聯立中學理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但兩縣聯立中學不設理事會，其校長由兩縣教育行政機關會商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
- (6)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等學校校長：
- (1)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2)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 (3)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 (4)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丙、教職員之聘任或任用：
- (1) 公私立中學各科教員均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僱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送交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換。教員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各科及教務訓育等主任，由專任教員兼任之。
  - (2) 國立中學教職員，由校長聘任之，設有分枝者得由分校長遴選員商得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分校長並得於教職員聘書上連署。
  - (3) 公私立中學職員，除軍訓教官及會計人員由主管機關指派充任外，其餘均由校長任用之。

- 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等學校教職員：
- (1)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2) 成績不良者；
  - (3) 曠廢職務者；
  - (4) 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 (5)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6)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附中學及師範學校教職員檢定辦法三三、四、二一

第一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資格檢定，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檢定事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四條 試驗檢定每學年舉行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始時舉行之；無試驗檢定每學期舉行一次，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教員

- (1) 國內外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 (2)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研究期滿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 (3)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系畢業，或其他各院系畢業，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 (1) 國立中學校長由部委派之，分校長加倍遴選，由部委派或由部選派之；
- (2) 省立中學校長之任用，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任用之；
- (3)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

會修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書者；

- (4)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5)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6) 曾任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 (7) 具有精鍊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二、初級中學教員

- (1)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 (2)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師範學院初級部，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3)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4) 曾任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良者；
- (5) 具有精鍊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三、師範學校教員

- (1) 國內外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 (2)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研究期滿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 (3)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其他各院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書者；

(4)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5)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6) 曾任師範或同等學校教員三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 (7) 具有精鍊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 (1) 具有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 (2)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師範學院初級部，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3)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4) 曾任簡易師範及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良者；
- (5) 具有精鍊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一、高級中學教員

- (1)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畢業者；
- (2)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3) 檢定合格之初級中學教員，在檢定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之教學經驗者；

- (4) 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5) 具有精鍊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二、初級中學教員

- (1) 國內外專科學校（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業者；
- (2) 與高級中學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對所授學科確有研究成績，或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 (3)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4) 具有精鍊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三、師範學校教員

- (1)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畢業者；
- (2)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3) 檢定合格之簡易師範學校教員，在檢定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4)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 (5) 具有精鍊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 (1) 國內外專科學校（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業者；

(2) 與師範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對所受檢定學科確有研究成績，或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3) 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4) 具有精鍊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第七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申請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學校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著作（無著作者缺）；

四、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第八條 各省市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限於三個月前，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布。

第九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之科目規定如左：

甲、共同應試科目：(1) 教育概論；(2) 教學法；(3) 課程及教學法。

乙、專科應試科目：

一、公民科：(1) 黨義；(2) 法學原理；(3) 政治學；(4) 經濟學；(5) 社會學；(6) 倫理學。

二、體育組：(1) 體育原理；(2) 各種運動及原理；(3) 健康教育及健康檢查；(4) 運動裁判法及指導；(5) 體育教學法。

三、國文科：(1) 作文（一篇）；(2) 文法及修辭；(3) 中國文學史；(4) 文學史；(5) 國文教學法。

四、英語科：(1) 作文（一篇及翻譯）；(2) 英國文學；(3) 英語文法及修辭；(4) 英語教學法。

五、數學類：(1) 普通數學（包括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2) 立體幾何；(3) 高等代數；(4) 微積分；(5) 平面及立體解析幾何；(6) 數學教學法。

六、生物科：(1) 植物學；(2) 動物學；(3) 遺傳學及進化論；(4) 生物教學法。

七、礦物科：(1) 礦物學；(2) 地質學；(3) 礦物地質教學法。

八、博物科：(1) 動物學；(2) 植物學；(3) 地質礦物概要；(4) 礦物教學法。

九、生理及衛生：(1) 生理學；(2) 病理學；(3) 傳染病；(4) 急救；(5) 衛生；(6) 生理及衛生教學法。

十、化學科：(1) 有機化學；(2) 無機化學；(3) 分析化學；(4) 理論化學；(5) 工業化學概要；(6) 化學教學法。

十一、物理科：(1) 物性學及熱學；(2) 力學；(3) 光學；(4) 電學；(5) 近世物理學；(6) 物理教學法。

十二、歷史科：(1) 本國史；(2) 外國史；(3) 歷史教學法。

十三、地理科：(1) 本國地理；(2) 外國地理；(3) 自然地理；(4) 地圖畫法；(5) 地理教學法。

十四、圖畫科：(1) 作畫（中國畫一幅、木炭畫石膏模型一幅）；(2) 美學概要；(3) 西洋畫概論；(4) 透視學；(5) 圖畫教學法。

十五、音樂科：(1) 普通樂學；(2) 和聲學；(3) 各種樂器奏法（鋼琴、提琴及中國樂器中之任何一種）；(4) 音樂教學法；(5) 唱奏。

十六、師範學校教育科：(1) 教育心理；(2) 教育史；(3) 教育統計及測驗；(4) 教育行政；(5) 社會教育；(6) 教育輔導；(7) 小學各科教材及教法。

十七、幼稚教育科：(1) 兒童心理；(2) 保育法；(3) 教育測驗及統計；(4) 幼稚園行政；(5) 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十八、師範學校地方自治科：(1) 地方自治；(2) 地方行政；(3) 地方建設；(4) 農村經濟及合作；(5) 地方自治教學法。

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對於本條所列各項專科應試科目，得酌量增減一二科目。

初及簡易師範學校各科教員試驗科目，應比照上列科目，酌量減少並減低程度。

第十條 受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及口試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一條 檢定合格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填明科目）。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重行檢定。

第十二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目及格證明書，此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三條 師範學院畢業領有教育部發給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者，視同無試驗檢定合格，其擔任證明書規定以外之學科者，仍應申請檢定。

第十四條 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後不合格，而學力或經驗尚可之現任中等學校教員，俟參加進修班，經過相當時

均應修習指定之通修科目，領得證書後，視同試驗檢定合格，發給試驗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二)待遇

學校教職員待遇，在清光緒二十一年天津中西學堂時代，二等學堂總辦月薪銀六十兩，漢文筆教習月薪二十兩，洋文筆教習月薪銀二十五兩。至二十四年京師大學堂章程清單第七條，經費所設中學堂教職員待遇與大學堂小學堂待遇平等。總教習月薪銀三百兩，專門學分教習，西人月薪三百兩，普通學分教習，頭班月薪五十兩，普通學分教習二班三十兩，西文分教習頭班西人二百兩，西文分教習二班五十兩，總辦一百兩，提調五十兩，藏書樓提調五十兩，洪事四兩，庶務四兩，管學大臣因係兼任則不另支薪。俸以此而論，中學教職員待遇雖較中西學堂提高數倍，但仍難代表一般。因中學教職員待遇，向無通例之規定，即使同一省市亦因公私立而有差別。而中學教職員待遇在制度上亦漸由月薪制度演變為時薪制，與月薪制並行。施行時薪制在民國十一年以前舊制中學時代，普通每小時自五角（以私立中學為多）至二元（如高等師範附屬中學）。實行新學制以後，省立初級中學普通每小時為一元二角五分（如江蘇省立初級中學）或一元五角（如浙江省立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每小時為一元七角五分（如江蘇省立高級中學）或二元（如浙江省立高級中學）。

至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因實行教訓合一制，教員均須負同等責任，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取銷時薪制，增加報酬，規定教員每週教學時數，惟事實上時薪制迄今仍有少數學校

沿用。抗戰前中學教職員按月薪制者，最高月俸二六〇元（如安徽），最低月俸一五元（如江西縣立聯立中學）。採時薪制者，高中每小時最高月計八元（如河南），最低月計二元（如江西），初中每小時最高月計五元二角（如湖南），最低月計二元（如江西）。私立中學，無論時薪制，月薪制均有一年以十個月計薪者。抗戰初期，政府一般經費因移充軍需，大都照原薪七至九成發給，廣東且發五成，四川更有以六折八扣發給者。其時國立中學教職員月俸為四十五元至六十元。二十八年以後，以物價步漲，各省市中學教職員待遇，除照支原薪外，浙江省尚有生活補助費之發給，河南則有戰時膳食津貼之發給。三十年冬教育部頒行「國立中學師範教職員支薪標準」，明令改善規定。校長月俸自二八〇元至三二〇元，處主任二二〇元至二六〇元，高中專任教員一四〇元至二〇〇元，初中專任教員一二〇元至一六〇元，高中兼任教員每小時月支八元至十元，初中兼任教員每小時月支六元至八元。元各省省市中小學教職員待遇，亦由於物價高漲，普遍提高，多發給生活補助費。江西且有免發公米之發給。此時省市縣立中學教職員待遇以甘肅為最高，高中月支四〇〇元至八七〇元，初中月支三六〇元至七九六元（均連生活補助費在內）。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則以雲南為最高，高中月支三〇〇元至一八〇〇元，初中月支三〇〇元至一五〇〇元。至此中學教職員薪俸制度，除兼任教員行時薪制外，大多採月薪制，且行按年進級辦法。戰事末期，物價較之戰前已逾數十倍。三十二年十月教育部復頒行「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表」，積極改善中學教師待遇，並令全國各省市教育廳局參照該項薪給表，酌訂各該省市適用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標準。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各省市參照訂定者，計有浙江、福建、河北、西康、雲南、陝西、山東、熱河、廣西等省及北平、青島兩市。茲錄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表如下：

| 別 | 職  | 薪額  | 別級 |
|---|----|-----|----|
| 校 | 校長 | 470 | 1  |
|   |    | 360 | 2  |
|   |    | 340 | 3  |
|   |    | 320 | 4  |
|   |    | 300 | 5  |
|   |    | 280 | 6  |
|   |    | 260 | 7  |
|   |    | 240 | 8  |
|   |    | 220 | 9  |
|   |    | 200 | 10 |
|   |    | 180 | 11 |
|   |    | 160 | 12 |
|   |    | 140 | 13 |
|   |    | 130 | 14 |
|   |    | 120 | 15 |
|   |    | 110 | 16 |
|   |    | 100 | 17 |
|   |    | 90  | 18 |
|   |    | 80  | 19 |
|   |    | 70  | 20 |
|   |    | 60  | 21 |
|   |    |     | 22 |

此外中學教職員待遇，民國十五年國民政府並有「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撫卹金條例」之公布。三十三年分訂為「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依照此二條例公立中學教職員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六十歲）或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均可聲請退休領取退休金，又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退休年齡（六十五歲）或服務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或因公傷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均規定應即退休，給予退休金，此項退休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退職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職員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 1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 2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 3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 4 服務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依照撫卹條例，公立中學教職員凡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者，或依法領取退休金中而死亡者，或因公死亡者，均給予遺族撫卹金。撫卹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職員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 1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
- 2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 3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 4 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四十五。

### 第二目 通修與獎勵

為獎勵服務及改善師資起見，擬訂定中等學校教職員各種通修辦法，依照中學及師範學校規程與三十年主管訓導人員通修令之規定，中學與師範學校專任教員及中等學校主管訓導人員連續在校服務九年者，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査工作。在休假期間并支原薪。通修期滿後仍回原校服務。

### 附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職員

#### 休假進修辦法(三一、二七)

第一條 本部為獎勵中等學校教職員休假進修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休假進修之教員以在一校繼續服務滿九年，並合於下列各項條件者為限：

- 一、曾受檢定合格者；
- 二、服務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者；
- 三、係專任者；
- 四、曾經本部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認為成績優良者；
- 五、品格健全並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合於前定之中等學校教職員應填具休假進修申請表(附表式)，由服務之學校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於每學期開始前二個月造冊逕向申請表呈報教育

### 部審查

第四條 休假進修之期限為一年，仍支原薪及各項補助津貼，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核計應行休假進修教員人數編列各該省市教育文化費概算內。本部另予核給獎金，分甲乙兩類，其數目及每年核給名額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休假進修分為研究及考察兩種，以與所任教課或職務有關者為限。

前項研究之處所或考察之地區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由本部指定之。必要時並酌予補助旅費。

第六條 休假進修之教員應就志願或指定研究考察之事項擬具計畫書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轉呈本部備查。

第七條 休假進修之教育，應於每半年及進修完畢時分別將研究或考察情形及結果繕具書面報告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部給予獎金，分兩期核發，如中途停止進修或轉任其他職務，應予停發。

第八條 休假進修教員進修期滿應回原校服務，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轉往其他學校服務。

第九條 休假進修教員之獎勵，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仍得享受其他優待及獎勵。

第十條 本部直轄各中等學校休假進修教員之獎勵同適用本辦法各條之規定，由各該校逕呈本部核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令頒之日施行。

### 二、獎勵

中學教職員之獎勵，在清末與辦中學之初，每予以官職之獎勵，正式學制頒行以後，間有由視導人員之報告，予以優



合嘉獎鼓勵。民國二十年教育部獎勵規程公布，其中規定：「凡教育有確實成績或特殊貢獻者，授予獎狀，二十九年教育部訂定「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依照此項規則，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校長及專任教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可由學校分別授與獎狀。獎狀計分三等，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予三等獎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給予二等獎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三十一年一月，又有「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教員獎勵金辦法」之頒行。全國公立中學業經檢定合格在案，連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之數員，按年度可得六〇〇元之獎勵（獎金額逐年均有增加）。此外教育部為獎勵國立中等學校服務年資較久之教員，三十二年復有「獎勵國立中等學校教員辦法」之頒行。凡在國立中學連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曾受檢定合格之專任教員，均可獲得八〇〇元，或一四〇〇元，二〇〇〇元（獎金額逐年均有增加）之獎勵金。三十四年西康、河北等省對其本省所屬中學教員亦有同樣獎勵辦法之頒行。

## 第六節 學生

### 第一目 入學與待遇

中學生入學資格與方法，在清末興辦中學之初，據盛宣懷之「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及「南洋公學章程」所載，外院（即小學）畢業三年（外院四年畢業）期滿之學生即可升入中院第四班（即一年級），故此時中學生入學資格並不以小學畢業為限。現時中學生入學資格根據

民國二十一年公布之「中學法」之規定，高級中學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在初中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此種同等學力之學生並不得超過錄取名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南洋公學外院生之入中院，與現行辦法，復有不同，即卒業以後，自然升入，不必經過入學考試。

中學生之待遇，在京師大學堂，除供給學生膳食課本文具而外，依功課之優劣給與膏火銀額，每人每月自四兩至二十兩，共分六級。此在興辦學校之初，多少富有提倡鼓勵之意。迨後學校增多，學生漸衆，待遇亦隨時改變。現時中學生待遇可分述如下：

一、清貧學生 教育部為獎勵清貧優異學生，於民國二十五年訂頒「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規定全國各公私立中學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免費學額，百分之五之公費學額。所謂免費，係免除學費（包括體育、圖書、實驗及其他類似費用），公費待遇則除免收上項學費外，並應給予最低限度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凡經原籍縣市政府家境清貧，操行學業成績平均在乙等者，即可向學校申請免收學費或公費待遇。上項經費由各校經常費內列支。

二、革命與抗戰功勳子女 民國十七年元月九日大學院公布「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凡革命功勳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負擔費用者，得依條例請免收學費，依等次免收學費並請津貼膳宿費及服裝書籍費。抗戰與國府又公布「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廿七

年十月廿二日追加修正，凡抗戰功勳之文武官佐及人民之子女，在公立中學肄業者，均可依照規定申請免收學費，所免費用與革命功勳子女所免者同。此項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預算內列支。

三、榮譽軍人 教育部為獎勵有志就學之抗戰受傷將士，曾於民國三十年訂定「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凡抗戰受傷之將士就學公立中學，無論正式生、旁聽生、試讀生，均免收學膳宿雜費等一切費用。

此外抗戰期間尚有出征軍人子女就學之免費辦法。民國三十年，為救濟戰區貧苦學生，更有「國立各學校學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依照該項辦法，凡戰區貧苦學生均可予以膳食代金。三十二年又改行「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凡國立中學新生以百分之七十為乙種公費生，免繳膳費。翌年又修正該項辦法，增列甲種公費生，凡國立中學新生成績列甲等者，即可給予甲種公費待遇，免繳學宿膳費，並分額補助其他費用。三十四年復改訂為「戰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給予公費辦法」，規定自三十四年度起各國立中學新生依其學行成績及家庭經濟狀況分別給予「全公費」、「半公費」、「免繳學膳宿費」或「半公費」、「免繳學膳宿費」之公費。此項「全公費」、「半公費」學生，以各占入學新生總額百分之四十為度。但各國立中學保存生全公費名額不受此限制。三十五年復訂，國立中學學生進修就學，其已獲得公費者，仍由教育部撥款予以公費待遇。湖北省在二十九年三十年間因實施計劃教育並全面試行公立學校之公費制度，所有公立中學之學生均由公家供給膳宿衣著書籍等費，惟該項

制度之試行條件與技術均感不敷，故未幾即告停止。

第二目 畢業會考

為使學生畢業程度達到齊一標準及增進教育效率起見，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一年頒行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凡省市縣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學生應屆畢業者，均應參加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畢業會考，委員會舉辦之畢業會考，會考各科成績及格，始得畢業，中學會考科目如左：

- 甲、初級中學以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自然、體育、外國語（不選修者免考）為主。
- 乙、高級中學普通科為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學、外國語、體育。

二十二年十二月，廢除小學畢業會考，並頒布「中學畢業會考規程」，參加會考之學校，應在會考前二星期內舉行畢業考試，其會考科目，高級中學除已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改黨義為公民及體育免除外，餘均與二十一年會考之科目相同。初級中學會考科目為公民（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會考黨義）、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植物）、史地（歷史、地理）、外國語（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在三年級選習職業科目者應考職業科目），各科成績核算方法規定，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二十四年四月，為改善會考計，又將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修正，修正要點為廢除學校畢業考試，凡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應於最後一學期所學之科目在會考前二星期內舉行學期考試，以各學年各科平均成績為學校畢業成績，與會

考各科成績合併計算。

二十五年四月因根據各省市畢業會考經過，尚有須加改善之處，復將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會考辦法略予變更，暫定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物理、化學）、史地（歷史、地理）五科為初高級中學會考科目。

二十七年至三十年以戰事關係，各省舉行會考困難，每年視實際情形隨時酌定。已成戰區之各省市，均暫免會考。接近戰區之各省則由教廳派員至各校監試，但後方各省則仍繼續舉行。二十八年依照林主席七秩壽辰獎學金辦法，凡各

省畢業會考學生數理化各科成績有一科特優者，予前三名

以現金之獎勵。此外并規定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保送免試升學辦法，鼓勵青年上進，施行以來，頗有成效。自三十四年度起，因戰事交通物價以及復員之影響，中學畢業會考，已暫停舉行。

第三目 學生數量統計

左表為最近九年來全國公私立中學學生數量統計，其餘詳見第十四編教育統計。

全國公私立中學學生數

二十五至三十三學年度 單位一人

| 學 年 度  | 中       |         | 初 級 中 學 |
|--------|---------|---------|---------|
|        | 小       | 計       |         |
| 三十三學年度 | 二二九、二九七 | 一九五、四三一 | 七五三、八六六 |
| 三十二學年度 | 九〇二、一六三 | 一六三、二九四 | 七三八、八六九 |
| 三十一學年度 | 八三一、七一六 | 一四三、一〇二 | 六八八、六一四 |
| 三十學年度  | 七〇三、七五六 | 一一六、七七一 | 五八四、四八五 |
| 二十九學年度 | 六四二、六八八 | 一一〇、〇三六 | 五三二、六五二 |
| 二十八學年度 | 五二四、三九五 | 九六、二一四  | 四二八、一八一 |
| 二十七學年度 | 三八九、〇〇九 | 六一、九七八  | 三二七、〇三一 |
| 二十六學年度 | 三〇九、五六三 | 五〇、九九五  | 二五八、六〇八 |
| 二十五學年度 | 四八二、五二二 | 八八、八三一  | 三九三、六九一 |

### 第七節 設備

「遠東商業南洋公學情形誌」及「南洋公學章程」中對校舍設備有如左之語及：「……惟開辦之費，除學堂基本由巨額購外，其餘建造房屋設備儀器圖書以及一切器具共需十數萬金……」第七章：「公學設一圖書館，函取各省官制圖籍，其私家所製及東西各國圖籍分別擇要度藏……」京師大學堂章程關於學校（包括中學堂）開辦時之設備計有如是之記載：「建築學堂費約十萬兩，建築圖書樓費約二萬兩，建築儀器院費約二萬兩，購中國書費約五萬兩，購西文書費約四萬兩，購東文書費約一萬兩，購儀器費約十萬兩……」此均為中學設備之濫觴。

民國二十四年「修正中學規程」規定中學設備如次：

(一)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二)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 1 普通課室；
- 2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 3 工廠、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
- 4 運動場；
- 5 圖書館或圖書室；
- 6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 7 體育器械室；

- 8 自習室；
- 9 會堂；
- 10 學生成績陳列室；
- 11 課外活動作業室；
- 12 辦公室；
- 13 學生寢室；
- 14 教職員寢室；
- 15 膳室；
- 16 浴室；
- 17 儲藏室；
- 18 校園。

(三) 儀器標本教具之製造

理化儀器及博物標本，教育部曾聘請專家訂定最低設備標準三種，一為初級中學動物植物生物學設備標準，二為中等物理學設備標準，三為中學化學設備標準。

二十四年委託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製造國產高中物理儀器一百套，以三百元一套之半價，分發各地高中應用。二十五年續製八十套，並另製初中物理儀器二千套，高中化學儀器一百八十套，初中化學儀器六百六十套，共價二十萬元。二十七年底完成，以戰時交通不便，除由各省自行向滬設法洽運外，教育部曾設法內運一百套，分發滇黔等省中等學校應用。時各校均缺乏儀器，所以又令飭四川省教育廳科學儀器製造所起製高初中化學儀器及藥品各一百套，高初中

物理實驗儀器各二十套，陸續分配各國立中學應用。並於三十一年在重慶小龍坎籌設科學儀器製造所，一面分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利用當時財力物力，自行設廠，部方予以補助，以示鼓勵。故至三十三年，國內製造理化儀器之工廠頗多發展，計有甘肅教育廳與科學教育館合辦之科學儀器製造工廠，貴州中小學儀器製造所，廣西科學館附設工廠，江西科學館附設理化儀器標本工廠，廣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儀器製造工廠，湖南省立科學器材製造廠，福建省科學儀器製造廠，以及四川省立科學儀器製造所。

生物標本方面，戰時曾由部委託私立滬西協合大學製造高初中生物標本五十套，初中生物標本一百套，分發國立中等學校以及各省市公私立學校應用。二十八年並在合川籌設教育部博物標本製造所製造動物標本標型與儀器，供應全國各地學校及社教機關之需要。

戰事以來，各中學圖書設備，與儀器標本，同感缺乏，尤其國立中等學校或因設立未久，或因輾轉遷移，急待充實。教育部有鑒於此，曾於三十年選購一千七百餘種圖書，三十餘種雜誌，作為中等學校參考之用。各國立中學校本部與分校或分部及簡師學校由部統籌撥發一或二套。惟其時戰事益熾，出版困難，書坊不能充分供應學校之需要。三十三年冬商務印書館會就戰前所出版之中學生參考書選購數百種，訂為中學文庫，教育部除訂購一百一十種，分發國立中等學校外，並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學校一律採用。

# 第二章 國立中學概況

## 第一節 概述

戰前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爲供給留籍學生教學實習，及實踐中學教育，往往有附屬中學之設，然其性質與現在之國立中學不同。後者則爲抗戰以後教育部救濟戰區撤退之公私立中學員生而設。

民國二十六年冬，教育部於河南浙川上集設國立河南臨時中學，以收容冀察綏平津等省市中等學校流亡員生。二十七年一月復於貴州銅仁設國立貴州臨時中學，四川合川設國立四川臨時中學，收容蘇皖浙京滬等省市中等學校流亡員生。是年二月國立中學暫行規程頒行，各校校名依照規定將「臨時」二字取消。同月在陝西安康設國立陝西中學，三月又於甘肅天水設國立甘肅中學，湖北鄖陽設國立湖北中學，陝西洋縣設國立山西中學，八月於湖南乾城設國立安徽中學，九月設國立安徽第二中學於四川江津，十月設國立甘肅第二中學於甘肅清水。二十八年二月國立中學暫行規程修正，各校組織及設施始趨一致。時武漢陷敵，戰區擴大，接近戰區之國立中學，復向後方遷移。四月教育部取消國立中學以地名爲校名之辦法，改照各校成立先後之次序以數字爲校名，並分別在湖南武崗及四川長壽設立國立第十一、十二兩中學。

二十八年夏中央各機關向重慶市郊外疏散，教育部爲便利遷徙區內各機關公務人員子女就學中學，乃於青木關

設立中山中學班。至二十九年庚改組爲國立第十四中學。二十八年六月爲培植邊區青年，於綏遠陝甘設國立綏遠中學。二十九年三月南昌淪陷，復於江西吉安設國立第十三中學。三十年夏爲收容戰時各兒童救養機關之畢業生，於四川永川設國立第十五中學。同時將二十六年冬起先後成立之十五所中山中學班分別結束，或併入國立中學，其中第三、五、六班合併改組爲國立第十六中學，第四、七、八班合併改組爲國立第十七中學。三十年十月復在四川三台設國立第十八中學，收容東北員生。我抗戰期間，遷徙排難，僑胞子弟多遭阻礙，教育部於二十八年會同僑務委員會設國立華僑中學。二十九年在雲南保山勘定校址，旋改稱國立第一華僑中學。先後在四川綦江設立國立第二華僑中學，在廣東樂昌設立國立第三華僑中學。三十一年四月浙贛路戰事特別劇烈，在贛閩邊境設國立第十九中學，收容該路沿線撤退員生。同年夏又分別成立國立第二十中學、第二十一中學及第二十二中學，並將廣西桂林之私立漢民中學改組爲國立漢民中學。三十年七月復接收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即今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所辦之河西中學、涪川中學、黔江中學，分別改組爲國立河西中學、國立涪川中學、國立黔江中學。

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戰事結束，教育部即於九月在重慶召開「全國教育接收復員會議」，決議中修教育仍由地方辦理爲原則，根據上項決議擬訂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依

照各校沿革分別交各省教育廳辦理，員生則實地遷移就學。此項復員工作，自三十五年五月開始，至三十五年底大部告成。惟國立一中、六中、七中、二十二中停校，因經費等項尚未復，延展至三十六年暑假復員。茲將國立中學復員辦法表列如后：

|          |                   |
|----------|-------------------|
| 國立第一中學   | 遷魯改省立，非冀籍員生，各返原籍。 |
| 國立第二中學   | 遷蘇改省立，非蘇籍員生，各返原籍。 |
| 國立第三中學   | 留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返原籍。 |
| 國立第四中學   | 原校取消，員生各返原籍。      |
| 國立第五中學   | 留甘改省立，非甘籍員生，各返原籍。 |
| 國立第六中學   | 遷魯改省立，非魯籍員生，各返原籍。 |
| 國立第七中學   | 遷晉改省立，非晉籍員生，各返原籍。 |
| 國立第八中學   | 遷皖改省立，非皖籍員生，各返原籍。 |
| 國立第九中學   | 遷皖改省立，非皖籍員生，各返原籍。 |
| 國立第十中學   | 遷豫改省立，非豫籍員生，各返原籍。 |
| 國立第十一中學  | 留湘改省立，非湘籍員生，各返原籍。 |
| 國立第十二中學  | 遷鄂改省立，非鄂籍員生，各返原籍。 |
| 國立第十三中學  | 留贛改省立，非贛籍員生，各返原籍。 |
| 國立第十四中學  | 留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返原籍。 |
| 國立第十六中學  | 留川改省立，非川籍員生，各返原籍。 |
| 國立第十八中學  | 留川改省立，非川籍員生，各返原籍。 |
| 國立第十九中學  | 遷浙改省立，非浙籍員生，各返原籍。 |
| 國立第二十一中學 | 遷蘇改省立，非蘇籍員生，各返原籍。 |

國立第二十二中學 遷魯改省立，非魯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第二華僑中學 遷海南島，仍國立。  
 國立第三華僑中學 遷廣西龍川，仍國立。  
 國立女子中學 留川改省立，非川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女子中學分校 留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東北中山中學 遷瀋陽，仍國立。  
 國立漢民中學 遷粵，仍國立，暫留桂林。  
 國立綏遠中學 留綏，仍國立，非綏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河西中學 留甘，仍國立，非甘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遼川中學 留青，仍國立，非青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黔江中學 留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返原籍。

第二節 分述

查國立第一中學

一、沿革

七七事變後，黃河以北之學校員生，多向河南遷徙，二十六年十一月教育部設冀、察、綏、平、津中等學校通區處，派顧兆陽、王靜山、郝漢良為委員，先後在開封、許昌兩處辦理登記，收容華北戰區失業失學員生，旋戰事益急，臨海平漢兩路吃緊，乃將員生向豫西南陽方面運送。十二月成立國立河南臨時中學，派顧兆陽、王靜山、楊玉如、張陳輝、胡子恆、汪德全、王化民、郝漢、王國光九人，組織校務委員，指定顧兆陽為主席，楊玉如為校長，在河南浙川上集設校本部及初中、師範兩部，在湧泉觀設高中部，在下集設簡師班，學生分編十六班。二十七年一月取消「臨時」二字，改名國立河南中學。復在內鄉縣西峽口設立分校，收容江蘇贛區學生二百餘人。五月部令接收私立育德中學，增編為二十四班。七月撤銷校務委員會，行校長制，下級簡師班併入校本部。

二十八年度四月改稱國立第一中學，除原有校本部外，以西峽口為第一分校，湧泉觀為第二分校。二十九年八月將雁

三十三年四月西峽口吃緊，中學部遷至陝西城固，以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城固分校為校舍，並增班收容豫省戰區員生。

三十五年四月復員，遷冀改省立，非冀籍員生各回原籍，旋因河北省交通尚未恢復，准展緩至三十六年暑期交冀省辦理。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總數統計

| 學年度別    | 班  |    | 級  |    | 教  |      | 學生  |     | 畢業生 |    | 歲出經費數   |
|---------|----|----|----|----|----|------|-----|-----|-----|----|---------|
|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簡師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簡師 |         |
| 二十六學年度  | 二四 | 六  | 一〇 | 五  | 三  | 一一四三 | 二八五 | 五六七 | 一九二 | 九九 | 九八、八一二  |
| 二十七學年度  | 二四 | 六  | 一二 | 四  | 二  | 一一〇一 | 二七〇 | 六三三 | 一〇一 | 三七 | 二六二、六四八 |
| 二十八學年度  | 二五 | 五  | 一三 | 五  | 二  | 一一一六 | 二二八 | 六七五 | 一八三 | 三〇 | 一八七、五二四 |
| 二十九學年度  | 二五 | 七  | 一三 | 四  | 一  | 一一七四 | 三六四 | 六八三 | 一二三 | 四  | 二〇二、一一五 |
| 第三十學年度  | 二〇 | 〇  | 〇  |    |    | 一〇六九 | 五一八 | 五五一 |     |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一九 | 一  | 八  |    |    | 九九九  | 五六三 | 四三六 |     |    | 三三八、四四一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一學年期度 | 二二 | 一三 | 八 | 四 | 二    | 一一一三 | 六五二 | 四六一 | 四六  | 一一五 | 七五 | 四〇  | 六一四、三二一   |
| 第三十二學年期度 | 二二 | 一二 | 七 | 二 | 一〇九一 | 五九九  | 四五〇 | 四六  | 八四  | 一一二 | 四五 | 五七  | 八六六、八五一   |
| 第三十三學年期度 | 二二 | 一〇 | 六 | 二 | 一〇〇七 | 四七〇  | 三五二 | 一〇五 | 八一  | 一五四 | 九二 | 六二  | 八、二〇二、六六五 |
| 第三十四學年期度 | 二三 | 八  | 九 | 二 | 一一四三 | 四四五  | 四〇八 | 一七三 | 一一七 | 六八  | 六八 | 一一一 | 五、〇三二、〇〇〇 |
| 第三十一學年期度 | 二〇 | 七  | 七 | 二 | 九九二  | 三四三  | 三八三 | 一五二 | 一一四 | 二〇九 | 九四 | 一一五 |           |
| 第三十二學年期度 | 二〇 | 七  | 七 | 二 | 九九二  | 三四三  | 三八三 | 一五二 | 一一四 | 二〇九 | 九四 | 一一五 |           |
| 第三十三學年期度 | 二〇 | 七  | 七 | 二 | 九九二  | 三四三  | 三八三 | 一五二 | 一一四 | 二〇九 | 九四 | 一一五 |           |
| 第三十四學年期度 | 二三 | 八  | 九 | 二 | 一一四三 | 四四五  | 四〇八 | 一七三 | 一一七 | 六八  | 六八 | 一一一 |           |

註：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學年期度班級學生數字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貳、國立第二中學

一、沿革

漢京失陷，戰區擴大，二十六年十二月教育部在漢口設立京蘇浙皖贛區員生登記處，籌設國立四川臨時中學，派許蓬熙、王萬鍾、周厚樞、白劍、李清樸、馬容、薛鏡、劉奇、時相晉、孫為建、沈壽生、錢用和等為校務委員，指定許蓬熙為主席，周厚樞為校長，二十七年一月取消「臨時」二字，改稱國立四川中學，收容漢口、宜昌、重慶登記合格之教師二百餘名，學生一千八百餘名，勘定合川城外濮岩寺為高中部校址，北碚文廟為初中部校址，北碚地方醫院，均於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上課，暑假後因文運場交通不便，初中部遷合川城內文廟，改為初中分校，師範部為師範分校，並撤銷校務委員會，二十八年初中分校仍改稱初中部，並增設水產部，三月部令改稱國立第二中學。

二十九年一月改派孫為建為校長，三月將師範分校劃出，改組為國立重慶師範學校，八月改派嚴立揚為校長，復將初中部改為初中分校，女子部遷合川，另建校舍，改為女子分校。

三十一年八月增招六年一貫制實驗中學班次，三十二年停招，三十一年八月劃水產部改組為國立四川水產職業學校，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各校復員，三十五年度夏國立第二中學遵照規定遷蘇，改省立，非蘇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學年度別   | 班級 |    |    | 學生  |    |    | 畢業生 |    |    | 支出經費數   |
|--------|----|----|----|-----|----|----|-----|----|----|---------|
|        | 合計 | 高中 | 初中 | 合計  | 高中 | 初中 | 合計  | 高中 | 初中 |         |
| 二十六學年度 | 四二 | 一七 | 二二 | 一八二 | 八七 | 九二 | 一三八 | 二四 |    | 一四四、七八八 |
| 二十七學年度 | 四五 | 一〇 | 二二 | 二〇四 | 八九 | 九三 | 一四四 | 二九 |    | 三六三、五七七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八學年度 | 三八一 | 一九一三 | 四 | 二一七八 | 六九〇 | 二八七三 | 一四一 | 七〇四 | 九〇二 | 四二二 | 〇四  | 二八〇、三〇〇 |
| 二十九學年度 | 三五五 | 一九一四 |   | 二一五四 | 七八七 | 〇六二九 |     | 四八五 | 四八  | 三三二 | 二八  | 三六七、二一四 |
| 三十學年度  | 三〇〇 | 一九一五 |   | 四一三一 | 九七一 | 一六五一 |     | 八六  |     |     |     |         |
| 三十學年度  | 二九〇 | 一九一五 |   | 四一三一 | 九七一 | 一六五一 |     | 八六  |     |     |     |         |
| 三十一學年度 | 三〇〇 | 一九一〇 | 二 | 四一二  | 四六二 | 六四五八 | 九七  | 六三  | 一一四 | 七一  | 四三  |         |
| 三十一學年度 | 二六〇 | 一九一三 | 二 | 一二四  | 六六三 | 五五五八 | 九三  | 二二  | 二二  | 一四二 | 八〇  | 七五九、八二一 |
| 三十二學年度 | 二九〇 | 一九一四 | 二 | 一三三  | 六五九 | 二六六一 | 八三  | 一一  | 一七  | 七八  | 三九  |         |
| 三十二學年度 | 二九〇 | 一九一三 | 二 | 一二九  | 〇五三 | 九六七二 | 七九  | 一八  | 八三  | 九七  | 八六  |         |
| 三十三學年度 | 三一〇 | 一九一七 | 二 | 一三五  | 二五二 | 二七二五 | 七五  | 一三  | 三五  | 八三  | 五二  |         |
| 三十三學年度 | 三二〇 | 一九一八 | 二 | 一四二  | 七五四 | 三七八九 | 六一  | 二三  | 三三  | 一一九 | 一一四 |         |
| 三十四學年度 | 三四〇 | 一九二〇 | 二 | 一五二  | 九五四 | 四八九八 | 五七  | 四三  | 九九  | 二〇二 | 二三七 |         |

註：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參、國立第三中學

一、沿革

二十六年冬派督學周邦道籌設國立貴州臨時中學，收容京蘇皖浙戰區向湘黔邊境撤退之中等學校員生，勘定貴州銅仁為校址，二十七年二月將「臨時」二字取消，派周邦道、黃贊夫、羅桑雲、賈恩、葉桐、沈其達、虞仲華、胡耐庵、楊道鈞、黃新運、毛同鳴、孫祺藩、魏孝亭等十三人為校務委員，指定周邦道兼任校長。四月二十日正式開學，全校分高中、初中、師範，及附屬小學四部，學生一千七百餘人，教職員七十餘人。二十八年四月改稱國立第三中學。八月校本部自銅仁書院遷至車公館。高中部設於校本部東南之旅部，女子部設於赤帝宮及文壇。初中部遷設江口，改名江口分校，並增設農業職業科。二十九年六月改派李超英為校長，八月開始招五年一貫制中學實驗班於江口分校。九月就初中部原址成立女子部，十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月撤銷校務委員會，並將師範部農職部及附小移交貴州省教育廳接辦。三十年暑期又開始招收六年一貫制中學實驗班級。三十二年二月江口分校併入本部。三十三年八月改派鍾宏為校長。三十四年勝利復員，該校遵部令留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 學年度別   | 班級 |    |    |    | 學生   |     |     |     | 畢業生 |     |     |    | 歲出經費數      |
|--------|----|----|----|----|------|-----|-----|-----|-----|-----|-----|----|------------|
|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
| 二十六學年度 | 二〇 | 六  | 二二 | 二  | 一〇三四 | 二九三 | 六六三 | 七八  | 二二四 | 八三  | 一六一 | 四三 | 六八、九九三     |
| 二十七學年度 | 二〇 | 六  | 二二 | 二  | 一〇五七 | 三一九 | 六四七 | 九一  | 二二四 | 八三  | 一六一 | 四三 | 一四四、六三一    |
| 二十八學年度 | 二一 | 六  | 二二 | 三  | 一〇七五 | 三二八 | 六一〇 | 一三七 | 四一七 | 一四六 | 二二八 | 四三 | 一七〇、七二四    |
| 二十九學年度 | 二〇 | 七  | 一〇 | 三  | 一〇四八 | 三八〇 | 五三五 | 一三三 | 四一七 | 一四六 | 二二八 | 四三 | 一七四、二二三    |
| 三十學年度  | 一五 | 七  | 六  | 二  | 七二〇  | 三七三 | 二九六 | 五一  | 三七四 | 一四六 | 二二八 | 四三 | 二二九、八一六    |
| 三十一學年度 | 一一 | 七  | 四  |    | 五〇六  | 三四一 | 一六五 |     | 一二三 | 四七  | 七六  |    | 三五三、〇〇七    |
| 三十二學年度 | 一〇 | 七  | 三  |    | 五二〇  | 三五六 | 一六四 |     | 三五  | 三五  |     |    | 五三一、二三六    |
| 三十二學年度 | 一三 | 八  | 四  |    | 六五〇  | 三七〇 | 二三三 |     | 四七  | 七二  |     |    |            |
| 三十二學年度 | 一三 | 七  | 五  |    | 六四二  | 三三七 | 二六一 |     | 四四  | 七五  | 四八  |    |            |
| 三十三學年度 | 一二 | 六  | 五  |    | 六一六  | 三三四 | 二六〇 |     | 二二  | 五一  |     |    | 一、五六三、一九七  |
| 三十三學年度 | 一一 | 五  | 五  |    | 五三三  | 二六五 | 二四六 |     | 二二  | 四五  | 四〇  |    |            |
| 三十四學年度 | 一一 | 五  | 五  |    | 五五〇  | 二七九 | 二四九 |     | 二〇〇 | 九八  | 八〇  |    | 二二、四〇八、〇〇〇 |

註：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伍、國立第五中學

一、沿革

二十七年一月教育部在甘肅天水設立國立甘肅中學，  
 收容晉、魯、冀、察、綏、平、津等省市撤退之中等學校員生，派查良  
 鈞、南秉方、王祝三、杜守文、栗維銘、馬耐之、高象九、魏懷讓、王山  
 泰為校務委員，指定查良鈞為主席兼代校長，教職員二百餘  
 名，學生一一九六人，五月一日正式開學，分高中初中及師範  
 職業四部，以天水北關外玉泉觀為校址，十二月遷部令設校  
 本部，專辦高中，第一分校辦師範職業兩部，第二三分校均辦  
 分枝取銷，併入校本部，第二三分校改為初中第一第二兩  
 分部，校址仍舊，八月改派李贊亭為校長。  
 二十八年一月改為國立甘肅第一中學，派謝霖、魏星源  
 兼任校長，四月派沈游生為校長，改稱國立第五中學，將第一  
 分部，校址仍舊，八月改派李贊亭為校長。  
 二十九年八月師範職業兩部移交甘教廳接辦，初中兩

分部遷隸麻陽帝廟，新建校舍內，合併為初中分部，三十年二月僅分校本部及初中部兩處。

三十一年四月改派許運漢為校長，三十三年十一月改派史久恆為校長，三十四年夏改派趙維漢為校長，三十五年

復員，部會留甘改省立，非甘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學年度別    | 班級 |    |    |    |    | 數  |    |     |     |     | 畢業生 |     |     |     |     | 歲田經費數 |    |    |           |
|---------|----|----|----|----|----|----|----|-----|-----|-----|-----|-----|-----|-----|-----|-------|----|----|-----------|
|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簡師 | 高職 | 初職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簡師  | 高職  | 初職  | 共計  |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 二十六年學年度 | 三五 | 一〇 | 一三 | 三  | 二  | 二  | 五  | 一一二 | 九三八 | 八六〇 | 六五四 | 一二四 | 一七八 | 一五八 | 三六  | 一二二   |    |    | 八八、二四三    |
| 二十七年學年度 | 二七 | 一〇 | 一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〇四 | 〇三四 | 九六一 | 二二三 | 三三三 | 五   | 一五八 | 三六  | 一二二   |    |    | 二二八、九三九   |
| 二十八年學年度 | 二二 | 七  | 一三 | 一  |    |    |    | 九八九 | 二五六 | 七一四 | 一四一 |     |     | 一五八 | 三六  | 一二二   |    |    | 一八一、六三二   |
| 二十九年學年度 | 二一 | 八  | 一二 | 一  |    |    |    | 九〇七 | 三三九 | 五五三 | 一五  |     |     | 三七六 | 九七  | 二六四   | 一五 |    | 一八二、七九八   |
| 三十年學年度  | 一七 | 九  | 八  |    |    |    |    | 七六四 | 四四二 | 三二二 |     |     |     | 一八八 | 六〇  | 一二八   |    |    | 三五四、二一〇   |
| 三十一年學年度 | 一五 | 九  | 六  |    |    |    |    | 六四一 | 四〇二 | 三三九 |     |     |     | 一〇一 | 七〇  | 三一    |    |    | 四二〇、六一一   |
| 三十二年學年度 | 一六 | 〇  | 六  |    |    |    |    | 六三九 | 三八六 | 二五三 |     |     |     | 九七  | 三八  | 五九    |    |    | 四二〇、六一一   |
| 三十二年學年度 | 一七 | 〇  | 七  |    |    |    |    | 八〇〇 | 四三六 | 三六四 |     |     |     | 一二七 | 八四  | 四三    |    |    | 六二四、八六四   |
| 三十三年學年度 | 一七 | 〇  | 七  |    |    |    |    | 七九二 | 四四一 | 三五一 |     |     |     | 一三四 | 六八  | 六六    |    |    | 六二四、八六四   |
| 三十三年學年度 | 一七 | 〇  | 七  |    |    |    |    | 八二一 | 四七八 | 三四三 |     |     |     | 八〇  | 四四  | 三六    |    |    | 二、三二一、二六二 |
| 三十四學年度  | 一六 | 〇  | 六  |    |    |    |    | 五九一 | 三四八 | 二四三 |     |     |     | 八六  | 二三  | 六三    |    |    | 二、三二一、二六二 |
| 三十四學年度  | 一六 | 〇  | 六  |    |    |    |    | 六七〇 | 四二四 | 二四六 |     |     |     | 一九一 | 一二〇 | 七一    |    |    | 二、六七六、〇〇〇 |

註：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陸國立第六中學

沿革

二十七年二月教育署在湖北麻陽縣設國立湖北中學，並

設分校於均縣，收容輿論退出之員生，派楊展雲為校長，十二月改派葛榮為校長，武漢撤退後，即均兩縣迫近前線，十二月

乃易名為國立山東中學，四月復改稱國立第六中學，校本部設均縣，分高中、高農、初職等班次，第一分校設梓潼，分設高中、







註：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玖、國立第九中學

一、沿革

二十七年九月教育部設立安徽第二中學於四川江津，以收容撤退四川之安徽省公私立之中等學校員生。十二月十五日正式開學，全校分設高中、初中、師範、女子四部。二十八年二月各部改設分校，四月改校名為國立第九中學。

派鄧季立為校長，初中分校復劃分為初中第一分校、第二分校、及第三分校，合原有之高中、師範、及女子分校，共有分校六。中心小學合併，師範三班與國立第十七中學高中三班對調。所學生一千六百餘人。二十九年師範分校交四川教育廳接辦，高中分校改為高一分校，女中分校改為高二分校，另附設至善小學。三十一年十二月派鄧季立為校長，改分校為分部。三十三年二月開始招收師範班。三十三年二月高三分校遷至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學年度別   | 班級 |    |    |    | 學生   |     |      |     | 畢業生 |     |     |    | 歲出經費數     |
|--------|----|----|----|----|------|-----|------|-----|-----|-----|-----|----|-----------|
|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
| 二十七學年度 | 三六 | 一一 | 二二 | 三  | 一六七四 | 四六九 | 一一二三 | 八二  | 三四二 | 九一  | 二二九 | 二二 | 三一〇、六四〇   |
| 二十八學年度 | 三八 | 一一 | 二四 | 三  | 一六八六 | 四二三 | 一一四二 | 一一一 | 三七七 | 一三四 | 二四五 | 二二 | 二二七、三六二   |
| 二十九學年度 | 三二 | 一一 | 二〇 |    | 一四五六 | 五〇八 | 九四八  |     | 四〇六 | 一八八 | 二一八 |    | 二九八、二五三   |
| 三十學年度  | 三七 | 一八 | 一九 |    | 一六四七 | 八二五 | 八二二  |     | 一五一 | 七六  | 七五  |    | 五九七、〇三二   |
| 三十一學年度 | 三七 | 一九 | 一八 |    | 一六六三 | 八一七 | 八四六  |     | 二六六 | 一六〇 | 一〇六 |    | 九一五、四三三   |
| 三十二學年度 | 三八 | 一七 | 一九 | 一  | 二〇〇五 | 八八一 | 一〇四九 | 三五  | 二二九 | 一〇三 | 一二六 |    | 一、七二三、一三七 |
| 三十三學年度 | 三七 | 一六 | 一八 | 三  | 二〇五八 | 八〇六 | 一〇六六 | 一三六 | 三〇二 | 一五八 | 一四四 |    | 六、〇九六、一二〇 |
| 三十四學年度 | 四〇 | 一九 | 二一 |    | 二〇六七 | 九八五 | 一〇八二 |     | 二四八 | 一四八 | 一〇〇 |    | 九、二一一、〇〇〇 |
| 三十五學年度 | 三八 | 一八 | 二〇 |    | 二一〇九 | 九八九 | 一一二〇 |     | 三五四 | 二二八 | 一二六 |    |           |

註：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查國立第十中學

又改稱國立第十中學

一、沿革

二十七年十月甘肅省黨部委員楊集雲籌設國慶公學 家川南站初二部設清水永清堡初三部設張家川北站初四部設永清堡初五部設清水文廟同年八月調整學校編制合立中學復員辦法令遷設改爲省立非兼薪員生各回原地就生兼教育署派許達熙接教改稱國立甘肅第二中學十二月併高一部及初四部爲校本部高一部初二部及小學合爲第一分校初一部初三部合爲第二分校十月改派高維昌爲校長二十六日正式開學分高中初中及小學三部二十八年四月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學年度別   | 班級 |    |    | 學生   |     |      | 畢業生 |     |           | 歲川經費數 |
|--------|----|----|----|------|-----|------|-----|-----|-----------|-------|
|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       |
| 二十八學年度 | 三二 | 八  | 七四 | 一五四六 | 三五三 | 一一九三 | 一五二 | 一三七 | 二三八、三六二   |       |
| 二十九學年度 | 三五 | 九  | 二六 | 一四五四 | 三二〇 | 一一三四 | 三一六 | 四三  | 三〇九、八九五   |       |
| 三十學年度  | 三三 | 一一 | 二二 | 一四六〇 | 四六二 | 九九八  | 五八六 | 一一五 | 五一六、九八一   |       |
| 三十一學年度 | 三一 | 一一 | 一八 | 一四四三 | 六三四 | 八〇九  | 二〇二 | 四五  | 八七四、四三四   |       |
| 三十二學年度 | 三〇 | 一五 | 一五 | 一五〇三 | 七七四 | 七二九  | 一七九 | 一〇〇 |           |       |
| 三十二學年度 | 三〇 | 一五 | 一三 | 一四四三 | 七五三 | 六四二  | 一四三 | 三九  |           |       |
| 三十三學年度 | 三〇 | 一五 | 一三 | 一四二五 | 七〇八 | 六一九  | 一四三 | 一〇四 | 一、〇九一、〇二九 |       |
| 三十三學年度 | 三〇 | 一三 | 一二 | 一三〇九 | 六五六 | 五三四  | 一三九 | 二一五 |           |       |
| 三十三學年度 | 三〇 | 一三 | 一二 | 一二三三 | 五五九 | 五一六  | 二二二 | 一四六 | 三、六四六、三三七 |       |
| 三十三學年度 | 二七 | 一〇 | 一二 | 八七二  | 三六七 | 三六一  | 一七八 | 一一五 |           |       |
| 三十四學年度 | 二五 | 七  | 一二 | 九三二  | 三〇二 | 四六〇  | 二七四 | 一一三 | 六、二五三、〇〇〇 |       |

註：二十八、二十九兩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查國立第十一中學

沿革

二十八年四月教育部派楊宙康、吳學增在湖南邵陽、耒陽、湘潭、沅陵、武岡、零陵、長沙、常德、岳陽、臨湘等處搶救湖北湘北撤退之員生，七月決定設校，以湖南武岡竹篙塘為校址，定

校名為十一中學，以楊宙康為校長。七月正式開學，校本部設於資水南岸運社，高中部設於北岸舊和康學校，初中部設於北岸。設於北岸塘湖，分社設於南岸上陽祠，初中部設於北岸。下陽祠，分舍設於南岸市祠，圖書館及附屬小學設於舊新和女校。二十九年八月師範職業兩部交湖南省教育廳接辦。三十二年一月改派李際開為校長。三十三年四月戰事逼近武

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學年度別   | 班級 |    |    | 學生  |      |     | 經費  |     |     |           |
|--------|----|----|----|-----|------|-----|-----|-----|-----|-----------|
|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
| 二十八學年度 | 三三 | 七  | 一七 | 二八七 | 七九二  | 一九三 | 一二九 | 三五  | 九四  | 二二一、四五四   |
| 二十九學年度 | 四五 | 九  | 二四 | 四一〇 | 一一九二 | 二六二 | 二四〇 | 六四  | 一七六 | 三二二、二〇四   |
| 三十學年度  | 三三 | 〇  | 二三 | 四五三 | 一一〇〇 | 四一六 | 一一一 | 二五九 |     | 五二五、二一六   |
| 三十一學年度 | 三三 | 一  | 二一 | 四八七 | 九九七  |     | 五七  | 一七八 |     | 八六一、七三一   |
| 三十二學年度 | 三〇 | 一  | 一九 | 五一〇 | 九二八  |     | 九〇  | 一八五 |     |           |
| 三十三學年度 | 三〇 | 一  | 一八 | 五八二 | 八五〇  |     | 二八  | 九四  |     | 一、二五七、〇八七 |
| 三十四學年度 | 三三 | 一  | 一七 | 七〇四 | 九四三  |     | 八一  | 一四三 |     |           |
| 三十五學年度 | 三一 | 一  | 一七 | 六六九 | 八三七  |     | 二九  |     |     | 三、一四二、四五五 |
| 三十六學年度 | 三〇 | 一  | 一七 | 五七九 | 七五三  |     | 九九  | 一四〇 |     |           |
| 三十七學年度 | 二七 | 一  | 一四 | 六一五 | 六三七  |     | 四四〇 | 二五二 |     | 六、一一六、〇〇〇 |

註：二十八、二十九兩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查國立第十二中學

沿革

二十八年春武漢陷敵，五月教育部派陳時、陶范階於重慶發起收容武漢撤退至四川之學生，因設國立第十二中學，派陶范階為校長，勘定重慶下游長壽為校址，縣東郊十二里之金莊設校本部，官莊設高中部，北莊設初中部，槍子灣設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開始招收高職農科一班，亦農地二十 十五年五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遷鄂改省立，非辦員  
 舉行編審會議，於該學生一千二百一十八人，十月一日正式 五試，農作費四百十款，三十四年六月改設陳州別公校，三 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  
 一、歷年三級學生畢業生總數表統計

| 學年及期   | 班  |    |    | 級  |      |     | 學   |    |     | 生   |     |    | 畢業生       |    |    | 歲出總數 |
|--------|----|----|----|----|------|-----|-----|----|-----|-----|-----|----|-----------|----|----|------|
|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高職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高職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高職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
| 二十八學年度 | 二一 | 九  | 一二 |    | 一二一八 | 四八五 | 七三三 |    | 一五六 | 六八  | 八八  |    | 一七八、三六二   |    |    |      |
| 二十九學年度 | 二五 | 一〇 | 一五 |    | 一〇二六 | 四二一 | 六〇五 |    | 一九〇 | 七六  | 一一四 |    | 二二四、一五八   |    |    |      |
| 三十學年度  | 二四 | 一一 | 一三 |    | 一一五九 | 五四五 | 六一四 |    | 三一六 | 一三七 | 一七九 |    | 四七五、一二四   |    |    |      |
| 三十一學年度 | 二四 | 一二 | 一二 | 一  | 一一五五 | 五九七 | 五五八 |    | 一一三 | 五〇  | 六三  |    | 六六二、二二四   |    |    |      |
| 三十二學年度 | 二四 | 一二 | 一二 | 一  | 一三〇七 | 六五六 | 六五一 |    | 二〇五 | 一〇一 | 一〇四 |    |           |    |    |      |
| 三十三學年度 | 二五 | 一二 | 一二 | 一  | 一三三九 | 六五三 | 六四六 | 四〇 | 九八  | 五四  | 四四  |    |           |    |    |      |
| 三十四學年度 | 二五 | 一二 | 一二 | 一  | 一三〇七 | 六一七 | 六五八 | 三二 | 二三七 | 一三六 | 一〇一 |    | 一、〇八八、八七一 |    |    |      |
| 三十五學年度 | 二六 | 一二 | 一三 | 二  | 一一八八 | 五二九 | 五九五 | 六四 | 九七  | 六七  | 三〇  |    | 三、九八六、二五九 |    |    |      |
| 三十六學年度 | 二八 | 一三 | 一五 | 二  | 一二七八 | 五一一 | 六二〇 | 四七 | 二二九 | 一一三 | 一〇七 |    |           |    |    |      |
| 三十七學年度 |    |    |    |    | 一二九七 | 五八九 | 七〇八 |    | 三七三 | 二一一 | 一六二 |    | 五、四〇一、〇〇〇 |    |    |      |

註：二十八、二十九兩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拾叁 國立第十三中學

一、沿革

南昌失守，贛北一帶學校停頓，二十八年九月就贛西蓮花寬地籌設國立第十三中學。後因蓮花無適當校舍，乃於吉

安離城十五里之青原山寺及陽明書院設校，另於贛東鉛山縣設分校。蓮花縣設分班。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正式開學。洪陳穎添為校長。三十年二月開始招收六年一貫制中學實班。三十年六月部令蓮花班級併入校本部。三十一年八月始

山分校改組為國立鉛山師範學校。三十三年四月江西戰事擴大，吉安迫近前線，乃遷校於永豐縣藤田鎮，不久仍遷藤原址。三十四年冬改派劉宗柏為校長。三十五年五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留贛改省立，非辦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學年度別   | 班級 |    |    | 六年制  | 學生  |     |     | 畢業生       | 總經費數 |
|--------|----|----|----|------|-----|-----|-----|-----------|------|
|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      |
| 二十八學年度 | 二一 | 六  | 一五 | 一三〇六 | 三四四 | 九六二 | 二〇六 | 一六八、〇〇〇   |      |
| 二十九學年度 | 二一 | 六  | 一五 | 一二五二 | 三三五 | 九一七 | 五二  | 二〇四、〇〇八   |      |
| 三十學年度  | 二五 | 九  | 一六 | 一三五二 | 四四六 | 九〇六 | 二六六 | 五七八、五四四   |      |
| 三十一學年度 | 二五 | 九  | 一六 | 一三一〇 | 四五六 | 八五四 | 九八  | 一六八       |      |
| 三十二學年度 | 一九 | 九  | 七  | 一〇六六 | 四七四 | 二七二 | 一九五 | 一三三       |      |
| 三十三學年度 | 二一 | 一〇 | 五  | 一二九八 | 六二二 | 三二七 | 一二九 | 八六        |      |
| 三十四學年度 | 二七 | 一〇 | 一  | 一四三四 | 六一七 | 四九〇 | 三九  | 八五八、六五四   |      |
| 三十五學年度 | 二五 | 一〇 | 九  | 一六二一 | 六五七 | 六五九 | 九一  | 八五八、六五四   |      |
| 三十六學年度 | 二五 | 一〇 | 九  | 一六二七 | 六六二 | 六五九 | 一六〇 | 四、八〇一、一四五 |      |
| 三十七學年度 | 二七 | 一〇 | 一  | 一二一三 | 五三〇 | 五一二 | 二九三 | 八一        |      |
| 三十八學年度 | 二七 | 一〇 | 一  | 一二一三 | 五三〇 | 五一二 | 二九三 | 八一        |      |

註：二十八、二十九兩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拾肆、國立第十四中學

學班，至二十九年改爲國立第十四中學，派吳學增任校長。三十年八月教育部又爲便利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計，將該校改爲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附屬中學，而以原育南京該校附屬之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改爲國立第十四中學，由中央大學實驗學校原主任楊希雲繼任校長。阿

時招收六年一貫制中學實驗班。三十三年國立第一灌漑中學停辦，原有初中部學生即由該校收併。三十四年夏楊校長出國，以趙東原代理。三十五年五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留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返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學年度別   | 班  |    |    | 級   |    |     | 數   |     |     | 生  |     |    | 果  |    |  | 歲出經費數 |
|--------|----|----|----|-----|----|-----|-----|-----|-----|----|-----|----|----|----|--|-------|
|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六年制 | 師範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六年制 | 師範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       |
| 二十九學年度 | 一五 | 七  | 八  |     |    | 七二二 | 二六七 | 四五五 |     |    | 一四三 | 五三 | 九〇 |    |  |       |
| 三十學年度  | 一二 | 六  | 六  |     |    | 四二五 | 一九八 | 二二七 |     |    | 九八  | 五〇 | 四八 |    |  |       |
| 三十學年度  | 一二 | 六  | 六  |     |    | 三八九 | 一九四 | 一九五 |     |    |     |    |    |    |  |       |
| 三十一學年度 | 一二 | 六  | 三  | 三   | 三  | 四二八 | 二〇〇 | 一〇九 | 一一九 |    |     |    |    |    |  |       |
| 三十一學年度 | 一四 | 七  | 四  | 三   | 三  | 四五四 | 二一三 | 一三六 | 一〇五 | 七一 | 四八  | 二三 |    |    |  |       |
| 三十二學年度 | 一四 | 六  | 四  | 三   | 三  | 四七六 | 一八七 | 一六〇 | 一〇四 | 二五 |     |    |    |    |  |       |
| 三十二學年度 | 一四 | 六  | 四  | 三   | 三  | 四七六 | 一八七 | 一六〇 | 一〇四 | 二五 | 一〇一 | 六四 | 三七 |    |  |       |
| 三十三學年度 | 一四 | 六  | 四  | 三   | 三  | 四七六 | 一八七 | 一六〇 | 一〇四 | 二五 | 八〇  | 四〇 | 四〇 |    |  |       |
| 三十三學年度 | 一四 | 六  | 四  | 三   | 三  | 四七六 | 一八七 | 一六〇 | 一〇四 | 二五 | 九四  | 五三 | 四一 |    |  |       |
| 三十四學年度 | 二二 | 六  | 九  | 五   | 二  | 三〇二 | 一五五 | 一六〇 | 一〇四 | 一五 | 七九  | 四二 | 三四 | 三  |  |       |

註：二十九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拾伍 國立第十五中學

一、沿革  
 三十年八月為收容戰時兒童保育會所轄川境各保育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院及川境其他戰時兒童教育機關之畢業生，設國立第十五  
 中學，勘定永川洪爐場為校址，派吳若愚為校長。三十一年一  
 月將職業科併入國立第十六中學辦理，嗣以洪爐場交通不  
 便，三十二年七月遷遷榮昌。三十三年八月新校舍落成，原留  
 洪爐場之分部亦一併遷往。惟高中各班學生則併入國立第  
 十六中學。卅四年秋改組為國立榮昌師範，派王曉春為校長。

| 學年度別  | 班  |    |    | 級   |    |    | 數   |     |     | 生  |     |    | 果  |    |  | 歲出經費數 |
|-------|----|----|----|-----|----|----|-----|-----|-----|----|-----|----|----|----|--|-------|
|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六年制 | 師範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六年制 | 師範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       |
| 三十學年度 | 一三 |    | 一〇 |     |    | 三  | 四四〇 | 三四七 |     |    | 九三  |    |    |    |  |       |
| 三十學年度 | 一七 |    | 一四 |     |    | 三  | 七三一 | 六二五 |     |    | 一〇六 |    |    |    |  |       |





拾捌、國立第十八中學

一、沿革

中部及四川三台私立國本中學改組，成立國立第十八中學。翌年派符寶忠為校長。三十二年七月高中分校合併於校本部。三十三年冬以于希武代理校長。三十五年遵照國立中學部。三十二年十月國立東北中學停辦，教育部將該校高北街王廟設高中分校。三十一年八月由臧啓芳代理校長。復員辦法由川改省立，非川籍員生各返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學年度別     | 班級 |    | 學生  |     | 畢業生 |     | 歲出經費數     |
|----------|----|----|-----|-----|-----|-----|-----------|
|          | 共計 | 高中 | 共計  | 高中  | 共計  | 高中  |           |
| 第三十學年期度  | 二二 | 一〇 | 七七六 | 二八二 | 四九四 | 七六  | 三七九、〇七六   |
| 第三十學年期度  | 二四 | 一一 | 九二二 | 三七四 | 五四九 | 四九  |           |
| 第三十一學年期度 | 二五 | 一一 | 九八三 | 四三〇 | 五五三 | 五七  | 八四五、九四四   |
| 第三十一學年期度 | 二六 | 一一 | 八八〇 | 四四五 | 四三五 | 一〇五 |           |
| 第三十二學年期度 | 二六 | 一一 | 八六五 | 四六九 | 三九六 | 九五  | 一、〇一八、四七一 |
| 第三十二學年期度 | 二五 | 一一 | 八三〇 | 四五八 | 三七二 | 一一七 |           |
| 第三十三學年期度 | 二四 | 一一 | 八〇三 | 四一五 | 三八八 | 九九  | 二、六〇七、八三三 |
| 第三十三學年期度 | 二〇 | 一〇 | 六九六 | 三九五 | 三〇一 | 一一一 |           |
| 第三十四學年期度 | 一八 | 一〇 | 六三七 | 三四四 | 二九三 | 一四〇 | 四、一〇六、〇〇〇 |

拾玖、國立第十九中學

一、沿革

之員生，派許逢照籌備國立第十九中學，初於閬中蒲城附近。信純為校長，三十四年二月遷境西南城事益繁，復由賴縣遷勘定校址，後決定設於浙江江山，籌建校舍，未幾又因戰事關，贛閩邊境之石城。三十五年秋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遷浙係移江西贛縣，江山建築設備全被損壞，三十二年六月派劉改省立，非浙籍員生各返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學年度別    | 班級 |    | 級數 |     | 學生   |     | 畢業生 |     | 歲出經費數 |           |
|---------|----|----|----|-----|------|-----|-----|-----|-------|-----------|
|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共計  | 高中  |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二二 | 一五 | 七  | 三四九 | 二一四四 | 二〇五 | 一五  | 三九  | 一五    | 五〇〇、〇五一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一六 | 八  | 八  | 五六七 | 二七九  | 二八八 | 七〇  | 三九  | 三一    |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二〇 | 二  | 九  | 八一二 | 四五五  | 三五七 | 一〇八 | 七九  | 二九    | 七五〇、三三七   |
| 第三十四學年度 | 二〇 | 一〇 | 一〇 | 七九〇 | 四二〇  | 三七〇 | 一四三 | 一〇三 | 四〇    |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二〇 | 九  | 二  | 七八一 | 三八四  | 三九七 | 八〇  | 四〇  | 四〇    | 二、一三二、四〇〇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二〇 | 九  | 二  | 七八二 | 三八四  | 三九八 | 一四三 | 九六  | 四七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一七 | 九  | 八  | 六七六 | 三三三  | 三四三 | 一八五 | 九七  | 八八    | 三、七四〇、〇〇〇 |

貳拾、國立第二十中學

一、沿革  
 臨時兒童保育會直轄湖、黔、桂、粵四省之各保育院，均有  
 小學畢業生，教育部為收管該項失學保育生起見，於三十一  
 年八月派視察張德超籌設國立第二十中學，勘定湖南芷江  
 初樹坪保育院原址為校址，設初中及初職兩部。三十二年八  
 月增設事務管理訓練班。三十三年八月職事迫近芷江，師範  
 分校遷貴州玉屏萬壽宮。女分校遷貴州惠水，初中一分校遷  
 十四年秋師範班初中班併入國立第三中學，全校辦理結束。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學年度別    | 班級 |    | 級數 |    | 學生  |     | 畢業生 |    | 歲出經費數   |
|---------|----|----|----|----|-----|-----|-----|----|---------|
|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初職  | 共計  | 高中  | 初職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五  | 二  | 五  |    | 二二四 | 二二四 |     |    | 五一六、五八一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二  | 二  | 二  |    | 六六九 | 六一〇 |     |    |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二  | 三  | 二  |    | 九二六 | 六一九 |     |    |         |
| 第三十四學年度 | 二  | 三  | 一  |    | 九一八 | 四九  |     |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一  | 一  | 一  |    | 二二四 | 二二四 |     |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一  | 一  | 一  |    | 五九  | 六一〇 |     |    |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一  | 一  | 一  |    | 五九二 | 六一九 |     |    |         |
| 第三十四學年度 | 一  | 一  | 一  |    | 五九二 | 六一九 |     |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一  | 一  | 一  |    | 三九  | 四九  |     |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一  | 一  | 一  |    | 一四四 | 一〇六 |     |    |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一  | 一  | 一  |    | 六二  | 五〇  |     |    |         |
| 第三十四學年度 | 一  | 一  | 一  |    | 一一九 | 四一  |     |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一  | 一  | 一  |    | 九七  | 四一  |     |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一  | 一  | 一  |    | 九七  | 四一  |     |    |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一  | 一  | 一  |    | 九七  | 四一  |     |    |         |
| 第三十四學年度 | 一  | 一  | 一  |    | 九七  | 四一  |     |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一  | 一  | 一  |    | 二二  |     |     |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一  | 一  | 一  |    | 二二  |     |     |    |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一  | 一  | 一  |    | 二二  |     |     |    |         |
| 第三十四學年度 | 一  | 一  | 一  |    | 二二  |     |     |    |         |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學年度別    | 班級 |    |    |    | 學生   |     |      |     | 畢業生 |     |     |    | 歲出經費數     |
|---------|----|----|----|----|------|-----|------|-----|-----|-----|-----|----|-----------|
|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三七 | 七  | 二八 | 二  | 一八六四 | 三五  | 一四三八 | 七五  | 二五六 | 六〇  | 一九六 |    | 三九一、九一六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四四 | 一〇 | 二九 | 一  | 二四三〇 | 五〇二 | 一六二六 | 五七  | 二四五 | 六〇  | 一九六 |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四〇 | 一〇 | 二四 | 二  | 二二八二 | 五一〇 | 一四一四 | 一一〇 | 二四八 | 二八  | 一〇九 |    | 一、五二八、七三三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四〇 | 一一 | 二三 | 二  | 二一八三 | 五四三 | 一二九八 | 一〇七 | 二三五 | 八〇  | 二五五 |    |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四〇 | 一一 | 二三 | 二  | 二一八三 | 五四三 | 一二九八 | 一〇七 | 二三五 | 八〇  | 二五五 |    | 五、一七二、五二七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四〇 | 一二 | 二〇 | 四  | 一六九一 | 四九〇 | 八六三  | 一七七 | 一六一 | 八〇  | 二五三 |    |           |
| 第三十四學年度 | 四〇 | 一二 | 二〇 | 四  | 一五八九 | 四八一 | 七五五  | 二〇〇 | 一五三 | 一二八 | 二九五 |    | 八、四二八、〇〇〇 |
| 第三十四學年度 | 四〇 | 一二 | 二〇 | 四  | 一五八九 | 四八一 | 七五五  | 二〇〇 | 一五三 | 一二八 | 二九五 |    |           |

貳、國立女子中學

一、沿革  
立女子中學，並以國立第十六中學校長龔慕蘭為校長。三十四年三月接收國立第二十中學之四川桐梓女分校，改組為分校遷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返鄉就業就學。

三十四年八月國立第十六中學校本部改組為國立女子中學分校。由錢鳳紉任分校校長。三十五年夏遵照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學年度別    | 班級 |    |    |    | 學生  |     |     |    | 畢業生 |    |    |    | 歲出經費數   |
|---------|----|----|----|----|-----|-----|-----|----|-----|----|----|----|---------|
|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一〇 | 六  | 四  |    | 三六九 | 二〇二 | 一六七 |    | 六五  | 三三 | 三二 |    | 一八六、五五〇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一二 | 六  | 四  |    | 四八八 | 二二二 | 二六六 |    | 七五  | 二七 | 四八 |    |         |

| 學年度別    | 班 | 級 | 數 | 學   | 生   | 數   | 畢業  | 生  | 數   | 歲出經費數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一 | 二 | 六 | 五〇七 | 二二〇 | 二八七 | 五〇  | 一九 | 三一  | 四九四、九九八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一 | 二 | 六 | 五一四 | 二一八 | 二九六 | 二二  | 二二 |     |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一 | 二 | 六 | 五八一 | 二三五 | 三四六 | 八五  | 四四 | 四一  | 二、〇三九、八二六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一 | 三 | 六 | 六二七 | 二三四 | 三九三 | 八五  | 四四 | 四一  |            |
| 第三十四學年度 | 一 | 五 | 九 | 六五七 | 二〇六 | 四五二 | 一九〇 | 六七 | 一二三 | 一二、五一〇、〇〇〇 |

貳 粵國立第一華僑中學

一、沿革

抗戰期間暹羅排華，我旅暹僑胞所設學校，多被摧殘。太平洋戰事爆發，旅居香港及南洋一帶之僑胞，更紛紛遣送其子女回國就學。此項僑生抵達昆明等地者達三四百人。二十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八年十月教育部乃會同僑務委員會籌設國立華僑中學。二十九年九月在雲南保山勘定校址，五月十五日開始上課，並接收私立育僑中學為呈貢分校。三十一年二月改名為國立第一華僑中學。八月保山被炸，遷校於貴州清鎮，呈貢分校併入國立西南中山中學。三十三年八月學校結束，高中僑生併入

國立第十四中學。

| 學年度別    | 共 | 高 | 初 | 共   | 高   | 初   | 共  | 高  | 初  | 歲出經費數   |
|---------|---|---|---|-----|-----|-----|----|----|----|---------|
| 二十九學年度  | 一 | 三 | 七 | 四〇六 | 二三五 | 一七一 | 九六 | 五二 | 四四 | 三四六、二六五 |
| 三十學年度   | 一 | 二 | 六 | 二九九 | 一七三 | 一二六 | 九五 | 五〇 | 四五 |         |
| 三十一年學年度 | 一 | 四 | 七 | 三三〇 | 一六七 | 一六三 | 三三 | 一八 | 一五 | 三七一、九五六 |
| 三十二年學年度 | 一 | 二 | 六 | 三八七 | 二〇二 | 一八五 | 四三 | 二二 | 二一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一二 | 六 | 六 | 六二八 | 三六三 | 二六五 | 三九 | 一七 | 二二 | 四七〇、〇四六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一二 | 六 | 六 | 六二八 | 三六三 | 二六五 | 三九 | 一七 | 二二 | 四七〇、〇四六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一二 | 六 | 六 | 五五一 | 三三一 | 二二〇 | 七〇 | 四四 | 二六 |         |

貳任 國立第二華僑中學

一、沿革

三十年六月太平洋戰爭爆發，港澳華僑青年返歸祖國，里學校成立由王德烈任校長。三十三年八月部令接收國立第一華僑中學高中國學生，改派李次溫為校長。三十四年夏又

者甚衆，教育部乃籌設國立第二華僑中學以資收容，派馬輝

漢，王德烈、翟俊千為籌備委員，勘定四川綦江杜市五福場為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學年度別    | 班級 |    | 學生  |     | 畢業生 |     | 經費 |           |
|---------|----|----|-----|-----|-----|-----|----|-----------|
|         | 共計 | 高中 | 高中  | 初中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
| 第三十學年度  | 四  | 二  | 四六  | 四〇  | 六   |     |    | 二三九、〇〇〇   |
| 第三十學年度  | 六  | 四  | 一五四 | 一〇七 | 四七  | 八五  | 三七 | 二五四、一〇〇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一〇 | 七  | 五二四 | 三二九 | 一九五 |     |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一  | 七  | 四八一 | 二九五 | 一八六 | 二七  |    | 四三三、五二〇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二  | 七  | 四四八 | 二五九 | 一八九 | 二七  |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二  | 七  | 四〇八 | 二四一 | 一六七 | 三八  | 四二 |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二  | 七  | 四〇八 | 二四一 | 一六七 | 五六  |    | 二、八四〇、九五〇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一六 | 一一 | 六九八 | 四七一 | 二二七 | 一一九 | 四七 |           |
| 第三十四學年度 | 一四 | 九  | 五九三 | 三二五 | 二六八 | 一四〇 | 八六 | 八、七〇七、〇〇〇 |

武陟國立第三華僑中學

一、沿革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教育部在廣東籌設國立第三華僑

中學，收容歸國之中學僑生，勘定樂昌縣楊溪鄉安口村益昌油房為校舍，由邱映儀為校長。三十二年八月改由李青濤任校長。二月因戰局關係遷校於連縣，校長旋亦改由周元吉兼任。

三十五年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遷廣西龍州仍國立，秋後全校員生即由廣東連縣出發，途經廣西梧州、南寧，而達龍州。校名改稱國立第二華僑中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學年度別    | 班級 |    | 級數 |     | 學生  |     | 畢業  |     | 歲出經費數     |
|---------|----|----|----|-----|-----|-----|-----|-----|-----------|
|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共計  | 高中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一六 | 一〇 | 六  | 七四一 | 四四七 | 二九四 | 二二五 | 一三八 | 一、二九四、九四六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一六 | 一〇 | 六  | 七五一 | 四五二 | 二九九 | 二二五 | 一三八 | 一、二九四、九四六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一三 | 七  | 五  | 六八三 | 四〇七 | 二七六 | 二六七 | 一六八 | 五〇六、四七一   |
| 第三十四學年度 | 一三 | 七  | 五  | 六二〇 | 三七一 | 二四九 | 二六七 | 一六八 | 一、三一六、八〇九 |
| 第三十五學年度 | 一三 | 七  | 五  | 六二〇 | 三七一 | 二四九 | 二六七 | 一六八 | 一、三一六、八〇九 |
| 第三十六學年度 | 九  | 五  | 四  | 二三四 | 一三九 | 九五  | 六九  | 三九  | 九、二七〇、〇〇〇 |

武陟國立東北中山中學

一、沿革

一九一八年遷後，教育部為救濟撤退關內之東北失學青年，設立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廿三年設國立東北中山中學

於北平。二十五年十月南京板橋以校舍落成，平校改為分校。十二月校中員生大部份由平南下，在京開學。二十六年十一月，因南京入於敵區，乃遷校至湖南湘鄉永豐鎮，翌年六月開學。三十二年十一月改由王天民為校長。三十五年秋遵照國

立中學復員辦法，遷滬仍國立。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學年度別   | 班級 |    | 級數 |    | 學生 |     | 畢業  |     | 歲出經費數 |    |         |
|--------|----|----|----|----|----|-----|-----|-----|-------|----|---------|
|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共計  | 高中  |       |    |         |
| 二十六學年度 | 二一 | 一〇 | 八  | 二  | 一  | 五三〇 | 二六九 | 二二四 | 一八    | 一九 | 一二七、四一五 |

|         |    |   |   |     |     |     |     |     |     |            |
|---------|----|---|---|-----|-----|-----|-----|-----|-----|------------|
| 二十八學年度  | 一八 | 九 | 九 | 五六六 | 二八五 | 二八一 | 一〇三 | 六三  | 四〇  | 一〇九、五三六    |
| 二十九學年度  | 一五 | 七 | 八 | 五五九 | 二八一 | 二七八 | 八一  | 四八  | 三三  | 一三九、六四一    |
| 三十學年度   | 一二 | 六 | 六 | 五五七 | 二六五 | 二九二 | 一六五 | 五一  | 一一四 | 一一八、四九〇    |
| 三十一年學年度 | 一六 | 六 | 〇 | 六二七 | 二三五 | 四〇二 |     |     |     |            |
| 三十二年學年度 | 一五 | 六 | 九 | 七一三 | 二七七 | 四三六 |     |     |     | 三三一、九九八    |
| 三十三年學年度 | 一六 | 六 | 〇 | 七〇五 | 二六〇 | 四四五 | 二二八 | 八一  | 一四一 |            |
| 三十四學年度  | 一六 | 六 | 九 | 八〇六 | 三一〇 | 四五一 | 一二五 | 五一  | 七四  | 六二九、〇一六    |
| 三十二學年度  | 一六 | 六 | 九 | 七三五 | 二八五 | 四一四 | 一一三 | 五〇  | 六三  |            |
| 三十三學年度  | 一八 | 六 | 〇 | 八一五 | 三〇〇 | 四四三 |     |     |     | 二、〇〇四、〇一六  |
| 三十三學年度  | 一七 | 六 | 九 | 六三六 | 二三六 | 三五五 | 一七九 | 七六  | 一〇三 |            |
| 三十四學年度  | 一九 | 九 | 八 | 八三八 | 三五九 | 四四九 | 二二八 | 一〇一 | 一一六 | 一〇、〇二九、〇〇〇 |

註：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武漢國立西南中山中學

國立西南中山中學，三月正式成立，四月派陳保泰為校長。全 留滬部分改組而成，校址設昆明東郊。三十四年秋又改組為 校分中學職業兩部。中學部為國立第一師範中學呈貢分校 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學班級逐漸結束。此後 改組而成，職業部為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情形詳國立職業學校專章。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 學年度別    | 班級 |    |    |    | 學生  |     |     |     | 歲出經費數            |
|---------|----|----|----|----|-----|-----|-----|-----|------------------|
|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高職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高職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一九 | 四  | 四  | 一一 | 四二四 | 一四二 | 一一三 | 一六九 | 歲出經費數<br>二六九、九六二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一九 | 四  | 四  | 一一 | 四二四 | 一四二 | 一一三 | 一六九 |                  |

| 學年度別    | 班  | 級 | 數 | 學  | 生   | 數   | 畢業  | 生  | 數  | 歲出經費數     |
|---------|----|---|---|----|-----|-----|-----|----|----|-----------|
| 第三十二學年期 | 二二 | 四 | 四 | 一四 | 五四三 | 一五一 | 二八二 | 一四 | 一四 | 七四八、二六二   |
| 第三十二學年期 | 二三 | 五 | 五 | 一三 | 五四一 | 一六一 | 二二八 | 七二 | 三〇 |           |
| 第三十三學年期 | 二二 | 四 | 五 | 一四 | 六三二 | 一〇六 | 三四一 | 一一 | 二二 |           |
| 第三十三學年期 | 二三 | 四 | 五 | 一三 | 六三二 | 一〇六 | 三四一 | 一一 | 二二 |           |
| 第三十三學年期 | 二二 | 四 | 五 | 一三 | 五五九 | 一〇九 | 二五三 | 七三 | 二五 | 二、〇三八、四一一 |

貳玖、國立漢民中學

一、沿革

二十五年五月胡漢民先生逝世，國人以其功在黨國，籌設漢民學院，以資紀念，擇定首都附近之棲霞山為校址，購地二百餘畝，二十六年五月舉行院舍奠基典禮，正擬鳩工建築，而抗戰軍興，乃停止進行，改建私立漢民中學第一期校舍八班，因物價高漲，經費短絀，不能維持，三十二年二月，准教育部改為國立，增至十六班，翌年改宿桂林，始遷至桂林。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學年度別    | 班  |   | 級 |   | 數   | 學   |     | 生   |    | 數   |           | 歲出經費數 |
|---------|----|---|---|---|-----|-----|-----|-----|----|-----|-----------|-------|
|         | 共  | 計 | 高 | 中 |     | 共   | 計   | 高   | 中  | 初   | 中         |       |
| 第三十一學年期 | 一四 | 六 | 六 | 八 | 六九三 | 二八九 | 四〇四 | 一八八 | 四三 | 一四五 | 二二五、三四四   |       |
| 第三十二學年期 | 一三 | 六 | 六 | 七 | 五五七 | 二六〇 | 二九七 | 五七  | 二七 | 三〇  | 五四六、七一四   |       |
| 第三十二學年期 | 一三 | 六 | 六 | 七 | 五六六 | 二六七 | 二九九 | 六四  | 三三 | 三一  |           |       |
| 第三十三學年期 | 一六 | 八 | 八 | 八 | 六一〇 | 三〇八 | 三〇二 | 四三  | 二二 | 二〇  | 一、三五四、二二八 |       |
| 第三十三學年期 | 一二 | 六 | 六 | 六 | 三九九 | 二〇〇 | 一九九 | 四五  | 三〇 | 一五  |           |       |
| 第三十四學年期 | 一二 | 六 | 六 | 六 | 三四三 | 一五六 | 一八七 | 一〇八 | 四七 | 六一  | 八、四七五、〇〇〇 |       |

遼寧國立東北中學

一、沿革

九一八事變後，東北人士爲收容東北流亡青年，

學生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在北平設立私立東北中學，二十四年遷離公山，北平仍設分校，旋即併入總校。抗戰爆發，遷校

立第十八中學。

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在北平設立私立東北中學，二十四年遷離公山，北平仍設分校，旋即併入總校。抗戰爆發，遷校立第十八中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學年度別   | 班級 |    |    |    | 學生  |     |     |    | 畢業生 |    |     |    | 歲出經費數   |
|--------|----|----|----|----|-----|-----|-----|----|-----|----|-----|----|---------|
|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
| 二十六學年度 | 一六 | 一六 | 七  | 九  | 六八四 | 二七五 | 四〇九 |    | 二〇三 |    |     |    | 三八、八五二  |
| 二十七學年度 | 一六 | 一六 | 七  | 九  | 七二二 | 二九五 | 四二七 |    | 一〇三 |    |     |    | 九二、〇〇〇  |
| 二十八學年度 | 一五 | 一五 | 七  | 八  | 五九〇 | 二八一 | 三〇九 |    | 六三  |    | 四〇  |    | 一三八、九七三 |
| 二十九學年度 | 一五 | 一五 | 七  | 八  | 五一三 | 二三五 | 二七八 |    | 二〇三 |    | 一一六 |    | 一七六、三三五 |

遼寧國立綏遠中學

一、沿革

二十八年六月教育部爲收容戰區學生並加強邊疆教育，

育之推進，於綏遠臨河縣陝邊設立國立綏遠中學，由綏遠教育廳廳長潘秀仁兼任校長，三十四年潘維勇爲校長三十五年遷回國立中學復員辦

法，留綏仍國立，非綏籍員生還鄉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學年度別   | 班級 |    |    |    | 學生  |     |     |    | 畢業生 |    |     |    | 歲出經費數   |
|--------|----|----|----|----|-----|-----|-----|----|-----|----|-----|----|---------|
|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共計  | 高中 | 初中  | 師範 |         |
| 二十九學年度 | 七  | 一  | 六  | 一  | 三五二 | 一七  | 三三四 |    | 三五  |    |     |    | 八六、八二五  |
| 三十學年度  | 九  | 二  | 六  | 一  | 四八八 | 五二  | 三八六 |    | 一一五 |    | 一一五 |    | 一五一、四五〇 |
| 三十一學年度 | 九  | 二  | 六  | 一  | 四四八 | 四六  | 三五三 |    |     |    |     |    |         |
| 三十二學年度 | 一二 | 四  | 六  | 二  | 五五三 | 一一二 | 三四三 |    | 一〇三 |    | 八八  |    | 三四五、七七〇 |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繼續教育統計

| 學年度月           | 班級 |    | 學生  |    | 畢業生 |    | 歲出經費數     |
|----------------|----|----|-----|----|-----|----|-----------|
|                | 共計 | 高中 | 共計  | 高中 | 共計  | 高中 |           |
| 三十三學年度<br>第一學期 | 九  | 三  | 三〇六 | 八八 | 二一八 | 三七 | 一、三三四、九九七 |
| 三十三學年度<br>第二學期 | 九  | 三  | 二六一 | 六三 | 一九八 | 一一 |           |
| 三十四學年度<br>第一學期 | 九  | 三  | 三一三 | 八三 | 二三〇 | 六七 | 七、九二八、〇〇〇 |

遼寧省立遼川中學

理之遼川中學改組為國立遼川中學，校址設於青海西寧，派 就學。

一、沿革

三十三年七月教育部接收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所辦

王文俊為校長。三十四年七月改派劉瀛賓為校長。三十五年 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留青仍國立，非青籍員生返鄉就業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繼續教育統計

| 學年度月           | 班級 |    | 學生  |     | 畢業生 |    | 歲出經費數     |
|----------------|----|----|-----|-----|-----|----|-----------|
|                | 共計 | 高中 | 共計  | 高中  | 共計  | 高中 |           |
| 三十三學年度<br>第一學期 | 九  | 三  | 二七八 | 一〇五 | 一七三 | 五一 | 一、〇九八、〇四四 |
| 三十三學年度<br>第二學期 | 九  | 三  | 二〇六 | 七六  | 一三〇 | 二〇 |           |
| 三十四學年度<br>第一學期 | 六  | 三  | 二九一 | 一〇九 | 一八二 | 三三 | 六、八三六、〇〇〇 |

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

教育部第五五三號訓令頒發(二八、一二、一七)

學。

若干所，以能繼續發揮教育效能，充實民族力量。

第二條 國立中學依設立次序冠以數字，稱為國立第幾中

第四條 國立中學各校於必要時得酌設分校。

第五條 國立中學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分校各設分校長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各該分校校務，校長由部委派，分校長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取省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公私

第三條 國立中學收容戰區公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男女

第六條 國立中學設教務總務二處及會計室，教務總務二

立中等學校學生繼續施教與受教起見，特暫設國立中學

學生，必要時亦得收容職業學校學生。

由校長加倍遴選，由部委派或由部運派之。

處各設主任一人，不設分校之中學，其高中初中併行（或

另有職業及女子）等部分得分設部主任一人，各主任由

校長遴聘，並呈部備案。教導處分設教務、訓導、體育三組。總務

處分文書、出納、衛生、庶務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及書

記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任之，幹事及書記由主任商議按

量分別聘派之。各分校設教導及總務兩課，各設主任一人，

幹事及書記若干人，主任秉承分校校長並分別商承本校教

導及總務兩主任處理其職務。各部份課長均以就職區各

職員中選任為原則。會計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若干人，依

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國立中學各科教員，分別由校長教導處主任及各

部主任商請校長就其合格教員遴聘之，必要時，得另行

延聘。各年級各設主任導師一人，導師若干人，均由教員兼

任之。女生導師應選任女教員，必要時，得另設女生指導員。

第八條 國立中學得設立校務委員會為本校會議機關，由

部就該派人員及教職員中指定七人至十一人為委員，並

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

第九條 校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如左：一、關於校政方針之

決定事項。二、關於校務上應與應奉事宜之審議事項。三、關

於學校經費之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四、關於訓育工作之

研究改進事項。五、關於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六、其他臨時發

生重大事項。

第十條 校務委員會決議事件，交由校長執行，執行遇有困

難時，校長得提請委員會覆議。

第十一條 不設校務委員會之國立中學，應組織校務會議，

執行本規程第九條所列舉之職權。此項校務會議，由校長、

分校長、各處部課主任、會計員、各組長及各級任導師組織

之。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一人為主

席。每學期至少應開會四次。分校或分部，其課主任及級任

導師，得不出席校務會議。

第十二條 分校之校務會議，由分校校長召集主任及各級

任導師舉行之，商討分校應行興革事項，每學期至少應開

會四次。各處部課主任，得就其職掌範圍內召集各該處部

課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與分校間遇事以直接商洽辦理為主，其必

須文書往來者，本校對分校用通知，分校對本校用報告，須

力求簡單、正確、迅速，避免虛文延誤。

第十四條 分校長在分校內得發布告，必要時並得對外行

文，但仍須報告本校，分校各科教職員聘函及學生畢業證

書，由分校長副署。

第十五條 國立中學每校之預算為整備的，分校各級職員

應支之薪俸，學生之待遇，由本校照額撥交分校轉發，其分

校辦公費，應視人數班級數及校舍等各項情形酌量比配。

第十六條 國立中學應注重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學科訓練，

生產勞動訓練，及各種職業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第十七條 國立中學體育管理，應根據部頒高中以上學校

軍事管理辦法、初中童子軍管理辦法、青年訓練大綱、中等

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等嚴格

實施。

第十八條 國立中學教職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規定事項，均依照修正中學師範及

職業學校各項規程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核定頒布之日施行。

## 第三章 各省市中學概況

### 壹 江蘇省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文正書院」改為「江寧府中學堂」，是為江蘇省有中學之始。民國成立，規定中等學校以省辦為原則，於是將原有之各府中學堂改歸省立，其餘各縣除少數私人辦理之中學外，縣立中學設置尚鮮。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各縣擬設「凡各縣

如經費充裕，設備完，全並有相當之校舍師資，亦得設初級中學」之規定，紛紛設立初級中學。至「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該省已有省立中學十四校，縣立中學五十校，全省公私立中學總計九十七校，私立中學三十三校。至二十五年，公私立中學達一百二十四所，至三十四年，公私立中學增為一百九十一所。茲將三十五年度江蘇省公私立各中學校址與班級列表如次：

江蘇省中學校校址及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備註   |
|----------|------|--|
| 省立鎮江中學   | 九    | 鎮江七里甸  |
| 省立溧陽中學   | 七    | 溧陽歐鼓村  |
| 省立常州中學   | 一〇   | 常州玉梅橋  |
| 省立蘇州中學   | 一五   | 蘇州三元坊  |
| 省立常熟中學   | 三    | 常熟   |
| 省立崑山中學   | 六    | 崑山山西街  |
| 省立松江女子中學 | 五    | 松江城內中山路<br><small>高中五班內<br/>編制三班</small>       |
| 省立上海中學   | 一七   | 上海滬四路吳家巷                                       |
| 省立南通中學   | 九    | 南通通寺街<br><small>高中十一班<br/>內有職業科<br/>三班</small> |
| 省立揚州中學   | 一一   | 揚州大汪邊  |
| 省立鹽城中學   | 六    | 泰縣西倉街  |
| 省立淮安中學   | 六    | 揚州花園巷  |
| 省立徐州中學   | 六    | 徐州北關外天河街                                       |
| 省立連雲中學   | 一〇   | 徐州鼓樓街  |
| 省立南菁中學   | 七    | 江陰中街   |
| 鎮江縣立初級中學 | 一〇   | 鎮江山門口街   |
| 丹陽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丹陽老北門內   |
| 句容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句容城東寺街   |
| 金壇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金壇孔廟<br><small>高中係附設</small>                   |
| 高淳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高淳城內學山   |
| 溧陽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溧陽西門前街   |
| 宜興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宜興城內小營前<br><small>高中係附設</small>                |
| 無錫縣立中學   | 六    | 無錫學前街  |

|            |   |    |                                  |
|------------|---|----|----------------------------------|
| 無錫縣立女子中學   | 四 | 九  | 無錫小箕巷底                           |
| 吳縣縣立中學     | 三 | 一一 | 蘇州滄浪亭                            |
| 江陰縣立中學     | 二 | 九  | 江陰滬新橋                            |
| 常熟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一五 | 常熟西倉前<br><small>高中係附設</small>    |
| 太倉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五  | 太倉沙漢鎮<br><small>高中係附設</small>    |
| 吳江縣立中學     | 三 | 一〇 | 吳江城內雷祖殿                          |
| 崑山縣立中學     | 三 | 七  | 崑山小西門                            |
| 松江縣立中學     | 三 | 八  | 松江西門外廟前路                         |
| 南匯縣立周浦初級中學 |   | 五  | 南匯周浦鎮                            |
| 上海縣立初級中學   |   | 三  | 上海四行鎮                            |
| 青浦縣立初級中學   |   | 六  | 青浦城南和陸街                          |
| 金山縣立初級中學   |   | 四  | 金山西林鎮                            |
| 奉賢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四  | 奉賢城區三官塘<br><small>高中係附設</small>  |
| 川沙縣立初級中學   |   | 八  | 川沙城內西孔廟                          |
| 嘉定縣立中學     | 三 | 五  | 嘉定城內北大街                          |
| 寶山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三  | 寶山城內化成路<br><small>高中係附設</small>  |
| 寶山縣立顧祠初級中學 |   | 三  | 寶山顧家鎮                            |
| 南通縣立中學     | 一 | 九  | 南通金沙鎮                            |
| 崇明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四  | 崇明城內南韓河沿<br><small>高中係附設</small> |
| 如皋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四  | 如皋城內武廟<br><small>高中係附設</small>   |
| 海門縣立中學     | 四 | 六  | 海門縣市                             |
| 靖江縣立初級中學   |   | 八  | 靖江城內文昌宮                          |
| 江都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九  | 江都城內古樓亭<br><small>高中係附設</small>  |
| 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八  | 泰縣城內察院舊址<br><small>高中係附設</small> |
| 泰興縣立初級中學   |   | 七  | 泰興南門香花橋                          |
| 儀徵縣立初級中學   |   | 三  | 儀徵城內公園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浦縣立初級中學 | 六合縣立初級中學 | 東台縣立初級中學 | 宿遷縣立初級中學 | 東海縣立初級中學 | 灌雲縣立初級中學 | 銅山縣立中學 | 豐縣縣立初級中學 | 沛縣縣立初級中學 | 蕭縣縣立初級中學 | 碭山縣立初級中學 | 徐州市立中學  | 崑山縣立初級中學 | 海門縣立初級中學 | 南通私立商益中學 | 海門私立能仁初級中學 | 宜興私立蘇南中學 | 江陰私立梁豐中學 | 靖江私立蘇北中學 | 江陰私立崇實初級中學 | 松江私立浦南初中 | 武進私立新園中學 | 溧水私立伯純初級中學 | 江陰私立力行初級中學 | 東台私立濶道初級中學 | 西縣私立彭城初級中學 |      |
|          | 一        | 二        | 一        |          |          | 四      |          |          |          | 一        | 二       |          | 三        |          |            | 三        | 三        | 二        |            |          |          |            |            |            |            |      |
| 四        | 一〇       | 四        | 三        | 七        | 五        | 一六     | 一〇       | 八        | 六        | 一八       | 四       | 四        | 三        | 二        | 四          | 三        | 六        | 三        | 五          | 四        | 四        | 五          | 二          | 五          |            |      |
| 江浦酒樓南門   | 六合城內水亭街  | 東台漆渣鎮    | 宿遷新安鎮    | 東海新浦     | 灌雲城內國清寺  | 徐州文廟巷  | 豐縣城內文廟   | 沛縣三區燕灣   | 蕭縣茨口鎮    | 碭山東水關    | 徐州環城路北首 | 崑山安亭徐州福  | 海門       | 南通城南模範路  | 海門縣市浙      | 寧會館北首    | 宜興       | 江陰楊舍     | 靖江西門外      | 江陰石厓     | 松江亭林鎮    | 武進前黃鎮      | 溧水石埭橋      | 江陰縣城唐鎮     | 東台七區濶道鎮    | 西縣黃口 |
| 高中係附設    | 高中係附設    | 高中係附設    | 高中係附設    |          |          |        |          |          |          | 高中係附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縣私立景範中學 | 江陰私立泰申中學 | 吳縣私立光華中學 | 江陰私立澄江中學 | 泰興私立建國初級中學 | 江陰私立澄西初級中學 | 江陰私立漢生初中 | 江陰私立振鐸初級中學 | 吳縣私立蘇民初級中學 | 鎮江私立崇實女子中學 | 吳縣私立晏成中學 | 吳縣私立慧靈女子中學 | 吳縣私立東吳大學附屬蘇州中學 | 溧陽私立同濟初級中學 | 吳縣私立樂益女子初中 | 吳縣私立純一初級中學 | 青浦私立頴安中學 | 吳縣私立雲岩初級中學 | 江浦私立育才中學 | 鎮江私立新蘇中學 | 鎮江私立建國中學 | 上海私立三林中學  | 吳縣私立清河初級中學 | 崑山私立約光初中 | 六合私立濶道初級中學 | 江陰私立能仁初級中學 |
| 二        | 一        | 四        | 二        |            |            |          |            | 一          | 一          | 四        | 二          | 九              |            | 三          | 五          | 三        | 一          | 三        | 一        | 三        |           |            |          |            |            |
| 蘇州城內范莊前  | 江陰北門外    | 蘇州高師巷    | 江陰東門外客上  | 泰安北門外東河沿   | 江陰西石橋      | 江陰北瀾鎮    | 江陰長河區顧山鎮   | 蘇州西美巷      | 鎮江又新街      | 吳縣謝衙前    | 吳縣謝衙前      | 蘇州天賜莊          | 溧陽         | 蘇州皇廢基      | 蘇州通和坊      | 青浦       | 蘇州木質鎮道堂院   | 浦鎮東門     | 鎮江新河街六十號 | 鎮江       | 上海縣立林塘鎮中市 | 蘇州金門內劉家漢   | 崑山井亭鎮    | 六合第四區橋鄉    | 溧陽路塘頭橋     |

|                 |   |    |           |
|-----------------|---|----|-----------|
| 吳縣私立振華女子中學      | 三 | 五  | 蘇州葑門內     |
| 鎮江私立京江中學        | 四 | 九  | 鎮江        |
| 吳縣私立華英中學        | 二 | 六  | 蘇州義慈巷     |
| 常熟私立中山中學        | 七 | 一  | 常熟早北門大街   |
| 常熟私立大南中學        | 三 | 三  | 常熟沙州區合安街  |
| 吳縣私立有原中學        | 三 | 六  | 蘇州東北街一二九號 |
| 松江私立光啓中學        | 一 | 四  | 松江東門內天主堂  |
| 吳縣私立桃塢中學        | 五 | 六  | 吳縣桃花塢西口   |
| 無錫私立觀志女子中學      | 四 | 六  | 無錫        |
| 無錫私立輔仁中學        | 六 | 一〇 | 無錫        |
| 江都私立揚州中學        | 二 | 三  | 江都        |
| 無錫私立無錫中學        | 二 | 二  | 無錫        |
| 無錫私立匡村中學        | 三 | 七  | 無錫        |
| 吳江私立震屬初級中學      | 四 | 四  | 吳江震澤      |
| 常熟私立初級中學        | 二 | 三  | 常熟白糧倉     |
| 江陰私立青陽初級中學      | 四 | 四  | 江陰青陽鎮     |
| 常熟私立孝友初級中學      | 八 | 八  | 常熟拾捌弄     |
| 溧陽私立光華初級中學      | 六 | 六  | 溧陽城內      |
| 武進私立立芳中學        | 二 | 六  | 武進城內鐵機坊   |
| 海門私立錫頌中學        | 三 | 四  | 海門        |
| 吳縣私立伯樂初級中學      | 五 | 六  | 蘇州長州路四五號  |
| 吳縣私立樂軒初級中學      | 五 | 五  | 蘇州官橋下塘    |
| 吳縣私立振慶初級中學      | 五 | 五  | 蘇州        |
| 吳縣私立英華女子初中      | 五 | 五  | 蘇州慈家花園五號  |
| 南通私立實業敬德初中      | 一 | 五  | 南通唐閘      |
| 無錫私立紅卍字會私立至善女初中 | 三 | 三  | 無錫城中三下塘   |

|            |   |          |
|------------|---|----------|
| 江陰私立災民初級中學 | 五 | 江陰長涇鎮第三保 |
| 青浦私立濟清初級中學 | 三 | 青浦朱家巷    |
| 崑山私立榮亭初中   | 二 | 崑山陳墓鎮    |
| 常熟私立塘墅初級中學 | 三 | 常熟西塘鄉    |
| 江陰私立征存初級中學 | 三 | 江陰城內征存橋  |
| 松江私立正心初中   | 三 | 松江城內邱家灣  |
| 高淳私立國華初中   | 八 | 高淳       |

浙江省

浙江省中學創辦最早者為清光緒廿四年杭州府所設之「杭州府中學堂」光緒末年各府均已創辦府立中學堂宣統元年府中學堂一律改為省立嗣後縣立聯立中學相繼設立至民國二十年該省計有省立中學十三所私立中學三十九所二十一年計有縣市立中學二十六所二十五年公私立中學計共八十三所三十四年全省分十一中學區公私立中學增至一百二十六所茲將三十五年浙江省公私立各中學校址與班級列述如次：

浙江省中學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註 |
|----------|------|-------|---|
| 省立杭州高級中學 | 九    | 杭州貢院前 |   |
| 省立杭州初級中學 | 十三   | 杭州竹齋  |   |
| 省立嘉興中學   | 六    | 嘉興北門  |   |
| 省立湖州中學   | 六    | 吳興南門  |   |
| 省立寧波中學   | 六    | 鄞縣南門外 |   |
| 省立紹興中學   | 六    | 紹興倉橋  |   |
| 省立台州中學   | 六    | 臨海    |   |
| 省立金華中學   | 六    | 金華城內  |   |
| 省立衢州中學   | 十七   | 衢縣府山  |   |

|          |      |    |          |
|----------|------|----|----------|
| 省立嚴州中學   | 六    | 九  | 建德府西     |
| 省立溫州中學   | 十二   | 十八 | 永嘉道司前    |
| 省立處州中學   | 七    | 十四 | 瓊水龍門里    |
| 省立建國中學   | 四    | 七  | 杭州西大街錦元路 |
| 杭州市立中學   | 三    | 十一 | 杭州西湖金沙港  |
| 新昌縣立中學   | 六    | 八  | 新昌城內會大宗祠 |
| 縉縣縣立中學   | 補習班三 | 七  | 縉縣城內     |
| 餘姚縣立中學   | 六    | 十二 | 餘姚武勝門外   |
| 東陽縣立中學   | 三    | 十二 | 東陽城南吳氏宗祠 |
| 鄞縣縣立中學   | 五    | 三  | 鄞縣廣化街雙池巷 |
| 奉化縣立中學   | 三    | 十六 | 奉化東門     |
| 海寧縣立中學   | 四    | 六  | 海寧大北門    |
| 黃岩縣立中學   | 六    | 十二 | 黃岩城內     |
| 溫嶺縣立中學   | 六    | 九  | 溫嶺城內     |
| 天台縣立中學   | 六    | 十二 | 天台天中街    |
| 永嘉縣立中學   | 六    | 九  | 永嘉府學巷    |
| 瑞安縣立中學   | 六    | 十二 | 瑞安縣前新街   |
| 昌化縣立初級中學 |      | 三  | 昌化龍崗     |
| 富陽縣立初級中學 |      | 七  | 富陽場口小剡村  |
| 吳興縣立初級中學 |      | 四  | 吳興城內     |
| 長興縣立初級中學 |      |    | 長興中山公園   |
| 紹興縣立初級中學 |      | 十一 | 紹興城內古貢院  |
| 齊山縣立初級中學 |      | 六  | 齊山城隍廟前   |
| 蘭谿縣立初級中學 |      | 五  | 蘭谿北門祝家宗祠 |
| 永康縣立初級中學 |      | 六  | 永康民國路    |
| 湯溪縣立初級中學 |      | 五  | 湯溪一樂堂    |

以上省立中  
校學共計十三

|          |   |          |
|----------|---|----------|
| 義烏縣立初級中學 | 十 | 義烏文廟     |
| 衢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衢縣縣學街    |
| 開化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開化城內     |
| 遂安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遂安東街     |
| 江山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江山城內     |
| 常山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常山塔山     |
| 龍游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龍游上圩頭    |
| 遂昌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遂昌東街     |
| 慈谿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慈谿北門外    |
| 定海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定海城北孔廟   |
| 鎮海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鎮海城區     |
| 象山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象山儒雅洋    |
| 仙居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仙居南門外南峰山 |
| 三門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三門海游廣潤寺  |
| 磐安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磐安金山寺    |
| 平陽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平陽城南     |
| 樂清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樂清虹橋沙河   |
| 玉環縣立初級中學 |   | 玉環縣城     |
| 龍泉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龍泉劍池鄉金沙寺 |
| 新雲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新雲新建鎮    |
| 松陽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松陽東門外    |
| 嘉興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嘉興縣前街    |
| 嘉善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嘉善西門田家街  |
| 海鹽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海鹽硤石西山   |
| 海鹽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海鹽縣城內    |
| 平湖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平湖北門大街   |

|              |   |          |
|--------------|---|----------|
| 淳安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淳安城內     |
| 壽昌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壽昌中山路    |
| 浦江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浦江城內     |
| 桐廬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桐廬紫雲觀    |
| 金華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金華四眼井    |
| 上海私立育青中學     | 六 | 天合玉湖     |
| 上海私立君毅中學     | 六 | 杭州城隍山    |
| 杭州私立安定中學     | 九 | 杭州葵巷     |
| 杭州私立宗文中學     | 六 | 杭州皮市巷    |
| 杭州私立博道中學     | 六 | 杭州新民路    |
| 杭州私立清華中學     | 三 | 杭州復河橋大河下 |
| 杭州私立蕙蘭中學     | 三 | 杭州東街路    |
| 杭州私立弘道女子中學   | 一 | 杭州學士路    |
| 杭州私立新華高級中學   |   | 杭州汪莊     |
| 吳興私立湖郡女子中學   |   | 吳興       |
| 吳興私立東吳大學附屬中學 |   | 吳興       |
| 孝豐私立中丘中學     |   | 孝豐台原村    |
| 紹興私立稽山中學     |   | 紹興南街府學宮  |
| 上虞私立春暉中學     | 二 | 上虞白馬湖    |
| 蘭谿私立輔成中學     | 二 | 蘭谿城西橫山   |
| 義烏私立中國中學     | 五 | 義烏吳大元    |
| 鄞縣私立浙東中學     | 六 | 鄞縣永豐路    |
| 鄞縣私立三一中學     | 七 | 鄞縣廣成街雙池巷 |
| 合計           | 六 |          |
| 商科           | 一 |          |
| 合計           | 七 |          |
| 總計           | 一 |          |
| 訓練班          | 一 |          |

以上市縣立  
中學共計五  
十三校

|              |    |         |
|--------------|----|---------|
| 鄞縣私立效實中學     | 三  | 鄞縣西門    |
| 鄞縣私立甬江女子中學   | 二  | 鄞縣職船街   |
| 臨海私立回浦中學     | 六  | 臨海城內    |
| 三門私立古鄞中學     | 二  | 三門本防劉家  |
| 永嘉私立鳳海中學     | 六  | 永嘉九山    |
| 縉雲私立仙都中學     | 五  | 縉雲城內    |
| 嘉興私立秀州中學     | 七  | 嘉興城內    |
| 杭州私立清波初級中學   | 六  | 鎮縣西郊新沃村 |
| 杭州私立民生初級中學   | 七  | 仙居橫溪    |
| 杭州私立中山初級中學   | 九  | 杭州馬市街   |
| 杭州私立正則初級中學   | 四  | 杭州大塔兒巷  |
| 杭州私立惠興中學     | 七  | 杭州惠興路   |
| 杭州私立馮氏女子初級中學 |    | 杭州紫金觀巷  |
| 吳興私立南潯初級中學   |    | 吳興南潯    |
| 紹興私立越光初級中學   |    | 紹興      |
| 紹興私立承天初級中學   |    | 紹興      |
| 諸暨私立暨陽初級中學   | 七  | 諸暨北門外   |
| 諸暨私立固文初級中學   | 十三 | 諸暨牌頭    |
| 諸暨私立忠義初級中學   | 六  | 諸暨魏家壩   |
| 嵊縣私立陽山初級中學   | 六  | 嵊縣長樂太平  |
| 嵊縣私立春泉初級中學   | 六  | 嵊縣白泥墩   |
| 金華私立作新初級中學   | 五  | 金華西晉醫院內 |
| 金華私立成美女子初級中學 | 四  | 金華西晉醫院內 |
| 蘭谿私立坦三初級中學   | 九  | 蘭谿東門外   |
| 永康私立日新初級中學   | 六  | 永康真麻車   |

六六





|            |   |   |         |
|------------|---|---|---------|
| 省立休寧中學     | 七 | 一 | 休寧萬安    |
| 省立蚌埠中學     | 五 | 四 | 蚌埠南市中榮街 |
| 省立濉州中學     | 五 | 四 | 濉縣小西門鼓樓 |
| 省立蕪湖中學     | 五 | 四 | 蕪湖結山    |
| 省立壽縣中學     | 三 | 一 | 壽縣城內    |
| 省立立煌中學     | 二 | 四 | 立煌縣家慶   |
| 省立東流中學     | 六 | 五 | 東流      |
| 省立太和中學     | 五 | 四 | 太和      |
| 省立宿縣中學     | 三 | 四 | 宿縣      |
| 省立貴池中學     | 四 | 四 | 貴池      |
| 省立銅陵中學     | 四 | 四 | 銅陵大道    |
| 省立休寧女子中學   | 四 | 四 | 休寧陸埠    |
| 省立合肥女子中學   | 三 | 四 | 合肥城內    |
| 省立阜陽女子中學   | 三 | 三 | 阜陽城內    |
| 省立蕪湖女子中學   | 五 | 四 | 蕪湖      |
| 省立安慶女子中學   | 六 | 五 | 安慶      |
| 安慶六邑聯立中學   | 六 | 四 | 安慶      |
| 甯屬六縣聯立中學   | 三 | 三 | 宣城灣沚鎮   |
| 霍立兩縣聯立初級中學 | 三 | 六 | 霍山上土市   |
| 桐城縣立中學     | 七 | 六 | 桐城公園    |
| 懷寧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七 | 安慶縣學宮   |
| 宿松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六 | 宿松城內    |
| 望江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六 | 望江祖師殿   |
| 廬江縣立中學     | 三 | 七 | 廬江城內    |
| 無為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六 | 無為城內    |
| 潛山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六 | 潛山梅城鎮   |

|            |   |    |          |
|------------|---|----|----------|
| 太湖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六  | 太湖美家嶺    |
| 岳西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四  | 岳西沿池版    |
| 霍邱縣立中學     | 三 | 六  | 霍邱城內     |
| 六安縣立中學     | 三 | 六  | 六安城內     |
| 舒城縣立中學     | 三 | 六  | 舒城伏虎寺    |
| 合肥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九  | 合肥大興集    |
| 合肥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五 | 五  | 合肥城內     |
| 壽縣縣立中學     | 一 | 七  | 壽縣城內     |
| 阜陽縣立中學     | 三 | 五  | 阜陽城內文德街  |
| 穎上縣立中學     | 二 | 六  | 穎上城內     |
| 鳳台縣立中學     | 二 | 六  | 鳳台觀音廟    |
| 懷遠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六  | 懷遠南門外    |
| 蒙城縣立中學     | 三 | 六  | 蒙城西門內    |
| 渦陽縣立中學     | 一 | 一〇 | 渦陽縣村鋪    |
| 亳縣縣立中學     | 一 | 八  | 亳縣城內     |
| 臨泉縣立中學     | 三 | 六  | 臨泉東關外    |
| 太和縣立中學     | 一 | 七  | 太和北門外    |
| 宿縣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一  | 宿縣城內     |
| 和縣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一  | 和縣城內     |
| 含山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一  | 含山城內南門大街 |
| 全椒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一  | 全椒古城鎮    |
| 巢縣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一  | 巢縣城內     |
| 涇縣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一  | 涇縣南門     |
| 宣城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一  | 宣城北門外    |
| 南陵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一  | 南陵縣城內    |
| 甯國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一  | 甯國鳳形山    |





|            |   |        |
|------------|---|--------|
| 貴池縣私立澤豐    | 五 | 貴池丁香樹  |
| 宿縣私立崇真初級中學 | 六 | 宿縣杜壇鋪  |
| 宿縣私立崇真初級中學 | 三 | 宿縣勝利街  |
| 宿縣私立崇真初級中學 | 三 | 宿縣大河南街 |
| 宿縣私立崇真初級中學 | 二 | 宿縣大河南街 |
| 宿縣私立崇真初級中學 | 五 | 阜陽城內   |
| 宿縣私立崇真初級中學 | 三 | 休寧屯溪隆阜 |
| 宿縣私立崇真初級中學 | 五 | 休寧屯溪隆阜 |
| 宿縣私立崇真初級中學 | 四 | 南陵     |
| 宿縣私立崇真初級中學 | 三 | 蚌埠大馬路  |
| 宿縣私立崇真初級中學 | 八 | 鳳陽臨淮關  |
| 宿縣私立崇真初級中學 | 三 | 鳳陽臨淮關  |
| 宿縣私立崇真初級中學 | 三 | 鳳陽臨淮關  |

肆 江西省

清光緒二十七年，改書院爲中學堂，江西各府將原有書院改爲中學堂，至宣統三年，改立中學堂二十五校，嗣省立縣立私立之中學相繼創辦。民國成立以後，各府中學收歸省辦，至十一年公私立中學計有二十七校，此時一切科目均照部章，中學之一切設施，漸趨統一，至十九年公私立中學已達五十五所，二十九年通分區設校辦法，劃全省爲九個中學區，至三十四年度，全省公私立中學增至一百七十所。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校址與班級列述如次：

江西省中學校址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註 |
|----------|------------|------|---|
| 省立南昌第一中學 | 高中 九 初中 一三 | 南昌市  |   |
| 省立南昌第二中學 | 高中 九 初中 一三 | 南昌市  |   |

|          |   |    |     |                    |
|----------|---|----|-----|--------------------|
| 省立南昌女子中學 | 四 | 六  | 南昌市 |                    |
| 省立樟樹中學   | 六 | 六  | 清江縣 |                    |
| 聯立洪都中學   | 三 | 六  | 南昌市 |                    |
| 南昌縣立初級中學 |   | 六  | 南昌市 |                    |
| 新建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六  | 南昌市 | 附設簡師二班合七班<br>高中係附設 |
| 豐城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二  | 豐城縣 | 高中係附設              |
| 高安縣立初級中學 |   | 一二 | 高安縣 |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十二班        |
| 進賢縣立初級中學 |   | 九  | 進賢縣 |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九班         |
| 私立心遠中學   | 九 | 六  | 南昌市 |                    |
| 私立贛省中學   | 三 | 七  | 南昌市 |                    |
| 私立鴻聲中學   | 五 | 五  | 南昌市 |                    |
| 私立刻聲中學   | 九 | 七  | 南昌市 |                    |
| 私立翹材中學   | 三 | 三  | 南昌市 |                    |
| 私立江西青年中學 | 五 | 一一 | 南昌市 |                    |
| 私立江南中學   |   | 六  | 南昌市 |                    |
| 私立正大中學   | 三 | 四  | 南昌市 |                    |
| 私立緒遠中學   | 二 | 六  | 南昌市 |                    |
| 私立行德中學   | 五 | 四  | 南昌市 |                    |
| 私立天德中學   | 二 | 四  | 南昌市 |                    |
| 私立建成中學   | 三 | 三  | 南昌市 |                    |
| 私立中國同盟中學 | 二 | 四  | 南昌市 |                    |
| 私立章貢中學   | 四 | 四  | 南昌市 |                    |
| 私立豫章中學   | 三 | 四  | 南昌市 |                    |
| 私立葆靈女子中學 | 三 | 四  | 南昌市 |                    |
| 私立純濟中學   |   | 三  | 清江縣 |                    |
| 私立關先初級中學 |   | 六  | 清江縣 |                    |

|          |    |     |                |
|----------|----|-----|----------------|
| 私立晉陽初級中學 | 三  | 清江縣 | 未報             |
| 私立啓新初級中學 | 一  | 清江縣 | 高中係附設          |
| 私立文化初級中學 | 六  | 清江縣 | 高中係附設          |
| 私立臨江初級中學 | 三  | 豐城縣 | 未報             |
| 私立育才初級中學 | 四  | 高安縣 | 卅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
| 私立筠陽初級中學 | 五  | 高安縣 | 未報             |
| 私立瑞光初級中學 | 六  | 高安縣 | 未報             |
| 私立何德初級中學 | 九  | 高安縣 | 未報             |
| 私立篤志初級中學 | 八  | 上高縣 |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八班     |
| 省立散原中學   | 一〇 | 宜豐縣 |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十班     |
| 上高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萬載縣 | 高中係附設          |
| 宜豐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宜春縣 |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八班     |
| 萬載縣立初級中學 | 一〇 | 萍鄉縣 | 高中係附設          |
| 宜春縣立初級中學 | 一〇 | 分宜縣 | 高中係附設          |
| 萍鄉縣立中學   | 八  | 新喻縣 |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六班     |
| 分宜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銅鼓縣 |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六班     |
| 新喻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修水縣 | 未報             |
| 銅鼓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宜春縣 | 未報             |
| 修水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宜春縣 | 未報             |
| 私立匡廬中學   | 六  | 萬載縣 | 未報             |
| 私立宜山中學   | 七  | 萬載縣 | 未報             |
| 私立志成中學   | 六  | 萬載縣 | 未報             |
| 私立力行初級中學 | 四  | 萬載縣 | 未報             |
| 私立正志初級中學 | 六  | 萬載縣 | 未報             |
| 私立贛西初級中學 | 四  | 萬載縣 | 卅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
| 私立贛州中學   | 七  | 萍鄉縣 | 附設初級農林科二班合計十二班 |

|            |   |     |                       |
|------------|---|-----|-----------------------|
| 私立金山初級中學   | 六 | 萍鄉縣 | 卅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
| 私立五峯初級中學   | 二 | 萍鄉縣 | 未報                    |
| 私立源溪初級中學   | 五 | 萍鄉縣 | 未報                    |
| 私立凌雲女子初級中學 | 三 | 萍鄉縣 | 未報                    |
| 省立吉安中學     | 八 | 吉安縣 | 未報                    |
| 省立天祥中學     | 七 | 吉安縣 | 該校係國立第十三中自卅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改辦 |
| 聯立陽明初級中學   | 三 | 吉安縣 | 未報                    |
| 吉安縣立中學     | 二 | 吉安縣 | 未報                    |
| 永豐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吉安縣 | 附設簡師三班合計十班            |
| 贛江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吉安縣 | 高中係附設                 |
| 吉安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吉安縣 |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七班            |
| 吉水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吉安縣 |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八班            |
| 泰和縣立中學     | 二 | 吉安縣 |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十班            |
| 萬安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萬安縣 |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十班            |
| 安福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安福縣 | 高中係附設                 |
| 永新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永新縣 | 高中係附設                 |
| 蓮花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永新縣 |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六班            |
| 甯岡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甯岡縣 |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七班            |
| 遂川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遂川縣 |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十一班           |
| 私立扶國中學     | 三 | 吉安縣 | 高中係附設                 |
| 私立文山中學     | 一 | 吉安縣 | 未報                    |
| 私立禾川中學     | 六 | 永新縣 | 未報                    |
| 私立華南初級中學   | 六 | 永新縣 | 未報                    |
| 私立四維初級中學   | 四 | 永新縣 | 未報                    |
| 私立國民初級中學   | 五 | 泰和縣 | 未報                    |
| 私立新穎初級中學   | 二 | 泰和縣 | 卅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
| 私立經緯初級中學   | 七 | 泰和縣 | 高中係附設                 |

|          |   |    |     |               |
|----------|---|----|-----|---------------|
| 私立新生中學   | 四 | 六  | 奉和縣 | 廿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
| 私立正峯初級中學 | 二 | 四  | 永豐縣 | 高中係附設         |
| 私立仰公初級中學 | 一 | 七  | 遂川縣 | 廿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
| 私立復禮初級中學 |   |    | 蓮花縣 | 高中係附設         |
| 私立至善初級中學 |   |    | 吉安縣 | 未報            |
| 私立中洲初級中學 |   | 二  | 吉安縣 | 未報            |
| 省立贛縣中學   | 八 | 九  | 贛縣  | 保廿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
| 省立贛縣女子中學 | 四 | 五  | 贛縣  | 數校現停辦         |
| 省立大庚中學   | 六 | 九  | 大庚縣 |               |
| 上猶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一三 | 上猶縣 | 高中係附設         |
| 南康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一〇 | 南康縣 | 高中係附設         |
| 崇義縣立初級中學 |   | 九  | 崇義縣 |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九班    |
| 信豐縣立初級中學 |   | 一〇 | 信豐縣 | 附設高教會計科一班合計九班 |
| 安遠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八  | 安遠縣 |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十二班   |
| 定南縣立初級中學 |   | 一二 | 定南縣 |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十七班   |
| 龍南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一五 | 龍南縣 | 高中係附設         |
| 虔南縣立初級中學 |   | 一〇 | 虔南縣 | 附設簡師四班合計十班    |
| 贛縣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九  | 贛縣  | 高中係附設         |
| 尋鄔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九  | 尋鄔縣 |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九班    |
| 聯立正氣中學   | 六 | 六  | 贛縣  | 廿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
| 私立幼幼初級中學 | 三 | 七  | 贛縣  | 高中係附設         |
| 私立贛南初級中學 |   | 六  | 贛縣  |               |
| 私立知行初級中學 |   | 六  | 贛縣  |               |
| 私立夏府初級中學 |   | 六  | 贛縣  |               |
| 私立交通初級中學 |   | 六  | 贛南縣 |               |

|          |   |    |     |              |
|----------|---|----|-----|--------------|
| 私立光華初級中學 | 三 | 六  | 南康縣 | 高中係附設        |
| 私立嶺北初級中學 |   | 八  | 南康縣 | 政校係國立鉛山師範學校  |
| 省立德興中學   |   | 八  | 浮梁縣 | 於廿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改辦 |
| 省立鄱陽中學   | 六 | 六  | 鄱陽縣 |              |
| 婺源縣立初級中學 |   | 八  | 婺源縣 | 高中係附設        |
| 德興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五  | 德興縣 |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五班   |
| 浮梁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八  | 浮梁縣 | 高中係附設        |
| 樂平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八  | 樂平縣 | 高中係附設        |
| 都昌縣立初級中學 |   | 四  | 都昌縣 |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四班   |
| 私立德安初級中學 |   | 二  | 樂平縣 | 廿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
| 私立扶風初級中學 |   |    | 湖口縣 |              |
| 私立正風初級中學 |   |    | 鄱陽縣 |              |
| 私立土行初級中學 | 四 | 六  | 鄱陽縣 | 高中係附設        |
| 私立紫陽初級中學 | 二 | 三  | 浮梁縣 | 高中係附設        |
| 私立天翼初級中學 | 六 | 九  | 浮梁縣 | 高中係附設        |
| 私立靜山初級中學 | 一 | 五  | 浮梁縣 | 高中係附設        |
| 私立黃陂初級中學 |   | 三  | 婺源縣 | 高中係附設        |
| 省立上饒中學   | 六 | 六  | 上饒縣 |              |
| 廣豐縣立初級中學 |   | 一〇 | 廣豐縣 |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十班   |
| 玉山縣立初級中學 |   | 五  | 玉山縣 |              |
| 上饒縣立初級中學 |   | 八  | 上饒縣 |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八班   |
| 橫峯縣立初級中學 |   | 四  | 橫峯縣 |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四班   |
| 弋陽縣立初級中學 |   | 四  | 弋陽縣 |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四班   |
| 貴谿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六  | 貴谿縣 | 高中係附設        |
| 萬年縣立初級中學 |   | 六  | 萬年縣 |              |
| 餘江縣立初級中學 |   | 八  | 餘江縣 |              |

|              |    |     |                        |
|--------------|----|-----|------------------------|
| 餘干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餘干縣 |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五班             |
| 鉛山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鉛山縣 |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五班             |
| 私立祝同初級中學     | 三  | 上饒縣 | 高中係附設                  |
| 私立三巖初級中學     | 三  | 廣豐縣 | 高中係附設                  |
| 私立玉亭初級中學     | 一〇 | 餘干縣 | 卅四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
| 私立日麗初級中學     | 一〇 | 玉山縣 | 高中係附設                  |
| 浙贛鐵路員工子弟初級中學 | 一  | 玉山縣 | 高中係附設                  |
| 省立臨川中學       | 六  | 臨川縣 |                        |
| 省立臨川女子中學     | 三  | 臨川縣 |                        |
| 光澤縣立中學       | 一  | 光澤縣 |                        |
| 安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安縣縣 |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五班             |
| 金谿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金谿縣 |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八班             |
| 南城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南城縣 |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八班             |
| 南豐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南豐縣 |                        |
| 宜黃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宜黃縣 |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八班             |
| 臨川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臨川縣 |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十二班            |
| 東鄉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東鄉縣 |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九班             |
| 崇仁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崇仁縣 |                        |
| 樂安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樂安縣 |                        |
| 黎川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黎川縣 |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七班             |
| 私立江西初級中學     | 五  | 黎川縣 | 卅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
| 私立振德初級中學     | 九  | 臨川縣 | 高中係附設                  |
| 私立廣光初級中學     | 一  | 臨川縣 | 高中係附設                  |
| 私立應欽初級中學     | 六  | 金谿縣 | 高中係附設                  |
| 私立增輝初級中學     | 二  | 崇仁縣 |                        |
| 省立寧都中學       |    | 寧都縣 | 該校係國立第十九中學自卅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改辦 |

|          |    |     |            |
|----------|----|-----|------------|
| 寧都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寧都縣 | 高中係附設      |
| 廣昌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廣昌縣 |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五班 |
| 石城縣立初級中學 | 一〇 | 石城縣 |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十班 |
| 瑞金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瑞金縣 | 高中係附設      |
| 尋都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尋都縣 | 高中係附設      |
| 會昌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會昌縣 | 高中係附設      |
| 私立唐樓初級中學 | 三  | 會昌縣 |            |
| 私立東南初級中學 | 一  | 會昌縣 |            |
| 私立平川初級中學 | 一  | 興國縣 | 高中係附設      |
| 私立正義初級中學 | 二  | 興國縣 | 高中係附設      |
| 私立本也初級中學 | 六  | 尋都縣 |            |
| 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 七  | 尋都縣 |            |
| 私立福幼初級中學 | 五  | 瑞金縣 |            |
| 私立廣化初級中學 | 一  | 寧都縣 |            |
| 私立陽都初級中學 | 五  | 寧都縣 | 高中係附設      |
| 私立崇禮初級中學 | 二  | 寧都縣 |            |
| 省立協和初級中學 | 三  | 武寧縣 |            |
| 省立九江中學   | 六  | 九江縣 |            |
| 聯立信義初級中學 | 六  | 永修縣 | 卅五學年度開辦未報  |
| 永修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永修縣 |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六班 |
| 星子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星子縣 | 卅五學年度開辦未報  |
| 九江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九江縣 |            |
| 德安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德安縣 | 卅五學年度開辦未報  |
| 瑞昌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瑞昌縣 |            |
| 安義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安義縣 |            |
| 靖安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靖安縣 |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五班 |

|          |   |     |           |
|----------|---|-----|-----------|
| 奉新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奉新縣 | 附設簡師二班合六班 |
| 武寧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武寧縣 | 高中係附設     |
| 私立振風初級中學 | 七 | 武寧縣 |           |
| 私立雙峯初級中學 |   | 靖安縣 |           |
| 私立同文初級中學 |   | 九江縣 |           |
| 私立備勵女子中學 |   | 九江縣 |           |

伍 湖北省

清光緒二十八年，吳寶恒等私人開辦「日新預備中學」，翌年鄂督張之洞將自強學堂改爲「普通中學」，是爲湖北省創辦中學之始。民國成立，府制廢止，乃就舊有十府一州領城，劃爲十一學區，十二年各區中學由省庫增加補助費，均冠以省立名義。至二十年省立中學計有二十校，縣立中學一校，私立中學三十四校，二十五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八十三校，二十九年依部令分全省爲十個中學區，三十四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復員時，已有八十七校，翌年增至一四五校。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校址與班級列述如次：

湖北省中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 址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 註 |
|------------|------|-------|-----|
| 省立武昌高級中學   | 一二   | 武昌東廠口 |     |
| 省立漢陽高級中學   | 一二   | 漢陽三槐樹 |     |
| 省立武昌第一女子中學 | 六    | 武昌洪井街 |     |
| 省立武昌第二女子中學 | 六    | 武昌北城角 |     |
| 省立實業中學     | 六    | 武昌東橋棚 |     |
| 私立武昌成德女中   | 六    | 武昌巡道嶺 |     |
| 私立武昌文華中學   | 六    | 武昌晏華林 |     |
| 私立武昌中華中學   | 六    | 武昌棧道街 |     |
| 私立武昌華英女中   | 二    | 武昌黃土坡 |     |

|            |    |        |          |
|------------|----|--------|----------|
| 私立武昌大公中學   | 八  | 武昌通街樓  |          |
| 私立武昌楚材中學   | 四  | 武昌千家街  |          |
| 私立武昌啓黃中學   | 三  | 武昌朱家巷  | 班級及學生數未報 |
| 私立武昌希理達女中  | 六  | 武昌晏華林  |          |
| 私立武昌大江中學   | 三  | 武昌銀元局街 | 班級數未報    |
| 私立武昌羣化中學   | 三  | 武昌涵三宮  |          |
| 私立武昌端本中學   | 一  | 武昌棧道街  |          |
| 私立武昌光漢中學   | 三  | 武昌涵三宮  |          |
| 私立武昌眞理中學   | 六  | 武昌晏華林  |          |
| 私立武昌東湖三育中學 | 三  | 武昌東湖   |          |
| 私立武昌蕪菁中學   | 三  | 武昌大成路  |          |
| 私立武昌克強中學   | 六  | 武昌先賢宮  |          |
| 私立武昌懿德女中   | 四  | 武昌小朝街  |          |
| 私立武昌安徽旅鄂中學 | 三  | 武昌牙廠局街 |          |
| 私立武昌荆南中學   | 三  | 武昌牙廠局街 |          |
| 私立武昌公山中學   | 三  | 武昌公山   |          |
| 私立武昌博文中學   | 六  | 武昌東門外  | 班級數未據報   |
| 私立武昌育傑中學   | 六  | 武昌亞之洞路 |          |
| 私立武昌陽明中學   | 八  | 武昌後長街  |          |
| 省立武昌第一中學   | 一四 | 武昌東門外  |          |
| 漢口市立第一中學   | 一二 | 漢口新東一路 |          |
| 漢口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 一二 | 漢口華景街  |          |
| 漢口市立第二女子中學 | 六  | 漢口洪濠巷  |          |
| 私立漢口上碧中學   | 六  | 漢口一元路  |          |
| 私立漢口聖若瑟女中  | 六  | 漢口府北一路 |          |
| 私立漢口震旦中學   | 四  | 漢口江漢四路 |          |





漢川縣中 五 漢川

漢川縣中分部 七 漢川

應山縣中 九 應山

京山縣中 五 京山縣城

應城縣中 四 安陸三里店

雲夢縣中 六 雲夢縣城

私立懿德中學 天 門 班級未據報

私立鍾祥育才中學 天 門 班級未據報

私立第二初中 六 荊門沙市

私立第四高中 八 江陵

沔陽縣立一中 六 沔陽仙桃鎮

沔陽縣立二中 六 沔陽新堤

江陵縣中 八 江陵莊家橋

江陵縣中分校 六 松滋羅漢寺

監利縣中 四 監利邊院

公安縣中 六 公安中津渡

石首縣中 五 石首補林鄉

松滋縣中 一〇 松滋街河市

枝江縣中 五 枝江架橋山

漢江縣中 四 內龍師一班

荊門縣中 六 荊門分水嶺

私立江陵新沙中學 四 江陵沙市

私立荊州中學 八 沙市

私立荊門求實中學 四 荊門

私立五高 八 荊門

省立光化初中 六 光化中 以下屬五區轄境所有學校

襄陽第一初中 一四 襄陽隆中

襄陽第二初中 四 襄陽漳鎮

保康縣中 五 保康

穀城縣中 一〇 穀城

光化縣中 九 光化

棗陽縣中 棗陽頭鎮

自忠縣中 一〇 自忠

南漳縣中 一一 南漳

私立鄧陽中學 光化

私立襄陽漢沔中學 襄陽

私立鄂山中學 襄陽

私立觀山中學 襄陽

省立第六高中 六 宜昌土門壩

省立第三初中 五 宜昌

宜都縣中 一〇 宜都姚家店

興山縣中 五 興山白衣庵

秭歸縣中 四 秭歸水田壩

宜昌縣中 九 宜昌

長陽縣中 四 長陽枝柘坪

當陽縣中 六 當陽橫店

遠安縣中 六 遠安金鳳山

五峰縣中 四 五峰

私立宜昌華英中學 六 宜昌

私立宜昌愛銘中學 宜 宜昌

私立宜昌維中 宜 宜昌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中學教育

第三章 各省市中學概況

七七

(四二一)

以下屬六區轄境所有學校

|          |    |       |
|----------|----|-------|
| 省立七高中    | 一一 | 恩施土橋壩 |
| 恩施縣立初中   | 一一 | 恩施沙灣  |
| 建始縣中     | 八  | 建始    |
| 巴東縣中     | 四  | 巴東    |
| 利川縣中     | 九  | 利川    |
| 咸豐縣中     | 一〇 | 咸豐    |
| 來鳳縣中     | 九  | 來鳳    |
| 宜恩縣中     | 八  | 宜恩    |
| 鶴峰縣中     | 四  | 鶴峰    |
| 私立恩施清江中學 |    | 恩施    |
| 省立八高中    | 六  | 均縣    |
| 均縣縣中     | 二〇 | 均縣草店  |
| 鄖縣縣中     | 五  | 鄖縣龍安鄉 |
| 均縣縣中     | 一二 | 均縣    |
| 鄖西縣中     | 九  | 鄖西    |
| 房縣縣中     | 一三 | 房縣    |
| 竹山縣中     | 五  | 竹山    |
| 竹山縣中     | 七  | 竹山    |

以下屬八區轄地所有學校

陸 湖南省

湖南省創辦中學，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省設立之「麓山高等學堂」，該學堂相等於現時之高級中學。民國成立，廢府州制，凡由府屬或州屬設立之中學，一律改為聯合縣立中學，各縣間亦有單獨設置者。至十九年公私立中學計有八十九所，二十九年以後實施分區設校辦法，全省共分十個中學區，至三十五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已增至二百九十八所。茲將三十五年各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分述如次：

湖南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省立第一中學   | 一四   | 長沙   | 現時遷駐安化現已復員長沙 |
| 省立第二中學   | 一一   | 茶陵   |              |
| 省立第三中學   | 八    | 永興   |              |
| 省立第四中學   | 八    | 常德   |              |
| 省立第五中學   | 八    | 安化   |              |
| 省立第六中學   | 八    | 邵陽   |              |
| 省立第七中學   | 六    | 零陵   |              |
| 省立第八中學   | 六    | 保靖   |              |
| 省立第九中學   | 六    | 澁浦   |              |
| 省立第十中學   | 六    | 會同洪江 |              |
| 省立第十一中學  | 一一   | 岳陽   |              |
| 省立第十二中學  | 六    | 衡山   |              |
| 省立第十三中學  | 三    | 乾城   |              |
| 省立第十四中學  | 五    | 臨澧   |              |
| 省立第十五中學  | 九    | 安化藍田 |              |
| 省立沅陵中學   | 六    | 沅陵   |              |
| 長郡聯立中學   | 六    | 長沙   |              |
| 永郡聯立瀟湘中學 | 七    | 零陵   |              |
| 岳郡聯立中學   | 六    | 平江   |              |
| 郴郡聯立中學   | 四    | 郴縣   |              |
| 衡陽市立中學   | 六    | 衡陽   |              |
| 衡陽縣立中學   | 五    | 衡陽   |              |
| 常德縣立中學   | 二    | 常德   |              |
| 私立大麓中學   | 七    | 長沙   |              |

現時遷駐新化現已復員邵陽

現時遷駐安化現已復員長沙

|          |   |    |       |
|----------|---|----|-------|
| 私立雅禮中學   | 六 | 六  | 長沙    |
| 私立瀟湘女子中學 | 三 | 四  | 長沙    |
| 私立嶽雲中學   | 九 | 九  | 衡山岳岳  |
| 私立明德中學   | 八 | 六  | 長沙    |
| 私立妙高峯中學  | 七 | 七  | 長沙    |
| 私立廣益中學   | 七 | 七  | 長沙    |
| 私立周南女子中學 | 八 | 六  | 長江    |
| 私立道南中學   | 六 | 九  | 衡陽西鄉  |
| 私立兌澤中學   | 六 | 八  | 長沙    |
| 私立合光女子中學 | 四 | 六  | 長沙    |
| 私立文藝中學   | 六 | 六  | 長沙    |
| 私立廣雅中學   | 六 | 九  | 長沙    |
| 私立衡湘中學   | 七 | 八  | 長沙    |
| 私立育都中學   | 六 | 九  | 寧遠    |
| 私立成章中學   | 六 | 八  | 衡陽演板橋 |
| 私立信義中學   | 三 | 一二 | 益陽桃花崙 |
| 私立湘東中學   | 七 | 六  | 醴陵荷里鄉 |
| 私立泰光中學   | 六 | 一二 | 湘鄉谷水  |
| 私立船山中學   | 五 | 一一 | 衡陽東洲  |
| 私立嶽麓中學   | 六 | 六  | 長沙    |
| 私立南華中學   | 二 | 七  | 衡山岳岳  |
| 私立平實中學   |   |    |       |
| 私立平智中學   | 六 | 六  | 零陵茅栗溪 |
| 私立行健中學   | 三 | 六  | 桂陽人和塘 |
| 私立五洲中學   | 六 | 六  | 益陽馬跡塘 |
| 私立三民中學   | 五 | 六  | 邵陽康橋  |

尙未復員

|          |   |   |       |
|----------|---|---|-------|
| 私立遠孝中學   | 六 | 六 | 邵陽洪橋  |
| 私立九澗中學   | 六 | 六 | 石門    |
| 私立合章中學   | 三 | 七 | 衡陽    |
| 私立夢渭中學   | 六 | 七 | 武岡高沙  |
| 私立新民中學   | 六 | 六 | 衡陽    |
| 私立雲麓中學   | 七 | 六 | 長沙    |
| 私立五福中學   | 二 | 六 | 益陽    |
| 私立銀祥中學   | 三 | 三 | 東安    |
| 私立崇漢中學   |   | 七 | 邵陽振漢鄉 |
| 私立洞庭中學   | 六 | 六 | 武岡    |
| 私立重華中學   |   | 五 | 祁陽    |
| 私立行素中學   | 三 | 三 | 新化    |
| 私立洪達中學   | 六 | 六 | 會同洪江  |
| 私立明德女子中學 | 三 | 八 | 長沙    |
| 私立北嶽中學   | 三 | 三 | 石門    |
| 私立建國中學   | 四 | 九 | 安化橫頭河 |
| 私立光漢高級中學 | 三 |   | 常德    |
| 私立英武中學   | 二 | 九 | 安化    |
| 私立蕪芳女子中學 | 一 | 二 | 長沙    |
| 私立高倉中學   | 二 | 六 | 長沙    |
| 私立湖山中學   |   | 五 | 益陽    |
| 私立自強中學   | 一 | 六 | 長沙    |
| 私立湖南中學   | 一 | 六 | 宜章    |
| 私立新益中學   | 一 | 六 | 湘潭    |
| 私立適存中學   | 一 | 七 | 郴縣    |
| 私立白雲中學   | 一 | 六 | 常德    |

擬遷長沙

四川省

該省府區均設立中學，惟其時招收學生僅為成年以上者，學科亦未盡完備。統計當時是類中學共有十三所，另有縣立中學二十四所。縣立以後，府廳州縣均設，因學校經費係各區籌集，各區中學遂改稱縣立，嗣又改稱共立。民國二十一年「中學法」公佈，此類中學仍稱縣立。至歷年中學校數，設初創辦不過三十餘校，民元以後，公私立合共增設四十餘校，十一年前學制施行後，校數漸增，先後成立中學計一百一十餘校，十六年後，又有二十餘所。教會中學之創設，至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共二百三十校。二十九年以後，施行分區設校辦法，全省公私立中學共有四百四十八所。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情況表述如下：

四川省中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 高中   | 初中 |          |       |
| 省立成都中學     | 一二   | 六  | 成都市五古同堂街 | 以下省中  |
| 省立成都女子中學   | 一二   | 四  | 成都東馬棚街   |       |
| 省立成都石室中學   | 九    | 六  | 成都市文店南街  |       |
| 省立列五中學     | 六    | 八  | 成都市馬道街   |       |
| 省立資中中學     | 九    | 六  | 資中大東街    |       |
| 省立重慶中學     | 九    |    | 重慶沙坪壩    |       |
| 省立眉山中學     | 六    | 六  | 眉山城內三蘇公園 |       |
| 省立邛崃高級中學   | 三    |    | 邛崃學道街    |       |
| 省立樂山中學     | 九    | 六  | 樂山徐家壩    |       |
| 省立宜賓中學     | 九    | 六  | 宜賓城內中心路  |       |
| 省立江安中學     | 九    | 六  | 江安府台街    |       |
| 省立高縣高級中學   | 四    |    | 高縣南門外    |       |
| 省立敘永中學     | 七    | 七  | 敘永北外     |       |
| 省立龍溪中學     |      |    | 西昌龍溪鎮    |       |
| 省立涪陵中學     |      |    | 涪陵秋月門外   |       |
| 省立萬縣中學     |      |    | 萬縣南河壩    |       |
| 省立奉節中學     |      |    | 奉節平梁鄉高沙壩 |       |
| 省立南充中學     |      |    | 南充北門外蓮花池 |       |
| 省立三台高級中學   |      |    | 三台下東街    |       |
| 省立綿陽中學     |      |    | 綿陽南山寺    |       |
| 省立江油高級中學   |      |    | 江油中壩鎮    |       |
| 省立閬中中學     |      |    | 閬中       |       |
| 省立遂寧中學     |      |    | 遂寧東門外    |       |
| 省立銅梁西康中學   |      |    |          | 未據表報  |
| 省立合江中學     |      |    |          | 未據表報  |
| 成都市立中學     | 五    | 五  | 成都市外北城隍街 | 以下縣市中 |
| 成都市立女子中學   | 五    | 六  | 成都市外北城隍街 |       |
| 溫江縣立初級中學   |      | 七  | 溫江縣城     |       |
| 溫江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 三  | 溫江一道街    |       |
| 成都縣立中學     | 七    | 六  | 成都市黃龍街   |       |
| 成都縣立女子中學   | 一二   | 四  | 成都外西茶店子  |       |
| 華陽縣立中學     | 六    | 七  | 華陽縣高家橋   |       |
| 華陽縣太平鎮初級中學 |      | 六  | 華陽縣太平鎮   |       |
| 華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二    | 六  | 華陽縣觀國寺   |       |
| 瀘縣縣立初級中學   |      | 八  | 瀘縣城內江西會館 |       |
| 新津縣立初級中學   |      | 一一 | 新津外東泰廟   |       |
| 新津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 六  | 新津外東關帝廟  |       |
| 崇慶縣立中學     | 六    | 九  | 崇慶正東街    |       |
| 崇慶縣立懷遠初級中學 |      | 七  | 崇慶縣懷遠鎮   |       |

|            |    |          |
|------------|----|----------|
| 崇慶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九  | 崇慶學府街    |
| 郭縣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郭東街江西會館  |
| 郭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郭縣城內     |
| 雙流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雙流南街武廟   |
| 彭縣縣立中學     | 四  | 六        |
| 彭縣縣立濠陽初級中學 | 七  | 彭縣濠陽鎮    |
| 彭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四  | 彭縣城內     |
| 新繁縣立初級中學   | 一〇 | 新繁城內紫江書院 |
| 崇寧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崇寧外南武廟   |
| 漢源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漢源縣立三江鎮  |
| 崇慶縣立三級中學   | 六  | 崇慶縣立三級中學 |
| 資中縣立中學     | 六  | 一〇       |
| 資中縣立女子中學   | 六  | 一〇       |
| 資陽縣立中學     | 二  | 七        |
| 資陽縣立女子中學   | 二  | 七        |
| 內江縣立中學     | 六  | 六        |
| 內江縣立女子中學   | 六  | 一〇       |
| 榮縣縣立中學     | 六  | 六        |
| 榮縣縣立女子中學   | 六  | 六        |
| 仁壽縣立中學     | 六  | 一二       |
| 仁壽縣立女子中學   | 三  | 七        |
| 簡陽縣立中學     | 七  | 一二       |
| 簡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一一 | 一一       |
| 簡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六        |
| 威遠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七        |
| 井研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一四       |

未據表報

|            |    |    |         |
|------------|----|----|---------|
| 永川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六  | 永川中山路   |
| 永川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八  | 八  | 永川城內    |
| 巴縣縣立中學     | 五  | 六  | 巴縣魚洞鎮   |
| 巴縣縣立女子中學   | 三  | 六  | 巴縣跳蹬鄉   |
| 江津縣立中學     | 六  | 一二 | 江津城內紫荊街 |
| 江津縣立白沙初級中學 | 九  | 九  | 江津白沙鎮   |
| 江津縣立雙溪初級中學 | 五  | 五  | 江津蔡家鄉   |
| 江津縣立女子中學   | 五  | 七  | 江津城內文廟  |
| 江北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六  | 江北悅來鎮   |
| 江北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六  | 江北翠雲寺   |
| 合川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一二 | 合川金沙鎮   |
| 合川縣立太和初級中學 | 八  | 八  | 合川太和場   |
| 合川縣立小沔初級中學 | 四  | 四  | 合川小沔鄉   |
| 合川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六  | 合川南津鎮   |
| 榮昌縣立初級中學   | 一二 | 一二 | 榮昌小北街   |
| 榮昌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一二 | 一二 | 榮昌玉屏街   |
| 榮江縣立初級中學   | 一二 | 一二 | 榮江永興鎮   |
| 大足縣立初級中學   | 一二 | 一二 | 大足城內    |
| 大足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八  | 八  | 大足文廟鎮   |
| 璧山縣立初級中學   | 一〇 | 一〇 | 璧山石河雲居寺 |
| 璧山縣立北初級中學  | 七  | 七  | 璧山七塘鄉   |
| 銅梁縣立中學     | 五  | 九  | 銅梁城內    |
| 銅梁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八  | 八  | 銅梁城內    |
| 眉山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七  | 眉山大東鎮   |
| 眉山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九  | 九  | 眉山城內    |
| 瀘江縣立初級中學   | 一一 | 一一 | 瀘江鶴山書院  |

|            |      |            |      |
|------------|------|------------|------|
| 巧隸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巧隸城內學院街    | 未據表報 |
| 巧隸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未據表報 |            |      |
| 大邑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大邑南街       |      |
| 大邑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大邑南街       |      |
| 彭山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彭山城內正南街    |      |
| 彭山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五    | 彭山文廟       |      |
| 洪雅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洪雅洪川鎮      |      |
| 洪雅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三    | 洪雅城內       |      |
| 夾江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夾江外南龍神祠    | 未據表報 |
| 夾江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未據表報 |            |      |
| 名山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名山東正街      |      |
| 舟稅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舟稅東門外      | 未據表報 |
| 青神縣立初級中學   | 未據表報 |            |      |
| 樂山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樂山城內西門廟    |      |
| 樂山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二    | 樂山城內       |      |
| 屏山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屏山文廟街      |      |
| 馬邊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馬邊縣西街      |      |
| 峨邊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峨邊沙平鄉西街    |      |
| 雷波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雷波文廟       |      |
| 健爲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健爲         |      |
| 健爲縣立羅城初級中學 | 六    | 健爲羅城鄉      |      |
| 健爲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三    | 健爲文廟       |      |
| 婁眉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婁眉峨神廟      |      |
| 沐川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沐川城內花石街    |      |
| 宜賓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宜賓外西文星街大覺寺 |      |

|            |      |         |      |
|------------|------|---------|------|
| 宜賓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宜賓觀音鄉   |      |
| 宜賓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宜賓泥溪鄉   |      |
| 宜賓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宜賓白花鄉   |      |
| 宜賓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宜賓橫門鄉   |      |
| 宜賓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五    | 宜賓柏溪鄉   |      |
| 南溪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南溪中正街   |      |
| 南溪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南溪城內中正街 |      |
| 符慶縣立初級中學   | 一〇   | 符慶西門外   |      |
| 江安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江安正西街   |      |
| 興文縣立初級中學   | 未據表報 | 興文南街    | 未據表報 |
| 洪雅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洪雅外南文廟巷 |      |
| 高縣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高縣城隍廟   |      |
| 筠連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筠連禹王宮   |      |
| 長寧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長寧南街    |      |
| 江安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江安梅花鎮   |      |
| 江安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未據表報 |         | 未據表報 |
| 瀘縣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瀘縣迎暉鎮   |      |
| 瀘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瀘縣迎暉鎮   |      |
| 瀘縣縣立初級中學   | 一一   | 瀘縣迎暉鎮   |      |
| 瀘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九    | 瀘縣石燕    |      |
| 富順縣立初級中學   | 一五   | 富順      |      |
| 富順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富順外北干富岩 |      |
| 敘永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敘永外南定水寺 |      |
| 合江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合江文廟    |      |
| 合江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 四    | 合江      |      |

|            |    |         |
|------------|----|---------|
| 合江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合江觀音寺   |
| 納溪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納溪城內    |
| 古宋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古宋文明街   |
| 古蔺縣立初級中學   | 一〇 | 古蔺縣文廟   |
| 古蔺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三  | 古蔺      |
| 富順縣立高級中學   | 七  | 富順外北十字街 |
| 西昌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西昌中山路   |
| 古宋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涪陵冠南里   |
| 涪陵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涪陵南市街   |
| 涪陵縣立涪南初級中學 | 六  | 涪陵興隆鄉   |
| 鄧都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鄧都學校街   |
| 彭水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彭水都山鎮   |
| 黔江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黔江青龍鄉   |
| 秀山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秀山萬秀鄉   |
| 石柱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石柱文廟    |
| 武隆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武隆羊角鎮   |
| 秀山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         |
| 萬縣縣立中學     | 六  | 萬縣枇杷坪   |
| 萬縣縣立女子中學   | 七  | 萬縣王家花園  |
| 奉節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奉節木牌坊   |
| 開縣縣立中學     | 六  | 開縣南門外   |
| 開縣縣立新清初級中學 | 一二 | 開縣新清鎮   |
| 開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七  | 開縣西街    |
| 忠縣縣立初級中學   | 一〇 | 忠縣北門奉天街 |
| 忠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忠縣冷丹鄉   |

未據表報

|            |    |          |
|------------|----|----------|
| 巫山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巫山朝陽洞    |
| 巫溪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巫溪南門外    |
| 雲陽縣立中學     | 三  | 雲陽西坪     |
| 城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城口城內     |
| 雲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          |
| 大竹縣立中學     | 六  | 大竹城外校場壩  |
| 大竹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二  | 大竹城北臥佛寺  |
| 渠縣縣立中學     | 六  | 渠縣北校場    |
| 渠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七  | 渠縣綽北鄉    |
| 廣安縣立中學     | 六  | 廣安小南門街   |
| 廣安縣立女子中學   | 六  | 廣安文學街    |
| 梁山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梁山聚奎鄉    |
| 梁山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梁山       |
| 鄰水縣立初級中學   | 一二 | 鄰水大北街    |
| 鄰水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鄰水中街     |
| 墊江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墊江峽雲鄉    |
| 墊江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五  | 墊江南門外    |
| 長壽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長壽城內     |
| 長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長壽南門外大神街 |
| 南充縣立初級中學   | 一〇 | 南充樓籠上街   |
| 南充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八  | 南充小西街    |
| 岳池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岳池外東街    |
| 岳池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一二 | 岳池中南街    |
| 蓬安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蓬安北街     |
| 勞山縣立初級中學   | 一一 | 勞山雲院壩    |
| 勞山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五  | 勞山公園     |

未據表報



|            |    |    |         |
|------------|----|----|---------|
| 青島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七  | 南村外北陵雲濤 |
| 青島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一  | 六  | 南村城內南街  |
| 武陟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一〇 | 武陟文廟街   |
| 西充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九  | 西充北街    |
| 儀徵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一一 | 儀徵狀元街   |
| 蓬安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一  | 六  | 蓬安永興街   |
| 蓬寧縣立中學     | 六  | 一〇 | 蓬寧順西街   |
| 蓬寧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三  | 一二 | 安岳鳳山書院  |
| 安岳縣立中學     | 六  | 九  | 安岳外南關帝廟 |
| 安岳縣立女子中學   | 四  | 八  | 中江南塔邊   |
| 中江縣立中學     | 五  | 八  | 中江甘霖鄉   |
| 中江縣立甘霖初級中學 | 一  | 三  | 中江龍台鄉   |
| 中江縣立龍台初級中學 | 三  | 六  | 中江大東街   |
| 中江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一二 | 三合中學街   |
| 三台縣立中學     | 三  | 一二 | 三台塔子山   |
| 三台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 二  | 六  | 三台學街    |
| 三台縣立女子中學   | 四  | 六  | 三台書院    |
| 潼南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五  | 潼南城東涼風田 |
| 潼南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三  | 七  | 蓬溪文昌宮   |
| 蓬溪縣立中學     | 三  | 五  | 蓬溪城內    |
| 蓬溪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 三  | 五  | 蓬溪城南街   |
| 蓬溪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五  | 一一 | 射洪太和鎮   |
| 榮至縣立中學     | 二  | 一〇 | 射洪東門    |
| 射洪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九  | 豐寧文廟    |
| 射洪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一〇 |    |         |
| 豐寧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         |

未據表報

|             |    |    |          |
|-------------|----|----|----------|
| 射洪縣立普台初級中學  |    |    |          |
| 綿陽縣立初級中學    |    | 六  | 綿陽南街     |
| 綿陽縣立豐谷鎮初級中學 |    | 五  | 綿陽豐谷鎮    |
| 綿陽縣立永興鎮初級中學 |    | 四  | 綿陽永興鎮    |
| 綿竹縣立中學      | 三  | 九  | 綿竹外東月波井  |
| 綿竹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六  | 綿竹外南氏神廟  |
| 廣漢縣立中學      | 六  | 一二 | 廣漢中山路    |
| 廣漢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六  | 廣漢進口路    |
| 安縣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六  | 安縣北門外    |
| 安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六  | 安縣外神廟街   |
| 德安縣立初級中學    | 一一 | 一〇 | 德安東街     |
| 什邡縣立初級中學    | 一〇 | 六  | 什邡東門外    |
| 金堂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六  | 金堂大東街    |
| 金堂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一〇 | 金堂余家灣    |
| 梓潼縣立初級中學    | 一〇 | 九  | 梓潼外東嶽廟   |
| 羅江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九  | 羅江外東生東山  |
| 綿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七  | 九  | 劍閣文廟     |
| 劍閣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九  | 劍閣文廟     |
| 蒼溪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六  | 蒼溪外東鶴山書院 |
| 廣元縣立中學      | 三  | 六  | 廣元下西街    |
| 江油縣立初級中學    | 一一 | 一二 | 江油中雲鎮    |
| 關中縣立初級中學    | 一二 | 六  | 關中正西街    |
| 昭化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七  | 昭化文廟街    |
| 彰明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二  | 彰明文東街    |
| 北川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二  | 北川城內     |

未據表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川縣立初級中學 | 旺蒼局立初級中學 | 達縣縣立初級中學 | 達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巴中縣立中學  | 開江縣立初級中學 | 宜漢縣立初級中學 | 萬源縣立初級中學 | 通江縣立初級中學 | 南江縣立初級中學 | 開江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宜漢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茂縣縣立初級中學 | 私立樹德中學   | 私立南澄中學   | 私立建國中學   | 私立西北中學   | 私立成都清華中學 | 私立成城中學   | 私立民新中學   | 私立大同中學 | 私立協進中學 | 私立華西聯合高級中學 | 私立蔭唐中學 | 私立成公中學 |
| 三        | 三        | 一〇       | 二          | 六       | 二        | 二        | 九        | 九        | 六        | 六          | 二          | 九        | 九        | 一二       | 一二       | 六        | 六        | 九        | 六        | 六      | 八      | 九          | 六      | 九      |
| 青川       | 旺蒼       | 達縣南壩     | 達縣南壩       | 巴中縣城南門外 | 開江東街     | 宜漢外西     | 萬源外北     | 通江冷公祠    | 南江文廟     | 茂縣狀元橋街     | 成都市東邊街     | 成都市外南武侯祠 | 成都市外南武侯祠 | 成都市外南武侯祠 | 成都市外南武侯祠 | 成都市外南武侯祠 | 成都市外北紀果樓 | 成都市外東三官街 | 成都市外南北巷子 | 成都市學道街 | 成都市西勝街 | 成都市外南華西後   | 成都市江漢路 | 成都市南鎮胡 |

未據表報  
未據表報

以下私立中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蜀華中學 | 私立敬業中學   | 私立天府中學 | 私立濟川中學   | 私立浙蓉中學 | 私立黃浦中學 | 私立銘章中學 | 私立立達中學  | 私立南薰中學 | 私立高琦初級中學 | 私立大成初級中學 | 私立培英初級中學 | 私立華英女子中學 | 私立華英女子中學 | 私立華英女子中學 | 私立華英女子中學 | 私立華英女子中學 | 私立益州女子中學 | 私立樂育中學 | 私立樹德中學 | 私立弘毅初級中學 | 私立瀾彭初級中學 | 私立嶺南中學  | 私立隴西初級中學 | 私立琴山初級中學 | 私立龍江初級中學 | 私立美北初級中學 |
| 一五     | 六        | 七      | 一二       | 六      | 九      | 七      | 九       | 一二     | 七        | 七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七        | 一        | 一〇     | 一〇     | 三        | 七        | 七       | 五        | 八        | 九        | 九        |
| 成都市蜀華街 | 成都市外南華外河 | 成都市天府街 | 成都市外南都天街 | 成都市外南小 | 成都市金河街 | 成都南門外  | 成都外西花牌坊 | 成都市外南  | 成都市      | 成都市      | 成都市東馬棚街  | 成都市陝西街   | 成都市文正東街  | 成都外東來港子  | 成都外東來港子  | 成都市外東大田坎 | 華陽永樂街    | 崇慶正東街  | 崇慶城內   | 彭縣南街     | 資中外西南陽街  | 資中水南鎮三塊 | 資中太平鎮    | 資中蔡家街    | 資中駱馬街    |          |

|            |    |           |
|------------|----|-----------|
| 私立四維初級中學   | 一一 | 安中縣泉源     |
| 私立天鏡初級中學   | 九  | 資中徐溪鎮     |
| 私立沱江初級中學   | 三  | 一二 內江外南   |
| 私立大河中學     | 八  | 一三 內江縣柑梓壩 |
| 私立初陽初級中學   | 七  | 內江西家灣     |
| 私立景福初級中學   | 六  | 內江東安鎮     |
| 私立榮國初級中學   | 一一 | 內江柳木鎮     |
| 私立榮縣華英初級中學 | 二  | 八 榮縣忠珠路   |
| 私立榮縣華英初級中學 | 六  | 榮縣古棧鎮     |
| 女子初級中學     | 一〇 | 榮縣老走鄉     |
| 私立存仁初級中學   | 一三 | 榮縣桂花鄉     |
| 私立榮東初級中學   | 一一 | 仁壽文華鄉     |
| 私立文華初級中學   |    | 仁壽        |
| 私立楠木初級中學   | 六  | 簡陽長樂鄉     |
| 私立建業初級中學   | 五  | 簡陽三星鄉馮王宮  |
| 私立天德初級中學   | 六  | 簡陽石橋鎮     |
| 私立誠明初級中學   | 五  | 六 資陽縣伍家場  |
| 私立壽明中學     | 一四 | 資陽小院壩     |
| 私立贊華初級中學   | 九  | 資陽東峰鄉     |
| 私立集賢初級中學   | 九  | 資陽忠義鄉     |
| 私立經緯初級中學   | 六  | 資陽崑崙渡     |
| 私立臨江初級中學   | 一一 | 資陽臨江鄉     |
| 私立存誠初級中學   | 九  | 資陽興山鎮     |
| 私立進德女子中學   | 八  | 資中黨義街     |
| 私立新民初級中學   | 一一 | 威遠鎮西鎮     |
| 私立必才初級中學   | 九  | 榮縣東街      |

未據表報

|            |    |            |
|------------|----|------------|
| 私立嶺南女子中學   |    |            |
| 私立梁山女子初級中學 |    |            |
| 私立相雲初級中學   | 二  | 簡陽縣西街      |
| 私立國華女子初級中學 |    | 未據表報       |
| 私立榮南初級中學   |    | 未據表報       |
| 私立奕井中學     | 六  | 永川外南       |
| 私立納誠初級中學   | 一三 | 永川涪源正街     |
| 私立景深初級中學   | 七  | 永川五間鄉涪水河   |
| 私立南昌初級中學   | 六  | 永川來蘇鎮      |
| 私立松江初級中學   | 一一 | 永川松溉鎮      |
| 私立清華中學     | 八  | 重慶南岸花灘溪    |
| 私立東泉初級中學   | 四  | 巴縣五步鄉東泉    |
| 私立崇潔初級中學   | 二  | 巴縣南屏龍岡鄉    |
| 私立南風初級中學   | 五  | 巴縣界鄉       |
| 私立輔仁中學     | 六  | 一〇 巴縣東里惠民鄉 |
| 私立崇文中學     |    | 巴縣         |
| 私立明志初級中學   | 六  | 巴縣興隆場      |
| 私立符宇初級中學   | 一二 | 巴縣虎溪河      |
| 私立樂一初級中學   |    | 巴縣蔡家場      |
| 私立力行中學     | 六  | 巴縣興隆場      |
| 私立民興初級中學   | 一二 | 巴縣長生鄉隆崗    |
| 私立中國中學     | 三  | 六 巴縣木洞鎮中壩  |
| 私立松花江中學    | 五  | 五 巴縣漁河溪    |
| 私立南泉中學     | 三  | 三 巴縣南溫泉    |
| 私立立人中學     | 五  | 四 巴縣南溫泉    |
| 私立聚奎中學     | 七  | 一〇 江津白沙鎮   |

|            |    |          |
|------------|----|----------|
| 私立維平中學     | 六  | 江津白沙驢溪   |
| 私立育才初級中學   | 六  | 江津外南育才書院 |
| 私立至德初級中學   | 六  | 江津白沙驢    |
| 私立南洋初級中學   | 一  | 江津朱家沱    |
| 私立承候初級中學   | 六  | 江津金龍場    |
| 私立新本女子初級中學 | 五  | 江津白沙驢黑石山 |
| 私立志成初級中學   | 五  | 江津       |
| 私立几江女子初級中學 | 七  | 江津縣文廟    |
| 私立正中初級中學   | 江  | 江北       |
| 私立正本初級中學   | 一〇 | 江北縣靜觀鄉   |
| 私立戴英中學     | 七  | 江北縣唐家沱   |
| 私立務實中學     | 七  | 江北縣唐家沱   |
| 私立毅士初級中學   | 三  | 江北木耳場    |
| 私立三楚初級中學   | 四  | 江北木耳場    |
| 私立建人中學     | 三  | 江北木耳場    |
| 私立瓊文初級中學   | 合  | 合川       |
| 私立濠溪初級中學   | 一二 | 合川南津鎮    |
| 私立維國初級中學   | 一  | 合川臨橋     |
| 私立榮香中學     | 六  | 榮昌安富鎮    |
| 私立台橋中學     | 六  | 榮昌城內丹鳳分院 |
| 私立青烈初級中學   | 六  | 榮昌       |
| 私立親仁初級中學   | 六  | 榮昌仁義鎮    |
| 私立香國初級中學   | 九  | 榮昌吳家鎮博經山 |
| 私立維仁初級中學   | 八  | 榮昌石角鎮    |
| 私立益南中學     | 四  | 榮昌昇平鄉    |
| 私立明明初級中學   | 六  | 榮昌       |

|            |    |         |
|------------|----|---------|
| 私立慶雲初級中學   | 八  | 大足東門呂公祠 |
| 私立健南初級中學   | 一〇 | 璧山丁家場   |
| 私立俊川初級中學   | 七  | 眉山北街    |
| 私立上智初級中學   | 八  | 邱縣城廂鎮西街 |
| 私立敬亭初級中學   | 六  | 邱縣外東文昌宮 |
| 私立蜀才初級中學   | 六  | 邱縣天慶街   |
| 私立雲吟女子初級中學 | 三  | 邱縣南街    |
| 私立文彩中學     | 七  | 大邑安人鎮   |
| 私立普原中學     | 六  | 大邑城北文昌宮 |
| 私立修文初級中學   | 六  | 洪雅外西周村  |
| 私立崇本初級中學   | 一四 | 青神文林街   |
| 私立震華初級中學   | 一一 | 榮山中聯溪   |
| 私立凌云初級中學   | 一二 | 榮山城外演武街 |
| 私立知行初級中學   | 六  | 犍爲石馬場   |
| 私立亞洲初級中學   | 三  | 犍山依鳳鄉   |
| 私立正誼中學     | 三  | 犍山      |
| 私立葵正初級中學   | 一〇 | 綿樂南街    |
| 私立泰霖初級中學   | 五  | 綿樂南街西來寺 |
| 私立余善中學     | 一二 | 北碚鑄公山   |
| 私立勉仁中學     | 三  | 北碚銅碑    |
| 私立大雄初級中學   | 一  | 北碚金剛山   |
| 私立三峽初級中學   | 六  | 北碚澄江鎮   |
| 私立瑞山初級中學   | 六  | 北碚澄江鎮   |
| 私立建國中學     | 六  | 北碚澄江鎮   |
| 私立清溪初級中學   | 九  | 犍爲清溪鎮   |
| 私立勉爲初級中學   | 九  | 犍爲清溪鎮   |
| 通材初級中學     | 一二 | 犍爲王通橋   |

未據報

|            |    |    |          |
|------------|----|----|----------|
| 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 八  | 宜賓 | 南岸       |
| 私立明德女子中學   | 三  | 宜賓 | 上善園      |
| 私立外江初級中學   | 一二 | 宜賓 | 柏溪       |
| 私立公信女子中學   | 六  | 宜賓 | 文星街      |
| 私立學毅初級中學   | 六  | 南溪 | 城內桂花街    |
| 私立重慶女子初級中學 | 七  | 南溪 | 李莊       |
| 私立廣福初級中學   |    | 珙縣 | 行德鄉      |
| 私立清江初級中學   | 六  | 江安 | 東街       |
| 私立永興初級中學   |    |    |          |
| 私立培風初級中學   |    |    |          |
| 私立江陽中學     | 三  | 一〇 | 廣寧北崖寺    |
| 私立蜀光中學     | 九  | 一八 | 自貢市伍家園   |
| 私立旭川中學     | 八  | 一二 | 自貢市棗子園街  |
| 私立培德初級中學   |    | 六  | 自貢市西台山   |
| 私立培德女子初級中學 |    | 六  | 自貢市中塘四   |
| 私立劍南初級中學   |    | 一二 | 自貢市中塘四   |
| 私立岷峨初級中學   |    | 八  | 瀘縣北崖寺    |
| 私立桐蔭初級中學   |    | 七  | 瀘縣雲湖鄉    |
| 私立衣錦初級中學   |    | 九  | 瀘縣喻氏鄉    |
| 私立育羣女子初級中學 |    | 八  | 瀘縣龍馬潭    |
| 私立梅風初級中學   |    | 六  | 瀘縣羅楊     |
| 私立勵英初級中學   |    | 六  | 瀘縣藍田鎮力行路 |
| 私立中山初級中學   |    | 一六 | 富順外西聖燈寺  |
| 私立培材初級中學   |    | 九  | 同上       |
| 私立慧生初級中學   |    | 一〇 | 富順牛佛鎮    |
| 私立富西初級中學   |    |    | 富順沒灘鄉    |

未據報表

|            |    |    |          |
|------------|----|----|----------|
| 私立棲峯中學     | 九  | 一四 | 隆昌外北馮王宮  |
| 私立立遠學院中學部  | 五  | 三  | 阿胡家壩     |
| 私立興國初級中學   |    | 一〇 | 隆昌云顶鄉    |
| 私立羅毅初級中學   |    | 七  | 合江馬街     |
| 私立興本初級中學   |    | 三  | 古蔺二郎坡天元場 |
| 私立香山初級中學   |    |    | 古        |
| 私立力仁初級中學   |    |    | 宋        |
| 私立浩光中學     | 一  | 一二 | 涪陵外東洞王廟  |
| 私立益輝初級中學   |    | 六  | 涪陵外西     |
| 私立建威初級中學   |    | 一二 | 涪陵石龍鄉    |
| 私立中府初級中學   |    |    | 涪        |
| 私立平光初級中學   |    | 六  | 鄂都南岸天竺寺  |
| 私立平都初級中學   | 一  | 六  | 鄂都臨鳴寺    |
| 私立用賓初級中學   |    | 八  | 鄂都金盤鄉    |
| 私立琢成中學     | 一一 | 六  | 鄂都高家壩    |
| 私立適存女子中學   |    | 七  | 鄂都外西     |
| 私立石江初級中學   |    | 六  | 秀山石耶鄉    |
| 私立秀東初級中學   |    | 六  | 秀山石耶鄉    |
| 私立道南初級中學   |    | 五  | 南川列西     |
| 私立南屏初級中學   |    | 五  | 南川列西     |
| 私立協合女子初級中學 |    | 四  | 南川列西     |
| 私立道遠初級中學   |    |    | 石        |
| 私立鴻鳴初級中學   |    | 三  | 涪陵飛龍鄉    |
| 私立石麟中學     | 六  | 六  | 萬縣一碗水    |
| 私立致遠初級中學   | 四  | 八  | 萬縣新坡鎮    |
| 私立致遠初級中學   |    | 一四 | 萬縣清泉鎮    |

未據報表

|          |    |         |
|----------|----|---------|
| 私立文光初級中學 | 一〇 | 萬縣李家河   |
| 私立南雄初級中學 | 六  | 萬縣      |
| 私立協同初級中學 | 一二 | 萬縣高笋坊   |
| 私立印川初級中學 | 二  | 萬縣王家岩   |
| 私立大道中學   | 四  | 忠縣拔山鎮   |
| 私立精忠中學   | 一二 | 忠縣鄭公莊   |
| 私立市武初級中學 | 四  | 忠縣石貨鎮   |
| 私立輔成初級中學 | 四  | 雲陽雲安場   |
| 私立匯英初級中學 | 二  | 忠縣三匯場   |
| 私立明道初級中學 | 四  | 大竹雙河鄉   |
| 私立騰山初級中學 | 四  | 大竹觀音鄉   |
| 私立千城初級中學 | 四  | 大竹外南蓮印庵 |
| 私立鳳鳴初級中學 | 七  | 大竹中峯島   |
| 私立羣力初級中學 | 四  | 渠縣津林鎮   |
| 私立植棧初級中學 | 七  | 渠縣外南鐵佛寺 |
| 私立來儀初級中學 | 七  | 渠縣三匯鎮北壩 |
| 私立三善初級中學 | 六  | 渠縣本渡鄉   |
| 私立鳴遠初級中學 | 六  | 渠縣本渡鄉   |
| 私立廣英中學   | 六  | 廣安外南平橋  |
| 私立惠育初級中學 | 一一 | 廣安南園    |
| 私立培文初級中學 | 一一 | 廣安協興鄉   |
| 私立廣文初級中學 | 一三 | 廣安協興鄉   |
| 私立廣文初級中學 | 五  | 廣安城市場   |
| 私立自力初級中學 | 九  | 梁山西路屏錦村 |
| 私立瀘溪初級中學 | 八  | 長壽縣封場   |
| 私立鳳山初級中學 | 六  | 長壽縣壩壩街  |
| 私立榮華初級中學 | 四  | 長壽外東街   |

未據報表

|            |   |          |
|------------|---|----------|
| 私立慎修初級中學   | 五 | 鄰水九龍鄉    |
| 私立安定初級中學   | 六 | 鄰水外東寶和壩  |
| 私立廣德初級中學   | 六 | 鄰水普順鄉    |
| 私立自成初級中學   | 六 | 鄰水北門外    |
| 私立啓文初級中學   | 六 | 鄰水北門外    |
| 私立燧生初級中學   | 六 | 鄰水北門外    |
| 私立成道中學     | 四 | 南充小西街    |
| 私立建華中學     | 九 | 南充外西三聖院  |
| 私立惠南初級中學   | 一 | 南充外西     |
| 私立民德女子初級中學 | 一 | 南充大北街    |
| 私立新三中學     | 四 | 岳池外西溪雲門寺 |
| 私立尙用初級中學   | 六 | 岳池羅渡     |
| 私立豫楚初級中學   | 六 | 岳池西溪鄉    |
| 私立岳東初級中學   | 五 | 岳池羅鄉瑪天宮  |
| 私立文正初級中學   | 五 | 岳池外東習天子殿 |
| 私立興業初級中學   | 六 | 蓬安文昌宮    |
| 私立民宜初級中學   | 六 | 南部文聖街    |
| 私立建南初級中學   | 六 | 南部西門外王公祠 |
| 私立景仁中學     | 六 | 武勝城內     |
| 私立醇化初級中學   | 六 | 武勝烈西鄉    |
| 私立晉德初級中學   | 九 | 營山考棚內    |
| 私立育英初級中學   | 六 | 西充太平鄉    |
| 私立巴蜀初級中學   | 二 | 西充外東     |
| 私立南園初級中學   | 六 | 儀德南園外關山麓 |
| 私立涪江女子中學   | 三 | 遂寧外北     |
| 私立精一初級中學   | 二 | 遂寧永興鄉    |

未據報表  
未據報表  
水羅家場

|            |    |            |
|------------|----|------------|
| 私立明義初級中學   | 六  | 遼寧 外北      |
| 私立寧遠初級中學   | 六  | 遼寧 吉祥鄉     |
| 私立壽寧初級中學   | 一二 | 安岳 上府街     |
| 私立廷珍初級中學   | 八  | 安岳 廟壩鄉     |
| 私立化龍初級中學   | 七  | 安岳 千佛鄉     |
| 私立龍文初級中學   | 六  | 安岳 龍台山     |
| 私立國光初級中學   | 九  | 安岳 通賢鄉 王營山 |
| 私立隆慶初級中學   | 六  | 安岳 觀音寺 王宮  |
| 私立長成初級中學   | 六  | 安岳 石羊鄉     |
| 私立三江初級中學   | 四  | 三台 千子鄉     |
| 私立瀘光初級中學   | 七  | 瀘南 南廟街     |
| 私立正德初級中學   | 七  | 瀘南 柏梓鄉     |
| 私立抗建初級中學   | 九  | 蓬溪 外東      |
| 私立崇光初級中學   | 六  | 蓬溪 常樂鄉     |
| 私立欽仁初級中學   | 六  | 樂至 回瀾鄉     |
| 私立宏濟初級中學   | 六  | 樂至 保安場     |
| 私立文同初級中學   | 三  | 鹽亭 龍潭場     |
| 私立仁愛初級中學   | 六  | 綿陽 城隍街     |
| 私立育德初級中學   | 六  | 綿陽 城隍街     |
| 私立立志初級中學   | 三  | 綿竹 大北街     |
| 私立力生初級中學   | 九  | 廣漢 澳門路     |
| 私立龍興初級中學   | 五  | 德陽 孝泉鎮     |
| 私立崇正初級中學   | 五  | 金堂         |
| 私立濟昌初級中學   | 一  | 綿陽 大西門外    |
| 私立大華初級中學   | 六  | 廣元 北街      |
| 私立建武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江油 中壩鎮     |

未據報表

|            |    |            |
|------------|----|------------|
| 私立果魁初級中學   | 八  | 閬中 大樂局     |
| 私立東嶺初級中學   | 六  | 閬中 二龍鄉 解元場 |
| 私立宋水初級中學   | 六  | 蒼溪 東溪場     |
| 私立華華初級中學   | 六  | 蓬溪 金蓮鄉     |
| 私立通川初級中學   | 一〇 | 蓬溪 西衙朝天宮   |
| 私立明倫初級中學   | 六  | 蓬溪 東棧木鄉    |
| 私立玉山初級中學   | 五  | 巴中 玉山場     |
| 私立精英初級中學   | 六  | 一〇 宜漢 南壩場  |
| 私立瀘智初級中學   | 六  | 宜漢 柏樹鄉     |
| 私立炳昌初級中學   | 萬  | 源          |
| 私立恩陽初級中學   | 萬  | 源          |
| 私立儲濟初級中學   | 萬  | 源          |
| 私立寶善初級中學   | 萬  | 源          |
| 私立光華大學附屬中學 | 八  | 成都 西郊 光華村  |
| 太原私立友仁中學   | 三  | 六 江津 真武場   |
| 私立愷宜四川初級中學 | 一四 | 江津 東門外公廟側  |
| 天津市私立志遠中學  | 五  | 六 江北 靜觀寺   |
| 上海市私立建國中學  | 九  | 合川 洛陽門外斷橋  |
| 九江私立同文中學   | 三  | 一一 璧山 丁家場  |
| 武昌私立安徽旅鄂中學 | 八  | 七 萬縣 里牌溪   |
| 私立蜀賢中學     | 八  | 七 萬縣 里牌溪   |

捌 西康省

抗戰前西康之中學係附設於師範學校內，民國二十六年中學生計有六百四十人，至二十七年單獨設立中學七所，學生增二百五十人。嗣該省分五個中學區，至卅四年全省公立中學已達二十四所，學生計五千三百人。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立各中學三十五所：

之校址班級數表述如次

西康省中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西康省立康定中學   | 高中 三 初中 六 | 康定城內  |    |
| 西康省立雅安中學   | 六         | 雅安東門外 |    |
| 西康省立雅安女子中學 | 五         | 雅安文廟  |    |
| 西康省立西昌中學   | 三         | 西昌城內  |    |
| 雅安縣立中學     | 二         | 雅安城內  |    |
| 漳源縣立中學     | 三         | 漳源漳源場 |    |
| 西昌縣立中學     | 三         | 西昌城內  |    |
| 會理縣立中學     | 三         | 會理城內  |    |
| 西昌縣立女子中學   | 三         | 西昌城內  |    |
| 瀘定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瀘定城內  |    |
| 越嶲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越嶲城內  |    |
| 冕寧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冕寧城內  |    |
| 西昌縣立九州初級中學 | 三         | 西昌九州鄉 |    |
| 鹽源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鹽源白鹽井 |    |
| 鹽邊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鹽邊城內  |    |
| 漢南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漢南城內  |    |
| 榮經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榮經城內  |    |
| 天全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天全城內  |    |
| 蘆山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蘆山城內  |    |
| 會德縣立寧江初級中學 | 一         | 會理寧江鄉 |    |
| 西康縣立河西初級中學 | 一         | 西昌河西鄉 |    |
| 私立裕文初級中學   | 三         | 瀘源唐家壩 |    |

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六 雅安城內  
 私立健生初級中學 三 西昌城內  
 私立伯英初級中學 三 蘆山城內

玖 河北省

河北省中學之設立，肇自前清光緒二十七年邑紳嚴範孫等創設之普通學堂，同年各州府亦籌設官立中學，惟各地情形不同，設立先後各異，民國成立，全省官私立中學計二十二所，學生三千五百餘名，經費年共二十三萬六千餘元。民國五年以後將所有官立中學統改稱省立，並以數字冠校名，至十八年共有中學五十所。嗣該省劃分九個中學區，惟北縣縣利，而匪盜竊發，國軍未能完全接收，截至三十五年底新設及恢復之公立中學，計有三十二校，私立中學十六，公私立共計僅四十八校，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河北省中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省立北平高級中學  | 高中 一二 初中 十二 | 北平   |       |
| 省立天津中學    | 七           | 天津   |       |
| 省立立中 中學   | 六           | 甘肅泰安 | 擬遷石門市 |
| 省立天津女子中學  | 六           | 天津   |       |
| 省立保定中學    | 八           | 保定   |       |
| 省立保定女子中學  | 四           | 保定   |       |
| 省立唐山中學    | 八           | 唐山   |       |
| 省立正定中學    | 四           | 正定   |       |
| 省立定縣中學    | 一           | 定縣   |       |
| 省立滄縣中學    | 一           | 滄縣   |       |
| 臨榆縣立山海關中學 | 五           | 山海關  |       |



|          |   |     |    |
|----------|---|-----|----|
| 濰縣縣立中學   | 一 | 六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五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九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一二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四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三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六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五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二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六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三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四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五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六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七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八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九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一〇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一一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一二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一三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一四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一五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一六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一七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一八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一九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二〇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二一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二二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二三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二四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二五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二六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二七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二八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二九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三〇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三一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三二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三三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三四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三五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三六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三七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三八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三九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四〇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四一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四二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四三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四四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四五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四六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四七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四八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四九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五〇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五一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五二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五三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五四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五五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五六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五七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五八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五九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六〇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六一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六二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六三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六四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六五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六六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六七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六八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六九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七〇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七一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七二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七三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七四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七五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七六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七七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七八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七九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八〇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八一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八二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八三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八四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八五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八六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八七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八八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八九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九〇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九一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九二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九三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九四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九五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九六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九七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九八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九九  | 濰縣 |
|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一〇〇 | 濰縣 |

拾 山東省

清季，山東各府州書院，相繼改建學堂，而以光緒二十八年東昌府「松林書院」改為「濟南府官立中學堂」為首舉。嗣各府州均漸次設立中學堂，私人及教會亦有創辦中學堂者。民國成立，府治取消，各官立中學堂一律改稱省立中學堂，縣立中學亦於民國元年創辦。十七年，因五三事變，濟南膠東一帶學校多告停頓，十八年事件解決，始復原狀，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計有四十一校，二十五年增至七十校，戰時受敵蹂躪，二十八年僅存九校，勝利後，因匪患未靖，政府未能完全接收，三十四年統計全省公私立中學亦不過二十六校，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山東省中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註 |
|------------|-------|------|---|
| 私立同仁中學     | 高中 初中 | 濰縣   |   |
| 私立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 初級中學  | 濰縣   |   |
| 私立濱海初級中學   | 初級中學  | 濰縣   |   |
| 私立濱海女子初級中學 | 初級中學  | 濰縣   |   |
| 十四區縣立初級中學  | 初級中學  | 濰縣   |   |
| 私立淑德女子初級中學 | 初級中學  | 濰縣   |   |
| 私立建國初級中學   | 初級中學  | 濰縣   |   |
| 私立富育女子初級中學 | 初級中學  | 濰縣   |   |
| 私立石門初級中學   | 初級中學  | 濰縣   |   |
| 私立育青初級中學   | 初級中學  | 濰縣   |   |
| 私立津寧初級中學   | 初級中學  | 濰縣   |   |
| 私立海濱初級中學   | 初級中學  | 濰縣   |   |
| 省立濟南中學     | 高中 初中 | 濟南市  |   |
| 省立濟南中學校    | 高中 初中 | 濟南市  |   |

|            |   |    |        |        |
|------------|---|----|--------|--------|
| 省立濟南第一臨時中學 | 六 | 一二 | 濟南市    | 擬遷臨沂   |
| 省立濟南第二臨時中學 | 三 | 七  | 濟南市    | 擬遷臨沂   |
| 省立濟南第三臨時中學 |   | 六  | 濟南市    | 擬遷聊城   |
| 省立濟南第四臨時中學 | 三 | 一五 | 濟南市    | 擬遷惠民   |
| 省立濟南第五臨時中學 | 四 | 八  | 濟南市    | 擬遷掖縣   |
| 省立第一臨時中學   | 四 | 七  | 安徽臨泉   | 擬遷泰安   |
| 省立第二臨時中學   | 三 | 七  | 安徽阜陽   | 擬遷濟寧   |
| 省立濟南女子中學   | 三 | 一八 | 濟南市    |        |
| 省立昌樂中學     | 四 | 一五 | 昌樂     |        |
| 省立曹縣中學     | 一 | 一一 | 河南商邱   | 擬遷曹縣城內 |
| 省立禹城中學     | 一 | 八  | 濟南市    | 擬遷禹城   |
| 省立益都初級中學   |   | 六  | 益都     |        |
| 省立濰縣中學     | 五 | 二五 | 濰縣     |        |
| 省立安邱中學     | 二 | 一四 | 安邱     |        |
| 省立青島臨時中學   | 三 | 七  | 青島     | 擬遷烟台   |
| 省立張店臨時中學   | 二 | 一〇 | 張店     |        |
| 省立壽光中學     |   | 三  | 壽光縣    |        |
| 省立劉口臨時中學班  |   | 四  | 山東曹縣劉口 | 擬遷荷澤城內 |
| 省立臨時學院附屬中學 | 二 |    | 安徽阜陽   | 擬遷濟南市  |

拾壹 山西省

山西省自清末廢科舉後，各府原有書院改設中學，光緒二十八年忻州秀容書院改辦「新興學堂」及澤州府中學堂，絳州中學堂，辛亥革命以後，山西省各中學多因軍事影響停頓，民國七年以後公私立中學校數始趨擴充，學生亦日見增加，二十五年全省公私立中學為五十三所，戰時遭敵人慘重破壞，三十四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僅餘十一所，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列如次：

山西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省立第一聯合中學 | 高中 三 初中 六 | 山西鄭縣 | 擬遷沁縣                    |
| 省立運城中學   | 高中 三 初中 十 | 山西運城 | 由省立第二聯合中學附設             |
| 省立第三聯合中學 | 高中 三 初中 六 | 山西隰汾 | 擬遷洪洞                    |
| 省立新絳中學   | 高中 二 初中 四 | 山西新絳 | 內有初級農科職業班一班 由省立第四聯合中學附設 |
| 省立臨汾中學   | 高中 二 初中 七 | 山西臨汾 | 由省立第五聯合中學附設             |
| 省立華縣中學   | 高中 二 初中 七 | 山西平遙 | 擬遷榆次                    |
| 省立克難中學   | 高中 二 初中 六 | 山西太原 |                         |
| 省立汾東中學   | 高中 二 初中 六 | 山西西沃 | 內有補習班三班 擬遷長治            |
| 省立汾陽中學   | 高中 二 初中 七 | 山西汾陽 |                         |
| 省立大同中學   | 高中 一 初中 四 | 山西大同 |                         |
| 省立隰縣中學   | 高中 一 初中 三 | 山西隰縣 |                         |
| 省立太原中學   | 高中 六 初中 九 | 山西太原 |                         |
| 大原市立中學   | 高中 六 初中 六 | 山西太原 |                         |
| 運城聯立中學   | 高中 二 初中 二 | 山西運城 |                         |
| 私立通山中學   | 高中 二 初中 一 | 山西太原 | 內有師範班二班                 |
| 私立雲山高級中學 | 高中 二 初中 二 | 山西太原 | 附設初中二班                  |
| 私立新民中學   | 高中 一 初中 二 | 山西太原 |                         |
| 私立進德中學   | 高中 一 初中 三 | 山西孝義 |                         |
| 臨晉縣立初級中學 | 高中 七 初中 七 | 山西臨晉 |                         |
| 太谷縣立初級中學 | 高中 三 初中 三 | 山西太谷 |                         |
| 介休縣立初級中學 | 高中 五 初中 五 | 山西介休 |                         |
| 平遙縣立初級中學 | 高中 六 初中 六 | 山西平遙 |                         |
| 永濟縣立初級中學 | 高中 六 初中 六 | 山西永濟 |                         |

|          |   |      |
|----------|---|------|
| 文水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山西文水 |
| 祁縣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山西祁縣 |
| 壽陽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山西壽陽 |
| 靈石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山西靈石 |
| 平定縣立中學   | 一 | 山西平定 |
| 曲沃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山西曲沃 |
| 解縣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山西解縣 |
| 吉縣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山西吉縣 |
| 五台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山西五台 |
| 尊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山西尊縣 |
| 孝義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山西孝義 |
| 交城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山西交城 |
| 趙城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山西趙城 |
| 洪洞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山西洪洞 |
| 稷山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山西稷山 |
| 河津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山西河津 |
| 芮城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山西芮城 |

拾貳 河南省

河南省中學教育始於清光緒二十六年，多就原有書院改設中學，名稱即以書院之名，如南陽之「宛南中學堂」是。嗣後中學漸多，名稱復多冠以府州之名，如「開封府中學堂」是。民元以後，原有各校，多冠以第幾字樣，民國六年全省公立中學計十四校，十七年增至十七校，十九年公私立中學共計有五十二校，至二十五年增至一百三十校。嗣全省劃分十三個中學區，惟受兵燹創傷，三十四年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僅有一百二十一所，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列如次：

河南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省立開封高級中學    | 高中 二二 | 開封   |    |
| 省立開封女子中學    | 初中 一〇 | 開封   |    |
| 省立鄭縣中學      | 高中 五  | 鄭縣   |    |
| 省立商邱中學      | 高中 六  | 商邱   |    |
| 省立安陽中學      | 高中 九  | 安陽   |    |
| 省立汲縣中學      | 高中 四  | 汲縣   |    |
| 省立林縣中學      | 高中 三  | 林縣   |    |
| 省立沁陽中學      | 高中 四  | 沁陽   |    |
| 省立武陟中學      | 高中 一  | 武陟   |    |
| 省立許昌中學      | 高中 二  | 許昌   |    |
| 省立新鄉中學      | 高中 四  | 新鄉   |    |
| 省立臨汝中學      | 高中 二  | 臨汝   |    |
| 省立鄆城中學      | 高中 五  | 鄆城   |    |
| 省立南陽中學      | 高中 七  | 南陽   |    |
| 省立內鄉中學      | 高中 七  | 內鄉   |    |
| 省立淮陽中學      | 高中 二  | 淮陽   |    |
| 省立汝南中學      | 高中 六  | 汝南   |    |
| 省立潢川中學      | 高中 五  | 潢川   |    |
| 省立洛陽中學      | 高中 六  | 洛陽   |    |
| 省立陝縣中學      | 高中 一  | 陝縣   |    |
| 省立睢縣中學      | 高中 六  | 睢縣   |    |
| 省立信陽中學      | 高中 一〇 | 信陽   |    |
| 省立禹縣中學      | 高中 八  | 禹縣   |    |
| 豫北游擊區滑縣聯合中學 | 高中 一  | 封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br>英中<br>學 | 私立<br>養陽<br>中學 | 私立<br>河南<br>中學 | 私立<br>通善<br>中學 | 私立<br>培英<br>中學 | 私立<br>培德<br>中學 | 私立<br>通德<br>中學 | 私立<br>灤陵<br>中學 | 私立<br>河朔<br>中學 | 私立<br>自忠<br>中學 | 私立<br>中州<br>中學 | 私立<br>力行<br>中學 | 私立<br>維新<br>中學 | 私立<br>豫中<br>中學 | 私立<br>高陽<br>中學 | 私立<br>濟汴<br>中學 | 私立<br>業明<br>中學 | 私立<br>靜宜<br>女中 | 私立<br>中國<br>中學 | 私立<br>大河<br>中學 | 私立<br>北介<br>女中 | 私立<br>熙初<br>高中 | 私立<br>鏡存<br>中學 | 私立<br>鈞台<br>中學 | 私立<br>聖德<br>中學 | 私立<br>明新<br>中學 |
| 一             | 二              | 一              | 一              | 三              | 二              |                | 四              |                | 一              | 三              | 二              | 三              | 一              | 一              | 三              | 五              | 三              | 一              | 五              | 三              | 五              | 三              | 三              | 二              | 一              |
| 四             | 九              | 八              | 三              | 四              | 二              | 五              | 九              | 四              | 五              | 四              | 四              | 七              | 五              | 三              | 三              | 三              | 七              | 五              | 九              | 二              |                | 七              | 七              | 四              |                |
| 襄城            | 魯山             | 魯山             | 鄆陵             | 鄆城             | 許昌             | 許昌             | 許昌             | 新鄉             | 商邱             | 開封             | 開封             | 開封             | 開封             | 開封             | 開封             | 開封             | 開封             | 開封             | 開封             | 開封             | 滎陽             | 密縣             | 禹縣             | 鄆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br>耕莘<br>中學 | 私立<br>魏華<br>中學 | 私立<br>嵩嶽<br>中學 | 私立<br>七七<br>中學 | 私立<br>明德<br>中學 | 私立<br>潞澤<br>中學 | 私立<br>念五<br>中學 | 私立<br>復且<br>中學 | 私立<br>河洛<br>中學 | 私立<br>勇妻<br>高中 | 私立<br>弋陽<br>中學 | 私立<br>豫新<br>中學 | 私立<br>四育<br>中學 | 私立<br>慎陽<br>中學 | 私立<br>武津<br>高中 | 私立<br>河南<br>高中 | 私立<br>開元<br>中學 | 私立<br>豫瀨<br>高中 | 私立<br>蔚文<br>中學 | 私立<br>臨泉<br>中學 | 私立<br>昆明<br>中學 | 私立<br>馮廷<br>中學 | 私立<br>宛南<br>中學 | 私立<br>南陽<br>中學 | 私立<br>景武<br>高中 | 私立<br>豫西<br>高中 |
| 三              | 一              | 二              | 三              | 三              |                | 二              | 六              | 六              | 六              | 五              | 七              | 二              | 三              | 三              | 三              | 四              | 四              | 四              | 四              |                | 二              | 五              | 三              | 六              | 三              |
| 三              | 三              | 二              | 八              | 四              | 六              | 二              | 八              | 八              |                | 一二             | 九              | 一三             | 六              |                |                | 六              | 一              | 六              | 五              | 九              | 七              |                | 五              |                |                |
| 成氏             | 盧氏             | 新安             | 嵩縣             | 洛陽             | 洛陽             | 洛陽             | 洛陽             | 洛陽             | 商城             | 潢川             | 新蔡             | 新蔡             | 正陽             | 上蔡             | 方城             | 舞陽             | 鄆縣             | 唐河             | 唐河             | 葉縣             | 鎮平             | 南陽             | 南陽             | 南陽             | 廣汝             |

拾叁 陝西省

陝西省中學之創設，始於清末。校名均稱中學堂。當時社會風氣未開，學生寥落，各學堂徒若為府屬設立，規模簡陋，各縣縣立中學及私立中學均成立於民元以後。至民國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共十六所，二十五年增至二十二校。抗戰軍興，淪陷區人民流亡，該省者頗衆，因而中學激增，全省分十個中區，區三十四年公私立中學增至一百三十四所，進展尙足驚人。茲將該省三十五年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列如次：

陝西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省立榆林中學   | 高中 初中 | 榆林   |    |
| 省立米脂中學   | 高中 初中 | 米脂   |    |
| 省立中山中學   | 師範 初中 | 耀縣   |    |
| 省立洛川中學   | 高中 初中 | 洛川   |    |
| 省立商縣中學   | 高中 初中 | 商縣   |    |
| 省立安康中學   | 高中 初中 | 安康   |    |
| 省立洋縣中學   | 高中 初中 | 洋縣   |    |
| 省立南鄭中學   | 高中 初中 | 南鄭   |    |
| 省立乾縣中學   | 高中 初中 | 乾縣   |    |
| 省立蒲城中學   | 高中 初中 | 蒲城   |    |
| 省立魏城中學   | 高中 初中 | 寶雞   |    |
| 省立西安高級中學 | 高中    | 西安市  |    |
| 省立女子中學   | 高中 初中 | 西安市  |    |
| 省立第一中學   | 高中 初中 | 西安市  |    |
| 省立第二中學   | 高中    | 西安市  |    |
| 省立第一中學分校 | 初中    | 西安市  |    |

|          |       |    |
|----------|-------|----|
| 省立興國中學   | 六高 初中 | 長安 |
| 省立三原中學   | 初高 初中 | 三原 |
| 省立三原女子中學 | 高中 初中 | 三原 |
| 神木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 神木 |
| 府谷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 府谷 |
| 耀縣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 耀縣 |
| 枸邑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 枸邑 |
| 銅川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 銅川 |
| 淳化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 淳化 |
| 宜君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 宜君 |
| 宜川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 宜川 |
| 維南縣立初級中學 | 初高 初中 | 維南 |
| 商縣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 商縣 |
| 鎮安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 鎮安 |
| 山陽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 山陽 |
| 柞水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 柞水 |
| 商南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 商南 |
| 安康縣立中學   | 初高 初中 | 安康 |
| 漢陰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 漢陰 |
| 白河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 白河 |
| 柴陽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 柴陽 |
| 平利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 平利 |

以上省立中學共計十九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縣立瑞泉初級中學 | 大基縣立中學 | 渭南縣立固市中學 | 醴泉縣立昭陵初級中學 | 永壽縣立初級中學 | 長武縣立初級中學 | 郿縣立中學 | 鳳縣縣立初級中學 | 褒城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 褒城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 寧強縣立初級中學 | 沔縣縣立初級中學 | 略陽縣立初級中學 | 南鄭縣立初級中學 | 城固縣立初級中學 | 佛坪縣立初級中學 | 西鄉縣立初級中學 | 鎮巴縣立初級中學 | 洋縣縣立初級中學 | 石泉縣立初級中學 | 鳳泉縣立初級中學 | 洵陽縣立初級中學 |
| 簡初         | 簡高     | 簡高       | 簡初         | 簡初       | 簡初       | 簡高    | 簡初       | 初          | 初          | 簡初       | 簡初       | 簡初       | 初        | 簡初       | 初        | 初        | 簡初       | 初        | 初        | 初        | 簡初       |
|            | 初      |          |            |          |          | 初     |          |            |            |          |          |          |          |          |          |          |          |          |          |          |          |
| 渭南         | 大基     | 渭南       | 醴泉         | 永壽       | 長武       | 郿縣    | 鳳縣       | 褒城         | 褒城         | 寧強       | 沔縣       | 略陽       | 南鄭       | 城固       | 佛坪       | 西鄉       | 鎮巴       | 洋縣       | 石泉       | 鳳泉       | 洵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長安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 長安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 武功縣立初級中學 | 隴縣縣立初級中學 | 汧陽縣立初級中學 | 麟遊縣立初級中學 | 岐山縣立初級中學 | 郿縣縣立初級中學 | 扶風縣立初級中學 | 豐登縣立初級中學 | 鳳翔縣立中學 | 寶雞縣立中學 | 平民縣立初級中學 | 白水縣立初級中學 | 郿陽縣立初級中學 | 朝邑縣立初級中學 | 澄城縣立初級中學 | 蒲城縣立初級中學 | 潼關縣立初級中學 | 華縣縣立初級中學 | 韓城縣立中學 |
| 初          | 簡初         | 簡初       | 簡初       | 簡初       | 初        | 簡初       | 簡初       | 初        | 簡初       | 簡高     | 簡高     | 簡初       | 簡初       | 初        | 簡初       | 簡初       | 簡初       | 簡初       | 初        | 初高     |
|            |            |          |          |          |          |          |          |          |          | 初      | 初      |          |          |          |          |          |          |          |          |        |
| 長安         | 長安         | 武功       | 隴縣       | 汧陽       | 麟遊       | 岐山       | 郿縣       | 扶風       | 豐登       | 鳳翔     | 寶雞     | 平民       | 白水       | 郿陽       | 朝邑       | 澄城       | 蒲城       | 潼關       | 華縣       | 韓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鄂縣縣立初級中學 | 應山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 應山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 重慶縣立初級中學 | 興平縣立初級中學 | 三原縣立初級中學 | 高陵縣立初級中學 | 咸陽縣立周陵初級中學 | 富平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 富平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 漢中縣立中學 | 私立丹江初級中學 | 私立鳳雛初級中學 | 私立文瀾初級中學 | 私立北平文治中學 | 私立太原平民中學 | 私立明德女子初級中學 | 私立漢興中學 | 私立復興初級中學 | 私立鄠鄠初級中學 | 私立博望初級中學 | 私立留侯初級中學 | 私立咸陽初級中學 | 私立雲台初級中學 |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 鄂縣       | 應山         | 應山         | 重慶       | 興平       | 三原       | 高陵       | 咸陽         | 富平         | 富平         | 漢中     | 商南       | 商南       | 商南       | 商南       | 商南       | 商南         | 商南     | 商南       | 商南       | 商南       | 商南       | 商南       | 商南       |

以上縣立中學計共七十二校  
以上縣立中學計共一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少華女子初級中學 | 私立景賢初級中學 | 私立鐘山初級中學 | 私立武成初級中學 | 私立建華初級中學 | 私立惠工初級中學 | 私立力行中學 | 私立民立中學 | 私立榮育中學 | 私立尊德中學 | 私立玫瑰女子中學 | 私立立誠中學 | 私立振國中學 | 私立涇干中學 | 私立菊林初級中學 | 私立民興初級中學 | 私立晉興初級中學 | 私立新民初級中學 | 私立大華初級中學 | 私立崇美初級中學 | 私立蕙萊初級中學 | 私立景龍初級中學 | 私立東南中學 |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 華縣         | 蒲城       | 澄城       | 整屋       | 寶雞       | 寶雞       | 西安市    | 西安市    | 西安市    | 西安市    | 西安市      | 實平     | 三原     | 涇陽     | 西安市      | 西安市      | 西安市      | 西安市      | 西安市      | 三原       | 西安市      | 西安市      | 西安市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西北中學 | 私立中正中學 | 私立崇道初級中學 | 私立三育初級中學 | 私立育德初級中學 | 私立作秀女子初級中學 | 私立新蘇初級中學 | 私立民治初級中學 | 私立地勝初級中學 | 私立東北初級中學 | 私立振華初級中學 | 私立遼陽中學 | 私立匯文中學 | 私立井州中學 | 交通部立郵縣扶輪中學  |
| 初高     | 初高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高     | 初高     | 初高     | 初高          |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 西安市    | 長安     | 西安市      | 西安市      | 西安市      | 西安市        | 西安市      | 三原       | 三原       | 咸陽       | 鄠縣       | 西安市    | 西安市    | 西安市    | 岐山          |
|        |        |          |          |          |            |          |          |          |          |          |        |        |        | 以上私立中學計共五十校 |
|        |        |          |          |          |            |          |          |          |          |          |        |        |        | 以上私立中學計共一校  |

拾肆 甘肅省

清光緒三十年秦昌府「南安書院」改設「秦昌府中學堂」為甘肅省創辦中學之先聲，嗣各府州縣均就原有書院改設中學堂，清末共有官立中學堂十一所，民國二年參酌財力及高小畢業生人數，將全省中學區域內各校歸併辦理，省立中學因而減少，至十九年公私立中學總計不過十校，二十五年增至十二校，抗戰軍興，該省為後方根據地之一，人口增加，教育廳長鄭道和積極推進教育，三十四年公私立中學已增至六十三校，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概況表述如次：

甘肅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省立蘭州中學   | 高中 一二 初中 一二 | 蘭州市小溝頭 | 內有高商二班 |
| 省立蘭州女中   | 三           | 蘭州市中山林 |        |
| 省立平涼中學   | 六           | 平涼城內   |        |
| 省立天水中學   | 六           | 天水城內   |        |
| 省立中山中學   | 四           | 寧縣早慶鎮  |        |
| 省立甘谷中學   | 三           | 甘谷城內   |        |
| 省立隴西中學   | 三           | 隴西城內   |        |
| 省立武威中學   | 三           | 武威城內   |        |
| 省立張掖中學   | 三           | 張掖城內   |        |
| 省立臨夏中學   | 三           | 臨夏城內   |        |
| 省立臨洮中學   | 三           | 臨洮城內   |        |
| 省立靜寧中學   | 三           | 靜寧城內   |        |
| 省立武都中學   | 三           | 武都城內   |        |
| 省立岷縣中學   | 三           | 岷縣城內   |        |
| 省立涇川中學   | 二           | 涇川城內   |        |
| 省立高平中學   | 六           | 平涼城內   |        |
| 天水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天水城內   |        |
| 秦安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秦安城內   |        |
| 通渭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通渭城內   |        |
| 靈台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靈台城內   |        |
| 華亭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華亭城內   |        |
| 禮縣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禮縣城內   |        |
| 定西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定西城內   |        |
| 武山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武山城內   |        |



|          |   |        |
|----------|---|--------|
| 徽原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徽原城內   |
| 固原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固原城內   |
| 民勤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民勤城內   |
| 永登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永登城內   |
| 慶陽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慶陽城內   |
| 靖遠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靖遠城內   |
| 清水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清水城內   |
| 成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成縣城內   |
| 文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文縣城內   |
| 永昌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永昌城內   |
| 敦煌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敦煌城內   |
| 榆中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榆中城內   |
| 渭源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渭源城內   |
| 莊浪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莊浪城內   |
| 皋蘭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皋蘭石洞鄉  |
| 蘭州市立中學   | 八 | 蘭州市東門外 |
| 臨德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臨德城內   |
| 西和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西和城內   |
| 康樂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康樂城內   |
| 康縣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康縣城內   |
| 永清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永清城內   |
| 民樂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民樂城內   |
| 山丹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山丹城內   |
| 海原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海原城內   |
| 高台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高台城內   |
| 徽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徽縣城內   |

|          |   |        |
|----------|---|--------|
| 會川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會川城內   |
| 洮沙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洮沙城內   |
| 西吉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西吉城內   |
| 臨澤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臨澤城內   |
| 私立西北中學   | 二 | 蘭州市小西湖 |
| 私立志果中學   | 三 | 蘭州市曹家廳 |
| 私立德右中學   | 三 | 蘭州市中山林 |
| 私立雲亭中學   | 四 | 臨夏軍家集  |
| 私立青雲中學   | 三 | 武威城內   |
| 私立魁崇中學   | 三 | 臨夏大河集  |
| 私立四存中學   | 三 | 徽縣     |

拾伍 青海省

清宣統三年創辦之「蒙古牛日學校」即青海省立第一中學之前身，爲青海省中等教育之濫觴。民國十九年該校學生共一百八十七名，教職員共三十六人，該省以經濟人口關係，發展較難，至二十五年，僅有中學校三所。爾劃分中學區，全省亦祇分六區，茲將三十五年該省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青海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青海省回教教育促進會立崑崙崗中學 | 高中 初中 | 西寧市水北門外  |    |
| 青海省立西寧中學         | 三     | 西寧市馮坊口   |    |
| 青海省立貴德初級中學       | 三     | 貴德縣歡樂園   |    |
| 青海省立樂都初級中學       | 三     | 樂都縣城內倉門街 |    |

拾陸 福建省

清光緒二十七年，福建省會官紳發起將「鳳池書院」改辦「全閩大學堂」，翌年招考當時畢業生童入堂肄業，旋改辦高等學堂，後又更名爲中學，是爲該省中學開辦之最早者。而美人在福州所設格致書院，亦爲今私立福州格致中學之前身。民國十一年新學制頒行，縣立中學日見增加，而私立中學亦多創設。至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計一百二十三所，嗣分全省爲八個中學區，三十四年公私立中學增至一百四十七所。茲將三十五年福建省公私立各中學校址班級數表述如後：

福建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調查表

| 校名     | 現有班級 |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 高中   | 初中 |      |    |
| 省立福州中學 | 一三   | 五  | 福州   |    |
| 省立廈門中學 | 二    | 二  | 廈門   |    |
| 省立閩清中學 | 四    | 六  | 閩清   |    |
| 省立南平中學 | 四    | 七  | 南平   |    |
| 省立建甌中學 | 六    | 七  | 建甌   |    |
| 省立邵武中學 | 四    | 七  | 邵武   |    |
| 省立晉江中學 | 六    | 七  | 晉江   |    |
| 省立莆田中學 | 九    | 八  | 莆田   |    |
| 省立永春中學 | 六    | 一〇 | 永春   |    |
| 省立龍溪中學 | 九    | 八  | 龍溪   |    |
| 省立長汀中學 | 六    | 七  | 長汀   |    |
| 省立甯化中學 | 五    | 六  | 甯化   |    |
| 省立上杭中學 | 六    | 六  | 上杭   |    |
| 省立三都中學 | 八    | 六  | 三都   |    |
| 省立永安中學 | 二    | 六  | 永安   |    |

|                |    |  |    |
|----------------|----|--|----|
| 省立浦城高級中學       | 四  |  | 浦城 |
| 省立仙遊高級中學       | 七  |  | 仙遊 |
| 省立雲霄高級中學       | 六  |  | 雲霄 |
| 省立龍巖高級中學       | 六  |  | 龍巖 |
| 省立永定高級中學       | 四  |  | 永定 |
| 省立龍巖專科學校附屬初級中學 | 三  |  | 龍巖 |
| 省立明溪初級中學       | 七  |  | 明溪 |
| 福州市立初級中學       | 一五 |  | 福州 |
| 廈門市立初級中學       | 一一 |  | 廈門 |
| 林森縣立初級中學       | 一五 |  | 林森 |
| 順清縣立初級中學       | 一一 |  | 順清 |
| 長樂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 長樂 |
| 連江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 連江 |
| 羅源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 羅源 |
| 永泰縣立初級中學       | 一二 |  | 永泰 |
| 古田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 古田 |
| 南平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 南平 |
| 沙縣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 沙縣 |
| 順昌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 順昌 |
| 將樂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 將樂 |
| 建甯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 建甯 |
| 泰甯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 泰甯 |
| 尤溪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 尤溪 |
| 浦城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 浦城 |
| 建甌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 建甌 |
| 水吉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 水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邵武縣立初級中學 | 崇安縣立初級中學 | 建甌縣立初級中學 | 松溪縣立初級中學 | 政和縣立初級中學 | 晉江縣立初級中學 | 仙遊縣立初級中學 | 南安縣立初級中學 | 同安縣立初級中學 | 惠安縣立初級中學 | 安溪縣立初級中學 | 龍溪縣立初級中學 | 漳浦縣立初級中學 | 詔安縣立初級中學 | 海澄縣立初級中學 | 長泰縣立初級中學 | 雲霄縣立初級中學 | 東山縣立初級中學 | 南靖縣立初級中學 | 平和縣立初級中學 | 龍巖縣立初級中學 | 永定縣立初級中學 | 漳平縣立初級中學 | 華安縣立初級中學 | 長汀縣立初級中學 | 連城縣立初級中學 |
| 三        | 六        | 八        | 六        | 四        | 二        | 二        | 一〇       | 二        | 一九       | 一一       | 八        | 九        | 一二       | 一〇       | 六        | 一〇       | 六        | 三        | 六        | 九        | 九        | 七        | 二        | 二        | 七        |
| 邵武       | 崇安       | 建甌       | 松溪       | 政和       | 晉江       | 仙遊       | 南安       | 同安       | 惠安       | 安溪       | 龍溪       | 漳浦       | 詔安       | 海澄       | 長泰       | 雲霄       | 東山       | 南靖       | 平和       | 龍巖       | 永定       | 漳平       | 華安       | 長汀       | 連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武平縣立初級中學 | 上杭縣立初級中學 | 福安縣立初級中學 | 福鼎縣立初級中學 | 甯德縣立初級中學 | 壽甯縣立初級中學 | 霞浦縣立初級中學 | 屏南縣立初級中學 | 柘榮縣立初級中學 | 三元縣立初級中學 | 清流縣立初級中學 | 大田縣立初級中學 | 德化縣立初級中學 | 甯洋縣立初級中學 | 私立格致中學 | 私立三一中學 | 私立三民中學 | 私立福商中學 | 私立三山中學 | 私立鶴齡英華中學 | 私立湖濱女子中學 | 私立文山女子中學 | 私立福建學院附屬中學 | 私立中華中學 | 私立英華中學 | 私立文光中學 |
| 一〇       | 七        | 六        | 八        | 六        | 六        | 六        | 七        | 三        | 四        | 二        | 六        | 五        | 四        | 六      | 六      | 七      | 五      | 一      | 〇        | 三        | 三        | 九          | 四      | 二      | 二      |
| 武平       | 上杭       | 福安       | 福鼎       | 甯德       | 壽甯       | 霞浦       | 屏南       | 柘榮       | 三元       | 清流       | 大田       | 德化       | 甯洋       | 福州     | 福州     | 福州     | 福州     | 福州     | 福州       | 福州       | 福州       | 福州         | 廈門     | 廈門     | 福州     |

私立維漢中學

私立培元中學

私立培英女子中學

私立哲通中學

私立福青中學

私立中山中學

私立成益女子中學

私立通德女子中學

私立粵源中學

香港私立大武中學

私立明和中學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附屬高級中學

私立集美高級中學

私立粵參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毓英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開賢初級中學

私立光復初級中學

私立瀟華初級中學

私立博西初級中學

私立黃花岡初級中學

私立揚光初級中學

私立廣仁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大同初級中學

私立雙十初級中學

私立厚美初級中學

私立應美初級中學

三

一一

四

九

二

二

四

五

六

三

一

七

一〇

五

八

六

八

二

一四

六

三

一〇

二

七

六

六

九

六

六

四

四

三

三

二

四

二

九

三

五

南平

晉江

晉江

莆田

莆田

莆田

莆田

莆田

龍溪

龍溪

平和

連城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廈門

廈門

廈門

福州

私立廣陽初級中學

私立明義初級中學

私立培青初級中學

私立建華初級中學

私立鳳華初級中學

私立同仁初級中學

私立文采初級中學

私立天儒初級中學

私立超古初級中學

私立史華伯初級中學

私立培漢初級中學

私立海鳴初級中學

私立泉中初級中學

私立養正初級中學

私立南賢初級中學

私立涵中初級中學

私立廣山初級中學

私立錦江初級中學

私立慈德初級中學

私立金石初級中學

私立華英初級中學

私立現代初級中學

私立成功初級中學

私立南星初級中學

私立國光初級中學

二

五

三

三

四

七

九

八

九

六

六

一四

一三

一〇

二

二

一一

四

四

五

一一

二

八

二

九

一二

福州

福州

長樂

長樂

長樂

永春

永春

永春

永春

永春

永春

永春

永春

永春

永春

永春

永春

永春

永春

永春

永春

永春

永春

永春

永春

|          |    |    |
|----------|----|----|
| 私立南英初級中學 | 二  | 南安 |
| 私立華美初級中學 | 一六 | 同安 |
| 私立啓信初級中學 | 二  | 永春 |
| 私立崇賢初級中學 | 八  | 永春 |
| 私立敏誠初級中學 | 六  | 永春 |
| 私立力行初級中學 | 四  | 永春 |
| 私立愛黃初級中學 | 五  | 安溪 |
| 私立崇德初級中學 | 二  | 安溪 |
| 私立崇正初級中學 | 八  | 龍溪 |
| 私立純美初級中學 | 七  | 漳浦 |
| 私立龍文初級中學 | 五  | 平和 |
| 私立雁東初級中學 | 六  | 龍巖 |
| 私立漢光初級中學 | 七  | 龍巖 |
| 私立文奎初級中學 | 四  | 龍巖 |
| 私立廣育初級中學 | 七  | 永定 |
| 私立太平初級中學 | 三  | 永定 |
| 私立南強初級中學 | 三  | 永定 |
| 私立菁華初級中學 | 五  | 漳平 |
| 私立連南初級中學 | 六  | 連城 |
| 私立靈岩初級中學 | 五  | 武平 |
| 私立明強初級中學 | 四  | 上杭 |
| 私立古蛟初級中學 | 五  | 上杭 |
| 私立道南初級中學 | 三  | 寧化 |

拾柒 廣東省

廣東省中學教育在前清光宣年間已見發達。當時科舉既廢，遂將書院改建學堂。民國

以前，縣立私立中學亦均有設立。省立中學係民國以後由書院改辦。設有各學堂而成。民國十八年採學區制，以行政區劃為設校標準。時全省分九十四個中學區，十一個高中學區。公私立中學共一百八十八所。二十五年增至二百六十所。二十九年依部章劃全省為十個中學區。三十四年統計全省公私立中學共三百八十八所。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概況表述如次：

廣東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附屬中學 | 高中 六<br>初中 四       | 廣東惠州東路 |              |
| 國立第三華僑中學       | 高中 六<br>初中 六       | 連縣三江   |              |
| 省立廣雅中學         | 高中 六<br>初中 六       | 廣州西村   |              |
| 省立執信女子中學       | 高中 三<br>初中 四       | 廣州東沙路  | 卅五年度上學期遷香禺市橋 |
| 省立仲元中學         | 高中 三<br>初中 九       | 廣州越秀山  |              |
| 省立黃浦中正中學       | 高中 七<br>初中 六       | 廣州蓮塘路  |              |
| 省立志誠中學         | 高中 三<br>初中 三       | 番禺市橋   | 卅五年度上學期增辦初中班 |
| 省立越華中學         | 高中 七<br>初中 三       | 台山公益   |              |
| 省立南雄中學         | 高中 二<br>初中 三       | 南雄縣城   |              |
| 省立連州中學         | 高中 六<br>初中 六       | 連縣北山寺  |              |
| 省立樂慶中學         | 高中 六<br>初中 六       | 高要縣城   |              |
| 省立羅定中學         | 高中 八<br>初中 六       | 羅定縣城   |              |
| 省立廣成中學         | 高中 六<br>初中 六       | 肇南郊城   |              |
| 省立惠州中學         | 高中部 師範一<br>初中部 師範一 | 河源藍口   |              |
| 省立金山中學         | 高中 八<br>初中 三       | 潮安縣城   |              |
| 省立梅州中學         | 高中 九<br>初中 六       | 梅縣北岡   |              |
| 省立大埔中學         | 高中 五<br>初中 八       | 大埔縣城   |              |

|          |   |    |       |
|----------|---|----|-------|
| 省立高州中學   | 九 | 四  | 茂名縣城  |
| 省立兩陽中學   | 六 | 三  | 陽江城南  |
| 省立廉州中學   | 九 | 三  | 合浦城外  |
| 省立瓊崖中學   | 三 | 六  | 瓊東嘉積  |
| 廣州市立第一中學 | 九 | 九  | 廣州蓬萊路 |
| 南海縣立第一中學 | 四 | 一〇 | 南海佛山  |
| 中山縣立中學   | 四 | 一〇 | 中山石岐  |
| 東莞縣立中學   | 四 | 八  | 東莞縣城  |
| 東莞縣立石龍中學 | 二 | 六  | 東莞石龍  |
| 新會縣立第一中學 | 五 | 九  | 新會會城鎮 |
| 台山縣立中學   | 六 | 一三 | 台山縣城  |
| 開平縣立第一中學 | 六 | 一九 | 開平赤坎  |
| 增城縣立中學   | 一 | 一四 | 增城縣城  |
| 從化縣立溫泉中學 | 一 | 四  | 從化溫泉  |
| 曲江縣立中學   | 五 | 七  | 曲江附城  |
| 清遠縣立中學   | 三 | 六  | 清遠縣城  |
| 英德縣立第一中學 | 三 | 六  | 英德縣城  |
| 翁源縣立第一中學 | 三 | 四  | 翁源三華鎮 |
| 樂昌縣立中學   | 三 | 六  | 樂昌縣城  |
| 高要縣立中學   | 三 | 七  | 高要縣城  |
| 雲浮縣立中學   | 三 | 六  | 雲浮縣城  |
| 四會縣立第一中學 | 二 | 六  | 四會下茅  |
| 新興縣立中學   | 二 | 八  | 新興縣城  |
| 德慶縣立中學   | 一 | 三  | 德慶縣城  |
| 惠陽縣立中學   | 三 | 二  | 惠陽縣城  |
| 海豐縣立中學   | 三 | 六  | 海豐縣城  |

初中  
簡師

|           |    |    |       |
|-----------|----|----|-------|
| 河源縣立中學    | 五  | 六  | 河源新城  |
| 紫金縣立中學    | 五  | 七  | 紫金縣城  |
| 新豐縣立第一中學  | 二  | 六  | 新豐縣城  |
| 汕頭市立第一中學  | 二  | 七  | 汕頭特蘇  |
| 潮陽縣六都區立中學 | 四  | 九  | 潮陽縣城  |
| 揭陽縣立第一中學  | 六  | 一三 | 揭陽縣城  |
| 澄海縣立中學    | 三  | 一一 | 澄海縣城  |
| 饒平縣立第一中學  | 四  | 六  | 饒平縣城  |
| 普寧縣立第一中學  | 六  | 九  | 普寧縣城  |
| 惠來縣立中學    | 五  | 九  | 惠來縣城  |
| 豐順縣立第一中學  | 四  | 六  | 豐順潭尾寨 |
| 興寧縣立第一中學  | 一〇 | 六  | 興寧縣城  |
| 梅縣縣立第一中學  | 六  | 九  | 梅縣南門  |
| 梅縣縣立第二中學  | 二  | 六  | 梅縣南門  |
| 梅縣縣立第三中學  | 二  | 九  | 梅縣會城  |
| 梅縣縣立第四中學  | 五  | 一九 | 梅縣丙村  |
| 五華縣立第一中學  | 八  | 八  | 五華縣城  |
| 五華縣立第三中學  | 六  | 六  | 五華安流  |
| 平遠縣立第一中學  | 六  | 六  | 平遠大柏  |
| 蕉嶺縣立中學    | 六  | 一〇 | 蕉嶺縣城  |
| 龍川縣立第一中學  | 七  | 一一 | 龍川縣城  |
| 龍川縣立合安中學  | 六  | 一〇 | 龍川鎮市  |
| 龍川縣立第四中學  | 一  | 六  | 龍川車田  |
| 連平縣立中學    | 三  | 五  | 連平縣城  |
| 和平縣立中學    | 四  | 七  | 和平縣城  |
| 大埔縣立第四中學  | 二  | 五  | 大埔高陵  |

|            |    |    |        |
|------------|----|----|--------|
| 茂名縣立中學     | 六  | 七  | 茂名縣城   |
| 陽江縣立中學     | 九  | 一二 | 陽江縣城   |
| 電白縣立中學     | 三  | 一二 | 電白霞洞   |
| 化縣縣立第一中學   | 三  | 六  | 化縣縣城   |
| 信宜縣立中學     | 五  | 一〇 | 信宜縣城   |
| 廉江縣立中學     | 四  | 三  | 廉江縣城   |
| 廉江縣立良城中學   | 二  | 三  | 廉江良城   |
| 陽春縣立中學     | 二  | 七  | 陽春縣城   |
| 吳川縣立川西中學   | 三  | 三  | 吳川川西   |
| 湛江市立中學     |    | 三  | 湛江安坎   |
| 梅菪市立中學     | 三  | 六  | 梅菪市內   |
| 合浦縣立第一中學   | 八  | 八  | 合浦附城   |
| 合浦縣立第二中學   | 四  | 八  | 合浦福旺圩  |
| 欽縣縣立第一中學   | 三  | 六  | 欽縣城北   |
| 防城縣立中學     | 三  | 六  | 防城縣城   |
| 防城縣立第二中學   | 二  | 四  | 防城東興   |
| 靈山縣立中學     | 三  | 九  | 靈山三海岩  |
| 海康縣立中學     | 一  | 四  | 海康縣城   |
| 遂溪縣立聯合中學   | 三  | 五  | 遂溪寸金橋  |
| 涼山縣立中學     | 二  | 五  | 涼山海口   |
| 私立嶺南大學附屬中學 | 七  | 四  | 廣州康樂   |
| 私立國民大學附屬中學 | 一〇 | 一三 | 廣州惠福西路 |
| 私立知同中學     | 一七 | 一一 | 廣州百靈路  |
| 私立敬忠中學     | 八  | 七  | 廣州文德路  |
| 私立金陵中學     | 四  | 三  | 廣州桂香街  |
| 私立華南中學     | 二  | 七  | 廣州文德路  |

|            |     |    |        |
|------------|-----|----|--------|
| 私立禹山中學     | 一   | 三  | 廣州惠愛路  |
| 私立八桂中學     | 一   | 五  | 廣州惠愛路  |
| 私立培正中學     | 一二  | 一三 | 廣州惠山   |
| 私立培英中學     | 六   | 一一 | 廣州白鶴洞  |
| 私立興華中學     | 四   | 九  | 廣州高第路  |
| 私立復旦中學     | 四   | 七  | 廣州寶源中路 |
| 私立培桂中學     | 八   | 六  | 廣州百花路  |
| 私立聖心中學     | 三   | 四  | 廣州大新路  |
| 私立明德女子中學   | 四   | 四  | 廣州一德路  |
| 私立廣一女子中學   | 六   | 三  | 廣州白鶴洞  |
| 私立協和女子中學   | 師範三 | 六  | 廣州西山   |
| 私立華僑中學     |     | 四  | 羅 穴    |
| 私立文化中學     | 三   | 六  | 惠陽西湖   |
| 私立大甲中學     | 四   | 六  | 汕頭崎碌   |
| 私立東山中學     | 一二  | 五  | 梅縣下市   |
| 私立國光中學     | 三   | 五  | 梅縣松口   |
| 私立松光中學     | 七   | 一三 | 梅縣松口   |
| 私立石正中學     | 二   | 六  | 平遠石正   |
| 私立百侯中學     | 三   | 七  | 大埔百侯   |
| 私立德明中學     | 六   | 一三 | 茂名城郊   |
| 私立仿林中學     | 四   | 九  | 信宜宋塘   |
| 私立嶺中中學     | 二   | 九  | 信宜八坊鄉  |
| 私立經中中學     | 三   | 六  | 化縣中場   |
| 私立培才中學     | 三   | 五  | 湛江市路   |
| 私立益智中學     | 三   | 六  | 湛江湖光岩  |
| 私立廣州大學附屬中學 | 五   | 四  | 廣州越秀山  |

未建教育部備案之私立中學

|            |    |    |        |
|------------|----|----|--------|
| 私立越山中學     | 四  | 七  | 廣州大新東路 |
| 私立中德中學     | 三  | 三  | 廣州文德路  |
| 私立南武中學     | 二  | 七  | 廣州同福中學 |
| 私立長城中學     | 九  | 一一 | 廣州正街   |
| 私立力行中學     | 五  | 五  | 廣州學宮街  |
| 私立廣中中學     |    |    | 廣州越南大道 |
| 私立四邑華僑中學   | 二  | 二  | 廣州維新路  |
| 私立長風中學     | 一  | 二  | 廣州維新路  |
| 私立培道女子中學   | 六  | 七  | 廣州東山   |
| 私立華英中學     | 七  | 七  | 南海佛山   |
| 私立沙灣中學     | 二  | 三  | 番禺沙灣   |
| 私立維理故鄉紀念中學 | 三  | 七  | 中山翠亨   |
| 私立明生中學     | 二  | 一〇 | 東莞縣城   |
| 私立廣大中學     | 八  | 一二 | 台山縣城   |
| 私立廣育中學     | 一  | 三  | 曲江民生路  |
| 私立植植中學     |    |    | 南雄     |
| 私立連勝中學     | 一一 | 一三 | 樂昌坪石   |
| 私立西山中學     |    | 六  | 雲浮西山   |
| 私立瀧水中學     | 一  | 五  | 羅定羅鏡   |
| 私立兩芬中學     | 三  | 五  | 羅定城外   |
| 私立甘棠中學     | 一  | 五  | 新興天堂   |
| 私立持平中學     | 五  | 七  | 惠陽府城   |
| 私立碧光中學     | 八  | 六  | 汕頭碧石村  |
| 私立李懷中學     | 一一 | 一二 | 汕頭崎碌   |
| 私立海溪中學     | 八  | 九  | 汕頭中山路  |
| 私立慎理中學     | 五  | 一一 | 揭陽北門   |

三十五年上學  
期遷廣州

|            |    |    |        |
|------------|----|----|--------|
| 私立龍蟠中學     | 八  | 一四 | 興寧龍田   |
| 私立寧中中學     | 三  | 八  | 興寧東門   |
| 私立廣益中學     | 五  | 八  | 梅縣縣城   |
| 私立廣益女子中學   | 三  | 三  | 梅縣東廂鄉  |
| 私立梅北中學     | 一  | 五  | 梅縣右廂   |
| 私立樂育中學     | 四  | 四  | 梅縣黃埔   |
| 私立華南中學     | 一七 | 六  | 梅縣大漢口  |
| 私立學藝中學     | 二  | 七  | 梅縣體育場  |
| 私立虎山中學     |    | 八  | 大浦湖學   |
| 私立千頃中學     | 一  | 一〇 | 茂名縣城   |
| 私立導正中學     | 三  | 四  | 茂名清中鄉  |
| 私立海珊中學     | 四  | 一〇 | 茂名附城   |
| 私立養興中學     | 三  | 一一 | 陽江綬貴所  |
| 私立實踐中學     | 五  | 一五 | 電白水東   |
| 私立南強中學     | 六  | 一一 | 電白正村   |
| 私立懷新中學     | 三  | 六  | 信宜懷鄉   |
| 私立海門中學     | 二  | 七  | 合浦城外   |
| 中山一區區立初級中學 |    | 一〇 | 中山縣角鄉  |
| 中山二區區立初級中學 |    | 六  | 中山安堂鄉  |
| 中山三區區立初級中學 |    | 六  | 中山小徑鎮  |
| 中山一區區立初級中學 |    | 二  | 中山張家邊鄉 |
| 中山二區區立初級中學 |    | 三  | 中山李美鄉  |
| 中山三區區立初級中學 |    | 三  | 中山三鄉   |
| 中山四區區立初級中學 |    | 二  | 中山前山   |

縣市區立初級  
中學



|            |    |        |      |
|------------|----|--------|------|
| 中山大學附設中學   | 四  | 中山大學附設 |      |
| 順德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順德大良鎮  |      |
| 東莞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東莞清川   |      |
| 新會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 八  | 新會江門   |      |
| 新會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 四  | 新會葵涌   |      |
| 新會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 四  | 新會會城鎮  |      |
| 三水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三水平潭水口 |      |
| 恩平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三水西甫鎮  |      |
| 恩平縣立初級中學   | 一一 | 恩平縣城   |      |
| 從化縣立良口初級中學 | 二  | 從化良口   |      |
| 從化縣立從化初級中學 | 二  | 從化龍村鄉  |      |
| 花縣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花縣三華鄉  |      |
| 曲江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 四  | 曲江迴田圩  |      |
| 南雄縣立初級中學   |    | 南雄縣城   | 增高未准 |
| 英德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英德永豐   | 增高未准 |
| 英德縣立文瀾初級中學 |    | 英德泮坑   |      |
| 佛岡縣立初級中學   |    | 佛岡縣城   |      |
| 韶源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 四  | 韶源附城   |      |
| 始興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 八  | 始興縣城   |      |
| 始興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 二  | 始興縣城   |      |
| 仁化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仁化縣城   |      |
| 連山縣立初級中學   |    | 連山縣城   |      |
| 陽山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陽山縣城   |      |
| 乳源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乳源縣城   |      |
| 四會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四會下茅   |      |
| 廣寧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廣寧城外   |      |

|            |    |       |       |
|------------|----|-------|-------|
| 羅定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羅定縣城  |       |
| 封川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封川縣城  |       |
| 封川二區區立初級中學 | 二  | 封川漁灣圩 |       |
| 鬱南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 六  | 鬱南縣城  |       |
| 鬱南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 六  | 羅定縣城  |       |
| 鬱南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 六  | 鬱南縣城  |       |
| 鬱南縣立第四初級中學 | 一  | 鬱南鎮南郊 |       |
| 鶴山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 六  | 鶴山沙坪  |       |
| 鶴山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 二  | 鶴山縣城鎮 |       |
| 高明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高明縣城  |       |
| 博羅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博羅縣城  |       |
| 陸豐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 七  | 陸豐附城  | 高中係附設 |
| 陸豐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 四  | 陸豐河田鎮 |       |
| 陸豐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 三  | 陸豐甲子  |       |
| 紫金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紫金藍塘  |       |
| 新豐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 三  | 新豐錫場  |       |
| 新豐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 三  | 新豐沙坪  |       |
| 龍門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 五  | 龍門縣城  |       |
| 龍門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 三  | 龍門沙迳鄉 |       |
| 龍門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 一  | 龍門永漢圩 |       |
| 潮安縣立初級中學   | 一一 | 潮安縣城  |       |
| 潮安八區區立初級中學 | 三  | 潮安巷埗  |       |
| 潮陽縣立聯合初級中學 | 八  | 潮陽宅堡鄉 |       |
| 潮陽八區區立初級中學 | 三  | 潮陽宅堡鄉 |       |
| 潮陽九區區立初級中學 | 五  | 潮陽歸善埠 |       |
| 揭陽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 四  | 揭陽陳店市 |       |
| 揭陽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 六  | 揭陽棉湖  |       |

饒平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饒平陸都道豐初級中學  
 饒平上饒區區立初級中學  
 普寧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惠來六區區立初級中學  
 豐順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豐順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南山管理局縣立初級中學  
 興寧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興寧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興寧縣立第四初級中學  
 興寧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揭陽縣立西陽初級中學  
 五華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平遠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龍川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龍川縣立第五初級中學  
 大埔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大埔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茂名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電白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化縣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廉江縣立安鋪初級中學  
 廉江縣立青年初級中學  
 廉江縣立太平初級中學  
 廉江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八 饒平黃岡  
 六 饒平陸都  
 一〇 饒平上饒  
 五 普寧流沙  
 三 惠來梅林  
 四 豐順潭江  
 五 豐順陽坑  
 六 南山兩英  
 七 興寧羅岡  
 四 興寧水口  
 七 興寧新坡  
 三 興寧城北  
 九 揭陽西陽  
 三 五華沙口  
 六 平遠縣城  
 六 龍川錦陽  
 三 龍川員嶺  
 六 大埔大廉  
 四 茂名東郊  
 九 茂名東郊  
 五 電白沙磜圩  
 四 化縣西定河  
 六 廉江安鋪  
 五 廉江貴平  
 五 廉江太平  
 六 廉江石墩

吳川縣立興陽初級中學  
 合浦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合浦縣立第四初級中學  
 合浦縣立第五初級中學  
 合浦縣立第六初級中學  
 合浦縣立第七初級中學  
 欽縣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欽縣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欽縣縣立第四初級中學  
 欽縣縣立第五初級中學  
 欽縣縣立第六初級中學  
 防城縣立江平初級中學  
 防城縣立那良初級中學  
 防城縣立大直初級中學  
 靈山縣立蒼州初級中學  
 徐聞縣立初級中學  
 六昌縣立初級中學  
 定安縣立初級中學  
 崖縣縣立初級中學  
 陵水縣立初級中學  
 萬寧縣立初級中學  
 澄邁縣立初級中學  
 饒縣縣立初級中學  
 私立興中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培英初級中學  
 私立培芬初級中學

三 吳川縣城  
 八 合浦南康  
 四 合浦內江  
 五 合浦縣日館  
 九 合浦石康  
 六 合浦寨圩  
 五 欽縣小董鎮  
 三 欽縣那彭  
 二 欽縣大寺圩  
 二 欽縣黃金屯  
 一 欽縣陸屋鎮  
 三 防城江平  
 三 防城那良  
 三 防城大直  
 四 靈山蒼州圩  
 三 徐聞縣城  
 八 六昌縣城  
 九 定安縣城  
 三 崖縣縣城  
 三 陵水縣城  
 二 萬寧縣城  
 六 澄邁縣城  
 三 廣州江濟路  
 一三 台山縣城  
 八 台山墟芬

私立初級中學

|           |   |        |
|-----------|---|--------|
| 私立鳳采初級中學  | 七 | 台山茂海   |
| 私立廣德初級中學  |   | 台山縣城   |
| 私立麗橋初級中學  | 五 | 開平長沙   |
| 私立雲北初級中學  | 六 | 雲南松潘好  |
| 私立興育初級中學  | 三 | 新興和平鄉  |
| 私立真井初級中學  | 三 | 惠陽良井   |
| 私立平岡初級中學  | 二 | 惠陽龍岡   |
| 私立徐山初級中學  | 二 | 惠陽多化鎮  |
| 私立晏伊初級中學  | 三 | 河源七樹埔  |
| 私立樂道初級中學  | 八 | 紫金古竹   |
| 私立阿婆初級中學  | 六 | 揭陽阿婆   |
| 私立羅區初級中學  | 四 | 饒平鳳凰   |
| 私立愛羣初級中學  | 四 | 普寧麒麟   |
| 私立興文初級中學  | 七 | 普寧祥禧鄉  |
| 私立羅標初級中學  | 五 | 興寧羅浮   |
| 私立梅興初級中學  | 五 | 梅縣太平寺  |
| 私立安仁初級中學  |   | 梅縣南口   |
| 私立梅江初級中學  |   | 梅縣水車   |
| 私立樂賢初級中學  |   | 五華黃埔嶺  |
| 私立鎮南初級中學  | 六 | 蕉嶺新鋪   |
| 私立四聯初級中學  | 六 | 和平彭寨   |
| 私立新東初級中學  | 五 | 信宜合水   |
| 私立尚志初級中學  | 三 | 信宜白石南鄉 |
| 私立蓬山初級中學  | 三 | 廉江塘蓬鄉  |
| 私立蓬三一初級中學 | 六 | 合浦北海   |
| 私立正成初級中學  | 六 | 合浦小江   |

增商未准

|          |   |        |
|----------|---|--------|
| 私立瓊海初級中學 | 六 | 瓊山海口   |
| 私立嶺崎初級中學 | 四 | 廣州德政北路 |
| 私立石門初級中學 | 四 | 南海北村   |
| 私立仙遊初級中學 | 三 | 中山石岐   |
| 私立五峯初級中學 | 三 | 中山     |
| 私立綏遠初級中學 | 七 | 台山斗山   |
| 私立居正初級中學 | 七 | 台山縣城   |
| 私立育英初級中學 | 二 | 開平橫崗   |
| 私立率英初級中學 | 六 | 台山新白沙  |
| 私立梅都初級中學 | 六 | 增城西平鄉  |
| 私立東嶺初級中學 | 三 | 增城正果垌  |
| 私立松文初級中學 | 三 | 恩平鳳沙鄉  |
| 私立勵軍初級中學 | 五 | 曲江縣城   |
| 私立西江初級中學 | 六 | 清遠龍山巖  |
| 私立岐新初級中學 | 五 | 清遠太平   |
| 私立漢江初級中學 | 二 | 清遠     |
| 私立景茂初級中學 | 一 | 清遠     |
| 私立珠璣初級中學 |   | 南雄珠璣   |
| 私立南浦初級中學 | 四 | 南雄南浦   |
| 私立蒸聯初級中學 | 三 | 連縣雙喜山  |
| 私立西溪初級中學 | 四 | 連縣東岐   |
| 私立星江初級中學 | 三 | 連縣觀星鄉  |
| 私立燕喜初級中學 | 五 | 連縣山崧山麓 |
| 私立虎崗初級中學 | 二 | 陽山黎埠   |
| 私立通儒初級中學 | 二 | 陽山七嶺   |
| 私立梅山初級中學 | 五 | 乳源梅花鄉  |

未經教育廳備案之私立中學

私立浙江初級中學  
 私立作文初級中學  
 私立源隆初級中學  
 私立泗水初級中學  
 私立西區初級中學  
 私立善華初級中學  
 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私立德雲初級中學  
 私立斌山初級中學  
 私立萬華初級中學  
 私立崇禮初級中學  
 私立德隆初級中學  
 私立王瑞初級中學  
 私立梅華初級中學  
 私立義白初級中學  
 私立美勝初級中學  
 私立白沙初級中學  
 私立公平初級中學  
 私立吉雲初級中學  
 私立三江初級中學  
 私立船塢初級中學  
 私立中山初級中學  
 私立琴江初級中學  
 私立藍文初級中學  
 私立福青初級中學

三 高要新橋  
 二 高要燕文  
 三 高要白安鄉  
 六 羅定泗流  
 四 雲浮寧波  
 五 雲浮慶應  
 三 新興船岡  
 二 德慶縣城  
 二 德慶馬圩  
 三 鶴山  
 三 惠陽泗水  
 三 惠陽縣城  
 四 博羅東山  
 三 海豐梅墘  
 三 海豐汕尾  
 三 海豐捷勝  
 三 海豐田墘鎮  
 三 海豐公平  
 三 陸豐五雲鄉  
 五 河源泗水圩  
 五 河源船塢市  
 二 紫金忠場  
 二 紫金龍崗  
 四 藍門蘇神  
 四 潮陽沙墘

私立錢坑初級中學  
 私立崇禮初級中學  
 私立蘇灣初級中學  
 私立南光初級中學  
 私立龍山初級中學  
 私立球山初級中學  
 私立龍泉初級中學  
 私立同麟初級中學  
 私立寧南初級中學  
 私立寧東初級中學  
 私立寧西初級中學  
 私立寧強初級中學  
 私立南區初級中學  
 私立啓文初級中學  
 私立梅西初級中學  
 私立永白初級中學  
 私立泉宿初級中學  
 私立梅西初級中學  
 私立合初級中學  
 私立程以初級中學  
 私立崇文初級中學  
 私立孝文初級中學  
 私立振英初級中學  
 私立惠華初級中學  
 私立維民初級中學  
 私立齊元初級中學  
 私立赤岡初級中學

二

四 揭陽錢坑  
 六 揭陽永豐鄉  
 四 澄海廣城鄉  
 五 普寧梅埕  
 四 豐順新樓  
 三 豐順階墘  
 三 豐順順  
 五 沙頭謝家祠  
 六 興寧坭坡  
 六 興寧石馬  
 六 興寧葉塘  
 四 興寧刁坊圩  
 三 興寧新圩  
 六 梅縣隆文  
 六 梅縣石坑鄉  
 八 梅縣三角地  
 四 梅縣梅屏內鄉  
 八 梅縣松源  
 二 梅縣注新圩  
 七 五華橫波  
 五 五華長浦  
 七 五華水美  
 六 五華岐嶺  
 六 平遠東石  
 六 蕉嶺三圳圩  
 四 龍川赤岡

|          |   |        |
|----------|---|--------|
| 私立忠信初級中學 | 六 | 連平忠信   |
| 私立長吉初級中學 | 六 | 連平長吉   |
| 私立銀梅初級中學 | 五 | 連平     |
| 私立利東初級中學 |   |        |
| 私立西河初級中學 |   |        |
| 私立茂南初級中學 | 六 | 和平大浦潭溪 |
| 私立保安初級中學 | 六 | 茂名公館   |
| 私立濟美初級中學 | 二 | 茂名小界圩  |
| 私立文安初級中學 | 二 | 茂名董塘橋  |
| 私立台輔初級中學 | 五 | 茂名種山   |
| 私立爵然初級中學 | 二 | 茂名新    |
| 私立漢南初級中學 | 二 | 茂名祥蓮鄉  |
| 私立若思初級中學 | 六 | 陽江平鄉   |
| 私立慶秀初級中學 | 四 | 陽江上洋鄉  |
| 私立明新初級中學 | 五 | 化縣瑞雲鄉  |
| 私立建威初級中學 | 三 | 化縣平定鄉  |
| 私立化新初級中學 | 三 | 化縣山底鄉  |
| 私立贊化初級中學 | 三 | 化縣新雲圩  |
| 私立河清初級中學 | 四 | 湛江赤坎   |
| 私立志成初級中學 | 二 | 湛江赤坎   |
| 私立六堡初級中學 | 三 | 湛江西營   |
| 私立乾體初級中學 | 九 | 梅森市內   |
| 私立文德初級中學 | 六 | 合浦乾體   |
| 私立新美初級中學 | 四 | 合浦平陸圩  |
| 私立化龍初級中學 | 六 | 靈山城南   |
| 私立太平初級中學 | 六 | 靈山蘇村   |
|          |   | 靈山太平鄉  |

|          |       |
|----------|-------|
| 私立武利初級中學 | 靈山    |
| 私立茂茂初級中學 | 遂溪    |
| 私立梅山初級中學 | 化縣梅南鄉 |
| 私立五美初級中學 | 化縣林慶圩 |
| 私立扶東初級中學 | 陽江大港  |
| 私立榕秀初級中學 | 信宜茶山鄉 |
| 私立西江初級中學 | 信宜北界  |
| 私立高遠初級中學 | 信宜西根鄉 |
| 私立文通初級中學 | 廉江東橋鄉 |
| 私立潭中初級中學 | 陽春潭水  |
| 私立青華初級中學 | 陽春春潭  |
| 私立崇民初級中學 | 湛江樂石圩 |

拾捌 廣西省

廣西之有中學校始於民國初元前七年（光緒三十一年）所創辦之「桂林府中學堂」，即省立第三中學之前身。迨鼎革時，全省共有中學十六所，至民國十一年增至三十所。施行新學制後，學校雖有增加，但因兵燹及時局之動盪，每有停頓，至十九年，公私立中學共計五十一所，嗣全省分十二個中學區。三十四年度統計公私立中學共一百八十八所，計其通變以最近十年來為速。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廣西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省立桂林中學 | 高中 一二<br>初中 六 | 桂林   |    |
| 省立平樂中學 | 六             | 平樂   |    |
| 省立柳州中學 | 七             | 柳江   |    |
| 省立慶遠中學 | 一             | 宜山   |    |

|             |    |    |          |
|-------------|----|----|----------|
| 省立容州中學      | 九  | 六  | 容        |
| 省立潯州中學      | 七  | 六  | 桂平       |
| 省立靈林中學      | 一一 | 三  | 靈林       |
| 省立梧州高級中學    | 一三 |    | 梧州       |
| 省立梧州初級中學    |    | 一二 | 梧州       |
| 省立武鳴中學      | 六  | 六  | 武鳴       |
| 省立南寧高級中學    | 一三 |    | 南寧       |
| 省立南寧初級中學    |    | 一二 | 南寧       |
| 省立賓陽初級中學    |    | 七  | 賓陽       |
| 省立百色中學      | 五  | 七  | 百色       |
| 省立靖西中學      | 三  | 六  | 靖西       |
| 省立龍州中學      | 四  | 六  | 龍津       |
| 省立臨桂初級中學    |    | 一〇 | 臨桂<br>會仙 |
| 省立全州初級中學    |    | 六  | 全縣       |
| 賀縣縣立中學      | 五  | 八  | 賀縣       |
| 懷集縣立中學      | 三  | 一一 | 懷集       |
| 蒙山縣立初級中學    |    | 八  | 蒙山       |
| 鍾山縣立初級中學    |    | 九  | 鍾山       |
| 蒼浦縣立初級中學    |    | 一〇 | 蒼浦       |
| 平樂縣立初級中學    |    | 七  | 平樂       |
| 修仁縣立初級中學    |    | 四  | 修仁       |
| 恭城縣立初級中學    |    | 七  | 恭城       |
| 昭平縣立初級中學    |    | 一〇 | 昭平       |
| 富川縣立初級中學    |    | 六  | 富川       |
| 信都縣立初級中學    |    | 六  | 信都       |
| 昭平縣黃坑區立初級中學 |    | 三  | 昭平       |

|            |    |  |          |
|------------|----|--|----------|
| 柳江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 柳江       |
| 柳城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 柳城       |
| 融縣縣立初級中學   | 一一 |  | 融縣       |
| 融縣縣立長安初級中學 | 八  |  | 融縣<br>長安 |
| 三江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 三江       |
| 中渡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 中渡       |
| 維容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 維容       |
| 遷江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 遷江       |
| 來賓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 來賓       |
| 象縣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 象縣       |
| 羅城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 羅城       |
| 羅城縣立德山初級中學 | 二  |  | 羅城       |
| 河池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 河池       |
| 天河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 天河       |
| 南丹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 南丹       |
| 宜山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 宜山       |
| 忻城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 忻城       |
| 思恩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 思恩       |
| 宜北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 宜北       |
| 榴江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 榴江       |
| 藤縣縣立中學     | 二  |  | 藤縣       |
| 岑溪縣立中學     | 四  |  | 岑溪       |
| 北流縣立中學     | 六  |  | 北流       |
| 陸川縣立中學     | 六  |  | 陸川       |
| 博白縣立中學     | 六  |  | 博白       |
| 貴縣縣立中學     | 四  |  | 貴縣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中學教育 第三章 各省市中學概況

一一三

(四五七)

|            |    |      |
|------------|----|------|
| 武寧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貴縣   |
| 平吉縣立初級中學   | 一二 | 平南   |
| 博白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博白沙河 |
| 博白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博白西潭 |
| 博白縣立鳳山初級中學 | 三  | 博白   |
| 武宣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武宣   |
| 桂平縣立初級中學   | 一四 | 桂平   |
| 容縣縣立初級中學   | 一〇 | 容縣   |
| 興業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興業   |
| 靈林縣立初級中學   | 一〇 | 靈林   |
| 蒼梧縣立初級中學   | 一一 | 蒼梧   |
| 橫縣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橫縣   |
| 都安縣立中學     | 二〇 | 都安   |
| 上林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上林   |
| 武鳴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武鳴   |
| 武鳴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武鳴   |
| 武鳴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武鳴   |
| 永淳縣立初級中學   | 一〇 | 永淳   |
| 陸安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陸安   |
| 桂津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桂津   |
| 藤山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藤山   |
| 那馬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那馬   |
| 果德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果德   |
| 平治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平治   |
| 上思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上思   |
| 扶南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扶南   |
| 同正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同正   |

|             |    |    |
|-------------|----|----|
| 越寧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越寧 |
| 橫縣西北區立初級中學  | 七  | 橫縣 |
| 橫縣西南區立初級中學  | 三  | 橫縣 |
| 橫縣中區區立初級中學  | 三  | 橫縣 |
| 黃陽縣立國民中學    | 五  | 黃陽 |
| 邕寧縣立國民中學    | 六  | 邕寧 |
| 百色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百色 |
| 萬岡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萬岡 |
| 浚雲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浚雲 |
| 田東縣立初級中學    | 一〇 | 田東 |
| 田東縣保城區立初級中學 | 二  | 田東 |
| 西陸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西陸 |
| 鳳山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鳳山 |
| 田西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田西 |
| 樂業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樂業 |
| 西林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西林 |
| 東蘭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東蘭 |
| 田陽縣立田州初級中學  | 四  | 田陽 |
| 田陽縣立那坡初級中學  | 九  | 田陽 |
| 天保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天保 |
| 向都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向都 |
| 鎮邊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鎮邊 |
| 敬德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敬德 |
| 龍茗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龍茗 |
| 鎮結縣立國民中學    | 六  | 鎮結 |
| 靖西縣立國民中學    | 九  | 靖西 |





|           |    |    |
|-----------|----|----|
| 私立南興初級中學  | 八  | 陸川 |
| 私立清貴初級中學  | 七  | 陸川 |
| 私立和平初級中學  | 八  | 陸川 |
| 私立六里初級中學  | 七  | 北流 |
| 私立三育初級中學  | 五  | 北流 |
| 私立撫康初級中學  | 一〇 | 靈林 |
| 私立興德初級中學  | 八  | 興業 |
| 私立東田初級中學  | 一一 | 博白 |
| 私立天志中學    | 四  | 邕寧 |
| 私立黃花崗紀念中學 | 一〇 | 邕寧 |
| 私立華僑中學    | 四  | 邕寧 |
| 私立立達中學    | 四  | 陸安 |
| 私立何賞初級中學  | 一七 | 邕寧 |
| 私立三自初級中學  | 六  | 邕寧 |
| 私立班峯初級中學  | 四  | 邕寧 |
| 私立陽明初級中學  | 六  | 武鳴 |
| 私立琴泉初級中學  | 五  | 武鳴 |
| 私立開智初級中學  | 七  | 賓陽 |
| 私立培福初級中學  | 六  | 賓陽 |
| 私立力行初級中學  | 一二 | 都安 |
| 私立天任初級中學  | 未報 | 扶南 |
| 私立靈山初級中學  | 四  | 橫縣 |
| 私立健行初級中學  | 七  | 百色 |
| 私立黃田初級中學  | 四  | 鎮南 |
| 私立東聯初級中學  | 五  | 鎮南 |
| 私立元泰中學    | 五  | 龍津 |

三

|          |   |    |
|----------|---|----|
| 私立添豐初級中學 | 四 | 龍茗 |
| 私立宏遠中學   | 五 | 全縣 |
| 私立接嶺中學   | 二 | 永福 |
| 省立桂林師範中學 | 八 | 臨桂 |

拾玖 雲南省

雲南公立中學，以「普洱府立中學」為最早，成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此後各府雖有中學之設，但多改變。民國元年省立中學僅二校，時教育界人士乃與辦「私立第一中學」，一不二年復因經費無着而停頓。故該省自民國三年至十九年公私立中學共計不過四十六校，二十五年始增至六十八校。嗣全省分十二個中學區，三十四年度統計全省公私立中學已達一百三十一所之多。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雲南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 高中   | 初中 |      |    |
| 省立昆華中學   | 九    | 九  | 昆明市  |    |
|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 九    | 九  | 昆明市  |    |
| 省立雲瑞中學   | 三    | 五  | 昆明市  |    |
| 省立富春中學   | 二    | 五  | 昆明市  |    |
| 省立龍潤中學   | 四    | 三  | 昆明市郊 |    |
| 省立曲靖中學   | 三    | 六  | 曲靖縣  |    |
| 省立昭通中學   | 三    | 六  | 昭通縣  |    |
| 省立昭通女子中學 | 一    | 四  | 昭通縣  |    |
| 省立會澤中學   | 三    | 五  | 會澤縣  |    |
| 省立玉溪中學   | 五    | 六  | 玉溪縣  |    |
| 省立臨安中學   | 五    | 六  | 臨安縣  |    |
| 省立蒙自中學   | 二    | 六  | 蒙自縣  |    |

|           |   |   |         |
|-----------|---|---|---------|
| 省立開廣中學    | 三 | 六 | 開廣縣     |
| 省立楚雄中學    | 四 | 六 | 楚雄縣     |
| 省立大理中學    | 三 | 六 | 大理縣     |
| 省立大理女子中學  | 三 | 四 | 大理縣     |
| 省立順寧中學    | 三 | 六 | 順寧縣     |
| 省立普洱中學    | 三 | 五 | 普洱縣     |
| 省立麗江中學    | 四 | 六 | 麗江縣     |
| 省立騰越中學    | 三 | 六 | 騰衝縣     |
| 省立保山中學    | 一 | 六 | 保山縣     |
| 昆明市立立女子中學 | 三 | 六 | 昆明市     |
| 私立求實中學    | 二 | 八 | 昆明市雙塔寺側 |
| 私立明德中學    | 三 | 六 | 昆明市     |
| 私立南菁中學    | 三 | 五 | 昆明市     |
| 私立護國中學    | 一 | 七 | 昆明市     |
| 私立中法中學    | 四 | 四 | 昆明市     |
| 私立南英中學    | 六 | 六 | 昆明市     |
| 私立天南中學    | 三 | 四 | 昆明市     |
| 私立粵秀中學    | 二 | 三 | 昆明市     |
| 私立曉峴中學    | 一 | 四 | 昆明市     |
| 私立天祥中學    | 三 | 三 | 昆明市     |
| 私立建國中學    | 二 | 三 | 昆明市     |
| 私立五華中學    | 五 | 四 | 昆明市     |
| 私立建設中學    | 五 | 五 | 昆明市     |
| 私立野雲中學    | 二 | 三 | 昆明市     |
| 私立培文中學    | 三 | 三 | 昆明市     |

|           |   |   |     |
|-----------|---|---|-----|
| 私立衡嶽中學    | 二 | 二 | 昆明市 |
| 私立正業中學    | 一 | 二 | 昆明市 |
| 私立大同中學    | 二 | 三 | 昆明市 |
| 私立金江中學    | 二 | 四 | 昆明市 |
| 私立長城中學    | 一 | 四 | 昆明市 |
| 私立明誠中學    | 一 | 二 | 昭通縣 |
| 私立楚黔中學    | 一 | 二 | 會澤縣 |
| 私立南薰中學    | 二 | 三 | 宜良縣 |
| 私立建民中學    | 三 | 六 | 建水縣 |
| 私立五台中學    | 三 | 三 | 大理縣 |
| 縣立玉案初級中學  | 三 | 三 | 昆明縣 |
| 縣立清波初級中學  | 三 | 三 | 昆明縣 |
| 縣立日新初級中學  | 三 | 三 | 昆明縣 |
| 嵩明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四 | 嵩明縣 |
| 呈貢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五 | 呈貢縣 |
| 晉寧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三 | 晉寧縣 |
| 易門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五 | 易門縣 |
| 安寧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四 | 安寧縣 |
| 安寧縣黃秀初級中學 | 一 | 一 | 安寧縣 |
| 富民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二 | 富民縣 |
| 羅次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三 | 羅次縣 |
| 祿豐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四 | 祿豐縣 |
| 武定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六 | 武定縣 |
| 元謀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三 | 元謀縣 |
| 祿勸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二 | 祿勸縣 |
| 曲靖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三 | 曲靖縣 |





雲南省立初級中學

三 雲南縣

貳拾 貴州省

前年貴州省設立南明校箱兩中學，校址均在省垣，自民國成立至十六年間，該省共有中學一十三所，十九年至二十五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共二十六所，抗戰期間該省爲後方抗戰基地之一，一切建設均迅速發展，全省劃分六個中學區，三十四年共有公私立中學一百二十七所，茲將三十五年度該省公私立各中學情況列述如次：

貴州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調查表

| 校名       | 現有班級 |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 高中   | 初中 |      |    |
| 省立貴陽高級中學 | 一二   |    | 貴陽   |    |
| 省立遵義高級中學 | 六    |    | 遵義   |    |
| 省立貴陽中學   | 六    | 八  | 貴陽   |    |
| 省立清鎮中學   | 三    | 六  | 清鎮   |    |
| 省立安順中學   | 三    | 六  | 安順   |    |
| 省立黔西中學   | 三    | 六  | 黔西   |    |
| 省立鎮遠中學   | 二    | 五  | 鎮遠   |    |
| 省立思南中學   | 三    | 六  | 思南   |    |
| 省立桐梓中學   | 三    | 六  | 桐梓   |    |
| 省立興仁中學   | 四    | 四  | 興仁   |    |
| 省立興義中學   | 三    | 六  | 興義   |    |
| 省立赤水中學   | 三    | 六  | 赤水   |    |
| 省立遵安中學   | 三    | 六  | 遵安   |    |
| 省立都勻中學   | 三    | 六  | 都勻   |    |
| 省立貴陽女子中學 | 六    | 六  | 貴陽   |    |
| 省立桐仁中學   | 六    | 五  | 桐仁   |    |

|          |    |   |    |
|----------|----|---|----|
| 省立獨山中學   | 三  | 六 | 獨山 |
| 省立威寧中學   | 三  | 三 | 威寧 |
| 省立平越中學   | 三  | 八 | 平越 |
| 盤縣縣立中學   | 二  | 六 | 盤縣 |
| 大定縣立中學   | 二  | 九 | 大定 |
| 惠水縣立中學   | 四  | 五 | 惠水 |
| 紫平縣立中學   | 一  | 二 | 紫平 |
| 桐仁縣立中學   | 三  | 六 | 桐仁 |
| 黃平縣立中學   | 三  | 六 | 黃平 |
| 開陽縣立初級中學 |    | 六 | 開陽 |
| 安龍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五 | 安龍 |
| 三穗縣立初級中學 |    | 五 | 三穗 |
| 岑黎縣立初級中學 |    | 五 | 岑黎 |
| 鎮遠縣立初級中學 |    | 四 | 鎮遠 |
| 金沙縣立初級中學 |    | 五 | 金沙 |
| 紫雲縣立初級中學 |    | 四 | 紫雲 |
| 貴筑縣立初級中學 |    | 五 | 貴筑 |
| 興仁縣立初級中學 |    | 四 | 興仁 |
| 印江縣立初級中學 |    | 六 | 印江 |
| 思南縣立初級中學 |    | 六 | 思南 |
| 遵義縣立初級中學 | 一一 |   | 遵義 |
| 錦屏縣立初級中學 |    | 三 | 錦屏 |
| 仁懷縣立初級中學 |    | 六 | 仁懷 |
| 江口縣立初級中學 |    | 五 | 江口 |
| 劍河縣立初級中學 |    | 五 | 劍河 |
| 玉屏縣立初級中學 |    | 四 | 玉屏 |

|          |   |   |   |
|----------|---|---|---|
| 納雍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納 | 雍 |
| 麻江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麻 | 江 |
| 德江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德 | 江 |
| 息烽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息 | 烽 |
| 平塘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平 | 塘 |
| 鳳岡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鳳 | 岡 |
| 餘慶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餘 | 慶 |
| 榕江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榕 | 江 |
| 長順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長 | 順 |
| 桐梓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桐 | 梓 |
| 綏陽縣立初級中學 | 八 | 綏 | 陽 |
| 鎮金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鎮 | 金 |
| 天柱縣立初級中學 | 九 | 天 | 柱 |
| 石阡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石 | 阡 |
| 貞豐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貞 | 豐 |
| 委川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委 | 川 |
| 正安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正 | 安 |
| 修文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修 | 文 |
| 松桃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松 | 桃 |
| 獨山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獨 | 山 |
| 貴定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貴 | 定 |
| 都勻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都 | 勻 |
| 興義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興 | 義 |
| 沿河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沿 | 河 |
| 丹寨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丹 | 寨 |
| 畢節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畢 | 節 |

|            |   |   |   |
|------------|---|---|---|
| 平塘縣立初級中學   | 六 | 平 | 塘 |
| 涪州縣立初級中學   | 七 | 涪 | 州 |
| 荔波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荔 | 波 |
| 關嶺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關 | 嶺 |
| 鐘山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鐘 | 山 |
| 從江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從 | 江 |
| 赤水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赤 | 水 |
| 安順縣立初級中學   | 三 | 安 | 順 |
| 雷山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雷 | 山 |
| 龍里縣立應興初級中學 | 四 | 龍 | 里 |
| 鎮寧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鎮 | 寧 |
| 台江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台 | 江 |
| 郎岱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郎 | 岱 |
| 鎮水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鎮 | 水 |
| 晴隆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晴 | 隆 |
| 道真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道 | 真 |
| 普安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普 | 安 |
| 施秉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施 | 秉 |
| 望谿縣立初級中學   | 五 | 望 | 谿 |
| 威寧縣立初級中學   | 四 | 威 | 寧 |
| 貴陽私立清華中學   | 三 | 貴 | 陽 |
| 貴陽私立大夏中學   | 六 | 貴 | 陽 |
| 貴陽私立西南中學   | 四 | 貴 | 陽 |
| 貴陽私立遠德中學   | 六 | 貴 | 陽 |
| 貴陽私立建國中學   | 七 | 貴 | 陽 |
| 赤水私立博文中學   | 三 | 赤 | 水 |

|            |   |    |
|------------|---|----|
| 貴陽私立正德初級中學 | 四 | 貴陽 |
| 貴陽私立博文初級中學 | 二 | 貴陽 |
| 貴陽私立毅成初級中學 | 六 | 貴陽 |
| 蕪湖私立大同初級中學 | 三 | 蕪湖 |
| 蕪湖私立大德初級中學 | 三 | 蕪湖 |
| 蕪湖私立德才初級中學 | 四 | 蕪湖 |
| 蕪湖私立篤行初級中學 | 三 | 蕪湖 |
| 黃平私立中正中學   | 五 | 黃平 |
| 貴陽私立豫章中學   | 五 | 貴陽 |
| 仁懷私立崑山初級中學 | 五 | 仁懷 |
| 蕪湖私立豫章初級中學 | 五 | 蕪湖 |
| 蕪湖私立五錫初級中學 | 六 | 蕪湖 |
| 蕪湖私立成城中學   | 一 | 蕪湖 |
| 蕪湖私立明德中學   | 三 | 蕪湖 |
| 金沙私立致用初級中學 | 三 | 金沙 |
| 銅仁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 五 | 銅仁 |
| 畢節私立安毅中學   | 六 | 畢節 |
| 安順私立豫章中學   | 六 | 安順 |
| 貴陽私立永初中學   | 六 | 貴陽 |
| 歸水私立吉皆初級中學 | 四 | 歸水 |
| 威寧私立崇實初級中學 | 三 | 威寧 |
| 貴陽私立力行中學   | 三 | 貴陽 |
| 桐梓私立遠昌初級中學 | 三 | 桐梓 |
| 安龍私立安義中學   | 二 | 安龍 |
| 息烽私立毅行初級中學 | 五 | 息烽 |
| 黔西私立中正初級中學 | 四 | 黔西 |
| 安順私立立達初級中學 | 五 | 安順 |
| 鎮寧私立三民初級中學 | 三 | 鎮寧 |
| 貴陽私立程萬初級中學 | 五 | 貴陽 |

|            |   |    |
|------------|---|----|
| 蕪湖私立民生初級中學 | 四 | 蕪湖 |
| 威寧私立安道初級中學 | 四 | 威寧 |
| 歸水私立公益初級中學 | 三 | 歸水 |
| 松桃私立德才初級中學 | 四 | 松桃 |
| 蕪湖私立篤行初級中學 | 三 | 蕪湖 |

貳拾壹 遼寧省

遼寧省中學創始於清光緒三十二年所設之男中女中學校。至民國成立時，公私立中學共計十三校。民國十八年度增至一百二十二校。二十年九一八事變，該省首先淪陷。自此中學教育一切設施均受制於日本。迨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始照教育部規定制度施行。三十五年統計遼寧省公私立中學計新設十六校，恢復四十一校。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遼寧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省立瀋陽第一中學 | 高中 一七<br>初中 九 | 瀋陽市大東區          |    |
| 省立瀋陽第二中學 | 九             | 瀋陽市大西區大西街二段一六三號 |    |
| 省立瀋陽第三中學 | 一一            | 瀋陽市和平區秋町七二號     |    |
| 省立瀋陽第四中學 | 六             | 瀋陽市小河沿南         |    |
| 省立遼陽第一中學 | 八             | 遼陽              |    |
| 省立遼陽第二中學 | 八             | 遼陽              |    |
| 省立法庫中學   | 四             | 法庫縣             |    |
| 省立海城中學   | 六             | 海城縣             |    |
| 省立營口中學   | 七             | 營口市             |    |
| 省立黑山中學   | 一〇            | 黑山縣             |    |

|            |    |    |               |
|------------|----|----|---------------|
| 省立錦州中學     | 一二 | 一二 | 錦州市           |
| 省立遼中中學     | 六  | 一〇 | 遼中縣           |
| 省立瀋陽第一女子中學 | 七  | 一一 | 瀋陽市一心街二段      |
| 省立瀋陽第二女子中學 | 三  | 八  | 瀋陽市大南街二段      |
| 省立遼陽女子中學   | 六  | 八  | 遼陽縣           |
| 省立鐵嶺女子中學   | 四  | 六  | 鐵嶺縣           |
| 省立海城女子中學   | 三  | 七  | 海城縣           |
| 省立北鎮女子中學   | 三  | 四  | 北鎮縣           |
| 省立瀋陽第一初級中學 |    | 一〇 | 瀋陽市小南街三段      |
| 省立瀋陽第二初級中學 |    | 一四 | 瀋陽和平區衛生所      |
| 省立瀋陽第三初級中學 |    | 九  | 瀋陽市和平區        |
| 省立瀋陽第四初級中學 |    | 八  | 瀋陽市鐵西區廣昌街二段一號 |
| 省立瀋陽第五初級中學 |    | 六  | 瀋陽縣沙嶺堡        |
| 省立瀋陽初級中學   |    | 六  | 遼陽縣           |
| 省立遼中初級中學   |    | 九  | 遼中縣           |
| 省立鐵嶺初級中學   |    | 一二 | 鐵嶺縣           |
| 省立海城初級中學   |    | 五  | 海城縣           |
| 省立新民初級中學   |    | 五  | 新民縣           |
| 省立彰武初級中學   |    | 七  | 彰武縣           |
| 省立北鎮初級中學   |    | 一二 | 北鎮縣           |
| 省立錦州初級中學   |    | 九  | 錦州市           |
| 省立義縣初級中學   |    | 一一 | 義縣            |
| 省立錦西初級中學   |    | 五  | 錦西縣           |
| 省立鞍山女子初級中學 |    | 四  | 鞍山市           |

|            |    |    |                |
|------------|----|----|----------------|
| 省立本溪女子初級中學 | 五  | 五  | 本溪縣            |
| 省立遼中女子初級中學 | 八  | 八  | 遼中縣            |
| 省立撫順女子初級中學 | 五  | 五  | 撫順市            |
| 省立營口女子初級中學 | 一〇 | 一〇 | 營口市            |
| 省立新民女子初級中學 | 四  | 四  | 新民縣            |
| 省立黑山女子初級中學 | 四  | 四  | 黑山縣            |
| 省立義縣女子初級中學 | 五  | 五  | 義縣             |
| 省立遼中女子初級中學 | 三  | 三  | 遼中縣            |
| 省立法庫女子初級中學 | 四  | 四  | 法庫縣            |
| 省立遼陽初級中學   | 六  | 六  | 遼陽市            |
| 省立台安初級中學   | 九  | 九  | 台安縣            |
| 省立盤山初級中學   | 七  | 七  | 盤山縣            |
| 省立清原初級中學   | 七  | 七  | 清原縣            |
| 伊光高級中學     | 一  | 六  | 瀋陽市南區長白街二段四〇號  |
| 文會中學       | 三  | 三  | 瀋陽市大西路         |
| 坤光中學       | 二  | 二  | 瀋陽市大東街         |
| 公益中學       | 二  | 二  | 瀋陽市小南街         |
| 慈育中學       | 二  | 五  | 瀋陽市小西區惠工街二段二七號 |
| 道德會附設女子中學  | 一  | 一  | 瀋陽市大西街三號       |
| 濟民女子中學     | 六  | 六  | 瀋陽市大北街         |
| 慈育中學       | 四  | 四  | 瀋陽市大南街         |
| 純仁女子中學     | 三  | 三  | 瀋陽市大東街         |



貳拾貳 安東省

安東省共轄十五縣，係抗戰勝利以後，新成立之省區，至三十六年一月止計恢復中學二十二所。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述如下：

安東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安東省立輝南第一中學    | 一六   | 輝南縣     | 卅五年六月八日接收  |
| 安東省立柳河中學      | 四七   | 柳河縣     | 卅五年十月十四日接收 |
| 安東省立柳河女子初級中學  | 三三   | 柳河縣     | 卅五年十月十四日接收 |
| 安東省立輝南第二中學    | 四四   | 輝南縣     | 卅五年十月十七日接收 |
| 安東省立安東高級中學    | 一〇   | 安東市     | 卅五年十月廿六日接收 |
| 安東省立安東初級中學    | 一六   | 安東市     | 全          |
| 安東省立安東女子初級中學  | 七    | 安東市     | 全          |
| 安東省立鳳城中學      | 二二   | 鳳城縣     | 全          |
| 安東省立鳳城女子中學    | 一四   | 鳳城縣     | 全          |
| 安東省立大孤山中學     | 二六   | 莊河縣大孤山鎮 | 全          |
| 安東省立大孤山女子初級中學 | 四    | 莊河縣大孤山鎮 | 全          |
| 安東省立崑崙中學      | 二八   | 崑崙縣     | 全          |
| 安東省立崑崙女子中學    | 一四   | 崑崙縣     | 全          |
| 安東省立莊河中學      | 三一   | 莊河縣     | 全          |
| 安東省立莊河女子中學    | 一三   | 莊河縣     | 全          |
| 安東省立通化中學      | 三八   | 通化市     | 卅五年十一月八日接收 |
| 安東省立通化女子中學    | 二六   | 通化市     | 卅五年十一月八日接收 |

貳拾叁 遼北省

遼北省共轄十縣，係抗戰勝利後新成立之省區，統計三十五年一年內恢復公私立中學十八校，另公立初中班二十七班。茲將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述如下：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安東省立寬甸中學   | 一五   | 寬甸縣    | 卅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接收 |
| 安東省立桓仁中學   | 一六   | 桓仁縣    | 卅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接收 |
| 安東省立桓仁女子中學 | 一三   | 桓仁縣    | 全           |
| 遼北省立四平中學   | 四四   | 四平市內   | 全           |
| 遼北省立四平女子中學 | 二二   | 四平市內   | 全           |
| 遼北省立開原中學   | 四八   | 開原縣城內  | 全           |
| 遼北省立西安中學   | 一一   | 西安縣城內  | 全           |
| 遼北省立西安女子中學 | 一四   | 西安縣城內  | 全           |
| 遼北省立東豐中學   | 二七   | 東豐縣城內  | 全           |
| 遼北省立西豐中學   | 二八   | 西豐縣城內  | 全           |
| 遼北省立西豐女子中學 | 二五   | 西豐縣城內  | 全           |
| 遼北省立海龍中學   | 一五   | 海龍縣城內  | 全           |
| 遼北省立梅河中學   | 三三   | 海龍縣梅河鎮 | 全           |
| 遼北省立梨樹中學   | 二〇   | 梨樹縣城內  | 全           |
| 遼北省立梨樹女子中學 | 一二   | 梨樹縣城內  | 全           |
| 遼北省立遼源中學   | 一七   | 遼源縣城內  | 全           |
| 遼北省立雙山初級中學 | 四四   | 遼源縣雙山鎮 | 全           |
| 遼北省立科左中旗中學 | 一三   | 科左中旗   | 全           |

貳拾肆 吉林省

吉林省中學之最先創辦者，即為九一八事變前之「吉林高級中學」，最初僅辦初級，一切均極簡單，至民國十八年度全省公私中學，計有三十四所。抗戰勝利後，截至三十五年底，統計該省新設與恢復之公私立中學共二十九所，茲將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吉林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 高中   | 初中 |        |    |
| 省立吉林第一中學校 | 一二   | 二三 | 吉林省市   |    |
| 省立吉林第二中學校 | 九    | 一五 | 吉林省市   |    |
| 省立吉林第三中學校 | 七    | 一三 | 吉林省市   |    |
| 省立吉林第四中學校 | 九    | 一三 | 吉林省市   |    |
| 省立吉林第五中學校 | 九    | 一二 | 吉林省市   |    |
| 省立吉林女子中學校 | 一二   | 二七 | 吉林省市   |    |
| 九台中學      | 五    | 一九 | 九台縣    |    |
| 磐石中學      | 一    | 一五 | 磐石縣    |    |
| 梅河中學      | 一    | 一二 | 梅河縣    |    |
| 九台女子中學校   | 一〇   | 一三 | 九台縣    |    |
| 私立毓文中學校   |      | 二八 | 吉林省市   |    |
| 私立文光中學校   |      | 九  | 吉林省市   |    |
| 私立華新中學校   |      | 一一 | 永吉縣烏拉縣 |    |
| 省立長春第一中學校 | 一五   | 三五 | 長春市    |    |
| 省立長春第二中學校 | 一五   | 三二 | 長春市    |    |
| 省立長春第三中學校 | 六    | 二〇 | 長春市    |    |
| 省立長春女子中學校 | 一一   | 三〇 | 長春市    |    |
| 省立鳳寶山中學校  | 七    | 一一 | 長春市鳳寶山 |    |

|            |    |  |    |        |
|------------|----|--|----|--------|
| 德惠中學校      |    |  | 一六 | 德惠縣    |
| 省立公立嶺中學校   | 八  |  | 一七 | 公主嶺市   |
| 省立公主嶺女子中學校 |    |  | 一〇 | 公主嶺市   |
| 省立懷德中學校    |    |  | 一五 | 懷德縣懷德鄉 |
| 省立伊通中學校    | 八  |  | 一六 | 伊通縣    |
| 省立雙陽中學校    | 一  |  | 一四 | 雙陽縣    |
| 省立榆樹中學校    | 六  |  | 一九 | 榆樹縣    |
| 省立榆樹女子中學校  |    |  | 一二 | 榆樹縣    |
| 私立自強中學校    |    |  | 一四 | 長春市    |
| 省立扶輪中學校    | 一〇 |  | 二二 | 扶輪縣    |
| 省立扶輪女子中學校  | 五  |  | 一〇 | 扶輪縣    |
| 省立綏化中學校    |    |  | 一〇 | 綏化縣    |
| 省立綏安中學校    |    |  | 一〇 | 綏安縣    |
| 省立乾安中學校    | 五  |  | 一四 | 乾安縣    |
| 省立蛟河中學校    | 四  |  | 二三 | 蛟河縣    |
| 省立舒蘭中學校    | 五  |  | 二三 | 舒蘭縣    |
| 省立致化中學校    |    |  | 一一 | 致化縣    |
| 省立延吉第一中學校  | 九  |  | 二二 | 延吉市    |
| 省立延吉第二中學校  |    |  | 一五 | 延吉市    |
| 省立延吉女子中學校  | 五  |  | 一四 | 延吉市    |
| 省立汪清中學校    |    |  | 一〇 | 汪清縣    |
| 省立通泰中學校    |    |  | 一〇 | 通泰縣    |
| 省立和雍中學校    |    |  | 一〇 | 和雍縣    |
| 省立安鄉中學校    |    |  | 八  | 安鄉縣    |

貳拾伍 松江省

松江省共轄二十一縣，係抗戰勝利後成立之省區，截至三十五年年底止，計恢復公立中學三校，新設縣立中學一校，茲將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松江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松江省立哈爾濱第一中學   | 高中 六 初中 一〇 | 哈爾濱市 |    |
| 松江省立哈爾濱第二中學   | 三          | 哈爾濱市 |    |
| 松江省立哈爾濱第一女子中學 | 四          | 哈爾濱市 |    |
| 松江省立雙城中學      | 二          | 雙城縣城 |    |
| 松江省立雙城女子中學    | 二          | 雙城縣城 |    |
| 松江省立呼蘭中學      | 二          | 呼蘭縣城 |    |
| 松江省立呼蘭女子中學    | 三          | 呼蘭縣城 |    |
| 松江省立巴彥中學      | 二          | 巴彥縣城 |    |
| 松江省立巴彥女子中學    | 一          | 巴彥縣城 |    |
| 松江省立木蘭中學      | 一          | 木蘭縣城 |    |
| 松江省立肇東中學      | 二          | 肇東縣城 |    |
| 松江省立安遠中學      | 二          | 安遠縣城 |    |
| 松江省立安遠女子中學    | 二          | 安遠縣城 |    |
| 松江省立青岡初級中學    | 三          | 青岡縣城 |    |
| 松江省立蘭西初級中學    | 三          | 蘭西縣城 |    |
| 松江省立肇州初級中學    | 二          | 肇州縣城 |    |
| 松江省立阿城中學      | 二          | 阿城縣城 |    |
| 松江省立阿城女子中學    | 一          | 阿城縣城 |    |
| 松江省立一面坡中學     | 二          | 一面坡鎮 |    |

|             |   |      |
|-------------|---|------|
| 松江省立延壽初級中學  | 三 | 延壽縣城 |
| 松江省立牡丹江中學   | 二 | 牡丹江市 |
| 松江省立牡丹江女子中學 | 一 | 牡丹江市 |
| 松江省立寧安中學    | 二 | 寧安縣城 |
| 松江省立寧安女子中學  | 一 | 寧安縣城 |
| 松江省立穆稜中學    | 一 | 穆稜縣城 |
| 松江省立資縣中學    | 一 | 資縣縣城 |
| 松江省立拉林初級中學  | 一 | 拉林鎮  |
| 松江省立拉林初級中學  | 三 | 資縣縣城 |
| 松江省立五常中學    | 一 | 五常縣城 |

貳拾陸 熱河省

熱河省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始創「熱河公立中學堂」，翌年又創立「朝陽府公立中學堂」。民國以後，熱河公立中學堂改為「區立中學」，旋又改為「省立中學校」。朝陽府公立中學堂則改為「朝陽縣立初級中學校」。至民國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共有五所，惟高中均已停辦。九一八事變後，隨東三省淪陷，教育設施失去自由，受日寇之控制。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教育設施始復，照教育部規定辦法辦理。茲將該省三十五年度中學校校址與班級數表述如次：

熱河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省立朝陽中學校  | 高中 二 初中 八 | 朝陽本街  |    |
| 省立北票中學校  | 一         | 北票街   |    |
| 省立凌源中學校  | 二         | 凌源本街  |    |
| 省立葉柏壽中學校 | 四         | 葉柏壽車站 |    |
| 省立平泉中學校  | 五         | 平泉本街  |    |

|           |   |   |       |
|-----------|---|---|-------|
| 省立早濶中學校   | 二 | 九 | 早濶海瀾區 |
| 省立承德中學校   | 一 | 四 | 承德南營子 |
| 省立承德女子中學校 | 一 | 三 | 承德街內  |
| 省立樂平中學校   | 三 | 三 | 樂平本街  |
| 省立豐寧中學校   | 三 | 三 | 豐寧本街  |
| 省立隆化中學校   | 三 | 三 | 隆化北門外 |
| 省立圍場中學校   | 一 | 三 | 圍場本街  |

察哈爾省

民國十八年察哈爾省成立時，計有省立中學二所，私立中學一所，學生共四百八十三人；至二十五年庚申學校數增至六所，學生增至一百八十九人。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因全部接收工作尚未完成，中等教育無法推進。三十五年庚申全省中學生僅省立張家口中學一校，內設高中一班，初中十一班，私立中學，尚未恢復。

察哈爾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省立張家口中學校 | 高中 一<br>初中 十一 | 張家口上堡玉帶橋北東茶園街 |    |

綏遠省

據省中學校教育，據民國二十五年統計，公私立中學共四所，學生一百六十八人。抗戰勝利以後，截至三十五年底止，綏遠省新設與恢復之公私立中學已有八所。茲將各校簡況表列如次：

綏遠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省立歸綏中學校   | 高中 一<br>初中 六 | 歸綏市太平召前  | 該校於本年八月一日恢復，計初二三年級各一班，初一一年級二班，補習班二班。 |
| 省立包頭中學校   | 一            | 包頭市      | 該校於上年恢復，計高一及初中一二三年級各一班，補習班二班。        |
| 私立正風中學校   | 六            | 歸綏市西順城街  |                                      |
| 私立復清中學校   | 三            | 歸綏市通遠街   |                                      |
| 私立舊門中學校   | 二            | 歸綏市新城西門外 |                                      |
| 私立聖宗女子中學校 | 一            | 歸綏市牛橋街   |                                      |
| 私立培英中學校   | 三            | 歸綏市小巴拉蓋  |                                      |
| 私立啓秀女子中學校 | 一            | 歸綏市小巴拉蓋  |                                      |

寧夏省

民國十八年寧夏改建行省，當時僅有省立第一中學校一所，學生七十九人。至三十四年度，校址增至四所，學生增至六百九十四人。全省分爲三個中學校區。三十五年復設立省立女子初級中學校一所。茲將各校簡況表列如次：

寧夏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省立寧夏中學校   | 高中 三<br>初中 七 | 省垣文化街    |    |
| 省立惠農初級中學校 | 三            | 惠農縣黃英橋   |    |
| 私立賀蘭中學校   | 三            | 省城南門外陳家寨 |    |
| 省立中衛初級中學校 | 三            | 中衛縣城     |    |
| 省立女子初級中學校 | 二            | 省垣復興街    |    |

叁拾 新疆省

清光緒三十二年省城設高等學堂，以程度年齡不齊，改設中學，此即新疆創辦中學之始。民國十九年度中學雖仍為一校，但學生已由十六人增至一百五十八人矣。二十五年庚增至三校，學生增至三百九十八人。抗戰期間，新疆成為我國之大門，一切建設進展頗速。三十四年度統計新疆全省二個中學區公私立中學共八所，學生一千三百二十一人。茲將三十五年庚度省中學概況表述如次：

新疆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 高中   | 初中 |          |    |
| 省立迪化第一中學   | 五    | 一二 | 迪化市北樓    |    |
| 省立迪化第二中學   | 五    | 五  | 迪化中正路    |    |
| 省立迪化第三中學   | 二    | 五  | 迪化中正路    |    |
| 省立迪化第一女子中學 | 五    | 六  | 迪化滿城     |    |
| 省立迪化第二女子中學 | 二    | 三  | 迪化中正路    |    |
| 省立伊寧中學     | 五    | 一三 | 伊寧沙河溝    |    |
| 省立塔城中學     | 三    | 一三 | 塔城縣      |    |
| 省立喀什中學     |      | 七  | 疏附縣尼托廟老村 |    |

叁拾壹 台灣省

台灣省淪陷日本五十年，教育制度全屬日本化。光復前，台灣之中等教育學校共一百七十四所，職業學校居多，內中學祇四十五校，不及中等學校總數三分之一。於此可見日人對台灣教育之政策。抗戰勝利後，台灣教育除改制外，並着重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之推進，俾提高文化水準，培養學術人才。截至三十五年七月止，台灣全省八個中學區公私立中學計一百二十三所，學生由二萬九千零五人增至三萬二千二百九十六人。茲將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台灣省中學校概況表

| 校名       | 現在班級 |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 高中   | 初中 |                |    |
| 台北高級中學   | 八    |    | 台北市龍安街         |    |
| 台北成功中學   | 六    | 一三 | 台北市文化街一五號      |    |
| 台北建國中學   | 七    | 一四 | 台北市龍口街一段一二號    |    |
| 台北和平中學   | 一    | 一一 | 台北市大安十二甲七六     |    |
| 基隆中學     | 二    | 八  | 基隆八坊           |    |
| 宜蘭中學     | 三    | 八  | 台北縣宜蘭市巽門二六八    |    |
| 新竹中學     | 三    | 八  | 新竹市赤大崎         |    |
| 台中第一中學   | 七    | 一五 | 台中市新高町         |    |
| 台中第二中學   | 二    | 四  | 台中市北區篤行路中正里三二號 |    |
| 彰化中學     | 四    | 一一 | 彰化市            |    |
| 台南第一中學   | 五    | 一一 | 台南市竹園町一丁甲二號    |    |
| 台南第二中學   | 二    | 四  | 台南市北門路         |    |
| 嘉義中學     | 四    | 一一 | 嘉義市山市頂         |    |
| 高雄第一中學   | 四    | 一一 | 高雄市建國三路一〇五號    |    |
| 高雄第二中學   | 一    | 四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一〇五號 |    |
| 高雄第三中學   | 一    | 四  | 高雄縣岡山鎮         |    |
| 屏東中學     | 五    | 一二 | 屏東市            |    |
| 台東中學     | 二    | 六  | 台東縣中華路         |    |
| 馬公中學     |      | 七  | 澎湖縣馬公鎮         |    |
| 花蓮中學     | 二    | 七  | 花蓮市米崙一七一       |    |
| 台北第一女子中學 | 三    | 一〇 | 台北南重慶路         |    |
| 台北第二女子中學 | 三    | 一四 | 台北市中山區平和里      |    |

基隆女子中學 二 五 基隆寺町

蘭陽女子中學 二 七 台北縣宜蘭市玲工路力  
字通里三號

新竹女子中學 一 九 新竹市光復路二二一

彰化女子中學 三 一三 彰化市東門

台中第一女子中學 三 一四 台中市自由路七八號

台南第一女子中學 四 一二 台南市開山路

嘉義女子中學 二 九 嘉義市崇文街三六號

虎尾女子中學 二 七 台南縣虎尾鎮

高雄第一女子中學 二 八 高雄市前金苓雅寮

屏東第一女子中學 三 一〇 屏東市仁愛路九四號

台東女子中學 一 一五 台東鎮寶桑里四維路五  
十號

花蓮女子中學 二 八 花蓮港

台北縣立汐止初級中學 三 七 七星區汐止鎮

台北縣立北投初級中學 二 二 七星區北投鎮溫家里

台北縣立士林初級中學 二 二 七星區士林鎮福林里

台北縣立板橋初級中學 三 三 海山區板橋鎮

台北縣立三峽初級中學 三 三 海山區三峽鎮

台北縣立樹林初級中學 六 六 海山區鶯歌鎮彭厝里

台北縣立鶯歌初級中學 二 二 海山區鶯歌鎮

台北縣立文山初級中學 三 三 文山區新店鎮

台北縣立新莊初級中學 三 三 新莊區新莊鎮

台北縣立三星初級中學 三 三 羅東區三星鄉月眉村

台北縣立羅東初級中學 八 八 羅東區羅東鎮竹林里

台北縣立三芝初級中學 二 二 淡水區三芝鄉

台北縣立淡水初級中學 三 三 淡水區淡水鎮

該校正在  
招生中

台北縣立頭城初級中學 三 宜南區頭城鄉

台北縣立金山初級中學 二 基隆區金山鄉

台北縣立雙溪初級中學 二 基隆區雙溪鎮平林村

新竹縣立桃園初級中學 六 桃園區桃園鎮南門里

新竹縣立中壢初級中學 八 中壢區中壢鎮三座屋里

新竹縣立大溪初級中學 二 大溪區大溪鎮大溪第一  
里

新竹縣立新埔初級中學 二 新埔區新埔路新埔第一  
里

新竹縣立芎林初級中學 二 竹東區芎林鄉芎林第三  
里

新竹縣立竹南初級中學 二 竹南區竹南鎮竹南第二  
里

新竹縣立苗栗初級中學 七 苗栗區苗栗西山里五一  
〇

新竹縣立苑里初級中學 三 苗栗區苑里鎮苑里

新竹縣立大湖初級中學 二 大湖區大湖村大湖

台中縣立霧峰初級中學 二 台中縣大屯區霧峰鄉

台中縣立豐原初級中學 五 台中縣豐原區豐原鎮

台中縣立東勢初級中學 二 台中縣豐原區東勢鎮

台中縣立清水初級中學 五 台中縣六甲區清水鎮

台中縣立大甲初級中學 三 台中縣大甲區大甲鎮

台中縣立鹿港初級中學 三 台中縣彰化區鹿港鎮

台中縣立員林初級中學 一〇 台中縣員林鎮

台中縣立北斗初級中學 六 台北縣北斗區北斗鎮

台中縣立南校初級中學 三 台中縣南校區南校鎮

台中縣立草屯初級中學 七 台中縣南校區草屯鎮

台中縣立集集初級中學 二 台中縣新賓區集集鎮

台中縣立埔里初級中學 五 台中縣鹿港區埔里鎮

台中縣立竹山初級中學 二 台中縣竹山區竹山鎮

|              |    |               |
|--------------|----|---------------|
| 台南縣立豐美初級中學   | 四  | 新營區豐美鎮        |
| 台南縣立東石初級中學   | 三  | 朴子鎮           |
| 台南縣立新香初級中學   | 四  | 新營鎮           |
| 台南縣立新化初級中學   | 三  | 新化鎮           |
| 台南縣立善化初級中學   | 四  | 善化鎮           |
| 台南縣立新豐初級中學   | 二  | 新豐鎮府仁鄉        |
| 台南縣立北門初級中學   | 四  | 北門區佳里鎮        |
| 台南縣立曾文初級中學   | 二  | 曾文區麻豆鎮        |
| 台南縣立斗六初級中學   | 五  | 斗六區斗六鎮        |
| 台南縣立斗南初級中學   | 三  | 斗南區斗南鎮        |
| 台南縣立虎尾初級中學   | 八  | 虎尾區虎尾鎮        |
| 台南縣立西螺初級中學   | 五  | 西螺鎮           |
| 台南縣立嘉義初級中學   | 二  | 嘉義區民雄鄉        |
| 台南縣立北港初級中學   | 三  | 北港鎮           |
| 台南縣立嘉義女子初級中學 | 二  | 嘉義區大林鎮        |
| 高雄縣立鳳山初級中學   | 一  | 鳳山鎮新莊子一四八號    |
| 高雄縣立岡山初級中學   | 二  | 岡山區岡山五八六號     |
| 高雄縣立旗山初級中學   | 七  | 旗山鎮旗山五七五號     |
| 高雄縣立潮州初級中學   | 一〇 | 內埔鄉內埔五五九號     |
| 高雄縣立內埔初級中學   | 五  | 潮州區內埔鄉內埔村五五九號 |
| 高雄縣立東港初級中學   | 四  | 東港路東港里二八〇號    |
| 高雄縣立恆春初級中學   | 三  | 恆春鎮南里二九九號     |
| 花蓮縣立成功初級中學   | 四  | 花蓮縣花蓮市        |
| 花蓮縣立鳳林初級中學   | 四  | 花蓮縣鳳林區鳳林鎮     |
| 花蓮縣立玉里初級中學   | 二  | 花蓮縣玉里區玉里鎮     |
| 澎湖縣立湖西初級中學   | 二  | 澎湖縣湖西鄉西溪村     |

|             |    |                |
|-------------|----|----------------|
| 澎湖縣立白沙灣初級中學 | 二  | 澎湖縣白沙灣大澳村      |
| 澎湖縣立西興初級中學  | 一  | 澎湖縣西興鄉油角村      |
| 台北市立大同中學    | 三  | 民族路板橋街         |
| 台北市立女子初級中學  | 一一 | 東門北街五          |
| 台北市立福國初級中學  | 八  | 城中區福國里二        |
| 台北市立老松初級中學  | 三  | 老松町三丁目二三       |
| 台北市立太平初級中學  | 三  | 延平區南英里三五二      |
| 台北市立松山初級中學  | 三  | 松山區頂松里一五       |
| 基隆市立女子初級中學  | 四  | 基隆市愛文路         |
| 新竹市立初級中學    | 一一 |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三六     |
| 台中市立初級中學    | 四  | 台中市自由路         |
| 台南市立初級中學    | 二  | 台南市友愛街二號       |
| 嘉義市立初級中學    | 八  | 東山街三七六         |
| 高雄市立第一初級中學  | 六  | 高雄市旗津區         |
| 高雄市立第二初級中學  | 五  | 高雄市三民區         |
| 高雄市立第三初級中學  | 四  | 高雄市前津區         |
| 高雄市立第四初級中學  | 四  | 高雄市左營區         |
| 高雄女子初級中學    | 六  | 高雄市的尚金區        |
| 屏東市立第一初級中學  | 三  | 屏東市北區勝利路       |
| 屏東市立第二初級中學  | 七  | 屏東市長治區長興       |
| 台北縣私立台北中學   | 二  | 台北縣七里區士林鎮福林路   |
| 台北縣私立淡水中學   | 三  | 台北縣淡水區淡水鎮文化里   |
| 新竹縣私立建台中學   | 三  | 苗栗區苗栗鎮苗栗第一里二七四 |
| 新竹縣私立大成中學   | 三  | 竹南區頭分鎮斗換坪里二三號  |

|           |   |                  |
|-----------|---|------------------|
| 新竹縣私立義明中學 | 二 | 中縣區中豐鎮興富里一<br>九〇 |
| 台中市私立光華中學 | 二 | 台中市自由路光明里        |
| 台南市私立長榮中學 | 五 | 復甲四二三號           |
| 台北市私立靜修中學 | 二 | 大同區發田里六八         |
| 台北市私立中山中學 | 一 | 中山路二五〇           |
| 台北市私立金甌中學 | 二 | 信義路              |
| 台南市私立長榮中學 | 二 | 復甲三〇八號           |
| 台南市私立光華中學 | 三 | 東區勝利路閣下里一一       |
| 台北縣私立淡水學水 | 二 | 台北縣淡水區淡水鎮文<br>化里 |

叁拾貳 南京市

南京市之有中學校始於清光緒年間，創辦者多係外國傳教士，國人創設之中學僅備英  
興崇文兩校而已。民元以後校數增至十餘所，十六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市教育局成立，中  
學教育蒸蒸日上。二十二年公私立中學共三十一所。抗戰期間，淪陷七年，教育文化事業悉  
遭摧毀，勝利以後，積極恢復。茲將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南京市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南京市立第一中學   | 九    | 府西街       |              |
| 南京市立第二中學   | 五    | 鼓樓公園二號    | 擬遷中央路<br>鐘路口 |
| 南京市立第三中學   | 五    | 白下路一四二號   |              |
| 南京市立第四中學   | 十    | 龍蟠里       | 外有師範科<br>四班  |
| 南京市立第五中學   | 一六   | 三孝巷七一號    | 外有師範科<br>兩班  |
| 南京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 六    | 中華路計家巷四四號 |              |

|            |    |    |           |             |
|------------|----|----|-----------|-------------|
| 南京市立第二女子中學 | 九  | 一二 | 珠江路生橋七一號  | 外有師範科<br>兩班 |
| 私立成美中學     | 三  | 四  | 火香爐二十二號   |             |
| 私立伯純中學     | 三  | 四  | 南京門東鎮橋巷一號 |             |
| 私立石城中學     | 二  | 三  | 玉泉路十四號    |             |
| 私立育羣中學     | 三  | 一〇 | 中華路四〇三號   |             |
| 私立金陵大學附屬中學 | 一二 | 一四 | 乾河沿一號     |             |
| 私立華南初級中學   | 四  | 四  | 鼓樓潤澤巷二〇號  |             |
| 私立青年會中學    | 三  | 五  | 鼓樓寶善街七號   |             |
| 私立惠民中學     | 六  | 六  | 下關寶善街     |             |
| 私立匯文女子中學   | 六  | 一四 | 中山路二三六號   |             |
| 私立金陵附女子    | 五  | 一  | 東海路       |             |
| 私立安海中學     | 四  | 六  | 白下路       |             |
| 私立榮華中學     | 四  | 三  | 蘆席營六三號    |             |
| 私立中華女子中學   | 四  | 七  | 保泰街四十三號   |             |
| 私立鍾英中學     | 四  | 七  | 南捕廳十四號    |             |
| 私立東方中學     | 三  | 五  | 國府路二五二號   |             |
| 私立明德女子中學   | 七  | 七  | 莫愁路       |             |
| 私立道勝初級中學   | 三  | 三  | 挹江門       |             |
| 私立昌明中學     | 一  | 三  | 長樂路三四七號   |             |
| 私立憲光初級中學   | 三  | 三  | 莫愁路       |             |
| 私立展且中學     | 一  | 四  | 碑亭巷       |             |

叁拾叁 上海市

上海市中學開設最早，以公法舉辦者為清光緒二十四年創設之「南洋公學中院」，  
及三十一年由「廣方言館」改設之「兵工中學堂」。私立中學則以「徐匯公學」、「清  
心中學」等校創設最早。民國紀元十一年新學制頒行後，私立中學開設者益多。十九年統



計上海市公立中學共九十七所，二十五年度增至一百十五所。抗戰勝利後一年，三十四年度增至二百十三所。茲將各校簡況表送如次：

上海市中學校校址與班級調查表

| 校名    | 現在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市北中學  | 七    | 一    | 湖北永興路                       |
| 市西中學  | 六    | 一    | 迪化路十號                       |
| 吳淞中學  | 一    | 八    | 吳淞                          |
| 育才中學  | 八    | 一    | 山海關路四四五號                    |
| 洋涇中學  | 五    | 一    | 浦東洋涇                        |
| 晉元中學  | 七    | 一    | 馬白路二五號                      |
| 真如中學  | 二    | 四    | 真如                          |
| 高橋中學  | 三    | 一    | 浦東高橋                        |
| 格致中學  | 八    | 一    | 廣西路六六號                      |
| 第一女中  | 六    | 一    | 星加坡路九號                      |
| 務本女中  | 六    | 九    | 永康路二〇〇號                     |
| 廣行中學  | 三    | 七    | 浦東金家橋                       |
| 復興中學  | 八    | 一    | 四川北路一九一號                    |
| 敬業中學  | 七    | 一    | 肇周路六二一號                     |
| 梓潼中學  | 九    | 一    | 荊州路四二號                      |
| 楊思中學  | 一    | 五    | 浦東楊思橋                       |
| 力行中學  | 一    | 三    | 長泰路一二九八號                    |
| 大同附中  | 二〇   | 二    | 車站路四〇一號(一院)<br>新廟路一三七〇號(二院) |
| 大經中學  | 二    | 二    | 復興中路六一二號                    |
| 允中女中  | 七    | 九    | 北京西路八九九號                    |
| 中正中學  | 七    | 一〇   | 四連路二七一號                     |
| 中西女中  | 六    | 一〇   | 江蘇路九一號                      |
| 中國女中  | 三    | 六    | 林蔭路一八二號                     |
| 中國中學  | 六    | 七    | 永嘉路三八六號                     |
| 正中女中  | 三    | 四    | 中正北二路二七號                    |
| 正中中學  | 三    | 七    | 中正東路一六〇號<br>中正南二路四〇〇號       |
| 正始中學  | 三    | 四    | 法華路五四三號                     |
| 民立女中  | 四    | 九    | 文廟路二九三號                     |
| 民立中學  | 四    | 九    | 威海衛路四一四號                    |
| 民光中學  | 二    | 五    | 膠州路二號                       |
| 民權中學  | 二    | 三    | 威海衛路二八九弄四號                  |
| 弘毅中學  | 二    | 六    | 南京西路一〇八一弄三〇號                |
| 申聯中學  | 三    | 三    | 中山東一路七號                     |
| 光夏中學  | 七    | 五    | 茂名北路四〇號                     |
| 光實中學  | 三    | 三    | 成都路二七〇號                     |
| 光華附中  | 八    | 六    | 歐陽路二二二號                     |
| 仿德女中  | 三    | 三    | 董家渡西街二六號                    |
| 交通中學  | 三    | 五    | 康定路七七五號                     |
| 位育中學  | 一    | 七    | 襄陽南路三八八弄一五號                 |
| 伯特利中學 | 三    | 三    | 梵王渡路三八號                     |
| 青年中學  | 三    | 八    | 林森中路五五三號                    |
| 青年會中學 | 二    | 七    | 四川路五九九弄一號                   |
| 育英中學  | 四    | 四    | 北京西路一四〇〇弄四號                 |
| 金科中學  | 一    | 六    | 膠州路七三四號                     |
| 東南中學  | 六    | 六    | 愚園路六八號                      |
| 法學院附中 | 三    | 三    | 江灣路五七四號                     |
| 治中女中  | 五    | 三    | 北京西路九七〇號                    |

|        |    |    |             |
|--------|----|----|-------------|
| 男德女中   | 三  | 八  | 林森中路六八八號    |
| 坤簡女中   | 三  | 五  | 新昌路青島路口     |
| 省晉中學   | 三  | 三  | 北京西路九七〇號    |
| 建承中學   | 三  | 四  | 鳳陽路五九八號     |
| 南洋女中   | 三  | 六  | 開封路二一四號     |
| 南洋中學   | 六  | 一三 | 龍華路一三五八號    |
| 南洋模範中學 | 一〇 | 一二 | 天平路二〇〇號     |
| 南屏女中   | 三  | 六  | 膠州路四四五號     |
| 思源中學   | 三  | 三  | 共和新路八九八號    |
| 夏光中學   | 三  | 五  | 大通路一六七號     |
| 徐匯女中   | 三  | 三  | 滄東路二〇一號     |
| 徐匯中學   | 五  | 一三 | 慈佑路五七號      |
| 浦東中學   | 四  | 五  | 東湖路一三號      |
| 培成女中   | 三  | 三  | 西康路三四號      |
| 培明女中   | 三  | 五  | 新開路一六〇七號    |
| 清心中學   | 六  | 一一 | 陸家浜路六五〇號    |
| 清心中學   | 四  | 七  | 陸家浜路五七九號    |
| 秀光女中   | 六  | 三  | 江甯路二三〇弄二一〇號 |
| 秀秀女中   | 五  | 七  | 林森中路六三四號    |
| 啓明女中   | 三  | 四  | 天德橋路一四四號    |
| 賽魯中學   | 三  | 七  | 武定路九四〇號     |
| 通德女中   | 三  | 七  | 高陽路六九〇號     |
| 通德女中   | 三  | 七  | 茂名北路六五號     |
| 樂鍾女中   | 三  | 三  | 陝西北路五二五弄三〇號 |
| 知興中學   | 二  | 五  | 安慶路三三〇號     |
| 道中女中   | 三  | 六  | 北京西路五六四號    |
| 復旦中學   | 九  | 一〇 | 華山路一六二六號    |

|       |    |    |              |
|-------|----|----|--------------|
| 復旦女中  | 三  | 七  | 常德路五七四號      |
| 博仁中學  | 四  | 四  | 中正東路一二五二號    |
| 智仁男女中 | 四  | 五  | 威海衛路八七〇號     |
| 惠中中學  | 四  | 九  | 徐家匯路二三號      |
| 粵東中學  | 三  | 五  | 北四川路福德里三二號   |
| 裨文女中  | 四  | 五  | 西林後路一〇二號     |
| 越且中學  | 二  | 四  | 武定路九四〇號      |
| 斯高中學  | 二  | 五  | 杭州路七六二號      |
| 愛國女中  | 六  | 六  | 南陽路二一五號      |
| 愛羣女中  | 三  | 三  | 南昌路五二號       |
| 新民中學  | 三  | 三  | 北京西路王家沙花園三〇號 |
| 新建中學  | 六  | 七  | 成都路二〇〇號      |
| 齊魯中學  | 二  | 四  | 西門路四五五號      |
| 聖芳濟中學 | 七  | 一六 | 中正中路一一五七弄四〇號 |
| 輔仁中學  | 三  | 三  | 南京路三五三弄一號    |
| 滬江女中  | 一  | 三  | 愚園路七四九弄二號    |
| 滬江附中  | 七  | 六  | 北賢興路一五〇號(高中) |
| 滬新中學  | 八  | 九  | 圓明園路二〇九號(初中) |
| 慶光中學  | 五  | 六  | 順昌路五六〇號      |
| 維和中學  | 四  | 八  | 林森中路一三五三號    |
| 震旦附中  | 一三 | 二二 | 青雲路三二三號      |
| 美正中學  | 二  | 三  | 重慶南路二二七號     |
| 樂羣中學  | 四  | 五  | 北京西路九七〇號     |
| 曉光中學  | 三  | 五  | 北京西路九七〇號     |
| 曉明女中  | 三  | 九  | 林森中路六九四號     |
| 勵志中學  | 三  | 三  | 四川南路三七號      |
|       |    |    | 采蘭路一七號       |

|      |   |    |             |
|------|---|----|-------------|
| 晉能中學 | 三 | 五  | 牛莊路七七〇弄三號   |
| 懷星中學 | 二 | 五  | 東寶興路二七一號    |
| 中華高中 | 三 |    | 安福路二六三號     |
| 六光中學 |   | 三  | 北京路顧家弄五四號   |
| 三育中學 |   | 五  | 新開路九二〇弄一五號  |
| 正風中學 |   | 三  | 永嘉路六〇號      |
| 君毅中學 |   | 三  | 南京路三五三弄五二一號 |
| 容海中學 |   | 三  | 東長治路九六六號    |
| 國強中學 |   | 八  | 北京西路六五三號    |
| 湘苑中學 |   | 三  | 瀾河路一四號      |
| 育材初中 | 二 | 八  | 常熟路七九號      |
| 鏡業初中 |   | 七  | 塘沽路七三〇號     |
| 大江初中 |   | 五  | 新開路五六六弄二六號  |
| 大東初中 |   | 三  | 大東門廣竹街一〇九號  |
| 文化初中 |   | 二  | 江甯路七〇二弄一一號  |
| 中南初中 |   | 三  | 迪化中路一四八弄七號  |
| 中華初中 |   | 六  | 七浦路五九六號     |
| 申培初中 |   | 四  | 長陽路三七號      |
| 民生初中 |   | 六  | 北京東路四二四號    |
| 民治初中 |   | 四  | 長樂路三九號      |
| 民智初中 |   | 一〇 | 威海衛路六〇三號    |
| 光中初中 |   | 四  | 中正北二路四一弄五號  |
| 江西初中 |   | 三  | 長樂路六五五號     |
| 西揚初中 |   | 三  | 馬當路二五號      |
| 同德初中 |   | 三  | 七浦路二一八號     |
| 同義初中 |   | 六  | 鉅鹿路三一六號     |

|        |    |    |             |
|--------|----|----|-------------|
| 存德初中   | 三  | 三  | 富民路一〇六號     |
| 求德女中   | 三  | 三  | 新開路五六五弄六一號  |
| 念華女中   | 四  | 四  | 昆明路五二三號     |
| 青華初中   | 三  | 三  | 南京路三五三弄五二四號 |
| 協通初中   | 五  | 五  | 南京西路一五五〇號   |
| 振德初中   | 三  | 三  | 北京西路一二一三號   |
| 致遠初中   | 三  | 三  | 中正中路三八四號    |
| 培真初中   | 三  | 三  | 華山路八七五號     |
| 崇實初中   | 一四 | 一四 | 黃陂南路三八一弄二號  |
| 湖州旅滬初中 | 三  | 三  | 開封路二一〇弄九號   |
| 斯盛初中   | 四  | 四  | 大倉路二二五號     |
| 景德初中   | 六  | 六  | 大通路三七〇號     |
| 善導女中   | 三  | 三  | 崑山路二二四號     |
| 聖約翰中   | 一二 | 一二 | 梵王渡路青年會弄    |
| 滬北初中   | 三  | 三  | 山西北路一五四一弄四號 |
| 滬京初中   | 四  | 四  | 楊樹浦路一五〇九號   |
| 維興初中   | 三  | 三  | 陝西北路四八六號    |
| 崇東初中   | 三  | 三  | 北京西路一一一七號   |
| 審美女中   | 三  | 三  | 浙江北路六一號     |
| 滄衷初中   | 九  | 九  | 唐山路四一七號     |
| 榮遠初中   | 三  | 三  | 襄陽南路三一七號    |
| 樹民初中   | 三  | 三  | 安福路一八七號     |
| 嶺南初中   | 三  | 三  | 江灣高境廟站東     |
| 蘇民初中   | 三  | 三  | 南京東路四七〇號    |
| 上海女中   | 五  | 八  | 新大沽路四五號     |
| 正行女中   | 三  | 四  | 金陵西路一六二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 | 華 | 新 | 漢 | 龍 | 成 | 奉 | 金 | 京 | 南 | 晏 | 崇 | 進 | 華 | 新 | 嘉 | 錫 | 錫 | 大 | 市 | 比 | 忠 | 崇 | 教 | 揚 | 旅 |   |
| 淮 | 華 | 華 | 海 | 門 | 義 | 化 | 旗 | 滬 | 光 | 摩 | 慶 | 作 | 模 | 本 | 瑪 | 華 | 華 | 陸 | 籍 | 業 | 光 | 文 | 化 | 屬 | 滬 |   |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女 | 中 | 中 | 中 | 女 | 利 | 女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
| 一 | 二 | 二 | 二 | 三 | 三 | 二 | 三 | 五 | 三 | 三 | 一 | 一 | 三 | 一 | 四 | 三 | 一 | 三 | 三 | 二 | 四 | 三 | 二 | 一 | 一 |   |
| 川 | 歐 | 威 | 武 | 中 | 天 | 長 | 華 | 朱 | 滌 | 林 | 北 | 實 | 南 | 康 | 江 | 長 | 愚 | 平 | 臨 | 東 | 歐 | 中 | 海 | 青 | 普 |   |
| 公 | 陽 | 海 | 進 | 華 | 平 | 宿 | 山 | 家 | 陽 | 森 | 賢 | 山 | 京 | 定 | 灣 | 甯 | 剛 | 涼 | 道 | 昌 | 家 | 正 | 甯 | 甯 | 善 |   |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 一 | 一 | 一 | 二 | 九 | 三 | 三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 八 | 〇 | 一 | 三 | 〇 | 二 | 三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 八 | 〇 | 二 | 三 | 〇 | 三 | 三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 | 華 | 靜 | 中 | 世 | 建 | 復 | 興 | 進 | 德 | 孟 | 正 | 守 | 延 | 峻 | 廣 | 濟 | 暉 | 廣 | 雲 |
| 夏 | 化 | 文 | 法 | 界 | 華 | 夏 | 慈 | 人 | 潤 | 賢 | 誠 | 鳳 | 陵 | 德 | 才 | 靈 | 揚 | 治 | 根 |
| 初 | 初 | 女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女 | 初 | 初 | 初 |
| 二 | 三 | 一 | 四 | 一 | 三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三 | 二 | 一 | 三 | 三 | 三 | 五 | 一 | 三 |
| 南 | 建 | 方 | 西 | 林 | 長 | 康 | 共 | 建 | 文 | 北 | 方 | 四 | 豐 | 浦 | 荷 | 楊 | 進 | 長 | 寶 |
| 京 | 國 | 溪 | 藏 | 森 | 壽 | 定 | 和 | 國 | 廟 | 京 | 溪 | 川 | 錦 | 東 | 家 | 樹 | 陽 | 治 | 安 |
| 路 | 中 | 路 | 南 | 中 | 路 | 路 | 新 | 西 | 路 | 西 | 西 | 北 | 路 | 泥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 七 | 七 | 七 | 一 | 一 | 七 | 四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 大 | 七 | 二 | 七 | 八 | 八 | 四 | 公 | 八 | 五 | 一 | 四 | 七 | 五 | 七 | 七 | 二 | 六 | 二 | 一 |
| 橫 | 號 | 號 | 九 | 三 | 二 | 一 | 園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 橫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側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叁拾肆 重慶市

七七事變爆發，國民政府即決策遷往重慶，準備長期抗戰，重慶遂形成後方政治文化中心。二十八年年度全市公私立中學計二十所，二十九年因遭敵機慘酷轟炸，學校外遷，中學減至十六所，三十年度增為二十七所，三十一年度增至三十八所，三十二年度增至四十四所，三十三年度增至五十所，三十四年度學校復員，中學減為四十六所。現全市分爲六個中

學區各校概況如下：

重慶市中學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 現在校址     | 註 |
|----------|------|----|----------|---|
|          | 高中   | 初中 |          |   |
| 市立第一中學   | 六    | 六  | 兩路口      |   |
| 市立第二中學   | 五    | 五  | 小龍坎分校    |   |
| 市立第三中學   | 八    | 三  | 沙坪壩分校    |   |
| 市立第四中學   |      | 七  | 山洞分校     |   |
| 市立第五中學   | 一〇   |    | 新開市分校    |   |
| 市立女子中學   | 六    | 六  | 南岸支樓廟海棠溪 |   |
| 私立求精中學   | 一二   | 一三 | 會家岩      |   |
| 私立廣益中學   | 六    | 一〇 | 南岸黃桷壩    |   |
| 私立明誠中學   | 七    | 七  | 會家岩      |   |
| 私立精益中學   | 六    | 六  | 南岸彈子石    |   |
| 私立治平中學   | 三    | 六  | 江北新城     |   |
| 私立南開中學   | 一八   | 一八 | 沙坪壩      |   |
| 私立復旦中學   | 八    | 八  | 化龍橋      |   |
| 私立中正中學   | 一〇   | 一五 | 小龍坎會家岩   |   |
| 私立文德女子中學 | 七    | 八  | 南岸彈子石    |   |
| 私立東方中學   | 四    | 五  | 南岸海棠溪    |   |
| 私立大夏中學   | 六    | 六  | 黃桷壩新市場   |   |
| 私立贛江中學   |      | 八  | 陝西路      |   |
| 私立南山中學   | 三    | 六  | 南岸黃桷壩    |   |
| 私立西南中學   |      | 五  | 海棠溪      |   |
| 私立新中中學   | 二    | 六  | 南岸下浩     |   |
| 私立嘉勳中學   | 三    | 五  | 南岸銅元局    |   |
| 私立蜀都中學   |      | 六  | 盤溪       |   |
| 私立寧都中學   |      | 一  | 江北陳家鋪    |   |
| 私立幹術中學   |      | 三  | 黃家壩口     |   |
| 私立南華中學   |      | 一  | 茶園壩      |   |
| 私立華中中學   |      | 三  | 黃桷壩      |   |
| 私立育英中學   |      | 六  | 磁器口      |   |
| 私立通南中學   |      | 三  | 山洞       |   |
| 私立大中中學   |      | 二  | 南岸武山新村   |   |
| 私立英才中學   |      | 三  | 南岸龍門上浩   |   |
| 私立嘉陵中學   |      | 六  | 磁器口      |   |
| 私立民建中學   |      | 三  | 盤溪       |   |
| 私立巴蜀中學   |      | 二  | 張家花園     |   |
| 私立樹人初級中學 |      | 一  | 小龍坎      |   |
| 私立通遠初級中學 |      | 五  | 張家花園     |   |
| 私立九龍初級中學 |      | 六  | 石橋壩      |   |
| 私立復興中學   |      | 一  | 南岸真武山市區  |   |
| 私立淑德女子中學 |      | 四  | 龍家巷滄源光中學 |   |
| 私立文苑中學   |      | 一  | 李子壩      |   |
| 私立務實中學   |      | 一  | 唐家沱      |   |
| 私立清華中學   |      | 六  | 土橋花溪石橋壩  |   |
| 私立相伯中學   |      | 二  | 歌樂山      |   |
| 私立教務初級中學 |      | 四  | 觀音岩      |   |
| 私立鄧容中學   |      | 二  | 大坪       |   |
| 私立在願中學   |      | 二  | 南岸野貓溪    |   |
| 私立西湖中學   |      | 三  | 南岸龍門浩    |   |
| 私立篤行中學   |      | 二  | 南岸黃桷壩    |   |

|          |   |   |          |
|----------|---|---|----------|
| 私立青年中學   | 一 | 一 | 小龍坎      |
| 私立強中中學   | 三 | 三 | 磁器口對岸石馬河 |
| 私立通惠初級中學 | 五 | 五 | 兩路口      |
| 私立五雲中學   | 一 | 二 | 巴縣興隆場復興  |
| 重慶扶輪中學   | 二 | 四 | 化龍橋      |
| 私立立行中學   | 六 | 四 | 牛角沱      |

叁拾伍 北平市

清末興學，北平得風氣之先，惟此時中學分成皇族旗籍子弟與普通人民子弟兩種，如「左翼八旗中學堂」即前項子弟之中學，「順天中學堂」即後項子弟之中學。民國成立，旗籍子弟中學均改為普通人民子弟中學，自此私立中學亦多設置，公私立中學歷年均有增加，至十九年度共有公私立中學七十一校。七七事變爆發，北平首遭浩劫，中學教育亦受慘重損失，勝利後全市劃分為六個中學區，三十四年度公私立中學統計共有五十一校。茲將各校情況表述如次：

北平市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市立第一中學 | 六    | 內五安內邱家胡同六號   |        |
| 市立第二中學 | 六    | 內一內務部街七號     |        |
| 市立第三中學 | 六    | 內四匯家街一號      |        |
| 市立第四中學 | 九    | 內六西什庫後庫四號    |        |
| 市立第五中學 | 六    | 內三北新橋南路西     |        |
| 市立第六中學 | 六    | 內六南長街百大街二十四號 | 計劃遷至寶院 |
| 市立第七中學 | 三    | 內五鼓樓西小石橋一號   | 計劃遷入崇元 |

|            |    |    |              |
|------------|----|----|--------------|
| 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 六  | 六  | 內六北長街南首四十四號  |
| 市立第二女子中學   | 六  | 六  | 內五安內方家胡同六號   |
| 市立第三女子中學   | 六  | 六  | 東成門內羊市大街五十二號 |
| 市立第四女子中學   | 三  | 三  | 東郊朝外芳草地二號    |
| 私立平民中學     | 三  | 九  | 內四帥府胡同二十九號   |
| 私立四存中學     | 四  | 一二 | 內六府右街一號      |
| 私立弘道中學     | 三  | 五  | 內二湖廣胡同十三號    |
| 私立成道中學     | 三  | 五  | 內六中南海內       |
| 私立志成中學     | 一二 | 一七 | 內二小口袋胡同九號    |
| 私立西北中學     | 三  | 八  | 外四廣安門大街一百號   |
| 私立中國學院附屬中學 | 三  | 六  | 內七前內廣城街十三號   |
| 私立輔仁大學附屬中學 | 一一 | 一六 | 內五李廣橋西街十號    |
| 私立蔚文中學     | 六  | 九  | 內二府前街甲一號     |
| 私立育華中學     | 三  | 六  | 內四西黃城根二十號    |
| 私立大中中學     | 七  | 一四 | 內三交道口東大街二十二號 |
| 私立大同中學     | 六  | 一〇 | 內一外交部街十八號    |
| 私立山東中學     | 三  | 五  | 前內順城街三十一號    |
| 私立上義中學     | 三  | 三  | 西郊黑山扈七號      |
| 私立孔德中學     | 三  | 七  | 內一東門外大街八號    |
| 私立北方中學     | 九  | 九  | 內七和內順城街五十六號  |
| 私立盛新中學     | 六  | 九  | 內六教場五龍廟三十一號  |
| 私立燕飛中學     | 三  | 七  | 外四宣外大街六十四號   |
| 私立求實中學     | 三  | 三  | 內五鼓樓東大街二〇二號  |

|            |    |    |               |
|------------|----|----|---------------|
| 私立新華中學     | 三  | 六  | 內二、教育館街一號     |
| 私立五三中學     | 三  | 四  | 內四、豐盛胡同乙二十二號  |
| 私立通德中學     | 三  | 三  | 內五、前鼓樓苑四號     |
| 私立崇德中學     | 二  | 六  | 內二、和內鼓樓胡同七十九號 |
| 私立育英中學     | 一三 | 一八 | 內一、燈市口大街一號    |
| 私立匯文中學     | 一〇 | 一五 | 內一、船板胡同一號     |
| 私立崇實中學     | 三  | 六  | 內三、安內大三條五號    |
| 私立文治中學     | 三  | 三  | 內六、區西華門大街十一號  |
| 私立華北中學     | 六  | 一一 | 東交民巷前德國學校     |
| 私立貝滿女子中學   | 八  | 九  | 內一、燈市口同福夾道三號  |
| 私立慈貞女子中學   | 七  | 九  | 崇內李順胡同後溝      |
| 私立崇慈女子中學   | 三  | 六  | 內三、安內二條胡同二十號  |
| 私立篤志女子中學   | 二  | 四  | 宣內承恩寺七號       |
| 私立光華女子中學   | 三  | 五  | 西安門內西什庫一號     |
| 私立華光女子中學   | 三  | 五  | 西車白廟胡同四號      |
| 私立春明女子中學   | 三  | 三  | 宣外大街一百零二號     |
| 私立佐貞女子中學   | 二  | 五  | 內六、五龍亭教場三十二號  |
| 私立文華女子中學   | 三  | 四  | 西車皮庫胡同二十四號    |
| 私立惠中女子初級中學 | 一  | 三  | 交通口南大街七九號     |
| 私立南堂中學     | 三  | 五  | 宣內東順城街七十八號    |
| 私立五達初級中學   | 二  | 三  | 崇外大石橋二十號      |
| 私立廣存初級中學   | 二  | 一二 | 內一、八面欄六十七號    |
| 私立崇雲初級中學   | 三  | 三  | 宣外邊智橋十九號      |
| 私立冠慈初級中學   | 二  | 二  | 西車皮庫胡同        |

叁拾陸 天津市

天津市中學教育，抗戰前一年度統計，公私立中學共二十五校，學生六千九百六十三人。勝利後三十四年度，計公私立中學共二十四校，學生則增至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人。截至三十五年年底止，全市十個中學區新設與恢復之公私立中學，已達二十七校。茲將各校情況表述如次：

天津市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表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市立第一中學   | 七    | 第七區榮安大街   |    |
| 市立第二中學   | 七    | 第一區大沽路    |    |
| 市立女子中學   | 三    | 第三區昆線路    |    |
| 私立中正中學   | 四    | 第一區赤峯道    |    |
| 私立法漢中學   | 三    | 第一區老西開    |    |
| 私立旅津廣東中學 | 九    | 第一區濱江道    |    |
| 私立木廣中學   | 五    | 第二區建國道民權路 |    |
| 私立河東中學   | 三    | 第二區二馬路    |    |
| 私立含光女子中學 | 二    | 第二區民生道    |    |
| 私立渤海中學   | 三    | 第二區民生道    |    |
| 私立究真初級中學 | 三    | 第三區昆線路    |    |
| 私立特一中學   | 三    | 第六區大沽路    |    |
| 私立慈深中學   | 三    | 第六區徽州道    |    |
| 私立南開中學   | 五    | 第七區四馬路    |    |
| 私立育英女子中學 | 二    | 第七區鼓樓     |    |
| 私立通渭中學   | 五    | 第八區戶部街    |    |

|            |    |         |
|------------|----|---------|
| 私立大同中學     | 七  | 第十區上海道  |
| 私立工商學院附屬中學 | 七  | 第十區馬場道  |
| 私立志遠中學     | 三  | 第十區馬場道  |
| 私立浙江中學     | 六  | 第十區營口道  |
| 私立進修中學     | 三  | 第十區大沽路  |
| 私立聖功女子中學   | 六  | 第十區馬場道  |
| 私立慈惠中學     | 一〇 | 第十區保定道  |
| 私立耀華中學     | 一二 | 第十區南京道  |
| 私立西開中學     | 一二 | 第一區西寧道  |
| 私立建文中學     | 四  | 第十區杜魯門路 |
| 私立中西女子中學校  | 一  | 第七區南關下頭 |
| 私立山西中學     | 二  | 第八區綽店街  |

叁拾柒 青島市

青島市之有中學，自清光緒二十四年德人所辦之德善中學始，嗣後繼續有設立，但均為外人所經營。自民國十八年市政府成立，設置專局管理全市教育行政事宜，教育設施

始入正軌，日有進展。至十九年度公私立中學由四所增至六所，學生由六百餘人增至一千二百七十四人。二十五年年度增為七校，學生增為二千五百六十五人。勝利復員以後，又陸續恢復及增設。茲將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青島市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表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註 |
|----------|----------------|------------------|---|
| 市立中學     | 高中 一一<br>初中 一六 | 高中部單縣路<br>初中部貴州路 |   |
| 市立女子中學   | 七              | 青島市太平路           |   |
| 市立滄口初級中學 | 九              | 滄口               |   |
| 私立崇德中學   | 五              | 青島市陽信路           |   |
| 私立禮賢中學   | 六              | 青島市上海路           |   |
| 私立文德女子中學 | 四              | 青島市濟陽路           |   |
| 私立聖功女子中學 | 五              | 青島市德縣路           |   |
| 私立抗建中學   | 一              | 青島市大學路           |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四編中等教育勘誤表

| 頁數 | 圖數 | 行數 | 字數 | 誤             | 正             | 附 | 註 |
|----|----|----|----|---------------|---------------|---|---|
| 二  | 一  | 一二 | 六  | 師範學校          | 師範學校          |   |   |
| 二  | 二  | 五  | 九  | 初級            | 高級            |   |   |
| 二  | 二  | 六  | 一二 | 設             | 就             |   |   |
| 二  | 二  | 六  | 一六 | 初級            | 高級            |   |   |
| 三  | 三  | 二四 | 一六 | 進展            | 進度            |   |   |
| 三  | 三  | 二五 | 九  | 日記            | 日記            |   |   |
| 七  | 三  | 一五 | 一四 | 論             | 論             |   |   |
| 一一 | 三  | 一九 | 五  | 完成            | 完整            |   |   |
| 一四 | 三  | 八  | 五  | 材             | 材             |   |   |
| 二六 | 一  | 一二 | 一八 | 洪事            | 供事            |   |   |
| 三三 | 一  | 一八 | 一三 | 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   |

|     |   |    |    |               |               |  |                          |
|-----|---|----|----|---------------|---------------|--|--------------------------|
| 三四  | 一 | 二〇 | 一三 | 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                          |
| 三八  | 一 | 四  | 一三 | 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  |                          |
| 六三  | 上 |    |    |               |               |  |                          |
| 六七  | 下 | 七  | 一八 | 速十六年          | 十六年           |  | 第十七行宜與私立蘇南中後加立。私立南京中後加立。 |
| 九〇  | 下 | 二四 | 一六 | 增             | 增至            |  |                          |
| 九〇  | 下 | 二四 | 一七 | 百             | 千             |  |                          |
| 九〇  | 下 | 二五 | 三〇 | 公立各中學三十五所     | 公立各中學三十五所     |  |                          |
| 一二六 | 上 | 三  | 四  | 三校            | 二十九校          |  |                          |
| 一二六 | 上 | 三  | 六  | 新設            | 並與黑龍江等省合設     |  |                          |
| 一三六 | 下 | 三  | 三  | 幹衛            | 幹衛            |  |                          |

#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目錄

## 第一章 概述……………一

### 第一節 高等教育之變遷……………一

### 第二節 組織及行政……………二

#### 第一目 大學……………二

#### 第二目 獨立學院……………四

#### 第三目 專科學校……………四

### 第三節 課程……………七

#### 第一目 科目表之編訂……………七

#### 第二目 大學用書之編輯……………一七

### 第四節 經費……………一九

### 第五節 建築設備……………二四

#### 第一目 固有校舍設備之保全……………二四

#### 第二目 新校舍設備之建設……………二五

### 第六節 教職員……………二六

#### 第一目 種類及資格……………二六

#### 第二目 聘任及職責……………二七

#### 第三目 待遇及進修……………二七

#### 第四目 退休及撫卹……………三四

### 第七節 學生……………三六

#### 第一目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增減……………三六

#### 第二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歷年畢業生……………三八

#### 第三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招生……………四二

#### 第四目 學籍及成績考核……………五六

#### 第五目 學業甄試……………六二

#### 第六目 徵調服務及實習……………七六

#### 第七目 甄別試驗及甄審……………八二

#### 第八目 獎學金……………八四

#### 第八節 研究院所……………八六

#### 第九節 先修班……………八八

#### 第十節 專科以上學校總覽……………八九

## 第二章 公私立大學概況……………九九

### 第一節 國立大學……………一〇〇

#### 壹 中央大學……………一〇〇

#### 貳 政治大學……………一〇八

#### 參 北京大學……………一〇九

#### 肆 清華大學……………一一一

#### 伍 中山大學……………一一三

#### 陸 西北大學……………一一四

#### 柒 交通大學……………一一五

#### 捌 同濟大學……………一一七

#### 玖 暨南大學……………一二〇

#### 拾 復旦大學……………一二二

#### 拾壹 浙江大學……………一二三

#### 拾貳 英士大學……………一二四

#### 拾參 安徽大學……………一二七

#### 拾肆 中正大學……………一二八

#### 拾伍 湖南大學……………一三二

#### 拾陸 武漢大學……………一三三

#### 拾柒 重慶大學……………一三五

#### 拾捌 四川大學……………一三六

#### 拾玖 南開大學……………一三六

#### 貳拾 北洋大學……………一三七

#### 貳壹 山東大學……………一三八

#### 貳貳 河南大學……………一三九

#### 貳參 山西大學……………一四二

#### 貳肆 蘭州大學……………一四三

#### 貳伍 廈門大學……………一四四

#### 貳陸 廣西大學……………一四八

#### 貳柒 貴州大學……………一四九

#### 貳捌 雲南大學……………一五〇

#### 貳玖 東北大學……………一五二

#### 參拾 長春大學……………一五三

#### 參壹 台灣大學……………一五四

### 第二節 私立大學……………一六二

#### 壹 金陵大學……………一六二

#### 貳 燕京大學……………一六三

參 北平輔仁大學……………一六五

肆 中法大學……………一六六

伍 廣州大學……………一六七

陸 嶺南大學……………一六八

柒 東吳大學……………一七一

捌 滬江大學……………一七一

玖 光華大學……………一七二

拾 大夏大學……………一七三

拾壹 大同大學……………一七四

拾貳 震旦大學……………一七五

拾參 聖約翰大學……………一七六

拾肆 武昌中華大學……………一七六

拾伍 武昌華中大學……………一七七

拾陸 民國大學……………一七九

拾柒 華西協合大學……………一八〇

拾捌 齊魯大學……………一八一

拾玖 福建協和大學……………一八二

貳拾 東北中正大學……………一八三

貳壹 江南大學……………一八三

貳貳 珠海大學……………一八四

第三章 公私立獨立學院概況

第一節 國立獨立學院……………一八四

壹 北平師範學院……………一八四

貳 國立師範學院……………一九一

參 湖北師範學院……………一九二

肆 南寧師範學院……………一九二

伍 貴陽師範學院……………一九三

陸 昆明師範學院……………一九四

柒 西北師範學院……………一九四

捌 長白師範學院……………一九五

玖 女子師範學院……………一九五

拾 社會教育學院……………一九六

拾壹 上海醫學院……………一九九

拾貳 江蘇醫學院……………二〇〇

拾參 中正醫學院……………二〇一

拾肆 湘雅醫學院……………二〇三

拾伍 貴陽醫學院……………二〇四

拾陸 瀋陽醫學院……………二〇六

拾柒 獸醫學院……………二〇六

拾捌 成都理學院……………二〇七

拾玖 唐山工學院……………二〇七

貳拾 西北工學院……………二一〇

貳壹 西北農學院……………二一一

貳貳 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一二

貳參 上海商學院……………二二三

第二節 省立獨立學院

壹 江蘇省立江蘇學院……………二二三

貳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二二五

參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二二六

肆 湖北省立醫學院……………二二六

伍 湖北省立農學院……………二二七

陸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二二八

柒 湖南省立克強學院……………二二八

捌 河北省立農學院……………二二九

玖 河北省立工學院……………二二九

拾 河北省立醫學院……………二三一

拾壹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二三一

拾貳 山東省立農學院……………二二三

拾參 福建省立醫學院……………二二三

拾肆 福建省立農學院……………二二五

拾伍 廣東省立法商學院……………二二五

拾陸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二二六

拾柒 廣西省立醫學院……………二二七

拾捌 新疆省立新疆學院……………二二八

拾玖 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二二八

貳拾 台灣省立農學院……………二二八

貳壹 台灣省立工學院……………二三〇

第三節 私立獨立學院……………二三一

壹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二三一

貳 建國法商學院……………二三三

參 中國學院……………二三三

肆 朝陽學院……………二三四

伍 華北文法學院……………二三四

陸 北平協和醫學院……………二三五

柒 廣東光華醫學院……………二三五

捌 上海法政學院……………二三七

|    |          |     |
|----|----------|-----|
| 玖  | 上海法學院    | 二三八 |
| 拾  | 誠明文學院    | 二三九 |
| 拾壹 | 同德醫學院    | 二三九 |
| 拾貳 | 東南醫學院    | 二四〇 |
| 拾參 | 新中國法商學院  | 二四一 |
| 拾肆 | 南通學院     | 二四一 |
| 拾伍 | 之江文理學院   | 二四三 |
| 拾陸 |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 二四四 |
| 拾柒 | 福建學院     | 二四五 |
| 拾捌 | 鄉村建設學院   | 二四七 |
| 拾玖 | 銘賢學院     | 二四八 |
| 貳拾 | 天津工商學院   | 二五〇 |
| 貳壹 | 天津達仁商學院  | 二五〇 |
| 貳貳 | 焦作工學院    | 二五〇 |
| 貳參 | 南華學院     | 二五一 |
| 貳肆 | 遼寧醫學院    | 二五二 |
| 貳伍 | 華僑工商學院   | 二五二 |
| 貳陸 | 相輝文法學院   | 二五四 |
| 貳柒 | 中國紡織工學院  | 二五四 |
| 貳捌 | 輔成法學院    | 二五五 |
| 貳玖 | 川北農學院    | 二五五 |
| 參拾 | 中華文法學院   | 二五五 |
| 參壹 | 正陽法學院    | 二五六 |

第四章 公私立專科學校概況

況……………二五六

第一節 國立專科學校

|     |              |     |
|-----|--------------|-----|
| 壹   | 音樂院          | 二五六 |
| 貳   | 戲劇專科學校       | 二五七 |
| 參   | 藥學專科學校       | 二五七 |
| 肆   | 東方語文專科學校     | 二五八 |
| 伍   |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 二五九 |
| 陸   | 藝術專科學校       | 二六〇 |
| 柒   |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 二六一 |
| 捌   | 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 二六一 |
| 玖   | 福建音樂專科學校     | 二六一 |
| 拾   | 海疆學校         | 二六三 |
| 拾壹  | 邊疆學校         | 二六四 |
| 拾貳  | 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   | 二六五 |
| 拾參  | 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 二六七 |
| 拾肆  | 自貢工業專科學校     | 二六八 |
| 拾伍  | 西北農業專科學校     | 二六九 |
| 拾陸  | 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 二七〇 |
| 拾柒  | 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 二七〇 |
| 拾捌  | 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 二七一 |
| 拾玖  | 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 二七二 |
| 貳拾  | 遼海商船專科學校     | 二七二 |
| 第二節 | 省市立專科學校      | 二七三 |
| 壹   | 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 | 二七三 |
| 貳   |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   | 二七三 |
| 參   | 安徽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 二七四 |
| 肆   |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 二七四 |
| 伍   |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 二七五 |
| 陸   |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 二七六 |
| 柒   | 江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 二七七 |
| 捌   | 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 二七八 |
| 玖   | 江西省立農藥專科學校   | 二八〇 |
| 拾   | 湖南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 二八〇 |
| 拾壹  | 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 二八一 |
| 拾貳  | 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 二八一 |
| 拾參  | 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   | 二八一 |
| 拾肆  |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 二八二 |
| 拾伍  | 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 二八三 |
| 拾陸  | 山西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 二八三 |
| 拾柒  | 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 二八四 |
| 拾捌  | 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 二八四 |
| 拾玖  | 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 二八五 |
| 貳拾  |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 二八六 |
| 貳壹  | 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 二八六 |
| 貳貳  |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 二八七 |
| 貳參  |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 二八七 |
| 貳肆  | 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 二八八 |
| 貳伍  | 廣東省立海事專科學校   | 二八八 |
| 貳陸  | 雲南省立英語專科學校   | 二八九 |
| 貳柒  | 上海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 二八九 |
| 貳捌  | 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 二八九 |
| 貳玖  | 上海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 二九〇 |
| 參拾  |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 二九〇 |

|                 |     |                     |     |                    |     |
|-----------------|-----|---------------------|-----|--------------------|-----|
| 第三節 私立專科學校…………… | 二九〇 | 致 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 二九六 | 拾柒 西南美術專科學校……………   | 三〇〇 |
| 壹 重輝商業專科學校…………… | 二九〇 | 拾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 二九七 | 拾捌 西南商業專科學校……………   | 三〇一 |
| 貳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 二九一 | 拾壹 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  | 二九七 | 拾玖 西北藥學專科學校……………   | 三〇一 |
| 參 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 二九二 | 拾貳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 二九七 | 貳拾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 三〇一 |
| 肆 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 二九三 | 拾參 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 二九八 | 貳壹 上海紡織工業專科學校…………… | 三〇二 |
| 伍 上海牙醫專科學校…………… | 二九四 | 拾肆 知行農業專科學校……………    | 二九九 | 貳貳 光夏商業專科學校……………   | 三〇二 |
| 陸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 二九四 | 拾伍 信江農業專科學校……………    | 二九九 | 貳叁 海南農業專科學校……………   | 三〇三 |
| 柒 誠孚紡織專科學校…………… | 二九五 | 拾陸 漢華農業專科學校……………    | 三〇〇 | 貳肆 求精商業專科學校……………   | 三〇三 |
| 捌 南方商業專科學校…………… | 二九五 |                     |     |                    |     |

# 第五編 高等教育

## 第一章 概述

高等教育包括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大學研究所。其設施情形，自清末以迄民國二十二年，已詳見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今之所述僅續前編，但為詳明始末，間亦追溯遠往。

### 第一節 高等教育之變遷

我國高等教育，依其演進，可分為下列各時期。

一、清季 此一時期，又可分為二：

(一)同治元年至正式學制公佈以前 清同治元年，設

同文館於北京，聘請英籍教師二人，培養翻譯人才，從事外交事務。二年，又在上海、廣州設立廣方言館，與同文館目的全同，而課程極異。同治五年，同文館加設天文、算學。光緒十九年，湖

北設立自強學堂，除造就翻譯人才外，復注意技術人才及海陸軍人才之養成。二十一年，重定同文館分年課級辦法，課程

分為八年，加設各國地圖、各國史略、格物、化學、萬國公法、地理、金石、及富國策等。內容逐漸擴充，不僅限於語文之翻譯矣。此等學堂，雖論其性質非正式高等教育，然追溯其源，實為先河。

其後在天津設立西學學堂，分頭等二等兩種。頭等即外國之

大學堂，二等乃外國之小學堂。修業期限，各為四年。二十二年，復在上海設立南洋公學，修業八年，分上院、中院、外院。上院即

高等學堂，中院即中學，外院即附屬小學。又設師範院，造就師

資，而於外院中實習。二十四年，開始籌辦京師大學堂，訂定章程及課程。二十八年，又加修正。分預備科及正科，各修業三年。

預備科又分政科，設經、史、政治、法律、通商、理財等課程，及藝科設聲、光、化、電、農、醫、算等課程。此外又設速成科，分仕學館，為中

級京員外官肄業之所，及師範館，為舉貢生監肄業之所。修業期限，亦各三年。

(二)正式學制公佈以後 光緒二十八年，頒布欽定學

堂章程。翌年修正為奏定學堂章程，其中規定高等教育機關有大學堂、高等學堂、高等實業學堂、法政學堂、及優級師範學

堂。大學堂分本科、通儒院，及預科。本科分設八科，每科復分若干門：(甲)經學科分十一門；(乙)政治科分二門；(丙)文學科

分九門；(丁)醫科分二門；(戊)格致科分六門；(己)農科分四門；(庚)工科分九門；(辛)商科分三門。修業年限，三年至四年。通儒院不定年限。預科三年。

二、民國初建至國民政府成立以前亦可分為二期：

(一)重訂學制以後 民國初建，重訂學制。教育部於民

國元年及二年先後公佈學制系統及大學規程，高等教育機關有大學院、大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各分預科、本科。

大學院即清之通儒院。大學分文、理、法、商、農、工、醫七科。大學以

文、理二科為主，凡文理二科並設者，及文科兼法商二科，或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醫、農、工三科中之二科或一科者，方得稱

為大學。文科分為四門，理科分為九門，法科分為三門，商科分為六門，醫科分為二門，農科分為四門，工科分為十一門。專門

學校有農、工、商業、法政、醫學、藥學、商船、外國語等類。修業年限，大學預科三年，本科仍為三年或四年；專門學校預科一

年，本科與大學同；高等師範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民國六年，教育部公佈修正大學令，將大學本科修業年限一律改為四年，大學預科改為二年，並規定大學僅設一科者得稱某科大學。

(二)新學制頒佈以後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佈新學制，高等教育最大之改革凡四點：(1)得設單科大學；(2)高等師範學校改為師範大學；(3)大學用選科制；(4)廢止預科。各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多昇格改為大學或師範大學。

高等教育，雖形發達，學術研究，大有進步。

三、國民政府成立以後 此一時期則可分為三期：

(一)抗戰發生以前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

是年十月，成立中華民國大學院，並頒佈大學區組織條例，在

江蘇、浙江兩省，先後試行，此為我國大學教育制度之最大變更。越明年，取消中華民國大學院，恢復教育部。又一年，公佈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組織法。二十年又公佈專科學校規程。高等教育之規模，日趨完備。其設施之方針，均以三民主義為本，此乃一大特點，而與以往顯著不同者。至高等

教育機關，分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三種。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學院。須具備三學院以上者，方得稱為大學。且三學院必須設有理學院或農工醫學院之一。不備三學院者，稱為獨立學院。修業年限，除醫學院外，餘均四年。修業期滿，考試合格，由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大學及獨立學院，得設研究所。研究所須具備三研究所，每所設員若干學部，研究期限為二年。凡受有學士學位，在研究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得

由該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此項候選人考試及論文審查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專科學校分工、農、商、醫、藝術、音樂、體育等類。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嗣後教育部於二十八年六月通令公佈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

（一）抗戰發生以後，抗戰軍興，日寇對我高等教育機關，摧殘甚烈。蓋施轟炸，且肆意殺戮。我學校員生，不甘屈辱，紛紛內遷。有一遷再遷，甚至八遷……者。雖顛沛流離，而志氣不絕。教育部對於救濟學生，優待教員，整飭學風，增設學校，開辦院系，增籌經費，充實設備，整理課程，審查師資，提高程度，提倡體育，實施軍事訓練，亦積極推進，不遺餘力。故高等教育在連年戰亂之中，數量上仍能不斷增加。

（二）抗戰發生以後，抗戰軍興，日寇對我高等教育機關，摧殘甚烈。蓋施轟炸，且肆意殺戮。我學校員生，不甘屈辱，紛紛內遷。有一遷再遷，甚至八遷……者。雖顛沛流離，而志氣不絕。教育部對於救濟學生，優待教員，整飭學風，增設學校，開辦院系，增籌經費，充實設備，整理課程，審查師資，提高程度，提倡體育，實施軍事訓練，亦積極推進，不遺餘力。故高等教育在連年戰亂之中，數量上仍能不斷增加。

（三）勝利以後，教育部將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地點，作合理之支配，使勿集中於少數之大都市，而令較偏僻之處向隅。一方面撥發大量經費，為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建校舍，添購設備，及其員工眷屬學生等復員之用。並接濟貧賤，仍常不足。然戰後國家經濟枯竭，又值戰亂，支應浩繁，在教育部為各校籌謀恢復舊觀，則已盡其最大之努力矣。

上所云，乃高等教育變遷之大概，其詳則見於以下各節。

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有相同之點，亦有互異之處。為簡明計，分別敘述。惟其相同之點，已詳於此者，則略於彼。

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有相同之點，亦有互異之處。為簡明計，分別敘述。惟其相同之點，已詳於此者，則略於彼。

第一節 大學

民國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佈大學組織法，同年八月教育部公佈大學規程，規定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至由省或市政府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其設立、變更及停辦，均須經教育部核准。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選任，並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公私立大學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等學院。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惟因大學注重實用科學，故三學院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各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大學各學院分若干學系，各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簡請校長聘任之。各院學系名稱，大學規程中曾有規定，嗣以各校所設學系，名稱仍多不同，兼屬學院亦有歧異。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八年，又斟酌各方意見，重行規定公佈「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名稱」如下：

（一）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質學、心理學及其他各學系。

（二）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質學、心理學及其他各學系。

（二）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質學、心理學及其他各學系。

（三）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及其他各學系。

（四）農學院設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蠶桑、園藝、植物病蟲害、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及其他各學系。

（四）農學院設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蠶桑、園藝、植物病蟲害、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及其他各學系。

（五）工學院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電機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各學系。

（六）商學院設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商業及其他各學系。文學院設法學院亦得設商學系。

（六）商學院設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商業及其他各學系。文學院設法學院亦得設商學系。

（七）凡各校單獨設置某院之一、二學系，而該院並未單獨成立者，得附設於性質相近之學院。

（八）兩學門以上併合組成之學系，由各校院就合組情形擬訂名稱，呈請教育部核定。

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醫學院不分系等，自大學規程規定後，迄無變更。教育學院依大學規程之規定，分設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公佈師範學院規程，規定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通令各校將原有之教育學院改為師範學院，並規定

師範學院分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體育、音樂、理化、博物、教育各系，須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設立。民國三十五年，教育部公佈

改組師範學院辦法，規定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分設教育、體

育兩系，兼設國文、史地、數學、理化、博物各系，均歸併文理學院

編制，以系重組。公民訓育系取消，其原有學生歸併於教育系。

大學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如師範學院附設體育、音樂、圖

畫、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其後改進師範學院辦法，將

音樂、體育、童子軍等專修科停辦，原有學生分別移歸音樂院

藝術專科學校及體育專修科或體育系。

大學得設研究院，依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三年公佈之大

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研究院設院長一人，得由校長兼任。

研究院分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法科研究所、教育研究所、

農科研究所、工科研究所、商科研究所、醫科研究所。各所設主

任一人，凡具備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各研究所又

依其本科所設各系分若干部，部各設主任一人。研究院、研

所，及各部之設立，均須呈請教育部核准。民國三十五年，教育

部修正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改為大學研究所暫行組

織規程，其重大革新之點，為取消研究院與各部，僅設研究所，

與各系打成一片，依學系名稱稱為某某研究所，設主任一

人，由有關學系系主任兼任之。系內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

等，均歸研究所之工作人員，不另支薪津，亦不因此減少教課

鐘點。

大學之組織及行政，在各種法令中，已有大致之規定，茲

知上述情形，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認為尙欠詳備，各

校內之系統機構仍多自行擬定，名稱亦多紛歧，致影響行政

效率，故於學校行政效能之增進案內特有一「規定專科以上

學校行政組織系統以健全學校機構」之決議。教育部依據

此項決議訂定「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於同年五月公

佈施行。分述如左：

(一)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教授兼任，兼承校

長，主持全校教務。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部，各組

及圖書部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

(二)大學設訓導處，置訓導長一人，訓導處分設生活指

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並分別設訓導

員、軍事教官、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訓導長、生活指

導組主任、訓導員，均須依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九年頒發之修

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呈請審查。民國三

十四年，大學停止軍事訓練，取消軍事教官，將生活指導組及

軍事管理組改為生活管理組及課外活動組，體育、衛生組仍

舊。三十六年，教育部廢止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

條例，故此項人員，不須送審矣。

(三)大學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教授兼任，兼承校

長，主持全校總務。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等組，各組設主任一

人及組員若干人。

(四)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庶員若

干，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依法受大學校長之指揮，辦理

本校會計會計事宜。

(五)大學校長室設秘書一人。

(六)大學農學院附設農場、林場、工學院附設工廠，及醫

學院附設醫院，各設主任一人，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承

辦各學院院長兼理各該場、廠及醫院事務，並分別設技術員、

事務員及護士等各若干人。

(七)各組主任、組員、備員、醫士、護士、技術員、事務員等

均由校長任用之。

(八)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

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校長、教務長、訓

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校長

為主席，討論一切重要事項。

(九)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

任、及教務處各組的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

務事項。

(十)大學設訓導會議，由校長、訓導長、教務長、主任導師、

全體導師、及訓導主任、各組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一

切訓導事項。民國三十六年，教育部公佈專科以上學校訓導

委員會組織規程，為增進訓導效率，設置訓導委員會，取消訓

導會議。訓導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

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聘專任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組織

之。校長為主任委員，訓導長為副委員長。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

得隨時開會。

(十一)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主任

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十二)大學設圖書、出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

此外大學各學院得附設中學、小學、或職業學校。此等學

校各設校長一人，由大學提出合格人選，呈經教育部核准後

任用之。除得兼任該大學教授或講師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凡此種種，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公佈之「大學各學院獨立

學院及專科學校附設中小學或職業學校暫行辦法」大綱中，

俱詳有規定。



第二目 獨立學院

「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名稱」及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公佈之「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等法令中，關於獨立學院之組織及行政，除與大學相同者外，列舉於左：

(一) 凡有三學院以上者為大學，否則為獨立學院。獨立學院得分兩科，各科分若干學系。

(二)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市立者由省市府請教育部聘任之，均不得兼職。各科系系，均設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之。

(三) 獨立學院亦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惟其主管人員分別稱為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

此外師範學院規程規定獨立或大學師範學院得設第一、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又得設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並得附設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三十五年，教育部公佈「修正師範學院規程」，將初級部改為專修科。

第三目 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見於「專科學校組織法」(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專科學校規程」(民國二十年教育部公佈)及「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中者，綜述如后，其餘均與獨立學院相同。

(一)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由省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立或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專科學校。省立、市立或私立專科

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二)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三) 專科學校分為四類，每類分若干科：

甲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稱工業專科學校)：

- (1) 礦冶專科學校
- (2) 機械工程專科學校
- (3) 電機工程專科學校
- (4) 化學工程專科學校
- (5)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 (6) 河海工程專科學校
- (7) 建築專科學校
- (8) 測量專科學校
- (9) 紡織專科學校
- (10) 染色專科學校
- (11) 造紙專科學校
- (12) 製革專科學校
- (13) 陶業專科學校
- (14) 造船專科學校
- (15) 飛機製造專科學校
- (16) 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

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稱農業專科學校)：

- (1) 農藝專科學校
- (2) 森林專科學校
- (3) 獸醫專科學校

(4) 園藝專科學校

(5) 蠶桑專科學校

(6) 畜牧專科學校

(7) 水產專科學校

(8) 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稱商業專科學校)：

- (1) 銀行專科學校
- (2) 保險專科學校
- (3) 會計專科學校
- (4) 統計專科學校
- (5) 交通管理專科學校
- (6) 國際貿易專科學校
- (7) 稅務專科學校
- (8) 鹽務專科學校
- (9) 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

丁類

- (1) 醫學專科學校
- (2) 藥學專科學校
- (3) 藝術專科學校
- (4) 音樂專科學校
- (5) 體育專科學校
- (6) 圖書館專科學校
- (7) 市政專科學校
- (8) 商船專科學校
- (9) 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附錄

(一) 大學法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大學由省立者為省立大學，由直轄市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

師範學院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學院，得繼續辦理。

第五條 凡具備三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分設學系。

第七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

第八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者立市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九條 私立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補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十條 獨立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府請教育部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院長除擔任本院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系主任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分別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任之，均應由教授兼任。

第十四條 大學各處得分設各組，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各組事務，由各處主管人商請校長任用之。

第十五條 大學圖書館規模完備者，得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大學校長室得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宜。

第十八條 大學得因教學實習及研究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校長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大學各組組長及附設各機構，得各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教授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教授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前項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預算；  
二、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廢止；

三、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大學內部各種重要章程；  
五、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第二十三條 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及各學系主任任及本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學術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要項。

第二十六條 大學各處分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人及各組組主任組織之，各處主管人為主席，討論各處主管重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大學得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訓導長為秘書，規劃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八條 大學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九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須另加實習一年。

第三十條 大學各學院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其

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二年，但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設立之。

第六條 分科之專科學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五、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大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除專修科外，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七條 專科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及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獨立學院準用之，但第十三條規定之三處主管人員在獨立學院應稱主任。

前項教員經部審定，合於教授、副教授、講師資格者，得分別稱教授、副教授、講師。

分科之專科學校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科主任及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組織之。

第三十一條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董事會之組織，由教育部擬定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置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任之，均應由教員兼任。

第十六條 分科之專科學校設科務會議，以科主任及本科專任教員組織之，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科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規程，由教育部依本法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專科學校各處得分設各組組主任一人，辦理組內事務，由各處主任商請校長任用之。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各分處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人及各組組主任組織之，各處主管人為主席，討論各處重要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專科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僱員若干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宜。

第十八條 專科學校得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訓導主任為總務，規劃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二) 專科學校法

第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府令公布

第十九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一條 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宗旨。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得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校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二年，醫科三年，但醫學士及師範生應另加實習一年。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各組組主任及附設機構，得各設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畢業生修習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或直轄市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專科學校。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科主任，及專任教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專任教員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前項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二條 私立專科學校董事會之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經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預算；  
二、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廢止；  
三、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學校內部各種重要章程。

第二十三條 專科學校規程，由教育部依本法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條 專科學校得就同一門類，分設若干科。

第五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規程，由教育部依本法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節 課程

#### 第一目 科目表之編訂

##### 一 大學課程整理之經過

我國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清末奏定學堂章程已不問詳載。除科目名稱外，並規定教授年次及每週教授時數。民國二年北京教育部頒行之大學規程，對於大學各科之科目，亦有專條規定，惟僅列有科目名稱，而無教授年次及每週上課時數。所定科目則較奏定學堂章程為詳。

十一年頒之學校系統改革案有「大學校採用選科制」之規定，於是專科以上學校課程統一之規定，發生動議。十二年教育行政之國立大學條例亦有「國立大學各科系及大學各系教授會擬訂課程及其進行事宜」之規定。當時大學及專科學校，在教學上正積極發展，各系科課程又完全委諸學務自行訂定，往往徒務虛名，忽略基本，所訂課程複雜之極。

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乃有提高大學程度規程課程調查及設備標準之議。十八年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於專科課程規定：「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各科除黨義、國文、體育、軍事訓練及專科、二外國文為共同必修科目外，須為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置基本科目，各學院或各系之科目分組及課程標準另定之。」第九條規定：「大學各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同時為適應天資聰敏學生之需要，復於該條之末規定：「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得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

種科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該規程頒布之翌年，教育部即着手組織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大學課程之整理，於焉開始。

二十年一月公布學分制制訂辦法，通令各校自二十學年度起一律採用學年兼學分制。凡採用積點或他名稱者，一律改為學分。並規定大學學生應修學分最低標準，除醫學院外，四年須修滿一百三十二學分，始准畢業。其學分計算標準，亦有規定。凡需課外自修之科目，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及無須課外自修之科目，以二小時為一學分。自此學分制遂告確定。

二十年二月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八條規定：「專科學校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科目，其科目分組及課程標準另定之。」第九條亦規定實行學分制。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系科繁複，整理匪易，數年之間，除二十四年頒布醫學院暫行科目表外，其他各院系科目表，迄未頒行。然課程整理之意見或結果，可供參考者，亦有數端：一為民國二十一年冬教育部第一系主任陳啟時發表之「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一為民國二十年王前部長他杰在內，教育部編製之「全國各大學分系課程比較表」；一為部長以爲大學課程之設置，應顧及課程本身體系與客觀條件。大學所研究之學科，必須由基本而專門，作有系統之研究。今日大學設置課程，其序次應重先後之際，必須尊重學術體系，使學生習於自力研究。專深之學，可任學生於畢業後繼續求成，不必慮其專深之不窮，而紛設各種專門問題之課程，宜多設通，及推基本課程之重。又對專門須注意客觀條件之設備，苟無充分設備，而紛設專門課程，則

此專門課程皆為虛設。故基本課程，其分量應特別加重。」王氏繼長教育部，乃編製全國大學各學院課程比較表，先調查全國各大學所設置之實際課程，分析比較，確定何種科目爲若干大學所共同設置，何種科目爲共同必修，或分系必修及選修，然後探討利弊，整理編製。

二十七年春，陳立夫氏繼長教育，再度整理，函請各專家及各大學教授，提供意見。同時通令各校轉飭各學系，集會商討本系課程之編製，擬送合理適用之分年科目表，以備參考。先從文理、法醫學院之課程着手，製成文理、法三學院各學系課程整理辦法草案。該辦法草案，分爲二目：一爲原則，二爲整理要項。

整理原則有三：(一)規定統一標準。先從規定必修科目入手，選修科目，暫不完全確定，仍留各校斟酌變通之餘地。此種規定，不僅在於提高一般大學課程之水準，且期與國家文藝及建設之政策相吻合。(二)注重基本訓練。先往於學術廣博基礎之培養，文理、法各科之基本學科，定爲共同必修，然後專精一科，以求合於由博返約之道，使學生不因專門之研究而有偏固之弊。(三)注重精習科目。一般大學科目之設置，力求統整與集中，使學生對於一種學科之精要科目，能悉分修習，庶資貫通，而精習科目，一律刪除。

整理要項有九計：  
(一)全國大學各院系必修及選修課程，一律由前規定範圍內，參照實際需要，酌量損益。  
(二)大學各學院第一學年注重基本科目，不分學系，第二學年起分系，第三四學年視各院系性質酌設實用科目，以爲出校後就業之準備。

(三)國文及外國文為基本工具科目，在第一學年終了時，應舉行聽寫考試，國文須能閱讀古文書卷及作通順文字，外國文須能閱讀各學院所習學科外國文參考書，方得及格，否則仍須補習，三達上述標準，始得畢業。

(四)各大學份採學年制，各學科學習分量，得以學分計算，每一學分規定，教師須每週授課一小時，學生須每週自習兩小時，其重要自習時間較多之科目，教師授課時間得減少，為每二學分每週一小時。

(五)各科教學時除由教師上課講習外，對於自習討論與習作或實驗，應同時並重。考試範圍，除教師講習材料外，亦應包括自習討論及習作或實驗之材料。

(六)各科目應由教師詳細規定自習書目與其他參考資料，督令學生按時閱讀，並作雜記。文法學院學生應研究古今名著，每科一種或數種。課間並宜舉行討論，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精神。

(七)各科目須確實規定學生習作或實習次數，凡習作及實習報告，應由教師按期批閱。

(八)各學系除規定學生注重平時習作外，並應在高等級課程中，規定重要科目數種，指導學生作學科論文，其題目應由教員指定或核定。

(九)學生畢業考試，應包括各院系四學年中重要科目，其科目種類，得由各校自由規定，但須有五種以上。除上項原則及整理要項外，教育部並根據專家意見及各校現行課程實際情形，擬定文、理、法三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草案及簡要說明。

二 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之頒布  
二十七年九月教育部召開第一次課程會議，各專家前達原則及整理要項，均表贊同，惟主張應有伸縮性。教育部僅規定各科最低標準，使各校可因特殊情形，增加其內容。各科學分數，不必規定太嚴。一年級可不分系，但可為各系學生增

加一初步學程。關於共同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目、修習年次等項，亦均經詳加討論。教育部根據會議結果，作最後決定，於同年九月，將文、理、法三學院共同科目表正式公布，各校自二十七學年度就一年級新生起一律開始施行。

(一)修訂文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 科 目  | 規定學分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第四學年 |   | 備 註                          |
|------|------|------|---|------|---|------|---|------|---|------------------------------|
|      |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
| 三民主義 | 四    | 二    | 二 |      |   |      |   |      |   |                              |
| 倫理學  | 三    |      |   | 三    |   |      |   |      |   |                              |
| 國文   | 六    | 三    | 三 |      |   |      |   |      |   | 至少每二週須作文一次                   |
| 外國文  | 六    | 三    | 三 |      |   |      |   |      |   | 至少每二週須作文一次                   |
| 中國通史 | 六    | 三    | 三 |      |   |      |   |      |   | 注重文化之發展                      |
| 世界通史 | 六    |      |   | 三    | 三 |      |   |      |   | 包括西洋及亞洲各國史注重各國文化之發展及各國與中國之關係 |











附註：體育、音樂均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體育一科目，一律須習四學年。音樂一科目，在一般師範學院須習一學年，女子師範學院須習二學年。

(五)農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頒行)

| 科        | 目規定學分 | 第一學年  |       |      |      | 第二學年 |      |      |      | 備註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國文       | 四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
| 外國文      | 六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同右                                 |
| 化學       | 六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農業化學系得增加學分另授                       |
| 植物學      | 六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畜牧獸醫學系、農藝學系及植物病蟲害系得增加學分另授畜牧獸醫學系得免修 |
| 動物學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地質學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農業概論或農藝  | 四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經濟學及農業經濟 | 四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農場實習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每週工作三小時                            |
| 總計       | 三八—四八 | 一七—二二 | 一七—二二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

附註：一、除表中所列必修課目外，三民主義、體育、及軍訓，均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二、物理學及數學，為農藝工程系、農業化學系、與農林系，分系必修科目，各校得於第一、二兩學年中教授之，未列本表之內。  
三、表中所列三至四、三至六、或六至八學分之科目，各校得在此規定內斟酌情形，決定學分數。

(六)工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頒行)

| 科   | 目規定學分 | 第一學年 |      |      |      | 第二學年 |      |      |      | 備註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國文  | 四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
| 外國文 | 六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同右       |
| 數學  | 八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          |    |    |    |   |                       |
|----------|----|----|----|---|-----------------------|
| 物理學      | 八  | 四  | 四  |   | 每週講授三小時實習三小時          |
| 化學       | 八  | 四  | 四  |   | 每週講授三小時實習三小時建築工程系不授此科 |
| 應用力學     | 四  |    | 四  |   |                       |
| 材料力學     | 四  |    | 四  |   |                       |
| 經濟學      | 三  |    | 三  |   | 得移在第三或第四學年講授          |
| 投影幾何學    | 二  | 二  |    |   | 每週上課六小時               |
| 工廠實習     | 二  | 一  | 二  |   | 每週上課六小時建築工程系不授此科      |
| 徒手畫      | 四  | 二  | 二  |   | 每週實習三小時建築工程系不授此科      |
| 建築初則及建築畫 | 二  | 二  |    |   | 除建築工程系外他系不授此科         |
| 初級圖案     | 三  |    | 三  |   | 同 右                   |
| 陰影法      | 二  |    | 二  |   | 同 右                   |
| 木工       | 一  | 一  |    |   | 同 右                   |
| 總計       | 五一 | 二〇 | 二〇 | 七 | 四                     |

附註：除表中所列必修科目外，三民主義、體育、軍訓，均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七)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頒行)

| 科    | 目規定學分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備註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國文   | 六     | 三    | 三    |      |      |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
| 外國文  | 六     | 三    | 三    |      |      | 同 右         |
| 商業史  | 三     | 三    | 三    |      |      | 包括中國及世界兩部分  |
| 經濟地理 | 三     | 三    | 三    |      |      | 注重商業上之應用及練習 |
| 數學   | 六     | 三    | 三    |      |      |             |

|   |   |   |   |   |   |   |   |
|---|---|---|---|---|---|---|---|
| 經 | 濟 | 學 | 六 | 三 | 三 |   |   |
| 法 | 學 | 通 | 論 | 四 | 一 | 六 | 二 |
| 財 | 政 | 學 | 六 |   |   | 三 | 二 |
| 會 | 計 | 學 | 八 | 一 | 〇 | 四 | 一 |
| 總 | 計 | 計 | 四 | 八 | 一 | 五 | 六 |
|   |   |   | 四 | 一 | 五 | 四 | 一 |
|   |   |   | 一 | 九 | 一 | 二 | 三 |
|   |   |   | 一 | 九 | 一 | 二 | 三 |
|   |   |   | 五 | 一 | 六 | 五 | 一 |
|   |   |   | 五 | 一 | 六 |   |   |

附註：一、除表中所列必修科目外，三民主義、體育、及軍訓，均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二、表中所列三至四、四至六、六至八、或八至十學分之科目，各校得在此規定內酌量情形，決定學分數。

上表所列各學院共同必修之國文及外國文兩科目，規

年。

三、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之頒布

定應於第一學年終了時，舉行嚴格考試，其不及格者，應繼續修習至考試及格為止。當然必修科目中之三民主義，因恐易啓學生不正確之觀念，三十年通令改為共同必修科目，規定在第一學年分兩學期設置，共四學分。三十四年二月，中央爲適應抗戰需要及節省國家財力起見，改軍事訓練辦法，一律停止開設。體育一科，雖歷次規定，均爲必修，但各校實施，極不一致。二十八年三月，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以體育正課、早操、課外運動三項爲主要部分。體育正課每週至少一小時。早操或課間操，每日十五至二十分鐘。課外運動每一學生每週至少三次，每次至少十五分鐘。自此以後，各校體育課程始趨劃一。

三十一年五月，教育部奉 主席手令，飭各校院設置倫理學一科，定一至四學分，爲一年級共同必修科目。注重開導先哲嘉言懿行，整頓道德方面各種基本概念，用以垂導學生進行，轉移社會風氣。

在師範學院，除上述當然必修科目外，並列音樂一科，以重樂教。一般師範學院學生修習一年，女子師範學院修習二

三十三年八月，教育部應於大學科目表自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間，先後制訂頒行以來，已六七年，科目內容，均有檢討修訂之必要，乃召集第二次大學課程會議。先修訂文、理、法、師四學院分系共同必修科目表，同年九月十七日公布，令自三十三學年度一年級新生開始施行。該科目表正式將三民主義及倫理學列入。三民主義學分仍舊，倫理學確定爲三學分。同時以論理學一科包括範圍較小，且易與倫理學混淆，乃改稱理則學，由四學分改爲三學分。西洋通史改爲世界通史，學分仍舊。文學院社會科學中，增列社會科學概論及法學概論。自然科學中增列科學概論、普通心理學、及地學通論。法學院自然科學中亦增列科學概論、普通心理學、及地學通論。社會科學中之民生概要改爲法學概論。各學院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中之各科目，均一律加普通二字，以示教材範圍。

三十四年正擬繼續完成農、工、商、醫四學院科目表之修訂工作，會抗戰勝利，各校忙於復員工作，課程會議不易召集。三十五年四月，雖曾在渝集會一次，但未能立即制定，現仍在研究中。此爲大學課程整理之經過。

農工兩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仍由農工兩院教育委員會分別擬訂，經若干次之討論研究，先擬定各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草案，於二十八年四月間分發各大學農工學院轉交各系集會詳議，簽注意見。嗣政府適有全國生產會議之召集，各大學農工學院或獨立學院院長及農工教育專家，多被邀抵渝，教育部即於此時分別召開農工學院課程會議，將農工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草案，連同各校意見，提出討論，修正通過。

商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亦根據各院設廠實際情形，分聘專家擬定草案，於同年六月下旬，召開商學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分爲二部，第一、二三年及二年制專科共同必修課程，爲三民主義、國文、外國文、及體育等科目，總學分爲一〇〇至一二〇。三年制總學分爲八〇至九〇。三年制專門科目，各校規定時，須注重培養技術人才，以故授應用科學爲主，不必將高深理論科學定爲必修，惟與大學課程有異。

醫學專科學校科目表訂頒最早，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即頒行醫學專科學校暫行課程表，規定招收中學畢業生，在校上課四年，第五年爲實習，其後復建立六年制醫學專科學校，並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在校上課五年，第六年爲實習，因於三十年五月，訂頒六年制醫學專科學校科目表，同時將二十四年所頒醫學專科學校暫行科目表，修正爲四年制醫學專科學校科目表，以示區別。

三十二年四月，教育部聘請英美教育委員會議決，訂頒農業專科學校暫行科目表，分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農林、農產、及農工工程諸科目，各科目各定有分科必修及選修科目表，除農工工程科訂有五年制及三年制兩項外，其餘均可訂三年制、及二年制三種，規定自三十二年年度第一學期入學新生開始施行。

抗戰期間，因政府加緊普及國民教育，各省初級中學，均應注意，數量激增，因資金整頓之教育，而爲適應各省需要，特令各省編制學校，訂初級中學三年，專門培養初級中學及普通中學，自三十年八月，訂頒初級中學課程初級中學各科科目表，分國文、史地、自然、體育、音樂、美術、勞作、及生活等科目，三十二年八月初，教育部改爲專修科，九月，頒發修訂初級中學各科科目表，及初級中學各科科目表，並訂訂二年制初級中學各科科目表，自三十二年九月，其餘各科

均爲三年，規定在校上課三年半，自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分科，並規定之中等學校，先任實習教師，實習及格，始准畢業。

三十六年八月，教育部以各師範專科學校修業及實習期，多不一致，乃將三年制之師範專科學校，及專修科，一律改爲二年制，修業三年，實習一年，五年制之師範專科學校，及專修科，修業五年，外加實習二年，原有修訂師範學院專修科，及師範專科學校科目表，已著手進行修訂，減少不必要之科目，及學分，並擬訂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科目表，以配合規定。

此外教育部爲培養法院書記官及監獄官人才，業於三十六年六月，指定中正、長春、蘭州等大學，附設法院書記官專修科，中央大學及北京大學，附設法院監獄官專修科，同年七月，會同司法行政部邀請法律專家，擬定法院書記官專修科必修科目表，及監獄官專修科必修科目表，於五月二十五日公佈，規定修業二年，其必修科目學分，前者爲七十二學分，後者爲六十九學分，各校得因設備及設備情形，酌列選修科目，自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施行。

第二目 大學用書之編撰

擬訂科目表，編撰大學用書，均爲整理大學課程主要工作，大學用書編撰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初附設於教育部，三十一年始改設國立編譯館。

二十九年，該會在北碚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編撰各年級共同必修科目用書，次及各系必修科目用書，其次及各系選修科目用書，編撰方法，一爲採選成書，坊間已印行之大學用書加以甄選，凡符合資格者，得原書者，譯入同級後，酌加修訂，即借爲編定大學用書，二爲公開徵集，三爲特約

編者，各種書籍，由大會規定，須經初審，審定後，始准出版，各系用書，由大會通過，由教育部核定付印。

截至三十六年度止，該會共出版稿件達三百三十一種，已出版者四十二種，在印刷中者五十一種，在應請國人認購中者三十九種，在應按中者十七種，總計達不手採用者一百九十三種，其已特約專家在編譯館中者，依其性質，計有文學院四十四種，理學院三十種，法學院二十三種，師範學院五種，農學院十六種，工學院十二種，醫學院六種，醫學院十九種，凡已核定者，均分交商務、正中、中華出版。茲將已出版及在印刷中之大學用書書目列下：

(甲)已出版之大學用書

| 書名      | 編者      | 承印    | 備註 |
|---------|---------|-------|----|
| 曲選      | 虞前      | 商務印書館 |    |
| 中國通史略   | 第一冊 鄒鳳林 | 商務印書館 |    |
| 中國通史略   | 第二冊 鄒鳳林 | 商務印書館 |    |
| 中國通史略   | 第三冊 鄒鳳林 | 商務印書館 |    |
| 中國史學史   | 金耀敏     | 商務印書館 |    |
| 中國歷史    | 第一冊 黎東方 | 商務印書館 |    |
| 中國歷史    | 第二冊 黎東方 | 商務印書館 |    |
| 中國歷史    | 第三冊 黎東方 | 商務印書館 |    |
| 國史大綱    | 錢穆      | 商務印書館 | 成書 |
| 大學國文選   | 王雲五     | 正中書局  |    |
| 大學國文選   | 王雲五     | 正中書局  |    |
| 大學國文選   | 王雲五     | 正中書局  |    |
| 大學國文選   | 王雲五     | 正中書局  |    |
| 大學國文選   | 王雲五     | 正中書局  |    |
| 中國政治思想史 | 第一冊 蕭公權 | 商務印書館 |    |
| 中國政治思想史 | 第二冊 蕭公權 | 商務印書館 |    |

(乙)在印刷中之大學用書

|          |            |       |    |
|----------|------------|-------|----|
| 機械原理     | 劉仙洲        | 商務印書館 | 成書 |
| 動物學      | 陳義         | 商務印書館 |    |
| 理論化學實驗   | 張江樹        | 商務印書館 |    |
| 民法總則     | 李宜琛        | 正中書局  |    |
| 現行親屬繼承法論 | 李宜琛        | 商務印書館 | 成書 |
| 西洋政治思想史  | 孟雲橋        | 正中書局  |    |
| 國際公法     | 張道行        | 正中書局  |    |
| 國際私法綱要   | 翟道         | 正中書局  |    |
| 民法親屬     | 趙鳳階        | 正中書局  |    |
| 教育心理學    | 蕭孝燦        | 正中書局  |    |
| 中國教育史    | 王鳳階        | 正中書局  |    |
| 化學戰劑     | 陳時偉<br>左宗杞 | 正中書局  |    |
| 工程材料試驗   | 吳柳生        | 正中書局  |    |
| 廣告學      | 吳鐵聲<br>朱勝倫 | 中華書局  |    |
| 隋唐五代史第一冊 | 藍文徵        | 商務印書館 |    |
| 宋遼全史     | 金毓黻        | 商務印書館 |    |
| 中國現行生計制度 | 衛廷生        | 商務印書館 |    |
| 土壤化學分析法  | 彭謙         | 正中書局  |    |
| 材料力學     | 王維榮        | 正中書局  |    |
| 英國文學史    | 柳無忌<br>曹鴻昭 | 商務印書館 |    |
| 社會學原理    | 孫本文        | 商務印書館 | 成書 |
| 中國財務行政論  | 馬大英        | 正中書局  |    |
| 社會教育行政   | 鍾靈秀        | 正中書局  |    |
| 應用力學     | 呂繼         | 正中書局  |    |

|         |            |       |    |
|---------|------------|-------|----|
| 書籍名稱    | 著譯人        | 承印書局  | 備註 |
| 中國文字形義學 | 楊樹達        | 商務印書館 |    |
| 詞選      | 唐圭璋        | 商務印書館 |    |
| 中國哲學史   | 馮友蘭        | 商務印書館 |    |
| 微分幾何    | 周紹濂        | 商務印書館 |    |
| 變分學     | 黃綏芳譯       | 商務印書館 |    |
| 氣象學     | 朱炳海        | 商務印書館 |    |
| 生理心理學   | 胡寄南        | 商務印書館 |    |
| 天氣預告    | 盧莖         | 商務印書館 |    |
| 橢圓函數論   | 趙進義        | 商務印書館 |    |
| 複變數函數論  | 趙進義        | 商務印書館 |    |
| 曲面幾何    | 周紹濂        | 商務印書館 |    |
| 電磁學實驗   | 周衍柏        | 商務印書館 |    |
| 軍用毒氣化學  | 王治焯        | 商務印書館 |    |
| 近代無機化學  | 吳中樞        | 商務印書館 |    |
| 有機化學    | 沈宏康        | 商務印書館 |    |
| 家畜飼養學   | 汪霖章        | 正中書局  |    |
| 棉作學     | 孫達吉        | 正中書局  |    |
| 機械學     | 蔣乃鏞        | 正中書局  |    |
| 應用空氣動力學 | 莊前鼎<br>顧達時 | 商務印書館 |    |
| 軍艦製造學   | 王超         | 正中書局  |    |
| 交流電路    | 陳宗善        | 正中書局  |    |
| 織紋組合學   | 蔣乃鏞        | 商務印書館 |    |

|         |            |       |
|---------|------------|-------|
| 內燃機     | 梁守榮        | 正中書局  |
| 熱力工程    | 劉仙洲        | 正中書局  |
| 木工      | 高良潤        | 正中書局  |
| 工程力學    | 陸志鴻        | 商務印書館 |
| 交流電路    | 薩本校        | 正中書局  |
| 飛機性能學   | 柏實義        | 正中書局  |
| 汽輪機學    | 李挺芬        | 正中書局  |
| 熱機原理    | 趙國華        | 正中書局  |
| 飛機動力學   | 柏實義        | 正中書局  |
| 機動力學    | 陳宗協譯       | 正中書局  |
| 木材構造設計  | 楊耀乾<br>顧宜孫 | 正中書局  |
| 無線電工程原理 | 班戴超        | 正中書局  |
| 銀行學     | 劉全忠        | 正中書局  |
| 數理統計    | 趙希獻        | 商務印書館 |
| 人體寄生蟲學  | 姚永政        | 中國醫學會 |
| 生物學     | 陳義         | 商務印書館 |
| 人體解剖學   | 王仲僑        | 商務印書館 |
| 政府會計    | 吳德培        | 商務印書館 |
| 高等微積分   | 趙訪熊        | 商務印書館 |
| 歐洲地理    | 鄒約君        | 商務印書館 |
| 歷代英詩選   | 余坤珩<br>謝文通 | 商務印書館 |
| 實用微積分   | 薩本校<br>楊龍生 | 商務印書館 |
| 牧草學     | 王棟         | 商務印書館 |

|         |     |  |  |
|---------|-----|--|--|
| 進林學原論   | 陳植  |  |  |
| 積分方程式   | 蔣克賢 |  |  |
| 脊椎動物發生學 | 朱洗  |  |  |
| 黏土層沉陷理論 | 周宗蓮 |  |  |
| 中國音韻學   | 王力  |  |  |
| 機械設計    | 李一匡 |  |  |

### 第四節 經費

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歲出經費數，十七學年度為一千七百九十萬九千八百一十元。十八學年度增加七百六十二萬餘元，為二千五百五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後此兩學年度，各增加四百餘萬元，至二十學年度為三千三百六十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七元。二十一學年度因受「九一八」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元，三十學年度受物價上漲影響，增為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二十二學年度歲出經費統計表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十七至三十五學年度歲出經費統計表

本學年度較上學年度減少四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六元。二十一學年度為三千三百五十六萬四千九百二十一元，較二十學年度雖略有增加，但比二十學年度則仍不及。二十三學年度起，繼續增加，扶搖直上者，凡三年，計二十三學年度三五、一九六、五〇一元，二十四學年度三七、一二六、八七〇元，二十五學年度三九、二七五、三八六元，已近四千萬元，此與過去各學年度相較，可謂登峯造極矣。

二十六年夏，抗戰軍興，寇騎所至，廬舍為墟，公私款項，均感支絀。各專科以上學校，有宣告停辦者，有縮小範圍者，故二十六學年度歲出經費驟形下降，幾與十九學年度相若，而為三千零四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十六元。二十七學年度為三千一百一十二萬五千零六十八元，亦無甚起色。

二十八學年度以後，數字逐年增加，是年為三千七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七十元，二十九學年度為五千八百二十九萬六千六百八十元，三十學年度受物價上漲影響，增為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二十一學年度較前一年增加一百一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元，次一年均較前一年增加一倍弱。三十一學年度為一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元，三十二學年度為四億一千九百八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二元，次一年均較前一年增加一倍強。至三十三學年度增至八億六千九百八十六萬九千零三十九元，三十四學年度增至六十六億五千三百四十五萬六千五百九十四元，次一年均較前一年增加三倍左右。三十五學年度更激增為一千一百四十九億五千零九十一萬六千九百零三元。

若自二十九學年度起，再將公立學校職員之生活補助費及薪金加成併入計算，則數字更覺龐大。惟所增加之經費，仍不能追上物價，且在戰時，非但維持原有事業，又復創行新異設施。勝利復原，物價益漲，一面尤百廢待興，是以表面數字雖增加極大，而實際拮据更甚於前。茲錄各學年度歲出經費數於次：

| 學 年    | 度專科以上學校數 | 歲 出 經 費         |                 |
|--------|----------|-----------------|-----------------|
|        |          | 甲               | 乙               |
| 三十 五 年 | 一八五      | 一一四、九五〇、九一六、九〇三 | 二二八、六二五、二九〇、六〇三 |
| 三十 四 年 | 一四一      | 六、六五三、四五六、五九四   | 一六、七六六、七六三、二六四  |
| 三十 三 年 | 一四五      | 一、八六九、八六九、〇三九   | 三、一九九、一九〇、八三七   |
| 三十 二 年 | 一三三      | 四一九、八五二、三七二     | 六四五、四五二、三三五     |
| 三十 一 年 | 一三二      | 一九六、九七六、九〇〇     | 二二三、五三六、六五〇     |
| 三十 年   | 一二九      | 九一、一九六、五五〇      | 一〇二、九二七、〇五〇     |
| 二十九 年  | 一一三      | 五八、二九六、六八〇      | 六一、一〇五、九四〇      |



|      |     |            |
|------|-----|------------|
| 二十八年 | 一〇一 | 三七、三四八、八七〇 |
| 二十七年 | 九七  | 三一、一二五、〇六八 |
| 二十六年 | 九一  | 三〇、四三一、五五六 |
| 二十五年 | 一〇八 | 三九、二七五、三八六 |
| 二十四年 | 一〇八 | 三七、一二六、八七〇 |
| 二十三年 | 一一〇 | 三五、一九六、五〇一 |
| 二十二年 | 一〇八 | 三三、五六四、九二一 |
| 二十一年 | 一〇三 | 三三、一〇三、八二一 |
| 二十年  | 一〇三 | 三三、六一九、二八七 |
| 十九年  | 八五  | 二九、八六七、四七四 |
| 十八年  | 七六  | 二五、五三三、三四三 |
| 十七年  | 七四  | 一七、九〇九、八一〇 |

說明：一、歲出經費「甲」不包括公立各院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及薪金加成。

二、歲出經費「乙」包括國立及省立各院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及薪金加成，又公立院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之規定，係自二十九年一月起（二十八學年度）。

三、校數係各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字，歲出經費係各學年度第一第二兩學期合併計算。

自十七至二十四學年度歲出經費之分配，詳見左表：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五至三十四學年度歲出經費分配表

| 學年度    | 別  | 共計             |
|--------|----|----------------|
| 三十四學年度 | 國立 | 16,768,763,264 |
| 三十四學年度 | 省立 | 12,650,288,517 |
| 三十四學年度 | 私立 | 1,372,602,156  |
| 三十四學年度 | 合計 | 2,743,872,591  |
| 三十三學年度 | 國立 | 3,199,190,837  |
| 三十三學年度 | 省立 | 2,488,773,378  |
| 三十三學年度 | 私立 | 171,115,258    |
| 三十三學年度 | 合計 | 539,802,203    |
| 三十二學年度 | 國立 | 645,452,335    |
| 三十二學年度 | 省立 | 445,119,070    |
| 三十二學年度 | 私立 | 33,265,010     |
| 三十二學年度 | 合計 | 162,068,255    |
| 三十一學年度 | 國立 | 233,536,650    |
| 三十一學年度 | 省立 | 169,486,037    |
| 三十一學年度 | 私立 | 13,798,482     |
| 三十一學年度 | 合計 | 50,252,081     |
| 三十學年度  | 國立 | 102,927,050    |
| 三十學年度  | 省立 | 64,290,231     |
| 三十學年度  | 私立 | 12,723,873     |
| 三十學年度  | 合計 | 25,913,546     |
| 二十九學年度 | 國立 | 61,105,940     |
| 二十九學年度 | 省立 | 36,783,328     |
| 二十九學年度 | 私立 | 6,019,531      |
| 二十九學年度 | 合計 | 18,298,078     |
| 二十八學年度 | 國立 | 37,982,650     |
| 二十八學年度 | 省立 | 21,589,619     |
| 二十八學年度 | 私立 | 2,777,529      |
| 二十八學年度 | 合計 | 13,615,502     |
| 二十七學年度 | 國立 | 31,125,068     |
| 二十七學年度 | 省立 | 16,360,427     |
| 二十七學年度 | 私立 | 2,580,159      |
| 二十七學年度 | 合計 | 12,184,482     |
| 二十六學年度 | 國立 | 30,431,556     |
| 二十六學年度 | 省立 | 13,537,260     |
| 二十六學年度 | 私立 | 4,739,678      |
| 二十六學年度 | 合計 | 12,154,618     |
| 二十五學年度 | 國立 | 39,275,386     |
| 二十五學年度 | 省立 | 16,059,976     |
| 二十五學年度 | 私立 | 6,896,284      |
| 二十五學年度 | 合計 | 16,819,126     |

| 費 班 增      | 費 設 建       | 費 別 特       | 費 究 研 術 學   | 費 公 辦         | 費 給 俸                  |               |
|------------|-------------|-------------|-------------|---------------|------------------------|---------------|
|            |             |             |             |               | 及 成 加 給 薪<br>費 助 補 活 生 | 俸 薪           |
| 57,562,610 | 734,440,779 | 740,898,026 | 698,374,924 | 1,597,522,337 | 10,113,306,670         | 1,556,420,151 |
| 44,040,001 | 319,823,748 | 454,542,057 | 507,545,136 | 1,246,436,800 | 8,910,087,070          | 327,996,650   |
| 3,686,812  | 41,997,497  | 9,274,392   | 2,473,079   | 41,357,730    | 1,203,219,600          | 22,636,846    |
| 3,835,797  | 372,619,534 | 277,081,577 | 168,356,709 | 309,727,807   | —                      | 1,205,786,655 |
| 28,008,868 | 88,131,998  | 157,787,472 | 228,311,574 | 399,797,774   | 1,329,321,798          | 216,966,301   |
| 23,486,334 | 51,410,133  | 93,818,797  | 181,316,717 | 297,431,431   | 1,198,086,052          | 70,792,651    |
| 2,727,842  | 4,651,542   | 4,014,413   | 1,783,987   | 8,883,036     | 181,235,746            | 10,213,417    |
| 1,794,692  | 30,070,323  | 59,954,262  | 45,210,870  | 93,483,307    | —                      | 135,960,233   |
| —          | 44,653,082  | 48,485,162  | 55,084,129  | 78,770,751    | 225,599,963            | 145,323,352   |
| —          | 28,987,175  | 34,567,520  | 34,515,116  | 52,856,680    | 203,812,587            | 57,955,075    |
| —          | 1,494,746   | 1,921,611   | 944,990     | 3,045,145     | 21,787,376             | 6,383,830     |
| —          | 14,161,161  | 11,996,031  | 19,624,023  | 22,868,926    | —                      | 80,984,447    |
| —          | —           | 19,799,202  | 20,574,086  | 36,925,754    | 36,559,750             | 71,889,574    |
| —          | —           | 15,444,047  | 15,199,585  | 29,246,836    | 33,278,847             | 44,564,232    |
| —          | —           | 986,790     | 683,024     | 1,686,337     | 3,280,903              | 4,758,825     |
| —          | —           | 3,358,365   | 4,691,477   | 5,992,581     | —                      | 22,566,517    |
| —          | —           | 4,316,511   | 6,492,067   | 12,538,988    | 11,730,500             | 38,968,265    |
| —          | —           | 2,334,111   | 3,900,729   | 8,012,221     | 9,506,260              | 22,720,000    |
| —          | —           | 471,520     | 498,293     | 1,347,221     | 2,224,240              | 4,869,931     |
| —          | —           | 1,510,880   | 2,093,045   | 3,179,546     | —                      | 11,378,334    |
| —          | —           | 2,474,373   | 4,778,151   | 6,461,561     | 2,809,260              | 28,507,231    |
| —          | —           | 1,415,455   | 2,499,019   | 3,482,988     | 2,322,120              | 17,312,013    |
| —          | —           | 208,547     | 206,229     | 573,630       | 487,140                | 2,697,214     |
| —          | —           | 850,371     | 2,072,963   | 2,404,943     | —                      | 8,498,004     |
| —          | —           | 986,911     | 1,540,580   | 4,617,184     | 633,780                | 18,731,059    |
| —          | —           | 36,769      | 630,992     | 2,487,205     | 556,500                | 10,726,891    |
| —          | —           | 113,409     | 109,637     | 286,355       | 77,280                 | 1,417,789     |
| —          | —           | 836,733     | 799,951     | 1,843,624     | —                      | 6,586,379     |
| —          | —           | 107,038     | 821,110     | 3,800,352     | —                      | 15,847,848    |
| —          | —           | 36,769      | 236,814     | 1,926,010     | —                      | 8,812,942     |
| —          | —           | 18,619      | 58,017      | 357,558       | —                      | 1,532,861     |
| —          | —           | 51,650      | 528,279     | 1,516,784     | —                      | 5,502,045     |
| —          | —           | —           | —           | 4,394,863     | —                      | 15,166,858    |
| —          | —           | —           | —           | 1,830,801     | —                      | 7,331,926     |
| —          | —           | —           | —           | 618,864       | —                      | 2,306,922     |
| —          | —           | —           | —           | 1,945,198     | —                      | 5,478,010     |
| —          | 7,564,420   | 1,739,467   | —           | 6,493,830     | —                      | 21,096,544    |
| —          | 2,760,970   | 680,336     | —           | 2,421,527     | —                      | 9,317,317     |
| —          | 1,436,835   | 209,001     | —           | 1,011,567     | —                      | 3,808,322     |
| —          | 3,366,615   | 850,130     | —           | 3,060,738     | —                      | 7,970,905     |

| 他           | 其          | 項費究研術學     |       | 性久永般一 |             | 人術技設建       |   |
|-------------|------------|------------|-------|-------|-------------|-------------|---|
|             |            | 財性久永有下     | 費置購之產 | 置購之產財 | 費           | 費           | 費 |
| 658,009,274 | —          | —          | —     | —     | 470,676,698 | 139,551,795 | — |
| 389,624,777 | —          | —          | —     | —     | 326,353,947 | 128,633,931 | — |
| 7,939,513   | —          | —          | —     | —     | 34,126,687  | 5,890,000   | — |
| 260,444,984 | —          | —          | —     | —     | 110,198,664 | 9,822,864   | — |
| 463,008,665 | —          | —          | —     | —     | 152,478,864 | 137,377,523 | — |
| 366,305,833 | —          | —          | —     | —     | 70,343,487  | 135,781,943 | — |
| 5,123,630   | —          | —          | —     | —     | 2,259,943   | 222,300     | — |
| 91,579,802  | —          | —          | —     | —     | 79,875,434  | 1,373,220   | — |
| 27,911,459  | —          | —          | —     | —     | 19,624,437  | —           | — |
| 21,868,903  | —          | —          | —     | —     | 10,546,009  | —           | — |
| 1,885,506   | —          | —          | —     | —     | 1,301,806   | —           | — |
| 4,657,045   | —          | —          | —     | —     | 1,776,632   | —           | — |
| 10,201,550  | 15,135,939 | 22,450,745 | —     | —     | —           | —           | — |
| 4,805,511   | 10,821,817 | 16,125,212 | —     | —     | —           | —           | — |
| 312,506     | 858,890    | 1,221,207  | —     | —     | —           | —           | — |
| 5,083,533   | 3,455,282  | 5,104,326  | —     | —     | —           | —           | — |
| 7,259,811   | 10,137,667 | 11,483,241 | —     | —     | —           | —           | — |
| 2,125,545   | 7,369,996  | 8,321,369  | —     | —     | —           | —           | — |
| 676,844     | 1,262,689  | 1,372,535  | —     | —     | —           | —           | — |
| 4,457,422   | 1,504,982  | 1,789,837  | —     | —     | —           | —           | — |
| 3,523,986   | 5,608,108  | 6,853,270  | —     | —     | —           | —           | — |
| 1,060,602   | 3,896,492  | 4,799,639  | —     | —     | —           | —           | — |
| 125,353     | 724,175    | 997,246    | —     | —     | —           | —           | — |
| 2,338,031   | 1,077,441  | 1,030,885  | —     | —     | —           | —           | — |
| 5,175,539   | 3,893,975  | 2,403,622  | —     | —     | —           | —           | — |
| 3,365,304   | 2,523,975  | 1,261,083  | —     | —     | —           | —           | — |
| 121,384     | 374,103    | 270,872    | —     | —     | —           | —           | — |
| 1,688,851   | 995,197    | 864,767    | —     | —     | —           | —           | — |
| 5,021,603   | 3,629,628  | 1,897,584  | —     | —     | —           | —           | — |
| 1,700,857   | 2,575,062  | 1,062,073  | —     | —     | —           | —           | — |
| 311,947     | 167,910    | 133,247    | —     | —     | —           | —           | — |
| 2,909,804   | 880,556    | 701,364    | —     | —     | —           | —           | — |
| 5,033,077   | —          | 5,595,574  | —     | —     | —           | —           | — |
| 1,374,215   | —          | 2,709,134  | —     | —     | —           | —           | — |
| 568,522     | —          | 1,245,370  | —     | —     | —           | —           | — |
| 3,090,340   | —          | 1,641,070  | —     | —     | —           | —           | — |
| 2,381,125   | —          | —          | —     | —     | —           | —           | — |
| 879,828     | —          | —          | —     | —     | —           | —           | — |
| 430,559     | —          | —          | —     | —     | —           | —           | — |
| 1,070,740   | —          | —          | —     | —     | —           | —           | — |

三十五三十六兩學年度歲出經費，因統計材料未齊，無法併列。若僅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會計年度而言，則歲出經常費如下表：

| 歲出經常費 | 原預算數           | 第一次追加          | 第二次追加 | 加接數 | 合計              |
|-------|----------------|----------------|-------|-----|-----------------|
| 三十五年  | 一、四二三、四一五、八〇〇元 | 四、四〇五、三六七、六〇〇元 | —     | —   | 五、九五五、六九三、四〇〇元  |
| 三十六年  | 九、三三五、四四〇、〇〇〇元 | —              | —     | —   | 五九、三一六、〇五〇、〇〇〇元 |
| 三十七年  | —              | —              | —     | —   | —               |
| 三十八年  | —              | —              | —     | —   | —               |
| 三十九年  | —              | —              | —     | —   | —               |
| 四十年   | —              | —              | —     | —   | —               |
| 四十一年  | —              | —              | —     | —   | —               |
| 四十二年  | —              | —              | —     | —   | —               |
| 四十三年  | —              | —              | —     | —   | —               |
| 四十四年  | —              | —              | —     | —   | —               |
| 四十五年  | —              | —              | —     | —   | —               |
| 四十六年  | —              | —              | —     | —   | —               |
| 四十七年  | —              | —              | —     | —   | —               |
| 四十八年  | —              | —              | —     | —   | —               |
| 四十九年  | —              | —              | —     | —   | —               |
| 五十年   | —              | —              | —     | —   | —               |
| 五十二年  | —              | —              | —     | —   | —               |
| 五十四年  | —              | —              | —     | —   | —               |
| 五十六年  | —              | —              | —     | —   | —               |
| 五十八年  | —              | —              | —     | —   | —               |
| 六十年   | —              | —              | —     | —   | —               |
| 六十二年  | —              | —              | —     | —   | —               |
| 六十四年  | —              | —              | —     | —   | —               |
| 六十六年  | —              | —              | —     | —   | —               |
| 六十八年  | —              | —              | —     | —   | —               |
| 七十年   | —              | —              | —     | —   | —               |
| 七十二年  | —              | —              | —     | —   | —               |
| 七十四年  | —              | —              | —     | —   | —               |
| 七十六年  | —              | —              | —     | —   | —               |
| 七十八年  | —              | —              | —     | —   | —               |
| 八十年   | —              | —              | —     | —   | —               |
| 八十二年  | —              | —              | —     | —   | —               |
| 八十四年  | —              | —              | —     | —   | —               |
| 八十六年  | —              | —              | —     | —   | —               |
| 八十八年  | —              | —              | —     | —   | —               |
| 九十年   | —              | —              | —     | —   | —               |
| 九十二年  | —              | —              | —     | —   | —               |
| 九十四年  | —              | —              | —     | —   | —               |
| 九十六年  | —              | —              | —     | —   | —               |
| 九十八年  | —              | —              | —     | —   | —               |
| 第一百年  | —              | —              | —     | —   | —               |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歲入經費，可分為國庫款及收入及捐助款與學生繳費為主要財源。茲將二十五學年度報教育部三十六學年度尚未終了均無法統計，故暫未列。庚款財產收入、捐助款、學生繳費、雜項收入等。國省立學校以三十四學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歲入經費表列如下：(入) 國省庫款(一部分以庚款)為主要財源。私立學校以財產(三十五學年度歲入經費因有少數學校詳細數字尚未呈

| 學年度共 | 計國省庫款及庚款財產收入捐助 | 助             | 款學生繳費雜項收入  |
|------|----------------|---------------|------------|
| 三十四年 | 六、七〇七、一〇八、二八三  | 四、六六二、九四三、五八〇 | 一九、九八四、五二九 |
| 三十四年 | 一、九四六、八八六、九八五  | 一、三八五、九三六、六五四 | 一、四八〇、一四一  |
| 三十二年 | 四、一三三、三二四、六〇一  | 二、七四、九二一、五五一  | 四、七四六、八一九  |
| 三十一年 | 一、九四、二九九、三四六   | 一、五一一、一九〇、五三二 | 六、一〇三、〇一三  |
| 三十年  | 八、九、六二二、四四四    | 七〇、〇八九、〇二七    | 六、〇八四、三四五  |
| 二十九年 | 五、六、七九二、四六六    | 四、一、四一五、〇五八   | 四、五九〇、七九六  |
| 二十八年 | 三、六、一六一、六二六    | 二、五、五三二、八五七   | 一、一〇九、四八二  |
| 二十七年 | 三〇、六九三、九三五     | 二〇、〇五六、五〇二    | 一、八九四、九五〇  |
| 二十六年 | 三〇、二一八、九八五     | 一、七、二三三、七七三   | 七、八〇九、四四四  |
| 二十五年 | 三九、二六六、〇三九     | 一、三、一三九、四六六   | 一、二八七、〇二四  |

右表數字，有應注意者，即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之薪給加成及生活補助費未予計入。二十五學年度各校歲入經費共計三千九百餘萬元，二十六、二十七兩學年度，各減少九百萬元左右，蓋因抗戰軍興，國庫所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款，自二十六年九月起，以資約緊縮政策之故，按七成派發，且有一部分停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有停辦者，私立專科以

上學校，由於學生減少，學費收入隨之減少。凡此種種，俱足影響。三十一學年度增加四倍強，三十二學年度增加將及十倍，三十三學年度增加約為四十九倍，三十四學年度增加已達一百七十倍。歲入增加如是之鉅，各校仍感經費拮据，原因已見前述，即幣值與物價不相平衡是也。

茲復將薪給加成及生活補助費均加入歲入歲入經費計算，其總額列表比較如左，以示節餘或超支之數：

| 學年度  | 歲入             | 總額             | 比          |   |
|------|----------------|----------------|------------|---|
|      |                |                | 節          | 超 |
| 三十四年 | 一六、八二〇、四一四、九五三 | 一六、七六六、七六三、二六四 | 五三、六五一、六八九 |   |

|      |               |               |            |
|------|---------------|---------------|------------|
| 三十三年 | 三,二七六,二〇八,七八三 | 三,一九九,一九〇,八三七 | 七七,〇一七,九四六 |
| 三十二年 | 六三七,九二四,五六四   | 六四五,四五二,三三五   | 七,五二七,七七一  |
| 三十一年 | 一三〇,八五九,〇九六   | 一三三,五三六,六五〇   | 一,六七七,五五四  |
| 三十年  | 一〇一,三五三,九四四   | 一〇二,九二七,〇五〇   | 一,五七三,一〇六  |
| 二十九年 | 五九,六〇一,七二六    | 六一,一〇五,九四〇    | 一,五〇四,二一四  |
| 二十八年 | 三六,七九五,四〇六    | 三七,九八二,六五〇    | 一,一八七,二四四  |
| 二十七年 | 三〇,六九三,九三五    | 三一,一二五,〇六八    | 四三一,一三三    |
| 二十六年 | 三〇,二一八,九八五    | 三〇,四三一,五五六    | 二二二,五七一    |
| 二十五年 | 三九,二六六,〇三九    | 三九,二七五,三八六    | 九,三四七      |

至國庫補助者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款，已往僅限於專案呈准補助之少數學校。二十三年度起，始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專款之設置，對於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之各私立學校，給予教席及設備費之補助。由教育部根據各校申請，組織審查委員會審議分配。委員人選，大半由教育部聘請部外人員擔任。分配時注意於：(一)通、工、農、醫等資料補助費，至少應佔專款總額百分之七十。(二)各校所得之補助費，應以百分之七十補助擴充設備，以百分之三十補助添設特種科目之教席。(三)每年以一次為限，各校支用情形，如有不合規定條件者，得中途停止發給。專款總額，最初暫定為每年七十六萬元。二十六年度，增加補助費預算，並將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加入分配，改稱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專款。此項補助費，迄今仍繼續分配，且其數額，每年均有增加。

又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經費分配標準，在戰前只有二項：(一)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佔經常費百分之十五。(二)每年行政費不得超過經常費百分之十。抗戰開始以後，物價逐漸上漲，各校因經費支絀，實際上多未能遵照上項規定辦理。教育部為謀各校支用經費合理化起見，自二十年起，按年規定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支用經費應行注意事項，通飭遵辦。茲將歷年所規定者撮要述之：

- 一、應以添置教學研究設備用品為主要用途；
- 二、酌量分配一部分款項為教職員考績加薪之用；
- 三、裁汰冗溢員工；
- 四、各科系組事業費應公允分配；
- 五、建築校舍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 六、應節節開支；
- 七、醫藥用品及衛生設備，應佔一部份比例。

### 第五節 建築設備

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所受物質上損失，固係應有之現象；而教育部對於各校固有物質環境及工具之保全，實充份發揮其最大之機能。至於各校戰時戰後新物質環境之建設，

設及工具之擴充，教育部更時時規畫，以期適應迫切之需要。各項措施，多能顧及國家財政之困難，力求用費之經濟。各校當局亦莫不深體時艱，撙節財力，物力、人力，從事保全與建設兩大工作。茲於本節內約略述之。

第一目 固有校舍設備之保全

一、學校之遷移 抗戰軍興，各校準備遷移。二十六年七月，教育部規定「戰區內學校處置辦法」，其有關遷移之重要條文，摘錄如次：

「各省市教育廳局……於其轄境內或境外，比較安全之地區，擇定若干原有學校，即速量加擴充，或佈置簡單臨時校舍，以為必要時收容戰區學生之用。」(第二條第一項)

「國立學校由本部依照前條之規定，查酌情形，進行處理。」(第三條)

「戰區內學校於戰事發生或逼近時，應酌量將學生成績照片、重要帳簿、冊籍、學校貴重而易於移動之設備，預



(七)美國圖書中心贈送圖書期刊共八〇四箱，除二七五箱尚待清理外，其餘五二九箱，均經分發嶺南大學等應用。

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員與大學同。教員應具之資格，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規定如下：

資格審查標準，於此項規程中另有規定。

(八)美國圖書館協會共捐贈圖書二十箱，另圖書四一八種，期刊三三七種，均經分發金陵大學、北京大學等校應用。

甲、助教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甲)具有副教授規定資格之一，曾任教授或同等級之職務一年以上者，得為教授。

(九)美國聯合援華會贈書七十二箱，均經分發國立廈門大學等校應用。

(子)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績優良者。

(乙)具有講師規定資格之一，曾任副教授或同等級之職務一年以上者，得為副教授。

(十)印度贈書五箱，經分發北平圖書館等五單位。

乙、講師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丙)具有助教規定資格之一，曾任講師或同等級之職務一年以上者，得為講師。

(十一)日本岩波書店贈書入箱，經分發中央大學、暨南大學等五大學應用。

(子)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丁)曾任助教一年以上者，得為助教。

(十二)第一批日本賠償機器五百九十四部（重九百噸，約值一百七十萬日元，合美金五十餘萬元），經分發中央大學等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二校，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等中等職業學校二十一校，及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科學儀器製造所等應用。

(丑)任助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以上四項，依照教育部二十九年公佈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第六條「暫行規程公佈前曾任教員者資格之審查，如採用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時，應於該規程公佈後三年內送齊，逾期即不得採用該條」之規定，業已廢止。

(十三)聯總補助教育器材，係關於訓練工農醫三科專才之教學設備、計機器、儀器、藥品等項，價值三百二十四萬美元，重二千噸，分配戰時受有損失之復員各校（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如交通大學、金陵大學、上海醫學院、藥學專科學校等。

(卯)對於國學有特殊研究及專門著作者。

此外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其資格不合於教授或副教授之規定者，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得任教授或副教授。

(十四)聯教組織所贈工廠及實驗設備十二套，經分發浙江大學等十二單位應用。

(丙)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有價值之著作者。

凡合於以上所述各種資格之一，而在各院校任教者，由各院校呈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其不在職者，得自行呈請教育部審查（以曾任教員者為限）。申請審查時，須呈驗：(甲)履歷表，(乙)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丙)著作品，(丁)服務證書，(戊)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經審查合格後，由教育部給予職明證別之證書。自二十九年開始辦理，迄三十六年十月止，已審查合格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凡二十八批，計教授二五六三人，副教授一二〇五人，講師一九六二人，助教二四九七人，共八二二七人。茲將歷次各種人數，開列如左：

第六節 教職員

第一目 種類及資格

(子)在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二十九年十月，在公佈以前，曾任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者，其

「教員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佈之「大學組織法」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公佈於

二十九年十月，在公佈以前，曾任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者，其

二十三條規定：「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

二十九年十月，在公佈以前，曾任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者，其

二十九年十月，在公佈以前，曾任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者，其

歷次審查合格之專科以上學校各種教員統計（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六年）

| 批 次 | 教 員 | 副 教 授 | 師 範 | 助 教 |
|-----|-----|-------|-----|-----|
| 一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二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三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四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五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六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七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八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九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一〇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一一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一二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一三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一四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一五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一六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一七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一八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一九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二〇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二一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二二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二三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二四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二五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二六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二七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二八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二九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三〇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三一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三二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三三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三四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三五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三六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三七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三八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三九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四〇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四一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四二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四三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四四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四五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四六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四七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四八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四九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五〇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五一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五二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五三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五四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五五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五六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五七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五八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五九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六〇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六一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六二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六三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六四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六五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六六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六七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六八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六九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七〇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七一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七二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七三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七四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七五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七六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七七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七八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七九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八〇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八一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八二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八三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八四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八五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八六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八七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八八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八九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九〇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九一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九二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九三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九四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九五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九六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九七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九八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九九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一〇〇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 計 共 | 一六  | 三三    | 六   | 一九  |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成立於二十九年，除教育部部

別未經審查核定者，可於聘任後辦理審查手續，但此項聘任

期間不能超過一年，此一年俟審查合格後，可作為年資計算。

次長及高等教育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外，設聘任委員二十五

人，由部直接聘任者十二人，其餘十三人由國立專科以上學

校校長選舉，再由教育部根據選舉結果聘任之。聘任委員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資格須具下列四項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長或獨

立學院院長者。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研究院院長或研究所所長者。

（三）曾任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七年以上卓

有成績者。

（四）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獨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又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聘

任之，於大會閉幕期間，處理日常事務，並設專門委員若干人，

負責研究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教育部部長交議之專門學術

問題。學術審議委員會之任務計分八項：

（一）審議全國各大學之學術研究事項。

（二）建議學術研究之促進與獎勵事項。

（三）審核各研究所碩士學位授與暨博士學位候選

人之資格事項。

（四）審議專科以上學校重要改進事項。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審議留學政策之改進事項。

（七）審議國際文化之合作事項。

（八）審議教育部部長交議事項。

學術審議委員會成立迄今，已有七載，大部分工作側重

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及著作發明與美術作品

之獎勵。

二、職員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應設之各種職員，

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中，均有規定。

已詳見本章第二節「組織及行政」中，茲不贅述。

一、教員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由校長依照教育部審查

合格之等級聘任，並得驗其審查合格之證書。若教員資格等

第二目 聘任及職責

第一節 聘任

一、資格

（一）審議全國各大學之學術研究事項。

（二）建議學術研究之促進與獎勵事項。

（三）審核各研究所碩士學位授與暨博士學位候選

人之資格事項。

（四）審議專科以上學校重要改進事項。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審議留學政策之改進事項。

（七）審議國際文化之合作事項。

（八）審議教育部部長交議事項。

學術審議委員會成立迄今，已有七載，大部分工作側重

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及著作發明與美術作品

之獎勵。

二、職員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應設之各種職員，

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中，均有規定。

一、教員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由校長依照教育部審查

合格之等級聘任，並得驗其審查合格之證書。若教員資格等

第二目 聘任及職責

第一節 聘任

一、資格

（一）審議全國各大學之學術研究事項。

（二）建議學術研究之促進與獎勵事項。

（三）審核各研究所碩士學位授與暨博士學位候選

人之資格事項。

（四）審議專科以上學校重要改進事項。



(一) 教員 二十九年八月教育部公佈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薪俸如下：

| 等別  | 月別  | 薪別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 助教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二〇 |
| 講師  | 二六〇 | 二四〇 | 二二〇 |
| 副教授 | 三六〇 | 三四〇 | 三二〇 |
| 教授  | 六〇〇 | 五六〇 | 五二〇 |
| 第一級 | 一四〇 | 一二〇 | 一〇〇 |
| 第二級 | 一四〇 | 一二〇 | 一〇〇 |
| 第三級 | 一四〇 | 一二〇 | 一〇〇 |
| 第四級 | 一四〇 | 一二〇 | 一〇〇 |
| 第五級 | 一四〇 | 一二〇 | 一〇〇 |
| 第六級 | 一四〇 | 一二〇 | 一〇〇 |
| 第七級 | 一四〇 | 一二〇 | 一〇〇 |
| 第八級 | 一四〇 | 一二〇 | 一〇〇 |
| 第九級 | 一四〇 | 一二〇 | 一〇〇 |

大學及獨立學院初任教員，依照右表，以自最低級起薪為原則。曾任教員或有特殊情形者，可酌自較高級起薪。其任教者有成績者，由學校酌予晉級。專科學校教員同，惟專科學校教授月薪，以第六級（即四百元）為最高額。施行以來，因事實上之需要，已將專科學校教授月薪增至以第三級（即五百二十元）為最高額。又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員支數高級薪俸者，在專科學校任教時，仍可支原級薪俸。

自三十六年十一月起，教育部對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

(1) 大學校長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俸給，按照所為原則。曾任教員或有特殊情形者，可酌自較高級起薪。其任職前在職等級規定之俸額支給。國立大學校長銓敘級次，自簡任五級至一級。省市立大學校長銓敘級次，自簡任七級至二級。均由教育部按年考績，其著有成績者，得晉一級支薪，至最高級為止，但須由教育部轉咨銓敘部核定。

(2) 獨立學院院長 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之俸給，由教育部核定支給，詳如左表：

| 級別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第六級  | 第七級  |
|----|------|------|------|------|------|------|------|
| 月薪 | 六〇〇元 | 五六〇元 | 五二〇元 | 四九〇元 | 四六〇元 | 四三〇元 | 四〇〇元 |

(3) 專科學校校長 國立或省市立專科學校校長之俸給，表列如次：

| 級別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第六級  | 第七級  |
|----|------|------|------|------|------|------|------|
| 月薪 | 五二〇元 | 四九〇元 | 四六〇元 | 四三〇元 | 四〇〇元 | 三八〇元 | 三六〇元 |

又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初任者均以自最低級起薪為原則。但資歷特優，或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經教部核定後，得自較高級起薪。此等院校長，並由教育部按年考績，其著有成績者，得晉一級支薪，至最高級為止。

(4) 其他職員 教育部三十六年六月頒布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分為二十九級，自五十五元起至四百九十元止。第二十九級至第二十二級（五十元至九十元）以五元為一級。第二十二級至第十七級（九十元至一百四

十元，以十元為一級，第十七級至第四級，一百四十元至

四百元，以二十元為一級，第四級至第一級，四百元至四

百九十元，以三十元為一級，級數漸增，自第三級至第一

級，二百二十元至四百九十元，組(組)主任自第十五級至

第四級，一百八十元至四百元，訓練員自第十五級至第六

級，一百八十元至三百六十元，醫士自第十七級至第四級

級，一百四十元至四百元，體育指導員自第十七級至第六

級，一百四十元至三百六十元，組(組)員自第二十三

級至第九級，八十元至三百元，技術員自第二十二

級至第十四級，八十五元至二百元，事務員自第二十二

級至第十六級，五十五元至一百二十元，凡初任人員，均

自最低級起薪，其有在與擔任職務相當之職務，而能提出合

法證明文件者，可自本職最低級起，每滿一年，提級一級，但不

得超過本職最高級，又任滿一年以上人員，由校視其服務

成績及職務繁簡，於每學年開始時，酌予晉級一級或二級，至

專科學校職員薪俸表，列於左列，其薪俸除第一級

### 二 生活補助費

軍興以來，物價日漲，生活困難，教育部為減輕教職員安心

服務計，特參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人員生活辦法」訂定

「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自三十年十月一日起

實施，其內容如下：凡教育部所辦之學校教職員，每人每月

得領取食米二市斗，升之代金，家屬合於左列各款者，每人

每月亦得領取食米二市斗，升之代金。

(一)配偶及子女必須由其扶養者。

(二)父之年齡在六十歲以上，必須由其扶養者。

(三)子女之年齡在五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按半計算。

受與子如係殘廢，或有自焚者，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惟

家屬領取代金，至多以五人為限，其代金基本價格，規定每市

石五十元，至每人所領代金之數額，按原基本價格與其服務

所在地中等熟熟之市價差額計算之。各地中等熟熟米市價，則

依據糧食主管機關之報告辦理，但糧食部未有報告時，各地

方，即由教育部參照該地學校所報米價，自行酌定價格。凡不

產米之區，以麵粉比例計算，其消費量之比例，以麵粉四十二

市斤等於米二市斗一升，基本價格之比例，以麵粉每二十市

斤五元，等於米每市斗五元，又發給教職員生活補助費，不論

薪俸多寡，一律發給每人每月五十元，其收支薪俸在二百以

下者，一律每人每月另給二十元，此外各校應設公共食堂，由

學校供給，另設合作社，廉價供給日用必需品，如油、鹽、布、柴

炭，及百貨等，以減輕教職員之生活負擔。此項「非常時期改

善教職員生活辦法」施行一年，教育部又依照「公務員職

時生活補助辦法」另訂「國立學校教職員臨時生活補助

辦法」於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教職員依左列規定，每

月領取食米代金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米代金。

(二)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米代金。

(三)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米代金。

代金數額，由教育部核定，各地米價，依原糧政機關報告

之中等食米市價計算，在糧政機關未有報告地方，即由

教育部另行調查核定。凡不產米區域，以麵粉比例計算，其消

費量之比例，以麵粉四十市斤等於米二市斗，又每人每月發

給臨時生活補助費，由行政院根據各地之物價及生活狀況，

核定基本數，並於基本數外，按所支薪俸額，另給加成數，其他

補助如公共食堂及合作社等，則仍照舊。

三十五年度起，因抗戰軍已勝利，廢止戰時生活補助辦

法，即依行政院規定之各區標準，發給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

加成數，食米代金包括在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之內，不再另發，

亦無年齡限制。

又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在京滬兩地者，自三十六

年三月起，實行配購糧食，計每人米八斗或麵二袋，價四元八

千元，油三斤，五斤四百元，鹽四斤，一千八百元，煤二百斤，一萬

七千元，棉二斤，四千二百元，夏季每人白布五丈，每月一千七

百元，黃卡共一文五尺，每月一千三百元，冬季每人藍布五丈，

每月一千七百元，藍布共一文五尺，每月一千三百元，在平津

兩地者，自三十六年八月起，發給配購糧食，每人二千

萬元，九月份起配購糧食。

三十七年一月起，又改照生活指數發給津貼，以三十元

為基數，照生活指數計算，薪俸超過三十元之數，一律以十分

之一，照生活指數計算，兩者相加，即為應得之薪津。生活指數

三月調整一次，三十七年一月三月份核定之生活指數，除太原、

瀋陽暫定為特區，代表生活指數為二十萬倍外，其餘全國分

為五區：(一)第一區十五萬倍，青島、保定、西安、長春、道化

等地屬之。(二)第二區十一萬五千倍，蘭州、康定、廣州、西安、

綏化、平、天津、銀川、東九省、新區等地屬之。(三)第三區八萬五

千倍，濟南、鎮江、杭州、南京、福州、合肥、長沙、上海、衡陽、萬全、濼

州、蚌埠、山西、青海、河北等地屬之。(四)第四區六萬五千倍，

南昌、武漢、昆明、貴陽、桂林、成都、重慶、鄭州、柳州、甘肅、西康、

廣東、陝西、綏遠、寧夏、察哈爾、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安徽、熱河、河

南等地屬之。(五)第五區五萬二千倍，江西、湖北、湖南、雲南、貴



(一) 甲種獎勵金 獎勵具有價值之研究報告、專科譯著、短編論文之教員，凡於最近一年內完成左列三項之一之研究報告者，得申請此種獎勵金：

(甲) 經國立編譯館之徵請，從事整理經籍，譯述世界名著，及編著大學用書之專科譯著，或其他專科譯著，經該館認為有價值者。

(乙) 專門教育問題之研究報告，經教育部有關之專門委員會認為有價值，或其他學術研究之報告，經教育部學術委員會認為有價值者。

(丙) 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組織之專門學會或學術期刊社出版之刊物上發表之短編論文而有價值者。上列各項著述，其稿費之標準如左：

(一) 專科譯著之稿費，以不超過編著大學用書之稿費最高額為原則，給予稿費後，由國立編譯館接受出版，不得再向他處領取稿費。

(二) 研究報告及短編論文之稿費，視其價值酌定之。

(三) 乙種獎勵金 資助家境特別困難或生活上有特殊需要之教員，分為補助與借貸兩種：

(甲) 凡服務有成績，在校外未兼任其他有給職務之教授、副教授，除本身外，其必需由本人贖養之直系親屬在五口以上，而家境困難，不能維持生活者，得申請補助，教育部視其情形，每月補助二百元至四百元。

(乙) 凡因患疾病，而醫藥費超過五百元以上，無力負擔者，得檢具醫師證明文件，申請借貸，教育部視其情形，借貸全數或半數之醫藥費。此項貸金，由本人於抗戰結束後五年內

照原數數額分期償還。

上述甲乙兩種獎勵金，因生活程度逐漸高漲，法幣價值日形低落，獎勵標準，時需調整，深感不便，復以申請獎勵，有一定之手續，且戰時交通困難，公文往返，頗需時日，雖迅速辦理，亦不免有緩不濟急之虞。三十四年以後，停止發給，(原借之貸金，亦不須償還)，而於其他補助費中，增加其數額。

七 遷校補助費

戰時遷至後方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勝利後，經教育部指定遷回，各教職員隨校遷移，所需各費，均由部依國立各級學校遷校辦法發給。

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遷校費用，教育部亦酌予補助，由各該自行統籌支配。

八 遷鄉返校及新聘到校補助旅費

此種旅費，可分三項述之：  
(一) 遷鄉旅費 後方不遷移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其原籍在收復區，勝利後補助其本人及三口以下眷屬之遷鄉旅費。

(二) 遷鄉返校及新聘到校補助旅費 三十六年四月頒布「後方各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優待收復區及光復區籍教職員暫行辦法」，規定凡在四川、西康、雲南、貴州、甘肅、新疆等六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任教，其原籍在收復區及光復區者，每年得准於假期中遷鄉一次，補助其往返旅費，有眷屬在學校所在地者，除本人外，並補助其眷屬三人以下之往返旅費，數額與本人同。又自收復區聘往任教，偕同眷屬到校，亦同樣予以補助旅費。

(三) 應聘到校旅費 除上述後方各省國立專科以上

學校新聘收復區教職員補助其本人及眷屬到校旅費外，其他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新聘教職員，亦得請教育部補助其聘到校旅費。如新聘之教職員，係在國外留學之學生，教育部並酌酌經費情形，或發給返國旅費(每人美金四百元至五百元)，或為轉呈行政院請准按官價結購外匯。

各地教職員之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加成數，係依照行政院規定之各區標準支給，高低不一。故標準較低各地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要求與標準較高各地同等待遇，教育部經呈准行政院將各校原定等級分別提高一級二級或三級，原定等級與提高等級之差額，定名為教職員特別補助費。此項辦法，始於抗戰時期，勝利後，行政院暫予廢止。三十六年二月起，又由教育部呈准恢復。

九 特別補助費

大學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大學得聘兼任教職員，但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同。抗戰時期，教員缺乏，各校所聘兼課教職員人數，有不得超過規定之勢。復以兼課教職員，若僅支兼課鐘點費，則喪失之數，不敷車馬之資，亦必無人應聘。教育部爰於三十四年五月訂頒「戰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其中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者如下：

(一) 教授兼課鐘點費，每小時最高三十二元，副教授每小時最高二十八元，講師每小時最高二十四元。

(二) 按時數支給鐘點費之計算方法，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每月以四週計算，每四小時作一小時計算，例如教授每週兼課四小時，每月所得兼課鐘點費(最高額)，即為一百二

【五一九】

十八元，並得按核定加成標準支給加成數，較之僅支兼課點數上好之戰時二字刪除，餘仍照舊。自三十七年一月起，兼課點數費好多矣。此點實爲此項標準重要精神之所在。點數改爲按原定標準以十分之一照生活指數支給。元。

(三)本校教職員除照規定擔任授課時數或職務外，每週兼課在四小時以內者，一律按照標準支給兼課點數。元，不足上項規定者，月支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其在其他校兼課已足四小時者，不得再在本校兼課及支給此項兼課點數，查恐時間精力，俱感不足，影響學生課業也。又第八條規定：「上項規定公費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核定支給之。」

(四)此項兼課教員，分別稱爲兼課教授、兼課副教授、兼課講師。勝利以還，因生活高漲，原定兼課點數費稍低，三十六年四月加以調整，即教授每小時增至四十八元（最高額下），副教授每小時四十二元，講師每小時三十六元，並將名同。

(一)大學在四學院二十學系以上者，月支三百元至四百元，數年以來，幾經修正調整。現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主管人員及部分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之標準如左：

| 學校類別 | 職  | 別 | 月支特別辦公費數額 |
|------|--|---|-----------|
| 大學   | (一)校長                                      |   | 二十四萬元     |
|      | (二)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               |   | 十五萬元      |
|      | (三)系科主任研究所(或部)主任秘書工廠廠長農場場長會計主任附屬醫院各部主任     |   | 九萬元       |
|      | (四)組(館)主任人事組室主任                            |   | 四萬五千元     |
| 獨立學院 | (一)院長                                      |   | 二十一萬元     |
|      | (二)教務總務訓導主任附屬醫院院長                          |   | 十五萬元      |
|      | (三)系科主任研究所(或部)主任工廠廠長農場場長會計主任附屬醫院各部主任       |   | 九萬元       |
|      | (四)秘書組室主任人事組室主任                            |   | 四萬五千元     |
| 專科學校 | (一)校長                                      |   | 十五萬元      |
|      | (二)教務訓導總務主任系科主任工廠廠長農場場長附屬醫院院長研究所(或部)主任會計主任 |   | 九萬元       |
|      | (三)秘書組室主任人事組室主任附屬醫院各部主任                    |   | 四萬五千元     |

十二 服務獎狀

教育爲國家長久大計，同時教育又爲極清苦之工作，從事教育者，非有百年樹人之抱負，安貧樂道之精神，多不願久。於二十九年四月公佈「教員服務獎勵規則」，授予服務獎狀。凡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

績優良之校長及專任教員，經查明屬實者，分別授與一、二、三等服務獎狀。各等服務獎狀給予之標準如次：

(一)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二)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授與二等服務獎狀。

(三)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授與一等服務獎狀。

於下年度續請。休假進修之教授，每年由部根據各校所呈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核定發表。三十二年度，教育部據學術審議委員會議決「離校考察或研究教授應酌量派赴國外研究案」於教授休假進修經費中，增列美金數額，選派教授出國。茲將各年度休假進修教授人數開列於左：

務獎狀，三等服務獎狀改稱勇字服務獎狀。授與標準仍舊，其餘亦與原規則大致相同。綜計教育部自二十九年至三十六年授予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各等服務獎狀之人數如下表：

| 獎狀        | 年度   |     | 計    |
|-----------|------|-----|------|
|           | 二十九年 | 三十年 |      |
| 一等或智字服務獎狀 | 二二四  | 七四  | 三八   |
| 二等或仁字服務獎狀 | 二九四  | 五五  | 三七   |
| 三等或勇字服務獎狀 | 一〇九九 | 二〇三 | 一〇一  |
| 共計        | 一六〇七 | 三三二 | 一七六  |
|           |      |     | 一〇七  |
|           |      |     | 四四三  |
|           |      |     | 一〇二  |
|           |      |     | 三    |
|           |      |     | 二一   |
|           |      |     | 一七八  |
|           |      |     | 計    |
|           |      |     | 四八二  |
|           |      |     | 五八〇  |
|           |      |     | 一七五六 |

十三 休假進修

三十年五月，教育部訂頒「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規定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連續在校專任教授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應予以離校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之機會。倘未經學校予以休假進修機會者，得由校呈經教育部核准，離校考察或研究一年，其薪俸由教育部匯交原校轉發，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或另在原校支薪。考察研究所需旅費，得由原校酌予補助。申請休假進修之教授，應擬具計劃，分列考察或研究之題目、程序、地點、時間、預期結果及備考等。經教育部核准後，即須切實按照進修計劃進行。教育部並可委託擔任視察、講學及審查等事項。進修期滿兩個月內，應就考察或研究結果，詳具報告，呈部備核。每年核選休假進修之教授名額，由教育部視經費數目及學術需要而定。至各校呈送請予休假進修之教授，因限於名額未經核選者，可

(一) 二十九年十人，均在國內休假進修。

周厚復 國立浙江大學 陳建功 國立浙江大學  
 鄧保良 國立武漢大學 周谷城 國立暨南大學  
 龔道靜 國立四川大學 郭鴻文 國立西北工學院  
 李仙洲 國立西北工學院 齊敬齋 國立西北農學院  
 顏守民 國立西北醫學院 潘天壽 國立藝術專校

(二) 三十一年度二十人，均在國內休假進修。

張士一 國立中央大學 毛宗良 國立中央大學  
 戴居正 國立中央大學 李慈恆 國立浙江大學  
 蔡鍾瀛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齊國樑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林銓 國立西北農學院 積保真 國立江蘇醫學院  
 殷良謨 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

張士一 國立中央大學 毛宗良 國立中央大學  
 戴居正 國立中央大學 李慈恆 國立浙江大學  
 蔡鍾瀛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齊國樑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林銓 國立西北農學院 積保真 國立江蘇醫學院  
 殷良謨 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

張士一 國立中央大學 毛宗良 國立中央大學  
 戴居正 國立中央大學 李慈恆 國立浙江大學  
 蔡鍾瀛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齊國樑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林銓 國立西北農學院 積保真 國立江蘇醫學院  
 殷良謨 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

張士一 國立中央大學 毛宗良 國立中央大學  
 戴居正 國立中央大學 李慈恆 國立浙江大學  
 蔡鍾瀛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齊國樑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林銓 國立西北農學院 積保真 國立江蘇醫學院  
 殷良謨 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

余 濟 國立廈門大學 陳子英 國立廈門大學 張森蔚 國立河南大學 方國瑜 國立雲南大學 休

蕭光用 國立湖南大學 楊光燦 國立雲南大學 馮定璋 國立廈門大學 李建勛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伍彥甫 國立復旦大學 李炳燦 國立復旦大學 (五)三十三年度二十七人，均在國內休假進修。

張貽何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黎錫熙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蔡鳳林 國立中央大學 盧恩新 國立中央大學

馬 楨 國立西北農學院 劉 拓 國立西北大學 鄒鍾琳 國立中央大學 吳 宓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四)三十二年度三十人，其中十人出國外進修，由教 育部發給每人休假進修費美金八千四百八十元，計治裝費 美金六百元，自印度至美國旅費美金二千元，全年生活費美 金二千八百八十元，購置圖書儀器及考察研究費美金一千 元，由美回國旅費美金二千元。另二十人在國內休假進修。其 姓名分別開列如左：

吳鏡偉 國立浙江大學 張鴻遠 國立浙江大學 (一)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蘇雪林 國立武漢大學 陸鳳書 國立武漢大學 教職員退休，發給退休金，退休金亦分二種，即年退休金及 一次退休金是。

成叔合 國立暨南大學 劉紹禹 國立四川大學 (甲)年退休金

劉 赫 國立廈門大學 陸慈德 國立西北大學 (一)給予年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須有左列情形之一：

熊大惠 國立交通大學 陳茂康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1)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 者。

李進隆 國立廣西大學 楊朋勳 國立湖南大學 (2)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劉全忠 國立東北大學 徐嘉瑞 國立雲南大學 (3)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陳子展 國立復旦大學 彭鴻章 國立重慶大學 (4)服務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而應即退休者。

余謙六 國立西北工學院 郝耀東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5)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 即退休者。如服務未滿十五年，其年退休金之給予，以滿十五 年論。

朱鶴年 國立湘雅醫學院 王仲儒 國立江蘇醫學院

姚 遜 國立西北農學院

(乙)國內休假進修者二十人。

胡光燁 國立中央大學 徐仲年 國立中央大學 且以經費及外匯困難，故教授休假進修，均暫停辦理。

湯用彤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張景鑄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第四目 退休及撫卹

岑麒祥 國立中山大學 費 羣 國立浙江大學 一 退休

蘇步青 國立浙江大學 陳登格 國立武漢大學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三十三年六月國民政府公佈之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自小學至大學，教員與職員，均同 樣辦理，惟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馮恆融 國立西北工學院 賈成章 國立西北農學院 下列百分比率定之：

郭堅白 國立重慶大學 吳劍嵐 國立復旦大學 (1)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 四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周憲文 國立暨南大學 鄧育功 國立四川大學 (2)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 傅種孫 國立西北大學 鄭資約 國立東北大學

之四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3)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4) 服務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5) 服務十五年以上，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乙) 一次退休金

(一) 給予一次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須有左列情形之一：

(1) 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2) 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二)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職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此外退休教職員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隨在服務處所者，於回原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又抗戰時期，學校教職員之待遇，除薪金外，尚有津貼。且津貼數額，又高出薪金甚多。故在此非常時期服務之退休教職員，除照以上所述之規定給予退休金外，並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之增給數，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以上學校教職員分別如次：

(一) 年退休金

(甲) 三十三年度 三人。

許懷仁 國立同濟大學 孫錫洪 國立東北大學

沈念慈 國立浙江大學

(乙) 三十四年度 四人。

鄒樹文 國立西北農學院 胡兆煥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許鈞 國立河南大學 任誠 國立中央大學

(丙) 三十五年度 十一人。

佟學海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汪如川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康紹言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何日章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劉海源 國立湖南大學 熊申元 國立湖南大學

陸濟 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 李秉楠 國立中山大學

王采南 國立江蘇醫學院 吳子敬 國立同濟大學

李登輝 國立復旦大學

(丁) 三十六年 一人。

周文煥 國立中央大學

(二) 一次退休金 僅三十六年一人。

鄧俊臣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甲) 年撫卹金

(一)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

(1) 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者，其中至少應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

(2) 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3) 因公死亡者，如服務不滿十五年，其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二) 遺族年撫卹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職員按其最後三年內年平均數，並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1)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

(2)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3)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4) 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四十五。

(5) 服務十五年以上，因公死亡者，及遺族中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孫子或孫女超過三人者，其年撫卹金除依前四項百分比率計算外，再加百分之十。

(6) 非常時期教職員遺族之年撫卹金，除依以上所述各項辦理外，並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

(乙) 一次撫卹金

(一) 教職員服務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病故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二)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教職員死亡時之月薪，服務三年以上未滿者，給四個月；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

(三) 非常時期教職員遺族之一次撫卹金，按現任教職員

二 撫卹

凡在公立學校（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包括在內）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可根據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申請撫卹。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可由各校參照此項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辦理。撫卹經費，如有不足，則由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撫卹金分為二種：

自三十三年迄今，教育部核准發給退休金之國立專科



員之待遇，比尋常給，但看給數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有一定之順序。在同一順序有數人者，平均領受。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或因法定事由領受權消滅時，則均給於其他有權領受之人。又在

某一順序之遺族，其應領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可依次移轉於其餘順序之遺族領受。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布於三十三年六月，施行日期公布於三十四年三月。茲將教育部歷年所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包括學術研究機關)教職員卹金情形，分列如後，其餘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從略。

(一)年撫卹金  
(甲)三十三年度 十三人。  
陶天性 國立重慶大學 段以文 國立復旦大學  
馮樂傳 國立復旦大學 王若怡 國立武漢大學  
黃方剛 國立武漢大學 張覺 國立武漢大學  
蕭君祥 國立武漢大學 陳國英 國立武漢大學  
何元 國立勞作師範學院 王敬禮 國立中央研究院  
朱叔麟 國立浙江大學 黃翼 國立浙江大學  
王濬 國立中央大學

(乙)三十四年度 八人。  
(甲)三十四年度 九人。  
郭霖 國立武漢大學 曾亮 國立湖南大學  
李宇嵩 國立湖南大學 李存浩 國立山西大學  
柏朝鼎 國立復旦大學 張廷鳳 國立西北大學  
吳增旭 國立重慶大學 徐政 國立中央大學  
鄭大章 國立中央研究院

(乙)三十五年 一人。  
胡伯業 國立湖南大學  
(丙)三十六年度 十三人。  
吳其昌 國立武漢大學 諸琳學 國立師範學院  
劉炳山 國立湖南大學 陳功成 國立湖南大學  
周逢琳 國立湖南大學 康福旣 國立山西大學  
賈煜玉 國立西北大學 尹覺民 國立貴陽醫學院

謝六逸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唐晉藩 國立中央大學  
任淑慧 國立勞作師範學院  
何錫 國立中央大學  
雷祥發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何國貴 國立北平圖書館  
積世名 國立山西大學  
何恭彥 國立復旦大學  
杜長明 國立中央大學  
張紹忠 國立浙江大學

李維傑 國立中央大學  
衛梓松 國立中央大學  
溫其濬 國立中央大學  
何信松 國立英士大學  
張富嵩 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  
梅光迪 國立浙江大學  
宗威 國立師範大學  
李景聯 國立中央博物院

葉鏡淵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李學傑 國立中央大學  
衛梓松 國立中央大學  
溫其濬 國立中央大學  
何信松 國立英士大學  
張富嵩 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  
梅光迪 國立浙江大學  
宗威 國立師範大學  
李景聯 國立中央博物院

金蔭珍 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  
張育豐 國立浙江大學  
羅世齊 國立四川大學  
李幼怡 國立浙江大學  
而繼華 國立上海育英專科學校

第七節 學生

第一目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增減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大抵隨學校數而增減。民國元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一一五校，學生四〇、一一四人。較十九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三七、五六六人，超出二、五四八人，較二十年度學生數四四、一六七人，僅差四、〇五三人，較二十五年學生數四一、九二二人，僅差一、七〇八人。民國二年度起，大學逐漸增設，專門學校逐漸結束或停止招生，故二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減為三八、三七三人，至四年度減至二五、二四二人。四年度至五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數由一〇四校減至八十六校，五年度學生數亦銳減至一七、二四一人。其原因由於一部分專門學校均於是年結束。六年度至十四年度在校學生人數，缺乏調查，惟畢業生人數，六年度為一、一五五人，至十四年度為二、二七二人，可知在校學生，年有增加。

十四年度至十七年度，學校數由一〇八校減至七十四校，學生數由三六、三二一人減至二五、一九八人。其原因由於一部分專門學校復於是年停辦，或分別改組為大學。

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大學教育逐漸發展，民國元年度公立大學僅四校，至十七年度公立大學已達四十九校，較元年度增加十二倍以上。學生人數，十七年度計二五、一九八人，至二十年度達四四、一六七人，為二十年度以前歷年

度學生人數最多之一年度。法四四、一六七人中，文、法、教、商、工、農、醫諸科學生數已較二十年度增加七、二二三人，文、法、教、商等科學生已較二十年度減少七、七八八人。理、工、農、醫等科學生之增加，以工科為最速。二十年度至二十五年，由四、〇八四人增至六、九八七人，計增加二、九〇三人。文、法、教、商等科學生，以法科減少最速。二十年度至二十五年，由一六、四八七人減至八、二五三人，計減少八、二三四人。及二分之一，然商科人數仍由二、一五六人增至三、二九二人，計增加一、一三六人。其原因由於各學校過去招收法科學生較濫，其人數常超過限制辦法規定名額。商科學生之減少則尚少，故實行限制辦法後，法科學生數銳減，其另一原因則由於多數法科專科以上學校，年有停辦結束或停止招生者，故自二十年度以後，理、工、農、醫科學生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文、法、教、商科學生數則逐漸減少。

自蘆溝橋事變後，具有文化歷史之北平市首受威脅，市內之十四專科以上學校，未能完全開學，不久天津、上海亦被波及，戰區日益擴大，凡在華北及蘇、浙、皖諸省境內之各專科以上學校，除一部分設法遷移或艱苦維持者外，其餘均趨停頓，多數學校之原址被毀，學生流徙失學。二十六年，專科以上學校僅為九一校，較二十五年之一〇八校，減少十七校。二三、一五二人。二十五年學生總數四一、九二二人，較二十年度學生數四四、一六七人，尚差二、二四五人，而理、少一〇、七三四人。

二十七年以後，抗戰局勢漸見穩定，校數及學生數又逐漸增加。至三十四年度抗戰勝利，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計八三、四九八人，較二十五年增加四一、五七六六。三十五年度收復區停辦學校次第恢復，學校數增至一八五校，較二十六年增加九十四校，較二十五年增加七十七校。學生總數一二九、三三六六，其中法科學生二八、二七六六，較二十五年增加兩倍以上。商科學生一三、八五一，較二十五年增加三倍以上。工科學生二四、三八九，較二十五年增加兩倍以上。較二十年度四、〇八四人，增加五倍。農科學生九、三六四人，較二十五年增加兩倍以上。較二十年度增加五倍以上。醫科學生一一、四五二人，較二十五年增加兩倍以上。較二十年度增加五倍以上。依三十五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觀之，法科人數最多，工科第二，文科第三，師範科第四，商科第五，醫科第六，農科第七，理科第八，教育科最少。

三十六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增至二〇七校，學生增至一五五、〇三六六。茲將民國十七年以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各科人數之分類統計，列表如次：

十七年度至三十六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在校生數與科別表

| 年 度  | 科 別  |      |      |      |   |   |   |      |      |   |   |     |
|------|------|------|------|------|---|---|---|------|------|---|---|-----|
|      | 文    | 法    | 商    | 教    | 青 | 師 | 範 | 理    | 工    | 農 | 醫 | 其 他 |
| 十七年  | 五,四四 | 六,四六 | 一,六五 | 一,六一 | — | — | — | 一,九〇 | 二,七七 | — | — | —   |
| 十八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九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四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五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六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八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九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四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五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六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八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九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十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二人，較二十三年度一、一六三人增加一五九人。醫科畢業生四一八人，較二十三年度三〇九人增加一〇九人。農科畢業生三六一人，較二十四、二十三、二十二、二十一各年度畢業生數為少。文科畢業生二、〇一四人，較之二十三年度尚增加七四七人。惟一般情形，實科畢業生人數有逐漸增加趨勢。

二十六年畢業生人數五、一三七人，較二十五年減少四、〇一七人，較二十三年度畢業生數減少四、四八五人。其原因，由於戰事之影響，一部分學生由戰區遷移內地，或因經濟困難而暫休學，或因運往而延誤入學期間，或因一部分學校停頓，學生星散。

二十七年畢業生五、〇八五人，較二十六年減少五二人，二十八年畢業生五、六二二人，二十九年畢業生五二二人，較二十七年起年有增加，然至三十三年度尚不達趨勢。查師範學院設立之後，文法學院之教育科學生，均併入師範科計算。

三十四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一四、四六三人，三十五年度增至二〇、一八五人，除教育科五六七人較二十五年七一一八人尚差一五一人外，其餘各科畢業生數均已超過二十五年各該科之畢業生數。抗戰勝利後，收復區光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解散，停閉，或改組，原有學生由教育部甄審及補後重准入學，故三十四、三十五年度畢業生人數因亦增加，三十六學年度畢業生更增至二五、〇九八人。茲將十七年至三十六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逐年畢業生數分科統計，列表明之如下：

(附)十七年度至三十六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數與科別表

| 年 度   | 科 別   |       |     |         |     |       |     |     |       |  | 共 計 |
|-------|-------|-------|-----|---------|-----|-------|-----|-----|-------|--|-----|
|       | 文     | 法     | 商   | 教 育 師 範 | 理 工 | 農     | 醫   | 共 計 |       |  |     |
| 十七年度  | 四七七   | 一、四二〇 | 二一九 | 三九八     | 二八五 | 三〇二   | 七三  | 七九  | 三、二五三 |  |     |
| 十八年度  | 八二七   | 一、六八一 | 二七六 | 四四六     | 二八〇 | 四三四   | 九八  | 一一二 | 四、一六四 |  |     |
| 十九年度  | 八八三   | 一、八九八 | 二三四 | 五六一     | 三〇八 | 四二二   | 一五三 | 一三七 | 四、五八三 |  |     |
| 二十年度  | 一、五四一 | 二、五六〇 | 四五四 | 五一九     | 四三五 | 九三二   | 三六一 | 二二二 | 七、〇三四 |  |     |
| 二十一年度 | 一、四〇四 | 二、七二三 | 五一六 | 六二五     | 五一二 | 八九七   | 三七五 | 二五九 | 七、三二一 |  |     |
| 二十二年度 | 一、一五六 | 三、一七五 | 五八三 | 一、一八九   | 六九八 | 一、〇〇八 | 四七三 | 三八三 | 八、六六五 |  |     |
| 二十三年度 | 一、二六七 | 三、四七八 | 六九七 | 一、三三四   | 九二四 | 一、一六三 | 四一〇 | 三〇九 | 九、六二二 |  |     |
| 二十四年度 | 一、七四一 | 二、五九六 | 七〇七 | 七九二     | 九九六 | 一、〇三七 | 四一六 | 三八八 | 八、六七三 |  |     |
| 二十五年度 | 二、〇一四 | 二、六六七 | 七一九 | 七二八     | 九三五 | 一、三三二 | 三六一 | 四一八 | 九、一五四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六年 | 七九七   | 一、〇五九 | 三三四   | 五一二   | —     | 七九四   | 九六九   | 二八二   | 四〇〇   | 五、一三七  |
| 二十七年 | 五八三   | 一、一八二 | 三八七   | 四六〇   | —     | 七三七   | 一、〇八三 | 三〇三   | 三五〇   | 五、〇八五  |
| 二十八年 | 七二五   | 一、三二二 | 三八九   | 三七四   | 四四    | 七九九   | 一、二〇八 | 四三五   | 三三六   | 五、六二二  |
| 二十九年 | 八五五   | 一、六八五 | 七五三   | 四六六   | 一一九   | 八八一   | 一、七七三 | 六三二   | 五四六   | 七、七一〇  |
| 三十年  | 七八一   | 一、八三一 | 七九八   | 三六四   | 一五三   | 八五六   | 一、七八三 | 八二〇   | 六四九   | 八、〇三五  |
| 三十一年 | 七二六   | 一、九一三 | 一、〇五一 | 三八三   | 八四八   | 七三五   | 一、九四九 | 八四〇   | 六二一   | 九、〇五六  |
| 三十二年 | 九二二   | 二、五一二 | 一、四七一 | 二八四   | 一、〇三三 | 七二三   | 一、八八六 | 一、〇一六 | 六六九   | 一〇、五一四 |
| 三十三年 | 一、三二一 | 二、五七九 | 一、七四三 | 三九六   | 一、三四三 | 九〇三   | 二、一九七 | 一、〇六四 | 五八二   | 一一、〇七八 |
| 三十四年 | 一、五八二 | 三、四〇三 | 二、〇二七 | 五一九   | 一、三八六 | 八九二   | 二、六四三 | 一、二六三 | 七四八   | 一二、四六三 |
| 三十五年 | 二、二三〇 | 四、七六九 | 二、六三〇 | 五六七   | 一、九七二 | 一、四一九 | 三、九〇〇 | 一、六六三 | 一、〇三五 | 二〇、一八五 |
| 三十六年 | 二、七三六 | 六、三五〇 | 二、九六九 | 一、〇〇四 | 二、二四六 | 一、七〇一 | 四、七九二 | 二、〇六四 | 一、二三六 | 二五、〇九八 |

(附)歷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

| 年<br>度      | 學生類別   |        | 校<br>生<br>畢<br>業  | 生<br>附 | 註 |
|-------------|--------|--------|-------------------|--------|---|
|             | 在<br>校 | 在<br>校 |                   |        |   |
| 元<br>年<br>度 | 四〇、一一四 | 四九〇    | 民國元年以前畢業生總數三、一八四人 |        |   |
| 二<br>年<br>度 | 三八、三七三 | 九七六    |                   |        |   |
| 三<br>年<br>度 | 三三、〇七九 | 一、〇四八  | 本年度在校學生數似有遺漏      |        |   |
| 四<br>年<br>度 | 二五、二四二 | 一、三六四  |                   |        |   |
| 五<br>年<br>度 | 一七、二四一 | 一、四七〇  |                   |        |   |
| 六<br>年<br>度 | —      | 一、一五五  |                   |        |   |
| 七<br>年<br>度 | —      | 九〇〇    |                   |        |   |
| 八<br>年<br>度 | —      | 一、一三七  |                   |        |   |
| 九<br>年<br>度 | —      | 一、四四六  |                   |        |   |

|       |   |   |        |
|-------|---|---|--------|
| 十一年度  | — | — | 一、四二八  |
| 十二年度  | — | — | 一、七四二  |
| 十三年度  | — | — | 二、〇〇五  |
| 十四年度  | — | — | 二、三九七  |
| 十五年度  | — | — | 二、二七二  |
| 十六年度  | — | — | 二、八四一  |
| 十七年度  | — | — | 二、七一四  |
| 十八年度  | — | — | 三、二五三  |
| 十九年度  | — | — | 四、一六四  |
| 二十年度  | — | — | 四、五八三  |
| 二十一年度 | — | — | 七、〇三四  |
| 二十二年度 | — | — | 七、三一一  |
| 二十三年度 | — | — | 八、六六五  |
| 二十四年度 | — | — | 九、六二二  |
| 二十五年度 | — | — | 八、六七三  |
| 二十六年度 | — | — | 九、一五四  |
| 二十七年度 | — | — | 五、一三七  |
| 二十八年度 | — | — | 五、〇八五  |
| 二十九年度 | — | — | 五、六二二  |
| 三十年度  | — | — | 七、七一〇  |
| 三十一年度 | — | — | 八、〇三五  |
| 三十二年度 | — | — | 九、〇五六  |
| 三十三年度 | — | — | 一〇、五一四 |
| 三十四年度 | — | — | 一一、〇七八 |
| 三十五年度 | — | — | 一二、〇七八 |
| 三十六年度 | — | — | 一三、〇七九 |
| 三十七年度 | — | — | 一四、〇七〇 |
| 三十八年度 | — | — | 一五、〇六一 |
| 三十九年度 | — | — | 一六、〇五二 |
| 四十年度  | — | — | 一七、〇四三 |
| 四十一年度 | — | — | 一八、〇三四 |
| 四十二年度 | — | — | 一九、〇二五 |
| 四十三年度 | — | — | 二〇、〇一六 |
| 四十四年度 | — | — | 二一、〇〇七 |
| 四十五年度 | — | — | 二二、〇〇八 |
| 四十六年度 | — | — | 二三、〇〇九 |
| 四十七年度 | — | — | 二四、〇一〇 |
| 四十八年度 | — | — | 二五、〇一一 |
| 四十九年度 | — | — | 二六、〇一二 |
| 五十年度  | — | — | 二七、〇一三 |
| 五十一年度 | — | — | 二八、〇一四 |
| 五十二年度 | — | — | 二九、〇一五 |
| 五十三年度 | — | — | 三〇、〇一六 |
| 五十四年度 | — | — | 三一、〇一七 |
| 五十五年度 | — | — | 三二、〇一八 |
| 五十六年度 | — | — | 三三、〇一九 |
| 五十七年度 | — | — | 三四、〇二〇 |
| 五十八年度 | — | — | 三五、〇二一 |
| 五十九年度 | — | — | 三六、〇二二 |
| 六十年度  | — | — | 三七、〇二三 |
| 六十一年度 | — | — | 三八、〇二四 |
| 六十二年度 | — | — | 三九、〇二五 |
| 六十三年度 | — | — | 四〇、〇二六 |
| 六十四年度 | — | — | 四一、〇二七 |
| 六十五年度 | — | — | 四二、〇二八 |
| 六十六年度 | — | — | 四三、〇二九 |
| 六十七年度 | — | — | 四四、〇三〇 |
| 六十八年度 | — | — | 四五、〇三一 |
| 六十九年度 | — | — | 四六、〇三二 |
| 七十年度  | — | — | 四七、〇三三 |
| 七十一年度 | — | — | 四八、〇三四 |
| 七十二年度 | — | — | 四九、〇三五 |
| 七十三年度 | — | — | 五〇、〇三六 |
| 七十四年度 | — | — | 五一、〇三七 |
| 七十五年度 | — | — | 五二、〇三八 |
| 七十六年度 | — | — | 五三、〇三九 |
| 七十七年度 | — | — | 五四、〇四〇 |
| 七十八年度 | — | — | 五五、〇四一 |
| 七十九年度 | — | — | 五六、〇四二 |
| 八十年度  | — | — | 五七、〇四三 |
| 八十一年度 | — | — | 五八、〇四四 |
| 八十二年度 | — | — | 五九、〇四五 |
| 八十三年度 | — | — | 六〇、〇四六 |
| 八十四年度 | — | — | 六一、〇四七 |
| 八十五年度 | — | — | 六二、〇四八 |
| 八十六年度 | — | — | 六三、〇四九 |
| 八十七年度 | — | — | 六四、〇五〇 |
| 八十八年度 | — | — | 六五、〇五一 |
| 八十九年度 | — | — | 六六、〇五二 |
| 九十年度  | — | — | 六七、〇五三 |
| 九十一年度 | — | — | 六八、〇五四 |
| 九十二年度 | — | — | 六九、〇五五 |
| 九十三年度 | — | — | 七〇、〇五六 |
| 九十四年度 | — | — | 七一、〇五七 |
| 九十五年度 | — | — | 七二、〇五八 |
| 九十六年度 | — | — | 七三、〇五九 |
| 九十七年度 | — | — | 七四、〇六〇 |
| 九十八年度 | — | — | 七五、〇六一 |
| 九十九年度 | — | — | 七六、〇六二 |
| 第一百年度 | — | — | 七七、〇六三 |

|       |         |        |  |
|-------|---------|--------|--|
| 三十四年度 | 八三、四九八  | 一四、四六三 |  |
| 三十五年度 | 一二九、三三六 | 二〇、一八五 |  |
| 三十六年度 | 一五五、〇三六 | 二五、〇九八 | 元年度至三十六年度畢業生累計二一〇、八二七人與民元以前畢業者合計二一四、〇一一人 |

第三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招生

一 二十六年以前

專科以上學校招收新生，向來各自辦理，二十年度全國

專科以上學校文、法、商、教育、藝術等科學生佔百分之七十，而

理、工、農、醫等科學生僅佔百分之三十，甚失均衡，尤其九一八

事變以後，外侮日亟，非造就多數實用科學人才，不足以應非

常環境及各種建設之需要。二十二年五月，教育部頒發二十

二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糾正文法科教育畸形

之發展，規定各大學兼辦甲類（包括文、法、商、教育、藝術）學

院及乙類（包括理、工、農、醫）學院者，如甲類學院所設學系

與乙類學院所設學系數目不同，則任何甲類學院各系所招

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院各系所招

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各獨立學院兼辦有甲乙兩類學科

者，其招生辦法同。至專辦甲類學科之獨立學院所招新生之

數額，不得超過各該學院二十年度新生數額，即有特殊情形，

亦須先經教育部核准。以上各項規定，除專收女生之學院類

不適用外，其餘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律照辦，否則其新生

入學資格不予審定，或作其他糾正之處置。

二十三年四月，教育部頒布二十三年度各大學及獨立

學院招生辦法，更作進一步之限制，規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

招收新生，皆須以學系為單位。凡各大學兼辦甲乙兩類學院

者，任何甲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不得超

過任何乙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專辦甲

類學科之獨立學院，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

之數額，不得超過五十名。凡未依本辦法嚴格招生之學校，其

新生及轉學生資格，教育部不予核定，惟專收女生之學院及

醫學院或醫科學生，仍暫不受此限制。至各大學乙類學院及

獨立學院乙類學科，均應按照其設備狀況及校舍容量，招收

合格學生。

二十四年四月，教育部參酌國家需要及前兩年招生實

際情形，重訂二十四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規定

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文、法、商、教育、理、農、工、醫所屬一切系科，

嗣後招收新生及轉學生，均應詳審各該系科師資情形及設

備狀況，酌定招生名額。各大學之設有文、法、商、教育等學院，或

獨立學院之設有文、法、商、教育等系者，每一學系，所招新生及

轉學生之平均數，依二十三年度各該校院招生情形之統計，得

為二十名，以後除成績特優經部於招考前特准者外，以三十

名為限。凡未依照辦法辦理者，其新生入學資格，教育部不予

承認。此項辦法，對於專收女生之學院，仍暫不適用。

二十五年招生仍照二十四年度辦法，二十六年亦

繼續參酌辦理，一面由部另令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武漢大學、

國立浙江大學、國立北京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等校，試辦聯合

招生，嗣因北平學校有特殊情形，乃由中央、浙江、武漢三大學

先聯合舉辦。自限制文法等科招生辦法，施行以來，理、工等科

學生年有增加，茲列表如下：

| 年 度   | 實科類(理、工、農、醫)學生數 | 文科類(文、法、商、教育、藝術)學生數 | 未分院系學生數 | 共 計    |
|-------|-----------------|---------------------|---------|--------|
| 十七年度  | 六、七四九           | 一八、二八六              | 一六三     | 二五、一九八 |
| 十八年度  | 七、七九七           | 二一、二五四              |         | 二九、一三一 |
| 十九年度  | 七、三三五           | 二八、一九一              |         | 三七、五六六 |
| 二十年度  | 一一、二二七          | 三三、九四〇              |         | 四四、一六七 |
| 二十一年度 | 一一、〇〇七          | 三〇、〇七〇              | 六三三     | 四二、七一〇 |





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三、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四、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五、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八、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九、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十、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三、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四、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五、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八、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九、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十、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三、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四、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五、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八、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九、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十、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考卷成績簿學生...

紅男每分鐘四次，女生每分鐘二次。女生免試單核，男生每分鐘引高向上以二次為及格。雙單男女生皆以丙等為及格。

茲將應考者及錄取分發學生之科別列表如后：

| 科別 | 應考者人數 |       | 錄取生人數 |       |
|----|-------|-------|-------|-------|
|    | 工     | 理     | 文     | 法     |
| 總計 | 二,七七三 | 五,三九九 | 一,〇二六 | 一,〇九一 |
| 文  | 九七八   | 六〇七   | 六三九   | 一八六   |
| 法  | 六〇八   | 三二六   | 六〇二   | 一〇九一  |
| 商  | 一一〇   | 一八六   | 一〇九一  | 五,四六〇 |

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結果，各中等學校應

考者在五十人以上，錄取生在三十五人以上，而總成績名次在前列者計有四川成都縣立中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私立南開中學、四川成

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私立南開中學、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四川成縣縣立中學、國

立第三中學、四川省立成都中學、江蘇省立鎮江中學、福建省

立福州中學等校，應考者在二十人以上，錄取生在十四人以

上，而總成績名次在前列者，計有江蘇省立揚州中學、江蘇

省立上海中學、北平私立育英中學、四川成都縣立中學、國立

西北聯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私立

南開中學、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四川成縣縣立中學、國立第三

中學等校。

又二十七年教育部為便利津滬高中畢業生至內地升

學，准由北平私立匯文中學等六校及天津私立耀華中學等

七校保送畢業成績優秀學生各五名，由清華、北京兩大學駐

津代表，審查後送部免試，分發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西北

聯合大學、國立西北工學院、及國立西北農學院。

至者私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仍照

已在辦法，由各校分別招生，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皆須先呈

教育部審核備案，同等學力學生，亦可按例招收。

三 二十八年年度

二十七年年度統一招生，各方皆認為滿意，故二十八年繼

續辦理，辦法大體相同，略有改進之點如下：

(一) 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全部列入，連代招之名立河

南大學及省立重慶大學共計二十八校院，較上年度增加六

校。

(二) 二十七年年度，僅設十二考區，二十八年年度增至十五

區。

(三) 二十七年年度，試題由各考區聘請委員命擬，雖有部

訂命題標準，但題目各區不同，評閱更難一致，故二十八年度

改為由部統一命題，此為最重要改進之一端。

(四) 評閱試卷雖以交通關係，仍無法集中一處，然改由

所在地國立大學校院負責，較上年度辦法已有進步。其所在

地無國立大學者，送至附近區評閱，如蘭州、鎮平兩區歸南鄭

區評閱，恩施歸重慶區評閱，秦和歸長壽區評閱，曲江區歸桂

林區評閱，永康區歸浙大分校評閱。

(五) 國立中學畢業生免試升學辦法取消，高中畢業會

考成績優秀學生保送免試升學改為百分之十，較二十七年

度減少百分之五，各大學先修班得保送成績優秀學生前列

者百分之二十五，蒙藏邊省及海外僑生經主管機關保送者，

則優予從寬錄取。

(六) 二十七年年度招收同等學力學生，除錄取比例外，對

報名時並未另加限制，結果頗有濫竽。故二十八年年度規定，須

於報名時填具詳細履歷，以資查核。

(七) 二十八年年度統一招生試題雖已統一，但因分區閱

卷，分數寬嚴仍難避免，故仍用調整辦法，全國十五考區考生

成績之分配，中數為一九六·九八分，平均數為一九三·九

〇六分，標準差為七九·一八分，偏態性為〇·一六〇分，就

各考區中數成績比較，重慶二六一·四九分，長壽二六二·

五七分，貴陽二三一·九四分，延平二〇二·七〇分，桂林二

二一·七六分，永康三〇四·〇九分，恩施一五六·九〇分，

上海二二二·二六分，昆明二四〇·四八分，蘭州二〇四·

三五分，南鄭一八一·四一分，蘭州一五四·〇〇分，成都一

四〇·八四分，鎮平一七六·二一分，秦和一一四·八二分，

招考分處考生人數較多中數另行計算者，計香港一五七·

五二、三四、四二、一、七、九、分錄取標準，與去年又有不同。在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標準，規定：(甲)投考學生筆試或科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二十分以上，而國文、外國文、數學、均非零分者，經複核後錄取之。(乙)有附加科目者，其附加科目之分數，亦計入總分數內，再依前項辦理之。(丙)同等學力學生之錄取，並須依照辦法大綱第十二條(即百分之十)或以每區錄取名次前中為限。(丁)投考體育系及體育軍事修科學生筆試七科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四十分以上，其中國文非零分而附加術科成績合於標準者錄取之。(戊)投考師範學院學生，口試以丙等為及格。(己)蒙藏生及海外僑生筆試七科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分以上，而國文、外國文、數學皆非零分者，經複核後錄取之。(庚)大學先修班錄取標準有二：一為筆試七科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二十分以上，而外國文或數學僅有一門為零分者(國文必須非零分)；一為筆試七科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二十分以上，而國文、數學均非零分者，以同等學力投考，適合於前二項標準，亦不得錄入大學先修班。

(八)新生分發雖仍依其所填志願之次序為標準，但志願相同之學生儘成精優良者先行分發。

二十八年年度統一招生全國各區報名人數為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名，實到應考者二萬零零六名，考試成績根據重慶、長壽(包括所屬)昆明、貴陽、桂林、延平、永康、恩施、上海、香港、曲江、南寧等十二區計算，而得中數為一九六·九八，各區考生成績經調整後合於錄取標準者計大學五、三七一一人，先修班一、一〇三人，各學院應考人數及錄取人數，表列如左：

| 科別 | 實工    |       | 師範    | 總計     |
|----|-------|-------|-------|--------|
|    | 錄取    | 應考    |       |        |
| 文  | 七,二四四 | 二,二二〇 | 一,一六〇 | 一〇,〇〇六 |
| 法  | 九五一   | 五〇六   | 一,一六〇 | 二,一七六  |
| 醫  | 一,五〇三 | 二四三   | 一,一六〇 | 二,九〇六  |
| 商  | 一,二八二 | 三四一   | 一,一六〇 | 二,七八三  |
| 其他 | 一,七二三 | 三八一   | 一,一六〇 | 三,二七三  |
| 總計 | 一,二二〇 | 六九〇   | 一,一六〇 | 三,〇七〇  |
| 總計 | 二,二四四 | 二,二二〇 | 一,一六〇 | 五,三三二  |

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各中等學校應考生在五十人以上，錄取生在二十五人以上，而總成績名次在最前列者，計有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私立南開中學、江蘇省立揚州中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四川成都縣立中學、江蘇省立蘇州中學、上海私立南洋中學、湖北省立武昌高級中學、湖南私立明德中學等校，應考人在四十人以上，錄取生在二十人以上，而總成績名次在最前列者，計有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湖北武昌私立文華中學、上海私立南洋模範中學、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私立南開中學、江蘇省立揚州中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四川成都縣立中學、江蘇省立蘇州中學、上海私立南洋中學等校，應考人數在三十人以上，錄取生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而總成績名次在最前列者，計有北平市立第四中學、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湖北武昌私立文華中學、江蘇省立上海中學、上海私立南洋模範中學、私立南開中學、江蘇省立揚州中學、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中學、江蘇省立常州中學、四川成都縣立中學等校，應考生在二十人以上，錄取生在十人以上，而總成績名次，在最前列者，計有北平市立第四中學、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湖北武昌私立文華中學、上海私立南洋模範中學、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私立南開中學、山西私立銘賢中學、江蘇省立揚州中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中學、江蘇省立常州中學等校。

參加二十七、二十八兩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各中等學校應考生在三十人以上之錄取比例均高，總成績名次均在最前列十校之內者，計有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中學、四川成都縣立中學及重慶市私立南開中學。

教育部為便利游擊區各省市高中畢業生至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訂定游擊區各省市選送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一)游擊區域內各省市教育廳局得就各該省市中等學校畢業生中，選送志願升學成績優秀者若干名，應考內地之專科以上學校。(二)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送畢業生之數額，應斟酌實際情形，呈請教育部核定，惟不得超過其本非游擊區畢業生數百分之二十五。(三)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送之畢業生須具備下列標準：甲、篤信三民主義；乙、畢業成績總平均分在七十五分以上；丙、身體強健能吃苦耐勞。(四)選送前項選送之畢業生，就學大學及先修班者，由教育部按月發給生活費用。至私立大學及國立學院暨公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新生，二十八年年度仍照以前辦法，由各該校擬定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呈請核定，惟招收同等學力學生，規定不得超過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五。

統一招生目的在(一)根據實際需要，統籌大學設置之方針，以統一之標準逐漸提高大學學生之程度。(二)減輕學生因投考大學而往返奔走於各地之困難及其因此而所受之經濟損失。(三)促進中等教育之改進，並為大學準備考考之準備，就二年之經驗，教育部認為有相當效果，有確立制度之必要，因於二十九年設立永久性之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其任務較往年臨時性之統一招生委員會增列研究招生改進事項一項，委員會下分設總務、審核、分發、研究四組，各招生區仍隨時設立招生委員會，依照二十九年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各區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由教育部分別指定主任委員一人負責組織，委員分為(一)由部指定，(二)由各省區招生委員會指定，(三)由各區招生委員會指定，必要時得由部加派人員參加，組織後即報部備案，至試務終了時結束。

二十九年年度統一招生考試辦法，與二十八年年度及有不異之處，茲分述如后：  
 (一)招考院校之增加：二十七年度統一招生二十二院校，二十八年年度增加二十八院校，二十九年年度增加大學及省立獨立學院亦一併列入，計共四十二院校。  
 (二)招考區區數之增加：二十七年度二十三區，二十八年度增加十三區及十三分區，二十九年度增加十六區及十八分區。

三組：依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三組應試科目，一律定為八門，公民、國文、英文(或德文)、生物三組均同，此外二三組相同之科目為物理、化學、地理、歷史、二組相同者為數學(代數、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其餘應試科目，第一組為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及理化，第二組數學仍包括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依年試科目同數，較二十八年增加一門，依實質或程度論，較上年略有提高。

(四)命題及評卷標準之改進：二十九年年度命題及評卷標準，除又條規定命題委員除擬定試題外，並擬各題答案一份，並附詳盡標準一份，既各題之可能情形，擬就答出某一部分分數若干分，各部分分數總和為一題分數，各題分數總和為一題分數，一題總分以一百為準。

(五)同等學力之增加限制：大學招收同等學力學生，由中全會教育決議案有如下列之指示：「同等學力於入學考試時，可獲准為免試之一途，但考生各項學科，未有平均充分準備，入學後往往感覺困難，斯宜更加限制，以利教學，」因此二十九年年度統一招生時，又有如下列各項之限制：(甲)錄取人數，不得超過該校錄取額百分之五。(乙)以二十八年暑假前，修滿高中二年級學業，因戰事關係未能修完高中畢業，在家自修之學生，投考原肄業學校成績單，經審查合格者為限。(丙)高級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對於二十八年暑假前修滿二年級學業者，亦不得以同等學力投考，經此限制，以前同等學力報考者，乃大形減少，二十八年年度統一招生實際應考人數二萬零零六名，以前同等學力報考者僅四、二〇九名，估計學生總數四分之一，六屆實際應考者除上海四立四院後外，計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名，以前同等學力報考者僅八百七

(六)錄取標準之改訂：二十九年年度統一招生，上海區因情形特殊，曾另訂辦法，規定在上海國立各院校舉行者，由各該院自行招生，並代招後方公立各院校新生，交通大學代招理、工、商三學院一年級新生，暨南大學代招文、理、法、商四學院一年級新生，上海商學院代招商學院一年級新生，上海醫學學院代招醫學院一年級新生，其投考上海各院校者，由上海區統一招生委員會開會商定標準，電部經核核後錄取之，代招後方公立各院校學生，由該委員會彙報教育部統一招生委員會核核後錄取之，上海區亦原定向部核發統一試題，嗣因故未及採用，故與報考後方各院校學生八百七十七名之成績，亦另行計算，至其他各區考生，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名之八種科目總分數在六百以上者，每一人，在四百八十分以上者，每一百七十六名，其餘均在四百八十分以下，其平均分數為二四七·七一分，中數為二四四·七分，標準差為九六·四四，偏態性係數〇·〇二九八，至各區考生成績，重慶中數為一九七·九五九，成都二二七·一六分，重慶山二二三·六六分，重慶四二五·六，九四分，昆明二二三·一五四分，貴陽二二六·一，三三分，長沙二五七·五一分，南平二二七·一，六二分，桂林二二八·五五分，蘭州二二七·七一分，重慶三〇四·〇四分，樂和二三三·四二分，重慶三三五·九四分，重慶三三

(七)保證免試升學名額之變更：二十九年年度規定，舉行會考者省市之保證，以其本屆高中畢業會考者，前列百分之十為限，各大學先修班之保證，以其本屆修業期滿舉行成績優者，以百分之五十為限，其在二十九年春季學校准招考入學者，以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八)錄取標準之改訂：二十九年年度統一招生，上海區因情形特殊，曾另訂辦法，規定在上海國立各院校舉行者，由各該院自行招生，並代招後方公立各院校新生，交通大學代招理、工、商三學院一年級新生，暨南大學代招文、理、法、商四學院一年級新生，上海商學院代招商學院一年級新生，上海醫學學院代招醫學院一年級新生，其投考上海各院校者，由上海區統一招生委員會開會商定標準，電部經核核後錄取之，代招後方公立各院校學生，由該委員會彙報教育部統一招生委員會核核後錄取之，上海區亦原定向部核發統一試題，嗣因故未及採用，故與報考後方各院校學生八百七十七名之成績，亦另行計算，至其他各區考生，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名之八種科目總分數在六百以上者，每一人，在四百八十分以上者，每一百七十六名，其餘均在四百八十分以下，其平均分數為二四七·七一分，中數為二四四·七分，標準差為九六·四四，偏態性係數〇·〇二九八，至各區考生成績，重慶中數為一九七·九五九，成都二二七·一六分，重慶山二二三·六六分，重慶四二五·六，九四分，昆明二二三·一五四分，貴陽二二六·一，三三分，長沙二五七·五一分，南平二二七·一，六二分，桂林二二八·五五分，蘭州二二七·七一分，重慶三〇四·〇四分，樂和二三三·四二分，重慶三三五·九四分，重慶三三

一、三十三人、三十四人、三十五人、三十六人、三十七人、三十八人、三十九人、四十人、四十一人、四十二人、四十三人、四十四人、四十五人、四十六人、四十七人、四十八人、四十九人、五十人、五十一人、五十二人、五十三人、五十四人、五十五人、五十六人、五十七人、五十八人、五十九人、六十人、六十一人、六十二人、六十三人、六十四人、六十五人、六十六人、六十七人、六十八人、六十九人、七十人、七十一人、七十二人、七十三人、七十四人、七十五人、七十六人、七十七人、七十八人、七十九人、八十人、八十一人、八十二人、八十三人、八十四人、八十五人、八十六人、八十七人、八十八人、八十九人、九十人、九十一人、九十二人、九十三人、九十四人、九十五人、九十六人、九十七人、九十八人、九十九人、一百人。

（甲）第一組考學生學科總分數在二百六十分以上，而國文、英文、數學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乙）第二組考學生學科總分數在二百四十分以上，而國文、英文、數學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丙）第三組考學生學科總分數在二百二十十分以上，而國文、英文、數學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丁）第四組考學生學科總分數在二百十分以上，而國文、英文、數學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戊）第五組考學生學科總分數在二百八十分以上，而國文、英文、數學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己）第六組考學生學科總分數在二百六十分以上，而國文、英文、數學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庚）第七組考學生學科總分數在二百四十分以上，而國文、英文、數學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辛）第八組考學生學科總分數在二百二十十分以上，而國文、英文、數學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壬）第九組考學生學科總分數在二百十分以上，而國文、英文、數學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癸）第十組考學生學科總分數在二百八十分以上，而國文、英文、數學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

（一）分發辦法之變更 二十九年度統考錄取學生，發時分院不分系，入學後由校預先派行分系，俾便查閱，俟畢業時，由校考核各生成績、志願及各系容納，正式分系，分發標準，與二十八年度同。二十九年度統考一招生實際到考者，一八、一五一一人，其應考及錄取分發學生之分配，詳列如后：

| 科  | 別 | 應考人數   |       | 錄取人數   |       |
|----|---|--------|-------|--------|-------|
|    |   | 總計     | 分     | 總計     | 分     |
| 實  | 工 | 六、二七七  | 二、四一三 | 六、二七七  | 二、四一三 |
|    |   | 六、八四一  | 二、七九〇 | 六、八四一  | 二、七九〇 |
| 類  | 農 | 一、五九九  | 六〇六   | 一、五九九  | 六〇六   |
|    |   | 一、一六七  | 四八二   | 一、一六七  | 四八二   |
| 文  | 法 | 一、八四五  | 九三三   | 一、八四五  | 九三三   |
|    |   | 四、〇四六  | 九七二   | 四、〇四六  | 九七二   |
| 師  | 範 | 一、三三三  | 五三九   | 一、三三三  | 五三九   |
|    |   | 一、一六〇  | 八一〇   | 一、一六〇  | 八一〇   |
| 總計 |   | 一八、一五一 | 七、〇二四 | 一八、一五一 | 七、〇二四 |

為便利游擊區學生升學，教育部復訂定二十九年度游擊區各省市保送暨選送高中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一）分保送與選送兩種，保送及選送機關各省市教育廳局，教育部派往游擊區官員及督導員，亦得保送或選送。（二）保送學生得免試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選送學生應參加本年統一招生考試，或由部指定舉行之甄別考試。（三）保送及選送學生以游擊區內本年高中畢業生為限，

凡達該級之標準，或本年畢業之學生，均得保送或選送。（四）保送學生，須依照下列各項辦理：甲、游擊區各省市之高級中學辦理成績優良，得保送學生，但須學校以事先得保送機關經教育部認可者為限。乙、前項學校保送學生，每校至多以五名為限。丙、保送學生須思想端正，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五）選送學生須依照下列各項辦理：甲、選送名額，須事先呈經教育部核定，不得超過各該省市本年年度應屆畢業生總數百分之十。乙、選送學生須思想純正，學業成績平均須在七十分以上。

至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立專科學校招生，教育部另訂辦法通飭施行，規定：（一）各校應將二十九年度上學期擬招新生名額及招生簡章呈部核定。（二）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入學試驗科目，應參照本年統一招生考試科目編列。（三）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自二十九年度起，不准再招收同等學力學生。（四）各校舉行新生入學試驗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五）各校辦理招生事務完畢後，應將全部考生成績列冊，連同各科試題報部備核。（六）各校新生入學試驗試卷，必要時教育部得隨時抽閱。

關於各師範學院第二部招生，教育部訂定各師範學院二十九年度招生辦法：（一）各師範學院二十九年度招生之學系如下：甲、國立中央大學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博物等七系。乙、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等六系。丙、國立中山大學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博物等七系。丁、國立浙江大學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等五系。戊、國立師範學院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等六系。己、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等六系。己、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等六系。

自奉憲法(一)招考資格(一)凡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

其進學既在實相同學業畢業生經准原設院系之成績...

一 作文(中國文學史、文學概論、英語) 作文及翻譯...

二 國文(國文文法及修辭、史地概論) 中國通史、中國地...

三 社會科學(社會學、經濟學、教育學、心理學、法學、...

四 自然科學(物理、化學、生物、地質、天文、地理、...

五 藝術(音樂、美術、戲劇、電影、體育、衛生、...

六 其他(法律、醫學、農學、林學、工學、商學、...

七 各系通試(一)各校應將前部第二部各系畢業生名額以二...

八 各校應將前部第二部各系畢業生名額以二...

九 各校應將前部第二部各系畢業生名額以二...

十 各校應將前部第二部各系畢業生名額以二...

十一 各校應將前部第二部各系畢業生名額以二...

十二 各校應將前部第二部各系畢業生名額以二...

十三 各校應將前部第二部各系畢業生名額以二...

十四 各校應將前部第二部各系畢業生名額以二...

十五 各校應將前部第二部各系畢業生名額以二...

十六 各校應將前部第二部各系畢業生名額以二...

十七 各校應將前部第二部各系畢業生名額以二...

十八 各校應將前部第二部各系畢業生名額以二...

十九 各校應將前部第二部各系畢業生名額以二...

二十 各校應將前部第二部各系畢業生名額以二...

二十一 各校應將前部第二部各系畢業生名額以二...

二十二 各校應將前部第二部各系畢業生名額以二...

二十三 各校應將前部第二部各系畢業生名額以二...

二十四 各校應將前部第二部各系畢業生名額以二...

二十五 各校應將前部第二部各系畢業生名額以二...







教育部呈請各省教育廳，將各省自設之私立中學，及各省私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及經各省教育廳核准之私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仍由各省教育廳核准，其程度優良者，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仍由各省教育廳核准。

各省教育廳，應將三十二年年度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及經各省教育廳核准之私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仍由各省教育廳核准。

此外教育廳，又訂定三十二年年度辦理中等學校畢業生，其程度優良者，及經各省教育廳核准之私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仍由各省教育廳核准。

各省教育廳，應將三十二年年度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及經各省教育廳核准之私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仍由各省教育廳核准。

各省教育廳，應將三十二年年度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及經各省教育廳核准之私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仍由各省教育廳核准。

各省教育廳，應將三十二年年度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及經各省教育廳核准之私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仍由各省教育廳核准。

各省教育廳，應將三十二年年度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及經各省教育廳核准之私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仍由各省教育廳核准。

各省教育廳，應將三十二年年度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及經各省教育廳核准之私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仍由各省教育廳核准。

各省教育廳，應將三十二年年度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及經各省教育廳核准之私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仍由各省教育廳核准。

各省教育廳，應將三十二年年度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及經各省教育廳核准之私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仍由各省教育廳核准。

各省教育廳，應將三十二年年度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及經各省教育廳核准之私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仍由各省教育廳核准。

各省教育廳，應將三十二年年度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及經各省教育廳核准之私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仍由各省教育廳核准。

各省教育廳，應將三十二年年度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及經各省教育廳核准之私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仍由各省教育廳核准。

各省教育廳，應將三十二年年度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及經各省教育廳核准之私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公立各級學校，其程度優良者，仍由各省教育廳核准。

事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對於畢業生及修生，應照例給予  
 免試錄取。(九)各校招生應於報部備案。(十)師範學院除  
 考生活動成績外，各科試驗部備案。(十一)師範學院除  
 初級部及專修科本年仍照例採用保送辦法外，其餘各學  
 系由校自行招考。(十二)設有大學先修班之各學院應於大  
 學新生抵校後再舉行先修班入學試驗，其考試科目，由校酌  
 定。(十三)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良學生，大學應  
 特准免修期滿學生，及達進修者保送之資格，新學生，仍由教  
 育部依照例辦理，毋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錄取，但必要時，  
 亦得錄入私立學校肄業。

除上述招生辦法外，教育部為使高中畢業生會考升學  
 更覺公平，特頒發辦法，特於三十二年暑期試驗，其  
 三省市中畢業生夏令會考試辦會考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考  
 試聯合舉行(以下簡稱聯合考試)，所有該三省境內三十  
 二年度暑期公立高中畢業生一律參加各省市高中畢業  
 生夏令會考，並按規定日期參加聯合考試，方能取得畢業及升  
 學資格。這項學生應由該省教育廳或該區學生由夏令  
 會考手續，及開學期間之膳宿，由夏令會考供給之。凡非是年暑  
 期畢業之高中畢業生及其他中修學校畢業志願升學學生，  
 亦得參加各省市聯合考試，但毋須入學及開學，其赴試旅費及  
 膳宿，亦由學生自理。三省境內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不再  
 單獨舉行新生考試，但各校招考轉學生及招收初中畢業生  
 之專科或專修科不受限制，如新生時課不足額時，得於是年  
 後在該省境內或該區試驗部備案。六、是項聯合考試由教  
 育部擬定辦法，一、招生委員會之組織，委員負責規則及指  
 導，各省市教育廳或教育委員會，由該部聘請各該省主

席主任委員，教育廳長及該省境內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與夏令會主任委員，另由主任委員聘請之。中學校長  
 及專科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及副委員長會同聘請專  
 科以上學校教授或專家組織之。前項專家以曾任或現任中  
 等學校教員而不在夏令會考之學校任教者為限，非人數以  
 三人至五人為原則。考試科目規定：甲組——公民、國文、英文  
 (法文或德文)、數學(高等代數、微積分、三角)、物理化  
 學(中外史地、生物學)乙組——公民、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  
 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中外史地、物理化學、生物  
 學。志願升學專科(地理系、生物系除外)工專科以上學校及  
 師範學院組(包括師範專科但博物系除外)學生應考  
 前條甲組或乙組科目。志願升學文、法(工商管理學系包括在  
 內)、醫藥、及理學院地理系、生物系、暨教育或師範學院文組  
 (包括師範專科)及博物系學生，應考前條乙組或試科目。  
 志願升學醫術、體育、音樂等科系學生，除應考前條乙組考試  
 科目外，並須考系應加試素描及圖畫理論、體育科系加試術  
 科(如田徑、球類器械)、音樂科系加試音樂常識。志願升學  
 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者，應於入學時由校予以口試。志  
 願之學校以在各省市境內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為限，但  
 其志願之科系在該省境內專科以上學校未曾設置者，得以  
 鄰近省境內設有該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為志願。惟考試成  
 績，必須在前列百分之二十五以內，始予分發。否則仍得分發  
 該省境內性質相當之專科以上學校。考試成績之核對，依下  
 列原則辦理：甲、畢業成績之標準仍照修正高中畢業會考  
 規定之規定辦理。平時成績應加入計算。乙、升學錄取與否以  
 聯合考試之成績為憑。錄取標準由聯合考試委員會制定之。

丙、升學成績計算標準，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佔百分之五十，  
 其他各科目佔百分之五十五。丁、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仍得  
 錄取。為專科以上學校應設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同等學力  
 學生。照三十二年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規定  
 辦理。

關於上述聯合考試，教育部曾設有高中會考升學聯合  
 考試指導委員會，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指定教  
 育司、中等教育司、主管科科長各一人，統計室主任，及高等教  
 育司、中等教育司、主管科科長各一人，聘任大學校長或中學  
 校長四人至八人，並指定校長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三十二年度試驗，其三省市聯合考試參加學生及錄取專  
 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列表如下：

| 省份 | 參加聯合考試學生人數 | 錄取升<br>學學生人數 |
|----|------------|--------------|
| 合計 | 一、五〇〇      | 一、九二一        |
| 甘  | 六五〇        | 一、〇二六        |
| 黔  | 三三〇        | 一、二八         |
| 川  | 五二〇        | 四六八          |
| 合計 | 一、五〇〇      | 一、九二一        |

至各大學先修班，舉行高中畢業會考各省市，及該區  
 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仍參照上年成規辦理。

七 三十三年度

三十三年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仍由教育部訂  
 定招生辦法，通飭施行。與三十二年度辦法不同之處，計有不  
 同各點：

(一)三十三年度就高中畢業生夏令會考試辦會考專科  
 科以上學校入學考試聯合辦法，亦在暫行辦理。招生方式與

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立專科學校，其招生辦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擬具辦法，呈請核准，並由該省教育廳局，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三十四年度公立專科學校以上學校招生辦法，與三十三年度招生辦法，又有不同之處，茲分述如后：

(一)招生方式定為聯合招生，單獨招生，委託招生，及校際聯合招生四種，由各該校酌量採用，採用成績審查方式者，關於保送學生之優良高級中學畢業生，應由校先行報部核准。

(二)川、甘、陝、滇、湘等省境內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均得採用聯合招生方式，分區及所屬學校規定如左：

(甲)重慶區：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重慶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復旦大學、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國立同濟大學、國立上海醫學院、國立湘雅醫學院、國立江蘇醫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分設沙坪壩、九龍坡、歇樂山、北碚、璧山、南溪、白沙橋七招生分處，由中央大學為召集學校。

(乙)成都區：國立武漢大學、國立四川大學、國立東北大學、分設梁山、成都、三台等三招生分處，由武漢大學為召集學校。

(丙)蘭州區：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甘肅學院、由西北師範學院為召集學校。

(丁)城固區：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工學院、國立西北醫學院、國立西北農學院、國立北洋工學院西安分院、分設城固、南鄭、西安、武功等四招生分處，由西北大學為召集學校。

(戊)貴陽區：國立浙江大學、國立貴州大學、國立貴陽醫學院、國立貴陽師範學院、分設貴陽、貴陽等二招生分處，由浙江大學為召集學校。

(己)昆明區：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雲南大學、由西南聯合大學為召集學校。

國立長沙區：國立湖南大學、國立師範學院、國立湖南第一師範學院、所屬第三招生分處，由湖南大學為召集學校。

(三)舉行聯合招生之各區，得組織招生委員會，以各該學校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由之組織，由各區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四)參加聯合招生各院校，應互相委託其他各區同類實學校代為招生，各區投考學生，得以本區及其他各區學校為志願，但以三個志願學校為限。

(五)聯合招生報名，命題，閱卷等事宜，由各區自行辦理，參加聯合招生各院校委託其他各區學校代為招生錄取名額，由各該校逕行商定之。

(六)各院校除聯合招生考試外，得兼採成績審查方式，並得委託聯合招生區以外之專科以上學校代為招生。

(七)筆試科目分為三組：

甲組（理工師範學院）——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微積分）

乙組（文法商師範學院）——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微積分）

丙組（醫農學院及）——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微積分）

（三）公民、物理、化學、史地。

（四）公民、史地、理化、生物。

（五）筆試科目，分為初試及再試兩部分，初試科目定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筆試錄取入學時，視其志願學系依照組別。

（六）筆試科目，分為初試及再試兩部分，初試科目定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筆試錄取入學時，視其志願學系依照組別。

（七）筆試科目，分為初試及再試兩部分，初試科目定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筆試錄取入學時，視其志願學系依照組別。

（八）筆試科目，分為初試及再試兩部分，初試科目定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筆試錄取入學時，視其志願學系依照組別。

（九）筆試科目，分為初試及再試兩部分，初試科目定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筆試錄取入學時，視其志願學系依照組別。

（十）筆試科目，分為初試及再試兩部分，初試科目定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筆試錄取入學時，視其志願學系依照組別。

（十一）筆試科目，分為初試及再試兩部分，初試科目定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筆試錄取入學時，視其志願學系依照組別。

（十二）筆試科目，分為初試及再試兩部分，初試科目定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筆試錄取入學時，視其志願學系依照組別。

（十三）筆試科目，分為初試及再試兩部分，初試科目定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筆試錄取入學時，視其志願學系依照組別。

（十四）筆試科目，分為初試及再試兩部分，初試科目定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筆試錄取入學時，視其志願學系依照組別。

（十五）筆試科目，分為初試及再試兩部分，初試科目定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筆試錄取入學時，視其志願學系依照組別。

（十六）筆試科目，分為初試及再試兩部分，初試科目定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筆試錄取入學時，視其志願學系依照組別。

（十七）筆試科目，分為初試及再試兩部分，初試科目定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筆試錄取入學時，視其志願學系依照組別。

（十八）筆試科目，分為初試及再試兩部分，初試科目定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筆試錄取入學時，視其志願學系依照組別。

（十九）筆試科目，分為初試及再試兩部分，初試科目定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筆試錄取入學時，視其志願學系依照組別。

（二十）筆試科目，分為初試及再試兩部分，初試科目定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筆試錄取入學時，視其志願學系依照組別。

（二十一）筆試科目，分為初試及再試兩部分，初試科目定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筆試錄取入學時，視其志願學系依照組別。

到再試其他規定科目，再試成績及格者，編入一年級肄業，成績較次者，暫予試讀，或派入先修班肄業。惟以同等學力應考學生，仍須考試全部筆試科目，不分初試再試。

(九) 新生名額，規定文、理、法、商、師範、農、工等院各系科，以每系科招收三十名至四十名為原則，醫學院或醫藥專科學校以每院招收八十名為原則，附設之專修科，以每科招收四十名為原則，由部指定加考各系科，應按照規定名額招收。

至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依照部訂三十四年度各次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辦法，規定仍為成績最優者，其百分之五十，春季入學者以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畢業成績應符合下列標準：

(甲) 所修各科成績均應及格。(乙) 升學文、法、商、師範組——國文(志願外國文學系者英文)、歷史、地理三科目成績均應在七十分以上。(丙) 升學理工組——數學、物理、化學三科成績均應在七十分以上。(丁) 升學醫農組——化學、生物二科目成績均應在七十分以上。畢業成績不合於上項規定標準者，雖其成績列入前列百分之五十或二十五以內，亦不得保送免試升學。

三十四年度海峽區各省教育廳選送高中畢業生升學內地大學辦法，規定：(一) 江蘇省——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浙江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武漢大學各十名。(二) 浙江省——國立浙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武漢大學各十名。(三) 安徽省——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浙江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武漢大學各十名。(四) 河北省——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武漢大學各十名。(五) 山東省——國立中央大學、國立

浙江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西北大學各十名。(六) 湖南省——國立武漢大學、國立重慶大學、國立四川大學各十名。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各五名。選送之高中畢業生以各該省境內本年高中畢業生(後方高中畢業生不得保送)擇行成績在乙等以上，畢業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並體格強健者為限。到校後應由校予以留試，其成績及格者列入一年級肄業，其成績未能及格者得暫作為試讀生或派入先修班肄業，入學後應儘先予以公費待遇。

九 三十五年度

三十五年度正在復員期間，是年部訂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與三十四年度辦法不同之處，主要在適應復員情形：

(一) 招生方式為聯合招生，單獨招生，委託招生，成績審查四種，由各校斟酌採用，不由部指定。

(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不論因復員還鄉需與轉學，或回學校他遷需要轉學，均不受年級限制，各校應儘量設法考收。

(三) 復員各校如因特殊情形，未能依照規定定期招生時，應自行擬定招生日期，先行報部備核。

(四) 曾經修滿高中二年級課程之從軍退伍學生，如以同等學力報考各校，錄取時不受比例之限制。收復區內青年因不願入僑校就學，在家自修經家長及授課教師證明其自修各科之成績具有高中畢業程度者，亦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應考。

三十五年六月，教育部並電令專科以上學校定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廈門、安慶、廣州、長春、瀋陽、杭州、南昌、成都、重慶、昆明、貴陽、西安、太原、蘭州、開封等二十

四區為招生中心區，各校應儘量在各區多設招生處，委託招生，以便利學生應考。

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三十五年度部訂辦法，與三十四年度同。

十 三十六年度

部頒三十六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與上年度辦法不同者，計有下列各點：

(一) 招生名額，規定文、理、法、商、師範、農、工等學院各系以每系科招收四十名至五十名為原則，醫學院或醫藥專科學校以每院招收六十名，附設之專修科以每科招收四十名為原則，國立各次大學招收師範生名額，不得超過所收新生總數百分之十。

(二) 除教育部指定設立之春季科系外，各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不得於春季招收新生。

(三) 招收同等學力學生辦法，應加限制，關於在家自修，由家長及授課教師證明後，以同等學力報考辦法，本年業已停止適用。

(四) 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畢業生投考專科以上學校者，除繳驗畢業證書外，並應繳驗服務四年期滿證明書。

(五) 大學及獨立學院不得招收專科學校及專修科肄業生或畢業生為轉學生。

除上述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外，教育部並頒發三十五年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與大學入學考試聯合舉行辦法，規定聯合考試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與各次大學及獨立學院與專科學校組織委員會辦理，考試科目由委員會參酌高中會考科目及大學新生入學考試科目訂定之。志願升學

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大學專修科入學資格與大學或獨立學院同。大學試驗亦入學試驗，同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

入學試驗由該校會同該地教育行政機關，共同辦理。其試驗科目，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試驗日期，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試驗地點，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試驗費用，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轉學之規定，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轉學日期，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轉學地點，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轉學費用，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大學專修科入學資格與大學或獨立學院同。大學試驗亦入學試驗，同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

入學試驗由該校會同該地教育行政機關，共同辦理。其試驗科目，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試驗日期，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試驗地點，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試驗費用，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轉學之規定，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轉學日期，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轉學地點，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轉學費用，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大學專修科入學資格與大學或獨立學院同。大學試驗亦入學試驗，同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

入學試驗由該校會同該地教育行政機關，共同辦理。其試驗科目，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試驗日期，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試驗地點，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試驗費用，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轉學之規定，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轉學日期，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轉學地點，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轉學費用，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四目 學務及成績考核

一 大學之學制

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同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與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大學專修科入學資格與大學或獨立學院同。大學試驗亦入學試驗，同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

入學試驗由該校會同該地教育行政機關，共同辦理。其試驗科目，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試驗日期，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試驗地點，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試驗費用，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轉學之規定，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轉學日期，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轉學地點，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轉學費用，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 專科學校之學制

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同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專科學校規程。規定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專科學校轉學資格，須與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未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專科學校試驗亦入學試驗，同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

入學試驗由該校會同該地教育行政機關，共同辦理。其試驗科目，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試驗日期，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試驗地點，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試驗費用，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轉學之規定，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轉學日期，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轉學地點，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轉學費用，由該校擬定，報請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借讀生應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為限。其或因特殊原因須改讀他校者，應經入校後第一學  
期內依法請換。借讀生原校持單，無效。前項證件者，得由  
校呈請教育部核辦。二、借讀生校對借讀生畢業年級之派  
位應以與原校年級相銜接為原則。借讀生所携證件，各校應  
詳加審核。遇有疑義時，應由校逕函原校查明後，再行確定其  
年級。三、借讀生原校入學資格，未經教育部核准，或所携學  
件證件，經查明係屬偽造者，得分別停止其借讀或開除其學  
籍。四、借讀生入學借讀後，除因特殊原因經呈請教育部核  
准者外，不得再行轉入他校借讀。五、借讀生在借讀學校選  
習課程，應遵照借讀學校規定修習其法定年級之必修課程。  
外，並應儘量選習原校所列為必修或選修之科目。六、借讀  
生在借讀學校修畢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後，除原校年級學  
生外，由校海查其成績或舉行編級試驗，一律改為轉學本校  
學生。其成績不及格者，應留一學年。借讀

六 曠課之借讀辦法

借讀生應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為限。其或因特殊原因須改讀他校者，應經入校後第一學  
期內依法請換。借讀生原校持單，無效。前項證件者，得由  
校呈請教育部核辦。二、借讀生校對借讀生畢業年級之派  
位應以與原校年級相銜接為原則。借讀生所携證件，各校應  
詳加審核。遇有疑義時，應由校逕函原校查明後，再行確定其  
年級。三、借讀生原校入學資格，未經教育部核准，或所携學  
件證件，經查明係屬偽造者，得分別停止其借讀或開除其學  
籍。四、借讀生入學借讀後，除因特殊原因經呈請教育部核  
准者外，不得再行轉入他校借讀。五、借讀生在借讀學校選  
習課程，應遵照借讀學校規定修習其法定年級之必修課程。  
外，並應儘量選習原校所列為必修或選修之科目。六、借讀  
生在借讀學校修畢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後，除原校年級學  
生外，由校海查其成績或舉行編級試驗，一律改為轉學本校  
學生。其成績不及格者，應留一學年。借讀

生因事已屆滿一月，准其准假。逾期則回原校報學。七、  
借讀生原校應隨時通知其畢業或應考日期，以學亦屆滿時送  
各該生原校備查。其已屆滿轉學本校學生者，應通知原校轉  
學。八、各校對本校學生，在借讀學校成績，除有在籍  
已修習科目外，不得計算在內。九、借讀生應併入本校  
成績考卷計算。十、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業期間，除由部  
訂定各項自來修業辦法，須令補修外，應即准予參加畢業試驗。  
十一、借讀生原校如有在借讀學校並未修習或雖修習而因兩校  
課程不同，致未修習者，亦得准予參加畢業試驗。十二、借  
讀生在借讀學校修業期間，並修足規定學分數，繳驗畢業論  
文，經參加畢業考試及格者，應即准予畢業。其畢業呈報手續，  
及畢業證書之發給辦法如下。甲、借讀生之原校存查者，由借  
讀學校將各項成績移送原校辦理。呈報手續，但得生由  
借讀學校發給臨時證明文件，除註明原校及原隸屬院系外，  
並須註明在本校借讀修業期滿參加畢業試驗成績及格字  
樣。乙、借讀生之原校暫行停辦，或原校陷入戰區，情況不明者，  
由借讀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註明原校防務處借讀字樣。該  
項證書呈送驗印手續與本校學生同。丙、借讀生已修借讀學  
校改為轉學本校學生者，其畢業呈報手續暨畢業證書式樣  
與本校學生同。十二、本辦法未經規定各項，應依附屬區  
各該學校學生學業及借讀辦法，教育部登記專科以上學校  
學生身發借讀辦法及其他有關之各項法令辦理。十三、本  
辦法規定各項，其與教育部前頒有關借讀生法令不相符之處，  
或各校所訂處理借讀生章程，不合本辦法之處，應以本辦法  
為準。

借讀生應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為限。其或因特殊原因須改讀他校者，應經入校後第一學  
期內依法請換。借讀生原校持單，無效。前項證件者，得由  
校呈請教育部核辦。二、借讀生校對借讀生畢業年級之派  
位應以與原校年級相銜接為原則。借讀生所携證件，各校應  
詳加審核。遇有疑義時，應由校逕函原校查明後，再行確定其  
年級。三、借讀生原校入學資格，未經教育部核准，或所携學  
件證件，經查明係屬偽造者，得分別停止其借讀或開除其學  
籍。四、借讀生入學借讀後，除因特殊原因經呈請教育部核  
准者外，不得再行轉入他校借讀。五、借讀生在借讀學校選  
習課程，應遵照借讀學校規定修習其法定年級之必修課程。  
外，並應儘量選習原校所列為必修或選修之科目。六、借讀  
生在借讀學校修畢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後，除原校年級學  
生外，由校海查其成績或舉行編級試驗，一律改為轉學本校  
學生。其成績不及格者，應留一學年。借讀

七 入學資格不合者之補救

二十九日四月，教育部為救濟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入學資格不合，呈請未補救學生，特訂補救辦法，訓飭各該  
校辦理。該項辦法規定：一、二十八年度各年級在籍生，其  
入學資格不合未經核補者，應一律參加三十九年度統一招  
生考試，其考試成績及格者，始准認可其入學資格。二、凡入  
學資格相合本部核定應補呈或換呈證件各學生，應儘速  
隨件呈報開除原籍學生及入學資格不合現已補救之不滿  
進學條例之學生，不能依照前項辦法辦理。三、各該院應將  
二十九年度各年級入學資格不合之在籍生，造具名冊，於二  
十九年五月前報部備案，其未經報部備案而學生進行考  
加考試者，其學籍不予以追認。四、各該院入學資格不合  
之在籍生參加統一招生考試時，應由各該院給予本部令  
參加統一招生考試之證明書，並令該項學生於報名時在報  
名單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五、各該院入學資格不合之在籍  
生參加統一招生考試不及格者，二十九年度應不准其繼續  
入學。六、是項救濟辦法以二十九年度一次為限。

八 成績考卷與獎勵

同年五月，教育部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程度，較之過去  
雖略見提高，然各專科以上學校實際上之發展，尚未能盡與  
數量上之發展相適合。為提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程度，謀  
學校教育之改進起見，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  
績考卷辦法要點如下：一、隨時試驗，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  
一次。該項試卷由校妥為保存，在一年以內，教育部得隨時令  
節開閱，或於派員視察時，按照標準抽閱之。二、學生平時應  
詳錄課業札記，以及練習、實習、實驗報告，應與臨時試驗  
外，別備存核計，作為平時成績。三、因方法與標準不同，三學期









年齡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保證人具保證書，呈由學校核

轉教育部核准，請求更改籍貫者應依照規定，取其原籍及現

籍地方政府之證明書，呈由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校學生

請求更名或更改籍貫者，應依照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

及冠姓規則之規定，呈由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惟更名以學

校所在地範圍內之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論為該生之本

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論為該生之本

久住址或原籍地方，均不得呈請更名。依前項規定呈請改姓

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畢業生請求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

遵照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之規定辦理外，

並須取其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或限於原

校之已併辦者）證明書，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轉呈

教育部備案。上項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教育部於三

十六年三月，修訂公布，由原規則二二八條改為五十八條，

其重要修正之點如下：（一）試讀借讀辦法均已取消，對於邊疆

華僑及外國學生列為特別生，旁聽生則定無學籍。（二）師範

學校及職業學校畢業生投考專科以上學校應繳服務四年

期滿之證明書。（三）專科學校及專修科畢業生不准轉學大

學或獨立學院，原定轉學辦法已取消。（四）師範學院或師範專

科學校學生，以轉學其他師範學院或專科學校為限。（五）大

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轉讀入本校之其他系科肄業者，應成

績審查及格，得自第三年級第一學期起讀，其餘必修科目

者，均須補修及格，讀入他校肄業者，得採編級試驗。（六）

休學逾期之學生可請求復學，惟應與轉學生同受編級試驗。

（七）大學及獨立學院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以不超過該級新

生總數百分之五為限，專科學校及專修科以不超過該級新

生總數百分之十為限。（八）學生畢業成績分學期成績及畢

業成績兩種，各學期成績，畢業論文成績，與總考成績合併核

計，作為畢業成績。（九）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成績在五十

以上者，方得補考，必修科目二種以上重讀二次不及格者應

令退學。（十）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

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補考。次學期修習學分

並應減少四分之一。次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仍達該學

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十一）專科以上學

校為提高學生程度，得另訂學業成績考法辦法，呈報教育部

備案。（十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肄業期間有違犯學校規

則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

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開除學籍學生應專案報部備

案。各校不得招收為他校開除學籍之學生。（十三）專科以上

學校畢業考卷自三種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不及

格之科目得補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得參加下屆畢業考，但

以一次為限。（十四）學生請求更名改姓及更改籍貫，應呈經

內政部核准後再行報部備案。

### 十 學籍之勸導與整理

三十五年八月，教育部以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歷年

所招新生，因受戰事影響，未能取得中學正式畢業證書，業經

向未核准者為數尚多，為從速整理各校學生學籍起見，通令

專科以上各學校對於三十四年以前入學新生，因未獲中學

畢業證件，入學資格尚未經部核准，但尚在校肄業者，應造具

詳細報部核辦。至抗戰期間留滯平津滬三地開學之專科以

上學校學生學籍，仍應照規定手續辦理，報部備核。轉學生及

借讀或正式生，仍應依照規定將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及

成績單呈核。

同年九月，教育部對於專科以上學校知識青年從軍退

役學生學籍處理，特定辦法如下：（一）因途從軍前學歷證件

者，應令退學。（二）免試入學條件不合，業已入學者，其中師範

學校畢業生未應服務者，特准展緩服務，當由尚未畢業者，特

准補受人學試驗，及格後改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從軍時為

從事職業者，如能繼續高中畢業證件，特准補受人學試驗及

特准核准其學籍。

同年十一月，教育部以各校因有因途反校規或進行不

良業經開除學籍之學生，每有請託復學情事，核與規定不合，

經令專科以上各學校，於開除之時，專案報部，俾由部令知其

他各校，在何方式之下，不得招收。

### 第五目 畢業考試

#### 一 第一屆畢業考試

教育部為獎勵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起見，於二十九

年二月公布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考試辦法，分甲乙

丙三類，甲類試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三科，各院

校一、二年級生得自由報考一科至三科，乙類試國文、科學、

科目，各院校一、二年級學生得自由報考各該年級指定之科

目，丙類試專業論文，各院校四年級學生一律參加。

甲乙兩類考試，分初試、複試，每年各舉行一次，初試由院

校主持，複試由教育部辦理。丙類分初選、複選，初選由各院

校主持，複選由教育部辦理。凡經初試或初選錄取之學生，為初

選生，甲類以學院為單位，專科學校以校為單位，各學院

（校）報考學生在八十名以內者，初試選拔各科成績最優

之學生一人為初選生，超過八十名者，每科各增補一人，乙類

以年級為單位，各科系每年級有學生五人以上者，選拔成績優異之學生一人為初選生，各年級不足五人者，應併入本科系其他年級合選之。丙類以學系為單位，選各學系本年度畢業論文最優之學生一人為初選生。

各院校之初選初選應由該學系教務委員會辦理之。以院校為教務長及系主任為委員，院校長為主任委員，另聘請有關科目之教授為考選委員，分任初選、開卷、評閱、論文各事宜。

各院校初選被取之甲乙丙類初選生，應將其名冊呈送教育部備案。丙類初選生，應由各院校造具名冊連同畢業論文，呈送教育部備案。獲選得由教育部分區舉行綜合全區資料以上學校之初選生，甲類選拔每科成績最優之學生各十名為決選生，乙類選拔各科系每年級成績最優之學生各一名為決選生，丙類由教育部組織畢業論文評選委員會，選拔畢業論文最優者三十名為決選生。同年五月，教育部頒發全國資料以上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獎勵辦法，凡參加甲類乙類丙類之決選生，分別予以書券、獎狀，及公布其姓名等獎勵。

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頒發第一屆全國資料以上學校學生畢業考試要點：  
(一) 本年舉行初選，暫以大學及獨立學院為限，專科及專修科暫不舉行。

(二) 初選日期：甲類(初選)——本年五月十五日起，各校分別舉行，五月臨滿時完畢，由校將初選生名單報部備案。乙類(初選)——本年統一招生考試完畢後，由各系學生委員會彙報初選事宜，其日期，由部另行令知。

(三) 各校所屬之覆試區如下：(1) 重慶——中央大學、重慶大學、復旦大學、中法大學、江蘇醫學院、四川教育學院。

(2) 成都——四川大學(成都部分)、金陵大學、華西協合大學、齊魯大學、光華大學(成都部分)、東北大學、中央大學。

(3) 樂山——武漢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輔陽學院(8) 樂山——武漢大學、四川大學(峨眉部分)、(4) 昆明——西南聯合大學、同濟大學、中山大學、雲南大學、中正醫學院、華中大學、中法大學。

(5) 貴陽——貴陽醫學院、貴陽醫學院、浙江大學、唐山工程學院、(6) 桂林——廣西大學、江蘇教育學院、(7) 長春——湖南大學、民權學院、(8) 長江——廈門大學、福建協和學院、福建學院、華南女子文理學院、(9) 綏遠——西北大學、西北工學院、西北醫學院、西北師範學院、(10) 香港——湖南大學、國民大學(分教處)、廣州大學(分教處)、(11) 上海——交通大學、暨南大學、上海商學院、上海醫學院、東吳大學、大同大學、復旦大學、滬江大學、復旦大學、大夏大學、光華大學、南通學院、之江文理學院、正風文學院、上海法政學院、同德醫學院、東南醫學院、上海女子醫學院、(12) 以下各校在原校舉行覆試：

由部派員監試：——國立師範學院、甘肅學院、河南大學、勸勤商學院、廣東文理學院、廣州大學(中山部分)、國民大學(開平部分)、英士大學、浙江大學龍泉分校、西北農學院、山西大學、新華學院。

(四) 覆試科目：甲類——大學一年級(選考)科至三科：國文、外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

乙類：(1) 文學院各學系：三年級(兩科)：中國文學系——作文、中國通史、外國語文學系——英國文學史。

(2) 理學院各學系：三年級(兩科)：數學系——微分方程、高等解析幾何、物理學系——微分方程、理力學、化學系——化學、定性定量分析、生物學系——動物比較解剖學、心理學系——普通心理學、實驗心理學、地質學系——有機化學、礦物化學。

(3) 法學院各學系：三年級(全科)：政治學系——政治學、中國政治史、法律學系——政治學、民法、刑法、經濟學系——經濟學、社會學系——社會學、中國社會史。

(4) 師範學院與教育學院各學系：三年級(兩科)：教育心理學系——教育心理、中等教育、公民訓育學系——教育心理、政治學、國文學系——教育心理、作文、英語學系——教育心理、英文作文、數學系——教育心理、微分方程、理化學系——物理學、化學、地質學系——史學通論、自然地理、博物學系——生物學、化學、體育學系——教育心理、體育原理、家政學系——家政化學、營養學、社會教育學系——教育心理、社會教育概論、職業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職業教育概論、農事教育學系——植物學、作物學。

英文作文、哲學系——哲學概論、中國哲學史、新聞學系——中國通史、新聞學概論、歷史學系——中國通史、西洋通史、音樂系——音樂史、和聲學。

(5) 理學院各學系：三年級(兩科)：數學系——微分方程、高等解析幾何、物理學系——微分方程、理力學、化學系——化學、定性定量分析、生物學系——動物比較解剖學、心理學系——普通心理學、實驗心理學、地質學系——有機化學、礦物化學。

(6) 法學院各學系：三年級(全科)：政治學系——政治學、中國政治史、法律學系——政治學、民法、刑法、經濟學系——經濟學、社會學系——社會學、中國社會史。

(7) 師範學院與教育學院各學系：三年級(兩科)：教育心理學系——教育心理、中等教育、公民訓育學系——教育心理、政治學、國文學系——教育心理、作文、英語學系——教育心理、英文作文、數學系——教育心理、微分方程、理化學系——物理學、化學、地質學系——史學通論、自然地理、博物學系——生物學、化學、體育學系——教育心理、體育原理、家政學系——家政化學、營養學、社會教育學系——教育心理、社會教育概論、職業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職業教育概論、農事教育學系——植物學、作物學。

(8) 理學院各學系：三年級(兩科)：數學系——微分方程、高等解析幾何、物理學系——微分方程、理力學、化學系——化學、定性定量分析、生物學系——動物比較解剖學、心理學系——普通心理學、實驗心理學、地質學系——有機化學、礦物化學。

(9) 法學院各學系：三年級(全科)：政治學系——政治學、中國政治史、法律學系——政治學、民法、刑法、經濟學系——經濟學、社會學系——社會學、中國社會史。

(10) 師範學院與教育學院各學系：三年級(兩科)：教育心理學系——教育心理、中等教育、公民訓育學系——教育心理、政治學、國文學系——教育心理、作文、英語學系——教育心理、英文作文、數學系——教育心理、微分方程、理化學系——物理學、化學、地質學系——史學通論、自然地理、博物學系——生物學、化學、體育學系——教育心理、體育原理、家政學系——家政化學、營養學、社會教育學系——教育心理、社會教育概論、職業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職業教育概論、農事教育學系——植物學、作物學。

(11) 理學院各學系：三年級(兩科)：數學系——微分方程、高等解析幾何、物理學系——微分方程、理力學、化學系——化學、定性定量分析、生物學系——動物比較解剖學、心理學系——普通心理學、實驗心理學、地質學系——有機化學、礦物化學。

(12) 法學院各學系：三年級(全科)：政治學系——政治學、中國政治史、法律學系——政治學、民法、刑法、經濟學系——經濟學、社會學系——社會學、中國社會史。



解德大 (私立中法大學)

(四) 德文科 (參加覆試學生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五) 數學系十名

第一名 戴世虎 (國立師範學院)

第二名 沈期如 (私立東吳大學)

第三名 熊觀修 (國立廈門大學)

第四名 羅惠鼎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第五名 林萬慶 (國立雲南大學)

第六名 姚嘉桐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第七名 任友道 (山西省立山西大學)

第八名 馮靜波 (國立中山大學)

第九名 何品三 (國立東北大學)

第十名 李志華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二、乙類競試決選生五十九名

(一) 文學院

(1) 中國文學系一名

周以濟 (國立中央大學)

(2) 外國語文學系二名

柳茂甫 (國立中央大學)

馮和侃 (國立中央大學)

(3) 哲學系一名

許彥常 (國立中山大學)

劉爾昌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2) 歷史學系一名

李毅書 (國立中央大學)

(二) 理學院

(1) 數學系二名

陳仲謙 (國立浙江大學)

梁紹禮 (國立四川大學)

(2) 物理學系一名

何恩典 (國立廈門大學)

林應茂 (國立武漢大學)

(3) 化學系一名

何葆善 (國立浙江大學)

陸葆亨 (國立雲南大學)

(4) 生物學系一名

趙應樞 (私立嶺南大學)

莊紹華 (國立廈門大學)

(5) 地理學系一名

周恩濟 (國立浙江大學)

(6) 地質學系一名

李星學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李熙春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三) 法學院

(1) 政治學系一名

董文謙 (私立嶺南大學)

鄭士路 (國立中央大學)

(2) 法律學系一名

張漢 (私立福建學院)

(3) 經濟學系一名

童洪甫 (私立東吳大學)

施于民 (私立嶺南大學)

(4) 社會學系二名

熊亞章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戴振東 (私立大夏大學)

(四) 師範(教育)學院

(1) 教育學系二名

王玖興 (國立武漢大學)

林紹賢 (國立廈門大學)

(2) 國文學系一名

段平瑞 (國立中央大學)

(3) 公民訓育學系一名

劉華秀 (國立中央大學)

(4) 英語學系 (參加覆試學生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5) 數學系一名

歐陽權 (國立師範學院)

(6) 史地學系一名

王樹淑 (國立浙江大學)

(7) 社會教育學系一名

葉惠英 (私立大夏大學)

(五) 農學院

(1) 農藝學系一名

莫炳樞 (國立廣西大學)

王尙仁 (私立嶺南大學)

(2) 森林學系一名

吳中倫 (私立金陵大學)

何定華 (國立西北農學院)

(3) 畜牧獸醫學系一名

方時傑 (國立陝西大學)

(4) 國醫學系一名

范德忠 (私立嶺南大學)

(5) 農業經濟學系一名

何慈洪 (私立金陵大學)

(六) 工學院

(1) 土木工程系二名

蔣詠秋 (國立武漢大學)

萬文耀 (國立廈門大學)

(2) 機械工程學系二名

胡維軍 (國立中央大學)

姜際陞 (國立中央大學)

(3) 電機工程學系二名

林啓榮 (國立中央大學)

裴益鍾 (國立中央大學)

(4) 礦冶工程學系二名

賀培良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袁榮生 (國立西北工學院)

(5) 化學工程學系二名

沈善炫 (國立浙江大學)

沈崇青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七) 商(管理)學院

(1) 銀行學系二名

饒榮璜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路榮暉 (私立復旦大學)

(2) 會計學系一名

楊天全 (私立復旦大學)

(3) 工商管理學系二名

歐陽顯坤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陳世共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4) 商學系二名

盧寶克 (私立嶺南大學)

劉德滋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八) 醫學院

(1) 醫科(二三年級)二名

梁筱羽 (私立嶺南大學)

劉爲紋 (國立中正醫學院)

(2) 醫科(四五年級)二名

林秉中 (私立齊魯大學)

宋少章 (國立中央大學)

三、丙類競選

(甲) 決選生二十九名

(一) 文學院六名

熊貴林 (國立武漢大學)

解毓才 (國立武漢大學)

丘陶常 (國立中山大學)

鍾日新 (國立中山大學)

王利器 (國立四川大學)

趙蘭庭 (國立西北大學)

(二) 理學院七名

朱建仕 (私立嶺南大學)

李沛金 (私立嶺南大學)

連孟安 (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馬秀樞 (國立中央大學)

孫兆年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王家儒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曾憲昌 (國立武漢大學)

(三) 法學院六名

姚梅鎮 (國立武漢大學)

王名揚 (國立武漢大學)

余世雄 (國立中山大學)

陳恩成 (國立廈門大學)

江雁東 (國立廈門大學)

黃明坤 (國立中山大學)

(四) 商學院一名

田景秀 (私立光華大學成都分部)

(五) 師範學院二名

湯馬偉 (國立浙江大學)

吳江大 (國立四川大學)

(六) 農學院三名

林世平 (國立中山大學)

盧浩然 (國立中央大學)

吳志華 (國立浙江大學)

(七) 工學院二名

區錫齡 (私立嶺南大學)

劉宗漢 (國立中央大學)

(八) 醫學院二名

趙錫久 (私立齊魯大學)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乙）成績次優者即得獎者十二名

（一）文學院二名

周顯春（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曾瑞雲（國立廈門大學）

（二）理學院二名

沈玉昌（國立浙江大學）

侯幼廉（私立東吳大學）

（三）法學院三名

謝國安（國立四川大學）

楊介四（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董漢法（國立廈門大學）

（四）師範學院包括教育學院一名

王 嘯（國立武漢大學）

（五）醫學院二名

魏秉模（國立中央大學）

曹誠一（國立中央大學）

（六）工學院二名

潘作棟（國立中山大學）

樓澤璠（國立武漢大學）

二 第二屆學業試驗

三十年五月，教育部頒發第二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

生學業試驗要點，規定本屆試驗參加學校之年級，以公立

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一、二、四、六年級（醫學院一、二、四、六年

級）各專修科一年級，公立專科學校及臨時政治學院一

年級為限，甲乙兩類學業試驗之覆試事務，由部分別令各區

組織學業試驗覆試委員會，由教育部指派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各該區覆試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所在地大學教授專家中遴選，由會函聘之委員若干人，及教育部於必要時加派之人員組織之。

覆試時各校所屬分區如下：一、重慶區——中央大學、重慶大學、復旦大學、中華大學、江蘇醫學院、四川省立教育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上海醫學院、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敘永部分）、交通大學分校、金陵大學（理學院）、藝術專科學校、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藥學專科學校、國術體育專科學校、重慶商船專科學校、戲劇專科學校、山東省立醫學院專科學校、武昌文藝圖書館專科學校、武昌藝術專科學校、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專修科、湖北農業專科學校、國立音樂院、成都區——四川大學（成都部分）、金陵大學、華西協合大學、濟魯大學、東北大學、光華大學成都分部、朝陽學院、中央大學醫學院、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西康技藝專科學校、牙醫專科學校、銘賢農工專科學校、三樂山區——武漢大學、四川大學（峨嵋部分）、同濟大學、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江蘇醫學院、浙江大學、大夏大學、湘雅醫學院、貴陽醫學院、唐山工程學院、中正醫學院、桂林區——廣西大學、江蘇教育學院、廣西省立醫學院、錫錫國學專修科學校、長沙區——湖南大學、民國學院、國立商業專科學校、八、長江區——廈門大學、福建醫學院、福建學院、華南女子文理學院、蘇院聯立臨時政治學院、南華學院、九、坪石區——中山大學、廣東文學院、十、城固區——西北大學、西北工學院、西北醫學院、西北師範學院、十一、龍泉區——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英士大學、浙江醫專科學校、福建協和學院、十二、信宜區——勸勤商學院、廣東國民大學、廣州大學、十三、泰和區——中正大學、江西工業專科學校、江西醫專科學校、江西醫專專科學校、十四、鎮平區——河南大學、河南水利工專專科學校、十五、蘭州區——西北技藝專科學校、甘肅學院、十六、藍田區——國立師範學院、十七、武功區——西北農學院、山西大學、陝西醫專科學校、陝西臨時政治學院、十八、香港區——嶺南大學、國民大學（分教處）、廣州大學（分教處）、廣東光華醫學院、十九、上海區——交通大學、暨南大學、上海醫學院、東吳大學、大同大學、復旦大學、滬江大學、復旦大學、大夏大學、光華大學、南通學院、之江文理學院、誠明文學院、上海法學院、上海法政學院、同德醫學院、東南醫學院、上海女子醫學院、中法大學藥學專修科、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東亞體育專科學校、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立信會計專科學校、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甲乙兩類試驗之初試，即以各生本年學期試驗，代替覆試日期。甲類全國一律定於八月一日，乙類定於八月二日舉行。上海區由教育部駐滬專員分發試題，並派員監試。甲類覆試，各校一年級生就國文、外國文（英文、德文、或法文）、數學等科目中選擇一科至三科。乙類覆試科目與上層不同者，計有下列各學系：數學系——微積分、方程式論、物理學系——理論力學、電磁學、化學系——定性及定量分析、有機化學、生物學系——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組織學、地質學系——地質學、礦物學、法律學系——刑法總則、民法總則、政治學系——政治學、各國政府及政治、經濟學系——貨幣銀行學、經濟學、社會學系——社會學、社會制度、教育學系——教育學。



育心理學、教育心理學、公民訓育學系、 倫理學、中國教育、 國文學系、作文、中國文學史、英語學系、英文作文、英 國語言學、數學系 (師範學院) 微積分、方程式論、 二九人、名單附後：

第十名 汪志清 (國立湖南大學)  
 (三) 總文科一名  
 姜百男 (浙江省立英士大學)

國語及身系 統計學、國語、工商管理系、 貨幣銀 行學、商學、商學系、統計學、會計學、工商管理系、 植物 生理學、遺傳學、森林學系、 植物學、樹木學、畜牧獸醫學系

(四) 法文科一名  
 何文田 (國立廈門大學)

動物學、遺傳學、森林學系、 遺傳學、遺傳學、國語學系 植物生理學、蔬菜園藝學、植物病蟲害學系、 植物生 理學、細菌學、農業化學系、 植物生理學、土壤及肥料學、農 業經濟學系、 農業統計、會計學、土木工程學系、 平面 測量、機動學、機械工程及航空工程學系、 微分方程、機動 學、電機工程學系、 電工原理、機動學、礦冶工程學系、 定性及定量分析、礦物學、建築工程學系、 應用力學、營造 法、其餘舉行履試、各系履試科目與上屆同、丙類仍就本年應 屆畢業生論文競選之、新設省立新區學院暨全國各校所設 總計不及三個學系之新聞學系、統計學系、家政學系、家政教 育學系、農業水利學系、水利工程學系、紡織工程學系、染化工 程學系、測量學系、製藥學系、及牙科不舉行履試、文史學系、歷 史社會學系、文學系、文史地學系、歷史政治學系、史地學系、哲 學心理學系、社會經濟學系、政治經濟學系、機電工程學系、職 業教育學系、地質地理學系、數學天文學系、數理系、數理化學 系、農學系、鐵道管理學系、實業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銀行 會計學系、銀行保險學系、會計統計學系、及商業經濟學系學 生、得參加原列性質相近學系之履試。

(五) 數學科十名  
 第一名 陳 華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第二名 余家榮 (國立中央大學)  
 第三名 林國樑 (國立廈門大學)  
 第四名 彭旭麟 (國立中山大學)  
 第五名 倪志緒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第六名 葉慰民 (國立浙江大學)  
 第七名 俞文光 (國立武漢大學)  
 第八名 余玉森 (國立浙江大學)  
 第九名 支陽光 (國立中央大學)  
 第十名 陳綱會 (國立中央大學)

第一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履試決選生名單  
 一、甲類履試決選生三十二名  
 (一) 國文科十名  
 第一名 劉浩亭 (私立嶺南大學)  
 第二名 汪志清 (國立湖南大學)  
 第三名 李祿先 (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第四名 朱兆祥 (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第五名 張照林 (私立嶺南大學)  
 第六名 楊根白 (國立四川大學)  
 第七名 李 選 (國立中央大學)  
 第八名 李紹唐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第九名 方昌談 (國立廣西大學)  
 第十名 張汝霖 (國立西北農學院)

二、乙類履試決選生五十九名  
 (一) 文學院  
 (1) 中國文學系二名  
 鄒楓坪 (私立金陵大學)  
 彭惠金 (國立西北大學)  
 (2) 外國語文學系二名  
 陳澤深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  
 陳細兒 (國立中央大學)  
 (3) 哲學系一名  
 苗力田 (國立中央大學)

第二屆畢業履試、各校初選生計甲類八四七人、乙類七 二一人、丙類二五四人、共計一、八二二人、履試及履選結果、

第九名 簡國彥 (國立湘雅醫學院)

(4) 歷史學系一名

范樂善 (國立武漢大學)

(二) 理學院

(1) 數學系二名

路見可 (國立武漢大學)

郭本鐵 (國立浙江大學)

(2) 物理學系二名

鄒國興 (國立浙江大學)

王運常 (國立廈門大學)

(3) 化學系二名

曹懸祥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胡鳳綬 (國立陝西大學)

(4) 生物學系一名

呂惠蓉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

(5) 地理學系一名

毛漢禮 (國立浙江大學)

(6) 地質學系一名

周敏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三) 法學院

(1) 法律學系二名(成績相同)

丁良誠 (國立武漢大學)

鍾如松 (國立廈門大學)

(2) 政治學系二名

胡明正 (國立武漢大學)

姚善桐 (國立武漢大學)

(3) 經濟學系二名(成績相同)

嚴昭儉 (國立四川大學)

蘇肇運 (私立湖南大學)

(4) 社會學系二名

盧秉良 (私立嶺南大學)

李季謀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四) 師範(教育)學院

(1) 教育學系二名

陳俠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李文魁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2) 公民訓練學系二名

李殿庭 (國立中山大學)

吳岳鍾 (國立師範學院)

(3) 國文學系二名

徐運鈞 (國立師範學院)

古德敷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4) 英語系(覆試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5) 數學系一名

戴世虎 (國立師範學院)。

(6) 理化學系一名

張應春 (國立師範學院)

(7) 史地學系二名

劉承立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孫崇吉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8) 博物學系(覆試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9) 社會教育學系一名

王伯參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10) 體育學系一名

張世錫 (國立師範學院)

(11) 農業教育學系一名

何孝和 (私立金陵大學)

(五) 商學院

(1) 銀行學系一名

王則璋 (國立廈門大學)

(2) 會計學系二名

金聲 (國立交通大學)

李雲樞 (國立復旦大學)

(3) 工商管理學系一名

楊宜春 (國立東北大學)

(4) 商學系一名

周清英 (私立嶺南大學)

(六) 農學院

(1) 農藝學系一名

余松烈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

(2) 森林學系(覆試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3) 畜牧獸醫學系一名

李雲綺 (國立廣西大學)

(4) 蠶桑學系二名

李澤民 (國立四川大學)

劉長清 (國立四川大學)

(5) 園藝學系二名

梁本安 (私立嶺南大學)

楊明質 (國立陝西大學)

(6) 植物病蟲害學系一名

劉錫瑾 (國立浙江大學)

(7) 農業化學系一名

徐 潔 (國立浙江大學)

(8) 農業經濟學系(覆試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七) 工學院

(1) 土木工程學系一名

熊觀餘 (國立廈門大學)

(2) 機械工程學系一名

張錫折 (國立西北工學院)

(3) 航空工程學系一名

陸孝寬 (國立西北工學院)

(4) 電機工程學系一名

江澤佳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5) 礦冶工程學系一名

邱竹賢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6) 化學工程學系(覆試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7) 建築工程學系(覆試學生未全參加覆試科目無決選生)

(八) 醫學院

(1) 醫科二年級二名

王衡文 (國立中央大學)

于偉良 (私立齊魯大學)

(2) 醫科四年級二名

石美鑫 (國立上海醫學院)

羅德誠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三) 內類甄選

甲、決選生三十名

(一) 文學院四名

董 維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嚴蔚旺 (國立武漢大學)

東廷男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金兆崑 (國立中央大學)

(二) 理學院七名

王翊寧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

陳泗橋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曾啓泰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潘體固 (國立中央大學)

唐良桐 (國立四川大學)

葛德璽 (國立武漢大學)

邱新瓊 (國立武漢大學)

(三) 法學院六名

林誠毅 (國立四川大學)

林猷甫 (國立中山大學)

林同瓊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梁受安 (私立嶺南大學)

俞觀濤 (國立中央大學)

劉伯平 (國立東北大學)

(四) 商學院一名

林宜聯 (國立廈門大學)

(五) 師範學院(包括教育院系)三名

鍾玉成 (國立四川大學)

范祖珠 (國立浙江大學)

馮梓效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六) 農學院三名

陳學斌 (國立中央大學)

伍丕舜 (國立中山大學)

羅宗爵 (國立廣西大學)

(七) 工學院三名(實際四人)

葉銓雄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陽立希 (國立廣西大學)

張立楷 (國立武漢大學)

周石泉 (國立武漢大學)

(八) 醫學院三名

王再思 (國立中央大學)

孫傳興 (國立中央大學)

黃 夏 (國立中央大學)

乙、成績次優應予獎勵學生十一名

(一) 文學院四名

錢樹棠 (國立武漢大學)

蒲季榮 (國立四川大學)

張拱貴 (國立西北大學)

周光耀 (私立嶺南大學)

(二) 法學院三名

王禹九 (國立中央大學)

唐表民 (國立武漢大學)

陳應錫 (國立中央大學)

(三) 師範學院(包括教育系)二名

黃開茂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林報覽 (國立廈門大學)

(四) 工業院一名

國醫學院 (國立西醫大學)

(五) 醫學院一名

法律學院 (國立海軍學院)

三 第三屆畢業生統計

三十一年六月，教育部頒發第三屆全國畢業生以上學校

學生畢業試驗辦法，規定本屆畢業試驗，甲類、丙類仍照舊辦

理，乙類試驗科目改為一學科，大學各年級學生均可參加，專

科學校及專修科學生，凡已修習甲乙丙類試驗科目者，亦可

參加。本屆試驗，初試仍免舉行，由校選送已習該項學科之學

生各科成績優異之二名至五名參加複試。丙類畢業論文，每

一系科以寫題最優之論文二篇參加複選。甲乙丙類複試亦

務，由部分別令各區組組畢業試驗委員會負責辦理。

查該區與所屬學校，與上屆又有不同：一、重慶區——中

央大學、重慶大學、復旦大學、同濟大學、中華大學、江蘇醫學院、

社會教育學院、女子師範學院、上海醫學院、交通大學分校、金

陵大學、重慶學院、四川教育學院、初陽學院、西南專科學校、

中央工業專科學校、重慶南船專科學校、重慶專科學校、

體育專科學校、重慶南船專科學校、重慶專科學校、山東醫學

專科學校、武昌文華學院、重慶專科學校、武昌醫專專科學校、

求精商業專科學校、重慶工商專科學校、中國鄉村建設青年材

院專修科、國立音樂院、重慶專修科、重慶專修科、二、成都區——

四川大學、成都師範、金陵大學、華西協會大學、密西大學、

重慶大學、重慶大學成都分校、中央大學成都分校、金陵女子文

學院、川康農工學院、重慶專修科、重慶專修科、重慶專修科、

暨重工業專科學校、四川藝術專科學校、三、雲山區——武漢大

學、四川大學、峨邊師範、中央技術專科學校、江蘇醫務專

科學校、四、昆明區——西南聯合大學、雲南大學、華中大學、中

法大學理學院、五、貴陽區——浙江大學、大夏大學、湖南醫專

學院、貴陽醫學院、交通大學貴州分校、貴州農工學院、貴陽師範

學院、六、桂林區——廣西大學、廣西省立醫學院、無錫國學專

修學校、七、辰溪區——湖南大學、國立商專專科學校、八、長汀

區——廈門大學、暨南大學、福建協和學院、福建醫學院、福建

農學院、福建師範專科學校、福建女子文理學院、蘇州聯立技藝專科學

校、南華學院、福建師範專科學校、福建音樂專科學校、九、坪石

區——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廣東文理學院、勸勤商學院、廣東

國民大學、廣州大學、廣東光華醫學院、十、城固區——西北大

學、西北工學院、西北醫學院、西北師範學院、十一、龍泉區——

浙江大學龍泉分校、英士大學、浙江醫藥專科學校、上海法學

院、十二、黎和區——中正大學、中正醫學院、江西工業專科學

校、江西醫學專科學校、江西醫藥專科學校、十三、鎮平區——

河南大學、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十四、蘭州區——西北

師範學院蘭州分院、西北技藝專科學校、甘肅學院、十五、藍田

區——國立師範學院、民國學院、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湖南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湖南省立商業專科學校、十六、武功

區——西北農學院、山西大學、陝西醫學專科學校、陝西商業

專科學校、西北農學院專科學校、十七、恩施區——湖北教育學

院、湖北農學院、上海及華北各學院、本年暫停舉行，新區區院

因交通不便，不舉行複試。

甲類試驗科目為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得作任一科

或二科參加複試。

乙類試驗科目規定如下：一、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作文、外國語文學系——英文作文、歷史學系——中國

近世史、哲學系——論理學、二、理學院：數學系、物理

學系——微積分、化學系——有機化學、生物學系——動物

學、心理學系——實驗心理學、地理學系——人生地理、地質

學系——古生物學、三、法學院：法律學系——民法、刑政、政治

學系——中國政治史、經濟學系——經濟學、社會學系——

社會制度、四、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中等教育、公民訓育

學系——公民教育、國文學系——作文、英語學系——英文

作文、數學系——高等分析、理化學系——電磁學、史地學系

——人生地理、博物學系——組織學、體育學系——體育行

政、五、農學院：農藝學系——作物學、森林學系——造林學、畜

牧獸醫學系——家畜生理學、醫藥學系——藥劑學、國藥學

系及農藥化學系——土壤及肥料學、植物病蟲害學系——

昆蟲學、農林經濟學系——農村合作、六、工學院：土木工程學

系——結構學、水利工程學系——水力學、機械工程學系、航空

工程學系及紡織工程學系——紡織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

工原理、礦冶工程學系——探礦學、化學工程學系——化工

原理、建築工程學系——建築圖案、七、商學院：銀行學系——

貨幣銀行學、會計學系及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

國際貿易學系——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學系——工商管理

與管理、八、醫學院：解剖學、病理學、內科學、外科學、凡未規定學

行複試之各學系，得參加其性質相近學系之複試，本屆試驗，

甲類於八月一日舉行，乙類於八月二日舉行，參加甲乙兩類

試驗之學生，本年星期實習，得由校酌免一部或全部。

第三屆畢業試驗，各校初選生計甲類六一三人，乙類

一、二〇〇人，丙類二三四人，共計一、九三七人。甄試及復選結果，計錄取決選生，甲類四四名（實際計四二人），乙類八九人，丙類三〇名（實際計三三人），丙類成績次優特予獎勵者一三名（實際計一四人），共計一七六名，實際計一七八人，附名單如後：

第三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甄試決選生名單

一、甲類甄試決選生四十四名

(一)國文科十一名

- 第一名 豐華瞻 (國立浙江大學)
- 第二名 歐百衡 (國立中央大學)
- 第三名 蕭澤虛 (國立貴州農工學院)
- 第四名至第十一名 (八生成績相同)
- 張必敬 (國立中山大學)
- 陳大鈞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 程詩濤 (國立廈門大學)
- 鄭象乾 (國立河南大學)
- 富運康 (私立金陵大學)
- 劉煥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 柳長祚 (國立西北工學院)
- 許靜一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 (二)英文科十一名
- 第一名 張文彥 (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 第二、三名 (成績相同)
- 梁繼璜 (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 孫雁征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 第四名 林炳添 (國立湘雅醫學院)

- 第五名 陳揚輝 (國立中山大學)
- 第六、七名 (成績相同)
- 丁燾 (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 張文祥 (國立湖南大學)
- 第八名 王家龍 (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 第九名至第十一名 (成績相同)
- 豐華瞻 (國立浙江大學)
- 鄧緒柏 (湖北省立教育學院)
- 章京南 (國立廈門大學)

(三)數學科十名

- 第一名 歐陽權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 第二名 陳章壽 (國立廈門大學)
- 第三名 解沛基 (國立中正大學)
- 第四名 張忠胤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 第五名 譚天恩 (國立浙江大學)
- 第六名至第八名 (成績相同)
- 安子文 (國立暨南大學)
- 林化農 (國立西北工學院)
- 李維明 (國立西北工學院)
- 第九名 顧美玉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 第十名 劉士毅 (國立廈門大學)

- (四)三民主義科十二名
- 第一名至第四名 (成績相同)
- 劉起鈞 (國立中央大學)
- 李才采 (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 李定中 (國立河南大學)

- 徐履誠 (國立商業專科學校)
- 第五名 阮學光 (國立師範學院)
- 第六、七名 (成績相同)
- 郭挺之 (國立師範學院)
- 許完如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 第八名 盧如衡 (國立貴州農工學院)
- 第九名 夏紀鼎 (國立浙江大學)
- 第十名至第十二名 (成績相同)
- 丁燾 (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 陸承恩 (國立湘雅醫學院)
- 廖昇 (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二、乙類甄試決選生八十九名

(一)文學院

- (1)中國文學系一名
- 陳慶中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 (2)外國語文學系四名
- 李俞培 (國立中央大學)
- (下列三生成績相同)
- 余啓順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 桂燦昆 (國立浙江大學)
- 李傑靈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 (3)歷史學系一名
- 邵慶彰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 林汝楠 (國立廈門大學)
- (4)哲學系一名
- 彭寒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二)理學院

(1)數學系一名

曹錫華 (國立重慶大學)

(2)物理學系二名

楊振寧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龍槐生 (國立浙江大學)

(3)化學系二名

沈嗣唐 (國立浙江大學)

黃維垣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4)生物學系二名

王連綱 (國立復旦大學)

陸定志 (國立浙江大學)

(5)地理學系 (參加覆試學生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侯佑堂 (國立重慶大學)

丁寶田 (國立西北大學)

(三)法學院

(1)法律學系二名

袁建誠 (國立廈門大學)

翁國樞 (國立廈門大學)

(2)政治學系二名

尹殿甲 (國立西北大學)

葉元琰 (國立廈門大學)

(3)經濟學系二名

徐汀樑 (國立廈門大學)

周芝園 (國立廈門大學)

(4)社會學系一名

王桂林 (國立華西協和大學)

(四)師範學院

(1)教育學系二名

婁博生 (國立浙江大學)

馮增佑 (國立師範學院)

(2)公民訓育學系一名

吳瑯瑩 (國立師範學院)

蔣金修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3)國文學系四名

古德敷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謝淑頤 (國立師範學院)

石聲淮 (國立師範學院)

楊質斌 (國立浙江大學)

(4)英語學系 (參加覆試學生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5)數學系三名

傅定文 (國立師範學院)

戴世虎 (國立師範學院)

(6)理化學系一名

劉金璣 (國立師範學院)

(7)史地學系二名

馬志琳 (國立師範學院)

楊鏡慈 (國立師範學院)

(8)體育學系二名

陸筱玉 (國立師範學院)

張世錫 (國立師範學院)

(五)農學院

(1)農藝學系三名

王秋園 (國立中正大學)

馮達周 (國立浙江大學)

任筱波 (湖北省立農學院)

(2)森林學系一名

薛承健 (福建省立農學院)

周德明 (國立廣西大學)

(3)畜牧獸醫學系二名

劉雲乙 (國立中央大學)

曹淵 (國立廣西大學)

(4)蠶桑學系一名

張秀楠 (國立中央技術專科學校)

許心仁 (國立中央技術專科學校)

(5)園藝學系一名

梁本安 (私立嶺南大學)

李東溪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6)植物病蟲害學系一名

黃毅坤 (福建省立農學院)

(7)農業經濟學系六名

鄒霖生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後列五生成績相同)

吳麟齋 (國立中央大學)

高德根 (國立浙江大學)

朱鑑華 (國立浙江大學)

劉文智 (國立省立醫學院)

余志衡 (國立復旦大學)

曹保榮 (私立華西聯合大學)

龔秉義 (國立省立醫學院)

(5) 國際法學系一名

梅可城 (國立中山大學)

(六) 工學院

金 毅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趙雲和 (國立雲南大學)

(一) 土木工學系一名

(七) 工學院醫學系一名

關履權 (國立中山大學)

徐錫謙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陳文海 (國立東北大學)

薛澤常 (國立中山大學)

李長彬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魏 雲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二) 理學院 (七名八人)

(2) 水利工學系一名

(八) 醫學院

王金湖 (國立武漢大學)

樓大慰 (國立湖南大學)

(1) 解剖學三名(成績相同)

鄒福順 (國立武漢大學)

李顯乾 (國立湖南大學)

陳應教 (國立中央大學)

楊福先 (國立武漢大學)

(3) 機械工學系一名

高學良 (私立齊魯大學)

施顯夫 (國立浙江大學)

王啓京 (國立浙江大學)

陳德獻 (國立江蘇醫學院)

何文祥 (國立廣西大學)

孫全柱 (國立西北工學院)

(2) 物理學一名

朱公履 (國立廣西大學)

(4) 航空工學系 (參加履試學生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王衍文 (國立中央大學)

邵錦緞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5) 電機工學系一名(成績相同)

雷秀英 (國立江蘇醫學院)

施顯風 (國立浙江大學)

(3) 內科學三名(成績相同)

(三) 法學院三名

沈維義 (國立浙江大學)

金昌裕 (國立江蘇醫學院)

李雅言 (國立四川大學)

(6) 礦冶工學系一名

魯健民 (國立江蘇醫學院)

張 野 (國立東北大學)

王國鈞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陳石屏 (福建省立醫學院)

李 桓 (國立中山大學)

賀培民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4) 外科學二名(成績相同)

(四) 商學院 (錄決選生)

(7) 紡織工學系一名

游美珍 (福建省立醫學院)

(五) 師範學院二名

溫梓森 (國立中山大學)

吳瓊璣 (福建省立醫學院)

汪盼波 (國立四川大學)

(七) 商學院

三丙類競選

周淮水 (國立浙江大學)

(1) 銀行學系一名

甲、決選生三十名(三十三人)

(六) 農學院 (五名六人)

邢 炯(國立商學院)

(一) 文學院七名

陳顯銘 (國立四川大學)

胡繼祖 (私立大夏大學)

郭晉和 (國立湖南大學)

吳耀輝 (國立四川大學)

(2) 統計學系一名

鄧振鏡 (國立中山大學)

張述祖 (國立中山大學)

凌紹治 (國立中山大學)

秦小雲 (國立廣西大學)

卓護祥 (國立廣西大學)

(七)工學院 (五名六人)

甘城道 (國立廈門大學)

譚南鼎 (國立廣西大學)

雷預翰 (國立廣西大學)

胡傳錦 (國立中山大學)

黃時超 (國立廣西大學)

沈梅業 (國立中山大學)

(八)醫學院一名

陳榮殿 (國立湘雅醫學院)

乙、成績次優特等獎勵學生十三名(十四人)

(一)文學院二名

馬國顯 (國立武漢大學)

陳適洲 (國立西北大學)

(二)理學院一名

卓淑貞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三)法學院二名(三人)

毛松濤 (國立廣西大學)

常世明 (私立華西協會大學)

唐盛發 (私立華西協會大學)

(四)商學院一名

陳維光 (國立廈門大學)

(五)師範學院一名

蕭厚德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六)農學院二名

董為德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莫曉超 (國立中山大學)

(七)工學院四名

趙登藻 (國立湖南大學)

劉錫田 (國立西北工學院)

陳宜 (國立廈門大學)

葉紹楨 (國立中山大學)

四 第四屆畢業簡訊

三十二年六月，教育部頒發第四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簡訊辦法，規定本屆畢業簡訊，僅舉行丙類畢業論文甄選，公私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甄選丙類畢業論文，每系科以甄選成績最佳之論文二篇為限，於三十二年七月底以前呈報，由部聘專家組織畢業論文評選委員會詳閱。參加甄選學生共計二三四人。甄選結果錄取決選生三十名(實際三十四人)，成績次優特等獎勵者十一名(實際十四人)，共計四十一名，實際四十八人，名單如後：

第四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甄選決選生名單：  
甲、決選生三十名(以文理法師範農工醫順序排列計三十四人)

張俊仁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周森湖 (國立武漢大學)

許碧瑤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胡寄琴 (國立廈門大學)

梁日昇 (國立中山大學)

郭本儀 (國立浙江大學)

周志成 (國立浙江大學)

郭文欽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黃恬靜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鄭維權 (國立廣西大學)

陳世容 (國立廣西大學)

潘振亞 (私立齊魯大學)

趙學謙 (國立武漢大學)

毛漢禮 (國立浙江大學)

林炳光 (國立湖南大學)

徐應南 (私立齊魯大學)

陳壽陽 (國立湖南大學)

吳茂 (國立湖南大學)

何志湖 (國立中山大學)

陳汝慧 (國立師範學院)

王鴻慶 (國立浙江大學)

石聲濤 (國立師範學院)

林北海 (國立中山大學)

李治基 (國立廣西大學)

武倫俯 (國立西北農學院)

朱光先 (國立西北農學院)

張效祥 (國立武漢大學)

李昇震 (國立武漢大學)

馬家瑞 (國立重慶大學)

李晉年 (國立中山大學)

秦錦子 (國立西北工學院)

劉學廷 (國立西北工學院)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

三十四年四月，教育部頒發第六屆全國學生運動會以上學校

學生畢業試驗辦法，規定：(一)本屆畢業試驗，以鼓勵專科以

上學校學生研讀法手者，「中國之命運」為宗旨。(二)本

屆畢業試驗僅舉行國文試驗一種，並以「中國之命運」為

題材。(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各年級學生應一律參加試

試。(四)各校一律於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試驗，試題由

教育部頒發。(五)試驗試卷由各該校先行初選，並將成績優良

試卷，送定五本至十六本，加製密封，並具報告表，於三十四年五

月以前，一律寄交教育部備案。(六)各校應將參加試驗

之試卷，由該校評議委員三人，分別詳閱，並以各卷及評定

成績之平均數為各該校之總成績。(七)初選成績優良

學生由各該校酌予獎勵。(八)初選成績優良學生由教育部選

拔三十名為決賽生，並予發給獎狀及獎券。各校報部參加選

拔之初選生計六四二人。

第六屆畢業試驗

三十四年四月，教育部頒發第六屆全國學生運動會以上學校

學生畢業試驗辦法，規定本屆試驗僅舉行三民主義、物理、化

學、數學四種，文法、商、師範各學院所屬各學系及屬於文法、商

師範之專科或專修科各年級學生，應一律參加三民主義之

試驗，理、工、醫各學院所屬各學系及屬於理、工、醫之專科

或專修科各年級學生，每人均應在物理、化學、數學三科目中

任擇一科目參加試驗。試驗日期各校一律定於三十四年五

月三十一日舉行，由各該校先行初選，將成績優良之試卷每科

選定五本送部參加選拔。選定成績優良學生，由部選拔每科

二十名為決賽生，予以獎勵。舉行第五屆、第六屆畢業試驗時，

因各校交通更為困難，各校試卷均未如期送部，評閱試卷時

同亦不能如期結束，及至各項結果初步整理完竣後，其材料

於復員途中浸水受潮，致決議生名單未能公布。

第六目 徵調服務及實習

一 特種教育與戰時服務

九一八事變後，因難日迫嚴重，教育部為應切合國難時

期需要起見，於二十五年四月，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特種教育

綱要，分精神訓練、體格訓練、特種教學與研究、勞動服務等四

點。關於勞動服務部分，規定：各專科以上學校，應利用星期日、

寒暑假、暑假及其他例假之一部分時間，應舉行勞動

服務，藉以養成青年刻苦耐勞、互助合作、與為公眾服務之精

神，並培養其組織能力與合作方法。勞動服務之種類可大別

為三類：一為參加當地公益事業及各項建設工作，如植樹、防

災、救災、工租、農務、調查戶口、防空運動、公共衛生運動、新生活

運動等。二為參加軍事後方勤務之實習，如防空、民衆組織、維

全管理、運輸管理、以及電報電報線之裝設使用等等。三為本

校勞作，如校舍清潔、校園整理、習用修理等等。

特種教育綱要規定之勞動服務，可謂為戰時各種機關

服務之準備。七七一年變發生，教育部與軍政部及訓練總

監部於二十六年九月會同制定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志願參

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一)凡服區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年在

十八歲以上，志願參加戰時前方或後方服務者，須先向指定

之地點登記，然後分別訓練。(二)凡年滿二十歲志願擔任

前方作戰工作，經教育部檢驗身體合格者，由教育部商由訓

練總監部、軍政部應以預備軍官訓練後，酌定其工作。(三)凡

年滿十八歲，曾受專門技術訓練，志願參加戰時後方技術

工作者，由教育部商由軍政部實成其所屬機關(如兵工廠、

軍醫署等)或轉送其他軍事技術機關(如航空委員會、資源

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等)依其能力，配置其工作，有

必要時，得應以預備訓練。(四)凡志願從事戰時宣傳及民衆

組織等工作者，由教育部商請中央黨部辦理。(五)凡參加前

方後方服務學生，概予保留原校學籍。戰時服務期滿前應繼

續完成學業者，得仍回原校肄業。

同日，教育部頒發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

織與訓練辦法，大綱規定全國高中以上學校在戰時除應繼

續完成學業者，得仍回原校肄業。

應實施正當教育外，應由國家供給各種教育，預備從事後方服

務，以協助軍務進修，管理國防教育之實施，凡受戰事影響，

國內之學校，由地方維持，應維持教育，並加強宣傳，防範敵

各校應通令，應將通令，自教學時數四至六小時，以其時

間，應行特殊科目之教學，自學校以上學校，並須按其專門

部分，與軍事有關者，加緊訓練，各校臨時後方服務隊，由校

仍依原有軍訓團隊之編制，得將各校臨時後方服務隊，由校

長指揮，團隊下設各種任務，分為宣傳、醫術、糾察、交通、救護、救

濟、防空、消防、警備、與慰勞等組，各學生應視其職務，能

力及志趣，分別編入各組，除因疾病經證明暫准免予參

加者外，不得規避，訓練時，應由校以上學校，應就下列

各項酌量加緊訓練：(一)機械工程——修理製造軍用機械

及其他有關軍事機械工程事項。(二)電機工程——修理製

造架線電氣櫃台及其他有關軍事電氣工程事項。(三)土木

工程——建築橋樑、道路、營壘、圍欄、溝渠、小井、地窖、及其他土

木工程事項。(四)化學工程——製造防禦用器具用品、消毒劑、

及防禦毒氣。(五)醫藥救護——治療、看護、防疫、檢驗。(六)

駕駛——各種自動車輛駕駛之軍事事項，各該軍事之後方

服務隊，在該隊內各校，應在各該校內及鄰近區域，為注

各專門技術訓練之復方服務隊，以在戰地後方為主。

二 醫藥人員之服務與徵調

應實施正當教育外，應由國家供給各種教育，預備從事後方服

務，以協助軍務進修，管理國防教育之實施，凡受戰事影響，

國內之學校，由地方維持，應維持教育，並加強宣傳，防範敵

各校應通令，應將通令，自教學時數四至六小時，以其時

間，應行特殊科目之教學，自學校以上學校，並須按其專門

部分，與軍事有關者，加緊訓練，各校臨時後方服務隊，由校

以校長或院長為隊長，各隊其設備及人才之能力範圍，應

區若干組，醫藥專科以上學校應設(一)內科組——由內科

教員及醫學院五六年級醫學專科畢業生組織之。

(二)外科組——由外科專科教員及醫學院五六年級醫學

專科畢業生組織之。(三)內科組——由內科

專科畢業生組織之。(四)外科組——由外科

專科畢業生組織之。(五)救護組——由教員及醫學院二三年

級學生組織之。(六)糾察組——由學生及校役組織之。各隊

人員，均須經國防教育委員會主任核准，其所需開辦

經費及工作時之給費，應由國防教育委員會負責。

應實施工作，仍應由國防教育委員會以外之工作，軍事上之需要，應在

醫藥人員之徵調，應從軍事中徵調，故二十六年九月，教育部

又頒發醫學教育救護隊員徵調服務辦法，規定醫學院正

六年級生，醫學專科四年級生，及第五年級學生，經軍事醫

員會衛生勤務部商准教育部後，得向各學校調遣，以軍事

救護隊編組服務，所徵調之醫藥人員，應由國防教育委員會

機關發給，該項遣送之人員，由衛生勤務部衛生指導團受領

調遣，該團服務期間，由衛生勤務部衛生指導團第五六年

級學生，醫學專科學校第四年級及第五年級在醫院服務學

生，一律充當服務。

同年十月，教育部頒布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在三四

年級課程中，特別注意戰傷救治及防疫之實施，限三個月開

辦完畢，以應必要時之需要。

二十七年四月，教育部公布警察助產及護士等學生服

務及救護隊員等規定，凡在救護隊教員及醫藥人員，應

由國防教育委員會，商准教育部後，得向各學校調遣，以軍事

救護隊編組服務，所徵調之醫藥人員，應由國防教育委員會

隊員調遣服務辦法，被調遣至軍中及中國紅十字會，應由

國防教育委員會，商准教育部後，得向各學校調遣，以軍事

救護隊編組服務，所徵調之醫藥人員，應由國防教育委員會

機關發給，該項遣送之人員，由衛生勤務部衛生指導團受領

調遣，該團服務期間，由衛生勤務部衛生指導團第五六年

級學生，醫學專科學校第四年級及第五年級在醫院服務學

生，一律充當服務。

同年七月，內政部頒布衛生人生活動員徵調委員會，因給

與調各醫藥學校，二十八年一月，教育部頒布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各學校

應實施正當教育外，應由國家供給各種教育，預備從事後方服

務，以協助軍務進修，管理國防教育之實施，凡受戰事影響，

國內之學校，由地方維持，應維持教育，並加強宣傳，防範敵

各校應通令，應將通令，自教學時數四至六小時，以其時

間，應行特殊科目之教學，自學校以上學校，並須按其專門

部分，與軍事有關者，加緊訓練，各校臨時後方服務隊，由校

長指揮，團隊下設各種任務，分為宣傳、醫術、糾察、交通、救護、救

濟、防空、消防、警備、與慰勞等組，各學生應視其職務，能

力及志趣，分別編入各組，除因疾病經證明暫准免予參

加者外，不得規避，訓練時，應由校以上學校，應就下列

各項酌量加緊訓練：(一)機械工程——修理製造軍用機械

及其他有關軍事機械工程事項。(二)電機工程——修理製

造架線電氣櫃台及其他有關軍事電氣工程事項。(三)土木

工程——建築橋樑、道路、營壘、圍欄、溝渠、小井、地窖、及其他土

木工程事項。(四)化學工程——製造防禦用器具用品、消毒劑、

及防禦毒氣。(五)醫藥救護——治療、看護、防疫、檢驗。(六)

駕駛——各種自動車輛駕駛之軍事事項，各該軍事之後方

服務隊，在該隊內各校，應在各該校內及鄰近區域，為注



軍中軍事委員會...

由該委員會...

其學期成績...

由該委員會...

送交原校...

林林前給...

四年級第...

應予以准...

該委員會...

由外軍以...

該委員會...

有特種能...

少校、三...

此項上列...

內之各項...

外務部每...

外務部每...

支給印信...

十度以上...

第一、二...

不通過者...

該委員會...

以該項事...

以該項事...

徵調軍事...

其學期成...

該委員會...

三十一年...

人員及資...

科畢業生...

同調、應...

學期自開...

期、應按...

三十三年...

其學期成...

畢業生規...

各大學及...

部、應自...

畢業後日...

政司、請...

去歲二學...

用、其應...

畢業證書...

以上各項...

三十三一...

如前在工...

四、學生...

三十三年...

改為高中...

知該青年...

待辦法規...

期間、一...

管教育行...

人志願仍...

因畢業時...

後、一學...

考、給予...

退伍時得...

時、其肆...

第一學期...

學生如係...

以公費、...

考、給予...

外軍事學...

保護之。

三十三年...

復學、其...

學校、其...

受休學年...

校、應時...

從前下列...

服務者、...

軍事法、軍紀、軍事學、軍事地理、軍事衛生、軍事工程、及醫務工作者、已應教育當局充任軍中人員者、或從軍中、政治工作、或擔任其他與軍有關工作者、(三)中等以上學校、或臨時退學、或退學、復學、以回原校肄業、或原則、其原校已停辦、或因有特殊情形、及正當理由、不能返回原校、復學、而轉學他校者、得分別呈請省市教育廳局、或教育總長、准予分發相當學校肄業、(四)專科以上學校、服戰時義務、或復學時、依照志願、從軍、學生畢業、應得辦法、辦理、(五)退學、復學、時、其在軍中能自修之科目、得由原校、或考試及格後、酌予准予免習英文、及體育、其他各項、從軍、退學、復學、時、仍入原校銜、之、年級肄業、其成績較差者、酌予補習、其在服戰時、而能自修、自修者、得由校、以甄別試驗、成績、優良者、得認可其一部、或全部、成績、丁應徵時、原係大學、四年級、第一學期、修業、期滿、或原係、畢業、生、而服役、成績、優良者、退學、時、應由原校、准予辦理、畢業、手續、發給、畢業、證書、仍作為、原畢業、年度、畢業、(五)戰時、服役、學生、復學、或轉學、後、其原有、公費、生活、津貼、者、仍給予、公費、非公費、者、經、申請、後、得、給予、公費、(六)知識、青年、從軍、學生、其曾在、先修、或修業、期滿、或中、畢業、者、於、退、伍、後、應、准、升、學、時、得、由、教育、部、予、以、登記、免試、分發、專科、以上、學校、(七)曾在、高中、二年、級、肄業、期滿、之、戰時、服役、學生、於、退、伍、後、升、學、專科、以上、學校、時、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錄取、時、可、不受、同等、學力、比額、之、限制、

教育司、分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計、七、千、一、百、七、十、五、人、三十六、年、夏、第二、批、退、伍、青年、軍、由、國防、部、預備、部、局、保送、國防、部、訓練、所、或、分發、專科、以上、學校、者、計、二、千、三、百、九、十、六、人、均、給予、公費、待遇、至、醫、藥、科、法、科、工、科、畢業、生、之、徵、額、於、三十、五年、業、已、停止、

十、軍、工、作、中、至、多、定、定、辦理、預備、軍、團、等、月、舉、辦、一、種、中心、是、教育、活動、暫、定、一、月、份、為、改良、風、俗、運動、二、月、份、為、推行、新、生活、運動、三、月、份、為、推行、國民、精神、救、助、及、運動、四、月、份、為、保、護、國民、經濟、救、助、運動、五、月、份、為、推行、地方、自治、運動、六、月、份、為、提倡、公共、衛生、運動、七、月、份、為、推行、國民、兵役、運動、八、月、份、為、掃除、文、盲、運動、九、月、份、為、提倡、國民、體育、運動、十、月、份、為、指、導、國防、科、學、運動、十一、月、份、為、擴大、慰、勞、救、助、運動、或、文化、建設、運動、社會、教育、新、大、運動、十二、月、份、為、擴大、勞動、服務、運、動、

五 假期服務及社會服務

查、直接、從、軍、以外、教育、部、為、獎勵、青年、間、接、協助、抗、戰、起、見、於、三十、一、年、四、月、公、布、戰、時、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及、利、用、假期、服務、進、修、暫、行、辦法、令、各、級、學校、儘、量、利用、假期、實施、勞動、服務、及、實習、作、業、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以、實習、作、業、為、主、社會、調查、及、閱讀、指、導、等、為、主、同、月、頒、發、戰、時、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利用、假期、服務、進、修、實施、細、則、規定、文、法、師、範、等、科、及、理、學、院、之、一、部、分、科、系、二、年、級、以上、學生、應、利用、暑假、之一、部、分、時間、由、校、組織、或、聯合、他、校、組織、暑假、服務、團、或、考、察、研究、參觀、等、團體、至、附近、各、處、作、實、地、考察、研究、並、於、完畢、後、提出、書、面、報告、作為、學、期、成績、之一、部、

同年、八、月、教育、部、為、配合、國家、總、動、員、之、實施、特、令、全國、學生、協助、抗、戰、增、進、國防、力量、並、擬、定、學生、服務、能力、要、點、服務、精神、起、見、特、訂、定、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社會、服務、年、實施、辦法、大、綱、定、自、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二、年、七、月、止、為、學生、社會、服務、年、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社會、服務、團、(一)民、團、訓練、或、補習、學校、暑期、學校、(二)民、衆、書、報、閱、覽、(三)壁、報、或、畫、報、(四)通俗、演講、(五)民、衆、生活、指導、包括、民、衆、諮詢、及、問、字、服務、等、項、(六)民、衆、俱樂部、包括、音樂、戲劇、電影、播音、等、項、(七)各項、有關、文、化、之、展覽、會、(八)各項、社會、調查、(九)協助、推、進、地方、自治、及、民、衆、組織、(十)協助、辦理、地方、公共、衛生、等、

三十、年、五、月、並、擬、定、助、耕、助、收、運動、頒、發、中、等、以上、學校、具、生、助、耕、助、收、實施、辦法、規定、(一)各、校、校長、應、與、所在地、鄉、鎮、保、甲、說明、助、耕、助、收、之、意義、並、洽、商、調查、所在地、田、畝、種、類、面積、與、農、具、數、量、(二)各、校、校長、應、與、所在地、鄉、鎮、保、甲、長、洽、商、在、春秋、兩、季、指定、適當、時期、作、助、耕、助、收、之、期、助、耕、工作、以、插、秧、為、主、助、收、工作、以、收穫、稻、麥、為、主、時間、各、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或、縮、短、並、呈、報、所、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三)助、耕、助、收、以、區、先、協、助、出征、軍、人、家、屬、為、原則、(四)各、校、助、耕、助、收、隊、應、自、備、乾、糧、不得、受、地主、或、農、民、招待、(五)各、校、學生、助、耕、助、收、工作、成績、應、列、為、平時、操、行、及、勞、作、成績、之一、

三、十、五、年、夏、知識、青年、從、軍、學生、第一、批、退、伍、復、學、其、合、於、見、款、升、學、專、科、以上、學校、條件、由、青年、軍、復、員、管理、處、保、送、

同年、六、月、教育、部、頒、發、戰、時、服、務、年、學生、暑假、留、校、補習、及、服務、規則、規定、專、科、以上、學校、預、備、班、學生、暑假、留、校、補習、及、行、勞動、服務、其、不、遵守、服務、規則、者、下、學、期、即、停、發、獎、金、

大學、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期、內、在校、外、相、當、農、工、商、各、業、實習、若干、時期、其、科、學、

校規程第十八條規定及工商專科學校之學生須於每學年

假期中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

不得畢業，實習程序由各校自定，但須呈報教育部備案。

二十四年一月，教育部令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

外實習原則，規定青年級學生因修學上之必要，得由該員奉

領出外實習，某科目之必須出外實習者，應由各校明自規定

於課程指導中，出外實習，應以該科目為限，各生實習回校

後，須繳報實習報告，並繳納費用，以升車費之半數

為限，實習費由學生自備。

二十八年八月，教育部令使各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

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訂定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

工廠合作辦法，規定各校應分發青年級學生至工廠實地練習，

廠方並派員指導學生參加實際工作，但兵工廠收受實習生，

以應其永久服務兵工廠志願及具有確實保證者為限。

習學生，各校實習指導教授並須與廠方指定人員取得密切

聯繫，學生在實習期內食宿，由廠方供給，其往返旅費由校酌

予補助，學生實習時應隨時實習心得，作成報告，由實習指導之

人員加具切實評語，送廠方主管人員復核後，呈報主管機關，

並送原校實習期間，由廠方給予成績證明書，實習學生成

績優良者，畢業後得優先由實習機關派任。

七 畢業生之服務介紹

至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服務介紹，教育部與全國經濟

委員會及全國學術人才供需方面得有適當聯絡起見，於

二十三年十月合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並訂定專科以上

學校組織服務介紹機關辦法，通令各校組織畢業生職業介

紹機構，二十四年由行政院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

訓練班，及設專科以上學校近兩年畢業學生，經過短期訓練

後，分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服務。

上海、天津、濟南、青島、漢口、長沙、重慶、成都、昆明、

貴陽、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

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

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

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

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

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

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

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

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

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

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

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

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蘭州、西安、

部及職業師範畢業生各為二年，應在規定日期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三十二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規定：(一)師範學院學生應於最後一年級第三個月後，在本校附屬中學或附近中等學校實習二個月，參加科學專業試驗及格後，得充任中等學校實習教師或實習工作人員，半年期滿，正式分發服務。(二)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包括送教、見習、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等項，各項實習時間之分配，教學實習佔全實習時間三分之二，見習及行政實習佔三分之一。教學實習之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小時。(三)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應由教育廳廳長各派科主任及主要教授指導實習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學生於每次實習完畢後，均須提出實習報告，並舉行實習討論會，於實習兩個月後，舉行學科畢業試驗，如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學科畢業試驗。(四)師範學院學生在附屬中學或附近中等學校實習滿兩個月後，由教育部分發各省市為實習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分發之師範學院實習生，應予分發任教，此項實習教師，亦得由本人接洽任教學校，但須呈報教育部核准。(五)實習教師應予以一定之待遇，任滿半年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得由教育部撥發各省市及省立中等學校之補充需要情形，給予重新分發，但以儘先實習任教之學校或機關為原則，各省市對於補派師範學院畢業生，應即分派適當學校，擔任專任教員或兼他種教育工作。

四學年，教學實習一科自內行之，由各省市自設實習指導委員會，其數按時數每生每週三小時，主任實習教師於第五學年內行之，各校院應於各省市自設實習指導委員會，會同所屬區內各省市教育廳局，將該分發各生實習學校名稱等報部呈請分發充任實習教師，任滿一年後，其服務成績經由原校審核後，呈報教育部核辦，准予畢業。

第七節 師範試驗及監督

一 未定實施辦法之師範試驗

教育部於十九年七月公佈師範法，上列兩節內容，業已公佈之私立師範以上學校畢業生，其畢業生應別試驗章程，規定：(一)凡報考，上列兩節內容，業已公佈之私立師範以上學校畢業生，其入學時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別試驗：甲、高級中學畢業者；乙、相當於高中畢業之職業學校畢業者；丙、舊制中學畢業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并入大學預科修業前二年者；丁、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服務滿二年者。(二)應考人報名後，應經過資格審查，資格不合者，不得應試。(三)資格審查，由教育部建設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四)試驗由教育部建設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其章程另訂規定。(五)試驗科目不限自定，科目自兩種起，至本課目的範圍內，外文、社會科學、體育、音樂、自然科學、國文、一科。(六)專門科目由試驗委員會依據標準科以上學校各年級程度分別規定。(六)應考人成績之評定，以該科為主，參照其他科目評定，如有口試試驗者，亦得併入酌量參考。(七)應考生之成績，應由該科考試委員評定，此項成績之考卷，由該科考試委員及口立卷考試委員以上學校校長簽名，由該科考試委員及口立卷考試委員以上學校校長簽名，由該科考試委員及口立卷考試委員以上學校校長簽名。

不受五學規程第四條及第五條學校規程第四條之限制。(六)餘畢業生及肄業生，依該規程轉入相當年級。(八)應試人試驗成績及格者，而學歷又滿，不充轉入事科以上學校者，得轉入高級中學相當年級肄業。(九)應試人試驗成績及格時，由教育部給予轉學證明書，是年應別試驗結果，上海市及蘇浙計二十六人。

二十二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全國未定案及已公佈之私立師範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應別章程，及應別試驗委員會章程，由該試驗地點之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轉送所在地公立學校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學術專家，現任公辦人員組織應別試驗委員會辦理之，其章程由該試驗地點之教育行政機關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全國分上海、北平、廣州、武昌四區舉行，應別試驗成績，由該別試驗委員會呈報部審核。其餘試驗科目等項，與上年辦法同。是年應別試驗結果，計上海區及蘇浙五十四人，北平區三十三人，鄂區十三人。

二十二年五月，教育部令上海、北平兩市教育局及蘇浙兩省教育廳，應將應別試驗成績，及已公佈之私立師範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應別試驗結果，計及合格者上海六十三人，北平三十三人，廣州二人，湖北一人。

二十二年五月，教育部令一年來各地應考以上學校肄業生，應將應別試驗成績，及已公佈之私立師範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應別試驗結果，計及合格者上海六十三人，北平三十三人，廣州二人，湖北一人。

二十二年五月，教育部令一年來各地應考以上學校肄業生，應將應別試驗成績，及已公佈之私立師範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應別試驗結果，計及合格者上海六十三人，北平三十三人，廣州二人，湖北一人。

二十二年五月，教育部令一年來各地應考以上學校肄業生，應將應別試驗成績，及已公佈之私立師範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應別試驗結果，計及合格者上海六十三人，北平三十三人，廣州二人，湖北一人。

教育部呈請一次計應試成績及格者前京區三十一人，上格區四百四十二人。

二十四年九月，教育部以未立案及已停辦之私立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應別試驗，業已舉行多次，連經明示不獲舉行，惟各生多欲在觀望，不即參加，實為自誤，應回

地點關係或他種原因，未及與試者，亦不乏其人，應即該項學生呈請，其情不無可原，為顧念其畢業資格起見，令上海市教育

局及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再行甄別試驗一次，並切切佈告，以

後不再舉行，甄別結果，計上海區及格者七百九十四人，區一百五十八人。

### 二 散處學生之甄審

二十四年八月，財政部利教育司對於散處各處留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及肄業生，均特予甄審，對於肄業生，訂定收

查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畢業處理辦法，規定：(一)收復原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應經登記合格補考及格，(二)收復原

校符合教育部規定程度者，始得轉入其他學校肄業，(三)登記復原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由教育部商各區教育

廳及組設委員會辦理之，(四)各區經由教育部酌量撥發情形，分段臨時大學補習班，(四)申請登記，須取其原證書，呈

報學歷證件，具有政治性之散處學校肄業生，不得予以登記，(五)登記合格者由各區教育廳具報轉報委員會，由委員會轉報大

學務委員會，(六)補習班開辦後，依照下列規定程度轉入相當學校肄業，(七)高修補習課程學生，補習各科成績均

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照原肄業年級，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八)自自行投考，應照肄業年級高一學年之程度

學生，補習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投考原肄業年級第一學年或原肄業年級之轉學考試，錄取者，取得其修業年級之學分，(九)加修基本課程學生，其補習課程及其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照原肄業年級升一學年，(十)分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十一)加修基本課程學生，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照原肄業年級升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十二)加修基本課程學生，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學生進行甲種，畢業成績各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得投考原肄業年級第一學年或原肄業年級之轉學考試，錄取者，取得其修業年級之學分，(九)加修基本課程學生，其補習課程及其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照原肄業年級升一學年，(十)分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十一)加修基本課程學生，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國文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轉呈研讀



凡屬各校入校學生，由各校國委委員，核定各該准予入校之學生，由各該校彙列名冊，附同證件，請請東省教育廳核辦，並請委員，隨時呈報教育廳備案。

廣州區肄業生回粵，由廣州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呈請教育部核辦。

部，舉行考試後，分送廣州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南京、上海、北平、武漢、青島、東北六區，均設臨時大學補習班，各該班，總學生計南京一、九七二人，上海一、九六六人，北平四、三三七人，武漢四、四四人，青島八、九八人，東北三、〇八四人。

三十五年六月，教育部頒發各臨時大學補習班，補習期滿學生結業考試分發辦法，規定：(一)教育部於各臨時大學補習班所在地，得設結業考試分發委員會，辦理各臨時大學補習班，補習期滿學生之甄試與分發事宜。(二)結業考試分發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部設法有關各大學校長，臨時大學補習班主任，及教育廳高級職員組織之。(三)結業考試分發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其中一人為臨時大學補習班主任，並兼該會秘書，職員若干人，於臨時大學補習班教職員中遴選任用。(四)各臨時大學補習班，學生補習期滿，應修齊全體健康，操行優良，參加結業考試成績及格，合於下列標準，由會審部分發相當學校繼續肄業。

肄業甲類：(一)加修基本課程學生，其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乙類：(一)專修補習課程學生補習各科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二)加修基本課程學生其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三)加修基本課程學生基本課程有二科不及格，而補習課程各科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五)前條甲類學生得順序升級分發，乙類學生得升原肄業年級分發，不合於前條規定者，由該校發給證明書，自行投考學校，不得申請分發。(六)臨時大學補習班修習期滿之四年級學生，其成績及格者，可由該委員會，逕同成績單，專案呈報教育部審核，復由部發給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

對於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教育部擬訂定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畢業證書發給辦法。(一)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畢業資格，經教育部核准者，由部發給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二)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願取得正式國立專科以上學科畢業證書者，得參加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及格後，由該校發給畢業證書。

三、收回留校畢業生之甄試，教育部擬訂收復留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試辦法，規定：(一)收復留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甄試事宜，由各區教育復員委員會辦理。(二)收復留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應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分別向各區教育復員委員會辦理登記手續。(三)在留校所設具有政治性學校畢業生，不得申請登記。(四)收復留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於在學期間或畢業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者，不予審核：(一)曾受敵偽組織委任，在任以上職務者；(二)曾擔任特種工作，或曾受敵偽組織訓練者；(三)曾充當偽軍國策院秘書，或曾充當偽軍國策院秘書之行為者；(五)收復留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經審核合格者，得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由部發給證書，審核不合格者，得按照其成績，准予投考入相當學校及年級肄業。

東北區留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試，由東北區教育復員委員會，組織甄試委員會辦理，按原甄試辦法。

事者以四兩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應向甄試委員會申請登記及審核手續，在敵偽所設具有政治性學校畢業者，不得申請登記，在學期間或畢業後有觸犯有關憲法刑法者，不予審核。經審核合格者，得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由教育部發給證明書，審核不合格者，得按照其成績，准予投考入相當學校及年級肄業。

東北區於三十六年方開始辦理登記，其他各區於三十五年已辦理登記，各區參加甄試之收復留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計南京區四、八六八人，上海區八、八八三人，北平區二、八七四人，廣州區八、七八人，武漢區二、八八八人，東北區學生應檢尚在審核中，其他各區參加甄試學生，其手續完竣，甄試及格者計三、四四六八人，已由部分別發給證書及證明書。

三、甄試留校畢業生之甄試，教育部擬訂收復留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試辦法，規定：(一)收復留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甄試事宜，由各區教育復員委員會辦理。(二)收復留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應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分別向各區教育復員委員會辦理登記手續。(三)在留校所設具有政治性學校畢業生，不得申請登記。(四)收復留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於在學期間或畢業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者，不予審核：(一)曾受敵偽組織委任，在任以上職務者；(二)曾擔任特種工作，或曾受敵偽組織訓練者；(三)曾充當偽軍國策院秘書，或曾充當偽軍國策院秘書之行為者；(五)收復留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經審核合格者，得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由部發給證書，審核不合格者，得按照其成績，准予投考入相當學校及年級肄業。

教育廳為獎勵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及記名肄業抗戰建國勳起見，特自二十九年年度起設獎學金，其辦法如下：(一)凡在學期間或畢業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者，不予審核：(一)曾受敵偽組織委任，在任以上職務者；(二)曾擔任特種工作，或曾受敵偽組織訓練者；(三)曾充當偽軍國策院秘書，或曾充當偽軍國策院秘書之行為者；(五)收復留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經審核合格者，得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由部發給證書，審核不合格者，得按照其成績，准予投考入相當學校及年級肄業。

第八目 獎學金

事者以四兩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應向甄試委員會申請登記及審核手續，在敵偽所設具有政治性學校畢業者，不得申請登記，在學期間或畢業後有觸犯有關憲法刑法者，不予審核。經審核合格者，得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由教育部發給證明書，審核不合格者，得按照其成績，准予投考入相當學校及年級肄業。

事者以四兩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應向甄試委員會申請登記及審核手續，在敵偽所設具有政治性學校畢業者，不得申請登記，在學期間或畢業後有觸犯有關憲法刑法者，不予審核。經審核合格者，得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由教育部發給證明書，審核不合格者，得按照其成績，准予投考入相當學校及年級肄業。

教育廳為獎勵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及記名肄業抗戰建國勳起見，特自二十九年年度起設獎學金，其辦法如下：(一)凡在學期間或畢業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者，不予審核：(一)曾受敵偽組織委任，在任以上職務者；(二)曾擔任特種工作，或曾受敵偽組織訓練者；(三)曾充當偽軍國策院秘書，或曾充當偽軍國策院秘書之行為者；(五)收復留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經審核合格者，得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由部發給證書，審核不合格者，得按照其成績，准予投考入相當學校及年級肄業。

第八目 獎學金

事者以四兩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應向甄試委員會申請登記及審核手續，在敵偽所設具有政治性學校畢業者，不得申請登記，在學期間或畢業後有觸犯有關憲法刑法者，不予審核。經審核合格者，得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由教育部發給證明書，審核不合格者，得按照其成績，准予投考入相當學校及年級肄業。

定之中數由教育部分配各名學校額選舉行優優之在  
校生呈部審核決定之。教育部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  
學生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獎學金分配，核給等事宜。  
獎學金之核定，每次為一學年，期滿後得繼續申請，如無學業  
進步均成不及七十分，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及清寒  
條件不實，或報學退學情形，仍可繼續核給。二十九年度中  
正獎學金分配名額如下：甲、專科以上學校新生二百名，其中  
(一)國樂統二招生一百八十名，文學院十八名，理學院七十  
八名，法學院十七名，南學院十五名，師範學院二十二名，農學  
院二十五名，工學院三十五名，醫學院二十名。(二)配與自行  
招生之國立專科學校及省立學院二十名，乙、在校生二百名，  
配與國立大學一百名，省立大學十名，私立大學四十四名，國  
立獨立學院二十三名，省立獨立學院六名，私立獨立學院八  
名，國立專科學校七名，省立專科學校二名。

三十年度教育部又增設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主席獎學金四百名，分配辦法亦分新生及在校生兩類。  
林主席獎學金四百名，分配辦法亦分新生及在校生兩類。  
以學校論，則大體上注重院系科組之平均分配，但對於目前  
學生人數較少而性質重要之院系，得優予分配。計國立大學  
一百四十一名，省立大學十二名，私立大學五十八名，國立獨  
立學院四十四名，省立獨立學院十名，私立獨立學院二十三  
名，國立專科學校二十四名，省立專科學校十六名，私立專科  
學校十二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海外僑生共十名，獎學生  
共四十名，醫學生及藥學生獎學金之給予，學業成績標準均分  
數以六十五分以上為標準。

三十一年度教育部林主席獎學金及中正獎學金合  
併辦理。林主席獎學金原有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改為  
中正獎學金，原有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改為

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獎學金名  
額三十二年度為一千二百名，三十三年度及以後各年定為  
一千六百名。三十一年度分配各校名額，仍照三十年原數  
辦理。惟所遺名額過多者，而予移配他校。三十一年度新增獎  
學金額四百名，以二百名分配於各校三十二年度錄取新生，  
以二百名分配於各校在校學生。計分配於各校醫學生者國立  
大學五十六名，省立大學四名，私立大學二十二名，國立獨立  
學院十七名，省立獨立學院十名，私立獨立學院十九名，國立  
專科學校十七名，省立專科學校十五名，私立專科學校十五  
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十五名，獎學生十名，分配於各  
校新生。計國立大學一百十九名，省立大學六名，私立大學二  
十一名，國立獨立學院十九名，省立獨立學院八名，私立獨立  
學院三名，國立專科學校十名，各校僑生九名，獎學生五名。

三十一年度復將 林主席獎學金分配為紀念 林故  
主席獎學金及 中正獎學金，以二十九年獎學金額四百  
名均列為 中正獎學金，三十年度獎學金額四百名列為  
林故主席獎學金，三十一年度新增之四百名，以僑生額二百  
名列為 中正獎學金，新生額二百名列為 林故主席獎學  
金，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年度獎學金遺額，仍分配於各校。三  
十二年度新增 林故主席獎學金及 中正獎學金各三百  
名，計分配於國立大學各七十九名，私立大學各二十二名，國  
立獨立學院各二十二名，省立獨立學院十三名，私立獨立學  
院十九名，國立專科學校十七名，省立專科學校十六名，私立  
專科學校十三名。

三十三年度專科以上學校 林故主席獎學金及 中  
正獎學金各八百名，由教育部重新分配，計國立大學各四百

十七名，私立大學各八十八名，國立獨立學院各一百零一名，  
省立獨立學院各三十八名，私立獨立學院各四十四名，國立  
專科學校各五十二名，省立專科學校各三十四名，私立專科  
學校各二十六名。

三十三年度專科以上學校 林故主席獎學金及 中  
正獎學金分配於國立大學各四百二十八名，私立大學各七  
十六名，國立獨立學院各一百名，省立獨立學院各三十八名，  
私立獨立學院各四十六名，國立專科學校各四十六名，省立  
專科學校各三十六名，私立專科學校各十八名，獎學生各  
十四名。

三十五年度因物價騰漲，獎學金預算未能大量增加，因  
將獎學金名額減少。林故主席獎學金及 中正獎學金僅  
外配於國立大學及國立獨立學院。三十六年度亦依此項  
原則分配，每名五萬元。

除 林故主席獎學金及 中正獎學金外，三十年春，張  
勳先生為紀念張自忠將軍抗戰殉國，舉行復業獎學金。該  
軍獎學金基金由復業聯合會，以張君之款，設獎學金額四名，  
由教育部訂立辦法，凡各大學群習電機、土木、機械、航空、化工、  
化學或其他與國防有關科系之一年級以上正式生，學行優  
良者均可申請。此項獎學金，於三十六年移送國立中央大學  
又據美安良工商總會總理余和信、周鍊銜、會長伍福源、  
趙美善，於三十三年函呈教育部為獎勵人才，補助教育起見，  
於三十三年年會議決捐助國幣十萬元，設立安良獎學金，補  
助各大學學生，以成績優異，家境清貧，而其所學之學科，須與  
國防或抗戰有關之科系者為限，每名每年給獎學金四百

一千元。該項獎學金撥收國幣十五萬元，於三十三年發給

國立大學二十二校，理、工、農、醫科學生一百十三名。分設於私立六學六校，計十四名。國立獨立學院九校，計十八名。省立獨立學院五校，計三名。共計一百五十五名。三十五年一月，該會會長陳光遠、江昌英、羅星教育都美金五千一百五十元，折合同幣三千九百九十四萬六千元，由部撥發三十五年度及三十六年度安良獎學金。計三十五年度分配於國立大學一千零

零一名，省立大學一百三十二名，國立獨立學院二百二十二名，省立獨立學院六十六名，私立獨立學院三十八名，國立專科學校六十八名，省立專科學校五十二名，私立專科學校二十二名，每名國幣五萬元，另研究生十二名，亦每名五萬元。三十六年度分配於國立大學二百四十三名，私立大學三十三名，國立獨立學院四十四名，省立獨立學院十七名，私立獨立學院十九名，國立專科學校二十名，省立專科學校二十四名，私立專科學校十一名，每名十萬元。另研究生十二名，每名二十萬元。安良工商總會為推廣美備胞團體，教育部除發給捐資

另舉一等獎狀外，並呈奉國民政府頒發「輸財與學」匾額。該會該會。其他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公費及由公費改辦之獎學金，另詳教育經費章，茲不贅述。

### 第八節 研究院所

民國十八年教育部公佈之改進高等教育計劃內，列有國立各大學得設立研究機關之規定。設立研究機關之大學，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每年經常費在一百萬元以上者；
- 二、圖書、儀器、標本等設備充實者；
- 三、校內教授對於某種學術有特殊貢獻者；
- 四、校內學生程度向已提高者。

研究機關之設有研究學部三個以上時，得研究所，設研究所兩個以上時，得研究院。是年八月，國民政府公佈大學組

法，更有「大學得設研究院」之明文規定。其時國立中山大學、私立燕京大學，均作設立研究院之籌備。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公布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對於大學研究院之院長、教授、學生、肄業年限等項，俱有詳細規定。於是各校之成立研究院所者，始得有所依據。二十四年國民政府又公佈學位授予法，其中規定：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合格者，得由該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於是研究生之學位問題，亦獲得解決。故二十四年以後呈請設置研究院或研究所者，十有二校，統計研究所二十六，凡四十五學部。惟據續以後，各學院因遷徙關係，研究工作多未能繼續進行；原有擴充計劃，亦未能實現。教育部有鑑於此，特於二十七年度撥給經費，就設備人才較優之國立大學，酌量增設各種研究所，同時並協助原有研究所恢復招生。至三十年年底，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所設之研究所及學部如左表：

| 校        | 別 | 研                    | 究               | 所         | 學         | 部         |
|----------|---|----------------------|-----------------|-----------|-----------|-----------|
| 國立中央大學   | 工 | 科 電機 機械              | 理 科 數學 物理 化學    | 農 科 農藝 森林 | 師範科 教育心理  | 法 科 政治 經濟 |
|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 文 | 科 中國文學 史學 哲學 外國文學 史學 | 理 科 數學 物理 化學 地質 | 工 科 電機 機械 | 法 科 政治 經濟 | 文 科 史學 哲學 |
| 國立中山大學   | 文 | 科 中國文學 史學            | 農 科 土壤 農林植物     | 師範科 教育心理  |           | 醫 學 生理學   |
| 國立武漢大學   | 工 | 科 土木 電機              | 法 科 經濟 政治       |           |           |           |
| 國立浙江大學   | 理 | 科 數學                 | 文 科 史地          | 工 科 化工    |           |           |
| 國立西北工學院  | 工 | 科 礦冶                 |                 |           |           |           |
| 國立四川大學   | 文 | 科 中國文學               | 理 科 化學          |           |           |           |
| 國立西北農學院  | 農 | 科 農田水利               |                 |           |           |           |
|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 師 | 範 教育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東北大學 | 文科<br>史地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東吳大學 | 法、科<br>法律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嶺南大學 | 理科<br>生物 化學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輔仁大學 | 文科<br>史學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燕京大學 | 文科<br>史學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金陵大學 | 文科<br>史學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南開大學 | 商科<br>經濟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十六校院，計設三十五研究所，六十二學部，此後每年均有增加。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教育部將「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加以修正，更名爲「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其主要之修正爲廢除研究院與研究所，僅一律改爲研究所，使與學系打成一片，並依學系名稱，稱爲某某研究所。研究所設主任一人，由有關學系主任兼任之，系內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等，均爲研究所之工作人員，不另支薪津，亦不因此減少教課鐘點。各校原設之研究所學部，悉照新定規程改組。截至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校改組及新設之研究所如下：

|    |                           |                             |
|----|---------------------------|-----------------------------|
| 校別 | 院別                        | 研究所別                        |
| 中  | 文                         | 中國文學研究所<br>外國文學研究所<br>哲學研究所 |
| 理  | 數學研究所<br>心理學研究所<br>物理學研究所 | 地理學研究所<br>生物學研究所<br>化學研究所   |
| 法  | 經濟學研究所                    | 政治學研究所<br>社會學研究所            |

|                         |                                  |                          |
|-------------------------|----------------------------------|--------------------------|
| 學大武                     | 學大山中                             | 學大                       |
| 文<br>中國文學研究所<br>史學研究所   | 師<br>教育學研究所<br>中國文學研究所<br>史學研究所  | 農<br>農業經濟研究所<br>畜牧獸醫學研究所 |
| 理<br>物理學研究所<br>化學研究所    | 理<br>植物學研究所                      | 工<br>土木工程研究所<br>機械工程研究所  |
| 工<br>土木工程研究所<br>電機工程研究所 | 醫<br>公共衛生研究所<br>生理學研究所<br>法醫學研究所 | 農<br>森林學研究所              |
| 法<br>經濟學研究所<br>政治學研究所   | 醫<br>病理解剖學研究所<br>生理學研究所          | 農<br>農藝研究所               |

|             |             |             |                       |              |            |              |                                 |
|-------------|-------------|-------------|-----------------------|--------------|------------|--------------|---------------------------------|
| 學大湖         | 學大交         | 學大復         | 學大廈                   | 學大同          | 學大川        | 學大江          | 學大浙                             |
| 工<br>礦冶學研究所 | 工<br>電信學研究所 | 法<br>經濟學研究所 | 理<br>中國海洋研究所<br>水產研究所 | 理<br>土地測量研究所 | 理<br>化學研究所 | 農<br>農業經濟研究所 | 文<br>教育學研究所<br>史地教育研究室<br>史地研究所 |



(不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經入學試驗及格後,入班肄業。入學試驗科目為:(一)國文,(二)英文,(三)數學,(四)體格檢查等四項。嗣後淪陷地區日增,教育部為救濟內來學生,凡未及考入專科以上學校者,准予登記試驗後,分發先修班肄業。先修班修習科目及各科每週教學時數如次:

一、必修科目

- (一)公民 一小時。
- (二)體育軍訓 二小時。
- (三)國文 六小時至八小時,每週必須作文一次。
- (四)英文 六小時至八小時,注重作文及練習。
- (五)數學 六小時至八小時,注重練習。

二、選修科目

- (一)歷史 二小時至三小時。
- (二)地理 二小時至三小時。
- (三)生物 二小時至三小時。
- (四)化學 二小時至三小時。
- (五)物理 二小時至三小時。

先修班學生修習期限一年,期滿後,一律不給證明書。但體格健全,學行成績最優之百分之五十,由教育部准予免試,分發各公立大學一年級肄業,先修班學生學宿費均免收,膳費自備,惟家在戰區,經濟確係困難者,可申請貸金(後改為公費),由教育部核發。

抗戰勝利,教育部為提高大學程度,免除大學低年級重修高中課程起見,自三十五年年度起,酌准國立各大學及各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其原有先修班及教育部特設之各先修班,均於三十四學年度終了時結束。故三十五年四月重訂

「國立大學暨獨立學校附設先修班辦法」新辦法與舊辦法不同者如左:

- 一、先修班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由各該大學校長或學院院長,聘請各該校院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酌設僱員一至二人。
- 二、先修班之教務、總務、訓導事宜,由各該院統一辦理,各學班教員,亦以本校院教員兼任為原則。
- 三、先修班設置學班數額,由各該校院報部核定。
- 四、設置先修班各該院自三十六學年度起,一律提高入學考試錄取標準。(如三十五年年度錄取標準為五十分者,三十六學年度應增至六十分,餘類推。)其依上年標準可以錄取而依本年標準未能錄取之學生,得視核定學班容量,酌予收錄,教育部一律不另發學生,各該院亦不另招學生。
- 五、先修班修習科目,均以補習高中課程為限,其科目表如下:

| 科目   | 規定學分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備註           |
|------|------|------|------|--------------|
| 國文   | 一〇   | 五    | 五    | 至少每兩週作文一次    |
| 外國文  | 一〇   | 五    | 五    | 至少每兩週作文一次    |
| 數學   | 一〇   | 五    | 五    |              |
| 物理學  | 八    | 四    | 四    | 每週實習六小時講義二小時 |
| 化學   | 八    | 四    | 四    | 每週實習六小時講義二小時 |
| 生物學  | 六    | 三    | 三    | 每週實習三小時講義二小時 |
| 中國通史 | 六    | 三    | 三    |              |
| 西洋通史 | 四    | 二    | 二    |              |
| 中外地理 | 四    | 二    | 二    |              |

六、先修班修業年限,定為一學年,分兩期教學,每期以十八至二十四學分為限,期滿後可給予成績單。

七、國文、外國文及數學三科為先修班共同必修科目,其餘科目得分為文理兩組,就學生性之所近,分別選習,但入學考試不及格之科目,均須補修。

八、學生選修及免修課程,均由班主任嚴格考核決定之。

九、各科目學分修畢時,應舉行嚴格考試,各科均及格者,得免試升入各該校院一年級,不及格者留級,繼續修習至考試及格時為止。

十、各科目之設置,得因設置上之便利,酌予調動。

十一、學年屆終時,應將各該科之教材、講義、所採教本名冊及各科成績,呈報教育部備查。

十二、先修班學生以自費為原則。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先修班之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有國立武漢大學、國立四川大學、國立雲南大學、國立廣西大學、國立貴州大學、國立山東大學、國立復旦大學、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等。至各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呈經教育部核准,亦有設立先修班者,如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及私立東吳大學等是。此外教育部為訓練收復區僑高中畢業生,曾在南京等區特設臨時大學先修班,惟不久即行結束。

第十節 專科以上學校總覽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據三十六年年終統計,共有二百零七校,其中大學分國立、私立二類;國立大學計有三十一校,私立大學計有二十四校;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分國立、省立、私立三類;國立學院計有二十三校,省立學院計有二十一校,私

立學院計有三十一校，國立專科學校計有二十校，省市立專科學校計有三十三校，私立專科學校計有二十四校，茲列表如下：

一 全國公私立大學一覽表

(一) 國立大學

| 校名   | 校址 | 校長姓名 | 別名 | 設所               | 院備                 | 考 |
|------|----|------|----|------------------|--------------------|---|
| 中央大學 | 南京 | 吳有訓  | 正  | 文、理、法、師範、農、工、醫。  | 附設畜牧、獸醫、牙醫、俄文等專修科。 |   |
| 政治大學 | 南京 | 顧毓琇  | 一  | 文、法、政治、經濟。       |                    |   |
| 北京大學 | 平胡 | 道適   |    | 文、理、法、農、工、醫。     |                    |   |
| 清華大學 | 平津 | 貽琦   | 月  | 文、理、法、農、工。       |                    |   |
| 中山大學 | 廣州 | 王星拱  | 滋  | 五文、理、法、師範、農、工、醫。 |                    |   |
| 西北大學 | 西安 | 馬師儒  | 信  | 文、理、法、醫。         |                    |   |
| 交通大學 | 上海 | 程季華  | 剛  | 理、工、管理。          | 附設航業管理系、輪機管理系。     |   |
| 同濟大學 | 上海 | 丁文淵  | 淵  | 文、理、法、工、醫。       | 附設高級醫事檢驗職業科。       |   |
| 暨南大學 | 上海 | 李壽雍  | 雍  | 文、理、法、商。         |                    |   |
| 復旦大學 | 上海 | 章廷友  | 友  | 三、文、理、法、農、商。     | 附設茶業、統計等專修科。       |   |
| 浙江大學 | 杭州 | 竺可楨  | 楨  | 文、理、法、師範、農、工、醫。  |                    |   |
| 英士大學 | 華金 | 湯吉禾  | 禾  | 文、理、法、農、工。       | 附設公路管理、農業等專修科。     |   |
| 安徽大學 | 慶安 | 陶因   | 因  | 文、理、法、農。         |                    |   |
| 中正大學 | 南昌 | 林一民  | 民  | 文、法、理、農、工。       | 附設土木工程專修科。         |   |
| 湖南大學 | 沙長 | 胡庶華  | 華  | 文、理、法、工、商。       | 附設礦冶工程專修科。         |   |
| 武漢大學 | 武昌 | 周頌生  | 生  | 文、理、法、工、農、醫。     | 特設機械專修科。           |   |
| 重慶大學 | 重慶 | 張洪沅  | 沅  | 文、理、法、工、商、醫。     |                    |   |
| 四川大學 | 成都 | 黃季陸  | 陸  | 文、理、法、師範、農、工。    | 特設化驗專修科。           |   |
| 南開大學 | 天津 | 張伯苓  | 苓  | 文、理、工、商。         |                    |   |
| 北洋大學 | 天津 | 張含英  | 英  | 理、工。             |                    |   |

|      |         |               |                                       |
|------|---------|---------------|---------------------------------------|
| 山東大學 | 青島趙太侔   | 文、理、農、工、醫。    |                                       |
| 河南大學 | 開封姚從吾   | 文、理、法、農、工、醫。  | 附設醫學專修科。                              |
| 山西大學 | 太原原徐士瑚  | 文、法、工、醫。      | 附設醫學專修科。                              |
| 蘭州大學 | 蘭州辛樹勳   | 文、理、法、醫。      |                                       |
| 廈門大學 | 廈門汪德輝   | 文、理工、法、商。     |                                       |
| 廣西大學 | 桂林林陳劍修  | 文、法商、理、工、農。   | 附設統計專修科。                              |
| 貴州大學 | 陽明張廷休梓  | 銘文、理、農、工、法、商。 | 附設工程專修科。                              |
| 雲南大學 | 昆明明熊慶來迨 | 之文法、理、農、工、醫。  | 附設電訊、蠶絲等專修科。                          |
| 東北大學 | 瀋陽劉樹勳   | 文、理、法、工、農。    |                                       |
| 長春大學 | 春羅雲平    | 文、理、法、農、工、醫。  |                                       |
| 臺灣大學 | 北莊長恭    | 文、理、法、農、工、醫。  | 附設普通行政、社會行政、財政、會計銀行、工商管理、國際貿易、商業等專修科。 |

(二)私立大學

|        |        |            |                |
|--------|--------|------------|----------------|
| 金陵大學   | 南京陳裕元景 | 唐文、理、農。    | 附設國文、圖書館學等專修科。 |
| 燕京大學   | 平陸志章   | 文、理、法。     |                |
| 北平輔仁大學 | 平陳垣授   | 庵文、理、教育、農。 |                |
| 中法大學   | 平李麟玉聖  | 章文、理、醫。    | 附設上海藥學專修科。     |
| 廣州大學   | 州王志遠   | 文、法、理工、商。  |                |
| 嶺南大學   | 州李應林   | 文、理工、農、醫。  |                |
| 廣東國民大學 | 州吳鼎新仁  | 民文、法、工。    |                |
| 東吳大學   | 海楊永清   | 文、理、法。     | 附設體育專修科。       |
| 滬江大學   | 海凌憲揚   | 文、理、商。     | 附設英語專修科。       |
| 光華大學   | 海朱經農   | 文、理、商。     |                |



|        |    |      |             |                  |
|--------|----|------|-------------|------------------|
| 大夏大學   | 上海 | 馮元   | 文、理、法、商、教育。 |                  |
| 大同大學   | 上海 | 馮胡剛復 | 文、理、工、商。    | 附設專修科(分英文、數理兩組)。 |
| 復旦大學   | 上海 | 馮胡文鏡 | 工、法、醫、文、理。  | 附設專修科。           |
| 聖約翰大學  | 上海 | 馮徐羽翹 | 文、理、醫、工、農。  |                  |
| 武昌中華大學 | 武昌 | 王震   | 文、理、商。      | 附設會計專修科。         |
| 武昌華中大學 | 武昌 | 卓卓民  | 文理、教育。      |                  |
| 民權大學   | 南魯 | 魯平若  | 術文、商、法、農。   |                  |
| 華西協會大學 | 成都 | 方叔軒  | 文、理、醫。      | 附設農業專修科。         |
| 成華大學   | 成都 | 向德義代 | 文、理、商。      | 附設會計專修科。         |
| 齊魯大學   | 濟南 | 吳克明  | 文、理、醫。      | 附設醫學檢驗技術專修科。     |
| 福建協和大學 | 福州 | 楊昌棟  | 文、理、農。      |                  |
| 東北中正大學 | 陽明 | 張忠毅  | 文、法、農、工。    |                  |
| 江南大學   | 無錫 | 章瀛若  | 文、理、工、農。    |                  |
| 珠海大學   | 廣州 | 黃麟書  | 文、理、法、商。    |                  |

二 全國公私獨立學院一覽表  
(一) 國立獨立學院

| 院名     | 址院 | 院長姓名 | 所設  | 科系  |
|--------|----|------|---|---|
| 北平師範學院 | 北平 | 袁敦禮  |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音樂學系、工藝系(附設國語專修科、勞作專修科)。                              |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物理學系、數學系、化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博物學系、家政學系、音樂學系、工藝系(附設國語專修科、勞作專修科)。 |
| 師範學院   | 衡山 | 康辛元  |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博物學系、體育學系、國文專修科、數學專修科(附設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博物學系、體育學系、國文專修科、數學專修科。                           |
| 湖北師範學院 | 江陵 | 王治孚  |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史地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音樂學系。                              |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史地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音樂學系。  |
| 南寧師範學院 | 南寧 | 唐惜芬  |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博物學系。                              |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博物學系。  |
| 貴陽師範學院 | 貴陽 | 蕭文傑  | 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史地學系、理化學系、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 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史地學系、理化學系、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
| 昆明師範學院 | 昆明 | 查明良  |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博物學系(附設專修科文、理兩組及先修班)。              |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博物學系(附設專修科文、理兩組及先修班)。                            |

|          |    |     |   |
|----------|----|-----|---|
| 西北師範學院   | 蘭州 | 賈   |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家政學系、博物學系、國文學系、修科、史地專修科、理化專修科、國語專修科(附設勞作專修科、體育專修科)。 |
| 長白師範學院   | 永吉 | 方永  | 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博物學系、體育學系、家政學系、音樂學系(附設勞作專修科)。                            |
| 女子師範學院   | 重慶 | 張邦珍 |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音樂學系、家政學系、史地學系(附設體育專修科)。                                      |
| 社會教育學院   | 蘇州 | 陳禮江 | 社會教育行政學系、社會學系、國語專修科、國語教育專修科、國語教育專修科。  |
| 上海醫學院    | 上海 | 朱恆璧 | 醫科、藥學專修科、醫學專修科、醫學檢驗科。   |
| 江蘇醫學院    | 鎮江 | 胡定安 | 醫科(附設衛生教育、醫學兩專修科)。  |
| 中正醫學院    | 南昌 | 王子牙 | 醫科(附設藥學專修科)。  |
| 湘雅醫學院    | 長沙 | 凌敏猷 | 醫科。   |
| 貴陽醫學院    | 貴陽 | 朱慈根 | 醫科、藥學專修科(附設醫學職業科)。  |
| 瀋陽醫學院    | 瀋陽 | 徐龍明 | 醫科藥學系。  |
| 歐亞學院     | 蘭州 | 盛彭  |   |
| 成都理學院    | 成都 | 魏開  |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   |
| 唐山工學院    | 唐山 | 顧宜  | 探礦工程學系、冶金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附設礦冶專修科)。   |
| 西北工學院    | 西安 | 潘承  |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飛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礦冶工程學系、紡織工程學系、水利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工業管理學系。                       |
| 西北農學院    | 武功 | 唐得源 | 農藝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農業經濟學系、森林學系、畜牧獸醫學系、牧草學系、園藝學系、農業水利學系、農業化學系、農業機械學系、農產製造學系(附設農業經濟專修科)。      |
| 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 北平 | 徐佩  | 運輸管理學系、業務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材料管理學系、鐵道管理學系。   |
| 上海商學院    | 上海 | 朱國璋 | 銀行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工商管理學系、保險學系、合作學系、國際貿易系。  |

(二)省立獨立學院

| 院名       | 院址 | 院長姓名 | 所設科系   |
|----------|----|------|--|
| 江蘇省立江蘇學院 | 徐州 | 徐直   | 機械工程學系、數學學系、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法律學系、經濟學系、政治學系、外國語文學系。                |
|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 無錫 | 章潤   | 社會教育學系、職業教育學系(附設勞作師資專修科、電化教育專修科)。                            |
|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 | 蕪湖 | 高昌   |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數學系、史地學系、政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師範部(分教育、藝術、體育、童子軍、教育四專修科)。 |
| 湖北省立醫學學院 | 武昌 | 朱登   | 醫科(附設醫學專修科)。   |

|            |    |    |    |   |
|------------|----|----|----|---|
| 湖北省立農學院    | 武昌 | 昌谷 | 澤良 | 農藝學系、園藝學系、農業經濟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   |
|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 重慶 | 慶崇 | 有恆 | 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地理系、博物學系、農藝、農產製造、園學系。                              |
| 湖南省立克強學院   | 衡陽 |    |    |   |
| 河北省立農學院    | 保定 | 定壽 | 培元 | 農藝、森林二學系。   |
| 河北省立工學院    | 天津 | 津路 | 蔭  | 機械、電機、化學、紡織染、水利五工程學系(機械、土木二專修科)。                                      |
| 河北省立醫學院    | 保定 | 定齊 | 清心 | 醫科。   |
|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 天津 | 津齊 | 國樑 | 國文、家政、教育、體育、音樂五學系。  |
| 福建省立醫學院    | 福州 | 州黃 | 重亞 | 醫科、藥科、醫學專修科(六年)。  |
| 福建省立農學院    | 福州 | 州周 | 植  | 農藝、園藝、森林、植物病蟲害、農業經濟五學系。   |
| 廣東省立法商學院   | 廣州 | 州張 | 良修 | 法律、政經、社會、國際貿易、銀行、會計、工商管理七學系。  |
|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 廣州 | 州何 | 晉三 | 中文、外文、史學、地理、教育、物理、化學、生物八學系。   |
| 廣西省立醫學院    | 桂林 | 林葉 | 培  | 醫科(六年制)。  |
| 廣西省立西江文理學院 | 南寧 |    |    | 中文、外文、物理、化學、法律、數學六系(農業、土木二專修科)。                                       |
| 新亞省立新亞學院   | 連化 | 化鮑 | 爾漢 | 教育、中文、土木工程三學系(附設國語專修科)。   |
|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 臺北 | 北李 | 季谷 | 中文、史地、教育、理化、博物、數學、英語、音樂、體育、藝術等十學系、國文、史地、理化、博物、數學、英語、音樂、體育、圖書、勞作等十專修科。 |
| 臺灣省立農學院    | 臺北 | 北周 | 進三 | 農藝、森林、農化、農經、植物病蟲害五學系。   |
| 臺灣省立工學院    | 臺北 | 北王 | 石安 | 機械、電機、化學、土木、建築、電化六工程學系(附設機械、電機、化學、土木、建築五專修科)。                         |

(三)私立獨立學院

| 院名       | 院址 | 院長姓名 | 所設科   | 系 |
|----------|----|------|---|---|
|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 南京 | 吳貽芳  | 中文、外語、哲、史地、社會、家政、音樂、體育、政治、經濟、化學、生物等十二學系(附設體育專修科)。 |   |
| 建國法商學院   | 南京 | 蕭錄   | 法律、政治、經濟、合作、會計、銀行、工商管理七學系。                        |   |
| 中國學院     | 北平 | 王正廷  | 中文、外語、史學、化學、數學、法律、政經、商學、哲學教育、生物等十學系。              |   |
| 朝陽學院     | 北平 | 居正   | 法律、經濟二學系(附設法院書記官、監獄官、司法會計三專修科)。                   |   |

|           |        |   |   |
|-----------|--------|---|---|
| 華北文法學院北   | 平王捷    | 三 | 法律、政治、經濟、中文、歷史、外語、俄國語文七學系。                            |
| 北平協和醫學院北  | 平李宗恩   | 恩 | 醫科(附設護士專修科)。  |
| 廣東光華醫學院廣  | 州張勇斌   | 斌 | 醫科。   |
| 上海法政學院上   | 王辛李    | 辛 | 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  |
| 上海法學院上    | 海積鳳    | 鳳 | 法律、政治、經濟、會計統計四學系(附設商業專修科、報業專修科)。                      |
| 誠明文學院上    | 海蔣維喬   | 喬 | 中文、外語、商三學系(附設國學、商學二專修科)。                              |
| 同德醫學院上    | 海顧毓琦   | 琦 | 醫科。   |
| 東南醫學院上    | 海張錫祺   | 祺 | 醫科。   |
| 新中國法商學院上  | 海盧錫榮   | 榮 | 法律、政治、經濟、銀行會計、國際貿易、商業管理、統計七系。                         |
| 南通學院南     | 通張潤揚   | 揚 | 農藝學系、農經學系、畜牧獸醫學系、紡織工程學系、染化工程學系、醫科。                    |
| 之江文理學院杭   | 州李培恩   | 恩 | 中文、外語、政治、教育、工商管理、國際貿易、會計、銀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化學工程、機械工程等十二學系。 |
|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岡 | 侯王世靜   | 靜 | 文史、外語、家事教育、生物、化學、數理六學系(附設音樂專修科)。                      |
| 福建學院福     | 州郭公木   | 木 | 法律、政治、經濟、銀行會計、工商管理五學系。                                |
| 鄉村建設學院重   | 慶晏陽初   | 初 | 鄉村教育、農學、農田水利、社會四學系。                                   |
| 銘賢學院四     | 川賈炳麟   | 麟 | 農藝、畜牧、農業經濟、機械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工商管理、銀行等八學系。                |
| 天津工商學院    | 劉乃仁    | 仁 | 中文、外語、史地、家政、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機械工程、國際貿易、會計財政、工商管理等十學系。        |
| 天津達仁商學院天  | 津沈克    | 克 | 銀行、會計、商學、工商管理四學系。                                     |
| 焦作工學院洛    | 陽張清德   | 德 | 採礦、冶金二學系。   |
| 南華學院汕     | 頭鍾香齋   | 齋 | 中文、歷史、會計、商學、物理化、農經六學系。                                |
| 達摩醫學院達    | 寧高文翰   | 翰 | 醫科。   |
| 華僑工商學院香   | 港王淑陶   | 陶 | 土木工程、會計、商三學系。   |
| 湘輝文法學院四   | 川北蔣許達熙 | 熙 | 文史、外交、經濟、法律四學系。                                       |
| 中國紡織工學院上  | 海      |   | 紡織、染化二學系(董事會立案)。                                      |
| 輔成法學院萬    | 縣      |   | 法律、政治、經濟三系(董事會立案)。                                    |

|        |      |                             |
|--------|------|-----------------------------|
| 月老日報學校 | 四川三台 | (董事會立案)                     |
| 中華文法學院 | 廣州   | 中文、外文、哲學、史學、法律、政治、經濟、新聞八學系。 |
| 正德法學院  | 四川巴縣 | 法律、經濟二系。                    |

三 全國公立專科學校一覽表

(一) 國立專科學校

| 校名       | 校址   | 校長姓名 | 所設科組                                      |
|----------|------|------|---|
| 音樂學院     | 南京   | 吳伯超  | 理論作曲、鋼琴、鍵盤樂器、管弦樂器、聲樂五組。                   |
| 戲園專科學校   | 南京   | 余上沅  | 話劇科分理論、編劇及劇場藝術二組(附設高級職業話劇科)。              |
| 藥學專科學校   | 南京   | 吳榮熙  | 藥學專科(附設高級藥劑職業科)。                          |
| 東方語文專科學校 | 南京   | 羅良鈞  | 暹羅語科、越南語科、緬甸語科、印度語科、馬來語科、韓語科、泰迦洛語科、阿剌伯語科。 |
|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 北平   | 徐悲鴻  | 繪畫、雕塑、音樂、陶器、圖案五科。                         |
| 藝術專科學校   | 杭州   | 汪日章  | 中國畫、西洋畫、雕塑、應用美術四科。                        |
|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 上海   | 周均時  | 航海、輪機二科。                                  |
| 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 上海   | 戴粹倫  | 音樂科、師範專修科。                                |
| 福建音樂專科學校 | 福州   | 唐學詠  | 理論作曲、鍵盤樂器、弦樂器、管樂器、國樂等六組(附設師範專修科)。         |
| 海軍專科學校   | 福建晉江 | 趙顯   | 商業、師範二科。                                  |
| 逢源專科學校   | 南京   | 胡采正  | 專修部、師範專修科。                                |
| 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 重慶   | 魏元光  | 機械、土木、電機、化學四工程科。                          |
| 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 四川樂山 | 張鴻光  | 造紙、農產製造、紡織染、蠶絲、化學工程五科。                    |
| 自貢工業專科學校 | 四川自貢 | 何玉昆  | 化學、機械、土木三工程科(附職業科)。                       |
| 西北農業專科學校 | 蘭州   | 張藻   | 森林、畜牧、牧草、農藝、農業經濟、農田水利六科。                  |
| 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 西康高  | 錢農   | 農藝科、森林科、畜牧科、土木工程科、礦冶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化學工程科。      |
| 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 康定   | 方興成  | 國文、史地、數理三科。                               |

|            |   |   |   |   |   |                       |          |
|------------|---|---|---|---|---|-----------------------|----------|
| 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 武 | 昌 | 章 | 輯 | 五 | 學校師資組、童子軍教練組、田民體育幹部組。 |          |
| 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 天 | 津 | 張 | 之 | 江 |                       |          |
| 遼海商船專科學校   | 葫 | 蘆 | 島 | 何 | 正 | 卓                     | 航海科、輪機科。 |

(二)省市立專科學校

| 校名           | 校址 | 校長姓名 | 所設科系                             |
|--------------|----|------|----------------------------------|
| 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 | 蘇州 | 鄧邦   | 送 機械、土木、建築、紡織四科。                 |
|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   | 江蘇 | 許    | 蠶 養蠶、製絲二科。                       |
|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 杭州 | 宗    | 鑒 醫科、藥科。                         |
|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 南昌 | 李    | 右 選 土木、機械、化學三工程科，採治科（附設中等機械技術科）。 |
|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 南昌 | 孟    | 憲 選 醫學專科、藥劑科、高級護士職業科。            |
| 江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 南昌 | 王    | 成 鈞                              |
| 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 南昌 | 余    | 永 詳 體育專修科、體育專科、音樂專修科。            |
| 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 南昌 | 詹    | 純 選 農藝科、農業工程科、農產製造科。             |
| 湖南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 長沙 | 胡    | 然 五年制專科、師範專修科。                   |
| 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 成都 | 李    | 有 行 建築、應用藝術、音樂三科。                |
| 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 成都 | 袁    | 凌 師範專科、童子軍專科。                    |
| 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   | 成都 | 楊    | 佑 之 會計科                          |
|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 天津 | 張    | 光 第 漁撈、製造二科。                     |
| 山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 濟南 | 孫    | 維 國文、史地、數學、理化、英文五科。              |
| 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 濟南 | 尹    | 季 農 醫科。                          |
| 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 太原 | 楊    | 永 超 醫、藥二學科。                      |
|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 太原 | 原    |                                  |
| 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 西安 | 張    | 超 工商管理科、會計統計科、銀行科。               |

|            |   |    |   |                   |                                  |                |
|------------|---|----|---|-------------------|----------------------------------|----------------|
| 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 西 | 安都 | 東 | 國文、史地、數學、理化、英文五科。 |                                  |                |
| 陝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 西 | 安張 | 運 | 醫學專科。             |                                  |                |
|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 福 | 州彭 | 傳 | 珍                 | 國文、史地、數學、理化、教育、藝術、英語、體育童子軍、博物九科。 |                |
| 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 桂 | 林  | 蔭 | 謙                 | 子                                | 音樂科、繪畫科、藝術教育科。 |
|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 廣 | 州許 | 明 | 輝                 |                                  |                |
|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 高 | 安王 | 仁 | 宇                 | 水利、機械、化學工程、紡織、土木五科。              |                |
| 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 廣 | 州丁 | 行 | 鑑                 | 戲劇、音樂、應用美術三科。                    |                |
| 廣東省立海軍專科學校 | 廣 | 州徐 |   | 沛                 | 航海、製造、駕駛、輪機四科。                   |                |
| 雲南省立英語專科學校 | 昆 | 明水 | 天 | 同                 | 英語科。                             |                |
| 吉林省立專科學校   | 立 |    |   |                   |                                  |                |
| 上海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 上 | 海周 |   | 尙                 |                                  |                |
| 上海市立水產專科學校 | 上 | 海  |   |                   | 漁撈、水產製造二科。                       |                |
| 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 上 | 海金 | 先 | 鈞                 | 體育、童子軍二科。                        |                |
| 上海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 上 | 海楊 | 叔 | 藝                 | 機電、紡織、土木、機械四科。                   |                |
|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 北 | 平張 | 神 | 泉                 |                                  |                |

(三)私立專科學校

| 校名       | 校址 | 校長姓名 | 所設科組 |                               |
|----------|----|------|------|-------------------------------|
| 重輝商業專科學校 | 南  | 京金祖  | 燕    | 工商管理、銀行會計、國際貿易三科。             |
|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 上  | 海劉海  | 栗    | 中畫、西畫、音樂、圖案、雕塑五組。藝術教育科、勞作專修科。 |
| 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 上  | 海潘序  | 倫    |                               |
| 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 上  | 海陳高  | 鋪    |                               |
| 上海牙醫專科學校 | 上  | 海司徒  | 博    |                               |
|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 上  | 海沈嗣  | 莊    | 工商管理、機械工程、會計、銀行、土木工程五科。       |

|            |      |   |    |                          |
|------------|------|---|----|--------------------------|
| 誠孚紡織專科學校   | 上海   | 鄧 | 寺光 |                          |
| 南方商業專科學校   | 廣州   | 許 | 崇清 | 銀行、會計、財務行政、工商管理四科。       |
|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 無錫   | 唐 | 文治 | 國學、文書二專修科。               |
|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 蘇州   | 顏 | 文樑 | 中畫、西畫、實用美術三科。            |
| 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 | 丹陽   | 呂 | 汎子 | 繪圖科、工藝科、繪畫勞作師範專修科、工藝訓練班。 |
|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 武昌   | 張 | 蘇銘 | 繪畫、圖案、藝術教育科。             |
| 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  | 武昌   | 沈 | 祖榮 | 圖書館學科、檔案管理學科。            |
| 知行農業專科學校   | 陝西鄂縣 | 陳 | 崑山 | 農藝、園藝、畜牧三科。              |
| 信江農業專科學校   | 江西俄湖 | 程 | 兆熊 | 農藝、園藝、農業經濟三科。            |
| 漢華農業專科學校   | 重慶   | 王 | 印佛 | 農業經濟科、園藝科、農藝科。           |
| 西南美術專科學校   | 重慶   | 高 | 從木 | 中畫、西畫、圖案、音樂四科。           |
| 西南商業專科學校   | 桂林   | 林 | 廖競 | 銀行、會計、商業管理三科。            |
| 西北藥學專科學校   | 西安   | 薛 | 道五 |                          |
|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 上海   | 陳 | 夢流 | 體育專科、童子軍科。               |
| 上海紡織專科學校   | 上海   |   |    |                          |
| 光夏商業專科學校   | 上海   | 王 | 裕凱 | 會計銀行、商業管理二科。             |
| 海南農業專科學校   | 瓊州   |   |    | 畜牧、園藝、蠶桑三科。              |
| 求精商業專科學校   | 重慶   | 楊 | 重熙 | 會計、銀行、商業管理三科。            |

附注：右表係截止於三十六年年終（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資料，其在三十七年七月（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以前，校數略有增減，計增加山東省立農學院，安徽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河南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江西省立陶業專科學校，私立廣州法學院等五校，至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吉林省立中正體育專科學校，則因戰事停辦，又私立中國學院改為中國大學，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私立求精商業專科學校均改為學院。

## 第二章 公私立大學概況



### 第一節 國立大學

#### 一 國立中央大學

校址 南京

校長 吳有訓

####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十六年六月，由國立東南大學改組，並合併河漢工程大學、江蘇法政大學、江蘇醫科大學、上海商科大學、南京工業、蘇州工業、南京農科、上海商業等專門學校而成。初名第四中山大學，十七年三月，改名為國立江蘇大學，旋改今名。溯其沿革，則清末之兩江師範，實其前身。民國前一年（清宣統三年）兩江師範停辦，民國四年，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成立，先後設有文史地部、數理化部、及日文、英文、教育、體育、及工、農等專修科。十年九月，國立東南大學成立。十二年春，南高併於東大。東大初設文理科、教育科、農科、工科，並於上海設立商科。後工科併入文理分科。校內建築約如圖，科學館、體育館、東南院、中山院等，均於其時興建。十二年十二月，口字房失火，圖書儀器，損失不貲，幸師生協力籌款恢復，於短期內捐集大量圖書款項，並就口字房原址，改建科學館。

十六年改組後，試行大學區制，江蘇教育廳與該校及河漢工程科大學、上海商科大學、江蘇法政大學、江蘇醫科大學、南京工業專門學校、蘇州工業專門學校、上海商業專門學校、南京農科專門學校等八校合併，而成立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設文學、哲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學、教育學等六院於四牌樓。設醫學院於三牌樓，又另設商學院、醫學院於上海，另設教育行政、心理學原屬於教育行政之工作。後以江蘇省教育行政事並歸

省不屬。十七年三月，改為江蘇大學，五月，又改為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改為醫學院，併入文學院。自然科學院改為理學院。社會科學院改為法學院。十八年春，教育行政院遷蘇州。九月，大學區制停止實行。二十一年秋，商學院、醫學院各自獨立。二十四年五月，復在南京增設醫學院。並附設國立牙醫專科學校。此兩年中新建校舍，有生物館、大禮堂、醫學院、牙科大樓、游藝場、工學院之新教室、東江廠、及實驗學校之理學院等。

二十六年七月，復入寇，八月，決定遷川。除醫學院及商學院醫學院遷成都外，餘均遷重慶沙坪壩，建臨時校舍。十二月，南京淪陷，該校已在瀘州開學上課。二十七年夏，奉命改教育學院為師範學院。又在離校三十里之柏溪，建立分校，為二十一年級生校舍。在前期同學生由一千餘人增至四千餘人。三十四年八月，復寇投降，該校籌備復員，將學年縮短，功課加緊，設立復員委員會。十月，派員回京接收校產，成立駐京辦事處。其生及圖書儀器，分批東下，得各機關之協助，復員頗為迅速。戰前校舍，僅容學生千餘人，今學生增加四倍，乃就成賢街東農場舊址，建築學生宿舍七座，又接收丁家橋校產，遷理學院於此。文、理、法、師、工、五院及農學院之一部分，與附屬醫院設於四牌樓。將為該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校址 南京  
第一、二部內，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第一部校址由前兩江師範及華風師範舊址擴充，東至成賢街，西至大石橋，南至四牌樓，北至飲天山，總面積約四百畝。又成賢街文昌橋之東，與小營接壤，有地百畝，為宿舍區域。統計第一、二部重要建築物如次：

（1）大禮堂 正對校門，位居中央，禮堂內可容三千人，兩翼為行政部分辦公處。

（2）圖書館 在大禮堂之西南，原為沙坪壩，已於淪陷時燒毀。現遷重慶沙坪壩，恢復舊觀，殊非易事。其前面看平房兩排，農學院之一部亦在此。

（3）體育館 分上下兩層，上層為健身房，下層為辦公室、淋浴室、更衣室、儲藏室等。游泳池在其北，運動場在其東。

（4）科學館 在大禮堂之東南，理學院之化學系、物理系、地質系、地理系、及化學系、心理系之一部分設於此。

（5）生物館 在科學館之南，理學院生物系之實驗室、標本室、教室、研究室等在此。

（6）中山院 在校內之東，文學院各系之教室、研究室、圖書室等在此。

（7）東南院 在中山院之東，法學院各系之研究室、教室、圖書室等在此。

（8）新教室 在東南院之北，科學館之南，工學院各系之教室、實驗室、圖書室等在此。

（9）工學院工場 金工廠、木工廠、電力實驗室、電信實驗室、水力試驗室、材料試驗室、風洞室、引擎室等，均在大禮堂及運動場之北。

（10）南高院 在運動場之南，師範學院各系除體育系設在體育館，藝術系音樂教室設在六朝松亭樓外，其餘各研究室、教室、實驗室等在此。又理學院地理系、及心理系之一部亦設於此。

（11）牙科大樓 在科學館之北，牙醫醫院設於此，校醫室在其後。

(10) 醫學院 醫學院院址，今設在丁家橋，所遺舊址，供理學院之氣象系、化學系及其他教室之用。

(11) 學生宿舍 在成賢街之東，與小橋接連，共有宿舍七十間，可容學生三千二百三十二人，膳堂、浴室、理髮室等均備。

(12) 教職員宿舍 (一) 在成賢街文昌橋之東，學生宿舍之南。(二) 在校門之西，新建活動平房，名曰自治新村。(三) 舊教習房，在體育館之西，六羽松之南。

(13) 第二部校址在丁家橋之北，為前南洋勸業會原址，由陳健君提南先生捐贈，抗戰以前北部空地開闢為農場，南部房舍為交輔學校所借用，淪陷期間成為敵軍倉庫，受降後先由國防部接收，該校復員後逐步向國防部收回，加以整理。三十五年十一月醫學院全部及農學院之一部分與一年級先修班先後遷入，為該校第二部校址。南有丁家橋北至寧市口，東自復興橋，西至模範島路，全部成長方形，面積約一千餘畝。醫學院位於西南，有校舍三十餘幢，較為完善。農學院位於東南，亦有校舍三十餘幢。其東一部分，則為藥事校址。一年級及先修班居於中，校舍皆係木房倉庫，尚未改造。教職員宿舍建於木房之後，並有空地為農學院之苗圃及農場。

(14) 附屬小學 復員後仍設在大石橋前復原學校舊址，現有西式樓房二幢，大小二十八間，編為第一院、第二院、又西式平房二幢，大小十四間，編為第三院及東平房，共有辦公室一間，幼兒園二間，教室十一間，教職員宿舍二間，又門房及雜屋共四間。

總平房三十餘間。

(四) 附屬小學

(1) 大石橋附小 復員後仍設在大石橋前復原學校舊址，現有西式樓房二幢，大小二十八間，編為第一院、第二院、又西式平房二幢，大小十四間，編為第三院及東平房，共有辦公室一間，幼兒園二間，教室十一間，教職員宿舍二間，又門房及雜屋共四間。

(2) 丁家橋附小 校址在丁家橋大學第二部內，現有西式平房三幢，計有教室六間，幼兒園一間，辦公室一間，教職員宿舍三間，雜屋一間。

附屬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 職 期 間       | 附註       |
|-----|---------------|----------|
| 江 震 | 四年夏至八年夏(南高)   |          |
| 郭秉文 | 八年夏至十四年春(南高)  | 十四年春(東大) |
| 蔣維喬 | 十四年夏至十六年春(東大) |          |
| 張乃燕 | 十六年夏至十九年冬     |          |
| 朱家驊 | 十九年冬至二十一年春    |          |
| 羅家倫 | 二十一年秋至三十年夏    |          |
| 顧孟雄 | 三十年秋至三十二年春    |          |
| 蔣中正 | 三十二年春至三十四年秋   |          |
| 顧毓琇 | 三十四年秋至三十四年秋   |          |
| 吳有訓 | 三十四年九月起       |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設校長辦公室，襄助校長處理例行公文。

執行經常行政，下轄人事室，專辦該校教職員聘請事宜。校長辦公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全校行政事務，劃分為三處：

(一) 教務處 負責辦理招生註冊、學業考核、課程排定等事宜，下設註冊組、講義室、圖書館三部分。

(二) 總務處 設事務管理、保管、工務、出納、文書六組，綜理全校一般事務。

(三) 訓導處 設課外活動、生活管理兩組，並助訓導長辦理訓練工作。

另有會計室由教育部會計處指派人員，在校長督導下，辦理帳目審核、呈報等工作。

除上述三處兩室專員處理經常行政工作外，另設各種會議，襄助行政：(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處長、各院長、各系主任、暨教授代表組織之，專以決定校務之推行、改善等最高原則，每學年開會兩次。(二) 行政會議，由校長、各處長、主任秘書、各院長、各院教授代表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以討論經常行政工作之推行及改善。(三) 聘任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院長及教授代表組織之，專負聘請教員之責。(四) 職員聘用委員會，由校長、三處長、人事室主任、教授代表組織之，專負職員甄選考核等之責。(五) 訓育委員會，由校長及教務、總務、訓導三長、主任秘書、各院院長及教授代表組織之，此外尚有財務稽核委員會、友邦政民房地產處理委員會、校會分配委員會、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及教職員福利基金委員會等。

三 教職員人數(三十六年一月份)

該校教職員共有一、二、三、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該校校長主任秘書者，其餘均不列在內。

| 部<br>分  | 專任 |    | 兼任 |    | 職  |   | 其他 |    | 小計 |    |
|---------|----|----|----|----|----|---|----|----|----|----|
|         | 教  | 員  | 教  | 員  | 校  | 書 | 醫  | 醫  | 教  | 員  |
| 文學院     | 5  | 9  | 6  | 1  | 7  |   |    |    | 2  | 4  |
| 理學院     | 7  | 9  | 6  | 1  | 9  |   |    |    | 2  | 4  |
| 法學院     | 3  | 2  | 3  | 1  | 3  |   |    |    | 1  | 4  |
| 師範學院    | 3  | 3  | 3  | 1  | 3  |   |    |    | 1  | 4  |
| 農學院     | 5  | 5  | 3  | 1  | 3  |   |    |    | 1  | 4  |
| 工學院     | 5  | 6  | 4  | 3  | 9  | 1 |    |    | 4  | 6  |
| 醫學院     | 2  | 2  | 1  | 3  | 9  | 1 | 1  |    | 2  | 4  |
| 研究院     |    |    |    |    | 1  |   |    |    | 2  | 4  |
| 校長室     |    |    |    |    | 1  | 1 |    |    | 1  | 1  |
| 教務處     |    |    |    |    |    |   | 1  |    | 2  | 4  |
| 訓導處     |    |    |    |    |    |   | 2  |    | 3  | 7  |
| 總務處     |    |    |    |    |    |   | 3  |    | 5  | 11 |
| 會計室     |    |    |    |    |    |   | 1  |    | 2  | 3  |
| 人事室     |    |    |    |    |    |   | 2  |    | 3  | 5  |
| 水電工程組   |    |    |    |    |    |   | 1  |    | 1  | 1  |
| 師院附小    |    |    |    |    | 7  |   |    |    | 7  | 7  |
| 第二部先修年級 |    |    |    |    |    |   | 1  |    | 1  | 1  |
| 附設大學醫院  |    |    |    |    |    | 1 | 1  |    | 2  | 2  |
| 合計      | 25 | 56 | 26 | 12 | 37 | 5 | 5  | 10 | 23 | 42 |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教職員一、二九九人

四 學生人數

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研究院學生統計表

該校學生計有研究生六十八人，大學各年級及先修班 四千六百五十一人，合共四千七百十九人。分別列表如左：

| 所別       | 共計 |    | 第一 |    | 第二 |    | 第三 |   | 總計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總計       | 六八 | 六六 | 二  | 一〇 | 一〇 | 三九 | 三七 | 二 | 一九 |
| 中國文學研究所  | 五  | 五  |    | 一  | 一  | 三  | 三  |   | 一  |
| 外國語文學研究所 |    |    |    |    |    |    |    |   |    |
| 歷史研究所    | 八  | 八  |    | 一  | 一  | 四  | 四  |   | 三  |
| 哲學研究所    | 三  | 三  |    |    |    | 二  | 二  |   | 一  |
| 數學研究所    | 二  | 二  |    |    |    |    |    |   | 二  |
| 物理研究所    |    |    |    |    |    |    |    |   | 二  |
| 生物研究所    | 二  | 二  |    |    |    |    |    |   | 二  |
| 化學研究所    | 一  | 一  |    |    |    | 一  | 一  |   | 二  |
| 地理研究所    | 四  | 四  |    |    |    | 二  | 二  |   | 二  |
| 心理研究所    | 一  | 一  |    |    |    | 一  | 一  |   | 二  |
| 法律研究所    | 六  | 六  |    | 一  | 一  | 三  | 三  |   | 二  |
| 政治經濟研究所  | 一一 | 一〇 | 一  | 一  | 一  | 八  | 七  | 一 | 二  |
| 教育研究所    | 三  | 三  |    | 一  | 一  |    | 一  |   | 一  |
| 農藝研究所    | 三  | 三  |    |    |    | 二  | 二  |   | 一  |
| 森林研究所    | 五  | 五  |    | 三  | 三  | 二  | 二  |   | 一  |
| 農業經濟研究所  | 七  | 七  |    | 一  | 一  | 五  | 五  |   | 一  |
| 畜牧獸醫研究所  | 三  | 三  |    |    |    | 二  | 二  |   | 一  |

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學生統計表(包括先修班專修科)

| 研究所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
| 土木工程研究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電機工程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械工程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生理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衛生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生物化學研究所 | 三 | 三 |   |   |   |   |   |   |   |   |   |   |   |   |   |   |   |   |

| 院別   | 系科組別   | 共     |       | 計    |      | 一    |       | 年     |       | 級二   |       | 年    |      | 級三   |      | 年    |      | 級四   |      | 年    |      | 級五   |      | 年    |      | 級六   |      | 年    |      |
|------|--------|-------|-------|------|------|------|-------|-------|-------|------|-------|------|------|------|------|------|------|------|------|------|------|------|------|------|------|------|------|------|------|
|      |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
| 文學院  | 共計     | 四、六五二 | 三、八九七 | 七、七三 | 九、九七 | 八、五五 | 一、一四一 | 一、三六六 | 一、〇五五 | 三、三三 | 一、一六六 | 九、九六 | 一、八八 | 九、九七 | 一、三三 | 九、九七 | 一、三三 | 九、九七 | 一、三三 | 九、九七 | 一、三三 | 九、九七 | 一、三三 | 九、九七 | 一、三三 | 九、九七 | 一、三三 | 九、九七 | 一、三三 |
|      | 中國文學系  | 一、四二  | 一、二四  | 二、七  | 二、二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 外國語文學系 | 二、〇七  | 一、九   | 六、八  | 八、八  | 九、九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 歷史學系   | 一、三三  | 一、二   | 四、二  | 九、九  | 七、七  | 二、二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 哲學系    | 一、〇   | 一、〇   | 三、三  | 一、七  | 一、七  | 八、八   | 八、八   | 一、〇   | 一、〇  | 二、二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
|      | 俄文專修科  | 二、二   | 二、二   | 三、三  |      |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 理學院    | 共計    | 三、六   | 二、五〇 | 六、一  | 九、三  | 七、五   | 八、一   | 五、三   | 二、九  | 二、九   | 一、〇九 | 六、六  | 三、三  | 九、九  | 七、七  | 三、三  | 八、八  | 三、三  | 九、九  | 七、七  | 三、三  | 八、八  | 三、三  | 九、九  | 七、七  | 三、三  | 八、八  | 三、三  |
|      |        | 數學系   | 三、三   | 四、四  | 七、七  | 六、六  | 六、六   | 八、八   | 六、六   | 二、二  | 一、六   | 一、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        | 物理學系  | 三、三   | 六、六  | 一、五  | 二、二  | 三、三   | 一、一   | 一、四   | 一、〇  | 四、四   | 一、八  | 五、五  | 三、三  | 五、五  | 三、三  | 五、五  | 三、三  | 五、五  | 三、三  | 五、五  | 三、三  | 五、五  | 三、三  | 五、五  | 三、三  | 五、五  | 三、三  | 五、五  |
|      |        | 化學系   | 六、六   | 五、五  | 二、二  | 三、三  | 一、五   | 八、八   | 八、八   | 八、八  | 八、八   | 一、六  | 二、二  | 一、一  | 五、五  | 三、三  | 一、一  | 七、七  | 六、六  | 二、二  | 六、六  | 五、五  | 二、二  | 六、六  | 五、五  | 二、二  | 六、六  | 五、五  | 二、二  |
| 生物學系 |        | 三、三   | 一、七   | 一、八  | 一、〇  | 七、七  | 三、三   | 三、三   | 二、二   | 七、七  | 八、八   | 四、四  | 六、六  | 四、四  | 二、二  | 六、六  | 四、四  | 二、二  | 六、六  | 四、四  | 二、二  | 六、六  | 四、四  | 二、二  | 六、六  | 四、四  | 二、二  | 六、六  |      |
| 地質學系 |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一、五  | 三、三  | 二、二   | 九、九   | 八、八   | 一、一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理學院  | 地理學系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      | 共計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 院       |   | 法學 |      |      |      |      |     |      |    |      |      | 師範學  |       |    |      |        |      |      |       |        |         | 農學 |        |    |   |  |  |  |  |  |  | 工院 |  |
|---------|---|----|------|------|------|------|-----|------|----|------|------|------|-------|----|------|--------|------|------|-------|--------|---------|----|--------|----|---|--|--|--|--|--|--|----|--|
| 院       | 系 | 共計 | 法律學系 | 政治學系 | 經濟學系 | 社會學系 | 司法組 | 邊政學系 | 共計 | 教育學系 | 體育學系 | 藝術學系 | 體育專修科 | 共計 | 農藝學系 | 農業經濟學系 | 森林學系 | 園藝學系 | 農藥化學系 | 畜牧獸醫學系 | 畜牧獸醫專修科 | 共計 | 土木工程學系 | 共計 |   |  |  |  |  |  |  |    |  |
| 心理學系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氣象學系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共計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法律學系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政治學系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經濟學系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社會學系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司法組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邊政學系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共計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教育學系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體育學系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藝術學系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體育專修科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共計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農藝學系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農業經濟學系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森林學系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園藝學系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農藥化學系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畜牧獸醫學系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畜牧獸醫專修科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共計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土木工程學系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共計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院       | 學   |     | 院   |    | 學   |    |
|---------|-----|-----|-----|----|-----|----|
|         | 先修班 | 共計  | 先修班 | 共計 | 先修班 | 共計 |
| 電機工程學系  | 二八  | 二七  | 二四  | 二六 | 二   | 八  |
| 機械工程學系  | 二四  | 二四  | 二   | 二  | 八   | 八  |
| 建築工程學系  | 二一  | 二五  | 六   | 九  | 八   | 一  |
| 化學工程學系  | 一五  | 一四  | 六   | 三  | 五   | 一  |
| 航空工程學系  | 一五  | 一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 水利工程學系  | 一〇  | 一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 共計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七  | 一七 | 六   | 六  |
| 醫本科     | 三三  | 二八  | 一   | 一  | 一   | 一  |
| 牙本科     | 一五  | 一〇  | 九   | 八  | 三   | 三  |
| 牙醫專修科   | 三   | 一八  | 三   | 二〇 | 一   | 一  |
| 護士師資專修科 |     |     |     |    |     |    |
| 高級專修職業科 | 三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 共計      | 五五  | 五五  | 七   | 七  | 一   | 一  |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四、〇六八人，內研 三〇、〇〇〇元，總計全年經常費共為國幣三、六三四、六 江不慎，沉沒十餘箱，拯溺以後，又遭轟炸，多年蒐藏，損毀過半，現僅存中文圖書十二萬餘冊，西文圖書六萬餘冊。

五 經費

六 圖書設備

七 各學院系科與研究所及其主持人

該校三十五學年度經常費經教育部三十五年四月核定 該校圖書館面積佔地二、三二八·一七平方公尺，各閱 院長樓光來，所屬系科及研究所如左：

為九四、四二七、〇〇〇元，旋又核定添設班級經費一、五 覽室可容五百餘人，藏書四十餘萬冊。二十六年抗戰軍興，隨 中國文學系 主任伍 儼

〇〇、〇〇〇元，十一月復核定追加三七七、七〇〇、〇〇 校西遷，另在重慶沙坪壩暫建館舍二所。次年秋又於柏溪分 外國語文學系 主任范存忠

〇元，總計全年經常費共為國幣四七三、六二七、〇〇〇元。 校總分館二所。三十四年秋勝利復員，接收原館。以淪陷期間， 歷史學系 主任賀昌羣

三十六學年度經常費核定為四九八、四六〇、〇〇〇元，七月 會為敵軍改作軍醫院，各室及書庫，既多所變更，原有設備如 哲學系 主任劉國鈞

初追加一、二四六、一五〇、〇〇〇元，十月初又追加一、三 鋼鐵書架及桌椅等，亦蕩然無存，戰後經濟困難，規復不易。尤 俄文專修科 主任姜壽春

〇八、四六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五八一、五 其可惜者為圖書之損失，戰事之初，原經搶裝運出，惟舟行川 中國文學研究所 主任伍 儼

外國語文研究所

主任范存忠

歷史學研究所

主任賀昌

哲學研究所

主任劉國鈞

(二)理學院 院長孫光遠,所屬各系及研究所如左:

數學系(附統計組)

主任唐培經

物理學系

主任趙忠義在假  
施士元代理

化學系

主任李景晟

地理學系

主任任美鏞

地質學系

主任張更

生物學系

主任歐陽燾

心理學系

主任蕭孝蟻

氣象學系

主任黃慶千

數學研究所

主任唐培經

物理學研究所

主任趙宗燾在假  
施士元代理

化學研究所(化學組、農化組)

主任李景晟

生物學研究所(動物學組)

主任歐陽燾

地理學研究所(地理組)

主任任美鏞

心理學研究所

主任蕭孝蟻

(三)法學院 院長何聯奎,所屬各系及研究所如左:

法律學系

主任何義均

政治學系

主任黃正銘

經濟學系

主任程紹德

社會學系

主任孫本文

邊政學系

主任韓儒林

法律系司法組

主任劉克儂

法律學研究所(行政法組)

主任何義均

政治經濟研究所(行政組、經濟組)

主任黃正銘

(四)師範學院 院長羅廷光,所屬系科及研究所如左:

教育學系

主任徐養秋

體育學系

主任江良規

藝術學系(繪畫組)

主任呂斯百

體育專修科

主任江良規

教育學研究所

主任徐養秋

(五)農學院 院長羅清生,所屬系科及研究所如左:

農藝學系(植物病蟲害組)

主任金善寶

農業經濟學系

主任吳文暉

森林學系(造林組)

主任鄭萬鈞

園藝學系

主任章守玉

農業化學系

主任劉伊農

畜牧系

主任汪德章

獸醫系

主任羅清生

畜牧獸醫專修科

主任羅清生

農藝學研究所(作物組、植物病組、經濟昆蟲組)

主任金善寶

農業經濟研究所

主任吳文暉

森林學研究所(造林保護組、森林利用組、森林經理組)

主任鄭萬鈞

畜牧獸醫研究所(畜牧組)

主任羅清生

(六)工學院 院長楊家瑜,所屬系科及研究所如左:

土木工程學系

主任沙玉清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陳章

機械工程學系

主任胡乾善

建築工程學系

主任劉敦楨

航空工程學系

主任羅榮安

化學工程學系

主任時鈞

水利工程學系

主任須愷

土木工程研究所(水利組、道路工程組、衛生工程組)

主任沙玉清

電機工程研究所

主任陳章

機械工程研究所(機械組)

主任胡乾善

(七)醫學院 院長戚壽南,所屬各科及研究所等如左:

解剖學科

主任潘錦榮

生物化學科

主任鄭集

生理學科

主任蔡翹

藥理學科

主任周金黃

病理學科

主任康錫榮

細菌學科

主任白施恩

寄生蟲學科

主任戚壽南在假  
戚壽南代理

公共衛生學科

主任俞煥文

法醫學科(附司法檢驗及訓練班)

主任林幾

內科

主任戚壽南

皮膚花柳病科

主任于光元

小兒科

主任項全申

神經精神病科

主任高白勸

放射科及物理治療科

主任邱煥揚

外科(附骨科、泌尿科)

主任董秉奇

耳鼻喉科

主任胡慈原



牙科

主任齊讓哲

產婦科

主任陸曉璋

檢驗科

主任白施恩

牙本科及牙醫專修科

主任 歐陽官代理

護士師資專修科

主任林斯馨

高級醫事檢驗職業科

主任康錫榮

生理學研究所

主任秦 翹

公共衛生研究所

主任俞煥文

生物化學研究所

主任鄭 集

附設大學醫院

院長 康錫榮  
副院長 陸曉璋

八 附屬中學及附屬小學

(一) 附屬中學

自十七年度起始設置附屬中學兼中央大學區，稱中央大學區立實驗學校。十八年九月，大學制取消，仍直隸中央大學，改名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抗戰期中損失甚鉅，復員後指定三牌樓校前農學院為校址，稱中央大學附屬中學，校長由師範學院教授彭百川兼任，現設初中十四班，高中十三班，高初中補習班三班，合計三十班，學生數男生八百三十四人，女生四百七十人，合計一千三百零四人，教職員一百二十五人。

(二) 附屬小學

(甲) 大石橋附屬小學 該校於民國五年秋季成立，稱南京高等師範附屬小學，十二年改稱東南大學附屬小學，十六年秋改稱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實驗小學，十七年五月改稱爲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小學，十八年中央大學區，十八年九月，大學區制取消，該校仍直隸中央大學，抗戰軍興，遷重慶，改設中央大學員工子弟學校，勝利後，仍在大石橋實驗學校舊址復校，校長由師範學院副教授雷震清兼任，現設幼兒園三班，低級部五班，中級部三班，高級部四班，合計十五班，學生數男生三百九十八人，女生三百三十八人，合計七百三十六人，教職員二十八人。

(乙) 丁家橋附小 校址在丁家橋大學第二部內，校長周抑堂，現設幼兒園二班，小學單式六班，複式二班，合計十班，學生數男生一百七十四人，女生一百五十四人，合計三百二十八人，教職員二十四人。

國立政治大學

校址 南京

校長 顧毓琇

沿革

該校前身爲中央政治學校，直隸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培植革命建國人才之教育機關，運籌其建校歷史，肇始於民國十六年五月創辦之中央黨務學校，其時北伐勝利，國都初定，深感黨務幹部之缺乏，經中央第二屆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定設置中央黨務學校，先後派葉楚傖、曾養甫、戴季陶、丁惟汾、陳果夫等爲籌備委員，並任命蔣中正爲校長，戴季陶、丁惟汾、陳果夫分任教務、訓育、總務主任等職，修學年限一年。十八年六月，中央第三屆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改爲中央政治學校，增設校務委員會及教育長，仍以蔣氏爲校長，並任丁惟汾爲教育長，修業年限改一年爲四年，以黨校第二期學生爲政校第一期學生。二十六年五月，教育長丁惟汾請假，任命蔣立夫代理，二十七年二月，蔣立夫調任教育部部長，以陳果夫繼之，三十年八月辭職，以張道藩繼之，三十二年一月，張亦奉調他職，以程天放繼之，三十五年九月辭職，以段錫朋繼之。

該校在十六年暫借東南大學之西部爲校舍，十七年二月，遷紅紙廊前江蘇法政大學舊址，抗戰期間，奉命內遷，二十六年九月初遷廬山，翌年六月遷湘西之芷江，七月再遷重慶，擇小溫泉爲校址，假四川省立高工及渝南學校爲臨時校舍，陸續添建，規模漸具。抗戰勝利後，於三十六年初，奉命復員，因與青年團中央幹部學校合併，員生增多，乃以紅紙廊原址爲大學部校舍，以孝陵衛前地政學院舊址爲公務員訓練部校舍。

(附) 歷任校長教育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蔣中正 | 民國十六年五月至十八年六月   |    |
| 丁惟汾 | 民國十八年六月至二十六年五月  |    |
| 陳立夫 |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至二十七年二月 | 代理 |
| 陳果夫 |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至三十年八月  | 代理 |
| 張道藩 | 民國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二年一月  |    |
| 程天放 |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至三十五年九月 |    |
| 段錫朋 |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六年一月 |    |

| 國立政治大學 |                    |
|--------|--------------------|
| 蔣中正    |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br>至同年九月  |
| 段錫期    |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br>至同年四月  |
| 蔣經國    |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br>至同年六月  |
| 蔣氏未    |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br>至同年九月  |
| 蔣氏未    |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br>至同年十二月 |
| 蔣氏未    |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br>至同年三月 |
| 蔣氏未    |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br>至同年六月  |
| 蔣氏未    |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br>至同年九月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三十六年九月廢止教育長，校長下設教務處、訓育處、總務處、研究部、畢業生指導部，各設正副主任一人，又設審室、人事室、會計室，各設主任一人。

三 院系數

該校在中央政治學校時期，設法政、經濟、外交、新聞、地政五系，改為政治大學後，改設文學院、法學院、及政治經濟學院。文學院設中文、哲學、歷史、新聞、教育五系，法學院設法學系、政治經濟學院設政治、外交、經濟、地理四系。

該校又設有公務員訓練部，收考試院高等考試各類初級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間六個月，按其所考門類分組受訓，各期所設組別，視考試院各屬考試之類別而定，大要分為普通行政、財務行政、經濟行政、土地行政、衛生行政、教育行政、會計、統計、外交、司法、及建設人員等組，訓練期滿再試及格後，由考試院發給部分發中央或各省行政機關服務。

四 教員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員一五五人，職員二二五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五三人，職員二九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有學生一、八一一人。

六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四六二、四九〇、〇〇〇元，七月初追加一、一五六、二三〇、〇〇〇元，十月初又追加一、二一四、〇四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五三九、五七〇、〇〇〇元，總計三、三七一、三三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於二十六年秋，倉卒遷離南京，原有圖書未能全部遷出，後經陸續添置，至三十六年三月止，所有藏書有如下表所列：

| 類別   | 冊數     |       |        |
|------|--------|-------|--------|
|      | 中      | 日     | 文西     |
| 總計   | 五、九二二  | 二二一   | 六、一三三  |
| 哲學宗教 | 一、四八二  | 一四五   | 一、六三二  |
| 自然科學 | 二八五    | 一〇二   | 三八七    |
| 應用科學 | 一、〇七三  | 一一五   | 一、一八八  |
| 社會科學 | 一一、七四九 | 四、七六三 | 一六、五一二 |
| 史地   | 八、九三三  | 一、〇八六 | 一〇、〇一九 |
| 語言文學 | 二、四四五  | 一、〇四二 | 三、四八七  |
| 藝術   | 八三     | 一六    | 九九     |
| 其他   | 一、八三五  |       | 一、八三五  |
| 各類統計 | 五四、九四一 | 七、四八〇 | 六二、四二一 |

參 國立北京大學

校址 北平市

校長 胡適

一 沿革

鴉片戰爭後，國人鑒於外侮日甚，軍議興學，設同文館於京師，是為京師有學堂之始。甲午失敗，朝野震言自強，次年康有為創設強學會，陳列圖書，資人參觀，講學而外，兼以議政。旋以御史楊崇伊奏劾，致被封禁。未幾御史胡孚宸復請籌設官書局，即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一月，就強學會改建，以孫家鼐為管學大臣，每月由總理衙門撥銀千兩，以作開支。時康有為公車上書，主張法圖強，與辦學堂。侍郎李瑞藻乃請立大學於京師，御史王鵬運亦敷奏請。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五月，由軍機處及總理衙門擬具大學章程八十餘條，呈請開辦。嗣奉恩福作，管學大臣許景澄以極誠受命，教習劉可毅被戕，生徒紛散，校舍封閉，廢書損失殆盡，大學遂以停頓。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十二月，辦學之議復興，任張伯熙為管學大臣，奏撥戶部存放俄道勝銀行銀兩之子息充作經費，以外務部之同文館併入。翌年一月，籌定辦法，擬設分科，暫置高等學堂為大學預備，其課程分政藝二科，復設速成科，曰化學館，曰師範館。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張之洞擬定章程於大學堂內設分科大學，令高等學堂畢業者升入，並設通儒院，令大學畢業者升入，大學堂教授各科學之理法，注重實用，通儒院研究各科學之精義，注重著述。各分科大學學習年限三年，惟政法科及醫科均為四年，通儒院為五年。時因各省高等學堂方議創辦，未有合格學生，因變通辦法，先立大學預備科，是為大學預科之嚆矢。翌年，改刊「管學大臣印」為「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印章」，至是大學始成爲獨立機構。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改預科爲京師高等學堂，重

訂定科學部。京師大學堂改爲七部：(一)經學大學，以四書爲通經，分三門：(二)音韻門，(三)國語門，(四)書法在氏傳門，(五)文法大學，以四書大學衍義爲通經，分二門：(一)中文門，(二)外語文門，(三)政法科大學，分二門：(一)法律門，(二)政治門，(四)格致大學，分二門：(一)化學門，(二)地質門，(五)農林大學，分三門：(一)農學門，(二)林學門，(三)土木學門，(六)探礦冶金門，(七)商科大學，分二門：(一)銀行學門，(二)保險學門，其下爲京師高等學堂。

又改(二)三三三學部爲文法、法三學院，並將文學部之經史、法、德、文、東方文四學系，合而爲外國語文學系。二十一年，設研究所，分三部，改研究所國學門爲文史部，增設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二部。二十三年六月，遂改組研究所各部爲文科、理科、法政三研究所。

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北平淪陷，遷長沙，次年春遷昆明，與清華大學、南開大學合組西南聯合大學。三十五年八月戰事結束，西南聯合大學解散，該校復員北平。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大學學部，又有變更。當時政府計劃擬定全國設立四大學：一在北京，一在南京，一在武昌，一在廣東，首設京師大學堂爲北京大學。其時，分文、理、法、商、醫、農、工七科，共設三十九門，修業期三年。預科分三部，年限亦爲三年，不久農科、醫科獨立開辦，商科自民國六年起停招新生，後遂停辦。至是，僅有文、理、法、工四科。是年六月，附設口史編譯部。七年，分設國文、英文、法文、德文、哲學、史學、數學、物理、化學、地質、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各學系。又增設各門研究所，並於所中附設編譯部。八年九月，設工科，併入北洋大學辦理。九年二月，始招收女生，增設俄文學系。十年十一月，研究所國學門成立。十三年七月增設教育學系，十四年七月，增設生物學系，十五年增設心理學系及東方文學系。十六年八月，教育部併國立九校爲京師大學校，以該校文理二科爲京師大學校文科部，科以法科爲京師大學校法科部。二院，研究所國學門改爲國學研究所，直隸於京師大學校。十七年改京師大學校爲國立中華大學，未久，實行大學區制，再改名爲國立北京大學。十八年二月改爲北平大學院，隸於北平大學，以文、理、法三科爲一二三三三院。八月，廢止大學區制，恢復國立北京大學原名。二十年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孫家鼐 | 光緒二十四年 | 時任管學大臣        |
| 薛汝澄 | 光緒二十六年 | 七月歸軍入京學務停頓    |
| 張百熙 | 光緒二十八年 | 二十七年冬辦學之圖復興   |
| 張百熙 | 光緒二十九年 | 派張爲管學大臣       |
| 張百熙 | 光緒二十九年 | 加派滿人總辦同爲管學大臣  |
| 張百熙 | 光緒三十年  | 改管學大臣爲總監督     |
| 李紱  | 光緒三十二年 |               |
| 朱廷藩 | 光緒三十三年 |               |
| 劉廷琛 | 光緒三十四年 |               |
| 柯劭之 | 宣統二年   |               |
| 勞乃宣 | 宣統三年   |               |
| 嚴復  | 民國元年   | 三月任命五月改總監督爲校長 |
| 蔡元培 | 民國元年   | 十月履復離京以章氏繼任   |
| 馬良  | 民國元年   | 章士釗未到後以馬氏代理   |
| 何鏡  | 民國二年   | 元年十一月繼        |

|     |        |                                    |
|-----|--------|------------------------------------|
| 胡仁源 | 民國三年   | 二年十一月繼                             |
| 蔡元培 | 民國六年   | 五年十二月繼                             |
| 蔡元培 | 民國十六年  | 時佛國立九校爲京師大學                        |
| 陳大齊 | 民國十八年  | 改稱北大學院                             |
| 蔡元培 | 民國十九年  | 蔡氏於十八年九月赴滬繼任北大校長不能到職十九年改派蔣夢麟繼任     |
| 蔣夢麟 | 民國二十年  |                                    |
| 蔣夢麟 | 民國二十七年 | 遷往昆明與清華大學南開大學合組西南聯合大學改委員蔣爲委員之一     |
| 傅斯年 | 民國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後復北京大學以胡適爲校長時胡在美尚未歸國派傅暫代 |
| 胡適  | 民國三十五年 | 三十五年九月返國就任                         |

二 院系科數

該校現有文、法、農、工、醫六學院，二十學系，二十八學科。計理學院有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質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文學院有哲學系、史學系、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東方語文學系、西方語文學系。法學院有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農學院有農藝學科、森林學科、畜牧學科、獸醫學科、園藝學科、植物生理學科、昆蟲學科、農業化學科、農業經濟學科、土壤肥料學科。工學院有機械學系、電機學系、醫學院有醫學系、藥學系、牙學系。所設學科計有解剖學、生物化學、生理學、藥理學、物理學、細菌學、野生物學、公共衛生學、醫史研究學、放射學、內外、小兒、婦產、耳鼻喉、神經精神、皮膚花柳等十八學科。各院皆有研究所之組織。

三 設備

校舍分在城內外二十餘處，農學院有農藝林藝各二，醫

學院有醫院、製藥廠各一，工學院工場正在計劃中。學校圖書館存書近六十萬冊。該校復與防務協會合作，租備二百五十人病床之野戰醫院。

#### 四、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職員教授二〇一人，副教授六四人，講師一九八人，助教三〇二人，職員五七五人。

#### 五、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總計三、四七八人，內有土耳其印度學生若干人，男生二、八七九人，女生五九九九人，住校生二、九六〇人，走讀生七五二人。

#### 六、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費預算核定為三、七六〇、〇〇〇元，同年七月追加九四〇、〇〇〇元，十月又追加九八〇、〇〇〇元，十二月第二次追加四三八、六六〇元，計全年經費共為四、六三三、六六〇元。

### 肆 國立清華大學

校址 北平

校長 梅貽壽

#### 一 留美學務時期

清季中國駐美公使梁敦彥，奏請以美國運送庚子賠款，購辦留美學務，請廷可其奏，飭外務部與駐京美使商訂選送學生赴美留學辦法。宣統二年（一九〇九年），外務部與學部會奏，擬定留美學務章程，可考選學生，遣送出境，調查稽核，一切事宜，由駐美公使辦理。一、選取學生入新試驗，擇優送往美國肄業。學務處成立，主任者為周自齊、唐紹儀、范源濂等。同

年八月，招考第一批學生四十七人，因肄業館尚未實施，運行在美留學，九月就北平西郊清華園舊址，建築肄業館房舍，次年七月，招考第二批留美學生七十人，八月赴美，同時考取初級生七十人，入肄業館訓練。

校舍告成，改定肄業館名曰清華學校，附屬於學務處，開學之前，更招生一次，計四百六十人，五分之三編入中等科，餘入高等科。四月，正式上課，清華學校至此成立。時總辦周自齊因公赴美，會辦唐紹儀亦在歐美調查，以顏惠慶為代理總辦。此期中先後任該校教務長者，為胡敦復、張蔭桓。

#### 二 清華學校時期

清華學校原為一留美預備學校，及初留美學生，人數無多，每年開支，頗為寬裕，因此對外設法擴充留美學額，對內增加在學學生數目，一面添置設備與建築，留美學額，除由該校學生畢業後派往外，民國三年起，每隔一年選派女生十名，民國以後，每年又添派專科生十名，均由公開考試決定。此外又有津貼生，凡在美國大學本科二年級肄業之私費生，均可請求，經審查合格者，即給予年費津貼，同時在校學生，亦逐年增加，中等高等兩科，最多時共達六百六十餘人。建築方面，亦時有添造，圖書館、體育館完成於民七，科學館完成於民八，大禮堂完成於民九，三載之中，先後添建四大建築，可謂該校之擴張時期，當時校長為周自齊。

十年留美學生有四百四十餘人，十二年又增至四百七十餘人。是時新當政戰之後，美國生活昂貴，留美費用，因之驟增，退款數目遂感不敷支出，於是採取收縮政策，專科生及女生均暫行停招，對於在校學生，亦實行減招，以維持預算之平衡。其時國內輿論對於留學政策，頗多指摘，教育思潮，已趨向於學術獨立，教育自主之途徑，該校辦學之方針，亦因之改變。辦法，將留美學生名額逐漸減少，每年至多以五十名為限，而以擴充之款，自辦一完全永久之大學。當時曹雲祥校長及張彭春教授主張尤力，因於十年停招中等科學生，十三年停招高等科學生，十四年改招大學一年級學生一百名，大學之基礎乃立，同時附辦一國學研究院，招收研究生三十名，舊制學生（即由高等科畢業後選送留學之學生）在校者，仍繼續按年派遺赴美留學，至十八年大學部第一屆學生畢業時，同時完結。至是該校遂成為純粹獨立之大學，此期中繼周自齊先後校長者，為張煜全、羅忠怡、嚴綸始（董事會主席兼管校務），金邦正、曹雲祥、溫應星等。學校建築在此期中完成者，為工藝館（即今土木工程館）、南院教職員住宅，及四院教職員住宅。

#### 三 國立清華大學時期

十七年八月，改為國立大學，以羅家倫為校長，裁併學系，添聘教授，開始招收女生，十八年五月國務會議議決，該校改歸教育部直轄，六月教育部呈准行政院頒布新規程，並明定該校本科為文、理、法三院，除法律學系，部令暫行緩設外，共計設立十四學系：（一）中國文學系，（二）外國語文學系，（三）哲學系，（四）歷史學系，（五）社會人類學系，（六）算學系，（七）物理學系，（八）化學系，（九）生物學系，（十）心理學系，（十一）地理學系，（十二）土木工程學系，（十三）政治學系，（十四）經濟學系。同時為繼續研究高深學術起見，設立研究所。

時，各專科系主任及教授等，均已定議，凡十九年夏季開學，即由該校校長，召集各系主任及教授等，在該校會議，討論該校之發展，及平專學生宿舍，並遷延津實業部，將飛機庫，於二十四年遷移至大沽路，先呈中央政治會議，於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決議將該校撥歸教育委員會，並籌辦農事試驗場，該校因經費匱乏，各項建築設備，原擬一校專科，後自改國立，以遷延津實業部，及遷延津實業部，二十四年度起，與德國越夏協會，及外國學術交換處，約定互派交換研究生辦法，每年由該校及該協會，各派五名，二十五年度，在津中農辦特種研究所，聘在長沙農科特種研究所，及其相關之建築計劃，十一月將該計劃中之甲棟，乙棟，丙棟，招標興工，丙面又先後與中央航空機關，在南京協同進行航空工程研究，及與中法文化基金會，商定協助設置科學講座，暨中法交換研究生，同年夏，遷延津實業部，公費生三年，每年二十名，至學術出版，特在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內，亦加擴充，計有社會科學季刊，工程季刊，機工月刊，等定期刊物，呂氏春秋，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教育之日，等名，索引，及參考書。

四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時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倭寇入津，該校奉命與北京大學，南開大學，在長沙合組臨時大學，十一年即畢，因南京淪陷，武漢淪陷，又奉命遷延南昆，改名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於二十七年五月開學，至三十五年五月，聯合大學之戰時使命完成，暫行結束，於九年中，該校除參加聯大在津，外，更設有研究所，(一)農藥研究所，(二)已改稱農學院，(三)航空研究所，(四)無線電研究所，(五)國情特種研究所，(五)全國學研究所，另辦兩次聯合留美公費生考試，在聯合大學時期，校長梅贻琦，兼充聯大諮詢委員會主席。

三十五年五月聯大結束，該校自昆明遷回北平，清鄉團，故址，校舍，經數人入，九年之餘，內部裝修，悉遭破壞，各項設備，損壞，一室，所遺存之建築，如圖書館，體育館，大禮堂，科學館，一院(辦公樓)，二院(宿舍)，機械部，土木部，水力部，電機部，航空部，生物部，化學部，及五所學生宿舍，被炸，房屋，雖被毀，而尚可於修理後，應用，自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始籌款，至三十五年七月，駐京撤退，始獲與該生，由昆明遷來者，五百餘人，北平臨時大學，初習遊外者，三百七十餘人，夏間招考，錄取一年級生，轉學生，研究生，九百餘人，外加先修班二百人，共二千三百餘人，教授及五百餘人，三十五年十月十日，開學，共有五學院，二十六學系，中國文學院，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及語言人類學五系，理學院，有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學，心理七系，法學院，有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四系，工學院，有土木，機械，電機，航空，化工，建築六系，農學院，有農藝，植物，生理，昆蟲，植物生理四系，新設院，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物理，化學，生物，地學，心理，政治，經濟，社會，昆蟲，植物生理等十個研究所，行政組織，遵照部令，分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教務處，下有註冊組，圖書組，總務處，下有文書組，印刷組，事務組，及檢閱室，另有校長辦公室，及會計室，此外設有各種委員會，協助校務之進行，學校宿舍，因學生較戰前增加一倍，宿舍不敷，現正計劃擴建，儀器設備，損壞，且明運回之一部，去實際需要甚速，戰前經費，中日文書籍，二十五萬餘冊，四萬書箱，及萬餘冊，合計本期刊三萬餘冊，復員後，自北平各處收回者，不及半數，且多殘缺，既補困難，損失實有百分之六十，並以

時，各專科系主任及教授等，均已定議，凡十九年夏季開學，即由該校校長，召集各系主任及教授等，在該校會議，討論該校之發展，及平專學生宿舍，並遷延津實業部，將飛機庫，於二十四年遷移至大沽路，先呈中央政治會議，於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決議將該校撥歸教育委員會，並籌辦農事試驗場，該校因經費匱乏，各項建築設備，原擬一校專科，後自改國立，以遷延津實業部，及遷延津實業部，二十四年度起，與德國越夏協會，及外國學術交換處，約定互派交換研究生辦法，每年由該校及該協會，各派五名，二十五年度，在津中農辦特種研究所，聘在長沙農科特種研究所，及其相關之建築計劃，十一月將該計劃中之甲棟，乙棟，丙棟，招標興工，丙面又先後與中央航空機關，在南京協同進行航空工程研究，及與中法文化基金會，商定協助設置科學講座，暨中法交換研究生，同年夏，遷延津實業部，公費生三年，每年二十名，至學術出版，特在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內，亦加擴充，計有社會科學季刊，工程季刊，機工月刊，等定期刊物，呂氏春秋，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教育之日，等名，索引，及參考書。

四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時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倭寇入津，該校奉命與北京大學，南開大學，在長沙合組臨時大學，十一年即畢，因南京淪陷，武漢淪陷，又奉命遷延南昆，改名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於二十七年五月開學，至三十五年五月，聯合大學之戰時使命完成，暫行結束，於九年中，該校除參加聯大在津，外，更設有研究所，(一)農藥研究所，(二)已改稱農學院，(三)航空研究所，(四)無線電研究所，(五)國情特種研究所，(五)全國學研究所，另辦兩次聯合留美公費生考試，在聯合大學時期，校長梅贻琦，兼充聯大諮詢委員會主席。

三十五年五月聯大結束，該校自昆明遷回北平，清鄉團，故址，校舍，經數人入，九年之餘，內部裝修，悉遭破壞，各項設備，損壞，一室，所遺存之建築，如圖書館，體育館，大禮堂，科學館，一院(辦公樓)，二院(宿舍)，機械部，土木部，水力部，電機部，航空部，生物部，化學部，及五所學生宿舍，被炸，房屋，雖被毀，而尚可於修理後，應用，自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始籌款，至三十五年七月，駐京撤退，始獲與該生，由昆明遷來者，五百餘人，北平臨時大學，初習遊外者，三百七十餘人，夏間招考，錄取一年級生，轉學生，研究生，九百餘人，外加先修班二百人，共二千三百餘人，教授及五百餘人，三十五年十月十日，開學，共有五學院，二十六學系，中國文學院，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及語言人類學五系，理學院，有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學，心理七系，法學院，有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四系，工學院，有土木，機械，電機，航空，化工，建築六系，農學院，有農藝，植物，生理，昆蟲，植物生理四系，新設院，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物理，化學，生物，地學，心理，政治，經濟，社會，昆蟲，植物生理等十個研究所，行政組織，遵照部令，分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教務處，下有註冊組，圖書組，總務處，下有文書組，印刷組，事務組，及檢閱室，另有校長辦公室，及會計室，此外設有各種委員會，協助校務之進行，學校宿舍，因學生較戰前增加一倍，宿舍不敷，現正計劃擴建，儀器設備，損壞，且明運回之一部，去實際需要甚速，戰前經費，中日文書籍，二十五萬餘冊，四萬書箱，及萬餘冊，合計本期刊三萬餘冊，復員後，自北平各處收回者，不及半數，且多殘缺，既補困難，損失實有百分之六十，並以

時，各專科系主任及教授等，均已定議，凡十九年夏季開學，即由該校校長，召集各系主任及教授等，在該校會議，討論該校之發展，及平專學生宿舍，並遷延津實業部，將飛機庫，於二十四年遷移至大沽路，先呈中央政治會議，於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決議將該校撥歸教育委員會，並籌辦農事試驗場，該校因經費匱乏，各項建築設備，原擬一校專科，後自改國立，以遷延津實業部，及遷延津實業部，二十四年度起，與德國越夏協會，及外國學術交換處，約定互派交換研究生辦法，每年由該校及該協會，各派五名，二十五年度，在津中農辦特種研究所，聘在長沙農科特種研究所，及其相關之建築計劃，十一月將該計劃中之甲棟，乙棟，丙棟，招標興工，丙面又先後與中央航空機關，在南京協同進行航空工程研究，及與中法文化基金會，商定協助設置科學講座，暨中法交換研究生，同年夏，遷延津實業部，公費生三年，每年二十名，至學術出版，特在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內，亦加擴充，計有社會科學季刊，工程季刊，機工月刊，等定期刊物，呂氏春秋，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教育之日，等名，索引，及參考書。

四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時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倭寇入津，該校奉命與北京大學，南開大學，在長沙合組臨時大學，十一年即畢，因南京淪陷，武漢淪陷，又奉命遷延南昆，改名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於二十七年五月開學，至三十五年五月，聯合大學之戰時使命完成，暫行結束，於九年中，該校除參加聯大在津，外，更設有研究所，(一)農藥研究所，(二)已改稱農學院，(三)航空研究所，(四)無線電研究所，(五)國情特種研究所，(五)全國學研究所，另辦兩次聯合留美公費生考試，在聯合大學時期，校長梅贻琦，兼充聯大諮詢委員會主席。

三十五年五月聯大結束，該校自昆明遷回北平，清鄉團，故址，校舍，經數人入，九年之餘，內部裝修，悉遭破壞，各項設備，損壞，一室，所遺存之建築，如圖書館，體育館，大禮堂，科學館，一院(辦公樓)，二院(宿舍)，機械部，土木部，水力部，電機部，航空部，生物部，化學部，及五所學生宿舍，被炸，房屋，雖被毀，而尚可於修理後，應用，自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始籌款，至三十五年七月，駐京撤退，始獲與該生，由昆明遷來者，五百餘人，北平臨時大學，初習遊外者，三百七十餘人，夏間招考，錄取一年級生，轉學生，研究生，九百餘人，外加先修班二百人，共二千三百餘人，教授及五百餘人，三十五年十月十日，開學，共有五學院，二十六學系，中國文學院，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及語言人類學五系，理學院，有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學，心理七系，法學院，有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四系，工學院，有土木，機械，電機，航空，化工，建築六系，農學院，有農藝，植物，生理，昆蟲，植物生理四系，新設院，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物理，化學，生物，地學，心理，政治，經濟，社會，昆蟲，植物生理等十個研究所，行政組織，遵照部令，分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教務處，下有註冊組，圖書組，總務處，下有文書組，印刷組，事務組，及檢閱室，另有校長辦公室，及會計室，此外設有各種委員會，協助校務之進行，學校宿舍，因學生較戰前增加一倍，宿舍不敷，現正計劃擴建，儀器設備，損壞，且明運回之一部，去實際需要甚速，戰前經費，中日文書籍，二十五萬餘冊，四萬書箱，及萬餘冊，合計本期刊三萬餘冊，復員後，自北平各處收回者，不及半數，且多殘缺，既補困難，損失實有百分之六十，並以

時，各專科系主任及教授等，均已定議，凡十九年夏季開學，即由該校校長，召集各系主任及教授等，在該校會議，討論該校之發展，及平專學生宿舍，並遷延津實業部，將飛機庫，於二十四年遷移至大沽路，先呈中央政治會議，於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決議將該校撥歸教育委員會，並籌辦農事試驗場，該校因經費匱乏，各項建築設備，原擬一校專科，後自改國立，以遷延津實業部，及遷延津實業部，二十四年度起，與德國越夏協會，及外國學術交換處，約定互派交換研究生辦法，每年由該校及該協會，各派五名，二十五年度，在津中農辦特種研究所，聘在長沙農科特種研究所，及其相關之建築計劃，十一月將該計劃中之甲棟，乙棟，丙棟，招標興工，丙面又先後與中央航空機關，在南京協同進行航空工程研究，及與中法文化基金會，商定協助設置科學講座，暨中法交換研究生，同年夏，遷延津實業部，公費生三年，每年二十名，至學術出版，特在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內，亦加擴充，計有社會科學季刊，工程季刊，機工月刊，等定期刊物，呂氏春秋，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教育之日，等名，索引，及參考書。

四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時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倭寇入津，該校奉命與北京大學，南開大學，在長沙合組臨時大學，十一年即畢，因南京淪陷，武漢淪陷，又奉命遷延南昆，改名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於二十七年五月開學，至三十五年五月，聯合大學之戰時使命完成，暫行結束，於九年中，該校除參加聯大在津，外，更設有研究所，(一)農藥研究所，(二)已改稱農學院，(三)航空研究所，(四)無線電研究所，(五)國情特種研究所，(五)全國學研究所，另辦兩次聯合留美公費生考試，在聯合大學時期，校長梅贻琦，兼充聯大諮詢委員會主席。

三十五年五月聯大結束，該校自昆明遷回北平，清鄉團，故址，校舍，經數人入，九年之餘，內部裝修，悉遭破壞，各項設備，損壞，一室，所遺存之建築，如圖書館，體育館，大禮堂，科學館，一院(辦公樓)，二院(宿舍)，機械部，土木部，水力部，電機部，航空部，生物部，化學部，及五所學生宿舍，被炸，房屋，雖被毀，而尚可於修理後，應用，自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始籌款，至三十五年七月，駐京撤退，始獲與該生，由昆明遷來者，五百餘人，北平臨時大學，初習遊外者，三百七十餘人，夏間招考，錄取一年級生，轉學生，研究生，九百餘人，外加先修班二百人，共二千三百餘人，教授及五百餘人，三十五年十月十日，開學，共有五學院，二十六學系，中國文學院，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及語言人類學五系，理學院，有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學，心理七系，法學院，有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四系，工學院，有土木，機械，電機，航空，化工，建築六系，農學院，有農藝，植物，生理，昆蟲，植物生理四系，新設院，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物理，化學，生物，地學，心理，政治，經濟，社會，昆蟲，植物生理等十個研究所，行政組織，遵照部令，分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教務處，下有註冊組，圖書組，總務處，下有文書組，印刷組，事務組，及檢閱室，另有校長辦公室，及會計室，此外設有各種委員會，協助校務之進行，學校宿舍，因學生較戰前增加一倍，宿舍不敷，現正計劃擴建，儀器設備，損壞，且明運回之一部，去實際需要甚速，戰前經費，中日文書籍，二十五萬餘冊，四萬書箱，及萬餘冊，合計本期刊三萬餘冊，復員後，自北平各處收回者，不及半數，且多殘缺，既補困難，損失實有百分之六十，並以

時，各專科系主任及教授等，均已定議，凡十九年夏季開學，即由該校校長，召集各系主任及教授等，在該校會議，討論該校之發展，及平專學生宿舍，並遷延津實業部，將飛機庫，於二十四年遷移至大沽路，先呈中央政治會議，於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決議將該校撥歸教育委員會，並籌辦農事試驗場，該校因經費匱乏，各項建築設備，原擬一校專科，後自改國立，以遷延津實業部，及遷延津實業部，二十四年度起，與德國越夏協會，及外國學術交換處，約定互派交換研究生辦法，每年由該校及該協會，各派五名，二十五年度，在津中農辦特種研究所，聘在長沙農科特種研究所，及其相關之建築計劃，十一月將該計劃中之甲棟，乙棟，丙棟，招標興工，丙面又先後與中央航空機關，在南京協同進行航空工程研究，及與中法文化基金會，商定協助設置科學講座，暨中法交換研究生，同年夏，遷延津實業部，公費生三年，每年二十名，至學術出版，特在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內，亦加擴充，計有社會科學季刊，工程季刊，機工月刊，等定期刊物，呂氏春秋，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教育之日，等名，索引，及參考書。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職名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總辦   | 周自齊 | 宣統二年      | 時校名遊美學務處並設肄業館         |
| 代理總辦 | 顧惠慶 | 宣統三年      | 改定肄業館名為清華學校十月武昌起義暫行停辦 |
| 校    | 唐國安 | 民國元年      | 五月復校                  |
|      | 周貽春 |           |                       |
|      | 張煜全 |           |                       |
|      | 羅忠誥 |           |                       |
|      | 殷鶴齡 |           |                       |
|      | 金邦正 |           |                       |
|      | 曹雲祥 |           |                       |
|      | 溫應星 |           |                       |
|      | 羅家倫 |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 |                       |
|      | 吳南軒 | 民國二十年     |                       |
|      | 翁文灝 | 民國二十年     |                       |
|      | 容貽琦 | 民國二十年     |                       |

伍 國立中山大學

校址 廣州

校長 王揖唐

一 沿革

該校為 國父所手創，民國十三年二月，由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廣東公立法政大學、及廣東公立農業專科學校合併改組而成，初名為國立廣東大學，以國父為校長，十四年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誌 第五編 高等教育

七月更接收廣州公立醫科大學，同年十一月政府組織大學委員會，以顧孟餘為主席，旋改校長制，仍任顧為校長，十五年二月，籌備改組廣東大學為中山大學，以紀念 國父。六月任命戴傳賢為校長，戴以力疾辭，九月以經亨頤代，十月抵粵，政府復任戴氏為中山大學委員會委員長，顧孟餘為副委員長，丁惟汾、徐謙、朱家驊為委員。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大學院為統一全國教育制度，仍令改委員制為校長制，任命戴傳賢為校長，朱家驊副之。十八年九月，戴氏以大學基本建設尙屬幼稚，提出大學根本建設四項，經中常會議決於校長外，組織董事會，即任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宋子文、古應芬、陳銘樞、孫科、朱家驊、戴傳賢等九人為董事，以戴氏為主任委員。十九年九月，戴氏辭職，由朱家驊繼任，不復設副校長，旋朱氏調長國立中央大學，二十一年六月，以許崇清為校長，二十一年一月，政府復任命鄒魯為校長。抗戰軍興，該校既常遭敵機轟炸，省會淪陷，又一再播遷，各項設備，損失甚重。其後鄒校長因病堅辭，部派許崇清代理，許氏去職，以張雲代理，張氏去職，以金曾澄代理。三十四年九月，部派王星拱為校長，以迄於今。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             | 期 | 附註   |
|-----|----------------|---|------|
| 鄒魯  | 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十一月   |   |      |
| 顧孟餘 |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五年二月 |   |      |
| 經亨頤 | 民國十五年二月至六月     |   |      |
| 戴傳賢 | 民國十五年六月至十月     |   | 經亨頤代 |
| 戴傳賢 | 民國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六月  |   | 委員長  |
| 戴傳賢 | 民國十六年六月至十九年十月  |   |      |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     |               |    |
|-----|---------------|----|
| 朱家驊 |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六月   |    |
| 許崇清 | 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    |
| 鄒魯  |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一年   |    |
| 許崇清 | 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年七月  | 代理 |
| 張雲  | 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六月  | 代理 |
| 金曾澄 | 三十一年六月至三十四年九月 | 代理 |
| 王星拱 | 三十四年九月        |    |

二 院系數

該校現設有文理、法、師範、農、工、醫等七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理學院設數學系、天文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理學系、地質學系。法學院設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師範學院設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農學院設農學系、森林學系、蠶桑學系、農業化學系、畜牧獸醫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工學院設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醫學院附設國語修科。

三 教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員五四三人，職員二九五人。

四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學生四、〇五一一人。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三〇一、五一〇、〇〇〇元，七月初追加七五三、七八〇、〇〇〇元，十月初又追加七九一、四七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三五

一、七七〇、〇〇〇元，總計二、一九八、五三〇、〇〇〇元。

陸 國立西北大學

校址 西安

校長 馬師儒

一 沿革

抗戰軍興，平津淪陷，教育部令國立北平大學、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立北洋工學院合組為國立西安臨時大學，遷設西安，聘任徐誦明、李蒸、李書田、章冠賢、陳劍倫、臧啓芳、周伯敏、李樹權等為籌備委員，指定徐誦明、李蒸、李書田、章冠賢、陳劍倫五人為常務委員。二十七年三月再遷陝南。四月部令改名為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校本部及文理學院、法商學院、工學院設城固。醫學院設南鄭。農學院設沔縣。七月改籌備委員會為校務委員會，以原有籌備委員為校務委員，增聘胡庶華、張北海參加，並以李蒸、徐誦明、胡庶華為常務委員，又令農、工兩學院分別獨立，改為國立西北農學院及國立西北工學院，教育學院改稱為師範學院。二十八年九月，復奉令改組為國立西北大學，同時師範學院、醫學院亦獨立設置，為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及國立西北醫學院。

該校原分六院二十三系，自聯大四大時農、工、師、醫四學院先後獨立，僅留兩院。兩部令文理學院分為文學院及理學院，合法商學院共為三學院。二十九年初，指定西安為永久校址，以東北大學西安校址撥與該校使用，三十五年五月遷設西安，八月，國立西北醫學院併入該校，遷定崇禮路西北製藥廠為院址。

二十九年初，指定西安為永久校址，以東北大學西安校址撥與該校使用，三十五年五月遷設西安，八月，國立西北醫學院併入該校，遷定崇禮路西北製藥廠為院址。

二十九年初，指定西安為永久校址，以東北大學西安校址撥與該校使用，三十五年五月遷設西安，八月，國立西北醫學院併入該校，遷定崇禮路西北製藥廠為院址。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胡庶華 | 二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九    | 未就職校務由王治源代行 |
| 皮宗石 | 二十九年八月至同年十月   | 代理          |
| 陳石珍 | 二十九年十月至三十一年三月 | 代理          |
| 賴 建 | 三十一年三月至三十三年二月 |             |
| 劉季洪 |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六年   |             |
| 馬師儒 | 三十六年          |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以校務會議為最高權力機關，校長綜理校務，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圖書三組。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此外會計室專司全校計政。校長室辦理校長交辦事宜，並為行政聯繫之中心，另設圖書、儀器、出版、公費審查、訓育、畢業生就業指導、經費稽核等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現有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及醫學院。文學院分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系（自二十年度起，設英文、俄文兩組）、歷史系、邊政系及教育學系。理學院分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質學系及地理學系。法學院分法律學系（三十二年度奉令於法律系內增設司法組）、政治學系、經濟學系。醫學院。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員二二六人，兼任教員二四人，職員連附屬醫院在內計共二二三人。學生共有一、五五八人。

五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全年連追加設計共八四四、二四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儀器設備

1. 圖書 構成西北聯大之北平大學、北平師範大學及北洋工學院，當時皆倉卒遷移，原有圖書設備，未及攜出，其後又以經濟及交通等困難，購置不易，故照三十一年統計數字，中文書僅五、七三七冊，西文書僅一、〇八二冊，總計亦不過六、八一九冊，勝利以後，向海外添購，始略有擴充。三十四年中西文增至一三、九五八冊，三十五年中文增至二九、七九〇冊，西文增至四、二八七冊，共三四、〇七七冊。

2. 儀器

(一) 物理部門儀器有：(1) 力學類各種天秤等四十九種；(2) 電學類電流表等一百零二種；(3) 光學類旋光儀等五十八種；(4) 熱學類蒸氣箱等三十三種；(5) 音學類棒振氣等十七種；(6) 磁學類無極磁表等十五種；(7) 無線電類收音機等四十二種。此外有工具四十九種，實驗材料四十八種，化學藥品三十五種。

(二) 化學部門儀器有：(1) 分子量測定器等全套儀器百餘種；(2) 實驗室普通儀器坩堝等七十餘種；(3) 分析天秤二架，普通天秤三架，藥品有無機化學藥品、重鉻酸鉀等一百五十八種，有機化學藥品一百四十二種。

(三) 生物學部門儀器有：(1) 普通實驗儀器葉式顯微鏡二架，昆明式顯微鏡七架，雙管解剖鏡二架，天秤等九種，共二十八件，玻璃器具培養碟等七種，共三百零九件；(2) 解剖用具解剖刀等七種，共五十五件，動物生理儀器計血壓瓶等二十九種，標本有植物浸製標本五十瓶，動物浸製標本

本四十三種，西醫藥樣本一百二十一種，切片有經驗等類。

(四) 地質地理學部門計有：(1) 測繪儀器、磁針儀等十  
七種。(2) 各種地圖樣本五種。(3) 礦物標本百十餘種。(4)  
各種標本五十餘種。(5) 植物一百五十餘種。

(五) 醫學部門計有：(1) 解剖教材二十七種。(2) 物理  
教材二十三種。(3) 藥理教材六種。(4) 細菌教材五十種。  
(5) 生理教材二十四種。(6) 生理教材七十種。(7) 寄生蟲  
教材十三種。

### 七、研究工作

該校設於西北一切研究工作，如中國文學系之搜集西  
北民歌，考證西北方言，外文系之特重俄文，歷史系之注意西  
北史料，皆因地制宜，針對需要。遷校以後，且大量搜集陝南  
文物，成立考古室，曾連同甘肅、新等省所獲史料，公開展覽數  
次。三十四年春，復將西北藝術文物考察團歷年所得豐  
富之資料，撥歸該校整理研究。該校因此特設西北文物研究  
室，將原有考古室併入，積極整理，作系統研究。除分期舉行專  
展展覽外，並擬成立永久性之西北博物館，以原有文物作基  
礎，逐漸擴充，以期形勢、壁畫、銅器、瓦、貨幣、金石文字，及  
版畫藝術，均能包括。關於文物叢刊，亦擬就西  
北特有之文物資料，如古代圖案、皮影戲、佛教藝術、陵墓石  
刻、敦煌壁畫、西北金石、西北史蹟等，分類彙輯，現已完稿者有：  
(1) 中國裝飾圖案。(2) 漢唐陵墓藝術。(3) 敦煌藝術。(4)  
西北史蹟文藝調查報告。其他專集尚在陸續整理中，至於古  
代影刻之壁畫，擬就西北著名之漢唐巨製，如漢去病墓前巨  
獸，漢太宗廟陵石獸及各佛窟造像等，不能移動他處者，利用

石膏模鑄法復原，可自由運往他省，陳列或與歐美各國博物館  
中之名刻復鑄品交換，以增強國際文化之流通。其他各系亦  
各有研究計劃。邊政系作特種邊疆文字研究及語言風俗調  
查。教育系與陝西教育廳合作，就陝西各中等學校學生投考  
試卷，作改進因，英、數、三科教材與教法之研究。理學院數學系  
特重函數之研究。物理系特重電磁學之研究。化學系特重理  
論化學之研究。生物系特重藻類植物之調查。地質系特重西  
北地質之研究。地理系特重陝西中盆地地理之調查。法商學院  
法律系特重國際條約之研究，並作西北司法調查。政治系特  
重中國歷代地方政治之研究，並作西北地方政治調查。經濟  
系特重經濟學、論財政政策之研究，更編製輸出入貨物指數、物  
價指數，及工人生活費指數，並作西北經濟調查。商學系特重  
商業上各種專題之研究，並作西北商業調查。此外擬編印法  
商科學叢書，作大學教本之用。如法律叢書、政治叢書、經濟叢  
書及商業叢書。編纂法商雜誌，發表法商各科中英文論文。各  
系編印表，編製政治、經濟、商業地圖及表格。並擬籌集經費，分  
期印出所調查之西北資料。醫學院特重區域性疾病之調查  
及病理之研究。在臨床醫學方面，力求充實現有之附屬醫院，  
使其設備完善，不獨利濟社會民衆，且便於研究工作之進行。  
在基礎醫學方面，力謀各學科設備之充實，俾得發展其實驗  
研究工作。

### 國立交通大學

校址 上海徐家匯

校長 程德全

### 沿革

該校前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原名南洋公學，由盛宣懷

奏准開辦，經費自招商。電報兩局，初設師範科，後增外語、中  
院及高等預科。外院設立不久，改為附屬小學，同時又開辦特  
科及政治班，惟第一屆，即告停辦，師範科亦於光緒二十九年  
春裁撤。

光緒三十年，招商電報兩局移歸商部管轄，該校亦隨同  
轉隸，改為上海商務學堂，嗣又改稱商部高等實業學堂。迨招  
商、電報兩局改歸郵傳部，又改名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添設  
商務專科及鐵路專科。商務科僅一年，即停辦。光緒三十三年，  
復添設預備科，繼又增設船政科，但不久移設校外，創立為  
商船學堂。同時中院及高等預科，亦改組為附屬中學。五年畢  
業，即並改名南洋大學。

民國元年，郵傳部改為交通部，該校遂又改稱交通總局上  
海工業專門學校，改鐵路專科為土木工程，中學改為四年制。另  
設預科一年。民國七年，增設鐵路管理科，此時該校共設土  
木、電機、管理三專科。十年，與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北京郵電學  
校、及交通總局所合組為交通大學。該校稱交通大學上海學  
校，移土木科於唐山，管理科於北京，該校除原有電機科外，添  
設機械工程科，唐山之機械科，則併入該校。未及一年，復添為  
二校，該校稱交通部南洋大學，唐校稱交通部唐山大學。北京  
校則改為唐校之分院。一年後，復獨立為北京交通大學。

民國十五年，設工業研究所，十六年革命軍統一南北，該  
校隸屬於國民政府交通部，易名為交通部第一交通大學。十  
七年國民政府增設鐵道部，該校復與唐山北京兩校合併，屬  
鐵道部直轄，改該校學科為鐵道管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及  
電機工程四學院。裁撤小學，並收中學預科，三年畢業。十八  
年起，預科逐漸結束。十九年，增設科學學院，分數理、化三系，工



業研究所擴充為工業及經濟兩部，二十六年八月，該校改由教育部管轄，同時除管理學院仍舊外，將科學學院改稱理學院，土木、電機、機械三工程學院，合稱工學院，於是該校之隸屬與組織又為一變。

二十九年秋，該校旅渝校友以上海情勢惡劣，商請教育部，先在重慶設立分校，（校址設小龍坎，三十一年秋遷至九龍坡。）八月，正式成立，先設機械、電機兩班。三十年，全校遷渝，陸續增設土木、航空、造船、工業管理、運輸管理、財務管理、及電信管理各系，與輪機、航海、電信等三專修科。

三十四年八月，戰事結束，全校師生組織復員委員會，在不妨害學生學業原則下，利用水陸空三種工具，先後分四批抵滬，計二千零四十餘人，途中雖不無危難，但均能平安到達，僅因慶輪航抵九江附近，所拖木船，不幸失事，致使公私物品遭受損失。

該校校址位於上海徐家匯，佔地約五百畝，其主要建築物有一、容閱堂（總辦公廳），二、上院，三、中院，四、南院，五、蒸餾館，六、哲生館，七、體育館，八、圖書館。其他尚有鐵木工廠，工業化學試驗室，報話試驗室，道路材料試驗室，與學生宿舍七座，教職員住宅十三座。

該校創辦時以盛宣懷為督辦，嗣以盛氏身兼數職，不克常川駐校，乃設總經理一人，主持校務，何嗣焜首任之，張元濟、勞乃宣、沈曾植、汪鳳藻、劉樹屏、張美翊、張鶴齡等先後繼之。光緒三十一年春，部派楊士琦為監督，三十二年楊文駿繼任，同年秋，郵傳部委派唐文治為監督，至是監督始常川駐校，綜理校政。民元監督改稱校長，仍由唐氏擔任，故該校之有校長名義，實自唐氏始。迨九年十一月，唐校長辭職，部派凌鴻勳代理

校長。十年五月，復改派張鎰代運，同年秋，由葉恭綽兼任。十一年陸夢熊、關寶麟繼之。十二年五月，陳杜衡繼任校長。十七年蔡元培、王伯羣先後兼領。同年冬，該校改隸鐵道部，校長由孫科兼任，後蔡照寰繼之。三十一年夏，部派吳保豐繼任。三十六年吳校長辭去，部派程孝剛繼任。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盛宣懷 | 光緒二十年至三十年   | 名為督辦，以盛氏身兼數職，不克常川駐校，故設總經理一人主持校務。何嗣焜、張元濟、勞乃宣、沈曾植、汪鳳藻、劉樹屏、張美翊、張鶴齡之。 |
| 楊士琦 | 光緒三十一年      |   |
| 楊文俊 | 光緒三十二年      |   |
| 唐文治 | 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九年 | 民國元年改監督為校長  |
| 凌鴻勳 | 民國九年        | 代理  |
| 張鎰  | 民國十年        | 代理  |
| 葉恭綽 | 民國十年        |   |
| 陸夢熊 | 民國十一年       |   |
| 關寶麟 | 民國十一年       |   |
| 陳杜衡 | 民國十二年至十三年   |   |
| 凌鴻勳 | 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   |   |
| 符鼎升 | 民國十六年       |   |
| 蔡元培 | 民國十七年       |   |

|     |             |
|-----|-------------|
| 王伯羣 | 民國十七年       |
| 孫科  |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   |
| 蔡照寰 | 民國十九年至三十一年  |
| 吳保豐 |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六年 |
| 程孝剛 | 民國三十六年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分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暨會計室、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工務、出納四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四組。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暨圖書館三處。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長，統理處務。組設主任，綜辦組務。各組設組員若干，分任各項業務。會計室專理會計事宜，除處室外，尚有各種委員會主持各項業務及活動。

三 院科系數

該校設理、工、及管理三學院，工學院設土木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工業管理、化學工程、水利工程、紡織工程九系，與電信、航海、輪機三專修科。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三系，管理學院設財務管理、運輸管理、電信管理、輪機管理、航海管理五系。除三院外，尚有電信研究所及大學先修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計四百七十七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男女學生共計二、九九一人。先修班已於本學年度起停辦。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共一一九、六一四、〇〇〇元，計修給費一、〇七六、五四四元，辦公費五三、八二六、三〇〇元，購置費一四、三五三、六八〇元，學術研究費二九、九〇三、五〇〇元，特別費二〇、四五三、九七六元，臨時費共九、九〇〇、〇〇〇元，計建設技術人員訓練費八、八〇〇、〇〇〇元，機電工程師訓練費一、一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一二六、四一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一六、〇三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三一、八三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四七、四八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九二一、七五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圖書現有中文本五萬三千餘冊，西文本二萬三千餘冊，雜誌有中文本二千四百九十餘冊，西文本四千二百十冊。

八 研究工作

- (1) 油漆試驗報告。
- (2) X射線檢驗材料法。
- (3) Report on Chungtien and Wushing Sheep and Wool.
- (4) China's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Part Played by Railways.
- (5) 地下流水問題之解決。
- (6) 解決中國運輸問題之途徑。
- (7) 油漆試驗報告。
- (8) 美國鐵路會計實務。
- (9) 油漆試驗報告。

- (10) 鐵路零擔貨運安全辦法。
- (11) 皖中稻米產銷之調查。
- (12) 小麥及麵粉。

- (13) 參觀崇德及吳興二縣羊種及羊毛展覽報告書。
- (14) 平漢沿線農村經濟調查。
- (15) 中國國民經濟在條約上所受之束縛。
- (16) 電子槍式磁力振盪管之分析。
- (17) 辨頻器電路分析。
- (18) 無線電控制飛機可能性之研究。
- (19) 電力線載波電話。
- (20) 介質吸收和正常分散。
- (21) 靜磁電子透鏡之分析。
- (22) 行政學大綱。
- (23) 中國政府(英文)。
- (24) 法律大綱(英文)。
- (25) 鐵路經濟論文集。
- (26) 鐵路貨運業務。
- (27) 鐵路運價之理論與實際。
- (28) 鐵路經濟論叢。
- (29) 鐵路材料管理。
- (30) 公路運輸。
- (31) 運輸學水道篇。
- (32) 東北鐵路問題之研究。
- (33) 新路建設經濟。
- (34) 鐵路經濟剖視。
- (35) 會計與企業管理。

- (36) 水陸空運輸網的主要性。
- (37) 鐵路營業組織改進芻議。
- (38) 鐵路與公路之聯絡。
- (39) 鐵路沿線水陸競爭之調查。
- (40) 鐵路沿線投資機會調查。
- (41) 鐵路電化及運輸問題。
- (42) 運價與物價。
- (43) 鐵路行車管理之連鎖問題。
- (44) 航業合作與統制。
- (45) 非常資產稅。
- (46) 遺產稅研究。

國立同濟大學

校址 上海市  
校長 丁文淵  
一 沿革

清光緒三十四年，德人寶隆(Dr. Paulun)創設同濟醫院(即復隆醫院)於上海白克路，復在醫院內設立同濟德文醫學校，後以求學者日衆，乃將正科留醫院實習，而以預科及附設之德文科遷入辣斐德路新建校舍。民國元年，德人培倫子(Prof. Dr. Berhen)來華，增設工科。六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新校舍被法人封閉，經北京教育部派員洽商，始由我國接收，改歸校董會接辦，更名同濟醫工專門學校，並聘阮尙介為校長。當時醫科及實習，仍在寶隆醫院。工科、德文科及附設之機師科，則租吳淞中國公學全部及海軍學校之一部作為校舍。八年教育部令江蘇省財政廳撥款興建新校舍於吳淞鎮，民國十一年落成，斯時除醫正科(後期)仍在寶隆

醫院外，餘均遷入吳淞新校舍上課。十二年奉令改稱大學時，學校最高行政權，操諸校董會，而經費則由江蘇省自撥項下撥付。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改稱國立同濟大學，阮校長辭職，部聘段仲英繼任。十八年三月辭職，由張運璽繼任。甫六月，又辭職，聘胡庶華繼任。十九年起，依照大學組織法，改醫、工兩科為醫、工兩學院。一二八淞滬事變，全校師生遷避上海租界巨野路民生坊為臨時校舍，事平，遷回吳淞舊址。九月，胡校長辭職，由段繼任。工學院增設測量系，並接收勞動大學，開辦附設高級職業學校，同時擴充附中與德文補習科。二十六年暑期，奉令增設理學院，斯時全校有醫、工、理三學院，適合部定國立大學之組織法。八一三抗戰軍興，吳淞適在火線以內，因將一部重要校產遷往上海租地豐路一二一至一二九號為臨時校舍。九月遷浙江金華，假金華中學上課，僅留醫後期於上海寶隆醫院。同年十一月，撤遷江西蘇州，並遷醫後期於吉安。七月，復遷廣西八步，十一月又遷雲南昆明。二十八年二月方開課，四月翁校長辭職，趙士勳繼任。校舍分租民房十餘處，散佈城廂，管理不便，幸昆市水電齊備，故醫院及實習工廠等實習功課仍能進行。二十九年春，昆市物價飛昂，且生生活困難，並以日寇圖謀甚亟，該校又有遷川之議。七月，趙校長辭職，周均時繼任，昆市空襲頻仍，不能上課，不得已，十月起實行再遷，先將大學部各院系遷運四川南溪縣之李莊鎮。三十年三月間，各院系先後開課，醫後期亦遷宜賓縣女學街縣立女子中學上課，惟附中附職以及笨重機器，以漢川東路交通困難，仍留昆市。三十一年二月，周校長辭職，丁文淵繼任。向教部請撥專款購置宜賓西郊花園為附設醫院病房，並另建教員新村，實習工廠廠房，同時增建附中全部校舍，一面復將留昆附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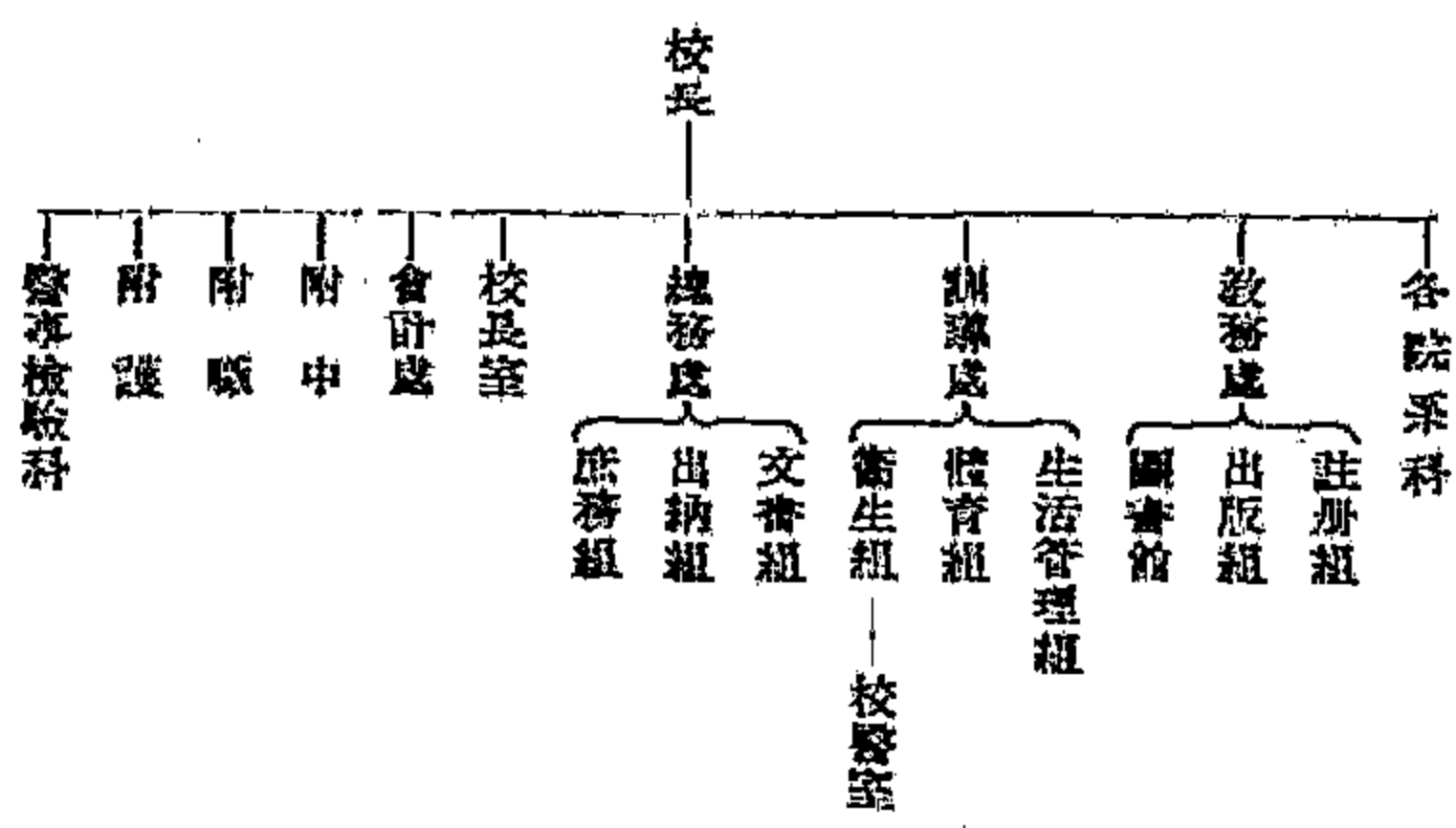
全部及機器等項，逐項運往李莊，租羅家祠為附設校舍，因此各科館室分別正式工作。三十三年七月，丁校長奉令與醫教會常務委員徐誦明對調。三十四年在附中南面添建附職校舍，復增設機械專修科，護士學校，醫事檢驗科等。三十四年秋，增設法律學系，勝利後遷回上海。因鑒於江浙吳淞舊時校舍燬於兵燹，乃洽商租借校舍，並接收一部分校具校舍。三十五年六月，徐校長辭職，董洗凡繼任。同年十月洽商成功，即行開學，計接收日本中學、日本小學、華德中學各一所，並租禮查飯店，及中美飯店一部分，另再借用舊市府圖書館、博物館、飛行館等，或加修葺，或加改造，全部校舍，勉敷應用。並價購愛工二廠全部機器，擴充實習工廠，所借辣斐德路原有該校養祥地，竟因故未能收回，幸寶隆醫院，雖被中美醫院佔用，迭經交涉，得悉遷合浦。惟校址分佈市廂，聯絡困難，因計劃請款另建，以爲一勞永逸之計。三十五年奉令成立法學院，並擴充理學院爲文理學院。現共有醫、工、文理、法四學院，另有附設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機械專修科、及醫事檢驗科等。總辦事處現在上海善鐘路，醫學院在常熟路，工學院、文理學院在其美路。法學院在新市區德飛飛行館。新生院在新市區舊圖書館，附中在四川北路，附職在魏德運路。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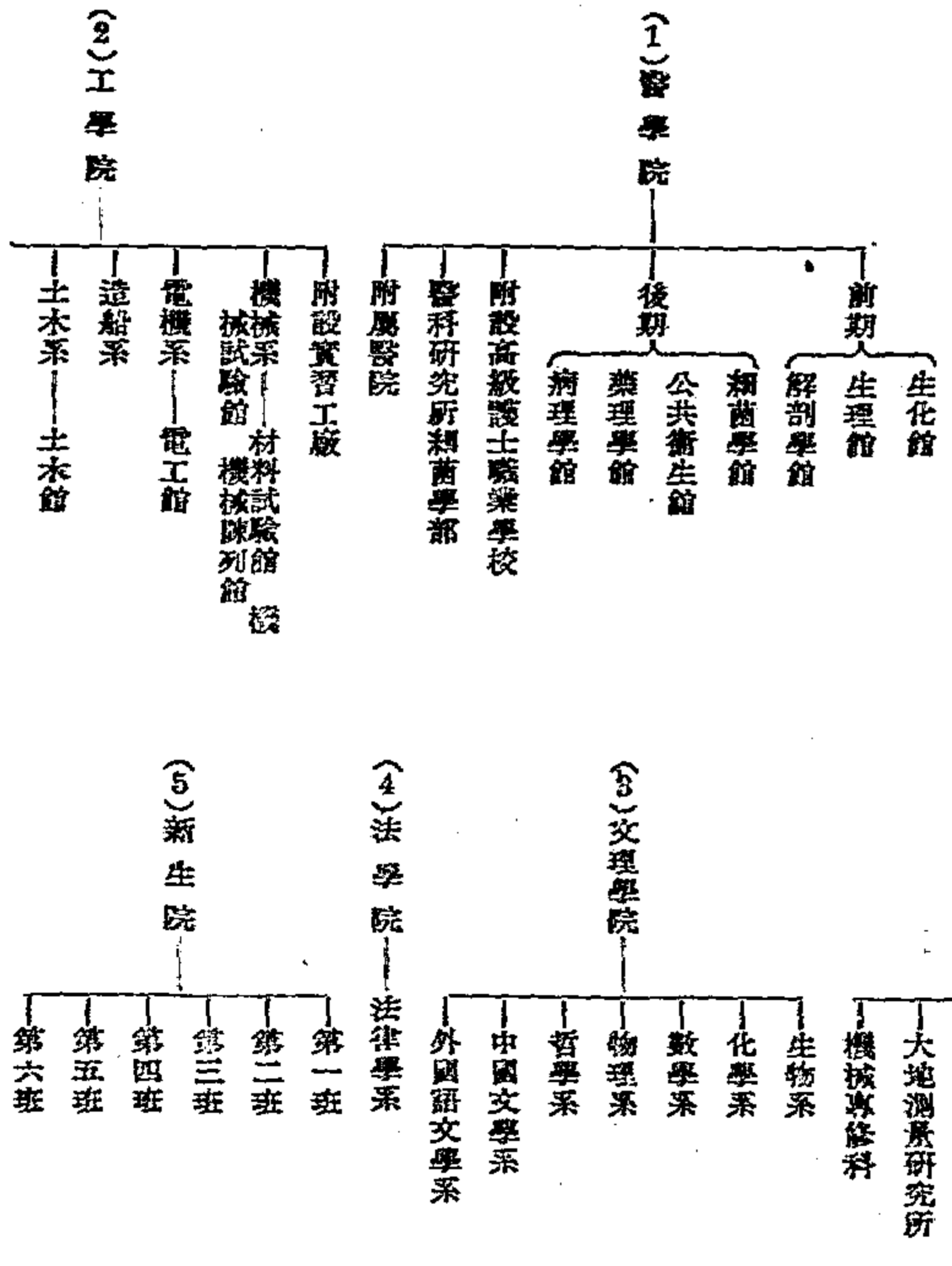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陸光祿 | 光緒三十四年       | 校名爲同濟德文醫學校，陸爲創辦人 |
| 阮尚介 | 民國六年至十六年     | 校名改爲同濟醫工專門學校     |
| 張仲英 | 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    |                  |
| 張運璽 | 民國十八年三月至同年九月 |                  |

| 姓名  | 任期              |
|-----|-----------------|
| 胡庶華 | 民國十八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   |
| 翁子龍 | 民國二十年九月至二十八年二月  |
| 趙士勳 |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至二十九年七月 |
| 周均時 |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一年二月 |
| 丁文淵 |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至三十三年七月 |
| 徐誦明 |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五年六月 |
| 董洗凡 |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至三十六年   |
| 丁文淵 | 民國三十六年          |

二 行政組織



三 各院系系統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該校教職員，核定人數原為三六三人，技術訓練班增加三六人，應為三九九人，本年奉准增加四〇人，共為四三九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二八九人，職員一一八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學生人數，大學部計有一、八六三人，附中四四五人，醫檢二七人，護士三八人，高職一九七人，共為二、五七三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大學生二、二八〇人，專修科生二七人。

六 經費

關於經費一項，戰前戰後，相去殊甚，蓋戰前學校範圍既小，支出自吝，並無賸餘與公費之支出，以三十五年底為例，物價指數已漲達萬餘倍，而經費總數之購買力，僅及二十五年經費五分之一，以有限增撥之經費，應付物價無窮之上漲，至為困難，非徒依數字之驟增而能確定也，茲將二十五年度及最近三年各項撥發經費各費編造概況表如左：

二十五年度及近三年度經費概況表

| 費別    | 二十五年         |   | 三十三年          |   | 三十四年            |   | 三十五年              |   |
|-------|--------------|---|---------------|---|-----------------|---|-------------------|---|
|       | 金額           | 類 | 金額            | 類 | 金額              | 類 | 金額                | 類 |
| 經常費   | 七、七三、五五〇、〇〇元 |   | 七、五四六、三七六、〇〇元 |   | 二九、四四七、二四〇、〇〇元  |   | 一一九、三九八、〇〇〇、〇〇元   |   |
| 增班費   |              |   |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八、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一八、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建築設備費 |              |   |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一五、七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圖書設備費 |              |   |               |   |                 |   | 一、〇三五、五八四、九六〇、〇〇元 |   |
| 生活補助費 |              |   | 七、二八五、五九〇、〇〇元 |   | 一〇六、七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一、〇三五、五八四、九六〇、〇〇元 |   |

|       |               |                 |                   |
|-------|---------------|-----------------|-------------------|
| 員工公糧費 | 一四、〇一二、〇〇〇元   |                 |                   |
| 員工食米費 |               | 五三九、六二〇石        |                   |
| 學生膳食費 | 三、九五一、一四八、〇〇元 | 四七、〇四六、〇三九、四八元  | 二九一、五七七、七六〇、〇〇元   |
| 學生膳食費 |               | 五五二、二七六石        |                   |
| 合計    | 七七三、五五〇、〇〇元   | 二〇七、四九三、二七九、四八元 | 一、五二五、五二〇、七二〇、〇〇元 |
| 實物    |               | 一、〇九一、八九六石      |                   |

七 圖書設備

圖書館在復員前，計有中文書籍一萬七千冊，西文書籍八千冊，中文雜誌一千三百冊（裝訂者在內），西文雜誌一千七百冊。勝利後，購買百區總所藏圖書書籍二萬八千冊，接收前寶隆醫院書籍四千冊，德國醫學院書籍二千冊，德國公會書籍五千三百冊，日本三菱銀行書籍五百冊，共計中文書籍，雜誌四萬六千三百冊，西文書籍，雜誌二萬一千冊，合計六萬七千八百冊。

政 國立暨南大學

校址 第一院 上海東體育會路  
復山路  
校長 李壽雍

一 沿革

清光緒三十二年，兩江總督端方於南京設立暨南學堂，教育南洋華僑子弟。以溫秉忠為總理，鄭洪年為堂長。三十三年改為中學。三十四年楊熙昌繼任堂長。至宣統三年停辦。民國六年，前教育部派黃炎培等籌備復校。七年春，籌備告竣，名為暨南學校。以趙正平為校長，設師範、商業二科。八年，中學科正式成立，分設文、理二科，及商科特科。九年夏，趙校長辭職，部派柯成楫繼任。十年秋，柯校長辭職，趙正平復任。是年，商科遷至上海，又與東南大學合設商科大學於上海，始規劃建築校舍於真如。十一年，商科大學獨立，女子部亦籌備成立。十二年，真如校舍完成，男子部悉行遷入，女子部仍留南京。十三年江浙戰起，商大暫停。翌年恢復。趙正平再辭，部以姜琦繼任，擴充商科大學為五學系。十六年夏，姜校長辭職，以鄭洪年繼任，改組為暨南大學，分大學、中學、小學三部，女子部亦遷入真如本校。大學部商科改稱商學院。十八年，增文、理、教育等三學院。十九年，又增法學院。二十一年春，淞滬抗日戰起，真如適為戰區，

乃分於滬、粵、蘇三地應教。戰事旋定，九月遷回原址，同時復選部令，改教育學院為系，設文學院，而將法學院裁撤。二十三年一月，部派鄭洪年赴南洋考察，派沈鳳飛代理校長。二十四年七月，沈鳳飛去職，以何炳松繼任。二十六年秋，滬戰爆發，校址淪陷，遷入租界上課。三十年秋，奉令於閩省建陽設置分校。十一月，全部南遷。勝利後，於三十五年六月，遷回上海，申樞閣何長英士大學，以李壽雍繼任。自文、理、商三院外，復恢復法學院，另於文學院增設新聞學系，理學院增設人類學系及附中，又設置先修班，真如校舍於抗戰期中十九焚燬，行政院乃撥上海東體育會路三三〇號（前日本第二女子高等學校）及寶山路房屋（前日本第八國民小學）二所為校址，以東體育會路為第一院總辦公處及理商二學院與先修班，寶山路為第二院文法二學院，復增建學生宿舍於一二兩院，教職員宿舍於青雲路，附中校舍亦在計劃修繕中。

八 研究工作

醫學院成立後，關於病理基礎各科如：病理、藥理、細菌衛生、生理、及生化、解剖等，均附設有專科研究館。遷川後，更奉部令設細菌研究所，其研究所得除發表於外國專門雜誌外，並由醫學院出版同濟醫學雜誌。工學院，戰前設有機械、電工、測量、材料、試驗、鑄造、水利試驗各館。歷年旅華德籍教授，在中外專門雜誌發表研究論文甚多，戰時損失甚重，僅留少數專門研究所。本年度奉准設立大地測量研究所，其他各研究館所，則正由該校呈部請求設立中。文理學院戰前設有化學、生物兩系，在昆明增設數理系。三十五年夏，數理系分為數學、物理兩系，復增設國文、外文、哲學三系，改稱文理學院。

為暨南學校。以趙正平為校長，設師範、商業二科。八年，中學科正式成立，分設文、理二科，及商科特科。九年夏，趙校長辭職，部派柯成楫繼任。十年秋，柯校長辭職，趙正平復任。是年，商科遷至上海，又與東南大學合設商科大學於上海，始規劃建築校舍於真如。十一年，商科大學獨立，女子部亦籌備成立。十二年，真如校舍完成，男子部悉行遷入，女子部仍留南京。十三年江浙戰起，商大暫停。翌年恢復。趙正平再辭，部以姜琦繼任，擴充商科大學為五學系。十六年夏，姜校長辭職，以鄭洪年繼任，改組為暨南大學，分大學、中學、小學三部，女子部亦遷入真如本校。大學部商科改稱商學院。十八年，增文、理、教育等三學院。十九年，又增法學院。二十一年春，淞滬抗日戰起，真如適為戰區，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 職名 | 姓名  | 在職期         | 附註 |
|----|-----|-------------|----|
| 總理 | 溫秉忠 | 光緒三十二年      |    |
| 堂長 | 鄭洪年 | 光緒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 |    |

|    |     |               |    |
|----|-----|---------------|----|
| 校長 | 楊熙昌 | 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三年   | 停辦 |
| 校長 | 趙正平 | 民國七年至民國九年     |    |
| 校長 | 柯成彬 | 民國九年至民國十年     |    |
| 校長 | 趙正平 | 民國十年至民國十四年    |    |
| 校長 | 姜琦  | 民國十四年至民國十六年   |    |
| 校長 | 鄭洪年 | 民國十六年至民國二十三年  |    |
| 校長 | 沈鵬飛 | 民國二十三年至民國二十四年 | 代理 |
| 校長 | 何炳松 | 民國二十四年至民國三十五年 |    |
| 校長 | 李壽雅 | 民國三十五年        |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組織，分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訓練、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又設會計、統計、人事等三室。

三 院科系數

該校院文、理、法、商四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地理學系、教育學系、及新聞學系。理學院設數理學系、化學系、及人類學系。法學院設法律學系、政治學系、及經濟學系。三十六年奉令於法律系內增設司法組，商學院設會計銀行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另置先修班兩班，並設南洋研究館，研究南洋問題。附屬中學及實驗學校，均在積極籌備設區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該校有教授一百零九人，副教授十三人，講師十四人，助教三十一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該校學生計有文學院學生四二五人，理學院學生一六三人，法學院學生三三一人，商學院學生四七四人，共一、三九三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一一五、二八〇、〇〇〇元，專案追加八五、四四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八八、二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六六、六九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六二、九八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〇一八、五九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真如校舍於抗戰期間全部被焚，圖書設備亦幾蕩然。復員後，一面整理殘餘，一面添購補充，惟以物價高漲，經費不敷，雖竭力充實，尙難臻完備。圖書方面，除原存上海三萬餘冊外，由國運來六千餘冊，又接收敵偽所得八千餘冊，本年添購二千餘冊，合計五萬冊以上。設備方面，現既積極整理，仍甚不敷。茲將所有物品列表如下：

國立暨南大學設備簡表

| 類        | 別數   | 量備   | 註 |
|----------|------|------|---|
| 物性類實驗儀器  | 三九件  | 內損壞二 |   |
| 力學類實驗儀器  | 二〇件  |      |   |
| 音學類實驗儀器  | 一三件  |      |   |
| 光學類實驗儀器  | 三四件  |      |   |
| 熱學類實驗儀器  | 二二件  | 內損壞三 |   |
| 電磁學類實驗儀器 | 五九件  | 內損壞一 |   |
| 金屬工具     | 一〇六件 | 內損壞二 |   |

| 普通化學實驗儀器 | 定性分析實驗儀器 | 定量分析實驗儀器 | 有機化學實驗儀器 | 理論化學實驗儀器 | 工業化學實驗儀器 | 化學藥品  |
|----------|----------|----------|----------|----------|----------|-------|
| 九組       | 二〇組      | 八組       | 一六組      | 一二組      | 八組       | 二八〇餘種 |

人類學系設備簡表

|          |      |                     |
|----------|------|---------------------|
| 石膏黏土模型   | 六件   |                     |
| 人體骨節標本   | 二〇件  |                     |
| 圖書       | 八五種  | 內有英國皇家人類學會一九二七年贈品   |
| 古陶器標本    | 八件   |                     |
| 生物學儀器    | 二八件  |                     |
| 動物生理模型   | 一〇件  |                     |
| 魚類標本     | 四一件  |                     |
| 昆蟲類標本    | 一四件  |                     |
| 鳥類標本     | 二件   |                     |
| 其他昆蟲浸製標本 | 二九瓶  | 接收自日本上海第二高等女子職業學校所存 |
| 植物分類標本   | 四九九件 |                     |
| 礦物標本     | 四八種  |                     |

拾 國立復旦大學

校址 上海江灣

校長 章 益

一 沿革

該校於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在上海吳淞成立，以馬良為校長。三十三年嚴復繼任。旋改校長為監督，由夏啟觀任之。宣統元年夏去職，高鳳謙繼任。翌年高離校，馬良復為監督。辛亥革命，該校中廢。民國元年秋，遷徐家匯李公祠開學。民二總理謝維英、于右任、唐紹儀、王寵惠等組織校董會，並親任校董會主席，聘李登輝、王寵惠為正副校長。民六擴充組織，增加學年，遂稱大學正科，以前均稱大學預科。十一年大學部遷江灣，李公祠原址作為附中校舍。十二年夏李校長請假南遊，郭任遠代理校長。十四年春李校長返國復任校長，郭任遠任副校長。十六年郭副校長去職。十七年奉國民政府大學院批准立案。十八年遵照教育部頒布大學規程，改設文、理、法、商四學院。二十五年秋，李校長請假休養，以校董會主席錢新之兼代校長，並請校董吳南軒為副校長。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校與大夏大學聯合西遷，始遷廬山，繼遷重慶北碚夏壩，教務長章益赴貴陽主持該校與大夏聯合大學第二校教務，旋與大夏劃分。二十九年錢新之辭代校長職，由校董會推吳南軒代理校長。是年八月增設農學院。三十年聘江一平為副校長。三十一年改為國立，中央派吳南軒為校長。三十二年一月吳南軒辭職，章益繼任校長。三十二年秋增設數理學系、職業教育學系及法律學系之司法組。三十三年增設商科研究所。是年五月夏壩新校舍落成。三十四年夏，職業教育學系奉令改為教育學系。八月日寇投降，籌備復員，章校長兩度赴滬，接收江

灣原有校舍暨一部分新建房屋。三十五年七月開始遷送全體員生及公物回滬，十月復員完成，在江灣原址開課，並與抗戰期間在滬設立之上海補習部合併。十一月增設合作學系，及生物學系之海洋組，原有校舍修葺後，漸復舊觀，另加闢農場、體育場、興建登輝堂等房屋。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馬良  | 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   | 時稱校長      |
| 嚴復  | 光緒三十三年        | 同前        |
| 夏啟觀 | 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元年   | 時稱監督      |
| 高鳳謙 | 宣統元年至宣統二年     | 同前        |
| 馬良  | 宣統二年          | 同前        |
| 李登輝 | 民國二年至民國十三年    | 改稱校長      |
| 郭任遠 | 民國十三年         | 代理校長      |
| 李登輝 | 民國十四年至二十五年    | 校長        |
| 錢新之 | 民國二十五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 校董會主席兼代校長 |
| 吳南軒 | 民國二十九年至民國三十一年 | 二十九年為代理校長 |
| 章益  | 民國三十二年        | 校長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分述於下：

- (1) 校長室 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設秘書一人。
- (2) 教務處 設教務長一人，註冊、圖書、出版三組。
- (3) 訓導處 設訓導長一人，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
- (4) 總務處 設總務長一人，文書、出納、庶務三組。

- (5) 各種委員會 (一) 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二) 考試委員會 (三) 招生委員會 (四) 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 (五) 一年級國文英文教學委員會 (六) 圖書委員會 (七) 出版研究委員會 (八) 演說辯論指導委員會 (九) 體育委員會 (十) 獎學金審核委員會 (十一) 公費生審核委員會 (十二) 學生自治會指導委員會 (十三) 經費稽核委員會 (十四) 建築委員會 (十五) 福利委員會 (十六) 其他。
- (6) 會計室。
- (7) 校友服務部。

三 院科系數

- (一) 文學院 內分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系、史地學系、新聞學系、教育學系，共五系。
- (二) 理學院 內分數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及海洋組、土木工程學系，共四系一組。
- (三) 法學院 內分法律學系、及司法組、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共四系一組。
- (四) 商學院 內分會計學系、銀行學系、統計學系、合作學系、統計專修科，共四系一科。
- (五) 農學院 內分農藝學系、園藝學系、茶業專修科，共二系一科。
- (六) 經濟學研究所。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該校教員共有三三四人，職員共一六二人，二者合計共有四九六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有六三〇人，理學院有

四九五入，法學院有一、〇七二人，商學院有六〇二人，農學院有一九四人，商科研究所九人，補習班有二〇七人，共計全校學生人數為三、四〇九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進三次追加費，共為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一)圖書設備 圖書館所藏圖書雜誌約十四萬冊，內中文者約九萬冊，西文者約五萬冊。

(二)儀器 土木工程學系計四四六件，生物學系計三、二六七件，化學系計五、三〇八件，物理學系計七二四件，教育學系計一六一件，農藝學系計一、一一八件，以上所有各種儀器計一萬四千餘件。

八 研究工作

該校除設有經濟學研究所，招收大學有關各學系畢業學生，從事經濟學之專門研究，畢業後給予碩士學位外，並於文學院開史地研究室、新聞館、理學院開科學館（內設各學系實驗室、實習室、標本室、儀器室等），農學院開茶葉研究室、農場，以供各該學院有關學系師生從事教學及實習研究工作。定期出版物有復旦學報及文摘兩種，另有復旦大學叢書，均為該校師生所發表研究或譯述之專門著作。

拾壹 國立浙江大學

校址 杭州  
校長 竺可楨

一 沿革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九七年）求是書院成立，是為浙江創設高等教育機關之始。旋行新學制，求是書院更名為浙江大學堂，嗣又改為浙江高等學堂。民國元年，整理學制，遂告停辦。浙省當局曾有設立杭州大學之議，以經費無著，未克實現。

民國十六年二月，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五月，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議浙江分會決議通過設立浙江大學研究院計劃案，聘定籌備委員從事籌備。後鑒於研究院規模宏大，一時人才不易羅致，設備難臻完全，因決定先設大學。嗣奉中央決定在浙省試行大學區制，定名為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同年八月，改組前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為工學院，前浙江公立農學專門學校為農學院，並設立大學行政處，兼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宜。

十七年四月一日，大學院頒布大學區組織條例，規定大學區之大學，以所在省或特別區之名名之，遂改名為浙江大學。七月起，冠國立二字，稱「國立浙江大學」。八月，增設文理學院。十八年一月，農學院改為農學院。八月，大學區制取消，乃將原浙江全省教育行政職權移交教育廳。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十二月二十四日，杭州失陷，該校奉令西遷，由杭州而建德，而吉安，而泰和，而宜山，最後遷至黔北之遵義，而於湄潭永興設分校。二十七年八月，增設師範學院。次年八月，文理學院分立為文學院與理學院，另設文科研究所史地學部，理科研究所數學部，及史地教育研究室。同時於浙江龍泉縣，設立浙東分校，先設一年級。二十九年八月，師範學院設第二部，並設附屬中學。三十年八月，增設工科研究所化學工程學部，而於浙東分校增設二年級，並另設師範學院初級部。三十一年

八月，增設理科研究所生物學部，農科研究所農藝經濟學部。三十四年奉部令增設法學院。三十五年又奉令增設醫學院。九月，全部復員完竣，浙東分校裁撤歸併。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在職期間          | 備註 |
|-----|----|------|---------------|----|
| 蔣夢麟 | 孟鄰 | 浙江餘姚 | 十六年八月至十八年八月   |    |
| 邵斐子 | 長光 | 浙江杭縣 | 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    |
| 程天放 |    | 江西新建 |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    |
| 郭任遠 |    | 廣東潮陽 | 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五年四月 |    |
| 竺可楨 | 蕪舫 | 浙江紹興 | 二十五年四月        |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教務處設註冊組與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與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與醫務等四組。

校務會議主持全校，為全校最高評議機關，每月開會一次。又為實行「教授治校」之原則，分設(一)預算，(二)經費審核，(三)章則，(四)聘任，(五)教員升等審查，(六)校舍，(七)課程，(八)訓育，(九)圖書設備，(十)出版，(十一)文作合作，(十二)體育，(十三)福利等十三委員會，審議計劃或推行有關之事項。

三 院系數

文學院 設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史地等三學系。三十六學年度起增設哲學系。  
理學院 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藥學等五學系。  
工學院 設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航



空工程等五學系，並附設工場。

農學院 設農藝、園藝、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蠶桑、農業經濟、森林等七學系，並附設農場、林場。

師範學院 設教育、國文、史地、英語、數學、理化等六學系，及國文、數學等二專修科，並設附屬中學。

法學院 設法律學系。

醫學院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員三四七人，職員一三三三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三七二人，職員一七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學生，計有二、二〇八人，內男生一、九一九人，女生二八九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二、一六一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為二二〇、九二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五五二、三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追加五七九、九二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三五七、七四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六一〇、八八〇、〇〇〇元。

七 研究工作

該校為推進研究工作，奉准設立左列各機構：

(一) 史地研究所 設史學、地形學、氣象學、人文地理學、及人類學等五組。

(二) 數學研究所 設解析、幾何等二組。

(三) 生物研究所 設植物、動物等二組。

(四) 化學工程研究所

(五) 農業經濟研究所 設農場管理、理論農業經濟、農產金融與合作、土地經濟、農產運銷與價格、及農村社會等六組。

(六) 史地教育研究室 教育部為編纂史地科教材，及參考資料起見，特令該校設研究室研究。

拾貳 國立英士大學

校址 浙江金華

校長 湯吉禾

沿革 該校創設於民國二十七年，初名省立浙江戰時大學，二十八年五月，為紀念革命先烈陳英士先生，改稱浙江省立英士大學，設工、農、醫三院，農學院在松陽縣白龍圳，工學院在麗水縣三岩寺，醫學院在麗水縣通惠門。三十年九月附設合作專修科。三十一年八月，以後寇竄擾，遷雲和泰順。十二月，籌備改國立，工學院併北洋工學，另將東南聯合大學法學院，及藝術專修科，併入該校。三十二年四月起，改稱國立英士大學。三十三年二月，受浙省府委託代辦行政、財政、會計三專修科。三十四年七月，結束醫學院，及藝術、合作兩專修科，另將國立北洋工學院併入該校。三十四年十一月，遷永嘉。三十五年三月，奉令以金華為永久校址，六月奉令增設文理學院，八月全部遷移完竣。

該校在名立時代，採委員制，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浙省府聘谷正綱、阮毅成、黃祖培、許紹楙、伍廷屬、許蟠雲、李立民、王振漢、王信、趙會廷、黃祝民、莫定森、陳仲明十三人為籌備委員，許蟠雲兼主任委員，黃祖培、趙會廷、莫定森為常務委員。二十八年六月，省議改聘谷正綱、阮毅成、黃祖培、許紹楙、伍廷屬、趙

會廷、莫定森、王信、黃祝民九人為校務委員會委員，許紹楙為主任委員。三十二年四月，奉行政院令，改國立，派吳南軒為校長，未就職。五月改派杜佐周為校長。三十五年五月，杜辭職，以何炳松繼任。七月何逝世，由工學院院長周尚代理校務。十月派湯吉禾為校長，旋因病辭職，又派周尚代理。三十六年九月，派湯吉禾為校長。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吳南軒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未就職

杜佐周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五月

何炳松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至同年七月

周尚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至同年十月 代理

湯吉禾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周尚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至同年九月

湯吉禾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二 行政組織

教務處設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體育衛生、課外活動三組。體育衛生組並附設校醫室。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校長室設秘書一人。會計室人員，由部直接派充。統計室設佐理員一人，另設訓育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該校院、科、系數，自創辦迄今，迭有變更。三十四年全校設法、農、工三學院，及行政、財政、會計三專修科。三十五年四月，奉部令增設文理學院，分中國文學、哲學、外國語文學、史學、數學、物理、化學等七學系。農學院增設森林學系、畜牧獸醫學系。

四 教職員人數  
該校教職員人數統計如下：

| 學年度 | 教員數 | 職員數 | 合計 | 備考 |
|-----|-----|-----|----|----|
| 二八  | 二〇  | 五二  | 七二 |    |
| 二九  | 三五  | 五八  | 九三 |    |

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學生人數統計

| 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 第二學期 |    | 合計  | 備考       |
|-----|------|----|------|----|-----|----------|
|     | 第一   | 第二 | 第一   | 第二 |     |          |
| 三〇  | 一〇二  | 七三 | 九一   | 九〇 | 一九二 | 內兼課教員十八人 |
| 三一  | 七三   | 五四 | 六六   | 六六 | 一二五 | 內兼課教員十八人 |
| 三二  | 九二   | 九一 | 六六   | 六六 | 一九三 | 內兼課教員十八人 |
| 三三  | 九二   | 九〇 | 六六   | 六六 | 一九三 | 內兼課教員十八人 |

| 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 第二學期 |    | 合計  | 備考     |
|-----|------|-----|------|----|-----|--------|
|     | 第一   | 第二  | 第一   | 第二 |     |        |
| 三四  | 一〇四  | 一一三 | 七九   | 七九 | 一六五 | 兼課教員五人 |
| 三五  | 一〇四  | 一一三 | 七九   | 七九 | 一六五 | 兼課教員五人 |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有一七九人，職員八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學生人數統計

| 學年度 | 院法學 |    | 院農學 |     | 院醫學 |     | 院附設合作專修科 |    | 院附設農業專修科 |    | 院附設先修班 |    | 合計  |
|-----|-----|----|-----|-----|-----|-----|----------|----|----------|----|--------|----|-----|
|     | 第一  | 第二 | 第一  | 第二  | 第一  | 第二  | 第一       | 第二 | 第一       | 第二 | 第一     | 第二 |     |
| 二八  | 一七  | 一七 | 七八  | 七八  | 三一  | 三一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一一六 |
| 二九  | 六四  | 六四 | 一四五 | 一四五 | 七二  | 七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三二四 |
| 三〇  | 九五  | 九五 | 一四三 | 一四三 | 一一三 | 一一三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四三八 |
| 三一  | 八五  | 八五 | 一〇七 | 一〇七 | 九六  | 九六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三三八 |

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學生人數統計

| 學年度 | 院法學 |     | 院農學 |     | 院醫學 |     | 院附設合作專修科 |    | 院附設農業專修科 |    | 院附設先修班 |    | 合計  |
|-----|-----|-----|-----|-----|-----|-----|----------|----|----------|----|--------|----|-----|
|     | 第一  | 第二  | 第一  | 第二  | 第一  | 第二  | 第一       | 第二 | 第一       | 第二 | 第一     | 第二 |     |
| 三二  | 二二三 | 二二三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四 | 一四四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五六八 |
| 三三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四 | 一四四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五三八 |
| 三四  | 二五一 | 二五一 | 一二七 | 一二七 | 一八七 | 一八七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六一〇 |
| 三五  | 二五五 | 二五五 | 一二二 | 一二二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六一〇 |

| 院   | 系法 |    | 院農  | 學 | 院工 | 學 | 院醫 | 學 | 院文 | 理 | 學 | 院合 | 計 | 附 | 註 |
|---|----|----|-----|---|----|---|----|---|----|---|---|----|---|---|---|
|   | 系  | 法  |     |   |    |   |    |   |    |   |   |    |   |   |   |
| 三四  | 第一 | 第一 | 三三二 |   |    |   |    |   |    |   |   |    |   |   |   |
|   | 第二 | 第二 | 三〇九 |   |    |   |    |   |    |   |   |    |   |   |   |
| 三五  | 第一 | 第一 | 二二四 |   |    |   |    |   |    |   |   |    |   |   |   |
|   | 第二 | 第二 | 三五一 |   |    |   |    |   |    |   |   |    |   |   |   |
| <p>三三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九二三人，內女生五三人。餘冊，其中以經濟方面書最多，政治、法律次之，所藏大半係中文，西書僅佔一小部分。此外另有中外報紙二十餘種，中西雜誌約一百種。</p> |    |    |     |   |    |   |    |   |    |   |   |    |   |   |   |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一〇七、六五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六九、一三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八二、五九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二五、五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七八四、八七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附各院儀器設備)

| 院別   | 中文圖書(冊) | 西文圖書(冊) | 備註       |
|------|---------|---------|----------|
| 法學院  | 七、四九二   | 二二五     |          |
| 農學院  | 一、六四三   | 五二四     |          |
| 工學院  | 一、三八五   | 二、三九四   | 工程圖表四九張  |
| 文理學院 |         |         |          |
| 總計   | 一一、三二二  | 三、一四三   | 各院尚有未列在內 |

(附二)農學院設備

甲、儀器類 分析天秤三架，電氣定溫箱二具，電氣乾燥箱一具，蒸餾器一套，蒸秤十架，空氣乾燥箱一具，解剖顯微鏡二架，顯微鏡二十架，氣象測候器九種，穀類檢定器三種，驗土杖一支，標準篩一組，高壓消毒器一具，解剖器十七副，打號機二件，種子瓶八〇〇個，噴霧器一具，剪草器一具，化學用玻璃及金屬器皿一、八五〇件，其他一五件，切片機一架，經緯儀一架，羅盤儀二架，水平儀二架，平板儀三架，求積儀一架，分度儀一架，測高器一架，直角鏡一具，氣壓計一具，計算尺一支，其他六種，中文打字機一架，西文打字機一架，幻燈一架，照像機一具，計算機三具。

(附四)工學院機電工程系設備

機電工程系設備，(一)電訊實驗，(二)電工實驗，(三)熱工實驗，(四)機械製造實習四部門，現有主要機器如下：(附件暨小型機器應用儀器工具物料等從略) (一)電訊實驗室 三十五報話兩用發射機一具，天線一組，U S N 八燈收報機一具，二瓦 M O P 發報機一具，三燈收報機一具，直流七燈收音機一具，交直流七燈收音機一具，電話機三具。 (以下在洽購中) 手撥發電機一具，汽油充電機一具，電話交換機一具。

乙、藥品類 化學及生物用藥品一八五種。  
丙、標本類 生物解剖製劑及組織標本三四七種。

(附三)工學院土木工程設備

抗戰期內，海運困難，設備無從購辦，經設法向浙江水利七五千伏安交流發電機一具，感應電動機二具，變壓器一具。

(附一)法學院之設備  
法學院經濟、政治、法律各系歷年搜購藏書，合計約七千

(以下在洽購中) 變壓器三具, 直流發電機大小四具, 串激電動機一具, 感應電動機一具, 電動發電組合一具, 同步電動機一具, 發電機一具。

(三) 熱工實驗室 二十五馬力汽油引擎一具, 三十馬力煤氣汽油兩用引擎一具, 煤氣發生爐一具。

(以下在洽購中) 十馬力煤氣引擎一具, 十馬力柴油引擎一具, 蒸汽鍋爐引擎模型一具。

(四) 機械製造實習工場 八呎車床一具, 牛頭鉋床一具, 直銑床一具, 立式鑽床一具, 火石床一具, 木車床一具, 磨床二具, 鍛鍊爐二具, 鑄鐵箱二十具, 傳動設備一組。

(以下在洽購中) 四呎車床一具, 橫銑床一具, 鋼鋸床一具, 圓片木鋸床一具, 木車床一具, 製釘機一具, 銑床一具。

拾參 國立安徽大學

校址 安徽安慶

校長 陶 因

一 沿革

安徽大學之籌設, 最初倡議者為前安徽省長許世英, 民國十五年高世讀任省長, 重提前議, 聘姚永樸為校長, 旋復中樞。十六年春,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 陳調元主皖政, 復聘劉文典等十一人組織安徽大學籌備委員會, 並推劉文典為文學院籌備主任, 吳承宗為工學院籌備主任, 韓安為農學院籌備主任。次年二月籌備就緒, 以百子橋邊法政專門學校舊址為校舍, 八月開始招生, 是為安徽大學籌備之大概。

十八年一月, 教育廳長程天放兼任校長, 積極成立文理法三學院。六月, 程辭職, 以王星拱氏繼任, 聘楊克功為文學院院長兼秘書長, 陶因為法學院院長兼教務長, 張其濬為理學院

長, 鄧季宣為預科主任。十九年六月, 王辭職, 楊亮功繼任, 遵照部令規定, 易名為安徽省立安徽大學。二十年七月楊辭職, 以何魯代理校長。二十一年四月, 何辭職, 任程演生為校長, 計劃在百子橋邊添構校舍。二十三年一月, 程辭職, 傅錫勳任, 即開始興業。二十四年七月, 傅辭職, 李順卿繼任, 開辦農學院。

二十六年抗戰軍興, 經費支絀。二十七年春, 戰局愈趨嚴重, 李校長及大部職員均離職, 校務暫由汪洪法主持, 嗣即任汪為代理校長。其時安慶告急, 汪率領學生沿安合路北, 抵六安, 轉立煌, 後又遷湖北沙市, 擬籌備復校, 以經費斷絕, 遂告停頓。

勝利後, 中央准皖人恢復安徽大學改為國立之請求。三十五年一月, 奉令籌備復校, 聘朱光潛等十一人為籌備委員, 朱光潛兼主任委員, 陶因以委員兼秘書, 後朱一再懇辭, 改聘陶因代理主任委員。三十五年四月, 在京召開籌備委員會, 商討復校計劃。五月初, 籌備員由京遷安慶。六月杪, 正式接收校舍, 添築教授住宅。九月, 部令任陶因為校長, 即聘湯燦真為教務長, 桂丹華為訓導長, 胡子穆為總務長, 胡稼胎為文學院院長, 章從序為法學院院長, 張其濬為理學院院長, 齊堅如為農學院院長。至十月初開始招生, 十一月開學籌備委員會任務終了, 國立安徽大學成立。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          | 附註 |
|-----|--------------|----|
| 姚永樸 | 民國十五年        |    |
| 程天放 |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同年六月 |    |

| 姓名  | 在職期             | 附註         |
|-----|-----------------|------------|
| 王星拱 | 民國十八年六月至十九年六月   |            |
| 楊克功 | 民國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六月   |            |
| 何魯  |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 代理         |
| 程演生 |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            |
| 傅錫勳 |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七月 |            |
| 李順卿 |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            |
| 汪洪法 | 民國二十七年          |            |
| 陶 因 |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 代理同年停辦改為國立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設有校務會議, 為學校行政最高之會議機構, 由校長主持之。校長下設校長室, 置秘書及辦事員若干人。校務會議下, 設有教務、訓導、總務三會議, 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 並另設各種委員會。

三 院系數

現有四院十二系:

- (一) 文學院 分中文系, 外文系, 史學系, 哲學系。
  - (二) 法學院 分政治系, 經濟系, 法律系。
  - (三) 理學院 分物理系, 化學系, 數學系。
  - (四) 農學院 暫分農藝系, 森林系。
- 四 教職員人數

教職員總額為三百名, 教員佔五分之三, 職員佔五分之一。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九九人，職員一二八人。

五 學生人數  
表列如下：

三十五學年度全體學生人數性別統計表

| 院別  | 男    | 女   | 合計   |
|-----|------|-----|------|
| 文學院 | 二三五  | 四六  | 三八一  |
| 法學院 | 五三三  | 三六  | 五六九  |
| 理學院 | 一三七  | 五一  | 一四二  |
| 農學院 | 三五   | 五   | 四〇   |
| 先修班 | 七九   | 一六  | 九五   |
| 合計  | 一〇一九 | 一〇八 | 一一二七 |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一、一八〇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學年度經常費為八千萬元，三十六學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八四、八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二二、六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九、九三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六一八、三三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接收者立安大圖書共三二一、九九五冊，雜誌二九箱（未註明冊數），嗣由各方陸續購到新舊中西圖書共三、六九三冊，中文雜誌四十一種，共計現有圖書為三六、六八八冊，雜誌一二一種，報紙十五種，並已向美國訂購大批圖書，不久即可運到，至於國內各種圖書雜誌亦在蒐集中。

八 研究工作

該校擬舉辦原子物理研究所一所，請潘祖武、雷瀚、張其澄三教授負責主持，已函請國防科學委員會撥給圖書及設備。

拾肆 國立中正大學

校址 江西望城崗

校長 林一民

一 沿革

該校係民國二十三年，蔣主席倡議籌設。其時匪患未靖，不克實現，繼又有倭寇之患，省帑更形支絀，因而擱置甚久。其後熊式輝主席因公赴渝，邀集川中名流商討，並蒙 主席撥基金百萬元，遂在泰和設立籌備委員會，由教育部聘熊式輝、程時偉、邱楷、馬博、蔡方蔭、朱有壽、羅廷光為委員，熊式輝為主任委員。

二十九年九月，國府任命胡先嘯為該校校長，設文法、工農三學院，內分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機電、土木、化工、農藝、森林、畜牧獸醫九系，學生三百餘人，三年內先後增設文史、生物二學系，及行政管理、師範、稅務三專修科，並於贛縣龍嶺設立分校。

三十三年春，胡校長以心力交瘁，呈准辭職，以蕭蓬繼任，整頓改革，計劃甫具，值茶陵攸縣相繼陷敵，吉泰當震撼之衝，該校遂決定於六月提前結束，先將圖書儀器運存贛縣分校，一面仍在杏嶺積極謀改進校務，並辦理三十三年度招生，以靜觀局勢之變。月餘，寇氛稍殺，在杏嶺繼續開學，又奉令增設土木專修科及農藝一班，至是該校教員與學生蓋五倍於初矣。三十四年一月，倭寇復有窺擾永新，侵略贛縣之舉，不得已遷至寧都長勝，贛縣分校亦遂合併。

八月，日寇降服，各機關準備復員，該校以泰和校舍前為臨時性之建築，經年失修，已不堪應用，且地方偏僻，將來難期發展，遂商得司令長官薛岳主席曹浩森之同意，借用望城崗軍政部營房為臨時校址，並電教育部轉函軍政部備案。十二月遷竣，翌年一月在望城崗開學。至永久校址，亦已經教育部請示 主席決定，在海會寺及白鹿洞一帶，現正計劃分期建築。

三十五學年度起增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三系，並將原附屬於農學院之生物系併入。文法學系原有之文史系，則析為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及歷史三系，社會教育系改為教育系。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胡先嘯 |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 |    |
| 蕭蓬  | 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 |    |
| 林一民 | 民國三十六年      |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均由教授兼任。教務處設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及診療室，各設主任一人。總務處之下，分設文書、出納、庶務三組，各設主任一人。各學院（文法、理、工、農四學院）設院長一人，由教授兼任。各學系設系主任一人，及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校長室設秘書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

三 院系情形及教職員學生數

該校現有文法、理、工、農四學院。文法學院設有中國文學、

外國語文、歷史、政治、經濟、及教育等六系。理學院設有數學、物  
理、化學、及生物等四系。工學院設有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及化  
師範專修科、土木專修科、及先修班各一班。茲將各院系科數  
員及學生人數列表如左：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人數統計表

| 學 院     | 系 別 | 年 級   |       |       |       |     | 總 計 |     |     |
|---------|-----|-------|-------|-------|-------|-----|-----|-----|-----|
|         |     | 一 年 級 | 二 年 級 | 三 年 級 | 四 年 級 | 總 計 |     |     |     |
| 文 法 學 院 | 系 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中國文學系 | 三三三   | 〇     | 一五    | 一   | 八   | 六   | 〇   |
| 外國語文學系  | 二二  | 五     |       |       |       |     |     | 二二  | 五   |
| 歷史學系    | 一四  | 〇     | 一一    | 三     | 一九    | 四   | 〇   | 四八  | 四   |
| 政治學系    | 五四  | 〇     | 三〇    | 一     | 四四    | 一三  | 一   | 一五一 | 二   |
| 經濟學系    | 四一  | 二     | 四二    | 三     | 五六    | 四六  | 五   | 一八五 | 一五  |
| 教育學系    | 二九  | 六     | 二五    | 六     | 二五    | 一一  | 四   | 九一  | 二二  |
| 合 計     | 一九三 | 一三三   | 一一三   | 一四    | 一五二   | 九一  | 一〇  | 六〇八 |     |
| 理 學 院   | 系 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數學系     |     | 一七    | 二     |       |       |     |     |     | 一七  |
| 物理學系    | 一六  | 一     |       |       |       |     |     | 一六  | 一   |
| 化學系     | 一一  | 三     |       |       |       |     |     | 一一  | 三   |
| 生物學系    | 一六  | 二     | 九     | 四     | 五     | 八   | 二   | 三八  | 一〇  |
| 合 計     | 六〇  | 八     | 九     | 四     | 五     | 八   | 二   | 九八  |     |
| 工 學 院   | 系 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土木工程學系  |     | 四一    | 〇     | 三三    | 一     | 四七  | 二八  | 〇   | 一四九 |
| 機電工程學系  | 四四  | 〇     | 三五    | 〇     | 三二    | 一八  | 〇   | 一二九 | 一   |
| 化學工程學系  | 二一  | 五     | 一五    | 五     | 二二    | 一〇  | 三   | 六八  | 一五  |
| 合 計     | 一〇六 | 五     | 八三    | 六     | 一〇一   | 五六  | 三   | 三六三 |     |
| 農 學 院   | 系 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農藝學系    |     | 二七    | 三     | 四〇    | 七     | 四八  | 二四  | 二   | 一三九 |
| 畜牧獸醫學系  | 二一  | 〇     | 一一    | 〇     | 一八    | 八   | 一   | 五八  | 一   |
| 合 計     |     |       |       |       |       |     |     |     |     |

| 院        | 專修科      |          |         |    | 總計  |
|----------|----------|----------|---------|----|-----|
|          | 師範專修科史地組 | 師範專修科理化組 | 土木工程專修科 | 合計 |     |
| 森林學系     | 一五       |          |         |    | 一五  |
| 合計       | 六三       |          |         |    | 六三  |
| 院        | 一        | 四        | 九       | 一  | 一五  |
| 師範專修科史地組 |          |          |         |    |     |
| 師範專修科理化組 |          |          |         |    |     |
| 土木工程專修科  |          |          |         |    |     |
| 合計       |          |          |         |    |     |
| 先修班      | 二二       | 三        | 三       | 三  | 三三  |
| 總計       | 四四       | 三三       | 二九      | 三三 | 一四四 |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一、二六六人。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人數統計表

| 院        | 專修科      |          |         |    | 總計  |
|----------|----------|----------|---------|----|-----|
|          | 師範專修科史地組 | 師範專修科理化組 | 土木工程專修科 | 合計 |     |
| 森林學系     | 一五       |          |         |    | 一五  |
| 合計       | 六三       |          |         |    | 六三  |
| 院        | 一        | 四        | 九       | 一  | 一五  |
| 師範專修科史地組 |          |          |         |    |     |
| 師範專修科理化組 |          |          |         |    |     |
| 土木工程專修科  |          |          |         |    |     |
| 合計       |          |          |         |    |     |
| 先修班      | 二二       | 三        | 三       | 三  | 三三  |
| 總計       | 四四       | 三三       | 二九      | 三三 | 一四四 |

| 院    | 中國文學系 | 外國語文系   | 歷史系     | 政治系     | 經濟系     | 教育系     | 小計       |
|------|-------|---------|---------|---------|---------|---------|----------|
| 教員人數 | 五     | 二       | 四       | 三       | 四       | 二(內兼任一) | 二〇(內兼任一) |
| 授副教  | 一     | 四(內兼任一) | 一(兼任)   | 三(內兼任二) | 二(內兼任一) | 三       | 一四(內兼任五) |
| 授講   | 三     | 三       |         |         |         | 六       | 六        |
| 師助   |       |         |         |         |         |         |          |
| 教小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五       | 五        |
| 計備   | 一〇    | 九(內兼任一) | 六(內兼任一) | 六(內兼任二) | 八(內兼任一) | 六(內兼任一) | 四五(內兼任六) |

表列教員一四六人又校長兼法學院院長一人應加入總計數共為一四七人  
一、教授欄有\*及。者係兼任院長及系主任之部

| 院 | 小計 | 生物系      | 院 | 小計       | 土木工程系 | 院  | 小計 | 機電工程系 | 院 | 小計 | 化學工程系 | 院 | 小計 | 農藝系      | 畜牧獸醫系 | 森林系   | 院 | 小計       | 師範專修科 | 專先及科修   | 其 | 體育教員 | 音樂教員 | 他 | 小計 | 全校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五        |       | 四  |    | 二     |   | 八  |       | 二 |    | 七        |       | 二     |   | 二        |       | 。       |   | 二    |      |   |    | 四四(內兼任二)  |
|   |    | 三(內兼任二)  |   | 五(內兼任二)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二        |       | 一(兼任) |   | 四(內兼任二)  |       | 一       |   | 二    |      |   |    | 二七(內兼任八)  |
|   |    | 三        |   | 五        |       | 一  |    | 三     |   | 六  |       | 二 |    | 二        |       | 一     |   | 三        |       | 二(內兼任一) |   | 五    |      | 一 |    | 三一(內兼任一)  |
|   |    | 七        |   | 一二       |       | 六  |    | 三     |   | 一三 |       | 四 |    | 五        |       | 二     |   | 一一       |       |         |   | 二    |      |   |    | 四四        |
|   |    | 一五(內兼任二) |   | 二七(內兼任二) |       | 一一 |    | 八     |   | 二八 |       | 九 |    | 一六(內兼任一) |       | 七     |   | 二九(內兼任二) |       | 四       |   | 九    |      | 二 |    | 一四七(內兼任二) |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七五人，職員一四一人。

四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為一〇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六五、六五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一八、〇六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國幣七三七、九一〇、〇〇〇元。

五 圖書儀器設備

均向測量局借用，現正陸續購置，以謀充實。機電工程學系在泰和杏嶺時，已完成模工廠、鑄工廠、鍛工廠三棟，各種機件，

儀器藥品各項設備，均甚缺乏。現僅有圖書中文二〇、二四冊，西文四、三〇一冊，雜誌中文三二一種，西文八三種，報多已殘缺。現各工廠即將次第建築竣工，然內部設備，仍待整理補充。熱力實驗室，無線電實驗室，以及電磁實驗室，均在計劃添建中。化學工程學系，現有普通化學實驗室一所，分析化學及有機化學實驗室一所，物理化學及工業化學實驗室，則尚在計劃添建中。農學院農藝學系，現已租農民旱地、水田十畝，以為實驗之用。森林學系亦已就附近荒山開地一片，培



湖南教育史 第三編 湖南教育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湖南教育史 第三編 湖南教育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湖南教育史 第三編 湖南教育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湖南教育史 第三編 湖南教育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湖南教育史 第三編 湖南教育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湖南教育史 第三編 湖南教育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湖南教育史 第三編 湖南教育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湖南教育史 第三編 湖南教育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湖南教育史 第三編 湖南教育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湖南教育史 第三編 湖南教育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湖南教育史 第三編 湖南教育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湖南教育史 第三編 湖南教育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湖南教育史 第三編 湖南教育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湖南教育史 第三編 湖南教育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湖南教育史 第三編 湖南教育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 姓名  | 在職              | 職期   | 附註       |
|-----|-----------------|------|----------|
| 曹錕  | 民國十五年八月至十六年四月   | 奉令撤銷 |          |
| 任凱南 | 民國十七年四月至十八年七月   | 奉令撤銷 |          |
| 胡元倬 |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八月   | 奉令撤銷 |          |
| 楊卓新 | 民國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三月   | 代理   |          |
| 曹典球 | 民國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一年十月  | 代理   |          |
| 胡庶華 |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四年   |      |          |
| 黃士衡 |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至二十六年   |      |          |
| 皮宗石 |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至二十九年九月 |      | 本年七月改為國立 |
| 胡庶華 |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二年八月 |      |          |
| 李輔堯 |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三年八月 |      |          |

湖南教育史 第三編 湖南教育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湖南教育史 第三編 湖南教育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湖南教育史 第三編 湖南教育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下列各委員會：(一)考試委員會、(二)圖書委員會、(三)儀器委員會、(四)選舉委員會、(五)公費免修學額審查委員會、(六)聘任委員會、(七)招生委員會、(八)校產清理委員會、(九)校志編纂委員會、(十)學術叢刊編纂委員會、(十一)教員升等審查委員會、(十二)公費生審查委員會、(十三)訓育委員會、(十四)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十五)畢業生出國留學輔導委員會、(十六)其他各種臨時委員會。

三 院系科數

該校現設文、理、法、工、商五學院，每院設院長一人，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史學、哲學四系，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地質、生物五系，法學院設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三系，工學院設土木工程學、機械工程學、電機工程學、礦冶工程學、水利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六系，及礦冶專修科，並附設實習工場，另設礦冶研究所，不直屬工學院，商學院設會計統計學、銀行學、土地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四系，及計政專修科、合作專修科，每系科場所設主任一人。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二百七十八人，職員一百三十三人，學生一千二百八十八人，內男生一千零七十一人，女生二百一十七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應得經費及追加會計共九百五十三萬三千零九百零九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中文平裝書一千六百七十八冊，西文書籍二千零五十三冊，雜誌書計有三百一十八冊，共四千八百九十二冊。

拾陸 國立武漢大學

校址 武昌珞珈山  
校長 周顯生

沿革

清未葉，張之洞督鄂，設方言官學堂於武昌城內東廠口，革命後，改為武昌軍官學校。民國二年，黃季博奉令籌備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即以舊方言學堂為校舍，十一月開始授課。民國三年，黃季博調部，張道代理校長。八年九月，張道調部，由譚錫恩繼任。十一年譚錫恩辭職，張繼代理校長。十二年九月，改為國立武昌師範大學。十三年秋，部令改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為國立武昌大學，任石瑛為校長。十四年十二月，石瑛辭職，以生物學系主任張廷代理。七月辭職，臨時組織校務維持會。十月國民革命軍進抵武漢，校務停頓，旋經國民政府明令改組國立武昌中山大學，任顧孟餘等五人為大學委員，並將原有之南科大學、醫科大學及其他文科大學、法科大學等五校合併辦理。十六年三月改組成立，是年冬，因種種關係，奉前大總統明令停辦，校舍及圖書器具等由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派員暫行接管。十七年十月，前大總統明令改組國立武漢大學，聘任劉樹杞、王星拱、李四光、周鯨生、麥煥章、黃建中、曾昭安、任凱南等為籌備委員，暫以武昌城內東廠口原址為校舍，設社會科學院、理工學院、及文學院三學院，並設預科，分文理兩組。十七年八月，院令劉樹杞代理校長職務，勘定武昌城外東湖附近珞珈山、獅子山一帶地基建築新校舍。十八年二月，任命王世杰為校長，未到任前，以理工學院院長王星拱兼代。三月增設工學院，與理學院分立為二。五月，王世杰就職，設社會科學院為法學院，共為文、法、理、工四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三系；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商學四

系；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四系；工學院設土木、工程、經濟二系。文學院增設史學系，改哲學系為哲學教育系。七月選部令停招預科生，六月籌設研究院。二十一年一月，珞珈山新校舍第一期建築工程告成，三月在新校舍開課。九月商學系附併經濟學系。二十二年四月，工學院增設機械工程學系，時中央任王世杰為教育部長，因派王星拱代理校長。六月真除，九月成立農學院籌備處，十月設立法科研究所經濟學部，工科研究所土木工程學部，八月工學院增設電機工程學系。湖北省政府與該校協議設立華中水工試驗所於工學院。二十七年二月，以寇氛漸迫，計劃遷校，呈准教育部將一、二、三年級學生遷四川嘉定，七月結束，珞珈山本部八月奉部令暫將農藝系併入中央大學辦理工學院，增設礦冶學系，文學院哲學教育系改為哲學系。二十八年一月，籌設機械專修科一班。三十四年七月，王星拱辭職，以周鯨生繼任。時值抗戰勝利，因設復校委員會，主持由川回鄂事宜，同時奉令籌備恢復農學院，十月又奉令成立醫學院籌備委員會，並先成立教育醫院。三十六年三月復校事畢，結束復校委員會。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時期        | 附註                       |
|-----|-------------|--------------------------|
| 張繼  | 民國三年至民國八年   | 代理校長                     |
| 譚錫恩 | 民國八年至民國十一年  | 十二年前改為國立武昌師範大學，任張氏為代理校長。 |
| 石瑛  | 民國十一年至民國十三年 |                          |

|   |        |        |        |
|---|--------|--------|--------|
| 石 | 民國二十三年 | 民國二十四  | 立武昌大學  |
| 張 | 民國十五年  | 民國十六年  | 代校長十月  |
| 劉 | 民國十七年  | 民國十八年  | 國民革命軍進 |
| 王 | 民國二十一年 | 民國二十二年 | 武漢該校停  |
| 王 | 民國二十四年 | 民國二十五年 | 復校後以劉氏 |
| 周 | 民國二十四年 | 民國二十五年 | 復校後以劉氏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圖書組、圖書館、學生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體育組、衛生組、總務處設文書組、出納組、庶務組、儀器管理組、另設會計室及建築委員會等。

三 院系數

(1) 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哲學、史學四系，初成立時聞一多任院長，繼之者為陳源、高翰，現任院長為劉永濟，院內成立文科研究所，暫備設文史學部、分文學史學二門。  
(2) 法學院設法律學、政治學、及經濟學三系，法律系於三十一年增設司法組，另設法科研究所，有經濟學部、政治學部，而法律學部暫附設政治學部內。

(3) 理學院設數學、化學、生物學、物理學四系。

民國三十三年，美國康乃基學院地磁部提議，以中美科學合作方式與該校共同在四川樂山設立一觀測游離層之研究室，由美海軍負責購買運送及裝置所需之儀器材料，並在樂山訓練觀測人員，於適當時期移交該校。三十四年十一月，全部儀器設備由美派樂山，美海軍技術人員亦同來，於三

十五年元旦裝置完竣，開始觀測工作，物理電機兩系均有教員及研究生參加練習。是年五月美海軍返國，將儀器設備全部裝箱，代運至武昌，恢復觀測。三十五年七月起，與美國標準局中央電波傳播實驗合作，暫以一年為期。

(4) 工學院設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礦冶工程、機械專修科、抗戰期內，工程人才需要孔急，土木、機械、電機各系及機械專修科，接奉部令，開辦雙班，合計現有四系，一專修科，共一十八級，現有設備有實習工廠，包括機工、鍛工、模工、鍛工、鑄工等，足供學生二百人實習之用。又有動力室、材料試驗室、水力實驗室、電機實驗室、測量儀器室、水工試驗所、運路實驗室，就中水工試驗所係與湖北省政府合資建造，規模最大，一方面供學生實習，一方面研討華中水利問題。此外復有電訊實驗室，及無線電實驗室。礦冶系有金相試驗室、地質礦物陳列室、透視實驗室、試金實驗室，及冶金室等，又設工科學研究所，期於工程學理及技術問題作更深之探討，初設土木工程一部，嗣後續設電機工程一部，土木部分結構工程及水利工程二門，電機部設電力及電訊二門。

(5) 農學院分農藝、園藝、畜牧、林業四部門，均具相當規模。  
(6) 醫學院籌備委員會 先成立教育醫院。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一一九人，副教授二〇人，講師五九人，助教六八人，特聘教員一人，職員二二二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七九七人，研究所八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一三六、四三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四一、〇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五八、一三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五九、一七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九九四、八一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儀器設備

(1) 圖書 圖書館現藏中文線裝書約十萬冊，中日文平裝書一萬零二十七冊，西文書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冊，日文裝訂本雜誌一千二百三十七冊，西文裝訂本雜誌四千七百一十七冊，又舊本書五千四百六十七冊，共計一十五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冊。  
(2) 儀器

文學院 心理學實驗室有心理學實驗儀器二十餘種，一百八十餘件。(包括反射、感覺、知覺、注意、學習、記憶、想像、想像、情緒等實驗所用材料。)  
苗民文化標本室有川康苗民文化標本三十餘種。

法學院 計算室 有計算機三具。  
理學院 數學室 有數學模型三十餘件。

物理室 有聲、光、力、電、磁、熱、物性等儀器一千餘件。  
化學室 有定性、定量、工業分析、有機、物理化學、冶金燃料各試驗等設備約四百餘種。

生物系 有顯微鏡、解剖鏡、切片機、消毒器約一千六百餘件，標本模型一萬餘件。  
土木工程測量儀器室 有經緯儀、水平儀、平板儀、面積儀、計算尺、繪圖儀等二百餘件。

木工試驗室 有抽水機、水力透平、流透儀、自動水位記錄儀、壓力表等二十餘件。

道路試驗室 有磨割機、衝擊機、硬磨機等十餘件。

洋灰試驗室 有粉方機、天平、硬性機等十餘件。

機械系材料試驗室 有金屬材料試驗機二十餘種。

熱工試驗室 有蒸汽機、鍋爐、煤氣機、重油機等機

器引擎十餘套。

實習工廠 有柴油發動機、電動機、車床、鉋床、鑽床、鑽床等四十餘座。

電機系電力試驗室 有直流電機各十餘座、電力測量儀器一百餘種。

電訊試驗室 有電話機、分機、交換機等一百餘具，無線電收發報機等十餘具。

礦冶系金相室 有冶金爐、磨光機、鑽石機、金相照相機、顯微鏡等十餘套。

地質室 有礦石標本及試驗藥品數十種。

動力室 有九十二匹馬力雷士頓油機直接六十瓦三相三千三百伏交流發電機一座，六十瓦汽油引擎發電機一座。

電話室 有電話總機一座，分機四十門。

捨築 國立重慶大學

校址 重慶沙坪壩

校長 張洪沅

沿革

民國十八年，四川省政府創辦省立重慶大學，以渝市榮

國場為臨時校舍，招收文理兩系學生各一班，斯為建校之始。二十一年辦本科，設文、理兩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及外國文學兩系，理學院設數學、化學、物理三系。二十二年秋增設農學院。二十三年文學院增設歷史系，是年秋遷沙坪壩，新建校舍。二十四年夏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並將省立工學院併入，成立機電、土木、採冶三系，原有之文、農兩學院則併入四川大學。

二十五年秋，工學院增設化學工程系，並建實習工廠，理學院增設地質系，另將數學、物理兩系合併為數理系，同時又增設體育修科，並受四川省政府委託，代辦體育師資訓練班。二十六年秋，增設商學院，招收一年級學生一班，暫不分系。是年抗戰軍興，來渝就讀者激增，復設特別班於商學院，以資收容。二十七年夏，商學院分設銀行保險、工商管理、會計統計三專修科，並將特別班學生併入該院。二十八年春，奉教育部令設統計專修科。二十九年秋，工學院將原有之電機系分為電機、機械兩專修科，並增建築系。三十年秋，因校長更調發生風潮，教育部會令解散，旋設整理委員會，整頓復校。三十一年春與公路總局合作，設立公路實驗研究室，同時請准四川省政府，設立應用化學研究室。是時該校共有三學院，十二專系，另有專修科，研究室各二，學生逾千人，教職員達二百餘人。三十三年春，奉行政院會議議決，改為國立，並奉部令將體育專修科改為體育師範專修科。三十四年，又奉部令設法學院，先設法律學系。三十五年春，政府遷都南京，遷川各大學先後復員。該校為便利後方學子升學，經呈准教育部，將理學院改為文理學院，增設國文系及教育系，法學院增設政治學系及經濟學系，另設醫學院及大學先修班，嗣又奉部令接辦國立商專之計政班，改為會計專修科。

第一任校長係省政府主席劉湘兼任，次為胡庶華、葉元龍，現為張洪沅。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設教務及訓導員、總務員各一人。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衛生及體育四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組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校長室設秘書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現有文理、法醫、工商五學院，統計會計、體育、師範三專修科，另有大學先修班，及附屬小學。文學院設化學、數理、地質、教育、國文、外國文六系。法學院設法律、經濟、政治三系。工學院設土木、機械、電機、礦冶、化工、建築六系。商學院設工商管理、會計統計、銀行保險三系。醫學院成立未久，僅有前期。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現有教授二二一人，副教授三九人，講師四三人，助教九六人，職員一二二人，共四二〇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文理學院二九九人，工學院七七六人，商學院五一〇人，法學院二〇〇人，醫學院六六人，統計專修科二〇人，體育師範專修科八〇人，共計一、九五九人。

六 經費

該校經費，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為一三八、〇七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四五、一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

(附)歷任校長

第一任校長係省政府主席劉湘兼任，次為胡庶華、葉元龍，現為張洪沅。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設教務及訓導員、總務員各一人。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衛生及體育四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組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校長室設秘書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現有文理、法醫、工商五學院，統計會計、體育、師範三專修科，另有大學先修班，及附屬小學。文學院設化學、數理、地質、教育、國文、外國文六系。法學院設法律、經濟、政治三系。工學院設土木、機械、電機、礦冶、化工、建築六系。商學院設工商管理、會計統計、銀行保險三系。醫學院成立未久，僅有前期。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現有教授二二一人，副教授三九人，講師四三人，助教九六人，職員一二二人，共四二〇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文理學院二九九人，工學院七七六人，商學院五一〇人，法學院二〇〇人，醫學院六六人，統計專修科二〇人，體育師範專修科八〇人，共計一、九五九人。

六 經費

該校經費，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為一三八、〇七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四五、一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

又追加三六二、四四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六一、〇九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一、〇〇六、七八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中文圖書三萬七千六百二十二册，西文圖書七千三百八十二册，中文雜誌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二册，西文雜誌五千八百八十册，碑帖八百七十本，總計六萬八千七百二十六册。

拾捌 國立四川大學

校址 四川成都

校長 黃季陸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年，前國立成都師範大學，前國立成都大學，及前國立四川大學之中國文學院、外國文學院、政法學院，經四川省政府呈准合併改組，總稱國立四川大學。二十一年三月，國務院任王兆榮爲首任校長，王去職，以任鴻鈞繼任。二十六年，任因病辭職，部派張頤代理。二十八年改任程天放爲校長，現任校長黃季陸。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           | 附註 |
|-----|---------------|----|
| 王兆榮 |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   |    |
| 任鴻鈞 | 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六月 |    |
| 張頤  |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至二十八年 | 代理 |
| 程天放 | 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   |    |
| 黃季陸 |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    |

二 院系數

現設文、理、法、師範、農、工等六學院。文學院分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系、歷史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理學系。法學院分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師範學院設教育學系、農學院設農藝學系、園藝學系、養蠶學系、農業化學系、森林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工學院分設土木工程學系、機械電機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

三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員四一三人，兼任教員六四人，職員二五六人。

四 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有學生五、六一九人，大學生五、〇五一，研究生二五人，專修科生一六人，先修班生五二七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一六二、三八〇、〇〇〇元，七月初追加四〇五、九五〇、〇〇〇元，十月初又追加四二六、二五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八九、四五〇、〇〇〇元，總計一、一八四、〇三〇、〇〇〇元。

拾玖 國立南開大學

校址 天津市

校長 張伯苓

一 沿革

民國七年，嚴範孫、張伯苓自美歸國，發起創辦南開大學。翌年成立，建大學講堂於南開中學之南端，招生百餘人，設文理、商三科。九年，李香山捐遺產五十萬元，爲該校基金。李組紳捐助經費，增設礦科。以校舍狹隘，難期發展，爰購地於天津南

郊八里台，興建講堂樓房一座，男生宿舍二所，教員住宅九所。十二年三月，又得美國羅氏基金團及袁述之捐款，添建科學館。九月遷入新址，十月講堂落成，題名曰秀山堂。十四年八月十日，經教育部核准立案。十月科學館竣工，顏曰思源堂。於是校基始定，規模粗具，學生亦漸多。十六年組織東北研究會，爲日人所嫉視。十七年，盧木齋捐建圖書館落成。二十年設經濟研究所。二十一年，設應用化學研究所。二十六年，七七變作校舍被敵機轟炸，大部焚毀。旋奉教育部令，與北京、清華兩大學同遷湖南長沙，合組臨時大學。後遷昆明，改稱西南聯合大學。二十八年，經濟研究所在重慶南開中學繼續工作。勝利後，復員天津。三十五年一月，收回八里台校舍，五月奉部令，改爲國立。該校自開辦以來，即由張伯苓任校長，迄無變更。

戰前，校基八百餘畝，主要建築六幢，實習工廠三座，教員住宅三十餘所。軍興以後，被敵人破壞殆盡。現已修復者，有科學館、女生宿舍、實習工廠及教職員住宅三十餘所，其無法修復，亟待重建者，有秀山堂、木齋圖書館、男生宿舍等。敵人建築經該校鳩工完成者，有勝利樓，現爲授課及辦公之用。又敵設機關，經該校接收使用者，有北院男生宿舍，及綜合運動場。總計舊有新收，沿衛津河南北二里，東西一里許，均爲該校範圍。三十六年秋，政府撥通化道遺產一處歸該校。商學院及先修班之課室、宿舍、教員住宅，均在焉。稱東院。八里舊址稱南院，六里台校舍稱北院。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以下設：(1)教務處、圖書館、註冊組、出版組屬之。(2)訓導處、警務組、體育組、課外活動組、校醫室屬之。(3)秘書處、文書、事務、工務、出納四組屬之。

此外，設行政會議，每週集會一次，商討全校行政事宜。行政會議中，又分設財務委員會，聘任委員會，校舍修繕分配委員會，圖書儀器委員會，福利委員會等。

關於全校大計者，如經費預算，院系設置，則取決於校務會議。有關學生課業與成績者，則取決於教務會議。有關學校風紀與學生操行者，則取決於訓育委員會。教授會議評議全校校務。

### 三 院系科數

現有四學院，十六學系，計

- (1) 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歷史、哲學教育四系。
- (2) 理學院，設算學、化學、物理、生物四系。
- (3) 商學院，設政治、經濟、銀行、會計統計、商業管理五系。
- (4) 工學院，設機械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三系。

###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百五十三人，內教員一百五十人，職員一百零三人。

###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學生一〇六六人，內男生八五五人，女生二二一人。

###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核定為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同年七月，追加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又追加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第三次追加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總計全年經常費共為國幣三,六三四,六〇〇,〇〇〇元。

### 七 圖書設備

戰前，該書約有西文六萬餘冊，中文二十餘萬冊（經濟研究所在內），戰時僅運出一小部分，餘遭敵機轟炸，經完全散佚，即運出之部分，亦因留滯海防，未及內運，多牛失去。復員後由昆明、重慶運回天津者，僅西文二萬餘冊，中文一萬餘冊，經極力採購補充，新舊總計約九萬冊。

設備方面

(1) 理學院儀器藥物，從事變時，雖經移出一部分，以時聞促迫，所遺甚多，歷經香港、海防運至昆明，尤多損失，現自昆明運回者，已不及當年之十分之一。復校以來，盡力配置，現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諸實驗室，已勉可應用，其餘正在規復中。

(2) 工程各系，在建築方面現有化學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實驗室各一所，鑄鍛實習廠一所。化工系在抗戰期間未嘗停頓，各項設備，可以勉強應用，機工系設備，均係新置，鍛工、鑄工、製模、金工四實習廠，已具規模，熱機實驗室正在積極設備。電工系設備，雖全毀於戰時，磁電測驗及直流交流電設備，勉強應用，亟待充實。電訊諸試驗室，則須重新設置。此外各系公用之測量、水力、材料三實驗室設備，已奉教育部分配一份。

### 八 研究工作

(一) 經濟研究所，初名社會經濟調查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七月，所編「指數」週刊，頗受社會重視。此項工作，雖在播遷之中，未嘗間斷，出版中英文刊物多種，最著者為政治經濟學報及英文「Social Economic Quarterly」。該所於二十四年開始招收研究生，二十八年奉部令改稱商科研究所，經濟部現仍為該校研究工作之一重要部門。

(二) 應用化學研究所，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除學術研究之外，兼受外界委託，代為解決化學工業上各種問題，以及化學工廠之設計。二十六年奉部令改稱理科研究所，化工部招收研究生。抗戰期間，稍有停頓，復員以來，已與化工系相輔並行。

(三) 文科方面，邊疆人文研究室，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彼時該校擬設昆明，實地調查西南邊疆之少數民族及其語言、所得資料，經整理出版者，有定期刊物「邊疆人文」三卷十八期，又專刊三種，報告一種。復員以後，仍繼續是項工作，為文科研究所工作之一部分。文史、哲、教亦擬另闢部門，從事研究。

(四) 理學院數學化學兩系，以歷史較長，人事穩定，雖無研究所之設，而教授個人研究工作，未嘗間斷。研究結果在中外學術刊物中發表者，亦已多種。今後更將充分利用理學院之人力、物力，以從事純粹科學之研究。

校址 天津西沽武庫  
校長 張含英

一 沿革

該校成立迄今，已五十二年，前清光緒二十一年津海關道盛宣懷呈准創辦，由總辦葉紹基、總教習丁宗立會同合辦。校址設天津海大道之樂園門外，初名天津大學堂，旋改名為「北洋大學堂」，分頭二等學堂（即本科預科），二等學堂四年畢業，升入頭等學堂。庚子變作，學務中止。二十八年收回天津，乃就西沽武庫舊址，重建校舍，次年春落成，前臨北運河，後帶桃花堤，佔地三百四十八畝有奇，即今之校址。國民政府試行大學區制後，將該校列北平工業大學之後，更名為「北

平大學第二工學院，旋易名為「北洋工學院」。二十六年秋，抗戰軍興，天津淪陷，校務中輟八年。迨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始得教育部核准復校。三十五年夏籌備規復，十一月六日正式上課。

(附)歷任督辦總辦監查校長院長一覽表

| 職位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督辦 | 盛宣懷 |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 | 由津海關道兼任                    |
| 督辦 | 李岷琛 |          | 根據該校光緒二十三年題名錄列入由津海關道兼任     |
| 督辦 | 梁敦彥 |          | 根據該校光緒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一覽列入由津海關道兼任 |
| 督辦 | 唐紹儀 |          | 由津海關道兼任                    |
| 督辦 | 錢明訓 |          | 根據該校宣統二年一覽列入由津海關道兼任        |
| 總辦 | 葉紹基 |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                            |
| 總辦 | 錢鏐  |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 |                            |
| 會辦 | 楊亦輝 |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 |                            |
| 會辦 | 陳慶祿 |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                            |
| 會辦 | 洪恩廣 |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 |                            |
| 會辦 | 姚錫光 | 光緒三十年七月  |                            |
| 總辦 | 沈桐  |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 光緒三十年八月委充會辦九月改委總辦          |
| 總辦 | 丁惟魯 |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 代理                         |
| 監督 | 羅惇勳 |          |                            |
| 監督 | 蔡儒楷 | 光緒三十一年一月 | 根據該校光緒三十一年一覽列入             |

|    |     |                |
|----|-----|----------------|
| 會辦 | 段守備 | 光緒三十四年一月至七月    |
| 監督 | 徐德源 | 宣統三年十二月至民國二年二月 |
| 校長 | 趙天麟 | 民國三年三月至九年一月    |
| 校長 | 馮熙運 | 民國九年一月至十三年八月   |
| 校長 | 劉振華 | 民國十三年九月至十七年    |
| 院長 | 茅以昇 |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六月    |
| 院長 | 蔡遠澤 | 民國十九年七月至二十一年   |
| 院長 | 王季緒 | 民國二十一年         |
| 院長 | 李書田 |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    |
| 校長 | 茅以昇 | 民國三十五年         |
| 校長 | 金問洙 | 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    |
| 校長 | 劉仙洲 | 民國三十六年         |
| 校長 | 張含英 | 民國三十六年         |

二 行政組織

- 校長室——秘書
- 總務處——文書組 出納組 事務組
- 教務處——註冊組 出版組 圖書館
- 訓導處——生活管理組 體育衛生組 課外活動組

三 院科系數

- 工學院——水利系 土木系 電機系 機械系 航空工程
- 理學院——物理系 化學系 數學系 地質系
- 系 紡織系
- 程系 建築系 探礦系 冶金系 化學工程

- 四 教職員人數

天津本校北平部二〇〇人，三十六學年度有教員一三一人，職員一二五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共一、一九二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復員修經費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一七二、八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四五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貳 國立山東大學

校址 青島

校長 趙太侔

一 沿革

民國十五年，山東省公署合併山東省立農、礦、法、商、工、醫六專門學校，為省立山東大學，因五三事變而告停頓。旋奉國民政府大學院令改為國立山東大學，設籌備委員會。旋奉教育部令，改稱國立青島大學籌備委員會，以舊日之私立青島大學為校址，分設工廠、農事試驗場於濟南，在青島設文理兩科補習班。十九年五月，國民政府任命楊振聲為校長，先設文理兩學院。文學院分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教育學系。理學院分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二十年擴充教育學系為教育學院，設教育行政及鄉村教育兩系。二十一年教育學院停辦，文理兩學院合併為文理學院，另籌設工學院，並在濟南設農學院，先成立研究推廣兩部。是年九月，奉部令改為

國立山東大學楊辭職，任趙大偉為校長。二十五年七月，趙辭職，派林沂青代理校長。二十六年秋，日寇進佔，奉令內遷。經又奉令停辦，輸渝物資，部令組織校產保管處接管。

日寇投降後，教育部於三十五年一月派趙大偉代理校長，籌備復校。二月，任趙為校長。先成立文理、農工、醫三學院，秋季招收各院系一年級新生，十一月正式開學。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任職          | 期 | 間 | 附 | 註      |
|-----|-------------|---|---|---|--------|
| 趙大偉 |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 |   |   |   |        |
| 林沂青 |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 |   |   |   | 二十六年停辦 |
| 趙大偉 | 民國三十五年      |   |   |   |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以下設秘書室、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統計組、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組、課外活動組、體育衛生組、總務處設文書組、庶務組、保管組、出納組、福利組。

三 院系科數

該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理學院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地質礦物學系、農學院設農學系、園藝學系、水產學系。工學院設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醫學院設醫本科。現奉部令設海洋學系及海洋研究所。又工學院設有實習工廠四處。農學院設有農場一處。應造實習工廠一處。醫學院設有附屬醫院一所。此外並附設大學先修班及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五年任教教授四十五人，副教授二十二二人，講師四十四人，教員十九人，助教二十八人。各行政機構及各實習工廠、農場、醫院等，聘用職員及技術人員八十七人，雇員五十二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一百五十人，職員二百九十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學生：文學院一百二十人，理學院一百二十人，農學院一百零九人，工學院一百二十六人，醫學院一百五十四人，共計五百八十五人。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三十人，共六百一十四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七百八十九人。

六 校舍與圖書設備

校舍在青島淪陷時，全部被敵據為兵營，敵人投降，又為英軍佔用，迄未收回。僅由美軍將所佔用財產數處，讓交該校，以為復校之需。即以魚山路日本中學為大學本部，及文理兩學院院址，濰山路日本第三小學為工農兩學院院址，武定路日本第一小學為先修班及醫學院院址，合江路日本開發公司宿舍及大學路三號住宅為教職員公舍。另以奉命接收之日本青島病院，作為附屬醫院，並將原有護士宿舍，為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同時價購敵產原田、矢永、福利、梅澤四鐵工廠為工學院實習工廠，船橋鐵道廠為農學院實習工廠，並由魯省政府撥城陽棉產廠為實驗農場。

該校原有設備，二十六年內遷時，因交通困難，滯留中途，喪失大半，其運抵重慶之圖書儀器，亦經部撥借各大學應用。迄未全部收還。復校以後，僅將中央圖書館所存圖書，及中央大學所交還一部分儀器運回，殘餘無幾。嗣經行政院青島敵偽產業處理局及經濟部將所接收敵偽機關存書，及化學儀器用具等，撥交一部分應用，更採購少量圖書儀器，稍稍補充。其向外國訂購者，則尚未運到。現計所藏新舊圖書，有中文一萬五千三百冊，西文七千六百冊，日文八千二百冊，適同儀器均在整理中。

七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為一二〇、八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一七、一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四〇、九四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八八〇、八四〇、〇〇〇元。

八 研究工作

戰時停辦多年，損失又重，一切設施，規復不易，各科研究所均尚未成立。僅就現有設備開始進行研究者，有近代純粹幾何中之圖內接多角形之垂心推論，照像膠片及印紙之製備，定性分析中之特種點流檢定法，實驗胚胎學，青島附近海產動物植物之調查，經濟海藻生活史營養及養殖之研究，變成岩內顯微構造與動力之關係，山西五台片麻岩之岩組分析，青島海澱砂礫之研究，原子能之研究，宇宙線之研究，瓷磚及玻璃器皿製造之研究等。

國立河南大學

校址 河南開封

校長 姚從吾

一 沿革

民國十一年，河南教育總督留美預備學校校址，籌辦中州大學，以張鴻烈任校長。十六年國軍北伐抵豫，將河南法政、農業兩專門學校，合併於中州大學，為國立開封中山大學。旋復改為河南省立中山大學。十九年秋，張廣與長校，接大學以



地爲名之例，呈准易名曰河南省立河南大學。

二十七年倭寇犯中原，汴垣失陷，文理兩院遷鑿公山，農醫運糧平，八月四院皆集中鎮平，改由王廣慶任校長。二十八年五月，日寇又犯新野，唐河，該校再遷嵩縣。三十一年改組爲國立河南大學。

三十三年春，豫西告警，師生倉卒出走，越伏牛山抵浙川，荆紫關，繼開課，另派員返潭頭，搶運設備，除文學院圖書大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任期                           | 到任年月                       | 離職年月                      | 備註                       |
|-----|------------------------------|----------------------------|---------------------------|--------------------------|
| 張鴻烈 | 第一任 四年<br>第二任 六個月            | 十一年十一月<br>十六年六月            | 十五年十一月<br>十六年十一月          | 學校名稱爲中州大學<br>校名爲河南省立中山大學 |
| 凌冰  | 七個月                          | 十六年十二月                     | 十七年六月                     | 河南省立中山大學                 |
| 查良釗 | 第一任 三個月<br>第二任 七個月           | 十七年四月<br>十七年十一月            | 十七年六月<br>十八年五月            | 代理凌冰校長<br>河南中山大學         |
| 鄧萃英 | 六個月                          | 十七年六月                      | 十七年十一月                    | 河南中山大學                   |
| 黃際遇 | 一年又一個月                       | 十八年五月                      | 十九年六月                     | 河南中山大學                   |
| 張廣輿 | 第一任 三個月<br>第二任 一年<br>第三任 八個月 | 十九年六月<br>二十二年八月<br>二十三年十一月 | 十九年九月<br>二十三年七月<br>二十四年六月 | 河南省立中山大學<br>國立河南大學       |
| 李敬齋 | 四個月                          | 十九年十月                      | 二十年二月                     | 兼任省立河南大學                 |
| 許心武 | 二年零四個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二年七月                    | 省立河南大學                   |
| 楊覓文 | 六個月                          | 二十四年三月                     | 二十四年八月                    | 省立河南大學                   |
| 劉季洪 | 三年                           | 二十四年八月                     | 二十七年八月                    | 省立河南大學                   |
| 王廣慶 | 六年                           | 二十七年九月                     | 三十三年十月                    | 國立河南大學                   |
| 田培林 | 一年零四個月                       | 三十四年七月                     | 三十五年十一月                   | 國立河南大學                   |
| 姚從吾 |                              | 三十五年十二月                    |                           | 現任                       |

部尙存外，理醫兩院圖書儀器，悉遭兵燹。翌年春，敵寇再度進侵，不得已又遷陝西寶鷄武城寺，古廟茅屋，暫得喘息。七月，王校長辭職，以田培林繼任。勝利後，遷回開封，校舍大部完整，另接收日敵新兵營房產，一年之中整理規劃，漸復舊觀。且奉部令接辦省立醫科專門學校，兼黃河水利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高職部。三十五年十一月田校長升任教育部次長，由姚從吾繼任。

該校校址原係河南貢院。校舍，除寢樓八座，無數平房外，另有「工字形」七號大樓一座，凡上下三層，文理法三院教室，實驗室，及各系學會，咸在其中。圖書館大樓，曰六號樓，凡四層，更有宮殿式大禮堂一座，其西南爲醫學院與附設醫院。汴垣南關禹王台附近該校二院三院，農學院，工學院在焉，其地多屬平房，至於附設之產校及產科醫院，則位於汴市之中心區。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分設註冊組、出版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分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另有校長室及會計室。

三 院科系數

又因校舍南北間隔，二院另設訓導、教務、總務分處。

戰時設文、理、農、醫四院，現有六院十五系，除醫學院不分科系外，文學院分文史、教育、外國語文三系（外文系新添），理學院仍分數理、化學、生物三系，法學院分法律、政治、經濟三系，農學院分農學、園藝、森林三系，工學院分土木、機械、水利三系。六院而外，復有大學先修班，而工學院並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醫學院附設高級助產學校及護士學校，更設醫院及產院，以供學生實習。

四 教職員人數

|     |     |
|-----|-----|
| 教授  | 九一  |
| 副教授 | 三一  |
| 講師  | 五五  |
| 助教  | 四五  |
| 共   | 二二二 |

職人員數

|       |     |
|-------|-----|
| 註冊組   | 一五  |
| 出版組   | 四   |
| 圖書館   | 一四  |
| 社教推行委 | 一   |
| 生活管理組 | 一一  |
| 課外活動組 | 二   |
| 體育衛生組 | 一   |
| 文書組   | 一四  |
| 庶務組   | 一七  |
| 出納組   | 一〇  |
| 資金審查委 | 六   |
| 會計室   | 一一  |
| 共     | 一〇八 |

附註：(一)各附設機構教職員名額不在內。

編製

五 學生人數

|     |         |         |         |         |     |     |
|-----|---------|---------|---------|---------|-----|-----|
| 文學院 | 文史系：二三四 | 教育系：一七八 | 外文系：六八  | 共       | 四八〇 |     |
| 理學院 | 數理系：六九  | 化學系：一一二 | 生物系：五六  | 法律系：一八四 | 共   | 三三七 |
| 法學院 | 政治系：五四  | 經濟系：二六三 | 共       | 五〇一     |     |     |
| 農學院 | 農學系：一三四 | 園藝系：五九  | 森林系：二二二 | 土木系：五二  | 共   | 二二六 |
| 工學院 | 機械系：四二  | 水利系：二八〇 | 共       | 三七四     |     |     |
| 醫學院 | 共       | 二四七     |         |         |     |     |
| 共   | 二、五     |         |         |         |     |     |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共二、二五六人。

六 經費

二十六年度原核定為一二六、六二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一六、五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三二、三八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七四七、七三〇、

(二)本表係按三十五年十二月份統計所 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九二二、二八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圖書，毀於兵燹甚多，現全校存書共七三、四九九冊，內中文六七、三四六冊，西文五、一八二冊，日文九七一冊。本年定閱雜誌英文一三〇種，中文雜誌百餘種，又報紙中文二二種，西文二種。

儀器幾全部毀於戰時，現正在竭力設法充實。茲就現狀說明如下：

1. 理學院實驗設備

(1) 化學實驗 現有實驗室三，研究室二，預備室二，此外尚有藥品室、儀器室、天秤室、蒸餾室各一，儀器較少，在普通化學、定量、定性、和有機分析諸實驗上，尚可敷用。

(2) 生物實驗 現有動物植物實驗室各一，顯微鏡數架，及其他標本及動物解剖儀器。

(3) 其他 物理實驗儀器，稍具規模，心理實驗，正積極籌設中。

2. 農學院實驗設備

農學院實驗設備，有植物病理室、昆蟲實驗室、遺傳及植物生理實驗室、土壤實驗室、土壤化學實驗室、林學實驗室、蔬菜花卉室、作物實驗室、顯微鏡室、動物實驗室，又有農場、林場，及一切測量器具，足供學生實習。

3. 醫學院實驗設備 醫學院設有病理學館、生理學館、解剖學館、藥理學館、細菌學館，各種藥品及儀器設備，均足應用。

八 研究工作

該校出版組編有學術叢刊，各教授之專門研究，則有積文甫教授之潛心王船山哲學，張濬青教授之從事中州考古，

考考國書院之甲寅文，而兼晉書院之遺傳學，段凌辰教授近著之運學義疏，完玉學教授之古書疑義舉例，郭翠軒教授之史學論衡，熊伯璜教授之新學新論，王國維教授小委黃炳病之實錄，皆其於教授海內外之研究著。

國立山西大學

校址 山西太原

校長 徐士瑚

沿革

清光緒二十八年，山西巡撫岑春煊奏請開辦山西大學。同時英政府擬退還庚子賠款五十萬兩，在晉設一中西大學堂。岑春煊以山西既有大學，乃與上海廣學會總辦英人李提摩大協商，改中西大學堂為西學專齋，附設於山西大學堂。由李提摩大任總辦，以十年為期，期滿由晉省官紳自行經理。西學專齋既成，山西大學堂原設之部，改名為中學專齋。西齋設預科，學生盡取各縣優秀士子。中齋設高等科，即由徐士瑚學生改辦之。徐士瑚為光緒初南皮張文瀾督辦時所創立。兩齋並立，統稱為山西大學堂。以省垣文瀾湖南貢院為校舍。進借皇華別墅為西齋講壇。二十九年春，賈得侯家巷民地二百餘畝，建築新校舍。中西兩齋同時移入，即今之校址也。

宣統三年六月，西學專齋十年之期屆滿，收回自辦。清廷學部乃任胡鈞為監督，改中學專齋為法科，西學專齋為工科。是年九月革命軍起，校務停頓數月。

民國成立，遵照新章取消中西兩齋，改名為山西大學校。中西齋學生繼續修學至畢業為止。一面籌設本科預科。預科分第一、第二兩部。本科設文、法、工三科。元年七月，開辦預科第一、第二兩部。本科法科法律學門，工科土木工程門，選開預

科第一部。五年九月，山西工業專門學校併入該校，附設專門部土木、機械、採礦冶金三科，各該畢業後即結束。四年九月，開辦工科機械工學門。五年九月，開辦文科中國文學類，工科採礦學門。八年九月，開辦文科英國文學類，法科政治學門。十三年八月，依新學制停辦預科。九月開辦工科電氣工學門。十四年九月，按照舊令恢復預科。二十年遵照部頒法令，改稱山西大學。文、法、工三學科改為文學院、法學院、工學院，各學門學額改為學系。預科改為附屬高級中學。文、理兩科旋又改為三三制普通科。二十三年七月，山西省立法學院併入該校法學院。並於法學院添設經濟學系，又山西省立教育學院亦同時併入該校，保持教育學院名義。原有學生畢業為止。二十四年七月，增設理學院，開辦數學系及物理學系。二十五年，教育學院合併文學院。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山西以密運南燕，適當其衝。八月間即開始疏散，工理兩學院移臨汾，法學院移平遙，文學院移運城。九月中調課，時局日以緊張，員生到校者不足半數。十一月初，太原失守，奉令停課，一切文件什物移交當地縣政府保管。翌年春，晉南各縣相繼淪陷，所移交當地政府之文件品物，散失一空，全校員生數百人亦各散去。

二十八年秋，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閻錫山及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次離商請教育部派復山大，並將各立農業、工業兩專科學校合併入該校，開自兼校長，派教務長徐士瑚赴城固，西安兩地招收學生，延聘教授，採購圖書儀器。十月，派馮翰代理校務，在宜川秋林鎮籌備復校。十一月，徐教務長偕教職員八人率學生百餘人北上，行抵三原（原定在宜川觀音復課），預備整潔，令前暫在二原覓地開學，暫定三原城內山西街民房五十餘間為臨時校址，十二月開課，計一年級學生九十

餘名，預習班學生二十餘名。二十九年一月，又將校本部移入東原三原女子中學校址。

備擬以前，該校文、法、理、工四學院共設十四學系。工、農、專之六學系，尚不在內。復課後限於經費師資，僅指復文、法、工三學院，分設歷史、外交、法律、經濟、機械、土木等六學系。二十九年三月，奉令將山西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合併該校，改辦醫學專科，計共專門部三系，普通部兩系，學生一百二十餘人。醫藥器械粗具規模。二十九年五月，校務主任馮翰辭職，以徐士瑚兼理校務。八月，招收新生百餘名，增購圖書三千餘冊，機構設備至是始漸充實。三十年九月，奉令北遷秋林，由團長官於虎嘯溝撥給窩洞百餘孔，建築平房三十餘間，員生聚處，精神融治，苦學苦教，生活尙稱安定。三十二年四月，奉令改為國立，任命王慎明為校長。三十五年六月王辭職，徐士瑚繼之。三十四年秋，日本投降，全校東移，行至臨汾，同蒲鐵路交通中斷，復折回河西解城上課。三十五年三月再由韓城運回太原。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到職時期     | 卸職時期     |
|-----|----------|----------|
| 姚文規 |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 光緒三十年二月  |
| 楊熙祥 | 光緒三十年二月  |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
| 解榮麟 |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 宣統一年九月   |
| 張本題 | 宣統一年九月   | 宣統二年三月   |
| 胡鈞  | 宣統二年三月   | 民國一年九月   |
| 李鏡蓉 | 民國一年二月   | 民國一年六月   |

|     |          |           |
|-----|----------|-----------|
| 高時謙 | 民國一年六月   | 民國五年五月    |
| 田應瑛 | 民國五年五月   | 民國五年八月    |
| 高時謙 | 民國五年八月   | 民國七年八月    |
| 王維勳 | 民國七年八月   |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
| 鄧錫山 |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  |
| 王懷明 |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
| 徐士朝 |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一人。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組員及書記若干人。訓導處設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三組，各設組主任一人，並分設訓導員、體育指導員、醫士及護士書記若干人。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及出納三組，各設組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又校長室設秘書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各學院及其各學系各設院長、系主任一人。

三 院科系數

- (一)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教育學系。
- (二) 法學院 法律學系、司法政治經濟學系。
- (三)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 (四) 醫學院 附設醫院。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現有教員一一五人，職員一一二〇人。

五 學生人數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一四三

(六三一)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男女學生四七六人。

六 經費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六〇、一九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五〇、四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七〇、二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四三三、八八九、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總類一四、〇二三種，計哲學類六八五冊，教育學類三八八冊，社會科學類七、一五〇冊，藝術學類六四冊，自然科學類一、一〇八冊，應用科學類一、三七四冊，語文學類一、八二九冊，文學類三、三二六冊，史地學類五、三一四冊，醫學類六九一冊，共三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冊。

八 儀器設備

現有測量儀器及附件八十件，製圖儀器一六〇件，電機儀器一〇五件，物理儀器五件，化學儀器三五五件，化學藥品二、七〇八公分。

或肆 國立蘭州大學

校址 甘肅蘭州

校長 辛樹懋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三十五年八月，由國立甘肅學院與國立西北醫學院之蘭州部分合組而成，設法學院、醫學院及文理學院，至中學部即為前國立甘肅學院附屬高級中學。

校址在蘭州市西關萃英門內面積二百三十九畝，係由甘肅省政府指撥，惟原有房屋均不適學校之用，且為數不多，現僅供文理學院及法學院之用。醫學院仍暫沿用蘭州市西

郊前西北醫學院蘭州部分地址至醫學院已奉部令獨立設置，其地址在蘭州市西郊中央衛生處西北實驗廠牧場原址，亦應不敷應用。校長為辛樹懋，成立至今，未有更動。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文理、法、醫三學院。校長以下分設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三院院長各一人，各系設系主任，另有各種委員會，均依法令規定組織之。

三 院科系數

(一) 文理學院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邊疆語文系、俄國語文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地理學系各一班。

(二) 法學院 法律學系一、二、三、四年級各一班，司法組一班，政治經濟學系三、四年級各一班，政治學系及經濟學系各一班，銀行會計學系二、三、四年級各一班。

(三) 醫學院 (不分系) 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專科部一班。

(四) 先修班 醫學院先修班一班，普通先修班一班，俄文先修班一班。

(五) 附中一、二、三年級各三班，計九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共一八〇人，職員六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一) 大學部有學生九〇七名。  
(二) 先修班學生七七名。  
(三) 附中學生三八九名。

六 經費 一 沿革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定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六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六六,六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七二九,一七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四萬六千三百三十冊(包括中西文雜誌四千一百九十四冊)其中接收甘肅學院者計二萬七千五百七十一冊(內中文書二萬三千六百二十冊,西文書七百二十冊,中文雜誌三千一百一十冊,西文雜誌一百二十一冊)接收西北醫學院者計一千五百八十四冊(內中文書一千零五十一冊,西文書二百零五冊,中文雜誌二百七十五冊,西文雜誌五十三冊)其餘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五冊,均係新購。迄三十六年二月,全部藏書統計如左:

- (1) 中文書 三萬七千九百三十六冊。
- (2) 英文書 二千五百三十六冊。
- (3) 德文書 一千二百九十八冊。(係教育部接收漢口德國波樓館撥存本館者。)
- (4) 日文書 二百五十四冊。
- (5) 俄文書 一百一十二冊。
- (6) 中文雜誌 三千六百六十九冊。
- (7) 西文雜誌 五百二十五冊。
- (8) 中西文日報 十一份。

校址 廈門

校長 汪德耀

校長 汪德耀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九年八月,由陳嘉庚遺集蔡子良,黃任之,郭鶴聲,郭芝圃,余日華,李登輝,胡致復,黃孟圭,蔡榮真諸氏集議上海,着手籌備,嗣經閩省政府撥廈門南普陀附近官地為校址,因命名曰廈門大學,聘郭芝圃為校長。十年五月辭職,聘林文慶繼任,經費皆由陳嘉庚捐助。十六年在南洋募得基金二十餘萬圓,二十四年又募得三十餘萬圓,加以政府及庚款之補助,經費庶足支持。建築方面,先後完成校舍四十餘棟,共計三千餘間,諸凡教學食宿之所需,無不具備。組織方面,則設文、理、教育、法、商、五學院。後以教育學院改為教育學系,併入文學院,又併法商為一院,共三學院,屬系凡九,並附設高級中學。

二十六年,改為國立,汪德耀本棟為校長。既而抗戰軍興,該校為預策安全,先將圖書、儀器、標本,及重要文件裝箱他運。九月三日,敵艦襲擊廈門,並以飛機轟炸,遂遷鼓浪嶼,賃閩南職業學校樓層一棟為辦公處,假英華中學校舍為教室,照常開課。未幾金門失守,再遷長汀,校舍初僅舊縣文廟,及長汀飯店兩處,其後陸續建築,接管官地,並租賃民房十六處,於是禮堂、辦公室、教室、實驗室、自修室、圖書館、閱覽室、體育場、醫院、宿舍、飯廳,大略完備,圖書、儀器、標本等,以隨校遷移,損失尙微。

二十九年秋,奉令接辦福建大學之法學院,並添設機電工程學系,改理學院為理工學院。三十三年秋,又奉令於理工學院內增設航空工程學系及水產研究室。三十四年秋,恢復文學院之外國語文學系,並增設法律學系司法組。三十五年秋,又成立海洋學系,現共有文、理、工、法、商四學院。文學院下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歷史、教育等四學系。理工學院下設數

理、化學、生物、海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航空工程等七學系,並決定下年度將理工學院分設為理工兩學院。法學院下設政治、經濟法律等三學系。商學院下設銀行、會計等二學系,共十六學系。

三十三年五月,薩校長應聘赴美講學,校務由汪德耀代理。其時福州再陷,長汀空襲頻繁,因將貴重圖書儀器,分別疏散於安全地帶。三十三年冬,粵漢路東敵軍蠢動,盟國空軍撤退長汀,該校見局勢緊張,又將圖書儀器等疏散至上杭,灌田兩處,同時籌設上杭、武平兩地分校,擬定詳細計劃及預算,呈部核准,以備萬一。旋戰局穩定,全部仍照常在上杭開課。三十四年秋,薩辭職,汪真除校長。八月,成立復員會,在鼓浪嶼籌備復員,惟原有校舍大半遭敵人拆毀,殘餘房屋,勝利後又被利用作日俘集中營,致復員工作頗受阻礙,經再三交涉,方得遷還。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郭芝圃 | 民國九年至三十年    |          |
| 林文慶 | 民國十一年至二十五年  |          |
| 薩本棟 |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 | 二十六年改為國立 |
| 汪德耀 | 民國三十四年      |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以下分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置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各一人。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及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另有會計室、組、館、室,各設主任一人,組員、館員、佐理員、辦事員、練習生若干人。校長辦公室設秘書一人。校務會議由

校長、教務、訓導、總務三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總務會計室主任，及教授代表組織之行政會議由校長、教務、訓導、總務三長，各學院院長，秘書組織之。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此外並設立各種委員會。

三 院系數

現設四學院，十六學系，各院系變遷狀況，列表於下：

| 附註  | 各 部 科 院 |      |       |       | 學 年 度 |    |
|---|---------|------|-------|-------|-------|----|
|   | 狀       | 運    | 變     | 院     |       |    |
| (一) 該校於民國二十六年改為國立。<br>(二) 學院名稱始於民國十九年，在此以前分稱學部或科。 | 部學商     |      |       | 部學青教  | 一〇    |    |
|   | 部學商     |      |       | 部學青教  | 一一    |    |
|   | 科 商     |      |       | 科 青 教 | 一二    |    |
|   |         |      | 科 理   | 科 文   | 一三    |    |
|   |         |      | 科 理   | 科 文   | 一四    |    |
|   | 科 商     | 科 法  | 科 工   | 科 青 教 | 科 文   | 一五 |
|   | 科 商     | 科 法  | 科 理   | 科 青 教 | 科 文   | 一六 |
|   | 科 商     | 科 法  | 科 理   | 科 青 教 | 科 文   | 一七 |
|   | 科 商     | 科 法  | 科 理   | 科 青 教 | 科 文   | 一八 |
|   | 院學商     | 院學法  | 院 學 理 | 院學青教  | 院學文   | 一九 |
|   | 院學商     | 院學法  | 院 學 理 | 院學青教  | 院學文   | 二〇 |
|   | 院學商     | 院學法  | 院 學 理 | 院學青教  | 院學文   | 二一 |
|   | 院學商     | 院學法  | 院 學 理 | 院學青教  | 院學文   | 二二 |
|   | 院 學 商 法 |      | 院 學 理 | 院學青教  | 院學文   | 二三 |
|   | 院 學 商 法 |      | 院 學 理 | 院學青教  | 院學文   | 二四 |
|   | 院 學 商 法 |      | 院 學 理 | 院 學 文 | 二五    |    |
|   | 院 學 商 法 |      | 院 學 理 | 院 學 文 | 二六    |    |
|   | 院學商     |      | 院 學 理 | 院 學 文 | 二七    |    |
|   | 院學商     |      | 院 學 理 | 院 學 文 | 二八    |    |
|   | 院學商     | 院學法  | 院學工理  | 院 學 文 | 二九    |    |
| 院學商   | 院學法     | 院學工理 | 院 學 文 | 三〇    |       |    |
| 院學商   | 院學法     | 院學工理 | 院 學 文 | 三一    |       |    |
| 院學商   | 院學法     | 院學工理 | 院 學 文 | 三二    |       |    |
| 院學商   | 院學法     | 院學工理 | 院 學 文 | 三三    |       |    |
| 院學商   | 院學法     | 院學工理 | 院 學 文 | 三四    |       |    |
| 院學商   | 院學法     | 院學工理 | 院 學 文 | 三五    |       |    |

(二) 各學系變遷狀況表 (自民國十三年度起)

| 學 年 度 | 文 系       |             |
|-------|-----------|-------------|
|       | 中 國 文 學 系 | 外 國 語 文 學 系 |
| 一三    |           |             |
| 一四    |           |             |
| 一五    |           |             |
| 一六    |           |             |
| 一七    |           |             |
| 一八    |           |             |
| 一九    |           |             |
| 二〇    |           |             |
| 二一    |           |             |
| 二二    |           |             |
| 二三    |           |             |
| 二四    |           |             |
| 二五    |           |             |
| 二六    |           |             |
| 二七    |           |             |
| 二八    |           |             |
| 二九    |           |             |
| 三〇    |           |             |
| 三一    |           |             |
| 三二    |           |             |
| 三三    |           |             |
| 三四    |           |             |
| 三五    |           |             |



| 系   | 商學院  |   |   |   |   | 學院   |   |   |   |   |
|-----|------|---|---|---|---|------|---|---|---|---|
|     | 工    | 商 | 銀 | 會 | 政 | 經    | 政 | 經 | 政 | 政 |
| 組   | 管理學系 |   |   |   |   | 經濟學系 |   |   |   |   |
| 數   | 系    |   |   |   |   | 系    |   |   |   |   |
| 總   | 系    |   |   |   |   | 系    |   |   |   |   |
| 計   | 系    |   |   |   |   | 系    |   |   |   |   |
| 一二二 |      |   |   |   |   |      |   |   |   |   |
| 一二三 |      |   |   |   |   |      |   |   |   |   |
| 一九一 |      |   |   |   |   |      |   |   |   |   |
| 一六二 |      |   |   |   |   |      |   |   |   |   |
| 一六一 |      |   |   |   |   |      |   |   |   |   |
| 一五五 |      |   |   |   |   |      |   |   |   |   |
| 二〇二 |      |   |   |   |   |      |   |   |   |   |
| 二〇二 |      |   |   |   |   |      |   |   |   |   |
| 二〇三 |      |   |   |   |   |      |   |   |   |   |
| 二〇二 |      |   |   |   |   |      |   |   |   |   |
| 二二二 |      |   |   |   |   |      |   |   |   |   |
| 二二二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一三  |      |   |   |   |   |      |   |   |   |   |
| 一三  |      |   |   |   |   |      |   |   |   |   |
| 一三  |      |   |   |   |   |      |   |   |   |   |
| 一三  |      |   |   |   |   |      |   |   |   |   |
| 一四  |      |   |   |   |   |      |   |   |   |   |
| 一六  |      |   |   |   |   |      |   |   |   |   |
| 一七  |      |   |   |   |   |      |   |   |   |   |

附註

(一) 該校係於民國二十六年改為國立。

(二) 該校自民國十三年起始有學系之名稱。

(三) 實線——表示該學系於該年度新設立或繼續設立。直虛線——表示該學系於該年度恢復之連續。橫虛線——表示該學系於該年合併於有關學系，空白格表示該學系之尚未設立或中途停設。

####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一六〇人，內專任一五八人，兼任二人，職員一〇九人，共計二六九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七六人，職員一一九人。

####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五年度學生第一學期四百二十九人，第二學期三百三十九人，第三學期二百五十八人，第四學期二百二十七人，共計一千二百五十三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一千三百四十九人。

####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六、八七九、八七七、六八〇元，臨時費為一七、八四〇、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三七六、七八〇、二七五元，教員學術研究費三二、九七四、九二〇元。

學生公費一二三、九四〇、六〇〇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八四、六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三、〇八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九八、七〇〇、〇〇〇元，共為六一六、八八〇、〇〇〇元。

#### 七 圖書設備

民國三十五年止，中西圖書總數十五萬餘冊，嗣經改裝，合訂，總為九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冊，列表如左：

(一) 中國圖書 四七、一八八冊

(一) 水產研究室 廈門濱海，最宜研究水產及海洋生物，現已聘該校生物學系主任陳兼善主任，刻正積極籌備中。該室除學術性之研究試驗外，並注意推廣之工作，內設海洋理化組、海洋動物植物組、及海洋漁業組，分別進行採集、調查、統計、研究等工作。

(二) 西文圖書 一九、〇二四冊

(二) 中國海洋研究所 中英文教基金會所辦之中國海洋研究所，因經費困難，經教育部令該校海洋學系與之合作辦理，並設有海洋觀測站。該所主任由海洋學系主任唐世鳳兼任。

(三) 日文圖書 四九三冊

(三) 中國海洋研究所 中英文教基金會所辦之中國海洋研究所，因經費困難，經教育部令該校海洋學系與之合作辦理，並設有海洋觀測站。該所主任由海洋學系主任唐世鳳兼任。

(四) 中文雜誌 一〇、三五五冊

(四) 中國海洋研究所 中英文教基金會所辦之中國海洋研究所，因經費困難，經教育部令該校海洋學系與之合作辦理，並設有海洋觀測站。該所主任由海洋學系主任唐世鳳兼任。

(五) 西文雜誌 一八、八一五冊

(五) 中國海洋研究所 中英文教基金會所辦之中國海洋研究所，因經費困難，經教育部令該校海洋學系與之合作辦理，並設有海洋觀測站。該所主任由海洋學系主任唐世鳳兼任。



(三)經濟研究所 該校經濟學系為補助該系師生從事有關經濟學之調查、統計、研究、並加增學生實習機會與研究興趣起見，特設經濟研究室，由經濟系主任王亞南主持，目前暫設南洋經濟研究學部及中國經濟史學部，並設研究調查、出版、資料、總務等組。

為發表各教員研究之心得，特刊行「大學叢書」及各院系專門刊物，如「女學院論叢」、「理工論叢」、「西文雜誌」、「商學論叢」及「經濟研究」等。

或陸 國立廣西大學

校址 廣西桂林

校長 陳劍鋒

一 沿革

民國十六年，黃紹竑主廣西省政，以八桂子弟流寓京滬，謀各大型攻讀，多所不便，乃籌設省立廣西大學，聘請馬君武、盤珠那、雷沛鴻、郭植儀等為籌備委員，並於梧州縣山建築校舍。十七年，由省府聘馬君武為校長，盤珠那為副校長。十月十日開學，當時備有預科學生三百餘人，教授十三人，助教六人。十八年，粵軍入梧州，該校以經費無着，暫告停頓。二十年五月，粵軍撤去，學校恢復，成立理工學院。二十一年九月，增設農工兩學院，始成爲一完整之大學。二十五年六月，省府根據高

等教育整理方案，改組該校，由省府主席黃旭初兼任校長，廢副校長制，並將省立師範及科學校併爲該校文法學院，省立醫學院併爲該校醫學院，農校本部同設於南寧。更將理學院、工學院合併爲理工學院，農學院仍設於梧州。九月，文法學院由省府遷桂林良豐，遂以西林公園爲校本部。二十六年九月，農學院由梧州遷至柳州沙塘。二十七年二月，黃旭校長辭職，白鵬飛繼之。十月，以梧州校舍時遭敵機轟炸，理工學院亦遷桂林。二十八年八月，該校奉令改爲國立，任命馬君武爲校長。十一月，在西林公園附近新校區，開始建築圖書館及理工學院房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馬校長逝世，雷沛鴻繼任。三十年九月，辭職，以高陽接任。三十二年一月，高又辭職，以李運華代理，旋即真除。三十三年秋，日敵入寇廣西，該校由桂林疏散，九月至融縣，十月至黔之榕江。三十四年八月，山洪暴發，榕江城內外成澤國，該校圖書儀器，與其他公私財物，深沒幾達，損失至重。會日寇投降，抗戰勝利，遂由榕江遷回廣西，以桂林良豐校址，已遭焚毀，暫借柳州鶴塘江之第十六集團軍特備工讀學校開學，既而教育部令設永久校址於桂林。三十六年三月，李校長辭職，以陳劍鋒繼任，請准中央撥用前屬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所有之桂林將軍橋中央無線電器材廠爲校址，將法商理工兩院遷入，另將農學院及醫學院一年級整先修班，遷良豐原址，稱爲分部。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         | 附註   |
|-----|-------------|------|
| 馬君武 |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  |      |
| 黃旭初 |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 |      |
| 白鵬飛 | 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 |      |
| 馬君武 | 民國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 改爲國立 |
| 雷沛鴻 |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      |
| 高陽  |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二年  |      |
| 李運華 | 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 |      |
| 陳劍鋒 | 民國三十六年      |      |

二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分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及各院系、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組、體育衛生組、課外活動組等。總務處設庶務組、文書組、出納組等。每組設主任一人或加副主任一人，均由教授、講師兼充。另有會計室、設主任一人。校長辦公室設秘書二人，又設助理秘書一人。此外在良豐校分部設主任一人，由農學院院長兼任。主任下設註冊、生活、管理、體育衛生、課外活動、庶務等分組及圖書分館。分組分館均設主任一人，先修班亦設主任教導一人。又附設中正小學一、君武小學一、植物研究所一、校醫室一、梧州良林場一，另有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與各種專門委員會。

三 院系系數

該校有法商、理工、農三學院。法商學院設法律(內有司法組)、政治、經濟、會計、銀行等四學系。理工學院設數理、化學、化學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礦冶工程、電機工程等七學系。農學院設農學系(內有農藝、園藝組)、林學系、畜牧獸醫等三學系。三十六年增設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教育三系。

四 教職員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有教職員約三百八十八人，學生一千八百七十八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經費核定二百七十七萬零九百零九元，七月間追加二九四、二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〇八、九六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三七、三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八五八、一三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校歷經浩劫，圖書儀器損失泰半，所保存者，僅有數種。

光緒三價，分光儀三價，光干涉儀二價，各式電表二十八價，其他儀器若干。電機系有直流電機四隻，交流電機六隻，變壓器兩隻，電器四十七個，真空管五十隻。電機系有偏光顯微鏡一具，化石標本二百餘件，金剛石標本五百餘件。其他土木系在留測量器具較多，化學，化工兩系儀器較鉅。

書務方面，尚存康有為氏藏書八種，舊木校者，四庫全書珍本，四部備要，圖書集成，清季外交史料，莫有文庫及其他科學書，社會科學，中文圖書，共有三〇、三二一冊，內有二五、二〇六種，按分部，為一般參考之用，並於是近購入中西圖書三、一二七冊，另有完無西文圖書，包括文、哲、史、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應用技術如機械工程、航空機械工程、橋樑河

港軍事等工程、礦業、農業、畜牧、獸醫、化學工業、農林管理等等。目共約九百二冊。最近由海運回新書與雜誌小冊，約五百冊。又由滬運回理化、化學、生物等儀器藥品，能機機械及儀器數種甚多。

國立貴州大學  
校址 貴州貴筑縣  
校長 馮廷休

一 沿革  
民國三十年春，教育部籌設貴州工業學院於貴州，聘葉恭綽為籌備委員，初定校址在溪鎮南為院址，三月成立先修班三級。八月，招考農林、農化、農經、土木、礦冶、機電六系。一年級新生，轉由貴州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十一月開學。三十一年七月，行政院撥款成立貴州大學，於農工學院之外，增設文、法、商、理、醫、中文、外語、史、地、教育、化學、物理、法律等系，並任馮廷休為

校長，張大維繼，八月正式成立。三十二年夏，安順土匪建議請將工業學院移設該縣，經教育部核准，並將安順實用職業學校改為該校附屬工業職業學校。八月，工業院各系二年級以上全部遷安順，職業學校同時接收改組。旋奉部令於法商學院添設工商管理系，土木工程系添設衛生工程組。三十三年春，農工學院奉令分立，七月奉令設立文科研究所，工業院增設電機專修科。是年冬，敵寇黔南，該校疏散遷安。三十四年春，寇退，復回原址上課，工業院同時遷回花溪本部。是年夏，史地系改為歷史系，農林系改為農藝系。三十五年遷學院增設地質系，現共四院，十五系，並研究所，專修科各一，先修班二班，附屬工業職業學校一所。

貴筑縣花溪鎮校址，東至貴惠公路，南至楊家大山，西至水渠，北至葫蘆山，面積甚廣，佔有荒山約二千餘畝，耕地亦有九十八畝，其中水旱田三百三十一畝，旱地二百六十七畝，除耕作暨建築外，餘均已耕作。第一期徵購手續業已辦妥，第二期因地價高漲，超過原定數目甚鉅，現正由貴筑縣召集有關各方面人士商洽，重定地價，再呈行政院核辦。

校舍自修部分五十三座，貴州省立女中價讓部分十座，租賃民房九座，共七十二座。除附屬宿舍外，重要建築，校本部有辦公樓一，第一教學樓一，大禮堂兼膳堂一，教室四，學生宿舍三，教職員宿舍四，林場有教職員宿舍七，女生宿舍二，農學院有辦公及研究室三，教室一，學生宿舍一，農場辦公室一，倉庫一，工業院有實習工廠一，教室宿舍八。

現已捐建興建之房舍，有第二教學樓一，電版一，教職員宿舍一，獎金室一，圖書室一。

附屬校址一處。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練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及醫務所。總務處設文書、出納、事務三組。職業學校設校長及教導事務二處。先修班設班主任及教導主任。會計室設會計主任。農事試驗場、實習工廠、電機設備處各設場長主任。下並分設各組或股。此外並有校務會議、教務、訓導、總務會議及校舍建築、公費審查、獎學金審查、工作競賽、社教推行、校景設計、經費審核、學報編纂等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該校現設四學院，並附設職業學校。先修班、暨文科研究所。文理學院設中文、外語、歷史、數學、化學、地質六系。數理系採混合制，未分組。法商學院設政治、經濟、法律、工商管理三系。政經系分政治、經濟兩組。法律系採混合制，未分組。農學院設農藝、農業化學、農業經濟三系。工業院設土木工程、機電工程、礦冶工程三系及電機專修科。礦冶土木工程、機電系分電機、機電二組。電專科為二年制。先修班分文理二組。工業職業學校設土木、採礦、建築、機械四科。文科研究所設中國文學、西南文物二部。

四 員生人數  
三十五年年度計共有教職員一九〇人，職員一、一五〇人，學生一、一三四人，內男生一、〇〇三人，女生一三十一人。

| 姓名  | 職  | 期      | 附註 |
|-----|----|--------|----|
| 張廷休 | 校長 | 民國三十一年 |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練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及醫務所。總務處設文書、出納、事務三組。職業學校設校長及教導事務二處。先修班設班主任及教導主任。會計室設會計主任。農事試驗場、實習工廠、電機設備處各設場長主任。下並分設各組或股。此外並有校務會議、教務、訓導、總務會議及校舍建築、公費審查、獎學金審查、工作競賽、社教推行、校景設計、經費審核、學報編纂等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該校現設四學院，並附設職業學校。先修班、暨文科研究所。文理學院設中文、外語、歷史、數學、化學、地質六系。數理系採混合制，未分組。法商學院設政治、經濟、法律、工商管理三系。政經系分政治、經濟兩組。法律系採混合制，未分組。農學院設農藝、農業化學、農業經濟三系。工業院設土木工程、機電工程、礦冶工程三系及電機專修科。礦冶土木工程、機電系分電機、機電二組。電專科為二年制。先修班分文理二組。工業職業學校設土木、採礦、建築、機械四科。文科研究所設中國文學、西南文物二部。

四 員生人數  
三十五年年度計共有教職員一九〇人，職員一、一五〇人，學生一、一三四人，內男生一、〇〇三人，女生一三十一人。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一四九

十六學年度有教員二四五人，職員九九九人，學生二二八八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一二三、五五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〇八、三三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三三、八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四三、九一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八九九、四四〇、〇〇〇元。

六 教學設備

該校成立於戰時，經費支絀，設備不足，圖書僅有八、二九五冊，中文一四、四三三冊，外文三、八七二冊，雜誌三、五二九冊，學藝近部撥圖書四萬冊，已陸續由區管運，何應欽將軍亦曾撥巨款，購贈圖書，為開教之書庫，故目前已雖可敷用，惟儀器則仍感缺乏，尤其理學院為甚，去年雖曾接巨款，多方接濟，亦僅足供示教，工學院實習工廠已有萬能機、車床、鑽床等各數部，三相交流發電機一部，可作金工、電機等實習，無線電試驗室亦已成立，其器材足夠裝配一百五試驗，電話室一座，可與昆渝通話，土木系測量儀器亦充足供測，量實習，礦冶系有標本二千餘件，薄片二百餘片，結晶模型一副，或金室現已動工興建，至礦石分析、燃料分析、材料試驗等實驗室，鐵路公路模型、礦石標本等陳列室，均擬陸續設立，農學院有農事試驗場、林場、農產製造室，儀器有顯微鏡十二具，及其他解剖術等用具，勉可實習，惟新式農具、氣象測候儀、毒蟲傳染液顯微鏡、及切片機等，均尙未置備，而病蟲害、植物生理、畜牧、獸醫、園藝等實驗室及玻璃室，亦尚待興建。

七 學術研究

成立以來，研究工作，雖未嘗間斷，然以接運及設備關係，亦不能影響，現集思研究，除各系學費之補助外，復有文社、

詩社、三民主義研究會、會計學會、南洋問題研究會、及中國通

商問題研究會等，所編刊物有法律科學季刊、法律顧問、農業

經濟季刊、銀行月刊、及各系季刊等數十種，此外又作各種調

查工作。文學院歷史系為西南各民族調查其語言、風俗、生活、

文化、及地理環境，農學院為研究貴州土壤、農產、森林、園藝、畜

牧、水利、病蟲害等，亦與貴州農林廳合作，調查農作物

病蟲害之損失，並研究防治方法，近復與省內各縣聯絡，作貴

州省農村調查，材料已搜集齊備，正整理中。農化系鑑於西南

土質礦物，廣種薄收，正致力於各地土壤之分析化驗，並配以

適當肥料，以謀改良土壤，增加收穫，至農產製造品之改良推

廣，已着手研究者，有(一)該校附近土壤三要素含量暨壓力

試驗。(二)本地油粕之成分分析，及應用於蔬菜栽培之比較

試驗。(三)麵粉、豆漿、油類、美梨酒等分析，工學院在各院中成

立最早，設備較充，研究工作亦略得便利，礦冶系以野蠻通地

礦藏、金、鉛、鐵、水銀尤富，現正研究改良土法，以謀普遍採及

開發採治效率，並就省誌所載各產礦名區，重加勘測，以與實

際，至各教授個人著述，現由校出版者有張永立南北磁線三

十度以內之宇宙線維一種(法文)，為該校數理研究報告

第一號，又有文科研究所研究報告及貴州大學雜各一種。

國立雲南大學

校址 雲南昆明

校長 熊應來

沿革

該校前為唐繼堯所創之私立東陸大學，成立於民國十一年，由董澤任校長，開辦之初，僅設預科，十四年春，始辦本科，

分政治、經濟、教育三系。工科分土木工程、探礦冶金兩系。十六

年復添辦附屬中學。十九年改私立為省立，經費由省府撥支，

其原有基金，設立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董校長辭職後，由

華秀升繼任。二十年改稱省院，設預科及附中。二十一年，擴充

文學院為文理學院，並設教育學院，及醫學專修科。二十一年

秋，華校長辭職，以工學院院長何瑞為代理校長。二十二年，添

設數理學系。二十三年，更名省立雲南大學，分設文

法學院、理學院、及醫學專修科。二十五年，在校學生由百餘

人增至三百零二人，經費除連年由省經費項下撥發外，二十

四年得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即今中英庚款基金董事

會)補助國幣一萬元，用以增加理化設備費。二十五年，又奉

該會補助礦冶系設備費四萬元，礦冶系設備亦得補充。二十

六年夏，何瑞辭代校長職，省府延聘熊慶來繼任，由省府核增

經費為每年國幣二十五萬元，於是學校組織，得漸擴充，分理

工學院為理學院與工學院，並辦醫學院，而於文法學院分設

文史、政治、法律、教育四系，於理學院設算學、理化、植物三系，工

學院系則仍舊(原分土木礦冶兩系)，醫學專修科及附屬

中學，繼續維持。是時熊校長積極改進校務，行政組織，力求簡

化，增節經費，以增高教師待遇，又與國內外學術機關聯絡

絡，以通聲氣。就經費言，是時於省款外，尙得教育部及管理中

英庚款董事會、中法教育基金董事會等之補助，英庚會並補

助經費，設置講座五席，以教學言，教授應聘來校者，多稱學知

名之士，如顧頡剛、何特、顧宜蓀、蕭蓬、胡光祿、吳文藻、諸宗彥等，

學生則增至六百八十餘人，圖書儀器增置者亦甚多，校舍則

收歸北門外農圃及舊地約二百餘畝，校西圍地一塊，及民房

數十間，校舍則添建樓房一棟(今文法學院)，並添建科學

而前主席龍雲為謀該校更進一步之發展，請於中央政務會議，二十七年由教育司聘熊慶來、蔣夢麟、梅貽琦、吳自如、陸宗輿、張邦翰、劉宗漢、任可澄、李書華等為國立雲南大學籌備委員，並以熊慶來為主任委員。於是七月一日正式成立，以熊慶來為校長。學校經費定為五百萬元，由國庫、省庫、滇省中款、學校組織，除教育系併入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新設之師範學院外，於文法學院增設社會學系，工學院增設探礦專修科，並將理學院之植物學系改為生物學系，此外復籌設農學院、森林專修科，附中亦加以擴充，而礦冶系復得中華教育基金會之補助，設備大為充實。於校舍則添建醫學院教室及實驗室十餘間，工學院實習工廠二座。二十八年，農學院社會學系及社會學研究室相繼成立，文史學系亦分設中國文學及史學兩組。農學院設有農藝、森林兩學系，院址擇於呈貢，即原農墾地三百餘畝，建平房一所，樓房一座，社會學研究室亦在呈貢，先接受教育部及中國農民銀行、羅氏基金會之資助，致力於雲南省農村經濟、鄉鎮行政及工廠、工廠、勞工等之調查與研究。是年秋，礦冶系因連年虧損，首謀廣通縣公會與滇西企業局合作指導一平浪鹽煤各礦之開採，頗有貢獻。該系亦深得資助，設備方面復有重要補充。二十九年，文史學系增設英語組，與中文史學兩組，遂鼎立而三。農學院亦增設探礦專修科，院舍增加添建。已而時局劇變，奉部令裁撤，遂遷理學院於嵩明之馬坊，工學院於會澤，礦冶系即由會澤遷往會澤後，該系另與滇北礦務局合作，石充教授於馬尾，該系之精選研究，獲得良好結果。三十年，改文史系之英文組為外國語文系，分設經濟政治、經濟兩系，改經濟系下原設政治經濟兩組，又於工學院添設礦冶管理系，於

醫學院成立附屬醫院，附中又加以擴充。三十一年，準與文藝、業兩行之補助，設置龍氏講座十席，並成立西南文化研究所。該室致力於西南史地譯著之蒐集與刊佈，先後印行學報兩種，叢書六種。三十二年春，土木系及礦冶管理系，先自會澤遷回，礦冶系及探礦專修科，亦陸續回昆。礦冶系因辦理困難，暫停招生，是年承紡紗廠及熱心教育之補助，設棉作講座，南園講座，伊斯蘭文化講座等，圖書亦頗有增進。所購英國文學書籍一批計六百餘冊，校舍則重建科學館，並將池水為實驗室，植物溫室，試管實驗室，選礦實驗室等。三十三年，理學院由嵩明遷回，鐵道管理系奉部令續辦，並於工學院添設航空工程系，社會學研究室與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合作，由該會負擔經費出版刊物多種，並譯成英文，編入太平洋學會報告及哈佛大學社會學叢書。三十四年，增設物理學系，外國語文組亦獨立成系。先是文史學系分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史學三組，三十二年冬部令改為文史學系，分設中國文學及史學兩組，而外國語文組則獨立成系。該社會學研究室自呈貢遷回。二十五年秋，奉令增設機械學系，原在聯大工學院設置之電訊專修科，撥由該校接辦。農學院由呈貢遷返昆明，附中仍暫設龍岡村，自龍潭清華大學航空研究所交由該校管理。中央研究院鳳凰山天文臺，改為與該校合辦，並各留有一部份設備。又設文史研究室，請劉文典主持，錢穆為導師，羅庸為特約講師。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註  |
|-----|--------|----|
| 熊慶來 | 民國二十六年 | 私立 |

| 姓名  | 在職期間        | 代理 |
|-----|-------------|----|
| 熊慶來 | 民國二十六年      | 代理 |
| 何志  |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 | 代理 |
| 熊慶來 | 民國二十六年      | 代理 |
| 熊慶來 | 民國二十七年      | 代理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設三處：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訓導處置訓導長一人，下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各置主任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出納、庶務、工務四組，各置主任一人。另有校長室、會計室、統計室，各組規定設置人員。此外，又設教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如訓育委員會、公費生審查委員會、給費審核委員會、大學一覽編制委員會等。

三 院科系數

- (1) 文法學院 設文史學系、外國語文系、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
- (2) 理學院 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 (3) 工學院 設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礦冶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鐵道管理學系。
- (4) 醫學院 不分系。
- (5) 農學院 設農藝學系、森林學系。
- (6) 特設探礦專修科。
- (7) 特設探礦專修科。
- (8) 特設電訊專修科。
- (9) 附設先修班。
- (10) 附屬中學。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二八三人，職員一二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共計一、〇七〇人，內男生八七六人，女生一九四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為一三五、一五六、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為一四七、〇六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六七、六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八六、〇三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七一、五七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〇七二、三一〇、〇〇〇元。

校址 瀋陽

校長 劉樹勛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二年，以王永江為校長，初設文法科及理工科。十三年八月擴充分立，改為文法、法科、理工科。十六年一月，王校長辭職，劉樹勳繼任。十七年三月，成立師範部，八月，劉校長辭職，由張學良繼任。十八年一月，各科改院，成立為文、理、法、工四院，師範部改為教育學院。同年八月設立農科，招收預科生，十二月文法學院合併，理工學院合併。暑假後，預科停止招生，成立補習班。二十年「九一八」變作，員生遷平，十一月復學。二十一年二月，錦州交通大學併入該校，設交通學院。二十三年七月，農科停辦，九月文法學院分立。二十四年七月，理學院、教育學院及交通學院停辦。二十五年二月，工學院遷往西安，成立西安分校。二十六年一月，奉令改組，以張啓芳

為校長，在平各學院遷汴上課。同年五月奉令改組國立東北大學。六月，將文法兩院遷西安分校，集中辦理。是年補習班停辦。七七「變起」，西安校址密運機場，空襲頻繁，勢難繼續上課。

二十七年三月，遷四川三台。九月，文學院改為文理學院，添設化學系，工學院併入國立農工學院。二十八年暑假後，法學院增工商管理學系。二十九年八月，設立東北史地研究室，史地學系分為歷史學系及地理學系。三十年七月，法學院恢復法律學系，並設新生院。十二月，法學院改稱法商學院。三十一年三月，奉令於暑假後改東北史地經濟研究室為研究所，暫設史地學部。七月，文理學院分立史地經濟研究室，改稱為文科研究所。三十二年六月，奉令設置補習班，收容戰區內來升學學生。三十三年，理學院增數理系及土木工程學系，並設雙班。三十四年補習班停辦，改設先修班。三十五年，勝利復員，八月恢復工學院及農學院，並在文學院增教育學系暨體育專修科。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王永江 | 民國十二年至民國十六年   |    |
| 劉樹勳 | 民國十六年至民國十七年   |    |
| 張學良 | 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五年  |    |
| 張啓芳 | 民國二十六年至民國三十六年 |    |
| 劉樹勳 | 民國三十六年        |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統計室。(1) 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圖書組、儀器組。(2) 訓導處設生活

管理組、課外活動組、體育衛生組(附設校醫室)。(3) 總務處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室、人事組、工程組。

三 院科系數

(1) 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分英文、俄文二組)、歷史學系、教育學系、體育專修科，計四系一科，並附設完全實驗小學一所。

(2) 理學院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理學系、生物學系，計五系。

(3) 法學院設法律學系、司法組、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工商管理學系，計四系。

(4) 工學院設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礦冶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計六系，附設實習工廠一所。

(5) 農學院設農藝學系、森林學系、畜牧學系，計三系，附設實習農場及林場各一所，共計五院二十二系一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三二八人，職員一七〇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學生二、四九三人，內男生二、二八五人，女生二〇八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一七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四三一、二五一、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四五二、八一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〇一、二五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二五七、八一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1) 圖書館 現有圖書七三、一〇〇冊，內各學院通用圖書八、三〇〇冊，文學院用書二四、五〇〇冊，法商學院用書二六、六〇〇冊，理學院用書五、八〇〇冊，工學院用書四、二〇〇冊，農學院用書三、七〇〇冊。以上中文書佔五一、四〇〇冊，英文書佔九、三〇〇冊，日文書佔一二、四〇〇冊。該校擬再增購中文叢書三〇、〇〇〇冊，中文普通書五〇、〇〇〇冊，英文書二〇、〇〇〇冊，日本書一〇、〇〇〇冊。

(2) 理工學院 復員後將理學院加以擴充，並恢復工學院，惟九一八事變後，原有工廠及試驗實習等設備，均為日敵破壞，現在亟須修復，計已成立機械實習工廠一所，內有翻砂、鑄工、木工、鉗工等部分，專供機械系及其他各系學生實習之用。此外土木系購有硬度試驗儀一架，建築系購有大量石膏模型，電工系由美運到無線電實驗儀器，普通化學實驗室已購買實驗用儀器藥品若干，其他各種實習試驗廠室及儀器藥品，均待請撥專款積極設備。

(3) 農學院 該院林產製造室較完備，在復縣五房店附近有果木園，佔地約六百畝，果木五千餘株，安東省臨江縣三岔子有林場一處，佔地三十萬畝，此外尚有乳牛二十五頭，森林植物標本約三十萬份，參考書籍兩萬餘冊，惟關於實驗儀器藥品太少，不敷應用，顯微鏡亦付闕如，今後擬設農畜產製造室，設置各種研究室，並修理已經破壞之農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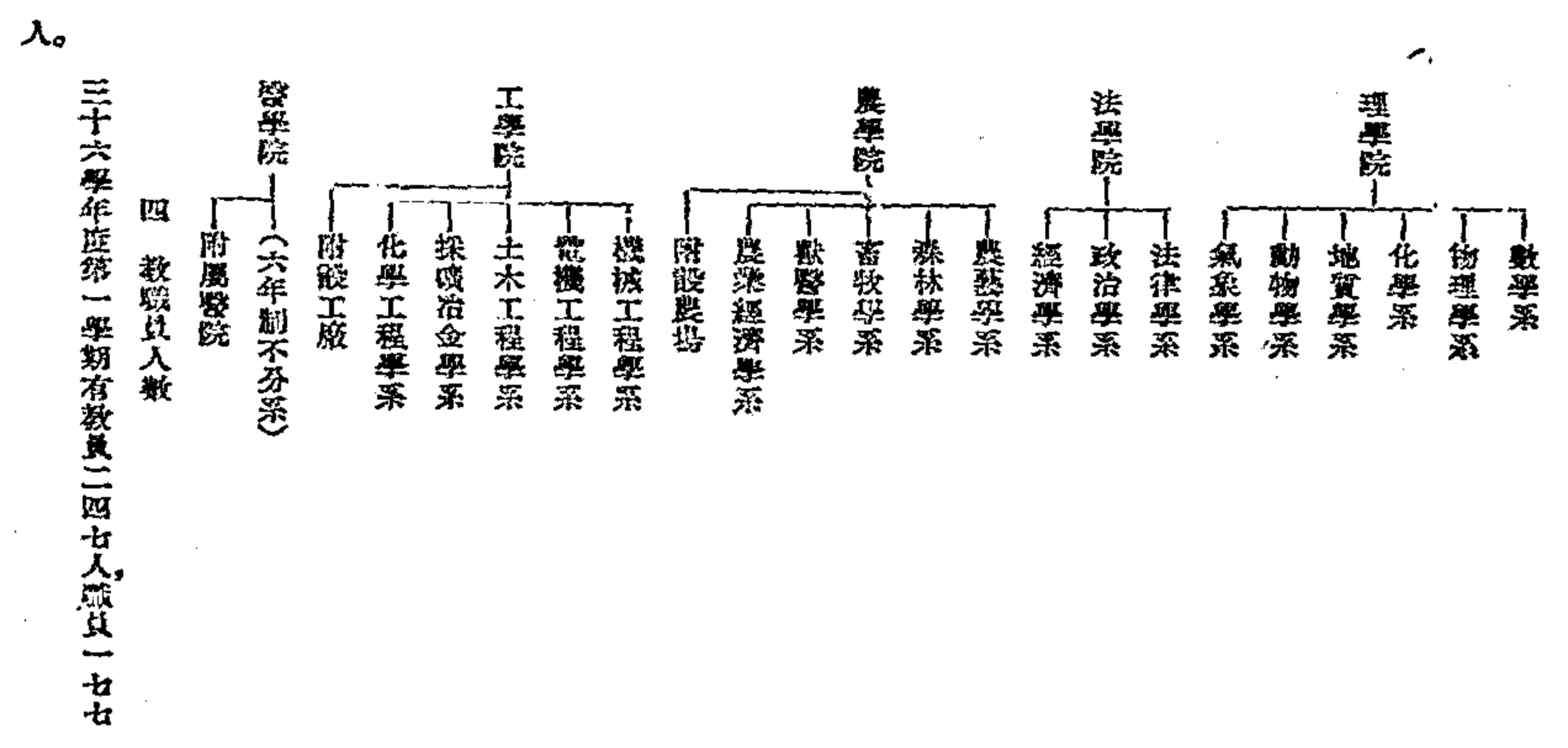
校長 羅雲干  
校址 長春

一 沿革

抗戰勝利，教育部為重建東北高等教育與收容失學青年，於三十五年七月派黃如今籌設國立長春大學，八月接收偽建國大學，偽新京醫科大學，偽新京工業大學，偽中央師道學院，偽新京大同學院，偽一般職業訓練所，偽新京女子師道大學，偽新京王道書院，偽新京法政大學，偽新京畜產獸醫大學，偽民俗博物館，偽政府警察官舍，偽政府第八官舍，偽文教部，偽新京醫科大學宿舍，及偽建國忠靈廟等。惟諸所接收，以迭經變亂，破壞不堪，各項設備，蕩然無存，鳩工興建，就地採集，頗費經營。九月，任命黃如今為校長。十月，該校正式成立，分設文、理、法、農、工、醫六學院，收容學子三千人。醫學院首先開課，其他各學院亦於十二月正式上課。

該校校址位於長春市之南嶺，東界東安街與南嶺小街，南達歡喜嶺，西至長慶街，北抵同光路，平行沃野，廣袤數十里，惟校舍散處，是其缺點。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三處：教務處分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及人事室。另有勸業室、會計室，及各種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現有文、法、理、工、農、醫等六學院，除醫學院係採六年制不分科系外，其餘五學院分設二十三學系如下表：



五 學生人數

現有學生二、七三八人，其來源約可分為三類：一為偽滿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經該校甄審試驗成績及格取錄入學者；二為該校於長春、瀋陽、北平三地招考之新生與轉學生；三為經教育部核准發入學者，其中多數係青年軍退伍復學之學生。以性別計，男生二、六一八人，佔總數百分之九五·五，女生一〇二二人，佔總數百分之四·五。以院別計，法學院六六六人，佔最多數，醫、工、農、文各院次之，理學院最少。三十五年第一學期共有學生二、七九二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費核定開辦費(國幣)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常費(國幣)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為一七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四三一、二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四五二、八一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〇一、二五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二五七、八一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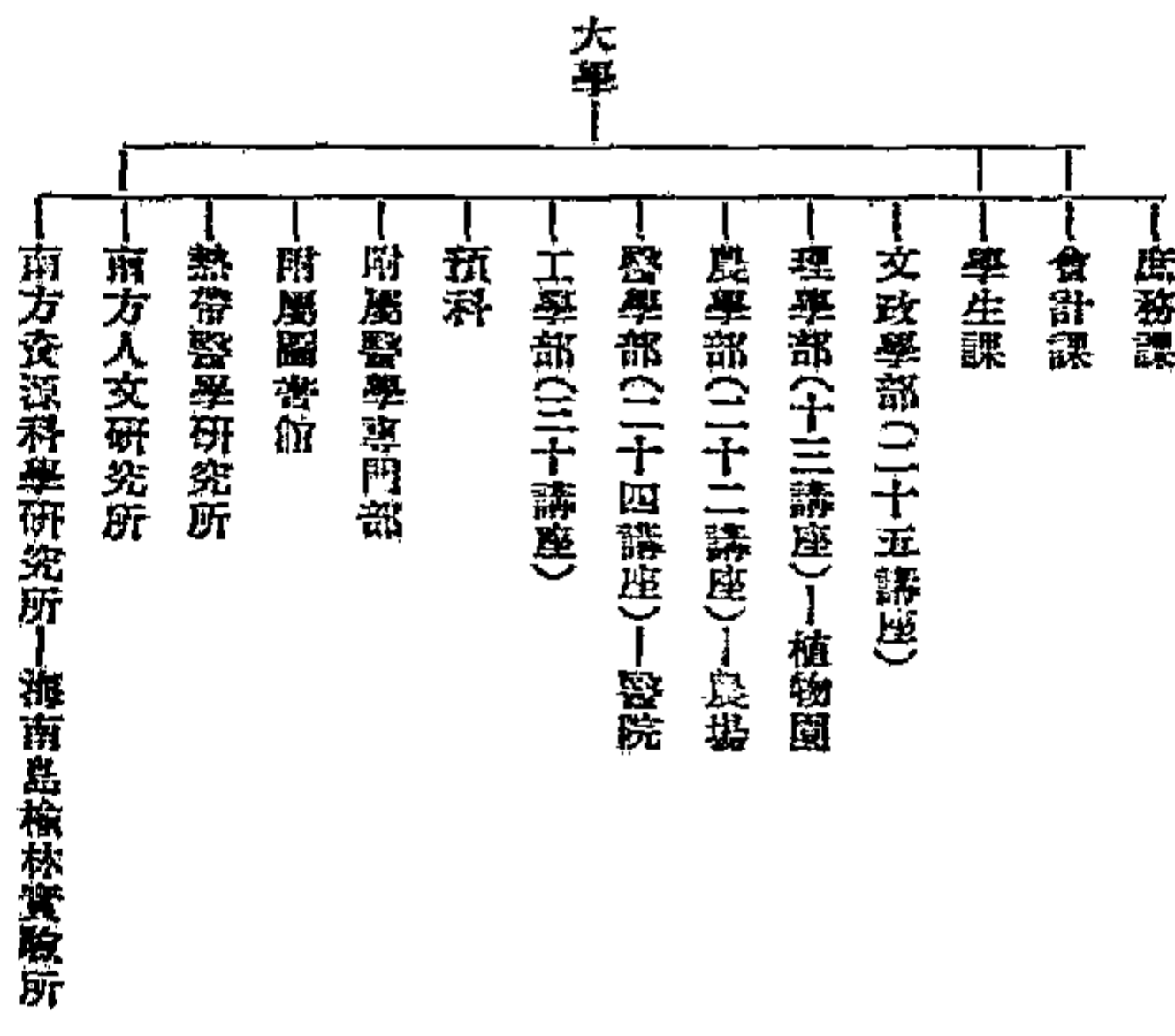
現有圖書六五、七七七冊，其中五三、一五九冊，係偽滿神武殿藏書，部令該校暫行保管利用，一部分係該校自行採購者，其他業已購買而未運到圖書尚有二萬餘冊，預計在本年度內，可有圖書十萬冊。現有圖書中，以日文較多，西文次之，中文最少。

校址 臺北市

校長 莊長恭

沿革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教育部設臺灣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任羅宗洛氏為特派員，前往辦理輔助接收教育事宜。十一月十五日接收臺北帝國大學，奉令就原址設立國立臺灣大學，任羅宗洛為代理校長。接收前，該校組織如左：



接收時原有教職員及工役人數，合計專任一、四一六人，兼任教員一九八人，學生人數大學部八六三人，預科五八六人，醫專三一八人，共一、七六七人，內有臺籍學生三五一人，日本學生一、四一一人，韓國學生五人。臺省學生所習科別，計文政學科一二人，理科六人，農科全缺，醫科一三六人，工科一一人，其中大學生一六五人，預科生七三人，醫專生一三人。

接收以後，各學部改稱學院，分文政學部為文學院與法學院。三十四年十二月，臨時招收理、農、工各學院學生。三十五年四月，又編入法學院與醫學院之留日返臺學生，接收後曾取消附屬醫學專門部。四月間為收容留日返臺之醫專學生計，又設臨時醫學專修班。三十五年八月至九月間，招收新生三次，兩次在臺招考，一次在杭州招考。

(附)光復前臺北帝國大學之沿革

臺北帝國大學，由政府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當時僅設文政學部與理農學部。校址設於臺北市富田町(今稱羅斯福路)。臺北高等農林學校內，即今之大學本部，取消高等農林學校，另設農林專門部於大學內。是年五月開始上課，大部校舍竣工於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間。二十年三月始有第一屆畢業生。二十五年一月增設醫學部於臺北市東門町臺北醫學專門學校內，即今之醫學院院址。是年四月取消臺北醫專，而另設醫學專門部，附屬於醫學部內。二十六年四月，原有臺北醫院，改設為醫學部之附屬醫院。大部分之醫學院校舍竣工於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間。二十八年增設熱帶醫學研究所。三十年四月成立預科。翌年士林之預科校舍竣工。三十三年因戰事關係，預科畢業年限由三年縮為二年，是年三月增設南方人文研究所及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四月理農學部分為理學部與農學部。農林專門部亦於是時與大學分離，遷至臺中，改名為臺中高等農林學校。同年五月大學增設工學部。

醫學部之起源，應追溯於民國前十二年三月臺灣總督府之醫學校。民國七年四月併合醫學專門部。十一年二月改

稱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二十五年四月改爲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之起源，始於民國前十七年六月，院址在臺北市大稻埕千秋街，次年改稱臺北醫院，民國前十五年遷至現址，民國二十六年改稱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

二 校舍及校產

該校主要建築物在臺北郊外富田町，計大學本部總辦室、理學院二層大樓一幢、文學院磚砌二層大樓三幢、圖書室、體育場二層大樓一幢、書庫及閱覽室鋼骨水泥二層大樓一幢、內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等三組。

校長室—秘書

教務處（內設註冊、出版二組）

訓導處（內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等三組）

總務處

會計室

圖書館

文學院（中國文學、史學、哲學三系）—華南人文研究所

法學院（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系附設高等商業科及專修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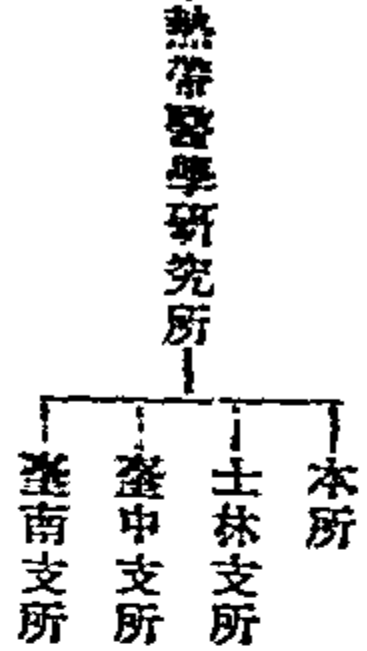
理學院（數學、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六系）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機械工程學、電機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四系）

農學院（農藝學、園藝學、森林學、農業生物學、農業經濟學、農業化學、農業工程學、畜牧獸醫等八系）—華南資源科學研究所

醫學院—附屬醫專及附屬醫院

大學先修班（一年）



四八畝，附屬醫院一、三三四、六七二畝，臺中州山地農場一四、八八〇畝。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         | 附註 |
|-----|-------------|----|
| 羅宗洛 |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    |
| 陸志鴻 | 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 |    |
| 莊長恭 |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    |

三 行政組織及院科系數

現有行政組織及院科系數如左表：



四 教職員人數

六雜誌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職員五三一人，職員六一〇人。

Math Annalen.  
Math Zeitschrift.

Nat. Acad. of Sciences (1915—1941) Phys. Rev. (1931—1941) Rev. of Modern Phys. (1929—1938) Journal of App Phys (1937—1941), Annal. der Phys. (1930—1941). Phys. Zeits. (1930—1941) Zeit.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一、八五五人，內男生一、八一八人，女生三七人。

American Math Journal.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Math Society.  
Annals of Math.  
Proceedings of the London Math Society.  
Acta Mathematica.  
Orale Journal.

für Phys. (1929—1941) 等雜誌均係該系所編，該系雜誌中，其內容極為豐富，且對於科學之發展，貢獻甚大，如光譜學、物理學、化學等，目前該系正在進行中之研究，其內容如下：

六 經費

三十六學年度經常費五三、〇七〇、九〇〇元，臨時費六、七、二二二、五四〇元，合共一一〇、二九三、四四〇元（以整幣計算）。

Fortschritte der Math.  
Journal de l'Ecole Polytechnique.  
Journal de Mathematiques.  
Rendicont Palermo.  
日本數學雜誌  
日本數學學會記事

1. Studies of transmut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bombarded by neutrons.  
2. Study of neutrons in the atmosphere with a boron coated counter.  
3. Investigation of matter Structures by X-rays.  
4. Study of forced convection in electric arc.  
5. Electric discharge and flame by Spectroscopic method.

七 院系概要

(一) 文學院概要

(1) 哲學系 該系研究資料之蒐集甚富，著名專門雜誌之卷數亦頗完整。

日本數學雜誌  
日本數學學會記事

3. Investigation of matter Structures by X-rays.

(2) 中國文學系 內分二組：(甲)中國語言文字學組，包括文字音韻、訓詁等「小學」及新近成長之語言學、普通國語國文皆附屬之。(乙)中國文學組，研究古今各種散文藝。

日本數學學會記事

4. Study of forced convection in electric arc.

(3) 史學系 該系接收得荷領東印度、菲律賓、馬來半島、法領印度支那、緬甸、暹羅及其他海洋洲各地之歷史與民族學文獻，資料頗多，此外尚有圖版、相片、古文書等資料及南洋各種族與臺灣高山族等民族學標本約三千四百件，刊物有南方民族季刊已出入卷及高山族系統所屬研究報告書兩大冊。

Fundamenta Mathematica.  
Sitzungsberichte der Berliner Math Gesell.  
Sitzungsberichte und Abhandlungen der Preussischen Acad.

5. Electric discharge and flame by Spectroscopic method.

此外更有德國 Mangold 教授之全部藏書以及 Versteins Fuchus 等全集及幾何模型數十種。

此外更有德國 Mangold 教授之全部藏書以及 Versteins Fuchus 等全集及幾何模型數十種。

(c) 化學系 化學系現有圖書千餘冊，雜誌百二十種。目下研究工作，注重於稀土金屬之分離，金屬元素之分光化學分析，有機化合物之羅曼氏效應，動植物油脂組成之測定及其生理作用等。又該系研究所得之肺病特效藥左旋性洛丁酸及樟腦油，現正與附屬醫院合作，進行其合成製造及臨床實驗。該系內所備雜誌如 Annales de Chemie (1832—1940) Chemical Abstract (1907—1940) Feilschrift für Elektrochemie (1894—1941) Zeitschrift für Physikalische Chemie (A) (18) (1887—1940)

亦齊全。

亦齊全。

亦齊全。

(二) 理學院概要

(1) 數學系 該系有圖書七千餘冊，及左列各種雜誌

所備雜誌如 Phil Mag. (1903—1941). Proc. of Roy. Soc. (1905—1941). Nature (1930—1941). Proc. of Camb. Phil. Soc. (1927—1936) Proc. of

Phil Mag. (1903—1941). Proc. of Roy. Soc. (1905—1941). Nature (1930—1941). Proc. of Camb. Phil. Soc. (1927—1936) Proc. of

新式屬齊全精密該系儀器中之主要者為微量分析天秤，(Banges Kuhlmann 式) 七架，光譜化學分析儀一套，分子蒸餾器一套，精密分餾器一套，全部金屬標本一套，微量有機分析儀一套等，目前正在進行中之研究項目可列舉如左：

1. Rummun Effect of Mang Orguni Substances.
2. Studies on Surface Film of Liquids.
3. Interfacial of Solvent and Solute Studied from Their Rummun Spectra.
4. Surface Tension of Fused Binary Salt in Eastern during the Middle Pleistocene.
5. Constituents of Sapogenes.
6. Constituents of Essential Oils.
7. Constituents of Lanoline.
8. Vegetable Coloring Matter.
9. Synthesis of Anti-Malaria and Anti-Tyberanosis.
10. Exact Analysis of Natural Substances Petroleum Oils.
11. Constituents of Natural Resins and Corkstuffs.
12. Synthesis of Natural and Artificial Perfumes.
13. Synthesis of Purapals for Molecular Distillation.

14. Studies on Complex Salts.

15. Separation of Rhre Furth Elements Co-La etc.

(4) 動物學系 該系有西文日本圖書二千餘冊，及渡瀨鯨骨一千零十六冊，與論文五千零三十五篇，雜誌三十一種，生靈雜誌十八種。

(5) 地質學系 該系自工作為臺灣新地代地質古生物之研究，出版物定名為“Acta Geologica Formosa”第一卷業已編就，論文著者及題目如左：

1. Ting Ying H. Ma: Amount of Emergence from Eastern during the Middle Pleistocene.
2. Ichirō Hanayusaka: Permian Ammonoites from Cheiping, Ohio.
3. Ichirō Hanayusaka and Akira Morishita: Fossil Species of Oryzaster from Taiwan.
- (6) 植物學系 該系內容關於植物分類學，地理學，藥生學，學方面有研究室三，特別研究室一，學生實驗室一，照像暗室一，關於植物生理學，實驗生學方面有實驗室三，實驗暗室三，照相暗室一，特別研究室一，學生實驗室一，天秤室一，機械工作室一，關於植物形態學，細胞學，遺傳學方面有實驗室三，天秤室一，暗室一，其他尚有溫室一，附設臘葉館內有臘葉標本室二，臘葉製作室一，研究室三，圖書室一，臘葉標本室有羊齒植物六，〇〇〇件，種子植物三九，〇〇〇件，種子植物中有裸子植物一，〇〇〇件，被子植物三八，〇〇〇件(其中雙子葉植物八，〇〇〇件，單子葉植物三〇，〇〇〇件)此外尚有菌類，地衣類，苔苔類，及海藻類等標本。

上記四五，〇〇〇件之臘葉標本中，依地域區分，計有海南島及華南產植物二，〇〇〇件，北海道，千島，樺太植物三，〇〇〇件，日本本州，四國，九州植物二，〇〇〇件，琉球列島植物二〇〇件，密克洛內西亞植物二，〇〇〇件，其他臺灣產植物三四，〇〇〇件。此外有恆溫冷凍室一所，分攝氏零度恆溫室，攝氏五度恆溫室，攝氏一〇度恆溫室，及攝氏一〇至一二度冷室與冷凍機室等。以上恆溫冷室，不分晝夜，終年保持一定溫度，專供植物生理學，微生物學，植物病理學等之實驗，另有冷室，可降至攝氏零下十七度附近，供生物體凍結操作之用。

校內有植物園，蒐集臺灣產植物及熱帶性樹等。該系研究實驗設備有各種顯微鏡二十餘架，切片機數架，各種光源燈，紫外線照射裝置，紫外線計，比色比濁計，比較分光器，旋光計等，其他如電器式遠距離測熱器，加壓釜，自記溫度計，自記氣壓計，自記雨量計，風力計，自記蒸發計，精密化學天秤，扭秤，氫離子濃度測定裝置，纖維強度試驗器，自動蒸餾器，計算器等。此外植物生理學教室中尚有日比野教授，相馬副教授所發明之下列儀器：

植物氣孔開閉運動自記測定裝置數架；  
吸水蒸發自記測定裝置；  
植物體氣體代謝測定裝置一架；  
顯微鏡操作器一架；  
複式自動記錄器一架；  
氣泡自記碳酸同化測定器一架。

該校圖書室內有單行本書籍二，八〇〇冊，定期刊物，與雜誌七十二種，單行本書籍中關於分類學方面有下列數

編：

Blume Rumphia I—IV (1835—1847).

Blume Flora Javae I—III (1828).

De Candolle es Cesaris Monographiae

Phanerogamarum I—IX (1872—1898).

De Candolle Prodromus Systematis Natur-

alia Regni Vegetabilis I—XXVI (1824—1879).

尚有奧國維也納大學校長兼植物生理學主任教授

Hofrat Dr. Hans Molisch 氏捐其藏書一萬五千部

於前臺北帝大，此為該校所藏自然科學方面最主要之一部

——以植物生理學為中心，內有貴重文獻。

目下進行之研究有：一、琉球列島植物分類學之研究；

二、蕨草科植物之分類學研究；三、臺灣植物誌之編纂；四、防已

科植物之研究；五、植物體生理上諸機能之自記測定研究；六、

那那樹皮中所含物質之類化學研究。

(三) 工學院

(1) 土木工程學系 該系儀器有經緯儀、水平儀、平板

儀、天平儀、流速計、計算機、氣壓表、測面儀、傾斜儀、攝影儀、放映

機、日射計、測風計、壓密速度試驗機、收縮界限測定機、流出限

界測定器等。

教授研究項目如下：1. 山地運輸用索道、吊橋等設計研

究；2. 改訂公路、橋樑設計準則之研究；3. 熱帶建築構造設計

之研究等。

(2) 機械工程學系 該系設備有石油引擎六具、汽油

引擎五具、柴油引擎五具、航空發動機三具、飛機一架、五十四

馬力蒸汽引擎一具、消防用大型蒸汽抽水機一座、壓力試驗

器一具、真空幫浦一具、光彈性實驗裝置一套、冷凍機三具、汽

車四輪、機器腳踏車二輪、其他如直流發電機、交流馬達、各種

凡而極本、顯微鏡、車床、鉗床等，均有設置。

(3) 電機工程學系 該系設備有光度計二具、音響試

驗裝置一套、高電壓發生裝置一座、整流器一座、X線裝置一

具、特短波播送機一座、其他如各親發電機、電流計、電壓計、電

阻器等，均已具備。

研究項目有：1. 空中電波傳播之研究；2. 超短波之研究；

3. 電子現象及電子管之研究；4. 電磁材料之研究等。

(4) 化學工程學系 該系設備有電氣乾燥器、電氣恆

溫箱、電器淨水器、冷凍機、分光照相機、白金坩堝、白金皿、精密

天秤、微量天秤、真空幫浦、高壓鍋、磨粉機、標準篩、顯微鏡、及化

學實驗室用玻璃儀器與藥品等。

研究項目有：1. 油類之硬化研究；2. 製鉛原料之研究；3.

發酵品類之製造研究等；4. 由  $N_2O$  水氧化以製硝酸之研

究等。

(四) 農學院

(1) 農藝學系

1. 作物學研究室 儀器方面計有穀粒天秤、生長根橫

壓及縱壓試驗器、黏度計、纖維強度試驗器、溼度測定計等共

有二九一件。圖書方面，關於作物學者計一、二三八冊，地方

文獻一二三冊，雜誌四八種，研究報告四五一冊。目下進行之

之研究：一、為印度型稻與日本型稻之栽培學上比較研究；二、

為環境對於蔗作影響之研究；三、為農地利用與栽培技術之

研究；四、為新纖維作物之研究。

外線裝置、電動切片機、顯微解剖器、水分檢定器等四八一件，

大玻璃溫室一所。圖書方面有西文四五八冊，日文六三三冊，

雜誌三十七種。該室側重生殖生理學及細胞學之研究外，並擬

由生理學及生態學方面進行育種學研究。

3. 農業氣象學研究室 儀器方面，計有望遠鏡、紅外線

分光器、電的自計風力計、光度計、自記溫度計、各種電位計、空

氣電導度測定裝置等，共三五九件。圖書方面，計有西文、日文

書籍共一、三五〇冊，雜誌六十五種。研究室配備有氣象調

查室、光象研究室、宇宙線研究室、電磁學研究室、儀器修造室、

溫溼調節室、分光照相室、照相暗室、空氣實驗室、及各種氣象

氣壓觀測設備。

4. 農場：該系農場與省立農業試驗所相鄰，現有永

田二、四甲，旱田二、五甲（每甲約一公頃），共合五公頃，分

作物、育種、生物統計、製糖、及土壤肥料等研究試驗及學生

實習之用。農場建築物有貯藏室、教室、儀器室、農具室、雨天作

業室、肥料室、畜舍、曬場、溫室、鐵絲網等，尚有山地農場一處，在

臺中露社之高山族居地內，共分三區，計千二百餘甲，約合二

萬畝。

(2) 園藝學系 該系有溫室二，一大一小，大者有東亞

第一之稱，並附有果樹園一。儀器有苗木恆溫裝置、油壓式壓

榕器、日射度指示針等，亦三五件。圖書有西文、日文共一、六

〇〇冊，雜誌七〇種。

(3) 畜牧獸醫學系 該系儀器共一、一〇〇件，其他

標本模型亦甚多。圖書方面西日文共八五〇冊，西文雜誌二

六種，日文雜誌七種。

牧場內有牛舍二，並有製酪所、家畜病院、解剖室、鑄造房、

飼料倉庫、農具室等建設，共佔地一、四五三平方公尺，另有  
 家畜運動場一處，其附屬建築物有貯塔、家畜鑑定室、乾草貯  
 藏庫、堆厩舍、牧夫舍等，附屬牧場用地為作物栽培及牧草地  
 之用，共一、六甲，採種圃及採木園〇·五甲，水田二·四甲，  
 共四·五甲，約合六十七市畝。

目前飼養家畜十二頭，計乳牛六頭，內雄者二頭。

(4) 農業化學系 該系土壤肥料研究室有儀器三百  
 八件，西、日文圖書一千零二十五冊，雜誌十七種，現在進行  
 中之研究，為1.以過磷酸石灰為原料之合成肥料製造研究，  
 2.加里施用適量期之研究等。

生物化學研究室有儀器一四一件，西、日文圖書六五〇  
 冊，雜誌九種，目下進行中之研究，為醋酸菌之生物化學的研  
 究。

纖維化學研究室，有儀器設備一百二十三件，西、日文圖  
 書二百冊，目下進行中之研究項目為1.纖維已往大野或亞  
 麻法製造纖維渣滓之研究，2.由麻渣製成纖維纖維素之  
 實驗，3.新纖維製紙之研究，4.關於苧麻、黃麻等纖維素之精  
 煉及其衣料化之研究。

纖維學研究室，有儀器一百三十七件，西、日文圖書五百  
 六十二冊，雜誌十一種，研究室之配置有培養基之調製、殺菌  
 及其他工作室、發酵成品利用研究室、無菌室及暗室、發酵試  
 驗及一般天秤室。

製糖化學研究室，備有分蜜機、甘蔗壓榨器、蒸餾裝置  
 發電機、照明裝置、傳道分析裝置、光度計、屈折計、粘度計等四  
 百五十二件，西、日文圖書一千零三十二冊，雜誌八種，該室附  
 有製糖工廠，內有儲糖室、製糖器試驗室、精製糖用機械一

組，其製造量約日產糖一噸，研究項目有1.關於糖地白糖  
 (Plantation white sugar) 製造之淨化研究，2.改良各  
 種製糖法，3.公定亞硫酸法之提倡，4.臺灣糖廠之實地指導，  
 5.脫色糖之製造及其學理之研究，6.製糖副產物之成分及  
 其利用法之研究。

營養化學研究室，備有旋光度測定裝置、微量分析裝  
 置、酸定量裝置等三四九件，西、日文圖書二〇八冊，雜誌七種，  
 目下研究項目為蛋白質、酵素、Vitamin hormone 蚊毒、  
 食品製造等。

食品化學研究室，備有五三七件，西、日文圖書八一〇  
 冊，雜誌三種，目下進行中之研究有花生之利用、落花生精  
 之利用、有機合成藥劑之研究、農藥分析法之研究等。

(5) 農業生物學系 植物病理研究室，有儀器一四六  
 件，西、日文圖書五二二冊，雜誌一八種。

昆蟲及養蠶研究室，有儀器九二四件，西、日文圖書一、  
 二〇〇冊，雜誌六七種，其中自創刊號至現在止完全無缺者  
 共五〇種，該室昆蟲標本，除臺灣外，尚有採自東北、東南諸省，  
 及海南島、日本、朝鮮、庫頁島、琉球羣島、安南、菲律賓羣島及其  
 他南洋等地，現已整理者達二萬餘號，今後研究工作側重於：  
 1.小蠶翅目之分類，2.臺北附近潛葉小蛾之研究，3.害蟲除  
 去劑之研究，4.食蟲虻科分類之研究等。

農業微生物學研究室，有外顯微鏡、Micro-manipulation 等儀器一四七件，西、日文圖書七  
 四六冊，現在進行中之研究有：1.熱帶地方土壤微生物研究，  
 以補充肥料之不足，2.熱帶地方食品貯藏法之研究及與營

業有關之細菌研究。

(6) 農業工學系 該系備有1.土壤力學試驗及土  
 壤水分試驗儀器五十五件，2.水利試驗儀器三十六件，3.測  
 量及繪圖儀器一百三十件，4.機械試驗儀器六十二件，5.工  
 作器具模型及用具五百十八件，6.發電機三座，電動機十三  
 座，起重機一架，電影放映機三架，連同其他儀器合計八百三  
 十九件，圖書二千零九百十六冊，雜誌八十餘種。

(7) 農業經濟學系 該系有中、日文圖書一〇、六一  
 八冊，西文圖書六、二七六冊，臺灣省關係各書二、四七一冊，  
 全數達二萬三千冊，西文雜誌一三八種，日文雜誌二〇一種，  
 儀器有計算機、繪圖儀器、高山族農具等頗多，今後研究側重  
 於：1.臺灣農家經濟調查，2.臺灣佃佃問題，3.臺灣農政史及  
 其今後應走之路線，4.臺灣合作農場，5.臺灣各種主要農產  
 物及其加工品之運銷問題。

(五) 醫學院

該院分基礎醫學教室十二、計解剖學二、生理學二、生  
 化學一、病理學二、細菌學一、寄生蟲學一、藥理學一、衛生學一、  
 法醫學一、附屬醫學院內臨床醫學教室十三、計內科學  
 三、外科學二、婦產科學一、眼科學一、小兒科學一、皮膚及泌尿  
 器科學一、耳鼻喉科科學一、精神科科學一、牙科學一、放射線  
 治療學一。

解剖學教室以比較解剖學與人類學為特長，目下研究  
 項目有：(1)臺灣產爬蟲類之比較解剖學的研究，(2)  
 各人種皮膚之色調及構造，(3)臺灣高山族及平埔族之  
 生理體質人類學的研究，(4)華南及南洋各人種之人類

學的研究。

生理學教室設備中以關於視覺生理與光生理學方面之設備為最新穎。其他電解生理學之研究儀器與圖書亦多。現在進行中之研究項目有：(1) 視膜內特殊感光物質之物理化學之研究。(2) 視膜與體內有效成分之生理作用。(3) 人體體液內之 Acetyl choline 的定性定量研究等。

藥理學教室現在研究中之項目有：(1) 藥物之藥效與藥毒之研究。(2) 動物藥學之實驗研究。(3) 地方病之研究。(4) 關於動物之生理學研究。(5) 關於動物之藥理學研究。(6) 關於動物之藥理學研究。(7) 關於動物之藥理學研究。(8) 關於動物之藥理學研究。(9) 關於動物之藥理學研究。(10) 關於動物之藥理學研究。

內科教室研究項目有：(1) 肺病之研究。(2) 肺結核之研究。(3) 支氣管炎之研究。(4) 心臟病之研究。(5) 腎臟病之研究。(6) 糖尿病之研究。(7) 貧血症之研究。(8) 神經衰弱之研究。(9) 癲癇之研究。(10) 癱瘓之研究。

外科教室以內科內外科為特點。例如腹瀉內科之六臟力。胃腸十二指腸潰瘍。胃潰瘍。及腹道外科等。胃腸與胃和十二指腸潰瘍之手術施行。已達八百餘名。對於臺灣地方性甲狀腺腫與中港性甲狀腺腫亦有特殊研究。已施用此項手術者達百五十名以上。研究項目有：(1) 臺灣地方性甲狀腺腫與中港性甲狀腺腫之研究。(2) 臺灣之胃癌。胃癌與胃腸癌之研究。(3) 肝癌之研究。(4) 膽囊炎之研究。(5) 膽管炎之研究。(6) 膽石之研究。(7) 膽囊癌之研究。(8) 膽管癌之研究。(9) 膽囊癌之研究。(10) 膽管癌之研究。

產科教室有備一六二產床。又光線部治療器三架。關於子宮病及惡性腫瘤之治療。所有研究項目：(1) 妊娠中毒症之研究。(2) 胎前產後之研究。(3) 產科方面之研究。(4) 產科方面之研究。(5) 產科方面之研究。(6) 產科方面之研究。(7) 產科方面之研究。(8) 產科方面之研究。(9) 產科方面之研究。(10) 產科方面之研究。

電影片之製造設備等。過去研究工作有：(1) 人類寄生蟲類。類在人體內移行路徑與治療法之發見。異型吸蟲之傳染。及發育。有鈞條蟲發育史等。(2) 瘧原蟲在紅血球外發育。國之實驗研究與臺灣瘧類之瘧原蟲學發見等。目下進行中之研究項目有：(1) 瘧疾之原蟲學方面進行。及防務方法之研究。(2) 傳染性瘧疾之調查研究。(3) 鼠疫之寄生蟲研究。(4) 原蟲類中 Tritpanosoma Leishmania 之研究。(5) 蚊口吸蟲之研究。

藥理學教室以關於鴉片毒及國藥之研究為其特點。現在研究中之項目有：(1) 鴉片之精製。(2) 鴉片之有效成分。(3) B. D. F. 之藥理作用。(4) Rotenon 誘發性之研究。(5) 海人蘇之有效成分。

內科教室研究項目有：(1) 肺病之研究。(2) 肺結核之研究。(3) 支氣管炎之研究。(4) 心臟病之研究。(5) 腎臟病之研究。(6) 糖尿病之研究。(7) 貧血症之研究。(8) 神經衰弱之研究。(9) 癲癇之研究。(10) 癱瘓之研究。

外科教室以內科內外科為特點。例如腹瀉內科之六臟力。胃腸十二指腸潰瘍。胃潰瘍。及腹道外科等。胃腸與胃和十二指腸潰瘍之手術施行。已達八百餘名。對於臺灣地方性甲狀腺腫與中港性甲狀腺腫亦有特殊研究。已施用此項手術者達百五十名以上。研究項目有：(1) 臺灣地方性甲狀腺腫與中港性甲狀腺腫之研究。(2) 臺灣之胃癌。胃癌與胃腸癌之研究。(3) 肝癌之研究。(4) 膽囊炎之研究。(5) 膽管炎之研究。(6) 膽石之研究。(7) 膽囊癌之研究。(8) 膽管癌之研究。(9) 膽囊癌之研究。(10) 膽管癌之研究。

產科教室有備一六二產床。又光線部治療器三架。關於子宮病及惡性腫瘤之治療。所有研究項目：(1) 妊娠中毒症之研究。(2) 胎前產後之研究。(3) 產科方面之研究。(4) 產科方面之研究。(5) 產科方面之研究。(6) 產科方面之研究。(7) 產科方面之研究。(8) 產科方面之研究。(9) 產科方面之研究。(10) 產科方面之研究。

內科教室研究項目有：(1) 肺病之研究。(2) 肺結核之研究。(3) 支氣管炎之研究。(4) 心臟病之研究。(5) 腎臟病之研究。(6) 糖尿病之研究。(7) 貧血症之研究。(8) 神經衰弱之研究。(9) 癲癇之研究。(10) 癱瘓之研究。

海南島醫學堂之熱帶病研究(2)外者人皮膚絲狀菌之研究(3)化膿性皮膚病之研究等。

精神科學教室，設備有電擊療法之電擊器及腦質化學之研究設備。

放射線科教室，分門診、治療、病房、授課、研究等五項工作。

設備方面有第一第二第三X線檢查室，治療方面有SSX線深部治療裝置，X線裝置，體腔真空管裝置及紫外線紅外線超短波治療裝置等。過去研究有(1)X線的生物學之研究(2)對於過敏症之X線作用(3)對於惡性腫瘤之X線作用(4)對於結核病之X線與紫外線之應用療法(5)用X線研究癌之早期診斷等。

牙科學教室之研究項目有(1)海南島居民及顎骨之解剖學研究(2)臺灣高山族齒頰骨之解剖學研究(3)咬合力研究(4)下顎骨之骨髓炎病理(5)石灰代謝及培養組織之成長面積(6)口腔嫌氣性菌之研究(7)口腔寄生蟲之研究(8)齒牙炎之臨床及實驗研究(9)牙之硬度研究等。

(六)熱帶醫學研究所  
該所現分六科：  
(1)化學科。  
(2)衛生學科。  
(3)熱帶病學科。  
(4)營養學科 以關於人體水分代謝之實驗研究及維他命定量等為主。  
(5)細菌學科 正在準備恢復研究工作中。  
(6)國藥學科 此為新成立之一科，正在籌備添置設備，為我國古典書籍。

備中。

其他有士林、臺中、臺南三支所，士林支所製造血清疫苗，產品有傷寒副傷寒混合疫苗，鼠疫苗，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霍亂菌疫苗，痘苗炭疽血清，肺結核診斷原液，破傷風血清，白喉預防液，白喉血清，百日咳疫苗，神經性蛇毒多價血清，赤痢疫苗，出血性蛇毒多價血清，傷寒菌疫苗等三十種。

臺南與臺中支所，則以接受藥品之委託檢查為主。

(七)圖書館  
該校現有書籍總數約在五十萬冊以上。

文庫共十三種，約如左：  
1. 有關人文科學者

- (1)藤田文庫(東亞史)計三四六部，五〇六冊，係西文。
- (2)深田文庫(美學、文學、哲學)計一、三一五部，一九八八冊。
- (3)Hirth文庫，計九三二部，二、二七五冊，以中亞、南亞為中心之語言學，其中有多數回教記錄。
- (4)久保文庫，計八九四部，七、四三七冊，主為中國文學，其中大部分為戲曲。
- (5)桃木文庫，計五〇五部，四、八七九冊，為日本古典書籍。
- (6)長澤文庫，計五〇五部，一、六二六冊，為日本古典。
- (7)大島文庫，計八二九部，一、一五〇冊，主要為東西洋交通史，其中有關於耶穌教東傳之記載。
- (8)坂口文庫，計六〇一部，一、三三五冊，主為史學。
- (9)島石山房文庫，計一、二〇九九部，三四、八〇三冊，為我國古典書籍。

茲將該校所藏珍貴書冊，列舉其主要者於後：  
1. 史地方面  
歷代寶案(抄本)琉球外交文書檔案之集錄 二四八冊  
琉球關係錄(抄本) 一冊  
琉球國全圖 一冊  
碑文記(琉球)(抄本) 一冊  
華夷變態(抄本)(明末清初來往於長崎之中國商船情報) 三十五卷 八十一冊  
古本三國志(玻璃版複製)(西宮) 一卷  
臺灣割據志(抄本) 一卷  
臺灣府志(楊廷輝著) 二十六卷 十二冊  
臺灣縣志(抄本)(薛志亮著) 一卷  
續修臺灣府志(余文儀等編) 二十六卷 十二冊  
全台輿圖(光緒六年夏獻編) 二冊  
日倫城城繪圖(描) 一頁

(10)Shaller 文庫，為語言學書籍。

2. 有關自然科學者

- (1)Molitor 文庫，計八、三四九部，八、六六九冊，為植物學圖書。
- (2)田代文庫，計二五七部，四四一冊，為植物學書籍。
- (3)渡瀨文庫，計三、一六一、三〇六冊，為動物學書籍。
- (4)青木文庫，為動物學書籍。
- (5)田中文庫，為寄存文庫，係植物學園藝學書籍，中有意大利藏書家 Penna 文庫，其中大部分為林那以前之植物學。

意大利藏書家 Penna 文庫，其中大部分為林那以前之植物學。

粵漢鐵路志(陳淑均等編)(咸豐二年)

乾隆年間卷裝字書

殷夷地圖(抄本)(林子午著)

殷夷風土記(抄本)

瓊香山海國誌(光緒十六年)

瓊州府志(抄本)

博物方面

蘭學辨(山田維則著)

施福多先生文獻攝影(影印版)(Stohold)

文獻研究室

六物新志(大槻玄澤著)

大和木草綱目(貝原益軒著)

3. 雜類

歷代帝國圖卷(玻璃版)

法隆寺金堂壁畫(複製原物大)(第一——

十二號壁)(奈良)

南畫十大家集(上下)

南畫集

宋元明清名畫大觀

故宮名扇集(照像版)(北平故宮博物院編)

唐宋元明名畫大觀

唐人遊藝圖手卷李公麟五馬圖卷黃筌柳塘聚禽圖卷

4. 西文古畫

A. Pieter Jan Baptist Karel Rolide Vander,

Namkourige Vornameling der Gedenkwaant-

digste Zee en Land Voyen Oost en West.

Indien Leyden 1707 88V. in 29.

Arvilled Novrel Atlas de la Chine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et du Thibet la Haye

1737 18.

Begijn en de Voorjgarrigh van de Vereenighde

Nederlantsche Geoolroyeerde Ost-Indische

Compagnie 1645—46. 28.

Aristoteles Ethica Nicomachea, Graece et La-

tino 1669 18. 第七十九種

### 第二節 私立大學

#### 壹 私立金陵大學

校址 南京

校長 陳裕光

#### 一 沿革

該校原由美國基督教各教會在南京所設匯文書院等

校合併組織而成，民國紀元前五年，始稱金陵大學，推包文為

校長，設文科、師範科、國語科及附屬中學，旋經紐約州立大學

認可，發給該校畢業學位。民國三年，裴義理教授舉辦北方學

殖事宜，承 國父及伍廷芳、唐紹儀、蔡元培諸先生贊助，創設

農林科。又初期曾設醫科，一度停頓，旋東方醫科大學歸併於

該校，因得恢復，為大學本科之一部。民國六年，改設醫預科，另

創設樓醫院。民國十年，改文科為文理科，十一年秋，設農業專

修科，十五年秋，設國文專修科，十六年，時局變動，西籍教職員

相繼離寧，乃成立新校董會，推選陳裕光為校長，自此學校行

政，由國人主持。十七年，呈准立案，十九年春，改文理科為文理

兩學院，農林科為農學院。又得美人霍爾氏捐助基金美幣六

十萬元，指定半數為研究我國文化之用，乃於十九年秋，成立

中國文化研究所，二十五年春，設立文科研究所，史學部、理科

研究所化學部、農科研究所、農業經濟學部。二十六年，抗戰軍

興，遷四川華西壩。二十七年秋，與教育部電影教育及播音教

育兩委員會合作，設立電化教育專修科。二十八年春，奉部令

委辦汽車專修及園藝職業師資兩科。二十九年，呈准於農科

研究所增設農藝學部，文學院設圖書館學專修科，並另設社

會服務部。三十年，呈准於農科研究所增設園藝學部。三十一

年奉部令與華西大學、齊魯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等校合

辦英語專修科。三十二年，奉部令委辦建設人員訓練班，擴充

電機工程學系，並增設園藝專修科。三十四年，呈准文科研究

所增設社會學部，招收社會福利行政研究生，旋值抗戰勝利，

籌辦復員，三十五年四月，奉校放假結束，員生陸續還都，九月

三十日，在京開學，雖圖書儀器設備頗有損失，而校舍一切，尚

屬完整，同時附屬中學，亦由蜀東萬縣遷回南京，恢復舊觀。

校址在南京鼓樓，全校面積佔地二千三百四十畝，建築

物有行政樓、圖書館、科學館、應用科學館、農學館各一座，附中

教室三座，大禮堂兩座，體育館兩座，餐館兩座，農業專修科

教室及實習室各一座，乳牛房一所，冷藏、作物貯藏、煤汽房、水

塔各一座，煤汽池三座，溫室、實習工場各四座，膳堂、廚房各二

座，學生宿舍八座，教職員宿舍兩座，教職員住宅五十六座，大

運動場三處，網球場及排球場等二十餘處，此外附屬醫院有

主要建築三座，護士宿舍一座，醫生及職員住宅十餘座，另有

各地農場甚多。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          | 附註 |
|-----|--------------|----|
| 包文  | 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十五年 |    |
| 陳裕光 | 民國十六年        |    |

三 行政組織

遵照部頒私立學校規程，校長由校董會遴選，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置註冊、學籍、成績及招生四組，訓導處置體育、衛生、生活管理、獎貸金及女生指導五組，總務處置文書、人事及事務三組，圖書館及會計室自成單位，另設校產管理工務室及推廣部，此外附設鼓樓醫院及附屬中學各一所。

四 院系系數

該校設文理農三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學系（附社會福利行政組）、政治經濟學系、哲學心理學系、教育學系等七系，另設國文專修科一科，理學院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化學工程系、電機工程學系等六系，另設電化教育專修科一科，及教育電影部，農學院設農業經濟學系、農藝學系、森林學系、植物學系、園藝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內分植物病理學組及昆蟲學組）、農業教育學系、蠶桑學系等八系（植物學及蠶桑學二系尚待呈請備案），另設農業專修科、園藝專修科及農業推廣部。

五 員生人數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二一六人，職員八十人，學生一、〇八四人。

六 經費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三十五學年度經常費一、六九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此外如復員、修整、添置等項支出為數甚鉅，均未列入。

七 圖書設備

該校圖書館成立，至四十年，度藏已有相當規模，惟戰中損失甚大，勝利歸來，僅收回中西書籍約萬餘冊，而卡片目錄殘缺大半，附列損失及現有書籍統計表如后：

| 損失書籍數目 |            | 現有書籍數目(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底止) |          |
|--------|------------|--------------------|----------|
| 中文書    | 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三冊 | 中文書                | 一六五、二三〇冊 |
| 西文書    | 四千三百七十冊    | 西文書                | 三八、六三五冊  |
| 中文雜    | 一萬零四百九十二冊  | 中文雜                | 五八、七五一冊  |
| 西文雜    | 一萬零七百三十三冊  | 西文雜                | 五〇、三五六冊  |
| 中文小    | 一萬零五百零八冊   | 中文小                | 六、六八六冊   |
| 西文小    | 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九冊 | 西文小                | 八八、七四三冊  |
| 共計     | 七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冊 | 共計                 | 四〇八、四零一冊 |

藏書內容略述如下：

中文書：除經史子集千餘卷外，地志及叢書為大宗，計有地志二千餘部，二萬四千餘冊，叢書二百餘部，一萬五千餘冊，共佔中文書三分之一，類書亦不弱，約共七十餘種，五千餘冊，農書及動植物書搜羅尤覺苦心，各種版本，廣事羅致，其難得者，往往手抄以足之，十八年秋該校成立中國文化研究所，中文書籍，蒐集更多，有元明刻本，清代殿本，及家刻精本，又在川時，採集邊疆資料，四川刻本，及有關抗戰圖書多種。

西文書：主要為農林、生物、理化、文學、社會學、歷史等，其最可珍貴者，為國外各學術團體之整室贈書，如(1)卡納基和平基金刊物(關於國際法及政治法律經濟等)，(2)華盛頓

卡納基學社刊物(關於自然科學)，(3)華盛頓斯密司孫學社刊物(關於自然科學)，(4)國際聯盟刊物等，此外有百科全書及其他大部書多種。

特藏之書有下列三種：(1)中山紀念藏專集孫中山先生著作，及黨義圖書。(2)甲骨文，藏有殷墟甲骨二百五十片，以及關於殷墟文字之書籍。(3)美國國會圖書館所印卡片式之目錄，此為民國四年該館陳列於舊金山巴拿馬博覽會者，共有二套：一係依字排列，事後贈送法國巴黎圖書館學校；一係分類排列，贈送該校圖書館，該目錄僅編至民國三年止，三年以後，則由該館插入，全世界各種學術之書目，盡萃於此，惜甲骨文及美國國會印刷卡片均於戰時喪失。

小冊：該館收藏中西文小冊，素稱豐富，惜西運匆遽，悉未載運，抵蓉後，即函致國內外原贈送或交換機關于餘處，再行徵集，迄今陸續仍有寄來，又徵得各種索引，正擬自行編製各類索引。

雜誌公報：中文雜誌，約有千餘種，西文雜誌，新舊約有六百種，合計約十三萬冊，均陸續裝訂成冊。

其他書籍：如各種字彙、各種年鑑、辭源、辭海、韻典、唐宋以下各代詩文集等，均搜羅頗廣。

私立燕京大學

校址 北平

校長 陸志韋

沿革

燕京大學由前北通州協和大學、前北京匯文大學、前華北女子協和大學合組而成，協和、匯文兩校合併於民國八年，女子協和大學之加入，則在民國九年。最初男女分校，民國十



五年遷入北平西郊新校舍時，始合併一校，旋即呈請北京政府教育部認可，十六年春教育部批准認可，十八年夏復遵照國民政府教育部公佈之各項法令，由校董會呈准教育部立案。

該校成立之始，未分學系，其課程為本科三年預科二年，後改本科四年預科一年，十八年預科停辦，遵政府規定分三學院：(一)文學院，設中國文、英文、歐洲文、歷史、哲學、心理、教育、音樂、宗教九學系。(二)自然科學院，設化學、生物、物理、地理及地質、數學、家事六學系。(三)應用社會科學院，設政治、經濟、社會三學系。嗣又於文學院添設新聞、體育二學系，改自然科學院為理學院，移心理學系於理學院，改應用社會科學院為法學院，添設法律學系。二十一年秋呈准教育部，設宗教學系及體育學系。二十三年秋地理及地質學系，合併英文和歐洲文兩學系為外國文學系，心理學系重移屬於文學院，並暫行停辦法律學系，以上為大學本科編制沿革之大概，迄今變異頗多。

該校初創時，校址在北平城內盛甲廠溝沿頭，毛家灣等處，女部設於佟府夾道（即今貝滿女子高中所在地）。民國十年起，在平西海澱附近修闢校舍，十五年落成，其後又陸續擴充增建，現有校園本部、燕東園、燕南園、鏡春園、蔚秀園、燕勺園、蔚潤園、蔚華園等，共佔地二十餘頃，三十二年遭敵軍封閉後，曾被利用駐屯雜兵，開辦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及設置傷兵病院，直至勝利復校，開課月餘，始全部撤回。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任期          | 附註 |
|------|-------------|----|
| 司徒雷登 | 民國八年至十七年    |    |
| 吳雷川  |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  |    |
| 周啟泰  |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 | 代理 |

會大學亦遭閉關，且曾受政府委託，繼續開辦，以培植治國人才，推行抗戰教育，因而深遭日人嫉視。三十年冬，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首先封閉該校，逮捕創辦人司徒雷登及在校師生多人，一部份教員學生陸續內遷。三十一年秋，在成都借陝西街華英女中及華西場為臨時校址，於極端惡劣之物質條件下，繼續上課。三十四年八月日寇降服，司徒雷登領導留平學生，先行復校，於十月十日開課，暫設一年級及先修班。逾三十五年夏，成都師生北遷抵平，始全部恢復。惟原有建築及圖書儀器，多為敵人摧殘，圖書部份，經兩年積極搜尋追回，損失尙少，儀器部份，則已無法彌補。

以上為該校沿革大略。自民八成立，已有三十年之歷史，前後在該校本科各院系，研究院，宗教學院及各專修科畢業之學生，總計人數當在三千以上。

該校初創時，校址在北平城內盛甲廠溝沿頭，毛家灣等處，女部設於佟府夾道（即今貝滿女子高中所在地）。民國十年起，在平西海澱附近修闢校舍，十五年落成，其後又陸續擴充增建，現有校園本部、燕東園、燕南園、鏡春園、蔚秀園、燕勺園、蔚潤園、蔚華園等，共佔地二十餘頃，三十二年遭敵軍封閉後，曾被利用駐屯雜兵，開辦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及設置傷兵病院，直至勝利復校，開課月餘，始全部撤回。

| 姓名   | 任期          | 附註      |
|------|-------------|---------|
| 陸志華  |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 | 代理      |
| 司徒雷登 |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  | 校長代行校務  |
| 孔祥熙  |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 | 代理      |
| 司徒雷登 |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 復校後代行校務 |
| 陸志華  | 民國三十五年      | 代理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駐美辦事部，為在紐約之永久機關，現已參加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辦事部，原有校董會於戰時及勝利後兩度改組，董事原額由十五人增至十九人，仍由孔祥熙連任董事長。

行政組織，設校長一人，統轄全校事務，下設女子部及庶務處、總務處、圖書館、校醫處、體育部、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即訓導處）等部門。教務處分設註冊、招生兩課，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會計、工程四課。

三 院系數

現分文、理、法三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外國語文、歷史、哲學、心理、教育、新聞、音樂等八學系，另附設必修科、體育課程，暨預課程教育系附設實驗（附中附小）、中學、小學、進修學院設化學、生物、物理、數學、家事等五學系，生物系附設醫預、家政系附設預兩課程（理預預與上述文預預課程不同），物理系及化學系附設工科課程。法學院設政治、經濟、社會三學系，社會系設兒童福利工作委員會，與文理二學院之心理教育、家政等學系，聯合辦理兒童福利工作，並附育嬰園、幼稚園。

該校經費，向由各基督教團體之聯合代表機關負責籌劃管理，創立初期，曾設有駐美辦事部，負責主持，近年已參加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辦事部之組織。又自十八年正式成立後，復遵照部章而有校董會之設立，負責籌募捐款保管基金及重要校務。

二十六年中日戰起，老學堂大廳紛紛南遷，該校隨以教

修。中國文、歷史、社會、政治、物理、生物、化學、醫學系，均附設研究所。招收研究生。

####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職員約二百七十人，學生計有九〇一人，其中以新聞學系經濟學系學生人數為多。

#### 五 經費

該校經費，在成立之初，由各基督教團體協助，為數僅千餘萬元，由駐美托事部撥之籌劃管理。其後司徒雷登迭次赴美勸募基金，經費來源，逐漸擴展，戰前每年經常費約合國幣百萬元，現在每年開支總數約近三十萬美元，其中大部份為基金利息，次為各基督教會助款。此外，尚有其他補助，如密爾斯頓大學駐華委員會及羅氏基金會社會科學部撥助法學院之款，美國萊蘇里大學同學會撥助新聞學系之款，又因國民政府教育部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即今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等，亦先後予以相當補助。總計總司校務長在美募集款項，前後曾在美金數百萬元，其中大部份用於建築校舍，擴充設備。

近年來，自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託事部成立後，該校大部份經費由該委員會統籌辦理，太平洋戰起，該校被封，成都復校，並於三十三年由董事會發起千萬基金運動，由於校友之努力，社會人士之贊助，不期年而復獲一千二百餘萬之巨款，該款當時已併合美幣交託事部管理，勝利後，在平復課時，地方人士有踴躍捐輸，對該校復員工作，亦有甚大補益。其後又成立燕京大學工科教育合作委員會，由華北工商業領袖與該校共同組成，專事協助該校發展工科教育之費用，為數亦甚可觀。

#### 六 設備

圖書收藏中英文合計在十五萬冊以上，各項基本研究所需參考書籍，大略已備。三儀器設備，亦足供試驗研究之用，戰前僅顯微鏡一項，即將近二百架，論附期間，遭日人破壞劫掠損失極重，現在正在設法自美購補，尚未完全恢復舊觀。

#### 七 研究工作

該校原有研究院之組織，下分文、理、法各科研究所，由有關各系附設主持研究工作，其中歷史、化學、政治、生物四研究所，均在教育部立案。復員後，運部令取消研究院之組織，成立研究所委員會，以負責各系間研究工作之溝通聯繫。

此外尚有哈佛燕京學社之組織，專為促進研究東方文化學術而設，出版燕京學報一種，對中國學術頗多貢獻。

哈佛學社並附設引得編纂處，致力於我國各重要典籍之通檢編製工作，亦頗著成效。

#### 參 私立北平輔仁大學

校址 北平

校長 陳垣

#### 一 沿革

民國元年，馬相伯、英教之為振興公教教育，建議羅馬教廷，派教士來華，創設公教大學，旋以歐戰爆發，未即實現。迨民國十年，羅馬教廷始委託美國本篤會在華辦理公教大學。十四年，以北平舊清貝勒府成立輔仁社，招生一班，以為升入大學本科預科之預備，後更名輔仁大學，開辦文科，校長為奧國爾，十六年六月，呈部立案，批准試辦，十八年六月，添設理學院，教育學院，合已有之文科，共為三院十二系，附設醫學先修科，及美術專修科，並依部令停止預科，改辦附屬中學，二十年八月

####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奧國爾 | 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 |    |
| 陳垣  | 民國十八年     |    |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由校董會推選，下設校務會議，分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另設招考、圖書、儀器、編輯四委員會，教務處設教務主任，分教務、註冊、文書三組，輔導處設輔導主任，分訓育、體育二組，務組分會計、事務二組。

#### 三 院科系數

設文、理、教育三學院，文學院分國文學系、西洋語言文學

系、史學系、社會學系、經濟學系、理學院分數理學系、數學組、物理學組、化學系、生物學系、農學院設農學系、教育學院分教育學系、哲學心理學系、哲學組、心理組、家政學系、美藝學系、圖畫組、西畫組。另有史學、人類學、經濟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六研究所。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授四十三人，副教授十七人，講師九十三人，助教五十三人，職員一三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二、三八五人，男生一、四五四人，女生九二九人。

六 經費

該校經費來源，向由羅馬教廷，及美國聖言會擔任，餘以教育部補助，各慈善家捐助，並學生學費為挹注。

七 圖書設備

中文圖書九四、三九八冊，西文圖書三四、〇四六冊。

私立中法大學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九年，係就原有世界社所設之法文預備學校，改組而成。民國十年，在法國成立里昂中法學院，在比國設立曉露機工業專修館，又在北平西郊碧雲寺成立碧雲

小學十二年十月，在北平西郊溫泉環谷園設立溫泉初級中學及溫泉小學。十三年成立孔德學院，同年成立溫泉女子中學。是年冬移遷於北平地安門外吉祥寺。民國十四年秋，移

文科於北平東黃城根三十九號，改稱服爾德學院。同時理科改稱居禮學院，又改生物研究所為陸謨克學院，擴充為甲乙兩部：甲部設於城內，有生物學講座與實驗室；乙部仍設於西山，並附設農場一所。十五年一月，該校經教育部核准立案。十八年，藥學專修科成立。十九年，遵照部令停辦各學院預科，改設附屬高級中學甲乙丙三部。二十年春成立鑄學研究所。九月，醫學院及商業專科學校成立。又以服爾德學院稱文學院，居禮學院稱理學院，陸謨克學院稱醫學院，孔德學院稱社會科學院。二十一年六月成立藥物研究所。二十三年成立理工調查所。同年八月奉部令將社會科學院各學系併入文學院辦理。商業專科學校結束。二十四年三月興建理學院理科大樓。二十六年六月哲學系及高級中學丙部結束。七月盧溝橋起，該校以國際關係，仍得繼續維持。理學院文學院於二十八年及三十年始分別遷昆明，醫學院則停招新生，原有學生送入法國里昂中法大學，即該校之海外部。在昆明曾與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際無線電臺合作，舉辦無線電人員訓練班。北平校舍被敵偽強佔，充作偽北京大學法學院。三十四年八月勝利復員，收回校產，三十五年暑假，大學部由昆明遷回北平，附中應昆明當地之需要，仍留黃土坡原址，所有北平附屬高中及溫泉男女初中，現均籌備復員中。里昂中法學院，抗戰期間校舍雖被德軍佔領，學生分散後方各大學借讀，課業未曾中輟，現亦在復員中。

(附) 歷任校長

蔡元培、李書華、李玉麟。

二 行政組織

大學部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教務長一人，下

設註冊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訓導長一人，下設生活指導、衛生、體育三組，並訓導委員會，總務處設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庶務、會計三組。

三 院系設置

分文理、醫三學院。文學院設文史學系、法國文學系、經濟系、理學院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醫學院學生暫定在北平肄業二年，其餘肄業年限在海外部法國里昂中法學院。

四 教職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職員四十人，教員九十二人。

五 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學生一九三人，理學院學生一九九人，醫學院學生十二人，藥學專修科學生九一人，共計四九五。

六 校舍

理科樓房一座，計三層共一七七間（包括教室及辦公室）。理科實驗室五七間。理科研究室一八間。煤汽廠六間。化學工廠二三間。鐵工廠四七間。文科教室五三三間。禮堂二八間。圖書館樓房一座，計四閱覽室、辦公室、書庫共八十二間。其他一五六間。體育場十畝。

七 設備

圖書十五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冊。儀器一千四百七十八件。標本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件。

八 各部機構

甲 研究部

(一) 鑄學研究部（與國立北平研究院合作）。

- (二)藥物研究所(與國立北平研究院合作)。
- (三)理工研究室。
- (四)電磁研究室。

乙 大學部

- (一)文學院。
- (二)理學院。
- (三)醫學院。
- (四)藥學專修科(上海)。

丙 中小學部

- (一)高級中學校。
- (二)昆明中法中學校(昆明)。
- (三)孔德學校。
- (四)西山溫泉中學校。
- (五)溫泉女子中學校。
- (六)碧雲小學校。
- (七)溫泉小學校。

丁 海外部

- (一)里昂中法學院(法國里昂)。

戊 特設部

- (一)鑛工廠。
- (二)西山天然煉藥院。
- (三)溫泉天然煉藥院。
- (四)第一農林試驗場。
- (五)第二農林試驗場。
- (六)第三農林試驗場。
- (七)大學駐滇辦事處(昆明)。

伍 私立廣州大學

校址 廣州

校長 王志遠代理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三月初，設文學院及法學院，行委員制，以陳炳權、王志遠、馬洪煥為委員，八月，校董會呈准備案，假廣州市番禺縣立師範學校為校舍，奉令改委員制為校長制，以金會澄為校長，陳炳權為副校長，金以事不克到職，由王志遠為代理，十七年秋，曾設附屬中學，十八年九月，遷文德路，十九年九月，購東橫街舊警署為法學院校舍，而文學院仍在文德路，文學院設教育學系、中國文學系、法學院設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二十年秋，以陳炳權為校長，增設理學院，先辦數學系，同年十一月奉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令准立案，二十一年七月呈准教育部校董會及學校均立案，九月陳校長離職，以金會澄代理，十一月購廣州市沙河堡白雲山麓田地六十餘畝，建築新校舍，二十二年九月，理學院增設數理學系，二十五年八月金辭代校長職，陳炳權復任，二十六年九月奉部令附設設計政訓練班，是年因戰事影響，附屬中學在九龍新界分設臨時授課處。

工學院，增土木工學系，並設附屬中學台山臨時授課處，三十年秋，法學院增銀行學系，同年十二月，太平洋戰爭爆發，九龍香港相繼淪陷，九龍分教處員生先後脫險轉入內地，陳校長等即籌畫復課，呈准將大學全部遷集集中辦理，三十一年二月，先在曲江孝悌路設計政訓練班，嗣增辦銀行班及新聞班，並在上窩武江之湖勘定地址，建築校舍，教部撥助建築費十五萬元，另由僑務委員會撥助五萬元。

是年十月，奉部令將文學院法學院合併為文法學院，法學院原有之會計學系與銀行學系劃出，另成立商學院，在商學院內增設工商管理學系，至文學院之教育學系及社會學系，前經奉令停設，又在桂林設立計政班分班，同時財政部直接稅處為訓練稅務人才起見，復託該校代辦稅務訓練班。

三十二年七月，陳校長炳權因公出國，由校董王志遠代理，時寇氣益熾，在敵機威脅之下，校務仍照常進行，如增建校舍，擴充設備，裝設電機廠，整闢廣大新村，籌設機械工程科各項，均經次第實施。

三十二年六月，敵機襲北，該校分別遷連縣及羅定，旋因西江戰事猝發，一部分員生，先在羅定船步墟復課，嗣復遷設距羅定城三里許之三塗洞，一部分員生因交通梗阻，仍折回曲江，在上窩原址上課，三十四年一月曲江淪陷，該校遷往連平，敵犯連平，復遷興寧，八月，日寇投降，廣州光復，興寧正校暨羅定分教處員生，均先後復員，遷返廣州原址。

三十五年秋，呈准復設教育學系及外國語文學系，並依照國立大學辦法，辦先修班，十一月復奉令增設會計專修科。

抗戰八年，該校設施，注重教學合一，法律系設有假設法庭，銀行系設有銀行實習，土木工程系設有工廠實習，又如農

正校由兩平遷往台山城鐵路公司舊址，將理學院擴充為理

村服務前線慰勞後方籌募一切抗建工作均鼓勵學生參加。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職別   | 姓名  | 在職期間          | 備考                       |
|------|-----|---------------|--------------------------|
| 委員   | 馬洪煥 |               |                          |
| 委員   | 王志遠 |               |                          |
| 委員   | 陳炳權 | 十六年三月至十六年七月   | 本校初辦時用委員制十六年八月奉大學院令改為校長制 |
| 校長   | 金曾澄 | 十六年八月         | 時金校長在寧大返粵就職故推王志遠代理校長     |
| 代理校長 | 王志遠 | 十六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   |                          |
| 副校長  | 陳炳權 | 十六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   |                          |
| 代理校長 | 馬洪煥 | 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     |                          |
| 校長   | 陳炳權 |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九月 |                          |
| 代理校長 | 金曾澄 |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五年八月 |                          |
| 校長   | 陳炳權 | 二十五年九月至三十二年七月 |                          |
| 代理校長 | 王志遠 | 三十二年八月至現在     | 時陳校長因公出校由王志遠代理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校長由校董會聘任其下設秘書、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會計室、各學院及各種委員會等。

三 院系數

該校設有文法學院、理工學院及商學院、文法學院設中國文、外國語文、教育、法律、政治、經濟等學系、理工學院設數理及土木工程二學系、商學院設會計、銀行及工商管理三學系。

四 員生人數

三十五年上學期教員一百一十人，職員六十四人，合共一百七十四人。學生人數計共有二千一百三十五人，內文法學院一、四〇九人，理工學院一九二人，商學院五三四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七三人，職員五七人，學生二、八九二人。

五 經費

該校經費來源，為產息、學雜費、捐款、政府補助費等，以學雜費為大宗，次為產息。三十五年年度預算數約六億四千一百二十萬元。

六 圖書設備

戰前圖書約有十五萬冊，廣州淪陷時，圖書儀器僅運出部分，其餘悉被敵偽掠奪，校產校具更付蕩然。遷港後，陸續補充，設備漸復舊觀，又因太平洋戰事爆發，散佚殆盡，在青島新建之校舍，甫告落成，亦被炸燬。三十一年秋，遷往曲江復課，再籌集鉅款，購置圖書儀器，並將移存台山正校之圖書運至曲江，另增電力工廠，及各種機械，設備漸已充實。三十四年一月曲江告急，一切校具設備，運往仁化，皮存於集成農場，適值敵軍過境，付之一炬，在曲江上審所建校舍，復被毀壞無存。至分存台山、開平、中山、桂林各地之公物，亦先後因戰事散佚。復員後，因原有東橫街校舍，大半廢壞，校舍不敷，特收購附近荒地，新建禮堂一座，課室二十八間，除由教育部補助五千萬外，另由本校校董會籌撥一萬萬五千餘萬元，其他圖書儀器校具種種設備，亦經陸續補充。陳校長復向美國購求理工科各種儀器機械，以及參考圖書雜誌，計萬餘冊，同時又向國會圖書館及各文化團體勸募捐贈，而在教職員與畢業校友之努力捐贈，亦不下二萬餘冊，故現有圖書，亦甚敷應用，計

哲學類二、三三八冊，社會科學類三六、六三二冊，自然科學類一七、四〇五冊，應用科學類五、八四九冊，文學類二九、三五三冊，史地類三、〇五八冊，合計九四、六三五冊。另有中文雜誌三〇二種，西文雜誌七四種，日報二〇種。

七 出版與研究

抗戰初期，該校為宣傳抗戰，計出版刊物有：一、社會科學半月刊，二、文學教育叢刊，三、廣大學報。抗戰二期，該校遷香港九龍後，出版刊物有：一、廣大生活週刊，二、廣大之路，三、健社月刊，四、南北風，五、一般經濟，六、英語月刊。

抗戰三期，該校遷至曲江，除各定期刊物照常出版外，新增刊物計有：一、廣大青年，二、廣大之聲，三、廣大計政月刊，四、稅務知識，五、明日之中國。

該校於原有課程之外，每系另設特別教學之研究，以適合抗建時期需要，計已添設者，有愛國文學、航空力學、中國民族主義、民衆組織與訓練、戰時經濟、中外政治問題等科目。並舉行特別演講，請各學者專家作有系統之指示，使學生對當前政治軍事情況，及國防常識等有正確之認識。並組織英語學會，設英語補習班，出版英文刊物，以供學生研究實習。

陸 私立嶺南大學

校址 廣州康樂

校長 李應林

一 沿革

清光緒十四年，美國基督教人士創設格致書院於廣州沙基，由哈巴枝師主理，二十六年，遷澳門更名嶺南學堂。嗣於

河南康樂購地二百畝，創設校舍，三十年，由漢運回，是為該校成立之始。民國五年，文理科大學完成，十年成立農科大學，請准廣東省政府撥款補助，收用大學四周山地為校地及農場。十二年，獲潮安農場地二萬數千畝，十六年，收歸國人辦理，成立校董會，並改名為私立嶺南大學，推鍾榮光為校長，改文理科大學為文理學院，農科大學為農學院，十七年增設商學院，十九年增設工學院，同年七月教育部准予立案。二十五年添設醫學院，為紀念 總理學醫及革命策源地，因定名為孫逸仙博士醫學院，二十六年抗戰軍興，鍾校長改任為名譽校長，而由李應林為校長，二十七年廣州陷敵，該校遷香港復課，三十年冬太平洋戰事發生，香港陷敵，該校即全部遷曲江仙人廟，初因設備關係，醫學院理工學院學生分向中正醫學院，中山大學借讀，這三十二年規模全復，三十四年春，曲江陷敵，該校再遷桂林，光復後乃返廣州康樂原址復課。

廣州康樂校址面積凡一千八百餘畝，校舍凡七十九座，戰時一部分受破壞，正在修葺中。

(一) 儀器標本器具(如左表)

該校設文、理、工、醫四學院，除醫學院不分系外，文學院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哈巴  | 光緒十四年至十七年    | 主理 |
| 尹士嘉 | 光緒二十三年至三十三年  | 監督 |
| 晏文  | 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十六年 | 監督 |
| 鍾榮光 |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 校長 |
| 李應林 | 民國二十七年       |    |

二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由校董會聘請校長主持之，另組有美國基金委員會，派定代表協助校長籌劃經費事宜，並設校務會議，分設人事、預算、助學三委員會。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三人，各處下分設組，各置辦事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該校設文、理、工、醫四學院，除醫學院不分系外，文學院

設中國文、外國語文系、社會、教育、歷史、政治、商業、經濟學系。農學院設農藝、園藝、畜牧、醫醫等學系，理工學院設物理、化學、生物、土木工程等學系。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四〇人，職員一〇九人，學生一、〇五六人。

五 建築及設備

校地面積一千八百餘畝(校外農場在外)，校舍七十座，有馬丁堂(大學教室圖書館)、格蘭堂(全校辦公處、銀行)、懷士堂(禮堂)、十左堂(農學院博物館)、哲生堂(工學院)、爪哇堂、榮光堂、陸祐堂(均大學男生宿舍)、張弼士堂(附屬中學校舍)、陳嘉庚堂(附屬小學校舍)等。此外有理學院一所，又有自然博物採集所、昆蟲室、護養院、水電廠、工學院機械廠、牛房、鄉村醫院等建築，暨學生宿舍、教職員住宅若干所。

| 單位名稱 | 種類 | 別數 | 量物  | 價(戰前物價)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博      | 物 | 館 | 自然 | 博物 | 植物 | 採集 | 所標 | 候 | 測 | 驗 | 所儀 | 器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 人類   | 方物 | 部各 | 地   | 風       | 土 | 物 | 四七六件   |   |   |    |    |    |    |    |   |   |   |    |   |    |    |    |
| 自然   | 博物 | 部標 |     |         |   | 物 | 一、一九〇種 |   |   |    |    |    |    |    |   |   |   |    |   |    |    |    |
| 古    | 美術 | 部古 |     |         |   | 物 | 一、二八五種 |   |   |    |    |    |    |    |   |   |   |    |   |    |    |    |
| 自然   | 博物 | 採集 | 所標  |         |   | 本 | 十五萬餘種  |   |   |    |    |    |    |    |   |   |   |    |   |    |    |    |
| 植物   | 標本 | 室標 |     |         |   | 本 | 九萬二千件  |   |   |    |    |    |    |    |   |   |   |    |   |    |    |    |
| 候    | 測  | 驗  | 所儀  |         |   | 器 | 十餘種    |   |   |    |    |    |    |    |   |   |   |    |   |    |    |    |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各系儀 |         |   | 器 | 十六萬元   |   |   |    |    |    |    |    |   |   |   |    |   |    |    |    |

| 院學 | 土木工工程系儀 |     |      |      |        |
|----|---------|-----|------|------|--------|
|    | 儀       | 秧   | 各種機  | 田    | 木      |
| 農  | 六萬餘元    | 數萬元 | 二百餘種 | 二十二具 | 一百二十餘畝 |
| 學  |         |     |      |      | 一百餘種   |
| 院  |         |     |      |      | 五六千元   |
| 教  |         |     |      |      |        |
| 育  |         |     |      |      |        |
| 學  |         |     |      |      |        |
| 系  |         |     |      |      |        |
| 儀  |         |     |      |      |        |

(二)圖書(如左表)

| 類          | 別中     | 日      | 文西     | 文合 | 計備 | 考 |
|------------|--------|--------|--------|----|----|---|
|            |        |        |        |    |    |   |
| 總類         | 三三、四七九 | 三三〇    | 三三、七八九 |    |    |   |
| 哲學         | 二、五三四  | 一、六八二  | 四、二一六  |    |    |   |
| 宗教         | 三、八四八  | 一、五八五  | 五、四三三  |    |    |   |
| 社會科學       | 一四、一七三 | 四、五三〇  | 一八、六九三 |    |    |   |
| 語言學        | 一、一三六  | 五〇五    | 一、六四一  |    |    |   |
| 自然科學       | 三、一三六  | 三、六一五  | 六、七五一  |    |    |   |
| 應用科學       | 三、八九六  | 三、七五九  | 七、六五五  |    |    |   |
| 藝術         | 一、五五八  | 六〇四    | 二、一六二  |    |    |   |
| 文學         | 二〇、四五八 | 五、三七八  | 二五、八三六 |    |    |   |
| 史地         | 一四、四六一 | 二、九九五  | 一七、四五六 |    |    |   |
| 西文農報       |        | 一、七八四  | 一、七八四  |    |    |   |
| 西文關於中國問題文庫 |        | 一、三四三  | 一、三四三  |    |    |   |
| 西文參考書      |        | 一、一五四  | 一、一五四  |    |    |   |
| 西文已釘裝雜誌    |        | 一一、五七〇 | 一一、五七〇 |    |    |   |

|         |         |        |         |
|---------|---------|--------|---------|
| 中文已釘裝雜誌 | 五、二九八   |        | 五、二九八   |
| 已釘裝雜報   | 一、三五六   | 二〇八    | 一、五六四   |
| 合計      | 一〇五、三三三 | 四一、〇〇八 | 一四六、三四一 |

私立東吳大學

校址 上海

校長 楊永清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紀元前十一年，係就蘇州天賜莊博習書院舊址與宮巷中西書院合併而成，當時得美國衛理公會國外宣傳部核准，並為向推納西州州政府立案，於是該校乃得授予學位自校董會組成，由蔡樂知博士任董事長，聘孫樂文博士任本校第一任校長，分設文理兩學院，初由預備班而設本科，民國紀元前一年，孫校長逝世，由校董會推聘上海中西書院院長高賓恩博士繼任，同時為集中人才經濟計，遂將上海中西書院與大學部合併，民國四年，增設法科於上海，即該校法學院之濫觴，後由美國法學家蘭金教授任法科教授長，十一年，文乃史博士繼任校長，十四年，北京教育部准予法科先行備案，十六年，法科更名法律學院，聘吳經熊博士為院長，並擬為博士為教務長，並聘楊永清博士為該校校長，十八年八月經國民政府教育司批准立案，二十四年並蒙國民政府司法院予以特許，抗戰軍興，該校遭敵寇破壞至烈，文理學院由蘇州遷上海再遷曲江，法學院由上海遷重慶。

院系組織

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政治系、經濟系、社會系、理學院設物理系、化學系、化工系、生物系、法學院設法律系、司法組、行政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會計系、法律學研究所。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四五人，職員四五人。

學生人數

文學院三十六年第一學期共有男生二一五人，女生一六一人，共計三七六人。

經費情形

理學院三十六年第一學期學生四八五人。法學院三十六年第一學期學生七六五人。

行政組織

校董下以校政部為最高機關，每學期於開學前後及學期終了前，各開常會一次，由校長、各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及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會計主任、體育主任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教務會議由校長、各院院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訓導會議由校長、訓導長、各院院長、教務長、總務長、男女生指導員、體育主任及各組導師組織之，以校長或訓導長為主席，總務會議由校長、總務長、各院院長、教務長、訓導長、暨事務主任及舍監組織之，以校長或總務長為主席。

建築設備經費，由美教會捐助，其經常費大部份恃學生學費及教會常年津貼美金五千元，暨充作基金之房產收入為挹注。復員後，房產之收入撥充修理費，尚不敷，三十六年

秋季，蒙教育部撥助國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美教會特撥校舍修理費國幣三億五千九百五十一萬元，及海外特別救濟費四千二百五十萬元，最近又由行政院撥助全國基督教大學款項下，分得四億六千萬，因修理費浩大，收支相抵，尚不敷二億八千餘萬元。

圖書設備

圖書館在戰時散佚甚多，勝利以來，積極整理，復略添置，文理學院已有中西文圖書四萬餘冊，法學院亦有圖書約一萬冊。

私立滬江大學

校址 上海楊樹浦

校長 凌憲揚

沿革

清季在華之美浸禮會教士，募華幣十二萬元，於黃浦江濱購地一百六十餘畝，建築校舍，創辦浸會大學，推柏高德為校長，是為該校之初創期。

民國元年，浸會大學與神學院合併，柏校長辭職，繼任者為魏禮蘭(Dr. White)，董景安副之。四年改浸會大學為「滬江大學」。八年董副校長辭職，九年開始兼收女生，十一年推鄭章成為副校長，十五年鄭副校長赴美，以李錦翰繼之。當時崇樓精舍，先後完成者大小達三十餘座，地基擴展至三百八十餘畝，是為該校之長成期。



十六年該校與商學院分立，同年校董會遵照政府公佈私立學校校董會規程正式改組，十七年一月推劉湛恩爲首任董事校長，進行立案手續，十八年三月呈准教育部立案。二十年城區商學院成立，劉校長爲謀該校發展計，數度赴歐美講學宣傳，募集鉅款，添建校舍十餘座，擴充學額，增聘教授，自是規模益宏，是爲該校之發展期。

二十六年八一三之役，該校適處火線下，倉卒遷入市區，假城區商學院繼續上課，劉校長復於校務之暇，努力奔走於僑民救濟工作，爲國効勞，忠貞不二，卒遭敵傷之忌，於二十七年四月被刺殞命，厥後校長職務由教務長樊正康代理。二十八年秋，樊真除校長於極度艱苦惡劣之環境中，維持校務，與聖約翰、東吳之江等校合組華東基督教大學聯合會，開辦聯合課程與圖書，舉行聯合畢業典禮等。

三十年冬，太平洋戰爭起，敵偽佔領上海，該校不得已宣告停辦，由同學會改以「滬江書院」名義，復續開辦。一切課程章程，悉遵原日部頒制度，教職員亦十九舊人。一面仍籌劃西遷，三十一年二月，在滬復校。初與東吳合組東吳滬江法南學院，內部自組校董會，推梁寒操爲董事長，凌憲揚兼商學院院長。及後之江大學加入，合組爲法南工學院。三十三年九月，推凌憲揚爲代理校長。此爲該校之艱苦奮鬥時期。

三十四年秋，日敵投降，籌備復校，三十五年二月，校董會在滬召開復校後第一次會議，議決凌憲揚爲校長。一面在城區商學院先行復課，一面積極籌劃修葺房舍，四月，遷回楊樹浦原址上課。添聘教授，充實圖書儀器，並得畢業同學會之助，增設工業化學講座（造紙、蠶業、印染等）裝置小型造紙機以供實習。爲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起見，同學會於每學期

獎勵每院成績最優者一名，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熱心人士，亦於每學期獎勵清寒優績生若干名，民十七級畢業同學更捐助鉅款充滿恩榮獎學會基金，凡在校肄業四年，品行端正，成績在二·四以上者，皆得被選爲會員，領受榮譽獎學金。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柏高德 | 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元年 |             |
| 魏履爾 |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    |             |
| 劉湛恩 |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七年  |             |
| 樊正康 |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年  | 代理三十年       |
| 凌憲揚 | 民國三十一年      | 代理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由董事會聘請校長主持校務，校長下置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及訓育委員會，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會計及秘書室，各處下分設若干組，置組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三 教職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六十七人，專任四十八人，兼任一九人，職員四十四人，共一一一人。

四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共三四七人，內女生二三四人，理學院二八〇人，內女生八十一人，商學院四三七人，內女生一五六人。

五 經費

三十五學年度下學期預算爲國幣八八二、八七五、〇〇〇元。

1. 設備

課室二十間，共容納學生一、一〇〇人。

大禮堂一間，座位一、〇一六人。

男生宿舍三幢，容納六〇〇人。女生宿舍二幢，容納五〇〇人。（雙層木床由校設置，書桌桌椅由學生暫行自備。）

男生膳堂一座，容六〇〇人。

女生膳堂一座，容五〇〇人。

男生體育館——籃球場、兵兵室、浴室、更衣室、辦公室。

女生體育館——籃球場。

教職員住宅二十二幢。

醫院一間，醫門診部及病室三間。

小學及義務學校收容教職員工及附近鄉村學童。

合作社一所。

2. 圖書

現有圖書中文三四、七二三冊，西文二一、七三三冊，共五六、四六一冊。

私立光華大學

校址 上海市大西路

校長 朱經農

一 沿革

民國十四年，上海英租界發生五卅慘案，聖約翰大學學生憫同胞之被慘殺，爲懸牛旗追悼，校長美人卜紡濟橫加阻止，援國旗以去，於是國籍教員十九人，學生五百五十三人，撤

於愛國之忱，慷慨激昂，設法校學生等後委員會，奔走呼籲，由國人自建大學，一時名士贊助，輿論響應，未及旬，連日集事，王君三既慨捐大西路地九十餘畝以為校基，張詠寬、朱經農亦分別籌款，規劃教科，籌備委員會成立後，遂推張詠寬主持，定名自光華大學，在霞飛路及新四區，張林樹租民房為臨時校舍，以前者為大學部，後者為中學部，除籌備約輸費外，並另招新生，九月開學，大中學學生共九百七十餘人，推張詠寬為校長，朱經農為教務長，設文、理、商、工四科，明年春，大西路校舍興工，發行建築公債，以濟捐款之不足，秋季開學，一部份落成，大學部先遷入。

第二學年之始設副校長，由朱經農任之，十六年春，中學部亦遷入新校舍，是年秋朱辭職，由張詠寬繼任，並聘廖茂如為附中主任，十七年秋張辭職，由理科主任容啓光及附中主任廖茂如連兼副校長，時學生激增，乃以教室狹窄，宿舍別處，為臨時教室，一面加添建築。

十八年六月奉教育部令准立案，遵照部頒大學組織法，改為文理商三學院，十九年春，女生宿舍落成，兼收女生，二十年廖茂如以附中事繁，力辭副校長兼職，由顧任光繼任，兩容皆亦有專責之任，改由朱公繼任。

二十一年春一二八事變，租界臨時校舍於風雨路，事平後，經籌備退回原校，當時教室有東西兩院，宿舍有大中學及女生宿舍各一座，教職員宿舍二座，二十四年籌建大禮堂，公議以張詠寬為校長，王君三為副校長，張詠寬（善誠），因定名為張詠寬，又兼籌科學館，體育館，圖書館，並定校址，同學又捐獻建築費。

二十六年八一三抗戰，該校在風雨路租賃房屋，大中學

合併上課，同時計劃內遷，以備萬一，時商學院院長謝霖適在成都，因請其籌備分設，旋我國撤退上海，該校大西路校舍被敵軍全部焚燬，其臨時校舍，亦因在該界築路區域，不得不再度遷移，於是大學部暫借愛文義路卡德路口國光中學上課，中學部遷至威海衛路北二七四弄七號，旋竟得自克路六六

○籌備大學部校舍，大中學均於一月移辦遷學期結束，二十七年該校按期開學，時成都分校亦籌備就緒，即聘謝霖為分校副校長，川人張仲鈺繼任校長，六十餘畝，地址在成都郊外草堂寺附近，當即籌集經費，趕工建築，戰時內遷各校，校舍皆甚簡陋，獨該校最稱完善，則謝霖籌備之功，為不可沒也，是年夏遷校大中學遷至漢口路上課，附中主任廖茂如請假離滬，由張校長自兼，並以張華聯為副主任。

二十九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敵軍進入租界，遷校迫於情勢，宣告停辦，而除由教職員設立誠正文學社及格致進商學社，繼續辦理，且為避敵人注意，格致學社移設於前成都路光實中學內，附中則改組為壬午補習社，內部一切，悉仍舊貫，不幸張校長在抗戰勝利前二十七日，竟因病逝世。

勝利後該校宣告復校，聘朱經農為校長，廖世承為副校長，同時改組校董會，聘王贊佩、朱經農、徐可、許沉、張星、翁文灝、康寶志、趙錫恩、廖世承、鄧漢祥、錢永銘、顏任光、謝霖為校董，推翁文灝為董事長，成都分校向川人之請，改為成華大學。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時期       | 附註 |
|-----|------------|----|
| 張詠寬 | 民國十四年至二十四年 |    |

|     |             |     |
|-----|-------------|-----|
| 朱公謹 |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 | 副校長 |
| 朱經農 | 民國三十六年      |     |

三 行政組織  
校長由校董會選聘，下設訓導長、教務長、總務長各一人，訓導處分管理、體育、衛生、生活指導四組，教務處分管註冊、圖書、總務處分管文書、事務二組。

四 院系科數  
現設文、理、商三學院，文學院分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政治、教育、歷史、法律、社會七系，理學院分數理、化學、生物、土木工程四系，商學院分會計、銀行、經濟、工商管理四系，各院系設院長一人，系主任一人。

五 教職員與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有男女學生一、四五七人，教職員一五五人。

六 經費與設備  
各項經費均賴學費維持，不敷之數，由校董會籌措，圖書及儀器設備，戰時多已損失，現正設法補充中。

校址 上海法租界  
校長 歐元德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夏，時當廈門大學風潮之後，歐元德、王贊佩等倡學子之失學，乃組織斯校，定名大夏大學，歐王二氏被推任籌備處幹事，九月假上海小沙渡路二〇二號為臨時校舍，開學上課，組織校務執行委員會負責校務，旋聘

馬君武為校長，王伯羣為主席。民國十四年夏，因五卅慘案，校舍為英軍佔領，乃假租界路邊花園門房為臨時辦公之所。亦在租界路三〇一號建校舍一處，時學生已增至七百餘人，教授亦指三六十餘人。十五年冬，馬君武返桂主持廣西大學，推王伯羣兼任校長，並設副校長一人，由歐元懷任之。十七年秋，學生增至一千餘人，呈准教育部立案。十八年遷擇中山路

法租界新齊路為校舍，佈置甫就緒，即被迫遷出，不得已乃轉租靜安寺路重華新村為臨時校舍。三十四年秋，歐寇侵略，河山光復，翌年四月，王毓祥先返滬，主持復員事宜，歐元懷在滬設立復員辦事處，員生分由西北西南公路東下，九月初又履輪駁三艘，運載器物，十月暫遷兩校均遷返中山路舊址。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        | 備註             |
|-----|------------|----------------|
| 馬君武 | 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  |                |
| 王伯羣 | 民國十五年及二十二年 |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與復員聯合會 |
| 歐元懷 | 民國三十四年     | 大學             |

三 行政組織及院部

該校行政組織，於董事會之外，設校長一人，下分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文理法商教育五院，設中文、外文、教育、史、地、數、理、化學、土木工程、法律、政治、經濟、銀行會計、工商管理、社會教育、教育心理等十五系。

四 教職員及學生數

三十五年第一學期教職員一百三十五人，正副教授暨講師助教一百人，職員二十五人，學生一千八百十四人，以性別分，男生一千五百六十四人，女生二百五十八人，以年級分，一年級一千零九十二人，二年級三百三十二人，三年級二百人，四年級一百九十九人，以院系分，文學院二百八十四人，理學院二百六十人，法學院八百七十七人，商學院四百五十三人，三十五年第一學期有教職員一三六人，職員五十三人，學生二五二〇人。

該校經費，除勸募基金外，除為學生學雜費，及少數政府補助金，三十五年度上學期之總收入為七億餘元。

六 圖書與研究工作

藏書有五萬一千四百餘冊，定期刊物有雜誌報章三百餘種，西文佔五分之一，研究工作，除員生自動進行外，有研究部二所，一為史地系研究部，一為理工學院研究部。近出版歷史社會季刊，頗獲社會好評。理工院研究部設於麗娃江畔，即昔時中學部。自然科學之書籍雜誌亦足數用。

私立大同大學

校址 上海

校長 胡剛復

一 沿革

民國元年，立達學社胡敦復等創設大同學院於上海，為其同人講學勵志之所，以研究學術明達用為宗旨，而以先聖大同理想為依歸，故其校銘曰「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初辦時，賃居於盤周路南陽里，未幾遷南市豐記碼頭，先設普通科及大學預科。二年在滬杭車站北首購地自建校舍，設文科理科及英文數理兩專修科。十一年，增設商科及教育科。同年十一月，部令立案，改稱大同大學。十七年，增設測繪專修科。同年九月，經國民政府大學院立案，遵奉改用交學院。理學院兩學院名稱，以所設各科分屬之。二十六年七月，增設工學院。八月，全面抗戰，校舍旋為日軍佔據，陸續拆毀，十去其七，校務遂於中斷。幸賴全校員生之忠貞，社會人士之扶助，遷地上設，歐寇未撤，終於二十八年在新開路另闢校舍，並擬將利後，收回南市現餘校舍，復與計劃現正在進行中。

長壽曾返滬，會同吳德芬長結維維籌設學校，以資教育。初實

五 經費

胡敦復 曹惠舉 胡剛復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處、訓導處、事務處、及各種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文學院設文學、史地政治、哲學教育三學系。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三學系。商學院設經濟、會計、工商管理、銀行四學系。工學院設機械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三學系。另設英文、數學兩專修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〇五人，職員三八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一五九人，理學院二〇八人，商學院七八五人，工學院一、〇九三人，英文專修科九人，共計二、二五四人。

六 經費

經費以學生繳費為主要收入，另有教育部補助費及捐款，三十五年度預算為一、八八四、四一一、〇五〇元。

七 圖書設備

圖書 計有中文書一二、二〇三冊，西文書九、四〇一冊，中西雜誌九、八七六冊。

設備 理學院有普通物理、電磁學、熱學、光學、近世物理、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等實驗室。工學院有電機、電信、工業分析、化學工業等實習室。此外附設機關有實習工廠兩所。各項儀器機器列表如下。

| 院別 | 物理儀器   |      | 化學儀器 |      | 電機   | 測量儀器 | 機器                                      |
|----|--------|------|------|------|------|------|---|
|    | 力學     | 光學   | 熱學   | 磁學   |      |      |   |
| 別數 | 一、〇四七件 | 四九件  | 三〇九件 | 二五〇件 | 一一二件 | 五五〇件 | 電磁學、光學、熱學、力學                            |
| 量  | 二四〇組   | 二四〇組 | 二四〇組 | 二四〇組 | 二四〇組 | 二四〇組 | 普通化學、分析化學、工業化學、物理化學、有機化學、工業分析、天微鏡、天秤、其他 |
|    | 一三〇架   | 一三〇架 | 一三〇架 | 一三〇架 | 一三〇架 | 一三〇架 | 電機工程、電信工程                               |
|    | 一〇〇件   | 一〇〇件 | 一〇〇件 | 一〇〇件 | 一〇〇件 | 一〇〇件 | 化學工業、翻砂、木工                              |
|    | 一五具    | 一五具  | 一五具  | 一五具  | 一五具  | 一五具  |   |

拾貳 私立震旦大學

校址 上海

校長 胡文瀾

一 沿革

該校係天主教耶穌會在民國紀元前九年所創辦。由該會撥舊天文臺原址及植物園之一部份充為校舍，初名震旦

學院，設預科及本科文理兩系。民國四年遷入馬慶兩路今址。所有基地均由天主堂撥用，惟天主堂仍保持其產權。民國一年增設醫科及法政科。民國六年改稱震旦大學院。十九年改定今名。二十一年呈奉教育部核准立案。

(附)歷任校長

馬相伯、南從周、李問漁、孔明道、姚燮、唐師理、龔柔、駱翰，現任校長胡文瀾。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總務長、教務長、訓導長各一人，總務處設秘書、會計、庶務等部，教務處分圖書、註冊及課務等部，訓導處分訓育、舍務等部，凡重要事項，均由校長提交校務會議議決進行。

三 院系科別

該校設有法、文、理、工醫四院。法學院分設法律學系、經濟學系。文學院分設中國文學系、英國文學系、法國文學系、教育學系、家政學系、社會學系。

理學院分設化學系、生物學系、物理數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醫學院不分系，附設牙醫專修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四五人，職員三十一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男生七二一名，女生五二〇名。

六 經費

一七五

(六六三)

三十四年度，決算總額為一億五千餘萬元，收入項下學費約佔百分之四十，補助費約佔百分之三十，經常費約佔百分之二十，其他臨時費佔百分之十，支出項下俸給費約佔百分之七十，辦公費佔百分之九，購置費佔百分之八，學術研究費佔百分之五，其他臨時費佔百分之八。

七 圖書設備

藏書分種類，哲學、宗教、社會科學、語言、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美術、文學、史地等十大類，中西文圖書合計約十五萬冊，西文藏書以法文為多，並備理工醫法等科，中文除經籍外，如四部叢刊、內有文庫、百利本二十四史、四部備要、四庫珍本、古今圖書集成、叢書外，另設丁氏文庫及李氏望雲草堂藏書專室，關於特種方面，有希臘拉丁及法日歷代各家大全集、博物院專庫，有生物學專庫萬餘冊，法學專庫有法文法學圖書七八種。

私立聖約翰大學

校址 上海市梵王渡路

校長 涂羽翔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民國紀元前三十三年，創辦人為美國聖公會，初就選西梵王渡蘇州河右岸建堂五楹，作為教室及宿舍，招生約七十餘人，稱聖約翰書院，以頌永京主教為首，是為該校發軔之始。至民國紀元前二十一年，卜新濟長校，乃增設大學課程，先後設立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醫學院及研究院，旋向美國註冊，改定今名，復以捐得經費興建禮堂、思孟堂、科學館、圖書館、體育室、交誼室，以及教職員住宅，更充實儀器標本，與其他各種設備。迨國民政府成立，該校行政組織同時改變，

由創辦人江蘇教區議會同學會及大學評議會合組董事會，維持校務，抗戰期間，仍在原址上課，未曾內遷，勝利後董事會改組，聘涂羽翔為校長，積極辦理立案手續，三十六年十月由教育部批准立案。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秘書、教務處、總務處、訓導處、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圖書館、總務處設庶務組、會計室、訓導處設生活指導組、醫學衛生組、體育組，此外有校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

三 院系數

該校設文、理、工、醫、農五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文學、歷史、政治、經濟、教育、新聞七學系，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四學系，及醫學院預科（此科屬理學院），工學院設土木、建築兩學系，立案後——教育部已准添設機械工程系。醫學院不分系，農學院設動物生產、植物生產、及農業經濟三學系，農學院自三十五年度起已停招新生。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百五十六人，職員五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一、八六五人。

六 經費

該校經費以學生繳費及捐助款為主要收入，三十五年度經費為國幣二、三二五、七一三、五一九元。

七 建築及設備

全校面積約二百四十餘畝，校舍大小約共四十所：（一）思孟堂：設大會堂及教職員宿舍。（二）禮堂：設教室及男生宿舍。（三）思孟堂：全部設女生宿舍。（四）樹人堂：設男生宿舍。（五）新設科學館：設理、工、醫三學院，各系實驗室、解剖室及儀器標本儲藏室。（六）圖書館：設藏書室、閱覽室、雜誌室及儲藏室，計藏中文一〇八、八五四冊，西文三五、一三七冊，中西文雜誌二〇四種。（七）體育室：設健身房、游泳池及其他衛生設備，此外尚有戶外運動場、佔地甚廣。（八）交誼室：設教職員俱樂部，學生課外作業辦事室及學生週會聚集所。（九）附設之同仁醫院現遷入校內，為員工學生診治疾病及醫學院畢業生實習之所，院舍均係新建。（十）設實驗小學一所，專備教育學系畢業生實習，以增經驗。（十一）新建大學部學生膳堂一所。（十二）中西教職員住宅約二十九所。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校址 武昌

校長 王震寰

一 沿革

該校初名中華學校，以陳宣愷為校長，糧道舊署為校舍，民國二年四月改辦大學，四年三月，呈准教育部立案，六年陳宣愷逝世，由陳時權任校長，十二年一月，建築新校舍，擴充理化實驗室，添置大批儀器，十五年學生發起募款建校，三月成德達材四齋同時動工，九月停辦，十七年一月復校，五月新校董會成立，十八年五月國民政府教育部批准校董會立案，七月遵照大學組織法，改組文、理、商三學院，十二月又准學校立案，二十二年二月擴充理化儀器，增大批圖書，六月建築後方大樓，開工三閱月落成，二十七年秋武漢危急，該校西遷宜昌，後坪，開學甫及三週，武漢撤守，乃再遷重慶南岸下龍門浩，借用兩湖老禹廟一部分廟宇，繼續復學，以校舍狹隘，不敷應用，

二十九年遷建三層樓房四棟，收容學生六百餘人，三十四年六月陳時校長辭職，以劉文島繼任，劉辭職，又由王震雲繼任，是月日寇投降，該校籌備復員復員，費除由部撥助一億元，及美國援華會補助四千三百萬元外，餘由校董會籌措，十一月即在武昌校舍正式開學。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備註 |
|-----|-----------|----|
| 陳宜愷 | 民國元年至六年   |    |
| 陳時  | 民國六年至三十四年 |    |
| 劉文島 | 民國三十四年    |    |
| 王震雲 | 民國三十四年    |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由校董會推選，下設教務、訓育、總務三處，及秘書室、會計室、圖書館、醫務室。教務處分註冊、考勤、出版三組，訓導處分生活指導、體育衛生兩組，總務處分事務、出納兩組。另設校務會議、訓導會議、總務會議、教務會議，並各種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該校現設三院八系，一專修科，茲分別於左：

(一)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教育學系

(二)理學院

數學系

化學系

(三)商學院

經濟學系

工商管理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附設會計專修科

四 員生人數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六十七人，職員三十九人，合計一〇六人。學生一、一六五人，內有女生二〇二人。

五 經費

該校經費收入，除學費及部撥補助費等外，不足之數，由校董會籌募。三十五年度經臨各費支出為七五五、一五三、〇五〇元。

六 圖書儀器設備

(1)圖書 二十七年時藏書四萬冊，武漢淪陷，學校西遷，因交通工具缺乏，留存漢口者二萬二千數百冊，散失殆盡，抵渝後尚存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冊。三十四年春復遭回祿，損失約在六百冊以上，現中英文圖書合計，僅存一萬五千數百冊。

(2)儀器 該校理化室成立於民國元年，惟儀器設備不足，至十七年增設應用化學專修科，購置大量儀器藥品，始能敷實驗之用。二十七年遷重慶後，復新建理化實驗室各一所，復員後儀器藥品，遷運略有損失，刻正計劃補充。

拾伍 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校址 武昌

校長 章卓民

一 沿革

該校係民國十三年二月，由前武昌文華大學、武昌博文書院大學部、與漢口博學書院大學部，合併組成，初設文、理、商

圖書館學四科。以孟良佐為臨時校長，成立三載，因武漢政變停辦，民十八恢復，以章卓民為校長。湖南雅禮大學與湖濱大學又相繼併入該校，遂將原有四科，改為文、理、教育三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文學、歷史社會、經濟商業四系。理學院設物理、化學、生物三系。教育學院設教育原理、教育行政、教育心理三系。二十年呈准教育部立案。民二十六年，經湖北省政府核准遷小東門迤北至，鑄華林省立一中以東之應城基。

傳與鑄華林該校原址，及小東門外北端所購新產，廢成一片。既而倭夷入寇，抗戰軍興，二十七年秋奉令疏散，遷廣西桂林居半載，以敵機肆虐，再遷雲南大理之喜洲鎮。艱苦八年，弦歌不輟，及日寇屈伏，籌備復員，時校長章卓民赴美講學，校務由理學院院長卞彭年代理。四月中旬提前結束功課，全校員生之整理修繕，及添購圖書儀器各項校具，始招生開學，所費達數十億元。

該校校址，包括武昌鑄華林街榜眼山尾前文華大學之故址，及其東面拓置之基地，共約三百餘畝。除復員後新建之男生宿舍一棟，計平房十二大間外，原有校舍二十餘棟，大都為二層與三層之西式樓房，佔地約百畝，足供教職員六十餘家及學生五百人之用。

(附)歷任校長

該校前任臨時校長為孟良佐，現任校長為章卓民。

三 行政組織

該校校長由校董推選，校長下設校務會議，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校長秘書室及各科設委員會。

四 院系數

現設文理教育三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外國文、經濟商業、歷史社會四系。理學院設生物、化學、物理三學系。教育學院設教育學系。

五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五十八人，職員二十人，學生五三七人。

六 經費

該校常年經費，主要由校董會籌措，益以政府津貼及學生繳費，收支尚能相抵。三十五年度預算，薪俸及行政費約計七億元，善後及設備費約八億元（英美友朋及各文化機關所贈送之圖書儀器，估值一億餘元以上，不在此內）。

七 圖書設備

(一)圖書 該校圖書，原有十餘萬冊，戰時遷移，因交通困難，僅攜出重要參考書籍萬餘冊。其餘留存武昌者，悉為敵偽攫取，復員時，章校長乘在美講學之便，曾為各系訂購圖書甚多，現已陸續運校。除運輸在途者約五千餘冊，已運校待分類編目者約三千冊外，茲將已分類編目之新舊圖書統計如左：

| 冊別 | 總類     | 哲學    | 學宗    | 教社     | 社會科學   | 自然科學   | 應用科學  | 美術    | 術文    | 學史    | 地語    | 言共    | 計      |
|----|--------|-------|-------|--------|--------|--------|-------|-------|-------|-------|-------|-------|--------|
| 中文 | 21,000 | 500   | 1,100 | 500    | 1,000  | 1,000  | 300   | 2,100 | 5,000 | 5,000 |       | 1,315 | 31,315 |
| 西文 | 50     | 700   | 3,000 | 21,000 | 21,000 | 21,000 | 2,100 | 3,000 | 800   | 1,000 | 2,100 | 1,012 | 50,124 |
| 總計 | 21,050 | 1,200 | 4,100 | 21,500 | 22,000 | 22,000 | 2,400 | 5,100 | 5,800 | 6,000 | 2,100 | 2,327 | 81,439 |

(二)設備 該校理科設備，戰前約值國幣五十萬元，足供教學研究所需。遷桂時，所有笨重機器儀器，共裝二百餘大箱，皆因交通工具缺乏，不能攜出，寄存於漢口怡和堆棧，盡為敵偽所擄。遷滇後，雖年有添置，然復員時亦以運輸不便，有一部份笨重機器儀器，賤價出售，或分贈各校，故理學院各系設備除舊有部份外，多係新由美國添購，茲將各系設備分舊有與新置兩項，擇要列目計值如後。

本年度添置設備約在一萬萬元以上，其重要儀器為：

α 光儀器全套

水晶分光鏡一套

Potentiometer 1 Box.

Etc and Common Apparatus.

Fabry Perot 干涉器一套

以上按現時市價約值國幣十五萬元。

學術研究 55W 無線電臺一座

Chemicals.

Γ 口式精細電位計一套

以上約值五百萬元。

(二)化學系

乙 新置

甲 舊有

本年度補充儀器藥品總值國幣一億以上，其重要儀器有：

(一)物理系

Refractometer (Dipping type) 1 Set.

Parr Calorimeter (Peroxide bomb type) 1 Set.

Prism 分光鏡一套

真空抽氣機兩部

1 Set.

作 Raman 效應研究之附件一套

水晶片電量儀器

Palarmeter 1 Set.

Kipp 式氣體產生器

標準電阻感應器等

Electro Titration Apparatus 1 set.

(三)生物系

以上按現時市價估計約值國幣四五千萬元。

Galvano-Volt-Ammeter (Cenco-Weston) 1 Set.

甲 舊有

乙 新置

Set.

顯微鏡十七架 值 五九,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         |   |                |
|---------|---|----------------|
| 儀器      | 值 | 三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 打字機     | 值 |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
| 玻璃器皿    | 值 | 一〇,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化學藥品及顏料 | 值 | 一九,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
| 共       | 值 | 二二一,七一六,〇〇〇.〇〇 |

乙 新置

本年度補充標本儀器藥品，總值二億元左右，其重要儀器有：

- 研究用高倍顯微鏡一架
- 研究用雙顯高倍顯微鏡一架
- Microtome 新式切片機一架
- 炸彈式量熱量儀
- Yon Biyko 式血氣儀全套
- Kjeldahl 式蒸餾器
- 準望野明鏡
- 顯顯色計(生物用式)

私立民國大學

校址 湖南寧鄉  
校長 魯蕩平

沿革

民國大學原名北京民國大學，係民國五年先烈蔡公時等所創辦，六年四月在北平宣武門外儲庫營四川會館成立，開學，設文、法、商三科，及專門部各科。

同年六月，張勳復辟，教職員多南下護法，安定武，陳慶廉等以等相繼代長校事，七年六月成立校董會，舉馮家選為董事長。

九年八月，校董會改組，公舉張一鵬為董事長，江天鐸、馮家選為副董事長，並推選蔡元培為董事，兼任校長。

蔡任校長後，先後派徐寶璜、黎世衡代理校務，斯時於原辦文、法、商各科，多所裁併，擬專辦經濟學一科，改為經濟科大學，是年僅招收經濟系預科一班，其他各系均停止招生。

十一年六月，奉北京教育部令核准立案，十二年五月，租賃北平西城太平湖舊醇王府邸為校址，旋因校中失火，焚燬殿宇多棟，蔡校長及張一鵬董事長，相繼辭職，九月校董會開會，改推顧維鈞任董事長，江天鐸任校長，是年恢復原有文、法、商科各系，招收新生，並開辦專門部各科，及體育教育等專修科。

十三年十二月，江校長辭職，校董會改推雷董事殷繼任校長，於是修治校舍，釐定章程，擴充圖書設備，並辦附屬中小學，添置印刷機件。

十五年八月，雷校長辭職，校董會推選董事鄧芷霖繼任，十六年十二月，鄧校長辭職，改推張漢卿繼任。

十七年六月，國民革命軍進抵北平，北伐告成，各地校董公推董事周震麟任校長，董事張繼任董事長。

十九年十二月，奉部令改稱私立北平民國學院。

二十年二月，周校長辭職，校董會推董事魯蕩平任院長，九月奉教育部令重行核准立案。

二十一年間，奉部令停辦預科，及教育專修科，結束專門部各系級。

二十二年，停辦英國文學系，專辦中國文學系、教育系、政治系、經濟系、法律系，並保留體育專修科。

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平津相繼淪陷，該院南遷開封，商借

河南大學一部校舍開課，旋以寇入益深，再遷長沙，租用楚湘街忠信里為臨時校舍。

二十七年二月，復租定書院坪明憲女子中學為校舍，六月奉教育部令教育系停止招生，七月長沙市區被敵機轟炸，省政當局，強令疏散，該校乃分批遷往益陽上新橋，租徐氏家祠為校址，十一月長沙大火，消息阻絕，復溯資江而上，再遷沅浦之大潭。

留滬二年餘，除教育系學生先後畢業結束停辦外，其他文、法、政、經四系，繼續招生開班，漸復舊觀。

三十年六月，以沅浦交通困難，乃自購校舍於寧鄉陶家灣，經營農場，藉謀生產，並擬籌開農科各系，以圖發展。

遷寧鄉後，就原有舊式房舍，改建各處組辦公室及教室，並添築學生宿舍，教授住宅，禮堂，膳房，浴室等，三載經營，規模漸具。

三十三年春，長沙寧鄉相繼淪陷，學生紛紛離校，校內僅留之教職員學生及眷屬約五六十人，由教務主任王觀鎮，押運圖書器物輾轉遷移鄉間，凡五遷乃至安化之鹿角溪，租定房屋，繼續開課。

三十四年八月，敵人投降，始由安化遷回寧鄉故址。

自抗戰勝利遷返寧鄉後，校董會在渝開會，擬遷回北平，進行復員工作，後奉部令改稱私立民國大學，繼續留湘辦理，刻已成立文理學院、法學院、農學院亦在籌辦中。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馬景嚴 | 民國六年 |    |



|     |           |    |
|-----|-----------|----|
| 秦公時 | 民國六年      | 代理 |
| 陳景  | 民國七年      |    |
| 應善以 | 民國八年      |    |
| 蔡元培 | 民國九年至十一年  |    |
| 江天錫 | 民國十二年     |    |
| 曹啟  | 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 |    |
| 鄧芷靈 | 民國十六年     |    |
| 張學良 | 民國十七年     |    |
| 周震麟 |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 |    |
| 魯蕩平 | 民國二十年     |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文理、法、農三學院，各設院長一人，各系設系主任一人，教授副教授及助教若干人，校長下設秘書一人，另設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會計主任各一人，教務處分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庶務二組，各組均設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該校設文、理學院，法學院，農學院三院，除農學院現正籌備，擬先開辦農學系、園藝系、農業經濟系三系外，文理學院現設有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數理學系三系，法學院設有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三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三十人，職員三十二人，合計六十六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男女學生共六二九人。

六 經費

常年經費共計三億五千一百九十三萬六千元。

七 圖書設備

在北平時，皮藏中外圖書雜誌七萬餘冊，且有極珍貴之版本，戰時南遷，未能攜出，悉為敵偽所竊掠，現有圖書均為二十六年冬季遷至長沙後，重新購置，八年來迭經充實，冊利後，又復在重慶購置一部份，截至本年度止，圖書館皮藏各系應用中外圖書雜誌計共二萬六千三百餘冊。

捨築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校址 成都

校長 方叔軒

一 沿革

該校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五年），由四川基督教浸禮會、英美會、公館會、美美會等聯合顧問會創辦，公推美華醫士負責籌備，在成都先辦高級中學一所，名曰華西協合中學，逐漸推展，至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〇年）始正式成立大學部，以華醫為校長，初設文、理、教育三科，民國二年，開設醫科，三年，更設牙科，二十二年，呈准中央政府立案，以張凌高為校長，改科設系，分屬文、理、醫三學院，設備日充，規模大具，又與美國紐約大學締約，凡在該校畢業學生同時得受該大學學位，藉謀畢業生出回深造之便利，自是先後畢業或留學返國服務社會者日衆，而牙醫兩科，成績尤著，抗戰軍興，金陵大學齊魯大學等遷川辦理，該校方予協助，資以講舍、圖書儀器，課程實驗亦復盡量供應，勝利後各大學相繼復員，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畢啓(美人) | 宣統三年本校成立首被選任至民國二十二年   |    |
| 張凌高    | 民國二十二年本校立案就任校長至三十五年休假 |    |
| 方叔軒    | 民國三十五年秋代理校長至今         |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略採英國牛津、劍橋制度，最初校內設理事部，由各教會代表及教授代表組成之，負有全校立法之最高全權，民國二十二年，正式立案後，該部改組為校董會，復加入畢業學生代表，校長即由校董會選任，校長以下設秘書、教務、訓導、總務四處及會計室，並以各種委員會輔之，關於學校之一切重要事宜，分由校務會議、各學院院務會議、各學會會務會議決議施行，另有校產管理委員會，專管校舍之建築、修繕等事。

三 院科系數

該校分文、理、醫三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系、哲學史學系、教育系、經濟系、鄉村建設學系、社會學系、理學院設化學系、數理系、生物學系、藥學系、家政學系、農藝系及農

醫學部、醫學院醫科、牙科。

#### 四 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二五五人，職員一一〇人，學生一、七八四人，內男生一、〇九六人，女生六八八人。

####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四年度經費計共二一七、六〇二、九三六元。

#### 六 圖書設備

(1) 圖書館 現在收藏書籍計中文一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冊，內中尤以四川方志為最完備，計新舊志凡二百六十種，西文七萬七千餘冊，又有羅氏好一齋寄存藏書三萬五千餘冊，共計約二十四萬餘冊。

(2) 博物館 現在搜集約二萬七千餘種，內中關於西南民族文化之器物，尤為完備，足供研究古代文化人類學專門之參考。

(3) 實習醫院 除校內設立大學醫院及口腔病院、療養病院、肺病療養院外，市區尚有精神病院及眼耳鼻喉醫院各一所，於該校醫學院實習之外，兼為社會服務。

(4) 實驗製藥廠 二十八年成立，以供製藥學系實驗之用，現已採用國產原料，製成藥品五十餘種。

(5) 化學系實驗 製成廠一所。

(6) 農藝系實驗 農場果園約百餘畝。

(7) 家政系實驗 托兒所一所。

附屬 私立齊魯大學

校址 山東濟南

校長 吳克明

#### 一 沿革

該校前身登州文會館，係民國紀元前四十七年，美國長老會狄考文博士所創設。後以登州僻處一隅，士子貧窶不便，乃於民國前七年，與青州浸禮會庫法蘭士所辦之廣德書院大學班合併，改名廣文學堂。遷濰縣，以柏爾根氏為校長。

民國紀元前三十年，美國長老會東博士設醫學堂於濟南。時英國浸禮會之武成獻巴德順，亦開辦醫學堂於青州。至民國前五年，二校在濟南合併，改為共和醫道學堂。建築校舍，擴充設備，並招收新生。同年美國羅氏駐華醫社將北京協和醫學學生三班，資送去濟。並撥贈鉅款，以助擴充校舍儀器之用。復經中國博醫會醫學委員會之建議，將金陵大學醫科、漢口大同醫學，相繼併入共和醫道學堂。

迨民國六年，青州之神道學堂，亦移至濟南。協辦教會教育者，會同廣文學堂、共和醫道學堂與神道學堂，有合作之必要。乃於新建門外千佛山麓，購地數百畝，鳩工庀材，建築新校舍。將廣文學堂遷入，合醫學、神學，而名之曰齊魯大學。

民國十二年，北京華北協和女醫學堂併入該校醫科。十八年，遵教育部定章，神學院脫離該校，而改文、理、醫等科為文理、醫等學院。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奉部令核准立案。

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起，濟南淪陷，該校員生，除西籍教授，仍暫時留濟外，其餘人員，悉行南遷。二十七年秋，集中成都，假華西協合大學一部份房屋復課。時值交通梗阻，到校師生僅數十人。開課後，艱苦支持，一面仍力求擴充，在濟原有各系逐漸恢復，教授及行政人員，亦相繼轉道海防，陸續到達。及太平洋戰作，四籍教授，亦被迫離濟，相借入川。在濟所辦之短期職業學校，遂告停止。原有師生，或參與抗戰，或潛伏

敵區，秘密工作，因而犧牲殉國者，頗有其人。

三十四年八月，戰事勝利，該校即趕籌復員，託事部代表方維廉、魏應祺，先後飛濟視察。三十五年一月，教務長孫恩三、院長杜儒德，前往接收校產。經半年以上之整理修葺，大致完成，而以交通所限，不能全部同時遷回。經校務會議決定，行政人員及一部教授先分批回濟，招收各院系一年級新生，勉期開課，其餘高年級生，仍暫留蓉，俟交通暢復，再行遷返。其已離蓉不能返校之學生，准就近各校借讀。

校長吳克明及各教職員，於成都工作告一段落後，先後由蓉飛濟。至去年十月，始全部復員完畢。

#### (附) 歷任校長

首任校長為創辦人狄考文博士，繼之者為赫士、柏爾根、卜道成、戴會東、巴萊德、瑞恩培、李天祿、孔祥熙、朱經農、林濟青、李植藩、劉世傳、湯吉禾，凡十四易。民國三十四年，湯吉禾因事辭職，由吳克明繼任，以迄於今。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遵照部頒大學組織法之規定，校長下設三處，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體育衛生兩組。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二組。此外有醫院、農場、鐵工廠、印刷所，各有專人負責，直轄於校長。

#### 三 院系系數

現設文、理、醫三學院，文學院有中國文學、歷史社會、政治經濟、教育四系。理學院有天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製藥、及醫預、護士七系。並設無線電專修及醫事檢驗專修二科。醫學院不分系。

####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文學院二十六人，理學院二十一人，醫學院十七人，職員連附屬醫院職員在內，共有七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文學院一〇五人，理學院一三三人，醫學院二〇三人，醫事檢驗技術專修科十一人，共四四二人。

六 經費

該校經費向由聯合託事部逐年供給，並由教育部補助，三十四年度經常費用約三億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圖書，於七七事變，未能先期南遷，致淪敵手，太平洋戰起，被日軍佔領，所有史地、政經、社會、教育等類圖書，多被焚燬。當時借出之書，亦均未能收回，全部損失約計二萬餘冊。勝利後，整理殘餘，尚得中文圖書十萬零三千零三十八冊，西文圖書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三冊，未裝訂之中西文雜誌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冊，醫院參考書一萬三千冊。

拾玖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校址 福建福州魁岐

校長 楊昌棟

一 沿革

該校之設，係民國前一年（一九一〇）三月，世界基督教大會教育組主席美人高神約翰博士所倡議，當時徵全香

人員一名，參加教學工作，該校校董會遂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選舉裨益知博士為主席，莊才偉為首任校長，定名為福建協和大學。

民國五年二月，該校於福州倉前山租舊俄商茶行，正式開課，移福州英華、格致、三一、及閩南英華、尋源五書院高年級之學生為第一年級學生，總數八十一人，教師專任者五人，兼任者四人。民國六年，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承認該校為合格大學，授予該校畢業生以學士學位。

民國八年一月，美國羅氏基金社撥助該校科學館之建築設備，及常年維持費，並設科學講座六名。莊校長之兄嫂亦捐建文學院一座，及逐年圖書購置經費。民國十一年該校擇定福州魁岐鄉為校址，於鼓山之麓，閩江之濱，建築新校舍。

民國十二年，莊校長積勞逝世，由高智繼任。民國十四年，文學院科學館及大小三十座校舍先後落成，即以科學館組為莊校長，命名為 *Malvin O. Jones Memorial College Hall*。

民國十六年，校董會改組，高校長辭職回美，校務收回國人自辦，由校友林景潤繼任校長，並遵照國民政府頒佈之私立大學規程呈請立案。民國十七年得何氏中國文化研究基金之津助，擴充文學院各學系。民國二十年，奉教育部令准立案。民國二十三年，女生宿舍竣工，始兼收女生。民國二十五年，得福建省政府補助，添設農學及農業經濟二學系，開辦農事試驗場。

式洋樓三十餘座，半係借用教會原有房屋，半係新建，林場佔地一千餘畝，遍植馬尾松，農場一百五十畝，附設倉庫加工場，水壩及製茶試驗所，園藝場一百三十五畝，養殖各種果樹苗木，達二十萬餘株，花卉二千餘盆，校內並自備電燈廠及印刷所。

民國二十九年，奉部令農學系擴充為農藝學系及園藝學系，合原有之農業經濟學系成立農科。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奉部令准改稱大學，設文理農三學院。民國三十三年十月，福州二次淪陷，魁岐鄉校舍慘遭敵軍洗劫，圖書儀器，一切設備器物，無一倖存，即門前地板亦被拆毀，樹木之被砍伐者達三分之二，文學院於三十三年十月十九夜被奸民縱火焚燒，屋頂及非水泥部分全燬，膳廳遊藝廳及職員宿舍等五座木屋，被日軍拆成平地，其餘男女生宿舍及教職員住宅，亦壁穿榻折，僅存外表，總計校舍被毀，損失在三十餘萬元美金之譜，而以沙氏考古館之損失最為難補償。

沙氏考古館中藏古物三千六百餘件，包括夏商周以來之鐵器、銅器、陶器、石器等，為沙善德教授費數十年心血，無數之金錢所蒐集者，今則蕩然無存。

三十四年五月，日軍撤離福州，八月宣告投降，該校遂於十一月籌備復員，遷回福州。三十五年夏，文學院及其他各部屋舍先後修建完成，並添建臨時校舍如大禮堂、農學院辦公廳及教職員住宅等計共五座，五月一日宣告復課，九月二日林校長景潤休假赴美，十月二十日陳代校長錫恩及教師多人由美抵校。

難，未能即時成立。民國四年，高神再度來閩，自動認捐銀幣二千五百元，分兩年交清，國公會亦各認捐年款五百元，並撥借

該校連合遷邵武，邵武校舍分為東北門二部，相距約二華里，文學院農科及總辦公廳設東門，理學院設北門，時校舍有新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六日，林校長續勞成疾，卒於紐約，三

月校董會聘謝錫恩博士繼任校長，六月辭職，由校董會推楊昌棟博士代理。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莊才偉 (Edwin O. Jones)   | 民國四年至十二年        |    |
| 高智 (Bishop John Gandy) | 民國十二年至十六年       |    |
| 林景潤                    | 民國十六年至三十五年      |    |
| 陳錫恩                    |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六月 |    |
| 楊昌棟                    |                 | 代理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由校董會推選，下設校長室，校長室下分學制組織，下轄三學院。行政組織，下分置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秘書及會計二室。另設各常設委員會。

三 院系數

該校設文理、農三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歷史、外國語文、教育四學系，理學院設物理、化學、生物三學系，農學院設農藝、園藝、農業經濟、農業教育四學系。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六十三人，職員五十一人，學生五八七人，內女生一百人。

五 經費

該校經費大部份係由美國教會及美國授華服務社捐助，三十五年度經費一、一九〇、七一一、五四六元，其中學費收入，僅佔全部經費十分之一額。

六 圖書設備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二章 公立大學概況

一八三

(六七一)

現有圖書計中文七六、九一三冊，西文二五、五〇五冊，又中文雜誌一八、八三四冊，西文雜誌一五、六〇五冊，合共一三六、八五七冊。

私立東北中正大學

校址 瀋陽

校長 張忠毅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其設立目的，在紀念領土收復東北之功績，並以培育建設人材。先於五月成立校董會，公推杜聿明為董事長，當即成立籌備處，於籌備期間，因鑒於東北青年失學者極多，急待救濟，遂呈請校董會議決並經呈教育部核准，先成立先修班，限補習二年，完成高中階段，以便與大學銜接，計共收學生一千一百八十四名。旋大學部於八月奉教育部令核准創辦，乃於八月間先後招生兩次，共錄取學生二二五名，十月正式開學。

校址設於瀋陽，共分四處，大學辦公處（圖書館在內）

在瀋陽市南市區揚武街一段六十三號。文學院（附設先修班）在瀋陽市南市區崇德街二段一號。理學院（附設實習工廠）在瀋陽市鐵西區興華街十號路。農學院（附設農場）在遼北省四平街。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校長下設總務、教務、訓導三處，及會計室，分別設總務長、教務長、訓導長及會計主任各一人。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兩組及出納室。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組室各設主任一人，館員組員及訓導員等若干。

三 院系數

該校現分四院十三系，計文學院設中文、外文、史地、哲教四系。法學院設政治、經濟、法律三系。工學院設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三系。農學院設農藝、林學、畜牧三系。

四 教職員人數

該校現有教員九十七人，職員八十六人，合計一八三人。

五 學生人數

該校現有學生本科二二五人，先修班一、一八四人，合計一、四〇九人。

六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第一次奉令核定二五二、五〇〇、〇〇〇元，第二次追加四三一、二五〇、〇〇〇元，共計六八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自三十五年十月正式開學後，即積極採購圖書，截至現時止，入藏圖書共四二、五〇一冊，計中文一八、一一七冊，日文二〇、九二九冊，西文三、四五五冊，除贈來一七、七〇七冊外，其餘全係購入，價值國幣一二、一五四、四六一、五五元，此外又收藏古器物一三三件。

私立江南大學

校址 無錫

校長 韋潤若

一 沿革

該校創辦人榮宗鎰，於三十六年夏季籌備創辦該校，分設文、理、工三學院，勘定無錫梅園附近之後潯山為校址，即

經依照部頒法令，組織董事會，推吳啟恆為董事長，戴季陶、榮宗鎔、榮一心、榮爾仁、榮鴻元、榮鴻三、榮幻智、薛明劍、章淵若等為董事。呈奉教育部核准，於同年秋季開辦，以榮巷榮氏公益鐵工廠房屋原址為臨時校舍。現任校長為章淵若。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董會內設置常務校董，組織校政會。校長副校長隸屬於校政會下，設有會計室，隸屬於校政會與校長副校長下，向校政會及校長副校長負責。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校長室，並另設各種委員會。

- (一) 八、九、十三月份每月為三億五千萬。
- (二) 三十六年十一月至三十七年一月份，每月基本數為一九、〇五〇元。
- (三) 三十七年二、三月份實支實報。
- (四) 三十七年四、五、六、七、八月份每月基本數為一五、一〇元。

(二)(三)兩項每月預算基數，均按該校校董會核定之每月生活指數折合計算。

### 六 圖書設備

現有中文書八千餘冊，西文書八百餘冊。

### 三 院系科(組)數

現設文、理、法商三學院。文學院設文史、外國語文學、教育三系；理學院設數理、地理生物二系；法商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會計銀行四系。

###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四四人，職員十七人，學生五六五人。

### 三 院系科(組)數

該校設有文學院、理學院及農學院。文學院設有中國文、外國語文、史地、經濟等四學系；理學院設有數理、機電工程、化學工程三學系；農學院設有農藝、農產製造等二學系。各系現均有新生一年級一班，計共有三院九系九班。

###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五十三人，職員二十四人，學生計有男生二〇四人，女生三八人，合共二四二人。

###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經常費預算如下：

### 一 沿革

民國三十六年，陳濟棠、余漢謀、李揚敬、林翼中、區芳浦、黃麟書、江茂森、張作人、岑家梧、呂逸輝、楊錦雅、陳耀雲、趙華聲、梁顯第等以國家建設方殷，需才孔亟，爰發起創辦該校，組織董事會，推定陳濟棠為董事長，於三十六年奉教育部令准立案，即由董事會選聘黃麟書為校長，同年秋季開始招生。

### 二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為一二、六九八、五二〇、〇〇〇元，臨時費為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為一二、四九八、五二〇、〇〇〇元。

### 六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七、五七九部，計共四、二七六冊。

## 第二章 公私立獨立學院概況

### 第一節 國立獨立學院

壹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

院址 本院在北和平門外南新華街

院長 袁敦禮

一 沿革

二號，分院在宣武門內石駱馬大街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京師大學堂附設師範館。三十年，京師大學堂優級師範科成立。三十四年五月，改優級師範科為京師優級師範學堂，就廠甸五城中學堂修葺校舍，派陳問成為監督。民國元年五月十五日，教育部令改優級師範學堂為



國立西北農學院，設於武功，又公佈師範學院規程及國立大學設立師範學院辦法，令西北聯大教育學院改為師範學院，以聯大常委李蒸兼院長，設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教育、體育、家政八系及勞作專修科（次年部令增設公民訓育系及博物系，共為十系一科）。又令籌設師範研究所。二十八年八月，部令西北聯大改為國立西北大學，設文、理、法商三學院，醫學院獨立，為國立西北醫學院，設於漢中。師範學院亦獨立，為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繼承北平師大，仍設城固，聘李蒸為院長。二十九年十月，部令該院遷設蘭州。三十年三月，指定該院校址於蘭州，並令於是年暑假遷移。當即派員前往勘查，擇定在市四十里店公路近旁黃河北岸，購地二七五畝，建築校舍。因經費交通種種困難，呈准先在蘭州設立分院，自是年暑假起，分年遷往，即該校城固本院每年學生畢業，不再招生，而蘭州分院則每年招收新生，校舍分年添建，預定四年，全部遷竣。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一) 該院前身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之歷任校長

十月，西北師範學院蘭州分院正式成立，聘齊國樞為分院主任，是為我國國立大學在西北設立之始。部令添設初級部國文、史地、理化三專修科（國文科設蘭州分院，史地理化二科設城固本院）。十一月，蘭州分院教室二十四間落成，十二月十七日，分院開學。三十一年五月，部令師院學生修業縮短為四年半，於第五學年第二學期起，分發充任實習教員。八月，部令自本學年度起，蘭州分院改為本院，城固本院改為分院。九月，院長李蒸赴蘭州，主持蘭州本院院務，聘袁敦禮為城固分院主任。三十二年八月，購買蘭州市政府在蘭州城西十里店所建疏建區房屋三十五所。十月，部令改小學教育通訊研究所為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函授學校。該院與蘭州市政府合辦國民教育實驗區。三十三年八月，建築大禮堂，可容千二百人，附化裝室及青年館。又建男生宿舍三十六間，女生宿舍一所。部令添設國語專修科。十一月，該院自城固遷設蘭州分年遷移完成。三十四年三月，建築圖書館及書庫工字房，可容圖書人五百人。八月，院長李蒸辭職，院務由教務主任黎錦熙兼代。十二月，部聘黎錦熙為院長。是時，北平成立教育部特設臨時大學補習班八處，以陳雪屏為系主任，在該院設有第七分班，以湯茂如為分班主任。是年冬，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為要求北平師大復校復員事罷課。三十五年一月，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為要求北平師大復校復員事，全體師生赴渝請願。三月，部令設立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復聘袁敦禮為院長，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仍獨立設置蘭州。三月十五日，西北師院復課。七月，部派黃如今代理北平師範學院院長。八月，院長袁敦禮回國來平就職，接收校舍。舉辦復員以後第一屆招生。部令核准設置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歷史、地理、博物、教育、體育、音樂、家政等十二系，並設勞作專修科。三十六年秋，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奉部令併入該院。

| 時            | 期名         | 稱職   | 務姓  | 名   |
|--------------|------------|------|-----|-----|
|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京師大學堂附設師範館 | 督學大臣 | 張百熙 | 張百熙 |
| 光緒三十一年       | 京師大學堂優級師範科 | 監    | 陳問成 | 陳問成 |
|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 京師優級師範學堂   | 監    | 陳寶泉 | 陳寶泉 |
| 民國元年五月十五日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 校長   | 陳映璜 | 陳映璜 |
| 民國八年十一月      |            | 代理校長 | 鄧萃英 | 鄧萃英 |
| 民國九年十二月      |            | 校長   | 李建功 | 李建功 |
| 民國十年十月       |            | 校長   | 范源廉 | 范源廉 |
| 民國十三年一月      |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 校長   |     | 范源廉 |

|            |      |     |
|------------|------|-----|
| 民國十四年十月    | 校長   | 張貽惠 |
| 民國十六年八月    | 學長   | 張貽惠 |
|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 院長   | 黎錦熙 |
| 民國十八年一月    | 院長   | 張貽惠 |
| 民國十九年二月    | 代理校長 | 李煜藻 |
|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 校長   | 徐炳昶 |

註：此校此時以原有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與國立北平女子師範學院合組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二) 該院前身女子師範學院之歷任校長

| 時            | 期名        | 稱職   | 務姓  | 名 |
|--------------|-----------|------|-----|---|
|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 京師女子師範學堂  | 總理   | 傅增湘 |   |
| 宣統二年四月       |           | 代理總理 | 江瀚  |   |
| 宣統二年九月初九日    |           | 總理   | 喻長霖 |   |
| 民國元年五月初七日    | 京師女子師範學堂  | 校長   | 吳鼎昌 |   |
|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九日更名 |           |      |     |   |
|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 校長   | 胡雨人 |   |
| 民國三年二月初三日    |           | 校長   | 姚華  |   |
| 民國五年七月       |           | 校長   | 方選  |   |
|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 校長   | 方選  |   |
|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 校長   | 毛邦偉 |   |
| 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           | 校長   | 熊崇熙 |   |
| 民國十年十月九日     |           | 代理校長 | 毛邦偉 |   |
|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           | 校長   | 許壽裳 |   |
|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 校長   | 楊蔭榆 |   |
|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更名   | 女子師範大學    | 校長   | 易培基 |   |
| 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    | 女子學院師範大學部 | 院長   | 任可澄 |   |
|              |           | 院長   | 林素園 |   |



|             |              |          |     |
|-------------|--------------|----------|-----|
| 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   | 國立京師大學校女子第一部 | 學長       | 毛邦偉 |
|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 國立京師大學校女子第一部 | 學長       | 毛邦偉 |
| 民國十七年九月     | 師範大學第二部      | 學長       | 毛邦偉 |
|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 國立北平大學第二師範學院 | 校長(兼理院務) | 李書華 |
|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              | 院長       | 徐炳超 |

(三)合組後該校之歷任校長

| 時期                       | 期名                   | 稱職        | 務姓名 |
|--------------------------|----------------------|-----------|-----|
|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師範大學與女子師範學院合併改組 |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 校長        | 徐炳超 |
|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                      | 校長        | 李燕  |
|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                      | 校長        | 李燕  |
| 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後奉令遷陝西西安       | 與北平大學北洋工學院合組西安臨時大學   | 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 李燕  |
|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奉令遷至陝南城固         | 與北平大學北洋工學院合組國立西北聯合大學 | 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 李燕  |
|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獨立               |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 院長        | 李燕  |
| 民國三十年八月遷往蘭州              |                      | 院長        | 李燕  |
|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奉令復員             |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             | 院長        | 袁敦禮 |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院務。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教務處分設註冊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及衛生組。各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總務處分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及人事室。各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院長室設秘書一人，由教授兼任，職員若干人。

設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書記各若干人。另成立下列四種會議：(一)院務會議，(二)教務會議，(三)訓導會議，(四)總務會議。

三 系科數

該院設有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博物、教育、體育、音樂、家政、工藝等系，附設勞作專修科、國語專修科及先修班。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一〇七人，副教授三十九人，講師七十二人，助教三十九人，其他特聘教員二十一人，職員共一〇二人，附屬學校教職員計一百四十九人。

五 學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院本部共有學生一、六一二人，內男生一、〇八六人，女生五二六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經教育部核定原為兩千萬，嗣以物價高漲，不敷支用，追加六千萬。三十五年十二月間，又核定該院四附校經費為二千四百五十萬元。同時教育部又撥付復員費六億四千五百萬元。惟該院校舍在淪陷時期，遭敵偽破壞，復員修葺約需十餘億元，相差甚鉅。現暫就極度破壞不堪應用者，先加修葺，餘作為添置圖書儀器之用。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一四一、八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五四、五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七二、一三〇、〇〇〇元，十一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六五、四三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〇三三、九六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及儀器設備

該院圖書前經三十五年度止，計有：(一)中文書一七五、四三九冊，(二)日文書一一、七五二冊，(三)西文書二〇、九二七冊，(四)中西文雜誌二百餘種，(五)中西文日課二十餘種。全院師生一千餘人，館舍不敷應用，故三十五年秋在石駱馬大街第二院設立圖書分館，推進館務，現藏中西文圖書一八、九二一冊，中西文雜誌一一二種，中西文報紙十七種。

十七架，其他一四件。

八 附屬學校概況

(一)附屬中學

校址 北平和平門外南新華街九號  
校長 李蘭坡

(一)沿革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五城中學堂成立，此即該校之前身。當時校址原在今之南新華街西。三十四年遷至街東，另建校舍，聘王少泉、林琴南為教習。民國元年六月，改五城中學堂為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聘韓振華為主任。八年一月，張鴻來代理主任，八月趙道傳代理主任。九年一月，聘程時煒為主任。十年五月張鴻來代理主任，八月添設女子部。十一年八月聘林瑛儒為主任，施行新學制。十二年八月改名國立北京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十六年九月改名國立京師大學附設中學校，十月聘張鴻來為主任。十七年六月恢復校名，聘林瑛儒為主任。十一月改名國立北平大學附屬中學校。十八年九月改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十九年七月張鴻來代理主任。二十年四月改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聘徐金源為主任。二十三年七月聘黃啟思為主任。二十四年八月聘趙振鐸為主任。二十六年七月去職。值盧溝橋事變。九月師範大學奉命與北平大學及北洋工學院合組西安臨時大學於西安，附中亦隨同遷往。二十七年三月，又隨遷城固。三十二年因大學改稱西北師範設於蘭州，附中亦遷往蘭州十里店。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十月暫隸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第七分班，聘孫照為主任。三十五年三月聘李蘭坡為主任。三十五年七月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復校，隨同復員為該院附屬中學，聘李蘭坡為代理校長。

編譯

(一)班級數 高中八班，初中九班。  
(二)教職員人數 職員二十一，人，教員四十九。  
(三)學生人數 高中二百六名，初中三九二名，共六五九名。  
(四)經費 卅五年度預算學期六，七七九、一七六元。  
(五)圖書設備 圖書室二間，陳列英文報一種，中文報六種，閱覽室五大間，可容八十人，書庫八間，辦公室一間，書架六十架，共藏中國文書二一、〇〇一冊，外國文書三、一一八冊，掛圖三五七幅。

(附)歷任校長

韓振華、張鴻來、趙道傳、程時煒、林瑛儒、徐金源、黃啟思、趙振鐸。

(二)附屬女子中學

校址 北平城西關才胡同五十七號  
校長 石碩齋

(一)沿革 民國六年三月由師範學校呈准設立附屬女子中學，定名為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中學。八年七月改稱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修訂學則，變更編制，將有志升學及從事職業者分為第一第二兩部。十年六月組織各科研究會，推選學科主任。十一年八月招收新生二班，採用新學制，稱為初級中學部。三年畢業，九月修訂學則，並擬訂初中各科課程標準。十三年四月呈准添辦高級中學部，並改名為北京女子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重訂組織大綱，辦事細則，職務要項，會議規程，及各科課程標準。十五年九月部令改為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附屬中學部。十六年八月又改為國立北京師範大學附設女子中學校。十七年十一月改定校名為國立北

平大專附屬中學校。十九年仍設女師院。七月改聘楊蔭慶爲主任。部令接收女附中被拒。在臨時校舍和平門進東順城街四十六號進行招生。籌備開學。定名爲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附屬女子中學校。二十年二月楊主任辭職。徐院長炳烈兼代。三月接收回才胡同舊校址。四月師院與師大合併。該校奉令改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女子中學。八月聘徐金溥爲主任。十月辭職。由校務會維持。二十一年仍聘徐金溥爲主任。全校仍十二班。二十三年八月徐又辭職。改聘黃敬思爲主任。二十四年七月辭職。改聘姬金聲爲主任。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姬離職。九月大學奉命與北平大學及北洋工學院合組西安臨時大學。附中亦隨同遷往。二十七年三月隨大學遷城四。三十二年隨本院遷蘭州。均係男女兼收。不另設女子中學。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該校改爲臨時大學補習班第七分班。附屬女子中學校。仍由李梓純擔任主任職務。三十五年七月師範學院聘石碩磊爲代理校長。八月來校接收。改名爲國立北平師範學院附屬女子中學。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職名   | 姓名    | 在職期間               |
|------|-------|--------------------|
| 主任   | 歐陽曉初  | 由民國六年起至十九年七月止      |
| 主任   | 楊蔭慶   | 由民國十九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二月止  |
| 代理校長 | 徐院長炳烈 | 由民國二十年二月起至本年八月止    |
| 主任   | 徐金溥   | 由民國二十年八月起至本年十月止    |
| 校務會  |       | 由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四月止 |
| 主任   | 徐金溥   | 由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起至二十三年八月止 |

| 主任   | 姓名  | 在職期間               |
|------|-----|--------------------|
| 主任   | 黃敬思 | 由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 |
| 主任   | 姬振鐸 | 由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二十六年七月止 |
| 校長   | 方永蒸 | 由民國二十六年十月起至三十五年七月止 |
| 代理校長 | 石碩磊 | 由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起至現在      |

(一)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三處。教務處設主任一人，下設教務註冊二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2) 訓導處設主任一人，下設訓導組長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3) 總務處設主任一人，下設庶務出納二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

(二) 班級及員生數 初中一年級三班，二年級三班，三年級三班，高中一年級二班，二年級三班，三年級三班，全校十七班。學生六百五十三人，專任教員三十三人，兼任教員二人，職員二十人，共五十五人。

(三) 經費及圖書設備 三十五年度全年經費六百七十七萬七千六百二十八元。校內圖書共分十三類，計總類六、七三四冊，教科書三八四冊，文學一五九冊，自然科學六八九冊，語言文字學七〇〇冊，應用科學一九四冊，社會科學九〇〇冊，史地一、五六八冊，哲學六七二冊，藝術一六四冊，宗教三一冊，雜誌七四冊，新聞二一冊，共二二、二九〇冊。

(三) 附屬第一小學

校址 北平和平門外南新華街東路

校長 余增霖

(二)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元年九月五日，名爲「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校址在琉璃廠廠甸。四年八月奉令更名爲「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十二年七月北京高師改名爲北京師範大學，該校改稱「國立北京師範大學附屬小學校」。二十年八月改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第一小學校」。三十四年十一月，教育部成立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該校歸屬於臨時大學補習班第七分班，定名爲「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第七分班附屬第一小學校」。三十五年七月，臨時大學補習班第七分班改爲國立北平師範學院，該校亦改名「國立北平師範學院附屬第一小學校」。

(附)歷任校長  
民國元年九月成立，首任主任鄭朝熙，十五年等二十一年，主任韓定生，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主任燕景星，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主任孫廷登，現任校長余增霖。

(二) 行政組織、員生人數及經費設備 組織分教務、事務、研究三處及各種委員會。教員二十六人，職員十一人，共三十七人。全校十八班，學生八百二十三人。三十五年度下半年經費五、一五八、六六〇元。圖書五、二二二冊，儀器二七四件，標本六一一件，掛圖三一六幅，體育、衛生、勞作、音樂等用具共一一七件。

(四) 附屬第二小學

校址 北平市西單手帕胡同三十四號

校長 孫鈺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清宣統二年九月，名曰「京師女子師範學堂附屬兩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校址在石駱馬大街。民國元年部令更名爲「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

國立師範學院

院址 南岳

院長 康辛元

沿革

小學部「教育雜誌」二年七月教育雜誌東鐵匠胡同圖書編譯局編印該校校舍即現在校址二十一年八月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成立改名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第二小學校「二十四年十一月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成立改名為「教育雜誌」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第七分班附屬第二小學校」二十五年八月臨時補習班結束師大復員改名為「國立北平師範學院附屬第二小學」

抗戰軍興教育部為培養師資配合抗戰建國國策起見特於二十七年七月依照全國臨時代表大會通過臨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之規定籌設獨立師範學院聘廖世承為主任公展未幾廖汪德頤吳俊升為籌備委員指定廖世承為主任

特於二十七年七月依照全國臨時代表大會通過臨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之規定籌設獨立師範學院聘廖世承為主任

公展未幾廖汪德頤吳俊升為籌備委員指定廖世承為主任

能以潘公展辭職改聘袁哲接充同年十一月籌備就緒聘廖

為院長以湖南安化縣藍田鎮為臨時院址建築九思堂等教

室二棟正招考新生準備開學值武漢淪陷行都再遷加以長

沙大火流言日熾但該院仍照常經營於十二月一日正式開

學上課其後長沙三次會戰當徵被圍形勢益迫該院始終如

常孜孜不懈三十二年各項建築辦公廳圖書館大禮堂勵

誼社學生宿舍課室浴室運動場發電場游泳池院醫室及教

職員新特等次第完成三十三年春湘桂戰起長沙衡陽相繼

淪陷不得已乃由藍田兩邊汝浦糧營地各機關團體與紳商

之協助得以迅速開學上課三十四年秋敵人投降奉令復員

於衡岳原擬以衡陽為永久院址嗣以種種障故遂部令復員

於南岳三十五年夏全部遷抵南岳時即以湖南省立商業專

科學校舊址為該院大學部院址另以省立十二中舊址為該

院附中校址附小暫時停辦南岳院舍雖甚狹隘但稍加修葺

亦足敷用復員完竣即招生開學院本部現有八系三科附

中現有高中部六班初中部六班

附(歷任校長)覽表

廖世承

附(歷任校長)覽表

行政組織

院長之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處主任一人教務

處分駐所圖書出版三組訓導處分生活管理體育衛生課外

活動三組總務處分庶務保管文書出納四組均各設組主任

一人組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另設秘書室置秘書一人組

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及

履員各若干人又設院醫室女生管理組及畢業生通訊調查

組亦各置人員至於各學系及各專修科均各設系主任一

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此外又設訓導委員會國

書委員會修葺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衛生委員會社會教育推

行委員會教員升等審查委員會教職員福利委員會及學

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等

三 院科系數

二十七年秋創辦之初僅設國文英語教育史地數學理

化及公民訓育七系二十八年增設大學先修班及體育童子

軍事修科三十年增設國文專修科及數學專修科三十一年

增設音樂專修科及體育師資訓練班三十二年增設小學教

師進修班連原有系科統計院本部共有七系四科三五班即

國文英語教育史地數學理化及公民訓育等七系國文數學

音樂體育童子軍四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體育師資訓練班

小學教師進修班三十二年秋遷汝浦後增設體育師資訓練

| 姓名  | 在職          | 時期 | 附註 |
|-----|-------------|----|----|
| 廖世承 |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六年 |    |    |
| 康辛元 | 民國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 |    |    |
| 康辛元 | 民國二十七年      |    |    |

小學部「教育雜誌」二年七月教育雜誌東鐵匠胡同圖書編譯局編印該校校舍即現在校址二十一年八月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成立改名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第二小學校「二十四年十一月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成立改名為「教育雜誌」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第七分班附屬第二小學校」二十五年八月臨時補習班結束師大復員改名為「國立北平師範學院附屬第二小學」

附(歷任校長)

廖世承

康辛元

...

...

...

...

...

...

...

...

...

...

...

...

...

...

...

...

...

表及小學教師進修班。三十四年又奉令停辦音樂專修科，並將公民訓育系，歸併於教育系，另增體育系及博物系，三十五年除停辦先修班外，系科無變更，故現在仍有國文、英語、教育、史地、數學、理化、博物、體育等八系及國文、數學、體育、童子軍三專修科。

四 教職員數

開辦時教職員僅三十餘人，自第二學年至第六學年，曾屢事實業，先後增聘達二百五十餘人，遷汝浦後範圍縮小，人員漸減，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九十三人（內正教授三十一人，副教授十七人，講師十三人，助教二十六人，又其他特聘教員六人），職員七十七人，合計一百七十七人。

五 學生人數

各系科班學生數，在二十七年度（第一學年）僅一〇六人，二十八年度三百五十五人，二十九年度四百五十六人，三十年度五百九十人，三十一年度七百二十五人，三十二年度七百七十五人，三十三年度四百一十九人，三十四年度四百一十三人，三十五年度各系科學生共四百三十一人，至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學生四百九十一人（附中學學生均在內）。

六 經費

二十七年秋，奉發建院費一九九、九六八、三九元，經撥備支用，尚餘有八八八、一八元，撥還國庫，又奉發經常費七五、〇〇〇、〇〇元，開支後亦餘五一、六〇一、一四元，撥還國庫，迄今入帳，全院經費各費數字，雖隨物價波動，年有增加，但與物價指數相較，實有減無增，三十五年度經常費，原奉教部核定為一九、七五〇、〇〇〇元後，又追加四九、三二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為七八、五八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九六、四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〇六、二七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九一、六八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五七二、九八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儀器

該院創立於戰時，又接近戰地，圖書儀器設備，甚感困難，現圖書方面僅有西文書三、四八四冊，中文書二九、〇一六冊，內中文平裝一一、四九五冊，線裝一七、五二一冊，本學年度正購買外匯，添置西文雜誌報章，藉求充實。儀器方面現有物理學儀器五十三箱，化學儀器七十二箱，化學藥品三十八箱，生物學及農藝學儀器十六箱，地質礦物儀器標本三箱，心理學儀器二箱，算學儀器一箱，共計一百八十五箱。

參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

院址 湖北沙市

校長 王治孚

一 沿革

該院原名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於民國三十年冬間，設置於湖北戰時省會恩施之五峯山。三十三年一月，奉令改組為國立湖北師範學院，抗戰勝利後，於三十五年復員，遷置沙市董家花園。

首任院長為張伯謙，三十一年九月去職，繼任院長為陳友松，三十二年九月去職，繼任院長為葉叔良，三十四年一月去職，繼任院長為汪奠基，三十六年四月去職，現任院長為王治孚。

二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職員一四一人，學生

七百六十三名。

三 院系科數

該院現有國文、教育、英語、數學、理化、史地、音樂等七系及體育專修科一科。

四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秘書會計二室，另置經費、稽核、訓導、建築等委員會。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為三億六千七百七十九萬元。

七 圖書設備

該院圖書館共有中西參考書籍一萬五千五百冊。

肆 國立南寧師範學院

院址 南寧河堤路

院長 唐惜分

一 沿革

三十年十月，廣西省政府籌設廣西立師範專科學校，聘曾作忠主持其事，假桂林市東靈街廣西教育研究所設籌備處，招考新生，旋改聘曾為校長，撥桂林六合路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舊址為校址，正式開校，是為該院之前身。

三十一年四月奉廣西省政府令改為廣西立桂林師範學院，仍聘曾為院長，加撥經費，添建教室，增設學系，規模始備。三十二年七月，再由廣西省政府轉教育部核准自八月一日起改為國立桂林師範學院，並將國立廣西大學師範專修科學生併併該院。是年秋又增建校舍，並於原有各系外增設初級部，分國文理化兩科。

三十三年秋復遷桂，遷三江縣屬之丹洲鄉繼續上

課月餘，復遷往黔省榕江。三十四年一月又分批遷往平越，借交通大學留存校舍，加以修理，即於三月一日復課。同年九月，倭寇投降，隨即派員回桂，視察該院六合路原址，旋奉令在桂林招收一年級及先修班學生，又以原有院舍毀於倭寇，而得桂省府同意，借皇城舊省府為臨時院址。三十五年一月奉令復員，教室宿舍除利用垣斷壁加以修葺外，並添建平房，搭蓋竹舍，以應急需。

三十五年秋，遷設南寧，經廣西省政府撥南寧舊省府為院址，招生上課，除將原有房屋加以修葺外，並增建教室兩座，圖書館一座，現各項工程業已次第完成，全部於二月十八日遷設南寧。三十六年改為今名。

###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承院長之命，辦理各該處事務。教務處設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體育衛生、課外運動及生活管理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每組設組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承院長之命，受處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組事務。另設秘書一人，綜核全院文稿，及擬定各項法令規章，組員一人，辦理其他指定事項。此外並設有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若干人。

### 三 院科系數

三十年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時代，僅有教育、史地、理化三科。三十一年四月改師範學院後，原有各科連環改為教育、史地、理化三學系。是年秋添設國文、英語兩學系。三十二年八月改國立，增設初級部，分國文、理化兩科。三十四年八月，以初級部修業期間甚短，且因戰事影響，一遷再徙，曠時已多，裁

撤諸生所學尚淺，畢業後難為社會服務，呈准教育部將初級部國文、理化兩科併歸學系辦理，延長修業期限，以補各生學習之不足。現仍有教育、國文、史地、理化、英語五學系。三十六年度又增數學及博物二系。

###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員五三人，職員四一人，合計九四人。女生七五人，男生六一三人，合計六八八人。

### 五 經費

在省立時代，因省款支絀，經費頗少，改國立後，逐年撥給經費如左表：

| 年 份            | 費 別 數   |             |  |
|----------------|---------|-------------|--|
|                | 經常費     | 建設費         |  |
| 三十二年<br>八月至十二月 | 三九五、五九四 |             |  |
| 三十三年           | 經常費     | 二、九四五、四六一   |  |
|                | 建設費     | 五〇〇、〇〇〇     |  |
| 三十四年           | 經常費     | 一、一三四七、五六〇  |  |
|                | 建設費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三十五年           | 經常費     | 四一、八一八、〇〇〇  |  |
|                | 復員費     | 三〇六、七五〇、〇〇〇 |  |
| 三十六年           | 經常費     | 三二五、三六〇、〇〇〇 | 附註<br>(1) 本表以元為單位<br>(2) 三十六年度經費包括原核定數與三次追加數 |

### 六 圖書設備

該院成立於抗戰期間，設備資本已有限，加以輾轉遷播

於黔桂山嶺之間，復多所損失，現運抵南寧，重新整理，僅有歷年及最近購回之圖書三萬餘冊，理化儀器百餘種而已。

### 伍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院址 貴陽

院長 蕭文傑

### 一 沿革

該院創立迄今將屆七載，民國三十年七月行政院為培植西南師資之需要，創設該院，經教育部聘王克仁為首任院長，並由貴州省政府撥借省立貴陽師範學校校舍之一部為臨時院舍。並將大夏大學教育學院全部學生撥歸該院，同年十月開學上課。計設有教育、國文、英語、數學等四系，及三年制之史地、理化、體育、童子軍三專修科，翌年添設附中附小各一所，以便實習生實習之用。三十二年八月，王院長辭職照准，教育部聘齊泮林繼任。三十三年七月奉部令將三年制之史地、理化科，改為史地系、理化系，並將體育童子軍專修科改為二年制。是年冬季，黔南水災發生，貴陽疏散，該院全體員生即徒步疏散至遵義縣屬之鴨溪鎮。嗣戰事好轉，員生始復具歸來。三十四年大夏大學遷回上海，經省參議會建議省政府，將該校所遺全部校舍，撥歸該院為永久校址。於三十五年九月全部遷入開學上課。同年齊院長奉令他調，改聘杜叔機為院長，杜氏因故經派出國考察，未能到職。部另聘曾景為代理院長，於三十六年三月到院。同年六月一日奉令免職，曾院長主持將近一載，因故辭職照准，教育部聘蕭文傑接充，蕭氏於三十七年三月到院履新。

###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置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設教務、訓導、總

務三區，院長辦公室及會計室，另設各種委員會，並附設有中學及小學。

三 系科數及學生人數

該院現分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六學系及禮堂專修科，附設先修班。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學生五〇二人，內男生四二〇人，女生八二人。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專任教員六八人，兼任教員一九人，共計爲八七人。

五 經費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經常費共爲二八八、八九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儀器設備

該院圖書館藏書，中西文共計一六、四二七冊，理化儀器共計八、三二九件，尚可供大學普通理化實驗室之用，中以化學儀器添置甚多，藥品亦陸續增購，可供普通化學定性定量分析實驗之用。心理實驗儀器約二十種，可供心理學實驗之用。

陸 國立昆明師範學院

院址 昆明

院長 查良釗

一 沿革

抗戰軍興，北大、清華、南開三大學合組爲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於二十七年五月四日始業，二十七年秋，奉部令成立師範學院，爲西南聯大五學院之一。抗戰勝利後，三校復員平津，該師範學院奉令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獨立設置，仍留昆

(附) 歷屆院長姓名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年    | 月    | 附註   |
|-----|--------|------|------|
| 黃鉺生 | 民國二十七年 | 至    | 三十五年 |
| 查良釗 | 民國三十五年 | 八月一日 |      |

二 院系科(組)數

該院現設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教育、體育等八學系，附設專修科，置有文理兩組及先修班。

三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職員一五六人，學生三二九人。

四 經費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全年經常費預算數爲四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每月分配數自一月至六月爲一七、五〇〇、〇〇〇元，七月至十月份爲四三、七五〇、〇〇〇元，十一月至十二月爲七八、七五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五 圖書設備

該院現有中文書一五、〇〇〇冊，西文書四、一〇〇冊，中文雜誌一二五種，西文雜誌四〇種。

柒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院址 蘭州

院長 易价

一 沿革

該院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京師大學堂附設之師範館，旋改爲優級師範科。三十四年改爲優級師範學堂，民國

元年改爲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十二年改爲北京師範大學，十八年改爲北平師範大學，二十年北平師範大學與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合組爲北平師範大學，二十六年敵寇佔都，該校西遷，與國立北平大學及國立北洋工學院合組西安臨時大學。二十七年再遷陝南城固，改稱西北聯合大學。將原有教育學院改爲師範學院，仍隸屬西北聯大。二十八年八月奉令獨立設置，改稱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二十九年遷蘭，三十年成立蘭州分院，分期遷移，至三十三年遷移完竣。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該院員生發動復校。三十五年國立北平師範學院成立，除一部份教職員赴平復員，一部份學生轉學北平外，該院仍留蘭州，繼續獨立設置。該院歷任校長爲陳寶泉、鄧萃英、李建勛、范運廉、張貽惠、李煜瀛、徐炳超、李燕、黎錦熙等，現任校長易价。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一院長室及各種常設委員會。

三 系科數

該院設有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教育、體育、家政等九學系，附設國文、史地、國語、理化、體育、勞作等六專修科及先修班。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員一三六人，職員六八人，附中教員四一人，職員十八人，總計教員一七十七人，職員八六人。

五 學生人數

各系科及研究所學生九三九名，進修班、勞訓班、先修班

學生一〇二名，附中學生四八四名，附小學生七二名，總計一，五九七名。

###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八七、四四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一八、六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一九、五三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〇二、〇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六三七、五九〇、〇〇〇元。

### 七 圖書設備

該院圖書自二十六年九月起陸續購置，現有：(一)中文圖書六、七二六種，計一三、三三八七冊，(二)萬有文庫四、〇五三冊，(三)西文圖書二、三六四部，計一、八五八冊，(四)中小學教科書七三五冊，(五)中文雜誌四、三七六冊，(六)西文雜誌二、二七二冊，(七)中西報紙十二種。

###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

院址 吉林八百堡

院長 方永蒸

### 一 沿革

院址在吉林市西郊八百堡。校舍係民國十九年春吉林省政府籌設吉林大學時建築，二十年淪陷以後，敵偽於二十四年十月就原校舍設立偽高等師範學校，二十七年春改為偽師範高等學校，三十一年六月又改為偽師範大學，日敵投降後，教育部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令派方永蒸籌備國立長白師範學院，並指定接收偽滿師範大學全部校產，九月三日方院長到校接收，積極籌備，十二月二十五日開校上課。

###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院長會計二習室等。各項設備正謀充實，研究工作亦正在積極計劃進行中。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三章 公立獨立學院概況

室暨各種委員會。院長室設秘書一人，助理秘書及書記若干人。教務處設主任一人，分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主任一人，分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主任一人，分庶務、文書、出納三組。各處酌設處長或訓導員。各組設主任一人，組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佐理員、雇員若干人。

###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院址 重慶九龍坡

院長 張邦珍

###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聘謝循初為該學院籌備主任，青國樑、陶玄為籌備委員，設院址於四川江津白沙鎮，七月先假白沙馬壩聖教育特設大學先修班成立籌備處，八月購定白沙鎮南新橋地基興建校舍，九月正式成立，聘謝循初為院長。初設教育、國文、英語、史地、理化、音樂、家政七學系及體育專修科。三十年增設附屬小學。大學部同時增設數學系及初級國文科（後改稱國文專修科）。三十一年二月奉令接收國立十七中女中分校，改為附屬中學。三十二年八月，改組附屬中分校為附屬師範學校。三十三年四月，增設家政系實驗嬰兒園。八月，增設國語專修科。三十四年十一月迄三十五年一月，院中因復員運動，兩次罷課，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部令解散。同時組織院務整理委員會，任伍儼為主任委員，從事接收整理。設辦公處於渝市兩洋支路中央圖書館，學生重新登記，並將院址由白沙移至重慶九龍坡交通大學舊址。五月一日在九龍坡復課，六月三日部聘勞君展為該院院長。八月遵照部令接收江津大學先修班，現在校舍計有教室四棟，圖書館一所，教職員宿舍五棟，家庭宿舍二十三棟，學生宿舍八棟，醫藥室及病房一棟，學生飯廳一棟，其他雜屋十餘棟。三十五年度新建圖書館閱覽室及學生飯廳各一棟，並增購物理化學實驗室各一所，家政系實驗室及體育系辦公室一所，最近正包工鑿設機器井，增闢操場，改良浴室，並修葺四週圍

### 四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職員二六三人，學生九八三人。

### 五 經費

三十五年度臨時費核定八億元，七至十二月經常費三千五百萬元。三十六年度全年經常費八〇、五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〇一、二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二、三二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九三、九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五八六、九八〇、〇〇〇元。

### 六 圖書

該院接收敵偽師範大學圖書約四〇、〇〇〇冊，接收現在運新購及各處贈送者約五〇、〇〇〇冊。

### 七 設備及研究

該院設有物理化學實驗室、金工木工室、美術室、家政實驗室等。各項設備正謀充實，研究工作亦正在積極計劃進行中。



略。

(附) 歷任校長

該學院成立迄今六年，第一任院長為謝循初，第二任院長為勞君展，現任院長為張邦珍。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院長室會計室，各處置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註冊組、圖書、出版三組。訓導處分生活管理、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分文書、庶務、出納三組。每組置組主任一人，組員及書記各若干人。院長室置秘書一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庶員各若干人。系科方面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音樂、家政八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國文、國語、體育三專修科，各置科主任一人。先修班設班主任一人。此外有院務會議、教務會議、訓導會議、總務會議、系科務會議及其他各種委員會。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核定預算一八、一〇七、〇〇〇元（包括附中附師在內），七月間照原預算追加一倍半，四、五、二七〇、〇〇〇元，合計為六三、三三七、〇〇〇元。臨時費先後奉撥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六四、三二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六〇、五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六八、五八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七四、九三〇、〇〇〇元，全年為四六八、二八〇、〇〇〇元。

拾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現共有學生四十一班，計一年級二九六人，二年級一六五人，三年級一三四人，四年級八九人，附設先修班一〇四人，合計七八八人。畢業生人數，自三十三年夏起，第一屆有教育、國文、英語、史地、理化、音樂、家政七系及國文體育二科，計六九人。第二屆有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音樂、家政八系，及國文體育二科，計二〇三人。第三屆有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音樂、家政八系，國文、國語、體育三科，計一六〇人。合共畢業生四三二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學生計有九四一人。

院址

南京棲霞山（臨時院址暫借蘇州拙政園及棲霞山鄉村師範）

院長 陳禮江

三 院科系數

現設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音樂、家政八系，體育專修科，另設先修班文、理二組。

該院圖書館原有自沙所存中文書九、三八六冊，西文書一、三一五冊，又中文雜誌八一四種，西文雜誌二五四種，掛圖七一幅。三十五年度增購各系中文書籍一、一五七冊，西文書籍一八九冊，中文雜誌五十種，合中央圖書館贈送之中文書七一四冊，中文雜誌二四種，先修班移交之中文書三、七四二冊，西文書六三一冊，中文雜誌七種，掛圖二〇二種，目前共有中文書籍一四、九九九冊，西文書籍一、一三五

一 沿革

該院成立於民國三十年八月，而計劃創設，則始於二十七年。是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集會，教育部提出各級教育實施方案，於第十六項第三條，列有「設立培植社會教育人員專科學校」一項，當經大會通過，建議政府。二十八年教育部擬訂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之教育部份，於丙項第三條，有「籌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培養社會教育高級人才並訓練社會教育幹部人員」之擬議，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旋於二十八年四月設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籌備處，嗣經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四年度在白沙時，有教員八六人，職員四三人，合計一二九人，三十五年度班次增加，有教員九八人，職員四五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員一一〇人，職員六一人，合計為一七一人。

五 學生人數

初成立時，學生八班，共一〇一名，其後加班，並添設系科，學生人數亦隨之遞增，三十五年暑假招生，更奉令增設先修

班，計為一七一人。

定於二十八年四月設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籌備處，嗣經

防最高委員會審查，改爲「於民國二十九年內籌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先設籌備處」，此爲該院胚胎之始。三十年一月部派陳禮江、吳俊升、劉季洪、邵炳亨、高陽、相爾潭、錢雲階、馬宗榮、王星舟等九人爲該院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陳禮江爲主任委員。八月籌備成立，聘陳禮江爲院長，九月上課。

該院創設之初，假四川璧山縣中爲臨時院址，勝利以後，奉令移設首都。三十五年三月擬訂遷京計劃，成立遷校委員會。九月中旬遷返首都，暫居樓霞山爲永久校址，但以一時無適當建築可以應用，除新生部在樓霞山借用樓霞山師舊址

及附近民房上課外，餘借蘇州拙政園爲臨時院舍。

二 行政組織

該院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課務兩組。訓導處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及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並設置研究部及推廣委員會，以與教學相輔而行。研究部設主任一人，推廣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三十一年成立學生實習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負責處理日常會務。

三 系科數

該院成立之初，設有社會教育行政、社會事業行政與圖書博物館學三系，暨社會藝術教育與電化教育兩專修科。三十一年一月於社會教育行政系增設禮俗行政組。三十三年八月增設國語教育專修科。三十四年八月增設新聞系。三十五年八月增設電化教育系。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一四〇人，職員五〇人，學生七二〇人。

五 經費

| 費別 | 年度    | 年度金         | 額備  | 註 |
|----|-------|-------------|---|---|
| 經常 | 三十年度  | 一八〇,〇〇〇元    | 開辦費二二〇,〇〇〇元，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元美金。  |   |
| 臨時 | 三十年度  | 二四〇,〇〇〇元    | 經常費三六〇,〇〇〇元，追加經費一〇八,〇〇〇元，增班經費一六〇,〇〇〇元。  |   |
| 經常 | 三十一年度 | 六二八,〇〇〇元    | 設備費一二〇,〇〇〇元，追加臨時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增班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增班建設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   |
| 臨時 | 三十一年度 | 五二〇,〇〇〇元    | 經常費七八四,〇〇〇元，禮俗組經費五〇,〇〇〇元，增班經費二四〇,〇〇〇元，追加經費三九二,〇〇〇元。   |   |
| 經常 | 三十二年度 | 一,四六六,〇〇〇元  | 禮俗組期辦費五〇,〇〇〇元，增班建設費三六〇,〇〇〇元，建設費一〇〇,〇〇〇元，教職員食堂及眷屬宿舍建設費六〇,〇〇〇元。   |   |
| 臨時 | 三十二年度 | 六七〇,〇〇〇元    | 經常費一,六七二,二〇〇元，追加經費九七五,八七六元，增班經費二八〇,〇〇〇元。  |   |
| 經常 | 三十三年度 | 一,九二七,〇七六元  | 專科開辦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充實設備費六〇〇,〇〇〇元，圖書費一〇〇,〇〇〇元，臨時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   |
| 臨時 | 三十三年度 |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 經常費三,四二六,一八〇元，追加經費八,二五四,七六〇元，新聞系經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增班經費四〇〇,〇〇〇元，電專科經費五四〇,〇〇〇元。  |   |
| 經常 | 三十四年度 | 一二,七七一,〇四〇元 | 新聞系臨時費三〇〇,〇〇〇元，校舍修繕費七〇〇,〇〇〇元，教職員補助費三二四,〇〇〇元，購置費三八五,〇〇〇元，電專科建設費七五〇,〇〇〇元，建築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元，臨時費三〇〇,〇〇〇元，增班建設費三〇〇,〇〇〇元，圖書體育設備費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
| 臨時 | 三十四年度 | 五,四四九,〇〇〇元  | 經常費一六,二三八,〇〇〇元，追加經費四八,七一〇,〇〇〇元，增班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經常 | 三十五年度 | 六六,九四八,〇〇〇元 |   |   |

|         |              |                   |
|---------|--------------|-------------------|
| 臨時三十五年度 | 六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復員經費(包括旅費修繕及設備等)。 |
| 經常三十六年度 | 五四三,〇三〇,〇〇〇元 | 包括三次追加。           |

### 六 圖書設備

該院歷年購藏中西文書籍一萬五千餘冊，雜誌六百餘種，計五千餘冊。自三十五年復員後，復購新書七千餘冊，迄至三十六年二月止，共藏中文書二萬餘冊，西文書一千餘冊，期刊八百零九種，新聞紙二十餘種。其他如電化、藝術、新聞等各科系之器材、用具、圖書以及普通課程之理化儀器設備，該院均以經費所限，未能充分購置。

### 七 研究工作

該院向以研究、教學、推廣三者並重，而對於研究，尤為注意，特設有研究部，其工作約分研究設計、編輯出版與搜集資料三方面：

(一) 研究設計方面分下列各項：(1) 約請本院教授擔任專題研究，(2) 指導學生成立有關社教理論與實施問題之學術研究團體，(3) 舉辦論文競賽，(4) 設置學術講座。

(二) 編輯出版方面，經常出版者有「教育與社會」季刊，現已出至第六卷第一期；在編者中者有：(1) 本院叢書，(2) 社教叢刊，(3) 社會教育辭典，(4) 民衆應用文，(5) 鄉土教材；即將發刊者有：(1) 民衆讀物，(2) 社會教育週報。

(三) 研究資料方面，分下列各項：(1) 整理各項有關社會教育參考資料，(2) 徵集國內外教育文化機關研究實驗報告或計劃，(3) 編集社教論文索引，(4) 搜集民間流行讀物、民衆常用字彙、民間歌謠等。

### 八 實驗事業

(一) 國民教育實驗區 該區成立於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五年隨院復員，移設於江蘇安亭。重要工作，約有下列各項：

1. 輔導工作 輔導之範圍，為兩縣三鄉鎮二十七保之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對各該校，作巡迴輔導，隨時解答各校長及教員等所提出之問題。

2.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於該區工作所及範圍內，分別於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開辦成人班與婦女班，自三十五年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已設二十二班。

3. 掃除知盲 已設特約「民衆之家」二處，文化站三處，作為推行掃除知盲工作之中心，同時在特設之車站服務處及徐公橋社會服務處實施各項社會事業活動。

4. 生產教育 (1) 發給優良蔬菜種籽，(2) 自備農場，已有三處，(3) 設置鄉鎮合作社，接洽農業生產貸款。

5. 協助地方自治工作 (1) 調查安亭鄉徐公橋鄉各保人口，(2) 協助鄉鎮組織自衛隊及處理各項公文，(3) 設置示範保，已有兩保成立。

(二) 社會教育實驗區 該區創於三十五年八月，地址在該院永久院址附近棲霞山，而以江寧縣屬之棲霞、攝山、堯辰三鄉為實驗工作範圍。茲略述重要工作計劃如左：

1. 以該區辦事處為棲霞、攝山、堯辰三鄉鎮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團，除負責全區事業計劃研究實驗訓練工作外，並宣傳推動輔導考核等各項工作。

2. 以全區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為分團，除負責各該鄉鎮內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示範工作外，並巡迴指導各保之活動。

3. 以全區三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為普及教育大隊，除負責校內實施外，並推行各該保內各村甲戶失學民衆之「要識字工作」。

4. 以全區三鄉鎮各級國民學校中高年級之優秀學生為「導生」，創設「甲學」，實行「分站傳習」。

5. 以全區三鄉鎮保甲內之住戶、工廠、商店、寺廟為單位，創設「戶學」，實行集團傳習。

(三) 實驗補習學校 1. 旨趣 設立旨趣，在實驗各級補習學校之教材教法編制與課程等，以期完成部頒補習學校法所規定之一切設施。

2. 組織 內部組織，在正副主任之下，分設教導、研究、推廣、事務等股，學教務、訓練、研究、實驗、推廣等活動，以及會計文書等工作。

3. 事業 現有中級補習班男生五班，女生二班，高級補習班男生二班，女生一班，高級商業班一班，初級商業班一班，學生共六百八十九人。推廣工作，略分電化教育、休閒教育、社團組訓、民衆服務、學術講座、圖書閱覽、音樂演奏、體育活動、家事指導等。實驗工作，有補習學校各科教學方法，及教材編制之實驗，與夫道爾頓制在補習學校之應用，與短期職業補習

班之設施等。

(四) 實驗民衆學校

1. 旨趣 設立旨趣，在實驗民衆學校教材、教法。
2. 組織 內部組織，在正副主任之下，分設教導、研究、推廣、事務等股，掌教務、訓導、研究、實驗、推廣等活動，以及會計、文書等工作。各股人員均由實驗補習學校職員兼任。
3. 事業 現設班級，計有兒童部三班，婦女部初高級各二班，成人部初級二班，高級一班，學生共五百四十三人。推廣工作，除與地方合作辦理掃除文盲外，其他活動與夫實驗工作，均與實驗補習學校共同辦理。

九 附屬事業

(一) 附屬中學

1. 班次 附中分設於南京棲霞山及丹陽夫子廟兩處，現有班次，計南京八班，丹陽十四班。
2. 學生 一一二六二人。
3. 教職員 八十五人。

(二) 附屬師範部 附屬師範部屬於本院附屬中學，現遷江蘇常熟上課。

1. 班次 社師科八班，簡師科五班。
2. 學生 四百二十人。
3. 教職員 五十二人。

(三) 附屬小學 該院附屬小學，原爲教育部附設青木關小學及查家溝分校，後改爲教育部實驗區附設青木關第一、二實驗中心國民學校，及青木關小學。民國三十四年三校更名爲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屬小學分校本部及一二分校。三十五年秋復員後，三校合併，設於南京棲霞山。

1. 班次 全校設小學部與民教部，小學部計初級四班，高級二班，又幼童班一班，民教部計婦女班、高級成人班、初級成人班各一班。
2. 學生 小學部學生二百四十四人，民教部學生一百五十五人。
3. 教職員 十四人。

拾壹 國立上海醫學院

校址 上海楓林橋  
院長 朱恆璧

一 沿革

該院成立於民國十六年十月，爲國立中央大學八學院之一，同時蘇州浙江蘇省立醫專明令停辦，併入該院，因中大名譽廢次更改，故該院名稱亦隨之更易。二十一年八月，部令改組獨立學院，定名國立上海醫學院，始與中大分立。院舍原在吳淞，一二八之役，毀於兵燹，改在海格路建築臨時院舍。二十七年秋商得中國紅十字會總會之同意，接辦該會設立之該醫院爲實習醫院。二十一年更名爲中國紅十字會第一醫院，院址與該院臨時院舍毗連，辦事便利。二十二年春，接收甬滬葉子衡先生捐助之江灣葉園爲第二實習醫院，定名澄衷醫院。二十四年春，在楓林橋南徵地百畝，建築正式院舍及實習醫院（上海中山醫院），二十五年年底全部完成。此外復由項松茂先生家屬捐建大廈一所，定名松德堂，充該院藥學專修科之用。又史量才先生家屬捐建英才堂一座，充護士學校之用。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滬戰突起，新院舍地處戰線，乃復移入海格路舊院舍開課，藥學專修科，假中法大藥科上課，並將新院舍及中山醫院闔爲傷兵醫院，該院同人多半參

加救護工作，並派一部份員生至後方籌組救護事宜，是年十一月國軍移防，新院舍亦告淪陷。二十八年夏部令將醫科一、二、三年級及藥學專修科四班，暫留上海授課，醫科四、五、六各級內遷昆明，與中正醫學院合作。昆明院址設於白龍潭，環境清幽，宜於研讀，旋於市區開設聯合診所，並成立郊外醫院，爲地方服務，同時與雲南省衛生處合作，劃曲靖爲該院衛生實驗區，推行公共衛生，使醫事工作深入民間。二十九年夏，奉令遷重慶，擇歌樂山爲院址，建築院舍，與中央醫院咫尺相連，利於教學，至感便利。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起，上海情況日趨惡劣，教學中輟，該院乃派員開道赴滬，將留滬員生分批遷渝。是年夏陸續到達，同時香港大學醫學院亦有醫科學生數十名來該院借讀，人數激增，教室宿舍陸續添建。三十三年二月奉令接辦重慶中央醫院，改爲附屬醫院，擴充病室，添聘師資，購置設備，增進教學，一切始具規模。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院長朱恆璧乘滬接收楓林橋院舍，及實習醫院，積極計劃復員，惟院舍久經敵軍佔用，破壞甚重，頗費修葺，八月員生全部抵滬，正式開課，借復員輪在川江沉沒，儀器設備損失甚鉅，工作亦頗受影響。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        | 附註 |
|-----|------------|----|
| 顏福慶 |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    |
| 朱恆璧 | 民國二十七年     |    |

二 行政組織

設院長一人，總轄全院院務，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訓導處現設生活指導組、體育組，各

該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總務處設文書、出納、庶務、保管等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又根據教授治校原則，另設教授會議，此外又設置院務執行、醫院管理、訓導、招生、公費審查、院舍管理、出版圖書等各種委員會。附設藥學專修科、醫學專修科、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基本先修與臨床兩部門，及註冊、出版兩組。圖書會計、基本先修部門設公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解剖、細菌生理、病理、藥理、寄生蟲、生物化學等學科，每科聘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技佐各若干人。臨床部門以上海中山醫院、中國紅十字會第一醫院、江灣澄衷醫院及肺癆中心診所為實習醫院。分科設診，有內、外、泌尿、小兒、婦產、牙、眼、耳鼻喉、皮膚花柳、皮膚、精神病、藥劑、光、公共衛生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由教授主持之。

若年論文刊載國內外著名雜誌，實屬不亞於報章。  
校長 胡定安  
校址 鎮江

三 院科系數  
(一)醫科 修業年限定為六年，招收高中畢業生，前五年為受學時期，後一年為見習時期，畢業後授予醫學士學位。  
(二)藥學專修科 修業年限為四年，招收高中畢業生。  
(三)醫學專修科 修業年限為六年，招收初中畢業生，前五年為受學時期，後一年為見習時期。

一 沿革  
該院係合併前江蘇省立醫政學院及南通學院醫科而成。南通學院醫科，創辦於民國元年，初名南通醫學專門學校，為張謇所籌設。十一年三月，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立案。十六年八月，改為醫科大學，十七年農、醫、紡織三科合組為南通大學。十九年八月，教育部批准，以南通學院名義立案，仍分農、醫、紡三科。江蘇省立醫政學院籌始於二十三年五月，由江蘇省政府函聘胡定安為籌備主任，設籌備處於省政府內，勸定鎮江北同山麓大校場為院址，同年九月成立。初設衛生行政、醫、衛生教育三科，暨附設衛生特別訓練班一班。嗣復增設「附設農村醫藥初級服務員訓練班」，計先後辦理衛生行政科兩屆，均一年畢業。衛生教育科一屆，兩年畢業。學科一年實習一年。衛生特別訓練班兩屆，第一屆訓練期間一年，第二屆改為兩年，農村醫藥初級服務員訓練班，主要在造就防治蘇北黑熱病之醫藥人員，訓練期間七個月。此外並隨時辦有防護人員訓練班二期，及中醫外科訓練班一期。(因戰事未及如期結束)至醫科則依部頒學制辦理。

(四)醫事檢驗科 此科為培養醫事檢驗人才而設，修業年限為三年，收初中畢業生，兩年受業，一年實習。此外並設有藥理、病理兩研究所，專收醫科畢業生，以期造就醫藥專才。

抗戰軍興，南通醫科因密邇海邊戰區停課，改辦第七重傷醫院於揚州，醫政學院初仍照常上課，一面兼辦臨時重傷醫院於鎮江近郊之喬家門，同為救護抗戰負傷將士而服務。抗戰局轉移，京鎮告警，醫政學院奉令遷移，初移長沙，繼移沅陵，南通醫科師生主辦之第七重傷醫院，亦由揚州移至衡陽。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二百八十二人，內教授三十二人，副教授十五人，講師三十一人，助教三十二人，另特聘教員五人，護士六十七人，職員六十八人，技術人員三十人。

七 圖書設備  
該書多係戰前所購，抗戰期間，在內地雖亦添購不少，但以復員輪船失慎，損失殆盡，現統計尚存書三、〇三四種，共四、四七五冊。多為醫藥專書，以英文為最多，法、德、日文僅佔極少數。醫學雜誌有二百三十八種，共三、二八六冊。最近由美國醫藥助學會及英國文化委員會捐贈新書數箱。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醫科一至六年級男生二百六十六人，女生一百六十八人。(二)藥學專修科一至四年級男生九人，女生十八人。(三)醫學專修科一至三年級男生二十七人，女生一人。(四)醫事檢驗科二年級男生二人，女生一人。(五)助產師專修科三年級女生三人，研究生五人。

八 研究工作  
抗戰期間，經費設備，殊俱困難，然研究工作仍照常進行，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五二、六六七、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六五五、二九八、二八〇元，學生公費及貸金五七、三三四、二〇八元，學術研究費五、一三〇、〇〇〇元，建設技術人員訓練及設備費五、一八〇、〇〇〇元，飲水減價費一〇、〇〇〇元，復員經費三八一、〇三三、八九五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五六、六七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四一、六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四八、七六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六六、二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四一三、二三〇、〇〇〇元。

因經費無著，兩院同感維持困難，奉教育部令合併改組，定名為「國立江蘇醫學院」。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在沅陵成立。

改組未久，敵寇寇湘，風潮頗厲，為安定教學計，奉教育部核准，於同年十二月暫移黃陽。二十八年一月，更奉部令再遷沅郊，購定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之北碚地方醫院為院址。四月，全院師生於交通極艱阻之狀況下，遷抵北碚開學。

北碚院址位於嘉陵江濱之赤角溝——後改名蘇醫系，距山青水，風景清幽，經數載修葺經營，規模頗具，舉其大者，約如下數：

(一)附屬醫院 該院屢經遷運，在沅在筑，均為期甚暫，喘息未定，僅附設診療所辦理門診。二十八年遷渝後，為應教學之需，積極籌設附屬醫院。當時因戰時疏散關係，乃於距市街三里許之祖澤，相度院址，招工興建，同年八月，落成開診。歷年擴充，病床已達百張。

(二)附設公共衛生事務所 除附屬醫院外，更設公共衛生事務所。二十九年一月成立，初設市區中山路，後改設民生路，分保健、防疫、衛生教育及總務等四科。

(三)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十一年九月，奉教育部核准，成立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四)成立醫科研究所衛生學部 三十一年八月，呈准教育部設立醫科研究所，先設寄生蟲學部，由部聘教授洪式因主其事。

(五)擴充教學 遷渝以後，除醫本科外，增辦左列各科，以應戰時需要。

(一)附設護士助理職業訓練班 該班係奉部令創辦，招收初級中學畢業之女子，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

(二)代辦衛生教育專修科 該科係三十年四月受中央政治學校附設邊疆學校（後改國立邊疆學校）委託代辦，入學資格為高中畢業，修業期間三年，畢業生均分發邊疆，擔任衛生教育工作。

(三)自辦衛生教育專修科 該院代辦之衛生教育專修科畢業生，因服務地域有限，且人數過少，不足分配，爰於三十一年八月，自行招收一班，入學資格限於高中師範科，修業期間三年，已於三十四年七月辦理結束。

(四)創辦醫學專修科 醫本科，照學制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期間六年，以社會需要之殷，供不應求，該院經教育部指定，另辦醫學專修科，入學資格為初中畢業，自三十三年二月開辦以來，現已有學生三班。

勝利後復員鎮江，原有校舍，雖尚完整，惟因擴大大招生，不敷應用，現正計劃增建。

(附)歷任校長

江蘇省立醫政學院為前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所創辦，由胡定安任籌備主任，成立後陳自兼院長，聘胡任教育長。二十六年十一月遷湘，陳辭院長兼職，省府聘胡繼任，改國立後，教育部仍聘胡為院長，以迄於今。

### 二 行政組織

院長綜理院務，下設教務、訓練、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務、總務二處主任，均由院長就教授中呈薦兩人，由部擇一核定，再由院長聘任之。訓練主任，由院長就專科以上副資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中聘任之。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練處分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及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保管四組，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雇員各若干人。

附屬醫院置院主任一人，綜持全院醫務及事務，現分設內科、小兒科、皮膚性病科、外科、矯形外科、泌尿器科、婦產科、眼科、耳鼻喉科、理療科。各科各置主任醫師一人，必要時得分置第一、二部，各置主任醫師一人，由教授兼任之。主任醫師下有主治醫師、駐院總醫師、駐院醫師及醫師。藥局設主任藥師及調劑員。檢驗室設主任一人，檢驗技術員二至三人。另設護士部，設主任一人，由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校長兼任之。副主任二人，護士長、護士、助產士、護士助理員各若干人。事務部份設事務處，置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附設公共衛生事務所，設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下分保健、防疫、衛生教育、總務等四科，各科科長均由教員兼任。

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設教務、訓育二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員中申請請學院聘任之。事務部份備設事務幹事辦理之。

### 三 科班數

該院現有醫本科七班，六年制醫學專修科三班，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五班。茲表列於左：

| 科 別     | 班 數 |
|---------|-----|
| 醫本科 一年級 | 二   |
| 醫本科 二年級 | 一   |
| 醫本科 三年級 | 一   |
| 醫本科 四年級 | 一   |
| 醫本科 五年級 | 一   |

|     |   |    |    |
|-----|---|----|----|
| 醫本科 | 六 | 年級 | —  |
| 醫專科 | 一 | 年級 | —  |
| 醫專科 | 二 | 上級 | —  |
| 醫專科 | 二 | 下級 | —  |
| 護校  | 一 | 上  | —  |
| 護校  | 一 | 下  | —  |
| 護校  | 二 | 上  | —  |
| 護校  | 二 | 下  | —  |
| 護校  | 三 | 年級 | —  |
| 總計  |   |    | 一五 |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各級專任教員、教授、助教六十二人、職員五十一人、附屬醫院各級醫師二十三人、藥師二人、劑劑員一人、護士二十五人、助產士三人、檢驗人員三人、事務人員十一人、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專任教員四人、職員四人、合共全院及附屬機關教職員一八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學生計有五二二人，內男生三四二人，女生一八〇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大學生三七〇人，專修科生一一六人，研究生一人，護士職校九五五人。

六 經費

三十四年度經常費為九、七九七、九二〇元，三十五年度為四一、二二八、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為四四、七三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一一、八三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一七、四二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

追加五二、一八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三二六、一六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計有中文圖書二、七九六冊，西文圖書八七六冊，日文圖書三五一冊，中文雜誌一六五冊，西文雜誌一、四五七冊，日文雜誌五六二冊。

拾叁 國立中正醫學院

校址 南昌永和門外

院長 王子珩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日，該院成立於南昌，聘王子珩為院長。先是二十五年十月部聘林可勝、陳志潛、王子珩等七人為設計委員，由王為籌備主任，籌即勘定院址於南昌永和門外，基地五百餘畝，建築費五十餘萬元。

成立之初，適值抗戰，是年冬，遷往永新，權就城中大成殿

等處為院舍，一面於城內盛家坪購地造屋。二十七年秋間，戰事失利，武漢不守，奉部令，更遷昆明。次年一月，假昆明青年會開學。計有學生兩班，並於距昆明城七公里之郊外白龍潭購

買稻田二十餘畝，借用山地建築草舍二十餘棟，三月間陸續遷入。十月，結束第二學年功課。二十九年八月，倭寇企圖西侵，受奉部令，再遷黔甯鎮，修理廟宇，租借民房，以為教學住

宿之用。嗣江西省政府以該省醫藥人材缺乏，經商准教育部仍將該院遷回江西，三十年八月開始遷移，抵贛後，高年級生

設泰和，以江西省立醫學院供實習，低年級設永新，利用昔年原有院舍。然兩地分設，究多不便，乃於三十二年，在永新添建

房舍，籌設醫院。秋季開學時，即將泰和之高年級學生，一併遷

往。三十三年夏，長沙撤守，贛西告危，又奉令遷贛南之橫江圩。是年冬，敵逼贛西，進侵贛南，不得已於三十四年春，復遷福建

長汀。抗戰之初，國立廈門大學，已遷來長汀，當地公產概為廈

大所利用，故該院遷往以後，覓屋大感困難，除向廈大商借中

山堂外，只得另租民房，以為臨時教學住宿之所。一面趕購城

西曠地，增建實驗室，男女生宿舍四幢，勉強應用。是年秋倭寇

投降，該院即派員回贛籌劃復員。惟南昌原有院舍，被敵拆毀，

僅餘之殘破男生宿舍一幢，又被駐軍所佔，經多次交涉，僱工

修葺，始將高年級生遷回南昌復課。同時又積極趕工加建。三

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留汀員生全部到達南昌。該院現有實驗

室五幢，男女生宿舍二幢，教授住宅五幢，教職員宿舍一幢，已

毀之中正大樓，亦於三十五年冬開工重建，即可完竣。惟大禮

堂、圖書館、學生膳廳、廚房等，尙付闕如，正籌謀完成之方。

該院於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秘書、會計二室，及

二 行政組織

附屬醫院，並設置各常設委員會。各處下分設組會，各置辦事員若干人。

三 院系科數

設有(1)解剖、(2)生理及藥理、(3)病理(包括法醫)、(4)內科(包括放射學)、(5)外科(包括婦產科)、(6)公共衛生等六學類。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有教員四十九人，職員四十九人。

五 學生人數

自三十二年第一屆畢業，迄今四屆，計一百一十五名，三十六學年度學生數三百六十五名。

三十五年應辦經費二八,六三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六年應辦經費核定為三二,六三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三八,〇七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儀器設備及研究工作

圖書儀器一、六二二八册,中文圖書四,〇〇九册,西文書籍五八三册... 本二十餘片,浸製標本管標本各十餘副... 本館備有生物及透顯切片與骨標本... 化學實驗,外研天祥七座,玻璃器約二千個... 附設立一小型標本實驗室,專作研究之用...

當局公共衛生學科,本府理應與實踐並重... 圖書約一百餘本,中西文雜誌五種... 附設模型,下水道模型,火葬場模型等... 校址 湖南長沙 院長 凌敷敏

一 沿革

該學院初名湘雅醫學專門學校,創辦於民國三年... 設長沙湖宗街,係湖南育學會與美國雅禮會訂約合辦... 湘雅附作學校之實習醫院,以供學生臨症實習之需... 湘省政府立案,於民國四年九月,奉前北京教育部分核准...

由公辦漸進於完全自辦,將醫校與醫院之行設逐漸加以劃分... 則仍倚中美合辦,並另設院董會,由雙方派人合組... 行,更益求進步,十六年,因時局影響,校長顏福慶及中外諸教授醫師,相繼離湘...

黃二十五人,同時推定院董六人,並根據協約,由雅禮會推舉院董六人參加... 王守身為校長兼院長,至是教育主權遂完全獨立... 奉部令核准立案,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又奉部令核准醫學校立案,並遷部堂,更名私立湘雅醫學院...



主任羅孝壽教授兼代院長，旋醫院院長一席，由醫院董事會，推選美籍外科教授顧仁哲代。於時抗戰軍興，長沙為後方重鎮，平湘各地兵生內移，該院收容借讀學生，達六十餘名之多。臨定各科，從事軍民救護，尤不遺餘力。二十七年六月，因戰局轉移，湘垣遂遭轟炸，乃作遷校之準備，並由院董會推定人員，組織遷院委員會，以專責成，當議定低年級學生遷入湖南內地，以期內心向學，高年級學生，及湘雅醫院，仍留長沙，以協助湘省之防疫救護工作，呈准教育部及湖南省府准，遂積極進行。

初擬遷往桂林，因貴陽各醫事機關，願協助教學事宜，乃決議遷往長沙，積極佈置，得於十月二十四日開學授課，與原訂學歷日期，相差不過三星期，維持五年級學生，尚留長沙服務。迨廣州武漢相繼失陷，長沙被炸於六月，各生始分赴他處，至十一月，該院方全部移致，計實到校學生一百二十名，約佔原額百分之九十五，當與在湘各醫事機關商定合作辦法，後期學生，由中央醫院實習臨床醫學，湖南陽市衛生事務所，定湘清溪兩衛生院實習城市及鄉村公共衛生，該院各臨床教員亦均在中央醫院及貴州省立醫院，分任診務，就便領導學生實習，同時更與在湘之衛生界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及國立貴陽醫學院，密切聯繫，各科教授，交換上課，圖書儀器，統籌供應，共收合作之效，因此各年級課程及實習，未受影響，且得為貴州人民服務，卸後，遂築臨時院舍於貴陽大南門外長郡花園，經營二載，規模略具，惟以該院在戰前已不易維持，抗戰軍興，工作範圍，日就擴充，各項開支，較前倍增，經費及在戰前籌集之經費，至二十八年冬，經濟情形，漸趨拮据，教育當局於二十九年八月，將該院改為國立，院基於以發展，其時在院學生達二百五十六名，較戰前增加一倍以上，至三十二年

冬，湘桂戰事轉趨，野局緊張，遠奉部令統散，於十二月七日開始離湘，除好羅外，員生步行，因省侯等擇要車運，於十二月底以前到達陪都，暫寄寓重慶陸軍醫院，南岸空製重傷醫院，並協理學生救濟委員會招待所等處，旋承軍政部兵工廠九以合作方式，暫借其楊公橋庫房三棟，同時又向軍委會銓敘處借到高橋岩庫房二棟，重慶中央醫院暫借課室六間，在歌樂山賃購庫房十四間，各房屋略加修葺，並與重慶中央醫院技術合作，高年級在該院教學實習，於三十四年二月中旬恢復授課，三十四年九月三日，日軍投降，長沙次第收復，為湖南省人民醫防救濟工作急需，乃於十月初派院教員率同四五年級學生，遷返長沙，參加當地救護工作，維持校舍與為平地，湘雅醫院亦僅存殘壁與水泥樓，工作萬分困難，乃勉力支持，於整十節後一日，先開門診，隨即收容病人住院，一方面從事修建校舍，至三十五年五月，奉令全部由渝復員，遷返長沙，計於五月初分批進公路起程，月底安全到達，復奉湖南省政府撥贈民生工廠舊址地基二十八畝，並奉行政府核准買地收租兩項，領土地一二五畝，擴充校址，遂謀建設，至於目前臨床教學，已與湘雅醫事中心董事會成立合約，以該會師生辦之湘雅醫院全部設備，供該院高年級學生臨床實習之用。

(附)歷屆院長姓名

| 屆別  | 校長姓名  | 在職時間             |
|-----|-------|------------------|
| 第一屆 | 校長顧履慶 | 自民國二年成立起至十七年     |
| 第二屆 | 院長王守年 |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六年六月    |
| 第三屆 | 院長張壽嘉 |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一年三月 |
| 第四屆 | 院長凌慶  | 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起       |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校長下設院務會議與訓導會議，並設教務、圖書、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又設院醫室一室。  
三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二十五人，副教授十三人，講師十七人，助教二十八人，職員五十八人，共一百三十三人。學生一年級四十八人，二年級四十九人，三年級三十六人，四年級四十人，五年級四十一人，六年級二十九人，共計二百七十一人。

四 經費

該院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經費為三十三,五八〇,〇〇〇元，其預算與實際(一)俸給費一七,一〇〇,〇〇〇元，(二)辦公費一七,六二七,七〇〇元，(三)購置費七〇,七二一,〇〇〇元，(四)學術研究費七,七八七,六〇〇元，(五)特別費二八,二八六,四〇〇元，(六)籌備醫院費三三,四二二,八〇〇元。

五 圖書設備

該院現有圖書一,二,八三三冊，雜誌四,四九九冊。

地址 貴陽大慈輪

院長 李宗恩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教育部聘李宗恩等為國立貴陽醫學院籌備委員，並指定李宗恩為主任委員，旋因遷蜀發生，政府西遷，長江下游各校，紛紛內徙，但不便於武昌成立新校，十二月改聘李宗恩等為國立貴陽醫學院籌備委員，仍以李

主任委員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國立貴陽醫學院籌備委員會在漢口成立，部令以國立武昌醫學院籌備費國幣十六萬元，移撥應用，計七折實值十一萬二千元，分在漢口、長沙、西安、重慶、貴陽五區招生，收容戰區退出之失學醫學生，及護士助產學生，共計註冊約有三百人，除貴陽區外，均由各招生區負責送入附設。三月一日，該院正式成立，租定貴陽陽明路兩廣會館及三聖宮兩處為臨時院舍，即由李宗厚任院長，二十九年一月，借六廣門外財政部貴州鹽務辦事處基地，建造前期學生臨時院舍。三十三年秋，太慈橋永久院址新舍一部份完成。

前期學生遷入未久，即遷黔東南，奉令遷重慶歌樂山，醫科學生借上海醫學院院舍上課，附校學生借中央護士學校及中央助產學校校舍上課，戰局旋即好轉，附屬醫院即行恢復，醫科後期學生先返家，其餘三十四年學期中亦全部遷回，除附設附校仍在陽明路兩廣會館及三聖宮外，該院本部已全部遷入，在大慈橋永久院舍。現有院舍，計有羅氏大樓一座，內分人文科、數理科、生物科、解剖科、病理科、生理、藥理科等，另有平屋一幢為化學科，南明館一座，內為教室三間、訓導處、庶房及衛生室、辦公室，又禮堂膳廳平屋一幢，總辦公室平屋一幢，男生宿舍一幢，女生宿舍一幢，男女教職員宿舍各一幢，教職員住宅二幢，及傳達室、工友室、廚房、浴室等多幢，現正建築即將完成者，有教職員住宅一幢，附屬醫院之藥房院一座。

一 行政組織  
該院設院長一人，院長室秘書一人，院長之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教職員兼任，教務處除直轄各科外，設註冊組、出版組、圖型製作組、圖書室、訓導處設生活指導組、課外活動組、體育養生組、總務處設事務組、文書組、出納組、庫房，各置主任一人，三處之外，設會計室，直屬教育部會計處，設會計主任一人，各處組室，簡職員，現有在職員五人，事務員三十五人，書記五人，練習生一人，及各科技術員七人，技術生八人，附屬醫院設院主任一人，由教職員兼任，直轄於院長，職員及護士共四十八人，技術員四人，練習生一人，附設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直轄於院長，經費獨立，除教務、訓導處外，關於總務事宜，由學院辦理，設幹事一人，書記一人。

二 科數  
醫科課程，分為人文科、數理科、化學科、生物科、解剖科、生理藥理科、病理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公共衛生科，共十一科，二十九年增設衛生工程專修科，至三十五年停辦，另增設專修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作五年之專科訓練，二十七年十月，附設醫事職業科，二十九年改為護士科及助產科，三十一年改為附設高級護士助產學校，三十五年八月增設醫科助產班。

三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七人，副教授九人，講師十九人，助教三十二人，職員及醫院技術人員一一〇人。

四 學生人數  
該院創設時，奉令收容戰區各校內徙學生，故當時各年級俱備，且每學年分上下二期授課，以適應參差不齊之學生程度，當時醫科學生註冊者二百二十四人，醫事職業科學生註冊者四十二人，此類學生大多家在戰區，經濟來源斷絕，一律免收學費，並分別核給伙食、被服及他項補助者，約佔百分之七十，自二十九年度起奉令實行公費制度，新生一律免收學費，免收學費者，二十四年元月，復奉令廢止，除原有公費生仍照給公費外，所有三十四年度招收之新生僅有百分之四十得給公費，百分之四十為半公費，其餘百分之二十為自費。三十五年度招收之新生全公費及半公費者，復奉令規定各佔百分之三十，餘均為自費。

學生籍貫，最初幾全屬外省，其後亦僅百分之二，二屬黔省，最近兩年來，貴州省特別獎勵該省籍學生從事醫藥衛生之訓練，同時因勝利復員，外省籍學生投考該院者亦較全，故三十四、五年度新生之籍貫該省者，約為百分之三十四，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醫科學生一二二人，先修班十六人，藥劑四人，護士科五十四人，共一九六人，學生已畢業者，醫科十三屆，共一九八人，衛生工程專修科四屆，共十九人，護士科十一屆，共八七人，助產科八屆，共三四人，總共三三三三人。

五 經費  
三十五年度部撥經費為三、三六九、六〇〇、〇〇〇元，臨時費三四、六八九、五一一、二五〇元，另由羅氏基金委員會發給補助費九一四、八七五、一八三元，為補助化學科、公共衛生科、內科設備費用，美國醫藥助產會發給協助款八四、六六五、九一九、〇六六元，為協助修建費及各科設備費用，三十六年度，部撥經費原核定為三七、二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九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九七、六五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四三、四〇〇、〇〇〇元，全年總額二七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院創設於戰時，以運輸困難，外匯限制，設備甚缺，雖多方設法，向各地醫藥衛生機關轉購或商借，並自設各種簡

軍之實驗儀器，亦僅勉強應用而已。二十九年向香港購得顯微鏡二十架，及其他各科教學儀器一部份。三十三年以後，教育部擬撥由英國醫藥助學會捐贈藥械數批。三十五年二月，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撥贈二百張病床設備，及其他器材頗多，近又撥撥二百五十床之設備，故統計現有較重要之設備，為顯微鏡五十餘架，天平二十二架，X光機二架，冰箱一架，電氣孵化箱一架，細菌培養器一架，離心器一架，變壓器一架，足供學生實習及教員研究之用。

圖書館亦極感缺乏，經設法陸續添置，連同最近向國外購到者合計，現有西文六一、四二三冊，中文六一、八八九冊，共計三、三二二冊。

拾陸 國立瀋陽醫學院  
院址 瀋陽市  
院長 徐謨明

一 沿革  
該院前身爲日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設立之偽滿洲醫科大學，創始於清宣統三年六月，當時爲專科學校，四年畢業，著名爲南滿醫學堂。民國十一年，改爲大學。八一五光復後，奉令接收，始改今名。

二 院科設置  
該院分新舊兩制，新制醫本科六年，舊制醫本科四年，預科兩年，附設藥學系四年，附設高級職業護士學校一班，助產學校二班，醫科基礎各科解剖、生理、生理化學、病理寄生蟲、藥理衛生、微生物、及法醫學等九科。醫院分第一、二內科，第一、二外科，結核、小兒、眼、耳鼻喉、精神、及神經、皮膚、泌尿、口齒放射線等二科。藥學系分生藥學、分析化學、藥化學、衛生化學、衛生

物理、藥工學、藥物學、藥局學等八科。此外尚有解剖、生理、病理、細菌、藥理、內科、外科、放射線科等八研究所。

三 學生人數及班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設有預科一班，學生八〇名，醫本科十六班，學生八七五名，藥學系五班，學生七八名，附設高級護士一班，學生六〇名，共計學生一、〇九三名，班次爲二三班。

四 設備  
基礎各科，均有圖書室一所，講師以上，各有單獨之研究室，各種儀器標本均稱豐富，且多珍貴，除專門圖書室外，尚有中央圖書室及閱覽室一所，藏書六萬冊以上，附屬醫院可設病床七百張，各科除診療室外，均有化驗室、研究室及圖書室。各種化學、細菌學、物理學之檢驗設備，尙稱完善。

拾柒 國立歐陽醫學院  
院址 蘭州小西湖  
院長 盛彬堂

一 沿革  
該院係蔣主席因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醫主任史亨利教授之建議，於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手令教育、農林、軍政三部會商創辦，同年十月一日第七一六次行政院例會通過。由教育部聘請農林部代表虞振翰，軍政部代表崔步瀆，聯總代表史亨利，國立蘭州大學校長辛樹德，及國立中央大學教授盛彬堂等，組織籌備委員會。三十六年二月籌備完竣，正式成立。

編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訓導處暫未分組，另設會計室及秘書室。

三 科別  
暫分(1)解剖、(2)生物化學、(3)生理藥理、(4)細菌衛生、(5)病理寄生蟲、(6)診療、(7)畜牧等七科，將來師資充實後，擬將細菌衛生科分爲細菌及衛生兩科，病理寄生蟲科分爲病理及寄生蟲兩科，診療科分內科、外科、及產科等三科，但學生皆不分科。

四 現有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六十四人，一年級學生二班，計七十八人。

五 經費  
開辦費經行政院通過定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院經費核發後，適遇外匯停結，以致圖書儀器無法購置，現除呈請行政院特撥外匯專款外，並向國外捐募，期於二三年內能充實設備。

七 附設機構  
該院擬附設家畜病院及實驗牧場各一所，正籌建中。又尙甘肅省政府之請，將該省省立畜牧獸醫研究所併入該院，其基金三千萬元由該院會同省方合組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少數儀器亦已由該院接收，俟將來師資充實後，接照

二 行政組織  
該院分教務、總務、訓練三處，教務處設註冊組及圖書室。

請求招收研究生，進行研究工作。

### 拾捌 國立成都理學院

校址 成都西郭萬福寺

院長 魏爾堅

### 一 沿革

該院前身係私立川康農工學院，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開始籌備，翌年九月正式上課，籌備時間甚短，所發籌備費亦僅一十萬元，興建校舍不易，僅租得成都三槐樹陳姓住房

院舍，濤善公所街朱姓住房作宿舍，繼又租南滿鐵橫街地四十畝為農場實習，及東琉璃廠魏姓地三十畝為森林場實習，改國立時，皆領到修葺費四萬五千元，當時購得成都外西區城約里許之萬福寺地十六畝餘，現正籌築新院舍，預計三十六年暑期前完成。

### 二 行政組織

院長 卜自沁 總務 一人，副總務 二，及會計 一室。

處室下分置若干組，各置辦事員若干人。

### 三 院系設

現有數學、物理、及化學三系。

###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七十一人。

### 五 學生人數

自畢業學生一百零六人，計工商管理系五十八人，農藝系二十四人，應用化學系二十四人，三十六學年度學生三十九人。

### 六 經費

在私立川康農工學院時，開支經費由軍需局撥發，後改

由特設撥款，後復改由軍事撥款，最初每月經費一萬元，

後增至五萬元，後又增為每月四十萬元，直至三十五年十二

月止無撥款。自三十六年一月改國立後，經常費預算數始列

為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同年七月追加八七、五〇〇、

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九一、八八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

第三次追加四〇、八三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二一五五、二

一〇、〇〇〇元。

### 七 圖書

現有西文書四百零七冊，中文書三千五百二十二冊，總書一千三百九十四冊。

撥款 國立唐山工學院

校址 河北唐山市

院長 顧宜孫

### 一 沿革

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督辦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

凱，胡燏棻，以路政大興，人材缺乏，令關內外鐵路局，籌設鐵路

學堂，聘英人葛爾爾為總教習，並令鐵路局總辦周長齡，吳家

修，租定開平前武衛軍軍學堂舊址開辦。五月，周長齡擬訂學

堂條規三十條，作為暫行試辦章程。七月，該路局以鐵路學堂

功課必須研究機器，若在開平設立，則與唐山機器廠較遠，學

生往來見習不便，擬改在唐山建設，需地一百畝，並給具學堂

圖式，七月批准照辦。九月十七日擇定唐山地基。光緒三十二

年二月，路局詳開平礦局函請另募學生，專研礦學，附入肄

業，因定名為路礦學堂。三月初三日，又經批准。閏四月，路局與

開平礦務公司訂立合同十六條，於是地工用材，興建校舍。六

月十四日，分別在津、滬、香港等處招生，考取一百三十一名。八

月間，以候選主簿方伯樑為學堂監督。光緒三十三年一月開

課。十二月，改歸郵傳部直轄，郵傳部託京奉鐵路總局派候補

郎中羅傳毅為學堂坐辦，自監督以下，均歸管理。三十四年五

月，郵傳部改派學堂主事熊崇志為坐辦，裁撤監督。民國元年，

改歸交通部直轄，更名鐵路學校，派趙士北為首任校長。校中

課程與各國大學中之土木工程科相類。其時上海南洋公學

已改為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故該校於民國二年亦改

稱為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三十年七月，提高課程，增添

科目，令上海、北京、唐山三校而增交通大學，設總辦事處於北

平，由交通總長葉恭綽兼領校長，三校各設正副主任，分掌校

務。民國十一年七月，該院復奉令獨立，仍隸交通部，定名為交

通部唐山大學，派俞文鼎任校長。十七年三月，部令改稱唐山

交通大學。是年夏，國民政府統一南北，奠都南京，交通部派孫

鴻哲為接收該校委員。七月，交通部復令改稱第二交通大學，

校長由交通部長王伯羣兼任。九月，部頒直轄交通大學組織

大綱，交通大學設校長一人，秘書長一人，分設機械工程、電機

工程、土木工程、及交通管理四學院，該院即於是時改為交通

大學土木工程學院，校長仍為交通部長兼任，另委孫鴻哲為

院長，專理院務。十二月，中央各院部改組，添設鐵道部，該院因

改隸鐵道部，仍由部長孫科兼任交通大學校長。十八年六月，

部令添設副校長，裁撤原設秘書一職，其時該院院長為孫華

七月部令修正組織大綱，規定各學院一切行政事項直隸於

交通大學。該院改稱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九月，李厚

身繼任院長。十九年五月，改聘李亦田為院長。二十一年四月，

前院長孫鴻哲復任。二十六年十月，因七七事變，院址淪陷，孫

院長憂慮成疾，病逝於北平協和醫院，院務暫告停頓。十一月

經該校教授黃壽恆、許元啓等奔走呼籲，該校校友茅以昇侯  
 家源、李中襄、杜鎮遠、裴益祥等多方協助，於湘澤擇定校址復  
 課。由交通大學校長羅忠忱爲院長，羅未到湘前，暫由茅  
 以昇代理。旋教育部令准該院在湘復課，聘茅以昇爲院長。其  
 時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未能南遷，院務停頓。二十七  
 年三月，奉教育部令暫併該院上課，以校舍不敷，於五月間遷  
 至湘鄉楊家港。二十七年十一月，敵攻湘北，長沙大火，奉令西  
 遷，十二月一日抵桂林，暨長道遇敵，機要桂，全部圖書、儀器、  
 案及員生書籍行李，均遭炸毀，經多方設法補充圖書、儀器，復  
 於二十八年二月在平越復課。三十年七月，部令該院與北平  
 鐵道管理學院正式合併，遷設平越，爲顧全兩院歷史，改稱國  
 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三十一年元  
 月，部令改組爲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包括該院及北平鐵  
 道管理學院。三十一年四月，茅以昇辭職，胡博淵繼任，未久又  
 改稱校長。三十二年八月，胡辭職，聘羅忠忱任校長。三十三年  
 十二月，湘桂失陷，平越告急，該校決定再遷四川，事先推教授  
 顧宜孫、王鈞發代表學校先行入川，覓定校址。全校師生向重  
 慶集中，當時因平越一度陷入混亂狀態，致又損失儀器圖書  
 及醫藥一部份。三十四年一月三日，校長羅忠忱抵重慶，邀集  
 校友商討校址。當時交通部在璧山丁家坳之交通技術人員  
 訓練所，有房屋可資借用，因議決遷往，暫先復課。三十四年六  
 月，羅忠忱辭職，聘顧宜孫任校長。三十五年六月，部令改稱今  
 名，旋抗戰勝利，向教育部請准復員費四億元。三十五年三月，  
 由教務主任伍鏡湖先往唐山接收院舍，六月奉教育部令改  
 稱今名。是月員生，自丁家坳出發，途經川、陝、隴、海、津浦等路到  
 滬，分批乘開深礦務局煤輪北上，十月杪，全部遷抵唐山，十一  
 月正式復課。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職 | 名姓    | 名籍 | 貫    | 就         | 職 | 年 | 月 | 去        | 職 | 年 | 月 | 備                                       | 考 |
|---|-------|----|------|-----------|---|---|---|----------|---|---|---|---|---|
| 總 | 辦周長齡  |    |      |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   |   |   |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   |   |   | 關內外鐵道總辦兼                                |   |
| 總 | 辦吳家修  |    |      |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   |   |   |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   |   |   |   |   |
| 坐 | 辦羅惇   | 滬  |      |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   |   |   |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   |   |   |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設坐辦，自監督以下，均歸管<br>理，三十四年五月裁撤監督。 |   |
| 坐 | 辦熊崇志  |    |      |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   |   |   | 民國元年七月   |   |   |   |   |   |
| 監 | 督方伯樑  |    |      |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   |   |   |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   |   |   |   |   |
| 校 | 長趙士北  | 廣東 |      | 民國元年七月    |   |   |   | 民國五年八月   |   |   |   |   |   |
| 校 | 長葛    | 通  | 湖南江華 | 民國五年八月    |   |   |   | 民國六年七月   |   |   |   |   |   |
| 校 | 長章宗元  |    | 浙江吳興 | 民國六年七月    |   |   |   | 民國九年     |   |   |   |   |   |
| 校 | 長劉式訓  |    | 河北南皮 | 民國九年      |   |   |   | 民國十年七月   |   |   |   |   |   |
| 校 | 長葉恭綽  |    | 廣東   | 民國十年七月    |   |   |   | 民國十一年八月  |   |   |   | 交通部總長兼                                  |   |
| 主 | 任羅忠忱  |    | 福建閩侯 | 民國十年七月    |   |   |   | 民國十一年八月  |   |   |   |   |   |
| 副 | 主任茅以昇 |    | 江蘇鎮江 | 民國十年七月    |   |   |   | 民國十一年八月  |   |   |   |   |   |
| 校 | 長俞文鼎  |    | 浙江   | 民國十一年九月   |   |   |   | 民國十二年二月  |   |   |   |   |   |

|   |      |      |           |          |
|---|------|------|-----------|----------|
| 校 | 長劉式淵 | 河北南皮 | 民國十二年三月   |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
| 校 | 長孫鴻哲 | 江蘇無錫 |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 民國十五年一月  |
| 校 | 長茅以昇 | 江蘇鎮江 | 民國十五年一月   | 民國十五年三月  |
| 校 | 長胡仁源 | 江蘇   | 民國十五年三月   | 民國十五年六月  |
| 校 | 長常蔭槐 | 遼寧   | 民國十五年六月   | 民國十六年九月  |
| 校 | 長程崇  | 吉林濱江 | 民國十六年九月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 院 | 長孫鴻哲 | 江蘇無錫 | 民國十七年六月   | 民國十八年五月  |
| 院 | 長鄭華  | 福建   | 民國十八年五月   | 民國十八年九月  |
| 院 | 長李屋身 | 浙江   | 民國十八年九月   | 民國十九年五月  |
| 院 | 長李書田 | 河北昌黎 | 民國十九年五月   |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
| 院 | 長孫鴻哲 | 江蘇無錫 |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
| 院 | 長茅以昇 | 江蘇鎮江 |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
| 校 | 長胡博淵 | 江蘇武進 |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 |
| 校 | 長羅忠忱 | 福建閩侯 |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  |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 |
| 校 | 長顧宜孫 | 江蘇南匯 |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  |          |

二 校舍

該院院址在河北唐山市，光緒三十一年創辦之初，原有

一百九十二畝五分八厘。民國十四年八月，因收容遼寧省考  
取新生，添建宿舍，由京奉路局劃撥校外鐵路餘地三十四畝  
一分七厘。二十一年及二十四年，擴充運動場，擴建校外空地  
六十五畝九分五厘，共二百九十二畝七分。建築物有東西講  
堂兩所，學生宿舍樓房三所，平房三所，圖書館一所，飯廳一所，  
禮堂一所，工廠及機械試驗室，礦冶館各一所，教員宿舍十餘  
所，校友樓一所，其餘尚有游泳池及各種運動場。淪陷期間，爲

敵偽軍隊佔駐，損壞頗多，復員後迭經修葺，稍復舊觀。

三 行政組織

院長下置院務會議，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  
一人。處下分設若干組，各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另設教務  
會議、訓育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均須受院務會議指揮，總  
審室亦受院務會議節制。

四 院科系數

現設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採礦工程、冶金工程四學系，及  
礦冶專修班一科。

五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一〇三人。

六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各系學生，共計五百三十三名。

七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五八、三三〇、〇〇〇元，  
七月間追加一四五、五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五  
二、八六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六七、九四〇、  
〇〇〇元，全年共爲四二四、六一〇、〇〇〇元。

八 圖書設備

舊有圖書，係依據四庫全書目錄及書目答問等部分爲經史子集叢書五部，另加教科書及社會科學與實用科學等，計共中文書二二三、〇六六冊，內經史子集叢書佔一九、五五七冊，其餘新書三、〇五七冊，裝訂之雜誌四五二冊，日文學

二三四冊，多屬地質學及建築圖樣，西文書八、二七〇冊，內工程書佔三、〇九一冊，裝訂之工程雜誌一、八三〇冊，自奉

科學二、一二八冊，文藝及史地七三三冊，社會科學及其他書籍二四〇冊，裝訂之普通雜誌二四八冊，以上合計三一、

五七〇冊，連同續購之書約四萬餘冊，及在整復課以後所補充，計中文書籍一、九五〇冊，西文書籍一、八一五冊，以上

工程書籍佔多數，新購及贈送之西文書籍共三〇一冊，又由開辦礦務局贈送之日文書籍及雜誌二、二五二冊。

或拾 國立西北工學院

院址 西安

院長 潘承孝

一 沿革

七七事變，平津大學首遷臨潼，二十六年九月，部令北平大學，北平師範大學，北洋工學院，集中西安，成立臨時大學。二十七年七月，再令北平大學工學院，北洋工學院，與東北大學工學院，及私立焦作工學院，合組國立西北工學院，聘李書田爲籌備主任，胡庶華，張貽惠，張清德，王文華，雷寶華，張北溥等爲委員，設臨時院址於城固古路場，信用天主教堂爲院舍。二十八年二月，賴建爲院長，又借城固七星寺房屋，成立分院，以供一年級及先修班六百餘學生之用。三十二年底，賴調教育部次長，改聘潘承孝爲院長。三十五年六月，奉令復員，設永久

院址於西安。陝西省政府撥早慈巷公學第一號之南院三百間爲院址，但以不敷甚遠，乃借用咸陽資源委員會酒糟廠之房屋，又在廠西空地，建築新房五百間，以供住宿與教室之用。咸陽地址寬敞，花木成林，渭水繞其南，畢原屏其北，規模壯麗，且接近隴海鐵路，西蘭公路，交通亦稱便利。

校址於西安。陝西省政府撥早慈巷公學第一號之南院三百間爲院址，但以不敷甚遠，乃借用咸陽資源委員會酒糟廠之房屋，又在廠西空地，建築新房五百間，以供住宿與教室之用。咸陽地址寬敞，花木成林，渭水繞其南，畢原屏其北，規模壯麗，且接近隴海鐵路，西蘭公路，交通亦稱便利。

院址於西安。陝西省政府撥早慈巷公學第一號之南院三百間爲院址，但以不敷甚遠，乃借用咸陽資源委員會酒糟廠之房屋，又在廠西空地，建築新房五百間，以供住宿與教室之用。咸陽地址寬敞，花木成林，渭水繞其南，畢原屏其北，規模壯麗，且接近隴海鐵路，西蘭公路，交通亦稱便利。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 姓名  | 職  | 期      | 間     |
|-----|----|--------|-------|
| 賴建  | 院長 | 民國二十八年 | 至三十一年 |
| 潘承孝 | 院長 | 民國三十一年 |       |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以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分設註冊、圖書、儀器、出版四組。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合計室分會計、設計二部分。各處組室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三 院系科數

現有土木、礦冶、機械、電機、化工、紡織、水利、航空、工業管理

等九工程學系，礦冶研究部，學術推廣部各一所，先修班二班。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五九人，學生一、〇九四人，內包括先修班九十八人，研究班二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八、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〇三、〇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二、三三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九四、七七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五九三、二一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

現有中文書約一萬二千冊，外文書四千七百冊，其中關於工程者三千八百冊，關於自然科學者一千九百冊，關於社會科學者一千二百冊，復員後自國外購訂工程書籍約二千冊。

七 設備

測量儀器室，計有經緯儀十二架，水平儀九架，六分儀二架，平盤水平儀五架，羅盤儀三具，流速計三具，氣壓表二個，三角鏡三個，鑽探尺、鋼尺、皮尺、二十七盤等，主要儀器，除測量實習外，並可作簡單之天文觀測。岩石、礦物陳列室，計有化石二套，第一套一百零六種，第二套八十五種，地質調查所採集之礦物及化石一百一十四種，岩石六套，約五百六十種。結晶模型三種：(一)玻璃結晶模型一套，九十七種。(二)膠片結晶模型二百八十種。(三)木質結晶模型八套，六百八十七種。岩石、礦石、玻璃、照片一百五十七片，地質玻璃照片一百八十片，可供映照幻燈之用。外有岩石顯微鏡一架，附磨片三百二十六片，放大鏡一十五架，氣壓表二支，羅盤四個，吹管分析用品試驗三套，共二百三十五種，吹管藥品工具等。試金實驗室，計有試驗一百六十餘種，分析天秤一架，普通天秤四架，試金天秤一架，高溫測驗儀一套，石英管數十根，電熱烘乾箱一架，礦冶陳列室，計有壓碎機一架，各試驗燈七個，指南針一個，風速表一個，一氧化炭檢查器一個，探礦機一套，轉數表一個，氣壓表一個，氣體分析器一套，氣壓水柱計一隻，打火器一隻，燃炮器一具，探礦燈燭片二百二十種，陝南土法冶煉標本六十四種。選礦試驗室，計有篩二套，計二十個，壓碎機一，滾石機一，棍雷氏碾機一，磨粉機二，取樣機一，金盤一，電鑽一，探探模型一，工具





月，農業經濟專修科第五屆畢業。三月，該院場務委員會成立。五月，鄧部長退休，部令教務主任鄧鍾琳兼代院長。成立院產及場務整理委員會。九月，部令田培林兼該院院長。三十五年元月，農業經濟專修科第六屆畢業。田院長辭職。四月，部聘

章文才為院長。五月，各系組第八屆畢業。一七一一人，超越以往紀錄。六月，成立編輯出版委員會，創刊「西北農報」，擴充出版組印刷效率。七月，增辦農產製造及農業機械兩系。九月，院產及場務整理委員會結束，成立農林試驗場。十一月，建築高職校舍於二道原。三十六年元月，農業經濟專修科第七屆畢業，部令停止招生。二月，章院長辭職，聘唐得源代理院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于右任 | 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     | 未到職         |
| 辛樹鐵 | 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八年九月 | 二十八年九月起改聘院長 |
| 周伯敏 | 二十八年九月至三十三年五月 |             |
| 鄧鍾琳 | 三十三年五月至三十四年八月 |             |
| 鄧鍾琳 | 三十四年八月        | 兼代院務        |
| 田培林 |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四月 | 兼院長         |
| 章文才 | 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六年三月 |             |
| 唐得源 | 三十六年三月        |             |

二 行政組織

院是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教務處設

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儀器室，各置主任一人。訓導處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置主任一人。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等組，各置主任一人。各組並設組員若干人。

又設農產推廣處，置主任一人，下設農村合作、生產指導、農村教育、宣傳、編輯等組，各置主任一人，由推廣員技士兼任。又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僱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現有(1)農藝學系，(2)植物病蟲害學系，(3)農業經濟學系，(4)森林學系，(5)園藝學系，(6)畜牧獸醫學系畜牧組，(7)畜牧獸醫學系獸醫組，(8)農業化學系，(9)農業水利學系，(10)農產製造學系，(11)農業機械學系，(12)牧草學系，(13)特設農業經濟專修科，(14)農科研究所，農田水利學部，共九系兩組及一科一部。

四 教職員人數

教員一百七十六人，職員一百二十一人(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教務處統計)。三十六學年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三九人，職員一二二人。

五 學生人數

已畢業生人數計：農藝學系一七〇人，植物病蟲害學系二四八人，農業經濟學系二〇一人，森林學系九八人，園藝學系七〇人，畜牧獸醫學系二〇人，畜牧獸醫學系畜牧組八一人，畜牧獸醫學系獸醫組四八人，農業化學系一〇五人，農業水利學系一五二人，特設農業經濟專修科二三四人，共合一二二〇人。三十五學年度在校學生，總計七四三人，內男生六七六人，女生六十七人(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註冊組統計)。三十六學年度在校學生六四五人，男生五九二，女生五三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學年度經常費為國幣五八、七八六、〇〇〇元，增資費為國幣四、四〇〇、〇〇〇元，共計國幣六三、一八六、

〇〇〇元。三十六學年度原定六二、一九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五五、七三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六三、五二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七二、六七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四五四、二一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除各系組研究室書籍及各種雜誌不計外，圖書館有西文書籍五、四一七冊，中文書籍三二一、九八〇冊，共三八、九三七冊。

院址 北平府右街二十五號

院長 徐佩瑛

一 沿革

該校歷史遠溯，垂四十載，初建清郵傳部尚書徐世昌提倡路政，於宣統元年七月創辦鐵道管理傳習所。宣統三年，增設郵電班，更名曰交通傳習所。民國五年十二月，由北京政府交通部令就原有各班，充實課程，分別改組為鐵道管理學校及郵電管理學校，聘陳策為鐵路管理學校校長，陸夢熊為郵電管理學校校長。民國十年七月，交長葉恭綽將鐵路管理學校與郵電管理學校合併，改稱為交通大學北京分校，任胡漢民為正副主任。同時將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改為交通大學上海分校，將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改為交通大學唐山分校。民國十一年七月，交通部長高恩洪改交通大學北京分校為唐山大學分校，任邵恒濬為校長。民國十二年，吳毓麟長交通部，令復舊名為北京交通大學，任張福運為校長。民國十三年，朱啟鈐繼任校長。十四年九月，分設鐵路管理及商業管理兩科。十六年，蔣蔣長交通部，任孫國楨為校長。十七年六月，

北伐告成，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伯羣自兼校長，旋改校名為北平交通大學鐵路管理學院，任沈程澐為院長。是年十一月，鐵道部成立，改隸鐵道部，十二月，部長孫科兼校長。十八年二月，改稱交通大學北平交通管理學院，任徐承煥為院長。七月，改稱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七七事變後，因未南遷，曾一度陷於停頓。二十七年二月，奉部令遷湘潭楊家莊，暫與唐山工學院合併上課。是年冬遷貴州平越，三十一年部令改為交通大學貴州分校，翌年冬遷四川璧山丁家坳。三十五年春，部令復校，改稱今名。任命徐佩現為院長，除原有之鐵道管理系維持至三十七年夏季外，復增設運輸管理、業務管理、財務管理、材料管理四系，又添辦中等技術科，分行車、業務、電信三班。

#### (附) 歷任校長

陳策 陸步熊 葉恭綽

邵恆濬 張福運 朱我農

姚國楨 王伯羣 沈程澐

孫科 徐承煥 顧宜孫

徐佩現

#### 二 行政組織

該院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設出版、註冊等組。訓導處設生活指導、體育、衛生等組。總務處設會計、庶務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佐理若干人。

#### 三 院科系數

現設鐵道管理系（辦至民國三十七年夏季為止），運輸管理系、業務管理系、財務管理系、材料管理系五系，又附設中等技術科，分行車班、業務班、電信班三班。

#### 四 教職員人數

二十六學年度教職員共計一二三人。

####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有大學生二五七人，先修班學生三七人。

####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六四、八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七〇、一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七五、六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四七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 七 圖書設備

圖書一萬二千餘冊，儀器模型八十餘件。

#### 貳 國立上海商學院

院址 上海中州路一〇二號

院長 朱國璋

#### 一 沿革

民國六年秋，南京高等師範設立商業專修科。十年夏，東南大學成立，南高歸併，適暨南大學有設立商業專門部之決定，遂協議將南高原有商業專修科擴充為商科大學，分設上海、未幾改組，仍歸屬東大，名曰國立東南大學分設上海商科大學。十六年秋，國民革命軍底定東南，改東南大學為第四中山大學，改商科大學為商學院。由是而江蘇大學，而中央大學，名稱雖易，隸屬咸同。及至二十一年，始獨立為今之國立上海商學院。至於院址，最初移滬，賃屋開課。二十年春，始於江灣西體育會路興建校舍。其後一段於一二八，再遷於八一三，太平洋戰爭爆發，該館一度中輟。其間先後主持院務者，為郭秉文、程其保、程振基、楊端六、楊蔭溥、徐佩現、裴復恒。抗戰勝利後，組織復校籌備會，聘何炳松等為籌備委員。三十五年五月，聘朱

國璋為院長。七月，始遷入上海中州路一〇二號（淪陷期間為第六日本國民學校）院舍。

####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室。訓導處分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出納、庶務三組。每組室設主任一人，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另設會計室，各系設主任一人，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此外又設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及訓育委員會。

#### 三 院系數

除原有銀行、會計、工商管理、國際貿易四學系外，現增設統計、保險、合作三學系，共為七學系。

#### 四 教職員及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一〇八人，學生四百四十四人。

####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四四、八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二二、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一七、六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五二、二六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三二六、六六〇、〇〇〇元。

#### 六 圖書設備

現有中文書籍一萬七千餘冊，西文書籍五千餘冊。又購買外匯美金七千元，用以增購西文書籍，並新建圖書館一所。

#### 第一節 省立獨立學院

江蘇省立江蘇學院

院址 徐州馬市街三十號

院長 徐直民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第三版區第一屆黨政軍聯席會議

決議，將中央在江南、皖南淪陷區附近地方，增設國立大學一所，國立師範學院一所，以培養人才師資。同時，並擬撥款情形，舉辦軍中學校，教育部頒行「游擊區域及接近前線各者設立臨時政治學院辦法」，於是蘇皖皖北黨政委員會分會乃根據此項辦法，電准教育部設立蘇皖皖北臨時政治學院。籌備委員會成立，勘定蘇皖皖北武進山麓之萬年宮寺院，作為臨時校址，一面加以修葺，一面添築圖書館、教職員住宅、教室及學生宿舍等百餘間。旋即分別至江南、蘇北、皖南、暨上海等處招生。二十九年九月，正式開學。由院理事會公推顧祝同為院長，朱華為副院長。文科分社會、史地、教育等三學系。法科分政治、經濟、法律等三學系。所需經費，由江蘇安徽兩省府撥撥。嗣為造就專門人才起見，於三十年八月，奉准改為蘇皖立技藝專科學校，成立校務委員會，公推顧祝同為主任委員，計設行政管理、會計、銀行、應用化學、機械工程、茶業等六科。所有政治學院畢業學生，大半轉入肄業，以校舍不敷應用，乃於附近之赤石壩借得民房，設立第二部，添建教室二十餘間，將應用化學、機械工程及茶業等三科遷往上課。經費仍由蘇皖兩省撥撥。三十一年夏，浙贛戰起，南遷福建三元。原設應用化學科奉准停辦，茶業科委託福建省立農學院代辦，不再分設第二部。三十二年八月，奉令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合併，改為江蘇省立江蘇學院，聘戴克光任院長。經費由江蘇省政府支撥。蘇皖立技藝專科學校第一屆畢業生，准升入該院

相當系級肄業。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復員運返江蘇。翌年三月初，運抵揚州，旋復遷徐州。四月中復課。當復員到徐時，江蘇省政府撥撥徐州市舊日本第一、第二兩國民小學房屋為校舍。徐州校務公署亦將舊日本第一國民小學教職員宿舍兩所，及幼稚園、藝雜班廠各一所撥歸該院。現接收者，為舊日本第一國民小學校舍一所（即徐州馬市街三十號，作為該院院本部）及日小教職員宿舍兩所。（作為該院教職員宿舍，一名三元新村，一名武彞新村，均在徐州馬市街北端）。三十五年八月，該院增設科系，原有宿舍，不敷應用，乃於院本部內新建學生宿舍兩所，計四十餘間，可容五百人住宿，又添建飯廳一所，可容一百六十人用膳。此外，又建有廁所兩處，廚房一座，現分作後門房、學生會客室、盥洗室及廚房之用。三十六年，戴氏去職，由徐直民繼任。

(附) 歷任院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顧祝同 | 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 | 卅年八月改為蘇皖立技藝專科學校，成立校務委員會，公推顧祝同為主任委員。 |
| 戴克光 | 三十二年及三十六年 |                                     |
| 徐直民 | 三十六年      |                                     |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以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出版及圖書管理三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附設醫務所）。總務處設文書組、庶務組、及出納組。另設會計室及院長辦公室。院長辦公室設秘書、統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其餘各處組室分置主任一人，組員（在會

計室為會計員）助理員及書記各若干人。醫務所置主任醫師、醫師、助理醫師各一人，護士一人或二人。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

院務會議，為全院性之最高會議。另有教務會議、訓導會議、總務會議，及各系系會，並設有經費稽核委員會、公費生審查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福利金保管委員會、圖書購置委員會、試驗委員會、及學報編纂委員會等。

三 院科系數

成立之初，部令將蘇皖立技藝專科學校原設之行政管理科、機械工程科，均改為學系。會計科及銀行科併為會計銀行學系。原有學生准升入各學系，延長修業半年（最後半年為院外實習期間）。三十三年八月，增設文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數理學系、政治學系，及社會教育專修科。翌年八月，將會計銀行系改為經濟學系。三十五年八月，復奉令調整為：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數理學系、及機械工程學系。旋復呈准附設大學先修班。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江蘇省政府核定教職員人數各五十二人。三十五年度二至七月份為六十人，六月份以後為七十五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六十九人，職員三十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有學生六〇九人，內男生五六九人，女生四〇人。

六 經費

該院經費由江蘇省庫支付，三十三年度經費實一五〇

萬元，臨時費一〇〇萬元。三十四年度經常費三八〇萬元，三十五年度經常費四八五萬五千九百元，臨時費二二五萬元，另部撥復員補助費一萬五千萬元。

### 七 圖書設備

三十四年底，共有藏書一二、七二四冊，復員後添置各學系急需之參考書一千萬元，約計一、五三三冊，目前總計藏書一五、二六二冊，內種類八〇二冊，哲學類六九二冊，宗教類六九冊，社會科學類三、五一〇冊，語文學類七七六冊，自然科學類九九二冊，應用技術類一、〇一九冊，美術類二四四冊，文學類四、九三七冊，史地類二、二二一冊，其中四文書籍佔百分之二十。已訂報章雜誌計有中文二十種，外文二十六種，此外尚有定期不定期贈閱報刊共十九種。現已分函英美各大圖書館洽購大批圖書，以資充實。

### 貳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院址 無錫通惠路社橋

院長 童潤之

### 一 沿革

該院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原名江蘇大學民衆教育學校。六月，江蘇大學改稱國立中央大學，蘇省又試行大學區制，遂更名為中央大學區立民衆教育院。最初由江蘇大學擴充教育處處長俞慶棠兼任校長。八月，聘趙叔愚爲院長，未幾趙院長病故。十月，高陽繼任院長，籌辦勞農學院，聘童潤之爲主任，聘前私立東吳大學無錫實業學校校舍爲兩院院址，修正增建，闢置農田，充實設備，規模粗具。十九年六月，部令將民衆教育院與勞農學院合併爲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仍由高陽任院長，設民衆教育農事教育兩學系，並附設民衆教育農事

教育兩專修科。二十五年秋，又添設電影播音教育專修科，並擴充農專科之內容，改稱勞作師資專修科。二十六年秋，抗戰軍興，無錫形勢緊張，十一月，由高院長率領教職員學生百餘人西遷，十二月抵長沙，借省農民教育館繼續上課。二十七年一月，應廣西省政府之邀，遷桂林辦理，借縣立國民中學一部份校舍，及附近廟宇，暫爲教室宿舍之用。八月，廣西省政府撥助建築費，並借給桂林七星岩公地數十畝，建築校舍數十間，同年部令設社會教育與農衆教育兩系，並附設農業教育專修科，同時改訂並充實各系科課程。三十年七月，因經費困難，部令暫行停辦，各系科學生分別轉入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廣西大學農學院，及其他各大學肄業。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九月，江蘇省政府准該院在原址復院，聘吳稚暉、鈕惕生、童潤之、劉平江、俞慶棠等爲復院籌備委員，公推童潤之爲院務主任，接收原有校產，旋由省府派童潤之、俞慶棠、劉平江爲接收委員，並准接收蘇州僑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產。十月，聘童潤之爲院長。三十五年一月，先設補習班，三月，招收各系科一年級新生，八月及續行招生。

###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職別 | 姓名  | 任職年月     | 附註        |
|----|-----|----------|-----------|
| 處長 | 俞慶棠 | 民國十七年六月  | 江蘇大學擴充教育處 |
| 院長 | 趙叔愚 | 民國十七年八月  |           |
|    | 高陽  | 民國十七年十月  |           |
|    | 童潤之 |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           |

### 二 行政組織

現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研究實驗部、及會計室、教務

處下設註冊組、課務組，並附設圖書館、農事試驗場、實驗工場（尚未恢復）。訓導處下設生活指導組、課外活動組、體育衛生組。總務處下設文書組、庶務組，並另設民衆診療所、研究實驗部。下設研究設計組、編輯出版組、實驗推廣組、民衆學校、補習學校、民衆教育實驗區。此外並代辦無錫縣縣河鎮中心國民學校，又與中國社會教育社會合作社合辦陸四（高故院長屬之）社會教育研究所，另設有各種委員會。

### 三 院科系數

現設社會教育與農衆教育兩學系，並附設勞作師資與電化教育兩專修科。

### 四 教職員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十六人，職員三十五人。

### 五 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社會教育系二一四人，農業教育系一三四人，勞作師資專修科四六人，電化教育專修科六人，共計四五五人。

###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全年經常費共計三、五三二、五八七元，每月分配數計俸薪一〇、三五〇元，工餉七〇〇元，特別辦公費一一、〇〇〇元，辦公費購置費一八〇、〇〇〇元（俸薪加成及生活補助費照省政府規定）。又三十五年臨時費，教育部核給復員補助費二〇、〇〇〇元，〇〇〇元，江蘇省教育廳撥給九、七五〇、〇〇〇元，教育部社會部核撥補助民衆教育實驗事業費共計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七 圖書設備

現有中文書籍二、八九五冊，西文書籍三、三二七冊，其餘書籍一、〇二二五冊（包括函索文庫、叢書集成、線裝書、普通參考書、日文書等）。

該院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授員一七五人，學生八四四人。

三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

校址 六安縣

校長 萬昌言

一 沿革

該院於民國二十九年成立於戰時省會立煌，名為安徽臨時政治學院，首任院長係由省黨部委員劉真如兼任。劉院長因事離省，乃由省主席李品仙兼代。三十一年春由劉真如接任。同年夏，奉令改為師範專科學校，校長仍舊。三十二年秋，始奉令改稱今名。院長由朱佛定擔任。三十四年秋，朱院長辭職，由教務長劉天子代理院務。三十五年，院址遷至合慶縣河集，院長改由程演生擔任。嗣因校址偏僻，同年八月遷來蕪湖新山。三十六年春，程院長引退，由教務長柯育甫代理院務。同年暑期，柯代院長辭職，由台府聘萬昌言繼任。

附歷屆校長姓名一覽

劉真如、李品仙、劉道欽、朱佛定、劉天子、程演生、柯育甫、萬昌言。

二 行政組織系統

該院於院長下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秘書會計二室。

三 院系科組數

該院現分大學及師範兩部，大學部設中文、外語、政經、史地、農林、土木、數學、法律、教育等九系。師範部設銀會、體育、藝術等三科。

四 員生人數

五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中外書籍共計七〇三冊。

湖北省立醫學院

院址 武昌

院長 朱裕豐

一 沿革

抗戰期間，該省省會移駐鄂西恩施，臨時省參議會議長石青雲建議省府創辦醫學院，時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陳誠兼主鄂政，方計劃新湖北之建設，隨石氏之請，遂於計劃教育大綱中列醫學院為五年高等教育計劃第二期。於三十年冬電聘國立中山大學教授朱裕豐返省籌備。三十一年八月八日，股籌備處。至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乃正式成立。同時將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及省立衛生人員訓練所併為附設機構，仍聘朱裕豐為院長。是年秋季，招收醫科一年級新生一班。三十三年一月，奉令將衛生人員訓練所依舊劃出，單獨辦理。是年秋季，添醫科及六年制專修科新生各一班。十二月，呈准將護士學校改組為附設高級醫事職業學校，除護士科外，決定增設助產、調劑兩科。勝利後，各機關學校奉令復員，該院以武漢尚無院址，後經行政院核定漢口前日人所辦江漢中學及其毗連之日軍醫院，由該院接收應用，惜以軍方借用，一時未能交出。三十五年三月，學院及附校全部自恩施遷復東

下，暫借武昌府街聖公會小學為臨時院址，院舍狹窄，且校具缺乏，狼狽殊甚。至八月，開始由教育廳另撥武昌張之洞路舊兩湖書院內前醫科大學舊址為校舍，復於三十六年六月將東首觀前私立育傑中學借用之房屋一併撥入，惟該處房屋在日軍佔領期間，全部用作兵工廠倉庫，勝利後由我方接收，改裝第十一兵工廠，送經交涉，始於三十五年九月騰出樓房一棟，為男生宿舍之用。院本部則仍留府街。時間稍久，逐漸添置校具，補充圖書儀器，教學實習漸入正軌。又經教育部及省政府撥款向美國訂購價值三萬五千元之圖書儀器及化學藥品，師資亦日就充實，並聘留德籍教授多人。至三十六年暑期，兩湖書院校舍已續有騰讓，遂於九月間全部遷入，並請准省府陸續撥發修葺費十五萬元，改建樓房二棟，製置衛生設備，為附屬醫院之用。教育部並就善後救濟物資中核定撥發病床一百套，全部設備附屬醫院，藉以籌備完成。後得救濟總署協助，增加病床八十套，又湖北新運會婦女工作委員會所辦之婦孺醫院凡病床四十張，亦交由該院辦理，總計有病床二百四十張，歷年添購圖書儀器，總計約在美金十萬元以上。目前計有醫科學生五班，六年制專修科三班，附設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有護士、助產、調劑三科，共六班，凡學生三百二十餘名，教職員九十四人。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設有院務會議，與院長平行，院內重要事項，由院務會議議決，交由院長執行。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院務會計二室，附設醫院及附設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各股主任一人。另設有招生、經費、稽核、公費獎學金審核、圖書儀器出版等委員會。

三 科數

該院設有醫科及附設六年制之專修科，並附設有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員四十三人，職員二十八人，共七十一人。學生計有本科生一三六人，專修科六十六人，共二〇二人。

五 經費

該院暨附屬機構經費均由省庫撥給，除附屬醫院預算尚未核下外，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經常費預算數，三十六年八月至十二月為四五、六〇二、二〇〇元，三十七年一月至七月為二〇五、六二八、〇八〇元，共計二五一、二三三、二八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院成立於抗戰時期，以政府經費困難及對外交通阻滯，購置頗為不易，惟經歷年努力，舉凡員生各種參考圖書及物理、化學、生理、生化、解剖、生物、細菌、醫物等實習用儀器模型標本等，已大致敷用，茲列簡表如下：

- 4. 深部治療X光機 一架
- 5. 化學儀器 九、三三九件
- 6. 化學藥品 四七〇種
- 7. 物理儀器 二四七件
- 8. 動物標本 一〇三種
- 9. 植物標本 一、〇〇一種
- 10. 礦物標本 二三六種
- 11. 生理解剖模型 八八組
- 12. 大體解剖器械 一〇五件
- 13. 學生實習用解剖全組器械 二〇盒
- 14. 生理儀器 全組一套
- 15. 細菌儀器 五〇種
- 16. 屍體解剖器械 全組一套
- 17. 組織切片設備 全套
- 18. 切片機 二架
- 19. 電力投射機 二架
- 20. 自製及購置各科掛圖 約一、二〇〇幅

區中一大平衍地帶，附近阡陌縱橫，實為辦理農學院之適宜環境。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遷回武昌原址。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張伯謙 |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七日 |    |
| 張伯謙 | 至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管澤良 | 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  |    |

二 行政組織

院長室下設教務(內分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內分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及總務(內分文書、事務、出納三組)三處，另設農場、畜牧場、推廣部、及會計室。

三 學系數

現有農業經濟、農藝、園藝及植物病蟲害等四學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五十七人，職員五十八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在校各系學生，共四百三十二人，已畢業學生共五屆七班，計民國三十一年秋四十八人，三十二年秋二十八人，三十三年春二十七人，三十三年秋十三人，三十四年春二十二，三十四年秋三十人，三十五年春十人，共一百七十八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一千七百五十萬元，臨時費四億四千八百二十萬元(附設畜牧場經費尚未列入)。

(一)圖書

- 1. 中文圖書 九、七五八册
- 2. 西文圖書 三、一七八册
- 3. 雜誌 中文 九二種，西文 四四種

(二)儀器等項

- 1. 顯微鏡 四三架
- 2. 大型X光機 一架
- 3. 小型X光機 一架

伍 湖北省立農學院

院址 湖北武昌

院長 管澤良

一 沿革

該院前身為湖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民國二十六年設於武昌郊外之寶積巷，翌年遷恩施五峯山。二十九年秋，省主席陳誠以抗戰建國須同時並進，為配合該省農業建設之需，令改組為農學院，聘張伯謙為院長，以五峯山附近土地不適種植，研究實習諸多不便，復遷於北郊之金子垸，該地為山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參考書籍二千九百九十三冊，其中以應用科學、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較多，此外有關農林科學之中外雜誌二百四十餘種，上年度教育部撥發復員補助費項下添購圖書現已運到者二百八十五種。

陸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院址 重慶磁器口

院長 顏·欽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川省政府合併川東師範附設之鄉村師範專修科，及二十一軍部所設之中心農桑試驗場，成立四川省立鄉村建設學院。二十五年八月，又令改組為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民國二十六年二月，由省府咨准教育部。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甘肅籍 |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 |    |
| 高顯廷 |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 |    |
| 顏 欽 | 民國二十八年      |    |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院長室、各系辦公室、會計室、圖書館、醫藥室、生物室、化學室等，並設農場及附中小校。

三 科系數

二十二年四川省立鄉村建設學院成立時，設鄉村社會系及農事系。二十五年改組為四川省立教育學院，將原學系改為鄉村教育系、農事教育系，二十七年部令改為社會教育

系、農桑教育系。三十年秋添設二年制教育專修科。三十一年秋設三年制會計專修科，及三年制國文專修科。三十二年部令會計專修科改為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三十四年一月部令改國文專修科為國文系。三十五年，擴充農教系之農藝、農製兩組為兩系，並增設英文數學兩系。三十六年，部令社會教育系改為教育系，農教系停止招生，另設史地博物兩系。

四 員生名額及經費

三十四學年度教職員名額為一二五人，附屬農場及附中小教職員在內。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英文、數學、農藝、農製四系，增設教師八人，連原有員額共一三三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計一四六人，學生人數六百四十五名。經常費月僅四十一萬餘元，不敷甚鉅。

五 圖書設備

中外文圖書二萬七千餘冊，足敷員生參考及研究之需。惟新增英文、數學、史地、博物四系之圖書，尙嫌不足，亟待充實。

柒 湖南省立克強學院

院址 衡陽

院長 曾約農

一 沿革

該院成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由原有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合併組設而成。緣三十年秋，該省主席薛岳為適應該省需要，在南岳同時創辦農、工、商三專校，時值抗戰，慘淡經營，艱苦備至，計農專設農藝、森林、農業經濟三科，工專設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化學工程、礦冶工程四科，商專設工商管理、銀行及會計三科。各校校舍及實習場均經分別建築設置，規模粗具。民國三十三年夏，因受寇災損失慘重，被迫停辦。其時

先後長校者，計農專為孫恩麟、楊邦傑、張農、周樂漢，工專為鍾元謙，商專為余植秋、王鏡澄等。

光復後，三專校於三十四年冬同時復校，除商專仍留南岳，配合省立二臨辦理外，工專遷長沙，配合一職辦理，農專亦遷長沙復課。繼任校長，商專為曾觀由，工專為成希文，黃全，農專為許調履。

三十五年，該省政府依據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決定將三專合併改設為省立克強學院，成立三專聯合校務委員會，以曾約農為主任委員，夏開權、黃全、許調履、魯觀由為委員，並將商專遷長沙辦理，以符合併改院之議。省政府復派教育廳長王鳳喈詣部，而陳湘省迫切需要及決心，寬籌經費，充實內容之切實計劃，同時得省外湘紳及黃克強先生舊交如覃理鳴、程頌雲、張溥泉等多方贊助，經兩閱月之努力，克強於成，奉教育部核准籌備克強農學院，遂於是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克強學院籌備委員會，以程溥為主任委員，王東原、曾約農為副主任委員，辛樹勳、周顯生、胡庶華、趙恒惕、張炯、李樹勳、毛秉文、王原一、王鳳喈、仇繁、夏開權、朱皆平、魯觀、黃一歐、覃振、賀英、黃全、許調履，各觀由等十九人為委員。

籌委會成立後，積極進行，院址設於衡陽前南路師範遺址，就現存校舍加以修葺。雖在經費極端困難之際，不顧艱鉅，努力以赴。歷時數月，三專校於三十六年元月底同時結束，改院目的，於茲得以實現。

三十六年春季遷校既定，如期開學，原有三專學生，除三十五年畢業者外，計農專四十七名，商專十三名，工專三十六名，一律升編為該院專修科，並招收先修班學生二百名，以為下學期升入該科之基礎。

下學期升入該科之基礎。

三十六年秋季，增設農藝、建築、會計統計三系，每系新生四十名，新建學生宿舍二棟，可容學生二百五十人，而於圖書儀器之購置，農場工場設備之增設，教職員宿舍，以及實驗室、實習工廠之增建，均在設計進行中。

###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設院長一人，秘書二人，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又設農場主任一人。

### 三 系科數

該院現設有農藝、森林、農業經濟、建築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水利工程、會計統計等八學系，及工商管理一科。

###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計有教職員五十七人，職員八十二人，學生二四〇人。

### 五 經費

該院經常費，三十五年八月至十二月預算數為九二五、一一七、〇八三元，三十六年一月至七月預算數仍為九二五、一一七、〇八三元。

### 六 圖書設備

該院現有中文圖書八、四二二冊，西文圖書一、八八七冊，合計為一〇、三一〇冊。

校址 保定西關

院長 薛培元

### 一 沿革

該院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創立，稱爲農務學堂，三十年改爲農務學堂，民國元年改爲農務專門學校，十年改爲河北大學農科，二十年改今名。院址在保定西關。二十六年保定陷敵，院務中斷。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籌備復院，三十六年正式開課。在二十六年以前，先後畢業，有農學系九班，農科七班，甲種農科六班，專門林科一班，甲種林科二班，甲種蠶科一班，教員講習科二班，講習科二班，藝徒科一班，校產有地七千餘畝，儀器六千餘件，校具農具五萬餘件，圖書七萬餘冊，養成菓樹及葡萄四千餘株，設備積久充盈。淪陷以後，房屋經敵人拆除毀壞者各三百餘間，垣牆拆除六百餘丈，圖書儀器、校具、農具、禽畜、菓樹全數蕩然，現在復院，僅有收復及撥補土地七百餘畝。

北大學農科，二十年改今名。院址在保定西關。二十六年保定陷敵，院務中斷。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籌備復院，三十六年正式開課。在二十六年以前，先後畢業，有農學系九班，農科七班，甲種農科六班，專門林科一班，甲種林科二班，甲種蠶科一班，教員講習科二班，講習科二班，藝徒科一班，校產有地七千餘畝，儀器六千餘件，校具農具五萬餘件，圖書七萬餘冊，養成菓樹及葡萄四千餘株，設備積久充盈。淪陷以後，房屋經敵人拆除毀壞者各三百餘間，垣牆拆除六百餘丈，圖書儀器、校具、農具、禽畜、菓樹全數蕩然，現在復院，僅有收復及撥補土地七百餘畝。

以學額日增，校舍偏狹，乃在河北黃線路另建校舍，即今之校址也。三十四年遷入新址，添築學舍，增置設備，其定今日學院基礎。民國元年，改爲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添建工廠儀器。五年，該院各科成績在北京參加賽會，教育部審查列爲甲等，發給一等獎狀。嗣以屢經軍事，校舍被佔，四棟及角樓且遭焚燬。十五年由魏元光校長以來，修葺添設，不遺餘力，擬訂行政統系，恢復舊觀。十七年改稱河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十八年升格學院，重易校名。十九年奉省令將省立天津第一職業學校，改爲附設職業部，增設高級。二十年省令指撥北洋鐵工廠舊址爲該院分院，添設教職員宿舍、客室、食堂、浴所、製革廠。二十一及二十二年間，又添建圖書館、化學館、校友樓等。二十三年，與全國棉業統制委員會商訂合作棉業教育，於高職染織科添加紡織課程，延長修業年限，由棉統會購贈新式紡紗機全套紗錠四百枚，自動織布機四台，並由該院修造紡織試驗館，備學生實習之用。五月，該院各工廠成品赴北平總展覽會，全部售出。嗣設市政水利學系，與華北水利委員會、導淮水利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北洋工學院、中央模範灌溉局等七機關商訂合辦水利試驗工作，建築全國第一水工試驗所。十二月，參加全國勞作展覽會，全部出品均獲首選。染織出品經教育部留存，並編入代表出品集，編復新增建築、添置圖書儀器及各項設施。

### 二 院系數

現有作物、林學二系。

### 三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職員四十八人，技工二十三人，學生一百四十餘人。

### 四 經費

三十五年度河北省政府撥給復員費二千萬餘元，經常預算全年列爲二、〇二二、七六〇元。

校址 天津市

院長 路蔭樓

### 一 沿革

該院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就天津直隸東華學堂舊址設北洋工業學堂，是即該院最初發軔之始。光緒三十年，改爲直隸高等工業學堂，遷在直隸前領地建築東北樓房數十間，圖爲教室及辦公室，復於海運道北建化學機械兩廠，備實習之用。三十三年，

自七七事變，平津首當其衝，該院迭經轟炸，設備蕩然，尤其全國唯一水工試驗所之被炸，最爲可惜。淪陷以後，該院爲敵寇佔作陸軍病院分院，改爲華北野戰兵器廠天津分廠修理所，傢具圖書儀器規規一空，其棉業統制委員會所贈贈之全套紡織機器亦被移至敵軍管理之公大第七廠，且抽出一



部份作為儲備之用。抗戰勝利，津市收復，該院奉令復員，首將分院接收，恢復電機機械工廠及理化試驗室、圖書館等，修葺教室宿舍，大致勉敷開學之用。惟院本部因被軍政部陸軍醫院接收，住有傷兵，一時未能移讓。旋教部令以津市舊日租界

年抗戰軍興，天津淪陷，該院教職員學生等紛往後方，院務停頓。(十二)民國三十五年復員，由河北省政府函聘蔣蔭桓暫代院長。

二 行政組織

官島街日本工業學校校舍校產撥歸該院應用，雖一部機械已運裝分院備用，惟校址傢具，現仍為教育部天津中學遺修委借用，該院紡織機器，亦仍在中紡分公司接收之公大紗廠第七廠及第六廠存置。總云大部機械均被敵寇損壞無存，屢交涉發還，未得要領。該院此次復員後，於元緒路分院現址招收電機機械、化學、紡織染、市政、水利各工程學系，及附設高職機工、化工、染織、土木各科一年級學生，共二百七十人，並於本年十月十二日開學，十四日上課，奉部令改稱今名。

該院於院長下設院務會議，下設各種常設委員會，及各種會議室、圖書室，下分出版、人事二組。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一室，各處下均分設若干組，區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院自前身北洋工藝學堂之創辦，迄至最近，其歷任主持

二十五年度暫設：(1)機械工程學系，(2)電機工程學系，(3)化學工程學系，(4)紡織染工程學系，(5)水利工程學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人如下：(一)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直隸總督袁世凱委凌福彭籌設北洋工藝學堂。(二)光緒二十九年，委周學熙為總辦，周旋辭職，由毛慶瀾繼任。(三)光緒三十年，毛慶瀾辭職，周學熙復任，是年改稱直隸高等工業學堂。(四)光緒三十三年，周學熙丁艱，孫多森繼任，三十四年改稱總辦為監督，並由直督楊士驎加委邢端為副監督。(五)宣統元年，孫多森辭職，邢端繼任，民國元年，改學堂為學校，監督為校長。(六)民國二年，邢校長辭職，武清源繼任，是年改稱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七)民國六年，武校長辭職，楊育平繼任。(八)民國十五年，楊校長辭職，魏元光繼任，十七年改稱河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九)民國十八年，該校升格學院，改稱河北省立工業學院，仍由魏校長任院長。(十)民國二十五年，魏院長赴京兼任中央工業專科學校校長，院務由秘書蔣蔭桓代行。(十一)民國二十六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有教員(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六十五人，職員(各處組室等工作人員)三十人，共九十五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五年度暫設：(1)機械工程學系，(2)電機工程學系，(3)化學工程學系，(4)紡織染工程學系，(5)水利工程學系。

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機械工程學系五十三人，電機工程學系四十六人，化學工程學系三十五人，紡織染工程學系六十人，水利工程學系三十七人，共二百三十一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費一、一四三、九二〇元，臨時費一二五、九〇〇、〇〇〇元(包括附設工廠開辦費在內)。

七 圖書設備

戰前該院圖書館原在黃線路院本部東南隅，館舍為二層樓，館內藏書截至二十二年度止，計有中西文圖書一萬四

千餘冊。嗣後至二十六年，增置數萬，估計總藏書約在二萬書左右。另有成空西文雜誌數十種，七七事變，未及搬遷，遂致遺失。復以後經各方查尋，始知天津市立圖書館藏有該院圖書，經交涉後，得獲點額。現已點收者，西文書有二、一二五冊，中文書二、八六九冊(內有由河東中學接收該院圖書殘存之萬有文庫一、三八六冊)，西文雜誌合訂本四一四冊，中文雜誌合訂本三一五冊。計點收回書籍，論數量只抵戰前藏書約五分之一。論質量則西文書均版本過時，中文書除萬有文庫、叢書初集、圖書集成三種殘卷遺書外，其餘數百冊，茲將現有圖書表列如下：

| 類別   | 中文    |       | 西文       | 中日文書備考 |
|------|-------|-------|----------|--------|
|      | 總類    | 類別    |          |        |
| 總類   | 二〇    | 一、九一四 | 內有殘卷叢書三種 |        |
| 哲學   | 〇     | 二四    |          |        |
| 社會科學 | 一九九   | 一五八   |          |        |
| 語文學  | 六六    | 二三    |          |        |
| 自然科學 | 七〇九   | 一五六   |          |        |
| 應用科學 | 八九八   | 七一    |          |        |
| 美術   | 三七    | 四     |          |        |
| 文學   | 一六九   | 三五九   |          |        |
| 歷史   | 二七    | 一五九   |          |        |
| 合計   | 二、一二五 | 二、八六九 |          |        |

外有西文雜誌合訂本四一四冊。

八 各廠室設備

(一) 該院機械廠，自民國二十年，由黃濬路遷分院，以後逐漸擴充，至二十六年事變前，機械木工及鍛工翻砂等廠，已具相當規模。茲將各部原有設備，略述如下：

- (1) 木工廠 設有十馬力電動機一架，八呎木條床一架，六呎木條床八架（內七架係自製者），帶螺機二架（內一架係自製者），石磨機二架，木刨床一架（自製者），木鑽床一架（自製），圓鋸機二架，鑽床機一架，其他各種工具九百五十件。

- (2) 翻砂部 設有五馬力電動機三架，三噸化鐵爐一座，二噸化鐵爐一座，二千磅化鐵爐一座，一千磅化鐵爐一座，風扇機二架，蒸汽風扇機一架，渣炭爐一座，烤模爐一座，化銅爐二口，起重機一座，其他各種用具八百六十件。

- (3) 鍛工部 設有五馬力電動機一架，風扇機一架，鐵錘一架，鍛工爐十六口，沾火爐一座，熱鐵站二十個，花粘八個，其他工具五百十件。

- (4) 銓工部 設有銓工虎鉗五十個，大車板三架（內二架係自製者），小車板六個（自製），管壓鉗四件，其他各種工具一千九百件。

- (5) 機械部 設有二十馬力電動機一具，十五馬力電動機一具，十二呎鑽床一架，十一呎十吋鑽床一架，八呎鑽床三架，六呎鑽床十四架（內十三架係自製者），重六呎鑽床四架，五呎鑽床八架（內二架係自製者），八呎六吋之刨床一架（自製），八呎刨床一架，六呎刨床一架，十二吋牛頭式刨床四架（內三架係自製者），十八架牛頭刨床一架，八吋

小刨床一架，立刨機二架，鑽床五架（內二架係自製者），電動萬能大洗床一架，萬能小洗床一架，牙輪洗床一架，壓力機一架（自製），砂輪機三架（內一架係自製者），金屬磨機一架，磨鑽頭床一架，銼面大鑽床一架，其他各種工具六百八十二件。

(二) 復員後，分機械、銓工、木工、銓工、木工六廠，現有設備如下：

- (1) 機械工廠 四呎鑽床六架，四呎半鑽床二架，五呎鑽床一架，六呎鑽床四架，八呎鑽床三架，十二呎鑽床一架，十吋鑽床六架，10" X 18" X 3" 鑽床一架，臥式洗床大小共四架，立式洗床二架，牛頭刨大小共七架，小型擦床一架，油壓鑽床一架，小型鑽床一架，砂輪六架，萬能磨床一架，壓力機一架。
- (2) 銓工廠 工作案十五台，虎鉗六十六個。
- (3) 鍛工廠 電力透風固定爐五座，九爐，電氣爐二座，二台，平粘八個，花粘四個，五馬力透風電動機一座，五噸風錘一座。

- (4) 木工廠 學生實習用案大四只，小一只，鑽床一架，木條床四呎一架，十呎一架，刨床一架，帶螺二架。
- (5) 銓工廠 化鐵爐二座，一噸一座，五噸一座，鋼爐五噸一座，地爐二座各五噸，乾型爐大小各一座。

- (6) 鍛工廠 交流電桿機一座，氧氣鋼具一套，交流電銼接機一台。

拾 河北省立醫學院

院址 保定

院長 齊清心

一 沿革

該院成立，為時已久，溯自前清光緒六年，由直隸總督北

洋大臣李鴻章撥款設立北洋醫學堂於天津，經費係由北洋撥付。民國二年，改稱直隸醫學專門學校。民國四年，遷移保定，仍舊稱。其後於民國十年併入河北大學，改稱醫學系。二十二年，河大結束，於二十一年一月改為獨立學院，遂稱今名。同年呈准開辦助產班，招收高小畢業學生，由各縣保送，修業期限二年。二十四年六月，呈准改辦附設高級助產及護士兩職業學校，招收初中畢業學生，修業期限為三年。二十六年事變猝起，該院及附設職校，均奉令停頓。蓋自北洋醫學堂成立至民國二十六年止，前後已有六十年之歷史矣。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一月，奉令復員。同年八月，開始招收新生，迄今已招有本科學生一二三年級三班，附設高級助產護士兩職業學校，招有一二年級各二班。

附 歷屆校長姓名

北洋醫學堂係由李鴻章籌辦，其第一任校長為馬振濟，開改為直隸公立醫學專門學校。民國四年由天津遷移保定，五年另行招生，第一任校長為韓慕珩，繼之者為馬鏡璽、張體仁，迨改河北大學，其第一任校長為曹銳，繼之者有徐繼源、趙次元、姚壽昌、褚玉璞、鄒因陳、張仲蘇、張蓮臣、張見庵等，其醫學系主任一職，則由張體仁、齊清心、趙翰恩、馬桂丹、上官悟塵等相繼充任。其後馬桂丹再度充任主任。迨改為獨立學院後，首任校長為馬桂丹，在職二年七個月。二十三年七月，改任戈紹龍。二十四年一月，改任齊清心。二十六年九月，因事變停頓，勝利後，三十五年一月，由院長齊清心主持復員，現仍由齊氏為院長。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秘書、會計二室，及招生、總務、經費審核、獎學金審核、教職員福利等委員會，並附屬醫院(產科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與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民國十八年六月，由省立第一女師學校增設學院，奉令

三 院系科數

該院設有醫學系、置數理、化學、生物、解剖、生理、藥學、病理、內外、婦產、理髮、公共衛生等科。  
極整頓，逐步發展，期於三五年後，恢復舊觀。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五學年度教職員四十八人，學生共有九十人，附屬醫院共有人員四十七人。  
聘齊校長因樞為院長。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學院停頓，齊院長赴後方參加西安臨大。三十五年暑期復校，仍由齊國樞任院長。

五 經費

該院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共為四、八五七、二四〇元。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教育、國文、家政、體育、音樂等五系各二班。

六 圖書設備

該院現共有圖書一、〇一五册。  
該院始終與西北師範學院合作，由城固而南州，保持家政系於不墜。

院址 天津

院長 齊國樞  
該院於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院長室，並另設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員。  
三十五學年度復校，共招新生一二四名，第二學期除退學休學者外，實餘九十一名，本年暑假添招新生各一班。三十

一 沿革

(一)創辦經過：該院前身為北洋女子師範學堂，係清光緒三十二年春，總理天津女學事務傅增湘所開辦，初招學生四十六名，名為簡易科。三十四年春，招收完全科兩班，其後逐漸發展，遂漸為華北女子教育之中心。民國元年，改稱北洋女子師範學校，二年改省立，各直隸女子師範學校。五年一月，改稱直隸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十七年九月，又改稱河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十八年六月，奉令增設女子師範學院。十九年九月，院校合併，以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為總名，內分學院、師範、中學、小學、幼稚園五部。前至二十六年七月止，計

六 經費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二、三四二、七〇〇元。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費一三、六八七、二〇〇元。  
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經費三、二七九、七八〇元。  
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費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一)圖書  
十月二十八日開學。原有設備，以慘遭破壞，蕩然無存，現正積極整頓，逐步發展，期於三五年後，恢復舊觀。

1.圖書冊數

- (1) 中文圖書——共計一〇,一三三冊
- (2) 西文圖書——共計四〇三冊
- (3) 日文圖書——共計六四冊

2.目前設置

- (1) 普通閱覽室——三間
- (2) 日報閱覽室——二間
- (3) 圖書出借室及書庫——共三間
- (4) 編目室兼辦公室——一間
- (5) 其他設備

暇前設備，蕩然無存，復校一年來，經陸續購集，現有辦公用具一、一九八件，教學用具五二二件，體育用具一四六件，音樂用具一三三件，勞作用具三〇件，飲膳用具一二五件，一般用具七二九件，掛圖三〇四件，儀器四件。

拾貳 山東省立農學院

院址 濟南

院長 國若現

一 沿革

清光緒二十九年，該省聘日人川上京一創辦桑園，專從事於桑蠶試驗。三十一年改名為農林學堂，並於暑期招生，分農、林、蠶三科，均係甲種班。宣統三年改名為高等農林學校。民國元年改為高等農林專門學校，其班級計有墾植專修科、農本科、林本科各一班，並附設甲農一班、甲蠶一班。民國四年改為山東公立農林專門學校，添招農桑教員班一班。民國五年添招製絲本科一班。民國六年添招蠶桑科，至十五年該省各專門學校合併成立山東大學，該校改稱山大農學院，此時只設

農林蠶本科三科，至十七年停辦。十八年改隸青島大學農學院保管，並未招生。至二十三年開始籌備，至二十四年又停辦，仍係保管。此時校址遷為山東省立第一區農場，山東省立濟南鄉村師範學校，山東省立濟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分區佔用。至二十六年後，敵偽時代，日人更由華北農事試驗場濟南支隊將校址全部佔用。勝利後經常駐軍。三十六年六月，經省府會議議決，籌備省立農學院，七月開始籌備，九月招生，十月正式開課。

二 歷屆校長姓名在職年月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聘日人川上京一創辦桑園，專從事養蠶試驗。光緒三十一年改名為農林學堂，暑期始招生，委派朱某（名不詳）為督辦，主持校務。光緒三十三年，校長為王景瀛。宣統三年，校長為馬蔭榮。民國元年，校長為張若南。民國四年，校長為周秉理。民國六年春，校長為趙秉秋，是年秋又易郭蔭琳為校長。至十五年改為山東大學農學院，院長為孫野。至十七年，經五三慘案之變停辦，至十八年改屬青島大學農學院，並未招生，暫時保管，負責保管者為任德寬。至二十三年，始派省府三為院長。二十四年停辦，又改為保管。迨至勝利後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復成立山東省立農學院，三十七年經教育部核准備案，現任院長為國若現。

三 行政組織

該院行政組織，院長下除秘書會計兩室外，設有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及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設庶務、出納、及文書三組。此外設有農場、園藝場、及林場，均直屬院長。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有教員十九人，職員二十人，學生九十九名。

五 院系科數

該院保獨立學院，以在開辦伊始，僅設三學系，計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森林學系。農藝學系已招收學生二班，其餘各招收學生一班。

六 經常費

該院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共一二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冊數

該學院有總類圖書十四種，共十六冊，哲學類圖書七種，共七冊，社會科學類圖書五十種，共五十九冊，自然科學類圖書一百〇五種，共一百二十二冊，應用科學類圖書九十九種，共一百一十八冊，史地類圖書二十四種，共二十七冊，統計共為二百九十九種，計三百四十九冊。

拾叁 福建省立醫學院

院址 福建

院長 黃震亞

一 沿革

該院前身為福建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民國二十六年六月開始籌備，由福建省政府聘侯宗濂為校長，原擬勸址興建校舍，適值抗戰軍興，經費困難，因以停頓。迨向省立科學館商借房屋數棟，為臨時校舍，另租男女生宿舍各一座。校址既定，趕辦招生，於九月二十日，正式開學。同年十一月一日，福建省立醫院奉令與該校合併，供學生臨床實習。翌年二月，又附設醫師養成班。五月，福州局勢緊張，省府遷治永安。六月，該校亦遷回北沙縣。九月，續招新生一班，奉部令將醫國養成班改為

正式醫學科。二十八年八月，擴充為醫學院，仍聘侯為院長，呈准教育部備案。二十八年九月，省府籌設福建大學。二十九年四月，該院奉令歸併福大，同時原與該院合併設立之省立醫院，遷移南平獨立辦理。該院請准省政府在沙縣另設附屬醫院，嗣福大停辦，該院獨立，並在永安覓址興建新校舍。

同年六月，省府主席陳儀以該省醫學人才仍感不足，令該院附設高級醫藥職業班，並開辦藥學專科，各招新生一班。三十年八月，又各添招一班，時永安校舍大部份遭敵機炸毀，

新生無法容納，遂向三元政幹團暫借房屋一部為臨時校舍，設置分院。三十一年二月，附設藥學專修科，因經費缺乏停辦，原有學生分別轉入本院醫科及介紹國立英士大學藥科肄業。同年八月，高級醫藥班改為五年制專科。三十二年三月，該院改組，由省府調原任省立醫院院長李鼎勛接充。三十五年一月，復及回榕，撥定前者立醫院及高工學校舊址為院址。三十五年七月，該院李院長辭職，由省府劉主席兼任院長，十二月聘黃麗亞繼任。

該院二十六年由省府撥給開辦費五、〇〇〇元，同年八月至二十七年六月經常費七九、七三四元，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經常費四一、九六〇、八〇元。是年由榕遷沙，省府又撥給遷移及修繕臨時費一五、九〇〇元。二十八年年度經常費一一五、〇二八、九〇元，設備及試驗材料臨時費七九、二五一元。二十九年年度經常費一八七、〇七三元，設備及建築臨時費二五四、〇〇〇元，附設藥科開辦費一二〇、〇〇元，附設醫藥班開辦費一〇、九九七元。三十年年度經常費三三二、七八五元，永安新校舍建築設備費二三八、五〇〇元。三十一年度經常費五六三、一六〇元，臨時費五〇、〇〇元。三十二年度經常費七二三、二五五元，醫院設備及建築女生宿舍臨時費三一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度經常費八五六、七五〇元，臨時費一次撥四〇〇、〇〇〇元，又撥八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四年度經常費三、九七二、四五三元，臨時費一三四、四〇〇元，建築費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五年度經常費五、二二六、四〇〇元，臨時費六〇〇、〇〇〇元。又其他建築設備費一〇一、二〇〇、〇〇元，學術研究補助費一、〇〇五、〇〇〇元。又教育部補助

審四組。另設院長室及會計室，除院長室設秘書外，其餘各處室組分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此外，復照規定設置各種委員會及教務訓導會議等。

三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四四人，職員八六八人，其中教授二〇人，副教授七人，講師五人，助教一二二人，學生九班，共三〇一人，女生佔七二名，男生二二九名。

四 經費

五 儀器設備

該院二十六年由省府撥給開辦費五、〇〇〇元，同年八月至二十七年六月經常費七九、七三四元，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經常費四一、九六〇、八〇元。是年由榕遷沙，省府又撥給遷移及修繕臨時費一五、九〇〇元。二十八年年度經常費一一五、〇二八、九〇元，設備及試驗材料臨時費七九、二五一元。二十九年年度經常費一八七、〇七三元，設備及建築臨時費二五四、〇〇〇元，附設藥科開辦費一二〇、〇〇元，附設醫藥班開辦費一〇、九九七元。三十年年度經常費三三二、七八五元，永安新校舍建築設備費二三八、五〇〇元。三十一年度經常費五六三、一六〇元，臨時費五〇、〇〇元。三十二年度經常費七二三、二五五元，醫院設備及建築女生宿舍臨時費三一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度經常費八五六、七五〇元，臨時費一次撥四〇〇、〇〇〇元，又撥八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四年度經常費三、九七二、四五三元，臨時費一三四、四〇〇元，建築費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五年度經常費五、二二六、四〇〇元，臨時費六〇〇、〇〇〇元。又其他建築設備費一〇一、二〇〇、〇〇元，學術研究補助費一、〇〇五、〇〇〇元。又教育部補助

費計二十七、二十八兩年度各三、〇〇〇元，二十九年六、〇〇〇元，三十年度五、〇〇〇元，三十一年度四七、六〇〇元，三十二年三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度六〇、〇〇〇元，又三十四年度部令改設雙班，由部撥加班經常開辦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四年度撥經常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五年度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儀器重要者如左：  
 一、顯微鏡（五〇——二二〇〇倍）附油浸裝置  
 （內雙眼鏡一架） 一、三架  
 一、顯微鏡（六〇——三〇〇倍） 一〇架  
 一、10x18 顯微鏡（附接目鏡 6x10x 二個） 一架  
 一、顯微鏡（雙眼解剖用） 三架  
 一、顯微鏡 附屬裝置計有十字推進機，照明燈，暗視野裝置，微量測微計，攝影裝置等  
 一、手提顯微鏡 一架  
 一、天秤微量分析用 二架  
 一、天秤普通分析用 四架  
 一、天秤普通用 五架  
 一、電動遠心機 一架  
 一、比色計 一架  
 一、萬氏血液素體分析計 一架  
 一、電氣冰箱 一架  
 一、切片機（三用者） 一架  
 一、電氣乾燥器 二架  
 一、電氣保溫器 二架

(附) 歷任院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侯宗濂 |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 | 一、十八年該院一度併入於省立福建大學 |
| 李鼎勛 | 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 | 一、二十二年度又改今名        |
| 劉建緒 | 民國三十五年      |                    |
| 黃麗亞 | 民國三十五年      |                    |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分設三處：教務處分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庶務、出納、保管、文

一、電氣人工呼吸器 一架 年六月決議創設該院，七月間勘定距永安七公里佔地二萬餘畝之南郊黃厝村為院址，接收前福建大學校產委員會移交之校舍校具，八月招生，十一月開學，三十一年一月，由省政

一、感應電流機 一〇架 府咨准教育部立案。三十二年二月，該院奉令接辦省立永安

一、單一連續兩用記波器（內電用者一鏡鏡裝置者） 一〇架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改為附屬高農。三十三年五月，院長嚴家

九） 一二架 顯辭職，由周植繼任。三十四年十月，奉省府令附屬高農遷回

一、各式血壓計 九份 福州，獨立辦理。三十五年一月，該院亦遷回福州，覓定北門駁

一、各式血球計算器 二份 坂鄉為臨時院舍。同時又奉撥福州市區前惠兒院舊址，為建

一、血色素計 一架 築永久校舍之用，現正計劃建築中。

一、膀胱鏡 二份

一、脈波計 一架

一、旋光計 一架

一、消毒器 三架

一、電氣蒸餾機 一架

一、X光裝置（全） 一架

一、幻燈 一架

一、太陽燈 一架

一、人工氣胸裝置 一架

除上述外，各部尚有儀器三、八三六件，化學藥品七五〇種，玻璃料器一九、二〇〇件，手術用具九八一件。

至圖書方面，計現有中日文書籍一、六六二種，三、六六八冊，西文書籍五三七種，八八二冊，原價值十餘萬元。

拾肆 福建省立農學院  
校址 福州北門駁坂總  
院長 周 植

一、沿革  
民國二十六年第一學期，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內教授十五人，副教授十一人，講師八人，助教十人，職員二十八人。

二、經費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人數二百五十八名。

五 經費

設計劃，籌備福建大學。嗣因建築設備未易充實，乃於二十九

三十五年度經費為國幣二千〇二十九萬八千六百元（員工生活補助費及校舍修造費在外）。

六 圖書儀器設備

現有圖書二千八百六十二冊，儀器九百八十五件。

拾伍 廣東省立法商學院  
院址 廣州市  
院長 張良修

一、沿革  
民國二十三年，粵省當局為紀念古勳勤先生，將省立工

一 沿革

業專科學校改為廣東省立勳勤工學院，旋增設教育學院及

商學院，改稱省立勳勤大學，建校舍於廣州市東南郊之石榴

崗，由省主席林雲陔兼任校長，陸嗣會副之。二十五年，林辭兼

職，由陸升任。二十六年秋，部令工學院併於國立中山大學，

教育學院改為省立文理學院，商學院改為省立勳勤商學院，

由陸嗣會任院長，成為獨立學院。二十七年，廣州淪陷之前夕，

該院內移，初遷廣西融縣，繼遷廣東南路遂溪，信宜，輾轉流離，

損失奇重。三十二年，陸辭職，黃希聲繼任。三十三年春，黃與元

接任院長。三十四年秋，日本投降，粵垣重光，該院奉令改組，更

名省立法商學院。除原有銀行、會計、工商管理三系外，增設法

律、政治、經濟、社會、僑務五學系，由粵省府委員黃文山兼任院

長，以石榴崗原校舍，淪陷時已遭破壞，一時未能修葺應用，暫

借市內南海中學為臨時院舍。三十五年八月，黃辭職，由張良

修繼任。部令僑務系改為國際貿易系，政治經濟兩系合併為

政治經濟系。本年二月，原有校舍修竣竣工，由南海中學遷回

石榴崗原址上課。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職別 | 期間        | 附註 |
|-----|----|-----------|----|
| 林雲陔 | 校長 | 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    |
| 陸潤哲 | 校長 | 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 |    |
| 黃希聲 | 校長 | 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 |    |
| 黃貞元 | 校長 | 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    |
| 黃文山 | 校長 | 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    |
| 張良修 | 校長 | 三十五年      |    |

二 行政組織

院三室設秘書一人，教務、訓導及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教務處分註冊組、出版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分文書組、庶務組及出納組。此外另設會計室。

三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全院教職員九十五人，內教授三十三人，副教授五人，講師七人，助教十三人，職員三十七人（內五人由教員兼任）。

四 科系及學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分法商兩科。法科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三學系。商科設銀行、會計、工商管理及國際貿易四學系。全院有學生一、〇四七人，法律系一二三人，政治經濟學系一八一八一人，社會學系七二人，國際貿易學系六四人，銀行學系一七二人，會計學系一九九人，工商管理學系一八九人。

五 經費

每月經費八八三、〇〇〇元，生活費二九、七六五、五

〇〇元，合計經費三千〇六十四元八角五分，由書庫撥支。

六 圖書設備

圖書儀器，幾經遷移，幾全部損失。現經陸續添置，圖書總數僅得一萬二千餘冊。

七 研究工作

關於協助研究方面，有院刊之印刷（每月出版二次），法商學報之刊行（每季出版一次），各學系並有學會之設立，分組研討，並曾出版社會學報，原聲，大路各種刊物，以為輔導研究之用。

拾陸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院址 廣州石柵崗  
院長 何爵之

一 沿革

該院係自廣東省立勸業大學教育學院一再改組而成。先是，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決議，籌設廣東省立勸業大學於廣州，以紀念國府委員古勳勳先生。廣東省政府奉令後，即於民國二十一年改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為省立勸業工業學院。二十二年，以廣州市立師範為基礎，增設師範學院。二十三年，另增南學堂，三院合組，成立勸業大學。二十四年七月，部令師範學院，易名「教育學院」。二十六年九月勸業大改組，工業院併入國立中山大學，南學堂改為「廣東省立勸業商學院」。教育學院改為「廣東省立教育學院」。二十八年九月，「教育學院」又改名。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院於是年十月自廣州河南石柵崗，遷至廣西梧州，借用廣西大學理工學院地址。開梧州空襲頗仍，再遷桂東南之藤縣。其後廣州淪陷，西江吃緊，又遷桂北融縣。二十八年八月，粵局稍定，奉命遷回粵北

乳源侯公渡，遷至此已四遷矣。是年冬，粵北第一次會戰，曲江疏散，該院乃五遷連縣之東陵。三十一年春，六遷曲江仁利鄉之桂頭鎮，與勸業商學院毗鄰而居。三十三年夏，中原會戰，全湘震蕩，湘粵唇齒相依，理難久安，該院奉命遷回連縣之東陵舊址復課。其後戰局日緊，該院奉命入遷粵西羅定蒼溪鄉。同時為適應擴充高等教育之需要計，決定在東江設立該院與勸業商學院聯合分教處，以興寧縣西北甘塘報福寺為校址。勝利後，該院自羅定遷回廣州，因石柵崗原校破壞不堪，且為日機集中營，乃以廣州光孝寺為臨時院址。東江分教處則於三十五年二月遷回廣州，併入該院本部。迨是年秋季，石柵崗原校址，修葺完成，自九月下旬至十一月初旬，分批遷回上課。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 職別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校長 | 林雲陔 |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 | 時勸業商學院屬於勸業大學                                 |
| 院長 | 林福儒 | 民國二十三年至三十一年 | 二十三年林氏任師範學院院長，二十四年易名教育學院，二十六年改為省立教育學院，二十八年改名 |
|    | 黃麟書 | 民國三十一年      |  |
|    | 黃希聲 |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 |  |
|    | 羅香林 |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  |
|    | 何爵之 | 民國三十五年      |  |

二 行政組織

院長室設秘書一人，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及圖書館。總務處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組及課外活動兩組。另設會計室及人事管理組。

三 學系數

現有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教育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生物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共八系。另附設先修班一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七十四人，職員三十五人，共計一〇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學生六四三人，男生五五九人，女生八四人。

六 經費

(一) 經常費 (甲)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一至七月份每月二十五萬六千元，八至十二月份每月二十九萬元，自十月份起因體育專修科撥附省立體育學校，須撥出一萬八千元，故十至十二月份，祇有二十七萬二千元。此外上下半年度各追加四百八十六萬三千元，兩共九百七十二萬六千元。(乙) 該院辦公費月僅十萬餘元，購置費每月一萬五千元，實驗費月僅四萬八千元。

(二) 臨時費 三十五年度部撥復員費五千萬餘元，另由教育廳撥六千萬餘元。

七 校舍圖書設備

(一) 校舍 石欄崗校舍，現有院本部四層建築物一座 (包括辦公室、課室、實驗室、圖書館、閱覽室)，四層宿舍二座，又學生廚房、浴室、膳室各一座，尚有科學館四層建築一座，迄未修用。

(二) 圖書 現有圖書約十萬冊，詳列如下表：

| 新編目圖書  | 中文     | 西文    | 書合     | 計      |
|--------|--------|-------|--------|--------|
| 總類     | 二〇、二九九 | 三九七   | 二〇、六九六 | 二〇、二九九 |
| 哲學     | 一、七九四  | 二六六   | 二、〇六〇  | 一、七九四  |
| 社會     | 三、二四三  | 二八二   | 三、五二五  | 三、二四三  |
| 語言     | 五一七    | 九四    | 六一一    | 五一七    |
| 自然     | 一、一一〇  | 一、三四〇 | 二、四五〇  | 一、一一〇  |
| 應用     | 四一二    | 二四一   | 六五三    | 四一二    |
| 藝術     | 五四六    | 四五    | 五九一    | 五四六    |
| 文學     | 三、一五五  | 九三    | 三、二四八  | 三、一五五  |
| 史地     | 四、二六五  | 二九一   | 四、五五六  | 四、二六五  |
| 參考目圖書  | 五四、〇一〇 | 二、〇〇四 | 五六、〇一四 | 五四、〇一〇 |
| 奉令接收圖書 | 四、六六〇  | 五四〇   | 五、二〇〇  | 四、六六〇  |
| 總計     | 九四、〇一一 | 五、五九三 | 九九、六〇四 | 九四、〇一一 |

(三) 儀器標本 現有理化儀器一萬五千件，藥品一千二百樽，其中較為珍貴者，有萬分一分析天秤十二架，電光顯微鏡一架，白受氏溫度計十三支，及分色鏡、白金杯、白金絲等。又生物儀器一千件，動植物標本三千件，藥品三百樽。其中較為珍貴者，有二千五百倍顯微鏡二副，礦物顯微鏡四副，學生用顯微鏡二十五副，切片機三副，解剖鏡十八副，及德國經緯儀、水平儀、電保溫箱。又地理儀器有精良布質掛圖數百幅 (德文地圖最多，英文次之)，精良儀器甚多，如硬度計、各種測量儀器，高倍低倍之礦物顯微鏡等。又各洲地圖模型一至，岩石礦物標本一至。

拾柒 廣西省立醫學院

院址 廣西桂林養正路  
院長 葉培  
沿革

民國二十二年，廣西省政府為培養衛生建設幹部，有創設廣西省立醫學院之議。二十三年七月，聘戈紹龍籌備。十一月正式成立。二十五年七月，令改隸廣西大學，稱為廣西大學醫學院。是年八月，戈院長辭職，由孟憲承接充。二十六年二月，改為廣西軍醫學校。二十八年又改為廣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由南寧軍醫院院長王士成兼任校長。未匝月，改組之職又起。十月，奉令恢復為廣西省立醫學院，十一月正式成立。成立，由主席黃旭初兼任院長，院務由副院長雷沛鴻代行。三十年六月，黃院長因政務未能兼顧，由省立桂林醫學院院長李祖蔚接充。三十二年七月，李辭職，由葉培接任。三十三年六月，衛陽被圍，桂林告急，該院奉令由水道下平樂向八步移動，時適暑假，學生各疏散回家。九月，局勢稍穩，又改遷融縣，留桂院人員及一部公物，逕由陸路直趨融縣。十一月，融縣又告失守，乃遷入苗區。旋又轉移三江賓縣等處。三十四年六月，敵寇投降，十月遷回桂林原址，起修院舍，十二月初旬正式上課。三十五年二月，奉撥前軍事委員會桂林辦公廳舊址為該院新址，加建新院舍，今已竣工者百分之七十。

附 歷任院長

戈紹龍、孟憲承、黃旭初、王士成、李祖蔚等，現任院長為葉培。

二 行政組織

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下設註冊、出版、生活管理、體育、衛生、文書、庶務各組及圖書館。會計室另設院務、教務、訓導、總



務、會計等會議，及經費稽核、圖書出版等各種委員會。院務會議每星期一、次，教務、訓導、總務、會計會議，每月一次。

三 院科系數

分設解剖、生理、細菌、病理、藥理、生物、生化、物理、化學、公共衛生等十種，基礎學科及各種臨床學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五十八人，職員四十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學生七班，共二〇五名。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預算數為二千九百二十四萬〇一百四十七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計種類一四冊，哲學六二冊，宗教五冊，社會科學二〇〇冊，醫學二、三二七冊，應用技術二〇一冊，美術二一冊，語言文學一三〇冊，史地一〇四冊，自然科學二三〇冊，共拾類計三千二百九十四冊。

拾捌 新運省立新運學院

院址 迪化市

院長 鮑爾漢

該院前身為新疆省立俄文法政專門學校，創立於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四年始改組為新運學院，設政、經、法律、教育等系。三十四年，伊阿塔事變，地方不靖，許蓮溪氏繼長院務，大批學生保送關內升學，僅剩學生十六名。許氏返籍，院務由副院長費達山代理。時值新省首屆省參議會召開在即，該院奉令與該會調換地址，遷至北門外光明路。三十六年五月，該院改

組，省參議會派鮑爾漢長院務。該院新預算及招生計劃，亦經省府核准。九月，省參會流產，該院復遷回南樑大樓舊址。教職員數已增至七十三人，學生數已增至一百四十餘名，儀器及各種設備，略有增加，圖書計有一四、四五九冊。現設中國文學、教育、土木工程三系，及大學先修班一班。此為該院之沿革及其現況。

附 歷任院長姓名一覽

劉文龍 劉光漢 何語竹 王壽成 孟一鳴 杜重遠  
姜作周 李一歐 盛世才 萬昌晉 許蓮溪 費達山  
鮑爾漢

拾玖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校址 台北市

校長 李季谷

一 沿革

該院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奉前行政院長官公署令，利用前日治時代之台北高等學校校址及設備，籌劃創辦。同年六月及八月開始招收第一屆學生，十月一日開學，並補行成立典禮。三十七年二月，奉教育部總字第〇四三七二號訓令核准備案。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人事、會計二室，各設主任一人。另設院務會議及教務、訓導、總務、經費稽核、圖書出版、招生等委員會。附屬中學另設校長一人，先修班設班主任一人，各學科均各設有主任一人。

三 院系科數

該院設有本科及四年制專修科，本科現設有教育、國文、

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體育、藝術等學系。專修科現設有國文、英語、史地、教育、數學、理化、博物、體育、音樂、圖畫、勞作等專修科，另設先修班及附屬中學。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三五人，職員五人，學生計共有五九八人。

五 經費(三十六年度經常費)

三十五年八月至十二月經常費預算數為台幣三二一、八七八、三五〇元，三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經常費預算數為台幣一、三〇五、〇四四、七六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院現有圖書計共三二、四〇四冊。

貳拾 臺灣省立農學院

校址 台北

校長 周進三

一 沿革

該院前身為日本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創設於民國八年，其時校址設於台北城內四門街。十一年，改名臺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遷台北市富田町。十五年，改稱臺灣總督府台北高等農林學校。十六年，台北帝國大學成立，併入為農林專門部。三十一年，太平洋戰爭開始，日人為配合其南進計劃，復將專門部脫離帝大，恢復獨立，遷台中市國光路現址，改名為臺灣總督府台中高等農林學校。三十二年，改稱臺灣總督府台中農林專門學校。三十四年，日本投降，台省光復，十一月，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周進三前往接收，改為臺灣省立台中農林專科學校，並派周為首任校長。三十五年九月，

奉令改為臺灣省立農學院，即任周為院長。

二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照大學法之規定，分為三處一室，另附設二場

一 處：

(一) 教務處 分註冊組、出版組、及圖書組。

(二) 總務處 分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及人事管理員。

(三) 訓導處 分課外活動組、生活指導組、及體育衛生

組。

(四) 會計室 分歲計組、會計組。

(五) 農場

(一) 圖書

(六) 林場 分台中林場、台南林場、及台北林場。

三 系科數

接收以前，原有三科，改組後奉准設置農學（內分農藝

園藝二組）、森林學、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學、植物病蟲害學等

五系。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有教員五十四人，職員四

十五人，共九十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有本科學生一七三人，另有舊制專門部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為台幣二、二九三、〇八〇元，追加

九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台幣七三三、九八六元。實習材料費

台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教育部補助費台幣二億五千萬

元，折合台幣三、五〇九、六一五元。本院三十六年度收入約

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十六年度經費共約一〇、七三六、五

九一元。

七 圖書設備

| 部          | 份 | 日      | 文      | 西      | 文 | 計 |
|------------|---|--------|--------|--------|---|---|
| 圖書         | 館 | 六、五〇一  | 三、六九一  | 一〇、一九二 |   |   |
| 農學系各研究室    |   | 二、五〇六  | 一、〇三六  | 三、五四二  |   |   |
| 森林學系各研究室   |   | 九、七七八  | 三、九二一  | 一三、六九九 |   |   |
| 農業化學系各研究室  |   | 一、〇一六  | 六一七    | 一、六三三  |   |   |
| 農業經濟系各研究室  |   | 二、三四一  | 五八八    | 二、九二九  |   |   |
| 植物病蟲害系各研究室 |   | 五三二    | 五〇三    | 一、〇三五  |   |   |
| 共計         |   | 二二、六七四 | 一〇、三五六 | 三三、〇三〇 |   |   |

(二) 土地

1. 院本部 一九〇市畝

2. 農場及實習苗圃 三一八市畝

3. 台北林場 一、七六九市畝

4. 台中林場 四、五四四市畝

5. 台南林場 四、九四八市畝

以上五項，共面積一〇、七三九市畝。

(三) 儀器機械

1. 院本部 一九〇市畝

2. 農場及實習苗圃 三一八市畝

3. 台北林場 一、七六九市畝

4. 台中林場 四、五四四市畝

5. 台南林場 四、九四八市畝

木材解剖用切片機

顯微鏡

顯微鏡照像機

顯微鏡描畫裝置

顯微鏡燈

電氣冷凍箱及電冰箱

電氣定溫箱

一一

院址 台北

高溫殺菌機

七

院長 王石安

乾燥箱

十八

沿革

細菌濾過器

三

殺菌檢查用器

十二種一〇二件

月十五日昇格改院，更易今名。

木材物理性試驗機械

七

在日人統治時期，初名台灣總督府台南高等工業學校，

獸醫外科機械

全套

置機械工程、電氣工程、應用化學等三科，後又增電氣化學科。

獸醫產科機械

全套

民國三十三年改名台灣總督府台南工業專門學校，復增土

天體望遠鏡

一

木料及建築科。

經緯儀

一一

光復之初，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王石安接收該校，改

水平儀

一一

名為台灣省立台南工業專科學校，以王氏為校長，其時，共有

偏差儀

五

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電化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

面積測定儀

一六

等六科，同時另接收原日本臺南州立臺南工業專修學校，以

面積測定較正器

一

為附設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昇格改院後，仍派王為院長。

金屬工場工作機械

全套

二 行政組織

木材加工工場工作機械

全套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

牛乳加工機械

全套

處之下分組辦事。圖書館設教務處。院長室置秘書一人，其下

罐頭製造機械

全套

有人事管理員。一本科六系及附設專修科六科，各置主任一

裝茶機械

全套

人，附設初級工業職業學校置校長，附設各工廠置主任。

釀造用機械

全套

三 院科系數

裝粉機械

全套

本科分六系：(1)機械工程學系，(2)電機工程學系，

精米機械

全套

(3)化學工程學系，(4)電化工程學系，(5)土木工程學系，

裝磨用機械

全套

(6)建築工程學系。

以上為主要者，其餘大小機械及玻璃儀器、標本模型等

數量不備載。

貳壹 台灣省立工學院

附設專修科六：(1)機械工程專修科，(2)電機工程專修科，(3)化學工程專修科，(4)電化工程專修科，(5)土木工程專修科，(6)建築工程專修科。

共一七五名。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八十五人，職員九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學生五三三人，內先修班生七九人。

六 經費

歷年度經費各費如左表：

| 年度    | 起訖月份             | 經常及臨時費數字(單位合幣元)                  |
|-------|------------------|----------------------------------|
| 三十四年度 | 起三十四年三月，迄三十五年三月  | 經常費 七四二、六八九<br>臨時費 四七七、九〇〇       |
| 三十五年度 | 起三十五年四月，迄三十六年三月  | 經常費 一、三七一、〇〇〇<br>臨時費合計 五、四六〇、〇〇〇 |
| 三十六年度 | 起三十六年一月，迄三十六年十二月 | 經常費 三、五七八、九四〇<br>實習臨時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 |

七 圖書設備

原有圖書一五、〇〇四冊，各科珍藏之專門性學術雜誌

圖完並適合訂本會不在內。圖時損失三、四九五冊。光復時，

存一、五〇九冊。計自然科學(包括物理、化學、天文、地質、生物、

植物、動物、醫學)一、七八六冊。社會科學(包括歷史、地理、政

治、法律、經濟、財政、統計、社會、教育、民俗)一、一〇四冊。工農學

(包括機械、電機、化學、電工、土木、建築、採礦、造船)六、〇〇〇

冊。語文學(包括國語、日文、英文、法文、德文)一、二九五冊。

藝術(包括音樂、繪畫、印刷、雕刻、攝影、工藝、美術)一、八〇〇冊。

學四六四冊。錄收以後，新購商務版百兩本二十四冊。一、部。又

土木、建築兩科及語文、公民、史地等科參考用書一、〇八〇冊。

設備方面，以機械、電機、化工、電化四系最為完善。土木建

築兩系成立未久，尚欠充實。約略言之，機械系有實驗室五

(1)金屬材料實驗室(2)空氣機關係實驗室(3)內燃機關

實驗室(4)水力機關係實驗室(5)冷凍機關係實驗室。又研究

室二(1)滑油研究室(2)廢油回收研究室。此外實習工場五

(1)鑄造部(2)鍛造部(3)機械部(4)木工部(5)配製

部。電機系有實驗室六(1)交流實驗室(2)直流實驗室

(3)高壓實驗室(4)電機實驗室(5)無線電工學實驗室

(6)照明實驗室。又特設實驗室三(1)省電實驗室(2)無

線電工學特設實驗室(3)無線特設實驗室。化工系有實驗

室五，就中工業化學實驗室三，分析實驗室及物理化學實驗

室各一。又研究室五，有留研所工業化學者，範圍各自不同，不

能悉。此外並有製藥學及實習工場一。理化系有實驗室五

(1)分析化學實驗室(2)工業化學實驗室(3)理論化學

實驗室(4)有機化學實驗室(5)無機化學實驗室(6)治

金及相實驗室(7)電工實驗室(8)光學實驗室。又附設

圖書閱覽室、防音室、體育室、遊藝室。並有可與化工系共同利用

### 第三節 私立獨立學院

#### 壹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院址 南京

院長 吳瑞芳

#### 一 沿革

該校原名金陵女子大學，自創辦迄今，已三十二年。暨

元二年間，英美各教會，在我國所辦女子中學，因國體漸新，局

氣漸通，且發達，深感師資缺乏，畢業生無升學場所，爰為解

決此項困難，並造就女界專門人才起見，遂有合辦一女子大

學之提議。時同意者有長老會、美以美會、監理會、浸禮會、基督

會等。經議定校名外，並擇定南京為校址，推德本康夫人為校

長，資費籌備。時民國二年十一月也。德夫人富於學才，謹修學

制，修法極嚴，卒於民國四年秋季，一切就緒，正式開學。後有聖

公會、僑教會、復初會，亦贊成新舉，咸參加合作。美國斯密司女

子大學，認該校為姊妹學校，每年由該校學生及校友會擔任

一部研經經費。紐約州大學委員，曾認該校成績優良，學生程

度與各大學相埒，准即立案，並發給學位。

民國十三年秋，該校添設附屬實驗中學，併一部份從事

教育事業之同學，除教學教育原理及方法外，並推有實地教

學之經驗。十四年秋，上級女青年會全國協會所辦之體育師

範學校併入該校體育系辦理。十七年春，校長德本康夫人辭

職，校董會聘吳瑞芳博士繼任。吳博士係該校第一屆畢業

同學，是年秋就職。翌年添設體育簡易科，以造就中小學體育

師資。惟以訓練時期較短，不克盡其所學，故於十九年秋季起，

改辦體育專修科，定兩年畢業。

該校自吳瑞芳繼任校長後，即籌備立案。至十九年

各項就緒，遂遵大學組織法，改校名為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是

年冬，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至所辦附屬中學，則於民國二十三

年夏經南京市社會局核准立案。同時並經教育部備案。

迨民國二十六年秋，抗戰軍興，因南京係國都所在地，近

淞滬，故當局於八月下旬，令另籌標準辦法。該校遂擬訂就教

授學生是於集中之上海、武昌、成都三區分區施教計劃，使學

業與安全得以兼顧。經教育部核准後，即行實施。僅留少數行

政人員在京，以便與各方聯絡。直至十二月初，除商定中西教

職員數位留守外，餘均隨政府撤退。在遷移中，武昌部份即隨

遷到蓉，上海部份至二十七年暑假，經香港武漢漢口亦集齊

辦理。校舍暫借用華西大學一部份之宿舍。

該校在蓉時，學生發達，對戰時工作，如慰勞將士及抗風

保育兒童，以及邊疆服務，我國被敵機炸傷長民等，備極踴

躍參加，頗著成效。吳校長並兩次渡滬重洋，與國民外交團體

之義務，更添設鄉村服務處，使鄉村婦女亦知抗戰之意義，並

提高其智識與生活之水準。在學務方面則添設家政系，又為

訓練兒童福利人才起見，添設實驗所，使受訓練者有實習之

場所。

至南京原校在首都淪陷時，設難民收容所，由留京同仁

在華華女士領導下進行救護工作。敵人在南京施行大屠殺，

而入本校收容所之難民萬餘人，因華華女士奮不顧身之救

護，均獲保全。該所難民中，始行結束。又為無家可歸之婦女

設職業科，授以自謀生活之技能，更為青年女子設立中學程

度之實驗科，俾有求學之機會。公華華女士卒以心力交瘁，致

患神經衰弱等症，不得已返美調治，終以病入膏肓，於三十年五月逝世，聞者莫不悼愴。國府亦明令褒錫。迨太平洋戰事爆發，敵軍即強佔校舍，留京之中西教職員，或失自由，或被驅逐，於是校內一切無法過問矣。

民國三十四年秋，敵軍無條件投降，該校校舍，因係敵軍南京防衛司令部所佔，遂先經我軍事機關接收，再由留京同仁收回。校舍外現如舊，內部則諸多毀壞，至於科學儀器、標本、音樂樂器、運動用具及各種圖書、校具、機器等，全部損失。該校二十餘年之慘淡經營，日積月累之成就，均一旦盡廢，其損失之慘重，罕與倫比。

至復員計劃，首先籌措經費，承美國援華會教育部，與畢業生暨社會人士之協助，得有成就，即着手整理校舍，添置設備，擇最迫切者先辦，並縮短寒暑假，加緊學業，以期可早結束。至在成都市中和場所辦鄉村服務處及與四川省社會處合辦之實驗託兒所，則交該地教會接辦。兒童福利實驗所則由華西大學接收。學校建築，則全部贈與華西大學。時教育部所訂遷校辦法，以水運須儘重慶各校先遷，故本校決包定汽車，取道川陝路東返。惟可暫不離川者，則於秋季取道重慶沿江而下。籌措就緒，始於四月十六日開始復員，計分六批出發，雖屬艱辛，幸未遇意外。至秋季由江東下者，人數較少，乘航機東返者，亦有十餘人，圖書儀器檔案等，則用木駁運輪，迨三峽時，幾發生危險，迨運至京，已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時該校已開學。匝月，查復員各校中，以該校開學為最早。

二 校址與校舍

該校創辦之初，租賃南京繡花巷合慶李氏住宅為校舍，至民國九十年間，美國各教會以在中國日本及印度所合辦

之七個女子大學，均已具有相當之基礎，於是發起聯合募捐大量建築經費，斯密司女子大學亦助該校捐募，因此得有大宗建築款項，在南京陶谷購置校址，地處清涼山與鼓樓之間，既防起伏，風景優美，鳩工庀材，建築永久校舍，採宮殿式樣，而以西法利用。於民國十二年完成中大樓（內為體育館及會客室），文學館，理學館各一座，宿舍四座，其他如男教職員宿舍，發電室，廚房，浴室等，亦應有盡有。至民國二十二年，又完成圖書館及辦公廳一座，禮堂及音樂室一座，翌年又完成附中宿舍及療養院各一座。至民國二十六年，學者日衆，宿舍不敷容納，遂在該校前山建築宿舍兩座，以供教職員宿舍之用，舊日教職員所住則改由學生住宿。

三 院長與行政組織

該校原名金陵女子大學，第一任校長為德本康夫人，自民國二年籌備時起即行到校。迨民國十七年始行辭職，由校董會聘請吳貽芳博士繼任。至民國十九年立案時，始改校名為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校長名稱亦改為院長。

至行政組織，於院長下設院長室、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會計室及各系科與附設機關，茲分述於左：

院長室設秘書若干人。  
教務處設教務主任，下分註冊組及圖書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及館員各若干人。

訓導處設訓導主任，下分學生生活指導組、課外活動組、各設主任一人。至體育衛生則與體育系校醫護士等合組一委員會負責，辦理體育衛生事宜。

總務處設主任一人，下分事務組與舍務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會計室設主任一人，會計及助理若干人。

各系科則各設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或科務。

附設機關，如附屬中學則設校長一人，其組織與一般中學同。兒童福利實驗所則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鄉村服務處則設主任一人，幹事數人。此項處所，均為該校社會家政兩學系實習而設，其有不屬於某一處之事項者，則另設委員會以處理之。

四 院科系及員生人數

該校現設文理兩科，文科有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系、歷史系、社會學系、音樂系、體育系及體育專修科。理科有生物學系、化學系、地理系、家政系，共十系一專修科。至文科之政治、經濟及哲學教育、心理等四系，理科之數理學系，現均暫不招收學生。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八十一人（兼任者亦在內），職員計二十三人。至附設機關除附屬中學外有十九人，共計為一百二十三人。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數共四百四十人，計中國文學系二十五人，外國語文系八十人，歷史系二十八人，社會學系九十七人，音樂系二十人，體育系七人，體育專修科三十八人，生物系五十七人，化學系三十八人，地理系八人，家政系四十二人。

五 經費

該校經費照三十六年度預算，經常臨時各費共計約六十五萬元，來源如下：

- 一、學生繳費約佔百分之二十。
- 二、教育部補助費約佔百分之〇·八。

三、教會經常捐款及基金利息約佔百分之四五。  
四、不敷之數約佔百分之三四。二、由國內外臨時捐款彌補之。

### 六 圖書設備

該校受戰爭損失，以圖書儀器設備，最為慘重。在戰前該校中西文書籍數十萬冊，而雜誌小冊，均不在內。西遷時，除帶出數千冊外，餘均損失。幸接收時，得收回二萬餘冊，約合戰時五分之一。經復員後之努力設法購置，現有中文書一七、一三〇冊，西文書一七、五九九冊，兩共三四、七二九冊，約當戰前十分之三有奇（小冊雜誌均未計入）。

理科儀器原有物理實驗室五，化學實驗室三，生物學實驗室四，此外地理實驗室及繪圖室等，設備相當完善。經此次戰事，不僅儀器藥品模型標本等全部損失，即試驗桌亦無一存者。至音樂系樂器，如鋼琴原有二十具，復員時僅損壞者二具。體育系之運動器具亦全部損失。校具則僅存辦公桌數張，餘均蕩然。復員後儘量需要者先置備，以供教學之用為第一，然欲恢復舊觀，尚須待以時日。

### 私立建國法商學院

校址 南京匡廬路二十號

院長 蕭錚

### 一 沿革

中國地政學會鑒於平均地權之實行，深闢建國大計，而欲政策之迅速完善推行，尤須於問題之全面先作精進之研究。爰於民國二十九年冬，創設地政研究所，推選蕭錚任所長。六年以來，完成專題研究二十餘項，呈准教育部，於三十一年暑假起，逐年招收研究生。三十五年春，由滬遷都，又呈准教育部

擴充為建國法商學院。

### 二 行政組織

該院組織，以校董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校董十五人組織之。下設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基金。另設教育會議，由校董會聘請正教授若干人組織之，為實行「教授治校」之機構。院長由教育會議就正教授中選出之，任期二年，不得連任。各學系各研究所主任由各學系正副教授集會選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主任，由院長提請教育會議選任之。

### 三 院系及研究所

該院設五系：法律系、分公法組、司法組、政治系、分地方自治組、行政組、經濟系、分土地經濟組、工商管理組、合作系、分組、會計銀行系、分會計組、銀行組。另設研究所五：地政研究所、社會問題研究所、國際貿易研究所、邊疆問題研究所、華僑問題研究所。

###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職員四十八人，學生四百九十三人。

### 五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雜誌共二萬餘冊。此外尚有各項重要研究資料，如：(1)國內地政機關之各種地政文件檔案，及其他有關之計劃書、意見書、調查報告書等手抄本、油印本、鉛印本，共七四六函。(2)江西赤匪文件共一四〇種。(3)中外期刊中地政論文提要卡片一萬餘張。(4)國內各地數十種日報之地政資料剪片四萬餘頁。(5)前地政學院歷屆畢業學員實地調查研究論文一六九種，學員調查實習報告及日記共一四

五種。(6)直接派員調查之調查表一萬餘份，又前土地委員會寄存之全國土地調查表一百七十五萬餘份。

### 私立中國學院

校址 北平新皮庫胡同乙十二號

校長 王正廷

### 一 沿革

該院初名國民大學，民國元年為 國父暨總理遺囑，先生所倡辦，二年四月開學，公推宋教仁為校長。三年經熊希齡之接洽，與吳淞中國公學合併，遂改稱中國公學大學部。是年五月經教育部認可，六年因中國公學分立，改稱中國大學。十九年，部令停辦大學預科，添設附屬中學。十一月，教育部指令核准在理學院未成立以前，先以中國學院名義立案。二十五年，理化館完成，添設理科，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二十六年，敵軍入寇，遷陷平津，該校以停課撤退，則校址將為敵人盤據，不復開學，並可繁維青年，免資敵用，遂照常招生，於十月開學，與燕大、輔大取得聯繫，從事地下工作，惟平市既與後方隔絕，教育部之補助費亦無法匯寄，僅賴學費，以為維持。故全體教職員極屬義務，忍飢耐寒，不受敵偽資助。八年之間，刻苦經營，前教育部長陳立夫在任時，曾密令儘量收容東北青年，免入歧途，故該校於經費萬分艱難中，由六學系先後擴展為十學系，完成大學組織，學額增至三千餘人。三十四年八月勝利後，賴北平行政、市黨部之維護，及教育部之補助，乃漸復舊觀。附：歷任校長為宋教仁、黃興、賈雲鵬、湯化龍、王印川、姚德、王正廷。

###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訓導委員會、會計室、分

別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教務處設註  
册出版等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組、課外活動、體育  
衛生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等組。

三 院科系數

設文理法三科，文科設中國文學系、哲學教育系、史學系、  
外國語文系、理科設數理系、化學系、生物系、法科設法律系、政  
治經濟系、商學系，共計十系。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一三九人，職員五三  
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男女生三、一四一人。

六 經費

教育部補助費及學費收入。

七 圖書設備

現有中外文書籍五萬餘冊。理科設化學實驗室、標本陳  
列室、儀器管理室。體育組設體育場二處。

八 研究工作

分文史、哲教、政治、經濟、法律、商學七部門，自三十三年夏  
開始研究工作。

肆 私立朝陽學院

院址 北平東城海運倉十三號

院長 居正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民國元年，嗣經北京教育部認可，於民國四  
年五月以朝陽大學名義立案。國民政府頒布大學組織法後，

該校祇有法商兩科，於十九年遵章改以朝陽學院名義立案。  
七七事變發生，該院一遷沙市，再遷成都，三遷重慶與隆昌。三  
十五年二月復員，回平繼續開學。

附：歷任校長 汪有齡、江庸、張知本、孫曉樓、居正。

二 行政組織

設院長一人，由校董會就校董中選任之，下設政務、訓導、  
總務三處，分組辦事，各處各組均設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  
人。

三 院科系數

該院僅設法科，分法律經濟兩系，並附設司法組及監獄  
官、書記官、司法會計各專修科。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職員八十七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二三六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壹仟玖百萬元，第二學期貳  
億肆仟貳百萬元。

七 圖書設備

中文書一八、四九三冊，西文書九、〇三九冊，日圖書  
七、四二〇冊，雜誌二十五種，報紙九種。

伍 私立華北文法學院

校址 北平市西營盤王府

院長 王捷三

一 沿革

該院原名華北大學，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六月，創辦入蔡

子民。十三年七月，經前北京政府教育司法兩部核准立案。十  
四年，由國務院會議議決，撥給前宗人府為校址，並補助庚款  
五萬元，充實設備。十六年，教育部舉行北京各私立大學甄別  
試驗，該院成績第一。嗣以教育部規定，凡公立大學不足三  
院者，改稱學院，故十九年十一月，奉令改為華北學院。二十五  
年，購置北平市西四營盤王府為院址，時該院董事長為宋哲  
元將軍，故七七事變後，日寇即派兵強據，院內設備，摧毀無遺，  
遷湖廣會館繼續上課。三十四年秋，日寇投降，校舍全部發還。  
重組校董會，推李宗仁為董事長，蕭一山為副董事長，王捷三  
為院長。三十五年冬，經教育部派員觀察，核定暫設政治、經濟、  
法律、中國文學、歷史、英國語文、俄國語文七學系。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蔡元培 | 民國十一年  |    |
| 胡汝麟 | 民國十六年  |    |
| 胡己任 | 民國十七年  |    |
| 蕭瑜  | 民國十九年  |    |
| 曾慶情 | 民國二十四年 |    |
| 何其瑩 | 民國二十五年 |    |
| 馬鄰翼 | 民國二十七年 |    |
| 孫武  | 民國二十八年 |    |
| 江天錕 | 民國二十九年 |    |
| 陳廷傑 | 民國三十年  |    |
| 王捷三 | 民國三十五年 |    |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出版、圖書三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庶務、文書三組。各處組設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院長室設秘書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

### 三 院科系數

法科設政治、經濟、法律三學系，文科設中國文學、歷史、英國語文、俄國語文四學系，共七學系。

###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六十六人，副教授十三人，講師十一人，職員四十三人，共一百三十三人。

###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一千零七十五名（內先修班生九十五名）。

### 六 經費

該院每月開支為四千六百萬元，其中薪工費約佔百分之六十五，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十，設備費約佔百分之十五，特別費約佔百分之五，研究費約佔百分之五。全年總開支為五億五千二百萬元（三十六年二月預算）。

### 七 圖書設備

現存圖書，乃劫後殘餘及復校後陸續購者，共計二萬八千餘冊。圖書館房舍二十八間，書庫之外，分閱報、雜誌三室，可容學生三百餘人。

### 陸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院址 北平市  
院長 李宗恩

### 一 沿革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三章

公私立獨立學院概況

該院原名協和醫學校，創設於清光緒三十二年（公曆

### 一 沿革

一九〇六年），由英美兩國教會五團體暨倫敦醫學會合辦。民國四年，改由羅氏駐華醫社接辦，定名為協和醫科大學。十八年始改今名。三十一年二月，以太平洋戰事爆發，被迫停辦。三十六年秋，方復校。

（附）歷任院長 胡恆德 (Henry H. Houghton)

(S.M.)

劉瑞恆 顧臨 (R. D. Greene)

李宗恩

### 二 行政組織

現設院長一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訓導主任，及護士專修科主任各一人。

### 三 院科系數

現有醫學院、醫學院及護士專修科三部。

###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有四十三人，醫學院一年級生二十二名，護士專修科學生四十七人。

### 五 經費

三十六學年度經費支出預算為三十二萬美元，均由該院基金及各方捐款支付之。

### 六 圖書設備

現有英文圖書二三，一九六冊，中文圖書七，三七二冊，期刊三五，八二七冊，其他一〇，二一五冊。

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

校址 廣州市泰康路

院長 李煥榮（代理）

該院前身為廣東光華醫社，而斯社之設，則陳子光、梁培

基、鄭榮、左吉帆、劉子威、左斗山、梁庭益、陳則參諸人，實倡導之初。粵佛山船乘客某，被英人毆斃，事情憤慨，英醫誤為心病致死，竟不得直，而平日入口船隻之檢查，出口貨物之保證，舶來藥品之化驗，國際法醫案之審判，舉凡國際交涉，或內地行政之與醫、學術生有關者，其權悉操諸外人，國人無從置喙餘地，陳子光諸人深恥之。為維國本，挽醫權，育醫材，濟貧病計，於民國前四年創辦廣東光華醫社，購關前李氏大宅（即今泰康路院址）為社址。

民元前三年春，廣東光華醫學堂及廣東光華醫醫院，亦先後就原社址設立，舉鄭榮為醫學堂校長，陳衍芬為醫醫院院長。時張人駿督粵，深嘉該校院建設旨趣，因賜書匾額，並請廉為之倡勸。是年七月二十三日，由兩廣總督部堂批准立案。十月初三日，舉行開幕禮，醫院亦開始贈醫留醫，復按週演講衛生常識，出版廣東光華醫事衛生雜誌，成立廣東光華醫社教員隊。醫學堂改名廣東光華醫學專門學校，修業四年。

民元前二年正月，設辦女子醫校，越年，歸併男校辦理。嗣以校事漸繁，醫務日暢，原有房舍，不敷應用。民國十年，領得和尙崗校地，並加購毗連之金氏民房，籌設護士學校。民國十二年，再度擴充院舍，增建和尙崗第二醫院傳染病院，及解剖生理實驗室。

民國十年起，醫校改為五年畢業。十二年，醫學院長陳衍芬去職，陳宗榮繼任。十五年，鄭校長榮去職，由陳伯賜繼任。民十六年，陳去職，鄭榮復任，醫學院長陳宗榮去職，由前校長陳伯賜繼任。民十七，專門醫校復改組為私立廣東光華醫科大學。



學費限期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同年，醫院院長陳伯貽去職，由院長陳衍芬復任。十八年夏，陳院長赴美，由校長鄭榮發代

任。而第二醫院及傳染病院院長，則由教授李煥燾繼代。同年九月，校董會由教育部立案，並依部令改醫科大學為私立

廣東光華醫學院，預科改為先修科。是年秋，員生組織委員會，

籌募克司光治藥機。十九年秋，醫院院長陳衍芬去職，由光

華醫學士劉仲湯代理。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用兩合堂名義購得馬崗民地一段，

並於同年七月八日，將該地與前護國軍第五軍領得和尙崗

項建築忠烈祠之地段立約交換，至是整個和尙崗約四十畝，

皆為該院所有。是年秋，醫院院長鄭榮發去職，由左達明繼任。

同時，代理醫院院長劉仲湯亦改為責任，但劉院長即於年終

辭職，轉由學院院長左達明兼攝。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呈奉西南政務委員會令准立案。一

二八號起，全院員生，義憤填膺，組織廣東光華醫院赴滬救護

團，乘程北上，成立上海市第七臨時後方醫院，既休戰，仍繼

續服務。始返院復課。時部令廢止先修科制，改收高中畢

業生入學。修業期限，本科五年，實習一年，並改光華醫院為附

屬醫院。同時，護士學校轉入學院院系。是年冬，學院院長左達

明辭職，轉陳衍芬復任。

二十二年，為推廣社會福利及學生實習設施，於廣州之

河南、小北兩地，先後擴充第一第二附醫分所，復籌設學生第

一宿舍、生物藥物兩實驗室，添置各科儀器。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由教育廳轉教育部立案，撥給結

核經費。研究室設備費大洋八千元。十一月十一日，校董會

因各實驗室之種種設備，實於方面經費力補充，規模漸能，不

幸倭寇入寇，歷年建設，掃地都盡。

二十七年十月，倭寇陷廣州，該院遷香港上課。及香港繼

陷，又謀內遷，因經濟及交通關係，遲遲未能實現。三十四年秋，

籌備就緒，而抗戰已勝利，因即計劃復校。惟院舍經敵毀損

過甚，又為商人佔住，而陳院長衍芬，復以病或辭職，乃由旅穗

畢業同學及校友等，組織復校委員會，聘張勇為學院院長，

一面交涉收回院址，一面募集捐款，從事修葺。是年十二月，先

復復附屬醫院。翌年二月，招考春季新生。三月，復校開學。七月，

張院長赴美考察，教務主任李煥燾代攝院務。八月十六日，接

招秋季新生。

學院復員後，由聯總救濟分署先後撥助經費二百萬元，

及救濟物品免稅病床等。同時教育部亦撥二十五年補助

費百萬元，因此院舍及解剖、物理、化學各實驗室、病房

等，均得略事修復。又乘蔣主席周甲榮蒞大慶，專款兩萬六

百萬元。三十六年二月，中央衛生署亦撥附屬醫院病床百

張之全套設備，同時教育部又撥撥四千萬，為該院院舍之

需。

該校建立已歷三十九週年，統計畢業學生三十三屆，約

四百餘人。護士生畢業者二十四名。醫學院及附屬第一醫院

原址，在廣州市泰康路，面積約七百二十方公尺，樓宇四層。附

屬第二醫院及傳染病院，在東郊和尙崗，面積約一萬七千二

餘畝。原址，以供臨時應用外，仍照原址十年計劃折展。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任次 | 職稱 | 姓名  | 資格   | 在職期間             |
|----|----|-----|------|------------------|
| 一  | 校長 | 鄭榮發 | 醫學博士 | 民國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五年    |
| 二  | 校長 | 陳伯貽 | 醫學博士 |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      |
| 三  | 校長 | 鄭榮發 | 醫學博士 | 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
| 四  | 院長 | 左達明 | 醫學博士 |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十一月 |
| 五  | 院長 | 陳衍芬 | 醫學士  |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五年一月  |
| 六  | 院長 | 張勇  | 醫學博士 |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至二十五年七月  |
| 七  | 院長 | 李煥燾 | 醫學博士 |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起        |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及醫務處(即附屬醫院)。各設主任一人。醫務主任，即附屬醫院之實際負責人。

(現稱附屬醫院院長，正副各一人)。

三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十七人，職員十二人，內兼

教員者二人。附屬醫院方面，除正副院長外，尚有內外科主任

及醫師、司藥、護士、助產士、技士、助產等職員二十人。

四 學生人數

職前已有學生六班，計二百餘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

期有春季始業二年級第一學期學生一百五十人。秋季始

業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二百五十六人。合計學生三百三十一人。

該院經費，自籌自給，主要來源為學生學雜費、實習費、附屬醫院各費、社會費補助金、及特別捐款等。二十五年年度決算，開支三百三十八萬九千六百六十二元，其中學院費用三百零三萬九千四百四十二元，附屬醫院費用七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元。二十六年年度收支預算，約需三百一十八萬九千五百元（附屬醫院預算在內）。

六 設備

原有設備，三十餘年之經驗，已漸臻完善。醫學院方面：(一)化學實驗室，有新式玻璃儀器約四百件，精細定盤天秤、水架、特設換氣箱四座。(二)物理實驗室，有電氣用具約二百件。(三)重要者如美國愛克司光鏡、光學用具百數十種。(四)圖書如醫學圖書新式大均經全副，且全室可隨時與前光學、放射物理標本。(五)生物實驗室，設於東郊和尙崗，有乾濕製冰活動標本五百餘種，掛圖百數十幅，低度顯微鏡二十餘具。(六)解剖實驗室，設於和尙崗，除隨時領備標本解剖外，有人體解剖圖表百餘幅。(七)藥物實驗室，有大小天秤二十餘架，玻璃器二百餘件，藥物數百種，藥標本三百餘種，掛圖二百餘幅。(八)病理實驗室，備有美國切片機，電力解剖器，及精選掛圖百餘幅，標本二百餘件，病理解剖標本千餘件，標本數十件，顯微鏡十餘具。(九)細菌實驗室，有顯微鏡二十餘架，及各地透光鏡，電力解剖器，乾濕消毒器，電力滅菌器，溫水箱，雙檢驗次小便便器，吞服液血液之設備。(十)圖書室，有中西文學圖書約萬餘冊。在附屬醫院方面，原分正院、分院兩所，內分內科、外科、兒科、產婦科、皮膚花柳科、耳鼻喉科、牙科、內科、外科、牙科、第一第二兩院分所，又設有理療科、科、牙科、內科、外科、牙科、第一第二兩院分所，又設有理療科、

室、配藥室、外科手術室、X光室、物理治療室、圖書方面尚保存原有小部份，除將遺留財產主席周甲榮等次慶書款六百萬元，在美勝書外，並另撥款陸續運購國內有價醫學圖書。最近英美兩國新聞亦附有刊物多種。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院址 上海中正路一號（金鵬公路）

四五〇號

院長 李辛陽

沿革

該院原名上海法政大學，創立於民國十三年九月，由徐謙、沈銘昌、孫一鵬、劉鄴等發起，租定滬石路西門路兩處房屋為校舍。校長即由徐謙充任，主持一載，漸形發達，乃籌募款項於中正路一號（金鵬公路）建築校舍。十五年秋季，遷入自建之新校舍上課。是時徐校長他適，由沈銘昌代理校務。十六年六月四日，上海特別市黨部派黃惠平等會同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各三人，成立校務維持委員會，呈准當局接管，並推張知本、黃惠平、桂崇基、楊杏佛、蔡鼎成為委員，呈准政治會議上海分會加委。七月初，政治會議上海分會決議將該校校舍暑假期間，借與黨務訓練所辦學三個月，及款務訓練所結束，校務維持委員會主席黃惠平呈准當局繼續開辦，並推郭泰祺、易培基、張知本、黃惠平、蔡鼎成、冷倫、黃郛、潘宜之、鄭毓秀為校董，成立校董會，呈請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備案，並由校董會推定張知本、黃惠平為正副校長。十一月，張校長奉政府委為湘鄂臨時政務委員，黃副校長以事務繁忙，同時辭職。十一月十九日，由校董會公推鄭毓秀為校長。十七年二月，鄭校長志願赴歐美考察政務，校董會議決推易培基代理校務。是職務。十七年三月，因校董發生糾紛，由大學院聘吳澤璋，

長職務。十七年三月，因校董發生糾紛，由大學院聘吳澤璋，右任、黃郛、何香凝、易培基、王法勤、潘宜之等為校董，並推吳澤璋為校長，回國復任。十八年春，校董會經教育部批准，正式成立，當時校董為易培基、李石曾、王寵惠、馮玉祥、郭泰祺、鄭毓秀、陳德微、蔡鼎成、何世楨、湯耀斌等。十一月十五日，改名為上海法政學院。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奉部令立案。二十年六月，加推孔祥熙、魏道明、錢新之、莊月笙、朱文廉、李書華為院董。二十年，一二八滬戰爆發，該院曾一度借為傷兵醫院，停課後，經院董會議決，推張忠道為院董，並以鄭院長留居海外，購法派

院副院長一職，即推張忠道院董兼任。暑期中，鄭院長自歐回國，攜來世界法法名者多種，圖書館遂以擴充。二十二年七月，鄭院長出國辭職，由張忠道繼任。二十三年孔祥熙為主席院董，推魏道明為院董。是年冬，魏院長赴歐考察，改推李士鈞繼任。二十六年春，鄭院長因事離職，負責乏人，院董會推李辛陽主持院務。六月，改聘王寵惠為院長，李辛陽為副院長。是年八一三抗日軍興，該院院會再度被圍，為傷兵醫院，及國軍西撤，又

藏法軍徵用南市一部份國軍退兵留宿之用。十月，租界狹窄，路一四七七號房屋繼續開學。及太平洋戰爭發生，上海形勢日趨惡劣，乃決定暫時停辦，所有學生均轉學他校。三十二年九月，呈准教育部內遷安徽屯溪復校，顧清流離，擬黃炎培者凡五學期，直至勝利後於三十四年集復，始遷滬。上海中正南二路原有自建之校舍內開學。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       | 同附註 |
|-----|-----------|-----|
| 張知本 | 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 |     |

|        |             |
|--------|-------------|
| 沈信彬(代) | 民國十五年三十六年   |
| 張知本    | 民國十六年       |
| 黃惠平(副) |             |
| 鄭統秀    |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二年  |
| 張忠道    |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 |
| 魏道明    | 民國二十三年      |
| 章士釗    |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 |
| 王維惠    | 民國二十六年      |
| 李幸陽(代) | 民國二十六年      |

二 行政組織

院長由校董會選聘。院長室設秘書一人，教務、訓導、總務、會計、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主任各一人。教務處設註冊成績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及課外活動兩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各組組長各設主任一人。組員及助理員若干人。另有圖書、出版、考試招生、訓育四委員。此外為聯絡校友感情，增進校友福利，設有校友服務部。輔導委員會及校友服務部，又為指導並補助學生課外研習，設有學術研究室。

三 院科系數

現設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五十二人，內專任三五人，兼任一七人，職員二二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五二八人。

六 經費

全賴校董會捐助及學雜費收入，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六年一月)支出總數為一八,三九六,〇四五元。

七 圖書設備

戰前圖書因存放上海不及搬動，計損失中文書四、五七五冊，西文書四二〇冊，中西雜誌一、九九四冊。復員後計已購得中文書二、六三〇冊，西文書二八七冊。截至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止，共有中文書一八,六八一冊，西文書三,〇二一冊。

私立上海法學院

院址 上海江灣路五七四號

院長 褚鳳儀

一 沿革

該院創始於十五年初，初名上海法科大學，實屋於南區蒲柏路，十七年夏始在江灣路虹口游泳池對面購得民房兩幢，空地十六畝。十八年夏，依照大學院組織法改定今名。十九年冬，呈准教育部立案。一二八戰役發生，該院全部被毀，移杭州銀洞橋開學，嗣復遷回上海姚主教路。二十二年夏，校舍修復，遷回原址。四一戰而八一三戰事又起，復北區王家沙民房上課。三十年冬，太平洋戰事發生，敵僞勢力益逼，不得已呈准教育部內遷，始移浙江蘭谿西鄉開學。三十一年夏，浙贛戰事驟起，金蘭告緊，復西遷皖南屯溪開學。歷六學期。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復員回上海，以該院原校舍未能立即接收，借金陵路正行女中開課。三十五年一月，始得遷回原址。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 | 附註 |
|----|-----|----|
|----|-----|----|

|     |           |  |
|-----|-----------|--|
| 董毅經 | 民國十五年三十六年 |  |
|-----|-----------|--|

|     |       |  |
|-----|-------|--|
| 褚輔成 | 民國十六年 |  |
|-----|-------|--|

|     |        |  |
|-----|--------|--|
| 褚鳳儀 | 民國三十七年 |  |
|-----|--------|--|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行政組織計分四部：(一)院長室：下設秘書室、主計室、會計室三室。(二)教務處：下設註冊組、課務組、圖書組、出版組。(三)訓導處：下設生活管理組、體育衛生組、課外運動組。(四)總務處：下設事務組、舍務組。

三 院科系數

該院設四學系：(一)法律學系分設司法組及行政法學組。(二)政治學系。(三)經濟學系。(四)會計學系。附設：(一)商業專修科，分銀行組及統計會計組。(二)報業專修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一〇七人，職員五五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系及附設專修科共有學生一,一〇三人。

六 經費

疊遭寇難，損失慘重。自一二八以後，修築校舍及添置設備所需，均由校董會籌募。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收入為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支出為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圖書設備再度遭劫，三十五年春遷回原址，陸續購置九千餘冊，現有中西文圖書一四,一三一冊，雜誌七二三冊。

私立法政學院

校址 上海民國路五六五號

院長 蔣維喬

沿革

該院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創立，原名正風文科大學，租校舍於滬西極司非爾路。十八年秋，遵照部章分科大學制更名

為正風文學院，遷膠州路。二十一年八月，令准立案。二十二年

春，與工建築，及秋全部工竣，遷入上課。二十六年，八一三抗戰

軍興，校舍淪入戰區，遷前公共租界愛文義路上課。二十七年

夏，前院長王西神變節投偽，經校董會公推蔣維喬接任院長。

世呈准備案。是年九月，遷大通路。二十八年一月，又遷租江西

路四五一號大廈為臨時院址。二十九年夏，王西神復勾結江

亢虎、孫育才等，借以正風名義組織偽校友會，向偽教育部領

取津貼，一時教界為之譁然。該院為避免偽方假名利用起見，

乃呈奉教育部電令於九月七日起，改稱今名。三十年十二月，

日寇進佔上海舊租界市區，該院宣告停課。三十一年二月，徇

奉業志學生請求，暫假寧波路山東路蘇州工業專科學校內

上課。是年夏，車輪內運米果。三十二年四月，員生分途起程，抵

江西上饒避寇，商借南應學園校舍繼續上課。三十四年八月，

抗戰勝利，部令准予籌備復員，不料交通路原址校產，被王

西神之子王貞運，於三十二年五月變賣於滬商黃仲明，黃於

同年七月又轉售與伯大尼瓦兒團之錢國運，屢經交涉無效，

依法起訴，一面暫租北京路二六六號為臨時校舍。三十五年

二月，該院在蘇全體員生分批到滬。八月，北京路校舍又為業

主奪回自用，不獲已另租民國路五六五號新廈為臨時院址。

十月八日，上海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確認該院校產所有權，判

令伯大尼交還，惟伯大尼聲明上訴，尚未得最高法院判決，迄

(附)歷任校長

前任院長王西神，現任院長蔣維喬。

二 行政組織

二十八年度起，遵照部頒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系統，

實施調整。院長由校董會選任。院長室設秘書一人，院長下設

總務、教務、訓導三處，各設主任一人。總務處分文書、庶務等組。

教務處分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指導、體育

衛生、考勤等組。另設會計一人，辦理全院會計事項。又設院務

會議、校務會議、與訓導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圖

書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等。

三 院科系數

現有(一)中國文學系，(二)外國語文系(英文組)，

(三)商學系，(四)國學專修科，(五)商學專修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四十八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二一九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學年度歲入(一)二七、二七五、六五一、四五元

(二)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一)八五、〇七二、四五九、

六〇元(二)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共計國幣一、二二、三

四八、一一一、〇五元。三十五學年度歲出(一)一九、七一九、

〇五、八七〇、九二元(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國

七 圖書設備

戰時損失圖書總值五萬四千餘冊，現有中外圖書九千

餘冊(寄存書籍在內)，中國歷代官錢全套，版甲骨八百

拾壹 私立同德醫學院

校址 上海中正北一路六十七弄一號

校長 顧毓琦

一 沿革

該院創於民國七年，由同濟大學校友沈雲屏、江達治、黃

鐘等創議設立，並組建校董會，在上海租界開辦。校名「私立

同德醫學專門學校」，推舉江達治任校長。民國九年，另賃房

屋，設立附屬醫院，一以利濟貧病，一以供學生臨床實習。十

一年，由北京教育部備案。十三年，江辭職，由校董會推舉黃鐘為

校長。翌年黃又辭職，由龐京周接任。十九年，遵照新制，改組為

獨立學院，定名為「私立同德醫學院」，由上海市教育局轉

呈教育部備案。其時院內設備，已漸補充，惟房屋均仍係租賃。

二十一年春，應校長辭職，值一二八日寇佔滬，院務幾遭停頓，

由顧毓琦、曾立羣、尤彭熙、吳德初、沈謙等組織院務委員會，推

舉顧毓琦為主任委員，負責主持。滬戰停後，召集校董會，正式

推顧毓琦為院長，兼附屬醫院院長。是年秋，校董會奉教育部

核准立案，願以租用院舍，終非久計，爰於二十二年冬，由校董

會組織院舍建築委員會，負責進行。翌年，購得市中心區翔殷

路(今名魏德邁路)前上海衛生試驗所舊址，籌款建築。二

十四春，奠基興工，兩月落成。舉凡禮堂、教室、男女生宿舍、圖

設備。各科研究實驗室，一切俱備。九月，奉教育部核准立案，未及兩年，又遭八一三之役，院址正在戰線之內，大部份屋宇被毀。迫因軍用，未及修復，復被日寇佔用，其時已決定內遷，但以費用未能立即籌集，而前線各軍又急需醫務人員，加之國立同濟上海兩醫學院留滬學生，亦須借讀之所，故中止內遷，改在上海同孚路（今中正北一路）附屬醫院內，臨時上課。三十年冬，復就院前空地，建造四層樓房一

三。迨太平洋戰爭爆發，該院首被敵偽注意，院舍四週，偵察密佈，校址傳訊，時時而有。三十三年冬，院長顧毓琇卒為日寇拘捕，嚴刑逼供，指該院為中央匪區之通訊機關，以未得確據，幸免封閉。三十五年五月，改組校董會，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現

租股路院舍，雖已收回，惟估計修繕，其費甚鉅，是以迄今仍在同孚路臨時院舍上課辦公。

自遭八一三戰役，圖書儀器，損失甚重，年來雖逐漸補充，仍不敷應用，即如病理研究室，細菌研究室，解剖室，化驗室，實驗室等，雖均分別設置，但以臨時院舍內，屋宇無多，未能盡如理想，刻正計劃擴充，至附屬醫院內一切設備，固於經費，亦僅能勉維現狀。最近奉善後救護署撥給一百只病床全套設備，已佈置應用，擬添建病房，配合完善。

向無固定經費，僅賴學生學雜等費及附屬醫院之收入為挹注。每學期由經濟委員會，編造收支報告，公開發核。三十六年度教育部撥給補助費壹百萬元，已作補充設備之用。

拾貳 私立東南醫學院

三十大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生共計四九一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授四十人，副教授一人，講師一人，助教八人，職員十三人，共六十三人。

七 圖書設備

五 學生人數

該院自民國十五年夏成立，初賃院會於南市滬軍營，同時設立附屬醫院。十九年冬，在真如桃浦四路購買基地五十餘畝。二十年夏，興工建築，而以滬軍營院舍，全部擴充附屬醫院應用。是年值九一八滬陷事變，師生奮起組織救護隊，赴東北服務。二十一年春，一二八滬戰戰役，該院因地處要衝，影響

所及，損失重大。停戰後，整理恢復。二十三年夏，添建實驗館，呈請教育部辦理立案手續。二十四年九月，奉令照准。斯時該院規模已具。二十五年秋，教育部派沈尚祺、呂運明赴校視察，並由醫學教育委員會，撥給生理科教授研究經費五千元，方期各科基本研究，逐漸設置，不料二十六年秋抗戰軍興，因該院師生奮起擔任前線將士救護工作，致遭敵寇之忌，院舍設備摧殘殆盡，不得已，租英士路二九九號擴充院址。勝利後，於三十五年秋，將南市製造局路五六五號洋樓三幢，基地四畝，以爲復興之初基，而英士路二九九號所租院舍，則以善後救濟總署撥發醫藥全套病床一百只後，連同原有殘餘搶救設備，全部擴充附屬醫院應用。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屬醫院院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江達治 | 民國七年至十三年   |    |
| 黃鍾  | 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  |    |
| 顧京周 | 民國十五年至二十一年 |    |
| 顧毓琇 | 民國二十一年     |    |

二 行政組織

院長由校董會推舉，院長下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另設院務委員會、經濟委員會、附屬醫院內設醫務主任一人，下設各科主任醫師、助理醫師等。

三 學級編制

遵照獨立學院規程，正課五年，臨床實習一年，共六年，前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郭元德 | 民國十五年三十一年 | 兼附屬醫院院長 |
| 張錫祺 | 民國三十六年    | 同       |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行政組織，院長下設教務、總務、事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註冊、課務、成績、圖書、出版四股。總務處分指導、體育兩股。事務處分文牘、庶務、會計、醫務、衛生五股。另設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招生、圖書出版、訓育、事務等各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設基本臨床兩系。基本系，分解剖學、生理學、生物化學、病理學、細菌學等五科。臨床系，分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眼科、皮膚花柳科、耳鼻喉科、泌尿生殖科、精神科、愛克司光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五十七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男一八七人，女一二九人，共四一六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費收入五萬五千一百四十萬元，支出七萬三千四百七十萬元，不敷之數，由附屬醫院撥助及院董會籌墊。

七 圖書設備

現有醫學圖書二千餘冊，各國醫學雜誌及有關之科學雜誌，重要者均經訂購。

私立新中國法商學院

院址 上海

院長 殷錫榮

該校校董會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呈准教育部立案，嗣於同年九月二十日又奉准該校開辦，即於上海北京西路八七五號籌備設立，由殷錫榮任院長，分法商二科，第一學期法科設法律、經濟、政治三學系，商科設銀行會計、商業管理、國際貿易三學系。後以學生增加，原有校舍不敷應用，乃於三十七年二月遷入上海平涼路三〇七號新校舍上課，一面並籌辦法科之社會學系與商科之統計學系，現有學生約七百餘人。

該校行政組織，悉遵部令辦理，院長下設院長室及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成績、出版三組與圖書、訓導、總務、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

二組及會計室。各學系設系主任，此外復設有校務會議與訓導會議。三十六年度經費設計國幣一百二十餘萬六千五百萬元，至圖書設備，以創辦伊始，僅有五千五百六十八冊，現正籌募與添購中。

私立南通學院

校址 江蘇南通（分枝在上海）

院長 張瀛揚

一 沿革

南通原有農科大學、醫科大學、紡織科大學，民國十七年合併為南通大學，十九年經教育部立案，定名為南通學院。農科於光緒三十二年由張謇直創辦，初稱師範農科，規模較小，宣統元年，添設農桑科，二年改為初高兩等農業學校，並添設農業講習科，民國二年依教育部令改為甲乙兩種農業學校，五年，乙種停辦，專辦甲種。時沿海各地辦理鹽運事業，需用農業人材，乃於八年改選農科大學，設預科本科。十二年部令改預科為高中農科，十六年經部備案，十七年改併南通大學。十九年部批准改設南通學院農科，醫科為張謇直，張退庵於民國元年創辦，初名醫學專門學校，二年增設南通醫院，備學生實習。四年附設產科傳習所，六年附設中醫科，以期溝通中西醫術。十年中醫科停辦，十一年附設助產師士講習班，經部立案。十六年改為醫科大學，招收本科生。十七年併入南通大學，十九年改稱南通學院醫科。抗戰軍興，醫科因空西遷，至湖南沅陵，奉部令與江蘇醫政學院合併為國立江蘇醫學院。迨抗戰勝利，始於三十五年呈奉部令准予恢復改稱南通學院醫科。紡織科亦民國元年張謇直所籌設，為國內首創之紡織學校，開辦時既細於人材，復因於經費，先借資生鐵廠為校舍，各

紡織染傳習所，二年始建校址於大生紗廠之南，定名紡織專門學校。三年向國外定購機器，設紡紗機織兩實習工場，六年經部立案。十六年改名為紡織大學，招收大學本科生。十七年併入南通大學，十九年改稱南通學院紡織科。二十六年遷戰後，該院以地處險區，不得已暫停上課。二十七年三月南通淪為游擊區，乃遷移到滬，擇定江西路四五一號大廈為院址，九月恢復上課。三十一年六月復遷重慶北路二七〇號，抗戰勝利後，於三十五年復員南通原址。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張謇  |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    | 時分設農科醫科紡織科三校，合併定名為南通大學。十九年部批准改為南通學院。 |
| 張謇  |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四年  |                                      |
| 鄭亦同 |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 |                                      |
| 鄭亦同 |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 | 代理                                   |
| 徐靜仁 |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                                      |
| 嚴惠宇 |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                                      |
| 張瀛揚 | 民國三十五年      |                                      |

二 行政組織

院長由校董會選聘，院長下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各分若干組，各處組分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另設院長室，置秘書一人至二人。院內各種臨時及固定特種事項，均由院長酌聘委員，組織各種委員會處理之。

三 院科系數

抗戰期間，農科僅有三系九班，紡織科僅有二系八班，時

利後恢復舊觀，今已增至三科，六系，二十一班。附表如左：

| 科目     | 學系 | 班級數 | 修業年限 | 附註          |
|--------|----|-----|------|-------------|
|        |    |     |      |             |
| 農藝化學   | 一  | 四   | 四    | 現有四年級一班     |
| 畜牧獸醫   | 四  | 四   | 四    |             |
| 農產經濟   | 一  | 四   | 四    | 三十五年度招收新生一班 |
| (暫不分系) | 二  | 六   | 六    | 三十五年度招收新生一班 |
| 紡織工程   | 五  | 四   | 四    | 三十五年度增加新生一班 |
| 染化工程   | 四  | 四   | 四    |             |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五十六人，副教授二十四人，講師二十八人，助教二十四人，職員七十八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共學生八七八人，內男生七六二人，女生一一六人。

六 經費

經費支出為入，每學期前，先造具預算書，經校董會核定後，按月向該會領取。各種臨時費，亦由該會籌發。於一學期終了時，辦理決算，送由校董會審核。茲將民國三十五年上下兩期收支預算概況，分列如下：

(一) 上期收入：校董會補助費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學生學雜費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上期支出：辦公費一〇、四〇〇、〇〇〇元，二、俸給費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三、購置費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元，四、學術研究費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五、特別費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六、其他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下期收入：校董會補助費二六六、三五七、二八〇元，二、學生學雜費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三七八、八五七、二八〇元。

(四) 下期支出：辦公費二〇、八〇〇、〇〇〇元，二、俸給費三四三、三五七、二八〇元，三、購置費一、八〇〇、〇〇〇元，四、學術研究費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五、特別費三、九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三七八、八五七、二八〇元。

(五) 臨時費收入：復校第一期修建費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轉領經費九七、六九〇、〇〇〇元，三、私人捐款二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四、各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五、部補助費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二四六、九九九、〇〇〇元。

(六) 臨時費支出：一、修建校舍費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添置校具費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三、添置農具費三、五〇〇、〇〇〇元，四、轉發醫院設備費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五、轉發農場設備費一一、六九〇、〇〇〇元，六、金工理化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七、有機化學設備費一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二四六、九九九、〇〇〇元。

七 設備及圖書

戰前各科設備，向稱充實。遷滬時除運出重要儀器機件外，餘損失殆盡。復員以來，一再添置，雖未能如昔日之完備，然亦數目前之應用。至醫科醫院設備，則奉令接收敵偽江中中央病院之全部財產。茲擇重要者略舉如左：

(一) 校舍：(A) 上海之部：設有四層樓洋房兩幢，平房兩幢，共計大小八十一間。內分禮堂、教室、辦公室、圖書室、作圖室、理化儀器室、各種實驗室、各科實習室及儲藏室等。此外有運動場一方，郵務路程家橋農場各一所。(B) 南通之部：甲、校本部計分五院：(A) 東一院，計有樓房二十間，平房三十四間，共五十四間。內為各科系一年級教室，此外有測候所一座，係凸字式之平房四間。場地則有家畜場一處，運動場三處。內有各種球類運動設備，共佔地五畝有奇。(B) 東二院，計有樓房一八間，平房十六間。場地則有麥作試驗場、棉作試驗場及花園草地等。此外有魚池及天水池各一方，共佔地約十三畝。(C) 西院，計有樓房二十間，平房四十三間。內為禮堂、教室及學生宿舍等。此外場地則有曝曬場、運動場各一處，共佔地五畝七分。(D) 北院，為圖書館實驗室及總辦公處。計有樓房平房共一六六間，噴水池一方，亭榭一座，花園四塊，共佔地四畝五分。(E) 南院，計有樓房四十三間，平房六十一間，共一〇四間。內為膳堂、浴室、盥洗室及廚房等。此外有天池一口，曝曬場一處，共佔地十二畝八分。乙、分部：(A) 紡織科原址，位於工業區之唐家開，計有樓房八十二間，平房一三五間，共二一七間。南部為宿舍，北部為膳堂廚房，中部為大禮堂、圖書館、辦公室及教室等。東西二部則為紡紗實習室、機械實習室、手織機實習室、印染實習室、金工實習室、理化實習室、藥品室、天枰室、顯微鏡室及製圖室等。場地則有運動場兩處，水塔一座，游泳池一口，天水池二口，共佔地二十二畝有奇。此外尚有漂染整理工場一處，計有平房十二間，水池水塔各一座。(B) 附屬醫院，位於南門江家橋一號，計有四層樓洋房一座，平房四幢，菜園、花園各一處，曠場三處，共佔地九十七畝九分六釐。

(二)圖書：共有圖書二萬餘冊，除舊約一萬冊外，計有  
 哲學宗教二百餘冊，國文學三百餘冊，文學四百餘冊，自然科學  
 一千八百餘冊，史地三百餘冊，藝術一百餘冊，社會學一千餘  
 冊，農林科書二千二百餘冊，計總額一千五百餘冊，其中本國  
 文圖書五千六百餘冊，外國文圖書約二千三百冊，各科雜誌  
 原有四百五十餘種，最近一年來，新訂中外雜誌二十八種，其  
 中本國文三百四十餘種，外國文一百三十餘種，屬於紡織染  
 類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屬於農學類者佔百分之二十四，屬於  
 醫學類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一，屬於普通性質者約佔百分之  
 三十五，並有農藝、紡織、醫科各種儀器數百種。

八 學生參觀實習  
 各種業學生參觀實習，除利用院內現有設備外，另有兩  
 近各公司工廠農場及醫院等，為特約實習之所，茲將各參觀  
 實習場所列於左：

(甲)農科特約參觀場所：計有江灣經濟試驗場，前東  
 廣濟市立園林場，真如棉作試驗場，冠生園農場，工務局第一  
 第二第三苗圃，源源牧場，源生牧場，可的牛奶公司，中法製藥  
 廠，農產製造廠，和昌場，漢豐廠，及南通農產推廣所與合作社  
 等。三實習場所，校外無特約者，校內則有南通試驗場，上海郵  
 政路及程家橋分場，麥作試驗場，棉作試驗場，測候所，宗濟會  
 家畜所，魚池花房及生物實驗室，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等。

(乙)紡織科特約參觀場所：計有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第  
 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等五廠，中紡第一第二兩紗廠，永安  
 第一第二第三三紗廠，中紡九廠，新光內衣公司，及南通、海門、  
 昌興、建豐等印染廠，三寶壟廠，校外有統益紗廠，德豐紗廠，  
 永泰三廠，宏遠紡廠，及南通大生紗廠，校內則有紡織實驗室，

印染實驗室，金工實驗室，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染織室  
 工藝針織實驗室，鑲嵌實驗室，手錶鑲嵌實驗室，及製圖室，染化  
 藥品室等。

(丙)醫科特約參觀場所：現有同濟，中德兩醫院，實習場所，  
 則有抗戰期間救傷護理之南通江中中央醫院，今日已改為該  
 學院之附屬醫院。

附註 設立之江文理學院  
 院址 杭州市南新門口  
 院長 李培恩

一 沿革  
 追溯道光二十五年，西人教會，創崇信義堂於吳淞，是為  
 之江大學之前身。同治六年，遷杭州，改名青英義塾，初設皮市  
 巷，因舊塔昂昂，改於高第街，更名青英書院，分正前兩科，時  
 八股初廢，國人傾向西學，學子日增，乃購備各種理化實驗儀  
 器，隨處公開試演，提倡科學教育，宣統三年，校董會成立，  
 二月遷江干二龍頭新址，更名之江學堂，嗣又稱之江大學，  
 其時學生百餘人，不數載即增至二百餘人，由王令賢博士，  
 (Wang, H. H. M. D. D.) 任校長，設立學生自助部，  
 由蔡德生主其事，以培養學生自助能力，民國九年，該校在美  
 國哥倫比亞會立案，整理及學課程，及施行新學制，分文理兩  
 科，畢業生分別授予文理學士位，自助部工作擴充為職業介  
 紹部，中學部行政漸趨分立，自後學校圖書室陸續擴充，中興  
 文校刊亦次第發行，十三年創立江干公益社，辦理地方公益  
 服務工作，與本地士紳頗多聯絡，十七年夏，以立案問題未能  
 解決，曾一度停辦，原有學生分別轉學或介紹他校，待第十  
 八年春與原設立人訂立移交合同，自此學校行政始交由國

人自理，立案問題，更獲積極進展，大學分設文理商法四科，兼  
 收女生，高級中學分文理商法四組，次年李培恩校長，於該校  
 立人及校董會大綱備案，至二十年七月大學部正式立案，由  
 中亦於同月經浙江省教育廳核准立案，九月經教育部備  
 案，二十六年秋，因七七事變，戰事爆發，第一學期仍在杭州續  
 辦，嗣以局勢日趨緊急，遷校者屯溪，但其時該地形勢驟變，  
 乃決定提前結束，二十七年一月得校董會核准，暫在滬復課，  
 並與在滬之東吳，滬江，金陵，約翰，金陵女大等校合作，是年李  
 院長得校董會核准，給假一年，赴美研究，院長職務由明恩錄  
 代理，杭州校舍由西差會改派華傑仁前往保護，二十九年改  
 文理學院為文商工三學院，次年，因太平洋戰爭爆發，遷校停  
 課，計劃內遷，三十一年設辦事處於浙江金華，繼遷邵武開學，  
 三十二年貴州分校開學上課，三十三年邵武本校停課，貴陽  
 分校遷重慶開課，迨勝利後在重慶復行復課，渝校遷回，先在滬  
 暫行上課，再陸續復員杭州原址。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時期      | 附註 |
|------|-----------|----|
| 裴德生  | 光緒六年至宣統二年 |    |
| 王令賢  | 宣統三年至民國五年 |    |
| 向從華林 | 民國五年至十一年  |    |
| 王令賢  | 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 |    |
| 費德德  | 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 |    |
| 朱經農  |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 |    |
| 李培恩  | 民國十九年起迄現今 |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室 校長一人、秘書二人、文員二人。

文商工學院 院長三人、系主任十一人。

教務處 教務長一人、註冊主任一人、教導員一人、教務員一人、註冊助理員一人、文員一人。

事務處 總務長一人、事務主任一人、庶務一人、會計一人、事務員一人、事務助理一人。

訓導處 訓導長一人、生活主任指導一人、生活指導一人、女生指導一人、事務員一人。

會計室 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二人。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一人、圖書員一人、練習生一人。

醫藥室 校醫一人、護士一人。

三 院科系數

文科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政治學系、商科設會計學系、銀行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

工科設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七十二人（內有教員兼職員九人）、職員三十二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八八九人，內男生七一五人，女生一七四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年度收支情形如下：

| 收       |            | 支     |            |
|---------|------------|-------|------------|
| 項目      | 金額         | 項目    | 金額         |
| 教育部復員津貼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房屋修繕  | 二〇〇.〇〇     |
| 教育部津貼   | 一,五〇〇.〇〇   | 器具添置  | 七〇.〇〇      |
| 學什費     | 三四七.〇〇     | 工學院設備 | 一〇〇.〇〇     |
| 各項津貼    | 一〇〇.〇〇     | 圖書    | 五〇.〇〇      |
| 教會津貼    | 二〇〇.〇〇     | 薪工    | 二六〇.〇〇     |
| 共計      | 六九八,五〇〇.〇〇 | 雜項    | 一八,五〇〇.〇〇  |
|         |            | 共計    | 六九八,五〇〇.〇〇 |

七 圖書設備

戰前有中文書三四、三五四冊，西文書九、二四八冊，除在被寇佔估期間，由杭運往上海西文書約一千五六百冊外，其餘留校者，全部被毀。日寇投降後，留滬之圖書運回杭州，經檢點，祇存中文二、八八九冊，西文三、五八四冊。三十五年秋，設法補充，一面在國內購圖書集成、四部叢刊、百種本二十四史等，一面向歐美訂購西文書籍陸續寄來現已收到二百餘冊，又西文雜誌等自本年度起訂閱六七十種，統計新購圖書自三十五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二月份止，有中文四、六〇五冊，西文三、一三冊。

該院圖書在淪陷期間，被倭寇盜藏於上海亞洲文會圖書館者，計有中文雜誌二八一卷，西文雜誌八八〇卷，歷屆畢業論文七三三冊，以及西文書籍六百餘冊，勝利後均已領回。

拾陸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校址 閩侯

院長 王世靜

一 沿革

該院係民國紀元前三年為西人所籌設，民國元年第一座校舍行奠基禮。民國三年定本科一、二年級學程。是年另建之彭氏大樓及谷蓮樓宿舍一部竣工，乃先將預科、本科同時遷入。民國四年，兩部屋舍始完全落成，民國六年定本科三、四年級學程。民國十年本科首屆學生畢業三人。至是一切設施，規模粗具。民國十一年美國紐約省大學特發證書，許該校有授予畢業生以學士學位之權。民國十四年立雪樓宿舍落成。是年春校長程呂底亞辭職，梁慶德充任，處於十五年一月就職。十六年六月引退。校務交與國人自辦。於是組織管理委員會，舉謝叔圭為委員長，王世靜以委員兼學院教務長。十七年六月，取消委員制，選王世靜為校長。王於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就職，整理學程，補充設備。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教育部暫准立案。二十五年四月正式立案。二十七年以戰事關係，遷南平，由南平年議會及劍津中學讓出房屋為校舍，并另就附近空地建築補充，學生人數激增。勝利後計劃回榕，惟因原址彭氏大樓已遭回祿，立雪樓谷蓮樓亦被敵軍摧毀，僅餘輪廓，圖書儀器更被搶一空。經費款項亦被劫掠，購置設備，於三十五年三月在榕舍前山嶺后原址正式上課。

二 行政組織

按是等下設職務，設務，如審判廳四員。

三 科系數

該院現設文、理兩科，文科有外國語、家事教育、文法三系，理科有化學、生物、數理三系。

四 教職員及學生數

三十一年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五十五人，學生二百二十二人。

五 經費

經費多由美國女佈道會撥助，另由教育廳每年補助一數份。

六 圖書設備

現有英漢語辭典萬卷，各種化學、生物儀器之設備，亦是

附刊

持法 私立福建學院

校址 福州白水井

校長 郭公木

一 沿革

該院前身爲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創辦於前清宣統三年，時由人專政，爲選派民選，蔡崇倫林長民諸人，慨然以致力

政法教育，培植法律人才爲己任，終清廷對於法律政治學校，禁止設立，非一二人之力所能抗，因聯法各省人士上書力

爭，漸獲准於前清國體廢後，而該校遂以成立。先設福州自水寺劉氏家園，擴充校舍，一面另購地，起工建築，其時閩

省中學畢業生爲數寥寥，而法律之士，亦罕，法政教育則甚道切，故暫設調科，以期速成，一面設附屬中學，以爲將來升入專

門之準備。未幾武昌起義，共和肇建，法政學識尤爲時重，遂於

民國元年開股本科。民國三年五月呈請前教育部批准立案，

七月復奉前司法部認可。時學生人數激增，原有校舍，不敷應

用，乃復購毗近之王氏家園，及校外空地，建築學生宿舍及校

外運動場。民國八年又設留學歐美預備班，先辦留法一組。

民國十年，林長民歸自歐洲，頗欲以歐美大學規模移植

我國，同時教育當局亦有提高高等教育之議，故於民國十四

年八月改組爲福建大學，並以法政之維持委員會爲大學前

事會，呈請立案。詎被預科一班，原有專門及附屬中學仍舊辦

理。旋林氏逝世，而福建省政府亦正擬設中山大學，該校以政

府既有設立大學計劃，自無改組必要，於是復舊觀，仍辦專

校。十六年七月，遵照大學院頒布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改組

校董會，推選楊樹莊爲董事長。適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奉

令停辦，原有乙、丙兩組學生，由教育廳移歸該校收容，因此校

舍又感不敷，另借八號會館爲附屬中教室，及圖書館之用。

民國十八年中央明令廢止專門制度，改校復由專門改

組爲福建學院。十九年秋，向省政府領購米倉舊址，興建附屬

校舍，又就舊有之校外運動場，加購長地，建築圖書館，位於大

學中學校舍之間。二十一年七月，教育部核准立案，十二月並

由司法部特許創立。

該院雖由法專改組，但既稱學院，自不必限於法科，同時

鑒於吾國社會情況，培植長成專才，亦爲當務之急，爰於二十

年九月組織農科籌備委員會，籌備期內先設農林研究所，從

事農藝畜牧各種研究，隨後增設農科，設第一農場於福州

米倉裏，面積三十畝，設第二農場於連江松竹山，面積約四十

方里，設第三農場於福州湯門，面積三十餘畝。並於第一院內

建築理科教室，辦公室，實驗室，所有各種儀器用具，農務圖書，

書籍，苗木等悉皆齊全。二十四年五月正式核准成立農科。

民國三十五年閩省政府實施整理教育方案，調整各大學

相同科系，令該院專辦法科，兼設農科。在此以前之數年該院

場亦次第精潔，乃轉移力於整理法科。二十六年六月呈奉教

育部批准恢復政治、經濟兩系招生，同時又獲得教育部補助

費，指定設備圖書，是秋省庫補助費亦增二位，專爲增添教席

之用。不幸該充計劃正在積極進行之際，因「七七」事變突

起，二十七年敵機時來轟炸，奉令疏散，十一月遷回廿六日

自寧波，自寧波遷往鄉僻，溪流古樹，景物清幽，尤其宋朱文公

遷居講學，曾至是地，過化存神，尤宜設校。以村中王氏巨宅爲

院本部，教室，辦公廳，圖書館，儀器室，另借陳氏祠堂爲禮堂及

附屬中教室。又分賃附近住宅以爲宿舍，更在中興園一廣大體

育場，整舖之整園於戶前，成一美化學村。因請在福州上游，汽

輪常川行駛，自閩清口至自寧波，復有山溪可通小舟，凡圖書

儀器，校具均儘量移運，求其足用。三十年四月福州淪陷，閩江

上游感受威脅，再遷浦城大同鄉，借用居民祠堂，修葺爲臨時

校舍，並租賃附近民房爲其生住宿之所。大同鄉爲浦城富庶

之區，四面環山，風景較自寧波更勝。詎至年六月，敵人驟取衝

州浦城，挾全力以攻浙東而窺閩北，浦城接壤浙江，突告危

急。該院一面爲安全計，急謀他遷，一面顧全學生課業，在敵聲

之下舉行考試，其時福州經我軍克復，閩清威脅解除，決定遷

回自寧波原址。三十三年八月福州再度淪陷，閩清又復震動，

三十三年五月，福州重經收復，六月院長郭公木到榕勸察院

審，分部裝修，八月敵寇投降，該院修理工程，亦次第完成，利用

經取全額運回，故開學放假能悉照部定日期。

三十五年三月呈准教育部增招法律、經濟兩系，春季始業生各五十名，三十六年度繼續添招，以資銜接。抗戰期中，國立暨南大學及江蘇學院，均因辦理均有銀行會計及工商管理兩系。自戰事結束，兩校遷離以後，省中其他學校無此科系，一時頗覺需要。該院因依據大學規程關於獨立學院得設兩科之規定，提請校董會議決，添設商科，分銀行會計及工商管理兩系，呈准教育部，自三十五年年度起准予照辦。

增設科系以後，原有校舍，不敷應用，乃就淪陷期內被敵偽所毀損之教職員宿舍及膳廳廚房，拆卸改遷三樓大廈，以創辦劉崇佑（崑生）林長民（宗孟）兩先生，締造功績，且有紀念，因定名為宗孟崑生紀念堂。三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奠基，十二月落成，同時又建教職員宿舍，及附屬中學辦公大樓各一座。

該院為山圖書館，藏書頗富，所有科學重要圖書及雜誌，皆本運回清時悉數運出保存無恙，惟留存館中者，時有損失。復從採新書二千餘冊，以資補充。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        | 附註 |
|-----|------------|----|
| 林長民 | 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五年 |    |
| 劉以芬 | 民國五年至十年    |    |
| 林長民 | 民國十年至十四年   |    |
| 劉以芬 | 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  |    |
| 何公教 |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 |    |
| 林輔夫 | 民國二十二年     |    |

|     |             |    |
|-----|-------------|----|
| 林希聲 | 民國二十三年      | 暫代 |
| 黃樸心 |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 |    |
| 林仲島 |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 |    |
| 郭公木 | 民國三十二年      |    |

二 校舍概況

院址在福州白水井（現改稱道山路）位於市區西南隅烏石山麓，校舍計分四部：

(一)本院校舍 在白水井，為創辦人劉崇佑先世家園，中有願學堂一所，法專開辦之初，設教室、辦公廳於此，其後拓購基地，增加建築，計有大教室一座，樓上下共八間，男女生宿舍各一座，院長辦公室，學生活動室，學生會客室，膳廳，廚房，儲存室各一座，樓以後新建宗孟崑生紀念堂，內有禮堂一教室六，禮堂辦公室七，教授休息室，會議廳，醫務室，案卷室，會客室各一。又新建教職員宿舍一座，出版委員會辦事處一座。

(二)附中校舍 在學院路，計大教室一座，上下兩樓共十三間，禮堂一座，男生宿舍一座，四十二間，可容三百三十六人，女生宿舍一座，文虎樓一座，為該院名譽董事長胡文虎捐建，膳廳，廚房，學生活動室各一座。復以後新建兩層大廈一座，樓下為校長室，教務處，總務處，辦公室，教員休息室，樓上為儀禮室，衛生室，會議廳，書報閱覽室。

(三)圖書館 在烏山路，地傍烏山，因定名為烏山圖書館，並取蔣之名山之義，建築鋼骨水泥書庫一座，書庫前為閱覽廳，上下兩樓可容百餘人，現學生增加，計劃拓建，其右宮殿式樓一座，為辦公廳及教授研究室，內有梅花數十株，建築石樓圍牆，其一部分係征集拆卸城牆等處刻石砌成，不僅添

觀瞻之壯偉，亦兼謀古物之保存。

(四)體育場 在學院路，原為農科校舍，淪陷淪陷時被敵偽拆毀，復以後開闢體育場，廣二十餘畝，場設各種運動器械。

三 行政組織

院長一人，由校董會選舉，任期三年，院長下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秘書室，會計室，醫務室。每處設主任一人，均由教授兼任，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圖書館由院長遴聘教授一人兼主任，下分編目、典藏、閱覽三股，置館員若干人。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各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各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秘書室置秘書一人，書記一人，三十四年度統計員一人。三十五年度院務會議，以院務主任一人，醫師一人，護士若干人，並設分診所於附屬中學，又設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及訓育委員會，出版委員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圖書審查委員會等。

四 科系數

民國十八年僅辦法科，設法律、政治、經濟三系。二十四年五月添設農科，二十五年增辦法科，有法律、政治、經濟三系。三十五年七月添設商科，先設銀行會計，及工商管理兩系，現設法律、經濟、政治、及銀行會計、工商管理五系。

五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十六人，職員二十八人，其中專任教授十三人，兼任教授八人，專任副教授五人，兼任副教授二人，專任兼任講師各六人，助教五人，專任醫務指導

員一人，職員二十八人，均為專任。

六 學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數為九四八人，內男生八七一人，女生七七人。

七 經費

經費向以自給自足為主，收入方面有基金孳息，教育部補助費，校友校董捐款，獎學金利息及學生雜費等項，支出方面為薪俸，學術研究費，辦公費，修繕費，購置費，出版費，獎學金

及教職員子弟優待費，職員獎勵金等項，教職員生活補助費，照福州區省立各院校待遇，事業費則儘量提高，如圖書費，出版費均各在一千萬元以上，抗戰以還，物價日漲，經費數字年有增加，茲將最近各年度經費收支數字，列表於左：

| 年 度        | 別 歲入預算數(單位：國幣元) | 歲出預算數(單位：國幣元) | 備 考                           |
|------------|-----------------|---------------|-------------------------------|
| 二十七學年度     | 九七、八二五          | 九七、八二五        |                               |
| 二十八學年度     | 九一、一五五          | 九一、一五五        |                               |
| 二十九學年度     | 一一五、七六七         | 一一五、七六七       |                               |
| 三十學年度      | 二一六、九二〇         | 二一六、九二〇       |                               |
| 三十一學年度     | 二二九、六四〇         | 二二九、六四〇       |                               |
| 三十二學年度     | 九二一、七九七         | 九二一、七九七       |                               |
| 三十三學年度     | 二、一三五、〇四二       | 二、一三五、〇四二     |                               |
| 三十四學年度     | 四四、五六七、四八〇      | 四四、五六七、四八〇    |                               |
|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 七二、一五六、六二〇      | 七二、一五六、六二〇    | 物價變動劇烈教職員待遇隨時調整數字屬大故預算每學期編造一次 |
| 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 一五六、四八二、二五〇     | 一五六、四八二、二五〇   |                               |

八 圖書設備

戰前藏書十萬餘冊，分中文、西文、日文三部，其中關於國

學圖書頗有善本，據羅國省各府州縣志書甚為完備，圖書分類依杜威法分為總類、哲學、宗教、社會科學、語言、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美術、文學、史、地十類，雜誌、報紙達三百餘種，曾編印目錄二期，抗戰期中，年有增補，雖經戰事，尙少散失，最近新購圖書二千餘冊。

拾捌 私立鄉村建設學院

校址 四川巴縣歇馬場

院長 吳陽初

一 沿革

該院為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所創辦，該會多年來致力鄉村建設運動，確認鄉村為國家之基礎，欲建設國家必先從鄉村着手，抗戰以還，更感於農民生活在力量之偉大，戰後新中國之重建，必賴此偉大力量之支持，爰於民國二十九年秋集

復呈准添設水利、社會二專修科，三十四年八月又呈准擴充為獨立學院，改名「鄉村建設學院」。設鄉村教育、農學、社會、農田水利四系。院址在四川巴縣歇馬場，面積五百畝，四週環山環抱，溪流迴繞，附近有大瀑布，為渝郊名勝之一，環境優美，風景佳麗。

二 行政組織

合國內鄉村建設團體創辦該院，初名「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先設鄉村教育、農村經濟兩系，附設鄉村教育、農業二專修科，是年七月由教育部備案，十月正式開學，三十年八月起

院長由校董會公推，下設院長辦公室及教務、總務、訓導三處。教務處設註冊、實習兩組，暨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體育衛生兩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會計三組。此外並設學生

教育指導委員會、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公費審查委員會、獎金審查委員會、公共衛生委員會等。

三 院科系數

現設鄉村教育、農學、社會、農田水利四學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三人，職員二六人，共六九人。

五 學生人數

鄉村教育系八五名，社會系八三名，農學系五八名，農田水利系三八名，共二六四名。

六 經費

經費來源，主要為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撥款，及國內外贊助及合作機關個人之補助，三十五學年度歲出預算為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一)圖書 藏書二九二四二冊，中文二六、七〇七冊，英文書二、五三五冊，(刊物)中文六二種，英文四種，報紙十三種。

(二)設備

(1)校舍建築 大辦公室二座，圖書館一座，教室三座，教職員宿舍四座，教職員食堂一座，學生宿舍三座，學生食堂一座(每座均為二十間)，及遊藝室、浴室、衛生室、噴霧室、農務辦公室、體育場等。

(2)教學設備 現有教學實驗用測量儀器三四種，物理實驗儀器一一七種，化學實驗儀器七〇八件，化學藥品二九四種，動植物標本七九三件，電化教育用之電影機兩部。

八 研究工作

(一)現階段地方建設研究實驗 研究項目計分「社會調查」、「建立鄉鎮合作經濟體系」、「推進土地農有」、「健全鄉鎮組織」、「培育領袖農民」、「建立金融機構」、「推進鄉村教育」、「充實衛生工作」等八項，現以雙山為實驗區。

(二)國民教育研究實驗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部令設

置國民教育實驗區，除研究國民教育一般問題外，側重民衆學校教育，民衆字彙之研究與編輯工作。

指 導 私立銘賢學院

院 址 四川金堂縣古城橋

院 長 賈麟炳

一 沿革

遼清光緒二十六年李匪之亂，山西太谷、汾陽兩地公理

會之中外教士慘遭殺害，其中多人為美國歐柏林大學學生，後為紀念殉道諸教士，成立銘賢社，光緒三十三年該社董事長孔祥熙由美國歸國，即於山西太谷創辦銘賢學校，是為該院發軔之始。草創之初，經費拮据，僅設小學於太谷南關之明道院，其後逐漸擴充，增設中學班次，以明道院院址，不敷應用，乃於宣統元年，遷入城東之孟家花園，武昌起義，晉省響應，孔董事長統率當地民軍學生約數千人，綏靖地方，鑾助共和，是為該校實際參加國民革命工作之始。翌年，孔董事長隨總理東渡日本，校務暫由美人伍榮福代理。民國四年秋，孔返國復主校務，翌年增設大學預科，此後孔在校日少，由田俊卿(美籍)繼任。程子青、溫爾安(美籍)分任大學預科中小學各部科長，十一年，溫爾安返美，取消科長制，改設副校長，聘田俊卿擔任，十

二年夏，遵照新頒法令，改小學為四二制，中學為三三制，停辦大學預科，添辦高中，設文理、師範、商業等科，是為該院商科之胚胎時期。十四年副校長田俊卿返美，組織校務行政委員會，以程子青為第一屆主任委員，是年孔再赴美，募集基金美金七十五萬元，經費基礎粗以奠定。十五年，田俊卿返校擔任主任委員職，翌年春，南京事件發生，外僑紛紛離華，由賈炎生繼充主任委員，呈准教育部正式立案，嗣以賈赴美深造，適翁輔三遊美歸國，遂繼其職。十八年春，接收太谷南關貝露女校，改組為初中女子部，同時並籌辦農、工兩科，二十一年呈准立案，是為該院前身。農、工專科學校之草創時期。二十二年，男女生宿舍完成，女子部由南關遷來與男子部合併，訓教方面，較前便利，是年翁輔三辭職，校務由賈炎生、吳克明共同負責。翌年秋，擬賈炎生為代理校長，賈充農、工兩科，二十四年一月，教育部補助經費三萬元，翌年夏又補助四萬元。時樺代校長改任燕京大學文學院院長，校務由賈炎生、吳克明負責。二十六年春，國防委員會發展實業，令該校積極辦理農、工專科學校，增建校舍，添購設備，八月，賈炎生代理校長，正擬招生開課，盧溝橋變起，員生三百餘人，南遷運城，繼以太原淪陷，晉南吃緊，復於十一月八日渡黃河，至河南陝縣，滯留三月，經濟困難，達於極點，但仍維持上課，茲通不絕。二十七年一月始遷西安，借尊德女校舊址，繼續開課，嗣以敵機肆虐，奉令疏散，十一月復遷陝南河縣，以偏僻狹隘，難期發展，二十八年三月再遷入川，覓定金堂縣姚家渡會家寨為校址，部署既定，中小學即行復課，幾經播遷，損失重大，加之物價高漲，收支愈感不敷，擬請實際情形，實無力再事擴充。惟以抗戰時期，技術人才需要孔亟，乃盡力排除困難，仍按原定計劃籌備農、工專科，在

金堂縣北郊之古城橋騰地皮，興建校舍，延聘教師，購運設備，經一年之努力，始大致就緒。至中小學則仍在會家寨編校辦理。二十九年秋，三年制專科開始招生，時其代理校長因病休

假，另聘楊文若代理校務。八月，專科奉准部令改為學院，除原有之農、工兩科外，更恢復商科，即以楊文若任院長。三十二年，學院開始招生，原有專科學生，三十四年夏季全數畢業。勝

利後，籌備復員，原定於三十五年秋季遷遷太谷，終以時局不靖，交通受阻，迄今未能實現。

【附錄】歷任校長一覽表

| 任  | 別 | 校 | 院 | 別 | 校長姓名 | 期 | 備 | 考 |
|----|---|---|---|---|------|---|---|---|
| 第一 | 任 | 專 | 科 | 賈 | 麟    | 炳 | 炎 | 生 |
| 第二 | 任 | 學 | 院 | 楊 | 文    | 若 | 生 | 見 |
| 現  | 任 | 學 | 院 | 賈 | 麟    | 炳 | 炎 | 生 |

二 行政組織及現有科系

院長由校董會聘任，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處復分組，另設會計室及各種委員會，均照部定獨立學院規定組織辦理。

三 教職員人數

原有教職員九十餘人，勝利後，多請辭職，加以經費支絀，不得不力事緊縮，故現有教職員人數，僅及從前之半。三千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三人，職員二四人。

四 學生人數

各系學生，最多時達四百餘人，勝利後因復員關係，僅招收一年級新生兩系各一班，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數，共二百四十七人，內女生四二人。

五 經費

該院基金充裕，經費向來無缺，自近年物價暴漲以來，收支漸感不敷，三十五年度預算為一四八、七〇九、二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一)圖書儀器藥品標本 原有圖書儀器，奉牛論昭暇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三章 公立獨立學院概況

工廠規模相當完善，分紡、染、三部份，紡紗部裝有印度格虛式紡紗機二部，每部包括鋼絲機一，併條機二，粗紡機二，細紡機八，均利用水力發動，此外尚有自製之鬆花機及彈花機以及整理原料，織造部份裝有鐵輪木機十臺，提花機三臺，提梭機三臺，毛巾機二臺，絞纜機十臺，均用人工踏動或手搖，學生每週至少有六時在廠實習。

該院院長及各系主任，工廠主任，會計主任，庶務主任，體育主任等。

三 院系數

該院工科設有土木工程系、建築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商科設有會計財政系、國際貿易系、工商管理系。文科設有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史地系、家政系。

該院係淪陷期間，為掩護地下工作與執行反奴化教育而設，二十八年夏，由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留津同人袁賢能、黃邦楨、張偉傑、楊學通等及教育部派駐天津專員徐治共同創立，校址在舊英租界海大道，二十九年由校董司徒雷登呈准教育部備案，並呈准逐年發給補助費，三十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日寇侵入租界後，兩次被敵憲查封，教務長袁賢能被

私立天津工商學院

院址 天津市第十區馬場道

院長 劉迺仁

一 沿革

該院於民國十二年成立預科，十四年成立工、商兩科，十九年奉部令停辦預科，改設高級中學，二十二年八月經教育部批准立案，二十六年秋部令工科分為土木系、建築系、商科分為會計財政系、國際貿易系，三十二年添設文學院，內分國文系及四語系，三十四年秋又添設家政系及史地系，三十五年秋更在工科添設機械系，在商科添設工商管理系，現有三年十系。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九十一人，職員二十人。

現設銀行系、會計系、統計系、工商管理系、商學系、經濟系等。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七百六十一人。

該院院長由董事會推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院長下設教務、訓育、總務三處及一研究所。

六 經費

經常費預算歲入三二八、五〇〇、〇〇〇元，歲出三二八、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九九名（內有女生五十名）。

七 圖書設備

圖書總數：外文三三三、六三二冊，中文二一、三六九冊，合計五五、〇〇〇冊。

學雜費維持經常開支，遇有不敷，由校董會籌補。

(附) 歷任校長

(一) 于溥澤博士

(二) 裴百納博士

(三) 趙振聲

(四) 華南圭

(五) 劉斌 代理

(六) 劉迺仁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有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工學院院長、商學院院長、

院址 天津第十區徐州道四號

院長 沈克

一 沿革

該院係淪陷期間，為掩護地下工作與執行反奴化教育而設，二十八年夏，由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留津同人袁賢能、黃邦楨、張偉傑、楊學通等及教育部派駐天津專員徐治共同創立，校址在舊英租界海大道，二十九年由校董司徒雷登呈准教育部備案，並呈准逐年發給補助費，三十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日寇侵入租界後，兩次被敵憲查封，教務長袁賢能被

該院於民國紀元前三年三月一日，在焦作成立，原名路續學堂，由英商福公司擔任經費，民國元年續案發生，因以停辦，民國三年交涉終結，新合同規定福公司仍應辦續務學校一處，四年中原公司成立，與福公司合組福中總公司，該校經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二十人，職員十人。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九九名（內有女生五十名）。

六 經費

圖書總數：外文三三三、六三二冊，中文二一、三六九冊，合計五五、〇〇〇冊。

學雜費維持經常開支，遇有不敷，由校董會籌補。

院址 天津第十區徐州道四號

院長 沈克

一 沿革

該院係淪陷期間，為掩護地下工作與執行反奴化教育而設，二十八年夏，由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留津同人袁賢能、黃邦楨、張偉傑、楊學通等及教育部派駐天津專員徐治共同創立，校址在舊英租界海大道，二十九年由校董司徒雷登呈准教育部備案，並呈准逐年發給補助費，三十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日寇侵入租界後，兩次被敵憲查封，教務長袁賢能被

該院於民國紀元前三年三月一日，在焦作成立，原名路續學堂，由英商福公司擔任經費，民國元年續案發生，因以停辦，民國三年交涉終結，新合同規定福公司仍應辦續務學校一處，四年中原公司成立，與福公司合組福中總公司，該校經

設有者，遂以恢復，改名爲福中續務學校。民十年夏，改爲福中續務大學。十五年經教育部批准立案，二十年四月，呈准河南省政府改今名，增設土木工程科。二十一年春，由河南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案。八月部批暫予立案，二十二年八月部令准予立案，改科爲系，此後數年中，積極整頓，充實內容。二十六年十月，日寇侵安陽，該院奉命遷西安，假陝西書立高中上課。二十七年三月，以轟炸頻仍，更遷天水，假水月寺爲臨時校舍。七月，奉令與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工學院及國立東北大學工學院合併改組爲國立西北工學院。在城固古路壩開學，三十四年十月，經校友之呈請，奉部令准予復校。三十五年八月，治定洛陽關林爲臨時校舍，十月招生開課。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         | 附註 |
|-----|-------------|----|
| 王法歧 | 民國七年        |    |
| 杜鴻賓 | 民國七年        |    |
| 許沅  | 民國八年至九年     |    |
| 程世濟 | 民國九年        |    |
| 周振先 | 民國九年        |    |
| 李鏡  | 民國九年至十二年    |    |
| 張廣興 | 民國十二年至十五年   |    |
| 李餘慶 | 民國十五年至十七年   |    |
| 朱端  |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   |    |
| 張廣興 |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  |    |
| 張清蓮 |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 |    |

二 行政組織

院長由校董會選聘，呈教育部備案。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採領治金兩學系，教務處設圖書館及註冊出版二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體育衛生、課外活動三組，總務處設庶務、出納、文書等三組。另有院長室及會計室。

三 院科系數

現設採礦工程及冶金工程兩學系，並先修班一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十七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本科一年級學生一七四人。

六 經費

經費來源有四：(1)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撥付之經費，(2)學生學費，(3)教育部補助費，(4)河南省政府補助費。

七 圖書設備

原有圖書設備，尙敷應用。二十七年七月，奉部令全部借與國立西北工學院，現正接洽收還。

貳 私立南華學院

校址 汕頭崎碌

院長 鍾春齊

一 沿革

該院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創設於香港九龍獅子石道，二十八年七月由部立案，八月設校本部於梅縣之古田村租民房開學，二十九年二月遷校遷何文田太平道新校舍上課，並設附屬中學，梅校再遷至錦江亭贊歐陽氏大夏爲院址。同

時梅縣縣政府復撥定教溪口西岩北岩一帶約地千畝爲建築新校舍之用，九月興工建築，十二月教育部令准該院立案。

二十九年四月改組校董會，部令改併科系，計有文史、數理、化學、商學、會計等五系，並將梅校大學部移梅縣集中辦理。三十一年夏梅縣新校舍落成，遷入上課。三十三年秋增設農業經濟系，將附近沿河地區開闢農場。三十五年二月校董會改組，公推兩廣監察使劉侯武爲董事長，院址遷汕頭。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分註冊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舍務管理、體育衛生等組，總務處分庶務、會計、文書等組，各處組組設主任一人，院長室設秘書一人。

三 院系數

現有文、理、農、工四系，計文科有中國文學系、史學系、數理化學系。商科有商學系、會計系。(農科原有農業經濟系，自三十六年上學期起部令停止招生。)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三人，副教授三人，講師十二人，職員二十二二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史系學生一百五十四人，商學系學生一百八十九人，會計系學生一百四十九人，農經系學生二十八人，共五百二十一人。

六 經費

收入方面計：國庫庫款三百萬元，財產收入一百萬元，捐助款五百萬元，繳費六千五百萬元，雜項收入一千一百萬元，合計八千五百萬元。支出方面計：薪俸四千萬，津貼一千五



百萬元，辦公費一千五百萬元，設備費一千萬元，雜費五百萬元，合計八千五百萬元（以上係三十五年度上學期經費收支數目）。

七 圖書設備

哲學類一百五十二冊；宗教類九冊；社會科學類一千四百八十六冊；商業類一百九十六冊；語文學類一百二十八冊；自然科學類二百二十七冊；應用技術類二百二十七冊；藝術類十二冊；文學類一千七百三十冊；史地類一千二百五十五冊；其他七百六十冊；合計六千一百八十五冊（香港原校尚有大部份書籍約一萬餘冊未曾運回）。

私立達德醫學院

院址 遼寧省瀋陽市東關區大東街五段二二號（小河沿）

院長 劉同倫

沿革

前清光緒八年英人司督閣來瀋，首創盛京施醫院，繼附設西醫學堂，後又另設醫科學校，按其歷史過程，可分為四期：

(1) 自光緒八年至宣統三年為學校之先期。此期內設設有醫院及西醫學堂，當時徐世昌任東三省總督，曾極力敦促司氏籌設正式醫學校，並撥地捐款，以導先河。宣統三年葉集嘉教授殉職（因防風疫捐軀）恤金，並請其總督捐廉，以及海外英人募款，興建教室樓房一座。

(2) 醫科大學時期。民國元年二月正式開學，名曰奉天醫科大學，司督閣自任校長，取第一級新生四十名，修業年限五年，預科一年，本科四年，每二年招生一次，是年九月成立校董會，聘請中英丹三國留學重望之士為董事，並聘任西人

教授若干名，後二年在教室東方購地建築男生宿舍兩層樓房一座，民國六年奉北京教育部令，單科不得稱為大學，以奉天醫科專門學校准其立案。

(3) 醫科專門學校時期

自民國七年至二十六年為醫專時代，在此期內司校長已辭職退休，由丹人安樂克繼任，十三年奉部令改為秋季始業，並改修業年限為六年，即預科一年，本科四年，醫院實習一年，是歲添招女生，十五年用英人馬克雷捐款建築女生宿舍兩層樓房一座，十八年因省名更易，改校名為遼寧醫科專門學校，同年奉令改修業年限為七年，即先修科二年，本科四年，實習一年，二十年與東北大學合併，旋以九一八之事變，未果。

(4) 學院維持時期

民國三十四年日寇無條件投降，日籍人員全部退出，成立學院維持委員會，由高文翰為主任委員，熊代學院院長，并以劉同倫為醫院院長，改稱私立達德醫學院。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部。(1) 教務處分註冊、出版、圖書三組。(2) 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衛生、體育三組。(3) 總務處分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各處組均置主任一名。

三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五十五人。

四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男生一五二名，女生三九名，共一九一名。

五 經費

經費來源，除學費外，大部份得自蘇格蘭國外佈道會總

會醫學委員會之捐款，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陸續從前餘款及實習醫院之補助，勉強維持。

六 圖書設備

現有醫藥各科參考書十七種，共二、七二九冊。文學類五十一種，共七五三冊。其他雜誌一百一十種，共三、四一〇冊，統計六、八九二冊。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院址 香港沙田

院長 王淑蘭

創始時期

七七事變，上海廣州相繼淪陷，國內外教育人士多集中香港，會以香港為華僑咽喉，出港孔道，人口百萬，工商繁榮，中西文化，交匯於此，而我華僑所舉辦之中小學校，雖達百數十所，惟高等學府，尙告闕如，且海外各地，僑胞千萬，亦未見有一華僑大學以培養專材，爰有創辦華僑學院之建議，適承王脫捐產二十餘萬元，以為學院基金，乃公推王淑蘭任籌備主任。

民國二十七年夏，籌備就緒，由陳樹人、朱家驊、曾養甫、陳紹賢、周啓剛、王淑蘭、孫寒冰、黃華表、程俊千、李泰初、馬小進等任校董，周啓剛任董事長，呈請僑委會轉呈教育部立案。

二十七年秋，英政府准予註冊，學院成立，開院址於衛城道，推王淑蘭出任院長，聘孫寒冰為教務主任，馬小進為總務主任，陳八兼為秘書，創辦之初，設中國文學、商學、新聞學、社會學四系，各系主任，則由黃華表、徐佩昆、葉仲雲諸教授分任之，另設南洋研究部，聘林有壬為主任，時回於當地風氣，就學者僅數十人。

二十八年秋，校董會奉准僑委會轉教部准予立案，并奉  
教部令改辦實科，易名華僑工商學院，停招文學系學生。時  
奉准撥出赴渝任復旦大學法學院院長，教務主任改由黃  
漢傑代理，商學系聘黃克敏任系主任，并增聘會計系、政  
治系、工科則設土木工程系，聘趙哲如擔任，各種儀器，亦悉  
力設置。

二十九年秋，由黃漢傑任院長，黃華表任教務主任，劉石  
心任訓導主任，王漢南任總務主任，擴充工科，增設化工、機械  
兩系，系主任則由余子明、余特兩先生分任之，并設華南汽車  
製造廠以爲實習工場。學生自國內外來者漸衆，人數增至百  
數十名。

三十年春，曾慶甫由長交通部，院長一職，復由王漢南繼  
任，并聘李泰初任教務主任，王小進任訓導主任，黃華表任總  
務主任，同年秋，李泰初先生就任中國茶業公司總經理，教  
務主任改聘龍大鈞，又因馬小進轉任中國文學系主任，訓導  
主任乃改由劉世建任之，冬，太平洋戰爭爆發，香港淪陷，  
學院爲敵軍佔據，任意劫掠，歷年設置，蕩然無存，而中西圖書  
三萬餘冊，悉數被掠，尤爲無可估計之損失。

劉學院自成立以至香港淪陷，爲時三年有半，而始終爲  
院務工作，未嘗間斷者，有王漢南、馬小進、黃華表及南洋經濟  
研究社主任林有玉、許邦主任許爾功、教授伍福煊、譚大紳等。

二 內遷時期  
是時佔領香港後，對該院極極壓迫，幸其在深明大義，  
不爲利誘，不受威迫，聞風返國，大部份學生，均借讀中山大學  
及廈門大學，院長王漢南自院被敵後，即往重慶，並出任新桂系  
衛生委員會主任兼校務工作。

三十一年秋，假柳州河北尋園爲院址，增聘鄭魯司徒美  
堂、陳濟棠、余俊賢、馮若我、葉真人、余俊滿、黃稅伯、張雲等爲董  
事，由王漢南任務務董事，院長則改推程俊千。時以經費所限，  
僅設三系，并聘黃稅伯爲教務主任，鄧竹爲總務主任兼會計  
系主任，黃漢傑爲商學系主任，張錫爵爲土木工程系主任。程  
院長未到校，由黃稅伯代理，學生達二百餘人。

三十三年秋，散居柳州，該校方事曠息，又告談談，時學生  
在假期中，多未返校，該院決計遷川，僅得少數學生隨行，其未  
隨校之學生，多借讀於廣東省立勸業商學院（即今之法南  
學院），國民大學，廣州大學等校，當該院播遷於黔省遵上時，  
多有可憐可泣之舉，如會計主任鄭炳垣之舉家殉難於馬尾，  
詩社主任程俊千先生押運儀器，途次蜀山，傷風斷足，夫何僅  
以爲此，此皆爲該院史中極沉痛之一頁，亦最光榮之一頁也。

三十三年秋一部份員生，次籌逃渝，時私立華僑中學復  
校江津，乃暫假該校爲院址。

三十四年秋，校董會推舉陳紹章，程俊千任常務董事，經  
多方催調，決計自江津遷渝，并由王漢南兼任院長，當一切就  
緒時，適敵入臨，國內外交通，陸路阻復，於是該院渝校積極  
展開工作期間，復努力籌備遷校之復校焉。

渝院商務，設商學、會計、銀行三系，工科設土木工程、化工  
兩系，學生達二千餘人，在王院長是離渝期間，皆後以古承示，  
四位代理院務，惟學生人數過多，無法兼管，最近經將渝院改  
爲重慶學院。

三 復員以後  
三十四年冬，學院已由教委會批准立案，并撥給復員經費

三十三年，萬元，於是教務主任黃稅伯率領一部份學生先行  
返港，復定校址於山頂道。

三十五年春，正堂上謀，借讀各大學之學生紛紛返粵，時  
聘阮康勝爲總務主任，鍾商學系主任，劉偉爲會計系主任，鄧  
紹棠爲土木工程系主任。

三十五年秋，王院長仍以校事往返京渝，未暇分身蒞院，  
院務則由黃稅伯代理，并改聘鄧紹棠爲總務主任，鄭明清爲  
訓導主任，是期商學院增設工商管理、國際貿易、銀行三系，與  
原有之商學、會計兩系共成五系。工學院則設電機工程、土木  
工程兩系，爲吸收國內學生從事海外職業起見，特在重慶、遵  
簡各地招生，一時應考者二千餘人，借讀後房屋狹窄，校舍，宿  
舍未敷應用。

三十六年春，王院長自南京返港，力事擴充，乃於九龍半  
島風景區之沙田，修建院舍，大廈廣場，隨足使用，至圖書館之購  
置，亦已達二萬餘冊，其中兩度文獻，南洋文獻，搜羅最豐。儀器  
設備，陸續增購，除普通理化儀器外，測量儀器，木工、金工及各  
種電機儀器，均予設置。

三十六學年度第二期，計工藝設有化學、土木工程、  
電機工程、商學三系，商科設有商學、會計學、銀行學、工商管理學，  
國際貿易學五系，教員計有三十二人，學生計有男生五十二  
人，女生一〇〇人，共六七十二人，是年畢業生共三十八名，計商  
學系二十六名，會計系十二名，現在均在國內外服務，計院創辦  
辦十年，流離遷徙，歷屆畢業生，俱借讀他校畢業，在該院畢業  
者以是屆學生爲首。

該院現有圖書表列如下：

| 類別   | 中文      | 西文      | 總共冊數    | 備註 |
|------|---------|---------|---------|----|
| 文獻   | 二千四百冊   | 六百七十冊   | 三千零七十冊  |    |
| 史地   | 一千二百一十冊 | 三百三十冊   | 一千五百四十冊 |    |
| 藝術   | 四百七十冊   | 一百八十四冊  | 六百五十四冊  |    |
| 文學   | 二千二百冊   | 一千八百冊   | 四千冊     |    |
| 應用科學 | 七百冊     | 五百冊     | 一千二百冊   |    |
| 自然科學 | 二千冊     | 一千七百冊   | 三千七百冊   |    |
| 社會科學 | 一千八百冊   | 一千六百冊   | 三千四百冊   |    |
| 語文   | 六百二十冊   | 七百五十冊   | 一千三百七十冊 |    |
| 總計   | 七千四百一十冊 | 一千二百二十冊 | 八千六百三十冊 |    |

私立相輝文法學院

院址 重慶

院長 許達熙

沿革

該院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國立復旦大學遷滬後，就遺留北碚夏壩原有校址由重慶士紳及復旦大學校友推定許達熙籌備成立，并由校董委員會聘許達熙為院長，以紀念復旦大學前校長馬相伯、李登輝兩先生，迄今兩年，校務推選，悉遵照部頒章程辦理。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設校務行政會議，教職員聯席會議，并設庶務、訓導、教務三處，會計室、出版部、經濟稽核委員會、招生委

員會及圖書儀器購置委員會。

三 院系科(組)數

該院設文史、外交、農藝、法律、經濟五系，并於經濟系內附設銀行會計組。

四 教職員及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四十六人，職員四十一人，學生一千零九十二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計共國幣二、二七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冊數

現有圖書三千三百四十五冊。

私立中國紡織工業學院

院址 上海

校長 榮鴻元

沿革

該院前身稱「私立中國紡織染工程學院」，其前係私立中國紡織染工業專科學校，而該專科學校，又係前申新紡織人員養成所。

溯自民國二十七年秋，申新紡織公司為自需專門人材起見，設立「申新紡織人員養成所」，採取二年制，計曾畢業兩班，二十九年秋，改辦三年制專科，稱「私立中國紡織染工業專科學校」。擴大招生範圍，並非專供己用，計已畢業四班，現尚遺留一班在肄業中。該所校初辦時雖已在抗戰期間，然因在租界內，並無何等不便，及太平洋戰事起，專校曾停招新生一次，以防敵偽知果干涉，即行解散。然幸一則私立，二則規模甚小，且不掛校牌，三則係捐資興學，經費完全自給自足，故得社門講學，與惡勢力不發生關係，及勝利後，乃從事學校升級。

三十五年春，正式改組校董會，議決升辦四年制大學，改稱「私立中國紡織染工程學院」。開始補行呈請教育部立案（其時政府尚未遷都）。同年秋，招收四年制新生一班，三十六年八月，奉教育部令准董事會立案，同時繼續補行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並添招四年制新生一班，同年十月，又奉到教育部令准修正學校名稱曰「私立中國紡織工業學院」。嗣即添建巨型校舍，擴充設備，十二月初，又奉到教育部准予備案，三十七年四月新校舍落成，一切圖書儀器及實習機械等，亦均已置設。在校肄業生，計有前校遺留紡織科專科生三年級一班，及大學生紡織系二年級一班，紡織系一年級一班，以後應行如何擴充班級之處，正在計劃中。

附 歷任校長姓名一覽

養成所時代——所長榮爾仁

專科學校時代——校長黃希閣

工程學院時代——院長吳中一

工學院時代——院長榮鴻元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秘書室，置院務會議，分設教務、訓導、庶務三處。

三 院系科(組)數

現有專科紡織科各一班，學院紡織系二班。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四十四人，學生七十四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約計一百餘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約五千冊。

院址 萬縣

院長 李景泌

一 沿革

該院之創立，乃緣於私立上海法學院，因八一三運戰爆發，全校師生遷往屯溪開學，該院院長褚輔成，時適擔任國民政府政訓部，遂於川東中學林立，亟需籌設大學或專科學校，以便利青年學子之升學。褚經籌劃，始於三十二年二月獲得屯溪該院之同意，將商業專修科遷萬縣辦理。嗣後校務蒸蒸日上，入校學生亦漸增多，復添設大學部，內分經濟、政治、法律三學系，繼受司法行政部委託代辦司法專修科。抗戰勝利，遷校復員上海，而萬縣部份，因顧念地方，尙難遷移，依據法令，獨立學院又不得設立分院，乃於三十四年七月，呈准先行更名爲輔成學院，在萬縣單獨設立，繼續辦理。三十六年八月，董事會完成備案手續，院長爲李景泌。

二 行政組織

院長直接向董事會負責，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并另設院長室及經濟稽核委員會。

三 院系科(組)數

該院分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商業專修科、司法專修科。

四 員生人數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三章 公私立獨立學院概況

二五五

(七四三)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三十人，職員二十八人，學生八百零一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爲四六九、〇六八、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院圖書計共有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六冊。

院址 四川三台

院長 周建侯

一 沿革

勝利復員，國立東北大學自三台遷回瀋陽，該縣參議會因發起籌備川北農學院，先後獲得川北各縣一致贊同，遂設立籌備委員會，公推李季偉暫任川北農學院院長，負責籌備學院開辦事宜。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在三台縣參議會設立學院臨時辦事處，并定是日爲學院成立紀念日，同年六月即在成渝各地分區招考，十月八日正式開學。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籌備委員會在三台縣參議會召開設立人會議，到會會員計有三台、中江、遂寧等縣代表龍傑三、羅崇宣、戴其光及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程厚之等三十餘人，由程厚之任主席，開會通過董事會章程，推選李勤夫、龍傑三、李季偉爲常務董事，并推徐堪爲董事長，正式選聘董事李季偉爲川北農學院院長。又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推舉周治安、邱連夫等十五人爲委員，關於基金籌集之方式，事議由各縣按撥捐募費基金五萬餘石，另籌現金二億元以作設備費用。董事會於三十六年七月呈准教育部立案。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董事會聘李季偉爲院長，三十六年七月呈准教育部立案。

該院創辦入吳康博士，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秋赴歐講學，二十六年春在法京巴黎發起組織中華文化學會。其時留歐學生加入者四十餘人，決定籌設最高學術機關，謀與國際學術界聯絡，發揚中華文化，是爲該院之胚胎時期。

吳氏回國後，繼續服務國立中山大學，主持文學院及研究院，課餘仍計劃仿照各先進國家學院，及我國中央研究

該院以開辦不久，圖書不多，現計有圖書一萬五千冊。

該院內分農田、農藝、農經、土木、數理、化工、工商管理七系，一先修班。

該院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共爲四、八六三、三〇九、三三四元。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根據教育部頒布獨立學院組織法，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教務處分設註冊、圖書、出版三組，總務處分設文書、會計、出納、庶務四組，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組及醫藥衛生組，此外并設一祕書室。

三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職員五十八名，學生四百六十二人。

四 院系科數

該院內分農田、農藝、農經、土木、數理、化工、工商管理七系，一先修班。

五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

該院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共爲四、八六三、三〇九、三三四元。

六 圖書冊數

該院以開辦不久，圖書不多，現計有圖書一萬五千冊。

院址 廣州市

院長 吳康

該院創辦入吳康博士，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秋赴歐講學，二十六年春在法京巴黎發起組織中華文化學會。其時留歐學生加入者四十餘人，決定籌設最高學術機關，謀與國際學術界聯絡，發揚中華文化，是爲該院之胚胎時期。

吳氏回國後，繼續服務國立中山大學，主持文學院及研究院，課餘仍計劃仿照各先進國家學院，及我國中央研究

該院以開辦不久，圖書不多，現計有圖書一萬五千冊。

該院內分農田、農藝、農經、土木、數理、化工、工商管理七系，一先修班。

該院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共爲四、八六三、三〇九、三三四元。

院規模，籌設中華文化學院。旋以抗戰軍興，廣州淪陷，中大西遷漢中，是項計劃遂告中輟。二十九年秋，吳氏以文化建設，關係迫切，復詳擬籌設中華文化學院計劃書，編印成冊，徵得當局與各方友好之贊助，至民國三十一年秋季奉部令先成立中華文化學院國文專科學校，在粵北坪石招生開學，是為該院奠基時期。

民國三十三年秋於國文專科學校外，增設大學部，置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史地學、工商管理學、新聞學等五系，并設文哲、史地、生物等研究學部。翌年一月，坪石淪陷，東遷梅縣復課，并於南嶽留設分教處。八月，敵寇投降，抗戰勝利，教育復員，該院遷至廣州小北登星路設校開課。又翌年復增設哲學、政治學、經濟學、會計銀行學等四系，肄業生增至千餘人，同年，承廣州市政府撥出黃花園右側公地四十餘畝為校址，是為該院播遷及復員時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該院奉教育部令改名中華文法學院，內設文法兩科，將原有各系科分別保留及裁併，現設置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哲學、歷史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新聞學等八系，同時并將南嶽分教處四併該院。同年八月，黃花園新校開始建築，三十六年一月，第一期建築全部完成。董事會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奉部令核准立案，三十七年一月該院復奉部令核准開辦，二月二十一日全部遷入新校。三十七年六月，新建圖書館落成，為籌備改辦文化大學，擴大規模計，另於黃花園東五里沙河地方覓定廣袤地段，為永久新校址，現正繼續籌募基金開始建築，是為該院繼續發展時期。

私立正陽法學院  
院址 重慶  
院長 居正

一 沿革  
該院實際上為北平私立朝陽學院分院。勝利後，朝陽學院復員返北平，三十五年四月，為便利西南學生，乃設分院於重慶，以格於法令，改稱今名。院長為居正。

二 行政組織  
該院現設有圖書一五、二三〇冊。

### 第四章 公立專科學校概況

#### 第一節 國立專科學校

##### 壹 國立音樂院

院址 南京西康路古林寺  
院長 吳伯超

#####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八年秋，教育部派顧毓琇、戴粹倫、盧尚能、胡彥

該院設院長一人，於院長下置教務、訓導、總務三處，院長室及會計室二室。

三 院系科數  
該院現設法律、經濟二系及會計專修科，法律系計設九班，經濟系一班，會計專修科一班，共十一班。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三十九人，職員三十八人，學生計法律系六百四十五人，經濟系八十一人，會計專修科五十七人，共計七百八十三人。

五 經費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共計七一八、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院現共有圖書一五、二三〇冊。

久等組織國立音樂院籌備委員會，指撥青木關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為院址。派盧尚能赴滬延聘教授，購買音樂書籍，並將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組停辦，音樂組教授學生以及器材歸併該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籌備成立，共有學生九十餘人，並將實驗管弦樂團，亦撥歸該院辦理。

成立之始，聘謝壽康為院長，未到任前，由顧毓琇代理。嗣以謝在海外，經年未歸，顧亦以教育部次長職務繁忙，無暇兼

顧。三十年八月，改聘楊仲子代理，翌年一月正式聘楊為院長，十月因事辭職，院務由教育部陸部長兼理，時中央訓練團音樂幹部訓練班亦撥歸該院，設分院於青木關附近之松林崗，聘戴粹倫為分院院長。三十二年四月陸部長因部務不能兼顧，聘吳伯超代理院務，八月正式聘吳為院長。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改分院為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結束實驗管弦樂團，另設幼年班。覓定西康路古林寺後為院址，院舍現已落

成，正式上課。幼年班，曾由張清山先生捐贈南京大平陸科巷基地一方，連房屋大小百餘間，惟一時無法接收，暫遷常州復課。

##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主任各一人，院長室設秘書一人，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室。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出納、事務三組。每組（或室）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此外並設會計室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各若干人。

## 三 組別

該院為五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分國樂、理論作曲、聲樂、鍵盤樂器、管弦樂器五組。

## 四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八十人，學生一百五十一人。

##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為四千三百三十六萬元，其中幼年班占一千八百六十萬元，七月間追加一億〇八百四十萬元，十月間又追加一億一千三百八十二萬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五千〇五十八萬元，全年共為三億一千六百十六萬元。

## 六 圖書設備

創辦之初，接收青木閣民衆教育館館長劉練班普通圖書三千餘冊，其後陸續添置音樂書籍六百餘冊，復員以前，該書約共四千餘冊，除將普通書籍一千八百餘冊分贈青木閣民衆教育館及遺棄圖書館外，餘均已全部運京，復承英國文化委員會，陸續贈送音樂書籍八十餘冊，唱片一千餘張，現共存圖書三千餘冊，唱片一千餘張。

## 七 研究工作

(1) 設研究室，其任務為誘發研究動機，介紹材料，指導方法，借供諮詢，介紹專家晤面，間接或直接協助教授或學生解答研究專題中偶遇之困難問題。

(2) 教授重要之著作，計有陳田鶴之河梁語別，楊蔭瀏之中國音樂史大綱，陳洪之曲式與樂曲對位化和聲學及曹安和之時蕭室琵琶指徑，丁善德之兒童鋼琴學等。

##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

校址 南京大光門內大光路

校長 余上沅

##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中央鑒於戲劇教育之重要，經中央委員張道藩等之建議，創設國立戲劇學校。經二閱月之籌備，於十月十八日在南京正式成立，由教育部商承中央派張道藩、方治、聞亦有、雷震（後改章益）、余上沅等為校務委員會委員，以張道藩為主任委員，余上沅為校長，學生修業年限，初定二年，嗣於第一屆學生畢業後，依實施經驗，覺學生程度有提高之必要，乃於二十六年度，呈准改為三年制。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復改辦為五年制，設話劇、樂劇二科，並附設高級職業科話劇組。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校巡迴公演至長沙，奉令就地開學，租稻穀舍一帶民房為校舍。二十七年二月後遷重慶，租上清寺民房為校舍。二十八年四月，奉令疏散，再遷川南江安縣，經該縣政府指撥城內文廟為校舍，並租用毗連文廟之民房數處，略加修繕，另建舞臺及劇場一所，其他如佈景、工場、排演廳、合唱室、練琴室及一切體育、休息所需，均略具規模。三十四年七月，奉部令遷重慶附近之北碚，接收歌劇學校。

## 二 行政組織

校址房舍設備均敷應用，適有公演則與北碚兒童福利所合作，假該所禮堂舉行。三十五年四月籌備復員，員生分批東下，先由該校副教授蔭明飛京主持購地建校事宜，十月員生全體到齊，大光路新建校舍亦奉令完成，遂於十一月正式開課。

## 三 科系數

設教務、訓練、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各處分設若干組，各設組長、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此外，另有校長室及會計室。

##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七十五人。

##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專科學生六十人，高級職業話劇科六十三人。

##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二、三、五、二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五八、八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六一、七四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七、四四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七一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七 圖書設備

現有中文書籍千餘冊，西文書籍五百餘冊，中文雜誌二千二百餘冊，西文雜誌百餘冊，包括各種地方劇本，歷代詞曲，雜劇、傳奇，以及一切中西有關戲劇音樂之重要圖書雜誌。

## 奉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校址 南京丁家橋

校長 吳榮熙

處設文書、事務及出納三組。又另設校長室及會計室。

三 科別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部派孟目的、許培元、朱東賢、陳恩義等為該校籌備委員。八月，組招生委員會，加聘許世璣、金祖慈、段孟倫等為招生委員。八月二十一日在南京、北平兩地招生。

正取四十名，備取十五名。租南京白下路鹽業銀行舊址為臨時校舍。九月，部派孟目的為校長。二十六年三月，籌建校舍，教育部撥丁家橋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園藝場為校址。工程未竣，而抗戰軍興。八月在南京遷招新生一班後，即遷往漢口四維路八十六號，並在漢口續招新生一次。十月十日上課。十一月，部令遷渝，先將公文校具裝箱啓運。全體員生於二十七年一月分赴西上。二月到渝，借四川省立教育學院上課。另借重慶大學一部房屋為學生宿舍。是年秋續招新生兩次。班級增加，房屋不敷，乃於十月間租賃黃桷坪三號民房充作校舍。二十八年八月，孟校長調部，陳恩義繼任。二十九年春，在武樂山購民田四十餘畝，自建校舍。夏七月，校舍落成。部令招收訓練班及高級藥劑職業科新生各三十名。是時，全校男女學生已達三百二十餘人。三十四年五月，陳校長辭職，薛恩繼任。三十五年七月，分批復員。十月，薛校長調部，改派孟心如為校長。原有南京丁家橋校舍，戰時多被敵機摧毀。復員後，先後呈准教育部撥款修葺增建。現學生寄宿舍，教職員眷屬宿舍暨實驗大樓等，均已次第完成。

分專科及附設高級藥劑職業科兩部。專科四年畢業。

「進實習」，招高中畢業、高級藥劑職業科三年畢業，招初中畢業。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一人，職員四二人，專科學生二六八人，高級藥劑職業科九三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共計二七四、一六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計英、德、文原版書籍五百餘種，中文本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書籍二百餘種，英、德、文雜誌三十餘種。上述圖書雜誌以藥學及化學方面居多。

普通理化及藥物實驗儀器，大致敷用。其較為重要者，有化學天秤七架，普通天秤三十餘架，複式顯微鏡二十架，放大鏡目鏡物鏡一百四十架，此外有海參藥標本一百六十餘種，國產藥用植物標本四千五百餘種。

肆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

校址 南京紫竹林寺

校長 羅良鑄

一 沿革

民國三十二年秋教育部有籌設語文專科之議，已擬定計劃矣。值抗戰方殷，國庫艱絀，其事遂廢。三十一年春，蔣主席就任盟軍中國戰區統帥，對新越各地積極反攻準備，深感道

入材之缺乏，特設東方語文訓練班於大理，培植譯員，配合軍事需要。同時教育部以南洋各地僑胞之衆多，無不熱心教育之輔導，或當地文化之研討，均有積極儲備專材之必要，亦決定設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即於是年三月聘張廷休、凌純聲、余俊賢、羅常培、王了一、汪懋祖等為籌備委員，並指定張廷休為主任委員。嗣張以事繁，無暇兼顧，改由王文萱主持。四月間籌備人員由渝赴滇，校址設於大理才村。該地前濱洱海，後枕蒼山，房舍寬敞，景物清幽，除添設校具外，其他圖書設備，均可敷用。五月間因滇境戰事失利，滇西告急，該校與東方語文訓練班同時東遷，經數月餘，始暫就雲南呈貢龍街華僑第一中學內，繼續進行。戰局雖旋即穩定，但交通梗阻，無法運回大室及辦公室二十餘間，另租民房為教職員學生宿舍。一面招考新生，九月籌備完成，十月正式開學。設印、越、緬、四語科，規定每生須兼修第二外國語一種。習越語者兼習法文，習緬語者兼習法文或英文，習印語及新語者兼習英文。普通課程包括三民主義、政治學、經濟學、語言學、教育學、民族學、社會學、倫理學、本國史地等。此外尚有專門學科，如各邦專史、區域地理、印、越、緬等地政治、經濟、社會、宗教研究等，各依所習語科選修。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設教務、訓練、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儀器室、訓練處設生活指導及體育衛生二組，總務

任盟軍中國戰區統帥，對新越各地積極反攻準備，深感道入材之缺乏，特設東方語文訓練班於大理，培植譯員，配合軍事需要。同時教育部以南洋各地僑胞之衆多，無不熱心教育之輔導，或當地文化之研討，均有積極儲備專材之必要，亦決定設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即於是年三月聘張廷休、凌純聲、余俊賢、羅常培、王了一、汪懋祖等為籌備委員，並指定張廷休為主任委員。嗣張以事繁，無暇兼顧，改由王文萱主持。四月間籌備人員由渝赴滇，校址設於大理才村。該地前濱洱海，後枕蒼山，房舍寬敞，景物清幽，除添設校具外，其他圖書設備，均可敷用。五月間因滇境戰事失利，滇西告急，該校與東方語文訓練班同時東遷，經數月餘，始暫就雲南呈貢龍街華僑第一中學內，繼續進行。戰局雖旋即穩定，但交通梗阻，無法運回大室及辦公室二十餘間，另租民房為教職員學生宿舍。一面招考新生，九月籌備完成，十月正式開學。設印、越、緬、四語科，規定每生須兼修第二外國語一種。習越語者兼習法文，習緬語者兼習法文或英文，習印語及新語者兼習英文。普通課程包括三民主義、政治學、經濟學、語言學、教育學、民族學、社會學、倫理學、本國史地等。此外尚有專門學科，如各邦專史、區域地理、印、越、緬等地政治、經濟、社會、宗教研究等，各依所習語科選修。

均係全公費待遇，衣食無缺，安心讀書，惟以校址過於狹窄，難於發展，且僻處鄉區，無從觀摩，故三十四年七月奉令遷設昆明。十一月在重慶新開市前南洋研究所舊址，開學上課。雖房屋仍極不敷，但當時抗戰艱難，利，不必再作永久之計，故僅添建臨時草房十數間，開闢運動場地四五方，因陋就簡，勉強應付。至於教務方面，一切設施，力求擴充，特聘教授，講授課程。

設呈貢三載，雖物質條件極端困難，然學生年有增加，且

遷居馬來亞，轉請兩科，並將學生肄業年限改為三年，另派助教兩人赴印研究。是年冬奉命遷居南京，三十五年一月，校長錢稻荷教授代表赴京覓新校址，以復員經費，尙未奉撥，不能覓置基地，暫租紫竹林寺房屋二十餘間，為臨時校址，租期三年。次月，領到復員費，立即趕工修葺，一面另覓基地，設計建造。八月在京滬兩地招考新生六班，收錄一四五人。十月兼下員生，全部到校，因新建房屋曠日持久，爲廠及學生課業起見，決定先在紫竹林寺開學，十一月十一日正式上課。

該校首任校長即籌備主任王文登，三十二年八月，因事辭職，由汪恩祖接任，任職一載，因病辭職，三十四年八月，汪恩祖繼任，以迄於今。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及會計室、宿舍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註册、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文書、事務、出納三組，亦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此外復有訓育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圖書出版委員會、畢業考試委員會、社教推行委員會等。校內一切重大事宜，大都由校務會議決定。

### 三 科數及員生人數

創立之初，僅設有印度、緬甸、暹羅、越南四語科，肄業年限兩年，入學資格限定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二十一年九月，招收新生四班，七十餘人，翌年夏復招生四班約百人。三十三年七月第一屆學生畢業計印語科九人，緬語科五人，暹羅科六人，越語科十一人，同時又招生四班，九十餘人。三十四年夏第二屆學生畢業，計緬語科十四人，越語科十二人，暹羅科五人，印語科三人，同時又在昆渝兩地招生四班，遷渝之後，增招

馬來語科一班，三十五年寒假，又增設韓語科一班，三十六年增設泰語科及阿拉伯語二科。去夏第三屆學生畢業計印語科十五人，越語科八人，緬語科十人，暹羅科九人，目前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三〇七人，內印語科四〇人，越語科四十五人，緬語科四十一人，暹羅科三十一人，馬來語科六十二人，韓語科五十五人，泰語科一七人，阿拉伯語十六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七十四人，職員二十七人。

### 四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原預算四、五六六、〇〇〇元，備道如二一、四二〇、〇〇〇元，共計一五、九八六、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二二、九九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五、七、四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六〇、三五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六、八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計一六七、六四〇、〇〇〇元。

### 五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一千一百餘冊，又印度各文化團體捐贈書籍九八八種，計二千餘冊，遷渝時接獲前存研究所書籍五、九一六冊，復校後，又添購各項新書計二千八百餘冊，最近在京選購古今圖書集成、叢書集成、十通、太平御覽等類書多種，共二千二百餘冊，又購到英、日、荷、葡、暹、印、阿刺伯、馬來等外文書籍三千餘冊。故目前藏書，已在一萬五千餘冊以上，其中關於南洋及東亞各項問題者尤多。

### 六 研究工作

各教授著述，如林光燦之緬甸三民主義、張國璋之緬甸中國之命運、葉崇同學類保之越語三民主義、辛哈尼亞之印緬三民主義及華語初階等，對於宣傳我國文化，頗多貢獻。現

任編校長所著華僑史與緬甸史，刻已出版，設禮于先生所著南洋專書數十種早已出版，凌瑞拱近從編者巫漢學與之編者，頗保可正編著漢越字典，不久可付印，最近復擬出版東方學報一種，對東方問題，作學術性之綜合研究，由該校教授及專家，分別執筆，稿件已經收齊，不久即可付梓。

### 五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 北平東總布胡同十號

校長 徐悲鴻

### 一 沿革

民國七年四月美商專門學校在西城前京漢道遷至校舍，先將中經部二年畢業，升入本科，另辦師範班，設山畫、圖案兩科，第一任校長鄒鼎。民國八年國務會議通過，准本科設中畫、西畫、圖案三系，每月經費九千元，於民國十一年招生，同時師範班、中經部均停辦。民國十三年春，鄒校長調教育部，派沈彭年代理校長，是年秋沈離職，派陳延齡代連，十四年春，派余紹宗爲校長，未幾職，奉令停辦。同年八月改爲藝術專門學校，以專門司長劉百昭爲校長，增設音樂、戲劇二系。十五年劉去職，林風眠繼之，十六年林去職，該校合併爲北京大學，改稱美術專門部，分男子部、女子部，教育總長劉哲自兼校長，而以劉莊爲美術部主任。十七年，北伐成功，北平成立教育行政區，李煜瀛爲北平大學校長，李書華副之，該校改爲藝術學院，添設建築系，隸屬北平大學，聘徐悲鴻爲院長，十月成立，十二月徐去職，李副校長兼代院長，十八年六月，教育行政區取消，由教育廳接管，應務四等組織院務維持會，十九年春，教育部令改爲藝術職業專科學校，以張鳳舉爲校長，未幾職，院務維持會電教育部請收回成命，旋奉部電，改稱藝術專科學校，由徐



務維持會負責辦理。二十二年秋北京大學校長沈尹默派

音樂系主任教授楊仲子兼代院長。二十二年夏，部令藝術學

院學生已逐漸畢業，應即停辦，派李煥燾為保管主任。二十

三年一月，部令藝術專科學校即日成立，以嚴智園為籌備主

任，八月派嚴為校長，成立繪畫、雕塑、園工、藝術師範四科，繪畫

科分四室，西畫兩組，雕塑科分雕刻、塑造兩組，園工科分園景

園工兩組。二十五年嚴去職，部聘趙時擔任。略舉學制，取消藝

術師範科。二十六年六月，部設高中部，聘劉南華，值七七抗戰，

遂遷校於杭州。南京淪陷後，該校沿江上移，經漢口至沅陵。於

二十七年春，奉部令與杭州藝術專科學校合併為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由校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四月派蔣國為校長。二十八年一月

又經貴陽遷至昆明。三十年遷四川璧山松林崗，校長為呂鳳

子。三十二年夏遷重慶榮溪，校長為陳之佛。三十四年校長為

潘天壽。自二十七年該校南遷後，偽組織假借名義運入京籍

布胡同十號辦理。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教育部派陳雪屏

主任辦理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接收偽校，補習班第八分

班，以郭以賢為主任。三十五年七月補習班結束，八月一日國

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正式復校，與中英文教基金會會所

辦中國美術學院合作，接收第八分班，部派徐悲鴻為校長。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與校長室，教務處設出

戶、註冊、教具三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二

組及校醫室，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

三 科組數

設繪畫、雕塑、園景、圖案、陶器、音樂五科，繪畫科分西畫二

組，音樂科分聲樂、管弦樂、及四聲三組。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九十八人，職員三十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二百六十六人，計男二百

四十一人，女一百二十五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二四〇〇〇〇元，七月間道

加六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六三〇〇〇〇

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八〇〇〇〇〇元，全年

共為一七五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中西圖書七、四〇一冊，古今叢書四二〇種，可羅版畫

冊二七八冊，石膏模型三三四座，鋼琴一四架，標本一三四件。

陸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 杭州羅苑

校長 汪日章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十七年春三月，其時定名為國立西湖藝術

院，院址設於杭州孤山南麓之羅苑，以林風眠為院長。羅苑原

為哈同夫人羅伽楞之別業，以侵佔湖面，收歸省有，交前第三

中山大學保管，時林院長以部撥開辦費甚微，無力新建校舍，

而第三中大亦以羅苑與其校本部相距甚遠，聯絡為難，因租

與該校為校舍，另向市府租照壁、三賢祠及忠烈祠等為教

室及學生宿舍，招高中畢業生，定修學期五年，時有新生約

七十人，分中西畫、雕塑、圖案四系，及研究部西畫研究組一

組，聘法人克羅多為導師，十八年春合中西畫兩系為繪畫系，

此為該校初期之概況。

十九年秋，部令易名為國立杭州藝術學校，改系為組，並

改修學期為三年，該校以三年之期，不易造就專才，因附設

高級藝術職業學校，招收中畢業生，修習三年後升入專門部，

藉立基礎，以資補救。此為該校在學制上之一大變動。二十一

年春添辦音樂組，以李樹化主其事。二十六年夏，抗戰軍興，是

年冬，杭州吃緊，該校倉皇遷浙東諸暨，後又遷江西貴溪，借城

外之天主堂為校舍。二十七年三月部令與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於湘西沅陵，改今名。並廢校長制，設校務委員會，以趙時、常排

鴻為委員，林風眠為主任委員，六月恢復校長制，聘蔣國為校

長。副職人西文武漢，威台長沙，沅陵為沿江山城，地勢險要，時

遭轟炸，乃於冬初經貴陽遷昆明，假文林街昆華中學為校舍。

二十八年春，部令中西畫仍分兩科，暑期時因校舍糾葛，遷與

陸街昆華小學，收初中畢業試行五年之新制專科，停辦附設

高級藝術職業學校。是冬復奉令疏散，遷呈貢縣安江村，借五

古廟為校舍，位於滇海東南岸，依山帶水，環境適宜。二十九年

秋，以安南緊張，奉令退回四川之璧山，蔣校長辭職，改聘呂鳳子

繼任，當時音樂組以教師羅聘困難停辦，該組學生借讀於重

慶青木關之國立音樂院。三十年春，該校亦遷青木關外之松

林崗。三十一年暑期，蔣校長辭職，陳之佛繼任，又遷重慶沙坪

壩營溪龍香山麓之果家園。三十三年春，陳辭職，潘天壽繼任，

時潘講學於浙江英士大學，未能立即西上，校務暫由李履代

理，至暑期始到任接事。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部令復員杭州

原址，派姜丹書接收校舍。三十五年秋季，復員完成，擇國慶日

正式開學。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管理、體育衛生及課外活動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庶務及出納三組，各組均亦均設主任一人。此外，又有校務會議及體育委員會、社教推行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畢業考試委員會、公費生審查委員會、教職員升薪審查委員會、校舍建築委員會、校務佈置設計委員會、校務稽核委員會等。

### 三 院科制

該校現行兩制學制：一、三年制招收高中畢業生；二、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五年制第一、二年級均不分科，著重普通教育；三年制及五年制第三年級以上，概分國畫、西畫、雕塑及應用美術四科。三年制學生之分科係根據投考時志願，五年制學生則於修畢第一、二年級學程後，由教師依其學習成績及志願，指導定科。

###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五十二人，職員三十六人，共八十八人。

###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三百零九人。以程度分，三年制一百七十二人，五年制一百三十七人。以科系分，國畫科六十五人，西畫科九十一人，雕塑科三十三人，應用美術科四十七人，未分科者七十三人。以性別分，男生二百五十六人，女生五十三人。各生籍貫，以浙江為最多，佔一百零八人，四川三十九人，次之，江蘇二十五人，又次之，福建、黑龍江、北平為最少，各僅一人。

### 六 經費

三十六學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二一、四五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五三、六三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五六、三二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五、〇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五六、四一〇、〇〇〇元。圖書儀器設備補助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建築及擴充改良費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七百三十九冊，內文庫叢書等三套，四千餘冊，美術書籍七百五十七冊，復員後又增百餘冊，模型教具約百件。

### 校址 上海東長治路五〇五號

校長 周均時

### 一 沿革

清末郵傳部以上海南洋公學改組為「高等實業學堂」，設路電、土木、航政各專科。宣統三年，監督唐文治以我國航權幾盡操外人之手，應廣植航運人才，以圖挽救，擬將航政科另設專校。時夏孫鵬適由英學習海軍回國，遂委以籌備船校之任。是年夏，籌備成立，定名曰「郵傳部高等商船學堂」。唐文治繼任監督，夏孫鵬任教務長，就南洋公學對面廠底，先行招生開學，編得張季直、王丹葵之協助，領得吳淞砲台灣頭江空地百餘畝為校址，籌款建築，值武昌起義暫停。鼎革後，唐氏辭職，由交通部聘任薩鎮冰上將為校長，並由黎副總統慨助鉅金，吳淞校舍遂得落成。民國三年，第一班學生畢業，惜當時木料昂貴，而該校經費亦時感拮据，影響所及，遂於民國四年奉

令停辦。由海軍部接收，改辦海軍學校。長十以後，海軍學校停辦，該校舊址同經楊志雄（美）、徐祖藩等籌議復興。十七年交通部批准，以船鈔附捐為該校經常費。十八年秋復校，重新招生開學，由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兼校長，旋委楊志雄接代。最初僅設駕駛科，十九年秋添設輪機科並建築實習工廠。二二八之後，校舍工廠為敵軍轟毀大半，書籍儀器亦被掠奪，乃呈准交通部臨時在舊法租界亞爾培路租屋開學。二十二年春，吳淞校舍修竣自滬運回，並呈准附設高級中學。二十六年八一三淞滬抗戰軍興，該校又在火線，全部校舍圖書儀器俱遭焚毀，因又停辦。二十八年依照國防最高會議之決定，在重慶復校，改稱「重慶商船專科學校」。禁屬教育部，除航海、輪機兩科外，又添設造船科，擇定江北滬瀾溪陳姓基地為校址。在校舍落成之前，先向招商局租賃江順輪船供臨時上課及辦公之用。是年十一月正式上課，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吳俊升兼任校長，旋改聘宋建勛。二十九年三月，江順輪租約期滿，另在江北人和場，徵段家花園及黃氏宗祠為臨時校舍。復校後，第一批畢業學生，均得相當工作，並有數人奉派留美。三十一年淞滬漢校舍落成，甫及一年，復告停頓，則歸交通大學接辦。抗戰勝利後，教部以該校為全國唯一航運人材作育之所，歷史悠久，應予早日復校，乃於三十五年二月，聘周均時為校長，組織復校籌備委員會，以吳淞校舍全部被燬，無法利用，幸得辦校之協助，租東長治路五〇五號前留士德學校為臨時校址。當即聘定教授添派職員，招收新生。於是年十月十四日正式開學，所有前交交大代辦之航海、輪機兩科，奉部命仍暫留辦理。該校歷任校長為唐蔚之、薩鎮冰、王伯羣、夏孫鵬、楊志雄、徐祖藩、許建廷、伍大名、劉次訓、吳俊升、宋建勛。現任校長周均時。

二 行政組織

該校係民國十六年，經蕭友梅建議創辦，經政府通過，即任蕭友梅負責籌備，當時因國庫經費支絀，未能撥款建築校舍，僅以少數經費購置一切設備，賃校舍於上海陶爾斐斯路，定名為國立音樂院。由大學院長秦子民兼任院長，是年十二月，秦辭兼職，由教務主任蕭友梅代理院務。十八年七月，國府修正大學組織法，令改為國立音樂專科學校，聘蕭為校長。二十四年，該校於上海市中心區市京路，購地修建校舍三幢及練習室兩幢。二十六年八月，抗戰軍興，市中心一帶淪為戰場，該校遷入租界，賃屋開學，其後，上海與內地隔絕，會擬遷移後方，因教授大部份為外國籍，而器材搬運亦甚不易，致未實現。

三 科組數

現設二科，一為五年制專科，一為三年制師範專修科，五年制專科分四組，為鍵盤樂器組、樂隊樂器組（包括各種弦樂器、管樂器、及擊打樂器）、聲樂組、及理論作曲組。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十一人，職員二十一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有學生一百七十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一千五百九十三萬元。七月間追加三千九百八十三萬元，十月間又追加四千一百八十二萬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千八百五十八萬元，全年共為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六萬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樂譜三千八百五十冊，鋼琴二十一架，風琴六架，管弦樂器五十一件，唱片八百十三張。

一 沿革

校址 福州倉前山

校長 唐學詠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為推廣音樂教育，創設省立音樂專科學校於吉山，原有小學音樂師資訓練班及藝術師資訓練班均附設焉。聘蔡繼琨為校長。三十一年八月部令改為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聘盧前為校長，分五年制本科、三年制師範專修科、五年制師範專修科三種。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及會計室、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圖書室、訓導處設生活指導組、體育衛生組、課外活動組、總務處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另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及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圖書、出版三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各處組均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校長室設秘書一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僱員若干人。航海科、輪機科各設主任一人，並另設工廠主任一人。

三 科系數

現有航海、輪機兩科，規定必要時得設先修班及短期訓練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十九人，職員二十八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專科學生二百九十二人，先修班五十一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八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三七、三八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二二三、三八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儀器設備

圖書儀器設備，以八一三淞滬戰事，起於倉卒，不及搬運，致全部被燬，勝利復校以後，正設法逐漸購置。

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市

校長 戴梓倫

沿革

翌年一月盧前辭職，由教務主任蕭而化代理，三十三年十二月，由梁龍光繼任校長，三十四年八月聘唐學詠為校長，時抗戰勝利，部令遷設福州，全體員生於三十五年二月遷離永安，覓定福州東門外竹園鄉海山時校舍，先行開學，九月就福州倉前山建築新校舍六座，(1)辦公廳及教室，(2)演藝廳，(3)校長室，(4)教職員宿舍，(5)男學生宿舍，(6)女學生宿舍，並兼收爲國立音樂院圖書多種，同時奉准添設幼童班一級。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              | 附註 |
|-----|------------------|----|
| 盧前  |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一月    |    |
| 蕭而化 |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 |    |
| 梁龍光 |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至三十四年八月 |    |
| 唐學詠 |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教務處分註冊、出版等組，及樂器圖書室，總務處分文書、庶務、出納等組，訓導處分生活指導及體育衛生等組，各處組分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另設醫務室主任、醫生、護士各一人，校長室設秘書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佐理員僱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現設分五年制本科五年制師範專修科，二年制師範專修科，及幼童班四種。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一人，副教授九人，講師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檢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四章 公私立專科學校概況

十一人，助教六人，就中專任教員三十六人，兼任教員一人，共三十七人，職員二十四人，總共教職員六十一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專科專修科學生人數爲一〇六人，幼年班九人，共一百一十五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二二、八一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五七、〇三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五九、八八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六、六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一六六、三四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一、六〇二冊，雜誌二〇〇份，三十五年春，向美國採購譯用善本樂譜七十餘種，嗣復接收上海僑音樂院圖書計共三、一七八冊，至樂器部份有管樂、弦樂、敲擊樂器及鍵盤樂器等類，除國樂樂器之七弦洋琴、排簫、笙、琵琶、笙、管等備各一具外，他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鋼琴、笛、笛等均足應用，三十六年春復添購鋼琴九架，風琴一架，及小提琴八架。

拾 國立海濱學校

校址 福建晉江  
校長 蝦碩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中央鑒於海外建設人才亟待培育，派教育部派駐教育司科長張兆煥，特約編審周經俠、黃景文等赴閩籌設是校，以張兆煥爲主任委員，依當時計劃，分三年制專修科與短期訓練班兩部，專修科中，又分行政、師範、與技

藝三科，每科酌設若干組，並純以培青東南海濱各種幹部人才爲宗旨，籌備處設於福建仙遊縣，假私立金石中學舊址爲校舍，十月七日聘張兆煥爲校長，三十四年元月招收第一屆

新生，時張校長調長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改聘梁龍光繼任，二月十九日開學上課，計行政科、民政組二班，教育組一班，師範科文史組一班，閩粵籍爲多，嗣閩海形勢緊張，奉准遷南安九都鎮，取消訓練班，改行政科爲法商科，併原教育組學生爲師範科，易三年制爲二年制，另增五年制法商科與師範科，以兼收初中畢業學生，於是課程、編制與立校精神，爲之一變。

三十五年六月，勝利復員，該校爲策劃永久發展，建校址於晉江，改法商科爲商業科，於師範科下設國文、史地、教育三組，商業科下設銀行會計、國際貿易二組，期應海外實際需要，校制於是奠定，是月十五日開始遷移，暫賃晉江城內花巷天主堂爲臨時校舍，勉數校本部辦公與舊生全體上課食宿之用，另勘府後山公地爲新校址，第一期建築二層樓房課室二座，平房課室二座，約四十間，八月二十日奠基，現已完成一部份，作爲新生部，是爲該校有固定校舍之始，自三十五年度起，擴大招生區域，遍及於南洋各地，增重語文教育，加開英、法、荷、日與南洋、朝鮮等地土用語文，三十六年元月二年制首屆學生卒業，大半服務於臺灣等地。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出版兩組與圖書、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指導、與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各處分設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各組及圖書組亦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校長室設秘書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書記若干人，三



繼續代辦，原有初中補習班，經甄別考試，編為初中一、二兩年級各一班，又增設預備班三班，中學部自初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各一班，均能銜接，另有高中師範科一班，共十三學級。三十年八月起脫離中央政治學校，改為國立邊疆學校。組織專科學校編制。行政方面分三處九組，處組各設主任一人，另設秘書一人，襄助校長。又增設研究部，除接辦舊有各級外，因鑒於邊疆師資需要，特增設二年制師範專修文組一班，招收邊地高中畢業曾任中小學教師者，加以訓練。五年制師範專修文組各一班，招收邊地初中畢業生或內地初中畢業生有志往邊地服務者。三十一年秋，又擬招二年制師範專修組一班，五年制師範專修文組各一班。自三十二年秋起，二年制師範專修組，惟續招五年制師範專修文組各一班。三十五年夏，五年制師範專修文組兩班首屆畢業，分發邊地服務。一面復員南京，因校舍已燬，暫在無錫繼續上課。三十六年奉命遷回南京，於光華門外，勘定校址，興工建築。現有五年制師範一年級一班，二年級文理組兩班，三年級文理組兩班，四年級文理組兩班，五年級文理組兩班，初中二、三年級各一班，共十一學級。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職  | 時期     | 附註 |
|-----|----|--------|----|
| 唐啟宇 | 校長 | 民國十九年  |    |
| 何玉書 | 校長 | 民國二十二年 |    |
| 吳鏡人 | 校長 | 民國二十六年 |    |
| 朱澤青 | 校長 | 民國二十八年 |    |
| 程其保 | 校長 | 民國二十八年 |    |
| 時子周 | 校長 | 民國二十九年 |    |

|     |    |        |
|-----|----|--------|
| 王行康 | 校長 | 民國三十年  |
| 孔慶宗 | 校長 | 民國三十五年 |
| 胡采正 | 校長 | 民國三十六年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教務處設註冊、出版、圖書等三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等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出納、事務等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又校長室設秘書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此外有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訓導會議、總務會議等。

三 教務概況

該校課程，係遵照部頒法令，及參照邊疆實際需要，嚴格訂定，惟邊疆學生就學匪易，對於錄取標準不得不予以略加降格。錄取以後，凡程度較差之學生先予補習，目下之初中二、三年級學生，即係補習性質，各科補習及格，始准升入專科。茲將該校教務上各情況，摘要分述於下：

(一) 班次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五年制師範專科十班，計一年級二班，二年級文理組各一班，三年級文理組各一班，四年級文理組各一班，五年級文理組各一班。

(二)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二百六十三人，男生二四六人，女生十七人，按籍貫論：邊疆子弟佔十分之九，內地生佔十分之一。

(三) 課程 五年制師範專科課程，其原則分三類，首為邊疆課程，計有邊文、邊疆史地、邊疆政俗等，次為教育課程，計有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史、中等教育教材教法研究、訓育原理及實施、教育測驗與統計、教育行政等，再次為文理科課程。

與普通文理專科學校同，不贅述。

(4)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五十六人，職員四十七人。

四 訓導工作

根據中央規定邊疆學校訓導旨趣，暨該校特殊情形，擬訂訓導方針如下：(一) 樹立好學風氣。(二) 發揚誠樸美德。(三) 提倡合作精神。(四) 培養偉大風度。本諸以上方針，確定訓導實施要點：(一) 舉行學術演講，鼓勵刊行壁報，提倡課外研究，督促每晚自修，舉辦演說或論文比賽。(二) 該校同學之美德，為誠與樸，應繼續予以發揚，故除獎勵對人誠實生活簡樸外，注重陶冶求真務實之態度，與科學之生活。(三) 培養集體生活，注重統一意志，消滅封建思想，地域觀念，並提倡班級活動，及全校性自治組織。(四) 提倡禮讓，禁止私鬥，重視禮節，以及雄偉藝術之欣賞。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二〇、三八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五〇、九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五三五、五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七八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四六、六一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

該校圖書自蒙藏學校時代起，歷年購置，粗具基礎，及抗戰西遷後，屢經轉移，損失甚多，又以經費不足，購置困難，甚少增加，三十五年復員，用長船裝運，中途為雨水所浸，復多損失，現存中、蒙、回、藏及外文書籍，不過五六千冊而已。

拾貳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 重慶沙坪壩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民國二十五年，時教育部鑒於我國機械教育之重要，與工業發展技術人才需要之迫切，特由南京中央工業學院院長元光為籌備主任委員，陳劍如、石壽仁、杜殿英、盧以緒、舒實東、傅實、馮傑諸人為籌備委員，勸定南京中央門外郭家山為永久校址，購得民地四百餘畝，即時興建校舍，並由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即前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之補助，撥充一切設備。二十六年秋，正式成立，定名為「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設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四科。聘魏元光任校長，招生開學，僅及月餘，而抗戰軍興。十一月由教職員率學生乘輪經漢赴宜，借住宜昌村師範學校，兩月後又西至萬縣，租私立華益中學校舍繼續上課，其後抗戰軍事漸入持久階段，因及西運重慶。二十七年夏在沙坪壩石門坎購得民地二百餘畝，經營建築，所有撤退南京時運出之儀器機械及一切傢具設備，亦由長船運到。即於秋季開學，裝設應用。遷渝一年後，因各方面建設事業突飛猛進，技術人材需要迫切，部令指撥中等機械及電機兩技術科，注重技術之訓練，造就工廠中實際工作幹部。二十九年秋，復將設五系制專科，仍設機械、土木、化學、電機四工程科，課程則理論與技術訓練並重，以期造就有深厚理論基礎而又有熟練生產技術之人材。此項專科之添設，因為適應當時抗戰建國之需要，實亦該校在抗戰時期預定之方針，為名實相符合起見。校名遂改稱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同時因增辦專科部及中等技術科，學生增加，沙坪壩校址不敷應用，加以敵機兩度轟炸，損壞甚多，遂在距該校約三十里之巴縣童家溪購買山地

約三百畝，另建校舍，成立分校。各部一年級新生，均由原校上課。三十三年秋，復於專科部增辦機械與電機工程兩系，畢業生均留校建築工程、航模工程兩科，以為培植戰後建設人材之準備。抗戰勝利，原擬復員南京，惟在南京原有校舍已遭敵人破壞，遂於遷渝時，奉令暫行留渝，繼續辦理。三十五年秋，取消原系，改設分校，併入校本部，管訓較便，同時接收中央大學前借該校地址建築之一部份房屋，學校範圍亦擴為三分之一。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秘書一人，並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各設主任一人，處以下分若干組，各設組主任一人，組員助理員，書記若干人。各科設科主任一人，助管管理員及技工若干人，實習工廠設廠主任一人。

三 部科數

專科部設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四科。職業部設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航模工程、建築工程六科。中等技術科設機械技術、電機技術等二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百六十九人，職員八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四七〇人，內專科部六七九人，職業部五〇八人，中技科二八三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三百七，七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九四，四三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九九，

七 各科設備及圖書

(一)機械科設備 該校機械科分設機工、鉗工、木工、工模工藝實習工廠五處，每週實習學生約千餘人，各廠設備如下：機工廠有車床、鉗床、銼床、銑床、銑床九十四部，鉗工廠有老虎鉗八十五座，鉗工廠有石砌爐二座，孔鉗機一具，木工廠有木車床十二部，木鉗機一部，解木機一部，木老虎鉗三十部，鑄工廠有半噸化鐵爐四分之三噸，化鐵爐五十五斤化鉗爐各一座。

(二)電機科設備 該科設電機及電信兩實驗室，專供該校電科各部學生實習之用。電信室設備關於有線電方面者，計有線電報機二具，自動電話機二具，共電式交換機一架，軍用電話機一具，磁石電話機二具，自動交換機一具，耳機三十六副，電燈三十七隻，蜂鳴器三千隻，充電器一具，蓄電池八隻，及修理工具全套。關於無線電方面者，計無線電發報機二架，無線電收報機二架，收音機二架，振盪器一架，電唱機一具，喇叭一具，收音機一具，小變壓器一隻，真空管試驗器一具，以及其他零星配件器材等。電機實驗室設置直流感電機三部，交流發電機二部，交流電動機一部，變壓機兩部，及各式電表十三隻，另有速率表、傳統及其他電科工具多種。

(三)土木科設備 土木科設水工試驗室、水工廠及測量儀器室、水工試驗室採用循環水流制，現有設備可供孔流、堰流、管流、槽流及水工模型試驗。此外尚可舉行離心抽水機性能試驗，及流速儀準確試驗。測量儀器室設備，經緯儀九架，水平儀八架，大平板儀三架，小平板六架，另有鋼尺、皮尺、

塔尺、望遠鏡、流速儀、求積儀及其他測量器材工具。土木工廠，設置木工工作室三十座，手工工具及泥工手工工具各三十套，又機輪第一架。

(四) 化工科設備 化工科實習設備，現有普通化學試驗室、定量分析室、定性分析室、有機化學試驗室、工業分析室、專業論文試驗室及化工工作室，共計八部，所有應用藥品、天平器材，均可敷用，即現有化工工作室之設備，亦可製造一般日用化學工業品。

(五) 航機科設備 該校航機科設發動機室及展覽室，發動機室裝置飛機二架，各式飛機發動機五架，汽車發動機一架，各式柴油引擎四架，又汽機機一室，展覽室裝置各種飛機組裝機件標本等項，以上設備除供航機科實習外，兼供各科內燃機試驗之用。

(六) 建築科設備 建築科成立較晚，實習設備除利用一部分土木工廠及測量室作實習外，並設模型素描室及水彩畫室，正在計劃中之設備，計有展覽室內中預備陳列建築圖案模型照片各種建築材料及工具。

(七) 圖書設備 圖書館設參考室、資料室、閱覽室及書庫室四部，可容二百人閱覽，現有藏書計四、五、八、七、景，以理科書籍佔大多數，刻在訂購中之西文工程書籍計千餘冊。閱覽室陳列本國各地報紙二十份，中外英文報紙七份，西文工程雜誌六十份，中文雜誌一百二十份。

(八) 物理試驗室 本校物理試驗室專為各部門及一年級新生而設，現有設備分為力學、熱學、電學及聲光四部，可作三十六種試驗，各組同時舉行，並可供學生百名之試驗。

拾壹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校址 四川樂山  
校長 裴鴻光

該校創辦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設有農產製造、染織、造紙、皮革、蠶絲五科，均二年制，二十九年改三年制，三十一年改染織科為紡織造紙科，擴充皮革科為化學工程科，三十四年部令增招化學工程及蠶絲兩科各一班為雙軌，因中間曾一度於三十四年停招新生一年，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十班。校址在四川樂山嘉樂門外江雲寺，寺址狹小，故創辦之初，皮革科設於成都，蠶絲科設於南充，翌年春，租得四川省立樂山中學及樂山蠶種場全部房舍，遂將五科集中一處。勝利後，國立武漢大學復員，教育部令武大原有工學院房產撥予該校，並發復員費一億五千萬，購買大樂公司全部房產，作永久校址。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劉貽燕   | 民國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    |
| 周厚樞   |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 |    |
| 張儀尊   | 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    |
| 馬 傑   |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 |    |
| 裴 鴻 光 | 民國三十六年      |    |
| 裴 鴻 光 | 民國三十七年      |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及體育衛生三組，總

務處設文書、事務、及出納三組，另有校長室及會計室，除校長設秘書外其餘各處組室分設主任一人，此外又有經費稽核、圖書儀器、體育衛生、課程、編審、考試及公費審查各種委員會。

三 各科設備

(一) 化學工程科 該科原由皮革科擴充而成，故設備方面，以製革廠為最完備，計有製製工作室五間，乾燥室、預備工作室、藥品室、儲藏室、分析室各一間，機械有電動機一座，轉鼓二個，剝池一個，重革液壓機一座，輕革打光機一座，大磨裏機一座，小磨裏機二個，刮軟機二個，浸水浸灰池六個，丹寧重革浸液池四個，丹寧液壓槽大小四個，丹寧提浸桶大小十餘個，鈞索斜板等二十餘件，整理工作檯二個，木桶、瓦缸等五十餘個。其他實習用具、藥品亦均粗備，至於成品，一切輕革、重革以及其他特種革、毛皮等，均能製造。此外油脂實習方面，製造蠟、皂、油漆、顏料、化粧品等設備，尚屬齊全，並尚在添置中。

(二) 農產製造科 該科現分醱酵微生物研究室、香料研究室、醱造實習工廠、農產貯藏室四部。主要設備有製糖室、醱酵室、微生物實驗室、殺菌室、原料室、煙烟室等，除醱造應用之工具，一應俱全外，有新式酒精蒸餾塔一座，螺旋壓榨機一具，香精提煉器、臘燭模型、肥皂機、焙烤爐、麵坑、馱度箱等。舉凡燒酒、葡萄酒、橘酒及其他藥酒、酒精、醬油、酸醋、滑機油、肥皂、燭、油漆、蚊香、硬化油、肥皂、果糖、果汁、菓子露、蜜露、化學醬油、豆瓣、豆豉、豆腐乳、什錦醬菜、津冬菜、四川榨菜、蒜蓉辣椒、臘肉、香腸、糟魚、精肉、南京臘鴨、松花皮蛋、餅乾、麵包，以及各種糖果等類，均能製造。

(三) 造紙科 該科工廠有熟料部、打漿部、造紙部、焙紙



部、整理部、研究室、器材部改良手工設備一應俱全外，有木炭爐發動機一座，高壓蒸汽機一座，衝床式打漿機一座，小型造紙機一具，顯微鏡及檢驗儀器多架，足供新式造紙實驗之用。實習品方面，凡圖畫紙、筆記紙、名刺紙、脫水紙、印刷用紙、連史、對方以及各種加工紙，均能製造。

(四)紡織染科 該科有織布工廠及漂染工廠，供學生實習之用，織布工廠內分整經室及機織室，整經室有新舊式牽紗機各一部，木製併機兩部，振紗機十五部，機織室有木製毛巾機十部，織木機六部，提花機五部，印花機一部，木製多臂機四部，漂染工廠內分漂染、染色、印花三部門，凡染、漂、練、漂、練、漂、自程等設備均全。另設研究室，供學生專題研究之用，凡提紗、打花、提樣以及染色、印花等，均有出品。

(五)蠶絲科 該科所租梁山蠶種場已將期滿退租，已於梁四路側新建新蠶室十間，種植新式桑園十餘畝，尚缺上房室及其他附屬室，正設法完成，至實習絲廠，有多條蠶絲車二十部，座線車三十二部，搥返車三十部，足供學生實習之用。

四 教職員人數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五十人，職員五十五人。該校創辦之初，原採用二年制，入學資格為高中畢業生，男女兼收，嗣以肄業期間太短，二十九年呈准教育部改為三年，原有二年制各班，二十九年冬季畢業，三十一年度統計，學生十五班，三百二十二名。至三十四年度因停招新生一年，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學生一百六十三人。

六 經費

開辦費為三萬元，二十八年年度經費為十萬零六千元，建

設費為五萬元。嗣以物價上漲，經費亦連年增加，計二十九年

度二十三萬一千元，三十年度三十三萬五千餘元，三十一年度七十七萬五千餘元，三十二年度一百四十三萬六千餘元，三十三年度二百九十五萬九千餘元，三十四年度一千零四十一萬三千餘元，三十五年度三千六百四十五萬餘元，三十六年度原核定三千六百四十六萬元，七月間追加九千一百十五萬元，十月間追加九千五百七十一萬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四千二百五十四萬元，全年共為二億六千五百八十六萬元。至於建設、增班及實習等費，二十九年建設及增班費各四萬元，三十年度建設費十六萬元，又農林部補助蠶絲科教學設備費五萬元，三十二年度增班費四萬元，又化學實驗藥品費二萬五千元，三十三年度建設費及臨時設備費六十萬元，又增班費二百萬元，三十四年度建設費二十萬元，增班費一百七十萬元，又學生實習材料費五十萬元，三十五年度增班費一百四十萬元，三十六年度建築及擴充改良費六億六千萬元。

七 實習與實驗

實習場所計有製革、膠造、造紙、機織、漂染、製絲等工廠六所，蠶種製造場一所，普通化學、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工業分析、農產分析、有機化學、物理學、生物學、微生物學等各有實驗室。此外又與梁山本地各公私立工廠取得聯繫，供學生隨時實習。每至寒暑假，則由該校派派高年級學生赴他處大工廠，長期駐廠實習，此項實習成績，由各廠負責人評定，作為畢業之必要條件。

拾肆 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 四川自貢市

校長 馮傑(現由王冠英代理)

一 沿革

該校係三十三年七月，經川康鹽務管理局、市政府及自貢市鹽業界士紳之請，奉教育部批准設立。原名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分校，實則一完全獨立學校，因其性質與技藝專科特近，故三十四年七月部令改名為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成立之初，以距自貢市約一公里半之一對山為臨時校址，租用民房為校舍，一面於距自貢市約三公里之戴家壩，另建校舍，三十五年春，一部份完成，先行遷入。但秋季招新生五班，無法容納，仍租一對山舊地，以供新生住宿上課之用。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處主任一人，機械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三科，各科主任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校長室秘書一人。教務處設註冊、出版及圖書三組，訓導處設課外活動、生活管理、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庶務、出納、文書三組，各組組主任一人。

三 科數

現分專科、職業兩部，皆收初中畢業生，專科部五年畢業，職業部三年畢業。專科部現有機械、化工、土木三科。職業部現有機械、化工兩科。

四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八十七人，其中教授十三人，副教授八人，講師十九人，助教七人，職員四十人，學生四百七十人，其中專機一百二十一人，專化一百〇四人，專土八十二人，職業部一六三人。

五 經費



以應用科學為最多，計一、三五七系，自然科學次之，計一、〇九四系，社會科學又次之，計一、〇八四系。

拾陸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校址 西康西昌

校長 羅廣瀛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行政院會議通過，設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選李書田為籌備主任，籌備學，改聘為校長。分在成都、重慶、樂山、康定、雅安、西昌、會理、城固八處招生，報名者一千三百五十名，錄取三百二十名，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課。三十年八月，李就貴州農工學院院長，由教務主任周宗蓮繼任校長。三十五年三月周因病辭職，聘雷祥雲繼任。三十五年暑假，暫又辭職，聘羅廣瀛繼任，開辦之初即分設三年制專科及五年制專科二部，三年制有土木工程科、礦冶工程科、畜牧科、農林科、農林科分農藝、森林、園藝三組，五年制有土木工程科、化學工程科、機械工程科、農林科。三十年曾辦先修班一年，三十二年曾添設六年制醫科，三十五年暑假醫科停辦。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李書田 | 二十八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  |    |
| 周宗蓮 | 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二年五月  |    |
| 雷祥雲 | 三十二年六月至三十五年七月 |    |
| 羅廣瀛 | 三十五年          |    |

二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遵照規定辦理，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

教務處分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出納、庶務三組，另設會計室，各處室組分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三 科數

三年制專科，分農林科、畜牧科、土木工程科、礦冶工程科五科，五年制專科分農林科、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化學工程四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共八十一人，內教授二十六人，副教授十六人，講師十八人，助教二十一人，職員四十五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五十三人，內男生四十九人，女生十九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四九、五九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二三、九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三〇、一八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五七、八六〇、〇〇〇元，全年共三六一、六一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中文書籍三、一〇四本，英文書籍一、六六七本，雜誌一、一二七本，合計五、八九八本。

拾柒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 康定

校長 方翼成

一 沿革

該校原為中央政治學校康定分校，於民國二十三年秋開辦，創設簡易師範班，派楊偉孫為主任。二十四年二月增設附屬小學。二十六年秋增設初中部。二十七年夏，楊偉孫辭職，改由崔子信繼任。二十八年十二月，奉令改隸教育部，更名為國立康定師範學校，仍以崔子信代理校長。二十九年籌設越嶲中心小學。是年秋開始招生。三十年秋增設高中師範班。三十一年越嶲中心小學直隸教育部。同年秋籌設巴安分校，派戚彬如為分校籌備主任。次年春開始招生。三十三年三月崔校長辭職，部派武文接充。是年，教育部以西康中等教育師資缺乏，議改該校為專科，籌備未竣，中途撤銷。改派陳維倫繼任。陳因事未到任。十二月又改派方翼成為校長。三十四年二月，巴安分校直隸教育部。同年秋奉令改辦四年制邊疆師範，并增設補習班，招收真正邊疆學生。三十五年西康地方人士復請設立師範專科學校，部令仍就該校改辦。原有邊疆三班，補習班一班，附小六班，自三十六年八月起，附小交西康省接辦，補習班令轉省校收容，邊疆班停止招生，原有班級，次第結束，更名為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續聘方翼成為該校校長，負責籌備。至三十六年秋籌備就緒，招收二年制國文科、史地科兩班，及五年制整理科一班，經教育部核准設置之科，尚有二年制數學科、理化科、軍事體育科，及五年制文史科。依照計劃於專科成立後，三年內次第設齊。附屬小學因書方經費困難，嗣奉部令撥款辦至全部畢業為止。

(附)歷屆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到職期間     | 附註           |
|-----|----------|--------------|
| 楊偉孫 |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 中央政治學校康定分校主任 |

|     |           |      |
|-----|-----------|------|
| 崔子信 |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 同右   |
| 崔子信 |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 代理校長 |
| 武文  |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 校長   |
| 方興成 |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 校長   |
| 方興成 |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 專科校長 |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一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處下分設若干組，分置教務員、訓育員、事務員若干人。會計室於主任下設佐理員若干人，並另設各種委員會。

### 三 科別及班次

| 專科  | 部   | 班次 | 邊   | 師     | 部 |
|-----|-----|----|-----|-------|---|
| 二年制 | 國文科 | 一  | 四年制 | 二年級甲組 |   |
| 二年制 | 史地科 | 一  | 四年制 | 二年級乙組 |   |
| 五年制 | 數理科 | 一  | 四年制 | 三年級   |   |
| 二年制 | 數學科 |    |     |       |   |
|     | 理化科 |    |     |       |   |
|     | 童叢科 |    |     |       |   |
| 五年制 | 文史科 |    |     |       |   |

### 四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三十五人，職員一六人，共計五一。專科部二年制國文科一年級學生二五名，史地科一年級學生二九名，五年制數理科一年級學生四〇名。邊師部三年級學生二七名，二年級甲組學生三六名，乙組學生二八名。附屬小學二年級學生四二名，三年級學生三一一名，四

年級學生二一名，五年級學生一八名，六年級學生一八名，共計三一五名。

### 五 歷屆畢業學生人數

該校創辦迄今，至十四年，歷屆畢業學生，計簡易師範兩班，畢業學生四五名，初中七班，畢業學生二一六名，高中師範三班，畢業學生五八名，附屬小學九班，畢業學生一八九名，共五〇八名。

### 六 經費

該校三十五年度國庫款收入為八七、三六〇、〇〇〇元，其支出（一）俸給費為一三六、四四〇元，（二）辦公費為三九、五三九、五六〇元，（三）購置費為五、九四八、〇〇〇元，（四）學術研究費為一〇、一三六、〇〇〇元，（五）特別費為三一、六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共八七、三六〇、〇〇〇元。

### 七 圖書

該校現有圖書普通本國文為七〇〇冊，哲學宗教類為一九四冊，教育類為四二八冊，社會科學類為七一二冊，藝術類為二四五冊，自然科學為二五六冊，應用科學為一、二八〇冊，語言學為九八〇冊，中國文庫為三六九冊，文學為五五六冊，歷史地理為四八〇冊，小說為一六九冊，萬有文庫為六二八冊，少年文庫為八冊，新聞小冊為二五冊，圖表為一八六冊，報章雜誌為八二種，外國文學為三〇冊，英文為六五冊。

### 儀器設備現有力學儀器五五件，熱學儀器三〇件，音學

儀器十四件，磁學儀器十五件，電學儀器四十九件，光學儀器三十件，普通化學儀器一百八十件，昆蟲標本一百二十件，植物標本一百四十件，各種模型五十件，初中物理實驗儀器二套，初中化學示教儀器一套，高中物理實驗儀器一套，定性分

析儀器八件，定量分析儀器十二件，爬蟲哺乳及魚類製標本八十件，鳥類製標本四十件，藥品一百三十件，其他一百件。

### 拾捌 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 湖北武昌

校長 章輯五

### 一 沿革

該校創設於民國三十年秋，為全國唯一之五年制體育師範專科學校，首任校長為方萬邦。校址在四川江津縣南郊武城舊地。三十四年八月，改聘江良規為校長。值抗戰勝利，部令遷設湖北武昌，以交通困難，仍留津一期。三十五年四月，改聘章輯五任校長，趕辦遷校工作。同年暑期教育部鑒於廣大收復區體育師資之缺乏，並為吸收各地優秀青年計，令增二年制專科兩級，招收高中畢業生，十月十日在武昌開學。

### 二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遵照部頒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辦法規定辦理，設三處二室，教務處分註冊組、出版組、圖書組、訓導處分生話管理組、課外活動組、衛生組。總務處分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各處組各置主任、組員及書記。校長辦公室置秘書、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下置佐理員、事務員、書記各一。三十六年一月，奉令取消導師制，改訓育委員會，其他尚有經濟稽核委員會、圖書審查委員會等。

### 三 教職員與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七十九人，內教員四九人，職員三十人。學生三八八人，男生三二六人，女生六二人。計五年制八班，二年制四班，以籍貫言，湖南居多，四川、河南、湖北

次之

四 經費

除各項臨時費不計外，經常預算在臨時時，以生活低費，不足二十萬元，其後以特種費彙，逐年增加，三十五年度達

五十四萬餘元，已達一八、八七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原核

定一八、八七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四七、一八〇、〇〇〇

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四九、五四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三二、二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共一三七、六一〇、〇〇〇元。

五 設備

(一)圖書 計中西參考圖書二千三百五十二冊，雜誌、刊物十餘種，最近得教育部撥給獎金二千元，已向美國訂購補充。

(二)儀器 舊有者殘缺頗多，數亦有限，遷校後自上海購得生物生理解剖標本，各種模型、藥品、掛圖、高中物理化學儀器各全套，共計二千餘件。

(三)體育活動設備 體育用品一百八十四件，重軍四十二件，精巧三十六件，勞作活動五十八件。

(四)醫藥衛生設備 健康檢查用具十二件，醫療器具二十件，藥品二百八十餘種。

六 校舍

武昌新校址為兩湖書院舊地，又經嚴密勘驗，殘破不堪，接裝後計已完成之建築，有東四大樓各二座，分作學生教室、

教室，及教職員宿舍之用，又大辦公室一，小辦公室二，浴室廁所

所屬各二，均係仿照衛生署設計圖樣修建。此外尚有圖書室、

閱覽室、校醫室，以及各種體育活動場，如三百公尺跑道之

田徑場一，足球場一，籃球場二，排球場三，槓球場一，籃球場四。

人，職員二十四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二百四十六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全年度經常費為一千五百六十萬零八千元，

復具修建設二億元，復具旅運費五千七百六十一萬元，體育

設備費一百萬元，增班費五十萬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

定一千七百三十六萬元，七月間追加四千三百四十萬元，十

月間又追加四千五百五十七萬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

千〇二十六萬元，全年共為一億二千六百五十九萬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在津購置圖書三百七十八冊，雜誌五十六冊，尚有

國立遼海商船專科學校

校址 遼寧省葫蘆島

校長 遼寧省葫蘆島

校長 何正寧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二十二年春，由張之江呈請國民政府林設

主席核准成立，定名為中央國術體育傳習所，直隸行政院，所

址在南京孝陵衛，有三年制專科及師範科各一班，嗣改為中

央國術體育專科學校，抗戰軍興，隨政府西遷，抵長沙時，部令

改為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時戰事失利，寇軍深入，武漢已

受威脅，該校又經桂林、龍州、河內以抵昆明，二十九年冬，奉令

再遷四川北碚，三十一年四月教育部感於經費困難，特

令該校改為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增設五年制師

範專科，一律公費待遇，以期大量培養國術體育師資，加強建

國建軍基礎，勝利後，因南京校址全毀，奉准遷天津復校，已於

三十五年十月全部復員畢業矣。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教務處

設國術組、體育組、註冊組、出版組、圖書室、訓導處設生活管理

組、課外活動組、衛生組、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各組

設主任一人，組員及書記若干人，又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

人，佐理員及書記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該院設有三年制師範專科及五年制師範專科兩種。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六十人，內教員三十六

人，職員二十四人。

東北航業自民國十三年禁止俄船航行松花江後，日

見發達，惟當時所用船員仍多俄人，當局有感於培植船員之

必要，乃於民國十六年三月設東北商船學校於哈爾濱，前後

招考駕駛科（即航海科）三班，輪機科一班，二十年九一八

奉襲停辦，其未畢業學生，由威海衛海軍學校收容改習海軍。

民國二十六年，哈爾濱交通部在哈爾濱設立船員養成所，

三十一年改稱哈爾濱海軍船員養成所，三十三年九月將校

址移設新蘆島由偽滿政府直轄，改稱國立高等船員養成所，

並變更過去以河川為重之課程，專授海上學術，該校圖書室

器模型船隻及一切設備頗為完全。三十四年東北光復後，經中央接收整理，三十五年十一月部令改名為國立葫蘆島商船專科學校，仍設於該島東山原址。惟圖書儀器，悉遭匪軍掠奪，所有房舍及校具，亦均遭破壞，現正分別趕製修理中。至教室，原按學生一百五十名計劃，職教員僅有辦公室而無寢室，將來繼續招生，必須增建校舍。三十六年改稱國立遼海商船專科學校。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        | 附註 |
|-----|------------|----|
| 王時澤 | 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六年 |    |
| 何正卓 | 民國三十六年     |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秘書一人，另設總務處、教務處、訓導處及會計室，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教務處分設出版、註冊、圖書三組，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三組。

三 院科系數

設航海輪機兩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五八人，內教員二六人，職員三二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百四十三人。

六 經費

(一)光復後，開辦費五萬元。(二)三十六年經費費原核

定四幣三千六百八十萬元，七月間追加九千二百萬元，十月間又追加九千六百六十萬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四千二百九十四萬元，全年共為二億六千八百三十四萬元。

以前因遭匪軍破壞無餘，現正籌設中。

第二節 省市立專科學校

壹 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 蘇州(一院在三元坊，二院在門外留園馬路)  
校長 鄧邦送

一 沿革

民國元年五月江蘇都督程公布，就前清官立中等工業學堂併入蘇省鐵路學堂，定名為江蘇省立第二工業學校，聘劉勳麟為校長。十二年九月更名江蘇公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校長仍由劉勳麟繼任。六年九月省校改組，奉令停辦，翌年復由中山大學工學院就蘇工專原有校舍，附設職業學校。二十一年復為省校。二十六年日寇佔滬，奉令遷往常州開學未果，輾轉遷往在滬特約路繼續復課，嗣遷寧波路山東路口，地址較寬。二十九年由蘇教廳駐滬辦事處轉教育部核准，改辦五年制專科。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爭發生，即將校名隱蔽，假民營紗廠內照常上課。三十四年八月勝利後，乃接收偽省立蘇州職業學校，改為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學校，並籌備專科復員。三十五年二月接收三元坊一院校舍，整理開學，定名為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      | 附註 |
|-----|----------|----|
| 劉勳麟 | 民國元年至十四年 |    |
| 鄧邦送 | 民國十四年    |    |

二 行政組織

設校長室、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會計室及各項會議，各司各務。

三 科數

現分設土木、機械、紡織、建築四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五二人，內教員三六人，職員十六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六百一十四人。

六 經費

每月三十萬九千六百六十元，員工生活補助費，按照中央規定蘇州區數目支給。

七 工場設備

現有金木工場，及實習工具，紡織工場正籌設中。

貳 江蘇省立蘇州專科學校

校址 蘇州滄閣  
校長 鄧禮順

一 沿革

該校創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專以訓練高級蠶絲專門技術人才為目標。二十六年抗戰，校址淪陷，二十七年設法遷四川樂山復課，並於上海設立分校，繼續招生。二十八年入

月開學，分校於三十年十二月停課，川校於三十五年春奉令復員，遷運江蘇蘇州清野關原校址。

二 行政組織

該校以校務會議為決定學校行政之最高議事機構，校長為校務之實際執行人，下設教務、事務、實習、圖書館、製絲實習場、宿舍等會，及訓育委員會，分置教務、事務、訓導三處，並設置實習場及製絲實習場，各處場各設主任一人，下設職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別

分設養蠶科製絲科兩科。

四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六人，學生七十四人。

五 經費

經費係省款開支，三十五學年度全年經常費一、〇八一、七三〇元。

六 圖書設備

(1) 圖書室 計有圖書二、七四七冊。

(2) 實習工場

一、蠶桑實習場——蠶室及附屬室八十間，桑園二百畝，冰庫一座，每年可製普通蠶種二萬張，原種一萬張。

二、製絲實習場——已完成多條繅絲車七十二部，及製蠶機等附屬機關，另有多部車三十二部，正在裝置中，年可繅絲五百餘擔。

(3) 化學實驗室 可容學生三十人實習。

(4) 生物實驗室 可容學生三十人實習。

(5) 儀器室 物理、化學、生物、儀器，總計二百餘種。

七 研究工作

(1) 蠶品種試驗。

(2) 絲質試驗。

參 安徽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 安徽蚌埠

校長 畢仲翰

一 沿革

抗戰勝利後，安徽地方人士鑒於工業建設之重要，紛起願請省府就該省適中地區，儘速籌建工業專科學校一所。教育廳長汪少倫深察此議，當提經省府會議通過，成立籌備委員會，并聘畢仲翰為主任委員。三十六年春，着手籌備，就前省立蚌埠高工升級辦理。嗣後承淮南鐵路公司熱情贊助，慨撥該公司洞山礦場房舍九十間，基地百餘畝，充作永久校址，建設地點，因以確定。同年六月初，籌委會在洞山增購民地百二十畝，配合原有淮礦基地，約得校基三百畝，因遂展開修建工作。歷時三四月，初期工程連同必需設備，大體漸告完成。九月三日，省府聘畢仲翰代理校長，旋即招生開學。十月二十日正式上課。十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派員蒞校視察，認為師資設備均有可觀。遂於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核准備案，并准設立五年制土木、機械、電機三科，今後當依照三科雙軌三十班之計劃，按年擴充，期於五年內得觀厥成。

二 行政組織系統

該校自三十六年秋正式成立，迄今尚未有一年之歷史，以故行政組織難言完備，目前之行政組織系統於校長下置一校務會議，下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秘書會計二室，軍訓團與各種委員會。

三 院系科(組)數

該校暫設五年制專科，共分三科：(1) 土木工程科，(2) 機械工程科，(3) 電機工程科，以後擬基於事實上之需要，再行增設他科或二年制專科。

四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教職員五十七人，學生除前省立蚌埠一部份學生考升外，另招一年級三班共有三科十班，計學生總額為四百三十一人。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八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共為三三、九一四、〇〇〇元，員工生活補助費，共為五五三、〇七〇、〇〇〇元；此外尚有淮南鐵路公司購座補助費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總計共為七三六、九八四、〇〇〇元。

(註) 淮南鐵路公司購座補助費，每月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自三十七年四月份起，已改為每月由該公司擔任十五位教授之薪津，其數字依照東運區公教人員待遇標準計算。

六 圖書設備

該校現有圖書二千餘種，約三千冊；近復由校務會議決定，月撥三千元按月購置補充，大體尚敷應用。

設備方面，土木科有經緯儀四架，水平儀五架，平板儀，羅盤儀各六架，足數測量實習之需。機械科有機工廠一所，工作機大小十餘架，蒸汽發動機及鍋爐大小各一套，鑄、鍛、鉗及模型等工廠，刻正建築中。電機科現正計劃設置實驗室一所，預計三十七年暑期前完成。

校址 杭州市小車橋

校長 陳宗棠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元年，招醫科學生一班，稱浙江醫學專門學校。二年七月，添設藥科，稱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租用民房為校舍，九年二月，始在杭州刀茅巷購地自建，十年七月落成，十一年十一月，設診察所，十四年六月，收容因五卅慘案宣告脫離杭州英國教會所辦廣濟醫藥學校之學生，附設醫藥特班及護士特班，十六年八月，改公立為省立。十七年十一月，浙江省高等法院函請添設法醫專修班，二十年八月，改組專科成立，定名曰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二十二年八月，新建附屬醫院落成，二十四年，杭州市醫師藥師公會委託代辦藥劑科職業補習班，自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間，因得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即今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補助金，及上海五洲藥房董事會撥助紀念金，徵收民地，拓展校址至八十餘畝，增築房屋十餘幢。教學方面各種設施，亦同時發展，規模日擴。二十六年抗戰，杭州淪陷，二十七年二月，該校移設臨海，於原有附設高級護士科外，更接併省衛生處之助產學校，加設高級助產科。此後得遷浙東各縣，而以在臨海時期為最久。二十八年八月，省立英士大學成立奉令改組為英大醫學院，分設醫學及藥學兩系，二十九年三月，附設護士助產兩科獨立為浙江省杭州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三十二年四月，英大改為國立，該校仍恢復專科，三十四年八月，又奉令代辦國立英大醫學院，三十五年七月，始由臨海復員遷杭。三十七年經部核准改為浙江省立醫學院。

(附) 歷任校長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四章

公立專科學校概況

信 陳宗棠

韓清泉、錢崇澍、盛在珩、李定、吳粹、丁來真、朱其輝、程浩、王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處主任一人，教務處設註冊、圖書、出版三組，訓導處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及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二組，各組主任一人，校長室置秘書一人，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圖書室置圖書管理員一人，附屬醫院置主任一人，住院總醫師二人，各科主任主任醫師若干人，以校務會議為最高行政組織，並設有訓導、財務稽核、學生公費審查、職業介紹等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專科分醫藥兩科，並代辦英大醫學院醫學、藥學兩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九十一人，教員五十人，職員四十一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專科部份三二二人，醫學院部份八十八人，代辦英大醫學院部份四十二人，共四四二人。

六 經費

專科部份計三、九〇〇、五〇〇元，代辦英大醫學院部份計九四八、〇一一元。

七 圖書設備

戰前原有圖書館被毀，幸圖書及各科儀器大部份都已運出，現設臨時圖書室，以供閱覽。

伍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 南昌書院街

校長 李右襄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前一年創辦，稱工藝學堂。二年，改為專門學校，三年，又改為甲種工業學校。十二年復改為專門學校。十六年春，與省立農法醫三專校合併，總稱江西中山大學。而以該校為中山大學工業專門部，旋仍獨立設置，恢復舊名。十七年附設高中工科，二十年秋改稱專科，始定今名。二十八年奉部核准招收初中畢業生，改為五年新制專科，同年附設機械模型訓練班一班，次年訓練滿期即停止。二十九年八月，部令附設中等機械技術科。三十年八月附設水利人員訓練班一班，次年訓練滿期即停止。當抗戰軍興時，土木及應用化學兩專科遷移南昌附近之黃城寺，高級機械科遷萍鄉之安源。二十七年，全部再遷贛縣，二十八年復遷於尋都上營村。三十四年，在南昌原校址復員，即南昌書院街，豫章書院遺址，自民國四年改建西式樓房，嗣後歷年修添。戰後，大致尚屬完整，惟附屬之工廠一棟已被毀，現正重建。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曾 貞 | 民國前一年任監督   |    |
| 趙世焯 | 民國元年春任校長   |    |
| 楊 壽 | 民國元年七月任校長  |    |
| 蕭仁汲 | 民國二年任校長    |    |
| 趙寶鴻 | 民國四年任校長    |    |
| 胡 飛 | 民國十三年任校長   |    |
| 余宗慶 | 民國十八年四月任校長 |    |



|     |                      |
|-----|----------------------|
| 范致遠 | 民國十八年六月任校長           |
| 曹宜  | 民國十九年八月任校長           |
| 李才彬 | 民國二十一年任校長            |
| 李右葵 |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任校長至<br>今十一年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設教務、訓育、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兩組暨圖書館，分設組主任及組員館員若干人，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三組，各設組主任及組員若干人，總務處分設庶務、文書、購事管理三組，各設組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另設校長室秘書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及佐理員員若干人，出納員一人，各科設科主任一人，工場各設場主任一人，及技術員技工各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現設土木、機械、應用化學、探礦冶金四專科，每科各有一至五年級學生五班。附設中等機械技術科，計有一至三年級學生共三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專科教職員九十八人，附設中等機械技術科教職員十二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共六百七十四人，計土木科一五六人，機械科一四三人，應用化學科一三五人，探礦冶金科一二三人，附設中等機械技術科一一七人。

六 經費

經常費由江西省政府撥者全年四、〇七八、四七六元。

屬於教育部款者全年三、九六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設圖書館一，現有圖書四千五百餘冊。

八 研究工作

(1) 土木科員生研究併試驗各種國產木料載重力，及烘木之方法與效果。  
(2) 機械科員生研究併試驗利用流量不足之溪水，用落木方法作水力發電之試驗。  
(3) 應用化學科員生研究提煉酒精，從甘薯中提取酒精，原製燒碱及純碱，土碱製造硬肥皂及副產品氯化鈣。  
(4) 探礦冶金科研究本省各種礦石、礦床及地層。

陸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校址 江西南昌市

校長 孟憲蓋

一 沿革

該校開辦於民國十年八月，原名江西公立醫學專門學校。十三年秋增設附屬醫院，十六年二月江西中山大學成立於南昌，該校遂屬之，稱為江西中山大學醫學部，是年夏，因中山大學停辦，改名為江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二十年八月又改為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呈准教育部立案，設五年專科招收高中畢業生。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校擔任救護工作，院內病室一律騰空，改收傷兵，詎料是年冬，迭被敵機狂炸，房屋全部被燬，乃奉令疏散遷於新喻，假縣內文廟及明倫堂為校舍，照常上課開診，二十七年七月間戰事緊張，再遷贛縣，假舊鎮奎街為校舍。二十八年六月，回避轟炸，又奉令遷南康縣屬之潭口鎮，仍留附屬醫院分院於贛縣舊鎮奎街內，是年九月招收臨時救護人員訓練班一班。二十九年一月增設高級護士職業科，招新生一班，十二月遷回贛縣，假用省立贛縣鄉村師範學校校舍，並於舊鎮奎街設附屬醫院門診部，另在鄉師附近自建平房二幢為宿舍及教室之用。三十年四月，校本部遷贛縣東門外川峯洲，假鹽局倉庫為校址，並在該地及燕窩坪購地自建教室及禮堂，附屬醫院遷入小南門省立贛縣中學原址，另在大南門外鄉師附近，加建平房一棟，連前建兩棟，均闢為外科住院部，衛生事務所則設於學宮坪武廟內。是年除招收五年制專科新生外，並添設六年制專科一班，三十三年秋奉教育部令設立高級藥劑職業科，招新生一班，並於大南門外外科住院部增建病房及臨床教室各一棟，三十四年一月，敵寇南進，又遷贛縣之葛洲，當地盜匪猖獗，不能安居，三月間復遷寧都，校本部設於石上鄉，附屬醫院設在寧都城內，九月日本投降，該校復員南昌，增辦四年制專科，招收中畢業生一班。自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二月陸續由寧都遷來南昌市，因原有校院舍全被敵寇毀壞，片瓦無存，乃商借南昌市政府前小學校舍為該校附屬醫院院址，恢復診療工作，另租南昌市區廬村及黎馬橋民房為員生宿舍及課室。自三十五年二月起，在南昌市介石公園前街該校原址建築二層樓房一座，平屋一棟，五月間又建大廚房及傳達室各一幢，六月間遷入新建校舍。自五月至九月，在南昌市中心小公學地（三十五年二月奉該省教育廳令撥為本校建築附屬醫院之用），前後建築魚鱗板樓房兩幢，十二月在原校址建築圖書館解剖教室職員宿舍廁所各一棟，均已次第竣工。現正着手在小公學地磚砌二層樓房一棟，佔地約三十三四方丈為附屬醫院門診部，預計本年暑假前完成。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籍貫   | 學歷                      | 到職年       | 卸職年       |
|----|------|-------------------------|-----------|-----------|
| 何煥 | 江西進賢 | 日本千葉大學醫學士、德國柏林大學醫學博士。   | 民國十年八月    | 民國十四年九月   |
| 王光 | 江西永新 | 美國聖路易大學醫學博士             | 民國十四年十月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 李為 | 江西新喻 |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醫學士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
| 熊  | 江西豐城 |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醫學士、德國漢堡大學醫學博士。 |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
| 孟憲 | 江西南昌 |                         |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統計室、附屬醫院、公共衛生事務所、並各股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

科四七人，共四七三人，內女生一三二人。

六 經費

兩組、及圖書室、每組室設主任一人、組員管理員若干人、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各股組主任一人、

三十四學年度經常費六百萬元，臨時費五百九十二萬三千餘元。

七 圖書設備

圖書員、女生指導員、體育指導員、及醫師護士若干人、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會計室、統計室各設主任一人、佐理員、統計員各若干人、又出納一人、校長室設秘書一人、書記若干人、另設校務會議及招生、編輯、經費稽核、公費審查等各種委員會。

(1)圖書 現有圖書三千一百十冊，醫藥書籍佔十分之六強，其重要者概為日德美等國原版。今復向美國訂閱 Journal of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雜誌約十種。

三 院科系數

現有四年制專科、六年制專科、高級藥劑職業科、高級護士職業科等四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七十三人，職員七十七人，共一五〇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四年制專科三六人，六年

(2)儀器

(甲)解剖組織學兼生物學教室有切片機、顯微鏡、石蠟箱、解剖器械、各種應用玻璃器皿、及足資應用藥品色素完整之人體骨骼標本十二具、切片標本一百餘種、掛圖約一百幅、(乙)生理學兼藥理學教室有自動描記器、及其

附屬裝置動物解剖器械、天秤、及各種藥品懸掛圖、(丙)病理學兼寄生蟲學教室有切片機、顯微鏡、解照箱、天秤、測微鏡、解剖器械藥品色素掛圖及顯微鏡切片標本、(丁)生物化學兼

剖器械藥品色素掛圖及顯微鏡切片標本、(丁)生物化學兼有理化學教室、有精密天秤、精定量器、沉澱器、各種化學藥品、

校址

江西省立醫專科學校

校長

王承鈞

沿革

該校前身為江西省農業院家畜防疫人員訓練班，創始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嗣因獸醫業務擴大，需用幹部孔亟，二十六年八月由江西省政府改為獸醫人員養成所。二十七年夏又改為專修科，同年十一月教育部鑒於獸醫高等教育關係國防及農村經濟前途至巨，令改為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

校，發達附設江西省農學院，仍舊獨立。三十二年六月，江西省政府以教育行政系統關係，主張立即獨立設置，八月脫離農學院移設教育廳。該校原設吉安敦厚村之桂芳書院，嗣遷奉和黃岡華陽書院，三十四年一月敵寇重擾，一度遷奉和之香家街，再遷吉水之白沙。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遷返南昌，省政府指撥南昌市鳳青營諸大山為永久校址。旋為中央訓練團第六軍官總隊佔用，復經江西教育廳撥給南昌王船山路省長茶館教育館為臨時校址。

全部，其他大型手術床，倒馬器，吊馬裝置等俱全，該室附在家畜醫院外科部。

校長下設秘書一人，並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教務處設實驗室、圖書室及註冊、出版各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等組。總務處設事務、文書、出納各組。又為供學生實習，附設家畜病院，及實習牧場各一所。在奉和原亦附設家畜傳染病研究所一所。現因所址關係，正謀恢復中。

(六)藥物調劑室 有調劑用具全部，天平，各種液量器，濾過器及附屬用具俱全，治療應用藥品計達二百餘種，頗足供用，本室附在病院內藥物室。

三 科級數 現有三年制專科、五年制專科各三班，共計六班。又在奉和時原設有特科（高中畢業修習一年）一班，現因校址不敷，暫停招生。

(一)乳牛部 新建築新式乳牛舍一棟，並有聯綿撥贈加色純種乳牛三頭，改良雜種乳牛一頭，土種乳牛四頭。

四 教職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三十四人，內專任教授七人，兼任教授三人，專任副教授六人，兼任副教授六人，專任講師六人，兼任講師二人，助教四人，職員九人，教職員共四十三人。

(二)養豬部 有純種塔姆羅斯種公豬一頭，土種母豬六頭，作改良雜交之試驗。

五 學生人數 (1)畢業學生人數及服務概況 政專科後畢業入屆，共畢業生九十名，赴美留學者一人，服務於中央及地方農牧獸醫機關者四十四人，服務於各級獸醫學術機關者十五人。

(三)加工部 為謀飼料自給，特附設磨米加工場。

(一)解剖生理實驗室 有大小解剖器，解剖臺倒馬器，記紋鼓，血壓計，心臟計，誘導圈變壓器，全部手術器械分析，天平各種藥品試劑玻具及白鼠豚鼠家兔鴿蛙犬等試驗動物。

(四)內科診斷室 有各式聽診器，打診器，體溫計，診斷室，顯微鏡，醫化學檢查用具，進心分離器，血球計算器及附屬玻具，該室附在家畜病院內科部。

(二)病理及寄生蟲實驗室 有油浸顯微鏡，雙筒顯微鏡，測微器，定溫箱，溶蠟爐，切片機，各種染色劑，固定劑，玻具暨各種病理及寄生蟲標本切片等。

(五)外科診斷室 有小型X光線，白金燒灼器，圓鋸術，氣管切開術，骨手術，穿胸術，去勢術器械俱全，齒科全部，產科

(三)病理解剖室 有顯微鏡，定溫箱，乾燥消毒器，蒸氣消毒器，切片機，遠心分離器，各式試驗動物固定器，飼養器，濾過器，蒸餾器，各種染色劑玻具及附屬用具等。

(六)藥物調劑室 有調劑用具全部，天平，各種液量器，濾過器及附屬用具俱全，治療應用藥品計達二百餘種，頗足供用，本室附在病院內藥物室。

(四)內科診斷室 有各式聽診器，打診器，體溫計，診斷室，顯微鏡，醫化學檢查用具，進心分離器，血球計算器及附屬玻具，該室附在家畜病院內科部。

(七)加工部 為謀飼料自給，特附設磨米加工場。

(五)外科診斷室 有小型X光線，白金燒灼器，圓鋸術，氣管切開術，骨手術，穿胸術，去勢術器械俱全，齒科全部，產科

(八)加工部 為謀飼料自給，特附設磨米加工場。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教育廳是程時鑒鑒於江西體育之落後，及體育師資之缺乏，令江西省立體育場余錫長創辦體育師範班，取錄新生四十三名。二十六年七月抗戰軍興，八月南昌首次空襲，該校因毗連機場，遷距城三十里之蓮塘鄉南吳村，後以教學環境關係，設臨時校址於廣福圩大木山號，同年增設班級，招收新生四十名。首都陷敵後，又奉令遷吉安，假白鵞洲吉安中學一部份校舍開學。二十七年春，台兒莊大捷，該校仍返大木山上課，迨馬當失守，九江淪陷，又隨政府遷吉安，初擬設於永新漫田，後因交通困難，學生負笈不便，乃

設校於吉安橫江渡車頭劉村，在該村三年，舉凡抗戰宣傳，征屬慰問，以及鄉教輔導，文盲掃除，體育叢書刊印等工作皆能依照計劃實施。第一二兩班，即在該村舉行畢業典禮，其時因畢業生服務資格問題，由體育師範班改為高中體育師範科，仍設體育場內。當時泰和為臨時省會，機關集中，教育廳程廳長、建設廳楊廳長，深感推進國民體育之需要，指定泰和上田村大原書院對面興建省會民衆運動場，計地五十餘畝，為當時後方第一運動場所。並劃出一部份為該校建築校舍，故於二十九年秋，由橫渡江遷往泰和，同時改為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學校，脫離體育場獨立。由軍訓制增為雙軌制。自是逐年加

收新生兩班，至三十年，計有六班，學生百八十餘人。三十一年秋改名為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翌年，正式改組，招收五年制之專科一年級。三十二年冬，敵軍竄陷贛南，逼近永新之石灰橋，吉泰緊急疏散，該校遷往永豐，時敵情緊迫，交通工具運求不得，全校員生以竹木為筏，連貫約二百餘米，在途經月，始抵永豐，即假狀元府為校址。三十四年夏，敵寇沿贛江流竄，永豐受威脅，乃又遷距城三十里之六都王村暫避，八月敵寇投降，全部員生復員返南昌。以昔年校舍全遭毀壞，不得已，借教育會房屋，略加修建，暫備應用。修建費由教育廳撥三百八十萬元，江西善後救濟分署撥二百萬元，同時善後救濟分署又另撥專款三千二百餘萬元，建築附小校舍一棟。三十五年暑假增加四棟，旋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核准，將應增之師範科二班以一班改為二年制專科，招收高中畢業學生，開又奉教育廳令，就十二班名額中，以三十名學額附設音樂專修科一班，招收高中男女學生。

該校於校長下置校務會議，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一會計室，各設主任一人，處下各設若干組，組員若干人，並另設各種常設委員會。

### 三 院科系數

設有二年制體育專修科，五年制體育專科，三年制高中體育師範科，及二年制音樂專修科。

###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三人，內教授六人，副教授十一人，講師二十一人，助教五人，職員十六人。

###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人數如下：

二年制體育專科二年級一班，學生二十四名。

二年制音樂專科二年級一班，學生二十九名。

五年制體育專科一年級二班，學生六十四名，二年級二班，學生五十一名，三年級二班學生四十七名，四年級一班學生十七名，五年級一班學生十一人。

三年制體育師範科，一年級一班，學生四十二名，二年級一班，學生二十三名，三年級一班學生二十七人，共計十三班男女學生三三五名。

該校月支經費，茲以三十六年二月份為標準，分列如下：

(1) 辦公費 一三三、八二六元

(2) 薪俸(員工) 一一、四六八、〇〇〇元

(3) 購置 八六、八四三元

(4) 學生伙食費 四、三一、〇〇〇元

合計 一六、八九九、六六九元

(甲)圖書計有：

1 文學類 二百冊

2 外國文學類 五十冊

3 歷史 一百冊

4 地理 七十冊

5 理化 五十冊

6 體育與雜誌類 五百冊

(乙)器械設備計有：

1 藍曲式跑道 一

2 田徑賽場 一

3 籃球場 六

4 足球場 二

5 排球場 三

6 網球場 二

7 器械操場 二

8 棒球場 一

9 雙槓 二

10 單槓 二

11 跳箱 一

12 墊上運動器具 四

13 吊環 一

14 其他成人器械 十餘種

八 其他(附屬國民小學)

1 教職員 十四員

2 班級 八班

3 學生 四〇六名

致 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校址 南昌市南關口

校長 向瑞春

一 沿革

抗戰期中，江西省教育當局為培育農業建設專門人才，於民國三十三年籌辦該校，聘向瑞春等七人為籌備員，覓定泰和橋園為臨時校址。八月修築校舍，舉辦農場。翌年二月正式成立。由向瑞春為校長，先招農藝科學生一班。六月同時局告急，一度停課，圖書、儀器及教職員行李疏散至異國，暑期仍運回泰和復課，添招農業工程科一班，由省立永修高農撥來中等農業機械科二年級學生一班，同時部令增招該科一年級新生一班，共學生四班，均於十月一日開課。三十四年一月蘇西戰事發生，奉令疏散，除笨重校具外全部由水道運遷至源縣城，覓定王家祠為臨時校址。是年校長因事辭職，由教務主任向瑞春升充。八月抗戰勝利，依照原定復員計劃遷至省會辦理。除農藝、農業工程及中等農業機械三科外，加設農產製造一科。當時限於經濟，無法建築，暫以市郊南關口新安會館及清泰寺為臨時校舍，稍加修理，勉強應用。辦公室、大禮堂、圖書室、教室、農具製造實習工場、農場設新安會館內。實驗室、圖書室及運動場借用天主堂小學舊址。教職員及學生宿舍，設清泰寺。另租附近農田作為農場。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備註 |
|-----|-----------|----|
| 唐純鑑 | 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    |
| 向瑞春 | 三十四年      |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以校務會議為決定學校行政之最高議事機構，校長為執行校務之實際主持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會議，分置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處下設若干組室。並另設會計室、農場及各種專門委員會。

三 院科數

該校現設有：(一)農藝科，(二)農業工程科，(三)農產製造科，以上均三年制，招收高中畢業生。(四)附設中等農業機械科，亦三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此外如圖書、畜牧、森林等科，均在計劃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三八人，職員三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專科部學生二百一十八名，中等農業機械科六五名，共二百八十三名。

六 經費

該校歷年經費各費有如下表所列：

|            |      |            |
|------------|------|------------|
| (一) 開辦費    | 三十二年 | 三〇〇,〇〇〇元   |
| (二) 經常費    | 三十二年 | 二〇〇,六〇〇元   |
|            | 三十三年 | 二一九,六〇八元   |
|            | 三十四年 | 六二三,四一四元   |
|            | 三十五年 | 二,七九四,四一六元 |
| (三) 設備費    | 三十三年 | 一五〇,〇〇〇元   |
|            | 三十四年 | 八一,四〇〇元    |
| (四) 疏散費    | 三十四年 | 六七三,〇三二元   |
| (五) 部設培養經費 | 三十三年 | 四五〇,〇〇〇元   |

(六) 復員費

(內包括復員遷移修建設備等費)

三十四年 六五〇,〇〇〇元

三十五年 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四年 二,八九一,〇〇〇元

三十五年 八,二八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一) 圖書現有中西文社會自然科學及農工業專門技術重要參考書籍共二千餘冊，國內外重要雜誌三十餘種。

(二) 農業生物實驗室，現有各式顯微鏡八架，鑷式切片機一架，擴大鏡及解剖用具多種，掛圖十二套，植物、動物、昆蟲、岩礦、土壤、種子標本各一套。

(三) 農藝化學實驗室，現有分析有機化學實驗簡便用具，農產製造實習機械及用具，微生物培養用具多種。

(四) 農業工程設備方面，農具陳列室，有各種新舊式農業機械二十餘種。農具製造實習工場備有車床兩部，鑽床一部，各式引擎四部，鉗工用具六套，翻砂用具五套，打鐵爐一座。繪圖室備有繪圖桌二十張，繪圖儀器十八套，測量實習儀器有經緯儀一具，水準儀一具，小平板儀兩套，及附件多種。

拾 湖南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校址 長沙

校長 胡然

一 沿革

民國三十五年該省主席王東原鑒於推行政令，轉移風

氣，首當推行樂教，因列為兩大社教政策之一。電邀胡然返湘，

抗戰軍興，四川省政府鑒於戲劇藝術為喚起民衆激發

（購置特別費）

於計議成立省立藝術館及省立音樂專科學校時，以造就人

抗戰意識之工具，於二十七年春，成立戲劇實驗學校及藝術

圖書二千六百八十五冊，以文藝方面為多，深購畫冊次

才，培養師資，尤為當務之急。胡氏奉命，於是年八

戲院，由晏陽初邀請熊佛西為校長，二十八年春，四川教育廳

之。

月成立籌備處於長沙史家巷十二號，覓定水陸洲前日本領

令該校充實內容，旋由校長熊佛西擬定增設音樂科，遂改稱

八 研究工作

事館（原為天主堂產案）為校舍，因戰時損毀不堪，乃全部

「四川省立戲劇音樂學校」。二十九年冬，熊佛西辭職，三十

教師分別參加全國性之研究機構者頗多，如中華全國

重新修葺，於三十六年三月呈准教育部備案，八月開始招生，

年二月與四川省立成都高級工藝職業學校合併，改組為四

美術會、中國工程師協會、中國音樂學會等，而中國音樂學會

各地團風投考者，北迄吉林，南至雲南，多至十餘省市，共錄取

川省立技藝專科學校，三十一年八月呈准教育部改稱今名。

尤為該校教師所發起組織。

師範專修科及專科兩班學生七十餘名，於九月十五日開學

校長以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處置主任一人，

拾貳 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上課。三十七年春季，以師範專修科及專科學生均有少數被

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體育

校址 成都

淘汰，頗有缺額，乃分於京滬、粵漢招收插班生十餘名補足之。

衛生二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館設主任一人，組員

校長 袁凌

二 現狀

書記各若干人，會計室獨立，設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校長室

一 沿革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制師範專修科學生一班，

置秘書一人，另設學生公費審核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訓

該校創始於民國三十一年秋，原附設於省立重慶大學，

計四十名；五年制專科學生一班，計二十八名，師範科以聲樂

育委員會。

校長一職由重大校長兼任，其他各教職員均由重大體育科

及鋼琴為主副科，專科則設聲樂、鋼琴、管弦樂、理論作曲及圖

計設應用藝術、建築及音樂三科，均修業五年，應用藝術

教員兼充，三十二年春，重大改國立，同時省府當局以省內體

樂五組，行政組織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秘書會

科學生於肄業兩年後，分入印染、家具、漆工三組學習。

校長，遷蓉籌設。暫租四川省國術館為臨時辦公處，三十三年

計有：(1)鋼琴十五架，(2)風琴七架，(3)留聲機七架，(4)

四 教職員人數

二月遷入五世同堂街省立成都中學舊址，在滄蓉兩地招生，

名歌曲唱片一千六百張，(5)圖書共一千六百五十冊（內

收師資班及二年制師範專科各一班，學生五十餘名。同年秋

又添招二年制師範專科一班，三十四年一月劉校長去職，由

音樂書籍及世界名曲譜七百七十冊，又樂譜七百九十冊，

教授十二人，講師十七人，助教三人，職員二十一人。

省府聘袁凌繼任。二月添招二年制師範專科一班，增設五年

普通參考書籍九十冊。(6)其他設備現尚足敷用。三十六

五 學生人數

制師範專科一班，現共有二年制四級，五年制五級，學生二百

年度經常費共為國幣一千二百三十三萬元，三十六學年度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二百四十三人，男生一八

三十八人。二年制師範專科三十五年春第一班畢業十人，三

第一學期教職員共四十二人。

一人，女生六二人。

十五年夏第二班畢業十三人，三十六年春第三班畢業七人，

拾壹 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六 經費

大都在中等學校服務。三十四年夏，抗戰勝利，該校校舍，因省

校址 成都市復興門外新村十二街

三十六學年度經常費為六百一十七萬五千元（薪俸一

立成都中學復員遷回，需要自用。三十五年二月移學道街省

校長 李有行

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元，工銀四千八百元，其餘係辦公費

立成都中學復員遷回，需要自用。三十五年二月移學道街省

一 沿革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四年 公立專科學校概況 二八一 (七六九)

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舊址辦理，並撥六區青年宮附近大  
同中學為永久校址。

二 行政組織

遵照教育部核定組織大綱，校長由省政府咨請教育部聘  
任，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設  
圖書室及註冊出版二組，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體育衛生、課  
外活動三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醫務出納四組，每組室分設  
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又校長室設秘書一人，會計室設  
會計主任及佐理員各一人。

(三) 學生公費 三十三年，四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三  
元另四，三十四年，二百七十七萬另四百四十四元一角，三十  
五年，一千三百九十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四元七角六。

務處以下，分設文書、庶務二組及出納室。  
三 院科系數  
現設會計一科，三年畢業。  
四 教職員人數  
該校創設之初，除接收四川省立教育學院附設專修科  
學生一班外，僅招收新生一班，現共六班，三十六學年度第一  
學期教職員共五十六人，內專任教授十八人，專任副教授二  
人，專任講師九人，助教五人，職員二十二二人。

三 科系數

設二年制師範專科及五年制師範專科兩部分，二年制  
收高中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五年制收初中畢業生，不分科  
系。

一 沿革  
四川省政府為培植會計人才，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令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附設會計專修科，八月招考第一班學生，  
修業期限二年，三十二年二月，四川省政府復咨准教育部創  
立會計專科學校於成都，將上述專修科改由該校接收，規定  
辦至畢業時，即結束專修科。

二 經費  
每年經費係由四川省政府撥發，三十三年全年經費為  
二八三、九一〇元，三十三年為九六一、〇八三元，三十四  
年為一、三四五、五一六元，三十五年為三、六四一、〇  
〇〇元。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二十九人，內教授十五人，  
副教授七人，講師四人，助教三人，職員二十四人，教職員共五  
十三人。

該校成立後，租用成都青龍街成都縣立中學之一部份  
為臨時校舍，三十五年二月，成都縣立中學由郊外復員入城，  
需要自用，因遷吉祥街及過街樓街另租民房作為校舍，一面  
由四川省政府先後撥款六千二百萬元，購得西勝街十三號  
民宅，並長期租佃隔院私立少城小學舊址建築永久校舍。  
該校第一任校長為王蔭初，三十五年八月王校長辭職，  
由楊佑之繼任校長。

七 圖書設備  
該校現有圖書一千餘冊，以商科書籍為多。  
拾肆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校址 天津新開河  
校長 張元第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二年制各級學生一百〇三人，  
五年制各級學生一百一十五人，共二百一十八人。

六 經費  
(一) 經常費 三十三年，三十七萬二千元，三十四年，一  
百六十八萬三千二百元，三十五年，五百二十三萬一千八百  
元。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前清宣統二年，迨民國元年建築校舍於天  
津租界園。民國三年奉北京教育部令定名為直隸省立甲種  
水產學校。十八年昇格為河北省立水產專門學校。旋部令改

六 經費

(二) 臨時費 三十四年，五十萬元，三十五年，七千四百  
五十萬元。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教務以下分設註冊、出  
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  
三組。三十四年二月，停止軍訓，改革管理組為課外活動組，總

該校創始於前清宣統二年，迨民國元年建築校舍於天  
津租界園。民國三年奉北京教育部令定名為直隸省立甲種  
水產學校。十八年昇格為河北省立水產專門學校。旋部令改

爲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充實內部，改進課程，計設漁撈製  
造兩組。迄二十六年，先後畢業學生計甲種二百二十餘人，專  
科一百六十餘人，現均分佈全國服務於水產行政機關及教  
育機關，而以從事於水產事業者爲最多。七七事變，平津淪陷  
時，被迫停辦，全部設施破壞淨盡，勝利後全體校友呼籲復校，  
河北省政府亦以改進漁業，關係全省經濟，且於海權之維護  
尤有重大之影響，水產教育之恢復，爰於三十五年一月令派  
前任校長張元第籌備復校。七月即聘張元第爲校長。時原  
校舍被裝甲兵教導隊保養工廠佔用，未能接收，因暫借天  
津新開河河北省立師範學校一部份校舍權作校址。

(附)歷任校長，在事變前計孫鳳藻、張仲元、吳肇忻、  
王千里、王文泰、駱啓榮、張元第等。勝利後現任  
校長張元第。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總務處、教務處、訓導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各處  
分設文書、庶務、出納、註冊、出版、圖書及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  
育衛生九組。另設會計室，設主任會計員各一人。

### 三 院科數

學科暫設漁撈製造兩科。

### 四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十五人，漁撈科學生  
六十六名，製造科學生七十六名，共一四二人。

### 五 經費

三十五年度一至六月份，每月二一、五六〇元，七至十  
二月份，每月一一七、五六〇元。全年度經費應入三四、七  
二〇元。

### 六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六百餘種。學生實習設備，有手縫刺繡機三艘，  
流網輪三艘，風船四隻，流網三百掛，大膠網三盤，其他漁具亦  
在購置中。手縫網輪河北一號河北二號兩船，曾在三十五年  
上學期出漁渤海黃海一帶，在塘沽設有實習場，并有容納員一  
百五十噸之冷藏庫一座，將開始作業，機器工廠一座，亦即將  
完成。

拾伍 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 濟南

校長 孫維嶽

### 一 沿革

該校前身爲山東省立政治學院，創立於民國三十年秋，  
先後招收文法科學生六班，三十一年九月，因敵匪侵犯停辦，  
三十二年秋，隨山東省府南移臨北阜陽，三十三年十月，在阜  
陽招收魯籍流亡學生，成立文史師範專修科及數理師範專  
修科兩科。三十四年八月，增招魯籍數理科學生一班，九月復  
招收籍文史科及數理科學生各一班，十月復設附中班學生  
兩班，三十五年八月，在濟南招收文史科數理科英文系先修  
班各一班，三十六年二月，除皖籍學生及附中班仍暫留阜外，  
阜陽本院已全體復員返濟，同年四月奉部令改爲山東省立  
師範專科學校。

### (附)歷任院校長

徐秋千、許炳離、孫維嶽，改組後，仍由孫任校長。

###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

### 三 院科系數

現分國文科、史地科、數學科、理化科、英文科及先修班，并  
附設初中班。

###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六十四人，內專任教  
授十四人，專任副教授八人，專任講師八人，職員三十四人。

###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科三年級學生四十一人，  
二年級五十九人，一年級四十九人，史地科三年級二十九人，  
二年級四十九人，一年級五十一人，數學科三年級十二人，二  
年級二十八人，一年級三十二人，理化科三年級三人，二年級  
十人，一年級三十三人，英文科二年級二十六人，一年級四十  
二人，共計四六四人。

### 六 經費

由省府按月撥給，每年概算由教育廳代爲編列。

### 七 圖書設備

成立於戰時，經費支絀，運輸困難，圖書設備，極爲缺乏，除  
一部存阜陽附中外，現有圖書僅三百七十餘冊。

拾陸 山西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校址 太原

院長 楊永超

### 一 沿革

民國七年圓錫山鑿於內地環境，西醫一時不易普及，擬  
先由改良我國固有醫藥着手，擬籌基金二十萬元及臨時經  
費十五萬元，延攬人材，建築房舍，採購標本儀器，於民國八年  
四月成立中醫改進研究會。八月成立醫學講習所，招收學生，  
兼授中西醫學，每年由山西省政府撥經費一萬三千餘元。



十年六月轉習所第二期學生畢業後，繼又招考專門醫學學生，並於同年成立醫院。十七年，添招醫學專門學生一班，至此乃純授西學，改編為西專第一班，十八年，續招學生一班，續編為西專第二班，而中醫專門生則已畢業者三班，續招者為第五班。二十年十二月，就原有基礎改為川至醫學專科學校，二十六年，敵寇侵晉，該校由太原遷至晉南臨汾，後臨汾失陷，員生散至晉西一帶，學校無法維持，遂併入山西大學醫學院。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後，奉令接收偽桐旭醫學專科學校，及其附屬醫院圖書儀器什物藥品等一切設備。蓋偽桐旭醫學專財產除房舍外，本係該校所有，但戰時為敵寇奪取移交使用耳。偽校醫科學生四班藥科學生二班，經教育廳派員甄試後，全部由該校收容。翌年三月，日軍遣送回國，其軍警部所佔精華東二道街校址全部讓出，該校始由南肖牆英國教會遷回原址，八月一日奉令正式改為省立。現有校址面積四萬八千七百五十方公尺，內有大小房間一百四十三間附屬醫院，面積一萬七千五百五十方公尺，內有房舍二百六十五間。

(附) 歷任校長 第一任為楊兆泰，第二任為靳瑞萱，現任為楊永超。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置校務會議，並設秘書室、教務、訓育、總務三處，及圖書委員會與附屬醫院，各處下分設組室，各設辦事員若干人。

三 科數

醫學一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一四五人，內教授十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五班，內四年級生二十八人，三年級生二十三人，二年級生四十七人，一年級生十三人，共一百一十人。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一四五人，內教授十

人，副教授十人，講師七人，助教十五人，職員一〇三人，附屬醫院職員包括在內。

六 經費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五班，內四年級生二十八人，三年級生二十三人，二年級生四十七人，一年級生十三人，共一百一十人。

七 圖書設備

圖書有下列十九類，第一類解剖學、組織學、胎生學六十八冊，第二類生理學三十二冊，第三類病理學及法醫學三十八冊，第四類醫化學三十冊，第五類細菌學及寄生蟲學十六冊，第六類衛生學五十八冊，第七類化學二十一冊，第八類藥理學四十八冊，第九類內科學及精神病學一百二十六冊，第十類外科學五十冊，第十一類眼科學三十八冊，第十二類產婦科學四十二冊，第十三類皮花科學三十五冊，第十四類小兒科學二十九冊，第十五類齒科學四冊，第十六類耳鼻喉喉科科學三十一冊，第十七類理療科學四十冊，第十八類一般醫學書及其他一百九十三冊，第十九類西文書籍四十二冊，總共九百一十五冊。內除第十九類外均係日文。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年八月由前省立政治學院改組成立，原設北院門，三十一年遷現址。三十年校長王捷三，三十一年校長呂尚晨，三十二年校長胡寄塵，三十三年校長王志剛，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校長李恂，現任校長甄瑞麟。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處，分註冊組、出版組及圖書館、訓導處、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分文書組、庶務組及出納組，各處主任一人，另設會計室。

三 院科系數

現設工商管理科、會計統計科、銀行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一人，副教授五人，講師九人，職員三十四人，共五十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二八一人，內陝西籍二三三人，山西籍一四人，河南籍一五人，河北籍六人，江蘇籍五人，湖北、甘肅籍各二人，廣東、山東、四川、熱河籍各一人。

六 圖書設備

現有中學生文庫三九七冊，萬有文庫二八〇冊，大學及商業叢書一一冊，普通書籍一三〇三冊，並有雜誌三六〇種，及本市外埠各種報紙十餘種。

拾捌 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 西安

拾玖 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校址 西安

校長 郝耀東

校長 郝耀東

校長 甄瑞麟

校長 甄瑞麟

校長 郝耀東

校長 郝耀東

該校於三十三年一月開始籌備，由陝西省政府聘請蔡錦熙、蕭一山、王德三為籌備委員，五月又增聘高文源、唐得源等為籌備委員，以陝西省教育廳長王友直兼主任委員，同時由行政院核撥給開辦費五十五萬元，並指定西安崇廉路前女子中學舊址為校址，七月二十八日由陝西省政府聘請鄧東為校長，第一年招收學生五班二百五十名，（即國文、英文、數學、史地、理化），均三年畢業，第二年（三十四年）秋招收學生七班三百五十名，（除國文、英文、數學、史地、理化五班仍三年畢業外，另增招初級中學教師訓練班文理各一班，均係一年畢業），第三年招收學生五班二百二十名，（國文、數學兩班設漢中、英文、理化、數學三班設西安），該校校址位於西安北城，原有面積三十餘畝，自三十五年購買北洋工學院西京分院院址後，共佔面積百餘畝，環境清幽，頗合學術研究機關之用，現有校舍百餘間。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十六班，共計六五三名，男五九二名，女六一一名，當日文科四班，二〇三名，男一八一一名，女二二名，史地科一班，五七名，男五五名，女二名，英文科三班，一八八名，男一一七名，女一一一名，數學科五班，一七九名，男一五九名，女二十名，理化科三班，八六名，男八十名，女六名。

六 經費

除學生公費由部發給外，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共計六百餘萬元，生活費三億八千三百餘萬元。

七 圖書儀器

開辦伊始，圖書僅有五千餘冊，理化儀器二百餘種。

八 輔導活動

該校因負有輔導當地中等學校責任，故成立以來與當地各中等學校常取得密切聯繫，曾召集各中等學校各科教師開各科教學座談會，如國文教學座談會，史地教學座談會，理化教學座談會，師範教育座談會，已陸續召集，最近將繼續舉行數學教學座談會，英文教學座談會，及中等學校體育問題座談會，每次座談會除聘請專家及中學教師參加外，並請陝西省教育廳派員參加，將討論結果，由教育廳擇要通令各中等學校遵照辦理。

拾玖 陝西省立醫學院專科學校

校址 西安

校長 張道華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由省立醫院與助產學校合併改組而成，將原有省立醫院及助產校改為附屬部分，即以原產校地址為校址，同年十二月以敵機頻擾，疏散至南鄭，二十八年九月又遷回西安，當時以原址為糧食委員會佔用，遂假西安市東關民立中學上課，三十一年一月省立醫院恢復舊名，該校另設附屬醫院於東木頭市，八月奉令撥城隍廟後街前省立一中學校應用，即今之校址也。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         | 附註 |
|-----|-------------|----|
| 薛健  | 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 |    |
| 李賦京 |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 |    |
| 張道華 | 民國三十三年      |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秘書一人，又設（一）總務處，下分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二）教務處，下分註冊組、圖書組、出版組。（三）訓導處，下分生活指導組、體育衛生組、課外活動組，另有會計室係獨立性質，各處組室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此外又有學生公費委員會等。

三 院科系數

專科以外，附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及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分屬附屬士兩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連醫院合計八十六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專科部學生一百七十六人。

六 經費

二八五

（七七三）

校長下設秘書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又總務、教務、訓導三處，總務處設總務主任一人，下設文書、出納、庶務三組，教務處設教務主任一人，下設註冊、出版、圖書、儀器四組，訓導處設訓導主任一人，下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各科設主任教授一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

三 科系數

現設國文、英文、數學、史地、理化五科，將來擬視地方需要，陸續增設體育、教育、博物、藝術等科。

四 教職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六十八人，（包括兼任在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級教育

第四章 公立專科學校概況

薪俸各費係由陝西省政府具領，學生公費由部發給。

七 圖書設備

醫學圖書雜誌等約計一千餘種。

八 研究工作

設有圖書館、解剖學館、病理學館，以供師生研究，餘如生物化學館、細菌學館、公共衛生學館、藥理學館、生物學館、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等均在建備中。

九 附屬醫院

近領到行政院救濟總署配撥聯合國救濟總署捐贈之百張病床設備及醫藥器材如愛克司光機、發電機、洗衣機等。

貳拾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 福州

校長 彭傳真

一 沿革

抗戰軍興，福建省中等學校激增，師資缺乏，亟待培育，於是該校遂應運而生。二十九年春，省政府得教育部之許可，籌設該校，聘任唐守謙為校長。三十年六月接併省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所，開始招生。初設文史地、教育、數理化、藝術及體育等五科。翌年夏，為適應實際需要，擴充班數，並由永安遷嶺原址，遷至南平水南。南平當八國交通衝要，抗戰期間，人文薈萃，為東南重鎮之一，水南則遠絕市塵，兼有城市山林之美，實藏修之佳地。故雖戰事變化無定，人心動盪不安，但終抗戰之期，該校始終安定，而日有進步。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校長室、會計室、由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秘書、秉承校長意旨，分別主持各處事宜。教務處置註冊組、出版組及圖書館；訓導處置生活指導組、課外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附設醫務室）；總務處置文書組、庶務組及出納組，各處室各有組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此外附設附屬中學一所，供實習之用。

三 科系數

該校現設國文、教育、史地、數理化、英語、博物、藝術及體育等八科。

四 員生人數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九人，副教授二十人，講師十人，助教二人，職員二十五人，學生計四〇一人，內男生三一四人，女生八十七人。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經常費用共計法幣四一、五九二、〇〇〇元，臨時費共計法幣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及學術研究費共計法幣九三一、七三二、四〇〇元，臨時費共計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校現有藏書略述梗概如下：  
(一) 中文書 除經、史、子、集共計八百餘卷外，地志及叢書為大宗，類書次之，主要種類一一略備，而尤注重於教育、藝術、自然科學、文學、史地等圖籍之充實。共有圖書二萬二千餘冊。  
(二) 西文書 以教育、自然科學、應用科學、文學、歷史等類為獨多，約九百餘冊。  
此外有大英百科全書及其他成套大部書多種，中文雜誌約有六百餘種，西文雜誌、新舊的約有五十餘種，合計三千餘冊。其他書籍，如各種字典、各種年鑑、辭源、辭海、韻典、唐宋以下各代詩文集等，均廣為搜羅。

該校現有藏書略述梗概如下：

(一) 中文書 除經、史、子、集共計八百餘卷外，地志及叢書為大宗，類書次之，主要種類一一略備，而尤注重於教育、藝術、自然科學、文學、史地等圖籍之充實。共有圖書二萬二千餘冊。  
(二) 西文書 以教育、自然科學、應用科學、文學、歷史等類為獨多，約九百餘冊。  
此外有大英百科全書及其他成套大部書多種，中文雜誌約有六百餘種，西文雜誌、新舊的約有五十餘種，合計三千餘冊。其他書籍，如各種字典、各種年鑑、辭源、辭海、韻典、唐宋以下各代詩文集等，均廣為搜羅。

貳拾壹 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 桂林市

校長 滿謙子

一 沿革

該校自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奉令開辦，並將廣西省藝術師資訓練班及私立榕門美術專科學校併辦，除收容其原有學生外，并添招新生。校址原設桂林市舊皇城內（舊藝師班原址），過於狹小，三十六年十一月，遷文外街舊府署址內。

二 組織

校長下設秘書一人，又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各段主任一人，教務處分教務、註冊等組，訓導處分生活管理、體育、衛生等組，總務處分文書、事務、保管、出納等組，會計室設佐理員一人，音樂美術二科，各段科主任一人，此外另有各種委員會。

三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七人，副教授七人，講師八人，助教一人，職員十七人。

四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制繪畫科一班，男生二十人，三年制音樂科一班，男生三名，女生六名，三年制藝教繪畫科一班，男生十五名，女生四名，三年制藝教音樂科一班，男生五名，女生二名，五年制繪畫科一班，男生十一名，女生一名，五年制音樂科一班，男生四名，女生六名，五年制藝教音樂科一班，男生七人，女生十人，五年制藝教繪畫科一班，男生二十三人，女生一人，二年制簡易藝教繪畫科一班，男生十三人，女生四人，二年制簡易藝教音樂科一班，男生二人，女生十人，合計男女在校學生一百五十三名。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校址 廣州

校長 許明輝

一 沿革

該校創建於民國二十四年秋，經營三年漸有規模，不意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越年羊城撤守，該校播遷雲浮、麻章、南屏等地，後以經費來源斷絕，奉令暫行併於省立文理學院，迨三十四年，日寇投降，始奉命復員。

二 班數

該校三十五學年度設有專一、專二、專三、三十六學年度更添設訓練班一班。

三 教職員人數

該校三十五學年度有教員五人，職員二人，合計七人。三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四章

公立專科學校概況

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八人，職員七人，合計十五人。

四 學生人數

該校三十五學年度計有學生六十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專科部八十人，訓練班三十二人。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 廣東高要

校長 王仁宇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三年設於高要縣屬長江坡，建築新校舍工程尚未完成，適值日寇南竄奉令疏散，旋校長譚孟衍病故，校政曾一度停頓，三十四年二月，派黃巽兼長該校，假雲浮腰古巷義學權作臨時校舍，三十四年三月一日正式上課。同年九月抗戰勝利遂改遷雲浮南路香雲堂，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黃校長辭職，由王仁宇繼任，九月十六日復遷往高要縣屬湖山師範舊址。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          | 職期 | 附註 |
|-----|-------------|----|----|
| 譚孟衍 | 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    |    |
| 黃巽  |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    |    |
| 王仁宇 | 民國三十五年      |    |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秘書一人，另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處設主任一人，均由教授兼充之。教務處分註冊、圖書、工場管理三組。訓導處分生活管理、體育衛生兩組。總務處分文書、出納、庶務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另校醫一人，技士二人，組員二人，書記

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會計員及保員各一人，各科設科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之。

三 院科系數

現設有水利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三科，均為二年制。三十六年度起擬改辦三年制，增設紡織土木兩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共有教職員四十五人，內教員二十九人，職員十六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學生二百五十四人，計機械工程科二年級二十九人，一年級五十四人，化學工程科二年級三十五人，一年級五十一人，水利工程科二年級三十五人，一年級五十人。

六 經費

該校三十四年度經費由廣東省庫按月撥給：(1)經常費一十萬零八千元。(2)特別辦公費三萬三千元。(3)校長特別辦公費四千元。(4)員役生活補助費(照加成四百四十倍基數七萬五千元算)共一千一百零九萬一千八百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三百五十四本，內工科書籍佔二百九十六本，文科書籍五十八本，雜誌二百三十冊，掛圖三十幅。

八 工場設備

(1)機械實習工場 機械科得衡州級靖主任余漢霖捐助購機械一批，計有六尺車床四部，八尺車床三部，萬能機床(銑床)三部，企頭鑽床二部，刨床二部，鑽床二部，製波球機一部，火石研磨機一部，磨片機一部，二十五匹馬力內燃機

一部，七匹馬力內燃機一部，電燈一個及打磨鐵造木工具一部，已運抵廈門，現正籌建第一長九十呎闊三十呎之工場，以安裝機械，供學生實習之用。

(5) 絲綢實習工場 該校三十五年由粵省府核撥造廠原設在滬蘇之絲綢工場機器，交該校代管運用，計有武林式絲綢機二十部，絡絲機、添絲機、拼絲機、漿絲機、打絲機各一部，早經運抵該校，擬建一長一百二十呎闊四十五呎之工場，安裝運用。

該校係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六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設置，原擬就省立汕尾水產科職業學校擴充改組，俾利用其舊有師資及建築設備，嗣因教育部認為省立汕尾水產科校仍應繼續辦理，故單獨設置，三十五年上學期，該校由汕頭遷移至省會附近之增埗。

(3) 化學實驗室 現設有簡單分析室一座。

(4) 化學實習工場 該校擬先設製革製紙製皂等實習工場。

(5) 水力實驗室 擬就附近山溪及瀑布造成水渠裝設簡單實驗儀器水車等，從事水力實驗。

該校分二年級專科，與一年制訓練班，各設應用美術、音樂、戲劇三科，共九班，另附設實驗劇團。自三十六年度起改辦三年制專科，及二年制圖書音樂師範科。

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 廣州越秀山仲元圖書館

校長 丁衍鐸

該校設水產商船兩部份，水產部份分設漁撈、製造、養殖三科，現先辦漁撈、製造二科，商船部份分設駕駛、輪機、造船、港務、管理五科，先辦駕駛、輪機二科，本學期共有漁撈、駕駛、輪機三科一二年級各一班，製造科一年級一班。

該校前身為省立臨時藝術館，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成立於曲江，分設美術、音樂、戲劇三科。館長由教育廳廳長黃麟書兼任，副館長為趙如琳，三十年一月部令改稱為廣東省立藝術院，由趙如琳任院長，三十一年五月改稱今名。時值日寇犯粵，奉令西遷羅定，租民房為臨時校舍，三十四年冬復員返穗，暫假廣州寶華路小學為臨時校址，三十五年八月，丁衍鐸接任校長。

該校設水產商船兩部份，水產部份分設漁撈、製造、養殖三科，現先辦漁撈、製造二科，商船部份分設駕駛、輪機、造船、港務、管理五科，先辦駕駛、輪機二科，本學期共有漁撈、駕駛、輪機三科一二年級各一班，製造科一年級一班。

一 沿革

該校前身為省立臨時藝術館，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成立於曲江，分設美術、音樂、戲劇三科。館長由教育廳廳長黃麟書兼任，副館長為趙如琳，三十年一月部令改稱為廣東省立藝術院，由趙如琳任院長，三十一年五月改稱今名。時值日寇犯粵，奉令西遷羅定，租民房為臨時校舍，三十四年冬復員返穗，暫假廣州寶華路小學為臨時校址，三十五年八月，丁衍鐸接任校長。

該校設水產商船兩部份，水產部份分設漁撈、製造、養殖三科，現先辦漁撈、製造二科，商船部份分設駕駛、輪機、造船、港務、管理五科，先辦駕駛、輪機二科，本學期共有漁撈、駕駛、輪機三科一二年級各一班，製造科一年級一班。

一 沿革

該校前身為省立臨時藝術館，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成立於曲江，分設美術、音樂、戲劇三科。館長由教育廳廳長黃麟書兼任，副館長為趙如琳，三十年一月部令改稱為廣東省立藝術院，由趙如琳任院長，三十一年五月改稱今名。時值日寇犯粵，奉令西遷羅定，租民房為臨時校舍，三十四年冬復員返穗，暫假廣州寶華路小學為臨時校址，三十五年八月，丁衍鐸接任校長。

該校設水產商船兩部份，水產部份分設漁撈、製造、養殖三科，現先辦漁撈、製造二科，商船部份分設駕駛、輪機、造船、港務、管理五科，先辦駕駛、輪機二科，本學期共有漁撈、駕駛、輪機三科一二年級各一班，製造科一年級一班。

一 沿革

該校前身為省立臨時藝術館，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成立於曲江，分設美術、音樂、戲劇三科。館長由教育廳廳長黃麟書兼任，副館長為趙如琳，三十年一月部令改稱為廣東省立藝術院，由趙如琳任院長，三十一年五月改稱今名。時值日寇犯粵，奉令西遷羅定，租民房為臨時校舍，三十四年冬復員返穗，暫假廣州寶華路小學為臨時校址，三十五年八月，丁衍鐸接任校長。

該校設水產商船兩部份，水產部份分設漁撈、製造、養殖三科，現先辦漁撈、製造二科，商船部份分設駕駛、輪機、造船、港務、管理五科，先辦駕駛、輪機二科，本學期共有漁撈、駕駛、輪機三科一二年級各一班，製造科一年級一班。

該校校舍，原為省立工業專科學校舊址，在淪陷期間，被敵偽蹂躪，殘破不堪，三十五年度由省庫撥發復員遷校修葺，設備費共七千二百六十二萬餘元，至經常費三十五年，為三百二十八萬餘元，三十六年，尚未奉核定。

### 七 設備

現有校舍，建築約二十餘座，另有體育場、游泳池、養殖場等，全校面積共四百餘畝，各系實習應用之船艇、儀器、標本、掛圖等設備二百一十餘種，共三千餘件，中西文圖書一千一百餘冊，另體育設備十餘種，其他各項實習設備，刻正在積極規劃添置中。

### 八 學生實習

該校學生實習，除校內基本學科及各科之專科實習外，並利用假期作校外實習，漁撈科學生第一期分發沿海舊式漁船實習，第二期分發新式漁船實習（與台灣水產公司上海中華水產公司聯運漁管廣東南海漁業公司合作）製

造科學生分派製冰冷凍製革罐頭魚類加工等工廠實習（與廣州、香港、汕頭、廈門各工廠合作）駕駛及輪機科學生除使用本校小型發動機船實習外，並分派上海及香港運洋公司、民生公司、三北公司、招商局實習。

### 貳陸 雲南省立英語專科學校

校址 昆明

校長 水天同

###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九年，雲南教育廳為造就英語師資，設省立英語專修科於昆明，委託中國正字學會主持辦理，以該會會長吳可讓教授為主任，並以該會理事水天同為校長。是年七月，

正式成立。越二年，奉令改稱今名。三十二年夏，新建興隆街校舍落成。三十三年，教育部核准備案。全校經費，除教育廳因經費困難，每月僅能給予少數辦公費之補助外，悉由正字學會以美國羅氏基金團補助該會之津貼移充應用。自珍珠港事變津貼斷絕，以學費收入，暫為維持。

###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區。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下分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室。訓導處下分體育衛生及生活指導兩組。總務處下分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又校長室設秘書一人。

### 三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十四人，職員六人共二十

### 四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三年級一班，二年級二班，一年級一班共一七六人。其中男生九十九人，女生七十七人。

### 貳柒 上海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

校長 周尙

### 一 沿革

抗戰勝利，上海市教育局聘董任堅接收武進路八十六號前日本第四國民學校及其美路四〇一弄新絲綢全部房屋，開始籌備該校。至三十五年九月，籌備完成，奉局令開辦，聘董任堅為首任校長，招收新生。三十六年七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三附屬中學之創設，則係合併市立藝術師範初中部與市立新陸師範初中部並添收高中一年級新生而成。三十七年二月，董任堅辭職，由教育局改聘周尙繼任。

### (附)歷任校長姓名

首任校長——董任堅 現任校長——周尙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總務、教務、訓導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另設會計室及招生委員會，訓導委員會等各委員會。

### 三 院系組織

該校設教育、英文、國文、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五系。

###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三十四人，專科部學生一八八人。

### 五 圖書設備

現有中西圖書約三千餘冊。

### 貳捌 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

校長 金兆均

###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民國二十五年，由上海市政府撥定市立體育場附近房屋為校舍，運動場即利用體育場全部建築設備，由上海市長吳鐵城兼任校長，開辦僅一年，抗戰軍興，校務既陷於停頓，校具案卷亦蕩然無存。三十四年九月，日本投降，上海市教育局鑒於體育師資訓練之重要，聘郝更生、金兆均、王復旦等十人為復校委員，時體育場原址方被利用作軍械倉庫，一時無法接收，遂派督學王復旦專員邵汝幹接收平涼路一四六五號日本第二國民學校為校舍，並於是年十二月一日派王復旦為籌備主任，計劃招生事宜。三十五年王復旦辭職，改派吳仲歐繼任，二月七日開學，三月一日聘金兆均為

校長。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教務處分註  
三、出版及圖書館三組，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課外活動、衛生三  
組，總務處分文書、庶務、出納、保管四組，除會計室人員由市政  
府會計處委派受校長指揮外，餘各處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  
若干人，校長室設秘書一人。

臨時費自復校以來，先後由教育局撥發四千一百餘萬元。

可隨時分批前往各級實習。

七 圖書設備

現有中西書籍二百餘冊，此外接收日文書籍有五百餘

卷拾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校址 北平

校長 張神泉

或致 上海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平涼路二一〇三號

校長 楊叔藝

一 沿革

該校創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第一班學生畢業後，正  
值七七事變發生，經由敵偽接辦，惟因教職員及學生屢有參  
加抗戰工作，數年後，被迫停辦，改為日本國民小學，勝利後，於  
三十四年十一月間復學，次年二月正式上課。

一 沿革

現分體育專科童子軍專科二部，並附設體育師範科，體  
育專科修業年限二年，其課程悉照部訂「師範學院體育專  
修科目表」辦理，現有一年級及二年級各一班，童子軍專  
科於三十五年秋季設置，修業年限與體育專科同，現有一年  
級一班，其課程由該校依實際需要訂定，體育師範科修業年  
限三年，其課程悉照部訂「修正體育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  
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辦理，現有一年級及二年  
級各一班。

該校原為日本上海工業學校，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十一  
月接收改組，並附設高級職業學校，首任校長李熙謙，現任校  
長楊叔藝。

(附)歷任校長姓名一覽  
(1)許禹生，(2)李洲，(3)張神泉。

二 行政組織

分設總務、訓導、教務三處，暨會計室等。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一室，各處  
主任一人，並另設各項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專科高職均各分土木、紡織、機電三科，三十六年度上學  
期高職班添招新生，加設船工一科。

三 院科數

現設本科及體育師範二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四九人。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十七人。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十一人，專科學生六  
十九人，體育師範科三十二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專科一年級男生五十七  
人，女生五人，二年級男生四十八人，女生十四人，童子軍專科  
二年級男生二十人，女生一人，師範科一年級男生二十七人，女  
生七人，二年級男生三十人，女生十人，合計男生一百八十二  
人，女生三十七人，總共全校學生二百一十九人。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二百四十三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為四一、五八一、三三〇元。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每月經常費為四十九萬餘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中西文圖書共二千冊。

六 經費

該校辦公費由教育局核定每月三十六萬元，不敷甚鉅。

金工場設備已略具規模，電機工場亦籌備就緒，足供學  
生實習。木工場鍛工場鑄工場正在進行中，此外有測量儀器  
六架，及圖畫教室、紡織科，尚無實習設備，現與中紡公司洽妥。

第三節 私立專科學校

壹 私立重慶商業專科學校

校址 南京羊皮巷內金鑾巷三十二號  
校長 金祖慈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三年創設於重慶，是年三月成立校董會，推方治為董事長，金祖慈為籌備主任，校董會呈准立案後，推選金祖慈為校長，九月呈報招生開辦，錄取新生一百二十名，時軍委會疏散重慶市人口令，乃改日校為夜校，暫定名為重慶商業專科學校夜校，三十四年春秋兩季共招收新生一百一十名，三十五年三月遷京辦理，隨校東下學生約百人，其餘不能離渝者五十餘人向求精商業專科學校及立信會計專科學校借讀。

遷京後，招收春季新生六十名，四月正式上課，秋季續招一百五十名，第一屆二十四名已於三十五年冬季畢業。

二 行政組織

(一) 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由校董會選任之。  
(二) 設校務會議，決議學校行政設施及教務、訓育、總務三處有關事項。  
(三) 設教務、訓育、總務三處，會計、圖書二室，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辦理各處室主管事宜。

(四) 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訓育處設生活指導、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保管三組，各組得按事務繁簡，設置組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三 院科系數

分設工商管理、國際貿易、及會計銀行三科，會計銀行科及社會計銀行兩組。

四 教職員人數

第一屆中國教育年報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四章

公立專科學校概況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二十一人，職員十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工商管理科學生九十五人，國際貿易科十五人，銀行會計科一八六人，共二九九六人。

六 經費

該校校董會原有基金四百萬元，嗣增籌一千一百萬元，後復增二萬萬元，現有基金二萬萬一千五百萬元。

七 圖書設備

原有圖書約二千冊，遷都後，經積極擴充增購，共有圖書約三萬冊。

或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順昌路（原名藥市路）五

六〇號

校長 劉海粟

一 沿革

民國元年劉海粟等，創立美術院於上海，是為中國最早之美術學校，初設於上海乍浦路，時士風閉塞，學生甚少，二年二月停校，遷校舍於愛而近路，十二月又遷北四川路橫浜橋畔，三年夏，因學生增加復遷海寧路，改繪畫科為西洋畫科，始雇用着衣模特兒，四年一月更名上海國畫美術院，八月又修改學則，改西洋畫科為三年畢業，停辦選科，增設預科及初級師範科，七年四月赴各處寫生，十二月推蔡元培、梁啟超、趙菊坡、王雲五、沈恩孚等為校董，成立校董會，九年一月又修改學則更名為上海美術學校，設中國畫、西洋畫、工藝圖案、形體、高等師範、及初級師範六科，同時兼收女生，是為上海學校男女同學之始，十年七月改名為上海美術專門學校，開辦高等

師範科，校舍於林蔭路，初級師範科校舍於微寧路，十一年正月教育部核准立案，七月就前法租界徐家匯路永錫堂舊址，改建西洋畫科新校舍，十四年一月改訂新學制，設造形美術院，分（一）中國畫系，（二）西洋畫系，師範院分（一）國畫音樂系，（二）國畫手工系，畢業年限均三年，又設國音專修科，圖工專修科，畢業年限均二年，十月於第一院側，建築存天閣校舍，十六年一月國民革命軍北伐，暴徒持械劫校，生徒紛散，藏書模型損失殆盡，因暫告停辦，三月籌備復校，十七年國民政府大學院派劉海粟赴歐洲考察研究，校董會延徐朗西代理校長，十一月徐請辭，改延劉禮九代理，十九年劉赴東北，推西洋畫系主任王遠勤代理，遵部令改校名為上海美術專科學校，六月添建觀海閣校舍，二十年九月劉海粟自歐歸國，改選校務，添聘教授，二十年十二月國民政府教育部核准立案，重訂校章，二十二年十一月劉海粟奉政府命赴德代表我國舉行一九三四年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二十四年夏歸國，是年起每年由國庫撥款補助充實工場機械設備，及名影模型機噐等，二十六年六月教育部為改進全國勞作教育，委託該校舉辦二十六年各省市初級中學勞作科教員暑期講習會及勞作專修科，八一三抗戰軍興，上海淪為戰區，該校員生紛紛各線參加抗敵工作，及國軍西撤，校舍先後被徵用為難民收容所，及滬南軍警集中營，十一月，劉海粟赴荷屬東印度及英屬馬來亞各地舉行籌賑畫展，得款悉數由各地慈善會或籌賑會彙匯黃四紅十字會轉呈政府，在此時期校長職務，由教務主任謝海濤代理，二十九年三月五日，主席楊嘉瑞元培在滬逝世，九月奉部令試行五年制，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上海局勢益趨惡化，該校積極規劃內遷，惟經費枯





日校專科外，同時招收市區班夜校新生。同年秋，添設三學期制會計職業訓練班，俾養成中級會計人才以應國家復興工商業之需求，惟以原有校舍狹小不易擴展，乃由潘校長捐贈瀘石路四六弄五開間三層樓房屋一幢，作為市區班之用，另就前購徐家匯校基籌建永久校舍，經營年餘，已觀厥成，佔地三十餘畝，費資十餘萬元，有三層樓總辦公室一座，長二二一尺，寬五二尺，內教室十四間，辦公室十間，藏書室，閱書室各一大間，以及大禮堂會客室會議室等三層樓男女生宿舍兩座，各長九二尺八寸闊四八尺，均為水泥鋼骨鋼窗之新型建築。膳廳一座長一〇〇尺，闊五五尺，其他有浴室廚房，僕役室等，除市區班及附設會計職業訓練班，仍在瀘石路校址上課外，校本部已於三十五年第二學期遷入新舍矣。

#### (附) 歷任校長

(一) 潘序倫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四月

(二) 李鴻志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起代理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由校董會聘請，校長下置校務會議，設校長室，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秘書室，各處下設若干組。又出版委員會、圖書委員會、導師委員會、員生膳食委員會、稽核委員會及校舍建築委員會等均屬於校務會議。

#### 三 教職員人數

(根據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統計，附設會計職業訓練班從略。)

(一) 教員  
上海總校 四十人(專任教授十人，兼任教授十一人，統計年鑑，以及各種學術論叢)二、一一二册。  
專任講師十三人，兼任講師一人，專任助教五人。

北碚班 八人(專任教授一人，專任副教授三人，兼任副教授二人，專任講師一人，兼任講師一人。)

重慶班 十八人(專任教授一人，兼任教授一人，專任副教授四人，兼任副教授一人，專任講師三人，兼任講師一人，專任助教七人。)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總計六十四人。

#### (二) 職員

上海總校 九人(教務三人，訓導二人，總務二人，主計二人均專任。)

北碚班 十三人(教務四人，均專任，訓導四人，內專任三人，兼任一人，總務三人，主計二人均專任。)

重慶班 八人(教務三人，訓導二人，總務二人，主計一人，均專任。)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職員十四人。

#### 四 學生人數

(根據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統計，附設會計職業訓練班從略。)

上海總校 二五四人(一年級上下學期共二二六人，二年級上學期共一八八人。)

北碚班 一五六人(二年級上下學期學生數。)

重慶班 六二人(二年級上下學期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總數七〇〇人。

#### 五 圖書設備

(一) 總類(包括圖書館學、目錄學、中國經籍、百科辭典、統計年鑑，以及各種學術論叢)二、一一二册。

(三) 文學類 三、二一六八册。

(四) 哲學類(包括宗教) 二九二册。

(五) 外國文學類 七四四册。

(六) 社會科學類(包括社會、政治、經濟、法律、理財、軍事、黨義等) 三、九八八册。

(七) 教育科學類 四〇四册。

(八) 史地類 九〇八册。

(九) 應用科學類 九〇四册。

(十) 自然科學類 七七六册。

總計 一五、一八〇册。

私立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

校長 陳高備

#### 一 沿革

該校創立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同時成立校董會，公推張繼為董事長，陳高備為校長。三十五年八月奉准教育部立案，三十六年二月第三學期學生數增加，校舍不敷應用，另一部份學生於福煦路三八四號上課，並奉准教育部設立二年制專科學校，同年八月增建校舍，擴充學額，計有學生近七百人，分四級十班。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置校務會議，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校長、會計二室，並另設訓育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出版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籌募建築校舍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實習指導委員會、畢業考試會等。

#### 三 員生人數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三十五人，職員二十

人，共五十五人，學生計有男六八六人，女一〇六人，共七九二

四 經費

該校經費收入為三、七六一、六〇〇、〇〇〇元，支出

五 圖書

現有圖書二萬三千餘冊。

伍 私立上海牙醫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市復興西路四十號

校長 司徒博

一 沿革

該校係牙醫界人士於抗戰勝利後所籌辦。先組織校董會，推潘公展為董事長，李登輝、吳開先、俞松筠、刁信德等為董事，司徒博為校長。經呈准教育部立案，於三十五年秋季開學。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庶務三處及會計室，各處設主任一人，並另設訓導委員會。

三 科系

該校不分科系，各學科概係必修，前期授以普通基本學及醫學基本學，後期授以牙科醫學專門學術。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二十四人，職員十四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六八八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收入總額一千〇五十一萬元，支出總額二千五百五十六萬元，不足之數，除一部份由附屬醫院收入接充外，其餘由校董會籌措。

七 圖書設備

圖書室有各種學科及醫學與牙科醫學等參考書籍，生理病理化學等實驗室有自製各種生理解剖掛圖模型標本，以及顯微鏡等。

八 其他

附屬醫院，有牙科各種醫療器械，第二學年將添置人體解剖室，擴充校舍，並增置各項圖書儀器。

陸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

校長 沈嗣莊

一 沿革

該校於三十二年秋籌備成立，為中華職業教育社所辦事業之一，校董有張羣、黃炎培、宋漢章、陳光甫、錢新之、杜月笙、盧作孚、康心如、王雲五、王曉籟、潘公展、張嘉璈、吳蘊初、鄧鳴階等三十五人，推張羣為董事長，黃炎培為副董事長。

成立之初，設機械工程及工商管理兩科，機械工程科設於重慶郊外之寸灘，工商管理科設於重慶市區內之張家花園。辦理兩年，畢業學生八十八名，計機械工程科二十二名，工商管理科六十六名。現均服務於工商財政金融企業各界。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失地收復，工商業重心轉移於上海，該校由校董會決定遷上海復校開辦。

初創時校長由江恆源擔任，旋因病辭職，改由職教社總幹事楊衡玉代理。

二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除大體照教育部規定，並依據實際情形，酌加變通，最高機構為校董會，惟最初發起籌設為中華職業教育社，各校董亦由社聘請故經營負責任者亦為該社。校長下設三處一室，曰總務處、教務處、訓導處、會計室、庶務處、文書及事務兩組，教務處分設註冊、圖書及出版三組，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及體育衛生二組，處室與組各有主任並有若干辦事員佐理工作。

三 科系數

設工商兩科，商科分工商管理、會計及銀行三科。為供學生實地練習起見，又於商科下設實習銀行及消費合作社，工科分土木工程及機械工程兩科並設有實習工廠。

四 教職員及學生數

在重慶時，職員十六人，教授三十三人，又特約教授十五人，總共教職員六十四人，學生二百〇五名，內第一屆工商管理科畢業者六十六名，機械工程科畢業者二十二名，餘均為肄業生。

三十五年秋季遷滬以後，第一屆招收兩科新生二百五十五名，內工商管理科一三八名，會計科八三名，銀行科三四名，工科因設備尚未充實，暫停招生。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職員十七人，教員四五人，學生六四三人，工商管理科二四四人，會計科一七六人，銀行科六八人，機械工程科一五五人。

五 經費

該校經費來源，可分四類：(一)學費收入，(二)基金息金，(三)校董會撥補，(四)其他收入。三十五年學年度上學期，第一

類收入爲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二類收入爲一一五,二〇〇,〇〇〇元,第三類收入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第四類收入爲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一九一,二二〇,〇〇〇元,同學年度同一學期支出(一)俸給費七五,二〇〇,〇〇〇元,(二)設備費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三)辦公費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四)特別費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五)臨時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一九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五學年度下學期,預算收入,學費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基金息金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校董會撥補出俸給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元,設備費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辦公費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特別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臨時費七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合共三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一千一百八十六種,共一千五百八十七冊,此外中西定期刊物五十種,中西報紙十五種,三十五學年度下學期,在預算中撥出二千五百萬元,添置圖書,又畢業同學亦奉款一千五百萬元,俾母校擴充圖書。

私立誠學紡織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  
校長 張方佐

一 沿革

該校創辦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受該字信託公司之委

託,爲培植紡織技術人員起見,招收甲、乙兩組學生(高中畢業)五十人,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功課完畢,即派往新裕兩廠暨誠孚織工廠實習六個月,三十年八月,復招收第二屆甲、乙兩組學生五十三人,其畢業期限及實習工廠與前同,三十一年八月招收第三屆學生一班,五十二人,修業兩年期滿,以敵僞勢力日迫,遂毅然停辦,所有畢業生皆聞道分赴內地各工廠服務,抗戰勝利以後,幸各項設備尙保存無損,乃積極籌備復校,三十五年八月,繼續招收第四屆新生一班,校址仍設於上海安福路二六三號,同時辦理董事會立案手續,三十六年十月奉准立案,逕即補報開辦情形,並趕招第五屆新生一班。

(附)歷屆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           | 附註 |
|-----|---------------|----|
| 鄧若先 | 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六年七月 |    |
| 張方佐 | 三十六年八月至現在     |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總務處設置秘書,會計,庶務,圖書管理,儀器管理等職員。

三 院系科(組)數

該校不分系科。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三人,學生六十六人。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常費收入第一學期爲六二,一八〇〇萬元,第二學期爲二一〇,五〇〇萬元,歲出第一學期爲五〇,〇〇〇萬元,第二學期爲一三〇,〇〇〇萬元。

六 圖書設備

該校現有圖書約三千冊。

私立南方商業專科學校

院址 廣州市  
校長 許崇清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二年冬由廣東省財政學會會員張導民,許崇清,黃麟普,毛松年,張兆符,賴武,錢樹芬,鄭豐,雲照坤,謝瀛洲,林友松,陸宗騏,吳子祥,王君格,何漢昌,馮毅等發起籌設,於三十三年一月成立董事會,推舉張導民,許崇清,毛松年,張兆符,錢樹芬,何漢昌,馮毅,秦慶鈞,陳元瑛,劉佐人,溫克威爲董事,並推定張導民爲董事長,許崇清爲校長,負責規劃進行,至同年二月籌備工作告成,乃於同月中旬招生,下旬開課,借辦小黃圃學校爲臨時校舍,計辦財務,會計,銀行三科,是年夏正進行籌募基金建築校舍之際,乃日敵大舉進犯湘桂,粵北同時告警,曲江施行緊急疏散,各大學紛紛向粵西一帶遷移,董事會乃決議除正校遷往連縣上課外,以梅縣爲嶺東文化中心,高中畢業學生衆多,爲廣育人材計,並決議在梅縣設立分校,指定張校董兆符爲分校校長,於同年八月初旬往梅籌備,至九月中旬,籌備工作大致就緒,除辦財務行政,會計二科外,爲適應嶺東環境及建國需要計,附設土木工程,化學,工程二科及稅務訓練班一班,先後考取新生二百餘人,教授講師,亦皆聘得知名學者擔任,遂於九月三十日正式上課,管教授採取嚴格課程則着重實科訓練,各項設備如圖書儀器,雖戰時採購困難,但經多方搜羅,成績亦甚可觀,迨曲江淪陷,正校於三十四年二月遷來梅縣,乃將分校統一辦理,校務益形發展。

是期增設銀行及工商管理二科，三十四年九月因經費關係，將土木工程及化學工程二科停設專由商科，迨廣州收復，該校乃是請教育部廣州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核准，於三十五年春遷設廣州市東沙路，同年秋，許校長因事辭職，由董事會改聘黃麟書為校長，繼續招生，學生增至六百餘人，管教嚴格，學風良好，校務進展較前更速，三十六年二月聘美國哈定

大學班博學博士為該校名譽董事長，並聘美籍教授戴其宗為董事，三月董事會又奉廣東省教育廳轉奉教育部令准予立案，同年十一月復奉教育部令核准該校開辦，三十七年二月，黃校長因事辭職，董事會聘許崇清復任校長，旋呈准廣州

市政府撥用市郊現廢園土地五十畝為建校地址，校會現已與建者計有課室十二間，總辦公室四間，其他如禮堂、宿舍、圖書館等，亦將開始建築，預計三十八年五月底可以完成，現並籌備派員出國募捐，力謀充實經費，今後並當斟酌社會需要，增設統計、國際貿易等科，使成爲一完善之商業專科學校。

(附)歷屆校長姓名表

| 屆別  | 姓名  | 任期            | 起 | 訖 | 備考     |
|-----|-----|---------------|---|---|--------|
| 第一屆 | 許崇清 | 三十三年二月至三十五年七月 |   |   |        |
| 第二屆 | 張兆符 |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一月 |   |   | 繼任分校校長 |
| 第三屆 | 黃麟書 | 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七年一月 |   |   |        |
| 第四屆 | 許崇清 | 三十七年二月起       |   |   |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於校長下設秘書室、校務會議及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會計室、訓育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教務、訓導、總務各依其性質，設置教務、訓導、總務等委員會。

三 科數

該校現有財務行政、會計、銀行、工商管理、經濟等五科。

四 員生人數

該校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職員七十一人，學生六八七人。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常費收入八、〇一七、四〇〇、〇〇〇元，歲出爲七、九〇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校現有圖書總類爲二、五九三冊，內中文二、五一四冊，外文七九九冊。哲學類爲五九六冊，內中文四一二冊，外文一八四冊。教育科學類爲二九五冊，內中文二四二冊，外文五三冊。社會科學類爲二、二四一冊，內中文二、〇二九冊，外文二二二冊。藝術類爲一三六冊，內中文一三〇冊，外文六冊。自然科學類爲四三三冊，內中文三六一冊，外文七四冊。應用科學類爲一、七六四冊，內中文一、六〇四冊，外文一六〇冊。語言學類爲四五〇冊，內中文三二八冊，外文一二二冊。文學類爲一、三四六冊，內中文一、〇七九冊，外文二六七冊。史地類爲一、三三三冊，內中文一、二九六冊，外文三三六冊。總共爲一一、一八八冊。

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校址 無錫學前街(分校校址上海四路九七〇號)

校長 唐文治

一 沿革

該校原名無錫國學專修館，校址在無錫惠山之麓，民國九年冬，由錢塘旅蘇會捐資創辦，聘唐文治任館長。次年孫瑞

麟捐建專修館於城內學前街學宮之旁，開成遷入。十六年改名爲無錫國學專修學校，十七年九月由大學院批准立案，十九年一月始改今名。二十六年，擬建新校舍於太湖之寶界橋，以抗戰軍興遷罷，十一月唐氏率全校員生遷長沙，旋遷湘鄉，二十七年二月，復遷桂林。七月唐氏以年高多病，呈准教育部給假休養，由教務主任馮振心代理，是年十一月桂林被敵又

遷北流之山園。二十八年春，唐氏應臨區舊生之請，呈准教育部在滬設立補習部，聘王運常主持教務。是年八月，依照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呈准教育部增設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九月因學生增多，校舍不敷，由山園遷幕村。三十年秋，學生益衆，遂擇桂林之穿山，自建校舍，乃重遷桂林。三十一年夏，教育部撥款補助二年制文書專修科，三十三年夏，以日寇侵湘，桂

九月南遷濠山，十月蒙山危急，又四遷金秀備區。三十四年夏，因備區食糧困難，仍遷回北流山園，新舊生來校者，達二百餘人。八月日寇投降，桂林校會已全部被燬，復員委員會原定三十五年春初遷回無錫，途中交通梗阻，滯留廣州數月，迨六月始全部抵達無錫，校務仍由唐氏主持。

該校校董會設有校董主席一人，處理校董會之一切校務決定事項，由校董會聘請校長一人，主持全校行政職務，校

下設秘書室、校務會議，其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處下各設若干組，又招生委員會、學生免費審查委員會、畢業考試委員會均直屬於校長節制。

二 行政組織

三 科別

國學專修科分三年制及五年制，文書專修科則爲二年

制，除五年制招初中畢業生外，餘均招高中畢業生。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四十八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四〇三人，三年制二三三人，五年制九十九人，二年制七十一人。

六 經費

(甲)歲入(1)學生學雜費收入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七

七·四四，(2)教育部補助費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二五·一六，

(3)校董會捐助費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五·七六，(4)其他

佔總額百分之二·六四。

(乙)歲出(1)教務佔歲出總額百分之六一·〇二，

(2)總務佔總額百分之三八·九八。

七 圖書設備

原有八萬餘冊，其中珍本善本，經敵偽摧殘，損失過半，由

以運回者約七八千冊，勝利後陸續添購，現共有九萬一千餘冊。

拾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校址 蘇州滄浪亭

校長 顧文樑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十一年創辦，校址在蘇州滄浪亭，由顧文樑

任校長，迄未開辦，十七年，得邑人吳某資助，設備逐漸充實，專

科設中畫、西畫、實用美術三科。附設高中，分藝術科及實用美

術科。二十一年八月，專科部經教育部立案，高中部，亦經江蘇

省教育廳立案。是年遷羅馬式校舍於滄浪亭東部。二十三年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四章 公私立專科學校概況

二九七

(七八五)

先後得教育部江蘇省教育廳補助津貼。二十五年間，擴充

製版、印刷兩工場，除學生實習外，能自製三色版，自印名畫刊

物，二十七年春因戰事遷滬，三十五年一月，始復校回蘇。上海

紙留研究，及遷滬二科。抗戰中所有各種機器、模型、標本、圖書

等，損失約計十分之六七。故實用美術科因設備殘缺，一時不

二 教職員及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四十人，專科部學生一

百九十四人。

三 圖書設備

圖書館藏中西書籍一萬六千冊，又有歐洲名畫名雕，及

石膏像數百件。

拾壹 私立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 江蘇丹陽公園

校長 呂鳳子

一 沿革

該校係三十三年夏就江蘇私立正則女子職業學校蜀

校附設專科部，擴充改組，當時校址在四川璧山。三十五年夏

復員暫遷江蘇丹陽。

二 院系系數

現設三年制繪畫科，五年制繪畫科，三年制繪畫勞作師

範專修科(代教育部辦)暨工藝訓練班。

三 教職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三十七人。

四 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〇四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一四〇、七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五、二一四冊，儀器三七四件，其他教具三六

拾貳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 漢口府東五路九九號

校長 張璠銘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九年四月，校會在武昌芝蔴嶺購濱園

側，初設中等部，校名武昌美術學校。十一年十一月呈准教育

部立案。十二年八月開辦專門部，改稱武昌美術專門學校。十

四年建築水陸街校舍，次年二月落成，四月遷入。十六年再呈

湖北教育廳立案。十九年一月照部頒專科學校規程改稱今

名，並重辦立案手續。七月由湖北教育廳轉奉教育部令核准。

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敵機擾武漢，因於宜都古老背設立第二

部。二十七年八月武昌校舍被炸，遷移宜都，嗣因宜都接近戰

區，再遷四川江津。在德感購租屋上課。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

利，籌備遷回。三十五年三月開始遷送圖書模型回鄂。九月間

租妥漢口府東五路，寧波同鄉會暫充校舍，十月全部遷竣。科

系編制，初為舊制西洋畫系本科，暨繪畫科，師範科等，嗣照學

制改為藝術教育系，繪畫系(嗣改稱組)藝術教育系預科，

暨附中高中藝術師範科普通科，初中部選川期間為藝術教

育科，繪畫科，暨高中藝術師範科。(三十三年暑假停止高中

藝術科招生)二十八年秋季起，部令增辦五年制專科，三十

五年復員後，恢復附屬中學，現設有三年制及五年制藝術教

育科、(圖工、國音兩組)繪畫科、(中畫、西畫兩組)附中高  
級藝術職業部藝術教育科(圖工、國音兩組)暨初中部。

二八人，五年制藝術教育科男生二十人，女生一七人，繪畫科  
男生三八人，女生五人。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           | 附註 |
|-----|---------------|----|
| 蔣蘭圃 | 九年四月至十五年十二月   |    |
| 唐表特 | 十六年至三十三年三月    |    |
| 蔣蘭圃 | 三十三年四月至三十四年二月 |    |
| 唐化英 | 三十四年三月至三十四年七月 |    |
| 張肇銘 | 三十四年八月        |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育、總務三處及會計秘書二室，  
各處各設若干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一)三年制專科

(A)藝術教育科分圖工、國音兩組。

(B)繪畫科分中畫、西畫兩組。

(二)五年制專科

(A)藝術教育科分圖工、國音兩組。

(B)繪畫科分中畫、西畫兩組。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一人，副教授十四人，講  
師十五人，助教一人，特聘教員二人，職員三十人，共七十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學生二六一人，計三年制藝  
術教育科男生四五人，女生三一人，繪畫科男生七十七人，女生

宿舍等七棟，三十六年春，復員武昌，原有藝華林校舍，既遭日  
軍破壞，而遷渝數年學生又較前倍增，故雖加修葺，仍不敷用，  
乃由聖公會將武昌崇福山街二號文華中學二部校舍撥給

三十五年度經費預算為一三六、一四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中外文圖書一五、〇九六冊。

拾叁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校址 武昌崇福山街二號

校長 沈祖榮

一 沿革

該校係民國十年美國章律華女士(Sarah Wood)所倡辦，原為武昌文華大學之一系，修學期  
限雖為四年，但圖書館學及目錄學課程規定在大學二年級  
以後，隨文、哲課程同時講習，至大學四年級修完畢業。十四年  
文華大學改組為華中大學，因改稱為華中大學文華圖書館科。

三 院科系數

分圖書館學與檔案管理兩科，圖書館學科在民國三十  
年以前，招收修滿大學課程二年之學生，入校後再修業二年。

三十年以後，遵照部令招收高中畢業生，檔案管理科亦然。此  
二科在三十六年以前，均規定兩年畢業，自三十六年度起改

為三年制。此外為適應我國圖書館界之要求，及配合政府提  
高行政效率之措施，曾先後舉辦圖書館學講習班，及檔案管

理短期職業訓練班各若干屆。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十三三人，大都係該校  
畢業，並曾任教多年者，在戰前聘有西籍教員多人，擔任圖書  
館學及西洋目錄學課程，軍興以後西籍教員大半離華，同時

需要，配合政府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呈准教育部添設檔案  
管理科，三十年五月九日，校舍遭敵機炸燬，又另購重慶江北  
相國寺廖家花園為校址，先後建立辦公室、禮堂、圖書館、教室，

「康寧樓」。自此又粗具規模。二十九年秋，該校為適應社會

招考新生，同時即在求精中學內建築臨時校舍一所，名曰

「康寧樓」。自此又粗具規模。二十九年秋，該校為適應社會

該校畢業生留學歐美研究圖書館學亦多已返國故主要教員均由畢業同學擔任。

### 五 學生人數

該校以科系特殊一般人均視為清苦之專業故學生較普通學校為少加之勝利後復員困難未便多招新生致人數更少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八十八名。

### 六 經費

該校經費除政府撥有補助外其餘均由中外文化教育機關捐助。

### 七 圖書設備

該校圖書在遷渝之前係與華中大學文華中學合用。庚藏於武昌文華公書林之中西文書雜誌四萬五千餘冊此外尚有該校所獨有之中西文圖書及目錄學書報三千七百餘冊設備方面有中西文打字機十架圖書館經營法實用之圖書消遣機吸灰機出納機運送車標寫機裝訂機切刀壓板以及各式書架各式目錄架卡片盒等共約百種左右。檔案管理實用之鋼製文件櫃七座(均美國造)翻砂仿造鋼製文件櫃三座木製文件櫃二十座以及檔案序列用各式簿片卷夾七十餘種又有成人教育實用運送車一輛電影機一座幻燈片及教育影片一百二十餘種。惜二十七年由武昌西遷重慶時因交通關係將日常應用與比較重要者運出僅佔總數十分之一二。抵渝之初頗感所帶圖書儀器過少應用不敷曾經逐次添置。復員時來昔日被譽為藏書最富之文華公書林今日片紙無存現為教員參考及學生實習起見設有參考圖書館與學生實習圖書館各一所所藏圖書除由渝運回者外並新購中學生文庫第一二三集又由英國文化

委員會贈送參考書多種其中有大英百科全書一套另設有檔案室一所中有檔案櫃十具案卷五百餘宗以供檔案科學生實習之用。

### 拾肆 私立知行農藥專科學校

校址 陝西鄜郡

校長 陳崑山

###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由陳崑山創辦當時崑山及鄜縣諸紳為應最高領袖生產建國之號召擬在鄜創辦一知行合一手腦并用之專科學校以培養生產幹部而謀農工各業之發展未幾抗戰勝利上項人材倍感需要乃成立董事會積極籌備於縣城南廣袤七十餘頃之辣家灘擇定校址一面招工估建一面就城內縣中舊址(中學已遷入東關新址)先行開辦於同年十一月招生開學計分農藝畜牧園藝等三科聘海內名教授周堯王棟李林海張見石等任教并協助計劃一切新校址經兩年多之建築初步工程已告完竣各種實習場所亦已開闢就緒乃於三十六年二月遷入新校舍上課。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以董事會為學校行政之最高機關會計室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直屬於董事會會下置校務會議各種委員會均由校務會議中決定處理之校長位於校務會議下代表該會議處理學校行政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秘書室。

### 三 院系科數

分五農藝畜牧園藝三科。

###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二十六名學生共一百六十二名。

###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預算為四億一千九百四十八萬元。

### 六 圖書設備

圖書方面現有參考書二千七百餘冊教科書四百餘冊。

### 拾伍 私立信江農藥專科學校

校址 江西鉛山舊鵝湖書院

校長 程兆熊

### 一 沿革

鉛山信江書院創設於南宋末年為紀念朱熹陸九淵而設清季改為廣信中學堂。民國以後改為信江中學嗣又改為信江鄉師其時另有鵝湖書院亦改為鵝湖師範繼又改為鵝湖職業學校及鵝湖中學中學停辦後鵝湖書院款產乃併入信江鄉師後又改為信江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三十二年冬經地方人士擴充改組經營年餘於三十四年春正式成立改稱今名以信江鵝湖原有款產計租穀四千餘石撥作基金三十五年春由教育部立案校址設於江西鉛山舊鵝湖書院。

###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下分註冊出版兩組圖書儀器標本三室訓導處下分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下分庶務文書兩組及出納股各處組室分設主任一人又校長辦公室秘書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

### 三 科系數

現有農藝園藝農藥經濟三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十一一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專科部學生七十七人，農藝科五十一人，園藝科二十六人。第一屆農藝科學生二十八人，已於三十六年春季畢業，派赴臺灣華中各地實習及工作。

六 圖書設備及農林場

現有中西圖書三千五百十四冊，儀器四百三十件，校舍依山建築，環境幽美，有課室十二，辦公室十三，大禮堂一，(可容一千三百人)，膳廳五，教職員住宅五，圖書館一，合作社一，實驗室二，研究室四，學生宿舍八，運動場四百二十二方丈。

一 沿革

又有農藝場面積三百八十一畝，栽培食用及特用作物如水稻、茶葉、煙草、甘蔗等，園藝場面積二百九十九畝，栽培果樹、花卉、蔬菜等，林場面積五千零一畝，栽植油桐、松木、杉木等，並設置實驗區與標本區，以供學生實習或示範之用。

拾陸 私立漢華農業專科學校

校址 重慶南岸前臨路六十七號  
校長 王印佛

一 沿革

該校創立於三十三年，校址在重慶南岸，初名為儲材農業專科學校，春季開始籌備，秋初校董會奉教育部核准立案，當即招生上課，三十五年春，復准學校立案，三十六年改名為私立漢華農業專科學校。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第一、第二兩農場，教務處設註冊、圖書、出版三組，農藝、園藝、農業經濟三科，訓導處設

三 院科系數

現設有二年制農藝科一班，二年制園藝科二班，二年制農業經濟科一班，三年制農業經濟科一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二十七人，內教授五人，副教授五人，講師七人，職員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六六人，園藝科四七人，農藝科十九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經常費支出約為國幣四千八百萬元，其來源由校董會補助百分之四十，產業學息收入百分之三十，學費收入百分之二十，其他補助百分之十。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雜誌三千五百冊，物理儀器二百四十件，化學儀器一百件，化學藥品九十種，博物標本二百六十件，農藝園藝林場畜牧場共六百餘畝。

一 沿革

民國十四年楊公托、萬從木、約集何聘九、盧幼勳、黃伯廉、

劉希百等，籌備設立西南美術專科學校，公推楊公托為第一任校長，萬從木副之，是年十月二日，開學於渝市張園。

未及匝月，楊校長因病逝世，改推劉望敏、何聘九為正副校長，不久亦因事離職，由校董會聘請萬從木任校長，冉印文副之，十六年一月，該校暫在重慶市督辦公署立案，先設中西繪畫兩科，後又增設國音組，及藝術師範高初兩級。十九年秋，校董甘典鑾捐助渝市上清寺良田十餘畝，約七百二十方丈，作為永久校基，又校董彭藍亦捐助連界墳山一片，二十二年秋，各部校舍，建築完成。二十四年春，巴縣縣府復撥給該校後山連界巴中校地八十五方丈，合計校基約共三十畝。是年，教育部派員視察川省教育，以該校設備完善，具有基礎，令繼續辦理。

抗戰軍興，國府遷渝，敵機濫施轟炸，二十七年該校奉命疏散，遷郊外漁洞溪，原有校舍租與中央宣傳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使用，三十年秋，大禮堂及宿舍，遭敵機炸毀，時漁洞溪亦同遭空襲，因遷成都辦理。

居成都三載，以經費困難，設備缺乏，暫停專科，迨遷重慶，始行恢復。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 名 任 職 時 間 備 註

楊公托 民國十四年

劉望敏 民國十四年

萬從木 民國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教務處分註冊、

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事務、校具兩組、各處室各設主任一人。此外又有各種委員會。

### 三 科組數

現設繪畫與藝術教育二科、繪畫科分設中國畫、西洋畫、圖案三組、藝術教育科分設繪畫、音樂、雕塑三組。

### 四 員生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三十四人，學生九十二人。

### 五 畢業學生人數

自成立以來，二十二年，已畢業者計有繪畫科十七班，藝術教育科六班，高級藝術師範科六班，高職科十二班，畢業學生二千八百餘人。

### 拾捌 私立西南商業專科學校

校址 桂林

校長 廖鏡存（廖葛氏代理）

###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一年秋，創辦於桂林。內設銀行、會計、工商管理三科，學生三百餘人。廖鏡存為校長。三十二年春，續招第二班學生，并附設計政班一班。三十三年春，奉部令春季不再招生，改為秋季始業。五月，奉准開辦。七月，第一班學生畢業，適逢寇陷桂林，學校幾經播遷，停辦一年。三十四年八月復業。三十六年八月，奉教育部令，准予立案，易工商管理科為商業管理科。廖校長鏡存休職赴美考察，校務由廖葛氏代理。現應社會需要，經呈准自三十七年秋起增設統計科。

###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費，歲出歲入均為一、四〇八、〇〇〇元。

### (附) 歷屆校長姓名

### 六 圖書設備

| 職    | 姓名  | 任職時間                          |
|------|-----|-------------------------------|
| 校長   | 廖鏡存 | 自三十一年秋起                       |
| 代理校長 | 廖葛氏 | 三十一年八月廖校長鏡存休職赴美考察，校務由廖葛氏代理校務。 |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一室，各設主任一人，另設校長辦公室，置秘書若干人。銀行、會計、商業管理各科各設主任一人，並設有各項委員會。

### 三 院系科組數

該校分銀行、會計、商業管理三科。

### 四 員生人數

該校自創辦以來，教職員學生之增減，頗不一致，其中以三十三年為最多，員生共計有四百餘人，三十四年復員，員生回校者不多，三十五年起，始漸恢復舊觀。茲將歷年員生數列後：

三十一年 學生二〇四人 職教員六十八人  
三十二年 學生三百餘人 職教員八十七人  
三十三年 學生四百餘人 職教員一一二人  
三十四年 學生一百餘人 職教員三〇人  
三十五年 學生一五〇人 職教員五〇人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八八人 職教員四一

### 四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按規定撥備充足，惟以物價高漲，原撥基金，逐年墊支，甚感拮据。

### 五 設備

該校設有圖書館、實驗室、藥園等。

### 貳拾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江灣文治路

校長 陳夢漁

### 一 沿革

該校初創時，置有中西文圖書凡二萬六千餘冊，又承社會人士及各機關首長捐贈五千餘冊，合共三萬一千餘冊。惟三十三年寇陷桂林，損失一空。光復後，陸續添置，現有圖書計二萬餘冊，其中以中西文書籍會計、統計、政治、經濟、哲學等類為最多，另有紙章雜誌十數種。

### 拾玖 私立西北藥學專科學校

校址 西安

校長 薛道五

### 一 沿革

該校創設於民國二十六年，原名私立西北高級藥劑科職業學校。二十九年改辦專科，呈准教育部立案，現有專科三、四年級學生兩班。

### 二 行政組織系統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秘書會計二室。

### 三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職員四十人，學生七十八人。

該校創於民國七年，校址在上海方斜路，十年向北京政府教育部立案，十三年添設附屬高中體育師範學校，十九年八月由上海市教育局立案，同時特設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立案，二十年八月，本科由教育部立案。

十八年春在上海南市魯步路草場街，購地建築，計有教室、辦公室、健身房、宿舍、球場、跑道，以及其他運動場地等，足敷五百人之用，二十年春復在左旁另建游泳池辦公室及宿舍，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又復擴展基地添建教室宿舍及膳廳，各科設備及參考圖書，逐年充實，已敷應用。

八一三戰事既起，南市遭敵機轟炸，不得已，遷入舊法租界中環大廈，及太平洋戰爭爆發，敵偽勢力侵入租界，沒收該校銀行存款，迫令停辦。

三十一年秋，校長陳夢漁遭敵偽嫉視，乃潛赴屯溪，在該處籌備復校，已電教育部備案矣。會奉召赴渝，加以戰局轉變，屯溪已近前線，因未果進行。三十三年夏，又在四川瀘縣復校，有基地七十畝，新建瓦平房七十所，可容學生二百人，籌備甫就，而日寇投降，遂改變計劃運返上海，在江灣路覓定校址，現正積極規劃恢復。

(附) 歷任校長姓名

- (一) 朱少屏
- (二) 宗肖鵬
- (三) 陳夢漁

二 行政組織

校長由校董會推選，校長下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及會計室。

三 院科系數

分區育及童子軍二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三十一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專科學生二二三人。

六 經費來源

(一) 基金利息

(二) 校董捐助

(三) 學生納費

七 圖書設備

戰前藏書皆燬，現正徵集採購中。

私立上海紡織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

校長 周承佑

一 沿革

該校創辦於民國三十一年秋，原名私立上海工業專科學校，其時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播遷海上，經費竭蹶，勢將停辦，該校除招收初中畢業生為一年級新生外，並容納該蘇州舊學生為二三年級生，聘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校長鄧若先為該校校長。分設紡織、機械二科。三十二年，就辦應用化學科，共計三科，其程度與一般工專相埒。至三十五年暑假，蘇州工專復校，鄧校長辭職，校董會改聘周承佑為校長，擬試改為三年專科制，招收高中畢業生為新制一年級，共三班，並以應化科學生人數過少，停止招生，改設工業管理科。三十六年暑假，遵照部章續辦五年制專科，招收初中畢業生為一年級新生，計分三班，又招收曾在高中肄業一年以上之學生為二年級插

班生。現今全校學生共計三百四十五人，分為十二班，內五年制者十班，三年制者二班。三十六年春，補行呈報，校董會立案，已奉部令批准，改名為私立上海紡織工業專科學校。

(附) 歷屆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時期      | 附註 |
|-----|-----------|----|
| 鄧若先 | 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 |    |
| 周承佑 | 三十五年      |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訓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各一人，教務主任下置教務員、圖書管理員、總務主任下置會計、事務、文牘、出納、校醫等職員。

三 系科數

該校設紡織一科。

四 員生人數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十六人，職員二十四人，學生計有男生三四一人，女生五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該校全收入二、四九〇、六八〇、〇〇〇元，支出為二四三、〇五二、五六三元。

六 圖書

該校現有中西圖書二、九〇九冊，尚有文庫一、六七四冊，教本二五〇冊，中文雜誌六〇〇冊，西文雜誌四〇〇冊。

校址 上海

校長 王裕凱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六年六月，由設立人王裕凱、曾昌榮、王德石、聘請孫科、黃紹雄、潘公展、江一平、陳世昌、莊禹聲等十五人為董事，組織董事會，推舉孫科為名譽董事長，黃紹雄為董事長，王裕凱為校長，並呈准教育部立案在案，校址設於上海茂名北路四十號。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會計銀行科及商業管理科亦各設主任一人，並另設各科教授會議及招生委員會。

三 院系科(組)數

該校設會計銀行及商業管理二科。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十四人，學生一百二十八人。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常費來源除資金之息金，學費收入及其他收入外，不足之數，全部由董事會負責籌措，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約二十萬元。

六 圖書設備

該校共有圖書七千餘冊。

私立海南農業專科學校

校址 海南島海口市

校長 林懋春

一 沿革

民國三十五年春，陳策、王俊、韓漢藩、梁大鵬諸人發起籌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四章 公私立專科學校概況

三〇三

(七九一)

設海南農業專科學校，聘林懋春為籌備負責人。於同年二月間開始籌劃，經數月之努力，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之贊助，各項工作已具頭緒，遂於九月接收海口椰子園地產及日敵建築之房舍為校址校舍。同時並接收海口附近日敵經營之流水坡農場為農場，工作進行，頗為順利，乃於十月初開始招生。因屬初創，各種困難，尚待解決，故祇開辦農藝系一班，招收高中畢業生五十名。由董事會聘曾同春為校長，林懋春為代理校長，於十月十五日正式開學上課。三十六年度各種設備日漸充實，且為適應環境目前環境需要起見，乃增設畜牧系，招生一班，並添招農藝系一年級一班，先後共三班，學生一〇七名。同年十月校長曾同春因事辭職，乃由林懋春接充，以迄於今。

(附)歷任校長姓名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時期        | 附註 |
|-----|-------------|----|
| 曾同春 | 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十月 |    |
| 林懋春 | 三十六年十月      |    |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會計一室，各設主任一人，又農藝畜牧系及第一農場，亦各設主任一人，另置各種委員會。

三 系數

該校現設農藝畜牧二系。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一五人，職員共一一人，學生共一〇六名。

五 經費

該校經常費全年計三、五八八、六二二、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中文書籍共五、八九三冊，外文書籍共一、四二一冊。

私立求精商業專科學校

校址 重慶

校長 楊重熙

一 沿革

該校創辦於民國二十九年，其目的為應社會需要，培育西南經濟建設人才，三十一年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三十三年，政府徵用該校校舍為駐華美軍總部，乃遷往會家岩淑德女中舊址繼續授課，抗戰勝利後，美軍總部撤退離渝，仍遷回原址。

該校校址在四川重慶市中山四路，下臨嘉陵江，環境幽美，自美軍總部撤離渝市後，所有在校內各項新式建築，全部贈送該校，現有中西式房屋七十三幢，(內有部份撥歸中小學應用。)大運動場一所。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校長由董事會推選，校長下設校務會議，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置教務、訓導、總務會議，各處分設組室，各置職員若干人。

三 院系系數

現有會計、銀行、工商管理、國際貿易、四學系。會計學、銀行學、工商管理學三專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員五四人，職員二三人。

七四人，共計三一五人。

七 圖書館

五 學生人數

六 經費

圖書館可容納三百人，所有圖書除戰時損失外，約有中

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學生計會計學系三六人，

經費來源為學費收入及董事會補助，教育部補助等，現

文書籍一萬三千八百六十四冊，西文四千八百三十六冊，共

銀行學系二八人，工商管理學系三八人，國際貿易學系二二

人，因物價波動劇烈，收入雖可預定，而支出方面頗難維持平衡，

一萬八千七百冊，雜誌七十種，共三千一百六十一冊，已由學

人，共計一二三人。

三十五年度預算約為法幣一三九、三二一、一五〇元，不足

校集資二千萬元，股法充實。

專科學生計會計科一二四人，銀行科一一七人，工管科

之數由基金月息開支。

# 第六編 學術文化 目錄

## 第一章 概述……………一

## 第二章 學術研究機關……………二

### 第一節 獨立研究所……………二

壹 國立中央研究院……………二

貳 國立北平研究院……………一〇

參 福建省研究院……………一三

肆 中國地理研究所……………一五

伍 中國蠶桑研究所……………一六

### 第二節 各院部會所屬研究機構……………一六

壹 中央氣象局……………一六

貳 中央地質調查所……………一七

參 中央農業實驗所……………一九

肆 中央畜牧實驗所……………二〇

伍 西北羊毛改進處……………二〇

陸 中央林業實驗所……………二一

柒 中央水產實驗所……………二一

### 第三節 各省市研究機構……………二二

壹 臺灣省工業研究所……………二三

貳 臺灣省海洋研究所……………二八

參 臺灣省糖業試驗所……………二八

肆 臺灣省林業試驗所……………三〇

伍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三〇

陸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三一

柒 臺灣省氣象局……………三六

捌 江西省地質調查所……………三六

玖 四川省蠶絲改良場……………三六

拾 廣西教育研究所……………三七

拾壹 甘肅省牧畜獸醫研究所……………三七

拾貳 甘肅省氣象測候所……………三八

拾參 青島市觀象臺……………三八

拾肆 青島市水族館……………三九

## 第三章 學術機關……………四〇

壹 國立編譯館……………四〇

貳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四五

參 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四七

肆 私人講學機關——復性書院……………四八

## 第四章 學術文化團體……………四九

### 第一節 一般學術團體……………四九

壹 中華國學社……………四九

貳 中國心理建設學會……………四九

參 中國民族學會……………四九

肆 中國力行學會……………五〇

伍 人生哲學研究會……………五〇

陸 其他……………五〇

### 第二節 教育學術團體……………五〇

壹 中國教育學會……………五〇

貳 中華職業教育社……………五〇

參 中華兒童教育社……………五一

肆 中國社會教育社……………五二

伍 中國地理教育研究會……………五二

陸 中國測驗學會……………五二

柒 中華圖書館協會……………五二

捌 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五三

玖 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五三

拾 中國英語學會……………五四

拾壹 中國英語教學研究會……………五四

拾貳 中國民生教育學會……………五四

拾參 其他……………五四

### 第三節 科學團體……………五四

壹 中國科學社……………五四

貳 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五五

參 中國氣象學會……………五五

肆 中國化學社……………五五

伍 中國物理學會……………五六

陸 新中國數學會……………五六

柒 中國地質學會……………五六

捌 中國地理學會……………五七

玖 中國土壤學會……………五七

拾 中國天文學會……………五七

拾壹 其他……………五七

### 第四節 社會政治經濟團體……………五七

壹 中國社會學社……………五七

貳 中國政治學會……………五八

參 中華民國法學會……………五八

肆 中國地政學會……………五八

伍 中國考政學會……………五九

陸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五九  
 柒 中國人本心理研究社……………六〇  
 捌 中國社會建設研究社……………六〇  
 玖 中國經濟建設協會……………六〇  
 拾 中國國民經濟學會……………六〇  
 拾壹 中國合作學社……………六一  
 拾貳 中國統計學社……………六一  
 拾參 中國會計學社……………六一  
 拾肆 中國度量衡學會……………六一  
 拾伍 中國邊疆文化促進會……………六一  
 拾陸 中國邊政學會……………六一  
 拾柒 中國邊疆學會……………六一  
 拾捌 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六一  
 拾玖 中國邊疆學術研究會……………六一  
 貳拾 其他……………六二  
 第五節 工程團體……………六三  
 壹 中國工程師學會……………六三  
 貳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六三  
 參 中國化學工程學會……………六四  
 肆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六四  
 伍 其他……………六四  
 第六節 醫藥學術團體……………六五  
 壹 中華醫學會……………六五  
 貳 中國藥學會……………六五  
 參 中國衛生教育社……………六五  
 肆 中國護士學會……………六六  
 伍 中國醫藥教育社……………六六  
 陸 其他……………六六  
 第七節 農林學術團體……………六六  
 壹 中華農學會……………六六

貳 中華林學會……………六七  
 參 中國農藥協會……………六七  
 肆 中國農業推廣協會……………六七  
 伍 中國畜牧獸醫學會……………六七  
 陸 中華稻作學會……………六七  
 柒 中國農業建設協會……………六七  
 捌 中國農業經濟建設協會……………六七  
 玖 中國農場經營學會……………六八  
 拾 中國水土保持協會……………六八  
 拾壹 中國農政協會……………六八  
 拾貳 中華昆蟲學會……………六八  
 拾參 中國農具學會……………六八  
 第八節 體育團體……………六九  
 壹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六九  
 貳 中華體育學會……………六九  
 第九節 藝術團體……………六九  
 壹 中華全國美術會……………六九  
 貳 其他……………七〇  
 第十節 國際文化團體……………七〇  
 壹 聯合國中國同志會……………七〇  
 貳 中法比瑞文化協會……………七〇  
 參 中國國際教育科學文化協會……………七一  
 肆 新亞細亞學會……………七一  
 伍 其他……………七一  
 第五章 學術之審議與獎勵……………七二  
 第一節 學術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七二  
 第二節 學術獎勵……………七二  
 第三節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七八  
 第四節 其他學術審議事項……………七九

第一目 審議部聘教授辦法……………七九  
 第二目 審議實施博士學位草案……………七九  
 第三目 審查休假進修教授人選……………七九  
 第四目 審查碩士學位候選論文……………八〇  
 第六章 國際文化合作……………八二  
 第一節 交換教授……………八四  
 第二節 交換學生……………八四  
 第三節 選派留學……………八五  
 第一目 概述……………八五  
 第二目 留學考試……………八五  
 第三目 選派考察……………八五  
 第四目 應約出國與自備外匯……………八五  
 第五目 留學生之管理與輔導……………八五  
 第四節 設置國外獎學金……………八五  
 第一目 中國文化獎學金……………八五  
 第二目 中國戰區美軍獎學金……………八五  
 第五節 交換圖書……………八五  
 第六節 醫藥社團之聯繫與合作……………八五  
 第七節 國際文化團體及學術會議……………八五  
 第一目 一般學術會議……………八五  
 第二目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八五  
 第三目 基本教育研究會議……………八五  
 第四目 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八五  
 附錄一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約章……………八五  
 附錄二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組織規程……………八五  
 第八節 締結文化合作協定……………八五

# 第六編 學術文化

## 第一章 概述

甲午戰後，國人知世界潮流之所趨，咸聚而講求新學，始有學術機關之設置與學術團體之組織。當時，康有為等在上海創辦強學會，風聲所播，舉國傾動，未及一年，京師及各省人士，多起而設立學會，就中以湖南之南學會為最著。迨馬關條約既訂，康有為上書變法，復在京師設強學會，集京官，講新學，未幾，改為強學書局，刊行報章，旋被封禁，改為官書局，局內設（一）藏書院，（二）遊藝院，（三）學堂，遊藝院陳列化學、電學諸新儀器及地質礦物與動植物標本，以供研究之用，已略具學術機關之規模。

民國以來，研究科學之機關，在北京政府時代，尙未擴大，前工商部曾於民國二年設有地質研究所。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於民國十七、十八年間，相繼設立國立中央研究院與國立北平研究院，始有較完備之獨立研究機關。此外，如上海商工檢驗所、上海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兩廣地質調查所、湖南地質調查所、浙江礦產調查所、江西地質調查所、各省之昆蟲局、余山天文臺、青島觀象臺、上海徐家匯天文臺、北平觀象臺等，皆歷史悠久，為各地研究化學、地質學、昆蟲學、天文學、氣象學之研究機關。

其間，以受戰事影響，研究機關，備受損失，於是項事

業仍繼續發展，勝利後，更作有計劃之推進。至三十六年止，全國獨立研究院所，除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外，尚有福建省研究院、中國地理研究所、中國蠶桑研究所等機關。而中央各部會，先後成立之研究機關，計有內政部之內政專門委員會、財政部之財政研究委員會、社會部之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經濟部之中央地質調查所、農林部之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畜牧實驗所、西北羊毛改進所、中央林業實驗所、中央水產實驗所、水利部之中央水利實驗處、地政部之地政研究委員會、資源委員會之經濟研究室、僑務委員會之僑務問題研究室、交通部直轄之中央氣象局。至各省市研究機關，臺灣省設有工業研究所、海洋研究所、圖書館南方資料研究室、糖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試驗所及氣象局。江西省設有江西省地質調查所等。四川省設有農業改進所、蠶絲改進所、廣西省設有廣西教育研究所等。甘肅省設有畜牧獸醫研究所、農業改進所及氣象觀察站等。青島市設有水族館、觀象臺等。其他各省市亦均有是項研究機關之設置，惟未據詳報，暫闕不論。

至就學術團體言，自民國成立以來，日漸繁衍，以前教育部發表之各種學會名單考之，計自民國元年五十四年共有

四十四團體。在各學會中，關於研究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者，佔有半數，茲列表如下：

|           |           |
|-----------|-----------|
| 中華民國工業促進會 | 湖南軍學會     |
| 醫法學會      | 教育研究會     |
| 體育研究會     | 中華博物館研究會  |
| 中國工程師會    | 華法教育會     |
|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  | 四存學會      |
| 中國科學社     | 哲學社       |
| 國際研究會     | 法比瑞同學會    |
| 中華農學會     | 農學會       |
| 中華化學工業會   | 博通學會      |
| 中國氣象學會    | 中國工業會     |
| 中國礦學會     | 中華醫學會     |
| 中國化學會     | 中華數理化學研究會 |
| 中華德醫學會    | 中華學藝社     |
| 中國地質學會    | 中華民國法政研究會 |
| 中國武術研究聯合會 | 電氣協會      |
| 中華民國藥學會   | 教育學術研究會   |
| 林學會       | 中央商學會     |



博覽調查會 中國速記學社

北京世界醫學會 科學名詞審查會

三工學會 中華教育改進社

醫學名詞審查會 孔道協會

中華統計學會 中國天文學會

(見前教育部公報第十二年第三期)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各學術團體，自十六年十月至三

十二年五月，經前大專院及教育部備案者，計有八十餘，其數

倍於曩昔。茲將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六月間，經教育部備

案之四十七團體名稱列表如下：

中國科學社，中國天文學會，中國氣象學會，靜生生物園

查所，中國地質學會，中華算術研究會，中國學術團體協會西

北科學考察團，中國農學會，新中國農學會，中華林學會，中國

工程學會，中國礦冶工程學會，中國化學工程學會，湖北工學

會，中國度量衡學會，中華全國鐵路協會，中國紡織學會，熱帶

病研究所，中華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學會，學術研究會，中國經

濟學社，中國統計學社，中華民國指紋研究會，中國社會學社，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三五法學社，中華學藝社，中華職業教育

社，中華工商教育協會，中華兒童教育社，軍學會，中華圖書館

協會，南京圖書館協會，上海圖書館協會，山東圖書館協會，天

津絲綢美術會，武美藝術研究會，福州自然藝術會，中華醫

學會，神州醫學會，上海市醫學會，福州中醫學會，北平中

醫學術研究會，精武體育會，上海中華武術會，致柔拳社。

戰時，學術團體，雖亦受影響，然其進展，遠較戰前為發達。

民國二十九年成立社會部，是項團體移歸該部主管，勝利後，

各學術團體，重復調查充實，工作愈益推進，茲編所述，以三十

七年一月前向社會部已立案及尚未完成立案程序而暫有

成績者為限。

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為籌備學術文化事業及促進高

等教育設施起見，特遵照二十七年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

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十三項「全

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之規定，

設置學術審議委員會。關於該會之工作實施情形，見本編第

五章。

國際文化合作，戰前已開其端，而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吾

人與同盟各國並肩作戰，文化之交流，益見頻繁，勝利之後，此

項工作，更為開展。舉凡教授學生圖書等之交換，留學生之選

派，國外獎學金之設，文化協定之締結，皆為奠定世界和平

而促進人類文明之重要工作。特於本編第六章述之。

## 第二章 學術研究機關

### 第一節 獨立研究院

#### 壹 國立中央研究院

##### (一)沿革

1. 動機 民國十三年冬，國父離粵北上，主張召集國民

會議，以解決國是，並籌設中央學術院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

機關，以立革命建設之基礎，命汪兆銘、楊銓、黃昌穀起草計劃。

2. 籌備 民國十六年春，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五月，中央

政治會議第九十項會議議決設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並推

定蔡元培、李煜瀛、張人傑為籌備委員。

3. 設立 十六年七月國府公佈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

條例第七條規定：「本院設立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

之。」十月，大學院成立，即根據組織條例，聘請中央研究院籌

備員三十餘人，十一月召集籌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大學院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以大學院長蔡元培兼任院長，大學

院教育行政處主任楊銓兼任秘書長。

4. 獨立及改組 十七年四月國府公佈修正國立中央

研究院組織條例，改「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為「國

立中央研究院」，並特任蔡元培為院長。十一月，改聘書長為

維幹，由院長聘楊銓擔任。當時設立者計有天文、氣象、物理、

化學、工程、地質、歷史語言、社會科學等研究所，並設總辦事處

於南京。第一次院務會議於十七年六月在南京舉行，是為該

院完成之始。

5. 地位及任務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府公布國立中

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其地位：「國立中央研究院直

隸於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第二條規

定其任務：「實行科學研究，一、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二、組織 設院長一人，其下分設三大部門：

1. 行政機關 設總辦事處，辦理行政院行政事宜，由總辦事處院長之命執行之。總辦事處下設秘書總務兩組，會計統計兩室。復員後，更於上海增設駐滬辦事處，統轄上海各單位之一般行政事宜，由總辦事處派員辦理之。

2. 研究機關 依照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得設立數學、天文、化學、物理、地質、動物、植物、氣象、哲學、教育學、中國文學、歷史語言、法律、經濟、社會、醫學、農學、植物學、人類學、工學、心理學、地理、考古學、民族學等二十三研究所。並於必要時，得依評議會之決議，增設其他研究所或研究室。現已成立者計有天文、氣象、歷史語言、社會、以上設於南京，物理、化學、動物、植物、工學、心理學研究所及數學、醫學等研究所籌備處（以上均設於上海）。

評議會 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評議員三十人，其資格評議員組織之，為院內最高之機構，院長、總幹事、及各研究所所長均為當然評議員，院長為議長，並設副議長一人，下設評議處，評議處為評議會之監督指導，辦理評議會之事務，並統轄各研究所之業務如次。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該院正式成立時，其公布之組織法中，即有設立評議會之規定，惟創辦伊始，以限於人力財力，未能早日實現，至二十四年五月國民政府公布「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其第一條規定：「第一屆聘任評議員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國民立大學校長組織之，以評選三十人，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是年六月奉令第一屆聘任評議員是：朱家驊、蔣經國、趙九章、傅斯年、陶孟和、周仁、汪敬熙、竺可楨、王雲五、錢端升、李惟寧、李書華、侯德榜、曾昭倫、莊長恭、凌均勛、茅以昇、王寵惠、梁志、林可勝、陳植、戴芳瀾、胡先、翥、翁文灝、朱家驊、謝家榮、張雲、呂炯、唐鏡、王世杰、何廉、周鯨生、

化學、工程、動物、植物、地質、歷史、社會科學等八科各三人，天文、氣象、心理、語言、考古人類等六科各一人，呈奉國民政府分別加聘，是為中央研究院第一屆評議員，附錄名單如左：

議長——蔣經國，秘書——丁文江，丁氏逝世後，改選翁文灝繼任。

當然評議員——蔣經國、丁文江、莊長恭、（皆由任滿後繼任）周仁、李四光、徐青松、傅斯年、汪敬熙、陶孟和、王雲五、

聘任評議員——李書華、姜立夫、葉企孫、吳憲、侯德榜、趙承燾、李協、（李氏逝世，由茅以昇繼任）凌均勛、梁志、林可勝、胡俊甫、謝家榮、胡先、陳植、翁文灝、朱家驊、丁文江、（丁氏逝世後，由葉良輔繼任）張雲、張其鈞、郭任遠、王世杰、何廉、周鯨生、胡適、陳寅恪、趙元任、李濟、吳定良、唐鏡、

第一屆評議會自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共舉行年會五次，是屆評議員至二十九年屆滿（五年）屆滿。經依法由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之教授，就相關科目及合於被選舉之資格者，加投票選舉候選人，復由評議會於二十九年三月在滬開選舉會，就各科目候選人中投票選定三十人，呈奉國民政府加聘，是為中央研究院第二屆評議員，其中第一屆評議員被選連任者二十一人，新選者九人，附錄名單如左：

當然評議員——朱家驊、蔣經國、趙九章、傅斯年、陶孟和、周仁、汪敬熙、竺可楨、王雲五、錢端升、李惟寧、李書華、侯德榜、曾昭倫、莊長恭、凌均勛、茅以昇、王寵惠、梁志、林可勝、陳植、戴芳瀾、胡先、翥、翁文灝、朱家驊、謝家榮、張雲、呂炯、唐鏡、王世杰、何廉、周鯨生、

胡適、陳垣、趙元任、李濟、吳定良、陳寅恪、錢端升。是年三月五日，院長蔣經國在香港逝世，原由評議會推選蔣經國為候選人三人呈請國民政府聘任。故三月二十二日在滬舉行第五次年會選舉評議員時，同時舉行蔣經國遺孀人選舉會，曾選出翁文灝、朱家驊、胡適三人。九月十九日奉國民政府特派朱家驊代理院長，是為自評議會成立以來選舉院長之第一次。第二屆第一次年會於三十三年三月在滬舉行，開洪發行四文「科學紀錄」(Scientific Record)及中文「學術匯刊」二種刊物，專載純粹科學及應用科學方面具有創作性之論文，唯以戰時經費困難，在滬僅各出版一冊，復員後，決定按期出版，照常評議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但在戰時因種種困難，未能如期召開。三十三年三月舉行第二屆第二次年會於重慶，決議事項甚多，其最重要者為綜合若干提案，要旨，擴成捐助學術之建議書於政府，內容要點為：(1)對於各種學科宜以平等發展，相互聯繫，促其進步。(2)建設學術中心，以培養科學人才。(3)籌備推行全國學術會議。(4)設立國家學術研究獎金。(5)維持並鼓勵有關科學學術研究之刊物。(6)推選學術顧問團於友邦，第三屆聘任評議員在滬開選舉會於三十四年七月屆滿，因在戰時不易召集全體之選舉工作，經先後呈准國民政府共延長任期三屆，三十五年十月舉行第三次年會於南京，決議設置院士，以獎勵學術，並擬訂「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及呈准修改院規程」評議會條例，規定院士之資格、選舉及其與評議會之關係等。主要修正之點如左：

(一)國立中央研究院附屬研究所若干人，備下列資格之一，就全國學術界成就卓著之人士選舉之。

(甲)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發明或貢獻者。  
 (乙)對於所專習學術之機關、領導或主持在五年以上成績顯著者。

(B)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第一次由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選舉八十人至一百人，以後每年由院士選舉至多十人。

(C)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之選舉，應經各大學、各獨立學院、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或研究機關或院士或評議員各五人以上之提名，由評議會審定為候選人，並公告之。

(D)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

(E)院士之職權如左：  
 (甲)選舉院士及名譽院士；  
 (乙)選舉評議員；

(丙)議定國家學術之方針；  
 (丁)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學術設計、調查、審查及研究事項。

(F)院士分為下列三組，每組名額由評議會定之：(1)數理組(包括數學、天文學、物理學、化學、氣象學、地質學、古生物學、礦物岩石學、地理學、海洋學、工程學等)；(2)生物組(包括動物學、植物學、人類學、生理學、心理學、微生物學、醫學、藥物學、農學等)；(3)人文學組(包括哲學、史學、語言學、考古學、法律學、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民族學等)。

(G)國立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院士互選經國民政府聘任之評議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總幹事及直轄各研究所長為當然評議員，院長為議長。

(H)國立中央研究院置名譽院士。國外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大貢獻，經院士十人之提議，全體院士過半數之通過，得被選為名譽院士。每一名譽院士當選之理由應公告之。

是項院組織法及評議會條例，於三十六年三月間，呈奉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後，該院即依法積極籌備院士選舉工作，通告各大學、各獨立學院、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或研究機關提名院士候選人。提名期間，八月二十日截止，經先後舉行籌備會議六次，被提名者，原有五一〇人，經籌備會一再審查，擬具初步名單四〇二人，提出十月十五日第四次評議會，復經評議會鄭重審查，純以學術之造詣為衡量，一致通過一五〇人為第一次院士候選人，計數理組四九人，生物組四六人，人文組五五人，制定候選人名單後，當即於十一月十五日登政府公報及京滬各大報，依法公告。經公告四月後，再當由評議會舉行第一次院士選舉，於此候選人一百五十人中選舉八十至一百人，每人必須有全體出席人數五分之四投同意票者，方可當選。而在公告期間，對公告名單中任何候選人之資格有批評意見者，尚可將其具體意見函籌備會審閱後，提出評議會，於選舉時，作為討論之參考資料。公告期間，至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屆滿，三月二十五日召集第五次評議會，選出第一屆院士八十一人，計數理組二十八人，生物組二十五人，人文組二十八人，茲將名單附錄如左：

數理組 (數學) 姜立夫、許寶騶、陳省身、華羅庚、蘇步青、(物理學) 吳大猷、吳有訓、李書華、葉企孫、趙忠堯、嚴濟慈、饒毓泰、(化學) 吳憲、吳學周、莊長恭、曾昭掄、(地質學) 朱家驊、李四光、翁文灝、黃汲清、楊鍾健、謝家榮、(氣象學) 竺可楨、(工程學) 周仁、侯德榜、茅以昇、凌鴻勳、薩本棟。

生物組 (動物學) 王家楫、任獻文、貝時璋、秉志、陳桢、童第周、(植物學) 胡先驕、殷宏章、張景鈞、錢崇澍、戴芳瀾、羅宗洛、(醫學) 李宗恩、袁貽藻、張孝騫、(藥學) 陳克恢、(人類心理學) 吳定良、汪敬熙、(生理學) 林可勝、湯佩松、馮德培、蔡翹、(農學) 李先聞、俞大綱、鄒叔華。

人文組 (哲學) 吳敬恒、金岳霖、湯用彤、馮友蘭、(中國文史) 胡適、馮嘉錫、張元濟、楊樹達、(歷史學) 柳詒徵、陳垣、陳寅恪、傅斯年、顧頌剛、(語言學) 李方桂、趙元任、(考古學) 李濟、梁思永、郭沫若、董作賓、(美術史) 梁思成、(法律學) 王世杰、王寵惠、(政治學) 周鯉生、錢端升、蕭公權、(經濟學) 馬寅初、(社會學) 陳達、陶孟和。

三十五年十月舉行第三次之年會中，以三十九年為孔子降生二千五百年紀念，決議請政府指定該院擔任籌備紀念慶典，並請教育部訓令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文化科學會議代表團，於三十五年十一月第一屆大會中正式提出邀請一九五〇年之大會在中國舉行。

(三)經費 成立之初，經費月僅五萬元。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起增為十萬元，分配於各附屬機關，多寡不等。一切工作所需要之設備，均於每年經常費下撥開支，逐漸購置。九一八年變後，國庫收入銳減，除民國二十五年外，迄至民國二十九年，每年經常費均係減成發給，三十年起以幣值日低，此後經費數字，年有增加。三十三年起始有事業費預算。查附「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五年年度起至三十五年度止經常費預算」及「國立中央研究院三十三年年度起至三十五年度止事業費預算」於後：

預算表如下：

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五年度起至三十五年度止經常費預算

| 年 度  | 金 額            |
|------|----------------|
| 二十五年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二十六年 | 九四四,六六六.六四     |
| 二十七年 | 四〇九,五〇〇.〇〇     |
| 二十八年 | 八一九,〇〇〇.〇〇     |
| 二十九年 | 九三一,四八八.〇〇     |
| 三十年  | 一,八八七,九六〇.〇〇   |
| 三十一年 | 二,七〇八,五七一.〇〇   |
| 三十二年 | 四,七〇七,七八四.〇〇   |
| 三十三年 | 一〇,七八五,一〇四.〇〇  |
| 三十四年 | 四四,三二八,七〇〇.〇〇  |
| 三十五年 | 二八八,〇二九,九五〇.〇〇 |
| 合 計  | 三五六,七三九,七三三.六四 |

備 考  
 (1)二十五年度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  
 (2)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固有法  
 成發給故有零數  
 (3)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4)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以下均係歷年  
 劃會計年度

國立中央研究院三十三年度起至三十五年度止  
事業費預算

| 年 度  | 金 額(單位元)    |
|------|-------------|
| 三十三年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三十四年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三十五年 |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合 計  |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

(四)各所處概況

1.沿革及設備 該院之設備自成立以來即力求充實，在抗戰以前各研究所之圖書儀器標本等之豐富在國內已屬首屈一指。尤以古物善本等項之茂藏不獨為國內所僅有，亦為世界學者所珍視。抗戰期間該院各所處雖一再播遷，但損失尚不大。其時各所處設於重慶及北碚者有地質研究所、地質研究所、醫藥研究所、籌備處、心理學研究所、氣象學研究所、動物研究所、植物研究所等八單位。在四川李莊者有歷史語言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及體質人類學研究所籌備處等三單位。在昆明者有天文、化學、工學、數學等四單位。勝利後奉命接辦上海南京路由中日庚款所辦之自然科學研究所。各研究所原以設於首都為原則，但為利用其設備起見將數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醫學、工學、心理學等八單位暫設於上海。並設駐滬辦事處統辦上海各所處之一般行政事宜。至建辦本處及天文、地質、氣象、歷史語言、社會等五研究所仍設於南京。體質人類學研究所籌備處暫時停止籌備。茲將各所沿革及設備分述如次：

(A) 數學研究所籌備處 該所係三十年三月籌設於昆明，戰後原向國外訂購之圖書儀器部份已陸續寄到。現有西文專門書籍一千餘冊，英美專門期刊大致齊備。籌備正積極進行中，短期內可望成立。

(B) 天文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十七年六月初設於南京鼓樓，二十四年遷至紫金山天文臺，二十八年遷昆明鳳凰山。復員後遷返紫金山。主要設備有太陽分光儀、變星赤道儀、計時表、二十四時返光透鏡、六時及八時雙筒赤道儀、向光儀、羅氏光度計、光譜比較儀、顯微光度計及圖書雜誌萬餘冊。

(C) 物理研究所 該所原為大專院中央研究院理化實業研究所之物理組，自十七年始分設而改今名。現已在南京九華山新建所地，為該院先在南京建立數理化中心之初步。三十六年二月院務會議決定將所中原有地磁部門之設備人員併入該院氣象研究所，俾該所今後專致力於基本原理及近代物理學之研究。所中設備可分為下列各項：(1)各種標準及檢驗設備，(2)光譜學設備，(3)無線電設備，(4)地磁設備，(5)磁學設備，(6)工廠及普通設備。此外有書籍雜誌四千餘冊，儀器數百件，機器數十部，材料工具多種。

(D) 化學研究所 該所為前理化實業研究所之化學組，十七年七月分設而改今名。現有實驗室、儲藏室等二十餘間，基本設備俱全。圖書雜誌在一九四一年以前者尚稱完備，計有期刊八十餘種，書籍八千餘冊。

(E) 地質研究所 民國十七年三月成立於南京，十八年遷上海，二十年遷回南京，抗戰初遷廬山，旋遷桂林，三十二年遷北碚，三十五年秋，又遷返南京。設有圖書室及書庫等。

一、化學室一、陳列室一、研究室二十餘間、圖書五千餘冊、測檢器、鑒像及化驗等儀器俱全、標本約萬餘件、模型三十餘種。

(F) 動物研究所 十八年春設自然歷史博物館於南京、二十三年七月、改稱動物學研究所、三十三年四月、分設

動物及植物研究所、而有今名。凡研究上所需之顯微鏡、儀器、藥品、及參考書籍雜誌、尙稱完備。

(G) 植物研究所 三十三年四月由前動物植物研究所

分出成立。分高等植物分類學、藻類學、真菌學、森林學、植物形態學、植物生理學及細胞遺傳學等七研究室。另有圖書室、標本室、藥品儲藏室及太平室等。標本有種子植物五萬餘號。照像片一萬八千張、藻類驗製標本二千五百號、液浸標本約三千號、其他各種一千餘冊、論文草印本約二千冊。

(H) 氣象研究所 該所成立之初、設觀象臺籌備委員

會、十七年二月分爲天文、氣象兩研究所。氣象研究所擇定南京欽天山爲所址、抗戰軍興、歷遷漢口、重慶、北碚等處。復員後、仍遷返南京原址。原設天氣組及氣候組。三十六年二月院務會議決議將物理研究所現有之地磁部門併入該所、故該所擬增設地磁組。所中氣象專門書籍、國內雜誌、皮藏甚豐。各種氣象自記儀器如氣壓計、風力計、風向計、溫度計等均完備。

(I) 歷史語言研究所 十七年十一月成立、所址設南

京雞鳴寺一號、設備方面、舊藏漢籍逾同善本共計十三萬餘冊、西籍一萬餘冊、其他亞洲文籍約數千冊、拓片數萬紙、民間文學萬餘件、以上皆在南京。新收入之漢籍約十七萬冊、日籍約十萬冊、現在北平、設有圖書史料整理處。三學術資料及標本、屬於史學及考古學者、爲數甚夥、屬於民族學者、約有數千件。

(J) 社會研究所 十七年三月成立、原名社會科學研究所、二十七年七月與北平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所辦

之社會調查所合併、仍用原名。三十四年一月改稱社會研究所、所址設南京雞鳴寺。該所收回落入敵僑方面圖書一萬數千冊。

(K) 醫學研究所籌備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成立、設於

重慶歌樂山、現遷至上海岳陽路。復員以前、因籌備未久、除有若干書籍外、設備無法購置。遷滬後、接收前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之醫學方面普通設備及圖書、始稍具規模。三十五年冬、設消毒手術室及觀察室、作實驗生理實驗外科之用、現正從事於購置圖書設備及選聘與訓練人才、以期早日成立。

(L) 工程研究所 原屬該院理化實業研究所之工程

組、十七年七月擴充爲工程研究所、三十四年一月改稱今名。所中藏有中西文之工程參考圖書一千三百餘種、中西文工學雜誌及學會會刊八十餘種。設備有(1)試驗鋼鐵設備、(2)工業分析設備、(3)材料試驗設備、(4)金屬實驗設備、(5)試驗陶瓷設備、(6)試驗玻璃設備、(7)棉紡織之試驗儀器。唯戰時多遭損失、現僅後者尙屬完全。鋼鐵部份、仍留昆明、與中國電力製鋼廠繼續合作、設工作站管理、餘均遷返上海。

(M) 心理學研究所 十八年在北平成立、名心理研究

所、二十二年三月遷上海、二十四年六月遷南京。抗戰期間、一再播遷、經長沙、南岳、廣西之陽朔及桂林、三十年遷至北碚、復員時遷至上海。三十四年一月、改稱心理研究所。

2. 工作成績

(A) 數學研究所籌備處

(甲) 研究項目 年來主要研究項目爲(1)數學分析研究、(2)代數專題研究、(3)幾何專題研究、(4)數理統計研究。

(乙) 論文 已完成論文二十餘篇、以國內印刷困難、大部份在國外期刊發表。

(丙) 出版計劃 現籌備出版數學叢刊。

(B) 天文研究所

(甲) 研究項目 (1) 銀河系球狀星團、(2) 中國古代天文史、(3) 現代天文學家張衡小傳、(4) 從慧星掃動計算冥王星之質量、(5) 三彙餘星之自然及穩定、(6) 特殊恒星的光譜分析、(7) 變星的演化。

(乙) 觀測工作 太陽黑子日珥觀測。

(丙) 推步工作 國民曆及回曆摘要之推算。

(丁) 編纂 (1) 譯成新城新編著「東洋天文學史」

研究「一書並加以研究批評、(2) 編纂「天文學史」

(C) 物理研究所 該所三十五年度之重要工作爲

(甲) 研究工作

(1) 磁暴現象之特性——係就該所應磁暴之記錄加以分析、求得其法則。現正與孟買地磁臺之記錄互相比較、詳加分析。

(2) 測距儀之內校正——查得測距儀內相互旋轉之二稜鏡所指示之角度爲三角函數。故校正時取兩次所讀得之平均值、不能認爲絕對校正。爲免除上述及加納爾兵之錯誤、已完成新設計、並改裝測距儀、實地試驗、觀其效果。

(3) 建立國內物理基本標準附設檢驗服務。

(4) 用于干涉電磁波測量各物質之電容係數及透電率。

導係數——使發射電波與反射電波在同一天線上發生干涉。求出電波之行程與天線上電位之變化曲線，並推算電波之波長。又置絕緣體於電波行程中，由天線上所生之影響，可推算其介質常數及導係數。經試驗各種變化時之影響，經實理論推論，且用此法測得之結果與他種方法所測得者相符。

(乙)地磁學工作 已完成者計有：(1)北碚區地磁之測量。(2)四川全省地磁之測量。(3)長江沿岸各地地磁之測量。

(D)化學研究所 該所年來之主要工作計有：  
(甲)研究工作

(1)丙酮之定量分析法及其與鹼性碘溶液之反應

一覽，發表於英國化學會誌。現於碘之測量外，另作碘耗量之測定，以觀其結果如何，並謀對此反應之機構作進一步之證明。

(2)丙酮與鹼性碘溶液之反應機構——已證明丙酮必為丙酮與鹼性碘溶液作用之中間物，唯丙酮與鹼性碘溶液之作用，亦相當複雜，此中機構正加以繼續研究。

(3)苯基乙酮之定量分析法——利用過氧化氫及鹼性碘溶液之氧化作用，求得其分析法。由此二法所得苯基乙酮之定量結果，均頗精確，而以用過氧化氫方法手續較簡。現已完成論文一篇。

(4)人工合成藥物之研究——曾以國產之茴香油及樟腦等金屬，合成動春性化合物 *Hexoestral* 一種，而所得者為一新化合物。

(5)天機藥物之提煉及其構造之研究——用雲南省所產紫米，以有機溶劑提出其紫色素，製成結晶兩種及衍生物多種，現正研究其性質與構造。

(6)鹽類平衡之研究——素氏法製造蘇打(碳酸鈉)，係用氫氣與碳酸氣製成重碳酸鈉，再加食鹽使其發生作用，煨燒後而成。雲南盛產芒硝，擬以芒硝代替食鹽而製蘇打，則母液中所存者為硫酸鈉及硫酸鈣。今欲將此二者分開，則此二者及其所成複鹽之相則圖解的研究，實頗重要，現已研究有相當結果。

(7)煙癮中 (Nicotinic) 之提取。  
(8)川產草藥開喉箭中有效成分之研究。  
(9)次亞與酸鹽溶液與醇醣等類化合物之反應機構。

(10)磷酸脂酵素之提取。  
(11)錫銅合金之電鍍。  
(12)國產鎳鐵之分析。  
(13)鎢合金之電鍍。

(乙)服務工作 (1)植物色素(或名豆膠)之試製。  
(2)滇產茶葉之分析。(3)食油中桐油之檢驗。(4)玻璃儀器之吹製。(5)飲水之分析。(6)錳用碘化鈣之製備。(7)奎寧之鑑定與提淨。

(E)地質研究所 該所年來之重要工作計有：  
(1)地質力學之基礎與方法——已完成專著一冊，由中華書局承印。  
(2)解釋滄山石子之成因 已送英國自然雜誌發表。

(3)貴州高原冰流之遺蹟——已完成英文論文一篇。  
(4)甘肅通渭古生代植物——已送中國地質學會誌付印。

(5)新疆中生代植物——已送中國地質學會誌付印。  
(6)甘肅延長象地層之發見並特別討論 *Danacop* 附印。  
(7)峨嵋山玄武岩內蕨科木化石之研究——已送美國付印。

(8)福建永安白堊紀板頭系之植物化石——已送美國付印。  
(9)湘黔金礦專報——文已完成。  
(10)編製湘黔金礦地質圖——已編製十餘幅。  
(11)編製淮陽山脈地質圖——已編製四十餘幅。  
(12)廣西地質專報——已完成大部。  
(13)廣西下三疊紀菊石之初步鑑定——計得六十餘種。

(14)編製廣西全省地質圖及說明書——已完成。  
(15)廣西四大名山在地質時代中之演變——已由地質論評發表。  
(16)黔桂路沿線煤田地質之研究——初步報告已完

成。  
(17)小型地質構造之研究——已送地質學會誌發表。  
(18)究研英國山字型之構造——已完成初步研究。  
(19)調查川北茂縣松潘一帶之地質構造——已完成。  
(20)利用弗爾特氏網以測定岩層之真傾角與假傾角之關係——論文已完成。

(25) 測定橫切斷層發生之數量及其性質——已完稿  
 (26) 雲南東川銅礦之研究——論文已完稿  
 (27) 湘鄂雲南會澤宜賓二縣交界區地質圖——已完稿  
 (28) 滇西之比例圖二幅

(29) 調查四川隆昌石燕窩煤田地質——文已完稿  
 (30) 豫東國西北之紅色岩層——已完稿論文  
 (31) 綏遠之研究——已由地質論評發表  
 (32) 江西西華山錫鐵床之研究——已完稿英文論文一篇

(28) 研究湖南錫鐵床的幾個問題——報告已完稿  
 (29)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發現鉛礦之經過——已送中央周刊發表  
 (30) 地質力學之泥漿實驗——繼續試驗，以證明節理發育之情況

(31) 貴州高原上之冰河遺跡——已送葛利普紀念號付印  
 (32) 論 *Ordovician* 及其中國種——已送中國地質學會誌付印  
 (33) 岩層之推剪理——文已完稿  
 (34) 四川盆地中部香溪煤系與自流井層之接觸——已完稿論文一篇  
 (35) 從二個假傾斜測量真傾斜——文已完稿  
 (36) 節理之發生及其應用——文已完稿  
 (37) 安徽大安立燈臺印等縣構造線之野外觀察——論文已完稿

(38) 從節理發育之狀況討論重慶北碚及附近之地質構造及溫泉成因——文已完稿  
 (39) 江西大吉山錫鐵區之構造與鐵床——論文已完稿  
 (F) 動物研究所 該所工作集中於魚類、昆蟲、寄生蟲、原生動物、實驗胚胎、實驗動物、細胞及遺傳等之研究，茲分述之：

(甲) 魚類學 包括水產實用問題及魚類之發生、形態、生理等項，計分(1)小形甲殼動物之增產試驗，(2)飼料魚類之增產試驗，(3)鯉魚年齡與基本代謝作用之關係，(4)中華鯉魚之胎動現象，(5)石爬魚之早期發育，(6)藥類對於魚類胚胎發育之影響，(7)刺棘輔助呼吸器官之解剖等七部，均作專題研究。  
 (乙) 昆蟲學 關於形態、生理及生態等方面之研究，計有(1)昆蟲翅脈之分類，(2)蠶翅脈系之演化，(3)蠶翅之血流方向與脈管分枝之關係，(4)蠶翅連接器之構造，(5)北平常見之幾種庫蠶幼蟲，(6)蒼蠅之週飛現象等，已完稿論文四篇，此外並進行川省金花蟲之調查。  
 (丙) 寄生蟲 計分(1)蟪蟪肺蟲對於寄生血液之消化作用，(2)蛙類直腸寄生纖毛蟲之研究，(3)卵圓形蟲之研究。  
 (丁) 原生動物 (1)海南島雙鞭毛蟲之研究，(2)環毛纖毛蟲之研究，(3)江蘇有殼肉質蟲之調查等。  
 (戊) 實驗胚胎包括 (1)蛙類前腎管之研究，(2)蛙類中腎管之研究。  
 (己) 實驗動物 實驗石蠶對於鹽類之吸收與調節

(庚) 細胞遺傳 (1)綠色草履蟲之三體配合現象，(2)綠草履蟲之暫時配合，(3)草履蟲配合型培養液之誘導作用，(4)計算多染色體型之方法等，論文業經完成。  
 (G) 植物研究所 該所年來之重要工作計有：  
 (甲) 植物生理學之研究 (1)微量原素生長素及秋水仙精對於四季豆葉中光合作用之影響，(2)硫酸銨生長素及秋水仙精對於麥芽小麥澱粉水解之影響，(3)微量元素生長素及秋水仙精對於絲瓜雌花結實的誘導作用，(4)硫酸銨與植物耐乾耐寒性之關係。  
 (乙) 種子植物分類及形態學之研究 (1)中國樹形植物之調查，(2)花粉粒形態之研究，(3)幼苗構造之研究，(4)甘肅青海種子植物之調查，(5)川康天葵屬植物之研究，(6)川康柳葉菜科之記載。  
 (丙) 藻類學之研究 (1)北碚藍綠藻之調查，(2)四川鼓藻之研究，(3)雲南水藻水藻類之研究，(4)溫泉藻類之研究，(5)土壤藻類之研究，(6)陝西城固附近之淡水藻類，(7)廣東北部之藍綠藻，(8)微囊藻之研究。  
 (H) 氣象研究所 該所年來之重要工作為：  
 (甲) 專題研究 已完稿論文或有結果者，計有二十題：(1)活動中心之形成與水平力管場之關係，(2)東亞大型渦旋運動之研究，(3)東亞大型渦旋運動之能量交換，(4)極面波動之研究，(5)中國各地氣壓升降之相關係數，(6)北半球活動中心氣壓梯度之分析，(7)東亞環流指數之變化與中國天氣，(8)北半球環流強度與天氣之關係，(9)南京氣壓日變化之調和分解，(10)遼東環流指數之初

(1) 綠色草履蟲之三體配合現象，(2) 綠草履蟲之暫時配合，(3) 草履蟲配合型培養液之誘導作用，(4) 計算多染色體型之方法等，論文業經完成。  
 (G) 植物研究所 該所年來之重要工作計有：  
 (甲) 植物生理學之研究 (1) 微量原素生長素及秋水仙精對於四季豆葉中光合作用之影響，(2) 硫酸銨生長素及秋水仙精對於麥芽小麥澱粉水解之影響，(3) 微量元素生長素及秋水仙精對於絲瓜雌花結實的誘導作用，(4) 硫酸銨與植物耐乾耐寒性之關係。  
 (乙) 種子植物分類及形態學之研究 (1) 中國樹形植物之調查，(2) 花粉粒形態之研究，(3) 幼苗構造之研究，(4) 甘肅青海種子植物之調查，(5) 川康天葵屬植物之研究，(6) 川康柳葉菜科之記載。  
 (丙) 藻類學之研究 (1) 北碚藍綠藻之調查，(2) 四川鼓藻之研究，(3) 雲南水藻水藻類之研究，(4) 溫泉藻類之研究，(5) 土壤藻類之研究，(6) 陝西城固附近之淡水藻類，(7) 廣東北部之藍綠藻，(8) 微囊藻之研究。  
 (H) 氣象研究所 該所年來之重要工作為：  
 (甲) 專題研究 已完稿論文或有結果者，計有二十題：(1) 活動中心之形成與水平力管場之關係，(2) 東亞大型渦旋運動之研究，(3) 東亞大型渦旋運動之能量交換，(4) 極面波動之研究，(5) 中國各地氣壓升降之相關係數，(6) 北半球活動中心氣壓梯度之分析，(7) 東亞環流指數之變化與中國天氣，(8) 北半球環流強度與天氣之關係，(9) 南京氣壓日變化之調和分解，(10) 遼東環流指數之初

步探討(11)一九三五年十月至一九三六年三月連東氣壓

及方言音檔。

主波之分析(12)水氣蒸發公式(13)陣風中風之普遍頻率

(3)第三組——以發掘方法研究中國史前史及上古

分佈定律(14)平行板間之激流流動(15)中國各地雨量分

史為主要工作，兼及後代之考古學。附有考古實驗室。

類之初步探討(16)太陽氣旋與大陸性規律(17)中國氣團

(4)第四組——以研究中國民族學為工作。附有陳列

之分析(18)非各向同性激流之理論(19)氣候要素平均值

室。

之修正(20)臺灣之氣候。

(乙)出版——年餘以來，計出版專刊三種，單刊一種，集

(乙)業務工作

刊外編四冊。

(a)屬於氣候部門者 (1)整理全國各測候所站逐

(丙)論文及報告——抗戰期中已完成之論文及考察

月氣象紀錄(2)統計各項氣象要素之氣候資料(3)按

發掘報告約一千萬餘字，現正積極露印中。

月抄填各地「氣象紀錄摘要表」以供糧食部調查參考。

(丁)社會研究所——該所年來之重要工作：

(4)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統計全國雨量及溫度紀錄，並繪

(甲)經濟理論研究——現進行「馬夏爾地租理論

製全年與各月雨量溫度圖，備其查考。

之研究」一題。

(b)屬於天氣部門者 (1)天氣觀測——在四川

(乙)社會經濟史研究：

北碚時照常施測，遷移後，移交中央氣象局北碚測候所接辦。

(1)近三百年中國工業史研究，已完成「明清兩代地

(2)繪製天氣圖。

方官倡導紡織業示例，「貴州遠義梓蠶業溯源，」「清代

(丙)合作事業——該所為研究水面溫度與蒸發量，及

雲雨銅政考」等論著三篇，並改寫「湖北鐵礦局創立經過

有關農業氣象問題曾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商定合作，在四川

一文。

北碚觀測，施行年餘，紀錄正在整理。

(2)清代漕運制度研究。

(丁)歷史語言研究所——該所以研究廣義的史學、語學

(3)太平天國史研究——完成「太平天國革命背景」

問題，及搜集編輯資料為工作。

一篇凡十餘萬字。

(甲)工作分組

(丙)國民所得研究

(1)第一組——以編譯史料研究史學問題及整理往

(1)已發表者：A New Estimate of China's Na-

籍為工作，其範圍兼及四夷。唯近百年史之研究，以設備不足，

tional Income 1935 及 Industrial Production and

暫付闕如，所有明清史料整理室。

Employment in Pre-War China.

(2)第二組——以研究中國語言史，中國方言，漢語以

(2)尚在研究中者：中國資本積蓄與消費及中國國民

外之中國語言及實驗語音學為工作範圍，附有語音實驗室

所得的分配問題。

(丁)戰時損失研究——已應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之委

託將「九一八」以來迄抗戰勝利止，我國所受損失估計完

畢，以供對日要求賠償之參考。

(戊)物價研究——現繼續進行「我國戰時物價變動」之

研究。

(己)新疆經濟研究——完成 A Statistical Survey

of Sinkiang (新疆經濟之統計分析) 及 Introduction

to Sinciang Economy (澳洲經濟引論) 各一文。

(庚)財政研究——(1)我國國省財政關係(2)十年來

之中國營業稅。

(辛)貿易研究——現進行「九一八」事變以來中國之

對外貿易一題。

(壬)行政研究——完成「四川縣臨時參議會」之研究

並續進行「地方自治研究」及「省制研究」兩題。

(癸)醫學研究所籌備處

(甲)計劃——擬將研究工作分為六部進行：(1)生物

生理學(2)生物化學(3)生物形態學(4)藥物化學及治

疫學(5)免疫學(6)心理醫學。

(乙)年來研究題目——(1)斯氏結紮後心跳之暫時停

止是否由於迷走神經作用(2)腦神經中樞之透過現象(3)

肌肉蛋白質之結晶，磷酸酶之結晶及酵母抗體之產生等研

究(4)胃潰瘍新藥阿美金(Amigien)對於胃分泌之作用。

(丙)工學研究所——該所在抗戰期間工作，傾注於各項

實際急需之題材。年來在復員期間，其工作大都為過渡性質，

分述之：

(甲)金屬研究——(1)煉製抗熱鋼之探討(2)特種鑄



織之研究(3) 軋製鋼之研究(4) 特殊合金之試製

(乙) 玻璃之研究 (1) 光學玻璃之試製(2) 特殊玻璃

實表者之試製

(丙) 內燃機及燃料之研究

(丁) 棉紡織之研究 (1) 對現時自動力織機作詳細

之探討並加以改進(2) 對國內重要棉紡區之產銷情形及

各地產棉之性質作詳盡之考察與研究 3 現與經濟部商

妥着手恢復戰前棉紡織業實踐前之工作

(戊) 木材之研究 (1) 木材乾固之試驗(2) 雲南松

木材性質之檢討

(己) 其他工作 (1) 各項金屬電鍍法之探討(2) 膠

木製備之研究

(庚) 心理學研究所 該所近年集中於兩棲類胚胎行

為發展之生理的分析研究各都對於行為發展之影響頗

有收穫

### 貳 國立北平研究院

(一) 宗旨 該院為國立研究機關於學理為研究於應

用為設計其設立宗旨在發展文化事業

(二) 沿革 該院本為北平大學之一部份。緣民國十六

年五月十九日中央政治會議採納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等

建議設立中央研究院。李並建議設立局部或地方性研究院。

十七年十一月着手籌備。十八年五月設籌備委員會。由李煜

瀛任籌備主任。初擬為中央研究院之分院。嗣以蔡元培主張

不用分院名義。應為獨立之學術研究機關。是年八月教育部

長蔣夢麟提擬八月六日行政院會議議決為北平研究院。

同年九月九日該院正式成立。隸屬教育部。七七事變。北平淪

陷。該院遷雲南。成立昆明辦事處。勝利後。全部遷返北平。現任

### (三) 組織

1. 院長 該院置正副院長各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之。

2. 總辦事處 院長下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一人。負責理

行政之責。總辦事處分設文書、出納、庶務、出版四課。及一會計

室。每課置課長一人。辦事職員若干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

人。佐理員一、二人。均由院長分別聘派。

3. 研究所 該院先後成立物理學、鑛學、化學、藥物、生理

學、動物學、植物學、史學等八研究所。並與西北農學院在陝西

武功合組中國西北植物調查所一所。每所置所長一人。由專

任研究員兼任之。所長以下。置專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

究員、助理技術員、練習技術員、練習生、管理員、書記等若干

人。均由院長分別聘派。

(四) 經費 該院經費原定每月國幣五萬元。實支數每

月三萬元。自二十七年起折成發給。歷年不足三萬元。三十一

年後以物價高漲。全年及追加經費共六二〇、九二〇元。三

十二年全年經費及追加數共一、二四八、五七〇元。三十

三年共為二、一六四、三八四元。三十四年共為八、六二五、六

〇〇元。三十五年共為三四、五〇六、〇〇〇元。

### (五) 地址分佈

1. 總辦事處及史學研究所 在北平中海便仁堂四所。

2. 物理、化學兩研究所在北平東直門外十二號。

3. 植物、動物、生理各研究所在北平西直門外三貝子花

園內。

4. 鑛學及藥物各研究所暫設上海武康路三九五號。

5. 中國西北植物調查所在陝西武功與西北農學院合

組。 6. 該院有職員宿舍兩所：一在四直門大街。一在東城大

佛寺街泰安巷。

### (六) 各研究所設備

1. 物理學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其實驗室

裝有各型攝儀、光學儀器及測量重力加速度與地磁場等設

備。此外金工廠尚有銑床車床鑽床馬達直流發電機等。惟

均因抗戰期中南運昆明時在滬防遺失。今一時尙難恢復舊

觀。

2. 化學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計有研究室

五個。化工試驗室兩個。附設工廠一所。儀器多經戰時損失。現

有各種光學電學力學物理帶數測定儀天秤微量天秤電爐

高壓器抽空氣等尙可應用。圖書有全套國外著名刊物數種。

3. 鑛學研究所 該所於民國十九年成立。復員後本擬

改為原子學研究所。繼因高電壓及諸旋加速器之裝置困難

仍暫用舊名。

(1) 儀器 計有各種精密靜電計分光儀。高電壓發生

器。X射線設備。強力電磁感應電機。X射線攝譜儀。β射線

分析儀大號石英分光儀。及鑛錠五十七毫克。銀三十公斤。

(2) 圖書 計有參考書四百餘本。全套雜誌十餘種。

4. 生理學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戰前設於

北平西直門外天橋博物院之陸模克堂內。全部設備被敵偽

摧殘無遺。現暫設於上海。籌劃恢復中。

5. 藥物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其設備除

普通圖書儀器外。並有全套歐美與日本化學及藥物學雜誌

多種，以及全套微量分析儀器。

6. 動物學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所內設置各室如次：

(1) 海濱動物學實驗室 原設煙臺東山，戰時一切設備均毀，現正籌劃在山東沿海恢復。

(2) 昆蟲學研究室

(3) 組織學與發生學研究室 關於切尺機顯微鏡類

微照相機大鏡及藥品等設備尙豐，戰前爲該所最完善之研究室，抗戰期中稍有損失。

(4) 實驗動物學研究室 該室化學分析儀器及藥品等均有相當設備，其他如攝影器、人工孵卵器、水箱等多種損壞。

(5) 圖書室 約計一萬冊，其中半數以上爲西洋各國出版雜誌。

(6) 標本室 分陳列室及貯藏室兩部分，戰前陳列標本：哺乳類及鳥類約五百種，昆蟲類及兩棲類約百種，魚類二百餘種，無脊椎動物約千種，惟戰時多經散失，現殘存者約二萬餘。

7. 植物學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所內設有種子植物研究室、菌類及其他下等植物研究室，其設備分述於次：

(1) 植物園及溫室 該所於戰前與北平天然博物院合辦多年之植物園中多珍貴植物，不幸戰時均經敵機剽掠，溫室玻璃亦十之八被碎，現正謀恢復中。

(2) 圖書儀器 該所原有中西文書籍五千餘冊，儀器百餘件，其中重要儀器者於抗戰前後相繼裝箱運出，其留

置北平者大部損毀。

(3) 標本 該所原有標本六萬餘，裝瓶標本數千，戰時大部運出，連同在貴陽、重慶、福建、上海運置者，尙有標本數萬餘，均可不久啓運回平。

8. 史學研究所 該所係由該院史學研究會於二十五年七月改組成立，戰前藏書尙富，復以後收回之書計七千餘冊，戰時在昆明運藏六千餘冊，現正加整理與補充中。

9. 中西西北植物調查所 該所係民國二十五年在武功成立，其研究工具及材料，大致借自該院植物學研究所，計中西文書籍約五千餘冊，植物標本照片萬餘張，標本約七萬餘，儀器及機件共數十件。

(七) 各研究所工作及研究成績

1. 物理學研究所 該所工作，除由應用光學及地球物理兩方面進行外，更從事其他若干光學及壓電振盪問題之研討。

(甲) 應用光學

(1) 爲教育部所指定各專科以上學校及各醫院製造顯微鏡先後共四百餘架，其最高倍數達一千四百倍。

(2) 水準儀玻璃部份之設計與磨製，並爲中央水利實驗處及滇緬公路工程局儀器製造廠先後製成一百一十套。

(3) 供應各無線電製造廠，無線電臺及盟軍石英振盪器共一千餘具。

(4) 爲應若干學校物理實驗之需要，設計即製普通物理實驗所用之望遠鏡多具，其式樣與性能與國外物理儀器廠所製者無異。

(乙) 地球物理

(1) 試用磁電法，探測雲南易門縣軍哨安寧縣移橋之

兩鐵礦，應用自然電流法於雲南魯甸縣之文馬廠鉛鐵礦及香於符資鐵礦之探測，雲南昭通縣楊田之探測，又測定雲南會澤縣磁鐵礦區之儲量，並在雲南巧家縣湯丹兩銅區以強大自然電流之發現，表示有深藏鐵礦，其在貴州四部水城赫章兩縣境內之觀音山鐵礦山兩鐵礦用磁電方法之探測，各次均有詳細報告有關各方。

(2) 從事水平向地震儀之設計製造，業已配成一具裝

置於黑龍潭該所實驗室內並開始用磁紙記錄，已得地震波動次數。

(3) 用 Holmgren-Lejay 測量中國各地之重力加速

度共二百五十餘點。

(丙) 論文

(1) H. H. G. 稜鏡干涉儀對分解光譜線之應用 (載

中國物理學報六卷一期) (2) 關於壓電水晶振盪之諧振問題 (載英國 Nature, Vol. 156, Pt. 6, 1945)

2. 化學研究所 該所工作着重於(1) 化學平衡有機綜合等純科學研究，(2) 自然產品之提純及分子結構等理論，兼有應用價值之研究，(3) 基本化學工業試驗之研究，其在抗戰期內，對於木材乾餾及機油之試驗，飛機翼塗料製造及各種磺酸類新藥品之綜合均曾得有相當結果，(1) 土大黃素之研究，(2) 射干乙素之研究，(3) 漢口柳(黑頭

骨)之研究，(4) 昆明雞血藤之研究，(5) 五羧羧酸棧站

之草酸鹽在草酸液中之平衡，(6) 溴化酸酐酸乙基鎂 Bromure d'acetylacétate diethylmagnés stum 之炭

化學部(1) 2. 物理部(2) 3. 生物部(3) 4. 地質部(4) 5. 農林部(5) 6. 礦冶部(6) 7. 醫學部(7) 8. 社會部(8) 9. 教育委員會(9) 10. 中央研究院(10) 11. 中央研究院(11) 12. 中央研究院(12) 13. 中央研究院(13) 14. 中央研究院(14) 15. 中央研究院(15) 16. 中央研究院(16) 17. 中央研究院(17) 18. 中央研究院(18) 19. 中央研究院(19) 20. 中央研究院(20)

3. 醫學研究所 其研究成績計有(1) B射線之吸收係數(2) 各種氣體之壓力對於照相片感光性之影響(3) 新石炭層地層及其應用於電軸之測定與結晶度之檢驗(4) 原質對鈣鎂系之分析比例(5) 磷葉素之X射線研究(6) 測定晶體構造之新方法(7) 電場對於水晶晶體之影響(8) 紫外光透視法之研究

4. 藥物研究所 研究成績計有(1) 貝母素甲與母素乙之交相變化(2) 國藥遠志中肥皂草素之研究

5. 生理學研究所 該所除對於生物學基礎生理學等問題從事研究外，在戰前數年前注重國藥對於生理學之用的研究，按其研究之性質可分為下列五種(1) 關於實驗生物學(2) 關於細胞者(3) 關於生理者(4) 關於國藥對於生理之作用者(5) 關於營養者

6. 植物學研究所 其研究成績計有(1) 調查藥用之植物種類並研究其生理作用(2) 研究著名人民之基代作用(3) 研究及調查高原地帶人民之血液球數與血型(4) 雲南省居民血型之調查(5) 昆明居住民血液球數之統計(6) 研究西南特種食物之分析及其營養價值(7) 血中數種成基異之研究(8) 神經之研究(9) 汽油中毒之研究(10) 海鹽(11) 鹼性(12) 鹼性(13) 產卵之調查及其體重之研究

7. 植物學研究所 其研究成績計有(1) 蘋果類插條之試驗(2) 楊柳科與香薷科之嫁接試驗(3) 中國木本植物之研究(4) 中國標本植物之研究(5) 雲南土地之利用(6) 若干植物專科之研究

8. 史學研究所 其研究成績計有(1) 中國古史研究的傳世時代(2) 中西文化的試探(3) 陝西考古發掘一關 關西漢東區墓群之報告(4) 魏晉玄學史略(5) 從軍事財政看南宋初年的和戰問題

9. 中國西北植物調查所 其研究成績計有(1) 中國西北之植物地理(2) 太白山之林分(3) 西北經濟植物之研究(4) 中國經濟植物目錄(5) 蒙古考——於各種植物之文獻與古史中考知蒙古並非今日之重前，更就文字學上之實例證明蒙古乃今之枸杞(6) 陝西南五山植物誌(7) 中國北極植物誌(8) 太白山及南五山山植物誌(9) 二十七年川康採集植物目錄(10) 陝西之白粉菌

10. 中國林業建設(11) 中國林業之系統(12) 林業建設之研究

以上係為該院各研究所研究成績之摘要，至其詳目，則分見於該院抗戰期內歷年工作報告。

參 福建省研究院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八年春，國政府為積極振興科學研究，特設福建省研究所，聘國立廈門大學校長陳本棟兼任所長，就廈門大學內借屋辦公，是為該院誕生之始。草創之初，先後成立自然科學、醫藥衛生及農林三部。時值抗戰中期，沿海大學相率內遷，東南學術領形偏枯，福建雖處敵寇威脅之下，該所仍能羅致專才，確立基礎。二十九年九月，陳氏去職，由省改聘省府顧問沈銘訓兼代，增聘工業部及社會學部，合成五研究部。復為各方聯繫便利起見，遷移辦公處於永安。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兩部，以人才與設備關係，暫留長汀。醫藥衛生、農林及工業部，則於永安建築房屋，從事推進。研究所之規模，漸以粗具。

二十九年十一月，奉令改研究所為福建省研究院，是為該院定名之始。沈氏辭職，聘汪德耀為院長，汪氏就任後，將前留長汀之機構，一併遷回永安，並遵照教育部指示，確立研究作樂範圍，調整原有各部機構，將醫藥衛生部及自然科學部之氣象組，分別合併於福建省立醫學院及建設廳氣象局內。社會科學部則以人專行政及調查農村經濟為研究中心，並改稱為研究室。當時研究機構計有下列諸所區(1) 社會科學研究室(2) 農政研究室(3) 由社會科學部改組(4) 理化研究室(5) 由自然科學部之物理化學兩組合併而成(6) 動物研究室(7) 由自然科學部之生物組改組(8) 農

以上係為該院各研究所研究成績之摘要，至其詳目，則分見於該院抗戰期內歷年工作報告。

參 福建省研究院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八年春，國政府為積極振興科學研究，特設福建省研究所，聘國立廈門大學校長陳本棟兼任所長，就廈門大學內借屋辦公，是為該院誕生之始。草創之初，先後成立自然科學、醫藥衛生及農林三部。時值抗戰中期，沿海大學相率內遷，東南學術領形偏枯，福建雖處敵寇威脅之下，該所仍能羅致專才，確立基礎。二十九年九月，陳氏去職，由省改聘省府顧問沈銘訓兼代，增聘工業部及社會學部，合成五研究部。復為各方聯繫便利起見，遷移辦公處於永安。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兩部，以人才與設備關係，暫留長汀。醫藥衛生、農林及工業部，則於永安建築房屋，從事推進。研究所之規模，漸以粗具。

二十九年十一月，奉令改研究所為福建省研究院，是為該院定名之始。沈氏辭職，聘汪德耀為院長，汪氏就任後，將前留長汀之機構，一併遷回永安，並遵照教育部指示，確立研究作樂範圍，調整原有各部機構，將醫藥衛生部及自然科學部之氣象組，分別合併於福建省立醫學院及建設廳氣象局內。社會科學部則以人專行政及調查農村經濟為研究中心，並改稱為研究室。當時研究機構計有下列諸所區(1) 社會科學研究室(2) 農政研究室(3) 由社會科學部改組(4) 理化研究室(5) 由自然科學部之物理化學兩組合併而成(6) 動物研究室(7) 由自然科學部之生物組改組(8) 農

以上係為該院各研究所研究成績之摘要，至其詳目，則分見於該院抗戰期內歷年工作報告。

林研究所——由農林部改組(5)工業研究所——由工業部改組(6)土壤保肥試驗區——由農林部分出。

三十一年春，汪氏辭職，省府調省立醫學院院長侯宗濬接充。翌年四月，侯氏辭職，省府改聘周昌濬繼任。周氏接事後，重行釐定該院工作進行原則，並將區所再度調整與充實。原設之理化研究所，限於設備，一時不易發展，擬併於工業研究所。土壤保肥區之研究目標，在於如何阻止土壤沖刷與侵蝕問題。原名容有未合，乃改爲水土保持實驗區，並充實其設備。同時對於各所內部組織，亦加以分工。計社會科學研究所分設經濟政治文史三組，動物研究所分設動物植物兩組，農林研究所分設農學林學兩組，工學研究所分設化工機械兩組。當時雖在抗戰最艱苦之際，而各部分專才先後應聘而來者，達八十餘人之多，實爲該院成立以來人力最充沛之時期。勝利後，省府遷治福州，該院亦於是年十二月遷榕。經省府呈准行政院撥撥前德國駐福州領事館及前德商謙信洋行舊址爲該院永久院址。

(二)組織 該院組織可分行政、研究及評議三部份述之。

1. 行政 該院直隸於福建省政府，由省府主席聘請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之下，設總辦公處，正秘書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切行政事務。下設總務會計兩室，各置主任一人，幹事、會計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室事務。總務室分事務、出納、文書、人事、圖書五股。會計室分計、會計兩股。

2. 研究 現已成立之研究機構，計有社會科學研究所、農林研究所、工業研究所及水土保持實驗區。農林研究所置一人，區區主任一人，所以下分組各設組

長一人，均由院長就專任研究員中聘兼之。另聘專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生各若干人，分擔各項研究工作。並視事實之需要，得僱技正、技士、技佐等辦理技術事宜。上列人員均以專任爲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研究人員，或特約研究人員，協助研究工作之進行。

3. 評議 評議會爲該院最高學術審議機關，由院長及聘專門學者組織之。商討該院研究方針，審議研究報告，並與國內外研究機關進行聯繫。會期規定每年一次或二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設備

1. 社會科學研究所 該院中英文書籍總數約共二萬冊，其中三分之一屬於社會科學用書，其餘則屬於自然科學方面之參考書。

2. 動物植物研究所 (1)試驗場地，有植物園一方、溫室一座、動物飼養舍二座。(2)儀器方面，主要有顯微鏡一架、解剖鏡一架、定溫箱一架、培養箱一架、測高鏡二件、顯微二枝、精微溫度計三支、注射器解剖器數副、各項動物植物標本採集用具及玻璃器皿、試驗用藥染料等十餘箱、動物植物標本數萬餘。

3. 農林研究所 試驗方面，租有水田二十五畝，旱田二十畝。主要儀器有計算機二架、顯微鏡一架、玻璃器及各種農具約三千餘件。

4. 工業研究所 有化工實驗室及小規模機械工場各一，以供試驗之用。主要儀器有立式大管蒸氣鍋、電動馬達、車床、刨床、煤氣發生爐、化鐵爐、打鐵爐、冶鋼冶鉛坩鍋，以脫製造機、各種工作機、抽水機、吸氣機、氣體分析器、萬分之一精細

天平、高倍顯微鏡、合金驗高溫器、常溫電爐烘箱等，又各種玻璃器及藥品等六十箱。此外尚有由前理化研究所移交之儀器大小約四百餘件。

5. 水土保持實驗區 有儀器九十六種，藥品百十八件，工具六十一種。

此外，該處尚有圖書館一所。

(四)經費 該院自三十年由研究所改院起歷年經常費與事業費如後：

|        |     |            |
|--------|-----|------------|
| 民國三十年  | 共   | 六六二、五〇〇元   |
| 民國三十一年 | 共   | 六〇〇、〇〇〇元   |
| 民國三十二年 | 經常費 | 七八〇、〇〇〇元   |
|        | 事業費 | 六六三、二〇〇元   |
| 民國三十三年 | 經常費 |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
|        | 事業費 | 四、〇二三、六八〇元 |
| 民國三十四年 | 經常費 | 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
|        | 事業費 | 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
| 民國三十五年 | 經常費 | 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
|        | 事業費 | 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

(五)研究工作與成績

1. 社會科學研究所

(1)經濟組 三十一年該組係與政治組混合一體，至三十三年始與政治組分立，其工作發展情形如下：(A)政治經濟組時期：其研究中心大半係應該省省政府之要求及配合戰時環境之需要而進行。計屬於一般農業經濟之研究者有：(1)土地政策之研究。(2)農業與糧食問題之研究。

(3)調查研究：屬於戰時經濟之研究者有：(1)物價變動之研究。(2)經濟戰著作之翻譯。(B)經濟組時期：研究性質，着重學術理論，而研究重心仍以土地問題爲主，旁及社會經濟結構、財政金融乃至復員建設等問題。現擬進行編譯土地明

惠之調查與研究及福建漁民經濟之調查工作。

(2) 政治組 該組在該所中歷史最久，茲依其發展時序略述之：

(A) 人事行政研究室時期 其工作目標着意於人事行政參考資料之編譯及該省人事行政方案之擬訂。

(B) 國際政治研究時期 曾編印「國際時事研究」週刊一種，並經常定期舉行國際問題討論會。

(C) 目前工作及今後計劃 目前以地方政治與華僑問題為研究中心，今後暫擬就「華僑現況資料之蒐集」及「華僑文獻論著之編譯」。

(3) 歷史組 該組成立於三十一年六月。

(A) 草創時期 關於中國近代史之整理與編譯，計分南明史之研究與太平天國史之研究，關於西洋史學之譯述與介紹，計分西洋史學名著之編譯及東西交通史料之整理。(B) 發展時期 其工作重心着重於中國社會經濟史及福建文獻之研究。

(C) 今後計劃 除繼續以往計劃外，並擬舉辦福建少數民族調查及與該所各組合辦福建人文資料室。

2. 動物植物研究所 該所工作純與應用並重。首分著手者為該省動物植物分布情況之調查，與各部門分類工作之進行；次及於農業上之蟲害病害，衛生上之寄生蟲病，傳染病等為害之調查，與防治方法之探討，並擇若干重要資料，就生理及生態上作實驗生物學之研究。先後成立七研究室，隸於植物學組者有高等植物研究室，植物生理研究室，菌類植物研究室；隸於動物學組者有脊椎動物研究室，昆蟲研究室，寄生動物研究室，水產生物研究室。近為配合該省建設需要，特

就臺灣海峽重要地點，一平潭，設立海洋生物工作站。

3. 工業研究所 該所中心工作在(1)解決福建省現時之燃料問題，(2)自製照相軟片，(3)植物染料之研究。今後研究目標着重二點：(1)閩省工業原料之分析及其應用，以備將來工業建設之參考，(2)改良手工業，其已有結果或

正擬進行者有：(1)造紙原料之研究，(2)土法製紙之改良研究，(3)黏絲法人造絲製造之研究，(4)由木材Creosote製造 Fitchwell Kagent (5)利用福建酸性白土脫除植物油色，(6)國茶之改良，(7)閩省肥料之研究，(8)閩省工業原料之分析。

4. 農林研究所 (1) 農學組 選擇該省主要農產，進行研究工作。其已有結果者計有稻、麥、豆類、苧麻、棉花、及蔬菜等。(2) 林學組 其工作重心計有：(1)森林植物之採集與調查，(2)森林經理之研究，(3)造林育苗之研究，(4)森林利用之研究。

5. 水土保持實驗區 水土保持之要義，在於土壤侵蝕之控制。該實驗區根據具體調查之結果，分析土壤侵蝕現象之成因不外三端：(1)山嶺草木盡除，雨水少停滯滲透機會，因成逕流而流失，(2)山嶺表土盡失，以致層份缺乏，草木不生。針對上項病源，擬訂該區工作如左：

(A) 防遏流沙 其設施：(1)構植柴排，(2)建築坊壩。(B) 控制逕流 其控制工作分述如下：

(a) 關於平面侵蝕區域者：(1)深耕植樹，(2)深溝排水，(3)開闢梯田。

(b) 關於切溝侵蝕區域者：(1)水源控制，(2)溝溝連

流。

(C) 恢復被覆植物 經研究結果，於荒山脊地及農行之植物有黃楊子、胡枝子、檉柳、柳樹等種。

(D) 增進土壤肥度 其方法首在推廣綠肥植物，次則種植牧草，提倡牧畜。

(E) 荒山荒地契約利用之示範。上項工作仍有專題研究。

肆 中國地理研究所

(一) 沿革 該所原係中英文教基金會(即前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所創設。該會董事長朱家驊，因中央研究院原有設立地理研究所之計劃，而以經費關係，一時未能實現，特提董事會通過，由該會籌辦。值抗戰軍興，勿克進行。迨二十九年始聘黃國璋為所長，在四川北碚籌備成立。分設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大地測量及海洋四組。大地測量組及海洋組係暫時附設性質，準備以後單獨設所。二十四年九月，黃國璋辭職，改由研究員李承三代理。三十五年八月，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以經費困難，將該所改與教育部合辦，經教育部同意，呈奉行政院批准照辦。聘研究員林超為所長。三十六年六月，該所遷京地事，暫租賃蘇州路一號為所址。與部合辦以後，其原來附設之大地測量組及海洋組，經該會決定劃出，單獨設所。大地測量研究所與同濟大學合作，海洋研究所與廈門大學合作。大地測量研究所，以經費關係，旋即停辦。

(二) 組織 自與部合辦後，該所原設立自然地理及人生地理兩組，改為區域地理組邊疆考察組，又另設機關一組。人員聘用體制，悉採中央研究院辦法，現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助理員、技士共十三人。行政事務方面，另設副

書、總務會計三室，任用人員五人。

(三)經費 該所三十六年度經費預算為一、七〇

五、〇〇〇元，開辦兩年度追加，其總數為一〇六、五六五、〇〇〇元。擴充設備費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設備 圖書室收藏中西文書籍三千餘冊，各省縣志約二千冊。製圖室藏五萬分一地圖，包括十六省，共六千四百二十二幅；二萬五千分一地圖，包括二省，共三百四十五幅；十萬分一地圖，包括二十七省，共八千四百二十幅；三十萬分一圖，包括四省，共四百三十三幅。野外用儀器三十四件，製圖用儀器六十五件。各種出版物現存七千餘冊，自製地圖十種，現存六千餘張。

(五)研究工作及成績

1. 北碚時期工作 (1) 考察工作 該所為配合政府建設西北計劃，在北碚時期，以四川及西北邊省為研究中心。計曾出發川、鄂、陝、甘諸省考察十餘次，已編成之報告如下：

- 考察報告第一號上卷 嘉陵江流域地理、地形篇。
- 考察報告第二號 川東地理。
- 考察報告第三號 漢中盆地地理。
- 考察報告第四號上卷 大巴山東段地理。
- 地理集刊第一號 嘉陵江三峽區地質與地形和溫泉的關係。
- 地理集刊第二號 老川鐵路沿線煤礦區區域地理。
- 地理集刊第一號 漢中盆地地形、氣候、漢中盆地氣候篇。
- 東山島海洋之觀察。

此外，該所曾派員參加各種團體之考察隊，計有

下列各次：

(A) 民國三十年

(a) 西北史地考察團——中央研究院、中央博物館、中英庚款董事會合組。

(b) 甘肅考察團——農林部組織。

(c) 民國三十二年 (d) 西北科學考察團——中央研究院組織。

(e) 西北建設考察團——中央設計局主持。

(f) 國父實業計劃西北考察團。

(g) 民國三十五年 (h) 北碚縣志編纂委員會——籌設北碚新縣，考察附近地理，修縣志。

(i) 資源委員會三峽及瀘縣水利調查隊。

(j) 編纂工作 該所曾出版地理、測量兩種季刊及海洋集刊。現地理仍由該所繼續出版。

更就川省內各種統計材料加以整理，編成「四川經濟地圖集」一種，凡七十二圖，並附說明一冊。

此外，復編印學校用掛圖，以補助間現有地圖之不足，計已出版者有印度、泰越、緬甸及南洋羣島掛圖四種。

2. 遷京後工作 遷京以來，該所工作仍分考察與編纂兩項。

(1) 考察工作 擬以揚子江下游區域為最先研究對象。第一期工作範圍定為揚子江三角洲，面積包括蘇、浙、皖三省之三十二縣，已出發考察數次，期於三十七年夏季前，完成初步考察工作。

(2) 編纂工作 (A) 該所擬將歷年在四川考察及調查所得材料，編成較完善之四川區域地理全圖，期於兩年內完成。

(B) 漢水影響於長江中下游水文者至深，該所現在着手整理漢水流域之水文材料，並期於一年內完成整理工作。

(C) 該所參加三峽調查各員，現在整理三峽區域地理報告，完稿後，將由該所及資源委員會共同出版。

(D) 廣東韓江流域，最近有修纂地方誌之議，並西請該所擔任地形、氣候等篇。該所原有研究韓江流域區域之計劃，遂乘協助修地方誌之便，先整理現在材料，以為他日研究之準備。更為便於國外出版機關交換起見，今後考察報告，將用中英文發表。地理季刊各文，將附西文摘要。此外，並擬出版不定期英文刊物一種。

(E) 民國三十年，戴季陶先生發起重修廣東縣誌，該所周立三擔任地理部門工作。

(F) 中國蠶桑研究所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六年春，浙江省政府派生物學專家許元龍赴日考察蠶絲事業，以為設立浙江省蠶桑研究所之準備。同年七月即成立該所於杭州，並聘蔡登為該所所長。適抗戰軍興，京杭失陷，浙省府改組，該所旋亦奉命結束。二十八年夏，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即今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創設中國蠶桑研究所於貴州遵義，仍聘蔡登為該所所長。該所既成立，一面派員赴滬採購儀器，一面在遵義百善廠建屋、栽桑、蒐集蠶種。於二十九年春開始飼育，規模稍具。後以物價上漲，董事會經費拮据，工作進行漸感困難。勝利後一年，董事會商准教育部改為與部合辦，並與浙大合作。於三十六年一月全部由遵義遷杭。在杭新屋舍於浙大華宗池。

查該所經費內，更添設設備，茲將宗旨，自是規模又粗備焉。

(二)組織 該所內設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並附設技術人員。一切辦法，均照中央研究院辦理。研究部分暫分：(1)物理與遺傳、(2)病理與遺傳、(3)化學與生理各研究室。並設圖書(包括選購及青種工作)、裁桑各股以輔助之。

(三)經費 該所自由教育部與中英教育基金會合辦後，經費改由國庫撥給。三十六年度核定經常費為五百萬元，擴充改良費計一億元。

(四)所址 該所所址設於杭州慶春門外華家池，並遷

城內湖濱於杭州刀矛巷七十五號。

(五)設備

1.儀器 該所創設在戰時期間，不易在國外訂購設備。現所有者僅勉強應用。計有顯微鏡六架，比色計一架，切片機一架，等溫槽風爐二架，培養等溫箱一架，乾熱消毒器一架，壓力消毒器一架，分析天平兩架，簡單天平四架，蒸餾水機爐器一架，絲質檢驗器一架，一粒攝器一架，pH測定器一架。此外尚有解剖器、寒暑表、三腳鏡、解剖鏡、噴燈、酒精燈、鐵架、燒瓶、以及玻璃器等各若干件至數十百件不等。

2.圖書 有日文參考書百餘冊，中文書百餘冊及西文參考書三百餘冊。

3.化學品 有化學品百餘種，染料四十餘種。

(六)研究工作與成績 該所主要工作大體多關於遺傳之遺傳、遺傳之化學分析、卵數及卵比重之調查與統計、分離、變異、內之各種細菌等，均載於研究報告中。此項報告約五十餘篇，其已發表者有四十餘篇。此外，並作藥品種之調查

報告(代見該所之報告)各置種優劣之調查與統計，雜質之檢驗，一代雜交試驗(尤注意於三顯種與四顯種之一代雜交試驗)，藥品之採集及其優劣之調查等。

(七)工作人員 該所核定員額為十五人，計研究員九人，技術員四人，會計員一人，出納兼事務員一人。

(八)其他 該所除與浙大農學院暨系合作外，更與新設立之國立湖州師範職業學校完全合作。

第二節 各院部會所屬研究機構

中央氣象局

(一)沿革 氣象事業在平時有關民生建設，在戰時則有關國防，是以各國莫不有統管全國氣象測候所之中央

機構。二十九年春，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建議政府設立中央氣象機構。三十年三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會通過，准予設立。旋由行政院召集中樞有關各部會及中央研究院會商決定該局名稱，直屬於行政院。同年七月行政院公布中央氣象局暫行組織法，十月二日在重慶沙坪壩成立臨時辦公處開始辦公。三十一年三月七日遷入沙坪壩九石崗臨時局址。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第七〇五次會議決定該局改隸於教育部。時局以後，該局於三十五年六月十日復具來京，暫借氣象研究所北極閣半山房屋為臨時局址。三十六年又奉令改隸於交通部。

(二)組織及人員 該局設局長一人，以下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會計主任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又設技正技士科員若干人。該局在抗戰期間所轄區域，祇及西南諸省，各省所屬測候所站，系統各別，但一應技術工作，均受其指導。各地之氣象資料，亦均送其發表。

目下已有直屬所五十二處，省屬所九十四處，共計一四六處。溫度溼度及雨量觀測儀器各所均屬齊備。但有水銀氣壓表者，祇七十六處，空盒氣壓表者，不過十七處，有自記氣壓計者，亦不過十一處而已。

以每日觀測次數論，在直屬所中每小時觀測者，有南京、上海、北平、武昌、蕪湖、武夷山、定海等七處，每日觀測八次者有重慶、康定、沅陵、常德、常德、大理、南寧、中寧、北碚、長沙、天津、濟南、南寧、太原及陽泉等十六處。其餘日測六次者二十五處，日測三次者四處。

省屬測候所每小時觀測者有成都、貴陽、昆明、西寧、蕪湖、永安、福州、南平、長汀、浦城、龍岩、青島、臺北、臺中、臺南等十五處。日測八次者有內江、遂寧、樂山、峨嵋、眉山、華陽、南江、通江、瀘州、瀘南、昌黎、保定、吉安、熱河等十六處。其餘六十三處日測六次或三次。

(三)工作與成績 該局已進行之工作如下：

1.所屬測候所站之管理 所有直屬測候所站之人事、設備、經費以及其他供應事宜，均由該局直接管理之。各省市辦理之測候機構，除技術上完全遵照指導外，儀器及經費亦酌予補助，必要時并予以人才訓練及推廣之協助。

2.測候技術之指導 直屬所及省屬所之觀測工作，均由該局規定劃一標準指示辦理。各級測候所逐月呈報之紀錄報告，經常予以詳細審核，遇有錯誤，除有書面通知校正外，并經常派專員巡視指導之。

3.繪製東亞天氣圖 該局自備無線電收報機，收報空圖及遠東聯邦之氣象電報，繪製天氣圖。

4. 預告未來天氣 根據所製天氣圖公布未來二十四小時之天氣預告，交由中央通訊社發表。

5. 廣播東亞天氣報告 該局南京專用電台，每日用英語及國語，每日於 12:15 及 18:15 (上海時) 廣播東亞天氣一次，內容為全國天氣大勢(英文報告)及中國各站之雨量 12:15 氣壓觀測(國際電碼)以供各區氣象及農林水利營業機關收聽參考。

6. 編印氣象旬報月報及年報 搜集全國各級測候所之觀測報告，加以統計整理，每旬刊印旬報，每月刊印月報，每年刊印年報。

7. 出版技術指導書 為指導各級測候所之觀測工作，該局曾編行測候須知，氣象電碼，國際地圖等，分發各級測候所參考。天氣圖預報須知，亦經編製就緒，即將付梓。

8. 進行專題研究 該局除主持日常行政外，並進行專題研究。

9. 接辦收復區氣象機構 戰後收復區原有觀測所，由該局接辦繼續辦理者，計有北平上海兩氣象臺，及天津等測候所。其中北平之華北氣象臺，組織龐大，設備完善，原為敵偽統治時代統籌華北氣象事業之主管機構。原屬之測候所，分佈華北各省者有二十餘處。但因接收過程中，具體多難，空部破壞者甚多，亦有因交通不便無法接收，由地方機關暫行接辦者甚多。均由該局取得聯絡，予以技術上之指導。

10. 接辦東亞氣象事業復員工作 東北光復後，原有之氣象機構，因戰事影響，規模雖極宏大，但歷經戰亂，幾全廢。該局接辦後，即由該局派員赴東北接收，並由該局派員赴東北接收，並由該局派員赴東北接收。

11. 統一全國氣象行政 我國現有氣象機構，劃分民用軍用兩大類，凡民用機構，由該局統籌管理，各省市屬氣象機構，亦已呈准行政院通過原則，準備全部接辦，統一管理。

12. 恢復及增設氣象臺所 自該局於三十年秋成立後，全國氣象行政劃歸該局管理。抗戰前氣象研究所辦理之定海、泰山等所，均移交該局恢復辦理。並應農林部水利委員會之請，擬增設華南華北兩海洋氣象臺，擴大定海所為臺，以應海洋漁業之需。華北華中一帶增設雨量站三百處，供水利參考之用。此外并擬擇重要地區添設各臺所。

或 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沿革 該所肇始於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實業部中之地質科，繼屬工商部礦政司。民國二年改地質科為地質調查所，并設地質研究所以訓練調查人才。均隸工商部。民國三年，工商部改併為農商部，兩所亦隨之改隸。民國五年初，地質調查所改稱地質調查局，仍隸農商部。但預算獨立，組織亦確定。是年五月，地質研究所學員結業，多人入地質調查局，研究所遂停辦。十月又改局為所，正式開始調查研究工作。嗣後雖主管部名稱屢有更迭，如農商部、農政部、工礦部、實業部及經濟部等，而地質調查所之名稱與職掌未有變更。民國十七年夏，政府曾一度決議改隸大學院，但旋復改隸農政部。迨民國二十年修政組織條件，加冠「中央」二字，遂成今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名稱名稱為 National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該所原址設於北平，二十四年抗戰軍興，北平分所北結東，總所遷長沙，假湖南省地質調查所址辦公。翌年春遷長沙北郊新址落成，更於桂林與昆明分設辦事處。及武漢陷後，乃遷重慶，假川省地質調查所辦公。二十八年遷北碚新址，重新佈置，展開工作。略復戰前規模。同年四月桂林辦事處撤銷。二十九年十月昆明辦事處亦告結束。三十二年七月為配合開發西北，特設西北分所，另有組織規程與獨立預算。至工作計劃則由總所統籌實施。三十五年六月該所復員，遷返南京原址。北平方亦派員整理舊物，并接收敵「華北開發公司調查局」之一部，依照西北分所成例，恢復「北平分所」，另有組織規程與獨立預算。

(二)組織 該所設所長一人，兼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更設副所長一人以輔之。其下設秘書一人，在事務方面，兼文書、事務及出版三種。各設科長一人，并有會計室及人事室，各設主任一人。在調查及研究工作方面，分設：(1)地質調查室，(2)古生物研究室，(3)新生代研究室，(4)礦物岩石研究室，(5)經濟地質研究室，(6)工程地質研究室，(7)地磁物理研究室，(8)土壤研究室，(9)測繪室，(10)化驗室，(11)圖書室，(12)陳列館。各研究室并得分組工作。以上各室各設主任及各組主任一人。此外，該所為分區調查計，得視需要情形，擇地設立分所。現有北平分所及西北分所兩所。

(三)人員 該所得設置副所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庶員十五人，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三至四人，辦事主任一人，助理員二至三人，技正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技士四十人至六十人，技佐五十

人員辦理接收保存臺址房屋外，該局亦進行恢復該區氣象事業，配合建設需要。

11. 統一全國氣象行政 我國現有氣象機構，劃分民用軍用兩大類，凡民用機構，由該局統籌管理，各省市屬氣象機構，亦已呈准行政院通過原則，準備全部接辦，統一管理。

12. 恢復及增設氣象臺所 自該局於三十年秋成立後，全國氣象行政劃歸該局管理。抗戰前氣象研究所辦理之定海、泰山等所，均移交該局恢復辦理。並應農林部水利委員會之請，擬增設華南華北兩海洋氣象臺，擴大定海所為臺，以應海洋漁業之需。華北華中一帶增設雨量站三百處，供水利參考之用。此外并擬擇重要地區添設各臺所。

或 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沿革 該所肇始於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實業部中之地質科，繼屬工商部礦政司。民國二年改地質科為地質調查所，并設地質研究所以訓練調查人才。均隸工商部。民國三年，工商部改併為農商部，兩所亦隨之改隸。民國五年初，地質調查所改稱地質調查局，仍隸農商部。但預算獨立，組織亦確定。是年五月，地質研究所學員結業，多人入地質調查局，研究所遂停辦。十月又改局為所，正式開始調查研究工作。嗣後雖主管部名稱屢有更迭，如農商部、農政部、工礦部、實業部及經濟部等，而地質調查所之名稱與職掌未有變更。民國十七年夏，政府曾一度決議改隸大學院，但旋復改隸農政部。迨民國二十年修政組織條件，加冠「中央」二字，遂成今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名稱名稱為 National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該所原址設於北平，二十四年抗戰軍興，北平分所北結東，總所遷長沙，假湖南省地質調查所址辦公。翌年春遷長沙北郊新址落成，更於桂林與昆明分設辦事處。及武漢陷後，乃遷重慶，假川省地質調查所辦公。二十八年遷北碚新址，重新佈置，展開工作。略復戰前規模。同年四月桂林辦事處撤銷。二十九年十月昆明辦事處亦告結束。三十二年七月為配合開發西北，特設西北分所，另有組織規程與獨立預算。至工作計劃則由總所統籌實施。三十五年六月該所復員，遷返南京原址。北平方亦派員整理舊物，并接收敵「華北開發公司調查局」之一部，依照西北分所成例，恢復「北平分所」，另有組織規程與獨立預算。

(二)組織 該所設所長一人，兼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更設副所長一人以輔之。其下設秘書一人，在事務方面，兼文書、事務及出版三種。各設科長一人，并有會計室及人事室，各設主任一人。在調查及研究工作方面，分設：(1)地質調查室，(2)古生物研究室，(3)新生代研究室，(4)礦物岩石研究室，(5)經濟地質研究室，(6)工程地質研究室，(7)地磁物理研究室，(8)土壤研究室，(9)測繪室，(10)化驗室，(11)圖書室，(12)陳列館。各研究室并得分組工作。以上各室各設主任及各組主任一人。此外，該所為分區調查計，得視需要情形，擇地設立分所。現有北平分所及西北分所兩所。

(三)人員 該所得設置副所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庶員十五人，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三至四人，辦事主任一人，助理員二至三人，技正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技士四十人至六十人，技佐五十

人員辦理接收保存臺址房屋外，該局亦進行恢復該區氣象事業，配合建設需要。

11. 統一全國氣象行政 我國現有氣象機構，劃分民用軍用兩大類，凡民用機構，由該局統籌管理，各省市屬氣象機構，亦已呈准行政院通過原則，準備全部接辦，統一管理。

12. 恢復及增設氣象臺所 自該局於三十年秋成立後，全國氣象行政劃歸該局管理。抗戰前氣象研究所辦理之定海、泰山等所，均移交該局恢復辦理。並應農林部水利委員會之請，擬增設華南華北兩海洋氣象臺，擴大定海所為臺，以應海洋漁業之需。華北華中一帶增設雨量站三百處，供水利參考之用。此外并擬擇重要地區添設各臺所。

或 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沿革 該所肇始於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實業部中之地質科，繼屬工商部礦政司。民國二年改地質科為地質調查所，并設地質研究所以訓練調查人才。均隸工商部。民國三年，工商部改併為農商部，兩所亦隨之改隸。民國五年初，地質調查所改稱地質調查局，仍隸農商部。但預算獨立，組織亦確定。是年五月，地質研究所學員結業，多人入地質調查局，研究所遂停辦。十月又改局為所，正式開始調查研究工作。嗣後雖主管部名稱屢有更迭，如農商部、農政部、工礦部、實業部及經濟部等，而地質調查所之名稱與職掌未有變更。民國十七年夏，政府曾一度決議改隸大學院，但旋復改隸農政部。迨民國二十年修政組織條件，加冠「中央」二字，遂成今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名稱名稱為 National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該所原址設於北平，二十四年抗戰軍興，北平分所北結東，總所遷長沙，假湖南省地質調查所址辦公。翌年春遷長沙北郊新址落成，更於桂林與昆明分設辦事處。及武漢陷後，乃遷重慶，假川省地質調查所辦公。二十八年遷北碚新址，重新佈置，展開工作。略復戰前規模。同年四月桂林辦事處撤銷。二十九年十月昆明辦事處亦告結束。三十二年七月為配合開發西北，特設西北分所，另有組織規程與獨立預算。至工作計劃則由總所統籌實施。三十五年六月該所復員，遷返南京原址。北平方亦派員整理舊物，并接收敵「華北開發公司調查局」之一部，依照西北分所成例，恢復「北平分所」，另有組織規程與獨立預算。



人至七十人，練習員三千人，練習生二十人。

### (四)設備

1.房屋 總所設南京珠江路九四二號，有樓房五棟，平房若干，西北分設蘭州、蘭州、中山、北平分所之各研究室。

2.圖書 總所藏書約十萬冊，專門地質學者約七萬冊，各分所藏書及中國地形圖總集約十餘萬冊。北平分所藏書約二萬冊，西北分所約數千冊。

3.儀器 一般調查研究之工具尚敷分配應用，其較專門貴重者有地震儀、分光鏡、七光重力探礦、電氣探測、磁力測量、緯緯度天文站測定等儀器，大部存總所，小部存北平分所。南京總所并附有小工廠，製作應用儀器。

### (五)工作成績

1.地質調查 隨時均有人員在野外調查，結果多在地理學報（出版三十六號）地質專報甲種乙種發表，甲乙兩種共發表三十餘種。全因百萬分之一地質圖書出三副，近年來底層重編，即將全部完成。

### (六)經費

4.標本 總所有礦物、岩石、礦產及地質現象者三萬餘件，無脊椎動物化石四萬餘件，脊椎動物化石三萬三千餘件，植物化石四千餘件，史前文化千餘件，土壤六千餘件。北平分所有礦物、岩石者二千餘件，礦產者三千五百餘件，一般地質者一千二百餘件，無脊椎動物化石三千餘件，脊椎動物化石七千餘件，植物化石五百餘件，西北分所有礦物、岩石礦產及一般地質者六千餘件，各種化石三千餘件。

5.經濟地質研究 此項研究，多承蒙地質專報及地質學會贊助，此外并有專著中國礦產誌略，中國鐵礦，揚子江下游鐵礦，江西鐵礦，四川鹽礦等礦業統計方面，皆有顯著成就，已出版七種，現彙編中國礦產誌，已大部脫稿，印在抗戰期中，雲南鐵礦，鉛礦及甘肅油礦之發現當為重要之收穫。

### (七)組織

6.工程地質 關於鐵道建築者有川粵路線初勘報告，贛昌路及京粵路沿線調查，水利有山西壺口水測勘，大渡河橋基工程地質之研究及三峽地質研究等以作水壩興築之參考，此外對於地下水源及工業用水問題均有研究。

7.地球物理 自十八年開始先設地質研究所，刊行地質專報，已出十冊，選川後自製地震儀，收地震紀錄，為大後方唯一地震臺，現遷南京照常工作。自二十五年作地球物理探礦，先後在湖南水口山，四川萊江及貴州水城等處探採。

(1) 脊椎動物化石 研究結果印成古生物誌兩種，已出三十五巨冊，其中雲南珠璣類之發現研究三篇重要，未出版稿數種。

(2) 無脊椎動物化石 研究結果印成古生物誌乙種，已印行四十五巨冊，為世界上重要刊物之一。

(3) 植物化石 已出古生物誌甲種八冊。

8. 新生代地質研究室 專研人類化石及史前考古物，刊印為古生物誌丁種已出版三十一冊，另將新生代研究專刊二十三冊，對北京風人之發現與研究，在人類進化史上放一異彩。

9. 礦物岩石研究所 對於礦物之結晶、成分、成因、岩石之生成、分類、歷史等，均有詳細研究，結果發表於地質專報及中國地質學會誌，計四十篇以上。

10. 地質調查 隨時均有人員在野外調查，結果多在地理學報（出版三十六號）地質專報甲種乙種發表，甲乙兩種共發表三十餘種。全因百萬分之一地質圖書出三副，近年來底層重編，即將全部完成。

11. 經濟地質研究 此項研究，多承蒙地質專報及地質學會贊助，此外并有專著中國礦產誌略，中國鐵礦，揚子江下游鐵礦，江西鐵礦，四川鹽礦等礦業統計方面，皆有顯著成就，已出版七種，現彙編中國礦產誌，已大部脫稿，印在抗戰期中，雲南鐵礦，鉛礦及甘肅油礦之發現當為重要之收穫。

12. 工程地質 關於鐵道建築者有川粵路線初勘報告，贛昌路及京粵路沿線調查，水利有山西壺口水測勘，大渡河橋基工程地質之研究及三峽地質研究等以作水壩興築之參考，此外對於地下水源及工業用水問題均有研究。

13. 地球物理 自十八年開始先設地質研究所，刊行地質專報，已出十冊，選川後自製地震儀，收地震紀錄，為大後方唯一地震臺，現遷南京照常工作。自二十五年作地球物理探礦，先後在湖南水口山，四川萊江及貴州水城等處探採。

14. 地質調查 隨時均有人員在野外調查，結果多在地理學報（出版三十六號）地質專報甲種乙種發表，甲乙兩種共發表三十餘種。全因百萬分之一地質圖書出三副，近年來底層重編，即將全部完成。

15. 經濟地質研究 此項研究，多承蒙地質專報及地質學會贊助，此外并有專著中國礦產誌略，中國鐵礦，揚子江下游鐵礦，江西鐵礦，四川鹽礦等礦業統計方面，皆有顯著成就，已出版七種，現彙編中國礦產誌，已大部脫稿，印在抗戰期中，雲南鐵礦，鉛礦及甘肅油礦之發現當為重要之收穫。

16. 工程地質 關於鐵道建築者有川粵路線初勘報告，贛昌路及京粵路沿線調查，水利有山西壺口水測勘，大渡河橋基工程地質之研究及三峽地質研究等以作水壩興築之參考，此外對於地下水源及工業用水問題均有研究。

17. 地球物理 自十八年開始先設地質研究所，刊行地質專報，已出十冊，選川後自製地震儀，收地震紀錄，為大後方唯一地震臺，現遷南京照常工作。自二十五年作地球物理探礦，先後在湖南水口山，四川萊江及貴州水城等處探採。

18. 地質調查 隨時均有人員在野外調查，結果多在地理學報（出版三十六號）地質專報甲種乙種發表，甲乙兩種共發表三十餘種。全因百萬分之一地質圖書出三副，近年來底層重編，即將全部完成。

19. 經濟地質研究 此項研究，多承蒙地質專報及地質學會贊助，此外并有專著中國礦產誌略，中國鐵礦，揚子江下游鐵礦，江西鐵礦，四川鹽礦等礦業統計方面，皆有顯著成就，已出版七種，現彙編中國礦產誌，已大部脫稿，印在抗戰期中，雲南鐵礦，鉛礦及甘肅油礦之發現當為重要之收穫。

20. 工程地質 關於鐵道建築者有川粵路線初勘報告，贛昌路及京粵路沿線調查，水利有山西壺口水測勘，大渡河橋基工程地質之研究及三峽地質研究等以作水壩興築之參考，此外對於地下水源及工業用水問題均有研究。

21. 地球物理 自十八年開始先設地質研究所，刊行地質專報，已出十冊，選川後自製地震儀，收地震紀錄，為大後方唯一地震臺，現遷南京照常工作。自二十五年作地球物理探礦，先後在湖南水口山，四川萊江及貴州水城等處探採。

| 地 所   |     | 經費         | 備註 |
|-------|-----|------------|----|
| 總所    | 南京  | 10,000,000 |    |
| 西北分所  | 蘭州  | 1,000,000  |    |
| 北平分所  | 北平  | 2,000,000  |    |
| 蘭州分所  | 蘭州  | 1,000,000  |    |
| 贛昌分所  | 贛昌  | 1,000,000  |    |
| 京粵分所  | 京粵  | 1,000,000  |    |
| 三峽分所  | 三峽  | 1,000,000  |    |
| 水口山分所 | 水口山 | 1,000,000  |    |
| 萊江分所  | 萊江  | 1,000,000  |    |
| 水城分所  | 水城  | 1,000,000  |    |
| 合計    |     | 18,000,000 |    |

(一) 沿革 該所於民國二十一年成立於南京，原設地質研究所，後因抗戰遷入重慶，現設於重慶。該所直隸農林部，行政部份分入農會計等二室，文書、印刷、庶務、圖書及農場管理等五課，技術部份分屬...

作、麥作、棉作、園藝、蠶桑、土壤、肥料、病蟲害、農具及農業經濟等十項，并附設有北平農事試驗場、涇陽實驗茶場、崇安茶葉試驗場、開遠棉場、彰德棉場、杭州蠶桑改良場等六單位。

(三)設備 所地建築佔地二七五〇市畝，每系各有實驗大樓一座，共計十餘座，各項研究所需圖書儀器設備，均屬齊全。

(四)經費 三十五年度事業費為五萬萬八千五百萬元，三十六年度為二十萬萬元。

(五)工作人員 設正副所長各一人，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各系各設主任一人，全所現有職員共三百人，其中百分之九十為技術人員，而高專專門技術人員約佔全所職員六分之一強。

### (六)工作成績 該所主要工作成績，綜述如次：

1. 稻作 (1)育成適於西南及東南各省水稻品種六種，較農家土種增產一〇—一五%。(2)協助各省推廣良種，面積已達四百餘萬市畝。(3)使川東川南兩季穀與川農所合作，試驗成功增產五〇%。推廣面積達二千餘萬市畝。(4)與各省合作品種檢定一九九種。(5)其他如區域試驗、栽培試驗、遺傳生理等研究均已有所成就。

2. 麥作 (1)育成良種小麥「中農二十八號」增產一五—三〇%。共自二十八年起到各適宜省區推廣。(2)育成中農一六六號、六一號、四八三號等雜交小麥品種，早熟豐產，已開始示範推廣。(3)其他如區域試驗、栽培試驗、檢定分級、遺傳分類及抗病研究等，已有所成就報告。

3. 雜糧作物 大豆、油菜、甘蔗、茶葉、烟草、玉米、大麥等作物之改良研究，亦有相當結果。如協助桂省育成之甘蔗改良種及協助黔省育成之刺草改良種，均在各省大量推廣種植中。

4. 棉作 (1)育成四號斯字棉及五三一號德字棉新品，豐產絨長。(2)育成錦屏德字棉雜交種，抗病豐產。二者均已大量推廣。(3)雲南木棉試驗與推廣已告成功。(4)全國棉花區域試驗業經初步完成。(5)其他如摘心、施肥、澆水、長習性、產量因子分析試驗等均在進行中。

5. 蠶桑 (1)育成中農二十九黃皮蠶種，抗病豐產，單位產絲量高出普通種百分之十。(2)育成作繭人工羽化法之研究，并創製防護粉以防止最猖獗之白殭病。(3)極有希望之新黃皮種，現正在育成過程中。

### 6. 病蟲害

(1)昆蟲 關於稻作害蟲螟蟲之防治法，發現接卵塊澆水、插烟葉燒去被害稻穗甚有效。關於棉花害蟲食庫害蟲等防治法，稻色蟲癭核防治法，及白蟻蟲之經營技術，均經研究獲有結果。

(2)植物病 麥類黑穗病細菌化溫湯浸種法處理後，得使每畝增產一〇—一六%市斤。小麥線蟲，以線蟲病淘汰器可除去病毒九二—一〇〇%。對於小麥栽培上最可畏之黑黑穗及線蟲病已選得若干抗病純系麥種。至各種蔬菜病害之防治亦在研究中。

(3)病蟲藥械 製成各式噴霧器及殺菌藥 DDT 等。兼應用推廣區域，普及各省。

7. 土壤肥料 自二十四年起連續在十四省舉行地方測定田間實驗，研究各地氣、磷、鉀三要素肥料之效應，發現約有八〇%貧瘠地缺之氮質，四〇%缺乏磷質，一五%缺乏

鉀質。此外并舉行下列各項試驗研究工作。(1)各地各種作物之施肥方法。(2)綠肥作物之栽培與利用。(3)土壤需磷性之化學測定。(4)雲南磷礦石之利用。(5)共生性氮素固

定作用在農林上之利用。(6)人糞尿之貯藏及利用。(7)水稻田有機質之分解情況。(8)人工灌溉對土壤及作物之影響等。

### 8. 園藝

(1)果樹 正建立果園進行選種及砧木之選用，利用水仙花素用人工引生多元值植物，并舉行果園土壤管理方法之試驗，且已獲得初步結果。

(2)蔬菜 已選得蕃茄良種十一種，引入甜豌豆良種二十一種，并化甘藍花、椰菜、葫蘆、蘿蔔、蕪菁及莧菜等若干種。

(3)薯類部分 馬鈴薯已選得抗病豐產良種四種，在川、黔、甘等省從事示範繁殖。甘藷已選得豐產而易貯藏之品種，開始示範。

(4)油桐部份 已採集全國油桐品種五百餘種舉行雜交，育成中農十號、三三號等優良相種，且已繁殖推廣。

### 9. 農具

建立工廠，設計製成改良犁鋤等農具式樣多種，且頗得農民重視。

### 10. 農業經濟

(1)農情報告 民國二十二年開始，每年舉行全國冬夏季作物面積與產量牲畜及食糧消費等項估計一次，迄三十五年，已完成第十六年度農業調查統計資料。

(2)農村物價 每日編製農民所得、所付及購買力指數等三種。

(3)其他農村經濟調查 如金融、副業、農租、地價、田賦、農工、官工等，每年各舉行調查一次，至三十五年，已完成第十四年度之物價統計資料。

(4)編印農報 至三十五年農報出版已達十一年共計十一卷。

肆 中央畜牧實驗所

(一)沿革 該所成立於三十年七月，原設桂林，遷遷四川榮昌，內分畜牧獸醫兩組。二十三年為謀事業之擴大，乃改兩組為十系。勝利後遷上海，並設華北工作站於北平，三十五年七月再遷所於南京。

(二)組織 該所隸農林部，設文書、出納、庶務及圖書四課，分掌各項總務；設家畜改良、家禽改良、牧場經營、畜產製造、家畜營養、生物藥品、病理研究、寄生蟲研究、獸醫藥械及畜牧推廣等十系，分掌技術研究事項。

(三)經費 三十六年全年經費為四億二千萬元。

(四)設備 現有綿羊百餘頭，乳牛十六頭，供育種研究之用；並有血清製造、人工授精、孵化、定溫箱、分離機、消毒等研究儀器。

(五)工作人員 全所現有人員，計所長副所長各一人，簡任技正五人，薦任技正九人，薦任技士十人，技士十七人，技佐二十八人，技術助理員三人，練習生十三人，餘為事務及其他人員。

(六)研究成績

1.畜牧部份

(1)綿羊育種 曾於雲南宣威設立西南綿羊改良場，選育優良種羊，並改進長羊之質量。復員初，將全部羊子移交

雲南省府繼續辦理。復員後，接收綿羊百餘頭，分在上海、北平舉行飼育實驗及羊毛研究等事項。

(2)家禽育種實驗 利用人工孵化法將卵五〇三一枚，育雛三〇〇四隻，並觀察其生長，作紫雞油雞之肥育試驗。

(3)分析飼料及營養試驗 曾於西南聯大合作試驗。

(1)牛瘟病毒雞胚培養研究 正積極進行中。

(2)中國牛瘟病毒之雞胚培養研究 結果未能證明我國牛病毒能使之滋生。

(3)雞化牛瘟疫苗注射方法試驗 結果證明因注射方法不同並未變更疫苗之效力。

(4)南京區山羊對山羊化牛瘟病毒之感染性研究

共注射山羊二八頭，結果發病率達九六%，而死亡率為五二一四%。

(5)應用山羊化牛瘟病毒免疫南京區黃牛及水牛之試驗 試驗結果：黃牛之反應不強，且甚安全；而水牛之反應強烈，且有死亡。

(6)病理標本採製。

(7)家禽寄生蟲之研究。

伍 西北羊毛改進處

(一)沿革 二十九年農林部於甘肅岷縣設置西北羊毛改進處，掌理甘、寧、青三省羊毛改進事宜。三十二年移設隴

處於蘭州，原地岷縣改為分所，復於永昌、海原各設推廣站。

(二)組織 該處內分總務、技術、推廣三組，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秘書一人（兼總務組主任），技術及推廣組各置主任一人（由技正兼），推廣站主任及工作人員均由處長

選派。

(三)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費為一億六千萬餘元。

(四)設備 本年現向美國購到大批羊毛檢定儀器。

(五)工作人員 現有人員共一一〇人，處長副處長各一人，技正五人，技士十六人，技佐二十人，技師二人，副技師一人，技術員四人，其餘為會計事務人員。

(六)研究成績

1.羔羊初生體重調查研究。

2.特種羊病之研究。

3.內外寄生蟲病調查研究。

4.防止胃病蟲之研究。

5.野生牧草調查研究。

6.毒草之研究。

7.營養與發性早晚關係之研究。

8.蘭布耶羊改良種與土種羊雜交第一代羊毛品質之研究。

9.擬定中國羊毛檢定方法。

10.擬定國產羊毛檢定方案。

陸 中央林業實驗所

(一)沿革 該所成立於三十年七月，所址原設重慶歌

樂山，三十五年五月遷至南京，直轄林場四個。並在北平設華北試驗場，海南島設華南試驗場，重慶設西南工作站，南川設

常山樞樞場。

(二)組織 該所隸農林部，設造林研究、森林保護、木材工藝、林產製造、水土保持、森林經理、林業經濟、林業推廣、森林工程、森林副產十系，分掌技術研究事項，並設文書、出納、庶務

圖書四課，會計人事二室，分掌各項總務。工作人員除規定名額外，必要時得聘國內外林業專家為特約研究員或顧問。

(三)經費 該所三十五年度全年經費為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設備 現有種子發芽定溫箱、木材乾燥器、顯微鏡、分析天平及各項試驗藥品。

(五)工作人員 三十五年總計一八一人，所長副所長各一人，秘書一人，技正十人，技士十八人，技術助理員六人，練習生四人，餘為事務及其他人員。

(六)研究工作成績 以下各項工作均有相當成績：

1. 造林研究部份：

(1) 國產主要林木育苗造林試驗。

(2) 國外優良林木引種試驗。

(3) 森林蟲害防治試驗。

(4) 森林植物研究。

2. 水土保持部份：

(1) 紫金山西北區地形土壤林木及植物分佈之研究。

(2) 保土植物繁殖試驗。

3. 木材工藝部份：

(1) 木竹材強度與物理性質試驗。

(2) 木材防腐試驗。

(3) 木材組織特性研究。

4. 林產製造部份：

(1) 林產液體試驗。

(2) 木材乾燥試驗。

(3) 國產單寧材研究。

5. 林業推廣部份：

(1) 苗木推廣。

(2) 林業調查。

6. 林業經濟部份：

(1) 國內外主副林業貿易及稅收之研究。

(2) 國內外主副林業等級標準之研究。

(3) 全國森林蓄積宜林荒山及公私營林機關概況與育苗造林之調查統計。

柒 中央水產實驗所

(一) 沿革 我國東濱海洋，內地湖沼密佈，中國國民黨中央五屆十中全會爰有設置中央水產實驗所之決議，以領導水產事業作有系統之研究與改進。抗戰勝利，臺灣澎湖等地區復，水產範圍，日益擴大。農業部為顧及事實需要，乃由該部中華、黃海二水產公司籌備處盈餘項下撥款先行設立水產實驗所於三十五年八月在滬成立，三十六年元旦正式成立中央水產實驗所。

(二) 組織 該所直隸農林部，內設深海漁業、近海漁業、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海洋觀察、漁船、漁具、漁港、魚市場水產經濟、漁業推廣等十系，文書、出納、庶務、圖書四課，及會計一室。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立試驗分場及舉辦短期訓練等。

(三) 經費 三十六年度擬定開辦費四億八千萬餘元，經常費二億元。

(四) 設備 曾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撥給五〇〇噸副總統運輪一艘，一二五噸鋼壳拖網漁輪一艘，七五噸副總統運輪一艘，八五噸拖網漁輪二艘，七五噸流網漁輪一艘，水產物加工乾製設備一套，水產廢物利用製造設備一套，罐頭

製造設備及其他冷藏等設備。

(五) 工作人員 該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簡任技正十人，技士二十人，技士二十人至二十六人，技佐四十人至五十人，秘書一人，課員十二人至二十人，事務管理員一人，科員助理員各二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三人至五人，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訓練生及僱員各若干人。現正依照上項核定名額陸續任用中。

(六) 研究成績 該所因係初辦，且以經費設備有限，三十五年度僅作簡單之研究，如食用魚類歷年生長率之統計，及食用魚類鱗表之統計研究。

捌 中央水利實驗處

(一) 沿革 二十四年全國經濟委員會鑒於水利事業之必須通盤籌劃，創議於各河流域舊設水利機關外，設置中央水利研究實驗機關，以為規劃治水與實施工程之助。適管理中荷庚款董事會亦指撥經費四十萬元補助水工研究，並派荷籍水工試驗專家萬和佛氏 (P. Deu Heurval) 為顧問工程師作技術上之協助。爰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中央水工試驗所籌備委員會。首於南京清涼山拓地建所，同時假國立中央大學陳地，設立臨時水工試驗室。二十五年春，着手測量設計，八月正式開工。及二十六年八月，全部房屋興設備大體完成，會抗戰軍興，乃於同年十一月西遷重慶。二十七年一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部份，劃歸經濟部接管。時以水利建設計劃，亟待研究試驗，以便規劃進行。乃先與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合作，於榮溪及石門設立水工試驗室，嗣又與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西北農學院及四川水利局等合作，於雲南之昆明、陝西之武功、四川之瀘縣，各創

試驗室

石門水工試驗室

水工試驗室，各別研討各該地區水利問題，並供所在地各  
大學水工實習之用。該室着手於水利工程基本之設施，先後  
由瑞士工試驗室，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並聘設西南各省  
水文測站，恢復水利航空測量隊，籌設河工試驗區等。三十年  
六月，水利委員會成立，經濟部原轄水利機關，一律移歸管轄  
三十一年一月，中央水工試驗所更名爲中央水利實驗處，等  
理水工土工試驗，水文測設及其有關水利之一切基本設施。  
三十六年水利委員會改組爲水利部後，該所屬於水利部。

4. 武功水工試驗室 該室爲南院(1)試驗所，內設  
引水渠、量水堰、玻璃水槽、排水槽等。(2)露天試驗廠，澆流沙  
渠、分水渠、河工模型試驗水槽、黃水試驗渠等。  
5. 成都水工試驗室 該室原設於灌縣都江堰魚咀下  
游，有露天試驗場及試驗所等設備。二十四年應國立四川大  
學之請，改爲成都水工試驗室，原有灌縣試驗場改爲試驗站。  
6. 河工實驗區 該區原設於涪州渠附近，立河工實  
驗區，開闢露天巨型河工試驗場及試驗室、分析室等，利用灌  
溉渠之跌水發生動力，以供試驗之用。三十二年即先在重慶  
碧溪試驗室舉辦各項基本試驗，三十三年因時局影響暫改  
於四川長壽舉辦塔口巨型試驗。

該室專作西南水力及灌溉試驗，  
並研究有關水利工程之學理，兼供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水工  
實習之需。其重要試驗與研究計有：(1)雲南騰衝水力發電  
廠制閘模型試驗。(2)雲南愛知川及南盤江流域水災  
料之研究。(3)南洪水庫之效方設計。(4)梯地工程之研究  
等。  
4. 武功水工試驗室 該室在研究黃土區之各項水利  
計劃，尤注重灌溉事業之改進，兼供國立西北農學院水工實  
習之需。其重要試驗與研究計有：(1)灌溉渠道之沖淤試驗。  
(2)黃土溝渠臨界流速之試驗。(3)陝西渭惠渠閘河壩模  
型試驗。(4)黃河流域溝壑蓄水效率之研究。(5)西北作物  
需水量之研究等。

(二)組織 該處組織，依照工作分類，設秘書室、試驗組、  
研究組、測量組、製造組、編譯組、事務組、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  
等。重要業務之需要分設各水工試驗室、土工試驗室、水工儀  
器工廠、水利航測隊、河工實驗區、暨西南各省水文測站、水利  
測量隊等。

7. 土工試驗室 三十年於重慶石門渣地建設，內分辦  
公室、陳列室、土壤物理性試驗室及土工模型試驗室等。儀器  
方面則有脫土土壤壓縮試驗器、土壤剪力試驗器等。  
8. 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 籌設於民二十九年冬，三  
十年二月遷新廠於江北寸灘，擴充設備，內分修理間、原動  
機、鉗工間、木工間等。

5. 成都水工試驗室 其重要試驗研究計有：(1)四川  
部口壩壩道及內外口沖刷試驗。(2)四川部口壩內江河水  
之研究。(3)四川山地灌溉之研究。(4)渠江上游水力之研  
究等。  
8. 河工實驗區 其進行之研究與試驗：(1)黃土區  
粒之分析。(2)黃土水溝粘度試驗。(3)黃土水溝試驗。(4)

(三)設備 該所附屬各單位設備分別詳述如後：

1. 碧溪水工試驗室 除試驗室外，並就原有碧溪石壩  
向該引水渠、溢水堰、高壓水櫃、水塔等以引水，內部則有量水  
槽、量水堰、量水箱、電力損耗試驗水管、各式孔口短管、高托里  
水表、地下水儀、直線水流儀等。試驗室下層裝有水輪一座，用  
以發電。

1. 碧溪水工試驗室 除供該處各項水工模型試驗及  
國立中央大學水工實習之意外，並先後受水利機關委託，舉  
辦各種水工計劃之模型試驗與研究。其重要試驗計有：(1)  
四川長壽碧溪河水力發電廠閘壩模型試驗。(2)廣東北  
江渡河活動閘模型試驗。(3)陝西渭惠渠渠水壩及進水閘  
模型試驗。(4)甘肅渭惠渠渠水壩及進水閘  
模型試驗。(5)河南閘壩旬  
渡河閘壩模型試驗。

5. 成都水工試驗室 其重要試驗研究計有：(1)四川  
部口壩壩道及內外口沖刷試驗。(2)四川部口壩內江河水  
之研究。(3)四川山地灌溉之研究。(4)渠江上游水力之研  
究等。

2. 石門水工試驗室 試驗室之前，爲流速儀、校正渠等，  
試驗室採用循環水塔設備，利用電機帶動抽水機以吸水，設  
有蓄水池、抽水機、輸水管、高壓水櫃、進水管及迴水渠等。內部  
則有量水槽、量水箱、玻璃水槽、及各種水力測量儀器與土  
水試驗設備等。

5. 成都水工試驗室 其重要試驗研究計有：(1)四川  
部口壩壩道及內外口沖刷試驗。(2)四川部口壩內江河水  
之研究。(3)四川山地灌溉之研究。(4)渠江上游水力之研  
究等。

5. 成都水工試驗室 其重要試驗研究計有：(1)四川  
部口壩壩道及內外口沖刷試驗。(2)四川部口壩內江河水  
之研究。(3)四川山地灌溉之研究。(4)渠江上游水力之研  
究等。

3. 昆明水工試驗室 除利用自立西南聯合大學(1)前  
段舊管及圓形管外，並添建玻璃水槽、蓄水池、排水塔及試  
驗設備。

8. 河工實驗區 其進行之研究與試驗：(1)黃土區  
粒之分析。(2)黃土水溝粘度試驗。(3)黃土水溝試驗。(4)

8. 河工實驗區 其進行之研究與試驗：(1)黃土區  
粒之分析。(2)黃土水溝粘度試驗。(3)黃土水溝試驗。(4)

4. 武功水工試驗室 除供該處各項水工模型試驗及  
國立中央大學水工實習之意外，並先後受水利機關委託，舉  
辦各種水工計劃之模型試驗與研究。其重要試驗計有：(1)  
四川長壽碧溪河水力發電廠閘壩模型試驗。(2)廣東北  
江渡河活動閘模型試驗。(3)陝西渭惠渠渠水壩及進水閘  
模型試驗。(4)甘肅渭惠渠渠水壩及進水閘  
模型試驗。(5)河南閘壩旬  
渡河閘壩模型試驗。

8. 河工實驗區 其進行之研究與試驗：(1)黃土區  
粒之分析。(2)黃土水溝粘度試驗。(3)黃土水溝試驗。(4)

8. 河工實驗區 其進行之研究與試驗：(1)黃土區  
粒之分析。(2)黃土水溝粘度試驗。(3)黃土水溝試驗。(4)

黃河堵口模型初步試驗 (6) 黃河花園口堵口巨型模型試驗等。

7. 水工試驗室 該室以探究有關水利之各項土木問題為主，而以研究其他土木工程之土工問題為輔。除接受各機關之委託試驗及擔任指導國立中央大學等學生之土工實習外，並選擇各種水工專題分別鑽研，而尤以研究黃土問題列為中心工作。其重要研究試驗計有：(1) 中國黃土顆粒分析資料之整理。(2) 陝西夏縣黃土試驗。(3) 壤基土壤壓力分布試驗。(4) 比重器分析土壤顆粒大小之研究。(5) 黃水滲水速度及毛細管水試驗。(6) 黃土壓塊試驗。(7) 土壤邊坡穩定性之研究。

8. 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 該廠在從事研究仿製各種應用儀器，其出品以供應各建設機關之需要為主。重要者計有：水平儀、旋杯式流速儀、雨量器、蒸發皿、抽水機等。

9. 西南各大河流域水文測站 二十七年冬，該處奉令統籌西南各省水文測驗事宜，於金沙、嘉陵、烏沅等江流域，先後增設測站四，水文站十五，水位站四十三。及三十三年度共轄有水文測站四，水文站三十二，水位站七十七。其測驗結果，已編有(1)二十八及二十九年金沙江、嘉陵江、烏江及沅江水文氣象年報。(2)三十年金沙江、赤水河、嘉陵江、烏江及沅江水文氣象報告。(3)三十一年嘉陵江、烏江及沅江水文氣象報告。(4)三十二年嘉陵江、烏江及沅江水文氣象報告。

10. 水利航測隊 前全國經濟委員會於民二十五年與陸地測量局合作，設置水利航測隊及控制測量隊，與陸地測量局合作，設置水利航測隊及控制測量隊，與陸地測量局合作，設置水利航測隊及控制測量隊。

地測及測量局商榷後，仍照原定計劃繼續工作。其重要者如：(1) 完成黃河陝州潼關段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2) 完成黃河支流洛河段所水段汾河段延水段仕龍段府河圖。(3) 實測陝西華陰一帶航測控制點等。

完竣黃河陝州潼關段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2) 完成黃河支流洛河段所水段汾河段延水段仕龍段府河圖。(3) 實測陝西華陰一帶航測控制點等。

11. 水利航測隊 該隊於三十二年度組織陝甘及甘青兩水利航測隊，分別查勘注洛渭之幹支流，及黃河上游之汾河流域，並與中央地質調查所技術合作，計已航測者為陝、甘、寧、綏等省，並採集黃土標本達一千餘種。

12. 水利文獻之整理 歷年先後刊印及編纂之圖書計有：(1) 再續行水金鑑。(2) 中國河工辭源。(3) 水利工程名詞草案。(4) 水利工程設計手冊。(5) 水利工程計劃彙編。(6) 中國水道地形圖索引。(7) 實、豫三省黃河圖冊。(8) 較補修正續行水金鑑初編。(9) 中國水利書目提要等。

### 第三節 各省市研究機構

臺灣省工業研究所

(一) 沿革 一九〇九年，日人於臺灣總督府設研究所，分衛生、化學二部。作產案及衛生之調查與研究，嗣因臺灣資源利用範圍擴大，乃於一九二二年將該所附屬之農事、林業、園藝、畜牧試驗場合併改組為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分設工業、農業、林業、衛生諸部。統一研究，後以製糖工業逐漸發達，研究範圍，乃由製糖進而研究金屬、電解食鹽、及酒精等化學工業。當時該所工業部之規模以及技術人員之配備，未能盡善，研究工作難以發揮。一九三九年，該所工業部改組為總督府工業研究所。擴充設備，羅致人材，加強工作。迨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國土重光，我政府派化工專家陳學洲前往接收，改組為臺灣省工業研究所，直隸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並受經

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之指導。

(二) 組織與人員 該所組織，係遵照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之組織規程，在行政方面分設調查、事務、會計、技術、統計五室，室下共分統計、調查、審查、會計、編輯、考核、設計、出納、保管、庶務、圖書、文書十二課。在技術方面分設合成化學、化學反應、電化、廢液、肥料、燃料、製糖、纖維、酒精工業、應用化學、生油、化學分析、化學機械、精油、油脂膠體十六個研究室。人員方面：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均簡任，秘書一人，薦任，技正三十名，內十二人為簡任，技士五十人，內三十人為薦任，技佐四十人，委任，行政方面：室主任五人，薦任，課長十二人，薦任或委任，課員二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雇員酌量雇用。研究室主任由技正兼任，現有人員共二二二人。

(三) 設備與經費 設備方面因歷年添置已有相當規模，茲舉其大者如下：

- (1) 產案部門
  - (A) 房屋類 (1) 官廳 0 (2) 試驗室 1 (2) 五九畝 (3) 宿舍 1 (2) 畝 (4) 其他 0 (四) 畝
  - (B) 土地類 (1) 工業地 1 (三) 畝 (2) 田 8 (九) 畝
  - (2) 設備部門
    - (A) 研究重要設備
    - (甲) 儀器類 (1) 儀器及機件 6 (四) 0 件 (2) 度量衡器 2 (一) 八 件 (3) 白金器具 1 (一) 九 件
    - (乙) 藥品類 3 (三) 九 五 五 磅
    - (丙) 圖書 1 (七) 二 九 七 冊

經費方面三十九年度核准數如下：  
(1) 經常費 3,161,114.00 元 (應計)

(2) 事業費 一六、六二五、二五〇元(臺幣)

帶之資源。

付印中。

(四) 工作目標與方針

(F) 選派技術人員，往國外考察，使認識新興工業及近代化學工業之趨勢，俾有助於臺灣工業之建設。

茲再將所內各研究室工作簡況述之如下：

(1) 工作目標 首為研究臺灣資源之開發與利用，其次及於內地及南洋各地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並指導改善既有之工業設化學機械部，依下列四步驟，研究製造適合多產熱地帶之裝置。

(G) 與技術行政機關，密切聯繫，共謀技術之改進，與工業之發展。

(1) 燃料工業研究室

(A) 試驗室之研究 各種工業品，先在試驗室內研究其製造方法，試驗成功，供給國內各地作為有價值之研究資料。

(H) 與各工廠密切聯繫，或指定為特約工廠，以推行研究結果之工業化。

(A) 臺灣所產煤炭立筒試驗 因加熱設備破裂數次修理，僅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十，現正繼續試驗中。

(B) 中國工業之試驗 在試驗室研究成功之製品，須自經濟立場決定其有無工業化之價值，此階段即為中間工業之試驗。

(I) 廣聘學者及技術專家，參加研究工作，以增加研究效果。

(B) 航空燃料合成之研究 已完成全部百分之五。

(C) 示範工廠 經中間階段試驗後，決定有工業化價值之成品，將付諸大規模生產時，先設置一設備完善，管理精密，效果良好之工廠，從事製造，以為其他工廠之模範。

(J) 增強中間試驗之設備，使研究結果進入工業化之過程，俾獲得確實之試驗。

(C) 利用荳蔴子油製造潤滑油代用品之研究 已完，成百分之五十。

(D) 特約工廠 示範工廠成績優良，企業家有志經營者，即可籌措資金，設置同樣工廠，技術由該所無條件協助，作為特約工廠。

(五) 研究工作 戰爭期該所損失頗大，接收後，一面整理內部，修復研究實驗必須設備，一面調用留用日籍技術人員，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間完成三項工作。

(2) 鹽鹼工業研究室

(1) 工作方針

第一為該省經濟之調查 編有臺灣經濟調查初稿一書，分財政、貿易、交通、工業、礦業、農業、林業、水利、電力、水產、食糧、品工業等十一種，就其各處可能開發之程度與日人開發之計劃，依(1)戰前所達到之程度，(2)戰事中損失之程度，(3)今後之復興研究等三項目加以檢討，約五十萬言，為該省最早之全般經濟中文參考資料。

(A) 海水工業之研究 利用製鹽副產物苦汁製鹽、鎂鹽及鹽酸等工業用品。

(A) 盡力利用原有設備，進行既定項目之研究。

第二為該省過去研究結果之分類整理 該所以三十年來研究之結果，摘要成冊，共達三一二篇，現已分別整理完畢，不久即可出版，供國內之參考。

(B) 新路布蘭法炭酸鈉之製造研究 利用苦汁之硫酸根，製造硫酸鈉，以此製造炭酸鈉及鈉，同時可產生曹達灰與硫酸鈉，關於熱學之研究及計算，相律之研究，實驗裝置之工業設計均已完畢，其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九十。

(B) 應事實之需要，計劃增加設備，增闢新研究項目。

第三為該所過去研究結果，應用於生產事業實際狀況之調查，計分有機、無機、電化、醱酵等四大部門，編成簡表，分研究題目，內容概要，發表刊物，實施工廠等項目，已編就完畢正

(C) 製鹽法之研究 研究製鹽方法，改良製鹽工業，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八十。

(C) 設置多產熱地帶化學工業研究部門，研究裝置及製造採作法之改良。

(3) 今後之復興研究等三項目加以檢討，約五十萬言，為該省最早之全般經濟中文參考資料。

(3) 精油工業研究室

(D) 擴充化學機械部，研究適合地方性之化學機械，並謀產熱影響之補救辦法。

合成香料及醫藥品，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

(A) 合成香料之研究 利用樟腦副產品之精油成分，

(E) 組織資源調查團，調查適用於臺灣工業及南方地

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二十。

(B) 樟樹生物化學及樟科植物精油成分利用之研究

(A) 盡力利用原有設備，進行既定項目之研究。

精油之原料，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C) 亞洲野生植物之精油研究 利用野生植物，作為

(B) 應事實之需要，計劃增加設備，增闢新研究項目。

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二十。

(D) 香料植物之栽培試驗 計在該所農場栽種之精油野生植物，有三十餘種之多。

(C) 設置多產熱地帶化學工業研究部門，研究裝置及製造採作法之改良。

精油之原料，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D) 香料植物之栽培試驗 計在該所農場栽種之精油野生植物，有三十餘種之多。

(D) 擴充化學機械部，研究適合地方性之化學機械，並謀產熱影響之補救辦法。

精油之原料，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D) 香料植物之栽培試驗 計在該所農場栽種之精油野生植物，有三十餘種之多。

(E) 組織資源調查團，調查適用於臺灣工業及南方地

精油之原料，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D) 香料植物之栽培試驗 計在該所農場栽種之精油野生植物，有三十餘種之多。

(A) 盡力利用原有設備，進行既定項目之研究。

精油之原料，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D) 香料植物之栽培試驗 計在該所農場栽種之精油野生植物，有三十餘種之多。

(B) 應事實之需要，計劃增加設備，增闢新研究項目。

精油之原料，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D) 香料植物之栽培試驗 計在該所農場栽種之精油野生植物，有三十餘種之多。

(C) 設置多產熱地帶化學工業研究部門，研究裝置及製造採作法之改良。

精油之原料，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D) 香料植物之栽培試驗 計在該所農場栽種之精油野生植物，有三十餘種之多。

(D) 擴充化學機械部，研究適合地方性之化學機械，並謀產熱影響之補救辦法。

精油之原料，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D) 香料植物之栽培試驗 計在該所農場栽種之精油野生植物，有三十餘種之多。

(E) 組織資源調查團，調查適用於臺灣工業及南方地

精油之原料，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D) 香料植物之栽培試驗 計在該所農場栽種之精油野生植物，有三十餘種之多。

(4) 肥料工業研究室

(A) 利用亞硫酸製造硫酸銨之研究 利用該省原料製造, 以求肥料之自足。

(B) 低級磷利用之研究 利用低級磷礦, 直接製造磷、磷肥, 或磷肥料,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四十。

(C) 臺灣碳酸鹽礦之調查 其目的在建立肥料工業之原料基礎,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十。

(D) 新肥料之研究 探求價廉效大之新肥料, 以應該省需要, 已製成新肥料數種, 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十。

(5) 應用微生物研究室

(A) 花中酵母菌之研究 計從花中分離之酵母菌已達二十種, 並觀察其形態測驗其生理, 以選出有利用價值之酵母菌,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十。

(B) 博拉症菌試驗 使用檸檬強力菌(Asp. Niger, Radiumrasse III) 作工業之發酵, 施行實驗有關於發酵之條件,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十。

(C) 盤尼西林製造之研究 用自行分離之配尼西林一七六號菌, 製成盤尼西林, 目下正行臨床實驗, 已完成百分之五十。

(D) 藥用酵母之製造研究 製造富營養及藥用酵母。

(E) 放射線對發酵微生物之研究 將細菌及放射線等, 應用於發酵微生物, 促其菌種變異之生成, 以分離出優良變異之菌種,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七十。

(6) 纖維工業研究室

(A) 蔗渣紙漿製造研究 利用蔗渣製造紙漿, 以曹達法、硫酸鹽法、亞硫酸苦土法、苛鹼法作比較實驗, 已完成全部

工作百分之八十。

(B) 蔗渣製造人造絲之研究 用蔗渣以水或稀硫酸蒸煮後, 照曹達法作成紙漿再分析 D, Cellulose, pentosan 等之含有量,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七十。

(C) 闊葉樹紙漿之研究 利用闊葉樹製造紙漿, 以塔加造紙原料, 其法係以曹達法、硫酸鹽法、亞硫酸苦土法、苛鹼法作比較試驗,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十。

(D) 纖維腐化及其精製之方法 利用細菌腐化精練麻纖維,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十。

(7) 化學反應研究室

(A) 臺灣產愛玉子、仙草、凝膠膠物理化學性質及其利用之研究。

(B) 活性矽酸(SiO<sub>2</sub>)之製造研究, 製造活性矽酸(SiO<sub>2</sub>)並測定其吸着力與接觸作用, 因吸着力以測定儀器之中途損害, 計已完成全部工作之百分之三十。

(C) 化學藥品製造研究 其目的在建立化學藥品工業之基礎,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十五。

(D) 關於利用 Polysorbate 分析之研究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十五。

(8) 電化學工業研究室

(A) 空氣電池製造研究 用碳素、結合劑、增導劑、活化劑混合均勻, 壓製型, 經活化處理及熱處理等製成陽極, 將純鋅製成面需要之型, 再加汞處理, 而成陰極, 以 NaOH 及 NaOH 為電解液而成電池,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B) 高錳酸鉀之電解製造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六十五。

(C) 特殊鐵鑄及鋼之製法研究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十。

(D) 製造炭電極之研究 其目的在促進本省電化學工業之發展, 其方法在利用臺中豐原產及福安溪產石灰, 測定其比重, 分析其灰分, 水分及揮發分, 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

(9) 窯業工業研究室

(A) 增產水泥之研究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四十。

(B) 代用水泥之研究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五。

(C) 臺灣 Dolomite 製耐大物之研究 利用該省 Dolomite (苦土) 製造耐大物, 以求自足,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二十。

(D) 化學用陶器、電阻子及黏藥之研究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二十五。

(10) 合成化學研究室

(A) 合成樹脂之研究 研究合成樹脂, 製造結合劑, 塗料及可塑體, 已全部完成。

(B) 加硫促進劑之製造 製造加硫促進劑, 以應橡皮工業之需要, 全部工作已完成, 其方法已交明星橡膠廠使用。

(C) 乙炔及乙稀屬之重合作用研究 由乙炔及乙稀屬之重合作用, 製造合成橡皮及可塑物體。

(D) DDT 合成研究 已完成全部百分之五十。

(E) 酒精之製造研究 利用糖蜜連續發酵, 直接製成酒精, 已完成全部百分之六十。



(B) 雜醇油之提煉研究。研究結果提煉油之生成量以花生油為最高，花生油次之，米糠最少，但脂肪酸之添加量，自 Ca.c. 至 50 Ca.c. 漸次增加，已完全全部工作之百分之六十。

有 Saprol Phenol, Menthyl, Naphthalin 等四種，而以後兩種成效最佳，又查得所產花生油，其脂肪酸後之廢液，可用低壓蒸餾得甘油，此項工作基於有利條件及需要而進行。

之試製，增加硫酸之產量與改良其品質，或產品提煉之檢核等，全部工作已完全。

(14) 化學機械研究室

(A) 關於噴霧乾燥機之研究。現在正從事確定噴霧機使用材料，及噴霧圓盤與迴轉之關係，迴轉軸之變速裝置，超速迴轉測定儀之考察，並行研究空氣分離機，進而為工業化，已完全全部工作百分之五十。

(C) 高速度酒精發酵研究。計已分離獲得較優良之酵母四種，正決定適當發酵之方法，已完全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C) 脂肪酸之利用研究。其目的在測定各種脂肪酸之殺菌力，以作防腐劑，目前椰子油之脂肪酸之分離已告完畢，各脂肪酸之殺菌力亦測定，其用途正進行研究中，已完全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B) 關於 Propano 冷凍裝置之研究。利用該省所產 Propano 為冷媒，完成冷凍機之裝置，而達實際應用，計已完全全部工作百分之十。

(16) 製糖工業研究室

(A) 蔗漿之研究。利用蔗漿濃縮，抽取蔗糖，作為美糖，糖，糖等之工業原料，已完全少數成品，方法力求改進中，約已完全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D) 丙酮丁醇之發酵研究。已完全全部工作百分之六十。

(D) 魚肝油之利用研究。從魚肝油中提出維他命 A 及硬化油之製造，計江蘇魚肝油之主成分 Spalten 之加，實驗正進行中，各種肝油之維他命 A 之定量分析中，已完全全部工作百分之四十。

(B) 耕地白糖製法改良之研究。現在臺灣糖法之耕地白糖廠，全部採用 De Haan Drosses 對於「前石灰滷加法」雖有研究，尚未完成，現擬繼續研究，使之能應用於該省蔗漿廠，以改良耕地白糖之製法，已完全全部工作百分之二十。

(E) 醬油製造之研究。其目的在求醬油品質之改良。現擬研究麴菌類之酵素力及麴種用原種之檢討，決定酵母及麴菌類各成分對各種味之作用，原料成分之研究與處理方法，以及麴之製法等，進而研究比重、溫度之變化及本省四季各種味之化學變化，而製造高級醬油，以應需要。

(E) 肝臟成分之研究。其目的在抽出肝臟中有效成分，作為醫藥品，計已從牛肝中抽出一種增血有效物質，為該室按正劉乾元命名 Sinahorhin 其由肝臟抽出增血有效成分之方法及精製法正研究中，已完全全部工作百分之八十。

(C) 白糖中收回錳分之二研究。從糖漿提出錳分，作為肥料。

(F) 白鳳豆有毒成分之研究。該省缺乏大豆小麥，故擬利用白鳳豆以作食料，此項研究已完全百分之三十。

(18) 化學分析研究室

(A) Monozite sand 之化學研究。由 Monozite sand 抽出鈦及其他稀土屬元素之分離及精製之研究，目下已完全全部工作百分之二十。

(D) 高粘度 Vico 之製造研究。製造高粘度 Vico 提高棉白糖之粘性，以適合國人嗜好，計已完全全部工作百分之八十。

(G) 糖類製造研究。龍眼、荔枝、相思樹、榕樹四種木炭為原料種糖製造，已試驗完畢，目下正作酒精試驗，已完全全部工作百分之六十。

(B) 原料及製品之分析。臺灣省工業原料成品及地下資源之調查與分析，及該室經常工作，其他公私經營廠，委託分析，該室亦可効勞，受託公私營工廠委託分析之礦石、合金、煤、工業用水，三十六年一月迄今已達六十餘件。

(六) 對於臺灣工業之貢獻。三十餘年來該所對臺灣工業基礎之建立，盡力最多，下列各項，尤為其特殊之貢獻：

(H) 植酸發酵研究。以五倍子、相思樹為原料，行固體及液體發酵法，製成多量之植酸，已完全全部工作百分之七十。

(B) 對於臺灣工業之貢獻。三十餘年來該所對臺灣工業基礎之建立，盡力最多，下列各項，尤為其特殊之貢獻：

(C) Ammonium carbonate 之製造。關於碳酸銨

(12) 油脂工業研究室

(A) 動植物油脂調查及其利用之研究。已完全全部工作百分之四十。

(B) 油類分解劑及甘油之製造研究。目前已完成者

(A) 動植物油脂調查及其利用之研究。已完全全部工作百分之四十。

(B) 油類分解劑及甘油之製造研究。目前已完成者

(B) 油類分解劑及甘油之製造研究。目前已完成者

(A) 動植物油脂調查及其利用之研究。已完全全部工作百分之四十。

(B) 油類分解劑及甘油之製造研究。目前已完成者

(B) 油類分解劑及甘油之製造研究。目前已完成者

(A) 動植物油脂調查及其利用之研究。已完全全部工作百分之四十。

(B) 油類分解劑及甘油之製造研究。目前已完成者

(B) 油類分解劑及甘油之製造研究。目前已完成者

(A) 動植物油脂調查及其利用之研究。已完全全部工作百分之四十。

(B) 油類分解劑及甘油之製造研究。目前已完成者

(B) 油類分解劑及甘油之製造研究。目前已完成者

(1) 精油工業之研究

(A) 樟腦及樟腦油之研究 關於樟腦之昇華精製，樟腦油之分餾，副產物之提製及利用，研究報告達數百篇；研究結果，交臺灣省專賣局樟腦公司所屬各廠應用之。

(B) 植物精油及塞產香料之研究 植物精油之調查，成分之提製，方法記錄由高砂、羅野、新亞等化學廠應用之。

(2) 窯業工業之研究

(A) 火炭水泥之研究 研究火炭水泥，改進其強度，由水泥公司所屬工廠實施之。

(B) 耐火物之製造研究 臺灣各種粘土之調查，及耐火物之製造，方法由窯業公司所屬工廠實施之。

(C) 陶磁原料之調查及製造 產產各原料之應用，方法由窯業公司所屬工廠實施之。

(3) 釀酒工業之研究

(A) 酒類製造研究 諸如米酒、紅酒、泡盛酒及洋酒之製造改良等方法，由專賣局各酒工廠應用之。

(B) 酒精釀酒研究 分離得強力糖化菌，酒精釀酒，工廠三九六號酵母施行全國，酒精釀酒力，成績卓著，釀酒方法方面，如香田式釀酒，高濃度釀酒，流動連續釀酒，成績甚佳，皆由專賣各酒工廠應用之。

(C) 丙酮釀酒研究 對砂糖原料及濃糖原料，獲得最適當之量，如四九、五十九、六三、〇等由日糖、亞拓化學工廠應用之。

(D) 有機酸之釀酒研究 (a) 檸檬酸之製造，以砂糖為原料，確立製造方法，(b) 草酸之製造，用砂糖為原料，釀酒而成草酸，方法由武田、羅野、臺灣三工廠應用之。

(4) 油脂工業之研究 油脂之研究，臺灣動植物油脂

資源之調查，成分之分析及利用，如皮革滲透劑、纖維軟劑、精製精油、食品油等，方法由臺灣油脂公司所屬工廠應用之。

(5) 鹽鹼工業之研究

(A) 苦汁提製石膏及鈉鹽之研究 利用鹽田產苦汁，製造鈉鹽之方法，由鹽務局所屬工廠應用之。

(B) 製鹽法之研究 天日製鹽法之研究，方法由鹽務局各鹽田使用之。

(C) 碳酸鈣及碳酸銨製造 方法由臺灣碳酸公司應用之。

(6) 電化學工業研究

(A) 電解鐵之研究 用電解法製造純鐵，以作特殊鋼之原料，方法由臺灣鋼鐵公司應用之。

(B) 臺灣錳礦之調查及電冶鐵之研究 由前田、櫻月鐵工廠應用之。

(7) 化學分析研究

(A) 稀土金屬之研究 含稀土屬礦物之選法，化學分離法，由稀元素工業公司專用之。

(B) 工業水質之調查 將臺灣各種水質，加以分析，以作工業界之參考。

(8) 化學反應之研究

(A) 接觸劑之製造研究 乙醚製造及合成石油之觸媒製造，方法由臺北化學廠應用之。

(B) 活性炭之製造研究 利用臺灣產木材，製造活性炭，方法由臺灣炭業公司應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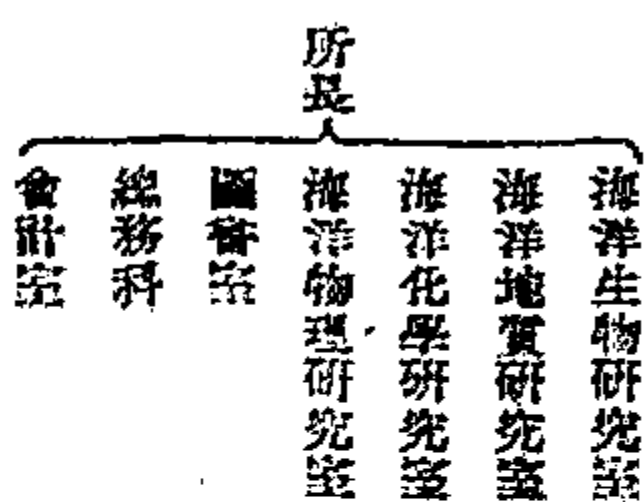
(C) 照相乾板之製造研究 方法完成，正指將設廠製

(9) 合成化學之研究 加強促進劑之製造研究，方法由明星橡膠廠應用。

貳 臺灣省海洋研究所

(一) 沿革 民國三十五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鑒於亞洲海洋方面，向乏研究機構，爰派馬廷英創辦該所，專事研究海洋各種基本科學，直隸於長官公署。草創伊始，暫借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系一部份校舍為臨時所址。

(二) 組織 其組織系統如下：



(三) 經費設備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達百十餘萬元，購置圖書儀器數千種，並向歐美及日本訂購圖書儀器維修機械等，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及臨時費共計經費二百餘萬元，擬修建設所及蘇澳、高雄兩臨海實驗室，並充實圖書儀器儀器機械等設備。

(四) 工作人員 所長一人，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人員共三十餘人。

(五) 研究成績 三十五年夏秋間，曾往高雄恆春及沿海海岸調查新生代地質及海岸線變動現象，並搜集研究資料，計在蘇澳澎湖等地，採集珊瑚魚類、貝類、化石魚類標本等

百數十種。國內研究計有臺灣甘蔗試驗所、臺灣糖業試驗所、  
臺灣糖業試驗所足額研究、臺灣甘蔗試驗所、臺灣甘蔗  
化學研究所、臺灣海陸之研究、海陸地形之研究、太平洋海陸  
地之研究、太平洋海陸動物之研究、其研究已得結論  
者、臺灣甘蔗研究所發表三十二年復往火燒島、紅頭嶼、  
沙連島、南沙羣島、澎湖及山東沿海等地、實地調查、搜集資料、  
以供海陸地形、生物分佈及其他各方面之比較研究、研究專  
刊繼續印行中。

臺灣糖業試驗所

(一)沿革 該所之前身、為一九〇三年五月日人在臺  
南屬新化大目降所設之日蔗試作場、隸屬糖務局。一九〇六  
年七月與糖業講習所合併、改稱糖業試驗場、仍屬糖務局。一  
九二一年十月、改設殖產局。一九二二年八月改稱爲農業部

糖業科、隸屬糖務局中央研究所以後、糖業異常發達、其重要  
性日著、關於糖業之試驗及分析檢定等工作、認爲有獨立之  
需要、遂於一九三二年三月自中央研究所分離、並與高雄檢  
糖支所合併、擴充組織、改稱臺灣糖業試驗所、直隸建  
省府。所址由新化移至臺南市竹篙厝、新建廳舍及實驗工場、  
充實內容、增加設備、並在高州之萬丹莊設置日蔗交配園。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臺灣光  
復、十二月該所奉命接收、改組爲臺灣省糖業試驗所。戰事期  
間、房舍設備損壞甚重、各項試驗研究工作停頓、亦已在二年、  
以上、惟重要儀器書籍機械及試驗材料日人早經疏散、另外  
保存、故接收改組後、不久即整頓裝復、開始工作。

(二)組織 該所直隸臺灣省府、前經臺灣省行政長官  
公署、其組織除糖務科、農務管理科、會計室外、並設有育種

試驗、農藝、化學、昆蟲、物理、製糖化學、酸酵化學、蔗蔴利用等八  
科、前五科屬於農藝部門、後三科屬於工業部門、以糖爲中心、  
分別研究製糖原料與製糖方法之如何改進、及糖業副產之  
如何利用、以期得最低之生產成本、出產質優價廉之成品、其  
他因業務關係、尚有萬丹甘蔗育種場、臺中合作試驗場及新  
化型丁水底寮等交配園之設立。

(三)經費 該所三十五年年度經常及事業費計二、三  
三一、四三五元(臺幣)。

(四)設備

(1)土地 二五、九一二、三六五畝(一七三、七四  
九一甲)。

(2)營建物 建一六一、二四四方尺(四四七九坪)。  
延一七〇、四九六方尺(四、七三六坪)。

(3)主要設備 有灌溉、配電、煤氣、給水、氣象觀測、製糖  
工場、酒精工場、紙漿工場等、園計蔗九、〇四〇畝、研究儀  
器有育種、種藝、農藝化學、物理、昆蟲、製糖化學、酸酵學、蔗蔴利  
用等二千餘件。

(五)工作人員 房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總務科長一  
人、會計主任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均簡任。技正三十人內八  
人簡任、餘簡任、技士三十人、內十人簡任、餘委任、技佐二十八  
委任、各科股科員一人(除總務科科長專任外餘由技正兼任)、  
科員四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原員三十八、  
技工三十人、公役二十人、民夫七十人。

(六)三品甘蔗之育成及改良 本品種係 由  
...

POIXES 之後裔、每甲蔗產量約在十二萬斤以上、可製  
糖率約在一五〇以上、生育及成熟均迅速、栽培期間較他品  
種短數月、經過各種糖廠地方適應試驗可後、已開始推  
廣、特別適宜於該省北部及季節風地帶、至今栽培面積約已  
佔全省蔗園面積之四五〇以上、但本品種不宜於旱地、以九  
至十月爲栽培適期、否則收穫期母變變質、有老化現象、唯其  
缺點較易感瘰、爲其缺點。

(B)耐風抗病品種之育成 本所已經育成之耐風品  
種以 H18 爲最佳、蔗莖收量與可製糖率均高、適宜海岸季  
節風甚強之地帶、強風地帶以外、亦適宜、現已有相當推廣數  
畝。又如 H15 亦爲佳良之抗風品種、並適於內地之栽培、抗  
病品種則以 H11 爲最佳、適宜於冬季多雨潮地帶、有普及  
希望。

(C)其他有希望品種之育成 H11a, H11b, H11c  
等若干品種產量豐而糖率高、H11a 爲極早熟性品種、經過  
地方適應試驗後、有普及希望。

(2)種藝方面

(A)甘蔗脫葉時期與可製糖率關係之研究 甘蔗脫  
葉時期與可製糖率具有密切之關係、據該所研究結果、認爲  
於十月時脫葉對於製糖率之低下影響最大、如於此期內因  
暴風雨之影響、而蔗葉脫落或被碎、則將通過惡劣之結果、由  
於甘蔗之生理研究上及實際栽培上殊值注意。

(B)預測甘蔗收量之研究 經該所就全島同一品種、  
同一栽培時期不同蔗園、經二十年内每月末調查研究之結  
果、認爲甘蔗產量、可由莖長、莖徑、每株生育莖數、及每甲生育  
株數等之調查、每年八月末調查之結果、推算每甲之甘蔗體

積，其推算量與每甲蔗莖收量間得 10.6% 之相關係數，可知在八月由此種分區抽樣之蔗園調查結果為基礎，即可推測該年全島之每甲平均蔗莖收量。

(3) 農藝化學方面

(A) 肥料要素對於甘蔗生理作用之闡明 該所由水耕栽培法，依已定養分之消費，精查生育及成熟作用，並調查各要素在甘蔗體內之生理作用，以闡明施肥之基礎原理。

(B) 各糖區地方檢定 已完成該省各糖區之地方檢定，查定肥料三要素之配合量，有裨於施肥之合理化。

(C) 甘蔗分析用諸表之編纂及分發 此種用表經該所之研究編纂後，印刷分發各地糖廠應用，藉以便利查明分析製糖原料甘蔗之糖度還原糖及可製糖率，此與各製糖廠以不少之便利。

(4) 甘蔗病害方面

(A) 病害與品種關係之研究 此項研究工作對於抗病性品種之育成，極為重要，各重要品種對於重要病害抵抗之強弱及新品種須加注意之病害種類，業經闡明，又臺灣重要甘蔗病害之赤腐病及黃條病等人工接種方法，亦經創用，對於抗病育種上大有助益。

(B) 各種病原菌之研究 因甘蔗品種之變遷而發生病害研究重點隨之亦有變更，如早期之黑穗病、露菌病、赤腐病、大期之黑葉病、葉枯病、硬化病、納枯病及近年來之葉鞘赤斑病、黃條病等之病原菌，曾加詳細研究，對於防治工作頗有貢獻。

(C) 海外病害傳染之防止 由海外甘蔗輸入苗圃，從事外來病害之檢查，恐免新病之輸入為害，其最顯著者，如菲

律實之甘蔗 *B. B.* 病，因行檢查，得免傳入為害。

(5) 甘蔗蟲害方面

(A) 臺灣甘蔗害蟲編纂 此乃集合該所對於甘蔗害蟲研究之大成，於甘蔗害蟲之防治上頗多貢獻。

(B) 對甘蔗根蝨金龜子經野鼠等之研究 其研究結果，於防治上貢獻殊多。

(6) 製糖化學方面

(A) 研究製糖工程之標準化學管理法 此項研究，支配製糖工廠製品之良否，關係極為重要，其研究結果，認為化學管理之重要部分，當以糖化糖度測定法為基準，於是該所每年調製糖用指示藥，分發於各糖廠以供實際應用。

(B) 擬定甘蔗蔗汁及砂糖製品之糖類分析法之標準 此項標準之擬定對於蔗糖產品之檢定及糖業研究上，關係極為重要。

(7) 醱酵化學方面

(A) 利用甘蔗廢渣製造酒精之研究 經研究結果，認為甘蔗梢頭部暴風雨及病蟲害被害莖苗殘莖等不適於製糖之廢渣利用，作為製造酒精之原料極為適宜。

(B) 酒精原料甘蔗刈取適期之研究 研究結果，認為製酒精用之甘蔗，應較製糖用者收穫早三、四月開始，全期可延長二個月。

(C) 酒精蒸餾廢液之利用研究 研究結果，指示此種廢液可利用之以製造各種濃厚肥料。

(8) 蔗滓利用方面

(A) 蔗滓飼料製造之完成 此於戰時家畜糧荒之解救貢獻甚大。

(B) 採用優良植物纖維以改良蔗滓紙漿之品質 此於蔗滓製紙品質之改良上頗有貢獻。

(C) 由蔗滓製造可塑物之創成 此項研究結果對於應用上甚有希望。

肆 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一) 沿革 該所係日人在臺灣淪陷期間，就臺北苗圃改組而成，時在民國前三年四月。改組之初，名為殖產局林業試驗場，民國八年改為營林局林業試驗場，九年夏改為殖產局林業試驗場，十年八月，改併為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之林業部。二十八年四月，又將林業部單獨設置，改稱臺灣總督府林業試驗所，直隸於臺灣總督府。並於臺中州魚池莊設蘆華池支所，臺南中州埔莊竹頭崎設中埔支所，嘉義嘉義試驗場，高雄州橋梁自昇設恆春支所，臺東廳之番地太麻里設臺南滿成支所，八仙山佳保台設松脂試驗地。三十四年臺灣省光復，十一月一日，由政府接收，改稱臺灣省林業試驗所，直隸於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二) 組織 該所現分設林生物、森林培育、森林施業、森林利用、森林化學、木質、總務等七科及會計、統計二室，股所長一人簡任，其下置秘書一人簡任或簡任，科長七人（內六人由技正兼任），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均簡任，人事管理員一人簡任或委任，更置技正十人至二十人，內十人得為簡任，餘簡任。技士十八人至三十三人，內十人得為簡任，餘委任。技佐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科員如係股長得為簡任），辦事員八人至十三人均委任，並視事實需要，得酌用技術員及雇員。

(三)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為二、三三七、二二九九

元，臨時費為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設備 該所計有公房樓房一座，會議室及禮堂一座，圖書館一座，座房三間，汽車房兩間，腳踏車房一間，官舍九座，各科及各支所均有相當設備。

(五)研究成績

(1)植物園 計植有木本植物一百另九科，五百二十一種，一千一百二十種。臺灣野生者二百六十三種，日本內地產者八十九種，外來者七百六十八種。原葉館所存標本計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九本，二二二科，一、九一八屬，六千餘種，內原標本一千三百十七種。

(2)造林試驗成績 計有播種造林試驗，林木種子試驗，客器大小與種子之容量並粒數之關係試驗，林木種子之產地對於種子形態發芽苗木生長之影響，相思樹種子發芽促進試驗，大王椰子及亞力山大椰子種子發芽促進試驗，香椿種子發芽促進試驗，樟樹種子貯藏試驗，奎寧種子貯藏試驗，香杉及亞杉之母樹年齡與種子之形態及發芽力之關係試驗，臺灣種樟與內地種樟之比較試驗，臺灣北部地方杉樹造林及其生長量調查，臺灣漆樹移植試驗，關心木移植試驗，烏柏移植試驗，七柳樹栽培試驗，肖楠木栽培法試驗，柚木苗水養成法試驗，木麻黃造林試驗，木麻黃苗根移植試驗，銀合歡試驗調查，哥倫比亞椰子植育試驗，油桐調查，油桐移植試驗，南洋油桐樹移植試驗，石栗移植試驗，阿仙藥移植試驗，阿刺伯膠樹移植試驗，金合歡移植試驗，紅木移植試驗，錫蘭肉桂試驗，花中花之繁殖及收穫量試驗，印度檳榔之插木造林試驗，銀華鐵方木及印度檳樹苗木養成試驗，檸檬香橙繁殖移植生長量調查之收穫油產量試驗，外國產松植育試驗，熱帶有用樹

種苗木養成試驗，大風子樹植育試驗，奎寧栽培試驗，可卡樹栽培試驗，可卡樹應試驗，安南漆樹栽培試驗，椴皮樹植育試驗，Munjab Tree 樹植育試驗，蘇木栽培試驗，白檀樹栽培試驗，油茶樹移植試驗，關於有用植物試驗計有龍舌蘭，干歲蘭，馬尼刺麻，紅頭麻及琉球絲，芭蕉，巴拿馬糖草等移植試驗二十餘種。

種苗木養成試驗，大風子樹植育試驗，奎寧栽培試驗，可卡樹栽培試驗，可卡樹應試驗，安南漆樹栽培試驗，椴皮樹植育試驗，Munjab Tree 樹植育試驗，蘇木栽培試驗，白檀樹栽培試驗，油茶樹移植試驗，關於有用植物試驗計有龍舌蘭，干歲蘭，馬尼刺麻，紅頭麻及琉球絲，芭蕉，巴拿馬糖草等移植試驗二十餘種。

(3)關於植物調查方面 計有臺灣植物圖誌，植物誌及總目錄新考案，寫真材鑑，木材解剖學與各種試驗報告等五十九冊。林產利用及化學計有臺灣產林木單含有量試驗等報告十六冊。森林維護部分計有相思樹之主幹及測枝之分歧角及大小之關係研究等兩冊。森林保護部分計有荷之害蟲調查等四冊。

伍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一)沿革 日人於一九一〇年(民國前一年)在臺灣開闢水產事業，確定試驗費，建造試驗船(凌海丸)作近海漁業試驗，直轄於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之工商課，是為臺灣水產事業之嚆矢。一九一三年在新竹設淡水養殖場，一九一八年開始漁場調查工作，同時因漁業發達，改設獨立水產廳。一九一九年於臺南設鹹水養殖場。一九二三年於基隆設鹽節製造廠。一九二九年於總督府內設水產試驗場，基隆，臺南則設支場，一九三一年更增加預算，以充實設備，添建廳舍，改基隆支場為本場，內置漁撈，養殖，製造，海洋調查及庶務五部，並完成鹽頭機械設備。至一九四一年，編列獨立預算，直轄於總督府，改名為臺灣總督府水產試驗所，並分設臺南，高雄兩支所。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臺灣光復，我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簡派李兆輝接收，成立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該所內分漁

撈，海洋調查，水產加工，養殖，總務五科及會計統計人事圖書四室，此外並設臺南高雄兩分所。

(二)組織 該所設所長一人簡派，下設技師十人至二十人，內四人得為簡派，餘簡派，副技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內四人得為簡派，餘委任，技術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秘書一人，主任，科員辦事員各十人至二十人，委派。更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簡派，人事管理員一人，簡派或委派，會計統計助理員各三人，人事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派。

(三)經費 民國三十五年經常費為臺幣一、八六八、一六二元，臨時費為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民國三十六年經常費為臺幣一、一〇三、六八〇元，臨時費為臺幣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設備 除原有辦公室，工場，倉庫等建築外，並有船舶七艘，共四萬七千餘噸，魚池一百八十餘口。

(1)漁撈科

(A)修復試驗船海線號。

(B)整理船舶用具。

(C)近海漁撈試驗。

(2)海洋調查科

(A)在基隆八尺門定點觀測。

(B)鑑定生物標本。

(3)水產養殖科

(A)虱目魚養殖試驗。

(B)鮑魚人工孵化。

(4)水產加工科

(A)試驗洋菜。

(B) 試製魚糕 利用廉價魚類，以腸結法製造，二次分送各界品評，色香味頗承嘉許。

(C) 防腐劑研究。

(D) 特約試製魚肝油球。

(E) 規劃魚皮製革。

(F) 鹽藏素乾。

陸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

(一) 沿革 臺灣之農業研究機關，以一八九六年日本總督府所設「試作場」為嚆矢，位於臺北城內，旋移大龍峒。

民國十三年，改稱「臺北縣農事試驗場」，越二年，臺南二縣亦各設場，至一九〇二年，三場均告廢置，另於臺北市公館村附近設「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即該所現址。

民國十年八月，改組為「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農業部內之糖業科，獨立成為糖業試驗所，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中央研究所裁撤，農業部改組為「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設五科一課八支所，民國三十三年復增設臺中、屏東兩支所，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該省光復，接收後，改稱「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直隸於臺灣省政府（即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支所亦同時分別改稱焉。

(二) 組織 該所總所內分六系二科二室，其名稱及職掌如下：

(1) 農藝系 主持農作物之栽培、育種、農具及農業氣象之研究，現設作物生理、奴胞學、食糧作物、工藝作物等研究室。

(2) 園藝系 主持園藝作物之栽培改良及加工等研究。

究，以蔬菜為主，果樹及花卉工作則於支所進行。

(3) 農藝化學系 主持土壤肥料及農產利用研究，現設土壤、肥料、農產化學等研究室。

(4) 畜產系 主持家畜家禽之飼育、改良、疫病防治及畜產品加工之研究，現設豬、雞、鴨、兔舍及製革與肉品加工兩研究室。

(5) 應用動物系 研究農業上益蟲、害蟲暨其他有益或有害動物之種類、分佈、利用及防治方法，現設殺蟲藥劑、昆蟲分類、昆蟲生理、作物害蟲等研究室。

(6) 植物病理系 主持農作物病害及其防治方法之研究，現設作物病害及菌類研究室。

(7) 農場管理科 管理所內試驗場地、農具、倉庫及農工等項。

(8) 總務科 辦理所內文書、庶務、出納等事項。

(9) 會計室 辦理所內審計、歲計等事項。

(10) 統計室 主持農業研究資料及蒐集、整理、統計等事項。

總所以外，另設十支所，分佈省內重要農產區域，其名稱及中心研究工作如下：

(1) 嘉義農業試驗支所 位於嘉義市山子頂，為亞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以甘藷及熱帶果樹之改良為主，設有熱帶果樹資料園。

(2) 臺東熱帶農業試驗支所 位於臺東市博愛路，以本省東部作物之研究為主，側重稻作及纖維與藥用作物之改良。

(3) 臺中農業試驗支所 位於臺中市後埔子，與縣立農事試驗場合作辦理，以稻麥改良為主，並及工藝作物之研究。

(4) 屏東農業試驗支所 位於屏東市民生路，與高雄縣立農事試驗場合作辦理，注重水稻及大豆之改良。

(5) 士林園藝試驗支所 位於臺北縣士林鎮，以柑橘之育種、栽培及貯藏研究為中心工作，兼及觀賞植物之繁育改良。

(6) 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 位於高雄縣鳳山鎮，為鳳梨研究中心，自品種改良、栽培、加工，以迄副產利用，均為其主要工作，兼及熱帶蔬菜之改良，附設有園藝產品加工實驗工廠。

(7) 平鎮茶業試驗支所 位於新竹縣平鎮，專事茶樹改良、栽培及烏龍茶與包種茶之製造研究。

(8) 魚池紅茶試驗支所 位於臺中縣魚池莊，專事紅茶用茶樹之改良、栽培及紅茶製造研究，具有最新式紅茶實驗工廠設備。

(9) 嘉義畜產試驗支所 位於嘉義市紅毛埤，中心工作為豬、羊之品種改良及飼育研究。

(10) 恆春畜產試驗支所 位於高雄縣恆春鎮，從事熱帶牛馬及牧野、牧草之研究，設有廣大牧場。

(三) 設備 該所接收財產統計如下：

(1) 土地及建築

(2) 園藝系

(3) 畜產系

| 所 別                 | 地 面      |       |        |        |       |          | 積(公頃) | 建築物數量 |
|---------------------|----------|-------|--------|--------|-------|----------|-------|-------|
|                     | 總        | 田     | 山      | 林      | 建築    | 其他       |       |       |
| 總 所                 | 六二〇五     | 二二二八  | 四一九    | 四二五三   | 九七一   | 二二三〇     | 一四八   |       |
| 嘉義農業試驗支所            | 四七·七九    | 一二·二六 | 二五·五七  | 六二·二六  | 〇·九八  | 二二·七〇    | 三七    |       |
| 臺灣熱帶農業試驗支所          | 三八·三五    |       |        | 三一·二八  | 〇·八一  | 六二·二五    | 一四    |       |
| 士林園藝試驗支所            | 四五·八九    | 一·一八  | 九·一六   | 三四·五九  | 〇·七九  | 〇·一五     | 一七    |       |
| 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          | 八一·一〇    | 二六·七八 | 二七·一九  | 二二·六二  | 〇·二〇  | 三三·二八    | 一五    |       |
| 平鎮茶業試驗支所            | 〇·一六     |       |        |        | 〇·一六  |          | 一五    |       |
| 魚池紅茶試驗支所            | 七三·九一    |       |        | 七三·七二  | 〇·一八  |          | 一三    |       |
| 嘉義畜產試驗支所            | 七一·三九    | 三·七四  | 六·二一   | 五九·二六  | 一·一五  | 一〇·二一    | 一六    |       |
| 嘉義畜產試驗支所<br>北 斗 分 場 | 一〇一·八五   | 二二·一五 | 四五·七七  |        | 五·八二  | 二九·一〇    | 二八    |       |
| 恆春畜產試驗支所            | 一一五·一五   |       | 五三·七三  |        |       | 一一〇·四一   | 六三    |       |
| 總 計                 | 一、六七七·六七 | 八六·四三 | 一七一·八六 | 二五三·二八 | 一九·八三 | 一、一四六·二五 | 三六六   |       |

註(1)臺中農業試驗支所及屏東農業試驗支所土地房屋均係屬農事試驗場所有。  
 (2)平鎮茶業試驗支所及臺東熱帶農業試驗支所試驗地大部係向民間租用。  
 (3)設備

| 所 別        | 所     | 農 機 | 具(件) | 儀 器(件) | 圖 冊   | 書(卷) |
|------------|-------|-----|------|--------|-------|------|
|            |       |     |      |        |       |      |
| 嘉義農業試驗支所   | 一、〇〇八 | 三三八 | 九四二  | 一、八二七  | 一、八二七 |      |
| 臺灣熱帶園藝試驗支所 | 三八六   | 一八八 | 五一   | 六四九    | 六四九   |      |
| 臺中農業試驗支所   | 一八八   | 八六  | 一    | 八      | 八     |      |
| 屏東農業試驗支所   | 八六    | 〇   | 〇    | 二一     | 二一    |      |
| 士林園藝試驗支所   | 三七六   | 〇   | 六七六  | 一、〇八〇  | 一、〇八〇 |      |
| 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 | 三四    | 〇   | 二二七  | 二、四三三  | 二、四三三 |      |

|          |       |        |        |
|----------|-------|--------|--------|
| 平級茶葉試驗支所 | 二五    | 四四〇    | 三〇三三   |
| 魚池紅茶試驗支所 | 四四七   | 七二三    | 七六〇    |
| 惠溪畜產試驗支所 | 七〇    | 一五八    | 六九四    |
| 恒春畜產試驗支所 | 一五三   | 五四〇    | 三、一七四  |
| 總計       | 四、四一八 | 二二、八五三 | 二六、四一五 |

接收以後，爲恢復原有規模，及推進以後工作計，逐權其重要者，分期措施，其重要者可分述如下：

(1) 修復舊有工事 該所建築戰時之損壞，以總所及惠溪、恒春等支所爲最甚，其他各支所亦多有毀損。接收以後，首事修復。(惟修復不久，颱風成災，復遭損失，再經長官公署撥款修繕。)至三十五年終，凡爲研究工作所必需之實驗室、辦公室、工場、宿舍、溫室、水道等建築大體均已修繕完竣。惟總所以屋舍較多，且久經日軍駐紮，破壞較甚，一時困難於全部修復，已擬訂計劃，以擬分年修建。

(2) 補充設備圖書 該所於戰爭期間，工作停頓，儀器圖書，多堆存在倉庫，貯積日久，霉損散失，在所不免。儀器機械，頗有殘缺，圖書則不僅近年所出版者遺缺如，即舊日雜誌，亦難完整。接收之後，幾度清查，知日人所遺清單，頗多遺漏，故實際接收物品數量，遠過清單所載。一年以來，一面搜獲補闕，力加整理，一面購置交換，多方補充，現有設備，雖足供一般試驗研究之用，然欲期達於歐美優良試驗場所之規模，則尙須假以時日。

(3) 整理研究資料 該所歷史悠久，爲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五十年來，積存之資料繁多，均足以供將來之用。

(四) 工作人員 該所職員原交去多，接收之時亦尙有

三三二人，當時日籍佔百分之七十五，本省籍僅百分之二十五。接收以後，於日籍人員嚴予甄別，分批遣送歸國，最後留用者僅十三人，均爲學有專長之高級研究人員。於本省籍人員，則視其服務年資及工作成績，分別擢升。同時爲謀人才補充，一方面儘量在省內羅致優秀人員，予以高級訓練，故一年來，本省籍職員已由百分之二十五而增至百分之五十二。一方面延

僱省外專家，使原有研究工作，得以繼承。三十五年中，該所職員學歷，大學以上者，總計所有十四人，大學畢業者，總計有五十一人，各支所計有十五人，專科學校畢業者，總計有二人，各支所計有十人，中學畢業者，總計有六十二人，各支所計有七十三人，中學以下者，總計有四十五人，各支所計有五十三人。

(五) 研究工作與成績 臺灣農業研究工作，在淪陷五十年中，全爲日人所支配。(1) 爲適應其本土需要，(2) 爲配合其南進政策。光復以後，將原有研究計劃，詳加檢討，其不適於國情者或全部刪除，或變更其目標方法，其有爲吾國農業生產中必須研究之問題，則分別增刊。一方面配合吾國農業政策，一方面兼顧全國農政方針，使該所成爲吾國之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茲將該所工作成績分類略述於後：

(1) 農藝系

(A) 稻作試驗 計有水稻豐收考照試驗，亞洲熱帶稻品種觀察，陸稻品種觀察，水稻品種比較試驗，雜交育種，稻作品種石炭酸染色反應試驗，異型稻種在磷酸鈣溶液中發育試驗及水稻同化作用之日周及季節變化研究等。

(B) 麥作試驗 計有麥類品種比較試驗及小麥光照期試驗兩種。

(C) 纖維作物試驗 計有亞麻花符傳播試驗，亞麻光照期試驗，亞麻纖維組織之發育研究，亞麻早熟品種育成試驗，黃麻品種比較試驗，黃麻品種觀察，黃麻雜交育種，黃麻及洋麻育種技術研究，黃麻及洋麻纖維組織之發育研究，大麻栽培季節試驗，蘭麻栽培季節試驗等。

(D) 油料作物試驗 計有落花生品種觀察，落花生品種耐寒性觀察及胡麻品種觀察等。

(E) 農藝作物品種保存 現栽培保存之品種共計一、八七四種。

(F) 作物良種繁殖 該所歷年繁殖各種作物優良品種，以供各縣農事試驗場、農會及其他農事機關作原種之用。

(2) 園藝系

(A) 蔬菜品種改良 計有海南島紅豆莢青種，牛蒡品種比較試驗，芋芳品種比較試驗，莖菜引種試驗，南瓜品種



比較試驗，米豆品種比較試驗，綠豆引種試驗及美國蔬菜品種運送試驗等。

(B) 蔬菜栽培試驗 計有大慈水田間作試驗及夏季蔬菜栽培試驗兩種。

(C) 該省原產蔬菜無多，且質量均低，故過去蔬菜改良工作，致力於引種，曾自歐美、日本及亞洲各地輸入各種蔬菜品種，以供栽培試驗，期有成適於本省栽培之良種，惟此項材料，尙未經全部試驗，實爲今後蔬菜育種之基礎，故現仍予整理，擇種保存。

(D) 蔬菜優良種繁殖 至三十五年止該系除完成蔥、石刁柏、草薺等原種保存外，並繁殖衣笠菜豆、立秋胡瓜、虎耳、蘭蓀、肉甲芥菜、美濃早生蘿蔔、玉高苣、本地菠菜及臺農一號花椰菜等優良品種，以供推廣之用。

(3) 農業化學系

(A) 全省土壤調查 該省土壤調查始於二十餘年前，由日人谷津三郎主持其事，已刊行報告三冊，包括舊臺中廳、南投廳、嘉義廳、臺東廳、花蓮港廳等地，惟當時調查側重表土之反應及物理性質，調查方法太繁簡單，調查區域亦僅限於平原，因此舊日刊行之報告，多不適用，故爲策劃土地利用及地方保持，該書土壤實有重加調查之必要。

該項工作自三十五年四月開始，惟搜集有關文獻，購備儀器用具，擬訂調查方法，頗費時日，故至九月間始出發調查，同時即進行室內分析工作，截至年底止，已完成臺中縣全部山地及平地野外調查，共分離二十三土系，其中屬紅壤類者有西屯、大雅及日月潭三系，屬黃壤類者有大鞍、竹山、崎頂、溪頭、鳳凰、東埔、觀音山、埔里等八系，屬灰壤類者有阿里山及糖

大山二系，屬高山嶺土者有西山、龍林山及北山三系，屬沖積土者有臺中、大肚溪、大甲溪、大安溪、濁水、梧棲、員林等七系，每系之中，又因表土質地不同，分爲若干型，臺中縣境內共約有六十餘型。

(B) 肥料與施肥研究 計有水稻同樣肥料施用試驗，連年無尾水稻栽培試驗，本地種與蓬萊種水稻之生理化學研究，氮磷化鈣之遷移性研究，水稻之氮素肥料吸收率試驗及綠肥試驗等。

(C) 農業化學研究 計有海魚藤之化學研究，仙草之利用研究及防痢特藥玉喉葛藤之研究等三種。

(4) 畜產系  
(A) 養豬研究 計有盤克豬、海南豬及其雜種之肥育力比較試驗，花生粕及大豆粕飼養價值比較試驗，生熟飼料飼養比較試驗及哺乳期中仔豬生長研究等。

(B) 家禽疾病調查 該省雞之疾病發生頗盛，爲明瞭其種類及受害率，三十五年先就臺北市內舉行調查。

(C) 製革研究 計有檫樹抽出物之鞣劑化學性質研究，檫樹皮單寧抽出方法研究，相思樹皮單寧抽出提方法試驗，相思樹皮單寧抽出液之亞硫酸化試驗，金龜樹皮之分析，木纖維提煉之製糖試驗，水漬促進劑比較試驗，環境對於皮革蛋白質之甲酯固定量研究及皮膠製造試驗等。

(D) 畜產加工試驗 計有豬肉加工試驗及卵粉成份分析兩種。

(E) 種畜繁殖及推廣 計有種豬繁殖及推廣及種雞繁殖及推廣兩種。

(5) 應用動物系

(A) 殺蟲劑試驗 計有殺蟲劑海力比較試驗，殺蟲劑對昆蟲遷徙性及生理影響試驗，殺蟲劑分析分析方法之比較試驗及病蟲防治劑對茶樹之影響試驗等。

(B) 紫膠介殼蟲研究 紫膠 (Gamboge) 乃紫膠介殼蟲所分泌，盛產於印度、暹羅、緬甸等地，年產約二、三、一〇〇噸，爲工業重要原料，如密音器、電氣絕緣體、器具塗劑等之製造均賴之，此蟲民國二十九年由暹羅輸入，經培養結果，認爲可於臺北繁殖，嗣後因戰爭而停止工作，現復繼續從事研究，以探求其是否宜於臺北繁殖。

(C) 作物害蟲之研究 計有水稻抗螟品種之調查，三化螟幼蟲在稻莖內位置之調查，麥作跳蟲防治觀察，高苣實蠅之習性觀察及豆類害蟲之調查等。

(D) 昆蟲分類研究  
(E) 植物病理系

(A) 食糧作物病害試驗 計有水稻品種抗病性比較試驗，即質肥料與稻熱病發生之關係試驗及小麥品種之抗病性調查等。

(B) 特用作物病害試驗 計有黃麻品種抗炭疽病性比較試驗及毒魚藤病研究兩種。

(C) 全省菌類調查 自民國八年始，根據全省菌類調查結果，已印行「臺灣產菌類調查報告」十編，記述菌類道一、五〇〇種，此項調查仍行繼續，又完成報告三編，記述該省真菌約四〇〇種，即將付印。

(7) 嘉義農業試驗支所  
(A) 稻作試驗 計有水稻豐歉考照試驗，雜交育種及品種比較試驗等。

(B) 甘藷試驗 計有雜交育種、品種比較試驗及栽培試驗等。

(C) 工藝作物試驗 計有棉花品種觀察及花生品種觀察等。

(D) 園藝作物試驗 計有人心果品種觀察、棧果品種試驗及熱帶果樹資料園之經營等。

(E) 作物品種保存。

(F) 良種繁殖。

(8) 臺灣熱帶農業試驗支所  
(A) 食糧作物試驗 計有水稻品種比較試驗、水稻播種量與每穴秧數試驗、水稻播種量與插秧密度試驗及甘藷栽培及收穫期與蟲害為害關係試驗等。

(B) 特用作物試驗 計有紅頭葛藤生育期與  $Ca$ 、 $P$ 、 $phosphorus$  含量之試驗、玉蔴葛藤塊根繁殖方法試驗及芋蔴品種山地適應性試驗等。

(C) 作物良種繁殖。

(9) 臺中農業試驗支所

(A) 稻作栽培試驗 計有水稻豐收考照試驗、水稻耐旱栽培試驗、水稻適應時期試驗、蓬萊稻及本地稻氮素吸收力比較試驗及自給肥料肥效比較試驗等。

(B) 稻作育種試驗 計有臺灣省水稻品種比較試驗、

中國大陸稻品種比較試驗、粳稻品種比較試驗、糯稻品種比較試驗、蓬萊種育成系比較試驗、稻作品種耐旱性比較試驗、水稻雜交育種及水稻繁殖田經營等。

(C) 稻作病蟲害研究 計有溫熱帶稻種之稻熱病誘

因因子研究、水稻品種對熱病誘因抵抗力比較試驗、水稻營養

與雜種熱病抵抗力之關係試驗、水稻品種之紋枯病抵抗力調查及水稻品種之螟蟲抵抗力及避避性調查等。

(D) 麥作試驗 計有小麥品種比較試驗、小麥品種水田適應性試驗、小麥雜交育種、小麥栽培試驗、小麥品種銹病抵抗力調查、燕麥品種比較試驗及燕麥播種量及採刈次數試驗等。

(E) 甘藷試驗 計有品種觀察、栽培試驗及雜交育種等。

(F) 工藝作物試驗 計有棉作品種比較試驗、黃蔴栽培試驗及黃蔴品種比較試驗等。

(G) 作物品種保存。

(E) 作物良種繁殖。

(10) 屏東農業試驗支所  
(A) 稻作試驗 計有豐收考照試驗、品種區域試驗、雜交育種及小黑菌核病防治試驗等。

(B) 大豆試驗。

(C) 園藝作物試驗 計有熱帶性蔬菜選種試驗及木瓜品種比較試驗等。

(D) 作物良種繁殖。

(11) 士林園藝試驗支所

(A) 柑橘試驗 計有品種之搜集及保存、品種觀察、雜交育種及貯藏試驗等。

(B) 其他園藝作物試驗 計有楊桃品種觀察、美國藤

菜引種栽培試驗及洋蘭雜交育種等。

(C) 園藝作物品種保存。

(D) 園藝作物良種繁殖。

(12) 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  
(A) 鳳梨試驗 計有優良系統分離、生長對於切片繁殖之生育效果試驗、莖部切片繁殖方法比較試驗、鳳梨品種心部貯水量調查及鳳梨萎凋病與土壤水分之關係調查等。

(B) 木瓜試驗 計有品種改良試驗及品種觀察等。

(C) 蔬菜試驗 計有蔬菜純系育種、蔬菜雜交育種、蕃茄栽培試驗、蘿蔔種子消毒試驗、蕃茄病害與環境之關係調查及硫酸銨於葉面之滲透作用試驗及灰斑煤蟻發生調查等。

(D) 園產加工試驗 計有龍眼果實罐藏試驗及蕃茄汁貯藏方法對於維生素C與色素之變化試驗等。

(E) 園藝作物品種保存。

(F) 園藝作物良種繁殖。

(13) 平溪茶葉試驗支所

(A) 茶樹栽培試驗 計有施肥對於各茶季收量試驗及三要素肥效比較試驗等。

(B) 茶樹品種改良 計有本地品種比較試驗、阿薩姆

茶與山茶比較試驗及育成品種比較試驗等。

(C) 茶樹品種保存。

(14) 魚池紅茶試驗支所

(A) 紅茶用茶樹品種改良 計有優良母木之鑑定及繁殖、雜交育種及品種試驗等。

(B) 茶樹栽培試驗 計有實種大小及浸水日數對於

發芽及生育之影響試驗、無性繁殖試驗、剪枝試驗、肥料試驗、

中耕除草試驗及高山栽培試驗等。

(C) 製茶試驗 計有製茶工場之特徵調查、委製試驗、蒸餾試驗、醱酵試驗及複製試驗等。

(D) 茶樹品種保存。

(15) 畜產試驗支所

(A) 綿羊研究 計有繁殖調查、發育調查、羊毛產量調查及羊毛加工試驗等。

(B) 山羊研究 計有繁殖調查及產乳量調查等。

(C) 海南豬研究 計有繁殖調查及仔豬生育調查等。

(16) 恆春畜產試驗支所

(A) 牛之研究 計有繁殖調查、黃牛和雜種牛之發育及生理研究、新荷種牛之發育及乳量調查、疾病調查及牛壁預防法試驗等。

(B) 馬之研究 計有繁殖調查及疾病調查等。

(C) 牧草試驗 計有牧野改良試驗及無刺仙人掌之繁育試驗等。

(D) 種畜繁殖。

培 臺灣省氣象局

(一) 沿革 該省氣象事業發軔甚早，清光緒十一年間（一八八五年）在基隆、淡水、高雄、熱帶島等處已開始觀測工作。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後，臺灣淪入敵邦，翌年（一八九六年）日人於臺北市成立中央氣象站，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測候機構滿佈全島，至三十四年，日本投降，臺灣省光復，氣象臺接收後，改稱臺灣省氣象局，嗣派員接收各地測候機構，現不僅一切工作照常進行，且頗有擴充。

(二) 組織 該局設六科三室，計分總務科、觀測科、預報

科、調查科、高空科、天文科、秘密室、會計室、研究室，此外附屬機構計有三個氣象臺，二十四個測候所，配置於該省各街要地方，計設於平地者十三，設於島嶼者五，設於山岳者四，設於機場者五。

(三) 經費 三十五年全年經常費七、三二九、八一六元，臨時費四、三二一、〇〇六元，合計一、六五〇、八二三元。

(四) 設備

(1) 建築物 該局暨所屬臺所辦公廳及測候場所計一百十三座，面積佔一八、八八二方公尺，現仍擬擴充中。

(2) 儀器 該局儀器計有地震儀、天文儀、日輻射儀、天電測儀、檢潮儀、重力地磁儀、無線電探空儀、以及自記風向、氣壓、溫度、溼度等儀器，不勝枚舉，共計一、三四六具。

(3) 圖書 該局現存中四日文圖書雜誌字典等統計三、九六四冊，刊行各種研究報告計三十八種。

(五) 研究概況 該局研究範圍至廣，氣象、地震、天電、地磁、重力海洋、太陽輻射、太陽黑點等學理上之研究，以及氣象儀器之改進，均為探討對象。至一年來研究之中心工作，為颱風預測之研究、天氣預報之理論研究，以及其他關於臺灣之一般氣象理論之適時研究。茲將研究成績分述於下：

(1) 颱風預報 於颱風盛行期內五月至十月間，組織颱風警報委員會，掌理颱風警報事宜，每日製作天氣圖，配備預報資料。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七月十二日及九月二十五日颱風三次襲臺，事先發佈警報，甚著效驗。

(2) 颱風構造理論中完成之部份，為颱風眼之構造和颱風域內之氣壓傾度的兩項。

(3)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六時四十七分臺南強烈之地震，經作詳細調查，並將勘查及地震測驗情形所得結果，加以研究，並分別報告以供參考。

捌 江西地質調查所

(一) 沿革 該所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初由贛省建設廳籌備，名為「江西地質礦業調查所」，以盧其駿任所長，翌年春派員分赴贛南各縣調查礦產。二十年二月改組，委周作恭繼任所長，以經費核減，工作困難，二十四年一月，省府復將該所擴大組織，增加經費，並開辦測探人員訓練班，積極工作。二十五年二月，組織探探隊，該隊旋即備併資源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該所又改為「江西省地質調查所」，由尹贊勳繼任所長。重擬組織規程與辦事細則，進行工作。二十七年七月遷奉和，三十一年夏浙贛路戰事失利，將重要圖書儀器運等部保存，是年秋，敵人退出贛境，恢復工作。三十三年夏湘桂戰爭吃緊，疏散至粵。三十四年秋日本投降，十二月底運回南昌。

(二) 組織 設所長一人，薦任，下設技士一人至四人（薦任），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六人至十人，技術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事務主任一人，辦事員二至四人，人事管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並得酌用雇員二至五人。

(三) 設備 中西文圖書數百冊，地形與地質圖約八百餘幅。至調查、化驗、測繪等用具，均可敷用。

(四) 工作 關於贛省地質、土壤礦產之調查、化驗、測繪、與探集等工作，並分別整理編成報告及刊物地圖等。

玖 四川省蠶絲改良場

(一) 沿革 該場設於民國二十五年，初名四川省蠶桑改良場，直隸省府，至民國二十八年改隸川農所，更名為四

川省農務改進所遺留試驗場，重慶民國二十二年又改隸省府，更名爲四川省蠶絲改良場。

(一)組織 設場長一人，下分(1)試驗股——技正兼主任一人，技士，技師員若干人，(2)原種股——技正兼主任一人，技士，技師員若干人，(3)普種股——技正兼主任一人，技士，技師員若干人，(4)總務股——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5)會計室——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

(二)經費 該場經費歷年變化甚大，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度省府僅列職工生活補助費預算，其他一切設備辦公研究育製蠶種等事業費概由場自籌，本年度此項事業費用約需一億五千萬餘元。

(三)工作成績 (1)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之研究工作。 (A)輸入日本及江浙各新蠶品種試驗其環境適應性結果認爲洽桂諸桂華六華七等品種適於四川環境，製爲一代交雜種，推廣川省各蠶區，成效大著。(二十五及二十六年度之研究) (B)調查全川蠶品種分佈狀況(二十七年二十八及二十九年) (C)柘葉青蠶之研究，柘葉飼育種選適宜，飼育壯健不及桑葉優良(二十九年及三十年) (D)柘葉飼育法及柘葉品種改良之研究(二十八年至三十年) (E)川北桑木蟲害之研究，結果明瞭其生活史及驅除法，將多年來爲害川北桑葉最甚之桑木蟲害皆獲驅除，大著成效。

(2)三十五年度及三十六年度之研究工作 (A)輸入日本最新優良蠶品種，如華八華九華十以及瀟文瀟輪等作環境適應性之試驗，已求得初步結果，認爲華九華十瀟文等品種較爲適用，三十六年度開始逐漸繁殖此等新品種以備推廣。 (B)舉行上列各新品種間之交雜試驗及各新品種與各舊有優良品種間之交雜試驗，以求其最適宜之交雜配合，現仍在繼續研究中。 (C)搜集四川各地土蠶種研究改良，以備推廣，預計三年後可獲初步結果。 (D)分析湖桑及四川實生桑之化學成分，以求其實用價值，短期內可結束。 (E)研究測量蠶繭解舒性之簡易合理法，已開始進行中。

### 拾 廣西教育研究所

(一)沿革 該所係二十九年創設，隸屬省政府。三十二年會改組爲廣西省立桂林師範學院，附設師範研究所，三十二年一月恢復獨立，仍隸省政府，先是工作側重中學學校師資之訓練，則則注力於國民中學研究之實驗，三十三年春倡設西江學院，開始國民大學教育之初步試驗。

(二)組織 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下設秘書，事務主任，中等教育研究部，國民教育研究部主任各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編纂若干人，另附屬實驗國民中學一所，人員編制與普通中學相仿。

(三)工作人員 計有職員十五人，研究人員三十二人。

(四)設備 桂林普陀山所址原有房舍，於三十三年桂林淪陷時毀於敵，圖書三萬五千餘冊，儀器二套及各種研究資料，雖經事先分批疏散至昭平，柳江，湘江等地，然因受敵騷擾，大部份亦告損失，其他器材用具亦損失殆盡，三十四年敵寇投降，是年九月間復員於南寧，與西江學院合作，同就前房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遺址重建房舍，重振事業，圖書儀器及各種研究資料已陸續重新添置，三十五年三月，與西江學院合作，設立所院合辦津浦村國民學校一所。

(五)經費 歲出經常部份國幣二、八〇二、〇〇〇元，臨時部份國幣七六三、九九八元，共計三、五六五、九九八元。

(六)研究工作 已完成者計有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之策動及其理論體系之創立，國民中學之創制及課程教材之修訂編纂，正在研究中者計有(1)以津浦村國民學校爲園地，從事國民教育之研究實驗，(2)以憑寧縣立國民中學爲園地，從事國民中學教育之研究試驗，(3)以西江學院爲園地，從事國民大學教育之初步試驗。

(七)出版物 計有(1)期刊廣西教育研究及教育導報兩種，(2)教育叢書，國民中學創制集，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國民基礎教育論叢，(3)國民中學試用教材，地方建設概論，教育概論，成人教育，地方教育，行政教育，實習指導，其他教材在編印中。

拾壹 甘肅省畜牧獸醫研究所 (一)沿革 三十四年一月正式成立，三十六年一月移交國立蘭州大學。

(二)組織 設正副所長各一人，研究員八人至十四人，副研究員十人至三十人，分畜牧研究部及獸醫研究部，並設總務室，辦理各項事務。

(三)經費 原由省政府撥基金三千萬元，設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

(四)工作人員 研究員五人（所長副所長在內），副研究員三人，研究生十人，總務主任一人，會計二人，事務文書各一人。

(五)設備 該院設有各種醫藥用品器械，直球計算機，高壓消毒器，蒸餾器，顯微鏡，天秤，及接種山羊，健康山羊，寒兔，小白鼠，海狗等。

(六)研究成績 該院注重研究馬種牛種羊毛等改良問題，草原之利用，羊毛之品質及印度山羊，化牛，痘病毒之免疫，家畜內外寄生蟲之調查，西北冬季牲畜死亡之問題，馬鼻疽之診斷及治療等重要問題。

拾貳 甘肅省氣象測候所

(一)沿革 該所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原名甘肅省蘭州氣象測候所，同年六月，改名為甘肅省立氣象測候所，二十四年十月又改名為甘肅省立蘭州氣象測候所，三十年六月，為統一氣象行政，改組為甘肅省氣象測候所，各縣測候所站，劃歸管轄，至今迄無變更。

(二)組織概況 該所設所長一人，秘書一人，氣象總務，統計，高空四股，氣象股股主任一人，觀測員六人，紀錄員一人，儀器圖書管理員一人，總務股股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高空股因經費困難，暫未設置，統計股由氣象股暫兼。

(三)經費 三十六年度全年經常費為八十三萬零九百八十元，由省庫撥發。

(四)設備 圖書室一處，計各種書籍七百餘冊，氣象臺一所，百葉箱一座，水銀氣壓表一具，空盒氣壓一個，乾濕球溫度表二隻，最高最低溫度表各一隻，毛髮溼度表一隻，自記氣壓計溫度計各一座，地中溫度表四隻，沙地溫度表一隻，沙地最高最低溫度表各一隻，井水溫度表草溫表各一隻，量雨器一個，蒸發皿一套，日照計一座，風向儀一架，風速計一架，測雲器一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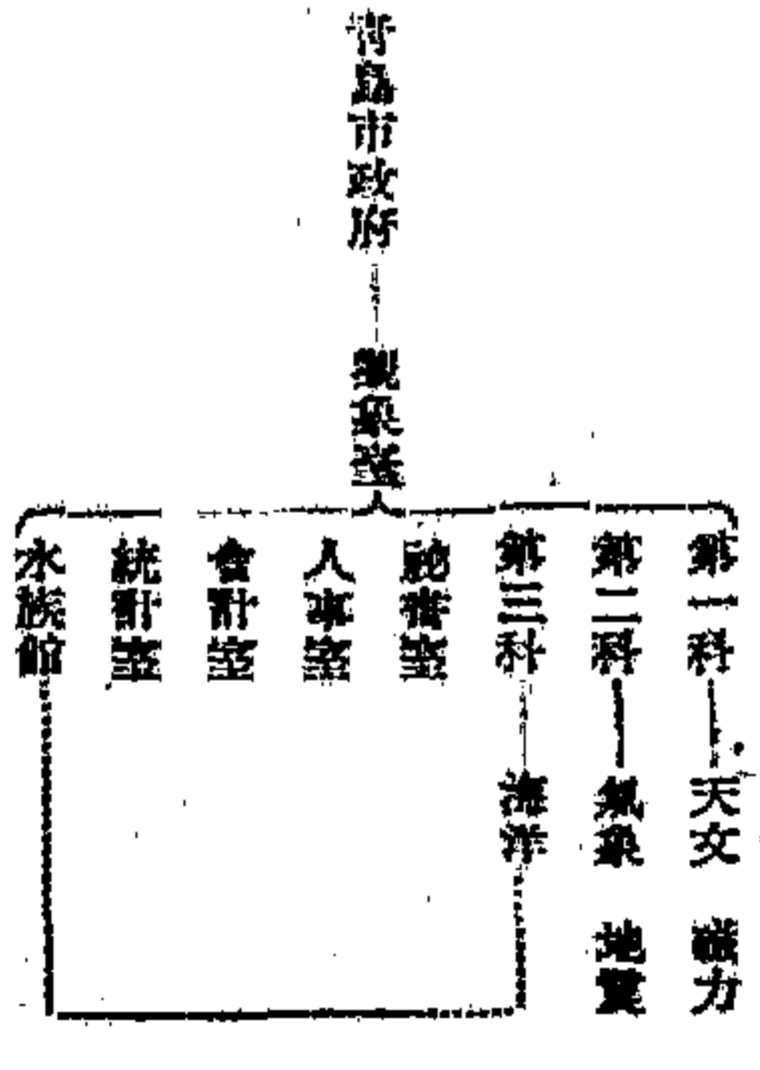
(五)研究成績 該所成立之初，適值甘肅旱災之後，奇災絕續，經費困難，且交通不便，對於有關氣象書籍，不易購定，研究方面，殊感缺乏參考圖書，惟關於紀錄之蒐集與整理，統計，供獻於農林水利畜牧建設及交通各事業用作參考資料者頗多，至過去所出刊物，有蘭州三十五年來之氣象，蘭州九年來之氣象，蘭州氣候之初編等。

拾叁 青島市觀象臺

(一)沿革 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德人租得膠澳商埠後，為謀港務及航政之發展，在青島海濱設一簡單之氣象臺，隸屬於德國海軍港務測量部，至一九〇五年始移於水道山（即今之觀象山），初僅有觀測室二間，每日觀測氣象紀錄三次。一九〇九年 Meyermann 博士來長膠務，除氣象外，先後增設地震，地磁，赤道儀，子午儀及報時球等設備，同時關於青島港之測量，亦由該臺擔任。一九一一年德國在外各船隊集資建築石砌大樓（即今之臺址），建築是官舍，定名為皇家青島觀象臺。一九一四年日本佔青島，將觀象臺劃歸日本海軍要港部管理。一九一六年改稱為青島測

候所，直隸日本民政部。民國十三年二月始正式交還我國，稱曰膠澳商埠觀象臺，隸屬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派蔣丙然任臺長。當時共分天文磁力及氣象地磁二科並專務處。十七年奉准增設海洋科合成三科一處。民國十九年中國科學研究所籌備委員會決議於青島設立水族館，委由該臺籌備。二十一年二月水族館成立，由蔣榮簡任館長，又規定水族館為觀象臺之附屬機關。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發生，同年十二月，青島淪陷，觀象臺復入敵手，仍改稱青島測候所，先後隸屬日本海軍司令部及外務省。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仍由青島市政府接收，稱曰青島市觀象臺。三十五年一月派王華文任臺長，除將專務處改為秘書室外，復增設人事會計統計三室，計為三科四室，同年水族館修復，由王館長。

(二)組織 該臺隸屬於青島市政府，理學有關天文，氣象，海洋及地球物理之觀測研究等工作，組織系統如下表：



(三)設備 該臺在德日時代，工作著重於天文氣象二方面，及至民國十三年由我國政府接收以後，除將原有儀器之殘破者陸續更補外，並增添海洋儀器及採集汽船「採參」號，民國二十六年中日事變，青島撤退，該臺亦入於日人之

手八年淪陷，今雖勝利歸來，而舊中國書儀器多不齊整，經一年來之復員整補，除原有設備次第修復外，並增設若干新型儀器。

(5) 星座觀測 變星觀測，彗星觀測，及小行星觀測等，均陸續進行。

(6) 觀測中星，發佈時號 利用該臺子午儀作中星觀測，發佈時號，俾眾收聽，復員後並由電臺廣播，藉便民用。

(7) 觀測青島市氣象要素及氣象紀錄 舉凡溫度氣

(四) 經費 民國三十六年經費列後：  
經常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臨時費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事業費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 工作成績 該臺自膠澳商埠經理人關為港灣後，隨即開始工作，總管時代，工作限於：(1) 氣象觀測，(2) 授時，(3) 地磁觀測，(4) 潮汐紀錄，(5) 地形測量等，當時按日公佈氣象圖，並報告天氣，日管時代，始則僅作氣象觀測，至一九

一五年三月以後，氣象電報及地磁觀測等先後恢復。民國十三年遷還我國，先後擴充組織，增加設備，經二十六年中日事變，淪陷八年，頗多損失，然經一年來之復員建設，次第恢復，茲將歷年來工作成績摘要述次：

(1) 觀測太陽黑子 將舊遺小赤道儀改裝於圓頂室內，增設日月攝影器，經常測繪太陽黑子圖，並作巨大黑子及日月蝕等之攝影觀測。

(2) 季加萬國經度測量 民國十五年及二十二年先後兩次參加萬國經度測量，事後編印報告，成績優良，頗得國際佳譽。

(3) 導輪行星赤道儀 利用該臺大小赤道儀之攝影器，導輪各樣行星赤道儀，以供觀測研究。

(4) 測量山東沿海地磁力 該青島市地磁力觀測經實施行外，復編譯出測量山東沿海地磁力，並將結果編印報告。

水之影響，以供農林上之改造。

(12) 觀測地震 該臺地震儀，原係總管時代設置，後以損壞不堪使用，經於十三年我國政府接收後另行購置，數十年來經常紀錄，並將歷次紀錄，編印公佈，以作國內外學術界之研究資料。

(13) 潮汐之推算與記載 該臺自民國九年，在本市大港第一碼頭裝設驗潮儀，按日紀錄製成潮候曲線，同時並依照太陽赤緯進退，及大陰中天時刻，推算次年每日潮汐表，先期印贈有關各方，對於航海及與海洋有關之各業貢獻極大。

(8) 探測高空氣象要素 十六年起，增加測風汽球觀測，探測上層風向風速，二十六年後，增設無線電探高儀三部，經常施放探空氣球，測量上空溫度溼度及壓力，彙成紀錄，出版專刊。

(9) 加強天氣預報 德日時代已精製天氣圖試行預報，惟當時我國測站甚少，難期準確，十七年後，測站既增，預報之準確亦高，每日發行預報二次，復員以後增為三次，並利用該臺專用電臺，加用國語廣播一次，漁航交通，莫不稱便。

(10) 懸示天氣信號 該臺為謀港內外進出口船隻及漁民便利起見，按日懸示天氣信號，計分普通信號，暴風信號，及上述二種信號之夜間信號，共計四種，青島港內之船隻出入，悉依信號指示，雖小型漁船，亦得預知風暴而免罹難。

(11) 研究地溫與農林關係 該臺地溫記載，自地面至地下五公尺，共有各種深度不同之地溫表十一隻，按時觀測，並將全部紀錄分析研究，以確定土壤溫度，對於各種農作林

(14) 實行近海測量 海水溫度，對於近海氣候，及海水深度與海底形狀與夫海洋生物之分佈，彼此關係均極密切，該臺自海軍科成立後，即行舉辦海水溫度及海底沉澱物之觀測測量，二十四年復與北平研究院等機關合組膠州灣海產動物採集團，該團擔任海上之理化測驗工作，歷二年完成，成績極佳。

(15) 海水及沉澱物之分析 民國二十一年該臺成立一小規模之海洋化驗室，專作海水及海底沉澱物分析，對於膠州灣海水成份及沉澱物等皆有詳細記載。

(16) 採集海產製作標本 該臺海洋工作，著重於理化生物各方面，對於膠州灣內海產動物植物之分佈，均有調查記載，並加工製成標本，用供展覽。

(17) 出版刊物 定期者有青島節候表等七種，不定期者有三十餘種，均由該臺自行印行。

(18) 沿革 青島市水族館  
民國十九年秋，中國科學社在青島開會，決

定利用青島之自然環境，組織中國海洋研究所，其後海洋研究所之第一次籌備會議，即決定修建水族館，公推胡若愚、宋

前長一人，各室各設主任一人，協助館長策劃各項工作。技術方面設研究員、技士，從事海洋生物之研究及試驗，並兼及標本之採集、製作、活水族之飼育管理等。事務方面設事務員、售票員等。

熱帶魚展覽室，飼有熱帶魚十餘箱。  
(4) 玻璃魚池 設於東西兩甬道，共有魚池十八個，在開放期間，利用引入海水飼養各種水族，甬道內光線皆係採自池之後方，經池水射入，幻景奇絕，惜無溫冷設備，致不能終年飼養。

月，全部工程在青島觀象臺海洋科設計籌劃之下，由教育部、實業部、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山東省政府等捐助基金，開始動工。二十一年二月，建築工竣，開始搜集水族，製作標本。五月，舉行開幕典禮，此時胡氏辭職，改推沈成章繼任，並請蔣丙

(三) 經費 該館附屬於青島觀象臺，一切事項概由觀象臺海洋科職員兼辦，所有特種辦公諸費，亦皆由觀象臺指撥。

(6) 地下水魚池 該館院內設有露天地下魚池二座，皆有迴水裝置，備飼養較大動物。

然氏為館長，嗣後標本時有增加，設備亦多改進。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發生，市府各機關於年終撤退，該館亦因而停頓。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淪陷期間，日偽當局因疏於管理，設備諸多殘破，終至無法開放，遂改設為水產講習會等機關。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後，青島市政府復員，水族館初由社會局接收，繼於三十五年一月劃歸觀象臺，由王華文室長兼任館長，一切事項仍由觀象臺海洋科辦理。三十五年七月，於破壞慘重、經費奇窘之情形下，勉強將水族館修復竣工。八月一日水族館復告開幕。

(四) 設備 該館位於青島海濱公園，佔地十餘畝，仿古式建築，連同地下室共分四層，分設標本製造室、生物研究室、標本陳列室、玻璃魚池、地下水魚池、抽水機室、佈水塔、天然養魚池、辦公室等部分，茲分別略述如下：

(7) 佈水塔 將濾過之蓄水池所蓄清水，藉抽水機之力，壓入佈水塔，導入魚池，由上下水道，使佈水塔內之水與魚池中之水不停循環，每隔三四日自海中抽水一次，既可保持魚池蓄水之潔淨，又可玩水溫之劇烈變化。

(一) 組織 該館隸屬於青島市觀象臺，掌理有關水族生物之調查採集展覽等事宜，其組織分技術與事務二室。設

(1) 標本製造室 採集徵購各種水族，製為標本，分乾製、浸製、剝製三類，備有應用設備全份。

(8) 天然養魚池 於海岸岩石乾溝潮線間築圍牆，利用天然環境飼育水族，並可供人工養殖及試驗之用，惟淪陷入載，此池已受損極劇，四壁皆無，不堪使用。

館長一人，各室各設主任一人，協助館長策劃各項工作。技術方面設研究員、技士，從事海洋生物之研究及試驗，並兼及標本之採集、製作、活水族之飼育管理等。事務方面設事務員、售票員等。

(2) 生物研究室 草創伊始，已有各項採集用具及解剖器具等，近期更擬擴充設備，增購顯微鏡、切河機等，以利研究。

(3) 標本陳列室 該館陳列標本，於樓上下分闢六室，所陳列者多屬海洋生物，以脊椎動物之魚類為主，其他有軟

## 第二章 學術機關

### 壹 國立編譯館

(一) 宗旨 該館直隸教育部，掌理學術文化書籍及教科圖書之編譯與審查事宜。

全會議時，委員朱家驊、陳立夫等提議「設立編譯專處總領譯事」一案，並擬具實施辦法六項，當經大會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採擇施行。國民政府諭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擬具設立辦法。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又議決通過代表彭大銓等提

提議「從速設置『國立編譯館』編譯中小學教科書及學術專著，以宏文化」兩案，先後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會議交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同年十月

### (二) 沿革

(1) 籌設及成立之經過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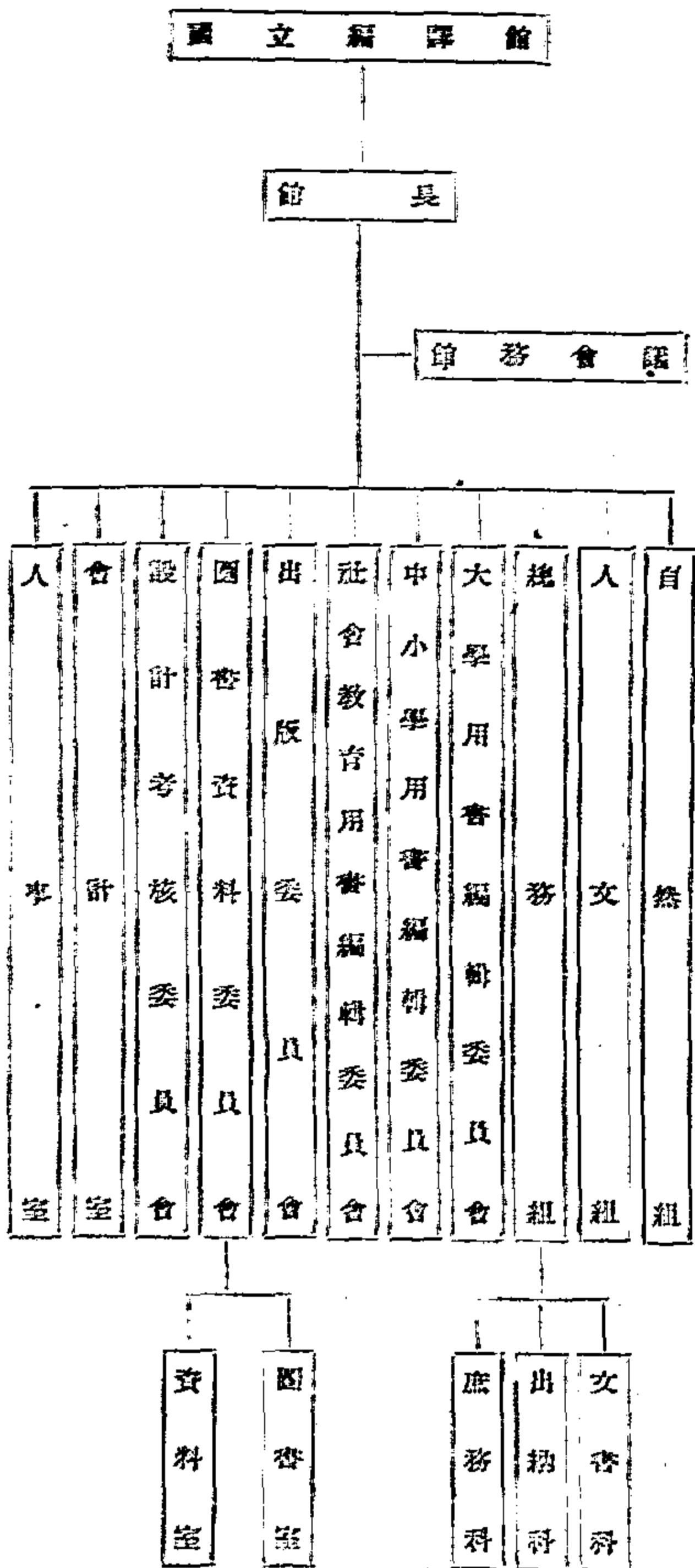
議，「設立編譯館」以促進科學教育，及代表劉宗向等

教育部根據上列各議決案，擬具設立「國立編譯館」進行之步驟，呈經行政院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原則，復

令教育部另行擬具詳細辦法。二十一年四月，教育部長朱家驊將裁撤教育部編審處設立國立編譯館案，暨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與經常臨時各費概算書，提經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設立國立編譯館，由行政院將原規程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同年六月教育部公布裁撤教育部編審處，原有人員，移歸編譯館，並經先後聘請專任編審員及編審員三十餘名，復派任全館工作人員若干名，十四日該館在教育部編審處原址正式成立，開始辦公。十二月行政院令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內，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應由教育部擬定草案，俟立法院程序，送立法院審議。二十二年一月教育部即將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草案，呈請行政院咨轉，四月中旬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改為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四月下旬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 抗戰及復員期間概況：二十五年七月館長辛樹勳調長西北農學院，由陳可忠繼任。二十六年七月，抗日軍興，奉令遷居山，開往長沙，次年二月復移重慶，二十八年四月，再遷江津白沙。三十一年一月，遵照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公布之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撥六組編，教育部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暨中國教育全書編纂處，併入該館，由前教育部長陳立夫兼任館長，陳可忠副之。同年八月，再遷巴縣北碚。三十三年二月陳兼館長辭職，復由陳可忠繼任，另由葉湖中任副館長。三十四年十月國民政府再度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三十五年二月，趙士勳任館長。同年八月，復員返京。三十六年五月國民政府三度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至是業務及人事之配合益臻健全。

組織條例，該館置館長一人，簡任，編審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編審二十人至三十人，副編審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助理編審三十人至四十人，特約編審五人至十人，均由館長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此外，更置秘書一人，薦任，幹事助理幹事各十人至十五人均委任，庶務主任一人，薦任，佐理員一人或二人，委任，庶務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另酌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業務分自然、人文、總務三組，凡學術教育工作而與自然人文兩組有關聯或其性質特殊者，另設委員會以資道之。組織組主任一人，由編審輪流擔任，任期一年，組內更分爲各類學科，以編審負其責，各級編審協助之。會議主任委員一人，由編審兼任，委員若干人，分由特約編審或編審擔任。概言之，在組織上係以學科爲經，以工作種類爲緯。茲將該館現行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四)經費 該館成立之初，全部經費每月為七千五百餘元，至十一月財政部撥予千元，合計為八千五百餘元，十二月起，財政部又加撥五千元，至二十二年六月月底止，每月實領萬元，每月為一萬元，以迄於二十五年年度，未有變動，自二十六年度起，每月核加千元，計月為一萬一千元，迨七七年度，奉令四運後，隨經各費，迭有變更，茲將該館近三年度經費統計，列表如後(單位為法幣)。

| 項 | 目 | 三 | 十 | 四 | 年 | 度(元) | 三 | 十 | 五 | 年 | 度(元) | 三 | 十 | 六 | 年 | 度(元) |   |   |   |
|---|---|---|---|---|---|------|---|---|---|---|------|---|---|---|---|------|---|---|---|
| 經 | 常 | 一 | 一 | 一 | 七 | 七    | 二 | 一 | 六 | 〇 | 〇    | 四 | 七 | 〇 | 九 | 三    | 〇 | 〇 |   |
| 臨 | 時 | 六 | 六 | 六 | 四 | 三    | 七 | 七 | 〇 | 一 | 五    | 五 | 八 | 八 | 二 | 〇    | 六 | 九 | 九 |
| 備 | 課 | 一 | 一 | 一 | 一 | 五    | 六 | 五 | 六 | 三 | 五    | 一 | 〇 | 五 | 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設備

(1)建築

該館成立時，係就教育部前編譯處原址辦公，嗣遷入山西路新住宅區管理處，二十三年管理中庚庚款

法、德、日、拉丁字典辭典及百科全書凡一百八十餘種，約近五百冊，總計所有書刊共二萬七千餘冊。此外，搜藏自清季興學以來中小學用教科圖書，亦達五千餘部。二十六年因抗戰四

部奏設編訂名詞館，派嚴復為總纂。民國四年，由學術團體編訂名詞審查會，嗣改為科學名詞審查會，民國五年後，教育部亦曾從事於此，十七年，大學院設立譯名統一委員會，專

查，奉會(即今中英文教基金會)通過由庚款息金項下撥助五萬元為其建築費，更由教育部補助地價費一萬五千元購買天山路(西家大塘)民地，始自建辦公大樓一所，二十五年工竣遷入，二十六年因抗戰四遷，先後於廬山、長沙、重慶白沙塘地，租賃民房辦公。三十一年擴大組織，移至北碚，以

移，曾攜帶一部份必要之圖書，抗戰期間，為推動工作起見，除充分利用接管國立山東大學一部分圖書及安徽省立安徽大學全部圖書外，尚於萬縣中，陸續採購多冊，截至三十四年

自然科學範圍者，由自然組主持，屬於社會科學領域者，由人文組負責。其編訂程序，係先由該館人員搜集各科英、德、法、日

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舊址為總辦公處，旋即陸續修

復員時，因怡康輪失慎，上載圖書三千七百餘冊，全部焚燬。因此，該館圖書亟待充實，現正致力於徵求、搜購及互借交換中，截至

內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再由該館整理後，呈請公布。一編之成，有曾經審核三四次，歷時二三年者。計現已公布

利，復員返京，在北碚所遺建築，於三十五年十月，奉令全部移交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接管。三十六年五月，以工作

三十六年度終，連勝利後接收敵偽圖書日文書刊一萬餘冊，在內，計藏有中日文書三〇、一一七冊，西文書二、五〇〇冊，參考書及字典三三六冊，雜誌公報一五、〇〇〇冊，共計五

等四十三種。截至三十六年度止，總共有九十八種。

人員及圖書設備漸次充實，原有辦公大樓，不敷應用，乃在原

萬七千九百餘冊。

(B)各科叢書之編輯 該館為促進學術起見，曾訂有編輯各科叢書之計劃，業已着手進行者，計有下列數種：

建築之兩側，添蓋新辦公樓及職員宿舍各一所。

(六)工作成績

一、土木工程叢書 已完成平而測景學一類，餘如結構學淺說等正在編輯中。

(2)圖書 計自民國二十一年成立以來至二十六年

(1)專門譯著之編審工作

二、地質學叢書 現正從事地質學論文集之編輯。

六月底止，度藏中日文書籍六千七百餘種，約一萬一千六百

(A)學術名詞之釐訂 學術名詞之釐訂，於編譯工作

三、心理學叢書 現正編輯學習心理、兒童之發展兩種。

餘冊，西文書籍一千三百餘種，約一千九百餘冊，中西文雜誌

最為切要。其在清季，高鳳謙、梁啟超輩皆有提議，宣統元年，學

公程三百餘種，約一萬三千八百餘冊，中西報章十五種，中英

四、西洋教育思想家叢書 已完成盧梭、蒙旦、裴斯泰洛齊三冊，現正從事編輯者有夸美紐斯、斯賓塞、及赫爾巴特等冊。

五、世界史叢書 現在編輯英、美、法、蘇、大不列顛、希臘、日本、越南、緬甸、印度等十種。

六、哲學叢書 其中先著手道德哲學一種之編輯。

(C) 西洋名著之翻譯 該館自成立以來，關於翻譯工作，業已完成者有 Hayek 之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等書五冊餘種。現正集中人力，先行翻譯西洋哲學歷史文藝及社會科學作品，以爲西洋文化思想之基本介紹。已約請專家釐定計劃，並定書目，逐步推進。計在翻譯中者，有 Popper 之判斷力與科學之關係，關於自然科學方面之專著，亦酌量進行。計在翻譯中者，有 Wood 之物理光學，Terman 之無線電工程學等。

(D) 中國文化之介紹 中國文化爲世界文化之一支，欲溝通東西文化，除翻譯西洋名著外，對於中國重要典籍，亦須譯爲西文。自中西交通以來，中籍譯爲西文者，僅賴教士或西洋學人之力，而我國學術機關，尙少致力。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西人對於我國文化，極爲注意。此次戰後，我國文化當更爲發揚。人士所重視。該館負有宣傳本國文化之責，擬將我國固有文化，擇要介紹。其計劃有二：一爲中國名著之翻譯，如史記、資治通鑑等。資治通鑑已著手譯爲英文，其中前漢紀已譯竣。正譯諸紀，二爲編譯文化史叢書，如中國文化史、哲學史、建築史、圖畫史、音樂史、戲劇史等。中文稿均已完成。中國文學史、戲劇史、電影史等，已在翻譯中。

方法進行，以期發揚固有文化，並便學者研究。此類工作計有下列各項：

(a) 整理史料 此項工作，又可分爲下列各類：

(1) 專史史料部分 其工作之程序，約分三步：始爲依據正史及各項重要參考文獻，蒐集材料；次爲將蒐集所得之材料，抄錄彙萃，逐條考訂，然後年經事緯，排比分類；終爲就各科材料，冠以客觀的綜合說明，彙輯成書。目前係先自經濟、社會、政治制度三種史料，加以整理。茲分述如下：

(1) 經濟史料 係按我國過去歷史上經濟發展之情形，分並爲秦漢三朝、隋唐五代、兩宋遼金、元及明清六期，並溝通而彙編之。各期均分爲經濟地理、交通、土地、人口、勞動、農業、工業、商業、貨幣、資本、物價、經濟變動、經濟政策、社會政策、財政十五章。截至三十六年度止，已完成秦漢三朝兩晉六朝，及隋唐五代三部份。

(2) 社會史料 亦分六期，每期均分家制、社會經濟制度、社會政治制度、法律與道德、宗教與信仰、社會教育、社會救濟、民俗與社會娛樂八篇。已完成者，爲宋代之家族制度、社會經濟、社會救濟三篇。

(3) 政治制度史料 係按我國歷代政治制度演變情形，分置六期。現正從秦漢開始，分爲立國基本大法、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藩屬制度、官吏制度等五篇。

(b) 民族運動史料部份 太平天國之創建，爲我國近代民族革命之發軔。顧其史料散佚，搜求不易，故特從事於此項文獻之搜集。第一集已出版，第二集在印刷中。

(c) 斷代史料部份 我國歷代史實，俱有綜合之正史，可資參考。唯清亡至今，已三十餘年，一初興實，未經整理。東華

一冊，包括清三百年來之史實，但原書近一千卷，約三千萬字，篇幅過鉅，檢閱爲難。因特將原書之編年體，改用紀事本末編製，分類比次，釐爲十二篇。截至三十六年度止，已完成者有軍政、軍中、職官、外交、邊務、典禮、刑案、屬國、政治、經濟、官制、教育等十二篇。

(d) 中國文學史料部份 現正從事搜集材料，擬分「中國文學家傳記集」、「中國文學發展集」、「中國文學思潮論文集」三方面進行。

(e) 中國戲劇史料部份 將散見於正史稗乘小說中之戲劇史料，彙有關戲劇史學書籍中之材料，彙爲專帙。

(f) 邊疆史料部份 現正著手整理民族史料。

(g) 整理經典 該館對於經典之整理工作，積極推進。截至三十六年度止，已將論語正義等十四種校點完畢。正在校點中者尙有尚書、詩經等多種。

三、編纂志書 我國志書，數量浩繁，省府州縣無不有之。惜多偏於地方文獻，而忽略實際考察。於應用方面，尙感不足。該館此項工作，重在以科學方法，從事實地調查。其關於水志者，有黃河志之編輯，已完成氣象、地質、水文工程及文獻等四篇。其關於方志者，有廣漢調查報告，已完成政治、文教、社會、藝術、建築工程、水利及道路工程、美術等七篇。

四、書籍整理 搜集之彙集，前代已有爲之者，如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及全唐詩等。該館爰繼全唐詩之後，從事彙編國曲及散文，以開揚宋元兩代文學之特色。全宋詞三百卷，計收回一八七五二首，斷句三三三八則，已出版。全宋文目錄，則在編訂中。全元曲二百二十八卷，計收回曲約五千首，殘劇一五六種，現在印刷中。

五、整理學案 (A)宋元學案——已全部完成約計百二十萬字。(B)清儒學案——清儒學案共計一百冊，三十萬年度止，可整理完畢，並作詳言凡例及各學案傳授表。

六、整理南北詞宮譜 先從南詞入手，南宮正宮及越調

三宮調，所屬諸曲，大體已整理完畢，現正整理整理黃鐘宮曲。

七、編製中國歷史地圖 已將西漢歷史地圖全部完成，共計圖四十七幅，圖後並附有索引及說明，約共十六萬字。

正繪製唐代歷史地圖

(C)亞洲史地專著之編輯 關於編製亞洲史地專著之工作，可分爲下列各項：

一、專著部分，回教史略，回教史，清代邊疆史，中緬關係史，漢代兩水五郡考等，均在編輯中。

二、論著部分，已完成亞洲史地論叢第一輯第一輯第二輯第三輯，第四輯第五輯正在編輯中。

(G)專門譯著之審查

此項工作有下列三類：(一)審查大學用書稿本，凡三百餘種。(二)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申請部設甲種獎勵之稿本，凡五百四十六種。(三)其不屬於上類性質之稿本，亦時有送部審查者，計有關人文學科之專門著作一百餘種，有關自然學科之專門著作一百餘種。

(E)教育用書之編審工作

(A)大學用書之編輯 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頒布大學科目表，並組織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從事編輯大學各學

院共同必修科目用書，及各學系必修科目用書，迄三十二年該會始改設於該館。

大學各科編審計劃，該會於二十九年，在滬召開第

一次全體委員大會決定，先行編輯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用書，次則編輯各學系必修科目用書，再次編輯各學系選修科目用書。編輯方法，一爲採選成書，係就坊間已印行之大學用書，加以甄選，合格者，經徵得原書譯人同意後，酌加修訂，即作爲部定大學用書。二爲公開徵稿。三爲特約編著。各種稿本，依照大會規定，須經初審復審校訂手續，然後提出該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呈部核定付印。至書稿致函辦法，計分讓與版權，給與稿費，及租賃版權，抽取版稅兩種。公優待譯者起見，該會並有預先墊付版稅之規定。

截至三十六年度爲止，該會共收到稿件達三百三十一種，已出版者有廣前之曲選等四十二種，在印刷中者有楊樹

達之中國文字形義學等五十一種，在原著譯人修訂中者二十九種，在學校中者十七種，經審查不予採用者一百九十二種，其已特約專家在編者中者計文學院四十四種，理學院三十種，法學院二十三種，師範學院五種，農學院十六種，工學院十二種，商學院八種，醫學院二十九種。

(B)中小學用書之編輯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設置

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由部聘請人員各科編輯，二十二年二

十七年先後兩度改組，並加擴充，三十一年該委員會併入該

館，成立教科用書組，同時教育部規定中小學各級教科用書，

均由國家編輯，交該館負責辦理。三十五年該館復員返京後，

簡化組織，將教科用書組改爲中小學用書編審委員會，主持

中小學用書編審事宜。

其對中小學教科用書之編輯，原係就教育部前教科用

書期供應，時日至促，故初版出書，祇爲暫行本，暫行本供應後，一面編訂問卷送請全國各科專家，各師範學院附中附小，詳爲審閱，簽註意見，一面由部指定若干小學，舉行實驗教學，俾作客觀之教材研討。彙集上項意見後，由全部工作人員，悉心研討，妥慎修改，是爲修訂本。修訂數次，方爲標準本。抗戰勝利以還，情勢迫異，各教本又加審訂，則除抗戰教材，而續編國教材以代之，是爲勝利後修訂標準本。

三十六年一月，教育部爲謀改善教科書之印刷，及促進普通之供應起見，爰將中小學教科用書開放印行，凡公私立印刷場所，均得依法申請承印，書樣則由該館審查，開放以來，承印者踴躍相接，均能適時供應，且無復舊荒之虞，且以各書局相互競爭，不僅印刷清晰，內容精良，而訂價亦可廉於他書，嘉惠學生，誠非淺鮮。

該館自教科用書組成立，以迄中小學用書編審委員會，歷時五載，奉命編輯各級學校各科教科書及補充教材，除中小學各科課本大體完成外，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教本，則正在編印中。(詳見中小學教育章)。

(C)社會教育用書之編輯 社會教育用書爲推行社會教育之工具，其使命至爲重大，故教育部前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曾設置劇本整理及民衆讀物兩組，以主其事。三十一年該委員會併入該館，乃將此兩組合併改爲社會組，復員以後，再改爲社會教育用書編輯委員會，其進行工作，截至三十六年度止，計有下列三項：

一、編輯民衆讀物，此項工作又分編輯修訂及續編三類。(詳見社會教育章)。

二、整理民衆讀物，計整理完竣者有忠誼演劇劇本等

### 三、參加各種社教活動

(D) 工具用書之編輯 辭書、辭典、手冊、寫工具用書，供一般人參考之用，該會對於此種書籍之編輯，亦不遺餘力，現已着手進行者，計有下列各書：

一、編輯教育全書 查教育全書坊間亦有出版者，惟因時過境遷，不甚適用，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八年特設中國教育全書編纂處，專事於教育全書之編輯，三十一年該處併入該會，繼續致力於此項工作，現已完成中國教育史部，約一百五十餘萬字，惟全書之篇幅過大，擬將已完成之中國教育史部，編入「中國教育叢編」中，先行付梓，以供教育學者參考，現正進行整理中。至教育全書之世界教育史、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比較教育、教材與教學法等部分稿件，亦在編纂中。

二、編輯各科辭典 此項工作，為專科辭典與中學辭典兩部分，分別進行。(一)專科辭典，係就該館編訂，而由教育部已公布之學術名詞，專家整理，為專書，以供一般學者之參考，現在進行中者，計有天文學、心理學及社會學三種。(二)中學辭典，係供中學學校師生及大學初年級學生參考之用，外國文、中國歷史、地理、教育、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植物等十科，每科字數自五十萬至一百萬不等，現正在加緊編輯中。

三、編輯各科手冊 各種科學公式、表格、表格所編成之手冊，為治學之重要工具，而尤以治理工科之需要為最迫切，曾訂定計劃，陸續編訂，已完竣者計有基本工程手冊、土木工程手冊、物理工程手冊、化學工程手冊、生物工程手冊、電氣工程手冊、機械工程、物理、化學三種。

### (E) 中小學及社會教育用書之審查

坊間出版之中小學教科書，向須經過審查，方准印行，司審訂者，清季為學部，民國十六年前為教育部，其後為大學院圖書審查委員會，十八年後為教育部編譯處，二十一年後由該館負責審查，呈教育部核定之，每書待審，須經初審、復審及終審之手續，計自該館成立後，至二十五年修正課程標準公布，曾經審查之教科用書，凡二千九百餘部，合一萬餘冊，其在二十五年修正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者，計二百九十九部，抗戰軍興，此項工作，較前略少，自三十二年，截至三十六年度止，由教育部發交審查之書籍，計有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及民衆學校教科書與補充教材及參考書共計二六三部，凡六三〇冊，及本國及世界地圖九十八幅，至社會教育用書之審查，包括部令交審及該館自編或公開徵求之稿件，截至三十六年度止合計有二千八百四十四種。

### 四、中國大辭典編纂處

(一) 宗旨 該處設立宗旨，在於纂著中國大辭典，以期對於中國文字語言，作一番根本的大整理，而及於適應現代之必需的改革，(一)借見國語運動史三〇三頁。(二)全書內容，係參照英國牛津大學所編之新英文大字典，(一)依史則(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之特點，全羅國字，廣搜古今語彙，(二)附字及聯語之詞，每一個字或詞，皆依其時代敘明其形音義變遷之歷史，惟是此項大辭典，事大功近，即如牛津新英文大字典，雖七十有五年始獲完成，該處並注重工作進行時陸續可發表之成品，及適應社會急需與教育上應用之各種中小型字典辭書之類。

### (二) 沿革

民國九年，前教育部籌備語統一籌備會第一次大會決議，組織「國語辭典編纂處」，十二年，就部中設立「國語辭典編纂處」，從前於材料之蒐集，十七年，國語統一籌備會改組，更名為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二十四年復更名為國語推行委員會，因此，國語辭典編纂處亦於十七年七月更名為「中國大辭典編纂處」，並由國民政府另行撥定北平中法大藥房仁堂西四所為地址，是為該處正式成立之始。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起，平津淪陷，該處以卡片圖書繁重不克撤退，乃暫由少數工作人員，負責保管，以當時敵偽統治經費人事，兩無著落，大辭典之纂著工作，遂陷停頓，而保管同人激於愛國熱誠，暗中加入沈兼士所領導之華北文化教育協會暨北平書畫部秘密組織，從事地下抗戰工作，在八年淪陷期間，以繼續編印中型的國語辭典為掩護，獲得保管其十數年間蒐集整理二百餘萬張之材料卡片，與一萬五千餘冊之參考圖書，同時聯絡平津文教界人士，進行對敵偽文教機關團體之調查分化工作，供給政府情報資料，並籌劃勝利後華北文教機關之復員各項，其間歷經敵偽逮捕破壞，而卡片圖書等幸得保全，三十四年四月，偽華北政務委員會遷入中南海，佔據該處地址，不得已乃暫遷至國語辭典館址繼續保管，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抗戰勝利，該處仍在北平原址復員，並自三十五年度起，經部院核給經費，惟居仁堂西四所地址業經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接收，乃關撤中法仁堂東四所為該處地址，於同年九月遷入辦公。

(三) 組織 該處依全書工作之程序，原分為五部十五組，即蒐集、調查、整理、纂著、統計五部，十年前已成立者三部，現擬增設調查部，統計部則仍擬設，而另創設蒐集聯絡部，部下分組，組又分股，計蒐集部第一組小學字典組，再分設英文、國語、

音義、讀書、俗語方言、普通字典、專科辭書等七段。第一組(審)輯組、再分語錄、白話小說、戲曲、俗曲、詩詞、專籍、札記、教科新書、新聞等九段。調查部分第一組(方言組)第二組(語音組)第三組(專名組)整理部分第一組(字母組)第二組(部首組)第三組(義類組)著者部分第一組(音)再分中國大辭典本段及國語辭典等段。現「副產物」均屬著者，應需添聘專段則屬後者。第三組(中外對照辭典)現「華英辭典」屬之。第四組(專科辭典組)第五組(百科大辭書組)統計部分第一組(詞彙組)第二組(圖表組)段之整理職務部，則分類編、編年、方域、傳記四組。共計六部十九組。

軍興，以迄勝利復員，十二年間蒐集之卡片，前後仍有增進，總計剪錄之書報約達五百種，材料卡片約達三百六十餘萬張。(B)整理工作 已蒐集之卡片，分別整理，依國音字母次序排列者為第一組(字母組)；辭字方言一時不能定音者，則暫依康熙字典部首及筆畫排列，是為第二組(部首組)。民國二十一年後，復將「部首組」之卡片，凡可能考定其今讀者，依國音順序調入「字母組」，是為「綜合整理」，即中國大辭典全書已採之單字並複合詞成語等之具體的排列也。此外另有戲曲小說、新聞、韻書、佩文韻府各組，皆各依國音排列，但未經綜合整理，分別度存，隨時調取，以應特殊需要。

運移，復行運回原址，資料人員，均感動極，誠未能積極工作，自七七迄勝利時，大辭典本亦著者工作完全停頓，惟特設所編印如「國語辭典」等，則尚繼續完成。復員後，著者工作重起爐灶，積極推行。

(3) 已完成之工作 稿本、副產物、特種辭典：  
 (A) 中國大辭典稿本及長編 民國二十三年已印成者，有第一冊「ㄅㄆㄇ」稿本之樣本。(附)長編「巴」卷一稿本兩冊，已出版單行本論文「巴字十義及其復合詞或成語」一冊，「芭蕉蕓荷兩種植物異名」一冊。「把字用法之引中」一冊，又「一」字稿本，已出版單行本論文「釋一」一冊。

段主任一人，綜理並計劃全處事宜，兼為總編纂。全處職員，只有編纂員暨稽核員(原名書記員)兩種。編纂員又分專任編纂員、特約編纂員、助理編纂員暨委託編纂員四種。專任或助理編纂員及稽核員，隨時由主任指定兼辦行政事宜。

中國大辭典本書之著者工作 係從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起，就已蒐集之材料，按全書音序，逐詞起草，即自「ㄅㄆㄇ」音編起，其程序：(A)材料卡片補集並編號；(B)單字「形體」；「聲韻」填表並擬定；(C)單字「義訓」提綱擬定；(D)複合詞等材料分類，並配送各特約專家編纂員；(E)古典、俗語及專科名物等分類擬定；(F)綜合核定；(G)依號碼寫稿本；(H)逐卷付印。

(B) 副產物 民國二十三年已成者，次為五類：(一)單書索引：如說文三書及廣韻注音索引(十二卷)等。(二)字音字形之整理研究：如廣韻通檢(十二卷)等。(三)語言詞類及文法之考釋：如文法辭典(二十八卷)等。(四)近代語的文學之整理：校輯及書目、類詞、辭源(一、二卷)、北西廂記校釋(二十四卷)等。(五)總類：中國文學年表(二十卷)及中國學術編年六十卷等九種。

(四) 事業與成績 該處事業，在蒐集並整理中國四千年來有關語言文字之材料，以著者中國大辭典及其副產物，並隨時編印特種普通辭典等。其工作成績，已具於民國二十三年之第六次進報告書(見國語史綱三〇四至三六二頁)。根據報告書之項目，大略如下：

但二十二年七月，著者時深感拘泥全書音序，甚不經濟且欠會通，因有隨時標印「長編」之法。大辭典之長編，其體例，仍以本音(如ㄅㄆㄇ)為綱，隨其義訓聲類所及，將已成稿諸詞彙行黏附，依音推體，綜為一訓，列之於前，以醒眉目。二、凡蒐集部所得之材料，或舊稿，或新訓，或校勘，或例證，或古語，或方言，悉彙系聯，不與拋棄，俟繕入大辭典正本時，再行刪繁就簡。

(C) 特設所編辭典 國音常用字彙一冊(二十二年教育部公布，商務印書館印行，現增字，訂正，並加註釋，已成稿，校印中)；增修國音字典一冊(就民十公布本增修，並見國語史綱二〇八頁，現已成稿，並加註釋，三十五年復員後，增編一、新部首索引；商務印書館校印中)；國音小字典一冊(即前書之簡本，已成稿，改依新部首校印)；國音分韻常用字彙一冊(二十三年出版，一名「佩文新韻」，二十九年教育部國語會改編為「中華新韻」刊版，三十年十月十日由國民政

(A) 蒐集工作 自民國十七年九月迄二十二年五月，統計所蒐集之材料，凡膠卷約乙、剪貼、逐條之書報約四百五十字，凡材料卡片約二百五十萬張。自二十三年五月至抗戰

自二十二年元旦檢閱發起，迄七七抗戰前，經奉令裝運

國語會改編為「中華新韻」刊版，三十年十月十日由國民政

府公布三十五年復員後，增字加註，商務印書館校印中。北平音系十三卷（二十六六年出版），北平音系小續編八卷（二十八年出版），開明書店校印中。國語辭彙詞輯刊一册（三十五年成稿校印中），民衆辭典一册（二十二年成稿，二十六年成於兵燹），國語辭典八册（原名「國音辭彙辭典」，二十五年第一册出版，改今名，三十二年商務印書館全書印成，三十五年復員後，附加「補編」校印中）。

以上已成之專籍並論文等，與其他文化學術機關合作者並計，共約二百種。——內專籍約占八十種，共六百卷。

(五)設備 (1)材料卡片：該會自民國十七年九月開始蒐集工作迄今，凡剪錄書報約五百種，共得材料卡片約三百六十餘張，分裝四十六櫃。每櫃四十層，平均約二千張。計字母組卡片（基本卡片）十八櫃，部首組卡片八櫃，戲曲小說組卡片二櫃，韻書組卡片五櫃，新聞組卡片二櫃，佩文韻府卡片五櫃，其他各種材料卡片六櫃。(2)圖書：該會收錄圖書計二、〇〇三種，一一、五六一册，掛圖二十六幅，雜誌一一七種，二、七九六册，報章六種，內合訂本二十七册。以語文、文學、地理部之類書、年鑑、叢書、經籍各類書籍為最多，史地社會各書次之。

(六)經費 該會三十五年度經常費，教育部原列全年經費數為「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嗣又奉准行政院追加不敷數四、七四八、三六〇元，總計五、九四八、三六〇元。

查該會「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

(一)主旨 該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1)關於中外地名集中翻譯事項。

(2)關於中外地名標準詞典及標準地圖編印事項。

(3)關於國內各機關團體及出版處所譯用地名查核

事項。

(4)其他關於中外地名譯文事項。

(5)沿革 民國三十三年，行政院審議奉 蔣院長

呈請：「翻譯中外地名對於教育、內政及軍事各方面均有密切關係，應即集中辦理，以免紛歧，並應即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商軍令部妥議集中辦法。」教育內政軍令三部奉令之後，當即着手籌備，經數度集議，決由三部合組「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專司編譯之責，並為利用國立編譯館已有之資料與人員起見，設會址於北碚國立編譯館內，迨至民國三十四年二月，正式成立。其組織條例經立法院修正改由教育部辦理，並由國府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公佈之。三十五年八月，該會隨國立編譯館復員所搭怡康輪失火，損失地名原稿之全部，及已完成之地名卡片三萬餘張，總計損失過半。一年來工作成績三分之一以上。

(三)組織 該會設常務委員會，由教育、內政、國防（前軍令部）三部各派代表一人為常務委員，此外由外交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國立編譯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各派代表一人，並由教育部聘請地理學專家、語言學專家九人至十五人組織委員會，名單如左：

林 超（教育部代表）——傅角今（內政部代表）——古振今（國防部代表）——宋希尚（交通部代表）——王氣鍾（蒙藏委員會代表）——葉匯（國立編譯館代表）——黃同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代表）

胡煥庸 張其昀 翁文灝 張印堂 黃國璋 沙墨俊 李旭旦 孫宗棻 謝聖達 李承三

(四)經費 該會經費係由教育部撥發，三十四年度為國幣二十萬元，印刷費五十萬元。三十五年度因物價高漲，增加為經常費及印刷費共國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五)會址與設備 該會會址原設於南京天山路二七號國立編譯館內，繼租屋而居，現奉令移併中國地理研究所內辦公。一切設備均係向國立編譯館借用，至編譯所需之地圖，以前由前軍令部供給，自軍令部裁撤以後，改由國防部供給。

(六)工作成績及今後計劃 (1)外國地名標準詞典之編譯，編訂外國地名標準詞典之工作步驟可分兩方面，第一為外國地名及其舊譯之搜集，第二為根據該會所定之標準從事翻譯。該會過去工作大部份集中於第一步，蓋此為最基本亦即最重要之工作也。關於外國地名之搜集，係劃分全世界為十五大區，逐步推進，各區地名之詳略視其與我國之關係及其在國際上之地位以為準，目下除南美及俄語區域而外已大致完成，全部地名約三十餘萬。(2)本國地名標準詞典之編訂，本詞典之地名，係根據國防部測量總局本國縮尺百萬分之一地圖為標準，至於譯音則以國語羅馬拼音為標準。根據百萬分之一地圖估計，全國地名約十二萬之譜。現已完成全部三分之二。至今後計劃除完成上述兩大詞典外，尚擬編印各種標準外國地圖。

此外關於國內各機關團體所譯用地名之查核亦為該會任務之一。

(七)工作人員 該會現有工作人員七人，計秘書一人，編輯二人，幹事二人，書記二人。

蔣經國 韓慶漢 魏建功 李方桂（專家）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肆 私人講學機關——復性書院

年因經費支絀，不能容接學人，乃罷講習，專事刻書，至今不廢。

舍組成，準備復講。其組織系統如左表：

(一)宗旨 以綜貫經術，講明義理，養成通儒為宗旨。

(二)沿革 該院創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初設於四川樂山，有住院肄業生二十餘人，院外參學十餘人，通訊問業者頗衆。刊有諸錄九種及校刊經籍，統類儒林典要諸書，自三十二年，遷理院務，主講兼任總纂，專事編訂，選刻諸書目錄，并擬俟講

(三)組織 初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聘馬一浮為主任，後改為董事會，並置基金保管委員會。三十四年，改訂規則，由董事會推舉馬一浮為院長，另推副院長一人，總理院務。主講兼任總纂，專事編訂，選刻諸書目錄，并擬俟講

年因經費支絀，不能容接學人，乃罷講習，專事刻書，至今不廢。舍組成，準備復講。其組織系統如左表：

(一)辦事處 刻書處暫歸辦事處兼管，俟刻書擴充業務繁時，得別設刻書處，置提問專管之，分設木刻部，鉛版部，石印部，流通部。

院長 副院長

表率全院總領要務

輔佐院長統攝所屬處理院務規則一切進行諸事

總務處

秉承院長副院長執行應辦諸務

事務處

書記史

管理工役

管舍

管院舍清潔

管廚

管飲膳衛生

管園

管理圖書

書記史

紀錄及文書起草

掌卷及編錄文件

典籍

在未設刻書處以前管理刻書傳書事

典賞

掌款接賓客

典計

主任會計

典庫

保管器物材料

(2)講習處 編纂處暫歸講習處兼攝，未置總校以前，以總協纂兼任，事繁時得另設編纂處，由總纂總校專領之。

主講 專門講坐

自由講坐 任擇講題無定期不住院

總纂 主訂圖書判其流別審定目錄釐正體例及決定付刊諸書之先後次第

協纂 任選定應刊各書之編類及撰述序跋

總校 主校閱已編定諸書審定版本款式勘正訛誤

領導學生

教習

圖書

編纂

助總校

成底本

書長

選學生中才行美者任之助典學管理學生下三

助教

司書

管院

管舍

管廚

管飲膳衛生

管園

(四)經費 初由政府補助，繼由董事會募集基金，以基金利息為經費。

(五)院址 三十五年自四川遷至杭州，由國民政府電浙江省政府，指借西湖南葛蔭山莊為臨時院會，並經行政院令浙省府，准予租用舊營署空地為建築院舍之用。

## 第四章 學術文化團體

學術文化團體，向須報請教育部完成立案程序，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社會部成立，是項團體即移歸社會部主管。

查三十七年一月已立案及尚未完成立案程序者共有三百十五團體，為之區別性質，計國際文化二十，體育衛生二十，學術文化九十四，教育十九，自然科學二十二，工程十六，政治法律二十三，經濟建設七十五，邊務九，藝術七。至於各省市之學術文化團體，尙不在內，又未經呈請社會部立案者，亦不在內，故學術文化團體為數之多，已數倍於往昔，但因經濟之困難，工作未能開展者，亦頗不少。茲將調查所得者分述如下：

### 第一節 一般學術團體

#### 壹 中華國學社

(一)主旨及沿革 此社宗旨在於發揚光大 國文體承漢晉唐漢文武周公孔子之傳統一貫之精神，研究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思想之國學，復本論語之兵農禮樂文行忠信八字，以為國學之去病。前設已達二十餘年，原設於上海開北天運路，遷至一二八之校，後遷南京，三戰軍興，又隨同政府遷往重慶，後遷南京。

(六)設備 初在樂山，假屈山寺，除講舍外，僅有簡陋之圖書館及刻書工場。遷杭後，董事會近擬再募基金添置設備。

(七)研究事業 在院學人所研究者，為羣經諸子，兼及文史，其職志在明古代學術流別，務知類通達，不貴一偏一曲之見，期於躬行實踐，成德達才，重漸厚學，不重辯說，故尙未

(二)研究事業與成績 二十八年春召開年會，推選理監事，擴大組織。聘于右任、居正、吳敬恆、張繼為名譽社長。出版三民主義與大學、中華黨、國學運動大綱等書。三十二年再開年會，選舉理監事。三十三年籌設中外通譯專科學校，並籌設國學研究院等。並曾著有論文多篇。最近發表中華語文基本字，別名民意篇，該院後改名為中國國學研究院。

(三)職員 理事長現為顧實之，歷任總幹事以下均表職務。

#### 貳 中國心理建設學會

(一)主旨 以民族氣節力行精神轉移社會風氣為主

(二)沿革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理事會分組織、宣傳、編輯、總務四組及事業委員會基金籌募委員會。

(四)經費 以會費收入自給為原則，因不敷支出，曾舉行各種遊藝晚會募捐，並發動會員自由捐助。

(五)會址 南京中華路九兒巷二十八號。

(六)設備 有中學兩所及心建招待所心建圖書館各

有成績可言，至校刊諸書，已成者僅二十餘種，選定目錄尙未刻者數百種。

(八)在院任職人數 在院任事人員多係兼攝，現有職員研究員共二十八人，工役八人。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1)發刊心理建設月刊及新

政週刊，(2)舉行心理測驗，(3)創辦重慶力行中學及濟南南華中學，(4)創辦洛陽心理招待所，(5)創辦西安心建圖書館。

(八)職員與會員 理事長王寒生，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三人，會員共有七千八百餘人，組成二十二個小組。

#### 叁 中國民族學會

(一)主旨 聯絡全國民族學者，提倡民族科學（包括人類學、語言學、考古學），調查研究邊疆民族，發刊關於民族科學之刊物及叢書。

(二)沿革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二十六年十

一月四遷入川，會務稍形停頓，勝利後遷返南京。

(三)組織 設理事會監事二會，理事七人監事三人，理事會推選三人為常務理事。

(四)經費 會費，會員捐款，政府補助。

(五)社址 暫設金陵大學內。

(六)設備 會員捐贈有書籍多種。



(七) 研究事業與成績 曾出版西南邊疆月刊並編者 以從事教育文化工作者居多。 民族學報及學會叢書。

伍 人生哲學研究會

(一) 職員及會員 由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會員多 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大學教授著名學術團體領導人員 等，人數約將及百人。

中華學藝社 周昌壽 上海租界路七號 第二節 教育學術團體 壹 中國教育學會

(二) 沿革 戰爭期中，由重慶宗教學術各界于斌、太虛、 梁濤操等發起組織，三十二年二月成立正式籌備會，三十三 年十月於重慶舉行成立大會。勝利後，遷移南京。

(一) 沿革 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初僅會員一百五十 餘人，經漸次發展，今已有個人會員千餘，包括教育學者、教師、 教育行政人員等，團體會員多為贊助本會之各省市教育行 政機關團體、大學師範學院等。

(三) 組織 設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三人，理事長一 人。正副總幹事一人。設總務、研究、服務三部。各部主任一人， 幹事若干人。此外並設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贊助委員及各 種委員會、新生俱樂部。

(二) 會址 原設於首都，戰時移設重慶，除總會外，國內 各大都市均設有分會。現總會會址在南京天津路四號。

(四) 經費 以會員會費及臨時籌募為來源。

(三) 研究事業與成績 此會以研究教育學術為中心 工作，戰前從事之研究計有生產教育問題、師範教育研究、國 難時期教育方案等等，戰時，又次第完成各種教育學術專題 研究，其最著者如大學教育系之目標及課程、縮短現行學制 之總年數、暨今後十年教育建設計劃及方案等，此會更組有 中國教育調查所從事於國內教育之實際調查，該所已完成 之工作，以重慶市小學學生學業智力及健康調查暨甘肅臨 洮縣地方教育調查二者規模較大，自三十三年起並印行 「年報」，登錄各會員重要之論著及實驗研究報告。

(五) 會址 暫設南京林森路二五八號。

(四) 職員及會員 一般會務由常務理事會負責推動， 本屆常務理事為朱經農、常道直、程時德、陳東原、章益、查伯樵、 羅廷光等七人，常務監察為陳鶴琴、劉季洪、胡定安等三人，會 員二千五百餘人，團體會員一百零八人。

(六) 設備 正籌建中之新會址將包括禮堂、招待所、餐 廳、書局及運動場所等部門。

貳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七) 研究事業與成績 以編著下列六種叢書為中心： (1) 人生哲學叢書，(2) 宗教哲學叢書，(3) 道德哲學叢書， (4) 禮義叢書，(5) 社會問題叢書，(6) 衛生健康叢書。刻已出 有道德論及西洋禮俗二種。曾舉行人生哲學論文徵文一次， 廣播講演及定期講演多次。

(一) 沿革 民國六年五月，教育界蔡元培、黃炎培、蔣夢 麟、郭秉文、實業界錢永銘、宋漢章、潘雲台、程蕪初等鑒於教育

(八) 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為于斌，職員二十人，會員二 百四十六人。

(二) 沿革 民國三十年第九戰區工作人員發起組織 於長沙，名「力行學術研究會」，至三十二年改稱今名，三十 三年三月開始籌備，並創辦「力行半月刊」，召開「行餘讀 書會」，嗣因戰事緊張成立暫緩，至三十四年九月勝利屆臨 始告正式成立，次年遂遷京。

(三) 組織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設理事會及 監事會，理事長及總幹事處理經常事務，下分設總務、研究、業 務三部，及三委員會。

(三) 組織 設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三人，理事長一 人。正副總幹事一人。設總務、研究、服務三部。各部主任一人， 幹事若干人。此外並設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贊助委員及各 種委員會、新生俱樂部。

(四) 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團體與個人之捐助，本會 舉辦各種事業上之收益及基金之利息。

(四) 職員及會員 職員由會員義務兼任，除理監事及 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外，設總幹事一人，主任三人，組長十五 人，幹事三十四人，理事長為袁月樓氏，會員計二百五十六人，

(五) 社址 於南京將軍廟二十六號。

(五) 社址 原設於首都，戰時移設重慶，除總會外，國內 各大都市均設有分會。現總會會址在南京天津路四號。

(六) 設備 圖書計有二〇六一冊，其中以哲學、文史、教 育佔大多數。

(六) 職員及會員 職員由會員義務兼任，除理監事及 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外，設總幹事一人，主任三人，組長十五 人，幹事三十四人，理事長為袁月樓氏，會員計二百五十六人，

(七) 研究事業與成績 會員從事學術研討，歷年發表 著作墨經箋注等二十八冊。

(七) 研究事業與成績 會員從事學術研討，歷年發表 著作墨經箋注等二十八冊。

(八) 職員及會員 職員由會員義務兼任，除理監事及 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外，設總幹事一人，主任三人，組長十五 人，幹事三十四人，理事長為袁月樓氏，會員計二百五十六人，

(八) 職員及會員 職員由會員義務兼任，除理監事及 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外，設總幹事一人，主任三人，組長十五 人，幹事三十四人，理事長為袁月樓氏，會員計二百五十六人，

與社會不相聯系，畢業生每感缺乏職業訓練與素養，遂共同發起該社，以期補救。當時揭發三大目的：(1)為個人謀生準備；(2)為個人服務社會之準備；(3)為國家及世界增進生產力之準備。其事業亦揭發三端：(1)推廣及改進職業教育；(2)改良普通教育為適於生活之準備；(3)改良社會教育為適於生活之準備。

查本會附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處設正副總幹事及各種委員會，下設研究所、總會計室、總務組、推行組、社員組等。經費方面，除各附屬學校會計獨立外，其來源係依據基金、政府補助、社員繳費及其他補助事業收入等，收支不敷之數，另由理事會負責籌措。

(二) 研究事業及成績 自十七年起，特設研究股，後改研究所，歷年舉辦之研究實驗甚多，茲述其大者：

- (1) 舉行職業學校概況調查。
- (2) 編訂職業學校課程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
- (3) 編訂職業學校非職業學科課程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
- (4) 舉辦有關職業指導之調查研究。
- (5) 編訂職業與進修測驗等。

關於職業調查方面，編有職業概況調查表二十餘種，現正繼續調查編訂。

該社為實驗職業教育工作而舉辦之事業單位，計有中華工商專科學校、中華職業學校、上海職業指導所等。歷年開辦職業教育，報導調查結果及實驗成果之出版物計有職業教育叢書、職業指導叢書、農村教育叢報等二百五十餘種，現正編訂中者尚有職業教育實施手冊等多種。

(四) 社址及設備 總社址在上海雁蕩路八十號，總社辦事處為管理設計研究機構，各項設備均由各事業單位分別置用，研究所集有圖書二千餘冊及有關期刊多種。

(五) 職員及會員 運監事共四十人，總社辦事部職員十八人，連同分社及附設學校職員共計一百八十六人，社員分團體及個人二種，團體者計一百三十五人，個人者四千二百四十九人。

中華兒童教育社

(一) 沿革 創立於民國十八年，初僅個人社員四十七人，團體社員二十六個，至二十六年，個人社員增至四千餘人，團體社員增至三十四個。總社設於南京，分社及辦事處遍設於全國各大都市，抗戰爆發，總社遷漢口，後復遷南京，社址設太平路二八二號。工作以研究國內兒童教育為中心，並參加國際新教育同盟 (New Education Fellowship) 及世界教育專家組織 (World Organization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二) 組織 總社理事會以個人理事十二人及團體理事五人組成之，互推常務理事五人主持社務，監事會由歐事五人組成之，推常務監事一人，理事會下設總務、研究、編譯、推廣、介紹、福利六股，各地有社員二十人以上者即組織分社。

(三) 研究事業與成績 業務目標有三：(1) 研究兒童教育；(2) 推進兒童福利；(3) 提倡教師專業精神。

- (1) 研究工作可劃分為：(1) 研究問題；(2) 實驗方案；(3) 提倡風氣；(4) 建議政府；(5) 編譯圖書；(6) 流通書報；(7) 協助社友；(8) 輔助導師；(9) 採訪資料；(10) 聯絡研究等。每年均舉行年會，以討論中心問題，報告研究心得，展覽實驗成績。

該社十數年來，對兒童教育之貢獻，在研究及實驗方面計有協助教育部編修小學課程，修訂師範課程，發表兒童中心教育的理論體系等二十種。關於提倡建議方面，曾提倡兒童師範運動，建議普及教育實施方案等十餘種。此外並曾協助舉辦若干事業，如協助地方辦理假期教師研究機構等。

二十八年桂林總社被炸，乃移總社至重慶。同年五月設雲南辦事處於昆明，八月總社聯合重慶各界組織職業互助保證協會，四川辦事處設成都，辦有慈南農村教育推進區。二十九年，恢復職業教育社刊，附設之中華職業學校實習工場被炸，該校乃遷郊外白沙沱。三十一年教育部委託奉辦事務管理員陳三十二年遷永銘、黃炎培、沈鴻烈、江恆源等被選為理事，三十二年停辦等被選為監事。三十三年設西康辦事處。三十五年一月總社又正式遷漢口，除恢復原有事業，並新設比樂中學。

(二) 組織與經費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設理事

譯方面，社中原有各科叢書編輯計劃，現已出版者計有兒童教育研究叢書，小學教師輔導叢書等十二種，及兒童教育良師及活教育等定期刊物。

肆 中國社會教育社

(一)沿革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成立於無錫。

(二)組織 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其閉會期間，由理事會執行一切事務，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互推三人為常務理事，一人為總幹事，監事會設監事七人。

(三)經費 分社員常年社費，社員特別捐，政府補助及社外機關團體個人之捐助等項。

(四)社址 江蘇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內。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對於社會教育理論之樹立，有其體之劃定與建議，並曾與河南教育廳洛陽縣政府合辦洛陽社會教育實驗區一處，與廣東教育廳國立中山大學合辦花溪鄉村教育實驗區一處，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合辦北夏民衆教育實驗區一處，抗戰期間協助重慶市民衆教育協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從事掃除文盲工作，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在桂林合辦岩洞教育實驗區，復員後創設四社會教育研究所於無錫。

(六)職員及社員 理事十五人，個人社員一千五百餘人，團體社員二十單位。

伍 中國地理教育研究會

(一)沿革 民國二十五年，由全國專門地理學者集合組織，會員二百餘人，多數均在國內各大中學校擔任教職，出版地理教育月刊一種，二十六年抗戰軍興，遷移重慶，復員後會址設中央大學，由胡煥庸負責社務。

(二)組織 設正副常務理事各一人，任期三年，理事七人，處理日常事務，其中以一人為總務，一人為會計，五人為編輯。

(三)經費 以教育部津貼及會員會費為主要收入，其他社會團體及政府機關亦時有捐助。

(四)研究事業與成績 原出刊地理教育，戰時因經費不足而停辦，現正籌備復刊，並繼續編纂大中學應用地理掛圖及地理教科書，已出版者，計有中國地理教課掛圖十二大幅，世界地理掛圖十二大幅，及四川地理圖等十二幅。

陸 中國測驗學會

(一)主旨及沿革 該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以研究測驗理論，推行測驗方法，並培植測驗專門人才為宗旨，有個人會員一百三十七人，首屆負責人為艾偉，易克禮及陳鶴琴，二十六年會址被炸，遂即西遷，勝利後復員南京，暫設中央大學心理系內，由蕭季燦主持會務。

(二)組織 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下設理事會為理事七人所組成，推三人為常務理事，另設研究事務部，民國三十二年增設監事會，並規定常務理事為一人。

(三)研究事業與成績 集中於各種測驗之編訂，其主要者有下列各類：

(1)智力測驗 與中央大學心理系合作者有小學智慧測驗兩種，中學智慧測驗五種，及訂定古氏兒童智慧測驗，訂正墨取幼雅兒童量表等，與人事心理研究社合作者有大學心理測驗五種，與內政部合作者有普通警察團體測驗兩種，普通警察個別測驗，警官智慧測驗十種。

(2)教育測驗 有小學各科測驗，初中英語測驗，初中

代數測量，中學英語文法拼字測量，高中文語默讀測量，高中四文默讀測量，算術能力診斷測量等。

(3)品格測驗 計訂正 Pransoy X-10 測驗，個人事實表格兩種。

(4)職業測驗 計有訂正塞斯通職業指導測驗，交通警察測驗，刑事警察測驗，護士能力傾向測驗，訂正明內所他機械能力測驗，訂正德國各種機械能力測驗，會計人員測驗，小學教師能力傾向測驗等多種。

柒 中華圖書館協會

(一)主旨 以研究圖書館學術，發展圖書館事業，並謀圖書館界之互助及聯系為主旨。

(二)沿革 民國十四年成立，於十八年，二十二年，二十五年，二十七年，三十一年，三十三年共開年會六次，且於三十一年參加中國教育學術團體第二屆年會，三十三年參加第三屆年會，此外並於十五年參加國際圖書館會及美國圖書館協會五十週年紀念大會，十八年參加第一屆國際圖書館及目錄學大會，二十四年參加第二屆國際圖書館及目錄學大會。

(三)組織 初由董本部執行部分別負責會務，十八年改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二十六年易名為理事會及監事會，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九人，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其中推一人為理事長，理事會視執行會務上之需要，組織分類委員會，編目委員會，索引委員會，檢字委員會，圖書館教育委員會，圖書建築委員會，編纂委員會，板片調查委員會，圖書館經費標準委員會，審定杜威分類法關於中國科目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以處理特殊問題。

(四)經費 主要收入為會員會費及各方補助費。

(五)會址 戰前及戰時均遷往滬，勝利後遷至南京中央圖書館內。

(六)設備 附設圖書館，蒐集中外圖書，並編製目錄，並有關於圖書制度及印刷史展覽資料。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圖書行政之促進 對下列各項事業如圖書館經費之確定，法令之頒佈，專門人才之培養及保障，圖書館專科學校課程之擬定及增設，省立圖書館輔導工作之推進，縣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工作之標準，防止古書及古寫本之出賣，各地版片之調查，地方文獻之保存，以及各圖書館之互借與流通，複本書刊交換，聯合目錄之編製，工作報告之編製，專門圖書館之設立等，或呈請政府採擇施行，或通告全國各館辦理。

(二)圖書技術之研討 由各項專門委員會研究特種問題，關於圖書館教育方面，曾在南京舉辦暑期學校，講授圖書之學，與文書圖書館專科合辦免費生等類，並另編製分類法與條例，期使此項工作得趨於標準化。

(三)調查與出版 調查包括圖書館、長教館、書店、新書、期刊、書本、版片等七項，調查結果皆在「會報」及「圖書館季刊」發表，此外並調查戰時各地圖書文物損失，先後編纂各項調查報告，分寄各國，抗戰勝利後，復有戰後各地圖書文物損失調查之調查，歷年出版書刊頗夥，約分期刊、報告及叢書三項。

(四)國際圖書之聯繫 由會為國際圖書館協會聯合會發起人之一，多次大會並選派代表出席，並曾邀請美國

專家來華參觀考察。

(五)協助國內被毀各館復興 曾發動國際宣傳，同時分請歐美各國學術機關代為徵集書籍，年來各國捐贈圖書者甚為踴躍。

(六)協助籌設西南各主要圖書館 於戰時，曾對西南南各省教育當局儘量籌設圖書館以應需要，並請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分子補助。

(七)職員人數 理事長為蔣同禮，理事十五人，監事九人，事務所幹事二人，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七人，各種專門委員會委員共計八十二人。

(八)會員人數 現有會員七二〇名，內名譽會員十八名，計包括機關會員一五七名，個人會員五五三名。

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

(一)沿革 原由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辦事處擴展而成，聯合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春季，其時我國教育界人士，因感國內各教育學術團體有相互連系之必要，乃由中國教育學會約集中華兒童教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等組織聯合辦事處，設於南京，抗戰發生，隨隨府西遷入川，於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先後舉行各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四次，三十二年舉行第三屆聯合年會時，各團體代表均踴躍參加，團體之密切合作，協力推行國家教育政策，促進國際文化共謀教育事業之發展起見，同意將聯合辦事處擴展為聯合會。

(二)宗旨 以研究基督教教育之理論與實施，促進基督教會所辦教育事業之合作，並協助基督教學校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 已參加聯合會之組織者，計有中國教育學會、中華兒童教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中國社會教育社、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中國衛生教育社、中國測驗學會、中國民生教育協會、中華圖書館協會、中國心理衛生協會、中國體育學會、中國兒童福利協會、中華電化教育學社、中國童子軍教育會等十四團體。

各種教育問題，此外並舉辦學術演講教育問題座談會等。

(四)經費 由美國各教會及國內各基督教學校捐助，並暫先組織臨時委員會。

(五)組織 由全國十三基督教大學及二百三十餘基督教會，一五二一年，即民國二十二年，始改定今名。

(六)沿革 十九世紀中期，基督教各教會在我國各地設立學校，均甚分散，絕少聯絡，一八七七年，各校感於課本缺乏，乃在滬集會，議決設立「學校教務委員會」一八九〇年，改組為「中國教育會」，以編制通用教材，謀取教授之互助，及探討中國一般教育問題為宗旨，一九一二年，改稱「全國基督教教育會」，一九一五年又改為「中華基督教會」，一九三一年，即民國二十二年，始改定今名。

(七)組織 由全國十三基督教大學及二百三十餘基督教會，一五二一年，即民國二十二年，始改定今名。

(八)經費 由美國各教會及國內各基督教學校捐助，並暫先組織臨時委員會。

(九)組織 由全國十三基督教大學及二百三十餘基督教會，一五二一年，即民國二十二年，始改定今名。

(十)經費 由美國各教會及國內各基督教學校捐助，並暫先組織臨時委員會。

(五)社址 上海四明園路一六九號四樓。

(六)設備 設有小型圖書館，現擬加設科學儀器展覽室。

覽室。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戰前曾出版「教育季刊」及英文「教育季報」二種，戰後暫出版「會訊」一種，歷年計有基督教學校統計之刊行。

(八)職員 現任執行委員會主席盛振為，顧問抗立武。

朱有光，會計蕭宗漢，委員趙傳家等八人，幹事陳仁梅等六人。

拾 中國英語學會

(一)沿革 民國三十年發起組織，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正式成立於成都。

(二)組織 設理事會暨理事會，理事長及常務理事等。

(三)經費 會費收入及會員補助。

(四)會址 暫設成都上北打金街七十九號內。

(五)研究事業及成績 出刊英文刊物及英語會話，英文易解文法，編譯類英文愛國故事及適合中國國情之英文戲曲等，曾開辦英語訓練學校，英語研讀班，先後畢業學生已達二萬餘人，三十三年且曾設遠征軍英語研讀班。

(七)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楊友蓉，職員一十二人，會員共六百四十一人，其中三百〇七人為外籍人士。

拾壹 中國英語教學研究會

(一)主旨 以聯合英語教學專業人士，研究並改進各級學校之英語教學為宗旨。

(二)沿革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成立於南京。

(三)組織 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二十一一人，其中七

人為常務理事，監事七人，其中三人為常務監事。

(四)社址 暫設南京四牌樓中央大學教育系英語教學研究室。

(五)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從事有關英語教學之各種研究，二、舉辦在職中學英語教師進修會，三、編纂有關英語教學之雜誌及書籍，現已編印「英語教學」雜誌一種。

(六)職員及會員 常務理事為陸殿揚，張士一，沈同治，呂叔湘，初大告，沈亦珍，陳竹君，常務監事為倪杏蓀，王邦傑，楊

憲益，會員一百二十餘人。

拾貳 中國民生教育學會

(一)宗旨 該會以研究及推行民生本位教育為宗旨，重在以教育力量發展人民生計，改進民衆生活，扶植社會生存，保障羣衆生命，以期教育事業與民生需要配合完成建國之使命。

(二)沿革 該會於民國二十五年春由國內教育實業各界人士五百餘人在滬發起組織，經上海市黨部核准立案，並經呈准中央黨部及教育社會兩部備案，二十八年加入全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以迄於今。

(三)會址 總會原設上海，八一三事變後遷至重慶，勝利後遷回上海，並擇定虹口多倫路二號為總會會所。

(四)研究事業與成績 該會於二十八年曾由荷一凡擬就中等教育方案送呈最高當局，彼等認定學問為做事之

工具，而做事的對象在為人謀建設，故其主張偏重於建設的、生產的、社會的，其設施與進行，仍以三民主義的教育為出發點，其實施辦法則主政教合一，官師合一，三育合一，中西並重，農工並重，男女並重。於此，亦可概見該會對於教育之一般

主張，至其實際工作，則有一、實驗：自民國二十八年協助創辦

中國民生建設實驗院，以迄於今。二、研究：(1)路業——用速

記術記錄成人及兒童口語，按照各種經濟活動加以分析研究，製為語彙，以為編製教材之根據。(2)教材——就各地民生經濟活動分別編製綜合性之教材，備改造國民學校課程之用。三、推廣：(1)補習教育——在滬曾辦有滬光滬德滬友

等民生補習學校三所，畢業學生二百餘人，滬市陷落後停辦。(2)難民教育——八一三事件發生後曾在各難民所舉辦難民教育，受教者約二百人。(3)巡迴教育——曾為陝北

二區專員公署設計開辦巡迴教育師資訓練班，推行民生教育。四、刊物：二「民生教育」月刊已出四期，「教育與民生」

周刊出有十四期（係貴陽革命日報附刊）另有研究小冊十數種。

(五)職員及會員 該會理事為邵爽秋，喬一凡，程其保，吳俊升，姜伯韓諸氏，現有會員五千餘人。

拾叁 其他

中華電影教育學社 李濟懷 南京中央大學轉

中國心理衛生協會 吳南軒 南京中央衛生實驗院

第三節 科學團體

壹 中國科學社

(一)沿革 該社為民國三年留美學生所發起，初不遇

網刊雜誌，未幾，社員有改組學會之議，四年四月，遂由董事會徵得社員同意，起草社章，經表決全體通過，正式成立。七年，辦

事機關由美洲移歸在上海南京設中國科學社事務所。九年三月遷入南京社所，十八年四月總辦事處及編輯部移設於

上海社所。

(一)組織 該社初設董事會，繼改董事會為理事會。

(二)經費 經常費來源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補助費。

(三)經費 社會補助費，社員納費，出版物及特別捐等。並有基金，數目未詳。

(四)社址 上海陝西南路二三五號。

(五)設備 設有圖書館、博物館、生物研究所、科學編輯所及中國科學圖書儀器公司。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社員研究：分物質科學、生物科學、工程科學、社會科學四大組。除各社員平日發表論文外，

並於每年年會提出論文。發行科學雜誌、科學叢刊及科學叢書多種。二、生物研究所研究：歷年派員赴各省採集動植物標本，經所中研究教授及研究員先後發表研究結果，與世界各國各著名學術團體交換著作及標本。

(七)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在滬，職員一〇七人，會員一八二三人。

貳 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

(一)主旨 研究化學工業之原理及其應用，以樹立適應我國之工業基礎並輔助其普通之發展為主旨。

(二)沿革 為范旭東所創辦。原為久大塘沽精鹽廠附設之化學室，嗣因事實之需要改為獨立機關。民國十一年春

延聘孫穎川主持社務，始立今名。首先成立分析室，二十年成立化學室，二十一年成立董事會，二十二年圖書館落成。二十

四至二十六年著法論於冀東籌備處之下，在惡劣環境中仍屢受重慶。二十五年成立理工廠。二十六年七月津沽淪陷，乃

決計南遷。二十七年春在長沙水陸洲購地建築新社址。甫學

室西遷入川，是年十一月漢口失陷，全部遷川，各部研究乃重新一律開始。旋因廣州淪陷，社中南運圖書儀器除一小部於

二十七年遷到川社外，餘悉在廣州損失。其由塘沽運至天津

之設備及遺留塘沽原址未及運出者，亦因局勢混亂悉數蕩

然。雖在此艱苦情形中，一切工作未嘗稍懈。三十年成立染料室。旋復添購房屋。三十五年秋遷派研究員四人赴美國大學

研究院深造，同時成立哲學研究部。並計劃次第成立鹽鹼部

生理化學部以應戰後新時代之需要。

(三)組織 該董事會按期召集。由社員中推舉社長一人

副社長一人或數人，下設事務、會計、文書、儀器、藥品等組及圖書部、技術委員會下設實驗工廠。

(四)經費 由下列五項收入照每年預算支出：(1)范旭東捐助其個人所得之久大精鹽公司創辦人權酬金。(2)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創辦人權酬金。(3)贊成本社宗旨之個人或公團之補助費。(4)個人或公團委託本社研

究所指定之問題依雙方契約所得之費用。(5)社外之企業家利用本社研究之結果經營實業，依雙方契約所得之酬報。

(五)社址 以五通橋北為本部社址，其塘沽原址因官廳借用暫未收回。

(六)設備 除房屋建築外，圖書共存三千五百十四冊。及研究分析之應用儀器。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1)研究事業 甲、調查華北及西南酒麴內之微菌等七種。乙、研究整理固有釀造技術探討新發醇工業研究發菌

試驗土壤肥料發菌等五種。丙、實驗計開辦四德化工社及與久大永利合辦三一化學工廠。丁、協助會於十二年起協助久

大改良製鹽及提製副產等十二項。

(2)研究成績 已出版研究報告一百十七種。在編譯中者四種。

(八)職員人數 研究員十九人，助理研究員三人，職員七人，捐廉研究員二人，名譽研究員九人，特約研究員七人。通訊研究員二十一人。

志 中國氣象學會

(一)主旨 為謀氣象學術之進步與測候事業之發展。

(二)沿革 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十月十日，會所初設於青島，民國十八年以後因攻研氣象學之重心南移，會所改設

南京，抗戰期中隨同中央氣象研究所西遷，初遷漢口，繼至重慶，再遷北碚，勝利後復返南京。

(三)組織 以全體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設理事會，下分總務編輯二部。

(四)社址 南京北極閣。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介紹歐美之氣象學說並研究本國之氣候及大氣，十四年開始出版會刊，後改稱氣象雜誌，戰後改為氣象學報季刊。

(六)職員及會員 會長竺可桢，會員多為在國內從事氣象業務或氣象研究之工作者，人數約為三百八十人。

肆 中國化學會

(一)主旨 以聯絡國內外化學界同人，共圖化學在中國之發展及應用為宗旨。

(二)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教育部召集化學名流及國防化學討論會，參加國人咸認為有組織中國化學會之必要，乃召開籌備會，公推籌備委員起草會章，於八月四日在

南京靈谷寺正式成立。其後每年均舉行年會一次，雖於抗戰期中未嘗中斷。二十二年出版中國化學會會誌，以英語、法、文字發表專門之研究論文。二十三年出版「化學」專載較通俗之化學論文，以中文發表，更附中文化學摘要。二十四年出版化學通訊，登載進分會及會員之消息，間有化學史料及化學新聞。二十六年戰爭爆發，總會隨中央大學遷至重慶，勝利後又復員南京。

(三)組織 (1)理事會：由理事二十一人組織之。互選七人為常務理事，又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理事選舉充任之。(2)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3)委員會：現有刊物編輯及基金保管等委員會。

(四)經費 除由教育部社會部撥發刊物補助費及會員所繳之會費刊物費外，尚有基金利息及臨時募捐等項收入。

(五)會址 暫設南京中央大學內。  
(六)設備 備有圖書雜誌等多冊。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現有會誌、化學通訊三種定期刊物，該會誌已出至十四卷，化學已出至十卷，通訊亦出至十卷。每年年會之論文，多印有年會論文摘要，並編有化學命名原則。

位 中國物理學會

(一)沿革 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  
(二)組織 設理事會，由歷屆常務理事長及理事九人組織之，其中四人為理事長副理事長書記會計。另設監事會，由監事三人組成之。此外尚有四種委員會：一、中國物理學報

編輯委員會，二、物理學名詞審查委員會，三、物理學教學委員會，四、應用物理學雜誌編譯委員會。

(三)研究事業與成績 所舉辦之事業有舉行定期常會宣讀論文，討論關於物理學之研究及教學種種問題，出版物理學報及其他刊物，及參加國際學術工作等。

(四)會員 會員現有四百餘人，名譽會員計有美國物理學家 R. A. Millikan; K. T. Compton; A. H. Compton, 英國物理學家 P. A. M. Dirac; P. M. S. Blackett; W. L. Bragg, 法國物理學家 P. Langevin, Dr. Fabry, 印度物理學家 O. V. Raman 等九人，團體會員共十五單位。

陸 新中國數學會

(一)沿革 民國二十四年成立於上海，原名中國數學會，係一提倡並促進中國數學研究之純粹學術團體。七七事變後，各大學相繼內遷，總會幹部仍留上海，會務曾一度停頓。至二十九年，會員散居後方者倡議改組，成立新中國數學會，設總會於昆明。

(二)研究事業與成績 該會曾發刊學報，專載國內專家研究學術之論文，共出二卷四期。二十九年第一屆年會在昆明舉行，宣讀論文四十一篇；三十年第二屆年會，仍在昆明舉行，宣讀論文六十三篇；三十一年第三屆年會，在貴州湄潭舉行，宣讀論文七十二篇；三十二年第四屆年會，在四川北碚舉行，宣讀論文四十八篇。會員百餘人，有分會二，重慶分會在第四屆年會中成立，成都分會於三十三年六月成立。三十三

年第五屆年會與八科學團體在昆明聯合舉行，宣讀論文四十八篇。三十四年第六屆年會在重慶舉行。三十五年第七屆

年會在成都舉行。

(三)職員及會員 該會現有會員約二百人，現任會員為熊慶來。

柒 中國地質學會

(一)沿革 民國十年冬，農商部地質調查所地質股長章鴻釗組織地質學會，聚集機關學校之地質人員，從事於地質科學之研討並交換意見。經多方之贊助，遂於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召開創立會。二月三日舉行成立大會，通過簡章。定名為中國地質學會，舉章鴻釗為會長，翁文灝李四光為副會長。自成立以來除十七年及二十三年外，每年召開年會一次。迄三十五年底止，共開年會二十二次。北平分會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成立，北平淪陷後，分會即行停頓。勝利後相繼復員，於三十五年九月又行恢復。昆明分會亦於二十七年十一月正式成立。

(二)宗旨及組織 以促成地質學及其他與地質學有關係科學之進步為宗旨，會員分為五種：研究地質學及其他與地質學有關係之科學者皆得為會員，地質學者之成績特著並對於中國地質有特別貢獻者皆得為名譽會員。以外之地質學者對於中國地質有所貢獻者得為通訊員。大學學生之學習地質學或其他與地質學有關係之科學者得為會友。機關或團體對於地質學或其他與地質學有關係之科學有興趣者得為機關或團體會員。設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滿任之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設三人，常務監事一人，必要時得聘用職員。各地有常駐會員十人以上時得組織分會。民國三十四年起成立獎金委員會，管理各項獎金補助金及獎學金。

(三)會址經費及設備 民國二十四年興造會址於南京峨嵋路，戰後損失慘重。現通信地址為南京中央地質調查所轉交。經費來源如會費及會址房租外，大部仍賴各學術機關社團及私人之補助。主要設備為圖書數萬冊。

(四)研究事業與成績 每年年會及平時之臨時會，特別會均宜讀論文，討論問題。設有葛氏獎章，已頒發八次。紀念趙亞曾先生研究補助金自十九年發起，已頒發十五次。丁文江先生紀念獎金，自民國二十五年發起，已頒發四次。學生獎學金二十九年起，共已頒發六次。許德佑先生紀念獎金三十二年發起，已頒發三次。陳康先生獎學金民國三十三年發起，已頒發三次。此外並出刊中國地質學會誌，為西文季刊。年出四冊，合為一卷，刻已出版二十六卷。地質論評為中文雙月刊，年出六冊，合為一卷，刻已出至十一卷。

(五)會員及職員 刻會員為三百七十一人，因外通訊會員三十一人，名譽會員一人，機關及團體會員十九人，書友六十四人，職員及理事十五人，常務理事三人分任理事長、書記、會計、庶務三人，會誌編輯主任一人，編輯若干人。地質論評編輯主任一人，編輯若干人。獎金委員會委員七人，選幹事一人，財務委員五人，選務委員一人，發行部主任一人。

#### 中國地理學會

(一)主旨 其於搜集地理資料，傳佈地理知識，從考察、討論、出版諸方法，以達此目的。並與國內有關係之專門學會及東西洋有名之地學學會互相聯絡。

(二)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在南京成立，抗戰後遷重慶。繼續工作，現已遷返南京。

(三)組織 設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理事長一人，總幹事一人，現任理事長為胡煥庸。

(四)經費 除普通會員會費外，並請各機關加入為機關會員，每年補助若干。

(五)會址 暫設南京中央大學地理系內。

(六)設備 藏有書刊數百冊，均為與國內外之學術機關或團體交換而來者。

(七)研究事業 出版「地理學報」，原為季刊，抗戰時因印刷及經費困難，改為每年出版一冊，現已出至第十三卷。自三十六年起又恢復為季刊。內容登載會員研究論文，並附西文摘要。

(八)會員 共計三百餘人，包括國內從事地理工作者，及國外地理學者。

#### 中國土壤學會

(一)主旨 以聯絡國內外之土壤學家，本學術研究之純粹精神，而促進土壤學家之進步，以達到增產之目的。

(二)沿革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珠江路九四二號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研究室。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組織土壤學名詞編譯委員會，編刊土壤通訊，編刊會誌，並舉行學術講演會。

(六)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黃瑞榮，理事六人，監事三人，會員一百一十一人，機關會員共七單位。

#### 中國天文學會

(一)主旨 求專門天文學之進步，及通俗天文學之普及。

(二)沿革 民國初年組織籌備委員會，刊行會報，以資提倡。十一年正式成立，會所設於北京。十六年移於南京，設立通訊處，旋成立分會。二十年會所遷南京。戰時南遷昆明，勝利後仍返南京。

(三)組織 現設有理事會及監事會。此外尚有基金保管委員會，變星觀測委員會，編輯委員會及天文學名詞編譯委員會。各地分會已成立者有昆明分會，福州分會及貴陽分會。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特別捐，團體機關補助費及其他收入。三十六年度收入為六、八七一、九六〇元，支出為二、六一九、三〇〇元。

(五)會址 南京成賢街六十八號。

(六)研究事業與成績 一、編譯天文圖書，已出版者有年報中國天文學會會報及月刊宇宙。二、編訂天文名詞。三、觀測變星。四、學術演講。五、獎勵天文學著述。六、與國際天文學界聯絡研究，如出席國際天文學會等事，亦多由該會擔任。

(七)職員及會員 常務理事兼理事長陳運鴻，常務理事三人，理事九人，候補理事四人，監事三人，候補理事一人，各積委員會委員共二十六人，幹事二人，會員總數共六八五人。

#### 拾壹 其他

中國自然科學社 朱慶賢 南京四牌樓中央大學生物館收轉  
中國化學工業會 吳蔭初 上海南昌路二〇三號

#### 第四節 社會政治經濟團體

中國社會學社



(一) 主旨及沿革 以研究社會學理社會問題及社會行政為主旨。初名東南社會學會，由上海南京各大學社會學教授潘嘉璜、孫本文、吳景超、潘光旦、廖成、王際昌等發起。於民國十七年秋季在上海成立。以聯絡東南各省專攻社會學者共同研究為目的。十八年冬，北平各大學教授陶孟知、許仕廉、陳達等與南京上海諸教授商議，就原有東南社會學會擴大範圍改組為中國社會學社，藉以聯絡全國社會學者共同研究。至十九年二月在上海始正式成立。

(二) 組織 設理事會，綜理社務。由大會選出理事九人，組織之。理事會設正理事一人為社長，副理事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又設編譯委員九人，社會學叢書委員三人，社會學名譽顧問委員七人，現正理事為柯象峯。

(三) 研究事業與成績 研究事項分四類：(1) 社會學理論，(2) 社會實際問題，(3) 社會實際調查，(4) 社會服務及社會行政。平時由社會各自研究，研究結果或在年會中宣讀或在季刊發表。季刊名為「社會學刊」，自十八年創刊至一二八年間曾中斷，二十四年又行復刊。

(四) 社員 分普通社員、學生社員、名譽社員、永久社員、團體社員五種。據三十二年統計，共有一百三十二人。

貳 中國政治學會

(一) 主旨及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成立於南京。以研究政治科學並促進其發展為宗旨。民國二十四年二十五年先後舉行一二兩屆年會，其時適值日本對我外交步步逼進，乃以我國外交策略為主要議題，所議方案均經送請政府參考。嗣隨政府入川，於三十一年在重慶召開第三屆年會，經大會選定王世杰、錢端升、浦薛鳳、杭立武、張應麟、馮洗繁、黃正

銘、周顯生、張應文、蕭公權、陳之邁等十一人為理事。蔣廷黻、古

一、潘嘉璜、孫本文、吳景超、潘光旦、廖成、王際昌等發起。於

員一四二人，均係現任或曾任各大學政治學教授及從事政

治紛擾，國內頗有變亂，故以諸般實際問題懸為研究之楨的，

及現實政治有所裨補。分析過去研究工作計有以下數種：

(1) 外交策略，(2) 憲法草案，(3) 地方行政，(4) 改進吏治，

(5) 大學政治學系課程標準，(6) 非常時期國民政治教育，

(7) 研究戰後重建世界和平，(8) 政治建國機構方案，(9) 憲法草案研究，(10) 地方自治研究等。並均定有方案，分送中

央各有關部會參考。至此會經費來源，則賴會員會費及各方補助捐款。

參 中華民國法學會

(一) 主旨 本發揚民族文化之精神，研究法學，以改進法制為宗旨。

(二) 沿革 該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司法院召開第一次全國司法會議時，經司法院副院長覃振等之發起而成立。迄今已有十年以上之歷史，中間受戰事影響，而工作一度停頓。民國三十二年間，得司法院院長之策勵及領導，遂告恢復。每年舉行年會，會務日益活躍。

(三) 組織 本會設總會於首都，各省各特別市均設有分會。

書人士之樂捐。

(五) 會址 總會設會址於南京湖南路新報二十一號。

(六) 設備 有中四圖書雜誌，一部份留重慶分會應用。

(七) 研究事業與成績 該會根據中華民國法學會綱領，從事研究工作：一、確證三民主義為法學最高原理，研究吾國固有法系之制度及思想，以建立中國本位新法系。二、以民生史觀為中心，研究現行立法之得失，及改進方法，求與人民

生活及民族文化相適應，并謀其發展。三、根據中國社會實際情形，指陳現行司法制度之得失，並研究最有效之改革方案。四、吸收現行法學思想，介紹他國法律制度，均以適合現代中國需要為依歸。五、發揚三民主義之立法精神，委諸其他學派之優劣，以增進法界人員對於革命意義及責任之認識。六、普及法律知識，養成國民守法習慣，以轉移社會風氣，樹立法治國家之基礎。除編有中華法學雜誌，按日出版外，並已出版叢書一種，有史尚寬著民法原論總則，張企泰著中國民法物權論等。該會理事長居正著有「為什麼要重建中國法系」一書，業由張企泰氏譯成英文。

(八) 職員 理事長居正，常務理事謝冠生、張知本、夏鈞、洪蘭友、陳克文、孫曉樓、江一平、端木愷。秘書長劉蔚波，副秘書長張企泰。

(九) 會員 會員數千人。

(一) 主旨 以研究土地問題，促成土地改革為主旨。

(二) 沿革 始於民國二十一年夏之土地問題討論會。開時五月，制定推行「國民黨土地政策原則」十項，此原則可謂為此會之綱領。同年十二月即召開中國地政學會籌備

會於南京二十二年一月開成立大會。與會者二十六人。至抗戰前，會員已增至五百餘人。團體會員二十七單位。

(三)組織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設理事會負責執行會務。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五人及候補理事九人。現任理事長為蔣錫。

(四)會址 設南京區路建國法商學院內。

(五)事業與成績 茲列其重要者：

(1)憲法上之建議 五五憲法國民經濟章關於土地事項之規定，係採納此學會一再之建議而訂立者。

(2)土地法之研究 二十三年八月由土地委員會委託研究中央政治委員會交下之有關土地問題提案四件。至十月召集土地法研究會，十一月提出意見書，並主張地價稅累進制。

(3)倡導地籍整理 主張以科學方法作基本整理，各省地籍整理工作之進行，會員參加工作者甚衆。

(4)倡導租佃改革 租佃制度頗具弊害，此會曾對之提出徹底合理之主張，且訂有規程及步驟。

(5)倡導戰時墾殖與戰時墾田 戰前即注意西南西北之移民，並曾調查與規劃各該區荒地之開墾及農地利用之改良。抗戰開始首先提出戰時土地政策並提倡戰時墾殖及戰時墾田運動。分向中央與各地政府及公私團體建議實施方案。

(6)倡導建立土地金融制度與土地行政制度 主張設立完整系統之土地銀行與地政機關。經直接間接之推動，奉准逐漸完成。縣地政機關之法規及實際之設立。二十九年中央第一次全會且決議設立土地銀行。三十年由中國農

民銀行暫設土地處掌理其事。

(7)設立中國地政研究所及建國法商學院。

(8)發行「地政月刊」及「人與地」半月刊。

(9)建議農地改革 由理事長向最高當局建議實施農地改革，業經採納施行。

伍 中國考政學會

(一)主旨 以研究考選銓敘之學術制度。爾後因交遭救國確立健全之人事制度，提高行政之效率為職志。

(二)沿革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第一二兩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周邦道等發起組織「明志學社」。因因名稱不合中央黨部規定，乃始稱今名。於同年十二月九日正式成立。二十四年曾各舉行年會一次。抗戰軍興隨政府西遷至渝，勝利後又隨政府還京，已成立之分會，已有江蘇等二十省市及直屬外交部小組。

(三)組織 由大會選舉理事三十一人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九人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理事會下設文書會計交際編輯出版調查組七股。另組研究委員會，考政叢書編纂委員會，考政學報編輯委員會，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四)經費 其來源為：會員會費，會員樂捐，有關機關補助及其他捐助等。

(五)社址 暫由考試院撥借房屋辦公。

(六)研究事業與成績 編印考政學報期刊一種。近復出版「公務員半月刊」，翻譯英美有關人事制度法規。

(七)職員及會員 常務理事為蔣天黎、侯紹文、趙奉勳、王錫庚、羅萬英，共計職員四十五人。會員以高等考試及格人

員為基幹。其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者皆得申請入會。現有會員共三千三百二十八人。

陸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

(一)主旨 以研究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實現三民主義，促進五大建設為宗旨。

(二)沿革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間，由李宗黃等發起。原擬成立之地方自治研究所，後變更為純粹學術團體。至三十三年七月改名為中國地方自治學會。三十四年一月召開成立大會於重慶，並特在各省市組織分會，各縣局（設治局）成立支會，計已成立分會六，支會八。

(三)組織 會員大會下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長由常務理事互選之。此外並選名譽理事長及名譽理事。必要時得設置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所及各種專門委員會。理事會下並設秘書處、出版部、實驗部及研究部等機構。分支會之組織與總會大同小異。

(四)經費 其來源為會員入會費，會員常年費，自由捐，基金之孳息，政府補助費。

(五)會址 現設南京漢府街昆虛寺。

(六)設備 現有圖書雜誌三千餘冊。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研究中心以下列三點為目標：  
(1)思想方面：樹立三民主義地方自治理論。  
(2)實際方面：調查各地自治之推行與農村經濟之狀況，以計劃各種實施方案，提供政府參考。  
(3)學術方面：注意史料之整理分析，各國制度之介紹比較，以發揚先民自治精神，灌輸近代自治思潮。出版方面刊行下列各書：  
(1)地方自治專刊，  
(2)地方自治叢書，包括中國歷代地方自治史，中國現行地方自治史等

九種。(3)地方自治小叢書，按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每次暫編列一種，此外並受政府委託辦理實驗區等。

(八)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為李宗黃，職員均係義務性質，負責實際責任者按月酌發交通費。會員人數，總分會合計八千五百三十三人。

柒 中國人事心理研究社

(一)主旨及沿革 我國自七七事變之後，抗建工作同時並進，因是漸感人材揀選，工作效率及人事管理問題之重要。民國三十年秋，乃由國立中央大學心理系主任蕭孝燧發起組織人事心理研究社，以研究人與人事與事及人與事之各種關係，期能人盡其材，事盡其功為主旨。是年十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於重慶，社員初僅中央大學之師生，嗣後乃漸增加。

(二)組織 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社員分基本社員、團體社員及名譽社員三種。由全體社員產生理事組、總理監事會，理事會設理事九人，公推一人為常務理事，並設文書理事一人，事務理事一人，研究理事二人及編纂理事四人，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

(三)社址 南京天竺路二號。

(四)研究事業與成績 可分研究、編輯、講演及訓練四類：

(1)研究工作 主要者計有軍官智慧之研究，軍官情緒穩定性之研究，軍官人格品質之研究，政治工作人員之資格研究，通信人員之甄別研究，航空機械士之智慧研究，普通警察之心理研究，交通警察之能力測驗，警政人員之人格研究，警官之智慧測驗，國防工業學徒之揀選，小學、中學及大學

各階層心理測驗之編造及戰時建置之心理研究等種。

(2)編輯工作 除前在軍事與政治月刊、中央日報、時事新報發表人事心理論文及在掃蕩報中出版「軍事心理」專刊外，並編有人事心理叢書八種，軍事心理叢書二十種，且曾於軍事與政治月刊中主編軍事心理專號，又於新世界雜誌中主編實業心理專號。

(3)講演工作 曾在重慶市及沙磁區舉行公開講演多次。

(4)訓練工作 曾為國防工業設計委員會技術訓練處舉辦心理技術人員訓練班兩次，復為青年軍政治部訓練軍事心理技術人員七十餘人，並曾協助社會部、政治部、軍委會、青年軍總監部與政治部及戰時兒童保育會訓練各種人員。

捌 中國社會建設研究社

(一)主旨 民國三十三年春成立於四川成都，以研究社會建設之理論與實際，藉供研究與實施之參考，並改進社會建設建國為宗旨。

(二)組織 除理監事外，由理事推選常務理事五至七人成立常務理事會，並設總幹事一人。

(三)經費 全賴熱心社會建設人士之捐助。

(四)社址 暫設於金陵大學內。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曾分別舉行社會建設座談會，社會建設大學講座及與四川省社會處合辦成都皇城壩工友互助社，推行工友福利事，並在成都外西青羊鎮舉行社區研究與服務，刻正以南京和平鄉社區及京蕪路之采石鎮為研究社區對象。

玖 中國經濟建設協會

(一)主旨 以研討我國戰後經濟建設計劃為主旨。

(二)沿革 二十七年冬由實業界及工程界一部分人士建議籌備，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成立於香港。

(三)組織 分交通工業礦冶農業水利公用建築與經濟八組，並另設經濟政策研究委員會、編輯委員會。

(四)研究事業與成績 二十九年九月完成「中國經濟建設綱領」初稿，全書包括總綱、交通、水利、農業、礦業、都市建築、財政、金融、貿易十部門，並就此初稿中所列各條歸納為一、財政，二、金融，三、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四、國際貿易與外交五大類作進一步研究，由各會員認定專題研究並舉行座談會。編輯方面發行經濟建設季刊。關於改善國營及民營事業制度，計劃經濟之設計技術，建設資金之籌集及對外貿易之推展等問題均有專論發表。此外並與資委會、湖北省政府及中國銀行合作成立華中經濟研究所。

拾 中國國民經濟學會

(一)主旨 以研究中國國民經濟，提高生活水準為主旨。

(二)沿革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重慶舉行籌備會，列名發起者三十四人，其中多為教授及各部會之高級職員。至四月三十日在重慶正式成立。五月中旬遷於南京，積極進行工作，並設股分會。計已成立廣州、香港、長沙、四川、臺灣等地分會。

(三)組織 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理事會下分設總務、組織、研究、服務四組。

(四)經費 以會員入會費、會員經常費、自由捐及該會

事業之及餘充之。

(五)社址 暫設南京中山東路財政部統計處內。

(六)研究事業與成績 以國民經濟問題為研究之中心，三十五年十一月曾於南京大剛報國民經濟副刊專欄，按期刊載研究所得。

(七)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為楊森樞，會員之辦理完竣手續者共九十二人。

拾壹 中國合作學社

(一)主旨及沿革 該社係繼薛仙舟所創設之平民學社而組織，正式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以研究學說，提倡事業，指導設施，調查經濟為宗旨。初值社員十二人，設社址於上海。二十三年於南京建築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落成，社址乃遷南京。抗戰後西遷重慶，勝利一年後遷回南京。

(二)設備 該社設有仙舟合作圖書館，藏書尚豐。其中一部為薛仙舟氏遺著，一部係由中央撥助經費自購，另一部係由中外各方捐助及社員捐贈。

(三)研究事業與成績 業務分為研究、宣傳、教育、指導、調查數項。茲分述之：

(1)關於研究者 會員研究所得，視其性質分別出版各種叢書或於合作月刊登表。計已出版大叢書十七種，小叢書二十種，通俗合作叢書五種，合作月刊油印本五種。三十一年復開始選譯世界合作名著十種，計已出版者有合作供銷業務之研究及新合作主義兩種。

(2)關於宣傳者 曾編輯平民週刊，並曾舉辦合作宣傳週，及各種講演會。二十八年九月復在昆明創設中國合作通訊社，發行中國合作專報。

(3)關於教育者 除曾代上海市黨部主持合作指導員講習所教務，與江蘇省黨部聯合辦合作講習會，協助中央籌設中央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等外，並於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先後自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與合作研究班。

(4)關於指導者 國內合作組織之直接間接受指導者頗不在少。如江蘇吳縣先福合作實踐區即為其一。

(5)關於調查者 曾派員先後赴英、法、丹、捷、德、義諸國實地考察。國內蘇、浙、冀、魯、皖、贛、湘、鄂等省亦均曾派人調查。此外並曾組織丹陽合作事業考察團，日本合作事業考察團。

拾貳 中國統計學社

(一)主旨及沿革 民國十九年二月間，中央各機關，為謀統計人員工作之聯繫，並促進統計事業之發展，設統計聯席會議，建議組織中國統計學社，由朱祖晦等九人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於是年三月九日正式成立。

(二)組織 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設理事會及監事會，常務理事三人，現為吳大鈞、蔣一飛及朱君毅，常務監事一人，現為鄭彥棗。理事會因事實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如編輯委員會、論文委員會、統計問題研究委員會等。另設文書及會計各一人。各地凡有社員十人以上者得設分社。

(三)經費 多半係社員之常年經費。

(四)社址 設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內。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研究工作之主要者如：(1)研究國立編譯館徵詢算數命名分節標準。(2)編譯及審查統計名詞。(3)研究各重要省市人口調查辦法。此外並研究編製經濟指數方法，編擬戰時季報經濟統計問題研究綱要。研究統計與各種建設問題，統計與各種行政問題及研究抗戰

損失調查估計辦法等，為培養統計人才，並曾舉辦統計補習員講習所教務，與江蘇省黨部聯合辦合作講習會，協助中央籌設中央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等外，並於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先後自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與合作研究班。員共計一千餘人。

拾參 中國會計學社

(一)主旨 以研究會計學術改進會計事務為宗旨。

(二)沿革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組織於南京，抗戰軍興，隨政府西遷重慶並籌設分社。勝利後遷回首都。現已設十個分社。

(三)組織 採用理事長制，設理事、監事。

(四)經費 以社員入社費及有關各部會之補助為來源。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為配合政府會計制度之推行，每年召集各地會計專門人才研討並講演各種現實會計問題。採辦會計補習學校，出版會計叢書。

(六)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為陶亦存，會員人數，計名譽社員二人，普通社員二百五十一人。

拾肆 中國度量衡學會

(一)主旨 以研究應用學術共謀推行劃一全國度量衡為職志。

(二)沿革 成立於民國十九年，會址設南京香鋪營，二十一年移下浮橋，二十六年因戰事西遷長沙，轉途重慶，勝利後仍返南京。

(三)組織 採會長制，以董事九人理事五人分任其責，另設七種專門研究委員會。

(四)社址 南京下浮橋菱角市五號。

(五)經費 以會員入會費常年費特別捐及政府津貼為來源。

「邊疆研究季刊」與各項小型叢書如抗日的蒙古、抗戰與邊疆等，又復組織邊疆觀察團，實際考查，以資參證。

(三)組織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設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理事會設常務理事及理事，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下設總務及研究二部，各設總幹事一人及四組。

(六)研究事業與成績 歷年舉辦之重要事業計有擬具推行計劃與劃一方案，協助政府推行度政編製度量衡事業統計與中外度量衡換算表，著譯度量衡製造檢定各種專門書籍，接受公私機關委託研究及解決度量衡學術上行，政上一切困難問題等，出版刊物有定期及不定期兩種，定期者為「度量衡同志」季刊。

(六)職員及會員 會內職員除兼任外，另設幹事二人。會員人數現已增至六三四人，並繼續徵求中。

(四)經費 依會章規定其來源為入會費及募捐收入，常年會費，公私機關團體之補助，自由捐助，出版物收入等。

(七)職員及會員 會長為吳本洛。職員二十一人，會員六二二人。中央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每期畢業學員多加入本會為會員。

(一)主旨 以開發邊政原理，備作邊政實施之參考，並以研討邊疆政治文化及其實際問題，供邊疆建設之參考為主旨。

(五)社址 南京江蘇路八號（另設編輯部於南京中，央路廣慶營二七二號。）

拾伍 中國邊疆文化促進會

(二)沿革 民國三十年八月創立於重慶。

(六)設備 設有圖書室。

(一)主旨 此會之宗旨，在於促進邊疆文化，加強民族團結，集中力量，宣揚國策，以完成抗建大業。

(二)沿革 民國三十年八月創立於重慶。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主編叢書五十種，由各書局印行。總會發行中國邊疆月刊，成都分會發行邊疆週刊，陝西分會發行邊疆雙週刊。

(二)沿革及組織 邊疆各地，僑民遼闊，藏彝安富，應加開發，加以邊疆民族之語文風習不同內地，即各民族間亦多自異，欲求消除隔閡，必先使文化溝通，乃由馬亮等發起，籌組此會，集合專家與業滿回各方人士，於二十八年正式成立。選舉理事會，理事會推馬亮、蘇德、蘇祥、卞宗孟、許崇灝為常務理事，監事會下設總幹事一人，並設研究、調查、事業、總務四組。

(四)經費 由中央有關部會及邊疆各省政府撥補。

(八)職員及會員 名譽理事長趙守鈺，理事長顧頌剛。理事共五十人，辦公職員五人，會員共計一、〇八〇人。

(三)經費 係由募集而來。一度曾由教育社會兩部給予補助。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設立各種邊疆問題研究會，其已成立者，計有西藏問題研究委員會，組有邊政公論社，發行邊政公論月刊，發行邊疆政教叢書，已出版雲南邊疆地理，中國回教小史等多種。此外並經常舉行學術講演會，先後已舉行十數次之多。

拾捌 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

(四)會址 設於南京太平路太平港十三號。

(一)主旨 從研究中國邊疆學術文化及政教經濟社會等問題，擬具治邊建邊方案，貢獻政府採擇，以促進邊疆團結與建設為宗旨。

(一)主旨 以調查邊疆實況，研究邊疆建設，提倡邊疆生產，促進邊疆文化，研習邊疆文字為主旨。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該會自成立以來，首重研究調查工作之發展，聘請特約研究員，搜集邊疆圖書文獻，出版

(二)沿革 三十年夏初由趙守鈺、黃書生等在渝發起，同時顧頌剛等在成都，馬鶴天等在榆林亦發起同宗旨而又同名之組織，各相繼向中央主管部申請，經中央主管部之建議，三方面適合併組成此會，以重慶者為總會，蓉、陝兩地者為分會。三十五年隨政府復員遷京。

(二)沿革 民國十九年，由南京金陵大學師生發起組織。二十六年戰爭爆發，會址西遷，會務曾一度停頓。二十七年後以中央大學為起點，擴大活動。至戰爭勝利時為止，已有分支會四十四個。會址亦遷返南京。

(四)經費 由會員自行籌措，及各有關部會予以補助。

(二)組織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共設理事二十七人及常務理事理事長，監事會設常務監察及監事，設正副總幹事及總務組織研究三組，並設政治經濟文化三委員會。

(三)組織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共設理事二十七人及常務理事理事長，監事會設常務監察及監事，設正副總幹事及總務組織研究三組，並設政治經濟文化三委員會。

(五)設備 訂有定期刊物並備邊疆參考書籍，連數達

(三)組織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共設理事二十七人及常務理事理事長，監事會設常務監察及監事，設正副總幹事及總務組織研究三組，並設政治經濟文化三委員會。

(三)組織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共設理事二十七人及常務理事理事長，監事會設常務監察及監事，設正副總幹事及總務組織研究三組，並設政治經濟文化三委員會。

(五)設備 訂有定期刊物並備邊疆參考書籍，連數達

(四)經費 由會員自行籌措，及各有關部會予以補助。

(四)經費 由會員自行籌措，及各有關部會予以補助。

(五)設備 訂有定期刊物並備邊疆參考書籍，連數達

(五)設備 訂有定期刊物並備邊疆參考書籍，連數達

(五)設備 訂有定期刊物並備邊疆參考書籍，連數達

千餘元。

(六)會址 南京中山東路三〇五號。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研究各地苗人狀況，貴州民族文化，舉行邊疆文物展覽會，邊疆語文訓練班，邊疆講座等。出版會務通訊，邊疆研究通訊，排印邊疆叢書，並發動會員參加各種邊疆工作團，介紹會員參加邊疆工作，曾與 國父實業計劃研究會合組西北考察團，且曾考察四川理番實際情形，考察西藏，探險野人山。研究論著已發表者有六十七篇。

(八)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為朱元懋。會員合計二千二百四十五人。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佔百分之五，學生佔百分之六十四。

### 拾玖 中國邊疆學術研究會

(一)主旨 以法揚邊疆學術，團結民族感情為主旨。

(二)沿革 初籌備於南京，民國二十八年正式在重慶成立。共有會員八十餘人。公推張西曼、楊成志、馬鶴天、常任俠等為理事，並推張西曼為理事長。

(三)研究事業與成績 抗戰軍興，該會籌款計劃受阻，多年搜集之圖書復遭遺失，致工作開展倍增困難。八年以來，仍曾發表論文多篇，其主要者：(1)大肉氏(塔吉克，譯作月氏或肉氏)人種及西夏年代考。(2)中西纏回(自稱維吾爾)為沙陀苗裔考。(3)烏孫即哈薩(克)考。此三文擬與「烏孫大事年表」及新疆十四族(?)來源的檢討」等文彙印為「西域民族新考」一書，此外，決定出版或譯述者尚有：中國邊疆(包括南洋)圖書總目，蘇聯第五共和國(俄羅斯、大肉氏、哈薩、烏孫、月即別)憲法彙編，蒙古游牧封建制，成吉思汗武功記，成吉思汗部等書。

### 貳拾 其他

- (1) 中國五權憲法協會 張知本 南京高樓門十六號之六任卓宜樓
- (2) 中國財政學會 孔祥熙 內政部孫克寬轉
- (3) 中國地方建設協會 孫克寬 南京竺橋桃園新村五號
- (4) 中國縣政協會 周鍾嶽 南京太平路太平巷十四號
- (5)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壽勉成 審計部轉
- (6) 中國審計學會 劉紹文 南京樓子巷四三號
- (7) 中國社會工作協會 王培源 上海交通銀行宋漢章轉
- (8) 中國保險學會 宋漢章 濟港三三號
- (9) 天山學會 華肇基

### 第五節 工程團體

#### 壹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一)主旨 以規定營造制度，發展工程事業，力圖工程學術為宗旨。

(二)沿革 中國工程師學會導始於民元之中華工程師學會，及中華工學會，路工同仁共濟會，原始創立人為工程界先進唐天佑，其後三工程師團體，為集中力量，發展工程事業，實行合併，定名中國工程師學會，首屆集會，公推唐天佑為會長，顏德慶、徐文煥為副會長。民國二十年在南京舉行年會，決議以我國最初組織工程團體之年為該會創始之年。戰時遷至重慶，工作未曾間斷，勝利後遷返首都。

(三)組織 由董事及會長、副會長組織董事會，由會長、副會長、總幹事、總編輯、總會計組織執行部。此外尚設有 國父實業計劃研究會，中國工程標準協進會，工程技術獎進委

員會，材料試驗委員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工程史料編纂委員會，基金募集委員會，新會員審查委員會，演講委員會，國際技術合作委員會等。各地分會已有五十二個。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

(五)會址 總會設於南京白下路二六二號。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該會經常出版「工程雜誌」，并又刊印專著多種。

(七)職員 會長曾養甫，職員約四十人。

(八)會員 現有個人會員一二、七三〇人，團體會員一二九單位。

#### 貳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

(一)主旨 民國二十年四月，由李儀祉率先倡導組織，設總會於南京，以聯絡水利工程同志，研究水利學術，協力促進中國水利建設為宗旨。

(二)組織 分董事會、執行部、特種委員會及分會。董事會由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及董事十五人組織之。執行部由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各一人組織之。歷年先後設置之特種委員會計有：出版委員會、會員委員會、會所委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人材介紹委員會、技術諮詢委員會、水利工程標準委員會、水利名詞編訂委員會、徵集水利文獻委員會、中心問題研究委員會、國父實業計劃研究委員會、水利工程課本審查委員會等，其同一地點有會員十八人以上者，得設立分會。

(三)經費 收入方面以會員繳費為主，支出方面以出版刊物為大宗。會費計分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兩種。各類會員所繳會費數額不同，除會員繳費外，尚有廣告費、刊物售款、存款利息等項收入，此外教育部、水利委員會等機關亦有補助。

(四) 研究事業與成績 歷年工作成績約有下列各項：(1) 籌備水務統一，並建議健全組織中央水利機關。(2) 建議政府積極培養水利人材，指定大學辦理水利工程學系。

(3) 擬定水利法之草擬。(4) 籌設設置天津水利工程試驗所。(5) 擬定組織整理運河討論會。(6) 原定水利工程標準。

(7) 編訂水利工程名詞。(8) 搜集水利文獻，編訂中國河渠書提要。(9) 徵集水災資料。(10) 研究 國家實業計劃。(11) 研究各地灌溉水運。(12) 研究黃土運積之阻礙速度。(13) 研究民船運輸成本。(14) 研究水利建築之設計標準。(15) 研究各河流之洪水峯。(16) 研究土力學。(17) 觀察研究運堤堵口，黃河堵口，洛惠渠等工程。(18) 審查水利工程課本。(19) 籌集李維祺先生獎學金。(20) 調查介紹水利專才。(21) 制定職業道德信條。(22) 建築紹興禹廟碑及李儀祉會長紀念碑。

(23) 編印水利月刊及水利特刊。(24) 編印中國水利叢書及中國水利工程叢書。(25) 商請商務印書館影印正續行水金鑑，並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合作編印水利工程設計手冊。

(五) 會員 具有八年以上之水利或土木工程經驗，其中三年以上者為資深工作者得加入為會員，具有四年以上之水利或土木工程經驗者得加入為候會員，國內外大學水利或土木工程系學生得為學生會員，另設名譽會員，及機關團體會員人數至三十五年底止，已有一千六百五十人。

宗旨 中國化學工程學會

(一) 宗旨 目的在於聯絡化學工程師志願研究化學工程學術，協助中國化學工程之建設。

(二) 沿革 民國十五年四月，由我國留美化學工程師張洪沅等九人發起「中國化學工程學會」籌備會，是年五月擬定章程，函邀國內外專習化學工程之人士共同組織，十九年二月正式成立於波士頓，是年底會員增至四十五人，又一年該會以負責人陸續返國，遂正式遷返國內，徵集會員，擴展會務，七七事變，該會天津臨時會所被毀，抗戰期間，西遷入川，總會先後設於成都及重慶二地，曾與中國工程師學會聯合舉行年會於成都、貴陽、蘭州、桂林、重慶各地，並曾與化學會中華化學工業會舉行聯合年會於蘭州。

(三) 組織 設理事會，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總務主任現為張洪沅氏，另設總幹事、總編輯、總會計各一人，下設各組以處理會務，設專門小組以從事專門研究，如煤焦組、酸鹼組等，此外各地並設有分會。

(四) 研究事業與成績 自成立以來，對我國化學工程學術方面，頗多貢獻，出版化學工程雜誌，登載會員之研究論文，採用西文編印，抗戰期中，仍堅持出版，按期發行國內外，另出版會務報告一種，此外，復參與全部化學工程名詞之編譯及審定，並編譯化學書籍，曾參加 國家實業計劃研究會之研究工作，並編擬戰後化學工程發展之大綱，以為參考，每年頒發慈吉獎學金，對成績優良之化學學生予以獎勵，為集中研究力量起見，曾將研究學科，分為炸藥、藥物、可塑體、物品、液體燃料、密藥、染料、化學纖維、製革、電化、煤焦、酸鹼、肥料、單元作藥、製糖、油脂、橡膠等十五組，分由專長之會員負責，并擬組織化學工業技術顧問委員會，俾對我國化學工業技術加以協助。

(五) 會員 個人會員總計已逾千人，團體會員如永利

中國礦冶工程學會

(一) 沿革 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當時有發起會員一〇八人，會所原在北京，嗣遷南京國府路梅園新都四十一號，自建新屋，并在峨嵋嶺，闢地十五畝，籌建較有規模之會所，及圖書館、研究室等，值抗戰軍興，停止進行，乃將原備建築之專款，從購美金救國公債，二十九年秋復在陪都學田灣另建戰時會所，復員後，會務東移，仍暫以首都梅園新都原屋為會所，重慶會所，則改為重慶分會會所之用。

(二) 組織及研究事業 該會自成立後，即有各種學術刊物之編印，戰前已出版礦冶季刊三十二期，續治二月刊十餘期，專刊數期，在重慶時，曾出版礦冶復刊五期，現是項刊物，仍在續出中，該會以往會務之最為人稱道者，為二十四年協助實業教育二部，并聯合地質調查所北洋工學院及中華

民國礦業聯合會主辦國際性之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於天津北洋工學院，在專門事業展覽會中，其規模之大，後尚無繼，分會方面，抗戰期間，已有重慶、成都、樂山、城固、蘭州、重慶、桂林、八步、貴陽、昆明等處，戰後則有武漢、上海、北平、瀋陽、杭州、天津、焦作、重慶等處，戰時參加工程師聯合年會，并在蓉、渝、桂、滇等處單獨舉行會務討論及宣讀論文。

(三) 職員及會員 歷屆會長為張映歐，嚴莊，王寵佑，曾養甫，翁文灝等，本屆理事為孫越崎，該會會員資格頗為嚴格，必須在大學學院畢業後另有八年以上之工程經驗，現有會員、候會員、學生會員約二千人。

中國市政工程學會

凌鴻勳

南京堯委橋景星里

中國建築師學會

肖模文

內政部營造司哈維

文

中國電機工程師學會 趙曾珪 上海九江路市公用局一〇六號室  
 中國營造學社 周貽春 內政部營造司哈維文轉  
 中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張鴻沅 南京魚市街衛巷新安里一八號

### 第六節 醫藥學術團體

#### 壹 中華醫學會

(一)主旨 推廣醫學知識，增進科學醫學，並提高醫學教育標準。

(二)沿革 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原係合併前中華醫學會及博醫會兩大醫學團體而成，其時博醫會已有四十五年之歷史，而中華醫學會亦有十七年之歷史。

(三)組織 設提名委員會、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專門委員會，並就全國各地設立分會。

(四)經費 除基金利息、會員會費，及雜誌圖書等收入外，並隨時捐募各項臨時費。

(五)社址 設辦事處於上海慈雲路四十一號。

(六)設備 設牛羣生圖書館，藏書三千餘冊，博物館陳列有關醫史之物品及中國國醫之書籍。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出版中華醫學雜誌，中英文月刊，每年編印中國醫界指南，並由各分組分門研究專題，附設教育醫事委員會，處理全國教會醫務並編行定期刊物及公議小冊，公共衛生委員會參加全國各項衛生運動提倡民衆衛生，此外，設醫師業務保障委員會，及職業介紹部，醫書及藥品出版部門。

(八)職員及會員 設總幹事一人，下設幹事五人，會員

現有四千餘人，其中百分之二十為外籍人士。

#### 貳 中國藥學會

(一)主旨 以聯合國內藥學同人，共謀醫藥用藥品之發明製造改良，及藥學人材之教育培養，藥學事業之推動發展，並與國際藥學學術團體聯繫合作為主旨。

(二)沿革及事業 該會前身為中華民國藥學會亦稱中華藥學會，成立於清末，初設日本東京，後移北平，最後移上海。抗戰軍興未及西遷，奉社會部公告，取締立案。嗣於三十一年秋季，經原任理事陳璞、陳思義、潘經賢在渝社員等呈奉社會部許可改用會名，繼續會務。曾先後在重慶召集年會兩次，並出版刊物兩種，一為中國藥學會會誌，一為藥訊，均發行至勝利時止。三十五年夏間遷至南京照常進行工作，並經決定於三十六年四月在上海舉行年會，以檢討過去之會務並計劃今後工作發展之方針，綜計數載以來，先後發起募集基金百萬運動，設置藥科學生獎學金，發行會誌，建築會所，向英國藥學會捐募及在印度購買獲得圖書多種，並對藥政之興革，藥品之供應，隨時擬定具體方案，貢獻政府採擇，此外復在成都、福州、安順等處次第成立分會。

(三)組織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並由大會選舉理事及監事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執行會務。

(四)經費 以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收入充之，必要時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之決定徵募特別捐款應付特殊開支。

(五)社址 設南京秣陵路秣陵村十五號並在上海南京路一八六號設有辦事處。

(六)設備 設有圖書多種。

(七)職員人數 理事九人（內四人為常務理事一人為理事長），監事三人，候補理事四人，候補監事一人，總幹一人。

(八)會員人數 正會員三五四人，預備會員五六一人，共計九一五人。

#### 參 中國衛生教育社

(一)主旨 宗旨在聯絡全國衛生及教育兩界有志衛生教育人士專事倡導衛生教育，以謀中國衛生教育之普及並促進民族健康。

(二)沿革 二十四年七月成立於鎮江，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迭經遷移，最後於二十八年遷居北碚，三十年八月舉行第二屆社員大會，產生本屆理事監事，勝利後，遷回南京。

(三)組織 理事會設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監事會設監事及常務監事，幹事會由理事長就社員中指定總幹事及幹事，分組辦理組織、研究、推行、宣傳及總務等事宜。

(四)經費 以社員入社費及常年費併公私捐款及補助費充之，三十六年度經常費預算為三十餘萬元。

(五)社址 南京白下路一七九號。

(六)設備 抗戰前，設社於江蘇醫學院，一切設備均向該院借用，勝利後，租具規模。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三十三年，依據社會部指示之醫藥體育衛生團體中心工作要點，開始研究社會衛生教育推行方案，學校衛生教育推行方案，戰後衛生建設問題，推行民族健康運動，及擴大心理衛生運動等專題，現已完成者有「民族健康運動方案」一種，正研究中者尚有「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及「兒童時期各年齡健康標準」二種，戰後新



研究計劃計有「民族健康運動實施方案」及「民族衛生實施計劃」二種。

(八)職員及社員 理事長為陳果夫，監事長為洪式閻，總幹事為胡定安，社員人數初僅百餘人，經逐年增加，現已達一千餘人。

### 肆 中國護士學會

(一)主旨 以訓練護病人才，聯絡全國護士感情，提高護士教育，共謀會員福利及職業之發展為宗旨。

(二)沿革 一九〇八年，美國護士信實珠女士倡導建

設中國之護病事業，與傳醫會高醫師協組護士會以訓練護士，一九〇九年在華之外籍護士於哈爾濱籌備成立中華護士會，一九一四年開第一屆全國護士大會於上海，確定「護士」名稱及登記四處護士學校，此後二十餘年舉辦護士公考，翻印護士教科書，出版護士報，註冊畢業護士，舉行會員定期大會，加入國際護士會，並派代表出席，民國二十五年護士學校註冊及護士公考事由教育部接辦，此會改名為中華護士學會。抗戰時，會所設重慶又更名為中國護士學會，三十五年五月隨政府各機關復員遷都。

(三)組織 設理事會，理事會設理事長，下設特設委員，理財委員會，總幹事，下設教育組，分信實珠女士獎學金，編譯教育三股，總務組，分文書會計，事務三股，委員組，分宣傳，福利二股，此外於各省市並設有分會十二處。

(四)經費 由會員之永久會員費及常年會費，會員之特別捐款與會所之租金及政府機關之津貼為經費之來源。

(五)會址 南京雙龍巷十一號。

(六)研究事業與成績 曾舉辦護士會考，發行護士報。

出版護士教科書，補助各護士學校之教學，使臻適當水準，指導畢業護士之就業及進修，辦理國內護士向國際護士備案，定期召開全國護士大會，於全國各地輪流舉行，此外於抗戰期間曾舉辦護士學校三所，並曾舉辦短期訓練班。

(七)職員 除全體理事會為義務職外，受薪職員四人，其中二人為會員。

(八)會員 登記之會員有該會註冊之護士學校畢業生及公立護士學校畢業生合計約一萬三千餘人，其中四千餘為永久會員。

### 伍 中國醫藥教育社

(一)主旨與沿革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間，陳文虎等五十餘人，鑒於革新中醫學術，須從教育入手，惟中醫教育係新興事業，所有教育上之一切措施，如教學方法之訂定，課程標準之草擬，各種教材之編纂，師生資格之規定等，如無一專門學術團體以從事探討研究，未易臻於完密，特發起組織「中國醫藥教育社」。籌備經月，即告成立，其宗旨為研究並刷新中國醫藥教育。

(二)組織及經費 凡富有中國醫藥之經驗或學識者，經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正式會員，每年舉行社員大會，選舉理事，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經費除社費及其他收入外，並有衛生或教育機關團體之補助。

(三)研究事業與成績 (1)編纂教材 成立教材編纂委員會擬訂「教材編纂標準」，依照上述標準，曾著有內科學、小兒科學、診斷學、針灸科學、時病講義、實用方劑學、婦產科學等。(2)草訂中醫專科課程表。(3)設立研究所 二十八年

三月，由衛生署委託訓練中國醫藥人手，經理事會決議，在重慶設立中國醫藥局及講習所，嗣又改用研究方式訓練，於二十九年春成立研究班。(4)建議政府設置中醫教育機構 總會再度建議，於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由教育部公佈「中醫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在教育部醫藥教育委員會內，成立中醫教育專門委員會。(5)主辦陪都中醫內科治療所，三十二年四月由衛生署通知，以促進中醫科學化，並提高醫療效率，委託主辦中醫內科治療所，成績尚著。

陸 其他  
中國助產士協會 謝能 上海北四川路一六四號四九弄三六號  
中國公共衛生學社 甘定安 南京白下路一七九號

### 第七節 農林團體

#### 壹 中華農學會

(一)主旨 研究農學革新促進農村建設為宗旨。  
(二)沿革 創辦於民國五年，初在江蘇第一農校開始籌備，至六月一日在上海正式成立，十九年新總會址於南京，戰時遷渝，勝利後遷回。

(三)組織 以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設理事會及監事會，並設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

(四)經費 以會員入會費常年費或永久會費為基金，以及贊助會員之捐款，關係機關或團體之補助費均為經費之來源。

(五)社址 南京雙龍巷十四號。

(六)設備 曾於上海組織農學研究所，設農事試驗場，於其地，備有儀器，至十八年因經費而停頓，圖書室藏書頗豐。

足充農業研究之用。

(七) 研究事業與成績 歷年出版定期刊物會報，及通訊，及不定期刊物及其他各種農業叢書與專冊等，經常舉行學術講演，農業問題座談會，並時與國際交換農業研究消息等。自三十四年開始選派學生至農業先進國家研究，並設置國內專科以上農校學生獎學金。

(八) 職員及會員 除理事長理事外，理事會下設總幹事及幹事若干，會員分會員、永久會員、團體會員、贊助會員、名譽會員數種，現有會員人數為六、〇八九人。

貳 中華林學會

- (一) 主旨 以研究林學，建設林政，促進林業為宗旨。
- (二) 沿革 民國十七年八月由中華森林會改組成立。
- (三) 組織 設理事會，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五人，理事十六人，分總務、編輯兩組，監事五人。
- (四) 社址 南京大光路三十四號。
- (五) 設備 設有林業實驗室。
- (六) 研究事業與成績 歷年出版「林學雜誌」，並籌設林業實驗室，協助各地建設分會及推動所擬我國林業建設計劃之實施等。
- (七) 職員及會員 職員除理事會外，尚有正副組主任四人，幹事三人，會員五百餘人。

叁 中國農業協會

- (一) 主旨 以提高農人地位，增進農人知識，維護農人利益，並促進農業之發展改良及鄉村環境之改善為宗旨。
- (二) 沿革 中國農業協會之前身為「現代農民社」，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在四川成都成立，原係出版刊物，嗣為

擴大服務範圍加強工作力量起見，乃改組為正式的社會團體，自三十一年一月奉社會部令改稱「中國農業協進社」，開始將通徵求社員，三十五年一月又改名為「中國農業協會」。

(三) 組織 設理事會、常務理事及理事長，理事會設推廣財務出版三委員會，聘任秘書總幹事及幹事。

(四) 經費 主要來源為一、會員會費及特別捐，二、機關補助，三、各項捐款，四、刊物及廣告收入。

(五) 會址 上海林森中路一二八〇號。

(六) 設備 收藏有書刊多種。

(七) 研究事業與成績 出版現代農民月刊，至三十六年二月份已出至第十卷第二期，於三十二年曾發勸會員捐獻飛機一架，為農民解答各種問題，歷年答覆者均以千計。此外並聘請醫藥及法律顧問為農民診治及代理訴訟，經常舉行討論會及座談會研究及解決各種農業問題。於三十四年五月曾在重慶輔導設立陪都農務聯合會。三十五年十二月又輔導設立四川水運合作社，三十五年春贊助上海各乳牛場解決乳牛染菌難，同年二月且曾舉辦陪都農產展覽會，更曾派代表出席在荷蘭舉行之農人會議，聯絡國外農產團體加入國際農產生產者聯合會。

(八) 職員及會員 職員十人，會員約八千人。

肆 中國農業推廣協會

- (一) 主旨 以聯絡同志，研討農業推廣問題，共謀中國農業推廣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 (二) 沿革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成立於重慶。
- (三) 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 會址 南京成賢街九十六號。

(五) 研究事業與成績 推動組織各地分支會，編印刊物，舉辦農業推廣座談會及辦理推廣人員登記及介紹，充實推廣材料，訓練推廣人員，並積極推廣農村副業。

(六) 職員及會員 會員五百餘人，團體會員二十多個單位。

伍 中國畜牧獸醫學會

- (一) 主旨 為研究畜牧獸醫學術推進畜牧獸醫事業。
- (二) 沿革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
- (三) 組織 設理事會及監事會。
- (四) 會址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內。
- (五) 研究事業與成績 出版書籍多種，並按期發行畜牧獸醫月刊。
- (六) 職員與會員 理事長為虞振鏞，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會員四百二十四人。

陸 中華稻作學會

- (一) 主旨 以聯合同志，研究有關稻作學術，協助推動全國稻作改進事業。
- (二) 沿革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在成都正式成立。
- (三) 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 (四) 會址 南京孝陵衛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內。
- (五) 研究事業與成績 「中國之稻作」、「中國稻米改進問題」徵文，並編輯「稻作通訊」。
- (六) 職員與會員 會員一四三人，內基本會員六三人，普通會員一九人，永久會員五九人及二機關會員。

柒 中國農業建設協會

(一)主旨 在集合農界同人，及對於農業具有濃厚興趣之社會人士，以集體力量，從事農業經營之革新，農村文化之提高，達成吾國農業之現代化與新中國之建設為宗旨。

(二)沿革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長樂路馬家橋四號。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抗戰期中與四川璧山縣農業推廣所合作成立農民補習學校與新農場，並在重慶張家花園與巴蜀中學合作，從事魚類、蔬菜、家畜生產。勝利後遷京，在采石鎮成立工作站，革新農業經營，並創辦采石公立農民醫院。

(六)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唐啓宇，理事二十五人，監事九人，會員三千餘人。

中國農業經濟建設學會

(一)主旨 以研究調查農業經濟問題，設計建議農業經濟政策，提倡促進農業工業化，推進輔導農村合作事業為主旨。

(二)沿革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牯嶺路十六號。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建議中央設立農業經濟研究所，擬定農業經濟建設綱要，發行定期刊物，籌設農業經濟實驗機構。

(六)職員及會員 理事二十人，監事七人，技幹事一人，會員一百一十一人。

(一)主旨 以研究農場經營，及協助農人改進農場經營為主旨。

(二)沿革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會及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大光路六十號。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在安徽陳瑤湖經濟圩籌設實驗示範農場一所。

(六)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唐啓宇，理事二十人，監理七人，會員一百二十餘人。

中國水土保持協會

(一)主旨 策勵水土保持運動，並協助各機關解決水土保持方面之困難問題，或就有關水土保持之發展建議於政府。

(二)沿革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

(三)組織 設有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研究事業與成績 著文宣傳水土保持工作之急切需要，並推動黃泛區內造防風林以阻止風力沖刷等實際工作。

(五)職員及會員 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會員八十七人。

拾壹 中國農政協會

(一)主旨 集合全國農業人才，領導農民，協力建設現代化之新農業，配合工業建設，改進社會經濟基礎，提高農民政治地位，增加全民福利，以促成建國大業。

(二)沿革 創設於民國三十五年春，由十一個農業學術團體主要負責人在重慶發起組織而成。

(三)組織 設有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

(五)職員及會員 理事二十人，監事七人，技幹事一人，會員一百一十一人。

(一)組織 有十一省市已組織分會。

(二)成績 自組織成立以後，首先聯合十一個農業學術團體請求政府遴選農業界知名之士為國大代表暨參政員。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美國團員蒞京時該會曾多方予以協助。又美國杜魯門總統私人代表魏德邁將軍來華考察時，該會曾同十四個農業學術團體提出關於中國農業建設之備忘錄。

(三)職員及會員 現有會員三百餘人。

(一)主旨 以聯合昆蟲學同志，研究昆蟲科學，增進人類幸福為宗旨。

(二)沿革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分會已成立者有成都分會。

(四)研究事業與成績 出版「中華昆蟲學會通訊」。

(五)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吳福楨，理事十人，監事三人，會員一百九十六人，團體會員二十三個單位。

(一)主旨 為研究及改良中國農具，介紹及仿製外國農業機械，並集合同好，建立適合國情之農業機械學及農具學。

(二)沿革 成立於抗戰期中，假重慶合作會堂開成立會。

(三)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

(五)職員及會員 理事二十人，監事七人，技幹事一人，會員一百一十一人。

(一)主旨 創設於民國三十五年春，由十一個農業學術團體主要負責人在重慶發起組織而成。

(二)沿革 創設於民國三十五年春，由十一個農業學術團體主要負責人在重慶發起組織而成。

(三)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

(五)職員及會員 理事二十人，監事七人，技幹事一人，會員一百一十一人。

(一)主旨 創設於民國三十五年春，由十一個農業學術團體主要負責人在重慶發起組織而成。

(二)沿革 創設於民國三十五年春，由十一個農業學術團體主要負責人在重慶發起組織而成。

(三)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

(五)職員及會員 理事二十人，監事七人，技幹事一人，會員一百一十一人。

(一)主旨 創設於民國三十五年春，由十一個農業學術團體主要負責人在重慶發起組織而成。

(二)沿革 創設於民國三十五年春，由十一個農業學術團體主要負責人在重慶發起組織而成。

(三)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

(五)職員及會員 理事二十人，監事七人，技幹事一人，會員一百一十一人。

(一)主旨 創設於民國三十五年春，由十一個農業學術團體主要負責人在重慶發起組織而成。

(二)沿革 創設於民國三十五年春，由十一個農業學術團體主要負責人在重慶發起組織而成。

(三)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

(五)職員及會員 理事二十人，監事七人，技幹事一人，會員一百一十一人。

(五) 研究事業與成績 參加農林部農業復員委員會農業機械小組會議，設計起軍國內戰後農業機械及農具復員計劃。

(六) 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潘光洵，理事六人，監事三人，會員一百六十餘人。

## 第八節 體育團體

### 壹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一) 主旨 以聯合全國體育團體從事研究及推動社會體育，發揚中華民族精神，並主持或參加國際體育比賽為主旨，至其經營事務有下列數項：

- (1) 國內及國外之運動比賽事項。
- (2) 訂定業餘運動員規則及業餘運動員之管理事項。
- (3) 各項運動規則之研究改進及審定公佈事項。
- (4) 社會體育問題之研究及體育講習會之舉辦。
- (5) 審定及公佈全國各項運動之最高紀錄。
- (6) 體育宣傳事宜。
- (7) 其他有關社會體育之推進事宜。

(二) 沿革及事業 民國紀元前，基督教會工作人員，於北平、天津、南京等地提倡民衆體育，曾主持舉行第一、二兩屆全國運動會，並發起組織體育聯合會，即為此會之前身。民國十三年，始名為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設會所於上海，此會為董事制，各董事制之產生原由華北華東華西華中等四區為單位實行，至民國二十二年，改以各省市及華僑團體為單位，進行改選，二十四年又將董事名額增為十五人，曾先後參加世界運動大會二次，遠東運動會四次，從一九一〇年第一屆

全國運動會至一九三五年第六屆全國運動會止，每次大會均由此會分別負責主持進行，世運會及遠東運動會之預選亦均由此會負責。各省市運動會亦多由此會協助辦理，此外且曾舉辦暑期體育講習會數次，並發行體育季刊，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工作一度停頓，三十年春，又在渝恢復，十一月改選

本會制為理事會制，該會於戰時組成支會二十七處，並組織體育巡迴訪問團分赴西南各省市從事體育活動，又協助各省市辦理省市分區運動會凡三十餘次，編印發行各項重要規則，體育通訊半月刊等，勝利後，分派幹事赴各收復區辦理分會復員，並分別聘請熱心體育人士分任各地計劃委員，一年內成立分會十九處及分別辦理十四屆世運會及合維新杯網球賽諸業務。

(二) 組織 以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其職權，設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及候補監事。此外且聘請名譽理事各若干人，另設常務理事會，推舉理事長，設總幹事，下分總務、推行、編審、宣傳等組，此外且斟酌需要，得設置運動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等。

### 貳 中華體育學會

(一) 主旨 以研究體育學術改善民族體質為主旨。

(二) 沿革 二十四年開始籌備，二十五年五月於南京中央大學召開成立大會，推定負責人分別研究各項運動測驗方法以及審訂體育名辭，二十六年舉辦入寇，工作停頓，二十七年年在渝繼續，勝利後遷返南京，並擬具工作計劃如下：

(1) 募集基金，(2) 建設會所，(3) 捐募體育書籍設立專門

圖書館，(4) 延聘專門人才從事研究，(5) 發行刊物介紹體育新理論。

(三) 組織 設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理事長，下設總務編譯研究三種。

(四) 經費 目前賴社會教育二部補助維持。

(五) 會址 暫設中央大學體育系內。

(六) 研究事業與成績 在戰時完成之研究工作計有中學運動技術標準，大肌肉運動分段學習與全部學習效率之比較，審定體育名詞，女子適宜運動項目之研究，擬訂師範學院體育系必修科教材綱目，及修領國民體育實施辦法等六種，正研究中者計有專科以上學校運動技術標準，與青年體格缺點產生之原因及其防止矯治方法等兩種，又該會曾由教育部撥款補助出版「中華體育」二月刊，三十五年停刊，刻正擬恢復中。

(七) 職員及會員 職員二十八人，團體會員六名個人會員一百二十三名。

## 第九節 藝術團體

### 壹 中華全國美術會

(一) 主旨及沿革 民國二十六年春，第二屆教育部全國美展舉行之時，全國各地美術家三百餘人集中首都，共同發起成立中華全國美術會，會員包括畫家、雕刻家、建築家、美術教育家、美術史學者、美術批評家等。全會成立之後不久，七七事變發生，原有會員因而星散，工作會一度停頓。二十七年，抗戰重心移至武漢以後，全國各地美術家復聚集武漢，曾有中華全國美術界抗敵協會之組織。二十八年，抗戰重心復

移重慶，美術界抗敵協會會員又一度分散，不能繼續工作，後中華全國美術會乃重新恢復活動，以美術界抗敵協會份子大多即中華全國美術會及中國美術會會員，遂經會內理監事商量結果即將各會合併，恢復中華全國美術會，理事長為張道藩，理事為徐悲鴻、陳之佛、傅抱石、汪日章、呂斯百、黃君璧、秦宣夫、李瑞年、謝稚柳、黃顯之、張書旂、吳作人、潘天壽等，監事吳稚暉、陳樹人、蔣碧嶽、蔣復璁、宗白華、顧樹森等。該會宗旨為「聯絡全國美術家感情，集合全國美術界力量，研究美術教育，推動美術運動。」

(二)研究事業與成績 該會於抗戰期間推行工作甚多，重要者如下：(1)發動美術作家作鼓勵士氣及人民同仇敵愾之宣傳畫。(2)舉辦抗戰宣傳畫展覽數次，其中作品百餘件由威爾基氏於民國三十一年攜赴美國展覽。(3)舉辦勞軍美展，於三十四年在重慶舉行，以售得畫款捐獻前方將士。(4)經常舉辦每年春秋兩次展覽會。(5)協助本會會員舉行個人展覽會。(6)開辦美術研究班。(7)受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託，辦理有關美術著作獎勵事宜。(8)發動各地美術家在各省市組織分會，迄今已成立者有上海市分會、北平市分會、武漢分會、山東省分會、重慶市分會等，並與私立各美術學校隨時聯系，以謀藝術教育之發展及藝術運動之推進，此會於重慶時，曾發行會刊一種，唯於十餘期後即行停刊，勝利之後，為發展國際文化宣傳，對於徵集作品赴英展覽，以及教育外交各部，徵求藝術品送交國際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印度展覽等，均曾盡力協助。

中國音樂學會 吳伯超

中國藝術學會 王伯生

大同樂會 潘公展

(一)南京寧海路三十號  
(二)上海嵩山路三十六號

### 第十節 國際文化團體

#### 壹 聯合國中國同志會

(一)主旨 以擁護世界和平組織，保障國際正義，推動國民外交，促進國際合作為宗旨。

(二)沿革 原名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自三十四年春金山會議聯合國組織成立後，改稱今名。民國八年第一次大戰告終，和平會議開始，熊希齡、梁啟超、蔡元培諸氏為溝通中西文化，倡導國民外交，發起組織於北京，民國十八年會所遷移南京，三十五年春，朱家驊當選為會長。抗戰期中對國民外交頗多獻替，三十五年二月間與英、美、法諸國同志會共同發起組織聯合國同志會世界協會 (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加強各國之聯系，六月間由滬遷京，繼續工作。

(三)組織 設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三十一人組織之。設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監事九人組織之。常務理事五至九人，其中一人為理事長。另設總幹事一人，幹事，研究員等若干人。

(四)經費 以會員會費及熱心世界和平人士之捐助為基金。

(五)社址 南京左所巷二十五號。

(六)事業與成績 除與國際和平機構聯系活動外，並

出版「世界政治」半月刊及英文刊物 China Forum，且不時舉行國際關係座談會及廣播講演等活動。正籌辦中者尚有編印聯合國遺囑及舉行聯合國文物展覽會，設立大學講座，及其他國際文化合作等事宜。

#### 貳 中法比瑞文化協會

(一)主旨 以研究及溝通中、法、比、瑞文化並增進友誼為主旨。

(二)沿革 民國二十七年冬季發起組織於重慶，由毛慶祥、陳耀東、羅至剛等負責籌備，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公推吳啟恆為會長，毛慶祥為理事長。後為聯絡各業會員起見，擇選各省通都大邑會員較多之地設立分會，勝利後，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遷至南京。

(三)組織 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設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理事，常務監事及監事，並設名譽會長及名譽理事各若干人。理事會得分設各組及各種專門委員會。

(四)經費 以會員會費及常年費，會員名譽會長名譽理事以及中、法、比、瑞政府、文化機關、文化團體、熱心中、法、比、瑞文化事業者之捐助等為來源。

(五)會址 總會暫設南京北平路四十八號。

(六)研究事業與成績 抗戰期中宣傳組曾辦理國際宣傳。學術事業組曾設立研究資料室，組織學術研究委員會，設立法文專修學校會計班等，先後畢業學生不下數百人。編譯組出版定期與不定期刊物如歐亞文化、中法文化叢書、法文期刊等。此外並定期舉行中法聯誼會，時亦座談會等，戰後

#### 貳 其他

中華全國木刻協會 劉 鐵

上海辣斐德路馬浪路  
口古今書店

組織法，比，現技術人員座談會並會同法國大使館組織中法工商協會。今後除擬增設書報閱覽室外，並分設各種科學研究委員會及座談會。

(七)職員及會員 設秘書長一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秘書幹事各若干人。會員已登記者計有二千二百人。

去 中國國際教育科學文化協會

(一)主旨 以促進國際教育科學文化之合作，協助我國教育科學文化之發展為主旨。

(二)沿革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發起組織於重慶，一日召開發起人會議，成立籌備委員會，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正式成立，通過會章草案，選出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八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三人，四月十九日假渝上清寺中美文化協會召開第一次理事聯席會議，通過工作計劃，選出吳有訓、衛士生、周翔經、吳俊升、伍假等五人為常務理事，並於五月四日召開第一次常務理事會，選伍假為理事長，衛士生為總幹事。七月底遷京。

(三)組織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理其職權。設有理事長一人，總幹事一人，此外尚有財務、出版、會員、研究委員會。

(四)經費 (1)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2)補助費，(3)自由捐。

(五)會址 暫設重慶路四號之一。

(六)設備 設有書報，近正分函各國教育科學文化團體及美國。

經費來源。

(七)研究事業 (1)籌組小規模國際圖書館，注重各國各級學校教科書之搜集與陳列。(2)設立與歷史公民教材教法之改進研究機構。(3)籌組印刷出版社。(4)出版國際教育科學文化資料以與外國學術機關交換。(5)成立中學小學幼稚園托兒所各一所。(6)籌組兒童玩具製造廠。

(7)成立工人學校一所。(8)成立農民學校一所。(9)經常舉行講演會、座談會、展覽會、音樂會、電影播音。(10)成立國際社會科學院。(11)協助交換教授與學生，並與聯合國文教組織保持密切聯繫。(12)代辦圖書儀器洽購事宜。

(八)職員與會員 理事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會員計一千四百餘人。

肆 新亞細亞學會

(一)主旨 以信行三民主義，發揚中國文化，復興亞細亞民族為主旨。

(二)沿革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創立於南京，二十六年十一月隨同國府西遷重慶，會務曾一度停頓，三十一年六月重行恢復。

(三)組織 設理事會監事會及幹事會，並設有評事會、研究部、編審部、及發行部等機構，另設業務機構計服務部、東方語文班等。

(四)經費 戰前由有關機關補助，戰時則僅賴出版書籍之版稅維持，戰後始又由有關機關略予補助。

(五)社址 南京江蘇路八號。

(六)設備 戰前設有書報，後經轟炸，多已損毀。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戰前曾派員往我國如邊疆各地及亞洲各國作實地考察，曾著文中國邊疆等二十餘種，出版新亞細亞月刊，前年成立服務部以促進邊疆與內地之聯絡，並開辦東方語文班如蒙文、藏文、日文等班，戰爭期中曾編印叢書、青海誌略等十餘種，復員後仍積極展開工作，研究邊疆及東方民族問題。

(八)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為戴傳賢，常務理事五人，理事八人，名譽理事三人，常務監事三人，監事二人，並設評議研究員、審編、總幹事、幹事等若干人。會員共九百五十餘人。

伍 其他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 吳鐵城 上海四明國路一五號中國新報公司轉

中國天主教文化協進會 于斌 南京太平路太平巷二號之一

中國勞動協會 安仰廷 上海海寧路四六〇號

中捷文化協會 曾養甫 外交部歐洲司王家灣轉

國際文化合作協會 張道藩 南京香鋪營中央文化運動會內

亞東協會 賀耀組 上海施高塔路

中美文化協會 王世杰 南京北平路六九號

中印學會 戴季陶 南京江蘇路八號

中美文化協會 孔祥熙 上海仁記路七四號四〇三號

中蘇文化協會 孫科 南京漢中路廣德巷五號

(八六五)

## 第五章 學術之審議與獎勵

### 第一節 學術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

#### 任務

教育部為審議學術文化事業及促進高等教育設施起見，特遵照二十七年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十三項「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之規定設立學術審議委員會，二十八年制定章程，二十九年三月呈准行政院公佈施行，除教育部次長及高等教育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外，設聘任委員二十五人，由部直接聘任者十二人，其餘十三人，應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院院長選舉，再由部根據結果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為三年，但得連任，其資格於章程第四條內明文規定各聘任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現任或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者，(二)現任或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七年以上者有成績者，(三)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章程中復規定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處理日常事務，由教育部部長於委員中聘任之，並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負責研究該會及教育部部長交議之專門學術問題。

嗣由部制定該會聘任委員選舉辦法，通令國立各院校長選舉，依據選舉辦法之規定，用記名投票法分科選舉，文理法三科每科選舉二人，農、工、商、醫、教育、藝術、軍事及體育七科

每科選舉一人，各科依定額得票最多者當選，得票相同時，抽籤決定之。二十九年四月，產生該會第一屆委員蔣夢麟、王世杰、竺可楨、周鯉生、顏福慶、茅以昇、傅斯年、馮友蘭、馬寅初、鄒樹文、吳有訓、馮約翰、陸宗輿、吳稚暉、朱家驊、張君勱、陳大齊、郭任遠、陳布雷、胡庶華、程天放、羅家倫、張道藩、曾養甫、趙爾坪等二十五人，連同當然委員陳立夫、顧毓琇、余非塘、吳俊升等四人共二十九人，並由部指派委員吳俊升兼任秘書，三十年秋蔣委員因病故出缺，復另聘呂鳳子補充之，三十二年五月，產生第二屆委員，吳稚暉、朱家驊、張君勱、陳大齊、陳布雷、蔣夢麟、王世杰、張道藩、曾養甫、程天放、竺可楨、胡庶華、柳貽徵、茅以昇、周鯉生、傅斯年、馮友蘭、廖世承、吳有訓、鄒樹文、徐悲鴻、徐誦明、錢端升、劉大鈞、郝更生等二十五人，連同當然委員陳立夫、顧毓琇、余非塘、吳俊升等四人共二十九人，並由部指派委員吳俊升兼任秘書，三十三年秋當然委員陳立夫、顧毓琇、余非塘、吳俊升等出缺，改由朱家驊、朱經農、杭立武、趙太侔等繼任，三十四年秋趙太侔出長山東大學，遺缺由周鴻經補充，三十五年冬朱經農出長光華大學，遺缺由田培林補充，本屆委員至三十四年四月任期已滿，後經奉准延至第三屆委員產生時為止，三十五年十二月產生第三屆委員吳稚暉、蔣夢麟、陳立夫、胡適、陳大齊、茅以昇、張道藩、竺可楨、吳有訓、傅斯年、馮寅初、張君勱、鄒秉文、徐悲鴻、葉企孫、羅宗洛、周炳琳、周鯉生、汪啟熙、李四光、艾偉、王星拱、戚壽南、宣敬禮等二十五人與當然委員朱家驊、杭立武、田培林、周鴻經等四人共二十九人，並經指定周鴻

經兼任秘書。

本會任務照章共有八項，一為審議全國各大學之學術研究事項，二為建議學術研究之促進與獎勵事項，三為審核各研究所之碩士學位授予，暨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事項，四為審議專科以上學校重要改進事項，五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六為審議留學政策之改進事項，七為審議國際文化之合作事項，八為審議教育部部長交議事項。

### 第二節 學術獎勵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大會通過「補助學術研究及獎勵著作發明」一案，關於獎勵著作發明部份，旋由教育部照原案頒行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規定獎勵之範圍，著作分：(一)文學，(二)哲學，(三)社會科學，(四)古代經籍研究，發明分：(一)自然科學，(二)應用科學，(三)工藝製造，美術分：(一)繪畫，(二)雕塑，(三)音樂，(四)工藝美術，此項獎勵，每年舉辦一次，由教育部統本國學者之著作發明及美術製作中按照以上各類選拔若干種，予以獎勵，受獎勵之著作，發明或美術製作應以最近三年內完成者為限。凡(一)中小學教科用書，(二)通俗讀物，(三)組織表冊或報告說明，(四)三人以上合編之著作，(五)翻譯外國人之著作，(六)編輯各家之著作而無特殊之見解者，(七)字典及辭書，(八)譯叢集均不在著作獎勵之列。又(一)無正確之學術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大會通過「補助學術研究及獎勵著作發明」一案，關於獎勵著作發明部份，旋由教育部照原案頒行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規定獎勵之範圍，著作分：(一)文學，(二)哲學，(三)社會科學，(四)古代經籍研究，發明分：(一)自然科學，(二)應用科學，(三)工藝製造，美術分：(一)繪畫，(二)雕塑，(三)音樂，(四)工藝美術，此項獎勵，每年舉辦一次，由教育部統本國學者之著作發明及美術製作中按照以上各類選拔若干種，予以獎勵，受獎勵之著作，發明或美術製作應以最近三年內完成者為限。凡(一)中小學教科用書，(二)通俗讀物，(三)組織表冊或報告說明，(四)三人以上合編之著作，(五)翻譯外國人之著作，(六)編輯各家之著作而無特殊之見解者，(七)字典及辭書，(八)譯叢集均不在著作獎勵之列。又(一)無正確之學術

根據及說明(二)發明之程序不明或發明事項尚未完成者

(三)他人已經發現之事項(四)無法試驗或證實之事項亦不在發明獎勵之列著作或發明審查標準如下(一)作者觀點或所代表之思想是否正確(二)參考材料是否詳明(三)結構是否完美(四)有無特殊創見(五)是否有獨立體系或自成一家學說(六)是否為有系統之敘述或說明(七)整理前人學說有無改進之點或特殊貢獻(八)是否適合國情或對於我國社會經濟及農工業各方面之影響如何(九)是否有學理根據(十)是否確係發明或創作(十一)發明程序是否明顯是否可以實驗證明(十二)是否能普遍應用(十三)技術是否精巧至給獎之標準亦有具體決議(一)具有獨創性或發明性對於學術確係特殊貢獻者列為第一等(二)具有相當之獨創性或發明性而有學術價值但不及第一等者列為第二等(三)在學術上具有參考價值或有裨實用但不及第一等第二等者列為第三等一律嚴格審選給獎名額寧缺無濫茲將自三十年度起各屆得獎及受獎勵者姓名及原件名稱分列於後

三十年度(第一屆)  
(1)文學類 三等獎四名  
邵祖平 培風樓詩續存  
盧前 中民鼓吹  
陳鈺 野玫瑰  
曹禹 北京人  
(2)哲學類 一等獎一名  
馮友蘭 新理學  
二等獎一名

金岳霖 論道

三等獎二名

李柏穎 朱子哲學

王萬鍾 孫文學說疏證

(3)古代經濟研究類 二等獎二名

楊樹達 春秋大義述

陳啓天 韓非子校述

三等獎四名

黎錦熙 方志今議

羅倬漢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

賈樹慶 周易卦序研究

金景芳 易通

(4)社會科學類 二等獎一名

胡煥庸 縮小省區方案研究

三等獎一名

陸懋德 中國上古史

(5)自然科學類 一等獎一名

華羅庚 堆疊素數論

二等獎三名

張宗燧 對於合作現象之貢獻

許寶麟 數理統計論文

涂長望 中國氣候之研究

受獎勵者一名

李非白 蟻蟲標本製造法

楊復瓚

(6)應用科學類 二等獎二名  
俞啓葆 中棉黃苗致死之遺傳及其連鎖之研究

沈壽春 數種藥品對於腎上腺等引起心臟線維攣縮之作用

三等獎二名

杜德三 鐵道痛

黃如瑾 自動視距儀視距管之構造

受獎勵者二名

裘逸茲 電影複印機

陳應霖 陳氏算盤

(7)工藝製造類 受獎勵者四名

李春和 計算尺

何以餘 曲線規

蕭光炯 計算尺

湯榮 圓線尺

(8)美術類 二等獎二名

劉開渠 雕刻

沈福文 漆器

三等獎四名

應雲衛 工藝圖案

常書鴻 油畫

楊守玉 正則繪

雷圭元 工藝美術之理論與實際

三十一年度(第二屆)

(1)文學類 三等獎三人

王力 中國語法理論

唐玉虬 國聲集及入蜀秘

孫為霖 巴山樞唱

(2)哲學類 三等獎一人



對奇 論理古例

孫雲錦 中國古生代地層之劃分

王臨乙 大禹浮雕

(3) 古代經濟研究類 二等獎一人

廖子道 腦之進化

劉開渠 女像

羅偉漢 詩論

三等獎六人

劉鉄華 同盟國勝利之預兆

三等獎一人

黃 爽 兒童之物理因果觀念

章繼南 瓷器高溫積下黑色

丁超五 易理新詮

朱汝華 關於分子重排及有機綜合論

三十二年度(第三屆)

(4) 社會科學類 二等獎四人

馮景蘭 川康滇綏鐵路要

(1) 文學類 二等獎一人

郭寶鈞 中國古銅器學大綱

劉建康 淡水鱒魚試養於鹽水之成功及其理論根據

朱光潛 詩論

陸懋德 史學方法大綱

薛 芬 鱧魚魚羣之研究

程伯斌 影史樓詩抄

胡厚宣 甲骨學商史論叢

方文培 峨眉植物圖誌

宗 威 度遼吟草及題錄吟

胡元義 破產法

(6) 應用科學類 二等獎四人

洪 深 戲的吟詞與詩的別論

三等獎六人

周同慶 磁神縮式自動化紀錄測深儀

高華年 昆明核桃等村土語研究

金漢昇 中國自然經濟

王恆守 浮游遊蝨類兩種

鄒質夫 蘇蘇記傳奇

張印堂 漢新鐵路沿線經濟地理

武 滂 武氏內燃機差壓引火方法之研究

(2) 哲學類 一等獎一人

吳文輝 中國土地問題及其對策

許植方 漢防己乙素構造之研究

湯用彤 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

費孝通 農村農田

鄒鍾琳 中國遷移蝗之變型現象及其在國內分佈之區域

三等獎二人

張金鑾 人事行政學

郭質良 中國酒類在近代化工之新應用

唐君毅 道德自我之建立

羅香林 國父家世源流

林一民 由桐油製成纖維之最新法

胡世華 方陣概念之分析

(5) 自然科學類 一等獎三人

李啟熾 公路研究

(3) 古代經濟研究類 二等獎一人

蘇步青 曲線射影幾何

呂鳳子 四阿羅漢

聞一多 楚辭校補

周培源 激流論

二等獎四人

王如心 孟子趙朱異注叢述

吳大猷 多元分子振動光譜與結構

黃君璧 家

錢基博 增訂新戰史例孫子章句論叢

二等獎六人

秦宣夫 母教

(4) 社會科學類 一等獎二人

周鴻經 傅氏級數論文

吳作人 空襲下之母親

陳寅恪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鍾爾萊 對於標準論與數論之貢獻

楊蔭澍 弦樂器定音計

劉 節 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

馬士俊 原子核及宇宙射線之向學理論

呂 炯 西藏高原與今古氣候

三等獎四人

三等獎十一人

曾資生 中國政治制度史

鄒天挺 發光之地區與對音等論文三篇

王煥鏗 會南豐年譜

鄧廣銘 宋史職官史考正

薛祀光 民法債編各論

吳學義 民事訴訟法要論

李顯承 馬克思及其地租論

宋同福 田賦徵實概論

羅廷光 教育行政

蔣旨昂 戰時的鄉村社區政治

章伯雨 中國農佃問題

汪蔭元 中國農佃問題

陳建功 富里級數之黎黎羅絕對可和性論

楊鍾健 許氏誌慶龍

吳定良 人類學論文類

二等獎七人

王竹溪 熱學問題之研究

李華宗 方陣論

張青蓮 重水之研究

王葆仁 子位股離之新綜合法

李方訓 離子半徑與其在水溶液中之物理化學性質

馬廷英 古氣候與大陸漂移之研究

趙九章 大氣之渦旋運動

三等獎八人

王福春 富里級數之平均收斂

虞慶駿 富里級數之求和論

熊全治 曲線及曲面之射影幾何學

趙廣培 高能電子穿透物質

羅建本 關於有機化學論文十五篇

蕭之的 關於動物學論文四篇

曲仲湘 西康泰寧附近草地之初步觀察

倪達香 海南島之雙額毛蟲六變半球蟲屬詳誌

鄧瑞麟 瘧病之研究

二等獎二名

李耀滋 自動節油器

顧毓珍 植物油籽普通壓榨公式

三等獎四名

徐冠仁 栽培稻植物性狀之遺傳研究

盧浩然 中國木蛀蟲之研究

劉君謬 增進蔬菜中P-核維生素之探究

羅登義 中華民族之生理水準

吳 襄 利用傾斜攝影求高度法(未出版)

(7)美術類 三等獎四人

張清常 中國上古音樂史論叢

鄧 白 秋汀野鷺圖

都冰如 正氣歌

陰法魯 先漢樂律初探

(1)文學類 二等獎二人

羅棧澤 周秦兩漢文學批評史

周秦兩漢文學批評史

李嘉言 賈島年譜

三三獎八人

馮沅君 古優解

李長冬 紅樓夢研究

方 重 英國詩文研究

祝文日 文選六臣註訂謬

陳紀澄 新中國幼齒的成長

陳延傑 晴陽詩

顧承登 顧堂詩錄

程 鈺 杜牧之年譜

(2)哲學類 二等獎一人

黃建中 比較倫理學

(3)古代經濟研究類 一等獎一人

勞 幹 君廷讓簡致釋

二等獎一人

吳曉江 墨子校注

三等獎三人

徐 復 後讀書雜錄

蔣禮鴻 商君管錐指

張國鈞 新序校注

(4)社會科學類 二等獎五人

蕭一山 清史大綱

簡又文 太平軍廣西首義史

吳學義 戰時民事立法

張德粹 農業合作

吳文暉 土地經濟學原理

三等獎十六人

藍文徵 中國通史(上卷)

洪啓勳 古代中日關係之研究

施之勉 古史摭實

王伊同 五朝門第

陳禮強 中國外交行政

孟雲樞 三民主義之理論研究

秦宏濟 專科制度概論

汪士傑 里甲制度攷略

孟光宇 土地登記制度

蔣明祺 政府審計原理

褚葆一 保護貿易新論據

嚴匡國 桐油

姜琦 德育原理

吳康 新人文教育論

徐益棠 雷波小涼山之僱民

劉徵明 南洋華僑問題

(5)自然科學 二等獎三人

朱炳海 本國錄之消長與氣旋

鍾盛標 用新石英府蝕圖及其應用於電軸之測定與結晶缺點之檢驗

孫達吉 臺灣屬若干分類特徵之評價及本島分類學統之建議

三等獎八人

劉之遠 蓬萊縣團溪之疑嶺

高倫蔭 苔子根瘤細菌之研究

張素誠 曲線與曲面對射影幾何理論之新基礎

吳祖基

曲面之附屬二次曲面系統

蔡啓瑞

(一)低級脂肪酸混合物中羧酸之準確測定法 (二)有機酸之測定電位法

李瑞軒

血漿抗溶血系統之研究

王易

歲差攷實

葉金濤

展開一般行列式

(6)應用科學類 一等獎一人

林致平

多孔長條之應力分析

二等獎五人

黃文熙

(一)地基之沉陷量及地基中之應力分布 (二)橋土壩土壓力之研究

柏實義

滑翔機之空氣動力特性

魏壽崑

貝色麥法煉鋼去磷問題

龍不炎

煉鉛試驗

唐燿

中國木材性研究論文

三等獎八人

宋達泉

福建省土壤分類制之商榷

李慶遠

中國土壤之化學性質

秦邦華

水稻煙葉治療之試驗

金善寶

中國小麥區域

嚴演存

分區時最經濟之回流比

陳百屏

結構構架之障量分析

王盛發

國人丙線及戰時重慶學生營養狀況之研究等論文

(7)美術類 獎助者七人

陳樹人

雨中桃花

宗其晉

絳夫

岑學恭

幽林古刹

楊立光

人像

艾中信

捷報

黃顯之

像

張建關

游擊隊之母

(8)工藝製造類 二等獎一人

李善邦

震式地震儀

三等獎三人

袁開基

熔融製造鈣皂法

吳建中

地熱試紙

吳有榮

我國鹽業所用鋼繩及試造之研究

楊相達

積微居金文說

張宗燧

物質點在電磁場中之能量動量張量

孫為霖

太平樂

張金鑑

行政管理概論

馬廷英

泥盆紀氣候及當時諸大陸相對位置論

楊蔭淵

本國音樂史綱

朱相顯

宋明哲學

許士麒

人體解剖與造形美術之研究

三十四年度(第五屆)

(1)文學類 二等獎二人

柴德侯

鮑琦志集謝三寶攷

姚徵元

鴉片戰爭史攷

三等獎七人

孫文青

南陽草店漢墓畫像集

嚴濟寬

中國民族女英雄傳記

李秀峯 成人教養之實驗

王玉哲 鬼方攷

許澄遠 總督南北朝教育史

張德秀 語數位形測驗之編造與試用

段青雲 選舉叢說

獎助者五人

傅志純 新制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許毓峯 周濂溪年譜

吳藻瑤 大肌肉活動用全部學習法與分段學習法效能之比較

朱謙之 哥倫布前一千年中國僧人發現美洲

李曼瑰 女畫家

(2) 哲學類 三等獎二人

崔書琴 三民主義新論

金平歐 心理建設論

(3) 社會科學類 二等獎三人

彭再新 縣地方財政

周蔭棠 中國近代文官出身之途徑

樊弘 資本蓄積論

三等獎八人

孫芳 民法總則

羅仲言 中國國民經濟史(上册)

李安宅 邊疆社會工作

張質君 人類社會與民族國家論

孟光宇 四川租佃問題

郭漢鳴 社會調查綱要

周敦禮 戰時勞動政策

陳國琛 文書之簡化與管理

(3) 古代經濟研究類 三等獎二人

陳廷傑 周易傳參正

蘇維嶽 詩經叢著

(4) 自然科學類 二等獎一人

吳大猷 建築中聲音之漲落現象

三等獎六人

鄭作新 三年來邵武鳥類野外觀察報告

吳大榕 同步機常數之理論分析

吳浩青 芳香氮基羰及氮基爾之新合成法

梁樹權 分析化學論文四篇

胡秀英 (一) 成都生草藥用植物之研究 (二) 冬青科植物一新種

蕭之的 洱海之理化特性

給獎助者三人

陳正祥 中國之霜期

毛宗良 艾白之解剖

陸德慈 新式珠算除法

(5) 應用科學類 二等獎者六人

錢令希 (一) 梁與拱函數分佈圖與其成應圖之關係 (二) 懸索橋理論及分析之改進

朱蓮青 我國土壤層理分類及命名法

郭祖超 醫學與生物統計方法上、下

徐冠仁 異型稻雜種不孕性之遺傳研究

魏壽崑 四川白雲石提製鎂養燒製鎂磚之研究

斯行健

黃州威寧峨嵋山玄武岩樹狀羊齒內部分構造之研究並詳論中國西南部玄武岩之地質時代

三等獎十人

張象賢 鋼球軸承原理

王志鶴 荊峪溝土壤之性狀與水土保持

陳心陶 香港人體寄生蟲病調查

施珍 荒地所生草類與其自然給水關係

朱彥 中藥之科學原理

齊敬鑫 國防用材核桃木

楊熾 川江船型之檢討

唐餘佐 土地測量論文等四篇

陳永焯 蘭素氏投影之方向及距離改正

劉述文 膈肌肉注射部位之研究

陳禮節 牙組織的活動染色之研究

給獎助者三人

張景賢 機構之數量及其形態變化之理論基礎

黃瑞芳 牙組織的活動染色之研究

張文治 特種淺水輪船

(6) 音樂類 給獎助者一人

劉北茂 (一) 深泊者之歌 (二) 小花鼓

先給予與三等獎金額相等之獎助金並致書鼓勵促其全書完成後再請獎者一人

陰法魯 唐宋大曲之來源及其組織

三十五、六年度(第六屆)

(1) 文學類 二等獎一人

楊樹達 造字時有通借證及古文字研究

三等獎一人

徐復 語言文字學論叢

(2) 哲學類 二等獎一人

張四堂 顏習齋學譜

(3) 社會科學類 二等獎三人

馬學良 撒尼保語語法

施之勉 漢史考

劉銘恕 中外交通史論叢

三等獎四人

曾仲謀 廣東經濟發展史

張秀勤 日本史正名籍

饒季良 同鄉組織之研究

徐松石 奉族值族粵族考

受獎助者一人

黃貴祥 文盲字彙研究

(4) 古代經籍研究類 三等獎二人

胡樸安 周易古史觀

楊明照 漢書顏注發覆

(5) 自然科學類 一等獎一人

王福春 三角級數之收斂理論

二等獎二人

何景 蘭州植物誌

盧彙 中國氣候圖集

三等獎三人

吳達璋 武功棕色金龜子之研究

周堯 斑衣懸蟬之研究

鄭勤儉 四川新地誌

(6) 應用科學類 二等獎七人(合作者以一人論,下同)

林國瑞

應用何夫孟氏降壓作用綜合甲位氮基酸之一普通新法

蔡金澤合作 統制超等他拍接收機最佳之對正類率

沈家楠合作 栽培稻芒之連鎖遺傳

管相垣合作

涂致鑫合作 驅動之研究

柏實義合作 抵抗散黑粉病小麥品種之育成

康振黃合作 土壤微生物學研究上之新途徑

王清和 用求面積法計算變梁之彎曲恆數

王志鵠

秦方蔭

三等獎七人 中國木材材性之研究(一)(二)木槲及絲栗二種

唐耀 中性高錳酸鉀液氧化腐植質之系數測定

余皓 磁性磁體深度之計算

馮浩溪 水牛腸胃體炎之研究

盛彤笙 醫用紫外光燈之製造

鍾盛標 土木工程實用聯立方程式之新解法

王仁權 中國五大河洪水變率曲線之研究

陳椿庭

(7) 工藝製造類 二等獎一人

鄭重知合作 鉀灰鹼法——(一)冷卻法

鄭成熙合作

(8) 繪畫類 二等獎一人 鄧白 (一)瑤瑩雪圖(二)和平春色圖

三等獎一人

蘇雲階

趕場圖

獎助者一人

鄧冰如 長恨歌

### 第三節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格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檢定,十六年曾由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大學教員資格條例,規定由大學評議會負責審查,但實際上各校並未切實施行,以致各校間聘請教員,均無一致標準。歷次教育會議於此均有從速規定標準,並嚴格施行審查之建議。教育部有鑒於此,自二十四年起,着手釐訂大學教員資格聘任及待遇規程,擬經搜集各校現行辦法,加以整理與研究,二十八年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大會時將「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及聘任待遇辦法要點」一案,提出討論,修正通過。教育部復根據決議,制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暨大學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經呈准行政院備案,於二十九年八月公布。同年九月,並頒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令飭各院校於是年開始辦理。其後該會第一次常會復通過有「專科學校教員分等」一案,第八次常會通過有「申請升等審查辦法」,「延長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適用時間一年」及「展延現任教員送審期限一年」三案,均經由教育部照案核定,令知各院校遵辦。關於審查程序及具有特種經歷教員資格之審查,第一次常會通過有「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之詳細程序」一案,第三、四、五次常會先後成立特種經歷審查例案十三種,各院校呈送審查教員資格時即照規定程序分別根據規定標準

自二十九年九月，該部擬定行政審議部聘教授辦法，其辦法如下：一、各級審議部聘教授辦法，由該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二、聘教授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大學或同等學力之學位。...

聘教授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大學或同等學力之學位。...

聘教授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大學或同等學力之學位。...

聘教授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大學或同等學力之學位。...

第四節 其他學術審議事項

審議部聘教授辦法，其辦法如下：一、聘教授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大學或同等學力之學位。...

聘教授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大學或同等學力之學位。...

聘教授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大學或同等學力之學位。...

聘教授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大學或同等學力之學位。...

第五節 學術審議部聘教授辦法

學術審議部聘教授辦法，其辦法如下：一、聘教授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大學或同等學力之學位。...

聘教授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大學或同等學力之學位。...

聘教授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大學或同等學力之學位。...

聘教授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大學或同等學力之學位。...

第六節 學術審議部聘教授辦法

學術審議部聘教授辦法，其辦法如下：一、聘教授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大學或同等學力之學位。...

聘教授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大學或同等學力之學位。...

聘教授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大學或同等學力之學位。...

聘教授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大學或同等學力之學位。...

其休假期間之薪俸，均由部直接撥發，並得酌發考察旅費及其他研究必需費用，此項教授於進修時須具進修計劃，進修期滿應將考察及研究結果報部備核，過去三年各院校所進修之休假期間進修教授人選，均先後發交學審會常會根據進修計劃學歷著作及在校服務年月等項審定後，已由部照案發表。

第四目 審查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

該會任務依章則第二條規定，有審核各研究所研究生之碩士學位授予一項，碩士學位之授予，自第六屆起各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均呈教育部復核，復核時先請專家一人評閱，再提該會常會審查，經審查通過由部核授學位，關於此項論文形式上與實質上具備之條件，已於本屆二次大會予以相當之規定，自三十二年五月起至三十七年四月止，已授予學位者共三三二人，計文科四十三人，理科四十人，法科二十二二人，師範科二十六人，農科六十四人，工科十七人，商科十四人，醫科六人。

(一) 文科

| 姓名  | 研究學校及科部 | 論文題目              |
|-----|---------|-------------------|
| 黃福慶 | 中山大學文科部 | 南洋華僑革命史           |
| 徐中玉 | 中山大學文科部 | 宋詩話研究             |
| 戴荷庭 | 中山大學文科部 | 宋代鈔本制度之研究         |
| 王慶叔 | 同右      | 唐代小說中所表現的婦女問題     |
| 梁劍箱 | 同右      | 我國古代巫術——宗教的起源及其發展 |
| 張亮采 | 東北大學文科部 | 補遺史交聘表            |
| 曾祥和 | 中央大學文科部 | 兩漢匈奴史論            |

|     |         |                |
|-----|---------|----------------|
| 余文豪 | 浙江大學文科部 | 元初漢軍考          |
| 譚華英 | 武漢大學文科部 | 唐元明三代對藏關係考     |
| 單演義 | 東北大學文科部 | 商周羣狄考          |
| 王惠民 | 東北大學文科部 | 東北幣制研究         |
| 胡玉堂 | 浙江大學文科部 | 古代雅興民主政治與雅興    |
| 劉熊祥 | 同右      | 清季十年聯俄政策       |
| 徐規  | 同右      | 宋代婦女之地位        |
| 郭守田 | 武漢大學文科部 | 漢魏源流考          |
| 陶正常 | 中山大學文科部 | 中國近代思想方法論史     |
| 李維英 | 同右      | 兩漢禮俗研究         |
| 王啓樹 | 同右      | 古時貴州土著宗族考      |
| 湯定宇 | 金陵大學文科部 | 東漢尚書制度考略       |
| 施維鳳 | 浙江大學文科部 | 華中水運研究         |
| 盧臣民 | 東北大學文科部 | 補遺職官志          |
| 金鏢  | 同右      | 近世東北國際關係研究     |
| 楊錫福 | 同右      | 東北交通地理         |
| 王愛雲 | 浙江大學文科部 | 貴州開發史          |
| 區宗華 | 中山大學文科部 | 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史研究    |
| 程天賦 | 金陵大學文科部 | 東晉南朝之經濟開發及平民生活 |
| 劉駿  | 同右      | 唐代賦稅制度史述論      |
| 周春元 | 武漢大學文科部 | 南北朝交聘考         |
| 蕭穎之 | 東北大學文科部 | 東北農業地理         |
| 王連津 | 北京大學文科部 | 尚書中代名詞研究       |
| 劉念和 | 同右      | 史記漢書交還音韻考      |

(二) 理科

|     |         |                |
|-----|---------|----------------|
| 胡慶鈞 | 同右      | 敘永苗族調查報告       |
| 陸法魯 | 同右      | 詞與唐宗大曲之關係      |
| 魏明經 | 同右      | 唐宋間理學的先導       |
| 李符桐 | 東北大學理科部 | 回鶻史研究          |
| 孫祖繼 | 同右      | 明代東北邊防考        |
| 王家琦 | 同右      | 遼國經濟史略         |
| 隋覺  | 同右      | 清代經營西藏史略       |
| 張繼平 | 金陵大學理科部 | 葉水心先生研究        |
| 趙君詒 | 武漢大學理科部 | 春秋賦詩考          |
| 呂燕華 | 中山大學理科部 | 粵北僑族社會研究       |
| 徐光仁 | 同右      | 浙東學派史學研究       |
| 朱源深 | 中央大學理科部 | 柏拉圖為何假設事物之相    |
| 郭曉嵐 | 浙江大學理科部 | 大氣中之長波輻射       |
| 謝義炳 | 同右      | 貴州之天氣與氣候       |
| 葉備正 | 同右      | 滄潭之大氣電位        |
| 余澤忠 | 同右      | 中國植棉之氣候        |
| 高福珍 | 東北大學理科部 | 東北之農作與自然       |
| 吳祖基 | 浙江大學理科部 | 關於曲面之射影幾何學     |
| 程民德 | 同右      | 三角級數之研究        |
| 楊琳  | 中央大學理科部 | 固體有機化合物校正比容之測定 |
| 陳景萊 | 金陵大學理科部 | 鹽類對於鹼化銀膠著染劑之效應 |
| 吳傳鈞 | 中央大學理科部 | 威遠小區土地利用之研究    |

|     |            |                 |
|-----|------------|-----------------|
| 嚴欽向 | 浙江大學文科史地學部 | 貴陽附近地面水系之發      |
| 厲恩濟 | 同右         | 西北之墾殖           |
| 戴廣茂 | 金陵大學理科化學部  | 催化劑對於桐油乾煉之      |
| 李士爵 | 金陵大學理科化學部  | 大豆蛋白質與甲種維他命     |
| 董承康 | 中央大學理學院    | 作用之研究           |
| 胡宏翰 | 四川大學化學部    | 鹽酸汞與鹽酸錳之研究      |
| 吳厥澤 | 浙江大學史地學部   | 貴州之經濟地理         |
| 柯啓智 | 中央大學物理學部   | 重電子在電場中之第一級彈性散射 |
| 趙松喬 | 浙江大學史地學部   | 中緬關係之地理分析       |
| 楊懷仁 | 同右         | 貴州中北部地形發育史      |
| 郭廷康 | 金陵大學化學部    | 酒石酸銨結晶之形成及其     |
| 徐承德 | 同右         | 機酸銅與機酸錳接之       |
| 馬昂千 | 浙江大學化學部    | 用活力之促進          |
| 魏德馨 | 浙江大學數學部    | 線性運算與級數和法       |
| 李正化 | 金陵大學化學部    | 桐油之吸氣作用         |
| 侯助存 | 同右         | 大豆蛋白質與甲種維他命     |
| 張淑蓮 | 同右         | 鹹式鹽化之催化作用       |
| 江家慶 | 中央大學物理學部   | 束縛電子之散射作用       |
| 程 謙 | 中央大學地理學部   | 川東廣溪河和子龍水庫      |
| 高以維 | 同右         | 四川之地理考察         |
| 宋少康 | 中央大學理學院    | 四川自落後之溶山作用      |
| 張輔廷 | 浙江大學理學院    | 交通線數之〇—1—10     |
| 金祖孟 | 中央大學地理學部   | 威遠湖盆地之陸海與       |
| 陳培生 | 清華大學生物研究所  | 兔之白血球研究         |

|     |           |           |
|-----|-----------|-----------|
| 張萬祿 | 四川大學化學部   | 明喉前之研究    |
| 鄭復璣 | 武漢大學物理研究所 | 對稱消像散照像與顯 |
| 劉華和 | 金陵大學化學部   | 酒石酸銨結晶之研究 |
| 沈正昌 | 浙江大學史地部   | 湘江附近地形研究  |
| 高鳳珍 | 中央大學史地部   | 東北之農作與自然  |
| 丁毅  | 浙江大學史地部   | 遼東地形發育史   |

(三) 法科

|     |           |             |
|-----|-----------|-------------|
| 陸 名 | 研究學校及科部   | 論 文 題 目     |
| 何崇煊 | 中央大學法科部   | 行政官吏之考績與區   |
| 周元松 | 同右        | 行政官吏權利與義務   |
| 劉仲韻 | 武漢大學法科部   | 中國行刑之沿革     |
| 王成斌 | 中央大學法科部   | 行政官吏任用制度    |
| 周龍如 | 同右        | 六部制度之研究     |
| 方 信 | 同右        | 兩漢官俸論       |
| 劉伯玲 | 武漢大學法科部   |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關  |
| 李謙盛 | 同右        | 英美憲法考試制度之比較 |
| 王名揚 | 中央大學法科部   | 事務官中立問題之研究  |
| 朱 霖 | 同右        | 公務員考試方法之研究  |
| 杜 康 | 中央大學政治經濟部 | 計劃經濟的投資理論   |
| 王運長 | 同右        | 國情中央政治制度    |
| 彭澤廷 | 武漢大學政治學部  | 中英江蘇和議考     |
| 吳孝熙 | 武漢大學政治學部  | 行政統制之研究     |
| 謝國璋 | 武漢大學經濟學部  | 現代英美之價值學說   |

|     |           |            |
|-----|-----------|------------|
| 朱麟聲 |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 戰時水泥工業之擴張研 |
| 甘士杰 | 武漢大學經濟研究所 | 完全競爭與壟斷下租稅 |
| 李登賢 | 政治大學研究所   | 論國際關係之和平變更 |
| 彭清源 | 同右        | 中央銀行與經濟循環  |
| 梁蔭華 | 同右        | 五權憲法之理論與實際 |
| 楊叔進 |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 經濟發展與貨幣政策  |
| 李方衡 | 中央大學政經研究所 | 清代內閣制度     |

(四) 師範科

|     |           |             |
|-----|-----------|-------------|
| 陸 名 | 研究學校及科部   | 論 文 題 目     |
| 錢 家 | 中山大學教育學部  | 問題兒童個案研究    |
| 吳江霖 | 中山大學教育學部  | 教學法與測驗與智識及  |
| 嚴元章 | 中山大學教育學部  | 中國教育制度的研究   |
| 楊澤中 | 同右        | 現代三大教育思潮的比較 |
| 鍾錫聲 | 中央大學師範科   | 我國中學導師制之研究  |
| 嚴永燦 | 同右        | 中學禁辦社會教育的初  |
| 朱道俊 | 中央大學師範科   | 領導品質實驗研究    |
| 李德輝 | 中山大學師範科   | 訓練問題        |
| 梁光庭 | 同右        | 教師組織的比較研究   |
| 丁寶蘭 | 同右        | 我國中學課外活動改進  |
| 凌洪倫 | 西北師範學院師範科 | 我國古代團體遊藝運動  |
| 劉 澤 | 同右        | 三民主義與初中本國史  |
| 余培基 | 同右        | 影響學業成績之重要因  |
| 李天爵 | 同右        | 秦漢之民族英雄及其影  |



|     |         |                         |
|-----|---------|-------------------------|
| 趙希  | 中央大學教育系 | 中國教育心理學之研究              |
| 韓運冬 | 西北師範大學  | 中心及國民學校行政工作之研究          |
| 陳嘉謨 | 中山大學教育系 | 兒童人格發展問題之研究             |
| 吳德潤 | 中山大學教育系 | 尋日中學英語作文教學法之研究          |
| 關鴻銘 | 同右      | 廣東省教育問題研究               |
| 王寶麟 | 同右      | 三民主義教育政策之研究             |
| 吳白  | 中央大學教育系 | 中國中小學與初中算術教材應否重訂之比較研究   |
| 賈則復 | 西光師範教育系 | 中學國文精選教材                |
| 金子鏡 | 政治大學教育系 | 我國新教育制度之研究              |
| 田傑西 | 中央大學教育系 | 國語測驗與英語測驗之比較研究          |
| 馮國恩 | 同右      | 複習題作文章訓練法之研究            |
| 張德運 | 中央大學教育系 | 語法形構測驗法之研究              |
| 姓名  | 研究學校及系部 | 論文題目                    |
| 孫運洪 | 中山大學農科  | 廣東省林科植物之研究              |
| 孫紹詩 | 中央大學農科  | 秋水仙精引變之中國棉多倍體           |
| 孫耀  | 同右      | 萬應刺死菌                   |
| 王德明 | 同右      | 田間試驗之統計學結果              |
| 曹康  | 同右      | 蘇州蠶之生活習性及防治研究           |
| 趙壽  | 同右      | 綠豆乳之生體研究                |
| 陸國英 | 同右      | 從人地關係作三區區域關係之比較研究       |
| 賈健  | 同右      | 四川巴縣果樹場場內小農與家莊生活程度之比較研究 |

|           |              |                  |
|-----------|--------------|------------------|
| 李維清       | 同右           | 廣東省蠶絲產額之研究       |
| 侯鏡昭       | 同右           | 中國西南各省植物之研究      |
| 何應章       | 中山大學農科       | 由分析桐油製成各區桐油果實性   |
| 胡國華       | 同右           | 四川之田賦            |
| 徐世華       | 金陵大學農科       | 中國主要農產品價值之分析     |
| 馮德芳       | 同右           | 果之研究             |
| 廖昌        | 金陵大學農科       | 成都區蔬菜生產與消費之調查    |
| 印度安塔爾塔生原名 | Olundor Bhar | 中國農產品之物價政策       |
| 陳道        | 金陵大學農科       | 四川之農地問題          |
| 趙經義       | 同右           | 中國戰時糧食政策之研究      |
| 端木中       | 同右           | 土壤質地與營養          |
| 徐國棟       | 金陵大學農科       | 土壤質地與營養          |
| 張季高       | 同右           | 土壤質地與營養          |
| 風天祥       | 同右           | 除蟲菊有效成分之檢定及其毒力測計 |
| 殷素毅       | 同右           | 廣東省蠶絲產額之研究       |
| 李維清       | 同右           | 廣東省蠶絲產額之研究       |
| 袁新        | 中央大學農科       | 新稻構成之檢計          |
| 樂世        | 中央大學農科       | 四川木材一七五種在國內      |

|     |         |           |
|-----|---------|-----------|
| 張守謙 | 同右      | 四川之田賦     |
| 郭長祐 | 金陵大學農科  | 成都平原之灌溉工程 |
| 劉永清 | 金陵大學農科  | 成都平原之灌溉工程 |
| 左天覺 | 同右      | 成都平原之灌溉工程 |
| 賈國厚 | 金陵大學農科  | 桐油之膠凝作用   |
| 張錫瑜 | 金陵大學農科  | 桐油之膠凝作用   |
| 吳光遠 | 金陵大學農科  | 桐油之膠凝作用   |
| 改俊  | 金陵大學農科  | 桐油之膠凝作用   |
| 馬德之 | 金陵大學農科  | 桐油之膠凝作用   |
| 陳永倫 | 金陵大學農科  | 桐油之膠凝作用   |
| 曹先生 | 金陵大學農科  | 桐油之膠凝作用   |
| 謝泰中 | 中央大學農科  | 桐油之膠凝作用   |
| 黃德會 | 中央大學農科  | 桐油之膠凝作用   |
| 盧浩然 | 同右      | 桐油之膠凝作用   |
| 王偉民 | 浙江大學農科  | 桐油之膠凝作用   |
| 吳世雄 | 同右      | 桐油之膠凝作用   |
| 邱慶隆 | 同右      | 桐油之膠凝作用   |
| 余恆隆 | 西北農學院農田 | 桐油之膠凝作用   |
| 范少卿 | 浙江大學農科  | 桐油之膠凝作用   |
| 程炳華 | 金陵大學農科  | 桐油之膠凝作用   |
| 王銘  | 金陵大學農科  | 桐油之膠凝作用   |
| 謝大春 | 同右      | 桐油之膠凝作用   |

|     |             |                       |
|-----|-------------|-----------------------|
| 朱培仁 | 金陵大學園藝學部    | 成都蘋果樹樹膠膠貯藏期間生理變化之研究   |
| 左學善 | 金陵大學農藝學部    | 棉鈴各期發育之情形及其與纖維品質之關係   |
| 陳其源 | 中央大學農藝學部    | 重慶夏季溫度之變遷與中華棉鈴生長之關係   |
| 張約翰 | 中央大學農藝學部    | 我國戰時通商情形與通商中農產價格變動之研究 |
| 譚承業 | 中山大學農林植物研究所 | 中國荔枝植物初步之研究           |
| 李濟宜 | 金陵大學        | 豌豆苗腐病之初步研究            |
| 武漢源 | 金陵大學農藝研究所   | 四川青主要糧食之運輸與價格         |
| 劉錫權 | 金陵大學農藝研究所   | 幾種潛伏於大豆種子中病原菌之初步研究    |
| 吳傑波 | 中央大學森林研究所   | 木醱液直接製成酒精之研究          |
| 劉巨華 | 中央大學農藝研究所   | 小麥種間雜交                |
| 羊家文 | 金陵大學農藝研究所   | 稻米之蛋白質與數種性狀之關係        |

(六) 工科

|     |            |                  |
|-----|------------|------------------|
| 姓名  | 研究學校及科部    | 論文題目             |
| 楊立洲 | 中央大學工務部    | 機械工具之經濟使用法       |
| 馮元植 | 中央大學工務部    | 臺灣曲桿及薄曲板彎曲壓力之穩定性 |
| 楊恩輝 | 武漢大學電機工程學部 | 在高速率中液體介質之損失     |
| 袁廣山 | 同右         | 多根寄生天線排成拋物形之指向特性 |
| 孫月英 | 中央大學工程電信學部 | 傳真器之原理及分析        |
| 陳維  | 交通大學電信學部   | 無線電子透鏡在理論上之探討    |

|     |           |                       |
|-----|-----------|-----------------------|
| 黃福生 | 同右        | 介質吸收和正常分數             |
| 黃春光 | 同右        | 辨類器電路分析               |
| 嚴宣哲 | 同右        | 電力線載波電話               |
| 陳友一 | 同右        | 電子槍式極力振盪管之分析          |
| 魏凌雲 | 同右        | 無線電控制飛機可能性之研究         |
| 凌維鏞 | 同右        | 圓錐形狀天線放射之分析           |
| 張至敏 | 交通大學電信研究所 | 載波電話失真之分析             |
| 董世瑛 | 同右        | 月球運轉對馬游離層之影響          |
| 葛曉東 | 同右        | 增裝交通通訊現有兩聯公司調幅制電傳機之商榷 |
| 錢家治 | 同右        | 射頻功率放大器之最佳屏流角度        |
| 彭叔常 | 中央大學土木研究所 | 竹木組合橋                 |

(七) 商科

|     |            |               |
|-----|------------|---------------|
| 姓名  | 研究學校及科部    | 論文題目          |
| 文廣益 | 南開大學商科經濟學部 | 四川農佃制度及其改進之途徑 |
| 屠修德 | 南開大學商科經濟學部 | 沙坪壩學生生活費的研究   |
| 周華章 | 同右         | 社會變遷之各種方式     |
| 沈慶生 | 同右         | 戰後國際貨幣本位之研究   |
| 宋俊  | 同右         | 國際貿易利益之來源及其衡量 |

(八) 醫科

|     |               |                      |
|-----|---------------|----------------------|
| 姚念度 | 同右            | 通商影響與通商條件之關係         |
| 樂恆康 | 同右            | 資本形成之理論的研究           |
| 劉漢源 | 武漢大學法科經濟學部    | 貨幣相對數量說              |
| 楊勝道 | 同右            | 標準成本會計制度論            |
| 余長河 | 同右            | 勞動調整政策之比較研究          |
| 黃仲煥 | 同右            | 貨幣利息與動應均衡            |
| 陳紹明 | 中央大學法科經濟學部    | 經濟建設期中之貿易政策          |
| 王祥麟 | 同右            | 我國物價指數之研究            |
| 顧崇壽 | 中央大學政經學部      | 工資制與其就業之關係           |
| 王培德 | 國立江蘇醫學院醫科衛生學部 | 東方毛織蟲之仔蟲對於乾燥抵抗力之研究   |
| 廖松福 | 國立中央大學醫科衛生學部  | 二百份成都池菜中腸菌菌屬之調查      |
| 孫次昇 | 齊魯大學醫科研究所衛生學部 | 用糞便檢驗以鑑別胃腸蟲之研究       |
| 秦西傑 | 同右            | 燒傷流行病學之研究            |
| 趙冠先 | 江蘇醫學院         | 鈣磷病貧血成因之初步研究         |
| 陳玉清 | 齊魯大學衛生學部      | 蟻蟻在自然環境中成蟻之適應及生存力之研究 |

## 第六章 國際文化合作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人類感於和平之維繫，有賴於相互之瞭解，故一九一九年之世界和平會議中，確定國際智識合作之原則，故一九一九年之世界和平會議中，確定國際智識合作之原則，故一九一九年之世界和平會議中，確定國際智識合作之原則。

作，應為國際聯盟要務之一。其以國際文化合作，一方面促進國際文化之交流，學術思想之進步，一方面足以發睦鄰交，其

定世界和平之基礎，自遜清同光年間，我國即開始派遣留學生赴美日諸國留學，民國以來，凡有助於世界和平之國際性

會議我國不致落後。如抗戰期間，雖因經濟交通等之限制，而國際文化合作事業，如交換教授交換學生，選派留學生及參加國際文化會議諸方面均有相當成就。勝利以後，教育對於上項事業之推進，更應積極採取主動，茲將其要者分述於後：

### 第一節 交換教授

二十九年倫敦各大學中國委員會函請我國留學者赴英講述中國現狀，牛津劍橋兩大學並各組織一中英文化合作委員會，向我國建議每年交換學者數人。牛津大學並擬先

派教授二人來華，洽商中英文化合作事宜。三十年亦先由心

連學專家在任選教授赴英應聘，並就便向英政府洽商有關兩國文化合作事項。結果英政府允撥交通經費，每年贈送我國留學生留英研究學費十名，英國原擬選派來華之

休士教授，因太平洋戰爭發生，延至三十一年始行來華。自此以後中外交換教授漸趨頻繁。三十年九月我國留法國立武漢大學徐賢恭教授應聘前往緬甸仰光大學講學。三十二年選派國立四川大學周厚復教授應英國文化委員會之聘赴英研究。同年美國國務院邀請我國中央大學、西南聯合大學、浙江大學、武漢大學、四川大學及雲南大學各派教授一人赴美講學，由教育部派派趙紫雲、金岳霖、張其成、劉西誠、蕭作棟及費孝通諸教授前往。三十三年春，美國國務院來函，擬另聘六教授赴美講學，美國文化委員會亦函請我國派教授赴美講學。應分別選派楊振聲、汪敬銘、薩本棟、陳序經、陳啓光、容啓東諸教授赴美。在各方重視之下，我國學術界人士紛紛應聘，同年美國海軍軍需公司建議由我國派遺教授十二人赴

該公司研究，經教育部向抗建委會建議派浙江大學教授胡剛復及重慶大學教授周顯西前往。三十四年春，蘇聯政府邀請鄭作新、賀致麗、林同國等教授復原美國國務院之聘赴美講學。此外直接應美、英大學之聘，赴美講學或研究者有陶望和、李維庚、邱榕、黃許存、陸費賢諸教授。三十五年應約出國講學者有劉崇本、李安宅、錢端升、王淦昌、徐蔭麟諸教授。三十四年應約出國研究講學者有陳仁烈、吳世昌、李惟勉、卜之琳、吳素登、鄭德坤、李方蘭諸教授。上述我國派遺出國之教授，其出國經費及在外生活費等，或由聘請國全部撥發，或由我國政府津貼一部份。

專科以上學校適宜聘用外籍教師概況，已詳第一卷中國教育年鑑，茲略述其來，經由教育當局洽來華講學之外國教授，如英國休士之來者，三十二年有英國生物學專家李伯烈，與音樂專家陶德斯二教授及美國航空工程專家卜爾教授，畜牧專家蔣蔭博士、機械工程師專家伊爾教授與電機工程師專家阿爾博博士。李約瑟教授曾在浙設置中英科學合作館，卜爾教授返美後曾與美國各著名大學洽商為中國工程師學生設置研究助理獎學金。嗣美國麻省理工大學等校均設置

是項獎學金四十餘名。同年教育部呈准行政院聘請印籍教授羅爾門爵士及白得那加爵士來華講學。羅爾白二人以專家能成行。三十四年我國復聘印印度羅爾斯大學副校長羅達克西爾來華訪問。三十四年聘請印度加爾各答大學美術部主任甘歐尼教授來華講授藝術。曾在重慶成都各地大學分別講學。三十五年聘請美國羅德教授及表表教授來華講學。應徵教授除佛大華法學院院長，為近代法學權威者，在京作連續性之學術演講，擔任我國司法部顧問。表表教授

表表教授曾任亞太大學，為國際關係問題專家，曾分別在滬、平、濟、蓉、昆、蘭各地演講。以上各教授專家來華後，均由我國政府妥為招待，供給膳宿，並酌發生活費用。其來華講學者，則由教育部派員陪同赴各文化中心各大學校講，並參觀有關機關。俾各教授能得見以備參考。由國內文化團體聘請來華講學之教授，三十二年有澳之雷威克教授，三十三、三十四年有地理專家葛利石教授。此外各專科以上學校直接聘用外籍教師者，亦復不少。

### 第二節 交換學生

留學生之交換雖始於民國二十五年中法中義之交換學生各一名。二十六年中法亦有交換學生六人之建議，嗣因抗戰發生中止。抗戰期間，同盟國為加強彼此間文化聯繫，以增進相互瞭解起見，前向我國政府建議互換留學生之舉。三十一年，印度教育顧問沙金特來華訪問，對我國當時教育狀況與發展，歸國後即建議交換學生十名，以資聯繫。嗣經兩國政府商定，於三十二年開始辦理。兩國學生由兩國政府派遣，留學期間學費生活費等，則由留學國家撥發。印度派來華之十名交換學生，均係大學畢業並有已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學生來華後先由教育部派員照料，然後分發至中央大學、西南聯合大學、浙江大學、武漢大學及金陵大學等校研究。研究學費有中國歷史、哲學、考古學、化學、數學、農學等。我國派往印之十名交換生，為胡汝祥、王漢中、魏廷孫、歐陽中唐、盧浩然、湯迪復、沈廣成、趙頌順、甘其毅、沈銜。由印度政府分發至該國各大學研究或工廠實習。此項交換學生原定期限一年，至三十三年我國留印學生返國者五人，印生回印

者六人，其餘數方政府核准延至繼續研究一年至一年半者不計，三十近年均為四國。

三十二年美國文化委員會在英國各大學設中研

究生獎學金數十名，研究期限兩年，英國工業協會亦願資

助我國工科畢業生三十一名赴英入工廠實習，期限一年。該

國乃於三十二年選派留學生九名，實習生三十一名赴英。該

生將在英研究實業研究成績均甚優良，嗣經英方商得我政

府同意，將全部實習生自三十二年十月起，延長實習期限一

年。此項研究實習學生，除少數現仍留外繼續研究外，大部均

均已返國。

三十二年英國文化委員會繼續在英國各大學設中

國研究獎學金數十名，英工業協會亦願繼續資助中國

已應留學生，其中二十四名已於三十六年赴英，其餘十六

名約可於本年夏季動身。

### 第三節 選派留學

#### 第一節 概論

我國於前清同治年間，曾先後派留學幼童四批共一

百二十人赴美留學，嗣又派學生十三人就近往日本留學，其

後陸續出國者接踵相繼。迄清末留學日本者同時有達一萬

五千餘人之多。民國成立以後，政府對於留學更為重視，中央

官費生之派遣雖較前減少，但各省亦時有省費之設，此

外，各庚款機關亦常辦公費考試，如其英美兩國庚款，每年均有

數十人考送出國。至於自費生之出國者，逐年增加愈覺更多，

留學生之因產，不僅限於美日，且遍及於歐洲各國。十八年以

出國人數及漸減少，二十七年六月行政院頒佈限制留學生

暫行辦法，規定以研究軍工理醫各科學生為限，交法學科學

生顧問會研究上之特殊需要而用留學者，但人數之比

較，相逐甚遠。在限制辦法上復規定留學生之資格：一、須為

公立大學畢業後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並有成績

者，比較抗戰前所定資格更為嚴苛。同是日留學生人數統計

據統計出國留學人數：二十一年度五七六，二十二年度六二

一，二十三年度八五九，二十四年度一，〇三三，二十五年度

一，〇〇二，二十六年度抗戰開始，受戰事影響，出國留學人

數驟減為三六六，二十七年以限制辦法頒行，出國留學人數

九十二人，二十八年度六十五人，二十九年度八十六人，三十

教育部於三十三年十月公布自費留學生返國辦法並返國茲將名單照錄如次

於同年十二月舉辦第一屆自費留學生考試是屆考試科目

費生所習學科互有不同故將應考科目分為實科與文科兩

六類實科類包括理工醫農四科計有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生

理心理地理地質天文氣象土木工程造船工程水司工程建

築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電機工程探礦工程化學工程冶

金大地測量紡織工程醫科牙科公共衛生藥學農藝園藝森

林植物病蟲害畜牧獸醫農業經濟農藥化學水產等三十六

門文科類包括文法商教醫術五科計為英國文學哲學歷史

圖書館學法律國際法政治國際政治及外交經濟財政金融

社會學新聞學教育公民訓育體育貨幣銀行國際貿易會計

工商管理交通管理統計地政美術音樂戲劇等二十五門各

門均須考普通科目三種及專門科目一種普通科目為(一)

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二)國文(三)外國文專門科目則就

各學門指定基本學科一種本屆考試與試學生共為七百五

十一人均係赴美留學除生理天文醫醫水產公民訓育五學

門無人應考外其餘五十六學門皆有學生應考計實科類考

生四百名其中報考工科者二百三十九名理科者九十五名

農科者四十五名醫科者二十一名文科類考生三百五十一

名其中報考商科者一百五十四名法科一百一十二名文科

五十三名教育藝術共三十二名筆試完畢繼續舉行口試結

果考試及格學生共三百二十七人其中實科類一百六十人

計工科一百〇八人理科三十人農科十五人醫科七人文科

類一百六十七人計商科七十四人法科五十五人文科二十

八人教育藝術十人

本屆考試學生於三十三年秋季陸續赴美大部份現已

一 機械工程(二十五名)

張 堃 何日燭 李維楨 余家禎 李昭灼 徐賢良 劉安華

范正劍 王敦人 陸元章 孫雲年 劉裕瓊 黃雲門 程承康 蕭學忠 鄧頌九 陳衡卿

劉長庚 汪國瑞 胡和聲 黃孝宗 劉澤民 吳景楨

沈正功 焦聯星 管敦信 鮑光華 宗國棟 八 建築工程(一名)

馬 頌 莫松森 王 瑗 王守武 厲徵慶 劉光華

二 電機工程(二十六名)

張爾遜 嚴忠鐸 楊祥德 薛光宇 苗樹腴 朱順之 周 卡

曾克京 周 濤 潘寶梅 成衆志 杜錫鈺 十 冶金(四名)

顧時希 朱維衡 唐昌潤 賀天樞 鄭德鈺 魏維誠 章守華 朱 覺 劉叔儀

法相畧 歐陽鏗 張文奇 葛修懷 王德峻 十一 數學(三名)

張兆麟 張先立 朱 泰 曾寶蒙 李能哲 秦元勳 謝聯榮 李孝偉

洪雄飛 十二 物理(五名)

三 土木工程(二十四名)

戴之煒 李宗之 楊 標 章達銳 彭叔常 王治樑 樊燿培 黃崇禮 黃昌運 魏榮爵

嚴家駟 徐修惠 周祖武 胡家駿 周 履 高 鴻 洪盈盈 艾華濤 陳玉嘉 楊鍾鐘

鄧啓宇 段君毅 雷汝揚 徐倍棟 洪鍾秀 候祥麟 譚自烈 方振擊 黃 鎰 梁守渠

秦文鏡 鄧必義 吳惠弼 李景森 馮懷華 徐承德 張志誠 李澤彥

李文華 張報先 蕭 鋒 關 偉 十四 生物(二名)

四 水利工程(五名)

陸欽侃 戴緒本 胡煦華 劉文齋 許京騏 十五 地質(一名)

五 航空工程(八名)

丁敬華 戴昌輝 喻誠正 俞嘉亨 徐寶譚 十六 地理(一名)

鄧 灼 黃克聚 錢志明 蕭前椿 十七 氣象(一名)

六 化學工程(十二名)

葉正篤 二十九 貨幣銀行(十五名) 支道隆 項冲 葉人材 桑恆康 錢振溥

十八 心理(三名)

王正憲 郭從龍 陳思德 劉濂源 陳鶴梅 蒲書 蕭亮林 吳世經 施建生 秦振祖

王培祥 胡先達 陳達三

楊錫祥 李培德 汪旭莊 陳霖 汪友泉 羅廷 許俊千 程明鑑 張華寧 李立中

十九 醫內科(三名)

陳餘年 黃中 李春祐 蔡竹筠 吳旭升 汪熙 林同環 崔克訥 趙世宛 施宅駒

左立梁 唐適玲 吳寶珍

三十 財政經濟(二十一名) 王經武 夏道成

二十 醫外科(二名)

陳觀烈 蔡文希 譚學開 陳文蔚 譚崇瑩 三十八 社會學(八名)

楊克勤 王兆雲

姜又賢 謝敏道 張履政 安琴 辛霄 潘嘉麟 劉緒貽 張景觀 陳維美 劉珍和

二十一 藥學(一名)

宋錫元 徐文河 金憲祖 楊承厚 關吉凱 潘如府 劉福如 陳善祥

胡乃劍

胡聲望 李穎吾 栗思提 陳錫齡 李湘 三十九 國際法(九名)

二十二 公共衛生(二名)

潘大熙 王炳文 宋嶽亭 陳珉 劉道章 冷紹焯

王正權 李培田

三十一 工商管理(十名) 朱繼榮 陳彪如 郭汝玲 劉心顯

二十三 農藝(三名)

徐日洪 張平洲 錢春視 韓家學 梁維剛 四十 國際政治及外交(三名)

劉後利 尤德敏 顧克興

徐壽賓 戴定月 黃青雲 林炳鍾 原景信 徐鳴 錢重慈 毛春金

二十四 園藝(二名)

三十二 交通管理 四十一 地政(四名)

熊寄生 王加恩

萬津 陳文龍 唐陶華 金海鋼 周昌茂

二十五 植物病蟲害(二名)

三十三 會計(七名) 四十二 英國文學(十七名)

張伯毅 趙壽

吳松生 相重光 沈作枚 袁家麟 司澂 梁崇良 葉君健 衣家瑛 蒲鴻基 王亞明

二十六 農業化學(一名)

林國榮 周志城 吳繼輝 曹鴻昭 林同珠 董梅真 吳納孫

朱培生

三十四 統計(五名) 王汝海 陳懿貞 張瑞基 黃錫封 朱經蘭

二十七 農業經濟(七名)

林同桂 趙金鼎 潘玉璞 史可京 鄭菊英 周西卜 錢國英

文廣生 劉慈生 蔡文哲 何日華 陳鴻根

三十五 法律(一名) 四十三 哲學(一名)

孟慶彭 張桂梅

朱世範 許士雄

二十八 國際貿易(十五名)

三十六 政治(八名) 四十四 教育(十名)

沈博白 楊雪暉 陳啓達 劉允中 席佐榮 吳思琦 周龍如 曾繁康 譚志曾 周英柏 沈瀟翠 周光定 阮學文 孫慎瑾 江應澄

顧際詳 徐卜五 伍鎮維 陳斌 金其杰 王亞強 全厚欽 程謂琴 葉佩華 吳坤淦 顧炳嵩 陳兆荷 王方宇

王文培 劉文藻 張鳳新 林吳育 李紹沅 三十七 經濟學(二十二名) 四十五 歷史(三名)

李田道 賈宗儀 黃紹淵

四十六 新聞學(五名)

賈宗默 張學遠 王廷 曾美霞 夏霞

四十七 美術(一名)

王庭琦

四十八 音樂(一名)

洪達琳

(二)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考試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政府各部門陸續自重慶遷都，教育部於三十五年七月舉行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考試。此次考試以各地初行收復，交通不便，同時正值各校復員時期，為便利考生起見，乃在南京、上海、重慶、北平、西安、武漢、昆明、廣州及成都各設考區。留學區別定為英、美、蘇、法、比利時、瑞士、瑞典、丹麥、荷蘭、義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國。應考學門有英文、哲學、歷史、教育、體育、圖書館學、博物館學、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心理、地質、地理、氣象、天文、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新聞學、農藝學、園藝學、森林學、畜牧學、獸醫學、醫藥學、植物病蟲害、水產學、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土木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電機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建築工程、銀行學、會計學、統計學、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商學、製藥、醫科、牙科、戲劇、音樂、繪畫。

又本屆自費留學考試係與公費考試同時舉行，其參加公費考試落選而成績合乎自費取錄標準(外國語二十五分，總成績三十五分)者共七十八名，多請求自費出國深造。政府頗念該生等求學心切，准予取得參加自費留學考試及格之資格，故第二屆自費留學考試實際錄取學生總數為一、九三四名。截至三十六年十月初第二屆自費生之已由教育部發給留學證書者共一、一六三人，其中赴美者一、〇一八人，英三〇人，法五七人，瑞士三二人，瑞典五人，加拿大十人，荷蘭三人，澳洲二人，比利時四人，墨西哥一人。茲將第二屆自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及應考公費合於自費錄取標準學生姓名錄之如次：

一 英文(七九名)

四 教育(四十三名)

|     |     |     |     |     |     |          |     |     |     |
|-----|-----|-----|-----|-----|-----|----------|-----|-----|-----|
| 王佐良 | 許國璋 | 朱樹風 | 周玉良 | 趙澄  | 陳大春 | 汪家正      | 范祖殊 | 盧瑛  | 魯儒林 |
| 張心治 | 黃敏超 | 季綠琴 | 李念培 | 鄧翔烈 | 黎明  | 趙世澤      | 鄧榮抗 | 李秉德 | 彭光華 |
| 吳柱存 | 盧飛白 | 陸佩弦 | 丁念莊 | 桂燦昆 | 李濱蓀 | 董時光      | 陳瑪利 | 朱勃  | 趙一恭 |
| 賀祥麟 | 黃宏熙 | 孫葆芝 | 樓伯學 | 李朝增 | 莫其鑫 | 周之南      | 王洪潘 | 瓊家珍 | 鄭永福 |
| 張鏡潭 | 周慶陶 | 羅郁正 | 樓學梓 | 易紹麟 | 姚治黃 | 孫際良      | 王佩玉 | 王鴻益 | 鍾啓祿 |
| 劉君若 | 廖可兌 | 向宇芳 | 邱文瀾 | 鄭秉棠 | 雙治黃 | 余錫森      | 楊公樸 | 徐同鄴 | 徐秀楨 |
| 張敏華 | 董寧川 | 陳奇英 | 林秀清 | 陳冬  | 盧文卿 | 符仁方      | 莫祥友 | 王慶華 | 杜天香 |
| 高鶴  | 馮錫良 | 周孝錫 | 時鍾愛 | 鄭吉士 | 何靈瑛 | 余順賢      | 高曼娟 | 高麟英 | 辛治華 |
| 張明珠 | 何文昆 | 申恩榮 | 李峻岳 | 王尙德 | 李芳經 | 王合和      | 趙純仁 |     |     |
| 李紹強 | 王蘇  | 黃正印 | 馬仰蘭 | 吳其昱 | 五   | 體育(二名)   |     |     |     |
| 沈光祖 | 周小松 | 董鼎山 | 吳秉文 | 宋樂魯 | 董時恆 | 郭明達      |     |     |     |
| 向知人 | 何繼高 | 趙英琪 | 倪如官 | 徐淵  | 六   | 圖書館學(一名) |     |     |     |
| 馬駿  | 呂芳  | 夏薰  | 潘召南 | 茅於美 | 孫雙峰 |          |     |     |     |

結果計錄取自費留學生一、二一六人。

七 數學(三名)

曹憲昌 陳國才 周伯璽

八 物理(十一名)

鄧昌黎 盧文 陳明忠 陳仁烈 蕭濟安  
張亮 謝家慶 張祖紳 王天眷 高叔智

九 化學(六十三名)

焦瑞生 蕭倫 陳四箴 羅會元 楊人濟 錢振武

十 生物(十四名)

黃浙 薛社善 周與良 李自然 吳汝康 周維熊 梁卓生 李光霞 李學禮 汪理 方錦 林少宮 龍偉一 汪祥春 蔡文謙

十一 心理(三名)

林宗基 黃友松 侯紹邦 王德華 陸錦全 劉慕靜 賀鹿萃 劉祖慰 朱應庚 李德配 葉晉亮 程紀顯 陳昌濤

十二 地質(七名)

蘇良赫 彭留慶 王鳳翹 周敏 俞伯良 莊正 朱奇武 鄒宗毅 楊文彬 曹錫珍

十三 地理(七名)

韓祖銘 胡倫祇 宋秀折 童承康 毛漢禮 史立常 張其仁 周炳 俞元開 鄧鼎助 楊卓魯 荆充敏

十四 氣象(一名)

張景哲 徐啓剛

十五 法律(四十六名)

朱學山 劉昌岐 邵規祖 唐美民 田浩微 陸培銓 陳文斌 胡信承 陳孟哲 蘇天輔 金惠潤

十六 政治(九十九名)

羅維熊 梁卓生 李光霞 李學禮 汪理 方錦 林少宮 龍偉一 汪祥春 蔡文謙

十七 經濟(一百七十九名)

溫光均 許志家 宣國猷 沈慶孫 鄧慕昭 易夢虹 張 蔚 劉傳炎 陳修明 周華章

十八 藝術文化

胡愛明 周如蓮 張榮欣 胡茂松 鮮于明南 尹智麟 彭瑞璽 王勃生 路國慈 朱鍾英

十九 國際文化合作

史紹漢 陳壽康 張國和 傅 邦 黃仲熊 何廣揚 杜 度 蔡幼琦 徐克繼 王作榮

二十 藝術文化

高季清 安泰祥 程博洪 鄭啟明 陸大年 趙啓海 梁崇恭 周 林 蕭孫祺 李運柔

二十一 藝術文化

唐錦康 侯服五 關崇璇 邢福津 李錫傑 雅文遠 羅世銓 高良儒 李運柔



|     |     |     |     |     |     |           |     |     |     |     |             |     |     |      |
|-----|-----|-----|-----|-----|-----|-----------|-----|-----|-----|-----|-------------|-----|-----|------|
| 吳勇叔 | 沈法津 | 王繼祖 | 陳良璧 | 丁雨山 | 朱鴻恩 | 居浩然       | 黃淑善 | 劉德曾 | 勵成鈺 | 李士鈞 | 常倫智         | 王立權 | 吳勳真 | 歐重光  |
| 于登斌 | 張世權 | 陸宗源 | 譚壽清 | 羅福楨 | 馬蒙  | 凌霜        | 胡佩春 | 章榮奎 | 黃穎儀 | 鄒華  | 裴梅雪         | 沈治平 | 吳德徽 | 朱遠青  |
| 沈慶生 | 殷一昌 | 王晉壯 | 王廷超 | 樂圻  | 游補鈞 | 郭兆儀       | 朱丹  |     |     |     |             |     |     |      |
| 寇淑勤 | 王愈表 | 吳肇勛 | 陶繼侃 | 刁開智 | 十九  | 新開學(十八名)  |     |     |     |     |             |     |     |      |
| 陳志剛 | 楊振聲 | 陳德華 | 黃儀實 | 劉天怡 | 曾紹培 | 曹德謙       | 李肇基 | 江國用 | 關明鈞 | 謝森中 | 李明哲         | 賈健  | 陳光謙 | 郭春華  |
| 郭廣林 | 侯繼明 | 陳桂生 | 張石途 | 郭秀球 | 劉漢興 | 莫如儉       | 程佳音 | 趙炳權 | 姚詩夏 | 晏源強 | 潘錫麟         | 楊玉珉 | 黃永賦 | 趙天福  |
| 錢希年 | 唐筱霞 | 余啓遊 | 李永寬 | 陳彩章 | 楊永武 | 朱志澄       | 王雲琛 | 曹克森 | 黎深泉 | 黃仁衡 | 賈文林         | 白德修 | 呂卓耀 | 陳登雲  |
| 陳家江 | 戴漢英 | 鄧治萍 | 王純武 | 傅輝志 | 徐紹正 | 汪惠吉       | 譚英俊 |     |     | 李志遠 | 畢德章         | 張慶統 | 徐禾夫 | 沈建章  |
| 唐紹禹 | 王久昌 | 胡存書 | 胡蔚角 | 蔡士華 | 二十  | 農藝(十二名)   |     |     |     | 張堂恆 | 熊節章         | 孫荷生 |     |      |
| 劉博贊 | 湯池植 | 陸徵麟 | 吳景行 | 李豫生 | 張文邦 | 吳兆蘇       | 余學熙 | 沈慕先 | 朱光煥 | 二十八 | 土木工程(一百零一名) |     |     |      |
| 曹炳鈺 | 朱鳳鳴 | 陳憲  | 邵世洪 | 謝武昌 | 任運屏 | 譚自立       | 何春璋 | 王至培 | 莫兆麒 | 陳世伯 | 楊嘉璜         | 徐躬禔 | 李壽康 | 歐陽可慶 |
| 金永康 | 馬啓佩 | 陸平熙 | 楊珍  | 倪淑官 | 羅士樞 | 金義喧       |     |     |     | 阮郁光 | 李大煊         | 許保玖 | 徐廷昌 | 應道宸  |
| 劉景豐 | 徐安珍 | 潘勳之 | 黎斐熙 | 饒含基 | 二十一 | 園藝(六名)    |     |     |     | 錢寧  | 魏志方         | 霍藻潤 | 曹啟華 | 鄧先仁  |
| 陳青蓮 | 黃樹顏 | 施笑如 | 黃助豪 | 關秉中 | 李鵬飛 | 周其明       | 劉佩瑛 | 陳舜祖 | 鄭耀鼎 | 林佳  | 劉承祚         | 周禮序 | 王秉鈞 | 卞維德  |
| 王宏儒 | 余卜華 | 李培國 | 程淑德 | 李煥桃 | 唐翹平 |           |     |     |     | 歐天任 | 潘南鵬         | 孔慶發 | 葉安倫 | 陳建和  |
| 李永棠 | 陳盤  | 陳世忠 | 李素雯 | 沈敏真 | 二十二 | 森林(八名)    |     |     |     | 吳傑之 | 王樂俊         | 董寶椿 | 楊偉成 | 郭善洵  |
| 蕭憲光 | 阮秀平 | 吳連勝 | 段為  | 朱昂  | 陳啓嶺 | 袁同功       | 黃中立 | 陽含熙 | 葛明裕 | 劉爾雄 | 胡詩孫         | 鄭祝華 | 陳聯慶 | 何廣乾  |
| 胡建  | 楊之峻 | 雷家瑞 | 溫其鏗 | 張大漢 | 黃有稜 | 成俊卿       | 王樂鍾 |     |     | 劉福佑 | 龍毓燾         | 凌容  | 何鈞  | 蔣詠秋  |
| 王秉衡 | 關香妹 | 周鴻生 | 鄭廣伯 | 張維禮 | 二十三 | 畜牧學(七名)   |     |     |     | 顧晉祿 | 周國斌         | 施士昇 | 李以華 | 吳炳焜  |
| 董雲鳳 | 王福杰 | 唐學乾 | 顧正邦 | 王運壽 | 楊洵士 | 路國華       | 黃德徵 | 章亞華 | 何百送 | 朱可善 | 周文德         | 鄧培植 | 駱傳龍 | 麥文光  |
| 李敏信 | 王海北 | 尹惠和 | 戴漢笠 | 黃尙謙 | 徐初綿 | 周朝瑞       |     |     |     | 陳家俊 | 莊生命         | 孫芳垂 | 籍孝成 | 吳健生  |
| 何祥宜 | 陳允傑 | 袁作蓮 | 錢森  | 李懿  | 二十四 | 獸醫(二名)    |     |     |     | 任家祥 | 李海洲         | 胡宏遠 | 關敬謙 | 胡定   |
| 高文瑞 | 單秀嫻 | 謝珈航 | 梁益然 | 向賢榮 | 黃卓韻 | 廖廷雄       |     |     |     | 彭瑞多 | 張國駿         | 周文彥 | 吳大楨 | 饒鴻雁  |
| 劉勤捷 | 章德怡 | 蔡益標 | 劉樹森 | 紀河清 | 二十五 | 植物病蟲害(五名) |     |     |     | 錢遠鴻 | 汪敏勇         | 許蘭生 | 蔡益銑 | 孫明   |
| 馬百樂 | 侯天乾 | 鍾耀山 | 石中玉 |     | 莫蔚超 | 呂能衡       | 伍兆詔 | 賀鍾麟 | 袁嗣令 | 高法梯 | 李華儀         | 許國樑 | 王宜鈞 | 劉永銘  |

十八 社會(十三名)

二十六 農業化學(十名)

戚文祥 鄭鍾霖 張以楨 孫葆昌 劉發業 江澤佳 鍾安明 周海憲 曾昭明 陳熙明 錢榮堃 韓國基 嚴旭東 楊筱航 彭清潭  
范維垣 張元鈞 何雲龍 裴明麗 馬賢發 鄧漢容 齊煥海 徐明鎮 何瑞宣 尤定圻 盛大同 楊和鼎 沈春祺 謝漢俊 高祥輝  
孫嗣昌 郝師韓 薛楠時 鄭裕燁 夏 斌 童之鵬 李世傑 黃宏嘉 謝麟閣 張鍾祺 林維智 甘培根 葉宗憲 杜維坤 錢志堅  
顧啓源 王士華 吳恩慈 柴常霖 嚴漢生 潘守魯 王 道 顧維馨 侯元慶 屠雨卿 王玉華 盧榮發 吳學成 劉 銓 路迪康  
周 鏡 朱重民 侯博淵 符石瓊 田炳耕 金可大 周雅綸 鄧越安 許麟香 鄧林春

二十九 機械工程(六十五名)

李天基 嚴希孟 董道儀 周則巽 任德樹 李之樸 孫春煊 夏培肅 王德中 陸 鄂 盧復堯 管錦康 陳 俊  
孫強康 朱 城 郭志佩 汪善因 繆滄生 陳能寬 羅整潭 陳之文 楊紀珂 余學海 劉 雲 陸家駒 顧志良 徐名樸 程家驊  
吳大懋 許香毅 陳安馨 程九度 俞魯達 許小元 楊慶英 汪占辛 張永高 翁林松 魏 堯 王 瑞 周學成 王有枚  
張仲方 郭宏緒 李廷傑 黃國斌 張汗增 馮之樹 李乃煒 李英同 周文俊 溫 良 金仁亮 胡繼年 周乃文  
湯夫一 孟慶華 陳 立 陳啓明 劉敦元 馮之樹 李乃煒 李英同 陸効東 劉德滋 王育英 張振義 江之麟 梁信恩  
吳光大 樓錫九 徐寶陞 陳幼君 凌之榮 三十三 紡織工程(三名)

三十二 礦冶(九名)

吳祖烈 陳明茂 唐敦孟 汪士昂 汪受春 胡 璞 張開濟 葉仲機 周卜頤 潘韻潮 三十八 統計學(五名)  
崔耀宗 馮遠民 劉 建 唐繼隆 顧懋祥 陳觀寧 張守儀 吳華慶 張敬德 張其師 潘孝瑞 華世壁 鄭德如 李仙傳 謝孝容  
王杭甲 杜品秀 陳銘謨 羅明鈞 馮遂澄 張雲堯 方之恂 李爲光 李照甫 趙 健 陳季光 錢連恩 周祥生 王大源 黃永發  
俞慈旦 王振時 許國志 高 壽 關在東 沈玉麟 李爲光 李照甫 趙 健 陳季光 錢連恩 周祥生 王大源 黃永發

三十三 紡織工程(三名)

李嘉欽 韓力先 章紹川 孫仁洽 馮希謙 三十五 化學工程(三十九名)  
馮相笙 夏道師 邵和高 包約翰 陶光榮 陳家維 鄭 熾 于同隱 沈宗藻 林正仙 韓樹棟 丁乃行 彭幹植 張仲芝 楊炳祥  
徐貽曾 徐履華 陸子敏 宋方正 蘇紹禮 陳國樞 趙則優 鄭仁圃 閔恩澤 袁倫禮 江 靖 陸文煊 朱高景 段文燕 凌志鈞  
三十 航空工程(十名)

三十四 建築工程(十六名)

康振黃 羅時鈞 朱璧鏗 徐正定 周培基 程文珍 陳明善 陸婉珍 文和陽 吳繼華 宣士傑 會慶慶 周寶璋 馮家福 吳大奎  
葉監官 朱重熙 陳 宏 周光炯 翁光增 帥毓相 林廷鏡 王啓強 余勁東 唐志翔 袁寶璽 吳家棧 李沛釗 吳經成 鄭德武 張玉璣  
三十一 電機工程(四十三名)

三十六 銀行學(二十四名)

吳敦昌 屠善登 胡 徵 楊鈞陶 毛錫爵 張遠謀 傅舉學 季美斯 汪寅人 尤啓文 卓富來 何澤民 黃國英 張國瑞 沙燕昌  
凌安寧 馮 煥 杜慶登 任景業 張道晉 劉澤基 彭季諸 邵規賢 高希哲 張是我 邵士斌 梅汝和 陳國忠 鄧津梁  
鄧厚錫 高植祖 趙世傑 馮世章 王肅性 三十三 銀行學(二十四名)

三十七 會計學(二十六名)

馮厚錫 高植祖 趙世傑 馮世章 王肅性 三十三 銀行學(二十四名)

三十八 統計學(五名)

馮厚錫 高植祖 趙世傑 馮世章 王肅性 三十三 銀行學(二十四名)

三十九 國際貿易(三十一名)

馮厚錫 高植祖 趙世傑 馮世章 王肅性 三十三 銀行學(二十四名)

四十 工商管理(三十五名)

馮厚錫 高植祖 趙世傑 馮世章 王肅性 三十三 銀行學(二十四名)

九一

馮厚錫 高植祖 趙世傑 馮世章 王肅性 三十三 銀行學(二十四名)

劉為棟 郭忠蘭 袁復 李亨義 施慰君 黃中 劉清泉 王寶琳 楊偉英 曾鏡生 王汝舟 呂同祺 張理華 何飛

譚廷貴 董慶志 朱良琦 吳知 袁叔慎 羅鴻傑 凌兆熙 潘鳳儀 林如岡 蔡華彪 三 留音學(二名)

楊錫勇 郭光遠 宋奎登 鄭祖耀 林中武 項全伸 成官嘉 梁慕廉 黃潤溪 李泰鈞 張 珩 甄尙璽

田元瀛 王勤生 胡谷秋 詹 麒 李葆坤 蕭榮煒 朱劍華 錢太茲 顧愷時 葛志恆 四 教育(十八名)

趙新民 四十一 商學(十名) 秦福祥 張佩珠 陳達義 胡士濤 章煜然 洪寶林 曾性初 查育才

四十二 製藥(一四名) 邱立崇 四十六 牙科(一名) 梁澤楚 姚方瀛 王學孟 何燕暉 劉烈文

王其華 劉維勤 吳振坤 楊濟秋 鄭文超 四十七 戲劇(三名) 朱定鈞 陳培光 符毓雄 游慶洛 楊琪

趙忠勤 章育中 馮德璋 蔣鳳金 陸啓榮 王原真 徐 里 胡長年 五 音樂(三名) 朱民六 路成銘 符永福

魏 凌 薛恩銓 孫大琮 程光玲 四十八 水利工程(五名) 丁善德 韓中傑 陳書瑜

四十三 音樂(九名) 王鴻儒 劉善建 俞益元 汪開韶 程瑞諒 六 繪畫(二名) 凌南陞 閔希文

張 昊 馬恩宏 董光鏡 朱宜育 鄭新庭 以上四十八學門共錄取一千二百十六名

尙文箬 董少元 鄧昌國 李天鐸 格標準名單 b.教育部三十五年度公費留學考試成績合格於自費及

四十四 繪畫(三名) 許潤冲 梁志宏 詹 鏐 楊彥鴻 楊季芳 周慶基 廉克孝 傅夢筆 陸寶鈞

熊秉明 吳冠中 劉文清 二 英國文學(四十九名) 楊秀珍 張振先 劉煥生 王桂林 郭培襄

四十五 醫學(七十三名) 陳翼安 黃明洲 丁光生 鄭國章 陳遠岫 李鑄晉 豐華瞻 宋衍禮 楊季芳 劉煥生 王桂林 郭培襄

劉貽德 鍾寶炎 戴因雄 李啓浩 王傳炎 李鑄晉 豐華瞻 宋衍禮 楊秀珍 張振先 劉煥生 王桂林 郭培襄

李宗漢 林俊華 石華玉 錢學文 趙德貞 吳景榮 鄧文禮 羅書肆 尹景祥 李美玉 朱本源 馮大麟 邱覺心 陳明遜 張 素

趙錫祉 陸衛平 鄧發基 李志上 陸頌年 趙榮普 陳遠耀 周啓同 張蘇生 徐世韶 方善春 孫香舫 韓裕文 喻翹士 葛 力

沈顯昌 陸 格 朱大成 王 璧 吳茂媛 喻德基 曹 惇 崔金榮 趙國鈞 王慎瑜 楊丕鑫 鄭林生 九 體育(四名)

黃萃志 魏文彬 曾淑雲 程三希 徐兆駿 何士候 李傑靈 曹國政 文麗若 陳小鳳 劉天錫 吳之仁 黃啓宇 陶德悅

周亮英 周孝遠 劉桂德 朱金聲 董寶機 饒 敏 陸希毅 潘維洛 韓素侯 李 瓊 劉天錫 吳之仁 黃啓宇 陶德悅

黃 楠 徐 勁 蔡君平 鄒邦柱 馮增瑞 周明中 劉之根 黃應元 曹友琴 余瑞芝 十 圖書留學(十五名)

賈淑敏 鄭大興 郭樹德 張 啓 周錫庚 邱從乙 錢玲君 鄧振美 薛毓麟 鄒延耶 王 溶 何兆武 程時學 胡紹聲 羅秀貞

陸正偉 包啓瑗 章修華 葛興澄 周廣智 溫典光 王金鍾 張惠中 高 斌 鄭孟穎 陳龍章 于泓洪 倪以還 沈寶霞 萬心惠

劉幼峯 錢卓升 劉士鑑 丁濬 金耀光 盛鍾駒 李萬石 程邦昌 王紹培 王斌驊 郁去非

十一 博物館學(一名) 二十 礦物(三名) 彭琪瑞 寧季勉 張啓址 胡良珍 劉元華 張仲仁 毛其昌 樊顯鼎

趙奮邦 十二 數學(五名) 二十一 地質(二名) 韓德馨 莫桂孫 范愛文 陳泗柱 費樹森

聞人乾 張增垣 朱潤祖 魏德馨 梁之舜 陸之琳 臧旭 徐瑜 丁鳳蔭 藥方恬 邵衍愷 石景霞 許祖岷 楊晉武

十三 物理(二十二名) 二十二 心理(八名) 楊清 陸之琳 臧旭 徐瑜 丁鳳蔭 史久誠 王榮 黃濟說 梁琰武 黃伍福

謝賦章 徐亦莊 池鍾瀟 顧沃英 湯定元 楊清 陸之琳 臧旭 徐瑜 丁鳳蔭 曹家驥 鄭逸先 饒乃光 梁敬荷

鄧登先 黃長風 范章雲 蔡陶 析賢傑 龍勳 林傳鼎 李家治 謝光道 萬方祥 朱和周 吳伯雄 高景銘 施養成 何文仁 陳光輝 李方衡 張時俊

周世勛 胡文琦 胡日恆 張禮 馮世宜 謝光道 萬方祥 朱和周 吳伯雄 高景銘 施養成 何文仁 陳光輝 李方衡 張時俊

謝希德 戈寶樹 卓植芳 凌德洪 曾澤培 謝光道 萬方祥 朱和周 吳伯雄 高景銘 施養成 何文仁 陳光輝 李方衡 張時俊

潘吉元 高聯佩 二十四 氣象學(二名) 高仕功 李 際 彭鈞松 張鄂南 劉信芳 呂光表

十四 化學(十四名) 二十五 法律(七十八名) 王德寶 金祖怡 梁其瑾 汪功立 梁直權

吳惟正 梁曉天 鈕經義 陳美覺 馮慈珍 謝晉軒 曹樹經 李聲庭 車正華 蘇崇洵 林春猷 匡達人

沈嗣唐 胡志彬 陸善華 周同惠 吳季安 鄭 澗 劉鴻惠 朱金聲 舒梅生 陳重威 劉錫 劉輝輝 顧毅嶽 劉 永 李濟波

陳廷義 楊光華 潘道燧 蔡 麟 葛運昌 劉選齡 鍾一均 張鳳岐 徐百康 劉錫 劉輝輝 顧毅嶽 劉 永 李濟波

十五 天文(六名) 顧鴻鈞 何培生 陳一士 陳曉養 王選長 謝 榮 張貞修 廖由明 丁寶泉 崔之華

魏墨重 林華清 歐陽極 許少鴻 錢聖發 顧民權 黃紹芝 袁昌本 許正中 朱少坤 曾立勝 耿俊彩 杜順福

劉允儀 十六 自然地理(四名) 李澤銳 錢仁興 祝慶年 楊恩霖 程 陶 三十 實驗形態學(一名) 馬仲魁

謝堯民 嚴重敏 陳 晴 經鴻基 黃地錫 姚淇清 陳謀遠 廖仲琴 熊 飛 三十一 細菌學(十五名) 周禮元 許蕙娟 向近敏 郁 維 趙樹堂

十七 人文地理(三名) 戚維新 張玉根 羅應榮 宓超羣 陳應鈞 三十一 細菌學(十五名) 周禮元 許蕙娟 向近敏 郁 維 趙樹堂

李孝芳 武泰昌 李家琨 鄧信德 張福文 胡正邦 王錦達 張玉山 周禮元 許蕙娟 向近敏 郁 維 趙樹堂

十八 動物(三名) 馮懺曾 陸尙明 陸松年 董允明 湯佐熙 田武昌 鄭秀範 余國祿 宋元澗 潘成新

馮佩勳 孟昭威 陳瑞銓 尹元希 袁 姪 全泰勳 陳義福 潘瑞祥 林傳燧 潘士芬 程錫恩 康士登 朱之履

十九 植物(六名) 賈成允 莊國浩 葛德淦 陳保勳 左和金 三十二 製藥學(二名) 黃大元 章思琪

二十 植物(六名) 李整理 新 偉 趙保國 顏季瓊 劉伯玲 沈紹唐 朱立人 唐宗義 沈宗璽 黃大元 章思琪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六編 學術文化 第六章 國際文化合作

三十三 臨床麻醉學(八名)

朱名強 呂約翰 馬月青 管漢屏 陸惟善 田順德 劉錫田 李國潤 趙瑛 尹昌 黃寶泉 王中祐 關俊傑 陳致忠 游聯璋

三十四 神經病學(九名)

張天良 吳公良 王師猷 余恆睦 翁淑美 鄭履義 謝汝 麥荷威 陳家瑛 錢致順 魏慶亞 蔣俊 史爾毅

三十五 圍藝學(十八名)

羅廷仲 夏鎮夷 朱亮威 滕健耀 丘健春 宋或浙 王之模 許保玖 孔憲焯 張紹基 陸子明 董晉炎 張福海 劉傑成 張秋波

三十六 畜牧學(五名)

李慶昌 馮應琨 王永齡 蘇元泰 王 燧 朱登卓 周傳耀 楊樊傑 孫亦設 吳德亨 莘耘尊 孫恩華 孫根生 周永源

三十七 獸醫學(八名)

朱立宏 劉保華 呂忠恕 程履靜 萬安良 吳持恭 唐立民 蘇寶珠 王鍾岳 胡俊運 張蔚棧 徐日華 四十六 土木工程(建築)(十名)

三十八 農具學(十五名)

傅望衡 趙汝壇 何志端 謝成章 林崇德 宋 傑 錢鍾彭 王補宣 石 理 黃致甲 陳繼安 張忠言 張學統 鍾 鶴 陳金清

三十九 森林學(三名)

馮守正 辜祖緒 李賦茂 尹孔殷 陳延年 袁 錫 沈堅白 蔣璵吉 趙以佳 來紹源 戚發齡 程爾康 孫開物

四十 植物病蟲害學(七名)

董 偉 嚴 炎 黃偉業 譚 駿 黃光華 王光喜 孫昌信 辛一行 吳式樞 劉 豹 黃霞中 余澄如 陶定誠 周忠域 葉傳秀 王希季

四十一 水利工程(三十七名)

李振鈞 陳北亨 金文炳 謝錫銘 雷清榮 洪福豫 王永旂 徐天倫 陳大元 田尊堯 陳星燦 鄭學祥 湯培孫 姜宏道 陸豫楨

四十二 機械工程(三十五名)

陳芳祿 謝 昕 李本浚 陳宏謀 徐積基 陳元亨 梅賢榮 吳起義 周坤容 朱湖南 羅邦傑 王瑞麟 孫永和

四十三 電機工程(二十六名)

楊守仁 伍丕舜 蔣 耀 程廣祿 胡西樑 徐璋本 張 漢 林啓榮 曹敬仁 羅遠社 陳思敬 潘和四 吳寧高 金榜 徐肅元 畢 誨

四十四 造紙(一名)

屠 果 賈慎修 胡今聞 劉孝叔 譚申祿 胡名桂 顧德仁 張可南 周槃槃 周光耀 四十八 冶金(五十二名)

陳再新 茅福謙 顧傳厚 馬愛華 吳 璋 孫月英 陳德仁 吳維誠 魏凌雲 郭作青 田日靈 李周雄 李益生 師昌緒 劉道榮

程劍光 石明章 吳志會 夏振華 李華天 陳 同 范新弼 蔣大宗 馬恆儒 何 宇 莊文彬 朱康福 康文德

蔣書楠 周本瑾 張慎勤 馮 午 林昌善 杜汝濬 嚴宜哲 沈家楠 張賦鵬 周和豐 蔣紹美 鄭逢佳 莊育智 李國楨 孟爾盛

蕭剛柔 陸師義 徐世哲 張承修 嚴宜哲 沈家楠 張賦鵬 周和豐 蔣紹美 鄭逢佳 莊育智 李國楨 孟爾盛

四十五 土木工程(市政)(三十名)

董紹衣 朱周牧 胡為柏 方正知 丁培墀

胡熙賢 宋鴻淳 繆以淵 佟明達 任貴信

王澤安 孫國 蘇德四 馮光輝 侯國光  
 王忠忠 李敦基 湯學成 朱德輝 吳寶榕  
 彭勳前 周政斌 謝榮榮 傅崇猷 吳杜榮  
 劉勳 韓望雲

四十九 造船工程(八名)

孫訓方 王采鈞 張孝緒 孫德華 鄭尚俊

孫大強 于康莊 羅士珍

五十 航空工程(十一名)

楊蘭若 徐華航 莊運官 袁文忠 汪盛興

潘俊凱 李光華 賈有權 吳耀祖 周 鶴

潘天鳳

五十一 大地測量(七名)

徐繼德 張文斌 謝時訓 胡明城 韓芝壽

葉培光 鍾金蓮

五十二 工商管理(二十五名)

青天錫 趙錫安 夏鄂瀾 章帶一 陳兆興

羅承熙 汪乾基 吳乙申 張際高 劉家壽

李必輝 陳維華 饒凌吉 陳學海 陳文荷

王厚生 朱翰清 張本誌 凌上達 馮作舟

李漢在 李軍禮 何維良 劉振頌 謝 慶

五十三 保險(十二名)

魏高壽 桂世龍 陸德康 韓克信 唐如堯

陶 林 朱維翰 鄭一雄 陳祖椿 任文欽

時 震 何惠屏

以上五十三名門計七百二十八名

三十三年度英美獎學金研究生實習生考試

十二年春，教育司廳英國文化協會及英國工業協會之請，選派研究生九名實習生三十一名，赴英研究及實習。在英成績甚佳，頗得好評。英政府於三十三年有撥贈獎學金之事。美國政府理工等五大學道亦請我派研究助理。我政府於第一屆自費留學生出國之期決定後，旋即舉行英美獎學金研究生實習生考試。獎學金之類別及名額如下：(一)英國文化委員會贈各科學獎學金研究生六十名，其詳細各名額由我國自行分配。所有研究生之旅費學費生活費及在研究期內一切費用，悉由該會撥負。(二)英國 Allam Thorneycroft Ltd. 等五家公司設置獎學金五名供給往返旅費及在英之生活費。其他費用為期兩年。其中四人在倫敦大學藥劑學會內研究，另一人則在 Nottingham 大學藥劑學科內研究。被選之學生應為中國之大學藥劑畢業並經承認其學位，可以執行藥劑師之業務者。(三)英國工業協會贈送理工科獎學金實習生六十名，分赴各工廠實習，每週發給生活費二鎊十先令或四鎊，不足之數由中國政府補助。(四)美國政府理工等五大學贈理工科獎學金研究生四十一名。(五)美國保險公司贈送應具獎學金研究生二十名，旅費生活費及學費等俱由該公司供給。以上共計一九五名。關於我國政府由教育部直接辦理考試，此外尚有美國國務院及密西根大學等捐贈中華獎學金十四名，由該會初選送請教育部覆試。

此次考試曾在重慶、成都、昆明、貴陽、西安、蘭州、蕪湖等七處分設考區。應考資格，須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服務二年以上者，其前考考績及格人員服務滿二年者亦得應考。報考人數統計一、九八九人，實到考生一、八二四人。各考區均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三兩日考試，三四兩日口試。關於考試科目，業經分普通科目及專門科目兩種。普通科目(一)三民主義及外國史地。(二)國文。(三)英文。專門科目各門應試兩種學科，由各學門性質決定之。此外尚有口試。注意學生儀表談話及英語能力。

考試學門有(一)工科：分航空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電機工程、水利工程、造船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測量、市政工程、工業管理。(二)理科：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氣象學、地質學、地理學、心理學。(三)醫藥科：分內科、外科、公共衛生、製藥學、藥理學、牙科。(四)農科：分農藝學、森林學、畜牧學、獸醫、農藥化學、農具學。(五)文法科：分英國文學、歷史、經濟學、國際公法、憲法、教育、哲學、音樂。

此次考試共錄取學生一九五名。計英國研究生六十五名，實習生六十九名，美國工科研究生四十一名，農科研究生二十名，又中華農學會覆試學生十四名，共計二〇九名。於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揭曉。其次優者則視各學門原列名額之多寡酌取備取生若干名，以防正取生因故不能出國時之遞補。但如某學門錄取生以次各生，成績不及標準，即應錄取。是項備取生各學門合計九十三名。除赴英實習生有少數放獎資格應備取生遞補外，英國五家公司後復加贈製藥學研究生二名，亦已備補備取。錄取各生於三十四年三月集中重慶青木關參加教育部選派出國學生講習會。於四月一日結業，辦理出國手續。三十四年四月間陸續啟程。生姓名錄之如下：

三十三年度英美獎學金考試錄取生名單

一 赴英研究生

徐法元 蕭天錫 徐禮章 林同賡 方崇智 許慈尊 羅德偉 王發慶 楊立銘 嚴際道

方孝淑 朱志榮 楊澄中 余南庚 廖仲周 馮顯耀 梁維翰 劉錫 盛慶球 毛鳳球

吳禮義 崔濟臣 劉廣泌 沈岳瑞 萬嘉祿 (另有四名放棄資格，因同科目無適當備取生，遂缺)

宋懿昌 胡朝仰 胡秉方 劉廷文 嚴克信 三 赴美研究生

計晉仁 宋麗川 張文 沈祖恩 宋鏡瀛 陸元九 馮元植 李如佩 郭可傳 楊式德

董紹庸 王憲鍾 徐爾爾 孫德祖 黃金鴻 董鐵寶 梁達 林秉南 吳文瀾 劉維政

鄭之驥 胡世植 張滂 鄭國燾 廖松璠 馬明理 粗因美 林鍾祺 朱光漢 許協慶

徐國士 吳思孝 孫傳興 樓之岑 梁世鎮 朱定一 陳道弘 賀霖 沈立銘 陳百屏

宋 俠 顧學斐 張世英 田汝康 胡濟民 徐紹楠 張榮德 張正林 易家訓 張福緒

王揚植 潘紹周 黃新長 周廷冲 劉有成 范 準 姚哲明 潘志英 劉應虎 程鏡寰

畢汝剛 徐玉均 張建章 田乃劍 陳體強 張守塵 曹顯鈞 吳大昌 黎煜明 馮新德

馬杏垣 莊紹華 吳傳鈞 楊溫敏 司徒淑基 方福桓 李恆德 楊昌俊 胡盛恩 李德璵

鮑履年 沈嘉祥 魏煜孫 朱希壽 凌克安 (又石光昌一名於錄取後病故)

程美德 王叔明 四 美國萬國農具公司贈送農具獎學金生

二 赴美實習生 張恩虹 程 綏 陳 經 喇華琨 李光澤 張季高 何憲章 方正三 蔡傳翰 崔引安

龍文光 蔣大榮 周念儀 范元弼 馬修文 張德駿 王萬鈞 曾德超 水新元 徐佩琮

張運啟 陳 編 程世祐 李 度 李勤仲 李克佐 吳克顯 陳繩祖 高良潤 陶鼎來

馬承九 周崇經 周國鈺 方福林 毛振霖 五 代中華農學會考選之獎學金生

陳邦樑 周石泉 李彼得 李長同 劉冠英 蔣次昇 羅仲愚 張寬厚 林啓鵬 周祖齡

戚榮善 錢 萬 趙璋若 高渠清 翁一慶 謝鏡亞 王洪章 夏定友 朱祖祥 李曙軒

張作棟 史紹熙 唐慶千 韓元佐 胡春農 姚 康 錢 鼎 陸星垣 李伯鈞

顧子言 陸顯善 黃武漢 楊立洲 袁廣澍 (四)三十五年度公費留學考試 本屆公費考試包括

陸坤元 林金銘 沈增復 陶令桓 胡維聖 教育部公費一二〇名，法國政府交換生五〇名，中英文教基

許道輝 管琳生 吳德榜 章文林 袁頌功 金董事會公費生二〇名，共為一九〇名。計(一)留法交換生

游養良 王治榮 譚振華 曹樂安 許紹高 五十名，(二)留美公費生四十名(內二十名為中英文教基

限定期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二)在國外入學研究 二年後，得視需要申請實習或赴各地考察或轉學他國。(三)

本屆考試之應考學門計有：法國文學、英國文學、語音學、教育、音樂、繪畫、西洋史、哲學、體育、圖書館學、博物館學、數學、物理、化學、天文、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動物、植物、礦物、地質、心理、海洋、水產學、氣象學、法律、經濟、地方行政、生物化學、病理學、實驗形態學、生理學、細菌學、製藥學、臨床麻醉學、神經病學、藥理學、園藝學、畜牧學、獸醫、農具、森林、植物病蟲害、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造紙學、土木工程(市政)、土木工程(建築)、紡織、冶金、造船、航空工程、大地測量、工商管理、保險五十六學門。

金董事會託請教育部代為考選。(三)留美公費生四十名，(四)留瑞士公費生二十二名，(五)留瑞典公費生十三名，(六)留丹麥公費生七名，(七)留澳洲公費生四名，(八)留比公費生五名，(九)留荷公費生四名，(十)留加拿大公費生二名，(十一)留義大利公費生三名。考報資格限於：(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或(二)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 考試科目分甲、普通科目：(一)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二)國文，(三)留學國語文。(如留學國採用一種以上之語文者，考生可任擇一種考試之。如不諳留學國語文者，得以英文代之。)乙、專門科目三種，依各學門性質規定。丙、外國語口試。

教育部公費生之往返旅費出國治裝費及留學期間之生活費及學費等，概由教育部供給。留法交換生之往返旅費出國治裝費由教育部供給，留學期間之生活費及學費等由法國政府供給。留學期滿歸國後應向教育部報到，必要時教育部得指定服務，其辦法另定之。

本屆考試與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考試，於三十五年七月間先後分九區（同一屆自費考試）舉行。報考人數共四、四六三人（內有服務成績優良之青年軍一六五人），到考者三、二九六人。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發榜，計錄取留美公費生三十三名，留英十六名，留瑞士十九名，留瑞典六名，留丹麥六名，留荷蘭四名，留加拿大二名，留義大利三名，留澳大利二名，留法交換生四十名（其中不包括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十七名）。截至三十七年二月中旬止，教育部錄取之一三一名公費生，已出國者為一一二名。

教育部三十五年度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1. 中英文教基金會留英公費生（共十七名）

一 英國文學（二名）

王佐良 白純瑜

二 物理（二名）

張傳曾 李天慶

三 法律（一名）

湯宗舜

四 經濟（一名）

陳志讓

五 生物化學（二名）

郭承魯 穆汝運

六 神經病學（二名）

周孝達 張沅昌

七 機械工程（二名）

楊南生 支德瑜

八 紡織工程（二名）

陳安碧 周則巽

九 造船（一名）

連孟雄

十 保險（二名）

陳建光 錢榮堃

2. 教育部留法交換生（共四十名）

一 法國文學（一名）

王道乾

二 語音學（二名）

甘世福 吳其昱

三 教育（二名）

倪連生 蔣信

四 音樂（五名）

張昊 馬孝駿 張鴻濂 鄭新庭 洪士銓

五 繪畫（二名）

吳冠中 王熙民

六 歷史（一名）

左景權

七 哲學（三名）

關肇直 顧壽觀 熊秉明

八 數學（四名）

吳文俊 田方增 嚴志達 余家榮

九 物理（二名）

金星甫 鄭國興

十 自然地理（一名）

王乃樑

十一 人文地理（一名）

葛以德

十二 礦物（一名）

董申保

十三 法律（七名）

熊世琦 孫建中 王名揚 徐繼昌 徐慎泰

十四 細菌學（二名）

池芝盛 魏文彬

十五 土木工程（建築）（二名）

何廣乾 陳世柏

十六 紡織工程（二名）

洪復順 任德樹

十七 冶金（二名）

徐采棟 朱榮昭

3. 教育部留英公費生（十六名）

一 歷史（一名）

丁則良

二 化學（一名）

沈宗瀛

三 動物（一名）



張友端 四 礦物(一名) 三 天文(二名) 十六 工商管理(二名)

李 璞 五 海洋(一名) 黃授書 馮平貫 四 海洋(一名) 金 堅 張雄武

劉好治 六 地方政治(二名) 錢振武 五 氣象(一名) 李廷猷 盧 澐 蕭厚德 李霖德

李學賢 葛連祥 七 病理(一名) 丁光生 吳 銓 六 臨床麻醉學(二名) 龍 章 二 歷史(一名)

宋少章 八 細菌學(一名) 王用楫 廖延雄 八 農具(二名) 彭國慶 朱 夏 五 法律(三名)

戴自英 九 臨床麻醉學(一名) 方根壽 董道儀 九 植物病蟲害(一名) 徐康慶 陳仁寬 朱子芬

艾世助 十 獸醫(一名) 張景和 十 水利工程(二名) 王 蕪 文 陳翼安 曾享能

袁昌國 十一 土木工程(市政)(一名) 王鴻儒 馮 寅 十一 機械工程(二名) 陳培生 王復周

勞遂昌 十二 紡織(二名) 王啓東 徐肯蘇 十二 土木工程(市政)(二名) 胡光鈞 九 大地測量(一名)

陳玲麟 俞魯達 十三 冶金(二名) 薛君仁 盧肇鈞 十三 紡織(四名) 朱萬柏

朱亞傑 姚桐斌 4. 教育部留美公費生(共三十三名) 周培榮 丁 汝 蘇紹禮 蔡道康

張經念 顧家杰 一 圖書館學(二名) 十四 冶金(四名) 王 鐸 楊紀珂 陳炳兆 丁善生

李整武 蕭濟安 二 物理(二名) 程心一 杜慶華 十五 航空工程(二名) 汪家正 孟憲德

6. 教育部留瑞典公費生(共六名) 一 教育(二名) 二 地質(一名) 陳光遠

三 氣象(一名)

顧憲清

四 冶金(二名)

俞在明 郭可信

7. 教育部留丹麥公費生(共六名)

一 化學(一名)

黃左鈞

二 細菌學(二名)

鄧瑞麟 陳廷祥

三 圖藝(三名)

董新民 張文邦 張俊楨

8. 教育部留澳洲公費生(共二名)

一 紡織(二名)

施福山 嚴顯景

9. 教育部留比公費生(無)

10. 教育部留荷公費生(共四名)

一 動物(二名)

陳德明 欽俊德

二 水利工程(二名)

鄭宜程 彭瑞芳

11. 教育部留加公費生(共二名)

一 森林(二名)

黃中立 莫同功

12. 教育部留意公費生(共三名)

一 法律(三名)

唐表民 楊昌裕 崔道謙

以上各專門計中英文教基金會錄取留英公費生十七名。

教育部錄取留法交換生四十名，其他各公費生九十一名，總計一百四十八名。

(五) 青年軍之參加留學考試

抗戰期間，國人同仇敵愾，知識青年紛紛請願投敵，乃造成空前之知識青年從軍運動。勝利之後，政府為獎勵成績優良之從軍青年起見，由軍事委員會青年軍復員管理處商同教育部訂定青年軍公費留學考試章程，選派優秀分子出國深造。考選辦法，由教育部併入三十五年度公費生留學考試考選之。應考資格，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在從軍受訓期間成績優良證件完全者。考試科目分(1)普通科目：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國文、留學國語文。(如留學國政府採用一種以上之語文者考生可任擇一種考試之，如不請留學國語文者得以英文代之。)(2)專造科目三種，依各專門性質規定之。(參閱前列三十五年度公費生應考學門。)(3)外國語口試。各科成績依百分法計算。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與國文共佔百分之十五，外國文佔百分之二十，專門科目佔百分之四十，外國語口試佔百分之五，受訓期間成績佔百分之二十。留學年限為二年期滿後得視需要申請實習或赴各地考察或轉學他國。在留學期間得受教育部及駐外管理留學生機構之指導與監督。計錄取學生二十五名，名單如下：

- |          |         |           |
|----------|---------|-----------|
| 查良鈞(英文)  | 周啓成(英文) | 姜景賢(醫醫)   |
| 史紀鈞(西洋史) | 劉儒林(經濟) | 李毅仁(西洋史)  |
| 桂世初(經濟)  | 王伯惠(水利) | 王傳炎(臨床麻醉) |
| 朱敬則(經濟)  | 鄧善章(經濟) | 楚崧秋(地方行政) |

張因壽(法律) 朱天覆(機械) 陳萬壽(經濟)  
彭傑(英文) 朱士奎(工商管理) 孫可宗(紡織)  
李錫傑(經濟) 葉維義(保險) 湯護民(工商管理)  
新德厚(法律) 王慶芳(工商管理) 熊大植(土木工程)  
于人俊(地方行政)

(六) 教育部編譯官考試

抗戰期間，美國政府為協助我國早日擊潰日本帝國主義起見，曾遣派軍隊前來中國戰區參加作戰。我政府乃徵調知識青年充任通譯，以便與美軍方面發生密切聯繫。此類通譯人員於服務期間，成績頗佳。三十六年二月政府決定由教育部舉辦編譯官留學考試，選派優秀分子出國深造。報考資格以曾任軍事委員會外事局編譯官(除高中未畢業或因過失離職者)並有外事局證明文件者為限。考區分南京、重慶、北平、昆明、廣州、武漢、福建七區。報名時須繳(一)報名費。(二)畢業證書(曾在大學或高中畢業者)或肄業證明書(曾在大學肄業者)。(三)外事局所發編譯官准予參加出國考試證件及其他相片等件。考試科目除普通科目國文、英文、本國史地須一律參加外，其專門科目按程度分作二類：  
(甲) 大學畢業生及大學肄業生考分兩院主要科目兩種：

| 院別   | 考 試 專 門 科 目               |
|------|---------------------------|
| 文學院  | 世界通史                      |
| 理學院  | 初等微積分(任選)<br>大代數及解析幾何(任選) |
| 師範學院 | 世界通史                      |
| 農學院  | 農業概論                      |
| 文學院  | 經濟學、政治學(任選一種)             |
| 理學院  | 生物學、化學(任選一種)              |
| 師範學院 | 教育概論                      |
| 農學院  | 生物學                       |

|     |      |                   |
|-----|------|-------------------|
| 商學院 | 世界地理 | 會計學、經濟學<br>(在選一種) |
| 醫學院 | 生物學  | 大體解剖              |

(乙)高中畢業生考主要科目兩種(子)三角、平面幾何、

及代數(丑)理化、生物(在選一種)(續)官留學考試各科

依百分法計算，及格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國文佔百分之十，本

國史地佔百分之十，英文佔百分之三十，專門科目共佔百分

之三十。留學年限定為兩年，必要時得請求延長，但共總不得

超過四年。考試於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三日分區舉行，計共

錄取九十七名，名單如下：

教育部第一期留學官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一 文法學院(三十九名)

李念培 翁顯良 梁震東 陸以正 蔣貽榮

李傑 楊寶璋 盧飛白 劉丹青 周天爵

潘紹華 丁維棟 周宏濤 徐光烈 孫陽谷

鄭涵 劉德中 劉世猷 朱立民 羅正倫

陳榮光 林紀濤 孟文植 鄭錫安 孫德綸

許祖岐 陳森鴻 胡小仲 楊振文 羅賀春

余利民 顧學傑 金永祜 賈鼎治 梁鴻源

李運 周之鑑 余啓順 劉玉宏

二 理工學院(三十二名)

程漢鎔 趙世傑 李忠儀 黃宏嘉 馬昭彥

李凡 丁珂 龍毓馨 羅祖道 高金銜

蔣慶倫 楊永宜 孟慶華 姚菊生 張以棟

鄧聯生 榮 榮 陳廷義 葉樹陵 歐義齡

江維祥 馮慈珍 馮希謙 桂立豐 孫永和

謝植祖 杜品秀 譚培英 勞遠盛 朱 域  
王錫安 孟國鈞  
三 師範學院(二名)  
李可清 李 仁

四 農學院(十三名)

田景明 費鑑璋 柳光裕 林孔融 孫文榮

王義南 朱世賢 李志純 王立權 江海濤

李書奇 周錫助 劉天均

五 商學院(五名)

汪韻蓀 邵子芬 俞南琛 梁雅禮 丁履舉

六 醫學院(四名)

潘以潔 方兆洪 李清波 宋履傑

七 高中(二名)

何萬化 何萬修

以上共計九十七名

(附錄)國外留學規則(教育部三十六年四月公

布)

第一條 凡赴國外留學者，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或實習技術學科者，均為

國外留學生。

國外留學生留學費用，全部由教育部或各省市教育行政

機關(以下簡稱各省市)供給，或國際學生交換由留學

國給與公費者為公費留學生。

國外留學生留學費用由私人或私法人供給者，為自費留

學生。

第三條 國外留學生在出口前均應經教育部考試及格，前

項考試章程由教育部訂定，於考試前公布之。  
第四條 各省市考選省市公費留學生，應先擬定辦法送請

教育部備案公布。  
前項考選之初試，得由各省市自行辦理，覆試統由教育部

辦理。

第五條 凡經教育部指定醫院檢驗體格並具有左列資格

之一者，得應國外留學生考試。

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專修科或公立

或立案私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

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六條 國外留學生考試科目如左：

(甲)普通科目

一 國文；

二 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 留學國文或英文。

(乙)專門科目 二種或三種依所考之學門定之。

第七條 國外留學生考試及格後，應教育部頒發留學證書，自

向有關機關洽辦出國手續。

第八條 國外留學生取得留學證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出國，

必要時得呈請延長一年。

第九條 國外留學或實習期限，公費留學生定為二年，必要

時得呈請延長一年，自費留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四年。

第十條 國外留學生於到達留學回時，應即向駐在國之留

學生輔導機關或使領館呈驗留學證書並辦理登記手續。

前項手續得以通借方式行之。

第十一條 國外留學生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公費留學生非經呈准教育部核准，不得變更其研究科目及留學國，違者取消公費。

第十三條 國外留學生畢業或得學位後，應即報告留學生輔導機關或領館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國外留學生返國後，應即檢同畢業證書及研究證件呈請教育部備案，各省市公費留學生，應向各該省市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章 選派考察

第一條 選派各國考察研究人員 三十二年秋教育部呈請政府核准選派理工農醫各科研究人員八十五名，考察人員十名，出國研究考察，其考察之分類如下：(一)專科以上學校選派理工農醫各科副教授以上人員七十五名。(二)由國立中央研究院選派理工農醫各科研究人員十名，兩共八十五名，計赴美者六十四名，赴加拿大者六名，赴英者十三名。

(三)教育部考察教育行政人員十名赴美，由出國研究及考察人員所有旅費及在國外生活費全部由政府核給，出國期間可在服務機關照領薪津十分之七，贈養家屬，原定出國研究考察期限均為二年，茲以臨時各地交通不便，大多數擬選定人員不能按時出國，而政府外匯短絀，故凡在三十四五兩年前始有辦理出國手續者，乃酌予縮短為一年半或一年。

### 第四章 應約出國與自備外匯

三十二年四月，應約出國與自備外匯

國深造之舉，厥以經費困難，所能選派人員與今後國家所需要相去甚遠，且此種留學考試，無論其為公費自費，均須動用外匯，政府實亦無力經常舉行。三十四年初國內學術界人士或以研究成績優良，獲得國外學術機關之獎學金，被約出國深造，或以學識淵博被邀前往講學者，為數漸多，教育部乃擬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以適應需要。此項辦法公佈後採用出國人員，日見其多。計三十四年為一三〇人，三十五年為二七〇人，三十六年約為四五〇人，茲將該項辦法如次：

第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 教育部第五七八一四號部令公布(三四、一一、一五) 出國講學或研究，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應約出國講學人員須任審查合格教授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並有專門著述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應約出國研究人員須任審查合格講師二年或助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須所任職務有人擔任原學校之同意，並填具申請書，檢附被約文件及資歷成績等證明文件送由原服務學校轉呈教育部核辦。

第四條 前條出國講學或研究之教員，得由教育部於核准前並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各校每年應約出國講學人員不得逾全校教員人數百分之二，應約出國研究人數不得逾全校教員人數百分之四。

第六條 應約講學人員以有精本國文化或足以溝通中外

學術者為主，應約研究科目以經教育部審核為適當者為限。

第七條 應約出國講學期間以一年為限，研究期間以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為限，如必須延長時，須申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八條 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講學或研究人員於到達國外後，應隨時將講學或研究狀況報告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七年一月政府以外匯支絀，暫停公費留學生考試，惟國內大學畢業生有以在校成績優良進行請得國外大學許可證，且有自備外匯者，教育部為求廣設造就人才起見，對於此等學生，亦酌予核准出國。自三十七年一月起至二月底止，照此項情形出國者已有四十人。

第五目 留學生之管理與輔導 留學生既經派選出國，關於擬入學校之選擇，生活方面之適應，以及是否確能潛心於學術之研究，努力於技能之修習，均應由政府加以審核管理，俾留學生在生活上與學業方面有所進益，藉符國家培育人才之宗旨。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選赴美幼童之始，即有監學之設置，專司監督管理之責，惟當時所派學生年齡極其幼弱，學業亦未豐厚，管理上之主要工作，偏重於生活保育方面。

光緒三十三年，政府以西洋留學生漸多，乃設歐洲游學生監督，以合恩光典任之。年餘辭職，由刁成敏代理。旋因事裁撤歐洲游學生監督，另於英、法、德、比、五國，各分設游學生監督一人，位在各國駐使公署下。

民國成立，政府鑒於留學生監督處境之困難，二十七年七月取消各國監督，設留歐學生經理員，後改設游學生監督，民國七年七月

取消各國監督，設留歐學生經理員，後改設游學生監督，民國七年七月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國政府均極重視留學生之教育，...

付，除大位任教育部設留學司，以專責成，...

日之，去年十二月間，在東京，由十一月二十二日，...

我國政府，亦曾派員，赴各國，...

美國方面，亦曾於一九一二年，派學生赴美，...

教育部為獎勵外國青年研究中，...

日本方面，遠在光緒二十八年，政府以留日學生多，...

見自三十二年開始，每年在國外著名大學，...

一九二二年，教育部以駐美清華庚款留學生，...

得前請是項獎學金，三十二年度先在英、...

一九二四年，改定章程，於使署內設監督處，...

美金一千五百元，近年以來，此項獎學金，...

一九二五年，派王克敏為游學日本學生副總，...

領有貢獻，乃從美國之南加州大學，...

一九二六年，派江所為留日學生監督，...

子學院一名，英國駐華大使館前文化專員，...

一九二七年，派江所為留日學生監督，...

七十一名，借政府以外匯短絀，...

一九二八年，派江所為留日學生監督，...

拉戰期間，美國軍人在中國服務，...

一九二九年，派江所為留日學生監督，...

獎學金十名，每名每年金額美金一千五百元，...

一九三〇年，派江所為留日學生監督，...

第五節 交換圖書

一九三四年，我國正式加入出版品國際交換公約，...

北京教育部設出版品國際交換局，...

一九三六年，我國正式加入出版品國際交換公約，...

...

# 第六節 醫藥社團之聯繫與合作

請願及行總醫學各科專家三十餘人協助各醫學院校之教學工作。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為溝通中外文化，謀取工作之聯繫與合作，以充實各級醫教設施，而提高醫教水準起見，經先後與美國羅氏基金社及華醫社、美國醫藥助學會、英國援華會、聯合國行政院後救濟總署、各盟邦紅十字會，以及中比中英庚款基金會等，取得密切聯繫與合作。除由各該社團先後撥贈圖書儀器設備或按年補助專款指作培育醫學師資獎學金，及各校充實設備與實驗研究等經費外，並撥贈大量醫藥器材，充實各校設備。而美國羅氏基金社方面，自教育部醫學會成立，至二十九年止，訂入該社在華服務計劃，負擔大部份經費，協助師資人才之培植，及醫學書籍之編印。民國二十三年，中比庚款會補助四萬元，二十六年中英庚款會（即今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補助六萬五千元，該款均係指作設置產院之用。三十二年美國醫藥助學會補助五百餘萬元，三十三年度增至二千萬元，三十四年度美國醫藥助學會各校補助費一萬六千五百萬元，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度美國羅氏基金社醫藥助學會各校為充實教學設備經費，近四千萬元，英國援華會補助護士教育經費三百餘萬元，加拿大援華會補助私立護士學校經費六千餘萬元，三十五年，度美國醫藥助學會補助各校設備研究經費計達五億餘元。

醫藥學生之出國深造者，除參加歷屆公自費考試出國者外，三十四年起，曾特准國外團體贈送獎學金，贈予獎學金之團體，有美國羅氏基金社、華醫社、美國醫藥助學會及美國各醫學院學校。洽定獎學金之名額，三十四年二十名，三十五年二十二名，三十六年八十七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三十五年並資助護士師資三名出國。受獎學金人員實際出國時間，每較洽定之時間為晚，茲按照各該員出國之實際年度，開列名單如次：

- （以上美國醫藥助學會贈送名額）
- |     |     |     |     |     |
|-----|-----|-----|-----|-----|
| 薛邦祺 | 李鴻儒 | 司徒亮 | 丁廷賢 | 趙錫維 |
| 吳階平 | 郭慶育 | 趙振華 | 李維特 | 毛奕琦 |
| 全知玉 | 楊演明 | 王文義 | 戴重光 | 李武功 |
| 楊英福 | 李瑞軒 | 張秉彝 | 李家齊 | 康錫榮 |
| 姜泗政 | 程治平 | 陳祐霖 | 張善雅 | 朱育惠 |
| 吳執中 | 梁覺如 | 謝陶瀛 | 劉澤民 | 吳煥瑜 |
| 吳啓鏞 | 李挺  | 吳功良 | 黎希幹 | 郭鳳超 |
| 張文山 | 何錦心 | 張建  | 伍正暉 | 萬昕  |
| 劉經邦 | 黃宛  |     |     |     |

## 甲 三十四年出國者(五人)

- |     |     |     |     |     |
|-----|-----|-----|-----|-----|
| 洪達瑾 | 陶壽洪 | 崧之義 | 張祥發 | 蔡貴芳 |
| 林寬明 | 湯功英 | 馬仲魁 | 何光茂 | 陳欽材 |

## 乙 三十五年出國者(三十七人)

- |     |     |     |     |     |
|-----|-----|-----|-----|-----|
| 吳和光 | 計蘇華 | 石連生 | 吳茂娥 | 尤家駿 |
| 趙常林 | 朱志豪 | 林卓新 | 金開鼎 | 盛志勇 |

度美國醫藥助學會補助各校設備研究經費計達五億餘元。

- |       |     |     |     |     |
|-------|-----|-----|-----|-----|
| 廖月琴   | 黃友岐 | 于木崇 | 符樹民 | 張光璧 |
| 廖頌庭   | 陸振山 | 吳 蕙 | 楊 簡 | 張維威 |
| 朱益棟   | 朱 鼎 | 李卓華 | 鄧可大 | 金大雄 |
| 蔡式欽   | 陸 裕 | 鄒子度 | 胡煇五 | 嚴鏡清 |
| 徐蔭棠   | 陳少伯 | 丁德祥 | 張作幹 | 劉占然 |
| 潘世成   | 潘世儀 | 熊汝成 | 李純強 | 袁 母 |
| * 陳良玉 | 孫慶雲 | 胡信德 | 陳美瑜 | 湯鏡華 |
| 張祖華   | 汪鳳熙 |     |     | 夏定威 |

此外，各口醫藥社團對於醫教設備及醫藥器材之補助，為數亦鉅，茲特分年述之：

三十年度至三十三年度，盟邦各社團捐助醫藥器材之藥材，曾組織一教育部盟邦捐助醫藥器材管理委員會，辦理之。醫學教育委員會醫藥教育專門委員會執行之責，每批裝

因工作則隨時由附近醫院接濟或派人來京詢問  
應運至京者請速工作，多賴聯邦公證書院 (Friends  
Assurance Unity) 資助，計自二十年度至三十二年度美  
國紅十字會 (American National Red Cross) 捐助藥  
材計一百三十餘箱，中國紅十字會及衛生界亦撥贈一百  
餘箱，應接濟者計六百餘箱，公立醫學院校二十一單位，  
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社教機關等處學校一百三十餘單  
位。

自三十四年起，聯邦各社團捐助藥材，應運至京者  
紅十字會捐助一千七百餘箱，約五十餘噸，英國紅十字會  
(British Red Cross) 加拿大紅十字會 (Canadian Red  
Cross) 美國醫藥助華會 (American Bureau For Me-  
dical Aids To China) 全美助華聯合會 (British United  
Aid To China) 美國羅氏基金社醫藥社 (China Me-  
dical Board Inc. Rockefeller Foundation) 等社團捐助  
藥材，亦共一百餘箱，經教育部分別為第八及第九兩批，  
計分兩批醫學院校二十四單位及國立學校社教機關等二〇  
八單位，再較部為便利各醫學院校向英國醫藥圖書儀器起  
見，曾洽請中英科學合作館協助，運送醫藥器材之圖書及  
醫藥器材，為數亦頗多。

復員以後，醫藥器材之補給，多賴善後救濟總署之供應。  
抗戰期間全國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利用教學人才，為  
民衆服務，供獻甚大。惟因受戰事及流離影響，各項設備皆已  
殘破不堪，教育部為推展復員工作計，除統籌呈奉行政院，在  
善後救濟基金項下指撥修葺院舍臨時費計四百二十五萬  
六千萬元外，並請各教學醫院經費列入預算，同時商請善  
後救濟總署撥發善後救濟醫院經費，計普通醫院經費設備  
四十二套，分置公立醫學院校附屬醫院，其中二百五十床  
位者二十一套，一百床位者二十一套，床位總數七、三五〇。  
又普通醫院經費二十七套，分置公立助產學校，其中一百  
床位者二套，四十床位者二十套，二十床位者四套，床位總數  
為一、〇九〇。

又行政員善後救濟總署，在昆明就美軍剩餘物資撥發  
醫院設備一批，計一百餘噸，經教育部派員提領，分置華西、西  
南、西北等區醫學院校附屬醫院七處，又零星器材若干分配  
內地之其餘五單位。

此外，關於醫藥院校前期各項實驗室標準設備，亦經善  
後救濟總署，在救濟復員補助費項下，撥贈三十套，約值  
美金一百六十萬元，及醫學院校所需之基本圖書雜誌三十  
套。美國醫藥助華會、美國羅氏基金社，於三十五年間亦曾先  
後贈贈中外醫藥圖書及教學器材，共百餘箱，分置醫學院校  
二十餘單位。

美國紅十字會於三十五年下半年，撥贈教育部藥材一  
批，計七十六噸，為避免與善後救濟總署分配物資有重複或  
抵觸計，經該部呈奉行政院撥專款八千萬元，進商請行機  
代運至重慶，以便分置華西、西北、西南等區學校。關於該批藥  
材之分配事宜，則由有關機關在渝組織「美國紅十字會捐  
贈藥材重慶區分配委員會」協商辦理。

### 第七節 國際文化團體及學術會議

#### 第一目 一般學術會議

國際學術會議，我國一向重視。一九三〇年，參加國際聯  
盟主持之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一九三八年，因聯盟在  
巴黎舉行之國際文化合作會議，我國亦派代表出席並簽訂  
該會議所議定之文件。抗戰勝利以來，文化學術團體在歐美  
各地舉行會議者如世界青年大會、世界民生青年協會、自然  
科學社會會議、國際應用力學會議、世界新教育同志會等，我國  
均分別派員參加。三十六年度內此類學術性國際會議為數  
甚多，如七月間在美舉行之美國工程教育學會年會，派  
陳照參加。日內瓦舉行之第十屆國際公共教育會議，派  
鍾道發、胡天石參加。倫敦舉行之英國化學會及國際化學  
會，派莊長恭、朱汝清參加。美國牛律舉行之第七屆國際  
生理學會，派徐豐慶參加。伯尼爾舉行之第三十二屆世  
界語大會，派胡天石參加。丹京哥本哈根舉行之國際生物  
聯合會，派貝時璋參加。德國美軍佔領區丹姆士魯舉行之  
國際工程教育會議，由駐德軍事代表團就近代表參加。  
八月間聯教組織在巴黎舉行之國際廣播專家會議，派馮  
簡參加。巴黎舉行之第十七次國際文獻會議，由駐德公  
使館派員參加。美國舉行之國際統計學大會，派唐培經  
參加。九月間美國舉行之美國心理學年會，派裴樂生參  
加。等是。其他學者專家直接應邀出席參加各種國際學術  
會議者尚不在內。

#### 第二目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各受戰禍國家之文化教育機關  
備受摧殘。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四年間，流亡倫敦之各聯盟  
國教育部經常集會共同討論國際教育合作問題，並擬一組  
草案，我國代表應邀親身列席。一九四五年春，齊金山會

議中，由法國代表團正式提出，全體會員一致通過，得設國際  
文化合作組織。是年冬即由英政府與法政府合乘邀請聯合  
國各國政府參加十一月一日至十六日在倫敦舉行之聯合  
國文教會議，與會者共四十四國。我國出席代表顧同及秘書  
有胡適、程天放、羅家倫、趙元任、李書華、陳源、汪啟淑、馮菊農、蕭  
瑜、馮公達、湯吉禾、錢存典、胡樹格等。會議期間與會代表深極  
科學在國際合作方面之重要性，故於原訂名稱內加入「科  
學」二字，定名為「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簡稱「聯  
教組織」。並通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約章（全文附  
本目錄）。

### （一）第一次大會 聯教組織第一次大會一九四六年

十一月十九日舉行於巴黎。亦即成立大會。我國派教育部部  
長朱家驊為首席代表（因公未能出席），趙元任（代理首  
席代表），李書華、陳源、程天放、竺可楨為代表及其他職員多  
人參加。此次大會主要在計劃實際工作，大別如下列五項：  
一、掃除文盲；二、促進各民族相互瞭解；三、利用一切工具減少  
各民族間自由交換之障礙；四、建立全球廣播網，用各種語言  
講述世界各民族之歷史及成就；五、成立亞非拉國際研究所。  
我國代表團建議：一、聯教組織應在各地設立辦事處；二、擬  
訂章程約章；三、訂定立國古藉；四、在華設立營養中心計劃；均  
獲通過。

### （二）一九四七年工作與我國有關事項 聯教組織乃

人類歷史上國際教育文化合作空前最大之機構。其內部組  
織分教育組（外分設基本教育組、國際教育研究組）、自然  
科學組、民衆廣播組、文藝組、博物館組、圖書館組、醫學人文組、  
教育復興及建設組等與全世界各國各地教育科學文化界

發生聯繫。教育復興及建設組而言：一、美國化學家贈送修  
學額（Scholarship）兩名；二、比國贈送修學額一名；三、法國教  
育部贈送修學額四名；四、英國政府贈送電影製造與導演獎學  
金一名；五、聯教組織本身贈送修學額六名；六、芝加哥出版商  
贈大英百科全書四十五部；七、贈工藝學校應用機器十六套。  
圖書館組各送三分中國書報如科學定期刊物等。國際教  
育研究組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在巴黎郊外舉辦國際教師夏  
令研究會，我國方面共派教師七人參加。自然科學組於一九  
四七年十月間在捷克人施茂德來華籌設聯教組織遠東科  
學合作館。

### 第三目 基本教育研究會議

基本教育為聯教組織一九四七年主要工作計劃之一。  
決定選擇適當地區舉行基本教育研究會議，並設立基本教  
育示範區，藉以促進全世界基督教之發展，增進國際間文化之  
瞭解。該組織以我國自一九一一年成立，民國以來即已注  
重推行遠大之基本教育計劃，決定於一九四七年九月間在  
我國首都舉行該組織第一次基本教育分區研究會議。教育  
部對於聯教組織此項決定，極表同意，乃於三十六年三月間  
成立「基本教育研究會議籌備委員會」。並於七月間在該  
部召開基本教育研究會議預備會議，討論將來大會時我國  
之提案。大會於二十六年九月三日至十二日由我國政府協  
同該組織在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召開。使聯教組織之建  
議由我國政府邀請參加之各國及區域如下：澳洲、緬甸、香港、  
印度、馬來亞聯邦、尼泊爾、紐西蘭、巴拿馬、菲律賓、  
暹羅（未出席）、不丹（未出席）、朝鮮（未出席）、沙勞、暹  
羅、新加坡等單位，每單位派代表一人專家一人。大會開幕後，

### （三）一九四七年工作與我國有關事項 聯教組織乃

人類歷史上國際教育文化合作空前最大之機構。其內部組  
織分教育組（外分設基本教育組、國際教育研究組）、自然  
科學組、民衆廣播組、文藝組、博物館組、圖書館組、醫學人文組、  
教育復興及建設組等與全世界各國各地教育科學文化界

我國政府準備待各單位代表分赴三、港、能、杭、北平等地舉  
或錄基本教育研究會議大會決議案全文如下：  
（一）前提（一）教育可以充分改進人民生活；  
（二）教育發展運動應運用大眾之協助，並應與一般人  
民所遇到之迫切問題取得聯繫，否則此種運動必至失敗；  
（三）一部份國家因受戰爭與嚴重之窮困所纏繞，致使  
足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之一切教育設施，因經費之缺乏而  
法推行；  
（四）各國政府已接受責任以教育力促進世界和平；  
（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已正式成立以促進國  
際之教育合作。

### 聯之教育合作

（一）建議（一）每一國家或區域應在最短期內發動  
一切力量與組織，共同合作實現其基本教育之計劃；  
（二）在推動上項計劃各單位之教育當局，應切實運用  
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協助，供應物資人工與經費；  
（三）聯教組織應設法尋求方法，設立「國際基金補助  
教育國家或創立「國際貸款補助各地財力之不足；  
（四）基本教育發展運動應充分利用大眾傳播工具；  
（五）上項大眾傳播工具需要大量經費，聯教組織應設  
法計劃廣設基本教育，以應世界之需求；  
（六）計劃基本教育發展運動須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發展國際合作與了解；  
二、尊重地域性之習俗與文化；  
三、發動廣大之大眾協助；  
四、提高婦女地位；  
五、聯絡一切有關力量以改進生活狀況。



(7) 推行廣大的研究計劃，研究關於基本教育之原則方法技術資料及組織等問題；

(8) 充實訓練從事基本教育工作人員之設施，實驗訓練學校應即建立，原有之師範學校，應增加有關基本教育之訓練；

(9) 一永久性之聯絡機構應即成立，以繼續本會議所發動之各項工作；

(10) 各國家及區域應將各單位推行基本教育之進展情形及活動，隨時報告聯教組織以期互相交換經驗，聯教組織應即印行一種關於基本教育之通訊；

(11) 凡參加本年十一月在墨西哥城舉行之聯教組織大會之國家應選派一富有經驗之基本教育專家代表參加。

第四目 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

依照聯教組織約章第七條之規定，各會員國應設獨立委員會以與該組織工作發生聯繫。教育部於三十六年四月間開始籌備並聘請吳有訓、薩本棟等二十一人組織籌備委員會，推定委員一百二十人，八月初籌備就緒，八月二十八日舉行成立大會。出席委員有胡適等七十三人。本屆大會主要任務：(一)通過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組織規程，(二)選出中國委員會執行委員十人，(三)議定以後各屆委員產生辦法，(四)決議比照聯教組織業務之分類設立六個專門委員會，(五)討論今後如何加強聯教組織與我國政府及教育科學文化團體間之聯繫。茲錄中國委員會委員、執行委員、暨各專門委員會名單如次：

沈尹默 吳稚暉 辛樹勳 周炳琳 胡適 三 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名單

馮敘倫 徐炳昶 徐鴻寶 陳大齊 陳垣 (甲) 自然科學委員會

張伯苓 梅貽琦 傅斯年 蔣夢麟 錢新之 委員：薩本棟 任鴻猷 梅貽琦 吳有訓 竺可楨

于斌 王星拱 白崇禧 艾偉 朱經農 委員：茅以昇 李達 趙連芳 金寶善

朱君毅 朱家驊 伍敬 任鴻猷 李書華 召集人：薩本棟

吳貽芳 吳南軒 吳兆棠 吳承洛 吳伯超 (乙) 社會科學哲學及人文科學委員會

吳有訓 吳學周 何清儒 余上沅 汪敬熙 委員：蔣夢麟 周鯉生 杭立武 陶孟和 樓桐蔭

林立 杭立武 竺可楨 金寶善 金岳霖 委員：孫本文 艾偉 陳大齊

周昌壽 周鯉生 馬客談 郝更生 俞慶棠 召集人：陳大齊

茅以昇 胡定安 胡煥庸 陳禮江 陳鶴琴 (丙) 教育委員會

陳裕光 陳叔圭 陳立夫 陳炳章 陳之佛 委員：程其保 陳鶴琴 常道直 朱經農 甄菊巖

陳和銑 陳源 陳岱孫 陳石學 陳可忠 委員：程時焯 俞慶棠

陳植 袁同禮 陸志章 晏陽初 梁希 召集人：朱經農

梁寒操 梁小初 凌純聲 翁文灝 陶孟和 (丁) 大眾傳播委員會

孫本文 孫明經 程其保 程時焯 程希孟 委員：陳禮江 黎錦熙 顧頡剛 顧毓琇 孫明經

常道直 張其昀 張道藩 張鈺哲 張洪沅 召集人：顧頡剛

馮友蘭 黃鈺生 黃懋謙 喜饒嘉錯 董任堅 (戊) 圖書及博物院委員會

雷海宗 鄒樹文 葉企孫 黎錦熙 趙連芳 委員：李濟 袁同禮 蔣復璁 陳植 凌純聲

趙元任 廖世承 熊慶來 熊芷 蔣復璁 召集人：李濟

潘光旦 潘公展 鄭彥棻 蔡葵 魯桂珍 (己) 藝術及文學委員會

劉瑞恆 劉敦楨 樓桐蔭 衛士生 錢端升 委員：張道藩 陳之佛 余上沅 吳伯超 陳和銑

趙仁梅 葉樹棠 謝家榮 薩本棟 羅菊農 召集人：張道藩

羅廷光 顧頡剛 顧毓琇 蕭孝燦 蕭一山 附錄一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約章

二 中國委員會執行委員名單

朱家驊 杭立武 吳貽芳 胡適 羅菊農 故和平之壁壘仍須建築於人心。

竺可楨 薩本棟 李書華 程其保 任鴻猷 自人類有史以來，世界各民族間之味於彼此習俗及生

- 王世杰 田培林 李石曾 李惟果 李濟 竺可楨 薩本棟 李書華 程其保 任鴻猷

活，乃為造成猜疑及失信之普通原因，即因此隔閡而時常爆發戰爭。

此次已告結束之鉅大而酷虐之戰爭，其發生之可能，由於人類尊嚴平等與互尊之民主原則遭受破壞，代之者又為因愚妄與偏執，而傳播之人類與種族不平等之理論。

文化之傳播交流，及正義自由與和平之教育，為人類最應所需，此為一種神聖之責任，各民族應以親切互助之精神，求其完成。

僅以政府間政治與經濟協商為基礎之和平，不能取得全世界人民一致永久而又真誠之擁護，故欲維持世界和平於不墮，必須植基於人類知識上及道德上之團結。

因此之故，締約各國，深信人人應有完全而平等之教育機會，客觀真理之無雙追求，以及思想與知識之自由交換同意，且決定發展並增進各國人民間交往之工具，而藉此工具以達成相互了解，及對於彼此生活有一更真實更圓滿之認識。

據上各國，締約各國特此建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藉世界各國人民教育科學與文化之關係，以促進國際和平及人類共同幸福之目標，此即聯合國組織之所以建立，及其憲章所宣示者。

### 第一條 宗旨與職務

(一) 本組織之宗旨，在促進各民族間教育科學與文化之合作，以推進對於正義法治及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之尊重，此即聯合國憲章所確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以期有所貢獻於和平與安全者。

(二) 為實現此宗旨，本組織將：

(甲) 採取一切大量交通之方法，共同促進各國人民間之相互認識與了解，為達到此目的，將建議成立各種藉文字與影錄而使思想自由流通所必需之國際協定。

(乙) 以左列方法推動國民教育與文化之傳播：  
應會員國之請求，與之合作發展各種教育活動。  
建議各民族間之合作制度，以推進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不同種族性別或在經濟社會上之任何差別。  
提供最適合於培養世界兒童能負其自由責任的教育方法。

(丙) 以左列方法維護增進並傳播知識：  
應保存並維護全世界固有之典籍、藝術品、與古建築物及科學上之文物，並向有關國家提出必要的國際協定之建議。  
鼓勵各國在知識活動上各方面之合作，包括國際間在教育科學與文化上積極工作的人員之交換，及出版物藝術作品科學作品與其他資料之交換。

提出國際合作之方法，使各國人民咸得閱讀任何一國之印刷品與出版物。  
(三) 為保障各會員國文化與教育制度之獨立完整及多方發展起見，本組織不得干涉在本質上屬於各國國內管轄之事件。

### 第二條 會員

(一) 凡聯合國組織之會員，均得為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之會員。

(二) 凡不屬於聯合國組織之國家，在本組織與聯合國依據本約第十條而協定所定條件之下，經執行委員會之

推薦，大會三分之二之可決，得加入本組織為會員。

(三) 本組織之會員，經聯合國組織停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時，如經聯合國組織之請求，本組織亦停止其在本組織之權利及特權。

(四) 本組織之會員，被聯合國組織除名時，即當然喪失其在在本組織之會員資格。

### 第三條 機構

本組織之機構，為大會執行委員會及秘書處。

### 第四條 大會

甲 組織  
(一) 大會由本組織各會員國代表組成之，每一會員國政府，最多得派代表五人，並在選派前應先諮詢各該國內委員會或各教育科學文化團體之意見。

### 乙 職務

(一) 大會決定本組織之進行方針及工作大綱，並決定執行委員會擬訂之工作程序。

(二) 大會於認為必要時，得召集有關教育科學人文及知識傳播之國際會議。

(四) 大會在通過提案分向各會員國請求核准時，應分為建議及國際協定案，如係建議案，僅得過半數會員國之同意即可，如係國際協定案，則須得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國之同意。每一會員國應將建議案或協定案在通過該建議案或協定案之大會閉會後，一年內送交各該國之主管機關，予以審核。

(五) 大會應按照本組織與聯合國組織各該相關機關所訂之條件及手續，向聯合國組織建議有關教育科學文化

之事項。

(六)大會應收受並考慮各會員國候第八條之規定接  
期提出之報告書。

(七)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並經執行委員會之提請任命  
理事長。

丙 投票

(八)每一會員國在大會有一投票權，除按約章規定須  
得三分之二可決之議案外，其餘議案之表決，概用過半數制。  
票數之計算，應以出席投票之會員為準。

丁 程序

(九)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經執行委員會之召集，得開  
非常會議。每屆開會時，應規定下屆開會之地點，並應每年更  
選之。

(十)大會每屆開會時應選舉會長一人及其他職員，並  
應制定議事規則。

(十一)大會應設立各種特別與專門委員會，及為達到  
本會目的所必需之其他附屬機關。

(十二)大會開會時，應依法公開，但得制定旁聽規則。  
戊 觀察員

(十三)經執行委員會之提議，並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可  
決，大會依照其議事規則，於大會或其委員會之某大會，得  
邀請第十一條第四節所規定國際組織之代表以觀察員資  
格列席。

第五條 執行委員會

甲 組織

(一)執行委員會由大會就會員國派出代表中選舉十

八人組織之，大會會長，以備諮詢資格，當然出席於執行委員  
會。

(二)大會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時，應設法使執行委員  
會能備集長於藝術人文科學教育及思想傳播之人，並注意  
其經驗能力，足以担該委員會各項行政與執行上之職責。  
大會並應顧及各文化區域及地理分佈之公允，除大會會長  
外，執行委員會委員中同時不能有委員兩人，屬於同一會員  
國籍，但會長不在此限。

(三)執行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繼續擔任  
兩個任期以上。

第一次選舉時所選出之十八委員，三分之一任期一年，  
三分之一任期二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其退職次序，於選舉  
完畢後，即用抽籤方法決定，以後每年改選六人。

(四)委員遇有死亡或辭職時，執行委員會應就該委員  
所屬會員國代表中指定一人，暫為代理至下屆大會開會時  
再正式選舉一人，在滿原任期。

乙 職務

(五)執行委員會，以大會之授權，負責執行大會通過之  
決議案，並準備大會之議事日程及工作程序。

(六)執行委員會建議新會員之加入於大會。

(七)執行委員會經大會之核准，得自制定辦事規章，並  
得於委員中互選職員。

(八)執行委員會例會，每年至少兩次，如經主席之召集  
或經委員六人之請求，並得召集特別會。

(九)執行委員會接受理事長關於本組織各項活動之  
每年報告，並由主席提出於大會，提出時得加註意見。

(十)執行委員會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與各種國際組  
織或具有資格之個人商洽其職責範圍以內之各種問題。

(十一)執行委員會委員，行使大會賦予之權力，係代表  
大會全體，而非代表各自隸屬之政府。

第六條 秘書處

(一)秘書處設理事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理事長由執行委員會提請大會任命之，任期六年，  
得連任，其服務條件，由大會通過之。理事長為本組織之行政  
首長。

(三)大會執行委員會及本組織之各委員會開會時，理  
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均可列席，但無投票權。理事長應向  
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提出各種建議，以便採取適當措施。

(四)理事長應按照大會通過之職員任用條例，任用祕  
書處職員，任用之主要考慮點，除須顧及其品性效率與技術  
能力之最高標準外，復應儘量顧及地理及文化區域上之廣  
泛分配。

(五)理事長及其所屬職員責任之性質，完全為國際性，  
執行職務時，不得聽取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會外當局之  
訓令。

(六)凡一切有關國際公務員地位之行動，應避免之。本  
組織之各會員國，亦應尊重理事長及其所屬職員責任之國  
際性質，對其執行職務，不應加以干涉。凡本組織與聯合國組  
織所訂關於共同服務任用職員及交換職員之特殊辦法，本  
條概不加以限制。

第七條 各國國內合作團體

(一)各會員國應斟酌本國情形，各自設法使其國內最

積極加以限制。

重要之教育科學及文化團體，與本組織之工作發生聯繫，以能成立一種國內委員會，廣泛代表其政府及各該團體者為宜。

(二) 各國國內委員會或國內合作團體成立後，對於本組織有關事項，應為各該國出席大會代表團及政府之顧問機關，並為凡與本組織有關事項之聯絡機關。

(三) 本組織經會員國之請求，得由秘書處派員一人長駐或暫住於該會員國之國內委員會，協助進行工作。

#### 第八條 會員國之報告

每一會員國應按期向本組織提出報告，其方式由大會決定之。報告內容，應為有關教育科學及文化生活與機關之法律規章與統計，及其對於第四條第四節所述建議案與協定案之措施。

#### 第九條 預算

(一) 預算由本組織管理之。

(二) 在本組織依據第十條之規定與聯合國協定辦法條件之下，大會應通過預算，使之生效，並規定本組織內各會員國對於經濟責任之分擔比額。

(三) 理事會經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接受各國政府各公立機關各團體及各私人之贈與遺產及補助費。

#### 第十條 與聯合國組織之關係

本組織應與聯合國組織發生關係，成為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所述專門機構之一。此項關係自與聯合國組織法及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成立協定，而經本組織之大會通過後，開始發生。該協定應規定兩組織間有效之合作辦法，期達共同目的。同時承認本組織在約章規定之權

責範圍以內，具有自主權力。該項協定並得規定聯合國大會之核准及對本組織之預算及其他事宜。

#### 第十一條 與其他國際專門組織及機構之關係

(一) 其他國際政府間之專門組織與機構，凡其宗旨及工作與本組織之目的有關者，本組織得與合作。為達到此目的，理事會是在執行委員會綜理之下，得與此項組織及機構成立各種有效的工作關係，必要時並得成立各種聯合委員會。惟與此項組織及機構間所訂立之一切正式辦法，均應經由執行委員會核准。

(二) 任何國際政府間之專門組織或機構，其宗旨及職務適在本組織權限以內，當其主管當局與本組織大會共同認為應將其資源及活動移交本組織時，理事會得以大會之許可與之訂立雙方同意之辦法。

(三) 本組織得與其他國際政府間之組織，訂立適當辦法，規定彼此開會時，互派代表列席。

(四)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其權責範圍以內之事務，得與非政府方面之國際組織，訂立適當辦法，藉以取得會商及合作，並得選其擔任特種任務。此項合作，包括邀請非政府方面之國際組織派代表參加大會設立之各種顧問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組織之法律地位

聯合國組織憲章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中，關於該組織法律特權及豁免之規定，亦適用於本組織。

#### 第十三條 修正

(一) 本約章之修正案，經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可決，即生效力。但遇有根本變更本組織之目的或增加會員國

之義務時，應得三分之二會員國接受後，始生效力。提議修正之草案至少須於提交大會討論前六個月，由理事會通知各會員國。

(二) 為執行本條規定之事項，大會得經三分之二之可決，制定議事規章。

#### 第十四條 解釋

本約章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具有同等效力。關於本約章之解釋，遇有問題或爭議時，應由大會依照其議事規則之決定，提交國際法院或一仲裁法庭裁決之。

#### 第十五條 生效

(一) 本約章須經接受後始生效力，各國之接受文件，應交聯合國政府。

(二) 本約章由聯合國政府保管，隨時准許加入國家派員簽字，簽字可在接受文件送達之前，亦可在該文件送達以後，非經事先或事後簽字，該接受不生效力。

(三) 本約章經簽字國二十國之接受，即生效。此後接受者，一經接受，立即生效。

(四) 聯合國政府，應將其所收到之接受文件，及依前條規定之本約章生效日期，通知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下列簽署人，業經依法受權簽字於此英法兩種文字同等有效之約章，以昭信守。

公歷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六日在倫敦簽定英法兩種文字並用之原本一件，正式副本，將由聯合國政府分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政府。

附錄二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

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指令修正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設秘書處，秉承正副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經常事宜，其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另訂之。

與任何外國政府締結協定，以處理剩餘財產之結果所得該外國政府之貨幣或貨幣信用使用於某種教育活動。

第一條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以下簡稱教組）約章第七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八條 本會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又鑒於依照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簽訂若干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之條款，曾規定中華民國政府應以等於二千萬元（美國貨幣）之款項，交付美國政府，俾依一九四四年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之條件，以作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之用。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第九條 本規程得經全體委員會之決議修正之。

（一）辦理國內教育科學文化團體與聯教組織之聯絡事項。

（二）建議政府有關聯教組織工作計劃之推行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經全體委員會通過送請教育部公布施行。

（三）辦理政府及聯教組織委託事項。

（四）擔任本國出席聯教組織大會代表團及教育部有關聯教組織事業之顧問事宜。

第八節 締結文化合作協定

年來國際文化合作事業，除聯合國教育文化科學組織主辦者外，其關係兩國者大都視事實之需要，隨時辦理。我國與他國正式締訂文化合作協定者，有中巴文化協定，三十二年三月在巴黎簽字。中美教育合作協定，三十六年十一月在南京簽訂。以剩餘戰時財產售與中國所得等於美金二千萬元之國幣，作為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之用。對於中美文化之合作，貢獻殊多。茲錄協定條文如次：

（一）本會設委員一百二十人，由國內教育科學文化團體機關及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中推選者一百人，由教育部遴選者二十人，任期三年，均無給職，由選舉產生之。下屆委員，由上屆全體委員選舉之，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中美教育合作協定條文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為使用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第六條（乙）節第一項所規定資金之協定（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修正草案）

（二）第一屆委員除由教育部遴選者外，餘一百人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就國內教育科學文化團體中推選之，任期一年。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為使用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第六條（乙）節第一項所規定資金之協定（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修正草案）

（一）資助美國公民或為美國公民在中國境內之學校及高級學院內學習研究教授及其他種教育活動，或中國公民在美國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羣島）亦托里可及阿金羣島以外之美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學習研究教授及其他種教育活動，包括旅費學費生活費及因學業

第四條 本會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依左列規定組織之。

（一）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全體委員互推十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遴選五人充任之。

（二）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執行委員會執行全體委員會之決議，並處理本會重要事項，每年至少開會二次。

（乙）款，（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五八四號法案，美國法令第六十冊第七五四頁）規定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得

（一）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全體委員互推十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遴選五人充任之。

（二）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乙）款，（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五八四號法案，美國法令第六十冊第七五四頁）規定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得

（一）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全體委員互推十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遴選五人充任之。

（二）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乙）款，（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五八四號法案，美國法令第六十冊第七五四頁）規定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得

（一）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全體委員互推十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遴選五人充任之。

（二）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乙）款，（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五八四號法案，美國法令第六十冊第七五四頁）規定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得

（一）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全體委員互推十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遴選五人充任之。

（二）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乙）款，（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五八四號法案，美國法令第六十冊第七五四頁）規定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得

（一）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全體委員互推十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遴選五人充任之。

（二）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乙）款，（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五八四號法案，美國法令第六十冊第七五四頁）規定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得

（一）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全體委員互推十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遴選五人充任之。

（二）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乙）款，（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五八四號法案，美國法令第六十冊第七五四頁）規定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得

而引起之其他用費之支付。或

(二) 供給欲赴美國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羣島) 布托里可及印金羣島之美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入學之中國公民之旅費，此等公民之入學，將不剝奪美國公民進入此等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之機會。

為促進上述目的計，基金受本協定第十條規定之限制外，得行使為實現本協定目的所必須之一切權力，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收受資金。
- (二) 在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所指定之一存款處所，或數存款處所，以基金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運用之。
- (三) 為基金所准許之目的而動用資金，並發給經費及墊款。
- (四) 於基金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時，以基金名義取得保有並處分財產，但任何不動產之取得，應先經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之許可，並受財產所在地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之限制。

(五) 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及本協定之目的設計採用，並實施各種計劃。

(六) 向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之規定而設立之外國獎學金委員會，推薦依照上述法案有資格參加此項計劃之居住中國之學生教授研究員及中國學術機構。

(七) 向上述外國獎學金委員會建議，對於參加此項計劃者之選擇，為達到基金宗旨與目的，而認為必要之資格。

(八) 依照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所選派審核員之指示。

對基金帳目，作定期之稽核。

(九) 僱用行政及書記人員，核定並支付其薪金及工資。

### 第三條

基金一切開支，應遵循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依照其審訂規則而核准之常年預算案支用。

### 第四條

基金應釐訂其常年計劃，俾其每一年度所得之資金，儘量充分利用基金，不應接受任何約束，或設定任何負擔，致使基金所受之拘束，超過任何一年度所收之資金。

### 第五條

基金事務之管理與指導，應由董事五人組織之，董事會辦理之(以下簡稱董事會)。

美利堅合眾國派駐中華民國使館之主管(以下稱「館長」)，應為董事會主席，彼應有權隨時委任或罷免董事會董事。董事會之其他董事四人如下：(甲) 大使館職員二人，其中一人應充會計。(乙) 美利堅合眾國公民二人，一人為美國在華之商界代表，一人為美國在華之教育界代表。

前款(乙)項所述之董事二人，應為在中國居住之美僑，與其任命之日起，服務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彼等得有資格連任。所有董事四人，均應由館長指派。其因辭職遷居中國境外，任期屆滿或其他理由而遺之缺額，應依照此項手續補充之。

中國政府應任命不得超過五人名額之董事會顧問，此項顧問得出席董事會之一切會議，並參加討論，顧問無表決權，但其意見應被董事會於一切商討時，予以適當之考慮。

董事與顧問均係無給職，但董事與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必需費用，基金有權給付之。

### 第六條

董事會得因辦理基金事務之必要，制訂規章，並指派委員會。

### 第七條

基金之工作應照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之指示，每年製具報告，送交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

### 第八條

基金之總辦公處，應設於中國首都，但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得在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其他地方舉行，基金任何職員或雇員之工作，得在董事會核准之地方辦理。

### 第九條

董事會得任命一總幹事，並決其薪俸及任期，但若董事會不能選致一人為主席所能接受者，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為保證此項計劃之有效施行，得派一總幹事，為必需之助理。總幹事應遵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負責指導監督董事會所定之計劃與工作，總幹事離職，或不能視事時，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期，派人代理。

### 第十條

董事會對一切事項之決議，得依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之前議受其審查。

###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於本協定簽字三十日內，以等於二十五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交與美利堅合眾國財政部部長收存。嗣後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政府應於每一年度依美國政府之要求，於任何一年以內，以不超

送等於一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交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商討之問題。

外交文件修改之。

國財政部部長致存，其總數等於二千萬元（美國貨幣）。第

第十四條

一次交存之等於二十五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應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作為一九四八年度內交存款項之一部中華民國政府貨

第十二條

為此下列簽字人各本其政府之合法授權簽字於本協

幣與美國貨幣間之兌換率，用以決定今後臨時應予交存之

本協定內所稱「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應指美利堅

中華民國政府貨幣之數目者，應依照國際貨幣基金之程序

合衆國國務卿，或其指派代行職權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

本協定以中文英文各繕兩份，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

而成立之華幣與美幣之平價，倘無此種平價，則其兌換率應

任何官員或職員。

月日即一九四七年 月 日訂於

照中國中央銀行之所定外匯牌價，倘因任何理由後項兌換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率發現有不公平或被廢止時，則此項兌換率得成為中華民國

本協定得由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交換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代表

# 第七編 師範教育 目錄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沿革
- 第二節 制度

- 第一目 高等教育階段之師範教育
- 第二目 中等教育階段之師範教育

## 第二章 師範教育設施

- 第一節 高級師範教育設施
- 第一目 設立
- 第二目 課程與訓育
- 第三目 學生
- 第四目 研究與輔導

- 第二節 中等師範教育設施
- 第一目 設立
- 第二目 課程與設備
- 第三目 教師
- 第四目 學生
- 第五目 輔導與師範教育運動

## 第三章 師範教育之推進

- 第一節 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
- 第二節 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
- 第三節 三十四年度推進計劃
- 第四節 三十五年度推進計劃
- 第五節 戰後五年師範教育方案

- 第一節 國立師範學校之沿革
- 第二節 國立師範學校復員經過

## 第四章 國立師範學校概況

- 第一節 國立師範學校之沿革
- 第二節 國立師範學校復員經過

## 第五章 省市師範教育概況

- 江蘇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江西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四川省
- 西康省
- 福建省
- 雲南省
- 貴州省
- 廣東省
- 廣西省
- 河北省
- 河南省
- 山東省
- 山西省
- 陝西省
- 甘肅省
- 寧夏省
- 青海省

## 第六章 分科師範教育

- 第一節 體育師資之培養
- 第二節 衛生師資之培養
- 第三節 童子軍師資之培養
- 第四節 勞作師資之培養
- 第五節 音樂師資之培養
- 第六節 美術師資之培養
- 第七節 幼稚教育師資之培養
- 第八節 社教工作人員之培養

## 第七章 新組省

- 熱河省
- 綏遠省
- 察哈爾省
- 遼寧省
- 吉林省
- 安東省
- 遼北省
- 嫩江省
- 松江省
- 遼東省
- 南京市
- 上海市
- 北平市
- 重慶市

## 第八章 新組省

- 熱河省
- 綏遠省
- 察哈爾省
- 遼寧省
- 吉林省
- 安東省
- 遼北省
- 嫩江省
- 松江省
- 遼東省
- 南京市
- 上海市
- 北平市
- 重慶市

## 第九章 新組省

- 熱河省
- 綏遠省
- 察哈爾省
- 遼寧省
- 吉林省
- 安東省
- 遼北省
- 嫩江省
- 松江省
- 遼東省
- 南京市
- 上海市
- 北平市
- 重慶市

## 第十章 新組省

- 熱河省
- 綏遠省
- 察哈爾省
- 遼寧省
- 吉林省
- 安東省
- 遼北省
- 嫩江省
- 松江省
- 遼東省
- 南京市
- 上海市
- 北平市
- 重慶市

## 第十一章 新組省

- 熱河省
- 綏遠省
- 察哈爾省
- 遼寧省
- 吉林省
- 安東省
- 遼北省
- 嫩江省
- 松江省
- 遼東省
- 南京市
- 上海市
- 北平市
- 重慶市



# 第七編 師範教育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沿革

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盛宣懷奏請在上海設立南洋公學，分上中外三院及師範院，共為四院。我國之有師範教育自此始。次年孫家鼐奏請設立京師大學堂，內分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及師範堂。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之欽定學堂章程，大致模仿日本學制，師範館與大學預科等，師範學堂與中學堂等。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頒奏定學堂章程，規定優級師範學堂為培養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之機構，初級師範學堂為造就小學教師之所。儲易師範科及師範傳習所，為救濟小學師資之臨時辦法。實業教員講習所，為造就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及藝徒學堂教員之所。此為清制之大概。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蔡元培長教育部時，召開中央臨時教育會議，并陸續公布各級學校法規，優級師範學堂遂改稱高等師範學校，初級師範學堂改稱師範學校，并准許私人或法人呈請設立師範學校。我國師範教育制度，至此始備。

歐戰後杜威孟先後來華，教育思想深受影響。十一年

（一九二二）教育部公佈學制系統案，採「六三三」制，原有師範學校之前三年，改稱前期師範，師範學校之後三年，改稱後期師範，以與中學之三三學制相配合。高等師範則多陸續昇格為大學。

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次年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十八年（一九二九）頒佈三民主義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實行中師合一辦法，以師範學校併入中學為分科之一，前期師範則停止辦理。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政府公布師範學校法及師範學校規程，規定師範學校以單獨設置為原則。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又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以上沿革情形，已見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抗戰軍興，國民政府初遷武漢，再遷重慶，籌設國立中等學校，以收容流亡學生，即為國立師範學校設立之遠因。并陸續公佈國立中學規程，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嗣後并有修正。

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其中有云：「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為養成中等學校

德智體三育之師資，并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同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集會通過之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對於高級師範教育，建議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應視全國各省市之需要，於全國劃分若干區，設立師範學院，施行德智體三育所需專業師資之訓練。同年七月二十日乃頒布師範學院規程，其中規定師範學院由國家查視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藉以培養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其後乃根據此項法令，陸續設立師範學院多所，我國高級師範教育，乃復入一新的階段。

### 第二節 制度

現階段之師範教育制度，為整個教育制度之一部分。為敘述便利起見，可分為高等教育階段之師範教育及中等教育階段之師範教育。茲分述如下：

#### 第一目 高等教育階段之師範教育

現階段之高級師範教育制度，係根據三十五年修正之師範學院規程及最近公佈之大學法。師範學院以由國家單獨設立為原則，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就制度言，高級師範教育包括（一）師範學院本科各系（二）師範專修科或師

師範科(三)師範學院附設之各種專科(四)教育研究  
所。其分送如下：

一、師範學院各系——依照師範學院規程第八條規定，

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  
或高等學校畢業或師範學校畢業，服務期滿，經入學試驗及  
格者。修業年限依大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大學修業年  
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須另加實習一  
年。一、修業期滿並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  
位。

二、師範專修科或專科——師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修業  
圖書、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入學資格與各系同，修業  
年限一年，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加實習一年，考  
業藝術等專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  
年限五年，期滿考試及格，由院校核予畢業證書。

三、師範學院附設之各科部班——師範學院除各系外，  
依照修正師範學院規程，並得設立下列部、科、班以補助正規  
師範訓練：

(一)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  
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畢業後，由院校核予畢業證書。

(二)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  
業訓練，畢業後得任職業學校教員。

(三)初級師資科：培養初級中學及簡易師範之師資，以適  
應各省需要起見，規定各師範學院得設初級師資科，招收高級  
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其學  
科分國文、史地、數學、理化四科，初級師資生應由教育部規定  
名額及設立之學校，令各省教育廳局保送，此項畢業生，服

滿三年，成績優良者，得應師範學院補班考試，補  
入師範學院四年級肄業。惟補班辦法，三十五年修正之師範  
學院規程已予刪除。

(四)附設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  
學經驗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  
以一年之專業訓練。

(五)附設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  
學經驗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  
以一年之專業訓練。

(六)附設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  
驗之小學教員，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由院  
校核予初等教育進修證書。

四、教育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具有研究興趣  
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  
員，研究期限二年，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教  
育碩士學位。

三十五年冬教育部鑒於師範學院設施上有待改進之  
處尚多，爰制定改進師範學院辦法，以期改革，茲將原辦法條  
略於后：

一、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分設教育、體育兩系，必要時得  
設第二部及教育研究所，原設國文、史地、數學、理化、博物、各系，  
均應併文理學院施教，以免重複，但原定之專業科目仍須修  
習，公民訓育系取消，其原有學生應併於教育系，音樂、藝術宜  
予單獨專修科修習，其原有學生應併於音樂院藝術專科學校  
及體育專修科或體育系。

二、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設立管訓部補助院長辦理師

範生，一切特殊訓練與管理事宜。

三、師範生無論其主修屬於文理工商農教育體育等者，  
均應於入學時填具師範生志願書，履行登記手續。

四、國立大學未設師範學院者，得於文學院內增設教育  
學系，並在教育學系內設置類似管訓部之機構，由教育學系  
主任主持辦理師範生一切特殊訓練與管理事宜。

五、師範生之分系必修科目，均照文理工商農學院分系必  
修科目修習，惟各系專為研究工作而設之科目，與中等學校  
教學關係較少者，應予免修，另應修習教育基本科目二十二  
學分，及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八學分。

六、前項學生在校修業年限為四年，但應接須補修實習  
教師一年，於修業全部規定科目，經考試合格，並於實習一年  
期滿，經證實教學成功者，給予學士學位，在實習教學期內，未  
中等教員初級薪俸。

七、前項學生，一律給予師範生公費待遇。

八、獨立師範學院之分系，除公民訓育系併於教育系  
外，餘仍照規定辦理，獨立師範學院學生之管訓，由訓導處辦  
理，不另設管訓部。

九、獨立師範學院之修業年限，實習教學，及學位之授予，  
均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師範學院第二部，仍照原校定辦法繼續辦理，但第二  
部學生修業規定科目，仍須擔任實習教師一年，經證實教  
學成功者，由院校核予畢業證書。

十一、現有之師範學院研究所，改為教育研究所，其招生  
辦法修業年限仍照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二條辦理。

十二、師範生均應於主系之外，選擇兩輔系以適應中等

師範教育之種類

第二目 中等教育階段之師範教育

自民國二十二年起至目前為止，中等教育階級師範教育制度，大體無甚變更，其重要者為：(一)此種師範教育，其規程，設國立師範學校。(二)根據二十九年公佈之特別師範科簡易師範科(三)簡易師範學校，原為四年制，在師範科之種類，可分三年制(四)增設社會教育師範科，體育師範科，音樂師範科，美術師範科，勞作師範科，童子軍師範科，並均得單獨設簡易師範學校，茲分述如下：

一、師範學校——師範學校之設立，係根據師範學校法

第十四條之規定，「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又第五條之規定，「師範學校由省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為某某縣立師範學校。」關於兩條之規定，師範學校應由省或縣設立，私人或團體不得設立。至於修業年限，在師範學校法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中，均規定為三年。招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學生入學年齡規定為十五歲至二十歲，或入學資格，在師範學校法第十三條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七十八條均規定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中規定，每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多不得有二十五人，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待遇方面，師範生一律免收學費，及圖書費等任何等費用，並供給膳宿，作

入學時得酌收保證金。畢業以後，服務年限，定為三年。

二、鄉村師範學校——據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四條規定，「以養成鄉村小學師範為主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又第九條中規定，「師範學校應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城市或鄉村，於可能範圍內，應設在鄉村地方。」其修業年限，入學年齡，入學資格，服務年限，學校編制及待遇均與師範學校同。惟服務方面，以在鄉村小學為主。課程則加有鄉村科目。

三、特別師範科——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二條與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特別師範科以附設於師範學校為原則，但亦可附設於公立中學及公立高級中學，並規定各省市開辦特別師範科，以辦理普通組為原則。必要時，乃設體育藝術勞作等組。修業年限一年，入學資格，為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學試驗，並規定同等學力錄取名額，不得超過錄取總數百分之二十。其編制待遇及服務年限，與師範學校之規定同。

四、簡易師範學校——據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六條規定，「各地方為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範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又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此項簡易師範學校，快地方小學足數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並規定以縣市設立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原規定四年畢業，三十二年修師範教育附會之議決，嗣後在師資缺乏地方以辦理三年制簡易師範學校為原則，並經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入學年齡

與入學資格等已於三十五年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凡簡易師範招生時，應招收曾在小學畢業，年滿十五歲之青年，以三年或四年之訓練後，分發各保國民學校服務。在年滿方面，應於事前加以限制，至於編制待遇與服務年限等，均與師範學校同。

五、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據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簡易師範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在鄉村地方，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得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除教學課程，附加有因鄉村科目及畢業以後服務地區，以充任鄉村國民學校教員為主外，其餘與簡易師範學校同。

六、簡易師範科——依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六條與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簡易師範科，以附設於師範學校為原則，但在公立中學及公立初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簡易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學試驗。其編制待遇與服務年限，與同等學力錄取之比例等，均同特別師範科之規定。

七、各種專業師資之訓練——除幼稚師範科之辦理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已有規定外，為培養音樂、美術、勞作、童子軍及社會體育等各種專門師資，特許辦理各科或專設學校，其入學資格服務年限等與師範學校同。上述各種師範學校，其招生性質及名額上，略有差別，然其目的，均在培養師資以推進國民教育，茲列表於後：

| 次序 | 校名   | 修業年限 | 入學年齡 | 服務年限 | 設立      | 主體 | 入學                          | 學費    | 資格 |
|----|------|------|------|------|---------|----|-----------------------------|-------|----|
| 1. | 師範學校 | 三年   | 十五歲  | 三年   | 省立縣立或獨立 | 公立 | 公立或已立案之初級中學畢業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亦可投考 | 無同等學力 |    |

|    |          |      |      |    |                            |                              |           |
|----|----------|------|------|----|----------------------------|------------------------------|-----------|
| 2. | 鄉村師範學校   | 三年   | 十五足歲 | 三年 | 省市立縣立或聯立                   | 公立或已立案之初級中學畢業或備師範服務期滿者亦可投考   | 無同等學力     |
| 3. | 特別師範科    | 一年   | 無規定  | 三年 | 附設於師範學校或原則但可附設於公立中學及公立高級中學 | 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           | 同等學力百分之二十 |
| 4. | 簡易師範學校   | 四或三年 | 十五足歲 | 三年 | 縣市設立                       | 中心國民學校畢業或高級小學畢業              | 無同等學力     |
| 5. |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四或三年 | 十五足歲 | 三年 | 縣市設立                       | 中心國民學校畢業或高級小學畢業              | 無同等學力     |
| 6. | 簡易師範科    | 一年   | 無規定  | 三年 | 附設於師範學校或原則但可附設於公立中學或公立初級中學 | 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           | 同等學力百分之二十 |
| 7. | 分科師範     | 三年   | 十五足歲 | 三年 | 省市立縣立或聯立                   |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或備師範服務期滿者亦可投考 | 無同等學力     |

## 第二章 師範教育設施

### 第一節 高級師範教育設施

#### 第一目 設立

師範學院之設立，按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為目的。師範學院原則上應單獨設立，亦可於大學中設置之，並得籌設女子師範學院。獨立或大學之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

三十七年公佈之大學法，復明白規定「師範學院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師範學院得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師範學院以外，並得設師範專科學校，茲將三十一年八月修正公佈之師範學院規程附錄如次：

#### 修正師範學院規程 教育部第三三〇六〇號部令公佈(三一、八、一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師範學院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為目的。

第二條 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得分男女兩部，並得籌設女子師範學院。

第三條 獨立或大學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

第四條 師範學院應協助所屬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

第五條 師範學院應與所屬區內教育行政機關，通盤考查該區內中等教育師資需要，為有計劃之招生。

第六條 師範學院須附設中小學，藉供學生參觀與實習。

第七條 師範學院修業年限五年，期滿考試及格，並經教育部核無異者，由院授予學士學位，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師範學院各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期滿考試及格並經教育部核無異者，由院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畢業證書。

教育部核無異者，由院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第八條 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三年期滿或服務一年後成績優良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升學得有證明書者亦得應師範學院入學試驗。

第九條 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核無異者，由院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師範學院設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之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核無異者，由院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畢業證書。

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核無異者，由院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畢業證書。

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核無異者，由院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畢業證書。

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核無異者，由院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畢業證書。

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核無異者，由院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畢業證書。

得有此項證明書者，第一年只能任初級中學教員。

第十一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由教育部給予初級中學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上項畢業生畢業後，服務三年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按考師範學院四年級。

第十二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具有研究興趣，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二年，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其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之資格，相當於高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四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之資格相當於初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員，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初等教育進修證明書，並將其成績送由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予晉級加俸，或充任初級教育行政人員。

第十六條 師範學院得招收師範學院或大學其他院系轉學生，轉學資格須與原校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開始以前經檢及合格者，如係其他學院轉學生，入學後須補習教育及其他專門科目不足之學分，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師範學院。

第十七條 師範學院分設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體育、理化、博物、教育各系，及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

師範學院各專修科，於必要時得改設為系。

第十八條 師範學院各系，須呈准後設立。

第十九條 師範學院設院長一人，獨立師範學院院長由教育部聘任之，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經校長遴選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第二十條 師範學院設教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教務。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院各系，各設系主任一人，各專修科設科主任一人，均由教授擔任。

大學師範學院各系系主任，應為專任職，但因特別情形經校長核准者，得兼其他學院同性質學系之系主任。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院設主任導師一人，綜理全院輔導事宜，由院長遴選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師範學院設事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院各系，各設實習導師一人，主持並輔導各該系學生之教學實習。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院之課程，分普通基本科目，教育基本科目，分系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四類，其支配如左表：

師範學院課程分類表

普通基本科目 五二

教育基本科目 二二

分系專門科目 七二

專業訓練科目 一六

總計 一七〇

第二十六條 師範學院之普通基本科目及教育基本科目，為各系共同必修課程，須在前三年中修畢，其支配如左表：

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 類別 | 科目 | 學分   |      |      |    |    |  |
|----|----|------|------|------|----|----|--|
|    |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合計 | 備註 |  |
| 國文 | 八  | 四    | 四    |      |    |    |  |
|    |    | 四    | 四    |      |    |    |  |
| 英語 | 二  | 一    | 一    |      |    |    |  |
|    |    | 一    | 一    |      |    |    |  |
| 合計 |    | 八    | 八    |      |    |    |  |

| 總計 | 教育基本科目 |      |      |      | 通本科目  |       |      |      |
|----|--------|------|------|------|-------|-------|------|------|
|    | 普通教育法  | 中等教育 | 教育心理 | 教育概論 | 西洋文化史 | 本國文化史 | 哲學概論 | 自然科學 |
| 七四 | 四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四    | 六    |
| 二一 |        |      |      | 三    |       | 三     |      | 三    |
| 二一 |        |      |      | 三    |       | 三     |      | 三    |
| 一四 |        | 三    | 三    |      | 三     |       | 二    |      |
| 一四 |        | 三    | 三    |      | 三     |       | 二    |      |
| 二  | 二      |      |      |      |       |       |      |      |
| 二  | 二      |      |      |      |       |       |      |      |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通論任選兩種、各六學分。  
物理、化學、生物學、人類學任選一種、六學分。

音樂體育與軍訓，為公共必修科目，不給學分。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大學師範學院之分系專門科目，如其他學院設有同性質之學科者，不另開設課程，在其他學院同性質之學系選修之。

第二十八條 專業訓練科目之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在第四學年學習，內容分教材選擇、教科書批評、課程標準研究、教學研究、課程組織教具設置及應用等部分。講授、閱讀、參觀，與其他研究方法並用。

第二十九條 專業訓練科目之教學實習，以每星期實際教學一小時，學期終了，由實習導師評定分數，及格者為一學分，滿十六學分，方得畢業。教學實習在第四五兩學年中舉行。

第三十條 根據第九第十條所收之大學其他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生，除必修教育基本科目二十二學分外，須習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及教學實習，各八學分。

導師共同簽字認可。

第三十五條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實行集團生活，嚴格訓練。

第三十六條 學生導師對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生活規律、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一次，由主任導師彙集整理。

第三十七條 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練時可請求主任導師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其他教員中，自選一人受其訓練，如再經退訓後，即由學校除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報告訓導實施情形及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院長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代表主席。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院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在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閱之。

第四章 學生待遇及服務

第四十條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

第四十一條 師範學院學生無故退學，或被學校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全部學膳費及補助費。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應服務年限各系畢業生均為五年，初級部及專修科畢業生各為三年。第二部及職業師資科畢業生各為二年。

第四十三條 師範學院每屆畢業生，應由院校將學生品行、學業、各項成績，呈報教育部，由部分發各省充任中學校教員，或教育行政人員。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從事

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依照第四十一條追繳學費及補助費，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院考試分左列四種：

- 一 入學考試。
- 二 平時考試。
- 三 學期考試。
- 四 畢業考試。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院之入學考試，除嚴格檢查與筆試外，應注重口試，注意受試者之思想、姿態及應對演說之能力。

第四十七條 平時考試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須至少舉行一次。平時考試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期考試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考試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四十九條 畢業考試由教育部派院校長、校內教員及該區內教育行政長官、校外專科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或院長為主席，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就普通、專門、教育、專業等四類科目分類綜合命題，通考五年所習。口試注重其思想、學力、態度、修養、與國語技術。畢業考試之筆試與口試，須有校外委員參與。

第五十條 師範學院於第三學年設論文研究班，學生選定畢業論文題目後，除受該班教員及所屬導師指導外，每星期在論文研究班討論一次，檢流報告其研究結果，俾得其他教員同學之批評訂正。師範學院學生之畢業論文，應備重各科課程之教材或教法研究。

第五十一條 畢業論文，須與畢業考試成績、實習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五十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從事社會服務或勞動服務。如社會教育、義務教育、新生活運動等之服務，農業或工廠之實習，或社會調查等。服務時間至少應有四星期，無此項服務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佈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溯自二十七年公佈師範學院規程後，即以師範學院設於原有教育學院或教育系之大學，而借用其師資及設備，利用大學教育學院擴充而成爲師範學院者計有中央大學及西北聯合大學。而西北聯大之教育學院又係由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及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脫離而來。由大學教育系統充而成者，計有國立西南聯合大學、中山大學及浙江大學等三校。此外於湖南設立師範學院一所。二十九年又設國立女子師範學院一所。三十年又增設國立四川大學師範學院一所，其後逐年均有增加。目前計有附設於大學之師範學院四所，獨立設置之師範學院十一所（其中二所爲省立），其名稱及設置地點如下：

| 名稱         | 校址 |
|------------|----|
| 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 南京 |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廣州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 杭州

國立四川大學師範學院 成都

國立師範學院 衡山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蘭州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 北平

國立昆明師範學院 昆明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重慶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貴陽

國立南寧師範學院 南寧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 江陵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 永吉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天津

台灣省立師範學院 台北

師範學院之組織，依照最近政府公佈之大學法，應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至於內部組織及行政，依照修正師範學院規程之規定，設院長一人，獨立師範學院院長由教育部聘任之。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經校長通函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其下分教育、訓導、總務三部門。教務部門設教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教務。各學系各設系主任一人，各專修科設科主任一人，均由教授擔任。訓導部門設主任導師一人，綜理全院訓導事宜。又三十五年公佈之「改進師範學院辦法」，規定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設立管訓部，補助院長辦理師範生一切特殊訓練與管教事宜。事務部門，設事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事務。此外各系各設實習導師一人，主持並指導各該系學生之教學實習。茲將各校系科設置情形列表列後：

甲、國立大學師範學院現有系科設置情形

| 校名         | 系科                 | 備註           |
|------------|--------------------|--------------|
| 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 教育系、藝術系(附音樂組)、體育系。 | 師範學院院外各系未列入。 |
|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 教育系、體育系、國語專修科。     | 師範學院院外各系未列入。 |
|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 | 教育系、國文專修科、數學專修科。   | 師範學院院外各系未列入。 |
| 國立四川大學師範學院 | 教育系。               | 師範學院院外各系未列入。 |

乙、獨立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現有系科設置情形

| 校名     | 系科  | 備註        |
|--------|---|-----------|
| 國立師範學院 | 國文系、數學系、英語系、理化系、史地系、教育系、體育系、音樂系、美術系、國語系、社會教育系、家政系、勞作系、童子軍系。     |           |
| 西北師範學院 | 國文系、數學系、英語系、理化系、史地系、教育系、體育系、音樂系、美術系、國語系、社會教育系、家政系、勞作系、童子軍系。     |           |
| 北平師範學院 | 國文系、體育系、英語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物系、歷史系、地理系、音樂系、美術系、國語系、社會教育系、家政系、勞作系、童子軍系。 | 三分為文理教育學部 |
| 昆明師範學院 | 國文系、英語系、理化系、史地系、教育系、體育系、音樂系、美術系、國語系、社會教育系、家政系、勞作系、童子軍系。         |           |

丙、設有教育學系之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於文學院中設有教育系者計有：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廣西大學、國立廈門大學、國立暨南大學、國立西北大學、國立南開大學(哲學教育學系)、國立北京大學、國立長春大學、國立河南大學、國立復旦大學、國立重慶大學、國立山西大學、私立金陵大學、光華大學、大夏大學、燕京大學、滬江大學、嶺南大學、武昌華中大學、廣州大學、華西協合大學、福建協和大學、聖約翰大學、之江大學等二十四校。此外新設省立新羅學院設有教育系，私立中國學院設有哲學教育系，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設有家事教育學系，私立鄉村建設學院設有鄉村教育系。

丁、師範專科學校設科情形

| 校名           | 系科  | 備註      |
|--------------|---|---------|
|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 社會教育系、國語系、新理化系、社會藝術系、電化教育系、國語專修科。                       |         |
|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 國文系、英語系、理化系、史地系、教育系、體育系、音樂系、美術系、國語系、社會教育系、家政系、勞作系、童子軍系。 |         |
| 江蘇教育學院       | 社會教育系、農業教育系、電化教育專修科。                                    |         |
| 四川教育學院       | 社會教育系、英語系、數學系。  |         |
|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 國文系、家政系、音樂系、教育系、體育系。                                    |         |
| 長白山師範學院      | 教育系、國文系、英語系、理化系、史地系、體育系、勞作系、童子軍系。                       |         |
| 湖北師範學院       | 國文系、英語系、理化系、史地系、教育系、體育系、音樂系、美術系、國語系、社會教育系、家政系、勞作系、童子軍系。 |         |
| 桂林師範學院       | 國文系、英語系、理化系、史地系、教育系、體育系、音樂系、美術系、國語系、社會教育系、家政系、勞作系、童子軍系。 |         |
| 貴陽師範學院       | 教育系、國文系、英語系、理化系、史地系、體育系、音樂系、美術系、國語系、社會教育系、家政系、勞作系、童子軍系。 |         |
| 國立康定學校       | 國文科、史地科、數理科。  | 分二年制五年制 |
| 國立遼寧學校       | 師範專修科。  | 分二年制五年制 |
| 國立藝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 三年制附五年制師範專科。  |         |
| 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 第五年分爲軍教組、國民體育幹部組。                                       | 分二年制五年制 |
| 國立福建師範專科學校   | 師範專修科。  | 分三年制五年制 |
|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     | 師範部分教育科、藝術科、數理科、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         |
|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 國文科、史地科、教育科、藝術科、理化科、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         |



校名  
 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四川省立專科學校

科別  
 國文科、史地科、數學科、理化科、英文科。  
 體育師範科、音樂科。  
 分二年制五年制師範專科。

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上海市立學校  
 幼稚師範學校

文史科、政理科、家政科、教育科、體育科、國文科、英文科、史地科、數學科、理化科。  
 幼稚教育師範專修科。

總計現有一〇六系，六七科，各系科數目如下表：

| 院校別             | 系            | 科                 | 數目              | 系                      | 科                 | 數目                |                   |   |
|-----------------|--------------|-------------------|-----------------|------------------------|-------------------|-------------------|-------------------|---|
| 師範學院            | 數國英史政理博家物化歷地 | 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 | 18              | 音工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     | 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 | 5                 |                   |   |
|                 |              | 育文語地學化物政理學史理      | 11              | 樂藝教育樂館術術術術術術術術術術術術術術術術 | 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 | 1                 |                   |   |
|                 |              |                   | 11              | 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       | 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 | 1                 |                   |   |
|                 |              |                   | 9               | 圖書博術術術術術術術術術術術術術術術術    | 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 | 1                 |                   |   |
|                 |              |                   | 11              | 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       | 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 | 1                 |                   |   |
|                 |              |                   | 9               | 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       | 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 | 1                 |                   |   |
|                 |              |                   | 7               | 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       | 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 | 1                 |                   |   |
|                 |              |                   | 4               | 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       | 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 | 7                 |                   |   |
|                 |              |                   | 1               | 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       | 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 | 1                 |                   |   |
|                 |              |                   | 1               | 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       | 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 | 1                 |                   |   |
|                 |              |                   | 1               | 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       | 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 | 2                 |                   |   |
|                 |              |                   | 1               | 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       | 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 | 1                 |                   |   |
|                 |              |                   | 1               | 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       | 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 | 1                 |                   |   |
|                 |              |                   | 1               | 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       | 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 | 1                 |                   |   |
|                 |              | 師範專科              | 國數教藝教體育童子軍政育樂專地 | 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      | 9                 | 理英博文幼國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 | 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 | 5 |
| 文學育術理           | 6            |                   |                 | 化語物史教語作師周益育            | 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 | 4                 |                   |   |
| 國數教藝教體育童子軍政育樂專地 | 4            |                   |                 | 幼國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          | 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 | 1                 |                   |   |
|                 | 2            |                   |                 | 幼國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          | 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 | 1                 |                   |   |
|                 | 3            |                   |                 | 幼國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          | 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 | 3                 |                   |   |
|                 | 4            |                   |                 | 幼國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          | 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 | 3                 |                   |   |
|                 | 2            |                   |                 | 幼國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          | 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 | 1                 |                   |   |
|                 | 2            |                   |                 | 幼國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          | 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 | 2                 |                   |   |
|                 | 4            |                   |                 | 幼國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          | 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 | 4                 |                   |   |
|                 | 2            |                   |                 | 幼國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          | 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 | 2                 |                   |   |
|                 | 2            |                   |                 | 幼國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          | 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 | 2                 |                   |   |
|                 | 6            |                   |                 | 幼國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勞          | 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目 課程與體育

一、原理 師範學院分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博物、教育各系，及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三十五年公佈之改進黨範學院辦法，又規定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分段教育，體育兩系，必要時得設第二部及教育研究所，原設國文、史地、數學、理化、博物各系，均歸併文理學科。師範學院之課程分：(1)普通基本科目，(2)教育基本科目，(3)分系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已詳規程，不另述。

院設教，以免重複。但原定之專業科目，仍須修習，公民訓育系取銷，其原有學生歸併於教育系；音樂、藝術、童子軍等專修科停辦，其原有學生歸併音樂院、藝術專科學校及體育專修科或體育系。

按師範學院之普通基本科目及教育基本科目，為各系共同必修課程，須在前三年中修畢。分系必修科及選修科，課程極為繁複，已非以前優級師範及高等師範時期可比。教育部於三十三年八月曾公佈「修訂大學文理法師範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規定師範學院各系學生最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二學分，方得畢業。其已公佈之各系必修科目表及選修科目表，計有教育學系、公民訓育系、國文系、英語系、史地系、數學系、理化系、博物系、體育系等。

至於師範學院專修科及師範專科學校，各科必修及選修科目，教育部曾公佈「師範學院專修科及師範專科學校各科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其中規定各科須修滿一百學分，方得畢業。對於教學實習(包括教學實習、訓練實習及行政實習)除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內依照規定指導學生參觀見習試驗校外，並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分發充任實習教師。其已公佈之各科必修科目表，計有國文、史地、數學、理化、體育等科。

二、訓育 健全師資應具之條件甚多，而學有專長，常識豐富，樂善為懷，及其哲學素養，有造詣，有魄力，多才多藝，和易近人諸端，實為重要之品德，而此等品格之培養，實為師範學院固有上之重要工作，教育部向所重視。關於師範學生之訓練，師範學院規程中已加以規定(詳見本節第一目所附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九條)。

其後所頒布之改進黨範學院辦法又規定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設立管訓部，補助院長辦理一切特殊訓練與管訓事宜。國立大學未設師範學院，而於文學院設有教育系者，應在教育系內設類似管訓部之機構。足見對於師範生訓練問題

日重慶之一。三、十六年教育行政公署。各科以上學校。由教育委員會組織。其辦法如下：(一)師範教育法各省市縣辦法之訂定。(二)師範教育經費之決定。(三)學生之操行成績之評定。(四)學生因貧困而致之退學。(五)學生風紀之整飾。(六)師範工作之協助與指導。

各院校訓育工作，目前有一特點是表露，即以積極的宣傳代替消極的阻礙。尤求開課外活動，鼓勵組織各種社團，如壁報社、音樂會、話劇社、平劇社、各種研習會、導引學生致力於新舊道德及身心之鍛鍊。

第三目 學生

一、待遇 關於師範學院學生入學資格及學籍審查，另詳高等教育編，不備述。現時官師範學院學生之待遇，政府對於補資培養之迫切需要，及師範教師生活之清苦，因之，對於師範生之待遇，特別重視，師範學院規程中規定「師範學院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

二、實習與服務 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包括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教學實習和第三學年分科教材及教法一科內行之，試教在第四學年教學實習一科內行之，由各該科教授擔任指導，其試教時數每生每週三小時，充任實習教師於第五學年內行之。實習教師之待遇，在國立中學及師範學校，應照國立中學師範教員支薪標準之規定，支薪中專任教員第一級薪俸(一四〇元)。在國立職業學校及各省市中等學校

或社會機關比照此項標準辦理，其他補助津貼與一般教師同。實習教師擔任教職一年後，其服務成績經由原校審核後轉呈教育部核無異者，准予畢業。

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年限，各系畢業均為五年，初級部

及專修科畢業生各為三年，第二部及補資師範科畢業生各為二年，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其未達令服務或服務未滿規定期限改就他業者，應向其家庭或監護人追繳在學期間之全部學膳費及補助費，其服務期滿成績優良者，得由教育部考選公費派遣國外考察或研究。

第四目 研究與指導

師範學院為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員，及專科以上學校師資，依照現制可設研究所，師範學院規程中規定師範學院得附設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具有研究興趣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兩年，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依改進師範學院辦法之規定，現有之師範學院研究所，改稱教育研究所，現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者，計有中央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河北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浙江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國立北平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及國立北京大學教育研究所等。

師範學院以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為目的，考其進修，非僅未來之師資須予培養，即現時在職之師資亦應予以進修機會，使益臻健全，又就養成健全師資之途徑廣義而言，不僅以培養教師個人之德慧智術為其能事，凡中等學校之一切設施，皆當就現實情況，指示其如何改進之途徑，使整個中等教育得以改善及發展。第一次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對於師範學院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合作推進中等教育辦法，曾作如次建議：一、全國劃分若干師範學院區，負推進區內中等教育之責，二、各師範學院應會同區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中等教育輔導會，研究各省市教育之重要設

施，討論各省市之中等教育問題等。三、師範學院應商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若干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為實習學校，供師範學生之實習，四、鼓勵在業教員及在行政人員進修進修等。教育部於二十九年頒佈「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及「各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商討中等教育輔導計劃及實施方案。  
二、研究區內中等教育設施，商討中等教育改進計劃。  
三、調查中等學校各科師資供求實況，擬定師範學院招生數額及協助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參觀事項。  
四、規劃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計劃。  
五、協助省市內各中等教育研究會，研究各項中等教育問題。  
六、辦理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訓練會。  
七、發行中等學校教員進修及研究刊物。  
八、推選專門人員由教育廳屬協助輔導中等教育。  
九、其他有關中等教育之輔導事項。

此外，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曾長期從事於心理學之各種研究實驗工作，對於文字學習心理之研究，如著成續：「時並創辦學習心理實驗班，對於篇幅長短與讀速率，英語學習心理實驗，數學學習心理實驗，編有「學習心理實驗」教學報告。」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從事於各科教材教法研究，

此項辦法公布後，各師範學院大多已設立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從事於區內中等教育之各項設計，他如在業教師之進修，出版中等教育季刊，舉辦假期講習會，均獲致相當成效；對於地方中等教育之推進，貢獻頗多。

及六年一貫制中學之實驗，其他各師範學院對於國民教育，數量之增加，年來有極顯著之進步。試以下列統計證之，是供亦多作實驗研究，皆獲得相當成果。

說明其進步之情況：

| 學年度   | 學院數(1) | 學系數 | 專科及專修科數 | 學生     |       | 畢業生      |     |
|-------|--------|-----|---------|--------|-------|----------|-----|
|       |        |     |         | 共計     | 大學生   | 共計       | 大學生 |
| 二十七年  | 六      | 四五  | —       | 九九六    | 九九六   | —        | —   |
| 二十八年  | 六      | 四八  | —       | 一、五九一  | 一、五九一 | 四四       | —   |
| 二十九年  | 七      | 五五  | —       | 二、二一七  | 二、二一七 | 一五二      | 一一九 |
| 三十年度  | 九      | 六八  | 三七      | 三、二九五  | 二、六五三 | 一五三      | 九八  |
| 三十一年度 | 九      | 六九  | 四〇      | 五、三六九  | 三、六〇四 | 八四八      | 六四二 |
| 三十二年  | 一〇     | 七三  | 四九      | 六、三七六  | 四、〇一七 | 一、〇三三    | 五四五 |
| 三十三年  | 一一     | 八二  | 五五      | 七、八五八  | 四、六二二 | 三、二六六    | 八〇三 |
| 三十四年  | 一一     | 五五  | 五〇      | 九、〇六二  | 五、六七二 | 一、三八六(2) | 六七四 |
| 三十五年  | 一五     | 九一  | 六七      | 一四、四九八 | 九、七七五 | —        | —   |

材料來源：根據二十七年至三十五年全國師範院校學系數、專科及專修科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報告表彙編

說明：(1)師範學院制度係創始於二十七年學年度。  
 (2)三十四學年度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數，尚未計入。  
 (3)注有(——)符號者因數字尚未結算。

### 第二節 中等師範教育設施

自民國十八年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設置及管理師範學校之編制與課程，師範學校之訓育與設施，以及學生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各項手續服務，待過獎學金等各項辦法，乃至附小及幼稚園之設置，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之設置，一切均規定甚詳。期從穩定之中，漸求進步。自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社會環境突變，師範更感缺乏。教育部乃遵照「抗戰建國綱領」及「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之規定，先後計劃師範教育之加緊推行以期適應需要，配合抗戰。

#### 第一目 設立

依據師範學校法第四條之規定，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故師範學校之設置與中學不同，即師範學校不得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師範學校除在「簡易師範學校法」未公佈以前，經已核准備案歷史悠久成績優異者，得由政府委託繼續辦理外，其餘私人不得創辦師範學校。教育部為考察各省市設立師範學校之區域及其辦理之良窳與否，特於三十一年二月電令各省市呈報師範學校設立計劃報部，原文云：「查師範學校法第六條規定：『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由省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又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八條規定：『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獨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應報部備案。師範學校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茲查各省市師範學校有業經設立而教育行政機關尚未遵照上項規定辦理者，值茲中央積極推進師範教育大量增設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

略以各省市所請上項學校是否符合各項師範教育法令，自應詳加查核，以憑審核。計前內容包括：(一)校名(二)校址(三)在案某師範學校區某縣某鄉(四)三目的(四)相制(五)課程(六)行政組織(七)校規(八)教學圖表(九)附屬小學(十)指導地方教育(十一)經費來源(十二)教職員學生待遇(十三)學田(十四)照得各省市學田撥充學校校費辦法(十五)除分令教職員備用(十六)校會及各縣縣平商團等(除分令外)合宜酌量添設之師範簡易學校呈報計劃，已設而尙未報計劃者補報。

嗣據各省市所報之師範學校設立計劃，凡與規定不合者，均分別詳加指示，凡未設送學田者，令各省市縣主管教育當局籌撥，如學校附近無學田可撥者，應仿租民學校附近民田，地每畝五至十畝，由師生組織合作農場，自行耕種，以利農業生產之進行。凡圖書及理化生物儀器設備不齊者，亦令各校速設法充實，并酌設簡易工廠，以利學生實習。三十五年教育部又令發一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核撥經費計劃表，以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按具報，以便促未報設立計劃之師範學校起速辦理。

因立簡師學校之設立，為適應時勢需要，已如前述，計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五年復員前為止，前後共設立國立師範學校十四所，即：一、國立重慶師範學校(重慶北碚)二、國立女子師範學校(四川江北縣洛碛)三、國立梓潼師範學校(四川梓潼)四、國立廣東師範學校(甘肅平涼)五、國立成慶師範學校(初設桂林，遷重慶)六、國立茶洞師範學校(湖南沅陵)七、國立宜昌師範學校(四川宜昌)八、國

立江蘇師範學校(四川江津)九、國立勞作師範學校(四川璧山)十、國立重慶師範學校(四川青木關)十一、國立哈爾濱師範學校(江西鉛山)十二、國立初級師範學校(江西奉新)十三、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初設福建，遷江蘇廈門)十四、國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初設福建，遷廣東)。

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頒布高級中等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之後，教育部曾聘請專家設立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擬定修正各科課程標準。二十二年九月召開師範學校教學科目討論會，十月公佈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同年復聘專家七十九人，分期起草各類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二十三年舉行課程編訂會議，九月頒佈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二十四年四月頒佈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六月修正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表。二十六年頒佈軍用、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修正各科課程標準。均須重訂。二十八年四月舉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六月約集專家及有關人員，對各類師範學校課程之修訂作初步之商討，並決定原則事項。旋由部擬訂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科教學時數，修正草案及說明，於二十九年三月再邀專家商討，於五月十六日正式公布。修正師範學校與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同時並擬定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修訂原則八項：

(一)須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  
(二)須符合國民教育之宏義與目標，使師範生具有完成國民教育任務之充分智識。

(三)須適應管教合一之要旨，使師範生能以教育力為中心，推助地方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建設，完成地方自治。  
(四)須表現師範學校之特殊性能，顧及師範生專業需要。  
(五)須使師範生具有能教兒童及成人之能力。  
(六)各科教材須切合實際需要，並須顧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各科應用教材及教學法。  
(七)各科教材應避免不必要的重複，並須顧及各科相互間之聯繫。  
(八)各科教材可採取其他方法另行組織以資完備。

上項原則，自部分送有關各議會及國立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各科課程標準草案。二十九年十月，教育部將各方送到草案綜合整理，復送各科專家各師範學院各優良師範學校徵詢意見。三十年二月將徵詢所得意見研究整理，分各科課程標準為文史自然教育地方自治及技術學科等五類。四月起陸續開會討論，分科逐次檢討。時交通困難，各專家與會不便，兼用通訊商榷，且為審慎起見，每一科目之決定往往經數度商討，故至三十二年六月方始就緒。

在三十二年以後，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課程除師範學校課程中增設了超選修科目衛生教育學及醫藥常識兩科外，餘無變更。至於分科師範之課程，除三十三年先後公佈幼雅、勞作、童子軍、簡易師範學校各科課程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外，亦無變更。惟自三十五年復員以來，各方對於師範學校英語教育通商測驗及統計、教育及教學法、社會教育

地方自治等科，均有建議，現正擬整理，再行修訂，以配合現行師範教育制度之推行。

附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教學時數表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年七月修正公佈

(女子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均適用本表)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備註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國文      | 五    | 五    | 四    | 四    | 三    | 三    | 包括注音符號兒童文學及應用文  |
| 數學      | 三    | 三    | 二    | 二    |      |      |                 |
| 地理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歷史      | 二    | 二    | 三    | 三    |      |      |                 |
| 博物      | 三    | 三    |      |      |      |      |                 |
| 化學      |      |      | 三    | 三    |      |      |                 |
| 物理      |      |      |      |      | 三    | 三    |                 |
| 體育      | 三    | 三    | 三    | 三    | 二    | 二    |                 |
| 衛生      |      |      |      |      | 二    | 二    |                 |
| 軍事訓練    | 四    | 四    | 四    | 四    |      |      |                 |
| 童子軍教育   |      |      |      |      | 二    |      |                 |
| 公民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 美術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音樂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    |      |                 |
| 教育通論    |      |      |      |      | 三    | 二    |                 |
| 教育行政    |      |      |      |      | 二    | 二    |                 |
| 教材及教學法  |      |      |      |      | 三    | 三    |                 |
| 教育心理    |      |      |      |      | 二    | 二    |                 |
| 測驗及統計   |      |      |      |      | 二    | 二    |                 |
| 地方自治    |      |      |      |      | 三    |      |                 |
| 農村經濟及合作 |      |      |      |      |      | 三    |                 |
| 實用技藝(甲)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                 |
| 實用技藝(乙)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                 |
| 實習      |      |      |      |      | 七    | 一    |                 |
| 選修時數    |      |      | (二)  | (二)  | (三)  | (三)  | 丁組選修科目第三學年每週二小時 |
| 每週教學時數  | 三四   | 三四   | 三四   | 三四   | 三四   | 三四   |                 |

四年制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年七月修正公佈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并適用本表)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第四學年 |      | 備註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國文      | 六    | 六    | 六    | 六    | 四    | 四    | 四    | 四    | 包括注音符號兒童文學及應用文 |
| 數學      | 四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 地理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                |
| 歷史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                |
| 博物      | 三    | 三    |      |      |      |      |      |      |                |
| 化學      |      |      |      |      | 三    | 三    |      |      |                |
| 物理      |      |      |      |      |      |      | 三    | 三    |                |
| 生理衛生    |      |      |      |      | 二    | 二    |      |      |                |
| 體育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二    | 二    |                |
| 童子軍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軍事訓練    |      |      |      |      |      |      | 四    | 四    |                |
| 公民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美術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音樂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    | 備註             |
| 教育通論    |      |      |      |      |      |      |      |      |                |
| 教育行政    |      |      |      |      |      |      |      |      |                |
| 教材及教學法  |      |      |      |      |      |      |      |      |                |
| 教育心理    |      |      | 二    | 二    |      |      |      |      |                |
| 測驗及統計   |      |      |      |      | 二    | 二    |      |      |                |
| 地方自治    |      |      |      |      |      |      | 三    | 三    |                |
| 農村經濟及合作 |      |      |      |      |      |      |      | 三    |                |
| 實用技藝(甲)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 實用技藝(乙)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 實習      |      |      |      |      |      |      | 九    | 二    |                |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三三   | 三三   | 三四   | 三四   |                |

說明：(一)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活動三小時」

(二)各年級每週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三年制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三十四年四月頒發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備註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國文      | 六    | 六    | 五    | 五    | 五    | 五    | 包括注音符號兒童文學及應用文 |
| 數學      | 四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
| 地理      | 三    | 三    |      |      |      |      |                |
| 歷史      | 三    | 三    |      |      |      |      |                |
| 博物      | 三    | 三    |      |      |      |      |                |
| 化學      |      |      |      |      | 三    | 三    |                |
| 物理      |      |      |      |      |      |      |                |
| 生理衛生    |      |      |      |      | 二    | 二    |                |
| 體育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二    |                |
| 童子軍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 軍事訓練    |      |      |      |      |      |      |                |
| 公民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美術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備註             |
| 音樂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    |                |
| 教育通論    |      |      |      |      |      |      |                |
| 教育行政    |      |      |      |      |      |      |                |
| 教材及教學法  |      |      |      |      |      |      |                |
| 教育心理    |      |      | 二    | 二    |      |      |                |
| 測驗及統計   |      |      |      |      | 二    | 二    |                |
| 地方自治    |      |      |      |      |      |      |                |
| 農村經濟及合作 |      |      |      |      |      |      |                |
| 實用技藝(甲)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實用技藝(乙)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實習      |      |      |      |      |      | 九    |                |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三三   | 三四   |                |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備註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數       | 四    | 四    | 三    | 三    | 二    | 二    |           |
| 地       | 三    | 三    | 二    | 二    |      |      |           |
| 歷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 博       | 三    | 三    | 三    |      |      |      |           |
| 化       |      |      |      | 三    | 三    |      |           |
| 物       |      |      |      |      | 三    | 三    |           |
| 生理衛生    | 二    | 二    | 一    | 一    |      |      |           |
| 體育      | 二    | 二    | 二    | 二    | 三    | 三    |           |
| 童子軍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 公民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音樂      | 三    | 三    | 二    | 二    |      |      |           |
| 教育通論    |      |      |      |      |      |      |           |
| 教育行政    |      |      |      |      |      |      |           |
| 教育心理    |      |      | 二    | 二    |      |      |           |
| 地方自治    |      |      |      |      |      |      |           |
| 農村經濟及合作 |      |      |      |      |      |      |           |
| 實用技藝(甲)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
| 實用技藝(乙)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
| 教學及實習   |      |      | 二    | 五    | 二    | 九    | 包括教材教法及實習 |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三四   | 三四   | 三四   | 三四   | 三四   | 三四   |           |

說明：(一)各年級除「體育」「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二)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三)各校學生在校訓練二年後可充任實習教師一年或二年再回校訓練一年。

(四)邊地各校得增設邊地語文科目，但應先呈由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各組選修科目每週教學時數表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備註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社會教育    |      |      | (二)  |      |      |      |    |
| 教育輔導    |      |      |      | (二)  |      |      |    |
| 地方行政    |      |      |      |      | (三)  |      |    |
| 地方建設    |      |      |      |      |      | (三)  |    |
| 美術      |      |      | (二)  | (二)  |      |      |    |
| 實用技藝(丙) |      |      |      |      | (三)  | (三)  |    |
| 音樂      |      |      |      | (二)  | (二)  |      |    |
| 體育      |      |      |      | (二)  | (二)  |      |    |
| 衛生教育    |      |      |      | (二)  | (二)  |      |    |
| 受學常識    |      |      |      | (二)  | (二)  |      |    |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三四   | 三四   | 三四   | 三四   | 三四   | 三四   |    |

說明：(一)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外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二)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三)選修科目自第二學期開始，共分四組，甲組科目為「社會教育」「教育輔導」「地方行政」「地方建設」各科教學期限為一學期，乙組科目為「美術」「實用技術」「丙組科目為「音樂」「體育」「丁組科目為衛生教育學，醫學常識，各科教學期限為一學年，各校可視地方情形設置選修科目一組或四組，學生必須選修一組科目，中途不得請求變更組別，各組選修科目如右表：

教育部為謀改善師範學校教學環境於三十二年七月

之一

薪給實施要點照錄如下：

會以中字第三三〇八〇號訓令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注意，在三十三年度預算內增列師範學校改進教學環境經費，並頒發改進師範學校教學環境實施要點如下：

(一)師範學校以設於鄉村為原則，校舍場地用具等設備務求合於標準，學校內外更應廣植樹木花草使環境優美。

(二)師範學校之各場所及各種設備應特別注意整齊清潔，並於適當地位，懸掛 國父 國民政府主席 總裁 遺像古今教育家有像及關於教育之格言。

(三)師範學校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包括(理化生物生理數學...)等一切教具及藥品，應足敷教師教學及學生實驗之用。

(四)師範學校教員應以身作則，嚴格訓練學生培養學校嚴肅整飭之風紀。

(五)師範學校教職員，應多作學術研究及實驗工作，樹立學校優良之校風。

(六)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出發視察師範學校時，應特別注意改進教學環境之設施。

(七)師範學校之教學環境設備，可列為工作競賽項目

三十二年九月教育部又以中字第四四五七〇號訓令

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籌增師範學校科學設備并擬具三年完備設備方案，分年具報，原令節錄如下：「...本年三月本部召開師範教育討論會決議之籌增師範學校科學設備案內所列各項辦法：(一)由教育行政機關充分籌發各種教學儀器標本及理化試驗材料，(二)發動地方籌設公共理化試驗所，(三)由教育行政機關集中財力，使每一師範學校有一樣充分生產設備，所有是項規定及決議辦法，對於改進教學，提高學生程度等均有密切關係，該省(市)自應遵照辦理，於文到一月內擬具該省(市)各師範學校教學設備三年完成計劃報核，此後并須按年將實施情形具報...」

數年以來，各省市均能遵令注意，惟限於物資經費，多不能按預定計劃實現耳。

第三目 教師

一、教員待遇 教育部於三十二年七月呈准行政院通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提高師範學校教員

薪給，能於三十二年實施者，經費由各省市戰時特別準備金項下酌予開支，縣立師範學校則由各縣視教育經費情形，擬具辦法呈省核定，列入預算，茲將部定提高師範學校教員

薪給實施要點照錄如下：

1. 國立師範學校教員薪給之提高，依照本部規定之國立師範學校教員薪給表實施之。

2. 各省市立師範學校薪給之提高，由各該省市比照各該省市中學待遇提高百分之二十五範圍以內。

3. 縣立師範學校教員薪給之提高，由各省市視各該縣教育經費情形，比照各該縣縣立中學待遇提高百分之二十五範圍以內。

4. 以上受提高薪給待遇之師範學校教員，以曾受檢定合格者為限。

二、教員之研究與進修 教育部為獎勵師範學校教員研究進修，以提高師範素質起見，曾於三十年十二月頒布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暫行辦法，於三十一年起，指定國立師範學校并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指定師範學校教員，依照部頒辦法，參加學術研究，計三十一年由部指定之

國立省立師範學校，擔任學術研究問題者，有國立重慶師範、國立貴州師範、國立第一僑民師範、河南省立信陽師範、開封

師範、浙江省立湖州師範學校、江西省立幼稚師範等七校，由部指定各省教育廳轉令各省市立師範學校擔任學術研究者

計有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陝西、福建、廣東、廣西等八省，各研究



三、普通研究費三千五百元。三十二年及三十二年以前成立重慶等  
件、幼雅、貴州師範學校、或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附屬師範、與國  
立師範學院附中師範部第六校部、仍依三十一年以前辦法辦  
理。三十三年起指定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南、陝西、  
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寧夏、新疆、安徽等十八省、  
支國或重慶、梓潼、勞作、廣東、貴州、陝西等師範學校、及國立第  
一醫科師範、國立女子師範學校、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附屬師、國  
立中央大學附中師範部、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附中師範部、國  
立社會教育學院附中師範部等十二校部、各研費一圓至三  
圓、每屆研費美金六千元。

三十四年將原有辦法略加改變規定每省市參加研費  
研究者至多不得超過三題、每題獎勵金增為一萬元、每題字  
數應在一萬以上、並應先填申請表格及研究計劃書報部備  
核、計該年通令之各省市、有新編寧夏、青海、甘肅、陝西、湖南、湖  
北、廣西、貴州、雲南、四川、湖北、浙江、江西、廣東、重慶市等十  
七省市、及國立重慶、女子、兼濟、勞作、廣東、女子、貴州、陝西、江等  
師範學校、及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附屬師、國立中央大學附中師  
範部、西北師範學院附中師範部、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中師  
範部等十二校部。

三十五年應一面修改辦法、一面通令各省市每題研費  
獎勵金增為五萬元、研究題案由各研究人自擬、研究範圍以  
師範教育所任專科教學有關之專門知識及技能為主、參加  
研究者人員以曾任教者資格並繼續擔任師範學校專任教員  
五年以上者或讀者為限、此辦法修正後、計通令指定者有  
遼寧、西康、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陝西、  
甘肅、寧夏、青海、河北、河南、四川、新編、甘肅、重慶、北平、天津等二

十二省市、及國立第一第二兩師範、與成慶、廣東、師範學  
校等四校、此項辦法、自實施以來、未嘗間斷、各師範學校教員  
所擬之研究題、亦多有價值之作、經先後送交國立編譯館  
聘請專家審核、其有特殊價值之作品、由部另發獎金。  
至休假研究與參觀考察等事、因抗戰期中、交通困難、未  
能普遍推行、凡經教育部核准休假研究人員、無論參觀或考察、  
均各應指派代理人、其代理人及研究人之薪津、均由教育廳  
核實發給、並由部酌予補助、研究人員之研究費由五萬增至  
二十萬元。

此外為增進教育研究起見、教育廳於二十四年函發省  
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三十年頒布市中等學校  
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又三十二年教育部會擬定師範  
學校各科教學通則、指定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女子師範  
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中大附中師範部、國立女子師  
範學校、國立勞作師範學校等六校、詳加研究、發覺意見、經  
整理後、又於三十六年二月再指定南京市立師範、江蘇省立  
江寧師範、上海市立幼稚師範、新設師範、浙江省立杭州師範、  
湖南師範等六校、編訂教案、擬擬發給研究、並先後各發研費  
金二百萬元、俟研究完畢、送部專家審核後、即可通令全國  
各師範學校試行。

#### 第四章 學生

一、師範生之訓練——根據師範教育改進方案、教育部  
曾一再咨請各省市遵照師範學校法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之規定、嚴格訓練師範生之身心、以養成小學師範生、三十  
三年九月并指示師範教育廳注意各點、通令各省市教育  
廳局及國立師範學校切實實施、其原文如下：

一、查師範教育為各級教育之母、自應特別注重、應  
兼顧。本部年來對於師範教育之意旨的擴充、與改的改進、曾  
迭有指示、各省市亦多能遵從、惟力推行、惟其事體大  
必須有繼續不斷之努力、始克完成、百年樹木之大計、各師  
範學校教師、尤應認清教育為救世社會之力量、擔任教師  
為報效國家第一等大事、與復興民族最基本之義務、身體  
力行、敦崇實才、然後各師範學校畢業生始能與其為國民  
教育之健全師資、今後訓師範生之訓練、務須提高其程度、  
特別注重其精神之修養、與人格之造就、並切實注重嚴肅  
整潔、自強自治、自愛自重、積極服務之生活習慣、以新生活  
教條為師範教育之基本、與實踐標準、試擬（一）校井廠  
即依照上開應行注意各點、及新生活教條、擬具師範生訓  
練實施方案、切實實施、該方案並限於文到三週內擬就呈  
核、仰即遵照辦理。

除核發訓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又規定四大要目、於  
三十四年五月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師範學校、  
遵照編擬方案、核部審核、四大要目如下：（一）學科訓練以  
提高學生程度。（二）精神訓練特重公德服務及自覺自勵  
自修良好品性之培養。（三）生活訓練應以新生活運動為  
根據、養成各種優良生活習慣。（四）專業訓練特重教學技  
術、並使對教育事業發生信念。

三十五年十月、為加強師範生專業訓練之實施起見、復  
擬示師範生訓練考法要點如下：

（一）各廳局依照前報之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訂定考法  
項目及方法、以百分法計算成績、六十分為及格、通令  
各師範學校遵照實施。

(二)各師範學校應組織師範生訓練考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於每學期終了依照廳局頒布之考核辦法考核各校訓練實施結果。

(三)各廳局每學期派員赴各師範學校視察時，應依照各廳局所訂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詳細考核各校師範生訓練及其考核情形，專案呈報廳局。

(四)各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師範生訓練情形專案呈報廳局，各廳局應於每學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將各學校所報師範生訓練情形參照視察人員所報情形，作一複核後，列表到部備核。

(五)辦理師範生訓練成績優良之師範學校，予以獎勵，過劣者應予以懲戒。

以上五點，由教育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擬具各該省市師範生訓練考核法，務妥改進，其已擬具者有西康、山西、河南、雲南、陝西、福建、浙江、綏遠、湖北、吉林、遼寧、青海、四川、台灣、重慶、天津、上海、北平、青島等十九省市。

二、師範生之實習——關於師範生之實習，教育部曾先後公布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改進師範生實習要點，及改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施要點，通令國立各師範學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實行，茲附錄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如左：

### 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

教育部公布(三〇，一二，六)

一、為增進師範生實習效能，並加強師範生專業訓練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師範學校(科)對於師範生之實習，應組織實習指導

委員會，專負計劃及指導學生實習之責。  
三、實習指導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名譽委員三人至五人。

四、實習指導委員應以前師範學校校長，有關之各部主任，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學校校長為常務委員，並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與實習有關之鄉(鎮)保長，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民衆教育館館長，為名譽委員。

五、實習指導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訂定有關實習各項章程；
- (二)訂定有關實習各項應用表式。

(三)訂定實習歷支配時間與事項。

(四)審核與實習有關各項報告。

(五)評核學生實習總成績。

(六)處理其他一切有關實習之重大事宜。

六、實習包括參觀見習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等項。  
七、各項實習時間之支配，以參觀及見習各佔十分之三，教學實習佔十分之四，行政實習佔十分之三為原則。

八、師範學校除最後一學年規定實習時間外，其餘各學年亦應於必要時隨時舉行參觀。

九、實習機關除附屬學校及指定之鄉(鎮)保外，其所在地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鄰近之鄉(鎮)保與社會教育機關，可於商得其主管人員之同意後，派學生前往實習。

一〇、除附屬學校外其他實習學校之教職員及實習機關之職員，得由師範學校校長函聘為實習指導員。

二、參觀及見習之範圍包括：

(一)學校行政

(二)教學及訓導實施。

(三)社會教育事業。

(四)縣及鄉(鎮)保教育行政。

(五)鄉(鎮)保一般自治及行政事務。

三、參觀前須填被參觀學校或機關，先期接洽，參觀時須由負責實習教師率領。

三、參觀前應分發表格或問題，令學生詳閱，對於參觀之目的及應加注意之點，必須使學生充分明瞭。

四、參觀教學應有一整組單元。

五、參觀時應隨時筆記，參觀後除填寫表格問題外，應繳書面報告。

六、每次參觀後應開研究會一次。

七、參觀方式除普通參觀外，應由附屬學校特定各種示教學，供實習學生參觀，並得於最後一學期內，舉行外埠參觀。

六、見習時由負責實習教師負主持計劃之責，使實習學生在實習學校或機關原負責人指導之下，參加各項實際活動，一面協助工作，一面實地學習。

五、見習前指導者對於見習之方法，應加以說明，並於見習時隨時注意觀察。

三、見習後應具書面報告，並開研究會，討論所遇困難，及一切問題。

三、教學實習須有充分實習小學部與民教部各級各科教學之機會，並以普通實習單式複式單級等學級為原則。

三、教學實習時應將實習學生就實習學校數分二人至五人為一組，並根據實習指導委員會規定之分量及實習學生分組性質，均與支配實習科目，並指定相當時期使各組均

分別擔負全學級教學之責。

三、實習學生應根據實習科目支配表於實習前三日向原擔任教師接洽教學進度狀況及教材來源，以便準備。

四、實習學生於每次教學實習前，應編製教案，並由原擔任教師審核。

五、學生實習時指導者須在旁觀察，並紀錄其缺點，以便開研委會時提出討論，或加指示。

六、舉行研究教學，由指定學生施教，指導員及全體實習學生列席參觀研究，並於臨畢業舉行教學研究討論會。

七、教學實習後應具書面報告，並開研究會。

八、為使養成嫺熟的教學技能，各實習學生教學實習時，在附屬學校實際擔任教學之時數，不得少於一千八百分鐘。

三、行政實習之範圍包括：

(一) 學校行政實習。

(二) 事務實習。

(三)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實習。

(四) 輔導國民學校實習。

(二) 社會教育行政實習：

(1) 民衆教育儲備社會教育機關實習。

(2) 社會教育事業之參與。

(三) 地方自治及行政實習：

(1) 地方教育行政實習。

(2) 鄉(鎮)保自治及行政實習(教育行政民政工作生產事業國民兵隊)。

三、行政實習指導者對於實習時應注意之點詳加說明。

三、行政實習前應先請原負責人講述工作情形，實習者須尋其意見，誠懇接受指示。對於地方習俗慣例，應作同情之理解，勿作惡意之批評。

三、行政實習時如遇有困難問題，應隨時詢問。

三、行政實習後應具書面報告，並開研究會討論實習時所遇之各項問題。

四、實習學生在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時，如認為應行變更其慣例，或較重大之事項，須先得原負責人之同意。

五、於臨畢業前得舉行集中實習二星期至五星期，在此期間所應授之其他各科，得預為提前授畢。

六、各項實習總時數，除應切實依照第七條所規定之比例外，更須將所規定時間儘量用於各種實習及批評研究會，而利用課外時間作事前準備及事後處理工作。

七、各項實習時其原負責人即為該項實習學生之當然指導員。

八、各項實習時指導員及學生均應就所規定之表格詳細填寫。

九、參觀及見習成績之考查，其標準分(一)事前準備(二)進行狀況(三)報告。

十、各項實習成績估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教學實習成績之考查，其標準分(一)事前準備(二)課間教學(三)課後處理。

三、行政實習成績之考查，其標準分(一)事前準備(二)行政處理(三)報告。

此項實習成績估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各項實習成績先由指導人員考核，再由實習指導委員會

評定。

三、學生學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四、各師範學校(科)應依照本辦法參酌實際情形，訂定實施細則，呈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轉呈教育部(國立師範學校呈教育部)備案。

三、師範生之待遇——師範生之待遇除師範學校規程有所規定外，行政院並會公佈「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規定其應享受公費之部份，除保證金外，免繳學費、宿費、及圖書借閱費、醫藥衛生等雜費，膳食全部(包括主食副食)由學校供給，但主食費得依照規定數量頒發公糧，所用教科書亦由學校供應。其得享受公費之部份，如制服應由學校供給，每三年每生發單制服二套，棉制服一套，其勞作、美術、理化、生物等實習材料費，亦由學校擔任，至於清潔優

秀之師範生，更得受領獎學金。

國立師範學校學生，已享受全公費待遇，以三十六年度

算，原定每師範生制服費每套八萬元，並發給零用金每名每年四萬元，但以物價激漲，至秋季已開整為制服費每套四十萬元，零用金每名年給二十萬元。膳食每名每月發給食米二

市斗三升，副食費照各區公教人員生活費基本數七分之一發給。教科書雜費按各校所造預算核發，畢業生酌給初次由校到職之服務旅費。

至各省(市)師範生公費待遇，因各省(市)限於財力，辦理情形不一，除極少數省份能實施全公費待遇外，大多數省份之師範生均有不得飽食之感，遑論供給制服及各種費用。三十六年度初次開整將各省(市)師範生膳食平均

發米二斗三升，副食費發二萬八千元，未發物價漲，十月又

呈准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提高師範生待遇，無論因  
立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待遇一律同等，自此各省級師範生待  
遇均具改善。教育部明令各省(市)師範生待遇情形，會  
製定各省(市)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概況調查表，  
分頒各省(市)按冊從實填報，分別核示改善。

其次，教育部每年設置獎學金，撥國立各師範學校學  
生人數及各省市師範生人數分配。獎學金額逐年增加，三十  
五年為二百四十萬元，三十六年度增為二千二百四十萬元，  
又會通令各省市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大多數省份  
均已遵辦。

四、師範生之服務——師範生之服務，採嚴加管理政策，  
以期達預期目的。各師範畢業生，均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統  
籌分配服務，每屆畢業生離校前，先作有計劃的分配。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除師範學校規程有規定外，教育  
部於二十八年六月復訂頒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規定  
各種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其有因病或  
其他故不能服務時，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展  
緩服務期間，除痼疾或殘廢外其展緩時間不得超過三年，女  
生更不得因結婚請求展緩服務。服務範圍以教育界為限。同  
時為考核各省管理師範生服務實際情形起見，並制定「各  
省(市)師範畢業生分配服務處所報告表」一種，令各省  
(市)教育廳(局)印發各師範學校，詳細調查，於每學期  
師範生畢業兩個月內彙案報部備核。

三十一、年三月，教育部復將「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  
程」修正為四十一條，規定服務範圍以小學教員為限，師範  
學校畢業生之畢業證書應俟三年服務期滿後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在證書上加蓋「服務期滿」字樣，發由原校轉給。

如在規定服務期間內擅自升學或改就他業者，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轉行其升學機關，勒令退學，或就業之機關勒令停  
職。此外更規定優待師範畢業生辦法，如規定服務期間滿一  
年成績優良者得晉級加薪，服務滿三年成績優良者得呈請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免試保送升學。師範畢業生不論服  
務期限已否屆滿，如不得服務處所，可請求省(市)教育行  
政機關予以分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並應發給初次服務  
之師範畢業生由校到職之旅費。其他更規定各省(市)教  
育行政機關應設專人管理師範畢業生服務事宜。師範學校  
應組織師範生服務指導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奉行政院令示十中全會議決，嚴禁各機  
關團體招用服務未滿期限之師範畢業生與師範生一案，期  
每一師範畢業生皆能完成其任務，以符國家之厚望。

三十三年教育部更頒發師範畢業生服務手冊，及師範  
畢業生服務管理辦法，規定自三十四年八月起實施。現除少  
數省份因地方秩序未復及因經濟過分困難未能施行外，大  
部份省市均經遵辦。

第五目 輔導與師範教育運動

一、輔導地方教育——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主旨在

師範教育與國民教育取得密切聯繫，共謀改進。抗戰以前各  
省即已實施，惟其時教育部署僅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八二二七號訓令指示各省市師範教育應行改進之各  
項，內列有一項略云：「各師範區在省立師範學校或省立小  
學內，酌設地方教育指導員，隨時往區內各小學實地指導。並  
得由各縣教育科局聘請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或省立小

學有優良教學成績之教員為臨時專科輔導員，各市教育局  
或社會局亦應比照上項辦法辦理之。」等語。至於具體辦法，  
並無明文規定。故各省實施者亦僅於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  
地方教育指導員，負各該師範區內研究輔導之責。當時辦理  
最有成績者為浙江省，次為江蘇等省。抗戰軍興，師範學校更  
應發揮力量，協助地方教育之改進。二十八年教育部訂定各  
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令發各省市實施。

實施之各師範學校，應先組織輔導委員會，除下列(一)  
(二)兩項必須辦理外，並應視區內之需要，辦理(三)項以下  
之全部或一部。

- (一)召集輔導會議。
- (二)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
- (三)指導教育實習。
- (四)辦理通訊研究。
- (五)供給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
- (六)開辦暑期講習會或短期師資訓練班。
- (七)發行教員進修刊物。
- (八)其他關於國民教育之輔導事項。

師範學校除酌量情形，實施上述之地方教育輔導外，並  
應注意下列各輔導行政事項。

- (一)每年應將輔導計劃及預算呈請省教育廳核定。
- (二)必要時將輔導要點，函請縣市政府令各校遵照改進。
- (三)每三個月應將輔導工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向該區省督學隨時提供輔導經過之材料。
- (四)行政院直轄省市立師範學校，對於全市各小學之輔導，與省立師範學校對於師範區內各校之輔導同。

三十二年五月教育部對於上項輔導辦法修正為十五條，除原有案議外，其重要之點如下：

- (一) 規定國立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
- (二) 規定同區內之師範學校如何分別負責指導。
- (三) 規定輔導聯繫輔導程序，並增加輔導範圍。
- (四) 規定考核及互相研究各事項。

各省市對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均能盡力實施，惟以經費有限，對工作之推進，不無影響。

教育部推選各省市國民教育，過去均由部派視導人員周歷視察，三十三年六月訂定教育部指定各省師範學校視導縣市國民教育辦法，該辦法之主旨，在利用原輔導地方教育機構，視察國民教育行政，以節省人力物力。其要點如下：

- (一) 被指定之師範學校應就區內擬具分年視導計劃。
- (二) 視導工作範圍暫定(1)縣市國民教育行政(2)普通視導中心國民學校(3)抽查國民學校。
- (三) 視察一縣完畢後，即填規定之報表呈部。
- (四) 視導經費由部專案發給。

二、師範教育運動週——以往之師範教育運動，雖時有人提倡推通，但由政府直接發動者甚少。自民國二十九年新制公佈後，需要推通國民教育，更需要合格師資，以配合軍

事政治經濟各科建設。民國三十年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八中全會集會於武漢，程委員天放等十一人見於當時師範教育趨於危急之情形，建議加以改善。原案為：「各省或應設法切實改善師範生待遇，並由中央籌撥專款補助一案。」決議：「通過並於全國作師範教育之運動。師範生畢業後之待遇亦應改善。各省應盡先充實增設師範學校。」

教育部根據上項決議，於三十年十二月訂定推通師範教育原則八條，工作要項十八條，令各省市妥慎籌劃，盡力推行以期早日普及國民教育，完成建國大業。全文見本編第三章二節。

自三十一年度開始，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舉行推通師範教育運動週，分別辦理下列事項：(1)召集師範教育會議或討論會(2)刊發師範教育專號(3)印發師範教育輔導小冊(4)舉行師範教育廣播講演或普通講演會(5)舉行師範生效忠國家民族教育事業宣誓(6)舉辦師範學校成績展覽會或工作競賽(7)頒給師範學校教員服務獎狀及清寒優秀師範獎學金(8)其他。

推通師範教育運動週之意義：  
一、希望全國一般人明瞭師範教育之重要，予以深切注意。  
二、希望教育界人士，重視師範教育並提高研究及實際從事師範教育之興趣。

希望學生家長及小學初中校長，認識師範教育，能鼓勵或指示青年升學師範學校。  
四、使師範生堅定教育信念，並激發其為國民教育服務之忠誠。  
五、希望各界人士提實改革師範教育意見，免除隔閡，在教育行政方面，可得到社會之助力，並有革新的機會。  
六、每年藉此機會檢討師範教育成績，以再求改進。

其所以定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舉行者，蓋欲以革命先烈紀念日開始，至兒童節完成，啓示師範生之責任，應將革命先烈建造國家大公無我之精神，負責傳遞至下一代國民，以先烈之鮮血，滋養民族之幼苗。  
自此以後，每年舉行，迄今已歷六屆，第六屆適值復員後之第一年，亦可謂為全國性之師範教育運動週，教育部特於原訂推通師範教育運動週應行辦理事項八點以外，另加「如與青年節合併舉行時，應特重青年學習師範教育宣傳」一點，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行。  
茲將二十五學年度以來，中等師範教育之統計列表如下：

| 學年度別   | 校數  |           | 班級   |        | 學生    |        | 畢業生  |        |      |
|--------|-----|-----------|------|--------|-------|--------|------|--------|------|
|        | 小計  | 師範及簡師及簡師及 | 小計   | 師範及簡師及 | 小計    | 師範及簡師及 | 小計   | 師範及簡師及 |      |
| 三十四學年度 | 260 | 236       | 2100 | 1232   | 20133 | 2326   | 2327 | 2323   | 1908 |
| 三十五學年度 | 203 | 213       | 2000 | 1232   | 20133 | 2326   | 2327 | 2323   | 1908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三年年度 | 五三三 | 三三一 | 三三一 | 三六〇  | 二〇六 | 二二四  | 一五七〇六 | 四九七六  | 二二八三〇 | 三二八〇八 | 九四八  | 一七三〇〇 |
| 三十二年年度 | 四九八 | 一九五 | 二〇三 | 三三三  | 九九五 | 三三三  | 一三〇九五 | 三六二八六 | 九四七〇九 | 二四三三三 | 七四九一 | 一七〇三三 |
| 三十一年年度 | 四三三 | 一八二 | 二七三 | 二八〇七 | 九四  | 一八九三 | 一〇九〇九 | 三二七三  | 七三九六  | 三三九一  | 六七三  | 一六二八  |
| 三十年年度  | 四〇八 | 一三三 | 二五八 | 三三〇一 | 六八七 | 一六一四 | 九三三九  | 三三八四九 | 六七三九〇 | 三三〇六五 | 六二〇七 | 一六九五八 |
| 二十九年年度 | 三七四 | 一三〇 | 二四  | 一九九九 | 六三三 | 一三五六 | 七八三三七 | 三三〇一一 | 五六三三一 | 一八九六  | 四三三七 | 一四三三七 |
| 二十八年年度 | 三三九 | 一〇七 | 三三三 | 一五八八 | 五八  | 一〇八〇 | 五九四三一 | 一九七六〇 | 三九六七一 | 二四七八  | 五五一  | 六九六七  |
| 二十七年年度 | 三三三 | 一〇〇 | 三三三 | 一三三八 | 六三三 | 九三三  | 五五六七九 | 三三三三  | 三三七五六 | 一一一〇〇 | 四三九四 | 六六〇六  |
| 二十六年年度 | 三六四 | 九七  | 二六七 | 一三六九 | 五四  | 八二五  | 四八七三三 | 一九八八九 | 二八九〇四 | 九三九六  | 四三九四 | 五〇三三  |
| 二十五年年度 | 八四  | 一九  | 六六  | 二四三  | 九七九 | 一四三  | 八七九〇三 | 三七七八五 | 五〇一七  | 二四二六  | 一三三五 | 一三九三七 |

### 第三章 師範教育之推進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佈師範學校法第四條規定，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此為中央規定中等師範教育由省市辦理之始。

二十四年六月公佈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十條，規定各省教育廳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分劃為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此又為省市分區設立師範學校之始。分區之意，在謀均衡發展，勿使有偏。戰後師範教育概況如下：

#### 第一節 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

二十七年五月，教育部頒佈確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通令實施，原令要點如下：

一、自下學年起至第一期義務教育完成之時為止，各省每年應增加義務教育及普通小學教員若干人，並應有一詳確之計算，其因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之人數，亦應調查最近若干年統計之平均數予以計入。

二、暫劃一小學師資標準，可規定小學教員以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為合格，初小及高小教員以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為合格，今後補充師資應照標準辦理，原有各縣立簡易師範（其年限不足四年者）及各種短期師資訓練班，應分年結束。

三、二十七年應即查定師範學校區，每區至少設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各區不能單獨設立女子師範學校時，應於師範學校內設立女子師範部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以由區內數縣聯合設立為原則，區內省縣

立各種師範學校之數及招收學生數，均應由廳參照逐年所需增補之教員數，通盤籌劃，分別規定。

四、現有不合格及不健全之小學教員及私塾教師，統應由廳調查，詳細分別，予以相當時期之補充訓練，訓練畢業者查成績及格者，應重予支配工作。

五、本年暑假已畢業之師範生應由廳於下年度詳為分配，指派工作，其過去失業之師範畢業生，並應由廳舉辦登記，經審查合格後一律分派工作。

六、各省應即訂定小學教員任用服務待遇進修考績各項查一辦法，呈部核定後，於下年度開始施行，其已訂有一種或數種單行法規者，應照令開各項參酌修正。

七、各廳應綜合以上各點，規定各該省今後若干年內，師範教育整個設施方案（其期限須參合各省實施義務教育

易鄉村師範學校，以由區內數縣聯合設立為原則，區內省縣

情形酌量規定。如因戰事關係一時未能一律實施時，得予呈部核准後分別展緩一部分之施行期間。

三十年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對於教育報告案內有一師範教育為國民教育之母，現在專科以上既有師範學院之設置，此後應就中等教育方面，盡量恢復師範，單獨設立制度，積極擴充培養適量優良師表，以應推進國民教育之需求決議一項。一、遵此決議，教育部於三十年六月通令各省市進行下列之設施，一、各省有將師範學校附設於縣立中學或有將師範班級附設於中學者，應督促使其獨立設置。二、各省已照二十七年確定師範教育方案制定師範學校區而各區內大都已設師範學校一所或二所者，此後應督促各省各區內添設女子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內先設女子師範部，逐漸使之獨立設置，並督促各省各區師範學校內逐年增加班級，充實內容。三、按照確定師範教育方案師範學校區內各縣應單獨或聯合數縣設立簡易師範學校，惟各省已設之簡易師範學校尚不敷推行國民教育師表之需求，應再統籌籌劃，加設若干校，并擬具逐年推設計劃，呈部核定實施。四、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期，應督促各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儘量招收簡易師範科特別師範科以應需求。

三十年十一月，為便於各省市計劃推進師範教育起見，特再訂定補充原則九項如下：

(1) 各省應於制定之師範學校區內達到設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為原則，如每區已設有兩個師範學校時，應於各校內添設女子師範部以推廣女子教育。

(2) 各省設簡易師範學校應以全省縣市每三縣市有一簡易師範學校為原則，如各縣市已達到三縣市有一簡易師範學校時，就原設簡師改進內容，擴充班級，原有班級並應充實學額。

(3) 各省市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此後增設班級應以師範至少招足六班，簡師至少招足八班為原則，師範學校內附設簡師班級者，亦應招足四班以上，如各省已設之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所設班級，有已超過上項規定原則者，在此需要師表孔急之時，亦應依照事實需要增設，不得減少。

(4) 各省師範學校如已設有相當校數，而全省各縣簡易師範學校尚屬寥寥者，應由該省盡力督促，或協助各縣籌設簡易師範學校，必要時應由該省在適當縣份籌設省立簡易師範學校，總期先達到每一縣有一簡易師範學校之原則。

(5) 各省應察酌各縣地方情形，於各省適當縣份，推設女子簡易師範學校，並應在已設簡易師範學校縣份，增設女子簡易師範班，以收容畢業小學之女生，如各省簡易師範學校中有適合招男女同班教授者，仍應照舊辦理，不必更張。

(6) 各省市自後招收師範或簡易師範班級，每班應以招收五十人為原則，至少三十人為准開班。

(7) 各省市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應於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或各中等學校內，大量增設簡易師範科，特別師範科，以應國民教育師表之需求。

(8) 各省市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應依照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表訓練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指定公立或縣立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表訓練科目，以訓練國民學校代用教員。

(9) 各省市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除依照以上各項推

進師範教育原則以訓練師表外，其現有未臻健全之簡師，應年額特設或指定各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附設訓練班，及短期師表訓練班，予以補充訓練，訓練時期最少應有六個月。

### 第二節 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

三十年十二月及綜合以前推進師範教育各項辦法，頒行第二次推進師範教育方案，內容計有實施原則八條及工作要項十八條。

#### 甲 實施原則

(一) 各省市中等教育今後應儘先致力於師範教育之發展。

(二) 推進師範教育應與國民教育設施密切配合，以達到每年師範畢業生足敷國民教育之需要為最後限度。

(三) 推進師範教育除須積極擴充校數外，應同時注意素質之改進。

(四) 師範學校應特別注重建國信仰之堅定，人格之陶冶，專業之訓練，並充分培養學生自信之道與以身教育事奉之精神。

(五) 推進師範教育應多方設法增加師範生之來源，並先充實原有各班學額。

(六) 推進師範教育應厲行師範畢業生服務並加強管

(七) 推進師範教育應實施師範生完全公費待遇制。

(八) 推進師範教育應注意設法使一般青年及社會人士認識師範教育在建設過程中之重要性。

五 工作要項

定並列單報部備查。

(一)應遵照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師範訓練辦法大綱三十年七月第三五一七三號令知，推進師範教育要點四項及補充要點五項，並此次開示各點，並參照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及實際狀況，就第一次核定之師範教育設施方案，另行擬訂各該省市第二次推進師範教育方案，並將其設施詳圖，限明年一月底以前呈部備核，是項方案須包括與推進師範教育教育費預算有關之一切項目，務求周詳完備，切實可行，勿得草率從事，所有計劃該方案時應用之各項統計及參考資料，應一併附呈。

(七)對於各校圖書、儀器、標本、模型、掛圖等項，應儘力設法充實，並擬具統籌充實辦法，逐步施行，其有特殊困難者，得開具理由及所需設備名稱數量等項，呈部核准後予以協助。

(十四)各省業已辦給師範生全膳者應再逐步推進，供給特文具制服等項，對校及分發服務旅費等項，力求完全達到公費待遇之標準，至小學教員待遇，亦應遵照部頒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及各項優待辦法切實辦理。

(二)應擬擬第二次推進師範教育方案，按年擬具某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包括國民教育短期師範訓練），於年度開始前呈部核定，其計劃格式另令飭遵，至原定各省市國民教育師範訓練四年計劃，以後毋庸擬訂，以免重複。

(八)應訂定師範學校教員及學生自製教學用具獎勵辦法，鼓勵各校教員領款學生利用當地材料，自行製造各種教學用具及史地掛圖，以訓練學生自製教具之能力，其有特殊成績者，並得呈部予以獎勵。

(十五)應訂定師範生管理辦法，對於全體師範生之過遲轉業應升降服務處所及服務狀況等項，均應有詳細紀錄，隨時考查，加強管理。

(三)應即訂定指導中心學校及初級中學畢業生升學師範辦法，各該校切實施行，藉以誘導學生升學師範之志趣，而裕師範生之來源。

(九)對於師範學校教員進修，應會同師範學院、師範中學、教育輔導委員會、學務委員會、暑期講習所、師範會等切實籌議進行，並實施教員休進修及學術研究辦法。

(十六)每屆師範畢業生應事先妥為支配服務處所，執行督飭服務，一併訂定師範畢業生服務指導辦法，責成師範學校及地方教育指導員切實辦理，對於規避服務之學生，應訂定懲戒辦法嚴厲執行。

(四)應即訂定師範新生入學指導辦法，咨令各校校長，應將新生入學訓練時支配適當時間實施之，以確立師範生從事教育及基層政治工作之認識與志願。

(十)各師範學校應遵照部頒規則一律成立教育學科、教學研究會，其他各科教學研究會，亦應斟酌需要分別組織，切實進行研究。

(十七)對於所屬全體各類師範學校，應派員視察，作一總檢點，並將其報告連同各省現行有關師範教育章程，及寄校刊物一覽等呈部，至部頒師範學校概況一覽表，及教員登記片，應飭各校一律填註，如期彙呈教育部備查。

(五)應嚴密督導各校實施新頒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時數表及修正課程標準，並須注意將實施情形隨時報部。

(十一)對師範學校教員應按期舉行檢定並聯合各校填送師資按照規定列冊呈報，由主管機關詳加審核，轉呈教育部備查，教員待遇亦應設法改善，安插生活。

(十八)自三十一年度起應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分別辦理下列事項：(1)召集師範教育會議或討論會，(2)發刊師範教育專號，(3)印發師範教育輔導小冊，(4)舉行師範教育廣播講演或普通演講會，(5)舉行師範生救國獻身教育畢業宣誓，(6)舉辦師範學校成績展覽會或工作競賽，(7)頒給師範學校教員服務獎狀及詩表優秀師範生獎學金，(8)其他。

(六)應嚴密督導各校注意學生專業習性訓練，遵照部頒實習課程表，切實實施，各校實習期(數)並應分別指定並列單報部備查。

(十二)應即盡力設法改善師範生待遇，以後各類師範學校無論省立均一律不得征收任何費用，自三十一年度起，所有師範生應請膳食費用，完全由政府供給，各省均應將師範生膳食費表呈部要列入彙報。

(十九)應即訂定師範教育方案，並增加額「三十一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內容要目」及「各省市三十一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格式各一種，內容如下：「各省市三十一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內容要目：



一 過去概況

甲、國民教育師資培養

須分別說明各師範學校區省(市)縣立各期師範學校(科)校數、科數、班級數、學生數、畢業生數、分發服務人數、經費數、師範生待遇概況等項。

乙、國民教育師資訓練

須分別說明各師範學校區省(市)縣立各類師資訓練班單位數、班數、訓練期限、入班程度、開班年月、受訓人數、結業人數、分發服務人數、經費數、受訓期間待遇概況等項。

丙、師資與設校配合情形

須分別說明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數、班級數、學生人數、在職教員總數及合格教員代用教員不合格教員人數、每校平均教員人數、剩餘或不足教員人數、本年離職退休或死亡教員人數、師範畢業生及訓練期滿人員分發服務概況等項。

丁、實施情形檢討

須將本年實施情形與原定計劃師範教育方案或計劃，作一比較，說明對於師範教育各項設施，如有特殊成績或特殊困難問題，亦應分別敘述。

二 計劃要點

甲、國民教育師資培養

(一)對於原有各類師範學校(科)之計劃

對於原有學校(科)及班次，或維持原狀，或加以調整充實，應分別說明，如說已設學校(科)增加班次，應將增班(學校科)數、增設班次、招生人數所需經費等項敘明。

重要事項敘明。

(二)對於增設各類師範學校(科)之計劃

須分別說明設校地點、立別、類別、班數、招生人數、所需經費等項，特別師範或簡易師範科如係附設，應敘明所附學校名稱。

乙、國民教育師資訓練

(一)對於原有各類師資訓練班及初中師訓科目之計劃，對於原有訓練班及師訓科目或維持現狀或加以調整，或減少班次，應分別說明。

(二)對於增設各類師資訓練班，及初中師訓科目之計劃，須分別說明設班地點、類別、班數、受訓人數、所需經費等項，如係附設，應敘明所附設學校名稱。

丙、師資與設校配合計算

須分別說明本年度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增班數及增收兒童成人數計劃，每校平均分配教員人數，除原有教員外，本年所需補充師資總數，應分為增班、增班所需師資數，上年及本年估計所有離職退休或死亡教員所需補充師資數，更換不合格教員所需補充師資數，上年已設校班所缺教員人數。

本年補充師資之來源，應分各類師範學校(科)畢業人數，各類師資訓練班結業人數登記合格及代用教員人數。

師資供求狀況之比較及合格教員與不合格教員之百分比。

丁、各項設施之改進

對於設備教學訓練專業訓練，公費待遇，服務統制等項

重要設施之改進，應分別開列計劃要點。

三十二年各省教育行政工作檢討會議提案中有分期完成師範教育方案，以配合國民教育師資之需求一案，並擬具各省市推進師範教育校數班級數學生計劃表，教育部因於是年七月間令飭各省市遵照，原令要點如下：

各省市推進師範教育情形規定完成第二次師範教育

方案時期(1)三十二、三十三兩年度完成之省份，為瀋、贛、川、豫、閩、浙、粵等省。(2)三十四年完成之省市，為皖、鄂、陝、甘、青、桂、滇、黔、寧、新等省，及濟市。(3)軍事結束後分年完成之省市，為蘇、冀、魯、晉、綏、察、遼、吉、熱等省，北平、天津、青島、南京、上海、等市。

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完成之後，即開始施行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以完成國民教育師資培養計劃。(1)師範教育方案量的擴充，以能配合國民教育師資之需求為標的，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完成後，師範生數當然尚未能配合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其每年不足校班學生之數，俟訂定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分期推設。(2)遵照中央全分國民教育師資質量並重之主旨，師範教育方案於量的擴充之際，同時並求質

的提高。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除再盡量推設師範師之配合需求外，同時逐漸減少短期師資訓練班，俟師範師學生數足數國民師資需求時，逐漸減少師範班學生數，改招師範學生，總期國民教育師資均出於師範生一途，為極極目的。

其詳細計劃於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內規定。(3)首批湘、贛、川、豫、閩、浙、粵等省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完成之時，即為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開始施行之時，各省市照規定年份提早完成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者，其開始施行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亦得從早籌劃決定。

案亦得從早籌劃決定。



需四七、四八四、〇〇〇元。公糧以每生每月二市斗三升計，全年共需一六、二八四石。省縣市立師範每開辦一校由省補助。行政院列入各省市三十四年度預算，以利推造。

附三十四年度各省市擬增省縣立師範學校班級經費及公糧數一覽表

| 省市 | 擬增省市 |                | 省市師範經費數    | 省市師範生公費    | 省市師範生公糧 | 增縣市師 | 擬增縣市 | 補助縣市師範經費數  | 備考 |
|----|------|----------------|------------|------------|---------|------|------|------------|----|
|    | 師範校數 | 師範班級數          |            |            |         |      |      |            |    |
| 江蘇 | 一    | 新校增二班<br>舊校增八班 |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 一、三八〇石  | 一〇   | 二二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
| 浙江 | 二    | 六              |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 九六〇、〇〇〇元   | 八二八     | 一〇   | 二二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
| 安徽 | 二    | 四              |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六四〇、〇〇〇元   | 五五二     | 一〇   | 二〇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
| 江西 | 一    | 四              |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六四〇、〇〇〇元   | 五五二     | 二〇   | 四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湖北 | 一    | 二              | 六〇〇、〇〇〇元   | 三二〇、〇〇〇元   | 二七六     | 一〇   | 二二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
| 湖南 | 二    | 一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 一、三八〇   | 一〇   | 二〇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
| 四川 | 四    | 一二             |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 二、〇六四、〇〇〇元 | 一、六五六   | 二〇   | 四六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西康 | 二    | 四              |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六八八、〇〇〇元   | 五五〇     | 二    | 六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 河北 | 一    | 二              | 六〇〇、〇〇〇元   | 三二〇、〇〇〇元   | 二七六     | 二    |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 山東 | 一    | 二              | 六〇〇、〇〇〇元   | 三二〇、〇〇〇元   | 二七六     | 五    | 一〇   | 二五〇、〇〇〇元   |    |
| 山西 | 一    | 新校增二班<br>舊校增四班 |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 九六〇、〇〇〇元   | 八二八     | 五    | 一〇   | 二五〇、〇〇〇元   |    |
| 陝西 | 三    | 八              |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 一、三二八、〇〇〇元 | 一、一〇四   | 五    | 一二   | 二五〇、〇〇〇元   |    |
| 甘肅 | 一    | 四              |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六六四、〇〇〇元   | 五二二     | 五    | 一〇   | 二五〇、〇〇〇元   |    |
| 青海 | 二    | 四              |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六四〇、〇〇〇元   | 五五二     |      |      |            |    |
| 福建 | 二    | 四              |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六四〇、〇〇〇元   | 五五二     | 一〇   | 二〇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
| 廣東 | 二    | 四              |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六四〇、〇〇〇元   | 五五二     | 一〇   | 二〇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
| 廣西 | 二    | 六              |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 九六〇、〇〇〇元   | 八二八     | 一〇   | 二〇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

| 總計         | 重慶        | 新蜀        | 鄂夏      | 綏遠      | 貴州        | 雲南        |
|------------|-----------|-----------|---------|---------|-----------|-----------|
| 四〇         |           | 二         | 一       | 一       | 二         | 二         |
| 一二〇        | 舊校增四班     | 四         | 二       | 二       | 六         | 六         |
|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 四七、四八四、〇〇〇 | 六八八、〇〇〇   | 六六四、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二八四、〇〇〇 |
| 一六、二八四     | 五五二       | 五五二       | 二七六     | 二七六     | 八二八       | 八二八       |
| 一五一        |           | 四         |         |         | 五         | 一〇        |
| 三三〇        |           | 八         |         |         | 一四        | 二〇        |
| 七、五五〇、〇〇〇  |           | 二〇〇、〇〇〇   |         |         | 二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第四節 三十五年度推進計劃

三十四年度以推進師範教育為中心工作，預定增加各

省市師範生四五〇班，結果增設七二〇班，超過原定數目。三十五年以加緊復員工作，各省市師範教育更急須恢復，故仍以增培師資為中心工作，擬增培師範生十五萬人，計省級師範

七三九班，縣級師範二二六一班，共三千班，各省市分配情形如下表：

附：三十五年度中心工作擬增培各省市省縣師範班級數分配表。

| 江 浙   |  | 蘇 江   |   | 省 名         |             |
|---|--|---|---|-------------|-------------|
| 14  | 22   | 44  |   | 數增師省<br>班範級 |             |
| 98  | 85   | 98  |   | 數增師縣<br>班範級 |             |
| 六班師新<br>校共十設<br>各二四省<br>增十班立<br>二六原師<br>班班有範<br>七本縣兩<br>十年備校<br>二新師連<br>班增二原<br>縣十校<br>立六增<br>簡校班<br>師各共<br>三增<br>十一省   | 二五班省<br>班十原立<br>三五有師<br>十班縣範<br>班本立十<br>年簡一<br>新師所<br>設約各<br>簡五增<br>簡十招<br>十五班<br>五校各<br>各招一<br>生班二                                | 生縣一吳及蘇枝班上<br>兩中律縣武級各計年<br>班庭恢肅進師增八已<br>共指復縣女範三班恢<br>八定各規子應班本復<br>十四招嘉南將計年之<br>班十生青通驗三恢省<br>蘇兩三女前六復師<br>各班縣子俱班省四<br>設共立等江共立校<br>簡十鄉縣松省師本<br>師八村立江師簡年<br>一其範範山十師各<br>所餘九以宿四師增<br>招各所及班二 | 說   | 明           |             |
| 川 四   |  | 南 湖   | 北湖  | 西 江         | 省 名         |
| 48  |  | 24  | 40  | 32          | 數增師省<br>班範級 |
| 95  |  | 108   | 180   | 80          | 數增師縣<br>班範級 |
| 設計四增原<br>簡六十二有<br>師十五班省<br>一五按計立<br>班班各四師<br>三未增十範<br>十設一八二<br>班簡班班十<br>共編新原校<br>九縣增有本<br>十份十縣年<br>五三按級新<br>班十各師增<br>縣增簡四<br>各二師校<br>附班約各   | 二增十原<br>班設四有<br>二八班省<br>二十縣立<br>班八級師<br>班師範十<br>新簡十二<br>增原二<br>縣有校<br>立簡四恢<br>簡十及<br>十校增<br>校恢<br>各復<br>增及                         | 簡照鄂省<br>四鄂十班<br>十班府所<br>立送簡復<br>簡易員計<br>簡一八〇<br>班省立師  | 一二十範新<br>所班二兩設<br>各縣按校省<br>增級增共立<br>二師二增永<br>班範十新<br>共應二班鄉<br>八指班原師<br>十定共省改<br>班四增立辦<br>十省立師省<br>縣各師範學<br>設簡三校陽<br>簡三師十二 | 說           | 明           |
| 東 山   |  | 北 河   |   | 廣 西         | 省 名         |
| 28  |  | 52  |   | 5           | 數增師省<br>班範級 |
| 170   |  | 254   |   | 25          | 數增師縣<br>班範級 |
| 師計之共簡師班七職<br>一縣二易範計校前<br>班四立十師準共應有<br>三〇簡四範習二一省<br>十班簡技學所十律立<br>班其共亦按四八依師<br>餘約一及十班復範<br>三十七律聯所縣十七<br>十依縣一級四校戰<br>縣校復立律師技戰<br>指每加縣恢範平時<br>定校以立復均設<br>各各戰師改前每省<br>附增時範爲有校立<br>設二已簡縣縣增師<br>簡班設師立立二範 | 共一四敵戰<br>二二省十低前<br>五七師二師省<br>四校五班範立<br>班本二又一師<br>年班省按範<br>一戰師共十三<br>律前內四校<br>恢原有設校一<br>每縣專招依<br>校立科師師復<br>招簡師又<br>生易責範三接<br>兩師十三班班 | 二省立師範<br>十十五班<br>各各校共增<br>五班縣級師<br>範共增  | 說   |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 | 黑龍江 | 龍江 | 江蘇 | 安徽 | 山東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江西 | 浙江 | 福建 | 廣東 | 廣西 | 陝西 | 甘肅 | 寧夏 | 青海 | 西康 | 新疆 | 重慶市 | 等十 | 九省市 | 及江蘇 | 山東 | 河北 | 山西 | 綏遠 | 熱河 | 察哈爾 | 遼寧 | 吉林 | 黑龍江 | 安徽 | 遼北 | 松江 | 合江 | 嫩江 | 興安 | 察哈爾 | 南京 | 上海 | 北平 | 天津 | 青島 | 大連 | 哈爾濱 | 等二十四省市 | 應照下列兩 | 項分別擬訂實施方案。 |
| 江 | 黑龍江 | 龍江 | 江蘇 | 安徽 | 山東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江西 | 浙江 | 福建 | 廣東 | 廣西 | 陝西 | 甘肅 | 寧夏 | 青海 | 西康 | 新疆 | 重慶市 | 等十 | 九省市 | 及江蘇 | 山東 | 河北 | 山西 | 綏遠 | 熱河 | 察哈爾 | 遼寧 | 吉林 | 黑龍江 | 安徽 | 遼北 | 松江 | 合江 | 嫩江 | 興安 | 察哈爾 | 南京 | 上海 | 北平 | 天津 | 青島 | 大連 | 哈爾濱 | 等二十四省市 | 應照下列兩 | 項分別擬訂實施方案。 |
| 江 | 黑龍江 | 龍江 | 江蘇 | 安徽 | 山東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江西 | 浙江 | 福建 | 廣東 | 廣西 | 陝西 | 甘肅 | 寧夏 | 青海 | 西康 | 新疆 | 重慶市 | 等十 | 九省市 | 及江蘇 | 山東 | 河北 | 山西 | 綏遠 | 熱河 | 察哈爾 | 遼寧 | 吉林 | 黑龍江 | 安徽 | 遼北 | 松江 | 合江 | 嫩江 | 興安 | 察哈爾 | 南京 | 上海 | 北平 | 天津 | 青島 | 大連 | 哈爾濱 | 等二十四省市 | 應照下列兩 | 項分別擬訂實施方案。 |
| 江 | 黑龍江 | 龍江 | 江蘇 | 安徽 | 山東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江西 | 浙江 | 福建 | 廣東 | 廣西 | 陝西 | 甘肅 | 寧夏 | 青海 | 西康 | 新疆 | 重慶市 | 等十 | 九省市 | 及江蘇 | 山東 | 河北 | 山西 | 綏遠 | 熱河 | 察哈爾 | 遼寧 | 吉林 | 黑龍江 | 安徽 | 遼北 | 松江 | 合江 | 嫩江 | 興安 | 察哈爾 | 南京 | 上海 | 北平 | 天津 | 青島 | 大連 | 哈爾濱 | 等二十四省市 | 應照下列兩 | 項分別擬訂實施方案。 |

### 第五節 戰後五年師範教育方案

三十五年六月教育部以戰後師範教育之重要，訂定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通飭全國各省一律自三十五年八月起實施。該方案如后：

#### 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

#### 甲 總綱

一、師範學校以獨立設置且以備重興或充女子師範為原則。中學師範混合設立之學校，應限期獨立設置。

二、師範教育應由政府統籌設置，各省市之私立師範學校或班，除由政府委託辦理者外，應即改歸政府辦理。

三、師範學校之增設，應與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配合，預計今後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並應注意各地域設立師範學校之平衡發展，改善師範生待遇，嚴密督察師

#### 師範生服務

四、實施師範教育在素質方面應逐漸提高，並特別注意師範生精神訓練，對於師範學校之課程設備，教學訓練，問題研討以及培養優良學風發動社會人士普遍認識師範教育之重要，均須研究改進，以加速其進度。

五、本方案實施期間為五年，其開始實施時期為卅五年八月，所有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福建、江西、浙江、湖北、河南、安徽、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西康、新疆、重慶市等十

#### 乙 方案要點

一、師範學校設置及校班之增加

1. 師範學校應獨立設置並得附設簡易師範部(科)簡易師範學校須提高學生入學年齡至十五歲，改為三年制至短期訓練班應逐漸廢止。

2. 師範學校以省辦為原則，簡易師範學校以縣辦為原則，私立師範學校科班改歸政府或受政府委託辦理。

3.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照舊辦理，並注意培養國民教育音樂美術勞作等專科師資。

|                                |                |                  |               |                    |                  |
|--------------------------------|----------------|------------------|---------------|--------------------|------------------|
| 計合                             | 遼大             | 濟南               | 天津            | 上海                 | 南京               |
| 739                            | 2              | 4                | 6             | 12                 | 8                |
| 2261                           |                |                  |               |                    |                  |
| 以上各省市名縣師範生共計三十班，每班五十人共增師範生十五萬人 | 增設市立師範一所增招師範兩班 | 增設市立師範一校本年增招師範四班 | 恢復之市立師範本年應招六班 | 恢復市立師範應招師範八班專科師範四班 | 恢復市立師範師範六班專科師範兩班 |

4. 在國數師表缺乏時，盡量推行訓練實習間期制及高初級中學中得附設一年制之特別師範班或簡易師範班，招收高初中畢業學生，予以師範專業訓練。

5. 每省所劃之師範區，應加調整，面積不可過大，每一師範學校區至少應設立師範學校兩所，每校至少應有學生十二班，每班招足學生五十人，其中至少有一所為女校。

6. 每縣應設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每校至少應有學生六班，每班招足學生五十人，於必要時得聯合數縣設立之各省市應依照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作按年增設校班之具體計劃。

7. 男女學生以分校教學為原則，不得已時，亦必須分班教學。

### 二、提高師範學校素質加強師範生精神訓練。

1. 各省市應依照師範學校教導環境實施要點，充實各學校設備，並研究教學方法之改善。

2.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內容之增減，應切實研究，以備改善。

3. 原有專業訓練各項辦法應切實實施。

4. 加強師範學校教員問題研究並提高其薪給。

5. 勵行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各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應盡量選用檢定合格之教員。

6. 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應嚴格舉行學生入學考試，同時亦須採用保送優秀學生入學辦法。

7. 各省市應擬具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加強師範生精神訓練，其內容（一）精神訓練注重堅定其對三民主義之信仰，發揚其愛護國家民族之精神，並注重為公服務及自覺自勵自律之良好品性，及國民道德之培養。（二）學科訓練注重各科均銜發展，充實其內容，以提高學生程度。（三）生活訓練應以新生活教育為根據，養成各種優良生活習慣。（四）專業訓練特重教學技術之培養，並使對教育事業發生強烈之信念。

三、改善師範生待遇，管理師範畢業生服務。

1. 在校師範生待遇應依照院頒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辦理。

2. 依照規定發給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

3. 原有規程辦法如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及師範學校指導畢業生服務辦法等仍繼續實施。

4. 切實施行師範畢業生服務手冊。

### 四、輔導地方教育

1. 各項輔導辦法繼續實施。

2.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應與各級輔導機關密切連繫。

3. 師範學校應根據輔導結果改進其學校設施。

### 五、推進師範教育運動

1. 按照規定每年繼續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

2. 本部頒訂之樹立社會風氣倡導師範教育實施要點應加緊推行。

3. 擴大師範教育運動範圍，請各機關團體及社會人士參加形成社會運動。

### 丙 實施程序

一、四川等十九省市實施本方案之程序如下：

1. 江蘇等二十四省市中共設校及一切設施已屬各省市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達到標準者，應依照本計劃所列改進要點實施。

2. 四川等十九省市中共設校及其他設施未能達到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所定標準者，應於前六年加緊完成並酌量實施，本方案改進要點，自第三年起應一律依照本方案實施。

二、江蘇等二十四省市實施本方案程序如下：

1. 應視實際情況先行恢復原有學校及班級數目，並加調整再謀學校之增設。

2. 應視實際情形將全省劃為若干師範學校區，每區至少先設立師範學校一所，於五年內至少應增至二所，平均每三縣應有簡易師範學校一所，於五年內應增至一縣一簡易師範學校，並酌設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師範學校每所至少應有學生九班，逐漸增至十二班，簡易師範學校每所至少應有學生六班。至本方案其他改進要點均應特別注意實施。

### 丁 經費

各省市實施本方案所需經費應由省及縣地方預算分別增列。

# 第四章 國立師範學校概況

## 第一節 國立師範學校之沿革

國立師範學校為戰時所設立，其目的之一方面為收容淪陷區失業青年及各地退至後方之教職員以發揮教育功能，增加抗戰力量，使教師學生各得其所。一方面備備淪陷區師資，及培養後方之優良小學師資。乃於民國二十七年起選擇後方安全地帶，分別籌設國立中學，即就退出之師範生，於中學內設師範科或師範部，使之肄業師範教育。後以混合設置之中學，難收實效，又以師範生須加強專業訓練，遂將國立中學之師範科（部）學生劃出，分別合併於省立學校，或單獨設立國立師範學校。除邊疆性質之國立師範學校另有記述外，據計辦理國立師範學校如重慶、梓潼、開縣、茶洞、江津、榮昌、秀作、船山、幼稚、成德、童子軍、及第一僑民、第二僑民、女子師範學校等，共十四校。各該校之情形，分述於後：

一、國立重慶師範學校——該校設於四川北碚，原為國立四川中學師範部。二十七年九月改稱國立第二中學師範分校，派馬咨駿任分校校長。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將該校獨立設置，定名國立重慶師範學校，部派馬咨駿為校長。同月接收私立兩江女子體育師範學生，設置體育師範科。為使師範學校負責輔導國民教育，乃劃重慶市、巴縣、江北縣、合川縣、璧山縣與三峽實驗區為該校地方教育輔導區域。該校設普通師範、體育、音樂、美術、勞作（以後勞作併入美術）及幼稚師範等六科，後又增設保育師範訓練班。三十四年成立國民教育委

料參考室，以供地方國民學校教師參考。該校行政組織，在校長下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推廣五處，並附設附屬小學二所，幼稚園一所，供學生之實習。歷屆畢業學生截至三十五年七月止，有普通師範科九屆，體育師範科五屆，音樂師範科，美術師範科各四屆，幼稚師範科三屆，代川省辦理之體育教師訓練班兩班，（訓練半年）保育師資訓練班兩班，暑期小學教師訓練班一班，合計畢業學生七百九十人。抗戰勝利後，奉令於三十五年七月結束，交川省辦理。後以川省未及時接收，分別併入國立江津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院附中。三十六年二月川省接收國立江津師範學校，改為北碚師範學校。所有該校資產，除暫交江寧師範學校一部分外，分別移交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江津師範學校。原籍在陷區之師生，一律復員還鄉。集中省立江寧師範學校收容。

| 學年度別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人數 |
|--------|-----|-----|------|
| 二十九學年度 | 九   | 二六七 | 四〇   |
| 三十學年度  | 一二  | 三二五 | 五七   |
| 三十一學年度 | 一二  | 三三〇 |      |
| 三十一學年期 | 一五  | 三六五 |      |
| 三十一學年期 | 一五  | 三六一 | 一三一  |
| 三十二學年期 | 一五  | 三六四 |      |
| 三十二學年期 | 一五  | 三三六 | 八三   |

|        |    |     |     |
|--------|----|-----|-----|
| 三十三學年期 | 一六 | 四〇七 |     |
| 三十三學年期 | 一七 | 三七六 | 一一四 |
| 三十四學年期 | 一七 | 三九七 | 一一〇 |

二、國立梓潼師範學校——該校原為國立湖北中學師範部，於二十七年創設於湖北均縣。是年冬以武漢自衛放棄，湘沙漢宜兩路交通梗塞，匯兌遲滯，時有不給之虞，十二月奉令遷川，二十八年三月到達四川梓潼，遵令改為國立山東中學第一分校，由楊書田任分校校長，不久辭職。派蔡復元接長，旋改稱國立第六中學第一分校。三十一年二月，改組為國立梓潼師範學校，仍由蔡任校長，並將國立第四中學師範科二年級下學期學生十七人自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編入該校三上級肄業。原有國立第四中學師範科教職員，送入國立梓潼師範學校，酌予聘用。該校自獨立設置後，曾假梓潼北關桓侯祠籌設附小一所，三十二年春又合併開岳廟附小附小校舍，三十五年以抗戰勝利，原應遷回魯省辦理，然以交通困難，兼以魯省地方不靖，呈准暫留梓潼，維持國立，一俟交通恢復，即行遷魯，交省接辦。該校共有師範生十二班，附屬小學九班。

| 學年度別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 三十學年期  | 一一  | 四五四 |      |
| 三十一學年期 | 一〇  | 四一八 |      |



|         |    |     |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一〇 | 三六八 | 一一六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一一 | 三七一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一二 | 三四一 | 三三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一二 | 四〇一 |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一二 | 三二六 | 一一九 |
| 第三十四學年度 | 一二 | 三四四 | 七七  |

三、國立陸軍師範學校——該校原設上海，名私立伊所爾師範學校。因戰事關係，遷移甘肅平涼。遵照法令師範學校應由政府設立，且為培養陝甘寧省回教國民教育師資起見，於三十年七月起收歸國立，改組原有校董會為校務設計委員會，改校名為國立陸軍師範學校，派連浦生為首任校長。三十一年教育部改派馬汝都接長，三十六年復改委安慶瀾為校長，其組織分設教導總務兩處，及附小一所，行政與一般國立師範學校同，惟課程方面，列有阿文等功課為選修科。並為適應回教師資之需要，設阿文專修班。在不妨礙學生課業及身體發育之原則下，宗教與制，酌予保留。抗戰勝利，該校繼續國立，未交省辦理。歷年班級數及學生數，附表列后：

|         |     |     |      |
|---------|-----|-----|------|
| 學年度別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第三十學年度  | 三   | 九七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三   | 九五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四   | 一四四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四   | 一一七 | 一三   |

|         |   |     |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五 | 一七〇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五 | 一四六 | 一三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七 | 二一〇 |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七 | 一四九 | 二一 |
| 第三十四學年度 | 八 | 二二二 | 一〇 |

四、國立茶洞師範學校——教育部為收容戰區學生並開發川黔湘鄂四省邊區文化起見，於三十一年一月派蘇家祥為國立秀山師範學校籌備主任，在秀山一帶籌劃校址。後又擇定秀山鄰近之永綏茶洞鎮為王宮萬壽宮及忠烈祠為臨時校舍，並由永綏縣政府指定城北香爐山南麓為添建校舍新址。該地屬川湘公路宿站，西漢西水支流，隔岸即為四川秀山貴州松桃。交通便利，物資取給，不虞匱乏。於三十一年三月呈奉行政院核准，將國立秀山師範學校改稱國立茶洞師範學校。除接收國立第八中學高中女生部轉學生一班外，並自招男女新生四班，於是年四月商借國立第八中學前初中第三部校舍為臨時校舍，在湖南保靖提前開學。三十一年六月部派蘇家祥為校長，趕製校具，修建校舍。是年八月由保靖遷茶洞。自建之校舍，在國立師範學校中，比較最為堅實。該校組織及編制，均照規定辦理，並附設小學一所。後在河西又辦第二附小一所，以供教生實習之用。三十三年十二月蘇家祥調長國立第九中學，由教務主任劉鵬九繼任。該校設有師範班簡師班共十五班，頗注重學生生產勞動訓練。三十五年奉令復員，交湘省接辦。同年九月由湘省教育廳委派吳學培為校長，負責接收，改名為湖南省立茶洞師範學校。

|         |     |     |      |
|---------|-----|-----|------|
| 學年度別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一〇  | 四〇五 |      |
| 第三十四學年度 | 一〇  | 四〇五 |      |

|         |     |     |      |
|---------|-----|-----|------|
| 學年度別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第三十學年度  | 五   | 二〇九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九   | 三九〇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一〇  | 四二〇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一四  | 五七五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一四  | 五六一 | 二三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一五  | 五六二 |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一三  | 五二五 | 一六四  |
| 第三十四學年度 | 一五  | 五七五 | 一三三  |

五、國立江津師範學校——該校原為中山中學班，後改為國立第十七中學校長，吳亮夫，遷設於四川江津金剛沱。吳亮夫，繼任校長。三十四年范師職，部派督學徐瑞祥代理。同年七月改名為國立江津師範學校，派張季飛為校長。修校舍，擴充師範班級，為期約一年，抗戰勝利，原議留交川省接辦。而川省以接收學校過多，請展緩接收期間，乃於三十五年九月改派劉靜之為校長，遷校北碚。以暨政學院之附設醫院為校址，以青木關勞作師範校址為分校。並收容重師、勞師、成師、童子軍師範學校等留川學生。三十六年二月始移交四川省接辦。該校組織課程，均遵照規定辦理。其班級數及學生數列表附后：

|        |    |     |    |
|--------|----|-----|----|
| 三十三學年度 | 一〇 | 三五三 | 四〇 |
| 第二學期   |    |     |    |
| 三十四學年度 | 一〇 | 三三四 | 二〇 |
| 第一學期   |    |     |    |

六、國立榮昌師範學校——該校原名國立第十五中學，設於四川榮昌。三十四年八月改稱，更名爲國立榮昌師範學校，洪王壽泰爲校長。其組織與設備，無多變動。學生多係保生，復員後無家可歸，故留交四川省改爲省立，繼續辦理。爲願及實際情形，並准延至三十六年七月應辦移交。歷屆班級及學生數列表附後：

|        |     |     |      |
|--------|-----|-----|------|
| 學年度別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三十三學年度 | 三   | 一二九 |      |
| 第一學期   |     |     |      |
| 三十三學年度 | 五   | 一六七 |      |
| 第二學期   |     |     |      |
| 三十四學年度 | 七   | 二二九 | 一一二  |
| 第一學期   |     |     |      |

七、國立勞作師範學校——教育部鑒於中小學勞作師資之缺乏，於三十一年一月委派特約編輯兼小工藝訓練班主任何元爲國立勞作師範學校校長，負責籌辦。在四川璧山縣青木關與建校合，旋即招生開學。校內分三部：(一)中學勞作師資訓練班，招收高中畢業生訓練兩年，分發初級中學擔任勞作教師。(二)師範本科，招收初中或師範畢業生，期滿之學生，修業期間三年，畢業後分發小學擔任勞作教師。(三)小工藝訓練班，招收小學畢業生，訓練一年，介紹至各勞作工廠充任技工。並附設工廠一所，以供學生實習。三十二年八月，教育部應童子軍師資與勞作師資同爲術科教師，有共同訓練必要，遂改稱國立勞作童子軍師範學校。除原附設之中學師資訓練班改名爲中學勞作童子軍師資班暨小

工藝訓練班繼續附設辦理外，並增招一年制師範科一班，招收初中及其同等學校畢業生，以應小學師資之急需。三十三年一月教育部爲加強童子軍教育起見，經准行政院於三十二年年度第二期起另籌設國立童子軍師範學校，仍設原校爲國立勞作師範。是年九月，何校長病故，遺缺派教導主任徐康民代理。三十四年春，正式派徐爲校長。勝利復員，原有川籍學生交川省分發轉學，其餘學生還鄉。一部份教職員學生，由徐校長率領遷往安徽濉州，由安徽省設立省立濉縣勞作師範學校。

|        |     |     |      |
|--------|-----|-----|------|
| 學年度別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二十九學年度 | 二   | 五八  |      |
| 第一學期   |     |     |      |
| 三十學年度  | 三   | 七九  | 二二   |
| 第一學期   |     |     |      |
| 三十學年度  | 四   | 一〇三 |      |
| 第二學期   |     |     |      |
| 三十一學年度 | 六   | 一三二 |      |
| 第一學期   |     |     |      |
| 三十一學年度 | 六   | 一七四 | 四六   |
| 第二學期   |     |     |      |
| 三十二學年度 | 九   | 三〇五 |      |
| 第一學期   |     |     |      |
| 三十二學年度 | 九   | 二四七 | 一一八  |
| 第二學期   |     |     |      |
| 三十三學年度 | 一〇  | 二五二 |      |
| 第一學期   |     |     |      |
| 三十三學年度 | 一一  | 二八八 | 四八   |
| 第二學期   |     |     |      |
| 三十四學年度 | 一一  | 二七八 | 一〇二  |
| 第一學期   |     |     |      |

八、國立鉛山師範學校——該校原爲國立第十三中學鉛山分校，自贛境戰事緊迫，乃遷移寧都。又以該省失學青年

爲數日多，且均退往贛南，故於三十一年七月設國立第十三中學鉛山分校獨立設置，改稱國立鉛山師範學校。派原任校長李中安爲校長，並附設小學。其組織與設備悉照規定辦理。勝利復員，交贛省接辦。歷屆學生數及班級數列表於後。

|        |     |     |      |
|--------|-----|-----|------|
| 學年度別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三十一學年度 | 八   | 三八〇 |      |
| 第一學期   |     |     |      |
| 三十一學年度 | 八   | 三三八 | 一三四  |
| 第二學期   |     |     |      |
| 三十二學年度 | 一一  | 四七三 |      |
| 第一學期   |     |     |      |
| 三十二學年度 | 一一  | 四二一 | 七五   |
| 第二學期   |     |     |      |
| 三十三學年度 | 一一  | 四二一 |      |
| 第一學期   |     |     |      |
| 三十三學年度 | 一三  | 三四九 | 六六   |
| 第二學期   |     |     |      |
| 三十四學年度 | 一三  | 四七五 | 一三六  |
| 第一學期   |     |     |      |

九、國立幼稚師範學校——該校二十九年十二月成立，原名江西省立實驗幼稚師範學校。嗣後教育部爲培養幼稚教育師資起見，三十二年二月，改爲國立幼稚師範學校，派原任校長陳爲琴爲校長。除原有師範部、幼稚園、附屬小學、嬰兒園繼續辦理外，並增設幼稚師範專修科。該校設於江西奉新縣文江村，三十三年夏因敵寇擾害，遂設贛縣。專修部設於贛縣東門天竺山，師範部設於郊外之梅林鎮。是年冬再遷贛東之贛昌。設校於饒家堡。三十五年春勝利復員，專科部奉令遷還，幼稚園師範部於同年暑期移交江西省接辦，併爲省立南昌女子師範學校幼稚園師範科。該校歷年之班級數及學生數附后：

| 學年度別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第一學期 | 五   | 一二六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第一學期 | 八   | 二〇六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第二學期 | 五   | 一三四 | 二三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第一學期 | 七   | 一八六 |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第二學期 | 八   | 一五二 | 二三   |
| 第三十四學年度 第一學期 | 九   | 一五二 | 六〇   |

十、國立成達師範學校——該校原係回唐唐柯三、穆華本、法鏡軒諸先生及馬松亭阿衡等，於民國十四年所創設，校址在濟南西門外穆家莊阿衡寺，以培養回民師資為目的。初僅學生十餘名，民十七遭五三慘案，校舍被燬，乃遷北平之東四牌樓清真寺，並增設阿衡專修班，發行成師月刊，編印各種中文教典，翻印阿拉伯文古蘭經原本等，二十一年遷學生五名留學埃及愛資哈大學。抗戰軍興，全體員生南遷，於二十七年春復校於桂林西門外清真寺。是年秋復遷送第二批留校學生十五名出國。民國三十年間教育部呈准行政院，於是年七月改設校為國立，改組原有校董會為校務設計委員會，仍以唐柯三為校長。後改派謝松濤為校長。設有簡師、普師、與阿文專修班。簡師及師範班課程標準，除加授阿拉伯語文外，均與一般師範學校同。阿專班則兼授古蘭聖訓教法，回教習學。三十三年九月，桂林抗日戰爭緊急，遷校重慶。謝辭職，改派謝文波繼任。移校於法郊之青木園。三十五年暑期遷回北平，校舍位西郊之西壽路。歷屆班級數及學生數如下：

| 學年度別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 第三十學年度 第一學期  | 六   | 一九八 |      |
| 第三十學年度 第二學期  | 六   | 一七五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第一學期 | 七   | 二一一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第二學期 | 七   | 一八四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第一學期 | 九   | 二三六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第二學期 | 九   | 二三六 | 三五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第一學期 | 九   | 一九五 |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第二學期 | 九   | 二五〇 | 三四   |
| 第三十四學年度 第一學期 | 八   | 二〇〇 | 二〇   |

十一、國立童子軍師範學校——三十三年一月，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將國立勞作童子軍師範學校之童子軍部份，獨立設置為國立童子軍師範學校，並嚴家麟為校長。校址初定北碚附近魚箭灘，一學期後，部撥專款，擇定青木園附近黑塘坎另建校舍。該校分教導、事務兩處，學教設置，分簡師科及師範科兩種。一年制簡師科招收初中畢業生訓練小學師資，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及簡師畢業服務期滿之學生，修業期間三年，畢業後擔任中心國民學校師資。勝利復員，遷校武昌大東門外，以舊協和師範學校為校址。三十六年一月底交粵省接辦。該校歷年班級數及學生數如下：

| 學年度別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第一學期 | 三   | 八七  |      |

| 學年度別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第一學期 | 四   | 一一〇 |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第二學期 | 四   | 九七  | 三六   |
| 第三十四學年度 第一學期 | 六   | 一三九 | 三七   |

十二、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三十年十月教育部商得僑務委員會同意，決定在粵省內增設僑民師範學校一所，培養海外僑教師資。除課程中加授馬來語、葡語及英語外，其組織編制等均與普通師範同。派教育部視導周元吉為校長。由粵入閩，選擇校址，認長汀最為理想，遂擇定南來東嶽廟為校本部，以附近之南禪寺西峯別墅為教室及宿舍，隨即籌辦招生。是年十一月初正式開學上課。後以僑師需要更多，一校培養殊感不敷，三十一年七月另在粵省籌設僑民師範學校一所，改稱原有國立僑民師範學校為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三十三年二月，改派鄭坦接長。整飭校務，補充修繕，完成附小新校舍。三十三年七月，戰局緊張，長汀閉關飛機，連日警報頻傳，形勢校務甚艱。三十四年一月，贛州失陷，長汀告急，遂遷漳平。鄭因病辭職，八月派陳永康接長，正謀改遷之際，適抗戰勝利，奉准復員廈門，覓定廈門市郊會厝按西式民房為臨時校舍。該地西海濱山，風景優美，為教學之最佳場所。該校計調設簡師十二班及附小六班。

| 學年度別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 第三十學年度 第一學期  | 四   | 一六四 |      |
| 第三十學年度 第二學期  | 四   | 一四七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第一學期 | 七   | 一八七 |      |

|         |    |     |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八  | 二〇八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一〇 | 三七三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一〇 | 二九六 | 一〇七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一〇 | 二九六 |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一一 | 二七五 | 五五  |
| 第三十四學年度 | 九  | 二二七 | 一三  |

|         |   |     |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七 | 二一六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八 | 三四七 |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八 | 三四七 |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八 | 二四七 | 七七  |
| 第三十四學年度 | 七 | 一八九 | 一〇〇 |

|         |    |     |     |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一七 | 五七四 |     |
| 第三十三學年度 | 一六 | 六〇七 | 一九〇 |
| 第三十四學年度 | 一七 | 六六五 | 一三五 |

十三、國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第一僑民師範學校

成立後，三十一年一月，復商得僑務委員會同意，另設僑校一所，都派鄭伯璽黃麟書林乾祐為籌備委員。並以鄭伯璽為主任委員，主辦其事。是年七月，鄭主任委員商請中山大學僑生廣東樂昌縣屬武平鄉新生部舊校舍為校舍，旋即籌備招生。九月，教育部令結東籌備委員會，並派鄭伯璽為校長，該校組織編制，均與一僑師同。惟至三十三年十月，因湖北緊急，樂昌以毗鄰湖南宜章臨武等縣，恐受戰事波及，遂奉令東遷，經南雄安遠而至廣東梅縣松口。直至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校方奉令復員廣州，租廣州西郊私立英華中學校址，暫時復學。三十五年六月，鄭辭職，改派鄭守仁接長，並撥專款為建築設備之用。現校內一切堪稱就緒，正計劃建築新校舍。該校現有學生十二班附小六班。

十四、國立女子師範學校——教育部遷國民黨第五屆

八中全會「注意推廣女子教育」之決議案，三十年八月籌設國立女子師範學校，派江學珠為校長。校址在四川江北縣碛鎮，濱大江，鄰陪都，交通尚便。三十一年春開辦附屬小學，三十二年六月江北縣政府將碛鎮中心國民學校委託該校代辦。三十三年春季，成立輔導委員會，以長壽、涪陵、江北、巴縣為該校輔導區，設置輔導主任及輔導員，分期赴各縣輔導。三十三年秋季添辦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三十五年以勝利復員，即行結束，該校為抗戰時期唯一之國立女子師範學校。其歷屆畢業生數班級數如下：

第二節 國立師範學校復員經過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教育部於九月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關於中等學校復員部分，曾經由部擬定方案，交會研討。僉認國立中等學校，勝利後應交由各省市政教育廳局接辦。教育部即根據會議決定，暨參酌各地方實際情形，擬定國立中等學校復員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其關於國立師範學校復員計劃者列表於後：

|         |     |     |      |
|---------|-----|-----|------|
| 學年度別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六   | 二四五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六   | 二一五 |      |

|         |     |     |      |
|---------|-----|-----|------|
| 學年度別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第三十學年度  | 八   | 二八九 |      |
| 第三十學年度  | 一〇  | 三一七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一四  | 四一六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一四  | 四四二 | 二一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一五  | 五四六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一五  | 五〇五 | 七九   |

|    |     |     |      |
|----|-----|-----|------|
| 校名 | 原地址 | 遷往地 | 復員辦法 |
| 重師 | 北碚  |     | 留川   |
| 女師 | 洛碛  |     | 留川   |
| 勞師 | 青木關 |     | 留川   |
| 童師 | 青木關 | 湖北  | 遷鄂   |
| 梓潼 | 梓潼  | 山東  | 遷魯   |
| 茶桐 | 茶桐  |     | 留湘   |
| 鉛山 | 鉛山  |     | 留贛   |

|         |     |     |      |
|---------|-----|-----|------|
| 學年度別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六   | 二四五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六   | 二一五 |      |

|         |     |     |      |
|---------|-----|-----|------|
| 學年度別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第三十學年度  | 八   | 二八九 |      |
| 第三十學年度  | 一〇  | 三一七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一四  | 四一六 |      |
| 第三十一學年度 | 一四  | 四四二 | 二一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一五  | 五四六 |      |
| 第三十二學年度 | 一五  | 五〇五 | 七九   |

|    |     |     |      |
|----|-----|-----|------|
| 校名 | 原地址 | 遷往地 | 復員辦法 |
| 重師 | 北碚  |     | 留川   |
| 女師 | 洛碛  |     | 留川   |
| 勞師 | 青木關 |     | 留川   |
| 童師 | 青木關 | 湖北  | 遷鄂   |
| 梓潼 | 梓潼  | 山東  | 遷魯   |
| 茶桐 | 茶桐  |     | 留湘   |
| 鉛山 | 鉛山  |     | 留贛   |

|     |       |    |
|-----|-------|----|
| 幼雅  | 奉和    | 留贛 |
| 一僑師 | 長汀 廈門 | 留閩 |
| 二僑師 | 連縣 廣州 | 留粵 |
| 江津  | 江津    | 留川 |
| 榮昌  | 榮昌    | 留川 |
| 成遠  | 北平    | 遷平 |
| 隴東  | 平涼    | 留甘 |
| 女附師 | 白沙    | 留川 |

校收容。如同籍員生人數太多，所設學校不敷容納，或人數過少不足增班設校時，應指定所屬其他學校安插。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凡國立師範學校之遺鄉就學學生中有習專門性質技能科目之學生，如國立重慶渣子軍勞作師範學校之音樂美術勞作童子軍體育等科學生，各省市應分別送至同性質之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同性質之班級肄業。各該省市如無此類學校與班級者，准分送各普通師範學校就學。

現江師已於三十六年二月交川省接辦，改稱省立北碚師範學校。榮昌師範以接收困難，准延至三十六年八月。國立特種師範，因各省地方秩序尚未恢復，交通不便，准展至三十七年春季遷魯交省辦理。以上係交省接辦國立師範學校之情況。至仍舊維持國立之師範共四校，計第一僑師，已遷廣州；第二僑師，已遷廈門；成遠師範，遷至北平；隴東師範，仍在原址（平涼）辦理。據目前情勢觀之，凡交省之各師範學校，因教育部撥有專款，現已大致就緒。其繼續國立之師範學校，教育部亦正注意充實其設備，提高其素質，使能發揮示範作用。

後為妥慎計，復決定抗戰時遷來後方或在後方新設之國立師範學校，除有歷史關係或特殊情形，必須遷往原址或移交原省市外，其餘各校，儘量交所在地省市接收辦理。期於復員之初，後方省市教育，在數量上不至發生鉅大變動。至於遷回之各縣師範學校，所有設備如桌椅傢具及圖書儀器，亦儘量設法，留置後方供交省辦各師範學校之用。收職員學生各回原籍。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對於回籍員生，儘量集中設

部併入省立興德中學，國立幼雅師範併入南昌女子師範學校。國立茶河師範學校，已交湖南省接收，改為湖南省立茶河師範學校。國立重慶師範及國立女子師範學校，留交川省接收。重慶原有部份學生併入女附師及江津師範。現女附師又合併於女附中。國立渣子軍師範學校勝利後遷湖北武昌。三十六年二月交鄂省接辦。國立江津師範，勞作師範，榮昌師範，原擬交川省接收辦理，後以川省未能如期接收，暫由部維持。

現有國立師範學校四所：一、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現設廈門，開設九班，學生二五四人。二、國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現設廣州，學生十二班，四二八人。三、國立成遠師範，現設北平，師範三班，學生六十三人，阿專科一班，學生五人，簡師四班，學生一百三十一人，總計八班，學生一九九人。四、國立隴東師範，仍設甘肅平涼，現有師範三班，學生一三四人，阿專一班，學生十七人，簡師五班，學生二〇三人，總計九班，學生三五四人。

## 第五章 省市師範教育概況

|   |    |     |         |
|---|----|-----|---------|
| 省市師範教育，自民國二十年以來，頗有長足之進展，截至二十五年截止，校數已有八一四所，學生數亦達八七、九〇二                   | 二六 | 三六四 | 四八、七九三  |
| 二人，軍興之初，雖以戰事影響，學校數及學生數頗形減少，後經計劃設置，努力推進，漸復舊觀，至三十年度，學生數且超過戰前數字，附表於後，以示一較： | 二七 | 三一二 | 五六、六七九  |
| 年   | 二八 | 三三九 | 五九、四三一  |
| 度   | 二九 | 三七四 | 七八、三四二  |
| 學校數   | 三〇 | 四〇八 | 九一、二三九  |
| 學生數   | 三一 | 四五五 | 一〇九、〇〇九 |
| 備註  | 三二 | 四九八 | 一三〇、九九五 |
| 一、戰時師範教育簡述  |    |     |         |

### 壹 江蘇省

一、戰時師範教育簡述

改省師範教育向發達，抗戰軍興，以地區淪陷，幾全部停頓。二十七年冬，於軍事進迫，政治穩定中，學制整理，兼辦臨時師範。茲將臨時師範學校之情形，分述如下：

(一)籌設臨時師範 二十七年秋籌設省立臨時師範三所，於淮陰之龍爪樹，設省立龍爪樹臨時師範學校，泰縣之姜堰，設省立姜堰臨時師範學校，沐陽之楊口，設省立楊口臨時師範學校，另於淮安之崔堡，設省立崔堡臨時師範學校，易鄉村師範學校，二十八年六月，重行規劃調整，姜堰臨

時師範改為省立第一臨時師範學校，龍爪樹師範及楊口師範合併改組為省立第二臨時師範學校，遷設高郵界首，原在如皋豐利復課之如皋師範，改為省立第三臨時師範學校，崔堡簡易鄉村師範，改為省立臨時簡易鄉村師範，先後收容師範生一千餘人，三十年春，省立第三臨時師範學校在奸偽威脅下被迫停辦。

(二)籌設臨時女子師範 二十九年春，於東台之小海鎮，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一所，籌師範及簡易師範科各一級，招收學生八十餘人，嗣以奸偽威脅停辦。

(三)增設臨時師範 三十三年秋，就皖北太和增設省立第四臨時師範學校一所，三十四年春，就皖南旌德設第三臨時師範一所，是年秋，復就皖北阜陽小李寨增設省立第五臨時師範學校一所，就江浦增設省立第六臨時師範學校一所，共辦師範十一級，簡師八級，收容師範生九百五十人，茲將該省戰時省立臨時師範學校概況列表如下：

| 校名         | 年度 | 學 |   | 級 |   | 數 |   | 教 |   | 員 |   | 數 |   | 學 |   | 生 |   | 數 |   | 校址 | 備註            |        |
|------------|----|---|---|---|---|---|---|---|---|---|---|---|---|---|---|---|---|---|---|----|---------------|--------|
|            |    | 年 | 級 | 班 | 數 | 班 | 數 | 師 | 員 | 生 | 數 | 年 | 級 | 班 | 數 | 年 | 級 | 班 | 數 |    |               |        |
| 姜堰臨時師範學校   | 三三 | 三 | 元 | 二 | 元 | 三 | 三 | 二 | 元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泰縣姜堰          | 廿八年秋改組 |
| 龍爪樹臨時師範學校  | 三三 | 三 | 元 | 二 | 元 | 三 | 三 | 二 | 元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原設作陰龍爪樹，遷豐城宋村 | 廿八年秋改組 |
| 楊口臨時師範學校   | 三三 | 二 | 元 | 二 | 元 | 三 | 三 | 二 | 元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沐陽楊口          |        |
| 臨時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三三 | 三 | 元 | 二 | 元 | 三 | 三 | 二 | 元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淮安小施河         |        |
| 第一臨時師範學校   | 三三 | 三 | 元 | 二 | 元 | 三 | 三 | 二 | 元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泰興封家集         |        |
| 第二臨時師範學校   | 三三 | 三 | 元 | 二 | 元 | 三 | 三 | 二 | 元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第三臨時師範學校   | 三三 | 二 | 元 | 二 | 元 | 三 | 三 | 二 | 元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第四臨時師範學校   | 三三 | 三 | 元 | 二 | 元 | 三 | 三 | 二 | 元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皖北太和          |        |
| 第五臨時師範學校   | 三三 | 三 | 元 | 二 | 元 | 三 | 三 | 二 | 元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皖北阜陽小李寨       |        |
| 第六臨時師範學校   | 三三 | 三 | 元 | 二 | 元 | 三 | 三 | 二 | 元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合計         | 三三 | 二 | 八 | 七 | 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二、復員以來師範教育概況

勝利後，該省以戰時教育工作略有基礎，故能迅速推進，

對於師範教育，亦積極着手辦理，戰前各師範學校即予恢復，

茲分述如下：

戰時臨時師範學校予以裁併，並增設改設一部份師範學校，(一)恢復省立師範學校 三十四年十月，恢復省立無錫師

續學校，六合師範學校，溧州女子師範學校，三十五年二月，恢復省立鎮江師範學校，如皋師範學校，東海師範學校。

校，徐州女子師範學校，吳江鄉村師範學校，黃渡鄉村師範學校，三十五年八月，恢復省立洛社鄉村師範學校，計

共恢復省立師範學校一〇所，茲將復員概況表列如下：

| 校名         | 校址    | 班級數    | 教職員數 | 學生數  | 復校年月  | 備註                        |
|------------|-------|--------|------|------|-------|---------------------------|
| 省立鎮江師範學校   | 鎮江八叉巷 | 初師一四三二 | 六一   | 九二四  | 年三二月五 | 鼓樓崗校舍校廢暫他二處復課             |
| 省立無錫師範學校   | 無錫原址  | 初師一六一八 | 四九   | 七一八  | 年三十月四 |                           |
| 省立六合師範學校   | 六合原址  | 初師一六二六 | 四六   | 六二一  | 年三十月四 |                           |
| 省立蘇州女子師範學校 | 蘇州原址  | 初師一八〇  | 五八   | 八〇三  | 年三十月四 | 內有幼稚師兩班委託私立景海女師代辦計有學生六十四名 |
| 省立如皋師範學校   | 州暫設泰  | 初師一四三六 | 四三   | 五八三  | 年三二月五 | 如皋收復後遷回原址                 |
| 省立東海師範學校   | 東海倉巷  | 初師一三二三 | 二七   | 四四四  | 年三二月五 | 該校原有校舍被廢暫設倉巷附小復課          |
| 合計         |       | 初師一三二四 | 三七三  | 五四四六 |       |                           |
| 省立吳江鄉村師範學校 | 吳江原址  | 簡師一四三  | 二六   | 四〇〇  | 年三二月五 |                           |
| 省立黃渡鄉村師範學校 | 暫設安亭  | 簡師一五一  | 二〇   | 三三九  | 年三二月五 | 該校原有校舍被廢暫就安亭復課            |
| 省立洛社鄉村師範學校 | 暫設    | 簡師一五一  | 二〇   | 三〇四  | 年三八月五 |                           |

(二) 兼併省立各臨時師範學校 該省戰時先後設置之臨時師範共計六校，復員後，除省立第四臨時師範因臨海

路東段交通尚未恢復，未能遷併，於省立運河鎮簡易師範，就黃口繼續辦理外，其餘各校，經次第兼併完竣，

茲將兼併概況表列如下：

| 校名         | 校址    | 班級數   | 學生數 | 復員後併            | 兼併年月  | 備註          |
|------------|-------|-------|-----|-----------------|-------|-------------|
| 省立第一臨時師範學校 | 泰興    | 高師中四三 | 二七八 | 省立如皋師範學校        | 年三二月五 |             |
| 省立第二臨時師範學校 | 阜陽徐莊  | 簡師一三四 | 三五〇 | 省立徐州師範學校        | 年三二月五 |             |
| 省立第三臨時師範學校 | 皖南旌德  | 簡師一三一 | 一五〇 | 省立鎮江師範學校        | 年三二月五 |             |
| 省立第四臨時師範學校 | 皖北太和  | 簡師一三二 | 二五〇 | 省立運河鎮簡易師範學校     |       | 在臨海路東段在黃口續辦 |
| 省立第五臨時師範學校 | 阜陽小李寨 | 簡師一三三 | 三〇〇 | 省立徐州師範學校        | 年三二月五 |             |
| 省立第六臨時師範學校 | 江浦    | 簡師一三二 | 二一七 | 省立鎮江師範學校及江寧師範學校 | 年三二月五 |             |

(三) 兼併並改設省立各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二月增設省

立徐州師範學校，收容省立第二臨時師範學校，第五臨時師範學校復員學生，又因省立兼併師範校舍毀壞太

甚，無法修復，於三十五年八月，改設省立江寧師範學校，州師範設師範七班，簡師九班，江寧師範設師範九班初

中一班。

(四)恢復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至三十五年止，已恢復者計有武進縣立師範等五校，茲將五校概況列表如下：

| 校名         | 級數 | 班數 | 校址        | 附註        |
|------------|----|----|-----------|-----------|
| 武進縣立師範學校   | 三  | 八  | 武進青果巷     | 武進青果巷     |
| 南通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 五  | 一〇 | 南通城內市河岸   | 南通城內市河岸   |
| 鎮江縣立師範學校   | 二  | 五  | 鎮江四壘渡     | 鎮江四壘渡     |
| 無錫縣立師範學校   | 二  | 二  | 無錫梅村鎮     | 無錫梅村鎮     |
| 靖江縣立師範學校   | 一  | 一  | 靖江城內南門城沿東 | 靖江城內南門城沿東 |

(五)設置縣立簡易師範與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至三十五年止，吳縣、江寧、丹陽、南匯、陸寧等縣，已先後設置，而銅山、嶺山等縣，另設有鄉村師範各一校，蕭縣設有簡易鄉村師範一校，茲列表如下：

| 校名       | 級數 | 班數 | 校址         | 附註         |
|----------|----|----|------------|------------|
| 吳縣縣立簡易師範 | 一  | 一  | 吳縣第六區黃埭鎮   | 吳縣第六區黃埭鎮   |
| 江寧縣立簡易師範 | 一  | 一  | 江寧         | 江寧         |
| 丹陽縣立簡易師範 | 一  | 一  | 丹陽白雲街鳴鳳書院內 | 丹陽白雲街鳴鳳書院內 |
| 沛縣縣立簡易師範 | 一  | 一  | 沛縣明區康樂鄉鎮集  | 沛縣明區康樂鄉鎮集  |
| 睢寧縣立簡易師範 | 三  | 三  | 睢寧城鎮中心校後院  | 睢寧城鎮中心校後院  |
| 銅山縣立鄉村師範 | 五  | 五  | 銅山第五區卓村    | 銅山第五區卓村    |
| 南匯縣立簡易師範 | 三  | 三  | 南匯縣城       | 南匯縣城       |

|            |   |          |
|------------|---|----------|
| 嶺山縣立鄉村師範   | 六 | 嶺山城內大橋街  |
| 蕭縣縣立簡易鄉村師範 | 五 | 蕭縣第七區郊集桑 |

(六)縣立中學兼辦簡師班 縣立中學兼辦簡師班者，計有六合等五縣立中學，茲列表如下：

| 校名       | 別班     | 別地       | 址 |
|----------|--------|----------|---|
| 六合縣立中學   | 初中簡師   | 六合永寧街    |   |
| 東台縣立中學   | 高中初中簡師 | 東台七區     |   |
| 銅山縣立中學   | 高中初中簡師 | 徐州市文廟三五號 |   |
| 常熟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常熟       |   |
| 寶山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寶山       |   |

(七)私立師範學校之繼續開辦 試省戰前曾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於三十五年由省委託繼續開辦者計有二校，茲列表如下：

| 校名           | 備註   |
|--------------|------|
| 吳縣私立費海女子師範學校 | 繼續開辦 |
| 南通私立通州師範學校   | 繼續開辦 |

### 浙江省

#### 一、沿革

該省於民國十一年實施新學制，省立各師範學校一律併入省立中學，十九年重訂辦理師範教育之計劃，復將省立各中學併辦之師範部，予以分立，並整理縣市師資機構。二十九年實施國民教育，劃全省為五個師範區，每區設省立師範一校，三十一年又改劃為十個師範區，復將省立中學師範班，劃出改辦單獨設置之師範學校，連前期所成立師範，共計十校，勝利復員後，重劃全省為十一個師範區，每區設一校，共

有省立師範十一校，並積極推進各縣師範教育，迄三十六年七月止，計有縣立師範六校，縣立簡易師範六十七校，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三班，共計七十六校班，全省七十六縣均有簡易師範或簡師班，已達到中央規定一縣一簡師之標準。

#### 二、學校概況

##### (一)省立師範

1. 省立杭州師範學校 該校創設於民國二十年六月，校址在杭州府白路，首任校長為章瑛年，二十三年章去職，由徐祖東繼任，二十七年一月，因受戰事影響，奉令合併於省立臨時聯合中學，設師範部，二十八年重行單獨設立，稱省立臨時聯合師範學校，時校址設於麗水，勝利後，於三十四年九月遷杭，改今名。

2. 省立嘉興師範學校 該校原名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民國十二年合併於省立第二中學，設師範部，二十六年稱省立嘉興中學，內部設有四年制簡易師範科，是年冬地區淪陷停辦，二十九年，該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汪浩創辦第一區各縣縣立師範講習所於於清，三十一年改為省立浙西第一臨時師範學校，勝利後，奉令遷平湖，改今名。

3. 省立湖州師範學校 該校原名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民國十二年合併於省立第三中學，設師範部，二十六年稱省立湖州中學，內設有四年制簡易師範科，是年冬，地區淪陷停辦，二十九年，該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於樹勳創辦第二區各縣縣立師範講習所於孝豐，三十一年，改為省立浙西第二臨時師範學校，勝利後，奉令遷吳興，改今名。

4. 省立台州師範學校 該校原名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民國十二年合併於省立第六中學，設師範部，二十三年九月



籌省立合州初級中學，內設四年制簡易師範科。二十七年因戰事自臨海遷仙居，三十三年八月，改稱省立合州師範學校，校址仍設仙居。

5. 省立金華師範學校 該校原名省立第七師範學校，民國十二年合併於省立第七中學，設師範部，二十二年八月，得省立金華中學，二十九年八月，改稱省立金華師範學校，校址初設金華，金華撤守後，曾遷武義、宣平、勝利後，遷義烏，以迄於今。

6. 省立衢州師範學校 該校原名省立第八師範學校，民國十二年，合併於省立第八中學，二十四年，得省立衢州初級中學，內設四年制簡易師範科，三十三年，改今名。

7. 省立嚴州師範學校 該校原名省立第九師範學校，民國十二年，合併於省立第九中學，設師範部，二十四年，得省立嚴州初級中學，內設四年制簡易師範科，二十九年夏，於該中學內改設師部，三十三年七月改今名，校址現在淳安。

8. 省立溫州師範學校 該校原名省立第十師範學校，十二年，合併於省立第十中學，設師範部，三十年四月，因戰事自永嘉遷至大畚，復移泰順，勝利後遷回原址，改今名。

9. 省立處州師範學校 該校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奉令成立於雲和瓦密，其前身為省立第十一師範，創始於民國初年。

10. 省立瀾湖鄉村師範學校 該校創設於民國十七年夏，初名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二年改今名，抗戰軍興，更遷於松陽、慶元、景寧及四北松溪等地，勝利後，於三十五年遷回蒼山原址，該校為鄉村師範學校，採用做學教合一方法。

11. 省立慈谿錦堂鄉村師範學校 該校前為私立錦堂小學，係慈谿吳錦堂氏斥資創辦，二十年五月經該省教育廳派員接收後，設置鄉村師範，二十二年八月改稱今名，抗戰軍興，因戰事播遷縹緲，長樂、唐慈、臺鎮等地，至三十五年二月遷返慈谿原址。

(二) 縣立師範

1. 縣立師範學校 該省各縣縣立師範學校，至三十六年年終止，計共有鄞縣等縣立師範六校，茲將各校簡況表列如下：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簡師普師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鄞縣縣立師範學校 | 二    | 三    | 鄞縣   | 縣立師範學校(共六校) |
| 奉海縣立師範學校 | 四    | 一    | 奉海   |             |
| 臨海縣立師範學校 | 十五   | 一    | 臨海   |             |
| 黃岩縣立師範學校 | 八    | 一    | 黃岩   |             |
| 溫嶺縣立師範學校 | 九    | 五    | 溫嶺   |             |
| 樂清縣立師範學校 | 七    | 三    | 樂清   |             |

2.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該省各縣縣立簡易師範，至三十六年年終止，計共有六十七校，茲將各校簡況表列如下：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簡師 | 現在校址  |
|------------|------|----|-------|
| 杭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二    |    | 杭縣超山  |
| 餘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二    |    | 餘杭碧霞鎮 |
| 臨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五    |    | 臨安    |
| 新登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五    |    | 新登碧治寺 |
| 於潛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二    |    | 於潛    |
| 昌化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四    |    | 昌化百丈寺 |
| 富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四    |    | 富陽場口  |
| 吳興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五    |    | 吳興道場口 |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簡師普師 | 現在校址  |
|------------|------|------|-------|
| 長興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二    |      | 長興    |
| 安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二    |      | 安吉    |
| 德清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    |      | 德清方山  |
| 武康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二    |      | 武康宋村  |
| 紹興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六    |      | 紹興    |
| 蕭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四    |      | 蕭山    |
| 諸暨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四    |      | 諸暨江東  |
| 新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    |      | 新昌    |
| 縉雲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    |      | 縉雲甘霖鎮 |
| 上虞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    |      | 上虞    |
| 餘姚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    |      | 餘姚    |
| 金華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    |      | 金華    |
| 蘭谿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五    |      | 蘭谿    |
| 永康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四    |      | 永康方巖  |
| 湯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四    |      | 湯溪樂堂  |
| 武義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四    |      | 武義塘裏  |
| 東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九    |      | 東陽湯溪  |
| 義烏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四    |      | 義烏    |
| 宣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八    |      | 宣平保壽鄉 |
| 衢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八    |      | 衢縣縣前  |
| 開化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八    |      | 開化    |
| 遂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二    |      | 遂安    |
| 江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五    |      | 江山    |
| 常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五    |      | 常山    |
| 龍游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六    |      | 龍游廟下鎮 |
| 遂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六    |      | 遂昌妙高鎮 |
| 龍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二    |      | 龍泉    |
| 縉雲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二    |      | 縉雲    |
| 仙居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七    |      | 仙居    |
| 三門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五    |      | 三門海游鎮 |

天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壽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永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平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瑞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泰順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玉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龍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青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縉雲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景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松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雲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業已附設有簡易師範班於各該縣立初級中學內。

三、經費

該省三十六年度全年師範教育經費計共三、六二五、九〇一、八五四元，省立師範學校經費，生活補助費，儲蓄費，公費生公費，畢業生參預補助費等項，每校約計一七一、〇六五、七五〇元，縣立師範學校經費等項，每校約計二一、九〇二、三二〇元。

四、學生

三十五學年度下學期(三十六年)全省師範生計共有一五、〇三七人，內省立師範學生四、〇七十七人，縣立師範學生二、一三五人，縣立簡師及縣中簡師班學生八、八二五人。

五、教職員

三十五學年度下學期(三十六年)全省師範學校教職員計共一、三五八人，內省立師範教職員四、五三人，縣立師範教職員四、五三人，縣立簡師教職員一、六八人，縣立簡師及縣中簡師班教職員七、四七人。教職員待遇，省立簡師校長月薪平均為三八〇元，教職員自二〇〇元至三四〇元，職員自九五元至二二〇元，縣立簡師、簡易師及縣中簡師班校長月薪為二八〇元，主任二三〇元，教職員自二〇〇元至二一六元，職員自六〇元至一六〇元，教職員待遇，計國內師範大學或教育學院畢業中四十一人，國內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九十二人，國內高師師範或師範畢業者六五人，中等學校畢業者一九四人，其他一五六人。

六、畢業生

三十五學年度，全省師範畢業生計共二、〇五〇人，關於畢業後之情形，該省教育廳於三十六年六月，訂有浙江省師範學校畢業生分發服務辦法，規定省立師範學校，應於每屆畢業生畢業前二個月，呈請該廳核發至所屬各縣市服務。縣立師範學校，應於每屆畢業前一個月，報請各該縣政府分派服務處所，並由各師範學校組織師範生服務指導委員會，專科指導服務及解釋疑難之責，又關於考核服務事項，該廳亦已訂頒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考核辦法，令飭各縣切實考核師範畢業生之服務成績，並將考核結果，呈報備查。

叁 安徽省

一、沿革

(一)戰前辦理情形

在抗戰以前，全省劃分為六個師範學校區，已按區設置省立師範學校六所，連同第一五六區省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三所及第一區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一所計有十校共辦師範科三十三班，幼稚師範科一班，簡易師範科十四班，連同縣中附設簡師科二班，共五十五班，培養師範生一八三六人。

(二)戰時變遷狀況

抗戰軍興，政府能倖存之師範學校僅江南一隅，二十八年後，戰局漸趨穩定，爰就安全地區，次第恢復，一面更加擴充，故歷年來不僅恢復舊觀，抑且超過戰前校數，計二十八年除皖南已有省立徽州師範，及省立陵陽簡易鄉村師範，(三十年更名爲池州師範)兩校外，當以人力物力關係，擬就臨時中學附設簡師班，及簡易師範班，三十九年，始就省府所在地創辦省立立煌師範(三十年遷移霍山儲佛寺更名霍山師範)三十年，按全省行政區劃分爲九個師範學校區，並創辦省立太湖師範，於第一師範區之太湖，同年省立潁州師範在

第三師範區之專署中村開復校，三十一年進奉教育會令創設第一師範初六三十三年遷移登邱。於第三師範區之額上，招收蘇北魯南豫東南及皖北皖區中等學校失學學生，是年秋更爲加編師範教育與國民教育之密切聯繫起見，訂定師範教育三年實施計劃，按照施行，迨至三十三年，除原有省立師範六所外，並增設省立第二師範（三十四年春遷移壽縣區）於第三師範區之額上，壽縣市省立古河師範於第二師範區之合邑汝坊集遷年創辦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於第一師範區之桐城，省立第二師範於第七師範區之歙縣，或後至抗戰勝利之日，共有省立師範八所，女子師範二所，適與戰前校數相符。

至各縣師範之設置，自三十年創辦雲山縣立師範一所，是爲安徽省創設縣立師範之始，嗣後年有增加，至勝利之日，先後指定桐城、潛山、宿松、廣江、望江、六安、舒城、岳西、合肥、壽縣、壽縣、阜陽、臨泉、太和、潛陽、霍縣、蒙城、鳳台、宿縣、懷遠、石埭等二十一縣，各設師範一所，連同雲山縣立師範，共有三十二校。

此外對於師範國民教育師範一項，於三十年教育部令通飭各縣縣立中師學校以初中三年級撥充師範訓練科目，俾各縣國民學校教員之學生得以選習外，並自三十一年起指定泗水、潛山、岳西、望江、懷遠、六安、壽陽、蒙城、太和、廣上、壽縣等十一年級國民學校撥充師範訓練，計共開辦十二班，訓練學生三百八十六人，嗣因該項訓練班爲期太短，學生畢業後，且以該項訓練班訓練學生（詳見）迄至三十三年初一律停辦。

（三）現狀

該省於三十四年，擬定戰後教育計劃大綱草案一編，交江北區教育會議分組研討，甫經審定，旋經省府會議通過，而勝利未臨，故遂即付諸實施，其中關於師範學校之設置，係遵照中央規定及該省特殊情形，略分下列四項：

1. 就原定九個師範學校區略予調整，使每區師範及師範員應於均勻，以便培養師資及輔導地方教育。
2. 全省九個師範學校區內，每區應設立男女師範各一所，並就省會所在地設立專科師範一所。
3. 全省六十二縣一市，每縣市應設立師範學校一所。
4. 各縣師範學校於合格師資足敷供應時，得逐漸改設縣立師範學校，俾資提高師資素質。

三十四年九月，省立鳳陽師範在第五師範區之馬陽後址復校，三十五年成立省立舒城師範於第二師範區之舒城，省立壽縣女子師範於第二師範區之壽縣正陽關，同年初，經教育部令創辦省立當塗師範於第七師範區之當塗，省立濉縣師範於第五師範區之濉縣，接收國立師範學校（部）復員回省學生，計先後增設五校，連同原有各校，共有省立師範十四校，茲將各校簡史分述如次：

1. 省立師範學校

- (1) 省立安徽專科學校師範學校：初名省立立安師範，創設於民國二十九年，三十年秋遷移雲山宿松，改稱省立雲山師範，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一月遷移安慶，改稱今名。
- (2) 省立貴池師範學校：民國二十三年成立於貴池，係由前省立第一鄉村師範改設，二十七年受戰事影響停辦，三十四年秋，就前省立陵陽鄉村師範易師範更名復校，省立雲山師範易鄉村師範，創設於民國二十六年秋。
- (3) 省立歙縣師範學校：前身爲新安公立中等職業商科學校，原設休寧，民國二十年改爲省立二中第二部，二十一年改爲省立第八中等職業學校，由休寧遷歙縣，二十三年七月，始改爲省立徽州師範，嗣因戰事影響，擬轉遷歙縣村江村辦理，三十五年春始遷移歙縣源渡，改稱今名。
- (4) 省立太湖師範學校：創設於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五年秋遷至太湖沿路口新址辦理，仍沿用原名。
- (5) 省立鳳台師範學校：民國三年創設於鳳台，初名省立第三師範，十七年一月併入省立三中辦理，二十三年劃出改稱鳳台師範，二十七年因戰事停辦，三十年秋在阜陽中村開復校，三十五年秋遷設鳳台，改稱今名。
- (6) 省立望江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一年創設於額上清涼寺，初名省立第一臨時師範，三十三年秋遷移壽縣，更名爲省立第一師範，三十五年秋始遷設望江，改稱今名。
- (7) 省立懷遠師範學校：民國二十二年成立於懷遠洪家廟，初名省立黃陂鄉村師範學校，三十三年改稱省立黃陂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七年因戰事停辦，三十四年秋，始將前省立古河師範遷至該校舊址復校，改稱今名，省立古河師範，係於民國三十三年秋創設。
- (8) 省立鳳陽師範學校：民國四年創設於鳳陽，初名省立第五師範，十七年一月併入省立五中辦理，二十三年劃出改稱今名，二十七年因戰事停辦，迨至抗戰勝利，於三十四年九月在鳳陽舊址復校。
- (9) 省立舒城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成立於舒城，係由前省立第七中學改設，省立七中，創設於民國二十八年秋。

(10) 省立當塗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秋創設於當塗，選部  
 會暫行收教國立師範學校（部）復員回省學生。  
 城，初名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三十五年春，新校舍落  
 成，改稱今名。正編關，係由前省立第九中學遷移改設，省立九中，創設  
 於民國二十八年秋。

(11) 省立濠縣勞作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秋創設於濠縣，  
 選部會，收教國立師範學校（部）復員回省學生。  
 縣，初名第二女子師範學校，三十五年春，改稱今名。  
 2. 縣立簡易師範

(12) 省立桐城女子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創設於桐

| 校數    | 校名         | 開辦年月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附註 |
|-------|------------|--|------|-------|----|
| (一)   | 霍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年一月  | 四    | 霍山    |    |
| (二)   | 立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一年八月                                       | 四    | 立煌    |    |
| (三)   | 石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二年一月                                       | 三    | 石埭    |    |
| (四)   | 潛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二年八月                                       | 四    | 潛山野人寨 |    |
| (五)   | 六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二年八月                                       | 六    | 六安北門  |    |
| (六)   | 岳西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二年八月                                       | 四    | 岳西衙前  |    |
| (七)   | 合肥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二年八月                                       | 六    | 合肥    |    |
| (八)   | 阜陽縣立師範     | 三十二年八月<br>開辦初名阜陽<br>縣立簡易師範<br>三十五年一月<br>改稱今名 | 六    | 阜陽城內  |    |
| (九)   | 蒙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二年八月                                       | 四    | 蒙城雙湖集 |    |
| (十)   | 桐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三年一月                                       | 五    | 桐城城內  |    |
| (十一)  | 宿松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三年一月                                       | 五    | 宿松城內  |    |
| (十二)  | 望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三年一月                                       | 四    | 望江城內  |    |
| (十三)  | 霍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三年一月                                       | 四    | 霍邱城內  |    |
| (十四)  | 宿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三年一月                                       | 六    | 宿縣    |    |
| (十五)  | 休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三年一月                                       | 三    | 休寧    |    |
| (十六)  | 壽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三年八月                                       | 六    | 壽縣    |    |
| (十七)  | 臨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三年八月                                       | 六    | 臨泉    |    |
| (十八)  | 太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三年八月                                       | 四    | 太和    |    |
| (十九)  | 渦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三年八月                                       | 五    | 渦陽張村鋪 |    |
| (二十)  | 亳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三年八月                                       | 四    | 亳縣    |    |
| (二十一) | 鳳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三年八月                                       | 四    | 鳳台關廟集 |    |
| (二十二) | 舒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四年一月                                       | 三    | 舒城    |    |
| (二十三) | 太湖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四年九月                                       | 三    | 太湖    |    |
| (二十四) | 望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四年九月                                       | 三    | 望江老鴨灘 |    |
| (二十五) | 蕪湖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四年九月                                       | 三    | 蕪湖    |    |
| (二十六) | 宣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五年一月                                       | 三    | 宣城    |    |
| (二十七) | 寧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五年一月                                       | 二    | 寧國    |    |
| (二十八) | 無為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五年一月                                       | 三    | 無為皇武殿 |    |
| (二十九) | 懷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五年八月                                       | 四    | 懷寧    |    |
| (三十)  | 和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五年八月                                       | 二    | 和縣    |    |
| (三十一) | 涇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    | 涇縣    |    |
| (三十二) | 廣德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    | 廣德    |    |
| (三十三) | 歙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    | 歙縣    |    |
| (三十四) | 鳳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五年九月                                       | 二    | 鳳陽    |    |
| (三十五) | 泗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十五年十月                                       | 二    | 泗縣    |    |

此外省立中學附設師範班者，為省立壽縣中學，及省立 門、彭縣、靈璧等十七縣縣中及六安私立海峯女中代辦之師

合肥女子中學，縣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班者為懷遠、天長、來 安、定遠、全椒、含山、南陵、郎溪、繁昌、貴池、太平、至德、德縣、績溪、祁 二校（班）數 九所，女子師範三所，計十三校，共辦師範科五十七班，簡易師 範科三十三班，專師科十二班，共一〇二班，又縣立師範一所。

縣立簡師三十四所，合計三十五校，連同十八縣縣中附設簡師科共辦簡師科二班，簡師科一六九班，共一七一班，總計省縣立各類簡師學校共四十九所，二七三班。

三、學生

三十五年下期，各類簡師學校學生數，計簡師科三一八〇人，簡易師範科九一二四人，共計一二三〇四人，內女生二

三十五人，縣立簡師六八七人，總計一一三二二人。教職員待遇底薪標準與中學同，並自三十四年起，省縣立各類簡師學校待遇遵照行政院令比照普通中學提高百分之二十五，至教

五、畢業生

（一）各類簡師學校（科）歷年畢業生人數比較表

| 年 度  | 省立師範學校 (科) 畢業人數 |                   |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科) 畢業人數 |                   | 合 計 備 註 |
|------|-----------------|-------------------|-------------------|-------------------|---------|
|      | 省立師範學校 (科) 畢業人數 |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科) 畢業人數 | 省立師範學校 (科) 畢業人數   |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科) 畢業人數 |         |
| 三十六年 | 二八〇             | 七〇                | 三五〇               |                   |         |
| 三十七年 | 三五              |                   | 三五                |                   |         |
| 三十八年 | 七五              |                   | 三五                |                   |         |
| 三十九年 | 四〇              |                   | 四〇                |                   |         |
| 三十年  | 一〇四             |                   | 一〇四               |                   |         |
| 三十一年 | 一六六             |                   | 一六六               |                   |         |
| 三十二年 |                 |                   | 五八七               | 一五五五              | 二一四二    |
| 三十三年 |                 |                   | 四八六               | 八七一               | 一三五七    |
| 三十四年 |                 |                   | 六四一               | 二〇四               | 八四五     |
| 三十五年 |                 |                   | 五八〇               | 二六四               | 八四四     |
| 總 計  |                 |                   | 二九九四              | 四〇六四              | 七〇四〇    |

本年短期師資訓練班結業學生四〇五列入縣立簡師畢業生人數內計算

以上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科）歷年畢業生均為一年制簡師科畢業

（二）畢業生服務管理情形

該省教育廳對於簡師生之服務管理，自民二十四年起，即遵照規定予以統籌分發地方小學充任教員，抗戰初期，是項統制服務之制度，遭受戰事影響，曾一度中斷推行，迨戰局穩定，各縣小學次第興復，爰於三十年五月訂頒安徽省簡師學校畢業生實施規則，通飭遵行，嗣後省縣各類簡師學校歷屆畢業生均分別由省府及各該縣政府統籌分發各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充任教員，並規定必須服務三年，始准升學或改業，但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且考取升入學校者，得核准升學，嗣於三十五年秋季選舉，教育部令廢止是項規定，其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如有規避，即予按章懲處，並製

頒簡師生服務手冊作為考核簡師生服務成績年表及登記有關服務事實之根據。

肆 江西省

一、師範教育之演進

該省師範教育，於民國十六年度曾採取師範與中學合併設置辦法，將師範學校併入中學辦理，即於高中部附設師範科，迄二十一年度止，單獨設置之省立師範學校，僅南昌鄉村師範一校，二十一年度起，始恢復師範獨立制度，首先創辦省立南昌師範，二十二年，更就贛東、贛南、贛西、贛北四區，各設立鄉村師範一所，即以原有之省立十四中學，第一農職，第

該省師範教育，於民國十六年度曾採取師範與中學合併設置辦法，將師範學校併入中學辦理，即於高中部附設師範科，迄二十一年度止，單獨設置之省立師範學校，僅南昌鄉村師範一校，二十一年度起，始恢復師範獨立制度，首先創辦省立南昌師範，二十二年，更就贛東、贛南、贛西、贛北四區，各設立鄉村師範一所，即以原有之省立十四中學，第一農職，第

七中學，第四中學等校，分別改辦為貴溪鄉師、贛縣鄉師，宜泰鄉師，九江鄉師，並以贛縣之第二女中及九江之第三女中，分別改爲省立贛縣女子師範及九江市立女子師範，至於縣立師範學校，則有鄱陽七縣聯立之芝陽鄉師，上饒六縣聯立之信江鄉師，吉州十縣聯立陽明鄉師及龍（龍南）定（定南）虔（虔南）安（安遠）聯立鄉師等四校，二十三年更增加興（大興）崇（崇義）猶（上猶）三縣連立鄉師及高安縣立簡易師範二校，二十四年度陽明鄉師改辦初中，興崇猶三縣聯立鄉師及龍定虔安聯立鄉師分別改設爲贛南第一第二鄉師，二十五年，增設省立吉安、寧都兩鄉師，並將南城省立第十二中學改爲南城鄉師，連同原有之省立鄉師五所，分

另設於八個行政區，完成每一行政區設立鄉師一校之計劃，師範學校之分區設立，至此始具基礎，此外另由省立體育場附設體育師範班，以培養體育師資，同時贛南第一鄉師停辦，第二鄉師改為贛定康安四縣聯立初中。

二十六年，復改贛定康安四縣初中為省立贛南師範，而贛南邊區，遂有正式師範學校之設立，同時，對高安縣立簡師，改辦初中。

二十七年，南昌據守，南昌師範遷設武寧，改設武寧鄉村師範，同時為適應義務教育之需要起見，除由各鄉師儘量充實學額以造就正常師資及附設短期師資訓練班外，並於各行政區創設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八所，為專辦短期師資訓練之機關。

二十八年，該省政府遷駐奉和，抗戰局面穩定，根據該省文化、人口、交通、經濟各項狀況及原有師範學校分佈情形，訂定整頓師範教育改進計劃，確定師範學校由省統籌單獨設立，將全省另劃為十個師範區，每區均以省立鄉村師範一校為主體，此外為造就小學專科師資起見，創設勞作師範訓練班，旋改為訓練所，並由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附設音樂師資訓練班一班，八個月畢業，即行停止。

二十九年，增設實驗幼稚師範學校一校，其餘各省立聯立師範校均仍舊辦理。

三十年度，為提高全省國民教育師資之素質，增加正常師資之數量及擴充女子師資，將原有各行政區之短期師範機關八所，分別改為省立奉新、萍鄉、上饒、臨川、瑞金等簡易師範學校六校，浮梁鄉村師範一校，永新女子師範一校，並就實際需要，將九江鄉師改為中學，另以贛南簡師改為鄉師，

體育師範班改為省立體育師範學校，勞作師資訓練所擴充班級，延長修業期限，信江師範因經費不易維持，經地方請求，改辦職業學校。

三十一年，將勞作師資訓練所，改辦為省立勞作師範學校。

三十二年，為培養社會教育師資，特增設省立社會教育師範學校一校，並增加興國縣立簡師一校，大庾縣立高級農

業改辦簡師，又省立體育師範奉令改辦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省立實驗幼稚師範學校，奉令改辦國立幼稚師範學校。三十三年，增設九江鄉師，省立玉山女師，豐城縣立簡師，及合昌縣立簡師四校，並將湖彭聯立初中，改辦省立湖口簡師一校，又為適應事實需要，將省立萍鄉簡師，遷設分宜，改稱

省立分宜簡師，另於萍鄉成立省立萍鄉女師一校。

三十四年，新喻、吉安、安遠、樂平、玉山、餘江、餘干、萬年、南豐、崇仁、樂安、雲都等縣各成立縣立簡師一校，共十二校，並將省

立浮梁臨時中學及玉山、臨川中學分別改辦省立南昌師範及南昌女師，又將省立分宜、上饒、黎新、三簡易師範學校，改稱

省立分宜、上饒、黎新三鄉村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度浙江、萬載、贛縣、信豐、遂川、婺源等縣各成立縣立簡師一校，共六校，省立聯立鄉村師範一律剔除，「鄉村」二字，改稱省立或聯立師範學校，省立上饒、湖口、臨川、瑞金四簡易師範學校，分別改稱省立上饒、湖口、臨川、瑞金四師範學校，省立南昌師範遷設高安，改稱省立高安師範，又省立永新

茲將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師範學校概況，列表如下：

| 年 度  | 學 校 數 | 學 級 數 | 學 生 數 | 畢 業 生 數 | 教 職 員 數 | 經 費 數 (元) | 每 生 歲 份 數 |
|------|-------|-------|-------|---------|---------|-----------|-----------|
| 二十六年 | 二五    | 五     | 三,三九  | 二六一     | 三〇      | 五〇八,七六    | 一五,〇三     |
| 二十七年 | 三三    | 一〇    | 五,九〇  | 二七      | 五〇      | 六〇〇,〇六    | 一七,九〇     |
| 二十八年 | 二五    | 一     | 五,一〇  | 二,五六    | 五〇      | 六六,八九     | 一七,四三     |
| 二十九年 | 二五    | 一〇    | 四,八三  | 二,〇三    | 五〇      | 一,一四,五三   | 二四,二五     |
| 三十   | 三三    | 三     | 四,六三  | 六六      | 四二      | 二,〇八,二三   | 四三,八七     |
| 三十一  | 三三    | 一六    | 五,八四  | 九〇      | 三三      | 五,七三,七一   | 六七,二六     |
| 三十二  | 三三    | 一〇    | 八,五六  | 二,〇一    | 七三      | 四,八三,六六   | 五七,六五     |
| 三十三  | 三三    | 一六    | 一,七三  | 二,四〇    | 九八      | 七,八九,九〇   | 六七,二六     |
| 三十四  | 三三    | 一六    | 二,三九  | 一,五〇    | 一〇三     | 一,五七,三六   | 二,六三,四    |
| 三十五  | 三三    | 一七    | 三,九〇  | 一,九〇    | 一〇六     | 七,六六,三三   | 二,三三,二六   |

二、師範區之劃分與輔導工作之推進

該省師範學校分區設置，至民國二十五年始具基礎，計全省八個行政區，均各設有鄉村師範學校一所，負各該區內之初等教育輔導之責，而分區輔導工作亦於此時開始實施，迨抗戰發生，為適應戰區環境，凡游擊戰區暨接近戰區之師範學校，必須遷移者，均由教育廳指定遷設地點，俾仍得保持分區之精神，以謀師範教育之均衡發展。

二十八年，訂定師範分區之整個計劃，因戰時未能全部實行，暫改分臨時輔導區九區，每區以現有省立鄉村師範一校為中心輔導學校，輔導縣份計六十九縣，游擊戰區之十四縣則暫不列入。

三十年度因師範所改辦師範學校，設置遷移，均有變更，復經按照「三十年度改進師範教育實施方案」，將臨時輔導區重新劃分，改劃安全縣份為十個輔導區，仍以省立鄉村師範為中心，各該區內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均分任該區輔導工作。

三十一年度訂定「江西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細則」，詳細規定工作要項與辦法，通令各校切實遵辦，此外並由各中心輔導學校設置專任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由各校保送合格人員，予以短期訓練後分發充任。

三十三年度訂定「江西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分區與聯繫辦法」，切實施行。

三十四年度訂定「江西省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改進計劃」，並增加輔導經費，列入各師範學校經常費內開支，以利工作。

三十五年度以行政區為準，分全省為九個師範學校輔導區。

導區，每區以設有立師範學校二校，女子師範學校一校為限，立師範學校輔導一縣至六縣，縣立師範則輔導本縣國民教育。每輔導區以省立師範學校一校為中心輔導學校，每一省一育。

附 師範學校分區輔導縣份一覽表

| 區 別     | 担任輔導學校 | 學校所在地 | 輔 導 縣 份           | 備 註         |
|---------|--------|-------|-------------------|-------------|
| 第一輔導區   | 省立南昌師範 | 南昌    | 南昌、進賢、高安、新建       |             |
| 第二輔導區   | 省立九江師範 | 九江    | 九江、新金、豐城          |             |
| 第三輔導區   | 省立宜春師範 | 宜春    | 宜春、萬載、宜豐          |             |
| 第四輔導區   | 省立分宜師範 | 分宜    | 分宜、上高、新喻          |             |
| 第五輔導區   | 省立萍鄉師範 | 萍鄉    | 萍鄉、銅鼓、修水          |             |
| 第六輔導區   | 省立吉安師範 | 吉安    | 吉安、贛江、永豐、萬安、遂川、泰和 |             |
| 第七輔導區   | 省立贛縣師範 | 贛縣    | 永新、蓮花、安福、寧岡、吉水    |             |
| 第八輔導區   | 省立贛南師範 | 贛南    | 龍南、定南、虔南、尋鄒       |             |
| 第九輔導區   | 省立贛縣女師 | 贛縣    | 贛縣、信豐             |             |
| 第十輔導區   | 省立上猶師範 | 上猶    | 上猶、崇義             |             |
| 第十一輔導區  | 省立浮梁師範 | 浮梁    | 浮梁、樂平             |             |
| 第十二輔導區  | 國立鉛山師範 | 鉛山    | 婺源                | 復員後改辦省立德興中學 |
| 第十三輔導區  | 省立高安師範 | 高安    | 德興                | 三十五年遷設高安    |
| 第十四輔導區  | 省立湖口師範 | 湖口    | 湖口、都昌、彭澤          |             |
| 第十五輔導區  | 聯立芝陽師範 | 鄱陽    | 鄱陽                |             |
| 第十六輔導區  | 省立上饒師範 | 上饒    | 上饒、廣豐、橫峯          |             |
| 第十七輔導區  | 省立貴溪師範 | 貴溪    | 貴溪、餘江、鉛山、萬年、餘干    |             |
| 第十八輔導區  | 省立玉山女師 | 玉山    | 玉山                |             |
| 第十九輔導區  | 省立南昌女師 | 南昌    | 弋陽                |             |
| 第二十輔導區  | 省立南城師範 | 南城    | 南城、黎川、資溪、光澤、南豐    |             |
| 第二十一輔導區 | 省立臨川師範 | 臨川    | 臨川、金溪、崇仁、宜黃、樂安、東鄉 |             |
| 第二十二輔導區 | 國立幼雅師範 | 南昌    | 寧都、雲都、興國          | 復員後併入省立南昌女師 |
| 第二十三輔導區 | 國立瑞金師範 | 瑞金    | 瑞金、石城、會昌          |             |
| 第二十四輔導區 | 省立武寧師範 | 武寧    | 武寧、瑞昌、永修          |             |
| 第二十五輔導區 | 省立奉新師範 | 奉新    | 奉新、安義、靖安          |             |
| 第二十六輔導區 | 省立九江師範 | 九江    | 九江、星子、德安          |             |

三、師範畢業生服務之指導與管理

改省師範畢業生之服務年限，遵照部頒規程，一律定為三年，各校學生於畢業時期，預為計劃服務處所，畢業後即予分發預定處所服務，其有因身患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服務者，得予展緩服務期限，以三年為限，各師範學校對於本校畢業生在服務期內，關於行政之處理，教學之改進，進修之方法，服務之精神，生活之改進，問題之解決，隨時予以通信指導，並隨時出版刊物，分配於各畢業生閱讀，或召集畢業生服務講習會，畢業生則於每學期結束時，將服務概況報告於原畢業學校，以互相取得密切之聯繫，三十五年度復遵照部令，實施師範畢業生服務手冊，由校填送教育廳備案，印後發還轉給學生，以為服務之憑證，每學期由服務學校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府考核工作成績，填具評語，服務期滿後繳還原畢業學校換領畢業證書，並自三十五年起，訂定「江西省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實施細則」，嚴格管理，凡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小學教員以外之職務。

四、特種師範人才之培養

茲將培養特種師範人才之辦理情形，分述於後：

1. 體育師範學校：該省低級體育行政人員以及小學體育教師向感缺乏，二十五年特利用省立體育場之現有人才設備，附設體育師範科一班，以造就前項人才，且為普及全省國民體育之準備，三十年度單獨設立，改稱省立體育師範學校，至三十二年度改辦為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見第五編高等教育）。

2. 勞作師範學校：該省勞作師資訓練班，於民國二十五年開始，由南昌鄉村師範辦理，嗣則各縣小學勞作科教師，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即行停辦，二十八年度改為單獨設立，稱省立勞作師資訓練所，並附設勞作工廠，以培養優良之勞作教師，改進勞作教育，創製教育工具及兒童玩具，除抽調各級小學勞作教師及對勞作教育具有志趣之學生外，並招收師範學校、工業學校、高級中學畢業或初中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予以一年之短期訓練，畢業後分派充任各中小學勞作科教員，該校三十一年度，改為省立勞作師範學校，高師部分勞作、美術二科，師範部予以勞作基本訓練，三十六年度因省財政困難，將該校併省立南昌師範學校辦理，稱勞作師範科。

3. 社會教育師範學校：該省社會教育人才素感缺乏，三十二年度特設立省立社會教育師範學校一所，高師部分行政、藝術、圖書管理等組，備師部予以基本之社會教育訓練，三十六年度因省財政困難，將該校併省立南昌師範學校辦理，稱社會教育師範科。

4. 幼稚師範學校：該省實驗幼稚師範學校，於二十九學年度開始創設，由陳鶴琴擔任校長，三十二年度，改為國立幼稚園師範學校，三十五年復員後，改歸省辦，因省財政困難，暫併入南昌女子師範學校繼續辦理。

5. 短期師資訓練班

該省於二十四年會令各縣分別舉辦小學師資訓練班，大多數縣份均辦一期，共五十一班，每期訓練時期定為一個月，二十四二十五二年度，在省會設置各縣縣立小學教員訓練班，抽調各縣立小學現任教師予以三個月之嚴格訓練，以

為各縣縣立小學教學示範之幹部人員，共辦四期，並在省立

南昌鄉村師範附設小學勞作科師資訓練班，以謀改進各縣小學勞作科之教學，抽調各小學勞作科教師受訓一年，共辦二期，同年會飭各縣停止舉辦小學師資訓練班，另由各行政府設置小學師資訓練所，集中辦理各縣義務教育師資訓練，規定三個月為一期，仍就各縣保甲中心小學受保立小學教師抽調受訓，二十六年度改調為招考，受訓時期增為六個月，至二十七年，保校校數激增，為質量並重起見，特訂定義務教育師資訓練辦法，除在各行政府繼續設置師訓所八所，各辦四班外，復在省立各鄉村師範學校暨省立龍南簡易師範學校附設師訓班，二十八班，共六十班，受訓時期延長為一年，二十九年度該省奉令推行國民教育，改名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所），畢業學員儘先分發充任各縣國民學校教師，以應實施國民教育之需要。

三十年度，該省規定訓練國民教育師資之機關，一律以正常之師範學校為主，並於各師範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一年卒業，以應需要，當將原有行政區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分別改辦為省立鄉村師範，簡易師範或女子師範，並將各師範學校原附設之師訓班一律停止招生，另於各行政府區委託一年短期訓練之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規定由各行政府區委託本區內之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兼辦，或由縣政府單獨辦理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度均繼續辦理。

三十四年度起，仿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抽調各縣縣立中學、或縣立職業學校附設師範科（班），以求達到國民教育師資完全出於師範生之目的。

附：省縣立師範學校及附設簡易班之初級中學一覽表

一、師範學校



1. 省市立師範學校

| 校名         | 科別          | 校址 | 備考 |
|------------|-------------|----|----|
| 省立南昌師範學校   | 師範、初師、高中、初中 | 浮梁 |    |
| 省立勞作師範學校   | 勞作、美術、簡師    | 南昌 |    |
| 省立社會教育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初中    | 南昌 |    |
| 省立南昌女子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初中、高中 | 玉山 |    |
| 省立萍鄉女子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初中    | 萍鄉 |    |
| 省立永新女子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初中    | 永新 |    |
| 省立贛縣女子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初中    | 贛縣 |    |
| 省立九江女子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初中    | 九江 |    |
| 省立玉山女子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玉山 |    |
| 省立體育專科師範學校 | 師範          | 南昌 |    |

二、鄉村師範學校

1. 省市立鄉村師範學校

| 校名         | 科別       | 校址 | 備考 |
|------------|----------|----|----|
| 省立南昌鄉村師範學校 | 鄉師、初中    | 南昌 |    |
| 省立宜春鄉村師範學校 | 鄉師、高中、初中 | 宜春 |    |
| 省立九江鄉村師範學校 | 鄉師、簡師    | 清江 |    |
| 省立分宜鄉村師範學校 | 鄉師、簡師    | 分宜 |    |
| 省立吉安鄉村師範學校 | 鄉師、簡師    | 吉安 |    |
| 省立贛縣鄉村師範學校 | 鄉師、簡師    | 贛縣 |    |
| 省立龍南鄉村師範學校 | 鄉師、簡師    | 龍南 |    |
| 省立浮梁鄉村師範學校 | 鄉師、簡師    | 浮梁 |    |
| 省立貴溪鄉村師範學校 | 鄉師、簡師    | 鉛山 |    |
| 省立上饒鄉村師範學校 | 鄉師、簡師    | 上饒 |    |

2. 縣市立簡易師範學校

| 校名         | 科別       | 校址 | 備考 |
|------------|----------|----|----|
| 省立南城鄉村師範學校 | 鄉師、簡師、初中 | 南城 |    |
| 省立寧都鄉村師範學校 | 鄉師、簡師    | 寧都 |    |
| 省立武寧鄉村師範學校 | 鄉師、簡師    | 寧武 |    |
| 省立奉新鄉村師範學校 | 鄉師、簡師    | 修水 |    |
| 省立上饒簡易師範學校 | 鄉師、簡師    | 上饒 |    |
| 省立湖口簡易師範學校 | 鄉師、簡師、初中 | 湖口 |    |
| 省立瑞金簡易師範學校 | 鄉師、簡師    | 瑞金 |    |
| 省立臨川簡易師範學校 | 鄉師、簡師    | 臨川 |    |

2. 縣市立簡易師範學校

| 校名         | 科別    | 校址 | 備考         |
|------------|-------|----|------------|
| 豐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豐城 | 與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 新喻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新喻 | 新建縣立中學     |
| 吉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吉安 | 奉和縣立中學     |
| 大庾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初中 | 大庾 | 遂川縣立中學     |
| 安遠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安遠 | 蓮花縣立中學     |
| 婺源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婺源 | 安福縣立中學     |
| 樂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樂平 | 龍南縣立中學     |
| 玉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玉山 | 貴溪縣立中學     |
| 萬年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萬年 | 東鄉縣立中學     |
| 餘干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餘干 | 臨川縣立中學     |
| 餘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餘江 | 瑞金縣立中學     |
| 南豐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南豐 | 南昌縣立初級中學   |
| 崇仁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崇仁 | 進賢縣立初級中學   |
| 樂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樂安 | 高安縣立初級中學   |
| 會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會昌 | 宜春縣立初級中學   |
| 尋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尋都 | 上高縣立初級中學   |
|            |       |    | 宜豐縣立初級中學   |
|            |       |    | 銅鼓縣立初級中學   |
|            |       |    | 吉水縣立初級中學   |
|            |       |    | 寧國縣立初級中學   |
|            |       |    | 崇義縣立初級中學   |
|            |       |    | 虔南縣立初級中學   |
|            |       |    | 定南縣立初級中學   |
|            |       |    | 尋鄔縣立初級中學   |
|            |       |    | 德興縣立初級中學   |
|            |       |    | 都昌縣立初級中學   |
|            |       |    | 上饒縣立初級中學   |
|            |       |    | 廣豐縣立初級中學   |
|            |       |    | 橫峯縣立初級中學   |
|            |       |    | 弋陽縣立初級中學   |
|            |       |    | 南城縣立初級中學   |

|          |       |    |
|----------|-------|----|
| 宜黃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宜黃 |
| 金谿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金谿 |
| 資縣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資縣 |
| 黎川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黎川 |
| 石城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石城 |
| 廣昌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廣昌 |
| 靖安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靖安 |
| 永修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永修 |

### 伍 湖北省

#### 一、沿革

民國二十七年武漢撤守後，該省原有男女師範學校，均併入聯立中學，遷至鄂西安全地帶，繼續辦理。據二十七年統計，全省師範生共有七百七十七人，嗣後增設學校，續有增加，尤以三十年為配合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實施，分別成立各區師範學校並通令各縣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藉以大量造就國教師資。抗戰勝利後，各區男女師範學校，均分別遷復省會武昌及各行政區適當地點，並擴充班次，同時國立各中等學校師範班亦陸續復校，分發就讀，爰設宜都師範及武穴女子師範，以資收容，復次，各縣簡師在戰時多附設於縣中辦理，復員後單獨設立者計有二十九校，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全省共有省立師範學校四十二所，師範生一二三八〇人，茲將一部份省立師範學校沿革分述如次：

#### (一)省立江陵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教育廳派張金光至公安棧官店創設該校，定名為湖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其時原四區區立簡師簡師學校，二下學生兩班，五十五名，亦併入該校。九月遷入

雙樓子袁姓民房，招考簡二下插班生十七名，考上一新生五十三名，全體學生共一百六十五名。

同年十二月四日，校長陳敬業到校接事，三十二年三月，日寇由郝穴渡江南犯，距該校僅四十餘里，倉卒間員生隨同國軍星夜轉進，抵松滋劉家場，寄居官渡并劉家祠堂，不料五月間敵又由洋溪偷渡，學校復行西遷，乃由松滋寺而過洋口，而五峯城，而鶴峯，而長陽，而巴東，而建始之官店口景陽河，以至花葉坪。橋寄花坪三年，三十五年二月，奉令遷復荊州，以原江陵縣救濟院為校址，窄狹殘破，不堪居，添建修葺，雖勉敷八班學生之用，而附小三班學生仍莫能容，乃另設於西城關元觀內。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起，遵廳令易今名。

#### (二)省立恩施師範學校

該校創立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初名為湖北省立聯合中等以上學校鄉村師範分校，凡前省立武昌、宜昌、襄陽、黃州、鄂縣、恩施等六鄉村師範，均併入該校辦理。校址定鄂北房縣，未幾倭寇進犯武漢，交通阻隔，呈准移利川。是年十一月師生集中官昌，擇定東門外岩洞寺為校址，十二月開始上課，除原有鄉師六班外並增設四年制簡師一班，二十九年增設一年制簡師科兩班，完成九班編制。三十年該省實施計劃教育，改該校為第七師範，三十一年簡師科班相繼畢業，乃擴充為普師八班，藝師一班，三十四年藝師畢業，復增設三年制簡師一班。抗戰勝利，鄂西各校東遷，該校奉令改為湖北省立恩施師範學校，遷設恩施，指定舞陽場為校址。三十五年八月為推進鄂西女子教育起見，經呈准就原有普師編制，改設女生一班。計現有普師科男生七班，女生一班，簡師一班。

#### (三)省立房縣師範學校

該校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秋，原為第八區區立簡師簡師學校設於鄖縣東城外三皇廟內，房舍窄狹，設備簡陋，僅有學生四班，共二百名。民國三十一年秋，改為省立第八師範學校，分部仍在原址繼續辦理，惟添招普師科一班。迨三十三年春，原八師改為六師，而以八師分部改為本部，派夏昌桃為校長，又添招普師科兩班，合原有為七班。至三十四年秋，因抗戰勝利，竭力與地方當局交涉，將校址遷於城內，房舍整潔，規模粗具。三十六年奉令改為今名。目前有普師學生七班，共二百八十名（內女生五十八名）教職員三十名。

(四)省立武昌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該校之前身，為湖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創辦於光緒三十一年，初設於武昌忠孝門內後移設洪井街。民國十七年，奉命軍北伐，將女子師範、女子中學、女子職業三校合併，改稱第一女子學校。十八年二月，教育廳長劉樹杞，倡議師範學校仍應獨立設置，以徐海澄為校長，撥武昌正街第一女子中學第二部為校址，將一女中師範部三班學生全數轉入，於三月十六日成立湖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十九年秋，始完成六班。二十年秋，奉令添設幼稚師範科，同時籌招小學四班以資實驗。二十一年春，呈准教育廳撥資院舊址一部為第二部，將幼稚師範科學生遷入。二十二年春，添招小學一班，秋季又設幼稚師範一班以供幼稚師範生實習。二十三年八月，派省督學周世英接長該校，復添招小學一班，共完成六班。二十五年七月，更委時昭瀚為校長。二十六年二月，調省立江陵中學校長程登顯為校長。設備不全，正設法從事擴充，而抗日軍興。二十七年秋，隨國軍轉進，至建始松樹坪，其時主席陳誠，為適應戰時教育起見，將該省中等以上學校，合創為湖北省立聯合中學。

該校奉令改稱湖北聯中建設始女師分校，由陳主席兼任校長，遷設宜恩大岩壩，又因房屋狹小，遷小關市七區專署舊址內，通師範科一班，嗣奉令每學期初中畢業一班，師範班數即增。教育廳廳長陳劍脩任副校長，委段奇璋為主任，搬遷修葺，費時頗久，至同年十一月始復課，仍照原編制普師六班幼師一班辦理，學生計共二百八十人，初遷建設始，無附小設置，因建地方小學作學生試教之所。二十八年改主任為校長，乃由段奇璋繼任，並增設幼師科各一班，完成九班。二十九年秋，因受沙宜戰局影響，又奉令遷利川，旋又奉令改遷宜恩李家河沈家寨，備設於段姓民房內。三十年春又奉令改名為湖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同時附屬小學亦另委專任校長，惟以地接湘西，匪徒出沒，無以自衛，為避免變計，經呈准於三十三年遷設宜恩大岩壩，又因房屋狹小，遷小關市七區專署舊址內，並請設新建校舍。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該校奉令復員，序列第一，於是將所有校舍及笨重校具移交與宜恩縣政府接收，於三十五年一月開始遷復武昌，浩劫之餘，校舍蕩然，經呈准教育廳撥五龍橋前武備學堂舊址為校舍，共有樓房三大棟，平房七棟，惟經日寇整蹋，亦殘破不堪，幾經修理，始勉可應用。又奉令撥前省立四小房屋兩棟為該校附小校舍，是時該校有普師六班，簡師三班。三十六年二月，奉令改今名。

(五)省立武昌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該校三十年八月成立於恩施核桃壩，原設初中八班，普師一上，一班，與有三上二上互相銜接，俾資升降。

(一)戰時師範學校之概況茲列表說明如下：

| 校名          | 所在地   | 二十七年 |     | 二十八年 |     | 二十九年 |     | 三十年 |     | 三十一年 |     | 三十二年 |     | 三十三年 |     | 三十四年 |     | 備註           |
|-------------|-------|------|-----|------|-----|------|-----|-----|-----|------|-----|------|-----|------|-----|------|-----|--------------|
|             |       | 班數   | 學生  | 班數   | 學生  | 班數   | 學生  | 班數  | 學生  | 班數   | 學生  | 班數   | 學生  | 班數   | 學生  | 班數   | 學生  |              |
| 省立聯中建設始女師分校 | 建始七里坪 | 七    | 二八三 | 八    | 三三六 | 一〇   | 三七五 | 一〇  | 三三三 | 一〇   | 二六六 | 九    | 三七三 | 九    | 三六〇 | 一〇   | 三六五 | 三十二年改名第九師範   |
| 省立聯中利川      | 建始松樹坪 | 八    | 二四四 | 八    | 二四四 | 八    | 二八五 | 八   | 二五〇 | 八    | 二五七 | 八    | 二四一 | 八    | 二五一 | 八    | 二三五 | 三十年改名第一女師    |
| 省立聯中房縣      | 利川岩洞寺 | 七    | 二四〇 | 七    | 一八七 | 九    | 三三三 | 九   | 二五三 | 九    | 二八七 | 九    | 二六四 | 九    | 三三三 | 九    | 二四七 | 三十年改名第七師範    |
| 省立簡易師範      | 鄖縣    |      |     |      |     | 八    | 二六七 | 八   | 三〇三 | 三    | 三三〇 | 一三   | 三三〇 | 一四   | 三六三 | 九    | 三七一 | 三十年改名第六師範    |
| 省立簡易師範      | 松滋    |      |     |      |     | 二    | 三七七 | 二   | 二二二 | 二    | 二二二 | 二    | 二二二 | 二    | 二二二 | 二    | 二二二 | 三十一年秋季併入四師   |
| 省立簡易師範      | 襄陽隆中  |      |     |      |     | 一    | 五〇  | 二   | 八〇  | 二    | 八〇  | 二    | 八〇  | 二    | 八〇  | 二    | 八〇  | 三十一年春季併入五師   |
| 省立簡易師範      | 宜昌    |      |     |      |     | 二    | 九六  | 二   | 九六  | 二    | 九六  | 二    | 九六  | 二    | 九六  | 二    | 九六  | 三十一年停辦       |
| 省立簡易師範      | 耶縣    |      |     |      |     | 三    | 一〇六 | 三   | 一〇六 | 三    | 一〇六 | 三    | 一〇六 | 三    | 一〇六 | 三    | 一〇六 | 三十一年春季改為八師分部 |
| 省立第一師範      | 蕪湖    |      |     |      |     |      |     |     |     |      |     |      |     |      |     |      |     |              |
| 省立第二師範      | 蕪湖    |      |     |      |     |      |     |     |     |      |     |      |     |      |     |      |     |              |
| 省立第五師範      | 蕪湖    |      |     |      |     |      |     |     |     |      |     |      |     |      |     |      |     |              |
|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    | 恩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忠縣立初級中學 | 簡師中 | 自忠 | 陳作虞 |
| 保康縣立初級中學 | 簡師中 | 保康 | 韓毓東 |
| 遠安縣立初級中學 | 簡師中 | 遠安 | 汪濟喧 |
| 當陽縣立初級中學 | 簡師中 | 當陽 | 涂王  |
| 長陽縣立初級中學 | 簡師中 | 長陽 | 覃念聰 |
| 鶴峰縣立初級中學 | 簡師中 | 鶴峰 | 彭大學 |
| 宜恩縣立初級中學 | 簡師中 | 宜恩 | 韓鈞  |
| 來鳳縣立初級中學 | 簡師中 | 來鳳 | 胡潤  |
| 咸豐縣立初級中學 | 簡師中 | 咸豐 | 馮子恭 |
| 利川縣立初級中學 | 簡師中 | 利川 | 席生厚 |
| 巴東縣立初級中學 | 簡師中 | 巴東 | 甘樹生 |
| 均縣縣立初級中學 | 簡師中 | 均縣 | 葉寶璋 |

(六) 省立廣濟女子師範學校

該校三十五年七月奉令在武穴籌備，專事收容國立中學畢業復員還鄉學生，當時具領開辦費兩次，共一千六百餘萬元，只能修理校舍及購置必需之校具，至圖書儀器設備，均付缺如。校舍房屋係租用道會舊醫院舊址，計有師範二班，高初中各三班，共學生一百八十名。該校原為「湖北省立武穴女子師範學校」，三十六年四月奉令改為「湖北省立廣濟女子師範學校」，一惟因遠處鄂東邊陲，招收女生較為困難，最近又奉教育廳令將改為「湖北省立廣濟師範學校」。

陸 湖南省

一、戰前概況

該省師範學校創始於光緒二十八年之全省師範傳習所，一年畢業，其後分設三路學堂，設中路師範學堂於長沙，招收長、岳、岳三府屬之學生，設西路師範於常德，招收常德、沅、永、靖、六府州屬之學生，設南路師範學堂於衡陽，招收衡、永、郴、桂、四府屬之學生。

民國成立，改三路師範學堂為第一、第二、第三師範學校，並添增第一、第二、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於長沙，桃源、衡陽，設全省高等師範於麓山，招收初中及初級師範畢業之學生。

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後，復將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男女師範六校，改為省立第一、二、三、四、五、六中學校，於各中學校高級部設師範科。十八年復增設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於長沙，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十九年，各縣市亦大率依照部頒師範學校制度及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規程，辦理鄉村師範學校。

二、現在情形

抗戰軍興，長沙受災最烈，及衡陽失守，該省大部份地區陷於敵手，師範教育之推行，備受打擊，勝利後，積極恢復，現計有省立師範十二校，聯立及縣立師範三校，簡易師範亦已由各縣籌劃設置。茲將該省現有師範學校班級數及校址表列如下：

| 校名       | 現有班級數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 三     | 長沙市  |    |
|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 八     | 耒陽   |    |

|          |   |   |
|----------|---|---|
|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 二 | 郴 |
|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 二 | 桃 |
|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 三 | 益 |
|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 二 | 武 |
|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 二 | 道 |
| 省立第八師範學校 | 二 | 永 |
| 省立第九師範學校 | 二 | 乾 |
| 省立第十師範學校 | 六 | 芷 |
|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 六 | 湖 |
| 省立茶洞師範學校 | 六 | 永 |
| 長沙縣立師範學校 | 七 | 長 |
| 衡陽縣立師範學校 | 二 | 衡 |
| 岳陽縣立師範學校 | 二 | 岳 |

柒 四川省

一、沿革

該省師範教育之實施，肇始於前清光緒末年之川南師範學堂及成都府師範學堂。民元以後，校數班數年有增加，制度內容日趨改進。惟畢業學生與需要數量相差至鉅。民國二十三年，川政統一，普遍推行義務教育，益感師資缺乏，曾一度增設師範學校，并擴充原有各校班級。二十九年，實施新縣制，各縣市皆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荒問題，更趨嚴重。經擬訂師範教育整備實施方案，劃分全省為十六個師範學校區，逐年增設各該區師範學校，以謀供求相應，勝利前即已完成每一師範學校區至少設省立師範一所，每三縣至少設縣立師範一所之計劃。近復根據戰後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力求素質之提高與班級之繼續增加。爰略述該省各校沿革如次：

(一)四川省立成都師範學校 最初名為優級師範學堂，清光緒三十三年成立。宣統二年復更名爲川中初級師範學堂。民國三年，改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行五年期。十三年改爲前校，行三三制。二十三年，始改今名。校址在成都。

加以修葺，於三十五年上期正式招收女生兩班，下期增招二班，以後逐期增添，現有學生九班，三百五十四人。

的歸權，九月開辦招生，並將省立樂山中學簡易師範科併入辦理。校址最初係暫借租界，後遷樂山水口鎮官祠，現有普通師範科十班，男女學生計共三百三十二人。

市鹽道街，抗戰期間，會就散外東亞燈寺。三十四年秋，遷回原址。現有普通師範科十二班，體育師範科三班，學生計共五百二十人。

(六)四川省立川東師範學校 創設於光緒三十二年，校址在重慶城內學院街，名川東師範學堂簡易科。一年畢業，越年辦五年期，設附小。民國十四年，改辦六年期，分前後兩期。十九年移設於重慶通遠門，名川東聯立師範學校。二十九

(十一)四川省立南溪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開辦，初設宜賓柏溪鎮魚石橋東林廟，名省立宜賓師範學校。勝利後遷南溪李莊，國立同濟大學原址，改今名。現有普通師範科，男女各五班，計共三百二十七人。

(二)四川省立成都女子師範學校 原爲淑行女塾，光緒三十二年改爲淑行女子中學堂。民國三年更名爲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十一年設高師科，旋停。十八年改行六年期。二十三年始更今名。行現制。校址在成都。市文廟後街，抗戰期間，會就散彭山。三十四年遷回原址。現有普通師範科十二班，學生五百一十六人。

返原址。計有普通師範科十班，體育師範科三班，軍事科一班，男女學生計共四百九十一人。

(十二)四川省立瀘縣師範學校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創辦經緯學堂，設瀘試院內。越年更名川南師範學堂，遷川南道署舊院。民國十九年，改川南共立師範學校。二十三年改共立爲聯立。二十九年春，始改爲省立，稱今名。校址在瀘縣城內，抗戰期間，會就散瀘縣縣城鎮燕子岩慈德宮，現已復原。普通師範科十一班，美術師範科兩班，男女學生計共六百六十六人。

(三)四川省立成都幼稚師範學校 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秋季，自私立成都協合幼稚女子師範學校奉令停辦後，該省爲培養幼稚師範教育師資起見，就該校原有校舍及設備，設置省立幼稚師範科。三十一年秋季招生開班，執招女生。三十三年秋，招足三班，更今名。校址在城內吉祥街，現有學生六班，二百三十九人。

(八)四川省立北碚師範學校 原爲國立江津師範學校，創設於抗戰期間，勝利後在川各國立中等學校實施復員，於三十六年上期，奉令接辦，改爲省立，稱今名。校址在北碚。現有普通師範科四班，勞作師範科及社會教育師範科各三班，藝術師範科，音樂師範科，體育軍事科及簡易師範科各兩班，計共十八班，男生二百二十三人，女生二百二十九人，合計四百五十二人。

(十三)四川省立百縣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年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奉令籌備設校，定定西縣縣文廟爲校址，接收第八區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及省立龍溪中學代辦師範班，於三十一年春正式招生開辦。現有學生八班，三百一十五人。

(四)四川省立資中師範學校 創設於民國二十五年，初設第二區聯立師範學校。二十八年秋，移設於現址資中球溪鎮三佛寺。二十九年夏，改爲省立，始稱今名。該校男女兼收，現有普通師範科十二班，男女學生計共四百六十八人。

(九)四川省立眉山師範學校 創設於民國三十一年，校址在眉山市縣學道街，現有普通師範科十一班，男女學生計合四百零四人。

(十四)四川省立萬縣師範學校 民國三年開辦，原爲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十四年行新學制。十八年改前師範爲初中。二十年改初中爲鄉村師範，同年又改爲初中。二十三年添辦高中。二十四年停辦高初中，改稱今名。校址在萬縣尤家灣，現有普通師範科十班，體育師範科二班，男女學生計共四百八十三人。

(五)四川省立內江女子師範學校 該省爲積極推進師範教育，特於民國三十四年，派員會同二區專署內江縣政府，進行籌設省立內江女子師範學校，就內江縣城南門外武廟，

(十)四川省立樂山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開

(十五)四川省立大竹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開始籌備，定大竹縣城外梨樹寺為校址。同年八月招生開辦，廣安縣立中學代辦師範班亦併入辦理，現有普通師範科男女生各六班，計共五百五十人。

(十六) 四川省立南充師範學校 民國十六年開辦，嘉陵女師，十九年改稱省立嘉陵女子師範學校，二十四年更名。校址在南充小北街，抗戰期間，曾流散至蓬安天上宮，現已遷回原址。有普通師範科男女生各五班，社政師範科一班（男女生四〇人），體育師範科一班（男女生三四人），計共男生二百六十五人，女生二百五十六人，合計五百二十一

人。  
(十七) 四川省立遂寧師範學校 民國三年開辦，原名省立第三師範學校，二十四年改稱今名。二十六年附招鄉村師範科。校址原在遂寧縣南門外花牌坊，抗戰期間，曾流散遂寧桂花鎮，現已復員，遷南壩楊家花園。計有普通師範科十二班，男生三百六十三人，女生二百二十一人，合計五百八十四

人。

(十八) 四川省立瀘陽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四年開辦，是年秋，合併十三區內各女中校班而成瀘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二十六年二月，改為十三區聯立女初中。二十九年八月，改為省立師範學校，始稱今名。校址原在瀘陽城內，抗戰期間，流散至瀘縣豐谷鎮，即以該處為校址。現有普通師範科十一班，男女學生計共四百二十二

人。  
(十九) 四川省立德陽孝泉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四年下期籌備，三十五年春開辦。校址定德陽縣孝泉鎮，男女生收，現有普通師範科男女生各五班，男生一百五十九人，女生一百四十四人，合計三百〇三人。

(二十) 四川省立劍閣鄉村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該省政府令十四區專署籌設省立師範一所，二十六年春，定劍閣城內小東街二賢祠為校址，正式開辦成立。現有鄉村師範九班，簡易師範三班，男生五百四十五人，女生四

十九人，合計五百九十四人。

(二十一) 四川省立遂寧縣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開始籌備，定遂寧縣徐家壩為校址。同年八月開辦成立，省立遂寧中學簡易師範科亦併入辦理。現有普通師範科男生五班，女生四班，計共四百〇五人。

(二十二) 四川省立威州鄉村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七年開始籌備設校，二十八年定理番縣威州新堡鎮為校址，新建校舍，二十九年上期落成，九月正式招生開辦。現有鄉村師範三班，簡易師範五班，男女學生合計二百三十八人。

(二十三) 四川省立榮昌師範學校 原為國立榮昌師範學校，校址在榮昌縣城，創辦於抗戰期間，勝利後，教育移交由省接管，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正式改為省立，稱今名。現有師範七班初中一〇班，學生共七百二十五人。

至該省縣立師範及簡易師範共七十有九校，茲依行政督察區區別，分別將各校學校簡況表列如次：

| 區別 | 校名         | 校址      | 創辦時情況                       | 變遷                 | 概略 | 現況                            |
|----|------------|---------|-----------------------------|--------------------|----|-------------------------------|
| 一  | 華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華陽龍潭寺   | 民國三十三年將太平初中及縣立女子初中附設簡師科劃出設校 |                    |    | 現有學生八班計共二百九十五人                |
|    | 瀘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瀘縣石羊場   |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行四年制                | 後改為三年制             |    | 現有學生四班九十九人                    |
|    | 彭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彭縣新興場   | 民國三十二年正式成立行四年制              | 後改辦為三年制            |    | 現有學生七班男生一二七人女生一四〇人共二百六十七人     |
|    | 新津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新津城內中正街 | 民國四年開辦初小十五年添辦高小十九年附設師範班     | 民國二十三年正式成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    | 現有學生四班一百六十三人                  |
|    | 新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新都      | 民國三十五年開辦行三年制                |                    |    | 現有學生二班八十一人                    |
| 二  | 內江縣立師範學校   | 內江松柏灣   | 民國十五年創辦初為縣立三年制師範原校址內江城內     |                    |    | 現有師範七班簡師五班男生三〇三人女生二〇五人合計五百〇八人 |
|    | 榮縣縣立師範學校   | 榮縣城內    |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開辦男女兼收              |                    |    | 現有學生六班男女各三班計共二百三十四人           |

| 縣名 | 校名         | 地址     | 開辦時間                         | 改制時間                              | 現狀                              |
|----|------------|--------|------------------------------|-----------------------------------|---------------------------------|
| 仁壽 | 仁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仁壽隆慶鎮  | 民國三十二年春季成立行四年制               | 後改爲三年制原定三十七年改辦師範以籌備不及展緩於三十七年改辦    | 現有學生六班計共三百〇五人                   |
| 簡陽 | 簡陽縣立師範學校   | 簡陽城內西街 | 民國三十三年開辦行四年制                 | 民國三十三年由縣紳呈准改爲縣立二十六年稱資陽女師師三十二年添招男生 | 現已呈准自三十七年度起改辦爲師範有學生六班男女生合計二二七人  |
| 資陽 | 資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資陽津南鄉  | 原由商辦創立私立女師民國三年開辦             | 民國二十年改三年制二十二年下期改四年制簡陽師已呈准自卅六年改師範  | 現有簡師學生六班男生六〇人女生二二一人合計二百八十一人     |
| 威遠 | 威遠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威遠傅家河  | 民國二十一年籌備二十六年七月成立將初中師範班併入增招女生 | 初設白沙場東嶽廟後移今址辦簡師三十五年改辦師範           | 現有師範三、班簡師六班男生二一一人女生二二五人合計四百三十六人 |
| 江津 | 江津縣立師範學校   | 江津白沙鎮  |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初行四年制男女兼收            | 三十四年後改行三年制                        | 現有男生四班一五二人女生四班二百人計共三百五十二人       |
| 合川 | 合川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合川縣城內  | 民國三十一年成立初行四年制                | 後改爲三年制                            | 現有學生七班二百四十人                     |
| 綦江 | 綦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綦江忠烈祠  | 民國三十三年上期成立初行四年制              | 三十四年改行三年制男女兼收                     | 現有學生八班男生二七七人女生四六八人合計三百二十三人      |
| 大足 | 大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大足     |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成立初行四年制              | 三十四年改爲三年制今呈准自三十七年起改辦爲師範學校         | 現有男生四班女生三班男女學生計共三百三十七人          |
| 璧山 | 璧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璧山城內   | 民國三十六年成立行三年制                 | 民國十九年正式成立原稱女子簡易鄉村師範後改簡師兼招男生       | 現有學生五班男生一〇六人女生九四人合計二百人          |
| 銅梁 | 銅梁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銅梁     | 民國三十六年於縣女小內開辦二年制師範           | 十六年因經費不足停辦十七年改辦二年制師範二十九年改簡師       | 現有學生二班一百二十一人                    |
| 永川 | 永川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永川     | 民國三十六年於縣女小內開辦二年制師範           | 民國十九年正式成立原稱女子簡易鄉村師範後改簡師兼招男生       | 現有學生六班男生九八人女生九三人合計一百九十一人        |
| 邱林 | 邱林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邱林正南街  |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開辦行三年制               | 三十六年下期起附設師範今已呈准改辦爲師範學校            | 現有學生五班男女生計共一百七十七人               |
| 青神 | 青神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青神學道街  | 民國三十三年開辦招男生                  | 嗣後時辦時停二十六年遷城內辦理                   | 現有學生二班男女生計共九十六人                 |
| 洪雅 | 洪雅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洪雅     | 民國三十六年下期起附設師範今已呈准改辦爲師範學校     | 現已呈准自三十六年下期起改辦爲師範有學生四班一百二十五人      | 現有學生二班計共六十人                     |
| 夾江 | 夾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夾江     | 民國三十三年開辦招男生                  | 現已呈准自三十六年下期起改辦爲師範有學生四班一百二十五人      | 現有學生七班男生一四八人女生一四六人合計二百九十四人      |
| 彭山 | 彭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彭山     | 民國三十三年開辦男女兼收                 | 現已呈准自三十六年下期起改辦爲師範有學生四班一百二十五人      | 現有學生六班男生一七九人女生八一人合計二百六十八人       |
| 樂山 | 樂山縣立師範學校   | 樂山     | 民國二十二年成立於沐川                  | 現已呈准自三十六年下期起改辦爲師範有學生四班一百二十五人      | 現有學生五班男生三三九人女生八一人合計二百六十八人       |
| 屏山 | 屏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屏山東街   |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行四年制                 | 現已呈准自三十六年下期起改辦爲師範有學生四班一百二十五人      | 現有學生五班男生三三九人女生八一人合計二百六十八人       |
| 犍爲 | 犍爲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犍爲西門   | 民國三十七年附設師範班二十三年始開女簡          | 現已呈准自三十六年下期起改辦爲師範有學生四班一百二十五人      | 現有學生五班男生三三九人女生八一人合計二百六十八人       |
| 峨眉 | 峨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峨眉文廟街  | 民國三十七年起准改辦師範後獨立設校            | 現已呈准自三十六年下期起改辦爲師範有學生四班一百二十五人      | 現有學生五班男生三三九人女生八一人合計二百六十八人       |



沐川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沐川

原於沐川縣初中附設簡師班

後獨立設校

現又附設於沐川縣中校

六 宜賓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宜賓白化鎮

民國十八年開辦初為鎮立小學

十八年改簡師十九年核准區立設一二年制二十七年改縣立行四年制

現改為簡師有簡師四班簡師五班男生二十九人女生一五六人合計四百五十人

南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南溪城內

民國三十三年招生開辦行四年制

後改為三年制

現有學生五班計共三百〇六人

慶符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符縣南鄉

民國三十三年開辦初行四年制

後改為三年制

現有學生三班計共一百人

珙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珙縣上羅鄉

民國十九年創辦初辦師範一班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始改女簡師二十八復改簡師并附設初中班

現有簡師學生三班男女生合計九十三人

沐愛股治局立簡易師範學校

高縣博愛鄉

民國三十一年成立初為高縣縣立簡師師校

民國三十五年高縣沐愛鎮設局始稱今名

現有學生三三三〇人女生二四八人合計七十四人

長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長寧城內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行四年制

後改為三年制

現有學生五班男生一百八十五人女生五十三人合計二百三十八人

江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江安城內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行四年制

後改為三年制

現有學生十二班四百三十四人

瀘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瀘縣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行四年制

後改為三年制

現有學生七班二百六十七人

富順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富順城內

民國三十三年開辦行三年制

後改為三年制

現有學生四班計共一百七十六人

合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合江大河對岸

民國三十一年開辦行四年制

後改為三年制

現有學生四班計共一百七十六人

隆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隆昌縣溪寺

民國三十一年開辦初為一年制

後改為三年制

現有學生五班簡師七班男女生共四百八十人

古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古宋

民國三十五年開辦行三年制

後改為三年制

現有簡師二班簡師三班男女學生計共二百三十人

涪陵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涪陵城外

民國十九年開辦初為二年制

後改為三年制

現有學生二班計共一百三十六人

秀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秀山北門外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

後改為三年制

現有學生二班計共一百一十人

南川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南川南門外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僅招男生

後改為三年制

現有男女學生十二班計共四百三十五人

石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石柱縣城

民國五年開辦小學十八年改辦初中

後改為三年制

現有簡師二班簡師一班學生計共一百四十人

酉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酉陽城內

民國三十四年開始招生三十六年下期正式成立行三年制

後改為三年制

現有簡師二班簡師一班學生計共一百四十人

高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高縣陳家壩

原為簡易師範學校男女兼收

後改為三年制

現有學生五班計共三百〇六人

忠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忠縣烏楊鎮

民國二十五年開辦初由東區區立初級中學改組為初級學校

後改為三年制

現有學生六班男生六十一人女生一百七十八人合計二百三十九人

十

開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開縣城內

民國三十五年秋季開辦行三年制

民國二十一年改為鄉村師範科二十四年改為簡易

現有學生二班計共一百人

墊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墊江北門外

民國十九年開辦初附設於縣一女小內

民國二十一年改為鄉村師範科二十四年改為簡易師範

現有學生六班計共二百五十人

長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長壽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開辦行三年制

現有學生一班計九十四人

廣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廣安城內

民國三十四年開辦行三年制

現有學生五班計共二百二十七人

渠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渠縣

民國三十四年開辦行三年制

現有學生三班計共一百二十人

武勝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武勝城內

民國十九年創辦原名師範講習所

民國二十二年改鄉村師範科二十四年改為女師師三十五年附設師範班

現有師範四班簡師六班男一五六人女二四六人計共學生四百〇二人

岳池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岳池城內

民國三十五年開辦行三年制男女兼收

現有男生一班女生二班男女生計共一百三十八人

儀隴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儀隴

民國三十四年春季招生開辦行三年制

現有學生三班計共一百一十八人

中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中江北門外

民國二十八年將縣男女中師簡班劃出獨立設校

初由縣府代辦三十年一月始委校長男女兼收現改辦師範學校

現有學生五班男女生計共二百二十八人

蓬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蓬溪城內

民國三十四年開辦行三年制

現有學生二班計共八十八人

三台縣立師範學校

三台城內

民國十四年開辦男女兼收

現有師範二班簡師二班男生一五五人女生三八八人合計一百九十三人

射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射洪城內

民國三十三年開辦初行四年制

現有學生六班計共三百人

安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安岳城內

民國三十四年春季招生開辦行三年制

現有學生七班計共三百五十人

樂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樂至

民國三十五年開辦行三年制

現有男女學生各二班計共二百〇六人

遂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遂寧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開辦男女兼收

現有學生五班男九八人女一三二人合計二百三十四人

綿竹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綿竹縣大西街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初行四年制

現有學生九班計共三百四十八人

廣漢縣立師範學校

廣漢三水關

民國十八年開辦原為中學

民國二十年改辦三年制女師師三十三

年改簡師後改辦為師範

安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安縣城內

民國三十三年開辦

現有學生四班男生九五人女生五三人合計一百四十八人

德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德陽城郊桓侯寺

民國三十一年秋季創辦初暫由縣初中代辦

現有學生四班男生一二〇人女生七三人合計一百九十三人

什邡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什邡縣文廟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行四年制

現有學生七班男生一四八人女生一三一人合計二百七十九人

綿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綿陽縣城

民國三十三年將縣初中簡師科班劃出獨立設校

現有學生六班男生一七七人女生七六人合計二百五十三人

十三

|    |              |            |                      |                              |                                 |
|----|--------------|------------|----------------------|------------------------------|---------------------------------|
| 十四 | 廣元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羅江城內       | 民國三十四年開始籌備二十六年秋成立    | 民國二十九年增招初中班                  | 現有學生四班計共一百五十人                   |
|    | 江油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廣元大石鄉      | 民國三十二年開始籌備二十六年秋成立    | 後改為三年制                       | 現有簡師學生五班計共一百八十二人                |
|    | 平武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江油         | 民國二十一年創辦初為二年制及三年制女師  |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停辦二十五年復辦五年制簡師後改四年制   | 現有學生六班計共二百人                     |
|    | 遂寧縣立師範學校     | 平武西街       | 民國十七年開辦初為女子師範        | 民國二十二年因匪停辦二十四年恢復二十五年改為簡師後改師範 | 現有學生四班男女生計共八十七人                 |
| 十五 | 巴中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遂寧南門外      | 民國二十六年秋開辦同時附招初中班     | 後初中班停招                       | 現有簡師三班簡師六班男女生計共五百九十九人           |
|    | 宜漢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巴中西門外      | 民國七年創立原為縣立初級中學       | 民國二十年因匪停辦二十五年改辦簡易鄉村師範科附初中班   | 現已有簡師自三十七年改辦為師範有學生十班男女生合計四百三十五人 |
|    | 通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原在宜漢城內現遷外西 | 民國三十四年春季招生開辦三年制      |                              | 現有學生三班計共一百〇九人                   |
|    | 自貢市立師範學校     | 通江城內       | 民國二十一年開始籌備二十三年春季正式成立 |                              | 現有學生六班計共二百九十二人                  |

二、校數

(一) 歷年校數比較 該省歷年師範學校校數，除民國二十七年因事罷兩屬十四縣局改隸西康略有減少外，其餘每學年均有所增加。二十五年，全省各類師範學校總數僅三十一所，三十四年度增至八十九所，十年間計增加五十八所，一年制師範表開辦班尚未計算在內。茲將該省各類師範學校歷年增加情形列表比較如下：

| 年度   | 共計  | 師範學校 | 鄉村師範學校 | 簡易師範學校 |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備註 |
|------|-----|------|--------|--------|----------|----|
| 二十五年 | 三十一 | 一〇   | 一      | 一〇     | 一〇       |    |
| 二十六年 | 三九  | 一〇   | 一      | 一一     | 一七       |    |
| 二十七年 | 三五  | 一〇   | 一      | 七      | 一七       |    |
| 二十八年 | 三七  | 一〇   | 二      | 七      | 一八       |    |

|        |    |    |   |    |    |
|--------|----|----|---|----|----|
| 學二十九年度 | 四四 | 一五 | 二 | 九  | 一八 |
| 學三十年度  | 四三 | 一五 | 二 | 七  | 一九 |
| 學三十一年度 | 五四 | 一六 | 三 | 一四 | 二一 |
| 學三十二年度 | 六七 | 一七 | 三 | 二七 | 二〇 |
| 學三十三年度 | 七四 | 一九 | 三 | 三三 | 一九 |
| 學三十四年度 | 八九 | 二七 | 三 | 四一 | 一八 |

(一) 現有校數 該省現有師範學校校數據三十五年度統計，已達九十所，三十六年度達一〇二所，如將附設師範科之中學二十一所計算在內，則達一百二十三所。

由上表可知各類師範學校中，以簡易師範學校數目最多，計共四十二所，如與鄉村師範合計，則達五十八所。三十六年度起，將一部份條件優越之簡易師範逐漸令改辦為縣

立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純歸縣辦，師範學校則由省辦者十八校，縣辦者十一校。(三十五年統計) 全省各類師範學校九十所中，純招女生者五所，餘均為男校或男女合校。中學附設師範科者二十一校，僅有一所純招女生。

三、經費

(一) 歷年增減概況 該省師範教育經費有由省負擔與由縣市負擔兩種，省立由省「開支」列入省預算，縣市立由縣市開支，列入縣市預算。

二十五年師範教育經費預算數省縣市合計四七六，九三四元，至三十四學年度，增為三五三、五二四、七三〇元，十年間計增加一千倍，除三十三年度未將津貼補助及實物價值包括在內數字較上年度略顯減少外，其餘逐年均有增加，每次較上年度至少增加百分之五三，至百分之八七，六，惟若以物價指數及師範教育發展情形相較，則增加之比例尚嫌過少。

(一)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該省師範教育經費與 數及學生食米均未計入。由縣市負擔者，據估計預算數字為 四年度又增為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元。 位項教育經費相同，在統收統支原則下分別列入省縣市總 一、九八五、六五六、六二八元，兩項合計當為四、〇三一、七五八、 預算內，並無獨立專款，亦無其他特殊來源可言。省立各師範 六二八元。

(二)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該省在校師範學生數逐年 學校所需經費，由省庫撥支。縣市立師範改簡易師範學校，由 均有增加，尤以二十六及三十一兩學年度為最，二十五年 縣市庫撥支。三十六年度師範教育經費，由省負擔者預算數 況，可知該省每一師範生歲佔經費數民國二十五、二十六兩 僅有三千七百八十七人，至三十四學年度，已增至二萬三千 為二、〇四六、一〇二、〇〇〇元，教職員生活補助費薪金加成 學年度為一百二十六元，三十年度增為七百六十四元，三十 九百三十四人，十年間在校師範生增加六倍有餘，表列如下：

| 年 度    | 共 計   | 備 註   |        |          |        |          |        |       |       |        |       |
|--------|-------|-------|--------|----------|--------|----------|--------|-------|-------|--------|-------|
|        |       | 師範學校  | 簡易師範學校 |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鄉村師範學校 | 鄉村簡易師範學校 |        |       |       |        |       |
| 二十五學年度 | 三、六六七 | 一、八〇八 | 一、九七九  | 一、二七六    | 二、三二二  | 九、二七三    | 五、〇四四  | 五〇七   | 一、三三四 | 三、三九九  |       |
| 二十六學年度 | 五、八五三 | 二、二七一 | 九三三    | 一、二七六    | 二、三二二  | 一四、五三三   | 五、五九四  | 六四四   | 五、〇一〇 | 五、五三〇  |       |
| 二十七學年度 | 六、四三五 | 二、三三三 | 二九九    | 一、九五五    | 二、三六六  | 一八、九五六   | 六、九四三  | 七五九   | 六、三三三 | 四、七六   |       |
| 二十八學年度 | 六、三三九 | 二、三六〇 | 二二〇    | 一、三三〇    | 二、二九九  | 三十三學年度   | 一八、六二二 | 六、〇七六 | 六、八九四 | 四、九三三  |       |
| 二十九學年度 | 七、九七七 | 三、八二〇 | 三六八    | 一、三三三    | 二、九四七  | 三十四學年度   | 二二、九三四 | 七、七九七 | 九〇三   | 一〇、八三三 | 五、〇三三 |

(二)現有學生數 該省在校師範學生數，據最近統計， 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統計各類師範學校學生數級數列表 如下：

| 類 別      | 班 級 數 |       | 學 生 數  |        | 備 註 |
|----------|-------|-------|--------|--------|-----|
|          | 計 省 立 | 縣 市 立 | 計 省 立  | 縣 市 立  |     |
| 總 計      | 六六八   | 三二六   | 三三、九〇三 | 一〇、三六三 |     |
| 師範學校     | 三三〇   | 一八一   | 二五、九三三 | 八、四八五  |     |
| 簡易師範學校   | 三三    | 三三    | 七、〇六六  | 三、三六三  |     |
|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三六    | 四     | 一〇、九八八 | 三、九〇〇  |     |
| 鄉村師範學校   | 二六    | 九     | 四、九六七  | 三、〇四〇  |     |
| 鄉村簡易師範學校 | 二六    | 四     | 三、〇六六  | 三、九〇〇  |     |
| 簡易師範學校   | 三三    | 三三    | 七、〇六六  | 三、三六三  |     |
|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三六    | 四     | 一〇、九八八 | 三、九〇〇  |     |
| 鄉村師範學校   | 二六    | 九     | 四、九六七  | 三、〇四〇  |     |
| 鄉村簡易師範學校 | 二六    | 四     | 三、〇六六  | 三、九〇〇  |     |

五、師表 該省師範學校歷年教職員數目，隨校數與學生數之增 加而逐年遞增。

現有教職員數目 據三十五年統計該省師範教職員 數已達二千三百五十二人，其中省立師範學校教職員八百 五十八人，縣市立師範學校教職員一千四百九十四人。

該省師範學校教職員每月薪金支給標準，省立各校與 縣市立各校略有差異。省立師範學校教職員每月支薪標準， 校長三二〇元，主任為二六〇元，專任教員二四〇元，各組組 長一〇〇元，幹事七〇元。縣市立師範學校教職員每月支薪 標準，校長二八〇元，主任二二〇元，專任教員二〇〇元，各組 組長七〇元，幹事五〇元。簡易師範學校教職員每月支薪標

津校長二二〇元，主任一八〇元，專任教員一六〇元，各組組長七〇元，幹事五〇元。省立各校按省級公務員待遇之調整，學堂有征收學師費，或學師米，以補助教員收入，而師範學生活。隨時提高薪金加成數及生活補助費。縣市立各校則按縣市級公務員待遇，每人月發食米津貼八市斗外，並隨時調整其生活。至該省各類師範學校教員之資格可比較之如下表：

| 學歷               | 教員數   |       | 百分比    | 備註 | 學歷           | 教員數 |     | 百分比 | 備註    |
|------------------|-------|-------|--------|----|--------------|-----|-----|-----|-------|
|                  | 共計    | 專任    |        |    |              | 共計  | 專任  |     |       |
| 總計               | 一、五七一 | 一、四三五 | 一〇〇、〇〇 |    |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 五三四 | 四七六 | 五八  | 三三、九九 |
| 國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五     | 三     | 〇、三二   |    | 國內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三七 | 三〇一 | 三六  | 二一、四五 |
| 國內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畢業者 | 三九七   | 三八四   | 二五、二七  |    | 受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合格者 | 四六  | 四六  |     | 二、九三  |
| 國內高師或優級師範畢業者     | 一五九   | 一五〇   | 一〇、一二  |    | 其他           | 九三  | 七五  | 一八  | 五、九二  |

六、畢業生

(一) 歷年總數 該省師範畢業生數目，逐年均有增加，一人，至三十四年度，則增為二千七百七十人，此十年間造就如下：

| 年度     | 畢業生數  |       | 備註             | 年度     | 畢業生數  |       | 備註     |
|--------|-------|-------|----------------|--------|-------|-------|--------|
|        | 共計    | 師範及鄉師 |                |        | 共計    | 師範及鄉師 |        |
| 二十五學年度 | 七一一   | 四五五   | 實際畢業人數         | 三十學年度  | 一、四三九 | 七四八   | 實際畢業人數 |
| 二十六學年度 | 七二四   |       | 實際畢業人數 (原表未分列) | 三十一學年度 | 二、二〇六 | 一、一五一 | 實際畢業人數 |
| 二十七學年度 | 五三九   | 三七一   | 實際畢業人數         | 三十二學年度 | 三、二七四 | 一、六八三 | 實際畢業人數 |
| 二十八學年度 | 一、一六六 | 七三八   | 實際畢業人數         | 三十三學年度 | 三、四一六 | 一、八八七 | 實際畢業人數 |
| 二十九學年度 | 一、四六九 | 七三四   | 實際畢業人數         | 三十四學年度 | 二、七七〇 | 一、三七九 | 實際畢業人數 |

(二) 畢業後之情況 該省國民教育日趨普及，而後需升學之學校或就業機關予以休學或停職，勒令仍遵章服務，俟服務期滿，始予發給。四、嚴督各校組織畢業生服務指導委員會切實指導。五、印發畢業生服務名冊調查管制之效果。茲

一、嚴督各縣市政府格遵規定分配師範畢業生服務，師範畢業生別函令該省各機關任用師範生時，如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給之服務期滿證明文件，不得任用。三、師範生畢業證書

| 類 別       | 師 範 生 數 |        | 備 註  |
|-----------|---------|--------|--|
|           | 實 數     | 百 分 比  |  |
| 共 計       | 三、一二五   | 一〇〇、〇〇 | 本表數字係根據三十三年學度資料在該學年度之計數單位計有省師一十八校縣師二十校之計計算單位計有省師一十六校縣師二十九校之計學生服務情況編列 |
| 中心國民學校服務者 | 二、一二五   | 六八、〇〇  |  |
| 國民學校服務者   | 四九四     | 一五、八一  |  |
| 其他小學服務者   | 六七      | 二、一四   |  |
| 教育機關服務者   | 三二三     | 一〇、三四  |  |
| 尚未分配服務者   | 八七      | 二、七八   |  |
| 因病呈請展緩服務者 | 二九      | 〇、九三   |  |

### 捌 西康省

該省師範教育，在建省前，僅有西康師範及省立西昌師範，茲將蘇立簡易鄉村師範三所。建省之第一年（二十八年）教育廳為發展師範教育，即擬具該省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呈奉核准實施，全省劃為三個師範教育區。第一區為康屬各縣，以省立康定師範（原西康師範改設）為中心，除原有師範班繼續辦理外，並增設簡易師範班。第二區為寧屬各縣，以省立西昌師範為中心，除越嶲縣立簡易鄉村師範繼續辦理外，並於二十八年添設冕寧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一所。第三區為雅屬各縣，以省立始陽師範為中心，該校於二十九年籌備成立，招師範簡師學生各一班，民三十年奉令擬具該省推進師範教育三年計劃，除原有各師範簡師繼續辦理，並加充實外，另規定省立西昌師範增設體育師範科，以造就體育師範，會理榮經兩縣，各籌設簡易鄉村師範一所，增培國政師

資，實施結果，省立西昌師範體育師範科，已如限完成，榮經會理兩縣立簡師，因限於經費未能如期成立，僅由榮經縣立初中附設簡師一班，另西昌漢源兩縣，於三十一年各增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民三十二年，省府深感建省以後，中等教育之亟待擴展，訂定西康省中等學校整理辦法大綱，以為實施之準繩，關於師範教育部份，除重劃學區外，並大量增設學校，師範學校校區劃分情形如下：

甲、第一師範區——以省立康定師範為中心——康定、理定、丹巴、九龍、金湯、乾寧、等六縣屬之。

乙、第二師範區——以省立第一邊疆師範學校為中心——巴安、道孚、雅江、義教、德榮、理化、定鄉、稻城、甘孜、瞻化、爐霍、皇那柯、德格、石渠等十五縣屬之。

丙、第三師範區——以省立康定師範學校為中心——會理、寧南、壤邊、德昌等四縣屬之。

丁、第四師範區——以省立西昌師範學校為中心——西

昌、鹽源、冕寧、昭覺、寧東等六縣屬之。

戊、第五師範區——以省立始陽師範學校為中心——雅安、天全、漢源、榮經、蘆山、寶興等六縣屬之。

各區規定於三十三年度成立，省立邊疆師範學校一所，同時規定實行新縣制縣份須設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各一所，或至少須於縣立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一班，實施結果，省立邊疆師範學校，均已如限完成。至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三十二年惟雅安縣立初級中學遵令附設，三十四年度會理縣亦成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其他各縣財政支絀，未能設立，但省立師範學校方面，則已照原列計劃，多增三所，即雲定師範、官林師範與第二邊疆師範學校，該校成立後原來省立邊疆師範學校奉准改名為省立第一邊疆師範學校。

同時遵奉教育部指示完成該省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並為適應該省實際需要起見，訂定西康省調整師範教育方案，增劃學區，加強輔導工作，注重師範生專業訓練，嚴密管制服務。

三十五年一月，成立天全縣立簡易師範學一所，二月縣立初級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班獨立設校，改名為榮經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六月教育廳遵部令擬具戰後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其要點為：(1)增設專門技能科目師範科，計省立康定師範學校，自三十七年起增設幼稚師範科。省立康定師範學校，自四十年起，增設勞作師範科。省立始陽師範學校，自三十八年起，增設音樂師範科。省立官林師範學校，自三十九年度起，增設軍需師範科。省立西昌師範學校之體育師範科，仍舊辦理。(2)勵行輔導工作。(3)注重師範生專業及精神訓練。(4)提高師範學校素質。(5)嚴密管制並指導

師範生服務(6)普飭德昌、慶源、豐源、寧南四縣，籌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各一所，預計至民國四十年，當可完成是項方案。

附 省縣立師範學校一覽表

(一)師範學校

1.省市立師範學校

| 校名       | 科別          | 校址 | 校長  | 備考 |
|----------|-------------|----|-----|----|
|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康定 | 劉仁選 |    |
|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西昌 | 曹培亨 |    |
|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天全 | 吳光駿 |    |
|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 教育、農藝、衛生、工藝 | 康定 | 藍悅思 |    |
|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 教育、農藝       | 西昌 | 劉元璋 |    |
|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富林 | 莫代明 |    |
|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會理 | 李成廷 |    |

(二)簡易師範學校

| 校名         | 科別 | 校址 | 校長  | 備考 |
|------------|----|----|-----|----|
| 西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西昌 | 劉炎  |    |
| 漢源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漢源 | 陳希聖 |    |
| 會理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會理 | 劉天民 |    |

(三)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2.縣市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校名           | 科別 | 校址 | 校長  | 備考 |
|--------------|----|----|-----|----|
| 越嶲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簡師 | 越嶲 | 董鳳藻 |    |

| 校名           | 師範師      | 校長  |
|--------------|----------|-----|
| 冕寧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簡師       | 邱璵  |
| 雅安縣立中學       | 高中、初中、師範 | 譚福祥 |
| 康定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張繼  |
| 天全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高仕榮 |

玖 福建省

一、沿革

該省設立師範學校，以全閩師範學堂為最早，創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嗣改稱福建優級師範學堂，旋又改稱福建高等師範學堂。民國四年，師範學校依照舊例道屬分區設立，就福州、漳州、莆田、延平等地，設師範學校四校，並於福州設女子師範學校一所。十六年各師範學校併入高級中學，改辦高中師範科。十八年設省立福州、建甌、晉江、長汀鄉村師範四校。二十一年師範學校與中學分開辦理，添設莆田及龍溪師範二校。二十五年實施改革教育方案，將全省師範集中福州辦理，定名為福建省立師範學校，並另設省立建甌、龍岩、龍溪簡易師範學校三校。二十六年依照行政督察專員區分區設立簡易師範學校，是年添設省立順昌、仙遊、連城簡易師範學校三校。二十七年增設省立霞浦簡易師範學校，嗣遷福安易名省立福安簡易師範學校。二十八年為配合推行國民教育之需要，除省立師範學校外，將原有簡師七校一律改為國民師範學校，並增設閩清、德化兩國民師範學校，嗣國民師範學校名稱奉令改為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一年復將各簡師改辦完全師範學校，全省計有永安、建陽、閩侯、福安、沙縣、連城、仙遊、德

化、龍岩、南靖等師範學校十校。三十二年添設省立永安體育師範學校，以培養國民體育師資。三十四年增設省立沙縣師範奉寧分校及南靖師範漳浦分校，同年秋，抗戰勝利，除內遷各師範學校分別移回原址辦理外，並將省立南靖師範遷移龍溪，德化師範遷移南安，連城師範遷移長汀，永安體育師範遷移福州。三十五年添設省立福州及南平兩女子師範學校。三十六年將省立沙縣師範奉寧分校歸併總校辦理，其他各校照舊設置。茲將省立各師範學校沿革分述於次：

(一)省立林森師範學校 該校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在閩浙設立，原名省立閩清國民師範學校，同年六月改稱省立閩清簡易師範學校。三十年四月閩海戰事發生，遷移沙縣上課。三十一年改名省立閩侯師範學校。三十四年五月改為今名，同年秋，遷移林森縣，並擇定東嶽廟為校址。

(二)省立沙縣師範學校 該校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秋，原設順昌，名為省立順昌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遷移沙縣，名為省立沙縣國民師範學校，同年秋改名省立沙縣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一年秋改為今名。三十四年春在泰寧增設分校。三十六年為節節經費開支及齊一學生訓練計，將奉寧分校合併總校辦理。

(三)省立建陽師範學校 該校創於民國十八年，原設建甌，名為省立建甌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五年秋，改名省立建甌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七年遷設建陽麻沙，易立省立建甌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改稱省立建陽國民師範學校，嗣又奉令改名簡師。三十一年亦易今名。

(四)省立仙遊師範學校 該校前身仙遊縣立中學，創於民國七年，校址在仙遊城內金石書院。二十二年秋，增設

鄉村師範特科。二十三年改辦農業職業學校。二十七年七月，改為省立仙遊簡易師範學校。抗戰軍興，於二十八年四月，遷離城三十里之石牌。二十九年八月，增設普師科。三十一年八月改為今名。三十五年八月仍遷回仙遊城內。

(五)省立南安師範學校 該校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在德化設立，原名省立德化國民師範學校。同年六月改稱省立德化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一年秋，增設普師科，易名省立德化師範學校。三十五年一月遷設南安時山，改為今名。

(六)省立龍溪師範學校 該校前身爲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民國十六年改爲省立第三高級中學。十七年改爲龍溪高級中學。十九年更名省立龍溪中學，均設師範科。迨二十二年秋本省師範獨立設辦，改設中師範科爲省立龍溪師範學校，仍附設於省立龍溪中學內。二十四年秋，奉令將龍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併入遷設縣前內原校舍辦理。二十五年改爲省立龍溪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遷設南靖，易名省立南靖國民師範學校。同年秋改稱省立南靖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二年二月增設普師科，改名省立南靖師範學校。三十四年秋，建霞漳浦分校。三十五年秋由南靖遷回龍溪辦理，更名省立龍溪師範學校。

(七)省立永安師範學校 該校前身爲空閩師範學堂。前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嗣添設優級師範科，改稱福建優級師範學堂。旋又改稱空閩高等師範學堂。民國四年改名福建第一師範學校。十六年本省師範學校合併高級中學辦理，該校改爲省立福州第一高級中學。二十一年前恢復設立，改稱省立福州師範學校。二十五年本省實施改革教育方案，將省立福州、龍溪、南靖、及福州連城兩師範併校辦理，改

名福建省立師範學校。抗戰軍興，校址遷移永安。三十一年更名省立永安師範學校。

(八)省立龍巖師範學校 該校前身爲龍巖中學。創於光緒二十九年。民國六年改稱省立第九中學。十八年易名省立龍巖中學。二十一年改辦省立龍巖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五年秋改名省立龍巖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爲配合推行國民教育之需要，增設各種短期師資訓練班，易名省立龍巖國民師範學校。嗣又奉令改名簡師。三十一年奉令易爲今名。

(九)省立長汀師範學校 該校原設連城，創於民國二十六年秋，名爲省立連城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奉令改稱連城國民師範學校。嗣又恢復原名。三十一年增設普師科，改名省立連城師範學校。三十五年遷設長汀，易名省立長汀師範學校。

(十)省立福安師範學校 該校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創立，係將霞安縣立初中變省立三都中學附設之簡易師範科合併改辦，原名省立霞浦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九年遷設福安，改名省立福安國民師範學校。同年秋改稱省立福安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一年二月，增設普師科，改爲今名。

(十一)省立福州女子師範學校 該校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創辦，校址設於福州市城守前，計辦八班，學生總數三十四人。

(十二)省立南平女子師範學校 該校創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校址設於南平三元坊，共辦五班，學生總數一五三人。

(十三)省立福州體育師範學校 該校創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由省立永安師範學校撥出設立，原名省立體育師範學校。三十四年秋，抗戰結束，該校以學生凍餒，奉令遷移福州辦理，並改爲今名。

以上爲省立各師範學校發展之概況。至縣立師範學校，則以寧化公立鄉師設立爲最早，次爲龍溪、平和、詔安、沙縣、華安、南安等縣。鄉師則二十二年僅有龍溪縣立簡易鄉師，龍溪、詔安、上杭、惠安三校，仍准設立外，餘均改辦初中。三十一年爲逐漸完成教育部令每三縣設一簡師之規定起見，先於龍溪、惠安、清流、永定、政和、雲霄、建寧等縣成立縣立簡師七校。三十三年增設連江及寧化縣立簡師二校。三十四年增設建寧、尤溪、浦城、南安、龍溪、長泰、平和、大田等縣縣立簡師八校。三十五年建設詔安、永安、寧德、古田、將樂、霞浦等縣簡師六校。原有清流及連江縣立簡師，併併縣中，改爲附設簡師科。三十六年福鼎、惠安、永安、寧德、古田、將樂、霞浦等二十一校繼續辦理，新設閩清縣立簡師一校。至私立師範學校，二十三年擬計有集美師範及懷德、協和幼師三校。二十五年全省師範集中辦理，令私立集美師範停止招生，但懷德及協和幼師仍准繼續招生，但懷德幼師自行停辦，僅有私立協和幼師一校。近懷德幼師已計劃復校，現在辦理手續中。

二、校數  
該省師範教育創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果園以選師範學校規程規定，分區設立爲原則，藉謀均衡發展。其校數逐年俱有增加，目前師範學校區劃現行行政區劃分爲八



區，計設省立師範學校十校，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二校，省立體育師範學校一校，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一校，私立幼稚師範學校一校，共三十五校，歷年（民國二十一年至三十六年七月）校數列表如下：

年 度 校 數 備 註

|      |    |  |
|------|----|--|
| 二十一年 | 九  |  |
| 二十二年 | 一一 |  |
| 二十三年 | 一七 |  |
| 二十四年 | 一六 |  |
| 二十五年 | 一六 |  |
| 二十六年 | 一〇 |  |
| 二十七年 | 一一 |  |
| 二十八年 | 一一 |  |
| 二十九年 | 一一 |  |
| 三十年  | 一二 |  |
| 三十一  | 一九 |  |
| 三十二年 | 一九 |  |
| 三十三年 | 二六 |  |
| 三十四年 | 三一 |  |
| 三十五年 | 三五 |  |
| 三十六年 | 三五 |  |

三、經費

該省財政實行統收統支，關於師範教育經費之來源，概列入省縣歲出預算內開支。省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省庫負擔，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由各該縣就縣庫發給，至私立幼稚師範學校，則由該校校董會負責維持，前項省縣立師範學校經費之保管及發放事宜，由省縣財務機關分別辦理，稽核事宜由審計機關辦理。三十六年度該省師範教育經費列入教育文

化費預算內開支者計共三〇、七七九、〇〇〇元，（各校臨時費及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在外）平均每生歲佔四、四七三元。歷年（民國二十年至三十六年）經費增減情形列表如下：

|      |       |
|------|-------|
| 二十四年 | 二、一九八 |
| 二十五年 | 二、五五三 |
| 二十六年 | 二、二一四 |
| 二十七年 | 一、九九一 |
| 二十八年 | 四、八〇五 |
| 二十九年 | 五、〇八三 |
| 三十年  | 五、五五一 |
| 三十一年 | 五、六三四 |
| 三十二年 | 七、一九一 |
| 三十三年 | 八、三七七 |
| 三十四年 | 九、六五六 |
| 三十五年 | 八、九四二 |
| 三十六年 | 九、五一七 |

民國二十年以前該省教育統計資料於開辦時遺缺無從查填

註

四、學生

該省師範學校歷年（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至三十六年六月止）學生數列表如下：

|      |       |     |
|------|-------|-----|
| 年 度  | 學 生 數 | 備 註 |
| 二十一年 | 一、五六六 |     |
| 二十二年 | 一、四五〇 |     |
| 二十三年 | 二、〇一七 |     |

五、師資

該省師範學校師資素質，較一般中學為佳，其待遇亦稍提高，各校教職員，係由校長聘用，並以專任為原則，師範及簡易師範，以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檢定或登記合格為限，但各縣縣立簡易師範如一時無法聘請合格人員，得暫聘代用教員，唯至多不得逾兩學年，其人數並不得超過全校教員總數三分之一。各校合格教員比照中學提高兩級級薪，其薪額最高為三百六十元，最低為一百三十元。至職員須具有高級或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其薪額最高為二百元，最低為五十元。歷年（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三十六年六月止）師範學校教職員數如下：

|      |         |     |
|------|---------|-----|
| 年 度  | 教 職 員 數 | 備 註 |
| 二十一年 | 一八五     |     |
| 二十二年 | 二二二     |     |
| 二十三年 | 三一七     |     |

|      |     |     |        |
|------|-----|-----|--------|
| 二十四年 | 三二〇 | 二九四 | 三九五    |
| 二十五年 | 二六七 | 二五五 | 四三七    |
| 二十六年 | 一八五 | 二二六 | 五八三    |
| 二十七年 | 一一〇 | 二一七 | 三四     |
| 二十八年 | 三二一 | 二一八 | 一、二四九  |
| 二十九年 | 三二九 | 二一九 | 二、三二六  |
| 三十年  | 四二五 | 二二〇 | 一、四七一  |
| 三十一年 | 五三八 | 二二一 | 六三九    |
| 三十二年 | 五七五 | 二二二 | 三九三    |
| 三十三年 | 六二七 | 二二三 | 七九二    |
| 三十四年 | 六八七 | 二二四 | 八七四    |
| 三十五年 | 七三八 | 二二五 | 一、三七四  |
| 三十六年 | 七三八 | 二二六 | 一、二一五  |
| 合計   |     |     | 一二、六七一 |

六、畢業生

該省各類師範學校，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三十六年上半  
年止，畢業生數計共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九人，畢業後大部充  
任小學教師。省政府教育廳為週密管理起見，於二十九年依  
據教育部頒佈師範生服務規程，訂定服務細則師範學校指導  
畢業生辦法，及畢業生具領證書辦法，公佈施行。各校學生畢  
業時，由省分發各縣市任用，先期由教育廳調查各縣市需  
要師資數量及應屆畢業生服務志願，以為分派之依據，分派  
時由畢業學校發給服務手冊一本，以期嚴密統制管理。歷年  
（民國二十一年至三十六年六月）師範學校畢業生數如  
下：

| 年 度  | 畢業生數 | 備 註 |
|------|------|-----|
| 二十一年 | 二七二  |     |
| 二十二年 | 三一〇  |     |
| 二十三年 | 三〇七  |     |

拾 雲南省

一、沿革

民國二年，改省於昆明、昭通、曲靖、蒙自、寧洱、保山、麗江七  
處，設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師範學校，並於昆明另設女子師  
範一校，翌年將蒙自一校歸併於第一師範，其寧洱、保山、麗江  
等校名，遂改爲第四、五、六師範學校。六年，因軍事影響及其他  
關係將昭通之二師、保山之五師、麗江之六師改爲中學，復將  
大理之二中改爲第二師範，與省會之一師、女師、曲靖之三師、  
寧洱之四師共有五校。十二年女師合併於女子中學。十九年  
省立師範復增至六校。

各縣縣立師範，據民國十九年統計，有縣立初級師範七  
校，縣立鄉村師範九校，縣立師範四校，其他尚有縣立師資訓  
練所六十九校。

二、現在情形

抗戰軍興，改省爲大後方之重鎮，教育文化事業經中央  
協助，歷年積極推進，據三十六年統計有省立師範十三校，市  
立師範一校，縣立師範一校，各縣縣立簡易師範十六校，區立  
簡易師範一校，設治局立簡易師範一校，附表如下：

| 校 名        | 現有班級 | 現 在 校 址 | 備 註 |
|------------|------|---------|-----|
| 省立鶴慶師範學校   | 三    | 鶴慶縣     |     |
| 省立保山師範學校   | 一    | 保山縣     |     |
|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 十    | 昆明市     |     |
| 省立昆華女子師範學校 | 四    | 昆明市     |     |
| 省立武定師範學校   | 四    | 武定縣     |     |
| 省立宣威師範學校   | 五    | 宣威縣     |     |
| 省立瀘西師範學校   | 四    | 瀘西縣     |     |
| 省立玉溪師範學校   | 一    | 玉溪縣     |     |
| 省立石屏師範學校   | 三    | 石屏縣     |     |
| 省立開廣師範學校   | 一    | 開廣縣     |     |
| 省立鎮南師範學校   | 六    | 鎮南縣     |     |
| 省立緬甸師範學校   | 二    | 緬甸縣     |     |
| 省立思茅師範學校   | 二    | 思茅縣     |     |
| 昆明市立小塘師範學校 | 三    | 昆明市     |     |
| 大理縣立喜洲師範學校 | 一    | 大理縣     |     |
| 宣威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二    | 宣威縣     |     |
| 彌勒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    | 彌勒縣     |     |
| 永善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二    | 永善縣     |     |
| 魯甸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二    | 魯甸縣     |     |
| 會澤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一    | 會澤縣     |     |
| 玉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二    | 玉溪縣     |     |
| 建水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    | 建水縣     |     |
| 曲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二    | 曲溪縣     |     |

|               |   |       |
|---------------|---|-------|
| 元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 | 元江縣   |
| 景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二 | 景東縣   |
| 蒙化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一 | 蒙化縣   |
| 漾濞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二 | 漾濞縣   |
| 順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四 | 順寧縣   |
| 河滄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一 | 河滄縣   |
| 寧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一 | 寧洱縣   |
| 永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四 | 永平縣   |
| 麻栗坡對汛區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二 | 麻栗坡   |
| 龍武設治局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一 | 龍武設治局 |

### 拾壹 貴州省

#### 一、沿革

該省於遜清末年，即設有優級師範學堂，民國元年改爲省立師範學校。十年籌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修業年限，照舊學制定爲五年。十三年改行新制，修業年限定爲六年，前三年授初中課程，後三年授師範課程。其時各縣設立有師範講習所者，計有都勻、思南、獨山、安順、湄潭、松桃、修文等十餘縣。據十九年統計，該省共有省立師範二校，各縣師範講習所十五校。

#### 二、現在情形

抗戰軍興，該省地處後方，比較安定，各種教育設施，亦較易推進。三十六年統計全省共有省立師範十五校，縣立簡易師範六校，附表如下：

| 校名         | 現有班級 | 現在校址 | 備註   |
|------------|------|------|------|
|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   | 六    | 貴陽   | 現已遷回 |
| 省立鎮遠師範學校   | 六    | 鎮遠   |      |
| 省立銅仁師範學校   | 五    | 銅仁   |      |
| 省立盤縣師範學校   | 六    | 盤縣   |      |
| 省立遵義師範學校   | 五    | 遵義   |      |
| 省立畢節師範學校   | 五    | 畢節   |      |
| 省立關嶺師範學校   | 三    | 關嶺   |      |
| 省立鎮山師範學校   | 二    | 鎮山   |      |
| 省立都勻師範學校   | 五    | 都勻   |      |
| 省立貴陽女中師範學校 | 六    | 貴陽   |      |
| 省立松桃師範學校   | 四    | 松桃   |      |
| 省立天柱師範學校   | 一    | 天柱   |      |
| 省立鳳岡師範學校   | 一    | 鳳岡   |      |
| 省立安龍師範學校   | 一    | 安龍   |      |
| 省立安順師範學校   | 六    | 安順   |      |
| 德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    | 德江   |      |
| 從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    | 從江   |      |
| 羅甸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    | 羅甸   |      |
| 黔西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二    | 黔西   |      |
| 總水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一    | 總水   |      |
| 正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三    | 正安   |      |

### 拾貳 廣東省

#### 一、總述

該省師範教育發軔於前清光緒末葉，制度凡六七變，實量均有進步。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各校多受戰事影響，然仍能於艱難困苦中維持課業。二十七年十月廣州淪陷，學校備受損害。二十八年春，瓊崖淪陷，沿海游擊地區逐漸擴大，師範學校之數量及班級學生數較前銳減，粵北大批，軍事穩定師範教育漸復常態。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省政府隨即遷治廣州，收復區各縣市因戰事影響停辦之師範學校，紛紛恢復，戰時內遷之師範學校，亦次第復員。

#### 二、師範學區之調整及各類師範學校之分佈

(一)師範學區之調整 該省在戰前原分十個師範學區，即廣州區、惠州區、潮州區、梅州區、南韶連區、藍羅區、五邑兩陽區、高雷區、欽廉區、瓊崖區。廣州淪陷後，遵照部令斟酌實際情形重行劃爲九個師範學區，即連州區、粵北區、東江區、梅州區、潮州區、五邑兩陽區、西江區、南路區、欽廉區。戰事結束後，各學校多遷回戰前原址復課，又斟酌實際情形，將九個師範學區重加調整，與行政區、中學區、職業學區相一致。茲表列如下：

| 第一區      | 區別 | 主持輔導學校         | 所在地 | 負責輔導縣市局 |
|----------|----|----------------|-----|---------|
|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 | 開平 | 赤溪、台山、恩平、開平、新會 |     |         |
| 省立勳勤師範學校 | 香馬 | 增城、花縣、番禺、中山、從化 |     |         |

| 第 二 區  | 第 三 區                   | 第 四 區                              | 第 五 區    | 第 六 區    | 第 七 區    | 第 八 區                   | 第 九 區            |             |
|--|-------------------------|------------------------------------|----------|----------|----------|-------------------------|------------------|-------------|
| 省立廣州女子師範學校   | 省立肇慶師範學校                | 省立惠州師範學校                           | 省立韓山師範學校 | 省立老隆師範學校 | 省立梅州師範學校 | 省立高州女子師範學校              | 省立欽州師範學校         |             |
| 廣州市  | 高要                      | 惠陽                                 | 潮安       | 龍川       | 梅縣       | 茂名                      | 海康               |             |
| 南海、順德、三水、寶安、東莞、曲江、佛岡、翁源、始興、仁化、連山、陽山、樂昌、乳源、連南、清遠、南雄、英德、連縣、高要、高明、封川、廣寧、雲浮、四會、鬱南、新寧、德慶、鶴山、開建、羅定 |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門、新豐 | 潮安、澄海、饒平、揭陽、潮陽、惠來、普寧、南澳、豐順、汕頭市、南山局 | 龍川、連平、和平 | 梅縣、五華、興寧 | 蕉嶺、平遠、大埔 | 茂名、陽江、陽春、電白、化縣、信宜、廉江、吳川 | 海康、徐聞、遂溪、湛江市、梅菪局 | 欽縣、合浦、防城、靈山 |
| 瓊山   | 欽縣                      | 海康                                 | 茂名       | 梅縣       | 梅縣       | 龍川                      | 欽縣               |             |
| 瓊山   | 欽縣                      | 海康                                 | 茂名       | 梅縣       | 梅縣       | 龍川                      | 欽縣               |             |
| 瓊山   | 欽縣                      | 海康                                 | 茂名       | 梅縣       | 梅縣       | 龍川                      | 欽縣               |             |

(二)各類師範學校之分佈 根據該省三十五年年度 省共有省立師範學校一四所，縣市立師範學校九所，縣立簡情形如下表：  
 第一學期(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師範教育統計表 易師範學校四七所，合計共有各類師範學校七〇所，其分佈

| 類 別 |     | 區 別 |     |     |     |     |     |     |     |     | 類 別 |    |     |
|-----|-----|-----|-----|-----|-----|-----|-----|-----|-----|-----|-----|----|-----|
| 省立  | 縣市立 | 第一區 | 第二區 | 第三區 | 第四區 | 第五區 | 第六區 | 第七區 | 第八區 | 第九區 | 合計  | 省立 | 縣市立 |
| 三   | 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九   | 七  | 五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九   | 七  | 五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九   | 七  | 五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九   | 七  | 五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九   | 七  | 五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九   | 七  | 五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九   | 七  | 五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九   | 七  | 五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九   | 七  | 五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九   | 七  | 五   |

三、師範教育之量的發展 民二十六年該省有省立師範一二校，縣立師範簡師三之演變，時有增減，茲列表比較如左：  
 (一)歷年各類師範學校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〇校，合計四二校，學生七、三六七人，抗戰軍興，隨軍事情勢

| 年 度  | 類 別 |    | 師 範 | 簡 師 | 合 計 | 中 學 附 設 師 範 科 班 | 班 級 |     | 幼 師 | 專 師 | 合 計   | 學 生 |                            | 備 註 |
|------|-----|----|-----|-----|-----|-----------------|-----|-----|-----|-----|-------|-----|----------------------------|-----|
|      | 校   | 數  |     |     |     |                 | 師 範 | 簡 師 |     |     |       | 師 範 | 簡 師                        |     |
| 二十六年 | 一二  | 三〇 | 四二  | 三四  |     |                 |     |     |     |     | 七、三六七 |     | (1) 專師幼師學生數<br>(2) 廿六、廿七年兩 |     |
| 二十七年 | 九   | 一八 | 二七  | 二九  |     |                 |     |     |     |     | 六、一〇六 |     | 班級數無可查考學生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八年 | 九  | 一七 | 二六 | 一四 | 四一 | 九六  | 五  | 一四二 | 九二五   | 二、七七六  | 三、七〇一  |
| 二十九年 | 一二 | 一五 | 二七 | 二〇 | 四三 | 一〇〇 | 五  | 一四八 | 一、〇八五 | 三、四四一  | 四、五二六  |
| 三十年  | 一二 | 一五 | 二七 | 三六 | 四三 | 一三三 |    | 一七六 | 九七二   | 四、七四二  | 五、七一四  |
| 三十一年 | 一四 | 二二 | 三六 | 二二 | 五〇 | 一五四 | 五  | 二〇九 | 一、四四二 | 五、三五二  | 六、七九三  |
| 三十二年 | 一五 | 三〇 | 四五 | 一八 | 六三 | 二二二 | 一三 | 二八八 | 二、四三九 | 八、二四四  | 一〇、六八三 |
| 三十三年 | 一七 | 三五 | 五二 | 七  | 七一 | 二三四 | 三  | 三〇八 | 二、九五〇 | 九、七八二  | 一二、七三二 |
| 三十四年 | 一八 | 三五 | 五三 | 五  | 七二 | 二五五 | 二  | 三二九 | 二、五〇五 | 九、五六七  | 一二、〇七二 |
| 三十五年 | 二三 | 七  | 七〇 | 一〇 | 八八 | 三三六 | 一〇 | 四三四 | 三、五一七 | 一二、三〇二 | 一五、八一九 |

(二)歷年各類師範畢業人數及分發服務人數

該省從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止，各類師範畢業人數共

有一六、一九七人，各年度各類師範畢業人數列表如左：

| 年度  | 廿六年   | 廿七年   | 廿八年   | 廿九年   | 卅年    | 卅一年   | 卅二年   | 卅三年   | 卅四年   | 卅五年   |
|-----|-------|-------|-------|-------|-------|-------|-------|-------|-------|-------|
| 類別  |       |       |       |       |       |       |       |       |       |       |
| 師範  | 二五七   | 二九〇   | 二四一   | 三三〇   | 二六一   | 四六三   | 六四三   |       |       |       |
| 師範  | 四〇七   | 六五六   | 一、六六六 | 一、五六〇 | 一、一四  | 一、四一三 |       |       |       |       |
| 幼專師 | 一三    |       |       |       |       | 一七二   | 四〇四   | 五七    |       | 九〇    |
| 合計  | 一、四七八 | 一、一九四 | 六七七   | 九、四六  | 一、八四一 | 一、九〇七 | 二、一三一 | 二、二二五 | 一、六三四 | 二、一六四 |

(附註：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及三十年師範畢業人數僅列總數，其餘無從查填)

上列各類師範畢業生，一六、一九七人，均由應防由各縣市屬分派各鄉保學校服務，亦有由學校介紹服務，或由各生自行覓定服務處所者，據各校所報師範畢業生服務處所報告表觀察，歷年服務人數，約佔畢業人數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以上。

四、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之實施

該省於三十一年訂定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暫行

辦法施行，以訓練代用教員，計三十一年舉辦半年制及一年制國教師資短期訓練班一八班，訓練人數七二四人，三十二年舉辦一六班，訓練人數六七六人，三十三年舉辦一四班，訓練人數六一九人，三十四年舉辦一班，訓練人數四三人，三十五年舉辦四班，訓練人數一八九人，以上合計共舉辦五三班，訓練人數二、二五一。

附：省縣立師範學校及附設簡師班之初級中學一覽表：

| 校名         | 科別     | 校址 | 備考 |
|------------|--------|----|----|
| 省立廣州女子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初中 | 廣州 |    |
| 省立江村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番禺 |    |
|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初中 | 開平 |    |
| 省立韶州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仁化 |    |
| 省立肇慶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高要 |    |
| 省立佛山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高中 | 揭陽 |    |

|            |        |    |            |      |    |
|------------|--------|----|------------|------|----|
| 省立梧州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梧州 | 鬱南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鬱南 |
| 省立梧州女子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初中 | 梧州 | 德慶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德慶 |
| 省立老陸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龍川 | 鶴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鶴山 |
| 省立雷州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茂名 | 開建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初中 | 開建 |
| 省立高州女子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茂名 | 海豐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海豐 |
| 省立欽州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欽縣 | 河源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河源 |

2. 縣市立師範學校

|            |        |    |              |      |    |
|------------|--------|----|--------------|------|----|
| 南海縣立師範學校   | 簡師初中   | 南海 | 龍門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龍門 |
| 台山縣立師範學校   | 簡師簡師   | 台山 | 揭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揭陽 |
| 羅定縣立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初中 | 羅定 | 德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德平 |
| 大浦縣立海濱師範學校 | 簡師     | 大浦 | 普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初中 | 普寧 |
| 茂名縣立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茂名 | 普寧縣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普寧 |

(三) 簡易師範學校

2. 縣市立簡易師範學校

|              |      |    |            |        |    |
|--------------|------|----|------------|--------|----|
| 東莞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初中 | 東莞 | 信宜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簡師   | 信宜 |
| 新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新會 | 廉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廉江 |
| 台山縣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台山 | 陽春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陽春 |
| 開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開平 | 合浦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合浦 |
| 從化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從化 | 欽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欽縣 |
| 清遠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清遠 | 防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防城 |
| 英德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英德 | 靈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靈山 |
| 連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連縣 | 瓊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瓊東 |
| 高要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高要 | 樂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樂會 |
| 廣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廣寧 | 省立惠州中學     | 高中初中簡師 | 河源 |
| 雲浮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雲浮 | 增城縣立中學     | 高中初中簡師 | 增城 |
| 四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四會 | 惠來縣立中學     | 高中初中簡師 | 惠來 |
| 新興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新興 | 陽山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陽山 |

|            |      |    |
|------------|------|----|
| 乳源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乳源 |
| 潮陽縣立聯合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潮陽 |
| 徐聞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徐聞 |
| 合浦縣立第七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合浦 |

拾叁 廣西省

一、概況

該省於民國二十年至三十五年間，辦理師範教育，遵照中央法規與該省實際需要，時有改革。民國二十年時，所有省立各師範學校均併入高級中學，設置高中師範科。各縣則仍依照中央頒佈四年制之簡易師範制辦理。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二十四年，該省各區民團幹部學校成立，其目的在培養政教衛合一之基層幹部人員，為避免重複及節省經費起見，所有省縣立各師範學校，均令學生結東學業或撥併該校，至是專門培養師資之師範學校形成一度中斷。及二十七年，復開始辦理省立師範學校，至三十五年全省共有省縣立師範簡師女師二十七校。

二十四年以前，該省除高中師範科及四年制簡師外，另辦理各種講習所，養成所，訓練班等，名稱頗不一致，學生程度亦甚參差，修業年限大抵二年，間有一年及三年者。二十六年至三十年，依照現行之師範教育制度，側重代用師資之訓練，辦理一年制之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較多。三十一年以後，側重合格師資之培養，辦理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班較多，此外專科師資之訓練，曾辦理藝術師資訓練班，幼稚教育師資訓練班。又該省邊民部族種類甚多，為期國民教育普及全民起見，於二十四年設省立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三十一年

四月奉令改為省立桂林師範學校，仍負專事培養邊地教育師資之責，學生全由各縣就邊地民族中選送，復因學生程度不齊，特設先修班，使修畢中心國民學校高級兒童班課程後，繼續授以三年制簡師之課程，畢業後仍由其原籍縣政府派往邊民地區服務。

師範學校之組織，除與一般中學同樣設有教務訓導事務各處外，另設有輔導處，負責地方教育之輔導，畢業生服務指導，學生實習指導，及社會服務指導等事宜。

又該省國民學校業已普遍設立，為便於加強師範生專業訓練起見，於各師範學校附近擇定中心國民學校一所以上為實習學校，不另設附屬小學，俾師範生實習更切合於實際環境。省立柳慶師範學校則採訓練實習間期制，學生受滿五個學期後，除分配於各實習學校實習外，並派往該師範學校區內其他國民學校實習，擔任實習教師，作巡迴指導實習半年，再回校訓練半年。省立桂林師範學校則將師範科三年之全部課程除教學實習外，均加以調整，分配於前五個學期內，教學完竣，至第六學期將學生分組派往實習學校及本師範區內之某一縣或數縣集中實習，在實習期間，師範學校經營委員巡迴指導。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該省省立師範學校以三十一年度為最多，其後因逐漸合併於民國幹部學校訓練，致獨立設置之師範學校漸少，迨二十七年以後加緊推行師範教育，始逐漸增設師範學校，茲將近年增減情形列表如後：

| 年度  | 省經費        | 縣經費        |
|-----|------------|------------|
| 二十二 |            | 55,222     |
| 二十三 | 6,605      | 48,957     |
| 二十四 |            | 47,938     |
| 二十五 | 76,934     |            |
| 二十六 |            |            |
| 二十七 | 216,664    | 5,114      |
| 二十八 | 264,912    | 22,246     |
| 二十九 | 721,216    | 17,174     |
| 三十  | 1,000,488  | 5,543      |
| 三十一 | 1,918,750  | 182,598    |
| 三十二 | 2,386,656  | 780,469    |
| 三十三 | 3,707,980  | 2,095,188  |
| 三十四 | 12,780,128 | 81,178,884 |
| 備   |            | 註          |

2. 現在校數之統計  
 該省現有省立桂林、平樂、梧州、潯州、藤林、柳慶、南武、百色、

天保、龍州等師範學校十所，省立桂林師範一所（專事培養邊地教育師資），省立桂林、梧州、南寧女子師範學校三所，及省立東蘭、美利、簡易師範學校二所，荔浦、鐘山、懷集、貴縣、博白、陸安、武鳴、賓陽、田東、田陽等縣立簡師十所，若梧縣立師範學校一所，共計省縣立師範及簡師二十七所，茲表述如后：

| 年度    | 校數 | 備註 |
|-------|----|----|
| 二十年度  | 二八 |    |
| 二十一年度 | 三九 |    |
| 二十二年度 | 二九 |    |
| 二十三年度 | 三四 |    |
| 二十四年度 | 二一 |    |
| 二十五年  | 一一 |    |
| 二十六年  | 一一 |    |
| 二十七年  | 八  |    |
| 二十八年  | 九  |    |
| 二十九年  | 四  |    |
| 三十年   | 〇  |    |
| 三十一年  | 一  |    |
| 三十二年  | 一  |    |
| 三十三年  | 一  |    |
| 三十四年度 | 二五 |    |

廣西省師範學校現有校數簡明表

| 立別 | 學校別    | 學校數 | 備註             |
|----|--------|-----|----------------|
| 省立 | 師範學校   | 一四  | 本表各數以三十五年學年度為準 |
| 縣立 | 簡易師範學校 | 二   |                |
| 縣立 | 師範學校   | 一〇  |                |
| 縣立 | 師範學校   | 一   |                |
| 共計 |        | 二七  |                |

三、經費

該省師範學校經費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兩年度均與中學經費合併統籌，未定分別省款縣款，至二十二年始行劃分，惟因一部份材料於敵寇犯境時遺失，無法計算，茲將二十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之比較

該省師範生人數以二十六年為最少，二十七年以後，逐漸增多，茲簡明表列於後：

廣西省師範學校歷年學生數比較表

| 年 度 | 學 生 數 | 備 註      |
|-----|-------|----------|
| 二 十 | 一、六二六 | (一)本表以學年 |
| 二 一 | 二、二六七 | 度為準(二)本表 |
| 二 二 | 一、九四一 | 包括省立各    |
| 二 三 | 二、四九八 | 種師範班級人   |
| 二 四 | 一、六二一 | 數        |
| 二 五 | 七六六   |          |
| 二 六 | 一四八   |          |
| 二 七 | 一、二〇五 |          |
| 二 八 | 一、三〇二 |          |
| 二 九 | 二、七七〇 |          |
| 三 十 | 二、六七八 |          |
| 三 一 | 二、七六八 |          |
| 三 二 | 三、二九八 |          |
| 三 三 | 二、二八六 |          |
| 三 四 | 五、三一二 |          |

2. 現在學生數之統計

該省師範生除省縣立師範簡師女師等學校外，縣立中學附設之師範班級，亦包括在內，茲將班級及學生數列表於後：

| 立別 | 科班別 | 班 數 | 學 生 數 | 備 註   |
|----|-----|-----|-------|-------|
| 省立 | 師範科 | 四四  | 一、七四六 | 本表材料以 |
| 省立 | 簡師班 | 三八  | 一、五〇四 | 三十四學期 |
| 縣立 | 簡師科 | 一三  | 四八五   | 為準    |

| 共計  | 簡師班   | 師訓班 |
|-----|-------|-----|
| 七二  | 七二    | 一七九 |
| 一七一 | 六、五六八 |     |

五、師表

1. 教職員數之統計

該省各師範學校教職員設置標準，悉依照該省師範學校員役設置標準辦理，歷年來因校數班數增減不同，各年度教職員數亦有差異，茲將師範學校教職員數列表於下：

教職員數統計表

| 年 度 | 人 數 | 備 註         |
|-----|-----|-------------|
| 二 〇 | 一九七 | 本表所列人數各類師範科 |
| 二 一 | 二五五 | 班教職員人數均包括在內 |
| 二 二 | 二〇四 |             |
| 二 三 | 二一五 |             |
| 二 四 | 一一〇 |             |
| 二 五 | 八〇  |             |
| 二 六 | 一四八 |             |
| 二 七 | 二一一 |             |
| 二 八 | 二七九 |             |
| 二 九 | 三二一 |             |
| 三 〇 | 三八二 |             |
| 三 一 | 四二五 |             |
| 三 二 | 四一七 |             |
| 三 三 | 六八六 |             |
| 三 四 | 八三八 |             |

本年度教職員數未調查清楚故無確實數字填列

該省師範學校教職員待遇向與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相同，惟師範學校校長及各處主任教育學科教師，其資歷合於教育部規定師範學校教師資格並經檢定合格者，得依照核發之薪級加二支給，至師範學校教師資格，大部份係國內外大學畢業，高等師範畢業者次之。

三十四年度師範學校教職員資格人數表

| 項 別             | 省立師範學校教職員數 | 縣立師範學校教職員數 | 備 考       |
|-----------------|------------|------------|-----------|
| 國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     | 五          |            |           |
| 國內師範大學學院或教育學系畢業 | 九三         |            |           |
| 國內高教師範及優級師範畢業   | 二〇         | 一一         |           |
|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        | 六八         | 一六         |           |
| 國內專科學校畢業        | 六六         | 一六         |           |
| 受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者      | 四八         | 八          |           |
| 中等學校畢業者         | 一五七        | 七六         | 本欄組員均統計在內 |
| 其 他             | 七六         | 三五         |           |
| 合 計             | 五二三        | 一六三        |           |

附：省縣立師範學校及附設簡師班之初級中學一覽表

(一) 省立師範學校

| 校 名      | 科 別 | 校 址 | 備 考 |
|----------|-----|-----|-----|
| 省立桂林師範學校 | 師範  | 臨桂  |     |
| 省立平樂師範學校 | 師範  | 賀縣  |     |
| 省立潯陽師範學校 | 師範  | 潯陽  |     |
| 省立百色師範學校 | 師範  | 百色  |     |
| 省立南武師範學校 | 師範  | 邕寧  |     |



|            |          |    |
|------------|----------|----|
| 省立柳慶師範學校   | 師範       | 柳江 |
| 賓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高中 初中 師範 | 岑溪 |
| 岑溪縣立中學     | 高中 初中 師範 | 岑溪 |
| 陳川縣立中學     | 高中 初中 師範 | 陳川 |
| 蒙山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師範    | 蒙山 |
| 武宣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師範    | 武宣 |
| 上林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師範    | 上林 |
| 永淳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師範    | 永淳 |
| 龍岩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師範    | 龍岩 |
| 崇善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師範    | 崇善 |
| 興安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 師範    | 興安 |
| 那馬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那馬 |
| 平樂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平樂 |
| 修仁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修仁 |
| 羅城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羅城 |
| 河池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河池 |
| 綏遠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綏遠 |
| 武鳴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武鳴 |
| 平治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平治 |
| 扶南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扶南 |
| 同正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同正 |
| 省立梧州師範學校   | 師範       | 梧州 |
| 省立梧州女子師範學校 | 高中 初中    | 梧州 |
| 省立桂林女子師範學校 | 初中       | 桂林 |
| 省立南寧女子師範學校 |          |    |

(二) 簡易師範學校

1. 省市立簡易師範學校

|              |       |    |
|--------------|-------|----|
| 省立東蘭簡易師範學校   | 師範    | 柳江 |
| 省立美利簡易師範學校   | 師範    | 美利 |
| 2. 縣市立簡易師範學校 |       |    |
| 荔浦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師範    | 荔浦 |
| 田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師範    | 田東 |
| 博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師範    | 博白 |
| 懷集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師範    | 懷集 |
| 鐘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師範    | 鐘山 |
| 貴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師範    | 貴縣 |
| 凌雲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凌雲 |
| 百色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百色 |
| 向都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向都 |
| 天保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天保 |
| 鎮結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鎮結 |
| 思樂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思樂 |
| 明江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明江 |
| 龍津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龍津 |
| 百壽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百壽 |
| 臨桂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臨桂 |
| 義寧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義寧 |
| 資源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資源 |
| 富川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富川 |
| 陝山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陝山 |
| 靖西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靖西 |
| 陽朔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陽朔 |
| 灌陽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灌陽 |
| 思恩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思恩 |
| 恭城縣立國民中學     | 初中 師範 | 恭城 |

拾肆 河北省

一、戰前師範教育

該省師範教育在戰前甚為發達，以數量言師範學校佔全國總數六分之一強，居全國第一位，茲將戰前省立師範學校表述如左：

|            |              |    |
|------------|--------------|----|
| 省立天津師範學校   | 師範、特別師範、勞作師範 | 天津 |
| 省立保定師範學校   | 師範、農科、勞作師範   | 保定 |
| 省立冀縣師範學校   | 師範、初中        | 冀縣 |
| 省立邢台師範學校   | 師範、小學教師訓練班   | 邢台 |
| 省立大名師範學校   | 師範、勞作師範      | 大名 |
| 省立正定師範學校   | 初中、師範        | 正定 |
| 省立泊鎮師範學校   | 師範、鄉村師範、勞作師範 | 交河 |
| 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 師範、初中、勞作師範   | 天津 |
| 省立保定女子師範學校 | 師範、初中、勞作師範   | 保定 |
| 省立邢台女子師範學校 | 師範、初中、幼雅師範   | 邢台 |
| 省立通縣師範學校   | 師範           | 通縣 |

省立大名女子師範 師範初中、勞作 大名

省立通縣女子師範 師範、初中 通縣

省立灤縣師範學校 師範、初中 灤縣

縣立師範學校計有定縣女子師範一校，聯立簡易師範學校計有定六縣立簡易師範一校，縣立簡易師範計有青縣、靜海、滄縣、南皮、慶雲、河間、獻縣、肅寧、任邱、寧津、景縣、吳橋、東光、故城、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遵化、豐潤、玉田、文安、大城、清苑、滿城、徐水、定興、新絳、容城、完縣、雄縣、東鹿、高陽、正定、井陘、阜平、行唐、靈壽、平山、元氏、贊皇、晉縣、藁城、涞源、涞水、易縣、深縣、贊皇、大名、南樂、清豐、東明、濮陽、長垣、沙河、南和、平鄉、廣宗、鉅鹿、唐山、內邱、任縣、永年、曲周、肥鄉、廣平、成安、威縣、磁縣、襄縣、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道縣、柏鄉、高邑、臨城、寧晉、宛平、房山、通縣、三河、劉縣、寶坻、香河、固安、霸縣、永清、安次、平谷、順義、密雲、懷柔、昌平、交河、天津、邢台等一百〇二校，縣立女子師範計有昌黎、臨榆、豐潤、大城、東鹿、正定、行唐、灤縣、深澤、德縣、安平、南宮、衡水、寧晉、獲鹿等十五校，聯立簡易師範計有博五縣立簡易師範一校，縣立簡易師範計有寧河、樂城、武風、大名、邯鄲、隆平、涿縣、武清等八校，共有一百二十八校之多。

抗戰軍興，省府南遷，該省在淪陷期間，正當之師範教育無法進行，至二十九年暑假，始在後方省立中學招收師範班一班，嗣至三十三年，因增班經費仍未奉核准，遂又借用省立中學經費於秋季招收新生一班，共計有師範班兩班。三十四年暑假又招收新生兩班，遂在陝西鄜縣縣立設置為省立師範學校。抗戰勝利後，三十五年度會計劃遷回省境，以交

通未復，未能實現，是年九月，以非軍政復，復由鄜縣遷西安辦理，現在計有教職員二十二名，學生三班九十七人。

三、復員後師範教育現況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省府還治後，恢復省立師範學校七校，接辦偽省立師範學校三校。三十五年七月復辦兩校，以上共計十二校，其學校名稱、地址及恢復接辦日期，列表如左：

| 校名         | 地址    | 恢復或接辦日期   | 備考 |
|------------|-------|-----------|----|
| 省立天津師範學校   | 天津    |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    |
| 省立保定師範學校   | 保定    |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    |
| 省立保定女子師範學校 | 保定    |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    |
| 省立通縣師範學校   | 通縣    |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    |
| 省立通縣女子師範學校 | 通縣    |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    |
| 省立正定師範學校   | 正定    |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    |
| 省立灤縣師範學校   | 灤縣    |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    |
| 省立滄縣師範學校   | 滄縣    |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    |
| 省立楊村師範學校   | 武清縣楊村 |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    |
| 省立昌黎女子師範學校 | 昌黎    |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    |
| 省立天津女子師範學校 | 天津    | 三十五年七月新設  |    |
| 省立社會教育師範學校 | 保定    | 三十五年七月新設  |    |

定縣、井陘、獲鹿、新樂、元氏、東明、長垣等二十二縣，此外唐山、石門市立女中，及懷柔、密雲兩縣立初中均各附設簡師班，其中雖有少數縣份因共軍軍政暫時停閉，但於收復後亦即恢復。

拾伍 河南省

一、沿革

(一) 該省師範教育在民國十九年以前，已見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中，自二十年至二十五年間無大變遷。二十六年以後受戰事影響，省立各師範學校在省內各縣輾轉播遷。三十四年春，宛西戰起，省立開封師範等四校，遷陝西上課。總計在抗戰期內，除省立汲縣師範於三十三年中原會戰時被迫一度停辦外，餘均能繼續辦理，並增設省立信陽師範學校有城分校，省立第一臨時師範(現名省立南陽師範)省立第二臨時師範(現名省立商邱師範)等三校。勝利後，各校均遷回原址復員，惟省立百泉鄉村師範，以原址破壞過甚，且地方情形特殊，暫在汝南辦理。又因配合國民教育擬大量培養師資，兼安插國中復員學生，並增設省立許昌師範，及省立陝縣師範二校。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學校數量激增，各省立師範學校所培養師資不敷分配，乃自三十一年秋設立各行政區聯立師範學校，計設有第二、三、五、七、八、九、十一行政區暨鎮內浙鄆縣聯立西鄉師範等八校。

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在二十六年以前，除黃河縣份外，各縣多有設立。二十七年豫北各縣簡師多因戰事被迫停辦。三十三年，中原會戰，黃河以南各縣簡師被迫停辦三十二

校。三十四年春，寇西事變後，簡備僅餘八校，光復以來，除一部份因情形特殊未能復校外，餘均先後復員，並增設若干校。

茲將省區聯立各師範學校歷年變遷概況分述於下：

### 1. 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開封師範：原名省立第一師範，二十二年改易今名。戰時轉遷浙川，鎮平及陝西藍屋等地，勝利後遷回開封原校址，並擴充班次，接收偽省立開封師範學校。

省立開封女子師範：原名省立第一女子師範，二十二年改易今名。戰事轉遷鎮平，內鄉，盧氏等處，勝利後遷回開封原校址，並擴充班次，接收偽省立開封女子師範學校復員。

省立商邱師範：三十二年許昌成立，名河南豫區師範第二校。三十三年遷內鄉，改名省立第二臨時師範。三十四年三月，遷陝西藍屋，勝利後遷商邱復員，改稱今名。

省立汲縣師範：原名省立第五師範，二十二年改易今名。二十六年遷禹縣，二十七年遷內鄉，二十八年復遷禹縣。三十三年四月中原戰役，被迫停辦，勝利後在汲縣原校址復校。三十六年豫北情形特殊，暫遷鄭縣海濶寺辦理。

省立許昌師範：三十五年秋，成立於許昌。

省立南陽師範：二十九年秋成立於浙川，初名國立河南師範。三十二年改遷河南省立職工師範。三十三年轉遷豫西，大營，浙川，荆紫關，及棗園等處，並易名為省立第一臨時師範。三十四年春遷西華屋，勝利後遷南陽復員，改易今名。

省立淮陽師範：原名省立第二師範，二十二年改易今名。戰時轉遷浙川，魯山，西華，項城等地，勝利後遷回淮陽原校址復員。

省立信陽師範商城分校：三十一年九月成立於商城。

省立洛陽師範：原名第四師範，二十二年改易今名。二十七年遷盧氏河村辦理，勝利後遷洛陽復員。

省立陝縣師範：三十五年秋為安插國中復員學生成立，暫在靈寶辦理。

省立百泉鄉村師範：二十年秋，由省立民衆師範院改組成立於輝縣百泉。二十七年遷浙川，二十九年遷汝南。三十三年遷新蔡，勝利後以豫北情形特殊，暫遷汝南辦理。

省立中正學校：原為國立第十中學，內分師範中學兩部，勝利後由省外遷新蔡復員，改易今名。

2. 區聯立師範學校  
第一行政區聯立師範：三十二年創辦於密縣。三十三年被迫停辦，勝利後在鄭縣復校復員。

第三行政區聯立師範：三十四年光復後，成立於安陽。

第五行政區聯立師範：三十一年秋成立於許昌。三十三年春被迫遷魯山，旋停辦，勝利後在許昌原址復校。

第七行政區聯立師範：原為第七行政區聯合中學，三十一年八月改組易今名。三十三年五月，被迫停辦，同年九月在項城復校。三十四年春遷淮陽。

第八行政區聯立師範：原為第八區聯立高中，校址設汝南，三十一年八月改組，添招師範班，易今名。三十三年五月，被迫遷新蔡辦理，勝利後遷回汝南原址復員。

第九行政區聯立師範：三十二年成立於潢川。

第十一行政區聯立師範：原為區立中學，三十一年改組易今名。校址在陝縣，其中學班仍在盧氏辦理。三十三年師範部遷回鄭，勝利後遷回陝縣。三十五年中學部亦遷至陝縣，與師範部合併辦理。

鎮內浙鄆聯立宛西鄉村師範：二十二年春成立於內鄉，名宛西鄉村師範。二十四年改組為鎮內浙鄆立鄉村師範。二十六年元月，合併鎮內浙鄆立初級中學，並改名為鎮內浙鄆立宛西簡易鄉村師範。二十七年鄆縣參加，改名為鎮內浙鄆今名。

(二)三十六年前半年情形，茲分別敘述如下：  
1. 省立師範  
省立開封師範：一年級四班，二年級五班，三年級六班，體育科一年級二班，三年級一班，共十八班。

省立開封女子師範：一年級四班，二年級各五班，幼師科二年級各一班，共十六班。

省立商邱師範：一年級三班，二年級各二班，共七班，附設簡師三班。

省立汲縣師範：一年級各三班，三年級二班，共八班。

省立許昌師範：一年級四班。

省立南陽師範：一年級三班，二年級各二班，共七班，附設簡師二班。

省立淮陽師範：一年級三班，二年級五班，三年級四班，共十二班。

省立信陽師範：一、二、三年級各三班，藝術科一、二年級各二班，三年級一班，共十四班。

省立信陽師範商城分校：一、二、三年級各三班，共九班。

省立洛陽師範：一、二、三年級各四班，共十二班。

省立陝縣師範：一、二、三年級各二班，共六班，附設簡師一班。

省立中正學校師範部，一年級三班，二、三年級各二班，共七班。

省立百泉鄉村師範一、二、三年級各三班，社教科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共十二班。

2. 區聯立師範

第一區聯立師範一、三年級各三班，共六班。

第三區聯立師範二年級三班。

第五區聯立師範一、二年級各一班，三年級三班，共五班。

第七區聯立師範一年級二班，二、三年級各一班，共四班，附設簡師二班。

第八區聯立師範一、三年級各一班，二年級二班，共四班。

第九區聯立師範一年級一班，二年級三班，三年級二班，共六班。

3. 縣立簡易師範

第十一區聯立師範一、二、三年級各二班，共六班，鎮內浙

鄧聯立宛西鄉村師範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共三班，附設簡師四班。

設有縣立簡易師範縣份計鄭、禹、新鄭、尉氏、開封、商

邱、寧陵、鹿邑、柘城、安陽、(男女各一校)、湯陰、新鄉、武陟、延津、封邱、輝、許昌、鄧城、寶豐、鄧陵、魯山、襄城、臨汝、鄭、臨潁、南陽、泌陽、葉、舞陽、新野、浙川、南召、內鄉、桐柏、淮陽、沈邱、太康、項城、西水、汝南(男女各一校)、確上、上蔡、正陽、西平、新蔡、遂平、黃川、息

光山、固始、羅山、商城、洛陽、伊陽、登封、嵩、偃師、宜陽、鞏、伊、川、陝、渾、沁、靈寶、洛寧、閩鄉、新安、盧氏、陳留、通許等七十一縣，計七十三校。

縣立初中或初級附設簡易師範部班者有廣武、洧川、密

汜水、中牟、長葛、夏邑、虞城、淇、汲、修武、獲嘉、陽武、唐河、方城、西華、上蔡、遂平、光山、信陽、商城、羅扶、孟津、民權、杞、考城、睢縣、永城等二十八縣，計二十八校。

二、校數

(一) 歷年校數之比較：

民國二〇年八二校，二一年八六校，二二年九〇校，二三年九三校，二四年九四校，二五年九六校，二六年九二校，二七年四九校，二八年五〇校，二九年五二校，三十年五一校，三一年六〇校，三十二年六五校，三十三年三三校，三四年七八校，三五年九一校。

(二) 現在統計：

三十六年上半年情形如下

省立一一校 區聯立七校 共十八校

鄉師 省立一校 區聯立一校 共二校

簡師 縣立七三校

以上合計九三校

三、經費

茲將省級師範教育經費概況列後：

(一) 歷年度增減概況：

二十九年 二三八、一一九元  
三十年 三七一、七八四元  
三十一年 六一四、〇六六元  
三十二年 九五二、三一〇元  
三十三年 三九七、三〇一元  
三十四年 四九七、六〇六元  
三十五年 二一六、〇〇〇元

三十六年度 一一二、三六四、〇〇〇元

(二)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現在經費係由省庫撥給，本年度為一一二、三六四、〇〇〇元。

〇元。

(三) 保管發放種核補助辦法：

由省庫保管，按月由省庫發放各校支用後，將支出憑證送由審計機關核銷。

(四) 學生歲佔數：

本年度每人佔一七、六八四元。

(五) 將來增籌計劃：

俟各縣恢復後，擬就契稅項下增收師範教育附加。

四、學生

(一) 歷年學生數比較

| 年 度 | 師範及鄉師 | 簡師及鄉簡師 | 合 計    |
|-----|-------|--------|--------|
| 二十五 | 二七七二人 | 八二八一人  | 一一〇五三人 |
| 二十六 | 二六九四人 | 六五四五人  | 九四三四人  |
| 二十七 | 二二二〇人 | 三七二五人  | 五八四五人  |
| 二十八 | 二三〇八人 | 四〇二一人  | 六三二九人  |
| 二十九 | 二八九八人 | 五〇二二人  | 七九一〇人  |
| 三十  | 三三〇三人 | 八二二四人  | 一一五二七人 |
| 三十一 | 四七三一人 | 八六一三人  | 一三三四四人 |
| 三十二 | 五五三七人 | 一〇五〇〇人 | 一六〇三七人 |
| 三十三 | 四九九五人 | 五八七九人  | 一〇八七四人 |
| 三十四 | 四九三四人 | 一四一四三人 | 一九〇六七人 |
| 三十五 | 六七五八人 | 一九八九三人 | 二六六五一人 |

(二) 現在之統計

| 性 質 別 | 男 生 數 | 女 生 數 | 合 計 |
|-------|-------|-------|-----|
| 鄉 師   | 六九八   | 一八二   | 八八〇 |
| 簡 師   | 三四〇   | 八二    | 四二二 |

|     |       |      |       |
|-----|-------|------|-------|
| 簡師範 | 一六三〇一 | 三三六八 | 一九六六九 |
| 師範  | 五三一四  | 一七〇五 | 七〇一九  |
| 總計  | 二二六五三 | 五三三七 | 二七九九〇 |

五、師資

(一)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 年度  | 師範及<br>鄉師 | 簡師<br>及<br>鄉師 | 合<br>計 |
|-----|-----------|---------------|--------|
| 二十五 | 二六七人      | 七六三人          | 一〇三〇人  |
| 二十六 | 二〇七人      | 七六五人          | 九七二人   |
| 二十七 | 二一九人      | 三五四人          | 五七三人   |
| 二十八 | 二〇七人      | 五二九人          | 七三六人   |
| 二十九 | 二三二人      | 四六四人          | 六九六人   |
| 三十  | 二五四人      | 五二四人          | 七七八人   |
| 三十一 | 四二八人      | 五八三人          | 一〇一一人  |
| 三十二 | 六五一人      | 七〇九人          | 一三六〇人  |
| 三十三 | 五六五人      | 三二二人          | 八八七人   |
| 三十四 | 五七七人      | 一〇五七人         | 一六三四人  |
| 三十五 | 七一三人      | 一二七六人         | 一九八九人  |

(二) 現在之統計

茲將三十六年上半年情形列下

| 性質別 | 省<br>立 | 縣立(包括<br>區立) | 合<br>計 |
|-----|--------|--------------|--------|
| 師範  | 四三〇人   | 一九六人         | 六二六人   |
| 鄉師  | 六三人    | 三三人          | 九六人    |
| 總計  | 四九三人   | 一五五〇人        | 二〇四三人  |

(三) 教職員之待遇

1. 待遇

省立及區縣立各師範學校待遇校長六班以下者月支三四〇元，七至十二班者月支三六〇元，十三至十八班者，月支三八〇元，十九班以上者月支四〇〇元。

教導員月支一四〇元，教務員，調務員月各支一二〇元，出納事務月各支一〇〇元，教員每點鐘一八元，各員生活補助費均按省級待遇發給。

縣立簡易師範待遇校長支一四〇至一八〇元，教員每點鐘七元，各員生活補助費在三十六年一至四月份基本數為五至八萬元，加成效數為二四〇至四〇〇倍。

2. 資格

茲將三十六年上半年情形列下：

- 國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一人
- 國內師範大學學院或大學教育院系畢業者 二九五
- 國內高級師範及優級師範畢業者 四七一
-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四二二
- 國內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五四
- 受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合格者 一二六
- 中等學校畢業者 三四九
- 其他 一二四
- 合計 二〇四三人

六、畢業生

(一) 歷年總數

| 年度    | 畢業生數  | 累計數    |
|-------|-------|--------|
| 十九年以前 | 八、一一五 | 八、一一五  |
| 二十年度  | 一、四九五 | 九、六一〇  |
| 二十一年度 | 一、六七一 | 一〇、二八一 |
| 二十二年度 | 一、七九二 | 一二、〇七三 |
| 二十三年度 | 一、九九二 | 一三、〇六五 |
| 二十四年度 | 二、〇二八 | 一五、〇九三 |
| 二十五年度 | 二、〇三五 | 一七、一二八 |
| 二十六年度 | 一、六八八 | 一八、八一六 |

| 年度    | 畢業生數  | 累計數    |
|-------|-------|--------|
| 三十七年度 | 一、四四六 | 二〇、二六二 |
| 三十九年度 | 二、六四二 | 二二、九〇四 |
| 三十年度  | 三、四二八 | 二六、三三二 |
| 三十一年度 | 二、三五五 | 二八、六八七 |
| 三十二年度 | 一、六四五 | 三〇、三四二 |
| 三十三年度 | 一、三三五 | 三一、六七七 |
| 三十四年度 | 三、一七〇 | 三四、八四七 |
| 三十五年度 | 五、六一三 | 四〇、四六〇 |

(二) 畢業後之情形

三十四學年度師範生畢業後情形列下：已分配服務者九八·三%，尙未分配服務處所者無，因病呈請展緩服務者〇·四%，其他一·三%。

拾陸 山東省

一、沿革

抗戰前該省師範教育已漸普遍設立，據民國二十三年統計，省立師範六校，省立簡易鄉村師範七校，縣立簡易鄉村九校，數縣縣立師範四校，縣立師範講習所四十三所。民國二十六年冬，日寇進犯，省內各師範學校幾全停頓，二十七年後始逐漸恢復。據統計三十年度該省專設省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一處，各省立中學附設師範部及簡師部者十九校，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五校，縣中附設師範者八校，共計學生二八七〇名。抗戰勝利後，該省以奸匪肆擾，局勢惡化，致戰前原有各校，未能完全恢復。現境內省縣立專設師範計有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等十五校，省縣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班者十八校。茲就規模較大者分述其沿革於後：

(一) 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抗戰時期省府為訓練抗戰工

作人員起見，於民國三十年八月創設臨時政治學院於該省安邱縣，(後以日軍進擾遷昌樂)招考文法兩科學生六班，一半畢業。三十一年九月以日寇大舉侵擾，無法續辦遂告停頓。三十二年秋，省府南移皖北阜陽，該院乃於翌年九月遷阜陽復課，並附設師範專修科招收魯籍流亡學生，藉以培植該省中等學校之師資。專修科計分國文、史地、數理三科，三年畢業，勝利後陸續復員來濟南。三十五年秋該院在濟招收新生，三十六年二月奉令改稱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增設科系，並擴充內容，全校共分國文、史地、數學、理化、英語等五科。畢業年限仍為三年。(另詳高等教育編)

(二)省立濟南師範學校：該校創始於民國紀元前十年，名師範館，以濟南貢院為校址。紀元前八年遷至院西大街，即今校址。紀元前三年改稱優級師範學堂。元年改為高等師範學校。三年八月奉令結束，改設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二十三年改稱今名。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日寇進犯，濟南淪陷，該校遂告停辦。二十七年秋，偽政府在該校校址，設偽山東省立濟南師範學校。三十四年勝利後，十月一日張彥升奉令接收該校，並遷至在該學生團團址，充實內容，正式復校，現有學生十四班。

(三)省立濟南女子師範學校：民元前三年濟南設女子師範，該年即為預科一年，本科四年。民國二年，改名為第一

女子師範學校。六年與第二女子師範合併，改稱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十一年改省荷澤南華女子中學改為省立第二女子師範。該校因改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十二年改為三三制，分前後兩期。十八年新學制頒佈，改前期為初級部，後期為師範部。二十三年奉令改稱省立濟南女子師範學校。二十六年七月事變後該校停辦，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十月復校，現全校計學生九班。

(四)省立益都師範學校：民國紀元前三年，益都舊府考院改建為青州師範學堂。民國三年九月合併萊州、登州、膠州及武定師範學堂，改稱省立第四師範學校。二十三年改今名。抗戰期間停辦，勝利後，奉令於昌樂縣恢復校。現有學生五班。惟以奸匪肆擾，秩序不靖，故仍未復員益都原校址。

(五)省立曲阜師範學校：民國紀元前五年二月設四氏師範學堂於曲阜。民國元年十一月，改名曲阜師範學堂。三年八月合併兗、沂、曹濟四處師範為省立第二師範學校。三十三年改名省立曲阜師範學校。抗戰軍興，該校停辦。民國三十三年一月，省府在院北阜陽設立省立第一臨時師範學校，接收山東內移學生接待所學生十一班。三月十五日開學上課。勝利後於三十六年九月遷至曲阜師範學校校址，並改名為省立曲阜師範學校，現有學生十一班。

(六)省立濰縣鄉村師範學校：民國十九年十月，設省立

第四鄉村師範學校於濰縣，以充省立第五職業學校校址。二十三年改為省立濰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抗戰後即停辦。三十四年八月，省府以該省內移學生甚多，乃於安徵設簡易省立第二臨時師範，以資收容訓練。勝利後於三十六年秋移至濰縣，以戰前之濰縣鄉村師範學校為校址。並易名為省立濰縣鄉村師範學校，現有學生八班。

(七)省立濰縣師範學校：抗戰時期，山東淪陷，日偽於濰縣設立偽山東省立濰縣濰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十二月，省府派員接收，甄別學生，三十五年春開學，定名為省立濰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同年秋省立濰縣中學師範部併該校辦理。三十六年九月，依照該省教育復員計劃及五年師範教育計劃改名為省立濰縣師範學校。

(八)省立曹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年，奉令開辦，當時全校學生計有九班，共四百餘名。抗戰勝利後，以奸匪肆擾，地方不靖，未能繼續招生，故現僅有學生四班。

(九)省立濟南鄉村師範學校：民國十八年八月創設於濟南，原名山東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三年改為省立濟南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抗戰後停辦，校舍於戰時被毀。現已派員籌備恢復，移設濰縣，改稱省立濰縣鄉村師範學校。

(十)戰前各省立師範以戰事影響停辦，勝利後復因地

| 校名         | 科別  | 所在地 | 沿革   |
|------------|-----|-----|--|
| 省立濰縣師範學校   | 師範科 | 濰縣  | 創設於紀元前七年冬，原名東昌府官立初級師範學堂，民國二年改稱省立，三十六年冬，抗戰軍興該校停辦。 |
| 省立濰縣鄉村師範學校 | 師範科 | 濰縣  | 民國十九年成立，名山東省立第二鄉村師範，二十三年改今名，二十六年冬以抗戰影響停辦。        |

|              |         |    |  |
|--------------|---------|----|--|
| 省立臨沂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簡易鄉村師範科 | 臨沂 | 民國十九年五月成立，原名山東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三年改本名，二十六年冬，以抗戰停辦。    |
| 省立平原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簡易鄉村師範科 | 平原 | 民國二十六年秋開學，原名山東省立第五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三年三月，改本名，二十六年冬，以抗戰停辦。 |
| 省立文登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簡易鄉村師範科 | 文登 |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成立，原名山東省立第七鄉村師範，二十三年改本名，二十六年以抗戰停辦。       |
| 省立濰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簡易鄉村師範科 | 濰縣 |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成立，原名山東省立第八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二年改今名，二十六年以抗戰停辦。     |
| 省立惠民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簡易鄉村師範科 | 惠民 | 民國二十年七月成立，原名山東省立第六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二年改本名，二十六年以抗戰停辦。      |
| 省立鄒平鄉村建設師範學校 | 簡易鄉村師範科 | 鄒平 | 以抗戰停辦。   |

二、現況一覽

抗戰前該省師範教育有國統計數字，因受戰事影響，多

已無案可稽，茲據將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該省省立縣立師範教育概況及最近數年之經費，學生教職員與畢業生等之

統計數字分別列表於後：  
(一)省立師範學校

| 校名             | 班級數 | 班級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學生數   | 學生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備考 |
|----------------|-----|-----|-----|------|-------|-----|-----------|---------------------|----|
| 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 一〇  | 一四  | 四七五 | 六七五  | 一一六   | 六四  | 二、〇七〇、〇〇〇 | 所列經費係原預算數追加數未列入     |    |
| 山東省立濟南師範學校     | 一〇  | 二九  | 四七五 | 四四七  | 一一六   | 四〇  | 一、三四四、〇〇〇 |                     |    |
| 山東省立濟南女子師範學校   | 一〇  | 二九  | 四七五 | 四四七  | 一一六   | 二六  | 八六四、〇〇〇   |                     |    |
| 山東省立益都師範學校     | 一〇  | 二九  | 四七五 | 四四七  | 一一六   | 二六  | 九七二、〇〇〇   | 初中二班學生一二〇名未列入       |    |
| 山東省立第一臨時師範學校   | 一〇  | 二九  | 四七五 | 四四七  | 一一六   | 二六  | 一、〇六八、〇〇〇 |                     |    |
| 山東省立第二臨時師範學校   | 一〇  | 二九  | 四七五 | 四四七  | 一一六   | 二六  | 一、〇六八、〇〇〇 |                     |    |
| 山東省立濰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一〇  | 二九  | 四七五 | 四四七  | 一一六   | 二六  | 六九六、〇〇〇   |                     |    |
| 山東省立曹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一〇  | 二九  | 四七五 | 四四七  | 一一六   | 二六  | 一、二二二、〇〇〇 |                     |    |
| 省立各中學附設師範班     | 一〇  | 二九  | 四七五 | 四四七  | 一一六   | 二六  | 四三二、〇〇〇   | 附設師範教職員及經費皆列中學內故未列入 |    |
| 合計             | 一〇  | 一〇  | 四九  | 二三八四 | 二、三七七 | 二七〇 |           |                     |    |

(二)縣立師範概況

| 校名           | 校址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經費 | 備考           |
|--------------|----|-----|-----|----|--------------|
| 臨沂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臨沂 | 一   | 三   | 一三 | 濰縣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 濰縣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濰縣 | 一   | 三   | 一三 | 濟寧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 濟寧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濟寧 | 一   | 三   | 一三 | 昌樂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 昌樂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昌樂 | 一   | 三   | 一三 | 合計           |
| 合計           |    | 六   | 二六  | 二六 |              |

(三) 省立師範學校經費與其他學校比較表

| 經費類別             | 三十四年         | 三十五年 | 三十六年         | 備考                |
|------------------|--------------|------|--------------|-------------------|
| 師範專科學校           |              |      | 二四、九四八、〇〇〇元  | 經費來源為中央款          |
| 高等教育             | 一二、二五二、〇〇〇元  |      | 六六、一六三、〇〇〇元  | 學生公費以時加調整無法統計故未列入 |
| 師範及簡師            | 四一、一〇一、〇〇〇元  |      | 一九三、三〇一、二〇〇元 |                   |
| 中等教育             | 一六三、六五七、二〇〇元 |      | 七〇七、九二二、二〇〇元 |                   |
| 師範及簡師教育經費佔中等教育經費 | 二五、一         |      | 二五、七         |                   |

(四) 學生統計表

| 學生人數   | 年度    |       |       | 備考 |
|--------|-------|-------|-------|----|
|        | 三十四年  | 三十五年  | 三十六年  |    |
| 男生數    | 三六〇、六 | 五二〇、五 | 六五三、九 |    |
| 女生數    | 六九四   | 八八八   | 一〇四一  |    |
| 學生總數   | 四三〇〇  | 六一九三  | 七五八〇  |    |
| 女生佔總數% | 一六二四  | 一四三四  | 一三七三  |    |

附註：三十四年係根據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呈報數字。

三十五年係根據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呈報數字。

三十六年係根據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呈報數字。

教職員統計表

| 校名         | 年度   | 教職員人數 |    | 備考 |
|------------|------|-------|----|----|
|            |      | 教員    | 職員 |    |
| 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 三十四年 |       |    |    |
| 省立師範學校     | 三十四年 | 二六二   | 八八 |    |
| 省立師範學校     | 三十五年 | 二三五   | 三  |    |
| 省立師範學校     | 三十六年 | 七三    | 二一 |    |
| 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三十四年 | 七一    | 二四 |    |
| 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三十五年 | 九四    | 三〇 |    |

畢業生數比較統計表

| 類別   | 三十四年度         | 三十五年度         |
|------|---------------|---------------|
| 師範學校 | 畢業生數 (人) 四三三  | 畢業生數 (人) 一一九一 |
| 公立中  | 畢業生數 (%) 九五   | 畢業生數 (%) 一七四  |
| 私立中  | 畢業生數 (%) 四五三四 | 畢業生數 (%) 一〇〇  |
| 公立中  | 畢業生數 (%) 一〇〇  | 畢業生數 (%) 六八二六 |
| 私立中  | 畢業生數 (%) 一〇〇  | 畢業生數 (%) 一〇〇  |

拾柒 山西省

一、沿革

(一) 省立師範學校

1. 省立國民師範學校：該校創始於民國八年九月，當經招收新生二十六班，嗣後逐年改進，蔚為全省師範學校之冠。二十五年夏，奉令以擴充職業教育為目的，旋改組為省立太原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二十六年十月，因戰事停辦，勝利後復因各縣師資缺乏，於三十五年五月，仍以省立國民師範學校名義復校。

2. 省立太原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元年由省立優級師範改組，初名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為該省開辦最早歷史悠久之師範學校。迨民國二十三年，奉部令改稱今名。抗戰期間，因軍遷出，旋即停辦。二十八年敵偽仍在原址設校，校名仍舊，迨三十四年十一月經接收復校。

3. 省立太原女子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元年由山西官立女子師範學堂改為山西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迨民國二十三年，始改稱今名。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移至樵次，旋因情勢緊急，奉令停辦。二十八年七月，敵偽復設立山西省立太原女子師範學校，迨勝利後始接收復校。



4. 省立代縣師範學校：該校創始於民國七年，原定名爲省立第五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奉部令改稱山西省立代縣師範學校。二十六年九月，以抗戰軍興停辦。二十九年七月，敵偽復就原址開辦，校名仍舊。迨三十五年一月經接收復校。

5. 省立大同師範學校：該校係於民國二十年就雲中書院舊址設立者，原名山西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民國三年十二月又改稱省立第三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八月奉令復改爲山西省立大同師範學校。二十六年抗戰，因原北吃緊停辦。二十八年十月敵偽就城內文廟舊村師範學校校址創辦晉北師範學校，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一月接收仍改爲省立大同師範學校。

6. 省立大同女子師範學校：該校創始於民國九年，原名爲山西省立中女子師範學校，十一年改稱省立第五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奉部令改爲省立大同女子師範學校。二十六年抗戰停辦。三十一年敵偽復在該地設立大同女子中學，勝利後接收仍改稱爲省立大同女子師範學校。

7. 省立臨汾師範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七年，原名山西省立第六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奉部令改稱山西省立臨汾師範學校。二十年度擴充爲職業教育，曾改組爲山西省立臨汾初級商科職業學校。二十六年十月因戰事停課。二十九年六月敵偽復在該地創設山西省立臨汾師範學校。迨勝利後於三十四年九月接收仍以省立臨汾師範學校名義復校。

8. 省立臨汾女子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十二年設立，初名山西省立第六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三年更名爲省立臨汾女子師範學校。二十六年十月因日寇侵迫停辦。三十五年三月經接收臨汾師範學校女中班及合併前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女生，仍以省立臨汾女子師範學校校名復校。

9. 省立運城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元年接辦當地河東初級師範學堂而改組成立，仍沿用舊校名。迨民國三年一月始改稱爲第二師範學校。二十三年九月更名爲山西省立運城師範學校。二十七年初，因晉南治窮停辦。二十九年六月，敵偽復就該地設立省立運城師範學校。三十四年九月，經接收復校。

10. 省立鄉寧師範學校：三十一年七月爲適應晉西抗戰根據地國民師資需要起見，曾在陝北宜川創辦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一所，勝利後，遷鄉寧，並更名爲山西省立鄉寧師範學校。

(一)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1. 山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設於三十四年八月，設有山陰縣立師範講習所一所，勝利後接收改爲山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2. 芮城及猗氏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兩校均係設於三十四年八月間所設立，勝利後經我方接收，校名仍舊。

3. 三十五年八月我收復各縣，計設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者有汾城、襄陵、榮河、蒲縣、新絳、永和、臨縣、太原、鄉寧等縣。

二、各項統計

(一) 校數

(二) 經費

1. 現有師範十校，計男七女三，縣立簡師一四校，縣中附設簡師班一七班。

(三) 經費

1. 三十六年度省立師範學校經費爲七五、一九〇、〇〇〇元，由省預算內籌支，縣立簡師學校爲二八、一一九、一九〇元，縣中附設簡師班爲二四、一九〇、六〇〇元，均由各縣內支撥。

(四) 教員人數

1. 現有師範生八五四人，內男生六六五人，女生一八九人，簡師學生七六八人，內男生六五二人，女生一一六人，縣中附設簡師班，一五〇〇人，內男生一三六四人，女生一三六六人。

(五) 畢業生

1. 師範學校現有教師一三五人，內男一三四人，女十一人，簡易師範現有教師一四〇人，內男一三六人，女四人，縣中附設，簡師班教師八六人，內男性八一人，女性五人。

2. 教職員之資格：(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科系畢業者佔百分之十。(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或專修科畢業者佔百分之四十。(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佔百分之十。(四) 中等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四十。

歷年畢業生人數表述如次：

| 年 度     |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生            | 簡 師 及 短 期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生 |
|---------|--------------------------|-------------------------|
| 二十 年 度  | 師 範 一〇三<br>男三二四<br>女七九   | 短期師範二一七<br>男一八九<br>女二八  |
| 二十一 年 度 | 師 範 三 四 六<br>男二九一<br>女五五 | 短期師範二八七<br>男一八九<br>女九八  |

|        |       |              |         |              |
|--------|-------|--------------|---------|--------------|
| 二十二年度  | 師範三八七 | 男三六六<br>女二九一 | 短期師範四七五 | 男四六八<br>女四七  |
| 二十三年度  | 師範三五二 | 男二九八<br>女二五八 | 師範六一    | 男五八<br>女三    |
| 二十四年度  | 師範三五七 | 男二八三<br>女二七四 | 師範一五三   | 男一四七<br>女一四三 |
| 二十五年年度 | 師範二五五 | 男二〇三<br>女一五二 | 師範七五    | 男七三<br>女三    |
| 二十六年年度 |       |              | 師範七五    | 男七三<br>女三    |
| 二十七年年度 |       |              |         |              |
| 二十八年年度 |       |              |         |              |
| 二十九年年度 |       |              |         |              |
| 三十年年度  |       |              |         |              |
| 三十一年度  | 師範五一  | 男二二九<br>女二二  |         |              |
| 三十二年度  | 師範一〇一 | 男二七三<br>女二八  | 師中附設八六  | 男八一<br>女五    |
| 三十三年度  | 師範九八  | 男二七〇<br>女二八  | 師中附設一〇  | 男一〇          |
| 三十四年度  | 師範九九  | 男二七二<br>女二七  | 師範一四七   | 男一三九<br>女一八  |
| 三十五年年度 | 師範一三二 | 男二〇三<br>女一九  | 師範二三五   | 男二二二<br>女一一  |

歷年畢業之簡範生均分別由省縣派往各級國民學校服務。

1. 省立綏德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為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旋即停辦。二十三年八月復校，並改名為省立綏德師範學校，校址在綏德。二十五年遷至榆林辦理，刻正準備遷回綏德。

拾捌 陝西省

一、沿革

(一) 第一師範學校區計有省立師範學校二所：

1. 省立榆林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時為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十一月改為省立榆林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九年九月改為省立榆林師範學校，校址在榆林城內。

(二) 第二師範學校區計有省立黃陵師範學校一校，二十五年十一月在延安成立，當時定名省立延安師範學校。二十七年十一月，因敵機轟炸，遷於延安附近朱家孤村，嗣又遭共黨脅迫，二十八年一月遷移甘泉，同年五月再遷鄜縣。九月改名鄜縣師範學校。二十九年二月，又遷黃陵。

(三) 第三師範學校區計有省立黃陵師範學校一校，二十五年十一月在延安成立，當時定名省立延安師範學校。二十七年十一月，因敵機轟炸，遷於延安附近朱家孤村，嗣又遭共黨脅迫，二十八年一月遷移甘泉，同年五月再遷鄜縣。九月改名鄜縣師範學校。二十九年二月，又遷黃陵。

三十年三月，改名為省立鄜州師範學校。三十五年又改名為省立黃陵師範學校。

(四) 第四師範學校區有省立商州師範學校，三十四年成立，校址在商縣四皓廟。雋南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五年九月奉縣政府令開始籌辦，同年十月呈准正式成立，校址在雋南縣城內西大街。

(五) 第五師範學校區有省立興安師範學校一所，民國二十年時，為省立第七師範學校，校址在安康萬壽宮。二十三年改為省立興安師範學校，將安康第一小學校址劃歸予該校。現在仍在安康新城東門內舊址。

(六) 第六師範學校區有省立師範四所，縣立簡師一所。

1. 省立漢中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時為省立第五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十月，更名為省立漢中師範學校，校址在南鄭四關。二十八年因被敵機轟炸，遷往漢城郊外打鐘寺。三十年暑期又遷移南鄭十八里舖。勝利後，因原校址為空軍所佔，三十五年遷設城固西北大學遺址。

2. 省立漢中女子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時為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校址尚在南鄭城內管子街昭宗祠。二十三年改為今名。二十八年因疏散遷移南鄭周家坪，三十一年遷回原址。現在仍為省立漢中女子師範學校。

3. 省立西鄉師範學校：該校原為西安師範學校，設於西安。二十七年夏因避敵機轟炸，遷至西鄉。三十二年奉令改名為省立西鄉師範學校。

4. 省立漢中師範學校分校：該校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成立校址在河，縣武侯祠，正督飭地方修葺校舍中，俟  
工程完竣，擬即改名爲省立河縣師範學校，永設該地。  
5. 城洋佛聯立簡易師範學校，於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  
日成立，校址在城固。

(七) 第七師範學校區有省立師範二所，縣立簡師一所。

1. 省立邠州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二十六年成立，利用  
邠縣城內文廟與泰山廟爲校舍，該校現逐漸擴充，已  
具雛形，校名仍爲省立邠州師範學校。  
2. 省立乾州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奉令  
成立，校址在乾縣文廟。三十五年三月遷至城內靈學  
門舊乾陽書院，校名仍爲省立乾州師範學校。  
3. 乾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年八月成立，校址  
在乾縣市門外，迄未遷動。

(八) 第八師範學校區有省立師範二所，縣立簡師五所。

1. 省立同州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時爲省立第二師範  
學校，校址在大荔城內。二十三年八月，改爲省立同州  
師範學校，招收五年制師範學級。二十六年並附設義  
務教育師資訓練班。二十七年四月，因避敵機轟炸，遷  
至澄城五福會館。二十八年招收師範班。二十九年遷  
回大荔東關原址，即忠烈祠等處。三十年四月，將附設  
義訓班改爲師範班。三十三年遷回原址辦理，現在校  
名，仍爲省立同州師範學校。

2. 省立華州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成立，校址在  
華縣城內縣立馬家巷小學。三十五年八月，奉令遷至  
華縣西關外省立華縣農機舊址，現在校名仍爲省立  
華州師範學校。

3. 蒲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係由蒲  
城白水澄城聯立簡易師範學校改辦，校址在蒲城縣  
東鄉洛西鎮，現正逐漸增班充實設備中。

4. 大荔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籌設，校址利  
用馮翎鎮等三中心國民學校校址，現正準備擴充中。  
5. 華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成立，校  
址在華縣城內，現正準備擴充中。

6. 郃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五年一月成立，校址在  
縣城內西宮，現正準備擴充中。

7. 韓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成立，原  
爲韓城、郃陽、宜川聯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四年因宜  
川退出，經改爲韓城、郃陽聯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五  
年一月，又退出郃陽，現改爲韓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九) 第九師範學校區有省師一所，縣立簡師四所。

1. 省立鳳翔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該校爲省立第八師  
範學校，二十三年奉令改爲省立鳳翔師範學校。二十  
六年原校舍被軍校佔用，移住以翔縣城內西倉，原有  
校具損失殆盡，於民國三十五年奉令遷回原校，現正  
在整修充實中。

2. 寶雞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成立，校  
址借用寶雞城南私立建華中學校址，正在擴充中。

3. 藍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成立，原  
爲藍屋、武功、郿縣聯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四年郿縣  
退出後，經改爲藍屋、武功聯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五  
年十一月武功退出，現改爲藍屋縣簡易師範學校。

4. 武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係接

收原藍屋武功聯立簡易師範學校武功縣學生辦理，  
校址在武功縣城東關。

5. 郿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奉令成  
立，校址在郿縣槐牙鎮。

(十) 第十師範學校區有省師五所，縣簡師六所。

1. 省立西安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時爲省立西安第一  
師範學校，二十一年改爲今名，校址在西安書院門。二  
十七年爲避寇難，遷設陝南商州縣。二十八年又奉  
令與省立西安女子師範學校合併。三十二年又在西  
安城南靈應寺招生開班。三十四年九月底正式復校，  
十一月間全部搬回西安城內原址，所有西鄉原校已  
於三十二年改爲省立西鄉師範學校。

2. 省立西安女子師範學校：原名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  
校，民國二十年始改爲省立西安女子師範學校。二十  
七年因戰事遷移陝南西鄉縣。二十八年與省立西安  
師範學校合併。三十二年奉令遷回西安。現在校名仍  
爲省立西安女子師範學校，校址在西安城內後宰門。  
3. 省立西安技藝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年八月成立，校名  
原爲省立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三十四年八月，改爲  
省立西安技藝師範學校，校址在西安北大街省立西  
安二中舊址。三十五年二中遷回，該校又遷至西安蓮  
花池街。

4. 省立郿縣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八年七月成立，校址在  
郿縣城南化羊廟。抗戰時期學生甚多，並附設有體育  
勞美兩科班級，現仍在原校址辦理。

5. 省立富平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二年八月成立，校址在

重平縣政府。

6. 長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三年八月成立，校名原為私立樹人初級中學，三十四年八月，改為長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址在西安城東場橋頭。

7. 咸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成立，校址在咸陽縣城內。

8. 涇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二年春季成立，原在縣城內衛生院西院開辦，嗣因地址不足取用，改遷至石橋鎮仲董中學遺址辦理。

9. 藍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成立，校址在縣城內孔廟。

10. 高陵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四年八月成立，校址在縣城內。

11. 臨潼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成立，校址在臨潼縣城內。

(二) 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成立，校址在西安市崇德路。

二、校數

自民國二十年九校起現已有省立師範十九所，縣立師十七所，共三十六校。

三、經費

民國二十年至三十五年師範教育經費有如下表所列：

| 各年增減數                              | 項目 |    |
|------------------------------------|----|----|
|                                    | 年  | 度  |
|                                    | 〇二 |    |
|                                    | 一一 |    |
|                                    | 二二 |    |
|                                    | 三二 |    |
|                                    | 四二 |    |
|                                    | 五二 |    |
| 575,521                            | 六二 |    |
| 478,602                            | 七二 |    |
| 442,919                            | 八二 |    |
| 931,916                            | 九二 |    |
| 2,194,171                          | 〇三 |    |
| 1,406,480                          | 一三 |    |
| 5,534,880                          | 二三 |    |
| 6,963,807                          | 三三 |    |
| 9,611,991                          | 四三 |    |
| 39,944,068                         | 五三 |    |
| 法十設政<br>統六設廳<br>計年較統<br>前晚計<br>無二室 |    | 備註 |

說明：1. 省校經費由省庫撥放保管由陝西省審計處辦理稽核。

2. 現在省校經費來源及其數目由省庫撥發三十六年數目為三五八五、二〇〇〇元，又學生膳食費一、一四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3. 縣校由各縣政府編列預算呈准由縣庫撥發。

四、各年肄業學生及教職員數目比較表

| 教職員數 | 各年學生數                              | 項目 |    |
|------|------------------------------------|----|----|
|      |                                    | 年  | 度  |
|      |                                    | 〇二 |    |
|      |                                    | 一一 |    |
|      |                                    | 二二 |    |
|      |                                    | 三二 |    |
|      |                                    | 四二 |    |
|      |                                    | 五二 |    |
| 193  | 3,141                              | 六二 |    |
| 303  | 2,838                              | 七二 |    |
| 319  | 3,578                              | 八二 |    |
| 264  | 3,227                              | 九二 |    |
| 332  | 4,440                              | 〇三 |    |
| 418  | 5,592                              | 一三 |    |
| 509  | 7,591                              | 二三 |    |
| 607  | 9,642                              | 三三 |    |
| 751  | 10,582                             | 四三 |    |
| 796  | 12,820                             | 五三 |    |
| 同    | 法十成該<br>統六立廳<br>計年較統<br>前晚計<br>無二室 |    | 備註 |
| 上    |                                    |    |    |

說明：1. 三十六年教職員總數為七九六人。

2. 三十六年肄業學生總數為一二、八二〇名。

3. 教職員待遇及資格：

(1) 待遇——教職員底薪按本省中等學校教員薪俸標準支給，生活費依照中央核定補助辦法發給。

(2) 資格——

甲、國外留學者六人。

乙、師範大學或師範學校畢業者一〇三人。

丙、普通大學畢業者二三人。

丁、專科學校畢業者一二四人。

戊、中等學校畢業者二八六人。

己、其他資格為四四人。

五、畢業生

(一)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六年畢業生總數為一四九一九名。

(二) 畢業後服務情形：

各類師範學校畢業生已調查實際服務者共為八四八七人，男生七七一九人，女生七六八八人，在中心國民學校服務者五〇七九人，國民學校服務者二二九四人，在其他小學服務者五一五人，教育機關服務者三二九人，在

其他機關服務者二三〇人，因病呈請展緩服務者四〇人。

附：縣立簡易師範及縣立中學附設簡師一覽表：

| 校名           | 科別       | 校址 | 姓名  | 備考 | 校名       | 科別       | 校址 | 姓名  | 備考 |
|--------------|----------|----|-----|----|----------|----------|----|-----|----|
| 華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華縣 | 劉三榮 |    | 整屋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整屋 | 楊道德 |    |
| 整屋武功縣縣立簡易師範  | 簡師       | 整屋 | 郭七俊 |    | 禮泉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禮泉 | 趙少春 |    |
| 長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附初中班、簡師  | 長安 | 王修錦 |    | 郿縣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郿陽 | 張新輝 |    |
| 臨潼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臨潼 | 周克任 |    | 朝邑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朝邑 | 孟錫坤 |    |
| 平民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附初中班、簡師  | 平民 | 張禮賢 |    | 澄城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澄城 | 袁慎儀 |    |
| 蒲城白水澄城縣立簡易師範 | 簡師       | 蒲城 | 李祥生 |    | 武功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武功 | 許志遠 |    |
| 韓城郃陽宜川縣立簡易師範 | 簡師       | 韓城 | 趙惠民 |    | 長武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長武 | 張詠屏 |    |
| 乾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附初中班、簡師  | 乾縣 | 李作人 |    | 臨泉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臨泉 | 趙炳生 |    |
| 岐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岐山 | 段思聰 |    | 興平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興平 | 韓品如 |    |
| 城固洋縣洋縣縣立簡易師範 | 簡師       | 城固 | 趙伯英 |    | 永壽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永壽 | 鄧明山 |    |
| 褒城留壩鳳縣縣立簡易師範 | 簡師       | 褒城 | 李興國 |    | 岐山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農 | 岐山 | 嚴志莊 |    |
| 涇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涇陽 | 高耀亭 |    |          |          |    |     |    |
| 成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成陽 | 魏江楓 |    |          |          |    |     |    |
| 渭南縣立同市中學     | 高中、初中、簡師 | 渭南 | 王勉之 |    | 應縣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應縣 | 劉志勤 |    |
| 韓城縣立中學       | 高中、初中、簡師 | 韓城 | 馮光波 |    | 汧陽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汧陽 | 姚振先 |    |
| 大荔縣立中學       | 高中、初中、簡師 | 大荔 | 雷丕勳 |    | 鳳縣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鳳縣 | 朱瑞倫 |    |
| 郿縣縣立中學       | 高中、初中、簡師 | 郿縣 | 王志英 |    | 禮縣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禮縣 | 葉源溪 |    |
| 寶雞縣立中學       | 高中、初中、簡師 | 寶雞 | 朱映蘭 |    | 商南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商南 | 田則瑞 |    |
| 鳳翔縣立中學       | 高中、初中、簡師 | 鳳翔 | 陶筱秋 |    | 山陽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山陽 | 楊彥超 |    |
| 洛川縣立中學       | 高中、初中、簡師 | 洛川 | 牛步符 |    | 鎮安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鎮安 | 雷動天 |    |
| 佳市縣立中學       | 高中、初中、簡師 | 佳市 | 黃希度 |    | 商縣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商縣 | 劉慶賢 |    |
| 安康縣立中學       | 高中、初中、簡師 | 安康 | 汪孝達 |    | 漢陰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漢陰 | 陳維森 |    |
| 渭南縣立瑞泉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渭南 | 李向田 |    | 白河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白河 | 王佩鳴 |    |
| 藍田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藍田 | 王克西 |    | 平利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平利 | 張雲雲 |    |
| 長安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長安 | 陳天人 |    | 洵陽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洵陽 | 楊蔭蔭 |    |

|          |        |    |     |            |        |    |     |
|----------|--------|----|-----|------------|--------|----|-----|
| 城固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城固 | 盧彤  | 三原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三原 | 曹建晉 |
| 百步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城固 | 劉鳳翔 | 富平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富平 | 嚴木三 |
| 石泉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石泉 | 楊萬程 | 柞水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柞水 | 張晉玄 |
| 鎮巴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鎮巴 | 孫敬生 | 高陵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高陵 | 郭鳳崗 |
| 寧強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寧強 | 姚化晴 | 同官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同官 | 郭重維 |
| 略陽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略陽 | 劉次楓 | 淳化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淳化 | 張展策 |
| 沔陽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沔陽 | 方仲寬 | 成陽縣立周陵初級中學 | 初中     | 成陽 | 王藩城 |
| 鳳縣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班 | 鳳縣 | 宋多三 | 富平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 初中     | 富平 | 錢煥章 |

拾玖 甘肅省

一、沿革

該省師範教育，在抗戰期間，頗有長足之進步，二十七年，各師範學校均增辦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二十九年，又舉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三十三年，遵令改辦簡師班，且將全省師範，簡師一併改為三年制。三十二年對分師範教育區，輔導地方教育。

二、校數

| 年 度    | 省立 | 縣立 | 私立 | 合計 | 備註 |
|--------|----|----|----|----|----|
| 民國二十七年 | 一四 | 一  | 一  | 一五 |    |
| 民國二十八年 | 一七 | 一  | 一  | 一八 |    |
| 民國二十九年 | 一九 | 一  | 一  | 二〇 |    |
| 民國三十年  | 二〇 | 一  | 一  | 二〇 |    |
| 民國三十一年 | 二〇 | 一  | 一  | 二〇 |    |
| 民國三十二年 | 二一 | 一  | 一  | 二一 |    |
| 民國三十三年 | 二二 | 一  | 一  | 二二 |    |
| 民國三十四年 | 二二 | 一  | 一  | 二二 |    |
| 民國三十五年 | 二二 | 一  | 一  | 二二 |    |

師範學校歷年增加情形，有如下表所列：

三、設備  
該省師範學校設備，向來即與中學職校統籌辦理，抗戰期間因經費支絀，除發中學文庫及理化儀器一部份外，無特殊增添。

四、經費

該省師範教育經費，省立師範學校概由省府統收統支，縣立師範則由各該縣自籌支給，歷年經費數列表如左：

| 年 度    | 經費數        | 備註                    |
|--------|------------|-----------------------|
| 民國二十七年 | 二五一、〇五七    | 表列總數省立各校經常費           |
| 民國二十八年 | 二八一、六二七    |                       |
| 民國二十九年 | 三六八、七六〇    |                       |
| 民國三十年  | 五〇九、七八一    |                       |
| 民國三十一年 | 七七四、一七五    |                       |
| 民國三十二年 | 一、三四二、四二五  |                       |
| 民國三十三年 | 二、七二三、二五四  |                       |
| 民國三十四年 | 四、二四二、一九二  | 三十四年、三十五年兩年度經費數包括縣立師範 |
| 民國三十五年 | 二一、五八八、八四八 |                       |

五、學生

該省歷年師範學校在籍及畢業學生數列表如下：

| 年 度    | 在籍學生數 | 畢業學生數 | 備註 |
|--------|-------|-------|----|
| 民國二十七年 | 二、五二三 | 二五三   |    |
| 民國二十八年 | 三、〇六〇 | 六三五   |    |
| 民國二十九年 | 三、九三二 | 八二六   |    |
| 民國三十年  | 四、二八二 | 九〇三   |    |
| 民國三十一年 | 四、五八九 | 七七四   |    |
| 民國三十二年 | 六、六七二 | 六六〇   |    |
| 民國三十三年 | 七、一九三 | 一、六八六 |    |
| 民國三十四年 | 六、七三九 | 一、三六八 |    |
| 民國三十五年 | 八、〇三三 | 一、四二九 |    |

茲將該省歷年師範學校教職員數列表如下：

| 年 度    | 教職員數 | 備註        |
|--------|------|-----------|
| 民國二十七年 | 二一七  | 本表包括師範及簡師 |
| 民國二十八年 | 二四四  | 易師範教職員數   |
| 民國二十九年 | 二九三  |           |
| 民國三十年  | 三五四  |           |
| 民國三十一年 | 三七六  |           |
| 民國三十二年 | 五〇九  |           |
| 民國三十三年 | 五七八  |           |
| 民國三十四年 | 六三三  |           |
| 民國三十五年 | 六七五  |           |

附省縣立師範學校及附設簡師班之初級中學一覽表

(一)省市立師範學校

| 校名         | 科別    | 校址 | 現有班數 | 備考 |
|------------|-------|----|------|----|
| 省立蘭州師範學校   | 師範、體師 | 蘭州 | 八    |    |
| 省立天水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天水 | 七    |    |
| 省立平涼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平涼 | 一一   |    |
| 省立蘭州女子師範學校 | 師範、初中 | 蘭州 | 七    |    |
| 省立臨洮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臨洮 | 八    |    |
| 省立隴西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隴西 | 八    |    |
| 省立武成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武成 | 八    |    |
| 省立張掖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張掖 | 八    |    |
| 省立慶陽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慶陽 | 七    |    |
| 省立靈武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靈武 | 五    |    |

(二)鄉村師範學校

1.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 校名         | 科別    | 校址 | 現有班數 | 備考 |
|------------|-------|----|------|----|
| 省立夏州鄉村師範學校 | 師範、簡師 | 蘭州 | 八    |    |

(三)簡易師範學校

1. 省市立簡易師範學校

| 校名           | 科別 | 校址 | 現有班數 | 備考 |
|--------------|----|----|------|----|
| 省立會寧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會寧 | 五    |    |
| 省立天水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天水 |      |    |
| 省立平涼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平涼 | 七    |    |
| 省立臨洮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臨洮 |      |    |

| 校名         | 科別 | 校址 | 現有班數 | 備考 |
|------------|----|----|------|----|
| 省立固原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固原 | 四    |    |
| 省立酒泉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酒泉 |      |    |
| 省立成縣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成縣 | 七    |    |
| 省立靖遠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靖遠 | 七    |    |
| 省立岷縣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岷縣 | 五    |    |
| 省立武都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武都 | 八    |    |
| 特設辦事處附設簡師班 | 簡師 |    |      |    |

2.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校名         | 科別       | 校址 | 現有班數 | 備考 |
|------------|----------|----|------|----|
| 景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景泰 | 二    |    |
| 安西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簡師       | 安西 | 二    |    |
| 省立臨夏中學     | 高中、初中、簡師 | 臨夏 |      |    |
| 省立靜寧中學     | 高中、初中、簡師 | 靜寧 |      |    |
| 省立涇川中學     | 高中、初中、簡師 | 涇川 |      |    |
| 秦安縣立中學     | 高中、初中、簡師 | 秦安 |      |    |
| 省立甘谷中學     | 高中、初中、簡師 | 甘谷 | 三    |    |
| 天水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天水 |      |    |
| 靈台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靈台 |      |    |
| 禮縣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禮縣 |      |    |
| 定西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定縣 |      |    |
| 武山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武山 |      |    |
| 鎮原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鎮原 |      |    |
| 固原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固原 |      |    |
| 民勤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民勤 |      |    |
| 永登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永登 |      |    |
| 清水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清水 |      |    |
| 文縣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文縣 |      |    |
| 莊浪縣立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莊浪 |      |    |
| 私立雲亭初級中學   | 初中、簡師    | 臨夏 |      |    |

貳拾 寧夏省

一、沿革

民國十八年建省後，首先將甘肅省立第八師範改稱寧夏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繼將寧夏女子師範改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二年主席馬鴻逵以私費創辦中阿學校，二十五年改稱回民師範，由省接辦，旋又改稱省立雲亭師範學校，二十六年停辦。二十七年改省立中衛中學為省立中衛師範學校，二十七年夏，因時局緊張，遷寧夏中學師範至中衛縣城，與中衛師範合併辦理，改稱省立聯合中學，內分中學師範二部，並附設師資訓練班一班於內。二十八年夏，以三校合併，校舍不敷，又復分設，遷省立寧夏師範於金積縣城，省立中衛師範留設中衛縣城。三十年，省立寧夏師範復遷回省垣原址。二十八年，在寧夏師範附設女子簡師一班，次年恢復女子中學改辦省立寧夏女子師範，專師附設女簡一班，亦遂併入辦理。三十五年復就平羅縣城省立惠中附設一中乙組學生一班改設師範學校一所，稱省立平羅簡易師範學校。另於靈武縣屬吳忠鎮設省立靈武簡易師範學一所。

二、師範學區

該省師範學校輔導學區，自民國二十四年劃定後，屢有變更，現行四區為三十一年所劃定，各區轄縣如下：

- 一、第一師範學校輔導區——轄銀川市、永寧、寧朔、賀蘭、三縣。
- 二、第二師範學校輔導區——轄中衛、中寧、同心、三縣。
- 三、第三師範學校輔導區——轄平涼、惠農、靈武、陶樂四縣。

四、第四師範學校輔導區——轄金積、靈武、鹽池、三縣。

三、校數

該省三十五年度計有省立師範一校，省立簡易師範四校，廣立簡易師範一校，各校概況如下：

| 校名         | 創設年代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 省立師範學校     | 民國八年創設<br>十八年改設 | 六   | 二〇〇 | 一六八  |
| 省立中街簡易師範學校 | 民國二十七年          | 五   | 二〇〇 | 一三〇  |
| 省立平羅簡易師範學校 | 民國三十五年          | 二   | 七五  |      |
| 省立武定簡易師範學校 | 民國三十五年          | 三   | 五九  | 九〇   |

|      |   |    |    |    |      |
|------|---|----|----|----|------|
| 二十九年 | 三 | 二二 | 二〇 | 一六 | 七、三六 |
| 三十年  | 三 | 二二 | 二〇 | 一六 | 七、三六 |
| 三十一年 | 四 | 二二 | 二〇 | 一六 | 七、三六 |
| 三十二年 | 四 | 二二 | 二〇 | 一六 | 七、三六 |
| 三十三年 | 四 | 二二 | 二〇 | 一六 | 七、三六 |
| 三十四年 | 四 | 二二 | 二〇 | 一六 | 七、三六 |

貳拾壹 青海省

一、沿革

該省既僻處邊陲，地廣人稀而蒙藏同胞，又語文互異，各種教育設施，頗為不易，因此，師範教育之推進，亦較遲緩，茲將各校之創辦變遷以及現在情形分述於次，以見梗概：

(一) 最初創辦情形

1. 省立西寧女子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二年為主席馬福臣所創辦，初名為甘肅西寧縣立女子小學校，第一任校長為黃淑蘭，至民國八年，增設初中師範班各一班。十八年青海建省，改稱青海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二十六年又改為省立西寧女子簡易師範學校。三十年另期，增設師範班，改名為省立西寧女子師範學校。

2. 省立西寧師範學校——該校校址原係清西寧府五

峯書院舊址，光緒三十二年，改設西寧府中學堂。民國三年，改辦西寧七屬兩等小學校。六年，改辦海東師範學校，並設附屬小學，次年改名為甘肅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十八年，青海建省，改名為青海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二十六年，又改為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為擴展師範教育，將該校分為二部，在民和化隆二縣分別設立簡易師範學校各一處。三十四年，

仍設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五年，增設師範班，並改名為省立西寧師範學校。

3. 省立民和簡易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二十九年，由青海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三四年級學生遷移至此，即分設於此，定名為省立民和簡易師範學校。

4. 省立樂都簡易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十九年，附設於樂都初級中學，內設簡易師範班一班。二十八年，始行成立省立樂都簡易師範學校。

5. 省立大通簡易師範學校——該校原係青海西寧兼番學校，因該省地處邊陲，蒙藏人民佔居多數，而對於蒙藏教育亟應創辦，故於民國八年春創設西寧兼番學校一所，專門

造蒙番青年及師資。至民國十八年，青海建省，遂將該校改為省立第一中學。十九年，仍由該校呈准附設蒙藏師範科一班，初小兩班。二十二年，改為青海蒙藏師範學校。次年又改為青海省立西寧兼番師範學校。至二十九年春，奉命遷設大通，改名為省立大通簡易師範學校。

6. 省立互助簡易師範學校——該校原係省立循化簡易師範學校，後遷設於該縣，乃於三十六年秋奉命改立。以該縣縣立成達鎮中心國民學校校舍為校址，暫招新生二班，共計九十三名，按年繼續招生增班，充實內容。

7. 省立湟源簡易師範學校——該校於三十四年七月創辦，以湟源鎮中心國民學校為校址，並設湟源鎮中心國民學校為該校附屬小學。

8. 省立化隆簡易師範學校——該校於二十九年三月，由青海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一二年級學生，分遷於該縣而設，定名為化隆簡易師範學校。至三十四年，增設師範班一班，

附：歷年師範學校概況表（十八年至三十四年）

| 年 度  | 學 校 數 | 教 員 數 | 班 級 數 | 學 生 數 | 畢 業 生 數 | 經 費 數   |
|------|-------|-------|-------|-------|---------|---------|
| 十八年  | 二     | 一五    | 四     | 七     | 七       | 一、九、二、六 |
| 十九年  | 二     | 一五    | 四     | 七     | 七       | 一、九、二、六 |
| 二十年  | 二     | 一五    | 四     | 七     | 七       | 一、九、二、六 |
| 二十一年 | 二     | 一五    | 四     | 七     | 七       | 一、九、二、六 |
| 二十二年 | 三     | 一五    | 六     | 一〇    | 一〇      | 三、一、四   |
| 二十三年 | 三     | 一五    | 六     | 一〇    | 一〇      | 三、一、四   |
| 二十四年 | 三     | 一五    | 六     | 一〇    | 一〇      | 三、一、四   |
| 二十五年 | 三     | 一五    | 六     | 一〇    | 一〇      | 三、一、四   |
| 二十六年 | 三     | 一五    | 六     | 一〇    | 一〇      | 三、一、四   |
| 二十七年 | 三     | 一五    | 六     | 一〇    | 一〇      | 三、一、四   |
| 二十八年 | 三     | 一五    | 六     | 一〇    | 一〇      | 三、一、四   |



改稱爲省立化隆師範學校。

9. 省立玉樹簡易師範學校——創辦於民國三十四年，以地屬第五師範區域，交通不便，學生甚少，各縣亦尙未設置簡師。

二、歷年變遷概況

該省原設師範學校共計三處，一爲省立西寧女子師範學校，二爲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三爲省立西寧蒙藏師範學校，嗣奉部令劃分全省爲五師範區，分區設立師範學校。二十九年春季，將省立西寧蒙藏師範學校遷至大通縣，更名爲省立大通蒙藏簡易師範學校，以縣立伯麟鎮中心國民學校爲校址，以原校爲附小，并劃湟源、大通、互助三縣爲該校師範區。

三十四年，政府鑒於蒙藏二字含有分化意義，故改爲省立大通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又將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分設於民和、化隆二縣，定名爲省立民和簡易師範學校及化隆簡易師範學校。三十四年，仍設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三十

五年暑期，因各校經費短絀，師資缺乏，設備不週，以及學額不足，種種關係，經教育部核准後，將省立大通簡師、民和簡師、湟源簡師、樂都簡師及化隆簡師學校暫時併於西寧簡易師範學校，并於該校增設師範班，改稱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各校雖經併併，而省政府對於普通設立師範學校，大費造就國教師資，以樹立國民教育之基礎，仍隨時籌謀策劃，經一再咨請教育部增加經費，撥發理化儀器以求充實教學設備，現已核准。於三十六年六月仍將該各校一律恢復，并於暑期各招新生兩班，按時授課。

三、現在情形

(一) 省政府爲適應我國建國之需求，普通造就國教師資，并本「文武合一，術德兼修」之基本原則，及貫注「教學做合一」精神起見，除將省立外縣各簡師及師範學校均於三

十六年六月一律恢復，各招收新生二班外，並飭逐年擴充設備，增設班級，切實造就大量師範人才，所有教職員，均由省政府聘派專門人才，學能兼優者充任，外縣省立各師範校，規定每校教職員十二人，學生二班，省立西寧女子師範學校，現有教職員三十四人，學生十班，計一一〇四名。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現有教職員三十一人，學生十班，計三七九名，總共全省師範三處，簡易師範學校六處，師教人員爲一百四十九人，學生三六班（其中簡師班三班在內）計一二四二名，較之過去，顯有進步。借經費有限，各校圖書儀器設備，尙難完全耳。

(二) 校數：該省師範學校計有省立西寧師範、西寧女師、化隆師範、樂都簡師、民和簡師、互助簡師、湟源簡師、大通簡師、玉樹簡師九校，以崑崙中學附設簡師班三班。

(三) 經費

| 學校名稱        | 經費數目                | 備註                                  | 考                                   |
|-------------|---------------------|-------------------------------------|-------------------------------------|
| 省立西寧女子師範    | 原有基金硬幣三十六年房主席捐助基金硬幣 | 一、一五〇、〇〇〇<br>二、一三〇、〇〇〇<br>三、七〇七、〇〇〇 | 該校基金內在西寧市設有院路兩處共計房二十九間月收房租硬幣八十元     |
| 省立西寧師範      | 由省市撥發<br>原有基金硬幣     | 三、一三四、八〇〇<br>二、八〇〇                  | 基金硬幣每月以三分生息全收息金硬幣一百元并有校田二十畝年收租銀一石五斗 |
| 省立大通簡易師範    | 由省市撥發<br>原有基金硬幣     | 一、六四五、〇〇〇                           | 該校基金二十九年度數爲五千四百九十元〇五角二分             |
| 省立樂都簡師      | 每年由省庫撥發             | 一、六八〇、〇〇〇                           | 該校無基金                               |
| 省立民和簡師      | 每年由省庫撥發<br>原有基金     | 一、六四五、〇〇〇                           | 該校基金照二十九年度數爲五千一百九十元〇五角二分            |
| 省立互助簡師      | 每年由省庫撥發             | 一、三四四、〇〇〇                           |                                     |
| 省立湟源簡師      | 每年由省庫撥發             | 一、六八〇、〇〇〇                           |                                     |
| 省立崑崙中學附設簡師班 | 由回教教育促進會籌發          |                                     | 該校經費由該校經費內開支未另刊數目                   |

|            |        |         |                        |
|------------|--------|---------|------------------------|
| 元附註一：三十五年度 | 中央補助每校 | 每年由省庫撥發 | 一、三四四、〇〇〇<br>五、二二二、四〇〇 |
|------------|--------|---------|------------------------|

(四)學生

|             |       |         |
|-------------|-------|---------|
| 學校名稱        | 學生數   | 備考      |
| 省立西寧女子師範    | 二〇四   | 表內數目均係三 |
| 省立西寧師範      | 三七九   | 十六年統計   |
| 省立大通簡易師範    | 八七    | 除西寧女子師範 |
| 省立化隆師範      | 九四    | 外各師範    |
| 省立樂都師範      | 六〇    | 六年統計後新  |
| 省立民和師範      | 五五    |         |
| 省立互助師範      | 九三    |         |
| 省立王樹德師範     | 四〇    |         |
| 省立崑崙中學附設簡師班 | 一一〇   |         |
| 省立浪源簡師      | 五五    |         |
| 合計          | 一、二四二 |         |

(五)師表

1. 人數統計

|             |      |    |
|-------------|------|----|
| 學校名稱        | 教職員數 | 備考 |
| 省立崑崙中學附設簡師班 | 三    |    |
| 省立西寧女子師範    | 三四   |    |
| 省立西寧師範      | 三一   |    |
| 省立化隆師範      | 一一   |    |
| 省立大通簡易師範    | 一一   |    |
| 省立樂都簡易師範    | 一一   |    |
| 省立民和簡易師範    | 一一   |    |
| 省立互助簡易師範    | 一一   |    |
| 省立王樹德簡易師範   | 九    |    |

省立浪源簡易師範

2. 待遇及資格  
 該省各師範學校教職員待遇，經省政府三十四年起一律規定為校長兼任六級月薪三百元，教導主任及專任教員均為兼任七級，月薪各二百八十元，教務、訓育、文書及體育衛生等組組長，均為兼任級，月薪各二百六十元，教務員、訓育員、圖書儀器管理員、文牘員、會計員、事務員，均定為委一級月薪

各二百元，書記委任四級月薪一百四十元，其生活補助費等，均照中央規定按月發給，教職員由省府聘派國內外各師範學院師範大學及各專科學校畢業生或高中畢業之優秀生充任，并由教育廳按年檢定，合格後予以任用，至師範附小教職員，均由該省各師範學校每年畢業之學生，一律依照師範生服務規程分發各校任用之。

| 年度 | 人數   |
|----|------|
| 20 | 24   |
| 21 | 30   |
| 22 | 32   |
| 23 | 42   |
| 24 | 30   |
| 25 | 56   |
| 26 | 36   |
| 27 | 45   |
| 28 | 78   |
| 29 | 67   |
| 30 | 27   |
| 31 | 30   |
| 32 | 42   |
| 33 | 27   |
| 34 | 23   |
| 35 | 42   |
| 36 | 24   |
| 合計 | 六七五人 |

附註：1. 查表內師範部畢業者為二三人均均為簡師畢業

2. 畢業生之情形

二十年至三十六年所有畢業學生分佈情形如下：  
 (1) 二十年至二十七年畢業生十分之二升入國內各大學，或專科學校，十分之七服務教育界，十分之一服務其他各界。  
 (2) 二十七年至三十年之畢業生，十分之一升學，十分之八服務教育界，十分之一服務黨政軍及其他機關。  
 (3) 三十年至三十六年畢業生，均在教育界服務。  
 (4) 所有歷年畢業之學生，畢業後，一律由政府分配全省各級小學服務，其服務期滿而志願升學者，由省府保送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深造，惟去三十六年以前，對於師範生畢業後分配，未加管制，以致有少數學生不願在教界服務，依最近調查其百分比約如左表：

| 附註   | 人數  | 機關          |
|--|-----|-------------|
| 1. 本表年度一律自二十年起至三十六年底止。<br>2. 所有畢業生之服務情形，均係根據歷年調查之統計。 | 563 | 教界          |
|  | 8   | 黨界          |
|  | 10  | 政界          |
|  | 6   | 軍界          |
|  | 5   | 農界          |
|  | 4   | 工界          |
|  | 3   | 商界          |
|  | 76  | 升學          |
|  | 675 | 合計          |
|  |     | 上列人數均以百分比計算 |

## 貳拾貳 新疆省

該省亦遠處邊疆，地廣人稀，普及教育，推行不易，故師範教育之發展，間接受其影響。現計有省立師範四校，（內二校係女校）簡易師範七校，校名班級校址等列表於下：

| 校名         | 班級數 | 校址    | 附註 |
|------------|-----|-------|----|
| 省立迪化第一師範   | 十二  | 迪化南樓  |    |
| 省立迪化第二師範   | 八   | 迪化南樓  |    |
| 省立迪化第一女子師範 | 五   | 迪化南樓  |    |
| 省立迪化第二女子師範 | 三   | 迪化中正路 |    |
| 省立伊犁簡易師範   | 四   | 伊犁沙河壩 |    |
| 省立喀什簡易師範   | 七   | 喀什縣尼托 |    |
| 省立阿克蘇簡易師範  | 五   | 溫宿縣北城 |    |
| 省立和闐簡易師範   | 六   | 和闐保健街 |    |
| 省立哈密簡易師範   | 三   | 哈密縣   |    |
| 省立焉耆簡易師範   | 二   | 焉耆北城  |    |
| 省立莎車簡易師範   | 三   | 莎車縣   |    |

（一）省立承德師範學校 該校創於民國四年八月，名熱河特別區內師範學校，招收學生三班，約百名，修業五年，九月八日復增一班。十三年二月籌設附屬小學一處，供學生試教。十八年秋改名為熱河省立承德師範學校，並改辦三三制。

二十三年三月，倭寇陷境，該校遂被竊據，直至三十五年九月始復員，招收學生師範一班，簡師四班，共二百五十名。自經寇軍奸匪相繼洗劫，一切設備蕩然無存，復校後添置補充，粗具規模。至附屬小學，亦正在積極籌劃復員中。

（二）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創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初，擬設於赤峯，惟以當地尚未收復，並為積極推行師範教育起見，擬於阜新新擇定為日本國民學校舊址先行開課，期於赤峯收復後再行遷移，並定名為熱河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招收簡師學生二班，簡師三班，共二百五十名，至附屬小學，亦在積極籌劃增設中。

（三）省立平泉中學校附設師資訓練班 該校附設師資訓練班，係在民國三十五年九月，為配合熱西各縣國教師資之需要而設，其時招收初中畢業學生五十名，修業年限一年，業於本年暑假畢業，並經分發平泉、承德等地國民學校服務。

## 貳拾叁 熱河省

### 一、概況

該省復員後，以一部份地區陷於匪手，師範教育推遲困難，在三十五年度內僅有省立師範一校，簡易師範二校，校名班級校址於下：

## 貳拾肆 綏遠省

（一）歷年度增減概況 該省以久經淪陷，及奸匪洗劫，檔案頗有散失，故光復前歷年度經費增減數無從查考。三十五年年度經費數為二一、六六六、三四五元，三十六年度經費數增為三二八、三五二、二〇〇元。

（二）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現在師範教育經費係由行政院核撥，其核准數目為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學生

三十六年度，計省立承德師範學校，有師範一班，學生五十人，簡師四班，學生二百人，省立一師，有師範二班，學生一百人，簡師三班，學生一百五十人，省立平泉中學校附設訓練班，學生五十人，總計學生五五〇人。

### 四、教職員

全省兩個師範學校及一個師資訓練班，共有專任教員十八人，職員十六人，內大學畢業十九人，專科畢業三人，師範畢業三人，中學及其他資格者十三人。

### 五、畢業生

歷年畢業學生數目以檔案散失無從查考，更以復員伊始，各校尚無畢業學生，惟經調查各地小學教員師範畢業者約佔小學教員總數百分之七十。

| 校名         | 級數 | 班數 | 校址     |
|------------|----|----|--------|
| 省立師範師範學校   | 三  | 六  | 歸綏市公主街 |
| 省立五原簡易師範學校 | 四  |    | 綏西陝壩市  |
| 省立包頭簡易師範學校 | 四  |    | 包頭市    |

### 貳拾伍 察哈爾省

#### 一、概述

察省地處邊陲，設治較晚，故師範學校設置亦較少，不能與其他各省等論。在察哈爾特別區時代，僅成立蒙旗師範講習所及區立女子師範二校於張家口。民國十八年，改設行省，乃將前河北省立第五師範及河北省立第四女子師範二校劃歸管轄，共計四校。各校沿革分述於後：

#### 二、沿革

##### (一) 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

1. 最初創辦情形  
民國三年，察哈爾特別區創設蒙旗師範講習所於張家口，嗣經增加經費，逐漸擴充，添招完全師範班，改稱察哈爾區立師範學校，是為該校成立之始。

##### 2. 歷年變遷概況

該校既經擴充為完全師範，於民國八年添招蒙官子弟一班，十一年後附設蒙古師範講習科一班（二年畢業）以造就蒙旗師資。民國十八年，行政區改置省治，乃改稱察哈爾省立第一師範。二十二年遼寧省頒佈師範學校規程，改稱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六年經核准改辦省立張家口土木工程職業學校。

##### 3. 現在情況

##### (三) 察哈爾省立宣化師範學校

##### 1. 最初創辦情形

該省光復後，有鑒於師範教育迫切需要，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正式復校，編制為簡易師範，設三年級一班，二年級二班，一年級三班，每班學生五十人，共計三百人（內有女生五十六人）教職員共二十一人。

##### (二) 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

##### 1. 最初創辦情形

察哈爾行政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創設區立師範女子部。不久又合併區立女子高初級小學，加以擴充，乃改稱察哈爾區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 2. 歷年變遷概況

該校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因察哈爾改設省治，改稱察哈爾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二年十月，改稱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奉部令停招初中班，專辦師範本科。二十六年因儲備義教師費，復呈准附設簡易師範科一班。值抗戰軍興，即行停辦。原有校舍被敵人改建工廠。

##### 3. 現在情況

三十五年復員後，本擬早日復校，以經費拮据，校址難覓，一面將所有失學女生暫時併入省立張家口及宣化兩師範學校就讀。一面即尋覓校址，積極籌備復校。暑假後正式開學。除報收新生外，擬將張家口宣化兩師範女生編歸該校，以符定章。預計設師範本科三班，簡易師範科四班，每班學生五十人，共三百五十人，教職員二十四人。

##### 2. 歷年變遷概況

民國十七年，該校奉令改稱河北省立第五師範。十八年改隸察省，稱察哈爾省立第二師範學校。二十二年十月，復依所在地名改稱今名。二十三年起專辦師範本科。二十五年因推行義教師資不敷分配，又附設簡易科一班。淪陷後被敵偽改設農業實業學校。

##### 3. 現在情況

光復後因校舍及設備多被破壞，原來校址未及修葺，三十五年十一月暫於張家口招生復校。本年七月，以原有校舍修復竣工，遷歸宣化舊址。計編六班，每班五十人，共有學生三百人，教職員二十一人。

##### (四) 察哈爾省立宣化女子師範學校（今改設省立宣化女子中學）

##### 1. 最初創辦情形

該校於民國十二年四月成立，設於宣化，原名直隸省立第四女子師範學校。

##### 2. 歷年變遷概況

民國十七年，改稱河北省立第四女子師範。十八年隨口北十縣劃歸察省，改稱察哈爾省立第二女子師範。二十三年奉令停招師範生，改辦女子初級中學，至二十六年，所有該校原有師範班學生，完全畢業，即改稱察哈爾省立宣化女子初級中學校。

三、校數

(一)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三年僅有察哈爾區立蒙旗師範講習所一處，民國十二年增設察哈爾區立女子師範學校一處，嗣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因改區爲省，遂將蒙旗師範講習所改稱省立第一師範，女子師範改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後又遵部章以地名名之。同年一月，復由河北省劃入宣化男女師範各一處，二十三年將宣化女師改辦初中，二十六年復將張家口師範改辦土木工程職業學校，迄七七事變，該省共有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及省立宣化師範二校。淪陷後均行停辦。

(二)現在統計

復員後將省立張家口師範及宣化師範二校先後恢復，三十六年暑假，又恢復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共計三校。

四、經費

(一)歷年度增減概況

該省教育廳立案卷宗於淪陷時，悉被敵偽焚燬，各師範學校歷年增減概況，均無從查考。

(二)現在經費來源悉由省府撥發

五、學生

(一)歷年學生數比較

淪陷後檔案損失，無從查考。

(二)現在統計

1. 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現有學生三百人。  
2. 察哈爾省立宣化師範學校——現有學生三百人。

3. 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該校甫經復校，計劃共設七班，每班五十人，計三百五十人。

六、師資

(一)歷年教職員數目——淪陷後檔案損失，無從查考。

(二)現在統計

1. 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現有教員九人，職員十二人。  
2. 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計聘用教員十一人，職員十二人。  
3. 察哈爾省立宣化師範學校——現有教員九人，職員十二人。  
以上三校計教員共二十九人，職員三十七人（職員中各主任均兼任課程。）

(三)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教員最高月薪二百六十元，最低月薪二百二十元，職員（校長）最高月薪三百六十元，最低（書記）月薪八十元，教職員資格除低級職員外，均係國內各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貳拾陸 遼寧省

一、沿革

該省省立師範學校創辦最早者，爲清光緒三十二年之省立女子師範，民國元以後，逐漸增多。省立第二、三、四、五師範學校，均創自民國三年，第一師範創自民國八年，省立第四高中於民國十九年起附設師範專修科。民國十九年，該省又增設省立師範二校，其時，各縣或設有縣立師範學校，或設有師範講習所，計共有男女校九十二所，二十年「九一八」事起，師範教育，因以停頓。

二、現在情形

勝利後，該省以情形特殊，復員困難甚多，然於接收地區，師範教育之推進，仍不遺餘力，茲將三十六年省立各師範學校班級數校址情形，表列如下：

| 校名         | 現有班級 | 校址          |
|------------|------|-------------|
| 省立瀋陽師範學校   | 三    | 瀋陽市大南街四段三六號 |
| 省立瀋陽女子師範學校 | 五    | 瀋陽市一心街六段一號  |
| 省立遼陽師範學校   | 五    | 遼陽縣         |
| 省立盤嶺師範學校   | 四    | 盤嶺縣         |
| 省立蓋平師範學校   | 三    | 蓋平縣（暫設海城）   |
| 省立新民師範學校   | 五    | 新民縣         |
| 省立錦州師範學校   | 四    | 錦州市         |
| 省立錦州女子師範學校 | 六    | 錦州市         |

貳拾柒 吉林省

一、戰前師範教育概況

吉林省師範教育，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初僅設有僅及初級兩級，宣統年間，又創立女子師範學校，只設初級及簡易科，其後陸續興辦，至民國十六年度，吉林省男女師範共有六校，第一、二、三、四、五各師範學校各設有師範科及師範講習科，省立女子師範學校設有師範科及師範講習科，又各校均設有初級中學及附屬小學女師並設有蒙養園，後改幼稚園，其時各縣設中學者多附設師範講習科。茲將戰前全省師

範學校校數、經費、學生、師資等分述如下：

(一)校數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 吉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 吉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 吉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 吉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二)經費

十八年度師範學校經費，共十九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四九、三一九元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四三、九四六元

吉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一九、五九七元

吉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三一、〇七六元

吉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二二、六九一元

吉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二六、六一六元

(三)學生數

民國十八年度調查，共有師範生一二三三人，內第一師二八七人，第二師範一九六人，第三師範一六五人，第四師範二二一人，第五師範一五五人，女子師範一九九人。

(四)師資

據民國十八年度統計全省共有教員一〇三人。

二、復員以來師範教育之設施

「一九一八」事變後，師範教育全部停頓，勝利復員，該省擬接收一部份偽師範學校加以改設，並視需要增設縣立簡易師範若干學校，方期積極推進是項工作，不意匪共倡亂，無

法完成預定計劃，據三十六年統計，該省共有省立師範二校，市立師範一校，縣立簡易師範四校，茲附表如下：

| 校名           | 師範 | 師範 | 簡師 | 校址   |
|--------------|----|----|----|------|
|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   | 三  | 一  | 一〇 | 吉林市東 |
|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 | 二  |    |    | 吉林市東 |
| 長春市立師範學校     |    |    |    | 長春市  |
| 樺甸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    |    | 樺甸   |
| 伊通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    |    | 伊通   |
| 磐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    |    | 磐石   |
| 德惠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    |    | 德惠   |

貳拾捌 安東省

一、概況

(一)省立通化師範學校 創辦於民國二十年二月，校名為奉天省立第六師範學校，設於通化，同年九月，以九一八事變停頓。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勝利復員，接收偽滿通化師範學校改稱安東省立通化師範學校。三十六年春共匪竄擾通化，該校奉命撤退至濛，學生收容於安東省立第一臨時中學內，成立師範班，繼續實施師範教育。

(二)省立安東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省立安東師範學校籌備處，同年四月三十日正式開學。

(三)省立鳳城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成立省立鳳城師範學校籌備處，同年六月五日奉命撤退至濛。

二、經費

(一)歷年度增減概況 該省師範學校，因復校伊始，各校校舍校具均須修繕添置，而教職員待遇屢經調整，故教育經費有增無減，其概況如左：

| 校名       | 別 | 各校經費數目    | 備註              |
|----------|---|-----------|-----------------|
| 省立通化師範學校 |   | 一、〇八一、〇〇〇 | 一、自三十六年一月至五月之經費 |
| 省立安東師範學校 |   | 一、一八七、一四〇 | 費數              |
| 省立鳳城師範學校 |   | 一八八、五〇〇   | 二、復員費之撥給不在內     |
| 合計       |   | 二、四五六、六四〇 |                 |

貳拾玖 遼北省

一、抗戰前之師範教育

民國十年前，該省一部份地區尚屬遼寧省，其時遼寧省師範教育，施行五年制師範，現在該省境內者，有遼寧省立第五師範學校，設於東豐縣城。各縣設有簡易師範學校或師範傳習所等，修業年限二、三年不等。民國十一年後，新學制實施，五年制師範改為新制師範（後期師範），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簡易師範等改為師範講習科（前期師範），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本省各縣普遍設置。師範生待遇有全公費與半公費之分，志願入學者甚為踴躍，學風亦較普通中學淳厚，各縣小學教師大部為師範畢業生。教師待遇，月薪由二十元至三十五元，生活費用，差足自給，但無服務年限之規定，故師範生退學轉學升學及教師之退職轉業等，並無限制。社會人士，對於教師亦相當尊敬。茲將民國十九年度省縣師範學校列後：

| 設立者   | 後期師範校名     | 前期師範校名      | 備考          |
|---|------------|-------------|-------------|
| 遼寧省   | 遼寧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             |             |
| 梨樹縣   | 梨樹縣立師範學校   | 梨樹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 講習科附設於男女中學內 |
| 昌圖縣   | 昌圖縣立師範學校   | 昌圖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 講習科附設於男女中學內 |
| 昌圖縣   | 昌圖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 昌圖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 講習科附設於男女中學內 |
| 開原縣   | 開原縣立師範學校   |             | 講習科附設於男女中學內 |
| 開原縣   | 開原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             | 講習科附設於男女中學內 |
| 西豐縣   | 西豐縣立師範學校   | 西豐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 講習科附設於男女中學內 |
| 設立者 <th>後期師範校名</th> <th>前期師範校名</th> <th>備考</th> | 後期師範校名     | 前期師範校名      | 備考          |
| 西安縣   |            | 西安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 講習科附設於男女中學內 |
| 東豐縣   |            | 東豐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 講習科附設於男女中學內 |
| 海龍縣   | 海龍縣立師範學校   | 海龍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 講習科附設於男女中學內 |
| 遼東縣   |            | 遼東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 講習科附設於男女中學內 |
| 通遼縣   |            | 通遼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 講習科附設於男女中學內 |

二、戰後師範教育

民國三十四年勝利後，該省師範教育陷於停頓狀態，三十五年省政府教育廳成立，各縣市先後收復，積極進行復員工作。一月，接收偽滿國立四平師道學校，改爲遼北省立四平師範學校。六月，接收偽滿國立開原師道學校及偽滿國立東豐師道學校，分別改爲遼北省立開原師範學校及遼北省立東豐師範學校。十月，接收偽滿國立通遼師道學校，改爲遼北省立通遼師範學校。以上四校，均按部訂學制分別改設師範學校及預定設立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逐步實施，期於五年內，造成師範畢業生五千人，期敷全省國民學校教師之用，茲將三十五年度師範學校概況列後：

| 區別  | 校名   | 學教數 |     | 學生數 |     | 員數 | 備考          |
|-----|--|-----|-----|-----|-----|----|-------------|
|     |  | 師範  | 簡師  | 師範  | 簡師  |    |             |
| 遼北省 | 省立四平師範學校   | 二   | 六   | 九五  | 三〇五 | 二〇 | 該校附設初中三級    |
|     | 省立四平女子師範學校   | 一   | 一   | 五〇  | 三一  | 三  | 該校附設初中三級    |
|     | 省立遼源女子師範學校   | 一   | 一   | 三一  | 三一  | 三  | 該校附設初中三級    |
| 遼東省 | 省立開原師範學校   | 一   | 二   | 五〇  | 一〇〇 | 八  | 該校附設初中五級    |
|     | 省立開原女子師範學校   | 一   | 二   | 八二  | 三九  | 六  | 該校附設西豐女子中學內 |
|     | 省立西豐女子師範班  | 一   | 二   | 三九  | 三   | 三  | 該校附設初中三級    |
| 遼寧省 | 省立東豐師範學校   | 一   | 一   | 四   | 五〇  | 一三 | 該校附設初中三級    |
|     | 省立東豐女子師範學校   | 一   | 一   | 四   | 一   | 三  | 該校附設初中三級    |
|     | 省立海龍女子師範學校   | 一   | 一   | 三   | 二   | 三  | 該校附設初中三級    |
| 合計  | 九  | 九   | 一一二 | 一四一 | 五三  | 七〇 | 七〇          |
| 備註  | 遼北省：四平市、梨樹縣、遼源縣、長嶺縣。<br>遼東省：開原縣、昌圖縣、西豐縣。<br>遼寧省：東豐縣、西安縣、海龍縣。<br>通遼師範區：通遼縣、科爾沁左翼前中後三旗。<br>王爺廟師範區：科爾沁右翼前中後三旗及扎賚特旗。 |     |     |     |     |    |             |

參拾 嫩江省

| 校名        | 級數 | 學生數 | 教職員數 | 畢業生數 | 全年經費   | 設置年期   |
|-----------|----|-----|------|------|--------|--------|
|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 初五 | 二三八 | 二五   | 二三八  | 九一、九七三 | 光緒三十四年 |
| 洮安縣立師範    |    | 二七  | 四    | 二    | 四、一四五  |        |
| 安廣縣立師範    |    | 三四  | 四    | 三    | 三、八四八  |        |
| 突泉縣立師範    |    | 二二  | 四    | 三    | 三、八〇五  |        |
| 瞻榆縣立師範    |    | 二〇  | 三    | 二    | 二、二二二  |        |
| 因通縣立師範    |    | 二七  | 三    | 三    | 三、二六五  |        |
| 林甸縣立師範講習所 |    | 六五  | 八    | 二〇   | 二、七〇〇  | 民國十八年  |
| 洮南縣立師範    |    |     |      |      | 八、一五二  |        |

二、復員後，該省以匪共盤據，情形特殊，師範教育無法推選。

參拾壹 松江省

該省於勝利後，大部份土地皆淪於匪手，情形複雜，環境特殊，其實經接收者，有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該校係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偽滿州國所創辦，初設男女各一學班，翌年增二班，民國二十六年又增八班，民國二十九年增至十二班。民國三十四年八一五光復後，改稱為松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三十五年一月，接收後改稱松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是年四月，政府撤退，復陷匪手。

其他如奉天師範學校，奉天女子師範學校，牡丹江師範學校，皆為偽滿州國所創辦，勝利後亦皆陷匪手，始終未能接收。

參拾貳 臺灣省

一、概況

(一)省立台北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光復，該省教育處接收台灣總督府台北師範學校改為省立台北師範學校，十二月五日接收竣事，派唐守謙為校長，設班情形如下表：

| 科 班      | 修業年限 | 入學資格        | 畢業資格 | 備註            |
|----------|------|-------------|------|---------------|
| 舊制本科     | 三    | 舊制中學畢業      | 高小正  | 於三十五年四月後即停止招生 |
| 舊制女子部講習科 | 一    | 舊制高等女學校畢業   | 高小正  | 於三十五年四月後即停止招生 |
| 三年制普通師範科 | 三    | 初級中學畢業      | 高小正  |               |
| 四年制普通師範科 | 四    | 舊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 高小正  |               |

師資訓練 一 舊制中學畢業 高小正 三十六年七月後不再招生

簡易師範 二 舊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初小正 招

山地簡易師範 三 山地國民學校畢業 (山地國民學校) 招

(二)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 該省教育廳鑒於台灣師範教育之重要，益以光復後日籍教員遣散而發生之師荒嚴重現象，因於台北市設立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三十四年十二月，派任培道為校長，翌年五月，招生開學。校內設班情形如下：

| 科 班      | 修業年限 | 入學資格        | 畢業資格 | 備註          |
|----------|------|-------------|------|-------------|
| 三年制普通師範科 | 三    | 初級中學畢業      | 高小正  |             |
| 四年制普通師範科 | 四    | 舊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 高小正  |             |
| 師資訓練 一   |      | 舊制中學畢業      | 高小正  | 三十六年七月後不再招生 |
| 簡易師範 二   |      | 舊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 初小正  |             |

(三)省立新竹師範學校 該校在日人統治時，校名為台灣總督府新竹師範學校，後改名台灣總督府台中師範預科。光復接收後，改為省立台中師範學校新竹分校。自三十五年第一學期起始單獨設立，改名省立新竹師範學校，派胡三人為校長，三十五年九月九日正式成立。校內設班情形如下：



| 科        | 班 | 修業年限 | 入學資格            | 畢業後資格 | 備註 |
|----------|---|------|-----------------|-------|----|
| 四年制普通師範科 | 四 | 四年   | 舊制國民學校<br>高等科畢業 | 高小正教員 |    |
| 簡易師範科    | 二 | 二年   | 舊制國民學校<br>高等科畢業 | 高小正教員 |    |

(四)省立台中師範學校 該校在日人統治時，校名為台灣總督府台中師範學校，光復後，改為省立台中師範學校，派薛建吾為校長，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接收成立，校內設班情形如下：

| 科        | 班 | 修業年限 | 入學資格            | 畢業後資格             | 備註       |
|----------|---|------|-----------------|-------------------|----------|
| 舊制本科     | 三 | 三年   | 舊制中學畢業          | 高小正教員             | 畢業後即停止招生 |
| 三年制普通師範科 | 三 | 三年   | 初級中學畢業          | 高小正教員             |          |
| 四年制普通師範科 | 四 | 四年   | 舊制國民學校<br>高等科畢業 | 高小正教員             |          |
| 舊制師範     | 一 | 一年   | 舊制中學畢業          | 高小正教員             | 畢業後不再生   |
| 山地師範     | 三 | 三年   | 山地國民學校<br>畢業    | 初小正教員<br>(山地國民學校) | 畢業後不再生   |
| 音樂師範     | 三 | 三年   | 初級中學畢業          | 高小音樂科教員           | 畢業後不再生   |
| 藝術師範     | 三 | 三年   | 初級中學畢業          | 高小藝術科教員           | 畢業後不再生   |

(六)省立屏東師範學校 該校在日人統治時，原為總督府台南師範學校之預科，光復後，改為省立台南師範學校屏東分校，三十五年十月奉令單獨設立，改稱省立屏東師範學校，派張效良為校長，校內設班情形如下：

| 科        | 班 | 修業年限 | 入學資格            | 畢業後資格 | 備註 |
|----------|---|------|-----------------|-------|----|
| 三年制普通師範科 | 三 | 三年   | 初級中學畢業          | 高小正教員 |    |
| 四年制普通師範科 | 四 | 四年   | 舊制國民學校<br>高等科畢業 | 高小正教員 |    |
| 簡易師範班    | 二 | 二年   | 舊制國民學校<br>高等科畢業 | 初小正教員 |    |

(七)省立台東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成立。  
(八)省立蓮花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成立。  
二、師範輔導區

三師範區轄台中、彰化二市及台中縣。第四師範區轄台南、嘉義二市及澎湖、台南二縣。第五師範區轄高雄、屏東二市及高雄縣。第六師範區轄花蓮、台東二縣。

該省現有師範學校均為省立，經費均列省預算，三十六年度經費數目列後：

| 項目         | 預算數        | 備註    |
|------------|------------|-------|
| (一)經常費     |            |       |
| 省立台北師範學校   | 二、〇五六、一四五  | 以台幣計算 |
| 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 | 二、〇三二、三四〇  |       |
| 省立新竹師範學校   | 一、一六三、〇五〇  |       |
| 省立台中師範學校   | 二、一一〇、五七五  |       |
| 省立台南師範學校   | 二、一一〇、五七五  |       |
| 省立屏東師範學校   | 一、一八三、〇五〇  |       |
| 省立台東師範學校   | 三、八六、九二五   |       |
| 省立花蓮師範學校   | 三、八六、九二五   |       |
| 合計         | 一一、四二九、五八五 |       |

(二)臨時費  
三十六年度師範教育臨時費，除學生公費列有預算計台幣六九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外，每校并發給圖書儀器補充費台幣五萬元，修繕費台幣二十萬元，并附酌各校損壞程度另有撥款補助，至增班設備費正呈請追加預算中，仍擬

每省一班發給台幣五萬元。

(三)學生公費預算數

該省師範教育經費，學生公費一項，三十五年度預算數為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預算數為六九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該省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辦法，於三十五年一月規定頒行，其項目如下：

1. 每人月給伙食三十六市斤(免費)。
2. 每人年給單制服一套(免費)。
3. 書籍由學校購發，至於副食費及零用金，因受物價波動關係，均先後予以調整。

四、學生人數

三十四年度下學期，全省計有學生二、九〇二人，三十五年上學期，計有三、一五五人。

五、教職員人數與待遇

三十四年度下學期，全省計有教職員二二九人，三十五年上學期計有二七〇人，三十五年度下學期又增至三〇一人。

該省為達達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之省份，故教職員薪額均提高二級支薪，計校長支薪自一六〇元至四〇〇元，教員自一四〇元至三〇〇元，高級導師自一六〇元至三二〇元，初級導師自一四〇元至二六〇元，各處(或科)主任自一六〇元至三六〇元。

六、畢業生

光復後，該省教育廳鑒於日僑遺散，國民學校師資恐慌，因於三十五年四月將各校舊制各科提前予以畢業，計省立

台北師範學校畢業九二人，省立台中師範學校畢業八四人，省立台南師範學校畢業一三一人，三十五年度上學期正式畢業者計有省立台中師範學校三〇人，三十五年度下學期畢業生計有省立台北師範學校師資訓練班四一人，省立台中女子師範學校師資訓練班八三人，省立台中師範學校師資訓練班三四人，省立台南師範學校師資訓練班五八人，計共二一六人。

叁拾叁 南京市

一、沿革

(一)市立一中高中師範科 市立一中原為中區實驗

學校，當市府教育當局鑒於市內無師範學校培植小學教師，故於十八年秋即設該校附高中師範科一班，十九年秋又增共二班，二十二年秋改為市立第一中學，仍辦師範科二班，(其中畢業兩班補招兩班)，二十三年秋，又增共三班，二十四年秋，市立師範成立，該校奉令改辦高中普通科，其原來附設之師範班級，逐年遞減，至畢業為止，計前後畢業五屆。

(二)市立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四秋，南京市政府鑒於國民教育之重要與優良師資之缺乏，乃派鄭勉為校長，籌設師範學校於中華門外小市口地方，男女兼收，二十六年冬，敵軍壓境，該校中斷，首都淪陷期內，偽政府曾設有簡易師範學校，按址借設城北陰陽營金陵大學農場內，教室課桌椅係借用，設備簡陋，教師亦多遣卒充數，學生程度因參差不齊，人數更趨若星，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市府遷都，十二月十日，社

會局派王惠接長是校，其時僅學生三十餘人，分兩班教學，接收後，一面辦理師訓班畢業事宜，一面呈請改組，翌年奉市府令准改為南京市立師範學校，於原有簡易師範科招收插班生，以資補充，并添招高中師範科，男女新生各一班，又為適應社會需要起見，并招收小學師資訓練班，及特別師範科各一班，計共五班，總計二百五十人，校舍亦由陰陽營遷至羊皮巷(即職前金陵港小學原址)，三十五年夏，小學師資訓練班及簡易師範科兩班學生畢業，是年秋，又招收高師男女新生各一班，暨三年制之幼稚師範科一班，特別師範科一班，全校共七班，三十六年春，特師第一屆畢業，除續招高師女生一班外，又為謀師範生專業訓練起見，奉令接收其他市立中學之師範科學生，成立分校於燕子磯，夏六月特師二屆畢業，秋八月繼續招收高師男女新生各一班。

該校現計現有高中師範科男生三班，女生五班，幼稚科一班，共為九班，學生三百五十餘人，教職員三十五人。

(三)市立師範分校 師範分校(南京市立師範學校分校)，三十六年二月成立於燕子磯，時因市立第四第五中學及第二女子中學之師範科學生過多，無從容納，教育局乃將各中學之師範科合併辦理，以求實施專業訓練，三十五年

度第二學期畢業高中師範科甲、乙兩組七十九人，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補招高師科新生一班五十五人，現有高中師範科三年級男女生各一班，一年級男生一班，簡易師範科三年級男女生各一班，共計五班，惟成立時間較短，一切設備尙待充實。

二、經費

1. 在市一中代辦師範科時，其經費支出與高中普通科

及男女初中之總經費相混合，約佔一至三級費用，詳細數字，因戰時捲散損失，無從查考。市立師範學校於三十四年復員時，經費由社會局墊發，並無歲出預算，三十五年度始核定歲出預算數額當門爲一、五七六、九〇〇元，畢業生實習費三〇〇、〇〇〇元，師範生膳食津貼一五、九四八、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四九、三三五、二七八元，市師分校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即三十六年）經常費二月至七月，共八、七七五、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二月至七月共八七、〇一二、〇〇〇元，臨時費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事業設備費二、〇二五、〇〇〇元，實習參觀費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流亡公費生及師範生膳食津貼二至七月共五八、五〇〇、〇〇〇元，復員公費生津貼二至七月共二、五二五、三四〇元，七月份留校學生膳食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總之各校經費因近年來幣值之低落，雖絕對數字年有增加，然相對價值則反形減少。

2. 市立師範本校及分校，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係編列教育局預算內，計三九二七三一八〇元，上開數字，僅係經常費一項，至教職員生補發及底薪加倍數，因隨時開支，無法預算，其他臨時費用有師範生膳食津貼費預算數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追加數一、八、八〇〇、〇〇〇元，共計二二八、八〇〇、〇〇〇元，校舍建築費預算及追加數共計一、〇七一、九八五、二〇〇元，師範生參觀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前述各款，均由市庫撥發。

3. 學生歲佔數：每生歲佔經常費數爲六〇、七〇〇、元，佔膳食費，六七二、〇〇〇元（以每月五六、〇〇〇計）共佔七三二、七〇〇元。

### 三、學生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戰前統計數字無從查考，復員後歷年學生數列表比較如左：

| 年 度   | 上 期                    | 下 期                    |
|-------|------------------------|------------------------|
| 三十四年度 | 五七                     | 二〇七                    |
| 三十五年度 | 二六九                    | 三〇九(市師本校)<br>三二六(市師分校) |
| 三十六年度 | 二七五(市師本校)<br>二七二(市師分校) | 共計六四七人                 |

### 四、師表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戰前數字無從查考，三十四年以後之情形如左：

| 年 度   | 上 期                   | 下 期                    |
|-------|-----------------------|------------------------|
| 三十四年度 | 十人                    | 二十一                    |
| 三十五年度 | 二十七人                  | 三十一人(市師)<br>二十四人(市師分校) |
| 三十六年度 | 三十五人(市師)<br>二十二(市師分校) | 共計五十七人                 |

教職員月薪平均爲底薪二百元，最高薪三百六十元，最低薪一百元。

教職員資格市立師範學校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十人，其中大學畢業者四人，師範一人，教育學院一人，高中四人，第二學期二十一人，其中大學九人，專科四人，師範四人，教院一人，高中三人，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二十七人，其中大學十人，專科六人，師範三人，教院四人，高中四人，第二學期三十一人，其中大學十二人，專科七人，師範五人，教院三人，高中四人，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三十五人，其中大學十三人，專科六人，師範六人，教院三人，高中七人，市師分校三十五年第二

學期教職員二十四人，其中大學畢業者十人，高等師範畢業者二人，師範學院畢業者二人，師範畢業者三人，專科畢業者四人，中學畢業者一人，其他二人。

歷年總數：自二十年度至三十五年度列表如左：

| 年 度    | 上 期 | 下 期 | 共 計 |
|--------|-----|-----|-----|
| 二十年度   |     | 二十二 | 二十二 |
| 二十一年度  |     | 二十二 | 二十二 |
| 二十二年度  |     | 三十六 | 三十六 |
| 二十三年度  |     | 四十  | 四十  |
| 二十四年度  |     | 三十八 | 三十八 |
| 二十五年度  |     |     |     |
| 二十六年度至 |     |     |     |
| 二十三年度  |     |     |     |

抗戰時期無畢業生

| 年 度   | 上 期      | 下 期        | 共 計  |
|-------|----------|------------|------|
| 三十四年度 | 九 (師訓班)  | 四八 (國民師訓班) | 一〇三人 |
| 三十五年度 | 四六 (師範科) | 四一 (特師科)   | 八七   |
| 三十六年度 | 七九 (高師科) | 一八 (特師科)   | 九七   |

畢業後情形：全部由教育局負責分發各省市立國民學校服務。

### 參拾肆 上海市

該市公私立中小學校爲數甚夥，師資每虞缺乏，故培養師資，當覺迫切，復員後，即將市立新設師範班級予以擴充，前原爲五學級，現則增爲九級，三十五年一月添設幼稚師範一校，同年九月又增設藝術師範一校，茲將三十五年中該市師範學校概況，表列如下：

| 月       | 份 | 校數 | 級數 | 學生數 | 附小 |
|---------|---|----|----|-----|----|
| 三十五年一月  | 二 | 二  | 二  | 六   | 一  |
| 三十五年二月  | 二 | 二  | 二  | 六   | 一  |
| 三十五年三月  | 二 | 二  | 二  | 六   | 一  |
| 三十五年四月  | 二 | 二  | 二  | 六   | 一  |
| 三十五年五月  | 二 | 二  | 二  | 六   | 一  |
| 三十五年六月  | 二 | 二  | 二  | 六   | 一  |
| 三十五年七月  | 二 | 二  | 二  | 六   | 一  |
| 三十五年八月  | 二 | 二  | 二  | 六   | 一  |
| 三十五年九月  | 二 | 二  | 二  | 六   | 一  |
| 三十五年十月  | 二 | 二  | 二  | 六   | 一  |
| 三十五年十一月 | 二 | 二  | 二  | 六   | 一  |
| 三十五年十二月 | 二 | 二  | 二  | 六   | 一  |
| 合計      |   | 二  | 二  | 六   | 一  |

### 叁拾伍 北平市

該市三十五年度備有市立師範學校一所，計十一班，學生三七六人，教職員四三人。

### 叁拾陸 重慶市

該市三十五年度備有市立師範學校一所，計十七班，校

址在市郊歌樂山。

### 叁拾柒 青島市

青島市備有市立李村師範學校一所。民國十九年，地方人士鑒於鄉村小學高級畢業之學生，近處無相當學校可供升學，遂道升學，清貧者又力有未逮，爰向市政府建議創立李村中學，當時胡市長若愚教育局長徐崇欽亦均甚贊助，即於十九年度之市府預算列入李村中學經費七千元，就李村農林分所農場地十四畝餘，以充校址，並委陳建之任校長，負責籌捐。地方人士旋亦發起組織籌備委員會，担任籌款，協助設計，是年十一月十四日正式開學。二十一年沈鴻烈任市長，提倡鄉區建設，即就該校增設簡易鄉村師範及師範速成班各一班。二十二年，增設師範本科一班。二十三年增設女子簡易鄉村師範一班。歷任校長有譚建之、趙格、尹昇、沈藻翔等。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即行停頓。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市長李先良在嶗山游踪區成立市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自兼校長，招收學生一班。三十四年二月增加一班。三十四年二月復增一班。八月勝利後，遷市內大學路二號東文書院舊址上課，任王文坦為校長。嗣遷膠州路二號山東醫學院舊址，任孫方錫

為校長。三十五年二月始遷李村原址，并由市立中學撥來學生一班，當時計有簡易鄉村師範學生三班。三十五年八月孫辭職，另任王桂萍為校長，改校名為青島市立李村師範學校。附設師範部及簡師部各兩班，計有師範部一年級兩班，簡師部三年級一班，二年級兩班，一年級兩班，全校共七班，學生三百三十三名，教職員二十二名。

該校經費，三十五年度為一三、一七四、〇六〇元，由市庫撥支。教職員待遇悉依教育部頒發中等學校教育員支薪標準，按照行政院規定公教人員待遇辦理。教員十七人，在師範大學畢業者三人，大學各院系畢業者九人，專科學校畢業者四人，舊制師範畢業者一人，職員五人，均係高級中學畢業者。

師範本科前計有三屆畢業生，共九十六名，簡師科職前畢業生計有一班，共四十五人，師範速成班職前畢業生計有一班，共三十三名，歷年總數共一百七十四人，復校後尚無畢業學生。歷屆畢業生無不影響，獎勵頗巨，復員後經調查在青島市任國民學校校長者有二十一人，任教員者五十餘人，在市屬各機關任職者三十餘人。

## 第六章 分科師範教育

### 第一節 體育師資之培養

中學體育師資之訓練，在新教育實施後，已有體育專科

學校之設置，至於小學體育師資之培養，已往并未設立專校，

僅於師範學校內，設置體操科目，以為訓練小學體育師資之準備。關於此種訓練，就師範學校課程觀之，約可分為三個時期，分述如次：

一、光緒二十九年至民國八年以前，可謂為第一時期，當

時將體育為體操。光緒二十九年訂學堂章程內之初級師範學堂為五年制，每年每週教授體操兩小時。光緒三十三年所頒佈之女子師範學堂章程為四年制，每學期每週教授體操兩小時。民國元年頒佈之師範學校規程為四年制，男子師

每學期內規定每週教授體操科四小時，女子師範前三年年  
 第三小時，第四學年為二小時。又男女師範學校第二部課程  
 表規定，男女每週各授體操三小時。

二、民國八年至抗戰以前，可謂為第二時期，此時改體操  
 為體育，同時全國教育聯合會有新學制師範課程標準之擬  
 定。規定高中師範科後三年之公共必修科中，設體育十學分。  
 第三組選修科中，設體育六學分。民國十九年教育部佈高  
 中師範科暫行課程標準，規定體育六學分，每學年每學期每  
 週教授二小時為一學分。并為將來服務小學或深造起見，另  
 設體育超選修科目。二十二年又公佈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  
 學校體育科目每學年每學期每週教授二小時。

三、自抗戰起至勝利復員，可謂第三時期，除三十一年公  
 佈修正體育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  
 時數表，並由各校培養體育師資外，次年九月又公佈師範學  
 校及簡易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規定師範學校第一二學  
 年各學期每週正課三小時，以一小時教授學科，二小時教授  
 術科。簡易師範學校第一學年各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每週正課三小時，教授術科；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三學年  
 各學期，每週正課三小時，以一小時教授學科，二小時教授術  
 科；第四學年各學期每週正課二小時，必要時得於正課內舉  
 行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體育教學之實習，俾將來擔任體  
 育教學時，有教學之技能。三十五年十月，又規定體育師範科  
 之主要科目為國文、解剖生理、教育概論、體育教材及教學法、  
 體育原理、體育行政、體育測驗及統計等七科。通令各省市教  
 育廳局遵照實施。對於實際需要增設體育師範學校，或於普  
 通師範學校內增設體育師範科，或增設有關體育選科，供學

生自由選擇，以造就大量師資，各省市教育廳局均能努力實  
 施。如江西省教育廳三十三年呈報該省設立體育專科學  
 校一所，計五年制體育專科一班，學生九十二人，體育師範本  
 科四班，學生一二人，及特別體育科一班十五人，又如河南  
 省教育廳三十三年呈報省立開封師範設有體育師範科三  
 班，同年秋創辦省立藝術師範設有體育師範科六班。又如湖  
 南省三十三年呈報該省師範學校設體育選習課程者計  
 有省立第一第六第七師範等校，選習學生計一五四人。三十  
 六年呈報省立第五第八師範選習體育課程者計五八人，三  
 十七年呈報省立第二第三師範一六二人。由此可見各省立  
 對體育師資訓練之一斑。

體育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 科目   | 時數   |      |      |      | 備註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三學期 | 第四學期 |                |
| 國文   | 四    | 四    | 四    | 四    |                |
| 地理   |      | 二    | 二    | 四    |                |
| 歷史   |      | 三    | 三    |      |                |
| 生物   | 三    | 三    |      |      |                |
| 理化   | 三    | 三    |      |      |                |
| 解剖生理 | 三    | 三    |      |      | 包括運動生理摘要       |
| 衛生學  |      |      | 三    | 三    | 包括個人與社會衛生及衛生教育 |
| 公民   | 一    | 一    | 一    | 一    |                |
| 音樂   | 二    | 二    | 二    | 二    |                |
| 軍事訓練 | (男)四 | 四    | 四    | 四    | 兼教學法           |

此外為增培小學體育師資，充實學校體育設備起見，曾  
 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頒發「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及  
 「中等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與「中等以上  
 學校體育改進要點」，令飭各校遵照施行。嗣為加強實施計，  
 又於三十四年四月訂定「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辦  
 法」，一面通令各師範學校擴充體育場地，充實體育經費，認  
 真體育教學。除每週正課之外，切實舉行早操或課間操及課  
 外活動，並利用空閒時間，切實舉辦運動比賽，體育表演，及野  
 外活動，俾養成青年堅忍勇敢之品德，與應付教學之技能，以  
 配合推進國民教育。茲將體育師範科教學時數表抄附於後：  
 體育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看護             | (女)          |        | (三)    | (二)    |        |        |        |        |        |        |        |        |        |        |        |        | 包括軍事看護          |
| 童子軍            | 二            | 二      |        |        |        |        |        |        |        |        |        |        |        |        |        |        | 包括急救術           |
| 家事             | (女)三         | 三      | (三)    | (二)    |        |        |        |        |        |        |        |        |        |        |        |        | 兒童與成人修習并包括心理衛生  |
| 教育概論           | 三            | 三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心理           |              |        |        |        | 三      | 三      |        |        |        |        |        |        |        |        |        |        |                 |
| 體育教材及教學法       |              |        |        |        | 二      | 二      |        |        |        | 二      | 二      |        |        |        |        |        | 包括普通教學法摘要       |
| 體育原理           |              |        |        |        | 三      | 三      |        |        |        |        |        |        |        |        |        |        | 包括遊戲原理及體育史      |
| 體育行政           |              |        |        |        |        |        |        |        | 三      | 三      |        |        |        |        |        |        | 包括建築設備          |
| 體育測驗及統計        |              |        |        |        |        |        |        | 二      |        | 二      | 三      |        |        |        |        |        |                 |
| 健康檢查           |              |        |        |        |        |        |        |        |        |        |        |        |        |        |        |        |                 |
| 改正操與按摩術        |              |        |        |        |        |        |        |        | 二      |        |        |        |        |        |        |        |                 |
| 運動裁判           |              |        |        |        |        |        |        |        |        | 三      |        |        |        |        |        |        | 注重課外實習          |
| 韻律活動           | (男)(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田徑運動           | (男)(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        |        |                 |
| 球類運動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技巧運動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體操遊戲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        |        |                 |
| 水上及冰上運動有設備者    |              |        |        |        | 一      | 一      |        |        |        |        |        |        |        |        |        |        | 包括一切打拳揮角射擊等自衛活動 |
| 武術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實習             |              |        |        |        | 五      | 一      |        |        |        |        |        |        |        |        |        |        |                 |
| 每週教育總時數        | (女)三<br>(男)三 | 三<br>三 | 三<br>三 | 三<br>三 | 三<br>三 | 三<br>三 | 三<br>三 | 三<br>三 | 三<br>三 | 三<br>三 | 三<br>三 | 三<br>三 | 三<br>三 | 三<br>三 | 三<br>三 | 三<br>三 | 九               |
| 每週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 | (女)二<br>(男)二 | 二<br>二 | 二<br>二 | 二<br>二 | 二<br>二 | 二<br>二 | 二<br>二 | 二<br>二 | 二<br>二 | 二<br>二 | 二<br>二 | 二<br>二 | 二<br>二 | 二<br>二 | 二<br>二 | 二<br>二 | 二               |

附註(一)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

(二)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使教育督促指導。

(三)實習包括參觀見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均由教員指導批評。

第二節 衛生師資之培養

過去學校衛生，在醫療方面，由校醫負責，在清潔方面，由事務人員負責，至於衛生行政，在學校行政組織上，并無具體之設置。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教育部訂定學校健康檢查規則，學校衛生設施標準及衛生教育設施方案，通令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施行。二十八年復訂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規定八級以下之中等學校，添設體育衛生組，九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增設體育處，內分體育與衛生兩組，處設主任，組設組長，以專責成，並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衛生組長、醫師、護士、體育教師、各級導師、合組衛生教育委員會，主持及設計一切學校衛生教育事宜。此後衛生行政組織，始在學校行政系統上確立地位。

關於學校衛生師資之培養，中學師資方面，二十二年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開辦衛生教育科，先後五屆畢業十三人。二十三年江蘇省立醫政學院開辦衛生教育科一班，畢業五十九人。二十六年夏曾捐第二班學生，以戰事影響，未能開學。其後，中央政治學府附設遠東學校會設衛生教育科一班，三十一年江蘇醫學院復開辦衛生教育科一班。總計各校共辦衛生教育科八班，有畢業生九十人。小學師資之訓練，教育部於三十年七月修正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

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時，在師範學校課程中，規定設有衛生一科，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教學兩小時。四年制簡易師範學校課程中設生理及衛生一科，於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每週教學二小時。三年制簡易師範學校課程中設生理衛生一科，於第一學年上下兩期每週各授二小時，第二學年上下兩期每週各授一小時。三十二年六月並公佈師範學校「衛生」及簡易師範學校「生理及衛生」課程標準。三十三年三月將「學校健康檢查規則」與「各省市舉辦學生健康比賽辦法」合併修正改為「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比賽辦法」正式公佈。三十四年八月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國立師範學校，於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甲乙丙三組選修科目以外，增設了組選修科目為衛生教育學，及醫藥常識兩科，指定若干師範學校設置該組選修科目，備學生選習。其丁組選修科目時數表附後：

|    |   |      |      |      |      |   |
|----|---|------|------|------|------|---|
| 組  | 甲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注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乙  | 衛生教育學   | (二)  | (二)  |      |      |   |
| 丙  | 醫藥常識  |      |      | (二)  | (二)  |   |
| 說明 | 師範學校選修科目自第二學年開始原分甲乙丙三組新增各選修科目應列為丁組學生選修該科目必須全部修完中途不得改修他組科目 |      |      |      |      |   |

三十五年八月又擬定衛生教育學及醫藥常識兩科課程標準草案，送請專家研究，現尚在整理中一俟完竣即可公佈。

此外利用假期講習現任中小學教師及社教工作人員，因辦衛生教育人員訓練班，如二十二年夏教育部與衛生署在上海合辦學校衛生講習班，指定各省市教育廳局選派學校教員及教育行政人員參加講習，受訓完畢仍回原校及原機關主辦學校衛生工作。二十三年以後，逐年舉行，均會奉委。

此種訓練，嗣以抗戰中級，三十四年起除規定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教育科局每年暑期內聯合衛生機關舉辦衛生教育講習班，指定中小學教員及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訓練外，並規定各省市及各縣市舉辦小學教師講習班或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時，應列衛生教育為主要必修科，漸次提高一般教育人員衛生常識，以謀衛生教育之普遍推行。

### 第三節 童子軍師資之培養

我國童子軍師資之培養，已往未設立專門訓練機關，僅於體育專校中每週列入童子軍訓練，並派童子軍訓練員及戰時童子軍總會及中央訓練團，曾先後舉辦童子軍訓練班，訓練期間較短，多則半年，少僅一月，對於中小學童子軍師資之造就，亦頗有貢獻。民國二十九年全國國民體育會議，建議對於童子軍教育之改進，教育部擬於三十年二月錄案函請中國童子軍總會先行研究，並會商改進辦法。原提案之決議案共有兩則：一、童子軍三級課程，其教材教法，間有不適於我國環境與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者，自應依照初中三年之時間，本國風俗習慣與需要，參考其精神原則另行規定課程內容與方法，使能切合實際。二、童子軍之組織以團為登記單位，以小隊為訓練單位，他團之人數有多至五百人以上者，教練人員自應以人數為比例，酌予增加，每團人數亦應有一定之限度，俾顧及一般童子軍團長之實際能力與工作效能。兩教育部為增進童子軍訓練效率起見，三十二年二月公佈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童子軍訓練目標：一、使學生明瞭童子軍教育之意義。二、使學生由童子軍課程活動中，獲得生活上應用之知識。三、使學生與自然界及社會有接觸之機會，獲得對人對事物之經驗。四、培養學生具備教養童子軍及幼童軍之知識，並規定師範學校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教授二小時，並得利用課外活動及休假日日期實習。簡易師範學校在第一學年每週教學二小時，第二三學年每學期每週教授一小時。同年十月令飭國立勞作師範學校改稱國立勞作童子軍師範學校，凡習勞作者，須兼習童子軍。三十三年八月為培養童子軍教育人員，並補救童子軍師資之缺乏，又飭設國立童子軍師範學校，部派該校校長，並設勝利，奉令

汪兆銘、曾廣三、於三十六年二月，改隸湖北省，稱湖北省立 公佈童子軍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  
武昌童子軍師範學校，校長仍為嚴氏。茲將三十三年教育部 表附錄於後：

童子軍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三年八月公佈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備註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國文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 地理       | 二    | 二    |      |      |      |      |                    |
| 歷史       |      |      | 三    | 三    |      |      |                    |
| 博物       | 二    | 二    |      |      |      |      |                    |
| 理化       |      |      | 三    | 三    |      |      |                    |
| 公民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美術       | 二    | 二    |      |      |      |      |                    |
| 音樂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 體育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包括游泳水上救生及操縱        |
| 數學       | 三    | 三    | 二    | 二    |      |      |                    |
| 軍事訓練     | 二    | 二    |      |      |      |      | 女生員習               |
| 科目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備註                 |
| 實用技藝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包括勞作教材教法           |
| 教育概論     | 三    | 三    |      |      |      |      |                    |
| 教育心理     |      |      | 二    | 二    | 三    |      |                    |
| 教育法      |      |      | 二    | 二    | 二    | 二    | 包括童子軍教學法           |
| 童子軍教育概論  | 二    | 二    |      |      |      |      | 包括童子軍概論            |
| 童子軍行政及組織 | 二    | 二    |      |      |      |      | 包括團行政小隊制度各項設備及法規概要 |
| 童子軍三級訓練  | 六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包括童子軍課程及教法         |
| 童子軍專科    |      |      | 二    | 二    | 二    | 二    |                    |
| 童子軍野外生活  |      |      |      |      | 三    | 三    | 包括各種操樂法            |
| 實習       |      |      |      |      | 九    | 一一   |                    |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三二   | 三二   | 二四   | 二四   | 三二   | 三二   |                    |

說明(一)「實用技藝」之教育，應與童子軍三級課程及每科訓練取得密切連繫并避免教材之重複。

(二)各級年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三)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職時後方服務訓練」。

(四)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第四節 勞作師資之培養

以前手工工業之時代，我國已往無專門訓練勞作師資之機關，迨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公佈後，復更名為實用技藝甲乙科目。在內容方面，包括農工藝與家事三部分。勞作課程之內容與意義，在今日訓練之目標下，遠甚於 併將圖畫手工，其後又改稱為手工，為小學應用工藝，為勞作，師範學校在第一學年每期每週各教授三小時，第二學年第



一二兩學期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教授二小時。簡易師範學校在第一至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其訓練之目標，列為三項：一、使學生習得實用之技藝，並引起其研究之興趣。二、使學生於實地操作中，養成勤勞耐苦，精密審美之德性與習慣。三、使學生具備教學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勞作科之知識。與技能。依據此種目標，又在師範學校內增設實用技藝為選修科目。在第三學年每週選修三小時，第一學期不分組，第二學期分工藝及家事兩組，並規定男生選習工藝，女生選習家事。同時又以師範學校勞作訓練不足，所造就之勞作師資有限，乃創設國立勞作師範學校，三十年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增設勞作師範科班，其單獨設校者有安徽省立勞作師範及江西省立勞作師範兩校，其在各校設置勞作師範科及選科課程者，有廣東湖南等省。如廣東省教育廳至十一年呈報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如下：

勞作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三年八月公佈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備註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國文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 地理       | 二    | 二    | 三    | 三    |      |      |            |
| 歷史       |      |      | 三    | 三    |      |      |            |
| 博物       | 三    | 三    |      |      |      |      |            |
| 理化       |      |      | 三    | 三    |      |      |            |
| 公民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音樂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體育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衛生       |      |      |      |      | 二    |      |            |
| 軍事訓練(男)  | 四    | 四    | 四    |      |      |      |            |
| 看護(女)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備註         |
| 科目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教育概論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 教育心理     |      |      | 三    | 三    |      |      |            |
| 美術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勞作教材及教學法 |      |      |      |      | 三    | 三    | 包括小學圖畫教材教法 |
| 勞作大綱     | 二    | 二    |      |      |      |      |            |
| 工藝       | 五    | 五    | 六    | 六    | 六    | 六    |            |
| 農藝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家事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實習       |      |      |      |      | 八    | 一〇   |            |
| 每週教育總時數  | 三五   | 五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

說明(一)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活動三小時。

(二)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三)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第五節 音樂師資之培養

音樂師資之培養過去既無專門訓練之機關，復無造就專門音樂師資之師範，大抵僅在師範學校課程中，列入音樂或樂歌一科，每週教授一二小時。或於體育美術學校中，設置音樂科或音樂組，培養音樂專才。考其目的，不在造就示範指導音樂之師資，乃在發展學生音樂之才能與興趣，及增加學生欣賞音樂之程度。為矯正過去錯誤起見，二十七年由部令飭國立重慶師範學校創設音樂師範科，及國立音樂學院內設置三年制音樂師範科，專門培養小學音樂師資。三十年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斟酌需要指定師範學校一校或數校分別設置音樂師資訓練班，由各廳局擬具增設校班計劃呈核。各省市對此，頗能切實施行。如廣東省教育廳三十一一年呈報在省立梅州師範長河師範各增設音樂組，省立韓山、老隆、廣州、欽州等師範各增設音樂組，普通師範學校增設音樂選科者，更屬不少，茲以湖南省為例，可知一斑。

音樂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種教學時數表

| 科目   | 第一學期 |      | 第二學期 |      | 第三學期 |      | 備註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國文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 地理   | 二    | 二    |      |      |      |      |        |
| 歷史   |      |      | 三    | 三    |      |      |        |
| 博物   | 三    | 三    |      |      |      |      |        |
| 理化   |      |      | 三    | 三    |      |      |        |
| 公民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美術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
| 體育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軍事訓練 | 四    | 四    | 四    | 四    |      |      | 包括軍事訓練 |
| 音樂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 學校名稱   | 音樂選科人數 | 呈報時間 |
|--------|--------|------|
| 省立第一師範 | 二〇三人   | 三十六年 |
| 省立第二師範 | 九〇人    | 三十七年 |
| 省立第三師範 | 一〇四人   | 三十五年 |
| 省立第四師範 | 六八人    | 三十三年 |
| 省立第五師範 | 五六人    | 三十六年 |
| 省立第六師範 | 一五一人   | 三十二年 |
| 省立第七師範 | 一六人    | 三十三年 |
| 省立第八師範 | 一六人    | 三十五年 |
| 省立第十師範 | 二八人    | 三十三年 |

簡易師範學校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週各二小時，第四學年每週一小時；又在師範學校課程中設置音樂選修科，其目標在練習基本的音樂技能，研究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音樂教材及教學法，培養優良之音樂師資，支配時間在第二學年每週選修二小時。各省市亦均能認真辦理。據湖南省教育廳三十三年呈報各師範學校學生選修音樂人材之踴躍，可見一斑。

| 學校名稱   | 人數   |
|--------|------|
| 省立第一師範 | 八七人  |
| 省立第二師範 | 一五人  |
| 省立第四師範 | 六八人  |
| 省立第五師範 | 一七人  |
| 省立第六師範 | 一一五人 |
| 省立第七師範 | 一六人  |
| 省立第十師範 | 二八人  |
| 合計     | 三四六人 |

三十一年十月公佈音樂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通令實施，時數表附後：



按美術課程中於第一二兩學年每週二小時。又在師範學校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美術科師表。三十一年十月，又公 施以來，迄未變更，茲將時數表附錄於左：  
課程設置美術進修科，於第二學年每週選修二小時，以培養 佈美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實

美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備註                       |
|---------|------|-----|------|-----|------|-----|--------------------------|
|         | 學期一  | 學期二 | 學期一  | 學期二 | 學期一  | 學期二 |                          |
| 國文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 地理      |      |     | 二    | 二   |      |     |                          |
| 歷史      | 三    | 三   |      |     |      |     |                          |
| 博物      | 三    | 三   |      |     |      |     |                          |
| 理化      |      |     | 三    | 三   |      |     |                          |
| 公民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音樂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勞作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軍事訓練(男) | 四    | 四   | 四    | 四   |      |     |                          |
| 看護(女)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 勞作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包括軍事救護<br>包括小學勞作教<br>材教法 |
| 教育概論    | 三    | 三   |      |     |      |     |                          |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備註 |
|-----------|------|-----|------|-----|------|-----|----|
|           | 學期一  | 學期二 | 學期一  | 學期二 | 學期一  | 學期二 |    |
| 教育心理      |      |     | 三    | 三   |      |     |    |
| 美術教材及教學法  |      |     |      |     | 三    | 三   |    |
| 美術史       | 二    | 二   |      |     |      |     |    |
| 透視學       |      |     | 二    | 二   |      |     |    |
| 色彩學       |      |     |      | 二   |      |     |    |
| 解剖學       |      |     |      |     |      | 二   |    |
| 素描        | 七    | 七   | 六    | 六   | 五    | 五   |    |
| 水彩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國畫        |      |     | 二    | 二   | 二    | 二   |    |
| 圖案        |      |     |      |     | 二    | 二   |    |
| 實習        |      |     |      |     | 八    | 一〇  |    |
| 每週教學總時(男)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
| 每週教學總時(女)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

說明：(一)勞作功課須注重實習，男生偏重農工藝女生偏重家事

(二)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五小時。

(三)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四)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第七節 幼稚教育師資之培養

幼稚教育為國民教育之始基，各國均甚重視，我國在古 後方有明白規定。清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所奏定之壬寅學 制規定蒙學堂收容五歲之學齡兒童三年畢業，是為幼稚教

育在學制上之初次規定。次年張之洞等釐訂癸卯學制規定。兼美院招收五歲至七歲之學齡兒童。民國元年之壬子學制改稱兼美園，招收六歲以前之學齡兒童。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始稱為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民國十七年戊辰學制即為現制，幼稚園仍沿舊制未改。惟自來幼稚園事業多係私人或教會創辦，對幼稚教育師資頗少，特殊訓練機構。嗣因政府注重幼稚教育，始有幼稚師資訓練之規定。

光緒二十九年北京京師第一兼美院宣告成立，附辦保姆班，係屬藝徒性質。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一年上海務本及城東兩女塾先後附設幼稚園。民元以後，保姆養成機關逐漸停

閉。正式幼稚師範次第設立。福州協和幼稚師範於民國三年創立，係由教會所設置。公立女師幼稚師範科以天津女子師範與南京第一女子師範兩校為最早，約在民國十二年左右。省市單獨設置之幼稚師範以北平幼稚師範為最早。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佈師範學校法第二條規定師範學校得附設幼稚師範科。又該法第三條及二十四年公佈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五條確定，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至此幼稚師範教育制度始見明文。嗣政府為統籌推進幼稚教育大計，造就幼稚教育師資以供當前之需要起見，又令

八月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擬具逐年增設幼稚師範學校或附設幼稚師範班級計劃呈核。除特殊情形外，大部份省市均能按照預計計劃實施。三十二年并將江西省立實踐幼稚師範改為國立，附設幼稚教育專修科，（勝利復員始併入南昌女師改設一科，專修科遷上海併入上海幼師）三十三年八月修正公佈二年及三年制幼稚師範教育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通令實施。自此幼稚師資訓練體系大備。茲將二年制與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各科教學時數表附錄如後：

二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三年八月修正公佈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備註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國文      | 六    | 六    | 五    | 五    | 包括注音符號及兒童文字    |
| 地理      | 二    | 二    |      |      |                |
| 歷史      | 三    | 三    |      |      |                |
| 博物      | 三    | 三    |      |      |                |
| 理化      |      |      | 三    | 三    |                |
| 公民      | 二    | 二    | 一    | 一    | 包括地方自治常識       |
| 美術      | 二    | 二    |      |      |                |
| 音樂      | 四    | 四    | 三    | 三    | 包括樂器及韻律活動教材教法  |
| 體育      | 三    | 三    | 三    | 三    | 包括遊戲及韻律活動教材教法  |
| 衛生      |      |      |      |      |                |
| 看護      |      |      |      |      |                |
| 實用技藝    |      |      | 四    | 四    |                |
| 教育通論    |      |      | 三    | 二    |                |
| 兒童心理    |      |      | 三    | 二    | 包括學習心理及兒童心理衛生  |
| 兒童保育    |      |      | 二    | 二    |                |
| 幼稚教育    |      |      | 二    | 二    | 包括幼稚教育發展史及幼教行政 |
| 教學及實習   |      |      | 一〇   | 一五   | 包括教材法及實習       |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三六   | 三六   | 三六   | 三六   |                |

說明：(一)各年級除「體育」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二)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三)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三十三年八月修正公佈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備註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國文      | 五    | 五    | 四    | 四    | 四    | 四    | 包括兒童文字理論及寫作         |
| 數學      | 三    | 三    | 二    | 二    |      |      |                     |
| 地理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歷史      | 二    | 二    | 三    | 三    |      |      |                     |
| 博物      | 三    | 三    |      |      |      |      | 包括學習心理及兒童心理衛生       |
| 理化      |      |      | 三    | 三    |      |      |                     |
| 公民      | 一    | 一    | 一    | 一    |      |      | 包括地方自治常識            |
| 美術      | 二    | 二    | 二    | 二    |      |      | 包括繪畫樂及簡單作曲法及習作      |
| 音樂      | 三    | 三    | 三    | 三    |      |      | 包括遊戲及韻律活動教材教法       |
| 體育      | 三    | 三    | 三    | 三    |      |      | 包括公共衛生及學校衛生         |
| 衛生      | 二    | 二    |      |      |      |      |                     |
| 科目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備註                  |
| 看護      | 二    | 二    |      |      |      |      | 包括軍事救護              |
| 實用技藝    | 三    | 三    | 二    | 二    |      |      | 包括兒童玩具製作小學勞作教材      |
| 教育通論    |      |      |      |      | 三    | 二    |                     |
| 教育行政    |      |      |      |      |      |      |                     |
| 教育心理    | 三    | 三    |      |      |      |      |                     |
| 兒童保育    |      |      | 二    | 二    |      |      |                     |
| 幼稚教育    |      |      | 二    | 二    |      |      | 包括幼稚教育發展史及幼稚狀況與社會行政 |
| 兒童福利    |      |      |      |      | 二    | 二    |                     |
| 實驗及統計   |      |      |      |      | 二    | 二    |                     |
| 教學及實習   |      |      | 三    | 三    | 二    | 一七   | 包括教材教法及實習           |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三四   | 三四   | 三四   | 三四   | 三四   | 四三   |                     |

說明：(一)各年級除「體育」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二)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晚時後方服務訓練。  
 (三)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 第八節 社教工作人員之培養

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已往界劃分明，自民國二十五年

訂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以後，珍域

漸混，師範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工作規定如左：

甲、選辦下列社會教育工作二種：

- (1) 通信講演
- (2) 民衆歌詠團
- (3) 壁報

- (4) 民衆衛生指導
- (5) 救護訓練
- (6) 成績展覽
- (7) 其他社會需要之教育

乙、三班以下之學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六班以下

者辦民衆學校兩班；九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三班，餘

依此類推。

丙、研究編輯地方性教材供師範區內各小學兼辦民衆

學校補充材料之用。

丁、研究并試驗關於兼辦社教各項實際問題，每學期報

告主管機關一次，以資參考。

戊、切實指導學生實習兼辦社會教育并擬訂考核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實施新縣制，先後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保國民學校設施原則，鄉鎮中心學校設

施原則，因此，社會工作人員，益感需要。三十年乃在師範內調

練社教工作人員，并於師範學校課程內，增列社會教育為選

修科。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選修二小時，講習占三分之一，討論占三分之一。同年七月公佈師範學校社會教育課程標準，規定目標四項：一、使學生明瞭社會教育之意義及重要。二、使學生明瞭社會教育之演進及趨勢。三、使學生明瞭辦理社會教育之原則及方法。四、使學生對於社會教育之各種實際問題有研究興趣與改進精神。各省市廳局奉令以後均能針對需要，積極辦理。在師範學校設置專班者如江西省政府三十二年一月咨復，已設立社教師範學校一所，內設社教本科一班，學生五二人，社教簡師一班，學生五四人，及劇訓班。湖南省立第六師範

一、班學生一七人。又如湖南省教育廳三十二年呈報亦在省立百泉鄉村師範設有社會教育師範科兩班。至在普通師範設社教選科者，可以湖南省爲例，列表於次：

|          |            |      |      |
|----------|------------|------|------|
|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 | 第一分校訓練社教人員 | 三十一人 | 呈報時間 |
| 湖南省立第三師範 | 社教選科人數     | 三十八人 | 三十七年 |
| 湖南省立第四師範 | 社教選科人數     | 五五人  | 三十三年 |
| 湖南省立第五師範 | 社教選科人數     | 三七人  | 三十三年 |
| 湖南省立第六師範 | 社教選科人數     | 三五人  | 三十三年 |

社會教育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三十四年六月修正公佈

湖南省立第七師範 三三人 三十三年  
 湖南省立第八師範 一一人 三十六年  
 湖南省立第十師範 三五人 三十三年  
 湖南省立第十二師範 民教組二班 三十二年

社教專修科一班  
 社教組 一班  
 電教組 一班  
 團教育組 一班

修正社會教育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四年六月修正公佈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      | 第二學年 |      |      |      | 第三學年 |      |      |      | 備註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國文   | 五    | 五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包括注音符號應用文及講演術 |
| 數學   | 三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包括珠算          |
| 地理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歷史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博物   | 三    | 三    |      |      |      |      |      |      |      |      |      |      |               |
| 理化   |      |      | 三    | 三    |      |      |      |      |      |      |      |      | 包括民衆科學常識      |
| 公民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美術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音樂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體育   | 三    | 三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包括體育原理及教材教法   |
| 衛生   | 二    | 二    |      |      |      |      |      |      |      |      |      |      | 以鄉村爲衛生爲主      |
| 軍事訓練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      | 第二學年 |      |      |      | 第三學年 |      |      |      | 備註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看護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包括軍事教護      |
| 勞作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注重實用技藝      |
| 教育通論     |      |      |      |      |      |      |      |      |      |      |      |      |             |
| 教育心理     |      | 三    |      |      |      |      |      |      |      |      |      |      | 包括兒童及成人學習心理 |
| 社會心理     |      |      | 二    | 二    |      |      |      |      |      |      |      |      |             |
| 教育行政     |      |      |      | 二    |      |      |      |      |      |      |      |      | 包括社教行政      |
| 社教原理及實施  |      |      | 三    | 三    |      |      |      |      |      |      |      |      | 包括社會調查與統計   |
| 地方自治     |      |      |      |      |      |      |      |      |      |      |      |      |             |
| 社教教材及教法  |      |      |      |      |      |      |      |      |      |      |      |      |             |
| 分組必修選修時數 |      |      |      |      |      |      |      |      |      | (八)  | (八)  |      |             |
| 實習       |      |      |      |      |      |      |      |      |      | 一二   | 一二   |      |             |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

社會教育師範科分組選修科表 三十四年六月修正公佈

| 乙    | 甲      |      |        |      | 組別  | 科目  | 學期   | 學年 |
|------|--------|------|--------|------|-----|-----|------|----|
|      | 民教館實施法 | 事務管理 | 社會福利事業 | 補習教育 |     |     |      |    |
| 生    | 產      | 教    | 育      | (三)  | (三) | 第一期 | 第三學年 |    |
|      |        |      |        |      |     | 第二期 |      |    |
| 生    | 產      | 教    | 育      | (三)  | (三) | 第一期 | 第二學年 |    |
|      |        |      |        |      |     | 第二期 |      |    |
| 生    | 產      | 教    | 育      | (三)  | (三) | 第一期 | 第一學年 |    |
|      |        |      |        |      |     | 第二期 |      |    |
| 備考   |        |      |        |      |     |     |      |    |
| 丙    |        |      |        | 組別   | 科目  | 學期  | 學年   |    |
| 電化教育 | 戲劇教育   | 音樂   | 國畫     |      |     |     |      |    |
| 電    | 化      | 教    | 育      | (三)  | (三) | 第一期 | 第三學年 |    |
|      |        |      |        |      |     | 第二期 |      |    |
| 電    | 化      | 教    | 育      | (三)  | (三) | 第一期 | 第二學年 |    |
|      |        |      |        |      |     | 第二期 |      |    |
| 電    | 化      | 教    | 育      | (三)  | (三) | 第一期 | 第一學年 |    |
|      |        |      |        |      |     | 第二期 |      |    |
| 備考   |        |      |        |      |     |     |      |    |

說明(一)

在第三學年分甲乙丙三組學習必須擇定一組，修完該組各科目後，并得選修其他兩組之科目。此項選修科目總時數，以不超過十六小時為原則。

說明(二)

- (1) 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 (2)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晚時後方服務訓練」。
- (3) 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 第八篇 職業教育 目錄

## 第一章 概述……………一

### 第一節 沿革……………一

第一目 戰前職業教育……………一

第二目 戰時職業教育……………二

第三目 戰後職業教育……………四

### 第二節 制度……………七

第一目 設置……………七

第二目 課程與教材……………八

第三目 設備……………九

第四目 師資……………一〇

第五目 學生……………一一

## 第二章 專科職業教育……………一一

### 第一節 學校制度……………一一

第一目 設置……………一一

第二目 行政及經費……………一二

### 第二節 學校變遷……………一三

第一目 二十一年以前之專科學校……………一三

第二目 抗戰開始前之專科學校……………一三

第三目 戰時之專科學校……………一四

## 第三章 中等職業教育……………一六

### 第一節 國立職業學校……………一六

第一目 概述……………一六

第二目 分述……………一八

壹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一八

貳 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九

參 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九

肆 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一九

伍 國立高級印刷科職業學校……………二〇

陸 國立高級客運職業學校……………二〇

柒 國立海事職業學校……………二〇

捌 國立南通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二〇

玖 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二一

拾 國立湖州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二一

拾壹 國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二一

拾貳 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二一

拾參 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二一

拾肆 國立北平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二一

### 第二節 中等技術科……………二二

第一目 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二二

第二目 中等水利科……………二四

第三目 中等農工醫各科……………二五

## 第四章 初級職業教育……………二六

### 第一節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二六

第二節 職業補習教育……………二八

第三節 職業訓練班與技工訓練……………二九

## 第五章 省市職業教育概況……………三一

壹 江蘇省……………三一

貳 浙江省……………三一

參 安徽省……………三一

肆 江西省……………三五

伍 湖北省……………三七

陸 湖南省……………三八

柒 四川省……………三九

捌 西康省……………四一

玖 貴州省……………四二

拾 雲南省……………四二

拾壹 廣西省……………四二

拾貳 廣東省……………四四

拾參 福建省……………四六

拾肆 河北省……………四八

拾伍 河南省……………四九

拾陸 山東省……………五〇

拾柒 山西省……………五一

拾捌 陝西省……………五一

|               |    |               |    |              |    |
|---------------|----|---------------|----|--------------|----|
| 拾玖 甘肅省.....   | 五三 | 貳拾柒 吉林省.....  | 五五 | 叁拾伍 南京市..... | 五九 |
| 貳拾 青島省.....   | 五三 | 貳拾捌 黑龍江省..... | 五五 | 叁拾陸 上海市..... | 五九 |
| 貳拾壹 新疆省.....  | 五四 | 貳拾玖 安東省.....  | 五六 | 叁拾柒 北平市..... | 六〇 |
| 貳拾貳 寧夏省.....  | 五四 | 叁拾 遼北省.....   | 五六 | 叁拾捌 天津市..... | 六一 |
| 貳拾叁 綏遠省.....  | 五四 | 叁拾壹 松江省.....  | 五六 | 叁拾玖 青島市..... | 六一 |
| 貳拾肆 察哈爾省..... | 五四 | 叁拾貳 合江省.....  | 五六 | 肆拾 重慶市.....  | 六二 |
| 貳拾伍 熱河省.....  | 五四 | 叁拾叁 綏江省.....  | 五六 | 肆拾壹 瀋陽市..... | 六二 |
| 貳拾陸 遼寧省.....  | 五五 | 叁拾肆 台灣省.....  | 五六 |              |    |

# 第八編 職業教育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沿革

#### 第一目 戰前職業教育

我國最早之職業教育機構，當推同治五年（一八六六）設立之福建船政學堂，及次年上海江南製造局附設之機器學堂。其後復有增加，如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設立天津電報學堂，光緒八年（一八八二）設立上海電報學堂。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天津北洋武備學堂設鐵路班，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湖北礦務局附設礦業學堂及工程學堂，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南京江南陸軍學堂附設鐵路專門班，江西省設高安蠶桑學堂，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浙江省設杭州蠶學館等。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康有為奏請設立各省農務學堂，雖以戊戌政變而停頓，實為普通學辦職業教育之嚆矢。

光緒二十九年「欽定學堂章程」公布，分實業學堂為三級。簡易實業學堂修業三年，中等實業學堂及高等實業學堂各修業四年。嗣後修訂之「欽定學堂章程」對實業學堂，仍分三級，曰初等、中等、高等，惟修業年期略有更變。宣統元年，學部規定文實分科，為重視實科教學推廣實業教育之重要

表現，惜實行時間甚暫，效果未著。

民國成立，廢除文實分科制，二年八月公布「實業學校令」。規定此類學校以教授農工商必需之知識技能為目的，分甲乙兩種。乙種施以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甲種施以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肄業年限各為四年。本科三年，預科一年，并得延長一年。嗣又公布「實業學校規程」，分實業學校為農業、工業、商業、商船及補習學校數種。又規定女子職業學校之設置，就地地方情形與其性質，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職業學校」四字之見諸法令，當自此始。實業學校之上，則有「專門學校」。

十一年學校系統改革案，規定舊設之乙種實業學校改為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改為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科，其屬於高等教育者，則仍稱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成立，十七年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中華民國教育系統案，對於前定學制，除文字上略有修改外，無重大變動。是年頒中學暫行條例，規定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與前殊少異同。惟高等部分之專門學校名稱，則始改為「專科學校」。

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一致主張各級教育應注

重科學實驗，培養生產能力，職業技能，因此對於職業教育，益為重視，建議在設施上，對農工商高級中學之分配應有一定之比例與限制。二十年八月教育部即據此原則，制定左列各條通令辦理。

(一) 全國自二十年度起，各省應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

(二) 自二十年度起，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組為職業學校或農村師範學校，其辦法即自二十年度起停招普通中學生改招職業或鄉村學生。

(三) 自二十年度起，各普通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增設職業科。

(四) 自二十年度起，各縣市及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應分別督促或勸令改辦農工等科職業學校。

二十一年起，鑒於中學、師範、職業三種學校合併設立之未盡善，乃又分別訂定各類學校法規：「職業學校法」、「職業學校規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等，先後於二十二年訂定頒行。二十四年又有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頒行，均為現行實施職業教育之依據。

二十一年九月，職業學校規程公布後，又頒發各省市中

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規定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限至民國二十六年，應達到左列標準：

- 職業學校不得低於 百分之三十五
- 師範學校約佔 百分之二十五
- 中學校約佔 百分之四十

同時更訂定自二十三年度起，各省市對於中等教育之新增經費，應儘先充作職業及師範學校之用。其未能增加者，應就原有經費內將中學部分逐年縮減，以充職業教育經費。能儘先達到上列標準。

第二目 戰時職業教育

過去職業教育較為發達之省區，率在沿江沿海地帶。後方各省，殊少基礎。抗戰軍興，沿江沿海地區既相繼淪陷，川、康、陝、甘、青、滇、黔、桂九省，為大後方一切資源之所出，職業教育之推進，急不容緩。因於二十七年冬訂定推進上述九省農工職業教育計劃，令頒實施。

三十一年令頒各省市編製該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及教育文化費概算原則，指定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職業學校應佔百分之三十五。一面於另頒各省三十一學年度中等學校設校增班注意事項內，復提示中、師、職三類學校設班之比例如下：

- 1 初級中學、師範、初職三類學校設班總數之比例，應為 6:3:2
- 2 高級中學、師範、高級三類學校設班總數之比例，應為 2:1:1

其時後方為加緊建設，需要各種技術人才，特別急切，教育都除陸續設置國立職業學校外，並指定優良公私立職業

學校舉辦「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中等水利科」及其他「農工醫各科」。

戰前，教育部為推行建設合作，曾訂有「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及「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等。軍興之初，復與農林部會訂「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大綱」、「農林建設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嗣後為加強此項工作計，更特設中央建設合作委員會，由教育部會同經濟、農林、交通等部、兵工署、資源委員會、航空委員會、水利委員會、衛生署等機關，派高級人員組成之。各省亦由教育廳會同建設行政技術事業機關組織省建設合作委員會，均頗收效果。惟三十四年起以裁併機構，此項委員會陸續結束。其應辦事項，移交教育部隨時與各有關機關接洽辦理。

關於職業教育之督促推廣，教育部會規定各省應依照省內職業、物產、交通、文化及已設與擬設各科職業學校分布情形，劃分職業學校區。每一職業學校區必須於一二年內成立高級職業學校一所，初級職業學校二所或三所，期與地方生產經濟及衛生事業相配合。其已設有學校之區域，應調整科別，加強內容，擴充學額。各縣每年小學畢業生達二百人以上者，應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抗戰期間，教育部對於職業教育之推進，除上述各點外，另有較重要之設施數項，茲分述如下：

- 一 獎勵實業機關團體辦理職校 三十年訂頒「獎勵農工商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及職業補習學校辦法」，嗣經修訂改為「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該辦法之要點如左：

班，應依照教育部頒行之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及其他有關之教育法令辦理。

- (一)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之職業學校，其校名可稱為「某某機關或團體附設高級或初級某某科（或某某）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可稱為「某某機關或團體某某職業訓練班」。

- (二)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或受託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時，應將名稱、編製、校舍、設備、經費情形，以及主要教職員履歷表等，報由主管部會審核，送教育部備案。凡核准備案者由教育部令知當地教育廳局，准照公立及立案私立學校，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行政事宜。省級之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或受託辦理時，報由省級主管機關送教育部備案後轉報教育部備查。

- (四) 前項備案學校由教育部派員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得由部或飭廳予以左列一項或數項之獎勵：
  - 1 核給補助費
  - 2 核給教職員獎勵金
  - 3 核給學生公費名額
  - 4 核發經費指撥職業班級
  - 5 獎勵其機關團體主管人員
- (五)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對於籌辦職業學校或訓練班有困難或延誤時，可請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主管司予以規劃協助。

- (六)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具有充分設備及人才，願籌設學校而缺乏經費時，得將詳細情形報請教育部酌予補助舉辦。

二、令各省市建設教育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教育部以中字第一三三〇號訓令，頒佈各省市教育廳

計劃，經費估計，問題等七部分。除呈送本部備查外，並送工業

局法政水利教育。原令云：「查水利建設，為建國要圖。本省前

曾呈請，進行法政水利教育。原令云：「查水利建設，為建國要圖。本省前

建設計劃，討論通過。並奉令撥發建設技術人員訓練費

與時設國立水利專科學校，並會同農林部籌辦農田水利科

經費。願海防，海軍，海陸各事業，均極重要。海軍教育之設施，尤

不致。並由原案切實進行，務以國家之精神，振奮軍民後

與。供。應。需。求。計。仍。有。待。於。大。量。之。訓。練。以。近。先。後。准。水。利。專

業。已。取。消。我。國。航。運。亦。告。收。回。而。總。理。經。濟。計。劃。內。昭。示。建

六、訂定發展工業職教計劃 現後十年內培養建設幹

以。令。國。計。計。十。中。全。體。統。籌。設。水。利。專。科。校。培。養。水。利。專。科

此。項。事。業。乘。機。發。展。但。一。至。戰。時。恐。有。不。敷。需。要。之。虞。現。在

計劃中，中等工業教育與建設中等工業人才計劃。內容如下：

就。原。有。工。業。專。業。學。校。之。設。置。主。木。科。或。其。他。專。門。科。目。者，復

部。有。關。於。此。前。經。約。集。有。關。機。關。及。專。家。集。會。商。討。訂。定。辦。事

力。求。配。合。俾。造。成。之。人。才。能。確。切。適。應。建。設。需。要，不。使。發。生。人

而。得。以。利。用。建。設。之。實。效。」

職。推。行。計。劃。決。定。特。種。業。務。教。育。之。分。類。改。為：(一)農業，(二)工業，

才。過。剩。或。不。足。之。現。象。(三)儘。量。利。用。可。能。利。用。之。人。力。物。力

三、令飭規劃辦理水產教育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教育

以。中。字。第。四。八。八。五。〇。號。訓。令。飭。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

及。原。有。設。施。就。支。援。經。費。簡。圖。務。使。達。到。機。經。濟。之。運。用。發。揮

可。見。矣。散。江。西，四。川，等。省。各。省。各。地。規。劃。辦。理。水。產。專。業。教

專。業。教。育。之。內。容。包。含。水。產。及。商。船。二。項。水。產。之。分。科。為：漁

化。物。產。製。造。交。通。商。務。等。項。之。任。務。學。生。之。來。而。等。諸。條。件。相

宜。以。令。云：「查水產教育，不但為造就漁業生產技術人才，且

頭。職。業。學。校。并。得。分。別。附。設。漁。民。訓。練。班。及。漁。民。訓。練。班。等。各

於。人。才。之。培。養，分。經。常。訓。練。與。技。術。訓。練。兩。部。分。並。需。調。整，即

有。培。養。水。上。操。作。人。員。助。助。漁。人。復。漁。等。該。項。之。設。置。作。用，

該。局。局。務。或。漁。大。海，或。其。大。江，合。以。令。印。對。於。農。業。教

就。已。有。設。施。及。原。定。之。各。省。區。進。行。方。案，原。應。自。然。之。適。年。滿

上。年。十。月。全。體。會。有。議。決。內。初。水。產，并。為。後。復。收。回。沿。海。漁。利，

育。從。速。規。劃，分。別。就。職。時。及。戰。後。訂。定。實。施。進。行。辦。法，於。交。到

通。所。可。予。調。整。培。建。之。人。才。關。於。此。一。方。面，今。後。仍。當。分。別。嚴

逐。漸。擴。充。漁。業。人。才。之。法。案。本。節。除。已。經。擬。訂。立。水。產。專。業

一。個。月。內。具。復。候。核。」

加。以。促。進。推。進。其。應。注。意。及。舉。辦。之。點。如：(一)加。以。並。進

學校。二、房。外。以。吾。國。地。區。之。廣，尤。應。於。各。地。廣。為。辦。理。設。置。准

五、擬具培養建設人才方案 三十三年一月，英美政府

進。國。立。各。職。業。學。校。之。內。容。及。設。施，俾。得。立。實。施。中。等。技。術。訓

農。林。部。函。復。推。行。政。院。農。務。處。及。國。家。技。術。員。會。議。復。與。漁。業

與。我。訂。定。平。等。新。約，將。主。權。歸。於。建。國。工。作。之。艱。鉅，手。裏「中

練。之。精。文」。各。省。各。市。中。等。技。術。訓。練。所。定。之。培。養。技。術。人

陸。軍。部。函。復。推。行。政。院。農。務。處。及。國。家。技。術。員。會。議。復。與。漁。業

與。我。訂。定。平。等。新。約，將。主。權。歸。於。建。國。工。作。之。艱。鉅，手。裏「中

練。之。精。文」。各。省。各。市。中。等。技。術。訓。練。所。定。之。培。養。技。術。人

職業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增撥實習材料及生產資金，以加緊實習工作，完成技術訓練。(7)提高技術師資待遇，俾得安心服務。(8)積極編訂各種職業學科教材，提高教育效率。

(9)加緊技術教育行政機構，並嚴密督導。

附錄：「中國之命運」載實行職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需各級幹部人才之數目：  
實行職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需各級幹部人才之數目  
（本表係就鐵路、公路、港埠、機車、自動車、商船、機械、電力、電信、空運、水利、居室、紡織、衛生、礦冶、化工、食品、印刷等十八工業部門及農業部門所需人才計算）。

(甲)大學或專科學校各科學業生之人數

一、土木工程學業 九〇、七〇〇

二、機械科學業 四一、九〇〇

三、電機科學業 一三、七〇〇

四、航空機械科學業 七、二〇〇

五、船舶及駕駛科學業 七、〇〇〇

六、水利科學業 一一、〇〇〇

七、建築科學業 二五、〇〇〇

八、紡織及染化科學業 三、六〇〇

九、醫科學業 二二二、五〇〇

一〇、礦冶科學業 九、六〇〇

一一、化工科學業 一九、八〇〇

一二、農業科學業 五五、〇〇〇

十三、地質及地理科學業 二、四〇〇

一四、文法商經濟等一般學科畢業生 三一、〇〇〇

(乙)高級及初級職業學校各科學業生之人數

一、土木工程學業 一三一、七〇〇

二、機械科學業 九四、五〇〇

三、電機科學業 二七、九〇〇

四、電信科學業 四〇、〇〇〇

五、航空機械科學業 一一、〇〇〇

六、水利科學業 二五、〇〇〇

七、建築科學業 二五、〇〇〇

八、紡織及染化科學業 八、二〇〇

九、礦冶科學業 二二、三〇〇

一〇、化工科學業 三〇、五〇〇

一一、印刷科學業 一七、〇〇〇

一二、農業科學業 一〇七、〇〇〇

(丙)航空駕駛學校畢業生之人數 二八、〇〇〇

(丁)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一般學科畢業生之人數 一〇三、四〇〇

(戊)初中或初級職業學校一般學科畢業生之人數 一八六、六〇〇

(己)高級醫藥及護士學校畢業生之人數 一、〇七〇、〇〇〇

(庚)助產學校畢業生之人數 二二五、〇〇〇

共計 二、七〇五、五〇〇

第三目 戰後職業教育

戰後職業教育設施，一面致力復員，一面更謀推廣改進，茲分誌其重要事項如次：

一、國立職業學校之復員 抗戰開始，國立職業學校如

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等，均遷入後方，戰時又增設多所。勝利後即按其歷史性質需

要及各種環境，決定復員辦法。或仍國立，或交省接辦。計留原

地辦理者，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留重慶，國立海軍職

業學校留武昌，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留昆明，國

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還南京，

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還南通，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

學校，四川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商業職業學校，均原址交省，另

行籌設。國立高級機械職業學校，原址交中央工校接管。

二、增設國立職業學校 抗戰勝利，為謀加強職業教育

之推行，特立各區職技之示範實驗，及增植技術人才以儲備

建設之需要，特又增設國立職業學校多所。已成立者計有國

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國

立高級印刷職業學校，國立高級窯業職業學校，國立高級水

產職業學校，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湖州高級蠶

絲職業學校等七所。在計劃中者有礦冶、紡織、造紙、電機、商業

等校，一俟經費有濟，即可陸續設立。

三、督促并協助各省市公私立學校之復員 勝利後教

部歷經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務將原辦職業學校迅予復員

其停辦者并即設法規復。會特撥經費作為「協助恢復及充

實各省市職業學校補助費」，支配於曾經淪陷之浙江、江蘇、

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北、山東、山西、河南、福建、廣東、廣西、上海、

南京、北平、青島等十七省市。此外并奉行政院指示，對敵偽類

似職業學校之各種訓練機構，一律改辦職業學校或職業訓

練班，亦經轉飭各省市注意速辦。

四、督促東北臺灣舉辦職業學校 東北及臺灣在日本

侵略時期，對技術訓練之設施，頗有基礎。教育善後復員會議，

均擬定復員辦法，決定復員辦法。或仍國立，或交省接辦。計留原

願決利用東北臺灣日人所辦技術訓練基礎，在廣設辦職  
業學校，由教育部分飭進辦。惟接收後多被改辦普通中學，致部  
因受一再電令應照原法如期施行，遂致改為職業學校。

### 五、職業教育設備

應備除設備國外，並有多方設法，由後設教育經費撥充，美  
金四百萬元，購置機械，因各配發各大學區工藝學院，日本時  
實備器第一致支配於教育方面者，凡五九四部，按照價值配  
置，以即經手支用，內三五六部配發於專科以上學校，一三八  
部配發於職業學校，一〇〇部配發於科學儀器製造所。此外  
又分向洽商交通部准其利用司令部接收款項購辦中機用  
若干，撥供兩湖軍事學校學生實習之用。

### 六、督促恢復水產職業學校

勝利之初，主席體恤如數  
注者恢復水產學校，致部除分飭各省市廳局辦理外，并擬具  
實施辦法呈請，奉指示原擬辦法中，所列關於迅速恢復擴充  
浙江省立水產學校及現遺廢，後方水產人才，應先往沿海  
辦理接收事宜，查因各水產學校損失情形，以復查令日本總  
領事，作為第一步應辦事項，關於遷設國立四川水產職業學  
校及省立沿海各省原有水產職業學校，應作第二步應辦  
事項，關於在接收之敵人物資遺留中，配發各技術運輸器具及  
器材，應由接收委員會妥為設計，及製備接收接收作爲  
第三步驟事項。

### 七、指示護士助理職業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三十  
五年三月以渝中字第一七二二六號令飭各省市教育廳  
局，指示護士助理職業教育實施要點，略云：「查護士助理職業  
教育，關係民生保障至鉅，今後國民體質之健壯，公共衛生  
之改良，均賴此項人才之供應，應設在「中國之命運」內，指

示建國應認人微，亦以此類爲最多，且應遵照該種辦理，並  
詳加籌進行計，訂定左列各項：

### (一) 本年內各省市應一律至少省府公立之高級護士

及助產職業學校各一所，并充實其內容，增自其級級，切  
實各該省市推行護士助理職業教育之基礎設施。

### (二) 以後每一級職業學校區或專員區，各應增設護士及助

產職業學校一所，除邊遠省區外，其他各省，一律須於三  
年內，一律達省區以五年內，完成此項設施，各省應按  
各區需要擬定各區分年設校之詳細計劃。

### (三) 設前原有之護士助理職業學校，尙未恢復者，一律於

本年內予以恢復。

### (四) 省地衛生署所屬之醫院產院及其他規模較大之醫

院，應儘量設法與其合作，策助附設此項學校或訓練班，  
并應獎勵私立優良學校增加班次。

### (五) 應週飭各中學對於初中將屆畢業之女生，儘量予以

指導鼓勵，并以此類職業學校，并應提高此類學生待遇，  
藉以增加學生之來源。

### (六) 各廳局應設具有護士助理專門技術之司導人員

專守平時指導專家，輔導護士助理職業教育，藉資改進，  
八、改進職業教育 教育部對於職業教育，前  
曾組織職業教育委員會，延請專家，擬訂方案，探討現行問題，  
隨時力謀改進，三十六年復從示職業教育行政改進法  
案之點，迫而進行，原令云：

### 一、查我國原係農業先進國家，迄今農民尙佔全國人口

百分之八十，所以農業或畜牧業，以致農產日趨凋落，時  
有饑饉之危，農產職業教育，爲改良農作技術發展農業之基  
要措施，爲謀今後自給自足自力生存計，亟應加緊推廣，茲特  
指示應行注意改進之點如左：

### (一) 農業職業學校應以培養現代農業生產技術人才

并造就農業經營與推廣人才爲目標。

### (二)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在最近期間遴選專員內農產行

政機關，研究有關農產機關，代表專家，以及農業職業學校校  
長等，舉行農業職業教育討論會，商討改進推行之各種計劃  
辦法，如今後增設增設科目，技術師資，實習設備之供應利用，  
教學輔導及畢業學生之實習出路……等事項，以後詳細等  
年舉行一次，作詳盡之檢討與規劃，并謀延緩之充分合作。

要措施，爲謀今後自給自足自力生存計，亟應加緊推廣，茲特  
指示應行注意改進之點如左：

### (一) 農業職業學校應以培養現代農業生產技術人才

并造就農業經營與推廣人才爲目標。

### (二)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在最近期間遴選專員內農產行

政機關，研究有關農產機關，代表專家，以及農業職業學校校  
長等，舉行農業職業教育討論會，商討改進推行之各種計劃  
辦法，如今後增設增設科目，技術師資，實習設備之供應利用，  
教學輔導及畢業學生之實習出路……等事項，以後詳細等  
年舉行一次，作詳盡之檢討與規劃，并謀延緩之充分合作。

### (三) 農業職業學校之設置，應依照本節前項劃分職業

學校區分區設校之原則，選擇環境適宜地點，并按各區需要  
緩急，由各廳局訂定分期分期分期分期分期分期分期分期  
計劃，應即先行提付上項討論會，詳細研討，(一) 擬訂校區後，  
期實施。

### (四) 農業職業學校之設科，應以設備目前及將來農業

爲原則，對於農產製造(一) 種，并應普遍注意，以增進農產品  
之效用。

### (五) 各農業職業學校之教學實習設備，應由廳局訂定

有效辦法，分期分期分期分期分期分期分期分期分期分期  
設專項撥款，派遺學生前往實習辦法，或指定某種實習  
工作，如採山之造林等類之類文……等，以著力實習  
之機會。

### (六) 學生田作實習，今後應特別注意，並加強指導，務使

訓練及高度效率之技能，不以授課時同家內之實習時間  
爲限，而應使課後整個耕作過程，并嚴格制止實習時不買得

工作與學習之態度，需要時并得縮短假期或停止規定假期。

(七)各職業學校需要實習場地，應儘可能商撥公地應用，需要之生產資金，應由農商局協助商討就近農民銀行及其他銀行貸放應用。

(八)各職業學校應與區內農民作充分之聯繫，如推廣優良品種，指導有效技術，協助組織合作社，舉行農閒訓練補習，及展覽會與農產品比賽等。

(九)各農商局可酌予舉辦全省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或與同工業專家等合併舉行，藉以觀摩教學，對於優良之技術師資及實習特優之學生，查明由農商局特發獎勵金或名譽獎牌以資策勵。

(十)各農商局今後應設具有農業專門技能之訓練及行政人員，或每年聘請農業專家舉行農業職業教育之專門演講，藉謀改進。

九、擬訂推進中等職業學校計劃 教育部為謀求後職業教育之整個發展，曾訂有「推進中等職業學校計劃」，呈請核奪，茲將原計劃要點列左：

(一)中等職業學校之教育以培養經濟建設人才，實行民生主義，發展地方產業，完成國民經濟建設為目標。

(二)中等職業教育分「農業」「工業」「商業」「海事」「家事」「家事」六大類，每類中再按需要分科辦理。如農業中分農圃、園藝、森林、畜牧、蠶桑、農產製造

……等科。工業中分機械、電機、土木、建築、水利、造紙、印刷、紡織、製革、陶器……等科。商業中分普通商業、會計、銀行、文書、統計、廣告、運輸……等科。海事中分駕駛、輪機、船工、透視管理……等科。家事中分護士、助產、藥劑、檢驗……

等科。家事中分家政、裁縫、刺繡等科。

(三)中等職業學校，以專科設置為原則，藉謀集中人力財力，便於推進充實。

(四)中等職業學校之設置，在各省市內應依照省市內職業、物產、交通、文化情形劃分職業學校區，分區設置需要之各類職業學校。在各縣每年小學畢業生達二百人以上者，應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各省市縣應訂定分年或分期籌設職業學校計劃。其經費困難而需要迫切者，由中央補助經費，或設備器材，協助其建設。

(五)普通策勵獎勵職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並限定工人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工場或農場，應籌設職工補習學校。

(六)過去訂定各省市中等學校「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設校之比，高級定為(6:3:3)。初級定為(6:3:3)。故職業學校之數目殊少，今後各省市中等學校，除普通中學，應依事實需要，隨時酌量擴增外，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應儘先大量增設。

(七)中央在主要地區設置各類國立職業學校，作為推行策勵之標準。並於最短期內，予以充實完成必要設施，以為示範。

(八)原訂培養中等經濟建設人才增班案內所辦之「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中等水利科」及「其他農工商醫各種建設人才增班」，除陸續增班辦理，完成原定計劃外，對於辦理之單位地區等，當再調整，集中力量，力求增加各指辦學校設備，充實其內容。

(九)擬訂各種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廣徵實地經驗及專家意見，予以修訂，並督促實施，藉謀提高教學水準。

(十)擬訂編者各種職業技術教材，包含教本、參考書、掛圖、手冊等，藉謀教學之便利。推進教學效率。職業教材銷路較少，致目前一般出版界不願多予經營，擬另訂獎勵辦法，以利進行。

(十一)積極充實各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加強實習工作，藉以訓練正確熟練實用之技術。關於充實設備者，擬請由中央寬列生產教育費額，俾得充分支配各校辦理。並設法獲得國際間之協助。此外對於實習材料費用，亦為迫切需要，擬請核撥專款，俾得配合辦理。

(十二)舉辦職業技術師資訓練，藉以補救技術師資之缺乏，並策立發展職業學校教育之基本需要。

(十三)舉辦農工商醫各類職業教師暑期講習會，講習最新之各種技術原理方法，藉以增進現任職業教師之智能，並增進其服務效率。

(十四)籌撥職業學校專科技術教師獎勵金，藉謀謀致專門師資，並使其安定工作。

(十五)改善職業學校學生待遇，藉增職業學生來源。

(十六)舉行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以資觀摩，並引起社會各方之注意。

(十七)加強職業學校之觀察輔導，多由專門人員技術人員担任此項工作。

(十八)舉行國內職業界實況之調查，並蒐集歐美各國最近之各種職業技術教材，及職業教育資料，予以翻譯，研



究試用，藉以革新，期能趕上國際間技術訓練之水準。

(十九) 延聘美國職業教育技術專家來華，並酌派本國對於職業教育有經驗之人員，赴美考察職業教育。

(二十) 加強建教合作，當由本部與有關部會，隨時訂期開會，商討進行方針及互相合作事項。

附錄：歷年職業學校進展統計

| 年 度 | 職業學校數 | 職業學生數 |
|-----|-------|-------|
| 二十五 | 四九四   | 五六八二二 |
| 二十六 | 二九二   | 三一五九二 |
| 二十七 | 二五六   | 三一八九七 |
| 二十八 | 二七八   | 三八九七七 |
| 二十九 | 三三二   | 四七五〇三 |
| 三十  | 三四四   | 五一五五七 |
| 三十一 | 三五九   | 六一〇〇九 |
| 三十二 | 三八四   | 六七九二九 |
| 三十三 | 四二四   | 七六〇一〇 |
| 三十四 | 五一七   | 九一二七八 |
| 三十五 | 七二四   | 三七〇四〇 |

### 第二節 制度

#### 第一目 設置

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職業學校法」，次年三月，教育部根據該法訂頒「職業學校規程」，即於是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十四年六月一度修正。按照該規程規定，職業學校實施下列六項之訓練：

(一) 基礎訓練

(二) 陶融公民道德

(三) 培養創業精神

(四) 養成勞動習慣

(五) 充實職業智識

(六) 增進職業道德

規程全部凡十三章九十八條，至稱詳盡，為今日實施中等職業教育之依據。嗣又訂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現已廢止併入補習學校法內。『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對於護士助產等職業學校，並另訂暫行通則。各校師資設備課程標準……等亦陸續訂定辦法。二十六年三十一一年會先後將印「職業教育法令彙編」，供一般職業教育工作者之應用。

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二階段。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設數科。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三年。亦得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某某科職業學校。初級職業學校之入學年齡為十二歲至十八歲，高級職業學校之入學年齡為初中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為十五歲至二十二歲。該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為十二歲至二十歲。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情形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

職業學校之設立，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為原則，並得因地方特殊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市設立為原則。社團或工廠商店農業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職業學校類別甚多，分科尤繁，按現行規制，分為農業、工業、商業、海事、醫事、家事及其他七類。各類分科，大略如後：

(甲) 高級職業學校

#### 類 別 科 別

(一) 農業 農業、森林、蠶桑、畜牧、園藝、農林、蠶蠶、茶科、蠶絲、農村合作、農田水利、農產製造、農業經濟、農產加工等。

(二) 工業 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麻織、土木、建築、測量、鑄造、鍛造、冶金、水利、造紙、電信、製藥、製革、航空機械、鑲製、製糖、製茶、製絲、造船、船工等。

(三) 商業 銀行、簿記、會計、文書、速記、保險、匯兌、運輸、統計、工商管理、圖書管理等。

(四) 海事 水產、養殖、製鹽、漁撈、漁民訓練等。

(五) 醫事 商船、駕駛、輪機管理、港務、航海、海員訓練等。

(六) 家事 護士、助產、醫事、藥劑、檢驗、衛生、護理、殺菌衛生、衛生工程、中醫等。

(七) 其他 繡織、刺繡、繪畫、家庭工藝等。

(乙) 初級職業學校

類 別 科 別

(一) 農業 農作(稻棉麥作等)、蠶桑、森林、畜牧、園藝、農產、畜產、製茶、茶科、蠶蠶、蠶絲、農產製造。

(二) 工業 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麻織、土木、建築、測量、鑄造、鍛造、冶金、水利、造紙、電信、製藥、製革、航空機械、鑲製、製糖、製茶、製絲、造船、船工等。

(三) 商業 銀行、簿記、會計、文書、速記、保險、匯兌、運輸、統計、工商管理、圖書管理等。

(四) 海事 水產、養殖、製鹽、漁撈、漁民訓練等。

(五) 醫事 商船、駕駛、輪機管理、港務、航海、海員訓練等。

(六) 家事 護士、助產、醫事、藥劑、檢驗、衛生、護理、殺菌衛生、衛生工程、中醫等。

(七) 其他 繡織、刺繡、繪畫、家庭工藝等。

- (二)工業 鑄造工、木工、板金工、油漆、筒具機械、電機、電氣、電工、電機修理、汽車修理及修理、鑄造、印刷、製糖、製紙、棉織、毛織、麻織、肉織、筒具化學工、製油、漆、漆、油漆、工藝、造紙、製藥、礦業、河船、皮革、製革、硝皮、製漆、製糖、應用化學、教具製造等。
- (三)商業 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統計、文書等。
- (四)海事 水產、養殖、製造、漁撈、漁民訓練等。
- (五)醫事 看護、助產、衛生等。
- (六)家事 煮任、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儲工、編製、針織、草蓆、繪畫、染印等。
- (七)其他 藝術、園工、戲劇、歌劇、事務管理等。

職業學校以外之短期職業訓練班，規定以訓練某項業務之技術人材為目的。凡培養技術人材之各種傳習所、養成所、講習所均屬之。其辦理方式，分(1)委託辦理，(2)指定辦理及(3)自行舉辦三種。委託辦理或自辦之主體，大略如左：

- 1 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如鑒於社會需要某項技術人材時，得自行舉辦。
- 2 各地方政府如鑒於地方建設上需要某項技術人材時，除自行舉辦外，得委託或指定學校辦理。
- 3 各行政機關如因所屬行政範圍內需要某項技術人材時，除自行舉辦外，得委託或指定學校辦理。
- 4 私人或團體如因社會或其所興辦之企業需要某種技術人材時，得自行舉辦或委託學校辦理。

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訓練限期，定為三個月至一年，視教材之多寡及技術之難易酌訂定，但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

之。至招收之學員，暫分為初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及高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二種。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得發給某項技術學科畢業成績證明書。

- 11 高級機械科
- 12 高級漆染科
- 13 高級陶器科
- 14 初級製圖科
- 15 初級棉織科
- 16 初級漂染科
- 17 初級陶器科

職業學校課程，最初多由各校參酌歐美日本成例及校內情形，自行擬訂。紛歧參差，在所不免。其後為謀整齊程度，提高教學水準，由教育部規劃各科課程標準。二十三年六月廿一日，「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設備概要彙編」之刊行。戰時又歷經邀請各科專家起草，並徵集辦理者有成績之各職業學校暨有關事業機關行政機關等意見，釐訂各類「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教材大綱」、「教學要點」等，已頒行者計有：

(一)關於農業職業學校方面

- 1 初級農科
- 2 初級水產科
- 3 高級農藝科
- 4 高級園藝科
- 5 高級畜牧科
- 6 高級農產製造科
- 7 高級蠶絲科
- 8 高級森林科
- 9 高級水產漁撈科
- 10 高級水產養殖科
- 11 高級水產製造科

(二)關於工業職業學校方面

- 1 高級機械科
- 2 高級土木科
- 3 高級電機科
- 4 高級電訊科
- 5 高級造紙科
- 6 高級印刷科
- 7 高級測量科
- 8 高級建築科
- 9 高級水利科
- 10 高級市政工程科

戰時後方職業學校應用教科書，特別缺乏。為應付急需起見，乃就日經訂定課程標準之各科，儘先重新編輯。工業方面，指托辦理較有基礎之各公私立工業職業學校分任編輯，俾一面編著，一面得隨時試用，修正補充。水利方面，請專家組水利委員會工務處處長宋彰主持編訂。農業方面，請專家組

(三)關於商業職業學校方面

- 1 高級普通商科
- 2 高級會計科
- 3 高級銀行科
- 4 高級統計科
- 5 高級文書科
- 6 初級普通商科
- 7 初級簿記科

(四)關於海事職業學校方面

- 1 高級船政科
- 2 高級輪機科

(五)關於醫事職業學校方面

- 1 高級護士科
- 2 高級助產科
- 3 護士特科
- 4 助產特科
- 5 高級藥劑科

職業學校用書，戰前教育部曾與商務印書館商定，組織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將各省市送部備核之書，以及該館已刊之有關職業技術書籍，審查整理，擇其優良而尚堪應用者，陸續付印，計共印成一〇三種。內普通學科十二種，農業學科十四種，工商學科二十九種，商業學科十二種，軍事學科六種。其他續撰刊印者尚有多種，以成水燭發中樞。

機關業經教育部用書編譯委員會負責。審事方面由教育部  
審事委員會編審。審判前夕，爲謀加速編印，將此項工作，  
統交國立編譯館負責進行。已成各稿，併交審查，同時撥專款  
備用。

當初除由部委託編譯外，更設置獎金，廣事徵求。三十一  
年五月二十六日曾公布「獎勵編譯職業技術教材暫行辦  
法」，原辦法如次：

### 獎勵編譯職業學校技術教材暫行辦法

- 一、教育部爲推廣技術教育獎勵研究編譯，供應各類職業學  
校教材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對於某種技術科目有研究，自編或翻譯之教材，未經印  
行者，均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勵。
- 三、技術教材之範圍，皆以適用於左列三種學校者爲限：

(一) 高級職業學校

(二) 初級職業學校

(三) 職業補習學校

前項教材除作教本者外，並包括其他適用於職業學  
校學生應用之參考書、手冊、圖表及教授掛圖等類，其方式  
或係整個學科應用，或供某一單元應用均可。

四、凡本辦法已有條目標準之科目，須依照規定標準編者，  
譯者，其材料須適合本國情形及需要。

五、編譯教材申請獎勵者，應依照規定表式填寫申請表，連同  
原稿送呈或由學校或機關轉送本部審核。

六、送審之教材須繕寫清楚，自加標點，如有附圖者，均應附入，  
並係翻譯，並須附原稿。

七、經本辦法審定爲優良可用之教材，其內容及需要情形，

由部依照左列標準分別給予獎勵：

(一) 甲種獎金自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

(二) 乙種獎金自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三) 丙種獎金自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八、凡得獎之教材，本部得令其將原稿內容補充或修正，並限  
期印行，必要時得將版權予以收購。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目 設備

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標準，按照教育部規定，應分  
「最低限度設備」、「補充設備」、「精密設備」三部分。其

已頒訂標準者，農業方面有農藝、園藝、蠶桑、森林、畜牧、農產製  
造等六種。工業方面有機械、電機、電訊、土木、造紙、印刷、陶器、棉  
織、漂染、製圖、建築……等十餘種。醫事方面有護士助產二種。  
此外正在進行編訂中者，尙有數十種。

二十五年起曾呈准行政院撥發生產教育費，專充補助  
各公私立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之用。補助辦法如次：

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辦法

教育部第一九四二三號訓令頒發(二五·七·一)

一、本辦法係依照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改進中等職  
業教育辦法大綱」第三條訂定之。

二、教育部爲獎勵優良公私立職業學校發展起見，自民國二  
十五年度起設置公私立職業學校補助費。

三、補助之給予，應以公私立及已立案私立職業學校之辦理  
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者爲限。

四、補助費之給予，農工商科職業學校每年應佔補助費總額  
百分之七十，商業及家事職業學校每年應佔百分之三十。

五、補助費由本部就生產教育費預算項下，每年撥發陸續算  
二分之一以上之數額充之，其用途以擴充職業科實習與  
研究設備爲限，其有特殊情形經部核准者，得以所得補助  
費百分之二十補助添設職業主要學科之技術教員。

六、各省市教育廳局原定之公立及補助私立職業學校充實  
設備經費，不得因已受中央補助費而予以減縮，否則教育  
部得拒絕撥發補助費或採其他必要之處置。

七、補助費之給予，每次一年爲期，如中途發現用途與原定計  
劃不符時，教育部得停止其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八、各省市教育廳局就所屬公私立職業學校選擇成績優良  
經費困難者一校至三校，從嚴加具考冊，向本部申請補助，  
由本部付審查會(詳見第十款)審核。本部並將根據派  
員視察之報告提出若干優良職業學校，一併提付審查。

九、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前款申請補助時，對於所請補助費  
之用途，應附扼要之說明與計劃。

十、補助費之給予，由教育部組織中等職業學校補助費審查  
委員會審核決定，該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如左：

(一) 組織：  
甲、設委員七人，內四人就部外專家聘任。  
乙、設秘書一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  
丙、凡在公私立職業學校任有職務者，不得充任委員。  
丁、委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時，由教育部酌送旅費。  
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己、委員開會時之主席由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二) 權限：  
甲、委員會對各省市呈請補助之學校及本部視察報告

認為辦理尙有成績者，得按其成績與需要詳加審查，議定補助費之給予，委員會議決除有重大情形，得由本部提示理由移付委員會復審外，應視為最終之決定。

乙、關於本項補助之各種規章，得由委員會擬定送部核定施行。

丙、委員執行職務時，除查詢事件外，不直接對外收受公文。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申請補助，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申請書函送本部，由本部於每年六月召集審察委員會審核（但二十五年之申請期限，定為七月底。）審察委員會之召集本部另定之。

申請補助書應敘明之事項。

一、申請補助之詳細理由。

二、申請學校之經費收支概況——應附送本年度詳細預算並摘記左列事項。

(一) 學校收入——1 公費 2 學費 3 資產及基金 4 各項捐款 5 補助費（各項補助費應詳細註明來源如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他公共團體之類。）

(二) 學校支出——1 俸給費 2 辦公費 3 設備費 4 特別費等。

三、申請學校之教學與設備概況：

(一) 本學年教職員人數及校長教務訓育實習等主任之姓名及歷任待遇。

(二) 本學年各科各年級學生人數。

(三) 各科課程表。

(四) 實習場所設備概況。

(五) 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工具等價值及大概目錄。

(六) 房屋及其他設備。

(七) 最近畢業生就業情形。

四、申請補助充實各科實習與研究設備時，應申敘左列事項：

(一) 申請補助充實職業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工具等時，應記敘採購補助之費額，並附送採購各件之要目。

(二) 擬添置其設備時應記敘採購補助之費額，與其他必要之說明。

五、申請補助添設主要學科之技術教員時，應申敘添置之計劃（共已預定人選者，並附述其姓名及歷任與擬請補助之費額。

第四目 師資

二十二年教育部訂頒「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其要點如左：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於調查本省市現在及最近將來各職業學校所需要職業學科師資之種類，分別舉行登記檢定及訓練。

二、職業學校師資分甲乙兩種：

甲、種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

乙、種初級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職業學科師資。

三、職業學科師資之登記分左列兩種：

(一) 凡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或職業界高等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

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當甲種職業學科師資。

(二) 凡高級職業學校、初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科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或職業各中級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當乙種職業學科師資。

前兩項之登記，應特別注重擔任職業學科之種類及其經驗。

四、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無前兩項資格而有擅長技術之匠師志願充當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師資技術學科師資者，應就其技術種類及程度，分別予以限定。

五、各省市職業技術學科師資之檢定，分左列兩種：

(一) 具有職業技術及經驗，其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者，得受其試驗檢定。

(二) 凡具有職業技術及經驗，但其證明文件未能確實，或有其他疑問時應受職業技能之試驗檢定。

六、檢定合格之職業技術學科師資，各省市廳局應利用假期，或定期予以職業教學及管理方法等之訓練。

七、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本省市各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如無前兩項合格人員時，在該省市如有辦理具有成績之專科以上學校，應委託就其原有之設科及設備，分別訓練或補充訓練相當之職業學科師資。如本省市無相當專科以上學校時，得委託他省市相當學校辦理之。

八、職業學科師資訓練班分左列兩種：

(一) 高級職業學科師資，招左列兩種學生：

甲、高級中學、師範、葑制中學、師範、高級職業學校、甲種

職業經驗者，或職業界高等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

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當甲種職業學科師資。

實業學校畢業學生，予以三年至四年之訓練。

乙、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生對於原習職業學科為繼續之研究者，予以二年之訓練。

(2) 初級職業學科師資，招收左列兩項之學生。

甲、初級中學及三年制畢業之鄉村師範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訓練。

乙、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對於原習職業學科為繼續之研究者，予以一年至二年之訓練。

前項之初級職業學科師資，得視學科性質酌量縮短其訓練時期。

九、職業學科師資之訓練科目及時間支配如左：

(1) 適用於八項甲款資格者。

普通學科 百分之十。

職業理論學科 百分之三十。

職業技術學科 百分之五十。

教育學科（如教育、教育心理、職業教育、職業教學法、教育實習等） 百分之十。

(2) 適用於八項乙款資格者。

普通學科 百分之十。

職業理論學科 百分之三十。

職業技術學科 百分之五十。

教育學科 百分之十。

十、職業學科師資訓練科學生之待遇，得參照師範生優待辦法，免除學費及膳費。

其後教育部會指定中央大學、金陵大學、武漢大學等校，分別舉辦農藝、園藝、機械等職業師資科，招收農工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訓練四年。此外並指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畢業護士助產師訓練班。

二十九年又頒發獎勵職業學校職業教員進修暫行辦法，合於規定條件者由部給予進修獎學金，俾其休假至學術或專業機關作半年或一年之進修。此外並曾舉辦暑期講習會，自二十五年迄今，共辦四屆。工科教員講習會第一屆在上海私立雷新德工藝學校舉行，分土木、機械、應化三組，第二屆在國立同濟大學舉行，分土木、機械兩組，第三屆在國立中央大學舉行，由重慶大學、中央工業試驗所及中央工業職業學校協同辦理，分應化、染織、機械、土木四組。農科教員講習會，四屆均由中央大學、金陵大學、中央農業實驗所會同辦理，分動物生產、植物生產、農藝、園藝、森林、作物、畜牧等組。邀請農林專家為各科專門知識之補充與技術之練習並事前搜集各校

實際問題作討論之資料與講習之對象。三十一年會另辦職業教育行政工作人員講習會一次。

我國技術人才，本已缺乏，益以待遇關係，更為生產事業機關吸收。教育部會經通令，規定職業師資薪俸應較初高級中學教員提高百分之三十三至四十四。二十九年又頒訂「津貼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及導工薪給暫行辦法」，暨「國立職業學校職業科目教職員補助金辦法」等。

第五目 學生

職業學校學生，照規定原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三十年教育部更通令公立職業學校除一律免收學費外，應設設公費名額，至少百分之三十。私立職業學校徵收學費，應依照規定，並亦酌酌設公費名額。三十三年又經呈奉行政院義十一字第一五〇九號訓令核准職業學校各科學生享受公費之比例，農工醫科學生得有總數百分之八十享受公費，商科學生得有總數百分之四十，享受公費。此舉直接為改善職業學生之待遇，間接亦為鼓勵優秀青年參加技術訓練，加緊職教之素質，惟至三十六年暑期後，因戰時公費制度之取消，國立各職業學校及各指辦技術班級之新招學生，已改照獎學生辦法辦理，名額減為百分之二十。

## 第二章 專科職業教育

### 第一節 學校制度

#### 第一目 設置

遵照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專科學校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目標。茲先進學校種類及設置標準。

一、學校種類：(1) 甲類：礦冶、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河海工程、建築、測量、紡織、染織、造紙、製革、肉業、造船、飛機製造專科學校（設上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

專科學校(一)農、林、牧、水產、礦業、森林、林業、園藝、畜牧、水產、專科學校(二)以上列前項專科以上者得稱專科學校(三)內務、銀行、保險、會計、統計、交通管理、國際貿易、稅務、國稅、專科學校(四)以上列前項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五)丁類：醫學、藥學、齒科、音樂、體育、圖書、市政、商船、專科學校及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二、設置標準(一)工、農、林、牧、水產、專科學校須附以學生實習適用之工廠、農產專科學校須附以五千畝以上之農場、如設森林業者須附以一百畝以上之林場、農林、牧場之面積得按各地實際情形酌量增減(二)醫學專科學校須附設至少二百病床之醫院供學生實習(三)國立省立私立專科學校之經費均由教育部核定(四)立者應在直隸、奉天、之中心地點、省立市立者則在各市區內而定(五)抗戰期間、停辦或歸併之公立專科學校其歷史悠久成績卓著、有恢復設置之必要者、得予恢復、已廢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成績優良者得由中央或省市市政府酌量撥款補助、或由教育部轉商各庚款教育基金委員會撥款補助、未立案專科學校不適合如期呈請立案者、勒令停辦、適合呈請立案者、送視察後分別准予立案或准予試辦或限期結束、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隨時派員視察、如內容不合規定標準或經費局空過鉅者由教育部的視察情形限令改善、新創辦之專科學校應依照專科學校法規辦理、在行呈請立案、否則不予取締。

三、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並得校同性質之高中職業科畢業生、原程度應與高中銜接、尤應與高中職業科銜接、修業年限應二年或三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原有一年試

及三年制專科學校外、得另設五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或具有初中畢業同等學力之學生、自民國二十八年年度起先由音樂、體育、藝術、醫藥等科試行、試行以來、甚著成效、近年已推行及於工科學校、惟醫科學校、因經費較為繁重、亦有定為六年制者、修業五年、實習一年。

第一目 行政及經費

一、行政組織(一)專科學校校長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處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註冊、出版、組及圖書、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總務處分文書、庶務等組、各組組長主任一人、另設會計室辦理學校會計會計室主任一人、農務專科學校附設農藝、林務、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工廠、醫藥專科學校附設醫院或藥廠、各處主任一人、由教授副教授或教員兼任、并分置技師員及護士。

二、經費國立專科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因學校種類之不同、所需數額多寡不一、按戰前所訂標準、開辦費由六萬元至二十萬元、經常費由五萬元至十萬元、自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物價暴漲、勝利復員以後、波動甚劇、故上述標準、時有變遷、現在各種專科學校之開辦費及經常費、大約照戰前增加一至二萬倍之比例、詳如左表：

| 類                               | 別開          | 辦           | 費           | 常           | 費           |
|---------------------------------|-------------|-------------|-------------|-------------|-------------|
| 甲類之專科學校(一)農、林、牧、水產、專科學校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甲類之土木、工程、海陸、工程、建築、紡織、造紙、礦業、專科學校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 甲類之醫學、藥學、齒科、專科學校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乙類之專科學校(一)醫、藥、專科學校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乙類之專科學校(二)音樂、體育、藝術、專科學校         |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丙類之各項專科學校                       |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丁類之醫學專科學校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丁類之商業專科學校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丁類之商船專科學校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丁類之藝術、音樂、體育、圖書、市政、專科學校          |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第二節 學校變遷

第一目 二十一年以前之專科學校

自十七年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後，適宜設立或由舊制專門學校改組之專科學校，截至二十一年止，共有三十校。列表如左：

(一) 國立之專科學校

| 校名         | 名科                | 別                     | 所在地 | 備註             |
|------------|-------------------|-----------------------|-----|----------------|
|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 繪畫、音樂、戲劇、建築、音樂、美術 | 另設研究所(高中部)            | 杭州  | 十八年由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改組 |
|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 音樂                | 本科(分七組) 特別選科(高中部) 師範科 | 上海  | 十八年七月由國立音樂院改組  |

(二) 各立之專科學校

| 校名         | 名科                | 別       | 所在地 | 備註               |
|------------|-------------------|---------|-----|------------------|
|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 化學、機械、土木          | 附設高中    | 廣州  | 十九年由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改組 |
|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 農藝、森林、畜牧          | 附設高中    | 太原  | 三十年由山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改組 |
| 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 化學、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 | 附設高中    | 太原  | 二十年由山西工業專門學校改組   |
| 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 銀行、會計、商工、管理、交通、管理 | 附設高中    | 太原  | 十九年由山西商業專門學校改組   |
| 江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 | 農藝                | 附設高中    | 南昌  | 二十年由江西農藝專門學校改組   |
|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 土木、探礦、冶金          | 附設高中    | 南昌  | 二十年由江西工業專門學校改組   |
| 江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 醫藥                | 附設高中及初中 | 南昌  | 二十年由江西醫藥專門學校改組   |
|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 醫藥                |         | 杭州  | 二十年由浙江醫藥專門學校改組   |
|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 漁撈、製造             | 附設高中    | 天津  | 十八年由河北省立水產專門學校改組 |
|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政治、經濟          |         | 南昌  | 二十一年正在辦理         |
| 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 同                 |         | 桂林  | 二十一年正在辦理         |
|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 政治、經濟             |         | 昆明  | 二十一年正在辦理         |

(三) 各機關設立類似之專科學校

| 校名                    | 名科    | 別 | 所在地 | 備註       |
|-----------------------|-------|---|-----|----------|
| 北平鹽務學校                |       |   | 北平  | 屬財政部     |
| 北平稅務學校                |       |   | 北平  | 同右       |
| 吳淞商船學校                | 駕駛、輪機 |   | 上海  | 屬交通部     |
|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       |   | 北平  | 屬內政部     |
|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衛生局共立獸醫專科學校 |       |   | 上海  | 二十一年暫准備案 |

(四) 私立之專科學校

| 校名            | 名科                          | 別    | 所在地 | 備註         |
|---------------|-----------------------------|------|-----|------------|
| 私立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                             |      | 無錫  | 十七年九月准立案   |
|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                             |      | 武昌  | 十八年八月准立案   |
|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 繪畫、音樂、教育、音樂、圖畫、影戲           | 附設中學 | 武昌  | 十九年七月准立案   |
|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 本體、附設高中、師範科、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      |      | 上海  | 二十年八月准立案   |
|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 國畫、西畫、藝術教育(另設研究科及高中部藝術師範科)  |      | 蘇州  | 二十一年七月准立案  |
| 私立中山體育專科學校    |                             |      | 蘇州  | 二十一年九月准立案  |
|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 中國畫、西洋畫、雕塑、藝術教育、工藝圖案(另設研究所) |      | 上海  | 二十一年十二月准立案 |
|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 國畫、西畫、影戲、圖案、藝術教育            |      | 上海  | 二十一年十二月准立案 |
| 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      | 廣州  | 二十一年正辦結束   |
| 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政治、經濟                    |      | 福州  | 二十一年正辦結束   |

第二目 抗戰開始前之專科學校

自二十一年以後，四五年中，國立專科學校增加四校，其餘省立私立專科學校則增減互見。統計抗戰開始時截止，全國有二十九校。

(一) 國立各專科學校

| 校名         | 名    | 校址                                 | 所設 | 科組 | 備註                  |
|------------|------|------------------------------------|----|----|---------------------|
|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 上海   | 音樂(理論作曲) 音樂(樂器) 音樂(指揮)             |    |    |                     |
|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 杭州   | 藝術(繪畫) 藝術(攝影)                      |    |    |                     |
| 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 陝西武功 | 農林(農藝) 農林(園藝) 農林(畜牧) 農林(經濟水利)      |    |    |                     |
|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 北平   | 藝術(繪畫) 藝術(攝影) 藝術(國畫) 藝術(西畫) 藝術(雕塑) |    |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          |
| 國立牙醫專科學校   | 南京   | 牙醫                                 |    |    | 二十四年成立時附設於中央大學不另設校長 |
|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 南京   | 藥學                                 |    |    |                     |

(二) 公立各專科學校(附視同公立者)

| 校名          | 名  | 校址       | 所設 | 科組 | 備註          |
|-------------|----|----------|----|----|-------------|
|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 上海 | 商船(駕駛輪機) |    |    | 交通部設立       |
| 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 | 南京 | 體育       |    |    | 中央國術館設立視同公立 |

(三) 省市立各專科學校

| 校名         | 名  | 校址           | 所設 | 科組 | 備註         |
|------------|----|--------------|----|----|------------|
| 浙江醫藥專科學校   | 杭州 | 醫藥(醫學藥學)     |    |    |            |
| 江西工業專科學校   | 南昌 | 工業(土木探礦冶金)   |    |    |            |
| 江西醫藥專科學校   | 南昌 | 醫藥           |    |    |            |
| 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 開封 | 水利           |    |    |            |
| 山東醫學專科學校   | 濟南 | 醫藥           |    |    |            |
| 山西工業專科學校   | 太原 | 工業(機械電機應用化學) |    |    |            |
| 山西商業專科學校   | 太原 | 商業(工商管理交通管理) |    |    | 二十四年度起不招新生 |
| 山西農業專科學校   | 太原 | 農業(農藝森林畜牧)   |    |    |            |

|              |    |       |  |  |          |
|--------------|----|-------|--|--|----------|
| 山東省立鄉村建設專科學校 | 濟南 | 教育 農業 |  |  | 二十六年一月准備 |
|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   | 蘇州 | 蠶絲    |  |  | 二十五年四月准備 |
|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 北平 | 體育    |  |  | 二十三年九月准備 |

(四) 私立各專科學校

| 校名          | 名  | 校址                                     | 所設 | 科組 | 備註            |
|-------------|----|--|----|----|---------------|
|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 上海 | 美術(中國畫) 美術(西洋畫) 美術(國畫) 美術(西畫) 美術(藝術教育) |    |    | 二十四年十月准予正式成立  |
|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 上海 | 體育                                     |    |    |               |
|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 上海 | 藝術(國畫) 藝術(西畫) 藝術(藝術教育)                 |    |    |               |
| 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 無錫 | 國學                                     |    |    |               |
|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 蘇州 | 美術(中國畫) 美術(西洋畫)                        |    |    |               |
| 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 武昌 | 圖書館學                                   |    |    |               |
|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 武昌 | 藝術(繪畫) 藝術(教育)                          |    |    |               |
|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 太原 | 醫藥                                     |    |    |               |
| 湖南政治農商專科學校  | 長沙 | 政治(車務建築) 會計(會計統計)                      |    |    | 二十五年七月暫行試辦    |
| 私立鐵路專科學校    | 北平 | 鐵路                                     |    |    | 二十五年由私立鐵路學院改辦 |

第三目 戰時之專科學校

戰前各省市專科學校多屬於藝術體育兩科，醫農工商各科則比較為少。軍興以後，感於一般技術人才之缺乏，經政府竭力提倡，因此數年以來醫農工商專科學校之設立較戰前增加一倍以上。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六年止，全國公私立專科學校統計達六十八校。

(一) 國立專科學校

|       |    |   |  |  |       |
|-------|----|---|--|--|-------|
| 國立音樂院 | 南京 | 音樂(作曲) 音樂(指揮) 音樂(樂器) 音樂(鋼琴) 音樂(管絃) 音樂(樂團) |  |  | 三十年設立 |
|-------|----|---|--|--|-------|



|            |     |                                     |              |
|------------|-----|-------------------------------------|--------------|
| 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 上海  | 音樂組、器樂組、作曲組、指揮組、鋼琴組、管樂組、弦索組、戲曲組、美術組 | 三十二年設立       |
|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 杭州  | 中國組、西洋組、戲曲組、美術組                     | 三十二年設立       |
|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 北平  | 繪畫科、影相科、音樂科、陶器科                     | 抗戰期間停辦三十五年恢復 |
|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 重慶  | 機械工程、土木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            |              |
|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 南京  | 藥學專科、附設高級藥劑職業科                      |              |
| 國立中央技術專科學校 | 重慶  | 造紙科、皮革科、印刷科、製糖科、化學工程、農林科、畜牧科、農藝科    | 二十八年設立       |
| 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 蘭州  | 農林科、畜牧科、農藝科、農田水利科                   | 西北技術專科學校改組   |
| 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 | 自貢  | 化學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工業工程                 | 三十四年設立       |
| 國立西康技術專科學校 | 西昌  | 農林科、畜牧科、農藝科、農田水利科                   | 二十九年設立       |
|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   | 南京  | 戲劇科、分組：編劇及導演、表演、舞台美術、燈光、化妝、服裝、道具、樂隊 |              |
|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 | 南京  | 國語科、英語科、日語科、俄語科、法語科、印地安語科、馬來語科、韓語科  | 三十二年設立       |
| 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 | 福州  | 音樂科、分組：作曲、樂器、指揮、鋼琴、管樂、弦索、戲曲、美術、工藝   |              |
| 國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 上海  | 航海科、船舶科                             | 抗戰期間停辦三十五年恢復 |
| 國立遼海商船專科學校 | 葫蘆島 | 航海科、船舶科                             | 三十五年設立       |

(二) 省立專科學校

| 校名           | 校址 | 所設科組                     | 備註     |
|--------------|----|--------------------------|--------|
|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 杭州 | 醫科、藥科                    |        |
|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 南昌 | 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 |        |
| 江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 南昌 | 醫學專科                     |        |
| 山西省立農林專科學校   | 太原 |                          |        |
| 吉林省立中正體育專科學校 |    |                          | 三十六年備案 |

|              |     |   |        |
|--------------|-----|---|--------|
| 廣東省立海事專科學校   | 廣州  |   | 三十六年設立 |
|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 廣州  |   |        |
| 山西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 太原  |   |        |
| 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校   | 南昌  | 獸醫專科  |        |
| 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 濟南  | 醫科  |        |
| 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 西安  | 醫科  |        |
| 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 | 蘇州  |   |        |
|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   | 清江關 | 蠶絲科、製絲科                                       |        |
| 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 廣州  | 戲劇科、音樂科、應用美術科、分組：編劇、導演、表演、舞台美術、燈光、化妝、服裝、道具、樂隊 |        |
| 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 成都  | 建築科、應用藝術科、音樂科                                 |        |
| 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 西安  | 工商管理科、會計統計科、銀行科                               |        |
| 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   | 成都  |   |        |
| 江西省立農林專科學校   | 南昌  | 農藝科   |        |
| 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 桂林  | 音樂科、繪畫科、美術教育科                                 |        |
|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 高要  | 水利科、機械科、化學工程科                                 |        |
| 廣西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 成都  |   |        |
| 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 成都  |   |        |
| 上海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 上海  | 機械、電機、紡織、土木工程                                 |        |
| 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 上海  | 體育科、童子軍科                                      |        |
|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 北平  |   |        |
|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 天津  | 漁撈科、製造科                                       |        |
| 湖南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 長沙  |   |        |

(三) 私立專科學校

| 校名            | 校址 | 所設科組  | 備註       |
|---------------|----|---|----------|
| 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 無錫 | 圖書科 檔案管理科   |          |
|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專修學校 | 武昌 | 圖書科 檔案管理科   |          |
|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 武昌 | 繪畫科 (分國畫組 西畫組) 音樂科 (分國樂組 西樂組) 戲劇科 (分國劇組 西劇組) 體育科 (分國體組 西體組) |          |
|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 上海 | 中國畫組 西洋畫組 音樂組 國劇組 西劇組 體育科                                   |          |
|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 上海 | 會計科   |          |
|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 蘇州 | 中國畫組 西洋畫組   |          |
| 私立求精商業專科學校    | 重慶 | 銀行科 會計科 工商管理科   |          |
| 私立西南美術專科學校    | 重慶 | 繪畫科 工藝科   |          |
| 私立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  | 丹陽 | 繪畫科 工藝科   |          |
| 私立重慶商業專科學校    | 南京 | 工商管理科 銀行管理科 國際貿易科   | 三十六年六月立案 |
| 私立上海牙醫專科學校    | 上海 |   | 三十五年准開辦  |
| 私立備材農業專科學校    | 南岸 | 農業經濟科 園藝科 農藝科   |          |

## 第二章 中等職業教育

### 第一節 國立職業學校

#### 第一目 概況

職業學校原以地方舉辦為原則，惟是職業科目，種類繁多，地方財力有限，教學實習設備既感困難，而資延擱亦常不易，況職業學校之設法方法，尚在試驗時期，有賴於實驗示範，

職業學校原以地方舉辦為原則，惟是職業科目，種類繁多，地方財力有限，教學實習設備既感困難，而資延擱亦常不易，況職業學校之設法方法，尚在試驗時期，有賴於實驗示範，

分別附設職業學校及職業科。戰時又先後增設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國立江西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國立四川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歌劇學校，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高級機械職業學校，國立商業職業學校等。尚有國立邊疆各職業學校詳邊疆章內。勝利以還，依各校歷史需要，及各地實況，令其復員或改交省市辦理，或保留校名另予調整。茲將國立職業教育概況分列表述如下：

|               |    |             |                 |
|---------------|----|-------------|-----------------|
|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 上海 | 工商管理科 經濟科   |                 |
| 私立浙江體育童子軍專科學校 |    |             |                 |
| 私立信江農業專科學校    | 揚州 | 農藝科 園藝科     | 三十五年二月立案        |
| 私立西南商業專科學校    | 桂林 |             |                 |
| 私立南方商業專科學校    | 廣州 |             | 三十六年三月董事會立案     |
| 私立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 上海 |             | 三十六年六月核准先行開辦    |
| 私立知行農業專科學校    | 郵縣 | 農藝科 園藝科 畜牧科 | 三十六年九月准試辦       |
|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 上海 |             | 抗戰期間停辦三十一年八月准復校 |
| 私立誠學紡織專科學校    | 上海 |             | 三十六年九月董事會立案     |
| 私立江漢紡織專科學校    | 漢口 |             | 三十六年七月董事會立案     |
| 私立上海紡織專科學校    | 上海 |             | 三十六年九月董事會立案     |
| 私立光夏商業專科學校    | 上海 |             | 三十六年董事會立案       |
| 私立海南農業專科學校    | 瓊州 |             | 三十六年六月董事會立案     |
| 私立天津力行工業專科學校  | 天津 |             |                 |

甲、現在設置之國立工業職業學校

| 校名           | 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註 |
|--------------|----------|------|---------|---|
| 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紡織土木   | 魏元光  | 重慶沙坪壩   |   |
| 國立河南中山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紡織土木   | 鄭直   | 雲南昆明    |   |
| 國立北平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電機鑄造   | 陳光熙  | 北平阜成門內福 |   |
| 國立上海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       | 夏遠虞  | 上海復興中路一 |   |
| 國立高級印刷職業學校   | 印刷製版     | 余國益  | 南京侯家門路  |   |
| 國立廣東職業學校     | 陶瓷玻璃耐火材料 | 彭仁   | 南京中門外   |   |
| 國立海軍職業學校     | 造船       | 劉開坤  | 武昌下新河   |   |
| 國立山東職業學校     | 農藝園藝畜牧   | 顧亦亭  | 江蘇甯甯    |   |
| 國立山東職業學校     | 水利水產     | 劉伯毅  | 廣東瓊山    |   |
| 國立蘇州職業學校     | 蠶桑製絲絲織   | 蔡堡   | 浙江吳興    |   |
| 國立水產職業學校     | 漁撈漁產製造   | 王華棧  | 浙江乍浦    |   |
| 國立中央職業學校     | 護士       | 段容貞  | 南京中山東路  |   |
| 國立中央職業學校     | 助產       | 余致英  | 南京石鼓路   |   |
| 國立北平職業學校     | 助產       | 楊崇瑞  | 北平交道口南大 |   |

註：另有國立邊疆職業學校未列入本表。

乙、國立大學學院或專科學校附設之職業學校或職業科

| 校名               | 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註 |
|------------------|----------|------|--------|---|
|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土木     | 胡光瑛  | 上海魏德運路 |   |
| 國立復旦大學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土木政治染織 |      |        |   |
| 國立河南大學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 水利科      |      | 開封     |   |
| 國立山東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電機     | 王冠英  | 四川自貢市  |   |
| 國立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 助產       | 徐佩琪  | 北平法源寺中 |   |

丙、已改稱或保留校名及停辦之國立職業學校及職業科

| 原校名                 | 現狀 | 校長姓名 | 校址    | 註 |
|---------------------|----|------|-------|---|
| 國立西北農學院附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停辦 | 李瀨   | 陝西武功  |   |
| 國立北京大學附設附屬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停辦 |      | 北平    |   |
| 國立浙江大學附設附屬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停辦 | 曲叔瑜  | 杭州    |   |
| 國立河南大學附設附屬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停辦 | 單德廣  | 河南開封  |   |
| 國立山東大學附設附屬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停辦 | 孫秀德  | 青島    |   |
| 國立江蘇蘇州附屬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停辦 | 王劍塵  | 江蘇蘇州  |   |
| 國立上海醫學院附屬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停辦 | 朱恒德  | 上海    |   |
| 國立貴州醫學院附屬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停辦 | 趙德英  | 貴州貴陽  |   |
| 國立河南大學附設附屬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停辦 | 王榮國  | 河南開封  |   |
| 國立河南大學附設附屬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停辦 | 孟心如  | 南京丁家橋 |   |
| 國立蘇州職業學校附設高級蠶桑製絲絲織科 | 停辦 | 吳伯超  | 南京    |   |
| 國立中央大學附設附屬高級檢驗職業科   | 停辦 | 余上沅  | 南京    |   |
| 國立中央大學附設附屬高級檢驗職業科   | 停辦 | 吳有湖  | 南京    |   |
| 國立上海醫學院附設附屬高級檢驗職業科  | 停辦 | 董昆凡  | 上海    |   |
| 國立上海醫學院附設附屬高級檢驗職業科  | 停辦 | 朱恒德  | 上海    |   |

註：已改稱或保留校名及停辦之國立職業學校及職業科

| 校名           | 註   |
|--------------|---|
| 國立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 十八年創立，後改稱國立北平第一助產學校，三十八年起又改稱國立北平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 國立四川造紙印刷職業學校 | 二十八年創立，後改稱重慶市立造紙印刷職業學校。                   |
| 國立江西造紙印刷職業學校 | 三十一年創立，後改稱江西造紙印刷職業學校。                     |



化工科現有設備，現有普通化學試驗室，定量分析室，定性分析室，有機化學試驗室，工業分析室，畢業論文試驗室及化學工作室共計八部，所有應用藥品，天平器材，尙可敷用，現有化學工作之設備，尙可製造一般日用化學工業品。

(5) 航機科設備

航機科設發動機室及展覽室，發動機室設置飛機二架，各式飛機發動機五架，汽車發動機一架，各式柴油引擎四架，又汽機機一臺，展覽室裝置各種飛機機件等項，以上設備，除供航機科實習外，兼供各科內燃機試驗之用。

(6) 建築科設備

建築科成立較晚，實習設備除利用一部分土木工廠及測量室實習外，另設有模型室，及水彩畫室。

(7) 物理試驗室

物理試驗室專為各系科及一年級新生而設，現有設備計分力學，熱學，電學及光學四部，可作三十六種試驗，並是供學生百名分組同時舉行。

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教育部聘陳保泰，張自如，周元亨，盧蔚民組織籌備委員會，以陳保泰為主任委員，二月後，籌備就緒，校址設於昆明西站，定名國立西南中山中學，以陳保泰為校長，分中學，職業兩部，係由國立華僑中學呈請分設，及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留滬部分合併而成。成立之初，中學部有高中，初中各三班，職業部有機械科，土木科各三班，中技科技術科一二年級各二班，其後奉部令為初中停止招生，職業部添辦紡織科及航空機械科各一班，三十四年十二月，陳保泰辭職，鄧重憲繼任，是年更改校名為國立西南

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現奉准留滬，仍為國立。

該校所設科別，班級數與員生人數如下表：

| 科別  | 班級數 | 學生人數 | 教職員人數 | 備註 |
|-----|-----|------|-------|----|
| 機械科 | 八   | 三二九  | 四七    |    |
| 中技科 | 六   | 一七六  |       |    |
| 航機科 | 三   | 一一四  | 四三    |    |
| 土木科 | 四   | 一五三  |       |    |
| 紡織科 | 二   | 五二   |       |    |
| 普通科 | 初二下 | 五四   |       |    |
| 共計  | 二四  | 八七八  | 九〇    |    |

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該校係教育部接收北平之北京日本華僑高等工業專門學校改設，校長為陳光熙，分設機械，電機，鑄造三科，三十五年四月成立，各科招生二班，同年八月奉令增招學生三班，並將該校科別班級數及員生數表列如下：

| 科別  | 班級數 | 學生人數 | 教職員人數 | 備註 |
|-----|-----|------|-------|----|
| 機械科 | 二   | 六〇   | 二三    |    |
| 電機科 | 二   | 五四   | 一     |    |
| 鑄造科 | 二   | 四七   | 一〇    |    |
| 共計  | 六   | 一六一  | 三四    |    |

該校推廣及研究工作頗為努力，其校者者，鑄造及電

計製造新式灌溉抽水機等，我國農之運量，甲於全球，國內所用之鋤，如電機鋤內鎖絲等，皆仰給於該校出品。該校為研究鑄造工作，有作小量之試驗，惟欲抽銀為絲，必須有

高度科學化機械設備，一時不易籌措資金，乃暫時改變途徑，

作現製現性模化之試驗，現已略有成果。該校又鑒於日人佔領期間，為解決北方雨量缺少問題，每年鑿井輒以數萬計，接收後，是項工作，仍繼續推進，於三十五年鑿成科學化廉價汲水機一具，利用氣管吸力，表面吸力，離心力等物理作用而汲水，人力，畜力，電力俱可推動，磨擦消耗，改至最低限度，現已有一外人經營之農場，委託代為製造。

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

該校奉令於三十五年秋季在上海成立，校址在上海復興中路，校長為夏建慶，科別，班級數與員生數如下：

| 科別  | 班級數 | 學生人數 | 教職員 | 員生  | 備註   |
|-----|-----|------|-----|-----|------|
| 機械科 | 六   | 二二六  | 教員  | 二七人 | 專工八  |
| 共計  | 六   | 二二六  | 教員  | 四八  | 技工五〇 |
|     |     |      | 職員  | 三五人 | 雜工三二 |
|     |     |      | 共計  | 六六八 | 九〇   |

機械設備，有各式車床四十四部，老虎鉗六十五座，鍛鐵爐四

具，五十公斤汽錘一臺，鑽床四部，重機四部，行車設備一架，其他化機一應，各式切車六部，飛機引擎二個，飛機零件多輛，卡車一輛，汽車發動機一部，蒸汽鍋爐一具，蒸汽機三具，各種馬達二十具，各式引擎五具，及其他應用工具等。

學生實習分組工本車鉗鑄等，計工，鑄工，鍛工，木工

五部分。一年級學生，注重一般工廠常識基本動作之訓練，正具之使用法，工作之次序表式等，做廠時應後製作，做簡單最基本之工作物，二年級學生注重小型機件之製作，三年級注重大型機件之製作及裝配等。

### 國立高級印刷工藝職業學校

該校創設於民國三十三年，校址在陪都沙坪壩。初定以重慶市立第一中學舊址為校址，後由重慶市教育局接管，改辦市立第一中學。三十三年秋季，由重慶市教育局接管，改辦市立第一中學。三十三年秋季，由重慶市教育局接管，改辦市立第一中學。三十三年秋季，由重慶市教育局接管，改辦市立第一中學。

該校現分「印刷」及「製版」二科，以開辦伊始，兩科僅各有一年級一班，學生共有七十五人，校長為余國鈞。第二期校舍建設工程，現在進行中，初步實習印刷工場，已設置完竣，計有各種印刷機三十餘架，及鉛字鋼模等，現正向美訂購最新型印刷及製版器材。

### 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吾國商運出品，著稱全球，晚近以來頗見退步，教育部為復興商業培養技術人才計，特於三十五年秋季設該校，派鄭仁為校長，勘定南京中華門外岔路口現址，購地建屋，三十六年暑期第一期校舍工程落成，即於秋季招生開學。

該校現分「商業」、「玻璃」、「耐火材料」三科，以開辦伊始，各科僅有一年級一班，學生共五十二人，教職員三十八人，校長為鄭仁。第二期校舍建設工程正在進行，實習工廠等不久可以完成。各種新式機械已向國外訂購，約半年後可運到裝設。

### 國立海軍職業學校

民國三十年初，政府以海軍人材缺乏，極須設法訓練，以應反攻及復員之需。前後曾召集有關各部會代表舉行海軍職業教育會議多次，議決在重慶近郊設校，借以經費人事等

問題未獲解決，延至三十四年七月始行籌備，派劉國坤為校長。八月設校開學，設武員下等河前島方准軍基地司令部為臨時校址，科班數及員生人數如下：

| 科別  | 班級數 | 學生數 | 教職員數 | 工人數 | 附註                       |
|-----|-----|-----|------|-----|--------------------------|
| 武員科 | 二   | 一〇〇 | 二八   | 五〇  | 船塢正副舵工、水手、正副司機及加油生火等共五十人 |
| 輪機科 | 一   | 四四  | 余任   | 三〇  | 輔工                       |
| 造船科 | 一   | 一六  | 一〇   | 九   | 內五人由專任教職員                |
| 共計  | 四   | 一六〇 | 四七   | 八〇  |                          |

該校成立未久，限於經費，現僅有圖書室、理化儀器室、體育室、音樂室、借閱室、實習船塢及實習船塢，至實習工廠、材料實驗室、造船工廠、游泳池及各種實習應用器材設備，新購大實習船塢等，已在申請設法增添。

該校為養成海軍技術人材，注重職業性教育，第一學年所授科目，計有國文、應用文、公民、英文、物理、化學、代數、幾何、三角、歷史、地理（以上普通學科）、航業概論、無線電學操縱、游泳、衛生（以上海軍學科）、船務、信號（以上駕駛輪機學科）、工程材料學、機械班（以上輪機及造船職業學科）、音樂、器械操、體育、軍訓（以上課外活動學科）等二十四門，尤以學生將來在海上持久生活非有強健之體魄不可，故選僱工場地二萬平方公尺，完成一武員最大之運動場，舉凡各種球類、田徑各賽、器械操等，每日均予認真訓練，至於教材分配，則百分之五十為實習，百分之十為職業學科，百分之四十為普通學科（此係第一學年，故普通學科較多，第三學年則完全為職業學科）。至於學生實習船塢、工廠及教材，因開辦未久，

籌辦不及，目前設設二班，隨時派往船上實習，輪機科及造船科二班，係每月輪流派往聯合動務總司令部漢陽船塢修造總廠實習。

### 國立南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該校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由戰區學生第一勞作農場改組而成，初名為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臨時校址在重慶江北勞作農場原址。勝利之初，經蘇維德改組，成曾夫、朱季球等捐助基地，發借校舍，受呈奉行政院核定，於三十五年八月，遷設南運，改稱今名。校長為顧亦寧。

在重慶時，原設農藝、園藝、森林三科，遷南運後，為因地制宜計，呈准裁撤森林科，增設畜牧及農產製造二科，現共四科六級，如下表：

| 科別    | 班級數 | 學生人數 | 教職員人數 | 工人數 |
|-------|-----|------|-------|-----|
| 農藝科   | 二   | 六七   | 余任    | 二七  |
| 園藝科   | 二   | 四七   | 余任    | 一五  |
| 畜牧科   | 一   | 四二   | 職員    | 二九  |
| 農產製造科 | 一   | 四〇   | 〇     | 〇   |
| 共計    | 六   | 一六六  | 五六    | 三三  |

遷南運後，接管紳民捐助之農地二千二百畝，復於校舍附近租借八十畝，除灌港附近之二千畝以地方秩序尚未完全恢復暫難耕種外，現開菜園六十畝，培植中西蔬菜一百餘種，果園及接穗園五十餘畝，定植菓樹五十餘種，計二千餘株，觀賞植物園二十畝，栽植菓木花卉二百餘種，苗圃三十畝，繁殖各種苗木二十餘萬株，種籽繁殖場六十畝，專以繁殖各種雜糧優良品種，牧場六十畝，飼育種牛二頭，豬五十頭，種羊十

十四、運食十餘對，種雞數十羽，並設有釀造廠，製醬造酒，有各式農具一千餘件，並提供給員生實驗實習之用，他如抽水機、曳引機、脫穀機、榨油機、碾米機，亦已分別定購。

各級學生除平時實習外，第一學年利用星期日，舉行個別實習，或分組實習，由技師指導，訓練學生實際生之基本技術。第二學年計算成本對地自營，由科主任技師指導，訓練學生經營管理之實際能力。第三學年派往性質相同之建設機關，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作總練習。

玖 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海南島地處熱帶，物產豐饒，及時敵人侵佔，極力經營開發，顯著成效，形勢發後，為加強開發工作，兼謀培植熱帶特產作物技術人才起見，籌設該校，於三十五年秋季派陳植為籌備主任，籌備完竣後，派陳植為校長，張旋去職，由劉伯璣繼任。

該校現分「農藝」、「園藝」、「畜牧」、「森林」、「水產」等科，農藝、畜牧等已次第設置，其餘亦在規劃建設中。

拾 國立福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該校為吾國特產，教育部為培養此項技術人材並樹立農業教育之示範設施計，特於三十五年秋季籌設該校於浙江之吳興，聘中口農學院研究所所長蔡榮任校長，三十六年春季開學，現分園藝、按照計劃，設「園藝」、「畜牧」、「森林」、「水產」等科，園藝、園藝等業已開辦，其餘亦在籌備中，現正向外訂購。

拾壹 國立中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該校為吾國特產，教育部為培養此項技術人材並樹立農業教育之示範設施計，特於三十五年秋季籌設該校於浙江之吳興，聘中口農學院研究所所長蔡榮任校長，三十六年春季開學，現分園藝、按照計劃，設「園藝」、「畜牧」、「森林」、「水產」等科，園藝、園藝等業已開辦，其餘亦在籌備中，現正向外訂購。

育關係國計民生甚大，地方舉辦，尚感困難，故一面為樹立示範，又於三十五年冬另設該校，派王樂校為校長，勘定校址於浙江乍浦，該地為將來東方大港之所在，且為江浙漁民集中之區，地處適宜，交通亦便。三十六年春季招生開學，即告成立，現分「漁撈」、「養殖」、「製造」三科，各種實習設備如漁輪、養殖場、製造工場等均在籌劃中。

拾貳 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民國二十一年秋，衛生署前署長劉君任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及中央醫學院籌辦該校，當時為國內唯一之公立護士學校，原名中央護士學校，二十四年四月，教育部頒佈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規則，改稱今名。嗣以該校為中央純粹教育機關之一，於二十六年七月改由教育部直轄，抗戰軍興，該校西移，初遷長沙，繼遷貴陽，最後遷陝西，在歌樂山白洞溝與興隆校舍，十餘年來，與中央醫學院合作，以該院為學生實習醫院，三十三年二月，中央醫學院由歌樂山遷南溪，與重慶醫學院合併，該校因校舍關係，改與國立上海醫學院合作，現亦遷到，遷回南京，三十五年五月初旬，由渝東下，具院即全體到津，設在南塘中山東路黃浦路口，與南京中央醫學院合作，現有護士科三年級上下期各三班，二年級上下期各一班，一年級上下期各一班，學生一一九人，教職員四三人，校長段君良。

拾參 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該校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春，其時隸屬衛生署，稱中央助產學校，實屬京中央醫學院技科，並利用該院為學生就近實習之所，二十四年秋，改為國立，直隸教育部，更今名。抗戰軍興，南遷入蜀，先設於重慶黃家巷口，遷遷蘇州，統設至重慶郊外。

樂山，日本投降後，於三十五年秋復員返京，校址現在南溪石鼓路，校址余項英、科級及員生數如下：

|    |     |      |       |       |
|----|-----|------|-------|-------|
| 科別 | 班級數 | 學生人數 | 教職員人數 | 工役    |
| 本科 | 一〇  | 一五〇  | 專任 一五 | 技工 二  |
| 特科 | 一   | 七    | 兼任 一四 | 雜工 三二 |
| 共計 | 一一  | 一五七  | 職員 三二 | 工役 三二 |

該校附設有產科醫院，戰前設備頗稱完善，抗戰期間，因設備簡陋，復員時，僅存產院，現正在規復。

拾肆 國立北平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該校係民國十八年由教育部及衛生部合組之助產教育委員會所籌設，二十五年，改歸於教育部，三十一年六月，由北京市衛生局維持辦理，勝利後，由政府部特派員辦公，接校，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派前校長楊崇勳辦理，現有科級學生員工數如下：

|      |     |      |    |       |       |
|------|-----|------|----|-------|-------|
| 科別   | 班級  | 數    | 學生 | 教職員人數 | 工役    |
| 助產士科 | 三年級 | 第二學期 | 一一 | 專任 三二 |       |
| 助產士科 | 二年級 | 第二學期 | 一一 | 兼任 一〇 | 雜工 三二 |
| 助產士科 | 一年級 | 第二學期 | 一一 | 職員 一一 |       |
| 共計   | 四班  |      | 六四 | 五三    | 三二    |

學生實習，分科實習，接生實習，各種實習及管理實習，門診實習等，概實習四十一小時，門診實習四百九十二小時，包括孕婦檢查、產後檢查、婦科檢查、產後婦及嬰兒健康問

通之研究，衛生、體育、及精神治療等。按日實習，分院內（醫院）、院外（工廠）、共二百四十六小時。各種實習，分普通實習、特別實習、嬰兒室、產房及隔離室實習、家庭各項拜訪、公共衛生等，共二六八五·五小時。管理實習分學校及各種衛生機關行政管理實習，共四五一小時。

### 第二節 中等技術科

#### 第一目 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

抗戰時期，最高當局感於機械電機技術人才之缺乏，特令教育部會同前軍政部航空委員會及經濟部、交通部、兵工署、委源委員會等機關，詳商培植辦法，經各機關一再商討，及實地考察各職業學校結果，訂定「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辦法大綱」，就師資設備為完善及辦理者有成效之學校於二十九年秋季起，委託開辦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原辦法大綱如左：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辦法

大綱教育部第三〇三四五訓令頒發（二九、九、一七）

一、本部（教育部）指定左列各校，自二十九年度起在原校有應設班級以外，特別增設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以下簡稱本科）

(一)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二) 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 湖南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即前省立長沙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業職業學校

(四) 福建省立福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五) 四川省立成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六)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職業部

(七) 貴州省立安順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八)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

(九) 私立大公職業學校

二、本科招收初中或同等學校畢業，年在十六歲至二十歲，體格健全品性純正之學生（限男性），予以三年之繼續訓練，期滿後分各工廠實習一年。

三、在受訓期間，除施以技術訓練及軍事管理外，初期注重軍事、精神、體格三項訓練。

四、本科課程，學科佔總時間百分之三十，實習（包括工作法及機件說明等）佔百分之七十，其各種教學過程另定之。

五、本科工廠實習，須注重工作方法，工作實習，及實際生產，以求技術之精確完善與生產能力之養成。

六、本科新生入學時，除注重體格檢查外，應施以常識基本學科試驗及機械測驗。

七、新生入學時須覓取保證人，具保證書等件。

八、本科學生免繳一切費用，並發給制服工作衣及酌給津貼與生活獎金。惟在修業期內，非有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外，絕對不許中途退學。

九、本科學生規定每級五十人，中途無故退學者，追繳一切費用。

十、本科學生修業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畢業證書，由政府分發工作，服務期限三年，期內不得另就他業。

十一、本科每級經費，根據各地情形依照下列標準由各級分別編造預算，呈本部核定。

一、經費：

(一) 膳費：第一年平均每人月支十元至十五元，視所在地生活情形酌定，惟昆明得酌量提高。

(二) 教授費：月支六百至八百元。（應選聘優良專任教員優予待遇）

(三) 實習材料費：月支三百至五百元。

(四) 制服工作衣：每名四十至六十元。

(五) 辦公及醫藥衛生費：月支二百至二百五十元。

(六) 學生津貼：每名月支四元。

二、設備費：

(一) 校舍器具設備費：每級二萬元，以足敷容納學生百人為限（本年度同年各五十人合計百人）

並以簡單適用堅固地點比較安全為主。

(二) 教學實習設備費：每級七萬五千元。

十二、各校關於本年八月中旬公告招生，下旬考試，九月底開學。

十三、本科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增設級數招生一次。

左列辦法，數年之中，頗多變更：一、物價增漲，經費標準不得不年有更易；二、原指辦之學校內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校址（指定時原在昆明後移四川李莊）人事設施等變更，改由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續辦；三、貴州省立安順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由國立貴州大學接辦，改為附設工業職業學校；四、西安為西北工業建設據點，亦需此類設施，該處原有私立西北高級機械科職業學校，經多次觀察，尚稱完善，因指定該校增辦是科；五、復員後，以北平、上



准之重要，又指定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於三十六年起增辦是科；六、三十六年度秋季起，因戰時公費辦法之取消，學生待遇改照獎學金辦法辦理，茲將三十六年度所辦之單位列表如下：

指辦中等機械技術科學校一覽表（三十六年四月）

| 校名             | 科別 | 校長  | 校址          | 備註 |
|----------------|----|-----|-------------|----|
| 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 | 魏元光 | 重慶          |    |
| 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 | 陳光熙 | 北平西四順城王府    |    |
| 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   | 機械 | 夏建虞 | 上海復興中路      |    |
| 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 | 鄧重冠 | 昆明          |    |
| 湖南省立長沙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 | 成希文 | 長沙          |    |
| 福建省立福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 | 陳世雄 | 福州          |    |
| 四川省立成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 | 任壽彭 | 成都          |    |
|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 機械 | 李右庭 | 江西          |    |
| 國立貴州大學附屬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 | 廖昌斗 | 貴州          |    |
|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       | 機械 | 賈觀仁 | 上海南市        |    |
| 私立大公職業學校       | 機械 | 許恒  | 上海晚晴路       |    |
| 私立西北高級機械職業學校   | 機械 | 夏庚  | 陝西西安炭市街公字一號 |    |

據計中等機械技術科學校之開辦，二十九年秋季二十班，三十年秋季二十二班，計有一年級，二年級各二十班，三十一年秋季又續辦二十班，計有一、二、三年級編制，共有六十班。三十二年秋季，第一屆學生三校畢業生，由交通部、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航空委員會、農工部等分派各行局單位實習服務，並由教育

部撥發經費。

此外更由考選委員會，訂定舉辦銓定資格考試規則，呈奉考試院核准辦理，茲將訂定規則錄後：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學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考試院三十五年三月六日秘文字第一五六號令」

「教育部（三五、四、一八）二一五一六訓令」

第一條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學之畢業考試，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由考選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主持並銓定其畢業生之考試及資格。

第二條 前條學校應由教育部開具左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一) 學校名稱及所在地址；

(二) 設立科別及班級數；

(三) 現任教員高級職員之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

(四) 學生入學資格及肄業年限；

(五) 課程編製教材及設備。

第三條 考試院於核准備案後，對於各該科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

第四條 教育部於各該科每期學生畢業前兩個月，開列學

校名稱、地址、科別、暨應屆畢業學生名冊，及各生平時學業成績，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日期及地點，轉呈考試院核定。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考試分筆試、平時學業成績審查，及實習成績審查。

筆試與平時學業成績審查，平均成績不及格或筆試成績不及四十分者，不得應實習成績審查。

第七條 中等技術科學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之分科分組及其筆試科目，均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實習成績審查，就實習工廠或機關之報告評定之。

第九條 筆試平時學業成績審查，及實習成績審查，合計為總分數時，筆試及平時學業成績審查佔百分之六十，實習

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法上普通考試及格資格，由

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學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科組別及筆試科目表。

| 考科   | 考別   |      | 水利技術科 |
|------|------|------|-------|
|      | 機械組  | 航空組  |       |
| 國文   | 一、同上 | 一、同上 | 一、同上  |
| 公民   | 一、同上 | 一、同上 | 一、同上  |
| 英文   | 二、同上 | 二、同上 | 二、同上  |
| 算術   | 三、同上 | 三、同上 | 三、同上  |
| 物理   | 二、同上 | 二、同上 | 二、同上  |
| 化學   | 三、同上 | 三、同上 | 三、同上  |
| 生物   | 二、同上 | 二、同上 | 二、同上  |
| 地理   | 三、同上 | 三、同上 | 三、同上  |
| 歷史   | 二、同上 | 二、同上 | 二、同上  |
| 音樂   | 三、同上 | 三、同上 | 三、同上  |
| 美術   | 二、同上 | 二、同上 | 二、同上  |
| 勞作   | 三、同上 | 三、同上 | 三、同上  |
| 體育   | 二、同上 | 二、同上 | 二、同上  |
| 衛生   | 三、同上 | 三、同上 | 三、同上  |
| 職業教育 | 二、同上 | 二、同上 | 二、同上  |
| 實習   | 三、同上 | 三、同上 | 三、同上  |

| 目      | 科                  | 試                                |
|--------|--------------------|----------------------------------|
| 九、工廠管理 | 四、應用力學<br>(包括材料力學) | (憲法未公布<br>前考中華民國<br>國訓政時期<br>約法) |
| 九、同上   | 四、同上               |                                  |
| 九、同上   | 四、同上               |                                  |
| 九、同上   | 四、應用力學             |                                  |
| 九、同上   | 四、同上               |                                  |

第二目 中等水利科

三十二年國民黨五屆十中全會開會，以水利建設，與其他各種建設事業，關係最大，決議分區或分省設立水利技術人員訓練班，大量訓練水利技術人才。經即由教育部與前水利委員會商擬訂「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水利科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定，於三十二年秋季起開始舉辦。原辦法錄後：

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水利科辦法

- (一) 教育部及水利委員會為進行十中全會培養水利技術人才決議案，供應國家水利建設之需要起見，特指定職業學校舉辦中等水利科。
- (二) 本科招收初中或同等學校畢業生，年在十六歲至二十歲，體格健全，品性純正之男性學生，予以三年之技術訓練。
- (三) 本科學生受訓期間，除施以技術訓練及軍事管理外初

期注重軍事精神，體格三種訓練。

- (四) 本科課程由教育部及水利委員會斟酌今後實際需要會商訂定頒布之，以學理與實習並重為原則。
- (五) 本科學生免繳一切費用，並發給制服津貼，在修業期內，非有特殊情形呈得核准者外，絕對不許中途退學。
- (六) 本科學生入學時，須覓取穩實保人，填具保證志願書。
- (七) 本科學生規定每級五十人，中途無故退學者追繳一切費用。
- (八) 本科學生修業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由政府分派工作服務，期限三年，期內不得另就他業。
- (九) 本科指定各地辦有土木科，校有成績之職業學校辦理之，每校各招生一或二班。
- (十) 本科之經費，根據指辦學校所在地情形，依照左列標準，由各校分別編造預算呈部核撥之。

甲、開辦設備費 校舍校具設備，每級八萬元，以足數容

納學生一百人為限，以簡單堅固適用，地點安全為原則，教學實習設備費，每級八萬元。

- 乙、經常費 依照本部指辦中等職業技術科辦法辦理。
- (十一) 本科定於三十二年九月開始辦理，以後於每年秋季招生一次。

當時指托辦理之單位為左列四校：

- (一) 國立復旦大學附設高級職業學校 四川北碚
- (二) 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職業部河南
- (三) 陝西省立三原工業職業學校 陝西三原
- (四) 南充私立育才高級職業學校 四川南充

此四單位中國立復旦大學附設高級職業學校，以校舍困難，改由黃江導淮委員會附設高級水利科職業學校辦理。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於三十五年併入國立河南大學，其職業部亦改稱為國立河南大學附設工業職業學校。復員後以華東華南亦需要是項設施，時導淮委員會附設高級水利科職業學校，由四川黃江移設江蘇鎮江，地點適宜，遂指定該校繼續兼辦，至華南區則委託廣東省立廣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茲將三十六年度指辦中等水利科之學校列表如左：

指辦中等水利科學校一覽表

| 校名                  | 校址   | 備註                 |
|---------------------|------|--------------------|
|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附設高級水利科職業學校 | 江蘇鎮江 | 該局即導淮委員會改稱東部水利教育設施 |
| 國立河南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河南開封 | 北都水利教育             |
| 六李召南                | 河南開封 | 北都水利教育             |
| 六沈百先                | 江蘇鎮江 | 該局即導淮委員會改稱東部水利教育設施 |

|                |   |      |    |    |   |
|----------------|---|------|----|----|---|
| 陝西省立三原工業職業學校   | 六 | 六張文集 | 三原 | 同  | 前 |
| 南充私立育才工業職業學校   | 六 | 六西   | 特  | 四川 | 西 |
| 廣東省立廣州高設工業職業學校 | 二 | 四黃   | 興  | 廣東 | 南 |
|                |   |      |    | 廣  | 東 |
|                |   |      |    | 廣  | 州 |
|                |   |      |    | 設  | 施 |
|                |   |      |    | 水  | 利 |
|                |   |      |    | 教  | 育 |
| 合              | 計 | 二六   | 二八 |    |   |

統計水利技術科之設置，三十二年秋，每校招收一年級新生二班，共有八班。三十三年秋，續招新生八班，計有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共十六班。三十四年秋季，又招新生八班，乃完成一、二、三年級編制，共有二十四班。三十五年暑期第一屆學生訓練期滿，由水利委員會分發實習，成績尚稱良好。茲將分發實習辦法後列：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分發中等水利科及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期滿學生實習辦法

第一條 凡中等水利科畢業及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學生之分發實習，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依本辦法分發實習，其係中等水利科畢業者稱為實習生，係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訓練期滿者稱為練習生。

第三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一律由本會統籌分發各水利機關實習。

第四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實習期間均暫定為一年。

第五條 實習項目由所在機關視實際情形自行編定，按照程序實施，並報教育部及本會備查。

第六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在實習期間，應由所在機關指定高級技術人員負責指導。

第七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應遵守政府及所在機關之一切

法令章程。

第八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之待遇如左：

一、中等水利科畢業者，月給生活費八十元。

二、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期滿者，月給生活費六十元。

三、戰時生活補助費平價米及其他津貼，擬按一般公務員之規定支給之。

四、對差舟車費及因實習所需之旅費，擬按一般公務員之規定支給之。

第九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應於實習期滿後一個月內，編具實習報告，呈由所在機關核轉教育部及本會備查。

第十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於實習期滿時，由所在機關視其成績依照銓敘法規定任用之。

第十一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在實習期間所需之經費，由本會所屬合作舉辦中等水利科及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之各機關，預先統籌擬具概算，呈由本會彙編預算專案呈請行政院核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目 中等農工醫各科

除機械電機技術科及中等水利科外，教育部復依其所擬「戰後十年內培養經濟建設幹部人才方案草案」，舉辦其他農工醫各科技術科，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就原有職業學校增設或指定優良公私立職業學校辦理。附錄原令要點如下：

(一) 擴充訓練工作，應即自本年秋季(三十三年)開始實施，暫以農工醫三科為範圍。

(二) 施行擴充訓練時，各該省市原定之職業學校增班，增班計劃仍應依照原定切實舉辦，不得因此將原定數目縮減或停止。

(三) 增辦工業科目班級經費每班以三十七萬元，農業及醫專科目班級每班以三十萬元，增校以每校七十萬元為原則，包括開辦建設及本年年中之經常費用，惟各省市得酌本地實況就核定總額予以調整，務求在核定經費範圍內能以提增其辦理班級數為要。

(四) 增班增校下年度應需經費應即編入地方教育文化費概算項內。

(五) 增班每班學生名額應以招收五十名為原則，增校本年年校應即舉辦二班，各省市原有各職業學校班級內，過去如有名額不足者，並應切實督促予以增招。

(六) 辦理擴充訓練應儘量運用可能利用之人力物力及原有設施，故增設班級，應就原有公私立職業學校較具基礎者委託辦理。

(七) 增校及增班之分布，應力求與地方文化物產經濟交通師資設備之供應學生之來源等諸條件相配合。

(八) 施行擴充訓練，應加強職業指導之推行，藉以鼓勵青年從事技術工作，並應加強職業教育部分之行政機構，嚴密指導，以提高實施效率。

(九) 各該省市於文到一月內，應即擬定詳細實施辦法三份，連同經費分配預算十份(採用直式)呈部核備，一面迅即分別籌備並轉飭如期舉辦。

依照上述辦法，當時指定應增班數列表如下：

| 區別    | 支 配 增 班 數 目 |   |   |     |
|-------|-------------|---|---|-----|
|       | 工           | 農 | 醫 | 合 計 |
| 江 蘇 省 | 一           | 二 |   | 三   |
| 浙 江 省 | 三           |   | 一 | 四   |
| 安 徽 省 | 二           |   |   | 二   |
| 江 西 省 | 四           |   | 一 | 五   |
| 河 北 省 | 二           | 一 |   | 三   |
| 湖 南 省 | 五           | 二 |   | 八   |
| 四 川 省 | 五           | 一 | 一 | 七   |
| 西 康 省 | 一           | 一 |   | 二   |
| 河 北 省 | 一           |   |   | 一   |
| 河 南 省 | 三           |   |   | 三   |
| 陝 西 省 | 三           | 一 |   | 五   |

|               |    |    |    |    |
|---------------|----|----|----|----|
| 甘 肅 省         | 三  |    |    | 四  |
| 青 海 省         |    | 一  |    | 一  |
| 福 建 省         | 五  |    | 一  | 六  |
| 廣 東 省         | 四  |    |    | 四  |
| 廣 西 省         | 三  |    |    | 三  |
| 雲 南 省         | 二  | 一  |    | 三  |
| 貴 州 省         | 三  |    | 一  | 四  |
| 寧 夏 省         |    | 一  |    | 一  |
| 新 疆 省         |    | 一  |    | 一  |
| 重 慶 市         | 二  |    | 二  | 四  |
| 支 配 小 計       | 五二 | 一一 | 一二 | 七五 |
| 國 立 及 增 設 新 校 | 一四 | 四  | 七  | 二五 |

| 年 度  | 工 醫 各 科 增 班 歷 年 班 級 情 形 列 表 如 次： |           |                       | 共 計 |
|------|----------------------------------|-----------|-----------------------|-----|
|      | 技 術 科                            | 中 等 水 利 科 | 其 他 工 醫 各 科 培 養 中 等 班 |     |
| 二十九年 | 二〇                               |           |                       | 二〇  |
| 三十年  | 四〇                               |           |                       | 四〇  |
| 三十一年 | 六〇                               |           |                       | 六〇  |
| 三十二年 | 六〇                               | 八         |                       | 六八  |
| 三十三年 | 六〇                               | 一六        |                       | 七六  |
| 三十四年 | 六〇                               | 二四        |                       | 八四  |
| 三十五年 | 六四                               | 二六        |                       | 九〇  |
| 三十六年 | 七〇                               | 二八        |                       | 九八  |
| 共 計  | 一一一                              | 一五        |                       | 一二六 |

### 第四章 初級職業教育

#### 第一節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按照規定，應分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兩階段。抗戰時期後方物資匱乏，教育部為謀養成實用技術人員解決各地人民食衣住行日常生活必需之供給起見，特

訂定「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於二十七年七月通令施行。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設置，規定由各省教育廳會同建

設廳先調查各縣市主要農工業及日常生活必需物品之產銷與供求實況，分類編製統計。然後再根據統計選擇一地生活需要最切要而最感缺乏之職業，分別緩急，決定學校地點及設置科目。設校之時應與生產機關合作，如某項職業尚無具有規模之生產機關時，則與當地從事該業者聯絡辦理。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以訓練實用技能及從事當地小工業之改良推廣為主要目的。當時試辦之初，曾由中央撥款川黔兩省，創設三、四校，嗣後貴州、雲南、廣西、江西、甘肅、西康、陝

西、寧夏等省，先後仿照設置，約有二十校，所設科目大半為造紙、染織、金工、土木、製糖、釀造、製茶、麻織、農產製造、園藝等。

茲錄原頒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於後：

#### 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二六五四號訓令頒發(二七、七、五) 一、教育部為謀養成實用技術人員，以解決一縣人民食衣住行日常生活必需之供給起見，創設各縣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二、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設置：

(一) 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建設廳、民政廳調查各縣市主要農工業及日常生活必需物品之產銷與供求實況，分類編制統計，呈送教育部。

(二) 根據前項調查統計，選擇一地生活需要最切要而最感缺乏之職業，分別擬定，決定辦理學校地點及設置科目。

(三) 學校之設置以與生產機關合作辦理為原則，如某項職業尚無具有規模之生產機關，應與當地從事該業者聯絡辦理。

(四) 學校之設科暫定如左：

甲、農園科 包括各種農作物之改良及瓜果蔬菜、日常必需食品之生產。

乙、農產製造科 包括農產品之加工、製作、保藏、及油、鹽、醬、醋、酒、糖、茶、烟草等之製造。

丙、養殖科 包括畜養豬、牛、羊、雞、鴨、魚、蜂等農家副產。

丁、紡織科 包括日用衣料及服品之紡織製作，如半機械紡織、手工紡織及棉毛絲紡織等。

戊、應用化學科 包括印染、製革、製皂、製肥料、油漆等及其他日用化學品之製造與改良。

己、木工科 包括傢具、農具、工具、舟車、精製之製作與改良。

庚、鐵工科 包括農具、日用傢具及簡單機器之製作。

辛、土木科 包括房屋、公路、橋樑之修造，及陶器、石灰、水泥磚瓦、石料等之製造。

壬、印刷科 包括各項鉛印、石印、木刻等工藝品之製作。

作。

(五) 每校辦理之科目，視各地方需要而定，但有相關之科目，得依實際情形酌量增設之。

(六) 學校須有同時足供全部學生工作之實習設備，此項實習設備，除依照第三項辦理外，一切出品務求精良適用，並應充分商業化。

(七) 學校應設置出品售賣部，並每種出品編製養殖製作，或種植等程序圖表公開展覽。

(八) 二十七年度先就川、黔、桂、陝、甘等省指定一縣或數縣試辦，俟戰事平定後，再由其他各省分別先後，普遍推行。

三、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師資者：

(一) 教育部及各省政府應即依照教育部規定辦法(辦法另定)舉行技術人員登記，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人員及各業原有小工藝技師，均應儘量甄拔。

(二) 凡登記合格之人員，經甄別任用者，應先由教育部召集舉行一週至二週之討論會，指示辦理學校方針。

(三) 校長資格以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習科系須與學校設科相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有成績者，或在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所習科別須與學校設科相同)擔任職業專科教育五年以上者有成績者為合格。

(四) 教育資格除前項規定人員充任外，並得聘請各業熟諳技術之技師或技匠。

四、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教學者：

(一) 學生修業年限以所習科目技術進程之難易酌量規定之，自一年起至三年為度。

(二) 教學科目應先注重實習，俟技能嫺熟，再予以學理之印證，各科課業分配之百分數另訂之，惟實習至少佔百分之五十。

(三) 實習時教員應共同工作，以為學生表率。

(四) 學校切實訓練學生知識技能外，並應充分培養其自力經營能力，俾畢業後可在社會獨立發展。

定之，自一年起至三年為度。

(二) 學校所在地縣市内對於與學校設科相同之職業，應儘量密切聯絡，並隨時指派教員前往指導改進，或分派學生實習。

(三) 學校應指導縣市内辦理各業急要任務，如農業方面之推行合作事業，指導墾荒，組織農村倉庫，節制糧食消耗，指導防除蟲害，扶助失業農民等，工業方面如指導節省原料增加生產辦法，指導發展當地特產方法，指導實施分工合作辦法，扶助失業工人等，應擇要次第實施。

(四) 學校為辦理推廣專業起見，得在縣市内各鄉村，舉行短期講習會，或改通各業討論會，或設置短期職工訓練班等。

(五) 畢業學生應以在本縣市内服務為原則，每月應製作服務工作報告，送交學校查核，並由學校制用假期召集畢業生舉行二週至四週訓練，改善工作方法，並灌輸新知識。

六、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組織者：

(一)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為求建設合作起見，應組織顧問

(二)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為求建設合作起見，應組織顧問

(三)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為求建設合作起見，應組織顧問

(四)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為求建設合作起見，應組織顧問

(五)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為求建設合作起見，應組織顧問

(六)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為求建設合作起見，應組織顧問

(七)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為求建設合作起見，應組織顧問

(八)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為求建設合作起見，應組織顧問

(九)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為求建設合作起見，應組織顧問

委員會，可參照教育部頒行之辦法，協助學校規

劃一切進行事宜，共會編訂校規按月呈報教育廳轉呈

教育部備案。

(三)校名規定爲○○立○○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七、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經費：

(一)每校開辦設備費暫定六萬元。

(二)每校經常費暫定每年四萬元。

(三)每校添置設備及舉辦推廣事業暫定二萬元。

(四)關於各項經費支配應先由學校就規定範圍內擬具

預算呈送教育部核定施行。

### 第二節 職業補習教育

二十二年九月教育部訂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其

後公布補習學校法此項規程即行廢止。二十五年二月又

訂頒「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依照前項法規，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置，有要點六項：

一、大學與農工商等專科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

中學、師範學校，以及中學師範之有特殊勞作設備者，均應利

用其原有之設備人才，盡力辦理與學校設科性質相同之各

項職業補習學校。

二、大學及專科學校，應舉辦高級職業科目補習班，或組

期職業訓練班，對於已有職業者，予以高深學科之補習。

三、各職業團體均應與職業學校及其相當學校合作，利

用學校之設備，舉辦與本業有關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

練班。其各業未組織團體者，應速資促組織，舉辦此項事業。

四、大學專科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辦理職業補

習教育，應列爲推廣事業，其辦理之班級數視學校設備之符

號定之，辦理地點，不限於本校。

五、各級學校附設職業學校補習之科目，除應與學校設

科同性質外，並應切實注意於當地之需要，其附設科目，如農

業職業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應辦理農藝畜牧合作等科，女

子職業及女子中學師範學校，應辦理家政、保健、縫紉、僱工等

科。

六、各職業補習學校及職業訓練班之設立次序，均應遵

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及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

規定。

職業補習學校之教課，除由學校指定教員擔任外，可選

擇成績優良高年級學生助理，必要時並得聘各業技術人員

及匠師擔任。教學科目，應分別遵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及短

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規定。

職業補習學校之經費，以就原有預算節節開支爲原則，

其實習材料及聘請專任教員等費用，於必要時，得呈請主管

機關酌量補助。職業團體辦理職業補習學校職業訓練班之

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如辦理有成效時，得呈請主管機

關酌予補助。

職業補習學校之推行步驟，各省市應先就其工商業繁

盛區域，指定相當學校辦理，俟有成效再逐漸推廣設立。

抗戰期間，教育部曾與經濟、農林、社會等部會商，擬訂

「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

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三十二年九月呈准行政院備

案，十月即以部令頒發。依照該辦法規定，公私營工廠礦場職

內一律遵照辦理職業補習教育，其在二百名以上者，應暫暫

辦理或聯合數場廠辦理，其在二百名以下者，由附近教育機

關辦理。巡迴職業補習班，定期分赴各場廠施教。凡不能按期

舉辦職業補習教育之廠場，應籌措職工補習教育費每名每

月一元，委託其他廠場代辦。

公私營廠場辦理職業補習教育，分爲下列二項：

一、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以教育本廠場職

員爲主，必要時並得招收附近現正從事或有志從事工

礦農業務之成年及青年。

二、接受政府命令或公私機關委託，供給設備人才，辦理

短期職業訓練班。

關於經費之負擔，規定：(一)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

訓練班，其經費由本廠場自行籌措。(二)接受政府命令或公

私機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班，其經費由政府或委託機關負

擔。

公私營廠場辦理職業補習教育，應依照教育部頒行之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

之教育法令辦理。學生實習，得由廠場另設實習場所。辦理時

應指定專職人員負責，並得與附近學校合作，必要時得商請

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爲規劃。辦理成績優良者由有關

機關酌予獎勵。

三十三年四月，教育部復代電各省市，提示推行職業補

習教育辦法要點：(一)今後對於職業補習教育，應作一普遍

有力之宣傳運動，藉以喚起一般之注意。使從業人員，深悉接

受補習之需要，並使廠場主持人員明瞭員工接受職業補習

教育後對於廠場業務最有利之影響。其方式可舉行講

演，選集主要成績主持人舉行座談會，就地方日報刊物發表

勸導推行之旨論，就各廠場內編貼本問題之壁報及其他活

動宣傳等項，以期造成熱烈濃厚之空氣，俾利推行。(二)施行

職業補習教育之目標，都市方面，以增進場廠商行機關職工

之知識技能，以務道德，為主要對象。鄉村方面，以改良地方農

### 第三節 職業訓練班與技工訓練

二十四年教育部訂頒短期職業訓練班辦法，分甲乙兩類。甲類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程度者，乙類招收高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程度者，分別予以某項技術之專門訓練，時期定為三個月至一年。

此項辦法訂頒後，初僅少數傳習所辦理。迨抗戰軍興，後方以技術人才需要之迫切，乃由教育部指定原有職業學校依其設備人才情形，舉辦土木、測量、駕駛、機械、電訊、電焊、染織、毛織、印刷、製革、蠶桑、合作事業指導、農產製造、畜牧、製糖、護士、助產、調劑、會計……等各類訓練班。二十七年舉辦八班，二十八年度辦三十五班，迄抗戰勝利，始逐漸結束。

二十八年冬，蔣委員長感於機械及電機技術人才缺乏，除飭教育部辦理機電工程師訓練，中等機械電機技術人員訓練外，復令研究訓練技工辦法，即經召集各有關機關詳議，決定於五年內訓練技工七千名，由國防工業委員會籌設技工訓練處辦理之。二十九年九月籌備，十月正式成立。旋改隸經濟部，稱經濟部技工訓練處。

技工訓練分甲、「特別技工訓練」(訓練期限三年)，乙、「普通技工訓練」(訓練期限二年)，丙、「速成技工訓練」(訓練期限一年)三種。受訓技工，以十六歲至二十歲之男性為限，且必須體格強健，高小畢業並經考試及格。訓練時期除供給衣食住外，每月酌給津貼。

訓練期滿技工，教育部會認定其資格如下：

甲、特別技工 相等於初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程度。

乙、普通技工 相等於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修畢二年級程度。

丙、速成技工 相等於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修畢一年級程度。

惟須依照該處規定，經服務期滿，得有證件者始予認可。各訓練班概況，列表如左：

| 類別      | 訓練期間 | 訓練工廠名稱    | 第一   |      | 第二     |      | 現有受訓人數 | 速成技工畢業人數 | 備註   |                        |
|---------|------|-----------|------|------|--------|------|--------|----------|------|------------------------|
|         |      |           | 額定人數 | 招收人數 | 開班日期   | 滿學年期 |        |          |      | 額定人數                   |
| 特 別 技 工 | 三 年  | 兵工署第二十一工廠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二九、十、一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
|         |      | 兵工署第五十三工廠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二九、十、一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八八  | 原第二十二工廠                |
|         |      | 兵工署第五十一工廠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三〇、二、十 | 一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二〇〇  |                        |
|         |      | 兵工署第十一工廠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二九、七、十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         |      | 兵工署第二十一工廠 | 五〇   | 五〇   | 二九、十、二 | 五〇   | 四八     | 四八       | 九八   |                        |
|         |      | 兵工署第二十一工廠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二九、十、一 | 九一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九一  |                        |
|         |      | 兵工署第五十三工廠 | 五〇   | 五〇   | 二九、十、一 | 四五   | 一〇〇    | 八六       | 三一、七 | 原第二十二工廠                |
|         |      | 兵工署第十一工廠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二九、七、十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全數由第五十一工廠撥充，於三十一年秋季開班。 |
|         |      | 兵工署第二十一工廠 | 五〇   | 五〇   | 二九、十、二 | 五〇   | 四八     | 四八       | 九八   |                        |
|         |      | 兵工署第二十一工廠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二九、十、一 | 九一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九一  |                        |

| 總 | 技 成 速 |           |        |         |          |         | 技 通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一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值     | 中國興業公司鋼鐵部 | 民生機器廠  | 順昌鐵工廠   | 邯鄲新中工程公司 | 大公鐵工廠   | 廣西紡織廠   | 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 中央大學    | 全州織造廠   | 桂林織造廠   |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 中央電工器材廠 | 中央機器廠   | 鋼鐵廠運建委員會 | 兵工署第四十三工廠 | 兵工署第四十一工廠 | 兵工署第五十二工廠 | 兵工署第五十三工廠 | 兵工署第二十五工廠 | 兵工署第二十四工廠 | 兵工署第二十三工廠 |    |
| 計 | 一八〇〇  | 四〇        | 五〇     | 四〇      | 五〇       | 三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五〇      |          |           | 五〇        | 五〇        | 一〇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   | 一八〇〇  | 四〇        | 五〇     | 四〇      | 五〇       | 三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五〇      |          |           | 五〇        | 五〇        | 一〇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   |       | 三十三、三十一   | 三十三、三一 | 三十三、四一  | 三十一、一    | 二十九、一、四 | 三十一、四、一 | 三十一、一、二  | 三十一、一、六 | 三十一、一、四 | 二十九、十一  | 三十一、四、一  | 二十九、六、一 | 二十九、十、十 |          |           | 二十九、十一    | 二十九、十、五   | 三十、一、十    | 二十九、十二、十六 | 二十九、十、二   |           |    |
|   | 一三〇五  |           |        |         |          |         | 三八      | 三八       | 四八      | 四七      | 五〇      | 九二       | 八四      | 一八      |          |           | 四一        |           | 七四        | 四八        | 四一        |           |    |
|   | 一八〇〇  | 三〇        | 五〇     | 四〇      | 五〇       | 三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一〇〇     | 五〇       | 一〇〇     | 五〇      | 五〇       | 一〇〇       |           |           |           | 五〇        | 五〇        |           |    |
|   | 一六一一  |           |        |         | 五〇       |         | 四九      | 五四       | 四〇      | 四八      | 一〇五     | 五〇       | 八八      | 四三      | 五〇       | 一〇〇       |           |           |           | 四〇        | 五〇        |           |    |
|   |       | 四二、三一、二   |        | 四〇、三一、九 | 五〇、三一、一  |         | 四九、三一、七 | 五四、三一、七  | 四〇、三一、七 | 四八、三一、五 | 三三、三一、九 | 五〇、三一、五  | 三三、三一、六 | 四三、三一、七 | 五〇、三一、九  | 一〇〇、三一、八  |           |           |           | 四〇、三一、七   | 五〇、三一、一   |           |    |
|   | 二九一六  |           | 四二     | 四〇      | 五〇       | 四〇      | 八七      | 九二       | 八八      | 九五      | 一五五     | 一四二      | 一七二     | 六一      | 五〇       | 一〇〇       | 四一        |           | 七四        | 八八        | 九一        |           |    |
|   | 二六九   | 二二        | 四五     | 三四      | 四八       | 二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一工廠技訓班併入第二十二工廠技訓班  
由第五十二工廠及第五十工廠各轉發五十名訓練  
全數由第五十工廠轉發訓練



# 第五章 省市職業教育概況

查 江蘇省

江蘇省職業教育戰前已粗具規模，軍興以後，因主要地

區大為陷陷，乃有省立臨時職業學校之設置。二十八年秋設

省立臨時職業學校於泰安黃家莊，分設農科、蠶絲科，並附設農

業生產訓練班。二十九年春又設省立蘇區高級職業學校於

東台鹽區，分農、水利兩科，招收學生九十餘人。

勝利後，該省職業學校之恢復開辦情形如左：

(一)省立職業學校之恢復及增設 該省戰前設有高

初級職業學校十三校，中學內附設職業科者三校，軍興後，多

係敵寇摧殘，勝利後，亟謀恢復。三十五年春，自滬遷回省立

蘇州工業專科學校，自川遷回省立蘇州專科學校及省立女

子蘇州專科學校，並恢復省立宜興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及蘇州工業學校，同年秋季接辦由川東遷之國立水產職業

學校改稱省立水產職業學校，恢復蘇州高級農林職業學校，

增設蘇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江陰農林職業學校，以原有

之蘇州工業學校併入蘇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又於揚

州中學、上海中學及進德中學內附設高級或初級職業科，並

籌備恢復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惟該校校舍一時尙無着落，未

能開學。至蘇北地區最近始逐漸恢復，各類職業學校預定三

十六年度一律設法恢復，所須經費已列入該年度教育經費

概算。

(二)省立職業學校科目及班級之設置 三十五年春，

蘇州工業專科學校設紡織、化工、機械、土木工程，共四班。蠶絲

專科學校設蠶絲科三班。女子蠶絲科職業學校設高級蠶

科三班，初級蠶絲科三班，共六班。宜興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設農、林、蠶桑三科，共三班。蘇州工業學校設高級應化科，

並附設高級商科，初級商科共八班。總計十三科二十四班。三

十五年秋除原有之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每年均增加一年級

新生共四班，女子蠶絲科職業學校停招初級一班改招高級

蠶絲科一年及新生一班，宜興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農林兩

科增加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外，新設之蘇州高級農林職業學

校設農、林、蠶桑、製絲四科共六班。蘇州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設應化、土木、電機三科共八班。附設高級商科共四

班。江陰農林職業學校設高級三班，初級一班，高級第一年暫

不分科。水產職業學校設漁、牧、製鹽三科，共十五班。總計

二十三科五十九班。

(三)縣立職業學校之恢復

抗戰期間地方教育受敵

區破壞，縣立職業學校蕩然無存，戰後各縣地方經費竭蹶，職

業學校以設備困難，類多未能恢復。現已成立者，有江都縣立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設護士科三班。寶山縣立月溪初級職業

學校，設商科一班。吳縣蠶絲科職業學校設蠶絲科一班。

(四)私立職業學校之復校 戰前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校現經呈准復校者，有鎮江私立女子職業學校，丹陽私立正

則女子職業學校，無錫私立瀾南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私立

錫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武進私立真僑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及嘉定私立蘇民初級商科職業學校等六校。戰前立案現尙

未完成復校手續者，有鎮江私立東南初級商科職業學校，私

立鎮中初級商科職業學校，崇明私立海濱初級農科職業學

校，及無錫私立新餘初級商科職業學校四校。校董會已立

案者，有武進私立城北初級商科職業學校，私立惠寧初級商

科職業學校，常熟私立開智初級商科職業學校，吳縣私立江

南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私立南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等五校，

校董會尙未核准立案者，有江陰私立尚仁初級商科職業學

校，卅餘私立徐東初級農林職業學校二校。戰前立案手續辦

理未完竣者，有吳縣私立安定初級商科職業學校一校。

| 校名             | 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班 | 備 | 註 |
|----------------|---------|------|-------|---|---|---|
| 江蘇省立宜興高級農林職業學校 | 農、林、蠶桑  | 程壽俊  | 宜興前門外 |   |   |   |
| 江蘇省立蘇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農、工、應化  | 石明與  | 蘇州門外  |   |   |   |
| 江蘇省立蘇州高級農林職業學校 | 農、林、蠶桑  |      |       |   |   |   |
| 江蘇省立蘇州專科學校     | 農、工、林、蠶 |      |       |   |   |   |

| 校名           | 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班 | 備 | 註      |
|--------------|--------|------|----|---|---|--------|
| 江蘇省立江陰農林職業學校 | 農、林、蠶桑 | 周自明  | 江陰 |   |   |        |
| 江蘇省立淮陰農林職業學校 | 農、林、蠶桑 | 淮陰   |    |   |   | 校長正在遴選 |
| 江蘇省立徐州農林職業學校 | 農、林、蠶桑 | 徐州   |    |   |   |        |
| 江蘇省立徐州農林職業學校 | 農、林、蠶桑 | 徐州   |    |   |   |        |

|                |                    |     |          |          |
|----------------|--------------------|-----|----------|----------|
| 江蘇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 高級縫製科              | 鄭祥麟 | 蘇州       |          |
| 江蘇省立蘇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土木工程應用化學電機工程三科另附商科 | 薛天達 | 蘇州金門外愛河橋 |          |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 工科商科               | 沈亦珍 | 上海吳家巷    |          |
| 江蘇省立揚州中學       | 土木工程科              | 任和聲 | 揚州大江     |          |
| 江蘇省立宜興商校       | 商科                 | 徐文照 | 宜興蜀山     |          |
| 江蘇省立松江高級商業學校   | 應用化學科              |     | 松江       | 校長正在遴選   |
| 江蘇省立水產職業學校     | 漁撈養殖製造三科           | 王剛  | 崇明縣學宮    |          |
| 江蘇省立鎮江高級商業學校   | 助產科                | 周頌康 | 鎮江宜家     |          |
| 江蘇省立初級商業學校     | 縫製科                | 余淑蘭 | 蘇州       |          |
| 江蘇省立初級商業學校     | 商科                 |     | 寶山       |          |
| 江蘇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科                | 成祿揚 | 揚州       |          |
| 私立徐東初級商業學校     | 農藝園藝               | 魯同軒 | 唯寧       | 校董會已核准立案 |
| 私立海濱初級農作科職業學校  | 農作科                | 張崇明 |          |          |

|                |      |     |         |        |
|----------------|------|-----|---------|--------|
| 私立東南初級職業學校     | 農商兩科 | 劉慶科 | 鎮江北固山下  | 復校手續未辦 |
| 私立鎮江女子職業學校     | 蠶桑科  | 法度  | 鎮江西府街   |        |
| 私立正則女子職業學校     | 蠶桑科  | 呂鳳子 | 丹陽      |        |
| 私立忠勤高級職業學校     | 工科商科 | 陳大祥 | 無錫      | 校董會已立案 |
| 私立九一八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 製革科  | 王仲南 | 徐州市     |        |
| 私立南南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  | 會計科  | 錢股之 | 無錫      |        |
| 私立蘇民初級普通商科職業學校 | 商科   | 陳益華 | 嘉定      |        |
| 私立城北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 商科   | 蔡晉城 | 武定      |        |
| 私立錫鍾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商科   | 馮曉鐘 | 無錫      |        |
| 私立安定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 商科   | 王季緒 | 吳縣      |        |
| 私立惠黎初級普通商科職業學校 | 商科   | 唐緒佐 | 武進      |        |
| 私立廣餘初級普通商科職業學校 | 普通商科 | 陳寄錫 | 無錫北門外橫街 |        |

貳 浙江省

浙江省職業教育，復員後經一年來之整理與督促，三十五年度已略具規模。省立台州農業職業學校仍設原址，擬擴充校舍增加班級。省立寧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由寧海遷回寧波，因校舍全部被燬，暫設西郊外接待寺，添置設備，力謀充實並籌措經費，重建校舍。省立杭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已在杭州市區購定校舍，遷入上課。各項設施均在積極推展中。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遷入原校舍辦理，基礎漸臻穩定。省立杭州蠶絲職業學校現設杭州護國寺，商得長安絲廠為學生特約實習絲廠，并籌措經費準備自設絲廠及重建校舍。省立杭州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暫設玉泉清遠寺，另在市區

購買房屋，設立產院，作為學生實習之用。各縣私立職業學校，雖均在設法擴充，但多因經費困難，設備簡陋，致一時無法改進。三十五年度撥款省恢復各職業學校充實實習設備及協助優良私立職業學校復校補助費四千八百萬元，推行職業教育經費貳億五千萬，已分別支配，惟為數過少，致致未及，即前預定恢復及準備籌設之省立職業學校，亦因限於經費，未加實現。

三十五年度全省公私立職業學校計省立六校，縣立四校，私立十一校，共二十一校，合一五六學級。（奉化縣私立武嶺初級農校不在內）另加附設商科二班，短期訓練班一

班。據計各校各科學生三四五〇人。（慶縣縣立初級農校及奉化縣私立武嶺初級農校不在內。）訓練班學生三二人，各校所設科目，統計有農藝畜牧、應用化學、化工、機械、染織、土木、水利、蠶絲、商業、會計、統計、測量、繪圖、護士、助產、衛生、行政、藥劑等十八科。校董會已准設立，而學校尚在辦理立案手續者，有新昌縣私立沃西初級蠶桑職業學校，永嘉縣私立趙凡初級農林水產科職業學校。校董會正在辦理立案者，有杭州市私立忠勤職業學校。

道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該省職業學校復有進展，茲表是

如下：

三十五年度全省公私立職業學校計省立六校，縣立四校，私立十一校，共二十一校，合一五六學級。（奉化縣私立武嶺初級農校不在內）另加附設商科二班，短期訓練班一

班。據計各校各科學生三四五〇人。（慶縣縣立初級農校及奉化縣私立武嶺初級農校不在內。）訓練班學生三二人，各校所設科目，統計有農藝畜牧、應用化學、化工、機械、染織、土木、水利、蠶絲、商業、會計、統計、測量、繪圖、護士、助產、衛生、行政、藥劑等十八科。校董會已准設立，而學校尚在辦理立案手續者，有新昌縣私立沃西初級蠶桑職業學校，永嘉縣私立趙凡初級農林水產科職業學校。校董會正在辦理立案者，有杭州市私立忠勤職業學校。

道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該省職業學校復有進展，茲表是如下：

| 校名           | 名                  | 股      | 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
| 省立台州農業職業學校   | 高初級農科              | 梁 華    | 溫州府國澤 |      |    |
| 省立金華實業職業學校   | 全 右                | 卞貽牟 金華 |       |      |    |
| 省立杭州高級商業學校   | 高初級蠶絲科             | 經祖同    | 杭市護國寺 |      |    |
| 省立杭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應化染織等科           | 陳慶堂    | 杭市清泰路 |      |    |
| 省立寧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土木水利等科           | 王詩成    | 鄞縣西郊  |      |    |
| 省立杭州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商科會計科統計科           | 何大端    | 杭州下倉橋 |      |    |
| 省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 漁撈科製鹽科             | 楊 雲    | 定海    |      |    |
| 省立杭州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 護士助產衛生行政藥劑助產衛生護士等科 | 蔣善鈞    | 杭州教仁街 |      |    |
| 省立農林職業學校     | 農 科                | 邊高遠    | 松陽    |      |    |
| 省立農林職業學校     | 機械科                | 黃 銘    | 永嘉西郊  |      |    |
| 省立農林職業學校     | 農 科                | 陳忠賢    | 寧海城南  |      |    |
| 省立農林職業學校     | 農 科                | 舒 醇    | 香 嶼   |      |    |

| 校名               | 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
| 都縣縣立商業職業學校       | 商 科   | 汪煥章  | 都縣北大路   |
| 臨海縣立琳山初級農業學校     | 農 科   | 朱 澆  | 臨海      |
| 永興縣立崇實初級農業學校     | 農 科   | 應際康  | 武義義道    |
| 永興縣立徐氏初級農業學校     | 農 科   | 樓紀鴻  | 永康西街    |
| 永興縣立建國高級商業學校     | 高初級商科 | 居白塵  | 永康茶福門外  |
| 永興縣立三餘初級商業學校     | 商 科   | 丁立功  | 吳興南門    |
| 杭州私立大陸高級測量學校     | 測量科   | 傅廷昶  | 杭州虎跑寺   |
| 杭州私立福康高級護士學校     | 護士科   | 劉樹芬  | 紹興      |
| 杭州私立華英高級護士學校     | 護士科   | 王秀霞  | 鄞縣望京路   |
| 永興縣私立白果德高級護士學校   | 護士科   | 邱 華  | 永嘉海坦山   |
| 杭州私立仁愛高級護士學校     | 護士科   | 胡海秋  | 杭市刀茅巷   |
| 杭州私立武德中學附設農工職業科  | 農工科   | 章乃煥  | 杭州湖墅慈婆橋 |
| 永興縣私立海濱附設短期醫事訓練班 | 護士科   | 項排燕  | 永嘉府學巷   |

三、安徽省

安徽省職業學校三十五年度有省立九所，縣立七所，私立十七所。

甲、省立職業學校

省立安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原設安慶，因戰事停辦，三十四年秋，於立煌設省立立煌工業職業學校，勝利後遷安慶，校址復舊名。

省立蚌埠工業職業學校，原為省立蚌埠職業學校，戰時停辦，勝利後恢復改今名。

省立宣城工業職業學校，創設於民國三十四年秋，就原址，初名省立立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三十五年春遷蕪湖，改今名。

省立望江水產職業學校，原係省立第一農業職業學校，

乙、縣立職業學校

各縣縣立暨縣立職業學校現有七所，均係戰時設立，計蕪湖一縣，僅辦初級者有繁城、蕪上、湯陽、臨泉、阜陽等五縣。

私立職業學校戰前僅有七所，現已增設十七所，各校概況如下：

丙、私立職業學校

桐城縣私立通惠初級商業職業學校，創於民國三十四

設於六安之南官亭，勝利後遷望江，改辦水產，易今名。

省立望江水產職業學校，原係省立第八臨時中學，後改

名省立第八中學，勝利後，依照戰後教育計劃之規定，改辦職業，易今名。

省立宣城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二十九年秋，改名省立徽州農業職業學校，三十五年秋，專辦高級又改今名。

省立安慶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三十二年秋，創辦於立煌，名省立立煌助產護士職業學校，三十四年秋改稱省立立煌醫事職業學校，三十五年春，遷安慶又改今名。

省立蕪湖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民國三十一年創設於立煌，初名省立立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三十五年春遷蕪湖，改今名。

省立宣城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二十九年秋，改名省立徽州農業職業學校，三十五年秋，專辦高級又改今名。

省立安慶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三十二年秋，創辦於立煌，名省立立煌助產護士職業學校，三十四年秋改稱省立立煌醫事職業學校，三十五年春，遷安慶又改今名。

省立蕪湖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民國三十一年創設於立煌，初名省立立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三十五年春遷蕪湖，改今名。

省立宣城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二十九年秋，改名省立徽州農業職業學校，三十五年秋，專辦高級又改今名。

省立安慶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三十二年秋，創辦於立煌，名省立立煌助產護士職業學校，三十四年秋改稱省立立煌醫事職業學校，三十五年春，遷安慶又改今名。

省立蕪湖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民國三十一年創設於立煌，初名省立立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三十五年春遷蕪湖，改今名。

年，由張雲章興辦。

桐城縣私立四毅商業職業學校，於民國三十五年由張

暗風等興辦。

宿遷縣私立興辦。

桐城縣私立宏實初級染織科職業學校，係二十八年就

三十四年興辦。

日人李光炯所辦宏實小學改組，因經費困難，自三十六年

年起仍辦小學。

宿遷縣私立惠遠工業職業學校，於民國三十五年就，由

年春。

邑人方源流集合族內各公益興辦。

年秋。

懷寧縣私立源行農林科職業學校，原為私立車形小學，

年秋。

二十九年初，改設初級，三十五年秋，呈准增設高級班，稱今名。

安等捐資興辦。

六安縣私立漢東初級農林職業學校，創於民國三十二

年。

南陵縣私立郁青初級農林職業學校，三十一年由郁

青學堂撥資興辦。

六安縣私立光祿初級農林職業學校，於二十九年由徐

太和縣私立槐風初級染織科職業學校，創於三十四年

六安縣私立大同初級農林職業學校，由張洽等於民國

秋。

六安縣私立德培初級農林職業學校，於民國三十三年

秋。

德江縣私立務本初級農林職業學校，創於民國三十三

三十年春。

德江縣私立務本初級農林職業學校，創於民國三十三

因戰事停辦，三十五年八月呈准復校。

蕪湖縣私立內思工業職業學校，創於民國三十四年，後

蕪湖縣私立安瀾工業職業學校，三十五年春，由重慶遷

至蕪湖。

貴池縣私立梅林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三十五年由姜

哲夫等興辦。

三十六年度各校復略有調整，將調整後概況，表列如下：

| 校名           | 名        | 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省立蕪湖高級農林職業學校 | 農作園藝     | 胡國棟 | 宿邱縣北關外 |    |      |
| 省立績溪高級農林職業學校 | 製造農藝農林   | 劉國棟 | 績溪縣城內  |    |      |
| 省立阜陽農林職業學校   | 農藝園藝     | 方運聰 | 阜陽城南九里 |    | 本期改設 |
| 省立屯溪工業職業學校   | 化工紡織     | 江植棠 | 休寧縣屯溪  |    |      |
| 省立安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土木機械化學電機 | 史化成 | 安慶福果街  |    |      |
| 省立蕪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會計銀行合作統計 | 劉道俊 | 蕪湖東門外  |    |      |
| 省立安慶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助產護士藥劑   | 石君俠 | 安慶百花亭  |    |      |
| 省立望江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 養殖漁撈     | 鄒挺  | 望江縣城內  |    |      |
| 省立婺源茶業職業學校   | 農林       | 程天綬 | 本縣接收江西 |    |      |
| 潛山縣立農林職業學校   | 農林       | 陶視  | 潛山野人梁  |    |      |
| 阜陽縣立初級農林職業學校 | 園藝農藝     | 趙祥生 | 阜陽縣城內  |    |      |

| 校名              | 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
| 蒙城縣立初級農林職業學校    | 棉紡化學   | 侯福琴  | 蒙城三義集  |
| 穎上縣立初級農林職業學校    | 農科     | 李子美  | 穎上湯涼寺  |
| 立煌縣立農林職業學校      | 農科     | 桂尊木  | 立煌縣城內  |
| 泗陽縣立初級農林職業學校    | 蠶桑農作   | 牛家廣  | 泗陽縣劉集  |
| 阜陽縣立初級農林職業學校    | 農科     | 王萬箱  | 阜陽城北于莊 |
| 懷寧縣立初級農林職業學校    | 農科     | 汪永源  | 懷寧縣江鎮  |
| 六安縣私立漢東初級農林職業學校 | 農科     | 沈全孝  | 六安木麻埠  |
| 六安縣私立大同初級農林職業學校 | 農科     | 徐啓明  | 六安縣獨山  |
| 德江縣私立務本初級農林職業學校 | 農林園藝蠶桑 | 徐步   | 德江冷水關  |
| 南陵縣私立郁青初級農林職業學校 | 農林     | 姚惟晉  | 南陵縣城內  |
| 貴池縣私立梅林初級農林職業學校 | 農林     | 姜哲夫  | 貴池縣城內  |
| 蕪湖縣私立安瀾初級農林職業學校 | 農林     | 方源流  | 蕪湖縣城內  |

|           |     |        |
|-----------|-----|--------|
| 天和縣私立初級中學 | 吳道  | 太和內門外  |
| 太和縣私立初級中學 | 王寶亭 | 太和縣南門內 |
| 安陸縣私立初級中學 | 孫希聖 | 安陸縣南門外 |

|               |     |    |
|---------------|-----|----|
| 安陸縣私立通惠高級商業學校 | 謝子莊 | 蕪湖 |
| 安陸縣私立通惠高級商業學校 | 謝子莊 | 蕪湖 |
| 安陸縣私立通惠高級商業學校 | 謝子莊 | 蕪湖 |

江西教育

一、戰前創辦省立學校之沿革

江西省戰前職業學校由省籌辦者有：

(一)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

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

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

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

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

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

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

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

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

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

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

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

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

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

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

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

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

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

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

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

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

省立九江內政科職業學校，戰時曾遷設萍鄉萍鄉縣，以萍鄉為訓練地，萍鄉縣地，三十二年經省政府議決，即在萍鄉縣遷設，改為今名。

(七)省立永修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二十二年春，由廬山林業及第四農林兩校合併改辦，遷設廬山，名為江西省農林附設永修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校址設於永修縣廬山，三十二年十月，省政府議決改為永修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今名。

二、戰時省立學校之情形

改省制由中央規定，就各省市地方，先設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一)二十九年秋，於宜黃縣開辦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二)二十九年秋，於宜黃縣開辦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三)二十九年秋，於宜黃縣開辦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四)二十九年秋，於宜黃縣開辦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五)二十九年秋，於宜黃縣開辦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六)二十九年秋，於宜黃縣開辦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七)二十九年秋，於宜黃縣開辦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八)二十九年秋，於宜黃縣開辦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九)二十九年秋，於宜黃縣開辦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十)二十九年秋，於宜黃縣開辦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十一)二十九年秋，於宜黃縣開辦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十二)二十九年秋，於宜黃縣開辦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十三)二十九年秋，於宜黃縣開辦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十四)二十九年秋，於宜黃縣開辦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十五)二十九年秋，於宜黃縣開辦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十六)二十九年秋，於宜黃縣開辦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十七)二十九年秋，於宜黃縣開辦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列等科，其中水利科利用水利局師資設備之一切人力，物力，於零地設置省立泰和工務水利科等部分校。

又遷設九江，利用原來省立九江商業學校校舍，更名省立九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六)三十三年八月，奉部令加強培養造紙人才，增設造紙專案，於產種特產之南豐，開辦省立南豐高級農林職業學校，辦理農林造紙專科。

(七)二十八年六月於等部開辦省立造紙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改為獨立，添辦印刷科，更名省立江西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

三十五年八月，奉部令接收國立中藥學校，併為省立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

三、戰後整理之狀況

(一)省立職業學校之整理——該省為擴充職業衛生教育，以應社會需要起見，曾於三十五年秋，將省立職業學校以上機關所設置之分校，分別奉准改辦省立上級高級職業學校及省立職業學校。

(二)省立職業學校之整理——省立各職業學校校料，原係根據地方特色，針對人民日常生活所需而定，其不切環境需要，人才足敷應用者，均逐年結束，開辦改辦。

如停辦省立南昌工務之造紙、印刷科與木工科後，專辦染織、應化兩科，停辦省立女職之刺繡科後，於染織科續辦外，添辦家事、縫紉兩科。

工藝附設之高級染織所，專辦織造科，原有土木科，亦入專科辦理。

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整理，機械三科，停辦校改為染織科。

又三十三年八月奉部令加強培養造紙人才，

又三十三年八月奉部令加強培養造紙人才，

又三十三年八月奉部令加強培養造紙人才，

又三十三年八月奉部令加強培養造紙人才，

又三十三年八月奉部令加強培養造紙人才，

又三十三年八月奉部令加強培養造紙人才，

又三十三年八月奉部令加強培養造紙人才，

又三十三年八月奉部令加強培養造紙人才，

又三十三年八月奉部令加強培養造紙人才，

並校址，除增設省立南康商校外，於省立南康師範附設  
科，泰和工藝（即今之九江工藝）增設土木科、水利科、工  
科，現由中央令併入省立南昌工業專修科，現由附設中等  
職業學校，已奉准辦中等職業科。

學校（一）同年蔡子應將原立女子小學，改爲華平私立女子  
初級職業學校。（二）尋陽縣開辦私立初級職業科職業  
學校，三十四年春，附併於省立尋陽職業學校。（三）三十三  
二月，分宜縣開辦分宜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職業科。

二年改辦，現合縣立立可大德化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現  
因縣立立學等初級職業學校，均於三十二年秋季設立。  
遂縣縣立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遂縣縣立立初級實  
業職業學校，西安縣縣立立生農職業學校，廣豐縣縣立培  
英初級職業學校，豐城縣縣立立豐源初級職業學校，均於  
三十三年設立。贛縣縣立南康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南康縣縣  
立南康初級農作科職業學校，均於三十四年設立。金谿縣縣  
立以民初級職業職業學校，南昌市立立中華商業職業學校，  
均於三十五年秋季設立。

（三）公立初級之概況：（一）二十七年八月，粵都縣開  
辦縣立職業補習學校，二十八年春季改辦初級實用職業學  
校，三十二年秋季添辦初級，三十五年呈部核准，更名爲粵都縣  
立職業學校。（二）二十八年秋，贛縣開辦縣立中山紀念林  
場附設初級農林科，三十二年八月，改爲第四區立初級農  
林科職業學校。（三）二十九年九月，清江縣開辦清江縣立農  
業學校，校址設於樟樹程坊，同年新設縣附設初級農科職業  
業學校，三十二年更名爲新設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四）

八月設立，三十四年春奉令改辦贛縣，現正辦理值案手續。三  
以縣立立日復初級農作科職業學校，係二十一年開辦，三十  
三年奉准改辦初級中學，原有職業班因而停辦。

公立中學三十四年開辦初級科，安遠縣縣立中學三十五年附辦  
主計科。

三十二年，大庾縣開辦大庾縣立高級農業學校，三十二年三  
月，改設獨立，更名爲第四行政區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三十  
四年遷設信豐，三十六年春遷設贛縣，三十二年二月，宜  
黃縣開辦宜黃縣立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三十年七月，贛  
情所屬各縣於上饒開辦上饒七縣縣立信江農業職業學校，

或商辦職業學校，興國縣縣立立光華初級商業職業學校，均於  
三十一年成立。（光華學校於三十四年增辦高級班，將初級  
業班）（三十四年秋，上饒縣開辦上饒縣立初級實用職業

以上各縣市公立職業學校，自開辦時起，截至三十五  
年度止，除停辦或停辦者外，統計現有獨立設置者四十四校，  
附設者九單位，共計五十三單位。（內屬工業性質者十七校，  
農林性質者二十四校，醫科性質者六校，商科性質者六校。）

校 名 校 址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註

江西省立永安高級農林  
科職業學校 農林科 賀登野 永 修 二十二年二月創立

江西省立九江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機械科 程昌第 九 江 三十三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立南康高級農林  
職業學校 農林科 賀登野 永 修 二十二年二月創立

江西省立南康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機械科 程昌第 九 江 三十三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立南康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機械科 程昌第 九 江 三十三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立南康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機械科 程昌第 九 江 三十三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立南康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機械科 程昌第 九 江 三十三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立南康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機械科 程昌第 九 江 三十三年八月創立

|                |       |     |    |          |
|----------------|-------|-----|----|----------|
| 江西省立南康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水利科   | 方正  | 南昌 | 十六年創立    |
| 江西省立南康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化學工業科 | 方正  | 南昌 | 十六年創立    |
| 江西省立南康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製糖科   | 許國泰 | 南  | 二十九年八月創立 |
| 江西省立南康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印刷科   | 吳培風 | 贛  | 二十八年八月創立 |
| 江西省立南康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印刷科   | 梁邦性 | 贛  | 二十八年八月創立 |

|                |     |     |   |          |
|----------------|-----|-----|---|----------|
| 江西省立南康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製糖科 | 許國泰 | 南 | 二十九年八月創立 |
| 江西省立南康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印刷科 | 吳培風 | 贛 | 二十八年八月創立 |
| 江西省立南康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印刷科 | 梁邦性 | 贛 | 二十八年八月創立 |

|                    |     |     |     |          |
|--------------------|-----|-----|-----|----------|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職業學校       | 農藝科 | 劉世梯 | 南昌市 | 民國四年創立   |
| 江西省立南昌高級商業學校       | 商科  | 高斯年 | 南昌市 | 十六年創立    |
| 江西省立南昌高級助產學校       | 助產科 | 熊備  | 南昌市 | 十八年一月創立  |
| 江西省立南昌高級護士學校       | 護士科 | 章慶成 | 南昌市 | 二十四年八月創立 |
| 江西省立贛縣高級醫事學校       | 護士科 | 蕭梓  | 贛縣  | 三十年創立    |
| 江西省立上饒高級醫事學校       | 助產科 | 蕭德鈞 | 上饒  | 三十五年八月創立 |
|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區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科  | 張象輝 | 贛縣  |          |
| 贛江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 農科  | 甘承榮 | 贛江  | 二十九年九月創立 |
| 贛南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 農科  | 張曉嵐 | 贛南  | 二十八年一月創立 |
| 贛川縣立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農林科 | 黃輝  | 贛川  |          |
| 贛西縣立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農林科 | 蘇兆桐 | 贛西  | 二十八年八月創立 |
| 宜黃縣立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農林科 | 余琴珍 | 宜黃  | 三十二年二月創立 |
| 分宜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染織科 | 黃秉鈞 | 分宜  | 三十三年二月創立 |
| 贛南縣立女子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染織科 | 蔡樂  | 贛南  |          |
| 贛南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會計科 | 鄒其元 | 贛南  |          |
| 贛南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簿記科 | 鄒其元 | 贛南  |          |
| 私立方生農林職業學校         | 農科  | 陳慶國 | 安   | 三十三年創立   |
| 私立宜春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農科  | 辛安湖 | 宜春  | 三十年八月創立  |
| 私立宜春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農科  | 陳一熙 | 宜春  | 三十二年二月創立 |
| 私立宜春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森林科 | 朱育如 | 宜春  | 三十年八月創立  |
| 私立宜春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農作科 | 陳正人 | 宜春  | 三十三年八月創立 |
| 私立宜春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農科  | 黃繼超 | 宜春  | 三十五年一月創立 |

伍 湖北省

民國二十七年武漢撤退後，湖北省立職業學校均併入

省立高級護士學校一所，省立第八高級一所共九校。

職工分級、初工分級、高商分級、職農分級、女職分級各一所，奉准復校同時以內遷之預備學生均復日返省，又特設大治職業學校，以為收容，故三十五年底截止，全省共有公私立職業學校八所，學生二、〇四七人，茲將戰後概況略述於下：

|                  |       |     |    |          |
|------------------|-------|-----|----|----------|
| 私立章貢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科    | 廖紅才 | 贛縣 | 三十三年創立   |
| 私立豐源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科    | 甘照庭 | 贛縣 | 三十三年創立   |
| 私立贛南女子家庭工業初級職業學校 | 染織科   | 汪   | 贛南 | 十六年創立    |
| 私立可大化學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應化科   | 鍾   | 贛南 | 三十二年八月創立 |
| 私立培英初級職業學校       | 造紙科   | 葉漢廉 | 贛南 | 三十三年創立   |
| 私立中華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 實用農機科 | 涂淪  | 贛南 |          |
| 私立東方藝術職業學校       | 工藝廣告科 | 李云英 | 贛南 |          |
| 私立光華商業職業學校       | 商科    | 謝遠  | 贛南 | 三十一年創立   |
| 私立東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商科    | 謝寄  | 贛南 | 三十一年八月創立 |
| 私立中華商業職業學校       | 會計科   | 丁紀平 | 贛南 | 三十五年八月創立 |
| 私立合作實用職業學校       | 會計科   | 鄒華  | 贛南 |          |
| 私立聖類界實用職業學校      | 護士科   | 鄒揮  | 贛南 |          |
| 私立但得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科   | 馮斌  | 贛南 |          |
| 私立農業專科學校附設技師科    | 技師科   | 向錦春 | 贛南 |          |
| 私立工業專科學校附設技師科    | 技師科   | 李右  | 贛南 |          |
| 私立醫學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藥劑科  | 高級藥劑科 | 孟   | 贛南 |          |
| 私立信江農業專科學校附設農科   | 農科    | 程兆  | 贛南 |          |
| 贛南縣立初級中學附設職業班    | 農林科   | 武   | 贛南 |          |
| 私立贛南中學附設職業班      | 高級文書科 | 姚   | 贛南 |          |
| 私立贛州中學附設職業班      | 農科    | 李   | 贛南 |          |
| 江西省立實用職業學校       | 會計科   | 李   | 贛南 |          |

(一)復員後省立高級職業學校——戰前原有省立第一高工、第一高商、第一高農、第一女職、第八高職及省立醫學院附設醫事職業學校，自三十五年度起均各增二班。低級技術人員以推進地方建設起見，經分令各縣按照當地工、第一女職、第一高商暨醫學院附設醫事職業學校已先後遷回武漢。外，第一農科、第八高職仍留恩施。

(二)鄂省立高級職業學校——除省立高工已辦十三班、省立高商已辦十二班不再增班外，省立第八高職、第一女職及省立醫學院附設醫事職業學校，自三十五年度起均各增二班。低級技術人員以推進地方建設起見，經分令各縣按照當地工、第一女職、第一高商暨醫學院附設醫事職業學校已先後遷回武漢。外，第一農科、第八高職仍留恩施。

(三)鄂省立高級職業學校——除省立高工已辦十三班、省立高商已辦十二班不再增班外，省立第八高職、第一女職及省立醫學院附設醫事職業學校，自三十五年度起均各增二班。低級技術人員以推進地方建設起見，經分令各縣按照當地工、第一女職、第一高商暨醫學院附設醫事職業學校已先後遷回武漢。外，第一農科、第八高職仍留恩施。

鄂省立高級職業學校——除省立高工已辦十三班、省立高商已辦十二班不再增班外，省立第八高職、第一女職及省立醫學院附設醫事職業學校，自三十五年度起均各增二班。低級技術人員以推進地方建設起見，經分令各縣按照當地工、第一女職、第一高商暨醫學院附設醫事職業學校已先後遷回武漢。外，第一農科、第八高職仍留恩施。

附錄：該省高級職業學校一覽：

| 校名              | 名段     | 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註        |
|-----------------|--------|--------|------|----|-----------|
| 省立恩施高級職業學校      | 農藝園藝   | 農藝園藝   | 楊惠安  | 恩施 |           |
| 省立均縣高級職業學校      | 農藝園藝   | 農藝園藝   | 陳之簡  | 均縣 |           |
| 省立漢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土木應化機械 | 土木應化機械 | 徐善同  | 漢陽 |           |
| 省立大冶職業學校        | 應化機械   | 應化機械   | 萬文海  | 大冶 |           |
| 省立武昌女子高級職業學校    | 紡織染織   | 紡織染織   | 段道思  | 武昌 |           |
| 省立武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會計商科   | 會計商科   | 鄧澤霖  | 武昌 |           |
| 省立醫學院附設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 護士助產   | 護士助產   | 朱裕燮  | 武昌 |           |
| 私立維新法政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科    | 護士科    | 徐緒英  | 維新 | 該校正在辦理立案中 |

隨 湖南省

湖南省職業學校，據三十六年上期調查，計有省立十二校，私立三十九校，又私立湘雅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內，另設助產科一班，茲將各校概況，表列如下：

| 校名           | 名段   | 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註 |
|--------------|------|------|------|------|----|
| 省立津市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園藝 | 農藝園藝 | 易勁之  | 豐縣津市 |    |
| 省立大庸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園藝 | 農藝園藝 | 王理傳  | 大庸   |    |
| 省立安江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園藝 | 農藝園藝 | 魏煥文  | 黔陽安江 |    |
| 省立長沙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紡織染織 | 紡織染織 | 成希文  | 長沙   |    |
| 省立湘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紡織染織 | 紡織染織 | 楊傳燾  | 湘鄉   |    |

|                |        |        |     |      |                             |
|----------------|--------|--------|-----|------|-----------------------------|
| 省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礦冶     | 礦冶     | 蔣志城 | 新化   |                             |
| 省立邵陽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     | 機械     | 鄧希平 | 邵陽   |                             |
| 省立沅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土木水利   | 土木水利   | 徐傳立 | 沅陵   |                             |
| 省立常德工業職業學校     | 應化機械   | 應化機械   | 李明盛 | 常德   |                             |
| 省立桂陽工業職業學校     | 染織陶瓷   | 染織陶瓷   | 向遠桂 | 桂陽   |                             |
| 省立衡陽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會計工商管理 | 會計工商管理 | 魯觀由 | 衡陽   |                             |
| 省立長沙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 護士助產   | 護士助產   | 婁淑萍 | 長沙   |                             |
| 私立修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園藝   | 農藝園藝   | 彭國鈞 | 長沙   |                             |
| 私立船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園藝   | 農藝園藝   | 游天柱 | 船山   |                             |
| 私立瀏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園藝   | 農藝園藝   | 劉通先 | 瀏陽   | 該校因水田不敷，現住血不，便實習三十六年下期起始准新生 |
| 私立岳雲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園藝   | 農藝園藝   | 何炳麟 | 南岳   | 該校暫未恢復                      |
| 私立開物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園藝   | 農藝園藝   | 彭曼碩 | 長沙開物 |                             |
| 私立力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園藝   | 農藝園藝   | 陳陣茶 | 醴陵   |                             |
| 私立育華初級職業學校     | 農藝園藝   | 農藝園藝   | 彭鎮廷 | 新化   |                             |
| 私立安瀆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園藝   | 農藝園藝   | 銀運英 | 武岡   |                             |
| 私立金城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園藝   | 農藝園藝   | 章金瀟 | 湘鄉   |                             |



|                |        |     |    |
|----------------|--------|-----|----|
| 私立南軒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科     | 張先幹 | 寧鄉 |
| 私立觀瀾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科     | 袁人卓 | 武岡 |
| 私立榮光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科     | 劉崇祿 | 武岡 |
| 私立榮華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科     | 劉應爵 | 寧鄉 |
| 私立詩訓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科     | 毛仰超 | 武岡 |
| 私立曉南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科     | 陳時泉 | 常德 |
| 私立楚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礦冶機械土木 | 黃德安 | 長沙 |
| 私立公報高級土木工程職業學校 | 土木     | 劉邦柱 | 長沙 |
| 私立詩華初級職業學校     | 應化農科   | 鄭光調 | 攸縣 |
| 私立勤興初級職業學校     | 應化     | 楊國宜 | 耒陽 |
| 私立榮光初級職業學校     | 紡織綢緞   | 劉維漢 | 耒陽 |
| 私立珠江初級職業學校     | 陶磁     | 楊   | 醴陵 |
| 私立明德高級文書科職業學校  | 文書科    | 曹紹春 | 長沙 |
| 私立黃江高級商業學校     | 會計商業   | 王希烈 | 益陽 |
| 私立煥新初級職業學校     | 簿記     | 楊效然 | 湘潭 |
| 私立裕民初級職業學校     | 簿記     | 陳效倫 | 茶陵 |
| 私立民本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 會計     | 黃貞元 | 長沙 |
| 私立湘雅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     | 張季遠 | 長沙 |
| 私立仁術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     | 李啓聖 | 長沙 |
| 私立立善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     | 黃昭裕 | 邵陽 |
| 私立華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     | 周博文 | 寧陵 |
| 私立自治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 會計     | 文任武 | 長沙 |

|              |      |     |      |
|--------------|------|-----|------|
| 私立瀘濱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 縫紉會計 | 胡文長 | 長沙   |
| 私立民範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 縫紉   | 羅致輝 | 新化   |
| 私立民生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 縫紉刺繡 | 周福生 | 衡陽   |
| 私立德備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 縫紉印刷 | 余才助 | 長沙東鄉 |
| 私立特湘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 縫紉刺繡 | 成瑞德 | 湘潭   |
| 私立衡粹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 縫紉刺繡 | 王季範 |      |
| 私立湘雅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助產   | 張季美 | 長沙   |

該校原設長沙，戰時因湘省局勢，校中重復在衡備復。

業 四川省

四川省既地居後方，又為戰時首都所在，因此，各級教育，在抗戰八年中，均有長足之進展。學校數量，亦擴充甚多，復員後，除外省學校陸續遷隴外，截至三十六年度上學期止，單獨職業學校而計，有省立二十三校，縣立二十七校，私立二十四校。茲彙列如次：

| 校名           | 名               | 校名  | 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註 |
|--------------|-----------------|-----|------|------|----|----|
| 省立成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科 園藝科 森林科 畜牧科 | 張小雷 | 成都外東 |      |    |    |
| 省立萬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科 園藝科 森林科 畜牧科 | 鄧重文 | 萬縣一壩 |      |    |    |
| 省立宜賓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科 園藝科 森林科 畜牧科 | 楊天澤 | 宜賓縣  |      |    |    |
| 省立眉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科 園藝科 森林科 畜牧科 | 陳其清 | 眉山縣  |      |    |    |
| 省立瀘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科 園藝科 森林科 畜牧科 | 方維祺 | 瀘陽縣  |      |    |    |
| 省立大竹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科 園藝科 森林科 畜牧科 | 陳福華 | 大竹縣  |      |    |    |
| 省立遂寧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科 園藝科 森林科 畜牧科 | 藍正平 | 遂寧縣  |      |    |    |
| 省立榮昌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科 園藝科 森林科 畜牧科 | 藍樹華 | 榮昌縣  |      |    |    |
| 省立江油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科 園藝科 森林科 畜牧科 | 葉祥瑞 | 江油縣  |      |    |    |
| 省立巴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科 園藝科 森林科 畜牧科 | 劉佐臣 | 巴中縣  |      |    |    |

|              |               |     |    |                  |
|--------------|---------------|-----|----|------------------|
| 省立南光高級農林科系   | 農林科           | 楊昇  | 南光 |                  |
| 省立成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電機通訊化學各科    | 任壽彭 | 成都 | 原有省立成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併入 |
| 省立西康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土木理化等四科     | 丁世昌 | 西康 |                  |
| 省立廣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電機理化等三科     | 張瑞庭 | 廣東 |                  |
| 省立瀘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土木理化等三科     | 王德偉 | 瀘縣 |                  |
| 省立成都高級機械職業學校 | 機械科           | 向遠  | 成都 |                  |
| 省立內江實用職業學校   | 理化科           | 趙生信 | 內江 |                  |
| 省立江津實業職業學校   | 高初級實業科        | 章維南 | 江津 |                  |
| 省立萬縣高級職業學校   | 銀行會計等六科       | 余湘  | 萬縣 |                  |
| 省立重慶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會計銀行二科        | 尹樹森 | 重慶 |                  |
| 省立成都女子職業學校   | 會計統計國語管理家政等四科 | 王德仁 | 成都 |                  |
| 省立重慶女子職業學校   | 會計統計文書家事等四科   | 康維云 | 重慶 |                  |
| 省立成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 護士助產理檢等四科     | 劉俊波 | 成都 |                  |
| 巴縣縣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園藝二科        | 盧開武 | 巴縣 |                  |
| 新繁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作科           | 劉有植 | 新繁 |                  |
| 安岳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作科           | 廖文相 | 安岳 |                  |
| 梁山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作科           | 王世化 | 梁山 |                  |
| 遂寧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作科           | 鄧恩善 | 遂寧 |                  |
| 高縣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作科           | 黃伯泰 | 高縣 |                  |
| 廣安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作科           | 蔣超羣 | 廣安 |                  |
| 合江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作科           | 胡玉潔 | 合江 |                  |
| 新津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作科           | 田本陽 | 新津 |                  |
| 遂寧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作科           | 劉紹西 | 遂寧 |                  |

|                   |            |     |    |              |
|-------------------|------------|-----|----|--------------|
| 南川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作科        | 劉式香 | 南川 |              |
| 興文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作科        | 王道夷 | 興文 |              |
| 資中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 高級農藝科      | 賈植三 | 資中 |              |
| 涪陵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 高級農藝園藝二科   | 白時  | 涪陵 |              |
| 合川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作科        | 楊俊英 | 合川 |              |
| 瀘縣縣立實用職業學校        | 初級農藝科      | 胡克讓 | 瀘縣 |              |
| 屏山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農藝科        | 石德  | 屏山 |              |
| 新都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 農作科        | 李華章 | 新都 |              |
| 華陽縣立高級職業學校        | 農藝機械二科     | 袁家銘 | 華陽 | 此校係五年制       |
| 瀘縣縣立職業學校          | 高級園藝科初級農作科 | 屈曾承 | 瀘縣 |              |
| 江津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 高級園藝科初級農作科 | 劉自輝 | 江津 |              |
| 三合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農藝科        | 凌傳遠 | 三合 |              |
| 梁山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簡易化工科      | 袁光澤 | 梁山 |              |
| 合川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 農商科        | 蔣樹勛 | 合川 |              |
| 新繁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機械會計二科     | 李正英 | 新繁 |              |
| 金堂縣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科        | 鄧道南 | 金堂 |              |
| 榮昌縣立女子初級普通家事科職業學校 | 家事科        | 劉海蘭 | 榮昌 |              |
| 梁山縣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森林二科     | 李維泉 | 梁山 | 農藝科分設三年制與五年制 |
| 私立新民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作科        | 顧佩仁 | 江津 |              |
| 私立慶成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作科        | 張代耕 | 廣安 |              |
| 私立育才高級職業學校        | 會計水利二科     | 楊特  | 南充 |              |
| 私立志成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會計銀行二科     | 黃四鵬 | 成都 |              |
| 私立普安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普商科        | 劉永錫 | 宜賓 |              |
| 私立興仁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普商科        | 李昌仁 | 江津 |              |

|               |     |     |          |                              |
|---------------|-----|-----|----------|------------------------------|
| 私立建中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 | 會計科 | 石子才 | 成都市外西營門口 | 前立信會計科附高級會計科已核准立案校員後獨立校呈請立案中 |
| 私立立信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 | 會計科 | 張英閣 | 北碚管理     | 前立信會計科附高級會計科已核准立案校員後獨立校呈請立案中 |
| 私立培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會計科 | 葛正霖 | 成都市外南橋街  | 前立信會計科附高級會計科已核准立案校員後獨立校呈請立案中 |
| 私立仁濟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科 | 李貴榮 | 成都市外南橋街  | 前立信會計科附高級會計科已核准立案校員後獨立校呈請立案中 |
| 私立義濟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科 | 何玉書 | 自貢市      | 前立信會計科附高級會計科已核准立案校員後獨立校呈請立案中 |
| 私立德隆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科 | 敬榮貞 | 閬中縣      | 前立信會計科附高級會計科已核准立案校員後獨立校呈請立案中 |
| 私立明德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科 | 馮克莊 | 宜賓縣      | 前立信會計科附高級會計科已核准立案校員後獨立校呈請立案中 |
| 私立德濟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科 | 劉天民 | 涪陵縣      | 前立信會計科附高級會計科已核准立案校員後獨立校呈請立案中 |

四川省

西康省職業教育，在建設初期，劃分雅安、西昌、漢源、越嶲、

鹽源、理塘、康屬五區，共有省立西昌農業職業學校，省立西昌

高級助產學校，省立雅安工務技，漢源縣立初級農藝學校等四

所，三十二年重加調整，分爲六職教區，各區所屬範圍計：

(一)第一職教區——包括雅雅屬各縣局，以原有之省

立雅安工業職業學校爲中心。

(二)第二職教區——包括西昌、會理、越嶲、冕寧、寧南、昭

覺、鹽源、康屬六縣局，以原有之省立西昌農業職業學校爲

中心。

(三)第三職教區——包括漢源、鹽邊、九龍三縣，以擬設

之省立鹽源初級農藝學校爲中心。

(四)第四職教區——包括康定、爐定、丹巴、金湯四縣局，

以省立康定商業職業學校爲中心。

(五)第五職教區——包括康屬北路各縣局，以省立甘

孜初級職業學校爲中心。

(六)第六職教區——包括康屬南路各縣，以擬設之省

立巴安初級職業學校爲中心。

以上各區除省立西昌農業職業學校，省立雅安工務技，漢源縣

立初級農藝學校，編續辦理外，省立西昌高級助產技，因招生不

易，於三十三年停辦。按該省計劃原定三十三年度初辦省立

康定商職技，省立巴安初職技，省立甘孜初職技，及省立鹽源

初職技各一所，三十四年另辦省立康定高級農事職業學校

一所。各施行新縣制縣份，統自三十三年度起各縣擬立初

職技一所。實施結果，省立康定高級農藝技，省立康定商職技，

均如期設立，省立甘孜初職技，於三十五年上期成立，是年年

底，省府因緊縮機構，奉令暫行裁撤，原有學生轉學他校，至省

立巴安初職技，省立鹽源初職技，因當地國民教育尙未十分

|              |     |     |           |           |
|--------------|-----|-----|-----------|-----------|
| 私立安仁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科 | 張思賜 | 安中縣       |           |
| 私立通益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助產科 | 崔秀蘭 | 成都市外南小天竺街 | 董事會正呈請立案中 |
| 私立高華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     |     | 梁山縣       |           |
| 私立建業高級職業學校   |     |     | 太和縣       | 前         |
| 私立元瑞初級職業學校   |     | 焦子琴 | 宜賓縣       | 前         |
| 私立逸凡高級職業學校   |     |     | 宜賓縣       | 前         |
| 私立高虹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     |     | 成都市外南小天竺街 |           |
| 私立陽德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     |     | 成都市外東九眼橋  | 董事會正呈請立案中 |

發達，招生不易，未獲如限完成，各縣立職業學校，亦以經費支絀及學生來源成問題，未能開辦。三十三年度奉部令添設農業訓練班，經教育廳與農林部合作，即就該所內撥借房舍數間開辦，三十四年改爲省立康定農業職業學校，校址在康定北門外頭道橋，總計全省三十六年度有省立職業學校五所，私立職業學校一所，列表如次：

| 校名             | 校址 | 科別 | 校長姓名 | 校址    |
|----------------|----|----|------|-------|
| 省立西昌農業職業學校     | 西昌 | 六  | 梁瑞昌  | 西昌    |
| 省立康定農業職業學校     | 康定 | 五  | 張潤   | 康定北門外 |
| 省立雅安工業職業學校     | 雅安 | 七  | 呂士強  | 雅安河北街 |
| 省立康定商業職業學校     | 康定 | 六  | 王福德  | 康定北門外 |
| 省立康定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 康定 | 三  | 萬堃培  | 康定城內  |
| 私立康定初級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 康定 | 一  | 王煥初  | 會理城內  |

一、貴州省

貴州省在二十八年以前，僅有省立職業學校三所，縣立職業學校三所，且因經濟困難，經費缺乏，設備太差，甚至無法上課，自二十九年，為適應地方需要起見，特竭力設法辦理，規定每區至少有一職業學校一所，截至三十六年度止，已有職業學校十所，茲將概況列表如下：

| 校名                | 名   | 設          | 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註 |
|-------------------|-----|------------|-----|------|----|----|
| 省立貴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貴陽  | 農科         | 鄭培澤 | 貴陽市  |    |    |
| 省立江口農業職業學校        | 江口  | 農科         | 楊江  | 江口   |    |    |
| 省立錦屏山森林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錦屏山 | 森林科        | 阮有達 | 錦屏山  |    |    |
| 省立湄潭實用職業學校        | 湄潭  | 農科 蠶科 茶科   | 陳世哲 | 湄潭   |    |    |
| 省立三都造紙科實用職業學校     | 三都  | 造紙科        | 譚紹良 | 三都   |    |    |
| 省立貴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貴陽  | 機械 土木 應用化學 | 高炳  | 貴陽市  |    |    |
| 省立貴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 貴陽  | 藥劑科 護理科    | 程木  | 貴陽市  |    |    |
| 省立貴陽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貴陽  | 護士科        | 張晉麟 | 貴陽市  |    |    |
| 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貴陽  | 會計科 銀行科 商科 | 徐紹章 | 貴陽市  |    |    |
| 第五區各縣獨立助產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 貴陽  | 助產科        | 隋汝河 | 貴陽市  |    |    |

二、雲南省

雲南省職業教育，過去因經費交通等問題，推遲困難，故職業學校區亦未劃分，已設立之職業學校多為省立，且多集中於昆明市縣境內，三十五年統計，省立者有：昆明華僑工商學校，開遠、官渡二農校，及昆明女職一校，共七校；縣立者有：雲南縣立播東農業職業學校，宜成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建水縣立實用職業學校，共四校；私立者有：私立惠通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廣西省

廣西職業教育於二十一年七月修正公佈之「廣西教育法」第七條曾作如下之規定：「職業教育注重農業，加訂「廣西省立女子中學改辦職業學校大綱」，將省立女子教育及省內需要之工業教育……女子教育積極設置職業學校，從事各種技能之訓練。二十三年七月，近代之正式職業教育。」

四、雲南省

職業學校區，係三十五年九月開始劃定，分為昆明、昭通、建水、文山、普洱、蒙化、保山、劍川八單位，預定分期推進，達成每區至少有一省立職業學校兩所之標準，茲將該省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業概況列表如次：

| 校名               | 名  | 設        | 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註 |
|------------------|----|----------|-----|------|----|----|
| 省立昆明農業職業學校       | 昆明 | 農科       | 熊廷柱 | 昆明市  |    |    |
| 省立官渡農業職業學校       | 官渡 | 農科       | 李恩益 | 昆明縣  |    |    |
| 省立開遠農業職業學校       | 開遠 | 農科       | 李恩益 | 開遠縣  |    |    |
| 省立昆明華僑工商職業學校     | 昆明 | 航空工程 機械科 | 李嘉猷 | 昆明市  |    |    |
| 省立昆明華僑工商職業學校     | 昆明 | 會計科      | 侯泰瑞 | 昆明市  |    |    |
| 省立昆明華僑工商職業學校     | 昆明 | 會計科      | 蔡致中 | 昆明市  |    |    |
| 省立昆明華僑工商職業學校     | 昆明 | 會計科      | 熊韻籍 | 昆明市  |    |    |
| 省立昆明華僑工商職業學校     | 昆明 | 會計科      | 溫培榮 | 昆明縣  |    |    |
| 省立昆明華僑工商職業學校     | 昆明 | 會計科      | 周全  | 宜成縣  |    |    |
| 省立昆明華僑工商職業學校     | 昆明 | 會計科      | 尹澤明 | 宜成縣  |    |    |
| 建水縣立實用職業學校       | 建水 | 農科       | 曾九仁 | 建水縣  |    |    |
| 私立惠通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昆明 | 護士科      | 陳沛霖 | 昆明市  |    |    |
| 私立大理福音醫院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大理 | 護士科      | 鄒永恩 | 大理縣  |    |    |
| 私立昭通福通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昭通 | 護士科      | 馬雲香 | 昭通縣  |    |    |

復公佈「廣西全省中等教育改進方案」，特別注重於各種工廠及農務勞動教育，並規定編設各種短期訓練班及各種短期職業人員養成所，惜其設施性質比較狹隘，未足以應於

二十八年創始，廣西省推廣農工職業教育實施辦法，

廣西之職業教育，始由短期之職業訓練所進入正式之職

業學校。先是二十七年省政府委託中法實業教育社籌設省

立本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是為該省有正式職業學校之始。

同時並於桂林創辦省立職工訓練所，二十九年復設立省立

柳州商業職業學校，及桂林初級工業實用職業學校。三

十年復開辦省立梧州、桂林、柳州、貴縣、南寧、宜州、

六個職業學校，分區設校，由是該省職業教育遂呈發達

展頭之氣象。並置工訓練所，以收各省立桂林職業學校，計收

人學額達三萬餘人。省立桂林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三十二年

設省立桂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三十四年遷設柳州，改為

省立柳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三十四年設南寧高級職業

職業學校，三十四年設省立西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此外，南

寧、梧州、桂林、百色各地亦次第設立高級職工、助產職業學校。

省立桂林、上林、三縣省立初級職業學校。

三十二年省立大南分道區，各立各級職業學校，合計備

備經費甚豐。光復以後，竭力規復，一面注意職業教育中心之建

立，一面注意區域上之均衡發展，或將兩校合併，或重新建立。

或將原校改組，或另增設科班，於是該省職業教育又轉入一

番發展期。

三十五年度教育行政，分述於下。

(一)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三十五年度教育行政，分述於下。

職業教育，三十五年度教育行政，分述於下。

職業教育，三十五年度教育行政，分述於下。

職業教育，三十五年度教育行政，分述於下。

職業教育，三十五年度教育行政，分述於下。

職業教育，三十五年度教育行政，分述於下。

職業教育，三十五年度教育行政，分述於下。

職業教育，三十五年度教育行政，分述於下。

三十五年所省立柳州高級職業學校於三十五年一月恢復上課，除

補回原有學生外，並招收插班生，補足學額，是年秋季又添招

農林、畜牧獸醫兩科各一班，並原有農林畜牧獸醫兩科共二

科六班，省立平樂高級職業學校於三十五年三月恢復上課，補回原

有幼織科及農藝科兩班學生，並增辦農藝科畢業考試。

同時廣招高級及進修班科一班，是年秋季，將紡織科移至桂林。

交省立桂林職業校接辦，另招農藝科及農產製選科各一班，成

為二科三班。省立南寧高級職業學校復員後，暫借民房作臨時校

舍，一面撥款請主任公署致電廣西建設廳，給修建築二

千四百萬元，三十五年冬修完竣，遷入上課。臨招農林科一

班，並原有農林二班，為一科三班。上林縣立初級職業校，原辦農

林及畜牧獸醫二科，學生三班，三十五年春季及秋季各增招

一班，並原有學生共五班，該校因校舍過於狹隘，於三十五年

春季撥助產民分組修繕，九月底完成，另由校長發動勸募，補

充設備，頗有成效。蒼梧縣立初級職業校，原有農林及國語二科

各一班，復員後即籌建校舍，三十五年秋，招回學生正式上課。

(二) 工業職業教育

工業方面，復員前，廣西有省立桂林高級工業職業校，省立

桂林職業校，省立桂林初級工業職業校及靈林縣立初級職業校。復

員後，進行困難。於鐘山工廠撥設省立西灣高級工業職業校，辦

礦冶及電機二科，各招生一班，三十五年秋季增招一班，共二

科四班。省立桂林高級工業職業校，復員後，轉至全省工業中心

之柳州設總校，省立柳州高級工業職業校，三十四年秋，恢復上

課，並增招農林、畜牧、製糖、土木、二科學生各一班，並原有機械、土

木二科四班，共為六班。省立桂林初級工業職業校，復員後，附併

省立桂林職業校辦理，因臨時校舍於觀音山，校舍狹窄，課後以

備備校，印刷、製圖三科，三十五年度秋季剛整後，改製圖科為

土木科，並增招平樂職業校之初級紡織科，招收新生一班，並原

有學生共四科六班。縣立靈林初級職業校原辦初級染織科二

班，後又增招一班，共三班。

商業方面，省立短期補習商業校，復員後，以經費關係未

遷移出省或暫行停辦，現僅存省立桂林初級商業職業校。該校

備備期間，校舍破壞甚重，復員後，積極恢復，現有學生八班。

(三) 師範教育

師範方面，原有護士助產學校五所，劃制一所，備備後

除省立百色高級護士助產職業校外，均遭嚴重損失，尤以省

立桂林高級護士助產職業校及省立醫學附設附屬兩班為甚。

復員後，積極規復，現有省立桂林高級護士助產職業校，省立南寧高

級護士助產校，省立梧州高級護士助產校，省立百色高級護士助產

校，省立南寧高級護士助產校，共五所。省立桂林高級護士助產

職業學校因校舍損失過重，修繕不易，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始

正式上課，恢復護士及助產二科，共有學生三班。省立南寧高級

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原有護士助產二科，學生各一班，三十五

年度因修繕校舍未招新生。省立百色高級護士助產校，原

辦護士助產二科，學生三班。三十五年度秋季增招一班，共

辦護士助產二科，學生三班。三十五年度秋季增招一班，共

辦護士助產二科，學生三班。三十五年度秋季增招一班，共

辦護士助產二科，學生三班。三十五年度秋季增招一班，共

辦護士助產二科，學生三班。三十五年度秋季增招一班，共

辦護士助產二科，學生三班。三十五年度秋季增招一班，共

辦護士助產二科，學生三班。三十五年度秋季增招一班，共

辦護士助產二科，學生三班。三十五年度秋季增招一班，共

辦護士助產二科，學生三班。三十五年度秋季增招一班，共

辦護士助產二科，學生三班。三十五年度秋季增招一班，共

辦護士助產二科，學生三班。三十五年度秋季增招一班，共

辦護士助產二科，學生三班。三十五年度秋季增招一班，共

辦護士助產二科，學生三班。三十五年度秋季增招一班，共

辦護士助產二科，學生三班。三十五年度秋季增招一班，共

辦護士助產二科，學生三班。三十五年度秋季增招一班，共

辦護士助產二科，學生三班。三十五年度秋季增招一班，共

表共三張。

據上所送三十五年度該省職業教育之設施，實以復員為主，惟省款支絀，復員費不敷分配，除修建校舍外，幾無餘力。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 校名             | 名設             | 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註 |
|----------------|----------------|-----|------|----|----|
| 省立梧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林畜牧獸醫二科       | 周琪  | 梧州沙塘 |    |    |
| 省立南寧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林科            | 易學登 | 南寧   |    |    |
| 省立平樂高級職業學校     | 農藝農產製造二科       | 周鍾岐 | 平樂   |    |    |
| 省立柳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土木機械二科 水利      | 李蔭北 | 柳州   |    |    |
| 省立西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電機礦冶二科         | 謝家光 | 西貢   |    |    |
| 省立桂林高級職業學校     | 高級及初級機械高級紡織等四科 | 李先知 | 桂林   |    |    |
| 省立桂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會計統計銀行三科       | 張心徵 | 桂林   |    |    |
| 省立桂林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 護士助產二科         | 張培林 | 桂林   |    |    |

拾貳 廣東省

(一) 概述

廣東省辦理職業教育，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照章以後，甚有發展。尤其民國二十年後，學校數目增加特速。二十五年下學期時，該省職業學校之設於廣州汕頭兩市者，計有十九校，約佔總數八分之五。抗戰初期，兩市受敵機轟炸，無力遷移之職業學校，多遂停辦。淪陷以後，各校之圖書儀器，多不復存，損失甚鉅。迨二十八年春，省府遷韶，局漸定，各校始

陸續內移，恢復上課。當時該省處於內地新興建設事業需才之亟，一面擴充班級，一面復增設學校。統計全省職業學校，職前省立者原有七所，戰時停辦一所（順德農業職業學校），增設五所（興寧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北江農業職業學校，高陂商政科職業學校，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潮汕高級商船科職業學校），又私立改為省立者一所（仲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現共有十二所。各縣市公私立職業學校數，近年來亦頗有增加。三十四年九月省府遷治廣州，一面就設

職業學校招收改辦，一面飭令戰時他遷各校應即復員。同時又積極推動縣市政府及私人團體籌設職業學校，因此校數突形增加。三十六年春已達六十三校。該省職業學校多集中在少數城市，故抗戰軍興損失特甚，為使各地職業教育平均發展起見，現已將全省劃分為十個職業學區，即廣州區、惠州區、潮州區、梅州區、南韶連區、肇羅區、五邑兩陽區、高雷區、欽廉區、瓊崖區。三十六年度該省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 校名           | 名設 | 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註 |
|--------------|----|---|------|------|----|
| 國立           |    |   |      |      |    |
| 國立中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  | 科 | 張奇英  | 瓊崖海口 |    |

|              |   |   |     |      |  |
|--------------|---|---|-----|------|--|
| 省立喜泉農業職業學校   | 農 | 科 | 徐家駒 | 粵南連灘 |  |
| 省立高州農業職業學校   | 農 | 科 | 熊岩  | 茂名縣城 |  |
| 省立仲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 | 科 | 鄭作勳 | 廣州河南 |  |
| 省立梧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 | 科 | 張奇英 | 瓊崖海口 |  |
| 省立梧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 | 科 | 張奇英 | 瓊崖海口 |  |



職業教育

一 概況

(一) 省市職業學校

民國初年，各省立工業、商業、農業及女子職業學校均

甚多，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南京、北京、青島、濟南、

煙台、營口、瀋陽、長春、哈爾濱、西安、蘭州、西寧、

昆明、重慶、成都、萬縣、宜昌、沙市、漢陽、蕪湖、

九江、南昌、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二十九年，度各省市教育經費，均係由前五年計劃之規定，於南

方各省立高級商業學校，並在各省市立醫院附設護士

職業學校，三十年度為謀分區增設學校，各校校名，一律冠以

所在地名，以資區別，三十一年度，於前年所辦職業學校區

內，設立高級職業學校之規定，於前年所辦各省立職業學校

內，設立高級職業學校，並由前年所辦職業學校經費

撥充，以資補助，前年所辦職業學校，又由前

年所辦職業學校經費，撥充，以資補助，前年所辦

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職業學校經費，撥充，

以資補助，前年所辦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

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職業學校經費，撥充，

以資補助，前年所辦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

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職業學校經費，撥充，

以資補助，前年所辦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

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職業學校經費，撥充，

以資補助，前年所辦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

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職業學校經費，撥充，

以資補助，前年所辦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

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職業學校經費，撥充，

以資補助，前年所辦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

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職業學校經費，撥充，

以資補助，前年所辦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

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職業學校經費，撥充，

以資補助，前年所辦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

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職業學校經費，撥充，

立福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此外，各省立高級工業

學校，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南京、北京、青島、

煙台、營口、瀋陽、長春、哈爾濱、西安、蘭州、西寧、

昆明、重慶、成都、萬縣、宜昌、沙市、漢陽、蕪湖、

九江、南昌、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九江、

(二) 縣市職業學校

民國二十年，全省僅有國縣立職業中學，阿原縣立第

一、第二兩女子職業中學，及國縣立初級女子職業中學

四校，二十二年，因經費困難，併入國縣

縣立職業中學，全縣縣立初級女子職業中學

一校，並由縣立初級女子職業中學經費，撥充，

以資補助，前年所辦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

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職業學校經費，撥充，

以資補助，前年所辦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

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職業學校經費，撥充，

以資補助，前年所辦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

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職業學校經費，撥充，

以資補助，前年所辦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

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職業學校經費，撥充，

以資補助，前年所辦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

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職業學校經費，撥充，

以資補助，前年所辦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

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職業學校經費，撥充，

以資補助，前年所辦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

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職業學校經費，撥充，

以資補助，前年所辦職業學校，仍與前年所辦



三、私立職業學校

私立職業學校，以私立福建高級水產航海、農林、商業三  
 種獨立最早，次為廈門私立同南職業學校及莆田私立莆田  
 職業學校，到政府首倡私立東山職業學校。二十三年度  
 職業學校規程頒布，福州私立青年會中學改辦私立青年會  
 商業職業學校，私立協和中學改辦私立協和職業學校，同時  
 成立私立育英女子初級職業學校。二十三年將未立案之私  
 立永泰同仁初級職業學校，私立永泰同仁初級職業學校，並  
 另設私立福州培光初級商業職業學校，私立民生初級農業  
 職業學校等共十一校。二十四年度私立勤工初級機械科補  
 習學校，私立馬江初級普通商業職業學校。二十五年設福  
 州協和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私立寧路加醫院附  
 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另將私立勤工初級機械科添設高  
 級班，改稱私立勤工工業職業學校。而同仁初級職業學校，又恢復  
 辦回初中，另添設及醫學班，即以經費無着停辦。二十七  
 年因經費停辦，私立集美水產航海、商業、農林三校，與集美

中學聯合併改稱私立集美聯合中學。二十八年私立培光  
 初級商業改名私立國光初級商業。二十九年國光協和太  
 學附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私立唯唯唯唯唯唯唯唯唯唯  
 士職業學校（後改名私立唯唯唯唯唯唯唯唯唯唯唯唯唯唯  
 年私立集美聯中又分為私立集美高級水產航海、高級農業  
 及高級商業三種校。三十一年起除私立國光初級商業因經費不  
 善停辦外，每年度均有增設，計三十一年度增六校，三十二年  
 度增二校，三十三年度增五校，三十四年度共有二十八校。

（四）職業補習教育之推行與短期職業訓練之舉辦  
 按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規定，各縣市應根據地方  
 需要，設立職業補習學校，各職業學校並應酌量情形，附設各  
 種補習班，該省各縣市過去因教育經費困難，設置此項學校  
 者殊不多見，各職業學校亦向此情形。抗戰後該省以促進後  
 方生產，培育技術人員，乃於二十八年起，由省政府撥款，由  
 習教育總局，訂定各縣市區設立職業補習學校辦法。二十九  
 年中央頒布各級組織綱要，該省依照訂定縣級組織綱要  
 擬計劃，各縣職業補習學校，由省通盤計劃，分期分期於二  
 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內，每一縣區三縣設一縣級職業補習學校。  
 二十九年度縣長樂等縣籌設十八校，三十年度就上杭等縣  
 增設六校，共二十四校。三十一年度除續辦各縣職業學校  
 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外，各縣職業補習學校校數暫不減，充  
 三十二年度以後照常維持。至短期職業訓練，於二十七年  
 由省立福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機械與土木訓練各一  
 班，由各區選送幹部人員參加受訓。二十九年春，又於福州希  
 生局附設調劑科職業訓練班一班，以培育調劑人才。同年秋，  
 於省立醫學院附設醫藥職業訓練一班，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  
 四年之訓練，畢業後由各派充各衛生機關助理醫師。三十年  
 先後設立農、工、商、合作、銀行、衛生、建設各種人員養成所，訓練  
 期限三個月至十五個月，期滿由省分派各縣政府及農工商  
 業團體擔任技術工作。三十四年度委託省訓導團辦理交通  
 人口技術訓練班一班，分土木、機械、會計、營造、造幣等五科，同  
 時擬設機械與農工商團體辦短期職業訓練班。  
 （五）三十六年職業學校一覽

| 校名           | 年級  | 科別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註 |
|--------------|-----|-----|------|------|----|
| 省立福州高級農業學校   | 三年制 | 農科  | 陳宗   | 福建南安 |    |
| 省立福州高級商業學校   | 三年制 | 商科  | 林家祿  | 福建福州 |    |
| 省立福州高級水產航海學校 | 三年制 | 航海科 | 賴炳勳  | 福建福州 |    |
| 省立福州高級工業學校   | 三年制 | 工業科 | 陳世維  | 福建福州 |    |

| 校名               | 年級  | 科別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註 |
|------------------|-----|-------|------|------|----|
| 省立連城高級工業學校       | 三年制 | 工業科   | 陶廷斌  | 福建連城 |    |
| 省立福州高級商業學校       | 三年制 | 商科    | 翁禮   | 福建福州 |    |
| 省立高級水產航海學校       | 三年制 | 航海科   | 黃文澄  | 福建莆田 |    |
| 省立林森高級航空機械商船職業學校 | 六年制 | 航空機械科 | 陳維新  | 福建福州 |    |

|              |                               |     |                |
|--------------|-------------------------------|-----|----------------|
| 私立福州高級商業學校   | 三年制：助產本科<br>一年制：助產特科          | 鄧超岑 | 福建福州           |
| 省立福州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三年制：護士科                       | 李啓霖 | 福建福州           |
| 福州市立商業職業學校   | 三年制：高級商科<br>三年制：初級商科          | 陳西坡 | 福建福州           |
| 浦城縣立初級農業學校   | 三年制：農科                        | 陳恩  | 福建浦城           |
| 龍巖縣立初級農業學校   | 三年制：農科                        | 郭鴻燭 | 福建龍巖           |
| 林森縣立初級商業學校   | 三年制：商科                        | 高玉潔 | 福建林森           |
| 私立文光中學       | 附設三年制：高初級農科及商科                | 俞 誼 | 福建福州<br>該校附設商科 |
| 私立民生初級農業學校   | 三年制：農科                        | 蔡士平 | 福建晉江           |
| 私立大源初級農業學校   | 三年制：農科                        | 符致遠 | 福建晉江           |
| 私立福源初級農業學校   | 三年制：農科                        | 王望興 | 福建晉江           |
| 私立力行初級農業學校   | 三年制：農科                        | 林鳳年 | 福建上杭           |
| 私立向美初級農業學校   | 三年制：農科                        | 陳慶甫 | 福建德化           |
| 私立博文初級農業學校   | 三年制：農科                        | 張金鑑 | 福建晉江           |
| 私立福江初級農業學校   | 三年制：農科                        | 陳德昌 | 福建仙遊           |
| 私立晉晉初級農業學校   | 三年制：農科                        | 張國華 | 福建晉江           |
| 私立良慶初級農業學校   | 三年制：農作科                       | 林學淵 | 福建南安           |
| 私立東山初級農業學校   | 三年制：土木科<br>五年制：土木科<br>六年制：土木科 | 林兆麟 | 福建莆田           |
| 私立竹溪工業職業學校   | 三年制：機械科<br>化學科<br>電氣科<br>土木科  | 吳玉節 | 福建華安           |
| 私立青年會商業職業學校  | 三年制：高級商科<br>三年制：初級商科          | 王延杰 | 福建福州           |
| 私立集美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三年制：商業科                       | 游學謙 | 福建同安           |
| 私立建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 三年制：商科                        | 汪 波 | 福建晉江           |

|                 |  |     |      |
|-----------------|--|-----|------|
| 私立集美高級航海水產職業學校  | 三年制：航海科<br>漁業科                             | 俞文傑 | 福建同安 |
| 私立崇井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三年制：護士科                                    | 張美恩 | 福建福州 |
| 私立包初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三年制：護士科                                    | 吳瑞宜 | 福建福州 |
| 私立培亨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三年制：護士科                                    | 陳佩璽 | 福建福州 |
| 私立聖路加高級助產護士職業學校 | 三年制：護士科<br>助產科<br>助產特科<br>助產特科<br>一年制：護士特科 | 余文光 | 福建晉江 |
| 私立惠樂生高級助產護士職業學校 | 三年制：助產本科                                   | 黃詩春 | 福建福州 |
| 私立福理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三年制：護士科                                    | 鄭切如 | 福建晉江 |
| 私立惠德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三年制：護士科                                    | 黃秀純 | 福建晉江 |
| 私立紅十字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三年制：護士科                                    | 黃慶祥 | 福建仙遊 |
| 私立德誠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三年制：護士科                                    | 柳慎耳 | 福建晉江 |
| 私立仁愛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三年制：護士科                                    | 倪素琴 | 福建晉江 |
| 私立合福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三年制：護士科                                    | 陳光輝 | 福建福州 |
| 私立仁德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三年制：護士科                                    | 周景敏 | 福建龍溪 |

搶擊 河北省

河北省職業學校，民國二十六年以前計有省立八所，私立六所。「七七」事變後，全省淪陷，職業教育遂告停頓，二十七年七月，省政府重返河北，曾在邢台縣羅川成立職業訓練所一處，內分造紙、修械、護士三班，有學生百餘名，後因省府被共軍圍擊，退出河北，該所隨之解散，三十年一月，省府在河南新安縣石寺鎮籌設職業學校一所，辦有紡織科，學生二百餘人，三十三年洛陽失陷，移設陝西藍田，三十五年共軍圍擊陝南，復遷西安辦理。

勝利後，接收敵偽職業學校，因整併，現共有省立私立十一校，列表如下：

|            |        |     |          |
|------------|--------|-----|----------|
| 私立實村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園藝二科 | 張德輝 | 平津鐵路黃村車站 |
|------------|--------|-----|----------|

|                 |                       |     |                                    |
|-----------------|-----------------------|-----|------------------------------------|
| 省立昌黎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園藝二科                | 徐寶政 | 昌黎南關                               |
| 省立保定農業職業學校      | 全上                    | 王國光 | 保定西關                               |
| 省立清縣農業職業學校      | 全上                    | 屈志超 | 清縣南關                               |
| 省立工學院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工土木工程化學工藝<br>建築電機等五科 | 路蔭禮 | 天津法租界                              |
|                 |                       |     | 暫在天津<br>滄縣南關<br>併入省立<br>滄縣中學<br>辦理 |

|                 |             |     |      |
|-----------------|-------------|-----|------|
| 省立保定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紡織色染等二科     | 姚鳴山 | 天津新關 |
| 省立北平女子職業學校      | 縫紉商業兩科      | 馬潤民 | 北平地外 |
| 省立石門商業職業學校      | 普通商科銀行會計等三科 | 李丕讓 | 石門新市 |
| 省立醫學院附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助產科         | 齊濟心 | 保定西關 |
| 省立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科         | 陳琦  | 保定西關 |
| 私立開灤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科         | 林斯馨 | 唐山市  |

拾伍 河南省

河南省三十五年度之職業教育設施約有下列數端：

一 恢復並增設省立職業學校

(一)省立沁陽職校：——原定於三十五年春恢復，以奸匪盤據，致未如期實現。十月間沁陽雖經收復，以接近太行山麓，奸匪出沒無常，治安尚未恢復，仍難復校。

(二)省立汲縣職校：——光復後已在原地籌備復校，三十五年春招收高級紡織科學生三班。

(三)開封農職校：——該校原係敵偽所設，接收駐訓後，改省立，原有高級學生三班，初級六班，三十五年暑期初級畢業班，擬於暑假後改招高級新生一班，逐漸調整為高級六班，初級三班之編制。

(四)省立高級護士職校：——該校原係依照預定計劃

所添設，暫由省立第一醫學院代辦，並由該院院長尙官借厝兼代校長，三十五年秋季招收高級護士科學生二班。

因戰事停辦之私立大專醫術學校，豫西農職，及昆仲初職三校，均經次第恢復，惟尙志高級文書科職校以開封校舍全部損毀，未能復校。昆仲初職為試辦初中與初職分組教學，除原有職業班繼續辦理外，一年級學生按初中課程講授，二年級按學生程度，家課、年齡及志願，分職業及初中兩組教學，已令准試辦，並改為初中，期再擴增學額。道濟女職，因限於校舍設備，且以女生招致不易，未予擴增，仍為三級三班。三十五年度該省共有私立職校六所。

二 擴充並改進縣立職業學校

該省縣立職業學校，概為初級，屬於農業者十三校，工業者三校，商科者一校，兼設農工兩科者六校，計農業各科五十四班，工業各科二十三班，商科二班，共七十九班。其中除盧氏、商城、固始、上蔡等四縣職，經宛西專署迄未開辦外，望縣等十

三 獎勵並改進私立職業學校

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該省職業學校情形，略如下表：

| 校名           | 名設           | 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校址 |
|--------------|--------------|---|------|----|----|
| 省立開封農業職業學校   | 高級農科<br>初級農科 | 董 | 董    | 開  | 封  |
| 省立汝南高級農科職業學校 | 高級農科         | 雷 | 俊    | 汝  | 南  |
| 省立平高高級農科職業學校 | 高級農科         | 黃 | 管    | 坤  | 鎮  |
| 省立開封高級農科職業學校 | 高級農科         | 程 | 泰    | 和  | 南  |

| 校名            | 名設           | 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校址 |
|---------------|--------------|---|------|----|----|
| 省立鄆縣高級農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科         | 王 | 文    | 彬  | 鄆  |
| 省立洛陽高級農科職業學校  | 高級農科<br>初級農科 | 王 | 鳴    | 山  | 洛  |
| 省立臨縣高級棉科職業學校  | 高級棉科         | 常 | 明    | 經  | 臨  |
| 省立開封高級織染科職業學校 | 高級織染科        | 宋 | 麟    | 名  | 開  |

|                 |                                  |     |    |            |
|-----------------|----------------------------------|-----|----|------------|
| 省立鄭縣工業職業學校      | 高級化工科<br>高級土木科<br>高級建築科<br>高級化學科 | 方文龍 | 鄭縣 |            |
| 省立汲縣高級紡織科職業學校   | 高級紡織科                            | 李昌榮 | 汲縣 | 晉運鄭縣       |
| 省立鄭平工業職業學校      | 高級機械科<br>高級織染科<br>高級染整科          | 陳汗朗 | 鄭平 |            |
| 省立開封高中附設商科      | 高級商科                             | 顧每餘 | 開封 |            |
| 省立河南商業專科學校      | 會計科<br>工商管理科<br>統計科<br>高級商科      | 韓家學 | 全上 | 王偉烈暫代      |
| 省立開封高級國士職業學校    | 高級國士科                            | 上官信 | 全上 | 河南省立醫院院長兼任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楊慶椿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劉尚志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李春遠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趙德慶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潘秉信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高成榮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張林榮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劉志賢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信珍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高漢正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曹善生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郭惠吉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汪進先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梁潤昌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西平  | 開封 |            |

|                 |       |     |    |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李冠星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王文序 | 開封 | 本期增設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藍昭業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劉世昌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何國正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孫森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許德麟 | 開封 | 本期增設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魏厚明 | 開封 | 全上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楊家寶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王菊田 | 開封 | 本期增設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謝孟剛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王作榮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戚榮光 | 開封 | 本期增設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杜純貞 | 開封 | 同上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陳淑蘭 | 開封 |      |
| 省立開封高級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 初級農林科 | 劉啟甫 | 開封 |      |

拾陸 山東省

一 戰時設施概況

山東在戰事期間，陸續設置戰時學校，共有八校。三十年於莒縣五溪石壁口，設省立魯南農業職業學校，校長王維陸，分農藝、森林、蠶桑三種，學生一一七人。三十一年即博愛三縣聯合創設私立初級職業學校，校長弁金典，又壽光縣設私立初級職業學校，校長楊振澤，三十二

年，省立農業職業學校因敵人流竄停頓，濰縣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同時兼辦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校長鄭漢城，三十四年，增設濟南商業工業農業職業學校三所，臨時職業學校一所。

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該省職業學校概況如下：

| 校名                | 名段                | 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址備 | 註 |
|-------------------|-------------------|-----|--------|----|----|---|
| 山東省立濟南農業職業學校      | 農藝科 農產製造科 園藝科 森林科 | 孫景濤 | 濟南市東關  |    |    |   |
| 山東省立濟南工業職業學校      | 土木工科 染織科 普通科      | 張亞傑 | 濟南市營盤街 |    |    |   |
| 山東省立濟南商業職業學校      | 商科                | 王謙正 | 濟南市東關  |    |    |   |
| 山東省立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科               | 成木榮 | 濟南市經二路 |    |    |   |
| 私立惠商初級商業學校        | 會計科               | 王名信 | 濟南市宮前街 |    |    |   |
| 私立惠商商業職業學校        | 商科                | 于國霖 | 濟南市經七路 |    |    |   |
| 私立重慶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助產科               | 李步奇 | 濟南市經八路 |    |    |   |
| 私立惠商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助產科               | 王志謙 | 濟南市經石  |    |    |   |

拾捌 陝西省

學校

三十五年度陝西省職業教育設施概況如左：

(一)區制之改革——該省職業教育區，原分關中、榆林、洛川、漢中、安康等五區。嗣依行政督察區，改劃十區。

初級印刷科一班，赤水農職增加高初級各一班，又教育部令於三十四年度指定舉辦之班級外，增招農工業及醫事等新

(二)學校之增設——該省職業學校三十四年度計有省立十一所，縣立七所，私立十五所，三十六年度增設洵陽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所，又扶風私立親民農職因經費困難無

(三)班級之擴充——三十四年度，該省公立職業學校，共有高級八十七班，初級七十五班，三十五年度，除省立渭南紡織減少初級一班外，省立大荔農職增加高級一班，應城工職增加初級一班，鄜縣農職增加初級森林科一班，華陰縣立

立醫事附設醫事學校及成陽工職各增招高級二班，渭南紡織增加高級一班，共增加高級十三班，初級九班，合計高級一百班，初級八十四班。

法維持，致由該縣政府接收辦理，易名為扶風縣立農業職業學校，各增高級一班，雍興工職增設高級二班，中華工職增加

尊城農職及安康實職各增初級二班，私立西北高機培華

茲附該省三十五年度及第一學期職業學校一覽表於下：

| 校名         | 名段 | 址科 | 別校 | 長班 | 級學  | 生數 | 教職員數    | 出經費   | 所屬學生備 | 考  |
|------------|----|----|----|----|-----|----|---------|-------|-------|----|
| 省立榆林工業職業學校 | 林  | 林  | 高  | 三四 | 四八六 | 三八 | 七四三,〇〇〇 | 第一職業區 | 高五    | 初七 |

拾柒 山西省

二十六年抗戰，山西職業教育完全停頓，二十八年，始設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所，抗戰勝利後，經積極調駐，截至三十五年年底，設省立職業學校七所，詳如下表：

| 校名         | 名段 | 初級班數 | 高級班數 | 地     | 名附 | 註           |
|------------|----|------|------|-------|----|-------------|
| 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 四    |      | 陝西榆林  |    |             |
| 省立工業職業學校   |    | 四    |      | 山西太原  |    |             |
| 省立運城農業職業學校 |    | 一    |      | 山西運城  |    | 與省立第六聯合中學合併 |
| 省立忻縣農業職業學校 |    |      | 七    | 山西忻縣  |    |             |
| 省立晉次農業職業學校 |    |      | 六    | 山西晉次  |    |             |
| 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 三    |      | 山西太原市 |    |             |
| 省立戲劇學校     |    |      | 二    | 山西太原市 |    |             |

|               |     |          |      |    |    |     |    |            |       |                     |
|---------------|-----|----------|------|----|----|-----|----|------------|-------|---------------------|
| 省立南鄭工業職業學校    | 南鄭  | 應化機校棉織土木 | 傅立吾  | 三一 | 二二 | 三一八 | 三三 | 七四九、〇〇〇    | 第六職業區 | 高七 初二               |
| 渭南紡織科職業學校     | 渭南  | 紡織       | 梁盈冠  | 六  | 二二 | 二二三 | 二二 | 五三三、〇〇〇    | 第八職業區 | 高三 初四               |
| 省立大荔農業職業學校    | 大荔  | 畜牧       | 念立我  | 六一 | 三三 | 三三九 | 三四 | 七二一、〇〇〇    | 第八職業區 | 高四 初六               |
| 省立屬城農業職業學校    | 屬城  | 園藝 森林    | 魏 潤  | 三一 | 三三 | 二九七 | 三三 | 六一四、〇〇〇    | 第九職業區 | 高六 初三               |
| 省立醫專附設助產學校    | 西安市 | 助產       | 張西華  | 三  | 五  | 九一  | 五  | 三〇七、〇〇〇    | 第十職業區 |                     |
| 省立醫專附設醫事學校    | 西安市 | 護士       | 張西華  | 一  | 一  | 三一  | 一  | 三七四、〇〇〇    | 第十職業區 |                     |
| 省立中藥科訓練班      | 西安市 | 中藥科      | 薛道五  | 一  | 四  | 四四  | 四  | 一七一、〇〇〇    | 第十職業區 |                     |
| 省立三原工業職業學校    | 三原  | 詳備       | 白超然  | 十七 | 五七 | 五七五 | 五七 | 九八三、〇〇〇    | 第十職業區 | 機織三 應化三 土木三 製革三 水利六 |
| 省立咸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咸陽  | 高中       | 劉月如  | 四三 | 二二 | 二八〇 | 二二 | 四九三、〇〇〇    | 第十職業區 |                     |
| 安康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安康  | 紡織       | 盧政芳  | 三三 | 二〇 | 一五三 | 二〇 | 二、一五三、〇六四  | 第五職業區 |                     |
| 商州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商州  |          | 陳鈺五  |    |    |     |    | 一二七、八一八    | 第五職業區 |                     |
| 南鄭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 南鄭  | 農科       | 彭光毅  | 六三 | 二五 | 三九五 | 二五 | 五、〇四三、四二八  | 第六職業區 |                     |
| 城固縣立職業學校      | 城固  | 農科       | 鄭月波  | 六  | 三五 | 一九六 | 三五 | 二、七六八、四二二  | 第六職業區 |                     |
| 西鄉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西鄉  | 農科       |      |    |    |     |    | 一五七、一三六    | 第六職業區 |                     |
| 華陰縣立初級染織科職業學校 | 華陰  | 染織       | 曾伯飛  | 四  | 二〇 | 九五  | 二〇 | 一、四一九、三二四  | 第八職業區 |                     |
| 韓城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 韓城  | 農科       | 楊步霄  |    |    |     |    | 五一三、四七五    | 第八職業區 |                     |
| 扶風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扶風  | 農科       | 馮鏡瑤  |    |    |     |    | 二四七、〇〇八    | 第九職業區 |                     |
| 臨潼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臨潼  | 高農       | 崔玉祥  | 六二 | 一六 | 三四五 | 一六 | 三、一七六、九四四  | 第十職業區 |                     |
| 私立成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華縣  | 農科       | 郭仲明  | 二  | 九  | 四八  | 九  | 五、四六〇、〇〇〇  | 第八職業區 | 立案                  |
| 私立雍興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岐山  | 紡織       | 吳秉枚代 | 三三 | 三〇 | 一三六 | 三〇 | 五三、五四七、〇〇〇 | 第九職業區 | 立案                  |

|                   |                  |            |                  |            |            |                  |            |
|-------------------|------------------|------------|------------------|------------|------------|------------------|------------|
| 私立西北高級機械科專<br>業學校 | 私立廣仁高級護士職業<br>學校 | 私立實踐商業職業學校 | 私立工商高級會計職業<br>學校 | 私立培華職業學校   | 私立德社農業職業學校 | 私立西北高級商業職業<br>學校 | 私立中華工業職業學校 |
| 西安市               | 西安市              | 西安市        | 西安市              | 西安市        | 渭陽         | 西安市              | 西安市        |
| 機械                | 護士               | 初商         | 初商               | 初商         | 初農         | 會計               | 印刷         |
| 夏述虞               | 孫會文              | 樊明初        | 李亦人              | 吳雲芳        | 李若儀        | 王可反              | 余維欽        |
| 五                 | 二                | 二二五        | 二二三              | 三三二        | 二二四        | 二                | 四〇         |
| 一七六               | 三〇               | 一五一        | 一五六              | 三二七        | 二四三        | 一三六              | 四〇         |
| 二九                | 一八               | 二三         | 一五               | 三三         | 二二         | 一六               | 八          |
| 五、一九五、〇〇〇         | 五、六六〇、〇〇〇        | 一三、六三六、八〇〇 | 四、一九〇、〇〇〇        | 一三、六三六、八〇〇 | 二、二〇〇、〇〇〇  | 八、四〇〇、〇〇〇        | 一、三八八、三三〇  |
| 第十職業區             | 第十職業區            | 第十職業區      | 第十職業區            | 第十職業區      | 第十職業區      | 第十職業區            | 第十職業區      |
| 立案                | 立案               | 立案         | 立案               | 立案         | 立案         | 立案               | 立案         |

拾玖 甘肅省

甘肅省辦理職業教育，雖已有四十年之歷史，但以經費困難，設備缺乏，故極少發展，直至二十七年，始僅有蘭州農校，蘭州工校，女子職業學校，助產學校及縣立職校二所而已。三十一年訂定建校合作實施方案，竭力推進，自此以後，漸見發達。三十三年區內情形，列表如左：

| 年      | 度 | 合立 | 區立 | 縣立 | 合計 | 在 | 校 | 學     | 生 | 數 |
|--------|---|----|----|----|----|---|---|-------|---|---|
| 民國二十七年 |   | 四  | 二  |    | 六  |   |   | 七〇六   |   |   |
| 民國二十八年 |   | 五  | 二  |    | 七  |   |   | 九六六   |   |   |
| 民國二十九年 |   | 三  | 二  |    | 八  |   |   | 一一一五  |   |   |
| 民國三十年  |   | 八  | 二  |    | 一一 |   |   | 一、六一四 |   |   |
| 民國三十一年 |   | 八  | 二  |    | 一一 |   |   | 一、八八七 |   |   |
| 民國三十二年 |   | 一〇 | 二  |    | 一二 |   |   | 二、一七六 |   |   |

|        |    |   |   |     |       |
|--------|----|---|---|-----|-------|
| 民國三十三年 | 一〇 | 二 | 二 | 二一四 | 二、二七二 |
| 民國三十四年 | 九  | 三 | 二 | 二一四 | 二、四五四 |
| 民國三十五年 | 九  | 三 | 二 | 二一四 | 二、三七七 |

該省職業教育推遲之不易，師資缺乏，亦為主要原因之一。自二十八年國立西北技術專科學校設立以還，雖有部分補救，但只限農業方面，其他方面，仍感困難。茲將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校統計，列表如下：

| 校名      | 名 | 設      | 科   | 姓  | 名 | 校 | 址 | 備 | 考 |
|---------|---|--------|-----|----|---|---|---|---|---|
| 省立蘭州高級農 | 農 | 休合作及畜牧 | 王西園 | 蘭州 |   |   |   |   |   |
| 省立蘭州高級農 | 農 | 林及畜牧三科 | 高鳳舉 | 臨洮 |   |   |   |   |   |
| 省立蘭州高級農 | 農 | 林及林二科  | 高文瑛 | 涇川 |   |   |   |   |   |
| 省立蘭州高級農 | 農 | 農及林二科  | 馬秉乾 | 岷縣 |   |   |   |   |   |

|         |         |     |    |
|---------|---------|-----|----|
| 省立張掖高級農 | 農及林二科   | 魯珍  | 張掖 |
| 省立蘭州高級工 | 土木化工電機  | 王紹文 | 蘭州 |
| 省立蘭州高級工 | 機械紡織及應化 | 牛宏  | 秦安 |
| 省立蘭州高級初 | 陶磁一科    | 朱勳來 | 華亭 |
| 省立蘭州高級助 | 助產一科    | 楊作勤 | 蘭州 |
| 省立蘭州高級工 | 紡織及製革二科 | 成文波 | 臨洮 |
| 省立蘭州高級初 | 紡織一科    | 韓瑋  | 流縣 |
| 省立蘭州高級初 | 紡織一科    | 潘顯卿 | 天水 |

貳拾 青海省

青海省職業學校，原僅有省立西寧初級職業學校一所，三十三年奉部令增設高級農商科，招收學生兩班，改校名為省立西寧職業學校，三十五年增設省立高級畜牧獸醫職業

農校一區，分設二班。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現有高級兩班，初級六班，學生三二四人。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現有高級一班，學生六〇人。

人。

貳拾肆 新設省

省立第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下：

| 校名       | 校名   | 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註 |
|----------|------|-----|------|-----|----|
| 省立通化農業學校 | 農科   | 各一班 | 劉浩本  | 通化縣 |    |
| 省立通化工業學校 | 工科   | 各一班 | 高得志  | 通化縣 |    |
| 省立通化師範學校 | 師範   | 各二班 | 趙運璽  | 通化縣 |    |
| 省立通化初級中學 | 初級中學 | 各二班 | 和利保  | 通化縣 |    |

貳拾伍 復舊省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是為省立護理職業教育之始。迨三十五年一月，增設省立專夏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迄今僅此兩校。茲將其沿革略述於後：

(一)省立專夏高級助產護士職業學校——民國二十四年

七月，由省衛生實業廳創辦，廳長兼理職務，定學額五年，招收高小畢業學生入學，經費由中央撥支。時地方風氣未開，學生僅八人，及畢業時則只餘三人。五年中，校長凡三人，為姚壽、鄭榮山、朱慶魁，均係衛生實業廳廳長兼理。二十九年七月，由省委鄭應為任校長，遷校址於馬營營房院，改學制為三年，招收初中畢業女生入學，經費由衛生實業廳撥支。三十四年，由省教育廳撥款項下開支。三十四年附設產科醫院，三十四年一月，始由衛生系統歸至教育系統，直隸教育廳。同年六月一日起停頓，後由教育廳與前衛生廳商改組，並經奉中央院部核准由行政院撥發開辦經費一百五十萬元，當即於是年十月正式成立，定名為「專夏省立高級助產護士學校」。委朱子安兼任校長，內分產科、護士二科，學制仍為五年。招收小學畢業男女生入學，其分科訓練則於第三年開始，前二年教授初中三年之課程。三十六年二月，朱校長辭職，改由張善繼升任，現有學生二班，四十五人，歷年畢業學生，僅十一人。

正式設立。三十五年，始就有預算所列之初級職技經費項下撥款成立省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委趙時修為校長，旋復張季鴻為代理校長，復經趙時修一切。八月正式招生二班，分設農林、畜牧二科。嗣復呈准增設水利一科，定學制為五年，招收高小畢業學生入學。至第三年分科訓練。校址暫設省垣南門外對家溝。現在校內附設「生物標本研究室製遺所」，並由省撥農田七十餘畝，為學生實習農事之用。

貳拾陸 綏遠省

(二)省立專夏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民國三十三年，教育部會令飭該省教育廳籌設職業學校一所，以經費無着，未得

綏遠省戰前設有省立師範農科及工科職業學校各一所，前者六班，後者三班，二十六年省垣淪陷後停閉。惟農園恢復，以經費奇絀，未果。僅於三十二年，在陳場設立職學補習班一所，招收各類職工並會受基礎教育之青年，予以六個月之生產技術訓練。次年統計，已訓練毛織、水利、農業等四班，每班畢業學生五十人，共二百人。三十四年全省光復，即恢復師範初級農科職業學校，仍辦六班。迨三十五年增設省立五原初級農科職業學校一所，辦理三班。

茲將該省三十六年度上學期所有職業學校列表如左：

| 學校名稱      | 分科  | 學級數 | 學生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註 |
|-----------|-----|-----|-----|------|-----|----|
| 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 農科  | 三   | 三〇五 | 杜尚禮  | 五原縣 |    |
| 初級畜牧科職業學校 | 畜牧科 | 三   | 一五〇 | 王純   | 五原縣 |    |
| 初級水利科職業學校 | 水利科 | 三   |     |      | 五原縣 |    |
| 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土木科 | 一   |     | 杜尚禮  | 五原縣 |    |

貳拾肆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現有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在張家口。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在宣化。二十二年，第一、二職業學校併於第二職業學校，改稱察哈爾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初設農林及農事兩科，

三級六班，嗣因經費，專辦農科。二十六年有學生三班，亦遷後，被敵偽解散。勝利後，共黨叛國，戰事推遲，甚受影響，故僅在張北設有省立張北畜牧科職業學校一所。

貳拾伍 熱河省

熱河省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業學校統計如下：

| 校名       | 校名    | 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註 |
|----------|-------|---|------|----|----|
| 省立阜新職業學校 | 土木探礦科 | 李 | 阜新縣  |    |    |



|           |                 |    |       |                         |
|-----------|-----------------|----|-------|-------------------------|
| 省立農林業職業學校 | 規定農林業職業學校及農產製造科 | 沈陽 | 沈陽縣城內 | 原定由省立沈陽中學改設因治安關係移永德臨時中學 |
|-----------|-----------------|----|-------|-------------------------|

|            |       |      |           |   |   |
|------------|-------|------|-----------|---|---|
| 省立赤化工業職業學校 | 染織製革科 | 郭紹文  | 赤化本街      | 全 | 上 |
| 省立林西畜牧職業學校 | 畜牧科   | 林西縣街 | 因治安關係尚未開學 |   |   |

貳拾四 遼寧省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該省遷治錦州後，即積極展開教育復員工作，三十五年，全省中等學校均開始照預訂之重建計劃實施，在原計劃中全省設立職業學校十校，九月除遼寧新賓二農科職業學校因地地方恢復不久尚未得備竣外，其餘八校均正式開學，另於本溪之橋頭街增設省立本溪初級職業學校一校，亦於十月二十日開學，總計全省共有十一職校，其中除本溪初級職業學校外，均暫附設初級中學，鞍山工科職業校並附設初級一級，高中部均為高職班，各校設備現況，地方經濟環境，以及實際需要，暫設二科。

私立職業學校，在僑滿時期，頗受限制，勝利後，漸有舉辦，其已呈准准予備案者，有私立育嬰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一校，正在辦理備案者，有同德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等五校，惟因戰亂，地方不安，而私立學校又多因經費困難，能繼續照常辦理者，僅有養賢保育二高級助產學校。

三十六年度上學期各校統計列表如次：

| 校名            | 科名  | 校址 | 備註 |
|---------------|-----|----|----|
| 省立本溪初級職業學校    | 初級  | 本溪 |    |
| 省立鞍山初級職業學校    | 初級  | 鞍山 |    |
| 省立遼寧新賓二農科職業學校 | 農科  | 新賓 |    |
| 省立育嬰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助產科 | 育嬰 |    |
| 省立同德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助產科 | 同德 |    |
| 省立養賢保育二高級助產學校 | 助產科 | 養賢 |    |

| 省立瀋陽第二工業職業學校 | 省立鞍山工科職業學校 | 省立本溪工科職業學校 | 省立遼寧商科職業學校 | 省立育嬰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省立同德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省立養賢保育二高級助產學校 |
|--------------|------------|------------|------------|--------------|--------------|---------------|
| 機械科          | 機械科        | 機械科        | 普通商科       | 助產科          | 助產科          | 助產科           |
| 沈海峯          | 李清雲        | 朱光庭        | 李殿甲        | 張德賢          | 張德賢          | 張德賢           |
| 瀋陽           | 鞍山         | 本溪         | 瀋陽         | 錦州           | 錦州           | 錦州            |

貳拾柒 吉林省

吉林省職業教育，創辦於民國九年，當時僅設職業學校一所，分注木、電、二科，十四年起，吉林、和龍、汪清四縣聯合設立職業學校，置木工、木工二科，十八年統計，兩校共有學生二〇五人，教職員十七人，三十五年六月教育廳規定復具，濟手下列各事：

(一) 規定職業教育區：——依據物產、地勢、交通各項，劃全省為七個職業教育區：(1) 永吉職業教育區包括吉林市、永吉、九吉、舒蘭等縣；(2) 長春職業教育區包括長春市、長春、德惠、德惠、榆樹等縣；(3) 延吉職業教育區包括延吉市、延吉、汪清、和龍、安圖等縣；(4) 公主嶺職業教育區包括公主嶺市、懷德、伊通等縣；(5) 梅河職業教育區包括梅河縣、磐石縣；(6) 敦化職業教育區包括敦化縣、蛟河縣；(7) 扶餘職業教育區包括扶餘、扶餘、安廣縣及前郭縣。

(二) 改組舊有學校為各級職業學校：——(1) 改組瀋陽省立第一國民高等學校及吉林省立吉林省立吉林省立國民高等學校為吉林省立吉林農科職業學校及其分校，設農、林、畜、三科，修業期限初高級各為三年，舊有因高二、三年級編為初中二、三年級，全校共十二班；(2) 改組瀋陽省立第二國民高等學校為吉林省立吉林工科職業學校設機械、電機兩科（初高合設），修業期限初高級各三年，三十六年度屆完成十二班；(3) 改組瀋陽省立同安商業學校為吉林省立吉林商科職業學校，修業期限初高級各三年（初高合設），完成時，全校共為十二班；(4) 改組瀋陽省立第二國民高等學校為吉林省立長春工科職業學校，設機械、土木兩科，修業期限初高級各三年（初高合設），完成時，全校共為十二班。

(三) 補助及輔導各私立職業學校：——改組私立濟仁商校助產職業學校，並補助產學校等校，並會同促進辦立養賢、長春市私立中正助產學校，私立宜民高級職業學校，私立無源短期職業訓練班，均在辦理立案中，總計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全省有省立職業學校四所，內工校二，農校兩校，一私立職業學校三所，內初級工校一，高初級農校各一。

貳拾捌 黑龍江省

黑龍江省曾於三十六年度訂定推行職業教育計劃，其要點如下：

(一) 依目前需要，暫設農科及工科兩類職業學校。

(2) 設北安、綏化兩高級農林職業學校各招教六級學生，准  
 備江西南初級農林職業學校各招教三級學生。

(3) 綏遠、察哈爾、熱河、黑龍等縣中學內各添設初級農  
 林職業班一級。

(4) 北安、綏化兩市各設高級工科職業學校一所，暫教六級  
 學生。

(5) 就地方產物之需要，各中學附設各種職業班（一年內  
 須有五分之一學校附設該項班級，以後逐年增加，五年  
 完成或設校）。

(6) 協助工廠農場私人設立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班由政  
 府撥代聘教師，並派專人輔導。

前項計劃，訂定後，以匪多招致，迄未實施。

察哈爾 安東省

安東省在九一八以前，設有職業學校二所，十二學級，學  
 生四百多。三十五年度光復，僅於十一月八日接收偽職業學  
 校一所，改為省立通化工科職業學校，計六學級，學生二十七  
 人。其他各中學校接收時雖多係初級性質，惟經共黨破壞，  
 合併設備蕩然，均變成普通中學。

遼北省

遼北省在敵偽時代有相當於男生中學之國民高等學  
 校十八校，相當於女子中學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十二校，男  
 子中學內有工科職業及商科職業各一校，餘皆為農科職業  
 學校，女子中學內有助產學校一校，餘皆係重家事、農事、裁縫、  
 手藝等實科科目。此類男女中學雖名為國民高等學校而實  
 際完全推行職業教育，由表而觀之，似為培植技術人才，配合  
 社會需要，然究其用意，乃變成殖民地專事勞動之僱傭工作

人員，以供其驅使，所謂職業教育亦不過養成其精粗勞苦  
 之專手，並少學理之研究與技術之訓練。

三十五年該省收復後，共接收中等學校三十四校，一律  
 定為普通，調整改組擴充班級，力求中學師範職業各種學校  
 之均衡發展計，改設中學二十校，師範學校九校，職業學校五  
 校，內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校，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二校，高級  
 助產職業學校一校，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一校，列表於後：

| 校名       | 名 | 學級數 | 科別 | 備       | 考 |
|----------|---|-----|----|---------|---|
| 遼北省立西安西級 | 二 | 二   | 土木 | 高級一年級二級 |   |
| 遼北省立遼南高級 | 二 | 二   | 醫藥 | 高級一年級二級 |   |
| 遼北省立八面城高 | 二 | 二   | 農林 | 全       |   |
| 遼北省立四平高級 | 二 | 二   | 助產 | 全       |   |
| 遼北省立通遼初級 | 二 | 二   | 醫藥 | 初級一年級二級 |   |
| 計        | 五 | 一〇  |    |         |   |

各級職業教育增設計劃，其要點為：(一) 改善原有哈爾  
 濱之商業學校，工業學校。(二) 省促雙城、寧安、阿城各縣籌設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三) 增設省立職校及班次，借以匪亂禍  
 源，均及時未能實施。

吉林省 合江省

綜合江省復員計劃關於職業部分，原擬就長發屯林口  
 省立學校，分別改為省立長發屯林口畜牧職業學校，並將原  
 有之鶴崗密山兩商辦技術工業成所，改為鶴崗密山煤礦  
 礦立工業職業學校，預定各招學生三百人。借以匪勢猖獗，計  
 劃未由實施。

該省現轄區內之中等學校，在過去偽滿時代全屬職業  
 性質，且另有臨時性質之職業訓練機構，以補正式職業訓練  
 之不足，各中等學校，除師範學校，工科學校，商科學校各一外，  
 餘均為農科，一律稱為國民高等學校。在農科性質之國民高  
 等學校，只偏重於實際操作，至於現代農業經濟知識與使用  
 新式機器之技術，則完全闕如。蓋教育目的僅在勞動力之積  
 取，以圖完成其所謂大東亞現職之狂妄的夢想而已。

三十四年八一五東北光復後，該省仍為共匪盤據，職業  
 學校之播遷，雖曾擬有計劃，未能實施。茲將其計劃中所擬職  
 業之學校連同班級及科別，表列如下：

| 學      | 校    | 校址   | 班級 | 科  | 別 | 學生數 |
|--------|------|------|----|----|---|-----|
| 省立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二六 | 農科 | 三 | 四〇〇 |
| 省立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二六 | 農科 | 三 | 四〇〇 |
| 省立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二六 | 農科 | 三 | 四〇〇 |
| 省立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二六 | 農科 | 三 | 四〇〇 |
| 省立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二六 | 農科 | 三 | 四〇〇 |
| 省立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二六 | 農科 | 三 | 四〇〇 |
| 省立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二六 | 農科 | 三 | 四〇〇 |
| 省立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二六 | 農科 | 三 | 四〇〇 |
| 省立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二六 | 農科 | 三 | 四〇〇 |
| 省立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二六 | 農科 | 三 | 四〇〇 |

吉林省 遼南省

該省在日本現據時期所辦之職業教育，概稱職業教育，  
 創始於一九一九年（自大正八年），其時，在台北設立之工  
 業學校，台中設立之商業學校，齊齊哈爾設立之農業學校，皆為  
 育台籍學生之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其在台北設立之  
 商業及工業二校係專為日籍學生所設，修業年限，依照日本  
 實業教育令定為五年。一九二二年新教育令公佈後，取消日  
 台差別，修業年限及初規定等小學畢業者三年或五年，高  
 等科者二年或三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戰時一律改為四年。

入學資格爲國民學校修完程度。另有實業補習學校係爲修完小學校或公學校課程之學生而設。授以有關職業之基本知識與技能。修業年限定爲二年或三年。茲將民國三十一年四月日本現持時期所辦實業學校情形列表如下：

| 種類     | 別校 | 數   | 級數  | 員生數   |
|--------|----|-----|-----|-------|
| 農業學校   |    | 九   | 九〇  | 一四一   |
| 水產學校   |    | 一   | 九   | 二四七   |
| 工業學校   |    | 九   | 一三七 | 二三〇   |
| 商業學校   |    | 八   | 八六  | 一六二   |
| 實業補習學校 |    | 九〇  | 三五四 | 六八七   |
| 合計     |    | 一七六 | 六二二 | 一,〇九〇 |

光復以後，該省根據行政區域及現有職業學校分布情形，劃分爲八個職業學校區。第一區，台北縣、台北市、基隆市屬之。第二區，新竹縣、新竹市屬之。第三區，台中縣、台中市屬之。第四區，台南縣、台南市、嘉義市屬之。第五區，高雄縣、高雄市、屏東市屬之。第六區，澎湖縣屬之。第七區，台東縣屬之。第八區，花蓮縣屬之。

三十五年除將接收原有之州縣立各種實業學校二十一所，改爲省立繼續辦理外，增設省立水產職業學校一所於澎湖。省立台北醫事職業學校一所於台北。並將接收之高雄造船株式會社，改爲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高雄分校。縣市立職業學校，該省原無設置。三十五年二月間印發部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規定。

籌設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一面加訂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辦法，令將原有各類實業補習學校調整爲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三十五年度統計全省共有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四十五所，二〇七班，學生九三一七人。

在日人統治時期，學制不同，光復以後依照部頒規定實施關於職業學校課程，經該省教育廳參酌當地特殊需要，擬定編訂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原則，連同部頒各類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通飭各校遵照。職業學校學生家境大多清寒，除一律免收學費外，該省教育廳另訂有獎學金辦法。該省三十六年度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 校名         | 校址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註 |
|------------|-----|------|----------|----|
| 省立宜蘭農產職業學校 | 宜蘭縣 | 馮尉農  | 台北縣宜蘭市   |    |
| 省立苗栗農產職業學校 | 苗栗縣 | 陳克英  | 新竹縣竹苗    |    |
| 省立桃園農產職業學校 | 桃園縣 | 李章伯  | 新竹縣縣城    |    |
| 省立台中農產職業學校 | 台中縣 | 林進秋  | 台中市      |    |
| 省立嘉義農產職業學校 | 嘉義市 | 廖季游  | 嘉義市下路頭   |    |
| 省立台南農產職業學校 | 台南市 | 李道坦  | 台南市永康林   |    |
| 省立屏東農產職業學校 | 屏東縣 | 陳添春  | 屏東市民生路   |    |
| 省立花蓮農產職業學校 | 花蓮縣 | 吳鏡理  | 花蓮市      |    |
| 省立員林農產職業學校 | 員林鎮 | 呂英明  | 台中縣員林區員林 |    |
| 省立台北工業職業學校 | 台北市 | 向卓堅  | 台北市大安十二甲 |    |

| 校名             | 校址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註 |
|----------------|-----|------|---------|----|
| 省立新竹工業職業學校     | 新竹市 | 杜承濟  | 新竹市東門町  |    |
| 省立台中工業職業學校     | 台中市 | 陳爲忠  | 台中市下橋子頭 |    |
| 省立彰化工業職業學校     | 彰化市 | 吳鏡湖  | 彰化市牛相子  |    |
| 省立台南工業職業學校     | 台南市 | 陳重   | 台南市永康   |    |
| 省立工業學院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 台南市 | 王石安  | 台南市後甲   |    |
| 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     | 嘉義市 | 唐毅   | 嘉義市山仔頂  |    |
| 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 | 徐佳傑  | 高雄市內灣   |    |
| 省立花蓮工業職業學校     | 花蓮市 | 陳炳瑛  | 花蓮市     |    |
| 省立台北商業職業學校     | 台北市 | 鍾樂上  | 台北市寧安   |    |
| 省立新竹商業職業學校     | 新竹市 | 童文勳  | 新竹市志士   |    |
| 省立台中商業職業學校     | 台中市 | 江文章  | 台中市新街   |    |
| 省立彰化商業職業學校     | 彰化市 | 古肅   | 彰化市南郊   |    |
| 省立嘉義商業職業學校     | 嘉義市 | 白志忠  | 嘉義市官前   |    |

|                |            |      |            |
|----------------|------------|------|------------|
| 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科        | 林東益  | 高雄市大       |
| 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     | 漁撈科<br>製造科 | 周監殷  | 基隆市濱       |
| 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   | 水產科        | 吳南   | 澎湖縣馬       |
| 省立基隆水產學校高埠分校   | 漁撈科<br>製造科 | 周監殷  | 高埠市旗       |
| 省立台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 助產科<br>護士科 | 譚素容  | 台北市內       |
| 台北縣立木柵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蘇林水河 | 沈坑鄉中<br>興里 |
| 台北縣立新莊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李春禮  | 五股鄉福       |
| 台中縣立大甲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劉金扁  | 大甲鎮        |
| 台中縣立秀水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李萬國  | 秀水鄉        |
| 台中縣立永清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林植潘  | 永靖鄉        |
| 台中縣立二林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林上   | 二林鎮        |
| 台中縣立後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陳生旺  | 內埔鄉        |
| 台中縣立東勢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劉福才  | 東勢鎮        |
| 台中縣立東石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張水照  | 東石區朴       |
| 台中縣立新營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曾添六  | 新營白河       |
| 台中縣立新化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王萬全  | 新化區新       |
| 台中縣立北門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高文瑞  | 北門區佳       |
| 台中縣立曾文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李兆彥  | 曾文區麻       |
| 台中縣立斗六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張林勝昌 | 斗六區斗       |
| 台中縣立虎尾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王安順  | 虎尾區虎       |
| 台中縣立西螺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劉美賢  | 西螺區西       |
| 台中縣立嘉義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曾柱   | 嘉義區民       |
| 台南縣立新豐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陳福星  | 新豐區錦       |

|                  |            |     |      |
|------------------|------------|-----|------|
| 台南縣立北港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賴溪沙 | 北港鎮  |
| 新竹縣立中壢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李小文 | 中壢區平 |
| 高雄縣立岡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陳鏡  | 岡山區前 |
| 高雄縣立林園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柯世英 | 林園鄉王 |
| 高雄縣立旗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曾慶琳 | 旗山鎮永 |
| 高雄縣立佳冬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劉安生 | 佳冬鄉佳 |
| 台東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鄭開宗 | 台東鎮康 |
| 新竹縣立關西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吳何全 | 新竹關西 |
| 新竹縣立大湖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 呂進全 | 新竹大湖 |
| 嘉義市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科<br>建築科 | 張清祺 | 維新街  |
| 屏東市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            | 顏地木 | 中山路勝 |
| 台北市立初級工商職業學校     |            | 張秋金 | 大安區安 |
| 台北市立太平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            | 徐鳳銓 | 台北市太 |
| 台北市立老松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            | 鍾文修 | 台北市老 |
| 台北市立松山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            | 王子榮 | 台北松山 |
| 台中縣立豐原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            | 陳蔡喜 | 豐原鎮  |
| 台南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            | 張大慶 | 台南市桶 |
| 嘉義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            | 張源泉 | 東門街  |
| 屏東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            | 蔡興禮 | 清水路  |
| 台南市立女子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            | 林華達 | 台南市桶 |
| 台南縣立東石女子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            | 林賜樹 | 東石區朴 |
| 台南縣立新營女子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            | 陳博  | 新營鎮  |
| 台南縣立北門女子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            | 高文瑞 | 北門區佳 |

|                 |     |        |       |
|-----------------|-----|--------|-------|
| 台南縣立曾文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 陳再水 | 曾文區麻豆  | 未立案   |
| 台南縣立斗六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 陳見成 | 斗六區斗六  | 未立案   |
| 台南縣立虎尾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 李傳龍 | 虎尾區虎尾  | 未立案   |
| 台南縣立北港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 蔡廷慶 | 北港區北港  | 未立案   |
| 台中市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 朱阿貴 | 台中市和平路 | 未立案   |
| 彰化市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 王守勇 | 彰化市牛欄子 | 未立案   |
| 花蓮縣立鳳林初中附設職業科   | 郭享湖 | 花蓮縣鳳林鎮 | 未立案   |
| 花蓮縣立成功初中附設職業科   | 連拱璋 | 花蓮市    | 未立案   |
| 台北私立同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周廷壽 | 台北市    | 未立案   |
| 台北市私立大同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 黃德泉 | 台北市中山路 | 立案已報部 |
| 台中市私立新民商業職業學校   | 林慶  | 台中市中區  | 立案已報部 |
| 台南市私立南英商業職業學校   | 林川貝 | 台南市鹽水路 | 未立案   |

南京市職前僅有市立職業學校一所，係二十五年成立，校址原為前省立第四師師範校舍之一部，初由社會局督學吳照軒兼任校長。二十六年秋，改派張兆翔繼任。當時設有高初

三拾陸 上海市

該市教育設施，在三十四年八月復員之初，側重整理，翌年三月，始就預計計劃分別展開。關於職業教育部分，除擬籌設之水產、商業、護士、助產等校，因經費支絀未能實現外，其餘

本市立工業專科學校之設立，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擴充，私立各職業學校之整頓，以及職業補習教育之推行，均獲極大進展。茲就該年度進行情形敘述如次：

(一) 設立市立職業補習學校

該市市立職業補習學校先後開辦六校，第一校設荊州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八編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第五章 省市職業教育概況

(二) 整理私立職業學校

○五人

為私立學校基本條件之一，該市教育局對呈請立案之私立

二級初級分家專科、土木工程科、染織科，均係三年制，高級有三年制之會計科，一年制之打字速記班等。淪陷後，遂告停頓。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市政府復員還都，十一月二十四日社會局派王儲吾接收南京第一職業中學，即由王代理校長，設高級商科、初級商科及初級農科，並將不合規定之班級人數，重行編級，另增一班，於十二月一日正式上課。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改校名為南京市第一職業學校，敵偽時代佔用之基督教衛斯理堂房屋，教會急於收回，三十五年二月遷武定門內小心橋已停辦之僑農教館舊址，以房舍不敷應用，同月再奉令接收私立伯純中學佔用之蓮子營前易小學舊有校舍為分校，同年九月，王儲吾去職，教育局派施竹丞代理校務，增設班級，現有高級商科三班，初級商科七班，高級農科一班，初級農科三班共十四班。三十六年，奉市教育局令劃分第一為市立農業職業學校及市立商業職業學校二校。至私立職業校，現僅有私立金陵護士高級職業學校一校。三校概況，列表如下：

| 校名           | 校址       | 校長姓名      | 備註  |
|--------------|----------|-----------|-----|
| 市立農業職業學校     | 畜牧       | 森林 國畫 王文法 | 武定門 |
| 市立商業職業學校     | 會計 簿記 銀行 | 吳裕後       | 武定門 |
| 私立金陵護士高級職業學校 | 護士       | 尉遲瑞蘭      | 鼓樓  |

(1) 辦理立案手續 私立職業學校在三十五年度時，已辦立案者十三所，正在辦理中者三所，核准開辦者四所，校董會准立案者一所，其未呈請立案者，已限令備辦。

(2) 整頓校董會 戰後人事變動甚多，市內各私立職業校董會頗多名存實亡，即經分令改組，以期健全，凡當選校董者，均須填報承受理聘書，其人選至少須具有經濟地位及有職業教育熱忱，並對於學校經濟能切實負責者。

(3) 確定基金保管辦法 基金數額及確定保管辦法，

職校，一律令節呈報相當級數之學校基金運送，並規定是項基金須存放國家銀行或政府商辦銀行，匯票呈報後均加蓋教育局印章，此後非經呈准，不能動支。

(4) 設立經費審核委員會 教育局訂定經費審核委員會規則，通飭各校組織成立，並令令經濟公開。

(5) 補助清寒學生 規定每校應有百分之二十經費

名額，及百分之十之經費名額，以補助清寒學生。

(三) 獎勵各機關團體工廠公司附設職業補習學校

該市實業機關及職業團體設置甚多，為發展其本身事業，往往設有類似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之組織，如中華職業教育社所辦之中華職業補習學校，申新紗廠主辦之中國

紡織業補習學校，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舉辦之技術人員訓練班，信和紡織廠，信義機噐廠，信孚染織聯合辦之三信勞工補習學校等，均有相當成效，教育局對此類組織，隨時獎勵協助。

茲將該市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業學校概況表列如下：

| 校名           | 校址         | 校長姓名 | 備註 |
|--------------|------------|------|----|
| 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 平涼路第二一〇三號  | 楊叔麟  |    |
| 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全上         | 全上   |    |
| 市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武進路第九六號    | 凌筱英  |    |
| 市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武進路第四一號    | 朱碧輝  |    |
| 市立高行農業職業學校   | 高行         | 周培英  |    |
| 市立七寶農業職業學校   | 七寶         | 崇子飛  |    |
| 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唐山路唐山小學內   | 楊哲   |    |
| 私立大公職業學校     | 峨嵋路第四〇號    | 許恆   |    |
|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     | 陸家浜路九一四號   | 賈烈仁  |    |
| 私立強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南市馬場橋街第六七號 | 陸士慈  |    |
| 私立華東農業職業學校   | 真如鎮江北路一號   | 陳天恩  |    |
| 私立人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香山路二〇號     | 張浦紋  |    |
| 私立大德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江寧路二九三號    | 楊元吉  |    |
| 私立大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武進路三九三弄一號  | 李權廷  |    |
| 私立中德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中正中路四五七號   | 謝筠壽  |    |
| 私立生生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長樂路一六號     | 徐濟華  |    |

| 校名               | 校址          | 校長姓名 | 備註 |
|------------------|-------------|------|----|
| 私立同德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山陰路四五號      | 李元壽  |    |
| 私立惠生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黃家路一六七號     | 施汝坤  |    |
| 私立惠族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北京西路一三〇號    | 劉期洪  |    |
| 私立仁濟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山東路仁濟醫院內    | 沈詩登  |    |
| 私立協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徐家匯路八五〇號    | 張祖華  |    |
| 私立廣仁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北京西路三六一弄一七號 | 張景樵  |    |
| 私立東南高級藥科職業學校     | 製造局路五六號     | 張錫祺  |    |
| 私立南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金陵西路七七號     | 伍哲英  |    |
| 私立濟明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西藏北路二四〇號    | 孫佩如  |    |
| 私立人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香山路二五號      | 孫秀玉  |    |
| 私立四明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楊源路一二五號     | 路美麗  |    |
| 私立中國紅十字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華山路三六三號     | 陳秀雲  |    |
| 私立市商會商業職業學校      | 北蘇州路四七〇號    | 尉濟華  |    |
| 私立明德女子商業職業學校     | 林森中路六八八號    | 張頌先  |    |
| 私立金業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 鳳陽路六二四弄一號   | 沈君揚  |    |

查拾柒 北平市  
北平市三十五年度職業教育設施，其較著者，有下列四點：  
(一) 籌設市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 籌設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二) 增設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 校名           | 校址  | 長   | 設科           | 年級          | 班   | 次   | 學生人數 | 教員  | 修業期限 | 設立年月    | 校址              | 備註                     |
|--------------|-----|-----|--------------|-------------|-----|-----|------|-----|------|---------|-----------------|------------------------|
| 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曹安禮 | 曹安禮 | 機械科、化學科、土木工程 | 一、二、三、四、五年級 | 各一班 | 共六班 | 三四一  | 五八三 | 三年   | 前清光緒三十年 | 內三東四什錦花園南福源胡同五號 | 該校改為三年制                |
| 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蕭述宗 | 蕭述宗 | 銀行科、會計科      | 一、二、三、四、五年級 | 各一班 | 共六班 | 一八八  | 二四三 | 三年   | 民國八年    | 內二宜內未英胡同二號      |                        |
| 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 馬耀三 | 馬耀三 | 普通商業科        | 一、二、三、四、五年級 | 各一班 | 共九班 | 二四九  | 二四三 | 三年   | 民國三十一年  | 外二和家園二號         |                        |
| 私立公益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夏碩亭 | 夏碩亭 | 助產護士科        | 一、二、三、四、五年級 | 各一班 | 共三班 | 六六   | 二六三 | 三年   | 民國二十五年  | 內六西安門內榮隆大街甲一號   |                        |
| 私立育青女子高級職業學校 | 成愷之 | 成愷之 | 商業科、文書科、家政科  | 一、二、三、四、五年級 | 各一班 | 共六班 | 一四〇  | 二二二 | 二年   | 民國二十九年  | 內五前鼓樓苑三號        |                        |
| 私立通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任傑生 | 任傑生 | 銀行科、會計科      | 一、二、三、四、五年級 | 各一班 | 共四班 | 一〇三  | 一六三 | 二年   | 民國三十三年  | 內六小大佛寺五號        |                        |
| 私立正風女子高級職業學校 | 韓濯榮 | 韓濯榮 | 家政科、文書科、會計科  | 一、二、三、四、五年級 | 各一班 | 共六班 | 六八   | 二六二 | 二年   | 民國三十四年  | 內二開才胡同六二號       |                        |
| 私立惠遠高級職業學校   | 費節文 | 費節文 | 高級工業科、初級商業科  | 一、二、三、四、五年級 | 各一班 | 共二班 | 四六三  | 二五  | 三年   | 復員      | 內一院院西大街甲一三號     | 該校遷平後呈請該市教育局核准立案現正擬轉報中 |

現有職業學校統計如下：

(四) 增設私立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等

天津市三十五年年度職業教育設施概況列表如下：

| 校名               | 設科          | 班級  | 學生數  | 教員 | 校長姓名 | 校址         | 社備 |
|------------------|-------------|-----|------|----|------|------------|----|
| 市立商科職業學校         | 初級普通科、高級會計科 | 一、四 | 五六七  | 三六 | 邵鐵漢  | 第三區月肆路一五號  |    |
| 市立第一醫助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科         | 三   | 四四   | 八  | 余昭珠  | 第二區三馬路八四號  |    |
| 市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助產科         | 二   | 一五   | 三  | 柯應慶  | 第四區陝西路     |    |
| 私立立人初級工科職業學校     | 化學、工、醫      | 一   | 五四   | 六  | 楊文卿  | 第八區玉皇廟一〇號  |    |
| 私立榮成商業職業學校       | 普通科         | 五   | 一二七  | 二一 | 丁鴻助  | 第一區吉林路一二號  |    |
| 私立育才高級商科職業學校     | 普通科         | 一七  | 一〇九九 | 四九 | 徐克達  | 第七區東馬路一五七號 |    |
| 私立濟南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科         | 三   | 三八   | 一五 | 張李明貞 | 第一區大沽路八一號  |    |
| 私立志生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產科          | 三   | 五九   | 一六 | 邱志恩  | 第一區河北路     |    |

青島市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下：

| 校名           | 設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社備  |
|--------------|---------|------|--------|-----|
| 私立高級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產科      | 丁慧英  | 第八區水關  |     |
| 私立益進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科     | 諸葛文屏 | 第七區南關  |     |
| 市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 護士科、助產科 | 王鴻志  | 青島市膠州路 |     |
| 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科、化工科 | 尹致中  | 青島市四方  | 未立案 |
| 私立商業職業學校     |         | 王文坦  | 青島市臨清路 | 未立案 |
| 私立濟南商業職業學校   |         | 錢汝珠  | 青島市大平路 | 未立案 |
| 私立青華商業職業學校   |         | 沈冰   | 青島市保定路 | 未立案 |
| 私立禮賢中學       | 土木工程科   | 劉任法  | 青島市上海路 |     |

肆拾 重慶市

重慶市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 校名             | 名                        | 設                        | 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重慶市立恩克農業職業學校   | 農科                       | 農科                       | 曾國成 | 重慶江北董家溪   |     |    |
| 重慶市立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  | 造紙科<br>印刷科               | 造紙科<br>印刷科               | 余盛華 | 重慶江北盤溪    |     |    |
| 重慶市立商業職業學校     | 會計科<br>銀行科<br>保險科<br>統計科 | 會計科<br>銀行科<br>保險科<br>統計科 | 曹澤清 | 重慶南岸牛草坪   |     |    |
| 重慶私立大公職業學校     | 土木科<br>建築科<br>機械科<br>會計科 | 土木科<br>建築科<br>機械科<br>會計科 | 劉世之 | 重慶小池坎     |     |    |
| 重慶私立光華職業學校     | 會計科                      | 會計科                      | 潘昌猷 | 重慶楊公橋     |     |    |
| 重慶私立振業高級商業學校   | 會計科                      | 會計科                      | 唐棟之 | 重慶臨江門楊家花園 |     |    |
| 重慶私立貴商高級商業學校   | 商科                       | 商科                       | 尹見明 | 重慶兩洋支路    |     |    |
| 重慶私立空商商業職業學校   | 商科                       | 商科                       | 江雪冬 | 重慶江北武庫街   | 未立案 |    |
| 重慶私立西南高級商業學校   | 會計科<br>統計科               | 會計科<br>統計科               | 劉子政 | 重慶新橋      |     |    |
| 重慶私立道存高級商業學校   | 初級科<br>專修科               | 初級科<br>專修科               | 林曉開 | 重慶寸灘白沙沱   |     |    |
| 重慶私立中華職業學校     | 商科                       | 商科                       | 許天一 | 重慶李子壩     |     |    |
| 重慶私立建德高級會計職業學校 | 會計科                      | 會計科                      | 吳國仁 | 重慶李子壩     |     |    |
| 重慶私立克仁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科                      | 護士科                      | 張頌樂 | 重慶戴家巷     |     |    |
| 重慶私立武漢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科                      | 護士科                      | 賀永程 | 重慶李子壩     |     |    |
| 重慶私立仁濟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科                      | 護士科                      | 張學琴 | 重慶南岸玄壇廟   |     |    |
| 重慶私立蜀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護士科                      | 護士科                      | 湯其潤 | 重慶高灘岩     |     |    |
| 重慶私立華西女子職業學校   | 會計科<br>統計科               | 會計科<br>統計科               | 鄭子修 | 重慶李子壩     | 未立案 |    |
| 重慶私立新化藥劑士職業學校  | 藥劑科                      | 藥劑科                      | 楊清  | 重慶林森路     | 未立案 |    |
| 重慶私立西南實用藥劑職業學校 | 藥劑科<br>檢驗科               | 藥劑科<br>檢驗科               | 黃從木 | 重慶美專校街    |     |    |

肆拾壹 瀋陽市

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 校名                | 名                               | 設                               | 科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瀋陽市立救濟院附屬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高級助產                            | 高級助產                            | 樂鳴聲 | 小西區小西巷三號    | 已准備案      |    |
| 私立北寧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助產                              | 助產                              | 田廣潔 | 北區大北街三號     | 全上        |    |
| 私立育嬰高級助產學校        | 助產                              | 助產                              | 李德宜 | 瀋陽區小南街一號    | 全上        |    |
| 瀋陽市私立盛京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助產護士                            | 助產護士                            | 周澤霖 | 東區大東街五號     | 全上        |    |
| 私立東亞打字傳習所         | 打字科                             | 打字科                             | 張文麗 | 南區東區街三號     | 全上        |    |
| 私立四川簿記學校          | 簿記科                             | 簿記科                             | 劉東玉 | 小西區門裏大街     | 正在籌備立案手續中 |    |
| 瀋陽市私立弘毅女子縫紉傳習所    | 縫紉科                             | 縫紉科                             | 王秀剛 | 南區大南街       | 全上        |    |
| 私立東北交通中學          | 初級科<br>電氣科<br>機械科<br>物理科<br>化學科 | 初級科<br>電氣科<br>機械科<br>物理科<br>化學科 | 王景宜 | 南區江北街二號     | 全上        |    |
| 私立聚源職業中學校         | 農科<br>工科                        | 農科<br>工科                        | 吳英哲 | 勝利區南五馬路一二八號 | 全上        |    |
| 瀋陽市私立華文女子打字傳習所    | 打字專科                            | 打字專科                            | 張敬先 | 大西區大西街一號    | 全上        |    |
| 瀋陽市私立培年打字專門傳習所    | 打字科                             | 打字科                             | 李經邦 | 瀋陽區通濟倉胡同十號  | 全上        |    |
| 瀋陽市私立祿祿打字學校       | 打字專科                            | 打字專科                            | 趙秉權 | 瀋陽市大西街三號    | 全上        |    |
| 私立漢英打字傳習所         | 漢文打字<br>英文打字                    | 漢文打字<br>英文打字                    | 周浩如 | 一心街工部胡同八號   | 全上        |    |
| 私立新生女子打字學校        | 普通科<br>速成科                      | 普通科<br>速成科                      | 王世忠 | 和平區勝利街二十九號  | 全上        |    |
| 私立愛文英文補習班         | 英文科                             | 英文科                             | 張根盛 | 和平區通川街四十七號  | 全上        |    |



# 第九編 社會教育 目錄

## 第一章 概述……………一

### 第一節 社會教育沿革……………一

第一目 社會教育萌芽時期……………一

第二目 社會教育成立時期……………一

第三目 社會教育發展時期……………二

第四目 社會教育積極推進時期……………三

### 第二節 社會教育行政……………四

第一目 社會教育行政機構……………四

第二目 社會教育經費……………五

第三目 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六

第四目 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與資格檢定……………六

第五目 社會教育人員之待遇……………七

## 第二章 各類社會教育設施……………一〇

### 第一節 或衆教育館……………一〇

第一目 沿革……………一〇

第二目 民衆教育館之設施……………一三

第三目 民衆教育館之事業……………一四

### 第二節 圖書館……………一八

第一目 行政與組織……………一八

第二目 建築與設備……………二一

第三目 經費與募資……………二四

第四目 分類與編目……………二六

第五目 館員之訓練與待遇……………二七

第六目 圖書館出版物之編刊……………二八

第七目 戰時損失及勝利後之清理與接收……………二九

第八目 孤本秘笈之搜購與影印……………三〇

第九目 國立圖書館概況……………三一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三一

二、國立北平圖書館……………三二

三、國立瀋陽圖書館……………三三

四、國立西安圖書館籌備委員會……………三四

五、國立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三四

### 第三節 博物院及古物文獻保存……………三七

第一目 沿革……………三七

第二目 組織……………三七

第三目 設施……………三八

一、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三八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四〇

三、北平古物陳列所……………四一

四、瀋陽博物院……………四一

五、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四一

六、倫敦中國藝術展覽……………四二

附錄：保存古物文獻之重要文告……………四二

## 第四節 科學館……………四三

第一目 概述……………四三

第二目 概況……………四四

## 第五節 音樂館……………四八

第一目 總製作……………四八

第二目 樂典製作……………五〇

## 第六節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五〇

## 第三章 藝術教育……………五二

### 第一節 音樂教育……………五二

第一目 音樂教育行政機關……………五二

第二目 音樂院校……………五二

第三目 樂團及歌詠團……………五三

第四目 編譯出版……………五三

第五目 音樂教育之推進……………五五

### 第二節 戲劇教育……………五六

第一目 概述……………五六

第二目 戲劇教育之實施……………五七

### 第三節 美術教育……………六〇

第一目 概述……………六〇

第二目 戰時之藝術教育設施……………六一

### 第四節 國立中央美術館之籌備……………六四

|                      |           |                       |           |                      |            |
|----------------------|-----------|-----------------------|-----------|----------------------|------------|
| 第五節 國立教育藝術研究所……………   | 六四        | 第五節 推行注音識字……………       | 八三        | 第二目 教材之編刊……………       | 一〇四        |
| 第六節 舉辦美術獎勵……………      | 六四        | 第六節 公布注音符號歌……………      | 八六        | 第三節 民眾讀物……………        | 一〇四        |
| <b>第四章 電化教育……………</b> | <b>六五</b> | 第七節 修訂全國方音注音符號……………   | 八八        | 第一目 編輯之旨趣及經過……………    | 一〇四        |
| 第一節 總述……………          | 六五        | 第八節 台灣省推行國語教育……………    | 八九        | 第二目 抗戰後編輯工作之進行……………  | 一〇五        |
| 第二節 電化教育施政概況……………    | 六七        | 第九節 邊疆推行國語教育……………     | 九一        | <b>第七章 補習教育……………</b> | <b>一〇五</b> |
| 第三節 電化教育教材教具與教法…………… | 六九        | <b>第六章 識字教育……………</b>  | <b>九二</b> | 第一節 我國補習教育之沿革……………   | 一〇五        |
| 第四節 電化教育師資之訓練……………   | 七二        | 第一節 識字教育之發展……………      | 九二        | 第二節 補習教育制度之建立……………   | 一〇六        |
| 第五節 電教刊物之編輯……………     | 七二        | 第一目 識字教育萌芽時期……………     | 九二        | 第三節 補習教育實施情形……………    | 一〇         |
| 第六節 中央電教事業機構……………    | 七三        | 第二目 識字教育提倡時期……………     | 九三        | <b>第八章 特殊教育……………</b> | <b>一一四</b> |
| <b>第五章 國語教育……………</b> | <b>七六</b> | 第三目 識字教育發展時期……………     | 九四        | 第一節 盲人教育……………        | 一一四        |
| 第一節 國語教育釋義……………      | 七六        | 第四目 識字教育推行時期……………     | 九四        | 第二節 聾啞教育……………        | 一一五        |
| 第二節 國語教育實施綱領……………    | 七七        | 第五目 識字教育之研究實驗與計劃…………… | 九六        | 第三節 全國盲啞學校概況……………    | 一一六        |
| 第三節 樹立各項標準……………      | 七七        | 第二節 課程教材之編刊……………      | 一〇〇       | 第四節 盲啞社團……………        | 一二〇        |
| 第四節 訓練國語師資……………      | 八一        | 第一目 民眾學校課程標準之擬定……………  | 一〇〇       |                      |            |

# 第九編 社會教育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社會教育沿革

中國近代社會教育，可分為四期。自光緒二十一年至宣

統三年（西曆一八九五年——一九一一年）為第一期。當

時清廷惕於甲午、庚子兩役，鑒法圖強，廢科舉，興學校，倡導社

會教育。雖以人才缺乏，辦理不當，成效未著。然在此十七年中，

社會教育已略具端倪，可稱為「社會教育萌芽時期」。自民

國元年至十五年（西曆一九一二年——一九二六年）為

第二期。「社會教育」名詞，正式見於法令，實在民國成立以

後。後此十餘年中，各地社教機關逐漸設立，雖工作未多展開，

然基礎實已奠定，可稱為「社會教育成立時期」。自民國十

六年至二十五年（西曆一九二七年——一九三六年）為

第三期。北伐成功，得助於民衆至巨，因府院都南京以後，對社

會教育深加注意，一切設施，漸趨發展，可稱為「社會教育發

展時期」。自民國二十六年至現在（西曆一九三七年——

一九四七年）為第四期。抗戰軍興，組織民衆，更覺迫切，因此

社教工作，亦特別重要。近十年中，政府實竭其最大努力，加緊

設施，可稱為「社會教育積極推進時期」。茲將各時期之社

會教育與社會教育事業發展沿革，分述於後。

#### 第一目 社會教育萌芽時期

本期重要事業設施，有下列四項：

一、創辦簡易識字學塾。簡易識字學塾計劃，頒布于光

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目的在救濟年長失學，及貧寒子

弟之無力就學。年長失學者畢業年限一年，二年或三年不定；

家貧年幼者畢業年限三年。課程爲國文六小時，國民道德，算

術各三小時，每週共十二小時。教材爲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

讀課本，簡易珠算課本三種。

二、提倡宣講。宣講之目的，在開民智，裕民德，正民俗。由

各省撫部院，會同學院令飭各府、州、縣、學、區、隨時親歷城縣，宣

讀聖諭廣訓，勸善要言，凡有關民教者，切實開導，並勸令興修

水利，廣事種植，開蒙學，女學，禁止各項惡俗等事。

三、設立簡易學堂。清宣統元年除簡易識字學塾及宣

講以外，更正式設立簡易學堂，每日上課三小時，分日間教學

或夜間教學，修業期限三年或二年一年不等。教材除用簡易

識字課本外，並有國民必讀課本及簡易算術等，與現行民衆

學校規程頗相類似。當時政府認真督促辦理，頗有成效。

四、其他社會教育設施

（一）關於農民教育者：有農業夜課，耕種補習班，農餘體

育會等。

（二）關於工人教育者：有工廠公司所設之半日學堂，值

貧半夜學堂等。

（三）關於商人教育者：有商人補習夜館，半日營業學堂，

士商體育會等。

（四）關於婦女教育者：有女工傳習所，半日婦女學堂等。

（五）關於報紙者：有白話報，閱報處，閱書報社等。

（六）關於陳列展覽者：有教育品陳列場，教育博物館等。

在此期中，社會教育尚在萌芽時代，究其所以不能發展

之原因有三：（一）清朝執政者，本無真正實施社會教育之決

心，唯一願望，祇求緩和革命怒潮而已；（二）社會教育尚在草

創時期，辦理方法，諸多不當；（三）民衆久處專制淫威積習之

下，不明白教育利益，不感覺社會教育之需要。直至清廷滅亡，

民國肇造，社會教育方轉入一新階段。

#### 第二目 社會教育成立時期

本期重要事業設施，有下列四項：

一、確定社會教育在行政上之地位。民國元年蔡元培

任教育總長時，對於社會教育積極提倡，於擬訂教育部官制

時，特設社會教育司，與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並立。此爲我

國正式採用「社會教育」一名詞之始，亦即社會教育在行政及上獲得地位之關鍵。二年公佈視學規程，規定社會教育及設施狀況均為視察之一。各省教育規定，由省長公署或特派員科處理。五年各省成立教育廳第三科，主管社會教育。當時各級視學所施行規則亦列社會教育施行事項。爲勸學所專管之一。七年各級視學規程，規定社會教育及設施，均由視學所視察之一。由是社會教育行政上之系統逐漸完備。由中央而省而各縣，有一貫之組織矣。

二、推行通俗教育 民國三年北京通俗教育調查會成立，令各省着手通俗教育之調查。明年教育部設立通俗教育研究會，各省通俗教育調查所規程，通俗教育規程，通俗教育規程以後，各省紛紛設立通俗教育會，通俗教育所，通俗教育館，以爲推行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據民國十年出版之教育行政概要第二輯所載，全國有通俗圖書館二百八十六所，圖書館一百七十餘所，閱報所一百八十二處，巡迴文庫一百五十九處，博覽館十三所，講堂所一千八百八十一處，巡迴演講團九百四十餘團，通俗教育會二百三十三個，行是項通俗教育之設施。

三、提倡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之提倡，實始於民國五年第一次歐洲大戰時期。當時我國教育界，爲補助協約國起見，在法國招募華工二十萬人赴歐工作助戰。此輩華工大多數爲失學青年，既不識字，又無知識，勞動粗野，有妨國體。於是有人發起組織「華工青年會」，華工青年會發起人蔡元培與復學朝夕相見，復學等最著者，爲不識字，因而請僑商蔡氏編製新知識讀本以教授華工，華工既返國後，深感寫信讀報之不便，復發憤用功，未及數月，多已能寫信知來往，及閱

看軍事消息。是時和局在國內尚有二三萬以上文盲，與此輩工人情形相同，故在民國九年回國後，決心先做普及文字教育工作，提倡「平民教育」。先後在長沙、烟台、蕪湖、杭州、南昌各地，創辦平民學校，舉行大規模平民教育運動。各地風起雲湧，紛紛響應。於是平民學校，遍佈全國。民國十二年，又成立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於北平，各省設立分會，達五十餘處。該會所出版之平民千字課，售出者竟達三百餘萬冊，風行一時。

四、其他社會教育之設施 在此時期內，除上述各項外，教育部於民國元年曾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提出關於「社會教育」之議案，決議：「教育普及及文字須適用於一般人民，不能僅爲少數人民計。」同年十二月又用部令發表讀書系統「會章」及組織讀書社「會章」，對於普及教育，積極推行。此時期中之工作，雖多曇花一現，如通俗教育之未能普遍推行，平民教育之未能普遍推行，然亦留下產物不少。目前各省市縣之圖書館、民衆教育館、博物館、民衆學校等，大半由此時期而進。最值得注意的是，社會教育行政系統之組織，有關於社會教育行政系統之不足，一由於人才之缺乏，而內戰時期，執政者欲求國十分注意，是以雖有成績，而未能繼續發展。

本報爲整理事業設施，有下列七項：  
一、確定社會教育行政系統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欲求教育學術化，於是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教育行政及研究學術之最高機關。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內立學術機關，教育行政處，秘書處，專門委員會五部。教育行政

處，分法令統計處，學校教育處，社會教育處。因各館組織，出版品交與處，書報捐輸處等部分。社會教育分屬於社會教育處及圖書館組。旋大學院內部組織變更，改爲秘書處，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社會教育處，文化事業處五處。社會教育分屬於社會教育處及文化事業處。十七年底，廢止大學院恢復教育部制，分設司，商部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職業教育司及編審處。社會教育統歸社會教育司主管。各省市教育廳局設有社會教育科，各縣市教育局設有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行政系統分級確定。

二、確定社會教育實施方針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民衆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關於社會教育實施方針，規定甚詳。除教育宗旨已見本年第一編第一章外，茲將實施方針中之「實施社會教育」有關各條錄後：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衆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之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階級，能會其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救國力行之效。

（二）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勢，瞭解民族主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務及森林地之習慣，並老幼貧病之美德。  
（三）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應注重身體精神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地位，並建設良好之家庭衛生及社會生活。  
（四）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注意發展國民之體

育中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8)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術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產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上項實施方針第一、三、六、七、八各條，均指示社會教育實施方針。

二十年國民會議，通過教育設施總綱案規定六項，其第三項云：

「(三) 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補助其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增進。」

本項對於社會教育之設施趨向，固已明白規定。

二十年九月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三民主義實施原則，規定社會教育目標共有下列五項：

(一) 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

(二) 指導民衆職業知識，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三) 訓練民衆自治四權，實行自治，並培養忠孝、仁、義、禮、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天下之公民。

(四) 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之身心。

(五) 培養社會教育之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育實施方案與十八年公布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原文略有修改，增加「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主義」均將社會教育方針予以決定，俾辦理社會教育之人有所遵循。

三、頒布社會教育各項法規。自民國十六年起至二十四年度止，關於社會教育法令，由教育部先後公布者，計民衆教育三十九種，圖書館、博物館十一種，通俗講演四種，公共體育七種，電化教育十五種，特種教育八種，美化教育二種，共計八十餘種。各種法規，至此燦然大備，辦理社會教育之人，乃有所取法，誠爲此一時期內最有價值之工作。

四、確定社會教育經費。十七年十月，大學院通令各省教育廳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應占全教育費中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十八年教育部訓令各省市自十八年度起，應切實執行社會教育經費占全教育費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之標準。二十年訓令各省市「在全國改進教育方案，關於成年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方案，未奉核定公布以前，各省市縣仍應遵照通令，增籌關於社會教育經費，務以達到社會教育成數與該省市縣教育經費全數之十至二十之標準，自奉到之日起實施。」二十二年又令各省市須將社會教育經費遵所規定之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其已達標準成數者，嗣後如新增教育經費，所有社會教育經費，在該項新增教育費內所佔成數，在各省市應爲百分之三十，在各縣市應爲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

五、訓練社會教育人材。教育部對於社教人材之訓練，亦極注意。在此期中，全國關於培養社教人員之機關增加不少。訓練期間較長，且有永久性性質者，有江蘇、湖北、四川三省之省立教育學院，河北、浙江二省之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大

夏大學之社會教育學系，山東之鄉村建設研究院，廣西之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等。訓練時期較短者，計有福建、廣東、遼寧、青島、江西、湖北、安徽諸省市所設之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講習會或訓練班等。

六、舉辦民衆教育實驗區。實施社會教育綜合性質之機關，除民衆教育館外，尚有民衆教育實驗區。其辦法在劃定一個區域，使區內人民均爲施教對象，不但在教室內實施教育，在民衆日常生活中亦實施教育，其目的在使整個社會有進步，領導民衆組織起來，舉辦文化、經濟、政治等事業。此項實驗機關，至二十四年度止，計有一百九十三處。最著者爲定縣試驗區、鄆平試驗區、無錫黃巷實驗區、北夏墅試驗區等。

七、成立中國社會教育社。社會教育事業，日益擴張，舉凡社會教育理論之探討，人才之介紹，各項事業之設計與規劃，知識之交換，消息之傳遞，均須有一綜合機關，以爲領導。中國社會教育社遂應運而生。該社成立於二十年十二月，其宗旨爲研究社會教育學術，促進社會教育事業，有社員三千餘人，分布全國。在社會教育發展期中，有此綜合性研究之團體，社教事業之推進，利頗頗多。

總之，在此一時期中，政府對於社會教育之重視，爲社會教育行政組織系統分明，各項法規，雖然大備，經費確定，亦業漸增，培養人材，研究實驗，全國各地，蔚成風氣。故生氣蓬勃，大有蒸蒸日上之勢。國聯教育考察團報告，認此時中國各種教育中，以社會教育民衆教育最有價值最感興趣，殊非偶然。

第四目 社會教育積極推進時期

本期各項重要事業設施，計有下列十五項：(一) 推進民衆素養補習教育；(二) 推進電化教育；(三) 推行團體教育；

- (四) 推進音樂教育；(五) 推進戲劇教育；(六) 推進美術教育；
- (七) 編譯民衆讀物；(八) 改進民衆教育館；(九) 改進圖書館；
- (十) 改進博物館、科學館；(十一) 推行家庭教育；(十二) 督促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十三) 推進國民體育；(十四) 訂定社會教育制度，制定社會教育各種規章；(十五) 救濟戰區社會教育人員，推進各種戰時社會教育事業。

- 以上各項設施詳情，在本編內均有專章專節詳爲敘述，茲不贅述。
- 除上列各項事業以外，如積極推行補習教育、家庭教育、救濟各省縣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創辦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中央博物院、中央體育場、國立戲劇科學學校、實驗劇院、國立音樂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師範學校、國立禮樂館、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國立蘭州圖書館、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中華交響樂團、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盲啞學校、國語小報、信託國立西安圖書館、國立羅斯福圖書館、國立瀋陽博物院、舉行全國體育會議、倫敦中國藝術展覽會、全國美術展覽會、全國運動大會、全國音樂大會、千人合唱、社會教育擴大運動、社會教育討論會及工作檢討會等，均爲近年來積極推行社會教育之重要行政與事業設施。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社會教育行政計劃及經費之編製支取事項；
- 二、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 三、關於注意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
- 四、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 五、關於補習教育及巡迴教育事項；
- 六、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 七、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登記及任用待遇之計劃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圖書館事項；
- 二、關於體育場及民衆體育事項；
- 三、關於音樂戲劇藝術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四、關於文獻古物之調查保存事項；
- 五、關於改良禮俗及民衆娛樂事項；
- 六、關於通俗演講事項；
- 七、關於國民曆事項；
- 八、關於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九、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 十、關於民衆事項；

第二節 社會教育行政

第一目 社會教育行政機構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社會教育直接負責推進，計劃指導與考核之責。教育部之社會教育司即掌理全國社會教育行政事宜。據三十三年三月教育部公布之處務規程第十六條所載，社會教育司分設三科，各科職掌如左：

- 二、關於電化教育輔導事項；
- 三、關於教育電影製片廠事項；
- 四、關於播音教育事項；
- 五、關於幻燈教育事項；
- 六、關於電化教育推廣事項；
- 七、關於電化教育教材教具之統籌編製與供應事項；
- 八、關於科學館及博物館事項；
- 九、關於通俗科學教育事項；
- 十、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此外，教育部復根據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各種委員會，其與社會教育有關者，計有美術教育委員會、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電化教育委員會、國語教育推行委員會、國民體育委員會等，負輔助設計及推行各項有關社教事業之責。

各省教育行政，由教育廳負責處理，各直轄市教育行政，由市教育局負責處理，各廳局依事務之簡繁，分設三科至四科不等，社會教育行政，多由第三科或第四科主管。二十九年以前，各省教育廳局設置專科掌理社會教育者，爲數不多，二十九年十月教育部爲健全各省社會教育行政機構起見，特通令各省市教育局自三十年起尙未設置專科，掌理社會教育者，應即添設，並遴選對於社會教育有研究者爲科長及科員。自經此次通令以後，各省市教育廳局遂陸續添設。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各省市教育廳局已呈報設有社會教育專科者，有陝西、貴州、江西、浙江、江蘇、廣東、山西、甘肅、雲南、湖北、四川、福建、安徽、廣西、湖南、河南、寧夏、新疆、重慶、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省市。

各省市教育廳局，亦有各種委員會之設置，其與社會教育有關者，計有國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戲劇唱片審查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等，均為設計推行之機關，所以輔助社會教育之發展也。

縣教育行政，根據二十九年九月國民政府頒布之縣各級組織綱要所載，縣政府下設有教育科，掌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各區設置教育指導員，各鄉鎮設文化股，各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分負推行教育之責。至於社會教育事宜，則由主管教育行政之機構及人員一併辦理，並無另設專職人員之規定。

省政府直轄市教育行政，由市政府設置教育科負責處理，有於科之下設社會教育股者，亦有未分股者，其未分股者，社會教育行政由主管教育行政人員辦理。

### 第二目 社會教育經費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大學院對於社會教育，極力提倡，關於社會教育經費，首先注意寬籌。十七年大學院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時，確定「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費內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此案確定後，即由國民政府於同年十月明令公布。此為社會教育經費指籌標準最早之規定。

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復根據上項規定，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自十八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應依照標準，切實增籌。二十年一月，復通令規定「推行社會教育之三項重要設施」，其第一項即為「增籌社會教育經費，務期達到各省市縣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二十二年四月，教育部又通令各省市在編製預算前，務須切實增籌社會教育經費，期

能達到規定標準，其已達到規定成數者，嗣後新增之教育經費，社教經費所占成數，在省市至少應為百分之三十，在縣市至少應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社教經費，經教育部歷次通令督促增籌後，各省市縣逐年均有增加。計二十一年度已達到標準者有蘇、浙、閩、青、魯、滬、甯等五省市區，二十二年復增加桂、豫、南、京等三省市，二十四年度復增加鄂、綏二省。

三十年十一月，中央召開九中全會，通過「充實社會教育經費，加緊推進社會教育，以加速完成抗戰建國大業案」。此案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行政院令教育部、財政部會商辦理，原辦法共三項：

一、各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增加，三十一年度至少應達到全教育費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標準。

二、三十一年度中央應指撥社會教育經費至少二千萬元，除由中央直接辦理各種社會教育事業外，並以一部分分，撥補助各省市，以為擴充社會教育設施之用。

三、社會教育經費，應有充分保障，不得任意挪用。此項決議案，第一、三兩項，復經教育部轉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行。至於中央社會教育事業經費，在二十五年以前，尚未列支。自二十五年起，中央為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播音教育及電影教育，每年均指撥專款，詳見下表。

中央社會教育事業經費表

| 年 度    | 經 費            | 數 值 | 備 註 |
|--------|----------------|-----|-----|
| 二十五年 度 |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     |     |
| 二十六年 度 | 二、二四七、二一七元     |     |     |
| 二十七年 度 | 八〇八、三七六元       |     |     |
| 二十八年 度 | 二、〇九三、五四六元     |     |     |
| 二十九年 度 | 二、九〇七、四五二元     |     |     |
| 三十年 度  | 三、五一二、四五六元     |     |     |
| 三十一年 度 | 八、五五五、四〇三元     |     |     |
| 三十二年 度 | 一九、四四七、二〇八元    |     |     |
| 三十三年 度 | 三三、七一八、三〇三元    |     |     |
| 三十四年 度 | 七一、一七八、二七〇元    |     |     |
| 三十五年 度 | 四五、一五五、九七一〇元   |     |     |
| 三十六年 度 | 一、四四四、二五〇、〇〇〇元 |     |     |

第三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

社會教育範圍廣大，復無成規可循，其辦理人員，必須受專門訓練，始克勝任。國內最早設立之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科，為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該院於民國十七年成立於江蘇吳縣，十八年移設無錫，規模宏敞，設備完善，內分民衆教育、農林、城市、農事、電教等實驗機關及場所。院長高昭，先後畢業學生一千餘人。抗戰事起，遷桂林辦理。三十一年秋，以經費來源斷絕，奉令暫行停辦。勝利後，始於三十五年春恢復辦理。此外在戰前尚有山東之鄉村建設研究院，河北之省立民衆教育學校，浙江之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湖北之省立教育學院，四川之省立教育學院，河南之省立民衆師範學校，廣東之省立文理學院社會教育系，私立大夏大學之社會教育系等。其中除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湖北省立教育學院，廣東省立文理學院社會教育系外，均已因戰事而停辦。

二十九年，教育部為培養社會教育專業人材，特設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一所，院址設四川璧山，院長陳禮江。內分社會教育行政、社會事業行政、圖書博物館、進化教育等學系，及國語教育專修科、藝術教育專修科。為現今唯一之國立社會教育人材訓練機關。抗戰勝利，該院以首都遷置山為永久院址，除一年級新生在璧山上課外，其餘各年級均因校舍尚未建築完成，皆在蘇州州城關上課。

教育事業鑒於社會教育幹部人員之缺乏，亟應予以培養。除二十九年設立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於四川梓潼，抽調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分派予以二個月之訓練。先後曾舉辦兩期外，復令飭各省縣立社會教育師範學校，以

委培養江西、福建、湖南均已先後設立，專負培養社會教育中級幹部人員之責。河南省於省立百泉鄉村師範，貴州省於省立貴陽師範均設立社會教育科。教育部為倡導示範起見，亦於三十二年秋令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設社會教育師範科。

社會教育人員，除設立學校外，其在職人員，亦應予以短期訓練，以充實其知識技能。教育部於三十二年起，即通令各省縣酌籌經費，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由部補助經費。

第四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與資格檢定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任用資格及手續，有依照一般公務員任用法規定辦理者，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訂辦法辦理者，如國立中央北平兩師書館館長及職員，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員同，分簡任、委任、特任等級。其任用資格及手續亦與一般公務員同。其餘如國立圖書館等，則其任用手續均由教育部另訂辦法，不適用一般公務員任用法令。

至於各省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其主管人員，概均由省政府或教育廳任命，各該機關職員，則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聘任。後呈報教育廳備案。各縣縣立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多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或教育廳任命。各該機關職員，則仍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聘任。後呈報教育廳備案。

省縣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資格，大都已由教育部予以規定。如省縣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科學館、藝術館、師範館、各館組主任及幹事等，在民衆教育館規程、圖書館規程、體育場規程、科學館規程、藝術館規程內均有規定。至社會教育人員資格是否符合，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詳加審核。「檢定」即是審核方法之一種。凡合於規定資格者，受「無試驗檢定」，即可予以任用。凡不合規定資格者，受「有試驗檢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考試。考試及格者，即認為合格，予以任用。教育部為提高社會工作人員之素質起見，特於三十二年訂定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規程，公布施行。並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組織檢定委員會辦理其事。每年舉行檢定一次。茲將檢定規程附錄於後：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訂社會教育機關令修正公布(三十三)一九一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規程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訂社會教育機關令修正公布(三十三)一九一九

第一條

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以下簡稱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依照本規程檢定之。

第二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與無試驗檢定均每年舉行一次，於每年年度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資格，合於法令規定者，應受無試驗檢定，其不合者，應受試驗檢定。

第五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申請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 一、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書；
- 二、履歷證明書；
- 三、本人履歷表、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如有關於社會教育之著作或發明等，得一件附繳。

第六條 各省市舉行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將檢定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布。

第七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試驗檢定之科目如左：

一、省市立社教機關主任、指導員。

(一) 必試科目

1 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

2 國文

3 社會教育概論

(二) 選試科目

1 社教機關行政及管理

2 圖書館學

3 體育原理

4 音樂概論

5 戲劇概論

6 繪畫

7 科學常識及實踐

8 家庭教育

9 電化教育

10 衛生教育

以上所列選試科目，由應試人任選一種。

(三) 口試

二、省市立社教機關幹事及縣市立社教機關主任、指導員。

(一) 必試科目

1 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

2 國文

3 社會教育概論

4 圖書館管理

5 體育常識

6 音樂常識及歌唱

7 化裝及表演

8 繪畫

9 科學常識

10 電影機使用與修理

11 無線電收音機使用與修理

12 醫藥衛生常識

13 以上所列選試科目由應試人任選一種。

(三) 口試

三、縣市立社教機關幹事。

(一) 必試科目

1 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

2 國文

3 社會教育常識

(二) 選試科目

1 圖書編目及分類

2 體育常識

3 音樂常識及歌唱

4 化裝及表演

5 繪畫

6 科學常識

7 家事

8 電影機使用與修理

9 無線電收音機使用與修理

10 衛生常識

以上所列選試科目，由應試人任選一種。

(三) 口試

上列三類人員試驗科目，第一類人員試驗科目之程度，應較第二類人員為高；第二類人員試驗科目之程度，應較第三類人員為高。

第八條 受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及口試均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第九條 檢定合格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並應註明工作人員之等級。

第十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再應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一條 社教機關應儘先任用檢定合格人員，此項合格人員，並優先享受各種法定待遇。

第十二條 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目 社會教育人員之待遇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係政府公職人員之一種，其待遇應根據一般公務員之規定辦理。惟社會教育實施機關工作人員，過去待遇不一，教育部於三十二年六月，特將部屬社

查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之待遇，予以規定，其後迭有修訂。茲將三十五年七月行政院核准之教育部直屬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待遇規程內之附表及說明列下：

| 等級 | 月薪  | 電影院影劇院 | 氣象局   | 片廠    | 氣象台   | 電氣    | 電氣    | 電氣    |
|----|-----|--------|-------|-------|-------|-------|-------|-------|
| 一  | 600 | 院長     | 局長    | 局長    | 局長    | 局長    | 局長    | 局長    |
| 二  | 530 | 副院長    | 副局長   | 副局長   | 副局長   | 副局長   | 副局長   | 副局長   |
| 三  | 52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四  | 49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五  | 46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六  | 43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七  | 40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八  | 38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九  | 36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十  | 34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十一 | 32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十二 | 30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十三 | 28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十四 | 26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十五 | 24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十六 | 22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十七 | 20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十八 | 18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十九 | 16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二十 | 14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廿一 | 13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廿二 | 12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廿三 | 11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廿四 | 10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廿五 | 9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廿六 | 8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廿七 | 7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廿八 | 6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 廿九 | 50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編審委員會 |

(說明)

1. 各機關團體工作人員應依照其組織規程內規定名義分別任用其薪級起訖數悉照本表之規定
2. 本部特設百哩學校教職員之待遇比照國立中學辦理
3. 技術人員得依照本表規定薪給酌予提高
4. 各機關團體如有表所舉以外各該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薪給呈報本部核定後行之
5. 新成立機關團體之工作人員薪給起訖級數得由本部按照其組織及範圍比照表內某一類核給之
6. 在本規則公布前各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已支薪級高於本表規定數額者本部核准有案者仍准照舊列支
7. 前項附表所列之月薪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各省市縣社教工作人員之待遇，過去各地亦無一定標準，現經通飭進行，其後亦屢有修訂。茲錄現通用之規程於後：

規程之規定

第一條 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

見於三十二年訂定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第一條 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依本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指左列各級機關

- 一、民衆教育館
- 二、圖書館
- 三、體育場
- 四、科學館

- 五、博物館
-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以服務於前條所列機關之專任人員爲限。
- 第四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薪給依左表之規定：

| 等級  | 月薪  | 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 |    | 縣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 |    |
|-----|-----|---------------|----|---------------|----|
|     |     | 館長            | 館員 | 館長            | 館員 |
| 一   | 400 |               |    |               |    |
| 二   | 380 |               |    |               |    |
| 三   | 360 |               |    |               |    |
| 四   | 340 |               |    |               |    |
| 五   | 320 |               |    |               |    |
| 六   | 300 |               |    |               |    |
| 七   | 280 |               |    |               |    |
| 八   | 260 |               |    |               |    |
| 九   | 240 |               |    |               |    |
| 十   | 220 |               |    |               |    |
| 十一  | 200 |               |    |               |    |
| 十二  | 190 |               |    |               |    |
| 十三  | 180 |               |    |               |    |
| 十四  | 170 |               |    |               |    |
| 十五  | 160 |               |    |               |    |
| 十六  | 150 |               |    |               |    |
| 十七  | 140 |               |    |               |    |
| 十八  | 130 |               |    |               |    |
| 十九  | 120 |               |    |               |    |
| 二十  | 110 |               |    |               |    |
| 二十一 | 100 |               |    |               |    |
| 二十二 | 90  |               |    |               |    |
| 二十三 | 80  |               |    |               |    |
| 二十四 | 70  |               |    |               |    |
| 二十五 | 60  |               |    |               |    |
| 二十六 | 50  |               |    |               |    |
| 二十七 | 45  |               |    |               |    |
| 二十八 | 40  |               |    |               |    |
| 二十九 | 35  |               |    |               |    |
| 三十  | 30  |               |    |               |    |

前項表列之月薪每年按十二個月發給之。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薪額，得經主管上級機關呈經教育部核准由各社會教育機關酌當地生活程度及本機關經費狀況予以增減。初任人員應從最低級起薪，其曾任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支薪較高而能提出合法證件者，得按照其原支薪俸酌予提高級薪，但須報請主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六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晉級加薪應以考績之結果爲依據，其考績辦法由各省市政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訂定後呈請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七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於本機關連續服務五年

以上，志願升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於考入學校後給以相當於一個月至三個月薪額之升學獎金，以資鼓勵。

第八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於本機關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有成績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自行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九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因本人結婚或生育，父母或配偶之喪，於左列規定期間，仍支原薪，代理工作人員之薪給，由服務機關負擔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考老、撫恤、過去亦無規定辦法，二十九九年，由教育部制定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考老金及恤金條件例呈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於同年四月

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三十年一月，復由教育部訂定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細則，公布施行。於是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之養老撫恤，始有確定法令，可資依

據。三十二年六月因簡化法令，復由國民政府先後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撫恤條例兩種，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一併規定在內。三十四年三月並由教育部公布施行細則，

各於第三十條內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詳細說明，自此以後，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與學校教職員之撫恤、退休、開

## 第二章 各類社會教育設施

### 第一節 民衆教育館

#### 第一目 沿革

民衆教育館，爲國民政府成立後之一新興教育事業。其前身爲通俗教育館。設立最早者，當推民國四年成立之江蘇省立南京通俗教育館。其時全國各地，普設有通俗教育會，性質與此項通俗教育館工作相類似。

前北京教育部於民國四年，設有通俗教育會，直隸於教育部。分購演、小說、戲曲三種。職務均由教育部職員兼任。其工作爲編譯小說、劇本、戲曲、教育書、畫片及講演稿等。發刊時事資料，並附設模範講演所一處，各省亦均設有通俗教育會。茲將前教育部調查全國通俗教育會列表如左：

| 省別      | 所數 | 會員數   | 附註            |
|---------|----|-------|---------------|
| 北平      | 一  |       | 京兆尹公署設立(除部立外) |
| 河(原名直隸) | 三  | 二九二   | 內私立一所，公立二所。   |
| 遼(原名奉天) | 一六 | 三五六   | 內私立十三所，公立三所。  |
| 吉林      | 三  | 九〇    | 全係私立          |
| 黑龍江     | 二  | 一六六   | 全係私立          |
| 山東      | 二〇 | 一、五七一 | 私立十二所，公立八所。   |

| 省別 | 所數  | 會員數   | 附註           |
|----|-----|-------|--------------|
| 河南 | 三〇  | 一、九五六 | 私立十六所，公立十四所。 |
| 山西 | 八   | 一五五   | 私立五所，公立三所。   |
| 江蘇 | 一二  | 一、〇一二 | 全係私立         |
| 安徽 | 二   | 三〇    | 全係私立         |
| 江西 | 一八  | 九二三   | 全係私立         |
| 福建 | 六   | 四三三   | 全係私立         |
| 湖北 | 一九  | 一、四四一 | 私立十六所，公立三所。  |
| 湖南 | 四   | 一、三三〇 | 私立三所，公立一所。   |
| 陝西 | 一二  | 二九九   | 私立九所，公立四所。   |
| 甘肅 | 九   | 一六六   | 私立八所，公立一所。   |
| 新疆 | 二   | 五八    | 全係私立         |
| 四川 | 二四  | 一、〇三二 | 私立二十所，公立四所。  |
| 廣東 | 四   | 五一〇   | 全係私立         |
| 廣西 | 二   | 五〇    | 全係私立         |
| 雲南 | 二四  | 一、五一四 | 私立十五所，公立十所。  |
| 貴州 | 二   | 八二三   | 全係私立         |
| 共計 | 二二三 |       |              |

至於各省市正式成立之通俗教育館，以無統計，從略。國民政府成立之後，教育部有鑒於民衆教育之重要，爰多方設

法推通民衆教育館之設立。十七年度全國民衆教育館計有一八五所，職員計有四九九人，所用經費計共四六八、八〇六元；十八年度館數增至三八六所，內私立一所，職員計有一、八五七人，所用經費計共七五三、七九二元；十九年度更爲發展，館數增至六四五所，職員計有二、九九四人，所用經費計共一、五八三、一六六元。二十一年二月，教育部公布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至是，全國民衆教育館乃有劃一組織之標準。二十四年又重加修正。其時之工作動向，多趨重於鄉村建設運動，如各種農業之改良，合作制度之推廣，均有顯著之進步。至於辦理民衆補習教育，已成爲各民衆教育館之經常工作；同時教育部並開始規定民衆教育館辦理播音教育辦法。據二十五年教育部統計，全國各省市所設民衆教育館，已達一、六一二所。

抗戰軍興，教育部以喚起民衆之工作重要，乃於二十八年將民衆教育館之編制，工作等六加整理，重新頒布「民衆教育館規程」，並根據該規程訂定「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先後公布施行。三十二年十二月，爲簡化法令，「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暨「民衆教育館指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簡化爲「民衆教育館實施辦法」，使全國民衆教育館得以齊一步驟，積極開展工作。惟八年抗戰之餘，復遭共產黨之亂，數量上不無減少。據三十六年教育部統計，全國各省市民衆教育館計有一、三九一所。茲將其規程附錄於後。

### 民衆教育館規程

教育部第八五〇二號部令公布(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部第一七七五二號部令公布(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第二條 各省應依照現有行政督察專員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縣應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全縣爲施教區域，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縣份，得依照現有自治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施教區，每區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應設市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省市府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政府(普通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部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

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一)名稱。(二)地址。(三)經費(分開辦、經常門、並註明來源)。(四)章程。(五)計劃。

已擬設立之民衆教育館自本規程公布後亦須補行前項手續。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政府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部：

- (一)總務部：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 (二)教導部：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及普通講演等屬之；
- (三)生計部：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 (四)藝術部：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 (五)研究輔導部：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觀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六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組：

- (一)總務組：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 (二)教導組：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及普通講演等屬之；
- (三)生計組：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 (四)藝術組：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七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附設鄉村實施區，以爲各縣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之示範。

第八條 各縣市如尙未單獨設立圖書館及體育場者民衆教育館應附設圖書室及運動場。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同核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五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

案。

第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五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

案。

案。

第十一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四)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目及單據之資，每月開會一次。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爲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二)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二)師範學院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第二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并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方法另定之。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訓練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送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備案。

第十二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爲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二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於每年終了後一個月內送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備案。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二)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訓練者；(四)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十七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段會計員一人委任位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各該館會計事務受各該館館長之指揮並分別受各該館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第十八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省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之章程及辦事規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廳備案。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第十九條 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第二十七條 民衆教育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進款記帳簿冊以備呈核。

(二)師範學院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一)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八條 民衆教育館休假日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爲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輔導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該區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二十九條 民衆教育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四)具有精熟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一)社會教育研究會 由館長各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負研究社教工作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三十條 民衆教育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進款記帳簿冊以備呈核。

第十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賬

次。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訓練者；

休養，事畢即當進行。

第二十九條 民衆教育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時間開放。

第三十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目 民衆教育館之設施

依照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一條規定，「民衆教育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指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可知民衆教育館為一種綜合性的社會教育機構，應負責實施各式各樣社會教育事業，目標在「養成健全公民，提高文化水準，以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除自身應辦事業外，對於當地各社教機關如圖書館、體育場、科學館等，應經常聯絡協助，而於一般學校方面，尤應隨時隨地輔導辦理社教事業，使各地學校無形中成為民衆教育館之分部，將社會事業力求普及，以宏功效。關於民衆教育館之編制與設備等，茲分述如次：

#### 一、設置 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二條載：「各省應依照現有行政督察專員區或地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館

區域，每區設各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縣應設立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全縣為施教區域，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城遼闊之縣份，得依照現有自治區或地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館數區，每區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市（行政區直轄市及普通市）應設市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一可知每一縣市至少應設民衆教育館一所，或兩所以上。省立民衆教育館應予每一行政督察專員區設置之，每省設置至十餘所，但按諸各省實際情形，大多限於經費，未能依此辦理，仍待督促改進。

情形，大多限於經費，未能依此辦理，仍待督促改進。

二、組織及工作人員 抗戰前民衆教育館之組織，無統一規定，以致形式互不一律。自民衆教育館規程於二十八年公布後，省縣民衆教育館組織，始漸一致。該規程第五條規定，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部：

- 1. 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等屬之；
- 2. 教導部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館、健康活動、家事指導及通俗講演等屬之；
- 3. 生計部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 4. 藝術部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 5. 研究部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及民教工作等屬之。

甲級館 設總務、教導、生計、藝術四組。  
乙級館 設教導、生計、藝術三組。  
丙級館 設教導、藝術兩組。  
此外依照規程第十八條規定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 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 輔導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區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該規程第六條規定縣市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部：  
1. 總務組 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項之事項屬之；  
2. 教導組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館、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及調查輔導等屬之；  
3. 生計組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4. 藝術組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一) 經費審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審核支照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 經費審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審核支照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三十年教育部調查各省縣市民衆教育館分組，因可合併設置，但多不整齊，亦有名實不符者，因特各縣立民衆教育館分爲甲、乙、丙三級，其分組辦法如下：

立一人，其中有一部或一組必須由館長兼任，每部組下設幹事若干人，依需要而定之。三十年教育部規定縣立民衆教育館分爲甲、乙、丙三級時，對於任用人員數額亦有標準指示，辦法如下：  
甲級館 館長一人（兼一組主任），主任三人，幹事（或

助理幹事(四人)

乙、教員 教員一人(兼「總主任」主任二人、幹事(兼

助理幹事(三人)

丙、教員 教員一人(兼「總主任」主任一人、幹事(兼

助理幹事(二人)

三、設備 教育館於三十年前訂「民衆教育館設備標

準草案」一種，令各地民衆教育館採用。標準內容共分場

所、圖書、儀器、標本及模型、電化教育用具、運動用具、醫藥

用具、娛樂用品、普通教具及辦公用具、生活用具等項。關於館

舍建築，亦曾以「民衆教育館舍標準及修繕辦法要點」

可爲推選各民衆教育館工作之參考。

四、工作 民衆教育館實施工作，向由各省市自行訂定

辦法，令飭施行。二十八年教育部爲便各級民衆教育館於施

教時有所依據，並增加工作效能，促進事業普及，與便利成績

考核起見，曾訂定「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頒發施行。三十

年改爲「民衆教育館工作實施辦法」。

依據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民衆教育館之施教範圍，應

以全國民衆爲對象，各種設施應盡量週遍區內各地，以期事

業普及。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選

用各種教材教具，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

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惟各項工作，何者必須舉辦，何者

應先舉辦，各省市仍應根據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

市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令飭辦理。各級民衆

教育館應依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擬製全年度事業進

行計劃暨工作月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亦應以此爲考核成績之根據。

三十二年教育尚未完竣，各級民衆教育館系統並加緊

社教輔導工作，又設立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其輔導範圍，以

全國各級民衆教育館爲主，而旁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輔導

工作除調查通訊研究等外，並編製各項社教教材教具，以爲

充實各地民衆教育館設備之用。

三十年教育部以民衆教育館既以改進人民生活，促進

社會發展爲目標，對於「民衆服務」工作，應努力辦理，爰又

規定各民衆教育館應舉辦「民衆服務」事項如下：

1. 關於一般者：辦理問字、代筆、法律顧問、升學指導、旅外

、醫藥及本館禮堂供用等；

2. 關於日常生活方面者：指導辦理合乎新生活之公共

食堂、宿舍、茶館、理髮室、浴室、廁所及公用電話等；

3. 關於保健方面者：辦理托兒所、施診所、游泳池、及衛生

顧問等；

4. 關於戰時方面者：辦理有關榮譽軍人、義民、抗戰軍人

家屬等服務工作及空襲時期各項服務工作等。

三十二年教育部鑒於各地民衆教育館工作，內容廣泛，

缺乏中心，特訂定「民衆教育館每月中心工作實施要點表」，

通飭施行。茲錄各月份之中心工作如次：

(一)一月份之中心活動爲美術教育；

(二)二月份之中心活動爲生計教育；

(三)三月份之中心活動爲家庭教育；

(四)四月份之中心活動爲音樂教育；

(五)五月份之中心活動爲衛生教育；

(六)六月份之中心活動爲科學教育；

(七)七月份之中心活動爲國民教育；

(八)八月份之中心活動爲體育教育；

(九)九月份之中心活動爲國民教育；

(十)十月份之中心活動爲戲劇教育；

(十一)十一月份之中心活動爲語文教育；

(十二)十二月份之中心活動爲電化教育。

第三頁 民衆教育館之事業

一、訓練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 二十八年秋，教育部鑒

於各地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認識不夠，能力缺乏，不足勝任，

即有抽調各省市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集中訓練之計劃。除

已於是年九月在璧山召集四川第三區各縣民衆教育館館

長，第三科科長及重慶市立民衆教育館主任等，開民衆教育

館工作討論會，十月并在璧山召集各館館長及幹事訓練一

月，予以學識上之補充，和技術上之傳習外，又有抽調全國縣

立民衆教育館館長計劃，同時適率總裁手諭，飭將全國民衆

教育館館長及其辦事人員，予以嚴格考核與訓練。因此，遂將

原定計劃提早實現。即在青木關附近關口地方設立各省民

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一所，令飭交通較便之西南西北各省

市，保送省市立民衆教育館主任及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

長分期到班受訓。自二十八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九年十一月

止，共舉辦四期，每期訓練兩個月。各省市保送到班受訓學員

人數，計重慶市一名，四川省七十七名，貴州省五十七名，雲南

省四十八名，海南省十六名，湖北省二十名，其他甘肅、陝西、西

康等省共四十一名，總計二百六十名。該班訓練課程約有二

十餘種。除各項課程外，並有軍事訓練、業務演習、工作討論、小

組會議及黨務活動等項。歷期受訓學員，在此嚴格訓練環境

中，均能自始至終，精神奮發，接受指導。在該班第一期學員畢



考時，教育行政各省長兼省教育廳長，請派及調學員，原  
務規則，及同任服務法，各一編，期要調學員返任以後，  
務能保持其精神，切實工作。

各省市民兼教育行政人員，應行受訓者，甚多，而  
各地交通困難，往返不便，故各省民衆教育館長，訓練班結  
束後，即令各省於三十年度內，自行設訓班，其經費困難者，  
並可由部分別予以經費之補助。訓班報告，遵照辦理者，有  
北、湖南、四川、雲南、貴州、陝西、西康、甘肅、浙江、安徽、江西、河南及  
廣東等十三省。

### 二、各省民衆教育館辦理情形

民國十八年中  
國民黨三屆二中全会決議，「整理及發展教育之段」案，  
第三項，關於民國十九年設立中央教育館，陳列全國教育成  
績，各種統計表冊，各國教育團體與教育用具，備置標準，以  
供從事教育者及人民之觀摩研究。旋由教育部擬定「中央  
教育館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中央教育館組織大綱」，  
及該館建築計畫，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通過。  
並經教育委員會財政部兩部代表會商決定第一期開辦費  
十萬元，其後奉國務院行政院令准撥辦。中央教育館籌備通  
籌委員會撥費七萬元，經撥費五萬元，自十九年度起開支，籌  
備計劃由教育部制定，計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惟該館迄未  
成立，其由教育部直接辦理之民衆教育館，其後有洛陽中央  
民衆教育館，以及中央民衆教育館，及教育行政教育青年團民  
衆教育館，茲將該館情形，

（一）洛陽中央民衆教育館  
自爲前河南省第四師師行駐，以連年兵燹，多年傾圮，籌委員擬  
擬擬重兩師長，以固公制禮作樂，文化所聚，經呈委修葺一新。  
嗣因國府回京，由中央教育行政會議決議，就原公館設立中原民  
衆教育館，由教育部令西區農林學校籌備委員會撥款添購，而該  
館之建築，即作爲西北農林學校籌備委員會撥款添購，而該  
乙、事業組織：該館歷史雖甚短暫，然工作亦有足多者。  
茲分爲「民衆教育」與「生計指導」兩項，簡述如下：  
（一）民衆教育

成人訓練，以中原民衆學校爲中心，  
該校開辦於民國二十二年，即經設立，先後開辦三期，  
畢業人數約三百餘人，均係壯丁，其訓練目標除軍事外，並注  
重民衆生活之適應及生產能力之培養。因學生程度之不同，  
分爲初級中學初級三級，而所教教材，亦分級教授，並採用自  
學指導方法，尚著成效。  
（二）兒童訓練：洛陽失學學齡兒童人數，約佔全數十  
分之七八。該館除開辦上述民衆學校外，並創辦小學，使失學  
兒童，均得有機會受訓。該館教育，計設立有西區南莊、南關兩  
班，男女學生約二百餘人，因人少事繁，教師不敷分配，仍採用  
流動教學方式，半日上課，由教師攜帶應用教學用品，輪流各  
處教學。同仍感未濟，復採行導生傳習制，由優秀之兒童，負責  
傳習，推行尚屬順利。

### 3. 生計指導

中原以連年天災人禍，痛苦日甚，該館鑒於生計指導，最  
爲迫切，曾就該館指導，合作指導，與工藝訓練三項，分別進行。  
前兩項由民衆學校指導，生計指導之校，支會負責自行主持，另  
由該館隨時派員指導，並設洛陽海陽區醫藥院等處，由館介紹工

作後一項全由該館辦理，現已聘有專門技師，招收成年民衆  
入班訓練，除陶工製造外，尤注意於古董之製造，該項製造，係  
洛陽固有之工藝，精巧無匹，如昔盛譽，惜年來不加改進，致銷  
路極微，嗣經該館努力設法改進提倡，成績頗有起色。  
此外與生計有關者，爲信用合作社之設立，與植樹之提  
倡，該館報告，二十四年度已植樹七萬餘株，以後每年按制  
進行。此於造林亦大有裨益。

除上述兩項外，該館並組織有中原國術團，聘請專家教授，  
內分拳術劍擊兩類，成人兒童俱有。該館爲引起中原民衆對  
於國術發生興趣計，曾由畢業學員出外表演，先後已達六次  
之多，觀衆不下萬餘人，現仍繼續訓練，因該館之極力提倡，愛  
好國術，遂成爲中原民衆之一般風氣矣。

該館又兼辦有實驗區一處，即洛陽寶豐區，該區係由中  
國社會教育社河南教育廳與洛陽縣政府三機關聯合辦，其  
性質完全爲試辦中原鄉村民衆教育，關於強迫後學制，導生  
傳習制，與民衆基礎教育等制度，均分別試驗，其工作進行尚  
屬順利。

### （二）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

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呈准行政院設立國立中央民衆  
教育館。六月令派屈宗榮、相菊潭、歐禮江、董渭川、顧寶壽爲國  
立中央民衆教育館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屈宗榮爲籌備  
主任。七月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籌備委員會成立，以陪都覽  
屋不昂，乃暫租中一路德興里三十號民房三小間爲臨時辦  
公處，即購金湯街新泰里八號民房一幢，以爲籌備委員會  
及成館後辦公處。籌備委員會組織，經教育部核定，分爲  
務與設計兩組，籌備委員會先後召集九次，精心籌劃，不

年而籌備工作就緒。籌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建議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成立，以紀念國父倡導中國文化之宏規。後經教育部採納籌備委員會之建議，並擬訂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規程，轉呈行政院正式通過，並聘馬宗榮爲館長。三十二年馬宗榮因病辭職，改聘張潤揚爲館長。張於領事巷八號館址狹窄，發展困難，乃在重慶李子壩購買地皮房屋，並添建擴充，規模粗具。三十四年張潤揚因事辭職，改聘田培林爲館長。曾一度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改爲中央教育館未果，而經費又復緊縮，遂三十四年七月暫行停辦。然其工作內容，殊有一足必取。茲分敘如次：

甲、工作目標 該館隸屬於教育部，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輔導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事業，與供應各種社會教育教材。工作大概可分下列三點：

(一) 研討民衆教育館事業 民衆教育館事業爲社會教育之中心事業，其性質類似日本之「鄰保館」，與英國之「公社」(Solomonat)。此種綜合式之社會事業，其學術之理論及實際經營之方法，由該館負責研討。

(二) 編製民衆教育館教材 我國民衆教育館事業之缺點，其最普遍者，厥爲教材教具之不能適合需要。故該館成立後即負責編製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各種社會教育教材教具以備應用。

(三) 示範設施 民衆教育館事業之發展，極有賴於實際工作之輔導，尤須有示範性之設施，俾爲全國各地之模範。

上述三點，爲該館之最重要任務，亦即其工作目標。

乙、組織 該館組織規程，經行政院第五九四次會議正

式通過。內部組織設館長一人，由教育部聘任，綜理館務。下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五組與會計室。置組主任五人及組幹五人至七人，指導員四人至八人，兼承館長分別掌管各組事務，幹事六人至十人，與助理幹事四人至七人，兼承各組主任編輯指導員分掌所任事務，均由館長派充之。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法理員一人，由教育部會計處依法呈請任用，受館長之指揮，辦理會計設計事宜。各組執掌暫定如左：

- 一、第一組掌理社會教育法及社會教育教材之研究、編印及圖書借教育事項。
- 二、第二組掌理職業教育教材教具之編製及職業教育之設施事項。
- 三、第三組掌理各級自然科學教材教具之編製，以及關於知識教育之設施事項。
- 四、第四組掌理生計教育、衛生教育、體育教材教具之編製及其設施事項。
- 五、第五組掌理撰擬文件、典守印信、管理人事及購置保管等事項。

丙、事業 該館已辦之事業言之，有下列各事：

- 1. 研究調查全國民衆教育館概況
- 2. 專題研究民衆教育館問題
- 3. 編印民衆教育館指導叢書
- 4. 編印社會教育輔導刊物
- 5. 編印民衆導報
- 6. 舉辦社會教育講座
- 7. 創辦「人範館」——編繪製做人範範小叢書

三十五冊，人範人形一套，大個人範圖說八張，中個人範圖說三十五張，浮羅十六具，每款圖說十六張。

人範圖說三十五張，浮羅十六具，每款圖說十六張。

- 8. 創造改良他僑劇
- 9. 編製生物生理掛圖
- 10. 製造各種生物標本
- 11. 攝製生物影片及幻燈片
- 12. 徵集各地民俗文物
- 13. 編輯大眾進修叢書
- 14. 編輯通俗科學叢書
- 15. 編著生產教育小叢書
- 16. 製造農產加工品

(三) 教育部附設青木關民衆教育館

青木關爲四川巴縣璧山兩縣交界之一鄉鎮，自二十八年五月教育部遷駐於此，遂由第二社教工作團在該地附設「青木關民衆教育館」。三十年教育部爲實施社會教育事業，將該館改爲直轄。初名「青木關民衆教育館」，後改名「教育部附設青木關民衆教育館」。抗戰勝利，交四川省接辦。歷年工作，簡述如次：

- 一、利用機會舉行國民月會；二、舉辦補習教育；三、舉辦職業訓練班；四、舉辦學術講座；五、舉行通俗講演；六、舉行家庭訪問；七、編印教材與壁報畫刊；八、生計部所舉辦者：一、組織鄉村建設實踐區推行生計教育；二、組織農會及農民訓練；三、指導各業公會組織成立；四、協助組織各種合作社；五、舉辦農貸；六、注意農業推廣；七、舉行家庭衛生防疫效果調查；八、注重社會服務。

藝術部所舉辦者：一、民衆休閒活動之指導；二、熱烈的紀念與擴大的募捐；三、下鄉宣傳；四、成立俱樂部；五、編輯畫刊劇

本六民衆劇場上的臨時活動；七、舉行各種藝術展覽會。

健康部所舉辦者：一、改善環境推行衛生教育；二、民衆日

常運動之指導；三、組訓民衆從事運動；四、春季舉行首屆越野

賽跑及兒童競賽；五、國慶日舉行營火會及殺敵遊戲。

輔導部所舉辦者：一、舉辦基本施教區內失學成人

及學齡兒童調查；二、調查基本施教區內中心學校及國民學

校概況；三、輔導基本施教區內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四、研

究實驗民衆教育新方法及教材；五、輔導輔導區內各縣民衆

教育館；六、組織社會教育研究會。

三、各省市民衆教育館 最近統計全國各省市民衆教

育館計有省立一〇四所，市立三一四所，縣立一、二四〇所，私

立一三所，合共一、三九一所。附表如下：

各省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 省別 | 市立 |    |     |    |     | 私立               | 合計 | 備註 |
|----|----|----|-----|----|-----|------------------|----|----|
|    | 省立 | 市立 | 縣立  | 私立 | 合計  |                  |    |    |
| 江蘇 | 三  | 一  | 三一  | 〇  | 三五  |                  |    |    |
| 浙江 | 一五 | 四  | 七四  | 七  | 一〇〇 | 省立四所 省立師範學校附設十一所 |    |    |
| 安徽 | 二  | 〇  | 二九  | 〇  | 三一  |                  |    |    |
| 江西 | 八  | 一  | 五八  | 〇  | 六七  |                  |    |    |
| 湖北 | 二  | 一  | 七〇  | 〇  | 七三  |                  |    |    |
| 湖南 | 四  | 二  | 七七  | 〇  | 八三  |                  |    |    |
| 四川 | 二  | 三  | 一五四 | 一  | 一六〇 |                  |    |    |
| 西康 | 三  | 〇  | 二七  | 〇  | 三〇  |                  |    |    |
| 河北 | 四  | 一  | 二五  | 〇  | 三〇  |                  |    |    |
| 山東 | 一  | 一  | 三一  | 〇  | 三三  |                  |    |    |
| 山西 | 一  | 一  | 五四  | 〇  | 五六  |                  |    |    |
| 河南 | 一  | 〇  | 九五  | 〇  | 九六  |                  |    |    |
| 陝西 | 六  | 〇  | 四三  | 〇  | 四九  |                  |    |    |
| 甘肅 | 四  | 〇  | 六二  | 〇  | 六六  |                  |    |    |
| 青海 | 一  | 〇  | 一二  | 〇  | 一三  |                  |    |    |
| 寧夏 | 一  | 〇  | 〇   | 〇  | 一   |                  |    |    |
| 熱河 | 一  | 〇  | 六   | 〇  | 七   |                  |    |    |

| 省別  | 省立 | 市立 | 縣立 | 私立 | 合計  | 備註   |
|-----|----|----|----|----|-----|------|
| 察哈爾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未報   |
| 綏遠  | 一  | 一  | 一四 | 〇  | 一六  |      |
| 新疆  | 一〇 | 〇  | 二二 | 〇  | 三二  |      |
| 福建  | 〇  | 三  | 六五 | 〇  | 六八  |      |
| 廣東  | 一  | 二  | 六六 | 〇  | 六九  |      |
| 廣西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未報   |
| 雲南  | 六  | 〇  | 九四 | 〇  | 一〇〇 |      |
| 貴州  | 一  | 〇  | 八一 | 〇  | 八二  |      |
| 遼寧  | 一  | 四  | 一三 | 五  | 二三  |      |
| 吉林  | 一  | 三  | 六  | 〇  | 一〇  |      |
| 黑龍江 | 〇  | 〇  | 八  | 〇  | 〇   | 尚未接收 |
| 安徽  | 一  | 一  | 八  | 〇  | 一〇  |      |
| 遼北  | 〇  | 一  | 一〇 | 〇  | 一一  |      |
| 嫩江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尚未接收 |
| 合江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尚未接收 |
| 松江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尚未接收 |
| 興安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尚未接收 |
| 台灣  | 四  | 四  | 一三 | 〇  | 二一  |      |
| 南京  | 三  | 〇  | 〇  | 〇  | 三   |      |

|    |    |   |   |   |   |   |    |
|----|----|---|---|---|---|---|----|
| 青島 | 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  |
| 天津 | 一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〇 |
| 北平 | 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  |
| 上海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  |

|     |     |    |       |    |       |   |   |   |   |
|-----|-----|----|-------|----|-------|---|---|---|---|
| 重慶  | 一   | 〇  | 〇     | 〇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 大連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哈爾濱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總計  | 一〇四 | 三四 | 一、二四〇 | 一三 | 一、三九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 第二節 圖書館

圖書館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爲社會教育之一重要部門。自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來，迄今已逾二十年。在抗戰前十年間，我國圖書館事業，頗有蒸蒸日上之勢，後十年則以戰事關係，甚受頓挫。茲分行政與組織、建築與設備、經費與藏書、分類與編目、館員之訓練及其待遇、圖書出版物之編刊、戰時損失、勝利後之接收與清理、古籍之保存與影印等項，約述如下：

#### 第一目 行政與組織

大學院成立之初，內設行政處，主持全國教育行政事宜，處分六組，圖書館亦佔其一，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國立圖書館事項；(二)關於學校圖書館事項；(三)關於公立圖書館事項；(四)關於保存文獻事項；(五)關於鈔印稀有圖書事項。不久圖書館併入文化事業處，這大學院改爲教育部，遂將圖書館事項，歸併社會教育司，不復獨立成一部門矣。

十六年十二月大學院公布圖書館條例十五條，十九年五月，教育部公布圖書館規程十四條，刪去十六年所公布者。

第九第十兩條條文另新加第十條規定省市縣立圖書館及私立圖書館之概況，每年六月底由各省市廳局彙案報部一次。其餘大致相同，二十八年七月公布修正圖書館規程三

十三條。三十五年十月又加修正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布圖書館規程三十四條，是爲現行圖書館法規之最要者，較二十八年公布者，增加第十九條一條。茲將十六年及三十六年公布之規程附錄如左：

#### 圖書館條例(十六年十二月)

第一條 各省區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衆閱覽，各縣市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團體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省區立圖書館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列各款呈報大學院備案：

- (一)名稱
- (二)地址
- (三)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註明其來源。)
- (四)現有書籍冊數
- (五)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 (六)章程及規則

(七)開館日期

(八)館長姓名及履歷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建築、章程、館長、經費保管人等項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五條 圖書館停辦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收集中外各書籍外，應有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文獻之責。

第七條 圖書館爲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逕遞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 (二)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三)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教育機關職員之規定。

第十條 圖書館職員每屆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彙報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

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但不得少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為該圖書館法律上之代表。

第十三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事務所之地址

(四)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呈報大學院核明給獎。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書館規則(三十六年四月)

第一條 圖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儲備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公眾閱覽，並得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以提高文化水準。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各設

一、省立圖書館一所，各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室。其人口衆多，經濟充裕，地域遼闊者，得單獨設置縣市立圖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圖書館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

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四)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數冊數)

(五)建築(圖式及說明)

(六)章程

(七)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四條 圖書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政府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圖書館之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以董事會為其

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館之全責有處分財產推選館

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第六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事項，

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目的

(四)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經費(詳報基金數目及常年收入支出方面分門辦與經常兩門)

(六)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數冊數)

(七)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八)章程

(九)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十)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及薪給等)

第七條 私立圖書館之變更及停辦應由私立圖書館之董事會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省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 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採編部 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三)閱覽部 閱覽度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四)特藏部 金石與圖書本地方文獻等屬之。

(五)研究輔導部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圖書館工作之通修與訓練及各項推廣事項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九條 縣市立圖書館設立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採編組 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三)閱覽組 閱覽度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四)推廣組 演講播音識字展覽讀香指導補習學業

及普及圖書教育事項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十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應設分館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並得協助學校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第十一條 圖書館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決定後派充之市（行政區直轄市）立者由市政府核准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六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該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派充之，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由私法人之代表或設立者兼任或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圖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省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異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曾任圖書館館長或主任者。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圖書館館長或主任者。

（三）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館長或主任者。

（四）在學術上確有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五）在學術上確有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六）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圖書館館長或主任者。

（七）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館長或主任者。

（八）在學術上確有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專業訓練並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四）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十四條 省市立圖書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第十五條 省市立圖書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十六條 縣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第十七條 縣市立圖書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八條 圖書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九條 省市立圖書館各設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各該館會計事務受各該館館長之指揮並分別受各該館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圖書館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圖書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館務會議，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輔導或推廣會議，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地方內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圖書館辦理輔導或推廣事業之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小組討論會，由各主任及幹事分別組織之以部或組主任為主席負研究有關學校及討論改進工作之責，每週開會一次。

（二）經濟審核委員會，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資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三條 圖書館為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

政府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圖書館事業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省市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應分別輔導縣市及地方自治機關公立或私立圖書館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二十六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製具上年工作報告及經費會計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二十七條 圖書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圖書經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政府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圖書館應備各種財產目錄附覽記錄表冊以備查核。

第三十一條 圖書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爲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則應以相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爲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三十二條 圖書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並須

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此外尚有三十年六月三日公布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設圖書館室供民衆閱覽辦法九條，三十三年三月十日公布之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十一條，及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之普及全國圖書館教育辦法十五條，皆係圖書館規程之補充，其內容規定各省市縣至少應設省市立圖書館各一所，並須依經濟能力及地方需要，逐漸增設，各縣縣立圖書館閱覽室一所，亦逐漸增設，以期每保有圖書館閱覽室一所，各級圖書館並應於人煙稠密之處設分館或書報閱覽室，其有因經費困難不能單獨設立者，亦須在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閱覽室以求圖書館之設施普及全國。

至圖書館之組織，當以國立各館較爲完備，查國立圖書館，已成立者有中央、北平、蘭州三館；在籌備中者有福州、西安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開始籌備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九年八月正式成立，現任館長蔣復璁。國立北平圖書館係合併前京師圖書館及北京圖書館，成立於十八年八月，現任館長袁同禮。國立蘭州圖書館原名國立西北圖書館，籌備於三十三年七月，三十四年七月底結束，三十五年九月重新恢復，改稱今名，現任館長劉國鈞。國立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成立於三十五年七月，教育部朱部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嚴文郁、梁啟超、國立西安圖書館籌備委員會成立於三十六年二月，主任委員劉季洪，委員陸維翰、梁啟超。

第二目 建築與設備

新式圖書館建築在民國十六年以前較爲著名者，有英

國韋廉士女士籌設之武昌文華公書林（清宣統二年）、「九一〇」，上海聖約翰大學羅氏圖書館（民國三年），上海南洋大學圖書館（民國七年），北平清華學校圖書館（民國八年），南京東南大學孟芳圖書館（民國十三年），上海東方圖書館（民國十三年），廣東新會景堂圖書館（民國十四年），北京燕京大學圖書館（民國十五年），四川成都華西協合大學 Lamont 圖書館等。

上述圖書館建築，除武昌文華公書林、東方、景堂三館外，皆係大學圖書館。十六年至二十六年十年間，自圖書館建築之發展情形言，仍以大學圖書館爲多。公立圖書館則僅北平、浙江、江西、鎮江、上海數館而已。茲擇規模較大者，簡單介紹於左：

一、上海國立暨南大學圖書館 館爲凸字形，計二層，佔地四九六七平方尺，樓下辦公室，雜誌閱覽室，儲藏室，樓上閱覽室二間，及書庫。閱覽室能容座二百人，書庫能容中西圖書數萬冊。民國十六年落成，建築費一萬三千八百另七元，設備費五千餘元。

二、上海滬江大學圖書館 館爲長方形，共二層，入門樓下東角爲書庫，西角爲辦公室及閱報室，樓上爲閱覽室，設座位二百三十餘人，書庫能容中西書十萬冊，建築費五萬元，民國十七年落成。

三、天津南開大學木齋圖書館 由盧木齋捐資建築，館爲丁字形，前爲左右二閱覽廳，後爲書庫，中爲館員辦公室，連閱覽室，二層爲閱覽廳，廳分左右兩翼，約各容讀者一百五十人之譜，中爲出納台及存放圖書卡片目錄處，與出納台書庫

相連者爲主任辦公室及參考閱覽辦公室。下層除雜誌閱覽室、雜誌及辦公室、製訂室、因覽室、登錄室、編目室外，另有大研究室兩間、小研究室九間，又有衣箱室、電話室、傳書室及男女盥洗室。書庫計分四層，每層高七英尺六寸，可容書二十餘萬冊。庫內每層設致驗員參考閱覽處二，每處同時可坐六人。書庫面積長六十六英尺，寬四十五英尺，書架鋼架。建築費十萬元，民國十七年落成。

四、上海復旦大學仙舟圖書館 館爲工字形，官殿式。地面六千方尺，四面露空，全係鋼骨水泥所築成。樓下設閱覽室二，研究室四，樓上設書庫一，參考室一，研究室二，辦公室三間。書庫裝有鋼架書架四十餘具，各室可容座位四百餘人。建築費五萬元，民國十八年落成。

五、杭州浙江省立圖書館 由湯壽潛捐資二十萬元興築。館係新式鋼骨水泥樓房，下層爲大閱覽室二，及出納處閱覽室。上層有禮堂一，各部分辦公室八，會客室一，參考室二，地坑層爲舊報雜物儲藏室，裝訂室。後面爲書庫分四層，計鋼架書架四百四十八架，建築費十九萬二千餘元，設備費四萬餘元，民國十九年落成。

六、南昌江西省立圖書館 第一層地下室爲會議廳，可容二百人，另有裝訂室及檢校室。第二層爲新聞閱覽室，西面爲演說室，前西三六間，以三間爲辦公室，一間爲第二閱覽室。第三層正中爲圖書出納處，東西兩面爲普通閱覽室，可容二百人，前西正中爲圖書室，東西兩面爲辦公室。第四層小房九間爲職員寢室，後面連屋頂平台。六層五層爲書庫，樓板係鐵筋混凝土敷成，每層裝鐵欄杆，可容書十萬冊，其平台備爲貯書之用，建築費五萬六千一百六十餘元，民國十九年落成。

七、國立北平圖書館 建築於民國二十年，館爲工字形樓房，外觀採用中國宮殿式，上覆琉璃瓦，樓閣裝飾，亦粗取中國色彩。全部房屋前列連地室爲三層，其東西兩翼地上只一層，中列爲三層，後列併書庫爲五層。建築用鐵筋洋灰砌製，除門窗天花板外，概無木質。有大閱覽室一，同時可容二百人。新聞、雜誌、與國、善本、四庫等閱覽室五，陳列室一，專門參考室一，普通書庫四層，可儲書四十萬冊，四庫書庫，善本書庫，寫經書庫，與國書庫，期刊書庫，及報紙書庫，模製室各一，研究室四，紀念室二，大編目室及各辦公室，樓外西北兩角爲裝訂室，攝影室，校書室，再西爲發電廠。館址南北長五十六丈五尺，東西廣南面五十一丈，北面四十一丈，總計面積四十八畝，建築費一百二十七萬八千元。

八、北平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 民國八年落成之館舍，總西向，樓房由中部展向南部丁字形，面積一萬零七百五十一平方尺，費銀二十五萬元。二十年擴充部分面積，計二萬四千三百九十四平方尺。(一)書庫由舊書庫展向東部，直至新館極東都止，正南向佔地七千零四平方尺，計三層，可容書二十七萬餘冊，合原有書庫，可容三十餘萬冊。(二)中部，爲全館之中部，西南向佔地七千七百零六平方尺，計四層，原有大閱覽室一間，計設雙面書架六列，單面書架六列，可陳列新聞紙五十六種，二層爲各股辦公室，三層爲史地圖書室，四層爲特藏室。(三)西塔，正南向佔地九千六百四十八平方尺，外部形式悉如舊館，計二層，頭層爲研究室，及教員預備室，二層爲一大閱覽室，即西文閱覽室，指定參考書出納處，設於室之中部，可容三百零四人，合舊報閱覽室之座位可容五百餘人。

九、北平中華大學圖書館 館爲一中西混合式之建築，工字形，佔面積東西一百五十尺，南北一百三十尺，樓房三層，樓下前部爲會議廳，中部爲大禮堂，後部上下爲書庫，分南北兩庫，儲藏中西圖書。樓上中部爲閱覽室，辦公室，即位於兩書庫之間。書庫裝設鋼架，分南書庫北書庫，每庫各三層，上中兩層各有鋼架六十架，下層各有五十七架，合計六層，共三百零四架，可容裝書四十萬冊，西裝書約二十萬冊，閱覽室能容一百七十六人。

十、福州烏山圖書館 全部用水泥鋼骨築成，書庫分上下兩層，除書庫外，爲書室、閱覽室等，外形官殿式。大門建築頗宏，左右向石欄圍護，係徵集榕市拆卸城牆及有名之萬壽牆等處刻石而成。

十一、廣西省立第二圖書館 館爲洋式樓房，分地面與樓上各一層，合共一大座，面積計約七十六英畝，建築費十五萬元，於民國二十年落成。

十二、上海復明圖書館 館爲鋼骨水泥三層樓建築，面積五千五百餘平方尺，高五十五尺，書庫裝設鋼架，共分五層，可容一吋厚書二十二萬冊，建築費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元，設備費三萬零三百四十四元，兩共十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七元。

十三、杭州之江文理學院圖書館 建築於民國二十一年，三層洋樓，佔地五二四六平方尺。一樓爲儲藏室，二樓爲書庫，辦公、研究、閱覽等室。三樓爲閱覽、研究、雜誌等室。閱覽可容三百人。(一)二樓樓板皆用磨光水泥地板，三樓則用軟木地板，四樓設以高十一尺，寬七尺六寸之寶櫃。

十四、廣州仲元圖書館 館形仿照北平之文華殿，分三層，地下爲閱覽室、報刊室，同時可容百餘人，出納處之後爲新

館，館址南北長五十六丈五尺，東西廣南面五十一丈，北面四十一丈，總計面積四十八畝，建築費一百二十七萬八千元。

館址南北長五十六丈五尺，東西廣南面五十一丈，北面四十一丈，總計面積四十八畝，建築費一百二十七萬八千元。

館址南北長五十六丈五尺，東西廣南面五十一丈，北面四十一丈，總計面積四十八畝，建築費一百二十七萬八千元。



書庫，二樓為研究室，三樓為古書特庫及編目辦公室。建築費約二十萬元，民國二十一年落成。

十五、南京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仿寫了字形，落成於

民國十三年，鋼骨水泥建築，計長一二四呎，寬八八呎，每層面積約一〇七〇〇方呎，全館面積約二一四〇〇方呎，加地

左右約翼及書庫四層，新屋內除兩大閱覽室外，並有文法、

工、各科研究室，教授研究室，警本演習室，閱覽室等，約可

容納九百人閱覽，大於原有者約一倍半，擴充建築費十二萬

五千元。

十六、長沙國立湖南大學圖書館 鋼骨水泥建築，佔地

九千三百方呎，計藏書庫四，大閱覽室二，閱報室一，雜誌室一，

研究室一，辦公室一，地下室一，內有蒸氣間，洗手間各一，計架

鋼架第一層樓面，高出地面三英尺，自第一層樓面至第二層

樓面高十八英尺，自第二層樓面至天花板高十六英尺，第三

層八方塔，自樓面至天花板高十二英尺，自八方塔天花板至

十八方塔頂架樓下高二十二英尺，該書室自樓面至上

層樓面高九英尺，建築費八萬八千三百七十元。

十七、廣州市立中山圖書館 建築於民國二十二年，全

面面積為一萬九千二百餘方呎，樓凡二層，樓面一萬三千五

尺六寸，高五十五尺，中庭八角亭一座，四圍為三合土欄杆，石

欄三層，全座採用古建築式，內飾採用西式，下層有大堂，藏書

閱覽處，及外國書處，因中國書處（大八角亭內），閱外國書

處，均用鋼骨水泥，樓上有客廳一間，管理員住宅七間，美術陳列所，

藏書閱覽處，及外國書處及修繕室，全座樓面面積用三合

土，全座土牆，面積約用厚二寸，闊八寸之鋼骨水泥，非八角

形之開口，鋼骨水泥欄杆，外面對地紋及花紋，窗扇之材料，悉

與地下一層同，又其二層之上層，內設樓梯，備有樓梯，

製工人住宅及儲藏室四部分，建築費三十一萬三千三百餘

元。

十八、北平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 仿寫了字形，前部一

樓兩層，中閱覽室，中閱覽室共四層，後部中閱一樓，為書庫計

四庫，東西兩翼為研究室，各二層，佔地計一千二百五十六平

方公尺，容積為六千六百零四立方公尺，全用鋼骨水泥，

火建築，計樓下有普通閱覽室三間，樓上有宿舍多者，附屬

室一間，期刊閱覽室一間，同時可容四百八十人閱覽，另有特

別閱覽室一間，兩翼有研究室二十四小間，專供各學系教授

研究之用，該館設在山字形之中段，內設鋼骨水泥東西各十

行，約可容中庭八十萬冊，或西籍二十萬冊，其餘為主任及各

段辦公室，建築費及設備費二十二萬三千四百餘元。

十九、廣江江蘇省立鎮江圖書館 佔地約十四畝，全座

樓一四六英尺，深六〇英尺，容積容積為二〇七〇五立方英

尺，閱覽室五所，研究室二所，面積合計七〇〇〇英尺，餘為

各部辦公室，及會客室休息室等，全部水泥鋼骨建築，建築費

五萬三千元，民國二十四年落成。

二十、上海市圖書館 建築於民國二十四年，館為工字

形，而於前部兩端橫長向前後突出成廂屋狀，南北兩端設大

門，離約六十六公尺，東西兩端設大門，離約五十一公尺，建築

面積約一千六百二十平方公尺，首層面積合計約三千四百

七十平方公尺，容積約二萬六千立方公尺，建築費三十萬

元。正中央部，長五十一英尺，四寸，寬四十一英尺，正書第三層

第一層包有編目室，報庫，期刊室，印刷室裝訂室，藏書室，

研究室，校工室等，第二層包括學校陳列室，期刊閱覽室，閱

報室，善本書，中文編目室，西文編目室，主任室，接待室，傳書室，

探書室，飲茶室，掛衣室，傳書室及男女廁所等，第三層中間為

出納處，兩端為閱覽室，同時可容三百人，書庫分五層，可容書

十五萬冊，書架鋼製，因時局關係，僅落成第一層全部，建築費

十一萬元，設備費一萬五千元。

二十二、北平交通大學鐵道管理學院圖書館 仿寫了

樓式，外設是宮殿式屋頂，西式窗戶，鋼骨水泥和灰部各三

層，樓前兩層，除一層陳列博物模型外，二三兩層為圖書館，第

二層樓設編目部為閱覽室，出納台及普通閱覽室，西翼為研

究室及雜誌室，東翼為辦公室及小書庫，飛機樓部為大閱覽

室，可容二百人左右，三層為書庫，有最新式鋼架書架二百

架，轉椅二百把。

二十三、國立中央圖書館重慶分館 建於民國三十年，

建築費由中英文教進金董事會，即前中英庚款辦事會，

補助，館舍前向大廳三層，底層分作禮堂，會議室，兒童閱覽室，

館長室及總務組辦公室，二樓為普通閱覽室，閱報室，參考室，

期刊室，研究室，及閱覽組辦公室，三樓則為善本書庫，編目室

及編纂辦公室，後面五層為書庫，可藏書四十萬冊。

以上各館除國立中央圖書館重慶分館外，多係抗戰前

之建築，故均具有相當之規模，抗戰期間，遭於敵機炸燬者有

爲基進行建築而告停頓者，有武昌湖北各立圖書館，天津北洋大學圖書館，廣州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建築費預算八十萬元），國立中央圖書館已勘定南京市區中心國府路，即現在林森路土地四十六畝餘爲建築基地，由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即前中英庚款董事會）撥助建築費一百五十萬元，二十六年成立建築委員會，訂定徵選建築圖案章程，建築圖樣經已收集，正待開會審查，亦因戰事而中止，西遷以後在重慶市區兩浮支路建築分館，於二十七年十月開工，中間因敵機轟炸，稍有停頓，三十年一月落成，現歸羅斯福圖書館接管，此爲抗戰期中唯一之新式圖書館建築。

第三目 經費與設書

前大學院公布之圖書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但不得少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民國十八年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屆年會議第三十九案亦曾決議「呈請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區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應於每年經費中規定百分之二十辦理圖書館事業，並通令全國各學校於每年經常費中規定百分之二十爲購書費」。又教育部三十三年公布之普及全國圖書館教育辦法第十條，圖書館經常費省市立者，每年不得少於五萬元，縣市立者每年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鄉鎮書報閱覽室每年不得少於二千元，其分配標準依照圖書館規程第二十六條，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圖書館購置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茲列舉十八年度至二十五年度全國

全國公立（包括國立及省市立）圖書館經常費及設書一覽

| 館名            | 館址 | 經常費 (元) |              | 設書冊數    | 備註        |
|---------------|----|---------|--------------|---------|-----------|
|               |    | 二十四年度   | 二十六年度        |         |           |
| 國立中央圖書館       | 南京 | 八,〇〇〇   |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   | 九三三,八〇五 |           |
| 國立北平圖書館       | 北平 | 一四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
| 國立蘭州圖書館       | 蘭州 |         |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 九七,〇〇〇  | 經費包括追加設在內 |
| 國立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 | 重慶 |         |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同前        |
| 國立西安圖書館籌備委員會  | 西安 |         |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 五五,〇〇〇  | 同前        |
|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     | 南京 | 三一,〇〇〇  | 二一六,四〇七      | 一八〇,六五三 |           |
| 江蘇省立鎮江圖書館     | 鎮江 | 三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   |           |
|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     | 蘇州 | 一八,〇〇〇  | 一〇五,四一八      | 八二,三九六  |           |
| 浙江省立圖書館       | 杭州 | 五六,七七六  | 五二〇,〇〇〇 (月計) | 三三〇,〇〇〇 |           |
| 安徽省立圖書館       | 合肥 | 二七,一六八  | 八一,四九〇       | 三一,四三〇  |           |

| 年度機關數 | 經費數 (元) | 每機關平均經費數 (元) |
|-------|---------|--------------|
| 一八    | 一,一三一   | 九六六,四二三      |
| 一九    | 一,二三七   | 一,二五八,五八〇    |
| 二十    | 一,三九二   | 一,一九八,一一九    |
| 二一    | 一,四七九   | 一,二八三,六八五    |
| 二二    | 一,六三四   | 一,二八四,二八二    |
| 二三    | 一,四七九   | 一,一七七,四〇四    |
| 二四    | 一,五七六   | 一,四四六,七九二    |
| 二五    | 一,六三二   | 一,六五一,四〇八    |

圖書館經費數及全國公立圖書館經常費及設書冊數如左

|             |    |        |                   |         |         |        |           |
|-------------|----|--------|-------------------|---------|---------|--------|-----------|
| 江西省立南昌圖書館   | 南昌 | 二〇、二四〇 |                   |         | 一〇一、〇〇〇 |        |           |
| 江西省立九江圖書館   | 九江 |        | 七八五、四五二           |         |         | 二八、〇〇〇 | 另有廬山圖書館   |
| 福建省立福州圖書館   | 福州 | 一九、二〇〇 |                   | 六九、〇五三  |         |        |           |
| 湖北省立武昌圖書館   | 武昌 | 二〇、五四一 | 二五三、五三〇<br>(三十五年) | 一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另有省立恩施圖書館 |
| 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   | 長沙 | 一二、一八〇 | 九九、五〇〇<br>(月計)    | 六〇、〇〇〇  | 一〇一、六一四 |        |           |
| 湖南省立南嶽圖書館   | 南嶽 |        | 八八〇、〇〇〇<br>(三十五年) |         | 二九、一〇〇  |        |           |
| 四川省立圖書館     | 成都 | 七、一七一  | 一、六九〇、〇〇〇         | 一六六、二〇〇 | 五二、一五五  |        |           |
| 西康省立康定文輝圖書館 | 康定 | 三六〇    |                   | 一、七八三   |         |        | 另有省立西康圖書館 |
| 廣東省立圖書館     | 廣州 |        | 一、九二〇、〇〇〇         |         | 一四五、二九七 |        |           |
| 廣西省立桂林圖書館   | 桂林 | 一〇、〇四四 | 一、〇四〇、〇〇〇         | 七〇、〇五六  | 八二、〇〇〇  |        |           |
| 廣西省立南寧圖書館   | 南寧 | 八、六一三  | 二、〇六四、〇〇〇         | 四七、九六一  | 七六、二六八  |        |           |
| 雲南省立昆明圖書館   | 昆明 | 三七、七六四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 另有省立昆明圖書館 |
| 貴州省立貴陽圖書館   | 貴陽 | 八、五九二  |                   | 四六、六〇〇  |         |        |           |
| 河北省立天津圖書館   | 天津 | 九、三六〇  | 一六九、九三三<br>(月計)   | 一〇一、一〇一 | 一〇四、二七八 |        | 另有省立蓮池圖書館 |
| 河南省立開封圖書館   | 開封 | 一五、四八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三六、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〇 |        |           |
| 山東省立圖書館     | 濟南 | 二九、六一六 |                   | 一九九、七八一 |         |        |           |
| 山西省立圖書館     | 陽曲 | 二〇、〇〇〇 |                   | 六五、〇〇〇  |         |        |           |
| 陝西省立西安圖書館   | 西安 | 一六、九三四 | 一、三四四、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〇 |        |           |
| 甘肅省立蘭州圖書館   | 蘭州 | 三、一四二  | 五三、六二四            | 五〇、〇〇〇  | 六五、八八九  |        |           |
| 青海省立圖書館     | 西寧 | 一、八〇〇  | 六四、四二八            | 九、八〇〇   | 二三、八六八  |        |           |
| 寧夏省立圖書館     | 寧夏 | 三、二〇四  |                   | 五、〇〇〇   |         |        |           |
| 新疆省立中正圖書館   | 迪化 | 一〇、九四〇 | 七〇八、一七〇<br>(月計)   | 六、二九九   | 三五、〇〇〇  |        |           |
| 綏遠省立歸綏圖書館   | 歸綏 | 五、四〇〇  |                   | 七、五六一   |         |        |           |

|            |     |        |                    |         |         |                    |
|------------|-----|--------|--------------------|---------|---------|--------------------|
| 熱河省立圖書館    | 承德  | 六六八    |                    | 五九、九三八  |         |                    |
| 遼寧省立圖書館    | 瀋陽  | 四、一五〇  | 一、二八九、一二三<br>(月計)  | 九三、九七八  | 四六、五七〇  |                    |
| 吉林省立長春圖書館  | 長春  | 六、八九二  | 二、〇〇〇、〇〇〇<br>(流通券) | 六九、五九八  | 七三、二二五  |                    |
| 黑龍江省立圖書館   | 龍口  | 六、三六〇  |                    | 一九、三六〇  |         |                    |
| 台灣省立圖書館    | 台北  |        | 七五五、〇〇〇<br>(台幣)    |         | 二五三、〇二二 | 另有省立台中國書館省立台北城北區書館 |
| 南京市立民衆圖書館  | 南京  | 一六、一二八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上海市立圖書館    | 上海  | 二、五四四  |                    | 二五、一五七  | 一一七、二八〇 |                    |
| 北平市立圖書館    | 北平  | 一三、〇〇〇 |                    | 六五、〇〇〇  |         |                    |
| 天津市立第一圖書館  | 天津  |        |                    |         |         |                    |
| 青島市立圖書館    | 青島  | 七、五〇〇  |                    | 二〇、三四七  |         |                    |
| 威海衛公立通俗圖書館 | 威海衛 | 二、八八〇  |                    | 二五、〇〇〇  |         |                    |

省市立圖書館經費，抗戰前與勝利後相較，數字上似已 十二萬元全年合計不過七百萬元。至於藏書數供，更爲可惜。出，西文原本亦源源而來，非復舊法所能範圍，於是有增補四增加不少，以幣值之貶低，實際縮減甚多，茲以浙江省立圖書館 浙館被戰前增加一萬冊，蓋特例耳。庫舊制者，有補充西法者，亦有融會中西另製新法以容納舊籍爲例，戰前常年經費五萬六千七百七十六元，如以物價指 第四目 分類與編目 籍新書者，茲列舉民國十六年以後出版一般圖書分類法如數十萬倍計，應爲五十六億七千七百六十萬元，現僅每月五 我國部勒典籍，原有七略四部之制，自西化東漸，新書湧 左：

|                 |         |   |                |
|-----------------|---------|---|----------------|
| 中外統一圖書分類法       | 王雲五     | 民國十七年                                       |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 中國圖書分類法         | 劉國鈞     | 民國十八年<br>民國二十五年增訂                           | 南京金陵大學圖書館出版    |
|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分類法    | 陳子森     | 民國十八年                                       |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出版    |
| 杜氏圖書分類法         | 杜定友     | 民國二十三年<br>(上海中國圖書館服務社出版)<br>(十四年世界圖書分類法增訂本) |                |
| 中國十進分類法         | 皮高品     | 民國二十三年                                      | 武昌文華圖書科出版      |
| 中國圖書十進分類法       | 何日章     | 民國二十三年                                      | 北平師範大學圖書館出版    |
| 分類大全            | 桂質柏     | 民國二十四年                                      | 南京中央大學圖書館出版    |
| 安徽省立圖書館分類法      | 安徽省立圖書館 | 民國二十四年                                      | 安徽省立圖書館出版      |
| 三民主義圖書館分類法      | 杜定友     | 民國三十二年                                      | 廣東省立圖書館出版      |
| 三民主義化的圖書分類標準    | 沈室讓     | 民國三十五年                                      | 武昌文華圖書科三青團分館出版 |
| 浙江省立圖書館中日文圖書分類表 | 金天游     | 民國三十五年                                      | 浙江省立圖書館出版      |
| 漢和圖書分類法         | 袁開明     | 民國三十五年                                      | 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出版    |

查中文新舊書籍採用四部者有江蘇省立國學圖書 採用四部者有浙江、湖北、河南、河北、貴州、四川各省立國學館，者有台灣省圖書館、武昌文華書林、聖約翰、滬江、東吳、東吳法館、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國立武漢大學圖書館、中文書籍 交通、南開、中法、華西、協合等大學圖書館、中西文均用杜或法 學院、貴南光華、復旦、同濟、河南、廈門、廣西等大學圖書館、海關

圖書館。明復圖書館。中文新書採用杜威法者有河南、貴州、河北等省立圖書館、交通、南開、華西協會、廣州等大學圖書館。西書採用杜威法者有浙江、安徽、江西省立九江、貴州、四川等省立圖書館。中央、清華、交通、南開、燕京、復旦、福建協會、華西協會等大學圖書館。西文採用國會法者有國立中央、北平圖書館、中山、政治、四川等大學圖書館。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輔仁大學圖書館。中西文採用杜威法者有暨南、大夏等大學圖書館。西文採用國會法者有國立中央、北平圖書館、中山、政治、四川等大學圖書館。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輔仁大學圖書館。中西文採用杜威法者有暨南、大夏等大學圖書館。西文採用國會法者有國立中央、北平圖書館、中山、政治、四川等大學圖書館。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輔仁大學圖書館。中西文採用杜威法者有暨南、大夏等大學圖書館。西文採用國會法者有國立中央、北平圖書館、中山、政治、四川等大學圖書館。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輔仁大學圖書館。中西文採用杜威法者有暨南、大夏等大學圖書館。西文採用國會法者有國立中央、北平圖書館、中山、政治、四川等大學圖書館。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輔仁大學圖書館。中西文採用杜威法者有暨南、大夏等大學圖書館。西文採用國會法者有國立中央、北平圖書館、中山、政治、四川等大學圖書館。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輔仁大學圖書館。中西文採用杜威法者有暨南、大夏等大學圖書館。西文採用國會法者有國立中央、北平圖書館、中山、政治、四川等大學圖書館。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輔仁大學圖書館。中西文採用杜威法者有暨南、大夏等大學圖書館。西文採用國會法者有國立中央、北平圖書館、中山、政治、四川等大學圖書館。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輔仁大學圖書館。中西文採用杜威法者有暨南、大夏等大學圖書館。西文採用國會法者有國立中央、北平圖書館、中山、政治、四川等大學圖書館。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輔仁大學圖書館。中西文採用杜威法者有暨南、大夏等大學圖書館。西文採用國會法者有國立中央、北平圖書館、中山、政治、四川等大學圖書館。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輔仁大學圖書館。中西文採用杜威法者有暨南、大夏等大學圖書館。西文採用國會法者有國立中央、北平圖書館、中山、政治、四川等大學圖書館。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輔仁大學圖書館。中西文採用杜威法者有暨南、大夏等大學圖書館。西文採用國會法者有國立中央、北平圖書館、中山、政治、四川等大學圖書館。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輔仁大學圖書館。中西文採用杜威法者有暨南、大夏等大學圖書館。西文採用國會法者有國立中央、北平圖書館、山東省立圖書館、國立山東大學圖書館。中文採用自訂分類法者有山東、北平圖書館。中央、清華、輔仁、福建、復旦、大同等大學圖書館。

西書編目方法，採用英美圖書館協會或費羅氏編目規則，著者號碼則用克特氏號碼表，大致相同，惟中文編目，迄無統一辦法，著者號碼亦然。茲將近二十年出版編目用書列左：

|             |     |        |             |
|-------------|-----|--------|-------------|
| 中文編目條例草案    | 劉國鈞 | 民國十八年  | 中華圖書館協會出版   |
| 簡明圖書編目法     | 沈祖棻 | 民國十八年  | 武昌文華圖書館出版   |
| 中國圖書編目法     | 凌曙  | 民國二十年  |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 書本圖書編目法     | 李季  | 民國二十二年 | 撰者自刊        |
| 圖書編目法       | 何多源 | 民國二十二年 | 廣州大學圖書館出版   |
| 普通圖書編目法     | 黃星  | 民國二十三年 | 武昌文華圖書館出版   |
| 中文圖書編目規則    | 楊賢  | 民國二十五年 | 南京中央大學圖書館出版 |
| 西文圖書編目規則    | 桂毅  | 民國二十五年 | 南京中央大學圖書館出版 |
| 朝見式圖書法      | 杜定友 | 民國二十五年 | 上海中國圖書館出版   |
| 現代圖書編目法     | 金德甫 | 民國二十五年 |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目規則 | 于蔭蓀 | 民國三十五年 |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 圖書編目學       | 凌啟  | 民國三十六年 | 南京正中書局出版    |
| 拼音著者號碼編表    | 錢耳新 | 民國十七年  | 武昌文華圖書館出版   |
| 中外著者統一排列法   | 王雲五 | 民國十七年  |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 著者號碼編表      | 陳子燾 | 民國十八年  |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出版 |
| 杜氏著者號碼表     | 杜定友 | 民國二十二年 | 上海中國圖書館出版   |
| 中日著者號碼表     | 張英敏 | 民國二十二年 | 撰者自刊        |
| 中國著者拼音號碼表   | 費若元 | 民國二十七年 | 撰者自刊        |
| 筆順著者號碼表     | 彭道真 | 民國三十五年 | 撰者自刊        |
| 中文號碼編表      | 吳紹虞 | 民國三十六年 | 上海中國圖書館出版   |
| 標題編表        | 沈祖棻 | 民國三十七年 | 武昌文華圖書館出版   |
| 中國號碼編表一覽    | 胡正英 | 民國三十八年 | 北平燕大引得校印    |

第五目 館員之訓練與待遇

國內圖書館員正式專門訓練始於民國九年美國華盛頓大學圖書館員訓練班。十九年改為今名，仍招收大學畢業二年以上之學生及大學畢業生，授以二年以上之專業課程。至二十九年改招高中畢業生，兼辦檔案管理科，畢業年限照舊。三十六年秋季起改為三年，並曾辦理期以一年之講習班及短期檔案訓練班多次。

美國女子(Miss Mary Elizabeth Wood)手創之武昌文華圖書館，畢業生，授以二年以上之專業課程。至二十九年改招高中畢業生，兼辦檔案管理科，畢業年限照舊。三十六年秋季起改為三年，並曾辦理期以一年之講習班及短期檔案訓練班多次。

深造後回國工作，亦頗不少。該校經常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 前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補助設備經費，歷年畢業生統計 如左： 董事會之補助，固有數年，亦兼受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即

本科（民國十一年至三十年）一百二十七人

| 年別   | 小計  | 男  | 女  |
|------|-----|----|----|
| 十一年  | 六   | 六  |    |
| 十二年  | 七   | 七  |    |
| 十三年  | 四   | 四  |    |
| 十四年  | 八   | 八  |    |
| 十五年  | 八   | 八  |    |
| 十六年  | 四   | 四  |    |
| 十七年  | 九   | 八  | 一  |
| 十八年  | 一一  | 七  | 四  |
| 十九年  | 六   | 三  | 三  |
| 二十年  | 九   | 六  | 三  |
| 二十一年 | 九   | 九  |    |
| 二十二年 | 九   | 九  |    |
| 二十三年 | 七   | 四  | 三  |
| 二十四年 | 七   | 四  | 三  |
| 二十五年 | 七   | 四  | 三  |
| 二十六年 | 七   | 四  | 三  |
| 二十七年 | 一一  | 一〇 | 一  |
| 二十八年 | 五   | 一  | 四  |
| 二十九年 | 七   | 四  | 三  |
| 三十年  | 七   | 三  | 四  |
| 共計   | 一二七 | 九六 | 三一 |

民國十六年以前畢業人數僅二十五人

專科（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六年）七十二人

| 年別   | 層次 | 小計 | 男  | 女  |
|------|----|----|----|----|
| 三十一年 | 一  | 七  |    | 七  |
| 三十二年 | 二  | 六  | 一  | 五  |
| 三十三年 | 三  | 一〇 | 五  | 五  |
| 三十四年 | 四  | 四  | 三  | 一  |
| 三十五年 | 五  | 七  | 四  | 三  |
| 三十六年 | 六  | 七  | 三  | 四  |
| 三十七年 | 七  | 一三 | 六  | 七  |
| 三十八年 | 八  | 一八 | 三  | 一五 |
| 共計   |    | 七二 | 二五 | 四七 |

講習班（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七年）四十九人

| 年別   | 小計 | 男  | 女  |
|------|----|----|----|
| 二十年  | 一六 | 一三 | 三  |
| 二十一年 | 一〇 | 一〇 |    |
| 二十二年 | 一三 | 一〇 | 三  |
| 二十三年 | 一〇 | 六  | 四  |
| 二十六年 | 四九 | 三九 | 一〇 |
| 二十七年 | 四九 | 三九 | 一〇 |
| 合計   |    |    |    |

其次為金陵大學文學院圖書館專修科，於二十九年呈

准設立，辦二期，即停。計三十一年畢業生五人，三十二年十一

人。

再次為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圖書館系，創辦於民國

三十年秋季，肄業年限訂為四年，前二年為一般必修課程，第三年為專門課程，第四年上學期實習，下學期作畢業論文。系主任及教授多係武昌文華出身。歷年畢業生人數統計如左：

| 年別   | 小計 | 男  | 女  |
|------|----|----|----|
| 三十四年 | 一九 | 六  | 一三 |
| 三十五年 | 二八 | 一〇 | 一八 |
| 三十六年 | 一五 | 一一 | 四  |
| 合計   | 六二 | 二七 | 三五 |

三十六年秋季國立北京大學奉准創辦圖書館專修科，

附設文學院內。他院學生選修課程滿七十二學分，成績總平

均七十分以上者，給與畢業證書。

各大學開設圖書館學課程者，有金陵、大夏、北大、中山、中大等校。三十五年七月教育部舉行留美學生考試，設圖書館學名額，錄取公費生二名，自費生若干名。以往留歐美學生研究圖書館學者，均係私費或由外國給予獎學金，間亦有各省政府選送出國者。但中央公費尚屬首次。

圖書館人員待遇，悉依教育部頒直屬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待遇規則，暨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辦理，已見本編一章二節，不贅述。

第六目 圖書館出版物之編刊

現今圖書館業務，不復如以往藏書樓時代之專門注意於搜藏，搜藏之外，且盡力供應讀者以充分而便利之使用。各圖書館編製卡片目錄印行書本目錄，即為求達此種目標的方法之一。推而廣之，則有各圖書館之聯合目錄。民國十八年，北平圖書館協會編北平各圖書館所藏中文期刊聯合目錄一冊，十九年又編北平各圖書館所藏叢書聯合目錄一冊，民

民國二十年國立北平圖書館亦出版北平各區圖書館所藏西文圖書目錄(Union Catalogue of Books in Peking Libraries) 二十二

年出版北平各區圖書館所藏西文期刊目錄一冊，同年亦出版

國故書目，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中國古籍書目

一冊，二十五年都新刊北平各區圖書館所藏中國古籍書目

今日第一冊，二十八年九月，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出版各區

圖書館所藏圖書目錄(一冊)石印本。

我國出版參考用書，如書目、索引、字典、辭典、類書、百科全

書、地誌、年表、年鑑等為數頗多。一般讀者往往不知

有某書可供參考之用，而過去圖書館界亦鮮注意及此。民

國二十五年，國立北平圖書館出版都新刊中文參考書舉

要，該書考書一千五百餘種，實南大圖書館出版，何多源編

中文參考書指南，該書考書一千三百多種，二十八年商務

印行，本館收至二千二百五十種，及北平燕京大學哈魯德

書目，該書考書二千八百餘種，因此該書可從

上述幾種中，取我國參考書之內容，並而加以自動利用，此為

圖書館界對讀者之一大貢獻。

關於如何利用圖書館一類書籍之出版，亦大有助於讀

者如下：民國二十三年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出版參考

書目，該書考書十餘年來，此類書籍陸續出版，主其

要者如下：民國二十三年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出版參考

書目，該書考書十餘年來，此類書籍陸續出版，主其

要者如下：民國二十三年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出版參考

書目，該書考書十餘年來，此類書籍陸續出版，主其

要者如下：民國二十三年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出版參考

書目，該書考書十餘年來，此類書籍陸續出版，主其

者怎樣利用圖書館，三十五年上海開明書店亦出版參考

書目，該書考書十餘年來，此類書籍陸續出版，主其

要者如下：民國二十三年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出版參考

書目，該書考書十餘年來，此類書籍陸續出版，主其

要者如下：民國二十三年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出版參考

書目，該書考書十餘年來，此類書籍陸續出版，主其

要者如下：民國二十三年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出版參考

書目，該書考書十餘年來，此類書籍陸續出版，主其

要者如下：民國二十三年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出版參考

書目，該書考書十餘年來，此類書籍陸續出版，主其

要者如下：民國二十三年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出版參考

書目，該書考書十餘年來，此類書籍陸續出版，主其

要者如下：民國二十三年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出版參考

書目，該書考書十餘年來，此類書籍陸續出版，主其

要者如下：民國二十三年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出版參考

書目，該書考書十餘年來，此類書籍陸續出版，主其

要者如下：民國二十三年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出版參考

書目，該書考書十餘年來，此類書籍陸續出版，主其

要者如下：民國二十三年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出版參考

書目，該書考書十餘年來，此類書籍陸續出版，主其

要者如下：民國二十三年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出版參考

書目，該書考書十餘年來，此類書籍陸續出版，主其

要者如下：民國二十三年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出版參考

書目，該書考書十餘年來，此類書籍陸續出版，主其

要者如下：民國二十三年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出版參考

一百五十種亦均遺失，嗣後戰事擴大，淪陷區公私藏書，頗多

散佚，該館為防止古籍善本流出國外，特與中英文教基金會

商會，即前中英庚款董事會，商洽，由該董事會撥款補助，

在上海香港一得，會同收購，共購得三千餘種，當即計劃，將上

海所購者運往香港，一併轉運重慶。但運抵香港以後，阻於交

通，無法內運，除運抵孤本及最珍貴者以航空運輸外，其餘

更計劃，改運美國，托本國大使館保存，詎料未及運出而香港

淪陷，三餘萬冊古籍悉被劫去。勝利後，為我駐日代表團在日

本館回國圖書發現，現已追回運還南京，共計一百七十箱。復

員復將點閱中央圖書館與偽滿洲國專門委員會圖書及偽博

物館委員書文物，同時奉行政院令行教育部將陳述澤存

書庫移交該館，設立北城閱覽室。南京市立圖書館則與夫子

廟同燬於火。江蘇省立圖書館寄存興化北門外觀音閣之書

六千八百零八冊多係木刻叢書及各省方志，亦被焚於火。浙

季江南各公署檔案六千四百八十八宗及尚未清理者六十

餘大套，悉數被敵運去，頗多作舊紙燒成或運焚燬，近年印布

及存售各局印刷之書，更難幸一。國府文官處、教育部、內政

部、外交部及其他機關學校圖書被敵運走不下六十餘萬冊，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隨校西遷時，亦行川江不憤，逃後十餘

箱，抵渝以後，又遭劫掠，損失一部分，原有圖書四十餘萬冊，致

值存十八萬餘冊。

上海東方圖書館燬於二二八淞滬之戰，八一三淞滬

生，上海市中心區圖書館又備駐於敵入炸彈之下，此以上海

圖書館損失之最大者。南市文廟市立圖書館，均被焚燬，同

濟、暨南、大夏等大學圖書館之圖書，亦被焚燬。

浙江省立圖書館遷館於四庫及期皆被焚燬。

及地下室均遭焚燬，因四門牆全毀，又平屋五間全部拆毀。全部水電裝修俱毀。武山分館藏書之白洋書及小洋書，宿舍之屋基僅存門窗牆壁，地極多有損壞，又平屋五間全被拆毀。館藏之石印圖書集成與四部叢刊，四部備要，萬有文庫以及各種中外圖書雜誌日報合計本損失約十萬冊。印刷所已印成之圖書圖說數千部完全損失。文淵閣四庫全書現已歸藏。館藏之張氏醫述、算法大成、大學衍義、禮學源流、延恩錄、洗冤錄、入幕須知、商回世解、素問集註，先後遭燒，張氏五編家藏學書本室室藏書志等木刻書板共計約二千片。沈伯履石印石印類一六三號至辦公用具以及印刷機等設備之損失，數小亦耳。

南京天一閣藏書，因被焚燬，現雖經遷原址，條亦散佚不少。江蘇省立圖書館藏書，因被焚燬，現雖經遷原址，條亦散佚不少。江蘇省立圖書館藏書，因被焚燬，現雖經遷原址，條亦散佚不少。江蘇省立圖書館藏書，因被焚燬，現雖經遷原址，條亦散佚不少。

北京大學圖書館被焚，因被焚燬，現雖經遷原址，條亦散佚不少。北京大學圖書館被焚，因被焚燬，現雖經遷原址，條亦散佚不少。北京大學圖書館被焚，因被焚燬，現雖經遷原址，條亦散佚不少。

致交北大圖書館，日本近代科學圖書館，新民會，教育總匯等，散佚圖書分存，其時已散佚不少，報章期刊雜誌無餘。內運以後，又在北碚被敵機炸燬一部分。北平師大圖書館損失書籍一、一三三冊，報紙二、九七一冊，雜誌七、三三七冊，學生圖書一、六五八六冊。以上送藏留滬委員會，前女師存有幼女子文理學院圖書二、四九冊，並有北平大學圖書一、五四八冊。以上送藏留滬委員會，總計三、二七九冊。中法大學圖書館損失一、九六六冊。朝陽學院二、五一一〇冊。中國大學圖書館一、九五三五冊。故宮博物院大藏圖書及碑六、一一一〇二冊。師大附中圖書館二、八八六冊。又掛圖三、三三三幅。北平教育學書團書館所有圖書，因被焚燬，新民會全部搬走。天津河北省立女師學院圖書計六萬五千餘冊，全部損失。南開損失亦重，戰後追回一、九〇箱。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散失圖書十餘萬冊，戰後追回一、四七箱。散失損失較少，僅存香港中國文化研究所之圖書雜誌約一萬一千冊，內有大清寶錄一千一百二十冊，全部散佚。寄存香港德輔道南分校之書本圖書十二箱亦失去六箱，內藏頭按(Liang-Hao)及Chinasso Reprography 兩整裝。影印則本館海軍詞語及四種學傳因災損失。廣州大學圖書為佚，存者，存港者為入盜費，另有一部分散佚。在江蘇路時散失。廣州市立中山圖書館圖書四十餘萬冊，全毀於劫。廣東省立圖書館三十四年七月第二號出圖書一、五、六、三、九冊。報紙三十三種，被敵焚燬。廣東省立圖書館圖書被焚，廣東省立圖書館圖書被焚，廣東省立圖書館圖書被焚。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散失圖書十餘萬冊，戰後追回一、四七箱。散失損失較少，僅存香港中國文化研究所之圖書雜誌約一萬一千冊，內有大清寶錄一千一百二十冊，全部散佚。寄存香港德輔道南分校之書本圖書十二箱亦失去六箱，內藏頭按(Liang-Hao)及Chinasso Reprography 兩整裝。影印則本館海軍詞語及四種學傳因災損失。廣州大學圖書為佚，存者，存港者為入盜費，另有一部分散佚。在江蘇路時散失。廣州市立中山圖書館圖書四十餘萬冊，全毀於劫。廣東省立圖書館三十四年七月第二號出圖書一、五、六、三、九冊。報紙三十三種，被敵焚燬。廣東省立圖書館圖書被焚，廣東省立圖書館圖書被焚，廣東省立圖書館圖書被焚。

八月十四日重慶大學圖書館大被焚。湖南大學圖書館於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被炸，全部燬。河南大學圖書館損失圖書一萬五千餘冊。二十八年春甘肅省立圖書館被炸，毀壞房七間，圖書八千餘冊。期刊二萬三千餘冊。報章六萬七千餘張。器具二百六十三件。

國立中央圖書館於二十九年被焚，與許氏善本書七十餘種。三十九年在滬港兩地收購，歷年所藏已達一、五、三、四、四冊。罕見之品有金紫慶刊本之泰和五香新改併類聚四聲譜，元至正間徐氏一山善堂刊本之禮部韻略，前附科考條例。元刊本之新編餘韻，元溪隱書堂刊本之新編年身集，元至元十八年刊本之洞言成書，至正間刊本朱和泰印本之金剛般若波羅密經，明刊本之海皇傳，宋字道志及嘉隆新例等。此外尚有宋版書二十餘種，六朝及唐人寫經四十餘卷，永樂大典數冊，宋本中之南宋藏書小集及十二行本之歐陽公奏議等書，或流入藏者，或有誤民編輯。齊大批善本書，計二百六十種，其中珍貴者有金刻之寶書廣錄，明建文書刻本之元音，明抄本之延禧和剛，述古堂鈔本，錢謙益密校之懷慶流寇結錄，曹松園手抄黃連圖手跋之方淵，郭昂，劉通，如銘四家詩，元鈔本之教文集及建文，不願弘治，嘉靖，萬曆，崇禎各朝之經科同學錄等。又明代大統曆，自景泰以迄崇禎，凡三十九部，尤為大數，而宋元刻本，宋理十餘種。關於金石拓片古今真贋會於三十三年購入天寶孟氏善藏金石拓片一千五百種，三十一一年購入番禺商氏所藏金石拓片七百餘種，總共已達一、一、三、九、九件。

國立中央圖書館於二十九年被焚，與許氏善本書七十餘種。三十九年在滬港兩地收購，歷年所藏已達一、五、三、四、四冊。罕見之品有金紫慶刊本之泰和五香新改併類聚四聲譜，元至正間徐氏一山善堂刊本之禮部韻略，前附科考條例。元刊本之新編餘韻，元溪隱書堂刊本之新編年身集，元至元十八年刊本之洞言成書，至正間刊本朱和泰印本之金剛般若波羅密經，明刊本之海皇傳，宋字道志及嘉隆新例等。此外尚有宋版書二十餘種，六朝及唐人寫經四十餘卷，永樂大典數冊，宋本中之南宋藏書小集及十二行本之歐陽公奏議等書，或流入藏者，或有誤民編輯。齊大批善本書，計二百六十種，其中珍貴者有金刻之寶書廣錄，明建文書刻本之元音，明抄本之延禧和剛，述古堂鈔本，錢謙益密校之懷慶流寇結錄，曹松園手抄黃連圖手跋之方淵，郭昂，劉通，如銘四家詩，元鈔本之教文集及建文，不願弘治，嘉靖，萬曆，崇禎各朝之經科同學錄等。又明代大統曆，自景泰以迄崇禎，凡三十九部，尤為大數，而宋元刻本，宋理十餘種。關於金石拓片古今真贋會於三十三年購入天寶孟氏善藏金石拓片一千五百種，三十一一年購入番禺商氏所藏金石拓片七百餘種，總共已達一、一、三、九、九件。



百二十種，一千九百六十冊，並照四庫原樣影印經史子集各

一類六冊，由商務印書館承印，係明編我國文化，分附英美德

蘇等國圖書，約有千部，三十一種，其書本回書，連與珍秘

而切於實用者，影印為玄覽堂叢書第一集一百二十冊，計有

(一) 漢道宗書和古漢說集一卷，(二) 許維翰九邊圖說不

分卷，(三) 王在晉著鄧將軍傳一卷，(四) 張乃鼎著送葬二

卷，(五) 歐陽重著交乘送刺事略四卷，(六) 古上原公著卷略

不分卷，(七) 無著撰人安南輯略三卷，(八) 漢時藝考三編圖

說三卷，(九) 梁編天和安南米成圖三卷，(十) 一齋著商乘

八卷，三十九年支影印第二集一百二十冊，計有(一) 皇明本

府不分卷，(二) 明孫宜撰湖庭四卷，(三) 明何景祖撰江何

氏家記不分卷，(四) 明戴笠撰吳皇撰復原流流緒錄十八卷，

附錄二卷，(五) 明周文都撰邊事小記四卷，(六) 發志不分卷，

(七) 明謝杰撰送台後集二卷，(八) 明鍾敬撰後叙遺事一卷，

(九) 明王一鶴撰讀詩四韻卷十卷，(十) 元字音韻等韻六

元六韻音韻三十五卷，(十一) 明陳循等撰寰宇通志一百

二十九卷，(十二) 明郭榮撰交徵政言二卷，(十三) 明王臨亨

撰書影圖四卷，(十四) 黃漢通書不分卷，(十五) 明慎慈贊撰

因夷廣記不分卷，(十六) 明黃正撰國朝圖說錄三卷，(十

七) 嘉隆新例三卷，(十八) 明何士晉著工部歲庫須知十二

卷，(十九) 明李國詳撰江州府志八卷，(二十) 明鄭成功等

撰送平三王遺稿不分卷。

國立北平圖書館自五年前輸入罕見書，致亦不少，其要

者有用及重要者抄本桂籍，明楊芳舟等修萬曆刻本

殿書，康熙初年刻本盤州江鏡橋志，康熙刻本松江府

志，康熙刻本揚州府志，乾隆刻本滄縣志，明趙琦美抄校本

東國史略，明末刻本遜國正義記，朱絲欄繪抄本清文宗穆宗

實錄，明歸有光等修隆慶刻本三異水滸傳，宋羅從珍撰元刊

本通雅章集，明萬曆刻本常熱文獻志，明謝肇淛撰萬曆刻本

文海拾沙，明刊本程氏金氏方氏汪氏薛氏家譜，明成化光緒

明刊本戚少保兵書，明刊本河南河內縣志，明萬曆刊本四川

廣雅書冊，明文林撰弘治正德間刻本文淵州集等，又孤本

亦凡九六十四冊，每冊綴元明刻三編左右，共二百種，皆為元

明遺所未刊者，其中以明抄者為多，亦間有元刊本，亦有以月

公黃葉圖，丁初我諸家之跋，為也是國錢氏慈讓政府正擬價

購，案存平館。

三十二年北平圖書館採購保文經典，計保文寫經

五百零七冊，卷子一冊，經籍文寫經十五冊，保文刻版十五

塊，漢文檔案十二冊，可供西南民族語言文化歷史制度之研

究，影印珍本有金邊路地十二卷，通制條格三十卷，經學傳奇

二卷，聖朝釋經四卷，平寇志十二卷，鴉片事略二卷及宋會

要籍，教訓古籍亦在影印中。

第九節 國立圖書館概況

以上各目，已就我國圖書館之各方面，分別敘述，茲再將

國立各圖書館及國立圖書館籌備處概況，分述於左：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

民國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決議籌設

國立中央圖書館於首都，由大學院計劃進行，二十一年教育

部令派許復理為籌備委員，旋又派翁壽備為主任，租用紗廠

四七號民房辦公，是年九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二年

度籌備核算後，復添租雙井巷房屋一所，二十四年購國立中

央圖書館成賢街總辦事處房屋，二十五年二月遷入，九月即

遷前開放展覽。

二十六年抗戰開始，該館奉令遷川，初設於重慶，

二十八年度遷江津之白沙，並在重慶另設分館，次年七月奉命

結束籌備事宜，正式成立中央圖書館，仍以許復理為館長。

三十五年五月該館遷渝，所遺重慶館區及設備撥交國

立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接收，茲將該館情形，分述如次：

(一) 組織 該館組織條例，經政府於二十九年十月公

布，三十四年復加修正，其編制為館長一人簡任，副主任五人

聘任，計分採訪、編目、閱覽、特藏、秘書五組，編纂十四人，編輯十

五人至二十五人，均聘任，幹事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委任，會計

室暨會計主任一人簡任，佐理員二人委任，另置人事管理員

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此外得聘請中外圖書館學及目錄

學家一人至五人為顧問或通訊員，並得酌用雇員四十人

至五十人，設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及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

分別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與研究圖書館之改進各事宜。

(二) 經費 該館經費在籌備期間，每年度支經費四百

萬八千元，二十八年度核定經常費四七、六〇〇元，臨時費

三、三十六年度預算數為二五、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 館舍 該館籌備期間，即經勘定市區中心林森路

空地為新館建築基地，當時曾由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即

前中英庚款董事會)補助建築費一百五十萬元，正進行籌

建間，值抗戰軍興西遷入川，在重慶南岸支路建築館址一所，

現移交國立羅斯福圖書館，已見前述，現仍擬依原計劃，在京

新建館舍。

(四) 藏書

1. 普通本 六〇三、九四二書

2. 叢書

3. 特藏

4. 其他

5. 總計

6. 備註

7. 附錄

8. 參考

9. 附註

10. 附錄

11. 附錄

12. 附錄

13. 附錄

及書本 一五三、四一四等

及西文本 二一、八六七等

及日文本 七四、一六四等

及金石拓本 七、五八八、八三三、八八四

(三) 整理與編纂 該館年來辦理圖書研究工作，如

整理圖書館新運發書及聯合目錄、擬訂圖書館規程計劃、辦

理圖書館講習學校等，關於輔導方面，如派部令視察圖書館，

整理四川書局、視察及計劃交還四川原全費之書、並為各

省各機關及各學校設計成立圖書館，如代四川省籌設四川

省立圖書館，及為中央訓練團、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編書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等設圖書館是。

(六) 出版 二十三年影印四庫全書本初集二百二

十一種，一千九百六十冊，及四庫原樣經史子集各一種六冊

「商務印書館出版」二十四年編印商務官書目錄、期刊目

錄、及呈繳圖書目錄三種、「該館出版」二十五年一月編印

學類月刊第一卷第六期、「該館出版」二十六年十月編印

職時國民知識書目，至二十八年八月止，共出三十七期，同年

九月，編印重慶各圖書館所藏西南問題題聯合書目一種，三十

年十二月，編印圖書月刊第三卷六期、「該館出版」三十一

年編印重慶圖書館第一集，三十一種一百二十冊，「委商

書出版」三十五年編印英文本書林季刊已出二期，「該館

出版」同年編製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第一期，「開明出版」

三十六年三月，編印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第一期，「開明出版」

此外，教育部編撰抗戰以來圖書書目，普通圖書館館制舉

要及修正圖書館規程等，均由教育部印行。

(七) 出版品國際交換 國際交換事業，始於民國十

四年，由教育部設立出版品國際交換局於北京，並外交部申

請參加一八八六年不魯塞爾交換條約，十七年歸中央研究

院辦理，改為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二十三年交由該館辦理，時

在該館籌備期間，定名為教育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三十

年十月，教育部核定組織條例，該處設於上海，成立

機關於南京，分段辦事處於上海。

交換處任務，除代表我國政府接受各協約國政府出版

品，由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目度藏，供衆閱覽，並依我國政府

各機關出版品，分送各協約國以表交與外，於國內學術團體

互相交換之件，亦為之辦理。

(八) 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 民國三十一年，該館按

據組織條例之規定，設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聘請全國四

書館發展事宜，三十六年二月，改聘委員書為該館圖書館

事業研究委員會，呈報教育部備案。

(九) 採訪與編目 該館自籌備處成立，即函請世界各

國學術團體與黨政各機關學會，徵求出版品，並遵教育部新

訂採辦規程，由各出版界呈送，復為統一辦理起見，經再呈部

咨商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將該規程修正，並請立法通過修正

式頒佈，規定該館為徵收呈繳出版品機關之一，二十六年年出

版法公佈，該館依法收受呈繳圖書，至於圖書之搜羅，雖因經

費費用有限，不能盡量選購，但於普通圖書之諮詢，本館尋

之搜求，金石拓片古今輿圖等之收購，亦不惜重價隨時置備，

此項費用，過去由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即前管理中英庚

款董事會）撥款，現經由部支撥，西文書刊除由該處交換所

得者外，並以購書費之大部分購置各種科學重要著作及必需

之參考書，雖以西書昂貴之故，杯水車薪，所得不多，但參考者

部，尚敷應用。惟抗戰以後，經費絀乏，又因於外匯，西書購置，時

感不多，今幸在滬通運，過去因交還關係，國外積滯之西書，已

陸續收到矣。

該館入藏圖書，均編列製卡片目錄，如分板片、書者片、書

名片、板片是。昔時曾印製中文書目片，不僅僅自用，且亦供

他館之購取，以資鈔寫之須，現以印刷與購買紙張困難，停止

印行，西文圖書之編目，現仍係採用美國國會圖書館所印行

者，其有未備，則由館自編，情因戰時遷京，目前概係自行編用。

但美國國會圖書館允贈之全部目錄片，已在陸續運京中。

二、國立北平圖書館

該館前名北平圖書館，民國十五年七月更名為國立京

師圖書館，十七年八月經國民政府大學院接收後改名，二

十六年北平淪陷，該館遂被教育當局令暫在長沙設辦事處，二十

七年奉令遷昆明，三十四年勝利復日，原留平館圖書公物幸

無損失，即前存英存港之善本書，亦已次第運回，得復舊觀。茲

將該館情形，分述如次：

（一）組織 該館舊組織，前長副館長下設八部十六組，

每設部主任組織組主任各一人，此外設編纂組助理組書記

等，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該館新組織條例，

編館長一人擔任，秘書二人擔任，組主任八人擔任，計分編纂

組、閱覽、善本、集刊、特藏、研究、總務等八組，編纂八至十二人

聘任，編輯十四至二十人聘任，幹事二十至三十五人委任，人

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各一人委任，屬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此

外得聘請無給職之中外學者為顧問或通訊員，該館館址在

北平文津街一號，自十七年創立至今，館長為錢賓四。

（二）經費 該館經費向由中學教育文化基金會撥款。

於民國三十四年款項下按年撥給。抗戰發生後，物價高漲，該館經費不易維持，自二十九年始，由教育部撥款補助。三十六年度預算數二千五百萬元。

(四)藏書 藏書來源：一、得自前京師圖書館者有文津閣四庫全書唐人經部內閣大庫書存本等書。二、得自前北平圖書館者有西人整理學初期刊及各項中西文書。三、移存教育部圖書館者，四、歷年購存中外新舊圖書。五、歷年受贈圖書。六、歷年接受呈報圖書。七、歷年徵購之中外圖書。八、歷年徵購之金石拓片。九、接收平津區圖書處理委員會委託保存之書。現計藏書總數中文書約六十餘萬冊，西文書約十五萬冊，日漢書約四十萬冊。

(五)採訪與編目 最近一年中，圖書之購入者，有聊城楊氏海源閣舊藏宋元刊本，包括各種字內之四經四史以及罕見古籍。此外零星採購之書本圖籍約二百種。普通書則以中央圖書館藏書為重要，計一千八百餘種。又零星採購六百種，新書九百餘種。受贈書本五十六種，普通書百種。新書五百種，普通書二千種外，新書約八百種，西文書在內外陸續購置，已達五萬餘冊。共計一百十三箱，正在整理。其中在平津區購置者六百餘冊，受贈者百冊，期刊書存千五百種，普通書僅有半數，新增四百種，在英美訂購者約千種。

該館編目工作，中文日文書用劉鈞編目法，善本書仍沿用西部分類法，西文書用美國國會圖書館編目法，雜書分類書者者分類等卡片，借人檢閱，另有書庫之排架片及編目組片，借人檢閱，另有書庫之排架片及編目組片。至書本日錄已編成者，有中華書局書目及善本書目之編目。至書目編目，有中華書局書目及善本書目之編目。至書目編目，有中華書局書目及善本書目之編目。

編，計藏書清文書聯合書目，北平各圖書館西文書聯合目錄，附錄法文書目錄，圖書館學西文書目，附錄中文期刊書目，西文期刊書目，北平各圖書館西文期刊聯合目錄，正續編等種。普通書則卷帙浩繁，尚未全部編成，復且後正在編目中者，有北平史料書目，中國外交史書目，館藏藏文經目錄，蒙文經書目錄，清蒙文書聯合目錄，續編，奧四目錄三編等。

(六)出版與研究 該館考訂工作已印成專書，其重要者有李慈銘讀史札記，校經堂文集，宋會要稿，珍本叢書六種，善本書初二集各十二種，續校堂月記，孫淵如外集，楚辭圖釋等。又有永樂大典釋佚一種，尚未發刊。

參考工作已編印成書者，有國學論文索引一、二、三、四編，文學論文索引一、二、三編，清代文集書目索引，中國邊防圖籍彙編，清季自類稿，清代文史年記索引，漢書校勘五種，清文彙索引等。又編有定期刊物如國書月刊，中西文圖書季刊，對於新出版書籍每種均之詳載，其具提要，詳於國內外學術界。

為提倡專門研究起見，該館與國立北京大學合作，在該大學內成立圖書館學科，由館派員前往講授課程。

三、國立蘭州圖書館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三年春設立國立西北圖書館籌備處，委員劉鈞為主任，七月在蘭州開始辦公。三十三年年七月開辦正式成立，並以劉鈞為館長。成立以後，經與社會部蘭州社會服務處合辦圖書館，與蘭州市教育局合辦小學巡迴文庫，以及歷次舉辦各種展覽等。惟以時在抗戰期間，政府財政緊縮，三十四年七月該館教育部令暫行停辦，所有圖書器具交由甘肅教育廳及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代

為保管，停辦未久，適抗戰勝利，進入教育復興階段，該館奉令於三十五年九月恢復，復將以前寄存之圖書器具收回，並添置雜誌新書若干，連同部撥款地區無主大宗圖書，館藏漸具完備。三十六年二月起，改稱國立蘭州圖書館，余為國立蘭州大學圖書館，該館組織經費，茲將各項分述如下：

(一)組織 該館成立伊始，設四組二室及人事管理處，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該館組織條例經國民政府公布，備員一人擔任，組主任六人聘任，計分採訪、編目、閱覽、特藏、輔導、總務等六組，編員六至八人聘任，於三十八至二十四人，會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幹事十人至十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此外，得聘請無給職之中外圖書館學專家為顧問。改名後已另擬國立蘭州圖書館組織條例草案呈部轉請核定。

(二)經費

三十二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三年度 七十九,六三三元  
三十四年度 二五,一〇,二〇〇元  
三十五年度 八,七九〇,〇〇〇元  
三十六年度預算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建築設備 該館以前租用之蘭州師範學院，可用房屋僅有二十餘間，既感不敷，復前後，假民國甘肅省立蘭州圖書館為臨時館，舍形狹小，現經省府撥款蘭州中正公園西部充作該館固定館址，正辦理接收，即增加以修葺，並添建新屋若干，以應目前需要。

該館藏書約十二萬餘冊，雜誌三百四十餘種，各地報紙十八種，金石拓片三百餘張。其中關於西北文化研究之資料

七百餘種，頗多珍貴之原始資料。

(四)工作計劃 該館成立以後，曾定下列三項工作目

標：(1)西北文化問題之研究中心。(2)西北建設事業之參考中心，及(3)西北社會教育之指導中心。歷

年設施均本此進行。最近工作，擬訂重下列各點：(1)籌建永

久館址以奠定工作基礎。(2)蒐集西北文獻，如西北歷史著

述，西北各地方志，各姓族譜，及有關西北問題之中外圖書等。

(3)調查並搜集西北各地文化古物及社教狀況，擬組織小

規模之古蹟調查團前往各地觀察，並採購各種圖書古物。

(4)搜集整理各文字之著作，以利文化交流，而使邊長

國覽，且擬進而翻譯各種著作，以增進各民衆間之認識與了

解。(5)編纂館刊及西北問題參加書目，論文索引，邦交著述

目錄等。(6)加強輔導工作，增設閱覽站辦理週迴文庫等。

四、國立西安圖書館籌備委員會

該會於三十五年十月奉教育部令成立，由郭聘劉季洪

王友直、李仲三、楊爾英、高文源、陸澤霖等十三人等為籌備委

員，並以劉季洪兼主任委員，陸澤霖兼秘書。旋即於西安勘定

館址，積極進行籌備工作。三十六年春，郭聘南京無主圖書二

萬五千冊，五月復接上海無主圖書三萬餘冊，趕速整理，不久

即可就緒。為建築新館舍及添購圖書呈撥第一期臨時費，尙

未奉准撥款。現暫租民房一院，充辦公及庋藏之用。正積極搜

求西北方志文物，一俟儲集相當充實，館舍建成，即可正式開

辦。附：全國圖書館統計表(二十五年及三十六年)

| 年度   | 總計 | 公立 | 私立 | 附設 | 附設 | 附設 |
|------|----|----|----|----|----|----|
| 二十五年 | 25 | 15 | 10 | 10 | 10 | 10 |
| 三十六年 | 30 | 20 | 10 | 10 | 10 | 10 |

館，該會現分設東、西、南、北四組，共有職員三十餘人。籌備委員會

組織規程，係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由部呈奉行政院第三五

三二號指令核准備案。本年度經費預算數一千二百萬元。

五、國立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

民國三十四年，中國國民黨六全代表大會為紀念吳成

德廷羅斯福先生促進世界和平，創設聯合國機構以造福人

類，當經決議設立羅斯福圖書館以垂久念。三十五年七月，成

立該館籌備委員會，隸屬教育部。由郭先後聘請張羣、朱家驊、

翁文灝、王世杰、陳立夫、蔣夢麟、蔣廷黻、胡適、傅斯年、吳有訓、張

煥、朱叔嶽、朱必謙、向傳毅、龍文治、胡子昂、張洪沅、盧作孚、姜

紹初、袁同禮、蔣復璁、殷文都為委員，並由朱家驊兼主任委員，

殷文都兼秘書。現正在加緊籌備中。該會所藏圖書已編目者，

業於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起開放供衆閱覽。茲將該館情形，分

述於下：

(一)組織 該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於三十五年十一

月十一日呈奉行政院第一八九一六號指令核准，設主任委

員一人，秘書一人，下設總務、圖書二組，各設組主任一人。編纂

二至四人，幹事十三至十四人，助理幹事六至八人，會計員及助

理員各一人。現有職員三十五人。

(二)經費 該會三十五年度九月至十二月經常費為四

百萬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預算數為一千二百萬元，開辦費

尙未經行政院核定，已由部撥發二億元，暫充支應。業經已用

於修繕館舍者佔百分之四十，用於添購圖書之裝運者佔百

分之二十，其他則充購置中外圖書與設備之用。

(三)館址 該館現有房屋，係由國立中央圖書館移贈，

接收後，重經設計改修，現有三層樓大廈一座，宿舍四幢，廚房

食堂各一所，大廈之底層分閱覽室、會議室、兒童閱覽室，主任

委員室、秘書室，及總務組辦公室。二樓為普通閱覽室、日報室

參考室、研究室、期刊室及圖書組辦公室。三樓為基本書庫編

目室、編纂辦公室。書庫有五，共可藏書四十萬冊。

(四)藏書 該館現有藏書一〇八、〇七四冊，內中文一

〇、一八九冊，西文四、六〇六冊，日文一、五七〇冊，其來源為兩

立中央圖書館移贈者一二、〇八三冊，部撥無主圖書八八、一

四二冊，國內外公私團體贈與者九六五冊，自購者六、八八四

冊。

(五)圖書之徵求與選購 該館對於圖書之徵購，除廣

泛搜羅供應一般社會需要外，依照創設主旨，尤須側重下列

三大特徵：(一)羅斯福之言論著述及其有關文獻，(二)有

關中美兩國文化與邦交之資料，(三)國際關係資料與講求

世界永久和平之著作。秘書處文都於應邀赴美時，經與美國

各國書館與各大學接洽，均願以其所藏根本盡量捐助俾觀

厥成。

| 江   | 浙   | 安   | 江   | 湖   | 閩   | 四   | 西  | 河   | 山   | 山   | 河   | 陝  | 甘  | 青  | 兩   | 台   | 廣   | 廣   | 雲  | 貴   | 遼  | 安 | 遼 | 北 |
|-----|-----|-----|-----|-----|-----|-----|----|-----|-----|-----|-----|----|----|----|-----|-----|-----|-----|----|-----|----|---|---|---|
| 蘇   | 江   | 徽   | 西   | 北   | 南   | 川   | 康  | 北   | 東   | 西   | 南   | 西  | 肅  | 海  | 建   | 海   | 東   | 西   | 南  | 州   | 寧  | 東 | 北 |   |
| 三〇  | 五四  | 三八  | 四九  | 二四  | 一五四 | 一三八 | 三  | 一七八 | 六九  | 九一  | 一五九 | 三〇 | 一二 | 八  | 五二  |     | 一六一 | 六三  | 四  | 一七  | 三六 |   |   |   |
| 一八  | 二七  | 五   | 四   | 六   | 六   | 三七  | 六  | 四   | 一   | 二   | 三   | 五  | 一  | 九七 | 九   | 四四  | 六三  | 三   | 八  | 八   | 五  | 二 | 三 |   |
| 七六  | 一二五 | 四四  | 二三  | 六五  | 二六  | 三七  | 〇  | 一〇五 | 一〇八 | 七   | 八七  | 一〇 | 一九 | 五  | 二八  | 八七  | 五七  | 一四  | 八  | 一   | 一  |   |   |   |
| 三   | 一〇七 | 〇   | 〇   | 四四  | 八六  | 一二四 | 〇  | 二一  | 二一  | 五七  | 二   | 五  | 七  | 一  | 三四  | 四四  | 〇   | 六   | 六  | 八二  | 一七 |   |   |   |
| 七   | 二一  | 一   | 一五  | 五   | 一   | 二   | 一  | 三   | 三   | 五   | 二   | 一  | 四  | 一  | 六   | 一二  | 一   | 五   | 一  | 一   | 二  |   |   |   |
| 一三  | 九   | 八   | 二〇五 | 九   | 一六九 | 二一  | 五  | 二〇  | 二〇  | 五五  | 一九八 | 一  | 七  | 一三 | 二〇八 | 四   | 四   | 一八六 | 四  | 五九  |    |   |   |   |
| 四四  | 一二五 | 八〇  | 七四  | 六九  | 一八一 | 六四  | 二  | 一五二 | 一三八 | 七四  | 一九四 | 三〇 | 二六 | 三  | 九六  | 三五七 | 七五  | 六八  | 一五 | 二七六 |    |   |   |   |
| 〇   | 二   | 〇   | 〇   | 一   | 一   | 四   | 〇  | 〇   | 〇   | 一   | 〇   | 〇  | 一  | 一  | 二   | 〇   | 三   | 二   | 〇  | 〇   | 〇  |   |   |   |
| 一五七 | 三三五 | 一六三 | 一六一 | 一六三 | 三六二 | 二四一 | 六  | 四三九 | 三一八 | 一七七 | 四四二 | 七一 | 六一 | 一七 | 一八二 | 六三三 | 一九六 | 九一  | 四一 | 三一五 |    |   |   |   |
| 三四  | 一四五 | 一三  | 二〇九 | 六〇  | 二六二 | 一七六 | 一一 | 四九  | 四二  | 一一五 | 二〇三 | 一一 | 二〇 | 一六 | 三四一 | 九五  | 七三  | 一九七 | 九四 | 八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冀 | 西  | 東  | 漢  | 哈 | 大 | 皖 | 青  | 天  | 北  | 上   | 南  | 西 | 新  | 寧  | 綏  | 察  | 熱  | 興 | 嫩 | 黑  | 合 | 松 | 吉  |
| 口 | 安  | 省  | 陽  | 爾 | 連 | 海 | 島  | 津  | 平  | 海   | 京  | 藏 | 疆  | 夏  | 遠  | 爾  | 河  | 安 | 江 | 龍  | 江 | 江 | 林  |
|   |    | 二  |    |   |   | 一 | 二  |    | 八  | 六〇  | 四  |   | 一  | 二  | 一八 | 六  | 四  |   |   | 六  |   |   | 二  |
| 一 | 四  |    | 二  |   |   |   | 二  | 二  | 五  | 八   | 四  |   | 一  | 二  | 二  | 一  | 一  |   |   |    |   |   | 二  |
|   |    | 〇  |    |   |   | 一 | 一  |    | 一  | 四   | 三  |   | 〇  | 一  | 六  | 二  | 五  |   |   | 三  |   |   | 一〇 |
|   | 一  |    | 一  |   |   |   | 二  | 一〇 | 二  | 四   | 三  |   | 七  | 二  | 七  | 二  | 一  |   |   |    |   |   | 一三 |
|   |    | 一  |    |   |   | 一 | 一  |    | 三  | 一八  | 三〇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一  |   |   | 二  |
|   | 七  |    | 二二 |   |   |   | 一〇 | 四一 | 二六 | 四六  | 四四 |   | 六  | 一〇 | 六  | 一四 | 〇  | 一 |   |    |   |   | 五  |
|   |    | 一〇 |    |   |   | 三 | 五  |    | 八四 | 一五八 | 一五 |   | 三  | 三  | 一四 | 二五 | 一五 |   |   | 一七 |   |   | 四七 |
|   | 一  |    | 一  |   |   |   | 七  | 一  | 〇  | 一七  | 二六 |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  |   |   |    |   |   | 二  |
|   |    | 一三 |    |   |   | 六 | 九  |    | 九六 | 二四〇 | 五二 |   | 五  | 七  | 三九 | 五五 | 二五 |   |   | 二七 |   |   | 七  |
| 一 | 一三 |    | 二六 |   |   |   | 二一 | 五四 | 三三 | 七五  | 七七 |   | 一四 | 二  | 一五 | 四二 | 二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廣 | 州 |       |     |     |     |     |       |       |     |       |
| 直 | 隴 |       |     |     |     |     |       |       |     |       |
| 合 | 計 | 一、五〇二 | 四一八 | 九九〇 | 七一六 | 一六二 | 一、四九二 | 二、五四二 | 七六一 | 五、一九六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一〇    |       | 二   | 一八    |
|   |   |       |     |     |     |     |       |       |     | 九     |
|   |   |       | 二   |     |     |     |       |       |     |       |

第三節 博物院(館)及古物文獻保存

第一目 沿革

清立統二年，南洋勸業會教育館，實為我國最早之博物館之雛形，嗣後全國博物館之設立，時有增加，至民國十年，計有左列十三所：

北平二所 一為古物陳列所，一為歷史博物館，未正式成立。

河北二所

山東二所 一為公立，附設圖書館內，一為私立，英人校。

蕙光所設。

山西二所 一為青年會設立。

江蘇二所 內有私立一所，在南通。

湖北一所 附設於圖書館內。

廣東一所 附設於圖書館內。

雲南一所 附設於圖書館內。

十八年度，全國公立博物館三十一所，私立三所，共三十四所，惟名稱不一，均未詳錄。

十九年度，全國博物館共有二十四所，其分佈情形如左：

江蘇二所，江西二所，廣西一所，湖南一所，浙江一所，雲南

三所，廣東一所，甘肅一所，山東二所，山西二所，南京一所，

陝西一所，廣東二所，河南一所，河北二所，上海一所。

立。

(以上數字均根據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至抗戰前夕，全國博物院館，除國立者外，其獨立設置及附屬於學校或圖書館者，約有八十餘所，抗戰時大半被毀，廢利以還，雖經恢復，為數尚不足四分之一。新設者國立省立市立各一所。

最早設立之博物院為歷史陳列館，成立於民國元年七月，係修葺故宮前部端門至午門一帶房屋作為館址，半係國學故物，半係採辦所得。十九年起歸中央研究院管轄。此外，北平古物陳列所成立於民國三年，南京古物保存所創立於民國四年，前者所藏有遼寧熱河行宮各種寶器，後者係就明故宮方丈忠公血暈亭舊址建築，所藏亦不下數千種，故宮博物院係民國十三年清宮珍藏收購歸國有後所設，所藏古物，為世界奇珍。民國十八年由農商部建議將北平農事試驗場改為北平天然博物院，教育館為蒐羅西北古物及自然科學標本等，並計劃在洛陽籌設國立中原博物館。二十二年四月，國立中央博物院籌設成立，勝利後，增設國立洛陽博物院，已勘定清故宮為將來博物院址，所藏古物近二萬件，圖書二十一萬冊。此數者，皆博物院中之最著者也。

關於古物文獻之保存，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六月公佈古物保存法，依該法，應成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翌年公佈施行細則及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三年七月該會成立，

由行政院聘李濟、葉恭綽、黃文瀾、傅斯年、朱希祖、蔣復璁、董作賓、滕固、舒楚石、傅汝霖、盧錫榮、馬衡、徐炳昶等為委員。隸屬內政部，成立後，接收教育部所屬之古物保管委員會，並改組各地依據名勝古蹟古物保管條例所組織之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全國古物保存機關，至此乃有劃一之組織。此外陸續公佈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等，更使古物保存，得所憑藉。

第二目 組織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組織：該院直隸於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十月曾隸教育部)按最近修正公布組織條例規定，設理事會，除內政教育兩部部長為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為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後呈報行政院備案。所有該院正大興革及文物出院等事件，均須由該會會議通過後，方准辦理。

二、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之組織：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設主任一人，綜理籌備處事務，分設自然、人文、工藝三館。自然館範圍：以地質學、植物學及動物學為主，其他關於自然

歷史之科學材料均陳列之。人文館範圍：以人類學、民族學、考古學、歷史學為主，凡與人類文化演進相關之材料均陳列之。工藝館以陳列現在各項工藝品為主。三館各設籌備委員一

人並得使管理兩院設計委員。

三、北平古物陳列所之組織：此所成立於民國三年，最初

屬內務部，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主持之，並分科辦理所內

諸事，因故因遷為其主要工作，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復屬內

政部，組織略同於前。

四、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該會原屬行政院，二十

四年十一月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將原組織條例修正公布。

按規定該會係以內政部常務次長為主席委員，並由內政部

聘請古物專家四人至七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

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就委員中

指定常務委員四人，主席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該會會務之

處理，係以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惟公私立團體如發現古

物等，例須由教育內政兩部發給發掘證，始為合法。該會委員

名單如下：

主席委員 張道藩

委員 李濟（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主任兼常委）

蔣復璁（中央圖書館館長兼常委）

馬衡（故宮博物院院長兼常委）

費同禮（北平圖書館館長兼常委）

董作賓（專家）

徐炳昶（專家）

開鈞天（內政部長）

該會另聘梁思成為專門委員，徐森玉、胡湘帆為顧問，抗

戰後該會工作即無形停頓，進展遲滯，惟恢復後，終以種種困難，

未得如願。

五、各省市公私立及附設之博物館（院）：戰前約有八

十餘所，戰後大半淪陷或摧毀，後方各省所設甚少，且多附設

於其他各機關。因各省市縣事實上之困難，不能專設機構，乃

不得已資成圖書館、民衆教育館收藏，或開專室陳列，以供衆

覽。茲將現有各省市立博物館列表於後，其間新成立者，僅台

灣省立博物館及青島市立博物館山東產業部而已。

| 名         | 稱 | 主管姓名        | 職員數 | 所在地     | 備考  |
|-----------|---|-------------|-----|---------|-----|
|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 |   | 潘錫九         | 一八  | 杭州西湖孤山  | 已復員 |
| 四川省博物館    |   | 馮漢驥         | 一四  | 成都臨城    |     |
| 中國西部博物館   |   | 李樂元         | 二〇  | 重慶北碚    |     |
| 私立希成博物館   |   | 黃希成         | 一〇  | 成都五世同堂街 |     |
| 濟南廣智醫院    |   | 胡傳思<br>(英人) | 八   | 濟南廣智院街  | 已復員 |
| 河北省立天津博物院 |   | 靳賢碩         | 一二  | 天津市河北南路 | 已復員 |

| 河南省博物館       | 廳 | 員   | 一三 | 開封刷絨街          | 已復員 |
|--------------|---|-----|----|----------------|-----|
| 陝西省歷史博物館     |   | 曹仲謙 | 九  | 西安府學碑林         |     |
| 上海市立博物館      |   | 顧寬  | 一六 | 上海市四川北路<br>橫濱橋 | 已復員 |
| 私立天津廣智館      |   | 李琴湘 | 八  | 天津市西北隅文<br>昌宮街 | 已復員 |
| 華西博物館        |   | 鄭德坤 |    | 成都             |     |
| 台灣省博物館       |   | 陳兼善 | 四〇 | 台灣中山公園         |     |
| 青島市立博物館山東產業部 |   | 李廉濤 | 六  | 青島市萊陽路         |     |

第三節 設施

一、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該處籌備之初，由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即前中英庚

款董事會）補助建築費一百五十萬元，建築才半，而抗戰軍

興，奉命遷移，先將一部分與藏珍品，從南京經江西運至長沙，

再由長沙轉到漢口，最後運至重慶。十一月又將器物文卷等，

隨同故宮古物，先運漢口。停月餘，又經宜昌運至重慶。二十七年

一月，在重慶設立辦事處，二十八年五月，因渝市被炸，奉令疏

散，存藏藏品，一部分運藏外縣，一部分分期隨辦公處遷昆明。二

十九年六月，因越南局勢緊張，又奉令內遷，是年冬遷運四川

南溪，戰時交通困難，幾經摧殘，毫無損失，殊為幸事。

該處自二十二年七月起，每月經費費六百元，以後逐年

度始經呈准恢復，照二十六年度預算半數七萬七千五百元，十二

傾二千八百元。二十九年年度同，三十年度月增為六千三百一

十三元。三十三年度月增為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元，十二

月追加五成，三十四年度月增為三萬七千五百五十元，至十

二月追加二倍餘。三十五年度每月十二萬元，三十六年度全

年經費連追加在內，計共二億一千八百六十五萬元。歷年經

費即停發，每月由教育部撥給維持費一千二百元。二十八年

當費增減之大概情形如此。此外尚有庚款補助費，中央研究



除繪圖外，中國古物公會展覽會亦曾於除假之午數等特款均  
 頗有助於該處遺跡之開闢。茲將其歷來工作，分述如次：

(一) 遺址考察 該處於戰前曾組織調查團，由馬長壽  
 率領，於二十六年一月由重入川，經雲南渡，由昆明、騰  
 越、西昌、東西橫過大入所居之大涼山，北經汶川、茂縣、理番、杜  
 鰲等縣，二十七年冬，又往西康邊境東部之尼市、新市、埃城三  
 土司區域考察遺址、遺物等十餘族。三十年七月，隨處復與中  
 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合作組織考察團，由凌純聲率領，  
 自成都經雅縣、汶川至理番、馬塘、校場、卓克基、紅原、新甲、巴  
 底、巴旺、結化、慈功、康定、雅定等地，考察理番之羌、和大小金川  
 附近之藏、彝等族。歷次考察，每到一族所在區域，即測其遺  
 址，紀錄其語言，探測其歷史，敘述其環境，分析其生產經濟社  
 會組織，宗教信仰等，詳為考察報告，並收集資料，作為標準。關  
 於工作方面歷年來所舉行之非正式展覽，運其比較重要者，

列表於下：

| 年       | 月 | 地點    | 展覽內容     |
|---------|---|-------|----------|
| 二十九年一月  |   | 大理縣城  | 大理所出史前遺物 |
| 二十九年五月  |   | 大理喜洲  | 大理所出南詔遺物 |
| 二十九年七月  |   | 昆明桃園寺 | 昆明苗民衣飾及圖 |
| 三十一年七月  |   | 南溪辦公處 | 川康民族標本   |
| 三十二年八月  |   | 同     | 同        |
| 三十二年十二月 |   | 同     | 摩些族標本    |

(二) 內地調查及研究 調查及研究亦為該處重要工

作之一。自三十一年四月起，即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聯合，由該處西古史地考察團，考察甘肅佛教史蹟。尤注重教

造之佛教藝術，以及洮河流域暨西安附近之史前遺蹟，與甘  
 肅二省之漢代廢址。自三十年一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與中  
 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中國營造學社合作，調查成都

附近之古蹟古物，並在彭山發現漢代廢址廢碑。自三十二年  
 一月起，又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四川省立博物院  
 合作，清理在成都附近所發現五代時前蜀王建之廢墓。自  
 二十九年七月起，與中國營造學社合作，搜集中國建築及附  
 屬材料，調查長江流域之漢朝漢墓，梁隋以來之摩崖造  
 像，唐宋之塔廟，元明之木建築，明代之筆畫遺像等。自三十  
 六年起，與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合作，採集川省之動物  
 標本，此外由該處單獨進行者，有陳且問之手工業調查，及王  
 謙之軍用研究。研究調查所得，隨時作非正式之展覽，茲選  
 其比較重要者，列表於下：

| 年       | 月 | 地點    | 展覽內容    |
|---------|---|-------|---------|
| 二十九年八月  |   | 昆明桃園村 | 漢軍標本及圖片 |
| 三十一年六月  |   | 南溪辦公處 | 長沙漆器及他物 |
| 三十一年七月  |   | 同     | 漢軍標本及圖片 |
| 同       |   | 右     | 手工業標本   |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 同     | 仰光銅器    |
| 三十二年六月  |   | 同     | 彭山所出古物  |
| 同       |   | 右     | 長沙漆器及他物 |

(三) 正式展覽 非正式展覽，隨時隨地舉行。正式展覽，  
 始於三十二年十月十日。此次所展覽者為該處標本中最珍

貴之漆器銅器及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借來之石器。十  
 一月十二日為慶祝教育節社會教育運動週，又在重慶國專

開展覽會一次，展覽品為石漆器銅器兩部分，其中銅器係屬  
 隨葬研究所在湖南瀘縣及縣兩地發掘而得者，展期二星期，  
 參觀者近十萬。

(四) 考查報告及研究整理 該處考查報告及研究者  
 述，已出版者有吳金鼎、曾昭燏、王介忱合著之「雲南滄耳  
 考古報告」，李葆華和才合著之「摩些山形文字字典」，  
 已撰就而未出版者有馬長壽之「涼山雅夷考查報告」，王  
 振鐸之「漢代十三種軍制研究」，「中國古代有陶器建築  
 上之發現及證明」，陳且問之「成都製弓箭調查報告」，內  
 江劉德淵調查報告，李葆華之「摩些山與漢文六種」，劉  
 植之「西南建築圖說」，陳明遠之「彭山崖墓建築」等。此  
 外尚有中國建築史料編纂委員會所製中國建築模型圖三  
 十二單位，二百二十四張，備將來製造模型之用。

(五) 該品之整理 由曾昭燏負責，將運至重之全部  
 品，整理一過，分裝卡片，片上詳載名稱、質地、形制、大小、時  
 代、所由來地、採集人及採集年月，且大半附有繪圖。一見驟然，  
 此為博物館最完善之組織，計共作卡片七千餘張，其中  
 摩些山標本及摩些族標本卡片一千四百餘張，餘皆漆器銅器  
 等類。  
 (六) 復員後情形 三十四年八月離川後，該處主任李  
 濟先生，對復員。三十五年九月十日，樂山及李莊兩部，分  
 別起程，十二月全部抵京。在京中山門內之建築戰前未完  
 工，戰時遭破壞破壞，復員以後，始工續建現已大致完成，不久  
 當可開館。

(七) 藏品之購置及接收 該處在戰前所購，有繪圖古  
 物，漆器古物又因併北平歷史博物館，接收其全部收藏。此

重要展覽品，本館自以後，從各省裝載散佚文物，計有注特書、碑、石、表、皮、諸造器及水母等行古物，上海和平博覽會古物等，惟大半不精，不足為陳列之用。三十五年九月，又將各省遺留古物，並於同年十一月初，在京於教育館中，央好法館主辦之文物展覽會中，公開展覽一次。

(八) 進行計畫或計劃 關於中央博物院籌備委員會，教育之計畫，約可分以下六點：  
1. 整理原來宗旨，以科學方法作有系統之長期陳列，其計畫，已見該處所印概況。

2. 依當時需要，而多設臨時展覽會，例如週日館，即將自館原址，用種種有關歷史，或圖表照片等說明之，遇國家紀念日，即將關於此紀念日之一切，搬往該處展覽。

3. 擴充古物攝影等活動，依倫教帝國學院，最近黑德意志博物院之先例，每星期至少有四項攝影和紀錄，攝影與所放映影片，必須與所有陳列品有關，例如關於國家工業建設計劃，可將若干先通與政府計劃推進之工作，及有關歷史與技術上之過程，製成影片，定期放映，此則在無形中，可使長業對該行業，推行之事業，得以了解，此種影片，以自製為最宜。

4. 充分與中小學合作，以一部分本館展覽陳列，中小學有重要資料，參觀時，可赴博物院參觀，使學生對於本館，不僅能觀察，且能知悉，以俟彼等對於所學增加親切之了解。

5. 徵集關於古物之資料，舉行活動展覽，以一部分本館所徵集之古物，短期展覽，但不應過流者，每適合於到博覽會之途。

6. 關於古物之整理，如整理建築，公園等，多作簡單，已不及整前三分之一。

百官有與越之說，惟一般人隨時隨地，可藉口句讀，發生誤讀的心情，而不致在誤讀。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博物院成立迄今，已二十餘載，自民國十三年，北京清室會議決定收歸國有，由李石曾、鹿鍾麟、張謇等執行廢除帝制後，入宮收貯，修正舊待清室條例，廢除禁錮，移出宮禁，隨定，將廢清室條例，即行廢止，及全部官殿及文物，奉還民國，由國務院聘李石曾、吳炳湘、蔡元培、張溥泉、陳垣、沈兼士等二十一人組織整理清室善後委員會，開始清查點收，於十四年十一月間，成立故宮博物院，十五年，受政潮及軍事影響，院務解體，復由在平教育界人士，組織維持會保管，民國十七年，因軍艦定北京，始由國民政府明令接收，頒佈組織法，組織理事會，改為國立直隸省立政府分古物、圖書、文獻三館，三十三年修改組織法，改設行政院，自是規模具備，章程亦漸臻完善。二十五年，九一八寇從東北，盤關告急，曾遷有關文化之品，於二十二年春南遷上海，歷時三載，終覺非其地，乃勸定南京，遷天宮舊址，鳩工庀材，修建保存庫，其建築設備，防空工程，悉取科學方法，異常完善。二十五年落成，即遷移南運物品，入建新庫，成立南京分館，各項主要事業，如印刷出版，亦同時移南京，理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日寇進迫，遂將京藏，乃將中英文教書，圖書等，即前中英庚款董事會，補助運我復庫，庫西移，進同和政務保管之古物，分裝膠捲，裝轉以遷後方，除於重慶設整理部，亦指揮監督整理一切事宜外，並設各屬臨時辦事處，分司與保管整理之責，其設備佈置，雖因配合戰時，則整理，力求簡單，一切宜簡，悉照舊規，人員經費，雖極緊縮，已不及整前三分之一。

故宮博物院，自清室善後委員會成立後，自隨時隨地，收編有報告，二十二年，改設方案，呈准實施，又實行清室點點，并編定一切管理規章，查點工作，平滬南地同時進行，二十五年，如期完成，稍後點收清單一本，以昭後信，品名氣數皆有明細記錄，查對有據，自了於二十六年，京滬鐵路轉西移，封存日久，或易致損，故於遷運安定以後，即次第開箱，清查整理，雖圖書字畫，間有霉蝕脫落，餘尚無重大損失，至尙未始備移交手續，暫行保管中之內政部古物，亦代為整理檢點，以防遺漏。

三、館工作，原分古物、文獻、圖書三部，分門別類，各有專責，古物館則整理治玉、金、石、青、銅、鐵、器、別正、鑒、研究、考訂、編訂、期刊、或不定期刊物，流傳宇內，前後已達五千餘種，對考古學上有莫大之貢獻，圖書館則保存集中編目目錄，編別善本，整理舊籍，文獻館則在蒐集史料，考訂流傳，其工作中，搜羅遺書，為整理舊籍，如年譜、內閣大庫檔案實錄，聖訓起居注，均為重要史料，非原稿等類，整理費時，經整理完竣，編印出版，已達數十種之多，該館在戰前已由整理進入研究時期，除保存整理整理開放外，同時注重交換出版物，無非立局，更期互通，至遷滬後，文物西移以後，限於物力，未由規畫，舊觀，但於傳佈研究諸端，仍儘可能範圍，努力以赴。

復員後，於三十六年春，續與蘇南分館保存庫，以期遷運古物及早移入安藏，北平部分，除接收清室後，所存展覽外，西移之古物文獻，於十一月內亦全部運回，安藏京庫，又北平古物陳列所房屋，及其所留北平之文物，於三十五年九月間，開始交由該院接收，數量約在十五萬件以上，此外復接收天津清室所存遺留物品二百十八種，而屬南運中國學

天津清室所存遺留物品二百十八種，而屬南運中國學

東亞會古物圖書七百四十一件，歷史所藏遺器二百六十三件，及舊行裝校之存案登錄簿暨其他來物共三千三百一十九件，並價購博覽會遺留之書畫十四種。

三十六年十一月，該院第六屆理事會第一次常務理事會，決定以下重要工作：

(一)嗣後如有可移，每三個月即舉行展覽會一次，以發揚教育意義。

(二)所有該院文物，應作一有系統卡片，詳細記錄，並應附以原照片，該院原點收簡目，亦應即行付印，一俟辦竣後，再行精印，以資流傳。

(三)凡鑑定合格之國寶，將聯合有關機關組織審查委員會，無論公私，其移動情形，均應詳細登錄，以昭鄭重。

三、北平古物陳列所

北平古物陳列所，成立於民國三年，最初係由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明大總統，先後將遷駐清行宮所藏各種寶品，彙致北京，就清宮文華、武英、太和、中和、保和各殿，開室陳列。並商准外交部於美國退還庚款內，分撥二十萬元，建築寶藏庫房，以備陳之。此二十餘萬件之古物，或分別移居，以類相聚，或悉

遷時代，以次排列，種種整理，將近一載，是年十月，始辦籌備處，公開展覽。

「一九一八」以後，權關緊急，曾將最珍貴物品運至南京。自「七七」事變以後，該所淪陷在平，與政府機關失卻聯絡，然

青島維持原狀，勝利後，內政部委託北平市政府代為接收，並

經派專人前往視察，三十五年十月，行政院會議議決，將該所

抗戰勝利，教育部以東北文物甚多，乃呈准於三十五年一月開始組織「國立滿洲博物館籌備委員會」，將東北區

所有復員輔導委員會所屬博物館兩館，改爲該會古物圖書二館，並將偽滿時附屬圖書館內之一「舊籍整理處」改爲

檔案編整組，古物館，即偽滿中央博物館奉天分館，圖書館，即

偽國立中央圖書館奉天分館。收復後，悉經匪軍破壞，古物館

藏品損失大半，幸圖書館散佚不多，損失尙輕。現古物館殘存

品件計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九件，圖書館圖書計有二十一萬九千九百零八冊，又三百八十五包。

該會成立之初，即勘定瀋陽城內清故宮作爲將來之博物館址。然三百餘年之建築，房屋多半坍塌，牆垣亦間有殘斷。現擬定分期修葺計劃，已完成一部分，俟妥洽稍安，即可正式成立。三十五年，雙十節該會曾聯合有關機關，舉行東北文物展覽會一次。

五、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

該會成立於三十四年四月一日，初名「戰時文物保存委員會」。當時戰事正在進行，該會主要任務即在軍事情況許可之範圍內，求謀法減少戰區內文物之損失。故一向與國

軍風軍切取聯繫，編製戰區內古蹟文物之目錄，地圖及照片，提供參考，俾轟炸時避免不必要之損失。一面則委託訓練機關訓練戰地保護文物工作人員，並搜集歐洲戰場保存文物之實際資料，以備盟軍登陸反攻時，可以隨軍工作。此時該具

體之成果，爲編製中英文對照之十省市重要建築目錄，計九十八頁三九九頁，照片一七六張，地圖一〇六幅。

勝利後，前述之編目，已不存在，而調查戰時爲敵劫奪或破壞之文物損失，以備向敵搜尋或追償，乃成爲該會主要任務。遂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改稱今名。茲將其改名以後之工作，略誌於下：

(一)調查文物損失 該會於三十四年十月起，即奉命

全國公私文物損失登記。後以地區遼闊，交通未復，更於京滬、平津、武漢、魯滬、東北五區及浙、閩、湘、皖、豫等省先後成立辦

事處，派員實地訪察，以補登記之不足。現該會已將調查所得之材料，分類分省編成「戰時文物損失目錄」計列書籍字

畫碑帖古物古錢儀器標本，地圖，藝術品等各項文物損失總共三、六〇七、〇七四冊及一、八七〇箱，七四一處（古蹟），惟以公私收據家對於文物損失之申報，均不踴躍，此數實未能盡揭戰時實際之損失。

(二)清理敵偽文物 該會另一主要工作，爲協助教育部接收清點各地敵偽文物。除未結案者外，已辦理者，計京滬區有興遠藥廠書二五七、八五六冊，九包，二十八捆，四束及一箱，上海大學九、一〇〇冊，又九五五函，郵匯銀行清理處一、一二二冊，中央信託局一、〇三三冊，亞洲文會一、九五一冊，和平博物館八、六九二冊，合興銀行七二〇冊，日人清本三、六三五冊，妙心寺一、九八冊，平津區有滬道舊所藏文物二二〇箱，又大保險櫃兩隻，租人極厚與銅器二五八件，郵匯藥廠藏磁器四二〇件，朱桂華書藏宋元明清四代刻鈔七三件，及

刺繡六六件。東北區有瀋陽清故宮寶錄空調機案等九、七三七冊，玉珠三八五包，玉寶二九顆，玉冊三〇一頁又一、一枚，長春偽故宮珍本書一、四四九冊，偽滿日文化協會書籍七〇、七

一七冊，粵港區：在港查獲中央圖書館存書兩箱，平山圖書館存書兩箱，廣州市立書立及仲元圖書館書籍一〇〇箱，廣東

文獻資料三三〇箱，中山大學古物書幣碑帖等一七三箱。

（一九一七）

（三）對於戰時損失之賠償 戰時損失之賠償

書三三〇、六〇四等。

以全國信託、監督政府及後援委員會因其他方面損失均有

該會已於三十六年四月結案，其他尚有未結案之案件，

實得一項，為「長沙」及「長沙」及「長沙」及「長沙」

均移請省府繼續辦理。

時各項損失，如：「長沙」及「長沙」及「長沙」

六、關於中國藝術展覽

展特許證，列為統計，統計「北京人」等少數民族古物，仍未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行政院決定遷送我國藝術品至倫敦

計價。

（四）關於「甲午」以來流入日本之文物自錄」 該會

藝文委員會，並選聘專家若干人，分組專門委員，專

曾請外交部轉達軍顧問委員會及軍部，提出賠償

門委員會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成立，研討數月，復與英國專家

我國文物遺失者一種，其中主要要案，為「甲午」以來，凡為日

交與意見，方決定照標準，出而類別為銅器、瓷器、玉器、

本館應派員赴政府，將可獲自發還之一切文物，均須由日

關社、貴族、漢語、和服、古書等，於中國藝術之發展，自上古迄

本館應派員赴政府，將可獲自發還之一切文物，均須由日

近世，均有代表作品，出品極為豐富，故官博物院，古物陳列所，中

運至，此次辦理賠償，自不應不以民國二十六年後之戰

與研究院、北平圖書館、河南博物館、安徽省立圖書館等，以遷

時損失為限，而在近期間，凡為日本破壞，或因日本軍事行動

自故宮博物院古物陳列所者為最多，所有出品，曾於二十四

損失之文物，則必須責令以同類或同等價值之實物賠償。故

年四月交商務印行，出版「中國藝術發展史」

除難於戰時文物損失目錄外，復編甲午以來流入日本文物

品圖說四大冊，出版之前，並先在上海展覽，頗獲社會之好評。

目錄以為交涉之依據。此項目錄，由委員徐德政主編，歷時九

「另詳美術教育節。」

月，引用日本歷年出版之參考書目一二二種，計內列珍物一

會數百種，不僅在文化交流上予外人以深刻認識，影響

五、二四五件，並將戰事期中日人歷次在彼國之被損編為附

所及，並使中國國家名譽之服飾，以行國恥，對於我國文化之

錄。此項工作，除外交價值外，在學術上，更有其重要貢獻。

悠久，成就之法，無不費盡心焉。

（五）追償在日文物 該會為調查日本報應我國文物

附錄：保存古物文獻之重要文告

情形，並與國內調查工作聯繫起見，於三十五年五月，經商准

抗戰期間，教育部會同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搜獲古物多

外交部，派遺代表，隨同駐日代表團工作，但以盟軍駐日總部

此，其中如安多出土之楚漆器，最為珍貴，二十七年七月行

對數向文物規定法，而國內各方於被劫之器物，多不具備，

政院通令，文獻古物運往國外，所遺者，應按古物出國展覽規

或老等，應因時，至今在日查獲還回者，有中法文獻基金會

則辦理。原令如下：

事會與中央圖書館在淪陷區收購而後被劫奪之書籍「〇

「古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古物之流運

送，須經呈准駐國外領事館，呈請駐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

核准，轉請內政、教育兩部發給出證證明」等語。其在民間國

寶，不許任意運出國外，並經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將其古物

出國展覽規則，呈經本館於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在案。惟前項規定，以古物為限，對於雖非古物，而有國家、藝

手保存之物品，并未包括在內，近來戰時物品，或為歷史之要證，

或可為藝術之代表，或可為科學之發現，而數量罕少者，於其

法文化至關重要，亦應加以保存，俾便流傳國外。其在中法或

省市政府，直接之學術機關，呈請欲將此項文獻物品運往兩

外研究者，應即採用古物出國展覽規則各項規定辦理，各該

機關應將此項物品之機關，並應負責保護，俾免流傳國外，不得

在國外出售，應俾傳研究，不致發生流傳而交與別種，可暫以

保存。」

二十七年八月，行政院復令：非戰時規則保存古物法令

應切施行，原令如下：

「案據內政部本年八月五日呈稱：「案據中央古物保

管委員會呈稱：古物保存法第七條規定：埋藏地下及由地下

發掘出之古物，概歸國有。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

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查明本部教育普及

該會保存古物，其有不慎而隱匿者，以竊盜論，同法施行規

則第六條規定：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該會

決定其保存辦法，採掘古物規則第二、三兩條規定：採掘古

物，以中央或省市古物之學術機關為限，並須備具採取古物

學術事項，向該會聲請核准備案，轉請本部教育普及會同觀

給探掘執照後行之各節，又非當時期保存古物辦法，前經

現後方各省市時有古物出土，運受失散，似應速仿依照前項辦法辦理。至公私機關團體保管之古物，尤應依非特定期限保存古物辦法，妥籌保存，隨時呈送行後方各省市政府分飭所屬，并令教育部分行各該省市內文化學術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到案。查非特定期限保存古物辦法第二第三第五各條規定，係便於防止一切災變起見，如保管古物機關，得就其情形，酌量安全倉庫，或聯合該區安全倉庫，並應制定與一部分重要之物品，隨時為入庫或其他移動之準備。至私有古物之重要者，並得寄存於前項安全倉庫。該會所願各節，尙屬要緊，理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備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

歷劫後，散歸及日寇侵長所搜獲之一切文物，因接收機關不一，致多不復，甚或標賣。教育部分有鑒於此，曾數次呈請運令全國各機關，即將所有接收之文物，交由該部接收整理，以備分發各教育文化學術機關應用。茲將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九月四日代電錄下，以為參考。

前據教育部呈報，關於收復區敵偽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等，依照行政院收復區敵偽產辦法之規定，應由各區敵偽處理委員會，將接收保存運用，但各地駐軍當局，或其他機關及地方政府，多有不依照規定，將收復區內敵偽人員，及日偽佔民所有一切文物，尤其非法運送我國之圖書文物的等，逕行接收，擅自處理者，當行分電行軍警各機關，及前軍政部，不准任意接收處分。除飭各該機關，應將所收之圖書文物，凡非法運送我國之圖書文物，應一律由所在機關，妥為保存，並隨時呈送行後方各省市政府分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到案。查非特定期限保存古物辦法第二第三第五各條規定，係便於防止一切災變起見，如保管古物機關，得就其情形，酌量安全倉庫，或聯合該區安全倉庫，並應制定與一部分重要之物品，隨時為入庫或其他移動之準備。至私有古物之重要者，並得寄存於前項安全倉庫。該會所願各節，尙屬要緊，理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備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

在案。查復據教育部查呈略稱：各機關迄未遵照移交，甚至有將圖書文物自行棄售者，殊屬不合。茲特重申前令，希即遵照。各機關除一體遵照辦理外，應即電迅速移交，不得遲延。其有已棄售者，並應從嚴處分，以昭文獻。要。政府對於古物文獻之重視，於此可見一般。

### 第四節 科學館

#### 第一目 概論

我國科學教育，為落後，究其原因，始則因提倡科學者，對於科學並無真正之認識，誤解科學為偽科學之用之說，等以製造輪船輪船之術，即為科學，而科學之本體，則以科學為基礎，而科學教育，只限於學校門牆之內，未暇普及一般民衆，促進科學大衆化，是以成績較顯者，教育部分有鑒於此，自民國三十年度起，即注意民衆科學教育之推行，令飭各省市籌設科學館，科學館之任務有四：一、普及民衆科學知識；二、補助學校科學教育；三、解答社會上關於科學之疑問；四、致力於自然科學之研究。自教育部飭各省籌辦後，計先後成立者，有山西省立科學館，與福建省立科學館等。若于所，三十年度起，教育部以戰爭時期，人民為妨礙自身之安全，加強抗敵之效能，更須人人皆受科學知識，使充分具有科學知識，並擴大科學技術之應用，爰復訂定推行民衆科學教育實施綱要，其主要點計有：

分科學照片，科學圖表，如連環畫等。科學表演及科學劇團四項。業經訂定教育部編譯科學小叢書徵集辦法，並呈報公開徵求，收到函徵稿件，約有二百二十六種，均轉送國立編譯館加以審查，並擬定該館出版。現已出版者有八十五種，均經轉發具有基本教育程度之民衆閱讀。

(二) 訓練民衆科學教育實用人材——為謀民衆科學教育之普及推行，自應從事於此項人材之訓練與培養，故先擬定訓練民衆科學教育實用人材，學習各項簡易科學技術，俾指導民衆，認識科學技術，增進生產動力，業經委託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代為辦理。

(三) 設計並試製科學教育玩具及教具——科學玩具，有益兒童教育至鉅，我國對於科學玩具之設計與製造，素少注意，教育部為推行科學玩具起見，一面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注意辦理，一面曾於三十一年度向中央科學教育玩具廠訂購玩具六套，施行分發重慶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重慶市社會局，中央實驗民衆教育館，遷建區青年團幼雅園，四川省教育廳，及國立中央圖書館等處陳列展覽。三十三年度，該廠並立南京大學定購儀器，衛生及食物等小掛圖各一百份，分發各邊疆教育機關學校使用。及另向教育部博物館本項進所定購生物標本拾套分發各省立科學館及民衆教育館陳列展覽。三十五年度，又向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定購儀器科學教具拾套，先行分發川、皖、鄂、贛、浙、寧等省教育廳，重慶市教育局，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及綏遠伊盟民衆教育館等處陳列展覽。

(四) 編譯全國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推行民衆科學教育——訂定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推行民

科學化運動工作要項，令飭全國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於每年青年節至兒童節（三月二十九日起至四月四日止）舉行青年科學運動宣傳及雙十節舉行國防科學運動擴大宣傳。

然以上各項，若無專門機構為之推動，則易成具文，難見實效，故設主要者仍為科學館之廣事創設。三十年二月訂立省市立科學館規程，八月復訂定省市立科學館工作大綱，先後公佈施行，並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儘速籌設。

第二目 概況

一、國立科學館

(一)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

1. 沿革：該館原名甘肅科學教育館，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元月，為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即今中英庚款基金會董事會）所設。該會為協助西北諸省教育建設，經數次派員前往實地考察，編譯考察報告，以蘭州為西北交通要道，可作為工作推動中心，故特撥專款，籌設新館。三十三年八月，該會以經費困難，奉行政院批准，將該館改隸於教育部，更名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以啓迪民衆科學知識，協助學校科學教學及搜集研究西北資源為目的。比年以來，雖以物價高漲，實驗儀器不易大量製購，然仍在可能範圍內，努力以赴，至於其他工作如當地中學生聯合實驗以及掛圖之編印，科學化運動之倡導，科學演講之廣播等均深得西北社會之讚許。

2. 館舍：該館因經費困難，迄未能自建館舍，原租賃蘭州南門外民房，後因房主急於收回，經甘肅省政府及地方教育界之協助，借用甘肅省教育會房屋一百一十間，訂於十四年地產市產中心，雖房屋較舊，然在蘭市已不易多得，爰於三十

三年八月間遷入，至學生實驗室，則借用三民主義青年團甘肅支團部前院房屋二十四間。三十四年度又奉奉教育部撥發專款，先後建築陳列廳及中心實驗室各一所。

3. 經費：二十八二十九兩年，經常費均係每年九萬餘元，後因戰時物價飛漲，經常費亦有增加，三十三年為三二四、二九〇元，三十四年原為四三七、七〇〇元，嗣經教育部撥發專案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又奉行政院准撥追加費七〇八、三九〇元，三十五年度原列一、四六三、〇〇〇元，因經費通漲，增加三、六六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通漲教育費核定為九、六〇〇、〇〇〇元，第一次接獲案標準增加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二次又奉行政院核准

撥七月至十二月份追加費二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4. 組織及人員：該館在隸屬中英庚款董事會時代，研究部分設有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兩組，下設理化股、博物股、教育推廣股，各股主任及幹事、助理員、技術員等。行政部分設會計、文書、事務三室。自改隸教育部管轄後，三十四年訂定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設左列各組：

- (1) 研究組：處理試驗化學藥品，配製儀器，標本、模型、設計、修葺、出版及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 (2) 推廣組：掌理宣傳、表演、視察、輔導及其他有關推廣事項。
- (3) 展覽組：掌理調查、搜集、登記、陳列及其他有關展覽事項。

該館工作人員原有三十四人，自三十四年度起，增為三十七人，三十六年度又增為四十人。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組主任、編輯、研究員、輔導員、幹事、技正、技士及承辦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5. 設備：現有物理儀器二百餘種，化學用具四千餘件，藥品二百餘種，生物用品八百餘件，標本三萬餘件，製造儀器用之大機器七套，工具二千餘件，以及中外圖書五千餘冊。三十四年奉教育部撥發設備費一十萬元，三十六年度先後撥發設備費九十萬元，增購大批儀器、藥品、圖書、標本。

6. 工作：該館經常工作，可分為三類：一、為增進民族科學知識，二、為改進學校科學教學，三、為調查研究西北科學資源。茲述其梗概於后：

(1) 關於增進民族科學知識

(a) 舉辦巡迴講義：歷年以來，該館曾先後派員至榆中區、臨夏區及河西區舉行圖書巡迴及醫藥巡迴工作。尤其臨夏區，因其為甘肅回教同胞之中心地帶，曾組織臨夏區地方教育巡迴指導團，除協助學校科學教育外，尤注重於民族衛生知識之灌輸及醫藥常識之普及，頗著成效。

(b) 編印通俗科學副刊

該館利用甘肅民國日報副刊篇幅，編印通俗科學雙週刊，每期除隨報發行外，由該館出資加印一百份，分贈西北各社教機關，以期科學知識之普及。自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創刊以來，從未間斷。

(c) 編譯科學壁報

該館自三十年五月九日起，即編譯科學壁報，每月十日及二十五日兩次發行，分別在蘭州、西寧、酒泉、臨夏等四地張貼。內容力求通俗，繪圖極為整齊，且每期均附有五彩插圖。

(d) 推行電化教育

該館設有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時往各地放映電影，以增進民衆科學常識。

(e) 廣播科學常識

該館為推行科學常識教育起

是乃應甘肅廣播電台之約，無星期在該台作科學演講之廣播，由該館職員輪流擔任。

(1) 開放圖書閱覽 該館圖書室所藏，多屬科學書籍，與一般圖書館之性質復有不同，隨時供應各界閱覽。

(2) 舉行公開講演 春夏秋三季，蘭州氣候溫和，該館恆擇期舉行公開演講，或由館內職員擔任，或請外埠來蘭之科學專家主講。

(3) 參加科學化運動 教育部規定，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一星期為青年科學運動週，國慶日為國防科學運動週，各地應普遍舉行各項科學講演、表演、展覽等活動。歷年以來，蘭州方面均由該館領事辦理，收效頗宏。

(4) 答復科學諮詢 該館編譯之通俗科學雙週刊及科學壁報，原設有答問一欄，西北人士恆以專門問題向該館代為解答。年來收到諮詢函件，共達數百餘件，或有關工業製品之方法，或有關於農業之改進，或有關於醫藥衛生常識，或有關於自然現象，該館隨時盡量解答。

(5) 關於協助學校科學教育 (a) 中心試驗室之設立 該館為供給蘭市各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從事理科實習起見，有中心實驗室之設立。試驗項目分物理、化學、生物三科，高中以上學生，分組自行實驗，由館指派專門人員指導，初中學生則以示教為原則。

(b) 科學儀器及標本模型之製造 該館以抗戰期間，西北各省中小學實驗儀器，至感缺乏，乃將所設之金木工室，加以擴充，按照部頒課程規定，自製理科教學儀器，以應需求。已完竣者，有初中物理儀器六十套，每套三十六件，

於三十二年分發甘肅省各中學應用，又完成小學儀器一六〇套，每套三十五件，生物標本模型及採集用品各一百套，均按材料工本收費，不計工價，由甘教育廳及教育廳邊疆教育司撥款，轉發西北各省縣市中學應用。三十六年度，該館又受國立蘭州大學委託，代為製造化學及物理儀器一批，化學方面包括測定管架、冷凝管架、紫銅水浴等十四種，計一千七百餘件，物理方面包括力學、熱學、聲學、磁學、電學各類儀器模型四十餘種，計三百八十餘具，現均已全部完成。此外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亦擬向該館訂製驗音器、儀器數種，刻正在設計製造中。

(c) 科學掛圖之編印 該館鑒於西北各中小學校科學掛圖，至為缺乏，影響教學效率，乃於三十年依照部頒課程標準，着手編印中學用掛圖二百套，每套七十幅，小學掛圖三百套，每套五十幅，發行以來，其分佈地域之廣，幾遍於全國各省市，非僅西北一隅而已。陝西省教育廳因該館掛圖之適合應用，特製版翻印數百套分發省中小學應用。

(d) 舉行教師講習會 該館於二十七年暑假期間，即舉辦教師講習會，嗣後每年寒暑假，均輪流至各地舉辦，或係單獨辦理，或具地方政府及甘肅教育廳合辦，共計舉辦十四次，參加學員達二、一六一人。至三十一年以後，此項教師講習會，均由省政府舉辦，該館派員擔任講師，或設立臨時講習班，予以協助。

餘如甘省教育廳各級各校之理科練習本，以及每學期之會考試卷，多由該館派員詳閱，以及附送各校之圖書雜誌，均為該館協助學校教育之工作，茲不贅述。

(3) 關於研究蘭西西北表源及物產

(a) 化學工作 該館之化學工作，可分為兩類，一為自行進行之化學分析，研究之意義較多，另一類為接受外埠委託之化驗，服務與研究之意義而有之。現正整理歷年以來化驗工作，擬將所得數值，編印成冊，以供國內留心西北表源者之參考。

(b) 植物調查 該館每年派員至各地採集植物標本，除供給各學校之生物教材外，並調查黃土高原植物標本之分佈情形。

(c) 昆蟲調查 昆蟲標本之採集亦係供給教材及研究兩項目的，兼而有之。現已有昆蟲標本逾萬件，完成之論文，有甘肅昆蟲報告及甘肅蜻蛉類報告兩篇。

(d) 地質調查及礦石標本之採集 該館自三十年起，曾每年派員至甘肅各地調查地質，並採集礦石標本，每次著成論文發表。三十五年曾派員赴武都龍家溝發掘前人遺跡，並將掘獲之武都骨化石詳加研究。

(e) 蘭州市井水分析及作物栽培試驗 西北苦旱，年來國人多有提倡鑿井灌田者，惟地方愈乾燥者，其井水之鹽鹼度必愈大，是否可用以灌田，固有研究之價值，而一年中井水鹽鹼度之變遷如何，當地農作物對於鹽鹼度之抵抗力如何以及井之位置與鹽鹼度合量之關係等問題，亦有詳加研究之必要。除按月將特選之井水若干種加以分析外，復以之灌溉該館所選定栽培之作物若干種，以資試驗，現此項工作，已有專報報告。

(f) 甜菜製糖試驗 西北以氣候土壤關係，不能種植，而甜菜則生長良好，甜菜製糖在國外均已收效，但在國內，則猶待吾人之探索，因此該館年來對於此項問題，亦曾

予以相當之努力。甘肅省政府曾撥款交由該館作甜菜製糖之試驗，製成潔白之結晶糖數百公斤，分贈該省各機關試用，復經多次技術上之改進，結果至為圓滿，已有試驗報告。

(二) 國立長春科學教育館

教育部於三十六年四月訂定國立長春科學教育館籌備委員會組織草案，及國立長春科學教育館籌備計劃，由部聘請專家及有關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織該館籌備委員會，指定國立長春大學校長黃如金主任委員，自十月起開始籌備，預期一年後正式成立。不意匪共倡亂，長春情勢特殊，該館籌備工作，因以停頓。

二、地方科學館之概況

教育部曾於民國三十年二月訂定省市立科學館規程，八月復訂省市立科學館工作大綱，先後公佈施行。並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將已設立及擬設立之科學館報部，三十五年廢止上項規程及工作大綱，於七月十六日另訂科學館規程(附後)及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附後)，通令施行。全國各省之設有科學館者，以山西、福建為最早，遠在民國二十二年。其在抗戰期中成立者，計有四川、湖南、湖北、江西、貴州、廣西、西康、雲南、重慶及上海等十省市。四川省並有私立中國西部科學館一所，其已在籌備或計劃恢復者計有廣東、新疆、安徽、寧夏等四省。其他各省市亦均將着手籌設或將各該省市內原有科學教育機關改為科學館。附全國各省市設立之科學館一覽於下：

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並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

湖北省立科學館 武昌 該館遵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及會計室，研究委員會並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

湖南省立科學館 長沙 該館遵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及會計室，並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

江西省立科學館 南昌 該館遵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

福建省立科學館 福州 該館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並附設科學教育用品製造所。

山西省立科學館 太原 該館設有總務、教導、研究、及生產四部。

貴州省立科學館 貴陽 該館設有物理、化學、生物、總務四部。

廣西省立科學館 桂林 該館遵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

西康省立科學館 雅安 該館遵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

雲南省立科學館 昆明 復員後迄未恢復。

重慶市立科學館 重慶

上海市立科學館 上海

私立中國西部科學院 四川北碚 成立於十九年，設院長一人，下設總務處主任一人，會計文書事務各一人。

附一 科學館規則

第一條 科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推行通俗科學教育並指導學校科學教育。

第二條 各省市應設省市立科學館一所，或數所，設二所以上者，應冠以所在地地址名稱。

各縣市人口衆多或地域遼闊者，應設縣市立科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科學館。

第三條 科學館之設置、變更、及停辦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四條 科學館設置左列各部或組：  
一、總務部(組)  
二、展覽部(組)  
三、推廣部(組)  
四、研究部

第五條 各縣市如尙未單獨設立科學館者，應於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內附設科學室，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科學館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後派充之，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由設立機關私法人或私人遴選，呈請縣市政府或教育局核定後派充或聘任之，並須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四川省立科學館 成都 該館成立於三十八年，遵照部頒



第七條 科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並得酌用助理幹事及雇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科學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二條 科學館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或修理所。

第十三條 科學館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擬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八條 科學館職員資格如左：

一、省市立科學館館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且對科學教育素有研究者。

二、省市立科學館各部主任，縣市立科學館館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省市立科學館幹事縣市立科學館各組主任幹事須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有專門技術者。

三、其他有關業務推行各種會議。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二 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科學館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立科學館之施教範圍應分別以各縣全體民眾為對象，各種設施，應儘量巡迴區內各地以期事業之普及。

第三條 科學館之施教任務，除自身實施科學教育外，應輔導或協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立學校推進科學教育。

第四條 科學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眾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教具，並聯絡黨政軍社會團體及當地熱心科學教育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第五條 科學館工作如左：

甲、總務部（組）

一、收發登記文件，並分類保管；

二、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三、編製表冊報告；

四、編製預算決算；

五、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簿冊；

六、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七、經理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乙、展覽部（組）

一、分別徵集製備或選購我國有關科學史實中外科學圖書表冊儀器標本模型器材及科學教育用品，並展覽之；

二、適應時機，舉辦各種中心展覽，如國防科學展覽，衛生展覽，科學生產展覽，及科學現象圖說展覽等；

三、編製各種展覽品圖說；

四、解答參觀民眾對於各項展覽品之疑問；

五、辦理各項展覽品之分類登記並度歲保管；

六、編造各項展覽品統計及報告；

七、辦理其他關於展覽事項。

丙、推廣部（組）

一、調查區內科學教育實施情形並設法推廣改進；

二、調查區內迷信思想與習慣，應用科學教育方法指導糾正；

三、舉行科學演講，或科學宣傳；

四、組織科學座談會，及科學化運動促進會，推廣科學教育；

五、輔導並供給學校科學試驗；

六、辦理科學巡迴施教工作；

七、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科學教育人員訓練；

八、輔導或協助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學校推進科學教育；

九、答復各方有關科學諮詢。

八、掌理環境、衛生、警衛、消防、及工役監督；

九、掌人事管理事項；

十、掌理不屬於其他各部（組）事項。

十、辦理其他關於科學教育推廣事項。

丁、研究所

- 一、設置試驗室辦理各種實驗化驗及普通學校科學實驗；
- 二、辦理科學測驗與統計；
- 三、編譯科學叢書科學叢刊，發表實驗及研究報告并編科學叢刊及各項科學課程；
- 四、藥品製成研究；
- 五、儀器標本模型圖表設計；
- 六、教育研究；
- 七、辦理其他關於科學研究事項。

前項工作各科學館得就各該區內實際情形分別增設，縣市立者應將研究工作併入民衆推廣二組。

第六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或私人立之科學館其工作應比照省或縣市立科學館辦理之。

第七條 各省市政府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并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該科學館中心工作及詳細目。

第八條 科學館應遵照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日報，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并爲考核成績之參考。

第九條 科學館應備齊施教設備及統計并保存各種實驗以備考校。

第十條 科學館應於每年年度終結時，分別造具本年度工作報告送交會計及下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科學館休假期應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寒暑假比照普通學校假期分組員爲兩組，更番休息，亦準照普通學校辦理。

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五節 禮樂館

中國文化之源，禮樂實司其管領。自唐虞而下，代有專官，用司職掌。逮清末葉，亦有禮樂館之設。民國三年內務部設禮樂司，更別置禮制館，專制作之樂。迨袁世凱帝制專起，該館無形停頓，及袁氏敗，館亦遂廢。國民政府成立後，曾於二十一年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擬訂禮制草案，至二十七年將所擬具原則一份，分別規定婚喪、禮、祭、禮、相見禮草案各一份，呈行政院核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國立禮樂館成立於四川省本國。該館設正副館長各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下設禮制、樂典、禮務三組。每組設組主任一人，編纂六人至八人，編譯六人至八人，副編譯六人至八人，助理編譯四人至六人，專門委員，特約編譯及技術人員若干人，組員五人至八人，助理組員六人至九人。成立之初，由教育部政務次長顧毓琇兼任館長。旋遷設北碚。三十三年二月，顧辭兼職，由教育部聘汪東澍任。該館奉禮制樂典之整訂及音樂教育事項。並承教育部之命分別編纂與教育有關之禮樂書籍圖說及樂器。五年來禮制樂典之製作，有如下述。

第一目 禮制製作

國立禮樂館關於禮制方面工作，除平日研討排定有關禮制之中外禮儀與學理外，並於三十二年八月舉行禮制徵詢會於北碚。同年十一月在北碚召集禮制討論會，並刊行北碚禮儀錄。此外復先後舉行孔子誕辰日考訂會議，喪禮討論會。三十四年該館奉行政院交辦限期制定禮制草案，業已擬定草案條目，並有一部分完成草案。

擬定草案條目，並有一部分完成草案。

一、北碚禮儀錄摘要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傅斯主持禮制討論會於四川北碚縉雲山之北碚，成北碚禮儀錄，即所謂五禮草案者也。草案雖尙在研討，頗行有待，而其內容，已建民國禮制之基，摘述於下：

甲、吉禮篇

(一)祭祀——祭祀分國祭、公祭及家祭三種。凡列於國家祀典者爲國祭，僅由地方舉行者爲公祭，人民祭其祖先爲家祭。凡祭禮悉用豬、牛、羊、雞、犬、豕，祭得從其習。又凡祭祀，主祭者應於致祭前省視祭所，祭品、祭器、祭分祭黃醴，闕國父陵，祭三聖先師孔子，祭歷代先聖、祭歷代先賢及有功德於民者，闕歷代忠賢陵墓祠廟，祭革命先烈，祭忠烈祠，祭國葬墓園。公祭分祭鄉賢及有功德於地方者，祭公葬墓園。家祭分祠祭、家祭、墳墓。

(二)紀念——分國父紀念週、革命先烈紀念日及其他紀念三種。國父紀念週以每週之星期日（或星期一）上午行之。革命先烈紀念日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由中國國民黨各地高級黨部召集舉行紀念大會。地方公私集團或各業公會得爲鄉賢或事物創造發明者舉行紀念會。紀念會應於所紀念者之誕辰，或其逝世之十週年、五十週年、一百週年等日舉行之。

乙、嘉禮篇

(一)崇敬——分升旗降旗及迎送國民政府主席兩種。全國各級行政官署、軍事機關、學校、社團，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杆，每日懸掛國旗，升旗時間以日出日入爲準。國民政府主席

席設地方軍政機關，其官廳恭奉百僚郊迎，或郊送，有宴筵或兵艦地方，應鳴炮二十一發。人民團體得推舉代表持隊迎送。

(二)慶賀——分元旦、國慶、國父聖誕、國定慶賀及臨時令節五種。每歲國歷一月一日為元旦，全國各地休假日三日。應

旗訪慶，各地軍民機關團體均分別集合慶祝。國曆十月十日為中華民國創立紀念日，定為國慶日，各地放假一日，懸旗結彩，政府並應舉行大閱、賞功、慰勞及宴會。國父聖誕由國民政府主席恭奉百僚，於是日參閱國父陵寢致祭。臨時令節得從農村習慣舉行民間之娛樂慶賀。

(三)就職——分國民政府主席就職，長官就職，有職人員就職及委任四種。主席就職之日，全國各地均懸旗慶祝，首飾鳴禮炮二十一發。各級長官、自治人員、教育人員、人民團體負責人及有法定執掌應履行宣誓就職儀典者，均舉行就職式。凡文官或長官在任時，定期新舊交接，並於所在機關禮堂舉行交接印信典禮。

(四)親屬——分親見、召見、引見及燕見四種。長官新任或轉任官職，在未赴任前，應請親國府主席候調。各國使節親見元首之禮，適用賓禮。元首召見約定期間，由參軍處通知召見人員。

(五)榮典——分封贈、授勳及頒獎三種。邊地重要政教人員之封贈名號，由國府文官處擬就，呈呈奉元首核定日期，舉行封贈典禮。授勳分元首親授，派員代授或機關轉授。頒獎以由主管機關頒給轉致為原則。

(六)宴會——分燕宴及公宴二種。  
(七)掛幼——分周歲、入學、成童及成年四種。周年命名，

六歲入學，受國民教育；十二歲為成童，行成童禮；二十歲為成年，行成年禮。

(八)婚禮——分訂婚、請期及結婚三種。凡男女已屆法定訂婚年齡同意締結婚約時，得擇期訂定婚約。婚約既訂，如一方擬定期結婚時，應以書帖商請對方同意。婚期既定，應先期東請證婚人、介紹人、司儀及儀相，並得東請近親至友親臨。

(九)學禮——分一般禮節、開學典禮、畢業典禮、尊師禮及校慶禮五種。學生對於校長及受教課受指導之師長，均應敬禮。校長及師長領首答禮後才為禮畢。各級學校於學年開始時，應舉行開學典禮，於每屆學生畢業時，舉行畢業典禮。大學同時行授學位禮。尊師禮應於先師孔子誕辰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校慶禮應於成立紀念日舉行。

(十)考試——分入闈、放榜、授證、筵宴及授與博士學位五種。國家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檢定考試、特種考試及博士學位授與等，除遵照法令規定外，並應有禮節。

(十一)集會——分國民月會、敬老會、運動會、娛樂及建築五種。  
丙、軍禮節

(一)敬禮——分軍人室內敬禮、室外敬禮、停止間敬禮、軍隊行進間敬禮、教練間敬禮及衛兵及哨兵敬禮六種。  
(二)儀節——分隨護、儀隊、大閱、禮炮、迎送國旗、升降國旗、在場宣告及宣誓、入伍及退伍、贈禮及喪禮十種。  
丁、喪禮節

(一)國際儀節——分接待、會晤、贈酢及慶弔四種。  
(二)官吏儀節——分敬禮、見高級長官、見上級公務員、同級公務員相見、文武相見及宴會六種。

(三)學校禮節——分教員於公務員相見、教職員相見、與師生相見三種。

(五)國民禮節——分人民相見及人民見政府官吏二種。  
戊、凶禮節

(一)喪禮——分通用喪禮、特典及追悼會三種。通用喪禮分始喪、入殮、訃告、家奠、弔奠、出殯、安葬、喪服及喪期諸目。喪服分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等，各分正服、義服以麻製用。特典分國民政府主席親奠、國民政府派員致奠、國葬及公葬四目。凡有貢獻於國家社會者身故後，其所屬機關學校團體同人及其親友得舉行追悼會。

(二)恤荒——凡地方災荒已成，涉各鄉鎮者由縣市長涉各縣市者由省政府主席，涉各省或情形特別嚴重者，由國民政府主席分別親往，或派員存恤。  
二、民國通禮草案綱目

民國三十四年該館奉行政院交辦限期制定民國通禮草案，當即召集館內同人商討辦法，着手進行。三十五年復召集會議，商訂草案條目，所擬草案如次，仍依往日舊制以五禮分類，其各類名目，已決定者為下列各項：  
甲、吉禮

(一)國祭禮——祭黃帝陵、祭國父陵、祭至聖先師孔子、祭歷代先聖先賢及有功德於民者、祭革命先烈、祭忠烈祠、祭國魂墓園。  
(二)公祭禮——祭釋賢及有功德於地方者、祭公葬墓

(三)家祭禮——祠祭、家祭、掃墓。

(四)紀念禮——國父紀念週、革命先烈紀念日、其他紀念。

(一)國葬禮。

(二)公葬禮。

(三)追悼禮。

(四)道悼禮。

(五)恤荒禮。

乙、典禮

(一)慶賀禮；

(二)大規模就教禮；

(三)就職禮；

(四)親屬大規模禮；

(五)遷葬禮；

(六)授勳禮(附頒獎)；

(七)冠禮；

(八)婚禮(已完成草案)；

(九)學禮；

(十)植樹禮；

(十一)官吏燕飲禮；

(十二)國民燕飲禮；

(十三)集會禮。

丙、實錄

(一)國際禮；

(二)官吏相見禮(已完成草案)；

(三)國民相見禮(已完成草案)。

丁、軍禮

(一)陸軍禮；

(二)海軍禮；

(三)空軍禮；

戊、凶禮

(一)喪禮(已完成草案三分之二)。

附：民間歌曲集、邊區歌曲集、古樂歌考。

### 第六節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該館對於禮制之製作，除上述者外，尚有禮樂雜誌、禮樂半月刊、邦飲酒禮、至聖先師孔子祭禮、孔子大同小康說之現實價值、歷代禮樂誌補遺、九通禮樂略、孔子聖典一百卷、歷代禮樂制作大事記、禮經發凡、六朝儀禮文彙等，或已出版，或已付印，或尙待整理，行見不遠，民國之禮制，必可有所適而矣。

#### 第二目 樂典製作。

國立禮樂館關於樂典製作，曾於三十二年徵求樂典十種：(1)開會，(2)禮成，(3)歡迎，(4)歡送，(5)換元首，(6)宴使節，(7)授勳，(8)慶賀，(9)婚禮，(10)祭禮，(11)哀樂，(12)紀念。無種視應用之宜，分別用古樂、今樂、軍樂、歌曲、鼓吹或管絃樂。徵求結果，經專家評定，得較佳之樂曲六十餘曲，於三十三年訂成樂曲全稿，舉行樂曲試奏會，此項樂曲，尙未頒布實行。

該館除上述者外，並調查國內各學校及民間音樂狀況，東西各國樂教設施，樂隊組織，樂廳建築，以及灌片、廣播、樂律樂譜之考訂刊行。更辦理教育部交奉之樂調及論樂諸專著。

在四川時，以抗戰關係，感於適應當時需要，為喚起民衆抗戰情緒，發揚固有精神，並撰擬編訂抗戰建國各項歌曲，已出版者有禮樂雜誌、禮樂半月刊、簡譜凱歌選、線譜凱歌選、昆曲譜、線譜盟國戰歌、本國從軍曲、生活歌曲。在交印中者有簡譜民衆歌曲選、簡譜凱歌選、樂交印者有琴譜卷一、線譜編訂中者有生活歌曲、國樂類輯、歷代樂章選集、典禮樂歌調、典禮樂歌。

教育部為謀化驗學校與社會界限，使學校成爲社會教育之中心起見，特於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道令全國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規定各校(六級以下小學除外)應於校內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六級以下之小學則由校長負責辦理，不再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亦應設立該項社會教育委員會，由縣長教育局長或主管教育科長主管保甲科長及各區長等組織之，其後爲統一各該縣市推行社會教育機構，又於三十二年夏規定各縣市教育局兼辦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將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撤銷，所有工作併入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統計自二十七年五月起，先後訂頒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法令，約有以下各種：「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各縣市教育局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各省市縣辦理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要點」、「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各級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辦理社會教育要點」、「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等，嗣爲使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爲分內之事，特將「兼辦」二字改爲「辦理」。

以明各級學校之責任。並請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作  
「正」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公布施行，各項規則  
辦法均悉詳備。

關於學校在辦社會教育經費之經費，曾在所頒辦法內  
規定由各級經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補助，各校於編製預算時，應將列辦社會教育經費  
與一項，各省市縣應遵照部令，籌定社會教育經費，並應以百  
分之十至十五為補助各校之用。至歷年部款補助，大略如下，  
二十七年年度計以全國推行社會教育優良學校二二，一  
〇〇元，二十八年年度補助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十九校，貴州  
省七校，廣西省十七校，河南省八校，湖北省七校，陝西省四校，  
山西省十二校，河南省七校，山東省四校，安徽省十七校，西康  
省五校，青島省二十七校，浙江省四校，福建省十五校，雲南省  
七校，總計省一校，小學校共五〇，四〇〇元，二十九學年度，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大夏大學，華西協合大學，國立第八中學，  
國立貴州師範學校，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並分別予以經費補  
助，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重慶師範，亦分別予以經費補助，各省市計  
可市省二十九校，江西省六校，安徽省十五校，貴  
州省二十三校，廣西省十二校，陝西省十一校，共補助經費二  
萬八千〇〇元，三十學年度補助國立中等以上學校五十四校，  
共一五〇，〇〇〇元，經費由社會教育專款撥充三萬三千三十  
一學年度補助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四十四校，共一〇〇，〇〇〇

〇元，經費由社會教育專款撥充三萬三千三十二學年度補助各級校於  
前次經費未盡用者，其情形詳見前報，其情形詳見前報，計  
三十三年度計補助六校，共一六〇，〇〇〇元，三十四學年度計補助九校，共一五〇，  
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三十五年度已補助二校共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學校辦理社教人員之訓練，二十八年度教育部除會委託  
華西協合大學大夏大學分別在川渝及雲貴兩省辦理外，湖  
北、湖南、安徽、福建、浙江、江西等省，並已分別辦理，其辦理  
方式，有單獨舉辦者，有與其他講習會合併舉辦者，再江西一  
省，除淪陷區域外，已有三十五縣舉辦講習會，按個人員多  
為社教推行委員，主任幹事及中小學教員，訓練課程務精神  
講話，社會教育行政，臨時社會教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理  
論與實踐，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施方法與選擇教材之研究  
等。

教育部在戰時市場中，中學教員七十餘校，公立專科以  
上學校一百三十餘校，除一部分在戰區或有特殊情形者未  
能推行社教外，其餘皆有工作報告與計劃，大抵在三十三年以前，各  
校推行項目以民衆學校，民衆識字處，民衆閱報處，通俗講話，  
兵隊宣傳，救護站，衛生指導，函授學校，職業補習及編造講  
義等為最多，其餘如農業推廣，合作指導，防空防盜，救護訓練，  
民衆訓練，成績展覽，編排教材，慰勞抗戰等亦不少，三十三年  
度教育部曾指導各級學校編製服務地區保甲人員辦理社  
教教育，其工作項目注重兵役宣傳，團練月會，及輔導推行地  
方自治等，成績較優者，有河南省等七省，及國立廈門大學等  
六十六校。

教育部直屬各級學校三十二年度辦理社教概況統計  
計已呈報辦理之學校一〇〇校，辦理工作種類三二種，參加  
工作人員四百四十六人，學生四〇，五六四人，受教人數  
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一七，〇四五人，參加各項活動及

訓練者一，五八七，七〇〇人，各省市學校三十三年度辦理  
社教概況統計呈報辦理情形者，為江西、西康、山東、山西、陝西、  
甘肅、青海、廣西、綏遠等九省，辦理工作種類八種，參加工作人  
數，中等學校教員六，一九二人，學生八三，五七九人，小學教  
員七二，五六二人，學生五五九，五六二人，受教人數，除學  
校辦理成績，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二五，七二二人，參加  
各項活動及訓練者二，六八三，二五三人，小學辦理成績接  
受識字教育者，七九三，一八〇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訓練者  
六，八八五，三三二人。

各省市學校三十四年度辦理社教概況統計呈報辦理  
情形者，為廣東、貴州、寧夏等三省，辦理工作種類六種，參加工  
作人數，中等學校教員二八七人，學生二，三五一人，小學教  
員一，二七七五人，學生六九，四七二人，受教人數，中等學校  
辦理成績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二二，一一五人，參加各  
項活動訓練者一，六七七人，小學辦理成績接受識字教育  
者三六三，三一七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訓練者三，二五一，  
九九九人。

教育部直屬各級學校三十四年度辦理社教概況統計  
已報部辦理之學校，有河南大學等六校，辦理工作種類二十  
五種，參加工作人員一，一一一人，學生三九，九一人，受教人數，  
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二，七六九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訓練  
者一，五〇，八四四人，教育部直屬各級學校三十五年度  
辦理社教概況統計已報部辦理之學校，有廣州大學等三十  
九校，辦理工作種類四十五種，參加工作人員六六二人，  
學生三，八〇七人，受教人數，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九，二  
五四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訓練者四六九，九〇二人。

## 第二章 藝術教育

### 第一節 音樂教育

我國古代，樂為六藝之一，在教育上之位置，至為重大。其後古樂亡，音樂教育，漸失地位，至淪為倡優之業。然在唐宋以前，樂隊規模，仍甚偉大，流音餘韻，日本人至今尚有傳之者。迨清末實行新教育，對於音樂觀念，逐漸改變，中小學校，均設有音樂科。蔡元培對此尤為重視，其所倡美育代宗教，蓋兼指美術與音樂而言。蔡氏長北京大學時，即於校內附設音樂傳習所，造就音樂人材，並設有樂隊，不時演奏。西樂之外，復提倡國樂改良，及發揚古樂。一時學生，成材甚多。

國民政府成立，蔡氏任大學院長，於十六年十一月，成立國立音樂院於上海，蔡氏自兼院長。十七年八月，始改稱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以蕭友梅代理院長，未久正式任命蕭為校長。此外培養音樂師資者，有北平女子師範大學之音樂科，設立較北大音樂傳習所為晚，然國民政府成立前，即已有之。教育部為提倡及推進音樂教育起見，於部內設有音樂教育委員會。抗戰期間，益感音樂教育之重要，曾加強音樂教育委員會之組織並增設音樂學校。

#### 第一目 音樂教育行政機關

甲、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 抗戰前教育部已組設音樂教育委員會，抗戰後屢經修訂章程，充實組織，以圖音樂教育之發展。依二十九年五月修正章程規定，該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長就專家及部口中聘任之。就中推

定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秘書一人，下分教育、研究、社會四組，各組均設主任一人。該會任務如下：

- (一) 審查或擬定音樂教育制度；
- (二) 甄別音樂師表；
- (三) 審查及編製音樂教材及各種樂曲；
- (四) 研究音樂學術，改良固有音樂；
- (五) 研究標準音律；
- (六) 推行社會音樂事業；
- (七) 出版樂曲、歌曲，及專門著述。

自三十三年國立音樂館成立後，其大部分經常任務，移歸該館樂典組辦理。該會乃改為不定期集會。

#### 乙、國立音樂館 該館分設制、樂典、總務三組（參閱本編第二章第五節）。樂典組對於音樂教育之任務如次：

- (一) 審查樂曲及音樂著作；
- (二) 收集並整理音樂教材；
- (三) 研究音樂學術；
- (四) 編輯並出版樂曲及音樂專著。

#### 第二目 音樂學校

##### 一、國立音樂院 民國二十九年秋間成立，十一月正式上課，內設五年制專科及實驗管絃樂團。專科分國樂、理論作曲、聲樂、鍵盤樂器、管絃樂器五組。三十四年七月實驗管絃樂團併入中華交響樂團。同年五月添設幼年班，招收六六歲至十二歲學童，除普通科目外，專授樂器技術。校址原設四川路

山青木關關口，三十五年遷南京。

二、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舊設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抗戰初期仍在上海照常上課。三十年日軍佔領上海以後，始行停辦。為政府接收改辦為國立音樂院。師生不附進而來後方者，教育部為設國立音樂分院於四川璧山青木關之松林園以收容之。三十四年改稱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勝利後，於三十五年遷回上海，接收上海「國立音樂院」，是冬正式開課。

三、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 原為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三十二年改為國立。

##### 四、湖南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三十六年設立。

五、大學學院及其他學校中之音樂系組科 大學學院專科學校，即範及其他學校中之設音樂系、組或科者：(1) 中央大學之濤河系有音樂組；(2)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藝術專修科中設有音樂組；三十二年改音樂系；(3)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設有音樂系；(4)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於三十五年復校，設有音樂系；(5)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於三十五年成立，設有音樂組；(6)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設有音樂系；(7) 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有音樂科；(8) 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有音樂科；(9) 江西省立體育師範有音樂專修科；(10) 國立重慶師範有音樂師範科；(11) 江蘇省立江寧師範於三十五年成立，有音樂師範科；(12) 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有音樂科。私立教會學校之設有音樂系者有：(13) 燕京大學與(14) 金陵

女子文理學院私立學校之設有音樂科者有：(15)四川私立  
南虹書專有音樂科；(16)重慶私立西南美專有音樂科；(17)  
私立武昌書專有音樂科。其曾設音樂系組而今已停辦併入  
他校者：(18)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原有樂劇科，三十三年併入  
國立音樂院；(19)國立書術專科學校原有音樂系，二十九年  
停辦，學生參加國立音樂院修讀，三十一年畢業；(20)國立歌  
劇學校原有音樂組，三十四年該校全部停辦，音樂組之學生，  
併入國立音樂院；(21)國立師範學院原有音樂專修科，三十  
三年併入國立音樂院。

以上院校之音樂系科組，分別見高等教育及師範教育  
兩編，不備述。至音樂師資之短期訓練機構，則有下列各處：

一、教育部音樂教員訓練班

二十八年三月教育部  
設音樂教員訓練班於重慶，由部長兼班主任，社會教育司  
司長兼副主任，下分教授、事務二組。招收學員四十人，訓練六  
個月，訓練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部發給證書，分派各省指導  
或辦理音樂教育訓練科目共十五種：(1)精神講話；(2)聲  
樂；(3)鋼琴或風琴；(4)鍵盤和聲；(5)和聲學；(6)合唱歌  
耳；(7)音樂欣賞；(8)國學常識；(9)指揮法；(10)工作訓練  
及實習；(11)合唱；(12)詩詞歌論；(13)作曲概論；(14)社會教  
育概論；(15)國樂。

二、國立音樂院附設音樂教員講習班

三十年七月教  
育部令國立音樂院附設音樂教員講習班，令川、黔、滇、康、鄂、  
粵等省市教育廳局保送現在省立中等學校及民教館音樂  
教員入班受訓。國立中等學校及民教館保送音樂教員入  
班受訓，講習期限一箇半月，講習科目計十四種：(1)精神講  
話；(2)音樂教材教法；(3)學年原理；(4)音樂個別訓練；

(4)鋼琴及奏彈奏法；(5)合唱；(6)作曲指導；(7)音樂通  
論；(8)專題演講；(9)歌詞研究；(10)音樂欣賞；(11)指揮法；  
(12)視唱練耳；(13)小組會議；(14)音樂教育討論。講習期滿  
均回原任。

三、廣西省師範音樂訓練班及省立藝術館

廣西省藝術館  
師範音樂訓練班於二十七年設立，分短期長期二種。短期二月，  
係開訓全省中小學藝術教員；長期二年，招收學生，予以藝術  
師範訓練。訓練科目，兼音樂美術體育。二十九年該班改省立  
藝術館。

四、江西省立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戰前  
成立，二十八年開辦中學音樂師範訓練班，訓練期三月。後又  
續辦第二期，三十五年九月，因省教育經費困難，該委員會停  
辦。

第三目 樂團及歌詠團

一、中華交響樂團

該團於二十九年成立，初為私立，三  
十一年始歸教育部，其任務為定期公開演奏。  
二、國立音樂院管弦樂團

二十八年四月中央廣  
播事業管理處，集戰前南京市政府樂隊隊員，成立管弦樂團。  
二十九年改為國立音樂院管弦樂團。三十四年併入中  
華交響樂團。

三、山東省立管絃樂隊

三十年組織，三十四  
年停辦。  
四、中央廣播電台交響樂團

所奏以國樂曲調為主。  
五、重慶巡迴歌詠團

教育部於二十七年十月組織實  
踐巡迴歌詠團，以提高音樂教育普及良好歌聲，促進抗戰宣  
傳，並陶冶藝術情緒為宗旨。設團長兼指揮一人，伴奏一人，幹

事一人，男女團員二十人。二十八年春，該團團員經訓練期滿，  
即出發西北西南各省演唱愛國歌曲，並領導民衆集會歌唱。  
每到一縣市，即集中小學教員及對歌詠有研究及興趣者，組  
織歌詠團，團後團員，互相傳習並巡迴各鄉鎮演奏。至二十九  
年冬該團歸於國立音樂院。

第四目 編譯出版

甲、雜誌  
樂風雜誌：樂風社編輯，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三年六月止，  
共出樂風雜誌十八期，副刊三期；三十二年二月五日出  
慶祝平等新樂特刊一期。  
戰歌：創刊於漢口，中國作曲者協會主編，自二十七年五月起  
至二十九日止共出十餘期。  
音樂月刊：音樂月刊社編印，三十一年一月創刊，重慶版共六  
期。

音樂月刊：國立上海音樂出版，二十七年創刊，共出四期。  
每月新歌選：新音樂社主編，桂林版。二十七年創刊，共出四期。  
新音樂：新音樂社主編，桂林版。二十九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五  
月共出五卷餘。  
音樂知識：新音樂社主編，桂林版。三十二年二月創刊，共  
出七期。

音樂專報：中華交響樂團專報社主編，重慶版。三十二年十月  
創刊，共出六期。  
音樂圖物：音樂圖物社主編，重慶版。三十三年八月創刊，共出  
二卷。  
音樂雜誌：音樂雜誌社主編，上海環球出版公司出版。三十五  
年創刊，已出二期。

音樂：音樂雜誌主編，上海版，三十五年八月創刊，已出一期。

林鐘：二十九年上海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出版，出一期。

音樂教育：江西各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出版，戰時共出三期。

音樂與美術：桂林出版，共出十餘期。

歌與詩：西北歌與詩社主編，三十三年九月創刊，共出六期，西安版。

音樂學刊：國立福建音樂專刊，三十五年冬創刊。

上列雜誌中，因經濟關係，近年來大都停刊，非但音樂教育受重大之損失，即作曲與音樂研究著作，亦因此減少，研究與創作之興趣。

乙、樂曲

現代合唱白集：三十年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編印。

二胡曲選卷上：同前。

齊唱曲集：同前。

國樂合奏曲集：同前。

琵琶譜文板十二曲：三十一年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出版。

抗戰曲選七種：總譜，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國立音樂館出版。

凱歌選九集：簡譜，共五十一曲，三十四年國立音樂館出版。

凱歌選九集：總譜，三十四年國立音樂館出版。

兒童曲譜三種：工尺譜總譜對照，三十四年國立音樂館出版。

黃自全集第一冊：總譜，三十二年黃自全集出版委員會出版。

劉聲樂：陳田鶴作曲，總譜，三十二年三月出版。

黎澌組曲：小提琴曲，總譜，馬思聰作曲。

何梁話別：清唱劇曲，陳田鶴作曲，總譜，三十五年一月出版。

英譯中國抗戰曲選：(英文名：China's Patriotry Song)

曲譜，李抱沈編，二十八年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出版，三十四年增訂再版。

活頁合唱曲選：第一類混聲合唱曲十五種，李抱沈編，總譜。

中國的歌士：劉雪庵作曲，總譜，二十八年中國樂譜公司出版。

巾幗英雄：劉雪庵作曲，總譜，二十八年中國樂譜公司出版。

荆刺指曲：盧倫作曲，總譜，二十八年出版。

韓林歌集：陳果夫詞，多人作曲，總譜，三十五年出版。

游雲集：劉雪庵作曲，總譜，三十四年出版。

野火集：林聲翁作曲，總譜，廣東中華書局出版。

江南集：總譜，歐陽作，二十九年出版。

快樂頌：斐多汝第九交響樂之一章，顧一樵譯詞，總譜：二十九年出版。

春之旅組曲：丁德德作，總譜，鋼琴曲，三十五年中國音樂公司出版。

中興鼓吹：總譜歌集，盧冀野詞，多人作曲，三十年福建出版。

寄影集：邱望湘作曲，總譜，三十四年重慶樂藝社出版。

山居放歌：洪波作曲，總譜歌集，三十三年出版。

祖國頌：合唱曲，洪波作曲，總譜，三十一年出版。

定和歌集：張定和作曲，總譜。

湘累：張定和作曲，總譜。

流亡曲：劉雪庵作曲，二十七年生活書店重慶版，簡譜。

從軍歌選：三民主義青年團編，重慶青年書店出版，簡譜。

風原插曲：劉雪庵作曲，三十一年中國印書公司重慶版，簡譜。

心弦底歌：簡譜歌集，洪波作曲，三十三年出版。

友聲集：總譜歌集，二十八年教育部音樂教育訓練班出版。

夜星：簡譜歌集，洪波作曲，三十五年一月出版。

新歌劇：簡譜歌劇集，上海出版。

大雷雨插曲：簡譜，張定和作曲。

秋子：簡譜歌劇集，黃源洛作曲，三十年出選粹集。

舒懷歌曲集：簡譜歌集，舒懷作曲，三十四年出版。

民主大會：簡譜，馬思聰作曲，三十六年上海出版。

黃河大合唱：簡譜，冼星海作曲，二十九年獨立出版社出版。

保衛祖國：簡譜，冼星海作曲，二十七年獨立出版社出版。

樂團進行曲：簡譜，韓修作，三十年重慶版。

國語新歌：簡譜，王雲階編，三十年桂林版。

勝利的新聲：簡譜歌集，黃友棣作曲，三十一年出版。

樂口燈短曲：簡譜大合唱曲，黃友棣作曲，三十年出版。

兒童鋼曲練習：丁德德編，總譜，三十年上海音樂公司出版。

中小學音樂教材：簡譜，三十五年山歌社油印本。

中國民歌選第一集：簡譜，國立音樂院理論組一九四七組編，油印本。

中國民歌選：總譜，三十五年山歌社油印本。

中國民歌第一輯：簡譜，三十五年山歌社油印本。

中國民歌選：簡譜，李凌編，三十二年立體出版社出版。

毅進民歌：簡譜，李凌編，三十三年立體出版社出版。

雨不灑花花不紅：簡譜，民歌研究社編，三十五年石印本。

民歌選集：簡譜，三十五年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人間曲社出版。

蘇聯民歌集：簡譜，李凌編。

丙、音樂著譯

結樂器定音計：音律論著，楊蔭瀏撰，三十一年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出版。

曲式與樂曲：陳洪作，二十九年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出版。

音樂小史：P. A. Scholios 原著，陳洪譯，三十年上海音樂



公刊出版

指揮法：趙梅伯著，三十六年出版。

西洋音樂史教程：章巖譯，三十一年桂林立體出版社出版。

名音樂家傳：薛良編，三十二年桂林立體出版社出版。

唱歌法：馬國霖編。

音樂的故事：張洪島譯，三十三年獨立出版社出版。

貝多芬傳：陳占元譯。

貝多芬傳：傅雪輝並加註，三十五年開明書店出版。

音樂論文五種：三十四年國立禮樂館出版。

丁、脫稿而尚未出版之樂曲

歌曲五十餘種、鋼琴曲十餘種、絃樂四重奏一曲：吳伯超作

歌曲及模範小曲(Songbook)四十餘曲 江定仙作

歌曲三十曲 陳洪作

F大調模範大曲(Sonata in F) 陳洪作

F大調絃樂四重奏一曲 陳洪作

前奏曲(Overture)一曲 陳洪作

歌曲三十曲 楊蔭瀏作

秋子：歌劇未完全出版 黃源洛作曲

苗家月：歌劇 黃源洛作曲

牛郎織女：歌劇 張吳作曲

上海之秋：歌劇 張吳作曲

西藏香：小提琴曲 馬思聰作曲

南國之憶：管絃樂曲 林翠翥作曲

F大調模範大曲(Sonata in F Major) 丁善德作

第一交響曲及盲人組曲 沈星海作曲

鄭成功斷片：管絃樂曲 鄭志聲作曲

國樂創作曲若干曲 賀綠汀、張定和、黃錦培、王沛繪等作

中國組曲 劉雪庵作

鋼琴小品：十餘曲 劉雪庵作

獨唱曲集：二集 劉雪庵作

合唱曲集：二集 劉雪庵作

戊、脫稿而尚未出版之音樂著述

對位化和聲學 陳洪著

音樂史綱 陳洪著

音樂史話 陳洪著

音樂的形式 E. P. Rant 原著 陳田鶴譯

現代音樂家 Roman Rolland 原著 楊白華譯

小學音樂教材及教學法 羅天瑞著

律學：音律著作 羅天瑞著

音樂構成：該丘氏原著 羅天瑞譯

曲調作法：該丘氏原著 羅天瑞譯

和聲學：該丘氏原著 羅天瑞譯

和聲學：該丘氏原著 羅天瑞譯

曲式學：該丘氏原著 羅天瑞譯

時憲室琵琶指法卷一 曹安和著

鐘鼓譜 楊蔭瀏編

梵音譜 楊蔭瀏著

國樂概論 楊蔭瀏著

本國音樂史綱 楊蔭瀏編

笛譜卷一 楊蔭瀏編

三粒譜卷一 楊蔭瀏編

樂律比較表四種：音律著作 楊蔭瀏、曹安和合編

白石道人歌曲研究 羅廣潤著

第五目 音樂教育之推進

自戰時加強音樂教育行政機構以來，對於音樂教育，多方推進，茲錄其重要事項如左：

一、令各省推進音樂戲劇教育

二十九年六月，教育部頒布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教育要項原文如下：

(一)各省教育廳、各省市社會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科股內，設置主辦戲劇教育專人，列報備核。

(二)各省市應設法訓練音樂戲劇人材，如因經濟困難，得選派學生至國立音樂院及國立戲劇學校肄業，或聯合鄰省合設訓練機關。

(三)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聯合地方學校及民衆組織歌詠戲劇隊，隨時呈報主管機關備案，省市立者，並應呈報本部備案。

(四)各省市應設置巡迴歌詠戲劇隊，至少一隊，並遵照規定組織辦理，限於本年內成立，呈報備核。

(五)各省市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應利用課餘，組織歌詠戲劇隊，並擇期對外表演。

(六)各省教育廳、各省市社會局，應盡力編審歌詠戲劇教材。

(七)各省市教育視察人員，應隨時查導各地音樂戲劇教育之進行，並考核其成效。

二、令領學校課外音樂活動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教育部頒令，頒行學校課外音樂活動辦法如下：

(一)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應每校聘一音樂教師負責推進

全校音樂活動事宜。如經費有限，得與附近學校，合聘一人擔任。

(二)各校應由音樂教師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歌詠團，樂團，音樂研究會，戲劇社，口琴隊，西樂隊等，並應令學生每人至少參加一種。

(三)各校音樂教師，除負責於每學期組織學生音樂公會外，並應時常到校外音樂名家到校演奏或講演。

(四)各校應利用時機，舉行聯合音樂會，或音樂比賽會。

(五)各校每年應於經費內，酌撥音樂事業費，以利音樂活動之推展。

### 三、音樂節之規定

三十年四月十三、十四日，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開會，議定四月五日為音樂節，以三月五日至四月五日為音樂月。三十二年經政府採納，正式頒布。

### 四、對音樂歌唱之獎勵

(甲)著作獎勵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舉辦之學術獎勵，音樂與其他學科，同樣重視。數年以來，音樂著作之由教育部給與獎勵者，有：(1)呂驥編之絃索器定音計，三十一年度二等獎。(2)張道藩之中國上古音樂史論，三十二年度三等獎。(3)楊蔭瀏之本國音樂史綱，三十三年度二等獎。(4)陰法魯之先漢樂律初探，三十三年度三等獎。

(乙)歌唱獎勵 教育部於三十四年音樂節，在滬舉行各學校演唱比賽會，歌詞以唱中國歌曲為原則，參加者有：音樂院、音樂院分院、社會教育學院及女子師範學院四單位，並聘有音樂專家多人為評判員。此次比賽，純係提倡性質，除分等次外，凡參加者，均有獎品。

### 五、大合唱之舉辦

(甲)千人大大合唱 三十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在重慶夫子池新運場範圍內舉行千人大大合唱，參加歌唱之人數為一千零一人，係重慶、沙坪壩、磁器口、歌樂山一帶二十一個歌詠單位組織而成。擔任伴奏者計八個軍樂隊。輪流擔任指揮者四人。主辦者教育部。

(乙)三大管絃樂團聯合演奏會 三十年三月五日六日晚間，中華交響樂團、國立音樂院實驗管絃樂團及山東實驗劇院交響樂團三團體，在重慶國泰大戲院開聯合演奏會，因求樂器份量之配合，從三團體中選于六十餘人演出。輪流擔任指揮者三人。主辦者教育部。

(丙)白沙萬人大大合唱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白沙音樂教育推進委員會主辦，參加者有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大學先修班、重慶女子師範、國立第七中學及其他公私立中學校九十餘團體。

(丁)南京萬人大大合唱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南京公共體育場舉行勝利還都後首都第一次萬人大大合唱，參加演唱者有全市公私立中小學學生，盛況空前。

## 第二節 戲劇教育

### 第一目 概論

中國對戲劇過去相當重視。如唐明皇之梨園子弟，宋徽宗對主之「劇隊」，及清宮昇平署之設，皆有組織與管理，而清廷對皮黃劇之改造與提倡，及其自然演化，雖戲劇內容雖免含有忠君崇滿，與愚民毒藥，然無形中却藉此傳播社會教育，統一人民思想。

清末民初，留日學生，多以戲劇作為革命宣傳教育，據理孫文學說中亦有一「故洪門拜會，則以演劇為之」蓋此最易動羣衆之組織」之語，是時戲劇在革命工作中作用之大，民國初年，戲劇教育開始萌芽，人藝劇專之准予設立，南運倫工學校之創辦，國立歐陽氏戲劇系之添設以及各國留學生研習戲劇之增加，皆為明證。雖其後因政治關係，戲劇校科曾幾停辦，然各學校演劇已成為正當風氣，除男女合演不易實施外，學校演劇仍日有進展。

二十四年六月，陳立夫、張道藩、羅家倫、段錫朋等鑒於戲劇教育之重要，曾建議中央設立國立戲劇學校，是年七月批准，當即組織籌備委員會，指定張道藩為籌備主任，負責進行籌備事宜，開辦費由中央及教育部分撥，經常費除由教育部擔任三分之一外，其餘由中央另款補助。是年十月十八日該校於南京薛家巷校址正式成立，由余上沅任校長，其施教目標，為：「除研究創作純藝術劇而外，應兼顧一般民衆欣賞能力，對於農民心理及農村需要，尤應特別注意。」該校詳情見高等教育編。

抗戰開始，戲劇更發揮最大效能，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第三廳設有專門主管戲劇行政人員，中央宣傳部設有電影戲劇事業處（現為藝術宣傳處），教育部亦指定社會司主辦全國戲劇教育。又在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中，於二十七年年底成立劇本整理組，聘派專人擔任新舊劇本整理與編輯工作，並特注意各種劇本之蒐集。當前方宣傳戰線劇進行時，戲劇活動，即成為對敵宣傳之主要工作。

山東省立實驗戲院，二十四年成立於山東，二十七年遷川，省款斷絕，受部補助。三十年秋，教部撥得山東省府同意，以

戲院原有人員及財產，擴充為國立戲劇學校，設於北碚。原劇團仍為學校附設之實驗劇團。關於三十四年春，學校交由國立戲劇專科學校接收，劇院仍歸山東省立，繼續辦理。該院遷川時，教育部曾指示下列任務：一、對於舊劇團，應切實擬具具體計劃，負責改良，務期在進步方面，足以加強觀衆民族意識，國家觀念，消極方面，祛除違反教育之陋習及唱白表演，不得再蹈舊國書規，迎合觀衆低級趣味，致失戲劇教育之意義；二、應利用舊劇形式及技巧，編適合現代之新劇團；三、應編印改良劇團脚本，呈部核定後，普發發行，以便各地劇團排演。

政府爲提倡戲劇教育，並爲示範地方計，由中央撥款直接設立之演劇團體，有中立部之實驗劇團，三民主義青年團之中央青年劇社，政治部之十個演劇隊，而教育部除設立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及國立戲劇學校（即山東省立劇院改組者）外，於二十七年先後成立第一、二、三巡迴戲劇教育隊。二十八年復成立第四隊。三十年五月成立實驗劇團教育隊，分別施放於江蘇、安徽、浙江、粵、鄂、滇、川、陝、甘等省，及中央衛戍區、中央運送區，一面巡迴施教，作示範演出，一面轉導地方戲劇教育，實施訓練工作。三十二年，更集中力量，劃整戲劇區域，將第一、二巡迴戲劇教育隊合併爲教育部巡迴戲劇教育隊，在東南公路總工作，第三隊併入川康公路總工作，第四隊併入西北公路總工作。三十二年，推廣國立戲劇專科學校附設劇團，以便該校畢業學生及各省門之專門人才作藝術上較深之研究與演出。

### 第二節 戲劇教育之實施

#### 一、各省劇團之改進

各省劇團之改進，應以整頓舊劇團，成立新劇團

專科學校及設區巡迴戲劇教育隊外，復於二十九、三十年，先後令頒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要項及推進戲劇教育要點，茲分錄如次：

- 甲、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教育要項（二十九年令頒）
- (一) 各省教育廳，各市社會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科股內，設區主辦戲劇教育專人，列報備核。
- (二) 各省市應設法訓練音樂戲劇人材，如因經費困難，得選派學生至國立音樂院及國立戲劇學校肄業，或聯合鄰省合設訓練機關。
- (三) 各省市應設立巡迴歌詠戲劇隊至少一隊，並遵照組織辦法辦理，限於本年度內成立，呈部備核。
- (四) 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聯合地方學校及民衆，組織歌詠戲劇隊，隨時呈報主管機關備案，省市立者，並應轉報本部備案。
- (五) 各省市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應利用課餘，組織歌詠戲劇隊，並擇期對外表演。
- (六) 各省教育廳，各市社會局，應置力編訂歌詠戲劇教材。
- (七) 各省市教育視察人員，應隨時查導各地音樂戲劇教育之進行並考核其成績。
- 乙、推進戲劇教育要點（三十年令頒）
- (一) 該廳局應將戲劇教育列爲今後推進社會教育中心工作之一，積極推進，並查導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切實辦理，擬具實施計劃呈核。
- (二) 該廳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科內，指派專人辦理戲劇教育，並轉飭各縣教育科局依級提案辦理以原資成。
- (三) 該省市教育經費預算內，應列推進戲劇教育費一項，一年度復令各省市應辦以下事項：
- (四) 各省縣立民衆教育館經費預算內，應列戲劇教育一項，並應佔各該館事業費百分之十至二十。
- (五) 各中等以上學校，應於兼辦社會教育經費內，指定經費，辦理戲劇教育。
- (六) 該廳局巡迴歌詠戲劇隊，應認真巡迴各縣區施教，其尚未成立者，應於本年度內籌設完成。
- (七) 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巡迴歌詠戲劇隊，應認真巡迴施教區內施教，該廳局應嚴切考核其成績，并擇優酌予補助，其尚未成立者，應督飭於本年內籌設完成，各縣立民衆教育館，亦應設法督飭頭劇隊巡迴施教區內施教，由縣擇優補助，並督導工作。
- (八) 查實所屬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指派學生組織歌詠戲劇隊，利用課餘及假日公演施教。
- (九) 該省市舉辦中小學教員短期講習時，應設戲劇教育課程，召集各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負責指導戲劇人員，予以訓練，必要時，應設設訓練戲劇人才機關。
- (十) 各級教育視察人員視察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時，應特別注意戲劇教育之推行狀況，除據實際情形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獎勵外，對於一切有關戲劇之措施，並應隨時指導，該廳局視察人員視察戲劇教育報告，應備具副本，呈請本部備核，該廳對於所屬各縣視察人員視察戲劇教育報告，亦應按期彙成報核。
- 教育廳爲督促各省市對於上述要點切實進行外，三十二年復令各省市應辦以下事項：

(一)各廳局巡迴教育隊，應於本年度內增設一隊至二隊，其成立日期，組織表冊，進行計劃，隊員姓名及歷，及經費預算預算等，均呈部備案。

(二)各廳(局)巡迴教育隊，應擬具本年度巡迴路線及工作計劃呈核。

(三)各廳(局)應設法蒐集各省市地方劇本及歌詞，以便研究改良，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大量印刷，分發應用，並報部備查。

(四)各廳(局)應徵求有關道德教育，及開發青年守則精義之劇本。

教育部所頒推廣戲劇教育要點，規定各省市應轉飭各社教機關及各學校組織歌詠戲劇隊，構成戲劇教育網。故二十九年特頒令國立各級學校，一律組織歌詠戲劇隊，利用課餘時間，指導練習，使學生多一陶冶身心機會，並可用以教育民衆，即作為各該校兼辦社會教育主要工作之一。

二、推行劇教方案之巡迴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全國社會教育會議時，曾擬定「推行戲劇教育方案」經修正通過，並由教育部次第施行，附錄全文於下：

戲劇樂教之大成，具偉大之感化力，以最少之物質，發揮最大之動能，以最短之時間，控制極廣之空間。其本身屬於樂，而其目的則為禮，在教育上之意義至大，在民間之力量最宏，實為推行社會教育最有效之工具。

我國戲劇及劇場之普遍，戲劇從業員之衆多，實爲他國所不及，故民間之家教，幾無一非受戲劇之影響，一般民衆價值觀之惡界，亦多取材於劇情，移風易俗，莫此爲甚，戲劇對

於民衆既有如此密切之關係，其實至不能不加以注意，並爲規劃，以爲消極上防止流弊，積極上發揮其起見，特訂定推行戲劇教育方案，俾資遵循。

(一)方針(1)建立民族本位戲劇，以促進三民主義之文化建設。(2)完成以戲劇爲中心之社會教育，以提高文化水準。(3)實現由於樂教而形成生動和諧之社會。

(二)原則(1)推行戲劇教育制度，完成戲劇教育網。(2)創造中國新戲劇。(3)普及與充實培養戲劇教育人才。

(4)獎勵並保障戲劇教育工作人員。(5)登記及管理戲劇團體。(6)審查及整理各種劇本。

(三)實施要項

1. 確立戲劇教育制度

于劇院(1)國家首都所在地，創設國立話劇院，國立歌劇院及國立兒童劇院。(2)各省省會所在地，創設省立劇院。(3)各縣縣城區聯合創設民衆劇院。

丑、演劇組織(1)中央設立戲劇教育團，或戲劇工作隊。(2)各省設立巡迴歌詠戲劇教育隊。(3)各縣設立巡迴歌詠戲劇教育隊。(4)中等以上學校，組織歌詠戲劇教育隊。(5)小學組織兒童演劇隊。

寅、教育機構(1)設置國立戲劇研究所，國立或者立戲劇專科。(2)大學設立戲劇專修科，或戲劇系，社會教育學校應設置戲劇課程。(3)社會教育機關添設戲劇組或添設戲劇課程，並得附設演員訓練所，或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

2. 戲劇人才之獎勵與分配統制。(1)檢定戲劇教育人員，設法提高其待遇。(2)規定獎勵戲劇教育人員

辦法。(3)制定戲劇教育工作人員進修辦法。(4)選派留學生研究戲劇教育，或派劇業人員出國考察戲劇教育。(5)聯合有關機關，辦理戲劇教育人才鑑定，並防止戲劇教育工作人員之流動。

3. 戲劇教材之編訂與供應。(1)編訂戲劇教育用書，列爲各級學校用書或課本。(2)編訂戲劇教育導師手冊。(3)編印各級學校戲劇教育補充教材。(4)彙編歷史劇本及紀念節日劇本。(5)徵集青年守則劇本。(6)編制活報劇。(7)編印劇本鼓勵翻印，以利推廣。(8)編印戲劇定期刊物，介紹戲劇理論，並載審定劇目及劇本。(9)實行劇本審查，凡未經審定之劇本，概行禁止上演。(10)選聘富有技術熟練之劇人，設法導其改編固有戲劇。

4. 整理舊有地方戲劇。(1)抄錄劇詞樂譜及身段。(2)訓練舊劇演員。(3)研究地方劇特點，及其表演技術與訓練形式之記錄。(4)選擇地方劇中具有教育價值之歷史劇本。

5. 話劇之改進。(1)研究並介紹各處話劇理論與方法。(2)翻譯或改編各國話劇名著。(3)評選並推廣優良劇本。(4)研究話劇演出話劇組織上之改進辦法。(5)調查並研究各地方話上流話劇之優劣。(6)研究城市與鄉村舞臺上之裝置及佈景等。

6. 創造新戲劇。(1)音樂舞踊與戲劇聯繫之研究。(2)中國固有戲劇內容，及形式上特點之攝取。(3)西洋戲劇之研究與參攷。

7. 普及戲劇教育巡迴工作。(1)將全國劃分爲若干

戲劇教育(一)每區設區道通曉戲劇教育一  
隊(二)輔導地方戲劇教育之推行與發展

3. 戲劇組織登記與備案 (1) 公立戲劇組織之設  
立均須依法向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2)

公立戲劇組織均須上演審定之劇本，必要時得  
由中央指定之劇本(3) 公立戲劇組織工作，各級  
教育行政機關均應隨時或定期督導與考核(4) 公  
私立戲劇組織成績優良者，得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酌  
予獎勵(5) 公立戲劇組織，如有違法情事，隨時依  
照規定取締之。

4. 附刊本方案分年實施，其年度計劃，由教育部及各省  
市教育廳局斟酌情形，另行訂定。

### 三、劇本之整理與整理

三十年來之中國新劇運動，最盛劇本整理，因此之故，  
除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後進劇本文藝獎勵會管理，委員  
會亦獎勵劇本外，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七年即設「戲劇  
獎勵委員會」選出民族女傑等劇本十五種，由正中書局陸續出  
版。三十年後整理歷史劇本，三十一年後選各種革命紀念  
劇目劇本，現為在繼續收積，整理應務先後整理，然此種工作  
尚極深巨，並令國立編譯館約請專家分編青年守則劇  
本，及整理各種劇本。

當時教育行政科用書編輯委員會，進行中小學教  
育行政整理，同時亦會同本館整理，負責整理舊劇，其美  
之劇目，多平劇，川劇，豫劇，秦劇，五類，該組對於平劇之  
整理，已極詳盡，已編成整理及本劇目。

三十二年，教育部設教育用書編輯委員會併入國立編

譯館，原有劇本整理組工作，歸該館會同辦理，教育部特規  
定其工作要點如下：

(一) 關於舊劇劇本，已有印本或抄本者，應分別整理，並查  
並應將優良劇本及應整理之劇本，先行呈部，其餘亦編  
目錄呈部。

(二) 整理優良劇本，應行積極提倡，於本年度整理二十  
種至五十種，詳為校訂，呈部印行，以便推廣。

(三) 各地方劇，如秦腔以及楚劇等，須日校整理，或  
信譽者，應由該館委託專人或派員前往各地採集，或公  
閱後集錄。

(四) 關於新編劇本之審查，已令該館派員前往中央圖書  
審查委員會參加工作，以便聯繫。

(五) 關於提倡民族道義，及鄉村通用之劇本，應由該館派  
員採集，或公開徵求。

(六) 關於內容，有須改作，以適應時代需要者，應由該館擇要  
試行改作。

(七) 劇本有須試演者，應由該館與國立劇  
團專科學校，國立戲劇學校，實驗劇團教育隊，實驗宣傳  
隊，商洽辦理。

教育部教育用書編輯委員會劇本整理組，對劇本之編  
審整理工作，可統共三十年度工作計劃，知其大概，茲就該計  
劃要點略述於下：

(一) 關於整理工作(1) 繼續徵集各種劇本，除圖書及  
一切戲劇史料(2) 徵集整理各種優良劇本(3) 整理  
各種優良劇本目錄要(4) 整理或改編世界名著，故  
技訂已出版之戲劇劇本(5) 出版戲劇月刊——旨在

建設戲劇理論，發展戲劇藝術，批評劇本創作及其演出，  
糾正錯誤意識，推進戲劇教育(6) 出版劇本選集及戲  
劇理論叢書(7) 編戲劇運動史(8) 編戲劇年鑑

(二) 關於整理工作(1) 編校條訂各種劇本(2) 條訂條  
查舊劇，官劇，曲劇(3) 考訂原委，整理(4) 鑑定表面價  
系——審則設演劇作，有與一定程序，用以整理舊劇，且  
自成一體無雜語，此為中國戲劇特色，晚近伶工已漸  
不守成規，經立釐定，整理(5) 組織地方戲劇  
考察團——將完成上列各項工作，有派員赴各地採集  
考察之必要(6) 審改戲劇文物——以本組編集  
所得圖書史料，及由考在蘭採集之文物，書畫，戲服，樂器，  
道具，圖片等充實之。

四、獎勵與輔導

教育部為獎勵著作發明，及演習作品起見，曾由學術審  
議委員會徵集全國著作發明及演習作品，由該會予以獎  
金，劇本之創作亦在獎勵之列，第一次，以劇本得獎者，有曹禺  
老「北京人」及陳白塵之「好玫瑰」，其後中央圖書編輯部  
查委員會，亦積極獎勵創作，如曹禺之「鐵窗」，獲得該會發  
獎金及獎金，並分別由政府頒發獎金，而討論建設民族  
工業之「大地回春」，提倡開墾邊疆之「邊城故事」與徵  
錢正氣之「女天祥」，亦均在獲獎之列，三十三年二月中央  
圖書編輯委員會，又制定獎勵優良書刊劇本辦法，呈請  
行政院備案，通令全國施行，同年六月，又呈請決定劇本上政  
稅的辦法，予劇作者以合法的經濟保障，同年六月，中央宣傳  
部亦規定「三民主義文藝獎金辦法」，劇本為主要獎勵部  
分，予劇作者以有力的鼓勵。

查該部擬定修正章程，對於各種戲劇之出版及演出，並設  
 專員，以資取締。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各省圖書雜誌  
 審查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  
 第三九五次會議，有修正該部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章程辦法，由  
 行政院通令辦理，原辦法如下：

(一) 所有戲劇脚本之出版，或演出審查，在重慶市統轄中  
 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辦理，各地方由各地方圖書雜誌  
 審查委員會辦理，原有省市政府或警備機關，所設或合辦  
 之戲劇審查機構，一律取消。

(二) 所有出版及上演之戲劇脚本，在重慶市統轄中央圖  
 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各地方由各地方圖書雜誌審  
 查委員會審查。

(三) 凡經中央或各省立圖書雜誌審查機關審查劇本之  
 演出，由當地政府派員檢查，所演出脚本是否與審查定額  
 本相符合。

(四) 未經審查而擅自出版或演出之劇本，一律不准公演，更  
 不得假借任何機關名義演出。

(五) 凡劇本公開發行，其脚本無論是否出版，如未經依法  
 送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有違圖書雜誌審查  
 規定者，如係出版，或為各種運動演出，未經社會部或  
 省市縣社會行政機關核准者，均由各地方分府分別予  
 以停演或罰金之處分。

又戲劇的演出，無論新舊必須事先送審，領得准演證後，  
 方可上演。三十四年夏，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改組，嗣後均不  
 送審。

為促進戲劇教育的發達起見，教育部曾擬定規程，原用

查該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臨時對推行戲劇教育之注意  
 事項，或學校，予以輔導與考察，原則如左：

(一)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社會教育機關，應特別注意  
 戲劇教育之推行狀況，隨時調查其情形，呈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分別獎懲外，對於一切措施，並隨時指導。

(二)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教育報告，應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於每學期終了，核轉教育行政機關。

三十年度，教育部曾令戲劇學校，注意下列二事：

(一) 該校招收學生，應儘可招收各縣分配名額，以謀戲劇  
 教育普及之普及。並進及推廣高級職業科學生名額，或  
 舉辦短期戲劇人口訓練班，以供應各省市縣各學校，各  
 社會機關，戲劇團體師資之急需。

(二) 應增刊戲劇刊物，注重技術之指導及實際問題  
 之研討，並力謀發行之普及。

關於輔導工作，又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注意  
 一、協助並指導當地戲劇團體之改進，必要時並得舉辦短期  
 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增進各學校，各機關，各團體戲劇工作  
 人員之學養與技術，應隨時隨地調查各地方戲劇團體情形，  
 詳加輔導，指導改良。本此指示，教育部第一巡迴戲劇教育  
 隊，二十九年年度巡迴廣西全區，宜山，桂平等縣之時，曾舉辦  
 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四班，結業者共二百七十六人，同年  
 第二隊在福建，亦舉辦四班，結業者共三百二十六人。三十年  
 五月至三十一日，又舉辦戲劇教育隊在中央巡迴區，第  
 三隊，指導人數亦在一百五十人以上。

關於戲劇團體之輔導，國立編譯館，劇本整理組，於二十  
 九年在北碚，切實輔導戲劇團體，並抄錄演劇團

三百餘，於三十一年度，成立演劇團訓練班，招收學員五百餘，其後  
 該班成為社會團體，在川東一帶，流動表演，同時陝西演劇團  
 學校，亦曾舉辦戲劇訓練班兩屆。

### 第三節 美術教育

#### 第一目 概說

我國藝術，特具一種境界，世界各國多所稱羨。自來不僅  
 文人學士，精心深究，政府亦頗加注意。如漢之鴻都門學，唐之  
 翰林畫院，對藝術，實有無形推進之功。清末實施新教育，中  
 小學校，俱開國畫課程，使教師範及後來之高等師範，復設  
 手工圖畫專修科。民國以後，又經蔡元培等竭力提倡，美術教  
 育，更獲重視。專門培養美術人才之學校，亦次第設立。私立有  
 上海美專，武昌美專，蘇州美專，新華藝專，國立有杭州藝專，北  
 平美專，及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之藝術系。抗戰期間，中英文教  
 育基金會，即前中英庚款董事會，亦在渝設美術教育委員會，  
 國美術學院。

民國二十二年，我國政府之邀請，揮國內一部分美術家  
 古物，美術品，如銅器，書畫，瓷器，玉器，織物，刺繡，漆器，以及  
 及珍本古書，考古遺物等共一千零二十二件，運往倫敦展覽，  
 頗受國際之歡迎。二十四年起運及二十五年運回之時，曾分  
 別在上海南京展覽一次。

教育部為開揚我國藝術起見，自二十五年起計劃舉行  
 第二屆全國美術展覽會。該會籌備，於二十六年四月在南京  
 新建之美術陳列館開幕。會期凡二十三日，中外來賓及各界  
 人士參觀者達六萬人以上。陳列之展覽品，分一國畫，三國印  
 三美術工藝，四建築圖案及模型，五雕塑，六西畫，七現代書畫，

八屆展覽會，共計九次，一千九百二十三年，此中展覽會，第一屆分爲教育博物院及古物陳列所兩部，此外，大多數均係在內各該展覽會，其重要之部，分列如次：  
第一屆 臨時之臨時教育展覽會

以上展覽會，其重要之部，其重要之部，分列如次：  
第一屆 臨時之臨時教育展覽會

教育部爲促進並普及美術教育起見，於二十九年十二月，擬定美術教育委員會，規定委員名額二十五人，至三十七人，主任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秘書一人，庶務員二人，三人，分組辦理古物及應用美術四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其組織美術教育之程序，其重要之部，分列如次：  
第一屆 臨時之臨時教育展覽會

教育部於二十六年六月公布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規定每二年舉行全國美術展一次，先在各省舉行預展，所選展覽品，列入各年度經費預算，並列獎勵金，以備收購，其重要之部，其重要之部，分列如次：  
第一屆 臨時之臨時教育展覽會

教育部於二十六年六月公布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規定每二年舉行全國美術展一次，先在各省舉行預展，所選展覽品，列入各年度經費預算，並列獎勵金，以備收購，其重要之部，其重要之部，分列如次：  
第一屆 臨時之臨時教育展覽會

教育部於二十六年六月公布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規定每二年舉行全國美術展一次，先在各省舉行預展，所選展覽品，列入各年度經費預算，並列獎勵金，以備收購，其重要之部，其重要之部，分列如次：  
第一屆 臨時之臨時教育展覽會

教育部於二十六年六月公布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規定每二年舉行全國美術展一次，先在各省舉行預展，所選展覽品，列入各年度經費預算，並列獎勵金，以備收購，其重要之部，其重要之部，分列如次：  
第一屆 臨時之臨時教育展覽會

教育部於二十六年六月公布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規定每二年舉行全國美術展一次，先在各省舉行預展，所選展覽品，列入各年度經費預算，並列獎勵金，以備收購，其重要之部，其重要之部，分列如次：  
第一屆 臨時之臨時教育展覽會

展覽會，其重要之部，其重要之部，分列如次：  
第一屆 臨時之臨時教育展覽會

展覽會，其重要之部，其重要之部，分列如次：  
第一屆 臨時之臨時教育展覽會

展覽會，其重要之部，其重要之部，分列如次：  
第一屆 臨時之臨時教育展覽會

展覽會，其重要之部，其重要之部，分列如次：  
第一屆 臨時之臨時教育展覽會

展覽會，其重要之部，其重要之部，分列如次：  
第一屆 臨時之臨時教育展覽會

展覽會，其重要之部，其重要之部，分列如次：  
第一屆 臨時之臨時教育展覽會

展覽會，其重要之部，其重要之部，分列如次：  
第一屆 臨時之臨時教育展覽會

展覽會，其重要之部，其重要之部，分列如次：  
第一屆 臨時之臨時教育展覽會

教育部核准施行，爲使徵集普遍起見，一面由教育部將此項辦法，通令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國立中學，及私立中學，一面復由籌備委員會，在直隸省徵集。

此次以籌備會，徵集時間短促，復因交通困難，郵遞遲緩，致遠近各省逾期到者，達二百九十四件，爲期逾期者，實達百分之十，茲將收到件數，連定件數，以及預約機關出品件數，列表於後：

| 項目   | 收到件數 | 預約機關出品件數 |
|------|------|----------|
| 國畫   | 六五八件 | 一九三件     |
| 西畫   | 四〇六件 | 一八〇件     |
| 雕塑   | 四六件  | 三三件      |
| 建築   | 九二件  | 四一件      |
| 工藝美術 | 八九件  | 五三件      |

|    |        |      |
|----|--------|------|
| 攝影 | 一〇一件   | 三二件  |
| 圖案 | 七六件    | 四一件  |
| 版畫 | 一〇一件   | 四六件  |
| 篆刻 | 一九件    | 一〇件  |
| 總計 | 一、六六八件 | 六六三件 |

特約出品

- 機關名稱 出品件數
-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一〇〇件
  -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五二件
  -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一六件

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 六〇件 十二月十九日起迄二十三日止，如期佈置完畢，共大小陳列  
 院文月刊社 二〇件 室二十間。  
 中國營造學社 二七件 展覽十七天，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閉幕，三十二年  
 總計六個單位 二七五件 一月十日閉幕，總計參觀人數達十萬餘人，票價收入連同自  
 右表所列以出品件數計，有一千九百四十三件，以出品  
 人數計，有九百六十餘人，以區域分，有四川、貴州、陝西、甘肅、廣  
 西、湖南、湖北、江西、福建、雲南、青海、新疆以及上海、重慶等十四  
 省市，並有特約出品機關六。  
 展覽品之陳列，由設計委員會主其事，主任設計委員為  
 張道藩，設計委員為常書鴻、劉季泮、蔣復璁、李瑞年、馬衡、李濟  
 之、呂斯百、吳作人、劉開渠、唐一禾。設計陳列工作自三十一年  
 在展覽期間，設設美術講座，聘請名人專家主講有關美  
 術教育問題，自三十二年一月三日開始至一月十日止，先後  
 舉行講演八次，茲將主講人、講題內容、範圍以及講演地點等，  
 列表於左：

| 日期   | 主講人 | 講題內容及範圍  | 講演地點           | 時間      |
|------|-----|----------|----------------|---------|
| 一月三日 | 趙 昂 | 建築之欣賞    | 中央圖書館          | 下午七時至九時 |
| 一月四日 | 董作賓 | 殷墟甲骨文    | 同              | 右       |
| 一月五日 | 秦宜夫 | 何 西 西洋畫  | 同              | 右       |
| 一月六日 | 傅抱石 | 中國山水畫之進展 |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大禮堂 | 同 右     |

|      |     |            |   |   |
|------|-----|------------|---|---|
| 一月七日 | 陳之佛 | 藝術與教育      | 同 | 右 |
| 一月八日 | 劉開渠 | 雕塑藝術       | 同 | 右 |
| 一月九日 | 劉鐵華 | 中國木刻史      | 同 | 右 |
| 一月十日 | 許士麟 | 中國人物畫衰落之原因 | 同 | 右 |

在展覽會期內，除特設美術講座外，並徵集有關美術教育論文，編為特刊，連續發表於各報章雜誌。

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呈准教育部將優良作品，併入三十一年度學術會議獎勵學術作品辦法辦理，分別給獎，計一等獎國畫呂鳳子「四阿羅漢」，獎金一萬五千元；二等獎國畫黃君璧「山水」、西畫秦宜夫「母教」、吳作人「空襲下的母親」，獎金各為八千元；三等獎雕塑劉開渠「女像」、王璠乙「大媽」、木刻劉鐵華「同盟國勝利的預兆」，及工藝章潤甫「肉瓷細下黑釉料」，獎金各為四千元。

三、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 二十九年初，教育部成立藝術文物考察團，考察古代存留之藝術文物及著名史蹟，以輔導社會藝術教育之推進。是年秋，該團離渝赴西北，數年中行程萬里，收穫頗豐。茲誌其工作如下：

(一) 在陝第一次工作成績之展覽：該團工作性質，主要在調查採集西北各地之古代藝術資料，為工作之便利計，分建築、雕刻、繪畫、工藝及民俗等部門，資料之搜集，以圖畫、漆繪、石膏模範為主體，而副以拓印、拓摺及文字記述。入陝不及三

1. 古代建築繪圖 十五件
2. 建築裝飾繪畫 一百二十件
3. 古代雕刻品模範 八件
4. 民俗工藝繪畫 四十件
5. 拓摺作品 二十件



6. 攝影作品

五十件

7. 社會風俗調查

五種

8. 史蹟考察記述

二冊

9. 其他民俗資料

十種

(二) 西安中小學勞作美術教學座談會：該團於三十年

四月十一日，會同陝西教育廳，邀集西安市中小學勞作美術教學

座談會，由該團工藝繪畫等部門工作人員四人參加主持，當

時對報到西安城內各中小學教師四十餘人，代表學校三十

餘單位，同時舉行勞作美術成績展覽，各校學生及一般人士

前往參觀者甚衆。

(三) 關中古代文化座談會：西安在古代理朝實都，當爲

文化中心，但在今日學術空氣，殊爲沉悶，該團有鑒於此，乃於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在西安民教館，召開中古代文化座談

會，由該團除西安籌備委員會及該團工作人員外，尚有文化

界數十人參加，並請張溥泉講演，關於中古代文化之發展，即

漢晉碑。

(四) 洛陽西門雕刻及南陽漢畫展覽：洛陽西門之魏唐

雕刻，及南陽西門之漢刻漢畫，均爲河南古代文化所遺之傑

構，該團於三十年八月，由張轉機，在龍門及魏縣等考察，得

石刻經二月，收得精畫攝影拓片及鑄造等作品數百件，赴滬

展覽，並請張溥泉講演，關於中古代文化之發展，及南陽

近年出土之漢墓石畫，多有採集，故於離滬返陝前，假洛陽

河南圖書館，舉行西門雕刻及南陽漢畫展覽三日，展覽

作品，除西門雕刻全圖及佛寫真生外，計有木炭、水彩、墨畫、

及拓片等共三百餘件，連日觀者約二千餘人。

第三十次教育年報

第三編

社會教育

第三卷

社會教育

運，各項建設，均有欣欣之象，文化界亦較西安爲活躍，三十

一年四月，該團在蘭州聯合民國日報副刊社，邀集市文化界及

黨政首長，於五月三日，假蘭州思齊新廈，舉行文藝座談會，提

供歐洲各國保存舊有建築物之辦法，請求蘭市政府，保存城

區城內各項古代建築物均蒙採納，今後中外人士，遊歷西

北，無不見此蘭市宏麗之古代建築物者，應永遠紀念此次座

談會之舉行。

(六) 西寧塔爾寺邊疆風物之寫生展覽：西寧塔爾寺爲

黃教創始人宗喀巴之誕生地，該民俗俗聚居，其服飾風習，宗

教生活，足資研究者甚多，該團於過去教巡考察我佛教藝術

以前，特先往該地，全團於五月十六日，由蘭州乘火車，計在塔

爾寺兩週，將該地生活，宗教儀式，以及俗俗裝飾等，均一一收

入速寫繪畫，離寺以前，宿活佛法之誦，將此項速寫，展覽於

該寺所在之香沙喇嘛喇嘛僧衆及附近居民，往觀者頗多，此

次展覽，因該團在甘肅之特殊紀念，亦爲該地藏胞對於新藝術

之初次欣賞。

(七) 蘭州西北文物及聯合美展之參加：三十一年八月

十一日，甘肅省政府，全國工程師學會在蘭舉行年會之際，舉

西北文物展覽會，其前商請該團，將該團二省所得成績，參加

展覽，後因運輸不及，僅以該團在蘭州所得成績之一部

分，送會陳列，同年十月十日，甘肅省政府，爲慶祝國慶，特與該

團發起舉行聯合美術展覽會，將該團在蘭州所得成績之佛教

壁畫及天水麥積山之佛窟造像等，假蘭州中蘇文化協會，參

加展覽，當時引起社會人士對甘肅古代藝術之認識，計展

覽一週，參觀者達二萬餘人。

(八) 張家莊馬會中之漢畫展覽：馬會三十二年開慶

日，該團於進行考察甘省河西走廊之際，到通渭連山下之張

家莊，該地舉行每年一度之賽馬大會，參加者極衆，除

漢克等四族，除漢族外，均爲寄居連深山中之遊牧民族，該

多精於騎射，每年秋季，例有賽馬之舉，此次係由該地之騎兵

學校發起，特於賽十節舉行，該團因此留住一旬，連日參觀各

族表演騎射絕技，採集有關資料，并於開會之日，邀集各族代

表，舉行一聯歡會，參加者有漢族青年官領，及哈薩克酋長共

四十餘人，席間該團將賽馬會中所繪之速寫，繪畫展覽，並談

談其對政府對各族懷念之意。

(九) 敦煌佛教藝術展覽會：該團於三十一年七月，由蘭

州赴敦煌，工作五月，十一月中旬，邀集當地僧長紳士等三十

餘人，舉行千佛洞藝術展覽會，同時將其千佛洞繪畫之壁

畫圖案，擇要陳列，促請地方人士重視，並愛護此國內優越之

文化寶庫。

(十) 敦煌藝術之巡迴展覽：敦煌藝術，久爲國人所熱愛，

惟以該地僻處西北大漠，少有欣賞之機會，對其歷史及現狀，

亦乏具體之了解，該團在敦煌，繪得壁畫數百件，並願能介紹

於他鄉人士，使各界得睹敦煌藝術之真象，特呈准教育部，將

此項成績擇優運滬，於三十一年一月，在滬舉行展覽會，計出

品三百餘件，以臨摹之魏唐二代佛教壁畫及國樂裝飾畫主

體，附以西北風物及風景寫生等，並將敦煌千佛洞地形及佛

窟形式，製成模型，展覽五日，觀衆達二萬餘人，在展覽期中，主

辦敦煌藝術演講會，聽衆亦極踴躍。

(十一) 拉卜楞大寺之藏畫展覽：拉卜楞位於甘肅西南

部夏河縣之深山中，爲甘肅川康四省邊疆，二族聚居遊牧之

所，其地有拉卜楞大寺，乃佛教密宗中之著名寺宇，其規模之

法大、建業之偉麗，僅次於西藏拉薩。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爲  
古靈地之蒙古貴族，河南女親王札喜才耶，與藏族活佛嘉  
木達三世之佳婿，期，蒙蒙二族，咸往禮賀，該團特乘此佳  
期，前往觀禮，承該寺喜木達活佛，熱誠招待，並派所屬十三世  
藏兵數百人迎送，該團計留佳一週，收得民俗資料及佛寺建  
築寫生不少，更得夏河縣政府之協助，利用此良好機會，聯合  
蒙藏二族之王公首領百餘人，於三月二十一日假夏河縣立  
小學，舉行聯歡大會，藉以促進各族之團結精神。

美術教育學術問題，(八)教育部交辦有關美術教育設施推  
進事項等數項，三十二年度經費列十萬元，籌備會辦公地點  
暫設於重慶兩路口中央圖書館內，惟以時局關係，始終未能  
成立。

### 第五節 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

(十二)參加陝西省文物展覽會三十二年夏，該團復由  
甘肅陝，從事調查漢唐陵墓，十月十日，陝省府舉行西北文物  
展覽會於西安，該團被邀參加，因出品數量甚多，特商開會立  
民教館爲陳列專室，計分敦煌壁畫西北文物，彫刻模範及漆  
影等四部門，共計作品四百餘件，並有詳細說明，會期二週，觀  
衆達三萬餘人，其中石香模範之漢茂陵石獸及唐昭陵四駿  
因國內從未得見此種真物無異之製作，故頗引起各界之  
驚異與讚美。

我國古代文物，向爲世人所景仰，敦煌千佛洞中之壁畫  
彫刻，尤堪歷史與藝術價值。教育部三十一年除飾直屬藝術  
文物考察團前往敦煌實地考察，並由該團將所搜集之文物  
於三十二年一月在陪都舉行敦煌藝術展覽會外，三十三年  
復決定設立敦煌藝術研究所，專從事敦煌藝術之研究與保  
管，聘請高一涵、常書鴻、王子雲、張大千、張庚、由、費景林、張維等  
七人爲該所籌備委員，並指定高一涵、常書鴻爲正副主任委  
員，各委員於二月間即先後到滬，積極籌備手續，三十三  
年正式成立，聘常書鴻爲所長，下設總務科考古二組，並另設研  
究員若干人，注重研究工作。

### 第四節 國立中央美術館之籌備

### 第六節 舉辦美術獎勵

教育部爲推進美術教育起見，於三十二年下半年籌設  
國立中央美術館，聘請有張道藩、陳樹人、沈尹默、馬衡、呂鳳子、  
陳之佛、唐義紱、林風眠、徐悲鴻、呂斯百、汪日章、蔣復璁、王子雲  
等十三人，組織籌備委員會，內分總務、採製、陳展、研究、輔導等  
數組，其業務暫定爲：(一)美術館之籌設與幹部人員訓練，  
(二)考察並搜集古今中外美術品件，(三)設計及製作美術  
物品，(四)舉辦各項美術品陳展，(五)改良民間圖畫及一切  
國畫物品，(六)編製美術刊物，(七)研究國畫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爲獎勵學術起見，自三十年起  
舉辦學術獎勵，其中美術爲一專款，每年一次，凡國內美術家  
均可將美術作品或著作送往參加，請獎辦法，詳本年第六  
編第三章，茲錄三十年至三十三年四年間，美術作品受獎者  
姓名如次：

三十年度  
劉開渠 雕 塑  
沈福文 漆 器

三十一年度  
呂鳳子 四阿羅漢  
黃君璧 山水  
秦宜夫 母 教  
吳作人 空氣下的母親  
王臨乙 大禹浮陸  
劉開渠 女 像  
劉鐵雄 同盟國勝利的預兆  
章繼甫 玻璃器皿下黑色

|             |                  |          |
|-------------|------------------|----------|
| 常書鴻         | 魏及肖像湖北<br>大地枕戈待旦 | (油畫)三等獎  |
| 曹吉元         | 工藝美術之理論與實踐       | (著作)三等獎  |
| 應雲衛         | 工藝圖案             | (圖案畫)三等獎 |
| 楊守玉         | 織針織              | (刺繡)三等獎  |
| 三十一年度       |                  |          |
| 呂鳳子         | 四阿羅漢             | (繪畫)一等獎  |
| 黃君璧         | 山水               | (繪畫)二等獎  |
| 秦宜夫         | 母 教              | (繪畫)二等獎  |
| 吳作人         | 空氣下的母親           | (繪畫)二等獎  |
| 王臨乙         | 大禹浮陸             | (雕塑)三等獎  |
| 劉開渠         | 女 像              | (雕塑)三等獎  |
| 劉鐵雄         | 同盟國勝利的預兆         | (繪畫)三等獎  |
| 章繼甫         | 玻璃器皿下黑色          | (漆畫)三等獎  |
| 三十二年度       |                  |          |
| 邵 白         | 秋江停棹             | (繪畫)三等獎  |
| 郝欣如         | 正氣歌              | (篆刻)三等獎  |
| 三十三年度       |                  |          |
| 陳樹人         | 雨中桃花             | (繪畫)獎勵   |
| 宗其香         | 藤 犬              | (繪畫)獎勵   |
| 岑學恭         | 四林古剎             | (繪畫)獎勵   |
| 楊主光         | 人 像              | (繪畫)獎勵   |
| 艾中信         | 捷 報              | (繪畫)獎勵   |
| 黃顯之         | 像                | (繪畫)獎勵   |
| 張建關         | 游擊隊之母            | (繪畫)獎勵   |
| 許士麒         | 人體解剖與造<br>形美術之研究 | (著作)三等獎  |
| 省市立藝術館規程之公布 |                  |          |

教育部為推廣廣播教育起見，三十三年九月會公布省市立圖書館規程，規定各省市（行政區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各設圖書市立圖書館一所，其人口繁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省份，應設圖書館，其名額得各視以所在地地名。

定陳列展覽宣傳表演觀察指導巡迴施教等事項；  
（四）總務部 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並得附設戲劇美術或音樂等教育隊。

各省市之設置藝術館者，應開具下列各事項，由各省教育廳教育司核准備案：（一）名稱，（二）地址，（三）經費，（分

定陳列展覽宣傳表演觀察指導巡迴施教等事項；  
（二）戲劇部 關於戲劇部分之調查搜集研究編輯審

以上為藝術館規程之要點，該規程公布後，各省教育以經費困難，設置者僅廣西、貴州兩省及天津、上海兩市。此外全國尚有私人設立之藝術館數處。

開辦費及經常費兩項並註明其來源；（四）藝術品及有關藝術教育之設備（詳報現有種類及件數）；（五）建築（建

定陳列展覽宣傳表演觀察指導巡迴施教等事項；  
（三）音樂部 關於音樂部分之調查搜集研究編輯審

國尚有私人設立之藝術館數處。

畫教育之設備（詳報現有種類及件數）；（五）建築（建

## 第四章 電化教育

### 第一節 總述

教育部鑒於電影及播音教育之重要，於民國二十四年

池之統籌購置事宜。各省因人力物力之限制，適合設置者僅福建江西等數省。

擴充聯絡合作，關於學術研究，器材製，人材訓練，計劃方案法令等，均較前完備。勝利後更就原有基礎漸謀恢復擴充，擴充組織，器材人才，應教技術，均予積極改良充實。

起，即開始規劃此兩項教育普及進行辦法。是年五月，與中央

二十六七月，抗戰開始，教育部為擴大抗戰宣傳，喚起全民參與抗戰，以適應大時代之需要，益覺電影教育與播音教育有積極推行必要。當時雖經費器材人才均感困難，但後

至各省市電化教育之行政事宜，教育部職前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在主管社會教育科股內，指定職員二人，分別辦理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行政事宜，或指定一人專辦電化教育行政。此外，並曾規定各省應劃分「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及「播音教育指導區」，放映區分期各設電影施教隊

部廣播事業管理處商訂利用中央廣播電台播送教育節目計劃。六月，通令全國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中等學校

方各省市電教工作仍均繼續展開。二十九年十一月，原有兩委員會合併改組為電化教育委員會，並於社會教育司內增設第三科掌理電化教育事宜。各省方面，於三十年二月通

區」及「播音教育指導區」，放映區分期各設電影施教隊一隊，指導區各設指導員一人，分別辦理各該區電影及播音事宜。此項規定，各省市多已遵照施行，二十五年統計共成立八十一區，二十七年增設三十一區，二十八年增設二十三區，共有一百三十五區。

及民衆教育館，分期裝設收音機，並向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定購收音機一千架，以供各省市需要。七月，舉辦全國中等

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收音機指導員訓練班，由各省市保送人員入班受訓。十月，教育部延聘各科學術專家，在中央廣播電台開始播音。

三十二年十二月，教育部將前公布之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辦法二種，合併改訂為「電化教育實施要點」，通令各省市施行，為其後實施電化教育之主要根據。其

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收音機指導員訓練班，由各省市保送人員入班受訓。十月，教育部延聘各科學術專家，在中央廣播電台

增設第三科掌理電化教育事宜。各省方面，於三十年二月通

立八十一區，二十七年增設三十一區，二十八年增設二十三區，共有一百三十五區。

開始播音。二十五年七月，教育部先後於部內設立電影教育委員

及重慶等十八省市。從此電化教育事業次第開展矣。

三十二年十二月，教育部將前公布之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辦法二種，合併改訂為「電化教育實施要點」，通令各省市施行，為其後實施電化教育之主要根據。其

會及各省教育委員會，分別主持電影及播音教育事宜。為我

三十二年十二月，教育部將前公布之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辦法二種，合併改訂為「電化教育實施要點」，通令各省市施行，為其後實施電化教育之主要根據。其

三十二年十二月，教育部將前公布之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辦法二種，合併改訂為「電化教育實施要點」，通令各省市施行，為其後實施電化教育之主要根據。其

內容如下：

電化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第六〇六二八號咨送各省市教育廳(三三)

(一二三)

一、電化教育實施之目的，應注重培養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提高政治知識，增加生產能力，提倡正當娛樂，以促進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二、電化教育之實施，分學校電化教育及社會電化教育兩部分，應在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同時實施。

三、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附設「電化教育輔導處」，辦理全省市電化教育實施機關及學校之輔導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各省市應按照所劃行政督察區，劃定「省電化教育區」若干區，以利進行，其未劃分行政督察區者，得由省教育廳按照省區面積之大小，比照劃分行政督察區辦法劃分為若干區，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五、各市(附轄市)應視市區大小劃定「市電化教育區」若干區，各縣(市)不另劃分。

六、各省市電化教育區各設「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一隊，分別在指定區域內巡迴實施電影播音及幻燈教育，由省教育廳局設區管理，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七、各省市得設置「教育廣播電台」，實施教育播音，並轉播中央廣播電台節目，各縣市得由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立小型播音台，以轉播中央及省市節目，並自行實施播音，以

完成全國教育播音網。

八、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設置收音機，公開收聽教育播音，其經費充裕者並應舉辦電影及幻燈教育。

九、省市立圖書館、體育場、科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實施機關團體，均應斟酌情形，實施電化教育。

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設置收音機，公開收聽教育播音。

十一、公立中等學校(包括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及師範學院，均應設置收音機，公開收聽教育播音，協助教育實施。

十二、各級學校舉辦電化教育事業，由主持教導部分工作人員負責辦理之，應以全體學生為對象，並訂定實施辦法，務期配合教學，切實實施，俾獲切實效果，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十三、各省市及縣市實施電化教育之經費，應由各該省市及縣市分別列入年度預算。

十四、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實施電化教育之經費，應於其經常費預算內開列科目。

十五、電化教育施教及技術人員，應由中央及省市分別設區電化教育專科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並於社會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師範學校社會教育師範科及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分別設置電化教育及電影工程無線電工程等科組培養之。

十六、各省市如缺乏電化教育工作人員，得舉辦電化教育工

作人員短期訓練班，開辦現任工作人員之技術訓練班，或招考具有相當學歷人員受訓，受訓期滿後，分發任用，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十七、實施電化教育所需器材設備及影片燈片，得由教育部與各省市教育當局分別代為統籌購辦配發之。

十八、各省市放映教育影片及燈片，應以曾經主管行政機關審查合格者為限。

十九、各機關學校或團體自行攝製之影片及燈片，應送該教育行政機關，方得公開放映。

二十、各省市電化教育實施機關(包括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廣播電台、教育電影院、或電化教育館、營業電影院及其他類似組織)辦理電影播音或幻燈教育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年度終了時，查明事實報請教育部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二十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年度終了後，將電化教育實施情形，列入省市年度工作報告內，呈報教育部備查，並列為各該省市教育行政考成項目之一。

二十二、凡對於電化教育教材教具之發明創造，於學術上或技術上有相當貢獻，及攝製影片燈片特優者，得由教育部酌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依照上項實施要點規定，各省原設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及播音教育指導區均撤銷，一律改照現有「行政督察區」劃分「電化教育區」。

同年十月，教育部以「電化教育服務處」名稱上之「服務」二字意義似未盡善，而原擬組織規則施行二年餘以來，事實上亦有應加修正之處，乃將原頒之「電化教育服務處

組織通則」廢止，另訂「各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規程」一種，於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以前公布，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飭將原設之「電化教育服務處」一律改組為「電化教育輔導處」，以加強電化教育輔導工作之實施。

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止，各省市已先後改組或設置電化教育輔導處者，計有四川、雲南、湖南、甘肅、浙江、寧夏、江西、廣西、福建、新疆、河南、廣東、遼北、北平等十四省市。至教育部之電化教育委員會，亦於三十二年二月改為會議性質之委員會，不設獨立機構，所有業務，移交社會教育司第三科接辦。

各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規程：

第五一六〇二號部令公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下同)教育廳局為辦理本省(市)電影播音及幻燈教育之輔導事宜，推選本省(市)電化教育專業起見，附設電化教育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名稱定為「某某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輔導處」。

第三條 本處之任務如左：

- (1) 關於電化教育之研究設計事項；
- (2) 關於電化教育條件之設計製造裝配及修理等事項；
- (3) 關於電化教育器材之購置及分發運送事項；
- (4) 關於教育影片燈片之收發流通事項；
- (5) 關於電化教育工作隊及各實施電化教育學校機關團體之技術輔導事項；
- (6) 關於電化教育人員之進修輔導事項；

(7) 關於本處放映影片燈片及收音播音等示範施教事項；

(8) 關於計劃籌辦教育廣播電台或實施教育播音事項；

(9) 關於電化教育人員之訓練事項；

(10) 其他關於電化教育輔導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省(市)政府指派教育廳(局)主管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市)政府派充之主任兼承教育廳(局)長之命辦理處務副主任協助主任辦理處務。

第五條 本處為工作進行便利起見，設置電影播音及總務三組，分掌第三條所規定各項任務及文書事務等事宜，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六條 本處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局)核轉省(市)政府派充之，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該組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輔導員及技士技佐各二人至五人，由主任遴選教育廳(局)核轉省(市)政府派充之，承主任及組長之命辦理各項輔導及技術事宜。

第八條 本處設組員及辦事員各若干，承主任及組長之命辦理本處各項工作，均由主任遴選教育廳(局)派充之。

第九條 本處得設會計設置會計主任或員及佐理人員辦理本處會計事宜。

第十條 本處每年應定期舉行分區巡迴輔導從事各項工作。

第十一條 本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討論本省(市)電化教育輔導進行事宜，全體職員均須出席，以主任為主席。

第十二條 本處經費在本省(市)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處應斟酌事實需要辦理各該區電化教育輔導事宜，如該區電化教育工作隊已成立者，呈請教育廳(局)令由各該隊負責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省(市)電化教育輔導處辦事細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擬定呈經省(市)政府核准後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第二節 電化教育施教概況

一、電影教育施教概況

依據教育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各省應劃分「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以實施電影教育，其辦法要項如下：

(一) 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員及助理員，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任用，但放映員之任用，則以教育部訓練合格人員為限，其服務辦法另定之。

(二) 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設放映員一人，助理一人，並應設備各項器材如下：

- 1. 十六毫米放映機
- 2. 家庭發電機(110 V 直流 1250 W)
- 3. 放映機內之燈炮(備用)
- 4. 布幕
- 5. 雜件(接片膠水，接片水，橫油，鉗剪等)

以上各件為放映電影必要之設備，各區均備設置。

放映器材

1. 器材種類 (1) 放映機 (2) 放映機

3. 影片

以上各件均為輔助器材，如因經費困難，得暫緩設置。

(三) 放映器材除(4)(5)二項外，均由教育部統籌定購或定製，發交各省市教育廳局備用。

(四) 放映員助理員之薪俸，應由放映機件之費用及經常費由各省市教育經費項下籌支，但經費確係困難之省份，得由教育部撥款補助其購置機件費用之一部分。

(五) 教育影片，由教育部統籌免費配給，其配給辦法另定之。

(六) 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放映員，應將在該區內各縣市之放映日期，平均支配，每到達一縣市，應會同該市政府教育科局或各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立社教機關之主任人員，按照該縣境內之中小學校，社教機關及重要鄉鎮，商定放映程序。

(七) 教育電影之放映，以不收費為原則。各省市電影教育巡迴放映區，於二十五年內，共成立八十一區計：江蘇五、浙江四、安徽三、江西三、湖南四、湖北四、川五、雲南四、山東四、山西三、河北四、寧夏二、河南三、西康一、福建四、甘肅一、廣東五、貴州二、廣西四、新疆一、陝西三、青島一、綏遠三、察哈爾二、南京市一、北平市一、天津市一、上海市一、青島市一、威海衛一。

教育部期望於各省市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乃直接施行電影教育之單位，各區放映員，亦為直接推行電影教育之工

作人員，放映工作，實應改稱放映工作，以顯示其放映之意義。

乃於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將各省市教育電影放映區一律改稱為電影教育巡迴放映區，放映員改稱為放映員，各省市均已遵照辦理。

抗戰時期，電影教育更應積極推進，以應需要，故自政府西遷以後，教育部一回購置機件，計劃增設新區，一面咨令工作停頓之省市設法恢復。當時預定於二十七年內增設三十一區，二十八年內增設二十三區，然卒因交通阻滯，運輸困難，二十七年內增設之機件至次年始陸續運到，分別轉發各省增設新區：浙江二、安徽一、江西二、湖南二、湖北二、四川四、雲南二、寧夏一、甘肅二、廣東二、廣西二、陝西二、西康二、福建二、青島二。

二十九以後，以電影機件內運不易，未能繼續分發，故增設新區計劃，未能全部實現。

嗣以戰區擴大，加以電教機件補充困難，致各省已設之電影放映區亦多無形陷於停頓，故三十二年元月十一日訂立「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組織規則」，由部公布，並通令各省教育廳，將原設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及其他電影放映隊，一律遵照此項規則之規定，限期改組，巡迴施教於省內各區。

截至三十二年十二月止，全國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統計成立五十二隊，分布於十九省市。後以戰區擴大，器材供應困難，至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縮為三十九隊，分布於十六省市，較上年度減少十三隊。三十五年復員後又重新調整一次，據三十六年統計，全國共有電教隊三十四隊，分布於二十四省市。

二、播音教育實施概況

依據教育部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公布之「各省市實施播音教育辦法」之規定，各省市應劃分「播音教育指導區」，以實施播音教育，其辦法要項如下：

(一) 各省市應就全境劃定播音教育指導區，每區設指導員一人，秉承各該省市教育廳局之意旨，辦理本區內播音教育事宜。此項人員，須就本區內規模較大之收音機關或職員曾受教育部播音訓練合格者，儘先任用。如經費困難，此項指導員可由原服務機關職員曾受訓練者兼任之，酌給津貼。其服務辦法另定之。

(二)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依據教育部頒行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設收音機辦法大綱第二、第三、第四三項，廣令各校前按期裝設收音機，並遵照部頒各校前利用教育播音須知，切實辦理。

(三) 無線電收音機機件，由教育部統籌定購或定製，發交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部頒各省市教育廳局分期撥款無線電收音機價款辦法第三、第四、二項備用，各省市亦應自定補助各校前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務期普及之縣區，亦得酌量設置。

(四) 各省市播音指導員之薪俸，應由收音機之費用及經常費，概由各省市教育經費項下籌支，並劃為專款，但經費確係困難之省分，得由教育部撥款補助。其購置收音機費用之一部分或全部。教育部推行播音教育，以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為範圍，並先由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開始，次第推廣。自二十四年度起三十五年度止，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及省級以

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均已設有收音室，中等以下學校及縣、七節第七目。

市級社會教育機關，亦有百分之二十設有收音室。至所用收音機件百分之六十以上均係教育部統籌配發。據三十五年度統計，全國教育機關收音機除由抗戰損失者不計外，尚有九百七十四架。教育部復以各省市收音機件亟待修理，特於三十五年度撥發「收音機收音機修理要點」。

三、電化教育經費

電化教育係新興之教育事業，故在推行初期，各級教育經費預算中，未編列是項科目。自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將電化教育列入施政計劃，教育文化費預算中，始編列電化教育費一項，其後逐年均有增加。

至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設收音機者，教育部亦曾通令各該機關經常預算內，編列收音機維持費，以便按期支用，使播音教育得以順利進行。

### 第三節 電化教育教材教具與教法

#### 一、教材之編製

電化教育之教材，可分為電影片、幻燈片、與播音節目等三項，茲分述如後：

#### (一) 教育影片

教育部教育影片之來源，可分為自製、運購、合製、剪輯四種。自製者：教育部電化教育委員會先後完成「我們的首都」、「公共健康」、「兒童節」、「法律」等影片四種。三十一年度，教育部中學教育電影製片廠成立，所有攝製工作，全部交由該廠辦理。該廠於設備簡陋中，勉力完成教育短片四十餘部。至三十二年，因經費困難，未始六及復印。自製影片目錄詳列於後：

#### (二) 教育燈片

教育部鑒於物力不足，教育影片出品一時尙難增多，故教育燈片之繪製，已由部自行設計編繪而攝製完成之教育影片之一。(2)史可法(歷代忠烈故事燈片之二)、(3)鄭成功(歷代忠烈故事燈片之三)、(4)戚繼光(歷代忠烈故事燈片之四)、(5)大禹治水(歷史燈片之一)、(6)黃帝以前的中國(歷史燈片之二)、(7)西康(地理燈片)。(本片共七本)(8)黃花園。

#### (三) 廣播節目

教育部於二十四年起，在中央廣播電台設置廣播教育節目，於是年雙十節開始播音。分爲兩種：一爲一般民衆節目，以播講各種常識教材爲主；一爲中學生節目，以播講中學各科基本常識爲主。二十五年起，增加「民校課本教授」節目，由教育部派員逐日講授部編民衆學校課本。

#### 最近教育部與金陵大學合作，擬設製大量燈片，供應國民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應用。此項工作正積極進行中。

又教育部中學教育電影製片廠亦從事燈片之製作，已製成者計有下列各片：(1)新設、(2)錦旗、(3)周學琳護士、(4)中國之抗戰、(5)制憲、(6)文物展覽、(7)脫離、(8)東北。

#### 此外，尙有「國父之一生」等燈片數種，正在繪製中，不久即可完成。

#### 二十九年起，教育廣播節目改分爲下列三種：一、青年講座；二、教育消息；三、公民教育。

至三十一年，爲適應各級學校與社教機關及文化團體之需要，教育廣播節目復加改訂，計分爲國語教育、音樂教育、兒童教育、青年教育、戰區教育、邊疆教育、社會教育等二十類。除國語音樂二類，仍由教育部主管單位派人親自播送外，其餘各類均由教育部各有關單位負責供給稿件，託請中央廣播電台代爲廣播。

#### 三十三年起，每週播講三次之時間，劃定一次交由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負責辦理。兩該館停辦，三十五年一月起，仍由教育部每週播講三次。三十六年四月指定於教育廣播節目內每週播講一次「法律教育講話」，由社會教育司及法律教育委員會同辦理。播講內容復改訂爲兒童教育、青年教育、公民教育、科學教育、衛生教育、國民體育、藝術教育、國語教育、邊疆教育、史地教育、法律常識及教育消息等十二項。

#### 二十九年起，教育廣播節目改分爲下列三種：一、青年講座；二、教育消息；三、公民教育。

至三十一年，爲適應各級學校與社教機關及文化團體之需要，教育廣播節目復加改訂，計分爲國語教育、音樂教育、兒童教育、青年教育、戰區教育、邊疆教育、社會教育等二十類。除國語音樂二類，仍由教育部主管單位派人親自播送外，其餘各類均由教育部各有關單位負責供給稿件，託請中央廣播電台代爲廣播。

#### 三十三年起，每週播講三次之時間，劃定一次交由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負責辦理。兩該館停辦，三十五年一月起，仍由教育部每週播講三次。三十六年四月指定於教育廣播節目內每週播講一次「法律教育講話」，由社會教育司及法律教育委員會同辦理。播講內容復改訂爲兒童教育、青年教育、公民教育、科學教育、衛生教育、國民體育、藝術教育、國語教育、邊疆教育、史地教育、法律常識及教育消息等十二項。

#### 二十九年起，教育廣播節目改分爲下列三種：一、青年講座；二、教育消息；三、公民教育。

至三十一年，爲適應各級學校與社教機關及文化團體之需要，教育廣播節目復加改訂，計分爲國語教育、音樂教育、兒童教育、青年教育、戰區教育、邊疆教育、社會教育等二十類。除國語音樂二類，仍由教育部主管單位派人親自播送外，其餘各類均由教育部各有關單位負責供給稿件，託請中央廣播電台代爲廣播。

二、教具之購用

電化教育之教具，可分為下列四類：

- (一)電影方面：有聲放映機、無聲放映機、影片及接片倒片等零件。
- (二)幻燈方面：透片幻燈機、自動幻燈機、有聲幻燈機、圖書幻燈機、袖珍幻燈機、實物幻燈機及各種幻燈片等。
- (三)播音方面：廣播機、收音機、擴音機、錄音機、唱片等。
- (四)電源方面：發電機、變壓器、乾電池、蓄電池、及電源線等。

茲將電化教育之訂購、分發、與創製等三項分述如左：

1. 訂購

過去電影方面所用放映機、幻燈機、擴音機、及燈泡等件，國內均不能自製，概係採用舶來品，尤以採自美國者為多。惟發電機、收音機、乾電池、蓄電池、唱片等，國內已設廠自製，出品可以供應各省需要。如中央無線電器材廠、中央電工器材廠、中華無線電社等均有出品。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廳均曾分別訂購，分發所屬教育機關應用。

抗戰時期，國內各省電化教育器材損毀甚多，其幸得保存者，亦多已使用過久，機件不靈，亟需補充修整。惟自各港口淪陷以後，購運殊為困難。後經教育部設法，始向印度、美國、英國等處分別訂購。初於三十一年，委託紐約世界貿易公司訂購電影放映機及攝製器材，動用美金三萬七千元，以當時官價計算，計合法幣七十四萬元左右，共計器材七十五種，陸續由美經印內運使用。嗣於三十二年，又向印採購電影器材一批，計六十二種，連運費共印幣十萬八千八百三十七盾五安七，約合法幣六十六萬元。

三十四年復委託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向美定購放映機及配件二十九種，計美金三萬三千二百零六元六角七分，並委託中央無線電器材廠向美訂購收音機壹千架，計美金三萬二千五百元。此兩批器材，收音機已交三百六十五架，餘亦將陸續運到。放映機亦全部購妥即將啟運。三十六年又派科長杜維濤赴美採購各種電教器材，約值美金三十萬元左右。

歷年訂購各項電教器材，除部中留用一小部分外，其餘均配發全國各省市及部屬各機關學校應用。教育部在戰前補助各省電教器材，概係分發實物，戰事爆發後，以購買及運輸困難，多改為折發現款，飭由各該廳自行設法，就近購用。

茲將教育部歷年購置分發及補助各省之電教器材，擇其主要者列述如下：

(1) 電影器材 各省設立電影施教區，每區由部補助電影機全套，每套包括放映機、發電機及幻燈機各一架。歷年所發電影機件如次：

| 年 度    | 器材種類及數量  |
|--------|----------|
| 二十五年 度 | 放映機 三十架  |
|        | 發電機 三十架  |
|        | 變壓器 三十架  |
|        | 幻燈機 三十架  |
|        | 各項零件及配件  |
| 二十八年 度 | 放映機 二十四架 |
|        | 發電機 二十四架 |
|        | 變壓器 二十四架 |

幻燈器 二十四架  
各項零件及配件  
三十二年 度至  
三十五年 度  
放映機 二十架  
發電機 二十架  
變壓器 二十架  
幻燈機 二十架  
各項零件及配件

(2) 收音機 教育部歷年購發各省市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無線電收音機，及補助乾電池，數量如左：

| 年 度    | 購發收音機數 | 補助乾電池數 |
|--------|--------|--------|
| 二十四年 度 | 一千 架   | 六 百 套  |
| 二十五年 度 | 八百九十五架 | 五千三百套  |
| 二十六年 度 | 四百二十五架 | 三百七十五套 |
| 二十七年 度 | 二百三十九架 | 九百零八套  |
| 二十八年 度 | 一百九十架  | 七百一十八套 |
| 二十九年 度 | 一百三十八架 | 三百五十四套 |
| 三十年 度  | 五十七架   | 補助現款   |
| 三十一年 度 | 三十 架   | 補助現款   |
| 三十二年 度 | 二百 架   | 補助現款   |
| 三十三年 度 | 二十 架   | 補助現款   |
| 三十四年 度 | 十三 架   | 補助現款   |
| 三十五年 度 | 一 千 架  | 壹 百 套  |
| 三十六年 度 | 一百二十架  | 壹百二十套  |

教育部曾舉行全國教育機關製收收音機調查一次，據黔、桂、川、湘、陝、甘、豫、寧、冀、滬、津、青、京、粵、閩等十五省呈報部，經統計結果，共計現有完好收音機三百零三架，略有損壞收音



「二四八十一」案，在抗戰期間我國教育機關設教育經費之初步統計，三十五年又令飭各省市場具教育情況報表，據報者有蘇、浙、皖、魯、湘、贛、豫、冀、閩、粵、桂、川、晉、陝、黔、滇、甘、寧、察、吉、察、東北九省及京、滬、平、津、哈、青等省市，經統計結果，現有完好收音機六百零八架，略有損壞收音機三百六十六架，共計九百七十四架。

### 3. 創製

抗戰期中，由於電教器材，來源日漸困難，而國內尚實地抗戰建國宣傳，加強戰時教育，電教器材需要日增，器材缺乏，適應此特殊情勢計，經教育會從事電化教育技術工作之有心者，創作新機，以資代用。此實為我國抗戰時期電化教育之一大貢獻。

這項新的創製，率共要者計有四件：

(1) 姜逸羣之「影片縮印機」 我國教育電影，擬採用十六毫米影片，而一般電影院所映影片，則均為三十五毫米之大片，故欲利用優良之大型影片以實施社會教育，(一)必須將大片縮成小片，方能應用。但此種縮製影片機器係舶來品，(二)須將小型影片複印若干份，分發各地放映，然此種複印機，亦為舶來之品。姜逸羣在教育部中籌設教育電影製片廠主任技術，有鑒及此，乃自行設計創製影片縮印機一種，送經教育部核准，認為確係戰時電教事業上之大貢獻，乃傳令獎勵，並發給獎金。現此機已由中藥教育電影製片廠正式採用，成效甚佳。

(2) 劉國輝之「影片縮印機」 福建省教育廳電化

教育廳主任劉國輝，從事電化教育工作有年，經長時期之研究，發明三十三毫米縮印機，創製影片縮印機，

可複印影片，亦可縮印影片，構造精巧，功效與前述姜逸羣所發明者相同。經由福建省教育廳呈請教育部發獎金二千元。

(3) 姜逸羣之「裁片打洞機」 教育部中華教育電

影製片廠成立之始，以國內備有十六毫米膠片較少，不足以應該廠拍攝影片之需。而國內原設有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中國電影製片廠及宣傳部中央電影攝影廠，存有三十五毫米膠片較多，時常洽借，由姜氏設計「裁片打洞機」一種，將三十五毫米大膠片裁為十六毫米膠片，在膠片兩旁打洞，以供攝製新片之用。現此機已由中藥教育電影製片廠採用。

(4) 杜德三之「植物油與電石幻燈機」 教育部電

化教育委員會技師杜德三，鑒於抗戰期間，舶來放映機、幻燈機來源斷絕，而僅有之放映機，亦既便於城市應用，鄉村中無電源放映，若用發電機，又甚耗汽油，汽油在戰時多為軍用，且價值昂貴，故電化教育之推廣頗受影響。因之杜氏特設計植物油幻燈機一種，自二十八年試驗起，屢試屢效，至三十三年四月試製三十架完成，即分發各省試用。此種幻燈機可用菜油、豆油、麻油為光源，隨處適用，且極經濟，頗適於一般鄉村需要。惟其燈片，亦需特製，目前已製成者，僅有「歷代偉人故事」一套。

杜氏為求加強植物油幻燈之光度，復又從事電石幻燈之研究，以電石代替植物油為光源，光度較植物油為強，三十二年開始試製四十架，至三十三年年底，已全部完成，分發應用。

### 三、電教方法之改進

電化教育之實施，分學校與社會兩種，茲分述近年教法

改進之概略如下：

各級學校方面：以電化教育推行未久，有電影設備者尚不多見，教育部乃規定中、小學必須裝設收音機，小學及專科以上學校亦應逐漸裝設。設學校方面之電化教育，係以播

音教育為主，學校裝設收音機，其目的在配合與協助其教學與訓練工作之進行。教育部訂有「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一種。

各類社會教育機關方面：實施電化教育之社會機關，最主要者為民衆教育館。各省省立民衆教育館裝設收音機及舉辦電影教育者甚多，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裝設收音機者亦不少，各社教機關放映電影要項如下：

1. 每次開映電影之前，應先作一番準備工夫，如會場之佈置，補充教材之編印等。

2. 每次所映影片，應加以選擇，須顧及時地、人三方面之配合，以期所映影片能適合當時當地觀衆之程度與需要。

3. 放映影片之始，應先放映國文建設雜誌、玉照及國旗，如始以讀音機配以國歌更佳。

4. 放映影片之前，應先放映宣傳標語，可用皮片書寫，用幻燈放映之。

5. 放映影片時，應將影片內容事先講解，務使觀衆易於明瞭。

6. 無聲影片，以採用有字幕者為宜，其為外國文字之字幕者，應譯成中文。

7. 電影放映所至各地，除放映電影及收聽播音外，應就本館工作人員之能力與興趣，附辦其他社會教育事業，如舉辦各種展覽會及各項宣傳工作等。

民衆教育館裝設收音機，應接時效，並因國貨一般民衆如無組織教育委員會以主持之，更信教育當局訂有「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規則」一稿。

#### 第四節 電化教育師資之訓練

##### (一) 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

推行電化教育，需要技術人才，教育部因鑒於一般學校訓練之電教技術人才不敷分配，而擅長技術同時具有教育修養之人員更少，因先後舉辦短期人才訓練班數次。二十四年舉辦「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收音指導員訓練班」，二十五年九月在南京舉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二十六年辦第二期，二十七年辦第三期，均由各省市保送學員入班受訓，分段電影及播音兩組，期滿回原籍服務，擔任行政或技術指導等工作。三期畢業學員共三百二十二名，計電影組二百三十八人，播音組八十四人。二十八年十二月教育部開辦「各省市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共辦四期，至二十九年十月結束，受訓學員二百六十人，每期亦均設有電化教育課程。此外教育部復訂定「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於三十年八月十二日公布施行，規定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分別舉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以訓練收音、放映、修理等人材。歷年來各省市報告大部因經費困難，三十五年復員後，因各省市電教人員不敷應用，又訂定「利用暑期舉辦電教人員訓練辦法」，電各廳局遵照辦理，計已舉辦者有河南、湖北、山東、甘肅、寧夏、江西等六省，共訓練一百七十五人。

##### (二) 教育部電影藝術人員訓練班

教育總局培養電影藝術人材，於三十三年十月委託國

立社會教育學院電化教育專修科，專辦電影藝術人口訓練

三年度方始開課。

班一班，班址設重慶北溫泉，指派電教專修科科主任李清樞

成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電教專修科奉令併入辦理，部聘張

爲班主任。三十二年十一月招生，錄取入班者十三人，定期訓

練一年，三十三年十二月期滿結束。訓練目的，主要在配合教

育部具有關係團體之「教育電影影片社」繪製卡通片

之需要，故該班實爲我國初次訓練卡通人才之機構。

(三) 教育部電教會與金大合辦電教專修科

二十七年夏起，教育部電教委員會與金陵大學合

作，在該校理學院增設電化教育專修科於成都，肄業期間兩

年，由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考選學生入學，並由部按年撥

發補助費，充實其設備。開辦六年，計有畢業生四十六人，內二

十九年八人，三十年九人，三十一年六人，三十二年六人，三十

三年十七人。

(四)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電教專修科

三十年夏，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創立於四川璧山，教育部

規定該院增設電化教育專修科，培養電化教育幹部人才，分

設電影、播音兩組。三十二年二月份起，爲使學生實習便利計，

將該科遷至北碚溫泉教育館中學教育電影影片廠附近，與

該廠合作辦理。三十二年秋季，爲培養電影演員，奉令增設

「電影戲劇組」一班，肄業期間二年，計辦理五年，畢業學生

共六十三人，內三十二年十五人，三十三年十二人，三十四年

二十三人，三十六年十三人。

(五) 國立電化教育專科學校

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推行電化教育，側重師資訓練及教

材編製二項工作，故於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內，列有教育電影

影片廠及電教專科學校之籌設。前者業經成立，後者至三十

三年度方始開課。

國立電化教育專科學校，於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正式

成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電教專修科奉令併入辦理，部聘張

北海爲首任校長，校址暫設北溫泉電教專修科原址。計分設

「電影技術」、「播音技術」、「電教行政」、「電影攝影」

七科，各科修業年限均爲三年。三十四年二月，以中央實行緊

縮政策，奉令暫行停辦，所有學生及財物等仍交由國立社會

教育學院收回接辦。

三十五年復員，因電教事業急須積極推進，而電化教育

人才之培養，尤爲當務之急，特令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恢復電

化教育專修科，並分令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添設電化教育系。

第五節 電教刊物之編輯

(一) 廣播雜誌之編輯

教育部自二十四年第十節起，即由中央廣播電台合作，

設教育廣播節目，按時播講。迄三十三年第十節止，已屆滿九

年，未嘗中斷，所有播講稿件，經由教育部編輯印行，已印行者

列下。

1. 播音教育月刊：商務印書館印行，已出十期，現暫停刊。

2. 教育播音叢刊：商務印書館印行，已出版中學學校一

輯，及民衆教育館兩輯。

3. 教育播音小叢書：商務印書館印行，已出版「防空常識」

「防匪常識」等九種。

4. 抗戰講演集：正中書局印行，已出版「全民抗戰」、「民

衆宣傳與青年訓練」、「現代戰爭」、「戰時音樂」等

時的日本」，戰時社會教育」等數種。

青年自習播講稿，教育部印行，已出「戰時公民常識」，「理化常識」等二種。

### (二) 電化教育輔導委員會之編撰

教育部為輔導電教工作人員之研究起見，特編印有關電教資料，分發參考。除前教育廣播一節已述及之播音教育月刊及各種播音講義集等外，復編「電化教育」一書，於二十九年一月出版，列為教育部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之「三十三年三月編印」教育部電化教育工作概況」一書，報告播音電教之實況。

三十一年度決定編印「電化教育輔導委員會」一書，計為十冊，分送國內各專家學者執筆，由商務印書館印行，第一冊「收音機之使用與修理」已付印，餘均編撰中。

又金陵大學印之「電影與播音」月刊，內容尚稱充實，已由教育部撥款補助，並通令各省予以介紹。三十三年又兩次重訂，分發各省電教輔導處及電教工作隊工作人員參考。三十五年復員後，即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與金陵大學電影播音月刊社共同辦理該刊，以迄於今。

## 第六節 中央電教事業機構

### (一) 電化教育工作隊

重慶軍興，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放汽車一輛，於二十六年十一月由江蘇省公路局派長沙，以原館已停止工作，由該館教育主任，赴教育部成立「教育部第一民衆教育館」，派劉之為主任，在後方沿公路線出發，重慶、成都、貴州、雲南及四川等省，成效甚佳。

三十一年度之始，教育部擬劃全國為電化教育巡迴區。

數區六區，分期於各區設立電教工作隊一隊，以加強電化教育之實施。三十一年先成立第一區，即將第一民衆教育巡迴區之常任隊長，指定川康兩省為巡迴區域，實施電教。

三十二年五月，奉令裁併機構，分區設置電教工作隊之計劃，暫時停頓。上述已成立之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併入教育部川康公路線社教工作隊，移作該隊第四支隊。

三十四年一月，川康隊奉令結束，第四支隊一度獨立設置，改稱「教育部電化教育工作隊」，隊員九人，同年十二月亦奉令結束。

### (二) 播音教育電池廠

抗戰以後，教育部以各省收音機所儲之電電池，頗感缺乏，於二十八年十月間，特令播音教育委員會與金陵大學理學院合辦「播音教育電池廠」一所於重慶，金陵大學擔任技術之設計及管理，教育部擔任其資金，出品乾電池，定名為「電教牌」，位先供應後方鄰近各省教育機關收音之用，成績尚佳，嗣以合辦期滿，至三十年年底結束，改由金大自辦。

### (三) 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

教育部未設該廠前，常委託其他機關代辦電影，雖間亦自製，然無專門人才及設備，進行困難，所以三十年有籌設專廠之議，蔣陳果夫、王星舟、蔣志澄等十一人為籌備委員，並請陳果夫為主任委員，主持一切籌備事宜。是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於重慶教育部，議決籌建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計劃大綱，指定王星舟等五委員為籌備委員，擬定製片綱要，並光澤等三委員擬訂器材購置計劃，此後續續

於六七月間舉行第三次會議，推定人員先赴北碚歌樂山查勘廠地，九月間舉行第四次會議，通過製片綱要及組織大綱，十月間勘定北碚溫泉全園為廠址，十二月間舉行第五次會議，決定廠址及廠址成立日期，先後由教育部聘李濟、余仲英二氏在正副廠長，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宣告成立，其製片要目預定計劃如下：

- 製片要目
- 甲、社會教育影片：總理遺教、總政言行、民族史蹟、地理常識、政治建設、社會建設、生產建設、教育建設、科學常識、契約公民、生活標準、社交禮儀、家政常識、習俗改良、警察常識、衛生習慣、體育活動、防護常識
- 乙、學校教育影片
- (子) 中心國民學校教育片：公民科、國語常識、自然科、歷史地理科、體育常識科
- (丑) 中等學校教育片：(A) 訓育片：黨員守則表、生活標準、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示範、學生自治生活準則、學生社會服務運動、學校重要集會實例(日) 教學片：公民科、史地科、自然科、體育科、音樂科
- (寅) 專科以上學校教育片：邊疆考察、理科實驗、國防工業、發明故事

該廠成立之際，適逢太平洋戰起，對外交通，遂告斷絕，所有在香港訂購之器材，概未能運入，致使無法工作。後經呈報分別在印度及美國訂購器材，三十一年九月間，自印度運到底片兩萬尺，其他概未購得，而底片對時又適逢夏季，無法利用。

用日光工作仍不能進展。在美國所購器材，三十二年九月底，方交貨起運。故最初一年，以器材缺乏，實未能正式工作。茲分四期述之如後：

第一期：籌設期間（三十一年一月至四月）

此期內編制未竣，預算未定，主要工作僅為延聘人員，購置器材，修建廠房，及訂定各種基本法規。

第二期：編訂劇本時期（三十一年五月至九月）

此期內在印度所購器材未到，廠中僅有接收之過期軟片一二千尺，除利用以拍「學校軍事管理」一片及新聞片若干外，大部分時間用在編譯劇本，計編成劇本二十餘種。

第三期：初步工作時期（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六月）

此期內印度底片運到二萬尺，但無正片，對後又值暑期，

無法利用日光，且無內景攝影機之設備，故工作仍屬困難。於是一面創製幾片機，打洞機，向中央電影場商購三十五毫米面片五萬尺，裁為小片應用，一面利用有日光時期，僱用中央電影場內景場，開拍「重九」「家庭副業」「穀雨」等片。

第四期：正式工作時期（三十二年七月以後）

此期內影片機已成，複印之工作可以舉辦，且已入夏季，常有日光可以利用。因增設技師人員，發給工作起薪請片。

該廠歷年工作人員，均有增加，計三十一年二十二名，三十二年四十六名，三十三年五十二名，三十四年五十三名，三十五年五十四名，三十六年六十五名。為指導該廠攝製影片，開列於下：

| 片名       | 內容                                | 長度(呎) | 備註           |
|----------|-----------------------------------|-------|--------------|
| 家庭副業甲集   | 本片略述家庭主婦利用閑暇從事國產生產之過程             | 四〇〇   |              |
| 家庭副業乙集   | 本片略述家庭主婦利用閑暇從事畜牧之過程               | 四〇〇   |              |
| 學校軍事管理   | 本片略述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組織編制起居生活上課操演勞動服務等事項 | 一二〇〇  |              |
| 重九節      | 重九節習俗                             | 一二〇〇  | 以上各片係三十一年度出品 |
| 穀雨節      | 穀雨節習俗                             | 八〇〇   |              |
| 瘧疾       | 略述瘧疾源治源及預防方法                      | 八〇〇   |              |
| 夏令令營     | 青年團夏令營生活一瞥                        | 四〇〇   |              |
| 中國教育新聞一輯 | 北碚四校聯運會將到機台名譽及跳傘塔落成禮              | 四五〇   |              |
| 探煤       | 我國煤礦之分布及開採方法                      | 八〇〇   |              |
| 三峽風光     | 三峽自然形勢之航行                         | 四〇〇   |              |

| 片名       | 內容                         | 長度(呎) | 備註          |
|----------|----------------------------|-------|-------------|
| 川北勝跡     | 川北自然狀況風俗物產等                | 四〇〇   | 以上各片係三十二年出品 |
| 中國教育新聞二輯 | 長壽發電廠改良製鹽等                 | 三〇〇   | 與經濟部委辦委員合作  |
| 中國教育新聞三輯 | 三十三年度重慶市大中學運動會印度哲學美國副總統來華等 | 四〇〇   |             |
| 中國文化訪印團  | 三十三年度訪印情形                  | 八〇〇   | 五影片         |
| 戰時教育     | 述抗戰以來各種教育情形及統計             | 四〇〇   |             |
| 戰時的陪都    | 陪都自然市街情形與戰時景象及活動           | 四〇〇   |             |
| 新蜀       | 新蜀自然地理形勢及各地風光              | 六〇〇   |             |
| 水力發電     | 長壽水力發電工程及發電程序              | 五〇〇   | 與經濟部委辦委員合作  |
| 製造酒精     | 普通酒精及無水酒精製造程序              | 五〇〇   |             |
| 玻璃製造     | 玻璃製造程序                     | 五〇〇   | 複製片         |
| 世界童子軍    | 世界童子軍大露營大檢閱情形              | 四〇〇   | 戰前所拍最近整理完成者 |

|          |   |      |                        |
|----------|---|------|------------------------|
| 慶家樂      | 農人抗敵故事                                  | 三〇〇  | 複製片                    |
| 龜兔競走     | 龜兔賽跑故事                                  | 四〇〇  | (複製片)以上各片係三十三年度出品      |
| 鐵網       | 戰時後方鐵網設備及其製造過程                          | 七〇〇  | 與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合作            |
| 電燈池製造    | 中央電工器材廠設備及電燈池製造過程                       | 四〇〇  | 同右                     |
| 水利工程     | 水利委員會在陪都運建區一帶水利工程及設備                    | 四〇〇  | 與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合作            |
| 造船       | 製造船隻工作程序                                | 四〇〇  | 與民生公司合作                |
| 大足石刻     | 四川省大足縣唐代石刻偉大之藝術成品                       | 四〇〇  | 與四川省大足縣參議會合作           |
| 南京受降     | 日本戰敗投降我國政府派員分赴各地舉行受降禮此中係報導南京受降情形        | 四〇〇  |                        |
| 救復長泰     | 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起淪陷達十四年之長泰救復後現況              | 四〇〇  |                        |
| 兒童福利     | 生活在托兒所或兒童福利所的兒童                         | 四〇〇  |                        |
| 榮軍生活     | 榮軍軍人生活實況                                | 四〇〇  | 與中國婦女慰勞會暨口續茶業軍人自治實踐區合作 |
| 中國青年軍    | 三十三年蔣主席親召十萬知識青年從軍保衛祖國此片係述中國青年軍訓練情形及偉大成績 | 一五〇〇 |                        |
| 常山       | 發明常山一藥足以治療瘧疾及其研究經過                      | 八〇〇  |                        |
| 中國教育新聞四輯 | 北碚賽馬及全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等情形                    | 五〇〇  |                        |
| 中國教育新聞五輯 | 各方慶祝勝利盛況                                | 四〇〇  |                        |
| 太極拳      | 太極拳拳術方法                                 | 六〇〇  |                        |

|          |                                       |     |                      |
|----------|---------------------------------------|-----|----------------------|
| 中國教育新聞六輯 | 國空聯合演習首都泰雲新運十三週年紀念會國大代表余化開烈士元且慶祝憲法紀念會 | 三五〇 | 印有拷貝                 |
| 中國教育新聞七輯 | 光復週年紀念主席蒞台情形                          | 四〇〇 | 印有拷貝                 |
| 台灣       | 大會情形及各小組憲法審查代表游玄武湖及母山極高山及合祭陣亡將士       | 二〇〇 | 印有拷貝                 |
| 國大花絮     | 敘崑山藥劑之發現及研究                           | 四〇〇 | 配有縮短為四〇〇尺以上各片係三十五年出品 |
| 常山       | 蠶絲出產程序嘉興蠶絲合作協會                        | 六〇〇 | 與社會部合作事業             |
| 嘉興蠶絲合作   | 浙江製鹽合作事業                              | 三三〇 | 與社會部合作事業             |
| 浙江合作事業   | 上海各種合作社實況                             | 四〇〇 | 與社會部合作事業             |
| 合作事業在上海  | 臺灣自然狀況物產等                             | 四〇〇 |                      |
| 台灣風光     | 西北自然狀況                                | 四〇〇 |                      |
| 西北風光     | 上海風景                                  | 四〇〇 |                      |
| 大上海      | 肥料種類及製造                               | 四〇〇 |                      |
| 肥料       | 礦之製造法                                 | 四〇〇 |                      |
| 礦        | 我國國軍之雄姿                               | 四〇〇 |                      |
| 我國的國防陸軍片 | 紙之原料及製造程序                             | 四〇〇 |                      |
| 紙        | 各項教育特殊事項                              | 四〇〇 |                      |
| 教育新聞特輯   |                                       |     |                      |

(四)川康及西北公路線社教工作隊

教育西北康公路線社教工作隊分設四支隊，其中

第四支隊以實施電化教育為主要工作，係將教育部的電教

工作隊併併而成，已見前述。三十二年九月成立，利用大型旋

電影，逐週放映，工作。三十二年二月至五月間，川西數縣

逐縣放映，民工達三十萬人。該支隊逐週於各民工聚集處

所放映電影，觀衆動數萬人，頗受歡迎。三十四年一月川康隊

結束，第四支隊改組為教育部電化教育工作隊，三十五年春

復員，奉令結束。

教育部西北公路線社教工作隊分設三支隊，分別

在甘、寧、陝等省工作，於三十四年一月結束。

勝利以後，教育部會先後成立第一二兩社教教育工作

關於武漢及四川，第一團並遷移湖南、廣西、貴州等地，嗣改組

為西南公路線社教工作隊。

(五)教育電影畫片社

教育部為提倡卡通畫畫術，促進電化教育起見，於三十

一年六月間，由該部電化教育委員會會同中央電影攝影場、

勵志社及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相繼委員會等，合組教育電

彭畫片位於五慶。指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果夫主持，以繪製陳果夫所編農產生產卡通片「生生不息」一片為初步工作，所費經費及器材，均由參加各機關分擔。該片原定至三十二年十一月完成，嗣以種種原因，未能依限辦理。復經參加

各機關於三十二年十一月開會商討結果，決定自三十三年起將該社改由教育部主辦，由各機關協助之。社址遷北涇泉，由勵志社借調職員二人參加工作，所費經費全由教育部負擔。

並採用卡通與電影合製法，以期迅速完成。該社復於三十二年十一月開會籌備電影製片人員訓練班一班，聘同學員協助該社製片工作，由李蔚傑兼任班監督。

## 第五章 國語教育

### 第一節 國語教育釋義

國語教育實即國文教育。語文教育之事實，雖自有語言文字以來即已發生，但有理論有計劃之提倡與推行，且提出「國語」之名稱，最近數十年之事。清末提倡國語最力者，有盧慧章、王照、勞乃宜諸人。盧首創中國第一快切音新字，王製官話字母，勞改官話字母為簡字，當時均得名流贊助，傳播頗廣。辛亥革命，民國成立，召集全國各省代表，組織讀音統一會。民國二年二月正式開會，奏定六千五百字讀音，製定注音字母。民國七年，將所製字母公布，並校改增廣審定字音，編成國音字典印行。八九年間，推行國語之風，遂播海外。今日南洋僑胞國語之普及實由於此。推行國語，其必須工具為注音字母（十九年改為注音符號），凡學國語者必先學注音字母。於是教學注音字母，一般人即以爲教學國語，甚至學會注音符號即認爲學會國語。此種觀念甚不正確。現通行之注音符號雖均表示國音，但亦同能表示方音。國音僅爲國語成分之一，此外尚有其他成分多種。又國語教育之範圍更廣，不但包括文字在內，即方音方言亦爲範圍內之事項。所以國語教育之涵義，應包含「讀音標準化，統一國語，研究方言，溝通邊語，普及識字，推行注音國字，拼註國語新字，促進官文一致」諸端，決非注音符號所能包括。

普及識字，推行注音國字，拼註國語新字，促進官文一致」諸端，決非注音符號所能包括。

於國音字母，國音字母加拼注國音，方音，亦能拼注邊語。讀國音者均能讀邊語，能讀邊語者亦必能讀國音，國語與邊語可從此溝通矣。

（一）讀音標準化 我國讀音與國音，向不盡同，語音各有土風，固不易懂。讀音雖較普通，然各地亦仍多差別，宜讀決難或論文，彼此皆不能相喻。讀音標準化，即全國讀音皆均依標準音而讀。讀音統一乃國語統一之初步也。

（二）統一國語 我國方言複雜，實爲民族團結，統一建國之一大障礙。欲掃除障礙，非有全國通行之一種標準音不可。此即所謂統一國語也。但統一國語並非消滅方言之圖，而爲全國任何地區之老幼男女，均能聽能懂一種標準音。國語之成分，包括語音、語詞、語法，不僅爲注音符號所能表示之語音一種也。

（三）研究方言 狹義之國語爲標準音，即前項所言。廣義之國語，則凡中國之各種方言均爲國語。現在標準音爲北平語，是亦方言之一種。研究方言，不僅足以充實國語，亦可以改進國語，產生最有生氣之國語文學。方言包括方音土詞，研究方言所得，亦可改進國語教學，而促讀音國語之迅速統一。

（四）溝通邊語 我國不僅方言複雜，且有特殊邊語存在。邊語之被廢而有文字者，有藏、維、蒙、夷四種。溝通之道，有賴

（四）溝通邊語 我國不僅方言複雜，且有特殊邊語存在。邊語之被廢而有文字者，有藏、維、蒙、夷四種。溝通之道，有賴

（五）普及識字 我國文盲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文盲所以如此之多，人民太窮固是主要原因，而國字太難亦未始非原因之一。文字爲語言之符號，聽音即可明義。但國字形體複雜，表音部分，已因古今音變及方言殊異，而不克收注音之效。於是識字之第一步工作讀音，即無法實施。由音明義之第二部效果，當然無從獲得。此爲我國識字教育之最大困難。消除此種困難，將國字不能表音之缺點補足，自是惟一方法。補缺之道，即用注音符號注出國字讀音，失學民衆學會注音符號，則所有國字音盡能讀出。由音以知義，進而讀書識字，漸可脫離文盲之境地。故掃除文盲，普及識字，亦屬國語教育之事項。

（六）推行注音國字 字旁注有國音之國字，名爲「注音國字」。注音國字之條件有二：一爲注音與國字合爲一體，二爲所注音爲標準國音。後者無庸說明，前者則關鍵在於印刷，必須有注音國字鋼模，則出版書刊，始能常有注音符號。精、排、校、對等均成問題。注音符刊即難望大量出版。第六畫

（六）推行注音國字 字旁注有國音之國字，名爲「注音國字」。注音國字之條件有二：一爲注音與國字合爲一體，二爲所注音爲標準國音。後者無庸說明，前者則關鍵在於印刷，必須有注音國字鋼模，則出版書刊，始能常有注音符號。精、排、校、對等均成問題。注音符刊即難望大量出版。第六畫

精、排、校、對等均成問題。注音符刊即難望大量出版。第六畫

精、排、校、對等均成問題。注音符刊即難望大量出版。第六畫

精、排、校、對等均成問題。注音符刊即難望大量出版。第六畫

精、排、校、對等均成問題。注音符刊即難望大量出版。第六畫

精、排、校、對等均成問題。注音符刊即難望大量出版。第六畫

精、排、校、對等均成問題。注音符刊即難望大量出版。第六畫

精、排、校、對等均成問題。注音符刊即難望大量出版。第六畫

精、排、校、對等均成問題。注音符刊即難望大量出版。第六畫

精、排、校、對等均成問題。注音符刊即難望大量出版。第六畫

精、排、校、對等均成問題。注音符刊即難望大量出版。第六畫

注音書刊供兒童民衆閱讀，則統一國語，掃除方言，甚難收效。所以推行注音國字，亦即促進國語統一，加速普及國字。

(七) 拼譯國語新字 我國國語有四億五千萬人使用，爲世界上應用人數最多之語言。欲對世界人類有所貢獻，必須使世界各國人均易學得我國國語。用譯音符號（即羅馬字母）拼譯國語，按照詞單位分音，即爲「國語新字」。此種國語新字，因其爲羅馬字母拼音，所拼又爲標準國語，實爲外人學習我國國語之最便工具。故拼譯國語新字亦爲國語教育事項之一。

(八) 促進言文一致 寫作與語言不同，實爲提高文化水準之一大障礙。欲消除障礙，必先推行國語教育，使言文一致，所言即爲所說，然後掃除方言，普及教育，方易收效。

## 第二節 國語教育實施綱領

在民國十五年，全國國語運動會提出兩綱四目之國語運動綱領。何謂「兩綱」？一曰「國語統一」；二曰「國語普及」。——當然要有言文一致之國語，此國語始能普及，所以第二綱可換言之爲「言文一致」。何謂四目？因國語統一含有兩層意義：一曰「統一」；二曰「不統一」。國語普及亦含有兩層意義：一曰「普及」；二曰「不普及」。由於此兩綱四目，遂引起國語運動會之工作，具體定出約凡十件。此十件工作，分屬於兩綱。茲將民國十八年分析修訂刊布者錄下：

### 第一綱 國語統一

#### 第一目 統一

(1) 努力宣傳並多方推行國音字母——國音字母現有兩種：第一式爲注音符號，兒童和一般民衆用之；第二

式爲國語羅馬字（二十九年年度稱譯音符號），受高小教育以上者通用之。

#### 第二目 不統一

(3) 添製國音字母——國音字母即方音符號，是用來標國音所沒有而各地特有之方音的。

(4) 調查方言——兼整理，實地並專討論源流。這是「語文學」上底任務。

(5) 徵集並改造方言文學——這是一「社會教育」上底任務。

### 第二綱 國語普及（言文一致）

#### 第三目 普及

(6) 提倡漢字注音——國音和國音兼注，叫現在的民衆容易識字，人人略能讀海關報。

(7) 主張漢字外通行一種國語標音字——這當然是一種羅馬字，用來增高並擴大將來教育的效能，使應用和文學底工具愈趨簡便，則文化更普及而提高。

以上兩事，具體的方法在努力編譯讀物。

(8) 建設國語的新文學——兼重內容思想。

#### 第四目 不普及

(9) 給漢字古文和國故以相當之地位——一方面精選慎擇，不該牠們再亂七八糟地增加中等教育上底困難，一方面讓專門學者儘量的作科學的整理和真實的探求。

(10) 編纂大規模的辭典——結算四千年來國語（文字和語言及其所包的一切新舊學術文化等）底線。這就是國語運動界同志們今後的目的。看起來，範圍未

免太大了吧？條目也未免有些矛盾衝突吧？但「國語統一」者，爲的是全民族精神的團結，而「不統一」者，爲的是各地方特性的利導；「國語普及」者，爲的是全民族文化的發展，而「不普及」者，爲的是各家創造之增進。一與二，三與四，似相反而實相成，表面上是矛盾衝突的，這乃是國語之一種特殊的發展過程，我們必須認識清楚，然後可從事於國語運動。而且這種運動，若無一三兩目，則不能大衆化（普及化）；若無二四兩目，則不能學術化（專業化）。不學術化，則其進不

「急功」，亦收「近效」。

以上兩綱四目十件事，實爲長期工作，至今仍無改進。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教育部舉行擴大國語運動，印發國語運動綱領五條，通令各省市廳局一律遵辦，茲附錄五條綱領如下：

(一) 實行國字讀音標準化，統一全國國音。

(二) 推行國語，使能通行全國，並爲外人學習我國語言的標準。

(三) 推行「注音國字」，普及國字教育，以奠定民主基礎。

(四) 推行注音符號，以游進邊疆國文。

(五) 研究國語教學法，以增進教育效率。

此五條綱領，仍不出過去所揭示之兩綱四目十件事之範圍，亦爲第一節綱領中所包含。

## 第三節 樹立各項標準

推行國語教育，必須有標準可以遵循，始能求全國之一致。國語教育中必須有標準者，一曰國音，二曰國語，三曰字母

國語教育之標準國音字彙

五、標準國音字彙之標準國音字彙

五、此項注音符號，可略採行草筆法，但不得更趨簡化，而致失其原形。

(一)標準國音 查民國元年各報「國音統一會」時，其目標尚重國音之統一，所以用表決之方法，將定字音，其所定之字音，並非有某地音韻者作標準，而為不啻法談察取之音素，所以此項國音，雖大體係所訂「官話區域」通用之音，但亦無一地與之完全相合，且當時定定六千餘字音，與前雖均用字注法，而國語中所有特色聲調，不但「調位」未指定以何地為標準，即「調類」亦僅照舊音注其名稱，而未據實際轉變加以指定，因此至實際推行時，遂有國音京調之爭，京調中無入聲，舊國音又規定有入聲，而以京調為一聲之促聲以志之，如此南北相混之語音，不但聽覺上覺其不合不類，即在心理上亦殊其難懂，經十年試用之結果，均覺非加修改不可，根據試用之經驗，得增修國音之兩大原則：

(二)注音符號印刷體式 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函准統一審修委員會，以注音符號之符號及印刷體式，雖於民國十一年曾有教育部公布，但應用時之變通，仍少具體規定，故十年餘來，各書坊及印刷界並未遵照，一任手民習習，平時刻必用正方漢字之觀念，任意結格，離析筆畫，兩旁顯露，繁則難寫，宜予以糾正，又國字注音符號如何地位，過去即發之國音字母單，亦無示例，宜加補充，因此特推定委員，詳加研究，製定「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並擬「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及「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定通行，教育部覆核該兩辦法及表，確屬需要，即於四月明令公布，茲將兩辦法及印刷體式表附錄於下：

(五)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  
一、凡排在國字正文中，或另排拼音的詞句，不注在國字之旁者，統名為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其字樣應分直行橫行二種。  
二、直行獨立用之注音符號作扁方形，橫行作長方形，面積各相當於本體正方形體字三分之二。  
三、「一」母橫行作「一」之字樣，面積只相當於他母三分之二。  
四、凡用注音符號給字獨立排成字時，須照西文排字法，緊密排成，不得於一字各母間隔以空餘。  
五、四聲符號（即陽平、上聲、去聲、入聲）須就注音符號右上方空白處標定，令成爲一體，如「一」「二」「三」「四」等符號，上方無空白者，其筆勢可稍偏左，「一」

一、指定標準地方，免致語言教學，諸感困難。  
二、加入聲調標號，免致字音傳習，竟涉歧謬。  
於是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組織「國音字典增修委員會」將民國九年公布之「國音字典」逐字審改，民國十七年復由中國大辭典編纂處選定普通常用諸字，改編爲「國音常用字彙」一書，於二十一年完成，此書於第一原則，則指定北平地方爲國音之標準，所謂標準，乃取其現代之音系，而非字字必遷其土音，南北習慣，宜有通融，仍加斟酌，俾無窒礙。其於第二原則，則第一式注音符號，聲調既逐音標開於上，而第二式注音符號，聲調又具存於切之中，於是字有定音，音有定調，音調若隨義變，別出於字，不令混淆，實成是都，復經審查，認爲適當，乃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由教育部以第三〇

一、凡國字旁（國字橫行則上注）之注音符號，至多只得佔所注國字行間三分之一。  
二、每個注音符號，略成正方形，亦得稍作狹長形（橫行用者得稍作扁方形，而縱約相當於所注國字九分之一，但「一」母橫行作「一」面積應成扁方形，橫行助成狹長形，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其餘字樣不得與他母一律。  
三、凡遇雙排之字，須將兩母緊排，位於國字旁之中央，上下均以空餘，三排字中，「一」母者亦然。  
四、四聲符號（即陽平、上聲、去聲、入聲）須就注音符號右上方空白處標定，令成爲一體，不得臨時增排，另佔

一、凡排在國字正文中，或另排拼音的詞句，不注在國字之旁者，統名為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其字樣應分直行橫行二種。  
二、直行獨立用之注音符號作扁方形，橫行作長方形，面積各相當於本體正方形體字三分之二。  
三、「一」母橫行作「一」之字樣，面積只相當於他母三分之二。  
四、凡用注音符號給字獨立排成字時，須照西文排字法，緊密排成，不得於一字各母間隔以空餘。  
五、四聲符號（即陽平、上聲、去聲、入聲）須就注音符號右上方空白處標定，令成爲一體，如「一」「二」「三」「四」等符號，上方無空白者，其筆勢可稍偏左，「一」



「ㄩ」兩母，其首畫右端可稍短，皆顯出穩定固靜之相  
實地位（參照印刷體式表）。

六、此項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字樣，應分別直行橫行，各準

兩字大小，鑄成二號至五號凡四種，每種各鑄一百

個（外加「一」母橫行印作「丨」四個，合為一百零

九個，參照印刷體式表）。

七、凡鑄造此項獨立用之注音符號鋼模者，在不違反基本

的筆畫結構之條件下，得自由酌定美觀之形勢，惟所擬

底樣，應先送教育部審定。

（一）國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附漢字旁注

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二）注音符號基本的筆畫結構一覽

關於注音符號基本的筆畫結構，外國長短相承，頗多訛

誤，茲就最易紛歧之點，編列後方，並附說明，以資糾正。

ㄅ 只一畫，作「ㄅ」非。

ㄆ 只兩畫，作「ㄆ」非。

ㄇ 末筆無鈎，直行書寫得作「ㄇ」。

ㄏ 只兩畫，作「ㄏ」非。

ㄏ 只三畫，中筆連下，亦得作「ㄏ」。上作點如「ㄏ」者

非，作「ㄏ」字尤非。

ㄏ 首橫宜稍長，不宜作「ㄏ」。

ㄏ 書寫亦得作「ㄏ」，省為三畫。

ㄏ 撇不連首畫，作「ㄏ」非。

ㄏ 首筆可作「丨」，省為三畫，中筆非短橫，亦非圓形。

ㄏ 直不靠左，作「ㄏ」非。

ㄏ 末筆無鈎，不直作「ㄏ」。

ㄏ 上有對直，但書寫亦得作「ㄏ」。

ㄏ 書寫末筆可作鈎，鈎端接第三筆，省全母為三筆，或更

合為一筆，如「ㄏ」，省全母為兩筆。

ㄏ 中筆連下，作「ㄏ」非。

ㄏ 上有短橫，作「ㄏ」非，亦不作「ㄏ」，致與假名相混。

ㄏ 末筆無鈎，作「ㄏ」非，因與國字相同，又不

可太短，如「ㄏ」「ㄏ」，致與假名相混。

ㄏ 末筆無鈎，不宜作「ㄏ」。

ㄏ 首宜宜長，末無鈎，作「ㄏ」「ㄏ」非。

ㄏ 末橫宜長，作「ㄏ」非，且與「ㄏ」混，首筆作直如「ㄏ」

亦非。

ㄏ 書寫時，上口宜稍收。

（三）注音符號 「國字」即「漢字」國字之缺點在

字形不能正確表示現代實際之讀音，而且同音之字，得聲多

不相同，須多費記憶。推行注音符號之目的，於國字旁注出

音，使每個國字之正確讀音，一見即能讀出，足以補充國字之

缺點，亦為輔助識字之妙法。但此有效之妙法，必需注音與國

字合為一體，出入必倍，始能得實效。若無此項合為一體之

「注音符號」，所出書刊仍為國字與注音符分立，則學會注音

符號者無所用，而國字仍舊難識。即使有排排注音之書報，如無

合體給字，因寫稿、排字、校對等，均需多一番注音工作，此種注

音讀物，極難望普遍印行。因此，國字注音，決難普及。國語會有

鑒及此，認為擬備注音符號鋼模為推行國語普及及識字之精

要條件。缺乏此項條件，即使兒童學會注音符號，國語教育仍

舊不能普及。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

員會第三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漢字注音符號模

由國家鑄造推行」一案，擬訂辦法四條如下：

一、照部頒的國音常用字彙九千九百二十字，精刻漢字鋼

模，約為長方形，右旁附刻注音符號所拼國音，一如字彙

所定。

二、此項注音符號鋼模，先鑄成五號字的，以次依次逐鑄三

號、二號、四號，再及六號、大號和特體字。

三、此項注音符號鋼模，由國家製成後，明令推行，並在商家

購用或仿造，小商店亦得就此種給字鋼模紙模。

四、四十個注音符號鋼模用之字模，則在商家隨宜鑄造，惟其

筆法款式，須合標準，所出底樣，先行審定。

上項辦法，經決議部核辦。二十四年一月，教育部採辦此鋼，召

集會議討論，旋決定委託上海中華書局代鑄漢字注音符號

諸具合同草案，呈准行政院在該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

費項下撥支二萬元。三月九日，與中華書局訂立合同，就該局

原有之仿宋長體字旁加注音，鑄成方形，鑄造鋼模。為便於印

刷短期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需用之讀物計，先鑄三號字一

種，以次逐鑄二號、五號、四號，約於一年內，完成全套鋼模。

上項注音符號鋼模，抗戰前即將二號、三號、四號、五號共

四種完全鑄就，且每種製有四副，擬分四區推行。此四種鋼

模，其用字係經選定者（詳下選定常用字），每種均為六七八

八字。國字旁注音，且製成鋼模，此實為動時代之工作。過去國

字難學之點，既予以補救，今後之識字教育，當較易收實效矣。

（四）選定常用字 國字為數甚多，實際日常應用者究

若干，過去曾有多人從事選取工作，但所選對於一般應用，

是否適當，頗成問題。因所用取字材料，不無有所偏重，且各家

取材分量亦不齊也。二十四年三月注音符號鋼模既由部

委託商訂，一面指定前國語會編將此項國字選定，關於此項國字之數量問題，各方意見約有三種：

一、主要即以注音符號為限制用字數目之方法，釐定基本國字，以一千一百字左右為度。

二、主張以客觀的事實上所需要之字數為範圍，見於民衆所常用者約三四千字為限，合計普通通用者至多亦不過六千字，以次增錄。

三、主張凡國字皆須注音符，不常用者應宜確定讀音而注之，以後按印書應皆宜用注音符號，使人人能認讀。

國語會因設「特種會議」，商決採用第二種意見，定為選字方針。

此方針，遂用最經濟之方法從事選字。先將合此方針之各種字彙計十二種，逐字寫片，照國音常用字彙之順序而整理排列之。一面並將國音常用字彙，分致國語會委員十三人及中國大學與編譯員六人，各依經驗因選，將所選之字分成最常用、次常用及備用三級，再與所抄十二種字彙綜合卡片，逐字核對，有無、多少，悉予註明，使「統計」及「客觀的事實」。

「主觀的經驗」各方面成一大概綜合，最後由特種會議再加斟酌，選定五千七百八十七字；外加同字異體者六百三十三字，同字異音者三百六十八字，合計六千七百八十八字。茲將所綜合選定之字數列表如下：

| 用別  | 字                                |     | 異體同字 | 異音同字 | 異音異體 | 計 |
|-----|----------------------------------|-----|------|------|------|---|
|     | 本                                | 同   |      |      |      |   |
| 最常用 | 三五二六                             | 四七三 | 八七   | 四〇七六 |      |   |
| 次常用 | 一〇九五                             | 五八  | 九六   | 一二四九 |      |   |
| 備用  | 一一七六                             | 一〇二 | 一八五  | 一四六三 |      |   |
| 附計  | 五七八七                             | 六三三 | 三六八  | 六七八八 |      |   |
| 附註  | 異體及異音皆不計入前計，廿四年部頒之第一批國字三二〇字包括在內。 |     |      |      |      |   |

以上分級選定之字數，本係製注音符號而作，目的在適宜印刷上之實用。經推行試用之結果，本字加異音字之總數為六一五五字，在印刷上頗覺完備。普通印刷所用字表，其字數不下七千，而平常印刷仍多臨時刻字，而用此表製成之注音符號，則固有盡有，無一字須臨時補刻者，足見其實用程度之廣。三五二六個最常用字，尤為基本教育中所適用之字彙，此項字彙編成第三號注音符號字表，由中華書局出版。委員大會時，曾以國語標準註釋明令公布「音同文」之外，復增「音同音」一項，誠為必要。惟製作韻文，填詞賦詩，務多用舊韻，殊與標準音不合。查舊音正韻，代有官音，而民國至今仍付闕如，實為缺憾。因決議將公布之國音常用字彙編訂為依韻排列之韻譜，定名為「中華新韻」，並推定黎錦熙、魏建功、盧前、三委員負責編訂。三十一年一月編訂成就，經教育部核定，即行付刻，九月書成。十月二日，教育部以社字第三七八三號布告先行公布，同時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令頒行。此項中華新韻之編排，採用中原音韻之方式，將入聲照實際情形併於平上去三聲之中，並將每韻之平上去三聲合於一處，其韻目之次序為：

(五)頒布中華新韻 社會一般作詩詞及各種韻文者，多沿用舊平水韻或民間舊用之十三職見，不但對於統一國語音有所不合，且對於韻文之本身亦減其諧和之美。遠古今方音不同，訂韻而用古音方調，以國音讀之必不調也。民國二十九年七月，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舉行第二屆全體會議，此項字彙編成第三號注音符號字表，由中華書局出版。委員大會時，曾以國語標準註釋明令公布「音同文」之外，復增「音同音」一項，誠為必要。惟製作韻文，填詞賦詩，務多用舊韻，殊與標準音不合。查舊音正韻，代有官音，而民國至今仍付闕如，實為缺憾。因決議將公布之國音常用字彙編訂為依韻排列之韻譜，定名為「中華新韻」，並推定黎錦熙、魏建功、盧前、三委員負責編訂。三十一年一月編訂成就，經教育部核定，即行付刻，九月書成。十月二日，教育部以社字第三七八三號布告先行公布，同時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令頒行。此項中華新韻之編排，採用中原音韻之方式，將入聲照實際情形併於平上去三聲之中，並將每韻之平上去三聲合於一處，其韻目之次序為：

一麻 二波 三歌 四皆 五支 六兒 七齊 八微 九開 十模 十一魚 十二侯 十三寒 十四寒 十五庚 十六庚 十七庚 十八庚

本會將國語附「兒」之詞所讀成「捲舌韻」詳加分別，定為九階韻，附於六兒之末，較通俗所用十三職中之兩小職見更密。九階韻之韻目次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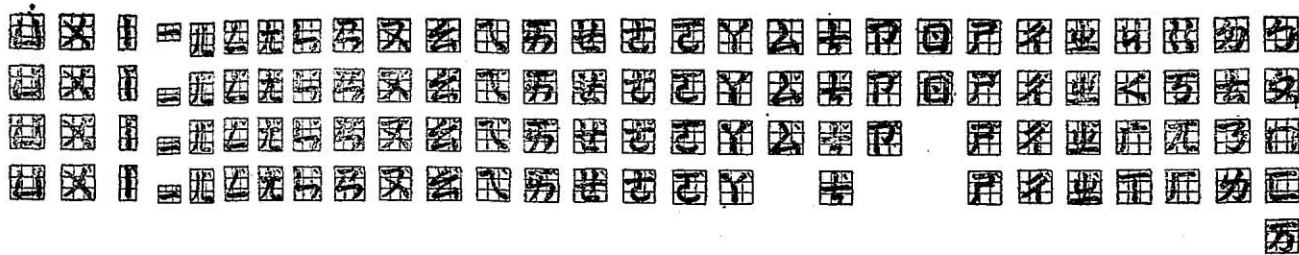
一兒兒 二兒兒 三兒兒 四兒兒 五兒兒 六兒兒 七兒兒 八兒兒 九兒兒

本會韻字排列，先分陰平陽平上去入五類聲調，次分開齊合撮四類韻母，再次分甲乙丙三字彙，最後分聲類。同一韻母字類之下，各字之排列，按注音符號聲符之次序，同聲符之字集於一處，按音檢字，甚為便利。

(六)製定新部首 國字之構造，可歸納為六書。形聲所佔字數最多，所以國字大部分為形聲字。過去國字排檢方法，均以形聲字之「形」為部首，即說文序所言「以形系聯，不相雜次」。然一般檢查字典者，多不解六書，亦有字不明部首

# 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國語統一書  
備委員會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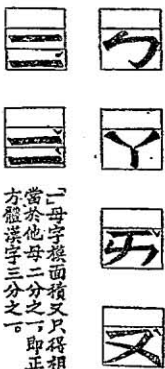


## 注音漢字拼音排法示例



〔附〕<sup>①</sup>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示例

(一) 直行用甲種(作扁方形，字模面積約相當於本號正方體漢字三分之二)



〔一〕母字換面積又只得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即正方體漢字三分之二。

(二) 直行用乙種(如排在長方體漢字直行正文中者，則字模長短減為二分之一)



〔一〕母面積又只得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

(三) 橫行用(作長方形，字模面積約相當於本號正方體漢字三分之二。如排在長方體漢字橫行正文中者，同)



〔一〕母面積又只得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即正方體漢字三分之一。

者，檢法頗感困難，為欲解除是項檢字困難，遂產生各種檢字方法，然多未顧及國字之整體結構，檢查時亦仍多疑似，尙非完善之制。教育部前因統一檢字會於民國八年，已提出改良字典部首案，但迄未實施。至民國二十三年，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劉鏡照以改良部首書案，應而未決，殆將廿載，取用十年前所備改良字典部首之卡片，及六千餘字之平民百部字與索引，參差排比，發凡起例，主於俗，不讓通雅，編成漢字新部首，凡七系一百二十部，又將此七系新部首編為歐、歐、歐、歐四，其歐法如下：

寒來者往左，上傾，豎，橫，直，撇，次序明；橫折，直折，彙橫折，七系帶破百部分。

此係七系新部首，於二十四年，國語會第十一次大會決議通過，呈請核定通行。次年正擬將全案及字彙呈部，而歐、歐、歐、歐四，二十九、二十九、二十九、二十九，復由委員顧樹森提出意見，會同原提案人修訂。三十二年國語會第三屆全體委員會，復將全案提出討論，決議推定劉鏡照、顧樹森、魏建功、蕭家霖、何寧五委員組織審查會審查。經多次編排與議，將此項檢字之部首定名為「國字新部首」。部首之位置以左上方為準，凡在右下方者概不認爲部首，以確定檢字法之絕對性。字首起筆之筆畫，分爲：一、點，二、橫，三、折，四、折，五、直，六、直折，七、撇，八、撇折，九、九種，而仍以一、三、五、七之豎橫直撇爲四大系，而統其餘各筆。此項新部首，已應用於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所編之增註國音常用字彙、國音字典之索引。據試用證明確屬便利後，即由教育部公布通行。

（七）標準國語辭彙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國語會舉行二十九次大會，決議編製「基本國語」一書。此項基本國語，

欲採用一千至二千個語詞編成，以期（一）寫定國語中最高通用之詞形；（二）做到同音語詞減少以至於無；（三）無詞以口語中最常用者爲標準，用以說明或寫成活潑明確之語言與文章。基本國語之功用，可作小學校之國語讀本，可編民校之國語課本，可用以說明普通之人事和學理，可用以解釋字典上之字義，並用以作外人學習國語之教材。此案通過後，即請趙委員元任擔任編製。趙委員初作選詞工作，曾選定八四九個語詞，但此項工作，尙在繼續研究中。抗戰勝利後，復由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着手編譯標準國語辭彙，計劃將普通應用之語詞，詳加審定，以爲一般學習標準國語之用。此項標準國語詞彙正在審訂中，預定一年內完成。

以上爲國語教育中樹立標準之六項工作，除標準國語詞彙一項外，均已完成，公布施行。

#### 第四節 訓練國語師資

自中央決定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後，各項事業與所管人材甚多。過去教育界優秀之士，不免爲別種業務機關所吸。因此各學校深感師資之缺乏，尤其國語教師有亟需訓練之必要。當時訓練辦法，分爲三種：

##### （一）部辦國語師資訓練班

教育部爲從根本上解決起見，決定先訓練高級國語師資，以便分派各省市師範學校擔任國語課程，使師範生均能教學國語。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訂定教育部國語師資訓練班簡章十二條，要點爲學員由各省市選送師範學校或中學級國文教員，教育廳局之課餘員，以及中小學教師服務團之教員。訓練期間定爲二個月，期滿結業後，仍回各省市服務。

訓練科目有精神講話、注音符號、國語發音學、國語練習、國語文法、國語教學法、國語運動史綱、國語教育法令、專題講義、音樂、軍事訓練、國語講義與討論、分組討論、實習等十四門。學員待遇一律公費，旅旅費由各省市發給，回程旅費由班發給。簡章核定後，開始籌備，一面令行各省市選送學員。第一期於民國三十年二月初開學，四月初結業，結業學員二十九人。其訓練課程綱要，在方法上有足資參考者，附錄於下：

##### 一、訓練目的

（一）培養學員對於國語有精確的認識，廣博的知能，足任各省市國語師資訓練之師資。

##### （二）關於國語認識者：

（1）培養對於國語之正確概念，即推行國語應有之意志精神與態度。

（2）使澈底認識國語爲整個中華民族團結之要素，及在國民教育中之主要地位。

（3）使認識在國語運動過程中，國語統一與不統一及國語普及與不普及之兩端，四目爲相反相成之工作指導原則。

（4）使認識中國國語之特色及國文改進之趨向與途徑。

##### （五）關於國語知能者：

（1）使能發正確的國音，說流利的國語。

（2）使能運用國音字母，拼寫國音與方音。

（3）使能運用靈活的國語教育方法訓練國語師資，實施國語文訓練。

(一)使能運用國語音標，作寬式的方音調查。

(二)培養推行國語之幹部，以促進國語之統一與普及。

(三)在師範學校培養能運用國語之教師，深入鄉村推行國語。

國語：

(四)發起並策勵國語教育協會，以推進國語教育。

(五)以行政督察區為單位，成立推進國語教育機構，切實並訓練本區之國語教育人員。

關係。

(三)使瞭解我國整個教育之設施，及國語教育與各種教育關係。

二、訓練原則

(一)從方言到國語

(二)使學員由自己語以明國語

(三)使學員先能辨切本人之方言，然後逐漸改為國語。

(四)從聲音到語詞

(五)先從標音的符號區別標音，辨認語詞。

(六)先求語音之統一，後作語詞之聯合。

(七)從耳聞到口說

(八)先訓練聽覺，使耳能聽語音之異同，然後口說。

(九)由口耳之訓練，以辨認字母之標音。

(十)在國語的環境中，由耳聽到口說。

(四)既與讀一致

(十一)話怎麼說，書怎麼讀。

(十二)話用怎樣的語調，讀書也用怎樣的語調。

(五)致與學一致

(十三)所用的教材要適應學員的需要。

(十四)學員學習的過程，就是將來自己訓練時教學的過程。

過程。

(六)講授與討論並重

(七)凡講授過的學科，須在分組討論中並求普遍瞭解。

(八)由講授之啟發，以提出討論之問題，更求深入之認識。

(七)團體與個別並重

(九)一經訓練，須使全體都達到最低限度之標準，個別指導則依各人的興趣與學力，各求深造。

三、訓練項目

(一)生活訓練

動：

(二)生活訓練

(三)培養學員自覺、自動的規律，迅速、確實、嚴肅、秘密的行動。

(四)生活軍事化，一切動作要共同一致，沒有例外。

(三)知能訓練

(五)有關國語之知識，均能分別熟習或得其門徑。

(六)國語教學之技術，都能靈活運用，提高教育效率。

四、訓練方法

(一)教學之方式依學科之性質不同而有差異。

(二)講演式——屬於系統知識之傳授者。

(三)問題式——屬於原理原則之研究者。

(四)討論式——屬於實習及綜合活動之實施者。

(五)傳習式——因有個別差異，須普遍練習，互相糾正者。

(六)演習式——關於方法技術，空口講授無實效者。

(九)參觀實習。

(二)建立課業研習機構

(十)將全體學員分為若干組，每組設課業專事一人，總管各

小組課業研習事宜。

(五)課業專事推動課業研習之方法，由分組討論詳細規定。

(三)提高自學興趣

(六)提出研究專題，指定參考書籍，由學員自認一題研習。

用書面報告研究結果。

(七)舉行組間課業比賽。

(四)實施綜合活動

(八)以民衆為對象，在本班附近舉辦民衆學校。

(九)以學生為對象，在本班附近之中心小學校接洽，舉行國語教學實習。

(十)以民衆為對象，舉行國語宣傳大會。

五、訓練課程

課程時間分配及內容提要表(從略)

第二期於同年五月初旬開班，七月初旬結業，訓練辦法同第一期，計及格准予結業學員三十七人。當時因交通更形困難，學員由各省市向重慶集中，頗成問題；且往返旅費，亦不經濟。於是改變辦法，由各省市分別自行訓練，教育部國語師資訓練班停辦。

(二)各省市國語師資訓練班

民國三十年，教育部訂定各省市國語教育人員訓練辦法要點，其內容與教育部國語師資訓練班簡章相似，惟主辦

講師，各省市請由教育部特派專家或指聘專家擔任。遵照辦

法舉辦國語師資訓練班者，三十一年有四川、廣西、雲南、陝西、

甘肅五省；三十二年有寧夏、貴州、江西、廣東等四省。

國語師資之訓練，不限於設立短期訓練班，各省市國民

教育部表訓所以及假期教師講習會等，亦設有國語科目。爲使全國對國語之內容與要目能得一致起見，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以第三六六二二號部令，公布「國語講習課程暫行綱要」，以作各種師資訓練國語課程之標準。此項課程門類凡七，每類除舉應講習之「要目」外，並指示「注意事項」及參考品。茲將國語講習課程門類及每類要目錄下，其注意事項從略。

(一) 注音符號 要目：發音及基本拼音。

(二) 國音 要目有四：(1) 國音及標準聲調；(2) 變音；(3) 方言比較；(4) 譯音符號（即國語羅馬字）。

(三) 國語練習 要目有二：(1) 求法上之要點；(2) 會話練習（附讀本）。

(四) 國語文法 要目有四：(1) 單句的成份及詞位；(2) 詞類（注重複合詞及詞類分寫法）；(3) 複句及連詞；(4) 標點符號。

(五) 國語教學法 要點有六：(1) 國語科之目的及課程標準；(2) 注音符號之初步教學法；(3) 說話；(4) 讀本；(5) 作文；(6) 寫字。

(六) 國語運動史 要目有四：(1) 注音符號之潮流；(2) 國音之規定；(3) 國語課程與新文學運動；(4) 文字改革運動。

(七) 特別講習 要目如下：(1) 語文學 (Philology) 大意；(2) 亦名「語音學」；(3) 語音學 (Phonetics) 大意；(4) 亦名「發音學」；(5) 中國國語沿革；(6) 國語教學法；(7) 方言調查研究法；(8) 中國

文字形體變遷史（或「文字學概論」）；(9) 國語學 (Somastics)（亦名「語義學」）；(10) 方言調查研究法；(11) 國語文字（或加習作）；(12) 其他。以上課程綱要，未附「總說明」九條，對於各種不同時間之師資訓練或講習班所應用本課程設置門類，加以彈性之規定，務使要條於下：

1. 本綱要所列課程凡七門，又可約分爲（甲）（乙）（丙）（丁）四類：甲（即一）「注音符號」，此爲基本訓練，爲不識注音符號或拼讀不準者而設，每日約兩小時，儘先於一週內授畢。乙（即二）「國音」及（三）「國語練習」，爲必修科，須俟熟習注音符號之讀法拼法後始能修習。時間視講習所在之區域定之。丙（即四）至（六），爲選修科，內中如（四）「國語文法」，可於第一週授起；（五）「教學法」及（六）「國語運動史」，則須於（一）（二）兩門修畢後授起。時間均視講習期間之長短定之。丁（即七）「特別講習」，如講習期短，則可省去，長則酌設。若長至半年以上，則可擇其需要較切者，或爲正式課程，並可就附近大學等設有此等科目者選修之。

2. 本綱要大體上注重國語技術的訓練，以口耳熟習，拼讀正確爲主要目的。

3. 高中師範科及各級師範學校，或普通之長期講習會，訓練之類，均可參照本綱，酌定國語訓練之正式課程。惟門類及時間，宜各按其全部課程，適宜配定。

(三) 國語專修科 教育部鑒於各小學應設國語科目，實際上大多數國民學校並不設國語，而以各地方音教讀國語文。國語科目中之

話法、讀法、作法、書法四要項，「話法」一項多未實施，用以輔助識字，統一讀音之注音符號亦多未教學。其所以致此之根本原因，實爲缺乏師資。小學教員本人即未受國語訓練，當然不能說國語，教注音符號而書之，師範生亦未受國語訓練，因師範國文教員多不諳國語。欲補足此項缺點，除令各師範學校國文系增加國語課程外，尙有單獨訓練高級國語師資之必要。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教育部特訂定辦法，令行各省市舉行國語運動週。同時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與中央推行注音符號字運動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三日舉行聯席會議，除議決推行注音符號計劃綱要外，並議決請教育部指定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及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舉辦國語專修科，以造就高級國語師資。此項決議經教育部核定後，當即訂定辦法及課程，令行上述三學院遵照辦理。各學院即於三十三年度招收第一班新生，各班均告成立。三十五年暑假，國語專修科第一班學生畢業，大部分均派赴新光復之台灣省擔任推行國語工作。台灣國語教育所以有長足之進展者由此。

### 第五節 推行注音識字

利用注音符號幫助識字，本係推行國語教育主要工作之一。民國十九年，中央常會決議，將原「注音字母」名稱改爲「注音符號」，其用意即在以符號注國字讀音，以補教國字見形而不知讀音之缺點，使識字減少困難，易於普及。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特委商製注音國字鋼模，目的亦在便於識字。同年又訂定「促進注音國字推行辦法」，令行各省市

進行。三十四年十月復加修正。此爲推行注音國字之基本法

規定如下：

國民學校國語施行辦法(一)三十四年十月四日奉令

五〇一二二號

(一)國民學校及成人補習學校及初級補習學校之國語教學，其文字均用注音國字。

(二)國民學校初級小學，中心國民學校初級小學國語科課本，生字均用注音國字。

(三)國民學校初級小學一年級上學期，應以國語科全部教學時間一半以上，進行或同時教學注音符號，而與國字課本取場聯絡，以期由注音而識文字，提高文字教學之效率。

(四)高級初級國民學校初級小學國語教科書，應另編「首字」專用注音符號編成，其教學方法，以「先綜合後分析」為原則，前項規定，在教授注音符號之節奏快慢之地方，得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通融辦理之。

(五)自戰事結束後一年起，凡新編或再版之國民學校小學及各種成人補習科圖書，須一律遵照本辦法辦理，否則不予審定或檢閱其書。

(六)各省市各級「師範學校」應切實遵照國文課程標準之規定，於第一學年「略讀」時間內，加強注音符號教學，並於課外組織研究會，經常練習，使師範畢業生均有教學國語及注音符號之技能。

(七)自戰爭結束後一年起，凡編譯兒童讀物及民衆讀物者，一律用注音國字。

(八)由本部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通令各新聞紙，各雜誌，在可自備範圍內，盡量用注音國字。

辦法公布以後，注音國字知教部中書局編定完成，

因此國字注音課本及讀物，到處出現，教育海編印之真業課本及短期小學課本，均完全加上注音，分發各省縣應用，數達三千萬冊以上，各大書局出版之小學各科課本，除初小國語課本僅將課文中生字注音外，常識課本，高小國語，公民，歷史，地理，自然，以至算術課本，均一律用注音國字排印，為小學首先教學注音符號起見，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等出版之國語課本，均另編印「國語首冊」，純用注音符號編成，並擴課文，用綜合方法教學，將注音符號拼寫國語，視同有識義之文字，即文習熟以後，再分析拼音，認識字母，練習拼讀，讀後方面，河北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所編平民讀物，首先用國字注音印刷，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所編刊之民衆報，亦完全注音，而且書語詞分開，而後印書館之兒童世界，中華書局之小百本，兒童書局，北新書局之兒童讀物等類，莫不字字加上注音，但以抗戰軍興，紙張注音兒童民衆讀物，以注音國字印刷，模範於職區，後方無法出版，一時中斷。

民國三十年，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請通令各級政府並發動社會各界各團體一致努力推行注音國字，其辦法計分五點：(一)由教育部通令全國國民學校，無論兒童成人婦女，一律先教注音符號，然後利用注音國字讀物，訓練閱讀，中學以上學生，亦宜注音符號者，均須補習。(二)發動全國知識分子，以三五日之時間學會注音符號，然後推廣，最低限度各級學校人。(三)由教育部計劃實施邊疆教育，先用注音符號編好邊疆方言，進而學習國語，以收統一民族意識之效。(四)由行政院撥發經費，令教育部大量編譯適合民衆之兵及婦女兒童國語之書報，一律用注音國字排

印，並實行推廣。(五)凡須使民衆週知之布告，除文字書寫外，並須每字注音，以便民衆個人人閱讀。(六)民衆之廣告文件，其中夾雜注音或單用注音，宜應一律接受，注音信件及注音電報，應一律收發。(七)商店招牌，機關學校等名號，街名，站名等，均應加注音。(八)留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凡公布之法令規章，均應用注音國字排印，以便民衆週知。(九)由行政院撥發的款，設立注音國字編譯局，設計製造注音國字鋼模，供全國印刷所備用。

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對通過「積極推行注音國字運動」案，於五年內普及注音國字，推廣掃除文盲，以正揚三民主義，促進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一案，自述注音國字之功用甚詳：「國字運動，本列入下層工作綱領中，實為喚起民衆，組織民衆之要圖。過去對於國字運動雖曾熱烈推行，然其成績頗有遺憾，致未喚起民衆之效，考其原因，實以常用之國字太多，學習又苦不易，所學之字雖一約一千字，與所常用之字數一四千字以上，相差甚大，故民衆上學四個月之結果，仍難讀書看報之能力，致我國國字，一字能數一義，音雖同而義有別，字形相似之風，世界文字未有與之相類者，惟因國語之變遷，文字發音之繁多與音不合，致學習者終是而音之力，是者國字之缺點也，若將此缺點補救，國語之國字，亦將減少其難度矣，補此缺點之方法，可將常用之正字讀音，用注音符號注在字旁之旁，注音符號與國字合作，國語得注音符號之助，其功用益彰，注音符號本為注音而設，可注國音，亦可注方言音，用在字旁，可彌用注出口音亦無不可，且為數僅四十字，習者一日習字，十日可成，近年教學方法改進，聲符介符合成

「約本聲母」，由二十九，共為六十八符，符號數目雖多，而  
其去三符，拼音之難，因此，學習全部注音，並分辨四聲，位須十  
八日即能學完，即可稱迅速。學分符號拼音後，即可讀注音國  
字之通俗讀物，一面取得知識，一面學習國字，此道必須讀字  
甚多，始能讀音，今有注音幫助，不識字亦能讀書，蓋單讀注音  
亦能「音入而心通」也。讀字運動若從推行注音符號起，再  
從注音而讀音讀字，則不但普及迅速，且因獲得閱讀注音書  
報之助力，讀字運動之目的亦可完全達到，誠為最便捷之工  
具與方法也。

注音讀字普及以後，民衆均有閱讀書報之能力，若以同  
意宣傳主義，即有可以深入民衆之工具。現在一般民衆尚不  
理解三民主義，實因宣傳未得普遍。然宣傳宜直接向民衆  
演說，則因時地之限制，恐永無普遍之日。必須民衆學得閱讀  
書報之工具，大批印刷關於主義及常識之讀物，民衆得而讀  
之，讀物所到，即宣傳工作所達，可以無遠不屆，無微不至矣。所  
以爲宣傳主義，使民衆多成爲三民主義之信徒，共同建設三  
民主義之國家，其基礎之工作，即在推行注音讀字運動。

又傳習注音符號由知識分子爲之，即使自己不會，又須  
照傳習手冊進行教學，亦能達傳習之目的。故教者學成，而教  
者亦隨之而熟習也。例如「個」字，其下注有「知」字，說讀  
國字者即由教之，後因方言關係，所注字音須加修正，而爲教  
不多，亦甚具爲力。所以傳習注音符號，並不感困難，他發  
動知識分子爲之印成，俾此處應注意者，如習法音符號之目  
的在幫助讀字，非僅爲圖圖而謀國語統一也。專爲注音讀字  
學會注音符號，用以注音音可，用以注方言亦可，惟視其是否  
有助於讀字，初不問其注國音與方言。如此，則注音讀字運動

實爲一種最簡單之工作，而其功用則異常偉大。本黨爲實現  
總理遺教，喚起民衆，以求抗戰之必勝，建國之必成，實有積極  
推行注音讀字運動之必要。茲定辦法如左：

(1) 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擬定推行注音讀字詳細辦法，通  
令各級黨部積極推行注音讀字運動，期於五年內普  
及。

(2) 由本會通知三民主義青年團總團部，擬定團員推行  
注音讀字辦法，發動全國學生及知識青年，普遍舉行  
注音讀字運動，傳習注音符號，即可廣羅民衆中之農  
工青年團員。

八中全會又議決「大量印刷注音國字之通俗書報及  
刊物，以供學成注音符號之民衆閱讀，發揮宣傳及訓練之功  
效。」一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行政院切實籌劃辦理，行政  
院即交教育部切實籌劃辦理具報。

以上三案，關於推行注音國字及大量印刷注音國字書  
報兩案，教育部奉行政院交辦通知後，認爲性質相同，即合併  
辦理，分別令行各省市及直轄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切實辦  
理。所令行之事項如左：

一、應備各省注音國字編模各一副（商務、中華、世界、正  
中、四書局均有此項編模，足資翻印），有特殊方言之省  
區，須依照本部頒行之「全國方言注音符號編模」添  
製本省區所備之方言注音符號，以便左注方言，實爲推  
進民衆教育。此項編模，並應備與各印刷所鑄字使用，以  
期普及。

二、應出版的款，編印各種民衆及兒童注音讀物，大量印發，  
以示提倡。

三、通飭所屬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今後出版民衆及兒童  
讀物，及對外友誼標牌等件，應儘量用注音國字印刷或  
書寫。

四、通飭各級師範學校及各種師範訓練班，均應依照本部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公布之國語講習課程暫行  
綱要，設置國語課程，並按該綱要內之要目及注意事項，  
切實實施。凡注音符號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並不予檢定。  
如國語師資缺乏，各級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速  
設班訓練，分發任用。

五、嚴厲執行本部令頒促進注音國字推行辦法，並通飭各  
出版商家，以後凡新印或再版民衆及兒童讀物，應儘量  
用注音國字印刷。

又令行政院直轄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辦理事項，計有  
(1) 應發動注音讀字運動，積極推行注音符號，在校學生不  
識注音符號者，應限期補習，使能參加注音符號傳習工作。  
(2) 今後出版民衆及兒童讀物，應儘量用注音國字印刷。  
(3) 各級師範學校及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均應設置國語課  
程，並切實實施。(4) 新製標語名牌等件，均應加注音符號。此  
項命令發出後，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均列有注音讀字項  
目。

檢閱注音讀字第一編編模之社會運動，所以八中全  
會決議之辦法，由各級黨部及青年團領導運動。後以學校爲  
推行主體，雖動員甚廣，中央黨部又將此案移轉教育部主  
持辦理。教育部以該事體大，乃函飭中央宣傳部、海外部、中央  
訓練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社會部、軍事委員會  
政治部、黨義委員會、勞務委員會、農本部、九部會，會組「中央



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在  
教育部第一大會，通過組織章程及推行計劃，十月二  
十日，該會奉行政院核准，第二〇七〇三號指令，准予  
備案。

推行注音國字之關係在印刷，此項印刷，必須有注音國

字標，原系教育部委託中華書局製造之各級標，均略於

原區，後方經平民教育促進會有三號美字標一副，教育部

國語推行委員會借用此標字樣，編印「民衆小報」，

在報為三日刊，發行目標為各縣保甲，惟以印刷郵寄困難，未

能如期印刷，後因國語會將注音國字五級標製造成，並

將「民衆小報」與教育部「中小學教員服務團」所編「干

字報」合併為「國語千字報」，改為日刊，發行對象為各保

國民學校小學生及民衆部之民衆，五級注音國字，在初學識

字之小學生及民衆看起來，字體尚嫌太小，乃於民國三十二

年，復添製新四級注音國字標，供各方轉給字應用，並用以

印刷國立編譯館所編民衆文庫一百數十種，各師範學校辦

理社會教育，即規定以推行注音國字為主要工作之一，每年

在省市縣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亦均設注音符號一科。

此為教育部辦理交辦三案之大概情形，惟因委託，注音教

材及讀物，注音符號之應用未能推廣，注音國字之功效，亦未

克發揮，所以今後推行之要項，應為：(一)大量訓練注音國字

推行及傳習人員；(二)推廣注音國字印刷，大量印刷注音國

字讀物，法令及報刊；(三)提倡應用注音符號，民衆以能應用

注音符號讀書識字並審訂報告等為識字國民標準。

### 第六節 公布注音符號歌

注音國字運動，其功效全仗注音符號之補助，推行注音

符號，實為推行注音國字之第一步工作，民國十九年，教育部

訂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條，公布施行。

此項辦法，實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修正公布，亦為國語教育

主要法規之一，茲錄如左：

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三十四年十月四日參

字第五〇一二三號)

(一)推行注音符號，應於最短期間，使全國識字之人利用注

音符號，教導全國不識字之人，從使用注音符號進而識

國文字，以達到「全國人人識字」之目的。

(二)各省市縣在推行注音符號之先，應多方宣傳，並於每年

國父誕辰之日起，酌量舉行「注音國字運動」，以期社

會人士及民衆了解注音符號之功效。

(三)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得聯合有關機關團體，並聘聘

熱心專家，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負設計與指

導之責。

(四)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各段「注音符號指導員」一

人至三人，其人選就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及各學中推

定，分赴各縣區辦理保甲指導及協助國語注音符號之

推行。

(五)各省市縣得遴選高中畢業生，保送入國立師範學院或教

育學院所設「國語專修科」肄業，畢業後，應回本省市

擔任訓練及推行國語工作。

(六)各省市縣得依照本部所定「舉辦國語教育人員訓練班

辦法要點」，舉辦「國語教育人員訓練班」，令各縣區

應工作。

(七)各省市縣注音符號師資缺乏時，應於假期舉行「國語教

師講習會」，其期間定為一星期至二星期，分期開辦，各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國語教師，以及社教人員，

予以「注音符號」「國語發音」及「國語教學法」

之技術講習。

(八)失學民衆學習注音符號，以兩個月為一期，一個月學習

符號及拼讀，一個月學習讀書與識字，達到能自讀注音

通俗書報，即為「識字國民」發給「識字證書」。

(九)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以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社

會教育機關為實施中心，應儘量設立「注音識字班」

及「注音識字傳習處」，以便失學民衆學習。

(十)各省市縣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應設「注音符號傳

習處」以期普遍推行。

(十一)各省市國民學校成人班、婦女班、初級補習學校，均應

於入學時首先教學或補授注音符號，以提高識字讀書

之教學效率。

(十二)各省市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小學生識字讀書

應一律依照「國音」，以期由讀書統一進至國語統一。

(十三)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編印通俗書報，民衆用

讀書，及補充讀物，一律用國語體文，旁加注音符號。

(十四)各省市縣之報紙供民衆閱讀之部分，應儘量用國語

文，旁加注音符號。

(十五)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街道、車站等名稱，應儘

量等招牌，其新製成或重修者，應一律於字旁加註音標

(十六) 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於民衆佈告應用羅馬文在可能範圍內字旁加注音符號。

(十七) 各省市縣翻印國文遺教長官訓示及通俗書畫應一律加注音符號。

(十八) 凡本地「方言」與國語相差甚遠之省市縣除照以上各條規定辦理在右旁注國音外，在可能範圍內，並得將與國音不同之方言注於「左旁」。

(十九) 有特殊方言之邊疆省分及地方以注國字爲正文，而用「邊文」逐行對照列於左邊，同樣用注音符號注出「邊音」，以便對照學習，互相溝通。

(二十)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推行注音符號之考成辦法由教育部另行規定之。

但注音符號按音理排列爲一種無意義之符號，學習記憶頗費心力。現在歐西所用之羅馬字母ABC及日本假名之伊呂波均非按照音理次序排列，其所以如此者，原均爲用單字母所編有聲義之韻，便而熟而具記憶也。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恆有見及此，乃將注音符號單體及結合單母計六十六音，每音選取一字，撰成注音符號歌，以便學生容易記憶，不致字音因歐而習注音符號，並以是幫助學生。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並將吳主任委員所作關於歐之說明及公布之注音符號歌錄於左：

注音符號本亦係取歐文上簡單字體整個之字，並非如清末簡單字及後人很多等雜用字之但旁。民元歐音統一會之時，由譯本發給于幼童書局，未幾即由譯本發給于幼童書局正

大合理，全會贊同。然符號中之六七皆古字，時人不習歐文者，雖不能讀，仍須用常用字注釋，爲數雖止數十，數十字按音理排列，無有聲義，不便記憶。東西初創字母符號者，其序次皆不依音理，而用A B C D及伊呂波。A B者，其意即牛頭房子，所謂 Alphabet 者，必係歐洲之起點。今依其法，用常用字作歌，旁附注音符號，使不習注音符號者，亦可依常用字注讀國音（標準北平音），欲練習注音符號者，即依常用字認識符號，一舉可以兩得。歐文必有意義，非僅運用，用國文所製謂「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及蔣總統主張之「禮讓廉恥」兩義，製之爲詞，如通行全國民衆間，並可因歌而得最重要之寶訓。

注音符號歌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nitials (e.g., 力, 德, 男, 履), Pinyin (e.g., 始, 克, 己), and explanatory text (e.g., 孔子的學生須問問仁, 仁之爲德 始於克己).

Table titled '第二折' with columns for initials (e.g., 九, 昂), Pinyin (e.g., 女, 兒), and explanatory text (e.g., 但是做了大國民 氣概何等).

Table titled '第三折' with columns for initials (e.g., 國, 出, 口), Pinyin (e.g., 父, 博, 愛), and explanatory text (e.g., 國家概念那一班 木納粗).

|    |              |
|----|--------------|
| 第一 | 如某地原日父音發音之勢  |
| 第二 | 發音之勢以相持之勢日   |
| 第三 | 大家就是 剋制 就是剋制 |
| 第四 | 為主發而勢力 學致精細  |
| 第五 | 發音是發音 剋制也    |
| 第六 | 發音是發音 剋制也    |
| 第七 | 發音是發音 剋制也    |
| 第八 | 發音是發音 剋制也    |
| 第九 | 發音是發音 剋制也    |
| 第十 | 發音是發音 剋制也    |

### 第七節 修訂全國方言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之功用有二：一、整理一國語，二、發音助眼字。標準國語時，僅舉三十七個國語注音符號已足。若為標準，失學民衆以利用本地方音爲便，以前各節所稱注音國字，係將標準國語因定於國字者，若爲便利民衆，則可將方言加注於法，即通常所書左注方言，右注國語。故推行注音國字，各地所用之方言注音符號亦甚懸殊。各地方言，大部分均能用國語注音符號注出，一而而增加之方言符號，爲數甚多。惟將全國各地所書方言符號合計，亦不下數十。此種方言符號，應根據國語注音符號制定之原則，統籌修訂。關於修訂全國方言注音符號，民國三十一年，前教育部附屬統一籌備委員會訂有「注音符號整理法」，惟係委員趙元任個人所擬，未經開會決定。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國語推行委員會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第二次全體會議委員會決議案，國語推行委員會

原訂是成立「全國方言注音符號修訂委員會」，由教育部聘定專門委員張錫勳、魏建功、趙元任、林語堂、汪怡、李方桂、羅常培、王力、劉九人，先由劉九人擬定原擬「注音符號整理法」，擬定「全國方言注音符號整理法」草案，由印分發各委員簽註意見。復於民國三十二年三月，舉行全國方言注音符號修訂會議，除在國內外及海峽區內之港口不能出席外，均遠道趕到。先後開會兩次，經過討論七天，議決通過「中國國音分析符號整理表」及「方言注音符號」兩組。方言注音符號與國語注音符號合列一表，亦稱「全國注音符號整理表」。該會將此兩表合編對照，並附注國語音標以表音值。語音分析符號書寫科學，凡同一發音部位及方法，其形體而異均相同，每類僅限一母共佔可以類指。所定符號，較國際音標更爲細密，故有將多符號無國際音標可資對照。惟析符號整理法，教育界持疑均可根據部位方法知其音值。此種符號整理法，教育部未用公布形式，僅令發各省市及各大學採用參考。惟中國方言分數大區，每區指定一地爲方言標準，擬定分區方言音標，由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根據調查所得，用此符號逐漸整理，分段應用。並將「中國國音分析符號與注音符號對照整理表」整理於下：

### 第八節 台灣省推行國語教育

#### 一、實施之先決問題

台灣省光復後，教育上之第一問題，即爲如何推行國語教育。

過去五十年間，有人在台推行其日本「國語」教育，可謂得到驚人成功。也可謂完全失敗。自及日語幾乎完全消

替中國之漢文教育，此即日人之成功。但光復以後，台灣同胞立期對日文日語表示厭棄，而急欲學習祖國國語。此即日人之失敗。日人之成功，由於其方法周密而毒辣，而其失敗，則由於其法攻破台灣同胞之「心防」。日本人使同胞化爲同胞之日，固不能同化台灣同胞之心。光復以後，台灣同胞在語言上所感受之痛苦，正是一個受刑之兒童，被治成啞吧，忽發返家，見親人，喜之欲狂，然而痛哭，但有言而不能言。

台灣同胞悲願立期學習國語，此實不足爲足之心理。要再往深處推想，各省推行國語教育，不僅教育本省，而感國語，且須一恢復祖國國文。因此本省之國語教育問題，實難解決，此問題包括：

第一、國語問題。六百萬台省同胞，同時都學國語，由何人施教，距離學校數百，一千多國民學校，每校一兩階級，即有一千多，究往何處得此一千多信教國語之教員。

第二、方法問題。從前日人在台省施行日本「國語」教育，係強迫學習一種與本地語言毫無關係之外國語，日人可用種種壓力，在本國者不必用者。在學習方法上，台灣同胞亦只有硬學死記，無其他方便之門。現更致之國語，與省國語引之國語和客家話係同一系統之語言，應有某方便之方法。否則即台省同胞學習之終流，而致日本之政治壓力發生加倍之效力。在時間上可對折，亦即二十五年之工夫，而能使國語普及全省。

#### 二、國語推行委員會

省行政長官在赴台接收之前，即想到推行國語教育之困難與困難，曾邀請專家設計商討推行辦法。同時教育界亦深知台省國語教育之重要，即派本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 中國語音分析符號與注音符號對照總表

| 部位<br>方法 | 兩唇    | 唇齒     | 齒齒    | 齒間    | 舌        | 尖     | 舌邊     | 尖      | 閃舌    | 尖面      | 舌面    | 中腭    | 後腭    | 小舌     | 聲門     |
|----------|-------|--------|-------|-------|----------|-------|--------|--------|-------|---------|-------|-------|-------|--------|--------|
| 塞        | ㄅ [p] | ㄆ [pʰ] | ㄇ [m] |       |          | ㄉ [t] |        | ㄊ [tʰ] |       |         | ㄌ [l] | ㄌ [l] | ㄍ [k] | ㄍ [kʰ] | ㄎ [ʔ]  |
| 爆        | ㄆ [p] | ㄆ [pʰ] |       |       |          | ㄉ [t] |        | ㄊ [tʰ] |       |         | ㄌ [l] | ㄌ [l] | ㄍ [k] | ㄍ [kʰ] |        |
| 聲        | ㄅ [b] | ㄆ [p]  |       |       |          | ㄉ [d] |        | ㄊ [t]  |       |         | ㄌ [l] | ㄌ [l] | ㄍ [g] | ㄍ [gʰ] |        |
| 塞        | ㄆ [b] | ㄆ [p]  |       |       |          | ㄉ [d] |        | ㄊ [t]  |       |         | ㄌ [l] | ㄌ [l] | ㄍ [g] | ㄍ [gʰ] |        |
| 擦        |       |        |       |       | p [ts]   |       | ㄉ [tʰ] |        | ㄌ [l] | ㄆ [tʃ]  | ㄌ [l] | ㄌ [l] |       |        |        |
| 聲        |       |        |       |       | p' [tsʰ] |       | ㄉ [tʰ] |        | ㄌ [l] | ㄆ [tʃʰ] | ㄌ [l] | ㄌ [l] |       |        |        |
| 鼻        |       |        |       |       | p [dz]   |       | ㄉ [tʰ] |        | ㄌ [l] | ㄆ [dʒ]  | ㄌ [l] | ㄌ [l] |       |        |        |
| 聲        |       |        |       |       | p' [dzʰ] |       | ㄉ [tʰ] |        | ㄌ [l] | ㄆ [dʒʰ] | ㄌ [l] | ㄌ [l] |       |        |        |
| 鼻        | ㄇ [m] | ㄇ [m]  | ㄇ [m] |       |          | ㄋ [n] |        | ㄌ [n]  |       |         | ㄌ [n] | ㄌ [n] | ㄍ [ŋ] | ㄍ [ŋʰ] | ㄎ [ŋʰ] |
| 聲        | ㄇ [m] | ㄇ [m]  | ㄇ [m] |       |          | ㄋ [n] |        | ㄌ [n]  |       |         | ㄌ [n] | ㄌ [n] | ㄍ [ŋ] | ㄍ [ŋʰ] | ㄎ [ŋʰ] |
| 擦        | ㄆ [p] | ㄆ [p]  | ㄆ [p] | ㄆ [p] | p [s]    |       | ㄉ [tʰ] |        | ㄌ [l] | ㄆ [ʃ]   | ㄌ [l] | ㄌ [l] | ㄍ [x] | ㄍ [xʰ] | ㄎ [ʃ]  |
| 聲        | ㄆ [p] | ㄆ [p]  | ㄆ [p] | ㄆ [p] | p [z]    |       | ㄉ [tʰ] |        | ㄌ [l] | ㄆ [ʒ]   | ㄌ [l] | ㄌ [l] | ㄍ [ʃ] | ㄍ [ʃʰ] | ㄎ [ʒ]  |
| 元        |       |        |       |       | ㄆ [p]    |       | ㄉ [tʰ] |        | ㄌ [l] | ㄆ [ʃ]   | ㄌ [l] | ㄌ [l] | ㄍ [x] | ㄍ [xʰ] | ㄎ [ʃ]  |
| 半開       |       |        |       |       | ㄆ [p]    |       | ㄉ [tʰ] |        | ㄌ [l] | ㄆ [ʃ]   | ㄌ [l] | ㄌ [l] | ㄍ [x] | ㄍ [xʰ] | ㄎ [ʃ]  |
| 半開       |       |        |       |       | ㄆ [p]    |       | ㄉ [tʰ] |        | ㄌ [l] | ㄆ [ʃ]   | ㄌ [l] | ㄌ [l] | ㄍ [x] | ㄍ [xʰ] | ㄎ [ʃ]  |
| 開        |       |        |       |       | ㄆ [p]    |       | ㄉ [tʰ] |        | ㄌ [l] | ㄆ [ʃ]   | ㄌ [l] | ㄌ [l] | ㄍ [x] | ㄍ [xʰ] | ㄎ [ʃ]  |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全國方言注音符號修訂委員會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員及小學教員等之合作，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教育區編定，則編習所以外之其他工作，...

本及民衆國語課本為教材，暫用課本廢止以後，自六月二十日起，改用小學國語課本國定本。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國語教育之實施，依照預定之工作計畫，隨工作人員之增加...

「教育，使台省同來通行之國語停止在學界文化方面，台省之方言已趨...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下列事項：(一)學校教育之國語推行，接收之後，教育應即在台省...

「教育，使台省同來通行之國語停止在學界文化方面，台省之方言已趨...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教育，使台省同來通行之國語停止在學界文化方面，台省之方言已趨...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教育，使台省同來通行之國語停止在學界文化方面，台省之方言已趨...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教育，使台省同來通行之國語停止在學界文化方面，台省之方言已趨...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教育，使台省同來通行之國語停止在學界文化方面，台省之方言已趨...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教育，使台省同來通行之國語停止在學界文化方面，台省之方言已趨...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教育，使台省同來通行之國語停止在學界文化方面，台省之方言已趨...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教育，使台省同來通行之國語停止在學界文化方面，台省之方言已趨...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教育，使台省同來通行之國語停止在學界文化方面，台省之方言已趨...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教育，使台省同來通行之國語停止在學界文化方面，台省之方言已趨...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教育，使台省同來通行之國語停止在學界文化方面，台省之方言已趨...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推行時起至上述國語推行委員會...

「教育，使台省同來通行之國語停止在學界文化方面，台省之方言已趨...

1. 各省通用注音符號十八條。

2. 國音對照字錄。

3. 國音通用韻表。

4. 國音對照韻表。

5. 比較擬推法國語會話易道。

6. 國音對照之實施。為實施國音對照之學習方法，國

語推行委員會於本年十月成立「示範國語推行所」一所，由

該所編訂國音對照之國語教科書學生擔任練習，由該委員會

派員分赴各省，下年度計劃分區設立四所，以推廣比較擬推

之國音對照法，為實施國音對照之「直接教學法」。本年

八月教育部訂定立台北國民學校改為國語推行委員會附設

國語小學，完全用國語教授，由自北平來台之有效學經驗

之教員與教育專家來台之國語專家修習學生擔任教學。從

「本年擬作教育教育之實施，由王務委員川負責設計指導。

7. 國音對照音韻學參考書。本省同胞熱心學習國語，並

且要求正確標準，情願於標準之書籍不易獲得，加以日人所

編「國音對照」之書多以歐傳為內，地法台之同胞所說之「普

通話」各有不同，遂使台各同胞深感其難之書。關於國

音對照法方面，現尚無標準書，關於字音之標準學案，則早已

由政府公布，國語推行委員會即蒐集政府歷次公布關於國

音標準之文件與書籍，彙編成冊，定名為「國音標準學案」，

由行政院公布，作為全省教學及注音之根據。第一輯業已

編成付印。

7. 注音符號之應用與推廣。有三十年歷史和法令根

據之注音符號，近年以來在內地頗受一般人之輕視，在各省

則更甚。注音符號在臺灣之歷史，原不自今日始，吾人若見台

省之小學教師自己所編之注音符號教本，即內地曾經有

過之國音對照，運用方及「來拼音，未幾令人翻其交乘，因

為一方面代表台省同胞一向對祖國文物之熱愛，另一方面

又代表臺灣同胞與祖國同胞之隔絕。光復以後，注音符號始

始與五十年前遺留在臺灣之「漢字」攜手，先恢復「漢字」

之名聲，「漢字」再將自人地迫適應之思想，與國語

至此「恢復祖國國文」之工作，始大舉完成。今日臺灣提

起「注音符號」，可謂「越過皆知」，故其地對內地同胞說

不瞭解注音符號者，即認為奇蹟，並不可解。

一年以來，教育當局印之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皆用國

語課本有「注音表」與「注音本」，長途國語課本，實行左

注方音右注國音之方法，全省鐵路站名表，全省公路站名表，

民營公司站名表，台北市街巷名稱表，十月間已由國語推

行委員會擬定標準，除鐵路站名已更更換加注音符號之名

牌以外，其他方面，一旦更換名牌，便可隨處看到注音符號與

「漢字」攜手。

### 第九節 邊疆推行國語教育

國語為全國通用之標準語，推行國語教育在使全國國

民均能聽能說通用之語言，庶同胞聚於一堂，可以自由談心

論事，而無語言隔閡也。我國方言雖甚複雜，在內地僅為大同

小異，即在邊疆，亦多屬同一語族，而為相差較大之方言而已。

所以在邊疆推行國語之意義，與在內地並無甚大區別。他因

國語方言相差較遠，生活與習慣亦多不同，教材與方法自然

亦應有異。內地推行國語，在方言與國語差別較大之各區，為

迅速普及識字起見，民衆亦可兼用方言。蓋國字以形體表意

義之功用大，讀音可隨地而不同，並無礙其字義之瞭解。語言

不通，而以筆談代之，即能共喻，此即以字表義之功用之明證。

日本借用國字，而讀其本國之音，即所謂「別讀」，亦無妨其

差別，語詞大致相同，文法更完全一致，為解除方言與國語之

隔閡，國語既有注音國字，確定其讀音於右，不同之方言即可

補助於左，讀音亦不難，可讀左邊方言，雙方對照，自可隨

處相喻，無礙學習國語。專習右邊方言，亦無礙其識字讀音。內

地方官既可知此解決，邊疆方言亦可採用同樣辦法，除右邊

一行為法音國字所寫之國語文外，左邊更增一行注音邊語

之邊文對照。原無文字之邊疆方言，將其語音注出以作對照

即可。如此編制之邊疆課本及讀物，國字為主體，加注國音，

作所行，實則注音國字為整體，僅為一行，用邊文作對照，

並注邊音，亦視作兩行，此即所謂「邊疆四行課程」。有此種

四行課本，邊疆學習國語，可藉對照之邊語注音，進行自學，學

習進度可加速，不致邊文邊語之教育，對邊疆教學國語，可將

對照之注音邊語邊文讀出，學生即可聽音而通義。如此，則不

通邊語讀文者，亦可利用四行課本而勉強教學，同時教學相

長，日久亦能漸通邊文邊語。有此注音對照之工具與方法，國

語邊語之溝通在此，全國國語之統一亦在此，誠一舉而兩得。

至於國語之語法與邊語不能對照之處，可用同一指數

以表其意義之同，指數順序之進以表其詞序之異，仍可對照

照之效。共有一方多出之語詞，無詞對照，則於上下增加以說

明，即可知其其在文法上之關係。此種對照式之國語課本，國語

會刊編一種國語對照讀本，並計劃陸續編印其他邊疆對照

讀物。

# 第六章 識字教育

## 第一節 識字教育之發展

我國推行識字教育，始自清光緒三十三年，迄今已四十餘年。爲便於敘述，劃分爲四個時期：(一)識字教育萌芽時期，(二)識字教育提倡時期，(三)識字教育發展時期，(四)識字教育積極推廣時期。

### 第一目 識字教育萌芽時期

清光緒三十三年，盛昭常提倡普設公民學堂，以教不識字之成人，使具公民應備之知識，可謂推行識字教育之先聲。時松口僑商葉某，聯合同志，在盛中關帝廟，設半夜學堂，專收年長執業，不能專心就學之人，而劉學謙給課，復奏准救下各省，設立半日學堂，以期普及教育，自是，影響益大，繼起設立者，頗不乏人。江津張鹿秋，設農業夜課，以新法啓迪附近農民。高陽王毓斌，在所設初等小學內，附設夜課一班，專教村中農民。隨縣中在新芳希聖橋地方，創設耕餘補習班，此皆爲農民而設之民衆學校也。

高陽森昌木柴廠廠主鄒少雲，就廠設立四字講社，於每日工畢，講習四字，臨清知州張承慶捐備修膳，在大倉坊織公可，設第一第二半日學堂，教授廠內工徒，諸城吳元瑞等，於所辦紡織有限公司內，附設工藝半日學堂，專教公司所招藝徒，順德容江鄉憲克儀等，籌款設立恆貧半夜學堂，以教工商之失業者，此皆爲工人而設之民衆學校也。

金陵劉啓勳，在惜善堂內設立商業補習夜館，津郡西馬

路立講所，設立半日營業學堂，專收貧民課以修身、簡字、珠算、體操等科，每人借給營業母本錢五千，陸續還清，不取利息。按根寄於北門外，毓秀學堂，附設商業夜課，專收商人，此皆爲商人而設之民衆夜校也。

江西豫章正聖女學，附設半日婦女學堂，收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家世清白身體強健之女生，此爲婦女而設之民衆學校也。

蘇州因警察多不識字，設立警察學堂，總統蔣伯器稟准浙撫，在澤潮寺設立下士學堂，四川涪州和尙，開辦僧立學堂，河北元氏縣創設監獄學堂，宜購聖諭廣訓，國民必讀等書，以及古人嘉言懿訓，又將各犯所犯姦盜邪淫諸罪，編爲白話訓言，並令認字、寫字、習算、學習手工，此爲軍警僧道囚徒而設之民衆學校也。

至關於教學文字者，則江寧有簡字半日學堂，仿北洋辦理，以拼音字母，教授貧民，並擬推至江北揚州等處。開辦年餘，復由江督通飭蘇皖各屬一律仿辦，以期統一語言，普及教育。又浙川羅鏡小修司馬，與邑紳合辦官話字母半日學堂，并官話字母女學堂，均仿北洋辦法。又上述諸城，吳光瑞所辦附設工藝半日學堂，速成科，兼教字母，即令用字母寫信。凡諸上述，均與今日民校相當，故知識字教育，在清末已具萌芽。

自清廷籌備立憲，益注意及此，光緒三十四年憲政編查館與資政院會同奏定預備期間教育部分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與宣統元年學部奏定教育部分分年籌備事宜摺，其關

於識字教育之推行，頗有遠大之計劃，茲節錄於後：

(一)憲政編查館奏政院奏定預備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社會教育事宜如左：

一、光緒三十四年(預備立憲第一年)編輯簡易識字課本及國民必讀課本。

二、光緒三十五年，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蘇州縣簡易識字學塾，並頒布國民必讀課本。

三、光緒三十六年，推廣蘇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四、光緒三十七年，創設蘇州簡易識字學塾。

五、光緒三十八年，推廣蘇州簡易識字學塾。

六、光緒四十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百分之一。

七、光緒四十一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五十分之一。

八、光緒四十二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二十分之一。

上項分年籌備社會教育事宜，奏定以後，即由清廷降旨學部依期舉辦，並限於六個月內將單列未盡事宜，分期彙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覆覈請旨進行。

學部奉旨後，適光緒去世，宣統即位，爰於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上奏教育部分分年籌備事宜摺，並改宣統元年至八年爲分年籌備期間。

(二)學部奏定按年籌備社會教育事宜如左：  
一、宣統元年——預備立憲第二年——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視學官章程，圖書館章程。京師開辦圖書館(附古物保存會)，京師及各省設新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宣統元年  
至八年，分年籌設中日學校，高小學校，官話講習所，宜講  
所，以及風俗改良等普通教育之類，每設一校，派觀察官分  
查各省學務。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派觀察官分查各省學務，臨時酌  
定其要。一、初等學務規則。

二、宣統二年——預備立憲第三年——編定官話課本，  
行各省因城縣自定之界地分劃學區，行各省督撫飭學司  
照學務核推該省所擬分年籌備學目，估計逐年所需經費，應  
出自國稅者若干，應出自地方稅者若干，行各省一律開辦國  
語館，派觀察官分查各省學務。

三、宣統三年——預備立憲第四年——頒布官話課本，  
京師設立官話傳習所，行各省設立官話傳習所，派觀察官分  
查各省學務。是年查閱第一週。

四、宣統四年——預備立憲第五年——行各省督撫就  
地方自治經費內劃分學務經費，行各省推廣官話傳習所，派  
觀察官分查各省學務。

五、宣統五年——預備立憲第六年——行各省督撫飭  
學司派觀察官人民識字者若干人（以後年年清查一次），  
派觀察官分查各省學務，預備四年學部及京外學務經費，以  
後年年舉行。

六、宣統六年——預備立憲第七年——派觀察官分查  
各省學務。是年查閱第二週。奉勅全國人民既識字者人  
數，行官話學務規則。

章程。派觀察官分查各省學務。宣統九年查閱第三週，以後  
每三年清查一次。交報全國識字人數。  
上述兩項，可為政府推行識字計劃，我們檢討其內容，可分  
析其概要如下：

（一）關於推行簡易識字與學務事項：由學部訂立章程，  
編訂課本，頒行各省，辦法課程均歸一致。推行方法由京師及  
各省會，推及於各州縣，再推及於各鄉鎮，並規定逐年掃除文  
盲標準，循序漸進，所定步驟，頗為合理。課程除簡易識字課本  
外，兼授國民必讀課本，簡易算術，由識字教育而普及公民教  
育，可見當時教育行政當局，對於教育目的相當清楚。上課時  
間，分日夜兩種，及事實，頗稱適當。

（二）關於官話推進行事項：請未推行官話，其性質和目的，  
與現在之國語運動相同。學部推行官話，特編官話課本，由京  
師會，推至各州縣，乃至鄉鎮，辦法頗為完密週到。

（三）關於觀察事項：學部規定視學官在每三年中，須將  
二十二省學務（包括學校教育）清查一次，某年苗某省，亦  
分別規定，而且視學官在學部組織中，構成系統，與各司銜列，  
地位超然，不受牽制，此種組織，頗為合理。

（四）關於學務經費事項：學部對於各省學務經費，於宣  
統二年令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照學部核定該省所擬分年籌  
備學務，估計逐年所需經費，應出自國稅者若干，又預定宣統  
四年分行各省督撫就地地方自治經費內劃分學務經費，根據  
此項組織，可見當時對於學務經費，亦有適當計劃。

（五）關於劃分學區事項：劃分學區為教育行政上基本  
組織，無論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必須有適當學區，然後設計，  
推行，指導，監督，易收成效。學部於宣統二年令行各省，因城鎮

概已定之界地，劃分學區。此是清帝中央教育行政上重要舉  
措。

上列計劃訂定後，曾通令推行。據宣統三年學部統計  
各省識字學塾，計一萬六千三百十四所，學生二十五萬五千  
四百七十七人，數目雖少，然已顯識字教育之端倪，故稱爲  
「萌芽時期」。

第二目 識字教育提倡時期  
民國元年蔡元培任教育總長，鑒於歐美社會教育之發  
達，我國之落後，因竭力提倡，並在部設「社會教育司」，在各  
省教育廳內設「通俗教育科」，對注音字母之推行，特別注  
意。當時社會人士，羣起響應，有主張利用字母，統一讀書者；有  
主張利用簡字，以爲識字教育之工具者。是年教育部召集識  
字教育會議，決定革新今後教育方針與辦法，同時提出關於  
切音字母之議案，並經議決：「教育宜普及，文字宜適用於一  
般人，不得專爲少數優才計。」十月用部令發給發讀音統一會  
章，組織讀音統一會，並電令各省遵照組織。四年教育總長  
張一鵬根據讀音統一委員會呈請，在北京試辦注音字母傳  
習所，預定傳習數月後，先就京城施教，飭京師學務局會同督  
察廳勻配地點，多設中日學校，露天學校，頭道未入學校之學  
童，兒童及失學貧民之年長者，學習此項字母。京師試驗以後，  
再推行於各省，各行各省先由派師範生到京練習，借習官以  
改造文字，亦借文字以統一語言，希望在十年之內能普及  
全國，掃除文言。據教育部行政概要所載當時京師及各省所  
辦之公衆補習學校中日學校及簡易識字學校，爲數亦頗不  
少。

第一次歐戰發生，我國參加協約國對德宣戰，推法兩國



華工二十餘萬人協助戰時工作。此輩華工大都皆是文盲，知識缺乏，曾因勞動失檢，有玷國體。故當時熱心人士發起華工青年會，設法予以指導及補助。時在美之中國留學生應該

轉數十人，或參加運動，或列名發起，均直接間接予以協助，故此一時期，可稱為識字運動提倡時期。

第三目 識字教育發展時期

會之約往往任職事，或翻譯者甚多。及歸初，就學耶魯大學，亦隨博習險而去。於法國自願地方，管理華工五千餘，朝夕與之相處，覺華工最痛苦之事即為不識字，無知識。認定教育為根本補救辦法，故會同傳譯編譯新知識課本，每日教授。一般華工這層家鄉已深感不能寫信，看報之苦，所以不復顧慮受教育抑且特別勤奮。三四月後，居然能寫簡短家信，看軍事通告。因此吳氏更覺國內有三萬萬以上同胞，迫於經濟，未能得到受教育機會，以致流為文盲，有礙國家與民族之發展。乃立志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後，對於「識字運動」深切注意。十七年六月四日，中央黨會通過民衆訓練案，將「厲行識字運動」列為專條。十月二十五日中央第一七九次常會決議下層工作綱領，「識字運動」更居七項之首，並制定識字運動宣傳計劃綱要，令各級黨部注意宣傳。教育部應社會之需要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二月十三日頒布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令全國各省市一律於最短期內，舉行大規模識字運動宣傳，以期喚起民衆對識字讀書求知之興趣。自此項宣傳計劃大綱頒布以後，識字運動聲浪，震動全國，識字運動成績，亦斐然可觀。各省市遵照

據教育部十七年度統計，全國民衆學校與識字學校總數為六千七百零八校，學生二十萬六千零二十一人。十八年度統計為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三校，學生八十八萬七千六百四十二人。較之十七年度增加二萬二千零六十二校，約增四倍有餘。學生增六十九萬三千零三十九人，約三倍半。其發展年亦各有增加，數如下表：

全國響應，於是平民教育促進會與平民學校，各地相繼成立。如長沙、煙台、嘉興、杭州、南京、武昌、南昌等每處成立平民學校，至百數十所，收發文盲少則數千，多至萬餘。五六年間平民千字課本售出者，約計三百餘萬冊，風起雲湧，盛極一時。

運動聲浪，震動全國，識字運動成績，亦斐然可觀。各省市遵照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雲南、山西、河北、河南、山東、廣東、廣西、貴州、吉林、熱河、察哈爾、甘肅、陝西、寧夏、綏遠等省和南京、上海、青島、北平、天津等市，各縣市組織成立者，計近千餘。就中以江蘇、浙江、南京、上海四省市辦理較為完善，而成績亦較著。

|       |         |            |
|-------|---------|------------|
| 十九年度  | 二九、三〇二校 | 九四四、二八九人   |
| 二十年度  | 三一、二九三校 | 一、〇六二、一六一人 |
| 二十一年度 | 三四、一四一校 | 一、一〇九、八五七人 |
| 二十二年度 | 三六、九二九校 | 一、二九二、六七二人 |
| 二十三年度 | 三八、五六五校 | 一、三五七、六六八人 |

三四運動各校學生會立團體，深入鄉村，從事宣傳，亦感民衆知識太低。於是各級學校均附設平民學校，義務學校等，招收本校校工與附近不識字民衆，入學受課，由各校師生在教，除補畫義務外，並捐款，購書籍文具，贈送學生。各地開風興起，遍及全國。

就中以江蘇、浙江、南京、上海四省市辦理較為完善，而成績亦較著。

識字教育推行時期  
照二十三年之情形，入民衆學校及識字學校者，約為六百八十五萬餘人，此數與文盲總數相比，僅佔百分之三。尚有百分之九十六以上，應受識字教育。故各省市自二十四年度起，多規模推行，定期強迫實施。如上海市於二十四年三月制定各種識字教育計劃，擬於二年內將市區文盲一律肅清。江蘇省於七月制定各縣實施強迫識字教育初步辦法，限期實施。此外如福建、安徽、江西、湖北等省，均訂定強迫辦法，或指定區域，分別施行。

所謂平民教育，其目的在「除文盲，作新民」。群言之，即普及識字教育、公民教育、與生計教育。欲使三萬萬以上不識不知之文盲，均具備共和國國民應有之精神與知識。自民國八年三十五年，此項運動，普及全國，社會人士，教育名流，均熱烈提倡，如傅崇其、董復、朱經農、王伯秋、陶行知、傅若愚、胡適

十八年四月教育部舉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提出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實即促進識字教育之具體方案。當時雖因天災人禍，相迫而來，致國庫支絀，未能公佈實施，但確係經全國教育專家精心研訂而成。其目標、原則、與實施方法，均經詳密規定。近年以來，中央及各省市實施識字教育辦法，多源於該項計劃，在識字運動史上，實佔重要之一頁。

教育部亦自二十五年年度起，訂頒實施民衆補習學校

普及識字教育、公民教育、與生計教育。欲使三萬萬以上不識不知之文盲，均具備共和國國民應有之精神與知識。自民國八年三十五年，此項運動，普及全國，社會人士，教育名流，均熱烈提倡，如傅崇其、董復、朱經農、王伯秋、陶行知、傅若愚、胡適

十八年四月教育部舉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提出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實即促進識字教育之具體方案。當時雖因天災人禍，相迫而來，致國庫支絀，未能公佈實施，但確係經全國教育專家精心研訂而成。其目標、原則、與實施方法，均經詳密規定。近年以來，中央及各省市實施識字教育辦法，多源於該項計劃，在識字運動史上，實佔重要之一頁。

教育部亦自二十五年年度起，訂頒實施民衆補習學校

地方案規定，應速實施期限，預備於六年之內，肅清全國文盲，原方案於二十五年八月四日經行政院第二百七十三次會議通過，令各省市遵照施行，九月九日復由部訂定辦法及大綱實施細則，公布施行，其按年實施步驟如下：

(1) 在第一年內(民國二十五年)各市及大縣應指

定財力充裕，人烟稠密之四十坊鄉鎮，各設一校，共容八千人；中縣應設三十校，容六千人；小縣應設二十校，容四千人，平均每縣收教六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可有一千二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2) 在第二年度內(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七年

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應設校之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六十校，容一萬二千人，中縣五十校，容一萬人，小縣四十校，容八千人，平均每縣收教一萬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可有二千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3) 在第三年度內(民國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

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未設校之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八十校，容一萬八千人，中縣七十校，容一萬四千人，小縣六十校，容一萬二千人，平均每縣收教一萬四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可有二千八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4) 在第四年度內(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九年

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未設校之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校，容二萬人，中縣九十校，容一萬八千人，小縣八十校，容一萬六千人，平均每縣收教一萬八千人，全國各縣市合計，可有三千六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5) 在第五年度內(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

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未設校之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

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二十校，容二萬四千人，中縣一百一十校，容二萬二千人，小縣一百校，容二萬人，平均每縣收教二萬二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共有四千四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6) 在第六年度內(民國三十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一年

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未設校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四十校，容二萬八千人，中縣一百三十校，容二萬六千人，小縣一百二十校，容二萬四千人，平均每縣收教二萬六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共有五千二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除上述各縣市應分期在各縣鎮設立民衆學校外，全國

各都市(如首都及省市府所在地)及工商業發達地方，各公私立學校，各團體，各機關，各大工廠，農場，商店，公司，至少均須附設民衆學校一校，以補鄉鎮民衆學校之不及。

以上六年限期屆滿，預計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止，全國

各縣市失學民衆，共有一萬九千二百萬人，可受到訓練，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之入數，尙未計算在內，估計四十五歲以下之失學民衆約二萬萬人，屆期均可受到訓練，全國文盲，即可掃除，此爲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十年來早欲實行而未果行之教育上一件重大計劃。

依照計劃規定，二十五年內，應掃除文盲一千二百萬

人，自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積極實施後，據各省市所呈報者，預定且可達一千六百餘萬人，惜「七七」抗戰發生，未能照預定計劃進行，然二十五年內入學民衆仍達一百一十餘萬人，較之上一年度，增一倍以上，政府西遷後，教育部通飭各省市，

仍加緊推廣，並飭湖北省教育廳在武漢辦理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教學時間縮短爲兩個月，利用行政力量發動知識分子，作大規模之推行，後武漢淪陷，此項教育事業僅辦一期，不能繼續，乃在四川、雲南、貴州、廣西、陝西、福建、甘肅、重慶各省市實施，同時教育部登記戰區省份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及中小學教師數萬人，分別組織社會教育工作團及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均以推行識字教育掃除文盲爲中心工作，並協助各省市共同辦理，舉辦結果，成績甚好，茲錄二十五年以後，識字教育推廣之入數如次：

|      |            |
|------|------------|
| 二十五年 | 三、一二一、八二〇  |
| 二十六年 | 三、九三七、二七一  |
| 二十七年 | 二、八一五、六〇八  |
| 二十八年 | 五、三九九、二三五  |
| 二十九年 | 八、一〇九、四九八  |
| 三十年  | 八、六〇三、五五八  |
| 三十一年 | 九、〇二一、八五一  |
| 三十二年 | 一〇、四〇七、六一二 |
| 三十三年 | 九、六〇八、三七八  |
| 三十四年 | 八、八六二、四九二  |

關於推行補習教育經費之籌措，依照辦法大綱規定，民

衆補習教育經費，應以地方自籌爲原則，但對於邊遠貧瘠省份及其他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中央酌量補助，教育部於二十五年起，即列入教育建設專款經費內，計二十五年五十五萬元，二十六年一百萬元，但因抗戰事起，自九月以後，七折撥給，實得僅七十四萬九千餘元，二十七年(半年)爲三十餘萬元，二十八年度爲六十六萬元，以上數目，共用途爲

九五

印國民衆學校教科書，並分發各省市，或補助各省市作印書之用。但爲沒有限，各省市自應不敷，比較義務教育經費之多，是補助，尤覺相形見绌。且即此區區之數，因教育區域社教人員，又復移用一大部分，因之益不敷分配。

教育部對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進，除發教科書及經費方面力求充實外，同時並注意於人力之培養。二十五年六月，於南京設立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送主辦民衆補習教育行政人員及現任或準備派充民衆補習教育行政訓練班之主辦人員赴京講習。計到二十七省市區，共一百二十人。講習時期，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實際講習時數，連同軍事術科訓練及參觀等，爲一百八十三小時。課程以各項有關民衆教育之專題演講爲主。其他尚有

特種演講，團體訓練，民衆法令，教學問題以及軍事訓練學科術科等。訓練方法，除授課演講參觀外，並注重於民衆補習教育實際問題之討論。各項討論及演講，均由國內教育專家及各機關主管負責人擔任。訓練時期，雖僅一月，而成績頗有可觀。據各省市報載，各省市均於寒暑假假期內，或於開辦民衆教育之前，先行訓練口表或公開招考教師，受短期訓練後，派往各校任教。

第五目 識字教育之研究實驗與計劃

推行識字教育研究實驗之機構，先後亦成立甚多。如滬北定縣之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廣西之基礎教育研究院，山東之鄒平縣平民教育實地區，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在無錫所設之平民教育實地區等是。

以上爲二十八年以前各年度推行識字教育之經過。自

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公佈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加強識字教育之實施，規定每縣應設立中心國民學校，每保設立國民學校，校內各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民衆部各設成人班婦女班，以收容失學民衆，義務教育，民衆教育，治爲一體。兒童、青年、成人，共集一校，無形中減少校舍，而表設備等種種困難，此亦教育制度上一大改進。

近年以來，中央所頒國民教育法令有國民教育法，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強迫入學條例等。根據上列各項法規，關於識字教育方面，又頒布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衆部應行注意事項，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及第一二兩年實施計劃。茲將各法規要點，摘述如下：

- (一) 已達學齡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男女民衆應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預級補習教育，畢業後須深造者再施以六個月至一年之高級班補習教育。
- (二) 上課時間，得按季節選擇適當之時間，如時間下午或晚間。
- (三) 失學民衆入學時，依其性別學力，分別編組，必要時請得依其職業，分班教學。
- (四) 教學科目爲國語，常識，算術，音樂，應用國定本教科書或教育廳審定之課本。地方性教材及補充讀物，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編訂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五) 實施期限，三年爲期，第一年爲省會所在地，第二三年爲三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第二年爲二等縣，第三年爲三等縣以下各縣。均自開始之時於三年內普及之。
- (六) 實施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各縣縣保甲長，或本保內

各戶調查失學民衆人數，送具保失學民衆清冊送交本保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各校收到是項清冊後，應視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之多寡，預定分爲若干期，辦理民衆部，並將如期應行入學由保長會同校長通知本保內失學民衆，限期分別認定在寒期內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劃押於清冊內。在寒期民衆部開學前，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應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應行入學之失學民衆。

(七)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失學民衆，應呈請入學並持三十四年二月間，教育部修正公布之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辦理。第一步要用書面或口頭報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期入學。逾期不報者，仍令入學者，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仍限期入學。榜示警告滿七日後，仍未入學者，則予罰鍰，仍限期入學，並報縣政府。

(八) 已入學之失學民衆，如未超學校之許可，中途停學或任意缺課者，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亦依罰鍰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九) 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自行修習國民學校民衆部所用課本，經學校考驗認爲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免予入學。鼓勵自修。

(十) 各級行政機關，黨部，教育機關及工廠，公司等均得依照規定，設立民衆學校，民衆學校設成人班婦女班，分高初兩級。初級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其班級，設置，學額，課程，教材，入學年齡，結業期限，獎勵等，均與國民學校同。並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

指導。

自上列各項辦法公布後，教育部又公布成人班婦女班課程標準，並編印初級成人班婦女班課本各四冊，令發各省市遵照實施採用，故受識字教育人數，年有增加。茲將實施失學民衆教育有關章則計劃辦法附錄於後以供考查：

附一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

一、總則

(一) 教育部爲限期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特除全國文盲起見，特訂定本計劃。

(二) 全國自十二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應於本計劃實施後分期受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三) 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實施方針，除普及及識字教育外，並注意下列四項之訓練：(一) 培養國民道德，(二) 訓練自治能力，(三) 增進生產知識，(四) 激發民族意識。

二、實施程序

本計劃之實施，就全國各省市之實際狀況，分爲下列四部分。

(一) 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及重慶等六省市，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會所在地，示範區，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爲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爲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後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各年度未開始實施本計劃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衆部繼續辦理，各年度實施之計劃另定之。

(二) 寧夏、西康、青海、新疆四省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

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爲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爲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國民學校之民衆部繼續辦理。

(三) 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廣西等九省，自各該省區戰事結束後開始實施，依照(一)(二)兩項之實施程序五年內普及失學民衆教育，在未開始實施本計劃時，各地國民學校仍照辦理民衆部辦法繼續進行。

(四) 江蘇、山東、山西、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北平、天津、南京、上海、青島等市，自各該省區收復後開始實施，依照(一)(二)兩項之實施程序，於五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在已推行國民教育之各縣，國民學校之民衆部仍繼續辦理。

蒙古、西藏等地方及其他光復地區之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俟戰事結束後開始實施後另訂之。

三、施教機構及人員

(一) 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機構，爲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設置之民衆部，與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並得利用國民兵團及民衆組訓等處以識字教育，以協助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推進。

(二)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衆部之教員，以專任爲原則，民衆教育館與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之教育，由各該機關團體原有之職員兼任爲原則，並得發動當地知識分子協助之。

四、實施要項

(一) 各省市應遵照教育部頒布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之規定，督促各縣市鄉鎮保長會同當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於本計劃實施前重行切實調查各保失學民衆確數，造具分期入學名冊。

(二) 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內未能自願報名入學者，應按照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一律強迫入學。

(三) 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自行修習國民學校民衆部所用課本，經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考驗認爲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准予入學。

(四)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之民衆部與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應儘先辦理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教育，得繼續辦理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

(五) 中心國民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辦民衆識字班二班，國民學校每學期至少應辦理民衆識字一班，但均須視當地失學民衆之多寡而定。

(六)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之民衆部與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其所授之課程應遵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衆課程標準辦理，其課本應一律採用國定本，由省市統籌印發，關於地方性之補充教材得由各省市自行編印。

(七)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衆部之教員，以兩班一人爲原則，如由小學部教員兼任者，得酌量減少其小學部所任之授課時間。

五、負責辦理及協助推行人員

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實施，應由縣市政府負責辦理，縣(市)長應負責督促各鄉鎮長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與國民學校校長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鄉鎮長及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共同負責切實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爲加強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效率起見，中央與省得組織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推行委員會，督促計劃研究之責，縣市與鄉鎮應依照強迫入學條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組織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與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

六、經費

(一)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衆部之經費，應列入學校預算，其原有經費不足時，再由各縣市在地方自治經費項下籌撥之。

(二)民衆教育館與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之經費，由各該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自行撥負爲原則，必要時得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補助。

(三)各縣市辦理失學民衆識字學校經費不足時，中央及省市應分別酌予補助，專作津貼教育之用。

七、考核

(一)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識字之成績，由縣市政府考核之，縣市政府辦理失學民衆識字學校之成績，由省教育廳考核之，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成績，由教育部考核之。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失學民衆識字學校考核辦法，由教育部訂定之。

附二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一)教育部爲肅清全國文言，切實推進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簡稱民衆部)，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市政府應責成各鄉鎮之保甲長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失學民衆人數造具每保失學民衆清冊送交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三)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視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之多寡，預定分爲若干期辦理民衆部(以半年爲一期約四十人至五十人)。

(四)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以每期辦理成人及婦女各一班爲原則，如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過多時將在一期內同時增設班級。

(五)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預定分期辦理民衆部辦法確定後，應將各期應行入學之民衆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失學民衆，限期分別認定在期內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劃押於清冊內，各期報名人數如有過少時，得由校長會同保長調查分配。

(六)前條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呈送縣政府備案，一份交與本保內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一份存保辦公處備查。

(七)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在每期民衆部開學前，應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應行入學之民衆會令入學。

(八)失學民衆接到通知後，應即如期入學，如故推遲延不入學者，應由保長依照強迫入學辦法令其入學。

(九)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先行修習完畢，經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民衆部所用課本自行修習完畢，經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民衆部認爲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准予入學。

(十)各縣市政府應將全縣各保所呈送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統計全縣失學民衆總人數及分期入學民衆人數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依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失學民衆人數及分期入學民衆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十一)各省教育廳應訂定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令飭各縣市切實遵照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附三 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

第一條 各級行政機關、黨部、教育機關及工廠、公司等，均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設立民衆學校。

第二條 民衆學校設成人班婦女班，分高初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得與初級班合併設立。

第三條 民衆學校之校名，一律稱某某機關(或團體)附設民衆學校，其同一機關(或團體)在同一地方辦有民衆學校二所以上者，得以數字順序別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須妥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應招收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授以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應儘先符合本機關團體內之失學民衆入學，其次及於機關團體以外之失學民衆。

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招收本機關團體以外之失學民衆時，應與當地之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協商辦理。

第七條 民衆學校，每班以五十人爲度，在都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

第八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每班設教員一人，校長由機關團體首長聘任之，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民衆學校之校長教員，以各機關團體之職員具有小學教員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兼任之，必要時亦得另聘專人負責。

第十條 民衆學校初級班，每期以四個月結業爲原則，但亦得延長至六個月，高級班每期以六個月結業爲原則，但亦得延長至一年，每日教學二小時，得分爲四節，每節三十分鐘。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之學科，分國語、常識、算術、音樂等，其每週教學時間，分配如下：

|    |     |    |     |    |     |    |     |
|----|-----|----|-----|----|-----|----|-----|
| 國語 | 六小時 | 常識 | 四小時 | 算術 | 四小時 | 音樂 | 二小時 |
| 國語 | 六小時 | 常識 | 四小時 | 算術 | 四小時 | 音樂 | 二小時 |

在四個月結業之初級班，得專授國語常識二科，音樂時間可併在國語科目內，算術時間，可併在常識科目內。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訂或審定者，爲適應地方環境需要起見，得另編補充讀本。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書。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學期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具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學期修業終了一個月內，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之經費，以各機關團體自籌爲原則，亦得由省縣市政府行政機關統籌補助之。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所用之課本，得呈請省縣市政府行政機關免費發給。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不徵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學生所用之文具。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得斟酌地方需要，舉辦左列各種簡單社會教育事業：  
一、舉辦通俗演講；  
二、置備通俗圖書，公開閱覽；  
三、編寫壁報，傳播時事消息；  
四、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宜；

五、辦理通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六、接受民衆教育館之指導，辦理生計教育；  
七、協助民衆教育館之巡迴施教工作；  
八、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四 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衆部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省市自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所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必須一律設置民衆部，以辦理高初級成人班婦女班爲主。  
二、各省市爲切實督導各校辦理民衆部起見，應加緊宣傳工作，以矯正過去學校教職員與社會人士忽視成人補習教育之觀念。  
三、各省市爲便利各校民衆部招生起見，應依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七章各條之規定，訂定強迫入學辦法，實行強迫入學。

四、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衆部之獎懲辦法呈部備案施行。

五、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應就原有教員中指定一人充任民衆部主任，負責計劃並辦理全校成人教學及指導事宜。

六、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衆部經費，列入預算後，絕對不得移用。

七、國民學校應在人口稀少，或村落疏散之地，設置巡迴教學班。  
八、各省市自三十學年度起，各所屬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

學校仍未設民教部，經本部派員查閱圖表者，除予主管人員相當處分外，並由教育部酌量核撥中央補助款者，市之國民教育費。

九、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六條之規定，迅將所屬地方各保失學民衆教育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部備核。

### 第二節 課程教材之編刊

#### 第一目 民衆學校課程標準之擬定

民衆識字教材之編刊，爲推行識字教育之要務，中國初辦民衆學校時，課程自由編訂，並無一定標準，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社會教育社，鑒於事實需要，草擬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呈請教育部採擇施行，經教育部酌予修訂，於二十五年三月公佈試用，繼又於二十九年六月加以修改，茲將現行之國民學校民教部課程標準附錄於後：

中心學校民教部課程標準

#### 一、規則

##### 第一目 目標

本課程標準根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實施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訂定之，供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之用，單獨設立或附設於公共機關的民衆學校或班級亦適用之，目標如下：

一、使成人及婦女信仰三民主義，並激發其民族意識，培養其國民道德，改良其生活習慣，訓練其辦事能力。

二、使成人及婦女熟習民權之運用，獲得公民常識，並學

習常用之文字，增進生產之知識。

#### 第二 教學科目及時間

一、民教部課程分國語、常識、算術、音樂四科，婦女班應注重家事常識的培養，高級班並應注重職業常識之培養，其在未實行自衛訓練地方應酌加體育科目。

二、國語科包括讀本、寫字、作文三項，常識科包括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四項，算術科包括筆算及珠算。

三、初級班每期以四個月結業爲原則，但亦得延長至六個月，高級班每期以六個月結業爲原則，但亦得延長至一年，其在四個月結業的初級班，得專授國語常識二科。

四、各科每週教學時間如下：

| 級別 | 國語  | 常識  | 算術  | 初音  | 樂歌  | 計 |
|----|-----|-----|-----|-----|-----|---|
| 初級 | 六小時 | 四小時 | 一時半 | 半小時 | 三小時 |   |
| 高級 | 六小時 | 四小時 | 一時半 | 半小時 | 三小時 |   |

#### (附註)

(一)每日教學二小時，得分爲四節，每節三十分鐘。

(二)常識科每週教學時間中，應提出三十分鐘爲舉行的國父紀念週時間。

(三)在專授國語、常識二科之四個月結業之初級班可將音樂時間併在國語科目內，算術時間併在常識科目內。

(四)音樂及國語科目之寫字作業應注意鼓勵在課外分布練習。

(五)上表所列各科每週教學時間得視當地社會的實際需要情形酌量變通。

#### 第三 教學原則

一、教材之編選應與智識技能各項活動相聯絡並應注重下列各原則：

(1)須適合成人及婦女學習的能力。

(2)須切合成人及婦女生活的需要。

(3)須配合當地社會的特殊環境。

(4)須能發展成人及婦女學習的動機研究的興趣。

二、國語與常識二科教材之編選，應求互相聯絡，內容爲常識，形式爲國語常識，注重實質的觀察研究，國語注重文字的閱讀練習。

三、教材的排列應以若干課爲一單元，以爲教學的中心並於若干單元後附有練習資料。

四、文字教材應一律用淺易的語體文，不得用文言文，所用生字詞類，應遵照部頒民衆常用字彙及簡類。

五、教員應參照課程標準之規定，並參察當地社會的特殊環境，成人及婦女的特殊需要及時代的變遷，演進而隨時選用或編輯地方教材或時事教材以資補充，不必拘泥於課本中之現成材料。

六、教學時的說話讀本應一律用標準國語，或近於國語的口語，不得用方言或土語。

七、教員在教學之前，應有充分之準備，須視教材性質與多寡與成人及婦女心理等因素，以決定教學過程對於須利用的教具及應提示或指導的各項練習應用等問題，並應預先準備。

八、教學範圍不限於學校以內，對校外的有關智識技能各項實際活動，尤應隨時指導，參加以互相聯絡之教。

二、國語科

第一 目標

- 一、指導成人及婦女認識注音符號及常用文字，並學習淺易的國語文，以養成其閱讀的能力和興趣。
- 二、指導成人及婦女書寫文字達到正確清楚的程度應運用文字培養表情達意的能力。
- 三、培植成人及婦女優良德性純正思想並策勵其愛護民族國民的精神。

第二 教材要項

| 類別 | 初級  | 高級   |
|----|---|--|
| 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拼音練習</li> <li>(2) 常用文字及詞類單句的認識與理解</li> <li>(3) 甲種國民讀本的閱讀與理解</li> <li>(4) 簡單的便條書信佈告單據等實用文的閱讀研究與理解</li> <li>(5) 簡易的標點符號的認識</li> <li>(6) 使用字典的練習</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注音符號的拼音的練習</li> <li>(2) 乙種國民讀本的閱讀與理解</li> <li>(3) 簡易的書信佈告契約合同等實用文的閱讀研究與理解</li> <li>(4) 常用標點符號的認識</li> <li>(5) 使用字典的練習</li> <li>(6) 補充讀本及民衆的讀物的閱讀</li> </ol> |
| 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寫字的基本訓練</li> <li>(2) 注音符號的習寫</li> <li>(3) 常用文字及詞類單句習寫</li> <li>(4) 讀本文字的抄寫或默寫</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注音符號的習寫</li> <li>(2) 正書中小字的習寫</li> <li>(3) 實用文件的習寫</li> <li>(4) 讀本文字的抄寫或默寫</li> <li>(5) 簡易行書的認識</li> </ol>  |
| 寫  |   |  |

| 文   | 作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常用文字造句</li> <li>(2) 簡單的記敘文脫</li> <li>(3) 簡單的便條書信</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易的記敘文脫</li> <li>(2) 簡易的書信佈告</li> <li>(3) 常用的標點符號的應用練習</li> </ol> |

附註

- (一) 初級班應將讀書寫字作文三項混合教學高級班雖可分列教學但仍應互相連絡。
- (二) 上表讀書教材常用文字及詞類教育部將編印字彙以供參考甲乙兩種國民讀本亦將由教育部編印。

第三 教學要點

甲 讀書

- (一) 讀書教材應與常識科教材密切配合，即讀書教材應取給於常識，亦即常識教材的文藝化，兩科教學時更應互相聯絡。
- (二) 初級班在可能範圍內，應開始教學注音符號，其後利用卡片使認識並熟習常用文字，由名詞、代詞而動詞、狀詞、副詞，再加連詞、助詞、歎詞組成的單句單句，漸漸而至簡單的複句，最後閱讀甲種國民讀本。

乙 寫字

- (一) 寫字教材應利用熟字編成有意義的語句。
- (二) 開始教學寫字時，應注意工具的使用，姿勢的正確及筆順的練習。
- (三) 練習寫字應注重用毛筆。
- (四) 實用文件的習寫應注意格式的正確。
- (五) 利用實際應用的機會練習寫字，並應注重課外的分布練習。
- (六) 隨時指導認識民間常用的簡體字。

丙 作文

- (一) 題材須切合成人及婦女的經驗，並與常識科教材聯絡。
- (二) 實用文須切合成人及婦女的需要，為當地社會運行的格式，練習時可多用仿作法。
- (三) 初級班多用基本練習及助作法，高級班可酌用共作法及自作法。
- (四) 利用實際應用的機會練習作文。

第一 目標

- (五) 文字形體的構成，應約略指示（如銅錫之從金，松

柏之從木，江河之從水等形聲字）以助記憶。

(六) 常用單字及詞類，應多予複習應用的機會。

(七) 讀本課文的內容，形式應指導深究。

(八) 隨時供給補充讀物（如教育部編印之婦女班用新進生篇）民衆讀物（如教育部編印之民衆文庫）及當地報紙或報外閱讀和欣賞，以培養自動閱讀之能力，並應設法訓練增進閱讀之效率。

第一 目標

- (一) 寫字教材應利用熟字編成有意義的語句。
- (二) 開始教學寫字時，應注意工具的使用，姿勢的正確及筆順的練習。
- (三) 練習寫字應注重用毛筆。
- (四) 實用文件的習寫應注意格式的正確。
- (五) 利用實際應用的機會練習寫字，並應注重課外的分布練習。
- (六) 隨時指導認識民間常用的簡體字。

第二 目標

- (一) 寫字的基本訓練
- (二) 注音符號的習寫
- (三) 常用文字及詞類單句習寫
- (四) 讀本文字的抄寫或默寫
- (五) 簡易行書的認識

第三 目標

- (一) 注音符號的習寫
- (二) 正書中小字的習寫
- (三) 實用文件的習寫
- (四) 讀本文字的抄寫或默寫
- (五) 簡易行書的認識

第四 目標

- (一) 注音符號的習寫
- (二) 正書中小字的習寫
- (三) 實用文件的習寫
- (四) 讀本文字的抄寫或默寫
- (五) 簡易行書的認識

第五 目標

- (一) 注音符號的習寫
- (二) 正書中小字的習寫
- (三) 實用文件的習寫
- (四) 讀本文字的抄寫或默寫
- (五) 簡易行書的認識



(一)指導成人及婦女明瞭三民主義的大要，激發愛護民族國家的思想，並認識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培養現代公民必備的知能。

(二)指導成人及婦女了解自然現象，增進生產知能，並改善生活習慣，使衣食住行均合乎新生活的條件。

第二 教材要項

| 類別 | 初級  | 高級  |
|----|---|---|
| 公民 | (1) 中華民國及國黨<br>(2) 國父及中國國民<br>(3) 黨員十二守則要義的講述<br>(4) 國民的權利義務大要的講述<br>(5) 國民公約的內容的講述並指導參加國民月會<br>(6) 新生活意義的講述和指導實踐方法<br>(7) 地方自治大要的講述<br>(8) 公共衛生大要的講述 | (1) 三民主義大要講述<br>(2) 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組織職權大要講述<br>(3) 地方自治的意義與事業大要的講述及指導參加地方自治工作<br>(4) 抗戰建國與民族復興大要講述<br>(5) 設計改善風俗習慣的研究<br>(6) 合作社利益的講述及指導組織合作社<br>(7) 公共衛生大要的講述和指導實踐 |
| 歷史 | (1) 中華民族演進大要的講述<br>(2) 本國歷代名人政事的講述<br>(3) 指南針印刷術火   | (1) 中華民族演進大要的講述<br>(2) 黃帝建國故事的講述<br>(3) 大禹治水故事的   |

| 地理  | 自然   |
|---|--|
| (1) 本國地理大要的講述<br>(2) 首都及陪都位置的講述<br>(3) 地球水陸分布大要的講述<br>(4) 本國的交通和國防大要的講述<br>(5) 本國的重要都市的講述<br>(6) 世界的人種和重要國家的講述<br>(7) 現代世界大勢的講述 | (1) 人體構造大要的講述<br>(2) 個人衛生大要的講述<br>(3) 四季晝夜的成因的講述<br>(4) 日月和地球大要的講述<br>(5) 日月和地球大要的講述<br>(6) 日月和地球大要的講述<br>(7) 日月和地球大要的講述 |

|  |   |
|--|---|
| (4) 空氣日光水及其對於健康影響的講述<br>(5) 風雨雲霧雪雹霜水等的成因及其利害的講述<br>(6) 雷電的成因及避雷方法的講述<br>(7) 益鳥害鳥和農作物關係的講述<br>(8) 益蟲害蟲和農作物關係的講述 | (4) 生活環境內常見的植物動物的觀察和講述<br>(5) 生活環境內常見的生活現象的觀察和講述<br>(6) 傳染病的預防和醫療方法的講述<br>(7) 創傷出血的急救方法和演習<br>(8) 益蟲害蟲和農作物關係的講述 |
|--|---|

附註

一、上表可列高級班各項教材大綱，得視各地環境的特殊需要酌量增刪，例如在農業社會可加選種痘預防除病蟲及農家副業等農事常識，在工商社會可加機械工業、工廠衛生、商業組織、商情研究等工藝商業常識等。

二、初高級婦女班應酌加烹飪、縫紉、看護、孕婦、衛生、兒童保育、家事常識。

第三 教學要點

一、常識科教材應與國語教材密切配合，教學時更應互相連絡。例如初級班（在尚未教學國語以前）的教材為「黨國旗」，常識科應先觀察黨國旗，隨後講述黨國旗的由來、形式、意義及國民對於黨國旗應有的態度；國語科的讀本作業，即利用卡片指導認識「黨旗」「國旗」兩個詞類，進而閱讀以黨國旗組成的單句，如「青天白日」是中國國民黨的黨旗，「青天白日滿地紅」是中華民國的國旗。寫字作業，即習寫「黨國旗」「國旗」四字，作文作業，即用「國旗」二

字彙句，如「我對國旗行禮或國旗，我愛你，我教你，我們大家都愛你。」

二、常識科的選材應求切合程度適應環境需要，並應盡量利用實物標本模型圖表等教具，指示觀察研究以增進教學效能。

三、關於婦女班之家事常識，高級班之農業常識工藝商業常識，應注意指導實際應用。

四、教學常識除標準中規定各項教材外，應採選地方教材與時事教材，以資補充。

五、常識教材之可實踐演習或參加實際活動者，應隨時指示其方法。

六、教員講述時，應力求通俗淺顯，並用具體事物為例證，以引起成人及婦女學習的興趣。

四、算術科

第一 目標

(一)指導成人及婦女增進日常生活需要的數量常識和計算能力。

(二)指導成人及婦女認識普通賬目，並養成計算正確和敏捷的習慣。

第二 教材要項

| 類別 | 初級  | 高級                           | 高級  |
|----|---|------------------------------|---|
| 算  | (1) 認識法和記數法<br>(2) 記法和算盤記數<br>(3) 加減法口訣及其練習 | (1) 加減乘除法的練習<br>(2) 四則應用題的練習 | (1) 加減乘除法的練習<br>(2) 四則應用題的練習<br>(3) 斤兩法口訣及其練習 |

| 算   | 算  | 算  |
|---|--|--|
| (1) 基本數字讀法寫法的練習<br>(2) 計數法的練習<br>(3) 萬以下各種的加法練習<br>(4) 萬以下各種減法的練習<br>(5) 乘數在三位以內的乘法練習<br>(6) 除數在二位以內的除法練習<br>(7) 簡易四則題應用<br>(8) 公制與市制度量衡認識與計算 | (1) 加減乘除法的練習<br>(2) 四則應用題的練習<br>(3) 十進複名數的練習<br>(4) 非十進複名數的練習<br>(5) 小數的練習<br>(6) 簡單普通的利息折扣數法的練習<br>(7) 計賬法及算賬法的練習 | 運算法的練習<br>(4) 乘除法口訣及其運算法的練習<br>(5) 乘除定位法的練習<br>(6) 簡易四則應用題的練習<br>(7) 數碼字的寫法及記賬法的練習 |

附註

(一)珠算與筆算應視成人及婦女的需要情形在擇一種教學，惟教珠算時，筆算上應用的符號仍應學習。

(二)如當地社會環境需要時珠算與筆算得同時教學，但須互相聯絡。

(三)初級班未習算術者，升入高級班後，得先習初級教材。

第三 教學要點

(一)心算(即暗算)為數術的基礎，每次教學開始時，應練習幾分鐘。

(二)教學新的方法和原理，應從實際需要與具體問題出發，用歸納法逐步推行。

(三)教學新教材後應反覆練習以求純熟並使應用。

(四)應用問題宜多用口述，如用文字須力求淺顯，並須以家庭學校社會方面的經濟問題為題材，特別注重買賣、找錢、折扣、利息計算、工商業經營的成本計算等練習，以適應生活需要。

(五)教學珠算口訣，應分別解釋，可助記憶而去機械的口誦。

(六)常用運算珠算法，以引起學習的興趣，驗算快算法以減少計算的錯誤。

(七)注意革除計算時足以影響速率的不良習慣。

(八)注意個別指導，課內時間不足時，可在課外練習。

第一 目標

(一)指導成人及婦女習唱歌，由演奏樂器以發發欣賞音樂的能力，培養愛好音樂的興趣。

(二)陶冶成人及婦女之心性，並涵養親愛勇毅團結進取的精神。

第二 教材要項

| 類別 | 初級        | 高級        | 高級        |
|----|-----------|-----------|-----------|
| 唱  | (1) 發音的練習 | (1) 發音的練習 | (1) 發音的練習 |

|  |   |
|--|---|
| <p>(1) 聲音高低強弱長短的辨別和練習</p> <p>(2) 簡單音符和拍子的認識和練習</p> <p>(3) 紀念節日歌的歌譜和練習</p> <p>(4) 國歌及國旗歌的歌譜和練習</p> <p>(5) 本地流行歌的歌譜和練習</p> | <p>(1) 簡單音符和拍子的認識和練習</p> <p>(2) 紀念節日歌的歌譜和練習</p> <p>(3) 國歌及國旗歌的歌譜和練習</p> <p>(4) 自製樂片及無線電廣播的音樂歌曲</p> <p>(5) 本地流行歌的歌譜和練習</p> |
|--|---|

上表所列唱歌教材教育部有編印的國民必唱的歌曲。

### 第三 教學要點

(一) 教學唱歌教材，初級宜多用聽唱法，高級宜可酌用理唱法。

(二) 對於歌曲的高低運速的節拍，應指示明瞭。

(三) 教學新歌時，應使成人及婦女明白歌詞意義，歌詞情感亦應由教員充分表示，使成人及婦女有深切的領略及感應。

(四) 教學新歌時，應由教員範唱奏樂，以便領略，為避免混淆聽覺起見，範唱時不宜用樂器伴奏。

(五) 所用樂器以風琴為主，在經費缺乏的學校，可用口琴、胡琴等樂器。

(六) 彈琴不宜用利音花調，以免混淆聽覺。

(七) 為培養欣賞能力起見，可開演音樂機片。

(八) 應利用社交集會等的需要，教學適當的歌曲。

(九) 應隨時指導欣賞或參加本地舉行的歌詠會。

### 第二目 教材之編列

我國民衆識字教材之編列，以民國二年黃景安所編之

平民教育課本為最早，嗣後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選擇日常應用文字一千個，編成市民千字課，與農民千字課各四冊，於民國十六年出版。而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所編混合編製民衆課本及莊立澤所編之人人讀，隨行知所編老少通，均係民衆教材之有價值者。民國二十年教育部編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丙三種，二十五年教育部編成民衆課本一節，二十七年為適應戰時需要，另編民衆學校課本乙種兩冊。茲將編制各種書籍略述於後：

(1) 民衆學校課本及教學法 民衆學校國語科用之民衆學校課本，於二十五年計劃之初，即着手編制。內容精選公民常識、音樂等教材，混合編制。全書共分四冊，適供初級民衆學校四個月之用。教學法於民衆學校課本編成之後，隨即起編四冊，於二十六年四月，即全部完成，印發各省市應用。

(2) 民衆學校算術課本及教學法 民衆學校算術科所用之教材，編有民衆學校算術課本及民衆學校算術課本兩種各一冊，每種均編有教學法各一冊。

(3) 民衆學校歌歌教材 民衆學校歌歌之教材，即就課文中選其有韻文者，共計十五課，配以歌譜，以便與課文連綴教授，並為流傳試唱，以便學習起見，一律灌製留聲機唱片，請送元在博士製灌唱片，分發各省市應用及各電影院播唱，如自衛、抵抗、愛國家、讀書好等歌，傳唱一時。

(4) 高級民衆課本 民衆學校課本編成以後，即繼續編制高級民衆學校課本，共計四冊，現已完竣，分發試教中。

(5) 戰時民衆學校課本及教學法 前述民衆學校課本，為抗戰以前所編，關於抗日思想方面，不無顧慮之處。自「七七」事變以後，為適應戰時需要，特再編民衆學校課本乙

種，以供應用。是項課本，計分上下兩冊，可供短期民校兩個月教學之用。其內容特別注重常識，從軍義務，後方工作等必要常識之灌輸。教學法二冊亦編印完成。三四兩冊課本亦已編就，教學法正在趕編中。

(6) 公民教材 為民衆學校講授公民之教材，業已編印。

(7) 民衆學校指導叢書 業已編印行。

此外各省市自編補充課本，由教育部規定，准予採用者，固亦有之，但大多數均由教育部編印。總計二十五年印發民衆學校課本甲種，分送各省市一千零五十四萬部，二十六年除撥送一千萬部外，另印各民校課本教學法為十萬部，民校算術課本及教學法各五萬部，民校課本乙種十四萬部。二十七八年各省均用民校課本乙種，印發一百餘萬部，其因交通困難，運輸不便者，概由郵折發印費，由各省市自印。

### 第三節 民衆讀物

#### 第一目 編制之旨趣及經過

民衆學校課本，授于民衆以日常生活必需之文字與國民常識，在教育方法上，必須應用此種成績，使之從閱讀中獲得受教，完成國民在建設過程中應備之種種修養，於是民衆補充讀物付諸教育。於民國二十五年編訂民衆學校課本甲種，一方面即注意於另編制新的民衆補充讀物，優良民衆讀物，代替舊有通俗讀物，使具有基礎教育程度之民衆，從從廣大而富有趣味之讀物中，繼續受教，藉以發揚民族意識，培養國民道德，收科學常識，增進實用知識。當時曾訂定編制辦法要項數則及擬編書目三類三百五十餘種，(第一類為

民衆常備文庫內分黨義、社會自然等科，擬編書目有二百五十種；第二類爲連環圖畫，擬編書目有一百種；第三類爲民衆文藝，分小說、故事、詩歌等，因留作者自選題材編輯，未擬書目。（詳見本部二十五年編印之民衆讀物編輯辦法要項。）一面由部自編，一面廣事徵求。一年後，計成稿一百二十餘種（連環圖畫在內），內民衆常備文庫九十餘種，連環圖畫十餘種，民衆文藝十三種，經初審複審，終審後付印，惟因戰事影響，所交書局承印各稿，不備迄未出書，並原稿亦被損失。

### 第二目 抗戰後編輯工作之進行

抗戰軍興以後，教育部以適應戰時社會教育需要，增編非常時期民衆讀物一類，用以激發民衆意識，堅定抗戰意志，補充戰時知識，至二十七年冬季，共得自編稿五十餘種，均由正中書局承印，印出五十種，分爲五集，同時就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內成立民衆讀物編輯組，三十二年後該會併爲國立編譯館之社會組，專司民衆補充讀物之創作審查與整理。

## 第七章 補習教育

### 第一節 我國補習教育之沿革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九編 社會教育

第七章 補習教育

寫成者屬之，三爲民衆故事，凡古今人物中有合於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及同情革命創造，仗烈犧牲等可歌可泣之事實，以及各界成功人物奮鬥之經過，用故事體裁寫成者屬之；四爲民衆歌詞，凡含有培養性靈，鼓勵志氣，激發同情，發揚民族精神，提高欣賞能力等作用，用歌曲或詞小調筆寫成者屬之；五爲連環圖畫，凡含有教育意義之故事，用圖畫寫出，供給讀較多之民衆閱讀者屬之。

審查方面之主要工作，爲審查教育部編輯之原稿，其次爲審查徵求之各種民衆讀物稿件，再次爲審查坊間已出版之各種新舊民衆讀物。

整理方面之主要工作，爲整理已出版之各種新舊民衆讀物，（包含通俗小說、戲劇、歌曲、鼓詞、故事、連環圖畫等），凡內容大體妥善，祇有小部分須加修改者，則修改後，即交主審機關令飭出版發行，其內容過劣者，則禁止其發售。

以上三種工作，互相聯繫，詳見教育部民衆讀物各項重要法令一至四頁。抗戰勝利還都後，編輯民衆讀物工作照舊進行，並另編抗戰史集，建國叢書二種，抗戰史集編輯之主旨，在使民衆瞭解全國上下艱苦抗戰百折不撓之精神實爲致勝之主因，藉以激發其愛國家愛民族之熱烈情緒，建國叢書編輯之主旨，在使人民認識世界情況，瞭解民族意義，具備各

科常識，養成現代公民資格從事建設工作，每種各分五類至七類，每類各分五冊至十冊，現已陸續編輯中，預定於兩年內完成。至於編輯機構，亦已改爲「社會教育用書編輯委員會」，仍隸於國立編譯館。

創作、審查與整理之外，再次爲印刷與推行。民衆補充讀物，經審查採用之稿件，最初曾與上海北新、廣益兩書局接洽印行，旋以戰事影響，發生阻礙，故自編非常時期民衆讀物一類，改由正中書局代爲印行。民衆讀物編輯組成立後，以付印稿件日多，兼以印刷日趨困難，書局不便承印，改由教育部自印，每種印萬份，推行之對象，爲全國具有基礎教育程度之民衆與士兵，推行之方法，一面用行政力量，以中央有關各機關如宣傳部政治部等，教育部直屬各機關如社會教育工作團，及各省教育廳等爲樞紐，由其轉發所屬各單位，再傳達於民衆與士兵，一面用社會方法，接洽各教育機關各文化服務社及各書肆代銷，並歡迎各機關各書肆索贈及仿印。三十四年改由國立編譯館印行，三十五年復具還京，仍由國立編譯館繼續編輯，並負印發之責。又以東南各省及收復區對於抗戰期間，在重慶印發之民衆讀物，多未收到，特由國立編譯館與上海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將民衆教育文庫已出版者選出六十集，共計四百二十餘冊，陸續交商務印書館再版印行。

我國補習教育設施，可別爲二類：一爲已受教育者之補習教育，一爲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已受教育者之補習教育，

復可分爲二類：一爲職業性之補習教育，予受教者以職業知識及實用技術之訓練，如各類職業補習學校是；一爲繼續教

補習教育之實施，在是而受業者之學業程度，如不具備，則補習教育之實施，亦難期其成功。

（一）補習教育之實施，在是而受業者之學業程度，如不具備，則補習教育之實施，亦難期其成功。

（二）補習教育之實施，在是而受業者之學業程度，如不具備，則補習教育之實施，亦難期其成功。

（三）補習教育之實施，在是而受業者之學業程度，如不具備，則補習教育之實施，亦難期其成功。

（四）補習教育之實施，在是而受業者之學業程度，如不具備，則補習教育之實施，亦難期其成功。

（五）補習教育之實施，在是而受業者之學業程度，如不具備，則補習教育之實施，亦難期其成功。

（六）補習教育之實施，在是而受業者之學業程度，如不具備，則補習教育之實施，亦難期其成功。

（七）補習教育之實施，在是而受業者之學業程度，如不具備，則補習教育之實施，亦難期其成功。

（八）補習教育之實施，在是而受業者之學業程度，如不具備，則補習教育之實施，亦難期其成功。

（九）補習教育之實施，在是而受業者之學業程度，如不具備，則補習教育之實施，亦難期其成功。

（十）補習教育之實施，在是而受業者之學業程度，如不具備，則補習教育之實施，亦難期其成功。

（十一）補習教育之實施，在是而受業者之學業程度，如不具備，則補習教育之實施，亦難期其成功。

（十二）補習教育之實施，在是而受業者之學業程度，如不具備，則補習教育之實施，亦難期其成功。

青島調查全區有職業補習學校一五七所，其中公立者一七所，私立者四十四所。民國二十年，全國各省市共有各類補習

學校三一〇八所，公立者二五九九所，私立者一三二所，增加之數，頗有可觀。

補習教育之發展，不僅政府推行於上，社會團體及私人學界亦相當發達。民國十七年，徐公府農村改進試驗區及黃埔農村改進試驗區，均辦有農人補習學校。各地因風興起，

故政農民補習學校，工人補習學校，及商人補習學校等。此等學校，以職業團體為施教對象，其教育內容，則大都為普通補習性質。民國十八年，中華職業教育社，附設職業補習學校，內設普通補習班，銀行簿記，簿記統計三科，專為青年業餘補習而設。又設職工補習學校，為職業工人業餘補習國文及算學等

基本科目。此外更設通問學塾，為不能按日上課者以通訊方法得補習與自修。民國二十一年，上海周景雲創辦於英學成年婦女無業教育之機會，創設婦女補習學校，頗具規模。此則以性別為施教之對象，為補習教育另闢一境界。

各類補習學校，自民國十七年以後，逐漸發達。抗戰以前，各省市辦理補習學校之數目，最多者當推山西省及上海市。尤以上海市各項事業發達，人口集中，補習學校，尤要較切。其數目冠於全國其他省市。為統一管理以期推進起見，上海市教育廳於二十年度訂定監督私立補習學校辦法，呈請教育

部備案施行。二十五年，又將補習學校監督規則重新修正，凡補習學校，因設學校，及職業補習所等之設立，均須呈請市教育局派員審核，認為合格後，始准登記。其他如經費來源，教材內容，均應如式報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私人設立之補習學校，應訂辦法，加強管理。實以上海市為最早。

抗戰期間，各地補習教育之辦理，頗覺消沉。惟政府於此項事業，則甚為重視。這次訂立規章，以謀補習教育制度之健全。以上為已受教育者補習教育設施之沿革。至失業民衆補習教育，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公佈之學制內，已加規定。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更有實施失業民衆補習教育等案，使全國起

這波補習教育年齡之失業民衆，得享受教育之權利。其工作開始之情形，另詳於論字教育章內，茲編舉略。

第三節 補習教育制度之建立

補習教育之實施，民國三十年前，缺乏統一之法規。二十二年教育廳公佈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種，內容簡略，僅可作職業補習學校設置之依據。至各地私人設立之補習學校，除上海市教育局訂有管理監督辦法外其他各省市則大都任其自生自滅。三十年來，教育部以謀於補習教育之重要，訂定補習學校規程一種，與二十二年所頒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並行。前者適用於一般性質之補習學校，後者適用於職業補習學校。自該規程公佈後，補習學校之設立，皆備有根據。但其內容仍不免簡略。對於補習學校各方面之設施，仍未備有子訂入。且職業補習與普通補習，事實上雖有區別之界限，但規程合併，改訂為補習學校規程。同時，復擬於一般青年，多因職業及經濟關係，不能完成其預定之學業而中途輟學者，不能不予以補救。更以建國工作，千頭萬緒，各業人才，極待培養。為擴大教育效能，廣開教育門路起見，爰在該規程中規定將補習學校分為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之程度，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之程度，相當於初級中

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之程度，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凡修畢各該級補習學校課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試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證明其有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此種規定，實開教育制度上未有之先例，而為今日教育上之一大改革。

此項規程，內容較前更為詳盡，教育部除一面予以公布施行外，一面再呈送行政院備案。行政院以其中國係資格一點，牽涉學制，令將該規程改為補習學校法，以便取得法律根據。教育部奉令後，再予修訂，擬定補習學校法草案一種，送呈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三十三年九月，通過，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依該法規定，補習學校實與正式學校並行之一種教育機構，其在於補助正規教育之不足。補習教育制度，自該法公布後，正式確立。此不僅為補習教育上之一大措施，亦我國教育制度上之一大改革也。三十五年三月，教育部復擬定補習學校法，詳訂補習學校規則公布施行。今後辦理補習學校，更有詳細之規則，可資遵循。茲將該法及規則附錄於後。

### 一、補習學校法（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補習學校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為目的。

第二條 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學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當於初級中學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補習學校由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設於市縣政府或私人亦得設立之。

第四條 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係省或院轄市設立者，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補習學校上課，得採用按日制或間日制，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採用間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

第六條 補習學校每一科目教學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作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

第七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及格證書。

第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各課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各級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補習學校置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

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補習學校之校長或主任，得由各該學校機關機構主管人員兼任。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或主任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以兼任為原則，職員由校長或主任任用。

第十二條 補習學校不收學費，但得酌收購書費，職業補習學校，並得酌收實習費，均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

第十四條 補習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補習學校規則（三十五年三月教育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學校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學校，高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

前項各類各級補習職業學校得單設或合設，合設者簡稱補習學校，其僅設一種學科之補習學校，得冠以學科之名稱，為應社會需要，公私機關團體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並得附設短期補習班。

####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三條 省（市）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理(市)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備案。

私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內所規定程序辦理，並應轉報教育部備案。

各公私機關團體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附設補習學校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立補習學校同。

公私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第四條 省(市)立補習學校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立補習學校逐稱某某縣(市)立補習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補習學校二所以上時，得再冠以數字區別之，私立補習學校應採用原有名稱。

第五條 公私立補習學校應行呈報事項如左：  
一、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再將本校本年度經費預算業務進行計劃，上年度經費決算教職員更動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二、每學期或一學科開始時，應將設置學校教材、教學時數、教學進度、教職員一覽表、學生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三、每學期或每一學期結束時，應將畢業學生成績教材、各學科最後進度、辦理經過、教職員更動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省(市)立縣(市)立立補習學校開辦經常臨時各費，分別由省(市)縣(市)款內支給，私立補習學校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校董會支給，附設補習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其所屬機關或團體或共校董會支給。

時各費，由其設立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或共校董會支給。

第七條 補習學校應具備教學上必要之設備，職業補習學校並應具備或特約實習場所。

第八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得依程度分段班次：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  
各分第一第二兩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之五年級六年級。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  
各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  
各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四、短期補習班 視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班教學，分別相當於各學校之年級。

第九條 補習學校每學級人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度。

第十條 補習學校學生以男女分班或分校教學為原則。

第四章 分科及課程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採用學科制得分科教學。

第十二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科應照下列規定分別設置：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為國語算術常識(即社會自然)等科；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為公民國文數學自然科學(包括

博物生理衛生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外國文等科；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為公民國文外國文數學生物礦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等科；  
四、各級職業補習學校分普通學科及職業學科二種，初級職業補習學校，普通學科為國語常識(即社會自然)算術等科，職業學科得依職業實際需要自行擬訂，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行之，中級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普通學科為公民國文數學外國文地理理化(中級為生物)等科，職業學科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各該級職業學校課程辦理，經呈准後並得增設實際需要之其他科目；  
五、短期補習班學科由設立人視實際需要自定之，但須事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補習學校課程標準，除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另行頒訂外，其餘均適用同類同級正式學校之課程標準。

第十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實習應佔全教學時間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惟生產機關附設者得將實習時間酌量減少。

第十五條 補習學校應實施公民訓練，並應斟酌情形實施體育及音樂活動。

第五章 學生及入學  
第十六條 補習學校學生不分性別，入學年齡初級中級須在十二歲以上，高級須在十四歲以上。

第十七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1)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者；

- (2) 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中級部修業期滿者；
- (3) 有同等學力者。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及中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 (1) 初級普通補習學校或初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者；
- (2) 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畢業者；
- (3) 有同等學力者。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 (1) 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者；
- (2) 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3) 有同等學力者。

四、短期補習班學生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入學。

第十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入學須經編級試驗及格，初級中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編級試驗以國文公民常識為必試科目，高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編級試驗以國文公民本國史地數學（或算術）為必試科目，職業補習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並得選定與修習學科有關之科目一種至二種試驗之。

#### 第六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第十九條 補習學校學生平時應由教員舉行臨時試驗，結業時應舉行結業試驗。

第二十條 每學科結業時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結業試驗。

第二十一條 補習學校學生在每一班修習某一學期期滿，或在教授某一學科或將全部學科修業完畢經試驗成績

及格，由校發給某科某班或級畢業及格證書。

#### 第七章 教育時間

第二十二條 補習學校上課時間採用下列方法之一。

一、按日制 每日上午下午或晚間上課，至某種學科授畢為止，按日教學並不間斷者。

二、間日制 在星期日上課，或每星期內某幾日上課，其餘日期並不教學者。

上項補習學校上課時間，除每日每星期指定日間或夜間一部分時間授課外，並得於寒暑假或其他特定時間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補習學校上課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採用間日制者，每次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

其每週授課時與時間，得由學校依地方情形及補習學科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二十四條 補習學校每一種學科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種學科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

其編制不得採行學月制與學科制，前者以學期為單位，以修滿若干學月為終了，後者以學科為單位，以修滿某某學科為終了。

第二十五條 各級補習學校得敘同級正式學校程度相當或程度相銜接之學生。（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第三班得

收受曾在初級中學三年級肄業或在初級中學修畢二年級課程之學生。）

前項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正式學校成績單，成績及格者得除入學試驗。

第二十六條 補習學校各班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與該班程度相當之年級之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次肄業。（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第一班學生，在補習學校內將初中一年級主要學科修習完畢，成績及格得考入初級中學二年級肄業。）

第二十七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規定學科，並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學生在補習學校內修畢規定學科成績及格，得投考高級中學一年級。）

第二十八條 補習學校修畢同級正式學校各種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其所證明之資格與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同。

前項考驗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開設與各該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

#### 第九章 待遇

第三十條 補習學校不收學費。

第三十一條 補習學校得酌收講義費燈油費，職業補習學校並得酌收實習費，寄宿學生並得核實徵收膳費，但須呈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三十二條 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下設總務及教導兩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各組主任及有關教員組織之，以校長或主任為主席，負指導、總結學生就業之責，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節 補習教育實施情形

政府致力於補習教育之推進，實始於民國三十年。是年九月，教育部以鑒於各地私人所設立之補習學校，大都未能

第三十三條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或主任開具合格人員

第三十五條 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及教員須分別具

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職

備同級正式學校校長及教員之資格，其待遇標準亦分別

員由校長或主任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適用同級正式學校之待遇辦法。

第三十四條 補習學校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教職員

第十一章 附則

中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校長或主任總務主任事務

第三十六條 其他與補習教育有關之業餘補習班、升學預

員均不得參加。）輪流充當主席負責核收支賬目及單據

備班、講習會、傳習所等，均應一律改為補習學校或短期補

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習班，適用本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由部補助經費四千元，辦理情形，列表如下：

職業補習學校並應設置職業指導委員會，以校長或主任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機關名稱       | 所在地      | 附設補習學校之性質      | 招生對象                | 開學日期 | 結束日期 | 備註                           |
|------------|----------|----------------|---------------------|------|------|------------------------------|
| 國立中央大學     | 沙坪壩      | 國、英、數、理、製圖     | 一般青年及職工             | 七·一五 |      |                              |
|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 磁器口      | 國、數、理、醬油製造     |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暨一般青年職工 | 七·一五 |      |                              |
| 國立復旦大學     | 碕        | 國、英、數、理、醬油製造   | 一般青年及職工             |      |      |                              |
| 國立江蘇醫學院    | 碕        | 醫藥衛生           | 醫生藥房學徒及一般青年         | 七·一五 | 八·三一 | 分普通醫藥衛生班、基礎醫藥進修班、員生補習班、員工補習班 |
|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 沙家壩      |                | 一般婦女                | 七·一五 | 八·三一 |                              |
|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 山        | 國、英、數、理        | 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及一般青年      | 七·一五 | 八·三一 |                              |
| 國立重慶大學     | 沙坪壩      | 國、英、數、理、製圖、內燃機 | 一般青年及工廠職工           | 七·一五 | 九·二三 |                              |
|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 樂山       | 醫藥衛生           | 藥房職工醫生及有志研究藥學青年     | 七·一三 | 九·六  |                              |
|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 沙坪壩      | 製圖、內燃機、測量      | 司機工廠職工及有志研究上述各科青年   | 七·一二 | 九·六  | 測繪、製圖、星期日上午課、內燃機下午七—九上課      |
| 國立國術師範專科學校 | 碕        | 國術             | 體育教員及有志研究國術之青年      | 七·一二 | 八·三一 |                              |
| 國立第二中學     | 川國、英、數、理 |                | 一般青年及家庭婦女           | 七·一九 | 九·一二 |                              |

|           |     |                |              |              |              |
|-----------|-----|----------------|--------------|--------------|--------------|
| 國立第九中學    | 江津  | 國、英、數、理        | 一般青年及家庭婦女    | 七·二二         | 九·一四         |
| 國立第十二中學   | 長壽  | 國、英、數、理        | 一般青年及家庭婦女    | 七·二〇         | 九·四          |
| 國立第十六中學   | 合江  | 國、英、數、理        | 一般青年及家庭婦女    | 八·一          | 九·二五         |
| 國立重慶師範    | 北碚  | 國、勞作、數、理、家事、圖畫 | 一般青年及家庭婦女    | 七·二〇         | 九·二          |
| 國立中央圖書館   | 重慶  | 圖書館學           | 圖書管理人員及有志研究者 | 七·二          | 九·二〇         |
| 重慶市立民衆教育館 | 重慶  | 國、英、數、理        | 一般青年         | 七·一三<br>一〇·五 | 九·一三<br>一二·五 |
| 青木關民衆教育館  | 青木關 | 國、英、數、理        | 一般青年         |              |              |

是年秋教育部復令飭廣西省教育廳在省內重要都市

原有教師職員或高年級學生担任之。

職員一覽表，學生姓名，開學日期，預定教學期間，上課時間

奉辦補習學校十七班，由部補助經費三萬四千元，該省在桂林、邕寧、蒼梧、柳江、宜山五處分設，足額，又令四川省教育廳在成都辦補習學校十六班，補助經費三萬三千元。

六、入學資格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青年職業青年，其程度能與所設學科之程度相銜接者均得入學。

等編報報告二份，呈報當地主管教育廳局審核，由各該廳將一份轉報教育部備查，結束後應由各補習學校將結束學生名冊及成績，結束日期，上課日數及時數，經費收支情形等編報報告二份，呈報當地主管教育廳局審核，並由各該廳局將一份轉報教育部備查。

三十二年教育部除通令各級學校及民衆館應以辦理補習學校列爲重要工作外，復訂定各省補習學校設置要點

七、收費 各補習學校得依照下列規定酌收費用：  
(1) 講義費每名十元至十五元；  
(2) 學生膳宿及學生用品自備，但路途往返不便者，得由校方代辦膳宿食舍，亦得視學校(或機關)房屋情形酌量供給，講義費以實支致收納，宿舍以不收費用爲原則。

十四、視察考核 各補習學校辦理情形除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隨時派員視察考核外，並得由教育部派員視察考核之。

一份，通飭進行，原要點如下：

八、教材 由各補習學校自行編撰或教育部備查。

又教育部爲鑒於一般民衆家務知識，亟待補充，復指定中央大學等四十八校附設家事看護補習學校，招收婦女，授以家事看護知識，辦理成績大致尚佳。

一、名稱 定爲某某學校(或機關)附設補習學校(或附設一科者在校名上標明科別名稱，設置二科以上者毋庸標明)。

九、教學設備 利用各學校或機關原有設備。

三十三、呈報事項 各補習學校開學後，應於三日內將本校教學組織、課程、師資、經費、學生名冊、成績、上課日數及時數、經費收支情形，呈報當地主管教育廳局備查。

二、設置學科 由各該省教育廳依照設置學校(或機關)之性質分別指定之。

十、教學時間 以八星期至十二星期爲限。

三十四、組織規程 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於四月間正式成立，該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主任委員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長兼任，其任務爲研究設計，至所有有關補習教育行政事宜，仍歸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處理。

三、主管機關 以各校所在地之省教育廳爲主要機關。

十一、上課時間 以利用空閒夜晚星期或視就學學生之便利訂定之。

三十五、經費 學生修業期滿，經考試成績及格，由補習學校給予畢業證書證明書，此項證明書毋庸呈報或呈部核印。

四、學額 每班五十名至少須有二十名始可開班，各學校(或機關)規模較大者至少須辦二班，規模較小者至少須辦一班。

十二、成績證明 學生修業期滿，經考試成績及格，由補習學校給予畢業證書證明書，此項證明書毋庸呈報或呈部核印。

三十六、其他 各省教育廳局應隨時注意，如有必要，得隨時派員視察考核，並得由教育部派員視察考核之。

五、行政組織 各補習學校設校長一人，下設總務課、訓導課、庶務課。

十三、呈報事項 各補習學校開學後，應於三日內將本校教學組織、課程、師資、經費、學生名冊、成績、上課日數及時數、經費收支情形，呈報當地主管教育廳局備查。

三十七、其他 各省教育廳局應隨時注意，如有必要，得隨時派員視察考核，並得由教育部派員視察考核之。

每組設主任一人，另設教習若干人，均由各學校(或機關)自聘。

三十八、其他 各省教育廳局應隨時注意，如有必要，得隨時派員視察考核，並得由教育部派員視察考核之。

三十九、其他 各省教育廳局應隨時注意，如有必要，得隨時派員視察考核，並得由教育部派員視察考核之。

理。

是年四月，該會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三十三年度補習

教育實施計劃一件，其要項為：(一)在國內重要都市推進

補習教育；(二)推廣普通補習教育；(三)推行職業補習

教育；(四)編輯補習教育教材；(五)擬訂補習教育補充法

規；(六)舉辦陪都補習學校；(七)督制私立補習學校；(八)

視導考核補習教育實施情形等。嗣即由部根據決議，指定四

川、雲南、廣西、重慶等省市教育廳局飭各該省會及陪都大規

模推行補習教育，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聯絡工商團體，

組織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每處應設置補習學校

二十所至四十所。注重民衆知識程度之繼續提高，及職業補

習教育之實施。在重慶並飭舉辦民衆補習學校一所，每省由

部補助經費十五萬元。重慶市補助二十五萬元。此外復由部

令飭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附設陪都補習學校一所，以爲全

國補習學校之示範，以資倡導。其設立辦法如下：

附歷年來各省市補習學校概況一覽表

| 年 度  | 機 關   | 數 學     | 生     | 教 師 員 數 | 出 額 | 費 用 | 備 註 |
|------|-------|---------|-------|---------|-----|-----|-----|
| 二十五年 | 二、一八四 | 一一三、五八七 | 四、〇一三 | 五九九、七五〇 |     |     |     |
| 二十六年 | 一、八七八 | 六〇、二八一  | 二、五六三 | 二〇三、〇七五 |     |     |     |
| 二十七年 | 四〇八   | 二七、一一九  | 八九二   | 九八、三七八  |     |     |     |
| 二十八年 | 六一三   | 三六、七五〇  | 一、四三〇 | 二〇一、一一五 |     |     |     |
| 二十九年 | 四六六   | 三七、四八一  | 一、一六八 | 二五九、八四二 |     |     |     |

|      |       |         |       |            |  |  |  |
|------|-------|---------|-------|------------|--|--|--|
| 三十年  | 一、九九五 | 八七、二八七  | 四、四〇六 | 八七七、五一二    |  |  |  |
| 三十一年 | 二、八四〇 | 一〇二、七五三 | 四、三四五 | 一、三三五、八二七  |  |  |  |
| 三十二年 | 一、〇九四 | 六一、三六一  | 二、一〇一 | 四、七八九、二二三  |  |  |  |
| 三十三年 | 四七〇   | 三八、〇五五  | 一、七三八 | 一〇、三七三、六三六 |  |  |  |
| 三十四年 | 九一六   | 二一、七九四  | 四、四八〇 | 一二、〇一二、六八九 |  |  |  |

一、設立 由教育部令飭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辦理，並由

該館聯合各界組織校務委員會主持之。

二、科別 (甲)部分時間上課者，設下列各科：

(1)國文科，(2)英文科，(3)俄文科，(4)藝術科，(5)

應用工業科，(6)家事科，(7)圖書管理科。

(乙)全日教學者設下列各班：

(1)高中升學預備班，(2)大學升學預備班，(3)中級

班，(4)高級班。

三、經費及分布 開設十班至二十班，分布於重慶市區及

沙坪壩磁器口一帶。

四、納費 教育用品，由學生自備，學費按照教學時間之長

短計算，平均每小時收費三元至六元。

五、經費 開辦費定爲十萬元，經常費每月四萬元，均由部

支撥。

此外，甘肅省政府於三十二年首先設立公務員補習學

校一所，招收省政府所屬各廳職員，予以公務上知識之補習，

由省政府主席兼任校長。教育部於三十三年三月起，亦成立

同樣補習學校一所，分教育行政及英語兩組，參加者甚爲踴

躍。

三十五年國立社會教育學府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復員

東遷，兩院均爲培養社會教育人才之專門機構，各有附設實

驗補習學校。每校十餘班，學生數百人至千餘人，又上海市立

實驗民衆學校，亦附設有補習學校班級，此三校附設之補習

學校，規模宏大，辦理優良，足爲各省市楷模。至私立上海婦女

補習學校，係周振超所創辦，自民國二十一年成立，迄今已十

有五年。除上海華龍路之本校外，另設分校兩所，內設有國文、

英文、算學、簿記、打字、家事、鋼琴七科，現有學生八百餘人，歷年

受教學生數三萬五千二百餘人，實爲國內辦理補習教育者

有成績之一校。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朱部長第一次主掌教政時曾訂頒

近期義務教育辦法，通令各省市舉辦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

班，使十一歲至十六歲之失學兒童得於每日受兩小時之讀

字教育，並由部編訂短期學校教科八冊，歷年來各省市推行，

成效頗著。抗戰將屆勝利時，蔣主席曾聘美國教育專家史利

夫(Shriver)擬擬推行我國普及教育計劃，既務後，發交教育

部研究。三十六年春，選集專家，依據史利夫之計劃，並參照二

十一年頒之「短期義務教育辦法」，詳細研討，擬訂普及失

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一類，作爲今後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

清之依據。惟戰亂時期，國家財政困難，此項計劃，尚係草案，未經核准公布，姑附錄之以供參考。

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三十六年三月擬）

一、教育部爲積極推行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已達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之規定起見，特訂定本計劃。

二、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方針，除普及識字教育外，應注重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技能之發展。

三、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場所爲：（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民衆部；（二）社會教育機關，中等以上學校及其他機關團體廠場公司與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三）獨立設置及由各級學校與機關團體附設之補習學校。此外得利用國民兵團及民衆組訓等處以補習教育，以協助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

四、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自十二歲至十八歲者實施，開辦短期小學，學習基本漢字，繼續推及十九歲至四十歲者，開辦識字班，短期小學及識字班之組織課程，修業期限等均另定之。

五、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由各大城市開始，逐漸推及四郊，再擴展至小城市及鄉村。

六、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時，關於強迫入學事項，依照強迫入學條例辦理之。對於各大城市十二歲至十八歲之文盲，尤應厲行是項條例。

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經費，各省市縣應自三十六年度起，專列預算，其經費依各省市縣失學民衆數目多寡定

之，失學民衆數目多者，應寬籌經費，必要時得由中央酌量補助之。

八、各省市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應根據本計劃並參酌實際情形擬訂，由教育部核定。

九、凡受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國民，根據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是項書籍由教育部籌編，並將樣本發給各省市縣教育廳局仿印，其印費由各地方自籌，中央得酌予補助，含有地方性之補充讀物得由各地方自編，但須送由教育部核定。

十、教育部應延聘專家，研究並擬定基本漢字，除由本部及所屬機關運用此種基本字刊發識字課本及補充讀物外，並呈請國民政府通令或勸導全國各機關團體及出版界，嗣後在公告及民衆讀物中應盡量運用之。

十一、按此係根據各專家之經驗而擬定，使曾受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者其所學得之字，多運用接觸機會不致忘卻，而再成文盲。

十二、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特種設備，如電化教育器材「系統圖影」等，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並得酌酌各地方情形設費或免費發給之。

十三、按史利夫計劃中云：美國於此次戰時曾利用「系統圖影」在最短時期內，訓練千百萬軍隊，學習完全生疏之題材，結果非常圓滿。此種教具，吾人似應採用。

十四、教育部爲提高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工作效率起見，開辦推行是項教育之專門人員訓練班，招考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及選調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或其他高教育人員予以短期訓練。

十五、按各地方主管社會教育業務及推行電化教育等人員於技術方面，均須經專門嚴格訓練。各處現有之社會教育人員，多數無專業修養，不能應社會緊急措施之用。故擬開辦訓練大批專材以應急需。史利夫建議盡量利用美國富商資本，以獲得大批技術人才之協助。

十六、教育部設置中央社會教育示範隊，派赴各地巡迴示範，以輔導識字運動及其他社會教育事業之推展。

十七、按設置示範隊係採用史利夫之建議，本部擬設置三隊，先赴綏靖區工作，除輔導掃除文盲工作外，並以放映電影、講演、演劇等方式，糾正該區民衆舊思想，肅清共黨教育遺毒，嗣後再赴他處工作。

十八、教育部爲加強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效率起見，應與中央各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配合工作。

十九、按知文盲數字之調查，教學工具之選購，生活技術之訓練，文盲入學之強迫或勸導，欲求迅速並收實效，似須與內政、國防、農林等部，密切聯繫，配合工作。

二十、教育部爲充實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所習之特種設備，如電化教育器材等，並改進其所備之技術起見，應加強國際間之聯絡與合作。

二十一、按推行我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其主體自爲中國，但人員、工具、技術甚至經費可賴於各友邦之協助。史利夫於中國社會教育計劃內，言之甚詳。此外聯合國文教會亦可有極大之協助。最近艾偉先生來函云：「擬具計劃，以加速掃除文盲，其費用可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核撥。」

二十二、教育部應鼓勵失學民衆入學並全國各界人士積極參加，如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起見，應擴大各種宣傳工作，其

辦法另定之。

(按此亦採用史利夫之建議，而亟須舉行者。蓋掃除文盲工作至爲艱鉅，非總動員全國各界人士，積極參加，實難收效。爰擬利用報章、期刊、電影、廣播等工具，擴大宣傳，使文盲深覺識字之重要而急於求知，識字者深感責任之嚴重而義務任教。)

### 第八章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係對於精神或身體之一方或雙方患有異常者所施之教育。精神異常者有一、智能異常，如低能、白癡等之低能教育；二、性格異常如癡癲、惡癖、不良等之低格教育；身體異常者有一、視覺異常，如全盲、半盲、弱視等盲人教育；二、聽覺異常，如全聾、半聾、啞等聾啞教育；三、運動異常者，如跛、癱、瘓、行、缺手等不具教育等。因其必須用特殊教學方法，與常人教育不同故稱特殊教育。我國之特殊教育，除盲人教育及聾啞教育兩者具有六十年之歷史外，其他各項，雖略有實施，爲數甚少。

#### 第一節 盲人教育

我國盲人學校之設立，以光緒十七年（公元一八九一年）美傳教士在廣州沙村設立之明心學校爲最早。嗣後頗有增加，至二十五年已達十餘校。抗戰期間，雖有因地方淪陷或經濟困難而停辦者，勝利後均已力圖恢復。據三十五年十一月之調查，全國現有公私立盲人學校十所，盲啞學校九所，尙有擬設籌辦者。其中除少數公立者外，多爲教會及慈善團

十七、教育部爲切實計劃及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起見，設置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

(按史利夫亦主張必須設立此種機構。文盲數字龐大，掃除工作甚鉅，牽涉方面衆多，應用工具及技術日新月異，且須擴大宣傳工作，擬定基本漢字，編纂識字讀物，加強國內外之聯絡合作，故本部似應延聘專家，及有關部會代表等

設置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務以加速是項教育之推進。

十八、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爲重要工作，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十九、本計劃自奉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體所創設，無固定之經費，全恃捐款維持。學生多因貧寒，衣食亦須由校方供給，經濟至感困難。故內容多未能充實，與理想相距尙遠。茲分述我國盲人學校之編制、課程、盲字、書籍及師資、學生出路於後：

(三)初中：如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盲生初中部之課程，有公民、體育、衛生、國文、英文、數學、博物、化學、物理、地理、歷史、音樂、國樂、勞作、漢字等。

一、編制：現有之盲人學校，除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三十七年二月改爲南京市立)盲生部設有師範科、初中、小學三部；台灣省立台北台南兩盲啞學校盲生部各設有小學、初中及電療、針灸、按摩三專科；滬光盲人學校設有師範班、小學、幼稚園外，其餘均爲小學。年級班數，亦不完全。

(四)小學：如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盲生小學部之課程，有凸字、國語、音樂、體育、算術、社會、自然、漢字等。各校除分別教授上述課程外，當授以技藝訓練，如中西樂器之演奏、條工、綉織、推拿、醫術等。

二、課程：各校所設之課程，雖稍有出入，但大都比照相當程度之普通學校課程而設立，今略舉數例如左：

三、盲字：普通常人所用文字之書寫與讀別，均須借助於視覺器官，盲人因視覺器官失去效用，其用視覺者，須以觸覺代之(但係部分，如顏色之類則無法用其他感覺器官讀別)。普通文字不能適用於盲人，故不得不改爲凸點拼音字，使之用手觸摸，即知其「音」與「義」，而書寫亦較簡易。我國盲人現用之凸點拼音字(簡稱「盲字」Braille)計有「牙

(一)專修科：如台灣省立台北盲啞學校盲生部針灸科課程：有國文、公民、物理、化學、體育、解剖、按摩、灸術、衛生、經穴、病理、理論、病理解、物理、外科、理論、繡帶學、針灸、臨床等。

最後一種應用較爲普遍。各種盲字因根據之方言不同，其基本字母之數量，及字母之凸點排列各異，致甚複雜，認識不便。

(二)師範科：如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盲生部師範科之課程：有公民、體育、衛生、國文、英文、數學、地理、歷史、生物、物理、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材及教法等。

民國二十二年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收務主任葉炳華以國語

性符號與線象形，附羅兩原則，訂制「國音盲字」，俾盲人  
之語文一致，該校及西京盲學校十四年之試用良好，教  
育部特令特設盲學校，繼續研究訂定「國音盲字」，以便  
全國一致採用。

附：中國盲字一覽表

| 盲字名稱   | 政字  | 採用學校             | 備註              |
|--------|-----|------------------|-----------------|
| 青手通文   | 四〇八 | 華北東北各省<br>少數盲校採用 | 此為中國最早<br>產生之盲字 |
| 五方原音   | 四四  | 武漢一帶少數<br>盲校採用   |                 |
| 空階心目克明 | 六三  | 粵桂等省少數<br>盲校採用   |                 |
| 心目克明   | 五四  | 全國各盲校多<br>數採用    |                 |
| 國音盲字   | 五九  | 南京西京南通<br>等校採用   |                 |

國音盲字書籍，我國尚無出版，此為盲人教育上最迫  
切問題之一。目前各校教學時，均係先由教師根據相當程度  
之普通學校課本口報，由學生自行抄錄，而後講解，教學費時  
過度亦慢，至其內容是否均能適合盲人之學習，亦不無問題。  
除外國方面，前僅湖南省區政院盲學校，課有一  
部分四書五經，上海盲學校亦有少數英文盲字書籍，戰前  
南京市立盲學校發行「盲字週刊」及「國音盲字小叢  
書」，但多因抗戰而中斷。近年上海盲民福利協會刊登「啓  
明月刊」。

五、編製盲校用書之總體，其原因一為整理事業，較為  
清者，一為不備盲字不無救，現在各盲校收生僅二百餘人，  
編製之困難，僅教育部特設盲學校設有高中師範科，僅光  
復盲學校設有師範科（招收盲人），及成都基督教盲學校  
盲人補習科（常人盲人兼收）而已。每年畢業者不

過十餘人。至大學師範教育，戰前上海私立大夏大學聘上海  
盲童學校校長傅步蘭聘聘特殊教育，江蘇省立無錫教育學院  
聘南京市立盲學校教務主任葉炳華講盲校教育，抗戰期  
間南京市立盲學校學生羅福強保送國立中央大學教育  
盲學院入學，民三十四年卒業，是為我國盲人接受大學師範  
教育之第一人。

六、職業盲人職業在中國尚無專設，未受教育之盲人，多  
以算命賣卜為生，既受教育之盲人，多為教師，近年各盲校多  
重職業訓練，如廣州盲校之製革製皮鞋，福建盲校之織席，上  
海盲校之製藤器，台北盲學校之電燈、針灸、按摩，教育部特  
設盲學校之打字及針織訓練，下年度正擬增設紡織、木  
等職業科。

## 第二節 聾啞教育

我國聾啞學校之創立，始自清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  
八九八年）美教士梅爾維夫人在山東烟台所設之「啓  
學校」，其後亦時有設立。民國二十五年統計已增至二十餘  
校。抗戰期間，雖有停辦，勝利後，多已恢復。據三十五年十二月  
之調查，全國現有公私立之聾啞學校二十三所，盲啞學校九  
所，尚有正在籌設者，其中多為私立，經費均極困難。茲分述其  
編制、課程、教法、師資及職業於後：

一、編制：所有聾啞學校，除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學生部  
設有初中、小學，台灣省立台北、台南兩盲啞學校之學生部，各  
設有木工、縫紉兩技藝專科外（相當初中程度），其餘均僅  
設小學。各校所設之班級亦多不全。

二、課程：各校課程大都比照中小學課程標準而設。

（一）工藝專科：如台灣省立台北盲啞學校學生部木工  
科之課程，有國文、公民、體育、衛生、木工等。

（二）初中：如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學生部初中課程，有  
公民、體育、童子軍、衛生、國文、英文、數學、博物、化學、物理、地理、歷  
史、國語、勞作、手藝、發音、學語等。

（三）小學：如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學生部小學課程，有  
國語、體育、算術、社會、自然、手藝、發音、學語等。

各校除分別教授上述課程外，多增授繪畫、打字、縫紉、印  
刷等技術科目。學校所用書籍與普通學校所用者完全相同。

三、教學方法：聾校之教學方法，有口語、發音符號、及手語  
三種，茲分述之：

（一）口語法：即所謂「看口學語」，完全利用聾啞者之  
雙目，視教師口式及動作，模倣學習，使能發音。但亦有  
用助聽器幫助其聽覺，使之根據所聽得之聲音，學習發音。  
說話，此種教學方法，為現在世界各國所採用。

（二）符號發音法：在注音符號未流行前，多藉外國柏爾  
字母以為訓練發音之符號。適合普通學校印模據柏爾字母  
編成手式，以助發音。

（三）手語法：此種係藉手勢動作以傳達意見，現在我國  
通行之手勢，有「注音符號手式」及「柏爾手式」及「英漢字  
母手式」三種。

四、師資：師資奇乏，且無專設訓練之機構。

五、職業訓練：雖經試以聽覺失聰，但視覺尚存，故生請不  
但教盲人為幸福，其職業範圍亦較盲人為廣。聾啞受相盲教  
育後，其特具資才者，往往創設學校，以致同病，亦有升學普通  
藝術專門學校者。近年各校紛紛增設職業訓練科目，如教育

部特設盲啞學校之職業科，設有紡織、漆木、印刷、華英文打字、活動、勝利後國府復都，各專區學校紛紛重建童子軍，向總會繳報等科。鎮江私立勝天華啞學校之縫紉、攝影、藝術等科。備案，已編為中國特種童子軍團。其團次如左：

第三節 全國盲啞學校概況

六、雙啞童子軍：中國雙啞童子軍之組織，始於民國二十三年南京市立盲啞學校，創始人為劉松年、葉炳華，其組織、編制、訓練等一如普通童子軍。中國童子軍總會，頗為重視童子軍第一團。戰前先後參加全國童子軍大露營及南京市童子軍大露營大檢閱，均得好評。抗戰期間，在後方亦曾參加各種

中國特種童子軍第一團 本部特設盲啞學校  
 第二團 鎮江私立勝天華啞學校 始逐漸恢復，截至三十五年止，共計有四十二校，教職員三百六十人，學生二千三百八十人。茲將公私立盲啞學校一覽表

第三團 北平市立華北啞學校 及盲啞學校學生教職員統計表分列於後，以供參考。

第四團 北平私立華北啞學校

第五團 天津雙啞學校

一、全國盲啞學校一覽表

| 學校名稱       | 詳細地址            | 校長姓名 | 教職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校址   | 備註        |
|------------|-----------------|------|------|-----|-----|--|-----------|
| 南京市立盲啞學校   | 南京中華門剪子巷        | 曹樹人  | 四四   | 一六  | 二〇七 | 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開辦，為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戰時遷往南京，三十一年春季改辦為盲啞學校，三十七年二月復歸市立。 |           |
| 私立首都雙啞學校   | 南京朱雀路三八號        | 孫祖惠  | 五    | 四   | 三〇  | 民國三十二年成立   |           |
| 上海盲童學校     | 上海虹橋路二九〇號       | 傅步蘭  | 二〇   | 一四  | 八五  | 民國元前一年成立   |           |
| 上海盲童學校     | 上海愛文義路王家原花園三十三號 | 汪鏡淵  | 一〇   | 九   | 一一五 | 民國十五年成立，戰時遷入市區   |           |
| 中華雙啞學校     | 上海南市文廟路         | 宋鵬程  | 八    | 四   | 五〇  | 民國二十六年成立   |           |
| 上海雙啞學校     |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九一弄七號   | 施殿濤  | 四    | 三   | 四〇  | 民國二十二年成立   |           |
| 光復雙啞學校     | 上海吳淞路茂林路十九號     | 李定清  | 五    | 五   | 四三  | 民國三十年成立  |           |
| 北平市立雙啞學校   | 北平市六區興平巷        | 金汝勝  | 一一   | 八   | 六四  | 民國二十四年開辦   |           |
| 私立華北雙啞學校   | 北平市立五區粉廠北河沿     | 杜文昌  | 一五   | 八   | 九四  | 民國八年九月開辦   |           |
| 天津雙啞學校     | 天津第十區營口道一九〇號    | 齊肆三  | 五    | 三   | 三三  | 民國十七年七月成立  |           |
| 青島市立盲童工藝學校 | 青島市登州路四四號       | 楊純   | 八    | 七   | 四三  |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成立，盲童學校二十三年改稱今名                               |           |
| 私立英華雙啞學校   | 青島德平路七號         | 杜廷京  | 九    | 三   | 七〇  |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成立   |           |
| 重慶私立雙啞學校   | 重慶市公園路青年會內      | 安龍章  | 五    | 三   | 四〇  | 民國三十五年成立，為前中國雙啞協會主辦之補習班                                | 董事長係英人韓英士 |
| 南通盲啞學校     | 江蘇南通琅山北麓        | 王秉衡  | 九    | 五   | 五〇  | 民國五年由張謇公創辦，第一、二年為盲啞師範                                  |           |

|             |               |     |    |   |     |                          |                    |
|-------------|---------------|-----|----|---|-----|--------------------------|--------------------|
| 鎮江勝天雙眼學校    | 江蘇鎮江白蓮巷一號     | 尹印一 | 一一 | 二 | 三〇  | 創辦於民國三十二年                |                    |
| 武進縣立雙眼學校    | 江蘇武進順沿河       | 費經奇 | 五  | 二 | 四七  | 民三十四年開辦三十六年夏停辦           |                    |
| 無錫縣立雙眼學校    | 江蘇無錫城中道長巷三十三號 | 許廷榮 | 八  | 三 | 四〇  | 二十九年五月由私人創辦三十六年二月收歸縣辦    |                    |
| 松江縣立懷遠雙眼學校  | 江蘇松江西門外松江社    | 戴炳龍 | 三  | 一 | 二〇  | 三十一年九月由縣府策勸地方人士創辦        |                    |
| 杭州私立吳山雙眼學校  | 浙江杭州城隍山元寶心    | 劉寶榮 | 五  | 二 | 四〇  | 二十三年一月開辦抗戰期間遷址續辦         |                    |
| 武昌書目女子學校    | 湖北武昌巡道街       | 艾瑞英 | 九  | 六 | 二五  | 由艾瑞英開辦至今約二十年自任校長         |                    |
| 湖南省區教育院盲眼學校 | 湖南長沙瀘陽門外二里    | 何銀鏞 | 六  | 二 | 五四  | 民五創設導盲學校十八年由省教育院接管改名     |                    |
| 竹義雙眼學校      | 湖南益陽桃花崗       | 葛士進 | 五  | 二 | 三〇  | 民二十年創辦                   |                    |
| 成都市私立明聲雙眼學校 | 四川成都何公巷       | 羅蜀芳 | 一六 | 一 | 一〇〇 | 民二十七年春創設幾經遷徙始移今址         | 學生除繳納學費外所有公費生校內供食宿 |
| 成都市基督教育盲眼學校 | 四川成都昭忠祠街      | 羅蜀芳 | 七  | 四 | 三三  | 英人夏時爾於民十一年創設夏某回國後今單收盲生   | 本校盲生均公費校供食宿        |
| 資陽縣立雙眼學校    | 四川資陽城內縣參會內    | 江治川 | 五  | 六 | 三七  | 三十二年由地方捐款創設三十四年收歸縣立      |                    |
| 啓濟學校        | 山東烟台          |     |    |   |     | 光緒二十四年美教士梅耐德夫人創辦         |                    |
| 太原市私立雙眼職業學校 | 山西太原西緝虎營街乙字十號 | 劉翔雲 | 四  | 八 | 三二  | 二十九年由劉翔雲獨資經營創辦至今         | 將遷至社曲娘娘新址          |
| 西京盲啞教養院盲眼學校 | 陝西長安縣草堂鎮      | 郭干斌 | 一三 | 一 | 七二  | 民二十五年成立二十七年疏改至今址         | 將遷至社曲娘娘新址          |
| 藍光盲童學校      | 福州北門          | 李孟維 | 八  | 七 | 五五  | 五十年前由英籍教士創辦              | 三十三年改稱藍光盲童學校       |
| 明道女子盲童學校    | 福州施埔          | 李孟維 | 一〇 | 六 | 八四  | 同上                       | 同上                 |
| 莆田縣私立普育盲童學校 | 福建莆田          | 李文程 | 四  | 二 | 一八  | 民元前十四年創設                 |                    |
| 台灣省立台北盲眼學校  | 台北市大同區福澤里     | 林文勝 | 二一 | 一 | 八三  | 民六年為日人創設木村百四教育所三十五年二月改名  |                    |
| 台灣省立台南盲眼學校  | 台南市壽町一段       | 吳元參 | 九  | 九 | 五三  | 民元前十二年英人創辦迄次更名為三十五年二月改名  |                    |
| 藍光雙眼學校      | 廣州市文明路六十五號    | 張穎儀 | 二  | 二 | 二五  | 三十五年二月創辦                 |                    |
| 藍光書目學校      | 廣州東山寺貝通津      | 杜信明 | 四  | 五 | 三六  | 民元前二年六月由美人惠慧女士創辦         |                    |
| 藍心書目女學校     | 廣西貴縣古榕北路一五三號  | 蘇應長 | 八  | 五 | 四三  | 民十一年由美人施天恩夫婦創辦三十三年交蘇應長接管 | 各生衣食用具等統由院方供給      |
| 藍光書目學校      | 雲南玉龍堆小吉坡      | 余素娟 | 一六 | 八 | 八二  | 民十一年十一月成立                | 教師內有德籍波蘭籍各一人       |
| 藍光盲童學校      | 雲南義光東郊外公學寺左側  | 羅述義 | 一〇 | 八 | 八〇  | 民二十五年成立                  |                    |



|          |                     |     |   |   |    |                       |
|----------|---------------------|-----|---|---|----|-----------------------|
| 私立中正聾啞學校 | 濟南市和平區林森路           | 孫民生 | 七 | 五 | 二七 | 三十五年六月成立              |
| 私立安順盲啞學校 | 貴州安順                | 芮若蘭 | 五 | 二 | 一一 | 教會創辦民國三十三年遷黔          |
| 遠北聾啞學校   | 遠北各縣安順西安街東<br>吉區黃土坑 | 潘志濬 | 二 | 一 | 二四 | 原為私人設立稱聾啞學院三十五年八月改為縣立 |
| 長春聾啞學校   | 長春市東三道街文廟胡同         | 于軸雲 | 二 | 六 | 八〇 |                       |

以上各校情形不詳述，僅舉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概況，以納密察四室。

例其餘。  
四、編制：分盲啞兩部，又分師範科、普通科、職業科、盲生部、啞特種學科，盲生部如「盲字」、「發音」與「學話」

附：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概況。

一、校址：南京中華門外子巷六二號。

二、校史：創立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校址設南京城內

結板巷，校長陳光煦，七七戰事起，隨政府西遷，二十七年八月

在重慶對江北縣劉家台復課，嗣因渝市疏散，乃遷江津，三

十一年奉改隸教育部，經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以救濟戰區

流亡盲啞失學青年，三十五年十月遷都，勸定今址，三十六年

夏陳光煦辭職，部派黃學昂為兼理校務，九月派自今感接充，

三十六年二月復歸南京市教育局辦理，現任校長曹樹人。

三、組織：分教務、訓育、事務三處。盲啞兩科及會計、文書、出

全國公私立盲啞學校學生教職員人數統計表表述如次。

| 省市名稱 | 立學別 |    | 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教職員數 | 備考           |
|------|-----|----|----|-----|-----|------|--------------|
|      | 公立  | 私立 |    |     |     |      |              |
| 北平   | 公立  | 私立 | 一  | 八   | 九   | 一五   |              |
|      | 公立  | 私立 | 一  | 八   | 六四  | 一一   |              |
| 上海   | 公立  | 私立 | 一  | 一四  | 八五  | 四七   | 另有中國聾啞學校尚未開學 |
|      | 公立  | 私立 | 一  | 一四  | 二五  | 四七   |              |
| 南京   | 公立  | 私立 | 一  | 四   | 三〇  | 五    |              |
|      | 公立  | 私立 | 一  | 九   | 六〇  | 四七   |              |

| 省市名稱 | 立學別 |    | 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教職員數 | 備考 |
|------|-----|----|----|-----|-----|------|----|
|      | 公立  | 私立 |    |     |     |      |    |
| 天津   | 公立  | 私立 | 一  | 一   | 九   | 三三   |    |
|      | 公立  | 私立 | 一  | 一   | 七   | 四三   |    |
| 青島   | 公立  | 私立 | 一  | 一   | 三   | 七〇   |    |
|      | 公立  | 私立 | 一  | 一   | 三   | 七〇   |    |
| 重慶   | 公立  | 私立 | 一  | 一   | 八   | 四〇   |    |
|      | 公立  | 私立 | 一  | 一   | 八   | 四〇   |    |
| 江蘇   | 公立  | 私立 | 一  | 一   | 六   | 一〇七  |    |
|      | 公立  | 私立 | 一  | 一   | 一七  | 一〇七  |    |

現有高中師範科，師三師一各一班，普通科有盲生部一班，小學一、二、三、五年級各一班，啞生部現有初中一、二年級各一班，小學七班，合計盲生七班，啞生九班，共十六班，職業科則自三十六年度第二學期起開辦。

五、經費：教育部特設時期，由國庫撥發三十六年度每月並推通各項經費。

六、教職員：合四十四人內，啞教師一人，盲教師六人。

七、學生：現有盲生六十七名，啞生壹百四十名，合計貳百

八、課程：遵照部頒師範，及中小學課程標準，分別參加盲

九、教學：採取個別教學法，啞生著重純口語教學法。

一〇、訓練：中學採導師制，小學採級任制。

一一、活動：組織特種童子軍，學生自治會，膳食委員會等。

一二、畢業生情形：(一)盲生：計有升入中央大學及國立音樂院各一人。在盲校教習者為較多。(二)啞生：升入國立醫專，武昌醫專，正則醫專，國立勞作

口範者甚多，餘均就業。

| 陝西                               |    | 河南 |    | 山西 |    | 山東                              |    | 河北 |    | 西康 |    | 四川  |    | 湖南 |    | 湖北                              |    | 江西   |    | 安徽   |    | 浙江            |    |
|----------------------------------|----|----|----|----|----|---------------------------------|----|----|----|----|----|-----|----|----|----|---------------------------------|----|------|----|------|----|---------------|----|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                                  |    |    |    | 一  |    | 一                               |    |    |    |    |    | 二   |    | 一  |    |                                 |    |      |    |      |    | 一             |    |
| 一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四   |    |    |    | 六                               |    |      |    |      |    |               |    |
| 一                                |    |    |    | 八  |    |                                 |    |    |    |    |    | 一八  |    | 五  |    |                                 |    |      |    |      |    |               | 二  |
| 七                                |    |    |    |    |    |                                 |    |    |    |    |    | 三三  |    | 六〇 |    | 二五                              |    |      |    |      |    |               |    |
| 二                                |    |    |    | 三三 |    |                                 |    |    |    |    |    | 一五七 |    | 二四 |    |                                 |    |      |    |      |    |               | 四〇 |
| 一三                               |    |    |    | 四  |    |                                 |    |    |    |    |    | 二八  |    | 一一 |    |                                 |    |      |    |      |    |               | 五  |
| 出未至報<br>便班告<br>分級不<br>別人詳<br>列覽百 |    |    |    |    |    | 不校校<br>悉接因<br>致該合<br>詳地啓<br>情向學 |    |    |    |    |    |     |    |    |    | 九武<br>校昌<br>正輝<br>恢巨<br>復學<br>中 |    | 正在籌設 |    | 正在籌設 |    | 在籌設中<br>翠慰官校尙 |    |

| 吉林 |    | 遼北 |    | 安東 |    | 遼寧 |    | 貴州 |    | 雲南                      |    | 廣西 |    | 廣東 |    | 台灣                              |    | 福建                       |    | 青海 |    | 甘肅                                  |    |
|----|----|----|----|----|----|----|----|----|----|-------------------------|----|----|----|----|----|---------------------------------|----|--------------------------|----|----|----|-------------------------------------|----|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    |    |    |    |    |    |    |    |    |    | 一                       |    | 一  |    |    |    |                                 |    | 三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一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一  |    | 三                       |    | 五  |    |    |    | 二                               |    | 一五                       |    |    |    |                                     |    |
| 六  |    | 一  |    |    |    | 五  |    | 一  |    | 四                       |    |    |    | 五  |    | 一                               |    |                          |    |    |    |                                     |    |
|    |    |    |    |    |    |    |    | 五  |    | 二                       |    | 四  |    | 二  |    | 一                               |    | 一五七                      |    |    |    |                                     |    |
| 八〇 |    | 二四 |    |    |    | 二七 |    | 七  |    | 五〇                      |    | 三  |    | 二五 |    | 一                               |    | 三六                       |    |    |    |                                     |    |
| 六  |    | 二  |    |    |    | 七  |    | 五  |    | 二六                      |    | 八  |    | 六  |    | 三〇                              |    | 三二                       |    |    |    |                                     |    |
|    |    |    |    |    |    |    |    |    |    | 中校另<br>正在有<br>籌明<br>設辦學 |    |    |    |    |    | 辭數盲<br>未因啞<br>能報班<br>分告級<br>列不人 |    | 辭警另<br>情學有<br>未校編<br>悉一所 |    |    |    | 停濟人蘭<br>辦困學州<br>難校因西<br>暫暫暫北<br>行行行 |    |



年，奉命率隊起，三月二日正式成立，以改善社員生活實施雙  
啞職業教育發展生產爲宗旨，據社設南京，社員皆爲雙啞，計  
壹百柒拾餘人，該社組織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二十五人，  
監事七人，另聘主管當局及熱心雙啞教育人士組織指導委

員會，該社業務如左：

1. 全國雙啞同病之調查與研究
2. 全國雙啞同病之組織與訓練
3. 全國雙啞同病之教育與救濟
4. 解決雙啞問題創立生產事業
5. 改善雙啞生活採取雙啞福利
6. 領導全國雙啞奉行政府法令

# 第十編 邊疆教育 目錄

## 第一章 概述……………一

第一節 邊疆教育之方針……………一

第二節 邊疆教育之範圍……………二

第三節 邊疆教育事業之推進……………三

## 第二章 邊疆教育行政……………四

第一節 行政沿革……………四

第二節 諮議機關……………五

第三節 視導考察……………六

第四節 編譯工作……………七

第五節 邊地研究……………八

第六節 員生待遇……………一〇

## 第三章 部辦邊疆教育事業……………一一

第一節 部辦邊疆小學……………一一

第一目 概說……………一一

第二目 分述……………一四

第二節 部辦邊疆中學……………一五

第一目 總說……………一五

第二目 分述……………一五

第三節 部辦邊疆師範學校……………一六

第一目 概說……………一六

第二目 分述……………二〇

第四節 部辦邊疆職業學校……………二二

第一目 概說……………二二

第二目 分述……………二三

第五節 國立邊疆專科學校……………二四

第一目 總述……………二四

第二目 分述……………二五

一 國立邊疆學校……………二五

二 國立海疆學校……………二五

三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二六

第六節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二六

第一目 沿革……………二六

第二目 組織……………二六

第三目 設備……………二七

第四目 研究事業與成績……………二七

## 第四章 各省邊地教育概況……………二七

第一節 熱河省之邊教設施……………二八

第二節 察哈爾省之邊教設施……………二九

第三節 綏遠省之邊教設施……………二九

第四節 寧夏省之邊教設施……………三二

第五節 甘肅省之邊教設施……………三二

第六節 青海省之邊教設施……………三五

第七節 新疆省之邊教設施……………三五

第八節 四川省之邊教設施……………三六

第九節 西康省之邊教設施……………三七

第十節 雲南省之邊教設施……………三九

第十一節 貴州省之邊教設施……………四〇

第十二節 湖南省之邊教設施……………四〇

第十三節 廣西省之邊教設施……………四〇

第十四節 廣東省之邊教設施……………四〇

第十五節 台灣之邊教設施……………四一

# 第十編 邊疆教育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邊疆教育之方針

邊疆教育方針，本乎我國邊疆政策而決定，計先後頒布系統之法案有三：一、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蒙藏教育章；二、推進邊疆教育方案；三、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茲分述之。

一、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蒙藏教育：民國二十年九月中常會通過施行，實為最初訂定之邊教方針。內規定目標三項，實施綱領三類。其目標三項云：

(一) 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施行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二) 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三) 依遵 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其實施綱領要分課程、體育及設備三類。大抵課程方面，以一般課程標準為依據，而容許特殊之規定；體育方面，以邊民

生活為根據，而參照一般學校體育之標準；設備方面，以合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為原則。良以知識訓練之改變較易，故課程以大同小異為主。生活習慣之改變較難，故體育上存其異而漸求其同也。

二、推進邊疆教育方案：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通過。全案要旨，一為確定推進邊教之方針，以為一切設施之標準；一為培養師資，編訂教材，以為改進邊教之準備；一為擬定各級教育推進辦法要點，以為各地實施時之依據。其方針三項如次：

(一) 邊疆教育應以融合大中華民族各部分之文化，並促其發展為一定之方針。

(二) 邊疆教育之設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抗戰建國綱領，暨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之規定，為邊疆各級教育實施之標準。

(三) 邊疆教育得適應當地特殊環境及其生活習慣，設法推進，但其他語言生活習慣相同之邊民，如漢回子弟所入之學校，除學校設備得酌量適應宗教生活習慣外，其餘均照內地普通學校辦理。

本方案所定方針，與前述目標，大體仍相同。

三、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三十年十一月

行政院頒佈，為最近最重要之邊教典則。其關於邊地青年教育部分，列目標三項，辦法六項，並規定邊教經費之籌措與補助辦法兩項。該項綱領，確定以文化的邊疆為邊教之範圍，以調查研究為推進邊教之準備，擴充邊教事業之種類，並以師資訓練為事業之主幹，均屬重要之決策，而為前兩種法案所未備者，茲錄附原文：

附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

甲、邊地青年教育：中央對邊地青年教育，依一般教育行政系統，由教育部主管，其項目如左：

一、目標

(一) 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抗戰建國綱領，及各項教育，及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蒙藏教育，各規定切實推進邊地教育。

(二) 徹底培養民族意識，以求全國文化之統一。

(三) 根據邊地人民各別之特殊環境，切實謀其知識之增高，生產技能之增進，生活之改善，體育衛生及國防教育之嚴格訓練。

二、辦法

(一)範圍：蒙藏及其他各地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應以邊地教育。

(二)步驟：先從調查研究入手，於實施前，辦理各種社會福利事業，及宣傳勸學等項工作，俟民情融洽，即舉辦各種教育事業。

(三)基礎：(子)初等教育：——為邊地教育之基礎，各邊地應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分小學及民眾兩部，此項學校，得依地方情形，分為固定式或流動式，學生應受國民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之訓練，其編制課程訓導、設備、待遇等，由教育部以法令定之。

(丑)中等教育：——為推進邊地教育之中心機構，儘先設立師範，以訓練邊地師資，分區設置實用職業學校，以培養邊地生產建設人才，小學畢業生，應升入中學者，須令報考普通中學。

(寅)高等教育：——邊地學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應令參加普通入學考試，但得從寬錄取之。各專科以上學校，為培養建設邊地之專才起見，得在適當地點之專科以上學校設置是項科系。

(卯)社會教育：——注重巡迴教育，以醫藥、電影、幻燈、掛圖、音樂等，為施教及宣傳之工具，並利用寺廟推進教育。

(辰)補習教育：——小學畢業升入中學，及中學畢業升入專科以上學校，其程度未合者，應予以補習，教育部須在邊區適當地點指定成績優良之學校，增設補習班，並於中央設立邊疆補習學校以

為邊區學生補習之所。

(巳)特種教育：——為培養邊地黨務政治幹部人才起見，應由中央酌設特種學校及訓練班等。

(四)師資：(子)邊地小學師資之培養與管理應由中央統籌辦理，俾能遂行國策，現在邊地教師，於一定期間，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輪流調訓，以集中意志，增強效率。

(丑)服務：邊疆之教師，其待遇應特別從優，並應予以生活及工作之保障。

(五)教材：小學教科書應由教育部按照邊地實際需要，分別編訂印送各校應用，此項教科書，一律以國語為主，地方語文為輔。

(六)學生：(子)邊地各級學校校名不得冠以民族及宗教名詞，招收當地學生時，不分種族宗教，混合教學訓練，俾潛移默化，養成國族統一情緒，團結一致精神。

(丑)中小學學生(除師範及職業學校完全公費外)一律免收入學費，並由學校供給書籍及其他學校用品，清寒優秀學生，並予以獎學金之待遇，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補助辦法補助之，其旅費及在校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實際需要酌量補助之。

三、經費

(一)邊疆地方貧瘠，無力負擔巨量教育經費，應由中央准予補助，在最近五年內應依事業之進展，按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

(二)各省縣對於邊地教育經費，應從優補助，最低限度，須按人口比例為分配各種教育經費之標準。

乙、邊地青年人事及其行政分列五項：

一、為統籌邊地人員人事行政，考試院應增設一專管之科或室辦理之。

二、邊地學生在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及特設學校畢業，經考試院考核合格者，得按其程度分別認爲特種考試。

三、曾受政府供給之畢業生其就業應受政府統制。

四、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特設專額更番錄用邊疆人員，其薪俸由中央及地方分定專款支給之。

五、錄用邊地人員，其保送及任用標準應就原有法規(如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及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等)加以補充或修改後，責成有關機關切實執行。

凡此三種法案，雖詳略有間，而仍不失其始終一貫之方針，此一貫之方針唯何曰：一、力求邊疆教育之推進與普及；二、力謀邊地特殊環境之適應；三、力求國家意識之增強，與民族文化之交融統一耳。

第二節 邊疆教育之範圍

根據「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中規定：

「蒙藏及其他各地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一律應以邊地教育。」是邊疆教育之範圍，顯然以文化的邊疆為準繩。

中國邊疆民族，依其語言的系屬，可分漢藏(Sino-Tibetan) 阿爾泰(Altaic) 印歐(Indo-European)

亞利 (Austro-Asiatic) 及阿爾泰 (Arcturo-Asiatic) 五系 (Families) 主要者有圖一系與三系係是極多數而已。現在分述如下。

(1) 阿爾泰系——又分三個支系 (Sub-families) (1) 藏彝支 (Tibeto-Burman Sub-family) 包括 (A) 西藏南部及滇南各部之藏彝支 (Dol. Pa) 西藏北部及西藏中部之藏彝支 (Changlang) 地方之藏彝支 (Drok-Pa) 西藏之康巴 (Rhaon-Pa) 青海南部與甘肅青海邊界一帶蒙古人所稱之唐古特 (Tanguts) 的藏民 青海東南與四川西北部之果洛 (Golok) 西藏東北與四川西北大小金川流域之嘉戎 (Gyarong) 雲南西北部別稱為古宗 (Kufang) 之康人 (以上均操藏彝方言) 人口約共二百萬至二百五十萬。(B) 黎居西康東南與四川西南部並散居雲南貴州廣西等各之僑僑 (Lolo) 雲南西北與西康東南邊境之麼些 (Moso) 和麼些 (Liso) 雲南西南部之僑僑 (Lobo) 窩泥 (Woni) 圖卡 (Alcha) (以上均操僑僑方言) 人口約共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C) 黎居滇緬北段未定界與江心坡一帶之山頭 (Kaoshin) 及雲南極西與緬甸交界一帶之阿昌 (Aohang) 等族 (以上均操山頭方言) 人口約共十五萬至二十萬。(2) 漢語支 (Kam-Tai Sub-family) 包括雲南西南部之羅夷 (Shan) 南部之呂人 (Lü) 水家 (Sui) 和仲家 (Chungohai) 廣西之僑人 (Chuar-Pan) 海南島之黎人 (Li) 等族 人口約共六百萬至七百萬。(3) 苗僑支 (Miao-Yao Sub-family) 包括貴州 湖南 雲南 四川 廣西等省之各苗人 (Miao) 及廣西 廣東 湖南 貴州 雲南等省之各僑人 (Yao) 種等族 人口約共二百萬至二百五十萬。

以上人口合計共約一千五百五十萬至一千四百萬。(2) 阿爾泰系——又可分三個支系 (1) 通古斯支 (Tungus Sub-family) 包括散居合江 黑龍江 興安等省之赫哲 (Goldi) 鄂倫春 (Orochon) 奇楞 (Kile) 及大部分移居新疆伊犁之索倫 (Solon) 與錫伯 (Sibe) 等族 人口約共十五萬至二十萬。(2) 蒙古支 (Mongol Sub-family) 包括分布於遼北 吉林 綏江 興安 熱河 察哈爾 綏遠等省之內蒙人 (Inner Mongols) 昭烏達 烏爾察布 青海右翼三盟之喀爾喀 (Khalkha) 雷夏 青海 新疆等省之額魯特 (Eldut) 及呼倫貝爾部之布重雅特 (Bureit) 與巴爾虎 (Barha) 等族 人口約共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3) 突厥支 (Turki Sub-family) 包括新疆之維吾爾 (Uighur) 伊犁一帶之塔勒奇 (Tarchi) 青海 化隆 循化之撒喇爾 (Salar) 游牧於新疆 阿山 塔城 伊犁 乃至甘肅 雷夏 青海等省之哈薩克 (Hakk) 新疆西南部之布魯特 (Bureit) 及唐努烏梁海之烏梁海 (Dungan) 等族 人口約共三百萬至三百五十萬。

以上人口合計共約四百五十萬至五百五十萬。(3) 印歐系——在新疆西南滿蒙邊境之塔吉克 (Tajik) 屬印歐系民族之印歐支系 (Iran Sub-family) 人口大約不過一萬餘。(4) 南亞系——在滇緬邊界一帶之什瓦 (Wa) 什喇 (Lai) 崩龍 (Palang) 諸人 (Punan) 等族 均屬南亞系民族之瓦爾斯 (Wa-Palang Group) 人口約共十萬至十五萬。(5) 南島系——在臺灣之太武 (Tairan) 陸表諸族

(Gaihot) 滿族 (Manchu) 共族 (Togona) 漢族 (Peisang) 阿爾泰 (Ami) 野眉 (Yami) 等族 均屬南島系民族之南島系 (Formosan Group) 人口約共十五萬至二十萬。以上五系少數民族的人口總數 共約一千六百萬至二千餘。凡此邊疆民族 均為邊疆教育施教之對象 其居住區域 即為邊疆施教之範圍。

### 第三節 邊疆教育事業之推進

邊疆教育 自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主權 至今已十有七年。除十九年至二十三年可稱為草創時期 已詳第一次年鑑不另贅述外 二十四年以降 可約分為三期：

- 一、補助地方推進邊疆時期 (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
  - 二、中央直轄自辦時期 (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
  - 三、中央直轄與補助地方並行時期 (三十三年至今)
- 茲依次分述各該期事業概況如次：

一、補助地方推進邊疆時期：二十四年度指定五十萬元，為邊疆省分教育文化補助費，自此邊疆教育始有確定之經費。同年簽訂邊疆施政計劃，按照實施，直至二十七年為止。其間主要工作，為補助各邊省與辦地方邊疆事業，計先後受補助者有察、綏、甘、青、新、陝、川、康、藏、湘、黔、桂、粵等十五省。教育部除督導考核編印教材外，國立邊校，僅於二十五年創設國立緩進蒙旗師範一所，未幾即因戰事影響而停辦。

二、中央直轄自辦時期：各邊省邊疆經費之補助，自二十八年起逐漸減少，至三十一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變，各省邊疆補助費預算全部不列，故此期邊疆，係由補助各邊省籌辦。而由部直轄自辦，此一時期教育部為使各邊地平均發



屬邊疆教育之中心，其示範之作用，先後籌設或接辦之邊校，頗不在少數。截至三十二年止，計有專科學校一所（國立邊疆學校）中學一所（國立伊犁中學）師範十所（國立西南、貴州、西寧、康定、西北、大理、瀘州、綏寧、麗江師範，及巴安分校）職校七所（國立軍夏、青海、拉卜楞、松潘、西康、金江、清溪等職校）實驗中心學校三所（寧夏定遠營、貴州安龍、西康舊稱）及小學十一所（拉薩、德格、接遠、孔薩、克族、準噶爾、杭錦、達拉特、鄂托克、鄂爾濟納、果洛、青海柴達木、玉樹等校）計共三十三校。分佈地區，廣達綏、青、甘、川、康、滇、黔等八省及西藏地方，此僅五年間事，邊教之推進，賴此已奠定基礎。

三、中央直轄與補助地方進行時期：中央直轄邊教事業，本期繼續上期，仍有增設。自二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間，計增專科學校（國立海疆學校）一所，國立邊疆師範四所（遼寧、熱河、察哈、天山）職業學校方面，拉卜楞職校移交地方接辦，另設國立拉卜楞青年喇嘛職業學校一所，玉樹學校增設職業部，改列職校之內。小學方面，柴達木小學停辦，安龍實小移交地方接辦，另增設鄂王旗、西公旗、烏審旗、木裏、涼山、扎什倫布等六小學。

國立邊校雖積極增設，然以邊疆之廣，殊難賴以推進普及。邊教之普及，蓋仍有待於地方政府之協力辦理。然自三十一年邊教補助費停列，又值各省市奉令施行國民教育五年

計劃之際，地方機關，頗力國教之推行，邊教事業，不特無法推進擴充，抑且難以維持原狀。教育部鑒於此種情形，影響邊教前途者至鉅，乃採取中央直轄與補助地方重行政策。一面訂頒「邊疆教育三年推進表」，令各邊省切實施行，一面恢復補助，使貧瘠邊省稍資挹注。其補助辦法，除由部統籌補助邊省教育廳外，尤着重於地方所設邊校之直接補助，即按年由教育廳或有關機關（如蒙政會）將所在地優良邊校報部，然後由部分配補助經費或實物（如儀器書籍圖書等）以受補助學校具領。預料此種重行政策，相當時期內當不致改變。

## 第二章 邊疆教育行政

### 第一節 行政沿革

十七年北伐告成，全國統一，國防建設，於焉開始，而邊疆教育，尤為一般人所重視。十八年六月三屆二中全會「關於邊疆之決議案」對邊疆學校之設置，行政機構之設立，經費之指撥，學生之優待等，均有重要指示。教育部遵照是項決議，於十九年二月成立蒙藏教育司，專管蒙藏及其他邊疆教育，其執掌如次：

-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當時設司伊始，規制未備，經費未充，事業無法展布，組織方面，力求簡單，並未專設司長，業務祇以考察邊地實況，研究推進方法等為範圍，間亦督導地方作推進邊教之準備。

九一八事變後，朝野上下，呼籲國防建設。二十一年日寇攻滬未遂，揮戈北顧，圖我蒙疆，邊疆工作，愈不容緩。蒙藏教育可觀此數年來之準備，亦已漸具規模，遂於二十四年奉撥專

款補助地方興辦邊疆教育，翌年在綏遠師範成立國立綏遠蒙師範學校一所，是為教育部直轄邊教事業之始。中央黨政各機關，鑒於邊地教育之重要，亦競於邊地設校。計先後成立者，有蒙藏委員會主辦之北平蒙藏學校，中央組織部主辦之拉卜楞與松潘兩職業學校，中央政治學校主辦之包頭、西寧、康定、大理、瀘州五分校，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主辦之瀘川、河內、黔江三中學。迨抗戰開始，政府西遷，教育部配合中央開發邊疆，蒙藏國防之政策，在各邊地設校尤多。嗣為集中管理起見，中央組織部及中央政治學校所辦各校，均於二十九年相繼移交教育部接辦。蒙藏教育司事業範圍，遂大為擴充。

為配合事業發展之需要，蒙藏教育司於三十年專設司

長，充實人事，並重訂一二兩科執掌，以第一科掌理蒙藏及其

他邊疆各種教育事業，地方教育行政及經費師資事項，以第

二科掌理蒙藏及其他邊疆教育法案、圖書、教材等之編譯研

究出版事項，司內工作人員，亦增為三十一人，至是組織機構

始臻健全，各項規制亦漸完備。

各地方邊疆教育行政機構，亦自三十年起令飭斟酌需

要分別設置。各邊疆省分教育廳內，均先後設置專管邊疆教

育之科股或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此項工作。如甘肅省教育廳

設有邊疆教育科，四川、貴州、雲南、寧夏等省教育廳均設有專

股，青海、西康、察哈爾、綏遠等省教育廳則派有專人主管其事。

新疆以全省教育，幾全屬邊疆教育範圍，毋庸設置此項機構。

此外綏遠蒙政會亦設有教育處，掌理境內蒙旗教育事宜。

邊疆教育既有完整之行政系統，其事業設施，自不應

歧轄主管，致亂步趨。蓋邊疆教育政策之執行，非統一事權不

為功。三十一年十一月院頒「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

施綱領」，即明白規定「中央對邊地青年教育，依一般教育

行政系統，仍由教育部主管」。依此規定移交教育部接辦之

學校，三十三年有中英庚款董事會主辦之各中學，三十五年

有蒙藏委員會主辦之北平蒙藏學校，邊疆教育行政權至是

始告統一。

蒙藏教育司成立十餘年，所轄事業，廣達十一省之邊疆。

對各邊疆民族教育，既向無軒輊之分，亦未嘗以蒙藏地域為

限。故「蒙藏」名詞，究欠概括。三十年第二屆第一次邊疆教

育委員會，會議改稱，惟以沿用已久，不便驟易，仍作罷論。這都

以後，於三十三年始呈請行政院更名為「邊疆教育司」，並

擴充其範圍，析置三科。其執掌如次：

一、地方各級邊疆教育之計劃考核事項；

二、部轄各級邊疆學校之管理考核事項；

三、邊地青年入學之獎勵指導事項；

四、邊疆教育人才之儲備訓練事項；

五、邊疆教育之調查研究事項；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本案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奉准修正公布，同年四月十五

日正式改稱，並依據新組織法釐訂三科執掌，第一科主管地

方教育，職業學校，各校經費設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第

二科主管專科學校，中學，及編譯研究升學指導等事項；第

三科主管師範學校，小學，及人才儲備訓練等事項，此為邊疆行

政之一大改革。

### 第二節 諮議機關

邊疆教育諮議機關，在中央有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

該會於二十八年由邊疆教育問題討論會改組而成，同時公

布組織章程，規定其主要任務為：研究邊疆教育之辦理原則

及各項實際問題；籌撥並審議推進邊疆教育各種方案；建議

調整各邊疆教育事業機關邊疆教經費；指導邊疆青年升學就

業等項。該會組織章程，先後修正二次，第一次為二十九年五

月，第二次為三十二年十月，委員初為十二人至十六人，現改

為三十四人至四十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

指定之，秘書一人，處理會中日常事務。

該會成立至今，已歷六屆，茲將前後六屆委員名單，分列

如次：

#### 第一屆

主任委員 顧樹森 秘書 王文堂

委員 顧頤剛 馬鶴天 顧謙吉 張廷休

孫繩武 羅榮慶 胡石青 克興額

#### 第二屆

主任委員 陳立夫 秘書 王文堂

委員 張廷休 顧頤剛 馬鶴天 麥斯武德

榮祥 李永新 趙明善 吳文藻

顧謙吉 凌純榮 張伯倫 郭蓮峰

王文堂 賀耀組 孔慶宗 朱家驊

孫繩武 時子周 張維翰 杭立武

白崇禧 卞宗孟 林翼中 黃錫祺

戴鏡清 黃文揚 汪懋祖 周邦道

劉錫藩 吳培均 蔣 珠 唐柯三

馬 毅

主任委員 陳立夫 秘書 曹樹勛

委員 蔣美奐 顧頤剛 馬鶴天 麥斯武德

榮祥 李永新 趙明善 吳文藻

阿旺堅贊 熊耀文 賀耀組 吳錫人

張廷休 孫繩武 時子周 張維翰

朱家驊 杭立武 白崇禧 葉秀峰

汪懋祖 劉錫藩 吳景超

主任委員 陳立夫 秘書 薛人仰

委員 蔣美奐 顧頤剛 馬鶴天 麥斯武德

榮祥 李永新 趙明善 吳文藻

阿旺堅贊 熊耀文 凌純榮 張伯倫

郭蓮峰 王文堂 李安宅 徐登榮

吳錫人 張維翰 張廷休 孫繩武

時子周 張維翰 吳錫人 陸京士

第五屆  
主任委員 朱家驊  
委員 彭百川 顧頤剛 馮鶴天 麥斯武德  
葉 祥 李永新 楚明善 吳文藻  
阿旺堅贊 熊耀文 張伯愷 郭遂峰  
郭遠輝 王文登 凌純聲 張伯愷  
吳錫人 胡煥庸 張廷休 孫繩武  
時子周 張維翰 吳澤霖 陸京士  
葉 明 葉秀峰 駱美英 嚴鏡清  
黃文弼 汪懋祖 藍夢九 林耀華  
吳定良 何聯奎 梁歐第

第六屆  
主任委員 朱家驊  
委員 凌純聲 顧頤剛 馮鶴天 麥斯武德  
葉 祥 李永新 楚明善 吳文藻  
阿旺堅贊 熊耀文 張伯愷 郭遂峰  
王文登 李安宅 徐益棠 孔慶宗  
韓德林 格桑澤仁 馮雲仙 伊 敏  
艾 沙 李方桂 沙學凌

歷屆會議，多於年終或年初召集，藉以檢討每年邊疆教育實際工作之得失。會議時除該會委員應出席外，並邀請有關機關派代表列席參加。計自第一屆以來，已歷七次會議，一二兩屆各依章舉行兩次，以後每屆開會一次，惟第五屆因交通困難，無法召集，茲將歷次會議情形列表列如次：

| 屆次  | 委員人數 | 出席人數 | 列席人數 | 舉行日期       | 會議地點 | 決議案件數 |
|-----|------|------|------|------------|------|-------|
| 第一屆 | 一一   | 六    | 八    | 二八、二、廿一、二  | 重慶   | 二二    |
| 第二屆 | 一一   | 八    | 三    | 二九、三、七     | 重慶   | 八     |
| 第三屆 | 三四   | 二二   | 一八   | 三〇、六、十二、三  | 重慶   | 四六    |
| 第四屆 | 三四   | 二八   | 二六   | 三〇、十二、廿六、七 | 重慶   | 三九    |
| 第五屆 | 二四   | 一六   | 三三   | 三一、十二、十六、七 | 重慶   | 一九    |
| 第六屆 | 三四   | 二二   | 三三   | 三三、一、十四、五  | 重慶   | 五一    |
| 第七屆 | 二四   | 一八   | 二八   | 三五、十二、廿六、七 | 南京   | 五八    |

各屆會議，均依照邊疆教育實施情形，訂定討論問題之中心。對該會建議，無不盡量容納，採酌實施。

第一屆著重邊疆教育各種方案之審議，第二屆著重各種方案實施之檢討，第三屆著重邊疆教育政策之擬訂，第四屆著重邊疆教育與其他邊疆事業之配合與連繫，第六屆著重邊疆教育實際問題之改進。歷次會議情形，均印有報告專冊，教育部

指導委員會外，其他各省均已組織成立。

### 第三節 視導考察

邊疆教育，首須根據邊地特殊情形，以謀適應。其初步工作，即須調查當地實況，考察當地需要，以為事業設施之依據。事業既創，復須考查邊民生活之需要，以求督導改進。故邊疆教育，始終為一實踐性之過程，視導與考察乃兩俱重要。教育部自有邊教設施以來，對此兩項工作，均極重視。茲分述如次：

一、視導：邊疆事業，遠在邊僻之區，非有嚴密之督導，無以收改進之效。抗戰以前，教育部曾先後指派主管邊疆教育人員及專家分赴各邊省視導多次。二十七年以降，此項工作隨邊疆教育事業之積極推進而益加重視。部內高級職員出發視導，已達三十餘次，民國三十年前後數年間，視導次數最為頻繁，尤重在直轄事業之督導。三十三年以後，因交通困難，視導較疏，然每年仍必抽查二三次。以區域言，現每一邊省均已視導三次以上。

惟邊疆教育視導工作，較一般教育視導困難，蓋邊地情況特殊，音語難通，交通尤為不便，非對邊地有相當認識，且曾受過邊地生活訓練之人員，殊難勝任。自三十五年起，部內始專設視導邊教之督學，並派司內工作人員前往邊地視導，藉以明瞭各地推進邊教實際情形。

至經常駐區督導邊疆教育工作，教育部曾於二十九年七月訂頒「教育部邊疆區域教育督導員暫行辦法」，規定邊地分區設置督導員。翌年八月訂定辦事規則，就邊疆民族之分佈情形，暫分為回、蒙、藏及西南等四區。嗣以區域過大，且事實上若有若干地區已不需實施邊疆教育，或淪為戰區無法

教育行政三十四年十一月將上項辦法及實施細則草案  
截止前訂「教育行政暨邊疆教育督導員辦法」一俟邊疆交  
通情形及分爲下列六區：(一)察哈爾(二)甘肅青寧(三)新  
疆(四)西康(五)川康(六)雲貴區此項劃區辦法較  
原擬者亦較有利。

督導員分專任與兼任兩種由教育部統籌邊疆教育  
之人員選派或充之專任督導員之名額原定六人至八人  
按區域分配其辦法在政府任督導員時應於每學期或每學  
年，在指定區域內視察教育機關一次其任務如次：

- (一)關於邊疆教育法令及計劃之督促推行事項
- (二)關於邊疆教育與軍事之關係事項
- (三)關於邊疆教育經費及分配之考查事項
- (四)關於邊疆各級教育機關之視察事項
- (五)關於邊疆教育工作人員之考查指導事項
- (六)關於邊疆教材及有關邊疆文獻之搜集事項
- (七)關於邊疆初學及學生升學之指導事項
- (八)關於本部交辦事項

邊疆教育督導員之設置旨在駐區督導以補政區內視  
察人員往返之困難是項辦法實施以來曾依照最初分區辦  
法於第一區(四區)設置兼任督導員一人於第二區(八區)  
設置兼任督導員二人惟因經費不敷故最近年  
來遂有增設

二考察邊疆教育考察工作除零星補助私人前往邊地  
考察調查者不一而足外茲就較具規模者分述如次：

(一)西南邊疆教育考察團該團於二十八年七月出發  
由成都出發經長沙重慶社會自奉節三組八月二日由

瀘山出發經宜賓昭通而達昆明或昆明後分進西進兩隊進西  
隊由昆明進滇南次一帶考察仍循原路返昆再由貴  
陽抵桂林進兩隊沿滇越鐵路經蒙自石屏河口以至安南勞  
叨等地考察屬越境越境經馬關文山廣南而至廣西百色  
取道雷州東蘭河池轉抵桂林與進西隊會合借入佛山考察  
是時滇西南邊地歷時共八個月至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全國  
政府撥款收復領事報告逾十萬言其中有關於教育方面者特  
由教育部採擇施行或派訪各邊省教育廳遵照辦理有關  
治經濟建設者會同轉呈行政院參考。

(二)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三十年七月教育部舉辦  
第一屆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由王友堂任團長約集中央  
大學金陵大學齊魯大學華西大學雲南大學金陵女子文理  
學院江蘇醫學院國立邊疆學校教授教員十人學生四十七  
人赴川西黑水雜谷河流域實地調查自成都總匯經茂川廣  
州雜谷馬塘後回成都全程約一千三百餘里歷時兩月  
並曾派員會同四川邊疆教育考察隊赴松潘出黃勝關至草  
地調查調查事項計分文化經濟農業畜牧地理生物醫藥衛  
生等七類各類自成一組設組長指揮工作各組報告經彙印  
成冊名曰「川西調查記」計十餘萬言。

(三)其他邊疆考察工作三十五年教育部邊疆教育  
工作計劃中列有「考察邊疆教育」工作項目詳列別組編  
考察團前往東藏南藏新藏熱察及東北蒙旗地區考察爾  
後該地區以受戰事影響未果前往新藏方面由蒙藏教育司  
司長張純聲率領一行五人於十一月月中旬自京飛蘭州進  
化歸經哈密西寧等地歷時月餘此行對蘭立天山師範之建  
設新青兩省教育之改進影響頗大東南蒙旗方面則由蒙藏

教育司常辦郭述輝參加台灣考察團進駐台灣各地歷時亦  
月餘對台台及台省高山族教育之改進建議頗多  
此外有關邊疆考察者尚有邊地調查工作由邊地教育  
特約通訊員編任之教育部曾於三十年七月訂定「邊地教  
育特約通訊員簡則」一規定調查項目分發各地通訊員依限  
填報。

### 第四節 翻譯工作

推行邊疆教育一在提高邊民生活一在溝通邊地文化  
就前者言須有適合邊民生活之教材就後者言須有適當書  
刊以促進文化之交流融合故編譯工作，在邊疆業務上實佔  
重要地位惟二十七年以前譯才與印刷兩感困難往往編而  
不譯譯而不印致邊地書畫嚴重教育部爲解決此一問題曾  
極力羅致譯才自置印刷設備從事邊疆文書籍之譯印工作近  
數年來對邊疆譯本之發行，漸土教材之搜集，補充譯物之編  
印，參酌譯本之輯譯，均不遺餘力茲分述如次：

一、邊疆譯本：邊地情形特殊內地各級學校教科用書自  
難一律通用在國語教育階段尤感適應困難教育部於二十  
四年即着手採編回文國語教科書及短期小學譯本之編  
譯歷三年始譯成完成蒙藏回文譯本各八冊並已有蒙文本  
印行其後應有編譯均以印刷困難未及出版各邊省自行編  
譯送部審核者亦有數種但完備合用者頗不多觀編定本初  
級小學國語課本問世後教育部曾將該書分別譯註蒙藏文  
——前四冊蒙藏文與國文對照排印後四冊用蒙藏文註釋  
生字生詞共印二萬六千冊全部發交各邊校應用是項譯本  
發行以來金明兩省不甚適合邊民生活需要爰於三十五年

另行編譯蒙藏維初小學次常設教科書各一套，由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負責其事，經該館聘請專家分別組織編譯委員會，於次年春開始工作，仍以國定本小學教科書為藍本，分編普通地方性民族性教材，譯成蒙藏回文，每種各有一首冊，注重邊疆文字之拼音與語法，課文插圖，亦以邊疆事物為主，藉使學生易於辨識。是項工作賴該館工作人員之努力，未幾年全書編譯完竣，計蒙藏文九冊，藏文八冊，維文十冊，全書隨譯隨印，隨即發售，現已全部出版，為便於各邊省翻印起見，每冊均附製紙型五份，分配各省應用。

一、邊疆教材：教育部感於一般性教材不易適應邊疆需要，除飭各邊校自編鄉土教材，以謀補救外，復於三十年五月訂定「邊疆邊疆教育鄉土教材參考資料辦法」，以有邊胞居住之十五省為範圍，徵求各方資料，內容分為七類：

- (一) 鄉土歷史，包括本地小史，鄉賢傳略等；
- (二) 鄉土地理，包括形勢、人口、山脈、河流、氣候、物產、經濟、交通、水利、墾殖等；
- (三) 民間故事，包括神話、傳說、童話、演說、故事、寓言、諺語等；
- (四) 歌謠小曲，包括童謠、民謠、兒歌、山歌、田歌、秧歌、船歌及其他民間歌曲等；
- (五) 民間文藝，包括歌謠、諺語、歌訣等；
- (六) 鄉土社會，包括本地風俗、習慣等；
- (七) 鄉土娛樂，包括本地特有之遊戲、戲劇及其他正當娛樂等。

依照辦法應徵資料，由各省督軍最多，重要者有大連長、京西青紀隊及民衆、僑胞組織，應呈送資料者，應

些文藝詩、傳人及歷史文字之概況，漢保壽三字課本，及西康丹巴、德格、定德、白玉等縣鄉土教材數種。

三、補充讀物：補充讀物為增進教學效能，溝通邊疆文化之重要工具，並可藉以宣揚政令國策，加深邊地人民對國家民族之認識。教育部曾於二十九年一月訂定「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譯辦法」，規定編制範圍十類，其中有補充讀物及教材者七，有關參考圖書者三。補充讀物方面，曾陸續編譯「國父遺教及我教育論數種」，重要者有蒙藏文譯三民主義要義，及回譯三民主義淺說，蒙藏回文譯總

我講革命的救育及啟示近漸聲明之演詞。各書均先後由教育部及中央組織部刊行。此外經常發行者，有蒙藏回文「中央邊報」等一種。該報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在渝創刊，初為四開報紙，每月發行一次，每期國文固定為一版，邊文則三版至五版不等，刊至第三期即因復員暫停出版。翌年七月遷京復刊後，擴充篇幅，改為十六開本雜誌型，交由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發行。該報內容，以報導時事，宣揚政令國策為主，旁及科學、地理、醫藥、衛生、常識之灌輸。發刊以來，深受邊地讀者之歡迎，收效甚偉。

三十五年制憲告成，教育部為使各邊地人民了解憲法意義起見，經與中央組織部蒙藏委員會會同約聘專家，將全部憲法譯成蒙藏回文，隔三月譯校成書。於三十六年四月付印，計蒙回文各印五千冊，藏文各印二千五百冊，均已分發邊地各級教育文化機關轉發矣。

四、參考圖書：參考圖書為溝通內地與邊疆文化之津梁，一、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譯辦法，「所規定有關參考圖書者三類：一曰邊地教育行政人員參考用書；二

日邊地學校教師參考用書；三曰中小學適用國語與蒙藏回對照字典。編輯目的，原為一般邊地教育工作人員訓練不足，應彙編此類書籍，以供進修之用。教育部依此目的，除譯印蒙藏文與國文對照邊疆教育法令選輯者一種，分發各邊省各邊校應用外，並譯印蒙文國文辭典、藏文國文辭典，及蒙譯標準國音學生字典三種。是項辭典字典之編纂校譯，費時甚鉅，年之及，惜以印刷困難，尚未出版。

### 第五節 邊地研究

教育部為明瞭邊地實況，以備行政上及事業上之參考起見，除補助私人從事研究外，並經常補助各邊省文化團體，公私立大專院校進行是項工作。各邊省文化團體之補助，原與其他學術團體合併辦理，自三十一年起，趨歸入邊地研究範圍。計歷年不斷補助者，有漢藏教理院、邊政公論社、中國邊疆學會、西南邊疆月刊社、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所、蒙藏月刊社、康藏月刊社、回教青年月刊社、八單位補助一次以上者，有青海回教促進會、蒙古文化促進會、回民教育促進會、邊疆研究會、河西綏遠水調查組、河邊積石調查組、阿爾泰雜誌社七單位。至補助辦法及申請手續，則於三十五年訂有「各邊疆文化團體申請補助費辦法」，規定凡以服務邊疆為目的，或進行有關邊疆之研究考察與調查等工作，自感經費困難者，均可填具申請書，檢附工作計劃，申請核發補助費。惟此項補助，重在扶植各團體業務之發展，其有裨於學術研究者尚少。

其具有學術研究性質者，則為補助各大專院校設置邊疆研究科目及講座。計蒙補助者，二十八年有復旦大學及雲

南大、二十九年復大夏、三十年再辦西北大學及華西

協會大學、三十一年復且大學、邊疆廳擬將停辦、另增金陵大

學、中山大學、西北師範學院及四聯文化院、三十二年四聯文

化院停止補助、增加東北大學、改以四聯研究為中心、由中山

大學研究邊疆歷史語文、東北大學研究蒙古問題、雲南西北

師範大學、分別研究雲南西北邊疆建設、金陵華西兩大學均研

究伊斯蘭教化、三十二年中央大學及西北大學各增設邊疆政

學系、補助費乃大受影響、僅指定金陵、大夏兩大學及西北師

範學院分別研究康藏政教制度、西南民族文化、西北邊疆語

文及史地等問題、三十四年加華西四大學研究康藏寺廟教育、

其餘各校院研究問題仍舊、三十五年各大學復員、乃依據邊

疆新形勢、及各校分佈狀況、改為分區研究辦法、分別指定雲

南、貴州、中山、浙江、華西、金陵等大學及西北師範學院、研究東

西、番、蒙、藏、回各民族文化、三十六年停止補助中山金

陵兩大學、集中經費補助其餘各校繼續研究。

中央與西北兩大學邊疆學系、雖為培植邊疆人才而設、

其邊疆實自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演壇而來、邊疆學系

之教學研究、以邊疆人文為對象、而邊疆人文是實系統研究

邊疆有語文、史地、宗教、民族、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其研習課程如

下：

一、語文：欲至邊疆地工作，必須通曉邊疆語文，故邊疆學設

蒙、藏、苗、粵等語組，以便學生選習，並以各族口語，多與方言懸殊，

故加授語言學、語音學，俾能利用正音音標，紀錄各地族言，以

可不僅。

二、史地：邊疆各族歷史既湮沒不彰，而地理環境復錯綜

複雜，其人口、物產、民族分佈等，往往不見著錄，故特設邊疆各

族歷史及邊疆人生地理等科目。

三、宗教：博回兩教，為邊疆民族之兩大精神壁壘，為了解

邊疆人生活，必須洞究其宗教，故設喇嘛教概論、回教概論及教

史等課程。

四、民族：邊疆民生活形態及社會組織，與內地多異，亟待作

系統之研究，故設人類、民族、社會調查等科目。

五、政制：邊疆政治制度，仍沿用舊制，故設邊疆通商及政

治、政教、土司制度等科目。

邊疆系之設立已屆四年，現兩系各有四班，學生各一百

餘人。

至教育部直轄研究機構，三十年曾籌設邊疆文物館一

所，專事調查邊疆人文自然，搜集邊疆地文物，提供有關邊疆文

化、政治、經濟、國防及其他精神物質建設之參考資料，舉行邊

疆人士聯誼集會及其他文化溝通事項，所有徵集之邊疆文

物書誌，曾在滄舉行展覽一次，該館籌備兩年，規模未具，於三

十二年將文物保管整理展覽等工作，移併中央民族教育館

辦理，迄二年，中央民族教育館亦停辦，該項文物仍繼續教育

部封存。

邊疆文物館裁併後，教育部復於三十三年依照各方建

議籌設「邊政學院」，經數度籌議，以機構名稱尙待商榷，請

邊研究邊疆教育文化，不無恢復原有機構，以進行全國性之

邊疆研究工作，遂奉院令於三十五年元月恢復籌設，嗣因邊

都遲緩，延至是年五月初始在京着手進行，由部撥給成慶街

沙塘園基址九畝餘，興建館址，同年六月五日府令公布組織

條例，二十七年七月籌備就緒，部令核准正式成立，該館辦理

情形，本稿第三章另有專節敘述，茲錄該館組織條例如次：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隸屬教育部，掌理邊疆文化

教育之研究及發展事宜。

第二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設在列各組：

一、研究組：研究邊疆民族、宗教、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風

俗、語言、衛生等有教育應用事項。

二、編譯組：編譯邊疆文辭書教材及民衆讀物，翻譯邊疆文及

有關邊疆問題之外文名著。

三、文物組：調查搜集並陳列邊疆文物及有關資料。

第四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簡派，綜理館務，

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設主任三人，研究員及編

纂各六人，聘任，助理研究員及翻譯各五人，其中各一人簡

派，餘委派。

第六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設秘書一人，簡派，幹事四人，

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

作情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六節 員生待遇

邊地情形特殊，生活較苦，故凡服務邊境之教員，肆業邊境之學生，及內來升學之青年，均有特殊之優待。

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職員之待遇，教育部迭有改善，除按一般標準給予應有待遇外，三十一年起復按各校教員學歷、經歷、服務年限與成績，核給「邊疆服務津貼」。

三十三年以該項津貼為數甚微，復改訂「邊地國立各學校教職員獎勵金辦法」，嗣受物價影響，獎勵金額雖歷經提高，對其生活仍無裨益。爰於三十五年三月訂定「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職員服務獎勵辦法」，從邊地生活條件中，解決教師本身之困難。

同題，如房屋煤水之供應，本人及眷屬到職遷居旅費之補助，均在辦法中明確規定。久任教師，並有年功加俸休養進修等之獎勵。此項辦法，對鼓勵各校教員留邊工作，已著成效。茲錄原辦法如次：

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職員服務獎勵辦法

一 凡在各邊境省份國立各級邊疆學校（以下簡稱各邊校）服務教員之獎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凡在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業經教育部核定合格之在職專任教員，得申請獎勵。校長各處科主任醫師護士及部派有案之會計人員，亦得比照辦理。

三 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員，有眷屬在學校所在地居住者，各校

應設法免費供給宿舍及煤水，如無適當宿舍及不能隨時供給煤水時，得改發津貼。

四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凡國立各級邊疆校單身外省教員，在一校繼續服務每滿二年，得遷鄉一次，有眷屬隨在學校所在地者，一校繼續服務每滿三年得遷鄉一次，並得申請往返旅費。單身者以一人計，有眷屬者至多連本人不得超過三人。

前項遷鄉時間，以假期為限，遷鄉去程旅費，於離校時由校支給之。回校旅費，應於回校後報請學校核發。

五 凡在國立各級邊疆校服務教員，其薪俸得加百分之十支給，並按其服務成績予以年功加俸。

六 邊地國立各級邊疆校之圖書儀器者，各福教學設備，應力求充實，並盡量供給教員研究學術之一切便利。

七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凡在國立各級邊疆校一校繼續服務每滿五年，並合於下列規定，得申請休養或進修：

(一)曾受檢定合格並報經本部核准聘用者；

(二)係專任者；

(三)品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前項休養進修之期限為半年，休養進修期內，仍支原薪及各項補助或津貼，由所在學校報請核發，其職務由校聘合格人員代理（校長申請休養時應自行委託校內處主任代行校務），一併報部核准。

凡應休養而不願休養者，得另核給獎勵金。

本辦法所列舉之各項獎勵辦法，其所需經費由各該專案報請教育部核發。

九 邊疆學校及國立海疆學校服務之教員不適用本辦法。

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至邊疆學生之優待，原以蒙藏籍學生為限，自三十三年改訂「邊疆學生待遇辦法」以後，凡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實地方之學生，均得享受保送升學、申請公費及常年補助費等之優待。惟是項辦法頒行於戰時，其內容與其他戰時學生待遇法規，不無關連之處，且保送辦法過寬，致若干邊生常存依賴心理，亦須酌予限制，不能因愛之適以害之，反失獎勵之本意。爰於三十六年五月就原辦法改訂，於同年十一月奉院令核准公布，仍分升學優待與專款補助兩種，凡邊生內來升學，以迄學業完成為止，全部求學之過程，均有特殊之優遇。

邊疆學生待遇屬於升學優待者，辦法中規定凡邊疆學生志願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得由蒙藏委員會保送，各邊省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亦得逕向教育部保送，由教育部核定名額，分發各校依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從寬甄試成績及格者，作為正式生。

二、成績不及格者，作為特別生，俟修滿一年，成績及格者，為正式生，不及格者，得由校酌准留級一年，留級一年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三、國文國語及其他基本科目程度較差者，設法另予補習。在核定名額以外之學生，仍得由機關證明自行報考，由升學學校酌予從寬錄取。惟邊疆學生原在內地學校肄業或畢業者，不得申請保送。換言之，每一邊疆學生內來升學，僅可申請保送一次，此所以鼓勵邊生入學後，即須力求上進，不再依賴保送辦法以為求學之階梯也。

邊疆學生待遇屬於專款補助者，於二十五年經已訂有

「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三十年  
該項辦法廢止，歸併於「邊疆學生待遇辦法」內，仍規定邊  
疆學生在校肄業時，應免收學費。其設有公費待遇者，依法給  
予公費，未受公費待遇者，得申請常年補助費。三十六年該項  
辦法修正後，規定邊疆學生，在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肄業，

或在內地設有公費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其家境確屬清寒  
者，准予核給公費，不受名額之限制，肄業期間，如遇特殊事故，  
或經濟情形確實困難，無力負擔服裝書籍等費者，得申請特  
別補助費，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其數額視實際情形定之。  
以上為中等以上學校一般邊生之待遇。至師範生之待

遇，除免收學費供給膳食外，另發制服費、書籍費及零用金。  
部轄各小學學生，亦有膳食制服及書籍零用金之補助，  
以三十六年度為例，膳食補助費每生每月二萬元，制服補助  
費每一新生五萬元，書籍零用補助費每月六百元，每學期以  
五個月計算。

## 第三章 部辦邊疆教育事業

前自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為補助地方推進邊疆時期，

二十八年起，始於督導各邊省辦理邊疆教育之外，教育部同時直

接辦理學校。(二十五年前創設國立邊疆師範，但翌年

秋即以戰事停辦。)教育部所以直接辦理各級邊校者，目的

在適應下列各項之要求：(一)培植邊疆所需之中下級幹

部人員；(二)抗日服起，後方各邊省已成爲抗戰之重要根

據地，亟應加速設校興學，以提高邊民教育文化水準，配合政

治軍事等方面之需要；(三)邊疆省份大多貧瘠，期待中央

以雄厚之人力物力，協助地方興學；(四)發揮設校興學之

領導示範作用；(五)試驗研究邊疆教育之制度與方法。截

至三十六年歲爲止，前後由部直接辦理之邊校，連同移交停

辦者在內，有專科學校四所，中學四所，師範十七所，職業學校

九所，小學二十二所，總計五十六所。至短期訓練班及各師範

所附屬小，尙未計入。茲按照邊疆小學，邊疆中學，邊疆師範學

校，邊疆職業學校，專科學校之順序，分節陳述其辦理情形如

次。

### 第一節 部辦邊疆小學

#### 第一目 概說

邊地基本教育之普及，有賴於地方積極推進，部辦邊疆

小學原屬倡導示範性質。現教育部在綏蒙康藏等地所設小

學，已達十七所(連師範附小合計共三十四所)。

一、特點 部辦邊疆小學，大體依照內地國民學校之成

規，惟其中爲適應地方特殊需要，亦有若干特殊措施與內地

小學不同者，茲述述如次：

(一)沿用小學名稱 邊疆基本教育之設施，因與內地

不盡相同，故凡施教方式、教學內容等，均有待於研究實驗。最

初部辦邊疆初等教育之機構，定名爲實驗中心學校，冠以各

校所在地之地名，嗣爲簡化名稱並符合實際起見，(各校所

招學生均係兒童，極少辦理成人班者。)一律改稱小學，期能

集中精力先從兒童教育着手。但各邊小如辦理兒童班規模

已立並著成績時，仍得辦理成人班，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二)補助學生用費 邊地民衆生活困苦，及論學童多

協助家庭操作，未知需學。爲獎勵起見，除免除學雜各費並供

給書籍外，另予補助制服膳食等項用費。以三十六年下半年

而論，每生每月膳食補助費已增至四萬元，制服補助費已增

至五萬元。

(三)學校設置方式因地制宜 邊疆小學之設置爲適

應各種不同之環境，約有三類方式：

甲、固定式 此類學校係在邊民聚集區內，選擇固定之

校址，設校施教，與內地一般學校相同。惟在蒙藏地方因地域

遼闊，人煙稀疏，所招學生有從數十里外來校就學者，因而寄

宿生較通學生爲多，此爲特殊現象。

乙、流動式 邊地居民，往往隨氣候之寒暖，逐水草而遷

移。爲適應其需要，教育部在三十四年修正公布之邊疆初等

教育設施辦法中，規定得設流動性之學校或學級，置備煤油

及馱馬或車輛，及其他可以裝折之校具，隨學生家庭移動，

實施教育。



丙、分散式 教育部於三十四年會令飭國立各邊疆師範附屬之小學，分別緊縮，化整為零，深入邊民聚居之各草地及山寨，辦理單級或兩三級之小規模學校以教育邊民，此種分散式之小學，甚便於邊民接受教育，且為邊疆師範生之理想實習場所。

(四)國語國文與邊地語文自由選習 我國邊民固有之語文，計有藏、蒙、維、各種，語文本為介紹教材內容之工具，國文國語與邊地語文，自可並行不悖，因而規定各邊小學之教學，得視地方需要，就國文與邊文，或同時教學，或任擇一種教學。

(五)教育內容力謀現代化 邊疆小學教育之目的，在使受教學生成為本族之善良分子，國家之優秀國民，在「現代化」前提之下，國家文化與民族內之優良傳統文化，同受尊重，編為教材，用以教導學生。部編之邊小教科書，即以百分之五十，容納國家統一文化教材，另以百分之五十容納各區各族之鄉土教材及各宗族文化教材。

二、辦理略況 民國二十九年，教育部接辦西藏拉薩小學，並創設青海三角城、雲南重慶、寧夏定遠營、貴州安龍、西康德格等實驗中心學校，以從事關於教學及生產之實驗，輔導當地小學，補助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設計推遷教育，調查研究當地人文及自然情況，辦理社會服務等，是為教育部直接辦理邊疆小學之始。迄至目前，已歷八年，此八年中計共辦有小學二十二所。除移交停辦者外，現尚有小學十七所，茲將八年來辦理邊疆小學之重要設施，摘述如次：

(一)確定各校最大班級數 學校班級數之多寡，須視人員配備，建築設備而定。部辦邊疆小學既在倡導示範，規模

自不宜過大，俾便集中精力，辦有成效。故於三十四年令飭各邊小除因特殊情形呈准者外，最多以辦理六學級為限。

(二)譯印課本 邊疆小學情形特殊，自不能沿用內地小學教本。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即已着手採辦回文國語常識教科書之編譯，並已有蒙文本回文木印行。嗣因定本初級小學國語課本問世後，教育部復將該書譯註蒙藏文。三十六年並就該書，分區插編地方性民族性教材，所用插圖，均取材於邊疆習見之事物，期能切合邊疆小學之需要。

(三)增置醫藥看護及辦理社教人員 邊疆民族對於醫藥方面極感需要，而社會教育之辦理，較之學校教育似更能普遍深入，易為邊疆民衆所接受。教育部有鑒於此，特准各邊小於一般員額之外，另設醫士護士及辦理社教之專門人員，期以學校為中心，向社會民衆實施推廣教育。

(一)部辦邊疆小學現況簡表三十四年十二月製

| 校名           | 校址     | 校長姓名 | 學級數 | 學生數 | 教職員數 | 備註                 |
|--------------|--------|------|-----|-----|------|--------------------|
| 綏遠準噶爾旗小學     | 綏遠準噶爾旗 | 張湘峯  | 六   | 八〇  | 一二   |                    |
| 綏遠杭錦旗小學      | 綏遠杭錦旗  | 黎聖倫  | 六   | 一四九 | 一二   |                    |
| 綏遠達拉特旗小學     | 綏遠達拉特旗 | 成木扶  | 七   | 一四六 | 一二   | 設有分校               |
|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     | 綏遠鄂托克旗 | 薛恭五  | 四   | 六〇  | 九    |                    |
| 綏遠郡王旗小學      | 綏遠郡王旗  | 奇全祿  | 三   | 一一〇 | 八    |                    |
| 綏遠四公旗小學      | 綏遠四公旗  | 杜振華  | 二   | 八四  | 五    |                    |
| 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旗小學 | 綏遠扎薩克旗 | 賈守業  | 五   | 一五〇 | 一二   | 該校以距伊中尚遠經費等項仍暫由部直撥 |
| 綏遠烏審旗小學      | 綏遠烏審旗  | 劉鳳池  | 二   | 七八  | 六    |                    |
| 寧夏靈濟納旗小學     | 寧夏靈濟納旗 | 劉公採  | 三   | 六七  | 八    |                    |
| 寧夏定遠營小學      | 寧夏定遠營  | 張永成  | 六   | 二四七 | 一四   |                    |

(四)充實設備 教育部為充實各邊小之設備，除每年核撥專款由學校酌需外，自行購置外，其價值較大購置較難者，如醫藥器材、參考書籍、教學圖表、收音機、幻燈機，以及自然科儀器，均由部統籌購發各邊小應用。

(五)督促造產 部辦邊小，原係一時權宜之計，相當時期以後，仍須移交地方辦理。在移交之前，為謀各邊小有一較穩固之經濟基礎，特於三十六年撥發各邊小辦理生產事業專款，督飭造產。期於將來能以生產盈餘之所得，增補學校經費之不足。

以上係教育部近年來辦理邊疆小學行政設施之要端。茲再製成現有部辦邊疆小學現況簡表，已移交停辦之部辦邊疆小學簡表，及部辦邊疆小學年表三種附後，以供參閱。

|    |   |   |      |    |   |    |           |   |     |    |        |
|----|---|---|------|----|---|----|-----------|---|-----|----|--------|
| 四康 | 越 | 倚 | 小學   | 西康 | 越 | 倚  | 林達珊       | 七 | 二七二 | 一三 | 設有秧田分校 |
| 四康 | 德 | 格 | 小學   | 西康 | 德 | 格  | 張達吉<br>代行 | 三 | 七二  | 七  |        |
| 西康 | 木 | 裏 | 小學   | 西康 | 鹽 | 源  | 夏明        | 三 | 八〇  | 八  |        |
| 涼山 | 小 | 學 | 學    | 四川 | 雷 | 波  | 王建光       | 二 | 一三五 | 六  |        |
| 果洛 | 小 | 學 | 學    | 果洛 | 洛 | 洛  | 羅景信       | 七 | 一八六 | 一八 | 設有分校   |
| 西藏 | 拉 | 薩 | 小學   | 西藏 | 拉 | 薩  | 邢應芝       | 六 | 二二七 | 二  |        |
| 西藏 | 扎 | 什 | 倫布小學 | 西藏 | 日 | 喀則 | 胡繼藻       |   |     |    | 在籌備中   |

(二)已移交停辦之部辦邊疆小學簡表

| 校名          | 校址     | 籌設或接辦年月 | 停辦或移交年月 | 說明            |
|-------------|--------|---------|---------|---------------|
| 青海三角城實驗中心學校 | 青海海東   | 二十九年五月  | 三十一年八月  | 改為西寧師範附小      |
| 雲南奎香實驗中心學校  | 雲南彝良   | 二十九年九月  | 三十一年八月  | 改為西南師範附小      |
| 貴州安龍實驗中心學校  | 貴州安龍   | 二十九年十月  | 三十三年二月  | 交地方接辦         |
| 甘肅敦煌實驗中心學校  | 甘肅敦煌   | 三十年八月   | 三十一年一月  | 交地方接辦         |
| 青海柴達木小學     | 青海察汗烏蘇 | 三十二年五月  | 三十三年十一月 | 停辦            |
| 綏遠扎薩克旗小學    | 綏遠扎薩克旗 | 三十二年五月  | 三十四年一月  | 改為國立伊盟中學師範部附小 |

(三)部辦邊疆小學年表

| 年    | 月  | 大事                        | 部辦邊疆小學年表                           |
|------|----|---------------------------|------------------------------------|
| 二十九年 | 一月 | 接辦拉薩市立第一小學,更名爲西藏拉薩小學。     | 教育部直轄邊地實驗中心學校暨國立邊地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施要項兩法令。 |
|      | 五月 | 設置青海三角城實驗中心學校。            |                                    |
|      | 九月 | 設置雲南奎香實驗中心學校。             |                                    |
|      | 十月 | 設置寧夏定遠營、貴州安龍、西康德格等實驗中心學校。 |                                    |
| 三十年  | 三月 | 公布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及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 西寧師範第二附小、雲南奎香實驗中心學校改為國立西南師範第二附小。   |

三十二年 九月 設置西康德格中心學校。  
 五月 籌設青海柴達木小學。  
 九月 設置綏遠扎薩克旗、鄂托克旗兩小學。  
 十月 設置綏遠達拉特旗小學。  
 十一月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自布魯廟移設於府附近。  
 十二月 設置果洛小學及青海玉樹小學。  
 三十三年 二月 籌設藏民子弟學校、貴州安龍實驗中心學校交地方接辦。

三月 設置綏遠杭錦旗及綏遠準噶爾兩小學。  
 四月 設置寧夏額濟納旗小學。  
 八月 核准果洛小學增設康色爾賓馬倉兩分部。  
 十月 通令部辦各邊疆實驗中心學校一律改稱小學。  
 十二月 青海柴達木小學停止籌設,辦理結束。  
 三十四年 一月 青海玉樹小學改為國立玉樹學校,改綏遠扎薩克旗小學爲國立伊盟中學附屬小學。

三月 呈准將藏民子弟學校改於後藏日喀則籌設,並更名爲西藏扎什倫布小學。  
 九月 將部頒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及教育部直轄邊地實驗中心學校暨國立邊地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施要項兩法令修正,合併爲邊遠初等教育

設法公佈施行。

十月 設置綏遠郡王府小學。

十一月 綏遠郡北克旗小學，因共匪威脅，遷設於巴音套來亥廟。核准西康德格小學設置康田分校。

三十五年 四月 設置西康木裏小學。

八月 設置綏遠西公旗小學。

十一月 設置綏遠烏審旗小學。

三十六年 二月 設置西康涼山小學，並將該校校址暫設於四川雷波之烏角。

核准綏遠達拉特旗小學設置展旦召遷分校，並飭將校本部遷河結東。

綏遠郡北克旗小學，因共匪猖獗，又遷設於喇嘛廟。

六月 令西康涼山小學更名爲涼山小學。

第二日 升遷

部辦達拉特小學，現有者計共十七所，茲略按各校成立時開先後分別敘述其概況如次：

一、西康涼山小學 民國二十六年行政院呈請撥款余

駐節西藏，接收馬幹臣等借清涼寺所辦之小學，改爲民族復興小學，校長由蔣自毅，並爲辦理便利計，將兩校合併，稱爲拉薩市立第一小學，經費完全由本部負擔。二十七年蔣自毅內調，由交通部拉薩無線電台台長張成白兼任。二十九年一月，改歸本部直轄，更名西康拉薩小學。三十一年秋，蔣自毅爲校長。三十四年七月，改派曾在西藏習時寺留學多年之蔣自毅爲校長，現正努力整頓中。

二、西康德格小學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部令國立康寧師範在康省保胎聚居之地，籌設小學一所，當經康定師範擇定德格縣文廟爲校址，並派鄭夫庸爲籌備員。十月正式成立，招生開學。三十年春，康定師範派馮明心代理校長，是年秋始由部正式派林達瑞爲校長。三十四年秋，該校復呈准在康田成立分校一所，招收保裏學生。

三、寧夏定遠營小學 該校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間開始籌備，同年十月招生開學。部派蔣恭五爲校長，校址原在定遠營王廟，嗣就龍王廟與建校會。三十二年秋，改派張永成爲校長。該校常派員前往附近之蒙古各草地，攜帶留聲機等，實施巡迴教育，甚受蒙胞之歡迎。

四、西康德格小學 該校於三十一年九月，開始籌備，部派高鏡佛負責進行。當時以德格人口不多，不必多設學校，爰將省立德格小學合併，於三十一年十二月招生開學，正式成立，並以高鏡佛爲校長。校址設於縣境更慶。學生來源，由所派之烏拉克爲，更慶附近之少數漢人子弟，則多自願入校就讀。三十四年四月，由部改派王文華擔任校長。三十六年王校長出國深造，部令該校教導主任暫代校務。

五、國立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旗小學 該校原名綏遠扎薩克旗小學，三十二年四月，部派賈守忠爲校長，開始籌備。是年九月，正式開學。請以伊盟中學設置師範科，爲便利學生實習起見，乃於三十四年初，改爲國立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旗小學，並改派賈守忠爲校長。惟因兩校距離尙遠，爲便於該小學進行校務，在伊盟中學遷校未完成前，關於經費員額設

六、綏遠郡北克旗小學 三十二年六月本部開始籌設

該校，委派張永成爲校長，負責進行。十月招生開學，正式成立。校址原設於旗境之布魯廟，嗣遷設於旗府近旁。三十三年一月，部派官仁繼任校長。三十四年冬，三邊失守，旗南淪陷，因移設於巴音套來亥廟。該廟地處適中，屋宇寬敞，極爲合用。無如今春共匪猖獗，又復遷校於喇嘛廟。近以該旗局勢艱難，已請遷回旗府附近辦理。現任校長爲蔣恭五。

七、綏遠準噶爾旗小學 民國三十二年，部派徐東海爲校長，前往籌備。餘於十二月抵達，與地方人士商討結果，將準噶爾原有之暖水鎮小學，由部接辦，改稱綏遠準噶爾旗小學。校址仍設於旗境暖水鎮。翌年三月，正式成立。三十四年五月，徐校長辭職，改派景湘春繼任。校長時在雲南，以交通困難，三十五年三月始到校視事。

八、綏遠達拉特旗小學 該校於三十二年七月開始籌備，派成本扶爲校長。是年十一月合併併立第一、二兩級小學，開學上課。翌年春改設於旗境之烏圖甲堪堪花烏旗。旗境東西狹長達八百餘里，爲便利西部學生入學計，三十五年秋復經核准，在展旦召灘地方設置分校，並將原學生三十六人，將來擬就展旦召灘新校發展，將烏圖甲堪堪花烏旗遷往該校。

九、果洛小學 教育部於三十二年四月令派王肅光籌設該校。十二月招生三級，正式開學。校址設於果洛之康色爾與康根之交界處，利用羊毛帳篷爲校舍，隨學生家庭遊牧遷徙，形成一種流動學校。嗣又在貴馬倉設立分部。三十三年核定校本部設於康根，康色爾第一分部，貴馬倉第二分部。三十四年十月，王校長辭職，改派羅景信繼任。

十、綏遠杭錦旗小學 該校於三十二年五月開始籌備，部派郭振芳爲校長。三十三年三月招生開學，正式成立。校址

設於旗政府附近。(三十五年旗府北遷，該校仍留原地。)三十五年八月，郭校長辭職，由郭智法該校教導主任國紹晉代行校務。三十六年一月派黎聖倫繼任校長。

十一、遼東鎮滿洲小學 該校於二十二年六月由教部電派原任綏遠烏審旗小學校長孔憲珂(當時烏審旗情勢不寧，烏小停止籌設)暫行籌備。原派陳積德負責籌備，後改派孔(三十三年四月成立，校址設於旗府所在地之哈爾哈喇)三十四年春，孔憲珂辭職，派汪濟之繼任。三十六年九月汪又辭職，派劉公操接充。額濟納旗位於蒙夏之西北部，人口稀少，教育向不發達，該校自成立迄今，仍感招生困難。

十二、西康木裏小學 三十四年十月，部派夏明為校長前往籌設。三十五年四月，正式成立。校址設於西康鹽源縣境木裏土司地。境內山川險峻，宗族複雜，有四番康所保保羅夷漢藏回苗等族，人口約十萬人。該地設立正式學校，實以是校為唯一。

十三、綏遠郡王旗小學 該校於二十四年十月籌設成立。部派奇全為校長。校址設於內旗府附近。該旗扎薩克圖布坦吉爾格勒勤心教育，曾於三十五年補助該校學生食糧二百餘。故該校貧困學生，一律可由校供給膳食。三十五年底，本部派員視察，報告該校經費公開，員生精神振作，生活樂業，感情融洽，辦理頗有成績。

十四、綏遠西公旗小學 該校於三十五年二月開始籌備，部派杜振華為校長，負責進行。是年八月，正式開學。校址設於旗境之官牛旗。校舍原係當地營房，不敷應用，尚須增築。杜校長實事求是，勤勞已見，現擬增建宿舍，生產事業之實施，已樹立良好基礎。

十五、西薩扎什倫布小學 三十二年二月奉令籌設。國民子弟學校於拉薩，並經部委託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主任沈宗濂進行籌設。嗣以拉薩本部已設有拉薩小學，乃擬呈准將該校移在後藏日喀則，改稱西薩扎什倫布小學。並於三十五年四月派華西大學教授李安宅為校長，繼續籌備。李氏以入藏困難，未能到任。三十六年二月改派胡繼漢接充。惟因環境艱苦，籌設迄今，尚無眉目。

十六、涼山小學 三十五年四月部派薩木熙為校長，負責籌備，以教化保夷。校址原定設於西康昭覺，嗣以中國基督教會邊疆服務部已在該地設有學校，同時薩校長又經調派為國立清溪職業學校校長，為避免工作上之重複，及謀涼山小學與國立清溪職業學校工作聯繫起見，仍派薩兼任該小學導備主任，並將校址暫設四川雷波之烏角。將來再逐步深入涼山。三十六年初正式成立，招考學生，薩兼主任以事務不便兼顧，六月令派王廷光為校長。八月令除去校名中之西康二字，遷稱涼山小學。

十七、綏遠烏審旗小學 該校早於三十二年間即計劃籌設，因以地方不靖，停止進行。三十四年八月蒙藏委員會於三十五年夏委派劉鳳池為校長，負責籌備。惟該旗受共匪威脅，工作無法展開。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始告成立。校址即在烏審旗政府附近。

## 第二節 部辦邊疆中學

### 第一目 總說

邊地中學，應由各邊省自行籌辦，教育部直轄在邊地設立之中學，僅有伊盟中學一所，另接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即今中央文教基金會董事會)所設之遼川河西兩中學，及蒙藏委員會所設之北平蒙藏學校，合計共為四所。

邊地中學行政組織均設教務、訓導、事務、三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衛生、三組。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二組。惟伊盟中學，有農場、工場、牧場等設備，另設推廣處專司場務管理，家畜衛生等事宜。

邊地中學之學制與內地完全相同，亦行高初中三年制。但各校編制需要酌設補習班，俾收容程度較低之邊生，補習相當時期後，升入初中肄業。高初中各年級課程，亦與內地中學無異。惟加授邊地知識及邊疆語文訓練，以養成學生服務邊地之能力。訓育方面則以養成學生自治能力及勞動習慣為主。學校對學生身心之健康尤極注重，並設有醫藥室以診治員生疾病，訓導處兼管營養，增進員生之健康。

### 第二目 分述

以上為各校一般狀況，茲分述個別情形如次：

#### 一、國立伊盟中學

該校初期，級包相繼失守，國立設邊疆旗師範中政校包頭分校，先後停辦。教育部為救濟蒙旗失學青年起見，二十八年九月呈行政院核准，於綏遠伊克昭盟設立國立伊盟中學，派羅天祥為校長。校址借扎薩旗格勒登廟。翌年夏以班級漸增，不敷應用，移至郡王旗綏生召，其西南二十五里為蒙政會，東北十五里有武家缸房，西北十五里有大伊金塔洛，為成吉思汗靈廟之所在。三十二年春，扎薩克旗發生事變，波及該校，停課近三月。三十三年一月另委黎聖倫代理校長。三十四年八月復委羅天祥重長該校，以迄於今。

該校成立八稔，先後畢業初中學生逾五百餘人，尚中及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教學及實習     | 衛生及醫事 | 邊地知識 | 邊地語文 | 實用技藝(乙) | 實用技藝(甲) | 農村經濟及合作 | 地方自治 | 教育通論 | 教育行政 | 教育心理 | 音樂 | 美術 | 公民 | 軍事救護 | 軍事訓練 | 童子軍 | 體育 | 物理 | 化學 | 博物 | 歷史 |
|---------|-----------|-------|------|------|---------|---------|---------|------|------|------|------|----|----|----|------|------|-----|----|----|----|----|----|
| 三三      |           |       |      | 三    | (三)     | 三       |         |      |      |      |      | 二  | 二  | 一  |      |      | 二   | 二  |    |    | 二  | 三  |
| 三三      |           |       |      | 三    | (三)     | 三       |         |      |      |      |      | 二  | 二  | 一  |      |      | 二   | 二  |    |    | 二  | 三  |
| 三三      |           | 三     |      | 三    | (三)     | 三       |         |      |      |      | 二    | 二  | 二  | 一  |      |      | 一   | 二  |    |    | 二  | 二  |
| 三三      |           | 三     |      | 三    | (三)     | 三       |         |      |      |      | 二    | 二  | 二  | 一  |      |      | 一   | 二  |    |    | 二  | 二  |
| 三三      | 二         | 三     | 二    | 三    | (三)     | 三       |         | 二    |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      | 一   | 二  |    | 三  |    |    |
| 三三      | 四         | 三     | 二    | 三    | (三)     | 三       |         | 二    |      | 二    |      | 二  | 一  | 一  |      |      | 一   | 二  |    | 三  |    |    |
| 三三      | 四         | 三     | 二    | 三    | (三)     | 三       | 二       | 三    |      | 三    |      | 一  | 一  |    | (二)  | 三    |     | 二  | 三  |    |    |    |
| 三三      | 八         |       | 二    | 三    | (三)     | 三       | 二       | 二    |      | 二    |      | 一  | 一  |    | (二)  | 三    |     | 二  | 三  |    |    |    |
|         | 包括教材教法及實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括測驗及統計概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1)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2)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3)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 注重國防知識。

習時間。

(3)邊文之教學，以蒙、回、藏、苗、夷等語文為限，如當地不流行上列各項邊文，可將所列「邊地語文」時間，酌授其他科目，或改為研究邊地語言之時間。

(4)「邊地知識」須包括當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風俗、習慣、交通情形、邊地問題、邊地政策、以及「總理遺教」總裁言論中對於邊地問題之提示，中央歷次有關邊地部分之決議案、邊地各種法令、邊地研究、及田野工作等。

(5)「衛生及醫事」須包括生理衛生，並注重公共衛生訓練，對於醫藥方面，每一學生至少能運用若干種常用及特效藥品。

乙、各科教學重點 三十年教育部公布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其中第七條對於邊遠師範各科教學所應注重之點，曾規定如左：

(1)公民 須依據中華民族為整個國族之理論，講解民族主義以開發愛國精神，泯除地域觀念與狹義的民族觀念所生之隔閡。隨時引證內地及邊地之政教禮俗，說明其利弊，培養學生對於社會國家及國際之正確態度。

(2)體育 特別注重機巧運動自衛運動及合於環境之團體遊戲，同時對於地方流行之優良運動，如騎乘爬山、水上運動、雪上運動、土風舞等，並設法提倡與改良之。小學適用之唱遊教材應於最後二學年內充分教學。

(3)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 注重國防知識。於邊師第四學年時學習，前三年學習童子軍。

(4) 衛生及醫藥 注重公共衛生訓練，對於醫藥方面，每一學生至少能應用若干種常用及特效藥品。

(5) 國文 使學生通曉國語及注音符號，閱讀文字，應注意民族團結及現代偉人傳記，發揚中國之文化，並注重應用文，同時將邊地固有之文藝故事，加以整理與改編。

(6) 數學 可照前師課程標準酌予減少，增加珠算，簡易算術，用簡易測量，注重度量衡制度，及日常生活之數的常識。

(7) 地理 應注重邊地與內地人文經濟等各方

密切關係，並儘量採用邊地地方中之材料，說明最近我國建設之進步，對於邊地應詳述土地，尤須特別注意，教師須隨時率領學生實施實地考察。

(8) 歷史 注重講解民族融合史實（其有僑民族情感情部分一律刪除），國民革命史，帝國主義侵略史，及抗日戰爭之形勢，以圖明國內整個民族意志集中與力量集中之必要。

(9) 博物科 可採用審定鄉村師範本，惟須注重當地教材，並使每一學生均能熟練採集與製造標本之技術。

(10) 理化學兩科 可採用審定鄉村師範本，並使學生學習簡單儀器之製造法。

(11) 實用技術 注重教學用具農牧生產用具之製造，當地手工業之改良，及農村副產品之利用。

(12) 農村經濟及合作 包括農業者收水利權要農村經濟合作等科，應採教學命令一之原則，工廠通過。

如能實現學校自養之目的，並養成其開發邊地之實際技能與能力。

(13) 教育 包括教育通論，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學及實習等，對於教育理論方法均須切合邊地實際情形，注重考察實驗，以樹立邊地教育之理論方法與制度，並須養成每一學生有創造學校環境之能力。

(14) 邊地知識 須包括邊地問題，邊地政策，邊地地理，邊地政治，邊地經濟，邊地教育之提示，中央歷次有關邊地部分之決議案，邊地各種法令，邊地研究及田野工作等。

(15) 美術及音樂 以發揚振作為主，鄉土教材民間歌

曲，尤須儘量搜集改編。

(16) 地方自治 關於地方自治法規，須斟酌邊地地方情形講解，對於地方現有制度，宜作比較討論，以供改進，但不得妄加批評。

(17) 邊地語文 當地必要語文。

以上各科特別教材在本部未編輯公佈以前，准由各校自行編訂，呈部審定。

(三) 制度 邊疆師範由於訓練目標課程等方面之特殊，在制度方面，亦有下列若干特異之點：

甲、試行四年制邊師，邊疆初中為數甚少，故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訓練之師範班級，在邊疆實施難舉，為應邊疆小學師資之急需，邊疆師範自以辦理師範為宜，惟邊

疆師範生除須研習內地簡易師範之教學科目以外，尚須加習邊地知識邊地語文等科，修業年限須較一般簡師加長一年，方能習完規定學程，因此規定邊師應收受高小畢業生

修業期限定為四年，至招收初中畢業生辦理之師範班級，仍酌各地需要及各校辦學成績酌予設置。

乙、酌設邊生補習班 邊疆師範招收語言文化不同之真正邊生予以訓練，俾畢業後能為桑梓服務，惟是真正邊生或因語言習慣之不同，或因學業程度之不符標準，不能隨班上課，必有額另設專班以謀補救，如有上述之情形之邊生二十人以上，呈准教育部後，即可設置，程度分甲乙兩組，酌相當於小學五六年級修業期限最長者兩年，並予以公費待遇，期滿結業後隨同新生參加入學考試，及格者即編為正式生。

丙、師範附小化整為零深入山寨草場 邊疆師範設置之地點，有因文化水準已較提高而須向遠邊遷徙者，在未決定遷徙之前，教育部令飭各邊師將原有各附小逐漸整頓，並深入各山寨草場邊地聚集之區，辦理一兩學級小規模之小學，以是一所六學級之附小，有時可分化為山寨小學三

四所，此種小學利在(1)極便於邊民接受基本教育，(2)可吸收邊生為邊疆師範培養學生來源，(3)為邊疆師範生安插一理想之實習場所，各邊疆師範如能遵照規定努力進行是項辦法，即可獲得預期之效果。

二、辦理情形 教育部在邊疆所設置之中學學校以滿

是股匪師範為主，故邊疆師範在邊疆中等學校中為數最多，關於各邊疆師範之情形，將於下一目中分別敘述，茲先將行

政上之一般設施，概述如后：

(一) 增加校數 邊疆小學教育之普及，須先從培養師

資着手，故邊疆師範設校極多，教育部雖於國家財政萬分艱

難中，仍勉力撥款，抗戰期內邊疆師範已設置十所，勝利後將

培養新及熟練等省之邊小師資，又分別籌設熱察察天

山三師範。國立伊盟中學內增設師範部。三十六年初並決定

將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改辦師範班級。三十七

年時如情形許可，並擬在東北設置國立東北蒙旗師範一所。

(二) 試行新制 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各邊疆

師範已一律試行四年制。附小分化深入山寨或草地辦法，亦

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實行。計國立西寧、肅州、麗江、貴州、

西北等師範均在辦理。其餘各校或因原有附小已具有山寨

小學意義，或因正在遷移新址，分化深入，則尙有待。至邊生補

習班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先後呈准辦理者，計有國

立康定、大理、肅州、西寧等師範。

此外國立肅州師範爲解決學生來源問題，曾指定一班

試行六年一貫制，招收高小畢業生，予以六年之訓練。現已至

第五學年。惟因歷時較長，學生異動較多之故，現僅餘有五分

之一之學生。此種實驗結果，甚可注意。

(三) 簡化班級 部辦邊疆師範中有若干學校係就中

央政校在各地所辦之分校接辦者。各該校原多辦有中學班

級，接辦後相沿未改。嗣以師範中學性質不同，訓練各異，學生

待遇亦有差別，合辦諸多不便。且合辦以後班級增多，增加學

校行政上不少困難，似不如內容單純規模較小之學校，較易

兼收。教育部因規定各邊疆師範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起，原辦有中學班級者，逐漸結束，不再添辦中學新班。

(四) 調整校址 國立邊疆師範中之國立大理師範及

國立西南師範，因原校址大理及昭通兩地方教育文化水準

業已相當提高，有向這邊遷之必要。教育部因決定將國立

大理師範遷設龍陵，國立西南師範遷設文山。三十六年三月

起各該校已先後遷至新址上課。

(五) 建築設備 各邊疆師範因在戰時籌設，設備多甚

簡陋，年來教育部迭予補充。勝利以後，教部除核撥各校設備

專款外，並由部統籌撥發初中學生文庫理化儀器無線電收

音機及醫藥器材等。校舍之建築，亦由部每年核撥專款令飭

擬具建築計劃，核准修造。惟距適用足用堂堂等標準尙遠。

(六) 分發服務 邊疆師範生畢業後，即由學校按照規

定，造具名冊，函達所在省教育廳，會同商定，派往各邊疆小學

服務。

以上係行政設施要端，茲再製成(1)現有各國立邊疆

師範簡表，(2)改辦移交或停辦之國立邊疆師範簡表，及

(3)國立邊疆師範大事年表三種列后。

(一) 國立邊疆師範現況簡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製

| 校名     | 校址    | 校長姓名 | 學級數 | 學生數 | 教職員數 | 備註            |
|--------|-------|------|-----|-----|------|---------------|
| 國立西南師範 | 雲南文山  | 張蘭堂  | 八   | 三二四 | 六〇   | (教職員數包括附小者在內) |
| 國立大理師範 | 雲南龍陵  | 姚林   | 九   | 二五一 | 六四   | (正考慮更改校名)     |
| 國立麗江師範 | 雲南麗江  | 張征東  | 六   | 二六二 | 四七   |               |
| 國立貴州師範 | 貴州榕江  | 許紹桂  | 八   | 三三一 | 六六   |               |
| 國立西寧師範 | 青海西寧  | 楊實夫  | 一〇  | 三三二 | 七五   |               |
| 國立西北師範 | 甘肅臨夏  | 吳正桂  | 六   | 二〇七 | 五二   |               |
| 國立肅州師範 | 甘肅酒泉  | 陳培吉  | 九   | 二四一 | 四三   |               |
| 國立綏寧師範 | 寧夏黃渠橋 | 王掄魁  | 七   | 二五九 | 四五   |               |
| 國立巴安師範 | 西藏巴安  | 王萬春  | 四   | 八七  | 三四   |               |
| 國立熱察師範 | 熱河    | 楊春軒  | 二   | 六四  | 一四   | 尙未設附小         |
| 國立察蒙師範 | 察哈爾張垣 | 侯敬敷  | 四   | 一六九 | 一九   | 同右            |
| 國立天山師範 | 新疆迪化  | 孫潤生  | 六   | 二四〇 | 三一   |               |

(二) 改辦移交或停辦之國立邊疆師範簡表

| 校名         | 校址   | 籌設或接辦年月 | 停辦改辦或移交年月 | 備註        |
|------------|------|---------|-----------|-----------|
| 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學校 | 綏遠歸綏 | 二十五年七月  | 二十六年九月    | 因戰事停辦     |
| 國立成達師範學校   | 北平   | 三十年八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改歸中等教育司接管 |
| 國立臨東師範學校   | 甘肅平涼 | 三十年八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改歸中等教育司接管 |
| 國立貴州師範聚平分校 | 貴州黎平 | 二十九年一月  | 三十三年四月    | 移交地方辦理    |
| 國立康定師範學校   | 西康康定 | 二十九年二月  | 三十六年九月    | 改爲師範專科    |





今仍未復舊觀。該校除原有之附小外，並辦有直隸月寨等山  
寨小學，學生實習甚為便利。畢業學生雖計師範科六屆，簡師  
七屆，共四百餘人。現全部在駐桂湘三省邊地服務教育。

三、國立西甯師範 該校原為中央政治學校二十三年  
五月所設之西甯分校，校址位於西甯市區之西，距城五里。二  
十九年二月改隸教育部，更名，即以原任該分校主任之周  
覺生為校長。三十年九月辭職，部派康世誠接充。三十四年八  
月康又呈辭，派楊賓夫繼任，以迄於今。該校校舍充足，設備  
完善，經費最上，亦可觀。附小計有四部，第一三兩部在西甯，  
第二部在湟源，第四部在湟源。近運令各縣各附小之員額，需  
設明澤及察汗島附小學兩所。該校前接共畢業十六班，約三  
百人。

四、國立四清師範 該校於二十九年三月設立，校址初  
設蘭州。三十年七月遷西夏，並合併省立西夏師範，接收其附  
屬小學，規模乃具。第一任校長盧通和二十九年七月辭職，易  
派潘仁繼任。三十二年五月調部工作，派葛振邦接充。三十四  
年六月葛辭職，派吳正桂為校長，以迄於今。該校校舍二百餘  
間，經費簡陋，儀器圖書均敷應用。附小除在臨夏城內者外，另  
設軍鎮南塢小學一所。

五、國立大理師範 該校創始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原  
為中央政治學校大理分校。三十年十月改為國立，乃易今名。  
首任校長為蔣志，三十四年夏辭職，改派姚梅繼任，以迄於  
今。現畢業生二十四班，約三百餘人。三十六年四月遷設龍陵  
之六塘，現正考慮更遷。

六、國立惠州師範 該校原為中央政治學校二十四年  
十月所設之惠州分校。三十年八月改隸教育部，更換今名。並  
派陳增吉為校長。該校校舍可敷應用，整齊清潔，中山堂尤為  
壯麗。校園果樹花木，皆極蕃茂，至為清幽。原有之附小，正逐漸  
完備。改辦山寮草地小學。現那連山一帶，藏族原有寺校，由該  
校接辦者，計有紅海寺喇海寺兩小學，由校派師範畢業生前  
往任教。

七、國立麗江師範 民國三十年八月中央政治學校大  
理分校主任汪懋祖鑒於雲南麗江為滇藏文化交流之中心  
區域，頗處邊境之經濟重鎮，呈准教育部籌設新校。時湯恩伯  
將軍為其部屬遺族在麗江設南口新村，因將該村全部捐贈。  
汪氏當即接收，並續建校舍。三十一年二月部派宗亮東長校，  
八月正動工。三十五年十二月宗校長辭職，派張德來接充，  
以迄於今。該校校舍不甚敷用，設備亦尚簡陋。畢業學生共有  
七班，約二百餘人。大半均在邊疆服務。附小除原設者外，三十  
四年設麗南山里山寮小學一所。三十六年十月復籌設維西  
小學一所。

八、國立綏寧師範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部派邊振方為  
校長，籌設該校。九月正式成立。校址在寧夏黃渠橋東，適黃河  
為緩流伊盟之鄂托克旗，西趨賀蘭山即為阿拉善。在該地  
介於兩重要區域之間，學生來學尚稱便利。三十五年二月遷  
校長辭職，派王志成接充。三十六年九月改派王翰庭為校長。  
迄至三十六年底，前後畢業六班，共約二百人。校舍約二百間，  
圖書儀器及其他校具，均可敷用。有附小一所，係租用察夏者  
立。專供中學之舊校舍，尚稱適宜。

九、國立巴安師範 該校原為國立康定師範之巴安分  
校，由成彬如於三十二年八月籌設成立。三十四年二月獨立  
設置，改稱今名。即由部派成彬如為校長。三十五年元月收校  
長辭職，改派王萬春接充。巴安為我西康政治勢力之兩陘，西  
行十五里即為金沙江彼岸。故該校實為開外文化重鎮。現已  
有一班畢業生，約二十人。另有附小及幼稚園各一所，供該校  
學生實習之用。

十、國立熱河師範 教育部曾於二十五年創設國立熱  
河師範。抗日戰起，即行停辦。勝利後，亟謀恢復。嗣以綏遠  
境內國立伊盟中學設有師範部，乃將該校移設熱河，而以赤  
學為永久校址。改稱今名。三十五年八月派黨經履為校長，以  
熱河局勢未靖，先在北平進行籌備。十月間遷設朝陽，招收邊  
師一年級新生兩班。三十六年元月正動工開學上課。六月十九  
日及回朝陽不靖，退遷錦州。三十六年暑假停收新生，擬俟局  
勢穩定，再謀擴充。

十一、國立察蒙師範 該校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進行  
籌設，部派侯敏為校長。當時察省地方尚未收復，暫在北平  
籌備。旋收復後，該校工作人員即隨軍入察，以張垣為臨時  
校址。三十六年二月招生，開學上課。時察局勢安定，仍將北遷  
多倫，俾便學生就學。

十二、國立天山師範 三十四年教育部復新疆人主之  
請，計劃籌設天山師範於焉耆。國立慈惠師範於喀什。值伊華  
非變，未克實行。三十五年冬邊疆教育司凌司長赴新觀察，視  
與省府接洽。終因新省局勢關係，先設國立天山師範一所。校  
址改在迪化。由省府撥七道灣女子實業工廠舊址為校舍。迪  
化中正學校原收有內地移新難童四百餘人，亦交該校接辦。  
三十六年三月派孫潤生為校長，進行籌設。十月，該校接收中  
正學校學生編為簡師六班，共二百四十人。十一月成立上課。  
並設附小一所，以供實習。

三、國立西甯師範 該校原為中央政治學校二十三年  
五月所設之西甯分校，校址位於西甯市區之西，距城五里。二  
十九年二月改隸教育部，更名，即以原任該分校主任之周  
覺生為校長。三十年九月辭職，部派康世誠接充。三十四年八  
月康又呈辭，派楊賓夫繼任，以迄於今。該校校舍充足，設備  
完善，經費最上，亦可觀。附小計有四部，第一三兩部在西甯，  
第二部在湟源，第四部在湟源。近運令各縣各附小之員額，需  
設明澤及察汗島附小學兩所。該校前接共畢業十六班，約三  
百人。

四、國立四清師範 該校於二十九年三月設立，校址初  
設蘭州。三十年七月遷西夏，並合併省立西夏師範，接收其附  
屬小學，規模乃具。第一任校長盧通和二十九年七月辭職，易  
派潘仁繼任。三十二年五月調部工作，派葛振邦接充。三十四  
年六月葛辭職，派吳正桂為校長，以迄於今。該校校舍二百餘  
間，經費簡陋，儀器圖書均敷應用。附小除在臨夏城內者外，另  
設軍鎮南塢小學一所。

### 第四節 部辦邊疆職業學校

#### 第一目 概說

邊疆經濟開發，生產技術落後，欲圖發展經濟，提高邊疆生活水準，須以國家力量，從事邊疆工業交通等建設，方克有濟。一般人以為由教育部在邊疆設置職業學校，即可繁榮邊疆經濟，實為幻想。蓋職業教育僅為建設事業之一環，其他條件尚不具備，則其所備發生之效用，極為有限。然吾人為將來邊疆之準備，仍不能不從事職業人材之培養，及生產技術之研究。故邊疆職業學校，仍屬需要。現擬辦者，計有八所。茲將邊疆職業學校情形，述述如下：

一、特點 邊疆職業學校設置之目的，在培植邊疆生產建設中之中下級技術人材。由於邊疆情形與內地不同，故邊疆職業學校亦有若干特點，茲分述如下：

#### (一) 課程方面

甲、因地制宜 邊疆社會情形不盡一致，或有宜畜牧，有宜農林，亦有宜墾牧者。各職校設科之標準，就以地方需要為依據。邊疆社會目前分工不細，設科多規定綜合性質。如畜牧科農林畜牧科等。而不採分析辦法。如內地之農產製造科畜產製造科。如某科辦至相當時期，已感人才過剩，亦可呈准改辦他科。惟須以與邊疆直接有關之生產科目為限。

#### 乙、增加與邊疆有關之科目

職業學校大部分係招收當地邊疆學生，亦有願到邊疆服務而來校就學之內地青年。邊疆學生，則注重國語國文之訓練。內地學生，則重在邊疆之知識。以對文化交誼及實際職業時能舉職盡責。

邊疆知識之研究，則為共同必修之學程。

丙、酌加師範課程 邊疆師範生極感缺乏。除邊疆學生受職業訓練外，另酌予師範訓練，增設教育通論、教材及教學法兩學科，以期在畢業後未就業前能擔任邊疆小學之代用教師。

#### (二) 制度方面

甲、試行四年制 邊疆初中尚不發達，學生來源困難，故邊疆職校以辦理初級職校為主。惟為加強國文教育，邊疆研究等之研究，及能習一部分師範課程起見，其修業時期暫須較一般初級職校為一年，方能使學生程度，得與內地初級職業學生之標準相當。因此有四年制之試行。

乙、酌辦預備班及藝徒班 邊疆教育不發達，即高小畢業生亦為數甚少。故職校招生相當困難，因而有招收初小畢業生予以五年之訓練者。教育部有鑒於此，特規定如確有相當數量之真正邊疆生，其程度較差或語言生活習慣特殊不能入正班受教時，得呈准設置預備班，以資補習，並藉以培養學生來源。又邊疆多數缺乏瓦木……等工匠，致衣食住行各方面多仍滯留於原始時代生活方式。各邊疆職校得經呈准，招收十五歲至三十歲之邊疆生，以短期之職業補習教育。除實施國文教育外，並酌按環境需要，各人志趣，分別予以瓦木、工、木工、新機、織造等技術訓練，俾結業後在邊疆服務，以供邊疆社會之需求。

二、辦理略況 教育部近年來關於邊疆職業學校之設，均計有下列各重要事項。

(一) 試行新制 教育部為適應邊疆特殊需要，特規定邊疆職校修業期限為四年，仍為初級性質，並得酌設預備班或

藝徒班等，已見前述。此項新制，在二十四年第一學期即通令實施。預備班亦酌由各校就真正邊疆生不能考取正班者之入數及程度等情形，呈准教育部後設班。結業以後如再設班，仍須呈准，期以防止濫收非邊疆生為預備班之弊。至藝徒班則應對於邊疆一般民衆之職業訓練及社會需要，當有助益，情呈請試辦此種班級者，迄今尚無一校。

(二) 簡化班級 國立各邊疆職校過去設班情形，極複雜。有招收高小畢業生之三年制，有招收初小畢業生之五年制，亦有招收初小畢業生而予以六年訓練之六年制。至其班級，則又稍覺過細，往往畢業後難以適應邊疆複雜之需要。所以自三十四年起，分別簡化，規定初級職校以辦理四年制為正軌。設班科系應以綜合性為主。原有各種科級，或即改制，或逐漸結束，以期科級性質趨於單純。學校工作人員易於集中精力，以謀質之精進。

(三) 調整校址 邊疆職業學校中有招收邊疆生深感困難者，均令遷移校址，以謀根本解決。現已遷移者，有國立青海初級職校，自青海貴德遷設西寧（漢回蒙藏苗漢五市之所），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自察雅遷設格桑田，與藏區之漢源森林地。其正在籌劃者，計有重慶職校之遷設石門山。

(四) 指防改進 邊疆職校辦理以來，成績尚未顯著。此固由於邊疆生產建設之未能工業化，而各職校之未能切實辦理，亦為一重要因素。最近教育部除充實各邊校設備外，並指防照下列各點力謀改進：(1) 大量吸收邊疆生。(2) 加強學生生產技術之訓練。(3) 輔導學生就業。(4) 關於簡易有效之新式生產工具技術，優良品種，及疾病防治方法等，應以社會教育方式，盡量向邊疆民衆宣傳推廣。(5) 認真辦理預備班之

牧場及工廠，使確能發揮示範作用，並期以所得盈利，補助學 示中。

茲為醒目起見，製成(1)現有國立邊疆職業學校簡表(2) 本年表三種，附列於后，以供參考。

(一)國立邊疆職業學校現況簡表三十二年十二月製

| 校名            | 校址   | 校長姓名   | 學級數 | 學生數 | 員數 | 備考       |
|---------------|------|--------|-----|-----|----|----------|
| 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四川松潘 | 尤瀾波 代行 | 五   | 九二  | 二八 |          |
| 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西康漢源 | 梁仁風    | 四   | 一一三 | 二四 |          |
| 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西康會理 | 洪能澤 代行 | 六   | 二一七 | 三一 |          |
| 國立康定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四川德格 | 廖本熙    | 七   | 二二一 | 三五 |          |
| 國立康定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康定   | 梁飛彪    | 六   | 二一〇 | 三二 | 已令遷寧夏石咀山 |
| 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青海湟源 | 李長德    | 二   | 七九  | 一八 |          |
| 國立玉樹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青海玉樹 | 馮雲仙    | 一   | 二五  | 九  |          |
| 國立拉卜楞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甘肅夏河 | 黃明信 代行 | 四   | 九六  | 二三 |          |

(二)停辦之國立邊疆職業學校簡表

| 校名            | 校址   | 設置或接辦年月 | 停辦年月   | 說明    |
|---------------|------|---------|--------|-------|
| 國立拉卜楞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甘肅夏河 | 三十年一月   | 三十五年一月 | 交地方接辦 |

(三)國立邊疆職業學校年表

| 年    | 月   | 大事  | 專記 |
|------|-----|---|----|
| 二十九年 | 十二月 | 設立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於青海黃德   |    |
| 三十年  | 一月  | 接辦寧夏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更名爲國立寧夏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
|      | 六月  | 接辦中央組織部之松潘拉卜楞兩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改爲國立日機製松潘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衛生所及獸醫室損失殆盡教導主任李繼淵殉職 |    |
|      | 九月  | 改組國立西康學生務更名爲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
|      | 十月  | 設置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於西康會理   |    |
| 三十一年 | 二月  | 國立寧夏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更名爲國立寧夏實用職業學校                                       |    |
| 三十二年 | 二月  | 設置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於四川德格   |    |
| 三十三年 | 四月  | 就國立玉樹小學改名爲國立玉樹學校增招職業班   |    |
| 三十四年 | 四月  | 設置國立拉卜楞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於甘肅夏河  |    |
| 三十五年 | 六月  | 通令國立各邊疆職業學校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四年制                                    |    |
|      | 八月  | 國立拉卜楞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交地方接辦  |    |
|      | 二月  | 令飭國立寧夏實用職業學校遷設石咀山擬具計劃呈核   |    |
| 三十六年 | 四月  | 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因匪亂遷入涼州城內上課   |    |
|      | 九月  | 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遷設湟源富林場   |    |
|      | 九月  | 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遷設湟源富林場   |    |

第二目 分述

國立邊疆職業學校，目前共有八校，茲分述其辦理情形

十一、更名爲國立寧夏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仍派黃景文校長。三、往石咀山蒙民聚居區域辦理。現正籌劃遷移中。已畢業學生十班，共八十四人。

和局： 一、國立寧夏實用職業學校 該校前身原爲寧夏省立

二、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該校於民國二十九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二十九年一月籌設成立，校址在寧夏省

務。三十五年派梁飛彪正式接充校長。該校原辦有金木、紡織、

水利、畜牧、化工等科，紡織化工兩科之設備亦甚充實。惟以校

址不宜，蒙生就學困難。近已籌備，僅辦畜牧紡織兩科，並飭遷

至石咀外八里橋附近。由黃景文任校長。三十年一月由部接

址不宜，蒙生就學困難。近已籌備，僅辦畜牧紡織兩科，並飭遷

月，改派郭中央為校長。三十二年二月辭職，派馬廷芝繼任。任成宜手事上級。三十四年七月，派盧耀辰為校長。三十五年去職。三十六年三月派李長德為校長。該校已畢業學生四百餘名。約四十餘人。教育部近以該校設備極其簡陋，督察不便。三十六年春令飭遷移西寧之西河回漢番各族互市及出入門戶之邊疆辦理。已於當年四月遷移新址。

三、國立於清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該校係中央組部設。設校長傅成緒於二十六年奉設。二十七年十一月開學上課。三十年改隸教育部。即以原任校長朱先德為校長。三十一年辭職。派王德昭繼任。三十三年十一月王病故。校務暫由秘書主任王德昭代理。三十四年九月，派郭圭毅代理校長。三十六年九月辭職。都督兼署主任。任左翼波代行校務。該校原設於清城內。三十年六月撤機遷移。乃遷移城東百里外之黃龍寺。嗣勘定黃龍廟外三里為永久校址。並建築新校舍。三十三年春，新舍落成。學生遷入上課。三里堤距黃龍廟十里。扼草地門戶。為川甘青要道。附近番民聚居。係實施邊疆之理想據點。該校原辦有畜牧獸醫科。管理製造科。及衛生科。已畢業學生六百餘名。共一百二十餘人。現辦有畜牧獸醫科及醫學職業科。

四、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該校原為國立西康學生營。收容要區學生。派派葉秀峯並德修為正副主任。民國二十七年春成立。二十八年六月入康。暫設雅安金鳳寺。二十九年九月復擇定營址於樂山花灘之香武寺。三十年九月決定改組為邊疆機關。乃更名。三十一年一月派校長辭職。改派江澤濬接充。三十六年三月辭職。派梁仁風繼任。教育廳以該校原址應歸合為漢人住區。招收邊生甚為困難。乃於三十六年八月令遷接近邊疆田坝夷區之玉樹宮林場辦理。

以招收邊生。該校業已遷原址。三十六年年度第一學期並已在宮林新址上課。

五、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該校創立於民國三十年秋。先是二十九年冬，西康專署人士請求創立職業學校。於會理。藉以推進邊疆教育。經部核准。三十年秋派馮恩農到會理視察。加緊籌備。十月十日正式成立。由馮恩農任校長。三十四年冬去職。派該校教導主任洪維澤代行校務。該校以耕理農科為主。已畢業學生五百餘人。校址在會理西關外。係就漢南會館舊址改建。自然環境尚屬幽靜。惟學生中邊生甚少。有待擴充。

六、國立清溪職業學校 民國三十一年開始籌備。派陶奎為校長。校址設四川懋德清水溪。招生範圍以夷胞子弟為主。兼收戰區流亡之青年。三十二年春正式成立。三十四年十二月，陶校長辭職。派廖本熙繼任。該校係商辦初級合設之職業學校。高級農科已畢業二班。初級農科已畢業六班。畢業生共約二二七人。校舍係利用舊廟宇擴充修繕而成。連農場在內。校地共有面積三百餘畝。校內設備尚敷應用。診療設備亦尚可觀。惟邊生亦為數不多。尚待擴充。

六、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 拉卜楞寺活佛輔國剛化師師嘉木格呼圖克圖及拉卜楞保安司令黃正清於三十一年秋致電元首之便。建議中央在拉卜楞寺設立喇嘛學校。俾青年喇嘛得以接受現代教育。從事邊疆大業。二十三年秋教育部奉准籌設該校。聘嘉木格大師黃正清司令。中央直屬拉卜楞邊區黨部書記楊景信。國立拉卜楞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校長黃文。及郭中央等五人為籌備委員。並以嘉木格大師為主任委員。郭中央為總幹事。黃文為工務總幹事。

三十四年四月籌備成立。聘嘉木格大師任校長。另派羅其信為教導主任。三十四年十月。胡景信調長果洛小學。派黃明信接充。三十六年四月嘉木格大師圓寂。派黃明信暫行校務。該校校舍。設育部已撥款修繕。目前係在拉卜楞寺房屋上課。惟因成立不久。一切設備均待充實。學生係就拉卜楞寺青年喇嘛中徵選。三十四年共有學生二百名。分甲乙兩班上課。除普通學科之外。注重紡織。漂染。編物等職業科目。三十五年春。續招學生一班。連原有學生合計一百四十餘名。三十六年復向該校員生懇請。改辦師範。以培養藏區之國數師資。惟學校名稱仍沿用未改。

八、國立玉樹學校 該校原為部辦之玉樹小學。三十三年派吳乃廷為校長。進行籌備。三十四年一月改稱國立玉樹學校。實為一試辦中學職業師範合設之新式邊校。惟限於邊境交通經濟等關係。工作進行遲緩。三十五年秋派馮雲仙為校長。並令增設邊疆師範科及職業班預備班等。玉樹不產木材。校地亦未經地方指撥。故正式校舍之興築。迄未着手。設備因籌設不久及補充困難等原因。亦仍簡陋。玉樹屬邊西藏。形勢衝要。而附近藏胞又生活困苦。文化不聞。故該校實為實施邊疆教育之一重要據點。

第五節 國立邊疆專科學校

第一目 邊疆

國立邊疆專科學校現有二三所。即國立邊疆學校。國立邊疆專科學校。及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此外招收高中畢業學生加以邊疆專業訓練者另有訓練班二。即邊疆幹部人員訓練班及東方語文訓練班。邊疆師資講習會是也。均於本節附述。

三十四年四月籌備成立。聘嘉木格大師任校長。另派羅其信為教導主任。三十四年十月。胡景信調長果洛小學。派黃明信接充。三十六年四月嘉木格大師圓寂。派黃明信暫行校務。該校校舍。設育部已撥款修繕。目前係在拉卜楞寺房屋上課。惟因成立不久。一切設備均待充實。學生係就拉卜楞寺青年喇嘛中徵選。三十四年共有學生二百名。分甲乙兩班上課。除普通學科之外。注重紡織。漂染。編物等職業科目。三十五年春。續招學生一班。連原有學生合計一百四十餘名。三十六年復向該校員生懇請。改辦師範。以培養藏區之國數師資。惟學校名稱仍沿用未改。

之

教育部培養邊疆教育人才，特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與  
中央政治學校合設邊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一班，招收中  
等學校畢業學生，並以三個月之特殊訓練，訓練科目包括  
精神講話、軍事及體育、教育學科、邊疆語文、邊疆政治建設、及  
田野訓練等科。三十一年訓練期滿，分發實習半年後，准予畢  
業者共二十七名，均派赴各邊疆教育機關服務。

三十一年春，教育部與軍令部合設東方語文訓練班，以  
培植海軍一帶駐軍邊疆通譯人才，共招學生六十五名，並址  
原設大理，後移呈貢開課，訓練內容注重邊疆社會、政治、史地、  
與軍事常識諸科，訓練期間為一個月，經考試後准予畢業者  
五十二人，該班即為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之前身。

勝利復員後，各邊疆大區增設學校，師資益感缺乏，教育  
部為應邊疆教育之需要，特於首都舉辦邊疆教育師資講習  
會，招考教育、數理化、醫農、農林、毛紡織、畜牧、獸醫、體育、並軍音  
樂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入會講習，共錄取四十二名，參加  
講習者二十九名，另由各大學及專科學校保送學員二十九  
名，講習各邊疆現職人員十八名，共計七十六名，講習期間定  
為一月，期滿後分發各邊疆服務。

### 第二目 分述

#### 一、國立邊疆學校

該校前身為中央政治學校附設之邊疆班，創始於民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年冬遷駐京郊曉莊，該兩年擴充為邊疆  
學校，設高中、初中補習班、實驗小學、牧場及診療所等。二十五  
年秋增設專修部，分語文師範兩科，師範專修科又分文理兩  
組，明年又增設農業經濟專修科，抗戰開始，該校遂遷九華山。

駐紮芷江，而遷巴縣外石。二十九年八月改稱邊疆學校，當時  
編制計有初高中單軌六班，預備班三班，高中師範科一班，專  
科部計邊政、衛生教育、畜牧、獸醫各一班，合計共為十三個學  
級。

三十年八月起，由教育部接管，改名國立邊疆學校，除接  
辦原有班級外，增設二年制師範專科文組一班，招收邊疆高  
中學業曾任中小學教師者，加以訓練。又五年制專修科文理  
組各一班，招收邊疆初中畢業生或內地初中畢業生有志服  
務邊疆者，加以訓練。同時增設研究部，二年制師範專科三十二  
年秋停止招生，五年制師範專修科自然增級，完成雙軌。二十五  
年復員南京，因曉莊原址受戰火化為劫土，另在光華門外新  
建校舍，佔地百畝，規模甚大。現有五年制師範專科文理組九班，  
初中補習班二三年級各一班，計十一班，學生三百一十七名，  
均係邊疆內來學生。初中生三十九名，餘為專科生，女生二十  
五名，餘為男生，教職員八十八人。三十六年夏季，初中部及初  
習班全部結束，學生人數，尚未據報。

五年制師範專科課程標準，尚未訂訂，該校現行課程，係以  
試行性質，其原則分三類，首重為邊疆課程，計有邊疆語文、邊  
疆史地、邊疆社會等科。次為教育課程，計有教育概況、教育心  
理、教育史、中等教育、教材教法研究、教育原理及實施、教育制  
度與統計、教育行政等科。再次為文理科課程，則與普通文理  
專科學校同，不贅述。

該校自前身為中央政治學校以來，歷任主任或校長為唐啓宇、  
何玉書、吳錫人、朱澤普、程其時、王周、汪懋祖、王衍康、孔慶宗、  
現任校長胡季正。

#### 二、國立海疆學校

開羅會議時，決定戰後台灣歸還中國，教育部為適應  
總計，特於民國三十三年五月派員籌設國立海疆學校，培養  
台澎幹部人才，校址設福州進德園，原定計劃，分三年制專修科  
八分行政、師範、技藝三科，及短期訓練班二部。三十四年年  
初先招行政科民政組兩班，教育組一班，師範科文史組一班，  
學生共二百餘名。同年七月，因國海形勢緊張，遷南安九都，並  
取消訓練班，改行政科為法政科，原有教育組學生併入師範  
科，是三年制為二年制，另增設五年制法政科與師範科，以收  
戰初中畢業學生。於是課程編制與立校精神，皆為一變。三十  
五年夏，全國復員，該校為策劃未來發展，遂決定永久校址於青  
江，法政科改為商學科，於師範科下設國文、史地、教育三組，於  
商學科下設會計銀行、國際貿易二組，期應海外實際需要。秋  
季招生，區域擴及南洋各地，並訂定南洋僑校學生保送辦法，  
暫指定菲律賓中正中學、馬來亞南洋女中、暨佛蘭西孔中學、  
中華女中、檳榔嶼鍾靈中學、荷屬棉蘭蘇東中學、巴城八德其  
中華學校等十校，各保送優秀學生四名，經復試、甄試、及精  
後收錄。而國籍學生，仍為主要來源。計現有學生二年制專科  
師範商學科各四班，五年制專科師範商學科各兩班，共十二  
班，五一四名。內國籍居多，身籍次之，女生二十五名，餘為男生。  
教職員共七十二人。

該校課程亦在試行中，二年制商學科以商業上實用與  
海外經濟研究上必要者，如會計銀行、統計學、殖民史、商品學、  
運輸學等為主。二年制師範科，以國文史地教員必要學識之  
各科為主。五年制者則應高中與專科各課統一選制，以收拉  
整一貫之效。同時為加強語文適應能力，二年制增設法律、  
文與英文文同為第一外國語，五年制學生，並按其所需第一

外國籍性質，自第三年起，皆修學南、緬甸、暹羅、馬來、老撾、高棉、朝鮮等地方民族土用語文二種為第二外國語。南洋歷史、南洋地理為全校必修。南洋經濟為商科必修。準備教育為師範科必修。

該校歷任校長為張光煥、梁彥光、現任校長殷頌。

三、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西康中等教育師資特殊缺乏，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三年，擬將國立康定師範升改專科，籌備未竣，因於經費中遂撤消。嗣經西康地方人士迭請設校，三十五年決定恢復籌備，就原設國立康定師範改組為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仍設康定。籌備時期自三十六年一月起至七月底止。員額經費，三十六

年先就國立康定師範原有預算及核定員額辦理，以後逐年增級，再行追加。至康定師範原有邊師三班，補習班一班，附小六班，則自三十六年八月起，分年結束。

該校於三十六年八月正式成立，由鄒漢方與成爲校長，同年招二年制國文、科史、地科及五年制數理科各一班，並預定次年增設二年制數學科及五年制文史科，各科課程均經核定公布實施。校舍場地，經就康定師範原址，置購附近中正街民房地擴充改建，計增建教室大樓、學生宿舍、飯廳、廁所各一座，教學設備亦根據設科需要，撥款購置充實。

第六節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

第一目 沿革

教育部遵照中國國民黨八中全會「設置西南西北文化研究所」暨十中全會「設置研究邊政機構」兩決議案，於三十四年二月籌設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旋由邊疆廳、何

勵奎、黃文山、韓德林、李方桂、李永新、及簡惠琳等七人為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並指定凌純聲為召集人，主持會務。經覓定重慶新開市前南洋研究所舊址為館址。是年七月奉令暫緩籌備，乃將所有財產均移交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至三十五年元月復奉令恢復籌備，規定籌備期間為半年，時值值員、交通阻塞，籌備人員一時不及到達首都，加以創設伊始，諸待學劃，爰經會議決定，延長籌備期間，經呈奉核准。三十六年一月復由教育部增聘簡逸夫、戈定邦兩人為籌備委員。籌備迄今已逾兩年，凡一切應用器物、房屋、圖書設備等差已數

邊疆文字或對邊疆問題有研究者，茲將重要人員姓名列表後：  
 該館籌備期間，員額為三四人，不分組。除少數外，均講習  
 該館籌備期間，員額為三四人，不分組。除少數外，均講習  
 該館籌備期間，員額為三四人，不分組。除少數外，均講習

| 職    | 姓名  | 名別 | 年齡 | 性別 | 籍    | 學歷           | 經歷               |
|------|-----|----|----|----|------|--------------|------------------|
| 籌備主任 | 凌純聲 | 民復 | 四八 | 男  | 江蘇武進 | 巴黎大學博士       |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教育部司長   |
| 籌備委員 | 李方桂 |    | 四七 | 男  | 山西昔陽 | 哈佛大學博士       |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清華大學教授  |
| 籌備委員 | 黃文山 | 凌霜 | 四八 | 男  | 廣東   | 哥倫比亞大學畢業     | 中央大學教授 廣東省政府委員   |
| 籌備委員 | 何聯奎 | 子星 | 四九 | 男  | 浙江松陽 | 巴黎大學畢業       | 中央大學法學院院長        |
| 籌備委員 | 韓德林 | 鴻庵 | 四四 | 男  | 河南舞陽 | 巴黎大學、柏林大學畢業  | 中央大學教授           |
| 籌備委員 | 衛惠林 |    | 四七 | 男  | 山西陽城 | 巴黎大學畢業       | 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
| 籌備委員 | 李永新 |    | 四七 | 男  | 蒙古卓盟 |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     | 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 立法委員   |
| 籌備委員 | 簡逸夫 | 慕城 | 四九 | 男  | 江蘇溧陽 | 東南大學畢業       | 中央大學教授           |
| 籌備委員 | 戈定邦 |    | 四二 | 男  | 南    | 京柏林大學畢業      | 軍事參議院參議 陸軍大學教官   |
| 助理   | 莫伊德 | 規成 | 六六 | 男  | 蒙古卓盟 |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
| 研究員  | 張紹輝 |    | 二七 | 男  | 江西九江 | 金陵大學畢業       | 蒙藏委員會專門委員        |
| 編    | 黃壽生 | 雪心 | 四六 | 男  | 江蘇沛縣 | 南京文藝專科師範畢業   | 西北大學教授           |
| 編    | 李森  | 來春 | 二六 | 男  | 新    | 照迪化師範畢業      | 西北行政教育 新疆教育廳編輯   |
| 編    | 陳郁文 | 清竹 | 三三 | 男  | 湖南醴陵 | 中央政治學校邊疆學校畢業 | 國立邊疆學校講師         |
| 編    | 蔣朝暉 | 印蓮 | 三五 | 男  | 青海道中 | 同仁藏文研究院畢業    | 中央大學講師           |
| 編    | 趙晉省 | 日三 | 二六 | 男  | 新疆迪化 | 中國大學畢業       | 新疆學院講師 新疆參議員     |

### 第三目 設備

甲、房屋 該館館址在南京維巷十五號，佔地十畝許，現有房屋計(1)假三層樓辦公廳一座，大小三十四間，(2)陳列館樓房兩幢，面積各二十方，(3)印刷工廠及鑿室廚房等平房一座，計五間，(4)男女浴室及廁所等平房一座，(5)職員宿舍樓房一幢，計十八間。

乙、印刷工廠 該工廠內部設備有四開機，圓盤機各一部，鉛字爐一座，他如打紙版，澆鉛字等機件，亦均齊備，銅模有蒙、藏、回、漢文，國際音標各一付，均已鑄成鉛字。邊文書刊，皆能印排。所有該館印刷出版品，現皆由印刷工廠自行刊印，頗稱利便。

丙、圖書 該館圖書室因屬初創，並以書價昂貴，專門圖書蒐購不易，是以皮藏不豐，現有中文圖書約五千冊，外文書籍約一千冊，凡基本圖書如二十四史，十通，圖書集成，四部備要，大清會典等重要參考書籍，以及各種字典辭書，均能具備，其餘則為有關邊疆之專籍，最近往國外訂購大批西書，並向各大寺院蒐購經典，俾能匯為研究邊疆文化之中心焉。

丁、文物 我國邊疆，幅員廣袤，交通封閉，文物之搜集殊非易易，雖多方設法，委託邊疆人士代為訪求，收效不著，前由教育部撥到中央民族教育館所藏有關邊疆文物之一部分，及國立大理師範移送本館西南邊疆文物衣裳飾品，圖像，語

文、樂器、照片、雜件等八類三百餘件，連同該館自行蒐購者，共計約有八百餘件，均已分類陳列。惟大多屬於西南邊疆者，西北及台灣、海南各處文物，為數甚夥，現正努力徵集中。

### 第四目 研究事業與成績

甲、中央邊報 中央邊報為向邊疆民族宣揚中央政令，政策，及溝通種族文化之刊物，分蒙、藏、維三種文字，按月發刊，在渝時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組織部，軍令部，政治部等機關聯合編行，共發行三期，嗣以復員停頓。三十五年下半年自第四期起，改由該館編行，遂將原來報紙形式，改為期刊形式，內容分專論、時事述評、常識、國內外大事記等欄，而特別注重現代知識，以符教育之旨，並力求通俗，提高讀者興趣。第九期以前，為邊文與國文並刊，以後各期因增加內容，節省篇幅，及減去漢文，現已編行至第十八期。

乙、邊文小學教科書 三十五年十月奉教育部令編輯蒙、藏、維文小學教科書各一套，當即分組蒙藏維小學教科書編譯委員會三小組，分別進行，以圖定本小學教科書為底本，增繪各族鄉土教材，以適合地方情形，並全部改繪插圖，以加重其本地風光，以三種文字，各有不同，屢經易稿審訂，全稿於三十六年內告成。因學制關係，計維文十冊，蒙文九冊（第一冊為文法），藏文八冊，印刷校對，亦歸本館負責。現蒙、藏兩種均已印就，維文印就八冊，業經分發各邊地學校應用，尚獲好評。

丙、邊疆文化集刊 此項集刊，為該館館刊，專載有關邊疆問題及專門研究之論文，介紹邊疆情形予內地讀者，以鼓勵其研究及服務之熱忱。每年發行兩刊，第一期集稿已有相當成數，本年內即可刊行。

丁、叢書 國內研究邊疆文字之書集，不能多得，間有一二，類皆蕪雜，無裨實用。該館因有叢書之發行，第一步計劃編印各種邊疆語文文法辭書，以便學者。先就西人著作之有價值者擇要編譯，現已譯印者有左列三種：

1. 藏文文法 葉斯開原著 張次瑤編譯 已印行 (H. A. Jascho: Tibetan Grammar)
2. 維文文法摘要 Prakapoor Nasir 原著 陳文等譯 已印行
3. 藏文辭典 達斯著 劉統崖譯 在排印中 (Sarat ahanska Das: Tibetan English Dictionary)
4. 藏語文法 克索馬著 張次瑤譯 俟前書印行即付排 (Gosmar Grammar of the Tibetan Language)

此外在編譯中者，有蒙古語文法等多種。

## 第四章 各省邊地教育概況



前節僅述中央直接辦理之邊疆教育，至地方所辦者未與，實則中央所設之邊校，僅爲示範性質，其普通推進，端賴於地方之努力協作。故凡有邊民聚居之省份，如熱河、察哈爾、綏遠、甘肅、寧夏、青海、新疆、西康、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台灣等省（將來遼北、興安等省，亦包括在內），大體對於邊民教育，均有特殊設施。中央對地方邊疆事業，原採取補助經費政策，從旁督導考核。民國三十二年根據考核結果，斟酌各省人力財力及實際需要情形，由教育部訂定「各邊省辦理邊疆教育三年計劃」，令綏、寧、青、甘、康、川、滇七省，依照規定項目及進度，切實推進。所稱三年者，係指三十三年起至三十五年止。該項計劃實施結果，尙未獲完全之報告。

各邊省中，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等省，曾受戰禍，邊疆設施，損失甚大，現尙在逐漸復員中。熱河、察哈爾，及綏遠之一部分，淪陷最久，邊疆青年，被逼接受日本之奴化教育，方期戰事結束，復員有日，及時導入正軌，不料中共叛國，影響復員之進度。迄今各該省邊疆設施，仍未能恢復舊觀，迄論擴充改進。此於近年邊疆教育之發展實爲一大打擊。茲根據最新材料，依次敘述熱、察、綏、寧、甘、青、新、川、康、滇、湘、桂、粵及台灣等十五省之邊疆設施如次。（遼北與安局勢未定，西藏情形隔膜，暫從闕。）

### 第一節 熱河省之邊疆設施

熱省北有昭烏達盟，南有卓索圖盟，蒙民人口，約佔全省人口百分之三。蒙漢雜居已久，風俗人情，並無隔閡，當復員之初，原擬蒙旗不另設校，採蒙漢合校辦法。旋經實地考察之結果，因蒙旗環境偏僻，十四年來特種措施，其基本條件上已具

特殊性質，與省縣教育，實未便強同一致，故仍有實施邊疆教育之必要。該省蒙旗中小學及社會教育之復員情形如左：

甲 該省已收復之蒙旗各地，擬於三十五年內復員及改進之中等學校如左表：

| 校名          | 備校名           | 教職員 |    | 學級數 |    | 學生數   |     | 備考 |
|-------------|---------------|-----|----|-----|----|-------|-----|----|
|             |               | 新設  | 原有 | 新設  | 原有 | 新收    | 原有  |    |
| 喀喇沁中旗學校     | 喀喇沁右旗崇正國民高等學校 | 一三  | 七  | 五   | 四  | 二五〇   | 二五〇 |    |
| 喀喇沁左旗國民高等學校 | 吐默特右旗國民高等學校   | 一五  | 五  | 四   | 四  | 二〇〇   | 二〇〇 |    |
| 吐默特右旗國民高等學校 | 吐默特左旗國民高等學校   | 一五  | 九  | 五   | 四  | 二五〇   | 二一〇 |    |
| 總計          |               | 五八  | 二八 | 二〇  | 一六 | 一,〇〇〇 | 九六〇 |    |

表列爲校原有教職員數，僅列校長及教員數，事務人員並未列入。下表同此。

乙 該省尙未收復之蒙旗各地，擬於收復後復員及改進之中等學校如左表：

| 校名         | 備校名         | 教職員 |    | 學級數 |    | 學生數   |       | 備考 |
|------------|-------------|-----|----|-----|----|-------|-------|----|
|            |             | 新設  | 原有 | 新編  | 原有 | 新收    | 原有    |    |
| 翁牛特右旗師範學校  | 翁牛特右旗師範學校   | 一五  | 六  | 六   | 四  | 三〇〇   | 三〇〇   |    |
| 巴林左旗初級畜牧學校 | 巴林左旗初級畜牧學校  | 九   | 四  | 三   | 三  | 一五〇   | 五二    |    |
| 扎魯特旗師範學校   | 興安西師範學校     | 一五  | 一三 | 六   | 五  | 三〇〇   | 三〇〇   |    |
| 阿魯科爾沁旗中學校  | 興安西第一國民高等學校 | 一五  | 九  | 六   | 四  | 三〇〇   | 三〇〇   |    |
| 巴林右旗中學校    | 興安西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 一一  | 四  | 三   | 四  | 二〇〇   | 一〇〇   |    |
| 總計         |             | 五六  | 三六 | 二四  | 二〇 | 一,二五〇 | 一,〇五二 |    |

丙 該省蒙旗國民教育之復員計劃如下：

學校本校分校及國民學會，國民義塾，與各寺廟之修葺義塾等，按其程度及分佈區域改爲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二)依前項國民教育五年新計劃之規定，力求達成蒙旗各盟區(等於鄉鎮)設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一佐領區(等於保)設國民學校一所之要求。至於私立小學，其合乎國民學校規則之要求者，均予以保留。

但以區域適宜為先決條件。如個人所辦之蒙文義塾等，不違背教育宗旨者，擬予整理改善，准其繼續辦理，以補小學之不足。

(三)每一盟師範學校，及旗政府所在地，均設一設備完備規模較大之中心國民學校，以備實習及示範。

丁 旗省蒙旗社會教育之復員計劃如下：

(一)每旗設民教館一所，即附設於中心國民學校內，除專門人員外，一般職員即由該校教師兼任，藉以充實兒童常識，並便工作之進行。

(二)各盟領區之中心國民學校，初步擇其地點重要者，均附設民教館，除注重推行一般常識教育外，特別以成人及婦女補習及識字教育為中心工作。

(三)利用各校校旗(以不妨礙上課為原則)及公共場所，經常舉辦各種常識圖書輪流展覽，並辦理巡迴施教班，藉便向民衆作各種常識之傳授工作。

(四)至少於各中心國民學校所在地之民教育館或民教部購置廣播收音機一架，每晚規定時間，經常廣播新聞及各項常識節目。

(五)於喇嘛較多之各大寺廟內，舉辦識字班，或成人補習學校。識字之外，備置簡單生產技能之訓練，如手工、園藝、耕作、育木、衛生等常識。

### 第二節 察哈爾省之邊教設施

察省境內蒙民，為錫林果勒盟十旗及察哈爾部十二旗，軍約六萬餘人，民國二十三年為行政設施之便利，將察部右翼四旗劃歸綏境，故察部現僅有八旗。

察省純以蒙民為對象之中等學校，早於民國四年設立蒙旗師範學校於張垣，嗣因學生不多，二十年改組為師範學校，附設蒙旗師範班，民國二十六年日寇入據，始行停辦。敵偽政府成立後，陸續在張垣及口外各地成立中等及高等學校凡七所：

(一)興蒙學院。該校雖稱學院，實際課程等於普通中學，學生大都為貴族子弟。

(二)張北青年學校。該校性質為訓練軍政工作幹部，由張北遷設正白旗道爾濟汗，改名為正白旗興蒙中學校。

(三)蒙古女子中學校。該校分兩部，一附設於阿巴嘎與蒙中學校，一附設於正白旗興蒙中學校。

(四)德化中學校。該校於日寇投降前遷設於錫察阿巴嘎貝子廟，改名為阿巴嘎興蒙中學校。

(五)察蒙師範學校。該校於三十四年改組為蒙旗師範班，附設於德化中學校，及德化中學遷移，又行裁併。

(六)張北青年農學院。於日寇投降前裁撤。

(七)蒙古高等學校。該校專為留日學生出國前預備日語及其他功課而設。

純以蒙生為對象之小學，戰前共八所，計太僕寺左右翼牧羣各一所，牛羊羣一所，商都牧羣一所，正白旗、正白旗各一所，正藍旗、前黃旗各一所。日寇入據，先在錫盟各旗分別設立小學十所，連同原有者十八所。以上各校，皆僅限於男生入學，嗣鑒於女子教育之不宜偏廢，又於二十一年在察部錫盟之

十八旗內各校女子小學一所，連前設小學共三十六所。依該省所擬蒙旗教育復員之意見，除寬籌經費，推動社會教育，增設師範及職業學校外，對於敵偽所設之各級學校，分別加以整理與改建，原則上務使儘量繼續存在，並就事實之需要，分別予以擴充。

### 第三節 綏遠省之邊教設施

綏省蒙民居地，為烏蘭察布盟六旗，伊克昭盟七旗，並通渭區特一部，土默特特別旗，及綏東四旗，共為十八旗。除綏東四旗即係察省西四旗其人口不計外，蒙人總數約二十二萬餘人。

該省各蒙旗中，以土默特特別旗及綏東四旗，開墾最早，設治亦久，教育文化，相當發達。烏伊兩盟較差。邊教設施，截至抗戰之前，土默特旗計有中學一所，完小一所，初小六所，綏東四旗，各於總管所在地設立國民小學一所，烏伊兩盟各旗有小學十七所。事變以後，省境大部淪陷，各校均告停頓。二十八年省府遷回陝境，未淪陷各旗小學，漸次恢復。三十二年於郡王旗增設邊疆實驗小學一所，勝利以還，力謀復員，截至三十五年上半年止，計有省立郡王旗邊疆實驗小學一所，辦五學級，學生五十五名，教職員五人，各蒙旗旗立小學二十五所，共四十六學級，學生一、一五〇名，教職員五十六人。郡王旗私立步程小學一所，三學級，學生六十二人，教職員四人。此外尚有伊盟民衆教育館一所，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於二十九年設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茲將綏遠邊教概況，列表如次：

| 名                         | 稱                         | 地 址                       | 立 別 | 成 立 年 月 | 教 職 員 數 | 學 級        | 數 學 生 數 | 每 年 經 費   | 備 考 |
|---------------------------|---------------------------|---------------------------|-----|---------|---------|------------|---------|-----------|-----|
| 伊 盟 盟 民 教 館               | 札 旗                       | 西 銀 子 山                   | 盟 立 | 二十九年十月  | 一       | 附設蒙漢文識字班各一 | 六五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準 噶 爾 旗 立 同 仁 小 學     | 神 山                       | 得 勝 西 山                   | 旗 立 | 三十三年八月  | 六       | 一          | 七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準 噶 爾 旗 立 得 勝 西 小 學   | 得 勝 西                     | 東 西 隊                     | 旗 立 | 二十九年七月  | 二       | 二          | 一八      | 三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準 噶 爾 旗 立 東 四 隊 小 學   | 東 四 隊                     | 那 公 鎮                     | 旗 立 | 三十一年八月  | 二       | 二          | 四八      | 三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準 噶 爾 旗 立 那 公 鎮 小 學   | 那 公 鎮                     | 西 召                       | 旗 立 | 二十九年七月  | 二       | 三          | 四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準 噶 爾 旗 立 四 召 小 學     | 西 召                       | 楊 四 塔                     | 旗 立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二       | 四          | 七二      | 四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準 噶 爾 旗 立 楊 四 塔 小 學   | 楊 四 塔                     | 塚 賴 梁                     | 旗 立 | 二十八年五月  | 二       | 二          | 四八      | 四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準 噶 爾 旗 立 塚 賴 梁 小 學   | 塚 賴 梁                     | 五 字 灣                     | 旗 立 | 三十三年十月  | 二       | 一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準 噶 爾 旗 立 五 字 灣 小 學   | 五 字 灣                     | 納 林 鎮                     | 旗 立 | 二十七年八月  | 二       | 三          | 六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準 噶 爾 旗 立 納 林 鎮 小 學   | 納 林 鎮                     | 文 爾 免                     | 旗 立 | 二十九年八月  | 二       | 三          | 二八      | 四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準 噶 爾 旗 立 文 爾 免 小 學   | 文 爾 免                     | 烏 爾 甲 旗                   | 旗 立 | 三十三年三月  | 一       | 二          | 三三      | 三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準 噶 爾 旗 立 烏 爾 甲 旗 小 學 | 烏 爾 甲 旗                   | 霍 茨 兔                     | 旗 立 | 三十一年二月  | 二       | 三          | 二二      | 三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達 拉 特 旗 立 烏 爾 甲 旗 小 學 | 烏 爾 甲 旗                   | 霍 茨 兔                     | 旗 立 | 三十一年二月  | 三       | 三          | 四七      | 五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達 拉 特 旗 立 霍 茨 兔 小 學   | 霍 茨 兔                     | 甲 浪 水 道                   | 旗 立 | 三十年十月   | 三       | 三          | 五九      | 五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達 拉 特 旗 立 甲 浪 水 道 小 學 | 甲 浪 水 道                   | 第 一 區                     | 旗 立 | 二十八年十月  | 四       | 四          | 五八      | 六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達 拉 特 旗 立 第 一 區 小 學   | 第 一 區                     | 王 府                       | 旗 立 | 三十年八月   | 二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郡 王 旗 立 王 府 小 學       | 王 府                       | 東 地 溝                     | 旗 立 | 二十九十月   | 二       | 二          | 三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郡 王 旗 立 東 地 溝 小 學     | 東 地 溝                     | 台 吉 召                     | 旗 立 | 二十九年八月  | 二       | 二          | 三四      | 四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郡 王 旗 立 台 吉 召 小 學     | 台 吉 召                     | 綏 遠 省 立 郡 王 旗 邊 蒙 實 驗 小 學 | 旗 立 | 三十年八月   | 二       | 二          | 四五      | 四〇〇,〇〇〇   |     |
| 綏 遠 省 立 郡 王 旗 邊 蒙 實 驗 小 學 | 綏 遠 省 立 郡 王 旗 邊 蒙 實 驗 小 學 | 王 石 考                     | 旗 立 | 二十九年六月  | 五       | 五          | 五五      | 一七〇,〇〇〇   |     |
| 伊 盟 郡 王 旗 立 王 石 考 小 學     | 王 石 考                     | 呼 長 才                     | 旗 立 | 三十四年八月  | 二       | 二          | 六八      | 四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郡 王 旗 立 呼 長 才 小 學     | 呼 長 才                     | 郭 一 寨                     | 旗 立 | 三十四年八月  | 一       | 一          | 二四      | 二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郡 王 旗 立 郭 一 寨 小 學     | 郭 一 寨                     | 再 生 召                     | 旗 立 | 三十四年八月  | 一       | 二          | 五八      | 二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郡 王 旗 立 再 生 召 小 學     | 再 生 召                     | 王 府                       | 旗 立 | 三十六年八月  | 四       | 二          | 六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 達 爾 汗 特 部 旗 立 中 正 小 學     | 王 府                       | 保 國 鄉                     | 旗 立 | 三十二年三月  | 五       | 三          | 五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杭 錦 旗 立 王 府 小 學       | 王 府                       | 保 國 鄉                     | 旗 立 | 三十二年三月  | 二       | 二          | 四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杭 錦 旗 立 保 國 鄉 小 學     | 保 國 鄉                     | 保 泰 鄉                     | 旗 立 | 三十二年十月  | 二       | 一          | 四五      | 四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杭 錦 旗 立 保 泰 鄉 小 學     | 保 泰 鄉                     | 姚 爾 廟                     | 旗 立 | 三十二年九月  | 一       | 二          | 二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烏 審 旗 立 姚 爾 廟 小 學     | 姚 爾 廟                     | 鐵 帽 沃 包                   | 旗 立 | 三十一年三月  | 二       | 三          | 四七      | 三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烏 審 旗 立 鐵 帽 沃 包 小 學   | 鐵 帽 沃 包                   | 那 林 旗                     | 旗 立 | 二十九年十月  | 一       | 二          | 二五      | 三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鄂 托 克 旗 立 鐵 帽 沃 包 小 學 | 那 林 旗                     | 新 召                       | 旗 立 | 二十九年十月  | 二       | 二          | 四二      | 三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鄂 托 克 旗 立 第 一 小 學     | 新 召                       | 旗 立                       | 旗 立 | 三十三年八月  | 二       | 一          | 二三      | 四〇〇,〇〇〇   |     |
| 伊 盟 鄂 托 克 旗 立 第 二 小 學     | 旗 立                       | 旗 立                       | 旗 立 | 三十三年八月  | 二       | 一          | 二三      | 四〇〇,〇〇〇   |     |

上列係經常費員工加  
成及補助費未計入

|          |           |       |    |        |     |     |      |           |
|----------|-----------|-------|----|--------|-----|-----|------|-----------|
| 伊盟鄂托克旗   | 旗立爾林兔小學   | 爾林兔   | 旗立 | 三十二年九月 | 一   | 二   | 四〇   | 800,000   |
| 伊盟鄂托克旗   | 旗立克知爾廟小學  | 克知爾廟  | 旗立 | 三十一年二月 | 二   | 二   | 四二   | 800,000   |
| 伊盟札薩克旗   | 旗立聯保小學    | 一連寨子  | 旗立 | 三十六年八月 | 一   | 一   | 一八   | 100,000   |
| 烏盟烏拉特前旗  | 旗立烏旗小學    | 同義隆   | 旗立 | 三十五年七月 | 三   | 二   | 四五   | 800,000   |
| 烏盟烏拉特前旗  | 旗立哈葉胡同小學  | 哈葉胡同  | 旗立 | 三十四年七月 | 二   | 二   | 四〇   | 400,000   |
| 烏盟烏拉特前旗  | 旗立海劉兔小學   | 海劉兔   | 旗立 | 三十四年七月 | 一   | 一   | 二二   | 150,000   |
| 烏盟烏拉特前旗  | 旗立山漳小學    | 山漳    | 旗立 | 三十四年七月 | 二   | 二   | 四〇   | 800,000   |
| 烏盟烏拉特中旗  | 旗立崑崙倫召小學  | 崑崙倫召  | 旗立 | 三十四年十月 | 一   | 一   | 一八   | 150,000   |
| 烏盟烏拉特後旗  | 旗立張留柱坊坦小學 | 張留柱坊坦 | 旗立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   | 一   | 四四   | 150,000   |
| 烏盟茂明安旗   | 旗立小學      | 王     | 旗立 | 三十五年八月 | 二   | 二   | 四八   | 800,000   |
| 烏盟達爾罕貝勒旗 | 旗立小學      | 王     | 旗立 | 三十六年二月 | 二   | 一   | 二二   | 100,000   |
| 烏盟四子王旗   | 旗立小學      | 王     | 旗立 | 三十五年十月 | 二   | 一   | 五〇   | 1,200,000 |
| 烏盟烏拉特中旗  | 旗立巴應河小學   | 巴應河   | 旗立 | 三十五年二月 | 二   | 一   | 二二   | 150,000   |
| 正紅旗      | 旗立小學      | 旗政府   | 旗立 | 三十五年二月 | 二   | 二   | 三八   | 800,000   |
| 正黃旗      | 旗立小學      | 旗政府   | 旗立 | 三十四年八月 | 一   | 一   | 二二   | 150,000   |
| 正藍旗      | 旗立小學      | 旗政府   | 旗立 | 三十五年八月 | 一   | 一   | 二〇   | 150,000   |
| 正藍旗      | 旗立小學      | 卓資山   | 旗立 | 三十五年二月 | 二   | 二   | 四二   | 800,000   |
| 土默特旗     | 旗立中學      | 歸綏文廟街 | 旗立 | 三十六年八月 | 一   | 一   | 七〇   | 5,000,000 |
| 土默特旗     | 旗立文廟街小學   | 歸綏文廟街 | 旗立 | 十五年二月  | 一〇  | 六   | 三一〇  | 1,500,000 |
| 土默特旗     | 旗立畢克齊小學   | 畢克齊   | 旗立 | 二十六年二月 | 二   | 四   | 六七   | 800,000   |
| 土默特旗     | 旗立把什板申小學  | 把什板申  | 旗立 | 三十四年八月 | 二   | 二   | 三九   | 800,000   |
| 土默特旗     | 旗立陶思浩小學   | 陶思浩   | 旗立 | 三十四年十月 | 二   | 二   | 二九   | 800,000   |
| 土默特旗     | 旗立蘇花板小學   | 蘇花板   | 旗立 | 三十五年八月 | 二   | 二   | 四六   | 100,000   |
| 土默特旗     | 旗立大廠庫倫小學  | 大廠庫倫  | 旗立 | 二十三年八月 | 二   | 二   | 四一   | 300,000   |
| 土默特旗     | 旗立小廠庫倫小學  | 小廠庫倫  | 旗立 | 三十五年八月 | 二   | 二   | 二七   | 350,000   |
| 土默特旗     | 旗立榆樹溝小學   | 榆樹溝   | 旗立 | 三十五年二月 | 二   | 一   | 一八   | 350,000   |
| 土默特旗     | 旗立福木氣小學   | 福木氣   | 旗立 | 三十五年二月 | 二   | 二   | 二二   | 350,000   |
| 土默特旗     | 旗立塔佈子小學   | 塔佈子   | 旗立 | 三十六年二月 | 二   | 二   | 二九   | 350,000   |
| 土默特旗     | 旗立山後召河小學  | 召河    | 旗立 | 三十五年八月 | 二   | 二   | 二二   | 150,000   |
| 共計       |           |       |    |        | 一四八 | 一二七 | 二六六四 | 2,217,300 |

【說明】 查伊盟各旗小學，隨其主辦機關年有遷移，校名亦因之變更，故與以往所調查之校名，微有出入，合併聲明。

### 第四節 寧夏省之邊教設施

寧夏境內蒙旗爲阿拉善及額濟納兩旗，磴口陶樂兩縣，亦有少許蒙人。磴口略善並有歸回七百餘人，全部估計不過八萬人。

該省蒙旗教育，始於民國二十四年設立之阿拉善旗初級小學。二十五年省垣設有蒙旗師範班，該班畢業後未再續辦。定遠營、居延、磴口、四壩各設蒙民小學一所，後兩校旋亦停辦。抗戰以後，該省頗注意回教徒之教育，由雲亭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主其事。現設有私立雲亭小學二十二所，計七十八級，學生二千五百名，教職員一百三十六人。另有阿訇講習班會十二所，學生二百四十名，教職員十四人。而蒙旗教育迄今僅有阿拉善旗立簡易師範一所，阿旗旗立小學一所，可稱十分貧乏。該省教育廳，近正擬與旗政府，妥訂蒙旗教育實施計劃，分年進行。於各中等學校，設蒙古青年獎學補助金，額定六十名，完全公費待遇，以師範、職校各二十名，中學十名爲原則。

### 第五節 甘肅省之邊教設施

甘肅蒙藏雜居，藏民約二十萬人，散居於卓尼、民樂、夏河、西固、高台、臨澤、張掖、酒泉、岷縣等縣局及祁連山內。蒙民約二萬人，居肅北設治局、哈薩克二萬餘人，散居高台、玉門、祁連山一帶，敦煌尙有少數維吾爾人。

該省自民國二十四年，奉部撥邊教補助費後，即着手邊地小學之創設，擇定清水臨夏等十縣，籌設回藏完全小學十所。二十八、二十九兩年更大量擴充，先後增設單級小學一百

所。嗣因經費關係，多數邊小分別改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另在臨夏、寧定、夏河、岷縣、卓尼、西吉、化平等七縣局設立省立中心學校十二所。中等教育方面，則有省立夏河簡易師範一

### 甘肅省邊疆中等教育概況表

| 校名       | 校址    | 班級數 | 學生數 | 教職員數 | 備考     |
|----------|-------|-----|-----|------|--------|
| 私立西北中學   | 蘭州小西湖 | 八   | 二二一 | 二五   |        |
| 私立育雲中學   | 武威城內  | 七   | 三一四 | 二八   |        |
| 私立雲亭中學   | 臨夏韓家集 | 四   | 七四  | 一三   |        |
| 私立瞻崇中學   | 臨夏大河家 | 三   | 六八  | 九    |        |
| 省立夏河簡易師範 | 甘肅夏河  | 四   | 一一六 |      | 教職員尙未報 |

### 甘肅省立邊校概況表

| 校名            | 名稱   | 成立年月 | 班級數 | 學生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數     | 備考 |
|---------------|------|------|-----|------|------|---------|----|
| 省立西吉縣西吉鎮中心學校  | 中心學校 | 三十一年 | 三   | 一五〇  | 七    | 二八、二七二  |    |
| 省立西吉縣興平鎮中心學校  | 中心學校 | 全    | 三   | 一五四  | 六    | 一一八、二七二 |    |
| 省立西吉縣穆家營中心學校  | 中心學校 | 全    | 三   | 一五二  | 六    | 一一八、二七二 |    |
| 省立西吉縣沙溝中心學校   | 中心學校 | 全    | 三   | 一五〇  | 七    | 一一〇、二六二 |    |
| 省立西吉縣陶家堡中心學校  | 中心學校 | 全    | 二   | 一一三  | 三    | 七九、四〇八  |    |
| 省立西吉縣靖遠河城中心學校 | 中心學校 | 三十一年 | 四   | 二三〇  | 一〇   | 一八九、七七六 |    |
| 省立臨夏縣摺橋中心學校   | 中心學校 | 全    | 六   | 三〇〇  | 一二   | 一三三、〇〇八 |    |
| 省立卓尼設治局柳林中心學校 | 中心學校 | 全    | 四   | 二〇〇  | 八    | 一八七、四四〇 |    |
| 省立岷縣岩昌鎮中心學校   | 中心學校 | 三十一年 | 三   | 一五〇  | 六    | 一一八、二七二 |    |
| 省立寧定縣中心學校     | 中心學校 | 全    | 三   | 一三六  | 七    | 六〇、九三六  |    |
| 省立化平縣黃花川中心學校  | 中心學校 | 全    | 三   | 一五〇  | 七    | 一四五、八七二 |    |
| 省立夏河縣拉卜楞中心學校  | 中心學校 | 全    | 四   | 二二九  | 六    | 一一八、二七二 |    |
| 合計            |      |      | 四一  | 二二二四 | 八五   |         |    |

甘肅省各縣邊教概況表

| 縣別           | 學校或社教機關名稱    | 班級數 | 學生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數    | 備考 |
|--------------|--------------|-----|-----|-------|--------|----|
| 岷縣           | 小西鄉中心國民學校    | 四   | 五   | 三     | 六,〇〇〇  |    |
|              | 河陰鄉中心國民學校    | 五   | 三   | 三     | 三,〇〇〇  |    |
|              | 洛大鄉第一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三,五〇〇  |    |
|              | 洛大鄉第四保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三,〇〇〇  |    |
|              | 示範鎮國民中心學校    | 三   | 三   | 一     | 一四,五〇〇 |    |
|              | 里鋪鄉中心國民學校    | 三   | 三   | 五     | 一四,五〇〇 |    |
|              | 清水鄉中心國民學校    | 三   | 三   | 四     | 一〇,七〇〇 |    |
|              | 示範鎮保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二,八〇〇  |    |
|              | 共和鄉大買中心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二,八〇〇  |    |
|              | 正倫鄉三索馬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二,八〇〇  |    |
|              | 正倫鄉完及小灘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二,八〇〇  |    |
|              | 正倫鄉陸陸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二,八〇〇  |    |
|              | 清水鄉清水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二,八〇〇  |    |
|              | 清水鄉樓樓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二,八〇〇  |    |
| 文縣           | 卡加鄉卡加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二,八〇〇  |    |
|              | 陌務鄉陌務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二,八〇〇  |    |
|              | 新豐鄉邊邊中心學校    | 一   | 三   | 一     | 一〇,五〇〇 |    |
|              | 清真寺國民學校      | 二   | 三   | 二     | 三,一八七  |    |
|              | 碧口鎮清真小學      | 三   | 三   | 二     | 四,五〇〇  |    |
|              | 全信鄉第二中心國民學校  | 五   | 三   | 一     | 一〇,八〇〇 |    |
|              | 蓮花鎮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一,四〇〇  |    |
|              | 至中鄉北馬池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一,四〇〇  |    |
|              | 純孝鄉德川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一,四〇〇  |    |
|              | 好義鄉雨河保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一,四〇〇  |    |
|              | 從仁鄉王家山保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一,四〇〇  |    |
|              | 從仁鄉小嶺保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一,四〇〇  |    |
|              | 博愛鄉中心國民學校    | 五   | 三   | 一     | 七,〇八〇  |    |
|              | 那連山私立蓮花寺國民學校 | 二   | 三   | 二     | 四,〇八〇  |    |
| 那連山私立紅河寺國民學校 | 二            | 三   | 二   | 四,〇八〇 |        |    |
| 那連山私立西園寺小學   | 二            | 三   | 二   | 四,六〇〇 |        |    |

| 縣別         | 學校或社教機關名稱             | 班級數 | 學生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數    | 備考 |
|------------|-----------------------|-----|-----|-------|--------|----|
| 安定         | 那連山私立西溝寺小學            | 二   | 三   | 二     | 四,六〇〇  |    |
|            | 那連山私立馬蹄寺小學            | 二   | 三   | 二     | 四,六〇〇  |    |
|            | 那連山私立慈雲寺小學            | 二   | 三   | 二     | 四,六〇〇  |    |
|            | 那連山私立明海寺小學            | 二   | 三   | 二     | 四,六〇〇  |    |
|            | 湖泉鎮水街國民學校             | 二   | 三   | 二     | 四,六〇〇  |    |
|            | 安陸鄉李家灘國民學校            | 二   | 三   | 二     | 四,六〇〇  |    |
|            | 安陸鄉雙廟兒國民學校            | 二   | 三   | 二     | 四,六〇〇  |    |
|            | 康家鄉寒水岔國民學校            | 二   | 三   | 二     | 四,六〇〇  |    |
|            | 唐家鄉馬蓮灘國民學校            | 二   | 三   | 二     | 四,六〇〇  |    |
|            | 唐家鄉荷家國民學校             | 二   | 三   | 二     | 四,六〇〇  |    |
|            | 平面鄉馬家堡國民學校            | 二   | 三   | 二     | 四,六〇〇  |    |
|            | 新城鎮第三中心國民學校           | 三   | 三   | 二     | 二,五〇〇  |    |
|            | 舊城鎮第三中心國民學校           | 三   | 三   | 二     | 二,五〇〇  |    |
|            | 同仁鄉中心國民學校             | 三   | 三   | 二     | 二,五〇〇  |    |
| 武吉         | 同仁鄉著遜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一,〇〇〇  |    |
|            | 同仁鄉國家寺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一,〇〇〇  |    |
|            | 舊城鎮卓洛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一,〇〇〇  |    |
|            | 中國回教救國協會甘肅省武成縣附設伊斯蘭小學 | 三   | 八   | 五     | 三〇,〇〇〇 |    |
|            | 白崖鄉寺爾保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一,〇〇〇  |    |
|            | 白崖鄉車路保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一,〇〇〇  |    |
|            | 白崖鄉石咀保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一,〇〇〇  |    |
|            | 白崖鄉白崖保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一,〇〇〇  |    |
|            | 白崖鄉王昭保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一,〇〇〇  |    |
|            | 安定鄉都舖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一,七〇〇  |    |
|            | 武安鄉麻川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二,四〇〇  |    |
|            | 廊院鎮考法國民學校             | 二   | 三   | 二     | 一,五〇〇  |    |
|            | 梨花鄉黃家保國民學校            | 二   | 三   | 二     | 三,一八〇  |    |
|            | 政和鄉黃家保國民學校            | 二   | 三   | 二     | 三,一八〇  |    |
| 什字鎮寨子保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一,五〇〇 |        |    |
| 那連山私立新民學校  | 六                     | 三   | 一   | 四,三〇〇 |        |    |
| 明水鄉中心學校    | 一                     | 三   | 一   | 四,三〇〇 |        |    |
| 安定鎮合志溝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四,三〇〇 |        |    |
| 清平鄉四那殿國民學校 | 一                     | 三   | 一   | 四,三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         | 慶         | 永          | 崇         | 清           | 武           | 麻         | 秦         | 華          | 會      | 隆        | 靜          | 古          | 廣             | 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         | 陽         | 昌          | 信         | 水           | 都           | 溪         | 安         | 亭          | 寧      | 德        | 遠          | 浪          | 樂             | 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旬川鎮官井國民學校 | 西峯鎮西街國民學校 | 永昌鄉沙溝寺國民學校 | 神略鄉中心國民學校 | 張川鎮第二中心國民學校 | 張川鎮第三中心國民學校 | 張門鎮中心國民學校 | 閩家鎮中心國民學校 | 上達鄉南川里國民學校 | 君立葆真小學 | 君立維貞女子小學 | 逸寨鄉臥龍保國民學校 | 臥龍鄉虎家莊國民學校 | 龍山鎮第九十保聯立國民學校 | 城關鎮中心國民學校 | 安口鎮兩街國民學校 | 新會鄉青水岔國民學校 | 新厚鄉新添堡國民學校 | 新厚鄉石溝里國民學校 | 神林鄉感寧保國民學校 | 興隆鎮大濟保國民學校 | 興隆鎮公議保國民學校 | 屯民鄉新店保國民學校 | 屯民鄉天王保國民學校 | 縣立遂縣國民學校 | 軍禮鄉第三中心國民學校 | 軍禮鄉團莊國民學校 | 龍山鎮益民保清真國民學校 | 平善鄉私立延揚中心國民學校 | 一民鎮東關國民學校 | 永寧鎮梁家莊國民學校 | 坊邊鄉黃花營國民學校 | 復興鎮第二保國民學校 | 古城鎮馬兒保國民學校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
| 四,000     | 三,二〇〇     | 四,四〇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隆         | 和       | 化          | 卓         | 尼          | 治         | 卓          | 尼          | 局          | 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         | 政       | 平          | 局         | 設          | 局         | 設          | 局          | 設          |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崖鎮興保國民學校 | 蘇家堡國民學校 | 城關鎮西期保國民學校 | 禮讓鄉新營國民學校 | 百和鄉陳家莊國民學校 | 百泉鎮中心國民學校 | 百泉鎮東關保國民學校 | 運北鄉藍莊保國民學校 | 百泉鎮大關保國民學校 | 多興中心國民學校 | 納浪中心國民學校 | 古川中心國民學校 | 喇嘛教義國文講所 | 七庫國民學校 | 朝窩國民學校 | 拉力溝國民學校 | 博略國民學校 | 迷只多國民學校 | 撥勺國民學校 | 大族國民學校 | 尤布國民學校 | 雷豐族國民學校 | 女子國民學校 | 卜兒族國民學校 | 草谷溝國民學校 | 申甘藏國民學校 | 他那國民學校 | 露遠山國民學校 | 騰索國民學校 | 山舟國民學校 | 麻路國民學校 | 拱渠國民學校 | 合     |       |       |       |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三,000     | 四,0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三,900 |

第六節 青海省之邊教設施

青海邊民，以蒙藏兩族為多。蒙族為和碩特、綽羅斯、土爾其特、輝特、喀爾喀等六部二十九族，人口約八萬七千餘人，分佈該省北部。藏族為環海八族，玉樹二十五族，郭密九族，保安十二族，果洛九族，及其他阿里克等族，人口近六十萬，分佈於該省南部。另有少數撒拉回胞，聚居於循化縣查家工。

青海邊教，始於清末宣統二年青海辦事大臣創設之蒙古學堂。嗣後該校迭改蒙番小學校、師範學校、青海籌邊學校。民國十八年建省後乃改為省立西寧第一中學。二十年教育廳成立，先令各寺院設立小學，又在省垣設立蒙藏師範學校，復組織文化促進會負責推進各縣蒙藏教育。該會先後在各縣設立蒙藏中心學校一十一處，蒙藏國民學校四十四校。三十二年各該校已辦有相當基礎，乃撥歸各該縣政府改辦。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該會隨遷玉樹。據三十四年度報告，該省現有省立大通蒙藏師範學校一所，省立玉樹蒙藏師範學校一所，各該校附設短期師資訓練班各一班。玉樹等處，設有蒙藏中心國民學校二校，國民學校四校。另有青海省喇嘛寺設藏文講習所一所，由喜饒嘉措大師主持，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第七節 新疆省之邊教設施

新疆邊民最為複雜，除漢人佔百分之二十外，餘為維吾爾、蒙古、哈薩克、柯爾克孜及少數滿人。以維吾爾為最多，哈薩克次之，蒙古又次之。該省全省教育，盡可完全視為邊疆教育。自民國二十五年起，該省教育即按照預定實施兩個三

年計劃，進步甚速。三十一年年底為第二期三年計劃完成之期，其初等及中等教育原計劃標準及實施結果，列表明之如下：

| 名稱   | 校數    |       | 學生數     |         | 說明         |
|------|-------|-------|---------|---------|------------|
|      | 原計劃數  | 實施結果  | 原計劃數    | 實施結果    |            |
| 師範   | 1     | 1     | 1,433   | 不足標準    |            |
| 簡師   | 2     | 2     | 260     | 同右      |            |
| 中學   | 5     | 5     | 3,160   | 超過標準    |            |
| 職業   | 6     | 6     | 730     | 未得確數    |            |
| 公立小學 | 550   | 556   | 64,317  | 85,992  | 兼收各族學生     |
| 會立小學 | 2,100 | 1,883 | 160,000 | 180,035 | 專收各水族學生    |
| 幼稚園  | 2     | 2     | 120     | 未得確數    |            |
| 民校   | 250   | 266   | 15,000  | 未得確數    |            |
| 師訓班  | 3     | 3     | 300     | 不足標準    | 另有會立民校七四〇所 |

三十三年省府改組，政局一新。教育方面，劃一學校編制，嚴定教學進展，嚴格考試，提高程度，編印教本，補助教學，調整各區縣各族文化會，並尊重地方文化，酌增回教經文教學時，計如次：

| 學校名稱   | 廿二年校數 | 新增校數 | 現有總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教員數   |
|--------|-------|------|-------|--------|---------|-------|
| 中心國民學校 | 110   | 241  | 351   | 2,635  | 48,773  | 1,617 |
| 國民學校   | 470   | 507  | 977   | 6,464  | 87,817  | 2,720 |
| 幼稚園    | 3     | 4    | 7     | 31     | 511     | 52    |
| 會立學校   | 1,883 | 4    | 1,887 | 5,094  | 181,665 | 4,703 |
| 合計     | 2,466 | 752  | 3,218 | 14,193 | 318,316 | 9,092 |

中等教育設施統計如次：

| 學校名稱 | 廿二年校數 | 新增校數 | 現有總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教員數 |
|------|-------|------|------|-----|-------|-----|
| 中學   | 5     | 3    | 8    | 38  | 816   | 141 |
| 師範   | 4     | 3    | 7    | 40  | 1,085 | 138 |
| 師訓班  | 4     | 5    | 9    | 9   | 265   | 35  |
| 合計   | 13    | 11   | 24   | 87  | 2,166 | 314 |



伊犁、塔城、阿山等區，因情形特殊，統計數字未列在內。國文學、教育、醫學等系，及文史、教育、醫學、語文、產產等專修科，高等教育方面，新疆早於民國十四年設立俄文法政專科學校，二十四年春改組為新疆學院，設法律、政經、兩系及稅務專修科。嗣後科系迭有增改，二十九年又將省立一中高中部劃歸該院作為附屬高中。該會女子教育向不發達，三十一年秋將省立女子中學擴充為新疆省立女子學院，分設中、小、附二小、幼稚園等。自幼稚教育至高等教育，系統完備，為省之唯一女子學府。惟該院學院部分，學生不過三十餘人，數之少正與新疆學院情形同。乃經省府決定，於三十五年二月將該院併入新疆學院。原附中學部另成立為新疆省立迪化第一女中，師範部職業學校附小幼稚園另成立為新疆省立迪化第一女師。兩校均專收漢生，其他各族學生則另設學校教育之。改組後之省立新疆學院，所有維哈族學生均離院，另設省立迪化第三中學，收容教學。至是新疆學院純為漢生，不若往昔之各族並育矣。茲將該院三十五年年終統計數字列左：

| 系別    | 級別 | 學生數 |   |    | 教授 | 副教授 | 講師 |
|-------|----|-----|---|----|----|-----|----|
|       |    | 男   | 女 | 合計 |    |     |    |
| 中國文學系 | 一  | 三   | 二 | 五  |    |     |    |
| 中國文學系 | 二  | 三   | 三 | 三  |    |     |    |

| 教育系 | 土木工程系 | 土木工程系 | 總計  |
|-----|-------|-------|-----|
| 一   | 一     | 二     | 七   |
| 一   | 五     | 四     | 一三  |
| 二   | 三     | 七     | 七二〇 |
|     |       |       | 二   |
|     |       |       | 三一一 |

又該會依據伊犁協定，經於三十五年年終呈准試行下列兩點：一、中小學各科教學，准以各族語文教授，惟中學須以國文為必修科。二、漢、回、苗、三族以外之小學，大都學習維文，教學便捷，故其肄業年限得縮為五年，入學年齡得移後一年。

川省邊民，西北以松、理、茂、汶（第十六行政區）為中心，羌戎居多，西南以雷、馬、屏、峨（第五行政區）為中心，僱族居多，其人口除已編保甲者不計外，約計羌、戎、僱，共三十六萬餘人，邊教設施，以此兩區為中心。

四川省邊教，民國二十五年已設有屏山簡易師範一所，二十六年新設邊民小學九所，二十九年增設省立威州師範一

所，汶川邊小一所。次年將各省立邊小停辦，另設理番馬邊邊民生活指導所各一處。主要工作為內地文物展覽，辦理合作，實施疾病治療，及附設巡迴施教隊。據三十五年報告，該省各級邊教機關學校概況，有如下表：

第八節 四川省之邊教設施

| 名稱          | 地址      | 教職員 | 班級 | 學生  | 備註 |
|-------------|---------|-----|----|-----|----|
| 省立茂縣邊民生活指導所 | 茂縣      | 一七  | 六  | 六五  |    |
| 省立茂縣邊民小學    | 茂縣沙渠    | 七   |    |     |    |
| 省立茂縣邊民生活指導所 | 茂縣文廟    | 一七  |    |     |    |
| 省立樂山師範學校    | 樂山水口鎮雷渠 | 四一  | 九  | 二五二 |    |
| 省立威州師範學校    | 理番縣屬威州  | 四二  | 八  | 二四〇 |    |
| 省立松理中學      | 茂縣狀元橋   | 二五  | 八  | 四八  |    |

| 名稱         | 地址    | 班級 | 學生 | 備註  |
|------------|-------|----|----|-----|
| 屏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屏山縣城內 | 三三 | 一〇 | 四三一 |
| 屏山縣立初級中學校  | 沙坪苗渠  | 一一 | 三  | 八五  |
| 雷波縣立初級中學校  | 雷波縣城內 | 一一 | 二  | 六二  |
| 馬邊縣立初級中學校  | 馬邊縣城內 | 一六 | 四  | 七五  |
| 理番縣立民衆教育館  | 城內正街  | 六  |    |     |
| 懋功縣立民衆教育館  | 城內    | 六  |    |     |
| 汶川縣立民衆教育館  | 城內    | 六  |    |     |
| 屏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 城內    | 八  |    |     |
| 峨邊縣立民衆教育館  | 城東街   | 五  |    |     |

【附註】松潘、茂縣、靖化、雷波、馬邊等縣民教館，未據表報，均未列入。

又該省照部頒邊教三年計劃，三十三、三十四年中令各縣增設之邊民小學，計理番四所，馬邊二所，雷波三所，茂邊一

| 縣別 | 校名      | 教職員 | 班級 | 學生數 | 邊生數 | 備註     |
|----|---------|-----|----|-----|-----|--------|
| 理番 | 松崗邊民小學  | 二   | 二  | 三八  | 二六  | 三十二年統計 |
|    | 卓克基邊民小學 | 一   | 一  | 二二  | 一五  | 全右     |
|    | 馬爾店邊民小學 | 三   | 三  | 七三  | 四二  | 三十四年統計 |
|    | 麻窩邊民小學  | 二   | 三  | 七一  | 四八  | 全右     |
|    | 大寨邊民小學  | 一   | 二  | 四〇  | 四〇  | 三十二年統計 |
| 松潘 | 麻打寨邊民小學 | 一   | 一  | 三七  | 三七  | 全右     |
|    | 俄洛邊民小學  | 二   | 三  | 五一  | 三〇  | 三十四年統計 |

### 第九節 西康省之邊教設施

西康邊民，分佈於軍屬各縣局者為僱，人口約六十三萬餘人。分佈於康屬各縣局者為蕃族，人口約二十四萬八千餘人。其中寄居雅魯藏布江河谷者通稱藏巴。丹達山以東之高土著，通稱康巴。此外尚有少數苗族，分佈於會理、鹽邊、九龍各縣。

西康邊教，始於清末，趙爾豐經略川邊改土歸流，決以文教為先，特設藏文學堂，儲備師資。繼辦官話學堂，初小、高小、實業、師範、通譯等學堂，一時頗具規模。惟人亡政息，未久即告停閉。民國以還，藏軍東侵，康局寂擾不寧，再經大白戰事，關外學校，久陷停頓狀態。民國二十一年藏軍西退，金沙江以東各縣，次第規復，始將各縣已設之小學，重加整理，未設校者次第設。至二十八年西康建省之時為止，該省邊教設施，計有省全部實施。茲將西康三十五年度邊教設施概況列表如左：

| 學校或社教機關名稱  | 成立年月   | 班級數 | 學生數 | 教職員數 | 備註     |
|------------|--------|-----|-----|------|--------|
| 西康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 三十三年一月 | 四   | 九九  | 一九   | 三十五年統計 |
| 西康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 三十四年七月 | 三   | 九〇  | 一五   |        |
| 西康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 二十八年一月 |     |     | 八    |        |
| 西康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 三十三年一月 |     |     | 一五   |        |

| 縣別 | 校名       | 成立年月   | 班級數 | 學生數 | 教職員數 | 備註 |
|----|----------|--------|-----|-----|------|----|
| 西康 | 康定縣立康定學校 | 三十三年八月 | 四   | 九二  | 一七   |    |
| 西康 | 康定縣立康定學校 | 三十二年八月 | 六   | 五〇  | 二四   |    |
| 西康 | 康定縣立康定學校 | 三十四年一月 | 一一  | 三一  | 一一   |    |
| 西康 | 昌都縣立昌都學校 | 二十八年一月 | 六   | 一五二 | 二四   |    |
| 西康 | 甘孜縣立甘孜學校 | 三十五年一月 | 一   | 一五  | 一一   |    |

| 縣別 | 校名      | 班級數 | 學生數 | 教職員數 | 備註     |
|----|---------|-----|-----|------|--------|
| 雷波 | 烏角邊民小學  | 二   | 二二  | 一一   | 全上     |
|    | 扒哈邊民小學  | 二   | 二二  | 一一   | 全上     |
| 馬邊 | 香樟鎮邊民小學 | 二   | 八〇  | 三〇   | 三十四年統計 |
|    | 水碾壩邊民小學 | 二   | 二二  | 一一   | 三十四年統計 |
| 茂邊 | 南寧場邊民小學 | 三   | 五〇  | 二一   | 三十四年統計 |
|    | 懷德邊民小學  | 二   | 四二  | 三二   | 三十四年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拖四  | 腹四     | 冕四     | 金四     | 雅四     | 實四    | 瓦四     | 玻四     | 山西     | 理四     | 九四     | 贛四     | 甘四     | 道四     | 定四     | 昌四     | 定四     | 昌四     | 定四     | 定四     |
| 烏康  | 田康     | 寧康     | 湯康     | 江康     | 驗省    | 寺省     | 碩康     | 邊康     | 化康     | 龍康     | 化康     | 孜康     | 字康     | 康體     | 民康     | 民康     | 民康     | 康國     | 康國     |
| 小省  | 小省     | 小省     | 小省     | 小省     | 立東    | 立巴     | 小省     | 小立     | 小省     | 小省     | 小省     | 小省     | 小省     | 育立     | 教立     | 教立     | 書立     | 書立     | 師省     |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學洛    | 學竹     | 學立     | 學北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場康     | 館西     | 館康     | 館西     | 館康     |
| 三十四年一月  | 三十三年一月 | 二十八年一月 | 二十八年一月 | 二十六年一月 | 三十年十月 | 三十四年一月 | 三十四年一月 | 二十八年四月 | 二十八年一月 | 二十六年一月 | 二十六年一月 | 二十六年二月 | 二十六年一月 | 二十八年十月 | 二十八年一月 | 二十六年一月 | 三十四年一月 | 三十三年一月 | 三十五年一月 |
| 二   | 二      | 二      | 五      | 七      | 二     | 二      | 二      | 二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二      | 二      | 五      | 六      | 三      |
| 五八  | 六九     | 三三     | 一〇二    | 一六六    | 四三    | 六〇     | 一一三    | 三四     | 一八一    | 一九〇    | 一三三    | 一二八    | 一二六    |        |        |        |        |        | 一〇一    |
| 五   | 四      | 五      | 九      | 二      | 七     | 四      | 四      | 四      | 九      | 七      | 九      | 九      | 九      | 四      | 二      | 二      | 五      | 六      | 一五     |
| <p>三十六年度起改爲<br/>自公小學<br/>內有幼童純系邊生<br/>名其餘統系邊生</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鹽               | 初寶    | 初昭     | 初畢               | 初稻     | 初乾     | 初得     | 初白     | 初鄧     | 初石     | 初鈔     | 第金     | 北康       | 丹西     | 昭四     | 昌西     | 靖西     |
| 邊邊               | 級典    | 級覺     | 級南               | 級城     | 級寧     | 級榮     | 級玉     | 級柯     | 級渠     | 級霍     | 一湯     | 城定       | 巴康     | 覺康     | 實康     | 遠康     |
| 民私               | 小縣    | 小縣     | 小縣               | 小縣     | 小縣     | 小縣     | 小縣     | 小縣     | 小縣     | 小縣     | 邊局     | 小縣       | 小省     | 小省     | 小立     | 小省     |
| 小立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校立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學西     | 學立     |
| 學同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校立     | 學立       | 學立     | 學立     | 學西     | 學立     |
| 三十一一年八月          | 三十年一月 | 二十八年一月 | 二十八年一月           | 二十九年一月 | 二十六年一月 | 二十八年一月 | 二十八年一月 | 三十一年一月 | 三十一年一月 | 二十九年八月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十六年八月 | 二十八年一月 | 三十四年一月 | 三十五年一月 |
| 二                | 二     | 二      | 六                | 二      | 四      | 二      | 二      | 二      | 一      | 二      | 二      | 三        | 五      | 二      | 二      | 二      |
| 五八               | 四〇    | 三五     | 一四〇              | 三五     | 五九     | 二七     | 六一     | 五〇     | 一五     | 五八     | 三五     | 五一       | 五八     | 五六     | 三四     | 三八     |
| 三                | 三     | 二      | 一〇               | 一一     | 四      | 三      | 三      | 三      | 一      | 二      | 一      | 七        | 九      | 四      | 七      | 四      |
| 該校係葛世槐土司<br>私人辦理 |       |        | 上爲該縣兩邊小學<br>之統計數 |        |        |        |        |        |        |        |        | 該校學生純係邊生 |        |        |        |        |

【說明】 1. 上列各邊社教機關人數等均係三十五年度年統計數字

2. 上列各邊社教機關均係以邊民爲施教對象者

第十節 雲南省之邊教設施

滇省邊民爲擺夷、羅公、苗、古宗、麼些、栗粟、野人等支分佈於該省西北及西南區，總計人口約八十餘萬人，中以擺夷人數最多，騰龍及思普沿邊皆爲其集居地。

滇省自民國二十四年起，推行邊教，先後創設邊地小學三十四校。民國三十三年調整爲二十六校，改稱省立某縣某鄉實驗中心學校，並劃定中甸、麻栗坡等三十一縣局爲實驗邊教區域。三十一年滇西淪陷，邊校被迫停辦者十有二校。三十四年起收復，各校逐漸恢復調整，仍爲二十六校。中等教育

計有緬甸、鎮康、雙江、鎮越等縣立初中四所，瀾滄、麻栗坡等縣立簡師二所。社教方面，教育廳設有電教戰教巡迴施教隊二隊，縣立民教館六所。茲列簡表如左：

| 學校或社教機關名稱 | 班級 | 學生  | 教職員 | 備註         |
|-----------|----|-----|-----|------------|
| 緬甸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四一  | 五   | 以下皆爲三十五年統計 |
| 鎮康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六〇  | 六   |            |
| 雙江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六八  | 六   |            |
| 鎮越縣立初級中學  | 二  | 六八  | 六   |            |
| 瀾滄縣立初級中學  | 一  | 四二  | 四   |            |
| 麻栗坡簡易師範   | 二  | 七四  | 六   |            |
| 省立鎮坎小學    | 六  | 一四七 | 六   |            |
| 省立貢山小學    | 六  | 一六三 | 六   |            |
| 省立碧江小學    | 六  | 一三三 | 六   |            |
| 省立彌坪小學    | 六  | 三五〇 | 七   | 附師訓一班      |
| 省立中甸小學    | 六  | 一一五 | 六   |            |
| 省立維西小學    | 六  | 一八五 | 六   | 附師訓一班      |
| 省立寧遠小學    | 六  | 一一〇 | 六   |            |
| 省立福貢小學    | 六  | 一四六 | 六   |            |
| 省立耿馬小學    | 六  | 九〇  | 六   | 附師訓一班      |
| 省立江城小學    | 六  | 一五九 | 七   |            |
| 省立六順小學    | 六  | 一三九 | 六   |            |
| 省立金平小學    | 六  | 一二二 | 六   | 附師訓一班      |

| 省立師宗小學 | 省立圭山小學 | 省立澧水小學       | 省立梁河小學 | 省立盈江小學 | 省立臘西小學 | 省立臘江小學 | 省立蓮山小學 | 省立鎮康小學      | 省立屏邊小學 | 省立佛海小學      | 省立瀾滄小學 | 省立瑞麗小學 | 省立河口小學 | 鎮康縣立民教館 | 開平縣立民教館 | 瀾滄縣立民教館 | 車里縣立民教館 | 金平縣立民教館 | 麻栗坡區立民教館 |
|--------|--------|--------------|--------|--------|--------|--------|--------|-------------|--------|-------------|--------|--------|--------|---------|---------|---------|---------|---------|----------|
| 六      | 九      | 六            | 六      | 七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四       | 四       | 三       | 三       | 三        |
| 一四一    | 三四一    | 一五五          | 一六二    | 九〇     | 一五〇    | 一二〇    | 一八〇    |             |        |             |        |        |        |         |         |         |         |         |          |
| 六      | 八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三       | 四       | 四       | 三       | 三       | 三        |
| 附師訓一班  |        | 三十一年淪陷三十四年恢復 | 同      |        |        |        |        | 三十年停辦三十五年恢復 |        | 三十年停辦三十五年恢復 |        |        |        |         |         |         |         |         |          |

該省今後計劃擬繼續充實省立邊教，推廣分校，增加班級。中等教育擬分年設置鎮康、車里、河口等三箇師，維西、江城、瀾滄等三職校，開坪、騰衝等二新制邊校，並飭邊區中甸等十四縣於五年內一律籌設縣立初級中學。

第十一節 貴州省之邊教設施

黔省苗漢雜居，苗民分佈達八十餘縣，面積既廣，人口又多，頗不易蓋，故該省邊教設施，向側重特種師資之訓練。民國二十五年創設省立青岩鄉村師範，為苗民師資訓練之所。

(後改國立貴州師範，遷設榕江。)二十八年復在青岩設立地方方言講習所，明年就地方幹部人員訓練團設國教師資方言訓練班。三十一年又設台江國教師資訓練所，專收苗生。初等教育方面，二十五年設省立邊小十二所，至三十二年改由所在地縣政府接辦。自三十三年起，該省邊教之推行，變更方針，改依邊民人口之比例，規定以全省中心及國民學校之三分之一，專負邊教之責任。據三十五年初報告，該省獨山等二十一縣(局)負責邊教之校數如下表：

|    |     |    |     |
|----|-----|----|-----|
| 獨山 | 八四校 | 榕江 | 二七校 |
| 黃平 | 四二校 | 三穗 | 二五校 |
| 都勻 | 六二校 | 台江 | 一九校 |
| 麻江 | 三三校 | 劍河 | 二四校 |
| 平越 | 二七校 | 荔波 | 三九校 |
| 施秉 | 二八校 | 三都 | 二二校 |
| 丹寨 | 二五校 | 天柱 | 四一校 |
| 黎平 | 二五校 | 從江 | 三三校 |
| 雷山 | 三〇校 | 紫雲 | 二二校 |
| 錦屏 | 三一校 | 羅甸 | 三〇校 |

第十三節 廣西省之邊教設施

所改爲省立乾城簡易鄉師，並增設苗民短小七十所。二十九年該省實施國民教育，規定補助各縣國教費辦法，除依照人口比例分配外，另在總數內提百分之五專補助有土著之縣份。實際上該省苗民大多數已緬化，教育設施亦相當普及，已無辦理邊教之必要。惟該省仍爲僑待土著學生起見，訂有僑待土著學生免費辦法，計小學八百名，中學三百名，各分全免半免減免三種。

桂省苗、僮、侗等特種部族，至爲複雜，人口約三十萬餘，分佈六十餘縣，雜居情形，與貴州類似。該省於民國二十二年即曾釐訂特種教育方案，嗣又釐訂特種師資訓練辦法及特種教育區域設校補助金辦法，依法受補助之學校，初爲一百另五所，嗣後年有增加。二十六年設立特種師資訓練所，二十八年又於東風天聯合中學及三江縣立國民中學內各設特種師資訓練班一班，均以招收邊民子弟爲限，優其待遇。惟特種師資訓練所，已於三十一年改爲省立桂嶺師範，三十二年復於省立百色師範內附設邊地師範班一班。該省以邊民大都緬化，無特殊設施之必要，已於三十三年電報教育部不復列入實施邊教之省份。

第十四節 廣東省之邊教設施

粵省邊民有僑黎兩族，僑民分佈於粵北連山、連陽、連縣、樂昌、曲江、乳源等縣，總數約八萬餘。黎民分佈於海南島腹地之保亭、白沙、樂東等地，總數約三十萬人。該省僑民教育，自民國二十八年起，由教育部補助設立「廣東省連陽安化教育

第十二節 湖南省之邊教設施

湖南苗僮土著，集居湘西，人口約一百萬。該省於二十五年創設湘西特種師資訓練所，翌年設屯區各縣聯合中學，專收土著子弟，並設苗民短期小學一百所。二十八年湘西師範

同時訂頒「貴州省政府加強邊地教育辦法」十條，大要爲編輯補充教材，以應特殊需要，改良邊地風俗，解決邊地困難，獎助邊地優秀子弟升學深造，及舉辦民教部，儘先收容成年失學邊胞等項。

區，「從事傳教。翌年改爲「粵北邊疆施教區」三十一年成立「邊政指導委員會」不數月即撤消，邊政工作，復歸教育廳接辦。改設連山、陽山、樂昌、乳源、曲江等六施教站。前二站由廳管轄，後三站由縣辦理。」三十四年僑民住區之安化管理局正式改稱連南縣。次年該縣設社教工作隊，實施保民教導工作。各該站隊之主要業務，爲定期巡迴施教，推廣保健教育。於曲江、西山成立荒僻國民學校一所，選拔僑民入省立師範及幹訓團肄業。直接業務較少。今後計劃，即將連南、習伍語之邊政幹部人員入邊區組設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繼續獎勵優秀邊民子弟就學者云。

關於黎民教育，民國以後（年份不詳）曾有黎團總長羅啓楨在萬寧縣屬之奧隆創辦黎民學校一所，經費充足，規模宏大，成績頗著。另美國教會於瓊山縣城及加積、那大、三處所設之教會學校中，每校特設免費黎生男女各五名，招練黎生。然入校者僅限於極少數之黎首子弟。一般黎民文盲仍佔百分之九九。民國二十二年撫黎專員陳漢光，始選送大批黎人青年就學廣州，或入燕塘軍校，或入其他普通學校，一切費用，均由政府供給。同時又於黎境各村遍設小學，以期普及黎人

教育。至此踏入新階段。截至抗戰以前，黎境小學約二百餘所，（保亭縣有公立小學二十七所，私立小學七十二所，白沙樂東未據報確數）而戰事一起，被敵傷全數摧殘，現在復員至何程度，尙未據報。

### 第十五節 台灣之邊教設施

台灣高山族同胞人口有一三四、八三六人，分佈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花蓮等七縣山地，及台東縣屬之紅頭嶼、孤島。分佈面積，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該族知識低下，生活困苦，風俗習慣，與平地人民迥異。過去日本政府，對其歧視壓制，特設理番機構專司其事，另以警察力量，完全控制之。

教育方面，學齡兒童共一一、四六〇人，已入學者九、五五五人，達百分之八三強。日本政府於全省山地設立教育所三十六所，計辦學級一百六十八級，教職員一百七十二人，均由警察兼任，授以特殊課程。光復以後，該省本民族平等原則，悉予以同等待遇。教育方面，將原有教育所一律改爲國民學校，連同增設者，現有共山地國民學校一百六十二所，內設

於鄉公所所在地者三十校，校長由鄉公所文化股主任兼任，每校設教員四人，設於村辦公處所在地者一百四十二校，校長由副村長兼，每校設教員二人，教員薪俸，除依照省定標準外，另給特別津貼費百分之二十，以示優待。三十五年度上期，各縣高山族地區均設農樂講習所一所，訓練農樂技術人才。此項講習所，下年度將擴充改組爲民衆職業補習學校。訓練特種師資，已在台北、台中、台南、三師範內附設特種簡易師範班各一班，專收高山族青年，施以訓練，以充實山地師資。爲鼓勵升學，已在台北設立初級中學一所，專收山地學生，下年度起，將設置公費生二一〇名（七縣每縣三十名），特撥津貼，以增加升學機會。此外山地巡迴施教隊，山地電化教育，亦在計劃籌辦中。

右述十五省邊教設施概況，材料所限，統計項目不無遺漏，數目亦難免有欠準確，然就此種統計，可見各地設施已達較中央所直接辦理者爲普遍深入。故欲求邊教之普及，必有賴於地方之協作。其中最可注意之點，即除台灣一省邊民教育將近普及外，其他各省邊教，距理想猶甚遠，此則尙有待於繼續努力者。

# 第十一編 僑民教育 目錄

|                    |                      |                         |
|--------------------|----------------------|-------------------------|
| 第一章 僑民教育之沿革……………一  | 第一節 戰時之僑設設施……………一五   | 第一目 僑設復員之規劃……………一七      |
| 第二章 僑教行政與方案……………四  | 第一目 推行僑設視導制度……………一五  | 第二目 僑設之督導與慰問……………一八     |
| 第一節 僑設行政……………四     | 第二目 增撥經費與救濟員生……………一五 | 第三目 審編教材與補助圖書……………一九    |
| 第二節 華僑教育會……………六    | 第三目 設立國立華僑中學……………一五  | 第四目 褒獎與學與獎勵久任教員……………二〇  |
| 第三節 僑民教育推進方案……………七 | 第四目 培養僑設師資……………一六    | 第五目 獎勵設師出國任教……………二〇     |
| 第三章 僑教之設施……………一五   | 第二節 戰後之僑設設施……………一七   | 第六目 僑生回國升學之優待與獎勵……………二〇 |

# 第十一編 僑民教育

## 第一章 僑民教育之沿革

我國僑民移殖海外遠在一千餘年前，而僑民之自行設學，教育其子弟，則為近二百年間事。最初僑民教育，多沿舊習，有私塾授徒方式，教材以四書五經為限。清末，海外有志之士，多以創設學堂為急務，新教育之設，始漸具胚胎。五四以後，推行發達，迄今，凡華僑生息之大小城市，幾無不設有學校。茲就南洋各區之僑教沿革，分述於後：

(一) 荷印——荷印僑民教育之起源，首推一七二九年巴達維亞之明誠書院，原附設在義濟院內，講授八股文章。戊戌政變，康有為南遊爪哇，鼓吹維新主義，因創辦中華會館於八茶樓，附設中華學堂。一九〇一年，南望、瑪瑙二地，亦相繼設立中華會館，各辦中華學堂一所，其組織與巴城中華學堂相若。此後不及數年，全荷印中華學堂已達百餘所。

一九〇一年以後，荷印僑校日多，惟組織不一，缺乏聯繫。一九〇五年，兩廣總督派員前往南洋查學，集合僑界領袖，組織學務總會，以巴城、三寶壟、泗水三地為主，由該地之中華學堂輪流負責，並推求各地中華學堂參加為會員。每年由各會員學校推代表集開大會一次，討論各種計劃。第一屆學務總會之負責者三寶壟會館，曾舉辦下列兩事：一為廣東學務處派員擔任荷印華僑勸學所視察員，釐定爪哇學堂章程；一為中國駐荷公使館委託，至爪哇調查僑情，並介紹具有聲望

之教員數人，前往任教。此兩事於後來僑民教育之促進，頗有貢獻。

一九〇七年學務總會由巴城中華會館承辦，亦實施數項促進僑教工作。一為本國派遣宣撫至爪哇，激發華僑之內向，使僑胞得知學習國文之重要。一為南京創辦南洋學堂，專收華僑子弟。學務總會與之取得聯繫，並遣送僑生回國升學。一九一〇年創辦中華學堂，次年又成立爪哇華僑中學。一九一一年學務總會由三寶壟二次承辦，設中學於三寶壟，初有學生四十人，從此龍目、後峇厘、西里伯、婆羅洲、勿里洞均參加入會，成立荷屬華僑學務總會，訂定中文章程，提請本國立案。

荷印華僑教育，自一九〇〇年巴城首創中華學堂後，各地學校先後成立，迄一九一九年，全荷印已有學校二百五十所。經費方面，就爪哇一島而論，每年達五十萬盾以上。一九一七年以後，學生自七千四百餘名，增至萬餘名，其發展相當迅速。

惟若干年來，荷印政府對於華僑教育限制甚嚴，戰前華校教科書稍帶民族思想者，概加禁用。三民主義及有關政治之書籍更無論矣。教員之被認為思想激烈，或被認為有其他嫌疑者，每遭停教處分，甚至驅逐出境。

戰後荷印政府頒布華校補助費辦法，規定凡領受荷印

政府補助金之學校，政府得隨時派員到校視察，及調查學生人數。並公告所有華校自小學三年級起，每週最少須加授國文六節。故迄今，華校甚少願意接受其補助費者。

(二) 馬來亞——馬來亞僑校，倡始於十九世紀末葉。民國紀元前馬來亞僅有僑校十餘所，且多數由私塾轉變而來，規模亦甚小。民國成立以後，各埠僑胞相繼創辦學校，僑教界亦隨之漸放光彩。民國元年成立之學校，有檳榔嶼靈新加坡中華，與華僑女校，吉隆中華，芙蓉三育，巴生中華，麻坡中華等校。同年該地亦設華僑學務總會，作為互相溝通傳達消息機關。次年檳榔嶼學務總會成立，民國三年英屬華僑學務總會，亦於新加坡正式成立。

民國五年，華僑為造就商業人材，吉隆坡以孔學校首將高等小學改辦商業班，此為馬來亞僑校注重實用教育之開端。戰後各地僑校開風響應，多於校中添設職業實習一課。民國六教育部派員赴馬來亞調查僑教，並鼓吹教育之重要，使僑民對教育事業更為關懷。是年計成立檳榔嶼新華，吉隆坡中國，柏榮與國民，公和園新民，華都亞音，愛同，芙蓉，坤華女校，爪哇比拉華僑及新加坡慈新，興亞，僑英，南華等校。民八年，僑胞在庇能廣德學下，捐資興學，遂於八月成立華僑中學，同年檳榔嶼亦成立檳城中學。民國十年，各地僑校統計達二三百所。



海外尚有私塾百三十所。

一九二〇年，海峽殖民地政府頒佈學校註冊條例，對華僑教育嚴加管理，情形大異。經多次請願交涉，迄無效果。該條例規定，凡學校有學生十名以上者，應向當地政府呈請註冊，自此以後，僑校陸續被取締註冊者甚多，然新辦者極爲踴躍，而學生數目亦有增無減。據統計一九三二年華校爲二二五所，學生二二〇二八人，迨一九三七年學校增至四七七所，學生增至四〇二九三人。

十餘年來，馬來亞政府當局對華僑學校，亦有經費補助辦法，凡受補助之學校，即須受註冊以外較嚴格之限制。僑校雖經費困難，接收其補助者，爲數無多。戰後馬來亞政府，更訂有十年教育計劃，該計劃實施後，對華僑教育有極大影響，我政府正研討對策中。

馬來亞華僑教育，在南洋各地最爲發達，讀字人數約占總人數三分之一，其比例較荷印及其他各地爲高，茲將一九三九年南洋年鑑各州府華僑讀字人數比較表如下：

| 地 區   | 華僑人口    | 讀字人數    | 讀字百分比 |
|-------|---------|---------|-------|
| 海峽殖民地 | 六六三,五二八 | 一九六,〇七二 | 二八.五  |
| 新加坡   | 四三,八一   | 五五,九一三  | 三二.七  |
| 檳榔嶼   | 一七六,五一八 | 一九,九七三  | 三〇.六  |
| 麻六甲   | 六五,一七九  | 一九六,〇七二 | 二九.六  |
| 馬來聯邦  | 七一一,五四〇 | 二四七,三五二 | 三四.八  |
| 霹靂    | 三三五,五二七 | 一一五,四七四 | 三五.五  |
| 雪蘭莪   | 二四一,三五二 | 八〇,二四〇  | 三三.三  |
| 麻六甲   | 九三,三七二  | 三四,六六二  | 三七.五  |
| 彭亨    | 五三,三九一  | 一六,九七六  | 三三.五  |

|      |         |        |      |
|------|---------|--------|------|
| 馬來邦  | 三二四,三五七 | 八六,六一四 | 二九.三 |
| 柔佛   | 二一五,〇七六 | 五四,〇八七 | 二五.三 |
| 吉 隆  | 七八,四一五  | 二二,一九六 | 二九.六 |
| 吉 蘭丹 | 一七,六一二  | 四,二四六  | 二四.一 |
| 丁加奴  | 一三,二五四  | 五,〇八五  | 三八.四 |

(三) 菲律賓——菲律賓華僑教育，創始於美國入據之初，其時馬尼刺中國領事署內，已設有夜校一所，教授本國文字，但學生甚少，成績亦著。及後學校管理權移交於華僑善舉公所，加聘英文教員，學生人數亦漸增多，一八九九年改名爲小呂宋華僑中西學校，是爲菲律賓華僑創辦學校之嚆矢。辛亥革命，菲島華僑深感教育之重要，乃組織董事會以辦理中西學校校務，經費由僑胞負擔三年，作爲試辦。嗣後董事會不直接辦理校務，教材與教法亦漸改良，菲島教育從此奠定基礎。

一九一四年，因經費困難，董事會召集華僑大會，決議經費在僑商每期所納營業稅上，每百元附加教育捐款二元，作爲提倡僑教之用。同時成立華僑教育會，主持征收附捐及一切教育設施之進行。一九一五年，中西學校移交該會管理，此後菲律賓僑校，亦多由該會直接管理。通常每年經費約八萬菲元左右，經費既足，發展亦速，各地華僑之設校者逐年增加。

第一次大戰前，全菲律賓學校僅二所，一在馬尼刺，即上述之中西學校。一在怡保，名爲乙種商業學校，係於民元年初辦，兩校學生不足三百人。至一九三六年全菲律賓已增至六十餘所，學生七萬餘人。

三年在仰光創辦之中華義學，初僅學生六十人，後漸增至百二十人。創辦者爲便利商界失學子弟計，於校內設有益商夜校，一九〇六年改爲日校。設學宗旨重在民族主義之宣傳，附帶灌輸工商業常識。實際上該學校即旅緬之同盟會機關。一九〇七年並於校內成立同盟會支部，從事宣傳工作。其後該校添設工藝科，並附設印刷所，學生達百六十人，聲譽甚著。

緬甸自中華義校成立以後，華僑漸知教育之重要，各地聞風響應，相繼創辦學校。一九〇九年，仰光創立福建女校爲該地華僑女校之始，民元後仰光又設平民學校，女子公學，粵僑並辦育德，培元兩校，仰光以外各埠，創立學校最早者，則推新嘉坡之維新中學，乘禮真之普育學校及瓦城之禮義廣育兩校。

民國十年，緬僑復集資三十萬盾倡辦中學，至民十七年畢業生已達三屆。此時設立學校之風日盛，就仰光一地而言，華僑學校有中西兩校，乾坤學校，中華國民學校，振華學校，新華學校，粵僑有培正學校，極僑有育新學校，國民黨總支部有中山學校，學生多者二三百人，少亦五六十人。此外尚有教會學校數所。總之緬僑教育自倡始起迄民國二十年之間，均稱順利。惟一度因受世界不景氣影響，經費支絀，其發展亦因而中頓。幸不久經濟情形轉佳，僑教亦得繼續進展。

(五) 暹羅——清末旋暹華僑，僅有私塾家館。民國元年，原係潮、客、瓊、閩五屬僑胞始在曼谷合設新民學校，惟因主持校務者，多係潮屬，而教授又用潮語，不能適合各僑屬普遍之需要，故其他各屬僑胞紛紛自設學校。民國二年，客僑創辦進德學校，次年廣僑創辦明德學校，民國四年，客僑設立培元學校，六年廣僑又設立坤德女校，爲暹僑創辦女校之嚆矢。

自此以後，遷居僑校呈蓬勃發達氣象。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六年間，僅曼谷一地僑校已達三十五所。

暹羅政府初對華僑甚為寬容，民國四年前，對僑校亦採放任態度，未加干涉。但自五四運動以後，暹羅僑受自由解放思潮之激動，暹政府亦鑒於華僑教育突然蓬勃，引起極大注意，便有一九一七年民校條例之頒佈，規定僑校須得暹教育部許可，方准開辦。一九二一年，暹教育部又頒佈強迫教育條例，實施普及教育，僑校所用課程，教材，亦須受其審查。一九三二年暹羅政變後，暹羅推行強迫教育，每週只准僑校教授五時半華文，對僑校教師更施行考試規例，使欲任僑校之教師增多一層束縛。至一九三六年，暹政府又頒佈新僑校條例，限制華校，更為嚴格，僑校時有被封閉之可能。我國抗戰期間情形益為惡劣，僑校幾全數停辦。

戰後中暹簽訂友好條約，建立正式邦交，暹僑教育問題經我大使館與暹外交部多方交涉結果，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暹外長正式照會我大使館：「關於華僑初級小學，每週教授華文時間（包括中國史地）規定一年級為十時半，二年級十一時半，三四年級十二時半。關於教員之選文考試，規定凡非設校選文之中國教員，無須經過選文考試……等。」自上述協議公佈以後，僑校紛紛復辦。並依照規定向暹政府辦理註冊，截至一九四七年底止，全暹計有華僑中小學四百二十餘所。詎一九四八年春，暹政府忽推翻其諾言，暹教育部對暹外交部與我大使館前所協議者，概不予承認，重申履行其民校條例，即教員選文考試，亦無倖免。因而在暹僑校十九被追停閉，未被封閉者，勢亦無法陸續辦理，暹僑教育重行遭受抗戰以前，及戰時之際，其堪扼腕，我政府正積極交涉中。

（六）越南——民元前四年，南圻閩僑首先在堤岸開辦閩漳小學，收容閩籍學生一百名。元年又創辦坤德女校，同時粵僑亦創辦瓊城小學，不久又在西堤與法人合辦中法中學，設校之風至此漸盛。繼起設立者有潮僑之義安學校，客僑之崇正學校及南海之樂善學校。學生以瓊城小學較多，餘均百餘名或數十名。嗣後閩粵僑胞合辦精武學校於堤岸，繼此而設者更有東莞之平善學校，瓊僑之三民學校。其時各僑之間，亦漸趨合作，就地區而論，扒草布有振亞學校，善哉有新民學校，西貢有城志學校。民十二年閩僑集資新建校舍，將所有閩僑小學均併入閩漳小學，並改名為福建學校，經費由漳泉兩會館分擔，學生曾達四百餘名。

越南華僑創辦之中學，除最初之堤岸中法中學以外，尚有海防之時習初級中學，學生約四百三十名，規模亦甚宏大。現已增至十餘所，據一九三七年越南統計年報所載，全越有僑校教員五百二十三人，學生二萬三千名，僑校以設在交趾者為最多，東浦塞次之，老撾最少。

除上述各地外，香港澳門等處，僑教發展時期雖早，校數雖亦可觀，惟因毗鄰粵境，迄今與粵省教育仍有不可劃分之象。至歐美、非、澳等洲，僑教創始遠較南洋各地為晚，其總數約僅及亞洲僑校總數百分之五。以旅居人數不多故也。美洲僑校，多利用晚間或下午四時以後上課，即所謂「夜校」者是，其課程則偏重國文、史地之學習。足見僑胞雖遠越重洋，而於祖國文化固未嘗忘懷也。

海外各地僑民學校分佈統計：

截至民國三十五年底如下表：

| 僑居地     | 共計立案 | 未立案  |
|---------|------|------|
| 亞細亞     | 三三四三 | 六一七  |
| 馬來亞     | 一一〇六 | 二三〇  |
| 北婆羅洲    | 八一   | 二二   |
| 緬甸      | 三五三  | 四七   |
| 印度      | 九    | 八    |
| 香港      | 四四五  | 八六   |
| 荷屬東印度   | 五〇三  | 三四   |
| 菲律賓     | 一四九  | 三九   |
| 越南      | 三五一  | 六六   |
| 暹羅      | 一七〇  | 二四   |
| 荷屬帝汶及澳門 | 四五   | 五六   |
| 日本      | 一七   | 一七   |
| 其他各地    | 三二   | 二五   |
| 美洲      | 一一〇  | 二三   |
| 海洋洲     | 六〇   | 一一   |
| 歐洲      | 二    | 二    |
| 非洲      | 二三   | 一九   |
| 總計      | 三四五五 | 六七三  |
|         |      | 二七八二 |

# 第二章 僑教行政與方案

## 第一節 僑教行政

僑民教育向由教育部主管，舉凡僑政政策，方針之釐訂，學校之設置，學校之行政，課程之頒行，經費之補助，師資之介紹等，均屬之。民國十八年更於部內設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訂「組織條例」、「辦事規則」等為工作準繩，由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二月暨教育部於十九年六月分別公佈。依照組織條例規定，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之職務為：

- (一) 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二) 調查華僑教育情形，(三) 計劃華僑教育經費，(四) 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為教育部辦理僑民教育之設計諮詢機構。

追民國二十年秋，僑務委員會成立，附設有僑民教育處，商准教育部同意，將有關僑校之調查立案，監督指導等初步工作，劃交該會辦理。他如大政方針，實施計劃之釐訂，經費之籌撥，課程之頒行，師資之介紹等，仍由教育部主管，若干年來推行順利。

抗戰軍興，教育部對僑民教育益加重視，二十八年七月為適應戰時需要，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改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同組織，由教育部及僑委會各派三人，海外部、外交部各派一人，另外加聘對僑教素有研究或經驗者三人至五人。是項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教育部草擬，會同僑委會，呈院核准公佈。

###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五條 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月開常

集中地之南洋各埠，先後淪敵，受敵軍摧殘，相率停閉，而南洋

#### 第一條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二條 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組織之

第六條 委員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指定部會中職員兼任之秉承僑務委員會辦理會中事務

####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計劃僑民教育之研究改進並推廣

第七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由委員各主持一組其細則由委員會訂定之呈請部會核准施行

#### 二、計劃僑民教育機關之改進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遺道委員出席會議得酌支旅費

#### 三、計劃僑民學校教員之進修

第九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 四、建議籌劃僑民教育經費

第十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僑民教育之計劃及其決議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核定施行

#### 五、商討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關於僑民教育之政策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所設於教育部內

#### 六、商討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交賦之事項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委員會設置左列各種委員

擴充後之「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九年

#### 一、當然委員八人

成立，會址設於教育部內，由顧樹森、余俊賢、張北海等為常務委員，周啓剛、謝作民、吳俊升、曾特、吳士超、鄒魯、蕭吉瑞、何炳松、鍾榮光、薩本棟、莊澤宣、吳研因、蔡成章等為委員，另設秘書一人，秉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事務。幹事二人，由教育部指定部中職員兼任。

#### 甲、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各指派三人

此後章程迭有修正，委員名額亦續有增加，情不久僑校

#### 乙、外交部及中央黨部海外部各指派一人

此後章程迭有修正，委員名額亦續有增加，情不久僑校

#### 二、聘任委員五至九人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就左列人員延聘之

此後章程迭有修正，委員名額亦續有增加，情不久僑校

#### 甲、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此後章程迭有修正，委員名額亦續有增加，情不久僑校

#### 乙、經理僑民教育行政或辦理僑民教育者

此後章程迭有修正，委員名額亦續有增加，情不久僑校

#### 有成績者

此後章程迭有修正，委員名額亦續有增加，情不久僑校

#### 委員會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指定委員

此後章程迭有修正，委員名額亦續有增加，情不久僑校

#### 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事務並指定常務

此後章程迭有修正，委員名額亦續有增加，情不久僑校

#### 委員一人為會議時主席

此後章程迭有修正，委員名額亦續有增加，情不久僑校

####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指定委員

此後章程迭有修正，委員名額亦續有增加，情不久僑校

#### 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事務並指定常務

此後章程迭有修正，委員名額亦續有增加，情不久僑校

#### 委員一人為會議時主席

此後章程迭有修正，委員名額亦續有增加，情不久僑校

與國內交通亦極困難。同時國內亦極混亂，各設計委員散處各地，召集不易。遂於民國三十四年春，奉行政院令將是項機構裁撤。

僑民教育由教育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協助辦理，已如前述。初尚能合作分工，無所過越，後以時日較久，不免有權限不明之虞，尤以抗戰期間，此種跡象，最為顯著。蔣主席乃於三十三年六月五日，指示：「確定以教育部為僑民教育主管機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為協助機關。」行政機關亦有同樣指示。教育部以職責所在，雖當抗戰期間，無法直接指導已淪陷之南洋各埠僑校，而對於設在中華收容回國僑生，另辦僑民補習班，備備僑校經費，以及增聘經費，編訂僑校課程教材，規劃僑校復員等事，均切實辦理，未嘗稍懈。

三十四年五月，中國國民黨六次大會時，提案中有一「改進僑務方案」一案，不知如何，忽有僑務教育應統一於僑務機關之議，夾雜其中，而被一併通過。自是僑委會遂據以力爭，冀將僑務行政改由該會單獨辦理。當時海內外人士頗表異議，蓋謂知是不僅使國家教育行政呈割裂支離之象，而國內外教育亦因之無法切實配合，其後果必不堪設想。故主張僑務行政區仍歸教育部統一辦理，其所持論據有謂：

- (一) 就國家行政系統論：教育部為全國教育行政最高機關，主管整個教育行政，僑民教育為整個教育之一部份，應歸教育部主管，絕無疑義。倘僑務教育歸僑委會主管，則整個教育行政系統，不免割裂破碎，各自為政，不特世界各國，無此先例，且農林教育，可撥歸農林部主管，工商教育，可撥歸勞工部主管，衛生教育，可撥歸衛生部主管，國民教育，可撥

例歸內政部主管，社會教育可撥歸社會部主管，職業教育，更可撥歸監察委員會主管，教育設部，亦若多事矣。

(二) 就僑委會組織法論：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該會僑民教育處之職掌，係「指導」、「監督」、「調查」、「補助」、「宣傳」等有關協助事項。第九條並明白規定：「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領館相抵觸者為限。」關於整個僑民教育之「計劃」、「推廣」、「訓練師資」、「編輯教材」、「督導研究」等，均不在僑委會職掌範圍內。是組織法所賦予僑委會者，亦其量亦不適僑務行政之協助而已。

(三) 就華僑公政人員公意論：越南華僑日報著論有云：「教育另立系統，無異政出多門……」非律實代表會函教育部及行政院，有云：「僑校所望於中央者，為教育部，而非僑務委員會，蓋以直屬於教育部為榮。」三十四年十一月馬來亞華僑教育復員會議在電報舉行，出席之僑領，亦均主張僑民教育應由教育部主管，並均強調謂：「南洋各埠僑校均仰望僑政統一於教育部。」公意所以無可勉強。

(四) 就國內外僑民教育配合論：教育部在國內僑民教育之設施，一則指定國立暨南大學、中山大學、廈門大學、國立海疆學校，造就華僑人才，及僑民中學師資。二則設置國立第一第二僑民師範學校，暨經常舉辦僑師資講習班，造就僑民小學師資。三則設立國立華僑中學，並通令國內各大學中學，便利僑民

子弟回國升學。此等設施，均應與海外僑民教育互相配合。若僑政由僑委會主管，則內外隔閡，僑師資不能源源派往海外，海外僑生亦不能源源回國升學，國內外僑教形勢兩個不同之局面，而無法配合矣。

(五) 就少數主張僑教由僑務機關辦理者所持理由之反駁：彼等之理由，不外乎：「居留地之實際情形，與國內不盡相同，我國法令政制，不易完全行使，例如僑校之學制、課程、教材，即不能與國內完全一致，情形既屬特殊，故僑民教育不妨由僑委會主管。」此等理由，實至勉強，而流於枝節，須知國內各地方實際情形，並不盡相同，課程教材亦不能完全一致，然豈有因是即將全國整個教育行政割裂為若干系統，以主管之歟？教育部亦正因國內各地情形不同，學制課程教材不能完全一致，故對於各地方，除大政方針外，莫不盡量設法，使之具有彈性，關於僑校課程教材等，教育部亦正統籌規劃，並未求其與國內強同，是則因地域之不同，僑教不妨由僑務機關主管之說，其理由之數淺與歪曲可知。

行政院為執行六次大會決議，乃訂定僑務機關劃分辦法，規定：僑教屬於「海外」者，由僑委會主管，僑教屬於「國內」者，由教育部主管。惟施行以來，困難極多，且發生若干不良現象，例如：

(一) 海外僑教迄今無人督導，以致僑校益陷於無組織狀態，未復員者迄未復員，已復員者尚多擾亂，未由整理。

（三）國內僑校之設，由教育部推行，於國內各校者，無法實行者，得由各該校，即請政府或由教育當局之於國內「僑中」、「僑師」者，亦無法與海外僑校相配合。

（三）已公布之有關僑校法令規章，往往更新更改，致海外僑校有無所適從之感。

（四）海外僑校之師資教材，無法由教育部統一供應，僅由回國升學者，亦無法由教育部統一指導辦理。

（五）僑校對祖國之聯繫，日漸渙散。

前總統乃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西報代電指示：「僑民教育應由教育部統一辦理。」

（一）僑民教育應由教育部統一辦理，「僑中」、「僑師」等，固三十六年五月，第四屆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由教育部統一辦理，以維國家教育行政系統之完整，而利僑教推進，遂請政府迅速切實履行「之決議」，行政院則主張暫緩辦理，分現狀，迄未再予調整，遂暫行延宕，應政革新，一般關心僑教人士，渴望僑教行政關係問題，應速行確定，仍屬教育部統一辦理，以資整理，而利推進。蓋亡羊補牢，未為晚也。

### 第二節 華僑教育會

華僑教育會，以研究僑民教育，協助政府謀僑民教育之改進與普及為宗旨。凡關於僑民教育之調查研究，設計改進，及其他符合僑教宗旨事項，均為華僑教育會之任務。各級華僑教育會，係由各該地區之僑教團體或教育人士組織而成，對於當地情形，既甚熟悉，所以建議改進，多能適合需要。其功用視派駐外僑教專員及由領事館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實不相上下。茲將其詳情分述如下：

一、沿革：抗戰以前，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鑒於華僑教育總會及海外支分會之設立，至四五年，曾派委員前往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負責籌設海外支分會。嗣值軍興，國難四逼，各僑務委員大部星散，會務無形停頓。二十八年冬，歐戰余波，取銷委員，王志道、陳宗周、曾公甫、周演明、李傑生、陳炳樞等十五人為籌備委員。二十九年四月，三十一年五月，及三十一年二月先後加派七人，共有籌備委員二十二二人。

二十九三月二十八日在滬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章程，推定余俊賢、顧樹森、王志道三人為籌備委員，陳宗周為秘書，經呈准備案後，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遂告成立。該會初在重慶城內貨屋辦公，八月會所被炸，各常委星散在鄉，工作因未展開，後將辦事地點暫時附設於山清和街啟僑委會，加緊籌備工作。三十年九月，復於和尙坡一號租定園地，自建房屋四間為辦公之用。該會經費及海外支分會補助費，在教育部僑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發。

二、組織概況：華僑教育會分設總會、支會、分會三級。總會設於國內首都所在地。支會設於國外範圍較大之地區，如菲律賓、馬來亞、爪哇等。分會設於國外較大之都市，如馬尼拉、宿務、新加坡、馬六甲等。同一地區以設立一個分會為原則。支會設置與否，得由總會斟酌當地情形決定之。未設支會之地，分會直屬總會。國內各地有期華僑教育之團體學校，經總會核准後，得被承認為支會或分會。

至於各級組織之產生，總會係籌備僑教會代表大會產生，由教育部暨僑務委員會派人員籌備。支會由一個大地區內三個分會以上聯合發起呈請總會許可後組織之。必要時得由總會指定若干分會負責籌設。分會由一較小地區內

華僑學校或其他華僑教育社團五所，或從華僑人士十五人以上聯合發起，呈請總會許可後組織。但必要時，得由總會指定若干學校、僑教社團或僑教人士負責籌設。

華僑教育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兩種。均隸屬於分會。各級華僑教育會及辦事會，分別執行職務。理事及監事人數，得視各地情形而定。總會理事任期兩年，支會及分會理事任期一年，均均無給職。

三、工作情形：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成立於二十九年三月，其間雖屢受挫折，但仍加緊進行。茲將該會之工作狀況分述如下：

甲、完成調查工作訂定組織海外支分會計劃：一、總會籌備會成立後，即開始調查海外現有僑教社團概況。二十九年底調查工作完竣，乃將調查所得加以研究，視其組織是否健全，則置區域是否適當，分別予以整理或改組，使成為華僑教育會支會或分會。其環境特殊者，得以原有名稱及組織與總會聯繫，而取得支會或分會地位。至於舊有華僑教育社團之僑民居留地，地會則對環境現況，分別函請當地立案備校為華僑教育會籌備委員，負責籌設，或函請當地領事館，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僑校代表開會商議籌設。其因進行工作而缺乏經費者，則由總會酌予補助。期於三十一年以前，至少成立三十個單位，以備召集華僑教育會代表大會，商討僑教問題。並選舉理事會，正式成立總會。當即訂定三十年度組織海外各地支分會計劃分別進行。又二十六年七月公佈之華僑教育會章程，因環境變遷，已不適用，亦由總會提議修正。是年八月二日修正公佈施行。

乙、組織海外支分會四十一個單位：一、截至抗戰前

此正已可或成立及已開會籌備之支分會共有四十一個單  
位計：(一)已成立之支分會有緬甸分會，加拿大分會，香港分  
會，越南分會，暹羅分會等五個單位，其中香港分會係由法  
國華僑會籌備委員會撥款於三十年八月由國親察僑民段  
青道經香港時，將原有之「九巴亞教育會」及「華僑教育會  
香港分會」等合併而成。(二)因環境特殊暫以其他名稱  
及組織籌備會，擬取得支分會地位者，有菲律賓華校聯合會  
取得分會地位者，有柔佛加末華校教師聯合會，柔佛華  
校教師聯合會，峇株巴轄華校教師聯合會，居鑾華校教師聯  
合會，麻坡華校教師聯合會，馬六甲華校教師聯合會，檳榔嶼  
華校教師聯合會，麻士利華校教師聯合會，吉打華校教師聯  
合會，芙蓉市華校教師聯合會，越南華僑教育會，高棉華僑教  
育會，丹其華僑教育會，暹羅仁華僑教育會，巴達維亞華校  
聯合會，英區華校聯合會，蘭川華校聯合會，泗水華校聯合會，  
外南華校聯合會，檳榔嶼華僑教育會，檳香山華僑教育會  
及廈門中華教育會等二十三單位。(三)由總會函請當地  
立案備校為籌備委員，經已開會籌備者，有香港分會，美利堅  
分會，因該地領袖事變或受擾亂而主持籌備，經已西復復  
者，有山打根分會，砂朥越分會，檳城分會，西里伯分會，  
棉蘭分會，香港分會，非洲分會，由總會籌備委員會余俊賢於  
出國親察僑時，請當地僑胞人士負責組織者，除香港分  
會外，尚有新加坡分會，吉隆坡分會，怡保分會，實兆遠分會等。  
四、指導海外支分會推進平時及戰時備後工作——華  
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積極籌設海外支分會外，對於已  
成立之支分會，則經派員以指導，訂定各種工作計劃，並督  
導進于考校，各分會亦應積極指導下，均應努力工作，若有疏

誤，或遲者，如無前分會者，應即籌備救亡教育實施綱領，凡  
一〇五頁，及全編華僑學校調查表。前者對於救亡訓練與救  
亡實施問題均有具體而深入的指陳，後者對於辦理救亡的  
長途途考資料，惜未出版而廢於兵燹。此外該會又曾在不姑  
確中文課程之完成及不損害對祖國之忠誠觀念而進免當  
地政治干涉下，訂有編訂華校功後編文課程暫行辦法，呈准  
實施，殊堪嘉佳。

又如加拿大分會亦曾調查全加華校概況，呈呈備查，并  
於三十年六月分期聯合他校協助政府勸募公債，三十一年  
五月十四日代加拿大紅十字會籌募救濟傷兵，雖長義款，又  
如菲律賓華校聯合會迭與菲政府交涉，結果將當地華校課  
程改善不少。此外如調解僑校糾紛，提高職工待遇，督導校  
職員進修，舉辦各種比賽，協助辦理畢業會考，協助僑生回國  
升學，編印教育刊物及募捐宣傳等，各支分會，多能舉辦，且有  
成績，茲不枚舉。

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南洋各地次第淪於敵區，華僑教  
育會海外支分會，因受莫大影響。總會為指導各支分會負起大  
時代所賦予之責任，經訂定「華僑教育會海外支分會  
戰時工作綱要」，通告實施。對於戰禍未波及時，及已波及時  
各支分會應有之工作，均有簡明之指示。此外並電勉僑教  
同仁於仍可上課時，必須沉着堅定，以上「最後一課」之精  
神，繼續教學。一旦戰禍波及，則須恪遵「領袖訓示及祖國政  
府法令與命令」，在僑教專員及領事館督導下，取得當地政  
府諒解，切實工作，以保僑教之持續，應增祖國之光榮。又為普  
遍宣傳起見，由總會隨時派員向海外僑教人士，講明海外各  
分會之各種權利義務所規定，願能切實奉行，以報祖國之知遇。

分會，香港分會，菲律賓華校聯合會及澳門中華教育會等，亦  
危難情況下，均有極異之成績表現。

對於淪陷區之支分會，總會亦曾電囑僑胞國內及海外  
能力所及，訂定辦法與中央派海外救護及調查統計機關  
取得工作上之聯繫。各機關所有派往海外淪陷區之工作人  
員，總會均事先與之取得聯繫，將指導淪陷區支分會工作綱  
要工作範圍等，託代轉達。並將各支分會負責人姓名地址工  
作能力詳列告知，俾僑教會發動僑教工作與中央整個海  
外工作互相聯繫。各地支分會工作報告，亦託代轉達，實行  
以來，尚稱順利。

對於內遷分會及回國僑教人士，總會亦曾作適當之努  
力，如編印及香港僑教人士回國最多，故總會特訓令編印及  
香港分會於國內設立辦事處辦理，成績頗佳。

### 第三節 僑民教育推進方案

二十九年夏，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  
次全體會議，陳樹人等提出「推進僑民教育方案」，經決議  
「原則通過，辦法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於採行時，再為詳  
細酌量。」并經移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批交行政院辦理。行政  
院於二十九年八月間令教育部及僑委會合商具報。  
教育部奉令後，即約集僑務委員會詳加研究，擬具書  
書，並將三十年度優先實施之事項，於二十九年十月會銜呈  
報行政院。此項三十年度內優先實施之事項，國內備置於華  
僑中學之增設，國立僑民師範之設置，海外則指定數處選擇  
辦理較為完善之中學各一所，每年予以更多之補助，俾成爲  
僑胞中學，暨先就南洋各地指定區域設置教育專員，俾能

久太平洋戰事發生，南洋各地相繼淪陷，僑胞中學之計劃，未能實現，除則次第推行。

茲將僑民教育等原方案編後，以見僑民計劃之一般。

###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中國國民黨五屆七次全會陳樹人等原案

#### (甲) 關於普通教育者

##### (查) 改進學校行政

查僑民學校，因遠處異域，且環境特殊，學校行政，缺點甚多，茲將舉數點如下：

(一) 僑胞祖國功令，據最近調查，海外僑民學校不下三千五百間，惟運章立案者，僅約五百間。此基本法定手續，尚未能辦到，對於其他功令之未能切實奉行，已概可想見。

(二) 重視畛域私見，各僑校行政，多未能打破畛域私見，對於學校之設立，用人，招生，多以幫分，致一部份僑胞大學失業，學校亦因之經費支絀，設備簡陋，人材缺乏，影響所及，且為僑胞不能團結一致之風階。

(三) 校董干涉學校行政，校董干涉學校行政，為僑校中普遍現象。又因校董多屬不懂教育之人，致校中一切措施，常受掣肘。學校行政，無法走上正軌。

(四) 缺乏穩固基金，各僑校多無一定基金，各幫公立學校之經費，除一部份得自校董月捐之外，每多臨時籌集，甚且靠開遊藝會，以彌補虧空。私立學校則十之八九極度商業化。結果學校設備貧乏，教師待遇

微薄，學生負擔繁重。

辦法：

(一) 編印「僑校行政」一書，重新釐訂各項規程及報告表式，通告各校立案，並依章處理校務。除二十九年年度預計可增加立案僑校約七百間外，自三十年度起，採取嚴厲之限制，務使合規定之僑校，於三年內一律立案。不合規定者，在政令可能範圍內予以取締。

(二) 勸導各僑校，消除畛域私見，並飭令各地領事館及教育專員，與各該地僑領切實商洽，使將含有幫界意識之校名，酌予變更，一律用國語教學，對於各省縣籍僑胞子弟及教師，均一律平等待遇。

(三) 在規程中將校董校長之職權，明白劃分，並飭令各領事館及教育專員，注意考察，切實指導改善。

(四) 一面由政府統計籌備僑校基金，一面飭令各校自行籌集相當數額之基金（詳細辦法參看教育行政項），並以有無充裕之基金為審核各校立案之主要條件，請資限制。

##### (貳) 增加學校及學生數量

說明：

華僑人數約一千萬，照普通計算，當有學齡兒童一百萬人。惟僑胞中頗多未有妻室在海外者，故其學齡約為普通之八成，即為八十萬人。現有華僑小學三千餘校，可以收容兒童約三十萬人，則尚有五十萬兒童未能受祖國基礎教育。中學則僅得一百餘校，學生祇六千餘人。有受中等教育機會之華僑青年為數更少，非先從量的

方面急謀發展，無以應需。

辦法：

(一) 將原有小學予以整頓補助，使儘量擴充班額，約可多容三十萬人。

(二) 除二十萬兒童，以每校平均容納二百人計算，須增設一千校，擬自三十年度起，分十年，逐年增設，至完成為止。

(三) 將國立華僑小學擴充班額，並附設小學，幼雅園，務使能儘量收容歸國就學之中小學程度僑胞子弟。

(四) 除若未設有中學，或雖設有中學，但數量仍感不足各地區從速增設中學外，並於五年內增設模範中學十五校（此種中學或就各地辦理較善之中學改進而成），其配置地點如下：

- 新加坡 吉隆坡 檳榔嶼
- 仰光 西貢 棉蘭
- 吧達維亞 泗水 荷屬婆羅洲
- 西里伯 香港 澳門
- 三藩市 馬尼拉 檀香山
- 以上各地設一校。

(五) 除分置教育專員駐紮各地，指導及督促各該地增設學校外，並聘任各地僑胞領袖及熱心教育人員，普通組織興學委員會，並以當地總領事或領事擔任主席，以利勸導及督促。

(六) 所需經費，一面由政府撥款協助提倡，一面由當地僑胞設法籌措。（詳細辦法參看教育行政項。）

(七) 所需師資，舉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僑民教育商

授學校，增設僑民師範學校，或師範班，並選送僑生入國內師範學院肄業，由海外及國內雙方訓練供給之（詳細辦法參看師範教育項）

(三) 充實學校設備

查僑民學校，多因經費不敷，設備殊欠完備，甚或連校舍亦由租賃得來，運動場，宿舍等項重要場所，亦付闕如。而每年校舍租金已占全部經費五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以上，致購薪俸已無法應付，遑論設備開辦費稍多者，又往往因支配失當，幾將全部金錢盡耗於大而無當的校舍之建築費上，致內部設備，簡陋不堪。此等措施，對於教學實訓，均有極大之障礙。擬自三十年度起，切實予以糾正。

辦法：

- (一) 訂定僑校設備標準，凡呈請立案者，必須符合此標準，方予核准。
- (二) 訂定僑校經費支取標準，對於各校預算決算隨時嚴加考核糾正，務使設備費在全部經常費中之比率，中學至少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小學至少在百分之十五以上。
- (三) 將僑委會補助各校之補助費，盡量代購圖書儀器標本，分別寄發應用，藉以充實各校設備。並將此項補助費數額按年遞增，以期推廣。
- (四) 體察各地情形，由政府撥助經費，酌設公共圖書館，科學館，以利各公私立僑校借用圖書儀器，或入館閱覽或實驗。

(肆) 提高學生程度

各僑校學生之程度，雖未經我政府加以嚴密考核，但據數年來馬來亞教育當局舉行華校會考之結果，可窺見一斑。茲摘錄兩種簡略統計數字於後：

(一) 海峽殖民地華校歷屆會考成績統計表

| 地 名 | 級 別 | 及 格 百 分 比 |       |       |       |
|-----|-----|-----------|-------|-------|-------|
|     |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 新加坡 | 初中  | 一五·三      | 三一·三四 | 四五·八  | 四七·〇  |
|     | 高小  | 二八·二      | 四三·一  | 五一·七  | 三六·〇  |
| 檳榔嶼 | 初中  | 一八·〇      | 三一·七  | 三五·〇  | 二八·四  |
|     | 高小  | 五·八       | 五·〇   | 三七·   | 三九·二  |
| 馬六甲 | 初中  | 〇         | 〇     | 三五·〇  |       |
|     | 高小  | 六·        | 三九·七  | 四四·   |       |

(二) 海峽殖民地華校歷屆會考各科成績統計表

| 科 目 | 及 格 百 分 比 | 一 九 三 五 年 |      |      |      | 一 九 三 六 年 |      |      |      | 一 九 三 七 年 |      |      |      |
|-----|-----------|-----------|------|------|------|-----------|------|------|------|-----------|------|------|------|
|     |           | 高小        | 初中   | 高小   | 初中   | 高小        | 初中   | 高小   | 初中   | 高小        | 初中   | 高小   | 初中   |
| 國 語 |           | 六九·六      | 四〇·三 | 五二·四 | 五八·〇 | 四四·九      | 五二·九 | 四四·九 | 五二·九 | 四四·九      | 五二·九 | 四四·九 | 五二·九 |
| 算 術 |           | 一〇·六      | 二〇·一 | 三五·一 | 四二·六 | 四九·一      | 四九·一 | 四二·六 | 四九·一 | 四二·六      | 四九·一 | 四二·六 | 四九·一 |
| 史 地 |           | 一六·〇      | 四二·六 | 四九·七 | 五七·七 | 四〇·六      | 四九·七 | 四三·一 | 四九·四 | 四〇·六      | 四九·七 | 四三·一 | 四九·四 |
| 英 文 |           | 七六·七      | 七三·一 | 七三·一 | 七三·一 | 七六·七      | 七三·一 | 七六·七 | 七三·一 | 七六·七      | 七三·一 | 七六·七 | 七三·一 |

從以上數字觀察，可得以下判斷：(1) 無論初中或高小會考成績，大致逐年增高，但直至最近，及格人數尚不及百分之五十。(2) 各科成績以英文為最優，史地國文次之，算術最劣。又據二十八年份該地教育當局發表對會考試卷評語中有云：「初中國文成績……大部份程度不過等於初中一二年級，而劣者且未必優於高小生所作。」「高小國語……仍有少數學生程度太低，竟不能獲一二十分者。」準此以觀，則學生程度之急應提高，實屬毫無疑義。

辦法：

- (一) 舉辦教師登證及介紹，嚴格檢查師資，注意其學歷經歷及人品能力等是否適合，使能各展其長，並杜絕濫竽。
- (二) 釐訂學期學年報告各表，飭各校按期報核，並派員巡察，精密考核各校成績。
- (三) 舉辦僑校會考或抽考。
- (四) 在可能範圍內厲行整頓淨潔開敞之學風。
- (五) 推行導師制，增強道德之陶冶。
- (五) 調整課程供給教材

說明：

僑校課程雖在僑民中小學規程及附表中，早有規定，但依照實施者固多，任意變更者仍復不少。以整半天英文課程者有之，以體育勞作為不重要，停授減授者有之。最近馬來亞當局組織修改小學課程委員會且有廢除小學公民科及常識科之擬議。而我國原頒之課程表，亦確有不適用之處，是僑校課程之調整，實為急不容緩之舉。各僑校因處境特殊，各科教材自不能全數採用



國內現有之教科書，故選擇及編纂僑校各科教材，亦至為重要。

辦法：

- (一) 組織僑民中小學課程編訂委員會，根據教育部頒發中小學課程標準，斟酌海外僑民集中地方情形，分別編訂適用於各地僑校之課程。
- (二) 新課程注重地方性外，並須注意二點：(1) 不可遷就各地錯誤見解，過度重視外國文。(2) 在可能地

辦法：

- (一) 在國內設立國立華僑師範學校一間，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學生予以嚴格之訓練，供給僑民初等教育之模範師資。必要時并得附設簡易師範科，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學生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以期於短期內造就一部份師資，以應急需。
- (二) 最近三年，為迅速造就中小學師資，以應急需起見，設立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具有中小學教師資格者，加以六個月之特殊訓練後，即派赴海外僑校服務。
- (三) 在僑民教育發達之區域，分設師範學校，造就小學師資，以應當地需求。三十年度先設馬來亞及荷屬東印度二校，三十一年度擬設菲律賓、越南、緬甸等三校。以後再酌量需要與可能，依次推廣於各地。
- (四) 原設有師範科之學校，一律著令立案，給予補助嚴密監督改進。並按照需要，將此項班額或校數擴充之。
- (五) 教育部指定一間或二間國立師範學院，每年保留學額五十名，由僑務委員會考選資格相當之優秀

說明：

僑生補助入學，畢業後，派往各僑民中學服務。(貳) 改進僑師資

辦法：

- (一) 設立僑民教育函授學校，令飭各僑民中小學現任教師報名入學，利用課餘時間，作進修之工作。自二十九年下半年起，以一年為一期，每期收學員二千人，擬連續舉辦七期，可收受學員一萬四千人。
- (二) 自三十年度起，於每年暑假，擇定適當地點，辦理僑民學校教師暑期講習討論會。先在香港、馬尼刺、新嘉坡三處舉辦，以次在其他僑校教師比較集中之地點，輪流舉辦。
- (三) 抽調已准立案各僑民中學校長，及訓育人員於暑假中入中央訓練團受訓，自校到昆明之來回旅費，由校籌給，自昆明到重慶之來回旅費，由政府支發。由校籌給，自昆明到重慶之來回旅費，由政府支發。
- (四) 約聘對於黨義、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語言文學、教育學、政治經濟學、國際問題、華僑問題，有研究之學者五人至七人，組織巡迴講學團，經常輪流到各僑校設法地點，作公開講學，規定當地教師，必須到聽，藉

- (三) 將已編未編之僑民學校教科書，根據新定標準，修改完成，以供僑校採用。三十年度內將小學全部教科書及教授法印刷完妥，自三十一年度起編印初中課本。
- (四) 編輯準備原籍及居留各地鄉土教材，以備僑校選用。
- (五) 編輯各屬各級僑生適用之補充讀物。
- (六) 編輯各科參考書及指導書。

(乙) 關於師範教育者

(壹) 訓練新師資

說明：(甲) 項所述，為使學齡僑童，均有受學校教育

(五) 教育部指定一間或二間國立師範學院，每年保留學額五十名，由僑務委員會考選資格相當之優秀

以增進各教師之專門知識，及研究興趣。

- (五)出版僑民教育指導通訊或僑民教育月刊，使各教師得到職業上及生活上之指導，並可藉以交換知識，發表意見。

說明：

(卷)推行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查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頒佈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使各師範學校負輔導各該區內地方教育之責，協助政府改進地方教育，意至善，法至良。海外僑民居留地，既阻於交通，復格於政制，本國政府，每苦不能派員前往觀察指導，推行輔導辦法，最為得計。

辦法：

- (一)指定政府設立之師範學校，對於各該師範學校區內之僑民小學及僑民民衆學校，予以切實之輔導。
- (二)每一師範學校設僑民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至三人，擔任輔導工作。
- (三)該項指導員除在各原在師範辦理輔導及研究等事宜之外，並直接受僑務委員會之指揮，協助各種教育行政事項之推送。

- (四)詳細辦法，參照教育部頒佈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擬訂之。

### (丙)關於職業教育者

(查)籌設僑民職業學校

說明：

- (一)查我國海外僑民，十之八九從事工商農等職業，以

維生活，僅恃勤儉，獲致小康，其在經濟界較有地位者，多以倖運致之，並非有何專長。值此世界經濟競爭劇烈之時，固非徒恃勤儉與倖運所可戰勝者，為鞏固及提高我僑民在海外之經濟地位計，不能不趕速造就備有較高職業知能之人才，從事指導各界僑胞企業之改進，或為僑胞所經營較大規模之企業場所服務。

(二)海外各地各種實業較國內發達，如能在各適當地點，設立職業學校，必能培養成適應實際之需要人才，倘能運用此等人才，協助建國工作，亦必有相當貢獻。

辦法：

- (一)在菲律賓、荷屬東印度、馬來亞、安南、緬甸、暹羅、香港及美國等地，各設僑民職業學校一所。至應設何種職業學校，或單設一科，抑或設數科，則視各該地環境之需要，分別調查決定之。
- (二)此項僑民職業學校，擬於三十年度起，每年籌設二三所，組織校董會，主其事，所需經費，第一年由政府負擔，第二年由政府及校董會各負擔其中數，第三年以後，由校董會完全負責，政府只予補助。
- (三)三十年度先在馬來亞之新嘉坡及菲律賓之馬尼拉二地，各設僑民職業學校一所，三十一年度在荷印之巴達維亞、緬甸之仰光，及安南之西貢三地，各設一校，三十二年度在馬來亞之檳榔嶼，及暹羅之曼谷二地，各設一校，三十三年度在香港及美國之三藩市二地，各設一校。務期四年之間，共籌設僑民

職業學校九所。

- (四)備一時不易創立新校，可先在各該地已立案且辦理較完善之僑民中學添設業科，由政府撥給經費，及選派人員主持之。

說明：

(貳)增設僑民職業補習班

查我國海外僑民，多係出身勞働界，出國之前，受教育之時間，既屬有限，出國之後，受教育之機會，尤為難得。故對於各種職業應具之知識與技能，至為缺乏，為適應需要起見，自應多辦僑民職業補習班。僑務委員會於二十八年，曾訂定「僑民職業補習班規程」，令飭各僑團學校注意辦理。二十九年度復撥款指定若干領事館會同當地僑團學校設立職業補習班二十五班，俾資提倡，並以示範。惟據報班數太少，應大量增加。

辦法：

- (一)僑民職業補習班，以附設於職業學校、中等學校、完小學校，或有職業團體內為原則，俾便利用現有設備及人才。
- (二)此項職業補習班，除授以從事各種職業之簡易知識外，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 (三)各地應設何種職業班，依地方需要決定，其學習時間亦可依職業科目之難易，酌定為半年至一年。
- (四)設立此項補習班所需經費，每班由政府撥給五百元。
- (五)自三十年度起，撥款設立一百班，以後按年遞增一百班，由三十四年度止，五年之間，務期達到增設至

一千五百班之數。

(三)獎勵華僑學生就學外人所辦職業學校及技

藝專科學校

說明:

(一)我國僑民移殖海外，多散處各方，僅恃自辦之職業學校，自不足以應需求。且因職業教育歷史之長短，與經費之裕絀，及人材難致之難易，種種關係，自辦之職業學校，不及外人所辦者為完善，亦毋庸為諱。故對於華僑學生志願入外人所辦職業學校肄業者，決予以獎勵，冀能深造，為僑胞謀福利。

(二)查外人所辦技藝專科學校成績卓著者，誠屬不少。歐美教育先進國，姑不具述。即以南洋而論，如菲律賓之農藝、爪哇之製糖，及新嘉坡之醫藥各科，皆有其特殊之造詣，政府亦當鼓勵當地華僑學生前往就學，使將來能各以專技貢獻於祖國。其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者，並予以經濟上之補助，使能竟全功。

辦法:

(一)將僑務委員會所調查僑民居留地之職業教育狀況，及華僑學生肄業外人所辦職業學校情形之結果，予以補充、整理、統計，以備參考。

(二)根據調查結果，補助肄業外人所辦職業學校中各成績優異之華僑學生，以資鼓勵。

(三)此項補助費自三十年度起，職業學校學生每名每年補助三百元，以七十人為限。技藝專科學校學生，每名每年補助四百元，以三十人為限。以後將此項補助費之名額與數額逐漸擴充之。

(丁)關於社會教育者

(查)分期增設民衆學校

說明:

華僑多屬工農商人，幼既失學，長復忙於謀生，其文盲比率，亦不較國內為低，故在華僑居留各地增設民衆學校，實為急不容緩之舉。

辦法:

(一)編印「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分發各領館僑團備校參照實施。

(二)規定各學校各社團利用現有設備及人材，附設民衆學校。

(三)在各僑民集中地設立民衆教育委員會，負各該地民衆教育設計及推進之責。

(四)訂定適合各地僑民之民衆學校課程標準，並編印教材。

(五)由政府補助經費，每班二百五十元，以資提倡，並利進行。

(六)擬訂「失學僑民強迫入學辦法」，分期勸告及強迫失學僑民入學。

(七)擬訂「僑民教育役辦法」，強迫知識僑民切實負擔掃除文盲工作。

(八)擬於十年內共設置僑民民衆學校五萬二千班，每班五十人計，授課一百二十小時為一期，可訓練二百六十萬人。

(九)籌設民衆教育館

說明:

查國內各省縣市所設民衆教育館，頗收相當效益。僑民民衆教育既急待推進，祇靠學校方式，尚感不足。擬先擇二三處華僑集中地方，設立民衆教育館，以次推廣於各地，以協助民衆學校之不逮。

辦法:

(一)自三十年度起，在新嘉坡、檳榔嶼、霹靂等地，先各設民衆教育館一所，再謀推廣於各地。

(二)僑民民衆教育經費，由政府補助半數，當地籌集半數。

(三)僑民民衆教育主辦當地宣傳、講習、閱覽、娛樂、衛生、生產、合作等事業，尤注重民族意識之提高。

(四)公立民衆教育館指定各該地領事館直接管轄發展之。

(五)並鼓勵殷實及熱心僑民籌設民衆教育館，組織董事會主持之。

說明:

(參)推行電化教育  
華僑對於本國情形，頗為隔膜。識字者少，只靠文字又不易傳達，最好之教育工具，厥惟電影與廣播。擬盡量利用此等利器，教育一般僑胞。

辦法:

(一)請中央攝影社及中國製片公司特製適合華僑之影片，或多選各種社會教育影片，分寄海外各地放映。

(二)由僑委會及中央海外部多作對海外僑胞宣傳及推行社會教育之廣播，并預將各項節目通告各地領事及黨部，俾得指導民衆按時收聽。

(二)獎勵并協助各地僑胞，於可能範圍內，就地自辦電臺或商請當地公私電臺，加播社會教育之節目。

(肆)普通設立閱書報社

說明：

華僑居留各地，閱報困難，頗不容易，擬在各華僑集中地普通設立閱書報社，以應需求，并注重搜集本黨領導抗戰建國之文獻，供海外僑胞參考，使能了解抗建過程之真實情形。

辦法：

(一)設有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館之地，將閱書報社合併辦理。  
(二)閱書報社，可由各校各社團附設，規模不求大，數量宜求多。  
(三)所供書報，宜注重不違背三民主義一原則，并多選含有喚起民族意識之刊物。關於本黨領導抗戰建國之文獻，尤應廣爲搜集。

說明：

(伍)舉辦巡迴展覽  
華僑各居留地，距離祖國遙遠，對於祖國情形，至爲生疏。擬搜集關於抗戰建國及與社會教育有關各種圖表文字照片，模型，實物，運往海外，巡迴展覽。

辦法：

(一)分期巡迴舉行抗戰展覽，國貨展覽，衛生展覽，及關於南洋各地之風俗實業等展覽。  
(二)展覽內容包含各該次性質有關之圖表，文字，照片，模型，實物等。

(三)展覽會規模不必過大，只求普遍，除在大都市作室內展覽外，并利用教育車深入鄉村，以收宏效。

(四)此項展覽會由教育部及僑務委會供給材料，并指派人員協助各地社教機關辦理。

(戊)關於文化事業

(壹)設立僑民教育文化事業研究室

說明：

「華僑」已成爲今日抗戰建國主要力量之一，是以全國上下，莫不注意華僑問題。但真能澈底了解華僑各種問題，對華僑或祖國有所貢獻者，實不多觀。良以華僑問題至爲複雜，非設有專門研究機關，廣搜資料，作精密之探討，不易收效。

辦法：

(一)三十年代撥定專款，設立僑民教育文化事業研究室一所，研究僑教各種問題。  
(二)研究範圍包括教育，文化，政治，經濟，法制，社會等問題，但均以與僑民有關者爲限。  
(三)分門別類廣爲徵集或購備，有關係之圖書，雜誌，報章，圖表等，以供參考。

(四)製發表格或問卷，廣事調查，藉作分析綜合之研究。  
(五)派員深入各僑民居留區域，對於各種問題作實地之調查與研究。

(六)特約各地同志，利用通訊辦法，報告心得，貢獻意見，藉收見聞週詳，及集思廣益之效。

(貳)籌辦僑民書報編印社

說明：

我海外僑民不下一千萬人，所需精神糧食，爲量至鉅。因所處環境與國內迥異，資料上亦自與國內所讀者有所不同。應組織僑民書報編印社，與前項研究機關通力合作，或合併組織，編印教科書及各種刊物，以供需求。

辦法：

(一)組織一僑民書報編印社，與僑民教育文化事業研究室通力合作，編印適應僑民需要之各種書報。  
(二)應編輯之書報如下：

- 一、僑民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授書
- 二、僑民民衆學校及職業補習班課本
- 三、南洋地圖及各種掛圖
- 四、南洋叢書(包含撰著之專書及翻譯之名著)
- 五、南洋古今地名大辭典
- 六、南洋兒童補充讀物
- 七、南洋民衆讀物
- 八、現代華僑半月刊
- 九、南洋文化季刊
- 一〇、南國少年月刊
- 一一、南國兒童半月刊
- (三)教科書及叢書辭典等委託各大書局印行定期刊物自行印售及贈閱，俾易普遍。
- (四)撰擬有關僑民之各種論著文藝及新聞等寄送國內外各大報館發表。
- (叁)籌設書報供應社

說明：

各僑胞遠處異域，購置祖國書籍，頗不容易。關於本黨各種書報流傳更少，為擴大宣傳及提高僑民文化水準起見，實有在海外各僑民集中地附辦圖書供應社之必要。

辦法：

- (一) 在南洋各地分設圖書供應社，與中國文化服務總社密切聯絡，盡量供給各種有價值之書報，尤注重與僑民有關係及闡揚本黨主義等書報之供應。
- (二) 此項書報社，可用私人出名，採取商業性質之店號及方式辦理，免惹當地政府之注意與干涉。
- (三) 此項書報社之經費，用合作事業辦法籌集，並由政府津貼之。

說明：

(肆) 組織各地文化站

以海外各地學校黨部教育會及其他文化團體組織各地文化站，辦理當地書報社壁報通訊及一切推進文化事宜。各站互相密切聯絡，並在國內設一南洋文化總站，負指導及供給材料之責。藉以提高僑民文化水準，並對海外作經常之宣傳。

辦法：

- (一) 訂定僑民居留地文化站組織辦法，令飭海外各地學校黨部教育會及其他文化團體組織分站。

(二) 此項文化分站，主辦當地書報社，壁報與通訊，及一切推進文化事宜。

辦法：

- (三) 在國內設立南洋文化總社（可與僑民教育文化事業研究室及僑民書報編印社合併設立）負指導及供給材料之責。
- (四) 成績優異者，酌予獎勵或補助之。
- (五) 設置華僑文化事業獎金

說明：

或謂征服熱帶，即征服世界，可知熱帶地位之重要。南洋為熱帶地方，人情風俗之特殊，天產之豐富，實為世界各地之冠。該地既接近我國，而我僑民旅居該處者又特別衆多，故南洋博物館實具有極大之效用。

辦法：

- (一) 先成一籌備處，以一年時間，分頭徵集各種模型及寶物，並計劃館址館舍及各種用具之設備。
- (二) 籌備就緒，即正式成立，並逐年充實之。
- (三) 令飭各地領事館教育會及教育專員協助認真調查，勒令登記。
- (四) 令飭各僑民辦理之報紙雜誌於規定期限內履行登記。
- (五) 令飭各地領事館教育會及教育專員協助認真調查，勒令登記。

說明：

海外僑民文化團體及文化事業，向來類皆自生自滅，各自為政。近年雖經僑務委員會舉行調查登記，但遵照登記者尚不多，為了解各僑民居留地文化團體及事業，俾逐漸增強統制力量起見，非加緊調查登記工作不為功。

辦法：

- (一) 由政府每年撥定二萬元，充華僑文化事業獎金。
- (二) 獎勵事項如下：
  - 一、對於推動華僑文化實際工作有超卓之成績者。
  - 二、研究華僑問題有極大貢獻者。
  - 三、撰述歷史論文，經錄取者。
- (三) 此項獎金之保管支配及給予，組織委員會主持之。（下略）

# 第三章 僑教之設施

## 第一節 戰時之僑教設施

### 第一目 推行僑校視導制度

海外僑校與祖國隔離遙遠，學校設施在在需要指導，民國二十九年，教育部會同僑委員遴派視導專員一人，視導香港僑民教育，三十年起依照「僑校推進方案」所規定本埠內儘先實施之事項，增派海外視導工作，增派駐菲律賓、緬甸及馬來亞三地僑校視導專員各一人，除赴馬來亞者，因簽證發生阻礙未克前往外，其餘均照原定計劃分別至指定地點設立辦事處從事指導工作。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駐菲律賓專員備受困苦淪陷該地者三年餘，駐港專員則移澳門辦公，駐緬甸專員改派至印度繼續視導工作。三十年秋，教育部復派員分赴粵、桂、閩、各省視察僑校，指示教導方針，并解決僑生困難及救濟事宜。

### 第二目 增撥經費與救濟員生

海外僑校全屬私立性質，其經費向由僑胞自行勸募，中央另按年籌撥專款，擇優長者予以補助，以示鼓勵。民國二十九年以前，年撥二十萬元，三十年度增為一百二十萬元，三十二年度增至二百六十萬元，該項補助費，由教育部撥交僑務委員會支應轉發。

三十年冬，太平洋戰爭發生，南洋各地相繼淪陷，僑校亦受戰事影響，或被迫停閉，或自動停辦。香港及緬甸等地有一部份僑校會內遷，教育部會同僑委會，對內遷各僑校分別

撥發復校經費，令在粵、桂等地復課，計內遷復校者有香港私立華南中學、仿林中學、嶺英中學、中華中學、大誠中學等二十餘所。迄三十二年度止，共核發八十餘萬元。其他各校教員流亡各地者，均由政府撥款協助其返國。并酌為介紹工作。至陸續由淪陷區撤退回國之員生，則由教育部會同僑委會撥委會予以臨時救濟。三十一年度核發救濟金二十餘萬元。三十二年度三十二萬四千三百元。

僑生之已在國內就學者，因僑匯停頓，經濟來源中斷，除就各僑生之志願及其學力盡量介紹入國立各級學校及訓練機關受特種訓練外，并由國庫先後撥款三次，計一千四百萬元，充僑校特種救濟金，每名每學期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并酌發寒衣補助費，醫藥救濟費暨其他臨時救濟費等。同時在學僑生由教育部依照戰區學生辦法，各撥發膳食食貨金。以上戰前及戰時回國之員生，均由政府予以充份之協助與救濟。

甲、特種救濟金——自三十一年度起每學期核發一次，截至三十四年秋，共發八期，領得特種救濟金者一四，二八六。共發總額為六，八三四，七〇〇〇元。茲列表如左：

| 學校類別 | 人 | 數   | 金   | 額       |
|------|---|-----|-----|---------|
| 大學   | 五 | 二六二 | 三   | 五五二，七五〇 |
| 獨立學院 |   |     | 九四四 | 六三二，五〇〇 |
| 專科學校 |   |     | 五一一 | 三三二，三〇〇 |
| 師範學校 |   |     | 二五一 | 一〇八，〇〇〇 |

職業學校 一五九 五一，五〇〇  
 中學 四，八一〇 一，六〇七，六五〇  
 其他學校 八七二 三三二，四五〇  
 未詳 一，三六六 二二七，五五〇

乙、寒衣補助費——計自三十二年冬至三十三年冬共發二五六名，總數為一二八，〇〇〇元。三十四年改為發給獎金與實物兩種，計得獎金者三十二人，得實物者八十七人，共為一一九人。

丙、醫藥救濟金——在戰時僑生因病在醫院就醫，取得醫院收費單據及肄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均可申請醫藥補助費，其核發情形如下表：

| 年份   | 人  | 數  | 金       | 額       |
|------|----|----|---------|---------|
| 三十一年 |    | 一  |         | 五〇〇     |
| 三十二年 |    | 八  |         | 五，九〇〇   |
| 三十三年 |    | 二五 |         | 七八，〇八〇  |
| 三十四年 |    | 二八 |         | 三九六，六六〇 |
| 共計   | 六二 |    | 四八一，一四二 |         |

丁、臨時救濟費——在戰時，凡遇特別事故發生或僑生遭遇意外災難，均發給臨時救濟費，計在三十四年前共核發一百三十餘萬元。

### 第三目 設立國立華僑中學

教育部為收容回國就學之華僑，首於民國二十九年春在雲南保山設立國立第一僑民中學，收容六百餘人。後因緬甸

失守，滇境戰局緊迫，遂至貴州上。三十年度，以歐人南進影響各地海外僑生，更源源返國就學。且一僑生回國，每以到建國時首都為願望，以致來渝僑生與日俱增。乃在四川兼江設立第二華僑中學，收容在渝之回國僑生五百餘人。三十一年度復在廣東肇慶設立第三華僑中學，計有學生三百餘人。此外并於三十一年撥款若令國立復旦大學，增設僑生先修班二班，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廣西大學及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各增設僑生先修班一班，又撥款交廣東省教育廳，就該省內之中等學校，增開七十二班，收容由港澳等地撤退之僑生。

回國僑生之升學專科以上學校者，教育部曾於三十一年度通令各校，准予從寬錄取，并設保送名額，計中央政治學校十名，國立各師範學院二十名，國立國術體育學校二十名，海軍學校二十名，國立戲劇學校若干名。三十一年度由僑務委員會保送經教育部分發入學僑生，計有六百四十一名。三十一年度則有七百零九名，共計有一千三百餘名。

此外對於清貧僑生回國升學，教育部為獎勵起見，於二十九年訂有「考選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每年視各地之情形，就工商管理、銀行、墾殖、探礦、水利、新聞、教育等科之一種或數種考選清貧僑生若干名，公費送回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并規定於畢業後得受僑務機關之指揮與調遣，從事福利僑民之工作。計前後獲領公費者共二十九名。但各僑生領得公費後，礙於規章，往往不能再獲教育部資金或公費等其他優待。遂於三十一年起除原有公費生仍照舊維持外，暫時停招，改設獎學金，獎勵成績優良之僑生。計三十一年度專科以上各校僑生登記申請獎學金者共六十九名，經考選後核准發給者五十二名，計國幣三萬一千二百元。同時核發中等學校僑生獎學金三名，計國幣一千二百元，共發國幣三萬二千四百元。

為便利僑生回國升學起見，又於三十年編印華僑學生回國升學指導一書，將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之概況及回國升學應注意各點，詳為敘述。回國升學僑生，獲助良多。

第四目 培養僑教師資

海外僑教師資素稱缺乏，為積極培養，及使僑民教育與抗戰相配合起見，教育部於三十年度在福建長汀設立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一所，共有九班，學生二百五十六人。三十一年度復於廣東坪石設立國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一所，共十二班，學生四百五十人。除考收來自海外之僑生外，國內各省青年前往報考者亦為數不少。戰後兩校均遷校址，前者遷廈門，後者遷廣州。

關於短期之僑教師資訓練，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曾於二十五年舉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於南京，招收有志服務僑教之青年，並以訓練，派赴海外服務。二十九年復於陪都招考第二期學員三十七人，三十年擴充組織，改班為所，再招學員四十人予以較長時間之訓練。同時教育部鑒於抗戰勝利在即，僑教師資急需儲備，以備復員後分赴海外服務，復鑒於過去訓練方式有改進必要，乃於是年七月在重慶青木關舉辦第一期僑教師資講習會，招收有志僑教工作優秀青年，分中學師資與小學師資兩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中學師資組，中等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小學師資組，學員除報考錄取者外，另有中央各部會暨師範學院保送入學辦法，講習時間兩個月，講習課程分：(一)僑務學科；(二)教育學科；(三)專修學科；(四)方言研究四大類，另有小組討論等

合計二百四十小時。經嚴格考核後畢業可充僑民中小學師資八十八人。時適值日寇投降，海運暢通，回建同國立僑民師範學校畢業生，陸續介紹出國服務。

附教育部第一期僑教師資講習會講習科目及時數

科 目 時 數 備 註

| 科      | 目           | 時數  | 備註   |
|--------|-------------|-----|--|
| 一、僑務學科 | (一)南洋地理     | 五〇  | 南洋各區實地考察<br>馬來亞、菲律賓、荷印、越南、暹羅、緬甸等六區，每區各講授四小時，合計為二四小時。 |
|        | (二)南洋歷史     | 六〇  |  |
|        | (三)南洋政治     | 六〇  |  |
|        | (四)南洋經濟     | 六〇  |  |
|        | (五)華僑移民史    | 六〇  |  |
|        | (六)南洋各區實況   | 六〇  |  |
| 二、教育學科 | (一)中國教育史    | 五二  | 中(小)學校行政及學校行政、中學師資組及小學師資組分開講授，每組各一六小時及八小時。           |
|        | (二)華僑教育史    | 三三  |  |
|        | (三)華僑教育現狀   | 三三  |  |
|        | (四)華僑教育問題   | 三三  |  |
|        | (五)教育通論     | 一〇  |  |
|        | (六)中(小)學校行政 | 一六  |  |
|        | (七)學校行政     | 一六  |  |
|        | (八)教育法規     | 五   |  |
| 三、專題講演 |             | 四八  |  |
| 四、方言研究 |             | 五〇  | 方言研究暫分馬來、越南、暹羅方言三種，各五〇小時，由學員自由選擇。                    |
| 五、小組討論 |             | 四〇  |  |
| 合 計    |             | 二四〇 |  |

# 第二節 戰後之傳教設施

## 第一目 傳教復員之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以後，重慶戰事趨於平息，勝利在望，傳教之復興，應預為規劃。是年六月，行政院核定「戰後僑民教育復興方案」，其要點如下：(一)對僑教復員，更作詳細之研究，並通令各省市縣，應即籌備，(二)於同年十一月間，分別召集南洋各區在籍僑胞之僑領及僑教負責人，舉行座談會多次，決定戰後馬來亞、菲律賓、荷屬、緬甸、香港等區，各就地區擬定復員委員會，其任務為：1. 擬定復員計劃，2. 登記江權復校輔導委員會，3. 協助復校，4. 登記及復校，5. 擬定復校計劃，6. 協助復校，7. 擬定復校計劃，8. 協助復校，9. 擬定復校計劃，10. 協助復校。

戰事結束，僑生畢業生，介紹合格教師於南洋各地籌備學校服務，並設法予以種種便利。5. 獎勵南洋各區僑民教育，凡在南洋僑校任教六年以上，經認導導員考核其教學成績優良者，得予以一年之假期，返國實地考察。

關於戰後學校課程，1. 由政府前僑務委員會通請各級各類學校課程編要與教授時間頒發進行。2. 南洋華僑學校，除採用一般教材外，對當地史地以及統治者，以土著之語言文字，或應特別注意，藉使南洋僑民能適應當地環境。3. 南洋各區僑校，不必受之反動，僑校應一律用國語教學。4. 並成立編譯館，整理南洋各地有關華僑教育之材料，隨時專門人材，從速編譯南洋各級華僑學校教科書。5. 搜集南洋各級華僑學校教員，編輯有關南洋華僑教育之博士補充教科書及參考資料，擇優採用。6. 分印行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科書，分發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應用。

關於增加南洋華僑學校補助費及籌集學校基金者：1. 請中央每年撥發南洋華僑學校補助費，以能補助南洋各地華僑學校為度，並須特別注意下列各點：(一)補助南洋各地華僑學校特別困難，無法與辦學校或繼續維持者。(二)獎勵辦有成效優良之南洋僑校特別予以補助，充實其設備，使其成為模範之學校。(三)1. 撥給南洋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2.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3.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4.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5.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6.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7.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8.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9.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10.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

關於籌集學校基金，1. 撥給南洋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2.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3.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4.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5.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6.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7.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8.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9.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10.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

關於籌集學校基金，1. 撥給南洋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2.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3.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4.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5.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6.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7.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8.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9.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10.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

關於籌集學校基金，1. 撥給南洋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2.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3.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4.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5.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6.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7.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8.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9.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10.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

關於籌集學校基金，1. 撥給南洋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2.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3.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4.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5.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6.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7.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8.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9.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10.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

關於籌集學校基金，1. 撥給南洋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2.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3.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4.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5.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6.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7.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8.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9.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10. 由中央對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之獎金及津貼。



土歷史性之遺蹟照片等，以備南洋僑胞參閱，并由中央廣播電臺，逐日向南洋各地廣播國內各種新聞及有關僑務消息，同時由各書報閱覽處負責將廣播波度及時間通知南洋各華僑以備收聽。

關於提高南洋一般僑民之文化水準與改善生活習慣者：

1. 組織南洋諸學國政進進示教團，每年一次，分赴南洋華僑文化中心地區作各種學術講演，藉以發揚祖國文化，提高文化研討之興趣。
2. 健全南洋華僑教育支分會之組織，令其在會中設置文化供應站，以溝通國內外文化。
3. 獎勵及補助南洋華僑之從事文化工作者，并按季提出專題以家論文，厚給獎金，必要代為出版。
4. 由南洋各地領事館通知各地華僑組織新生活運動機構，勸導當地華僑實行新生活。

以上係組織「南洋華僑教育復興計劃」之要點，原計劃尚有分區實施計劃及派員分區視察與提高南洋僑校學生之程度，獎勵南洋華僑中畢業生回國升學，改良南洋華僑學校行政制度與人事問題，成立南洋各地華僑教育分會等款，均經著手復員會通過，由教育部切實施行，其後復員期間之措施，即以此計劃為依據，應以環境關係短期內未能全部實現，但此後工作，得有準繩。

### 第二目 僑教之存與慰問

教育當局鑒於南洋各埠，教育在太平洋戰爭期間，備受摧殘，教育人員應盡艱辛，至堪憐憫，於戰事結束後，當即派專門委員赴南洋各地，宣慰僑教人士，并督導復員，旋又準備教育人員，赴南洋各地，宣慰僑教人士，并督導復員，旋又請國民參政員陳紹賢等，同出發宣慰，各員於到達一地後，即召集各埠僑校校長及熱心僑教人士，宣示中央德意，與

指示各該地復校事宜，暨訪問居留地政府教育當局，交換華僑教育問題意見，并參加各校集會精神講話等，各地僑胞均極感奮，對指示各項問題，竭誠接受進行，陳等於三十五年九月完成任務返部覆命。

各地僑教人員參加抗敵工作，於各該地淪陷後，或拒為敵人利用，或繼續從事敵後工作，因而殉命，及受非刑監禁者，均經海外使領館或僑校查明由教育部分別撫卹，計有菲律賓陳志貞，葉國祈等七十六人，馬來亞張春元，王世經等五十九人。

### 附教育部朱部長慰問南洋各埠僑教人士書

慰問南洋各埠僑教人員書

僑校校長、教職員、校董暨僑界熱心教育諸君子鑒：自太平洋戰爭爆發，整個南洋羣島被敵佔後，主權及中樞同人，無不以諸君之安危為念。茲者敵寇投降，各埠次第光復，時衡寰宇，戰事收平，大局粗定，復聞南洋各埠動亂未已，我僑胞亦竟被殃及，言念及此，借增惻借。

由於交通阻斷，音訊難通，不知諸君過去及現在之情形，究竟何若，除非律實外，迄未接得隻字之報告，讀者：

（一）在陷敵期間，諸君或能忠貞自矢，絕無附敵助逆，有負於國家民族，然亦難免不有少數人，仰承敵人意旨，為敵人辦理教育，以教化我僑胞兒童及青年者，候事停止後，未知諸君對彼等已不屬與否，而斥之否，已為我兒童及青年演說進德之活著。

（二）在陷敵期間，諸君對於敵人之橫暴，是否有所起而奮

加地下工作，以與抗爭者，敵人殘暴成性，度亦必有因是而致死傷者，今後死者之遺族，誰能傷者之創痛，誰能撫平。

（三）在戰亂期間，諸君所辦之學校，其校舍、校具、校址，必有被破壞摧毀者，其損失幾何，今日着手調查登記，及擬定計劃，徐圖恢復否？

（四）在戰亂期間，諸君身處絕島，每天一屆，露地曠野，既乏來源，斷絕，度必有饑饉窮困，痛苦不堪者，今日資糧有無，復無無慮否？

（五）在稍安定之地方，諸君度必迅速復員，仍從事於復員事業，然亦必有遲回瞻顧，不即復員者，已復員者，其情勢何若，經費之來源何自，教員之待遇何如，求復員者，現正籌備復員，期使兒童及青年不再失學否？

（六）戰前各地僑胞，頗皆熱心教育，以財力資助僑校，服從當地僑胞，仍能一本初衷，為教育捐資盡力，一如往昔，或且過之乎？

（七）戰前，當地政府對於僑校，限制頗多，戰後各地政府之態度何如，我國已列為五大國之一，美、英、法、荷，皆我盟友，其日本互惠原則，不再有所歧視耶？

凡此皆本部長所關念，而急欲一知其究竟者，情建圖伊始，教育工作，尤可端特理，未能躬赴海外，以與諸君相聚一堂，親致慰問，茲特派本部長專門委員，分赴南洋各埠，代表本部長，馳赴各地慰勉。諸君務各盡所知以告，其問題可解決者，由吳陳兩代表與諸君一一研商而解決之，不能立即解決者，則交由吳陳兩代表覆商，本部長必當加以考慮。

本部長已有整個南洋僑民教育復興計劃，對於各僑校亦已呈請行政院特撥專款補助，惟今後僑民教育，以應時

儘應主動辦理，力圖改進與推廣。而中央則除鼓勵、獎進、並作技術上之協助外，現尙無暇全力及此。本部是深望 諸君奮勉從事，勿怠勿荒，下列各端，尤希深切注意：

(一)與中央密切合作，以三民主義為實施教育之最高原則，領導兒童及青年，以祖國之繁榮建設為念，並以改善華僑本身事業，為學以致用之目標。

(二)與當地政府開誠相見，不背和平民主之精神，勿逞異說，或有異動，而招致無謂之嫉忌與紛擾。並當運用國民外交方式，以期消除當地政府對於僑校之限制，取得當地人民之好意。

(三)各地方各區各成立一統一之教育行政組織，以便統籌經費，統辦教育。而免過去各自為政之雜亂現象，尤當開闢經費來源，寬籌足資辦理教育之基金。

(四)學校必須建築合式之校舍，並充實設備，俾與當地外人所辦學校相媲美，勿太因陋就簡，致為外人輕視。

(五)學校經濟必須公開，教員待遇必須提高，校長教員必須聘請具有優良師資者充任。教育方法必須不斷研究，以期增進教育效能。

(六)學校必須遵守僑民教育法令，履行立案手續，服從本部關於僑民教育之一切領導。

戰亂既平，時局穩定，雖在建設之餘，實乃革新之始，良機勿失，勉益加勉，是所厚望。

教育部長 朱家驊

### 第三目 編審教材與補助圖書

海外僑校教材缺乏，為戰後僑校最大問題之一。惟各地環境不同，教材所具有之性質，教育除於三十六年六月，特

准爪哇華僑印書局，將編定教科書就地校印出售外，並令津外書局自編教材呈送審查，暨獎勵僑校或個人編印鄉土教材。三十六年首將自編教材呈經審定者，有新加坡南洋書局之小學各科教科書一套，內容頗為充實，印刷精良，經令飭國立編譯館查核註後，由部復核核定令知。

至歐美僑校多係晚間上課，教學科目且多限於國文史地等科，又因修業年限較長，通常教科書頗不適用。紛紛呈請教育部供給適當教材，教育部於三十六年五月撥款五千萬令，由國立編譯館編譯歐美僑校適用教材及教學法各一套，並由教育部約請僑委會海外部暨熟悉僑教之專家多人，協助進行，預定三十七年春間完稿，寄發各校應用。

又南洋各地僑校，圖書儀器戰時損失殆盡，補充困難，紛呈教育部予補助。三十六年教育部特撥國幣二十億元，購買中小學參考圖書二百套，分贈僑民中小學二百校，每套包括文庫、辭典、地圖、法令等數十種，計各七百餘冊。國治外交部轉飭駐外使領館分發當地僑校應用，其分配為：

- 馬來亞 七十套 內中學用書二十套，小學用書五十套。
- 荷印 三八套 內中學用書八套，小學用書三十套。
- 越南 二八套 內中學用書八套，小學用書二十套。
- 暹羅 二五套 內中學用書五套，小學用書二十套。
- 菲律賓 二二套 內中學用書五套，小學用書十六套。
- 緬甸 一四套 內中學用書四套，小學用書十套。
- 日本 四套 小學用

是年十二月，教育部復撥國幣一億五千萬元訂購教育通訊半年共十二期，每期五百份，分寄海外各地僑校及駐外使領館參考，俾僑校對國內教育之設施等有所借鏡。

三十七年二月僑委會商准教育部撥國幣二億元購買圖書寄與日本僑校參考，教育部照撥交由僑委會購寄。

又教育部為增進國立僑民師範學校學生對南洋國際形勢，與當前僑教僑務之認識，及提高其研究興趣，前曾令飭國立第一、第二僑民師範學校，將原有師範課程之地方自治、農村經濟與合作兩科，免予修習，改設「南洋概況」一科，自第二十年起講授，該項南洋概況之課程綱要，業經僑民師範學校擬具呈奉教育部核定如下：

南洋概況課程綱要

第一目標  
一、增加學生對南洋國際形勢，與當前僑教及僑務問題之認識。

二、敘述南洋各區的歷史、政治、地理、經濟、教育文化、風俗人情諸端，使學生對於南洋實況，有系統的理解。

第二時間支節  
在第二、三學年教授，每週二小時。第二學年授南洋問題的發展，第三學年授南洋各區實況，與華僑的現狀。

第三教材大綱  
一、第二學年，南洋問題的發端  
(一)南洋的概況——範圍、面積、氣候、種族、人口、語言、物產、國際地位。  
(二)南洋與中國——歷史的因素、地理的因素、經濟的因素。

(三)華僑史略——華僑移殖史、華僑教育史、華僑在南洋經濟的地位、中國國民革命與華僑、南洋民族運動與華僑。

二、第三學年南洋各區教育與華僑問題

(一) 各區實況——政治、經濟、氣候、人口、物產、交通、語言、教育文化、特殊習俗、華僑現狀。

(二) 華僑問題——移民問題、居留問題、國籍問題、排華問題、僑校問題。

第四目 獎勵與學獎勵久任教員

關於僑胞捐資興學之獎勵，適用國民政府之「捐資興學獎勵條例」。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或其他教育文化團體，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分別授與獎狀、獎章，或匾額。戰後經教育部核給捐資興學獎狀者，計：印度——馬鑄材、張相誠、梁子實等三名，美洲——余兆俊、陳耀源、趙美德、陳兆璋、江昌英等五名，馬來亞——萬裕成、阮亞隆、黃重吉、萬利成、周芝宜、華民貿易公司、陳裕庭、馮瑞成、王秉惠等九名。此外尚有申請核獎者多起，依照規定須俟所捐資之僑校完成立案手續後，再予審核。

又教育部為獎勵久任之教育人員，頒有「教員服務獎勵規則」，規定凡連續服務二十年、十五年、十年以上成績優異之教員，經查明屬實者，分別授與智、仁、勇、三種獎狀。是項規則，國內學校及海外僑校均適用之。抗戰以後僑校教員合於以上規定，經由教育部核給智字獎狀者，計：林鏡品、陳其謙、梅英榮、陳九升、黃延康、劉澄安、莫雨潤等七名。教給仁字獎狀者，計：陳幼青、張資謀、邵俊、陳秉鈞、黃曉治、陳篤生、劉文彥、羅昆祥、林簡等九名。核給勇字獎狀者，計：丘啓新、余晉聲、梅潤華、黃霜、仁、黃仁禮、廖文彬、秦任平、潘德民、簡應元、黎益三、陳則利、李運、黃其興、楊宜照、林世英等十五名。

第五目 獎勵僑師出國任教

海外僑校，師資本已缺乏，戰後益甚，紛紛呈部請予介派。教育部為加緊培養此項師資，除充實國立僑民師範學校內容，暨酌加有關僑校課程科目等，俾更適合實際需要外，擬於三十六年七月至九月，在首都舉辦第二期僑師講習會，講習課程與第一期僑師講習會大致相同。畢業可充任僑民中小學師資一百八十三人。經陸續介派赴海外服務，其中以前往暹羅、爪哇、婆羅洲、馬來亞等地者，為數較多。惟終因全部僑校之未能由該部統一辦理，牽掣頗多，故對是項師資之介派工作，其進展往往不能如所預期。

至對於一般僑師出國僑務僑教者之鼓勵，教育部於三十四年原頒有「資助僑民學校教員出國旅費及代辦出國手續辦法」，凡受聘之僑校教員，學校無旅費之供給者，得向教育部申請予以資助，並由部代函請外交部發給出國護照，必要時並代辦外匯。該辦法自頒行以來，凡出國任教教員，獲得甚大鼓勵與便利。民國三十六年一年中，教育部核發資助師資出國旅費計國幣四百餘萬元，視道程遠近，每人自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

辦法

教育部第六五八三〇號公函致外交部

(三四·一一·二八〇)

一、教育部為鼓勵國內教員出國服務僑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左列僑民學校教員得請求出國旅費之資助或護照之代領外匯之代領：

1. 由教育部特別派往各僑校服務者。

2. 國內僑民師範學校畢業生，或曾受僑民教育師範訓練畢業學員，由教育部介紹出國服務者。

3. 由僑校聘定，請由領事館呈外交部核轉本部，代為請求者。

4. 已受聘之出國教育，自行請求者。

三、旅費資助護照代領外匯代請之標準規定如左：

1. 屬於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形之一者，核給全程旅費之全數或一部份，並代領護照代請外匯。

2. 屬於第二條第三款者，酌予補助全程旅費之一部份，經特殊許可者，並得由部代領護照或代請外匯。

3. 屬於第二條第四款者，酌予補助全程旅費之一部份，其出國護照及外匯，由其本人自行申請。

四、請求核給旅費代領護照，及代請外匯者，除第二條第一、二款外，餘均須呈明理由，附繳僑校證書，及本人履歷等，方予審核辦理。

五、旅費之資助，一律給予國幣，均在本部每年概算所列僑民教育經費項下開支，至無款可給者，即停止之。

六、經本部資助，或代領護照代請外匯之僑校教員，應於到職兩週內，將到達日期請由學校報請領事館，呈外交部轉本部備查，其久未到職，或到職不滿一學期者，擅自他去者，本部得追回所給旅費，及外匯等。

七、本辦法經核定之日施行。

第六目 僑生回國升學之優待與獎勵

海外僑生，回國就讀關係，對於各項學科之程度，更有適與不及，以致回國升學，投考困難。教育部曾於三十一年擬定令

各專科以上學校對僑生回國升學，得從寬錄取，以示優待。

三十六年度起，教育部擬於戰後回國僑生，更形踴躍，特

頒訂「華僑學生優待辦法」，規定凡僑居海外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經駐外使領館、國內外重要華僑團體，或僑委會保送者，得由該部分發各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各校對所分發僑生得從寬甄試，成績合格者作為正式生，不及格者作為特別生，其國文國語較差者，由校設法另予補習。三十六年度，經上述之各機關團體之保送，由部分發入學者達八十餘人，其他因未合保送條例之規定，自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亦復不少。

### 附錄 華僑學生優待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為便利華僑學生升入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籍隸本國僑居國外，在國外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經僑務委員會國內外重要華僑團體，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保送者，得由教育部分發專科以上學校肄業。

第三條 保送華僑學生須於每學年開始前，開具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等項，連同畢業證書、肄業成績單及二寸半相片二張，送由教育部核辦。保送名額每年由保送機關與教育部商定之。

第四條 各校對於教育部分發之華僑學生，應從寬甄試。成績及格者作為正式生，不及格者作為特別生。其國文國語程度較差者，由校設法另予補習。

第五條 各校對於華僑學生應指定人員負責協助指導。

導注意其生活狀況及學業情形，於學期終了

時分別列表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同時因僑生回國升學，初履國土，人地兩疏，舉凡交通、食宿及選擇學校系科等，在在需要協助與指導。抗戰初期，教育部會同僑委會、海外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在陪都設立僑生接待所。戰後接待所結束，教育部另行令飭滬、粵、穗、教育廳局於上海、廈門、廣州、汕頭、海南等處教育局（科）內，指定專人辦理僑生回國升學之諮詢指導事宜。各該廳局奉令後，已指定專人妥為辦理。

關於最近逃難政府封閉華僑學校事，除由外交部積極交涉外，教育部以失學僑生紛紛返國，亟須設法收容入學，特令飭國立華僑中學、國立僑民師範學校、暨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對由滬返國中等程度之失學僑生，盡量優先收容，並分飭國、粵、穗等教育廳局，迅在汕頭、海口、廈門、廣州等處教育局（科）內，舉辦由滬回國就學僑生簡便登記，參酌各生志願，分發省市內中學，就各該校新生及插班生名額，盡量優予收錄。入學時得由校予以簡級試驗，凡上項僑生，均可持原校證件，及我駐滬使領館證件，請求登記入學。

教育部為便利僑生回國升學，普遍接受本國教育，增加其對本國歷史文化之瞭解起見，近特令國立暨南大學、國立海鹽學校、國立華僑中學、國立僑民師範，一律以招收真正僑生為原則。每年招收新生時，應特別注意，僑生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如有事實上之困難，必須招收內地學生時，亦須以確有志海外工作，而能於畢業後，即赴海外服務者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二十。此項規定，自三十七學

年度起嚴格實行。

又教育部為使僑生投考國內大學，免其跋涉往返起見，曾令飭各專科以上學校設法在南洋增設考區或聯合在南洋招生。三十七年度首在南洋就地招生者，有國立廈門大學、國立暨南大學、國立海鹽學校三校云。

回國升學僑生獎學金之設置，教育部於三十五學年度起會同僑務委員會共同設置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委員會，修訂委員會組織規程，由部會各派代表參加，會址設教育部內。凡國內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僑生，合於獎學金核給之規定者，均可申請核獎。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核獎專科以上學校僑生二十三名，每名國幣六十萬元；中等學校僑生十八名，每名國幣四十萬元。計核發國幣二千一百萬元。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核獎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四十二名，每名國幣二百萬元；中等學校僑生四十名，每名國幣一百五十萬元。計核發國幣一億四千四百萬元。以後每期視物價變動情形，隨時予以調整。是項獎學金經費，仍在教育部僑務經費項下支撥。

### 附：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會）為獎勵成績優異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以下簡稱僑生），特使精研學業起見，特設置僑生獎學金。

第二條 關於僑生獎學金之保管、支用、核發等事項，由本部會組織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委會）辦理。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條 僑生獎學金每學期核給一次其名額及金額

由本部會核定之

第四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

校肄業之華僑學生其學期成績各科均及格

體育及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並具下列條件

者得請求給獎

甲、中學生國文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公民數學

外國語等主要科之成績有半數以上列入

甲等(八十分以上)其餘為乙等(七十

分以上)者

乙、師範生國文歷史地理數學公民自然科學

教育學科等之成績有半數以上列入甲等

其餘均為乙等者

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對於專習科目成績優

異或有價值之著作或有特別貢獻能提出

證明者

第五條

適合受獎條件之僑生應由所在學校於每學

期結束後造具申請給獎名冊並附各該生

學期成績單及華僑身份證件送獎委會核

辦申請名冊應先註明本校僑生總數並填明

下列各項,1.請獎僑生姓名,2.性別,3.年齡,4.

籍貫,5.原僑居地,6.肄業科系及年級,7.家庭

經濟狀況,8.繳驗證件等項。凡曾經僑委會登

記華僑身份或核發僑生特種救濟金有案或

曾得本項獎金者,免繳華僑身份證件,此項請

獎學生每校之名額規定如下

甲、專科以上學校僑生每十人選送一人不滿

十人者以十人論

乙、中等學校學生每二十人選送一人不滿二

十人者以二十人論

第六條

僑生每學期申請給獎人數過多獎學金不敷

分配時應擇家境清寒成績優異者儘先核獎

其餘保留下學期再予審核

第七條

僑生獎學金定於每年三月及十月各核給一

次申請過遲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僑生獎學金經審核決定後即分別逕寄各該

受獎人所在學校轉發各轉發學校應取具領

獎僑生領據函送獎委會備查

第九條

僑生連續受獎四次者得由獎委會核給獎狀

受獎人之成績及證件如有冒報假造情弊一

經查確除追還獎金外並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核定後施

第十一條

行

# 第十二編 體育衛生軍訓及童子軍 目錄

|                         |    |                      |    |                       |    |
|-------------------------|----|----------------------|----|-----------------------|----|
| 第一章 體育……………             | 一  | 第三目 運動競賽之舉辦……………     | 二六 | 第五目 改善學生營養……………       | 五一 |
| 第一節 體育行政概論……………         | 一  | 第四目 國際競賽之參加……………     | 三四 | 第六目 檢查學生體格……………       | 五一 |
| 第一目 國民體育法之修正……………       | 一  | 第五目 國民保健運動之推行……………   | 四一 | 第三節 民衆衛生教育之推行……………    | 五二 |
| 第二目 體育行政機構之組織……………      | 一  | 第六目 民衆體育社團之督導……………   | 四一 | 第一目 灌輸衛生知識……………       | 五二 |
| 第三目 體育行政人員之任用……………      | 五  | 第四節 體育師資之培養……………     | 四二 | 第二目 防禦傳染疾病……………       | 五二 |
| 第四目 體育經費……………           | 七  | 第一目 各級學校體育師資之培養…………… | 四二 | 第三目 研究教材教法……………       | 五二 |
| 第五目 體育之督導與考核……………       | 八  | 第二目 體育師資訓練期限之調整…………… | 四三 | 第四目 倡導民族健康運動……………     | 五三 |
| 第六目 體育會議之召開……………        | 一〇 | 第三目 體育教師進修之舉辦……………   | 四三 | 第三章 學生軍訓……………         | 五三 |
| 第七目 國民體育實施計劃之擬訂……………    | 一一 | 第四目 警察體育幹部之訓練……………   | 四三 | 第一節 學生軍訓之起源與經過……………   | 五三 |
| 第八目 中華社歐體育考察團之派遣……………   | 一三 | 第五節 滑翔運動……………        | 四三 | 第二節 學生軍訓之實施概況……………    | 五三 |
| 第二節 學校體育……………           | 一四 | 第一目 中國滑翔總會概況……………    | 四三 | 第四章 童子軍……………          | 五六 |
| 第一目 學校體育之改進……………        | 一四 | 第二章 衛生教育……………        | 四七 |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之沿革……………     | 五六 |
| 第二目 體育巡迴指導之舉辦……………      | 一九 | 第一節 衛生教育行政組織之演變…………… | 四七 | 第一目 中國童子軍之成立……………     | 五六 |
| 第三目 學生體格技能標準之釐訂……………    | 一九 | 第一目 中央行政機構……………      | 四七 | 第二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之組織……………   | 五七 |
| 第四目 學校聯合運動會及表演會之舉辦…………… | 一九 | 第二目 省市行政機構……………      | 四七 | 第二節 中國童子軍概況……………      | 五八 |
| 第五目 體育教材之編印……………        | 二〇 | 第三目 縣市行政機構……………      | 四九 | 第一目 中國童子軍之類別及編制……………  | 五八 |
| 第六目 體育學術研究之獎勵……………      | 二〇 | 第二節 學校衛生教育之實施……………   | 五〇 | 第二目 中國童子軍事業之發展……………   | 五八 |
| 第三節 社會體育……………           | 二一 | 第一目 頒定法規……………        | 五〇 | 第三目 歷年童子軍之重要活動……………   | 五九 |
| 第一目 體育節之確定……………         | 二一 | 第二目 培養兒童衛生習慣……………    | 五〇 | 第四目 中國童子軍幹部會議之召開…………… | 六〇 |
| 第二目 各級體育場之設置……………       | 二一 | 第三目 灌輸學生衛生知識……………    | 五〇 | 第三節 中國童子軍教育綱領……………    | 六〇 |

# 第十一編 體育衛生軍訓及童子軍

## 第一章 體育

### 第一節 體育行政概述

#### 第一目 國民體育法之修正

我國國民體育法，頒佈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計共十三條。按照規定，所有實施之一切業務，大都責成前國務總理辦理。其後國務總理部奉令改組，而該法未及時修正，致使一切體育事業，未能有適當之開展。教育部有鑒於此，爰於三十年四月擬具修正法案，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通過，復呈請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九月九日公佈。此次修正之國民體育法，實較舊法具體而完美。其最重要者，為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均有專人負責辦理及考核之責；行政組織，既建立健全，事業推行，自易展開。次為規定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此項規定實為該法之骨幹。蓋一切事業端賴經費之有無，無經費則難有計劃，雖有人員，亦屬徒然。年來體育事業之較易推行，主因在此。故國民體育法之修正與公布，實為我國體育史上最有實義之一事。修正法全文如左：

#### 修正國民體育法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三〇九九）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鍛鍊國民體魄，培養民族正氣，達到全國國民具有自衛衛國之能力為目的。

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於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員負領導督促之責，以謀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迅速普及。

第八條 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三條 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考核事項，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九條 依法成立之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受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其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專管體育之人員，負責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

第十條 教育部為檢討國民體格進步狀況，應訂定國民體格檢查辦法。

第五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各級教育行政人員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訓練辦法，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組織體育委員會，為全國體育設計諮詢之最高機構。嗣因體育事業逐漸發展，行政工作隨之加重，乃於二十五年設體育組，協同各司辦理體育童子軍學校軍訓及衛生教育事宜。但該組之設於法無據，僅為一時權宜辦法，故二十八年秋即行撤銷。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體育委員會章程，呈行政院核准，設設計編輯二組，辦理前述體育組工作，並設常務委員一人，組主任二人，幹事六人，助理幹事二人，僱員一人，另聘體育專家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為委員，每年召開全體委員會一次，討論各種重要設施。二十九

第七條 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進修辦法及各種保障材料，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組織體育委員會，為全國體育設計諮詢之最高機構。嗣因體育事業逐漸發展，行政工作隨之加重，乃於二十五年設體育組，協同各司辦理體育童子軍學校軍訓及衛生教育事宜。但該組之設於法無據，僅為一時權宜辦法，故二十八年秋即行撤銷。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體育委員會章程，呈行政院核准，設設計編輯二組，辦理前述體育組工作，並設常務委員一人，組主任二人，幹事六人，助理幹事二人，僱員一人，另聘體育專家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為委員，每年召開全體委員會一次，討論各種重要設施。二十九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各級師範訓練機關，體育學校，及適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組織體育委員會，為全國體育設計諮詢之最高機構。嗣因體育事業逐漸發展，行政工作隨之加重，乃於二十五年設體育組，協同各司辦理體育童子軍學校軍訓及衛生教育事宜。但該組之設於法無據，僅為一時權宜辦法，故二十八年秋即行撤銷。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體育委員會章程，呈行政院核准，設設計編輯二組，辦理前述體育組工作，並設常務委員一人，組主任二人，幹事六人，助理幹事二人，僱員一人，另聘體育專家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為委員，每年召開全體委員會一次，討論各種重要設施。二十九

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組織體育委員會，為全國體育設計諮詢之最高機構。嗣因體育事業逐漸發展，行政工作隨之加重，乃於二十五年設體育組，協同各司辦理體育童子軍學校軍訓及衛生教育事宜。但該組之設於法無據，僅為一時權宜辦法，故二十八年秋即行撤銷。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體育委員會章程，呈行政院核准，設設計編輯二組，辦理前述體育組工作，並設常務委員一人，組主任二人，幹事六人，助理幹事二人，僱員一人，另聘體育專家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為委員，每年召開全體委員會一次，討論各種重要設施。二十九

材，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組織體育委員會，為全國體育設計諮詢之最高機構。嗣因體育事業逐漸發展，行政工作隨之加重，乃於二十五年設體育組，協同各司辦理體育童子軍學校軍訓及衛生教育事宜。但該組之設於法無據，僅為一時權宜辦法，故二十八年秋即行撤銷。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體育委員會章程，呈行政院核准，設設計編輯二組，辦理前述體育組工作，並設常務委員一人，組主任二人，幹事六人，助理幹事二人，僱員一人，另聘體育專家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為委員，每年召開全體委員會一次，討論各種重要設施。二十九

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組織體育委員會，為全國體育設計諮詢之最高機構。嗣因體育事業逐漸發展，行政工作隨之加重，乃於二十五年設體育組，協同各司辦理體育童子軍學校軍訓及衛生教育事宜。但該組之設於法無據，僅為一時權宜辦法，故二十八年秋即行撤銷。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體育委員會章程，呈行政院核准，設設計編輯二組，辦理前述體育組工作，並設常務委員一人，組主任二人，幹事六人，助理幹事二人，僱員一人，另聘體育專家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為委員，每年召開全體委員會一次，討論各種重要設施。二十九

材，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組織體育委員會，為全國體育設計諮詢之最高機構。嗣因體育事業逐漸發展，行政工作隨之加重，乃於二十五年設體育組，協同各司辦理體育童子軍學校軍訓及衛生教育事宜。但該組之設於法無據，僅為一時權宜辦法，故二十八年秋即行撤銷。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體育委員會章程，呈行政院核准，設設計編輯二組，辦理前述體育組工作，並設常務委員一人，組主任二人，幹事六人，助理幹事二人，僱員一人，另聘體育專家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為委員，每年召開全體委員會一次，討論各種重要設施。二十九

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九條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組織體育委員會，為全國體育設計諮詢之最高機構。嗣因體育事業逐漸發展，行政工作隨之加重，乃於二十五年設體育組，協同各司辦理體育童子軍學校軍訓及衛生教育事宜。但該組之設於法無據，僅為一時權宜辦法，故二十八年秋即行撤銷。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體育委員會章程，呈行政院核准，設設計編輯二組，辦理前述體育組工作，並設常務委員一人，組主任二人，幹事六人，助理幹事二人，僱員一人，另聘體育專家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為委員，每年召開全體委員會一次，討論各種重要設施。二十九

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組織體育委員會，為全國體育設計諮詢之最高機構。嗣因體育事業逐漸發展，行政工作隨之加重，乃於二十五年設體育組，協同各司辦理體育童子軍學校軍訓及衛生教育事宜。但該組之設於法無據，僅為一時權宜辦法，故二十八年秋即行撤銷。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體育委員會章程，呈行政院核准，設設計編輯二組，辦理前述體育組工作，並設常務委員一人，組主任二人，幹事六人，助理幹事二人，僱員一人，另聘體育專家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為委員，每年召開全體委員會一次，討論各種重要設施。二十九

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組織體育委員會，為全國體育設計諮詢之最高機構。嗣因體育事業逐漸發展，行政工作隨之加重，乃於二十五年設體育組，協同各司辦理體育童子軍學校軍訓及衛生教育事宜。但該組之設於法無據，僅為一時權宜辦法，故二十八年秋即行撤銷。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體育委員會章程，呈行政院核准，設設計編輯二組，辦理前述體育組工作，並設常務委員一人，組主任二人，幹事六人，助理幹事二人，僱員一人，另聘體育專家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為委員，每年召開全體委員會一次，討論各種重要設施。二十九

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組織體育委員會，為全國體育設計諮詢之最高機構。嗣因體育事業逐漸發展，行政工作隨之加重，乃於二十五年設體育組，協同各司辦理體育童子軍學校軍訓及衛生教育事宜。但該組之設於法無據，僅為一時權宜辦法，故二十八年秋即行撤銷。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體育委員會章程，呈行政院核准，設設計編輯二組，辦理前述體育組工作，並設常務委員一人，組主任二人，幹事六人，助理幹事二人，僱員一人，另聘體育專家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為委員，每年召開全體委員會一次，討論各種重要設施。二十九

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組織體育委員會，為全國體育設計諮詢之最高機構。嗣因體育事業逐漸發展，行政工作隨之加重，乃於二十五年設體育組，協同各司辦理體育童子軍學校軍訓及衛生教育事宜。但該組之設於法無據，僅為一時權宜辦法，故二十八年秋即行撤銷。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體育委員會章程，呈行政院核准，設設計編輯二組，辦理前述體育組工作，並設常務委員一人，組主任二人，幹事六人，助理幹事二人，僱員一人，另聘體育專家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為委員，每年召開全體委員會一次，討論各種重要設施。二十九

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組織體育委員會，為全國體育設計諮詢之最高機構。嗣因體育事業逐漸發展，行政工作隨之加重，乃於二十五年設體育組，協同各司辦理體育童子軍學校軍訓及衛生教育事宜。但該組之設於法無據，僅為一時權宜辦法，故二十八年秋即行撤銷。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體育委員會章程，呈行政院核准，設設計編輯二組，辦理前述體育組工作，並設常務委員一人，組主任二人，幹事六人，助理幹事二人，僱員一人，另聘體育專家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為委員，每年召開全體委員會一次，討論各種重要設施。二十九

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組織體育委員會，為全國體育設計諮詢之最高機構。嗣因體育事業逐漸發展，行政工作隨之加重，乃於二十五年設體育組，協同各司辦理體育童子軍學校軍訓及衛生教育事宜。但該組之設於法無據，僅為一時權宜辦法，故二十八年秋即行撤銷。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體育委員會章程，呈行政院核准，設設計編輯二組，辦理前述體育組工作，並設常務委員一人，組主任二人，幹事六人，助理幹事二人，僱員一人，另聘體育專家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為委員，每年召開全體委員會一次，討論各種重要設施。二十九

年改訂計編輯二組為學校體育組及社會體育組，人員如舊。三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規定教育行政主管全國體育行政之責任，遂於是年年底將原有體育委員會改組為國民體育委員會，聘請體育專家三十一人，內政、軍訓部、軍政部、社會部、衛生署代表各一人，及教育部各

第一條 教育部為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居住外埠者，開會時，得由本部酌送旅費。前項專任之委員，其名額以五人為限。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第十二條 本會處理事務，依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辦理之。

一、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二、指導全國體育研究事項；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規劃各級學校體育方案；

第十五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四、建議與體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五、審核各種體育機關之計劃或報告；

第十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六、議復部長交議事項。

第十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由本部聘任或指

第十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派組織之。

第二十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分設設計編輯二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分設設計編輯二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得應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於開會時，得指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

第二十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之督學或

第二十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體育指導員參加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以上學校體育主任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之督學或

第三十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體育指導員參加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以上學校體育主任列席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之督學或

第三十三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體育指導員參加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條例，呈由行政院咨立法院通過，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是年六月九日公布。其重要修正之點有四：一、原有研究編審組改為研究實驗組；二、委員名額減為十三人至二十一人，並規定內政、軍政、兵役、社會、軍訓各部及衛生署各一人，體育專家五人至十三人，並設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及參事一人，並將主任委員改為常務委員，設常務委員三人；三、幹事及助理幹事名額減為各三人至五人；四、該會議決事項，應送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全國最高體育行政組織，至此經合法成立。茲將體育委員會最後修正之章程及規則，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國民體育委員會歷屆委員姓名，附錄如左：

### 修正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一六三五一號部令公布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核准）

### 國民體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五〇四九六號部令公布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各司司長及參事簡任秘書簡任督學各一人充任外，並由教育部部長聘請其他對於國民體育有研究或貢獻之專家十九人至三十一人充任之。

前項所規定之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得續聘。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充或另行派充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暫設左列各組：

- 一、學校體育組；
- 二、社會體育組；
- 三、研究組。

第八條 本委員會各組設主任一人，而承主任委員處理各該組事務，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設幹事七人至九人，助理幹事三人至五人，秉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各組事務，由教育部部長派充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全體委員臨時會議，均以教育部部長為主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每月舉行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或全體委員臨時會議時，得呈請教育部部長核准，召集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專管體育之人員參加會議。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由教育部部長採擇施行。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處理事務時，應與國民體育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非專任之聘任委員，得於開會時酌送旅費。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一條 教育部設國民體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 一、關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計劃進行事項；
- 二、關於國民體育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國民體育經費之籌措事項；
- 四、關於國民體育資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 六、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 七、關於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其他國民體育事項。

第二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由部長就左列人員中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 一、內政、軍政、兵役、社會、軍訓各部及衛生署各一人；
- 二、對於體育有研究或貢獻之人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五人為專任；
- 三、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及參事一人。

第三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必

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教育部部長為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荐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秉承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 一、學校體育組；
- 二、社會體育組；
- 三、研究實驗組。

各組各置主任一人，薦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秉承常務委員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七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三人至五人，均委派，秉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各組事務。

第八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九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舉行會議時，非專任之聘任委員，得由教育部酌送旅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歷屆體育委員會委員一覽  
三十一年

- 主任委員：郝更生 常務委員：王星舟 吳俊升  
 副主任委員：張廷休 章益 蔣志澄 顧樹森 委員：王正廷 方萬邦 杜心如 宋君復 沈嗣良 吳滋 吳德懋 吳翹珊 金兆均 金寶善 袁宗澤 莊敦禮 徐英超 馬約翰 高梓 許民輝 張之江 張伯苓 張忠仁 張煥龍 陳誠 陳津嶺 陳越權 崔亞蘭 商震 章麟五 程登科 董守義 楊兆蘭 劉昌合 劉季洪 蕭思顯

三十二年

主任委員：郝更生 常務委員：吳俊升 吳邦偉

且 方萬邦 江良規 宋君復 吳漢 吳紹澍 吳藻瑞

平等省市。至其他各縣市民體育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者，尙未具報。茲將各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附錄如后：

各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

教育部第六五七〇號令  
頒發(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主任委員：郝更生 常務委員：吳俊升 吳邦偉  
委員：王正 馬約翰 高梓 常道直 許民輝 張之江 張忠仁 張  
廷 方萬邦 江良規 宋君復 吳漢 吳藻瑞 金兆均 煥龍 陳鯉 陳泮嶺 陳夢漁 崔亞蘭 章輯  
金寶善 袁宗澤 袁敦禮 徐英超 馬約翰 高梓 五 程登科 董守義 楊兆澍 劉昌合 劉季洪 鄧裕  
許民輝 張之江 張伯苓 張忠仁 張煥龍 陳鯉 陳 坤 蔣思國 戴應觀 各級隔代表：杜心如(軍訓部代  
表) 李穆生(軍政部代表) 谷宗源(財政部代表)  
許世瑄 劉昌合 戴應觀 鄧裕坤 蕭忠國 各機 許世瑄(衛生署代表) 曹沛滋(社會部代表) 關  
關代表：田雨時(財政部代表) 杜心如(軍訓部代表) 鈞天(內政部代表)  
李穆生(軍政部代表) 曹沛滋(社會部代表) 關鈞 三十四年九月  
天(內政部代表) 殷鏡清(衛生署代表)

- 一、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應一律設國民體育委員會，並冠以省市名稱。
- 二、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掌理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中央令頒之國民體育法令執行事項；
  - (二)關於本省市國民體育實施之計劃推行與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本省市國民體育經費之清表事項；
  - (四)關於本省市國民體育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本省市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 (六)關於本省市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三十三年

主任委員：郝更生 常務委員：吳俊升 吳邦偉

常務委員：郝更生 袁敦禮 董守義 委員：方萬邦 江良規 吳邦偉 吳藻瑞 馬約翰 高梓 許民輝

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 常務委員：郝更生(召集人) 袁敦禮 董守義 委員：方萬邦 江良規 吳邦偉 吳藻瑞 馬約翰 高梓 許民輝 金兆均 章輯五 程登科 黃如今 楊兆龍

常道直 蔣志澄 劉季洪 蔣美奐 顧樹森 委員：王 衛民 王復旦 方萬邦 江良規 宋君復 吳漢 吳紹澍 董守義  
謝 吳藻瑞 金兆均 金寶善 袁宗澤 袁敦禮 徐英 委員：方萬邦 江良規 吳邦偉 吳藻瑞 馬約翰 高  
超 馬約翰 高梓 許民輝 張之江 張忠仁 張煥龍 梓 許民輝 金兆均 章輯五 程登科 英千里

二、各省市縣國民體育委員會之組織  
教育部為貫徹體育行政力量，並健全全國體育行政組織起見，於三十一年二月，頒發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限令各省市組織國民體育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市體育事業。抗戰期間，後方各省市大都已組織成立。勝利以後，教育部又令飭收復區及光復區各省市依照是項組織通則辦理，並通令各省市轉飭各縣市民體育委員會。這三十二年度為止，各省市已組織國民體育委員會者，計江西、湖南、山東、陝西、安東、綏遠、廣東、廣西、浙江、福建、台灣、上海、南京、及北

陳鯉 陳泮嶺 陳夢漁 崔亞蘭 章輯五  
程登科 董守義 楊兆澍 劉昌合 戴應觀 鄧裕坤  
蕭忠國 各機關代表：杜心如(軍訓部代表) 李穆生  
(軍政部代表) 谷宗源(財政部代表) 曹沛滋(社  
會部代表) 許世瑄(衛生署代表) 關鈞天(內政部  
代表)

三、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除由民政廳財政廳(局)社會處衛生處(局)及軍管區司令部各派代表一人，與教育廳(社會局)各科科長及秘書督學各一人充任外，並由教育廳(局)長聘請體育專家若干人充任之。  
四、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廳(局)長就委員中指定之，並得設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局)長指派之。  
五、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每半年舉行全體委員會一次，以教育廳(局)長為主席。每月舉行常務委員會一次，以

三十四年(九月止)

主任委員：郝更生 常務委員：吳邦偉 凌振聲

委員：王衛民 王復 山東、陝西、安東、綏遠、廣東、廣西、浙江、福建、台灣、上海、南京、及北

主任委員：郝更生 常務委員：吳邦偉 凌振聲 委員：王衛民 王復

黃師俊 曹鈞 趙大偉 顧樹森 委員：王衛民 王復

主任委員爲主席。

六、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時，得呈請教育廳（局）長核准召集。各縣市教育局專管體育之人員列席。

七、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決議事項，由教育廳（局）長採擇施行。

八、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處理事務時，應與本省市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九、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爲無給職，但非專任之委員得於開會時酌送旅費。

### 第三目 體育行政人員之任用

#### 一、專管體育督學之設置

自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來，對於體育之提倡，不遺餘力。爲促進各級學校體育之發展，自應加強視察及考核之工作。故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即設有專管體育之督學，並一再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一律設置，實行體育專門視察，以督導各種體育事業之改進，收效頗宏。抗戰初期，後方各省市限於名額，多未設置，其後數年，設者稍增，勝利以還，大都皆已設置。迄三十六年度，各省市已設置專管體育督學者，計湖南、陝西、吉林、遼寧、熱河、河北、安東、察哈爾、廣東、台灣、廣西、貴州、四川、浙江、甘肅、上海、南京、青島等省市。至北平市已設有國民保健科，即由該科負責辦理，故未專設體育督學。

#### 二、體育行政人員考試之舉辦

教育部鑒於體育行政人員之缺乏，爰於二十九年咨請

考選委員會呈准考試院，舉行第一屆體育行政人員特種考試，分令各省市依照考試條例，保送合格人員參加。五月二十

一日及二十二日爲初試日期，在沙坪壩國立重慶大學舉行。

考試委員由考試院聘請郝更生（主任委員）、朱希祖、劉季洪、許民輝、章輯五、吳邦偉、唐惜分擔任。考試時，並由監察院派監察委員馬耀南、姚雨平、蒞臨監試。計錄取五十四名，由教育部在青木關設班訓練四月，復於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舉行再試，仍由監察院派有倫委員蒞場監試。考選委員會派判有麟協理一切，計參加再試者四十四名，及格者四十三名，由教育部分發各省市任用。嗣以各省市國民體育之推行，日漸開展，原分發人員，不敷分配，故三十二年又決定依照上次辦法，舉辦第二屆考試，仍由考試院聘郝更生（主任委員）、常道直、唐惜分、吳邦偉、許民輝、吳理瑞、侯相文，爲考試委員。是

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重慶青木關彭家院子教育部特設體育師資訓練班舉行考試，監察院派吳南軒委員蒞臨監試，計初級及格人員九名，仍由教育部設班訓練四月餘，至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十日舉行再試，復由吳南軒監試，經再試及格者計七名。茲將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各省市保送學員辦法，教育部體育行政人員講習班簡章，暨第一二兩屆及格人員名單附錄如后：

### 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體育行政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體育行政人員考試，爲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體育行政人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體育系體育專修科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並有二年以上體育教學經驗有證明文件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並有二年以上體育教學經驗有證明文件者。
- 三、有大學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並有五年以上體育教學經驗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 一、國文
- 二、國父遺教
- 三、教育概論
- 四、體育原理
- 五、體育行政
- 六、體育教學法

第六條 具有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資格，服務成績優異，經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保送，並經教育部審核屬實者，得商准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核定免除其初試之筆試。

第七條 體育行政人員訓練章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市保送學員辦法

一、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奉令後，應即依照簡章第三條規定之資格與名額，慎選合格人員，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前，列表呈報到部，以備查考。

二、各省市除現任體育行政人員之合於規定資格者，必須保送外，應另行考選，或就本省市中等以上學校之體育教員中，擇成績特優而合於規定資格者指派，以滿足保送名額，如於額外保送，本班亦可酌量收納，但須於呈報人數時敘明。

三、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簡章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宜切實注意，對於考選及指派之保送人員，亦宜顧及其生活，酌予津貼，其辦法由各省市自定。

四、各省市保送人員，須令攜帶有關文件及私人用品，於二十九年五月十日至十五日向本班報到，逾期不准入班。學員應帶文件及用品如左：

甲、文件

1. 正式保送書（或公函）
2. 本人畢業證書（證書確實遺失者須由原校出具證明書，隨帶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3. 本人詳細履歷表及服務證件
4.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乙、用品（全部行李以鋪蓋箱子各壹件為限）
  1. 全白被單二條
  2. 白色圓頂蚊帳壹頂
  3. 黑色帆布運動鞋貳雙
  4. 面盆及盥洗用品全套
  5. 白色運動背心及短褲至少壹套

五、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體育行政問題，如有意見，可交保送學員攜帶前來，或逕函教育部體育委員會，以便彙交本班研究討論。

教育部體育行政人員講習班簡章

第一條 本班由教育部主辦，定名為「教育部體育行政人員講習班」。

第二條 本班以根據現行教育及體育法令，講授地方體育行政設計及視察方法，造就適合於各省市縣需要之體育行政人員為宗旨。

第三條 本班學員，以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體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五年以上體育教學經驗者為合格。學員名額暫定一百名，由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下列規定保送，並由本班直接招收合格人員充之。

一、每省保送合格人員二人至四人，每市保送合格人員一人至二人，入班受訓。各省市已設體育行政人員者，如該項現任人員之資格與本條規定者相符，必須保送，不得託故規避。

二、各省市保送學員，除現任之合格人員外，須用考試方法，嚴格甄選，俾受訓後確能勝任該省市體育行政職務。

第四條 本班組織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下設教導總務二組，各設組長一人，分負教學、訓導及事務之責，均由教育部派充之。各組設職員若干人，由主任選用或聘任之。

本班設導師若干人，分任各科教學及實習指導。

第五條 本班課程以實用為主，其科目及內容綱要另定之。

第六條 本班於正式課程之外，特別注意實習及小組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班講習期間，定為四個月，自二十九年五月中起至九月中止。

第八條 本班學員在講習期內之膳宿制服講義，一律由班供給。各省市保送之學員，其來往旅費，由保送機關負擔保送之現任體育行政人員，於本班講習期間，仍支原薪。

第九條 本班學員講習期滿，由班舉行考試，成績及格者，依下列辦法分發至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服務：

- 一、各省市保送之現任體育行政人員，仍回原職。
- 二、各省市保送之甄選學員，分發至原保送省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派委擔任本省市體育行政工作。
- 三、本班直接招收之學員，由本班斟酌其能力，呈請教育部分發至需要較為迫切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工作。

第十條 本班經費，由教育部核撥之。

第十一條 本班班址，設巴縣青木關彭家院。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第一屆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

- |     |     |     |     |     |     |
|-----|-----|-----|-----|-----|-----|
| 周孟喬 | 龔鎮藩 | 莊文潮 | 向志均 | 陳洪良 | 劉秉甫 |
| 周邦哲 | 蔣靜波 | 鄭伯歐 | 劉俊志 | 郭護安 | 李德炎 |
| 沙金斗 | 胡銘文 | 陳桂森 | 鄭文星 | 王文興 | 林國鈞 |
| 黎恩福 | 穆殿芳 | 李學成 | 毛修儒 | 陳寶茂 | 李景輝 |
| 蔣志忠 | 郭思誠 | 鈕兆斌 | 劉懷玉 | 楊   | 姚必成 |

張爾鼎 王餘青 張芳林 張丕廣 郭全成 周公勇  
金長顯 姜榮林 林安同 董效會 張耀庭 鄒澤奎  
汪庭俊

第二屆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

韓錦文 鄭宗濂 張平堂 鄧以幹 單先俊 歐貽福  
吳光復

第四目 體育經費

一、中央體育經費

抗戰以前體育經費，向無獨立預算，致各種體育事業受其影響而不克舉辦者甚多，中央有鑒於此，爰自二十八年起，在教育文化事業費內列體育衛生事業費八萬八千元，是為體育經費正式列入中央經費之始。三十一年教育部體育委員會改組為國民體育委員會後，體育事業日漸擴展，體育經費，年有增加，至三十六年度，已增至五千萬元。茲將教育部自二十八年至三十六年度，歷年體育經費列表如后：

| 年 度  | 核定數        | 追加數        | 總 計        |
|------|------------|------------|------------|
| 二十八年 | 八,000元     | 無          | 八,000元     |
| 二十九年 | 八,000元     | 無          | 八,000元     |
| 三十年  | 八,000元     | 無          | 八,000元     |
| 三十一年 | 八,000元     | 無          | 八,000元     |
| 三十二年 | 一,三二八,000元 | 六三三,000元   | 二,010,000元 |
| 三十三年 | 二,四四三,000元 | 六三三,000元   | 三,076,000元 |
| 三十四年 | 三,000,000元 | 無          | 三,000,000元 |
| 三十五年 | 一,000,000元 | 三,000,000元 | 四,000,000元 |
| 三十六年 | 五,000,000元 | 無          | 五,000,000元 |

二、地方體育經費

抗戰以前各省市體育經費，亦無獨立預算，各種體育事業之推行因之無甚計劃，三十一年教育部根據國民體育

法第八條「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要，由部詳加審核，其未列入者，則代為核列。茲將各省市歷年之規定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三十二年復按各省市實際需 體育經費數列表如左：

各省市國民體育經費數（自二十八年至三十五年止）

| 省市別 | 二十八年   | 二十九年   | 三十年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五年       | 說 明               |
|-----|--------|--------|--------|---------|---------|---------|-----------|------------|-------------------|
| 南京市 |        |        |        |         |         |         |           | 七五三,000    |                   |
| 北平市 |        |        |        |         |         |         |           | 三,000,000  |                   |
| 天津市 |        |        |        |         |         |         |           | 二,六七二,000  | 包括運動會經費           |
| 上海市 |        |        |        |         |         |         |           | 三,000,000  |                   |
| 福建省 | 五,000  | 五,500  | 八,000  | 一五,000  | 一七,000  | 二〇,000  | 四三六,一九三   | 九二〇,000    |                   |
| 雲南  |        |        |        |         |         | 一〇〇,000 | 一〇〇,000   | 九〇〇,000    |                   |
| 浙江省 | 一,八〇〇  | 七,000  | 一三,000 | 二二,000  | 六九,000  | 八〇,000  | 一五〇,000   | 一三三,000    | 包括體育場及運動會經費       |
| 貴州  | 一八,八七〇 | 二五,四三三 | 六,七九〇  | 九八,000  | 二二三,000 | 五〇〇,000 | 一,三〇〇,000 | 一〇〇,000    |                   |
| 廣西  |        |        |        |         |         | 未詳      | 六,一九七,五〇〇 | 六三,八〇八,〇〇〇 | 包括縣預算             |
| 台灣  |        |        |        |         |         |         |           | 二,一〇〇,000  | 台幣包括省運動會經費        |
| 廣東  |        |        | 一,三〇〇  | 二五,一八七  | 二六六,〇〇〇 | 未詳      | 一,五三三,〇〇〇 | 一八,〇八八,〇〇〇 | 包括體育場運動會及體育經費     |
| 綏遠  |        |        | 四,八八五  | 二五,〇〇〇  | 一九,九三七  | 二九六,八〇〇 | 三三三,一三三   | 三三,三七,〇〇〇  |                   |
| 遼寧  |        |        |        |         |         |         |           | 五,三三三,〇〇〇  | 流通券               |
| 吉林  |        |        |        |         |         |         |           | 四三七,四九七    | 流通券               |
| 陝西  |        |        |        | 七,〇〇〇   | 一七,一六〇  | 一〇,〇〇〇  | 未詳        | 未詳         |                   |
| 湖南  |        |        | 八三,〇七三 | 二〇七,六五九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一七,〇〇〇     | 三十年三十一年包括省運動會經費在內 |
| 山東  |        |        |        |         |         |         | 一〇一,〇〇〇   | 八,八八,一〇〇   |                   |
| 江西  |        |        |        |         | 未詳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 安徽  |        |        | 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六八,七三〇    | 五〇,〇〇〇     |                   |

備註：上項數字係根據各該省市報部者編列，三十六年未及列入。

第五目 體育之督導與考核

發展任何事業，組織、人才及經費，為其三大要素，十餘年來教育部對於體育行政之組織、人才之培養、經費之籌措，竭力注重。一面由部每年派員赴各省市視導與考核，一面並責成各省市協同進行，此外並利用競賽方式，以增加其工作效能，使體育之實施獲得預期之效果。

一、地方及學校體育之視導

教育部為欲明瞭各省市體育行政工作及學校體育之實施情形，曾擬訂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視導要點，中等學校體育視導要點，體育場視導要點等，以備督學出發視察之方針。三十年起更舉行體育專門視導，計三十年度，共視察四川、陝西、湖南、貴州、雲南、廣西、甘肅及重慶市等八省市，省市立學校，國立中學，國立師範學校，及體育師資訓練機關四十二所。三十一年計視察四川、甘肅、陝西、貴州、廣西及重慶市等六省市，國立及省立學校暨體育師資訓練機關二十三所，體育場及體育社團三所。三十二年共視察廣東、廣西等二省，國立及省立中學，體育場暨國立及省立體育師資訓練機關等十四所。三十三年共視察國立中學國立省立及縣立師範學校暨國立體育師資訓練機關等二十九所，體育社團二所。三十四年以限於經費，僅視察國立體育師資訓練機關三所。三十五年共視察南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三十五所，三十六年曾舉行分區體育視導，計分平津、廣州、武漢、南京、上海、及江浙等五區，由部派國民體育委員會各所在地之委員，分別視察省市體育行政，小學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視察結果，各省市及各校除以經費關係體育設備無法充實外，對於部頒法令，大都能遵照實施。其有必需改進事項，均經分別指示

改進。茲將各項視導要點附錄如后：

(一)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視導要點

一、視導人員於視導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體育行政工作時，應照下列要點詳細審察調查，並確實記錄其結果。

- (1) 已設主管視導體育之督學否？現任督學之姓名、履歷資格能力是否符合？工作成績如何？
- (2) 設置體育課否？該屬何科？校長是誰？有無專任科員？工作進行如何？
- (3) 有體育委員會否？曾舉行會議否？決議事項曾否執行？決議內容有何特點？或與中央法令有何異同？
- (4) 過去部頒體育法規方案是否轉頒法規中規定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行辦理之事項，是否已經照辦？本省市有無單行法規？並經呈部核准？
- (5) 最近曾派員視導學校體育及體育場否？結果大我如何？何校何場成績最好或最劣？成績不佳之原因何在？曾作何改進之指示？
- (6) 本省市體育場設置情形如何？省市立者有幾何？縣市者有幾所？各場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是否按月呈報並批示？
- (7) 最近一年內舉行運動會否？參加人數約多少？成績有無進步？
- (8) 本省市中小學校體育教員人數有無統計？曾經檢定合格者中學有幾人？小學有幾人？本省有無體育師資訓練機關？歷年畢業人數有多少？曾否

舉辦體育教員短期講習

(9) 有何關於體育之調查統計？有何對於縣市體育推進計劃？

(10) 部令呈報調查事項是否如期呈報？

- 二、視導人員為求視導結果之確實起見，得開閱各種工作計劃、工作報告、會議紀錄、單行法規、視察報告、統計表冊及其他有關之檔案文件，必要時並宜收集各種材料，隨同視察報告呈部備查。
  - 三、視導人員應於視導時或視導後，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及主管體育人員懇談，就視導結果提出意見，督促改進，同時應取主管人員陳述困難情形，協助計劃具體解決辦法，關係重要者，並應呈報呈請辦理。
  - 四、視導人員得商同主管長官召集當地學校及體育場重要職員舉行談話，或作公開講演，解釋體育政策法令，指示體育推行方法。
  - 五、視導人員於視導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時，應商同主管人員擇定適宜之中等學校至少二校，前往視導，並按中等學校體育視導要點施行。
  - 六、省市之有省市立體育場者亦應酌量視察。
- (二) 中等學校體育視導要點
- 一、視導人員於視導中等學校時，悉依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暫行辦法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記錄表辦理。
  - 二、視導人員對於各校校長是否依照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暫行辦法第六第七第八各項之規定辦理，應特別注意督促指導。

三、視導人員對於各校體育實施狀況，應根據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修正中學及師範體育課程標準，切實指示，記錄表中得分較差之各項，尤宜特別注意。四、視導人員於視察後，得召集各機關教職員舉行談話，並對學生講演體育理論與方法。

### (三) 體育師資訓練機關視導要點：

一、視導人員於視導體育師資訓練機關時，應照下列要點詳細審察調查，並確實記錄其結果。

- (1) 現在學校組織是否與部頒辦法符合？校長系主任及重要職員之資歷能力如何？經費情形如何？是否經常舉行會議？對於校系科前途有何重要計劃或改進辦法？現在各班級學生人數？

(2) 運動場地設備是否合於教學之用？有何特點或缺點？

(3) 課程科目及時數是否合理？與部頒標準有何不同？

(4) 各學科用教本或講義教授內容如何？學生是否均有筆記？教員教學成績如何？術科內容如何？是否有系統之教材？是否定有及格標準？

(5) 學生課外運動情形如何？有幾種運動項目？高年級學生對課外運動之組織管理是否有實習機會？教員是否盡指導責任？體育運動外尚有何種活動？學生參加興趣如何？組織能力如何？

(6) 學生圖書情形如何？軍事管理是否切實辦理？導是否盡切實負責？學生日常生活情形如何？

(7) 教學實習如何？教案編製內容如何？實習後

是否互相研究？

(8) 有何學術研究工作？研究結果或進行狀況如何？

二、視導人員為求視導結果之確實起見，得詢問各教科系計劃報告記錄及學生筆記等，必要時得請動授課時間或令舉行臨時測驗。

三、視導人員應於視導時或視導後，與校長或系主任及教員作個別或聯合談話，就視察結果，提出意見，督促改進，同時聽取各人意見，互相商討解決辦法。

四、視導人員得商同校長或系主任召集全體教員學生，作公開講演，宣達政府體育方針及對體育專門人材之期望，切實指示研究方法。

### (三) 體育場視導要點：

一、視導人員於視導省市之體育場時，應依部頒體育場法規照下列要點，詳細審察調查，並確實記錄其結果：

(1) 體育場地點適中否？交通便利否？

(2) 體育場建築合理否？佈置適當否？現有各種運動場地及其數目是否合於需要？

(3) 組織分機部工作分配是否合於規定？場長主任及指導員資歷待遇及工作成績如何？

(4) 全年經費多少？分配是否合於規定？經費是否公開？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否？用途是否適宜？

(5) 場務會議按時舉行否？有何重要決議？本年度事業計劃是否訂定並呈請核准？有何中心工作計劃？內容是否合於規定？每月是否有工作報告？

(6) 已屆舉辦何種事業？經過情形如何？有何具體成績？各種成績記錄是否保存？

(7) 日常運動民衆如何組織管理？如何指導？平均每日到場運動人數多少？

(8) 省市立體育場對各縣體育場輔導情形如何？如何輔導？輔導內容大致如何？

(9) 輔導當地社會體育情形如何？有何具體事實？

二、視導人員為求視察結果之確實起見，得詢問各種記錄表冊計劃報告出納賬冊，查點設備用品，以及其他認為必要之事物。

三、視導人員應於視察時或視察後，與場主任或指導員作個別或公開之談話，依視察結果，指示或討論改進方法。

### 二、工作競賽之施行

教育部為提高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效率，曾於三十年三月頒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競賽辦法一制，令飭各省市遵照實施，並於每年年初令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競賽事項及給分標準表，施行以來，收效頗宏。茲將內容計分：(一) 體育法令之推行；(二) 學校體育之改進；(三) 社會體育之實施；(四) 體育人材之訓練整理；(五) 本省市體育之視察與指導；(六) 本省市體育調查統計。每屆年終，依據規定辦法，核算競賽結果，分別獎懲。三十三年四月又頒發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辦法一種，令飭各省市縣遵照。茲附錄原辦法如左：

###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

競賽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八四六號令 公布(三〇、三、二一)

一、教育部為提高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效率

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競賽事項暫定如左：

(1) 體育法令之推行；

(2) 學校體育之改進；

(3) 社會體育之實施；

(4) 體育人材之訓練整理；

(5) 本省市體育之觀察指導；

(6) 本省市體育之調查統計。

三、各種競賽事項，由部編列細目，於每一年度開始時頒布之。

四、各種競賽事項，由部按所有細目，擬定分數，以便計核。此項

給分標準，與細目同時頒布。

五、競賽成績，依據部派觀察人員之報告，及各省市教育行政

機關平時呈報之結果評定之。

六、競賽成績，每年核算一次，於十二月份行之。

七、成績優良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由部嘉獎，成績不良者，由

部申誡，並指示其改進。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公布)

一、教育部為考核全國各中等學校(包括高初中師範及職業學校)推行「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之成績起見，

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至少須派員觀察所屬各

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一次，並用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

施成績考核表」記錄其實得分數。

三、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觀察中等學校體育時，應加

以積極之督促與指導，俾體育訓練能迅速進步，方案規定得早日完成。

四、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所屬中等學校體育實施

成績觀察辦法，每學期舉行競賽一次，根據考核成績，評定

名次，分別獎懲。

五、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將所屬各中

等學校體育考核結果，按考核表內各項所得分數，製成統

計，比較各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其歷年進步。

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將上

項統計與觀察結果及獎懲情形，列表呈報教育部備案。

七、各中等學校校長，應會同體育處(組)主任於每學期中

依據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表」考查本校

體育實施成績，忠實記錄，以備觀察人員之參考。

八、各中等學校體育處(組)，應按記錄表各項所得分數及

總分，製成各學期成績比較表，並與教育行政機關觀察員

評定之分數互相對照，自行考核其進步狀況。

九、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各中等學校，應將所有體育實

施成績考核表及統計比較等圖表妥為保存，以備部派觀

察人員之查考。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六目 體育會議之召開

#### 一、全國國民體育會議之召開

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之召開，在民國十九年。其後久未

續開。迨二十九年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於雙十節在重慶

召集全國國民體育會議，計出席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委員二

十八人，科長五人，各機關代表十五人，各省市教育廳局代表

二十五人，各師範學院院長四人，教育專家五人，體育專家八

人，共九十人，又列席人員三十二人。會期三日。總裁並會召集

全體與會人員，赴中央訓練團訓話。會議討論內容計分五類：

(一)關於體育行政組織經費設備以及視察考核者；(二)關

於體育人材之培養訓練及體育學術研究者；(三)關於學校

體育者；(四)關於社會體育者；(五)其他與體育有關者。與會

人員，對於議案盡情檢討，通過議案五十四件。閉會期間並舉

行體育模型體育賽刊及衛生展覽。一切決議，均於三十年起

分別發給，由部切實執行，其最重要者為頒發國民體育實施

方針，令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一律遵照，全文如左：

### 國民體育實施方針

教育部第七〇一七號部令  
頒發(三〇、二、二四)

一、為達到充實人民生活之目的，應使國民普遍養成有益生

活之運動習慣，從各種體育活動中，產生生活愉快之情緒，

排除一切不正當之娛樂。

二、為達到扶植社會生存之目的，應積極鼓勵民衆體育團體

之組織，提倡各種團體運動，使人人能從體育訓練中，體會

羣體生活之意義與精神，發揚個人與社會之道德。

三、為達到發展國民生命之目的，應研究適宜之方法，訓練手

腦並用之能力，使肌肉神經之感應，極度敏銳堅強，運用自

如，藉增工作與生產之效率。

四、為達到延擱民族生命之目的，應驅迫全民接受嚴格之體

育訓練與講求清潔衛生，一方面使國民體質發育完善，疾

病減少，從個人健康進而求民族健康；一方面國民具有自

衛之能力與技能，以保障民族之獨立與生存。



五、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人材供求情形，廣設專業訓練機關，培養合格之幹部人材，由中央依各地需要，統籌分發，使體育訓練學生青年軍警公務人員以逐漸普及於全民。

六、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事業計劃，確定經常費用，逐漸完成獨立預算，並以最經濟之使用，達到最宏大之效果。

七、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注重身心發展之程序，按期施以適當之訓練，並應遵照國民體育政策，國家需要，分別緩急，擬具具體計劃，逐步實施。

八、國民體育之實施，應顧及地方特殊環境之要求，使各能充分發揮與利用。

九、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有整頓之行政系統，嚴密管理，認真監督，並應列為重要施政綱要之一，使每一事業能收切實之效果。

十、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有充分之場地建設及訓練工具。

二、各省市體育行政人員討論會之舉行

抗戰以來，教育部所頒體育法規甚多，雖經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但對於法規之重要，以及應行推行之方法，或未能澈底瞭解，為使各省市體育行政人員明瞭中央政策及促進省市縣之體育實施起見，三十一年二月，在陪都舉行各省市體育行政人員討論會，計出席各省市教育廳局代表十六人，由陳部長親自主持，對於體育業務之推行，均有詳盡之討論。最重要者為：(一)設置或充實體育行政組織人員，以利國民體育之推行。(二)籌設體育師範學校，或從體育師範科，並大量開辦體育師範訓練班，以培養小學體育師資。(三)開闢師範學校體育教員及現任小學體育教員，以求小學體育教員質的改進。(四)保證初高中畢業學生入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及

體育專修科肄業，並補助其旅費，以宏體育師資來源。(五)依據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辦法，切實考核，施行獎懲，以促進體育行政工作效率。(六)充實省市立師範學校體育經費及場地設備，以利教學。(七)加強師範生體育訓練，培養小學體育教學知能，使一班師範生均能勝任小學體育。(八)各省一等縣及市一律設置縣市立體育場，並訂定工作細目，以利民衆體育之推行。(九)督促各縣市實行小學實施方案，尤須注意場地設備之充實，以謀小學體育之改進。(十)督促各縣市舉行運動會及其他運動比賽，以引起民衆對於運動之興趣。(十一)督促各級學校舉行健康檢查，注意身體上缺點之矯治，以促進學生對於健康之注意。(十二)切實按期呈報例行事項及部令呈報事項，以督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切實注意各項工作之進度。

第七目 國民體育實施計劃之擬訂

三十三年七月間教育部奉行政院抄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有「今後體育應特別加以注意，擬訂整個計劃，寬籌經費，求其發展」一條，爰即依據國民體育法及國民體育實施方針之規定，審察當前需要，擬訂國民體育實施計劃草案一種，預以五年為期，分別緩急，參酌環境，分年辦理，並以學校社會體育，師資訓練，體育行政之重要事項為主。關於三十四年八月呈准行政院實施，是為抗戰以後最重要之體育實施計劃。茲附錄其全文如左：

### 國民體育實施計劃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核准

#### (一) 總綱

一、本計劃遵照國民體育法及國民體育實施方針之精神訂定之。

二、本計劃之實施，各省市各以五年為期，自三十五年度起分別開始實施。

三、本計劃之內容，以學校體育、社會體育、體育師資訓練，及體育行政之重要事項為主。其一般之規定，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另擬方案，呈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四、本計劃所需經費，除條文有規定者外，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實際需要核列。

(二) 學校體育

五、各級學校一律按實際需要，增列體育經費，以利體育設施。

六、充實各級學校體育場地設備：

甲、由教育部依學生人數，及教材內容，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標準。

乙、新設學校，必須於成立時，即備具合於標準之場地設備，不論公私立學校，不合標準者，不准設立。

丙、後方原有學校之未合標準者，自三十五年度起，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詳細查明，於五年內，分別撥款補助。

丁、戰區學校應自三十五年度起遷移後方之各學校，應遷回原址重建校舍時起，分五年完成此標準。

戊、所需設備費，國立學校，由教育部按實際需要核列；省(市)立學校，由各省(市)按實際需要核列；縣(市)立學校，由各縣(市)酌列，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七、各級學校，除體育課及早操外，應實施強迫課外運動，每日四十分鐘至一小時，其辦法由教育部訂之。

八、嚴格檢驗學生體格與運動技能：

甲、由教育部會同衛生署、軍政部、軍訓部、航空委員會等有關機關，訂定體格檢查辦法，使能配合軍事上之要求，並訂定體格標準，合於標準者，頒給證書，以資獎勵。

乙、由教育部訂定學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包括體格技能及出席勤惰）通令各校切實辦理，不及格者，不予畢業。學生總成績應將體育分數併入計算。

丙、各校新生入學時，應嚴格舉行體格檢查，凡患心臟病、肺病或嚴重傳染病者，不得入學。

丁、各校每年應將學生體格技能檢驗結果統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呈教育部綜合統計，俾作本計劃實施之參考。

### (三) 社會體育

九、完成國省縣市暨鄉鎮體育場之設置，以利國民體育之實施。

甲、自遷都之日起，教育部籌設國立體育場一所，供舉行全國性運動比賽之用。

乙、各省市應自本計劃實施年度起，於一年內完成省市立體育場之設置（每省市至少一所），三年內完成縣市立體育場之設置（每縣市一所），各地鄉鎮應在不征用農田之原則下，盡量利用原有中心國民學校之操場及其他公共場地，改設簡易體育

場。

十、獎勵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之組織：

甲、由中央明令各級機關，組織職工體育會。

乙、由社會行政機關督促各職業團體及商店、工廠、組織業餘體育會。

丙、由教育部社會部訂頒民衆體育團體獎勵辦法，並由各級社會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詳加登記考核，凡會員衆多成績優異者，依法頒給團體獎狀或其他獎品。

十一、舉辦運動競賽，培養國民運動風氣：

甲、戰後各省市縣及全國運動會，均須按時舉行。

乙、平時各種單項運動比賽，由體育場及民衆體育團體單獨或聯合舉行。

丙、充實九九體育節體育活動內容，並利用地方風俗節日，提倡運動比賽。

十二、實施標準運動，普遍提高國民體育技能：

甲、由教育部訂定運動技能標準（分高中初三級）及測驗辦法，公布施行。

乙、學校及體育場，與人民體育團體，均應以此項標準中包括之運動方法，訓練學生民衆及其會員。

丙、每年「體育節」舉行標準運動測驗一次，凡及格者，頒發獎章或獎狀，所需經費在教育部分學術獎勵金內支給。

丁、首次舉行時，由各地地方充分宣傳，發動十六歲以上之青年普遍參加。

十三、增加體育師資機關，培養體育專門人材：

甲、充實國立體育師資訓練機關之經費，設備及教學，規定各省市保送學生辦法，增加學生來源。

乙、增設二年制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三所，自三十五年度起，五年內完成，以培養初中、軍警部隊及社會場所之體育師資。

丙、各省市原有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應加充實。

十四、加強師範學校體育訓練，使能擔任小學體育及地方體育幹部：

甲、各省市尚未設有體育師範科者，應自三十五年度起，從速設置體育師範科，其已設有體育師範科者，應再繼續擴充，以達到各該省市所需要之限度。

乙、各師範學校，應照部頒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及師範學校體育選科課程標準辦理，體育學術科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十五、獎勵體育教員進修，提高教學效率：

甲、繼續辦理專題研究及論文競賽，補助研究費，優給獎金，所需經費在教育部分學術獎勵金內支給。

乙、教育部應即訂頒體育教員及體育指導員進修辦法，並登記全國體育教員，不合格者，給予進修機會。

丙、登記之合格體育教員，服務成績優異者，得免費發給體育參考書籍。

十六、組織體育巡迴指導團，促進地方體育：

甲、由教育部組織各項指導團，就時間經費及交通可能之地方，出發工作。

乙、由各省政府遴選派適宜人員，組織各項指導團，指

### (四) 體育師資訓練

導本省各縣市體育之實施，並事先與教育部通過指導團作短期研究，以求教材方法之一致。

丙、所需經費，應在教育部視導經費內支給。

十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專管體育人員：

甲、各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管體育之人員。

乙、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專管體育人員，應依法銓敘。

十八、由教育部督飭該部科學儀器製造廠，大量製造體育用品，（體格檢驗及運動訓練所普通需要之設備品，如體重秤，身高胸圍之量尺，肺量計，測力器，遊戲體操器械運動用品等），除分發各學校應用外，並公開廉價銷售，更宜從國外訂購製造機器，擴充業務，充分生產。

十九、編印體育教材，充實教學內容：

甲、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同衛生署及國立編譯館聘請專家編纂各種體育書刊（包括各項健身運動，童子軍等課程，變身衛生常識）

乙、編成之教材，交由書局出版，以備各校及各級育機關採用。

第八目 中華赴歐體育考察團之派遣

民國二十五年我國決定赴德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建議教育部組織體育考察團，考察歐洲各國體育發展之實況，以爲國內實施之參考。經教育部採納，制定辦法，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遴送合格人員組織成立，並公推教育部督學部更生爲總領隊，袁敦禮爲正指導，吳承及高梓爲副指導，六月二十八日隨同世運代表團赴德。除

參觀世運大會外，由男團員參加國際學員營，女團員參加休開會議。世運閉幕後，有代表團職員江良規、陸翔東、宋君復、舒鴻、宋如海五人，加入考察團，先後考察德國、丹麥、瑞典、捷克、奧國、匈牙利及義國等地。回國後編有報告，供國內人士之參考。茲概述其經過如下：

一、考察團團員選擇標準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服務體育界二年以上現仍繼續服務者。

（二）具上項資格而熟諳英、德、法三國官語之一者。

（三）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心健全，無嗜好及不良嗜好者。

二、考察團團員

總領隊：部更生 正指導：袁敦禮 副指導：吳澈 高梓 教育部保送人員：趙文藻 郭頌棠 胡安善 崔亞

爾 余永祚 吳邦偉 許民輝 葉仙渠 李洲 邵汝幹 傅鏡如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錄取津貼人員：金兆均

葉現棟 侯洛荀 夏翔 李友珍 錢一勤 彭文餘 徐英超 劉推達 杜宇飛 陳詠聲 黃麗明 張匯階

杜陸元 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核准之自費人員：江振 德 王懷琪 王守方 譚榮斌 陳島德 黃瀟之 謝文

秋

三、考察團組織

考察團設文書、會計、庶務三組，分任職務，並推定各組幹事如左：

文書組：袁敦禮 謝文秋 吳邦偉  
會計組：高梓 杜陸元 錢一勤

庶務組：吳澈 邵汝幹 杜宇飛 江良規  
四、考察團組織大綱

（一）行政：甲、行政系統 乙、膳食訓練 丙、教員考核待遇及統制 丁、目標及方法（將來趨勢） 戊、經費（來源與開支） 己、視察指導 庚、標準測驗辦法

（二）學校體育：甲、設施及組織 乙、教學與訓練（課程教材標準特殊技能等） 丙、課外活動（校內校外比賽等） 丁、男女體育設施之異同 戊、學生生活狀況及其訓練管理

（三）社會體育：甲、設施與組織（兒童、青年、老年、公共體育場、公共體育館游泳池）——（A）都市（B）鄉村 乙、指導及訓練（特殊運動技能之訓練） 丙、通行之運動項目 丁、工業體育 戊、各種體育會之組織及工作

（四）其他：甲、各國體育領袖之主張 乙、體育新聞事業之狀況 丙、青年訓練之組織及設施 丁、青年勞動服務團之情形 戊、軍警體育之組織及設施 己、各國民衆對於體育之認識 庚、各國體育之背景（經濟政治環境等） 辛、體育研究事業 壬、體育器械之製造 癸、衛生及健康教育

五、參加世界休開會議

世界休開會議，始於美國，其第一屆會議，即一九三二年與第十屆世界運動會同時在美國加州之洛杉磯舉行。德國主辦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因亦援例召集第二屆世界休開會議。地點在漢堡，會期自七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計七日。以美國原發起人柯備爲名譽會長，德人拉曼爲會長，副會長

自比、美、智利及德人任之。下設顧問委員會，我國王正廷博士亦為委員之一。會議時另設小組委員會七，每組設主席一人，由會指定。各小組委員會討論之內容如左：

第一組 討論社交問題（公私二種立場）及政治經濟之情形

第二組 討論休閒運動組織之性質

第三組 討論家庭及工廠假日之休閒問題

第四組 討論婦女休閒問題

第五組 討論兒童及青年休閒問題

第六組 討論休閒工作之基本關係

第七組 討論工作對於技術及教化之影響問題

我國出席會議者為王正廷、沈爾昌、郝更生、吳邦傑、高梓、張匯蘭、崔亞蘭、杜宇翔、陳誠、杜匯元、張淵之等十一人。與會者四十餘國，共約五千人。開幕禮在漢堡市音樂廳舉行，各方對我國之休閒娛樂情形，頗為關心，由會邀請郝更生作一報告，略舉國內民衆教育館之休閒活動，社會體育之設施，及黨政軍學體育促進辦法等項，聽者極感興趣。此外除討論及報告外，作各種休閒娛樂之表演，如體育運動音樂、游藝戲劇等。會期於三十日閉幕。

### 六、參加國際運動學員營

國際運動學員營，為世運會附設極有價值之新工作，營中活動，有講演、討論會、體育表演、各種競賽、參觀，及各國體育實施報告等。由德國教育部體育司長克羅梅博士主辦。營地主任為耶克博士。營地假柏林大學運動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開營，參加者二十九國。我國參加人員為黃發強（正指導）、吳凌（副指導）、趙文瀟、胡安善、余永祥、吳邦傑、郭頌棠、許昆

輝、韓仙渠、李洲、邵汝幹、傅鏡如、金兆均、葉烈拔、侯洛荷、吳德慈、夏則、李友珍、錢一勳、彭文餘、徐英超、劉超遠、江振德、王懷琪、王守方、譚鑾斌、陳岳德等二十七人。

### 七、出發考察

我國體育考察團，先後參加世界休閒會議及國際運動學員營後，即出發赴荷蘭、瑞貝、捷克、匈牙利及義大利等國考察，約六星期。各國體育之實施，各有其政治經濟及社會背景，亦各有其特點，綜合考察所得，其可資借鏡者，約有下列數端：

- (一) 體育行政組織健全，行政力量強大。
- (二) 經費充足，一切設施之進行，不受束縛。
- (三) 全體皆學，均有體育之智能，督促有方，輔導得宜，能發生巨大之行政力量。
- (四) 學校體育設備充足，教學易收成效。
- (五) 體育場場地設備完善，游泳池普遍，兼之管理完美，故民衆樂於運動，易收普及之效。
- (六) 對於體育學理，均能切實研究，與時代俱進。
- (七) 小學教師均有教授體育之智能，對於兒童體育訓練尤為認真。

以上數點，我國倘能切實做到，則體育事業之發展，定可預卜該團之考察行程，計自八月十七日由德出發，經由丹麥、瑞典、捷克、奧國、義大利等國，於九月三日離羅馬乘輪返國。

## 第二節 學校體育

中國學校以體育列入課程，自民國紀元前六年始。當時名為兵式體操，完全抄襲日本，延聘退伍軍人擔任，教材呆板，不合教育原理。民國成立以後，規定中小學校課程中列入體

操，內容多五式體操及普通體操二種。當時各校設施，分南北二派。南方大都採用日本式體操，北方除採用日本式外，兼投德國式體操。民國四年第二屆遠東運動會在上海舉行，我國獲得足球、排球、游泳、及田徑錦標後，無形中使學校中所教之兵式體操，日趨淘汰，對球類及田徑，漸加注意。借無良好師資，未能喚起學生之普通興趣，只形成少數選手之運動，此種不良風尚，使我國學校體育之發展，受到不少阻力。民國十年，美國大教育家孟若及杜威等，相繼來華，與教育當局研計學

術及課程之改進。翌年教育部頒布新學制，在課程中將體操一科，改名為「體育」，並令各校選擇審訂適於發展兒童身心之教材，注重活動的教育，使每一學生，每日有體育活動之機會。嗣美國體育家麥克萊氏來華主持前國立南京高等師範體育科，對改進學校體育，貢獻特多。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對於學校體育，特加注意。抗戰軍興，益感提倡體育之重要，咸以學校體育不僅限於正課之教學，體育訓練，亦即每一學生之生活訓練，並應力求普及，以矯正過去選手制之不良風氣。惟以限於經費，設備仍多簡陋。勝利以來，力謀改進，對新成立之學校，其體育場地與設備，均令按照部頒標準建造與添置。茲將其學校體育重要設施分述如左：

### 第一目 學校體育之改進

#### 一、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之訂頒

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訂定小學體育實施方案，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暨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各一種，分令各級學校遵照辦理。方案內容，計分目標、實施綱要、行政組織、經費設備、體育時間、體育正課、早操、課外活動、運動比賽及表演、野外集團活動、健康檢查、及成績考核等十二類。每類均

詳述之規定。此外並頒布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一類，令飭各級學校根據需要，儘量改進，以利教學。茲將上述實施方案及場地設備標準摘要附錄如左：

四、每週體育時間，應以達到本方案之規定為最低限度。可能時並利用空暇時間，作各種體育活動，使體育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八、體育成績，應有客觀而合理之考核方法與評判標準，務期每一兒童均能達到標準之體格與能力，完成預期之目標。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一) 目標

一、小學體育在順應兒童愛好遊戲愛好活動之本性，應施以各種關於身體活動之教育，以培養其強健之體格與健全之精神，其具體之目標如左：

(1) 促進兒童體格之發育。

(2) 培養兒童良好團體之道德與習慣。

(3) 維護兒童健康生活並培養其衛生習慣。

二、在抗戰時期中，小學體育之設施，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在無背於兒童生理心理之原則下，特別注意左列諸點：

(1) 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之培養；

(2) 後方服務上應用技能之訓練；

(3) 服從互助勇敢負責等公民道德之陶冶。

### (二) 實施綱要

一、各校體育設施，應有合理之行政組織，並依據目標製成整個計劃，切實推行。

二、體育經費，應依設施之需要，編製預算，列入整個學校經費預算中，並應以最經濟之使用，獲得最宏大之效果。

三、體育場地與設備，應力求合於各項標準，其未達標準者，應由縣具補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分期建設，以應體育訓練之需要。

五、小學體育訓練方式及其目的分述如左：

(1) 體育正課：為小學課程之一種，其目的在予兒童以最低限度之普通活動，並按年級之不同，依照一定之進度，分別授以各種體育活動之基本方法，俾兒童能於課外依法活動。

(2) 課外運動：為小學課外活動之主要部分，全校兒童均須在教員監督下自動運動，或由教員領導之，作各種運動，其目的在使體育正課內所教學者，得充分練習之機會，而發揮其應有之功效。

(3) 課間活動：於各課間休息時行之，其目的在調劑兒童身心之疲勞。

(4) 其他：舉行遠足、旅行、露營、遊藝等團體活動，其目的，在使兒童與社會及自然界有接觸機會，藉以修養身心與增進常識，以補課業訓練之不足。

六、體育表演及運動比賽，應積極提倡，由學校主管體育部分，擬具整個計劃，按時季之不同，分別舉行，藉以增進兒童運動之興趣，激勵其技能之進步，並以培養優良之運動精神。凡過去發現於比賽中之缺點，宜予糾正與防止，對外比賽時，尤須注意。

七、兒童體格及健康，應舉行定期檢查，藉以考查各個兒童發育及健康情形，作體育設施之根據。檢查結果，務須加以合理之處置，對於身體上之缺點，應立施矯治，疾病發覺，應送于醫察，以維兒童之健康。

乙、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 (一) 目標

一、中等學校體育，在適應學生身心及環境之需要，應小學體育訓練之後，作進一步之合理訓練。其具體目標如左：

(1) 鍛鍊體格，使體格充分發育。

(2) 培養公民道德，發揚團體精神。

(3) 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基本技能。

(4) 養成衛生習慣及注意衛生之態度。

二、在抗戰時期中，中等學校體育之設施，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在無背於學生生理心理之原則下，特別注意左列諸點：

(1) 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之激發。

(2) 後方服務方法（初中）及國防基本技術（高中）之教學。

(3) 團體組織及野外生活之訓練。

(4) 堅忍勤勞忠勇犧牲等公私品德之培養。

### (二) 實施綱要

一、各校體育設施，應有合理之行政組織，並依據目標製成整個計劃，聘請合格人員，切實推行。

二、體育經費，應依設施之需要，參照本方案所訂最低限

度標準，編製預算，列入整訓學校經費預算中，並應以最經濟之使用，獲得最宏大之效果。

三、體育場設備，應力求合於部頒標準，其未達標準者，應即擬具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分期建設，以應體育訓練之需要。

四、體育時間，應以達到本方案之規定為最低限度。可能時，並宜利用空暇時間，作各種體育活動，使體育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五、中等學校體育訓練方式及其目的分述如左：

(1) 體育正課：為學校課程之一種。其目的，在體小學之後，依照一定之計劃與進度，教學各種合理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於課外依法練習。

(2) 早操：為學校集體活動之一種。其目的，在使全校學生同時作適當之操練，獲普遍而最低限度之健身功能。

(3) 課外運動：為學校課外活動之主要部分。全校學生均須在合理之組織與管理下，按時參加。其目的，在使體育正課內所授得之活動，得充分練習，而發揮其應有之功效。

六、體育表演及運動比賽，應積極提倡。每學年擬具整體計劃，按時季之不同，分別舉行，藉以增進運動之興趣，激勵技能之進步，並以培養優良之公民道德及運動精神。過去發現於比賽中之缺點，宜力予糾正與防止。

各種運動技術，尤宜訂立標準，以求普遍之發展。

七、野外集團活動，應多予舉行，俾學生得與社會及自然界多所接觸，益增鍛鍊與修養之效率。

(二) 實施綱要

八、學生體格及健康檢查，應定期舉行，藉以明瞭各個學生發育及健康情形，作體育設施之根據。檢查結果，務須加以合理處置。對於身體上之缺點及疾病徵象，應立予矯治與預防，以維護學生之健康。

九、體育成績應有客觀而合理之考核方法與評判標準，務期每一學生，均能達到標準之體格與能力，完成預期之目標。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十、體育之設施，應與學校整訓行政及教學密切聯絡，藉收相互為用之效。

丙、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一) 目標

一、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在適應學生身心及環境之需要，總中等學校體育訓練之後，作更進一步之合理訓練，其具體之目標如左：

(1) 鍛鍊體格，使體格發育健全。

(2) 培養公私品德，發揚民族精神。

(3) 訓練生活中及國防上之應用技術。

(4) 養成衛生及以運動為調節身心之習慣。

二、在抗戰時期中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之設施，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在無背學生生理心理之原則下，特別注意於左列諸點：

(1) 培養愛國民族以至人類服務之志趣。

(2) 訓練自衛衛國之知能。

(3) 增進組織領導之能力。

(4) 養成善用閒暇時間之習慣。

一、各校體育實施，應有合理之行政組織，並依據目標，製成整體計劃，聘請合格人員，切實推行。

二、體育經費，應依設施之需要，參照最低限度標準，編製預算，列入整訓學校經費預算中，並應以最經濟之使用，獲得最宏大之效果。

三、體育場設備，應力求合於部頒標準。其未達標準者，應即擬具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分期建設，以應體育訓練之需要。

四、體育時間，應以達到本方案之規定為最低限度。可能時，並宜利用空暇時間，作各種體育活動，使體育技能，得以充分發揮。

五、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訓練方式及其目的分述如左：

(1) 體育正課：為學校共同必修科目之一種。其目的，在繼中學以後，依照一定之計劃與進度，教學各種合理與適用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選擇性之所近者，於課外自由運用。

(2) 早操：為學校集體活動之一種。其目的，在使全校學生同時作適當之操練，獲得普遍與最低限度之健身功能。

(3) 課外運動：為學校課外活動之一部。全校學生，必須參加。在合理之組織與管理下，分別練習適合個性之運動。其目的，在練成實用之技能，及養成以運動為調節身心之習慣。

(4) 其他：舉行大團體之野外活動，如遠足、旅行露營等。其目的，在使學生與社會及自然界多所接觸，益增鍛鍊與修養之效率。

六、體育表演及運動比賽，應積極提倡，每學年擬具整訓計劃，按時季之不同，分別舉行，藉以增進運動之興趣，激勵技能之進步，並以發揚優良之公私品德及運動精神。過去發現於比賽中之缺點，宜力予糾正與防止。各種運動技術，尤宜訂立標準，力求普遍之發展。

七、學生體格及健康檢查，應定期舉行，藉以明瞭各個學生發育及健康情形，作體育設施之根據。檢查結果，務須加以合理處置。對於身體上之缺點及疾病徵象，應立予矯治與預防，以維學生健康。

八、體育成績，應有客觀而合理之考核方法與評判標準，

務期每一學生，均能達到標準之資格與能力，完成預期之目標。

九、體育之設施，應與學校整個行政及教學密切聯絡，藉收相互為用之效。

十、師範學院為造成師資之機關，對於體育應特加注意，使每一個學生，能充分瞭解體育在教育上之意義，而以推行體育為己責。

十一、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

一、本標準係根據部頒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內容編訂。

二、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未達標準者，應擬具補充計劃，連同經費預算，呈准主管機關，迅速完成。

三、運動消耗用品，如球及零星雜件等，應視運動場地學生人數及教學需要等條件，設置足敷應用之數量。

四、本標準既係最低限度，則各級學校應視需要情形，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增設，以利體育之實施。

五、我國幅員廣闊，各省市區體育發展程度與運動興趣及環境氣候等頗多差異，各級學校應就有特殊性之運動項目（如水上運動、冰上運動等），充分設備，以應需要。

| 項目   | 校別    |       | 附註  |
|--|-------|-------|---|
|  | 人數    | 人數    |   |
| 聯合器械<br>軒鞋板<br>軒鞋梯<br>大搖船<br>(有底坐)<br>小搖船<br>浪盤梯<br>浪盤木<br>巨人步<br>橫梯<br>平板<br>助板<br>籃子<br>單杠 | 二〇〇   | 二〇〇   | 至少包括滑梯、浪梯、或鞦韆、吊繩、或繩梯三種。<br>高低不宜相同。<br>高低不宜相同，中等以上學校女生可設備。<br>亦稱攀登架。<br>中等學校可設備。<br>高低懸架，不宜相同，女校應酌加。 |
|  | 二〇〇   | 二〇〇   |   |
|  | 一五〇   | 一五〇   |   |
|  | 〇至一〇〇 | 〇至一〇〇 |   |
|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雙槓<br>(木鞍)<br>跳箱<br>吊環<br>(七公尺高)<br>木梯<br>助木   | 二〇〇   | 二〇〇   | 高低懸架，不宜相同。<br>女生用繩梯。<br>每座分三種不同高度。  |
|  | 二〇〇   | 二〇〇   |   |
|  | 一五〇   | 一五〇   |   |
|  | 〇至一〇〇 | 〇至一〇〇 |   |
|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跳高架<br>撐竿跳<br>高竿<br>橫竿<br>鉛球   | 二〇〇   | 二〇〇   | 應製能活動升降之一種可兼供撐竿跳高之用。<br>高級小學用六磅八磅，中級小學用八磅十二磅，科以上學校用八磅十二磅十六磅。  |
|  | 二〇〇   | 二〇〇   |   |
|  | 一五〇   | 一五〇   |   |
|  | 〇至一〇〇 | 〇至一〇〇 |   |
|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二、師範學校體育訓練之加強

我國體育師資，向感缺乏，尤以小學為甚。教育部年來雖

一再令飭各省市教育局，增設體育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內

添設體育師範科，以期速造就小學體育教員，然實際仍不

敷數多，蓋我國自抗戰以來，注重基礎教育，各省市縣中心國

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普及激增，小學體育教員之需要，日見迫

切。三十一年修訂各級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時，部方亦經

注意及此，會將體育正課，特增時間，並規定於講授體育術課

外，必增設實習科，並重於小學體育教學之能力，以大量造就小

學體育之師資。此種辦法，歐美各國均日付之實施，收效甚宏。

吾國探此政策，雖為期甚暫，預計在最近期間，定能收預期之

效果。

第二目 體育巡迴指導之舉辦

教育部修訂部頒體育法令，在地方上推行之效果，並

實地指導中小學校與社會體育之實施，曾先後於三十三年

及三十四年，組織體育巡迴指導團，出發指導，每團以一星期

為限。計三十三年指導四川省璧山、永川、榮昌、隆昌、內江、五

通、資中、資陽、簡陽、遂寧、南充、達縣、合江、江津等十

一縣。團長由吳邦傑、團員由黃宗先、吳學輝、三十六年各組

團長由吳邦傑、團員由黃宗先、吳學輝、三十六年各組

團長由吳邦傑、團員由黃宗先、吳學輝、三十六年各組

團長由吳邦傑、團員由黃宗先、吳學輝、三十六年各組

團長由吳邦傑、團員由黃宗先、吳學輝、三十六年各組

團長由吳邦傑、團員由黃宗先、吳學輝、三十六年各組

二、講習：召集小學體育教員作二日之講習，其中一日為

星期日，使不致影響學生課業。講習科目，分體育行政、體

育教材教法、規律活圖教材教法、遊戲教材教法、業上運

動教材教法、球技運動教材教法、及球類運動教材教法

七種。內容均以部頒小學體育課程標準及教育部國民

體育委員會編印之教材為根據，其尚未編印之教材，由

擔任團員臨時編定。一二則示範。

三、座談會：於講習及講習後，舉行體育座談會一次，使小

學體育教員有提出問題，交換意見，解決困難，研討學術

之機會。

四、提供意見：每一地方工作完畢時，與縣政當局舉行談

話，就視察所及提供意見，以謀改進。

五、公開演講：於可能時，作有關體育之講演。

各地視察完畢後，編製報告，內容着重視察之檢討，及所

答復議會中之所提出之問題，由四川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按

照報告內容切實改進外，並分送各省市轉發各縣，以作研究

改進之材料。

第三目 學生體格技能標準之查訂

二十九年初，教育部編訂學生體格及運動技能測驗項

目與方法，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令各校依法測驗，其報

外，並組織測驗團，分赴川境各中等學校，指導測驗工作。關於

體格方面者，計測量身高體重及體圍三種。關於運動技術方

面者，男生以身高體重及實足年齡為分組標準，女生以體能

為分組標準，男生測驗項目，包括田徑、球類及器械等三十

五種，女生測驗項目，包括田徑、球類等二十四種。結果計測

量中小學學生總計一萬八千人，以川中等學校學生各種運動

技能一萬二千八百餘人。僅做指測者，僅限於中學，為編製身體標準

等對照表起見，實有加測小學兒童體格之必要。又以若干運

動技能項目，受測人數過少，在統計學上殊無意義。故於三十

一年初，再派員赴各地加測小學學生體格及技能，並令各省

市將測驗結果限期呈報。三十二年春製成「學生體格標準」

一初內容分男女二部。此項標準之訂定，國內尚屬初次。業經

分發各省市各學校參考。至運動技能標準，經統計完成後，為

增加其可塑性，再選擇最普通之項目，如五十公尺急行跳遠、

足球擲遠等，每年派員赴各校測驗，預計三十七年可以測驗

完竣。訂定運動技能標準，分發各省市應用。

第四目 學校聯合運動會及表演會之舉辦

各校聯合運動會之舉辦，戰前極其普遍，如江南八大學

體育聯合會，每年按季舉辦，成績卓著。抗戰以後，頗感影響。二

十七年夏，教育部就四川省中等學校體育教員集團之便，在

成都舉行表演會一次，是年十月又在重慶舉辦中等學校體

育表演大會。此種表演會，在戰前不甚多見，非但可藉此檢討

平日訓練之成績，並可促進體育教學之注意，其價值並不遜

於運動會。三十一年初，及令飭各按察辦聯合體檢，藉收觀摩

切磋之效。年來各地各校舉辦者甚多，其規模較大者，有四川

之北碚、三台、白沙、瀘州、沙坪壩、貴州之貴陽、獨山、雲南之昆明、

江西之泰和、甘肅之蘭州，其中最有成績者，為三十二年之第

一屆重慶區專科以上學校聯合運動會，三十三年於舉行第

二屆時，則與重慶市中等學校合併舉行。總體曾派員訓練，其

情緒之熱烈，為抗戰以來所罕見。勝利以後，南京市曾於三十

五年舉辦中等學校體育表演會，上海市專科以上學校亦曾

舉行各種球類競賽。三十六年各地舉行者甚多，預計今後必

將更趨普遍。

第五目 體育教材之編印

自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修訂公布以後，各種教材之編訂，以及體育參考書民衆體育讀物等之編纂，均感需要。教育部有鑒於此，於三十一年度擬具編訂計劃，聘請國內體育專家，分別編輯。當時最大困難，爲印刷問題，各書局雖願承印，但何日可以出版，不能預定，故由部特別撥款，籌辦石印室，除一部分交由國立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及商務印書館印刷外，餘均由石印室自印。迄三十五年，已出版者，有中小學體育教材十三種，體育參考書十種，民衆體育叢書二種。此外，教育部鑒於國術教材之紛歧，有整理之必要，亦於三十年設置國術教材編審委員會，進行國術教材之研究編訂工作。三十一年該會改由教育部與軍訓部合設，嗣以各項教材均編輯完竣，(計編有健身操四種，普通教材二十四種，軍事教材四種，特種教材十七種，共計四十九種。)該會使命，已告完成，於三十三年春，辦理結束。是項教材，由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指定學校，設法試驗中。茲將已出版之體育書刊列表如左：

一、體育教材

| 書名         | 編著者 | 出版年月   | 印刷者 |
|------------|-----|--------|-----|
| 小學體育活動補充教材 | 周鶴鳴 | 卅二年六月  | 石印室 |
| 小學韻律活動     | 高拔  | 卅二年九月  | 石印室 |
| 小學籃球與走步    | 陳韻蘭 | 卅三年一月  | 石印室 |
| 小學球技運動     | 趙汝功 | 卅四年五月  | 石印室 |
| 小學遊戲       | 馮公智 | 卅四年十一月 | 石印室 |
| 小學徒手操      | 吳子鶴 | 卅四年十一月 | 石印室 |
| 唱遊         | 陳韻蘭 | 卅四年十二月 | 石印室 |

二、體育參考書

|          |         |        |       |
|----------|---------|--------|-------|
| 國民健身操    | 吳文忠     | 卅一年九月  | 石印室   |
| 田徑賽補助運動  | 吳文忠     | 卅二年八月  | 石印室   |
| 家庭健身操    | 陳韻蘭(編者) | 卅二年十一月 | 石印室   |
| 籃球       | 宋君復     | 卅二年四月  | 石印室   |
| 從體育中培養品格 | 江良規     | 卅三年四月  | 石印室   |
| 擒拿       | 鄧德達     | 卅三年十月  | 石印室   |
| 短兵術      | 溫敬銘     | 卅四年五月  | 石印室   |
| 軍警體育     | 張文廣     | 卅四年五月  | 石印室   |
| 體育原理     | 程登科     | 卅四年六月  | 石印室   |
| 國民體育常識   | 江良規     | 卅四年一月  | 商務印書館 |
| 民衆體育叢書   | 趙汝功     | 卅一年九月  | 造紙學校  |
| 安全體育     | 趙汝功     | 卅四年一月  | 造紙學校  |

第六目 體育學術研究之獎勵

一、體育研究與實驗工作之推行  
各國體育，日在進步。固守成法，不事研究，決難符合時代之需要。我國過去，其失在此。惟研究實驗，非短期所能完成，又經費有限，進行不易。關於研究方面者，教育部曾於三十一年規定體育問題八種，分令各級體育機關，負責進行計：

- (一) 查訂各級學校男女生合理之體育成績考核方法與評判標準，由中華體育學會擔任。
  - (二) 依據生理與心理之不同，研究女子特別之體育問題，由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擔任。
  - (三) 整理我國固有體育方法，供應推行民衆體育之需要，由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及教育部國術教材編審委員會擔任。
  - (四) 關於身心發育不健全之學生，選訂適合個人需要之體育方法，由國立中央大學心理研究所師範學院體育系及醫學院擔任。
  - (五) 研究並實驗中小學男女學生體育教材之分級教授科目，由國立師範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及江西實驗幼稚師範學校擔任。
  - (六) 研究鄉村體育之內容，並製造經濟的運動用具，由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擔任。
  - (七) 在實行新體制各級組織之下，研究並實驗推行國民體育之中心機構，由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及四川省教育廳指定縣份擔任。
  - (八) 研究軍警體育之內容及其日常活動之組織與管理方法，由重慶大學擔任。
- 以上八問題，迄三十六年度爲止，尙未有具體之結果。關於實驗方面者，教育部亦於三十五年十月會同南京市國民教育實驗區着手辦理。其重要工作計分調查、觀察、調訓、指導。



Table with 19 columns representing provinces/cities and 10 rows of data. Columns include 重慶市, 新 疆, 寧 夏, 綏 遠, 貴 州, 雲 南, 廣 西, 廣 東, 福 建, 青 海, 甘 肅, 陝 西, 河 南, 山 西, 山 東, 河 北, 西 康, 四 川.

體育場規程 (教育部二一八〇一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體育場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民衆體育訓練。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設省市立體育場一所。如有二所以上時，其名稱得各冠以所在

地名。

各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應設縣市立體育場一所，並

應按縣市區內需要情形，設簡易體育場若干所，其名稱得

各冠以所在地地名。在尚未單獨設立體育場之縣市，應於

民衆教育館內，附設運動場。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體育場。

第三條 體育場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政府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應由設立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開辦費與經常費兩項，並報明其來源)；

(四)場地建築(附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五)章則；

(六)事業計劃；

(七)職員(場長場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四條 體育場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政府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應由設立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省市立體育場設置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指導部 民衆體育訓練、組織、競賽、及衛生活動等屬之。

(三) 婦孺部 婦女兒童體育活動之教導、運動、

賽之舉辦，及家庭衛生與幼童保育之指導等屬之。

(四) 推廣部 調查、統計、研究、編譯、宣傳輔導、及其他推廣事宜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置或合併設置，其工作事項另訂之。

第六條 縣市立體育場設置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 指導組 民衆體育訓練、組織、競賽、研究、輔導、衛生活動及其他推廣事宜等屬之。

(三) 婦孺組 婦女兒童體育活動之教導、運動、賽之舉辦，及家庭衛生與幼童保育之指導等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置或合併設置，其工作事項另訂之。

第七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不必分部或組辦事。

第八條 體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場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

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

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簡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二編 體育衛生軍訓及童子軍

第一章 體育

易體育場場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派充之，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體育場場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但須呈報主管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九條 體育場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場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體育場場長應兼任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條 省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 師範學院初級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省立市立體育場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適用於總務部主任）。

第十二條 省市立體育場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師範學院初級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 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婦孺教導及中國武術）。

第十三條 縣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五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十四條 縣市立體育場各組主任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婦孺教導及中國武術等指導員）。

第十五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第十六條 體育場得用助理指導、管理員、及事務員、

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縣市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或

酌量情形、於晚間開放健身房、兵室、遊藝室等場所。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得比照縣市立體育場或簡易體育場之規定。

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並須將此報告表按月函送其輔導機關備查。

第三十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體育場應舉行左列會議：

第二十三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場務會議 由場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場長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

教育部一〇四二〇號部令公佈  
(三三、三、一)

為主席、討論本場一切重要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四條 體育場經常費分配之標準如左：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體育場規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部(組)務會議 由部(組)主任及各該

(一) 省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及

第二條 省市(院轄)立體育場之工作事項如左：

部(組)職員組織之、以部(組)主任為主席、討論本部(組)一切進行事項、每週開會一次。

(二) 縣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事業及

1. 總務部
- 一、擬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 二、編製預算決算；
-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 四、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 五、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第十九條 體育場應設置左列各會：

(二) 縣市立者、薪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一) 社會體育研究會 由場長及全體職員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研究社會體育實施及推進等問題、每月開會一次。

(三)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五、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五。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全體職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

第二十五條 體育場場地設備標準另訂之。

2. 指導部
- 一、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民衆體育訓練；
- 二、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並指導其活動；
- 三、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施以適當之指導與訓練；
- 四、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
- 五、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競技比賽；

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六條 體育場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場長定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省市及縣市立體育場、應分別輔導縣市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並協助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體育。

第二十七條 體育場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事業記錄等簿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一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

第二十八條 體育場休假、應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需要之情形、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

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休假、寒暑假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

第二十二條 體育場應按月將工作情形編製報告、呈請主

第二十九條 體育場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須

第二十三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體育場應按月將工作情形編製報告、呈請主

體育場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須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六、舉辦登高會、狩獵會、舞會、遠足等各種野外集團活動；

七、協助所在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演講，健康比賽等衛生活動；

八、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九、協助本區內各級學校及黨政軍警體育活動之推行；

十、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項。

3. 婦孺部

一、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

二、舉辦婦女與兒童之運動訓練班；

三、辦理婦女與兒童之運動競賽；

四、舉辦家庭衛生，及兒童保育講習班；

五、舉行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

六、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

4. 推廣部

一、舉辦本區民衆之職業、風俗、休閒時間、與休閒活動種類之調查統計；

二、調查並改進鄉土遊戲方法；

三、辦理體育測驗與統計；

四、編輯體育刊物，發表研究報告，介紹教材教法；

五、舉行體育學術演講；

六、辦理體育宣傳，與巡迴表演；

七、輔導本省市公立體育場（省市立體育場不止一所者得分區輔導）

八、協助本區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

九、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本區體育人員之進修與訓練；

十、答復各方有關體育之諮詢；

十一、辦理其他關於體育推廣事項。

1. 總務組

一、整理文件及與守印信；

二、編製預算決算；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四、登記並保管公物；

五、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2. 指導組

一、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城鄉民衆體育訓練；

二、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並指導其活動；

三、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並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施以適當之訓練；

四、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競技比賽；

五、舉辦登高會，狩獵會，舞會，遠足等各種野外集團活動；

六、協助所在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演講，健康比賽等衛生活動；

七、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八、協助本區內各級學校，及黨政軍警體育活動之推行；

九、辦理有關本區民衆體育調查之統計等研究事項；

十、輔導本縣市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或私立體育場，並協助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兼辦社會體育；

十一、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項。

3. 婦孺組

一、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

二、舉辦婦女與兒童之運動訓練班；

三、辦理婦女與兒童之運動競賽；

四、舉辦家庭衛生，及嬰兒保育講習班；

五、舉行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

六、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

第四條 簡易體育場地方自治機關及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其工作除毋庸辦理輔導事宜外，餘照前條各款辦法。

第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體育場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六條 各級體育場，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擬具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並工作月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七條 體育場之施設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教具，並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

及當該民衆所自仰之人士，以資進工作教誨。

第八條 各校體育場及場內各部組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九條 各級體育場，應按時呈報工作報告（包括輔導情形及意見），並備齊工作實施結果，與成績紀錄，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目 運動競賽之舉辦

一、全國運動會及省市縣運動會之舉辦

抗戰以前，自民國二十二年起，規定全國運動會每隔二年一次，省市縣運動會每年一次。因此全國運動風氣，異常熱烈，運動成績突飛猛進。抗戰以後，以種種關係，全國運動會，不得不停止舉辦，而各省市縣運動會，大都亦因此中輟。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訂頒各省市縣舉行運動會辦法大綱一種，令飭各省市縣至少每年舉行省市縣運動會一次，以引起民衆運動之興趣。惟因經費與交通關係，省運動會仍難舉辦，大都改以區運動會替代。至於縣市運動會，各地均普遍舉辦。三十四年九月將原有全國運動會舉行辦法及各省市縣舉行運動會辦法大綱，修訂爲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令飭施行。勝利以後，運動空氣，頓見濃厚，計三十五年舉辦全省或市運動會者，有上海、台灣、江西、吉林、青島、北平、遼寧、陝西、山東、湖北、寧夏、新疆等省。此外南京市舉行中小學體育表演會，三十六年各省市舉行者，較三十五年爲多。

(一) 歷次全國運動會概況

第一次全國運動會，於民國前二年，在南京南洋勸業會合場舉行。定名為全國學校區分隊第一次體育同盟會，由外

人主持其事。參加單位，分上海、華北、華南、吳寧（蘇州、南京）、武漢五區。競賽項目，僅田徑、足球、籃球、與網球四種。第二次於

民國二年在北平天壇舉行，由華北體育競進會主持。參加單位，分華東、華南、華西、吳寧北四區。競賽項目比第一次增加排球、足球、排球二項。第三次於民國十三年在武昌舉行，參加單位，分華東、華南、華西、華北、吳寧中五區，由華中體育會主持。競賽項目與第二次同。前三次全國運動會之舉行，均非政府所主辦。民國十九年第四屆起始由政府主持。參加單位改爲省市，全國各地均派選手參加，人數之多，情況之熱烈，開已往之紀錄。競賽項目，益臻完備，惟場地建築，以限於時間與經費，不得不因陋就簡。民國二十二年在首都舉行第五屆全國運動會，大會會場在總理陵園附近，建築宏大，設備完善，各地參加之選手，較四屆益形踴躍。其時東三省雖已淪陷，仍有選手參加。當該三省選手出現於莊嚴隆重開幕行列中，令人肅然起敬，益增收復失地之決心。該屆成績，突飛進步。自第五屆起，規定二年舉行一次，以首屆及其他各地輪流間隔之方式舉行，並預定第六屆全運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在上海舉行。

(二)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民國二十四年舉行於上海，概況如下：

甲、籌備經過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由教育部召集全體籌備委員，在上海市府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並即成立籌備委員會，推王世杰等爲籌備委員，吳鐵城爲籌備主任，沈則良爲籌備委員會秘書長，假上海市體育場辦公，並分組辦事。

大會請國民政府主席林森爲名譽會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等爲名譽副會長，教育部長王世杰爲會長，上海市市

長吳鐵城爲副會長。籌備委員會另設審判委員會，由陳啟芳爲主任委員，王正廷等爲委員。又設顧問委員會，由朱相良、邱力子、胡文瀾等爲顧問。其組織系統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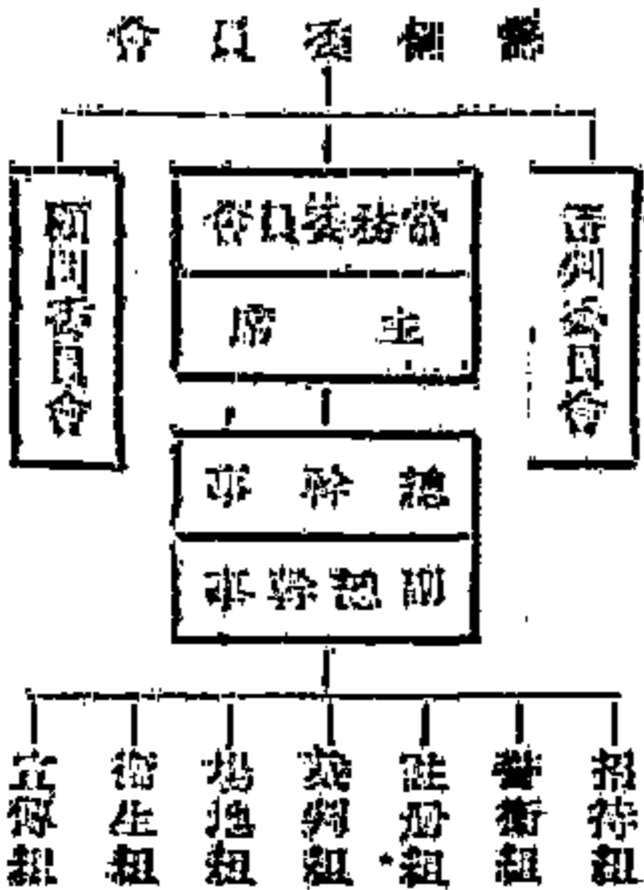
乙、開幕情形 開幕典禮，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上午十時在上海市中心區體育場舉行，中外來賓到場觀禮者約十萬人。大會名譽會長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名譽副會長蔣委員長代表朱培德，行政院代表孔祥熙，以及中央各部會首長暨各國駐滬使領海陸軍武官，均相偕蒞止。大會由會長王世杰主席，參加人員除各選手外，團體參加者計共三十八個單位。當

時上海市小學生參加者三千人，並作太極拳表演。景象熱烈，儀式隆重，爲以前各屆全運會未有之盛舉。大會於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閉幕。

丙、競賽成績 各項競賽，在領標比賽方面，計有田徑賽、全能運動、游泳、足球、籃球、網球、排球、棒球、國術等項。除標

比賽以外，更舉行表演比賽，計有舉重、競走、馬球、小足球、擲鉛球、自由車表演等項。茲將各項成績之概略如次：

(子) 男子徑賽 男子徑賽參加者，計有上海、馬漢亞、山西、遼寧、廣東、江蘇、北平、河北、浙江、南京、威海衛、廣西十二單位。上海市獲得冠軍，馬來亞亞軍，山西第三。全部成績，詳



大會請國民政府主席林森爲名譽會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等爲名譽副會長，教育部長王世杰爲會長，上海市市



全國紀錄者有四百公尺及八百公尺兩項。

(五)男子田賽 參加者有上海、遼寧、北平、南京、廣東、河北、馬來亞、江西、湖北、福建、四川、江蘇等十二個單位。上海市獲冠軍，遼寧亞軍，北平市第三。創全國紀錄者，有撐竿跳及擲標槍二項。

(六)男子全能 參加者計遼寧、上海、廣東、北平、山西、馬來亞、南京、福建、青島、河北十個單位。遼寧獲冠軍，上海次之，廣東第三。

(七)女子田徑 女子田徑參加者，有上海、馬來亞、廣東、福建、青島、湖北、河北、湖南、浙江、江蘇、四川十二單位。遼寧全國紀錄者達六項之多，而五十公尺複賽時，上海市李森獲有六、八秒之成績，超過全國六、九秒之紀錄。故總計新紀錄凡七，為大會生色不少，冠軍為上海所得。

(八)男女游泳 男子參加者，有廣東、香港、馬來亞、上海、廣西、福建、菲律賓七單位。競賽結果，獲全國新紀錄者三項，廣東隊為冠軍，香港隊亞軍，女子游泳參加者，有廣東、香港、廣西、南京、四單位。五項項目，均超過全國紀錄。廣東隊為冠軍，香港隊亞軍。

(九)男子足球 參加者共有十九隊，其中青海因不及趕到而棄權。復賽時，觀衆達十餘萬，座無隙地，為全國最盛之項目。香港隊獲特種錦標，馬來亞亞軍，廣東第三。

(十)男女籃球 男子籃球參加者原有二十四單位，因廣東未獲起程，香港隊人數不足而棄權。河北獲冠軍，南京亞軍，女子籃球參加者十六個單位，上海冠軍，廣東亞軍。

(十一)男女網球 男子網球比賽，除作各單位之錦標外，並為單打、雙打名位之競爭。結果，上海隊居雙打冠軍，及單打第二、第三，獲得錦標。爪哇居單打冠軍及雙打第二、列亞軍。女子網球比賽參加者十三單位，競賽結果，山西居單打及雙打第一，獲得錦標。上海隊雙打均得第二、列為亞軍。

(十二)男女排球 男子排球參加者十五單位，西藏因未趕到而棄權。競賽結果，上海第一，香港第二，廣東第三。惟上海隊因隊員違反競賽規程，經裁判委員會決議，取消其資格，以下名次則仍舊。女子排球參加者十一單位，河南隊獲冠軍，比賽結果，上海獲冠軍，廣東第二。

(十三)男子棒球 參加者僅湖南、上海、河北、廣東、北平五單位，結果錦標為上海所得，廣東次之，北平第三。

(十四)女子足球 參加者僅山東、南京、河北、江蘇、廣東、上海六個單位。競賽結果，山東隊獲錦標，河北第二，廣東第三。

(十五)男女團體 團體比賽，計有拳擊(單人及雙人兩項)、器械(分單人及雙人兩項)、擲石(分單人及雙人兩項)、射箭(分單人及雙人兩項)、彈丸(分單人及雙人兩項)、擊劍(分單人及雙人兩項)、交際兩項、(詞力)(分單人及雙人兩項)、(擲石)十五項。男子組比賽結果，河南獲冠軍，北平第二，上海第三。女子組團體項目與男子同，惟角力不分級，結果湖南獲冠軍，河南第二，上海第三。

在表演比賽方面，計有五百公尺競走、馬球、小足球、自由車等六項。馬球比賽，參加者十八人，比賽成績，次級。自由車之黃龍標第一，馬球之亞亞之梅標得第一，次級由馬來亞之亞亞之梅標得第一。五百公尺競走，參加者有

周余恩、蔡正義、張道九、鄒成山、張榮生等五名，結果第一名蔡正義，成績四小時五十六分十一秒。第二名張道九，成績五小時十一分。餘未乘程。馬球表演，由三十二軍馬球隊擔任，出場表演者共八人，分為紅黃二隊，每隊各備馬八匹，以四匹替換乘車，觀衆對此新異球術，均表示熱烈歡迎。小足球表演比賽，計分二次，第一次湖北對上海，終場時上海以五比三獲勝。第二次上海對香港，平分勝負。擲石一項，由大會邀請聚古洋角選手八人到會表演，服裝別緻，體格魁梧，技術高強，表演時兩人一組，舉足互踢，來回角逐，極有興趣，備受觀衆歡迎。後與北平等隊表演，結果獲全勝。至自由車表演，由越南華僑俱樂部擔任，計有單腳行車式，全身離車式，酒瓶上行車飛車離地式，無頭自由行車式等二十三種，甚受觀衆歡迎。

丁、國際比賽 大會於十月二十日閉幕，閉幕前舉行中國國際對抗賽，計分田徑、籃球、足球、網球、及女子足球五種。中國隊選手以大會優勝者擔任，外人參加者悉為旅滬各國著名運動員。如爭奇有異趣，實為大會有一色之四觀。各項比賽，概述如次：

(一)田徑 田徑十項，除鐵餅冠軍為西僑拉柴夫所獲外，餘均為中國選手獲勝。四百公尺競走國五一、六秒，八百公尺李世明二分四三秒，均超過全國紀錄。

(二)籃球 籃球賽分男女兩組，男子組中國隊由南京菲律賓兩隊各選五人組成，西僑隊係集集菲律賓上之海賊聯合兩隊所組成，結果三十九比三十五，中國隊獲勝。女子組，中國由大會冠軍上海隊代表，西僑則缺少練習，表演平平，結果中國隊以五十一比十二勝。

(三)足球 足球隊對抗賽中，最受人注目之戰技，中

國際集馬來亞廣東香港三隊選手而成，競爭結果得和局。

獲勝利。

附男女田徑成績表及男女游泳成績

(男)網球 網球比賽，大會單打冠軍許承基以一比

(長)壘球 女子壘球，中國由大會冠軍山東隊員代

二敗於卡邁，至後羅彬之單打，暨許承基林寶華之雙打，均

表，與西僑隊比賽結果，以二十六比九勝。

男子田徑賽成績表

| 項目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成績            |
|--------|--------|--------|--------|--------|--------|--------|---------------|
| 一百公尺   | 劉長春(遼) | 傅金城(馬) | 趙秉衡(粵) | 陳永福(滬) | 黃飛龍(滬) | 何培根(粵) | 一〇·八秒         |
| 二百公尺   | 傅金城(馬) | 戴淑國(滬) | 葉哲平(滬) | 曾榮忠(蘇) | 黃飛龍(滬) | 韓景林(冀) | 二二·九秒         |
| 四百公尺   | 戴淑國(滬) | 傅金城(馬) | 李延祥(蘇) | 金長國(遼) | 梁耀明(粵) | 鄧民聲(粵) | 五二·二秒(全國新)    |
| 八百公尺   | 賈連仁(滬) | 李世明(遼) | 董叔昭(滬) | 邱忠澄(滬) | 李延祥(蘇) | 吳炳生(冀) | 二分三·一秒(全國新)   |
| 一千五百公尺 | 賈連仁(滬) | 王正林(滬) | 邱忠澄(滬) | 谷得勝(晉) | 曹衍友(威) | 吳文林(冀) | 四分二三·二秒       |
| 一萬公尺   | 谷得勝(晉) | 王正林(滬) | 王會賓(晉) | 李登桂(晉) | 黃瑞文(桂) | 金仲康(蘇) | 三四分一一·六秒(大會新) |
| 高欄     | 林紹洲(滬) | 黃英傑(粵) | 柳英俊(京) | 李錦泉(馬) | 林章熙(馬) | 楊木和(馬) | 一六·三秒         |
| 中欄     | 孫惠培(滬) | 王精熹(平) | 陸阻蔭(浙) | 鍾恩靈(滬) | 陶英傑(滬) | 廖金海(冀) | 五九·五秒         |
| 跳高     | 丘廣慶(滬) | 于清榮(遼) | 劉明儒(京) | 許文奄(滬) | 周世釗(贛) | 凌鴻照(粵) | 一·七七公尺        |
| 撐竿跳高   | 符保盧(滬) | 王禾(滬)  | 馬德光(粵) | 黃伯剛(粵) | 魏志平(滬) | 吳敬順(粵) | 三·九〇公尺(全國新)   |
| 三級跳遠   | 葉遠安(馬) | 王季准(滬) | 張嘉慶(滬) | 王禾(滬)  | 于清榮(遼) | 王鴻錦(蘇) | 六·七六公尺        |
| 推鉛球    | 張嘉慶(滬) | 楊道貴(蘇) | 王士林(平) | 薛濟英(平) | 王先登(閩) | 程鍾康(滬) | 一四·一二公尺       |
| 擲鉛球    | 劉福潤(冀) | 陳寶球(鄂) | 劉勁風(滬) | 郭潔(遼)  | 匡能文(川) | 李鶴鼎(平) | 一二·三〇公尺(大會新)  |
| 擲鐵餅    | 郭潔(遼)  | 冷培根(京) | 張齡佳(平) | 劉福順(冀) | 王先登(閩) | 程孟平(滬) | 三七·六〇公尺(大會新)  |
| 擲標槍    | 彭永霖(平) | 敖華明(粵) | 李世明(遼) | 周長星(遼) | 唐賢浦(滬) | 伍煥濟(粵) | 五〇·二七五公尺(全國新) |

女子田徑賽成績表

| 項目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成績          |
|--------|--------|--------|--------|--------|--------|--------|-------------|
| 五十公尺   | 李森(滬)  | 陳鏗(馬)  | 焦玉蓮(滬) | 鄧銀嬌(馬) | 許梅英(閩) | 張潔瓊(粵) | 六·九秒(平等)    |
| 一百公尺   | 李森(滬)  | 錢行素(滬) | 鄧銀嬌(馬) | 彭愛浦(滬) | 焦玉蓮(滬) | 許梅英(閩) | 一三·七秒       |
| 二百公尺   | 李森(滬)  | 錢行素(滬) | 焦玉蓮(滬) | 鄧銀嬌(馬) | 許梅英(閩) | 陳鏗(馬)  | 二七·五秒(全國新)  |
| 八十八尺跳欄 | 錢行素(滬) | 徐鳳英(馬) | 胡淑芳(鄂) | 曹漢華(馬) | 羅玉珠(閩) | 陳白雪(滬) | 一四·四秒(全國新)  |
| 跳高     | 唐瑞容(閩) | 何梅英(湘) | 馮妙順(粵) | 梁柏蘭(鄂) | 盧耀玉(蘇) | 陳翠芳(閩) | 一·三二公尺(大會新) |
| 跳遠     | 鄧銀嬌(馬) | 李森(滬)  | 陳鏗(馬)  | 李淑芬(粵) | 陳再春(滬) | 楊異珍(粵) | 五·〇六公尺(全國新) |
| 推鉛球    | 陳榮榮(滬) | 潘潔初(滬) | 丁桂梅(滬) | 梁韻森(滬) | 胡文閣(冀) | 龐祿(川)  | 一〇·〇五公尺     |

|        |        |        |        |        |        |        |               |
|--------|--------|--------|--------|--------|--------|--------|---------------|
| 擲餅     | 陳榮棠(滬) | 陳淑芳(滬) | 丁桂梅(滬) | 許梅英(閩) | 胡文蘭(冀) | 陳金鑾(馬) | 三〇・〇五五公尺(全國新) |
| 擲球     | 原恒瑞(豫) | 潘漢初(滬) | 許沅(滬)  | 鄧清(浙)  | 錢行素(滬) | 李玉桃(馬) | 二八・五五公尺(全國新)  |
| 擲球遠    | 潘漢初(滬) | 馬香燕(粵) | 梁韻森(滬) | 原恒瑞(豫) | 藍倩瓊(粵) | 胡文蘭(冀) | 五〇・四五公尺(全國新)  |
| 四百公尺接力 | 廣東     | 馬來亞    | 青島     | 福建     | 缺      | 缺      | 五四・九秒         |

男子全能成績表

|         |        |        |        |        |        |        |       |
|---------|--------|--------|--------|--------|--------|--------|-------|
| 項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成績    |
| 一百公尺自由式 | 紀茂德(晉) | 黃奕傑(粵) | 王季淮(滬) | 郭深(滬)  | 李世明(滬) | 林嘉揚(馬) | 二六〇三分 |
| 一百公尺仰泳  | 張麟佳(平) | 周長星(滬) | 程孟平(滬) | 吳錦祺(閩) | 梁植初(粵) | 王士林(平) | 四九八九分 |
| 一百公尺蝶泳  | 遼寧     | 上海     | 廣東     | 馬來亞    | 青島     | 南京     | 三分四〇秒 |
| 四百公尺接力  | 北平     | 廣東     | 上海     | 南京     | 遼寧     | 河北     | 四六・五秒 |

男子游泳成績表

|           |        |        |        |        |        |        |              |
|-----------|--------|--------|--------|--------|--------|--------|--------------|
| 項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成績           |
| 五十公尺自由式   | 陳振興(港) | 陳其松(粵) | 王秀山(粵) | 潘成廉(閩) | 陳鴻成(馬) | 李耀敏(港) | 二八秒          |
| 一百公尺自由式   | 陳振興(港) | 陳其松(粵) | 李耀敏(港) | 王秀山(粵) | 梁偉生(滬) | 潘成廉(閩) | 一分五・七秒(全國新)  |
| 四百公尺自由式   | 楊維英(馬) | 陳震南(港) | 黃景煥(桂) | 麥偉明(粵) | 施博根(滬) | 陳樹林(閩) | 五分三三・二秒(全國新) |
| 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 楊維英(馬) | 陳震南(港) | 麥偉明(粵) | 黃景煥(桂) | 施博根(滬) | 雷秉昌(桂) | 二分五九・二秒(全國新) |
| 一百公尺仰泳    | 林惠佐(馬) | 石錦培(粵) | 陳啓謙(港) | 陳振興(港) | 郭振恆(粵) | 蘇天漢(粵) | 一分二三・五秒      |
| 二百公尺仰泳    | 郭振恆(粵) | 王耀民(粵) | 黃爾宜(菲) | 劉美修(粵) | 林惠添(閩) | 劉焜(桂)  | 三分九・五秒       |
| 二百公尺蝶泳    | 香港     | 廣東     | 馬來亞    | 上海     | 福建     | 廣東     | 二分一・二秒       |
| 入水表演      | 會清射(京) | 黃錫漢(港) | 徐寧生(京) | 邵晏林(京) | 趙作傑(平) | 許瓊琦(滬) | 四六・二一分       |

女子游泳成績表

|         |        |        |        |        |        |        |              |
|---------|--------|--------|--------|--------|--------|--------|--------------|
| 項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成績           |
| 五十公尺自由式 | 劉桂珍(粵) | 楊秀瓊(港) | 陳煥瓊(粵) | 楊秀珍(港) | 吳月琴(粵) | 梁玉珍(粵) | 三六・二秒(全國新)   |
| 一百公尺自由式 | 楊秀瓊(港) | 劉桂珍(粵) | 陳煥瓊(粵) | 鄧海珍(桂) | 梁玉珍(粵) | 陳玉輝(粵) | 一分二三秒(全國新)   |
| 一百公尺仰泳  | 楊秀瓊(港) | 梁詠嫻(粵) | 劉桂珍(粵) | 羅永芳(桂) | 楊秀珍(港) | 陳鳳輝(港) | 一分三七・四秒(全國新) |
| 二百公尺蝶泳  | 陳玉瓊(粵) | 林慧庭(粵) | 區恩照(港) | 何文錦(京) | 高合宜(粵) | 許振斌(桂) | 三分三八・五秒(全國新) |
| 二百公尺接力  | 廣東     | 香港     | 廣東     | 廣西     |        |        |              |

註：五十公尺自由式，第二第三第四名之成績，均超過三八・二秒之全國紀錄。

一百公尺自由式，第二名之成績，亦超過舊有全國紀錄。

(三)第十七屆全國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於抗戰期間，未克舉行。直至勝利後，各方對於全國運動會之召開，均極踴躍。經年餘之籌備，果於三十七年五月舉行第十七屆全國運動會於上海。

第十七屆全國運動會於三十七年五月五日下午三時在上海市中心區體育場開幕。屆時已停戰十三年。大會於近十萬觀眾圍觀下開始。盛況堪稱空前。參加運動單位共五十八，選手計二千二百三十三人。尚有表演大會操之各校學生四千四百人。大會由會長朱家驊部長主持。蔣主席為本屆大會特頒之詞，經大會舉火炬接力長跑三晝夜來之傳達。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抵達大會場。全體選手齊集運動場，有彩色絲帶之信約千餘張迎風飄起。於樂聲抑揚中，開始於會場上空。接續大會裁判主席蔣伯苓即席致詞。全文如下：

第十七屆全國運動會運動員們

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舉行於抗戰勝利三年之後，正當

慶祝開始之時，又在世界運動大會之前，參加的單位普及全國各地。東北的選手，因存久別重逢，臺灣的選手，更將回鄉離國，我們推想，繼往後來，深覺本屆全運大會，不但具有劃時代的意義，而且分擔起世界的任務，不但青年健兒應「致興奮，而且全國同胞都寄與遠大的期望。」

本來一個民族的生存，必須體育、智育、德育三者皆有健全的發展，尤其體育更是德育兩育的基本。必須有了強健的體魄，充沛的精神，然後對於德性修養，智能開發，乃能左右逢源，日新又新。我們先聖先賢所昭示的智仁勇以及射御兩項，列於六藝的中心，正與此理一貫相通。希望全運大會的健兒們，都深切認識這崇高的價值，在運動場中，辛勞奮鬥，無論在技術上，在道德上，都爭取優良的表現，把中華民族的精神，對世界運動場上，放射出燦爛的光輝。同時抱在運動大會上，和奮的情緒，帶回到各個選手的故鄉，使我們全民族的心志，得到更親切的交流，更真摯的團結。而且把本屆大會所得特許成績，帶回到各個學校和各個地方，鼓舞起愛好運動的風氣，使我國國民體育獲得迎頭趕上的進步。這正中對於全運大會熱心願望，亦即全會能完成偉大的成就。祝你們努力，祝你們成功！」

蔣主席致詞後，舉行運動員宣誓。最後在「全中國運動員萬歲！」蔣主席高喊，「中華民國萬歲！」之歡呼中宣告閉成。

開幕典禮後，即舉行四千四百名男女學生大會操表演。八段節操，服裝排列，均極整齊，動作嫺熟，舉止敏捷，獲得全場一致讚美。

五月六日開始田徑賽，臺灣獨得二十四分，平市王經華

女鉛球十米九七，河北王榮發女低欄十三秒六，臺灣陳奕即四百公尺五十秒七，均打破全國紀錄。舉重競賽，馬來連獲兩枚金牌，輕鐵級冠軍陶福亭成績二七五公斤，提高了輕鐵級舉重的水準。足球、籃球、排球、拳擊均開始初賽。

五月七日各項比賽為男子籃球、足球、女子排球、男子網球單打、男子乒乓球、女子乒乓球及田徑賽。女子高欄，河北吳切森成績一·四〇公尺，破全國紀錄。男子百公尺高欄，馬津西黃雨正成績十六秒，男子千五百公尺高欄，孫子濤成績四分十七秒，均破大會紀錄。下午四時降大雨，比賽中止。

五月八日開過天晴，續賽比賽已進入短兵相接階段。田徑賽有決賽十項，破全國者一，為陸文強，于希涓，劉貴福三人同破五千公尺的全國紀錄，成績為十六分五分之四。平空兩考一為女子，破北平紀錄，成績三〇·五。破大會者二，一為男子鉛球天津潘浦源，成績十二米五二。另一為女子百公尺時為王淑桂，成績十三秒四。此外廣東隊舉重賽常新華成績三二·五公斤，男次重級舉重冠軍馬來流龍龍三〇·七·五公斤，亞軍上海黃潤成二五·七·五公斤，均打破全國紀錄。

五月九日，田徑場上，男子田徑又產生了一個全國新紀錄，為天津潘浦源之雙餅，以成績四一·七四造成，亞軍空軍王瑞，舉重潘潤成，亦均破全國紀錄。足球因賽產生了最後四隊，男女籃球也出現了最後四隊，網球單打仍餘八人。女子排球開始循環賽，觀衆擁擠亦破一前紀錄。中午起在紅樓體育場上舉行拳擊比賽，賽者亦不少。此外男女拳角開始比賽。

五月十日，續賽日，續賽大部停頓，祇男子乒乓球產生最後四人，女子乒乓球繼續循環賽兩場，拳擊賽三場。

五月十一日田徑賽全部結束，男子組：臺灣冠軍，連軍亞軍，上海季軍；女子組：青島冠軍，廣東亞軍，臺灣季軍。田徑賽決賽十項中，破全國紀錄二，一為上海樓文放萬米，成績三十二分四十七秒。另一為馬曉黃雨正四百米中欄，成績五十七秒九。籃球、排球均有循環賽與落選賽，並有射箭比賽。

五月十二日陰而未雨，游泳賽開始，觀衆擁擠，女子五十公尺自由式決賽打破全國紀錄，創造者香港黃婉貞，成績三十五秒九。足球兩賽，廣東勝上海，賽務利香港。籃球錦標賽，均為非僑得勝，男隊以六四比四八擊敗廣東，女隊以三十一比

三十戰敗印尼。此外尚有男排球循環賽，男女足球循環賽，網球，乒乓球，器械操，及射術各種比賽。

五月十三日的游泳賽節目繁多，又產生兩項全國新紀錄：一為男子一百公尺印尼吳傳玉，成績六十三秒三；另一為女子一百公尺黃婉貞，成績一分二十二秒九。兵兵全部結束。

男子臺灣王友信勝新，女子香港劉玉潔封后。籃球錦標賽，上海隊擊敗澳門，男隊勝香港，五七比二七，女隊勝福建，四四比三四，女隊奪得錦標。足球錦標賽，香港勝陞軍，晉級上海。

（上海賽權）網球男女雙打，男子單打，錦標漸趨明朗化。男排球錦標賽，廣東勝晉級，香港勝上海。男籃球錦標賽，晉級上海。臺灣勝廣東。單板表演以湖北石斷斷居首。

五月十四日游泳賽中，刷新了三項全國紀錄：男子百公尺自由式，印尼吳傳玉仍以六三秒左右的成績獲得首席。男子二百公尺接力，馬華隊與廣州隊分獲兩組冠軍，齊創新紀錄。女子二百公尺接力賽，香港隊以二分三十五秒創造新紀錄。男子百公尺仰泳預賽，上海王中成，馬備馮朝玉均破大會紀錄。球類錦標賽僅有女子籃球一項獲得解決，廣東隊以八比五擊敗南京，奪得冠軍。此外尚有足球落選賽，女子籃球預賽，男女網球賽，羽毛球賽等。水球表演，香港勝菲律賓，奪勝廣州。

五月十五日為體賽的最後一日，除游泳與國際田徑對抗順利結束外，其餘球類比賽，結果完全出人意外。游泳男女錦標均落香港之手，全國紀錄大會紀錄被打破者各一，總計

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舉行閉幕儀式，大會主席朱部長致詞，由王正廷致詞。副由王正廷夫人吳吳國植市長主持給獎儀式。於全場興奮熱烈之情緒中宣告結束。

田徑賽成績表

全國新紀錄

大會新紀錄

平全國紀錄

男子游泳共八項，成績刷新紀錄者四項，女子游泳六項，刷新紀錄均落香港之手，全國紀錄大會紀錄被打破者各一，總計

茲將本屆田徑賽成績表，游泳成績表，及各項運動團體表附錄於下，以資參考。

| 項 | 目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成績      | 全國紀錄  | 保持者 | 全運會紀錄 | 保持者 | 屆次  |
|---|------|--------|--------|--------|--------|--------|--------|---------|-------|-----|-------|-----|-----|
| 百 | 公尺   | 徐天德(粵) | 王松濤(滬) | 容承應(滬) | 許通(吉)  | 林秋江(台) | 楊春美(馬) | 二秒一     | ○七秒   | 劉長春 | ○七秒   | 劉長春 | 第五屆 |
| 二 | 百公尺  | 許通(吉)  | 徐天德(台) | 陳英郎(台) | 容承應(滬) | 陳文炎(台) | 楊春美(馬) | 三秒      | 三〇秒   | 劉長春 | 三〇秒   | 劉長春 | 第五屆 |
| 八 | 百公尺  | 陳奕郎(台) | 彭開佐(粵) | 陳文炎(台) | 周元雄(滬) | 趙學鴻(平) | 林宏丁(台) | 五秒九(世一) | 三二六秒  | 戴淑國 | 三二秒   | 戴淑國 | 第六屆 |
| 千 | 五百公尺 | 于希淵(粵) | 李令龍(滬) | 倪泗(陝)  | 車克英(勳) | 宋文堅(青) | 馬連城(冀) | 二分六秒    | 二分三二秒 | 賈連仁 | 二分三二秒 | 賈連仁 | 第六屆 |
| 五 | 千公尺  | 于希淵(粵) | 楊連陞(鄂) | 劉景現(海) | 傅觀文(豫) | 倪泗(陝)  | 薛鶴奎(空) | 二分七秒    | 二分三二秒 | 賈連仁 | 四分三二秒 | 鄭泰  | 第五屆 |
| 萬 | 公尺   | 于希淵(粵) | 劉景現(海) | 陳萬生(台) | 于盛泉(冀) | 安本全(勳) | 安本全(勳) | 二分九秒八   | 二分一七秒 | 王正林 | 二分一七秒 | 孫澈  | 第六屆 |
| 萬 | 公尺   | 劉景現(海) | 劉景現(海) | 于盛泉(冀) | 陳萬生(台) | 安本全(勳) | 安本全(勳) | 三分零一秒   | 二分一七秒 | 孫澈  | 二分二六秒 | 谷得勝 | 第六屆 |
| 萬 | 公尺   | 劉景現(海) | 于希淵(空) | 于盛泉(冀) | 陳萬生(台) | 安本全(勳) | 安本全(勳) | 三分零一秒   | 二分一七秒 | 孫澈  | 二分二六秒 | 谷得勝 | 第六屆 |
| 萬 | 公尺   | 劉景現(海) | 于希淵(空) | 于盛泉(冀) | 陳萬生(台) | 安本全(勳) | 安本全(勳) | 三分零一秒   | 二分一七秒 | 孫澈  | 二分二六秒 | 谷得勝 | 第六屆 |
| 萬 | 公尺   | 劉景現(海) | 于希淵(空) | 于盛泉(冀) | 陳萬生(台) | 安本全(勳) | 安本全(勳) | 三分零一秒   | 二分一七秒 | 孫澈  | 二分二六秒 | 谷得勝 | 第六屆 |
| 萬 | 公尺   | 劉景現(海) | 于希淵(空) | 于盛泉(冀) | 陳萬生(台) | 安本全(勳) | 安本全(勳) | 三分零一秒   | 二分一七秒 | 孫澈  | 二分二六秒 | 谷得勝 | 第六屆 |

| 子  | 女   | 子  | 女   |
|--|---|--|---|
| <p>△鉛球 齊沛林(津) 兵名傳(台) 吳振武(海) 王瑞(空) 鄭景元(台) 蔣耀成(西) 三·三公尺 陳寶球 三·三公尺 劉福潤 第六屆</p> <p>標 槍 陳濟川(空) 王學武(海) 徐天德(台) 王瑞(空) 黃任遠(空) 謝丙麟(台) 三·八公尺 周長星 三·五公尺 彭永馨 第六屆</p> <p>標 齊沛林(津) 王瑞(空) 劉敬(台) 郭德章(遼) 郝宗雄(台) 吳振武(海) 四·五公尺(註二) 四·三公尺 郭深 三·六公尺 郭深 第六屆</p> <p>四百公尺接力 台 滬 上海 海軍 廣東 空軍 浙江 四分六秒 中華隊 廣東隊 第五屆</p> <p>千五百公尺異程接力 台 滬 上海 海軍 甘肅 警察 空軍 三分三秒六 無</p> <p>千六百公尺接力 台 滬 上海 北平 空軍 廣東 海軍 三分三秒七 三分三·八秒 上海隊 三分三·八秒 上海隊 第五屆</p> | <p>六十公尺 王淑柱(青) 俞人佳(京) 李心一(滬) 李小壁(粵) 郭美麗(台) 郭開春(黔) 八秒 張潔瓊 一·三秒 錢行素 第五屆</p> <p>△百公尺 王淑柱(青) 李心一(滬) 梅舜頌(粵) 李小壁(粵) 趙宏(冀) 王榮義(冀) 二秒 焦玉蓮 一·三秒 錢行素 第五屆</p> <p>二百公尺 陳碧英(閩) 王淑柱(青) 蔣抗日(粵) 李心一(滬) 李小璋(粵) 梅舜頌(粵) 二秒七 李森 二·七秒 李森 第六屆</p> <p>八十公尺 王榮義(冀) 崔愛蘭(冀) 高景德(閩) 周偉霞(粵) 朱佩蘭(滇) 吳麗嫻(粵) 一·四秒六(註三) 一·三秒 錢行素 一·四秒 錢行素 第六屆</p> <p>八十公尺 高吳樹森(冀) 黃淑平(粵) 王鴻蘭(青) 林振基(京) 陳瀛振(滬) 邱月嬌(台) 一·四公尺 一·三公尺 朱天眞 一·三公尺 唐瑞容 第六屆</p> <p>遠陳碧英(閩) 陳瑞年(青) 吳淑英(閩) 張甘妹(台) 林振基(京) 趙宏(冀) 四·八三公尺 三·〇六公尺 鄧銀嬌 三·〇六公尺 鄧銀嬌 第六屆</p> <p>球 王燦華(平) 張瑞妍(台) 洗少梅(平) 楊淑君(川) 羅修英(甘) 尹韻英(冀) 一·〇九公尺 一·〇五公尺 馬駿 一·〇五公尺 馬駿 第五屆</p> <p>○標 鮮洗少梅(平) 王燦華(平) 張瑞妍(台) 顏綉廷(台) 尹韻英(冀) 羅修英(甘) 三·〇五公尺 三·〇五公尺 陳榮棠 三·〇五公尺 陳榮棠 第六屆</p> <p>槍 張瑞妍(台) 孫青霞(青) 周祖芬(滬) 尹韻英(冀) 朱金環(閩) 胡翠華(京) 三·八公尺 三·三六公尺 潘淑初 三·五公尺 原恆瑞 第六屆</p> <p>四百公尺接力 青 島 廣東 河北 台 滬 天津 福建 四分七秒 四分六秒 上海隊 四分六秒 上海隊 第五屆</p> <p>(註一)預賽成績五十秒七 (註二)亞軍王瑞成績四一·一五五亦破全國 (註三)預賽成績十三秒六</p> | <p>項 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備註</p> <p>五十公尺自由式 俞順源(印) 馮朝玉(馬) 徐亨(海) 蔡利恆(港) 張壽山(馬) 黃丁信(印) 二十八秒 (軍大會)</p> <p>二百公尺接力 馬 華 香 港 廣州 海軍 台 滬 菲 僑 一分五十七秒一 (全國新)</p> <p>二百公尺俯泳 紀廣美(馬) 黃煒榮(港) 劉英奇(菲) 梁榮乾(港) 蔡懷忠(台) 楊英澤(港) 三分六秒九</p> <p>一百公尺自由式 吳傳玉(印) 劉帝炳(港) 馮朝玉(馬) 莊美道(菲) 俞順源(印) 陳能德(馬) 一分三秒三 (全國新)</p> <p>四百公尺自由式 陳震南(港) 劉帝炳(港) 莊華道(菲) 尤世坤(港) 關華溫(馬) 黃金華(港) 五分四秒六</p> <p>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陳震南(港) 劉帝炳(港) 黃金華(港) 羅金龍(津) 關華溫(馬) 高鐵雄(台) 二十三分二秒三</p> <p>二百公尺仰泳 馮朝玉(馬) 王中成(滬) 鍾天生(印) 吳年(滬) 許守強(滬) 李香冷(菲) 一分十六秒九 (破大會)</p> <p>八百公尺接力 香 港 馬來 亞 菲律賓 廣 州 台 滬 海 軍 十一分四秒三</p> <p>五十公尺自由式 黃婉貞(港) 高妙齡(港) 曾鳳慈(港) 林清香(馬) 顏綉廷(台) 張瑞(滬) 三十五秒九 (全國新)</p> <p>一百公尺自由式 黃婉貞(港) 林清香(馬) 張瑞(滬) 顏綉廷(台) 洪憲慈(滬) 一分二十秒六 (全國新)</p> <p>二百公尺俯泳 黃婉貞(港) 黃玉冰(港) 羅德貞(港) 鄭雲英(滬) 洪憲慈(滬) 陳金柳(馬) 三分四秒三</p> | <p>子 女</p> <p>四百公尺接力 青 島 廣東 河北 台 滬 天津 福建 四分七秒 四分六秒 上海隊 四分六秒 上海隊 第五屆</p> |

游泳成績表

| 子   | 女   |
|---|---|
| <p>項 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備註</p> <p>五十公尺自由式 俞順源(印) 馮朝玉(馬) 徐亨(海) 蔡利恆(港) 張壽山(馬) 黃丁信(印) 二十八秒 (軍大會)</p> <p>二百公尺接力 馬 華 香 港 廣州 海軍 台 滬 菲 僑 一分五十七秒一 (全國新)</p> <p>二百公尺俯泳 紀廣美(馬) 黃煒榮(港) 劉英奇(菲) 梁榮乾(港) 蔡懷忠(台) 楊英澤(港) 三分六秒九</p> <p>一百公尺自由式 吳傳玉(印) 劉帝炳(港) 馮朝玉(馬) 莊美道(菲) 俞順源(印) 陳能德(馬) 一分三秒三 (全國新)</p> <p>四百公尺自由式 陳震南(港) 劉帝炳(港) 莊華道(菲) 尤世坤(港) 關華溫(馬) 黃金華(港) 五分四秒六</p> <p>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陳震南(港) 劉帝炳(港) 黃金華(港) 羅金龍(津) 關華溫(馬) 高鐵雄(台) 二十三分二秒三</p> <p>二百公尺仰泳 馮朝玉(馬) 王中成(滬) 鍾天生(印) 吳年(滬) 許守強(滬) 李香冷(菲) 一分十六秒九 (破大會)</p> <p>八百公尺接力 香 港 馬來 亞 菲律賓 廣 州 台 滬 海 軍 十一分四秒三</p> <p>五十公尺自由式 黃婉貞(港) 高妙齡(港) 曾鳳慈(港) 林清香(馬) 顏綉廷(台) 張瑞(滬) 三十五秒九 (全國新)</p> <p>一百公尺自由式 黃婉貞(港) 林清香(馬) 張瑞(滬) 顏綉廷(台) 洪憲慈(滬) 陳金柳(馬) 一分二十秒六 (全國新)</p> <p>二百公尺俯泳 黃婉貞(港) 黃玉冰(港) 羅德貞(港) 鄭雲英(滬) 洪憲慈(滬) 陳金柳(馬) 三分四秒三</p> | <p>女</p> <p>四百公尺接力 青 島 廣東 河北 台 滬 天津 福建 四分七秒 四分六秒 上海隊 四分六秒 上海隊 第五屆</p> |

子  
 一百公尺仰泳 黃碧霞(馬) 張雲英(台) 鄭燕英(港) 曾鳳雲(港) 李佳蓮(台) 顧錫鈺(台) 一分四一秒一  
 四百公尺自由式 黃婉貞(港) 黃婉生(港) 洪慧慧(港) 鄧燕英(港) 黃玉冰(港) 張素英(京) 七分十六秒三  
 二百公尺接力 香港 港 台 海 上海  
 總分——男子——港73 馬54 菲22 印21 穗17 台12 海12 滬7 津3  
 總分——女子——港70 台23 馬16 滬11 穗10 港8 京1  
 二分二十五秒六 (全國新)

各項運動優勝表  
 錦標賽部優勝者

| 項目        | 冠軍     | 亞軍     | 季軍     | 殿軍     | 落選冠軍   | 備註     |
|-----------|--------|--------|--------|--------|--------|--------|
| 男子一百公尺仰泳  | 黃碧霞(馬) | 張雲英(台) | 鄭燕英(港) | 曾鳳雲(港) | 李佳蓮(台) | 顧錫鈺(台) |
| 女子一百公尺仰泳  | 黃婉貞(港) | 黃婉生(港) | 洪慧慧(港) | 鄧燕英(港) | 黃玉冰(港) | 張素英(京) |
| 二百公尺接力    | 香港     | 港      | 台      | 海      | 上海     |        |
| 總分——男子——  | 港73    | 馬54    | 菲22    | 印21    | 穗17    | 台12    |
| 總分——女子——  | 港70    | 台23    | 馬16    | 滬11    | 穗10    | 港8     |
| 男子一百公尺自由式 |        |        |        |        |        | 京1     |
| 男子四百公尺自由式 |        |        |        |        |        |        |
| 男子二百公尺接力  |        |        |        |        |        |        |
| 男子一百公尺仰泳  | 張雲英(台) |        |        |        |        |        |
| 女子一百公尺仰泳  | 黃婉貞(港) |        |        |        |        |        |
| 男子四百公尺自由式 | 黃婉生(港) |        |        |        |        |        |
| 女子四百公尺自由式 | 洪慧慧(港) |        |        |        |        |        |
| 男子二百公尺接力  | 香港     |        |        |        |        |        |
| 男子一百公尺仰泳  | 黃碧霞(馬) | 張雲英(台) | 鄭燕英(港) | 曾鳳雲(港) | 李佳蓮(台) | 顧錫鈺(台) |
| 女子一百公尺仰泳  | 黃婉貞(港) | 黃婉生(港) | 洪慧慧(港) | 鄧燕英(港) | 黃玉冰(港) | 張素英(京) |
| 二百公尺接力    | 香港     | 港      | 台      | 海      | 上海     |        |
| 總分——男子——  | 港73    | 馬54    | 菲22    | 印21    | 穗17    | 台12    |
| 總分——女子——  | 港70    | 台23    | 馬16    | 滬11    | 穗10    | 港8     |
| 男子一百公尺自由式 |        |        |        |        |        | 京1     |
| 男子四百公尺自由式 |        |        |        |        |        |        |
| 男子二百公尺接力  |        |        |        |        |        |        |
| 男子一百公尺仰泳  | 張雲英(台) |        |        |        |        |        |
| 女子一百公尺仰泳  | 黃婉貞(港) |        |        |        |        |        |
| 男子四百公尺自由式 | 黃婉生(港) |        |        |        |        |        |
| 女子四百公尺自由式 | 洪慧慧(港) |        |        |        |        |        |
| 男子二百公尺接力  | 香港     |        |        |        |        |        |
| 男子一百公尺仰泳  | 黃碧霞(馬) | 張雲英(台) | 鄭燕英(港) | 曾鳳雲(港) | 李佳蓮(台) | 顧錫鈺(台) |
| 女子一百公尺仰泳  | 黃婉貞(港) | 黃婉生(港) | 洪慧慧(港) | 鄧燕英(港) | 黃玉冰(港) | 張素英(京) |
| 二百公尺接力    | 香港     | 港      | 台      | 海      | 上海     |        |
| 總分——男子——  | 港73    | 馬54    | 菲22    | 印21    | 穗17    | 台12    |
| 總分——女子——  | 港70    | 台23    | 馬16    | 滬11    | 穗10    | 港8     |
| 男子一百公尺自由式 |        |        |        |        |        | 京1     |
| 男子四百公尺自由式 |        |        |        |        |        |        |
| 男子二百公尺接力  |        |        |        |        |        |        |
| 男子一百公尺仰泳  | 張雲英(台) |        |        |        |        |        |
| 女子一百公尺仰泳  | 黃婉貞(港) |        |        |        |        |        |
| 男子四百公尺自由式 | 黃婉生(港) |        |        |        |        |        |
| 女子四百公尺自由式 | 洪慧慧(港) |        |        |        |        |        |
| 男子二百公尺接力  | 香港     |        |        |        |        |        |
| 男子一百公尺仰泳  | 黃碧霞(馬) | 張雲英(台) | 鄭燕英(港) | 曾鳳雲(港) | 李佳蓮(台) | 顧錫鈺(台) |
| 女子一百公尺仰泳  | 黃婉貞(港) | 黃婉生(港) | 洪慧慧(港) | 鄧燕英(港) | 黃玉冰(港) | 張素英(京) |
| 二百公尺接力    | 香港     | 港      | 台      | 海      | 上海     |        |
| 總分——男子——  | 港73    | 馬54    | 菲22    | 印21    | 穗17    | 台12    |
| 總分——女子——  | 港70    | 台23    | 馬16    | 滬11    | 穗10    | 港8     |
| 男子一百公尺自由式 |        |        |        |        |        | 京1     |
| 男子四百公尺自由式 |        |        |        |        |        |        |
| 男子二百公尺接力  |        |        |        |        |        |        |
| 男子一百公尺仰泳  | 張雲英(台) |        |        |        |        |        |
| 女子一百公尺仰泳  | 黃婉貞(港) |        |        |        |        |        |
| 男子四百公尺自由式 | 黃婉生(港) |        |        |        |        |        |
| 女子四百公尺自由式 | 洪慧慧(港) |        |        |        |        |        |
| 男子二百公尺接力  | 香港     |        |        |        |        |        |
| 男子一百公尺仰泳  | 黃碧霞(馬) | 張雲英(台) | 鄭燕英(港) | 曾鳳雲(港) | 李佳蓮(台) | 顧錫鈺(台) |
| 女子一百公尺仰泳  | 黃婉貞(港) | 黃婉生(港) | 洪慧慧(港) | 鄧燕英(港) | 黃玉冰(港) | 張素英(京) |
| 二百公尺接力    | 香港     | 港      | 台      | 海      | 上海     |        |
| 總分——男子——  | 港73    | 馬54    | 菲22    | 印21    | 穗17    | 台12    |
| 總分——女子——  | 港70    | 台23    | 馬16    | 滬11    | 穗10    | 港8     |
| 男子一百公尺自由式 |        |        |        |        |        | 京1     |
| 男子四百公尺自由式 |        |        |        |        |        |        |
| 男子二百公尺接力  |        |        |        |        |        |        |
| 男子一百公尺仰泳  | 張雲英(台) |        |        |        |        |        |
| 女子一百公尺仰泳  | 黃婉貞(港) |        |        |        |        |        |
| 男子四百公尺自由式 | 黃婉生(港) |        |        |        |        |        |
| 女子四百公尺自由式 | 洪慧慧(港) |        |        |        |        |        |
| 男子二百公尺接力  | 香港     |        |        |        |        |        |
| 男子一百公尺仰泳  | 黃碧霞(馬) | 張雲英(台) | 鄭燕英(港) | 曾鳳雲(港) | 李佳蓮(台) | 顧錫鈺(台) |
| 女子一百公尺仰泳  | 黃婉貞(港) | 黃婉生(港) | 洪慧慧(港) | 鄧燕英(港) | 黃玉冰(港) | 張素英(京) |
| 二百公尺接力    | 香港     | 港      | 台      | 海      | 上海     |        |
| 總分——男子——  | 港73    | 馬54    | 菲22    | 印21    | 穗17    | 台12    |
| 總分——女子——  | 港70    | 台23    | 馬16    | 滬11    | 穗10    | 港8     |
| 男子一百公尺自由式 |        |        |        |        |        | 京1     |
| 男子四百公尺自由式 |        |        |        |        |        |        |
| 男子二百公尺接力  |        |        |        |        |        |        |
| 男子一百公尺仰泳  | 張雲英(台) |        |        |        |        |        |
| 女子一百公尺仰泳  | 黃婉貞(港) |        |        |        |        |        |
| 男子四百公尺自由式 | 黃婉生(港) |        |        |        |        |        |
| 女子四百公尺自由式 | 洪慧慧(港) |        |        |        |        |        |
| 男子二百公尺接力  | 香港     |        |        |        |        |        |

註自水球以後，每項祇獎冠軍一名。

### 二、國民兵及警察運動會

軍警體格與運動技能，直接影響其職務，故軍警體育之提倡，甚為切要。三十年由軍政部、軍訓部、教育部會令各省軍警區司令部，於每年七月七日舉行國民兵運動會，並將辦理情形分別報核。歷年來各省均能切實推行，依法呈報，警察運動會係三十一年與內政部會令辦理，成績亦甚良好。

### 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

教育部第四六〇六七號部令公布  
行辦法(三四、九、一)

第一條 全國運動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就首都及各省市適當地點，用間隔之次序輪流舉行之。

第二條 每屆在首都舉行之大會終了時，應就各省市交通及體育場所之情形，確定下屆大會之地點。

第三條 每屆大會於秋季舉行。

第四條 每屆大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於籌備開始前製定公布之。

第五條 大會所需經費，由中央及地方依次分擔，在首都舉行時，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撥；在省市舉行時，由所在地政府負擔，遇有特殊情形，得咨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補助。

第六條 大會籌備處，在首都設於教育部，在各省市設於所屬省市教育廳局。

第七條 省市運動會，以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舉行時期由各省市自行決定，但遇全國運動大會舉行之年份，至少應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月舉行。

第八條 省運動會以就省會及行政督察區內適當地點，用

間隔之次序輪流舉行為原則，市運動會應就市內適當地點舉行之。

第九條 省市運動會競賽項目，以全國運動大會規定者為標準，但得視地方環境情形，酌予增減，各地鄉土體育活動，如有關生活上國防上應用技能之可能競賽者，並應設法提倡採用。

第十條 省市運動會競賽規則，由各省市參照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則訂定之。

第十一條 省市運動會各項運動比賽規則，應採用教育部審定或認可者。

第十二條 省市運動會，應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並於事先將組織規程等呈報教育部備案，運動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經過及競賽成績，報部備查。

第十三條 縣市運動會，以每年舉行一次至二次為原則，其詳細辦法，由各省教育廳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目 國際競賽之參加

##### 一、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之參加

吾國參加世界運動會，始於民國二十一年之第十屆世界運動會，惟所派選手，僅劉長春一人，人數孤單，不足以言表現。民國二十五年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在德國柏林舉行，乃呈准最高當局派遣大量選手參加，雖無若何成績，但藉此使我國青年於國際競賽得有經驗，獲益實非淺鮮。茲將其參加經過分述如后：

#### (一) 籌備經過

籌備參加係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負責，決定遣派足球、籃球、田徑、游泳、舉重、體操、自由車、及國術表演八種。人數既多，經費甚鉅，預計至少需國幣二十二萬元。由該會呈請教育部呈行政院核撥十七萬元，其餘五萬元，則由該會全體董事分電中央各院部及各省市領袖懇予援助，共得三萬零五百六十八元八角八分。再加足球隊先期赴南洋及印度各地沿途比賽，券資所得，以補不足。

至於各項運動之選拔委員及代表團重要職員，均由該會董事會聘定，名單如左：

各項運動選拔委員：

足球 沈嗣良(召集人)、顧成坤、郝更生、容啓光、馬約翰。

籃球 董守義(召集人)、舒濤、宋君復。

田徑及游泳 馬約翰(召集人)、容啓光、周家賦。

舉重及國術表演 褚民誼(召集人)、張之江、沈嗣良。

體操 委託上海中華體操會測驗。

自由車 決定駐荷公使館介紹，再經董事會審核後選定。

代表團重要職員：

政府代表 戴院長季陶

總領隊 吾國奧林匹克委員王備堂  
總幹事 沈嗣良  
代表 郝更生、沈嗣良、陳時  
總教練 馬約翰  
顧問 柯德  
翻譯 黃元愷、梅寶香



(二) 選拔與訓練

我國既決定派遣多數選手參加，為提高技術計，於二十四年暑期，商假青島山東大學設立夏令訓練營，挑選優秀人才，集中訓練。規定訓練項目為田徑、游泳、籃球等三種。期限四十日。當時由德國領事館介紹德國田徑專家威律格氏 (Wilhelm Lowy) 蒞華，以及其他中西運動專家分別指導。來會報名者，皆由各省市當局保送，共約一百數十人。經審查合格者計五十六人。其中特殊人才，規定供給膳費及膳宿。訓練之期既甚短促，而經費又復拮据，實為憾事。

選年各類選手，用不同之方式予以挑選，並增加訓練，挑選方式及訓練情形如左：

甲、田徑隊之選拔與訓練

田徑選手之選拔方式，曾預先公布，其及格標準如左：

- 男子 百公尺十一秒。二百公尺二三秒。四百公尺五三秒。八百公尺二分三秒。一千五百公尺四分二〇秒。萬公尺三三分四五秒。一千八百公尺一分一八〇公尺。一千八百公尺。三秒。一千四百公尺。高欄，十六秒。中欄，五七秒。撐竿跳高，三·八五公尺。推鉛球，十二公尺。擲鐵餅，三六公尺。擲標槍，四八公尺。
- 女子 百公尺十三·六秒。八十公尺。十五秒。一百公尺。一三〇公尺。二八·五〇公尺。擲標槍，三〇·五〇公尺。

田徑選手在正式選拔之前，又於二十五年成立田徑訓練營，於北平國立清華大學，先期召集全國田徑成績及格標準之人材，作正式訓練，為參加世運田徑初選之準備。計參加

訓練者二十二名。由總教練馬約翰負責主持，訓練二十五日，測驗成績五次，成績及格者二十名。田徑訓練班結束後，為擬擬全國田徑優勝分子起見，除已參加田徑訓練班各運動員外，特登報徵求各省市派遣選手參加六月七日之世運田徑預選大會，並邀請上海西聯對抗賽，報告參加者，男子五十六人，女子九人，結果經田徑選拔委員會審查，復經第五次常務理事會議決定，選派男女田徑代表隊隊員十六人，候補員四人（未赴德）名單如左：

- 傅金城 賈連仁 陳寶球 吳必顯 王士林 黃英傑
- 劉長春 戴淑國 符保盧 程金冠 王正林 林紹洲
- 冷培根 郭 濤 李 森(女) 周長星(自費)
- 候補員 李鶴鵬 孫寶慶 趙志華 尹煥文 鮑文偉

以上各代表選出後，復留滬訓練二星期，聘馬約翰、宋君復、沈昆南、夏翔、舒漢五人為訓練指導，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在中園訓練。其訓練方法採用個別訓練法，每日先作團體練習，舒活身體，然後各就其參加項目練習，並採取競速法，就各運動員之天才及能力，加以啓發。

籃球隊之選拔與訓練  
籃球隊之選拔，係由籃球選拔委員會召集津京滬四埠名手，合組華北華東兩隊，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集會上海預賽，由委員會當場觀察各個人球技，論其技術及需要，審慎甄拔之。二十五日由滬市對華北比賽，結果五二對三〇，滬市大勝。二十七日京市對華北，上午時對北以平市隊出場，下午時易以津市隊應戰，結果四十六比四十七，京市以一分之差被屈。經此賽後，選出二十人為候選人，先後

約定滬上西人勁旅麥合司及海威二隊，比賽三次，與麥合司一場由二十員輪流出場，結果以四十七比三十五告捷。與海威第一次比賽，則以理想中之陣線應戰，結果以四十三比三十勝之。第二次比賽，又以二十名候選人分四批上場輪流作戰，結果以四十七比三十一失敗。經此試賽以後，由選拔委員會慎重選定正式隊員十四人，候補員五人如下：

- 王玉增 王雨珍 牟作雲 王鴻斌 李紹唐 劉雲章
- 沈維恭 劉雲成 馮念華 蔣演雄 王士選 尹貴仁
- 于敬孝 徐兆熊
- 候補隊員 李鶴鵬 孫寶慶 趙志華 尹煥文 鮑文偉

以上各代表選出後，為促進各隊員個別技術及全體合作工夫聯絡起見，特聘董守讓為教練，集中平郊濟南大學操場訓練二月，技術均見益發，六月十日期滿結束。於二十日南下到滬，會集全國出國。

丙、足球隊之選拔與練習  
足球運動，在吾國最為普遍而最有歷史。前參加十次遠東運動會中，除第一屆屆居亞軍，第九屆與日本平分錦標外，其餘八屆足球冠軍，均屬吾國。故對於選拔事宜，更宜慎重。不問新進或名宿，務求網羅無遺。經選拔委員會決定，根據二十四年全運會比賽及二十五年各領之最近成績，初選粵、港、滬、平、瓜哇、馬萊等地名將三十名，於四月間集香港舉辦選拔賽，由香港體育當局向足球總會註冊參加賽賽，自四月四日至十三日比賽十餘場，在各賽中將初選球員三十名輪流出場，由選拔委員到場觀察各個技術，以資甄別。至十四日，

經決定選出二十二人如下：

- 黃超良 包家平 李天倫 譚江柏 麥相漢 蔡文禮
- 徐運輝 歐漢河 李國威 陳鎮和 梁樹堂 梁榮熙
- 曹桂成 賈柏良 廖樹源 孫錦順 馮景壽 李立堂
- 卓石金 葉北華 鄧學良 楊亦益

以上各代表選定後，即函請黃成坤擔任教練，黃學發擔任管理，李惠堂擔任隊長，在港滬二地分別與西人勁隊作練習賽數次，至五月二日由容啓光領成坤率領乘法郵船阿拉

未幾駛出，至港後再匯集留港星隊員同行，赴南洋羣島一帶及印度等處作練習比賽，以謀得充分之準備，此後連二月之久，共戰二十七場，除四次和局外，未嘗敗北，在舟車勞頓，僕僕風塵中，能有如此戰績，確非易事。

丁、舉重代表及國術表演隊之選拔與訓練

我國提倡國術，迄二十五年止，已歷七八年。中央及各省市均有國術館之設立。二十四年全運會中，國術各項表演，已能引人重視，尤以女子表演，成績進步迅速。歐美人士對於香

國國術，尚未十分認識，遂不若信仰日本柔術之深，故決定

派選男女選手六名參加世運表演，藉以宣揚吾國固有武道

之真價值。至於舉重一項，因在二十四年全運會所得之成績，

與全世界舉重紀錄相去無幾，故決慎重選拔能手，實與各國

選手一決高下。經選拔委員會於五月十一日在上海中國體

育會舉行，選拔委員會全體出席，我國參加世運政府代表戴

季勳院長親臨監視，駐滬總領事亦到場參觀。十二日繼續

舉行複選，結果選出舉重代表三人，國術表演代表六人如下：

- 舉重代表 黃社基 沈良 翁康廷
- 國術代表 張文麟 馮啟松 鄭德賢 金石生 屈建

庚、游泳代表之選拔

由中學諸體育委員四人為選拔代表。

庚、游泳代表之選拔

對於參加世運游泳代表之選拔，為節省手續起見，並未

舉行預選，由選拔委員會審察國內男女最近游泳成績，乘公

函致。關於陳振興楊秀瓊二人之成績，經委香港華人體育協

會舉行測驗，郭振恆之成績，則假上海市游泳池測驗。原定

項目，男子為百公尺仰泳，百公尺自由式，二百公尺仰泳，四百

公尺自由式，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及跳板入水二種，共七項。

女子六項，較男子少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一項。有一大

成績特優，便可合格。結果陳振興及楊秀瓊之百公尺自由式，

及楊秀瓊之四百公尺自由式成績，均打破全國紀錄，經當會

董事會議決，錄取陳振興與楊秀瓊二人為游泳代表。

辛、自由車代表之指派

自由車一項，早經董事會決議參加，因二十四年八月間，

即得我國前駐荷公使金問泗氏來函介紹，略稱荷有華人，有

何浩華者，曾得荷蘭路邊丹自由車競速冠軍，及全荷自由車

總錦標。荷屬全國自由車總協會擬請何君加意訓練，以備代

表荷屬參加世運，但何君志在効勞祖國，不願代人作標，特向

我公使館轉請，故特請指派為我國代表，就近赴德參加。當即

函復金公使准派何君為自由車代表，於七月移德，與全國

會集共同參加世運。

（三）參加大會始末

代表團於六月二十六日啟程，是日上午十一時全體集

合上海楊樹浦招商局北棧，由總幹事沈嗣良率領登義郵輪

康德輪古號，由 C. G. G. Y. V. (C. G. G. Y. V. ) 上海市長及各社團代

表暨團員親友千餘人列埠歡送。七月二十日下午十一時抵

賽之亞尼斯，休息一天，二十二日晨七時德國派專車迎接，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抵柏林，備受當地僑胞及市民之熱烈歡迎，下榻於奧林匹新村宿舍。

參加十一屆世界運動會共五十一國，選手近五千人。大會於八月一日下午四時舉行開幕禮，觀衆近二十五萬人。各國選手先於一時十五分次第入柏林市之五月運動場。待奧林匹克委員會大會籌備委員與德國元首希特勒入場後，各國代表運動員亦由五月運動場移向入場之地道，漸出地道，環跑道一匝，作全體遊行。進行畢各回指定場地，於是開幕儀式開始。大會於十六日下午八時舉行開幕禮。

大會開幕後，我足球隊應各國電邀，先後赴南德佛朗克福，奧京維也納，瑞京日內瓦，法京巴黎，荷京及英京倫敦等地比賽九場。其餘團員，除因術隊赴德之佛朗克福表演外，均在柏林參觀。至九月四日全體代表團集合於義之納布爾，同乘康尼羅乘號東還，十月三日抵申。我國選手在會競賽情形，另述於下。

### (四)我國選手競賽情形

#### 甲、田徑

##### 子、兩次短跑賽

大會第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百公尺預賽，共分十二組，每組五人或六人，均取前二名參加決賽。我國加入預賽者為傅金城、程全冠及劉長泰三人，傅列第五組，在該組五人中起步較遲，致起步即落人後，該組第一名為坎之魯，成績十秒八，傅列第一名連終點約五六公尺，成績當在十一秒五。程列第八組，亦五人起步，結果第一名德之波爾夏耶約六七公尺，與第三名十一秒三相差一步而得第四，則程之成績

當為十一秒六。劉列第十一組，占最裏線，於五人中發腳最快，曾領先五公尺。第一名為瑞士之漢尼十秒七，第二三名均十秒八，抵終點時落第三名後一步，差第四名一肩，則劉之成績當為十一秒二，於是我國參加之三選手均落選。

大會第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二百公尺預賽，共分八組，各組三名入次賽。我國代表程金冠參加第四組，以殿軍畢全程，成績二十三秒六。傅金城列第五組，差第三名何之錫爾二十二秒二，傅二公尺，成績二十三秒四。劉長泰列第六組，以第五位完程，距第三名二十二秒六之芬選手尚落後約三公尺，成績二十三秒六，三人均遭落選。

#### 丑、三項中距離

大會第二日下午四時，舉行八百公尺預賽，共分六組，每組九人，取四名參加決賽。我國選手賈連仁，列第三組，第一四荷能追隨居第四位，第二國力竭氣衰，漸漸落後，與第一名英之麥克卡勃一分五四秒五，落後幾六十公尺，離第八名亦有二十餘公尺，則賈之成績當在二分以外。

#### 辰、田賽

大會第五日下午五時，舉行一千五百公尺預賽，共分四組，每組十一人（第一組十人），各取前二名參加複賽。賈連仁列第三組，在第一國時毫不示弱，至最後三百公尺時，已結疲力竭，該組第一名為義之加貝利，到終點時，賈有百十公尺之差，則賈之成績當為四分二十秒，退步多多。

大會第六日上午十時舉行四百公尺預賽，共分八組，我國代表參加第三組，雖居殿軍，頗能奮鬥，該組第一名為英之勃朗，成績四十八秒八，賈落後約二十公尺，成績五十一秒八，與賈連仁相繼落選。

大會第五日下午舉行五萬公尺競走，比賽起點與終點均在大會場中，參加共三十三人。一時半出發，我派蔡正義、周余恩、張造九三人加入，結果第一名為英之懷脫洛克，成績四小時三十分四十一秒四，前十四名均打破上屆大會英國格林所保持四小時五十分十秒之紀錄，實屬驚人進步。我蔡正義列第二十一名，時間五小時十六分四十二秒。周居第二十三名，時間五小時二十五分十二秒。張得第二十四名，時間五小時二十七分十五秒，均較國內預賽進步。

大會第五日下午四時半舉行男子高欄預賽，共分六組，前四組均五人，後二組均六人，每組取二名入複賽。我黃英傑列第二組，較同組第一名美之波拉特十四秒七，相差一欄之距離，成績為十六秒九。林紹洲列第四組，第一欄最先跨過，惟跨欄與衝刺之速度俱遜人一等，結果較同組第一名美之麥雷十五秒正差六公尺，林之成績為十五秒七。二人均未獲選。

大會第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跳高預賽，各國參加者五十人，平分二組，由一·七〇公尺起跳，規定越過一·八五公尺為及格。我代表吳必顯列第二組，孤軍奮鬥，未免影響精神，在一·八〇公尺時，雖能一躍而過，但跳一·八五公尺，則兩腳未過，遂遭淘汰。

同日上午十一時給球預賽，參加者共三十八人，亦分二組舉行，規定超過十四公尺及格。我代表陳寶球在第二組試擲三次，均距十四公尺白色標線甚遠，亦被淘汰。

第四日上午十時半舉行跳遠試賽，各國參加者五十一

人，亦分二組，規定七·一五公尺及格。我國代表參加第一組者為鄧澤德、司徒光，第二組為張嘉璈、曹三人實力，不出七公尺，故均遭淘汰。

第五日上午十時半，舉行高跳與擲鉛球同時進行試驗，擲鉛球高跳共有三十五人參加。我國代表有符保盧加入。大會規定三·八〇公尺及格，由三·五〇起跳。符至三·八〇公尺時，第一跳未過，隔二十分鐘，再行再跳，從容擲等而過，是為我國隊中惟一奪得決賽權之一人。惟下午決賽時，三跳未過四公尺，仍遭淘汰。各國選手參加擲鉛球者共四十八人，分二組，我代表有鄧澤德、冷培根二人，列第二組試驗。大會規定須有四公尺之成績，始獲決賽權。結果淘汰者達三十六人之多，僅四分之一及格而已。鄧冷二人實力祇三十八九公尺，故亦在淘汰之內。

大會第六日上午十時半三級跳遠與擲標槍，同時舉行。賽格賽，三級跳遠規定十四公尺及格，參加者三十七人。我代表司徒光在第一組，王士林在第二組，三試均未達標準距離。及格者亦僅二十三人耳。參加擲標槍者共三十五人，我代表僅鄧澤德加入，規定有六十公尺之成績，方得參與決賽。結果及格者僅九人，被淘汰者幾達總數四分之三。

已、女百公尺賽  
女子百公尺預選賽於大會第三日下午四時舉行，參加者共三十六人，分為六組，每組取二名。我國惟一女代表李森只上屆冠軍波蘭距離西魏芝同列第三組，但李與其隊四選手競爭頗烈，較第一名距離西魏芝十二秒五，落後約八九公尺，屈居殿軍，李之成績實為十三秒六。

午、長距離與接力

大會第二日上午五時半舉行一萬公尺長跑決賽，我代表王正林因報名參加馬拉松，為求精善設計，故遂放棄。第八日下午三時舉行男子四百公尺接力預賽，參加者共十八國，分三組，各取二名。我國列第二組，第一棒傅金城，第二棒戴汝國，第三棒程金冠，第四棒劉長春，結果比同組第一名荷蘭隊落後約三十公尺，成績為四四秒八，故最落後之法國隊得二秒二。同日下午六時半，舉行千六百公尺接力預賽，參加者十七國，我國與希臘均報名而未參加。

第九日下午三時半舉行馬拉松長跑決賽，起跑五十五人，完賽者僅四十二人。我國王正林雖未上名，但能奮鬥到底，位居四十名，成績三小時二十五分三十六秒四，與第一名日之孫基植二小時二十九分十九秒二，相去幾達一小時。

十項全能運動，於大會第七日舉行，各國選手參加者共二十九名。我代表周長星亦在其列。首二項共獲一二二八分，計百公尺五五六分，跳遠六六二分，惜第三項鉛球未得分，故中途退出。

乙、男女游泳賽  
大會第八日游泳開始，上午九時，男子百公尺自由式預賽，共五十一人，分七組舉行，各取前二名及各組最速之第三名參加複賽。我代表陳振興列第一組，同組第一名及世界紀錄保持者美國飛克，成績五七秒七，陳雖居殿軍，所差亦祇七八公尺。是日下午三時，女子百公尺自由式預賽，分五組舉行，每組前三名及各組中最速之第四名一人得參加複賽。我女代表楊秀瓊列第四組，較同組第一名丹麥之哈天基一分九秒六，距離十五公尺，欲與世界名手爭霸，相去尚遠也。

丙、舉重比賽  
大會第二日上午八時舉行舉重比賽，我國派段文社、沈良、次繼級翁康廷均落選。  
丁、自由車比賽  
大會第六日我代表荷蘭籍僑何浩華出席自由車預賽，何之實力雄厚，但不幸於第五週賽，與上屆冠軍相遇，僅以一分分之微，致遭敗退，良可惜也。  
戊、拳擊比賽  
我中量級拳擊代表新貴第，於第十一日晚參加初賽，對手為英國喬立姆敦，甚固強，兩人握手後，新以美擊手法，猛擊喬氏下顎，傾之倒地，但喬於極短呼吸下，仍恢復原狀，新復取攻勢，轉擊喬氏左頰，更以右拳猛擊，兩人圍成一團，經裁判分開時，喬氏忽以可怖之左腳，猛勢衝擊，致新倒地，經裁判計數至法定時間後，決議以計數法所定之勝利為準，遂判新貴第失敗。十一日晚我重量級代表王潤蘭出席初賽，對方為荷蘭籍克王之經驗較淺，出手亦不及其敵方之迅速，故於第三合時，王之上唇被割流血，身軀亦搖搖不定，但仍能努力頑抗，直至終局，依然屹立，終未被擊倒地，雖敗猶榮也。

己、籃球比賽  
我籃球隊於會期間，曾練習二場，並於大會第三日下午，分甲乙二隊與美國籃球隊作友誼賽，甲組以四三與三四勝，乙組以二七對三三失敗。  
中日之夜，大會第七日我籃球隊與日本隊作第一週。大會正式錦標賽，入場後，局勢非常緊張，我曾以六比五超出一分，不久以罰球一再不中，銳氣自挫，復以防衛疏懈，授人以隙，

上半時以十比十五落後五分，下半時開始先一分，轉獲二分，一度追成十五比二十，然結果以十九比三十五慘敗。

中法之役：大會籃球比賽規則，採用雙循環制，凡第一週失敗者，再分組作落選賽，得勝者仍可併入第二週。故我國雖敗於日本，於第八日下午五時與法國對壘，是屆勝負，仍由法與吾之關係。我隊員在開賽後未能冷靜，即被法國隊以十比二十三比三之巨差佔先，上半時結果造二十二比二十三之紀錄。休息再戰，我隊復以二十九對二十八佔先，嗣後我隊又加六分，而法隊亦不甘落後，以三六比三三，四十一比三十八

退讓而來，局勢緊要異常，結果我隊以四十五比三十八淘汰法國。

中法之役：我隊勝法後，即晉入第二週，抽籤結果，與巴魯隊交鋒。第九日下午五時開幕，上半時我隊一帆風順，初以四對二領先，後以十二比六佔我，以十六比十告終，下半時開始，以二十九比二十一我軍失敗。

中巴之役：我隊既在第二週失敗，於第十日下午四時與巴西相遇，作第二週落選賽，我隊被敵隊以十二比四佔先，上半時以十六比五敗於巴西隊，續戰結果以三十二比十四，我軍被淘汰，至此我不復有續賽之資格矣。

足球比賽  
大會足球比賽，採用淘汰制，第一週初賽，我國首遇足球鼻祖美國隊，對方震于我隊前在之聲威，亦未敢疏忽，英皇且專駕蒞臨士氣，囑其努力奮鬥，保持國技榮譽。是賽於第六日下午五時半在奧羅球場舉行，各國球迷名來觀者，不下萬餘人。五時二十二分兩隊邁步入場，我隊門占優，得首日

萬員之利，首舉一嘆，大戰爆發，是初十分鐘，英隊雖頗固進窺，但我一舉作果，攻守成宜，如是互相攻守，未有寸進，遂於相持不下之局勢中，以零對零結束上半時。休息後，易地再戰，英隊佔優，我國遂以零比二之成績被淘汰出局。兩方陣線如左：

英國隊  
芬 區  
文特斯基  
謝 茲  
謝 爾  
克勞福特

中國隊  
葉北華  
孫錦和  
李惠堂  
馮景祥  
曹桂成

包家平  
譚江柏  
黃美順  
李天生  
徐亞輝

辛國衛隊表演  
大會十一日晚，我國隊隊正式表演於露天劇場，首為大極操，次為各隊員之單拳對拳，再次為器械飛劍表演，共分二十節，歷一小時，贏得三萬餘觀眾熱烈讚賞，鼓掌歡呼之聲，聲震雲霄。

三、參加各項國際會議  
大會期間，各項運動之國際協會，均乘各國代表齊集柏林之便，舉行會議，茲將我國委派參加各項會議人員列左：

會名  
參加者  
國際田徑協會  
馮約翰  
沈同良  
國際籃球協會  
董守義  
舒 鴻  
國際足球協會  
容啓兆  
黃宇駿  
國際游泳協會  
宋君復  
許民輝

國際拳擊協會  
余衡之

國際舉重協會  
葉 良

國際自由車協會  
陸翔千

二、台維斯杯網球錦標比賽之參加  
台維斯杯，係國際間最受人重視之網球錦標比賽，我國曾於民國十三年由旅美華僑葉崇勳等自願發起，派旅美留學生章榮洛、江道章、黃景康三人，赴澳洲比賽，此係我國參加台維斯杯賽之嚆矢。

民國十六年，中華體育協進會正式選派林寶華、江道章二人代表中國赴美參加，此係我國正式選派選手參加台維斯杯之第一次。其後因種種關係，未能每年選派，至民國二十四年，以許承基在二十二年第五屆全國運動會時，所表現之技術，全國一致認為我國最優秀之青年網球家，足堪造就，故為獎掖青年，訓練人才起見，特派許承基及鄭兆佳二人，赴美參加台維斯杯比賽，對手係美國，雖遭失敗，但以成績言，已較過去進步多矣。

美國為世界體育最發達之國家，各種運動技術水準極高，過去我國參加台維斯杯美洲比賽，因技能相差懸殊，競爭艱難，不免減少，故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加入歐洲區比賽，由許承基、鄭兆佳及林寶華為代表，雖不幸於初賽時，巧遇稱雄歐洲網球界之法國，仍遭失敗，但許鄭二氏之技術，頗得歐洲網球界之讚賞，尤其對許君一致認為不難成為未來之國際選手。

民國二十六年，我國續派許承基、蔡惠全、及徐煒培赴歐參加，初賽遇新西蘭，許君連勝二單打，但蔡君於單打中，敗負二次，故復打成為決勝之關頭，惜徐君技術較差，竟告敗北。

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台維斯杯賽，宣佈停頓，至民國三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二編 體育衛生軍國及童子軍 第一章 體育

十五年於倫敦，德國駐英公使曾與體育會商，我國參加倫敦新杯委員會，仍由許承基、蔡惠全、及屠建輝等代表，許承基參加，初賽結果，以四比一勝丹麥，獲得決賽權，此舉我國參加古杯賽之第一次勝利。

次賽遇比時，結果許承基二單打，蔡惠全二單打，曹訂比賽，仍以蔡惠全技術較佳，卒獲勝。

三、英國全國草地網球錦標賽之參加

英國全國草地網球錦標賽，每年夏季在倫敦郊外葛勒頓舉行，名義上雖係全英比賽，實際亦係國際間最盛行比賽之一，各國網球名手每年更迭爭以爲榮，此項錦標賽我國初球名手蔡惠全初賽與英國萊萊角運，始於民國二十五年，是年我國初次參加，維斯杯歐洲錦標賽，與法國作初賽以後，全體選手即回國備戰，參加遠征，於六月二十二日開始比賽，各國男女參加者，共二百餘人，我國參加者許承基、林實華、蔡惠全、何仁軒四人。

單打初賽，我國第一名選手許承基，巧遇英國著名雙打錦標選手休士，戰事三盤，始以二比一爲初賽中最高之一幕。許承基失敗，但表演精彩，爲各國網球家所激賞。此外林實華對捷克選手巴西，蔡惠全對阿根廷選手開司希洛，何仁軒對瑞士選手尼尼，亦同遭敗北。至雙打初賽，蔡惠全與何仁軒一組，以四比三勝於英國選手，但許承基與林實華一組，則以直落三盤，勝於兩組選手，晉入次賽，而拉波洲雙打錦標選手所敗。

民國二十六年，我國選手仍爲許承基、蔡惠全、及何仁軒三人，各國參加者計有一百二十八人，比賽結果，許承基及次賽中，連勝五次，復賽中被美國著名雙打選手梅谷淘汰。蔡惠全與何仁軒中，梅谷與何仁軒二名選手，更

士所敗，何仁軒則於決賽時，敗於捷克選手。

至於雙打，許承基與蔡惠全之與洛特合作，初賽以六比一，六比一，四比六，一勝對方，(名不詳)，次賽又以六比一，四比三，一六比一，三盤敗於英國選手(名不詳)，以後戰績未詳，何士與一英人合作，敗於南非選手，蔡惠全與比利時之洛特合作，敗於英國選手。

民國二十七年，我國參加者仍爲許承基、蔡惠全、及何仁軒三人，是年爲許承基之黃金時代，在代表二十八國一百二十名選手，許承基被列入種子球員之一，此不僅爲個人榮光之先聲，實亦爲國家爭光不少。種子球員計八人，領袖(英)許承基(中)，奧斯丁(英)，古登爾(捷克)，李克遜(德)，雷道南(南斯拉夫)，法格(捷克)，許承基在此項比賽中，直進最後十六人，始敗於捷克之西納爾，我國其他三選手，何於四場即遭淘汰，蔡於初賽時，勝羅馬尼亞之亨堡，三週賽則敗於捷克第一名選手孟齊爾。

雙打許承基與蔡惠全之羅傑斯合作，初賽以六比一，四比六，二比四，一六比一，三盤勝，第二週賽則以二比一，六比四，一十六比六，一六比一，三盤勝，第三週賽則以二比一，六比四，一十六比六，一六比一，三盤勝，第四週賽則以二比一，六比四，一十六比六，一六比一，三盤勝，此外許承基與蔡惠全合作，參加混合雙打，以二比一，六比五，一七比一，九盤勝於傑作斯(英)和安德森(英)，我國選手何仁軒與蔡惠全合作，敗於南斯拉夫選手。

民國二十八年，我國參加者仍爲許承基、蔡惠全、及何仁軒三人，各國參加者計有一百二十八人，比賽結果，許承基及次賽中，連勝五次，復賽中被美國著名雙打選手梅谷淘汰。蔡惠全與何仁軒中，梅谷與何仁軒二名選手，更

民國二十九年，我國參加者仍爲許承基、蔡惠全、及何仁軒三人，各國參加者計有一百二十八人，比賽結果，許承基及次賽中，連勝五次，復賽中被美國著名雙打選手梅谷淘汰。蔡惠全與何仁軒中，梅谷與何仁軒二名選手，更

世界二大大戰發生後，此項比賽亦告停頓，民國三十五年始行恢復，我國參加者爲許承基、蔡惠全、屠建輝三人，六月二十四日開賽，參加選手，男子仍爲一百二十八人，女子六十名，許承基在第一天比賽中，遇委風爽，即以直落三淘汰法國選手費勃，第二週又與澳洲選手柯爾漢，第三週不幸敗於荷蘭選手斯華，蔡惠全則於初賽時敗於愛爾蘭選手康姆泊，屠建輝則未詳。

許承基自二十五年代表我國參加維斯杯比賽以後，即長駐歐洲，先後凡四年之久，每年遊歷歐、法、英、德、荷、比、利、捷、克、希臘、各國各地比賽，戰績輝煌。世界第二次大戰時，許承基曾赴巴西遊歷，突與蘇聯網球公司，日人技術洋，遂遊歷，三十五年仍代表我國參加維斯杯賽，不幸於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肺炎病在英倫逝世，從此我國失去網球名將，除許承基在維斯杯賽及英國全國草地網球錦標賽之戰績已詳述上外，茲將其遊歐戰績，略述於后，以留紀念。

二十五年七月，許承基在荷蘭全國網球公開賽時，與義大利第一名國手史考尼尼，相遇於決賽中，許以二比六，三比六，四比六，連負三盤，失去錦標，同年八月，參加瑞士全國公開賽，又與史考尼尼決戰，二人大戰五盤，始分勝負，許以二比六，三比六，四比六，二比六，二比六，二比六，但許承基敗於蔡，比數爲一比六，六比二，六比二，四比六，四比六，但許承基與史氏合作之雙打，最後擊敗英國著名雙打選手休士與勃脫，獲得錦標，其比數爲六比三，四比六，六比四，三比六，六比二，是年許承基在歐洲遊歷與各國網球名手相切磋，技術大進，更

民國二十九年，我國參加者仍爲許承基、蔡惠全、及何仁軒三人，各國參加者計有一百二十八人，比賽結果，許承基及次賽中，連勝五次，復賽中被美國著名雙打選手梅谷淘汰。蔡惠全與何仁軒中，梅谷與何仁軒二名選手，更

民國二十九年，我國參加者仍爲許承基、蔡惠全、及何仁軒三人，各國參加者計有一百二十八人，比賽結果，許承基及次賽中，連勝五次，復賽中被美國著名雙打選手梅谷淘汰。蔡惠全與何仁軒中，梅谷與何仁軒二名選手，更

二十六年，許君在歐洲先後參加十二次比賽，共得九次錦標，計南歐六次，希臘二次，英國伯明翰一次。其最著者，在希臘時，曾二度擊敗義大利第一名選手史蒂芬尼，在伯明翰更以極大比數擊敗英國第二名選手海爾，並與智利李沙納小姐合作，獲得布萊頓城混合雙打錦標。

二十七年，許君在歐洲之最大榮譽，為四月三十日擊敗英國名手奧斯丁，奪得漢茲萊斯全英硬地網球錦標，又與羅傑斯合作，奪得雙打錦標。

其另一最大光榮，即自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連得伯明翰硬地網球錦標三年，得永久持有該杯。

三十五年，參加惠勒爾登大會後，更在伯明翰硬地網球賽中，大顯身手，雙打與湯遜選手合作，連在複賽中以二比六、四比六，敗於荷蘭組林格爾與威爾金，但單打以六比二、五比七、六比三擊敗荷蘭威爾金，而連復賽，進而再勝波蘭台杯選手斯派查拉，六比二、六比一，而得決賽權。其後於七月十三日與阿根廷選手羅里亞決賽，許君又以六比三、二比六、六比三獲勝，榮膺冠軍，此係許君生前最後一次所獲錦標。

### 第五目 國民保健運動之推行

三十一年十月間，教育部與社會部奉總裁手令，提倡國民保健運動，普及體育，注重衛生，遂即先後與社會部送同衛生署及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擬訂國民保健運動實施方案大綱草案，呈奉核准，並根據指示原則，擬訂國民保健運動第一年度實施計劃呈核，嗣經核示，各機關就原經費內分別撥充，其必須添設經費，得呈擬預算。該項計劃內容分體育及衛生二部，體育部分計：(一)普及一般民衆體育，(二)加強學校學生體育訓練，(三)推選公務員教職員體育活動，(四)加

強軍警體育訓練，(五)普通舉行兒童健康比賽，(六)提倡各項體育競賽，(七)培養體育師資，(八)編訂體育教材及製造體育用品，(九)增設體育場所，(十)強化體育社團之組織與體育活動等十項。衛生部分計：(一)養成衛生習慣，(二)改良環境衛生，(三)預防傳染病，(四)注意婦孺衛生，(五)提倡合理營養，(六)講求心理衛生，(七)普及衛生院所，(八)培養衛生人才，(九)舉行衛生競賽，(十)加強醫藥社團之組織與活動等十項。關於體育部分之計劃，除製造體育用品，以限於經費，未能實施外，其餘均經分別辦理。今後將根據國民體育實施計劃，普及體育，以促進全民之健康。

### 第六目 民衆體育社團之督導

在社會體育發達之國家，一切有關體育之事業，除由政府督導外，均由民衆自願組織體育團體辦理。體育社團愈多，則社會體育愈發達。我國民衆體育社團，戰前除若干大城市外，極不普遍。教育部有鑒於此，特發獎勵，不遺餘力。三十年三月會頒發獎勵民衆體育社團體育實施要項一種，分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所屬依法成立之民衆體育社團，其辦理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補助，促其發展。其由部直接補助者，有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中華體育學會，及中央國術館等。三十三年八月，又與社會部擬訂體育會組織辦法，會令各級教育及社會行政機關遵照辦理。是項體育會，在使民衆獲得體育常識及體格與技能之訓練，實為政府執行國民體育法必要之組織。茲將體育會組織辦法附錄如后：

### 體育會組織辦法

教育部第三九六三六號 社會部第七一六〇一號

部令公布(三三、八、一九)

一、宗旨 體育會以普及體育，增進健康，發揚民族精神，及研究體育學術為宗旨。

二、任務

- (一)關於會員資格之檢核事項；
- (二)關於體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三)關於健康運動之推行事項；
- (四)關於體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五)關於民間固有體育之改良及推行事項；
- (六)關於體育講座及競技會之舉辦事項；
- (七)關於主管官署委辦及查詢事項；
- (八)其他關於體育之倡導與推行事項。

三、會員資格 以鄉鎮體育會為基層組織，其會員資格如次：

- (一)團體會員 凡境內依法成立各種人民團體及機關學校之體育組織，及人民自由組織之各種體育團體，均得為團體會員。
- (二)個人會員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十六歲以上熱心體育者，均得為個人會員。

四、系統級數 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分鄉鎮體育會，縣市體育會，及省或院轄市體育會三級。

五、發起人數

- (一)鄉鎮體育會由十五人以上發起組織之。
- (二)縣市體育會由過半數以上之鄉鎮體育會聯合組織之。
- (三)省體育會由過半數縣市體育會聯合組織之。

六、主管官署 組織訓練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主管官署，為各該社會行政機關；目的事業主管官署，

各省市民衆體育社及各籍及負責人姓名一覽

國民體育指導處之指導監督

七、適用法規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組織訓法令。

| 省市別   | 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備註 |
|-------|---|--------------------------|----|
| 江 西   | 1. 洪都體育會                                | 林 濬                      |    |
| 青 島 市 | 1.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青島分會<br>2. 青島市中華體育會         | 孫 益<br>趙 化<br>程 程        |    |
| 山 東   | 1. 魯東體育會<br>2. 濟華體育會                    | 苗 志<br>曉 波               |    |
| 湖 南   | 1. 湖南省體育協進會                             | 曾 福<br>盛 慶               |    |
| 陝 西   | 1. 陝西省國民體育協進會<br>2. 陝西省漢中體育協進會分會        | 吳 濟<br>玉 生<br>和 生        |    |
| 北 平 市 | 1. 北平體育協會                               | 張 伯<br>瑾 瑾               |    |
| 南 京 市 | 1. 南京市體育會                               | 江 良<br>規 規               |    |
| 遼 寧   | 1. 東北體育聯合會<br>2. 遼陽市體育協進會<br>3. 長由體育聯合會 | 馮 化<br>劉 貴<br>張 貴<br>海 龍 |    |
| 河 北   | 1. 保定回教實踐研究會<br>2. 天主教公青體育會<br>3. 保定國術館 | 侯 鴻<br>文 文<br>國 國        |    |
| 安 東   | 1. 安東省體育協進會                             | 單 田<br>寬 寬               |    |
| 台 灣   | 1. 台灣省體育會                               | 王 成<br>章 章               |    |

| 省市別   | 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備註 |
|-------|--|--|----|
| 廣 西   | 1. 藤縣劍江體育研究會<br>2.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廣西省分會<br>3. 南寧精武體育會<br>4. 羅城體育協進會          | 陳 懿<br>石 玉<br>宋 家<br>梁 超<br>唐 超<br>梁 超 |    |
| 貴 州   | 1.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貴州分會<br>2. 中華體育協進會貴州分會<br>3. 合群體育會<br>4. 華南體育會<br>5. 華南體育會 | 王 健<br>楊 健<br>王 健<br>王 健<br>王 健        |    |
| 浙 江   | 1. 杭州市體育會  | 周 伯<br>平 平                             |    |
| 天 津 市 | 1.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天津分會<br>2. 武聖廟通學術社<br>3. 風雲體育社<br>4. 無極體育社<br>5. 修武國術社     | 杜 建<br>張 鳳<br>谷 鳳<br>高 鳳<br>周 樹<br>林   |    |
| 上 海 市 | 1. 上海市體育協會   | 奚 玉<br>書 書                             |    |
| 雲 南   | 1. 昆明市體育聯合會<br>2. 昆明市體育聯合會   | 楊 子<br>元 元                             |    |
| 甘 肅   | 1. 全國體育協進會蘭州分會   | 漆 蔭<br>棠 棠                             |    |

#### 第四節 體育師資之培養

##### 第一目 各級學校體育師資之培養

###### 一、小學體育師資之培養

小學體育師資，過去係養成各省市教育局設立體育師範學校培養訓練。惟每屆畢業，人數極少，無以應全國之需。

要，致多數小學，不得已羅致不合格之體育教員濫竿充數，影響兒童健康，至深且巨。抗戰以後，教育部為普及國民教育，令

各省市大量增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同時為求小學生均有擔任小學體育之能力。此種政策，推行以來，成效頗著。體育之發展，又修正小學體育課程標準，頒發小學體育實施方案。但此種措施，須以小學體育師資之培養，為其先決之條件，否則終難得預期之效果。故三十一年又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根據實際需要，設置體育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內附設體育師範科，一面並將各級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加以修訂，增加體育正課時間，規定除講授體育術科外，同時講授體育專科，著重於小學體育教材教法，俾每一師範學校畢業生均能具備小學體育師資之培養。

二、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師資之培養

體育專科學校師範學院體育系及體育專修科，皆為中



前經教育部核准三、此後以後，歷年逐漸增設，迄三十五年  
止，雖已有體育系七、體育專修科五、公立體育專科學  
校八、然畢業人數仍不足以應需要，所以教育部於三十一年  
特設體育師範訓練班，三十二年改為教育部特設體育師  
範訓練所，訓練初中體育教員及體育場指導員。一面更令

各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國立師  
範學院、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學校、後改  
為江西省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及國立武漢大學等六校，各  
附設一年制體育師範訓練班。至三十二年以原有三年制改

二年制，將該項一年制體育師範訓練班，予以停辦。同時設體  
育師範訓練所，亦於三十四年停辦。中等學校體育師範之  
缺乏，第一原因，實由於國人對體育認識之不足。一般中學畢  
業學生，升學之時多不願專習體育。教育部為鼓勵起見，曾於

三十四年擬訂各省市及國立市立保送升中學以上學校體  
育科畢業生辦法一種，分飭遵照辦理。原令保送學生五百回  
十名，但結果僅達九十九名。三十三年教育部舉辦自強體育  
會，特於列強體育一門，期以出國之獎勵，收培養之實效。惟

自強體育非一般人所能負，投考者仍不踴躍。故三十五年  
續辦留學生考試時，除自強名額內仍行照列外，更於公費名  
額內列入此門。此種措施對於體育界人士一極極大之鼓勵。

第二目 體育師範訓練期限之調整

三、體育師範訓練期限之調整

三、體育師範訓練期限之調整

三、體育師範訓練期限之調整

三、體育師範訓練期限之調整

三、體育師範訓練期限之調整

三、體育師範訓練期限之調整

三、體育師範訓練期限之調整

三、體育師範訓練期限之調整

三、體育師範訓練期限之調整

三、體育師範訓練期限之調整

三、體育師範訓練期限之調整

三、體育師範訓練期限之調整

三、體育師範訓練期限之調整

三、體育師範訓練期限之調整

三、體育師範訓練期限之調整

三、體育師範訓練期限之調整

三、體育師範訓練期限之調整

生，予以訓練。此種五年制專科之增設，一方面因鑒於高中畢  
業生投考體育科系者不甚踴躍，一方面就其訓練效果而言，  
初中畢業生對於體育術科之訓練，則更易成就。推行以來，已  
獲五期之效果。

第三目 體育教育改進之舉動

體育教育改進之舉動

體育教育改進之舉動

體育教育改進之舉動

體育教育改進之舉動

體育教育改進之舉動

體育教育改進之舉動

體育教育改進之舉動

體育教育改進之舉動

體育教育改進之舉動

體育教育改進之舉動

體育教育改進之舉動

體育教育改進之舉動

體育教育改進之舉動

體育教育改進之舉動

體育教育改進之舉動

體育教育改進之舉動

體育教育改進之舉動

體育教育改進之舉動

體育教育改進之舉動

體育教育改進之舉動

體育教育改進之舉動

三十年四月四日在滬慶新慶慶前正式成立，蔣委員長正親  
臨主持。前一日曾有蔣委員長親臨滬滬別墅談話。該會會所設  
四川青木關。三十五年五月奉令遷都，移設南京。三十三年十  
月奉准改隸航空委員會，以空軍訓練運動普及青年訓練，從  
立飛航事業之基礎為宗旨。

二、組織

該會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任會長，蔣會  
長三人，由教育部部長、航空委員會主任、及三民主義青年團  
中央辦事會書記長兼任，並由教育部、航空委員會、三民主義  
青年團、中央國術部、中國航空建設協助委員會、中央宣傳部、中  
央海外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社會部、僑務委員會、軍事委  
員會、政治部、軍事委員會軍訓部、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新生  
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中國童子軍總會、中  
國新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體育學會、中華全國體育  
協進會、大公報社等二十二團體首長組織理事會，以教育部  
航空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航空建設協會、中國  
童子軍總會五團體為常務理事。理事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  
人，下設總幹事一人，實際負責處理會務。常務理事會主席由  
教育部部長立夫兼任，總幹事則為教育總國民體育委員會  
會部主任委員更生。會章經呈奉軍委會三十二年九月十九  
日辦制渝字第四二四五號指令修正備案。民國三十三年十  
月奉蔣會長核准對內直隸航空委員會，對外仍為民衆團體。  
會長改由航空委員會主任蔣立夫兼任，教育部部長任副  
會長，總幹事仍為蔣更生。會章經於三十五年一月奉蔣修正。

三、經費來源

政會經費，自成立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期間，由航空委

政會經費，自成立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期間，由航空委

政會經費，自成立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期間，由航空委

政會經費，自成立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期間，由航空委

政會經費，自成立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期間，由航空委

政會經費，自成立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期間，由航空委

政會經費，自成立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期間，由航空委

政會經費，自成立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期間，由航空委

政會經費，自成立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期間，由航空委

政會經費，自成立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期間，由航空委

政會經費，自成立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期間，由航空委

政會經費，自成立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期間，由航空委

政會經費，自成立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期間，由航空委

政會經費，自成立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期間，由航空委

政會經費，自成立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期間，由航空委

政會經費，自成立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期間，由航空委

政會經費，自成立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期間，由航空委

政會經費，自成立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期間，由航空委

政會經費，自成立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期間，由航空委

員會航空建設協會撥款補助，並有會員會費及各種捐款維持。航空委員會後，所有經費均由航空委員會空軍總司令部撥發。

四、重要工作

(一) 編印滑翔叢刊：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在大公報開

設「滑翔園地」雙週刊，內容包括滑翔初步理論之介紹，模型跳傘知識之提供，各國滑翔現狀，各地滑翔消息，計出刊五十四期。三十年十二月編印「中國滑翔」季刊，包括滑翔原理，生活報道，模型製作等，先後出版二卷共十期。此種季刊會寄贈全國各學校各圖書館及其他學術文化機關，坊間亦有廉價出售。三十年十二月起至三十三年編印滑翔專輯叢書，計出版「滑翔與滑翔機」、「模型飛機運動」、「跳傘訓練與跳傘塔」、「降落傘部隊」、「滑翔駕駛初步方法」、「滑翔的故事」、「滑翔與氣象」、「滑翔手冊」、「航空模型為什麼會飛」、「模型教育之路」等專輯十種，及「軸心國的無聲飛機在空中列車」、「滑翔機的新價值」二種，並由正中書局出版高小滑翔補充教材一種。三十四年二月編印活頁滑翔掛圖「滑翔機的结构」、「滑翔機怎樣會飛」、「滑翔機起飛法」、「滑翔機の種類及性能」、「滑翔與上昇氣流」、「怎樣選擇一個滑翔場」、「滑翔史話」內容簡要，深入淺出，頗足普及滑翔知識。三十四年十二月編印單頁圖解宣傳品，計有「空氣的解剖」、「滑翔和氣流的關係」、「跳空原理：鳥類如何預先使用「展翅」之安全裝置」、「飛鳥如何起飛及滑翔」、「直升機圖解」、「中國第一座跳傘塔」、「各級滑翔機之三面圖」、「一架運輸軍隊的滑翔機外表和裝置的說明」、「直升機種種」、「中國第一架水陸

兩用滑翔機」等十種。此項單頁宣傳品，於國際上附註說明，一目了然，實極滑翔及航空知識最為適用。此外並製大型布圖七十餘幅，放大滑翔照片五百餘張，每年利用各種紀念日舉行公開展覽，供各界人士參觀。

(二) 實施滑翔訓練

甲、滑翔幹部訓練——此項訓練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由教育部與三民主義青年團會同辦理，招考第一期滑翔學員二十七名，遂成都航空委員會滑翔訓練班受訓。三十年十月畢業者二十名（內有女學員二名），經滑翔總會分發任用。三十一年三月招考第二期學員五十名（內有女生十七名），三十二年九月畢業三十九名，亦經總會分發至滑翔站及空軍幼年學校任指導員。

乙、各滑翔站之滑翔訓練實施概況

(子) 北碚滑翔站：中國第一個滑翔場於民國三十一年

二月十五日在重慶近郊八十公里之北碚落成，長四百公尺，闊一百公尺，是年秋，加長一百四十公尺，共長五百四十公尺。復於嘉陵江東岸來龍山頂建高級滑翔台，高度三百五十公尺，長八十五公尺，距滑翔場五華里。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該站站長胡希文試飛，留空十分二十秒。三月一日北碚滑翔站成立，民間滑翔訓練工作，當時大中學學生參加者逾千人以上。後由每校選拔一隊，每隊二十人，有國立復旦大學，江蘇醫學院，國立體專，重慶師範，立信會計學校，共計百人。除平時訓練而外，並每年舉辦暑期訓練，受訓者為北碚及重慶大中學學生。三十一年十一月英國議會訪華團曾參觀該站，三十

三年六月美國副總統華萊士抵重慶亦曾參觀，曾由來龍山彈射六架滑翔機升空表演，以示歡迎。該站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結束。

(丑) 桂林滑翔站：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在桂林成立，

並開始訓練會員，以三個月為期，期滿繼續訓練第二批，前期受訓優良者，仍可繼續受更進一步之訓練。三十二年春龍山彈射場落成，有起飛台三，最高者約三百五十公尺，機場闊一百公尺，長四百公尺，盡可應用。是年夏季該站正籌備與桂省教育廳合辦夏令營於龍山，預備訓練大批會員，分初級機地西彈射及中級機山坡彈射二組，適敵人迫桂林，因而中止，該站奉令向宜山八步撤退。

(寅) 成都滑翔站：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成立。滑翔場

在成都東校場，長六百公尺，闊二百公尺。是年十一月中旬，應華西場五大學之請，在華西場舉行首次滑翔表演及模型圖片展覽，觀者萬人，於是金大，華大，齊大，金女大，川康農工學院，中大醫學院，川大，燕大，蜀中，志商，新中，新運會等滑翔隊先後成立，蓉市新開記者二十三人亦組織參加實際訓練，時該站僅有機五架，平時訓練十三隊，計二百餘人，每隊每週練習二次至四次。滑翔場係於三十二年三月十日日落成，是日舉行大規模之滑翔表演及展覽會，觀衆二萬餘人。三十二年六月一日滑翔俱樂部亦告成立。三年中正式參加實際訓練者計一千零九人，其中女生九十七人。大部完成「起飛滑翔」或「平直滑翔」課目。三十二年七月初旬，舉辦暑期

特別訓練隊。三十二年復與節軍訓練委員會，成  
續尚甚優良。三十五年七月該站結束。

(庚)廣州滑翔站：三十二年元旦成立。成立前一年之九  
月已辦有西北滑翔出版，社編輯「西北滑翔」一圖  
續發行至七十八期。自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復  
新編日誌另編「西北滑翔進化版」，亦有二十餘  
期。此外並出版滑翔學理一書，約十五萬言，尚有不  
定期滑翔雜誌八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三十  
二年國慶日，三十三年國慶日，先後作滑翔表演三  
次。又另辦滑翔展覽九次，滑翔模型比賽三次。三十  
四年五月杪，派員赴青島作滑翔表演及展覽，從此  
滑翔遍及遼東。三十五年七月該站結束。

(辛)重慶滑翔站：成立於三十二年八月一日。初設於高  
灘岩，曾開一初級滑翔場，長三百公尺，寬八十公尺，  
供沙坪壩各校學生滑翔之用。嗣於三十四年四月  
一日遷至慶兩路口菜園壩。另於復興園建一初級  
滑翔台，作滑翔訓練之用。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竣  
工，高一百五十公尺。該站至三十五年七月結束，其  
間三年，舉辦訓練五次，受初級滑翔訓練者四百  
五十六人。又該站於三十四年用中級滑翔機改裝  
一水上滑翔機，試驗成功，頗為各方嘉許。

(壬)昆明滑翔站：三十三年六月正式成立，並由雲南省  
政府撥給五萬元經費，改設滑翔場，面積約一萬五  
千公尺。八月利用學生暑假，招開高中以上學生，組  
成初級滑翔班一班，一個月結業，平均每生有三十  
餘次滑翔機會，甚得各方好評。同年十一月復改組

初級青年班一百六十名，編為十隊，利用公餘時  
間，加以初級訓練。次年六月受訓完成。該站於三十  
五年七月結束。

(癸)曲江滑翔站：三十三年六月一日成立，即着手開建  
場地，招訓學生。旋以敵人進擾，撤至廣西柳州，繼又  
遷四川瀘縣。三十四年十一月奉命結束。

(甲)高遷岩滑翔站：重慶滑翔站三十四年四月遷往兩  
路口後，其舊址由疏放來流之桂林站人員遷入辦  
公，旋更名爲高遷岩滑翔站。並設站原有器材設備，  
既已遷移，而桂林站器材因交通困難，均暫貯放於  
附近，未能運渝，故因陋就簡，僅招訓學生一次。三十  
四年十一月該站結束。

(乙)學界滑翔夏令營：三十三年夏北碚滑翔站與陪都滑翔  
俱樂部聯合籌辦北碚滑翔夏令營，營址設於北碚站內，由重  
慶北碚等地招收男女學生四十名，分編兩隊，膳宿均在  
營內，實行軍事管理。預定訓練一月，惟限於客觀條件，週  
至八月一日始入營，而又提前於八月二十日結束，但仍  
完成教學計劃。除教授一般滑翔理論外，技術方面都能  
使用初級機作平直滑翔。同年夏，三民主義青年團在復  
興園舉辦重慶青年夏令營，滑翔總會應各方之請，調派  
滑翔指導員五人往授滑翔課目。學員有五個中隊，共計  
五百零二人，利用陪都體育場作滑翔場，並使用跳傘塔  
練習跳傘。一百餘時講授滑翔學理。自七月二十二日入  
營，至八月二十三日結業，爲時一月，大都均能起飛滑翔，  
亦有少數已能平直滑翔，進度頗稱迅速。

落成，塔在重慶大田灣，爲國內第一座塔。建築設計人  
名工作師楊廷賢，機械零件部分由滑翔總會丁劍設計。塔身  
爲鋼筋水泥築成，採用中級高度，內有螺旋樓梯上下，自地  
面至塔尖爲一百二十尺，至塔底底爲一百一十五尺，作立體  
圓錐形，塔身懸臂三具，各長三十呎，相隔一百二十呎，向三  
面伸出，各懸一傘，可同時降落。塔下周圍爲沙土圍，半徑爲四十  
呎。該塔原由中國滑翔總會駐渝辦事處管理，三十二年二月，  
乃由該會專設跳傘塔管理處負責管理，並由該處派員訓練工  
作。截至三十五年年終止，參加跳傘人數已達十萬數千人，包  
括各界人士，尤以青年學生爲多。此外並經常舉行跳傘表演  
等。

(丙)成立滑翔分支會及滑翔俱樂部：中國滑翔總會  
普及滑翔運動，組織各地滑翔分支會。四川分會於民國三十  
年五月四日在成都成立，甘肅分會於三十年八月四日在蘭  
州成立，廣西分會於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在桂林成立，雲南分  
會於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在昆明成立，廣東分會於三十一年  
六月廿二日在曲江成立，湖南分會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  
日在耒陽成立，貴州分會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在貴陽  
成立，重慶市分會係三十一年四月四日成立，各分會會長均  
由各省市市長兼任，工作人員亦多爲兼任，故業務未易展開。  
各縣及文化區成立支會者，在三十一年中先後有北碚支會，  
沙坪壩支會，自市縣空軍支會，及梁山支會等。

又爲普及滑翔知識，但應推廣教育，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在重慶兩岸支隊設陪都滑翔俱樂部，以爲策勵機構。先是各  
滑翔站如成都瀘州等均曾附設滑翔俱樂部，而各地單獨設  
立者，亦有國立武漢大學滑翔俱樂部及國立中央技術專科

學校滑翔俱樂部，均係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

(五)發揚揚款：中國滑翔總會為勸募各界人士參加推廣滑翔事業，呈請勸募滑翔機運動，於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四日成立滑翔機勸募委員會，委員二十九人，以白崇禧為主任委員，首由重慶市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一次募得百架，同時聘請工商界名流組織勸募隊，又募得一百二十七架，各省亦成立勸募分會，川湘桂粵等十八省各認捐數十架至百架不等，合計達五百三十六架。三十一年十月十日勸募委員會結束，共募得滑翔機七百六十三架，每三萬元捐款一架，總計二千二百八十九萬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重慶珊瑚壩機場舉行百架滑翔機命名典禮，頗極一時之盛。

(六)製造滑翔機：成立滑翔機製造廠及修造所

甲、中央滑翔機製造廠：該廠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成立，亦係籌款籌設，由中國滑翔總會總幹事郝更生兼任廠長，廠址在木壩高灘岩，是年九月中旬，即開工製造。至製造材料如鋼鐵、塗布油、及板板，均另設有專廠。其他如銅線、儀表等，亦均設專門機構承製，並設有試飛場，試飛新製之滑翔機。至三十三年九月一日結束，移交航空委員會，先後共製成滑翔機六十三架，隨應五百四十磅，層板二千二百零四方呎，改良醋酸四十八磅，模型一百具等。

乙、成都滑翔機製造廠：該廠係由滑翔總會與航空委員會商洽創設，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在成都成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始正式隸屬於滑翔總會。自是一面充實設

備，一面加強機構，工廠課下非分設計、檢修、裝配、鑄工、木工、油漆等六段。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百架滑翔機命名典禮中有二十架係該廠出品。三十二年度以物價波動，影響製造工作甚鉅，僅完成中級機一架，中級機零件二百一十七種。此後偏重修理及代用品之研究。三十三年九月一日結束，移交航空委員會。

丙、桂林滑翔機製造廠：該廠係由北碚滑翔機修造所改組，於三十二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即將器材設備自渝運桂，六月抵達桂林，惟以經費不足，材料不齊，僅完成初級機一架，修理初級機十三架，中級機五架。三十三年九月一日結束，移交航空委員會。

丁、北碚滑翔機修造所：該所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成立，迄改組為桂林廠，共修理初級機二十一架，中級機三十八架，製造狄更生初級機十二架。此後留留人員及器械尚敷修理之用，遂更名為北碚修理所。至三十三年九月一日結束，共修理滑翔機三十八架。

(七)推廣模型教育

甲、滑翔模型製造所之成立：三十年十一月成立於青木關。所製模型分飛翔及像似兩類，飛翔模型以擴放式牽引式為最多，像似模型包括高中初、雙座各式滑翔機模型及各式戰機、轟炸、運輸飛機模型，凡有新型機種出現，即依式複製，其工作範圍以青木關為中心，包括重慶市區、沙碛區、北碚區各文化團體及各大中學校，每月平均產量為二百五十架各式模型。此項模型曾參加歷屆航空模型表演及競賽，並在各地舉行展覽。此外，並製作模型

材料，供應各學校及滑翔會員，在各學校成立模型小組，重慶之歷屆模型選手均產生於各校模型小組。至三十三年十月結束。

乙、舉行滑翔機模型比賽：中國滑翔總會主辦多次模型表演及競賽，茲舉重要者如次：

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起，在重慶沙坪壩北碚等地，舉行飛翔模型表演，參加者二十一人，均為該會員工。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在重慶高灘岩舉行飛翔模型競賽，參加者四十三人，多係沙坪壩各校學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在重慶珊瑚壩舉行飛翔模型競賽，參加者一百二十六人，為渝蓉兩地選手。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又在珊瑚壩舉行飛翔模型競賽，參加者一百三十五人。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陪都滑翔俱樂部舉行像似模型比賽，參加者四十八人，多為渝市郊各校學生。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在復興關舉行飛翔模型比賽，參加者八十七人，多為渝市郊區各校學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京滬台港航空模型表演，及三十六年四月四日舉行之第一屆全國模型競賽，均未列入。)

丙、滑翔模型及圖片展覽：為配合滑翔表演，模型競賽，及各種節日集會，經常在各地舉行滑翔模型及圖片展覽，以灌輸航空知識。其規模大者，如中國滑翔總會週年紀念及空軍節等。

# 第二章 衛生教育

## 第一節 衛生教育行政組織之演變

衛生教育之目的，在保持並增進國民身心之健康，由養成個人健康知識，健康習慣，及健康態度，進而推及他人，以期由個人之健康，促進家庭社會及民族之健康。我國實施衛生教育，歷史不久，關於衛生教育行政機構之組織，係由教育行政機關與衛生行政機關聯合辦理，查學校衛生教育之設施，學生生活之指導，以及心理之訓練，雖有教師直接負責，但對於疾病之診療，傳染病之管理，則又屬於衛生機關之主管範圍，非由衛生機關技術人員協助不可。故衛生教育行政機構之組織，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行政指揮之責，衛生機關負技術協助之責，雙方相輔而行，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茲將中央省市及縣市之衛生教育行政組織，分述如下：

### 第一目 中央行政機構

中央衛生教育行政機構，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教育部與衛生部協同組織之學校衛生委員會。二十年四月改組，成立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下設秘書一人，處理日常事務，其職掌如左：

- 一、擬訂幼雅園小學中學學生體格教育標準；
- 二、擬訂學校衛生之實施方法；
- 三、擬訂幼雅園小學中學衛生教育實施方案；
- 四、訂定幼雅園小學中學最低限度之衛生教育設備標準。

準；

五、擬製幼雅園小學中學各式校舍建築桌椅構造標準及模範圖說；

六、編製此種校舍圖表。

該會原隸教育部前普通教育司，二十四年改隸醫務教育委員會，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會務停頓，二十九年七月，改組在醫務教育委員會下，成立專門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專任委員徐德書一人，其職掌如左：

- 一、釐定衛生教育計劃及實施方案；
- 二、審議學校衛生教育課程及設備標準；
- 三、編纂學校衛生教育教材；
- 四、建議關於衛生教育一週應與應奉事項；
- 五、議覆教育部及醫務教育委員會交議事項。

三十四年十月，因醫務教育委員會改組，衛生教育專門委員會亦縮小組織，改為衛生教育組，設組主任一人，掌管擬訂計劃，審議各級學校衛生科之課程設備標準，及審查衛生人員訓練機構立案等工作。

### 第二目 省市行政機構

各省市衛生教育行政機構，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與衛生局，聯合組織省市衛生教育（或他種教育）委員會，隸屬於教育廳局，設委員若干人，醫師、護士、助理員各若干人，事務員一人，由教育廳局及衛生局分別聘任或指派職員充任，依照教育行政執行之學校衛生實施方案，辦理各該省市學校衛生教育事宜。各省市為事實需要，間有不設委員會而設置其他機構者，如衛生教育之類，亦有不隸屬於教育廳局，而隸屬於衛生處者。茲將各省市衛生教育行政機構概況，略敘如下：

南京市 二十年夏，南京市社會局及南京市衛生事務所，聯合市政府秘書處第三科，衛生科，中央大學衛生教育科，組織南京市健康教育委員會，隸屬於社會局，設委員十一人，常務委員三人，主席常委一人，醫務方面，設主任醫師一人，醫師及護士各若干人，辦理南京市之學校衛生工作。二十六年以戰事影響停辦，三十五年八月，經南京市教育局衛生局聯合恢復，繼續工作。

北平市 北平市成立學校衛生行政機構最早，民國十五年北平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成立，即開始舉辦學校衛生。十八年冬，北平市教育局，暨第一衛生區事務所，實施學校衛生，頗有成效，乃會同衛生局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舉辦學校衛生講習會，檢查體格，處理牛痘等工作，歷時三月，即行停止。二十五年五月，北平市教育局復聯合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籌設北平市教育局衛生教育委員會，至八月成立。二十一年七月，教育局合併社會局，該會亦移歸社會局管轄。至九月間，改名為北平市社會局衛生教育委員會。二十三年七月，北平市衛生處成立，社會局衛生教育委員會，又移歸衛生局主辦，由社會局主辦教育人員，衛生局主辦學校衛生人員，及第一衛生區事務所，亦行政改組該會，更名為北平市學校衛生委員會，隸屬於衛生

民國十七年，該會籌辦，三十五年九月，由教育廳與衛生局...

三十四年，教育廳以學校衛生設備缺乏，學生健康堪虞，...

省國衛生教育工作。浙江省 較前，該省設有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

上海市 十七年秋，上海市教育局與衛生局聯合辦理學校...

小學校衛生，由衛生局與教育局聯合辦理，...

福建省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該省教育廳，開辦暑期教育...

及衛生教育事宜。就學期間，工作停頓，勝利後，教育廳於三十...

江西省 二十一年二月，江西教育廳成立小學管理委員會，...

安徽省 二十六年二月，該省教育廳成立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

內務部。三十五年六月，衛生局會同教育廳擬訂市健康教育...

小學校衛生，並分令所屬各校組織學校健康委員會，...

廣東省 二十六年二月，該省教育廳成立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

委員會，擬訂組織規程，呈奉市政府核准，由市政府聘派委員...

現仍繼續辦理。湖北省 二十四年九月，湖北教育廳組織省衛生教育委員會，...

廣西省 二十七年八月，教育廳擬訂組織規程，籌備恢復。

委員會，擬訂組織規程，呈奉市政府核准，由市政府聘派委員...

現仍繼續辦理。湖北省 二十四年九月，湖北教育廳組織省衛生教育委員會，...

廣西省 二十七年八月，教育廳擬訂組織規程，籌備恢復。

委員會，擬訂組織規程，呈奉市政府核准，由市政府聘派委員...

現仍繼續辦理。湖北省 二十四年九月，湖北教育廳組織省衛生教育委員會，...

廣西省 二十七年八月，教育廳擬訂組織規程，籌備恢復。

委員會，擬訂組織規程，呈奉市政府核准，由市政府聘派委員...

現仍繼續辦理。湖北省 二十四年九月，湖北教育廳組織省衛生教育委員會，...

廣西省 二十七年八月，教育廳擬訂組織規程，籌備恢復。

委員會，擬訂組織規程，呈奉市政府核准，由市政府聘派委員...

現仍繼續辦理。湖北省 二十四年九月，湖北教育廳組織省衛生教育委員會，...

廣西省 二十七年八月，教育廳擬訂組織規程，籌備恢復。

委員會，擬訂組織規程，呈奉市政府核准，由市政府聘派委員...

現仍繼續辦理。湖北省 二十四年九月，湖北教育廳組織省衛生教育委員會，...

廣西省 二十七年八月，教育廳擬訂組織規程，籌備恢復。

委員會，擬訂組織規程，呈奉市政府核准，由市政府聘派委員...

現仍繼續辦理。湖北省 二十四年九月，湖北教育廳組織省衛生教育委員會，...

廣西省 二十七年八月，教育廳擬訂組織規程，籌備恢復。

委員會，擬訂組織規程，呈奉市政府核准，由市政府聘派委員...

現仍繼續辦理。湖北省 二十四年九月，湖北教育廳組織省衛生教育委員會，...

廣西省 二十七年八月，教育廳擬訂組織規程，籌備恢復。

委員會，擬訂組織規程，呈奉市政府核准，由市政府聘派委員...

現仍繼續辦理。湖北省 二十四年九月，湖北教育廳組織省衛生教育委員會，...

廣西省 二十七年八月，教育廳擬訂組織規程，籌備恢復。

醫師及護士若干人，派往各區輔導實際工作。

四川省 教育廳於二十九年組織四川省衛生教育委員會，

兼兼全省各級學校衛生教育事宜。各縣市方面，由該廳函請

四川省衛生處主持，成都及其附近學校，則由該會另組四川

省衛生教育督導隊辦理。同年底，省府為調整機構，節省經費，

兼兼該會，乃由教育廳呈准設置衛生教育專科視察員，負責

專專費。三十二年省府成立視察室後，復行裁併，歸於督導隊

任，在該部附設學校，由該廳中等學校督導團擔任，在各縣市

學校，由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輔導。嗣以各校經費及交通困

難，對於器械之補充，技術之改進，實有加以統籌之必要，乃於

三十二年七月，會同四川省衛生處籌備恢復省衛生教育委

員會，至三十三年三月正式成立。

貴州省 二十五年，貴州省教育廳奉教育部令，籌設省健康

教育委員會，推行全省學校及民衆健康教育。二十六年八月

組織成立，隸屬教育廳。二十七年四月，改省衛生委員會，主

持全省衛生行政事宜。因此省健康教育委員會，於二十九年九月

改組為貴州省衛生委員會，各縣亦相繼成

立。該會健康教育委員會，三十年七月，改省衛生委員會，改省衛

生委員會，亦改稱貴州省衛生處健康教育委員會，除發給全

省學校衛生教育工作外，並增辦社會衛生教育工作。三十二

年十月，又奉令改組，為貴州省衛生教育委員會，屬衛生處，受

教育廳之指導，內設組織編制擴充，設總務、學校衛生教育、社

會衛生教育三課，及會計室，以衛生處長兼教育廳長，正副主

任委員，設醫藥護士等技術人員。三十五年十月，奉令裁撤，學

校衛生工作，由衛生局接辦。

雲南省 二十四年，設省教育廳奉令指示辦理衛生教育

要點後，即於是年七月成立雲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

會內一切工作，均由教育廳第一科辦理，範圍偏重於訓練與

設計方面。二十五年，教育廳設員分赴各校實地調查，特別注

意於沙鼠之預防及消毒。二十六年一月，教育廳頒布雲南省

中等學校衛生設施綱要，該會更加組織，以廳長為當然委

員，另設委員七人，主任醫師一人，主持會務，設醫藥護士若干

人，分設各校工作。每校醫師一人，護士一人至三人，均為專

任。

河南省 河南省衛生教育初由開封教育實驗區辦理。二十

二年暑期，省政府通過十項計劃，十月成立開封健康教育委

員會，設委員十三人，由衛生專家公安局衛生科科長及河南

教育廳科長督學與實驗區委員等事會組織之。二十四年暑期，

該會改組，成立河南省會學校衛生事務所，負責推動省會衛

生教育工作。抗戰期間，該所停辦。三十二年十二月，教育廳會

同省衛生處成立河南省國民健康教育委員會，設委員十三

人，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主任醫師一人，醫師二人，護士二人，

衛生員二人，書記一人，三十二年一月正式成立。

山東省 二十二年十月，山東省教育廳奉令組織山東省衛

生教育委員會，濟南市亦着手籌備學校衛生工作。於長山其

教育廳與濟南市合組山東省衛生教育委員會，辦理濟南市

及省會學校衛生工作。抗戰期間停辦，現尚未恢復。

陝西省 二十三年七月，陝西教育廳前同前全國經濟委員

會西北辦事處衛生組聯合組織省健康教育委員會，八月間

成立。二十四年七月，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結束後，該

會改組教育廳，二十八年停辦，所有衛生教育工作，由該省省

會衛生事務所辦理。

甘肅省 二十四年十月，成立省健康教育委員會，後改設省

衛生教育推行委員會，旋以經費困難撤銷。各級學校之衛生

教育，即由督學學校與各縣衛生院所聯繫合作，並設設中小學

衛生室，厲行清潔檢查，改進環境衛生，預防疾病及矯治缺點

為主要工作。

第三目 縣市行政機構

各縣市之衛生教育行政機構，係由各該縣市教育科局

聯合衛生機關，或直接組織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或健康

教育委員會，辦理。已成立縣市衛生教育行政機構之省分

如次：

江蘇省 二十四年八月，江蘇教育廳通令所屬各縣普設衛

生教育指導員，負責推進全縣衛生教育之實施。是年設衛生

教育指導員之縣份，計五十一縣。二十五年夏，教育廳復規定

縣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令飭各縣一律成立衛生教育

委員會，以衛生教育指導員為主要工作人員。二十五年，既已

成立者，共五十一縣。二十六年抗戰，各縣相繼淪陷，工作因之

停頓，勝利後尚未恢復。

貴州省 二十七年九月，先由省會撥款，向各縣亦相繼成立

縣衛生教育委員會，其中並有數縣，由省衛生教育委員會派

遣護士當川駐縣，辦理日常工作。三十二年止，已成立衛生教

育委員會者，計二十縣，其未成立機構而由衛生院所代辦者，

計三十九縣。

福建省 該省各縣健康教育，在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間係

在試辦推行期間，一切實施方法，均由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

會先事研考。二十七年，有少數縣份組織縣健康教育委員會，

遵照部頒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及學校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教育部擬定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各省縣市區應即教育委員會，章程逐項，令飭各縣市政府及...

之重要，應由衛生教育委員會，設計推行學校衛生，須有學校衛生實施方案，開辦學校衛生暑期訓練班，以...

通政學團中山民衆學校，二十八年度完竣衛生設施，三十年五月，公布學校學生營養補助辦法，現已廢止，三十二年一月，公布學校保健工作規程及附則，分派標準...

浙江省 該省教育廳於三十三年根據省行政會議決議案，擬訂浙江省縣衛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計劃草案，提請省政府...

全國學校衛生技術會議，規定各省市應擬衛生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及學校衛生設施標準等，於是學校衛生教育漸...

兒童在「能知能行」即知即行的原則下，實踐衛生行為，欲培養此種基本習慣，必須有統一標準，俾小學教師隨時...

安徽省 該省教育廳於三十三年根據省行政會議決議案，擬訂安徽省縣衛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計劃草案，提請省政府...

教育部為使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實施學校衛生教育有所依據起見，十八年五月，頒布學校衛生實施方...

衛生知識之灌輸，均宜行修訂，衛生習慣部分，除於訓育標準中，規定修文外，並依據兒童身心發育狀態與生活需要，於規...

教育部為使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實施學校衛生教育有所依據起見，十八年五月，頒布學校衛生實施方...

第一目 衛生教育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第一目 衛生教育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第二節 學校衛生教育之實施

我國正式辦理學校衛生教育，為時甚暫，清末民初仿歐...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教育部擬定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各省縣市區應即教育委員會，章程逐項，令飭各縣市政府及...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衛生教育之實施...



入自然社會常識等科。二十一年恢復衛生科。二十五年復原併其他科目內。教材內容範圍窄狹，學生所得之衛生知識，不敷應用。二十九年修訂小學課程標準，增訂小學衛生訓練標準一類，並參照該項訓練標準，將國民基本衛生知識，列入常識及自然科中。三十年修正初中生理衛生及高中女生家事看護課程，將初中生理衛生課程，改為生理及衛生，教材增加一倍以上，包括個人、家庭、學校、及公共衛生等知識。教學時間，亦增加一倍以上。高中女生家事看護課程亦增加教材。三十一年修正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衛生課程，簡易師範學校生理衛生課改為生理及衛生，教材除大部分與初中相同外，特別注重學校及民衆衛生教育教材與教法。師範學校衛生科課程，除繼續初中課程，加以進一步之衛生知識外，則特別注重學校民衆衛生教育原理與實施方法之教學。因簡籍生不但需充實自身衛生知識，增進自身健康，並須教導兒童，促進家庭、社會、及民族之健康。

抗戰期間，生活艱苦，學校兒童與青年，正當發育時期，營養不足，成爲一般重要問題。教育部雖力籌改善，頗計學生營養改善辦法，令飭各校遵行，惟以物價波動，所有辦法，均不能收預期之效。故三十二年，特與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合作，實地調查四川青木關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國立勞作師範學校等四校學生膳食營養成分，及血液檢驗等工，以期明瞭學生營養缺乏真相，謀一合理解決辦法。檢驗結果，膳食營養成分，除碳水化合物外，其餘各種營養，距離標準均甚遠，維生素缺乏更甚，蛋白質之來源，大部分爲植物性者，動物性者，僅佔總量百分之四。調查學生總數一千三百人，受血液檢查共四一四一人（男生二九七人，女生一一七人）。赤血球合於標準者，男生三七人，女生僅二一人。血色蛋白合於標準者，男生一人，女生四人。血色指數合於標準者，男生二九人，女生二一人。然調查以後，仍以經費及人材缺乏，未能改善，實爲遺憾。現除增加學生膳食外，擬行學生勞動服務，充分利用學校空地，種植蔬菜荳類等，作生產補助，並指導辦理合作農場及膳食管理方法，以期略收改進之效。

第五目 改善學生營養

抗戰期間，生活艱苦，學校兒童與青年，正當發育時期，營養不足，成爲一般重要問題。教育部雖力籌改善，頗計學生營養改善辦法，令飭各校遵行，惟以物價波動，所有辦法，均不能收預期之效。故三十二年，特與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合作，實地調查四川青木關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國立勞作師範學校等四校學生膳食營養成分，及血液檢驗等工，以期明瞭學生營養缺乏真相，謀一合理解決辦法。檢驗結果，膳食營養成分，除碳水化合物外，其餘各種營養，距離標準均甚遠，維生素缺乏更甚，蛋白質之來源，大部分爲植物性者，動物性者，僅佔總量百分之四。調查學生總數一千三百人，受血液檢查共四一四一人（男生二九七人，女生一一七人）。赤血球合於標準者，男生三七人，女生僅二一人。血色蛋白合於標準者，男生一人，女生四人。血色指數合於標準者，男生二九人，女生二一人。然調查以後，仍以經費及人材缺乏，未能改善，實爲遺憾。現除增加學生膳食外，擬行學生勞動服務，充分利用學校空地，種植蔬菜荳類等，作生產補助，並指導辦理合作農場及膳食管理方法，以期略收改進之效。

尙未能普遍舉行。茲將民國十八年至三十四年度學生體格檢查狀況，分別列表如下。（其中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以撤換詳處，各省市材料不全，從缺。）

(一) 全國各大城市中小學校學生體格缺點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七年)

| 缺點種類  | 檢查人數    | 有缺點人數   | 缺點百分率 |
|-------|---------|---------|-------|
| 沙眼    | 三三〇,〇〇〇 | 一一三,〇〇〇 | 三三.九  |
| 齒病    | 三三三,〇〇〇 | 八八,〇〇〇  | 二六.四  |
| 扁桃腺腫大 | 三三三,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九.六   |
| 淋巴腺腫大 | 一一一,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三〇.六  |
| 營養不良  | 三三三,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九.六   |
| 視力障礙  | 三〇七,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一〇.七  |
| 包莖    | 一一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〇.〇  |
| 皮膚疾患  | 三〇四,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三.六   |
| 其他耳病  | 一一九,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九.二   |
| 貧血    | 三三三,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九.六   |
| 聽力障礙  | 一一七,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九.四   |
| 其他眼病  | 一一一,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五.四   |
| 鼻病    | 三三三,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九.六   |
| 呼吸系病  | 三三三,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九.六   |
| 其他疾病  | 一一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〇.〇  |
| 循環系病  | 三三三,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九.六   |
| 疝氣    | 一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〇.〇  |
| 畸形外科病 | 一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〇.〇  |
| 脾病    | 九九,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七.〇   |
| 甲狀腺腫大 | 一一一,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六.三   |
| 辨色力失常 | 一一一,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五.四   |

第六目 檢查學生體格

檢查學生體格之目的，在診察學生身心之發育及健康之狀況，俾學生養成重視身心健康之觀念，同時促進家長對學生健康之注意。全國各級學校學生體格檢查，規定各省市衛生教育委員會聯合各該省市衛生機關辦理，惟鄉村學校，

附記：本表係根據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威海衛、杭州、蘇州、長沙、福州、鎮江、開封、重慶、成都、廣州、南昌、貴陽、昆明各處學生體格檢查報告編製。學生體格完全無缺點者每百人不滿十人。

第四目 規定標準充實設備

教育部自二十五年頒訂小學、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以來，以學校組織變更，多不適用，故三十三年八月修正，改為學校衛生設施標準，分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四部分，對各級學校之衛生組織、經費、工作綱要、設備等，均詳加規定。各級學校實施學校衛生，所需醫療藥品及器械，在抗戰以前，大多由各省市衛生教育委員會統籌辦理。抗戰期間，來源斷絕，教育部因與衛生署洽商，請發時藥品經理委員會發售平價藥品，同時並請英國紅十字會暨聖那社贈贈藥品器械。一而爲解決各校人力物力之困難，復令各該學校與當地衛生機關，取得

各省市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 三十三年度(省級)

| 省市別                   | 檢查學生數   | 缺點總例數(例) | 矯正總例數(例) |
|-----------------------|---------|----------|----------|
| 總計                    | 三三,六六六  | 五〇,〇二六   | 一八,〇四八   |
| 京 市                   | 四,三三一   | 六,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 江 西                   | 二,〇〇〇   | 四,七三三    | 五,七      |
| 湖 北                   | 一,七,五五五 | 一,八〇〇    | 一,〇七六    |
| 四 川                   | 六,八三七   | 四,三三六    | 六,三三六    |
| 廣 西                   | 六,三三〇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 廣 東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 陝 西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 青 海                   | 一,八二八   | 三,〇〇〇    | 八,三三三    |
| 各省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 三十三年度(縣級) |         |          |          |
| 總計                    | 三六,〇三三  | 二七,〇八三   | 一四,七八二   |
| 安 徽                   | 三六,〇三三  | 六,六六六    | 三,六六六    |
| 江 蘇                   | 三六,〇三三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 湖 北                   | 三六,〇三三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 四 川                   | 三六,〇三三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 廣 東                   | 三六,〇三三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 廣 西                   | 三六,〇三三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 陝 西                   | 三六,〇三三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 青 海                   | 三六,〇三三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工作多由各級衛生教育機構及民衆教育館兼負推行之責。

第一目 灌輸衛生知識

民國十七八年，各省市各級民衆教育館之工作均有康樂活動一項，主要在灌輸民衆衛生知識。二十四年二月，教育部修正省市及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規定民衆教育館應辦理疾病治療及防疫消毒等之指導工作。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規定社會教育機關臨時工作大綱，加緊戰時民衆衛生教育，灌輸民衆自衛與防空防毒等知識。二十七年三月，頒布社會教育工作大綱，規定舉辦防空展覽會，實施衛生指導，舉行各項衛生演講，舉辦救護訓練班，設立保健所，辦理種痘及簡易診療等工作。二十七年五月，頒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現改爲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規定醫學院兼辦防疫衛生知識傳習，救護訓練，及公共衛生指導等。中學校酌量兼辦民衆衛生指導，救護訓練。小學酌量兼辦民衆衛生指導。二十七年十二月，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以改進家庭教育，保護兒童健康，改善兒童習性爲主要目標。二十八年五月，公布省市及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規定教導部或教導組，辦理健康教育指導及民衆業餘運動等。二十九年九月公布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各級學校除師範學院外，均應酌量辦理兒童健康比賽，育嬰指導，家庭醫藥衛生指導，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等工作。三十一年二月起，教育部每月編譯衛生常識一次。三十一年五月，規定社教工作除辦理衛生教育指導。三十二年二月，中等學校女生應時服務組辦法規定指導民衆衛生工作除任務之一。三十二年七月，規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列推行新生活，及推行公共衛生爲工作要項。三十三年八月，公布中等學校協助推行

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在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工作部分，規定推行衛生，厲行新生活等。在領導舉辦社會事業部分，規定舉辦健康活動，如推行公共衛生，清潔比賽，施種牛痘，撲滅蚊蠅，預防注射，及衛生諮詢等。三十四年九月，公布家庭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衛生教育方面之工作，務使民衆達到三項目標：一、能預防傳染疾病，施行預防注射；二、能具有家庭看護及急救之常識與技能；三、能注重居住衣服飲食衛生。以上所述，係屬教育部規定推行民衆衛生教育，灌輸衛生知識之大概，詳細情形，散見於各省市社教機關及教育機關歷年工作報告中。

第二目 防禦傳染疾病

疾病治療，傳染病防禦等衛生知識，最切民衆需要，亦爲民衆衛生教育最易收效之良好教材。我國經濟困難，教育又未普及，民衆向來缺乏衛生知識，尤其在鄉村，疾疫一發，蔓延不止。一般社教機關，及普通學校，推行民衆衛生教育，對於疾病治療及預防常識，又往往解釋未能透澈，使民衆不易深切明瞭。故教育部於二十九年規定各醫學院校，就各地常見傳染病，及地方病，研究簡易治療及防禦方法，編爲實施民衆衛生教育之教材，以備散發宣傳之用。現研究已有結果者如國立江蘇醫學院對於四川北碚澄江鎮等地鈎蟲病之治療與預防，國立同濟大學醫學院對於四川樂山肥病之治療與預防，均深得地方民衆信仰。

第三目 研究教材教法

實施民衆衛生教育，似易實難。以往成效不著，其原因雖多，而以教材教法之不得其道，爲其纏結之所在。民國三十年，教育部爲實驗研究民衆衛生教育教材教法，曾指定國立社

第三節 民衆衛生教育之推行

民衆衛生教育爲對一般國民，直接施以衛生訓練，使其行健康生活，養成良好習慣，以期促進民族健康。我國實施學校衛生教育之歷史固淺，推行民衆衛生教育爲期尤短。此項

會教育學院國民教育實踐區及青木國民教育館，分列在四川璧山及青木兩地實踐研究，以作推行之示範。璧山部分，以遷都關係，尙未有報告。青木國民教育館，對於各項民衆衛生教育之推動，頗爲努力。所舉辦之各項衛生生活動工作，及宣傳材料，可作實施民衆衛生教育之參考。惜實驗時間短促，未能充分展開工作。

#### 第四目 倡導民族健康運動

## 第二章 學生軍訓

### 第一節 學生軍訓之起源與經過

我國古代教育，以禮、樂、射、御、書、數六藝並稱。春夏學干戈，秋冬習羽箭，足見當時文武合一，術德兼修。後世重文輕武，民氣漸沉，積漸既久，習爲當然。國軍北伐之際，而張勳日本更忌我成功，出兵山東，阻礙北進，砲轟濟南，造成「五三」慘案。

當時適大學院在南京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雲情激憤，遂一致決議通令全國大學，暨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在專科以上學校加授軍事學科，每週至少三次，以兩年爲限。中等以下學校，一律注重體育，每週亦至少三次，至畢業爲止。同時軍事委員會根據大會決議擬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這同學術科教育要目及軍事教育程度表提經大會合併討論，修正通過。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應以軍事科爲必修，女生應習看護。由大學院請訓練總監部派遺正式陸軍學校畢業學生充當教官，各校受軍訓之學生，每年暑期，應集中進修受三星期以上之嚴格訓練，從此學校軍事教育，遂見諸實施。

民族健康爲國家強弱之基本條件，我國對此素不注意，其疾病率及死亡率，均較他國爲高。如不亟謀改進，不但影響建國工作至鉅，且爲民族前途之隱憂。中國衛生教育社會於三十一年聯絡各有關機關團體，發起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教育部以該事體大，非藉教育行政力量，發動全國學校及社會機關，羣策羣力，不能收預期之效。爰於三十二年通令全國各省市教育廳局，並轉飭各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社教

十八年，大學院改爲教育部，復規定各校軍事科每學年爲三分，二學年共六學分。連同整個軍事教育方案，通令全國高中以上學校遵辦。於是學校軍訓一科，在全部課程中，遂佔有重要地位。

學校添設軍訓學科，爲吾國近代教育史上之創舉。實施以後，軍學雙方均因經驗缺乏，問題自所難免。至二十三年五月，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邀集專家，將原方案不足之處，一加以修正補充。內分五章二十六條，如平時訓練、集中訓練、教學科目、教學時數、野外演習、醫務看護、教官任用、服裝設備等項，均有明確規定。八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公布施行。九月

兩部復訂頒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則，共五章十四條，其後爲加強紀律訓練起見，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兩部又另訂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訓管理辦法，通令實施。內分總則、組織、服裝、請假、外出、教室規則、食堂規則、操場規則、野外規則、值日勤務、風紀衛兵、診斷規則、及附則等十四章，共九十八條。從此學生軍訓已逐步入於規律化矣。二十六年七七飛起，訓練

機關，遵照民族健康運動實施方案及實施計劃，切實辦理。該項方案，工作綱目，計分提倡健身運動，注意合理營養，改善生活環境，戒除有害嗜好，防禦傳染疾病，保護產婦嬰兒，矯正兒童體格，獎勵優種育種，厲行檢查娼妓，啓發快樂心理，提倡高尚娛樂，擴充衛生設備等十二項。每一綱目分列若干細目，使各級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各就能力所及，因時因地因人，聯絡地方機關團體，切實推行。

總監部撤銷，學生軍訓改隸政治部。二十七年又改設軍訓部。三十五年五月，國防部成立，學生軍訓又劃歸國防部管轄。自十七年學校添設軍訓起至現在止，軍訓主管機關，因度更易，所訂有關軍訓法令，不下三十餘種。與教育部會銜頒行的重要法案，亦有七八種，惟最重要者即爲上述三種。三十三年八月，中央對於專科以上學校軍訓，因另有計劃，已通令全國停止實施。自是而後，學生軍訓只限於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矣。

### 第二節 學生軍訓之實施概況

#### 一、軍訓編制與訓練

軍訓編制，有以全校爲一隊，亦有以全校爲一團者。專科以上學校半皆編隊，設隊長一人，下爲中隊，設中隊長一人，再下爲區隊，設區隊長一人，再下爲分隊，設分隊長一人，隊排三三制。每分隊爲十人，至於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軍訓編制，則一律編團。每校爲一團，設團長一人，以下爲中隊，設中隊長

一人，再下為小隊，設小隊長一人，中小隊亦採三三制。每小隊六人至十人，各校均以校（院）長為隊長或團長，以副團長（主任）與軍訓主任教官為副隊長或副團長，組織隊本部或團本部，主持全校軍訓事宜。中隊長區隊長分隊長或小隊長均由學生充任。而有關軍訓之一切命令及通告，均以隊長或團長名義行之。此為編制情形。至於訓練，平時皆按軍事訓練學術科教育要旨表及學術科教育進度表分期行之。集中訓練根據軍訓方案，則由中央指派各省市軍事長官主持，每年至少應舉行一次，惟因交通設備人事經費種種關係，自實施迄今，成績較優者分，舉辦約五六次，成績較差者舉辦約二三次不等。

學校所有者外，有各個戰團教練班戰鬥教練，排戰鬥教練，連戰鬥教練，及特約預習等五種。

集中訓練學術科基本科目除平時訓練重要科目外，尚有國家總動員法，衝鋒或散法，陸軍懲罰令，謀報勤務，戰術講義，兵器講話，築城講話，地形講話，交通講話，通訊講話，兵役法規等十一種。

中等學校分主任教官，教官，助教三種。專科以上學校設軍訓總隊部者，除校長兼總隊長外，尚有副總隊長，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區隊長等，其任用依法先由訓練總監部（現歸國防部）核派，再由教育部加委。其考成調換，亦由二部會同辦理。平時訓練與集中訓練，兩部隨時派員督導。視成績優劣，依學校軍事教育實施規則，分別予以獎懲。

(二)軍訓教學時間之分配

軍訓教學時間之分配，在中等學校方面，因各校性質不同，時間亦不一致。

四、學生軍訓實施以後歷年受訓學生之統計

甲、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自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舉行。每週三小時，學科一小時，術科二小時。

軍訓自正式實施起，迄今恰為十八年，計專科以上學校（包括全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三類）受訓學生總數為十三萬六千九百零一人。中等學校除十八、十九及二十四年三年數目不確未列入外，（包括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師範學校，高級職業學校，鄉村師範，簡易師範等五類）受訓學生總數為六十四萬零五百九十一人。茲將歷年受訓學生人數分別列表於后：

(一)軍訓教學科目要旨

二、軍訓教學科目與時間

軍訓科目有中等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之別，各級學校分為學科與術科兩類，而訓練方式又分為平時訓練與集中訓練兩種。中等學校學生平時訓練學科基本科目為國民軍事教育之意義，步兵操典，野外勤務，射擊教範，內務規則，陸軍禮節，各兵種之識別及性能，簡易測繪，防空常識，救護常識，防務常識，戰車常識，築城教範，國防淺說等十四種。專科以上學校平時軍事訓練學科基本科目為各國國民軍訓概況，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陣中要務，戰術學摘要，築城學摘要，兵器學摘要，交通學摘要，地形學摘要，通訊學摘要，軍制學摘要，防空常識，毒氣常識，軍隊衛生等十四種。中等學校平時訓練術科基本科目為徒手各個教練，持槍各個教練，班教練，排教練，連教練，陣中勤務，築城作業，測圖實施，實彈射擊，夜間演習，防空常識等十一種。專科以上學校平時訓練術科基本科目，除中等

丙、簡易師範學校於第四學年舉行。每週四小時，學科一小時，術科三小時。簡師前三年相當初中，有軍訓代替。專科學校及大學因程度不等，時間多寡不同。

歷年專科以上學校受訓學生人數統計表

甲、二年制專科學校，每週三小時。第一學年學科一小時，術科二小時。第二學年學科二小時，術科一小時。

|        |        |
|--------|--------|
| 學年度    | 受訓學生人數 |
| 十八學年度  | 四、一六四  |
| 十九學年度  | 四、五八三  |
| 二十學年度  | 七、〇三四  |
| 二十一學年度 | 七、三一   |
| 二十二學年度 | 八、六六五  |
| 二十三學年度 | 九、六二二  |
| 二十四學年度 | 八、六七三  |
| 二十五學年度 | 九、一五四  |

乙、三年制專科學校，自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舉行。每週兩小時，學科各一小時。

丙、五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悉照高中規定辦法實施。五年制後二年，照二年制規定辦法實施。六年制後三年，照三年制辦法實施。

丁、大學或獨立學院均於第一學年舉行。每週三小時，學科二小時，術科一小時。

丁、大學或獨立學院均於第一學年舉行。每週三小時，學科二小時，術科一小時。

|        |       |        |         |
|--------|-------|--------|---------|
| 二十六學年度 | 五、一三七 | 三十一學年度 | 九、〇五六   |
| 二十七學年度 | 五、〇八五 | 三十二學年度 | 一〇、五一四  |
| 二十八學年度 | 五、六二二 | 三十三學年度 | 一二、〇七八  |
| 二十九學年度 | 七、七一〇 | 三十四學年度 | 一四、四六三  |
| 三十學年度  | 八、〇三五 | 總計     | 一三六、九〇七 |

歷年中等學校受訓學生人數統計表  
二十至三十四學年度

| 學年度別   | 共計      | 受訓學生人數 |        |        |        |
|--------|---------|--------|--------|--------|--------|
|        |         | 高級中學   | 師範及鄉師  | 簡師及簡鄉師 | 高級職業學校 |
| 二十學年度  | 三三、四七二  | 一〇、七六一 | 一五、九八四 | 六、七二七  | —      |
| 二十一學年度 | 三七、六七八  | 一二、二四〇 | 一三、六二五 | 八、八二五  | 二、九八八  |
| 二十二學年度 | 三八、五九二  | 九、五九一  | 一〇、七一七 | 一五、〇一二 | 三、二七二  |
| 二十三學年度 | 二七、〇四四  | 一三、一六一 | 七、六一七  | 一、四八七  | 四、七七九  |
| 二十四學年度 | —       | —      | —      | —      | —      |
| 二十五學年度 | 四一、八七九  | 一三、二七〇 | 一一、二二五 | 一二、九三七 | 四、四四七  |
| 二十六學年度 | 二二、五九一  | 九、七〇一  | 四、三九四  | 五、〇〇二  | 三、四九四  |
| 二十七學年度 | 二四、四九九  | 一〇、一八八 | 四、五九四  | 六、〇〇六  | 三、一一一  |
| 二十八學年度 | 三二、六五二  | 一一、七六三 | 五、五一一  | 六、九六七  | 八、四一一  |
| 二十九學年度 | 三七、六八一  | 一五、二七九 | 四、四三七  | 一四、五二七 | 三、四三八  |
| 三十學年度  | 五〇、九六二  | 二二、八八三 | 六、一〇七  | 一六、九五八 | 五、〇一四  |
| 三十一學年度 | 六〇、二九二  | 三一、三一八 | 六、七一三  | 一六、二一八 | 八、〇四三  |
| 三十二學年度 | 六八、一七五  | 三七、一五七 | 七、四九一  | 一七、〇三七 | 六、三九三  |
| 三十三學年度 | 七五、〇八七  | 四一、六六七 | 九、四三八  | 一七、三七〇 | 六、六一二  |
| 三十四學年度 | 八九、九九三  | 五三、一二五 | 一三、〇六九 | 一五、〇九四 | 八、七〇五  |
| 總計     | 六四〇、五九七 | —      | —      | —      | —      |

### 五、學生軍訓之實際問題

由上所述，學生軍訓章程，不能謂不備。然而十餘年來，成效未著，即以學生生活軍事管理一端而言，大多數學校學生生活之散漫，紀律之欠佳，內務之不整，實較施行軍訓之前轉有過之。檢討原因，最重要者當不外以下數點：

#### (一) 軍事教育設備問題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軍事教育，亦不能例外。現今各級學校軍訓設備，其缺乏之程度，幾難令人置信。軍訓需要實際演習，而各校無槍械，無子彈，空談理論，自不能引起學生興趣。軍訓需要整齊劃一，而學校不能供給服裝，學生更無力自備，長袍短褂，西裝制服，革履草鞋，參差不齊，自不能收整齊劃一之效。

#### (二) 軍事教育環境問題

我國教育，文武分離已久，普通學校均以培植學生知識及德行爲主要目的。學校一切設備大都根據各級學校教育目的而定，從來即未爲軍事教育方面設想。學生家長送子弟入學，對於軍事知能並無需求。整個社會，對於軍事，亦漠不關心。學生校內校外，所見所聞，處處都與軍訓缺少關聯，試問軍訓興趣，從何發起？此由歷史文化所造成，非短期所可改變。

#### (三) 軍事教育師資問題

吾國學校軍訓可分兩期。自初辦至七七事變爲前期軍訓。在此期內，初因國內動盪不定，繼因積極整軍迎戰，優秀軍官，相率投身軍旅，甚少願意從事學校軍訓工作。自七七事變至日本投降後期。在此期內，前方需要幹部更爲迫急，因而學校軍訓師資亦益感缺乏。十餘年來，軍訓未能有顯著成績，師資缺乏，亦爲主因之一。

# 第四章 童子軍

##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之沿革

### 第一目 中國童子軍之成立

童子軍教育制度自民國紀元前五年（一九〇七年）英人貝登堡創始後，即傳播於歐洲，未及二年（一九〇九年），而繁榮於美，不數年已普及於全世界。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成立國際童子軍大會，訂立共通準則，各國童子軍總會合於準則者，皆接納為會員。當時會員國五十餘，我國亦居其一。

溯清末，湖北武昌文藝醫院教員嚴家麟參考英美童子軍教育之方式（其時美國童子軍只有二年歷史），在院作初步實驗。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五日集合志願學童在文華公會林舉行宣誓，成立第一隊中國童子軍，訓練成績優良，屢獲所屬，遠近仿行，是為中國童子軍之創始。

民國十五年三月五日，中央鑒於童子軍訓練之重要，經中央第十六次常會決定，由本黨負責領導童子軍教育，在中央青年部之下設置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是為全國童子軍具有中樞機構之開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中央青年部撤銷，於中央訓練部之下設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以蔣忠仁為司令，辦理全國童子軍組織訓練事宜。十八年，經中央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改定「童子軍」名稱，為「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直轄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司令以中央訓練部部長兼任。訓練部設童子軍訓練科，掌理編制、指導、考核、

編譯等事宜。同年八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正式成立。民國二十年，中央訓練部前後兩任正副部長蔣傳賢、何應欽、馮超俊、苗培成，鑒於童子軍訓練為培植兒童優良之方法，乃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宜擴大組織，積極整頓，因提出組織中國童子軍總會案，請中央公決。經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日中央第十六次常會通過，並推定蔣中正為會長，蔣傳賢、何應欽為副會長。同年六月二十三日，呈准中央聘請朱家驊、陳立夫、王國一、李濟、劉德羣、辛樹鐵、張思仁、嚴家麟、章蔣五等九人為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委員，指定朱家驊為籌備主任。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成立。八月一日，增聘張道藩為籌備委員，並以張道藩兼任籌備處秘書。二月，張道藩以事辭去秘書職務，改由蔣傳賢兼任。此時籌備處之重要工作，為「中國童子軍總章草案」及「總會組織規程草案」之擬定。

二十二年一月，由蔣副會長召集籌備會議，「修正籌備處組織規程」，擴大及變更籌備處之組織，提請中央常會決議通過。籌備主任由蔣副會長自行兼任，聘朱家驊、張治中為副主任，周亞齋、桂永清、顧樹森、吳貽芳、端木傑、黃仁霖、蔣傑、章傑、汪瑛等為籌備委員，並為便於執行命令計，呈准中央於三月七日恢復「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名義，由蔣會長任司令，蔣何兩副會長任副司令，張治中任參謀長，對外發號施令用司令名義，內部辦公仍由籌備處負責，故當時籌備處工作，極為緊張，繼往開來，奠定中國童子軍事業之基。

二十二年四月，籌備處召集中國童子軍組織訓練設計委員會會議，討論總章草案，仔細研討，續提籌備委員第六第七第八次會議討論，全文始修正通過。關於總章中營團、規律、銘言、訓練、原則等一字一句，均由蔣副會長詳細修訂。八月，蔣副會長張治中等先後因公過贛，攜回總章草案，呈請蔣會長核閱，並於九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委員會議照原案通過，十月正式公布，計自初學以迄公布，費時十四個月，參加者逾四十人。總章內容共分九章：第一章「總綱」，說明童子軍訓練之原則，第二章「中國童子軍

中央對童子軍事業之重視，已如上述。每一重要法規之訂頒，必經詳細商討，如現行之中國童子軍誓詞，曾以二年餘之久，經中央全體同志再四之研究，才始訂定，故實足為中國童子軍千載不易之信條。又「中國童子軍規律」亦經全國童子軍組織訓練設計委員會多次研究修訂，最後，復經蔣副會長詳加審核，方決定公布。

二十二年八月，總會籌備委員第二次會議，推定陳立夫、嚴家麟、章蔣五、張思仁、蔣傑等五人為中國童子軍總章起草人，經第二第四兩次會議大體通過，推張道藩負責整理。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會議，再將張道藩書面整理之總章及施行細則草案修正，另擬總章草案及總會組織規程草案分呈蔣會長核閱。旋奉蔣會長發還，並於總章草案第三條內手批「並對個人所信仰之宗教亦不加干涉」，是為總章之初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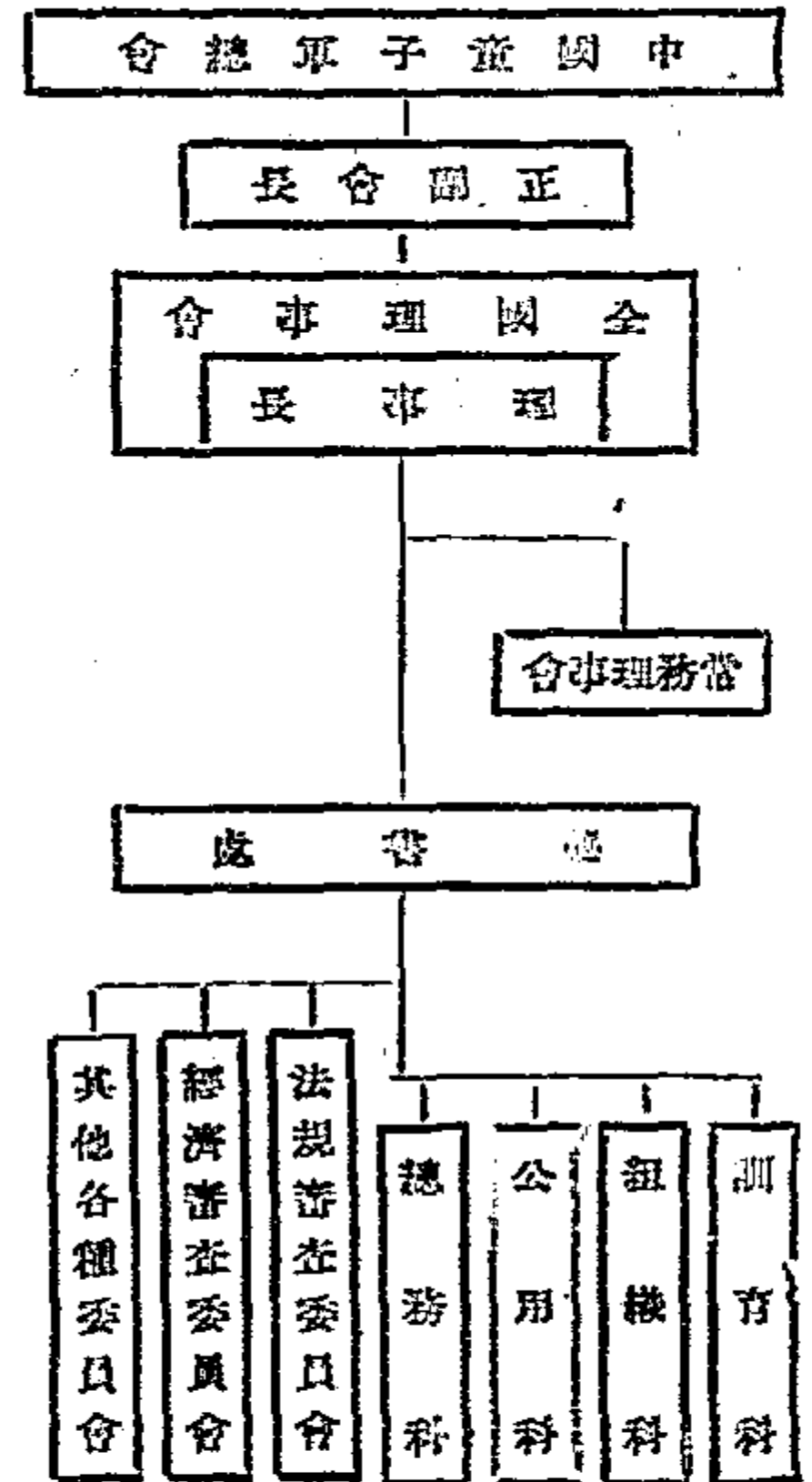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四月，籌備處召集中國童子軍組織訓練設計委員會會議，討論總章草案，仔細研討，續提籌備委員第六第七第八次會議討論，全文始修正通過。關於總章中營團、規律、銘言、訓練、原則等一字一句，均由蔣副會長詳細修訂。八月，蔣副會長張治中等先後因公過贛，攜回總章草案，呈請蔣會長核閱，並於九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委員會議照原案通過，十月正式公布，計自初學以迄公布，費時十四個月，參加者逾四十人。總章內容共分九章：第一章「總綱」，說明童子軍訓練之原則，第二章「中國童子軍

警詞及規律，「指示童子軍行動上應守之規律，第三章「中國童子軍類別」，第四章「中國童子軍之組織及編制」，第五章「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規定年滿二十一歲之青年願為童子軍服務者檢定後得為服務員，第六章「中國童子軍管理機關之組織」，第七章「制服徽章及旗幟」，第八章「財務」，第九章附則，九章合計，共五十條。

第二目、中國童子軍總會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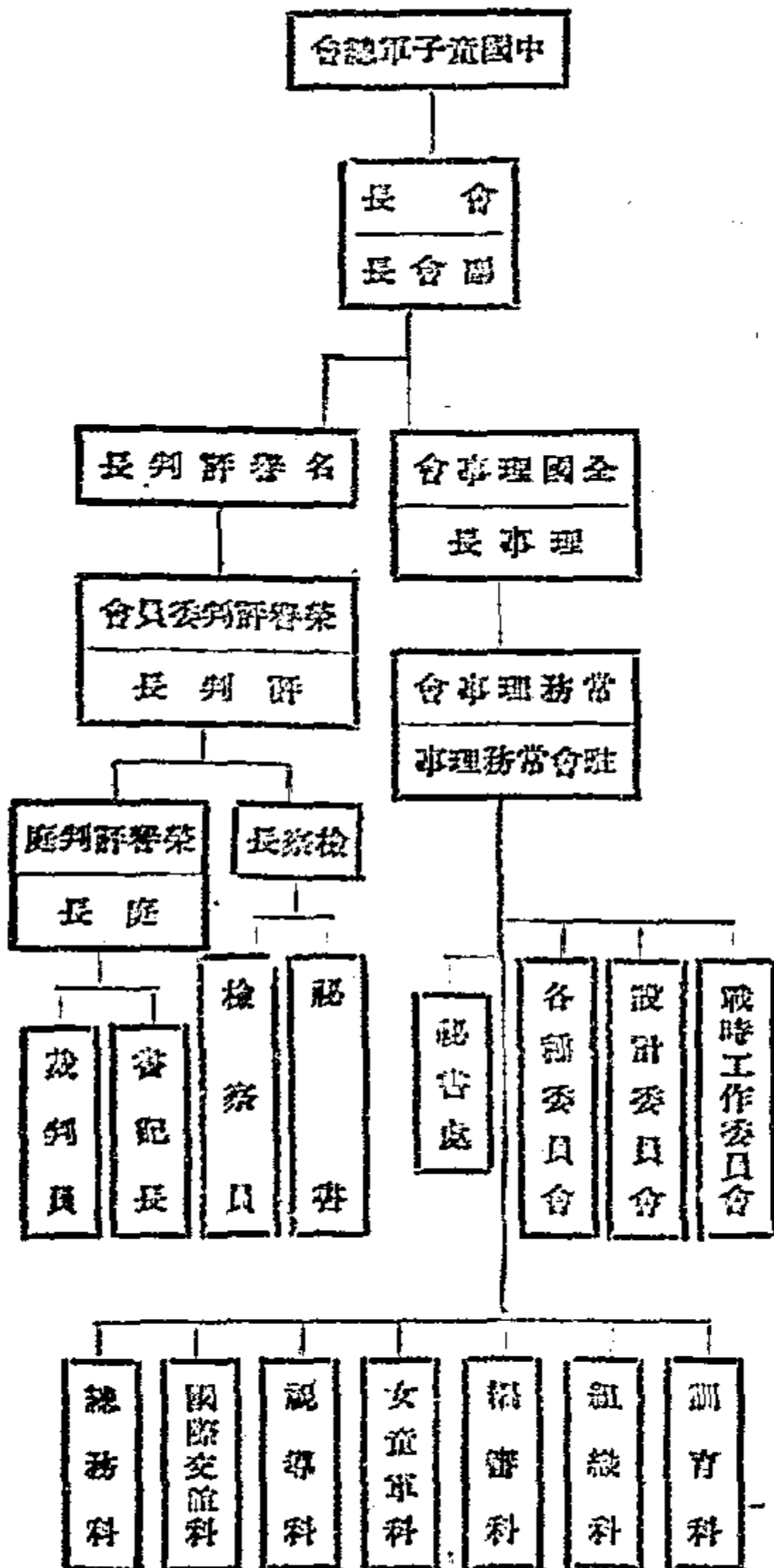
二十三年七月，教育部依據中國童子軍總章第十八條之規定，遴選朱家驊、陳立夫、張治中、周亞衡、桂永清、鄧錫、劉詠堯、陳劍術、嚴家麟、張忠仁、段錫朋、郝更生、顧樹森、雷震、王世杰等十五人，為中國童子軍第一屆全國理事會理事，呈請中央核准聘任。十月十九日，全國理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推定王世杰為理事長，陳立夫、顧樹森、陳劍術、劉詠堯為常務理事，鄧錫為主任秘書，總會籌備工作至是告成，遂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中國童子軍總會正式成立。

二十五年二月，鄧錫赴德任駐德大使館武官，辭去主任秘書職務，改派劉詠堯兼任。二十六年，陳立夫任教育部部長，繼王世杰任全國理事會理事長。二十七年八月，主任秘書劉詠堯，因事辭職，即派吳光榮繼任。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總會成立，迄至二十九年第二屆全國理事會產生以前，總會內部之組織編制如下：



二十九年，因理事會理事散居各地，交通梗阻，不易召集開會，經提請中央第一四六次常務會議通過，理事長仍由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兼任，以張治中、陳誠、朱家驊、王世杰、張厲生、劉詠堯、桂永清、段錫朋、顧樹森、郝更生、嚴家麟、吳光榮、章群五、張忠仁等十四人為理事。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滬教育部舉行第一次全體理事會議，推定劉詠堯、張忠仁、顧樹森、章群五

等四人擔任常務理事，並指定張忠仁為駐會常務理事。第二屆全國理事會產生以後，由於事業之擴展與時勢之推移，已感最初之編制，有加以充實擴展之需要，當即遵照擬副會長充實總會案，進行研究，經第二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通過，結果修正總章，將總會組織編制擴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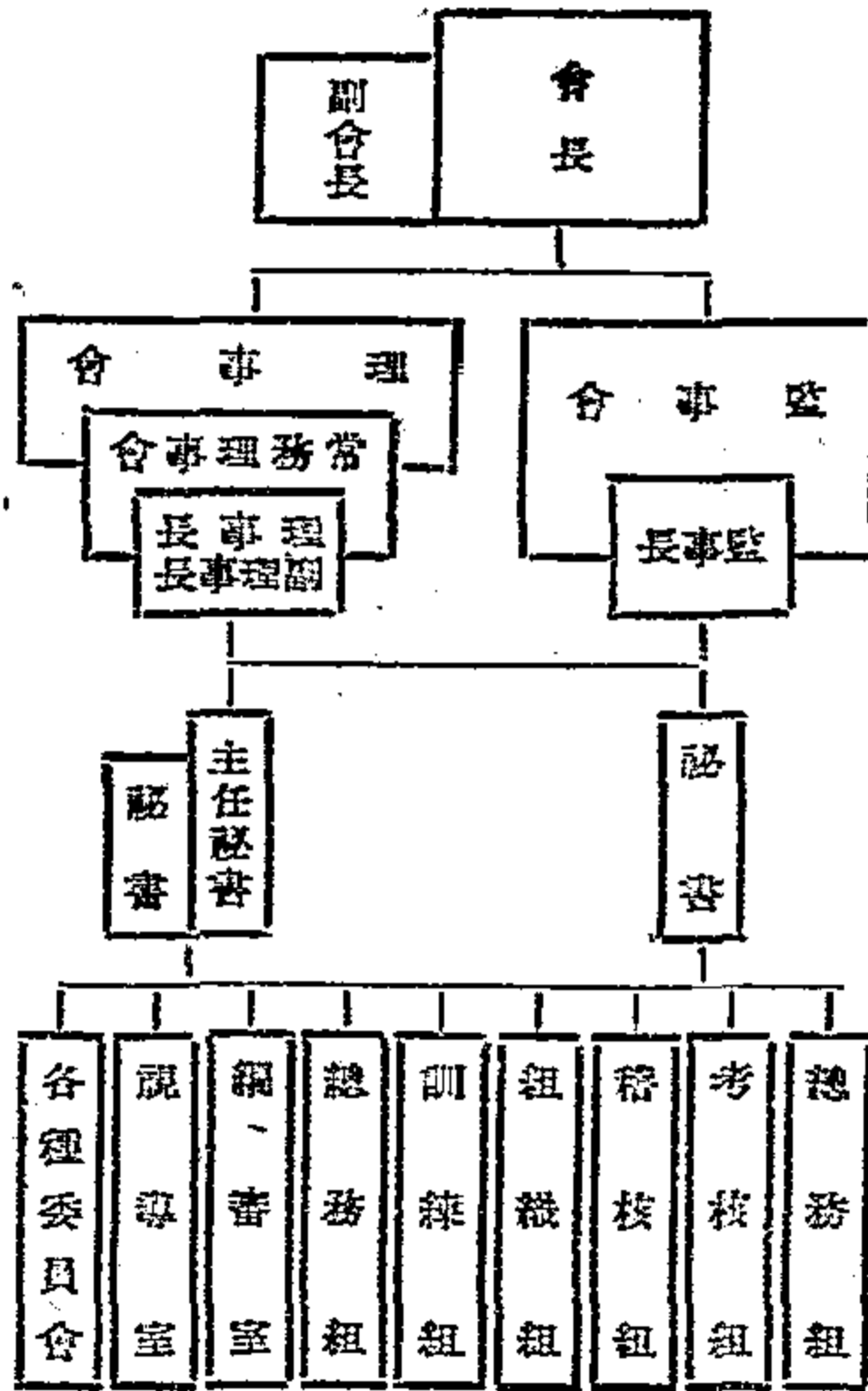
三十年十一月，主任秘書吳兆棠，因會外工作繁忙，職，第一大會議，推定康澤、常道直、劉詠堯、吳兆棠、蔣經國、張忠仁為常務理事，趙維生任主任秘書，旋以副理事長嚴家麟辭不就職，由會長指派周亞衛任副理事長。

全國理事會改組，全國理事人選，奉會長核定如次：

理事長張治中，副理事長嚴家麟，理事陳誠、吳鐵城、朱家驊、張厲生、王世杰、谷正綱、張道藩、常道直、顧樹森、段錫朋、桂永清、康澤、李惟果、劉詠堯、蔣經國、蔣更生、吳兆棠、張忠仁、章輯五等十九人。五月一日在滬中央團部舉行第三屆全國理事會。

此次總會改組，於理事會之外，復有監事會之設，第一屆監事聘定張伯苓、陳大齊、周亞衛、杭立武、賀衷寒、于斌、陶文、趙維、劉季洪、溫麟、蓋其新等十一人擔任。

修訂總會內部組織編制如下：



修訂總會內部組織編制如下：

第九條 中國童子軍之編制如下：

(甲)甲種編制

- 一、小隊 凡有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 二、中隊 凡有童子軍二小隊或三小隊，得組織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領導之。
- 三、團 凡有童子軍二中隊以上者，得依法組織童子軍團，設團長副團長領導之。

(乙)乙種編制

- 一、小隊 凡有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 二、團 凡有童子軍二小隊以上者，得依法組織童子軍團，設團長副團長領導之。

第十條 凡依法組織之童子軍團，能有合格之團長，並保障至少有一年之費用者，即可依法請求登記為中國童子軍團。

第二目 中國童子軍事業之發展

三十四年八月，總會理事會為謀加強組織，廣延人才起見，改主任秘書制為總幹事制，以章樞五為總幹事，設秘書、組織、訓練等三處，分掌會務，並另設設計委員會，負全會規程條例及工作計劃之設計審議等事項。

溯自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迄今，十有三年，事業擴展與時俱增。總會成立之初，全國只有童子軍二萬五千七百一十二人，男女童子軍團二百九十二團，男女服務員八百三十八人，惟三十六年十月底止統計，全國男女童子軍已增至一百零九萬九千四百二十八人，男女童子軍團已增至七千零九十九團，男女服務員已增至三萬零六百零五人，合計男女童子軍增加四十三倍弱，男女童子軍團增加二十四倍弱，男女服務員增加三十六倍半強。茲將歷年統計表列如左：

箱生擔任總幹事。

三十五年，陳誠繼任理事長。十二月章樞五離職，改派趙

第二節 中國童子軍概況

第一目 中國童子軍之類別及編制

我國童子軍自二十二年十月中國童子軍總章公布施行後，關於童子軍之類別及編制，亦經予以確切之規定。總章第三章六至八條規定童子軍類別如次：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年滿十二歲，自願接受童子軍訓練，而得家長許可者，均得加入為中國童子軍。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分為初中高三級，各級資格標準及專科標準另訂之。

第八條 女童子軍及幼童軍之組織及規程另定之。

總章第四章規定中國童子軍之組織及編制計二條如次：



| 年份   | 名額      |         | 軍      | 隊      | 務     | 員     | 童子軍團 |     | 幼 | 備註 |
|------|---------|---------|--------|--------|-------|-------|------|-----|---|----|
|      | 男       | 女       |        |        |       |       | 男    | 女   |   |    |
| 十七年  | 九三五     |         |        |        |       |       | 一七   | 二   |   |    |
| 十八年  | 五三三五    |         |        |        |       |       | 七五   | 二   |   |    |
| 十九年  | 一七,〇六一  |         |        |        |       |       | 一九九  | 一〇  |   |    |
| 二十年  | 二六,〇三六  |         |        |        |       |       | 二九〇  | 一六  |   |    |
| 二十一年 | 一〇,九五一  |         |        |        |       |       | 一七三  | 七   |   |    |
| 二十二年 | 一八,二九七  |         |        |        |       |       | 一五四  | 六   |   |    |
| 二十三年 | 三三,七三三  |         |        |        |       |       | 二四五  | 一七  |   |    |
| 二十四年 | 三三,三三三  |         |        |        |       |       | 五二六  | 三七  |   |    |
| 二十五年 | 一〇三,九六五 |         |        |        |       |       | 八二〇  | 八七  |   |    |
| 二十六年 | 六八,三三三  |         |        |        |       |       | 六〇〇  | 三三  |   |    |
| 二十七年 | 八九,五九九  |         |        |        |       |       | 二八九  | 五五  |   |    |
| 二十八年 | 九〇,九六七  |         |        |        |       |       | 三〇二  | 四一  |   |    |
| 二十九年 | 一三三,三六三 |         |        |        |       |       | 三三九  | 二四  |   |    |
| 三十年  | 八,八八八   |         |        |        |       |       | 三三一  | 三三  |   |    |
| 三十一年 | 一七,〇〇〇  |         |        |        |       |       | 二六二  | 一七  |   |    |
| 三十二年 | 四四,四七七  |         |        |        |       |       | 三二〇  | 三三  |   |    |
| 三十三年 | 五二,九〇三  |         |        |        |       |       | 四一九  | 三六  |   |    |
| 三十四年 | 二六,三九五  |         |        |        |       |       | 三二四  | 三三  |   |    |
| 三十五年 | 七,三三四   |         |        |        |       |       | 七三   | 六   |   |    |
| 三十六年 | 六八,三三三  |         |        |        |       |       | 五八〇  | 五   |   |    |
| 合計   | 八三三,九〇三 | 一六六,五七五 | 三六,九四八 | 二七,二二〇 | 三,四六三 | 六,三三八 | 六〇七  | 一三三 |   |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二編 體育衛生軍訓及童子軍 第四章 童子軍

全國童子軍分布之縣市，三十五年底統計，一千一百八十八處，其分布之區域，則為四川、浙江、湖南、福建、江蘇、河南、甘肅、山東、重慶、安徽、上海、廣東、廣西、南京、江西、湖北、陝西、貴州、雲南、山西、北平、河北、天津、漢口、西康、廣州、寧夏、綏遠、江寧、察哈爾、青島等地，數量以四川省為最多，依次遞減，青島為最少。

全國之支分會及籌備處，在戰時原有省市支會十六，支會籌備處七，縣市分會五十七，分會籌備處一百三十九，三十六年十月止，統計支會二十，支會籌備處五，直屬分會三，分會一百五十三，分會籌備處六十八，共為二百四十九。各地童子軍事業之人士，如各童子軍團之團務委員，及各支分會之經理暨專、籌備委員等，約計在六萬七千人以上。

第三目 歷年童子軍之重要活動

歷年來重要訓練工作，約略舉之，可得如下：二十四年五月在南京召開全國訓練會議，修訂並增補童子軍課程標準，同時調派西南各省童子軍幹部，參加峨嵋暑期訓練團受訓。二十五年四月，舉辦中國童子軍幹部人員訓練班，調訓全國現任童子軍團長及教練員。二十六年復選派全國童子軍教導人員，參加廬山暑期訓練團受訓。二十八年六月，會同中央訓練團辦理「中國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連續辦理五期培養童子軍教導人員二千餘人。此外經各地核准舉辦之短期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亦復不少。十幾年來訓練童子軍師資人數合計約萬人。二十三年，教育部規定童子軍為初級中學必修科，通令全國各校聘請童子軍專任教員，統一全國童子軍之訓練指導工作，促進學校童子軍之發展。

查報刊物之發行，歷年來主要者有「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報」、「中國童子軍」、「中國童子軍總會月刊」、「戰時

童子軍，「總會簡報」，「服務員之友」，「國務指南」，「童子軍教學做」，此外各種參考書籍，尚有數十種之多。

關於訓練方面，歷年來會經派員視導之地區，計有晉、豫、川、陝、甘、滬、浙、贛等省。

國際活動方面，二十六年八月考選童子軍十三人，連同各省表送之服務員五人，赴荷蘭參加世界童子軍大會，我國正式加入國際童子軍會議自是年始。二十七年又以中英兩國文字向世界各國童子軍發表「中國童子軍告世界童子軍書」，三十二年由理事長陳立夫參加童子軍國際廣播，播述「抗戰中之中國童子軍奮鬥情形」，均得國際人士良好反響。至於歷年來與各國童子軍往還，如英、美、印、緬、巴、比、澳等國家，均有密切之友誼。

榮譽制度，為童子軍特有之優良制度。三十年四月，總會成立榮譽評判委員會，數年來經評定童子軍榮譽案件甚多。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曾在陪都重慶舉行第一次中國童子軍榮譽獎狀頒發首次開庭典禮。目前榮譽案件之處理，則屬於監事會之職掌。

十九年舉行第一次全國童子軍營大檢閱，參加人數三千餘。二十五年十月十日，舉行第二次全國童子軍營大檢閱，計報到單位三十省市，參加童子軍一萬零七百二十八人，服務員二千五百四十人，其規模之大，實為吾國童子軍空前之盛舉。此外各省市童子軍營大檢閱，年有舉行，中央亦派員參加指導。

社會服務工作，抗戰期間各地童子軍參加者，極為踴躍，戰時服務團之組織遍及全國，深得國內外人士之嘉許。其他如發賣救護運動，抗戰將士及難童寒衣發賣運動，節約建國

儲蓄券推銷運動，舉辦難童生產訓練班，發動全國服務員從軍，及童子軍服務軍隊，及抗屬運動等等，亦極具成績。

第四目 中國童子軍幹部會議之召開

三十四年四月，中國童子軍總會召開全國幹部會議，各省市推派代表出席者，計有浙、皖、贛、湘、粵、閩、滇、黔、鄂、豫、川、康、陝、甘、寧、青、滬等十七省市，及聘請之教育、兒童福利、衛生、心理等專家共一百餘人，提案九十四件，均為促進今後童子軍事業之重要問題，撮其大要，約有四端：

一、確定今後十年工作計劃綱要，明白規定工作之步驟，按期舉行，以奠定童子軍事業之基礎，俾達成中國童子軍教育之使命。

二、規定會員大會辦法，使中國童子軍之門戶大開，凡熱心童子軍事業之人士，儘量歡迎參加，維持事業於不墜。

三、奠定經濟基礎，通過籌集中國童子軍事業十萬萬元基金運動辦法，並辦理各種生產事業，以期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

四、修訂各種童子軍訓練合格標準，以適應時代之需要，而使編訂教材有所依據。

以上四項，實為此次會議重要之收穫，足以奠定今後童子軍事業之基礎。

三十五年十二月，中國童子軍總會復員工作就緒，於南京五台山舊址恢復辦公。

總之，中國童子軍事業，自由中央領導以後，業已奠定深厚基礎，今後事業之發展，當更有無限希望。

第三節 中國童子軍教育綱領

一、中國童子軍，以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之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而臻世界於大同。

二、中國童子軍之訓練原則如下：

(一) 中國童子軍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訓練之最高原則。

(二) 中國童子軍，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童子軍資格或名義參加政治活動，但以公民資格，依法參加者，不限制之，並對個人所信仰之宗教不加以干涉。

(三) 中國童子軍應採用以兒童為本位之教育主張，及近代科學教育之方法，根據兒童生活、生理、及心理之狀態，為實施訓練之準繩，以養成其服務民族國家及社會所需要之基本能力。

(四) 中國童子軍訓練在由做而學，由學而做，故應盡量給與兒童與自然界及社會實際接觸之機會，以培養其對人對物之各種生活技能，及正當態度。

(五) 中國童子軍訓練在使兒童自知警惕，以服務他人為最大快樂，以「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三語為銘言。

三、中國童子軍誓詞如下：

某某誓遵奉 總理遺教，恪守中國童子軍之規律，終身奉行下列三事：  
(一) 勵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訓，為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

(二)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眾。

(三)力求自己知識、道德、體格之健全。

四、中國童子軍規律如下：

(一)誠實 爲人之道，首在誠實，無論做事、說話，居心均須誠實不欺。

(二)忠孝 對國家須盡忠，對父母應盡孝。

(三)助人 竭己之力，扶助他人，每日至少行一善事，不

受酬，不居功。

(四)仁愛 待親戚朋友須親愛，待衆人須和善，對無害

於人之生物須愛護。

(五)禮節 對人須有禮貌，凡應對進退，均應合乎規矩。

(六)公平 明事理，辨是非，待人公正，處事和平。

(七)服從 對於團體紀律須確實遵守，對於國家法令

須確實服從。

(八)快樂 心常愉快，時露笑容，無論遇何困難，均應處

之泰然。

(九)勤儉 好學、力行、刻苦、耐勞、不浪費時間，不妄用金

錢。

(十)勇敢 義所當爲，毅然爲之，不爲利誘，不爲威屈，成

敗在所不計。

(十一)清潔 身體、服裝、住所，用具須清潔，言語須謹慎，心

地須光明。

(十二)公德 愛惜公物，保護公共利益，勿因個人便利，妨

害公眾。

# 第十三編 戰區教育 目錄

## 第一章 戰區教育之督導……………一

### 第一節 戰區教育之建立……………一

### 第二節 戰區教育之設施……………一

#### 第一目 機構之設置與變遷……………一

#### 第二目 交通之聯繫……………八

### 第三節 戰區教育概況……………九

#### 第一目 戰區教育與有關方面之聯繫……………九

#### 第二目 戰區教育之推進……………九

#### 第三目 戰教經費之困難……………九

#### 第四目 戰區教育之考核……………九

#### 第五目 戰區教育之結束……………一〇

## 第二章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之招訓……………一一

### 第一節 行政機構之設置與變遷……………一一

### 第一目 招訓總會……………一一

### 第二目 各地招訓分會……………一一

### 第三目 招致站接待站及登記處……………一一

### 第四目 招訓專員及戰地工作隊……………一五

### 第五目 戰區學生指導處……………一六

### 第二節 招訓工作之實施……………一七

#### 第一目 戰地青年之招致……………一七

#### 第二目 戰地青年之登記……………一八

#### 第三目 戰地青年之救濟……………二一

#### 第四目 戰地青年之考試……………二二

#### 第五目 戰地青年之分發……………二三

#### 第六目 戰地青年從軍之宣傳……………二三

### 第三節 戰地青年之升學就業輔導……………二四

#### 第一目 一般之輔導……………二四

#### 第二目 集體訓練……………二五

#### 第三目 訓練實施……………二六

#### 第四目 東北青年教育輔導……………三〇

#### 第一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之設立……………三〇

####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救濟工作之實施……………三〇

## 第三章 戰區教師之救濟……………三一

### 第一節 戰區教師之登記與救濟……………三一

### 第二節 中小學教師服務團概況……………三一

#### 第一目 服務團之設置……………三一

#### 第二目 各服務團辦理之經過……………三六

#### 第三目 服務團之業務……………三七

#### 第四目 服務團之變遷與結束……………三九

## 第四章 收復區青年之輔導……………三九

### 第一節 輔導機構之設置……………三九

#### 第一目 青年從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之設立……………三九

#### 第二目 輔導機構……………四一

#### 第三目 收訓機構……………四四

### 第二節 輔導機構之工作……………四六

#### 第一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登記分發……………四六

#### 第二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收容訓練……………四七

#### 第三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救濟輔導……………四八

# 第十二編 戰區教育

## 第一章 戰區教育之督導

### 第一節 戰區教育之建立

溯自「七七」事變，日寇發動全面侵略戰爭，我國以工業落後，準備未足，平津淞滬，相繼淪陷，文化教育之設施，以及愛國之青年學子，尤為日寇所摧殘，在此民族存亡絕續關頭，教育上應負起之責任，至為重大，而當時最急要者，則莫過於救濟忠貞不屈由淪陷區退出之教育工作人員，及赤誠愛國青年學子，故教育部排除萬難，分派人員赴開封、鄭州、金華、屯溪等地，辦理招致登記，收容救濟等工作。其後戰區日趨擴大，敵人知「中國事件」不能速決，於是有偽政權之建立，期從經濟之榨取，武力之培養，與夫教育之奴化，同時並進，以徹底進行其亡我國家，滅我種族之毒計。教育部為防止戰區青年之被利用，更由積極的救濟戰區教師青年，進而積極的謀在戰區組織教師青年，使與敵偽奮鬥，以配合持久抗戰之國策。

於是本（一）「在淪陷區域之各級教育應利用種種方法，使其繼續維持，以適應抗戰需要，而延緩文化之生命」及（二）「在淪陷區域，應使教育界知識份子，對民眾宣傳中央意旨，以培養民族意識，發動全民抗戰力量」之原則，擬訂「淪陷區教育實施方案」呈行政院第三七三次會議通過實施。

### 第二節 戰區教育之設施

行政院通過「淪陷區教育設施方案」後，教育部即依據是項方案，制定各項實施辦法並就蘇、浙、皖、豫、冀、魯、綏、綏、九省，與平、津、滬、漢四市，於二十七年，先行劃分五十個教育指導區，設置專員，負責辦理，同時遴派意志堅強，思想純正，具有犧牲精神，及教學經驗之教員，分任各戰區教育指導員，視察員，幹事等職，嗣又派督導員二十八人，前往工作（計平、津、四、魯、八、蘇、六、皖、六），與當地黨政軍，各機關民衆團體，及原派往之教員等，取得密切聯繫，彼等進入陷區後，或與游擊軍，軍配合，或公開活動，以其環境複雜，情形不一，工作方式，因人因地，因時制宜，凡督導人員活動之區域，均組有教育研究會，文化協會，青年服務社等，以為掩護，一面吸收未曾退出戰區之大學教授，中學教員為會員，以密與敵偽作消極或積極之鬥爭，對於學生方面，各區分別成立讀書會，吸收大中學肄業學生，並設立補習學校，收容失學青年，並以正當教育，其教職員，即以研究會會員擔任，採用特種教材，發揮抗戰情緒，加強必勝信念，另於鄉村及交通線點，設辦私塾，義塾，代管小學教育，以免敵偽注意，其他有關戰區設施，亦均逐漸展布，至二十

八年，因業務發展，工作繁忙，事實上更非少數人員與經費，所能應付，乃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正式組織成立「教育指導區教育指導委員會」，重行劃分全國淪陷區為七十區，呈准行政院，增撥專款，並遵照「淪陷區教育設施方案」之規定，先後擬定該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積極推行，戰區教育工作，由是益趨開展。

#### 第一日 機構之設置與變遷

##### （一）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

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戰指會）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成立後，由教育部主任秘書張廷休兼主任委員，另設秘書一人，分為二組，第一組主管特種教育，第二組主管戰區教育，二十九年，張氏因公不克兼顧，且為戰區業務開展，以專責成起見，於四月派張氏副秘書，專任主任委員，並增劃指導區訂有法規辦法，三十年春，以教師救濟工作，亦為戰區業務，乃由中等教育司（原普通教育司）劃歸戰指會主管，增設一組，為第三組，三十三年，張氏因病辭職，由教育部駐滬戰區教育專員陳寶麟繼任主任委員，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戰指會辦理結束，是年年底與戰地失學失業招致訓練委員會合併，改組為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

附編 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甲、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呈院修正

第一條 教育部為加強戰區教育工作起見在抗戰期間特設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戰區教育之計劃事項
- (二)關於戰區教育之推進及指導事項
- (三)關於戰區教育及戰時教育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戰區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五)關於戰區退出教職員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戰區失學失業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部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專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部長聘任專任戰教及戰時教育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由部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應享實需要分三組辦事

第八條 本會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辦理各該組事務幹事二十四人助理幹事五人分別承辦各該組事務由部長委派之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設指導專員主任指導員視導員若干人由部長委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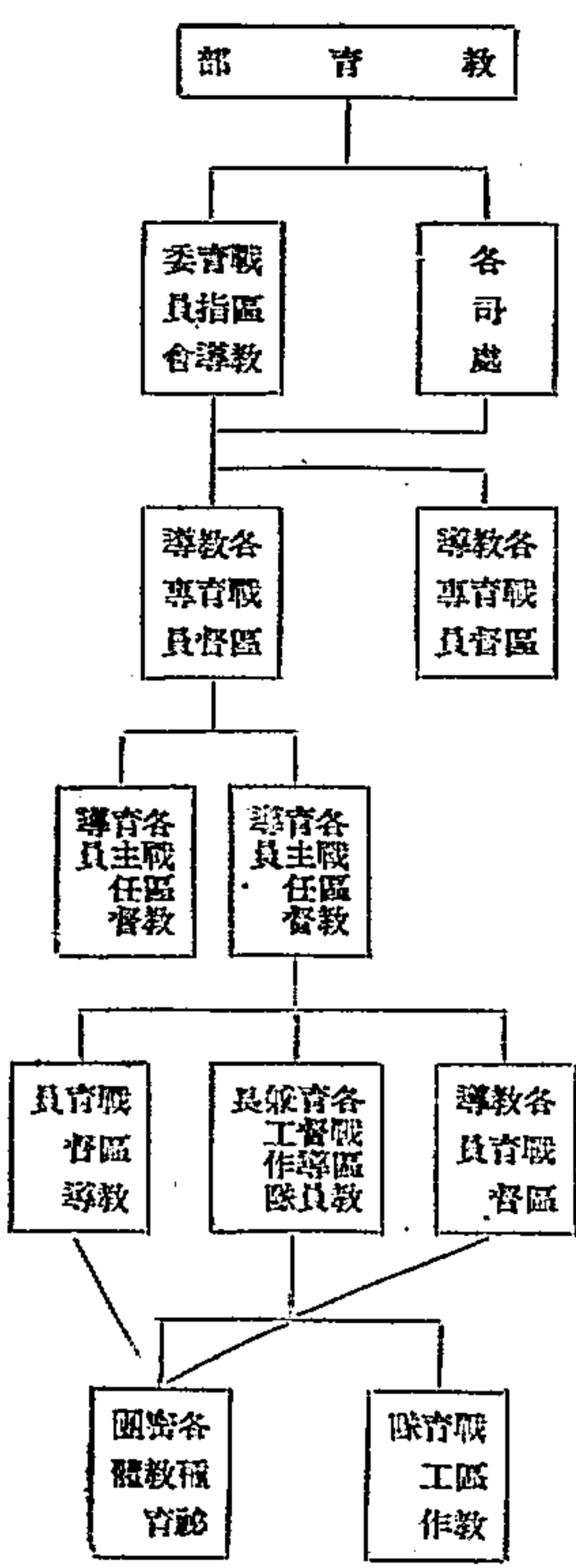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兼職。

第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乙、戰區教育督導機構系統圖表



丙、經費預算統計表

| 年度         | 預算數    | 包括各項經費 |        | 項目        | 備註             |
|------------|--------|--------|--------|-----------|----------------|
|            |        | 督導經費   | 青年救濟經費 |           |                |
| 二七年六月至二八年度 | 一九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津貼中小學教師經費 | 津貼中小學教師每月七至十二元 |
| 二八年度       | 五七三〇〇  | 三三三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                |
| 二九年度       | 一一五三〇〇 | 三三三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                |
| 三〇年度       | 一七五三〇〇 | 三三三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                |
| 三一年度       | 一五五三〇〇 | 三三三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                |
| 三二年度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三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                |
| 三三年度       | 二九四三〇〇 | 三三三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                |
| 三四年度       | 三三〇〇〇〇 | 三三三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                |

(一)督導專員辦事處之設置

甲、天津戰區教育督導專員辦事處

二十八年度，教育部派專員徐治山滬密往天津，組織天津戰區教育督導專員辦事處，計劃推動戰教工作，與部派華北各督導員密切聯繫，所有華北各戰教人員之交通電訊經費，均由該處轉遞，組織極為簡單，專員之下，設幹事二人，書記一人，辦理各種事務，二十九年工作逐漸展開，聯絡敵偽平津各大學宮於愛國思想之教授，秘密組織教育會，打擊奴化教育，至三十一年五月，因加強戰教機構之設置，劃分全國各戰區為八個督導專員區，徐治山部述職，將原機構改為平津戰區教育督導專員辦事處，遷設洛陽工作。

乙、上海戰區教育督導專員辦事處

日寇侵略後，推行奴化教育，不遺餘力，初以英美關係，命

日寇侵略後，推行奴化教育，不遺餘力，初以英美關係，命

日寇侵略後，推行奴化教育，不遺餘力，初以英美關係，命

日寇侵略後，推行奴化教育，不遺餘力，初以英美關係，命

日寇侵略後，推行奴化教育，不遺餘力，初以英美關係，命

日寇侵略後，推行奴化教育，不遺餘力，初以英美關係，命

日寇侵略後，推行奴化教育，不遺餘力，初以英美關係，命

日寇侵略後，推行奴化教育，不遺餘力，初以英美關係，命

有奉制，這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發動太平洋戰爭，八日，進入租界，從此毫無顧忌，小學皆迫令採用南京偽政府所編之教科書，所有具有民族意識之文字，全行刪去，教育部駐滬戰事人員辦事處之設置，即為針對敵偽奴化教育之設施，予以打擊，惟上海市工作，較他區為難，該處組織亦較為強大，專員之下，設總幹事三人，幹事五人，助理幹事六人，三十三年專員陳寶麟回部任職，教會主任委員，所遺職務暫由部派督學區顧先恩兼任。

人，除先後派徐治、陳寶麟，分駐津滬，已如前述，繼又派顧振熙為河北省視導專員，行抵河北，通過敵偽封鎖線時，為敵偽追捕，擊馬傷臂，不得已返滬治療，因此未能深入敵區，復派王承曾為河南戰區教育視導專員，指振魯豫各督導員工作，三十年，為加強戰教工作總的關係，改設戰區教育督導專員，計分八區：(一)上海區(二)平津察察區(三)晉綏熱區(四)蘇浙皖邊區(五)蘇魯區(六)豫皖區(七)湘鄂贛邊區(八)閩粵區。

丙、各戰區教育督導專員之設置

二十九年起在各戰區教育督導專員上設視導專員共四

督導專員分區表

茲將督導專員依照各區成立次序列表如下：

| 區別    | 專員姓名    | 處址 | 工作人名額 | 成立年月   | 備註          |
|-------|---------|----|-------|--------|-------------|
| 上海區   | 陳寶麟     | 上海 | 一四    | 二十九年一月 |             |
| 平津察察區 | 徐治、路蔭樞  | 洛陽 | 六     | 三十一年六月 | 表列一欄內專員前任之務 |
| 晉綏熱區  | 張明經     | 歸綏 | 五     | 三十二年二月 |             |
| 蘇浙皖邊區 | 李伯明     | 屯溪 | 五     | 三十二年三月 |             |
| 蘇魯區   | 梁隱黃     | 昇肯 | 五     | 三十二年六月 |             |
| 豫皖區   | 劉金廷、潘維芳 | 阜陽 | 五     | 三十二年八月 |             |
| 湘鄂贛邊區 | 王廣來、周步光 | 修水 | 五     | 三十二年十月 |             |
| 閩粵區   | 李伯明     | 廣州 | 五     | 三十二年三月 |             |

(三) 戰區教育主任督導員暨督導員之設置

戰區督導區域之劃分，原依自然狀况暨前行政區域，因軍事變遷，及戰區環境之不同，督導區亦時有調整，二十七年原劃分三十區，二十九年，改分七十區，三十一年因

第六市，均係部訂戰區督導人員派遺手續，及人選標準，派員充任，另派視察員、督導員、幹事等共同擔任工作，茲將歷年所派之主任督導員、督導員、分區列表列於後：

甲、主任督導員姓名表

- 冀南區主任督導員 陳德波(後改派太行山區)
- 豫北區主任督導員 段劍麟
- 晉中區主任督導員 喬家寧
- 天津市區主任督導員 張維民
- 白士奇 衛相甫

乙、督導員姓名表

- 河北省各區：張才、陳德波、范金泉、蘇佩章、劉廷福、李東園、楊慶昌、李武漢、謝寶如、李仲樵、劉志誠、王斌、王之瀾、劉耀宗、馮正陳、張德環、劉致榮、羅宗昌、王德升、劉承頌、劉心沃、趙深勳、張瑞璣、鍾澤溪、楊沛如、張維周、蕭森、趙金銘、李炳璽
- 山東省各區：黃星炎、劉金廷、張敬之、徐洪平、高象九
- 山西省各區：張維民、王裕式

牛克實 宋繼元 楊洪普 任新舫 宋繼之  
鄭培基

河南省各區王孟仁 陳逸康 李守敬 武愛民 韓守亮

郭誠齋 趙鳳巖 李杞 翁岩 吳本昭  
山西省各區李文彬 張維濤 常知非 曹克謙 邵趙珠

豐子仁 景子美 王佐才

熱河省各區郭長陞 林華三 林四庚 張沿北

江蘇省各區史雲龍 陳康和 朱路九 高謙 張冠球

陳家鴻 顧成泰 章玉堂 盧海瑞 陳叔平

郭基信 朱聲度 葛修餘 朱家積 王南屏

徐夢樞 高耀琳

浙江省各區楊哲夫 雷紹熙 陳齊 鄭克 戴文珍

達化文 何綱 毛春翔

安徽省各區王同儻 王秀春 黃定文 謝鼎新 孫致和

李芝巖 經紹周 武可植 張正榮 章仁純

張國符 張俊 錢文湖 陳若昕

江西省各區陳健夫 曾文榮 全菊圃

湖北省各區成助 黃耕野 王紹佑

湖南省各區鄧惠人 李孝伯

廣東省各區姚文輝 許金真 蘇浴塵 陳文洽 賴卓洲

李育藩 戴詩誠 許可名 王鏡澄 鄭紹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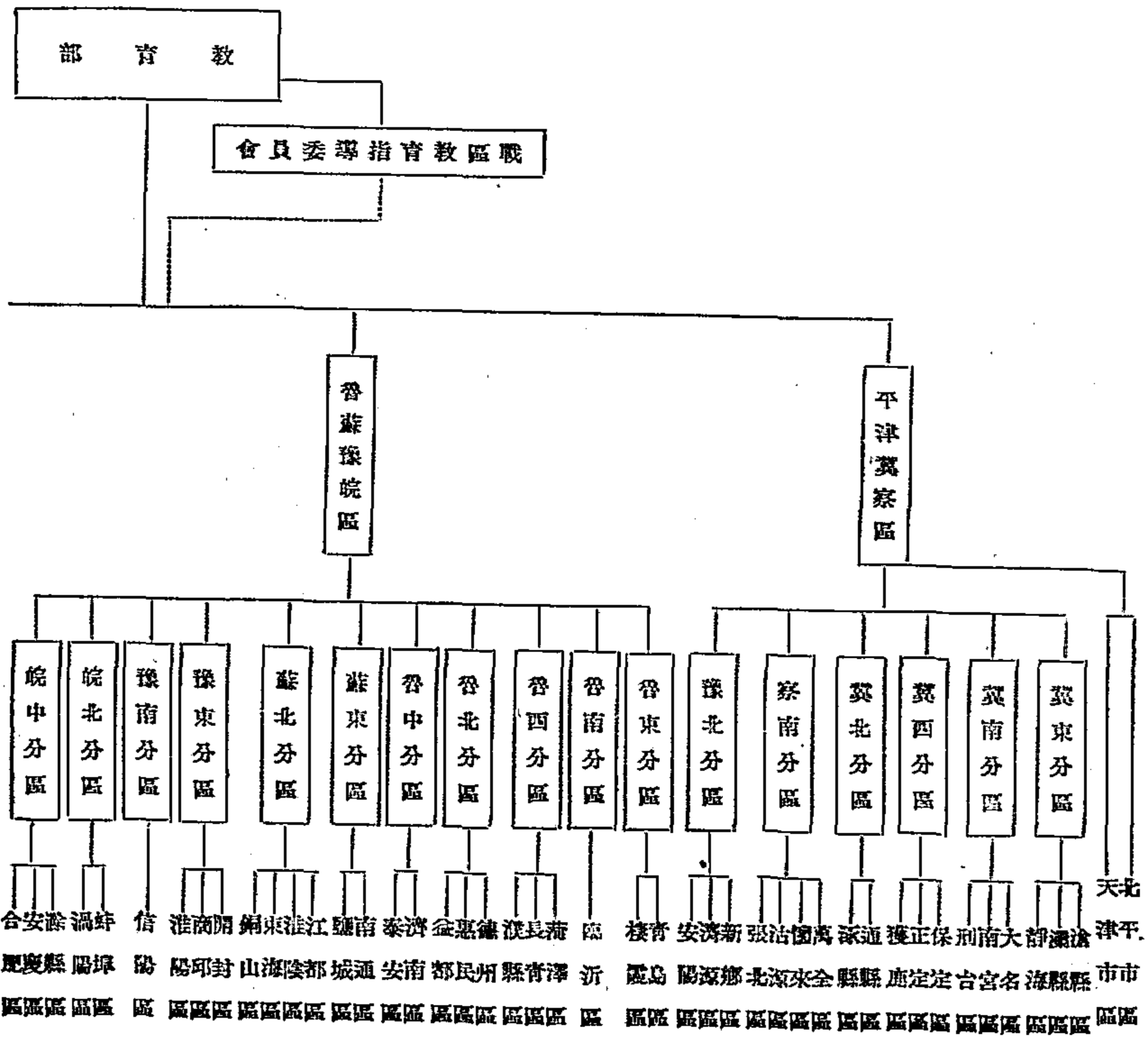
鄭佐才 陳文燦

福建省各區何祖所 張哲晨

上海市各區黃造雄 傅霖樸 陳惠 段瑣 張理燦

謝耀柱 任雨辰 馬振鑾 高中 俞承德

南京市各區袁通慶 何維唐





天津市各區張東祥 王潤秋 廉廷甫 劉道明 張翰堂

李德三 郭雲岫

北平市各區郝任夫 張少峯 程振玉 康培江 馮昭顏

劉劍 張家驥 侯敬敷

漢口市各區呂奎文 韓萬秋 曹醫楷 饒恕 黃忍剛

楊光登 賀應鈴

東北各省鄭聖存 李春光 黃銘春 曲子樂 李樹青

范子政 王 例 田樹德

綏遠省各區武助卿

察哈爾省李培青 蕭漢輔

丙、督導區域分區系統表：

①平津冀察區 甲、轄1河北省全省2察哈爾省全省

3北平市4天津市5河南省黃河之北

乙、分區六區計督導區二十區

②魯蘇豫皖區

甲、轄1山東省全省2江蘇省長江之北

3河南省黃河之南4安徽省長江之北

③蘇浙皖邊區

甲、轄1江蘇省長江之南2浙江省全省

3安徽省長江之南

④湘鄂贛邊區

甲、轄1湖南省全省2湖北省全省

3江西省全省

⑤閩粵區

甲、轄1福建省全省2廣東省全省

乙、分區二區督導區六區

⑥晉綏熱區

甲、轄1山西省全省2綏遠省全省

3熱河省全省

⑦遼吉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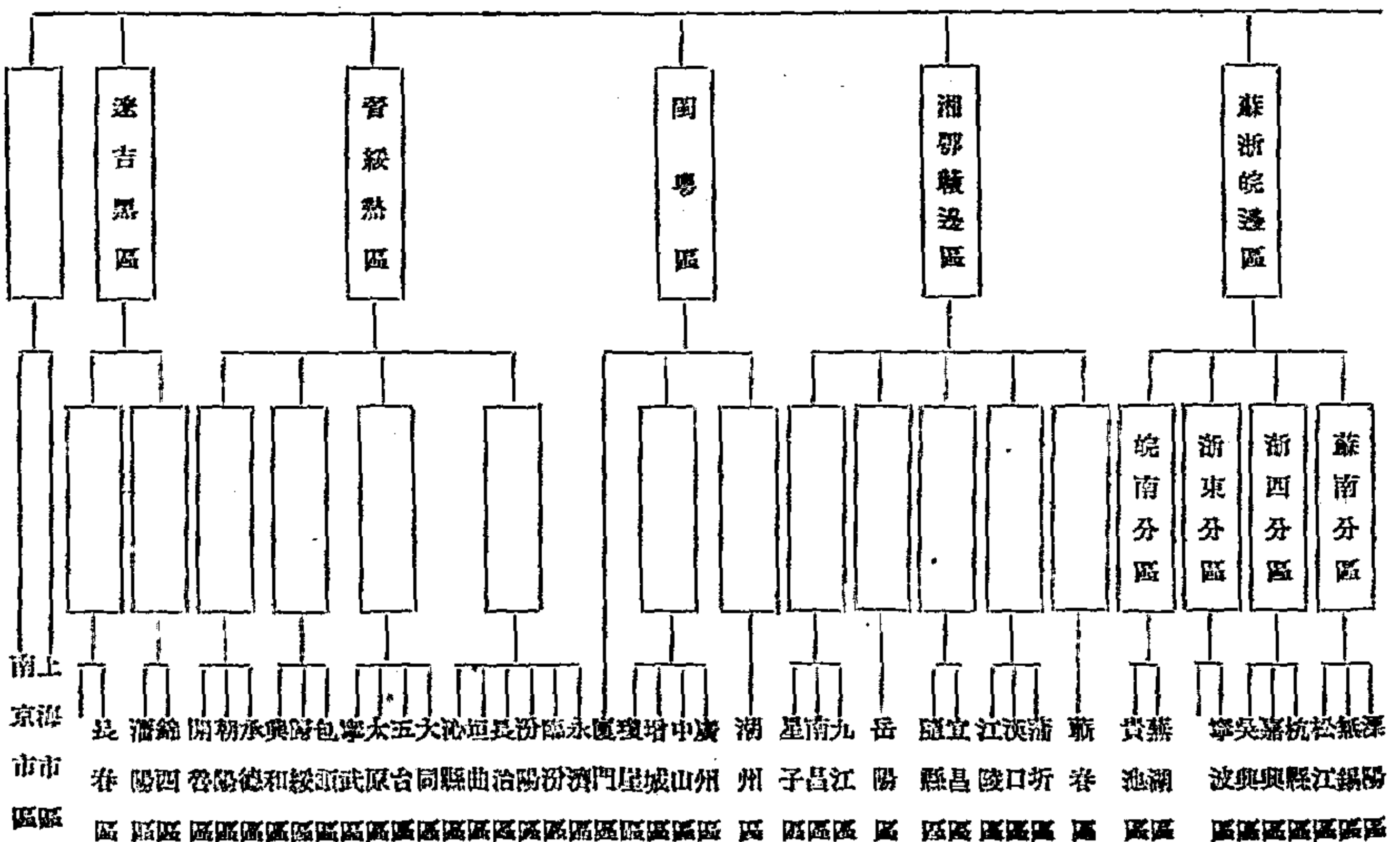
甲、轄1遼寧省全省2吉林省全省

3黑龍江省全省

⑧

甲、轄1上海市2南京市

乙、督導區二區



(四) 淪陷區中小學教師之聯繫

戰時淪陷區中小學教師，多以家室之累，及交通困難，一時未能遠離，且以生活關係，不得已已在學校執教，實非甘心附逆，故二十九年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顧委員祝同等提議，謂在敵僑佔領區之中小學教師，實多迫於生活，為敵僑驅使，我方亟宜利用此點，設法取得聯繫，每月酌予津貼，以示我政府懷念之至意，則消極方面，可使彼等不致受奴化教育，積極方面，更可以提示民族意識，當經決議通過，由行政院撥專款六十萬元交教育部遵照辦理，並訂定「津貼淪陷區中小學教師辦法」，戰區教育工作隊暫行「通則」施行，所有款項，經分配轉撥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區教育輔導人員與工作隊辦理，各工作隊並進入陷區，切實聯絡各中小學教員，及建立秘密教育工作團體，推行我方一切任務，實施以來，頗收效果，茲將津貼淪陷區中小學教師辦法，戰區教育工作隊暫行辦法通則，暨工作隊與秘密教育團體之設置表列后：

前須秘密偵察其言行考查其成績設法多方試探其誠意經確認為可靠並履行宣誓手續後(誓詞另訂)方得給予津貼

第五條 受津貼之中小學教師除秘密參加抗戰教育外並須情報調查聯絡之責任其詳細辦法由各省教育廳就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六條 教育廳對於受津貼之中小學教師姓名須絕對秘密如同同一學校有二人以上受津貼者非必要時亦不可使之互知

第七條 受津貼之中小學教師除特殊緊急事項隨時報告外應將每月工作情形按時報告教育廳由教育廳嚴密考核之其通訊聯絡方法由教育廳規定

第八條 教育廳對於津貼之中小學教師按照冊造名具冊報部備查(名冊式樣另訂)

第九條 教育廳應於每月將津貼費用運同受津貼人收據一併呈部核銷

第二條 受津貼之中小學教師如事機洩漏因而犧牲者得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撫卹之

第三條 受津貼之中小學教師如陽奉陰違或洩漏秘密者得由教廳送交當地軍法機關嚴予懲治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誓詞

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矢志盡忠國家，遵守政府法令，擁護抗戰國策，絕對排除奴化教育，不作教育界敗類遺棄子孫，如違誓詞，願受政府最嚴厲的處分，謹誓

名冊式樣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出身 | 現任學校 | 薪額 | 津貼數目 | 工作成績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戰區教育工作隊暫行通則

(甲) 總則

一、教育部為加強戰時教員之實施增加抗戰力量特組織戰區教育工作隊(以下稱本隊)配合原有戰時輔導人員協力進行

二、本隊之任務如左：

- (一) 宣揚中央抗戰建國宗旨堅定民衆信念
- (二) 調查並破壞敵偽奴化教育防止青年流入歧途
- (三) 輔導並建設地方教育機構延緩戰區文化
- (四) 團揚三民主義糾正紛歧錯誤思想

(乙) 組織

三、本隊秉承教育部之命並受所在省教育廳之監督指導實施戰區教育

四、本隊工作區域以依照督導分區為原則隊下分組為基本工作單位每組設隊員三人至五人各隊組數視所在區域情形由部核定

五、本隊以所在工作區域定名為某某省某某區戰區教育工作隊

六、各組工作區域以一縣或二縣為原則受隊長之指揮在規定地區推進工作

七、本隊設隊長一人由所在地之戰時輔導員或視察員兼任各組設組長一人由隊長就隊員中選派之

甲、教育部津貼淪陷區域中小學教師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為聯絡敵僑指揮下之中小學教師被獲敵偽奴化教育陰謀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戰區各省市教育廳應選派忠實幹員赴淪陷區域秘密聯絡敵僑指揮之中小學教師曉以大義勸以利害使其秘密實施抗戰教育

第三條 敵僑指揮下之中小學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如志願秘密進行抗戰教育者由教育廳按其能力成績每月給予三元至二十元之津貼

第四條 受津貼之中小學教師在教育廳給予上項津貼之

八、本隊之主要工作如左

(一)教育

- 1 創辦私塾義塾及民衆識字班
- 2 創辦補習學校
- 3 實施遊藝及傷兵教育
- 4 秘密聯絡敵偽指揮下中小學教師實施抗戰教育
- 5 救濟廢區失學失業青年並介紹至後方升學或就業
- 6 輔導工作區域之小學私塾等教育機關供給抗戰教材
- 7 協助當地機關辦理鄉村自治及生產指導等

(二)組織

- 1 發動組織各種民衆抗戰團體
- 2 聯絡知識青年組織各種抗戰團體及座談會等
- 3 協助當地人民武力組織游擊隊及自衛團
- 4 實施地方游擊隊及自衛團政治訓練

(三)宣傳

- 1 宣傳中央黨政府法令及傳播後方重要消息
- 2 編發各種宣傳品壁報小型報紙等

- 3 舉行通俗演講暨表演抗戰戲劇與歌隊等
- 4 舉辦各地文化及抗戰展覽會

- (一) 填具志願書
- (二) 填具保證書
- (三) 宣誓

- 1 協助地方黨政軍機關偵察奸偽組織及敵軍情形
  - 2 調查敵偽奴化教育及各黨派活動情形
  - 3 調查當地一方政治設施及經濟情況
  - 4 調查各級學校文化團體及一切社團活動情形
- 九、本隊於每三個月召集組長會議一次商討工作進行計劃
- 十、本隊應每月填具工作月報表呈部備核(表式另定)
- 十一、本隊應與工作區域內之黨政軍機關團體密切聯繫推

- (四) 加入中國國民黨(已有黨籍者免)
- 十五、本隊為加強工作效率得由各組就地物色熱心抗戰知識青年及地方人士委任義務隊員協助本隊工作不發生
- 十六、本隊經費分配及處理標準由教育部另訂之
- 十七、同一省份各區戰教工作隊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決定合組為某某省戰區教育工作團由所在省教育廳長或部派

(丁)隊員

- 十二、本隊隊員:
- (一) 就各戰區甄選服膺三民主義具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曾服務一年以上之教育人員訓練後分別派充
- (二) 依照部頒回鄉工作甄選組訓辦法經登記審查合格

- 十八、本隊各項章則辦法依據本通則擬定呈准教部後施行
- 十九、本通則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十四、本隊隊員受訓期滿後應即履行下列各項手續

二十九、以後先後成立各戰區教育工作隊

| 隊           | 別   | 隊長 | 隊員人數 | 經費   | 每月  | 工作 | 區域 | 備註 |
|-------------|-----|----|------|------|-----|----|----|----|
| 江蘇銅山戰區教育工作隊 | 辛玉堂 | 三〇 | 一〇〇  | 銅山豐縣 | 蘇魯豫 |    |    |    |
| 浙江吳興戰區教育工作隊 | 達化文 | 三〇 | 一〇〇  | 吳興長興 | 浙閩  |    |    |    |
| 安徽安慶戰區教育工作隊 | 孫致和 | 三〇 | 一〇〇  | 安慶望江 | 皖鄂  |    |    |    |
| 江西九江戰區教育工作隊 | 熊飛  | 三〇 | 一〇〇  | 九江星子 | 贛湘  |    |    |    |
| 廣東潮州戰區教育工作隊 | 熊文輝 | 三〇 | 一〇〇  | 潮州揭陽 | 粵閩  |    |    |    |
| 湖南衡陽戰區教育工作隊 | 鄧其人 | 三〇 | 一〇〇  | 衡陽岳陽 | 湘鄂  |    |    |    |
| 湖北蕪湖戰區教育工作隊 | 黃新野 | 三〇 | 一〇〇  | 蕪湖廣濟 | 鄂湘  |    |    |    |
| 河北大名戰區教育工作隊 | 成錫勳 | 三〇 | 一〇〇  | 大名魏縣 | 冀魯  |    |    |    |
| 山東臨沂戰區教育工作隊 | 楊清如 | 三〇 | 一〇〇  | 臨沂蒙陰 | 魯冀  |    |    |    |
| 山東魯西戰區教育工作隊 | 梁獻黃 | 三〇 | 一〇〇  | 濟寧臨沂 | 魯冀  |    |    |    |
| 河南新鄉戰區教育工作隊 | 段劍嶠 | 三〇 | 一〇〇  | 新鄉衛輝 | 豫冀  |    |    |    |
| 河南商邱戰區教育工作隊 | 李清俊 | 三〇 | 一〇〇  | 商邱開封 | 豫冀  |    |    |    |
| 山西臨汾戰區教育工作隊 | 喬家享 | 三〇 | 一〇〇  | 臨汾晉中 | 晉冀  |    |    |    |
| 陝西綏德戰區教育工作隊 | 武助卿 | 三〇 | 一〇〇  | 綏德延安 | 晉冀  |    |    |    |
| 察哈爾戰區教育工作隊  | 兼辦  | 三〇 | 一〇〇  | 察哈爾  | 冀魯  |    |    |    |
| 河北保定戰區教育工作隊 | 李仲梅 | 三〇 | 一〇〇  | 保定徐水 | 冀魯  |    |    |    |
| 河北滄州戰區教育工作隊 | 范金泉 | 三〇 | 一〇〇  | 滄州東光 | 冀魯  |    |    |    |

丁、秘密教育團體之設置

| 省別  | 區別       | 包括縣份     | 負責人 | 會員人數 | 備註                 |
|-----|----------|----------|-----|------|--------------------|
| 江蘇  | 蘇州城      | 蘇州城      | 朱家積 | 三五   |                    |
|     | 無錫城      | 無錫城      | 朱家積 | 三五   |                    |
|     | 鎮江城      | 鎮江城      | 葛修鎔 | 三五   |                    |
|     | 揚州城      | 揚州城      | 朱路九 | 三五   |                    |
|     | 東台鹽城東台   | 東台鹽城東台   | 張冠球 | 三五   |                    |
|     | 東海灌雲阜寧東海 | 東海灌雲阜寧東海 | 顏成泰 | 三五   |                    |
| 浙江  | 杭州       | 富陽餘杭臨安   | 劉尙均 | 三五   |                    |
| 河北  | 保定       | 商任邱博野    | 戴文珍 | 三五   |                    |
|     | 青縣       | 青縣       | 范金泉 | 二〇   |                    |
|     | 滄縣       | 滄縣       | 范金泉 | 二〇   |                    |
|     | 通縣       | 昌平懷來密雲   | 李經武 | 二〇   |                    |
|     | 曲陽       | 行唐唐縣完縣   | 楊蔭昌 | 二〇   |                    |
| 山東  | 濟南       | 長清泰安海州   | 劉金鉅 | 二〇   |                    |
|     | 濰縣       | 文登蓬萊福山   | 張敏之 | 二〇   |                    |
|     | 益都       | 高苑桓台昌樂   | 徐秩千 | 二〇   |                    |
| 熱河  | 察哈爾      | 教育廳      | 教育廳 | 四〇   | 未辦                 |
| 綏遠  | 綏遠       | 教育廳      | 教育廳 | 六〇   | 核定二個秘密教育團體由教育廳負責辦理 |
| 山西  | 山西       | 教育廳      | 教育廳 | 一〇〇  | 核定五個秘密教育團體由教育廳負責辦理 |
| 廣東  | 廣東       | 教育廳      | 教育廳 | 一四〇  | 核定七個秘密教育團體由教育廳負責辦理 |
| 福建  | 福建       | 教育廳      | 教育廳 | 二〇   | 核定八個秘密教育團體由教育廳負責辦理 |
| 江蘇  | 江蘇       | 教育廳      | 教育廳 | 一六〇  | 核定六個秘密教育團體由教育廳負責辦理 |
| 安徽  | 安徽       | 教育廳      | 教育廳 | 二二〇  | 核定六個秘密教育團體由教育廳負責辦理 |
| 天津市 | 天津市      | 教育廳      | 教育廳 | 一五〇  | 核定六個秘密教育團體由教育廳負責辦理 |
| 北平市 | 北平市      | 教育廳      | 教育廳 | 一八〇  | 核定六個秘密教育團體由教育廳負責辦理 |
| 上海市 | 上海市      | 教育廳      | 教育廳 | 三〇〇  | 核定六個秘密教育團體由教育廳負責辦理 |
| 南京市 | 南京市      | 教育廳      | 教育廳 | 一五〇  | 核定六個秘密教育團體由教育廳負責辦理 |
| 開封  | 開封       | 教育廳      | 教育廳 | 二〇   | 核定六個秘密教育團體由教育廳負責辦理 |
| 萊陽  | 萊陽       | 教育廳      | 教育廳 | 二〇   | 核定六個秘密教育團體由教育廳負責辦理 |
| 濟寧  | 濟寧       | 教育廳      | 教育廳 | 二〇   | 核定六個秘密教育團體由教育廳負責辦理 |
| 蕪民  | 蕪民       | 教育廳      | 教育廳 | 二〇   | 核定六個秘密教育團體由教育廳負責辦理 |

第二目 交通之聯繫

戰區教育之推進，交通問題，關係至大。為謀通訊機密便

捷，達成戰教任務，除採用各種戰時通訊方法外，經對全國各中心，分別成立交通站各一所，各置電臺一座。自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發生，天津電臺即遭敵機破壞，電臺亦感

受困難，工作不易繼續開展。三十一年，教部復派幹員重入陪都佈置，恢復工作，並於各專導專員辦事處所在地增設交通站及電臺。總署在重慶青木關，另購新機，加強業務。嗣以所有電臺改由中央調查統計局統制，教部即採合作辦法，重新佈置。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復於三十二年成立交通室，派員主持交通，統籌計劃，以求工作效率之加強，其概況如下：

總署設於青木關溫泉寺，為一百瓦特收音機，在重慶長慶一平指導之下，設置報務員、電務員各一人，每日與各地分署呼應。自此各地分空來電均能順利收轉，滬寧主持人由主任督導員陳惠貞負責，津滬由張繼民負責，華南華北賴以傳達消息。洛陽遷為秦嶺之負責，豫豫邊境，教部潛伏各該地區督導人員，凡經發工作各事項以及臨時發生急要情事，均可於最短期間傳達後方指示處理方針。

### 第三節 戰區教育概況

#### 第一目 戰區教育與有關方面之聯繫

戰區教育與文化、軍事、政治、黨務之配合，至為重要。此項原則，並奉八中全會決議通過，當由教育部與中央有關各部會商，擬定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分會，與戰區教育工作人員聯繫辦法，規定戰區教育指導人員可兼任各戰地黨政分會辦事人員，黨政分會有關戰區教育之計劃設施，亦隨時通知督導人員協助推行。督導人員對於戰區教育改進之重要意見，除呈報教育總外，並應另向黨政分會建議。其工作情形之有關黨政分會部份者，必須分別報告各地黨政分會，以資密切聯繫與合作。

#### 第二目 戰區教育之推進

#### 戰區教育工作原則有四：

- (一) 利用各種方法，繼續維持戰區各級教育
- (二) 聯絡戰區教育界忠貞人士，並設法組織之，使為抗戰而努力
- (三) 聯絡忠於國家被通服務敵僑中小學教師以消滅「奴化」教育之效能，進而提倡民族國家意識
- (四) 招致失學失業青年內來受訓，分別輔導就業，以免敵僑利用

歷年工作推進，多以此為準繩。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止，八年中凡戰區教育督導人員活動所及之地，均組有教育研究會、文化協會、青年服務社等，此外，又成立戰區教育工作隊，有隊員五百人，義務隊員一千七百餘人，同時另組各種秘密教育團體，吸收敵僑指揮下之中小學教師為會員，總計一千二百餘人，其他未負名義而擔任工作者更多。惟戰區環境艱險，推行工作，障礙甚多，其尤感困難者為：(一) 各縣市因軍事狀況之變遷，教育經費無著，學校停辦，兒童青年失學者多。(二) 游擊區，物資缺乏，戰區教育補充教材供給亦難。(三) 戰區工作人員掩護不易，進修機會缺乏。此三點困難，當時解決辦法大略如下：一、由督導人員召集地方人士籌募經費，設法恢復，或另創義塾，及補習學校，以為補救。二、指劃登記之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員五十人，開辦戰區教育員工作講習班，訓練一月，分發各戰區從事戰區教育工作，並積極獎勵信仰堅定之戰區來渝登記合格中小學教師回鄉工作，建立中心戰區教員，同時商請有關文化機關，將抗戰宣傳材料，供運前方，並由督導人員廣發刊物，以宣傳中央意旨，揭破敵僑頭腦，計先後出版之刊物有：(一) 河北大名區之抗戰

文化半月刊，(主編者陳耀漢) (二) 湘鄂邊區之湘北風雲週刊 (主編人鄧惠人) (三) 山東濰縣之大道月刊新亞日報 (主編人梁醒黃) (四) 河南開封扶華報 (主編人李清俊) (五) 江西九江岷山日報 (主編人熊飛) (六) 廣東潮州快報 (主編人魏文輝) 三、關於掩護工作，隨時改變戰教方式，并就工作人員中慎選委員，打入偽政警各界任職，關於進修機會，一面指定各戰區人員閱讀書籍，按期呈報心得，一面分期調渝入中央訓練團受訓。

#### 第三目 戰教經費之困難

自二十七年，辦理戰區教育以來，每年經費，雖有增加，然因戰區擴大，業務時增，並加物價飛騰，及敵僑實行管制金融，法幣與偽幣之黑市折合兌換，相差甚鉅，各戰區人員，待遇既微，處境又難，常感無法自存，應領經費之接濟，每因陷區匯兌不通，多難如期收到，雖經設法多方改善，終以戰區情形變化無常，困難不易克服，影響工作之開展，至深且鉅。

#### 第四目 戰區教育之考核

(一) 獎勵戰區教育督導人員辦法  
自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即擬訂戰區督導人員獎勵條例暫行辦法，凡服務成績卓著者，即分別予以獎勵。(1) 記功 (2) 加薪 (3) 升級，其工作成績優異，或有其他過失者，則按情節之輕重，予以懲處。(1) 記過 (2) 減薪 (3) 撤職，如有通敵之行為者，通知軍法機關依法究辦。

(二) 殉職及蒙難戰教人員  
甲、因公殉職之戰教人員

| 區別 |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籍貫  | 年齡 | 殉職經過  | 備註     |
|----|-----|-----|----|-----|----|---|--------|
| 漢口 | 督導員 | 曹信楷 | 男  | 漢口  | 四八 | 三十年在漢口努力宣傳遭敵槍捕獲忠貞不屈被敵殺害                                   |        |
| 北平 | 督導員 | 王河秋 | 男  | 北平  | 三九 | 三十二年北平工作區被捕經敵嚴刑拷打堅不吐露終慘死獄中                                |        |
| 大名 | 隊員  | 李樹程 | 男  | 大名  | 三九 | 三十二年一月赴邯鄲開展工作被捕永年縣政府拘捕先被拷打又遭槍殺以三十二年由工作區來後方受訓至洛陽後聞家中被抄因而死亡 | 大名山工作隊 |
| 冀南 | 隊員  | 李潤芝 | 男  | 河北  | 四六 | 三十二年四月赴洛陽解救北返途中至被廣武縣牛樹溝家被匪殺害                              |        |
| 冀南 | 隊員  | 崔敬恕 | 男  | 河北  | 四四 | 三十二年四月赴洛陽解救北返途中至被廣武縣牛樹溝家被匪殺害                              |        |
| 冀南 | 隊員  | 齊天佑 | 男  | 東河北 | 四二 | 與崔敬恕同時被害  |        |
| 冀南 | 隊員  | 韓福田 | 男  | 安北  | 三八 | 與崔敬恕同時被害  |        |
| 冀南 | 隊員  | 傅子儀 | 男  | 河北  | 四〇 | 三十二年八月間在河北南宮視察隊員工作遭奸黨槍殺                                   |        |
| 冀南 | 隊員  | 張秉鈞 | 男  | 安平  | 三〇 | 奉派去安平免取經費被奸黨偵知槍殺  |        |
| 冀南 | 隊員  | 高謙  | 男  | 江蘇  | 三〇 | 自三十年因工作被奸黨捕獲迄今無下落已七年情形不明雖有生望                              |        |

乙、深難之戰教人員

| 區別 |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籍貫  | 年齡 | 被捕及脫險經過                           | 備註 |
|----|-------|-----|----|-----|----|-----------------------------------|----|
| 熱河 | 主任督導員 | 郭長陞 | 男  | 遼寧  | 四〇 | 三十一年由區來滬返里時在滬被劫在獄四年後利後脫險          |    |
| 冀南 | 督導員   | 戴文珍 | 男  | 浙江  | 三八 | 三十一年在冀南工作四次遇敵被捕數月後經逃出             |    |
| 河北 | 督導員   | 陳福瑛 | 男  | 河北  | 四〇 | 三十一年三月在保定車站被捕在獄一年餘勝後出獄            |    |
| 上海 | 主任督導員 | 陳惠  | 男  | 遼寧  | 三六 | 三十一年三月在上海虹口被敵特務機關捕去被判徒刑在滬江獄中勝利後出獄 |    |
| 天津 | 督導員   | 雲開瓊 | 男  | 浙江  | 四五 | 三十一年三月在北平被捕在獄扣押七星期                |    |
| 天津 | 督導員   | 羅吳椿 | 男  | 浙江  | 四七 | 在天津為敵憲兵拘捕在獄三星期                    |    |
| 天津 | 交通員   | 馬晉恆 | 男  | 河北  | 四二 |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津為敵憲兵拘捕被押十五日           |    |
| 天津 | 幹事    | 劉道明 | 男  | 天津  | 三二 |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被日憲兵拘捕次日釋惟傳訊七次之多        |    |
| 天津 | 交通員   | 李慶農 | 男  | 天津  | 四七 |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天津被捕軟禁十六天              |    |
| 天津 | 督導員   | 趙金海 | 男  | 東河北 | 五二 | 三十三年三月在天津被捕在獄十七日                  |    |
| 天津 | 理事    | 陳晉卿 | 男  | 洛陽  | 五九 | 全                                 |    |
| 上海 | 督導員   | 丁伯麟 | 男  | 江蘇  | 二八 | 三十四年二月由滬入區行到山西被捕交敵嚴刑拷打勝後出獄        |    |
| 上海 | 交通員   | 張忠俊 | 男  | 江蘇  | 三〇 | 全                                 |    |
| 上海 | 督導員   | 黃道雄 | 男  | 浙江  | 四〇 | 三十二年上海被捕三十二年六月始出獄                 |    |
| 上海 | 督導員   | 陳寶驊 | 男  | 浙江  | 四〇 | 三十三年由滬返區經香港以太平洋戰起在港被捕後脫險          |    |
| 大名 | 隊員    | 常士敏 | 男  | 河北  | 三八 | 三十三年在石門被敵逮捕解至保定營救後脫險              |    |
| 滬蘇 | 督導員   | 張正榮 | 男  | 安徽  | 四〇 | 三十二年任滬蘇督導員去經牛轅                    |    |

以上為戰教督導人員，除被捕者，經教部設法營救，並發教救。戰指會既為戰時臨時機構，勝利以後，自應立即結束。惟會合併，改為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原有戰教人員工作

濟費外，殉職者，均照規定從優撫卹，並呈報行政院請予褒獎。當時為搜集敵偽奴化材料，仍利用原有督導人員協同辦理。成績優良者，仍由青年輔導會酌派工作，其無成績表現者，分

第五目 戰區教育之結束

至三十四年年底始奉院令與戰地失學失業招致訓練委員 別道散。戰教工作，至此遂告結束。

# 第二章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之招訓

## 第一節 行政機構之設置與變遷

七七以後，敵入猖獗，到處燒書，擄掠財物，知識份子，首遭摧殘，我戰區青年不甘忍受奴化教育，與坐視國家之淪亡，於是冒險相率轉入後方，其人數更隨戰區之擴大而日益增多，轉徙流離，投止無所，不特廢學失業，即最低限度之衣食生活，亦多無法維持，政府有鑒於此，特設置招致訓練之機構以安輯流亡，培養國本。

### 第一目 招訓總會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先由軍事委員會設立「國民政府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招訓會）於重慶，專辦戰地青年招訓事宜，派軍事委員會總務處主任蔣經言為首任主任委員，由熊斌、副主任委員，教育部、內政部、軍政部、政治部、戰地政務委員會、中央訓練委員會等機關，分別派員兼任委員，即以此項工作，轉屬青年團部，並由該會遂改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主持，民國三十年三月，中樞鑒於所招訓之青年，多為淪陷區學生，因於訓練及生活等事，多屬教育部之事，復將該會移交教育委員會，同年元月，蔣委員長會同蔣經言將軍，將原冠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招訓會改為「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蔣委員長自兼主任委員，蔣經言將軍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總務委員五人，委員十人，由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兼主任委員，其餘副主任委員二人及委員則分由教育部、中央訓練委員會、中央訓練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戰地政務委員會、軍政部、政治部各派重要負責人員兼任，一切經常事務，由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蔣經言處理，會內分設招致、管理、訓練、幹事、會計各二人，均由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職員兼任，總務、會計，亦由該處代辦，三十二年三月，因戰地政務委員會撤銷，又增聘軍政部、經濟部、社會部暨教育部各司處負責人為該會常務委員，其餘組織人員仍舊，三十三年七月遵照行政院核定之組織規程，脫離教育部獨立設置，內設招訓、總務、會計三類，同時將戰區學生指導處併歸該會，至是國內招訓戰區青年之機構始趨統一，是年十二月教育部由朱部長家驊繼任，依照組織規程該會改由朱部長兼主任委員，蔣經言為副主任委員，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處理會內一切事務，斯時戰地日益擴大，為適應環境事實需要，特重新計劃加強工作，在各重要地點，增設招致站，訓練所，中學進修班等八十七處，以招致救訓及救濟各地流亡內移之學生，及救濟員，三十四年春豫西兩戰事再起，豫陝邊境青年，多待招致救濟，當經擬定詳文，呈請前主任委員周金聲，冒險進入前線救濟，並率領學生進程，救濟迫擊射擊，詳文擬定，周金聲受重傷，學生數百人，均有負傷，是年共救訓救濟青年逾一三二七〇〇人之多，實超過自有招訓會以來歷年招訓人數之總和，八月日寇投降，招訓業務本可結束，乃以共黨乘機擴大戰亂，不特昔日內移之青年，一時無法還鄉，而救濟區青年之復學就業及救濟等問題之急待解決，視抗戰時期為尤嚴重而迫切，政府為適應事實之需要，於三十五年元月，即將招訓會與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合併改組為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茲將招訓會組織規程三十四年度主要負責人員一覽表附錄於后：

甲、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陸字第一〇二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管理全國戰地青年招致訓練事宜並運籌中央各省市有關機關共同推動工作以收統籌招訓之效。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教育部次長及軍政部派委員兼任之委員二十人由中央黨部組織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中央訓練委員會軍政部軍訓部社會部政治部賑濟委員會教育部及其他有關部會各指派簡任或相當簡任之高級人員一人至二人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常務委員八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選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招訓兩組其職掌如左：

1. 總務組職掌

- 一、關於收發分配核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四、關於招致經費之籌劃分配審核及款項出納事項
- 五、關於有關部會工作運籌事項
- 六、關於戰地青年招訓工作各項統計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他組事項

得酌設副導員三人至五人。

第六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及雇員三人至五人依主計法規辦理該會計統計事宜。

第七條 本會於每戰區設一招訓分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每三個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公出動及遠道到會出席時得酌支旅費。

第二條 本會議決事項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飭有關部會協助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乙、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三十四年度主要負責人員一覽表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組主任二人幹事七人至九人助

| 職        | 別 | 姓名  | 主管                       | 事項 | 備      | 考 |
|----------|---|-----|--------------------------|----|--------|---|
| 主任委員     |   | 朱家驊 | 綜理會務                     |    | 教育部長兼任 |   |
| 副主任委員    |   | 甘家驊 |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 中央委員兼任 |   |
| 秘書       |   | 楊治全 | 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 專任     |   |
| 招訓組長(一組) |   | 張國魂 | 掌理戰區青年之招致登記救濟分發復學介紹就業等事項 |    | 專任     |   |
| 招訓組長(二組) |   | 金剛西 | 掌理戰區青年之訓練事項              |    | 專任     |   |
| 總務組長(三組) |   | 周文瀾 | 掌理文書庶務財務出納等事項            |    | 專任     |   |
| 會計主任     |   | 陳定評 | 掌理會計歲計等事項                |    | 專任     |   |

第二目 各地招訓分會

招訓會成立後，為推動各地招訓工作，經就作戰地區成立若干招訓分會，每戰區以設立一分會為原則，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部戰地黨政分會，中央訓練委員會分會，省政府，省黨部及其他有關機關分派高級人員為分會委員，其主任委員在冀、察、晉、遼、吉、黑、熱等省由中央派員充任，其他各戰區則由各戰區長官司令部指派，於轄區內各重要地點，分設招致站，辦理青年之調查、宣傳、招致、登記、分送等事宜，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各分會機構重行調整，以戰區司令長官為各分會主任委員，並設委員九人，以各該戰區內省市黨部、青年團部主管人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長，為當然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分會主任委員下設秘書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書記一人至二人，辦理分會招訓事宜，先後成立招訓分會計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及魯、蘇、豫邊區分會，迨三十三年冬湘桂戰事發生，湘桂一帶青年紛紛後移，為適應事實需要，乃成立貴陽臨時招訓分會，迨三十四年十二月止各分會隨總會之改組奉命結束。

第三目 招致站接待站及登記處

為救戰區青年，便利青年內遷及甄審資格起見，在淪陷區敵我戰區交錯處及各地交通衝要地帶均酌設招致站接待站及登記處，招致站設於淪陷區地帶及臨近淪陷區，專為搶救內移之戰區青年，接待站設於交通要道專事接轉內移青年，並臨時供給食宿，指導其繼續轉入內地，登記處設於戰區較後方之中心地帶，專以甄審青年學歷，核定其資格，分發就學或介紹就業，及指導招致站與接待站工作，其設在淪陷區重要城市之秘密招致站，除鼓勵轉導青年內移，免為敵



人利用外，並宣傳抗戰建國之義，以增強陷區同胞對抗戰勝之信念，凡內移青年之旅費無着者，酌予補助，俾能進入後方，由前線招致站轉送接待站，而順利至登記處，或招訓分會，以到達目的地。民國三十二年戰區學生指導處在重慶市以外所設置之招致學生機構計接待站九所，登記處五處，歸招訓會管轄。三十三年七月戰區學生指導處併入招訓會，在重慶所設戰區學生登記處，亦歸招訓會接管，因歷年戰局演變，經招訓會斟酌需要，先後重行調整，計設招致站四十五處，登記處三處，接待站一所，茲將招訓分會組織綱要招訓站調整辦法及招訓分會暨附屬機構一覽表列後：

甲、戰地失業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招訓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綱要依據戰地失業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戰區招訓分會定名為某某戰區戰地失業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分會辦理各戰區內失業失業青年之招致及臨時管訓事宜

第三條 分會下設五至十個招致站辦理轄境內失業失業青年之登記招致運送事宜

第四條 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本會聘任之各級職員，以由分會主任委員就現有機關現職人員遴選為原則

第五條 分會主任委員由各戰區黨政分會主任委員兼任，各該戰區內省市黨部主任委員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部主任委員及教育廳廳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會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為副主任委員，未設黨政分會之戰區某

分會主任委員由各戰區司令官或總司令兼任之

第六條 分會為辦理日常事務得設秘書一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任用幹事三至五人，書記一至二人

第七條 各招致站設主任一人，由該戰區內各教育廳或省市黨部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下設幹事一人，經理日常事務，由招致站主任委任之

第八條 分會及招致站之設置及撤銷由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之

第九條 分會及招致站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得依本綱要之規定由各該會站擬訂呈奉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綱要自通過之日施行

乙、戰地失業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招致站調整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復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鑒於各地招致站過去工作多未能充分發揮效力，認為確有徹底改進之必要，爰就當前實際情勢與需要，在原有預算編制範圍之內，予以通盤調整，以資加強

第二條 為各戰區招訓分會範圍太廣，於所屬不易切實指導，本會特酌量實際需要派員前往各區必要地點設置招訓督導專員辦事處（以下簡稱專員辦事處）或登記處協助各分會辦理招致登記分發戰地內移青年入訓場所或進修班事宜，各戰區為機動應付境內招訓業務得將區內固定招致站於必要時改為流動招致站，以收靈活運用之效

第三條 專員辦事處及登記處直屬本會，並由所在地分會督導之

第四條 招致站直屬分會，但須受所屬專員辦事處或登記處之督導及考核

第五條 專員辦事處或登記處以設於招致站與訓練所之交通要點為原則，以便利內移青年之登記與分發

第六條 凡未設置招訓分會之戰區或其他必要地區為適應戰事需要得成立專員辦事處主持該區招訓業務，所有區內招致站概歸其指揮

第七條 各戰區接近前線及淪陷區內各重要交通線點而為戰地內移青年必經之地者，分別擇要設置招致站

第八條 各戰區招致站除必須固定者外，得視戰事情勢設置流動招致站，隨時變更設置地點，以資適應，知規定招致站不敷分佈時，由分會或專員辦事處及登記處酌派人員前往必要地點設置流動招致站，進行工作，於任務終了時，此項招致站得撤銷之

第九條 專員辦事處及登記處之編制為專員或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助理幹事二人，會計員一人，書記一人，至二人，正友二名至三名

第十條 甲種招致站主任一人，幹事一人，書記一人，正友一名

第十一條 乙種招致站主任一人，幹事一人，書記一人，正友一名

第十二條 凡未成立招訓分會或專員辦事處等之地區，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於重要據點設置直屬招致站，適用甲種編制

第十三條 甲種招致站於招收青年之外，得酌辦登記分發工作，乙種招致站應對招收青年指示散訓地點登記辦法並協助旅行上一切手續

第十四條 招致站如遇有大批內移青年或在特殊情勢以協助旅行上一切手續

下地教育青年得先呈准分會臨時加派人員協助將所招致之

青年編隊派人領送專員辦事處或登記處接引所有領隊人

員及該項青年之旅費得照規定檢同據報由本會核發

(十三)各訓導所及進修班之學生均由分會或專員辦事處登記本會直屬招致站登記處登記分發概不直接招

事處登記本會直屬招致站登記處登記分發概不直接招  
 收  
 (十四)各訓導所學生分發至進修班或由訓導所及進修班分發學生至職業班戰時中學戰時師範及國立中大學之費均由各分會負之  
 (十五)戰後招致站業務由本會商由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外勤人員暫時兼辦不另支薪津  
 (十六)專員辦事處登記招致站設置地點之變更將隨戰事之演進由各該區分會與督導員斟酌情勢與需要行之並報由本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十七)各專員辦事處招致站所需事業費由本會查酌需要撥發之  
 (十八)本辦法呈奉行政院備案施行

丁、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所屬各戰區招致機構調整後分佈表

| 分會名稱       | 成立日期      | 負責人 | 所在地  | 轄區         | 附屬招致機構       | 備註 |
|------------|-----------|-----|------|------------|--------------|----|
| 第一招訓分會     | 三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蔣鼎文 | 洛陽後遷 | 北平天津河北山    | 鄭州濟南張杏口北平張家口 |    |
| 第二招訓分會     | 三二年三月一日   | 關錫山 | 陝西興集 | 東河南察哈爾     | 中陽臨縣應汾孝義浦縣等五 |    |
| 第三招訓分會     | 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顧祝同 | 恩施建陽 | 山西陝西       | 場口碧湖永安鉛山衙縣羅相 |    |
| 第五招訓分會     | 三四年八月     | 劉峙  | 草店   | 上海及江浙皖三省   | 白河招致站        |    |
| 第六招訓分會     | 三一年十月十日   | 陳誠  | 恩施   | 豫北鄂北一帶     | 三斗坪老河口黃崗公安巴東 |    |
| 第七招訓分會     | 三二年二月一日   | 余漢謀 | 曲江後遷 | 廣州及廣東省     | 湖汕曲江東江南路茂名等五 |    |
| 第八招訓分會     | 三一年十二月一日  | 傅作義 | 臨河   | 綏遠省        | 清水河新民堡所城孟家營高 |    |
| 第九招訓分會     | 三二年五月十日   | 薛岳  | 長沙後遷 | 湖南及鄂南      | 通山蓮花修水長沙常德邵陽 |    |
| 第十招訓分會     | 三四年七月一日   | 李品仙 | 立煌   | 皖北豫南       | 雙溝阜陽界首河溜合應五招 |    |
| 魯蘇皖豫邊區招訓分會 | 三一年十月一日   | 湯恩伯 | 臨泉   | 魯南蘇北魯西豫東皖北 | 致站           |    |
| 費陽臨時招訓分會   | 三三年十一月    | 湯恩伯 | 費陽   | 廣四雲南貴州     | 即原魯蘇皖豫邊區分會所屬 |    |

附註(一)第四招訓分會未成立僅成立桂林接待所一處 (二)招訓會總會直轄登記處為西安重慶孝義等三處

丁、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所屬各戰區招致機構調整後分佈表

| 區域   | 隸屬     | 機構名稱        | 地點 | 員額名 | 工額名 | 每月經費  | 備註 |
|------|--------|-------------|----|-----|-----|-------|----|
| 第一戰區 | 本會     | 豫西招訓督導專員辦事處 | 陝南 | 六   | 二   | 三、九〇〇 |    |
| 第一戰區 | 第一戰區分會 | 靈寶招致站       | 靈河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 第一戰區 | 第一戰區分會 | 盧氏招致站       | 盧氏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 第一戰區 | 第一戰區分會 | 韓城招致站       | 韓城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 第二戰區 | 第一戰區分會 | 三原招致站       | 三原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 第二戰區 | 本會     | 孝義登記處       | 孝山 | 六   | 二   | 三、九〇〇 |    |
| 第二戰區 | 第二戰區分會 | 中陽招致站       | 中陽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 第二戰區 | 第二戰區分會 | 蒲縣招致站       | 蒲山 | 四   | 一   | 二、六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戰區 | 本會      | 屯溪登記處      | 屯溪  | 六 | 二 | 三、九〇〇 |  | 第八戰區 | 第八戰區分會 | 東勝招致站 | 東勝 | 四 | 一 | 二、六〇〇 |  |
| 第三戰區 | 第三戰區分會  | 崇安招致站      | 崇安  | 四 | 一 |       |  | 第九戰區 | 第九戰區分會 | 溆浦招致站 | 溆浦 | 四 | 一 | 二、六〇〇 |  |
| 第三戰區 | 第三戰區分會  | 衡陽招致站      | 衡陽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第九戰區 | 第九戰區分會 | 溆浦招致站 | 溆浦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 第三戰區 | 第三戰區分會  | 淳安招致站      | 淳安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第九戰區 | 第九戰區分會 | 溆浦招致站 | 溆浦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 第三戰區 | 第三戰區分會  | 涇縣招致站      | 涇縣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第九戰區 | 第九戰區分會 | 溆浦招致站 | 溆浦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 第六戰區 | 第六戰區分會  | 黃岡招致站      | 黃岡  | 四 | 一 | 二、六〇〇 |  | 第九戰區 | 第九戰區分會 | 溆浦招致站 | 溆浦 | 六 | 二 | 三、九〇〇 |  |
| 第六戰區 | 第六戰區分會  | 三斗坪招致站     | 三斗坪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第九戰區 | 第九戰區分會 | 溆浦招致站 | 溆浦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 第六戰區 | 第六戰區分會  | 公安招致站      | 公安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第九戰區 | 第九戰區分會 | 溆浦招致站 | 溆浦 | 四 | 一 | 二、六〇〇 |  |
| 第七戰區 | 本會      | 粵桂招調督導員辦事處 | 信宜  | 六 | 二 | 三、九〇〇 |  | 第九戰區 | 第九戰區分會 | 溆浦招致站 | 溆浦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 第七戰區 | 粵桂專員辦事處 | 茂名招致站      | 茂名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第九戰區 | 第九戰區分會 | 溆浦招致站 | 溆浦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 第七戰區 | 粵桂專員辦事處 | 桂東招致站      | 桂東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第九戰區 | 第九戰區分會 | 溆浦招致站 | 溆浦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 第七戰區 | 第七戰區分會  | 曲江招致站      | 曲江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第九戰區 | 第九戰區分會 | 溆浦招致站 | 溆浦 | 六 | 二 | 三、九〇〇 |  |
| 第七戰區 | 第七戰區分會  | 潮汕招致站      | 潮汕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第九戰區 | 第九戰區分會 | 溆浦招致站 | 溆浦 | 六 | 二 | 三、九〇〇 |  |
| 第八戰區 | 第八戰區分會  | 清水河招致站     | 清水河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第九戰區 | 第九戰區分會 | 溆浦招致站 | 溆浦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 第八戰區 | 第八戰區分會  | 高台梁招致站     | 高台梁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第九戰區 | 第九戰區分會 | 溆浦招致站 | 溆浦 | 三 | 一 | 一、九五〇 |  |

第四目 招調專員及戰地工作隊

自敵寇竄擾平漢粵漢湘桂鐵路以西後，招調會以分佈各地之招調機構，有匪劫會及分會較道，而一時復阻於交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所屬專員辦事處一覽表

通、管理督導，均屬不易，因於三十四年起就總會核定員額內，十六人，除督導所屬招調機構外，並直接辦理青年登記救濟工作，嗣亦隨總會之改組，於是年十二月結束，茲列表如下：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所屬專員辦事處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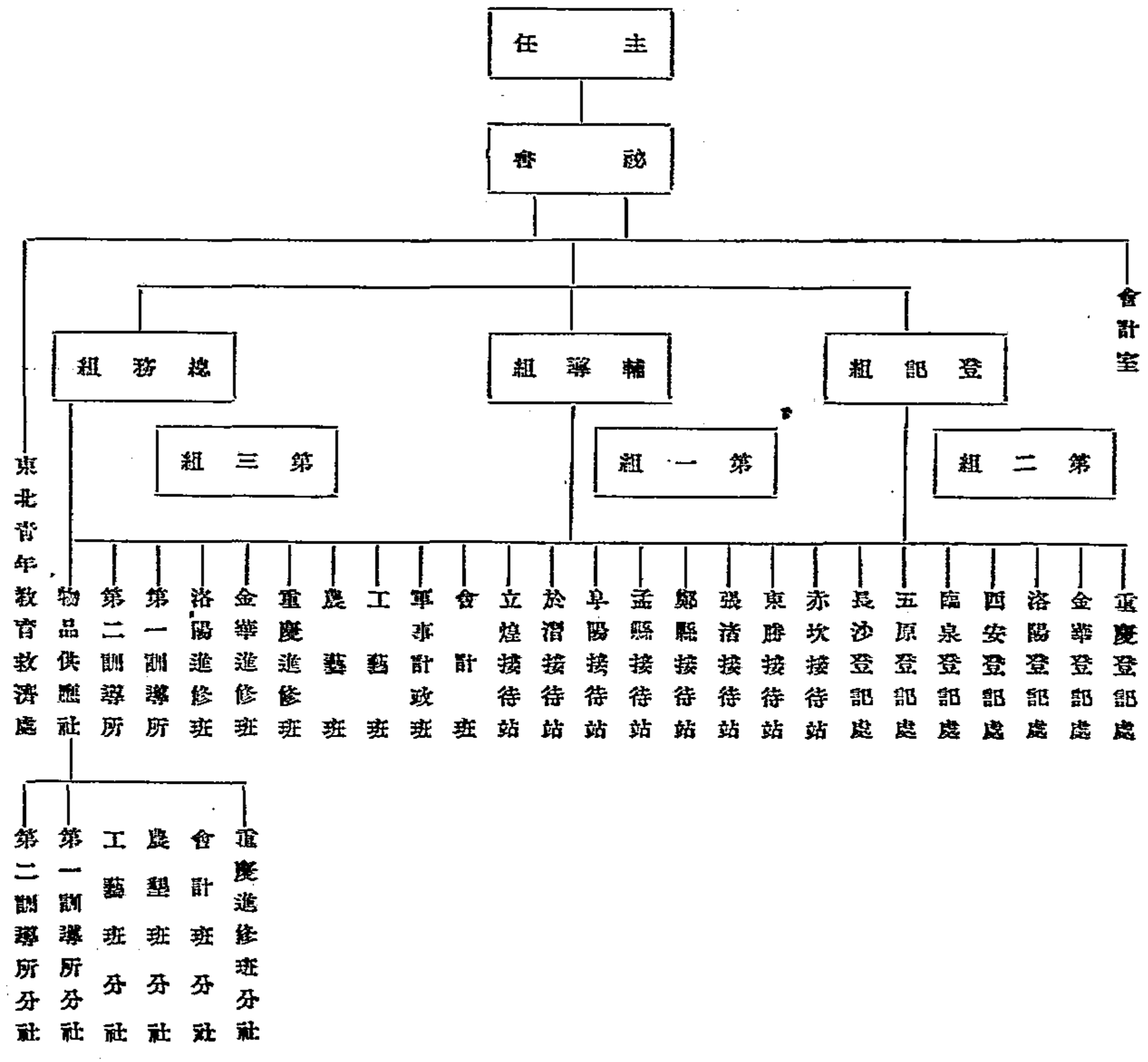
| 機關名稱      | 地點   | 專員姓名 | 成立日期    | 結束日期     | 備註 |
|-----------|------|------|---------|----------|----|
| 粵桂招調專員辦事處 | 廣東信宜 | 許偉功  | 民國卅四年七月 |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 |    |
| 贛南招調專員辦事處 | 江西寧都 | 熊在輝  | 民國卅四年三月 |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 |    |

三十四年春夏之交，我湘桂方面抗日部隊發動反攻，第三方面軍沿黔桂鐵路東下，節節勝利。以戰事激烈，前方青年之後移者既多，而收復地區，及前綫需要各種工作幹部，亦至為迫切，時湯長官恩伯，兼貴陽臨時招訓分會主任委員，建議利用戰地青年，組織工作隊。隨軍前進，擔任政治工作，及收復區地方之急救工作，當經招訓會訂定戰地工作隊工作辦法，移用獨山訓導所預算之一部份，先於七月間組織第一工作大隊，隨第三方面軍進至柳州桂林服務，並派桂南招訓專員李憲軍兼大隊長，秉承貴州臨時招訓分會暨第三方面軍長官之命展開工作，所有前方登記之青年，其體格能力堪以服務者，即留隊施以必需之簡易訓練，分發各部隊隨軍前進，還鄉工作，年幼體弱不堪服務者，即送往獨山收容，分發各學校復學，同時並電令粵桂專員辦事處，同樣成立工作隊。八月日寇投降，此項工作隊，以無存在必要，旋即結束。

第五目 戰區學生指導處

招訓會與戰區學生指導處，工作雖大體相同，但前者注重訓練工作而後者注重升學指導。戰區逐漸擴大，內移學生日益增多，而大部份學生又志願繼續學業，故非專設機構不足以應需要，此一戰區學生指導處之所以設立也。

戰區學生指導處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在重慶青木關正式成立，派溫麟為主任。三十年秋股家莊新屋落成，工作亦隨之逐漸開展，處內分設總務、登記、輔導三組，辦理登記、審查、考試、分發、輔導、考核、救助等工作，嗣奉行政院令飭擴充招致範圍，除在重慶川東師範、國立戰區學生總登記處外，復於金華、洛陽設立登記分處，衡陽設立接待站，分別辦理東南與華北各戰區學生內移事宜，三十年七月，經呈准改稱為「教育



部特設戰區學生指導處，而教育部所設之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亦劃歸該處管轄。嗣以原有機構不敷，再行調整，重慶

第三組辦理本處財政文書出納人事印信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宜

戰區擴大，招致機構隨之增加，計先後設招致站四十五所，招訓專員辦事處四處，招訓分會十一單位，其中招致站係

登記處，及金華、洛陽兩分處，統改稱為「登記處」，銜屬接待所取消，改設長沙，另在五原、東勝、西安、臨泉等地，增設登記

第五條 本處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兼請教育部派任之兼承主任之命辦理各該組事宜

所，重要城鎮，除平津等地外，其餘常隨戰局遷移，其情形可分兩種：(一)因工作地點淪陷，招致站轉入淪陷區內，改為地下

處，立炮、赤坎、阜陽、界首、張清、臨縣、孟縣、於潛等地，設立接待站。三十二年二月，敵偽強徵壯丁，淪陷區愛國青年內移者，突形

第六條 本處設視導員一人，專任本處各分會之調查考核視察輔導等事宜，由主任兼請教育部派任之

組織，實施秘密招致工作，或遷移於鄰近淪陷區地帶繼續分

增多，指導處業務復加調整，重慶以外各省市之登記處，改交各省市教育廳局直接管轄，指導處集中全力辦理來渝學生之收訓事項，以後指導處主任，遂由駱美英、王明欽、周鼎珩

第七條 本處設組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及書記各三人，至五人，由主任委派之，兼承長官之命掌管各職

開招致，(二)因軍事進展，招致站隨軍事向前移動，以資適應，三十四年我軍準備反攻之際，為配合軍事行動起見，指定鄰

先後補充，三十三年七月，為統一全國招訓青年機構，該處奉令併併招訓會接管，並將該處組織系統表及組織大綱附後：

第八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臨時職員

近前綫之固定招致站改為流動招致站，隨軍進止，各招致站組織人事，以三十四年度為最完備，茲將其經費預算及員工人數列表如下：

一、教育部特設戰區學生指導處組織系統表(見前頁)

第九條 本處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佐理員及職員各若干人，由教育部會計處依法呈請任用，並依法受主任之指揮

附記：四十五站全年經費預算數一、〇五三、〇〇〇元，每月分配數為八七、七五〇元，工作人員為一三五人，工役為四十五人。

二、教育部特設戰區學生指導處組織大綱

第二條 本處特在重慶市內設立辦事處，辦理戰區來渝學生臨時登記事宜，其辦法另訂之

|     |     |     |           |        |    |
|-----|-----|-----|-----------|--------|----|
| 招致站 | 每站工 | 每站工 | 每站全年      | 每站每月   | 備註 |
| 總數  | 作人數 | 役人數 | 經費預算數     | 分配數    |    |
| 四五所 | 三   | 一   | 1,053,000 | 87,750 |    |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戰區來渝學生升學就業之指導，應予以必要之補充訓練，起見，依照教育部處理戰區學生升學就業辦法之規定，特設立戰區學生指導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招致戰地青年係與戰地作理性的政治鬥爭，工作人員不僅須有健康強健的體質，知識，刻苦耐勞之習性，堅貞不屈之修養，尤須富有機敏敏捷天才，與大無畏犧牲精神，招致工作，不僅在前方，更着重於敵後，備人選失當，不惟危害個人，且影響整個工作。故各地招致人員之選擇，均應極端慎重，被選拔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主持處務，由教育部派任之

第二節 招訓工作之實施

者居多，因家鄉風土人情熟習，親友較多，容易掩護，該會於三十一年四月假重慶青木關前線戰區學生指導處，舉辦講習班一期，以教育部顧問次長戚瑞琮任主任，並請富有敵後工作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之命處理處務，由主任兼請教育部派任之

第一節 戰地青年之招致

凡具中等以上學校程度，年在一十五歲以下之青年，並有愛國熱忱，不甘受敵偽壓迫蹂躪者，均為招致之對象。小學肄業者，以政府另有兒童救濟救護機構，復因其年齡較幼，內

第四條 本處分設下列各組室

第一目 戰地青年之招致

第一組辦理關於戰區學生之升學指導職業介紹緊急救濟延緩解答及編輯通訊等事宜

第二組辦理關於戰區學生之登記審核考試收容分發訓練等事宜

第二目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之招訓

第一組辦理關於戰區學生之登記審核考試收容分發訓練等事宜

第二組辦理關於戰區學生之登記審核考試收容分發訓練等事宜

第一目 戰地青年之招致

第一組辦理關於戰區學生之登記審核考試收容分發訓練等事宜

訓練之人員亦應受訓練，受訓人員均由教育部撥備中小學校師範班訓練，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優秀青年及年在三十年歲以內之高級職員，保證受訓，期限一月，訓練課程，包含政治訓練，政工常識，招教法令，戰時教育情況，技術與實習，每日課業時間六小時，實習二小時，除訓練期間尚徵人員外，畢業學員三十一人均分派平津武漢等處工作，徵後招我工作至臨時止正式展開，此後招致人員之訓練因時間及經費問題，均就現職人員隨時給以通訊指導，未再舉辦集中訓練。

招訓會為加強招致工作，規定招致機構以招致青年人數多寡，為考核標準，對於招致區內遠道招致之青年，人數多者，給予特殊獎勵，施行以來，頗著成果，各招致人員，深入敵後，察作各層情報，打擊收化教育，並運糧地方忠貞人士，組織民衆，協助軍隊作戰及黨團活動，對於抗戰貢獻甚大，招致之青年，以在學者較多，在業者次之，其原因係在學青年易於接近，且無家庭負擔，內遷困難較少，在業人員則多因家庭運累，無法脫離家鄉，惟自三十年後，戰區日益擴大，而敵偽在淪陷區實行嚴密封鎖，在業人員內遷者亦較前增加，在學青年，以中學居多，以中等學校多於初級以上之學校故也。

我國青年向多未嘗遠行，卒然內遷，能克服心理上之困難，已屬不易，且戰時交通困難，多為敵人控制，經過軍事區域，尤為困難，不幸於途中遭匪劫掠或敵軍拘留者，往往不免，如招致人員對此無適當指導與協助，則招致工作仍難開展，故該會對青年內遷之交通運輸，事先均有嚴密之規劃，凡青年內遷路線，經過此點，如何避免危險，與應付軍事區域之稽查，如何化裝通過敵偽之嚴密封鎖，如何投宿，如何搭乘舟車，

如何識別方向，如何與路邊生人談話，均由招致人員事先詳為指導，至到達後方後，優待乘坐舟車，亦由招致人員給予證明，務期青年內遷簡便快捷，減少沿途痛苦，內遷旅費無法自理者，亦由招致站酌予發給，如因特殊情形，途中旅費用罄者，可至沿途各招致站接洽，請求補助，或附信待購票證格式於后：

茲有戰地青年 一名 分發由 至 單行一次發給乘坐國有火車輪船票 七五折現款票價此存查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茲有戰地青年 一名 分發由 至 單行一次乘坐國有火車輪船准予 七五折現款票價合行發給此證 機關長官簽章 核發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發給

使用國有火車輪船七五折現款票價注意事項  
 一、此證僅適用於國有火車輪船。  
 二、此證限於持有正式分發證明書之戰地青年使用。  
 三、此證以每張一人一次通用並由持用人逕向購票處現款一併繳付車票或船票換取正式票據。  
 四、此證未發機關長官簽章者無效。  
 五、乘車車票之發給應遵守交通部規定之車票規則。

第二節 戰地青年之登記

戰地青年之登記除金華、洛陽、西安、重慶、漢口、蘭州、五原等七登記處外，各招訓分會招訓專員辦事處，招致站亦同時兼辦。惟有時戰局改變，仍感登記處之不夠，所以後來又指定最近戰區內應登記處分會收錄之收訓青年單位亦得辦理登記。至來渝青年，統由重慶登記處辦理登記，至青木關者，則由招訓會直接登記，後招訓會以戰地青年有遠道來渝者，時間與旅費均不經濟，自三十四年起，特通飭各分會登記處在交通要道，廣製登記路牌，戰區內移青年均就近登記收容，除最近重慶之戰區外，均不得遠道來渝，故是年起招訓總會直接辦理之青年登記工作逐漸減少。

內來青年，因亦有受敵偽或奸匪利用，潛入內地，以內移青年名義為掩護，探視軍情及後方設施，作各種情報與破壞工作者，情形至為複雜，故登記辦法，曾一再修正，確定原則如下：(一)國有戰地身證證件及沿途內來交通證件，經考察確無其他情形者，予以登記。(二)由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人員介紹，或戰地省市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賑濟委員會所屬各救濟機關山有保證文件或郵寄連繫辦法之證明，經考察屬實者，予以登記。(三)有招訓會招致人員招致證明文件，經考察屬實者，予以登記。或將招訓會及戰區教育指導處訂定登記辦法附錄如後：

(一)戰地內移青年登記辦法  
 第一條 凡新由淪陷區內遷出具有中學以上學校程度之失學失業者，青年志願升學或就業者，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第二條 申請登記青年可向下列機關洽辦登記手續

(一) 戰地青年招訓會

(二) 各戰區招訓會

(三) 各地招訓專員辦事處

(四) 各地戰地青年登記處

(五) 各地戰地青年招致站

第三條 戰地青年年在二十五歲以下具有失學失業之情形者均在本會招訓之列其分列如下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下其學識程度與規定學齡及學級標準相稱或相差在五學年以內者為失學青年

(二) 年在二十五歲以下其學識程度與規定學齡及學級標準相差在五學年以上者為失業青年

(三) 年在二十五歲以下其學識程度與規定學齡及學級相差在八年以上者(如年已二十僅具小學程度)分送其他主管機關(如人才訓練協會賑濟委員會教導團入伍生訓練團)分別予以安置暫不在本會招訓之列

第四條 本會招致工作人員教育部戰區督導人員或戰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賑濟委員會所屬各救濟機關協助招致內來之青年須將保證機關發給之保證文件送交辦理機關審核或由保證機關授以印密切口經查詢屬實後發給登記合格證

第五條 非經招致自動內移之失學青年登記手續如下

- (一) 申請登記時須交親筆自傳一份(附登記表內登記表式另定之)本人最近半身照片三張(無照片者可加指模代替)在本會直接登記者交二張學籍及交通證件各一份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合格證
- (二) 學籍證件以淪陷區內各該原肄業學校最近發給之

肄業畢業或轉學證書成績單同學錄等足資證明之文件為憑

第六條 非經招致自動內移之失學青年登記手續如下

- (一) 申請登記時須交親筆自傳一份(附登記表內)本人最近半身照片三張(無照片者可用指模代替)在本會直接登記者交二張學籍或服務證件及交通證件各一份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合格證
- (二) 服務證件以淪陷區內各該原服務機關之聘書委令等足資證明之文件為憑

第七條 申請登記青年其交通證件以淪陷區內之各種憑證或鄰近戰區之各機關負責人發給之通行證護照等足資證明之文件為憑

第八條 申請登記青年其有因故證件未能攜帶或遺失者得由薦任官(或武官校官)二人就本會印製之證明書(證明書式樣另定之)依式填寫親筆簽名蓋章並加蓋服務機關印信負責證明之(此種證明書經登記合格後註銷)但高中畢業生繳呈此種證明書僅能作登考者必須入訓導所臨時登記之用仍須參加本會或分會舉辦之升學預試畢業後取得畢業證明書乃能投考大學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必須附呈原校肄業證件或科目學分表證明書內容規定如下

- (一) 學籍證明書——應註明姓名年齡籍貫在學年級在校年月證明人並須對該青年負法律上經濟上之一切責任
- (二) 服務證明書——應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務在職年月證明人並須對該青年負法律上經濟上一切之責任

(三) 交通證明書——應註明姓名及內移經過之時間與地點

第九條 凡經登記合格之中等學校學生於本會或分會通告舉行編級試驗或聯合招生考試或升學預試日期內即須分別攜帶登記合格證及通知單按期到場應試不得無故規避其有因病不能參加者或重大事故未能參加者應於參試後三日內亦須申述理由聽候核奪否則即予取消登記資格停止一切公費之享受

第十條 申請登記之青年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登記

- (一) 在後方取得學籍或在後方已就業者
- (二) 原校業已內遷復課者
- (三) 證件塗改者
- (四) 年齡不合規定者
- (五) 品行頑劣態度傲慢者
- (六) 到達後方已達一年以上者
- (七) 患有傳染病者
- (八) 神經失常者
- 第二條 申請登記青年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屬實除扣留人證外並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 (一) 偽造證件者
- (二) 思想偏激者
- (三) 行為不軌者
- 第三條 申請登記青年交驗之證件除證明書外其餘一律在審查完畢後加蓋各機關驗訖章即行退還招致站應於每週將登記表彙呈所屬專員辦事處或登記處核轉分會(本會直屬招致站則每旬彙報本會)分會每月直接辦

理登記之表冊及所屬各招致站呈報之表冊一併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彙呈總會備查專員辦事處或登記處則於每半月報告本會一次

第三條 登記合格之青年以就近分發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經登記機關核准內移者應由原登記機關在登記合格證「核准事項」欄內註明原因到達他地後不必再行辦理登記手續以免重複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隨時修正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戰區學生登記辦法

一、凡係新近由淪陷區內退出之中等以上學校失學學生志願升學或就業者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二、申請登記之學生須就本處印製之登記表依式詳實填具二份另附本人最近半身照片三張學歷及交通證明書各一紙呈繳本處或原登記處並於同時受驗口試一次

三、申請登記之學生其學歷證明書以淪陷區內各該原肄業學校最近發給之肄業畢業或轉學證書成績單同學錄等等足資證明之文件為憑其有因故未能攜帶或遺失者得由薦任官以上之官員二人親筆簽名蓋章出具證明書詳註其姓名年齡籍貫在學年級及在校年月等項查證明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並應附呈肄業科目學分表(其格式另定之)

四、申請登記之學生其交通證件以淪陷區內各種憑證或鄰近戰區之部派警備人員賑濟委員會所屬機關負責人員最近發給之通行證護照等等足資證明之文件為

憑其因故未能攜帶或遺失者得由中央各部會實授科長以上之官員二人親筆簽名蓋章出具證明書詳註其退出經過之時間地點負責證明之

五、凡各生所繳臨時證明文件祇限於登記時適用不得作為永久合法條件在戰爭結束或必要時仍須補辦正式證件

六、申請登記之學生其有後方取得學籍原校業已內遷證件經塗改學齡不合規定到達後方逾年品行過於頑劣或身染傳染疾病等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屬實一律不予登記

七、申請登記之學生如有偽造證件保證非實思想偏激或行為不軌曾經其他學校開除等等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屬實除扣留人證外按情節輕重送請法院或軍警機關依法處理並由負責保證人擔負一切經濟上法律上之全責

八、申請學生之表證經本處提件審查後分別予以合格與不合格之批註其合格者由原登記處發給登記合格通知單不合格者統限於半月以內呈請原登記處領還其所繳之證件否則不予長期保留

九、凡經登記合格之中等學校學生須於接到本處編級試發通知後攜帶登記合格通知單按期到場應試不得無故規避其有因病或重大事故未能參加者至遲應於考試後三日內來處申述理由聽候核奪否則即予取消其登記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呈部審核分發

十、登記合格之學生其所繳證件於編試入學一週內檢送本處進修班或其他分發班校分別發還

十一、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原訂登記辦法應予廢止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修正之  
自民國二十九年辦理起至三十四年十一月抗戰勝利止，登記青年總數三十七萬二千餘人。歷年招致工作之技術及登記區域之劃分，均視實際需要隨時改進。三十二年因內來青年突增，為加強工作效率，兼使青年精神與生活上得到安慰起見，特訂定登記守則四項：

(一)登記工作人員態度應誠懇和藹  
(二)青年申請登記要隨到隨辦  
(三)登記手續簡便迅速合格與不要立時答覆  
(四)生活無着者應立即予以安置又為便利學生就近登記，以省長途跋涉起見，在國內重要地點劃分四個登記區域。

一、渝區由招致主任張國魂直接指揮重慶登記處青木關戰區學生指導處及招訓會辦理。  
二、東南區由金華登記處臨泉登記處及東南各招訓分會招致站招訓專員辦事處辦理並由浙皖皖國各省教育局協助之

三、西北區由洛陽登記處西安登記處及西北各招訓分會招致站招訓專員辦事處分別辦理並由冀察晉豫各省教育廳協助之

四、西南區由貴陽分會及桂林接待所專桂招訓專員辦事處辦理並由滇黔各省教育廳協助之茲將歷年招致登記之青年人數列表如次：

四、申請登記之學生其交通證件以淪陷區內各種憑證或鄰近戰區之部派警備人員賑濟委員會所屬機關負責人員最近發給之通行證護照等等足資證明之文件為

人員最近發給之通行證護照等等足資證明之文件為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歷年招致人數統計表 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

| 機關名稱     | 招致人數 |     |      |      |      | 合計   | 備註 |
|----------|------|-----|------|------|------|------|----|
|          | 二十九年 | 三十年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三年 |      |    |
| 本會       | 332  | 333 | 353  | 310  | 366  | 1700 |    |
| 第一戰區招訓分會 | 133  | 133 | 133  | 133  | 133  | 666  |    |
| 第二戰區招訓分會 | 133  | 133 | 133  | 133  | 133  | 666  |    |
| 第三戰區招訓分會 | 133  | 133 | 133  | 133  | 133  | 666  |    |
| 第四戰區招訓分會 | 133  | 133 | 133  | 133  | 133  | 666  |    |
| 第五戰區招訓分會 | 133  | 133 | 133  | 133  | 133  | 666  |    |
| 第六戰區招訓分會 | 133  | 133 | 133  | 133  | 133  | 666  |    |
| 第七戰區招訓分會 | 133  | 133 | 133  | 133  | 133  | 666  |    |
| 第八戰區招訓分會 | 133  | 133 | 133  | 133  | 133  | 666  |    |
| 第九戰區招訓分會 | 133  | 133 | 133  | 133  | 133  | 666  |    |
| 第十戰區招訓分會 | 133  | 133 | 133  | 133  | 133  | 666  |    |
| 邊區招訓分會   | 133  | 133 | 133  | 133  | 133  | 666  |    |
| 貴州臨時招訓分會 | 133  | 133 | 133  | 133  | 133  | 666  |    |
| 合計       | 332  | 333 | 353  | 310  | 366  | 1700 |    |

第三目 戰地青年之救濟

招訓會以戰地青年歷經艱險奔投內地，其經濟來源斷絕，而生活精神均不免遭受刺激，無倫使其升學就業，如對衣食住行各項問題不先予以解決，稍獲安慰，則心理上不免發生變態，甚或因心理上之鬱悶，而影響其前途，以致失去國家招致之本旨，故該會對此特別注意，茲將招訓會歷年辦理救濟情形分別敘述如後：

甲、臨時救濟金之核給 內移青年，以敵偽重重檢查搜捕，即使所帶救濟金亦難到達目的地，其幸而能帶越敵偽封鎖線轉至後方者，亦無不兩手空空，立待救濟，故招訓會規定凡經登記合格學生，尚未正式分發各收訓機構以前，得按當地生活情形，酌給臨時救濟金，以維持生活，此在抗戰初期，每人所需雖日不過數元，而總計則已為數頗鉅。嗣以來者日眾，經費益難，飭各登記機構，利用空餘房舍，設置床舖，以備登記合格戰地青年，臨時寄宿，對流亡青年，既感方便，且可節省臨時住宿旅社費用，減輕政府負擔。

乙、公費之核給 招訓會所屬訓練各校、班、所、站、收訓青年，一律按照國立學校規定，給予乙種公費待遇，三十三年七月，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合併後，將其公費生名額二萬七千名，分配各收訓機構，但以當時流亡失學青年，因戰區擴大，源源增加，仍有略少值多之感。

丙、零用救濟金之核給 零用救濟金為戰地青年之日常零用費，如肥皂、牙刷、毛巾、鞋襪、筆、墨、紙張、理髮、洗澡等皆屬之，此項救濟金，專以發給正在收訓機構訓練之戰地青年為限，確需發給零用救濟金之青年，據各收訓單位所報及詳細調查統計，大致平均百人中，有七十人，故招訓會即據以規定各收訓機構申請核發戰地青年零用金，其總數不得超過所收學生總數百分之七十。

丁、衣被救濟 戰時物價高昂，政府經濟支絀，故衣被救濟，除向有向行政院請得部份經費，製發被帳及衣服外，通常均向軍政部洽借軍服，或領得舊軍裝改作，至於核發辦法，係先由各收訓單位調查所收戰地青年實際情形，再行統籌配發，並規定以借用為原則，凡借用學生於離開該收訓機構時，仍須繳還，以為後來者之用。

戊、醫藥救濟 長途跋涉，瘴風沐雨，生活失調，疾患特多，各地收訓機構，大都設有醫生護士，簡單藥品，臨時為學生治療，如重大疾病，需住醫院，則於附近訂有特約醫院，取費較為低廉，然一部赤貧青年，即此低廉之醫藥費，亦無法籌措，故該會特規定醫藥費發給辦法，合於規定者，所需之醫藥交通膳食等費，均核實發給，以資救濟。

己、清寒證明書之核發 戰地內移青年，在家鄉未收復前，雖在招訓會所屬各收訓機構，享受公費，食用無虞，如分發其他學校，一旦停止公費，仍有較學可能，該會為救濟是項學生，俾能繼續起見，特規定清寒證明書發給辦法，凡係清寒學生，

生均由該會彙報清案，經四會查證屬實，其其他學校，仍可申請公費待遇。

庚、旅費之補助：戰地青年內移旅費，多由戰後或前

線招致機構核發，呈證後，由各級訓練機構，及由各級訓練機構，再分發其他正式學校就學，或介紹其他機關就業，所需旅費，如無辦法自籌者，招訓會並訂有旅費補助辦法，至戰地

高中畢業學生，自行內遷，已考取專科以上學校，其因經濟來源斷絕，告貸無門，就學經費無法籌措者，亦得向申請補助，由

種規定，主要在獎勵優良學生之升學，不備救濟而已，茲將該會戰地青年升學就業旅費補助辦法附後：

第一條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戰地清寒青年內移升學就業旅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經本會或戰區招訓分會所招致登記合格之清寒青年其旅費之支付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申請補助旅費之戰地青年，以具有下列四種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 新自戰地內來經本會或各戰區分會及所屬招致機構登記合格分發升學就業經濟困難者

(二) 經本會或各戰區分會所屬訓練機構訓練期滿分發升學就業經濟困難者

(三) 經本會或各戰區分會及所屬招致機構登記合格自行考取學校經濟困難不能達到目的地者

(四) 考取或進教育部分發專科以上學校確係新自遷移區退出經濟困難無法到校經本會或各戰區分會及所屬招致機構登記合格者

第四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青年申請旅費時須有親友出具保證書切實保證之第三第四兩款學生除呈報親友保證書外並須繳驗學校錄取通知單並證件及登記合格證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款學生核定之補助旅費向本會或各戰區分會申請核發之

第六條 旅費補助數額由本會或各戰區分會視路程遠近及學生經濟情形酌予核定以不超過全路程舟車費總數為原則其情形特殊者酌給膳費補助費不逾舟車之地點

以每日五十華里折算膳費規定以每日食米一市升折價另給副食費（每日食米一市升折價二分之二計算）但申請核發補助旅費學生如直回籍行過勞者概不發給

第七條 凡領到旅費之戰地青年應於到校後一週內來函報告原核發旅費機關否則即照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處理之

第八條 戰地青年領到旅費如臨時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達時應即報告本會或各戰區分會並將所領款項退回以清手續

第九條 凡領到旅費而不報到或中途變更目的地及報到後即行退學並無特殊情形者經本會或各戰區分會查明屬實除向保證人追回所領款項外並予以最嚴厲之處分

第二條 本辦法經奉主任委員核准後施行

第四節 戰地青年之考試

戰地青年，有因敵偽佔領後，不甘受奴化教育，家居廢學已久者，亦有因道於環境，始在敵偽所設學校肄業，繼以不願卒讀而仍內來者，程度參差不齊，故必先予甄試，方便教學，及有已在籍中畢業，因恐敵偽檢查，未領畢業證書，亦有憑原

而途中遺失者亦須予以考試，合格升學，茲將各項考試要點如下：

甲、升學預試（後改稱學歷證明考試） 升學預試，自三十二年起每年由招訓會及所屬分會於寒暑假專科以上學校開學前舉行，在重慶區由該會會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辦理，在各地者由分會會同當地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凡戰地高中畢業學生畢業證件遺失，及未帶出者，經各地登記合格後，均可報名參加應試，及格者發給升學預試及格證明書，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理化、史地、博物、公民、數學等七科，即可報考大學，自三十四年起呈奉行政院核准改為學歷證明考試，辦法仍與過去相同，嗣因抗戰勝利，教育復具

學生畢業學籍已由各省省市教育廳局查案證明，此項考試遂行停止，計前後舉辦升學預試參加考試者達五千六百餘人，及格者三千五百二十人。

乙、編級試驗 編級試驗，考試科目均照原登記合格之年級所學科目而定，其基本考試科目除初中一年級至試外，以各科全數及格為原則，三科及格，一科不及格者准在原級試讀，二科以上不及格者視平均分數降級肄業或試讀，如成績太差，而年齡又超過規定者，分發各職業班予以短期職業技能訓練後，介紹就業，或鼓勵從軍，此項考試於每學期開始時在進修班舉行之，由主管機關派員監考。

丙、聯合考試 聯合考試，乃國立中等學校聯合招生考試，每年寒暑假期間由招訓會會同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及國立中等學校校長或派適當人員組織考試委員會在各進修班內舉行，進修班學生均須參加此項考試，三十二年起因內來學生人數增多，各級訓練機關無法收容，乃規定凡登記合格

會去分發收訓機關之由學生以及訓導所(或寄宿會)最容  
之中等學生均得參加考試科目照參加考試學生所在年級  
之學科而定。一經錄取即由教育部分發各國立中等學校肄  
業其應試不及格者仍留進修班補習如成績過劣須經降級  
或再試讀後方准留班留班以一次為限如連續留班二次者  
進修班即不再收容另予轉受短期職業訓練或鼓勵受軍事  
訓練年切者則送社會部兒童職業院就讀

### 第五目 戰地青年之分發

招訓會收容青年之公費名額有限如欲繼續收容內來  
之大量青年應經已報收管之青年迅速分發就業或就業後  
分發一節實為該會業務發展之主要工作茲分述如下

甲、分發就業 實地進修班訓導所(或寄宿會)及查  
閱合格之由學生應參加聯合考試錄取後由教育部分發高學  
生指導處自二十三年七月併編招訓會後由該會辦理

這具名清送請教育部查照學生志願就各國立中學生修學  
生名額分發肄業至高中畢業及大學肄業學生則分發各大  
學或大學先修班肄業如各校開課時間已過全學期三分之二  
則停止分發以參加該會校學生學業進展其陸續新發配  
之學生由各收訓機關查照隨時通知俟暑假時再經聯合  
考試分發肄業其由收容機構臨時分發分發立中學者  
計三十四年分發原應新中中學一百名並應分發山西女子廣  
東廣東學校五十名

各分會應注意各會之由學生則不必經聯合考試即由  
各分會與當地省市教育當局於寒暑假期間舉行個別考試  
送訓會(或各省市教育廳)或各分會校肄業其應應隨時復可  
以自費肄業者則隨時分發各省市中學或各省市職業科

以上學校肄業學生由各分會檢具證件送經招訓總會轉  
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審核分發各大學或大學先修班肄業

### 乙、分發肄業 分發就業辦法計有兩種(一)登記合格

後即予介紹就業(二)分發各職業訓練班予以短期職業  
技能訓練後分發就業此項工作較分發就業更為艱難因在  
戰時需才部門常無應得人才而急於求業者恆無由獲得  
工作其原因係由於戰時人才與需要未能取得配合招訓會  
基於此種情形深覺分發就業應先與需才部門接洽所備人  
才種類及數額然後按照所需人才開班給予短期訓練以視  
分發惟在渝市人才集中且以戰時軍事第一途設無從開展  
情形之下分發就業仍多週折至在各分會因係戰區所在地  
當地所需人才如通訊訓練機械修理政治工作及收復區縣  
政警部等較後方為多故分發就業亦較艱難有時且有供不  
應求之勢茲將分發辦法略述

### 失學失業青年分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辦事規則第七條第一款甲項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失學失業青年經本會或分會抽籤或直接到連各  
分會所在地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分發學校前得在

各分會所設之登記處或招致站及訓練所暫住其管理辦法  
另定之

### 第三條 失學青年之分發

(一)大學肄業生由各分會根據考核報告將各生姓名年  
齡籍貫原肄業學校學系年級進同證件呈報本會轉請  
教育部決定分發院校地點後電復各分會發給旅費  
到該指定院校報到後插入相應班級肄業或試讀

(二)中學肄業生由各分會根據考核報告儘先分發附近

國立省立中等學校收管肄業並報本會備查必要時得

商由教育廳遵照部令統籌增加班次或增設臨時中學

予以安置

第四條 失學青年之分發由各分會與當地行政或企業機

關洽商接洽各項人才之需要應設各種短期職業班畢業時

應即就地分發工作此項短期訓練經費以當地籌劃為原

則必要時得請本會補助之

第五條 失學失業青年一經本會或分會分發就業或介紹

工作必須知限前在報到如逾限不到則其保證人須負賠

償本會一切損失之責並將其登記資格取消不再予以教

濟

第六條 各分會招訓分發失學失業青年事項應按月彙報

本會備查報告格式另訂之

第七條 各分會對於分發後之青年應以適當或適當等方

式取得聯繫以便隨時考查必要時應轉知該分會人員依法

轉應其家屬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主任委員核准後施行

第六目 戰地青年從軍之實施

戰地青年自受敵僑壓迫發憤報國之心熱切招訓會自

應辦招致登記以後歷年指導從軍青年甚多復以青年從軍

報國為國民應盡之義務各地收訓機關對戰地青年從軍應

隨時宣講鼓勵故從軍青年人數逐年增加自民國三十三年

蔣主席為改良士兵素質暨召知識青年從軍該會立即依據

國民政府規定成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委員會應通令

所屬各單位一律組織委員會發動從軍運動學生聞風響應

皆以從軍爲榮，檢驗資格結果，除報名軍校不計外，合格人數 踴躍，截至日寇宣佈投降時止，合格從軍青年計爲四千六百三十三名，計有八千零六十四名，三十四年續行從軍者，仍甚 一十五名。茲將該會歷年從軍及分發各學校青年列表如次：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歷年分發及從軍青年統計表

| 分發處所 | 分 發 人 數 |      |      |      |      | 合 計  | 備 註 |
|------|---------|------|------|------|------|------|-----|
|      | 二十九年    | 三十年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三年 |      |     |
| 從軍   | 四三三     | 四三三  | 六三三  | 五三三  | 八〇五  | 三三三  |     |
| 陸軍學校 | 六六六     | 二二二  | 一一一  | 二二二  | 三三三  | 一四一  |     |
| 航空學校 | 二二二     | 二二二  | 二二二  | 二二二  | 二二二  | 六五   |     |
| 海軍學校 | 六六六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〇六  |     |
| 分發就業 | 五五五     | 八八八  | 二二二  | 二二二  | 一七〇  | 二四六  |     |
| 大學   | 一八八     | 二二二  | 三三三  | 六六六  | 九九九  | 三三三  |     |
| 高級中校 | 五五五     | 六六六  | 二二二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二二二  |     |
| 初級中學 | 二二二     | 六六六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一七六  |     |
| 師範學校 | 一八八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 職業學校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 專科學校 | 五五五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 自行就業 | 一〇〇     | 九〇   | 三三   | 三三   | 八八   | 四七   |     |
| 其他   | 二二      | 一〇   | 〇    | 三三   | 三三   | 一三   |     |
| 合計   | 二二二〇    | 三三三三 | 五五五五 | 六六六六 | 八八八八 | 三三三三 |     |

### 第三節 戰地青年之升學就業輔導

戰地青年經招致登記後，究宜於升學，抑宜於就業，及如何使其升學，或就業，實爲首應解決之問題，至於升學就業後如何續予指導，使此背井離鄉之青年，能安心讀書，安心工作，並能繼續獲得進步，亦爲招訓會輔導青年之主要目的，茲分述如下：

#### 第一目 一般之輔導

輔導工作之繁瑣，在招訓會設有招訓組，後分爲招致組、練兩組，在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則有輔導組，（後稱第一組）招訓分會及招訓專員辦事處，則爲指導組，均辦理青年升學就業之輔導工作。

戰地青年環境特殊，心理多受影響，輔導方法，不得不因人、因時、因地，各適其宜，大概可分爲（甲）通訊指導（乙）

個別訪問（丙）集體訓練，茲略述如下：

一、疑難解答 戰地青年，初來內地，對升學就業，多茫然不知，常函請指示途徑，招訓會設有專人負責解答，據歷年統計詢問升學者較多，救濟者次之，就業者最少。

二、讀書及作業指導 讀書及作業指導，由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辦理，凡戰區學生分發各級正式學校肄業，或介紹各機關就業後，均令按月作讀書報告，或作業報告，予以各種方法上之指導與問題之解答，及供給其參考資料。後以分發人數日多，每月寄來報告，平均不下二百餘件，承辦人員由一人增至三人，仍感應接不暇。據讀書報告，當各生所遇困難者，約有三種：一、缺乏參考書，不能觸類旁通，獲得更多知識；二、實驗設備不足，難以書本解釋，不能得到正確概念；三、教師水準較低，講授欠明瞭透澈。茲將戰區學生通訊辦法錄下：

- 一、戰區學生通訊辦法（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頒發）
- 一、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爲推行戰區學生讀書指導與就業指導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戰區學生分發後應按月向本處作讀書報告
- 三、凡經本處介紹於各機關團體就業之戰區學生應按月向本處作作業報告
- 四、凡戰區學生通訊應於籍首詳註地址姓名登記號碼

在本處各班舍受訓期間現在肄業學校年級或所任職務通訊處年月日等以便考查

五、上列各生通訊之內容力求詳確字體不得過於潦草  
六、凡戰區學生分發入學或介紹服務應於初次到達所分發學校或服務機關時先將到達日期編組或擔任職務時之情形詳細報處

七、各生不准依照規定按期登報者逾期三月者警告逾期六月者註銷其登記資格並取銷在本處應享之一切權利

八、各生通訊內容特別優異者得由本處酌量發獎  
九、各生通訊成績由本處按月予以記載其成績優異者每年由本處酌給獎狀書藉應用文具及獎金等

十、本辦法經呈奉核准後施行之  
三、戰區學生通訊週刊 為鼓勵學生寫作，並便於指導起見，特組織戰區學生通訊社，由重慶中央日報及益世報副刊，增開戰區學生通訊欄，每星期二六兩日，在兩報副刊發表，除登載有關戰區學生各種福利事宜，教育法規，及學生優良作品外，並登載國內各大學專科學校聘有特約編輯，供給有關輔導戰區學生之文稿及消息，發刊以來，極受戰區學生之歡迎與各方面之贊助，對戰區學生之輔導收效甚宏。

四、升學與擇業指導 戰區學生升學者，多志願學習文史法兩科，學理工科者較少，其願入職業學校者尤少，此種趨勢，對於工業落後，農產技術不進步，亟需大量生產技術人才，致民生前途，以配合持久抗戰決策之中國，實屬背道而馳，故擬訂會對學生升學指導，特別注意修正，並積極引導向生產建設之途徑，對升學，或就業學生，率先必舉行個別談話，及文字測驗，以了解其心理狀況，與將來趨向，用作通訊指導之依據，至三十四年，且更規定凡志願升發職業及師範學校者，除須受甲種公費外，並發給到校旅費之全部，入中學者，公費之額公費百分之二十五，公費百分之五十，餘皆自給，並發給甲種公費，以示政府重視職業教育之至意，指導職業教育，應以學生學業能力，志趣，年齡，體質，生活環境，前途，職業，等項為標準，但仍以導向生產事業為原則，此在抗戰期間，一貫施行，未嘗改變。

五、生活指導 分發升學就業後對其日常生活，仍極注意，尤其對已往各種訓練之是否實施，特加觀察，時予指導。  
六、個別訪問 民國三十一年三十二年先後派員赴四川境內各學校各機關，詢問招致分發之學生，就各個人生活，學業，工作諸項作詳細考察，並予指示，對無家可歸之戰區青年，尤加鼓勵慰藉。

第一目 集體訓練  
集體訓練，為戰區固定教育場所，集合戰區流亡青年，以各種訓練，此項設施其性質各有不同，恆視環境與需要以為定，計先後設有戰時中學，戰時訓練班，職業訓練班，勞作農場，訓練所，寄宿會，接待站，及接待所等，分別實施其訓練內容及辦理概況分述如下：

1 適應抗戰建國需要，培養戰時服務及生產技術人才。  
2 提高對於三民主義及民族國家之認識，堅定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  
3 開揚民族精神與固有文化道德，消除奴化教育之流毒。  
4 依據部頒訓練綱要，及青年訓練大綱，培養立身處世之健全品格。  
5 施以各種補習教育，俾能與正式學校教育銜接。

(二) 訓練性質

1 戰時中學，收容戰區學生，完成中學教育未竟階段。  
2 戰時訓練班，收容戰區師範生，完成師範教育未竟階段，並收

容戰區中學生，訓練國民教育師資，以為復員時之準備。  
3 進修班，收容戰區中學生，施以各種補習教育，俾與正式中學教育銜接。  
4 職業訓練班，收容高初中以上畢業學生，施以各種短期職業訓練，俾有一技之長，得以自謀生活，並配合抗戰建國之需要。  
5 訓練所，收容中等以上戰區青年，予以政治訓練並補習重要功課。  
6 勞作農場，收容戰區青年，予以農藝職業訓練，偏重學生實地勞作。

(三) 訓練內容  
1 思想方面 講授 國父遺教 主席言行錄以確立青年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並以青年守則，切實肅清其國民應具備之條件。  
2 紀律方面 實行軍事管理，衣食住行，均以新生活規條為標準，養成簡樸整齊清潔嚴肅迅速確實之習慣及負責任，守紀律之美德，初中進修班及戰時中學初中部服務班，規定實行童子軍管理。  
3 體格方面 注意衛生及運動習慣之養成，俾能鍛鍊體魄，保持健康並培養其忍苦耐勞任重致遠之精神。  
4 服務方面 提倡社會服務及生產勞動服務，俾能了解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真諦，養成生活技能發掘雙手應能之效力為預備戰地服務並施以各種戰鬥輔助工作訓練，以適應時勢需要。

5 知能方面 以自學輔導方式教學各門功課以便升學就業

(1) 戰時中學及進修班依照部頒普通中學課程標準進行教學，如屬必要，仍設師範班或職業班。

(2) 戰時師範依照部頒普通師範課程標準進行，如屬需要，並添設初中部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

(3) 職業班除思想服務體格之訓練外，就需才部門所需人才種類與需用程度酌定職業技能訓練課程。

(4) 訓導所除思想服務體格等訓練為主要項目外，並可酌就升學就業之需要補習各種學科。

(5) 寄宿舍接待所及接待站專重思想訓練

(四) 訓練期限  
1 戰時中學戰時師範以完成學生畢業階段為限。  
2 進修班補習一學期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學期。  
3 職業班訓練期間為三個月至十五個月。  
4 訓導所訓練期間為兩個月至三個月。  
5 寄舍接待所訓練期間至多不過兩個月。  
6 接待站訓練期間以五日為限。

第三目 訓練實施  
(一) 訓練機構組織

招訓會所設各訓練機構，除戰時中學，戰時師範進修班及職業班，係比照國立中等學校組織辦理外，其餘訓導所接待所寄宿舍及接待站，均係臨時收容訓練性質，組織極為簡單，各校班收容青年人數滿六班者（每班五十人）設教職員十四人，依次遞增，滿二十班者教職員人數為四十二人。至各站所各設主任一人，經理各該站所事務，按實際情形酌設

股長，幹事，書記，會計，醫士及另聘教員各若干人，所有校班所之職員，除職員外，均以教員兼任為原則。待遇方面，除訓導所係比照部頒初級中學規定辦理外，餘均照國立中學一般規定辦理。至各訓練專任教員，任用標準亦係比照教育部頒行之中等學校教員任用標準規定辦法。登錄訓導所組織規程如後：

修正各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分會戰地青年訓導所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日修正頒發

第一條 本分會為便於管轄戰地內來失學失業青年起見，特於分會所在地設戰地青年訓導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綜理所務，以收容人數多寡核設副主任二至三人，股長二至五人，幹事三至七人，醫師護士各一至二人，書記二至四人，會計人員一至三人，訓導兼教師六至二十人（每班一人）承主任之命分任總務管理會計等事宜，收容人數及員額表由會另訂之

第三條 本所青年實行嚴格軍事管理並採用自學輔導方式補習基本功課管訓辦法由會另訂之

第四條 本所設軍訓教官若干人，其人選函請軍訓部核派

第五條 本所為便於所內青年補習功課之需要得聘教員若干人，訂時出席輔導

第六條 各科教師必要時得聘當地教育機關及黨部青年支團部及各機關職員兼任，不支薪，但得在經費內酌給車馬費

第七條 本所收容青年名額暫定三百人至一千人，應隨時分發就業住所，期間以三個月為度，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延長之

第八條 本所收容青年除分發就業就業者外，並盡量鼓勵入軍師管區訓練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招訓會各訓練單位既係戰時應變性質，而所收學生亦皆來自敵後，故於訓練之實施，除依照一般學校教育法規外，不能不有特殊之點，茲將要如下：

(一) 新生訓練  
分發新生入校或班所時，一律須經過選新入學訓練，以便易於接受正式訓練。新生入學訓練辦法如下：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各地招訓學生入學訓練辦法：  
(一) 本會為使戰地內來青年了解受訓之意義，堅定其求學志願，並使教職員明瞭學生個性，以加強受訓起見，訂定新生入學訓練辦法，頒發所屬各校班場所遵照辦理之

(二) 新生入學訓練期限暫定二星期，於新生入學時集體舉行之

(三) 新生入學訓練由各該校班場所教職員辦理之

(四) 新生入學訓練開始及完畢時均應舉行儀式訓練開始舉行儀式應同時宣誓（誓詞附後）誓詞由全體新生簽名後存各該校班場所備查

(五) 新生入學訓練開始時，每人作自述一篇，詳述家庭環境經濟狀況敵人在淪陷區之暴行過去求學之回憶由戰區內來沿途之觀感及將來志願此項自述應指定專人詳閱後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六) 訓練科目分精神講話抗戰分析修學指導學校章則讀書報告勞動服務等六科目，課表由各該校班場所酌情

形自行訂定每日下午應劃出一定時間並酌情形舉行同樂會一次至二次

青年之遺毒爲目標，積極方面在提高國家民族之意識，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

機關團體之原有設備，茲附錄實施辦法如后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戰地青年短期職業訓練班訓練實施辦法

(七)訓練期滿應舉行測驗以核定訓練成績

(四)各校班所訓練爲輔導戰區青年升學就業之補助教育。

1 戰地青年短期職業訓練班應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訓練各項專門技術人才爲目的。

(八)訓練期內如發現新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報會核辦

(五)各校班所收訓學生程度應參照入學時必先舉行編級考試以定班次。

2 本會及分會應調查當地機關團體所需專門技術人員種類數量，與有關機關商洽合辦。

核辦

1 後方籍貧苦充職區學生者

(六)進修班學生在班進修一學期即須參加聯合考試，分發國立中等學校肄業，爲鼓勵學生用功發展天才計，原應區學生第一中學進修班會於三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試行

3 戰地青年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科，應視電訊會計統計醫藥護士助產防空防疫汽車駕駛修理造紙測繪木工織工紡織及製速記打字化工檔案圖書管理等等選擇二至三科辦理之，必要時亦得酌設政工文書通譯童團以資訓練專業人員。

2 有傳染病者

按月考績升級辦法，月終考試成績平均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在原級肄業八十分以上者升級，七十分以下者降級。試驗結果，發現缺點甚多，至第二學期此項辦法遂即廢止。

4 各科訓練期限三個月至十五個月，視職業性質斟酌擬定送會核定。

3 思想不正或行爲惡劣不堪造就者

高學生一人爲學長，擔任學生各科自修查詢及辦理自修考動。學生自修科目範圍期限進度，由教師與學生共同商討，並由教師指導參考書，在規定期限內閱畢，應舉行測驗。及格者按預定進度繼續進行，不及格者重行學習。未至規定期限而早已完成者，提早舉行測驗，另擇科目學習。

5 教學科目應先注意實習，俟技能嫻熟再予學理之印證，實習時教員應共同工作，以爲學生表率。

(九)新生入學訓練完畢時應即將經過情形專案報會備查

(七)訓導所對學生升級就業有關學科之補習，採依據學力分組輔導自學辦法，由教師就各生程度能力相近者每十人一組，在規定自修時間內自修，每組由教師指定程度較

6 課程以專授技術學科爲限，修畢某某等學科，即爲修業終了。

備查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此暫

7 訓練對象暫以戰區高初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爲限。

審詞

宣誓人 余願遵守校規愛護公物，尊敬師長接受教訓，樂學進德，砥礪學業，如違誓言，甘受最嚴厲之處分。

宣誓人

8 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得發給某技術學科學業成績證明書，並與有關機關團體取得連繫，介紹就業。

宣誓人

宣誓人

9 各戰區招訓分會應立短期職業訓練班時應將設科課程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教員名冊送會備案。

此暫

宣誓人

宣誓人

10 各戰區招訓分會新設之短期職業訓練班員生公糧及經費在呈准行政院核撥之前可在所屬之訓練所或戰時防空防空通訊等

宣誓人

宣誓人

11 各戰區招訓分會新設之短期職業訓練班員生公糧及經費在呈准行政院核撥之前可在所屬之訓練所或戰時防空防空通訊等

(三)訓練注意事項

招訓會各訓練單位，既係戰時應變性質，而所收學生亦皆來自敵後，故於訓練之實施，除依照一般教育法規外，不能不有特殊之點，茲摘要述之如次：

1 各校班應行知能思想並重訓練，各所結專軍精神訓練，有關升學就業學科之補習，列入自習時間內。

(一)各校班應行知能思想並重訓練，各所結專軍精神訓練，有關升學就業學科之補習，列入自習時間內。

(二)學生書寫受業時服務訓練，如看護擔架運輸救護防空防空通訊等

(三)精神訓練，消極方面以肅清敵偽奴化教育所給予之毒藥，積極方面由合辦機關團體負責安置，實習設備亦利用合辦機關團體之原有設備，茲附錄實施辦法如后

皆來自敵後，故於訓練之實施，除依照一般教育法規外，不能不有特殊之點，茲摘要述之如次：

(四)職業班之設科視所在地最切需要者爲限，如會計統計測繪及製紡織棉織造紙助產護士防空防疫速記打字電訊檔案圖書管理理化工等，其中以會計科訓練人數爲多，因戰時會計學生出路較易也。

(五)職業科設置以與當地需求才機關團體合辦爲原則，修業期滿由合辦機關團體負責安置，實習設備亦利用合辦機關團體之原有設備，茲附錄實施辦法如后

不有特殊之點，茲摘要述之如次：

(六)進修班學生在班進修一學期即須參加聯合考試，分發國立中等學校肄業，爲鼓勵學生用功發展天才計，原應區學生第一中學進修班會於三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試行

(七)訓導所對學生升級就業有關學科之補習，採依據學力分組輔導自學辦法，由教師就各生程度能力相近者每十人一組，在規定自修時間內自修，每組由教師指定程度較

(一)各校班應行知能思想並重訓練，各所結專軍精神訓練，有關升學就業學科之補習，列入自習時間內。

(二)學生書寫受業時服務訓練，如看護擔架運輸救護防空防空通訊等

(三)精神訓練，消極方面以肅清敵偽奴化教育所給予之毒藥，積極方面由合辦機關團體負責安置，實習設備亦利用合辦機關團體之原有設備，茲附錄實施辦法如后

(二)學生書寫受業時服務訓練，如看護擔架運輸救護防空防空通訊等

(三)精神訓練，消極方面以肅清敵偽奴化教育所給予之毒藥，積極方面由合辦機關團體負責安置，實習設備亦利用合辦機關團體之原有設備，茲附錄實施辦法如后

(四)職業班之設科視所在地最切需要者爲限，如會計統計測繪及製紡織棉織造紙助產護士防空防疫速記打字電訊檔案圖書管理理化工等，其中以會計科訓練人數爲多，因戰時會計學生出路較易也。

(三)精神訓練，消極方面以肅清敵偽奴化教育所給予之毒藥，積極方面由合辦機關團體負責安置，實習設備亦利用合辦機關團體之原有設備，茲附錄實施辦法如后

(四)職業班之設科視所在地最切需要者爲限，如會計統計測繪及製紡織棉織造紙助產護士防空防疫速記打字電訊檔案圖書管理理化工等，其中以會計科訓練人數爲多，因戰時會計學生出路較易也。

(五)職業科設置以與當地需求才機關團體合辦爲原則，修業期滿由合辦機關團體負責安置，實習設備亦利用合辦機關團體之原有設備，茲附錄實施辦法如后

防空防空通訊等

修業期滿由合辦機關團體負責安置，實習設備亦利用合辦機關團體之原有設備，茲附錄實施辦法如后

11 各戰區招訓分會新設之短期職業訓練班員生公糧及經費在呈准行政院核撥之前可在所屬之訓練所或戰時防空防空通訊等

(三)精神訓練，消極方面以肅清敵偽奴化教育所給予之毒藥，積極方面由合辦機關團體負責安置，實習設備亦利用合辦機關團體之原有設備，茲附錄實施辦法如后

(四)職業班之設科視所在地最切需要者爲限，如會計統計測繪及製紡織棉織造紙助產護士防空防疫速記打字電訊檔案圖書管理理化工等，其中以會計科訓練人數爲多，因戰時會計學生出路較易也。

(五)職業科設置以與當地需求才機關團體合辦爲原則，修業期滿由合辦機關團體負責安置，實習設備亦利用合辦機關團體之原有設備，茲附錄實施辦法如后

中等學校員生名額內先行舉辦。

日本辦法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准後頒發施行。

(十)為鼓勵學生努力讀書並予以經濟救濟起見特訂月考期考及結業(或畢業)考試成績優良獎金辦法,每班學生各科考試成績列前五名者給予獎金。

(十一)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三十三年度曾擬在進修班試辦二六工讀制每日六小時讀書二小時工作其目的

一、為救濟戰區清寒青年二、為實施教學做合一制、方案草成後,因設備問題,未能即時實施,而該處又不久歸併招訓會,計劃遂之停頓。

(十二)中學師範及進修班課程均遵照教育部規定辦理,惟職業班及訓導所課程,則另行訂定其標準如下:

甲、職業班

(子)各科教學時數(包括實習時間)定為每日六小時課外活動兩小時(星期日除外)

附一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三十四年度所屬訓練機構調整後一覽表:

| 機構名稱    | 班級數 | 學生數  | 職教員數 | 工役數 | 備註      |
|---------|-----|------|------|-----|---------|
| 洛陽訓導所   | 三   | 1000 | 三    | 三   |         |
| 與集訓導所   | 二   | 500  | 三    | 三   |         |
| 崇安訓導所   | 二   | 1000 | 三    | 三   |         |
| 屯溪訓導所   | 二   | 500  | 三    | 三   |         |
| 貴陽訓導所   | 二   | 500  | 三    | 三   |         |
| 獨山訓導所   | 二   | 500  | 三    | 三   |         |
| 鳳施訓導所   | 二   | 500  | 三    | 三   |         |
| 曲江訓導所   | 二   | 500  | 三    | 三   |         |
| 臨河訓導所   | 六   | 300  | 一    | 一   |         |
| 長沙訓導所   | 二   | 500  | 二    | 三   |         |
| 界首訓導所   | 三   | 1000 | 三    | 三   |         |
| 桂林訓導所   | 六   | 300  | 一    | 一   | 即前桂林接待所 |
| 贛縣訓導所   | 二   | 500  | 三    | 三   |         |
| 泰和訓導所   | 六   | 300  | 一    | 一   |         |
| 重慶第一訓導所 | 六   | 300  | 一    | 一   | 即前第一寄宿舍 |
| 重慶第二訓導所 | 六   | 300  | 一    | 一   | 即前第二寄宿舍 |

(丑)公民訓練(包括國父遺教蔣主席言論及地方自治)每週二小時

(寅)職業主科教學時數以占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卯)職業補科時數(包括音樂體育及本國史地等科)以占全期教學總時數六分之一為原則

(辰)每週教學時間除以上(丑)(寅)(卯)各項規定時數外餘均為學生實習時間如因實際需要實習時間不足時得將課外活動時間酌量減少改為實習

乙、訓導所每週活動標準如下:

(子)每日六小時活動

(丑)補習基本功課兩小時

(寅)軍事訓練及各項活動兩小時

(卯)精神講話各項作業及集會佔兩小時

(十三)戰時設備困難,各校所教學所必需者多由員生

製作或採集,如標本模型及物理儀器。

(十四)為救濟清寒學生並培養其勞動服務習慣,特推行服務生制,如繕寫勤務及保管等,應用職工均儘量裁減,改用清寒學生,在不妨礙學業範圍內共同擔任,以應得之薪津等平均分配各清寒生以為補助。

(十五)各訓練單位課外活動,除指導學生組織級會自治會辦理聯誼娛樂時事座談壁報等外,並指導學生組織各科研究會,舉行勞動服務,開辦民衆學校識字班,協助編查保甲戶口,宣傳兵役以及舉行各種戰時服務,由各單位視所在地情形酌量舉辦。

(十六)學生升學就業之指導,由各單位主管人員各處組主任組長級任導師,並聘請當地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共同組織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負責辦理。每月工作情形,按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          |        |        |         |           |           |       |           |            |         |        |                |          |
|---------|----------|--------|--------|---------|-----------|-----------|-------|-----------|------------|---------|--------|----------------|----------|
| 重慶第三訓練所 | 洛陽進修班    | 天水進修班  | 邊區進修班  | 重慶高中進修班 | 重慶第一初中進修班 | 重慶第二初中進修班 | 重慶工藝班 | 重慶計政專修班   | 重慶第一勞作農場   | 重慶英語專修班 | 第一戰時中學 | 第二戰時中學         |          |
| 六       | 三〇       | 二六     | 二六     | 一〇      | 一〇        | 六         | 六     | 八         | 一〇         | 八       | 三〇     | 八              |          |
| 三〇〇     | 一〇〇〇     | 八〇〇    | 九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一〇〇〇   | 四〇〇            |          |
| 一四      | 三三       | 二九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 一四      | 三三       | 三〇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         |          |        |        |         |           |           |       | 後改第三初中進修班 | 前會計班及計政班改辦 | 前農墾班改辦  | 復旦大學代辦 | 魯蘇皖豫邊區戰時中學併入該校 | 即興業職業班改辦 |
| 第三戰時中學  | 第三戰時中學分校 | 第九戰時中學 | 第一戰時師範 | 洛陽職業班   | 崇安職業班     | 恩施職業班     | 曲江職業班 | 臨河職業班     | 長沙職業班      | 邊區職業班   | 貴州戰時中學 |                |          |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
| 一〇〇〇    | 七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魯蘇皖豫邊區戰時中學原為邊區學院附屬中學併辦，初由魯蘇皖豫邊區司令部官部管轄，後歸該地招訓分會管轄，稱魯蘇皖豫邊區戰時中學。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併第一戰時中學。

附註：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所屬訓練機構歷年收訓人數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訓練機構  | 訓練人數 |     |      |      |      | 合計備註 | 訓練機構  | 訓練人數 |     |      |      |      | 合計備註 |      |
|       | 二九年  | 三十年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三年 |      |       | 三十四年 | 二九年 | 三十年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 三十三年 |
| 洛陽訓練所 | 二二〇  | 二〇〇 | 三三三  | 一五八  | 四〇二  | 一六五  | 曲江訓練所 | 三三三  | 二二〇 | 一〇一  | 二四九  | 二五〇  | 八三三  | 二〇〇五 |
| 洛陽進修班 | 三三〇  | 一五五 | 三三〇  | 三〇二  | 三〇三  | 一七六  | 臨河訓練所 | 一六七  | 八〇〇 | 二二   | 二三   | 三五六  | 三三〇  | 二〇三三 |
| 崇安訓練所 | 二二四  | 一七〇 | 二三四  | 三〇〇  | 二四〇  | 九六   | 長沙訓練所 | 二二五  | 二〇三 | 一〇〇〇 | 一三三  | 一五九  | 二四一  | 一三三三 |
| 屯溪訓練所 | 三〇六  | 一五三 | 二三四  | 二三四  | 二〇五  | 二〇〇  | 界首訓練所 | 二二五  | 二〇三 | 一三四  | 二二〇  | 二〇一  | 一三四〇 | 二二三四 |
| 恩施訓練所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三三六  | 邊區進修班 | 一六〇  | 一五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      |      |      |      | 桂林訓練所 | 二九〇  | 二〇〇 | 一六〇  | 二三四  | 二三四  | 七〇〇  | 二四二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奉和訓導所   | 1000 | 2500 | 3500 | 1500 | 2500 | 800  | 崇安職業班   | 1100 | 1000 | 1500  | 1500  | 1000  | 2500  | 6000  | 1000  | 2500  |
| 嶺縣訓導所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3000 | 恩施職業班   | 1000 | 1000 | 8000  | 8000  | 8000  | 5000  | 8000  | 5000  | 10000 |
| 重慶一訓所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6000 | 曲江職業班   | 1000 | 10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重慶二訓所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8000 | 臨河職業班   | 500  | 5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 重慶三訓所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7000 | 長沙職業班   | 1000 | 11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重慶第一初進班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5000 | 邊區職業班   | 1000 | 15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 重慶高中進修班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1500 | 重慶工藝班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重慶第二初進班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500 | 重慶計政班   | 100  | 1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第一戰中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1500 | 重慶英語專進班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第三戰中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1500 | 貴陽訓導所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第三戰中分校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1500 | 獨山訓導所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第九戰中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1500 | 重慶勞作農場  | 100  | 1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第一戰師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1500 | 貴州戰時中學  | 100  | 1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洛陽職業班   | 195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1000 | 合 計     | 2250 | 2250 | 10500 | 10500 | 10500 | 10500 | 10500 | 10500 | 10500 |
| 奧集職業班   | 300  | 1100 | 1500 | 1000 | 1000 | 500  |         |      |      |       |       |       |       |       |       |       |

#### 第四節 東北青年教育輔導

##### 第一日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之設立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東北各省原有教育機關多遭摧毀，施行奴化教育，我東北教育工作者，及青年學子，不願依附敵偽，相率內遷者日多，教育部為救濟東北逃出之青年，於二十三年成立東北教育救濟處於南京。抗戰軍興，該政府遷重慶青木關，處內初設第一第二兩組，及二十七年，增設會計室。三十一年，該處遵照教育部計劃，以抗戰勝利後，復興東北，應先培養人才，其工作應由消極救濟，轉為積極招

致與訓練，除健全內部人事加強二組工作外（即第一組由職學總務與救濟，添辦招致事宜，第二組由調查與觀察添辦個別通訊考核及編輯刊物事宜）更推進一步業務，由處呈准教育部遣派忠幹人員二人赴平、津一帶專責辦理招致工作，並另派幹員二人常駐洛陽，擔任內來學生接待與有關部份之連絡事宜，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處結束。

該處以東北內來青年日見增多，原派在洛陽二人辦理接待事宜難道需要乃於三十三年在洛陽成立分處派該處秘書孫世昌為洛陽分處主任，並在界首設立接待站，推進工作，後以洛陽淪陷，遷西安辦公，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該分處亦告結束。

##### 第二日 東北青年救濟工作之實施

一、關於救濟工作 救濟工作可分兩項：(甲)經常救濟，即後方各院校現有之東北貧苦學生，經該處調查合格後，按物價情形，月給救濟金，補助其生活，三十三年合格學生一七八〇人，三十四年續增七〇〇餘人。(乙)臨時救濟，即新

近由東北內來青年之臨時食宿救濟與後方各院校學生之臨時特種補助費，如升學就業旅費，衣被購置費等，民國三十一年，蔣主席曾一次撥給救濟金三十萬元專作各院校東北籍學生之衣被救濟費。

隨政府遷重慶青木關，處內初設第一第二兩組，及二十七年，增設會計室。三十一年，該處遵照教育部計劃，以抗戰勝利後，復興東北，應先培養人才，其工作應由消極救濟，轉為積極招

該處以東北內來青年日見增多，原派在洛陽二人辦理接待事宜難道需要乃於三十三年在洛陽成立分處派該處秘書孫世昌為洛陽分處主任，並在界首設立接待站，推進工作，後以洛陽淪陷，遷西安辦公，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該分處亦告結束。

按物價情形，月給救濟金，補助其生活，三十三年合格學生一七八〇人，三十四年續增七〇〇餘人。(乙)臨時救濟，即新近由東北內來青年之臨時食宿救濟與後方各院校學生之臨時特種補助費，如升學就業旅費，衣被購置費等，民國三十一年，蔣主席曾一次撥給救濟金三十萬元專作各院校東北籍學生之衣被救濟費。

二、關於在校學生指導考核工作 指導考核工作可分三點：(甲)個別通訊，係三十一年辦理，就學生書面報告評定成績，予以獎勵。(乙)論文比賽，係三十二年三月舉行，收到稿件以上學生文稿一百二十五篇，高中學生一百九十九篇，初中學生一百八十六篇，評定後擇優發表於通訊刊物內，以資獎勵。(丙)考核學業，於三十一年四月間，製訂考核表，分函各院校當局核填，至年底共收到二千餘份，審定後按成績優劣分別獎勵。

三、招致與升學就業輔導工作 該處自三十一年起請准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派天津東北一帶教育督導人員，由該處監督指導，積極辦理東北青年招致工作，當時內來青年，均由界首接待站及洛陽分處接轉內遷，在洛陽及青木關均設有東北青年臨時寄宿舍，其在青木關所收容學生一時無法安置者，均轉送招訓會及戰區學生指導處所設重慶進修班收訓。

訓會及戰區學生指導處所辦之職業班受訓後，分發工作。其志願升學者，在寄宿舍(自三十三年起寄宿舍改稱訓練所)收容期間先令補習，每年暑假在重慶沙坪壩亦另有暑期升學輔導班之設置。此外，更舉辦升學考試，大學生由該處轉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分發大學專科學校肄業，中學生除指導自動投考學校外，一律轉送參加招訓會及戰區學生指導處舉辦之國立中學聯合考試，及格者分發國立東北中山等中

## 第三章 戰區教師之救濟

### 第一節 戰區教師之登記與救濟

自抗戰軍興，中小學教師及社教人員多不避艱險，隨政府四遷，轉徙顛沛，因失業而生活感受困難者甚衆，教育部爲救濟此項人員，並使爲政府繼續服務發展戰時教育以增強抗戰力量起見，特舉辦戰區中小學教師登記與救濟。

登記機構，最初僅設於開封、鄭州、漢口等地，嗣因戰事變化，復於南北鄰近戰區及交通要道之省會，分別派員辦理，一

面組織教師服務團，俾失學教師，各有工作，以維生活，旋以戰區教師服務團分佈各省，爲登記便利起見，該項工作，改由團部設專人負責，同時由教部委託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以資

普遍。三十年冬，湘桂戰局緊張，貴陽一帶，實行強迫疏散，大批教師，再度內移，戰地青年招致委員會，乃於重慶川東師範，設置戰區教師登記處，登記者九百三十六人，先發給臨時救濟費，再由教育部分別介紹工作，計大學教授每人發救濟費一萬元，講師八千元，職員六千元，中學教師每人六千元，職員五

千元，小學教師每人四千元，職員三千元，共發給救濟費四百七十五萬餘元，經介紹工作者，四百七十七人，自行就業者，四百五十九人，總計自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共登記救濟之戰區教師爲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九人，內大學教授助教及職員八十六人，中學教師六千九百七十六人，小學教師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一人，教育行政人員六十六人，茲將歷年登記人數列表於左：

| 年度   | 登記教師數 |      |      |      | 備    | 考                           |
|------|-------|------|------|------|------|-----------------------------|
|      | 中學教師  | 小學教師 | 行政人員 | 合計   |      |                             |
| 二六年度 | 四一六   | 八六七  | 六〇   | 一三三三 | 三二年度 | 四一六                         |
| 二七年度 | 五六一   | 一〇三三 | 五    | 一六一九 | 三三年度 | 四一六                         |
| 二八年度 | 一三三   | 二二七  | 二    | 三六二  | 三四年度 | 四一六                         |
| 二九年度 | 二二七   | 三〇〇  | 一    | 五二八  | 合計   | 四一六                         |
| 三〇年度 | 三〇〇   | 三三〇  | 一    | 六三〇  | 備    | 內又行政人員一員，此項人員在中小學教員人數包括職員在內 |
| 三一年度 | 三三〇   | 三三〇  | 一    | 六六〇  | 考    | 學教授助教及職員人數                  |

### 第二節 中小學教師服務團概況

#### 第一目 服務團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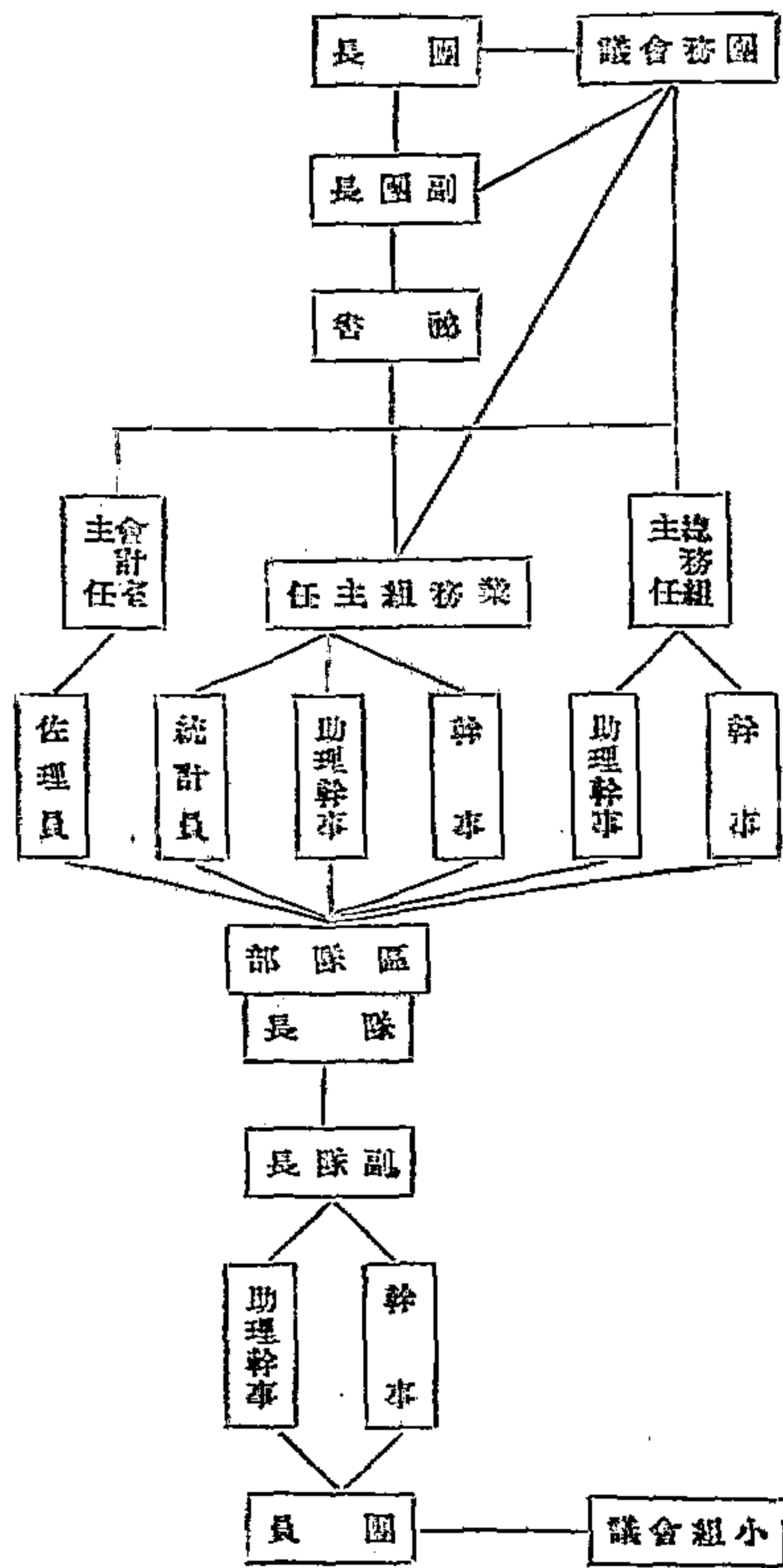
教育部為救濟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師及社教人員，俾能參加戰時工作，推進後方教育，於登記合格後，即介紹工作，其一時無工作機會者，即派充戰區教師服務團團員，由部發給生活費及事業費，使分任教職，辦理中小學，推進國民教育，社會事業及地方自治等工作。

教師服務團以工作需要，先後成立十團。三十年教育部因感原有各團工作範圍太廣，團員待遇微薄，而當時國民教育與邊疆教育需要師資迫切，經擬具新方案，於四月間呈奉行政院核准將原有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十團，改為戰區教育

師服務團八團，分設川、陝、豫、寧、康、湘、浙、粵等省會所在地，並將團員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分別介紹正式工作，藉以節省經費，一面收容新由戰區退出教育人員，以宏救濟，各團行政人員，均予以教育部附屬機關職員同等待遇，團員除由教育部設法提高薪給外，並得照當地教職人員領取實物補助，至三十二年，為適應戰事及環境需要，各服務團工作地區，復經教育部一度調整，三十二年二月，原有各團全部結束，所辦業務分別交由地方機關接辦，另選優秀團員組成寧夏西康兩邊區教育工作團，同時在屯溪、洛陽、曲江等地，各成立戰區教育工作團，以招致東南華北及滬漢等地內來之戰區教育人員，並輔導戰區教育之開展。

教師服務團初成立時，採委員制，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

一、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組織系統表



- (一) 登記人員須填具保證書登記表並繳畢業證書最近之服務證件交通證件及二寸半身照片兩張
- (二) 畢業證書遺失者得依教育部所頒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畢業資格辦法及畢業證書遺失後呈請證明畢業資格限制辦法辦理但主管教育廳局可以通郵者仍應補繳主管教育機關印發之畢業證明書
- (三) 確係最近自戰區退出而證件不足之中小學教職員由隣近戰區及發生戰事各省教育廳會同登記機關舉行考試除口試外並分別就其所任教學科目舉行筆試其思想純正而筆試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准予登記
- (四) 原服務學校遷移後方繼續開學者不予登記已登記合格自行離職或被取消登記資格者不重予登記
- (五) 以第三項考試登記合格人員除將自傳及試卷呈繳教育部外由所在地教育廳分配工作自登記之日起由教育部發給生活費其他登記人員經登記機關初審合格後於兩週內將名冊暨表證彙轉教育部覆審核准在工作未確定前由部按月發生活費以六個月為限並由原登記處於六個月內介紹正式工作

若干人，團部設社會義務中等教育連務社會調查等組及會計室，為使團員工作展開，又於團所活動區域，分設大中小隊部。

二十八年改為團長制，每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務委員若干人，團部設總務、業務、考核等組，及會計統計二室，為使團員於推進黨務計又於團部下設立分團部。

三十年又改為團長制，藉收政教合一之效，團長由教育部指定所在地教育廳廳長兼任，團員工作，由所在地教育廳指定若干地點為工作區，每區成立一工作隊，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隊長主持隊務，由所在地縣長兼任，副隊長，襄理隊務，由團長就團員中選派之各隊得依事務繁簡人數多寡酌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隊址設縣府所在地，每隊團員以五十人為原則，工作區力求集中，每團工作區以不超過五區為原則，但人數過多者得酌予增加，茲將組織系統及各種章則錄述於左：

二、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簡章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推進國民教育以增厚抗戰建國力量起見集合由戰地退出之中小學教師組織服務團

第二條 各服務團名稱以數字別之稱「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以下簡稱服務團)

第三條 服務團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由該團務由教育部指定所在地教育廳廳長兼任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派充之副團長襄理團務由教育部派充之團部設教育廳所在地團員人數超過五百人之團得增設副團長一人

第四條 服務團設總務一人總務業務二組及會計室各組

各隊主任一人由團長就團員中選派之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業務組應設統計員一人並呈報教育部備案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依照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設置任用之

第五條 服務團總務及各組室職掌如左：

- (一) 總務承團長副團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
- (二) 總務組辦理文書人非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之事項並辦理由戰區退出中小學教員登記事宜
- (三) 業務組辦理國民教育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及統計等事宜
- (四) 會計室辦理服務團會計等事項

服務團團員超過五百人者經呈報教育部核准後得於總務業務二組之下分設若干股每股設股長一人主持本股事務

第六條 服務團為推行工作順利起見由所在地教育廳指定若干地點為工作區每一工作區成立一隊稱「教育廳戰區教師服務團第幾隊」每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隊長主持本隊事務由所在地縣長兼任副隊長襄理本隊事務由服務團團員中指派之各隊得按人數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若干人辦理本隊日常事務隊部設隊政府所在地每隊團員以五十人為原則工作區應力求集中每團工作區以不超過五區為原則但團員人數較多者得酌予增加

第七條 服務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八條 服務團辦事細則由各團另定之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服務團團務會議以團長副團長總務各組主任

及會計主任組織之商討本團重要事項開會時以團長為主席工作區內之團員按地區及一數組織若干小組會議商討工作改進及進修事宜由團員輪流充任主席

第二條 服務團團員每日須有工作日記按週報告隊長審核之每學期終了應作一學期之工作總報告由隊長審核彙轉團長綜合各項報告加以分別指示改進外彙呈教育部並分送所在地教育廳備案

第二條 服務團經費由教育部發給學校開辦費或事業費如有不敷時得由所在地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就國民教育經費內劃撥之

第三條 服務團為謀事業之推進及團員進修起見得由團在寒暑假內聘請專家舉行相當時期之講習會

第三條 殘廢老團員安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三、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團部工作人員數額表

| 團員人數  | 總務組 | 業務組 | 會計室 |
|-------|-----|-----|-----|
| 一百人以下 | 一   | 一   | 一   |
| 一百人以上 | 一   | 一   | 一   |
| 二百人以上 | 一   | 一   | 一   |
| 二百人以上 | 一   | 一   | 一   |
| 三百人以上 | 一   | 一   | 一   |
| 三百人以上 | 一   | 一   | 一   |
| 四百人以上 | 一   | 一   | 一   |
| 四百人以上 | 一   | 一   | 一   |
| 五百人以上 | 一   | 一   | 一   |

附註：一、每隊團員以五十人為原則幹事名額就本隊人數之多寡規定團員三十人以下者設幹事一人五十人

者設幹事二人

二、各組人數包括組主任及在內會計室主任人員名

額

三、表內規定為最高數額各團得酌情形自行減少

四、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工作大綱

一、本大綱依據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簡章第七條之規定

訂定之

二、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以下簡稱服務團）以推進國

民教育為中心工作依照教育部所頒有關國民教育法令

之規定辦理

三、服務團團員合格小學教員資格者擔任中心及國民學校

職教員合於中學教員資格者擔任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工

作或充任中心及國民學校職教員

四、服務團團員於開始工作之前應舉行短期訓練由四川省

教育廳與服務團會同辦理之訓練時間最長兩星期最多

一個月

五、服務團團員一律在指定之隊服務私立學校如因經費

困難請求調用團員時非經呈部核准不得逕自派遺

六、經本部核准派往私立學校擔任教學之團員以一學期為

限中教資格登記者月支生活費六十元小教資格登記者

月支生活費四十元其他補助費概不發給

七、服務團每一隊應在其工作區內實施下列各項工作

(一)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導設施上之改進研究

(二)中心及國民學校各項設備問題

(三)中心及國民學校成年失學補習教育之實際問題

(四)中心學校如何輔導各保國民學校

(五)中心及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問題

(六)中心及國民學校為中心之管教並面事業之聯繫事

項

(七)經費自籌辦法及學校造產計劃

(八)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九)全縣學齡兒童及成年失學民衆調查辦法

(十)地方教材之編訂事項

(十一)教員進修研究之實施

(十二)民衆生產事業之改進

(十三)民衆訓練問題（包括自治自衛等項）

(十四)全縣或鄉（鎮）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

八、服務團復將國民教育實驗工作進行概況每年分（一）開

始（二）中間（三）結束三個階段詳報本部備核並作

為團員考績之依據

五、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及登記合格分發各省市

服務團中小學教職員調查辦法

一、登記合格分發四川湖南江西陝西甘肅廣西各省教育廳及

重慶市社會局支團工作之戰區中小學教職員限至三十

一年六月底以前一律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正式任用或由

各該廳局介紹工作逾期本部不再發給生活費

二、原駐四川之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第五兩服務團合併改

組為「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一服務團」團部設成都團長

由四川省教育廳廳長兼任於四月一日改組成立

三、原駐陝南之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一六八服務團合併改組

為「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二服務團」於四月一日改組成

立派在陝西省統籌特種教育縣份服務團部以與陝西省

教育廳特種教育辦事處同設一處為原則其工作參照本

部所頒特種教育三十一年度工作大綱辦理團長由陝西

教育廳廳長兼任

四、原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四第七兩服務團若即撤銷該團工

作人員由貴州甘肅省教育廳分派或介紹正常工作至三

十一年六月底止逾期本部不再發給生活費所有自辦合

辦事業交教育廳接受

五、原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二服務團仍遵照前令遷寧夏與原

第十服務團合併改組為「教育部戰區教師第四服務團」

團長由寧夏省教育廳廳長兼任團部設寧夏於四月一日改

組成立

六、原駐乾城所里之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九服務團改組為

「教育部戰區教師第六服務團」團長由湖南省教育廳

長兼任團部設長陽於四月一日改組成立。

七、在河南省成立「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三服務團」西康省

成立「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五服務團」浙江省成立「教

育部戰區教師第七服務團」廣東省成立「教育部戰區

教師第八服務團」團長由所在省教育廳廳長兼任團部

設所在省教育廳所在地內於三十一年四月一日組織成

立

八、設在西康省之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五服務團就教育部戰

區教師第一服務團抽調一百人組織之集中成都候本部

指派副團長率往西康

設在河南浙江廣東省之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三第七第八

服務團均就地登記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並招收

淪陷區教育人士及原有登記合格戰區中小學教職員組

續之

九、原有戰區中小學教師各服務團保三十一年三月底結束

各團經費及團員生活費發至三月底止自四月份起團員

生活費即發交新服務團或所在省教育廳轉發各團派在

各機關學校服務之團員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正式任用不

能正式任用者移交新服務團接收公物團籍第四服務團

移交貴州教育廳接收第七服務團移交甘肅省教育廳接

收第一二三五六八九十服務團分別移交新服務團接收

接收移交清楚後會核本部備案

十、各服務團工作區指定後應即電部備核

十一、各服務團給記未領到前暫以教育廳印行之

十二、原有各服務團團部分團部辦事處辦理行政工作人員

由新服務團儘先擇優派任團部或隊部行政工作

十三、服務團團員須到達工作區後方能照薪給標準發給薪

給未到達工作區前仍照原支生活費及加給生活費數額

發給團部辦理行政人員薪給在經費內開支其餘團員薪

給按月造冊呈部請領

十四、服務團員不願赴指定地點工作或經指定工作逾期一

月(旅途行程除外)不到職者一律取消團員資格

十五、衰老者殘廢不能工作之團員依原衰老殘廢團員安置辦

法辦理

十六、服務團團員復按原當地中小學教職待遇發給實物

補助

十七、服務團團員赴工作區旅費由本部發給眷屬旅費以直

乘包車二人確係同行者為限由本部酌予補助由各團擬

十八、由戰區退至後方之中小學教職員仍繼續辦理登記以

資款濟此項登記事宜除重慶市由本部直接辦理外設有

服務團省份由服務團辦理未設有服務團省份由各省教

育廳辦理經部核准登記後由部分發服務團工作或交各

該省教育廳介紹正當工作

十九、其他未盡事宜由部令行之

六、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薪給標準

一、團部行政人員薪給標準

1 團長月支二〇〇元至三二〇元。(由教育廳長兼任

者不支)

2 副團長月支一八〇元至三〇〇元。

3 秘書月支一六〇元至二〇〇元。

4 組主任月支一六〇元至二〇〇元。

5 副隊長月支一六〇元至二〇〇元。

6 隊長月支一二〇元至一八〇元。

7 幹事月支一〇〇元至一四〇元。

8 助理幹事月支九〇元至一二〇元。

9 傭員月支五〇元至八〇元。

二、團員薪給標準

1 中學教員資格者月支一〇〇元至一六〇元。

2 小學教員及中學職員(其具備教員資格兼任職務

者以教員論)資格者月支八〇元至一二〇元。

三、薪給分級百元以下者每級五元,以上每級十元,二百元以

上每級二十元。

四、團員可領受地方實物補助。

五、寧夏西康邊疆省份服務團團員每人加給薪額三分之一

定名為邊區工作獎勵金以資鼓勵。

六、會計主任比團組主任支薪統計員及佐理員比照幹事支

薪。

七、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經費支配標準

各團經費內除團長副團長特別辦公費及團部行政人

員團員薪外所餘均為各團事業辦公費及特別費茲將事

業費辦公費及特別費百分比訂定如后:

一、事業費 佔百分之七十(包含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師

資訓練班一切用費)

二、辦公費 佔百分之二十五(包含團部隊部一切辦公費用)

三、特別費 佔百分之五(包含必要支出須呈部核准方可

動用)

八、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衰老殘廢團員安置辦法

一、服務團衰老殘廢及有其他特殊情形確實不能工作之團

員均照本辦法安置之

二、衰老殘廢之標準如下:

1 衰老標準(1)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2)年齡在五

十歲以上體力衰弱確實不能工作經本部指定之醫

院檢查證實者。

2 殘廢標準(1)四肢五官之一部已失去作用者(2)

患特殊病症須長期治療經本部指定之醫院檢查實

實者。

三、適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團員每月由本部發給生活費

五十元其他補助費概不發給

四、凡申請此項待遇之團員須具病申請書及醫院證明書呈

由原屬服務團核轉本部核准

三、戰時團員自行組織服務團管理之每年六月十二日...

查一、次具三級教育救濟...

六、戰時團員應根據其情形就可能酌量分派運送工作...

七、戰時團員之保管應由前所在地機關委任以上二人...

八、戰時團員三人或服務團團員五人之編制並經...

九、戰時團員應由本部保證人如有異動並應隨時申...

十、戰時團員之生活現保證不致有保證開始起所領生活費...

十一、戰時團員之服務團各級主管人員並應負聯絡之責任...

第二目 各服務團辦理之經過

一、第一服務團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教育部以平津...

各省市，相繼淪陷，因派員在河南南封組織戰區中...

等學校通訊處，其時由警察各地之中小學教師前來者甚多...

技部乃令該處，即舉行戰區教育登記，翌年一月，成立戰區中...

小學教師河南服務團，設團務委員會，指定劉鴻慶為主任委...

員，以河南之許昌、開封、南陽、鎮平、鄧縣、內鄉、淅川等八縣...

為工作區域，二十七年七月，奉令將河南省戰時教育工作團...

併入該團，不久移至陝西工作，二十八年六月，該團一部份...

團員奉令劃出，另行組織第二服務團，並改名為戰區中小學...

教師第一服務團，改行團長制，委回恆德為團長，指揮一切工...

作。

二、第二服務團 第二服務團，乃由第一服務團劃...

分組成，即由原河南服務團遷移河南省戰時教育工作團，合...

併歸河南服務團，運後，復將河南省戰時教育工作團及原...

河南服務團一部份劃出，始成立第二服務團，委鄭仲隨為...

團長，二十九年二月，鄭團在第十服務團團長所遺職務暫...

由該團團長王振武代理，至同年十月，改委王振武為團長...

三、第三服務團 自國府西遷重慶，河南各省之中小學...

教育，紛紛紛之西行，教育部在武漢、宜昌，始接舉行登記，並...

派員率領入川，在重慶組織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二十七...

年八月，成立團務委員會，以香學唐楷分為主委員，其時四...

川教育廳遷往成都，對戰區來渝中小學教師事項不能統顧，...

乃由該團代辦，並代為登記，適合格之戰區教師工作，同時...

並派川教育廳代辦處來渝之中等學校學生登記事宜，後...

因該團團員及登記教師分佈區域過廣，於北碚、水川、兩地設...

立辦事處，以便就近接洽工作之推行，二十八年一月，團部遷...

往白沙，重慶設辦事處，同年四月，改組為戰區中小學教師第...

三服務團，另派郭登毅為團員，因工作範圍擴大，增設江津辦...

事處，復於二十九年春間，將原有五個辦事處，改為五個分團，...

積極推進工作。

四、第四服務團 民國二十六年冬，教育部在湖南長沙，...

舉行戰區中小學教師登記，並派員率領西入貴州，二十七年...

春，在貴州成立戰區中小學教師貴州服務團，委章鼎五為...

團務委員，組織服務委員會，章主任委員，二十八年二月，始...

改稱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四服務團，並派彭百川為團長，指揮...

工作進行。

五、第五服務團 民國二十六年冬，山東省各公私立中...

等學校教員學生多集中於河南之許昌，公教育廳為臨時救...

濟起見，擬籌辦聯合中學以資收容，同時教育廳為統籌辦...

理將流亡學生安置後，乃於二十七年三月，令該省退出之教...

職員，成立湖北教師服務團，團務委員會，其時豫東又成戰...

區，該團奉令集中於鄂北一帶，在老河口成立團本部，旋又奉...

令西遷入川，於二十八年三月，遷往四川之三台，設立團部，推...

的工作，同年六月，改為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五服務團，並於九...

月在三台，射洪、中江、遂寧等區各設辦事處。

六、第六服務團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安慶設立團部，...

四中，並教育部令，將在四安登記之該區中小學教師，組織...

戰區中小學教師陝西服務團，設立團務委員會，以張世東為...

主任委員，假安康與安國書館籌備辦公，同年六月，陝西省教...

育廳加派團委二人，並於安康、漢陰、石泉等縣成立辦事處，二...

十八年四月，改團長制，派陝西省民政府廳長王德溥任團長，...

學舒為副團長，並將各辦事處改為三個分團，以委員兼分團...

長。

七、第七服務團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教育部派員至四...

安辦戰區教師登記，旋即率領已登記人員，由西安至天水，...

五月成立團部，定名為戰區中小學教師甘肅服務團，先後由...

沈其劍劉百川任主任委員，將全團團員編成八大隊，分駐於...

天水、秦安、甘谷、武山、四和、禮縣等六縣，二十八年二月，劉百川...

辭去主任委員職，由甘肅省教育廳廳長鄭道和兼任團長，將團...

部遷往蘭州，二十九年一月，復將團部遷回天水，撤銷團務委...

員會，行分團制，將甘谷、武山兩團，改為第一分團，四和、禮縣兩...

團改為第二分團，並設天水、秦安、兩直轄區，直隸於團本部。

八、第八服務團 第八服務團原係山西服務團，係由陝...

西省教育廳登記合格教師三百餘人組織而成，民國二十七...

年五月，在西安正式成立，以張景儒為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主持團務，同年六月，四運洋縣工作，二十八年五月，改團長制，...

更名為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八服務團，以陝西省民政廳長王...

德溥兼任團長，指揮工作。

九、第九服務團 安慶省自被敵軍侵入後，各縣民及商...



近地帶之中小學教師，多紛紛西退，教育部為救濟計，令安徽教育廳集合退出之中小學教師組織服務團，民國二十七年七月，皖教育廳復派員至湖南常德辦理戰區中小學教師登記，並於八月在乾城成立國立安徽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嗣經教育部派長楊廉川，團務之進行，由總務股主任及副總幹事負責，同年十月，該團改稱戰區中小學教師湖南服務團，並由教育部國立安徽第一中學校長邵華兼任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二十八年五月，改稱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九服務團，團長仍由國立第八中學校長邵華兼任。

十、第十服務團 寧夏省教育廳當局以該省僻處西北邊陲，交通阻滯，文化之進展，較他省為遲緩，因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請求教育部函派教育工作人員，前往服務，教育部允其所請，乃選派一、二、六、七、八各服務團團員赴寧夏工作，並組成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十服務團，團長由該省教育廳廳長蔣美

兼任，並調第二服務團團長鄭仲階為副團長，當由鄭副團長在南鄭設立臨時辦事處，集合團員五十餘人於同年四月中旬，率領出發經寶雞，長安，越過黃土高原，沙漠，於五月底陸續抵達寧夏，成立團部，開始工作。

第三目 服務團之業務

服務團最初設立時，以辦理中小學，輔導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地方自治等工作為主，依各省區域環境需要，酌定先後實施程序，三十一年教育部以原有工作範圍廣泛，特酌予調整，劃頒戰區教師服務團工作大綱，規定服務團每一工作隊應在其工作區域內實施下列各項工作：

- (一) 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學設施上之改進研究。
  - (二) 中心及國民學校各項設備問題。
  - (三) 中心及國民學校成年失學補習教育之實際問題。
  - (四) 中心學校如何輔導各保國民學校。
  - (五) 中心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問題。
  - (六) 中心及國民學校為中心之管教美術音樂之聯繫事項。
  - (七) 經費自籌辦法及學校造產計劃。
  - (八) 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 (九) 全縣學齡兒童及成年失學民衆調查辦法。
  - (十) 地方教材之編訂事項。
  - (十一) 教員進修研究之實施。
  - (十二) 民衆生計事業之改進。
  - (十三) 民衆訓練問題。(包括自治自衛等項)
  - (十四) 全縣或全鄉(鎮)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
- 各服務團次第成立後因各團團員，成能秉其效忠政府之初衷，艱苦努力，分別就其工作地區需要，各有建樹，故工作成效甚佳，茲將各團工作概況列表於次：

| 第一服務團   | 第二服務團   |
|---|---|
| <p>一、辦理短小二十四所，學生一、二二六人。</p> <p>二、辦理初小八三所，學生八、四八八人。</p> <p>三、辦理完小二二所，學生四、三〇〇人。</p> <p>四、辦理民校二四所，學生二、〇〇〇人。</p> <p>五、辦理職業訓練及補習班七所，學生四四〇人。</p> <p>六、婦女補習班四班，學生一四〇人。</p> <p>七、民衆教育館三所，歌詠隊各一隊。</p> <p>八、小學教師補習班及中學任教。</p> <p>九、編訂民衆教育三十餘種，短期小學課本四種，民衆教材四十餘種，每週壁報一六。</p> | <p>一、辦理完小一四所，學生二七二八人。</p> <p>二、辦理國民學校七所，學生二二二二人。</p> <p>三、短小十二所，學生九〇七人。</p> <p>四、民衆學校十五所，學生三五六六人。</p> <p>五、民衆教育館一所，巡迴宣傳隊一隊。</p> <p>六、成人補習班七所，學生二〇〇〇人。</p> <p>七、高初中補習班二班，學生一〇〇〇人。</p> <p>八、私立中學四所，學生三〇〇〇人。</p> <p>九、小學生教師講習會，師資訓練班各一班，參加者二百餘人。</p> <p>十、編訂民衆讀物十餘種及兒童呼聲月刊。</p> <p>十一、協助保甲人員訓練班。</p> |
| <p>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p>  | <p>二十九年至三十年</p>   |
| <p>一、辦理實驗小學二所，學生七五七人。</p> <p>二、中心小學二所，學生三三人，高級小學一所，學生三五五人，女子小學一所，學生二五二人。</p> <p>三、組織民衆教育館一所，民運民教工作隊各一隊，巡迴宣傳隊一隊。</p>   | <p>一、辦理實驗小學一所，中心小學一所，國民小學二五所，民衆學校三所。</p> <p>二、組織民衆教育館一所，巡迴宣傳隊一隊。</p> <p>三、辦理初中一所，學生一二六六人，高中補習班一所，並派員在中學任教。</p> <p>四、編訂補充教材十餘種，半月刊及壁報週刊各一份。</p>  |
| <p>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p>  | <p>二十九年至三十年</p>   |

| 別<br>說<br>作<br>工<br>年<br>度 | 第 三 第 三 第  | 第 四 第 四 第   | 第 五 第 五 第  |
|----------------------------|--|---|--|
| 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 1. 辦保小學四〇所<br>2. 辦婦女補習學校二所學生三二〇人，掃戶教區民衆書報處各一處民衆學校六所學生八二七人歌詠隊及歌詠會<br>3. 辦學生營一所學生一三五人，中等補習學校一所學生三〇〇人，附設中學一所學生四〇〇人，中山中學班八所學生一三〇〇人師資訓練班一所學員八〇八人<br>4. 編輯補充教材十餘種，兒童讀物七〇單元週刊一種 | 1. 辦理小學六所，學生五二二人，簡易小學二所學生一八〇人，民衆學校一所，學生七〇人，民衆圖書館一所<br>2. 舉辦中山中學班一所，學生一一〇人，合辦中學二所，中學補習班四期，學生五六六人，並參加中學任教<br>3. 編輯半月刊一種，補充教材數種                  | 1. 辦理完小三所，學生三五〇人，幼稚園一所，學生二十人，合辦小學一所，學生一九六人<br>2. 組設民衆教育館一所，保甲訓練班七處，受訓人員一、二、三、二、二人，體育場一處，巡邏話劇隊一隊<br>3. 舉辦中學補習班二班，學生二五五人，師資訓練班講習會學員五二二人<br>4. 編輯週刊補充教材，歷代文藝志 |
| 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 1. 辦理中心小學三所，保國民學校四所，完小九十餘所，學生六、〇〇〇人，成人補習學校二所，學生三〇〇人<br>2. 組設社會服務處六所<br>3. 閱覽室五所，工人俱樂部一所，舉辦中山中學班八所，學生二四〇〇人，代辦中學三所，學生三八七人，參加教學之中學校二十四校<br>4. 編輯半月刊週刊畫刊各一種<br>5. 代辦戰區員生登記   | 1. 辦理中心小學一所，學生一五〇人，小學三所，學生五五三人，簡易小學二所，學生一九〇人<br>2. 組設社會工作隊二隊，民衆閱覽室二處<br>3. 舉辦中山中學班五所，學生五一九人，合辦中學二所，學生一〇〇人，中等補習班四期，學生四百餘人<br>4. 編輯補充教材九種，半月刊壁報 | 1. 辦理中心小學五所，學生九三二人，國民學校一所，學生一四〇人，協辦小學十所，貧兒寄託所一所<br>2. 組設民衆教育館一所，社會服務處一處，壁報隊二隊，鄉村宣傳隊一隊<br>3. 舉辦初中二所，學生三〇八人，中學補習班一所，學生三六六人，協辦初中五所，學生一三〇八人<br>4. 編輯週刊，歷代文藝志卡片 |
| 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 1. 辦理小學三所，學生二二〇人，初小八所，學生二四〇人，簡易小學一所，學生二十四人，兒童教養所一所<br>2. 辦理廣播收音壁報漫畫<br>3. 舉辦中學一所，學生一七三人，初中補習校一所，學生五〇人，參加省立中學教學<br>4. 編輯旬刊、月刊、日報各一種，叢書十五種                                 | 1. 辦理完小五所，學生二七〇人，初小四十所，幼稚園二所，兒童三一一人<br>2. 組設壁報處巡邏宣傳隊民衆閱覽室民衆學校閱字閱事處代筆處<br>3. 協辦中學七所<br>4. 編輯民衆課本四冊，抗戰歌曲及圖刊<br>5. 協辦地方自治及農業改進                   | 1. 辦理私塾訓練班，民衆學校十所，並成立實驗區<br>2. 組設診療所一處，宣傳隊一隊，壁報十處，巡邏宣傳隊及手工藝訓練所<br>3. 舉辦中山中學班一所，學生二〇一人，代辦中學二所，學生二二三人<br>4. 編輯兒童讀物一四種，民衆讀物二一種，雜誌九種                           |
| 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 1. 辦理中心小學二所，學生二七二人，初小八所，學生六七五人，簡易小學一所，學生五一人，短小二所，學生一四二人<br>2. 組設民衆閱覽室三所<br>3. 舉辦中學一所，學生一九五人，初中補習校一所，學生八二人<br>4. 編輯旬刊、月刊、日報各一種，叢書四十五種                                     | 1. 辦理中心小學三所，學生二九〇人，國民學校八所，學生二七六人，短小三所，學生一一二人，幼稚園二所，兒童五四人，民衆學校二所，學生七〇人<br>2. 組設民衆閱覽室三所，壁報三十處，巡邏教學十四組，診療所一處，代筆閱字處一處<br>3. 協辦中學七所，學生一千餘人         | 1. 辦理中心小學一所，學生一三一人，國民學校一二所，學生一〇六一人，短小一四所，學生一〇一四人，幼稚園一所，兒童五八人，民衆學校二一所，學生二二三人<br>2. 舉辦中山中學班一所，學生一〇七人，代辦中學二所，學生二二三人<br>3. 編輯民衆讀物二五種，兒童讀物二三種，週刊及手冊             |

| 第九服務團   |                                       |   |                    |
|---|---------------------------------------|---|--------------------|
| 1. 辦理幼稚園一所，兒童三〇〇人，小學二所，學生五〇〇人，簡易小學一所，學生五〇〇人。                              | 2. 組設施教隊四隊，民衆學校十六班，學生五四二人，代筆同事處壁報各一處。 | 3. 舉辦中學補習班一所，學生一六〇人。                        | 4. 編輯月刊一種。         |
| 1. 辦理中心學校一所，學生二七三人，小學七所，學生六〇〇人，短小十所，學生三〇〇人。                               | 2. 組設社教工作隊及流動隊。                       | 3. 舉辦中學補習班六班，學生二〇五人，小學教師講習會二班，學生七〇人，協辦中學六所。 | 4. 編輯旬刊畫刊各一種，鋼本二冊。 |
| 第十服務團   |                                       |   |                    |
| 1. 辦理中心小學二所，學生一、八〇〇人，國民學校三〇所，學生一、〇〇〇人，民衆學校十所，改良小學及私塾二〇所，學生一、九〇〇人，協辦小學二〇所。 | 2. 組設民衆閱覽室民衆茶園。                       | 3. 舉辦國民教育工作人員訓練班一班。                         |                    |

三十一年，爲適應環境，各工作團及設置地區，經教育部再度調整，其異動梗概，表列如左：

| 服務團別         | 團址 | 改組情形                | 中心工作 | 備考 |
|--------------|----|---------------------|------|----|
| 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一服務團 | 成都 | 爲前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五兩團合併而成 | 國民教育 |    |
| 第二服務團        | 西安 | 爲前服務團第一二六八各團改併而成    | 特種教育 |    |
| 第三服務團        | 香山 | 新成立                 | 戰區教育 |    |
| 第四服務團        | 寧夏 | 爲前服務團第二、十兩團改併而成     | 邊疆教育 |    |
| 第五服務團        | 西康 | 爲前服務團第三、五兩團抽調一部團員組成 | 邊疆教育 |    |
| 第六服務團        | 耒陽 | 爲前服務團第九團改組而成        | 國民教育 |    |
| 第七服務團        | 景陽 | 新成立                 | 戰區教育 |    |
| 第八服務團        | 曲江 | 新成立                 | 戰區教育 |    |

#### 第四目 服務團之變遷與結束

自三十二年一月起，登記戰區教師，改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繼續辦理，除由教育部選調優秀團員另組寧夏、西康兩邊疆教育工作團發展邊疆教育，及於屯溪、洛陽、曲江三地，成立

戰區教育第一二三工作團，救濟繼續內來教師，補助戰區教育外，原有各團，全部結束，其主辦事業，由教育廳局酌量接辦，或合併，各團團員及團部行政人員自二月份，分別由所在地各教育廳局介紹正式工作。

三十四年四月，寧夏、西康兩邊疆教育工作團裁撤，所有團員，由省教育廳分配工作，同年八月，日寇投降，原有屯溪、洛陽、曲江等地，第一二三工作團，於同年年底結束，所有各團團員，及團部行政人員，均分別遣散或改派復員工作。

## 第四章 收復區青年之輔導

### 第一節 輔導機構之設置

#### 第一目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之設立

抗戰勝利，青年失學失業問題原可隨國家復員而告解決，不意共匪蓄意興禍，佔兵作亂，不僅留居後方之多數青年仍無法返籍，復學就業，且來自匪區之青年，又皆失學失業，亟

待救濟。教育部有鑒於此，因呈准行政院將原有之「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招訓會）與「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戰教會）於三十五年一

月合併改組為一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年輔導會)主持空國流亡失學失業青年之救濟及輔導復學就業工作且為準備將此項工作逐漸移交地方教育機關辦理起見於各省市設立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分擔任務協助地方教育之地位並於各重要地點籌設中學進修班職業訓練班及師資訓練所此項設施與美國羅斯福總統新政中之 N. Y. A. (National Youth Administration) 機構實相彷彿

該會組織除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外副主任委員二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國民參政員甘家聲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組織部長倪文亞擔任其餘委員十八人大部份由有關機關如中央組織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中央宣傳委員會軍政部軍訓部政治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林部社會部僑務委員會善後救濟委員會指派擔任該組各簡任一人兼任此外復聘請對於青年復學就業問題富有經驗之專家專任或兼任茲將該會工作實施辦法暨組織規程附列於后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工作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奉行政院令字第二五五〇五號訓令核推

一 該會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主任委員以下簡稱本會

原有各地招教站一律於本年十一月以前分別合併於交通要點改設「輸導站」(地名)青年服務站「辦理前因戰時內移之青年回籍復學就業之輔導工作其工作範圍另定之

二 屬戰時應就復員之三大交通路線必要據點設置之

(一) 兩路設廣州柳州衡陽廣州金華等五站

(二) 中路設宜昌漢口南京等三站

(三) 西路設重慶成都瀘州石家莊徐州天津濟陽等七站

三 為協助最復區地方教育復員並救濟輔導各地失學失業青年復學就業輔導會應酌酌各省(市)實際情勢會同當地教育廳(局)如河南河北山東山西察哈爾熱河遼寧吉林黑龍江湖南安徽江西廣東江蘇十六省暨漢口南京北平天津青島五市設置教育廳(局)會(市)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輔導處)主持其事

四 各省市輔導處成立後各戰區招訓分會及招前指導專員辦事處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所屬機構統限於一個月內分別撤銷未了工作移交附近之輔導處接辦其不設輔導處而所收容戰地青年較多之區得於現有青年會或分會或遺囑回籍完畢後結束

五 招訓會原有各地訓導所除移作服務站者外其餘各所合併改辦師資訓練所以應救復區教育復員之急需

六 招訓會原有各地進修班職業班戰時中學或臨時師範應視救復區教育損害情形及其他教育部認為必要地區合併改為正式學校移置適當地點以救復地方教育復員之困難各學校成立後移歸教育部統籌辦理自三十五年起改列入本部中等教育概算內

七 指導會暨所屬各單位之人員與經常費就招訓會所屬之招訓機構與戰時教育所屬之指導機構原有編制預算合併統籌運用其遷移疏散復員等所需之臨時經費另編預算呈請撥發

八 凡撤銷或合併之招訓機構及戰時機構之專任工作人員由輔導會分別撥歸新設之有關機構工作或酌量遣散

附則

九 凡前因戰事內移登記合格而未分發入後方正式學校之學生由教育部通令復原各省軍政教育廳局轉飭各省市原有或恢復之學校儘先收容復原並責成各輔導處切實就近協助辦理

十 前項學生由本會發給回籍復學證明文件並得附屬其家鄉狀況函報核發回籍旅費補助費各生返至本省(市)輔導處登記後由處洽交地方教育機關分發各學校投學其旅費補助費發給辦法另定之

十一 凡由後方回至救復區原籍之失學青年由輔導處登記後洽由當地有關公私機關任用必要時並得協助予以各項就業之短期訓練俾各獲復職業

十二 招訓會及各戰區招訓分會對於內移青年之登記收發應於本年九月十五日停止俾便早日結束戰時招訓工作進而迅速完成復員之任務

十三 本辦法呈奉行政院備案施行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令字第二六八八七號指令核推

第一條 教育部為救濟暨輔導救復區青年就業特設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任之委員十八人除由中央組織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中央訓練委員會軍政部軍訓部政治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林部社會部僑務委員會善後救濟委員會指派簡任或相咨簡任人員二人外其餘由主任委員聘請專家專任或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室分掌各事項

一、第一組掌理收復區青年之登記指導救濟就業事項

二、第二組掌理收復區青年之訓練考試就業事項

三、第三組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項

四、會計室掌理會計統計事項

前項各組室得分股辦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組長三人會計室主任一人

人視職員十二人至十五人主任幹事十人至十四人幹事

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助理幹事十六人至二十人佐理員三

人至五人並得用僱員十人至十六人

第五條 本會得於收復區各省市設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

及青年服務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

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前項會議決議事項得由

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辦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目 輔導機構

一、南京等辦事處

日寇投降後，一般原在偽校肄業之學生，咸隨學校停辦而失學，復以共黨擴大擾亂致迫流亡之失學失業青年，亦多散處各大城市，不特復學就業問題不易解決，且隨在能影響社會秩序之安定，尤以南京、上海、北平三處為甚，故當時收復區青年之輔導工作，至為急迫，該會乃在京籌設辦事處（時

仍用招訓會駐京辦事處名義至三十五年一月輔導會成立

改名為青年輔導會駐京辦事處，派劉昭仲為主任辦理救

濟輔導工作，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無家可歸者，分別予以

生活上之救濟，中等學校學生於登記後，予以編級考試籌設

國立南京臨時中學三校，以收容訓練，其經登記合格之教職

員，亦予以臨時之安置，未幾，兼主任委員朱部長家驊親往京

滬平津視察，鑒於上海北平兩地青年學生之急待救濟輔導，

其情勢之嚴重，不亞於南京，乃在滬平兩地分別成立辦事處，

派吳茂霖、曹毅，分任其事，同時南京辦事處亦擴大大業務，於蘇

州、揚州、鎮江、南京、蕪湖、蚌埠設登記處六所，另於南京、揚州、

蚌埠設立青年訓導所三所，蕪湖設立職業訓練班一所，分別

南京辦事處登記機構暨登記人數一覽表

| 登記機構  | 登記人數 | 備註 | 登記機構  | 登記人數  | 備註 |
|-------|------|----|-------|-------|----|
| 蘇州登記處 | 七〇〇  |    | 揚州登記處 | 八〇〇   |    |
| 蚌埠登記處 | 一三〇〇 |    | 鎮江登記處 | 一三〇〇  |    |
| 蕪湖登記處 | 一四〇〇 |    | 合計    | 一〇〇一〇 |    |
| 南京登記處 | 四五二〇 |    |       |       |    |

南京附近訓練機構暨收訓人數一覽表

| 訓練機構  | 受訓人數 | 備註 | 訓練機構     | 受訓人數  | 備註 |
|-------|------|----|----------|-------|----|
| 蚌埠訓導所 | 五〇〇  |    | 南京第一臨時中學 | 一六一七  |    |
| 南京訓導所 | 三〇〇〇 |    | 南京第二臨時中學 | 一八八五  |    |
| 揚州訓導所 | 五〇〇  |    | 南京第三臨時中學 | 一四一五  |    |
| 鎮江訓導所 | 一〇〇〇 |    | 合計       | 一〇六一七 |    |
| 蕪湖職業班 | 七〇〇  |    |          |       |    |

二、輔導處

青年輔導會成立以前，救復區工作，概由南京上海北平等辦事處負責進行，已略述如前，三十五年一月該會正式成立，各地輔導機構亦次第設置（見附輔導行政機構一覽表）展開工作。

輔導處係代表輔導會直接辦理各省市流亡失學失業

青年之登記救濟訓練及輔導就業之機構，故每一輔導處之下，多附設中學進修班或職業訓練班若干所，以為登記合格必需暫予收容訓練之流亡無依青年，解決生活及補習功課，或技能之所，計一年中，先後成立輔導處，十五所。自三十五年夏季，江南時局漸趨安定後，將長江以南之輔導處，及所轄訓練單位，逐漸結束，騰出名額與經費，以加強北方工作，經調整之輔導處有：

(一)南京輔導處移設徐州改為徐州輔導處

(二)上海輔導處撤銷改設長春輔導處

(三)武漢廣東兩輔導處均撤銷

至輔導處之組織與工作範圍，則悉依各省市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組織規程，與輔導處工作大綱辦法，茲將組織規程與工作大綱暨各地輔導處一覽表列後：

各省(市)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奉行政院節九字二八七九號訓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按照各省(市)戰時教育損害及青年流亡情形

會同教育廳(局)設立者(市)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

(以下簡稱輔導處)辦理青年復學就業事宜

第三條 輔導處之任務如左

一、失學失業青年之登記救濟事項

二、青年復學就業輔導事項

三、協助當地教育復員事項

四、其他有關青年復學就業事項

第四條 輔導處置主任一人由輔導委員會派充主持處務

副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局)指派襄助處務

第五條 輔導處設左列兩股分掌各事項

一、總務股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二、業務股掌理登記救濟輔導及協助事項

第六條 輔導處置秘書一人股長二人會計員一人幹事六人至十人助理幹事二人至四人會計助理員一人並得用

職員一人至四人

第七條 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呈准於重要地區設立青年服務站辦理失學失業青年之登記協助事宜

第八條 輔導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輔導會直屬(地名)青年服務站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救復區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另定之

第二條 輔導會(地名)青年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之任務如下

一、青年復學就業之登記救濟事項

二、青年復學就業之交通協助事項

三、青年復學就業之旅膳費核發事項

四、有關青年福利事項

第五條 服務站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

第六條 凡持有招訓會或輔導會證件之貧苦青年於返籍復學就業時得向各服務站申請救濟

第七條 服務站為辦理青年救濟及福利事業得發動當地人士及有關救濟機關協助進行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九條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各省(市)青年輔導處應因地根據本綱領釐定工作計劃及工作實施細則呈會核准分別實施

一、本會為輔導青年復學就業扶助清寒學生及謀青年之福利起見特訂定本綱領

二、本綱領根據各省(市)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之任務訂定之

三、本會所屬各省(市)青年輔導處應因地根據本綱領釐定工作計劃及工作實施細則呈會核准分別實施

四、本會所屬各省(市)青年輔導處應因地根據本綱領釐定工作計劃及工作實施細則呈會核准分別實施

五、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及所屬青年服務站舉辦失學失業青年登記手續應力求迅速簡便其辦法另訂之

六、登記之青年以初中以上在二十五歲以下之失學學生或失業青年為限原校尚未停辦之學生不予登記

衛生各機關協助並就熱心公益人士捐募

乙、登記

五、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及所屬青年服務站舉辦失學失業青年登記手續應力求迅速簡便其辦法另訂之

六、登記之青年以初中以上在二十五歲以下之失學學生或失業青年為限原校尚未停辦之學生不予登記

衛生各機關協助並就熱心公益人士捐募

乙、登記

五、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及所屬青年服務站舉辦失學失業青年登記手續應力求迅速簡便其辦法另訂之

六、登記之青年以初中以上在二十五歲以下之失學學生或失業青年為限原校尚未停辦之學生不予登記

衛生各機關協助並就熱心公益人士捐募

乙、登記

五、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及所屬青年服務站舉辦失學失業青年登記手續應力求迅速簡便其辦法另訂之

六、登記之青年以初中以上在二十五歲以下之失學學生或失業青年為限原校尚未停辦之學生不予登記

衛生各機關協助並就熱心公益人士捐募

乙、登記

五、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及所屬青年服務站舉辦失學失業青年登記手續應力求迅速簡便其辦法另訂之

六、登記之青年以初中以上在二十五歲以下之失學學生或失業青年為限原校尚未停辦之學生不予登記

衛生各機關協助並就熱心公益人士捐募

乙、登記

五、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及所屬青年服務站舉辦失學失業青年登記手續應力求迅速簡便其辦法另訂之

六、登記之青年以初中以上在二十五歲以下之失學學生或失業青年為限原校尚未停辦之學生不予登記

衛生各機關協助並就熱心公益人士捐募

乙、登記

七、登記合格之青年如因故遲延可隨時登記合格證向其他

青年輔導機關報到申請輔導就業不再辦理登記手續

丙、安置

八、各省市青年輔導處與當地黨政軍教育及青年團等機關密切聯繫儘量開闢安置失業青年之途徑

九、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經登記合格者應由輔導處造冊檢同學歷證件報會轉呈教育部分發就近之大學或由輔導處就近洽送大學補習班就學

十、高中畢業學生登記合格後應於各校招生時分別投考必要時得洽請派人舉行新生入學試驗或洽送附近大學先修班就學

十一、初中畢業及高初中肄業學生登記合格後應商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舉行學業試驗視其成績依據本人志願及國家之需要分別輔導或分發入學

十二、凡意志堅定體格健康之青年應積極鼓勵投考陸海空軍軍事學校或洽送其他有關國防科學或技術訓練機關受訓

丁、福利

十三、登記合格之青年其有經濟來源斷絕生活困難者得分發所屬訓練機關安置並按照路程遠近酌發旅費其辦法另定之

十四、登記合格之青年就學後其成績優良無力繳納學費者得由各省市輔導處呈請本會核發獎學金或發動社會熱心青年福利人士舉辦獎學金其辦法另定之

十五、登記合格之青年就業時確無力自籌路費者得按

照路程遠近補助旅費

十六、登記合格之青年患病無力就醫經檢驗醫師證明書者得酌發醫藥補助費或介紹往特約醫院特約醫師處就診

十七、登記合格之青年入學後其因經濟困難冬季無衣被者得由各省市輔導處貸與衣物其辦法另定之

十八、各省市青年輔導處應與當地慈善後救濟分會或其他救濟機關洽商撥給食物或款項救濟貧苦青年

戊、訓練

十九、各省市青年輔導處經本會指定辦理青年高初中進修班者應依照本會規定實施青年補習教育以便輔導就業

二十、各省市青年輔導處視當地之需要得呈准本會會同當地有關機關舉辦各項職業生活技能訓練班充實青年技能

能以便輔導就業

二一、各省市青年輔導處經本會指定辦理青年訓練所者應依照本會規定實施政治訓練及補習教育

二二、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對於所屬訓練單位設備之充實師資之選聘訓練業務之推進及培養優秀之學員等應隨時督導並嚴加考核

二三、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得斟酌當地情形舉辦學術講座及短期補習班並出版青年輔導刊物舉辦各種康樂活動

二四、各省市青年輔導處應發動各地青年從事各種社會服務工作並推行新生活運動

已、附則

二五、本綱領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公佈施行

| 機構名稱  | 主管人 | 備註                        | 機構名稱  | 主管人 | 備註                  |
|-------|-----|---------------------------|-------|-----|---------------------|
| 南京辦事處 | 劉詔中 | 三十四年九月成立三十五年輔導會全部遷京後四月底撤銷 | 武漢輔導處 | 朱源澄 |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九月底結束       |
| 南京輔導處 | 劉詔中 | 三十五年二月成立四月底撤銷業務移會辦理       | 瀋陽輔導處 | 周華文 |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
| 北平辦事處 | 曹敏  | 三十四年十一月成立三十五年四月底撤銷改設北平輔導處 | 熱河輔導處 | 賈維樂 |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
| 北平輔導處 | 曹敏  | 三十五年五月成立                  | 河北輔導處 | 王任遠 |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
| 天津輔導處 | 王任遠 |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 河南輔導處 | 姚廷芳 |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
| 上海辦事處 | 吳茂蓀 | 三十四年十一月成立三十五年元月改設上海輔導處    | 山東輔導處 | 崔憲家 |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
| 上海輔導處 | 吳茂蓀 |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八月底結束             | 山西輔導處 | 翁鳳書 |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
| 江蘇輔導處 | 牛踐初 |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 徐州輔導處 | 朱如松 | 南京輔導處移徐州成立          |
| 廣東輔導處 | 許爾功 |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九月底結束             | 長春輔導處 | 姚彭齡 | 三十五年十月成立移用上海輔導處編制預算 |

三、服務站

服務站乃專為補助因戰爭內移經登記合格之失學學生，或未經登記而持有相當證件之流亡青年返籍復學就業而設置，其任務不惟予過路青年學生以舟車之便利，且供給臨時食宿，酌酌情形，給以旅膳補助費，設置地點，多為交通要點，在當時奉准設置者，計有宜昌、鄭州、襄陽、貴陽、衡陽等十六站，（見附表）惟嗣後各地交通頗多被共軍破壞，使前因抗戰內移青年，多不能按時返籍，致未能全部成立，所有名額經費，乃移撥增強各收訓機構之用，其組織工作可於後附之青年服務站組織規程及青年服務站工作要點中見之。

輔導會直屬（地名）青年服務站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收復區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輔導會（地名）青年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之任務如下：

- 一、青年復學就業之登記救濟事項
- 二、青年復學就業之交通協助事項
- 三、青年復學就業之旅膳費核發事項
- 四、有關青年之福利事項

第三條 服務站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

第四條 凡持有招訓會或輔導會證件之貧苦青年於返籍復學就業時得向各服務站申請救濟。

第五條 服務站為辦理青年救濟，及福利事業，得發動當地人士，及有關救濟機關協助進行。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省市青年輔導會青年服務站工作要點

- 一、各地青年服務站，應辦理服務站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之任務輔導青年復學就業，並辦理主管省市青年輔導處交辦事項。
- 二、青年服務站得商承主管省市青年輔導處依照會頒登記辦法登記失學失業青年。
- 三、青年服務站應指導登記合格青年返鄉回校復學就業並分期報告主管輔導處。
- 四、登記合格及持有本會或前招訓會證明文件之青年其經濟困難生活無依者得於規定名額內隨時收容供給膳宿以十日為限。
- 五、青年服務站應與當地交通機關旅社及其他社會服務機關商洽優待復學就業青年並隨時代覓交通工具住所以便利青年旅行其旅費無着者依照會頒辦法酌予補助。
- 六、青年服務站應發動當地熱心公益人士及有關救濟機關辦理青年救濟及福利事業。
- 七、青年服務站登記合格及予以補助或救濟之青年應按期分別列冊報請主管省市輔導處轉報備查。
- 八、青年服務站應依據本要點並參酌當地實際情形擬定工作計劃報請主管省市輔導處轉報備查。

青年輔導會之收容訓練機構，計有中學進修班，師資訓練所，職業訓練班，普通中學與普通師範五種，中學進修班專收容高初中失學青年，予以學業之補習，分期輔導轉入正式學校復學，師資訓練所，則為針對戰後收復區師資之缺乏，而造就中小學教師，以應急需，收訓學生以實習師範課程，或曾任中小學教員，且志願從事於教育工作者為限，職業訓練

班，則純粹配合復員建國時期地方建設幹部人才之需要而設，其訓練科目且多與需才機關洽定而開辦，藉以造就普通初級技術人材，以利受訓者易於獲得就業機會，並適合社會之需要，以上三種收容訓練機構，共有三十六單位，計中學進修班二十六所，師資訓練班五所，職業訓練班五所，在三十五年之一年中，合計收訓學生共四萬一千五百名，惟此項機構，本屬臨時救濟性質，其設置之地點與存廢，亦隨事變之需要，隨時予以調整，或由江南移至華北，或由後方移設前方，茲將一年來調整之救濟機構情形列後：

結束部份

- 一、廣州師資訓練所 三十五年十月結束
- 二、武漢師資訓練所 三十五年九月結束
- 三、上海師資訓練所 三十五年九月結束
- 四、蕪湖職業訓練班 三十五年九月結束
- 五、杭州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六月結束
- 六、武漢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九月結束
- 七、南昌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五月結束
- 八、南京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七月結束
- 九、蚌埠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九月結束
- 十、桂林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四月結束

增設部份

- 一、秦州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八月成立
- 二、海州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九月成立
- 三、浚原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九月成立
- 四、青島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九月成立
- 五、陽山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十月成立



六、長春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十月成立

至於普通中學與師範多係前招訓會時期之各戰時中

原狀，學期終了，分別資送返籍復學，逐漸結束，或將學校移歸

仍由教育部負擔，其籍籍魯蘇冀晉等省，暫時不能返籍復學

名，各該校之名稱，如漢中中學，即前招訓會之第一戰時中

各省市接辦，藉助地方教育之恢復，如沅陵貴州兩校，移交湘

七中學，各籍生分發第二十二中學。他如本軍第一師第二目

學，太原中學，即第二戰時中學，玉山中學，即第三戰時中學，沅

黔兩省接辦，徐州師範移交江蘇教育廳接辦，漢中中學與玉

所述之南京臨時中學三校，則於三十五年八月移交南京市

院中學，即第九戰時中學，貴州中學，即貴州戰時中學，徐州師

山中學，皆於三十五年七月結束，所有遺送回籍復學學生由

教育局接辦改稱為南京市立第四中學第五中學暨第二女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收訓機構一覽表

教育部飭令各該省教育廳，負責分發各省立中學肄業，公費

子中學，茲將各收訓單位一覽表附后：

| 機構名稱    | 主管人 | 備註        | 機構名稱     | 主管人 | 備註               |
|---------|-----|-----------|----------|-----|------------------|
| 南京中學進修班 | 楊澤球 | 七月底結束     | 礪山中學進修班  | 陳祺  | 十月增設             |
| 揚州中學進修班 | 徐瑞萍 | 九月底結束     | 太原中學進修班  | 趙壁  | 八月增設             |
| 蚌埠中學進修班 | 王裕生 | 九月底結束     | 泰州中學進修班  | 杭炎  | 八月增設             |
| 杭州中學進修班 | 余式修 | 六月底結束     | 海州中學進修班  | 葛英  | 八月增設             |
| 開封中學進修班 | 李季  | 九月底結束     | 徐州師範     | 苗啓平 | 第一戰時師範改設         |
| 武漢中學進修班 | 甯守慎 | 九月底結束     | 南昌職業訓練班  | 盧近  |                  |
| 廣州中學進修班 | 許爾功 | 九月底結束     | 漢口職業訓練班  | 向侯  |                  |
| 長沙中學進修班 | 朱郁  | 六月底結束     | 天津職業訓練班  | 劉澤民 |                  |
| 桂林中學進修班 | 李郁  | 四月底結束     | 寶雞職業訓練班  | 周金聲 | 合併天水進修班改設        |
| 南昌中學進修班 | 熊在輝 | 五月底結束     | 蕪湖職業訓練班  | 俞志遠 | 九月底結束            |
| 廬山中學進修班 | 韓梅  | 五月後與張鴻傑對調 | 廣東師資訓練所  | 蔡俠  | 十月底結束            |
| 天津中學進修班 | 蕭樹滋 |           | 武漢師資訓練所  | 童光煥 | 九月底結束            |
| 北平中學進修班 | 張鴻傑 |           | 上海師資訓練所  | 鄧傳楷 | 九月底結束            |
| 保定中學進修班 | 余駿  |           | 北平師資訓練所  | 鄧傳楷 | 九月底結束            |
| 濟南中學進修班 | 刁承坤 |           | 濰陽師資訓練所  | 周文  | 第九戰時中學改設七月後交湘省接辦 |
| 青島中學進修班 | 崔承坤 | 九月增設      | 沅陵中學     | 朱錫  | 貴州戰中改設七月後移黔省接辦   |
| 長春中學進修班 | 姚彭  | 十月增設      | 貴陽中學     | 周錫  | 第三戰時中學改設七月底結束    |
| 瀋陽中學進修班 | 郭心  |           | 玉山中學     | 羅會  | 第一戰時中學改設七月底結束    |
| 南口中學進修班 | 賈維  |           | 漢中中學     | 馬元  | 八月移南京市教育局接辦      |
| 凌源中學進修班 | 張繼  | 九月增設      | 南京第一臨時中學 | 黃昌  | 八月移南京市教育局接辦      |
| 候江中學進修班 | 牛健  |           | 南京第二臨時中學 | 沈昌  | 八月移南京市教育局接辦      |
| 徐州中學進修班 | 于大  |           | 南京第三臨時中學 | 徐元  | 八月移南京市教育局接辦      |

## 第二節 輔導機構之工作

### 第一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登記分發

失學失業青年之登記分發，除特殊情形外，均由各地輔導處暨服務站辦理，凡青年欲就學或就業者，先向所在地輔導處或服務站申請登記，審核合格後，其尚未在初中或高中畢業須就學者，得分發進修班參加甄別考試，編級受訓，其有適當學力、技能、須就業者，即由輔導處介紹工作，如學力、技能不足，或一時無工作機會，願意學習專門技能或有志從事教育者，則分發職業班，或師資訓練所受訓後介紹工作，惟進修班之收訓學生，規定以一學期為限，期滿即須輔導其轉入正式學校復學，俾脫出名額，以便後來流亡青年獲得收容救濟之機會，其經登記合格，如家鄉一旦收復，或經濟來源未斷絕之青年，則直接輔導其自費升學，或補助旅費遣送還鄉就學，計三十五年一年各輔導處登記人數之和為二十萬九千二百八十四名，茲將一各省市失學失業青年輔導處青年登記辦法一暨各輔導處登記青年人數附列於后：

#### 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失學失業青年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工作綱領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收復區內在二十五歲以下受抗戰或匪患影響之失學失業青年或已被正式解散之敵偽學校學生具有中學以上程度志願申請復學就業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及青年服務站申請登記

說明 1 家鄉及學校均陷匪區之流亡失學青年予以登記

2 家鄉陷入匪區經濟來源斷絕無力續學之失學青年予以登記

年予以登記

3 遠因抗戰近因匪患流亡異鄉（非舉家移往後方者）經濟來源斷絕之失學青年予以登記

4 原在敵偽學校之學生學校已正式解散因而失學者予以登記

5 因抗戰內移返籍青年登記辦法另定之

6 高中畢業以上學生不在本辦法登記之列

第三條 各地申請登記青年應就近向所在省（市）之青年輔導處及青年服務站辦理登記手續不得任意向其他省（市）集中以免因人數過多無法收容

第四條 申請登記之失學失業青年應呈繳下列各件

1 親筆自傳一篇

2 本人最近脫帽半身正面像片兩張

3 登記申請表保證書各一份（由各登記機關發給填繳）

4 原肄業或畢業學校之學歷證件（以肄業證書畢業證書轉學證書或證明書成績單同學錄等件為準）其不甘接收敵偽教育在家延聘教師自修或補習者須書自修經過一篇檢同當地正紳或指導其自修教師之證明文件一併呈驗

5 失學青年登記時除照以上一、二、三、四項辦理外並應繳驗服務證件

第五條 申請登記失學失業青年無第四條第四項第五項所規定之證明文件者得由當地黨部青年團部政府機關之負責人或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之教育行政人員二人以上確實證明其學歷經准予登記

第六條 申請登記之失學青年經各該登記機構考詢審查

後由登記主管人員簽註意見報請上級機關或長官覆審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在一處登記者不得在其他處所重行登記如經發覺即取消其登記之資格

第七條 凡經各登記機構登記合格之青年由輔導機關定期舉行甄別考試分發或介紹相當學校肄業准其就地隨屬清寒無法維持生活者在未經甄試前得按照其級別分發進修班予以編級收容或酌予臨時救濟

第八條 申請登記青年雖具有上開各條之條件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概不予登記

1 現在校肄業者

2 原校業已復校者

3 抗戰期間赴敵國留學者

4 在敵偽所設具有政治性之學校畢業或肄業者

5 證件不實或塗改者

6 年齡不合規定者

7 離開學校超過三年者

8 現有職業者

9 品行頑劣態度傲慢者

10 有傳染病者

11 不就所在地登記任意違行者

12 曾參加敵偽組織工作違反國家民族利益者

第九條 申請登記青年繳驗之證件除在我政府備案學校之肄業或畢業證件經當時驗明呈請覆審合格加蓋各該登記機關驗訖印章即行退還外其餘各項證件一律存由登記機關註銷或備查

第十條 登記合格之青年其有因故遷徙者應由登記機關

在登記合格「核准事項」欄內註明原因到達他地後得

前公告登記辦法要點指示青年辦理登記手續

持原登記合格證向當地登記機關報到申請輔導復學就

第三條 各省市青年輔導處於每月月終將辦理登記情形

業不再辦理登記手續

及登記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登記日期核准日期

第二條 各省市青年輔導處應隨時調查轄區內失學失業

列冊連同月報表各二份呈報青年輔導會核備

青年分佈情形如某地聚集失學失業青年人數衆多當地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無登記機關得派員設立臨時登記站辦理登記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三條 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及青年服務站應於本機關門

附：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各輔導處三十五年度登記青年人數比較表

| 名 稱   | 數 目   | 備 註  |
|-------|-------|--|
| 青年輔導會 | 五五九八〇 | 辦理「南京市清寒青年救濟協會」所救濟之青年亦先予登記其總數登記青年人數如上        |
| 南京輔導處 | 一三六六四 | 該處兼辦「南京市清寒青年救濟協會」工作三個月統計登記人數如上三十五年四月撤銷工作至四月止 |
| 上海輔導處 | 一〇二四七 | 三十五年八月撤銷工作至八月止                               |
| 北平輔導處 | 一七〇四八 | 三十五年五月成立                                     |
| 天津輔導處 | 一八一七九 |  |
| 徐州輔導處 | 一三三二八 |  |
| 長春輔導處 | 七六一八  | 三十五年十月成立                                     |
| 瀋陽輔導處 | 一二八二八 |  |
| 江蘇輔導處 | 一六一五四 |  |
| 熱察輔導處 | 三八三〇  |  |
| 河南輔導處 | 六七九七  |  |
| 河北輔導處 | 五五〇八  |  |
| 山東輔導處 | 六四四一  |  |
| 山西輔導處 | 二〇六四  | 三十五年六月成立                                     |
| 廣東輔導處 | 三九三三  | 三十五年九月撤銷工作至九月止                               |
| 武漢輔導處 | 五六六五  | 三十五年九月撤銷工作至九月止                               |
| 合 計   | 二〇九六四 |  |

第二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收容訓練

凡經登記合格之流亡失學失業青年分發進修班收容後即予以各種課程之補習，以便收訓一學期後，輔導轉入正式學校復學，其課程設施，除主要功課完全按照普通中學課程標準實施外，並加強其政治訓練與軍事管理，藉以革除戰時青年之悲觀心理，而培養其愛護國家民族之觀念，及健全之體魄。其入職業班，或師資訓練所者，除施行政治訓練與軍事管理外，職業訓練，特別注意短時間所能學習之簡易切實科目，以適應當地之急需。故各職業班所開設科目，均先與當地器材機關接洽合作辦理，甚至在訓練時之教師，亦多由器材機關有關人員擔任。需要實習時，亦就各器材機關實習之以求訓練與實用配合一致。各學生受訓後不特工作先有預定，且能切合實用，以達到供求相應之目的。其訓練時間，有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之分，要皆視其所習科目之難易而決定訓練時間之長短。各班所設之科目，最普通者為會計、統計、打字、速記、測量、合作、鄉政、農藝等科。至師資訓練所，則以訓練小學教師為主，初中教員與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次之，除管理方面與職業班相同外，特別注意政治認識之加強，俾有正確之思想，作人師表，而教學法與實習二者並重。且因收復區中小學特別缺乏數、理、化、勞、美、體、音、等師資，凡有長於是科或具有興趣之學生，訓練所則特別加強其訓練，以應需要。此外無論進修班職業班或師資訓練所均普遍實施在校職業指導，以配合輔導處校外職業指導之設施，藉並充實受訓學生升學就業之基礎。合計各訓練機構三十五年全年收訓人數為四萬一千五百名。茲將「各地收訓青年人數表」附列於後：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各輔導處三十五年收訓青年人數一覽表

| 名 稱   | 數 目   | 備 註  |
|-------|-------|------|
| 青年輔導會 | 一一九五三 |      |
| 南京輔導處 | 一二五四  |      |
| 上海輔導處 | 一七〇〇  |      |
| 北平輔導處 | 二三〇〇  |      |
| 天津輔導處 | 三六〇〇  |      |
| 徐州輔導處 | 三〇五六  | 六月成立 |
| 長春輔導處 | 一〇〇〇  | 十月成立 |
| 瀋陽輔導處 | 一三〇〇  |      |
| 江蘇輔導處 | 五二〇〇  |      |
| 熱察輔導處 | 九〇〇   |      |
| 河南輔導處 | 二五〇〇  |      |
| 河北輔導處 | 一五五〇  |      |
| 山東輔導處 | 一一〇〇  |      |
| 山西輔導處 | 一四〇六  |      |
| 廣東輔導處 | 一三八一  | 九月撤銷 |
| 武漢輔導處 | 一三〇〇  | 九月撤銷 |
| 合 計   | 四一五〇〇 |      |

附註：所列各輔導處係各該處所屬各班所收訓者。

一、救濟

第三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救濟輔導

此處所稱救濟，其範圍乃指經登記合格一時無法收容之青年而言，因該會奉准核定收容流亡青年之公費名額年僅二萬七千名。一旦各訓練機構收容滿額時，則後至之流亡無依者即不能收容，必另行設法予以必要之救濟，又如在已各正式學校肄業，因家鄉突為共黨佔據，經濟來源斷絕，不能繼續求學，而於失學境地之清寒學生亦予以臨時生活救濟。前者則視其本身之所需予以衣食或醫藥之救濟，其能選擇就業，或有親友可投者則補助旅費並代為解決交通問題，其可以復學者，於補助旅費外並代向當地教育廳局及學校洽給公費待遇，或免收學雜費，或緩期分繳一切費用，俾能復學。後者則予以獎學金之補助，其貧病者，則介往公立醫院及救濟慈善機關診治，或發給營養食品，以增進其健康，必要時並發給米麵衣被，維持生活，至於新收復區之流亡教師學生之緊急臨時救濟，如三十五年夏季東北之長春四平街收復後即由該會副主任委員甘家驊撥款前往救濟，秋季華北之大同承德張家口相繼收復時，該會又籌撥鉅款派北平師資訓練所主任張寶樹代表前往當地救濟，所有救濟經費皆會同各該省市教育廳局長商妥辦法，並交由各廳局轉發失業教師及貧苦學生，並分別由瀋陽長春北平河北熱察山西各省市青年輔導處派員前往各地登記組織作經常之救濟輔導其復學就業，使各有所歸，此項臨時救濟物資除極少數現金，由輔導會所列救濟費項下撥支，及教育部臨時補助外，餘均由各省市輔導處會同當地人士，組織清寒青年救濟團體，從事籌募，推行以來，深得社會之同情協助，故在此一

年中各地籌募救濟之物資，共計現金四千三百八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元，(全向外界募得)麵粉十萬零一千四百四十袋，大米雜糧五十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九斤，衣服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八件，皮鞋一千九百十四雙，棉被一百床，布料九百三十五碼，棉花一千四百零三斤，奶粉六萬二千三百五十六磅，罐頭二萬一千六百零一聽。各地青年，獲得該會是項救濟者，先後有八萬六千五百七十一人之多。(詳見本節附表)

是項額外救濟工作，首先發動而收效最宏者，厥為三十五年南京辦事處所組織之「南京市清寒青年救濟協會」，該會係由青年輔導會南京辦事處，指導南京市青年輔導處，於三十五年二月聘請南京市各有關團體學校主管人員及熱心青年公益人士組織理事會，並推常務理事主持之，至五月南京輔導處撤銷，移歸青年輔導會直接指揮，嗣因業務繁忙，仍不能應付事實需要，至十月復擴大組織，理事由十五人增至五十三人，常務理事由五人增至十三人，並由青年輔導會業務組長兼常務理事張國瓚負責推動一切會務，其主要之救濟物資多由善後救濟總署蘇寧分署南京辦事處撥發，且組有巡迴醫療隊，及各項青年福利之設施，辦理以來，對南京市流亡青年，及清寒學生獲得救濟以維持學業者，有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四人，約佔青年輔導會各地額外救濟總人數二分之一強，因此青年輔導會特通令各省市輔導處，一致成立同樣之救濟團體，茲將各地臨時救濟人數列表於后：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三十五年臨時救濟人數一覽表

| 名稱    | 數目    | 備註                              |
|-------|-------|---------------------------------|
| 青年輔導會 | 三四六七五 | (包括)南京市清寒青年救濟協會(一)所救濟之入數在內      |
| 南京輔導處 | 二二二四二 | 包括救濟協會(一)南京市清寒青年救濟協會(二)時之救濟人數在內 |
| 上海輔導處 | 五八一   |                                 |
| 北平輔導處 | 二四三二  |                                 |
| 天津輔導處 | 一九九一  |                                 |
| 徐州輔導處 | 二二九七  | 六月成立                            |
| 長春輔導處 | 三二八七  | 十月成立                            |
| 瀋陽輔導處 | 一一九三  |                                 |
| 江蘇輔導處 | 一五二三  |                                 |
| 熱察輔導處 | 一五五九  |                                 |
| 河南輔導處 | 一六三三  |                                 |
| 河北輔導處 | 二一〇四  |                                 |
| 山東輔導處 | 三三五九  |                                 |
| 山西輔導處 | 二二三   |                                 |
| 廣東輔導處 | 六一九   | 九月撤銷                            |
| 武漢輔導處 | 一五三三  | 九月撤銷                            |
| 合計    | 八六四八一 |                                 |

二、輔導

各地輔導機構對失學失業青年之輔導工作，計分復學輔導、就業輔導、及從軍與受訓輔導：

甲、復學輔導 青年輔導會成立之主旨，在使復員時期，地方教育尚未恢復常態以前，補助解決青年之失學失業問題，俾戰後教育得早趨正軌，此於前節已略言之，惟各地流亡之失學失業青年，雖予以臨時之救濟與收訓，但仍須輔導其轉入正式學校復學，其辦法為每遇學期開始，即由該會會同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商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及青年輔導處，准各進修班已收訓之學生，按其籍貫年級，參加各該省市公私

立學校插班考試入學，其家鄉編未收復，經濟不能自給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轄各校，優先核給公費，其已屆初高中畢業之三年級下學期修業期滿學生，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分配當地各中等學校參加畢業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校發給畢業證書，以資升學，其當地無公私立學校可以參加畢業考試者，即由進修班考試，及格者由班發給修業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升學，計各單位輔導升學者，一年中，共有六萬七千九百零一人，茲列表於后：

一覽表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三十五年輔導復學人數

| 名稱    | 數目    | 備註   |
|-------|-------|------|
| 青年輔導會 | 八三四四  |      |
| 南京輔導處 | 五三    |      |
| 上海輔導處 | 一八六二  |      |
| 北平輔導處 | 一〇三六七 |      |
| 天津輔導處 | 一一九八五 |      |
| 徐州輔導處 | 六四八三  | 六月成立 |
| 長春輔導處 | 二二〇五  | 十月成立 |
| 瀋陽輔導處 | 一〇〇一四 |      |
| 江蘇輔導處 | 八四八八  |      |
| 熱察輔導處 | 一一〇三  |      |
| 河南輔導處 | 二四四四  |      |
| 河北輔導處 | 一九六   |      |
| 山東輔導處 | 一四〇九  | 六月成立 |
| 山西輔導處 | 二〇一   |      |
| 廣東輔導處 | 一六一九  | 九月撤銷 |
| 武漢輔導處 | 一一二八  | 九月撤銷 |
| 合計    | 六七九〇一 |      |

乙、就業輔導 就業一事，在此政局不安定，各項建設工作，尚難積極開展之際，各機關既多從事緊縮而失業者又多，為初高中畢業學生，既無專長又無工作經驗，介紹工作，極為困難，故不能不先予短期師資訓練，或職業訓練，此項訓練，辦理以來，頗著成效，計全年經輔導就業者有九千零一十五人，各地輔導就業人數表列后：

數一覽表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三十五年度輔導就業人數

| 名稱    | 數目   | 備註   |
|-------|------|------|
| 青年輔導會 | 八五二  |      |
| 南京輔導處 | 一一五  | 四月撤銷 |
| 上海輔導處 | 七五二  |      |
| 北平輔導處 | 一五五  |      |
| 天津輔導處 | 一一三二 |      |
| 徐州輔導處 | 一二七七 | 六月成立 |
| 長春輔導處 | 九六四  | 十月成立 |
| 瀋陽輔導處 | 一五一  |      |
| 江蘇輔導處 | 七〇四  |      |
| 熱察輔導處 | 一四四  |      |
| 河南輔導處 | 八五   |      |
| 河北輔導處 | 一一一三 |      |
| 山東輔導處 | 四五九  |      |
| 山西輔導處 | 九四   | 六月成立 |
| 廣東輔導處 | 三一四  | 九月撤銷 |
| 武漢輔導處 | 一七〇四 | 九月撤銷 |
| 合計    | 九〇一五 |      |

丙、從軍與受訓輔導 抗戰勝利後，教育部鑒於各地高中畢業多有無力升學，及未得職業之學生，同時綏靖區方面因共黨之竄擾，流亡失學失業青年，每日見增加，乃與國防部洽商提前高中畢業集中軍訓，以資救濟，嗣因有關立法程序等手續籌辦不及，乃改就各青年師現有空額以收容流亡青年之從軍，仍予以普通中學課程之補習，及各項職業訓練，凡經各省市青年輔導處登記合格，身體強健，超過學齡，有志從軍者，均輔導參加，並發給旅膳補助費，以示鼓勵，其不願從軍，而有志投考軍醫學校，或各種軍事技術班者，亦由青年輔導會或輔導處，派員洽請各校班從寬錄取，俾能獲得受訓報國之機會，合計一年來輔導從軍受訓青年有四千二百九十七人，附表於后：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各輔導處三十五年度鼓勵從軍青年人數一覽表

| 名稱    | 數目   | 備註   |
|-------|------|------|
| 青年輔導會 | 一五六  |      |
| 南京輔導處 | 一一二  |      |
| 上海輔導處 | 一七九  |      |
| 北平輔導處 | 四七一  |      |
| 天津輔導處 | 二一五  | 六月成立 |
| 徐州輔導處 | 一六二  | 十月成立 |
| 長春輔導處 | 一七〇  |      |
| 瀋陽輔導處 | 二三九  |      |
| 江蘇輔導處 |      |      |
| 熱察輔導處 | 一二四  |      |
| 河南輔導處 | 一三五  |      |
| 河北輔導處 | 五四五  |      |
| 山東輔導處 | 一一四  |      |
| 山西輔導處 | 五〇   | 六月成立 |
| 廣東輔導處 |      | 九月撤銷 |
| 武漢輔導處 |      | 九月撤銷 |
| 合計    | 四二九七 |      |

#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目錄

## 第一節 教育行政……………一

一 教育部組織概況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一

二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員役及薪餉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一

三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概況 三十

六年十二月份……………二

四 全國縣鄉鎮保教育行政人員概況 三

十三年度……………三

## 第二節 高等教育……………四

一 歷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 元學

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四

二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校數 三十六年度

第一學期……………五

三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 三十六學年

度……………六

四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數 三十六

學年度第一學期……………六

(1) 類別……………六

(2) 性別……………七

五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員數 三十六

學年度第一學期……………八

六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數 三十六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

七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數 三十六

學年度……………一〇

八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數 二十學年

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一〇

九 歷年度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研究

所部數 二十四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

度……………一一

(1) 研究所部數……………一一

(2) 研究所學部數……………一一

一〇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院數 二十一

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一二

二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系數 二十一

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一三

三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科數 二十一學

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一三

三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員數 二十一

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一四

一四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數 二十一

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一四

一五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經送本部審查合格

教員數 截至三十六年十月月底第二十

八批止……………一五

一六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數 二十一

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一六

(1) 類別……………一六

(2) 性別……………一七

一七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生數 二十

一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一八

一八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送出經費數 二

十一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一九

(1) 不包括公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

費……………一九

(2) 包括公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二一〇

科別 三十一學年度……………二一五

六年度……………三一

元 出國留學生數 二十一學年度至三十

元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

第三節 中等教育……………三二一

五學年度……………二一〇

籍貫與性別 三十一學年度……………二一六

三 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

元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採取成績審查辦法

一 元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

之資格 二十七學年度至二十九學年

者應考生與錄取生數 三十一學年

概況……………三二一

度……………二一一

度……………二一七

二 全國中等學校之校數 二十學年度至

三 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

三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採取成績審查辦法

三十四學年度……………三三三

之科別 二十七學年度至二十九學年

者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科別 三十一學

三 全國中等學校之班級數 二十學年度

度……………二一一

年度……………二一七

至三十四學年度……………三五

三 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

三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採取成績審查辦法

四 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 二十學年度

之籍貫 二十七學年度至二十九學年

者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籍貫與性別 三

至三十四學年度……………三七

度……………二一一

十一學年度……………二一八

五 全國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數 二十學年

三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數

三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數

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三九

三十學年度……………二二三

三十二學年度……………二二九

六 全國中等學校之教職員數 二十學年

三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

三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

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四一

科別 三十學年度……………二二三

科別 三十二學年度……………二二九

七 全國中等學校之歲出經費數 二十學

三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

三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

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四三

籍貫與性別 三十學年度……………二二四

籍貫與性別 三十二學年度……………三〇

八 歷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之校數 二十

三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數

三 全國學術機關概況 二十一年度至三

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四五

三十一學年度……………二二五

十六年度……………三一

九 歷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之學生數 二

三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

三 全國學術團體數 二十一年度至三十

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四七



一〇 全國中等學校之校數 三十五學年度

第一學期.....四九

甲 學校性質別.....四九

乙 地域別.....五〇

二 全國中等學校之班級數 三十五學年

度第一學期.....五一

甲 學校性質別.....五一

乙 地域別.....五二

三 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 三十五學年

度第一學期.....五三

甲 學校性質別.....五三

乙 地域別.....五四

三 全國中等學校畢業生數 三十五學年

度.....五五

甲 學校性質別.....五五

乙 地域別.....五六

一四 全國中等學校之教職員數 三十五學

年度第一學期.....五七

甲 學校性質別.....五七

乙 地域別.....五八

### 第四節 國民教育.....五九

一 歷年度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概況

元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五九

二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 二十學

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六〇

三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學級數 二十

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六〇

四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兒童數 二十

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六一

五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畢業兒童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六二

六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教職員數 二

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六三

七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歲出經費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六三

八 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 二十

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六四

九 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兒童數 二

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六六

一〇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 三十五

學年度.....六八

甲 學校性質別.....六八

乙 地域別.....六八

二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學級數 三十

五學年度.....六九

三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兒童數 三十

五學年度.....六九

甲 學校性質別.....六九

乙 地域別.....七〇

三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教職員數 三

十五學年度.....七一

一四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經費數 三十

五學年度.....七一

一五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畢業兒童數

三十五學年度.....七一

甲 學校性質別.....七一

乙 地域別.....七一

一六 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教員資格統計

三十學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截止.....七三

一七 歷年度國民學校教員之概況 二十

九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七三

第五節 社會教育……………七四

一 歷年度全國重要社會教育機關數 十  
七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七四

二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機關數 二十學  
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七五

三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學生數 二十學  
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七七

四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教職員數 二十  
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七八

五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經費數 二十學  
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八〇

六 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三十五學年度……………八二

(1)機關性質別……………八二  
(2)地域別……………八三

七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數 三十五學年  
度……………八四

(1)機關性質別……………八四  
(2)地域別……………八五

八 歷年度全國失學民衆受補習教育人數

十七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八六

九 全國六歲以上已入學與失學之人數

二十五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八七

一〇 全國十三歲以上已入學及失學之人數

二十五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八七

第六節 編審圖書及儀器標本製  
造與供應……………八八

一 編審專著學術名詞及大學用書 二十  
八年度至三十六年度……………八八

二 編審教科圖書及課外讀物 二十八  
年度至三十六年度……………八九

三 儀器標本出品與供應 三十年度至三  
十五年度……………九〇

(1)出品數量……………九〇

(2)供應數量……………九一

四 儀器標本製造場所 三十五年度……………九一

五 儀器標本出品與供應 三十五年度……………九二

(1)儀器出品數量……………九二  
(2)標本出品數量……………九三  
(3)供應區域……………九四

第七節 獎勵捐資興學及教育人  
員……………九五

一 褒獎捐資興學之人數及捐資數 十八  
年度至三十五年度……………九五

二 授予服務獎狀教員人數 二十九年度  
至三十五年度……………九五

三 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品 三十年度至  
三十六年度……………九六

第八節 教職員退休金及撫卹  
金……………九七

一 給予教育人員退休金 二十七年度至  
三十五年度……………九七

二 給予教育人員撫卹金 二十七年度至  
三十五年度……………九八

第九節 青年復學就業……………九九

一 抗戰時期戰區教育人員及學生之救濟  
二十六年度七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九九

二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輔導之青年  
人數 三十五年度至三十六年度……………九九

#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 第一節 教育行政

### 一、教育部組織概況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 部份組織名稱    | 職 員 數 |    |    |    |     |    |     |     | 全年經費教<br>(元)   |
|-----------|-------|----|----|----|-----|----|-----|-----|----------------|
|           | 共計    | 特任 |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聘任 | 派用  | 雇傭  |                |
| 總計        | 625   | 1  | 24 | 76 | 194 | 77 | 113 | 140 | 11,435,897,948 |
| 部次長室      | 3     | 1  | 2  | —  | —   | —  | —   | —   |                |
| 秘書室       | 29    | —  | 3  | 6  | 5   | 10 | —   | 5   |                |
| 參事室       | 14    | —  | 5  | 1  | 3   | 1  | —   | 4   |                |
| 高等教育司     | 41    | —  | 1  | 6  | 18  | 4  | —   | 12  |                |
| 中等教育司     | 32    | —  | 1  | 6  | 18  | 3  | —   | 4   |                |
| 國民教育司     | 16    | —  | 1  | 3  | 9   | 1  | —   | 2   |                |
| 社會教育司     | 21    | —  | 1  | 3  | 13  | 1  | —   | 3   |                |
| 邊疆教育司     | 19    | —  | 1  | 4  | 11  | 2  | —   | 1   |                |
| 總務司       | 133   | —  | 1  | 4  | 53  | 4  | —   | 71  |                |
| 督學司       | 36    | —  | 4  | 25 | 1   | 5  | —   | 1   |                |
| 會計處       | 52    | —  | 1  | 6  | 33  | 4  | —   | 8   |                |
| 統計處       | 24    | —  | 1  | 3  | 13  | —  | —   | 7   |                |
| 人事處       | 25    | —  | 1  | 5  | 13  | 1  | —   | 5   |                |
|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 11    | —  | 1  | 3  | 3   | —  | —   | 4   |                |
| 各種委員會     | 169   | —  | —  | 1  | 1   | 41 | 113 | 13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人事處所編各單位職員名冊編製。

### 二、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員役及薪餉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 機關學校別           | 教職員<br>人數 | 公 役 人 數 |        |       |      | 薪俸總數<br>(元) | 工餉總數<br>(元) | 備 註 |
|-----------------|-----------|---------|--------|-------|------|-------------|-------------|-----|
|                 |           | 共計      | 差役     | 技工廠工  | 警士衛兵 |             |             |     |
| 總計              | 27,930    | 15,245  | 13,073 | 1,449 | 723  | 7,630,502   | 578,699     |     |
| 教育部             | 625       | 173     | 150    | 23    | —    | 142,564     | 6,075       |     |
| 國立大學            | 14,784    | 8,757   | 7,293  | 997   | 467  | 4,454,868   | 320,923     |     |
| 國立學院            | 4,101     | 2,145   | 1,787  | 195   | 163  | 1,123,957   | 78,972      |     |
| 國立專科學校          | 2,115     | 1,145   | 1,050  | 69    | 26   | 575,405     | 49,085      |     |
| 國立中等學校          | 1,444     | 883     | 774    | 90    | 19   | 305,249     | 32,453      |     |
| 國立邊疆中等學校        | 826       | 388     | 372    | 12    | 4    | 186,571     | 16,333      |     |
| 國立華僑中等學校        | 242       | 100     | 94     | —     | 6    | 51,550      | 4,220       |     |
|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等學校  | 963       | 514     | 474    | 18    | 22   | 213,288     | 21,964      |     |
| 部辦邊地小學          | 189       | 60      | 60     | —     | —    | 28,568      | 2,410       |     |
|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附屬小學    | 460       | 103     | 103    | —     | —    | 62,429      | 4,123       |     |
| 國立社會教育機關        | 670       | 253     | 202    | 41    | 10   | 137,745     | 9,835       |     |
| 國立教育文化機關        | 842       | 247     | 237    | 4     | 6    | 193,808     | 9,956       |     |
|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附屬學校 | 669       | 477     | 477    | —     | —    | 154,500     | 22,350      |     |

材料來源：(1)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本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份實有員役人數薪餉數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呈報之三十六年十二月份員役薪餉查報表編製。(2)少數機關學校未呈報，係根據三十六年六月份數字填列。

說明：(1)各校原報公役人數未分類者，均按差役計算。(2)本表所列各機關學校均係直屬本部者，省立私立未編列。(3)教育部及教育文化機關等只有職員數無教員數。(4)各校平訓人員未計入。

三、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概況

三十六年十二月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gency Name, Director, Location, Internal Organization (Secretariat, Divisions, etc.), Staff Numbers, Annual Budget (元), and Remarks. Lists agencies from Jiangsu to various municipalities.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卷 教育統計

一三九八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報之三十六年度教育行政組織概況表編製。

說明：(1)大連及西安二市因材料未報故未列入。

(2)全年經費係指教育廳局之行政經費，包括經常費及臨時費兩項，生活補助費未計入。

### 四、全國縣鄉鎮保教育行政人員概況

三十三年度

| 地域別   | 共 計     | 縣教育科<br>科長及其<br>他職員 | 區 教 育<br>指 導 員 | 鄉鎮公所<br>文化股主<br>任及幹事 | 保辦公處<br>文化幹事 | 中心學校校長 |             | 國民學校校長  |            |
|-------|---------|---------------------|----------------|----------------------|--------------|--------|-------------|---------|------------|
|       |         |                     |                |                      |              | 專 任    | 由鄉鎮長<br>等兼任 | 專 任     | 由保長等<br>兼任 |
| 總 計   | 467,753 | 8,048               | 983            | 33,970               | 218,879      | 20,398 | 3,527       | 125,296 | 53,652     |
| 浙 江   | 33,215  | 386                 | 149            | 3,416                | 19,898       | 1,295  | 238         | 6,415   | 1,418      |
| 安 徽   | 31,760  | 359                 | 87             | 4,767                | 15,618       | 92     | 1,461       | 32      | 9,344      |
| 江 西   | 34,780  | 560                 | 192            | 2,104                | 17,335       | 1,862  | 102         | 11,880  | 745        |
| 湖 北   | 9,757   | 118                 | 24             | 851                  | 4,377        | 251    | 221         | 455     | 3,450      |
| 湖 南   | 37,905  | 628                 | —              | 1,614                | 21,290       | 969    | 78          | 10,339  | 2,937      |
| 四 川   | 100,108 | 1,144               | 133            | 5,110                | 46,610       | 4,130  | 573         | 26,065  | 16,323     |
| 西 康   | 2,633   | 132                 | 4              | 218                  | 1,319        | 119    | 10          | 647     | 184        |
| 山 東   | 22,588  | 517                 | 14             | 1,007                | 3,640        | 1,060  | —           | 12,923  | 3,427      |
| 山 西   | 1,985   | 145                 | 71             | 1,000                | 395          | 93     | —           | 231     | —          |
| 河 南   | 31,550  | 316                 | 28             | 885                  | 15,518       | 1,668  | —           | 13,135  | —          |
| 陝 西   | 21,181  | 691                 | —              | 1,592                | 6,855        | 958    | 53          | 8,403   | 2,629      |
| 甘 肅   | 9,851   | 392                 | 22             | 758                  | 2,754        | 630    | 31          | 5,126   | 138        |
| 青 海   | 1,367   | 63                  | 36             | 167                  | 390          | 124    | —           | 587     | —          |
| 福 建   | 9,016   | 183                 | 23             | 616                  | 4,163        | 804    | 113         | 2,951   | 163        |
| 廣 東   | 29,866  | 320                 | 102            | 2,751                | 16,270       | 1,639  | 200         | 6,818   | 1,766      |
| 廣 西   | 41,614  | 518                 | 26             | 3,254                | 19,500       | 1,770  | 65          | 3,876   | 12,605     |
| 雲 南   | 20,011  | 779                 | —              | 1,787                | 8,427        | 1,206  | 158         | 7,003   | 654        |
| 貴 州   | 25,413  | 500                 | 55             | 1,445                | 13,775       | 1,353  | 224         | 7,222   | 839        |
| 綏 遠   | 303     | 26                  | —              | 92                   | —            | 108    | —           | 77      | —          |
| 寧 夏   | 761     | 59                  | —              | 278                  | —            | 71     | —           | 353     | —          |
| 新 疆   | 823     | 130                 | —              | —                    | —            | 136    | —           | 557     | —          |
| 重 慶 市 | 1,266   | 82                  | 17             | 258                  | 746          | 60     | —           | 104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報之三十二年縣鄉鎮保教育行政人員報告表編製，惟浙江、安徽、江西、甘肅、廣西五省係三十三年材料。

## 第二節 高等教育

### 一、歷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 民國元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 學年度別   | 校 數 |             |          | 教 員 數    |             |          | 學 生 數     |             |             |                     | 畢業生數            | 歲出經費數<br>(單位：元) |
|--------|-----|-------------|----------|----------|-------------|----------|-----------|-------------|-------------|---------------------|-----------------|-----------------|
|        | 小計  | 大學及<br>獨立學院 | 專科<br>學校 | 小計       | 大學及<br>獨立學院 | 專科<br>學校 | 小計        | 研究生及<br>大學生 | 專科及<br>專修科生 | (大學專<br>科及專<br>修科生) |                 |                 |
| 一學年度   | 115 | 4           | 111      | 2,312    | 229         | 2,083    | 40,114    | 481         | 39,633      | 430                 | 3,971,361       |                 |
| 二學年度   | 116 | 7           | 109      | 2,467    | 319         | 2,148    | 38,373    | 1,371       | 37,002      | 976                 | 4,171,372       |                 |
| 三學年度   | 102 | 7           | 95       | 2,297    | 312         | 1,985    | 32,079(1) | 731(1)      | 31,346      | 1,048               | 5,728,476       |                 |
| 四學年度   | 104 | 10          | 94       | 2,370    | 319         | 2,051    | 25,242    | 1,319       | 24,023      | 1,364               | 4,682,963       |                 |
| 五學年度   | 86  | 10          | 76       | 2,036    | 420         | 1,616    | 17,241    | 1,476       | 15,795      | 1,470               | 3,673,155       |                 |
| 六學年度   | —   | 10          | —        | —        | —           | 297(1)   | —         | —           | 1,552       | 1,155               | 945,402(2)      |                 |
| 七學年度   | 80  | 10          | 79       | —        | —           | 1,767    | —         | —           | 7,863       | 900                 | 3,775,360(2)    |                 |
| 八學年度   | —   | 10          | —        | —        | —           | —        | —         | —           | —           | 1,137               | —               |                 |
| 九學年度   | 87  | 11          | 76       | —        | —           | 1,622    | —         | —           | 9,734       | 1,446               | 2,794,026(2)    |                 |
| 十學年度   | —   | 15          | —        | —        | —           | —        | —         | —           | —           | 1,428               | —               |                 |
| 十一學年度  | —   | 18          | —        | —        | —           | —        | —         | —           | —           | 1,742               | —               |                 |
| 十二學年度  | —   | 24          | —        | —        | —           | —        | —         | —           | —           | 2,005               | —               |                 |
| 十三學年度  | —   | 32          | —        | —        | —           | —        | —         | —           | —           | 2,357               | —               |                 |
| 十四學年度  | 108 | 50          | 58       | 7,578(3) | 4,669       | 2,909(3) | 36,321    | 25,278      | 11,043      | 2,272               | 15,446,338      |                 |
| 十五學年度  | —   | 56          | —        | —        | —           | —        | —         | —           | —           | 2,841               | —               |                 |
| 十六學年度  | —   | 44          | —        | —        | —           | —        | —         | —           | —           | 2,714               | —               |                 |
| 十七學年度  | 74  | 49          | 25       | 5,214    | 4,567       | 647      | 25,198    | 17,792      | 7,406       | 3,253               | 17,909,810      |                 |
| 十八學年度  | 76  | 50          | 26       | 6,218    | 5,495       | 723      | 29,123    | 21,320      | 7,803       | 4,164               | 25,533,343      |                 |
| 十九學年度  | 85  | 58          | 27       | 6,985    | 6,212       | 773      | 37,566    | 28,677      | 8,889       | 4,533               | 29,867,474      |                 |
| 二十學年度  | 103 | 73          | 30       | 7,053    | 6,183       | 870      | 44,167    | 33,966      | 10,201      | 7,034               | 33,619,237      |                 |
| 二十一學年度 | 103 | 76          | 27       | 6,709    | 5,974       | 735      | 42,710    | 35,640      | 7,070       | 7,311               | 33,103,821      |                 |
| 二十二學年度 | 108 | 79          | 29       | 7,209    | 6,501       | 708      | 42,936    | 37,600      | 5,336       | 8,665               | 33,574,896      |                 |
| 二十三學年度 | 110 | 79          | 31       | 7,205    | 6,447       | 758      | 41,768    | 37,257      | 4,511       | 9,622               | 35,196,506      |                 |
| 二十四學年度 | 108 | 80          | 28       | 7,234    | 6,532       | 702      | 41,128    | 36,978      | 4,150       | 8,673               | 37,127,870      |                 |
| 二十五學年度 | 108 | 78          | 30       | 7,560    | 6,615       | 945      | 41,922    | 37,330      | 4,592       | 9,154               | 39,275,386      |                 |
| 二十六學年度 | 91  | 67          | 24       | 5,657    | 5,175       | 482      | 31,188    | 27,926      | 3,262       | 5,137               | 30,431,556      |                 |
| 二十七學年度 | 97  | 70          | 27       | 6,079    | 5,544       | 535      | 36,180    | 32,183      | 3,997       | 5,085               | 31,125,068      |                 |
| 二十八學年度 | 101 | 73          | 28       | 6,514    | 5,929       | 585      | 44,422    | 39,252      | 5,170       | 5,622               | 37,932,650      |                 |
| 二十九學年度 | 113 | 80          | 33       | 7,598    | 6,854       | 704      | 52,376    | 47,135      | 5,241       | 7,710               | 61,105,940      |                 |
| 三十學年度  | 129 | 83          | 46       | 8,666    | 7,591       | 1,075    | 59,457    | 51,861      | 7,596       | 8,035               | 102,927,050     |                 |
| 三十一學年度 | 132 | 85          | 47       | 9,421    | 8,129       | 1,292    | 64,097    | 54,388      | 9,709       | 9,056               | 133,536,650     |                 |
| 三十二學年度 | 133 | 89          | 44       | 10,536   | 9,171       | 1,365    | 73,669    | 62,646      | 11,023      | 10,514              | 145,452,335     |                 |
| 三十三學年度 | 145 | 90          | 55       | 11,201   | 9,411       | 1,790    | 78,909    | 65,269      | 13,640      | 12,078              | 167,199,837     |                 |
| 三十四學年度 | 141 | 89          | 52       | 11,183   | 9,504       | 1,679    | 83,498    | 70,047      | 13,449      | 14,463              | 167,766,763,264 |                 |
| 三十五學年度 | 185 | 117         | 68       | 16,317   | 14,057      | 2,260    | 129,326   | 110,438     | 18,893      | 20,185              | —               |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四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下列材料編製：

- (1) 民五以前根據前教育部第五次統計，民六至民十三根據前教育部檔案。
- (2) 民十四根據中華教育改進社出版之全國中等以上學校統計。
- (3) 民十六至民十九各項數字，根據本部二十年全國高等教育統計，民二十至民二十四根據本部各年編印之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 (4) 民二十五以後根據本部歷年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報告表。

說 明：

- (1) 似有遺漏。
- (2) 祇係專科學校數字，大學及獨立學院數字未詳，故未計入。
- (3) 專科學校職員混合在內。

(1400)

## 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 地域別   | 共 計 |     |       |     | 大 學 |     |     |     | 獨 立 學 院 |     |     |     | 專 科 學 校 |     |       |     |
|-------|-----|-----|-------|-----|-----|-----|-----|-----|---------|-----|-----|-----|---------|-----|-------|-----|
|       | 計   | 國 立 | 省 市 立 | 私 立 | 計   | 國 立 | 省 立 | 私 立 | 計       | 國 立 | 省 立 | 私 立 | 計       | 國 立 | 省 市 立 | 私 立 |
| 總 計   | 207 | 74  | 54    | 79  | 55  | 31  | —   | 24  | 75      | 23  | 21  | 31  | 77      | 20  | 33    | 24  |
| 江 蘇   | 10  | 2   | 4     | 4   | 1   | —   | —   | 1   | 5       | 2   | 2   | 1   | 4       | —   | 2     | 2   |
| 浙 江   | 5   | 3   | 1     | 1   | 2   | 2   | —   | —   | 1       | —   | —   | 1   | 2       | 1   | 1     | —   |
| 安 徽   | 2   | 1   | 1     | —   | 1   | 1   | —   | —   | 1       | —   | 1   | —   | —       | —   | —     | —   |
| 湖 北   | 8   | 2   | 5     | 1   | 1   | 1   | —   | —   | 1       | 1   | —   | —   | 6       | —   | 5     | 1   |
| 湖 南   | 10  | 3   | 2     | 5   | 3   | 1   | —   | 2   | 3       | 1   | 2   | —   | 4       | 1   | —     | 3   |
| 湖 南   | 6   | 3   | 2     | 1   | 2   | 2   | —   | 1   | 3       | 2   | 1   | —   | 1       | —   | 1     | —   |
| 湖 北   | 14  | 4   | 3     | 7   | 3   | 1   | —   | 2   | 6       | 1   | —   | 5   | 5       | 2   | 3     | —   |
| 湖 南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2   | —     | —   |
| 湖 北   | 3   | 1   | 2     | —   | —   | —   | —   | —   | 3       | 1   | 2   | —   | —       | —   | —     | —   |
| 湖 南   | 2   | 1   | —     | 1   | 1   | 1   | —   | —   | 1       | —   | —   | 1   | —       | —   | —     | —   |
| 山 東   | 3   | —   | 2     | 1   | 1   | —   | —   | 1   | —       | —   | —   | —   | 2       | —   | 2     | —   |
| 山 西   | 3   | 1   | 2     | —   | 1   | 1   | —   | —   | —       | —   | —   | —   | 2       | —   | 2     | —   |
| 陝 西   | 2   | 1   | —     | 1   | —   | —   | —   | —   | 1       | 1   | —   | —   | 1       | —   | —     | 1   |
| 甘 肅   | 4   | 4   | —     | —   | 1   | 1   | —   | —   | 2       | 2   | —   | —   | 1       | 1   | —     | —   |
| 福 建   | 9   | 3   | 3     | 3   | 2   | 1   | —   | 1   | 4       | —   | 2   | 2   | 3       | 2   | 1     | —   |
| 廣 東   | 2   | —   | 1     | 1   | —   | —   | —   | —   | 1       | —   | —   | 1   | 1       | —   | 1     | —   |
| 廣 西   | 6   | 2   | 3     | 1   | 1   | 1   | —   | —   | 3       | 1   | 2   | —   | 2       | —   | 1     | 1   |
| 雲 南   | 3   | 2   | 1     | —   | 1   | 1   | —   | —   | 1       | 1   | —   | —   | 1       | —   | 1     | —   |
| 貴 州   | 3   | 3   | —     | —   | 1   | 1   | —   | —   | 2       | 2   | —   | —   | —       | —   | —     | —   |
| 新 疆   | 1   | —   | 1     | —   | —   | —   | —   | —   | 1       | —   | 1   | —   | —       | —   | —     | —   |
| 遼 寧   | 5   | 3   | —     | 2   | 2   | 1   | —   | 1   | 2       | 1   | —   | 1   | 1       | 1   | —     | —   |
| 吉 林   | 3   | 2   | 1     | —   | 1   | 1   | —   | —   | 1       | 1   | —   | —   | 1       | —   | 1     | —   |
| 黑 龍 江 | 4   | 1   | 3     | —   | 1   | 1   | —   | —   | 3       | —   | 3   | —   | —       | —   | —     | —   |
| 北 京 市 | 11  | 7   | —     | 4   | 3   | 2   | —   | 1   | 2       | —   | —   | 2   | 6       | 5   | —     | 1   |
| 天 津 市 | 13  | 5   | 1     | 7   | 5   | 2   | —   | 3   | 6       | 2   | —   | 4   | 2       | 1   | 1     | —   |
| 上 海 市 | 36  | 8   | 4     | 24  | 11  | 4   | —   | 7   | 9       | 2   | —   | 7   | 16      | 2   | 4     | 10  |
| 青 島 市 | 8   | 3   | 3     | 2   | 2   | 2   | —   | —   | 4       | —   | 2   | 2   | 2       | 1   | 1     | —   |
| 濟 南 市 | 1   | 1   | —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 慶 市 | 7   | 3   | 1     | 3   | 1   | 1   | —   | —   | 3       | 1   | 1   | 1   | 3       | 1   | —     | 2   |
| 西 安 市 | 6   | 2   | 3     | 1   | 1   | 1   | —   | —   | 1       | 1   | —   | —   | 4       | —   | 3     | 1   |
| 廣 州 市 | 14  | 1   | 5     | 8   | 5   | 1   | —   | 4   | 4       | —   | 2   | 2   | 5       | —   | 3     | 2   |
| 香 港   | 1   | —   | —     | 1   | —   | —   | —   | —   | 1       | —   | —   | 1   | —       | —   | —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高等教育司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變更停辦登記冊編製。  
 說 明：表列 207 校中立案手續尚未辦理完備者，有私立東北中正，江南及珠海三大學；私立中國法商，正陽法，達仁商，川北農，輔成法，和輝文法，建國法商，中國紡織工及中華文法等九學院，私立中國新聞，知行農業，南方商業，海南農業，誠孚紡織，上海紡織，上海牙醫，及光夏商業等八專科學校。

三、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  
三十六學年度

| 學校性質別 | 校數  | 教職員數   |        |        | 學生數     |     |         |         | 畢業生數   |        |         |
|-------|-----|--------|--------|--------|---------|-----|---------|---------|--------|--------|---------|
|       |     | 共計     | 教員     | 職員     | 共計      | 研究生 | 大學生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共計     | 大學生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 總計    | 207 | 33,496 | 20,133 | 13,363 | 155,036 | 424 | 130,715 | 23,897  | 25,098 | 20,575 | 4,523   |
| 國立    | 74  | 21,710 | 12,755 | 8,955  | 81,153  | 309 | 73,323  | 7,521   | 14,852 | 13,880 | 1,472   |
| 省市立   | 54  | 4,086  | 2,276  | 1,810  | 15,727  | —   | 7,035   | 8,692   | 2,708  | 786    | 1,922   |
| 私立    | 79  | 7,700  | 5,102  | 2,598  | 58,156  | 115 | 50,357  | 7,684   | 7,538  | 6,409  | 1,129   |
| 大學    | 55  | 19,704 | 12,124 | 7,580  | 93,398  | 388 | 90,989  | 2,021   | 16,656 | 16,020 | 636     |
| 國立    | 31  | 15,561 | 9,345  | 6,216  | 62,257  | 279 | 60,724  | 1,254   | 12,160 | 11,722 | 438     |
| 私立    | 24  | 4,143  | 2,779  | 1,364  | 31,141  | 109 | 30,265  | 767     | 4,496  | 4,298  | 198     |
| 獨立學院  | 75  | 8,955  | 5,159  | 3,796  | 42,346  | 36  | 39,726  | 2,584   | 5,134  | 4,555  | 579     |
| 國立    | 23  | 4,310  | 2,318  | 1,992  | 13,576  | 30  | 12,599  | 947     | 1,882  | 1,658  | 224     |
| 省市立   | 21  | 2,146  | 1,206  | 940    | 8,188   | —   | 7,035   | 1,153   | 977    | 780    | 191     |
| 私立    | 31  | 2,499  | 1,635  | 864    | 20,582  | 6   | 20,092  | 484     | 2,275  | 2,111  | 164     |
| 專科學校  | 77  | 4,837  | 2,850  | 1,937  | 19,292  | —   | —       | 19,292  | 3,308  | —      | 3,308   |
| 國立    | 20  | 1,839  | 1,092  | 747    | 5,320   | —   | —       | 5,320   | 810    | —      | 810     |
| 省市立   | 33  | 1,940  | 1,070  | 870    | 7,539   | —   | —       | 7,539   | 1,731  | —      | 1,731   |
| 私立    | 24  | 1,058  | 688    | 370    | 6,433   | —   | —       | 6,433   | 767    | —      | 767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報告表彙編。

說明：校數，教職員數，學生數係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字，畢業生數係三十六學年度第一二兩學期合計數。

四、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

(1) 類別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 學校性質及主辦機關 | 共計      | 文類     |        |        |        |       | 實類     |        |        |        |        | 師範     |        |       |
|-----------|---------|--------|--------|--------|--------|-------|--------|--------|--------|--------|--------|--------|--------|-------|
|           |         | 小計     | 文      | 法      | 商      | 教育    | 小計     | 理      | 工      | 醫      | 農      | 小計     | 子(1)   | 丑(1)  |
| 總計        | 155,036 | 79,472 | 18,446 | 37,780 | 17,698 | 5,548 | 59,673 | 10,060 | 27,579 | 11,855 | 10,179 | 15,891 | 13,590 | 2,301 |
| 國立        | 81,153  | 30,940 | 7,807  | 16,978 | 4,716  | 1,439 | 37,853 | 5,320  | 19,835 | 6,907  | 5,791  | 12,360 | 10,059 | 2,301 |
| 省市立       | 15,727  | 5,123  | 1,536  | 999    | 1,250  | 1,338 | 7,123  | 360    | 2,789  | 1,975  | 1,999  | 3,481  | 3,481  | —     |
| 私立        | 58,156  | 43,409 | 9,103  | 19,803 | 11,732 | 2,771 | 14,697 | 4,380  | 4,955  | 2,973  | 2,389  | 50     | 50     | —     |
| 研究生       | 424     | 231    | 106    | 98     | —      | 27    | 193    | 131    | 24     | 6      | 32     | —      | —      | —     |
| 國立        | 309     | 181    | 88     | 66     | —      | 27    | 128    | 73     | 24     | 6      | 25     | —      | —      | —     |
| 私立        | 115     | 50     | 18     | 32     | —      | —     | 65     | 58     | —      | —      | 7      | —      | —      | —     |
| 大學生       | 130,715 | 69,394 | 14,425 | 37,234 | 13,122 | 4,613 | 50,537 | 9,436  | 23,035 | 9,970  | 8,096  | 10,784 | 8,483  | 2,301 |
| 國立        | 73,323  | 28,742 | 6,412  | 16,718 | 4,314  | 1,298 | 34,342 | 4,848  | 17,649 | 6,468  | 5,277  | 10,239 | 7,938  | 2,301 |
| 省市立       | 7,035   | 3,397  | 859    | 911    | 682    | 945   | 3,093  | 335    | 998    | 748    | 1,012  | 545    | 545    | —     |
| 私立        | 50,357  | 37,255 | 7,154  | 19,605 | 8,126  | 2,370 | 13,100 | 4,153  | 4,388  | 2,754  | 1,807  | —      | —      | —     |
| 專科生       | 17,930  | 7,653  | 3,424  | —      | 3,555  | 674   | 7,378  | 371    | 4,255  | 1,229  | 1,523  | 2,899  | 2,899  | —     |
| 國立        | 4,609   | 1,256  | 1,256  | —      | —      | —     | 2,621  | 268    | 1,926  | —      | 427    | 732    | 732    | —     |
| 省市立       | 7,347   | 1,548  | 677    | —      | 339    | 332   | 3,632  | 25     | 1,762  | 1,161  | 684    | 2,167  | 2,167  | —     |
| 私立        | 5,974   | 4,849  | 1,491  | —      | 3,016  | 342   | 1,125  | 78     | 567    | 68     | 412    | —      | —      | —     |
| 專修科生      | 5,867   | 2,194  | 491    | 448    | 1,021  | 234   | 1,565  | 122    | 265    | 650    | 528    | 2,208  | 2,208  | —     |
| 國立        | 2,912   | 761    | 51     | 194    | 402    | 114   | 762    | 31     | 236    | 433    | 62     | 1,389  | 1,389  | —     |
| 省市立       | 1,345   | 178    | —      | 88     | 29     | 61    | 398    | —      | 29     | 66     | 303    | 769    | 769    | —     |
| 私立        | 1,710   | 1,255  | 440    | 166    | 590    | 59    | 405    | 91     | —      | 151    | 163    | 50     | 50     | —     |

說明：(1)師範「子」係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師範專修科學生，師範「丑」係其他學院之師範生。



## (2) 性別

## 三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 性別  | 共計      | 交類     |        |        |        | 實類    |        |        |        |        |        |        | 師類     |       | 雜 |  |
|-----|---------|--------|--------|--------|--------|-------|--------|--------|--------|--------|--------|--------|--------|-------|---|--|
|     |         | 小計     | 文      | 法      | 商      | 教育    | 小計     | 理      | 工      | 醫      | 農      | 小計     | 子(1)   | 丑(1)  |   |  |
| 總計  | 155,036 | 79,472 | 18,446 | 37,780 | 17,698 | 5,548 | 59,679 | 10,660 | 27,579 | 11,855 | 10,179 | 15,891 | 13,590 | 2,301 |   |  |
|     | 127,492 | 64,057 | 13,725 | 33,434 | 13,790 | 3,108 | 51,753 | 7,432  | 26,887 | 8,520  | 8,864  | 11,622 | 9,849  | 1,779 |   |  |
| 研究生 | 27,004  | 15,415 | 4,721  | 4,346  | 3,008  | 2,440 | 7,920  | 2,578  | 692    | 3,335  | 1,315  | 4,269  | 3,741  | 528   |   |  |
|     | 424     | 231    | 106    | 98     | —      | 27    | 198    | 181    | 24     | 6      | 32     | —      | —      | —     |   |  |
| 大學  | 180,715 | 69,304 | 14,425 | 37,234 | 13,122 | 4,618 | 50,537 | 9,436  | 23,085 | 9,970  | 8,096  | 10,784 | 8,483  | 2,301 |   |  |
|     | 107,591 | 56,467 | 10,742 | 32,950 | 10,366 | 2,409 | 43,590 | 7,111  | 22,425 | 7,139  | 6,924  | 7,525  | 5,752  | 1,778 |   |  |
| 專科  | 28,124  | 12,927 | 3,653  | 4,284  | 2,756  | 2,204 | 6,938  | 2,325  | 610    | 2,331  | 1,172  | 3,259  | 2,731  | 528   |   |  |
|     | 17,930  | 7,653  | 3,424  | —      | 3,555  | 674   | 7,378  | 371    | 4,255  | 1,229  | 1,523  | 2,899  | 2,300  | —     |   |  |
| 專修科 | 14,784  | 5,935  | 2,467  | —      | 2,644  | 524   | 6,703  | 215    | 4,186  | 397    | 1,405  | 2,446  | 2,446  | —     |   |  |
|     | 3,146   | 2,018  | 957    | —      | 911    | 150   | 675    | 156    | 69     | 332    | 118    | 453    | 453    | —     |   |  |
| 專修科 | 5,967   | 1,194  | 491    | 448    | 1,021  | 234   | 1,565  | 122    | 265    | 650    | 528    | 2,208  | 2,208  | —     |   |  |
|     | 4,691   | 1,751  | 429    | 393    | 780    | 149   | 1,289  | 54     | 252    | 478    | 505    | 1,651  | 1,651  | —     |   |  |
| 專修科 | 1,276   | 443    | 62     | 55     | 241    | 85    | 276    | 68     | 13     | 172    | 23     | 557    | 557    | —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報告表編製。

說明：(1)同前頁。

五、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 學校性質及<br>經辦主體別 | 共 計    |        |       | 數 授   |       |       | 副 教 授 |       |     | 講 師   |       |       | 教 員 |    |    | 助 教   |     | 其他特聘教員 |     |     |    |
|----------------|--------|--------|-------|-------|-------|-------|-------|-------|-----|-------|-------|-------|-----|----|----|-------|-----|--------|-----|-----|----|
|                | 小計     | 專任     | 兼任    | 小計    | 專任    | 兼任    | 小計    | 專任    | 兼任  | 小計    | 專任    | 兼任    | 小計  | 專任 | 兼任 | 小計    | 專任  | 兼任     | 小計  | 專任  | 兼任 |
| 總計             | 20,138 | 16,940 | 3,198 | 8,300 | 6,816 | 1,484 | 2,982 | 2,514 | 478 | 4,251 | 3,221 | 1,030 | 32  | 20 | 12 | 4,184 | 284 | 185    | 284 | 185 | 99 |
| 國立             | 12,755 | 11,491 | 1,264 | 5,045 | 4,484 | 611   | 1,747 | 1,574 | 173 | 2,520 | 2,069 | 451   | 0   | 6  | —  | 3,288 | 149 | 120    | 149 | 120 | 29 |
| 省市立            | 2,276  | 2,003  | 273   | 988   | 811   | 177   | 491   | 484   | 7   | 522   | 440   | 82    | 4   | 4  | —  | 280   | 46  | 34     | 46  | 34  | 12 |
| 私立             | 5,102  | 3,446  | 1,656 | 2,412 | 1,571 | 841   | 754   | 506   | 248 | 1,209 | 712   | 487   | 22  | 10 | 12 | 616   | 89  | 31     | 89  | 31  | 58 |
| 大學             | 12,124 | 10,470 | 1,654 | 5,028 | 4,220 | 808   | 1,547 | 1,310 | 287 | 2,428 | 1,864 | 564   | —   | —  | —  | 3,026 | 95  | 50     | 95  | 50  | 45 |
| 國立             | 9,845  | 8,484  | 861   | 3,794 | 3,378 | 416   | 1,130 | 1,019 | 111 | 1,762 | 1,453 | 309   | —   | —  | —  | 2,595 | 64  | 39     | 64  | 39  | 25 |
| 私立             | 2,779  | 1,986  | 793   | 1,234 | 842   | 392   | 417   | 291   | 126 | 666   | 411   | 255   | —   | —  | —  | 431   | 31  | 11     | 31  | 11  | 20 |
| 獨立學院           | 5,159  | 4,009  | 1,070 | 2,245 | 1,698 | 547   | 810   | 670   | 140 | 1,086 | 749   | 347   | 28  | 16 | 12 | 845   | 185 | 111    | 185 | 111 | 24 |
| 國立             | 2,318  | 1,939  | 329   | 868   | 707   | 161   | 374   | 325   | 49  | 480   | 365   | 115   | 6   | 6  | —  | 506   | 84  | 60     | 84  | 60  | 4  |
| 省立             | 1,206  | 1,086  | 120   | 635   | 474   | 61    | 237   | 217   | 20  | 225   | 186   | 39    | —   | —  | —  | 194   | 15  | 15     | 15  | 15  | —  |
| 私立             | 1,685  | 1,014  | 621   | 842   | 517   | 325   | 189   | 128   | 71  | 391   | 193   | 193   | 22  | 10 | 12 | 145   | 86  | 16     | 86  | 16  | 20 |
| 專科學校           | 2,850  | 2,381  | 469   | 1,117 | 898   | 219   | 635   | 584   | 101 | 727   | 608   | 119   | 4   | 4  | —  | 318   | 54  | 24     | 54  | 24  | 30 |
| 國立             | 1,082  | 1,018  | 74    | 383   | 349   | 34    | 143   | 230   | 13  | 278   | 251   | 27    | —   | —  | —  | 187   | 1   | 1      | 1   | 1   | —  |
| 省市立            | 1,070  | 917    | 153   | 308   | 337   | 61    | 254   | 217   | 37  | 297   | 234   | 43    | 4   | 4  | —  | 86    | 31  | 10     | 31  | 10  | 12 |
| 私立             | 688    | 446    | 242   | 336   | 212   | 124   | 188   | 87    | 51  | 152   | 103   | 49    | —   | —  | —  | 40    | 22  | 4      | 22  | 4   | 18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數報告彙編。

說明：(1)「兼任」教員係指由他校教員或機關職員兼任不能專任校內服務者而言。

(2)在校內按規定應兼任職務之教員均計入本表各欄內。

(3)助教均作兼任計。

# 六、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 學校性質及<br>主辦主體別 | 共 計    |        | 校長或院院長 |       |     | 教 務   |       |       | 訓 導   |       |     | 總 務   |       |       | 主 事 |     |     | 技 術   |       |       | 其 他   |       |     |     |
|----------------|--------|--------|--------|-------|-----|-------|-------|-------|-------|-------|-----|-------|-------|-------|-----|-----|-----|-------|-------|-------|-------|-------|-----|-----|
|                | 計      | 別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計     | 男     | 女     |     |     |
| 總 計            | 18,363 | 10,303 | 3,060  | 1,022 | 67  | 2,918 | 2,252 | 664   | 1,020 | 1,253 | 367 | 3,539 | 3,158 | 381   | 930 | 777 | 222 | 2,335 | 1,509 | 826   | 1,385 | 852   | 533 |     |
| 國 立            | 8,955  | 6,747  | 2,208  | 261   | 228 | 38    | 1,810 | 1,384 | 426   | 1,002 | 762 | 240   | 2,385 | 2,106 | 279 | 627 | 485 | 142   | 1,695 | 1,082 | 618   | 1,117 | 700 | 475 |
| 省 市 立          | 1,810  | 1,482  | 378    | 89    | 82  | 7     | 861   | 277   | 84    | 212   | 176 | 36    | 569   | 522   | 47  | 191 | 141 | 50    | 344   | 191   | 153   | 49    | 1   |     |
| 私 立            | 2,668  | 2,124  | 474    | 210   | 102 | 27    | 745   | 601   | 154   | 406   | 316 | 91    | 685   | 530   | 55  | 181 | 151 | 30    | 266   | 236   | 67    | 166   | 103 | 57  |
| 大 學            | 7,580  | 5,846  | 1,735  | 311   | 269 | 42    | 1,668 | 1,284 | 384   | 902   | 704 | 108   | 1,769 | 1,594 | 202 | 466 | 361 | 102   | 1,312 | 950   | 362   | 1,125 | 680 | 445 |
| 國 立            | 6,210  | 4,751  | 1,465  | 192   | 167 | 25    | 1,265 | 977   | 288   | 708   | 557 | 151   | 1,530 | 1,350 | 180 | 381 | 298 | 83    | 1,091 | 733   | 308   | 1,049 | 619 | 430 |
| 私 立            | 1,364  | 1,084  | 270    | 119   | 102 | 17    | 403   | 307   | 96    | 194   | 147 | 47    | 266   | 244   | 22  | 85  | 66  | 19    | 221   | 167   | 54    | 76    | 61  | 15  |
| 獨立學院           | 2,790  | 2,854  | 642    | 144   | 125 | 19    | 818   | 680   | 188   | 454   | 339 | 115   | 1,098 | 975   | 123 | 310 | 248 | 62    | 727   | 350   | 347   | 245   | 157 | 88  |
| 國 立            | 1,992  | 1,383  | 609    | 49    | 37  | 6     | 375   | 282   | 93    | 198   | 136 | 62    | 660   | 494   | 66  | 152 | 118 | 34    | 540   | 243   | 303   | 113   | 73  | 45  |
| 省 立            | 940    | 766    | 174    | 40    | 35  | 5     | 201   | 146   | 55    | 112   | 91  | 21    | 317   | 287   | 30  | 97  | 76  | 21    | 134   | 98    | 41    | 39    | 38  | 1   |
| 私 立            | 864    | 705    | 159    | 61    | 53  | 8     | 242   | 202   | 40    | 144   | 112 | 32    | 221   | 194   | 27  | 61  | 54  | 7     | 47    | 44    | 3     | 88    | 46  | 42  |
| 專科學校           | 1,987  | 1,034  | 383    | 114   | 108 | 6     | 430   | 388   | 92    | 264   | 210 | 54    | 645   | 530   | 66  | 223 | 165 | 58    | 266   | 179   | 117   | 15    | 15  | 1   |
| 國 立            | 747    | 613    | 134    | 26    | 24  | 2     | 170   | 125   | 45    | 96    | 69  | 27    | 295   | 262   | 33  | 94  | 69  | 25    | 58    | 53    | 2     | 8     | 8   | 1   |
| 省 市 立          | 870    | 666    | 204    | 49    | 47  | 2     | 160   | 181   | 29    | 100   | 85  | 15    | 252   | 235   | 17  | 94  | 65  | 29    | 210   | 98    | 112   | 5     | 5   | 1   |
| 私 立            | 370    | 325    | 45     | 39    | 37  | 2     | 100   | 82    | 18    | 68    | 56  | 12    | 98    | 92    | 6   | 85  | 31  | 4     | 28    | 25    | 8     | 2     | 2   | 1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職員數報告表編製。

說 明：凡由教員兼任之職員，均計入教員數表內，本表未列入。

## 七、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

| 類別   | 共計     | 文 類    |       |       |       |       | 理 類   |       |       |       |       | 師 範   |       |     |
|------|--------|--------|-------|-------|-------|-------|-------|-------|-------|-------|-------|-------|-------|-----|
|      |        | 小計     | 文     | 法     | 商     | 教育    | 小計    | 理     | 工     | 醫     | 農     | 小計    | 子1    | 丑2  |
| 總計   | 25,098 | 13,059 | 2,736 | 6,350 | 2,969 | 1,004 | 9,793 | 1,701 | 4,792 | 1,236 | 2,064 | 2,246 | 2,146 | 100 |
| 國立   | 14,852 | 6,435  | 1,644 | 3,334 | 1,051 | 406   | 6,906 | 1,043 | 3,833 | 714   | 1,316 | 1,511 | 1,411 | 100 |
| 省市立  | 2,078  | 1,021  | 263   | 63    | 428   | 267   | 967   | 54    | 344   | 236   | 333   | 720   | 720   | —   |
| 私立   | 7,538  | 5,603  | 829   | 2,953 | 1,490 | 331   | 1,920 | 604   | 615   | 286   | 415   | 15    | 15    | —   |
| 大學生  | 20,575 | 11,180 | 2,238 | 6,281 | 1,939 | 722   | 8,358 | 1,566 | 4,228 | 973   | 1,591 | 1,037 | 937   | 100 |
| 國立   | 13,330 | 5,998  | 1,412 | 3,334 | 917   | 335   | 6,345 | 956   | 3,570 | 654   | 1,165 | 1,037 | 937   | 100 |
| 省市立  | 786    | 481    | 115   | 63    | 207   | 96    | 305   | 54    | 66    | 52    | 133   | —     | —     | —   |
| 私立   | 6,409  | 4,701  | 711   | 2,884 | 815   | 291   | 1,708 | 556   | 592   | 267   | 293   | —     | —     | —   |
| 專科生  | 3,077  | 1,349  | 439   | —     | 755   | 155   | 1,001 | 104   | 425   | 172   | 300   | 727   | 727   | —   |
| 國立   | 688    | 232    | 232   | —     | —     | —     | 317   | 81    | 124   | —     | 112   | 139   | 139   | —   |
| 省市立  | 1,690  | 507    | 148   | —     | 221   | 138   | 595   | —     | 278   | 172   | 145   | 588   | 588   | —   |
| 私立   | 699    | 610    | 59    | —     | 534   | 17    | 89    | 23    | 23    | —     | 43    | —     | —     | —   |
| 專修科生 | 1,446  | 530    | 59    | 69    | 275   | 127   | 434   | 31    | 139   | 91    | 173   | 482   | 482   | —   |
| 國立   | 784    | 205    | —     | —     | 134   | 71    | 244   | 6     | 139   | 60    | 39    | 335   | 335   | —   |
| 省市立  | 232    | 33     | —     | —     | —     | 33    | 67    | —     | —     | 12    | 55    | 132   | 132   | —   |
| 私立   | 430    | 292    | 56    | 69    | 141   | 23    | 123   | 25    | —     | 19    | 79    | 15    | 15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數報告表編製。

說明：師範「子」係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師範專修科畢業生；師範「丑」係其他學院畢業之師範生。

## 八、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 學年度別   | 共 計 |    |     |    | 大 學 |    |     |    | 獨 立 學 院 |    |     |    | 專 科 學 校 |       |     |    |
|--------|-----|----|-----|----|-----|----|-----|----|---------|----|-----|----|---------|-------|-----|----|
|        | 小計  | 國立 | 省市立 | 私立 | 小計  | 國立 | 省市立 | 私立 | 小計      | 國立 | 省市立 | 私立 | 小計      | 國立    | 省市立 | 私立 |
| 二十一學年度 | 103 | 25 | 32  | 46 | 41  | 13 | 9   | 19 | 35      | 5  | 11  | 19 | 27      | 7(3)  | 12  | 8  |
| 二十二學年度 | 108 | 23 | 29  | 51 | 40  | 13 | 7   | 20 | 39      | 5  | 12  | 22 | 29      | 10(2) | 10  | 9  |
| 二十三學年度 | 110 | 28 | 31  | 51 | 41  | 13 | 8   | 20 | 38      | 5  | 11  | 22 | 31      | 10(2) | 12  | 9  |
| 二十四學年度 | 108 | 25 | 30  | 53 | 42  | 13 | 9   | 20 | 38      | 5  | 9   | 24 | 28      | 7(1)  | 12  | 9  |
| 二十五學年度 | 103 | 26 | 29  | 53 | 42  | 13 | 9   | 20 | 36      | 5  | 9   | 22 | 30      | 8(1)  | 11  | 11 |
| 二十六學年度 | 91  | 24 | 20  | 47 | 35  | 12 | 5   | 18 | 32      | 6  | 6   | 20 | 24      | 6     | 9   | 9  |
| 二十七學年度 | 97  | 29 | 21  | 47 | 35  | 14 | 3   | 18 | 35      | 9  | 6   | 20 | 27      | 6     | 12  | 9  |
| 二十八學年度 | 101 | 36 | 20  | 45 | 37  | 15 | 4   | 18 | 36      | 11 | 6   | 19 | 28      | 10    | 10  | 8  |
| 二十九學年度 | 113 | 41 | 21  | 51 | 38  | 16 | 4   | 18 | 42      | 12 | 9   | 21 | 33      | 13    | 8   | 12 |
| 三十學年度  | 129 | 46 | 31  | 52 | 38  | 16 | 4   | 18 | 45      | 15 | 10  | 20 | 46      | 15    | 17  | 14 |
| 三十一學年度 | 132 | 53 | 28  | 51 | 41  | 20 | 3   | 18 | 44      | 15 | 10  | 19 | 47      | 18    | 15  | 14 |
| 三十二學年度 | 133 | 54 | 29  | 50 | 40  | 22 | —   | 18 | 49      | 16 | 14  | 19 | 44      | 16    | 15  | 13 |
| 三十三學年度 | 145 | 58 | 33  | 54 | 40  | 22 | —   | 18 | 50      | 18 | 12  | 20 | 55      | 18    | 21  | 16 |
| 三十四學年度 | 141 | 56 | 31  | 54 | 38  | 22 | —   | 16 | 51      | 17 | 12  | 22 | 52      | 17    | 19  | 16 |
| 三十五學年度 | 185 | 71 | 50  | 64 | 52  | 30 | —   | 22 | 65      | 22 | 19  | 24 | 68      | 19    | 31  | 18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歷學年度高等教育司之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停辦登記冊編製。

說明：(1)包括公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及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

(2)包括公立吳淞商船、中央國術館體育、上海醫醫三專科學校及公立北平稅務、北平鹽務、警官三高等學校。

(3)包括公立專科學校5校，除中央國術館體育專校外，餘均與(2)同。

## 九、歷年度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研究所部數

### (1) 研究所所數

二十四至三十五學年度

| 學 年 度 別 | 共 計 | 文  | 法 | 商 | 教 育 | 理  | 工 | 醫 | 農 | 師 範 |
|---------|-----|----|---|---|-----|----|---|---|---|-----|
| 二十四學年度  | 15  | 3  | 3 | 1 | 1   | 4  | 1 | — | 2 | —   |
| 二十五學年度  | 22  | 4  | 4 | 1 | 1   | 7  | 2 | — | 3 | —   |
| 二十六學年度  | 18  | 4  | 3 | — | 1   | 6  | 1 | — | 3 | —   |
| 二十七學年度  | 23  | 5  | 3 | — | —   | 6  | 2 | 1 | 3 | 3   |
| 二十八學年度  | 30  | 6  | 4 | 1 | —   | 7  | 5 | 1 | 3 | 3   |
| 二十九學年度  | 30  | 6  | 5 | 1 | —   | 7  | 5 | — | 3 | 3   |
| 三十學年度   | 36  | 8  | 5 | 1 | —   | 8  | 6 | 1 | 4 | 3   |
| 三十一學年度  | 45  | 10 | 5 | 1 | —   | 10 | 6 | 5 | 5 | 3   |
| 三十二學年度  | 42  | 9  | 4 | 1 | —   | 8  | 6 | 6 | 5 | 3   |
| 三十三學年度  | 49  | 11 | 6 | 2 | —   | 9  | 7 | 6 | 5 | 3   |
| 三十四學年度  | 49  | 11 | 7 | 2 | 8   | 7  | 6 | 5 | 3 | —   |
| 三十五學年度  | 51  | 10 | 8 | 1 | 3   | 8  | 7 | 8 | 6 | —   |

### (2) 研究所學部數

二十四至三十五學年度

| 學 年 度 別 | 共 計 | 文  | 法  | 商 | 教 育 | 理  | 工  | 醫  | 農  | 師 範 |
|---------|-----|----|----|---|-----|----|----|----|----|-----|
| 二十四學年度  | 28  | 8  | 3  | 1 | 2   | 10 | 1  | —  | 3  | —   |
| 二十五學年度  | 35  | 9  | 5  | 1 | 2   | 12 | 2  | —  | 4  | —   |
| 二十六學年度  | 23  | 5  | 3  | — | 2   | 8  | 1  | —  | 4  | —   |
| 二十七學年度  | 26  | 5  | 3  | — | —   | 8  | 2  | —  | 4  | 4   |
| 二十八學年度  | 46  | 8  | 4  | 1 | —   | 13 | 10 | 1  | 4  | 5   |
| 二十九學年度  | 51  | 10 | 6  | 1 | —   | 15 | 10 | —  | 5  | 4   |
| 三十學年度   | 64  | 13 | 7  | 1 | —   | 18 | 12 | 1  | 8  | 4   |
| 三十一學年度  | 75  | 15 | 7  | 1 | —   | 22 | 11 | 6  | 9  | 4   |
| 三十二學年度  | 69  | 14 | 6  | — | —   | 18 | 11 | 7  | 9  | 4   |
| 三十三學年度  | 87  | 18 | 10 | 2 | —   | 22 | 12 | 7  | 11 | 5   |
| 三十四學年度  | 90  | 20 | 12 | 2 | 5   | 20 | 13 | 7  | 11 | —   |
| 三十五學年度  | 95  | 17 | 12 | 1 | 5   | 23 | 12 | 13 | 12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歷學年度高等教育司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部設立變更停辦登記冊編製。

說 明：(1)各院校自二十四學年度起先後呈請設置研究院所。

(2)二十七學年度創立師範學院制度，教育研究所改為師範研究所，三十四學年度訂頒改進師範學院辦法，師範研究所復改稱教學研究所。

一〇、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院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 學年度別    | 共計  | 文  | 法  | 商  | 教  | 理  | 工  | 醫  | 農  | 師範 | 管 | 文  | 文 | 法 | 法 | 理 | 工 | 工 | 農 | 文 | 文 | 文 | 農 | 文 | 法 | 工 | 農 | 文 | 理 | 法 | 理 | 商 | 文 | 法 | 商 | 醫 | 工 | 法 | 商 | 工 | 農 |   |   |   |   |   |   |   |   |   |   |   |   |
|---------|-----|----|----|----|----|----|----|----|----|----|---|----|---|---|---|---|---|---|---|---|---|---|---|---|---|---|---|---|---|---|---|---|---|---|---|---|---|---|---|---|---|---|---|---|---|---|---|---|---|---|---|---|---|
| 二十一年學年度 | 195 | 42 | 34 | 17 | 13 | 33 | 21 | 15 | 11 | —  | 1 | 4  | 1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二年學年度 | 191 | 31 | 31 | 17 | 13 | 36 | 24 | 17 | 12 | —  | 1 | 5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年學年度 | 200 | 40 | 32 | 18 | 12 | 38 | 24 | 16 | 14 | —  | 1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四學年度  | 202 | 42 | 29 | 16 | 12 | 39 | 24 | 19 | 14 | —  | 1 | 5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五學年度  | 189 | 33 | 22 | 12 | 11 | 33 | 23 | 18 | 13 | —  | 1 | 8  | 4 | — | 4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六學年度  | 168 | 25 | 16 | 10 | 8  | 27 | 19 | 21 | 10 | —  | 1 | 8  | 5 | — | 3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七學年度  | 163 | 28 | 17 | 11 | 6  | 28 | 16 | 21 | 9  | —  | 1 | 8  | 5 | — | 2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八學年度  | 170 | 31 | 18 | 12 | 5  | 20 | 16 | 22 | 11 | —  | 1 | 8  | 3 | — | 2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九學年度  | 102 | 33 | 22 | 15 | 6  | 32 | 18 | 24 | 14 | 7  | 1 | 7  | 4 | — | 2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學年度   | 132 | 32 | 19 | 12 | 5  | 30 | 18 | 24 | 15 | 9  | 1 | 6  | 4 | — | 6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學年度  | 137 | 32 | 18 | 13 | 5  | 32 | 17 | 28 | 16 | 9  | 2 | 6  | 5 | — | 7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二學年度  | 198 | 31 | 21 | 12 | 7  | 29 | 19 | 23 | 17 | 10 | 1 | 6  | 5 | — | 5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三學年度  | 185 | 31 | 15 | 10 | 4  | 29 | 19 | 23 | 17 | 11 | 1 | 6  | 5 | — | 9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四學年度  | 192 | 30 | 17 | 11 | 4  | 25 | 18 | 24 | 18 | 11 | 1 | 5  | 4 | — | 8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五學年度  | 272 | 42 | 33 | 14 | 5  | 37 | 29 | 32 | 19 | 15 | 2 | 10 | 2 | — | 4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民國二十一年至三十五年教育部之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院之設置變更及停辦登記明細表。

# 一一、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系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 學年度別   | 共計    | 文   | 法   | 商  | 教育 | 理   | 工   | 醫  | 農   | 師範 |
|--------|-------|-----|-----|----|----|-----|-----|----|-----|----|
| 二十一學年度 | 648   | 147 | 121 | 54 | 56 | 141 | 72  | 21 | 36  | —  |
| 二十二學年度 | 668   | 146 | 121 | 48 | 51 | 160 | 83  | 19 | 40  | —  |
| 二十三學年度 | 653   | 144 | 115 | 52 | 51 | 145 | 85  | 21 | 40  | —  |
| 二十四學年度 | 639   | 143 | 105 | 49 | 53 | 143 | 83  | 23 | 40  | —  |
| 二十五學年度 | 619   | 174 | 78  | 44 | 34 | 153 | 76  | 8  | 47  | —  |
| 二十六學年度 | 517   | 98  | 82  | 45 | 35 | 123 | 75  | 21 | 38  | —  |
| 二十七學年度 | 540   | 100 | 93  | 38 | 32 | 98  | 75  | 21 | 38  | 45 |
| 二十八學年度 | 585   | 105 | 91  | 40 | 32 | 121 | 75  | 23 | 50  | 48 |
| 二十九學年度 | 693   | 112 | 105 | 61 | 40 | 134 | 98  | 25 | 63  | 55 |
| 三十學年度  | 725   | 117 | 105 | 65 | 33 | 133 | 105 | 26 | 73  | 68 |
| 三十一學年度 | 720   | 117 | 112 | 66 | 28 | 124 | 103 | 26 | 75  | 69 |
| 三十二學年度 | 733   | 120 | 113 | 61 | 29 | 129 | 106 | 25 | 77  | 73 |
| 三十三學年度 | 765   | 118 | 117 | 63 | 28 | 132 | 120 | 26 | 79  | 82 |
| 三十四學年度 | 741   | 122 | 118 | 65 | 32 | 132 | 111 | 26 | 80  | 55 |
| 三十五學年度 | 1,095 | 183 | 161 | 92 | 43 | 197 | 161 | 35 | 132 | 91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歷學年度高等教育司之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系之設置變更及停辦登記冊編製。

# 一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科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 學年度別   | 共計  | 文  | 法  | 商  | 教育 | 理 | 工  | 醫  | 農  | 師範 |
|--------|-----|----|----|----|----|---|----|----|----|----|
| 二十一學年度 | 59  | 16 | 5  | 7  | 12 | 2 | 5  | 7  | 5  | —  |
| 二十二學年度 | 59  | 15 | 5  | 5  | 16 | 1 | 6  | 6  | 5  | —  |
| 二十三學年度 | 51  | 15 | 1  | 3  | 12 | 2 | 6  | 5  | 7  | —  |
| 二十四學年度 | 53  | 15 | 1  | 2  | 14 | 3 | 5  | 8  | 5  | —  |
| 二十五學年度 | 104 | 18 | 4  | 11 | 24 | 2 | 23 | 15 | 7  | —  |
| 二十六學年度 | 51  | 11 | —  | 2  | 10 | — | 8  | 10 | 10 | —  |
| 二十七學年度 | 77  | 14 | —  | 11 | 12 | 4 | 16 | 9  | 11 | —  |
| 二十八學年度 | 84  | 12 | —  | 6  | 18 | — | 23 | 7  | 18 | —  |
| 二十九學年度 | 135 | 38 | —  | 15 | 21 | 6 | 29 | 8  | 18 | —  |
| 三十學年度  | 180 | 26 | 1  | 27 | 12 | 4 | 33 | 10 | 25 | 37 |
| 三十一學年度 | 194 | 28 | 4  | 26 | 15 | 5 | 40 | 10 | 26 | 40 |
| 三十二學年度 | 219 | 41 | 7  | 24 | 15 | 6 | 37 | 11 | 29 | 49 |
| 三十三學年度 | 244 | 40 | 10 | 31 | 14 | 8 | 44 | 15 | 27 | 55 |
| 三十四學年度 | 241 | 52 | 10 | 27 | 14 | 8 | 44 | 12 | 22 | 52 |
| 三十五學年度 | 309 | 65 | 7  | 33 | 20 | 9 | 55 | 15 | 38 | 67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歷學年度高等教育司之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專科及專修科之設置變更及停辦登記冊編製。

一三、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員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 學年度別  | 總計     |        |       | 大學    |       |       | 獨立學院 |       |       | 專科學校  |     |       |       |       |     |     |
|-------|--------|--------|-------|-------|-------|-------|------|-------|-------|-------|-----|-------|-------|-------|-----|-----|
|       | 計      | 國立     | 省市立   | 私立    | 計     | 國立    | 省市立  | 私立    | 計     | 國立    | 省市立 | 私立    | 計     | 國立    | 省市立 | 私立  |
| 廿一學年度 | 6,700  | 2,683  | 1,240 | 2,786 | 4,420 | 2,365 | 580  | 1,475 | 1,554 | 172   | 313 | 1,069 | 735   | 146   | 347 | 242 |
| 廿二學年度 | 7,200  | 2,970  | 1,271 | 2,862 | 4,853 | 2,635 | 594  | 1,624 | 1,648 | 173   | 397 | 1,078 | 708   | 168   | 480 | 260 |
| 廿三學年度 | 7,505  | 2,901  | 1,430 | 2,874 | 4,890 | 2,472 | 784  | 1,634 | 1,557 | 202   | 340 | 1,015 | 758   | 227   | 306 | 225 |
| 廿四學年度 | 7,234  | 2,807  | 1,488 | 2,939 | 4,992 | 2,416 | 902  | 1,674 | 1,540 | 206   | 309 | 1,025 | 702   | 185   | 277 | 240 |
| 廿五學年度 | 7,560  | 2,872  | 1,524 | 3,164 | 4,981 | 2,431 | 823  | 1,727 | 1,634 | 210   | 382 | 1,042 | 945   | 231   | 319 | 355 |
| 廿六學年度 | 5,657  | 2,395  | 787   | 2,475 | 3,997 | 2,006 | 493  | 1,498 | 1,178 | 246   | 158 | 774   | 482   | 143   | 136 | 203 |
| 廿七學年度 | 6,079  | 2,852  | 712   | 2,515 | 4,122 | 2,238 | 339  | 1,545 | 1,422 | 456   | 191 | 775   | 535   | 158   | 182 | 195 |
| 廿八學年度 | 6,514  | 3,306  | 655   | 2,553 | 4,344 | 2,478 | 284  | 1,582 | 1,585 | 564   | 213 | 808   | 585   | 264   | 158 | 163 |
| 廿九學年度 | 7,592  | 3,905  | 718   | 2,974 | 5,067 | 2,839 | 354  | 1,874 | 1,827 | 718   | 246 | 863   | 704   | 349   | 118 | 237 |
| 三十學年度 | 8,666  | 4,645  | 1,083 | 2,938 | 5,529 | 3,329 | 388  | 1,812 | 2,062 | 895   | 350 | 827   | 1,075 | 431   | 345 | 299 |
| 卅一學年度 | 9,421  | 5,653  | 1,108 | 2,620 | 5,945 | 4,112 | 312  | 1,521 | 2,184 | 1,024 | 398 | 762   | 1,292 | 557   | 393 | 337 |
| 卅二學年度 | 10,536 | 6,775  | 925   | 2,836 | 6,775 | 4,568 | —    | 1,807 | 2,396 | 1,172 | 506 | 718   | 1,365 | 635   | 419 | 311 |
| 卅三學年度 | 11,201 | 7,245  | 1,051 | 2,905 | 6,826 | 5,028 | —    | 1,798 | 2,585 | 1,389 | 459 | 743   | 1,790 | 834   | 592 | 364 |
| 卅四學年度 | 11,183 | 7,397  | 936   | 2,850 | 6,788 | 5,171 | —    | 1,617 | 2,716 | 1,401 | 453 | 862   | 1,679 | 825   | 483 | 371 |
| 卅五學年度 | 16,317 | 10,793 | 1,790 | 3,734 | 9,951 | 7,837 | —    | 2,114 | 4,106 | 1,955 | 911 | 1,240 | 2,560 | 1,001 | 879 | 380 |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數報告表編製。

說明：公立專科學校教員均併入國立專科學校內，計二十一學年度 94 人，二十二學年度 111 人，二十三學年度 117 人，二十四學年度 49 人，二十五學年度 51 人。

一四、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 學年度別  | 總計     |       |       | 大學    |       |       | 獨立學院 |       |       | 專科學校  |     |     |       |     |     |     |
|-------|--------|-------|-------|-------|-------|-------|------|-------|-------|-------|-----|-----|-------|-----|-----|-----|
|       | 計      | 國立    | 省市立   | 私立    | 計     | 國立    | 省市立  | 私立    | 計     | 國立    | 省市立 | 私立  | 計     | 國立  | 省市立 | 私立  |
| 廿一學年度 | 3,545  | 1,498 | 863   | 1,184 | 2,348 | 1,282 | 336  | 730   | 758   | 89    | 302 | 367 | 489   | 127 | 225 | 87  |
| 廿二學年度 | 4,105  | 1,931 | 859   | 1,315 | 2,761 | 1,618 | 358  | 785   | 852   | 107   | 327 | 418 | 492   | 206 | 174 | 112 |
| 廿三學年度 | 4,226  | 1,987 | 930   | 1,309 | 2,856 | 1,643 | 439  | 774   | 844   | 119   | 306 | 419 | 526   | 225 | 185 | 116 |
| 廿四學年度 | 3,810  | 1,714 | 836   | 1,260 | 2,571 | 1,419 | 445  | 707   | 807   | 123   | 228 | 456 | 432   | 172 | 163 | 97  |
| 廿五學年度 | 4,290  | 1,722 | 923   | 1,645 | 2,805 | 1,434 | 453  | 918   | 885   | 106   | 248 | 531 | 600   | 182 | 222 | 196 |
| 廿六學年度 | 2,966  | 1,514 | 550   | 802   | 2,031 | 1,207 | 290  | 534   | 489   | 175   | 47  | 267 | 446   | 132 | 213 | 101 |
| 廿七學年度 | 3,222  | 1,846 | 592   | 784   | 2,170 | 1,435 | 268  | 467   | 632   | 291   | 98  | 243 | 420   | 126 | 226 | 74  |
| 廿八學年度 | 4,170  | 2,336 | 493   | 1,341 | 2,766 | 1,661 | 205  | 900   | 941   | 459   | 148 | 334 | 463   | 216 | 140 | 107 |
| 廿九學年度 | 5,230  | 3,010 | 763   | 1,457 | 3,027 | 1,904 | 324  | 899   | 1,452 | 696   | 352 | 404 | 751   | 410 | 187 | 154 |
| 三十學年度 | 6,503  | 3,829 | 1,086 | 1,588 | 3,658 | 2,384 | 307  | 967   | 1,683 | 916   | 339 | 428 | 1,162 | 529 | 440 | 193 |
| 卅一學年度 | 7,192  | 4,643 | 1,105 | 1,444 | 4,158 | 3,144 | 201  | 813   | 1,812 | 975   | 442 | 395 | 1,222 | 524 | 462 | 236 |
| 卅二學年度 | 7,064  | 4,513 | 1,107 | 1,444 | 3,780 | 2,947 | —    | 833   | 1,809 | 970   | 619 | 420 | 1,275 | 596 | 488 | 191 |
| 卅三學年度 | 7,414  | 4,735 | 1,155 | 1,524 | 3,885 | 3,033 | —    | 852   | 2,019 | 997   | 576 | 446 | 1,510 | 705 | 579 | 226 |
| 卅四學年度 | 7,257  | 4,758 | 959   | 1,540 | 3,773 | 2,908 | —    | 865   | 2,189 | 1,213 | 530 | 446 | 1,295 | 637 | 429 | 229 |
| 卅五學年度 | 11,028 | 7,383 | 1,618 | 2,027 | 6,199 | 5,008 | —    | 1,191 | 3,080 | 1,713 | 782 | 585 | 1,749 | 662 | 836 | 251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職員數報告表編製。

說明：公立專科學校職員均併入國立專科學校內，計二十一學年度 95 人，二十二學年度 142 人，二十三學年度 97 人，二十四學年度 37 人，二十五學年度 24 人。



一五、全國專科以上學校送經本部審查合格教員數

截至三十六年十月底第二十八批止

| 學校性質及經辦主體別 | 共計    | 合於教授資格者 | 合於副教授資格者 | 合於講師資格者 | 合於助教資格者 |
|------------|-------|---------|----------|---------|---------|
| 總計         | 8,226 | 2,562   | 1,205    | 1,862   | 2,497   |
| 大學         | 5,253 | 1,840   | 746      | 991     | 1,667   |
| 國立         | 4,603 | 1,570   | 624      | 808     | 1,504   |
| 私立         | 747   | 279     | 122      | 188     | 193     |
| 國立         | 1,606 | 488     | 259      | 441     | 558     |
| 國立         | 1,236 | 290     | 175      | 329     | 442     |
| 省立         | 295   | 75      | 41       | 81      | 95      |
| 私立         | 165   | 73      | 40       | 31      | 21      |
| 專科         | 702   | 132     | 118      | 323     | 224     |
| 國立         | 530   | 75      | 68       | 233     | 163     |
| 省市立        | 183   | 39      | 31       | 72      | 41      |
| 私立         | 70    | 18      | 14       | 18      | 20      |
| 其他         | 486   | 143     | 87       | 207     | 48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教育部審議委員會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密查合格教員及登記冊彙製。

說明：其他一項係包括教育部特准大學先修班，福建教育研究院，國立編譯館及自請審查等項。

# 一六、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數

## (1) 類別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 類別      | 共計      | 文      | 法      | 商      | 教育    | 理     | 工      | 醫      | 農     | 師範     | 其他(1) |
|---------|---------|--------|--------|--------|-------|-------|--------|--------|-------|--------|-------|
| 二十一學年度  | 42,710  | 9,312  | 14,523 | 2,867  | 3,368 | 4,159 | 4,439  | 1,852  | 1,557 | —      | 833   |
| 大學生     | 35,640  | 7,582  | 11,786 | 2,480  | 2,665 | 4,127 | 4,013  | 1,484  | 1,293 | —      | 270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7,070   | 1,730  | 2,737  | 387    | 703   | 32    | 426    | 368    | 324   | —      | 363   |
| 二十二學年度  | 42,936  | 8,703  | 12,913 | 3,167  | 4,004 | 4,722 | 5,263  | 2,458  | 1,690 | —      | 16    |
| 大學生     | 37,600  | 6,832  | 11,877 | 2,745  | 3,289 | 4,687 | 4,875  | 1,879  | 1,400 | —      | 16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5,336   | 1,871  | 1,036  | 422    | 715   | 35    | 388    | 579    | 290   | —      | —     |
| 二十三學年度  | 41,768  | 7,921  | 11,029 | 3,033  | 4,059 | 5,324 | 5,910  | 2,633  | 1,831 | —      | 28    |
| 大學生     | 37,257  | 6,355  | 10,697 | 2,712  | 3,177 | 5,268 | 5,481  | 1,952  | 1,587 | —      | 28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4,511   | 1,566  | 332    | 321    | 882   | 56    | 429    | 681    | 244   | —      | —     |
| 二十四學年度  | 41,128  | 9,596  | 8,794  | 2,951  | 2,741 | 6,336 | 5,514  | 2,977  | 2,163 | —      | 56    |
| 研究生及大學生 | 36,978  | 8,499  | 8,786  | 2,772  | 1,482 | 6,201 | 5,066  | 2,309  | 1,747 | —      | 56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4,150   | 1,097  | 8      | 179    | 1,259 | 75    | 448    | 668    | 416   | —      | —     |
| 二十五學年度  | 41,922  | 8,364  | 8,253  | 3,243  | 3,292 | 5,485 | 6,989  | 3,395  | 2,590 | —      | 311   |
| 研究生     | 75      | 7      | 9      | 18     | —     | 18    | 23     | —      | —     | —      | —     |
| 大學生     | 37,255  | 6,594  | 8,236  | 2,747  | 2,910 | 5,455 | 6,162  | 2,652  | 2,188 | —      | 311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4,592   | 1,763  | 8      | 478    | 382   | 12    | 804    | 743    | 402   | —      | —     |
| 二十六學年度  | 31,188  | 4,140  | 7,125  | 1,846  | 2,451 | 4,458 | 5,765  | 3,386  | 1,802 | —      | 212   |
| 研究生     | 20      | —      | —      | —      | —     | 4     | 12     | —      | 4     | —      | —     |
| 大學生     | 27,906  | 3,339  | 7,125  | 1,500  | 2,092 | 4,284 | 5,220  | 2,839  | 1,507 | —      | —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3,262   | 801    | —      | 346    | 359   | 170   | 536    | 547    | 291   | —      | 212   |
| 二十七學年度  | 36,180  | 4,852  | 7,024  | 2,809  | 2,031 | 4,802 | 7,321  | 3,623  | 2,257 | 996    | 465   |
| 研究生     | 13      | —      | —      | —      | —     | 2     | —      | —      | 4     | 1      | —     |
| 大學生     | 32,170  | 4,072  | 7,024  | 2,496  | 1,628 | 4,544 | 6,573  | 2,910  | 1,928 | 995    | —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3,997   | 780    | —      | 313    | 403   | 256   | 742    | 713    | 325   | —      | 465   |
| 二十八學年度  | 44,422  | 5,137  | 8,777  | 3,690  | 2,205 | 5,828 | 9,501  | 4,322  | 2,994 | 1,591  | 377   |
| 研究生     | 144     | 48     | 11     | —      | 3     | 37    | 7      | —      | 22    | 14     | —     |
| 大學生     | 39,108  | 4,334  | 8,766  | 3,248  | 1,600 | 5,574 | 8,453  | 3,276  | 2,272 | 1,577  | —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5,170   | 755    | —      | 442    | 594   | 215   | 1,041  | 1,046  | 700   | —      | 377   |
| 二十九學年度  | 52,376  | 5,920  | 11,172 | 5,199  | 2,606 | 6,090 | 11,226 | 4,271  | 3,675 | 2,217  | —     |
| 研究生     | 284     | 83     | 48     | —      | —     | 83    | 8      | —      | 26    | 36     | —     |
| 大學生     | 46,851  | 4,683  | 11,124 | 4,357  | 1,992 | 5,679 | 10,085 | 3,759  | 2,991 | 2,181  | —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5,241   | 1,154  | —      | 842    | 614   | 328   | 1,193  | 512    | 658   | —      | —     |
| 三十學年度   | 59,457  | 6,156  | 12,085 | 7,231  | 2,624 | 6,211 | 12,584 | 4,607  | 4,673 | 3,295  | —     |
| 研究生     | 333     | 90     | 59     | 11     | 4     | 79    | 2      | —      | 36    | 33     | —     |
| 大學生     | 51,528  | 4,738  | 12,003 | 5,578  | 2,056 | 5,711 | 11,076 | 3,993  | 3,710 | 2,620  | —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7,596   | 1,328  | 23     | 1,642  | 564   | 369   | 1,489  | 612    | 927   | 642    | —     |
| 三十一學年度  | 64,097  | 7,055  | 12,598 | 7,691  | 2,257 | 5,852 | 13,129 | 5,108  | 5,038 | 5,369  | —     |
| 研究生     | 289     | 90     | 27     | 11     | —     | 61    | 19     | 8      | 40    | 33     | —     |
| 大學生     | 54,099  | 5,200  | 12,376 | 5,962  | 1,854 | 5,366 | 11,334 | 4,361  | 4,075 | 3,571  | —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9,709   | 1,765  | 195    | 1,718  | 403   | 425   | 1,776  | 739    | 923   | 1,765  | —     |
| 三十二學年度  | 73,669  | 8,455  | 15,377 | 9,039  | 2,428 | 6,099 | 14,582 | 5,714  | 5,599 | 6,376  | —     |
| 研究生     | 410     | 116    | 44     | 11     | —     | 108   | 28     | 21     | 51    | 34     | —     |
| 大學生     | 62,236  | 6,596  | 15,083 | 6,997  | 1,965 | 5,559 | 12,699 | 4,738  | 4,616 | 3,983  | —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11,023  | 1,744  | 250    | 2,031  | 463   | 432   | 1,857  | 955    | 932   | 2,359  | —     |
| 三十三學年度  | 78,909  | 9,102  | 15,590 | 9,742  | 2,608 | 6,177 | 15,047 | 6,343  | 6,042 | 7,853  | —     |
| 研究生     | 422     | 113    | 62     | 8      | —     | 90    | 49     | 16     | 54    | 30     | —     |
| 大學生     | 64,847  | 7,177  | 15,502 | 7,731  | 2,162 | 5,588 | 12,319 | 5,119  | 4,757 | 4,502  | —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13,640  | 1,812  | 426    | 2,103  | 446   | 499   | 2,679  | 1,208  | 1,231 | 3,236  | —     |
| 三十四學年度  | 83,498  | 9,967  | 17,774 | 9,697  | 2,647 | 6,480 | 15,200 | 6,291  | 6,380 | 9,062  | —     |
| 研究生     | 464     | 151    | 85     | 6      | 38    | 71    | 51     | 9      | 53    | —      | —     |
| 大學生     | 69,585  | 7,843  | 17,334 | 7,554  | 2,225 | 5,840 | 12,818 | 4,935  | 5,364 | 5,672  | —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13,449  | 1,973  | 355    | 2,137  | 384   | 569   | 2,331  | 1,347  | 963   | 3,390  | —     |
| 三十五學年度  | 129,336 | 14,524 | 28,276 | 13,851 | 3,891 | 9,091 | 24,389 | 11,452 | 9,364 | 14,498 | —     |
| 研究生     | 319     | 91     | 50     | 18     | 23    | 69    | 30     | 3      | 35    | —      | —     |
| 大學生     | 110,119 | 11,952 | 28,117 | 10,758 | 3,382 | 8,376 | 20,466 | 9,650  | 7,603 | 9,775  | —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18,898  | 2,441  | 109    | 3,075  | 486   | 646   | 3,893  | 1,799  | 1,726 | 4,723  | —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一六

(一四二二)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報告表編製。  
說明：(1)「其他」一欄係包括航空工程專修班各種訓練班及特別生旁聽生及未分科系者。

(2) 性別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 性別     | 共計      | 文      | 法      | 商      | 教育    | 理     | 工      | 醫      | 農     | 師範     | 其他(1) |
|--------|---------|--------|--------|--------|-------|-------|--------|--------|-------|--------|-------|
| 二十一學年度 | 42,710  | 9,312  | 14,523 | 2,867  | 3,368 | 4,159 | 4,439  | 1,852  | 1,557 | —      | 633   |
| 男      | 37,549  | —      | —      | —      | —     | —     | —      | —      | —     | —      | —(2)  |
| 女      | 5,1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二學年度 | 42,936  | 8,703  | 12,913 | 3,167  | 4,004 | 4,722 | 5,263  | 2,458  | 1,690 | —      | 16    |
| 男      | 37,037  | —      | —      | —      | —     | —     | —      | —      | —     | —      | —(2)  |
| 女      | 5,8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學年度 | 41,768  | 7,921  | 11,029 | 3,033  | 4,059 | 5,324 | 5,910  | 2,633  | 1,831 | —      | 28    |
| 男      | 35,476  | 5,887  | 10,174 | 2,591  | 2,758 | 4,342 | 5,811  | 2,162  | 1,749 | —      | 22    |
| 女      | 6,272   | 2,034  | 855    | 442    | 1,301 | 982   | 99     | 471    | 82    | —      | 6     |
| 二十四學年度 | 41,128  | 9,586  | 8,784  | 2,951  | 2,741 | 9,272 | 5,514  | 3,041  | 2,163 | —      | 56    |
| 男      | 34,750  | 7,532  | 8,026  | 2,463  | 1,545 | 5,152 | 5,385  | 2,520  | 2,034 | —      | 43    |
| 女      | 6,378   | 2,064  | 768    | 488    | 1,196 | 1,120 | 129    | 521    | 79    | —      | 13    |
| 二十五學年度 | 41,922  | 8,364  | 8,253  | 3,243  | 3,292 | 5,485 | 6,989  | 3,395  | 2,590 | —      | 311   |
| 男      | 35,547  | 6,478  | 7,520  | 2,746  | 2,167 | 4,411 | 6,851  | 2,705  | 2,478 | —      | 191   |
| 女      | 6,375   | 1,886  | 733    | 497    | 1,125 | 1,074 | 138    | 690    | 112   | —      | 120   |
| 二十六學年度 | 31,188  | 4,140  | 7,125  | 1,846  | 2,451 | 4,458 | 5,768  | 3,386  | 1,802 | —      | 212   |
| 男      | 25,836  | 2,912  | 6,312  | 1,484  | 1,617 | 3,423 | 5,630  | 2,627  | 1,669 | —      | 162   |
| 女      | 5,352   | 1,228  | 813    | 362    | 834   | 1,035 | 138    | 759    | 133   | —      | 50    |
| 二十七學年度 | 36,180  | 4,852  | 7,024  | 2,809  | 2,031 | 4,802 | 7,321  | 3,623  | 2,257 | 996    | 465   |
| 男      | 29,532  | 2,458  | 6,080  | 2,321  | 1,205 | 3,664 | 7,033  | 2,535  | 2,025 | 753    | 458   |
| 女      | 6,648   | 1,394  | 944    | 488    | 826   | 1,138 | 288    | 1,088  | 232   | 243    | 7     |
| 二十八學年度 | 44,422  | 5,137  | 8,777  | 3,690  | 2,205 | 5,828 | 9,501  | 4,322  | 2,994 | 1,591  | 377   |
| 男      | 36,588  | 3,768  | 7,500  | 2,882  | 1,299 | 4,458 | 9,226  | 3,248  | 2,667 | 1,225  | 315   |
| 女      | 7,834   | 1,369  | 1,277  | 808    | 906   | 1,370 | 275    | 1,074  | 327   | 366    | 62    |
| 二十九學年度 | 52,376  | 5,920  | 11,172 | 5,199  | 2,606 | 6,090 | 11,226 | 4,271  | 3,675 | 2,217  | —     |
| 男      | 42,176  | 3,914  | 9,558  | 3,914  | 1,439 | 4,587 | 10,838 | 3,058  | 3,207 | 1,661  | —     |
| 女      | 10,200  | 2,006  | 1,614  | 1,285  | 1,167 | 1,503 | 388    | 1,213  | 468   | 556    | —     |
| 三十學年度  | 59,457  | 6,156  | 12,084 | 7,231  | 2,624 | 6,202 | 12,584 | 4,607  | 4,673 | 3,295  | —     |
| 男      | 47,683  | 4,253  | 10,211 | 5,519  | 1,566 | 4,641 | 11,975 | 3,185  | 4,000 | 2,333  | —     |
| 女      | 11,774  | 1,903  | 1,874  | 1,712  | 1,058 | 1,561 | 609    | 1,422  | 673   | 962    | —     |
| 三十一學年度 | 64,097  | 7,055  | 12,598 | 7,691  | 2,257 | 5,852 | 13,129 | 5,108  | 5,038 | 5,369  | —     |
| 男      | 51,824  | 5,087  | 10,900 | 6,023  | 1,383 | 4,409 | 12,513 | 3,463  | 4,308 | 3,738  | —     |
| 女      | 12,273  | 1,968  | 1,698  | 1,668  | 874   | 1,443 | 616    | 1,645  | 730   | 1,631  | —     |
| 三十二學年度 | 73,669  | 8,455  | 15,377 | 9,039  | 2,428 | 6,099 | 14,582 | 5,714  | 5,599 | 6,376  | —     |
| 男      | 59,968  | 6,261  | 13,437 | 7,012  | 1,463 | 4,580 | 13,989 | 3,917  | 4,768 | 4,541  | —     |
| 女      | 13,701  | 2,194  | 1,940  | 2,027  | 965   | 1,519 | 593    | 1,797  | 831   | 1,835  | —     |
| 三十三學年度 | 78,909  | 9,102  | 15,990 | 9,742  | 2,608 | 6,177 | 15,047 | 6,343  | 6,042 | 7,858  | —     |
| 男      | 64,066  | 6,628  | 14,001 | 7,749  | 1,508 | 4,651 | 14,435 | 4,306  | 5,120 | 5,668  | —     |
| 女      | 14,843  | 2,474  | 1,989  | 1,993  | 1,100 | 1,526 | 612    | 2,037  | 922   | 2,190  | —     |
| 三十四學年度 | 83,498  | 9,967  | 17,774 | 9,697  | 2,647 | 6,480 | 15,200 | 6,291  | 6,380 | 9,062  | —     |
| 男      | 67,637  | 7,298  | 15,769 | 7,744  | 1,496 | 4,770 | 14,636 | 4,079  | 5,272 | 6,573  | —     |
| 女      | 15,861  | 2,669  | 2,005  | 1,953  | 1,151 | 1,710 | 564    | 2,212  | 1,108 | 2,489  | —     |
| 三十五學年度 | 129,336 | 14,524 | 28,276 | 13,851 | 3,891 | 9,091 | 24,389 | 11,452 | 9,364 | 14,498 | —     |
| 男      | 105,691 | 10,427 | 25,036 | 10,778 | 1,926 | 6,692 | 23,761 | 8,272  | 8,099 | 10,700 | —     |
| 女      | 23,645  | 4,097  | 3,240  | 3,073  | 1,965 | 2,399 | 628    | 3,180  | 1,265 | 3,798  | —     |

材料來源：同前。

說明：(1)同前。

(2)二十一、二十二學年度男女生科別資料不全。

一七、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生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 學年度別    | 共計      | 文     | 法     | 商     | 教育    | 理     | 工     | 醫     | 農     | 師範    |
|---------|---------|-------|-------|-------|-------|-------|-------|-------|-------|-------|
| 二十一學年度  | 7,311   | 1,404 | 2,713 | 485   | 635   | 512   | 897   | 259   | 403   | —     |
| 大學生     | 5,515   | 928   | 2,162 | 359   | 426   | 507   | 725   | 227   | 181   | —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1,796   | 476   | 551   | 126   | 209   | 5     | 172   | 32    | 225   | —     |
| 二十二學年度  | 8,665   | 1,156 | 3,175 | 561   | 1,189 | 698   | 1,008 | 383   | 495   | —     |
| 大學生     | 6,750   | 873   | 2,604 | 488   | 813   | 686   | 785   | 248   | 253   | —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1,915   | 283   | 571   | 73    | 376   | 12    | 223   | 135   | 242   | —     |
| 二十三學年度  | 9,622   | 1,267 | 3,478 | 669   | 1,374 | 924   | 1,163 | 309   | 488   | —     |
| 大學生     | 8,325   | 1,023 | 3,187 | 615   | 1,178 | 895   | 955   | 216   | 258   | —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1,297   | 244   | 291   | 54    | 196   | 29    | 208   | 93    | 182   | —     |
| 二十四學年度  | 8,673   | 1,741 | 2,596 | 707   | 792   | 996   | 1,037 | 388   | 416   | —     |
| 大學生     | 7,825   | 1,505 | 2,591 | 677   | 595   | 923   | 941   | 273   | 320   | —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848     | 236   | 5     | 30    | 197   | 73    | 96    | 115   | 96    | —     |
| 二十五學年度  | 9,150   | 2,014 | 2,667 | 719   | 718   | 935   | 1,322 | 418   | 361   | —     |
| 大學生     | 7,951   | 1,537 | 2,660 | 669   | 597   | 910   | 982   | 272   | 324   | —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1,203   | 477   | 7     | 50    | 121   | 25    | 340   | 146   | 37    | —     |
| 二十六學年度  | 5,137   | 797   | 1,059 | 324   | 512   | 794   | 969   | 400   | 282   | —     |
| 大學生     | 4,532   | 625   | 1,059 | 324   | 377   | 747   | 812   | 305   | 282   | —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605     | 172   | —     | —     | 135   | 47    | 157   | 94    | —     | —     |
| 二十七學年度  | 5,085   | 583   | 1,182 | 387   | 460   | 737   | 1,083 | 350   | 303   | —     |
| 大學生     | 4,774   | 497   | 1,182 | 387   | 318   | 729   | 1,055 | 338   | 268   | —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311     | 86    | —     | —     | 142   | 8     | 28    | 12    | 35    | —     |
| 二十八學年度  | 5,622   | 725   | 1,312 | 389   | 374   | 799   | 1,208 | 336   | 435   | 44    |
| 大學生     | 5,266   | 659   | 1,312 | 368   | 305   | 758   | 1,173 | 295   | 352   | 44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356     | 66    | —     | 21    | 69    | 41    | 35    | 41    | 83    | —     |
| 二十九學年度  | 7,710   | 855   | 1,685 | 753   | 466   | 881   | 1,773 | 546   | 632   | 119   |
| 大學生     | 6,905   | 691   | 1,685 | 612   | 394   | 819   | 1,594 | 493   | 498   | 119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805     | 164   | —     | 141   | 72    | 62    | 179   | 53    | 134   | —     |
| 三十學年度   | 8,035   | 781   | 1,831 | 798   | 364   | 856   | 1,783 | 649   | 820   | 153   |
| 大學生     | 6,878   | 645   | 1,831 | 555   | 280   | 816   | 1,571 | 502   | 580   | 93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1,157   | 136   | —     | 243   | 84    | 40    | 212   | 147   | 240   | 55    |
| 三十一學年度  | 9,056   | 716   | 1,913 | 1,051 | 383   | 735   | 1,949 | 621   | 840   | 848   |
| 大學生     | 7,633   | 599   | 1,845 | 661   | 390   | 688   | 1,766 | 484   | 558   | 642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1,523   | 117   | 68    | 390   | 93    | 47    | 183   | 137   | 282   | 206   |
| 三十二學年度  | 10,514  | 721   | 2,511 | 1,471 | 284   | 723   | 1,886 | 669   | 1,016 | 1,033 |
| 大學生     | 8,829   | 670   | 2,410 | 944   | 208   | 679   | 1,675 | 588   | 710   | 545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2,185   | 251   | 101   | 627   | 76    | 44    | 211   | 81    | 306   | 488   |
| 三十三學年度  | 12,078  | 1,311 | 2,579 | 1,703 | 396   | 903   | 2,197 | 582   | 1,064 | 1,348 |
| 大學生     | 9,450   | 942   | 2,483 | 1,001 | 291   | 784   | 1,873 | 470   | 803   | 803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2,628   | 369   | 96    | 702   | 105   | 119   | 324   | 112   | 261   | 540   |
| 三十四學年度  | 14,463* | 1,582 | 3,403 | 2,027 | 519   | 892   | 2,643 | 748   | 1,263 | 1,386 |
| 大學生     | 11,669  | 1,343 | 3,273 | 1,264 | 442   | 807   | 2,311 | 536   | 1,019 | 674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2,794   | 239   | 130   | 763   | 77    | 85    | 332   | 212   | 244   | 712   |
| 三十五學年度  | 20,185  | 2,230 | 4,769 | 2,630 | 567   | 1,419 | 3,900 | 1,035 | 1,663 | 1,972 |
| 大學生     | 16,409  | 1,836 | 4,667 | 1,652 | 527   | 1,327 | 3,410 | 848   | 1,278 | 864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 3,776   | 394   | 102   | 978   | 40    | 92    | 490   | 187   | 385   | 1,108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數報告表編製。  
 說明：\* 三十四學年度特設之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未計入。

# 一八、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歲出經費數

(1) 不包括公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國幣元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章 教育統計

一九

| 學年度    | 別  | 共計              | 大學             | 獨立學院           | 專科學校           |
|--------|----|-----------------|----------------|----------------|----------------|
| 二十一學年度 | 國立 | 33,203,821      | 22,682,910     | 8,633,542      | 1,887,569      |
|        | 市立 | 14,511,880      | 13,002,747     | 895,016        | 614,117(1)     |
|        | 私立 | 4,403,555       | 2,400,244      | 1,185,304      | 823,017        |
| 二十二學年度 | 國立 | 14,283,376      | 7,279,919      | 6,553,022      | 450,435        |
|        | 市立 | 33,574,896      | 22,178,494     | 8,995,686      | 2,400,716      |
|        | 私立 | 14,910,443      | 12,978,311     | 867,852        | 1,064,280(2)   |
| 二十三學年度 | 國立 | 4,286,323       | 1,970,785      | 1,558,902      | 756,636        |
|        | 市立 | 14,378,130      | 7,229,398      | 6,568,932      | 579,800        |
|        | 私立 | 35,196,506      | 24,160,156     | 7,949,601      | 3,086,749      |
| 二十四學年度 | 國立 | 16,267,665      | 13,583,508     | 993,326        | 1,690,831(3)   |
|        | 市立 | 4,942,554       | 2,767,314      | 1,284,043      | 891,197        |
|        | 私立 | 13,986,237      | 7,809,334      | 5,672,232      | 504,721        |
| 二十五學年度 | 國立 | 37,126,870      | 25,541,224     | 8,758,757      | 2,826,889      |
|        | 市立 | 16,973,445      | 14,675,204     | 911,792        | 1,386,448(4)   |
|        | 私立 | 5,711,652       | 3,431,921      | 1,371,933      | 907,798        |
| 二十六學年度 | 國立 | 14,441,773      | 7,434,099      | 6,475,032      | 532,642        |
|        | 市立 | 39,275,386      | 27,082,365     | 8,677,365      | 3,515,656      |
|        | 私立 | 16,059,976      | 13,550,858     | 904,776        | 1,604,342(5)   |
| 二十七學年度 | 國立 | 6,896,284       | 4,383,501      | 1,577,756      | 935,027        |
|        | 市立 | 16,319,126      | 9,148,006      | 6,194,833      | 976,287        |
|        | 私立 | 30,431,556      | 20,770,938     | 7,629,288      | 2,051,330      |
| 二十八學年度 | 國立 | 13,537,260      | 11,030,387     | 1,686,145      | 820,728        |
|        | 市立 | 4,739,678       | 3,526,231      | 608,121        | 605,326        |
|        | 私立 | 12,154,618      | 6,194,320      | 5,335,022      | 625,276        |
| 二十九學年度 | 國立 | 31,125,068      | 20,891,080     | 8,509,982      | 1,724,006      |
|        | 市立 | 16,360,427      | 12,986,849     | 2,860,017      | 513,561        |
|        | 私立 | 2,580,159       | 1,165,459      | 737,062        | 677,638        |
| 三十學年度  | 國立 | 12,184,482      | 6,738,772      | 4,912,933      | 532,807        |
|        | 市立 | 37,348,870      | 25,058,638     | 9,386,690      | 2,903,542      |
|        | 私立 | 21,033,119      | 15,968,634     | 3,388,219      | 1,676,266      |
| 三十一學年度 | 國立 | 2,700,249       | 1,095,366      | 723,128        | 881,755        |
|        | 市立 | 13,615,502      | 7,994,638      | 5,275,343      | 345,521        |
|        | 私立 | 53,296,680      | 36,715,930     | 15,554,397     | 6,026,353      |
| 三十二學年度 | 國立 | 34,466,208      | 23,567,799     | 7,041,302      | 3,857,107      |
|        | 市立 | 5,532,394       | 2,334,238      | 2,257,486      | 940,670        |
|        | 私立 | 18,298,078      | 10,813,893     | 6,255,609      | 1,228,576      |
| 三十三學年度 | 國立 | 91,196,550      | 56,072,687     | 22,366,570     | 12,757,293     |
|        | 市立 | 54,783,971      | 36,785,108     | 12,050,892     | 5,947,971      |
|        | 私立 | 10,499,033      | 3,554,620      | 2,905,162      | 4,039,251      |
| 三十四學年度 | 國立 | 25,913,546      | 15,732,959     | 7,410,516      | 2,770,071      |
|        | 市立 | 196,976,900     | 130,472,720    | 38,595,337     | 27,908,843     |
|        | 私立 | 136,207,240     | 96,640,076     | 24,182,234     | 16,340,930     |
| 三十五學年度 | 國立 | 10,517,579(6)   | —              | 4,328,889      | 6,188,690      |
|        | 市立 | 50,252,031      | 33,788,644     | 10,084,214     | 6,379,223      |
|        | 私立 | 419,852,372     | 286,275,583    | 85,051,201     | 48,525,588     |
| 三十六學年度 | 國立 | 241,306,483     | 167,492,866    | 49,232,202     | 24,781,415     |
|        | 市立 | 16,477,634      | —              | 9,354,810      | 7,122,824      |
|        | 私立 | 162,068,255     | 118,782,717    | 20,664,189     | 16,621,349     |
| 三十七學年度 | 國立 | 1,869,869,039   | 199,366,606    | 438,487,002    | 232,015,431    |
|        | 市立 | 1,290,687,326   | 1,561,831,009  | 281,688,528    | 147,167,789    |
|        | 私立 | 39,879,510      | —              | 48,984,219     | 20,895,291     |
| 三十八學年度 | 國立 | 539,302,203     | 337,535,597    | 137,814,255    | 63,952,351     |
|        | 市立 | 6,653,456,594   | 4,031,517,676  | 1,837,085,832  | 734,853,086    |
|        | 私立 | 3,740,201,447   | 2,367,983,579  | 882,642,192    | 489,575,676    |
| 三十九學年度 | 國立 | 169,382,556     | —              | 95,814,995     | 73,567,561     |
|        | 市立 | 2,743,872,591   | 1,713,534,097  | 858,628,645    | 171,709,849    |
|        | 私立 | 114,950,916,903 | 76,087,500,062 | 27,769,296,403 | 11,004,120,438 |
| 四十學年度  | 國立 | 63,556,617,020  | 45,614,424,729 | 12,801,461,803 | 5,140,730,488  |
|        | 市立 | 2,985,260,877   | —              | 21,258,765,247 | 726,495,630    |
|        | 私立 | 48,409,039,006  | 30,473,075,333 | 12,709,069,353 | 5,226,884,320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歲出經費數報告表編製。

說明：(1)包括五公立學校經費數 430,675 元。(2)包括六公立學校經費數 437,978 元。

(3)包括六公立學校經費數 649,942 元。(4)包括二公立學校經費數 208,140 元。

(5)包括二公立學校經費數 295,091 元。

(6)三十一學年度省立重慶、山西、英士三大學於第二學期改為國立，其全學年度經費數列入國立大學計  
算（三校歲出經費共 6,011,826 元）。

(2) 包括公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國幣元

| 學年度別   | 共 計             | 國 立             | 合 立            | 私 立            |
|--------|-----------------|-----------------|----------------|----------------|
| 二十一學年度 | 33,203,821      | 14,511,880      | 4,408,565      | 14,283,376     |
| 二十二學年度 | 33,574,896      | 14,910,443      | 4,286,323      | 14,378,130     |
| 二十三學年度 | 35,196,506      | 16,267,665      | 4,942,554      | 13,986,287     |
| 二十四學年度 | 37,126,870      | 16,973,445      | 5,711,652      | 14,441,773     |
| 二十五學年度 | 39,275,386      | 16,059,976      | 6,896,284      | 16,319,126     |
| 二十六學年度 | 30,431,556      | 13,587,260      | 4,739,678      | 12,154,618     |
| 二十七學年度 | 31,125,068      | 16,360,427      | 2,580,159      | 12,184,482     |
| 二十八學年度 | 37,982,650      | 21,589,619      | 2,777,529      | 13,615,502     |
| 二十九學年度 | 61,105,940      | 36,788,328      | 6,019,534      | 18,298,078     |
| 三十學年度  | 102,927,050     | 64,290,231      | 12,723,273     | 25,913,546     |
| 三十一學年度 | 233,536,650     | 169,486,087     | 13,798,482     | 50,252,081     |
| 三十二學年度 | 645,452,335     | 445,119,070     | 38,265,010     | 162,068,255    |
| 三十三學年度 | 3,199,190,837   | 2,488,773,378   | 171,115,256    | 539,302,203    |
| 三十四學年度 | 16,766,763,264  | 12,650,288,517  | 1,372,602,156  | 2,743,872,591  |
| 三十五學年度 | 228,625,290,603 | 163,064,905,930 | 17,151,645,667 | 48,409,039,006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出經費數報告表及國立與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歷次分區調整標準編製。

一九、出國留學生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 學年度別   | 共 計   | 文 類 |     |     |    |    | 實 類 |     |     |     |     | 未 詳 |
|--------|-------|-----|-----|-----|----|----|-----|-----|-----|-----|-----|-----|
|        |       | 小 計 | 文   | 法   | 商  | 教育 | 小 計 | 理   | 工   | 醫   | 農   |     |
| 二十一學年度 | 576   | 342 | 98  | 179 | 25 | 40 | 213 | 49  | 76  | 53  | 35  | 21  |
| 二十二學年度 | 621   | 300 | 77  | 143 | 31 | 49 | 319 | 62  | 131 | 82  | 44  | 2   |
| 二十三學年度 | 859   | 428 | 99  | 234 | 43 | 52 | 431 | 116 | 164 | 79  | 72  | —   |
| 二十四學年度 | 1,033 | 506 | 117 | 246 | 70 | 73 | 526 | 135 | 174 | 104 | 113 | 1   |
| 二十五學年度 | 1,002 | 453 | 108 | 227 | 64 | 64 | 526 | 97  | 183 | 127 | 119 | 13  |
| 二十六學年度 | 366   | 138 | 20  | 61  | 33 | 24 | 228 | 46  | 107 | 34  | 41  | —   |
| 二十七學年度 | 92    | 13  | 2   | 7   | 1  | 3  | 79  | 18  | 34  | 20  | 7   | —   |
| 二十八學年度 | 65    | 20  | 1   | 9   | 1  | 9  | 45  | 20  | 13  | 8   | 4   | —   |
| 二十九學年度 | 86    | 32  | 8   | 10  | 7  | 7  | 54  | 8   | 25  | 11  | 10  | —   |
| 三十學年度  | 57    | 20  | 3   | 11  | 4  | 2  | 37  | 8   | 19  | 4   | 6   | —   |
| 三十一學年度 | 228   | 73  | 15  | 39  | 13 | 6  | 155 | 32  | 103 | 7   | 13  | —   |
| 三十二學年度 | 359   | 181 | 37  | 53  | 84 | 7  | 158 | 28  | 124 | 9   | 17  | —   |
| 三十三學年度 | 305   | 34  | 8   | 11  | 10 | 5  | 271 | 27  | 164 | 23  | 57  | —   |
| 三十四學年度 | 8     | —   | —   | —   | —  | —  | 8   | 5   | —   | —   | 3   | —   |
| 三十五學年度 | 730   | 321 | 94  | 145 | 57 | 25 | 409 | 92  | 205 | 49  | 63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高等教育司發給出國留學證書登記冊編製。

二〇、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資格

二十七至二十九學年度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 項 別    | 應 考 生  |        |       | 錄 取 生  |        |      |
|--------|--------|--------|-------|--------|--------|------|
|        | 共 計    | 中等學校畢業 | 同等學力  | 共 計    | 中等學校畢業 | 同等學力 |
| 二十七學年度 |        |        |       |        |        |      |
| 實 數    | 11,119 | 9,306  | 1,813 | 5,460  | 4,949  | 511  |
| 百分比    | 100.00 | 83.69  | 16.31 | 100.00 | 90.64  | 9.36 |
| 二十八學年度 |        |        |       |        |        |      |
| 實 數    | 20,006 | 15,797 | 4,209 | 5,371  | 4,952  | 419  |
| 百分比    | 100.00 | 78.96  | 21.04 | 100.00 | 92.20  | 7.80 |
| 二十九學年度 |        |        |       |        |        |      |
| 實 數    | 16,160 | 15,284 | 876   | 6,199  | 5,954  | 245  |
| 百分比    | 100.00 | 94.58  | 5.42  | 100.00 | 96.05  | 3.95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七至二十九學年度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生及錄取生報名單編製。

說 明：二十九學年度上海各院校自招學生或代招學生材料不全從闕。

二一、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科別

二十七至二十九學年度

| 項 別    | 應 考 生 數 |       |        |       | 錄 取 生 數 |       |       |       |
|--------|---------|-------|--------|-------|---------|-------|-------|-------|
|        | 共 計     | 文 類   | 實 類    | 師 範   | 共 計     | 文 類   | 實 類   | 師 範   |
| 二十七學年度 |         |       |        |       |         |       |       |       |
| 實 數    | 11,119  | 3,573 | 5,898  | 1,648 | 5,460   | 1,427 | 2,942 | 1,091 |
| 百分比    | 100.00  | 32.13 | 53.05  | 14.82 | 100.00  | 26.14 | 53.88 | 19.98 |
| 二十八學年度 |         |       |        |       |         |       |       |       |
| 實 數    | 20,006  | 6,723 | 10,979 | 2,304 | 5,371   | 1,348 | 3,350 | 670   |
| 百分比    | 100.00  | 33.60 | 54.88  | 11.52 | 100.00  | 25.10 | 62.37 | 12.47 |
| 二十九學年度 |         |       |        |       |         |       |       |       |
| 實 數    | 18,151  | 7,264 | 9,727  | 1,160 | 7,024   | 2,443 | 3,771 | 810   |
| 百分比    | 100.00  | 40.02 | 53.59  | 6.39  | 100.00  | 34.78 | 53.69 | 11.53 |

材料來源：同上表。

說 明：二十八學年度錄取生總數內有特別生改為正式生者三人，各分項內未計入。

二、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與錄取生之籍貫

(1) 二十七年年度

| 籍貫別    | 應考     | 錄取    | 錄取佔應考百分比 |
|--------|--------|-------|----------|
| 計      | 11,119 | 5,460 | 49.11    |
| 蘇江徽西   | 656    | 427   | 65.09    |
| 浙安江湖湖四 | 534    | 340   | 63.70    |
| 山東     | 354    | 182   | 51.41    |
| 河北     | 420    | 190   | 45.24    |
| 山西     | 591    | 290   | 49.07    |
| 湖北     | 1,170  | 525   | 44.87    |
| 湖南     | 2,489  | 1,167 | 46.89    |
| 四川     | 176    | 117   | 66.48    |
| 陝西     | 112    | 72    | 64.29    |
| 河南     | 110    | 76    | 68.18    |
| 山東     | 241    | 142   | 58.92    |
| 山西     | 172    | 85    | 49.42    |
| 陝西     | 19     | 11    | 57.89    |
| 甘肅     | 372    | 215   | 57.80    |
| 廣東     | 2,549  | 1,146 | 44.56    |
| 廣西     | 250    | 100   | 40.00    |
| 雲南     | 344    | 118   | 32.85    |
| 貴州     | 198    | 81    | 40.91    |
| 湖北     | 165    | 84    | 50.91    |
| 湖南     | 30     | 14    | 46.67    |
| 四川     | 12     | 3     | 25.00    |
| 陝西     | 4      | 1     | 25.00    |
| 河南     | 5      | 3     | 60.00    |
| 山東     | 4      | 3     | 75.00    |
| 山西     | 4      | 2     | 50.00    |
| 河北     | 1      | —     | 00.00    |
| 湖北     | 77     | 36    | 46.75    |
| 湖南     | 26     | 18    | 69.23    |
| 山東     | 18     | 10    | 55.56    |
| 山西     | 10     | 5     | 50.00    |
| 河北     | 2      | —     | 00.00    |
| 湖北     | 1      | —     | 00.00    |
| 湖南     | 3      | 1     | 33.33    |
| 山東     | 1      | —     | 00.00    |
| 山西     | 3      | 2     | 66.67    |

(2) 二十八年年度

| 籍貫別    | 應考     | 錄取    | 錄取佔應考百分比 |
|--------|--------|-------|----------|
| 計      | 20,006 | 5,371 | 26.85    |
| 蘇江徽西   | 2,501  | 922   | 36.87    |
| 浙安江湖湖四 | 1,441  | 521   | 36.16    |
| 山東     | 898    | 256   | 28.51    |
| 河北     | 794    | 232   | 29.22    |
| 山西     | 1,051  | 278   | 26.45    |
| 湖北     | 2,082  | 605   | 29.06    |
| 湖南     | 3,632  | 726   | 19.99    |
| 四川     | 37     | 8     | 21.62    |
| 陝西     | 448    | 168   | 37.50    |
| 河南     | 346    | 117   | 33.82    |
| 山東     | 318    | 105   | 33.02    |
| 山西     | 1,049  | 269   | 25.64    |
| 陝西     | 346    | 61    | 17.68    |
| 甘肅     | 87     | 15    | 17.24    |
| 廣東     | 17     | 3     | 17.65    |
| 廣西     | 579    | 186   | 32.12    |
| 雲南     | 2,429  | 630   | 21.82    |
| 貴州     | 371    | 74    | 19.95    |
| 湖北     | 446    | 34    | 7.62     |
| 湖南     | 266    | 32    | 12.03    |
| 四川     | 243    | 67    | 27.57    |
| 陝西     | 52     | 11    | 21.15    |
| 河南     | 16     | 1     | 6.25     |
| 山東     | 9      | 2     | 22.22    |
| 山西     | 18     | 8     | 44.44    |
| 河北     | 19     | 3     | 15.79    |
| 湖北     | 4      | 1     | 25.00    |
| 湖南     | 1      | —     | 00.00    |
| 山東     | 160    | 48    | 29.88    |
| 山西     | 192    | 16    | 8.33     |
| 湖北     | 98     | 16    | 16.33    |
| 湖南     | 38     | 15    | 39.47    |
| 山東     | 5      | 3     | 60.00    |
| 山西     | 1      | —     | 00.00    |
| 湖北     | 7      | 4     | 57.14    |

(3) 二十九年年度

| 籍貫別    | 應考     | 錄取    | 錄取佔應考百分比 |
|--------|--------|-------|----------|
| 計      | 18,151 | 7,024 | 38.70    |
| 蘇江徽西   | 1,075  | 903   | 83.72    |
| 浙安江湖湖四 | 1,442  | 680   | 47.16    |
| 山東     | 887    | 398   | 44.81    |
| 河北     | 1,058  | 401   | 37.90    |
| 山西     | 934    | 309   | 33.08    |
| 湖北     | 2,367  | 922   | 38.95    |
| 湖南     | 2,624  | 883   | 33.65    |
| 四川     | 29     | 18    | 62.07    |
| 陝西     | 378    | 174   | 46.05    |
| 河南     | 267    | 128   | 47.74    |
| 山東     | 248    | 116   | 47.18    |
| 山西     | 867    | 357   | 41.06    |
| 陝西     | 323    | 75    | 23.22    |
| 甘肅     | 99     | 51    | 51.52    |
| 廣東     | 16     | 2     | 12.50    |
| 廣西     | 547    | 208   | 38.03    |
| 雲南     | 2,335  | 851   | 36.45    |
| 貴州     | 433    | 168   | 38.80    |
| 湖北     | 400    | 71    | 17.75    |
| 湖南     | 251    | 40    | 15.94    |
| 四川     | 219    | 80    | 36.53    |
| 陝西     | 40     | 14    | 35.00    |
| 河南     | 16     | 3     | 18.75    |
| 山東     | 7      | 2     | 28.57    |
| 山西     | 14     | 8     | 57.14    |
| 河北     | 5      | 1     | 20.00    |
| 湖北     | 2      | —     | 00.00    |
| 湖南     | 1      | —     | 00.00    |
| 山東     | 126    | 56    | 44.44    |
| 山西     | 168    | 68    | 40.48    |
| 湖北     | 37     | 9     | 24.32    |
| 湖南     | 44     | 18    | 40.91    |
| 山東     | 7      | —     | 00.00    |
| 山西     | 8      | 4     | 50.00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七年年度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及錄取名單編製。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八年年度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及錄取名單編製。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九年年度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及錄取名單編製。



## 二三、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數

三十學年度

| 應考者類別      | 應考生    | 錄取生   | 錄取百分比 |
|------------|--------|-------|-------|
| 總計         | 22,410 | 9,142 | 40.79 |
| 應考一次者      | 14,899 | 5,852 | 39.28 |
| 應考二次已剔除重複者 | 6,487  | 2,940 | 45.32 |
| 應考三次已剔除重複者 | 768    | 288   | 37.50 |
| 應考四次已剔除重複者 | 179    | 47    | 26.25 |
| 應考五次已剔除重複者 | 62     | 15    | 24.19 |
| 應考六次已剔除重複者 | 15     | —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學年度各專科以上學校招生統計報告表及報名單編製。

說明：本年度材料包括國立中央，西南聯合，武漢，浙江四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國立中山，廈門，雲南，東北，湖南諸大學，交通大學貴州分校，省立河南及英士大學；私立武昌中華，光華，齊魯，金陵，大夏，華西協合諸大學；國立貴陽醫，湘雅醫，西北農，女子師範，貴州農工西北師範，中正醫諸學院；省立四川教育，廣西醫，福建醫，福建農，甘肅諸學院；私立上海法及金女子文理學院；國立西康技藝，藥學，戲劇諸專科學校；省立江蘇蠶絲，湖南商業，湖南農業，江西獸醫，湖南工業諸專科學校；私立銘賢農工專科學校等共計四十一校。

## 二四、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科別

三十學年度

| 科別 | 應考生    |        | 錄取生   |        |
|----|--------|--------|-------|--------|
|    | 實數     | 百分比    | 實數    | 百分比    |
| 總計 | 22,410 | 100.00 | 9,142 | 100.00 |
| 實類 | 10,895 | 48.63  | 4,684 | 51.24  |
| 理  | 1,457  | 6.50   | 753   | 8.24   |
| 工  | 5,110  | 22.80  | 2,308 | 25.25  |
| 醫  | 1,572  | 7.02   | 706   | 7.72   |
| 農  | 2,758  | 12.31  | 917   | 10.03  |
| 文類 | 10,443 | 46.60  | 4,029 | 44.07  |
| 文  | 2,787  | 12.43  | 1,126 | 12.32  |
| 法  | 5,435  | 24.25  | 1,905 | 20.84  |
| 商  | 1,883  | 8.41   | 803   | 8.78   |
| 教育 | 338    | 1.51   | 195   | 2.13   |
| 師範 | 1,070  | 4.77   | 429   | 4.69   |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同上。

二五、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籍貫與性別

三十學年度

| 籍貫別 | 應考 生   |        |       | 錄取 生  |       |       | 錄取百分比  |
|-----|--------|--------|-------|-------|-------|-------|--------|
|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
| 總計  | 22,410 | 18,393 | 4,017 | 9,142 | 7,457 | 1,685 | 40.79  |
| 江蘇  | 1,494  | 1,203  | 291   | 849   | 669   | 180   | 58.17  |
| 浙江  | 1,309  | 1,099  | 210   | 711   | 584   | 127   | 54.32  |
| 安徽  | 1,068  | 810    | 258   | 498   | 380   | 118   | 46.63  |
| 江西  | 1,206  | 1,059  | 147   | 422   | 356   | 66    | 34.99  |
| 湖北  | 1,046  | 773    | 273   | 505   | 373   | 132   | 48.25  |
| 湖南  | 2,686  | 2,273  | 413   | 1,226 | 1,054 | 172   | 45.64  |
| 四川  | 4,331  | 3,301  | 1,030 | 1,515 | 1,152 | 363   | 34.50  |
| 西康  | 68     | 55     | 13    | 27    | 23    | 4     | 39.71  |
| 河北  | 423    | 329    | 94    | 194   | 154   | 40    | 45.86  |
| 山東  | 429    | 372    | 57    | 221   | 191   | 30    | 51.52  |
| 山西  | 222    | 199    | 23    | 101   | 90    | 11    | 45.50  |
| 河南  | 1,213  | 1,058  | 155   | 462   | 404   | 58    | 38.09  |
| 陝西  | 328    | 309    | 19    | 61    | 58    | 3     | 18.60  |
| 甘肅  | 52     | 87     | 5     | 48    | 45    | 3     | 52.17  |
| 青海  | 22     | 22     | —     | 9     | 9     | —     | 40.91  |
| 福建  | 794    | 676    | 118   | 375   | 318   | 57    | 47.23  |
| 廣東  | 3,623  | 3,089  | 534   | 942   | 776   | 166   | 26.00  |
| 廣西  | 491    | 404    | 87    | 265   | 228   | 37    | 53.97  |
| 雲南  | 527    | 428    | 99    | 177   | 155   | 22    | 33.59  |
| 貴州  | 345    | 281    | 64    | 182   | 157   | 25    | 52.75  |
| 遼寧  | 229    | 191    | 38    | 111   | 91    | 20    | 48.47  |
| 吉林  | 49     | 40     | 9     | 15    | 11    | 4     | 30.61  |
| 黑龍江 | 16     | 14     | 2     | 7     | 6     | 1     | 43.75  |
| 熱河  | 15     | 14     | 1     | 9     | 8     | 1     | 60.00  |
| 察哈爾 | 10     | 10     | —     | 4     | 4     | —     | 40.00  |
| 綏遠  | 17     | 16     | 1     | 5     | 5     | —     | 29.41  |
| 綏寧  | 1      | 1      | —     | —     | —     | —     | 00.00  |
| 新疆  | 1      | 1      | —     | 1     | 1     | —     | 100.00 |
| 上海  | 138    | 112    | 26    | 67    | 56    | 11    | 48.55  |
| 北京  | 104    | 78     | 26    | 64    | 44    | 20    | 61.54  |
| 天津  | 44     | 29     | 15    | 26    | 16    | 10    | 59.09  |
| 青島  | 30     | 25     | 5     | 18    | 16    | 2     | 60.00  |
| 濟南  | 4      | 3      | 1     | 1     | 1     | —     | 25.00  |
| 威海衛 | 8      | 7      | 1     | 4     | 4     | —     | 57.14  |
| 未詳  | 27     | 25     | 2     | 20    | 18    | 2     | 74.75  |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材料來源：同前。  
說明：同前。

## 二六、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數

三十一學年度

| 應考者類別      | 應考生    | 錄取生    | 錄取百分比 |
|------------|--------|--------|-------|
| 總計         | 27,404 | 10,394 | 37.93 |
| 應考一次者      | 18,970 | 6,154  | 32.44 |
| 應考二次已剔除重複者 | 7,267  | 4,034  | 55.51 |
| 應考三次已剔除重複者 | 924    | 162    | 17.53 |
| 應考四次已剔除重複者 | 220    | 32     | 14.55 |
| 應考五次已剔除重複者 | 23     | 12     | 52.17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一學年度各專科以上學校招生統計報告表及報名單編製。

說明：本年度材料包括國立交通、暨南、東北、浙江、四川、湖南、廈門、雲南、中正、河南、貴州、重慶、山西、英士諸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私立大夏、燕京、武昌中華、中法、齊魯、協和、華西協合諸大學；及私立光華大學成都分部；國立商、上海醫、江蘇醫、師範、女子師範、社會教育諸學院；省立福建農、福建醫、廣西醫諸學院；國立藝術、中央工業、藥學、中央技藝、西北技藝、戲劇、福建音樂諸專科學校；及國立遠東學校；省立江西醫學、陝西醫學、福建師範、湖南農、湖南工、湖南商諸專科學校；蘇皖蘇立技藝專科；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武昌藝術、求精商業、西北藥學、華西工商諸專科學校等五十三校；暨西北聯合招生區，粵桂聯合招生區，貴陽聯合招生區。

## 二七、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科別

三十一學年度

| 科別 | 應考生    |        | 錄取生    |        |
|----|--------|--------|--------|--------|
|    | 實數     | 百分比    | 實數     | 百分比    |
| 總計 | 27,404 | 100.00 | 10,394 | 100.00 |
| 實類 | 11,396 | 41.59  | 5,010  | 48.20  |
| 理  | 1,730  | 6.31   | 796    | 7.66   |
| 工  | 5,393  | 19.68  | 2,345  | 22.56  |
| 醫  | 1,380  | 5.04   | 665    | 6.40   |
| 農  | 2,893  | 10.56  | 1,204  | 11.58  |
| 文類 | 13,454 | 49.09  | 4,644  | 44.68  |
| 文  | 3,674  | 13.41  | 1,385  | 13.33  |
| 法  | 6,643  | 24.24  | 1,941  | 18.67  |
| 商  | 2,481  | 9.05   | 1,024  | 9.85   |
| 教育 | 656    | 2.39   | 294    | 2.83   |
| 師範 | 2,341  | 8.54   | 704    | 6.77   |
| 未詳 | 213    | 0.78   | 36     | 0.35   |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同上。

二八、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籍貫與性別

三十一年度

| 籍貫別 | 應考 生   |        |       | 錄 取 生  |       |       | 錄取百分比 |
|-----|--------|--------|-------|--------|-------|-------|-------|
|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
| 總計  | 27,404 | 22,800 | 4,504 | 10,394 | 8,802 | 1,592 | 37.93 |
| 江蘇  | 1,146  | 936    | 210   | 534    | 436   | 98    | 46.60 |
| 浙江  | 953    | 834    | 119   | 531    | 479   | 52    | 55.72 |
| 安徽  | 1,138  | 931    | 207   | 483    | 390   | 93    | 42.44 |
| 江西  | 1,533  | 1,334  | 199   | 488    | 427   | 61    | 31.83 |
| 湖北  | 984    | 763    | 221   | 402    | 303   | 99    | 40.85 |
| 湖南  | 4,032  | 3,483  | 549   | 1,734  | 1,532 | 202   | 43.01 |
| 四川  | 5,616  | 4,300  | 1,316 | 1,859  | 1,483 | 376   | 33.10 |
| 陝西  | 86     | 72     | 14    | 17     | 13    | 4     | 19.77 |
| 河北  | 465    | 375    | 90    | 251    | 202   | 49    | 53.98 |
| 山東  | 409    | 346    | 63    | 187    | 160   | 27    | 45.72 |
| 山西  | 280    | 249    | 31    | 167    | 153   | 14    | 59.64 |
| 河南  | 1,979  | 1,758  | 221   | 747    | 679   | 68    | 37.75 |
| 陝甘  | 718    | 655    | 63    | 255    | 218   | 37    | 35.52 |
| 青島  | 322    | 315    | 7     | 154    | 151   | 3     | 47.83 |
| 福建  | 15     | 15     | —     | 12     | 12    | —     | 80.00 |
| 廣東  | 1,475  | 1,203  | 272   | 669    | 517   | 152   | 45.36 |
| 廣西  | 3,879  | 3,286  | 593   | 907    | 772   | 135   | 23.38 |
| 雲南  | 1,072  | 953    | 119   | 458    | 409   | 49    | 42.72 |
| 貴州  | 399    | 356    | 43    | 207    | 198   | 9     | 51.88 |
| 遼寧  | 552    | 447    | 105   | 206    | 168   | 38    | 37.32 |
| 遼吉  | 142    | 111    | 31    | 57     | 42    | 15    | 40.14 |
| 吉林  | 26     | 22     | 4     | 8      | 7     | 1     | 30.77 |
| 黑龍江 | 4      | 3      | 1     | 2      | 1     | 1     | 50.00 |
| 熱河  | 6      | 6      | —     | 3      | 3     | —     | 50.00 |
| 察哈爾 | 3      | 3      | —     | 1      | 1     | —     | 33.33 |
| 綏遠  | 26     | 26     | —     | 8      | 8     | —     | 30.77 |
| 寧夏  | 4      | 3      | 1     | 1      | 1     | —     | 25.00 |
| 新疆  | 1      | 1      | —     | —      | —     | —     | 00.00 |
| 南京  | 55     | 47     | 8     | 12     | 10    | 2     | 21.82 |
| 上海  | 42     | 34     | 8     | 14     | 12    | 2     | 33.33 |
| 北平  | 20     | 16     | 4     | 10     | 9     | 1     | 50.00 |
| 天津  | 7      | 5      | 2     | 4      | 2     | 2     | 57.14 |
| 青島  | 3      | 2      | 1     | 2      | 1     | 1     | 66.67 |
| 西康  | 3      | 2      | 1     | —      | —     | —     | 00.00 |
| 未詳  | 9      | 8      | 1     | 4      | 3     | 1     | 44.44 |

材料來源：同前。

說明：同前。

二九、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採取成績審查辦法者應考生與錄取生數

三十一學年度

| 應考者類別      | 應考生   | 錄取生   | 錄取百分比 |
|------------|-------|-------|-------|
| 總計         | 4,774 | 2,513 | 52.64 |
| 應考一次者      | 4,591 | 2,471 | 53.82 |
| 應考二次已剔除重複者 | 181   | 42    | 23.08 |
| 應考三次已剔除重複者 | 2     | —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一學年度各專科以上學校呈報參加成績審查學生名冊編製。

說明：本表材料包括國立廈門，四川，貴州大學，交通大學貴州分校，私立中法大學，光華大學成都分部；國立商，西北醫，江蘇醫，社會教育女子師範，中正醫學院；省立甘肅學院；私立北平民國學院；國立中央工業，西北醫學，體育師範，藝術，國術體育師範，福建音樂專科學校；省立陝西商業專科學校；私立立信會計及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等二十三校。

三〇、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採取成績審查辦法者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科別

三十一學年度

| 科別 | 應考生   |       | 錄取生   |       |
|----|-------|-------|-------|-------|
|    | 實數    | 百分比   | 實數    | 百分比   |
| 總計 | 4,774 | 100   | 2,513 | 100   |
| 實類 | 1,816 | 38.05 | 647   | 25.75 |
| 理  | 62    | 1.30  | 44    | 1.75  |
| 工  | 1,334 | 27.94 | 458   | 18.23 |
| 醫  | 370   | 7.75  | 109   | 4.34  |
| 農  | 50    | 1.06  | 36    | 1.43  |
| 文類 | 2,720 | 56.97 | 1,721 | 68.48 |
| 文  | 278   | 5.82  | 186   | 7.40  |
| 理  | 634   | 13.28 | 367   | 14.60 |
| 商  | 1,609 | 33.70 | 1,042 | 41.47 |
| 教育 | 199   | 4.17  | 126   | 5.01  |
| 師範 | 238   | 4.98  | 145   | 5.77  |

材料來源：同前。

說明：同前。

三一、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採取成績審查辦法者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籍貫與性別

三十一學年度

| 籍貫別   | 應 考 生 |       |     | 錄 取 生 |       |     | 錄取百分比  |
|-------|-------|-------|-----|-------|-------|-----|--------|
|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
| 總 計   | 4,774 | 3,822 | 952 | 2,513 | 2,038 | 475 | 52.64  |
| 江 蘇   | 210   | 181   | 29  | 121   | 106   | 15  | 57.62  |
| 浙 江   | 98    | 69    | 29  | 67    | 45    | 22  | 68.37  |
| 安 徽   | 252   | 178   | 74  | 147   | 104   | 43  | 58.33  |
| 江 西   | 369   | 316   | 53  | 139   | 126   | 13  | 37.67  |
| 湖 北   | 188   | 122   | 66  | 99    | 68    | 31  | 52.66  |
| 湖 南   | 793   | 669   | 124 | 398   | 339   | 59  | 50.19  |
| 四 川   | 1,352 | 1,029 | 323 | 674   | 528   | 146 | 49.85  |
| 西 康   | 7     | 7     | —   | 5     | 5     | —   | 71.43  |
| 河 北   | 63    | 51    | 12  | 36    | 30    | 6   | 55.14  |
| 山 東   | 76    | 64    | 12  | 43    | 38    | 5   | 56.57  |
| 山 西   | 57    | 48    | 9   | 35    | 28    | 7   | 61.40  |
| 河 南   | 212   | 188   | 24  | 126   | 113   | 13  | 59.43  |
| 陝 西   | 154   | 125   | 29  | 96    | 77    | 19  | 62.34  |
| 甘 肅   | 24    | 24    | —   | 22    | 22    | —   | 91.67  |
| 青 海   | 2     | 2     | —   | 1     | 1     | —   | 50.00  |
| 福 建   | 278   | 231   | 47  | 179   | 148   | 31  | 64.39  |
| 廣 東   | 303   | 258   | 45  | 167   | 136   | 31  | 55.12  |
| 廣 西   | 110   | 99    | 11  | 69    | 62    | 7   | 62.73  |
| 雲 南   | 54    | 33    | 21  | 28    | 14    | 14  | 51.85  |
| 貴 州   | 71    | 56    | 15  | 12    | 10    | 2   | 16.90  |
| 遼 寧   | 29    | 22    | 7   | 21    | 15    | 6   | 72.41  |
| 吉 林   | 3     | 2     | 1   | 1     | 1     | —   | 33.33  |
| 黑 龍 江 | 2     | —     | 2   | 1     | —     | 1   | 50.00  |
| 察 哈 爾 | 3     | 3     | —   | 3     | 3     | —   | 100.00 |
| 綏 遠   | 8     | 7     | 1   | 6     | 5     | 1   | 75.00  |
| 寧 夏   | 1     | 1     | —   | 1     | 1     | —   | 100.00 |
| 南 京   | 17    | 11    | 6   | 7     | 6     | 1   | 41.18  |
| 上 海   | 7     | 6     | 1   | 3     | 3     | —   | 42.86  |
| 北 平   | 8     | 4     | 4   | 4     | 2     | 2   | 50.00  |
| 天 津   | 2     | 2     | —   | —     | —     | —   | 00.00  |
| 青 島   | 1     | 1     | —   | 1     | 1     | —   | 100.00 |
| 朔 方   | 1     | 1     | —   | 1     | 1     | —   | 100.00 |
| 未 詳   | 19    | 12    | 7   | —     | —     | —   | 00.00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二八

(一四三四)

材料來源：同前。  
說 明：同前。

### 三二、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數

三十二學年度

| 應考者類別        | 應考生    | 錄取生   | 錄取百分比 |
|--------------|--------|-------|-------|
| 總計           | 30,114 | 9,395 | 31.19 |
| 應考一次者        | 20,202 | 5,437 | 26.91 |
| 應考二次已剔除重複者   | 6,004  | 2,244 | 37.38 |
| 應考三次已剔除重複者   | 2,501  | 1,079 | 43.14 |
| 應考四次已剔除重複者   | 896    | 416   | 46.43 |
| 應考五次已剔除重複者   | 375    | 166   | 44.27 |
| 應考五次以上已剔除重複者 | 136    | 53    | 38.97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二學年度各專科以上學校招生統計報告表及報名單編製。

說明：(1)本年度材料包括國立中央、交通、同濟、東北、浙江、四川、武漢、河南、貴州、山西、英十諸大學；私立大夏、燕京、武昌中華、中法、福建協和、華西協合、及廣東國民諸大學；國立西北師範、西北醫、北洋工、貴陽師範、中正醫、湘雅醫、西北農、江蘇醫、女子師範諸學院；省立江西醫、福建農、福建醫、廣西醫諸學院；私立銘賢學院、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及金陵女子文理、北平民國、川康農工、上海法、福建諸學院；國立西北技藝、中央工業、國術體育師範、黃河流域水利工程、中央技藝藥學、福建音樂等專科學校；省立四川會計、湖南工業、陝西醫學、湖南農業、江西醫學、江蘇蠶絲等專科學校；私立立信會計及求精商業專科學校等五十三校呈送之三十二學年度招生報名單。

(2)初級中學畢業生報考五年制專科者均已剔除另計。

### 三三、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科別

三十二學年度

| 科別 | 應考生    | 錄取生   | 錄取百分比 |
|----|--------|-------|-------|
| 總計 | 30,114 | 9,395 | 31.19 |
| 實類 | 13,541 | 4,424 | 32.67 |
| 理  | 2,283  | 940   | 41.17 |
| 工  | 6,264  | 1,865 | 29.77 |
| 醫  | 2,051  | 754   | 36.76 |
| 農  | 2,943  | 865   | 29.39 |
| 文類 | 14,182 | 4,154 | 29.29 |
| 文  | 3,956  | 1,202 | 30.40 |
| 法  | 6,173  | 1,518 | 24.59 |
| 商  | 3,485  | 1,288 | 36.96 |
| 教青 | 568    | 146   | 25.70 |
| 師範 | 2,391  | 817   | 34.17 |

材料來源：同上表。

說明：同上表。

三四、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籍貫與性別

三十二學年度

| 省市別   | 應 考 生  |        |       | 錄 取 生 |       |       | 錄取百分比  |
|-------|--------|--------|-------|-------|-------|-------|--------|
|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
| 總 計   | 30,114 | 24,522 | 5,592 | 9,395 | 7,680 | 1,715 | 31.19  |
| 江 蘇   | 1,839  | 1,520  | 319   | 675   | 555   | 120   | 36.70  |
| 浙 江   | 2,182  | 1,891  | 291   | 857   | 749   | 108   | 39.28  |
| 安 徽   | 1,209  | 1,005  | 204   | 363   | 289   | 74    | 30.02  |
| 江 西   | 582    | 501    | 81    | 190   | 160   | 30    | 32.65  |
| 湖 北   | 1,399  | 1,067  | 332   | 401   | 301   | 100   | 28.66  |
| 湖 南   | 2,889  | 2,485  | 404   | 855   | 741   | 114   | 29.60  |
| 四 川   | 9,412  | 6,940  | 2,472 | 2,388 | 1,800 | 588   | 25.38  |
| 西 康   | 100    | 79     | 21    | 26    | 20    | 6     | 26.00  |
| 河 北   | 689    | 551    | 138   | 221   | 177   | 44    | 32.08  |
| 山 東   | 731    | 647    | 84    | 202   | 176   | 26    | 27.63  |
| 山 西   | 452    | 388    | 64    | 235   | 210   | 25    | 52.21  |
| 河 南   | 1,650  | 1,473  | 177   | 432   | 365   | 67    | 26.18  |
| 陝 西   | 749    | 688    | 61    | 128   | 106   | 22    | 17.09  |
| 甘 肅   | 118    | 108    | 10    | 37    | 36    | 1     | 31.36  |
| 青 海   | 13     | 13     | —     | 4     | 4     | —     | 30.77  |
| 福 建   | 1,287  | 1,073  | 214   | 732   | 601   | 131   | 56.88  |
| 廣 東   | 2,265  | 1,984  | 281   | 914   | 789   | 125   | 40.35  |
| 廣 西   | 690    | 617    | 73    | 168   | 145   | 23    | 24.35  |
| 雲 南   | 505    | 409    | 96    | 150   | 130   | 20    | 29.70  |
| 貴 州   | 522    | 444    | 78    | 149   | 123   | 26    | 28.72  |
| 遼 寧   | 285    | 209    | 76    | 84    | 61    | 23    | 29.47  |
| 吉 林   | 46     | 30     | 16    | 14    | 8     | 6     | 30.43  |
| 黑 龍 江 | 10     | 9      | 1     | 4     | 3     | 1     | 40.00  |
| 熱 河   | 5      | 5      | —     | 2     | 2     | —     | 40.00  |
| 察 哈 爾 | 10     | 9      | 1     | —     | —     | —     | 00.00  |
| 綏 遠   | 32     | 28     | 4     | 12    | 12    | —     | 37.50  |
| 寧 夏   | 6      | 6      | —     | 2     | 2     | —     | 33.33  |
| 新 疆   | 2      | 2      | —     | —     | —     | —     | 00.00  |
| 南 京   | 174    | 142    | 32    | 54    | 47    | 7     | 31.04  |
| 上 海   | 100    | 81     | 19    | 40    | 28    | 12    | 40.00  |
| 北 平   | 78     | 52     | 26    | 19    | 11    | 8     | 24.36  |
| 天 津   | 72     | 55     | 17    | 35    | 27    | 8     | 48.61  |
| 青 島   | 6      | 6      | —     | —     | —     | —     | 00.00  |
| 威 海 衛 | 2      | 2      | —     | 1     | 1     | —     | 50.00  |
| 外 籍   | 2      | 2      | —     | —     | —     | —     | 00.00  |
| 不 詳   | 1      | 1      | —     | 1     | 1     | —     | 100.00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三〇

(四四六)

材料來源：同前表。

說明：同前表。



三五、全國學術機關概況

二十一年至三十六年度

| 年 度 別     | 機關數 | 工 作 人 員 數 |       |     | 經 費 數<br>(元)  |
|-----------|-----|-----------|-------|-----|---------------|
|           |     | 出 任       | 在 任   | 常 任 |               |
| 二十一年度     | 25  | 696       | 758   | 238 | 2,058,828     |
| 二十二年度     | 28  | 1,255     | 998   | 262 | 3,977,302     |
| 二十三年度     | 35  | 847       | 519   | 328 | 4,618,610     |
| 二十四年度     | 45  | —         | —     | —   | —             |
| 二十五年年度    | 45  | —         | —     | —   | —             |
| 二十六年年度    | —   | —         | —     | —   | —             |
| 二十七年年度    | —   | —         | —     | —   | —             |
| 二十八年年度    | —   | —         | —     | —   | —             |
| 二十九年年度(2) | —   | —         | —     | —   | —             |
| 三十一年度     | 12  | 1,104     | 798   | 306 | 2,977,291     |
| 三十一年度     | 7   | 555       | 555   | —   | 1,912,384     |
| 三十一年度     | 5   | 548       | 242   | 808 | 1,064,907     |
| 三十一年度     | 14  | 1,225     | 814   | 411 | 6,270,626     |
| 三十一年度     | 6   | 578       | 532   | 41  | 4,218,808     |
| 三十一年度     | 8   | 652       | 282   | 370 | 2,056,823     |
| 三十一年度     | 17  | 1,332     | 897   | 435 | 10,152,787    |
| 三十一年度     | 7   | 617       | 601   | 46  | 7,558,884     |
| 三十一年度     | 10  | 685       | 236   | 389 | 2,508,053     |
| 三十一年度     | 20  | 1,142     | 1,027 | 115 | 22,065,496    |
| 三十一年度     | 8   | 784       | 721   | 93  | 19,384,754    |
| 三十一年度     | 12  | 388       | 303   | 82  | 2,730,742     |
| 三十一年度     | 23  | 1,155     | 1,036 | 119 | 92,382,044    |
| 三十一年度     | 5   | 600       | 570   | 30  | 21,511,628    |
| 三十一年度     | 18  | 546       | 457   | 89  | 7,820,416     |
| 三十一年度     | 31  | 1,101(1)  | 980   | 121 | 92,616,091(1) |
| 三十一年度     | 5   | 605       | 575   | 30  | 66,681,300    |
| 三十一年度     | 26  | 493       | 405   | 91  | 26,084,791    |
| 三十一年度     | 29  | 1,873     | 1,789 | 114 | 5,283,306,727 |
| 三十一年度     | 5   | 710       | 677   | 39  | 3,786,488,000 |
| 三十一年度     | 24  | 1,157     | 1,082 | 75  | 1,486,008,727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局根據二十一年至三十六年度各學術機關概況報告及編製。  
 說明：(1)三十一年度在職的各項學術機關八項未報經費工作人員及山脈經費。  
 (2)三十一年度二十九年度資料不全。

三六、全國學術團體數

二十一年至三十六年度

| 年 度 別  | 共 計 | 普 通 類 | 理 科 類 | 農 林 類 | 工 程 類 | 醫 藥 類 | 文 哲 藝 術 類 | 社 會 科 學 類 | 教 育 類 | 體 育 類 | 其 他 |
|--------|-----|-------|-------|-------|-------|-------|-----------|-----------|-------|-------|-----|
| 二十一年度  | 88  | 12    | 0     | 4     | 9     | 9     | 18        | 18        | 12    | 7     | —   |
| 二十二年度  | 100 | 17    | 8     | 5     | 9     | 11    | 8         | 18        | 17    | 7     | —   |
| 二十三年度  | 109 | 22    | 8     | 4     | 10    | 12    | 8         | 22        | 16    | 7     | —   |
| 二十四年度  | 134 | 37    | 11    | 5     | 12    | 18    | 14        | 25        | 22    | 10    | —   |
| 二十五年年度 | 144 | 27    | 11    | 5     | 12    | 18    | 14        | 25        | 23    | 10    | —   |
| 二十六年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七年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八年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九年年度 | 63  | 11    | 10    | 2     | 7     | 3     | 2         | 14        | 12    | 2     | —   |
| 三十年年度  | 63  | 11    | 10    | 2     | 7     | 3     | 2         | 14        | 12    | 2     | —   |
| 三十一年度  | 77  | 13    | 11    | 2     | 9     | 6     | 4         | 16        | 13    | 2     | 1   |
| 三十二年度  | 83  | 14    | 12    | 2     | 9     | 7     | 4         | 17        | 15    | 2     | 1   |
| 三十三年度  | 90  | 18    | 12    | 3     | 9     | 7     | 4         | 19        | 15    | 2     | 1   |
| 三十四年度  | 99  | 21    | 14    | 3     | 8     | 6     | 7         | 18        | 19    | 2     | 1   |
| 三十五年年度 | 98  | 21    | 13    | 3     | 10    | 6     | 7         | 16        | 19    | 2     | 1   |
| 三十六年度  | 133 | 33    | 16    | 5     | 11    | 8     | 11        | 26        | 20    | 2     | 1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局根據二十一年至三十六年度各學術團體概況報告及編製。  
 說明：三十一年度材料不全，係照二十九年年度數字列入，又自二十六年年度起，資料最爲齊全，二十八年八月始舉行總登記加整理。

第三節 中等教育

一、元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概況

| 學 年 度     | 學 校 數 |       |     |     | 學 生 數     |           |         |         | 師 範 數          |                |               |               | 職 業 數 (元) |
|-----------|-------|-------|-----|-----|-----------|-----------|---------|---------|----------------|----------------|---------------|---------------|-----------|
|           | 共 計   | 中 學   | 師 範 | 職 業 | 共 計       | 中 學       | 師 範     | 職 業     | 共 計            | 中 學            | 師 範           | 職 業           |           |
| 元 年 度     | 832   | 500   | 253 | 79  | 97,905    | 59,971    | 28,525  | 9,469   | 6,301,962      | 3,286,672      | 2,040,387     | 1,024,903     |           |
| 一 年 度     | 1,039 | 643   | 314 | 82  | 117,333   | 72,251    | 34,826  | 10,256  | 7,448,859      | 3,849,893      | 2,533,110     | 1,065,856     |           |
| 二 年 度     | 1,097 | 784   | 231 | 82  | 119,057   | 82,778    | 26,679  | 9,600   | 8,468,762      | 4,612,194      | 2,613,682     | 1,177,736     |           |
| 三 年 度     | 1,110 | 803   | 211 | 96  | 126,455   | 87,929    | 27,975  | 10,551  | 8,841,619      | 4,920,084      | 2,731,209     | 1,190,326     |           |
| 四 年 度     | 032   | 653   | 195 | 84  | 111,078   | 75,595    | 24,959  | 10,524  | 8,575,059      | 4,200,412      | 3,077,746     | 1,296,901     |           |
| 五 年 度     | 1,098 | 547   | 385 | 164 | 182,804   | 118,658   | 43,846  | 20,300  | 14,024,180     | 6,500,256      | 4,633,919     | 2,790,005     |           |
| 六 年 度     | 1,142 | 687   | 301 | 154 | 185,981   | 129,978   | 37,992  | 18,011  | 15,663,983     | 9,540,228      | 4,363,262     | 1,760,493     |           |
| 七 年 度     | 1,330 | 954   | 236 | 149 | 234,811   | 188,700   | 29,470  | 16,641  | 24,602,366     | 18,916,814     | 3,468,072     | 2,217,480     |           |
| 八 年 度     | 1,111 | 1,225 | 667 | 219 | 341,022   | 248,668   | 65,635  | 26,659  | 35,988,173     | 24,572,379     | 7,283,875     | 4,131,919     |           |
| 九 年 度     | 2,992 | 1,874 | 846 | 272 | 514,609   | 356,648   | 82,809  | 34,852  | 48,713,057     | 35,331,921     | 8,419,140     | 4,961,996     |           |
| 十 年 度     | 3,026 | 1,893 | 867 | 266 | 536,848   | 401,772   | 94,683  | 40,303  | 54,065,942     | 39,130,482     | 9,743,269     | 5,182,191     |           |
| 十 一 年 度   | 3,043 | 1,914 | 864 | 265 | 547,207   | 409,586   | 99,006  | 38,015  | 55,818,532     | 39,056,544     | 10,059,089    | 5,602,899     |           |
| 十 二 年 度   | 3,125 | 1,920 | 893 | 312 | 559,320   | 415,943   | 100,840 | 42,532  | 56,644,838     | 39,675,546     | 10,526,324    | 6,542,968     |           |
| 十 三 年 度   | 3,140 | 1,912 | 870 | 352 | 541,479   | 401,449   | 58,675  | 46,855  | 55,479,399     | 38,488,340     | 10,001,123    | 6,939,936     |           |
| 十 四 年 度   | 3,164 | 1,894 | 862 | 403 | 573,262   | 438,113   | 84,512  | 50,637  | 58,935,508     | 40,588,601     | 10,092,006    | 8,254,001     |           |
| 十 五 年 度   | 3,204 | 1,956 | 814 | 494 | 627,246   | 482,522   | 87,902  | 56,822  | 61,035,605     | 41,453,750     | 10,251,224    | 8,730,591     |           |
| 十 六 年 度   | 1,836 | 1,240 | 364 | 202 | 389,948   | 309,563   | 43,793  | 31,592  | 30,396,758     | 20,866,634     | 5,312,267     | 4,217,857     |           |
| 十 七 年 度   | 1,814 | 1,246 | 312 | 255 | 477,585   | 389,009   | 56,679  | 31,897  | 34,647,885     | 24,615,400     | 5,691,929     | 4,340,556     |           |
| 十 八 年 度   | 2,278 | 1,652 | 339 | 287 | 622,808   | 524,396   | 69,431  | 38,977  | 44,889,288     | 32,027,520     | 7,307,214     | 5,464,554     |           |
| 十 九 年 度   | 2,606 | 1,900 | 374 | 332 | 768,533   | 642,683   | 78,342  | 47,508  | 79,703,919     | 53,138,753     | 15,550,164    | 11,015,002    |           |
| 二 十 年 度   | 2,812 | 2,060 | 408 | 344 | 846,552   | 708,756   | 91,239  | 51,557  | 153,385,468    | 102,426,815    | 30,856,778    | 20,101,875    |           |
| 二 十 一 年 度 | 3,187 | 2,373 | 455 | 359 | 1,001,734 | 831,716   | 109,000 | 61,009  | 314,067,020    | 228,897,773    | 48,527,198    | 36,642,049    |           |
| 二 十 二 年 度 | 3,455 | 2,573 | 498 | 384 | 1,101,037 | 902,168   | 130,895 | 67,939  | 1,043,164,138  | 705,987,382    | 119,113,805   | 128,062,951   |           |
| 二 十 三 年 度 | 3,745 | 2,759 | 562 | 424 | 1,169,113 | 929,297   | 157,806 | 76,010  | 3,426,593,356  | 2,709,153,656  | 361,751,053   | 355,638,642   |           |
| 二 十 四 年 度 | 5,073 | 3,727 | 770 | 576 | 1,566,392 | 1,262,199 | 202,168 | 102,030 | 26,873,629,795 | 20,522,735,908 | 3,584,229,672 | 2,516,634,315 |           |
| 二 十 五 年 度 | 5,892 | 4,266 | 802 | 724 | 1,878,523 | 1,495,874 | 245,609 | 137,040 | —              | —              | —             | —             |           |

材料來源：教育統計局根據民國元學年度至五學年度北京政府時代教育部編製之材料十一，十四兩學年度中華教育改進社材料及十七至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說 明：(1)二十五以前各學年度數字係全國各省市區之材料，二十六學年度為浙江等十八省，二十七學年度為江蘇等十九省，二十八學年度為江蘇等二十三省市，二十九學年度為江蘇等二十五省市，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學年度均與二十九學年度同，三十四學年度為江蘇等三十一省市，三十五學年度為江蘇等三十六省市。

(2)三十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經費數未詳者係因資料未齊，尚未整理，暫從缺。  
 (3)三十五學年度職工經費數材料未齊，尚未整理，暫從缺。

## 二、全國中等學校之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校

| 經辦主體別 | 共 計   | 中 學   |                 |            |            | 師 範 學 校 |            |            | 職 業 學 校 |                 |            |            |
|-------|-------|-------|-----------------|------------|------------|---------|------------|------------|---------|-----------------|------------|------------|
|       |       | 小 計   | 中 學<br>高初<br>合設 | 高 中<br>級 學 | 初 級<br>中 學 | 小 計     | 師範及<br>鄉 師 | 簡師及<br>簡鄉師 | 小 計     | 職 業<br>高初<br>合設 | 高 級<br>職 業 | 初 級<br>職 業 |
| 二十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總 計   | 3,026 | 1,893 | 465             | 29         | 1,399      | 867     | 584        | 283        | 266     | —               | —          | —          |
| 國 立   | 12    | 12    | 11              | 1          | —          | —       | —          | —          | —       | —               | —          | —          |
| 省市立   | 518   | 282   | 137             | 15         | 130        | 144     | 129        | 15         | 92      | —               | —          | —          |
| 縣市立   | 1,528 | 744   | 39              | 2          | 703        | 687     | 429        | 258        | 97      | —               | —          | —          |
| 私 立   | 968   | 855   | 278             | 11         | 566        | 36      | 26         | 10         | 77      | —               | —          | —          |
| 廿一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總 計   | 3,043 | 1,914 | 483             | 37         | 1,394      | 864     | 518        | 346        | 265     | —               | 85         | 180        |
| 國 立   | 16    | 14    | 8               | 4          | 2          | —       | —          | —          | 2       | —               | 2          | —          |
| 省市立   | 537   | 294   | 135             | 18         | 141        | 147     | 126        | 21         | 96      | —               | 52         | 44         |
| 縣市立   | 1,506 | 738   | 44              | 2          | 692        | 681     | 360        | 321        | 87      | —               | 7          | 80         |
| 私 立   | 984   | 868   | 296             | 13         | 559        | 36      | 32         | 4          | 80      | —               | 24         | 56         |
| 廿二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總 計   | 3,125 | 1,920 | 493             | 41         | 1,386      | 893     | 245        | 648        | 312     | 42              | 74         | 156        |
| 國 立   | 17    | 14    | 9               | 3          | 2          | —       | —          | —          | 3       | —               | 3          | —          |
| 省市立   | 563   | 291   | 127             | 22         | 142        | 166     | 126        | 40         | 106     | 22              | 41         | 43         |
| 縣市立   | 1,515 | 720   | 41              | 2          | 677        | 695     | 100        | 595        | 100     | 6               | 7          | 87         |
| 私 立   | 1,030 | 895   | 316             | 14         | 565        | 32      | 19         | 13         | 193     | 14              | 23         | 66         |
| 廿三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總 計   | 3,140 | 1,912 | 498             | 33         | 1,381      | 876     | 186        | 690        | 352     | 56              | 74         | 222        |
| 國 立   | 16    | 13    | 8               | 3          | 2          | —       | —          | —          | 3       | —               | 2          | 1          |
| 省市立   | 573   | 285   | 123             | 14         | 148        | 170     | 127        | 43         | 118     | 33              | 39         | 46         |
| 縣市立   | 1,472 | 685   | 36              | 2          | 647        | 674     | 36         | 638        | 113     | 5               | 8          | 100        |
| 私 立   | 1,079 | 929   | 331             | 14         | 584        | 32      | 23         | 9          | 118     | 18              | 25         | 75         |
| 廿四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總 計   | 3,164 | 1,894 | 517             | 35         | 1,342      | 862     | 190        | 672        | 408     | 41              | 132        | 235        |
| 廿五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總 計   | 3,264 | 1,956 | 530             | 36         | 1,390      | 814     | 108        | 616        | 494     | 45              | 191        | 258        |
| 國 立   | 26    | 16    | 11              | 2          | 3          | 4       | —          | 4          | 6       | —               | 6          | —          |
| 省市立   | 667   | 291   | 135             | 15         | 141        | 214     | 146        | 68         | 162     | 30              | 68         | 64         |
| 縣市立   | 1,371 | 668   | 41              | 4          | 623        | 569     | 33         | 536        | 134     | 2               | 21         | 111        |
| 私 立   | 1,200 | 981   | 343             | 15         | 623        | 27      | 19         | 8          | 192     | 13              | 96         | 83         |
| 廿六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總 計   | 1,896 | 1,240 | 310             | 24         | 906        | 364     | 97         | 267        | 292     | 40              | 103        | 149        |
| 廿七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總 計   | 1,814 | 1,246 | 347             | 49         | 850        | 312     | 100        | 212        | 256     | 38              | 79         | 139        |
| 國 立   | 43    | 31    | 23              | 4          | 4          | 3       | —          | 3          | 9       | —               | 8          | 1          |
| 省市立   | 411   | 182   | 103             | 12         | 67         | 143     | 85         | 58         | 86      | 22              | 27         | 37         |
| 縣市立   | 742   | 510   | 41              | 3          | 466        | 156     | 8          | 148        | 76      | 5               | 5          | 66         |
| 私 立   | 618   | 523   | 180             | 30         | 313        | 10      | 7          | 3          | 85      | 11              | 39         | 35         |

## 二、全國中等學校之校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校

| 經辦主體別 | 共 計   | 中 學   |                 |            | 師 範 學 校    |     |            | 職 業 學 校    |     |                 |            |            |
|-------|-------|-------|-----------------|------------|------------|-----|------------|------------|-----|-----------------|------------|------------|
|       |       | 小 計   | 中 學<br>高初<br>合設 | 高 級<br>中 學 | 初 級<br>中 學 | 小 計 | 師範及<br>鄉 師 | 簡師及<br>簡鄉師 | 小 計 | 職 業<br>高初<br>合設 | 高 級<br>職 業 | 初 級<br>職 業 |
| 廿八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總 計   | 2,278 | 1,652 | 567             | 21         | 1,064      | 339 | 107        | 232        | 287 | 49              | 96         | 142        |
| 國 立   | 53    | 41    | 32              | 3          | 6          | 4   | 2          | 2          | 8   | —               | 7          | 1          |
| 省市立   | 526   | 258   | 150             | 14         | 94         | 162 | 90         | 72         | 106 | 27              | 36         | 43         |
| 縣市立   | 795   | 565   | 40              | —          | 525        | 159 | 4          | 155        | 71  | 5               | 7          | 59         |
| 私 立   | 904   | 788   | 345             | 4          | 439        | 14  | 11         | 3          | 102 | 17              | 46         | 39         |
| 廿九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總 計   | 2,606 | 1,900 | 583             | 28         | 1,289      | 374 | 130        | 244        | 332 | 55              | 122        | 155        |
| 國 立   | 74    | 50    | 36              | 8          | 6          | 7   | 4          | 3          | 17  | 2               | 11         | 4          |
| 省市立   | 567   | 263   | 162             | 15         | 86         | 174 | 110        | 64         | 130 | 33              | 52         | 45         |
| 縣市立   | 968   | 712   | 51              | —          | 661        | 178 | 4          | 174        | 78  | 5               | 7          | 66         |
| 私 立   | 997   | 875   | 334             | 5          | 536        | 15  | 12         | 3          | 107 | 15              | 52         | 40         |
| 三十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總 計   | 2,812 | 2,060 | 663             | 25         | 1,372      | 408 | 152        | 256        | 344 | 63              | 130        | 151        |
| 國 立   | 74    | 39    | 35              | 2          | 2          | 13  | 10         | 3          | 22  | 2               | 13         | 7          |
| 省市立   | 606   | 293   | 200             | 18         | 75         | 176 | 127        | 49         | 137 | 40              | 54         | 43         |
| 縣市立   | 1,091 | 812   | 63              | —          | 749        | 208 | 5          | 203        | 71  | 6               | 7          | 58         |
| 私 立   | 1,041 | 916   | 365             | 5          | 546        | 11  | 10         | 1          | 114 | 15              | 56         | 43         |
| 卅一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總 計   | 3,187 | 2,373 | 737             | 31         | 1,605      | 455 | 182        | 273        | 350 | 72              | 132        | 155        |
| 國 立   | 90    | 46    | 39              | 2          | 5          | 19  | 15         | 4          | 25  | 2               | 16         | 7          |
| 省市立   | 630   | 297   | 214             | 22         | 61         | 192 | 147        | 45         | 141 | 43              | 61         | 37         |
| 縣市立   | 1,206 | 914   | 92              | —          | 822        | 227 | 12         | 215        | 65  | 7               | 2          | 56         |
| 私 立   | 1,261 | 1,116 | 392             | 7          | 717        | 17  | 8          | 9          | 128 | 20              | 53         | 55         |
| 卅二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總 計   | 3,455 | 2,573 | 815             | 36         | 1,722      | 498 | 195        | 303        | 384 | 78              | 147        | 159        |
| 國 立   | 39    | 43    | 44              | 1          | 3          | 21  | 21         | —          | 30  | 6               | 18         | 6          |
| 省市立   | 643   | 301   | 218             | 26         | 57         | 199 | 152        | 47         | 143 | 46              | 69         | 28         |
| 縣市立   | 1,345 | 1,009 | 119             | —          | 890        | 262 | 16         | 246        | 74  | 7               | 4          | 63         |
| 私 立   | 1,368 | 1,215 | 434             | 9          | 772        | 16  | 6          | 10         | 137 | 19              | 56         | 62         |
| 卅三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總 計   | 3,745 | 2,759 | 929             | 39         | 1,791      | 562 | 221        | 341        | 424 | 92              | 175        | 157        |
| 國 立   | 111   | 57    | 51              | 3          | 3          | 23  | 23         | —          | 31  | 4               | 20         | 7          |
| 省市立   | 703   | 318   | 236             | 28         | 54         | 220 | 175        | 45         | 165 | 56              | 85         | 21         |
| 縣市立   | 1,460 | 1,080 | 170             | 1          | 909        | 303 | 16         | 287        | 77  | 10              | 7          | 60         |
| 私 立   | 1,471 | 1,304 | 472             | 7          | 825        | 16  | 7          | 9          | 151 | 22              | 63         | 66         |
| 卅四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總 計   | 5,073 | 3,727 | 1,296           | 44         | 2,387      | 770 | 318        | 452        | 576 | 146             | 229        | 201        |
| 國 立   | 115   | 58    | 50              | 3          | 5          | 26  | 25         | 1          | 31  | 10              | 16         | 5          |
| 省市立   | 392   | 393   | 323             | 30         | 40         | 276 | 251        | 25         | 223 | 99              | 103        | 21         |
| 縣市立   | 1,914 | 1,339 | 251             | —          | 1,088      | 453 | 40         | 418        | 117 | 11              | 10         | 96         |
| 私 立   | 2,152 | 1,937 | 672             | 11         | 1,254      | 10  | 2          | 8          | 205 | 26              | 100        | 79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至三十四學年度各省市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註 明：(1)同上。

(2)二十四、二十六學年度各省市所報中等教育統計表均未分經辦主體別，故僅列總數。

### 三、全國中等學校之班級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級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三五

(一四三)

| 主辦主體別 | 共 計    | 中 學    |       |       | 師 範 學 校 |              |              | 職 業 學 校 |       |       |
|-------|--------|--------|-------|-------|---------|--------------|--------------|---------|-------|-------|
|       |        | 小 計    | 高級中學  | 初級中學  | 小 計     | 師 範 及<br>鄉 師 | 簡 師 及<br>簡 師 | 小 計     | 高級職業  | 初級職業  |
| 二十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14,414 | 10,360 | 1,651 | 8,709 | 2,569   | 2,031        | 538          | 1,485   | ..... | ..... |
| 國 立   | 197    | 184    | 72    | 112   | 4       | 4            |              | 9       | ..... | ..... |
| 省市立   | 3,905  | 2,340  | 477   | 1,863 | 929     | 909          | 20           | 636     | ..... | ..... |
| 縣市立   | 4,802  | 3,055  | 100   | 2,955 | 1,421   | 944          | 477          | 326     | ..... | ..... |
| 私 立   | 5,510  | 4,781  | 1,002 | 3,779 | 6215    | 174          | 41           | 514     | ..... | ..... |
| 廿一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14,793 | 10,677 | 1,828 | 8,849 | 2,685   | 1,842        | 843          | 1,431   | 556   | 875   |
| 國 立   | 179    | 160    | 84    | 76    | 3       | 3            |              | 16      | 12    | 4     |
| 省市立   | 4,066  | 2,506  | 547   | 1,959 | 941     | 791          | 150          | 619     | 312   | 307   |
| 縣市立   | 4,799  | 3,002  | 95    | 2,907 | 1,500   | 836          | 664          | 297     | 27    | 270   |
| 私 立   | 5,749  | 5,009  | 1,102 | 3,907 | 241     | 212          | 29           | 499     | 205   | 294   |
| 廿二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15,364 | 11,002 | 2,029 | 8,973 | 2,771   | 1,205        | 1,566        | 1,591   | 648   | 943   |
| 國 立   | 188    | 170    | 87    | 83    | 3       | 3            |              | 15      | 11    | 4     |
| 省市立   | 4,161  | 2,490  | 577   | 1,913 | 982     | 752          | 230          | 689     | 345   | 344   |
| 縣市立   | 4,876  | 3,031  | 110   | 2,921 | 1,543   | 286          | 1,257        | 302     | 39    | 263   |
| 私 立   | 6,139  | 5,311  | 1,255 | 4,056 | 243     | 164          | 79           | 585     | 253   | 332   |
| 廿三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15,277 | 10,892 | 2,113 | 8,776 | 2,670   | 928          | 1,742        | 1,715   | 689   | 1,026 |
| 國 立   | 182    | 164    | 82    | 82    | 3       | 3            |              | 15      | 11    | 4     |
| 省市立   | 4,174  | 2,497  | 586   | 1,911 | 967     | 647          | 320          | 710     | 363   | 347   |
| 縣市立   | 4,530  | 2,705  | 118   | 2,587 | 1,471   | 122          | 1,349        | 354     | 48    | 306   |
| 私 立   | 6,391  | 5,526  | 1,327 | 4,199 | 229     | 156          | 73           | 636     | 267   | 369   |
| 廿四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14,600 | 10,541 | 2,201 | 8,340 | 2,321   | 912          | 1,409        | 1,738   | 662   | 1,076 |
| 廿五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15,781 | 11,393 | 2,440 | 8,953 | 2,422   | 979          | 1,443        | 1,916   | 763   | 1,153 |
| 國 立   | 184    | 119    | 60    | 59    | 5       |              | 5            | 10      | 10    |       |
| 省市立   | 4,382  | 2,588  | 703   | 1,880 | 984     | 729          | 255          | 810     | 407   | 403   |
| 縣市立   | 4,246  | 2,641  | 125   | 2,516 | 1,253   | 111          | 1,142        | 352     | 54    | 293   |
| 私 立   | 6,969  | 6,045  | 1,547 | 4,498 | 180     | 139          | 41           | 744     | 292   | 452   |
| 廿六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9,494  | 6,919  | 1,227 | 5,692 | 1,369   | 544          | 825          | 1,206   | 471   | 735   |
| 廿七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11,250 | 8,472  | 1,487 | 6,985 | 1,538   | 625          | 913          | 1,240   | 549   | 691   |
| 國 立   | 439    | 358    | 150   | 208   | 52      | 30           | 22           | 29      | 24    | 5     |
| 省市立   | 3,319  | 1,910  | 546   | 1,364 | 840     | 520          | 320          | 569     | 282   | 287   |
| 縣市立   | 3,524  | 2,663  | 134   | 2,529 | 599     | 50           | 549          | 262     | 40    | 222   |
| 私 立   | 3,968  | 3,541  | 657   | 2,884 | 47      | 25           | 22           | 380     | 203   | 177   |

### 三、全國中等學校之班級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級

| 經辦主體別 | 共 計    | 中 學    |       |        | 師 範 學 校 |              |              | 職 業 學 校 |       |       |
|-------|--------|--------|-------|--------|---------|--------------|--------------|---------|-------|-------|
|       |        | 小 計    | 高級中學  | 初級中學   | 小 計     | 師 範 及<br>鄉 師 | 簡 師 及<br>簡 師 | 小 計     | 高級職業  | 初級職業  |
| 廿八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12,925 | 10,024 | 1,805 | 8,219  | 1,588   | 548          | 1,040        | 1,313   | 608   | 705   |
| 國 立   | 702    | 567    | 225   | 342    | 69      | 44           | 25           | 66      | 54    | 12    |
| 省市立   | 3,962  | 2,412  | 721   | 1,691  | 979     | 464          | 515          | 571     | 308   | 263   |
| 縣市立   | 3,728  | 2,980  | 139   | 2,841  | 505     | 17           | 488          | 243     | 19    | 224   |
| 私 立   | 4,533  | 4,065  | 720   | 3,345  | 35      | 23           | 12           | 433     | 227   | 206   |
| 廿九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16,620 | 13,063 | 2,360 | 10,703 | 1,989   | 633          | 1,356        | 1,568   | 784   | 784   |
| 國 立   | 843    | 683    | 280   | 403    | 64      | 45           | 19           | 96      | 73    | 23    |
| 省市立   | 4,747  | 2,835  | 865   | 1,970  | 1,209   | 551          | 658          | 703     | 404   | 299   |
| 縣市立   | 4,729  | 3,815  | 171   | 3,644  | 678     | 12           | 666          | 236     | 20    | 216   |
| 私 立   | 6,301  | 5,730  | 1,044 | 4,686  | 38      | 25           | 13           | 533     | 287   | 246   |
| 三十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18,402 | 14,392 | 2,671 | 11,721 | 2,301   | 687          | 1,614        | 1,709   | 875   | 834   |
| 國 立   | 816    | 642    | 272   | 370    | 70      | 38           | 32           | 104     | 75    | 29    |
| 省市立   | 5,240  | 3,037  | 1,048 | 2,039  | 1,375   | 614          | 759          | 780     | 460   | 320   |
| 縣市立   | 5,574  | 4,507  | 210   | 4,297  | 823     | 12           | 811          | 244     | 28    | 216   |
| 私 立   | 6,772  | 6,156  | 1,141 | 5,015  | 35      | 23           | 12           | 581     | 312   | 269   |
| 卅一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22,370 | 17,575 | 3,293 | 14,282 | 2,807   | 914          | 1,893        | 1,988   | 1,041 | 947   |
| 國 立   | 1,046  | 767    | 316   | 448    | 131     | 81           | 50           | 148     | 99    | 49    |
| 省市立   | 5,636  | 3,143  | 1,207 | 1,936  | 1,578   | 776          | 802          | 915     | 584   | 331   |
| 縣市立   | 6,967  | 5,663  | 324   | 5,339  | 1,035   | 33           | 1,002        | 269     | 26    | 243   |
| 私 立   | 8,721  | 8,002  | 1,443 | 6,559  | 63      | 24           | 39           | 656     | 332   | 324   |
| 卅二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24,664 | 19,229 | 3,733 | 15,496 | 3,223   | 995          | 2,228        | 2,212   | 1,133 | 1,079 |
| 國 立   | 1,231  | 831    | 351   | 480    | 200     | 132          | 68           | 200     | 129   | 71    |
| 省市立   | 5,760  | 3,122  | 1,317 | 1,805  | 1,671   | 792          | 879          | 967     | 622   | 345   |
| 縣市立   | 8,114  | 6,506  | 424   | 6,082  | 1,294   | 54           | 1,240        | 314     | 32    | 282   |
| 私 立   | 9,559  | 8,770  | 1,641 | 7,129  | 58      | 17           | 41           | 731     | 350   | 331   |
| 卅三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26,458 | 20,122 | 4,075 | 16,047 | 3,840   | 1,206        | 2,634        | 2,496   | 1,349 | 1,147 |
| 國 立   | 1,341  | 838    | 354   | 484    | 266     | 131          | 85           | 237     | 155   | 82    |
| 省市立   | 6,165  | 3,228  | 1,393 | 1,835  | 1,867   | 940          | 627          | 1,070   | 728   | 342   |
| 縣市立   | 8,824  | 6,831  | 620   | 6,211  | 1,651   | 68           | 1,583        | 342     | 54    | 288   |
| 私 立   | 10,128 | 9,225  | 1,708 | 7,517  | 56      | 7            | 39           | 847     | 412   | 435   |
| 卅四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37,062 | 28,352 | 5,960 | 22,392 | 5,180   | 1,692        | 3,488        | 3,530   | 2,022 | 1,508 |
| 國 立   | 1,324  | 802    | 363   | 439    | 283     | 192          | 91           | 239     | 190   | 49    |
| 省市立   | 8,818  | 4,742  | 1,886 | 2,856  | 2,350   | 1,352        | 998          | 1,726   | 1,163 | 563   |
| 縣市立   | 12,470 | 9,480  | 1,008 | 8,472  | 2,494   | 132          | 2,362        | 496     | 77    | 419   |
| 私 立   | 14,450 | 13,328 | 2,703 | 10,625 | 53      | 16           | 37           | 1,069   | 592   | 477   |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1)同上。

(2)二十四、二十六學年度各省市所報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未分經辦主體別，故僅列總數。

(3)高初合股之中學及高初合股之職業學校班級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均分別計於高級中學暨初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及初級職業內。

# 四、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 經辦主體別 | 共 計     | 中 學     |         |         | 師 範 學 校 |           |             | 職 業 學 校 |        |        |
|-------|---------|---------|---------|---------|---------|-----------|-------------|---------|--------|--------|
|       |         | 小 計     | 高 級 學 中 | 初 級 學 中 | 小 計     | 師 範 及 修 師 | 簡 師 及 簡 修 師 | 小 計     | 高 級 業  | 初 級 業  |
| 二十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536,848 | 401,772 | 56,188  | 345,634 | 94,683  | 73,808    | 20,875      | 40,393  | —      | —      |
| 國 立   | 7,035   | 6,684   | 2,625   | 4,059   | 132     | 132       | —           | 219     | —      | —      |
| 省市立   | 138,908 | 89,537  | 15,454  | 74,083  | 32,958  | 32,232    | 726         | 16,413  | —      | —      |
| 縣市立   | 188,733 | 123,991 | 2,953   | 121,038 | 55,007  | 36,474    | 18,533      | 9,735   | —      | —      |
| 私 立   | 202,172 | 181,560 | 35,106  | 146,454 | 6,586   | 4,970     | 1,616       | 14,026  | —      | —      |
| 廿一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547,207 | 409,586 | 61,174  | 348,412 | 99,606  | 66,477    | 33,129      | 38,015  | 12,783 | 25,232 |
| 國 立   | 6,900   | 6,387   | 3,243   | 3,144   | 62      | 62        | —           | 451     | 340    | 111    |
| 省市立   | 143,108 | 92,511  | 17,408  | 75,103  | 34,596  | 28,515    | 6,081       | 16,001  | 7,263  | 8,738  |
| 縣市立   | 190,391 | 125,040 | 3,021   | 122,019 | 57,330  | 31,639    | 25,691      | 8,021   | 683    | 7,338  |
| 私 立   | 206,808 | 185,648 | 37,502  | 148,146 | 7,618   | 6,261     | 1,357       | 13,542  | 4,497  | 9,045  |
| 廿二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559,320 | 415,948 | 66,325  | 349,623 | 100,840 | 41,834    | 59,006      | 42,532  | 15,254 | 27,278 |
| 國 立   | 7,380   | 6,917   | 3,351   | 3,566   | 65      | 65        | —           | 398     | 287    | 111    |
| 省市立   | 148,956 | 95,510  | 18,807  | 76,703  | 35,853  | 26,928    | 8,925       | 17,593  | 8,106  | 9,487  |
| 縣市立   | 190,351 | 124,065 | 3,356   | 120,709 | 57,779  | 10,386    | 47,393      | 8,507   | 1,013  | 7,494  |
| 私 立   | 212,633 | 189,456 | 40,811  | 148,645 | 7,143   | 4,455     | 2,688       | 16,034  | 5,848  | 10,186 |
| 廿三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541,479 | 401,449 | 69,026  | 332,423 | 93,675  | 30,825    | 62,850      | 46,355  | 17,034 | 29,271 |
| 國 立   | 7,123   | 6,695   | 3,157   | 3,538   | 71      | 71        | —           | 357     | 303    | 54     |
| 省市立   | 148,618 | 95,786  | 19,263  | 76,523  | 34,146  | 22,320    | 11,826      | 18,686  | 8,814  | 9,872  |
| 縣市立   | 168,142 | 105,406 | 3,810   | 101,596 | 52,697  | 3,881     | 48,816      | 10,039  | 1,303  | 8,736  |
| 私 立   | 217,596 | 193,562 | 42,796  | 150,766 | 6,761   | 4,553     | 2,208       | 17,273  | 6,664  | 10,609 |
| 廿四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573,262 | 438,113 | 82,059  | 356,014 | 84,512  | 33,946    | 50,566      | 50,637  | 18,055 | 32,582 |
| 廿五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627,246 | 482,522 | 88,831  | 393,691 | 87,902  | 37,785    | 50,117      | 56,822  | 21,153 | 35,669 |
| 國 立   | 4,832   | 4,335   | 2,001   | 2,334   | 171     | 171       | —           | 326     | 326    | —      |
| 省市立   | 171,291 | 108,957 | 24,977  | 83,980  | 39,311  | 28,696    | 10,615      | 23,023  | 10,728 | 12,295 |
| 縣市立   | 176,322 | 123,197 | 4,823   | 118,374 | 42,128  | 4,667     | 37,461      | 10,997  | 1,882  | 9,115  |
| 私 立   | 274,801 | 246,033 | 57,030  | 189,003 | 6,292   | 4,422     | 1,870       | 22,476  | 8,217  | 14,259 |
| 廿六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389,948 | 309,563 | 50,955  | 258,608 | 48,793  | 19,889    | 28,904      | 31,592  | 12,337 | 19,255 |
| 廿七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477,585 | 389,009 | 61,978  | 327,031 | 56,679  | 22,923    | 33,756      | 31,897  | 13,480 | 18,417 |
| 國 立   | 19,300  | 16,712  | 6,305   | 10,317  | 1,915   | 1,143     | 772         | 673     | 597    | 76     |
| 省市立   | 138,237 | 90,324  | 23,370  | 66,954  | 31,956  | 19,327    | 12,629      | 15,957  | 6,978  | 8,979  |
| 縣市立   | 154,338 | 126,285 | 5,717   | 120,568 | 21,289  | 1,586     | 19,703      | 6,764   | 1,425  | 5,339  |
| 私 立   | 165,710 | 155,688 | 26,496  | 129,192 | 1,519   | 867       | 652         | 8,503   | 4,480  | 4,023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三七

(一四三三)

# 四、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 主辦主體別 | 共 計       | 中 學       |            |            | 師 範 學 校 |           |            | 環 業 學 校 |            |            |
|-------|-----------|-----------|------------|------------|---------|-----------|------------|---------|------------|------------|
|       |           | 小 計       | 高 級<br>中 學 | 初 級<br>中 學 | 小 計     | 師範及<br>修師 | 簡師及<br>簡修師 | 小 計     | 高 級<br>環 業 | 初 級<br>環 業 |
| 廿八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622,803   | 524,395   | 96,214     | 428,181    | 59,491  | 19,760    | 39,671     | 38,977  | 17,287     | 21,693     |
| 國 立   | 31,908    | 27,966    | 10,152     | 17,814     | 2,476   | 1,638     | 838        | 1,466   | 1,151      | 315        |
| 省市立   | 166,238   | 113,545   | 32,392     | 81,153     | 36,864  | 16,345    | 20,519     | 15,829  | 7,862      | 7,969      |
| 縣市立   | 174,561   | 149,368   | 5,751      | 143,617    | 18,382  | 471       | 17,911     | 6,811   | 541        | 6,270      |
| 私 立   | 250,096   | 233,516   | 47,919     | 185,597    | 1,709   | 1,306     | 403        | 14,871  | 7,735      | 7,156      |
| 廿九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768,533   | 642,688   | 110,036    | 532,652    | 78,342  | 22,011    | 56,331     | 47,523  | 21,543     | 25,960     |
| 國 立   | 34,786    | 30,452    | 12,142     | 18,310     | 2,247   | 1,488     | 759        | 2,087   | 1,475      | 612        |
| 省市立   | 195,510   | 128,635   | 40,139     | 88,496     | 46,643  | 19,607    | 27,036     | 20,232  | 10,609     | 9,623      |
| 縣市立   | 231,977   | 196,001   | 3,783      | 188,618    | 28,466  | 444       | 28,022     | 7,510   | 605        | 6,905      |
| 私 立   | 306,260   | 287,600   | 50,372     | 237,228    | 986     | 472       | 514        | 17,674  | 8,854      | 8,820      |
| 三十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846,552   | 703,756   | 116,771    | 586,985    | 91,239  | 23,849    | 67,390     | 51,557  | 24,264     | 27,293     |
| 國 立   | 33,518    | 28,343    | 11,957     | 16,386     | 2,466   | 1,130     | 1,336      | 2,699   | 1,850      | 849        |
| 省市立   | 214,440   | 138,858   | 44,347     | 94,511     | 52,726  | 21,861    | 30,865     | 22,856  | 12,234     | 10,022     |
| 縣市立   | 271,891   | 229,060   | 8,877      | 220,183    | 35,361  | 460       | 34,901     | 7,470   | 721        | 6,749      |
| 私 立   | 326,713   | 307,495   | 51,590     | 255,905    | 686     | 398       | 288        | 18,532  | 9,459      | 9,173      |
| 卅一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1,001,734 | 831,716   | 143,102    | 688,614    | 109,009 | 31,713    | 77,296     | 61,009  | 28,399     | 22,610     |
| 國 立   | 42,372    | 33,857    | 13,891     | 19,966     | 4,558   | 2,553     | 2,005      | 3,957   | 2,269      | 1,688      |
| 省市立   | 221,460   | 137,107   | 50,300     | 86,807     | 58,737  | 27,216    | 31,521     | 25,616  | 15,216     | 10,430     |
| 縣市立   | 333,308   | 280,618   | 14,512     | 266,106    | 43,661  | 1,459     | 42,202     | 9,029   | 616        | 8,413      |
| 私 立   | 404,594   | 380,134   | 64,399     | 316,735    | 2,053   | 485       | 1,568      | 22,407  | 10,298     | 12,109     |
| 卅二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1,101,087 | 902,163   | 163,294    | 738,869    | 130,995 | 36,286    | 94,709     | 67,929  | 30,631     | 37,298     |
| 國 立   | 51,634    | 38,614    | 16,001     | 22,613     | 7,387   | 4,273     | 3,114      | 5,633   | 3,321      | 2,310      |
| 省市立   | 228,763   | 136,039   | 54,511     | 81,528     | 66,082  | 29,404    | 36,678     | 26,642  | 15,810     | 10,832     |
| 縣市立   | 382,143   | 316,146   | 18,307     | 297,839    | 55,589  | 2,296     | 53,293     | 13,408  | 859        | 9,549      |
| 私 立   | 438,547   | 411,364   | 74,475     | 336,889    | 1,937   | 313       | 1,624      | 25,246  | 15,639     | 14,607     |
| 卅三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1,163,113 | 929,297   | 175,431    | 753,866    | 157,806 | 44,976    | 112,830    | 76,010  | 35,735     | 49,275     |
| 國 立   | 54,699    | 38,137    | 15,680     | 22,457     | 9,481   | 6,019     | 3,462      | 7,081   | 3,888      | 3,193      |
| 省市立   | 248,849   | 144,556   | 59,856     | 84,700     | 73,826  | 35,643    | 38,183     | 30,467  | 18,978     | 11,489     |
| 縣市立   | 408,764   | 325,559   | 25,389     | 300,170    | 72,606  | 3,005     | 69,601     | 10,599  | 1,391      | 9,208      |
| 私 立   | 450,801   | 421,045   | 74,506     | 346,539    | 1,893   | 309       | 1,584      | 27,863  | 11,478     | 16,585     |
| 卅四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1,568,392 | 1,262,199 | 250,655    | 1,011,544  | 202,163 | 62,186    | 139,977    | 102,080 | 48,194     | 53,836     |
| 國 立   | 48,738    | 33,775    | 14,706     | 19,069     | 8,945   | 5,726     | 3,219      | 6,018   | 4,108      | 1,910      |
| 省市立   | 357,764   | 216,707   | 81,329     | 135,378    | 89,883  | 50,809    | 39,083     | 51,169  | 28,230     | 22,939     |
| 縣市立   | 547,774   | 430,665   | 40,677     | 389,988    | 101,584 | 5,370     | 96,214     | 15,515  | 1,935      | 13,580     |
| 私 立   | 612,116   | 581,052   | 113,943    | 467,109    | 786     | 260       | 1,446      | 29,328  | 13,921     | 15,407     |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1)同上。

(2)二十四、二十六學年度各省市所報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均未分級別，故僅列總數。

(3)同上。



# 五、全國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 經辦主體別 | 共 計     | 中 學    |         |         | 師 範 學 校 |           |            | 職 業 學 校 |       |       |
|-------|---------|--------|---------|---------|---------|-----------|------------|---------|-------|-------|
|       |         | 計      | 高 級 學 中 | 初 級 學 中 | 小 計     | 師範及<br>鄉師 | 簡師及<br>簡鄉師 | 小 計     | 高 級 業 | 初 級 業 |
| 二十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106,591 | 74,865 | 10,761  | 64,104  | 22,711  | 15,984    | 6,727      | 9,015   | —     | —     |
| 國 立   | 1,011   | 1,011  | 254     | 757     | —       | —         | —          | —       | —     | —     |
| 省市立   | 30,003  | 18,594 | 3,319   | 15,275  | 7,257   | 6,818     | 439        | 4,152   | —     | —     |
| 縣市立   | 41,350  | 25,190 | 376     | 24,814  | 14,100  | 8,141     | 5,959      | 2,060   | —     | —     |
| 私 立   | 34,227  | 30,070 | 6,812   | 23,258  | 1,354   | 1,025     | 329        | 2,803   | —     | —     |
| 廿一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104,620 | 73,902 | 12,240  | 61,662  | 22,450  | 13,625    | 8,825      | 8,268   | 2,988 | 5,280 |
| 國 立   | 1,029   | 960    | 424     | 536     | 13      | 13        | —          | 56      | 56    | —     |
| 省市立   | 28,853  | 18,142 | 4,342   | 13,800  | 6,927   | 6,168     | 759        | 3,784   | 1,682 | 2,102 |
| 縣市立   | 39,232  | 23,734 | 806     | 22,928  | 13,793  | 6,096     | 7,697      | 1,705   | 187   | 1,518 |
| 私 立   | 35,506  | 31,066 | 6,668   | 24,398  | 1,717   | 1,348     | 369        | 2,723   | 1,063 | 1,660 |
| 廿二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102,581 | 68,028 | 9,591   | 58,437  | 25,729  | 10,717    | 15,012     | 8,824   | 3,272 | 5,552 |
| 國 立   | 1,232   | 1,166  | 601     | 565     | 25      | 25        | —          | 41      | 41    | —     |
| 省市立   | 29,981  | 18,345 | 3,813   | 14,532  | 7,764   | 6,842     | 922        | 3,872   | 1,926 | 1,946 |
| 縣市立   | 40,002  | 22,313 | 491     | 21,822  | 16,091  | 2,588     | 13,503     | 1,598   | 90    | 1,508 |
| 私 立   | 31,366  | 26,204 | 4,686   | 21,518  | 1,849   | 1,262     | 587        | 3,313   | 1,215 | 2,098 |
| 廿三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108,135 | 73,878 | 13,161  | 60,717  | 22,493  | 7,617     | 14,876     | 11,764  | 4,779 | 6,985 |
| 國 立   | 1,483   | 1,405  | 699     | 706     | 15      | 15        | —          | 63      | 36    | 28    |
| 省市立   | 32,971  | 20,743 | 4,286   | 16,457  | 7,191   | 5,327     | 1,864      | 5,037   | 2,385 | 2,652 |
| 縣市立   | 35,092  | 19,510 | 709     | 18,801  | 13,447  | 1,086     | 12,361     | 2,135   | 281   | 1,854 |
| 私 立   | 38,589  | 32,220 | 7,467   | 24,753  | 1,840   | 1,189     | 651        | 4,529   | 2,078 | 2,451 |
| 廿四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108,135 | 73,878 | 13,161  | 60,717  | 22,493  | 7,617     | 14,876     | 11,764  | 4,779 | 6,985 |
| 廿五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111,320 | 76,864 | 13,270  | 63,594  | 24,162  | 11,225    | 12,937     | 10,294  | 4,447 | 5,847 |
| 國 立   | 1,266   | 1,193  | 642     | 551     | 28      | 28        | —          | 45      | 45    | —     |
| 省市立   | 34,350  | 21,216 | 4,954   | 16,262  | 8,714   | 7,156     | 1,558      | 4,420   | 2,149 | 2,272 |
| 縣市立   | 39,745  | 24,307 | 762     | 23,605  | 13,549  | 2,364     | 11,185     | 1,889   | 426   | 1,463 |
| 私 立   | 35,959  | 30,148 | 6,972   | 23,176  | 1,871   | 1,677     | 194        | 3,940   | 1,828 | 2,112 |
| 廿六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64,683  | 48,264 | 9,701   | 38,563  | 9,396   | 4,394     | 5,002      | 7,023   | 3,494 | 3,529 |
| 廿七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70,350  | 52,532 | 10,188  | 42,344  | 11,200  | 4,594     | 6,606      | 6,618   | 3,111 | 3,507 |
| 國 立   | 4,851   | 4,216  | 1,892   | 2,324   | 599     | 427       | 172        | 36      | 36    | —     |
| 省市立   | 20,767  | 13,100 | 3,796   | 9,304   | 4,411   | 3,465     | 946        | 3,256   | 1,334 | 1,922 |
| 縣市立   | 23,599  | 16,480 | 737     | 15,702  | 5,903   | 438       | 5,465      | 1,257   | 243   | 1,014 |
| 私 立   | 21,133  | 18,777 | 3,763   | 15,014  | 287     | 264       | 23         | 2,060   | 1,498 | 571   |

# 五、全國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 經辦主體別 | 共 計     | 中 學     |         |         | 師 範 學 校 |           |             | 職 業 學 校 |         |         |
|-------|---------|---------|---------|---------|---------|-----------|-------------|---------|---------|---------|
|       |         | 小 計     | 高 級 中 學 | 初 級 中 學 | 小 計     | 師 範 及 鄉 師 | 簡 師 及 簡 鄉 師 | 小 計     | 高 級 職 業 | 初 級 職 業 |
| 廿八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82,407  | 64,285  | 11,763  | 52,522  | 12,478  | 5,511     | 6,967       | 5,644   | 2,411   | 3,233   |
| 國 立   | 5,411   | 4,584   | 1,724   | 2,860   | 553     | 359       | 194         | 274     | 202     | 72      |
| 省市立   | 28,848  | 16,636  | 4,875   | 11,761  | 9,383   | 4,960     | 4,423       | 2,829   | 1,276   | 1,553   |
| 縣市立   | 25,842  | 22,287  | 876     | 21,411  | 2,448   | 121       | 2,327       | 1,107   | 128     | 979     |
| 私 立   | 22,306  | 20,778  | 4,288   | 16,490  | 94      | 71        | 23          | 1,434   | 805     | 629     |
| 廿九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110,271 | 83,978  | 15,279  | 68,699  | 18,964  | 4,437     | 14,527      | 7,329   | 3,438   | 3,891   |
| 國 立   | 7,575   | 6,901   | 2,737   | 4,164   | 324     | 320       | 4           | 350     | 263     | 87      |
| 省市立   | 36,829  | 22,489  | 6,453   | 16,036  | 10,513  | 3,882     | 6,631       | 3,827   | 1,927   | 1,900   |
| 縣市立   | 36,207  | 27,246  | 916     | 26,330  | 7,945   | 117       | 7,828       | 1,016   | 223     | 793     |
| 私 立   | 29,660  | 27,342  | 5,173   | 22,169  | 182     | 118       | 64          | 2,136   | 1,025   | 1,111   |
| 三十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160,047 | 126,673 | 22,833  | 103,790 | 23,065  | 6,107     | 16,958      | 10,309  | 5,014   | 5,295   |
| 國 立   | 7,904   | 7,232   | 2,801   | 4,431   | 105     | 105       | —           | 567     | 468     | 99      |
| 省市立   | 49,998  | 31,420  | 10,116  | 21,304  | 12,562  | 5,652     | 6,910       | 6,016   | 3,111   | 2,905   |
| 縣市立   | 53,103  | 41,643  | 1,685   | 39,958  | 10,212  | 213       | 9,999       | 1,248   | 181     | 1,067   |
| 私 立   | 49,042  | 46,378  | 8,281   | 38,097  | 186     | 137       | 49          | 2,478   | 1,254   | 1,224   |
| 卅一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214,295 | 179,111 | 31,318  | 147,793 | 22,931  | 6,713     | 16,218      | 12,253  | 6,043   | 6,210   |
| 國 立   | 9,630   | 8,388   | 3,729   | 4,659   | 501     | 374       | 127         | 741     | 647     | 94      |
| 省市立   | 53,329  | 34,155  | 11,829  | 22,326  | 12,803  | 6,162     | 6,641       | 6,371   | 3,476   | 2,895   |
| 縣市立   | 65,357  | 54,724  | 2,192   | 52,532  | 9,187   | 96        | 9,091       | 1,446   | 84      | 1,362   |
| 私 立   | 85,979  | 81,844  | 13,568  | 68,276  | 440     | 81        | 359         | 3,695   | 1,836   | 1,859   |
| 卅二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240,666 | 212,209 | 37,257  | 164,952 | 24,525  | 7,491     | 17,034      | 13,932  | 6,393   | 7,539   |
| 國 立   | 10,903  | 9,179   | 4,786   | 4,393   | 774     | 448       | 326         | 950     | 529     | 421     |
| 省市立   | 53,536  | 34,191  | 13,290  | 20,901  | 13,362  | 6,800     | 6,562       | 5,983   | 3,345   | 2,638   |
| 縣市立   | 79,138  | 67,390  | 3,036   | 64,354  | 9,956   | 195       | 9,761       | 1,792   | 154     | 1,638   |
| 私 立   | 97,089  | 91,449  | 16,145  | 75,304  | 433     | 48        | 385         | 5,207   | 2,365   | 2,842   |
| 卅三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253,621 | 212,783 | 41,667  | 171,116 | 26,803  | 9,438     | 17,370      | 14,030  | 6,612   | 7,418   |
| 國 立   | 11,690  | 9,545   | 4,450   | 5,086   | 1,303   | 937       | 366         | 842     | 564     | 278     |
| 省市立   | 55,079  | 35,105  | 14,947  | 20,158  | 14,586  | 8,210     | 6,376       | 5,388   | 3,254   | 2,134   |
| 縣市立   | 82,993  | 70,758  | 5,196   | 65,562  | 10,458  | 239       | 10,219      | 1,777   | 210     | 1,567   |
| 私 立   | 103,859 | 97,375  | 17,065  | 80,310  | 461     | 52        | 409         | 6,023   | 2,584   | 3,439   |
| 卅四學年度 |         |         |         |         |         |           |             |         |         |         |
| 總 計   | 302,615 | 255,688 | 53,125  | 202,563 | 28,163  | 13,069    | 15,094      | 18,764  | 8,705   | 10,059  |
| 國 立   | 11,745  | 8,815   | 4,097   | 4,718   | 2,033   | 1,499     | 534         | 897     | 634     | 263     |
| 省市立   | 73,910  | 48,043  | 18,769  | 29,274  | 16,333  | 10,847    | 5,486       | 9,534   | 4,819   | 4,715   |
| 縣市立   | 92,611  | 81,053  | 6,113   | 74,940  | 9,463   | 714       | 8,754       | 2,090   | 310     | 1,780   |
| 私 立   | 124,349 | 117,777 | 24,146  | 93,631  | 329     | 9         | 320         | 6,243   | 2,942   | 3,301   |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1)同上。

(2)二十四、二十六學年度各省所報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均未分經辦主體別，故僅列總數。

(3)同上。

# 六、全國中等學校之教職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 學年度   | 種類  | 共計     | 中 學    |                 |            | 師 範 學 生    |        |           | 職 業 學 校    |       |                 |            |            |
|-------|-----|--------|--------|-----------------|------------|------------|--------|-----------|------------|-------|-----------------|------------|------------|
|       |     |        | 小 計    | 中 學<br>高初<br>合設 | 高 級<br>中 學 | 初 級<br>中 學 | 小 計    | 師範及<br>鄉師 | 簡師及<br>簡鄉師 | 小 計   | 職 業<br>高初<br>合設 | 高 級<br>職 業 | 初 級<br>職 業 |
| 二十學年度 | 總計  | 60,594 | 43,666 | 18,047          | 1,271      | 24,348     | 10,814 | 8,883     | 1,931      | 6,114 | —               | —          | —          |
|       | 國立  | 833    | 833    | 798             | 35         | —          | —      | —         | —          | —     | —               | —          | —          |
|       | 省市立 | 17,031 | 9,880  | 6,028           | 686        | 3,166      | 4,065  | 3,850     | 215        | 3,086 | —               | —          | —          |
|       | 縣市立 | 19,895 | 12,698 | 1,515           | 75         | 11,108     | 6,809  | 4,322     | 1,487      | 1,388 | —               | —          | —          |
|       | 私立  | 22,835 | 20,255 | 9,706           | 475        | 10,074     | 940    | 711       | 229        | 1,640 | —               | —          | —          |
| 廿一學年度 | 總計  | 61,322 | 44,244 | 18,437          | 1,486      | 24,321     | 10,983 | 8,326     | 2,657      | 6,095 | —               | 2,847      | 3,248      |
|       | 國立  | 863    | 824    | 598             | 157        | 69         | —      | —         | —          | 39    | —               | 39         | —          |
|       | 省市立 | 16,833 | 9,574  | 5,614           | 821        | 3,139      | 4,270  | 3,891     | 379        | 2,989 | —               | 1,954      | 1,035      |
|       | 縣市立 | 19,711 | 12,644 | 1,675           | 75         | 10,894     | 5,820  | 3,613     | 2,207      | 1,247 | —               | 226        | 1,021      |
|       | 私立  | 23,915 | 21,202 | 10,550          | 433        | 10,219     | 893    | 822       | 71         | 1,820 | —               | 628        | 1,192      |
| 廿二學年度 | 總計  | 61,638 | 43,486 | 18,426          | 1,678      | 23,332     | 11,395 | 5,966     | 5,429      | 6,757 | 1,459           | 2,267      | 3,031      |
|       | 國立  | 938    | 874    | 655             | 137        | 82         | —      | —         | —          | 64    | —               | 64         | —          |
|       | 省市立 | 17,423 | 9,393  | 5,155           | 1,011      | 3,227      | 4,765  | 4,023     | 742        | 3,265 | 795             | 1,504      | 966        |
|       | 縣市立 | 19,337 | 12,052 | 1,524           | 75         | 10,453     | 5,937  | 1,454     | 4,483      | 1,348 | 255             | 153        | 940        |
|       | 私立  | 23,940 | 21,167 | 11,092          | 455        | 9,620      | 693    | 489       | 204        | 2,080 | 409             | 546        | 1,125      |
| 廿三學年度 | 總計  | 59,260 | 41,016 | 17,957          | 1,080      | 21,979     | 11,155 | 5,265     | 5,890      | 7,089 | 1,839           | 2,037      | 3,213      |
|       | 國立  | 759    | 681    | 439             | 146        | 96         | —      | —         | —          | 78    | —               | 56         | 22         |
|       | 省市立 | 17,085 | 8,883  | 5,031           | 444        | 3,408      | 4,776  | 3,935     | 841        | 3,426 | 1,172           | 1,299      | 955        |
|       | 縣市立 | 17,550 | 10,603 | 1,341           | 123        | 9,139      | 5,518  | 605       | 4,913      | 1,429 | 176             | 175        | 1,078      |
|       | 私立  | 23,866 | 20,849 | 11,146          | 367        | 9,336      | 861    | 725       | 136        | 2,156 | 491             | 507        | 1,158      |
| 廿四學年度 | 總計  | 60,166 | 42,235 | 14,886          | 2,255      | 25,094     | 10,086 | 4,313     | 5,773      | 7,845 | 1,827           | 2,463      | 3,555      |
| 廿五學年度 | 總計  | 60,047 | 41,180 | 17,036          | 1,439      | 22,655     | 10,222 | 4,512     | 5,710      | 8,645 | 1,786           | 3,092      | 3,767      |
|       | 國立  | 609    | 529    | 481             | 40         | 8          | 40     | —         | 40         | 40    | —               | 40         | —          |
|       | 省市立 | 18,451 | 9,702  | 4,645           | 813        | 4,244      | 4,754  | 3,302     | 1,452      | 3,995 | 965             | 1,624      | 1,406      |
|       | 縣市立 | 15,699 | 9,481  | 1,140           | 47         | 8,294      | 4,793  | 678       | 4,115      | 1,425 | 168             | 192        | 1,065      |
|       | 私立  | 25,288 | 21,468 | 10,820          | 539        | 10,109     | 635    | 532       | 103        | 3,185 | 653             | 1,236      | 1,296      |
| 廿六學年度 | 總計  | 33,497 | 23,505 | 9,437           | 600        | 13,463     | 5,143  | 2,271     | 2,877      | 4,844 | 1,329           | 1,564      | 1,951      |
| 廿七學年度 | 總計  | 38,340 | 28,028 | 10,650          | 1,538      | 15,840     | 5,693  | 2,732     | 2,961      | 4,619 | 1,124           | 1,595      | 1,900      |
|       | 國立  | 2,000  | 1,881  | 1,767           | 66         | 43         | —      | —         | —          | 119   | —               | 119        | —          |
|       | 省市立 | 11,903 | 6,254  | 3,157           | 1,048      | 2,049      | 3,274  | 2,442     | 832        | 2,380 | 793             | 782        | 805        |
|       | 縣市立 | 12,369 | 9,136  | 1,088           | 280        | 7,768      | 2,274  | 204       | 2,070      | 959   | 156             | 133        | 670        |
|       | 私立  | 12,063 | 10,757 | 4,638           | 144        | 5,975      | 145    | 86        | 59         | 1,161 | 175             | 561        | 425        |

## 六、全國中等學校之教職員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 經辦主體別 | 共 計     | 中 學    |                |       | 師 範 學 校    |        |           | 職 業 學 校    |        |                |           |           |
|-------|---------|--------|----------------|-------|------------|--------|-----------|------------|--------|----------------|-----------|-----------|
|       |         | 小 計    | 中學<br>高初<br>合設 | 高 中   | 初 級<br>中 學 | 小 計    | 師範及<br>技師 | 簡師及<br>簡技師 | 小 計    | 職業<br>高初<br>合設 | 高 級<br>職業 | 初 級<br>職業 |
| 廿八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總 計   | 40,114  | 29,491 | 12,891         | 631   | 15,969     | 5,812  | 2,466     | 3,346      | 4,811  | 1,057          | 1,911     | 1,843     |
| 國 立   | 3,045   | 2,711  | 2,486          | 82    | 143        | 75     | 46        | 29         | 259    | —              | 227       | 22        |
| 省市立   | 13,256  | 7,214  | 4,306          | 495   | 2,413      | 3,671  | 2,317     | 1,354      | 2,371  | 682            | 957       | 732       |
| 縣市立   | 11,437  | 8,728  | 1,164          | —     | 7,564      | 1,936  | 36        | 1,900      | 773    | 110            | 19        | 644       |
| 私 立   | 12,376  | 10,838 | 4,935          | 54    | 5,849      | 130    | 67        | 63         | 1,408  | 265            | 708       | 435       |
| 廿九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總 計   | 52,700  | 39,449 | 18,071         | 670   | 20,708     | 6,973  | 3,154     | 3,819      | 6,278  | 1,477          | 2,680     | 2,121     |
| 國 立   | 3,591   | 2,925  | 2,631          | 139   | 155        | 172    | 122       | 50         | 494    | 74             | 351       | 69        |
| 省市立   | 15,987  | 8,623  | 6,174          | 442   | 2,007      | 4,357  | 2,849     | 1,503      | 3,007  | 932            | 1,332     | 723       |
| 縣市立   | 15,510  | 12,246 | 1,546          | —     | 10,700     | 2,271  | 61        | 2,210      | 593    | 140            | 66        | 787       |
| 私 立   | 17,612  | 15,655 | 7,720          | 89    | 7,846      | 173    | 122       | 51         | 1,784  | 331            | 911       | 542       |
| 三十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總 計   | 59,541  | 44,332 | 20,779         | 704   | 22,849     | 8,276  | 3,953     | 4,323      | 6,933  | 1,737          | 3,067     | 2,129     |
| 國 立   | 3,833   | 2,741  | 2,611          | 53    | 77         | 458    | 357       | 101        | 634    | 51             | 422       | 131       |
| 省市立   | 18,235  | 9,841  | 7,403          | 533   | 1,895      | 5,031  | 3,420     | 1,611      | 3,413  | 1,163          | 1,563     | 677       |
| 縣市立   | 17,968  | 14,341 | 1,972          | 2     | 12,367     | 2,677  | 84        | 2,593      | 950    | 157            | 58        | 735       |
| 私 立   | 19,455  | 17,409 | 8,788          | 111   | 8,510      | 110    | 92        | 18         | 1,636  | 331            | 1,019     | 536       |
| 卅一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總 計   | 75,393  | 57,058 | 25,353         | 886   | 30,819     | 10,166 | 5,843     | 4,223      | 8,159  | 2,212          | 3,504     | 2,443     |
| 國 立   | 4,267   | 3,473  | 3,277          | 53    | 148        | 766    | 647       | 119        | 623    | 78             | 357       | 183       |
| 省市立   | 20,135  | 10,137 | 7,834          | 705   | 1,548      | 5,852  | 4,937     | 915        | 4,196  | 1,449          | 2,045     | 702       |
| 縣市立   | 24,051  | 19,649 | 3,190          | —     | 16,459     | 3,335  | 260       | 3,075      | 1,067  | 164            | 49        | 354       |
| 私 立   | 26,290  | 23,804 | 11,002         | 133   | 12,664     | 213    | 99        | 114        | 2,273  | 521            | 1,033     | 639       |
| 卅二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總 計   | 84,850  | 64,197 | 29,462         | 1,080 | 33,655     | 11,596 | 6,852     | 4,744      | 9,057  | 2,430          | 3,597     | 2,630     |
| 國 立   | 5,643   | 3,886  | 3,693          | 31    | 162        | 926    | 926       | —          | 831    | 205            | 462       | 164       |
| 省市立   | 21,411  | 10,563 | 8,402          | 864   | 1,297      | 6,500  | 5,467     | 1,033      | 4,348  | 1,582          | 2,216     | 550       |
| 縣市立   | 28,377  | 23,136 | 4,688          | —     | 18,448     | 3,976  | 339       | 3,537      | 1,265  | 155            | 103       | 1,002     |
| 私 立   | 29,419  | 26,612 | 12,679         | 185   | 13,743     | 194    | 70        | 124        | 2,613  | 488            | 1,211     | 914       |
| 卅三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總 計   | 90,635  | 67,477 | 32,409         | 1,269 | 33,799     | 13,347 | 7,934     | 5,363      | 9,811  | 2,886          | 4,427     | 2,493     |
| 國 立   | 5,835   | 3,816  | 3,665          | 52    | 99         | 1,076  | 1,076     | —          | 933    | 318            | 442       | 233       |
| 省市立   | 22,970  | 11,199 | 8,956          | 1,033 | 1,210      | 7,264  | 6,329     | 935        | 4,507  | 1,765          | 2,392     | 350       |
| 縣市立   | 30,581  | 24,427 | 6,442          | 12    | 17,973     | 4,791  | 477       | 4,314      | 1,363  | 252            | 156       | 955       |
| 私 立   | 31,199  | 28,035 | 13,346         | 172   | 14,517     | 216    | 102       | 114        | 2,948  | 551            | 1,437     | 960       |
| 卅四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總 計   | 124,622 | 91,289 | 44,901         | 1,221 | 45,167     | 19,342 | 11,427    | 7,915      | 13,991 | 4,654          | 6,116     | 3,221     |
| 國 立   | 6,165   | 3,786  | 3,713          | 60    | 13         | 1,325  | 1,299     | 26         | 1,054  | 273            | 675       | 106       |
| 省市立   | 30,963  | 14,492 | 12,674         | 933   | 885        | 9,463  | 8,963     | 505        | 7,003  | 3,406          | 3,216     | 331       |
| 縣市立   | 43,620  | 33,157 | 9,140          | —     | 24,017     | 8,415  | 1,127     | 7,233      | 2,043  | 284            | 208       | 1,553     |
| 私 立   | 43,874  | 39,854 | 19,374         | 228   | 20,252     | 134    | 38        | 96         | 3,386  | 691            | 2,017     | 1,173     |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1)同上。

(2)二十四、二十六學年度各省市所報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均未分經辦主體別，故僅列總數。

七、全國中等學校之歲出經費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元

| 經費主體別  | 共計         | 中          |            |           | 學          |            |           | 師範及師範     |           |       | 職業 |   |          | 學校   |      |  |
|--------|------------|------------|------------|-----------|------------|------------|-----------|-----------|-----------|-------|----|---|----------|------|------|--|
|        |            | 小          | 附          | 中學(高初合數)  | 高級中學       | 初級中學       | 小         | 附         | 師範及師範     | 師範及師範 | 小  | 附 | 職業(高初合數) | 高級職業 | 初級職業 |  |
| 二十學年度  | 54,055,942 | 39,130,482 | 20,436,678 | 1,486,142 | 17,277,662 | 9,743,269  | 8,602,125 | 1,741,144 | 5,182,101 | —     | —  | — | —        | —    | —    |  |
| 總計     | 930,668    | 930,668    | 845,668    | 35,000    | —          | —          | —         | 230,416   | 9,261,047 | —     | —  | — | —        | —    | —    |  |
| 國立     | 21,366,194 | 12,358,778 | 7,712,906  | 984,621   | 3,659,251  | 5,748,309  | 5,517,893 | 812,914   | 737,190   | —     | —  | — | —        | —    | —    |  |
| 省市立    | 12,496,186 | 8,376,288  | 1,222,529  | 81,303    | 7,072,451  | 3,382,708  | 2,569,794 | 97,814    | 1,183,954 | —     | —  | — | —        | —    | —    |  |
| 縣私立    | 19,262,954 | 17,406,748 | 10,655,575 | 385,213   | 6,475,960  | 612,252    | 514,488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學年度 | 55,318,632 | 39,656,544 | 20,281,848 | 1,869,390 | 17,505,311 | 10,059,089 | 8,347,297 | 1,711,952 | 5,602,899 | —     | —  | — | —        | —    | —    |  |
| 總計     | 1,084,199  | 976,097    | 511,727    | 367,094   | 97,270     | —          | —         | —         | 108,102   | —     | —  | — | —        | —    | —    |  |
| 國立     | 21,485,251 | 11,074,783 | 7,142,168  | 1,078,008 | 3,754,557  | 5,970,767  | 5,505,788 | 464,979   | 8,489,751 | —     | —  | — | —        | —    | —    |  |
| 省市立    | 12,751,288 | 8,520,284  | 1,378,012  | 81,308    | 7,060,914  | 3,480,570  | 2,265,215 | 1,215,355 | 750,479   | —     | —  | — | —        | —    | —    |  |
| 縣私立    | 20,047,799 | 18,185,480 | 11,249,936 | 242,980   | 6,592,564  | 607,752    | 1,76,234  | 81,518    | 1,254,567 | —     | —  | — | —        | —    | —    |  |
| 三十二學年度 | 56,644,838 | 39,575,546 | 21,034,892 | 1,706,844 | 16,832,870 | 10,526,324 | 6,787,826 | 3,728,498 | 6,542,968 | —     | —  | — | —        | —    | —    |  |
| 總計     | 1,123,488  | 964,351    | 711,114    | 175,261   | 77,976     | —          | —         | —         | 159,132   | —     | —  | — | —        | —    | —    |  |
| 國立     | 21,680,880 | 11,420,852 | 6,704,708  | 1,088,223 | 3,617,921  | 6,509,089  | 5,542,581 | 666,508   | 8,759,989 | —     | —  | — | —        | —    | —    |  |
| 省市立    | 12,812,786 | 8,303,691  | 1,457,425  | 81,308    | 6,764,958  | 3,526,883  | 866,832   | 2,660,051 | 982,212   | —     | —  | — | —        | —    | —    |  |
| 縣私立    | 21,018,689 | 18,886,852 | 12,162,685 | 352,652   | 6,372,015  | 490,352    | 383,413   | 101,939   | 1,641,655 | —     | —  | — | —        | —    | —    |  |
| 三十三學年度 | 55,470,800 | 38,488,340 | 20,150,505 | 1,431,620 | 16,906,215 | 10,001,128 | 5,233,623 | 4,767,500 | 6,959,936 | —     | —  | — | —        | —    | —    |  |
| 總計     | 1,056,308  | 969,684    | 634,403    | 204,697   | 120,694    | 20,068     | 20,008    | —         | 76,606    | —     | —  | — | —        | —    | —    |  |
| 國立     | 21,626,191 | 11,373,082 | 5,787,932  | 708,359   | 4,876,800  | 6,025,698  | 4,286,851 | 1,728,842 | 4,227,416 | —     | —  | — | —        | —    | —    |  |
| 省市立    | 10,908,723 | 6,553,708  | 1,056,812  | 65,243    | 5,430,653  | 3,319,213  | 377,262   | 2,941,951 | 1,035,807 | —     | —  | — | —        | —    | —    |  |
| 縣私立    | 21,888,172 | 19,801,856 | 12,671,358 | 452,330   | 6,473,108  | 636,209    | 539,502   | 98,707    | 1,650,107 | —     | —  | — | —        | —    | —    |  |
| 三十四學年度 | 58,936,508 | 40,589,601 | 17,602,667 | 2,276,853 | 20,710,681 | 10,092,906 | 5,279,756 | 4,813,150 | 8,254,001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     | 31,335,605 | 41,463,700 | 18,988,023 | 3,012,042 | 10,488,720 | 10,851,924 | 5,809,569 | 4,941,855 | 8,730,591 | —     | —  | — | —        | —    | —    |  |
| 省市立    | 2,062,697  | 1,846,132  | 827,612    | 1,005,792 | 12,728     | 111,703    | —         | 111,703   | 104,762   | —     | —  | — | —        | —    | —    |  |
| 縣私立    | 23,847,662 | 11,526,388 | 4,956,907  | 1,178,017 | 5,791,464  | 6,914,324  | 5,011,913 | 1,902,411 | 5,007,250 | —     | —  | — | —        | —    | —    |  |
| 三十五學年度 | 10,974,594 | 6,807,460  | 1,081,430  | 61,960    | 5,635,060  | 3,210,750  | 473,631   | 2,737,119 | 956,394   | —     | —  | — | —        | —    | —    |  |
| 總計     | 24,150,452 | 20,873,820 | 12,082,079 | 767,213   | 8,024,468  | 614,447    | 424,025   | 190,422   | 2,662,185 | —     | —  | — | —        | —    | —    |  |
| 三十六學年度 | 30,366,768 | 20,666,634 | —          | 4,981,317 | 16,884,317 | 5,312,267  | 2,750,634 | 2,591,933 | 4,217,857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     | 34,647,886 | 24,616,400 | —          | 6,685,842 | 18,629,858 | 5,691,020  | 3,215,033 | 2,476,931 | 4,340,556 | —     | —  | — | —        | —    | —    |  |
| 省市立    | 3,619,674  | 3,260,173  | —          | 1,292,576 | 1,957,597  | —          | —         | —         | 369,801   | —     | —  | — | —        | —    | —    |  |
| 縣私立    | 14,071,217 | 7,170,574  | —          | 2,027,736 | 5,142,838  | 4,244,215  | 2,578,443 | 1,366,672 | 2,616,428 | —     | —  | — | —        | —    | —    |  |
| 三十七學年度 | 7,754,053  | 5,778,853  | —          | 588,866   | 5,209,997  | 1,346,558  | 375,202   | 1,071,356 | 629,242   | —     | —  | — | —        | —    | —    |  |
| 總計     | 9,202,241  | 8,416,800  | —          | 2,166,374 | 6,219,426  | 101,156    | 61,363    | 39,803    | 685,355   | —     | —  | — | —        | —    | —    |  |

七、全國中等學校之歲出經費數(續前)

二十一年年度至二十四年年度 (單位：一元)

| 行政區別 | 二十一年           |                |                |             | 二十二年          |               |               |               | 二十三年          |             |               |             | 總計 |
|------|----------------|----------------|----------------|-------------|---------------|---------------|---------------|---------------|---------------|-------------|---------------|-------------|----|
|      | 總計             | 小計             | 中              | 私立          | 總計            | 小計            | 中             | 私立            | 總計            | 小計          | 中             | 私立          |    |
| 總計   | 44,889,233     | -12,027,520    | 17,697,428     | 815,407     | 13,274,506    | 7,307,211     | 4,247,260     | 5,464,554     | 1,390,592     | 2,401,971   | 1,666,691     | 2,716,287   |    |
| 國立   | 9,574,250      | -5,550,650     | 5,192,102      | 701,722     | 292,832       | 272,532       | 159,685       | 844,752       | —             | 524,752     | -220,600      | 1,225,630   |    |
| 省市立  | 17,702,983     | 2,865,130      | 5,921,658      | 666,389     | 2,676,285     | 4,576,532     | 4,044,355     | 1,831,697     | 3,661,024     | 1,244,524   | 871,537       | 2,009,487   |    |
| 私立   | 25,612,000     | 6,124,015      | 6,574,668      | —           | 5,240,712     | 1,770,102     | 21,511        | 437,440       | 78,079        | 139,797     | 365,473       | 358,386     |    |
| 總計   | 13,970,726     | 11,491,719     | 6,519,065      | 60,886      | 4,015,708     | 77,748        | 30,125        | 1,101,310     | 378,000       | 613,038     | -209,631      | 408,486     |    |
| 總計   | 79,703,010     | 62,135,733     | 25,980,301     | 1,327,577   | 25,530,785    | 15,760,104    | 8,315,501     | 7,231,963     | 3,950,978     | 5,238,577   | 2,710,287     | 5,073,535   |    |
| 國立   | 9,651,831      | 7,207,074      | 9,459,132      | 885,927     | 312,615       | 249,581       | 417,539       | 407,432       | 186,139       | 698,437     | -210,130      | 1,225,630   |    |
| 省市立  | 30,402,630     | 12,403,000     | 8,671,654      | 846,675     | 3,412,771     | 11,081,230    | 7,751,369     | 3,329,861     | 1,900,897     | 3,272,278   | 1,234,285     | 3,888,386   |    |
| 私立   | 38,648,549     | 42,525,659     | 11,909,515     | —           | 12,702,184    | 3,678,573     | 72,853        | 4,481,622     | 260,174       | 287,500     | 365,386       | 408,486     |    |
| 總計   | 153,385,468    | 102,426,815    | 50,981,242     | 1,834,740   | 43,600,333    | 24,656,776    | 18,024,203    | 12,832,576    | 20,101,375    | 4,726,285   | 3,811,629     | 8,811,629   |    |
| 總計   | 15,825,885     | 10,320,005     | 9,741,403      | 109,800     | 469,802       | 2,890,071     | 2,072,634     | 915,637       | 2,615,809     | 245,842     | 1,563,081     | 1,563,081   |    |
| 總計   | 54,308,651     | 22,178,175     | 10,562,174     | 1,501,857   | 4,104,147     | 21,169,368    | 15,625,375    | 5,645,993     | 10,981,105    | 3,150,004   | 2,855,037     | 2,855,037   |    |
| 總計   | 37,444,078     | 29,098,441     | 3,753,937      | 2,395       | 25,341,619    | 6,703,049     | 240,934       | 4,452,125     | 1,842,588     | 326,322     | 1,789,011     | 1,789,011   |    |
| 總計   | 45,806,354     | 40,850,181     | 20,605,728     | 271,198     | 19,646,265    | 94,200        | 84,375        | 9,920         | 4,792,373     | 504,067     | 2,004,160     | 2,004,160   |    |
| 總計   | 314,087,620    | 228,897,773    | 115,522,301    | 4,369,003   | 108,705,007   | 43,527,198    | 28,724,891    | 10,802,877    | 20,101,375    | 4,726,285   | 3,811,629     | 8,811,629   |    |
| 總計   | 32,922,728     | 22,166,479     | 20,788,894     | —           | 1,677,675     | 0,197,545     | 5,272,651     | 924,594       | 2,615,809     | 245,842     | 1,563,081     | 1,563,081   |    |
| 總計   | 30,836,600     | 36,858,201     | 28,734,760     | 3,410,346   | 5,707,005     | 23,104,769    | 22,542,836    | 6,451,544     | 15,923,649    | 4,571,538   | 2,855,037     | 2,855,037   |    |
| 總計   | 82,137,492     | 60,060,885     | 12,625,641     | —           | 58,827,217    | 18,142,663    | 763,651       | 12,373,064    | 2,344,030     | 467,245     | 1,789,011     | 1,789,011   |    |
| 總計   | 118,120,700    | 104,222,205    | 55,474,150     | 953,155     | 47,703,590    | 32,385        | 46,920        | 33,415        | 13,815,600    | 5,064,388   | 2,004,160     | 2,004,160   |    |
| 總計   | 1,043,164,138  | 795,987,382    | 416,445,028    | 13,206,524  | 306,330,830   | 119,113,806   | 79,431,041    | 39,532,764    | 128,082,051   | 25,713,141  | 71,283,532    | 25,233,228  |    |
| 總計   | 65,846,635     | 39,426,448     | 39,023,869     | —           | 1,037,077     | 14,949,828    | 13,342,324    | 1,607,504     | 11,470,362    | 4,302,082   | 1,767,239     | 1,767,239   |    |
| 總計   | 134,044,692    | 76,697,955     | 58,477,050     | 7,455,027   | 14,001,072    | 71,958,437    | 63,829,237    | 8,124,200     | 35,433,800    | 5,476,080   | 5,204,252     | 5,204,252   |    |
| 總計   | 191,010,707    | 152,711,102    | 41,411,022     | —           | 171,290,140   | 81,751,238    | 2,052,489     | 29,708,778    | 7,133,437     | 1,833,889   | 4,068,442     | 4,068,442   |    |
| 總計   | 501,001,613    | 429,261,832    | 289,628,744    | 5,750,407   | 237,872,341   | 149,429,282   | 207,000       | 212,232       | 72,000,652    | 10,809,897  | 17,163,245    | 17,163,245  |    |
| 總計   | 3,420,638,353  | 2,709,153,056  | 1,553,642,135  | 20,350,573  | 1,128,500,925 | 501,751,058   | 254,601,354   | 107,149,717   | 366,133,042   | 58,500,351  | 206,694,474   | 60,463,337  |    |
| 總計   | 210,869,420    | 110,789,862    | 117,537,292    | 343,728     | 1,500,432     | 66,039,360    | 58,039,360    | —             | 49,547,078    | 14,044,024  | 5,380,516     | 5,380,516   |    |
| 總計   | 475,781,830    | 169,093,844    | 152,526,023    | 10,508,104  | 10,709,217    | 307,214,970   | 338,020,213   | 14,764,767    | 118,603,157   | 31,036,129  | 6,637,235     | 6,637,235   |    |
| 總計   | 453,987,030    | 327,077,120    | 146,961,002    | 13,460      | 220,097,048   | 104,678,558   | 11,723,398    | 92,854,960    | 22,232,452    | 5,733,362   | 14,042,317    | 14,042,317  |    |
| 總計   | 2,277,466,023  | 2,102,231,730  | 1,130,217,388  | 9,630,224   | 500,134,108   | 8,815,350     | 6,313,350     | —             | 158,405,943   | 86,687,250  | 34,532,775    | 34,532,775  |    |
| 總計   | 26,373,530,793 | 20,832,725,908 | 11,469,670,265 | 224,813,300 | 9,098,362,334 | 3,564,220,572 | 2,443,172,622 | 1,591,853,950 | 2,516,664,315 | 870,842,464 | 1,113,234,234 | 832,637,617 |    |
| 總計   | 626,633,245    | 257,463,360    | 255,245,750    | 2,317,000   | —             | 225,025,100   | 221,025,100   | 5,002,000     | 202,407,725   | 31,791,000  | 113,487,785   | 27,331,000  |    |
| 總計   | 6,491,631,038  | 3,366,810,531  | 3,126,048,824  | 85,393,634  | 1,54,603,203  | 2,182,443,200 | 2,122,222,821 | 69,879,830    | 3,618,620     | 200,857,220 | 1,659,665,598 | 200,857,220 |    |
| 總計   | 4,197,627,790  | 3,776,930,343  | 3,803,437,058  | —           | 3,182,443,200 | 1,111,486,817 | 16,311,397    | 1,015,175,620 | 249,110,035   | 28,758,974  | -23,686,852   | 196,724,000 |    |
| 總計   | 15,667,672,722 | 14,421,531,839 | 7,528,203,623  | 139,332,175 | 6,755,905,841 | 3,615,504     | -3,015,504    | —             | 1,183,825,579 | 153,750,782 | 202,393,220   | 202,393,220 |    |

附註：(1)以上(2)二十六歲至三十四歲年級各項經費均按前年預算數計算，故與前年總數有出入。  
資料來源：同上。

# 八、歷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之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 地 域 別  | 二十學年度 | 二十一學年度 | 二十二學年度 | 二十三學年度 | 二十四學年度 | 二十五學年度 | 二十六學年度 |
|--------|-------|--------|--------|--------|--------|--------|--------|
| 總 計    | 3,026 | 3,043  | 3,125  | 3,140  | 3,164  | 3,264  | 1,896  |
| 江 蘇    | 200   | 187    | 190    | 206    | 211    | 212    | —      |
| 浙 江    | 125   | 131    | 135    | 118    | 114    | 114    | 74     |
| 安 徽    | 87    | 78     | 78     | 78     | 83     | 89     | —      |
| 湖 北    | 68    | 66     | 66     | 66     | 63     | 68     | 72     |
| 湖 南    | 67    | 73     | 85     | 93     | 105    | 113    | 123    |
| 湖 西    | 171   | 170    | 150    | 149    | 158    | 166    | 173    |
| 四 川    | 295   | 295    | 295    | 260    | 255    | 273    | 295    |
| 西 康    | 2     | 2      | 2      | 1      | 1      | 2      | 2      |
| 河 北    | 226   | 232    | 257    | 256    | 227    | 208    | —      |
| 山 東    | 153   | 149    | 160    | 159    | 150    | 150    | —      |
| 山 西    | 84    | 83     | 84     | 101    | 82     | 75     | 71     |
| 河 南    | 205   | 207    | 251    | 230    | 256    | 267    | 274    |
| 陝 西    | 33    | 34     | 33     | 37     | 39     | 43     | 46     |
| 甘 肅    | 24    | 27     | 26     | 25     | 26     | 28     | 32     |
| 青 海    | 6     | 7      | 8      | 8      | 7      | 9      | 10     |
| 福 建    | 152   | 116    | 111    | 109    | 114    | 114    | 113    |
| 廣 東    | —     | —      | —      | —      | —      | —      | —      |
| 廣 西    | 293   | 318    | 333    | 344    | 355    | 333    | 306    |
| 雲 南    | 102   | 114    | 99     | 92     | 82     | 67     | 90     |
| 貴 州    | 66    | 71     | 85     | 108    | 120    | 139    | 144    |
| 察 哈 爾  | 28    | 30     | 30     | 37     | 32     | 39     | 50     |
| 遼 寧    | 274   | 274    | 274    | 274    | 274    | 274    | —      |
| 吉 林    | 46    | 46     | 46     | 46     | 46     | 46     | —      |
| 黑 龍 江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 —      |
| 熱 河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      |
| 察 哈 爾  | 22    | 22     | 19     | 20     | 18     | 19     | —      |
| 綏 遠    | 8     | 8      | 8      | 8      | 8      | 13     | —      |
| 寧 夏    | 3     | 4      | 4      | 4      | 4      | 8      | 4      |
| 陝 西    | 2     | 2      | 2      | 6      | 7      | 8      | 12     |
| 新 疆    | 19    | 25     | 25     | 28     | 28     | 37     | —      |
| 上 海    | 135   | 141    | 136    | 146    | 140    | 144    | —      |
| 北 平    | 77    | 75     | 78     | 76     | 78     | 86     | —      |
| 天 津    | —     | —      | —      | —      | 26     | 32     | —      |
| 青 島    | 8     | 9      | 8      | 8      | 8      | 9      | —      |
| 重 慶    | —     | —      | —      | —      | —      | —      | —      |
| 東 特 區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
| 威 海 衛  | 3     | 5      | 5      | 5      | 5      | 3      | —      |
| 海外僑民設立 | —     | —      | —      | —      | —      | 34     | —      |

材料來源：同上。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四五

(一四四一)

## 八、歷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之校數 (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 地 域 別       | 二 十 七<br>學 年 度 | 二 十 八<br>學 年 度 | 二 十 九<br>學 年 度 | 三 十<br>學 年 度 | 三 十 一<br>學 年 度 | 三 十 二<br>學 年 度 | 三 十 三<br>學 年 度 | 三 十 四<br>學 年 度 |
|-------------|----------------|----------------|----------------|--------------|----------------|----------------|----------------|----------------|
| 總 計         | 1,814          | 2,278          | 2,606          | 2,812        | 3,157          | 3,455          | 3,745          | 5,073          |
| 江 蘇         | 113            | 151            | 155            | 111          | 111            | 71             | 76             | 222            |
| 浙 江         | 85             | 88             | 130            | 143          | 135            | 135            | 185            | 226            |
| 安 徽         | 44             | 72             | 75             | 90           | 106            | 139            | 165            | 220            |
| 江 西         | 99             | 118            | 140            | 164          | 180            | 210            | 245            | 265            |
| 湖 北         | 8              | 51             | 55             | 73           | 74             | 86             | 95             | 132            |
| 湖 南         | 178            | 189            | 222            | 245          | 280            | 280            | 279            | 394            |
| 四 川         | 316            | 285            | 366            | 369          | 429            | 498            | 576            | 708            |
| 西 康         | 14             | 17             | 21             | 23           | 31             | 33             | 39             | 48             |
| 河 北         | —              | 4              | 2              | 3            | 3              | 8              | 2              | 63             |
| 山 東         | —              | 9              | 37             | 58           | 68             | 73             | 75             | 68             |
| 山 西         | —              | 4              | 4              | 20           | 10             | 14             | 14             | 54             |
| 河 南         | 163            | 200            | 217            | 247          | 270            | 302            | 178            | 387            |
| 陝 西         | 64             | 81             | 110            | 130          | 142            | 161            | 179            | 203            |
| 甘 肅         | 38             | 44             | 59             | 68           | 78             | 83             | 98             | 110            |
| 青 海         | 9              | 10             | 11             | 11           | 10             | 10             | 11             | 9              |
| 福 建         | 110            | 113            | 134            | 129          | 159            | 168            | 191            | 217            |
| 廣 東         | —              | —              | —              | —            | —              | —              | —              | 70             |
| 廣 西         | 247            | 259            | 216            | 228          | 273            | 273            | 365            | 510            |
| 雲 南         | 109            | 120            | 130            | 148          | 176            | 202            | 225            | 227            |
| 貴 州         | 147            | 151            | 156            | 159          | 152            | 174            | 174            | 178            |
| 察 哈 爾       | 51             | 61             | 89             | 89           | 115            | 151            | 159            | 155            |
| 綏 遠         | —              | —              | —              | —            | —              | —              | —              | —              |
| 吉 林         | —              | —              | —              | —            | —              | —              | —              | —              |
| 黑 龍 江       | —              | —              | —              | —            | —              | —              | —              | —              |
| 熱 河         | —              | —              | —              | —            | —              | —              | —              | —              |
| 察 哈 爾       | —              | —              | —              | —            | —              | —              | —              | —              |
| 察 哈 爾       | —              | 1              | 2              | 2            | 2              | 3              | 4              | 8              |
| 察 哈 爾       | 1              | 3              | 6              | 9            | 9              | 9              | 10             | 11             |
| 察 哈 爾       | 13             | 13             | 9              | 7            | 12             | 12             | 19             | 19             |
| 察 哈 爾       | —              | —              | —              | —            | —              | —              | —              | 17             |
| 上 海         | 4              | 132            | 156            | 157          | 150            | 150            | 150            | 226            |
| 北 平         | 1              | —              | —              | —            | —              | —              | —              | 62             |
| 天 津         | —              | —              | —              | —            | —              | —              | —              | 31             |
| 青 島         | —              | —              | —              | —            | —              | —              | —              | 10             |
| 重 慶         | —              | 29             | 27             | 43           | 53             | 56             | 72             | 69             |
| 東 藏         | —              | —              | —              | —            | —              | —              | —              | —              |
| 特 設 區       | —              | —              | —              | —            | —              | —              | —              | —              |
|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 —              | 73             | 83             | 83           | 159            | 159            | 159            | 159            |

材料來源：同上。



# 九、歷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之學生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 地 域 別  | 二十學年度   | 二十一年度   | 二十二年度   | 二十三年度   | 二十四年度   | 二十五年    | 二十六年    |
|--------|---------|---------|---------|---------|---------|---------|---------|
| 總 計    | 536,848 | 547,207 | 559,320 | 541,479 | 573,262 | 627,246 | 389,948 |
| 江 蘇    | 41,040  | 40,679  | 42,874  | 41,602  | 42,826  | 42,826  | —       |
| 浙 江    | 23,162  | 22,785  | 24,897  | 23,756  | 23,756  | 30,821  | 17,087  |
| 安 徽    | 13,331  | 13,893  | 14,082  | 13,549  | 14,918  | 14,918  | —       |
| 江 西    | 15,635  | 13,411  | 12,556  | 12,554  | 13,231  | 13,231  | 13,231  |
| 湖 北    | 15,385  | 17,291  | 18,904  | 20,422  | 21,380  | 22,527  | 24,603  |
| 湖 南    | 37,217  | 36,045  | 33,068  | 32,817  | 31,691  | 38,711  | 40,941  |
| 四 川    | 55,801  | 55,801  | 55,801  | 33,565  | 48,963  | 63,494  | 73,527  |
| 西 康    | 58      | 64      | 64      | 120     | 106     | 290     | 199     |
| 河 南    | 32,901  | 33,639  | 34,029  | 34,609  | 34,609  | 34,609  | —       |
| 山 東    | 25,600  | 26,229  | 27,893  | 28,008  | 23,675  | 23,675  | —       |
| 山 西    | 14,947  | 13,278  | 12,550  | 11,847  | 11,608  | 11,608  | 13,438  |
| 河 北    | 30,103  | 31,324  | 36,806  | 36,424  | 37,980  | 45,164  | 43,576  |
| 陝 西    | 5,910   | 6,064   | 6,236   | 6,493   | 6,493   | 10,629  | 11,623  |
| 甘 肅    | 2,148   | 2,784   | 3,209   | 3,277   | 3,277   | 4,121   | 5,026   |
| 青 海    | 620     | 636     | 927     | 957     | 1,046   | 1,107   | 1,606   |
| 遼 寧    | 18,634  | 15,519  | 14,875  | 15,133  | 16,580  | 19,519  | 21,945  |
| 吉 林    | —       | —       | —       | —       | —       | —       | —       |
| 黑 龍 江  | 60,457  | 69,802  | 74,000  | 74,405  | 73,730  | 75,774  | 67,515  |
| 廣 東    | 51,885  | 20,576  | 16,572  | 14,599  | 15,770  | 13,798  | 20,168  |
| 廣 西    | 9,492   | 11,745  | 13,393  | 14,569  | 14,569  | 18,303  | 21,335  |
| 貴 州    | 5,880   | 3,515   | 9,032   | 9,176   | 9,176   | 8,769   | 12,122  |
| 雲 南    | 32,969  | 32,969  | 32,969  | 32,969  | 32,969  | 32,969  | —       |
| 察 哈 爾  | 5,502   | 5,502   | 5,502   | 5,502   | 5,502   | 5,502   | —       |
| 熱 河    | 2,366   | 2,366   | 2,366   | 2,366   | 2,366   | 2,366   | —       |
| 綏 遠    | 873     | 873     | 873     | 873     | 873     | 873     | —       |
| 察 哈 爾  | 1,849   | 2,012   | 1,771   | 1,885   | 1,958   | 1,958   | —       |
| 綏 遠    | 982     | 1,203   | 1,274   | 1,263   | 1,372   | 1,716   | —       |
| 察 哈 爾  | 274     | 438     | 380     | 351     | 351     | 539     | 230     |
| 察 哈 爾  | 316     | 218     | 215     | 555     | 555     | 555     | 1,776   |
| 察 哈 爾  | 6,423   | 7,057   | 7,787   | 8,380   | 9,155   | 9,155   | —       |
| 上 海    | 30,077  | 28,320  | 28,920  | 33,273  | 37,527  | 42,357  | —       |
| 北 平    | 21,003  | 21,280  | 20,477  | 20,880  | 21,220  | 20,934  | —       |
| 天 津    | —       | —       | —       | —       | 8,379   | 8,379   | —       |
| 青 島    | 2,036   | 2,256   | 2,340   | 2,679   | 2,984   | 3,327   | —       |
| 重 慶    | —       | —       | —       | —       | —       | —       | —       |
| 東 北    | 2,173   | 2,173   | 2,173   | 2,173   | 2,173   | 2,173   | —       |
| 察 哈 爾  | 389     | 460     | 505     | 440     | 404     | 549     | —       |
| 海外僑民設立 | —       | —       | —       | —       | —       | —       | —       |

九、歷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之學生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 地 域 別  | 二十七年<br>學年度 | 二十八年<br>學年度 | 二十九年<br>學年度 | 三十<br>學年度 | 三十一<br>學年度 | 三十二<br>學年度 | 三十三<br>學年度 | 三十四<br>學年度 |
|--------|-------------|-------------|-------------|-----------|------------|------------|------------|------------|
| 總 計    | 477,585     | 622,803     | 768,533     | 846,552   | 1,001,734  | 1,101,087  | 1,163,113  | 1,566,392  |
| 江 蘇    | 22,676      | 29,439      | 29,489      | 23,184    | 23,184     | 16,794     | 19,182     | 71,370     |
| 浙 江    | 29,446      | 35,444      | 55,628      | 53,982    | 44,721     | 44,721     | 57,401     | 75,489     |
| 安 徽    | 12,632      | 23,532      | 29,050      | 36,222    | 44,738     | 49,492     | 49,253     | 56,917     |
| 江 西    | 26,903      | 34,877      | 47,290      | 57,474    | 60,413     | 71,527     | 80,696     | 74,541     |
| 湖 北    | 13,915      | 18,174      | 19,857      | 24,130    | 28,047     | 31,849     | 31,961     | 47,712     |
| 湖 南    | 41,989      | 57,179      | 76,522      | 80,337    | 91,710     | 92,411     | 91,360     | 119,597    |
| 四 川    | 93,840      | 107,622     | 136,566     | 141,133   | 178,282    | 210,544    | 236,008    | 255,775    |
| 西 康    | 2,852       | 3,196       | 4,267       | 4,047     | 5,997      | 6,992      | 7,571      | 7,750      |
| 河 北    | —           | 1,011       | 910         | 1,623     | 1,183      | 877        | 680        | 18,993     |
| 山 東    | —           | —           | 6,263       | 9,200     | 11,981     | 16,689     | 22,827     | 32,084     |
| 山 西    | —           | 854         | 823         | 1,502     | 2,107      | 3,466      | 3,326      | 13,058     |
| 河 南    | 44,986      | 37,378      | 53,751      | 68,649    | 71,651     | 81,065     | 61,820     | 110,794    |
| 陝 西    | 15,587      | 23,799      | 32,629      | 40,954    | 46,467     | 55,185     | 66,558     | 62,538     |
| 甘 肅    | 7,372       | 10,963      | 13,116      | 17,004    | 18,958     | 23,166     | 28,384     | 25,472     |
| 青 海    | 1,467       | 2,016       | 4,404       | 2,341     | 1,810      | 1,802      | 2,116      | 1,679      |
| 福 建    | 27,667      | 30,105      | 42,313      | 44,305    | 55,631     | 61,474     | 73,159     | 78,268     |
| 廣 東    | —           | —           | —           | —         | —          | —          | —          | 4,101      |
| 廣 西    | 66,158      | 63,472      | 62,674      | 70,421    | 86,751     | 86,734     | 104,085    | 142,250    |
| 雲 南    | 26,691      | 31,118      | 37,224      | 47,236    | 54,672     | 62,532     | 36,719     | 61,433     |
| 貴 州    | 25,725      | 29,400      | 30,604      | 30,223    | 34,987     | 38,847     | 38,992     | 38,844     |
| 貴 州    | 14,515      | 16,374      | 18,527      | 21,451    | 24,491     | 30,790     | 33,482     | 38,361     |
| 遼 寧    | —           | —           | —           | —         | —          | —          | —          | —          |
| 吉 林    | —           | —           | —           | —         | —          | —          | —          | —          |
| 黑 龍 江  | —           | —           | —           | —         | —          | —          | —          | —          |
| 察 哈 爾  | —           | —           | —           | —         | —          | —          | —          | —          |
| 綏 遠    | —           | 64          | 535         | 656       | 789        | 901        | 1,244      | 2,467      |
| 寧 夏    | 286         | 522         | 1,011       | 1,112     | 1,496      | 1,650      | 1,246      | 1,411      |
| 新 疆    | 2,878       | 2,878       | 3,354       | 3,811     | 3,936      | 4,108      | 2,991      | 2,991      |
| 南 京    | —           | —           | —           | —         | —          | —          | —          | 9,152      |
| 上 海    | —           | 46,282      | 52,240      | 50,038    | 49,683     | 49,683     | 49,683     | 66,730     |
| 北 平    | —           | —           | —           | —         | —          | —          | —          | 29,800     |
| 天 津    | —           | —           | —           | —         | —          | —          | —          | 15,186     |
| 青 島    | —           | —           | —           | —         | —          | —          | —          | 6,429      |
| 重 慶    | —           | 8,158       | 9,353       | 15,517    | 21,129     | 20,868     | 25,449     | 19,680     |
| 東 特 區  | —           | —           | —           | —         | —          | —          | —          | —          |
| 威 海 衛  | —           | —           | —           | —         | —          | —          | —          | —          |
| 海外僑民設立 | —           | 8,946       | —           | —         | 36,920     | 36,920     | 36,920     | 36,920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四八

(一四四四)

材料來源：同上。

一〇、全國中等學校之校數 (1) 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校

| 學校性質別    | 共計    | 國立 | 各省市公立 |       |       |       |       |       |       | 海外各僑民設立 |
|----------|-------|----|-------|-------|-------|-------|-------|-------|-------|---------|
|          |       |    | 小計    | 公立    |       | 私立    |       |       |       |         |
|          |       |    |       | 計     | 省市立   | 縣市立   | 計     | 已備案   | 未備案   |         |
| 總計       | 5,892 | 84 | 5,729 | 3,386 | 1,157 | 2,249 | 2,343 | 1,163 | 1,180 | 79      |
| 中學       | 4,266 | 30 | 4,162 | 2,032 | 554   | 1,528 | 2,080 | 1,018 | 1,062 | 74      |
| 中學(高初合設) | 1,603 | 27 | 1,556 | 708   | 436   | 272   | 848   | 493   | 355   | 20      |
| 高級中學     | 51    | 2  | 49    | 51    | 30    | 1     | 18    | 4     | 14    | —       |
| 初級中學     | 2,612 | 1  | 2,557 | 1,343 | 88    | 1,255 | 1,214 | 521   | 693   | 54      |
| 師範學校     | 902   | 22 | 879   | 876   | 327   | 549   | 3     | 3     | —     | 1       |
| 師範       | 353   | 21 | 337   | 334   | 233   | 46    | 3     | 3     | —     | —       |
| 鄉村師範     | 15    | —  | 15    | 15    | 11    | 4     | —     | —     | —     | —       |
| 簡易師範     | 436   | 1  | 434   | 434   | 265   | 408   | —     | —     | —     | 1       |
| 簡易鄉村師範   | 93    | —  | 93    | 93    | 2     | 91    | —     | —     | —     | —       |
| 職業學校     | 724   | 32 | 698   | 423   | 256   | 172   | 260   | 142   | 118   | 4       |
| 職業(高初合設) | 167   | 4  | 163   | 123   | 103   | 20    | 40    | 24    | 16    | —       |
| 農業       | 71    | 3  | 68    | 60    | 43    | 17    | 8     | 6     | 2     | —       |
| 工業       | 52    | 1  | 51    | 40    | 39    | 1     | 11    | 6     | 5     | —       |
| 商業       | 38    | —  | 38    | 18    | 16    | 2     | 20    | 11    | 9     | —       |
| 海事       | 2     | —  | 2     | 2     | 2     | —     | —     | —     | —     | —       |
| 醫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事       | 3     | —  | 3     | 3     | 3     | —     | —     | —     | —     | —       |
| 其他       | 1     | —  | 1     | —     | —     | —     | 1     | 1     | —     | —       |
| 高初職業     | 286   | 23 | 261   | 136   | 125   | 11    | 125   | 78    | 47    | 2       |
| 農業       | 50    | 4  | 46    | 41    | 38    | 3     | 5     | 5     | —     | —       |
| 工業       | 53    | 7  | 45    | 33    | 32    | 1     | 12    | 8     | 4     | 1       |
| 商業       | 46    | —  | 45    | 16    | 15    | 1     | 29    | 20    | 9     | 1       |
| 海事       | 9     | 1  | 8     | 7     | 7     | —     | 1     | 1     | —     | —       |
| 醫事       | 122   | 11 | 111   | 38    | 32    | 6     | 73    | 42    | 31    | —       |
| 家事       | 1     | —  | 1     | —     | —     | —     | 1     | —     | 1     | —       |
| 其他       | 5     | —  | 5     | 1     | 1     | —     | 4     | 2     | 2     | —       |
| 初級職業     | 271   | 5  | 264   | 169   | 28    | 141   | 95    | 40    | 55    | 2       |
| 農業       | 152   | 4  | 148   | 95    | 12    | 83    | 53    | 24    | 29    | —       |
| 工業       | 52    | 1  | 51    | 35    | 13    | 22    | 16    | 4     | 12    | —       |
| 商業       | 37    | —  | 37    | 17    | 1     | 16    | 20    | 7     | 13    | —       |
| 海事       | 1     | —  | 1     | 1     | 1     | —     | —     | —     | —     | —       |
| 醫事       | 2     | —  | 2     | 1     | —     | 1     | 1     | —     | 1     | —       |
| 家事       | 24    | —  | 24    | 19    | —     | 19    | 5     | 5     | —     | —       |
| 其他       | 3     | —  | 1     | 1     | 1     | —     | —     | —     | —     | 2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四九

(一四四五)

(2) 地域別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校

| 地域別    | 共計    | 中 學   |                |          |          | 師 範 學 校 |     |    |     |    | 職 業 學 校 |                |          |          |
|--------|-------|-------|----------------|----------|----------|---------|-----|----|-----|----|---------|----------------|----------|----------|
|        |       | 小計    | 中學<br>高初<br>合設 | 高級<br>中學 | 初級<br>中學 | 小計      | 師範  | 師  | 簡師  | 簡師 | 小計      | 業職<br>高初<br>合設 | 高級<br>職業 | 初級<br>職業 |
| 總 計    | 5,892 | 4,266 | 1,603          | 51       | 2,612    | 902     | 358 | 15 | 436 | 93 | 724     | 167            | 286      | 271      |
| 江 蘇    | 297   | 236   | 99             | —        | 137      | 31      | 17  | 5  | 8   | 1  | 30      | 4              | 13       | 13       |
| 浙 江    | 239   | 138   | 49             | 2        | 87       | 80      | 15  | 2  | 63  | —  | 21      | 2              | 11       | 8        |
| 安 徽    | 260   | 178   | 69             | 1        | 108      | 49      | 15  | —  | 34  | —  | 33      | 8              | 7        | 18       |
| 湖 北    | 283   | 189   | 84             | —        | 105      | 49      | 28  | 1  | 20  | —  | 45      | 11             | 12       | 22       |
| 湖 南    | 189   | 145   | 49             | 6        | 90       | 36      | 14  | —  | 22  | —  | 8       | —              | 8        | —        |
| 湖 西    | 413   | 295   | 78             | 2        | 215      | 63      | 15  | —  | 48  | —  | 55      | 8              | 17       | 30       |
| 四 川    | 701   | 535   | 160            | 6        | 369      | 94      | 33  | 3  | 42  | 16 | 72      | 11             | 35       | 26       |
| 西 康    | 50    | 26    | 9              | —        | 17       | 16      | 8   | —  | 6   | 2  | 8       | 5              | 1        | 2        |
| 河 北    | 100   | 52    | 26             | 1        | 25       | 35      | 13  | —  | 22  | —  | 13      | 8              | 3        | 2        |
| 山 東    | 88    | 68    | 29             | —        | 39       | 12      | 5   | —  | 4   | 3  | 8       | 5              | 3        | —        |
| 山 西    | 76    | 43    | 14             | 1        | 28       | 24      | 8   | —  | 16  | —  | 9       | 2              | 3        | 4        |
| 河 南    | 427   | 296   | 82             | 9        | 205      | 91      | 18  | 2  | —   | 71 | 40      | 3              | 12       | 25       |
| 陝 西    | 208   | 143   | 43             | 2        | 93       | 36      | 19  | —  | 17  | —  | 29      | 10             | 12       | 7        |
| 甘 肅    | 109   | 66    | 24             | 1        | 41       | 28      | 15  | 1  | 12  | —  | 15      | 2              | 7        | 6        |
| 青 海    | 9     | 3     | 3              | —        | —        | 3       | 3   | —  | —   | —  | 3       | 2              | —        | 1        |
| 福 建    | 246   | 167   | 39             | 7        | 121      | 35      | 15  | —  | 20  | —  | 44      | 7              | 23       | 14       |
| 廣 東    | 215   | 131   | 42             | 3        | 86       | 6       | 6   | —  | —   | —  | 78      | 23             | 1        | 54       |
| 廣 西    | 583   | 459   | 192            | —        | 267      | 71      | 24  | —  | 47  | —  | 53      | 15             | 26       | 12       |
| 雲 南    | 234   | 192   | 38             | 2        | 152      | 27      | 14  | —  | 13  | —  | 15      | 1              | 11       | 3        |
| 貴 州    | 222   | 167   | 51             | —        | 116      | 41      | 18  | 1  | 22  | —  | 14      | 6              | 6        | 2        |
| 雲 南    | 158   | 124   | 40             | 2        | 82       | 22      | 16  | —  | 6   | —  | 12      | 3              | 7        | 2        |
| 寧 夏    | 85    | 61    | 26             | 1        | 34       | 8       | 8   | —  | —   | —  | 16      | 11             | 3        | 2        |
| 遼 寧    | 22    | 20    | 15             | 1        | 4        | 1       | 1   | —  | —   | —  | 1       | 1              | —        | —        |
| 吉 林    | 36    | 20    | 17             | —        | 3        | 10      | 10  | —  | —   | —  | 6       | —              | 5        | 1        |
| 黑 龍 江  | 40    | 28    | 19             | —        | 9        | 3       | 3   | —  | —   | —  | 9       | 4              | 3        | 2        |
| 河 南    | 19    | 16    | 8              | —        | 8        | 3       | 3   | —  | —   | —  | —       | —              | —        | —        |
| 察 哈 爾  | 4     | 1     | 1              | —        | —        | 3       | 2   | —  | 1   | —  | —       | —              | —        | —        |
| 綏 遠    | 15    | 10    | 3              | —        | 7        | 3       | 1   | —  | 2   | —  | 2       | —              | —        | 2        |
| 察 哈 爾  | 13    | 5     | 2              | —        | 3        | 5       | 1   | —  | 4   | —  | 3       | —              | 2        | 1        |
| 察 哈 爾  | 16    | 5     | 1              | 1        | 3        | 7       | 1   | —  | 6   | —  | 4       | —              | —        | 4        |
| 北 京    | 35    | 29    | 25             | —        | 4        | 1       | 1   | —  | —   | —  | 5       | 1              | 4        | —        |
| 上 海    | 226   | 197   | 120            | 3        | 74       | 3       | 3   | —  | —   | —  | 26      | 4              | 21       | 1        |
| 天 津    | 66    | 55    | 49             | —        | 6        | 2       | 2   | —  | —   | —  | 9       | —              | 8        | 1        |
| 青 島    | 38    | 28    | 21             | —        | 7        | 1       | 1   | —  | —   | —  | 9       | 3              | 5        | 1        |
| 重 慶    | 19    | 13    | 9              | —        | 4        | 1       | 1   | —  | —   | —  | 5       | 2              | 3        | —        |
| 重 慶    | 72    | 51    | 42             | —        | 9        | 1       | 1   | —  | —   | —  | 20      | 5              | 12       | 3        |
| 海外僑民設立 | 79    | 74    | 20             | —        | 54       | 1       | —   | —  | 1   | —  | 4       | —              | 2        | 2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中等學校呈報之概況簡表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報之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 一一、全國中等學校之班級數

## (1) 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級

| 學校性質別  | 共 計    | 國 立 | 各 省 市 公 私 立 |        |        |        |        |       |       | 海外各地<br>僑民設立 |
|--------|--------|-----|-------------|--------|--------|--------|--------|-------|-------|--------------|
|        |        |     | 小 計         | 公 立    |        | 私 立    |        |       |       |              |
|        |        |     |             | 計      | 省市立    | 縣市立    | 計      | 已備案   | 未備案   |              |
| 總 計    | 43,183 | 814 | 42,055      | 16,145 | 11,470 | 14,675 | 15,910 | 9,508 | 6,312 | 314          |
| 中 學    | 32,818 | 390 | 32,127      | 17,470 | 6,627  | 10,843 | 14,657 | 8,761 | 5,896 | 301          |
| 高級中學   | 7,261  | 194 | 7,021       | 3,670  | 2,501  | 1,169  | 3,351  | 2,296 | 1,055 | 46           |
| 初級中學   | 25,557 | 196 | 25,106      | 13,800 | 4,126  | 9,674  | 11,306 | 6,465 | 4,841 | 255          |
| 師範學校   | 6,000  | 202 | 5,797       | 5,780  | 2,748  | 3,032  | 17     | 16    | 1     | 1            |
| 師 範    | 1,895  | 119 | 1,776       | 1,761  | 1,606  | 155    | 15     | 15    | —     | —            |
| 鄉村師範   | 80     | —   | 80          | 80     | 73     | 7      | —      | —     | —     | —            |
| 簡易師範   | 3,408  | 83  | 3,324       | 3,322  | 1,012  | 2,310  | 2      | 1     | 1     | 1            |
| 簡易鄉村師範 | 617    | —   | 617         | 617    | 57     | 560    | —      | —     | —     | —            |
| 職業學校   | 4,365  | 222 | 4,131       | 2,895  | 2,095  | 800    | 1,236  | 821   | 415   | 12           |
| 高級職業   | 2,359  | 191 | 2,160       | 1,438  | 1,337  | 101    | 722    | 524   | 198   | 8            |
| 農業     | 560    | 30  | 530         | 475    | 411    | 64     | 55     | 51    | 4     | —            |
| 工業     | 754    | 94  | 654         | 539    | 532    | 7      | 115    | 93    | 22    | 6            |
| 商 業    | 416    | —   | 414         | 194    | 183    | 11     | 220    | 151   | 59    | 2            |
| 海事     | 65     | 5   | 60          | 53     | 53     | —      | 7      | 6     | 1     | —            |
| 醫 事    | 493    | 59  | 434         | 160    | 141    | 19     | 274    | 176   | 98    | —            |
| 家 事    | 17     | —   | 17          | 12     | 12     | —      | 5      | —     | 5     | —            |
| 其 他    | 54     | 3   | 51          | 5      | 5      | —      | 46     | 37    | 9     | —            |
| 初級職業   | 2,006  | 31  | 1,971       | 1,457  | 758    | 699    | 514    | 297   | 217   | 4            |
| 農業     | 901    | 20  | 881         | 649    | 281    | 368    | 232    | 139   | 93    | —            |
| 工業     | 553    | 9   | 544         | 446    | 312    | 134    | 98     | 50    | 48    | —            |
| 商 業    | 376    | —   | 376         | 218    | 117    | 101    | 158    | 86    | 72    | —            |
| 海事     | 13     | —   | 13          | 13     | 13     | —      | —      | —     | —     | —            |
| 醫 事    | 22     | 1   | 21          | 18     | 16     | 2      | 3      | —     | 3     | —            |
| 家 事    | 127    | —   | 127         | 108    | 17     | 91     | 19     | 18    | 1     | —            |
| 其 他    | 14     | 1   | 9           | 5      | 2      | 3      | 4      | 4     | —     | 4            |

(2) 地域別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級

| 地域別    | 共計     | 中 學    |       |        | 師 範 學 校 |       |    |       |     | 職 業 學 校 |       |       |
|--------|--------|--------|-------|--------|---------|-------|----|-------|-----|---------|-------|-------|
|        |        | 小計     | 高級中學  | 初級中學   | 小計      | 師範    | 鄉師 | 簡師    | 簡師範 | 小計      | 高級職業  | 初級職業  |
| 總計     | 43,183 | 32,818 | 7,261 | 25,557 | 6,000   | 1,895 | 80 | 3,408 | 617 | 4,365   | 2,359 | 2,006 |
| 江蘇     | 1,847  | 1,514  | 351   | 1,163  | 207     | 92    | 7  | 79    | 29  | 126     | 87    | 39    |
| 浙江     | 1,936  | 1,282  | 278   | 1,004  | 503     | 74    | 20 | 401   | 8   | 151     | 107   | 44    |
| 安徽     | 1,545  | 1,109  | 257   | 852    | 277     | 71    | —  | 206   | —   | 159     | 71    | 88    |
| 江西     | 2,139  | 1,494  | 378   | 1,116  | 394     | 113   | 3  | 278   | —   | 251     | 108   | 143   |
| 湖北     | 1,556  | 1,177  | 255   | 922    | 308     | 99    | —  | 209   | —   | 71      | 61    | 10    |
| 湖南     | 3,004  | 2,234  | 397   | 1,837  | 412     | 103   | —  | 309   | —   | 353     | 161   | 197   |
| 四川     | 6,287  | 5,060  | 1,104 | 3,956  | 688     | 266   | 23 | 283   | 116 | 539     | 359   | 180   |
| 西康     | 242    | 143    | 32    | 111    | 62      | 24    | —  | 33    | 5   | 37      | 18    | 19    |
| 河北     | 697    | 493    | 97    | 396    | 117     | 53    | —  | 64    | —   | 87      | 40    | 47    |
| 山東     | 801    | 593    | 103   | 495    | 152     | 43    | 5  | 81    | 23  | 51      | 34    | 17    |
| 山西     | 428    | 309    | 36    | 273    | 75      | 23    | —  | 52    | —   | 44      | 13    | 31    |
| 河南     | 2,802  | 2,009  | 363   | 1,646  | 604     | 156   | 15 | 9     | 424 | 189     | 88    | 101   |
| 陝西     | 1,515  | 1,030  | 247   | 783    | 311     | 107   | —  | 204   | —   | 174     | 110   | 64    |
| 甘肅     | 774    | 435    | 92    | 343    | 231     | 52    | 3  | 169   | 7   | 108     | 45    | 63    |
| 青海     | 53     | 24     | 6     | 18     | 19      | 4     | —  | 15    | —   | 10      | 2     | 3     |
| 福建     | 1,895  | 1,329  | 254   | 1,075  | 257     | 117   | —  | 140   | —   | 309     | 180   | 129   |
| 廣東     | 1,537  | 849    | 130   | 719    | 86      | 65    | —  | 21    | —   | 602     | 99    | 503   |
| 廣西     | 4,151  | 3,427  | 824   | 2,603  | 448     | 109   | —  | 339   | —   | 276     | 189   | 87    |
| 雲南     | 1,612  | 1,361  | 188   | 1,173  | 191     | 57    | —  | 134   | —   | 60      | 46    | 14    |
| 貴州     | 1,130  | 878    | 171   | 707    | 170     | 62    | 4  | 104   | —   | 82      | 61    | 21    |
| 遼寧     | 1,010  | 763    | 146   | 617    | 170     | 66    | —  | 104   | —   | 77      | 54    | 23    |
| 奉天     | 855    | 715    | 142   | 573    | 79      | 28    | —  | 51    | —   | 61      | 54    | 7     |
| 安東     | 167    | 157    | 35    | 122    | 4       | 4     | —  | —     | —   | 6       | 2     | 4     |
| 遼北     | 205    | 169    | 31    | 138    | 26      | 12    | —  | 14    | —   | 10      | 8     | 2     |
| 吉林     | 353    | 281    | 56    | 225    | 23      | 10    | —  | 13    | —   | 49      | 26    | 23    |
| 熱河     | 100    | 90     | 11    | 79     | 10      | 2     | —  | 8     | —   | —       | —     | —     |
| 察哈爾    | 25     | 12     | 1     | 11     | 13      | 7     | —  | 6     | —   | —       | —     | —     |
| 綏遠     | 81     | 48     | 8     | 40     | 24      | 3     | —  | 21    | —   | 9       | —     | 9     |
| 寧夏     | 57     | 24     | 6     | 18     | 23      | 1     | —  | 22    | —   | 10      | —     | 10    |
| 陝西     | 87     | 38     | 7     | 31     | 40      | 7     | —  | 23    | —   | 9       | —     | 9     |
| 南京     | 441    | 382    | 143   | 239    | 15      | 14    | —  | 1     | —   | 44      | 33    | 11    |
| 上海     | 1,709  | 1,569  | 518   | 1,051  | 18      | 18    | —  | —     | —   | 122     | 100   | 22    |
| 天津     | 698    | 620    | 238   | 382    | 19      | 15    | —  | 4     | —   | 59      | 50    | 9     |
| 青島     | 361    | 308    | 100   | 208    | 4       | 4     | —  | —     | —   | 49      | 19    | 30    |
| 重慶     | 175    | 150    | 41    | 109    | 7       | 2     | —  | —     | 5   | 18      | 10    | 8     |
| 海外僑民設立 | 594    | 436    | 169   | 267    | 12      | 12    | —  | —     | —   | 146     | 116   | 30    |
|        | 314    | 301    | 46    | 255    | 1       | —     | —  | 1     | —   | 12      | 8     | 4     |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高初合設之中學及高初合設之職業學校班級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均分別計於高級中學暨初級中學及高級職業暨初級職業內。

一、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 (1) 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人

| 學校性質別  | 共計        | 國立     | 各省市公立     |           |         |         |         |         |         |        |     |  | 海外各地僑民設立 |  |
|--------|-----------|--------|-----------|-----------|---------|---------|---------|---------|---------|--------|-----|--|----------|--|
|        |           |        | 小計        | 公立        |         |         |         |         | 私立      |        |     |  |          |  |
|        |           |        |           | 計         | 省市立     | 縣市立     | 縣市立     | 私立      | 計       | 已備案    | 未備案 |  |          |  |
| 總計     | 1,878,523 | 27,300 | 1,840,092 | 1,150,644 | 497,777 | 652,867 | 689,448 | 414,258 | 275,190 | 11,131 |     |  |          |  |
| 中學     | 1,495,874 | 15,014 | 1,470,138 | 815,900   | 319,671 | 486,229 | 654,238 | 392,735 | 251,498 | 10,727 |     |  |          |  |
| 高級中學   | 317,853   | 7,270  | 309,232   | 161,644   | 113,569 | 48,075  | 147,588 | 102,678 | 44,910  | 1,351  |     |  |          |  |
| 初級中學   | 1,178,021 | 7,744  | 1,160,901 | 654,256   | 206,102 | 448,154 | 506,645 | 290,057 | 216,588 | 9,376  |     |  |          |  |
| 師範學校   | 245,009   | 6,583  | 238,976   | 238,626   | 111,529 | 127,097 | 350     | 321     | 29      | 50     |     |  |          |  |
| 師範     | 73,852    | 3,622  | 70,230    | 69,964    | 63,428  | 6,586   | 266     | 266     | —       | —      |     |  |          |  |
| 鄉村師範   | 3,139     | —      | 3,139     | 3,139     | 2,800   | 339     | —       | —       | —       | —      |     |  |          |  |
| 簡易師範   | 140,888   | 2,961  | 137,877   | 137,793   | 42,883  | 64,910  | 84      | 55      | 29      | —      |     |  |          |  |
| 簡易鄉村師範 | 27,730    | —      | 27,730    | 27,730    | 2,418   | 25,312  | —       | —       | —       | —      |     |  |          |  |
| 職業學校   | 137,040   | 5,703  | 130,983   | 96,118    | 66,577  | 29,541  | 34,865  | 21,202  | 13,663  | 354    |     |  |          |  |
| 高級職業   | 63,124    | 4,811  | 58,032    | 40,183    | 37,484  | 2,689   | 17,349  | 12,373  | 5,476   | 281    |     |  |          |  |
| 農業     | 15,107    | 788    | 14,319    | 13,080    | 11,810  | 1,770   | 1,239   | 1,077   | 162     | —      |     |  |          |  |
| 工業     | 22,103    | 2,898  | 19,048    | 15,333    | 15,147  | 136     | 3,715   | 2,642   | 1,073   | 162    |     |  |          |  |
| 商業     | 12,908    | —      | 12,730    | 6,273     | 5,833   | 390     | 6,516   | 4,976   | 1,540   | 119    |     |  |          |  |
| 海事     | 2,056     | 195    | 1,861     | 1,606     | 1,606   | —       | 255     | 166     | 89      | —      |     |  |          |  |
| 醫事     | 9,555     | 860    | 8,695     | 3,401     | 3,043   | 353     | 5,294   | 3,100   | 2,194   | —      |     |  |          |  |
| 家事     | 321       | —      | 321       | 233       | 233     | —       | 88      | —       | 88      | —      |     |  |          |  |
| 其他     | 1,074     | 75     | 999       | 257       | 257     | —       | 742     | 412     | 330     | —      |     |  |          |  |
| 初級職業   | 73,916    | 892    | 72,951    | 55,985    | 29,093  | 26,842  | 17,016  | 8,829   | 8,187   | 73     |     |  |          |  |
| 農業     | 32,625    | 560    | 32,065    | 25,558    | 10,530  | 14,978  | 6,507   | 3,719   | 2,788   | —      |     |  |          |  |
| 工業     | 19,803    | 293    | 19,515    | 16,053    | 11,726  | 4,327   | 3,462   | 1,445   | 2,017   | —      |     |  |          |  |
| 商業     | 16,217    | —      | 16,217    | 9,616     | 5,104   | 4,512   | 6,601   | 3,360   | 3,241   | —      |     |  |          |  |
| 海事     | 254       | —      | 254       | 254       | 254     | —       | —       | —       | —       | —      |     |  |          |  |
| 醫事     | 885       | 21     | 864       | 743       | 703     | 40      | 121     | —       | 121     | —      |     |  |          |  |
| 家事     | 3,798     | —      | 3,798     | 3,501     | 647     | 2,854   | 297     | 277     | 20      | —      |     |  |          |  |
| 其他     | 329       | 18     | 288       | 210       | 79      | 131     | 18      | 28      | —       | 78     |     |  |          |  |

(2) 地域別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人

| 地 域 別 | 總 計       | 中 學       |         |           | 師 範     |        |       | 學 校     |        |         | 職 業 學 校 |        |      |
|-------|-----------|-----------|---------|-----------|---------|--------|-------|---------|--------|---------|---------|--------|------|
|       |           | 小 計       | 高級中學    | 初級中學      | 小 計     | 師 範    | 總 師   | 簡 師     | 簡 師    | 簡 師     | 小 計     | 高級職業   | 初級職業 |
| 總 計   | 1,878,523 | 1,405,874 | 317,853 | 1,178,021 | 245,609 | 73,852 | 3,139 | 140,888 | 27,730 | 137,040 | 63,124  | 73,916 |      |
| 江蘇    | 98,305    | 79,891    | 17,069  | 62,322    | 9,449   | 3,025  | 823   | 3,787   | 1,414  | 4,055   | 2,448   | 1,607  |      |
| 浙江    | 78,721    | 57,137    | 11,037  | 46,100    | 18,129  | 2,251  | 532   | 15,117  | 229    | 3,455   | 2,176   | 1,279  |      |
| 安徽    | 74,087    | 54,887    | 12,195  | 42,692    | 12,587  | 2,977  | —     | 9,610   | —      | 6,613   | 3,018   | 3,595  |      |
| 江西    | 81,607    | 59,321    | 14,978  | 44,343    | 15,615  | 4,505  | 106   | 11,004  | —      | 6,671   | 2,478   | 4,193  |      |
| 湖北    | 74,781    | 58,136    | 11,128  | 47,008    | 14,156  | 3,986  | —     | 10,170  | —      | 2,489   | 2,004   | 485    |      |
| 湖南    | 129,771   | 103,546   | 20,825  | 82,721    | 18,300  | 4,781  | —     | 13,519  | —      | 7,925   | 3,612   | 4,313  |      |
| 四川    | 248,017   | 206,370   | 46,411  | 159,959   | 27,405  | 10,374 | 960   | 11,084  | 4,387  | 14,242  | 8,261   | 5,981  |      |
| 廣東    | 7,730     | 5,167     | 1,143   | 4,024     | 1,786   | 536    | —     | 1,076   | 174    | 777     | 325     | 452    |      |
| 廣西    | 29,847    | 22,958    | 4,162   | 18,796    | 4,497   | 2,036  | —     | 2,461   | —      | 2,392   | 919     | 1,473  |      |
| 雲南    | 41,457    | 32,005    | 5,412   | 26,093    | 7,487   | 2,022  | 228   | 4,165   | 1,072  | 1,965   | 1,248   | 717    |      |
| 貴州    | 18,606    | 13,841    | 1,447   | 12,394    | 3,192   | 820    | —     | 2,372   | —      | 1,573   | 365     | 1,208  |      |
| 陝西    | 133,150   | 98,402    | 18,434  | 79,968    | 27,551  | 7,010  | 748   | 456     | 19,337 | 7,197   | 3,009   | 4,188  |      |
| 甘肅    | 70,581    | 51,945    | 12,026  | 39,859    | 13,122  | 4,366  | —     | 8,756   | —      | 5,514   | 3,108   | 2,406  |      |
| 山西    | 30,002    | 17,743    | 3,209   | 14,474    | 8,860   | 1,647  | 100   | 6,866   | 247    | 3,489   | 841     | 2,648  |      |
| 河南    | 1,831     | 896       | 102     | 784       | 700     | 83     | —     | 617     | —      | 235     | 13      | 222    |      |
| 山東    | 77,959    | 59,115    | 11,031  | 48,034    | 9,329   | 4,131  | —     | 5,188   | —      | 9,515   | 4,535   | 4,980  |      |
| 湖北    | 69,044    | 41,172    | 4,958   | 36,214    | 3,223   | 2,503  | —     | 720     | —      | 24,649  | 2,715   | 21,934 |      |
| 湖南    | 160,174   | 145,264   | 34,072  | 110,592   | 16,220  | 3,805  | —     | 12,415  | —      | 7,690   | 4,947   | 2,748  |      |
| 廣東    | 70,293    | 60,457    | 8,230   | 52,227    | 8,047   | 2,316  | —     | 5,731   | —      | 1,789   | 1,262   | 527    |      |
| 廣西    | 44,764    | 35,884    | 5,890   | 29,935    | 6,238   | 2,311  | 142   | 3,335   | —      | 2,592   | 1,824   | 768    |      |
| 雲南    | 37,224    | 29,603    | 4,305   | 25,301    | 5,744   | 1,870  | —     | 3,874   | —      | 1,874   | 1,108   | 763    |      |
| 陝西    | 51,648    | 43,820    | 7,517   | 36,303    | 4,645   | 1,524  | —     | 3,121   | —      | 3,183   | 2,732   | 451    |      |
| 甘肅    | 8,721     | 8,362     | 1,947   | 6,415     | 80      | 80     | —     | —       | —      | 279     | 86      | 193    |      |
| 山西    | 11,591    | 9,855     | 1,737   | 8,118     | 1,217   | 517    | —     | 700     | —      | 519     | 399     | 120    |      |
| 河南    | 18,562    | 15,454    | 2,796   | 12,658    | 1,112   | 532    | —     | 580     | —      | 1,096   | 996     | 1,000  |      |
| 山東    | 4,854     | 4,313     | 458     | 3,855     | 541     | 81     | —     | 460     | —      | —       | —       | —      |      |
| 湖北    | 1,254     | 604       | 48      | 561       | 650     | 350    | —     | 300     | —      | —       | —       | —      |      |
| 湖南    | 3,573     | 2,040     | 290     | 1,741     | 1,103   | 91     | —     | 1,012   | —      | 430     | —       | 430    |      |
| 廣東    | 1,940     | 809       | 132     | 677       | 828     | 40     | —     | 788     | —      | 303     | —       | 303    |      |
| 廣西    | 1,991     | 816       | 85      | 731       | 910     | 54     | —     | 856     | —      | 265     | —       | 265    |      |
| 雲南    | 20,512    | 18,902    | 6,895   | 12,007    | —       | 478    | —     | 57      | —      | 1,075   | 600     | 475    |      |
| 陝西    | 78,038    | 73,325    | 22,165  | 51,160    | —       | 537    | —     | —       | —      | 4,121   | 3,111   | 1,010  |      |
| 甘肅    | 34,864    | 32,810    | 11,166  | 21,644    | —       | 461    | —     | 131     | —      | 1,462   | 1,210   | 252    |      |
| 山西    | 18,601    | 16,396    | 4,518   | 11,878    | —       | 200    | —     | —       | —      | 2,005   | 419     | 1,586  |      |
| 河南    | 9,033     | 7,831     | 2,008   | 5,823     | —       | 91     | —     | —       | —      | 841     | 437     | 404    |      |
| 山東    | 20,024    | 16,067    | 5,833   | 10,224    | —       | 511    | —     | 50      | —      | 8,506   | 2,637   | 869    |      |
| 湖北    | 11,131    | 10,727    | 1,351   | 9,376     | 50      | 511    | —     | —       | —      | 354     | 281     | 78     |      |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同上。



一三、全國中等學校畢業生數 (1) 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年學年度

單位：一人

| 學校性質別  | 共計      | 國立    | 各省市立    |         |         |         |         |        | 私立     |       | 僑民設立 |
|--------|---------|-------|---------|---------|---------|---------|---------|--------|--------|-------|------|
|        |         |       | 小計      | 公       |         |         | 私       |        | 已備案    | 未備案   |      |
|        |         |       |         | 計       | 省市立     | 縣市立     | 縣市立     | 計      |        |       |      |
| 總計     | 399,465 | 6,855 | 390,971 | 240,992 | 110,747 | 130,245 | 149,979 | 95,877 | 54,102 | 2,139 |      |
| 中學     | 326,125 | 4,181 | 319,862 | 177,268 | 74,214  | 103,049 | 142,599 | 90,805 | 51,794 | 2,082 |      |
| 高級中學   | 70,985  | 1,978 | 68,690  | 35,457  | 25,934  | 9,523   | 38,238  | 24,592 | 8,641  | 317   |      |
| 初級中學   | 255,140 | 2,203 | 251,172 | 141,806 | 48,280  | 93,526  | 109,366 | 66,213 | 48,153 | 1,765 |      |
| 師範學校   | 47,784  | 1,041 | 46,748  | 46,651  | 24,962  | 21,689  | 92      | 63     | 20     | —     |      |
| 師範     | 15,417  | 745   | 14,672  | 14,609  | 18,461  | 1,148   | 68      | 63     | —      | —     |      |
| 鄉村師範   | 886     | —     | 886     | 886     | 735     | 101     | —       | —      | —      | —     |      |
| 簡易師範   | 26,541  | 286   | 26,245  | 26,216  | 10,337  | 15,879  | 29      | —      | 29     | —     |      |
| 簡易鄉村師範 | 4,990   | —     | 4,990   | 4,990   | 429     | 4,561   | —       | —      | —      | —     |      |
| 職業學校   | 25,556  | 1,133 | 24,366  | 17,078  | 11,571  | 5,507   | 7,288   | 5,009  | 2,279  | 57    |      |
| 高級職業   | 11,557  | 1,006 | 10,506  | 6,587   | 6,093   | 494     | 3,919   | 2,838  | 1,031  | 45    |      |
| 農業     | 2,625   | 187   | 2,438   | 2,329   | 1,934   | 395     | 159     | 159    | —      | —     |      |
| 工業     | 3,474   | 632   | 2,797   | 2,124   | 2,114   | 10      | 673     | 544    | 129    | 45    |      |
| 商業     | 3,173   | —     | 3,173   | 1,308   | 1,308   | —       | 1,865   | 1,428  | 437    | —     |      |
| 海軍     | 261     | —     | 261     | 223     | 223     | —       | 38      | 38     | —      | —     |      |
| 醫事     | 1,740   | 212   | 1,528   | 536     | 447     | 89      | 992     | 620    | 372    | —     |      |
| 法律     | 67      | —     | 67      | 67      | 67      | —       | —       | —      | —      | —     |      |
| 其他     | 217     | 25    | 192     | —       | —       | —       | 192     | 99     | 93     | —     |      |
| 初級職業   | 13,939  | 127   | 13,860  | 10,491  | 5,478   | 5,013   | 3,369   | 2,121  | 1,248  | 12    |      |
| 農業     | 6,594   | 86    | 6,508   | 5,025   | 2,214   | 2,811   | 1,483   | 1,009  | 474    | —     |      |
| 工業     | 3,066   | 41    | 3,025   | 2,989   | 2,185   | 814     | 626     | 349    | 277    | —     |      |
| 商業     | 2,871   | —     | 2,871   | 1,621   | 912     | 709     | 1,250   | 768    | 487    | —     |      |
| 海軍     | 82      | —     | 82      | 82      | 82      | —       | —       | —      | —      | —     |      |
| 醫事     | 29      | —     | 29      | 19      | —       | 19      | 10      | —      | 10     | —     |      |
| 法律     | 745     | —     | 745     | 745     | 85      | 660     | —       | —      | —      | —     |      |
| 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 —      | 12    |      |

(2) 地域別  
三十五年學年度  
單位：一人

| 地 域 別 | 總 計     | 中 學     |        |         |        | 師 範    |     |        |       | 學 校    |        |        |     | 職 業 學 校 |     |     |     |
|-------|---------|---------|--------|---------|--------|--------|-----|--------|-------|--------|--------|--------|-----|---------|-----|-----|-----|
|       |         | 計       | 高級中學   | 初級中學    | 計      | 師 範    | 師 範 | 師 範    | 師 範   | 師 範    | 師 範    | 師 範    | 師 範 | 師 範     | 師 範 | 師 範 | 師 範 |
| 江蘇    | 390,465 | 326,125 | 70,985 | 255,140 | 47,784 | 15,417 | 830 | 26,541 | 4,900 | 25,556 | 11,557 | 18,999 |     |         |     |     |     |
| 浙江    | 21,225  | 17,785  | 4,184  | 13,001  | 3,151  | 754    | 35  | 2,072  | 290   | 289    | 186    | 153    |     |         |     |     |     |
| 安徽    | 16,180  | 12,596  | 2,685  | 9,911   | 3,186  | 545    | 150 | 2,368  | 114   | 398    | 322    | 78     |     |         |     |     |     |
| 江西    | 16,600  | 13,044  | 3,615  | 10,029  | 2,141  | 766    | 50  | 1,375  |       | 1,415  | 655    | 760    |     |         |     |     |     |
| 湖北    | 17,556  | 14,387  | 3,698  | 10,639  | 1,949  | 972    | 50  | 927    |       | 1,270  | 618    | 652    |     |         |     |     |     |
| 湖南    | 14,857  | 12,612  | 2,849  | 9,768   | 1,674  | 1,003  |     | 671    |       | 571    | 505    | 66     |     |         |     |     |     |
| 四川    | 80,295  | 25,540  | 5,183  | 20,357  | 3,296  | 1,225  |     | 2,071  |       | 1,459  | 618    | 846    |     |         |     |     |     |
| 廣東    | 54,374  | 47,079  | 10,374 | 36,705  | 4,605  | 3,083  |     | 1,567  |       | 2,690  | 1,732  | 958    |     |         |     |     |     |
| 廣西    | 1,651   | 1,194   | 328    | 866     | 326    | 70     |     | 157    |       | 131    | 56     | 75     |     |         |     |     |     |
| 雲南    | 5,620   | 4,612   | 878    | 3,784   | 591    | 341    |     | 250    |       | 417    | 113    | 304    |     |         |     |     |     |
| 貴州    | 7,703   | 6,081   | 902    | 5,088   | 1,366  | 444    |     | 728    |       | 257    | 92     | 165    |     |         |     |     |     |
| 陝西    | 3,419   | 2,562   | 244    | 2,318   | 522    | 161    |     | 361    |       | 335    | 28     | 307    |     |         |     |     |     |
| 甘肅    | 28,366  | 21,822  | 4,827  | 16,995  | 5,674  | 1,663  |     | 207    |       | 1,370  | 586    | 307    |     |         |     |     |     |
| 山西    | 18,440  | 13,078  | 3,126  | 9,952   | 4,102  | 1,053  |     | 8,049  |       | 1,269  | 724    | 784    |     |         |     |     |     |
| 河南    | 5,716   | 3,603   | 726    | 2,877   | 1,707  | 408    |     | 1,238  |       | 406    | 244    | 545    |     |         |     |     |     |
| 山東    | 322     | 188     | 39     | 149     | 72     | 36     |     | 36     |       | 62     | 0      | 162    |     |         |     |     |     |
| 河北    | 17,141  | 12,790  | 2,382  | 10,408  | 2,181  | 1,055  |     | 1,126  |       | 2,170  | 1,153  | 1,017  |     |         |     |     |     |
| 察哈爾   | 11,065  | 5,754   | 134    | 5,620   | 259    | 259    |     |        |       | 5,052  | 52     | 1,017  |     |         |     |     |     |
| 綏遠    | 36,836  | 30,863  | 8,169  | 22,684  | 4,870  | 662    |     | 3,708  |       | 1,663  | 1,258  | 5,000  |     |         |     |     |     |
| 察哈爾   | 12,805  | 10,273  | 1,777  | 8,496   | 2,085  | 433    |     | 1,652  |       | 447    | 350    | 405    |     |         |     |     |     |
| 熱河    | 10,152  | 8,643   | 1,837  | 7,306   | 973    | 421    |     | 492    |       | 536    | 380    | 97     |     |         |     |     |     |
| 遼寧    | 7,319   | 5,947   | 763    | 5,184   | 1,059  | 280    |     | 789    |       | 303    | 169    | 156    |     |         |     |     |     |
| 吉林    | 9,115   | 7,096   | 45     | 7,651   | 1,376  | 193    |     | 1,183  |       | 43     |        | 184    |     |         |     |     |     |
| 黑龍江   | 1,246   | 1,181   |        | 1,181   | 18     | 13     |     |        |       | 47     |        | 47     |     |         |     |     |     |
| 山東    | 1,502   | 1,502   |        | 1,502   |        |        |     |        |       |        |        |        |     |         |     |     |     |
| 河南    | 2,766   | 2,244   |        | 2,244   | 152    |        |     | 152    |       | 370    | 136    | 234    |     |         |     |     |     |
| 河北    | 691     | 691     |        | 691     |        |        |     |        |       |        |        |        |     |         |     |     |     |
| 察哈爾   | 99      | 40      |        | 49      | 50     |        |     | 50     |       |        |        |        |     |         |     |     |     |
| 綏遠    | 531     | 308     | 50     | 258     | 189    | 31     |     | 108    |       | 84     |        | 84     |     |         |     |     |     |
| 察哈爾   | 246     | 166     | 34     | 132     | 59     | 30     |     | 59     |       | 21     |        | 21     |     |         |     |     |     |
| 遼寧    | 363     | 196     | 5      | 191     | 167    |        |     | 137    |       |        |        |        |     |         |     |     |     |
| 吉林    | 6,112   | 4,707   | 1,763  | 2,944   | 149    | 140    |     |        |       | 256    | 158    | 98     |     |         |     |     |     |
| 黑龍江   | 18,367  | 17,549  | 5,288  | 12,261  | 54     | 54     |     |        |       | 764    | 548    | 216    |     |         |     |     |     |
| 山東    | 8,068   | 8,649   | 2,885  | 5,764   | 113    | 100    |     | 13     |       | 206    | 163    | 43     |     |         |     |     |     |
| 河南    | 4,130   | 3,786   | 1,095  | 2,691   |        |        |     |        |       | 344    | 54     | 290    |     |         |     |     |     |
| 河北    | 1,638   | 1,610   | 434    | 1,176   |        |        |     |        |       | 28     | 28     |        |     |         |     |     |     |
| 察哈爾   | 4,401   | 3,367   | 1,359  | 2,008   | 208    | 208    |     |        |       | 826    | 633    | 198    |     |         |     |     |     |
| 遼寧    | 2,139   | 2,082   | 317    | 1,765   |        |        |     |        |       | 57     | 45     | 12     |     |         |     |     |     |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同上。

# 一四、全國中等學校之教職員數

(1) 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人

| 學校性質別    | 共 計     | 國 立   | 各 省 市 公 私 立 |        |        |        |        |        |        | 海外各<br>地僑民<br>設立 |
|----------|---------|-------|-------------|--------|--------|--------|--------|--------|--------|------------------|
|          |         |       | 小 計         | 公 立    |        | 私 立    |        |        |        |                  |
|          |         |       |             | 計      | 省市立    | 縣市立    | 計      | 已備案    | 未備案    |                  |
| 總 計      | 143,502 | 3,856 | 138,666     | 89,984 | 39,368 | 50,616 | 48,682 | 29,044 | 19,638 | 980              |
| 中 學      | 104,570 | 1,794 | 101,850     | 57,868 | 20,367 | 37,501 | 43,982 | 26,115 | 17,867 | 926              |
| 中學(高初合設) | 54,676  | 1,712 | 52,496      | 27,867 | 17,252 | 10,615 | 24,629 | 16,242 | 8,387  | 468              |
| 高級中學     | 1,567   | 64    | 1,503       | 1,114  | 1,099  | 15     | 389    | 141    | 248    | —                |
| 初級中學     | 48,327  | 18    | 47,851      | 28,887 | 2,016  | 26,871 | 18,964 | 9,732  | 9,232  | 456              |
| 師範學校     | 21,576  | 935   | 20,637      | 20,572 | 10,434 | 10,138 | 65     | 65     | —      | 4                |
| 師範       | 11,753  | 900   | 10,853      | 10,788 | 9,469  | 1,319  | 65     | 65     | —      | —                |
| 鄉村師範     | 538     | —     | 538         | 538    | 414    | 124    | —      | —      | —      | —                |
| 簡易師範     | 7,511   | 35    | 7,472       | 7,472  | 494    | 6,978  | —      | —      | —      | 4                |
| 簡易鄉村師範   | 1,774   | —     | 1,774       | 1,774  | 57     | 1,717  | —      | —      | —      | —                |
| 職業學校     | 17,356  | 1,127 | 16,179      | 11,544 | 8,567  | 2,977  | 4,635  | 2,864  | 1,771  | 50               |
| 職業(高初合設) | 5,597   | 121   | 5,476       | 4,539  | 3,981  | 558    | 937    | 673    | 264    | —                |
| 農業       | 2,142   | 71    | 2,071       | 1,925  | 1,454  | 471    | 146    | 139    | 7      | —                |
| 工業       | 2,108   | 50    | 2,058       | 1,755  | 1,740  | 15     | 303    | 211    | 92     | —                |
| 商業       | 1,125   | —     | 1,125       | 655    | 583    | 72     | 470    | 305    | 165    | —                |
| 海事       | 77      | —     | 77          | 77     | 77     | —      | —      | —      | —      | —                |
| 醫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事       | 127     | —     | 127         | 127    | 127    | —      | —      | —      | —      | —                |
| 其他       | 18      | —     | 18          | —      | —      | —      | 18     | 18     | —      | —                |
| 高級職業     | 7,612   | 857   | 6,722       | 4,279  | 4,066  | 213    | 2,443  | 1,643  | 800    | 33               |
| 農業       | 1,470   | 130   | 1,340       | 1,241  | 1,161  | 80     | 99     | 99     | —      | —                |
| 工業       | 2,170   | 387   | 1,764       | 1,443  | 1,415  | 28     | 321    | 226    | 95     | 19               |
| 商業       | 1,149   | —     | 1,135       | 548    | 528    | 20     | 587    | 415    | 172    | 14               |
| 海事       | 294     | 43    | 251         | 230    | 230    | —      | 21     | 21     | —      | —                |
| 醫事       | 2,373   | 282   | 2,091       | 790    | 705    | 85     | 1,301  | 814    | 487    | —                |
| 家事       | 8       | —     | 8           | —      | —      | —      | 8      | —      | 8      | —                |
| 其他       | 148     | 15    | 133         | 27     | 27     | —      | 106    | 68     | 38     | —                |
| 初級職業     | 4,147   | 149   | 3,981       | 2,726  | 520    | 2,206  | 1,255  | 548    | 707    | 17               |
| 農業       | 2,262   | 91    | 2,171       | 1,465  | 222    | 1,243  | 706    | 314    | 392    | —                |
| 工業       | 885     | 21    | 864         | 647    | 249    | 398    | 217    | 58     | 159    | —                |
| 商業       | 562     | —     | 562         | 302    | 24     | 278    | 260    | 112    | 148    | —                |
| 海事       | 13      | —     | 13          | 13     | 13     | —      | —      | —      | —      | —                |
| 醫事       | 17      | —     | 17          | 9      | —      | 9      | 8      | —      | 8      | —                |
| 家事       | 342     | —     | 342         | 278    | —      | 278    | 64     | 64     | —      | —                |
| 其他       | 66      | 37    | 12          | 12     | 12     | —      | —      | —      | —      | 17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五七

(一四三三)

(2) 地域別  
三十五年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人

| 地 域 別     | 共 計     | 中 學     |        |       |         | 初 級 學 校 |        |     |       | 小 學   |        |       |         | 職 業 學 校 |         |  |  |
|-----------|---------|---------|--------|-------|---------|---------|--------|-----|-------|-------|--------|-------|---------|---------|---------|--|--|
|           |         | 小 計     | 中 初 級  | 高 中   | 初 級 學 校 | 小 計     | 師 範    | 師 範 | 簡 師   | 簡 師   | 簡 鄉 師  | 小 計   | 職 業 初 級 | 高 級 職 業 | 初 級 職 業 |  |  |
| 總 計       | 143,502 | 104,570 | 74,076 | 1,507 | 48,327  | 21,576  | 11,753 | 538 | 7,511 | 1,774 | 17,356 | 5,597 | 7,612   | 4,147   |         |  |  |
| 蘇 江 蘇 省   | 6,207   | 4,687   | 2,721  | —     | 1,966   | 914     | 680    | 110 | 104   | 20    | 606    | 119   | 350     | 187     |         |  |  |
| 江 蘇 省 北 部 | 6,146   | 8,942   | 2,070  | 64    | 1,808   | 1,716   | 504    | 100 | 1,112 | —     | 438    | 73    | 328     | 87      |         |  |  |
| 江 蘇 省 南 部 | 6,201   | 4,394   | 2,205  | 36    | 2,153   | 1,042   | 435    | —   | 607   | —     | 756    | 242   | 328     | 87      |         |  |  |
| 江 蘇 省 東 部 | 6,460   | 4,328   | 2,599  | —     | 1,729   | 1,186   | 866    | 50  | 270   | —     | 955    | 249   | 204     | 319     |         |  |  |
| 江 蘇 省 西 部 | 5,873   | 4,590   | 1,635  | 300   | 2,664   | 1,020   | 448    | —   | 572   | —     | 254    | —     | 402     | 304     |         |  |  |
| 江 蘇 省 南 部 | 10,364  | 7,340   | 2,771  | 33    | 4,530   | 1,716   | 596    | —   | 1,120 | —     | 1,308  | 313   | 527     | 468     |         |  |  |
| 江 蘇 省 東 部 | 20,584  | 15,374  | 7,173  | 173   | 8,523   | 2,594   | 1,296  | 117 | 794   | 387   | 2,118  | 384   | 1,180   | 552     |         |  |  |
| 江 蘇 省 西 部 | 1,079   | 585     | 333    | —     | 252     | 323     | 189    | —   | 110   | 24    | 171    | 121   | 18      | 32      |         |  |  |
| 江 蘇 省 南 部 | 2,225   | 1,238   | 870    | 40    | 328     | 641     | 428    | —   | 213   | —     | 346    | 252   | 59      | 85      |         |  |  |
| 江 蘇 省 東 部 | 2,517   | 2,020   | 1,281  | —     | 789     | 285     | 166    | —   | 52    | 67    | 212    | 148   | 64      | —       |         |  |  |
| 江 蘇 省 西 部 | 1,896   | 1,237   | 516    | 35    | 686     | 446     | 251    | —   | 195   | —     | 213    | 81    | 57      | 75      |         |  |  |
| 江 蘇 省 南 部 | 8,772   | 5,868   | 2,262  | 224   | 3,882   | 1,989   | 617    | 96  | —     | 1,276 | 915    | 167   | 365     | 383     |         |  |  |
| 江 蘇 省 東 部 | 5,277   | 3,749   | 1,678  | 58    | 2,013   | 796     | 504    | —   | 292   | —     | 782    | 283   | 332     | 117     |         |  |  |
| 江 蘇 省 西 部 | 2,688   | 1,477   | 818    | 27    | 632     | 801     | 538    | 32  | 231   | —     | 410    | 91    | 227     | 92      |         |  |  |
| 江 蘇 省 南 部 | 2,291   | 1,183   | 133    | —     | —       | 96      | 96     | —   | —     | —     | 62     | 52    | 10      | —       |         |  |  |
| 江 蘇 省 東 部 | 5,926   | 4,033   | 1,421  | 165   | 2,447   | 817     | 561    | —   | 256   | —     | 1,076  | 217   | 612     | 247     |         |  |  |
| 江 蘇 省 西 部 | 4,762   | 2,622   | 1,617  | 71    | 984     | 270     | 270    | —   | —     | —     | 1,870  | 119   | 16      | 725     |         |  |  |
| 江 蘇 省 南 部 | 13,272  | 10,332  | 6,603  | —     | 3,779   | 1,738   | 972    | —   | 766   | —     | 1,152  | 351   | 653     | 148     |         |  |  |
| 江 蘇 省 東 部 | 6,581   | 5,398   | 1,603  | 112   | 3,683   | 838     | 527    | —   | 311   | —     | 345    | 38    | 258     | 49      |         |  |  |
| 江 蘇 省 西 部 | 4,223   | 3,067   | 1,418  | —     | 1,649   | 759     | 486    | 33  | 240   | —     | 397    | 176   | 202     | 19      |         |  |  |
| 江 蘇 省 南 部 | 3,452   | 2,630   | 1,112  | 71    | 1,447   | 515     | 463    | —   | 52    | —     | 307    | 124   | 151     | 82      |         |  |  |
| 江 蘇 省 東 部 | 2,263   | 1,544   | 857    | 11    | 676     | 288     | 288    | —   | —     | —     | 431    | 378   | 36      | 17      |         |  |  |
| 江 蘇 省 西 部 | 336     | 314     | 217    | 25    | 72      | 8       | 8      | —   | —     | —     | 14     | 14    | 56      | —       |         |  |  |
| 江 蘇 省 南 部 | 514     | 350     | 324    | —     | 26      | 102     | 102    | —   | —     | —     | 62     | —     | 27      | —       |         |  |  |
| 江 蘇 省 東 部 | 903     | 701     | 561    | —     | 140     | 53      | 53     | —   | —     | —     | 149    | 106   | 27      | 16      |         |  |  |
| 江 蘇 省 西 部 | 231     | 204     | 127    | —     | 77      | 27      | 27     | —   | —     | —     | —      | —     | —       | —       |         |  |  |
| 江 蘇 省 南 部 | 88      | 36      | 36     | —     | —       | 52      | 28     | —   | 24    | —     | —      | —     | —       | —       |         |  |  |
| 江 蘇 省 東 部 | 347     | 230     | 129    | —     | 101     | 70      | 37     | —   | 33    | —     | 47     | —     | —       | 47      |         |  |  |
| 江 蘇 省 西 部 | 281     | 113     | 64     | —     | 49      | 113     | 36     | —   | 77    | —     | 55     | —     | 23      | —       |         |  |  |
| 江 蘇 省 南 部 | 261     | 137     | 40     | 28    | 69      | 88      | 12     | —   | 76    | —     | 36     | —     | —       | 36      |         |  |  |
| 江 蘇 省 東 部 | 1,513   | 1,271   | 1,209  | —     | 62      | 29      | 29     | —   | —     | —     | 213    | 47    | 129     | 37      |         |  |  |
| 江 蘇 省 西 部 | 5,071   | 4,378   | 3,499  | 94    | 785     | 38      | 88     | —   | —     | —     | 605    | 127   | 463     | 15      |         |  |  |
| 江 蘇 省 南 部 | 2,326   | 1,965   | 1,872  | —     | 98      | 80      | 80     | —   | —     | —     | 281    | 106   | 257     | 24      |         |  |  |
| 江 蘇 省 東 部 | 939     | 811     | 720    | —     | 81      | 16      | 16     | —   | —     | —     | 162    | 33    | 50      | 6       |         |  |  |
| 江 蘇 省 西 部 | 549     | 440     | 372    | —     | 74      | 22      | 22     | —   | —     | —     | 81     | —     | 48      | —       |         |  |  |
| 江 蘇 省 南 部 | 2,045   | 1,541   | 1,342  | —     | 199     | 84      | 34     | —   | —     | —     | 470    | 176   | 231     | 63      |         |  |  |
| 江 蘇 省 東 部 | 980     | 926     | 468    | —     | 458     | 4       | —      | —   | 4     | —     | 50     | —     | 33      | 17      |         |  |  |

材料來源：同上。

## 第四節 國民教育

### 一、歷年度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概況

民國元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 學 年 度 別     | 學 校 數   | 兒 童 數      | 經 費 數(單位:元)     |
|-------------|---------|------------|-----------------|
| 元 學 年 度     | 86,818  | 2,795,475  | 19,334,480      |
| 二 學 年 度     | 107,286 | 3,485,807  | 23,531,124      |
| 三 學 年 度     | 121,081 | 3,921,727  | 24,899,807      |
| 四 學 年 度     | 128,525 | 4,140,066  | 23,881,730      |
| 五 學 年 度     | 120,097 | 3,843,454  | 23,497,097      |
| 十 一 學 年 度   | 177,751 | 6,601,802  | 31,449,963      |
| 十 八 學 年 度   | 212,385 | 8,882,077  | 64,721,025      |
| 十 九 學 年 度   | 250,849 | 10,943,979 | 89,416,877      |
| 二 十 學 年 度   | 259,863 | 11,720,596 | 93,825,514      |
| 二 十 一 學 年 度 | 263,432 | 12,223,066 | 105,631,808     |
| 二 十 二 學 年 度 | 259,095 | 12,383,479 | 106,805,851     |
| 二 十 三 學 年 度 | 260,665 | 13,188,133 | 106,594,685     |
| 二 十 四 學 年 度 | 291,452 | 15,110,199 | 111,244,207     |
| 二 十 五 學 年 度 | 320,080 | 18,364,956 | 119,725,003     |
| 二 十 六 學 年 度 | 229,911 | 12,847,924 | 73,444,593      |
| 二 十 七 學 年 度 | 217,394 | 12,281,837 | 64,932,910      |
| 二 十 八 學 年 度 | 218,758 | 12,669,976 | 65,870,491      |
| 二 十 九 學 年 度 | 220,213 | 13,545,837 | 172,746,505     |
| 三 十 學 年 度   | 224,707 | 15,058,051 | 354,654,155     |
| 三 十 一 學 年 度 | 258,283 | 17,721,103 | 567,077,733     |
| 三 十 二 學 年 度 | 273,443 | 18,602,259 | 1,164,939,346   |
| 三 十 三 學 年 度 | 254,377 | 17,221,814 | 1,833,746,308   |
| 三 十 四 學 年 度 | 269,937 | 21,831,898 | 31,863,334,281  |
| 三 十 五 學 年 度 | 290,617 | 23,813,705 | 608,821,682,759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民國元學年度至五學年度北京政府時代教育部編製之材料，十一學年度中華教育改進社材料及十八至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等編製。

說明：自三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各學年度之經費數未將生活補助費加成數等計入。

## 二、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校

| 學年度別   | 共 計     | 中心國<br>民學校 | 國民學校    | 小 學    | 初級小學    | 短期小學   | 簡易小學  | 幼稚園   | 其 他   |
|--------|---------|------------|---------|--------|---------|--------|-------|-------|-------|
| 二十學年度  | 259,863 | —          | —       | 19,835 | 238,393 | —      | —     | 829   | 806   |
| 二十一學年度 | 263,432 | —          | —       | 24,579 | 234,796 | 1,653  | 1,063 | 936   | 406   |
| 二十二學年度 | 259,095 | —          | —       | 22,319 | 228,409 | 2,603  | 4,044 | 1,097 | 123   |
| 二十三學年度 | 260,665 | —          | —       | 22,726 | 227,707 | 2,640  | 5,754 | 1,124 | 714   |
| 二十四學年度 | 291,452 | —          | —       | 36,507 | 234,204 | 10,814 | 6,034 | 1,225 | 668   |
| 二十五學年度 | 320,080 | —          | —       | 39,034 | 244,398 | 28,661 | 6,704 | 1,283 | —     |
| 二十六學年度 | 229,911 | —          | —       | 18,563 | 175,385 | 30,021 | 5,103 | 859   | —     |
| 二十七學年度 | 217,394 | —          | —       | 16,693 | 163,247 | 28,124 | 3,473 | 857   | —     |
| 二十八學年度 | 218,758 | —          | —       | 19,288 | 163,752 | 26,900 | 744   | 574   | 2,500 |
| 二十九學年度 | 220,213 | 16,627     | 112,792 | 7,440  | 74,870  | 5,212  | 953   | 302   | 2,017 |
| 三十學年度  | 224,707 | 19,692     | 140,119 | 6,140  | 54,892  | 2,096  | 322   | 367   | 1,079 |
| 三十一學年度 | 258,283 | 25,154     | 184,682 | 23,248 | 23,934  | 421    | —     | 592   | 252   |
| 三十二學年度 | 273,443 | 27,419     | 208,781 | 36,721 | —       | —      | —     | 441   | 81    |
| 三十三學年度 | 254,377 | 26,949     | 199,350 | 27,650 | —       | —      | —     | 428   | —     |
| 三十四學年度 | 269,937 | 32,015     | 214,658 | 22,236 | —       | —      | —     | 1,028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至三十四學年度各省市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說 明：自二十至二十五學年度各項數字係全國二十八省五市二區之材料，戰事發生後之材料，二十六、二十七學年度為浙江等十八省，二十八學年度為浙江等二十二省市，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學年度為江蘇等二十四省市，三十四學年度為江蘇等三十一省市。

## 三、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學級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學級

| 學年度別   | 共 計     | 中心國<br>民學校 | 國民學校    | 小 學     | 初級小學    | 短期小學   | 簡易小學  | 幼稚園   | 其 他   |
|--------|---------|------------|---------|---------|---------|--------|-------|-------|-------|
| 二十學年度  | 612,185 | —          | —       | 54,892  | 554,809 | —      | —     | 1,318 | 1,166 |
| 二十一學年度 | 597,842 | —          | —       | 85,343  | 506,795 | 1,982  | 1,543 | 1,407 | 792   |
| 二十二學年度 | 453,837 | —          | —       | 90,203  | 353,345 | 3,260  | 4,660 | 1,449 | 920   |
| 二十三學年度 | 466,324 | —          | —       | 99,431  | 354,161 | 3,371  | 6,614 | 1,599 | 1,148 |
| 二十四學年度 | 494,065 | —          | —       | 121,439 | 344,869 | 17,960 | 6,995 | 1,666 | 1,136 |
| 二十五學年度 | 559,534 | —          | —       | 134,579 | 371,989 | 42,907 | 8,071 | 1,988 | —     |
| 二十六學年度 | 410,093 | —          | —       | 88,304  | 269,905 | 43,396 | 7,308 | 1,180 | —     |
| 二十七學年度 | 383,634 | —          | —       | 80,644  | 254,218 | 42,895 | 4,720 | 1,157 | —     |
| 二十八學年度 | 368,975 | —          | —       | 84,057  | 242,221 | 38,032 | 1,050 | 754   | 2,861 |
| 二十九學年度 | 382,971 | 69,294     | 169,715 | 28,306  | 105,960 | 5,456  | 1,020 | 791   | 2,429 |
| 三十學年度  | 424,227 | 88,638     | 224,755 | 24,920  | 80,541  | 2,567  | 592   | 925   | 1,289 |
| 三十一學年度 | 505,371 | 125,531    | 304,059 | 45,711  | 27,948  | 472    | —     | 1,398 | 252   |
| 三十二學年度 | 530,993 | 129,490    | 336,167 | 64,080  | —       | —      | —     | 1,190 | 86    |
| 三十三學年度 | 513,969 | 137,989    | 317,947 | 56,506  | —       | —      | —     | 1,527 | —     |
| 三十四學年度 | 680,298 | 193,963    | 406,833 | 76,613  | —       | —      | —     | 2,889 | —     |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同上。

# 四、全國國民學校暨小學之兒童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 學年度別  | 共 計        | 中心國民學校    | 國民學校       | 小 學       | 初級小學       | 短期小學      | 簡易小學    | 幼稚園     | 其 他     |
|-------|------------|-----------|------------|-----------|------------|-----------|---------|---------|---------|
| 二十學年度 | 11,720,586 | —         | —          | 1,496,278 | 10,162,297 | —         | —       | 36,770  | 25,251  |
| 計 男   | 9,961,198  | —         | —          | 1,234,433 | 8,685,870  | —         | —       | 21,275  | 19,620  |
| 計 女   | 1,759,398  | —         | —          | 261,845   | 1,476,427  | —         | —       | 15,495  | 5,631   |
| 廿一學年度 | 12,223,066 | —         | —          | 2,578,839 | 9,514,070  | 37,892    | 25,305  | 43,072  | 23,888  |
| 計 男   | 10,376,983 | —         | —          | 2,054,624 | 8,225,109  | 32,220    | 18,713  | 24,788  | 21,519  |
| 計 女   | 1,846,083  | —         | —          | 524,215   | 1,288,961  | 5,672     | 6,592   | 18,274  | 2,369   |
| 廿二學年度 | 12,383,479 | —         | —          | 2,987,243 | 9,162,965  | 34,511    | 82,180  | 47,512  | 19,068  |
| 計 男   | 10,385,509 | —         | —          | 2,498,473 | 7,906,548  | 68,714    | 72,570  | 27,482  | 11,772  |
| 計 女   | 1,997,970  | —         | —          | 688,770   | 1,256,417  | 15,797    | 9,610   | 20,030  | 7,296   |
| 廿三學年度 | 13,188,133 | —         | —          | 3,285,173 | 9,600,172  | 88,601    | 121,949 | 59,498  | 32,740  |
| 計 男   | 10,855,265 | —         | —          | 2,577,726 | 8,047,426  | 67,694    | 103,176 | 36,582  | 22,661  |
| 計 女   | 2,332,868  | —         | —          | 707,447   | 1,552,746  | 20,907    | 18,773  | 22,916  | 10,079  |
| 廿四學年度 | 15,110,199 | —         | —          | 4,393,338 | 9,724,378  | 748,276   | 143,054 | 68,657  | 32,496  |
| 計 男   | 12,451,485 | —         | —          | 3,333,453 | 8,356,443  | 579,654   | 118,783 | 42,071  | 21,031  |
| 計 女   | 2,658,714  | —         | —          | 1,059,885 | 1,367,935  | 168,622   | 24,271  | 26,586  | 11,415  |
| 廿五學年度 | 18,364,956 | —         | —          | 5,101,770 | 11,179,998 | 1,827,771 | 175,590 | 79,827  | —       |
| 計 男   | 14,816,078 | —         | —          | 3,842,170 | 9,397,421  | 1,384,730 | 145,160 | 46,597  | —       |
| 計 女   | 3,548,878  | —         | —          | 1,259,600 | 1,782,577  | 443,041   | 30,430  | 33,230  | —       |
| 廿六學年度 | 12,847,924 | —         | —          | 2,872,529 | 7,935,859  | 1,758,348 | 234,889 | 46,999  | —       |
| 計 男   | 10,130,735 | —         | —          | 2,209,637 | 6,372,207  | 1,335,834 | 185,907 | 27,150  | —       |
| 計 女   | 2,717,189  | —         | —          | 662,892   | 1,563,652  | 422,514   | 48,982  | 19,149  | —       |
| 廿七學年度 | 12,281,837 | —         | —          | 2,836,052 | 7,530,881  | 1,659,336 | 174,543 | 41,324  | —       |
| 計 男   | 9,706,831  | —         | —          | 2,201,248 | 6,047,241  | 1,293,742 | 140,764 | 23,836  | —       |
| 計 女   | 2,575,006  | —         | —          | 634,805   | 1,483,640  | 405,594   | 33,779  | 17,488  | —       |
| 廿八學年度 | 12,669,976 | —         | —          | 3,201,188 | 7,697,357  | 1,589,885 | 35,468  | 40,479  | 105,599 |
| 計 男   | 10,075,409 | —         | —          | 2,490,263 | 6,220,249  | 1,228,952 | 29,482  | 27,441  | 29,022  |
| 計 女   | 2,594,567  | —         | —          | 710,925   | 1,477,108  | 360,933   | 5,986   | 13,038  | 26,577  |
| 廿九學年度 | 13,545,837 | 2,615,510 | 6,008,267  | 1,048,643 | 3,491,683  | 254,548   | 26,721  | 23,517  | 71,948  |
| 計 男   | 10,533,218 | 2,052,912 | 4,598,788  | 815,320   | 2,790,034  | 178,759   | 22,073  | 15,897  | 59,375  |
| 計 女   | 3,012,619  | 582,598   | 1,409,479  | 233,323   | 701,649    | 75,789    | 4,648   | 12,620  | 12,573  |
| 三十學年度 | 15,058,510 | 3,219,555 | 8,264,647  | 920,473   | 2,456,083  | 90,376    | 17,280  | 58,399  | 31,299  |
| 計 男   | 11,732,927 | 2,520,231 | 6,472,882  | 683,946   | 1,914,440  | 66,752    | 12,870  | 34,730  | 27,076  |
| 計 女   | 3,325,124  | 699,324   | 1,791,765  | 236,527   | 541,643    | 23,623    | 4,410   | 23,669  | 4,223   |
| 卅一學年度 | 17,721,103 | 4,572,920 | 10,556,503 | 1,504,105 | 1,010,353  | 16,242    | —       | 51,749  | 9,231   |
| 計 男   | 13,807,848 | 3,519,286 | 8,338,481  | 1,177,062 | 718,337    | 14,244    | —       | 33,199  | 7,239   |
| 計 女   | 3,913,255  | 1,053,634 | 2,218,022  | 327,043   | 292,016    | 1,998     | —       | 18,550  | 1,992   |
| 卅二學年度 | 18,602,239 | 4,931,509 | 11,364,669 | 2,256,210 | —          | —         | —       | 46,202  | 3,649   |
| 計 男   | 14,331,887 | 3,774,373 | 8,795,943  | 1,731,223 | —          | —         | —       | 27,565  | 2,783   |
| 計 女   | 4,270,352  | 1,157,136 | 2,568,726  | 524,987   | —          | —         | —       | 18,637  | 866     |
| 卅三學年度 | 17,221,814 | 5,172,807 | 10,186,553 | 1,811,963 | —          | —         | —       | 50,491  | —       |
| 計 男   | 13,276,273 | 2,983,017 | 7,966,076  | 1,296,295 | —          | —         | —       | 30,885  | —       |
| 計 女   | 3,945,541  | 1,189,790 | 2,220,477  | 515,668   | —          | —         | —       | 19,606  | —       |
| 卅四學年度 | 21,831,893 | 6,201,634 | 13,247,992 | 2,276,024 | —          | —         | —       | 106,243 | —       |
| 計 男   | 16,248,556 | 4,656,328 | 10,009,260 | 1,516,181 | —          | —         | —       | 66,827  | —       |
| 計 女   | 5,583,342  | 1,545,346 | 3,238,732  | 759,843   | —          | —         | —       | 39,421  | —       |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同上。

# 五、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畢業兒童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 學年度別   | 共 計       | 小 學       |           | 短期小學    | 簡易小學   | 幼 稚 園  | 其 他    |
|--------|-----------|-----------|-----------|---------|--------|--------|--------|
|        |           | 六 年 制     | 四 年 制     |         |        |        |        |
| 二十學年度  | 1,685,978 | 356,284   | 1,313,291 | —       | —      | 12,122 | 4,281  |
| 計男     | 1,410,887 | 289,663   | 1,110,591 | —       | —      | 7,075  | 3,158  |
| 計女     | 275,091   | 66,621    | 202,300   | —       | —      | 5,047  | 1,123  |
| 二十一學年度 | 1,694,454 | 248,448   | 1,416,272 | 10,447  | 2,952  | 13,412 | 2,923  |
| 計男     | 1,457,386 | 208,559   | 1,227,807 | 9,181   | 1,897  | 7,687  | 2,255  |
| 計女     | 237,068   | 39,889    | 188,465   | 1,266   | 1,055  | 5,725  | 668    |
| 二十二學年度 | 1,757,398 | 293,196   | 1,425,123 | 17,835  | 3,191  | 15,909 | 2,144  |
| 計男     | 1,514,938 | 245,026   | 1,241,706 | 15,562  | 2,526  | 8,763  | 1,355  |
| 計女     | 242,460   | 48,170    | 183,417   | 2,273   | 665    | 7,146  | 789    |
| 二十三學年度 | 1,645,845 | 316,063   | 1,290,799 | 13,364  | 7,197  | 14,671 | 3,751  |
| 計男     | 1,342,924 | 262,710   | 1,052,251 | 9,903   | 6,259  | 8,953  | 2,848  |
| 計女     | 302,921   | 53,353    | 238,148   | 3,461   | 938    | 5,718  | 903    |
| 二十四學年度 | 1,815,987 | 325,727   | 1,332,526 | 128,410 | 7,243  | 14,490 | 7,586  |
| 計男     | 1,512,289 | 271,752   | 1,121,461 | 97,620  | 6,294  | 9,039  | 6,073  |
| 計女     | 303,698   | 53,975    | 211,065   | 30,790  | 954    | 5,401  | 1,513  |
| 二十五學年度 | 2,165,337 | —         | —         | —       | —      | —      | —      |
| 計男     | 2,497,378 | 304,653   | 1,456,450 | 711,459 | 14,991 | 9,825  | —      |
| 計女     | 1,976,234 | 251,097   | 1,155,509 | 551,422 | 12,450 | 5,765  | —      |
| 計女     | 521,144   | 53,556    | 300,950   | 160,037 | 2,541  | 4,060  | —      |
| 二十七學年度 | 2,733,846 | 288,162   | 1,688,347 | 727,147 | 21,889 | 8,301  | —      |
| 計男     | 2,198,258 | 237,129   | 1,368,342 | 570,371 | 17,628 | 4,788  | —      |
| 計女     | 535,588   | 51,033    | 320,005   | 156,776 | 4,261  | 3,513  | —      |
| 二十八學年度 | 3,027,885 | 334,587   | 1,836,583 | 824,928 | 5,664  | 7,597  | 18,526 |
| 計男     | 2,414,195 | 269,673   | 1,482,450 | 639,247 | 4,598  | 4,334  | 13,833 |
| 計女     | 613,690   | 64,914    | 354,133   | 185,681 | 1,066  | 3,263  | 4,643  |
| 二十九學年度 | 2,787,923 | 404,293   | 2,251,486 | 104,437 | 7,814  | 8,395  | 11,488 |
| 計男     | 2,147,540 | 321,183   | 1,733,566 | 72,241  | 6,208  | 4,938  | 9,354  |
| 計女     | 640,383   | 83,110    | 517,930   | 32,196  | 1,606  | 3,407  | 2,134  |
| 三十學年度  | 2,952,148 | 506,944   | 2,391,765 | 34,265  | 3,285  | 12,060 | 3,339  |
| 計男     | 2,304,838 | 410,912   | 1,856,288 | 24,622  | 2,456  | 7,344  | 3,216  |
| 計女     | 647,310   | 96,032    | 535,477   | 9,633   | 829    | 4,716  | 623    |
| 三十一學年度 | 3,308,307 | 598,277   | 2,690,374 | 4,930   | —      | 14,305 | 421    |
| 計男     | 2,624,400 | 490,948   | 2,119,662 | 4,753   | —      | 8,680  | 357    |
| 計女     | 683,907   | 107,329   | 570,712   | 177     | —      | 5,625  | 64     |
| 三十二學年度 | 3,798,116 | 715,424   | 3,065,123 | —       | —      | 16,910 | 659    |
| 計男     | 2,976,114 | 567,763   | 2,397,649 | —       | —      | 10,167 | 535    |
| 計女     | 822,002   | 147,661   | 667,474   | —       | —      | 6,743  | 124    |
| 三十三學年度 | 3,871,688 | 701,658   | 3,149,837 | —       | —      | 20,193 | —      |
| 計男     | 2,976,433 | 538,015   | 2,426,015 | —       | —      | 12,408 | —      |
| 計女     | 895,250   | 163,643   | 723,822   | —       | —      | 7,785  | —      |
| 三十四學年度 | 4,688,606 | 1,048,672 | 3,611,653 | —       | —      | 28,281 | —      |
| 計男     | 3,567,421 | 757,457   | 2,791,836 | —       | —      | 18,128 | —      |
| 計女     | 1,121,185 | 291,215   | 819,817   | —       | —      | 10,153 | —      |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同上。



## 六、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教職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 學年度別   | 共 計     | 中心國<br>民學校 | 國民學校    | 小 學     | 初級小學    | 短期小學   | 簡易小學  | 幼稚園   | 其 他   |
|--------|---------|------------|---------|---------|---------|--------|-------|-------|-------|
| 二十學年度  | 546,032 | —          | —       | 90,439  | 451,891 | —      | —     | 1,839 | 1,833 |
| 二十一學年度 | 557,840 | —          | —       | 129,067 | 422,247 | 2,023  | 1,732 | 2,056 | 715   |
| 二十二學年度 | 556,451 | —          | —       | 141,913 | 403,032 | 3,506  | 4,425 | 2,219 | 1,356 |
| 二十三學年度 | 570,434 | —          | —       | 146,486 | 410,066 | 3,169  | 6,437 | 2,472 | 1,754 |
| 二十四學年度 | 610,430 | —          | —       | 175,343 | 406,411 | 17,734 | 6,864 | 2,443 | 1,635 |
| 二十五學年度 | 702,831 | —          | —       | 196,624 | 453,073 | 42,504 | 8,023 | 2,607 | —     |
| 二十六學年度 | 482,160 | —          | —       | 143,772 | 294,084 | 36,188 | 6,716 | 1,400 | —     |
| 二十七學年度 | 432,630 | —          | —       | 119,032 | 278,834 | 28,744 | 4,529 | 1,491 | —     |
| 二十八學年度 | 427,454 | —          | —       | 120,585 | 270,172 | 31,632 | 1,127 | 946   | 2,992 |
| 二十九學年度 | 490,053 | 114,279    | 209,863 | 39,692  | 115,877 | 5,525  | 1,062 | 973   | 2,782 |
| 三十學年度  | 547,737 | 148,101    | 278,215 | 38,545  | 77,476  | 2,802  | 601   | 789   | 1,208 |
| 三十一學年度 | 669,616 | 191,634    | 373,079 | 67,398  | 35,625  | 410    | —     | 1,014 | 456   |
| 三十二學年度 | 696,757 | 201,925    | 410,850 | 82,820  | —       | —      | —     | 1,021 | 141   |
| 三十三學年度 | 655,611 | 205,842    | 378,159 | 70,217  | —       | —      | —     | 1,393 | —     |
| 三十四學年度 | 785,224 | 251,832    | 438,047 | 92,878  | —       | —      | —     | 2,407 | —     |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同上。

## 七、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歲出經費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元

六三 (一四五九)

| 學年度別  | 共 計            | 中心國<br>民學校    | 國民學校           | 小 學           | 初級小學       | 短 期<br>小 學 | 簡 易<br>小 學 | 幼稚園        | 其 他       |
|-------|----------------|---------------|----------------|---------------|------------|------------|------------|------------|-----------|
| 二十學年度 | 93,825,514     | —             | —              | 30,305,386    | 62,393,573 | —          | —          | 610,451    | 316,104   |
| 廿一學年度 | 105,631,808    | —             | —              | 44,694,276    | 59,674,880 | 168,908    | 257,164    | 712,863    | 133,717   |
| 廿二學年度 | 106,805,551    | —             | —              | 48,631,765    | 56,437,568 | 314,076    | 338,154    | 828,280    | 256,008   |
| 廿三學年度 | 106,594,085    | —             | —              | 49,352,075    | 55,005,331 | 357,888    | 598,892    | 940,769    | 339,729   |
| 廿四學年度 | 111,244,207    | —             | —              | 56,640,178    | 49,226,863 | 3,185,866  | 730,575    | 1,076,225  | 384,400   |
| 廿五學年度 | 119,725,603    | —             | —              | 58,690,407    | 53,205,411 | 5,967,166  | 771,166    | 1,091,459  | —         |
| 廿六學年度 | 73,444,593     | —             | —              | 29,518,013    | 35,540,106 | 7,068,027  | 1,056,740  | 461,706    | —         |
| 廿七學年度 | 64,932,910     | —             | —              | 26,802,255    | 31,134,481 | 5,816,947  | 762,974    | 416,253    | —         |
| 廿八學年度 | 65,870,491     | —             | —              | 27,657,770    | 31,821,399 | 5,445,693  | 121,502    | 208,195    | 615,927   |
| 廿九學年度 | 172,746,505    | 52,768,990    | 76,126,970     | 16,814,549    | 24,447,851 | 1,561,488  | 290,943    | 243,901    | 486,813   |
| 三十學年度 | 354,654,155    | 112,081,813   | 164,019,960    | 25,445,394    | 51,722,697 | 699,145    | 124,576    | 430,600    | 129,970   |
| 卅一學年度 | 567,077,733    | 178,587,727   | 268,469,238    | 83,110,983    | 35,356,228 | 309,287    | —          | 1,108,841  | 135,429   |
| 卅二學年度 | 1,164,939,346  | 383,327,810   | 591,766,753    | 182,695,959   | —          | —          | —          | 2,563,361  | 4,585,463 |
| 卅三學年度 | 1,833,746,308  | 715,585,432   | 903,989,289    | 209,426,145   | —          | —          | —          | 4,745,442  | —         |
| 卅四學年度 | 21,263,334,281 | 6,780,779,871 | 10,223,653,124 | 4,813,775,892 | —          | —          | —          | 45,125,394 | —         |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1)同上。

(2)自三十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經費數未將生活補助費加成效等計入。

# 八、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校

| 地 域 別 | 二十學年度   | 廿一學年度   | 廿二學年度   | 廿三學年度   | 廿四學年度   | 廿五學年度   | 廿六學年度   |
|-------|---------|---------|---------|---------|---------|---------|---------|
| 總 計   | 259,863 | 263,432 | 259,095 | 260,665 | 291,452 | 320,080 | 229,911 |
| 江 蘇   | 8,349   | 8,770   | 9,063   | 8,946   | 10,223  | 11,182  | —       |
| 浙 江   | 12,932  | 12,221  | 12,479  | 12,546  | 14,227  | 17,573  | 14,330  |
| 安 徽   | 4,164   | 3,832   | 4,226   | 3,866   | 5,415   | 5,921   | —       |
| 江 西   | 5,166   | 5,449   | 5,930   | 8,699   | 15,528  | 17,168  | 18,120  |
| 湖 北   | 3,378   | 2,932   | 3,015   | 3,359   | 5,778   | 6,178   | 6,552   |
| 湖 南   | 23,529  | 25,675  | 24,158  | 18,989  | 21,534  | 23,389  | 28,500  |
| 四 川   | 19,479  | 19,479  | 14,514  | 14,514  | 17,177  | 20,322  | 24,474  |
| 西 康   | 70      | 70      | 70      | 69      | 77      | 90      | 119     |
| 河 北   | 28,652  | 28,508  | 29,149  | 27,747  | 25,707  | 27,983  | —       |
| 山 東   | 33,140  | 33,358  | 33,465  | 34,007  | 38,563  | 42,174  | —       |
| 山 西   | 22,691  | 23,145  | 22,413  | 21,696  | 22,103  | 24,177  | 26,651  |
| 河 南   | 18,870  | 18,156  | 17,777  | 17,801  | 19,269  | 19,551  | 21,854  |
| 陝 西   | 9,947   | 7,129   | 8,743   | 9,145   | 10,373  | 10,897  | 11,722  |
| 甘 肅   | 2,293   | 2,497   | 2,437   | 2,889   | 3,276   | 2,600   | 3,887   |
| 青 海   | 712     | 711     | 667     | 605     | 612     | 746     | 748     |
| 福 建   | 3,576   | 2,872   | 3,021   | 3,150   | 3,573   | 5,414   | 4,741   |
| 廣 東   | —       | —       | —       | —       | —       | —       | —       |
| 廣 西   | 19,028  | 24,749  | 22,574  | 22,831  | 23,242  | 25,355  | 24,031  |
| 雲 南   | 12,597  | 13,120  | 14,846  | 18,403  | 20,868  | 23,932  | 24,276  |
| 貴 州   | 10,382  | 10,569  | 10,730  | 10,774  | 11,857  | 12,022  | 14,163  |
| 貴 州   | 1,983   | 1,983   | 1,291   | 1,816   | 2,059   | 2,914   | 3,171   |
| 遼 寧   | 9,228   | 9,228   | 9,228   | 9,228   | 9,228   | 9,228   | —       |
| 吉 林   | 1,921   | 1,921   | 1,921   | 1,921   | 1,921   | 1,921   | —       |
| 黑 龍 江 | 1,649   | 1,649   | 1,649   | 1,649   | 1,649   | 1,649   | —       |
| 黑 龍 江 | 808     | 808     | 808     | 808     | 808     | 808     | —       |
| 察 哈 爾 | 2,156   | 2,140   | 2,001   | 2,085   | 2,157   | 2,360   | —       |
| 察 哈 爾 | 585     | 472     | 840     | 972     | 1,306   | 1,430   | —       |
| 察 哈 爾 | 246     | 198     | 187     | 215     | 293     | 334     | 211     |
| 察 哈 爾 | 153     | 95      | 95      | 103     | 117     | 130     | 2,197   |
| 察 哈 爾 | 167     | 132     | 145     | 168     | 191     | 210     | —       |
| 上 海   | 1,065   | 790     | 851     | 893     | 1,033   | 1,040   | —       |
| 北 平   | 279     | 174     | 166     | 169     | 264     | 290     | —       |
| 天 津   | —       | —       | —       | —       | 383     | 421     | —       |
| 青 島   | 167     | 121     | 127     | 118     | 136     | 139     | —       |
| 重 慶   | —       | —       | —       | —       | —       | —       | —       |
| 東 特 區 | 116     | 116     | 116     | 116     | 116     | 116     | —       |
| 威 寧   | 221     | 199     | 229     | 204     | 225     | 242     | —       |
| 蒙 古   | 158     | 158     | 158     | 158     | 158     | 158     | 158     |
| 西 藏   | 6       | 6       | 6       | 6       | 6       | 6       | 6       |

# 八、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校

| 地 域 別 | 二十<br>七<br>學<br>年<br>度 | 二十<br>八<br>學<br>年<br>度 | 二十<br>九<br>學<br>年<br>度 | 三十<br>學<br>年<br>度 | 三十<br>一<br>學<br>年<br>度 | 三十<br>二<br>學<br>年<br>度 | 三十<br>三<br>學<br>年<br>度 | 三十<br>四<br>學<br>年<br>度 |
|-------|------------------------|------------------------|------------------------|-------------------|------------------------|------------------------|------------------------|------------------------|
| 總 計   | 217,394                | 218,758                | 220,213                | 224,707           | 258,283                | 273,443                | 254,377                | 269,937                |
| 江 蘇   | —                      | —                      | 7,030                  | 7,030             | 4,599                  | 6,332                  | 6,212                  | 5,365                  |
| 浙 江   | 14,718                 | 14,632                 | 12,883                 | 12,883            | 12,453                 | 15,748                 | 14,041                 | 18,527                 |
| 安 徽   | —                      | 6,175                  | 7,589                  | 9,867             | 10,291                 | 10,291                 | 10,157                 | 11,254                 |
| 江 西   | 16,664                 | 19,899                 | 20,312                 | 16,189            | 21,161                 | 17,238                 | 20,803                 | 19,446                 |
| 湖 北   | 6,552                  | 4,044                  | 5,180                  | 5,148             | 8,731                  | 12,263                 | 12,558                 | 13,855                 |
| 湖 南   | 25,631                 | 26,929                 | 26,522                 | 30,596            | 31,994                 | 31,995                 | 23,645                 | 32,039                 |
| 四 川   | 25,975                 | 25,481                 | 29,973                 | 36,451            | 44,349                 | 44,348                 | 53,050                 | 46,326                 |
| 西 康   | 1,210                  | 1,204                  | 1,197                  | 1,179             | 1,297                  | 1,488                  | 1,345                  | 1,336                  |
| 河 北   | —                      | 1,646                  | 114                    | 69                | 137                    | 496                    | 116                    | 2,635                  |
| 山 東   | —                      | —                      | 6,451                  | 6,451             | 19,206                 | 14,624                 | 13,719                 | 2,199                  |
| 山 西   | 22,469                 | 22,871                 | 8,450                  | 6,743             | 2,324                  | 2,334                  | 2,334                  | 4,127                  |
| 河 南   | 21,854                 | 14,694                 | 14,976                 | 14,977            | 15,356                 | 15,793                 | 14,989                 | 19,915                 |
| 陝 西   | 12,105                 | 13,038                 | 13,904                 | 13,782            | 13,115                 | 14,030                 | 13,979                 | 13,873                 |
| 甘 肅   | 4,099                  | 4,576                  | 5,052                  | 5,533             | 6,033                  | 6,036                  | 6,894                  | 6,822                  |
| 青 海   | 800                    | 915                    | 1,153                  | 1,043             | 1,168                  | 1,103                  | 997                    | 1,089                  |
| 福 建   | 3,707                  | 4,082                  | 4,566                  | 4,078             | 6,091                  | 6,217                  | 5,873                  | 5,680                  |
| 雲 南   | —                      | —                      | —                      | —                 | —                      | —                      | —                      | 1,049                  |
| 廣 東   | 15,820                 | 14,992                 | 16,246                 | 16,712            | 18,509                 | 21,482                 | 22,408                 | 22,927                 |
| 廣 西   | 23,450                 | 21,283                 | 21,572                 | 18,712            | 18,350                 | 18,324                 | 6,270                  | 16,699                 |
| 雲 南   | 17,069                 | 16,286                 | 10,642                 | 9,675             | 11,332                 | 9,894                  | 11,150                 | 11,150                 |
| 貴 州   | 3,443                  | 3,905                  | 4,221                  | 4,334             | 8,512                  | 10,261                 | 10,604                 | 7,901                  |
| 遼 寧   | —                      | —                      | —                      | —                 | —                      | —                      | —                      | —                      |
| 吉 林   | —                      | —                      | —                      | —                 | —                      | —                      | —                      | —                      |
| 黑 龍 江 | —                      | —                      | —                      | —                 | —                      | —                      | —                      | —                      |
| 察 哈 爾 | —                      | —                      | —                      | —                 | —                      | —                      | —                      | 160                    |
| 綏 遠   | 277                    | 104                    | 121                    | 142               | 176                    | 223                    | 274                    | 809                    |
| 寧 夏   | 1,387                  | 350                    | 590                    | 542               | 385                    | 433                    | 434                    | 445                    |
| 北 平   | —                      | 1,387                  | 1,387                  | 2,465             | 2,465                  | 2,147                  | 2,240                  | 2,084                  |
| 天 津   | —                      | —                      | —                      | —                 | —                      | —                      | —                      | 90                     |
| 海 平   | —                      | —                      | —                      | —                 | —                      | —                      | —                      | 1,164                  |
| 北 平   | —                      | —                      | —                      | —                 | —                      | —                      | —                      | 280                    |
| 天 津   | —                      | —                      | —                      | —                 | —                      | —                      | —                      | 260                    |
| 青 島   | —                      | —                      | —                      | —                 | —                      | —                      | —                      | 112                    |
| 重 慶   | —                      | 101                    | 75                     | 106               | 239                    | 283                    | 285                    | 269                    |
| 東 京   | —                      | —                      | —                      | —                 | —                      | —                      | —                      | —                      |
| 特 設   | —                      | —                      | —                      | —                 | —                      | —                      | —                      | —                      |
| 威 寧   | 158                    | 158                    | —                      | —                 | —                      | —                      | —                      | —                      |
| 蒙 西   | 6                      | 6                      | 1                      | —                 | —                      | —                      | —                      | —                      |

材料來源：同上。

# 九、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兒童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 地 域 別 | 二十學年度      | 廿一學年度      | 廿二學年度      | 廿三學年度      | 廿四學年度      | 廿五學年度      | 廿六學年度      |
|-------|------------|------------|------------|------------|------------|------------|------------|
| 總 計   | 11,720,586 | 12,223,066 | 12,383,479 | 13,188,133 | 15,110,199 | 18,364,956 | 12,847,924 |
| 江 蘇   | 680,655    | 744,604    | 806,359    | 838,140    | 973,034    | 1,167,538  | —          |
| 浙 江   | 683,601    | 713,048    | 724,932    | 736,139    | 878,213    | 1,207,597  | 890,405    |
| 安 徽   | 201,717    | 221,854    | 222,200    | 216,780    | 320,325    | 384,214    | —          |
| 江 湖   | 207,783    | 223,675    | 240,458    | 402,081    | 766,456    | 846,793    | 850,869    |
| 湖 北   | 174,390    | 171,037    | 185,072    | 216,654    | 336,120    | 397,973    | 373,985    |
| 湖 南   | 967,993    | 1,024,443  | 950,859    | 730,477    | 871,458    | 1,033,407  | 1,191,557  |
| 四 川   | 882,089    | 882,039    | 762,120    | 762,120    | 1,022,254  | 1,360,309  | 1,891,979  |
| 西 康   | 1,529      | 1,529      | 1,529      | 2,178      | 2,600      | 4,124      | 6,109      |
| 河 北   | 1,140,090  | 1,152,603  | 1,182,646  | 1,098,322  | 1,028,894  | 1,233,766  | —          |
| 山 東   | 1,211,787  | 1,233,789  | 1,583,232  | 1,328,805  | 1,585,266  | 1,901,868  | —          |
| 山 西   | 804,608    | 796,434    | 773,602    | 759,460    | 780,621    | 936,456    | 952,422    |
| 河 南   | 778,978    | 824,119    | 855,429    | 868,868    | 981,106    | 1,078,140  | 1,173,433  |
| 陝 西   | 273,168    | 213,077    | 256,784    | 302,970    | 361,441    | 424,036    | 484,078    |
| 甘 肅   | 88,675     | 103,963    | 100,763    | 133,214    | 158,924    | 186,398    | 162,756    |
| 青 海   | 32,894     | 43,859     | 27,650     | 28,350     | 26,012     | 37,635     | 35,527     |
| 福 建   | 214,783    | 247,912    | 233,483    | 279,751    | 333,742    | 497,159    | 493,034    |
| 廣 東   | —          | —          | —          | —          | —          | —          | —          |
| 廣 西   | 1,102,341  | 1,273,273  | 1,285,006  | 1,637,697  | 1,494,329  | 1,718,452  | 1,544,473  |
| 雲 南   | 549,055    | 599,319    | 658,751    | 860,111    | 1,026,113  | 1,488,281  | 1,665,092  |
| 貴 州   | 448,865    | 472,333    | 531,807    | 563,167    | 637,727    | 763,327    | 704,328    |
| 貴 州   | 81,529     | 81,529     | 75,896     | 145,653    | 173,764    | 215,956    | 264,588    |
| 遼 寧   | 601,830    | 601,830    | 601,830    | 601,830    | 601,830    | 601,830    | —          |
| 吉 林   | 131,530    | 131,530    | 131,530    | 131,530    | 131,530    | 131,530    | —          |
| 黑 龍 江 | 73,992     | 73,992     | 73,992     | 73,992     | 73,992     | 73,992     | —          |
| 龍 江   | 29,334     | 29,334     | 29,334     | 29,334     | 29,334     | 29,334     | —          |
| 察 哈 爾 | 89,349     | 88,661     | 71,993     | 78,149     | 90,588     | 102,739    | —          |
| 綏 遠   | 27,557     | 20,897     | 28,688     | 38,866     | 59,236     | 71,083     | —          |
| 寧 夏   | 8,152      | 8,954      | 9,105      | 12,495     | 20,528     | 20,296     | 13,612     |
| 陝 西   | 7,162      | 4,132      | 4,132      | 4,540      | 5,416      | 6,491      | 141,662    |
| 北 京   | 19,139     | 24,926     | 33,609     | 41,325     | 49,301     | 59,162     | —          |
| 上 海   | 126,020    | 142,158    | 158,201    | 168,275    | 186,495    | 188,177    | —          |
| 天 津   | 26,725     | 26,820     | 29,175     | 32,029     | 41,823     | 50,194     | —          |
| 青 島   | —          | —          | 26,182     | —          | 59,446     | 70,852     | —          |
| 重 慶   | 19,465     | 21,763     | 13,507     | 30,291     | 39,800     | 43,925     | —          |
| 重 慶   | —          | —          | —          | —          | —          | —          | —          |
| 東 北   | 13,507     | 13,507     | —          | 13,507     | 13,507     | 13,507     | —          |
| 蒙 古   | 10,304     | 10,573     | 13,623     | 21,023     | 18,969     | 22,415     | —          |
| 蒙 古   | —          | —          | —          | —          | —          | —          | —          |
| 蒙 古   | —          | —          | —          | —          | —          | —          | —          |

第二次中國青年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六六

(一四六二)

九、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兒童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 地 域 別   | 二十七<br>學年度 | 二十八<br>學年度 | 二十九<br>學年度 | 三十<br>學年度  | 三十一<br>學年度 | 三十二<br>學年度 | 三十三<br>學年度 | 三十四<br>學年度 |
|---------|------------|------------|------------|------------|------------|------------|------------|------------|
| 總 計     | 12,281,837 | 12,669,976 | 13,545,837 | 15,058,051 | 17,721,103 | 18,602,239 | 17,221,814 | 21,831,898 |
| 江 蘇     | —          | —          | 374,416    | 374,416    | 298,322    | 395,420    | 343,955    | 531,829    |
| 江 蘇     | 913,263    | 959,687    | 880,681    | 880,681    | 731,056    | 1,014,732  | 874,326    | 1,288,300  |
| 江 蘇     | —          | 365,547    | 435,740    | 601,624    | 691,750    | 691,750    | 738,018    | 826,757    |
| 江 蘇     | 639,132    | 838,101    | 942,282    | 807,546    | 1,061,368  | 1,027,587  | 1,153,026  | 1,210,219  |
| 江 蘇     | 373,985    | 178,209    | 290,487    | 273,761    | 500,438    | 739,628    | 822,137    | 949,977    |
| 湖 北     | 1,139,222  | 1,258,784  | 1,461,941  | 1,620,318  | 1,830,862  | 1,831,461  | 1,450,497  | 2,167,961  |
| 湖 北     | 2,001,194  | 2,045,192  | 2,204,145  | 3,023,914  | 3,696,903  | 3,697,068  | 3,828,921  | 3,494,002  |
| 湖 北     | 72,940     | 67,324     | 67,937     | 68,770     | 76,769     | 90,558     | 167,404    | 119,080    |
| 湖 北     | —          | 78,943     | 4,860      | 3,254      | 7,713      | 28,162     | 11,187     | 224,607    |
| 湖 北     | —          | —          | 267,413    | 267,413    | 779,540    | 852,517    | 425,328    | 171,667    |
| 山 西     | 681,770    | 718,402    | 280,701    | 242,566    | 218,328    | 218,328    | 218,328    | 589,935    |
| 山 西     | 1,173,433  | 940,365    | 988,936    | 1,205,030  | 1,353,346  | 1,383,814  | 1,264,315  | 2,000,736  |
| 陝 西     | 532,539    | 656,511    | 709,478    | 734,802    | 793,050    | 804,358    | 852,237    | 930,579    |
| 甘 肅     | 187,555    | 221,711    | 273,091    | 286,817    | 325,606    | 326,002    | 383,195    | 426,915    |
| 青 海     | 46,649     | 58,632     | 65,057     | 46,188     | 67,662     | 50,265     | 93,544     | 47,223     |
| 福 建     | 174,818    | 445,468    | 503,898    | 445,913    | 668,652    | 654,620    | 635,525    | 614,139    |
| 廣 東     | —          | —          | —          | —          | —          | —          | —          | 392,040    |
| 廣 東     | 971,510    | 985,912    | 1,055,984  | 1,237,136  | 1,374,335  | 1,412,790  | 1,529,613  | 1,958,772  |
| 廣 西     | 1,698,534  | 1,503,950  | 1,587,295  | 1,593,724  | 1,535,991  | 1,566,927  | 539,026    | 1,133,582  |
| 雲 南     | 909,700    | 882,591    | 660,677    | 338,146    | 797,624    | 722,560    | 711,526    | 724,833    |
| 貴 州     | 293,030    | 313,403    | 329,515    | 364,797    | 524,258    | 699,366    | 759,185    | 623,983    |
| 遼 寧     | —          | —          | —          | —          | —          | —          | —          | —          |
| 吉 林     | —          | —          | —          | —          | —          | —          | —          | —          |
| 黑 龍 江   | —          | —          | —          | —          | —          | —          | —          | —          |
| 察 哈 爾   | —          | —          | —          | —          | —          | —          | —          | 38,257     |
| 察 哈 爾   | —          | 4,200      | 4,833      | 7,741      | 11,615     | 17,544     | 18,936     | 42,229     |
| 察 哈 爾   | 20,489     | 25,466     | 38,220     | 35,884     | 35,057     | 38,450     | 37,153     | 36,783     |
| 察 哈 爾   | 101,469    | 101,469    | 101,469    | 271,440    | 271,673    | 270,381    | 280,363    | 140,970    |
| 察 哈 爾   | —          | —          | —          | —          | —          | —          | —          | 48,811     |
| 上 海     | —          | —          | —          | —          | —          | —          | —          | 300,765    |
| 天 津     | —          | —          | —          | —          | —          | —          | —          | 81,269     |
| 青 島     | —          | —          | —          | —          | —          | —          | —          | 86,710     |
| 重 慶     | —          | 15,103     | 17,239     | 26,070     | 69,185     | 67,951     | 84,069     | 45,338     |
| 東 威 廉 區 | —          | —          | —          | —          | —          | —          | —          | 83,630     |
| 特 海 區   | —          | —          | —          | —          | —          | —          | —          | —          |
| 察 哈 爾   | —          | —          | —          | —          | —          | —          | —          | —          |
| 察 哈 爾   | —          | —          | —          | —          | —          | —          | —          | —          |
| 察 哈 爾   | —          | —          | 142        | —          | —          | —          | —          | —          |

材料來源: 同上。

一〇、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 (1)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一校

| 學校性質別  | 共 計        | 國 立 | 省 立 | 縣 立     | 私 立    | 海外僑民設立 |
|--------|------------|-----|-----|---------|--------|--------|
| 總 計    | 290,617    | 50  | 400 | 273,018 | 16,673 | 476    |
| 中心國民學校 | 34,448     | —   | —   | 34,448  | —      | —      |
| 國民學校   | 234,881    | —   | —   | 234,881 | —      | —      |
| 小 學    | 19,987     | 46  | 333 | 2,936   | 16,319 | 353    |
| 幼稚園    | 單獨設立者      | 533 | —   | 20      | 484    | 29     |
|        | 國民學校及小學附設者 | 768 | 4   | 47      | 269    | 325    |

(2) 地域別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一校

| 地 域 別  | 共 計     | 中心國民學校 | 國民學校    | 小 學    | 幼 稚 園 |
|--------|---------|--------|---------|--------|-------|
| 總 計    | 290,617 | 34,448 | 234,881 | 19,937 | 1,301 |
| 江浙安江湖  | 9,374   | 1,521  | 7,275   | 557    | 21    |
| 湖四西河山  | 18,989  | 2,592  | 15,089  | 1,300  | 8     |
| 山西陝甘青  | 12,984  | 2,300  | 10,411  | 229    | 44    |
| 福建廣東雲貴 | 18,937  | 2,355  | 16,201  | 344    | 37    |
| 遼寧廣西雲貴 | 13,855  | 1,695  | 12,141  | 18     | 1     |
| 察哈綏新   | 32,205  | 1,677  | 24,305  | 6,205  | 18    |
| 熱河綏新   | 43,014  | 4,892  | 36,559  | 1,239  | 324   |
| 察哈綏新   | 1,146   | 191    | 899     | 46     | 10    |
| 察哈綏新   | 3,260   | 441    | 2,692   | 117    | 10    |
| 察哈綏新   | 3,809   | 556    | 3,145   | 103    | 5     |
| 察哈綏新   | 1,717   | 123    | 1,466   | 121    | 7     |
| 察哈綏新   | 20,465  | 2,175  | 17,780  | 412    | 98    |
| 察哈綏新   | 13,933  | 1,341  | 12,381  | 201    | 10    |
| 察哈綏新   | 7,167   | 863    | 6,086   | 209    | 9     |
| 察哈綏新   | 968     | 192    | 765     | 10     | 1     |
| 察哈綏新   | 6,184   | 1,213  | 4,485   | 468    | 18    |
| 察哈綏新   | 1,158   | —      | 1,119   | 11     | 28    |
| 察哈綏新   | 27,664  | 3,629  | 20,742  | 3,248  | 45    |
| 察哈綏新   | 19,356  | 1,827  | 17,425  | 62     | 42    |
| 察哈綏新   | 11,202  | 1,429  | 8,137   | 1,636  | —     |
| 察哈綏新   | 7,616   | 1,576  | 5,734   | 282    | 24    |
| 察哈綏新   | 5,013   | 686    | 4,271   | 48     | 8     |
| 察哈綏新   | 762     | 251    | 507     | 4      | —     |
| 察哈綏新   | 1,258   | 79     | 1,158   | 11     | 10    |
| 察哈綏新   | 1,129   | 96     | 1,021   | 2      | 10    |
| 察哈綏新   | 462     | 97     | 352     | 11     | 2     |
| 察哈綏新   | 910     | 113    | 770     | 27     | —     |
| 察哈綏新   | 811     | 93     | 102     | 15     | 1     |
| 察哈綏新   | 454     | 78     | 354     | 22     | —     |
| 察哈綏新   | 1,669   | 126    | 736     | 800    | 7     |
| 察哈綏新   | 173     | 12     | 131     | 27     | 3     |
| 察哈綏新   | 1,466   | 28     | 236     | 841    | 361   |
| 察哈綏新   | 333     | 16     | 196     | 107    | 14    |
| 察哈綏新   | 276     | 10     | 91      | 174    | 1     |
| 察哈綏新   | 162     | 116    | 8       | 37     | 1     |
| 察哈綏新   | 260     | 59     | 111     | 90     | —     |
| 海外僑民設立 | 476     | —      | —       | 353    | 123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未收復及新增設之省市材料無法取得未計入)

# 一一、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學級數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一級

| 學校性質別  |            | 共計      | 國立  | 省立    | 縣立      | 私立     | 海外僑立  |
|--------|------------|---------|-----|-------|---------|--------|-------|
| 總計     |            | 667,657 | 272 | 3,085 | 611,378 | 50,023 | 2,899 |
| 中心國民學校 | 高級部        | 64,450  | —   | —     | 64,450  | —      | —     |
|        | 初級部        | 119,307 | —   | —     | 119,307 | —      | —     |
| 國民學校   | 高級部        | 34,188  | —   | —     | 34,188  | —      | —     |
|        | 初級部        | 386,308 | —   | —     | 386,308 | —      | —     |
| 小學     | 高級部        | 16,715  | 83  | 886   | 812     | 14,417 | 517   |
|        | 初級部        | 43,322  | 181 | 1,996 | 4,505   | 34,902 | 2,193 |
| 幼稚園    | 單獨設立者      | 754     | —   | 71    | 671     | 12     | —     |
|        | 國民學校及小學附設者 | 2,613   | 8   | 132   | 1,592   | 692    | 189   |

材料來源：同上。

# 一二、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兒童數

(1) 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一人

| 學校性質別  |            | 共計         | 國立    | 省市立     | 縣市立        | 私立        | 海外僑立    |
|--------|------------|------------|-------|---------|------------|-----------|---------|
| 總計     |            | 23,813,705 | 8,983 | 152,872 | 21,506,095 | 2,036,527 | 109,228 |
| 中心國民學校 | 高級部        | 2,269,487  | —     | —       | 2,269,487  | —         | —       |
|        | 初級部        | 4,791,571  | —     | —       | 4,791,571  | —         | —       |
| 國民學校   | 高級部        | 937,705    | —     | —       | 937,705    | —         | —       |
|        | 初級部        | 13,263,755 | —     | —       | 13,263,755 | —         | —       |
| 小學     | 高級部        | 712,952    | 2,174 | 36,980  | 23,857     | 635,380   | 14,561  |
|        | 初級部        | 1,708,022  | 6,503 | 106,189 | 136,607    | 1,370,992 | 87,731  |
| 幼稚園    | 單獨設立者      | 29,093     | —     | 2,687   | 26,122     | 284       | —       |
|        | 國民學校及小學附設者 | 101,120    | 300   | 7,016   | 56,991     | 29,871    | 6,936   |

材料來源：同上。

(2) 地域別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一人

| 地域別    | 共計         | 高級部       |           |         |         | 初級部        |           |            |           | 幼稚園     |
|--------|------------|-----------|-----------|---------|---------|------------|-----------|------------|-----------|---------|
|        |            | 小計        | 中心國民學校    | 國民學校    | 小學      | 小計         | 中心國民學校    | 國民學校       | 小學        |         |
| 總計     | 23,813,705 | 3,920,144 | 2,269,487 | 937,705 | 712,952 | 19,763,348 | 4,791,571 | 13,263,755 | 1,703,022 | 130,213 |
| 江蘇     | 939,306    | 162,935   | 110,477   | 28,542  | 23,916  | 767,544    | 270,717   | 422,221    | 74,606    | 8,827   |
| 浙江     | 1,311,534  | 204,903   | 26,208    | 162,076 | 16,619  | 1,106,167  | 346,999   | 665,640    | 93,528    | 464     |
| 安徽     | 1,038,083  | 145,442   | 120,688   | 16,771  | 7,982   | 890,863    | 319,455   | 539,559    | 31,449    | 1,778   |
| 江西     | 1,232,966  | 119,928   | 99,640    | 4,860   | 15,428  | 1,110,767  | 257,465   | 812,902    | 40,400    | 2,271   |
| 湖北     | 949,977    | 88,375    | 87,600    | —       | 775     | 861,548    | 266,243   | 588,505    | 6,796     | 54      |
| 湖南     | 1,336,396  | 247,017   | 166,033   | 596     | 80,388  | 1,588,192  | 130,756   | 1,097,363  | 260,064   | 1,187   |
| 四川     | 3,049,868  | 428,103   | 393,413   | —       | 34,690  | 2,601,020  | 674,899   | 1,814,646  | 111,475   | 20,745  |
| 西康     | 185,497    | 18,889    | 17,106    | —       | 1,783   | 165,454    | 24,474    | 135,887    | 5,093     | 1,154   |
| 湖北東    | 281,405    | 30,195    | 22,903    | 1,227   | 6,065   | 250,341    | 92,051    | 143,598    | 14,692    | 869     |
| 山東     | 372,525    | 41,417    | 33,772    | 1,068   | 6,577   | 330,823    | 127,890   | 179,484    | 23,455    | 279     |
| 山西     | 182,401    | 16,108    | 13,293    | —       | 2,815   | 164,164    | 27,168    | 123,699    | 13,297    | 2,129   |
| 河南     | 2,175,433  | 198,711   | 139,639   | 37,461  | 21,611  | 1,973,886  | 418,914   | 1,501,024  | 53,448    | 3,336   |
| 陝西     | 892,308    | 89,931    | 79,738    | —       | 10,193  | 795,457    | 176,069   | 586,880    | 32,508    | 6,920   |
| 甘肅     | 435,831    | 53,291    | 46,265    | 478     | 6,548   | 381,140    | 102,192   | 257,337    | 21,620    | 1,391   |
| 青海     | 63,493     | 4,446     | 3,143     | —       | 1,303   | 58,873     | 13,403    | 35,454     | 4,010     | 174     |
| 福建     | 752,983    | 113,547   | 74,300    | 16,713  | 22,534  | 626,270    | 224,940   | 324,936    | 76,334    | 13,166  |
| 臺灣     | 829,034    | 206,877   | —         | 205,239 | 1,638   | 616,523    | —         | 612,115    | 4,408     | 5,634   |
| 廣東     | 2,301,690  | 992,894   | 384,192   | 299,230 | 309,472 | 1,301,013  | 331,835   | 752,401    | 216,777   | 7,783   |
| 廣西     | 1,302,169  | 201,446   | 152,417   | 45,205  | 3,824   | 1,096,590  | 180,367   | 908,983    | 7,242     | 4,133   |
| 雲南     | 729,178    | 51,889    | 49,785    | —       | 2,104   | 675,601    | 140,262   | 480,371    | 54,968    | 1,688   |
| 貴州     | 623,742    | 104,710   | 88,460    | 7,668   | 8,582   | 519,071    | 182,678   | 317,031    | 19,362    | 4,961   |
| 遼寧     | 640,543    | 87,617    | 58,944    | 26,780  | 1,893   | 552,447    | 185,311   | 357,854    | 9,282     | 479     |
| 安東     | 98,488     | 24,382    | 12,793    | 11,284  | 305     | 74,106     | 39,250    | 33,931     | 815       | —       |
| 遼北     | 134,114    | 20,204    | 16,012    | 3,670   | 522     | 113,493    | 23,184    | 88,865     | 1,444     | 417     |
| 吉林     | 176,046    | 24,603    | 12,004    | 12,507  | 92      | 150,826    | 37,432    | 113,112    | 282       | 617     |
| 熱河     | 50,396     | 3,597     | 3,597     | —       | —       | 46,639     | 23,285    | 20,986     | 2,368     | 160     |
| 察哈爾    | 83,180     | 3,973     | 3,437     | 77      | 459     | 78,368     | 26,490    | 47,783     | 4,095     | 839     |
| 綏遠     | 42,369     | 4,493     | 1,022     | 611     | 2,860   | 37,802     | 8,433     | 4,308      | 25,061    | 74      |
| 綏寧     | 38,269     | 3,939     | 2,578     | —       | 1,361   | 34,330     | 11,108    | 20,426     | 2,706     | —       |
| 新疆     | 137,501    | 27,115    | 6,800     | 325     | 19,990  | 110,030    | 18,675    | 52,475     | 38,880    | 356     |
| 南京     | 77,944     | 15,665    | 2,234     | 10,956  | 2,475   | 61,595     | 7,267     | 47,128     | 7,200     | 684     |
| 上海     | 374,361    | 62,062    | 6,174     | 10,502  | 45,386  | 287,478    | 19,942    | 89,177     | 178,359   | 24,821  |
| 北平     | 90,379     | 19,061    | 2,937     | 9,847   | 6,277   | 69,499     | 7,867     | 39,746     | 21,886    | 1,819   |
| 天津     | 96,995     | 19,986    | 2,111     | 7,761   | 10,114  | 75,133     | 6,708     | 33,204     | 35,185    | 1,876   |
| 青島     | 68,483     | 10,192    | 7,420     | 118     | 2,654   | 56,762     | 43,935    | 702        | 12,075    | 1,534   |
| 重慶     | 104,585    | 57,640    | 22,351    | 16,133  | 19,156  | 46,287     | 17,738    | 13,513     | 15,031    | 658     |
| 海外僑民設立 | 109,228    | 14,561    | —         | —       | 14,561  | 87,731     | —         | —          | 87,731    | 6,936   |

材料來源：同上。



一三、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教職員數

三十五年學年度 (單位：一人)

| 學校性質別        | 共計      |   | 國 立     |   | 省 市 立   |   | 縣 市 立 |   | 私 立 |   | 海外僑民設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別 | 計       | 別 | 計       | 別 | 計     | 別 | 計   | 別 | 計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880,555 |   | 730,591 |   | 149,064 |   | 501   |   | 332 |   | 169    |   | 5,606 |  | 3,466 |  | 2,140 |  | 792,707 |  | 671,425 |  | 121,282 |  | 77,649 |  | 52,870 |  | 24,779 |  | 4,092 |  | 2,498 |  | 1,594 |  |   |  |   |  |
|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 277,124 |   | 223,458 |   | 53,6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 民 學 校      | 508,444 |   | 443,688 |   | 64,7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學          | 92,485  |   | 68,104  |   | 29,381  |   | 501   |   | 332 |   | 169    |   | 5,323 |  | 3,438 |  | 1,885 |  | 5,486   |  | 3,939   |  | 1,497   |  | 77,033 |  | 52,847 |  | 24,286 |  | 4,092 |  | 2,498 |  | 1,594 |  | — |  | — |  |
| 初 級 小 學      | 1,238   |   | 217     |   | 1,021   |   | —     |   | —   |   | —      |   | 139   |  | 28    |  | 111   |  | 1,080   |  | 137     |  | 893     |  | 19     |  | 2      |  | 17     |  | —     |  | —     |  | —     |  | — |  | — |  |
| 國 民 學校及小學附設者 | 1,264   |   | 124     |   | 1,140   |   | —     |   | —   |   | —      |   | 144   |  | —     |  | 144   |  | 573     |  | 103     |  | 470     |  | 547    |  | 21     |  | 526    |  | —     |  | —     |  | —     |  | — |  | — |  |

一四、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經費數

三十五年學年度 (單位：國幣元)

| 學校性質別       | 共 計         |   | 國 立         |   | 省 市 立      |   | 縣 市 立 |   | 私 立         |   | 海外僑民設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別 | 計           | 別 | 計          | 別 | 計     | 別 | 計           | 別 | 計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608,821,682 |   | 486,801,560 |   | 33,077,366 |   | 788   |   | 531,787,949 |   | 628    |   | 43,469,564 |  | 7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 107,366,2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 民 學 校     | 331,863,729 |   | —           |   | —          |   | —     |   | 331,863,729 |   | 9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學         | 78,439,340  |   | 486,801,5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 級 小 學     | 1,152,814   |   | 7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五、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畢業兒童數 (1) 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年學年度 (單位：一人)

| 學校性質別        | 共 計       |   | 國 立   |   | 省 市 立  |   | 縣 市 立     |   | 私 立     |   | 海外僑民設立 |   |
|--------------|-----------|---|-------|---|--------|---|-----------|---|---------|---|--------|---|
|              | 計         | 別 | 計     | 別 | 計      | 別 | 計         | 別 | 計       | 別 | 計      | 別 |
| 總 計          | 4,087,411 |   | 1,784 |   | 31,438 |   | 4,194,776 |   | 430,053 |   | 23,360 |   |
|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 674,518   |   | —     |   | —      |   | —         |   | —       |   | —      |   |
| 國 民 學 校      | 853,831   |   | —     |   | —      |   | —         |   | —       |   | —      |   |
| 小 學          | 328,159   |   | —     |   | —      |   | —         |   | —       |   | —      |   |
| 初 級 小 學      | 2,264,510 |   | —     |   | —      |   | —         |   | —       |   | —      |   |
| 國 民 學校及小學附設者 | 181,099   |   | 815   |   | 13,200 |   | 10,022    |   | 152,418 |   | 5,544  |   |
| 初 級 小 學      | 330,119   |   | 915   |   | 14,580 |   | 28,652    |   | 274,930 |   | 10,992 |   |
| 國 民 學校及小學附設者 | 14,103    |   | —     |   | 1,331  |   | 12,732    |   | —       |   | —      |   |
| 總 計          | 40,122    |   | 54    |   | 2,327  |   | 22,262    |   | 8,655   |   | 6,824  |   |

(3) 地域別  
三十五年年度  
單位：一人

| 地域別  | 共計        | 高級部       |         |         |         | 初級部       |         |           |         | 幼稚園    |
|------|-----------|-----------|---------|---------|---------|-----------|---------|-----------|---------|--------|
|      |           | 計         | 中心國民學校  | 國民學校    | 小學      | 計         | 中心國民學校  | 國民學校      | 小學      |        |
| 總計   | 4,687,411 | 1,184,676 | 674,518 | 328,159 | 181,999 | 3,448,510 | 853,881 | 2,264,510 | 330,119 | 54,225 |
| 江蘇   | 78,832    | 25,307    | 20,385  | 1,176   | 3,746   | 51,653    | 20,235  | 23,136    | 3,232   | 1,872  |
| 浙江   | 431,246   | 169,399   | 21,800  | 134,567 | 13,032  | 261,439   | 33,647  | 208,022   | 19,770  | 403    |
| 安徽   | 166,057   | 70,128    | 53,156  | 8,262   | 3,710   | 94,515    | 28,842  | 53,732    | 6,941   | 1,414  |
| 江西   | 200,449   | 44,133    | 37,201  | 1,833   | 5,099   | 155,221   | 36,973  | 112,446   | 5,802   | 1,035  |
| 湖北   | 160,822   | 33,606    | 33,268  | —       | 338     | 127,162   | 40,769  | 85,977    | 416     | 54     |
| 湖南   | 511,911   | 92,571    | 61,438  | 206     | 30,927  | 418,803   | 41,314  | 286,526   | 30,968  | 532    |
| 四川   | 819,052   | 136,148   | 123,836 | —       | 12,312  | 672,746   | 185,755 | 457,162   | 29,829  | 10,158 |
| 西康   | 20,570    | 4,548     | 3,833   | —       | 715     | 15,764    | 4,471   | 10,272    | 1,021   | 258    |
| 河北   | 58,624    | 12,006    | 9,329   | 163     | 2,514   | 45,749    | 30,027  | 12,018    | 3,704   | 869    |
| 山東   | 60,300    | 13,664    | 10,310  | 375     | 2,979   | 46,401    | 16,032  | 20,786    | 9,583   | 235    |
| 山西   | 21,989    | 5,512     | 4,542   | —       | 970     | 16,165    | 4,050   | 10,320    | 1,795   | 312    |
| 河南   | 395,662   | 67,836    | 46,546  | 12,823  | 8,467   | 324,490   | 88,782  | 230,775   | 9,933   | 3,336  |
| 陝西   | 229,203   | 31,228    | 28,290  | —       | 2,938   | 195,889   | 49,912  | 140,629   | 5,348   | 2,086  |
| 甘肅   | 64,830    | 14,595    | 12,887  | 67      | 1,641   | 49,708    | 6,103   | 41,893    | 912     | 527    |
| 青島   | 11,734    | 906       | 492     | —       | 414     | 10,755    | 1,428   | 7,650     | 1,677   | 73     |
| 福建   | 97,356    | 26,706    | 17,665  | 3,300   | 5,741   | 68,971    | 28,088  | 33,476    | 7,407   | 1,679  |
| 臺灣   | 99,782    | 97,051    | —       | 96,514  | 537     | —         | —       | —         | —       | 2,731  |
| 廣東   | 457,436   | 140,532   | 66,104  | 29,308  | 45,120  | 312,839   | 86,209  | 156,006   | 70,624  | 4,065  |
| 廣西   | 159,002   | 35,575    | 29,259  | 5,484   | 832     | 122,471   | 26,620  | 94,970    | 881     | 956    |
| 雲南   | 188,986   | 14,180    | 13,293  | —       | 882     | 173,894   | 30,621  | 128,595   | 14,678  | 922    |
| 貴州   | 129,961   | 31,115    | 26,728  | 1,672   | 2,715   | 95,563    | 37,949  | 54,109    | 3,565   | 3,283  |
| 遼寧   | 122,928   | 39,193    | 26,452  | 11,908  | 838     | 83,251    | 32,832  | 49,119    | 1,300   | 479    |
| 安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遼北   | 1,492     | 526       | 142     | 331     | 53      | 813       | 136     | 592       | 85      | 153    |
| 吉林   | 25,978    | 7,991     | 4,493   | 3,498   | —       | 17,987    | 5,887   | 12,100    | —       | —      |
| 熱河   | 3,701     | 1,279     | 1,279   | —       | —       | 2,347     | —       | 2,665     | 282     | 75     |
| 察哈爾  | 10,764    | 944       | 760     | 22      | 162     | 9,820     | 5,257   | 4,373     | 190     | —      |
| 綏遠   | 9,070     | 2,291     | 362     | 148     | 1,781   | 6,779     | 1,503   | 782       | 4,404   | —      |
| 察哈爾  | 3,182     | 1,422     | 653     | 664     | 105     | 1,760     | 729     | 704       | 327     | —      |
| 綏遠   | 9,593     | 4,360     | 2,850   | 285     | 1,225   | 5,233     | 1,070   | 1,831     | 2,332   | —      |
| 南京   | 9,892     | 3,936     | 612     | 2,490   | 884     | 5,792     | 844     | 4,199     | 749     | 114    |
| 上海   | 26,007    | 19,372    | 1,974   | 3,324   | 14,074  | —         | —       | —         | —       | 6,635  |
| 北平   | 22,676    | 8,453     | 1,302   | 4,387   | 2,764   | 13,314    | 1,695   | 7,406     | 4,213   | 909    |
| 天津   | 24,043    | 8,305     | 823     | 3,136   | 4,341   | 15,310    | 1,444   | 6,211     | 7,655   | 428    |
| 青島   | 13,069    | 4,018     | 2,847   | 45      | 1,126   | 7,517     | 5,537   | 75        | 1,905   | 1,534  |
| 重慶   | 17,842    | 10,241    | 4,597   | 2,171   | 3,473   | 7,892     | 3,320   | 1,553     | 2,519   | 209    |
| 僑民設立 | 23,360    | 5,544     | —       | —       | 5,544   | 10,892    | —       | —         | 10,932  | 6,824  |

# 一六、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教員資格統計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截止

單位：——人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 地 域 別 | 共 計    | 師範及<br>師範大<br>學專科<br>大學教<br>師系者 | 專門學<br>科學校<br>畢業者 | 師範學<br>校或特<br>別 | 師範學<br>校畢業<br>者 | 幼雅師<br>範學校<br>畢業者 | 簡易師<br>範學校<br>畢業者 | 短期師<br>範學校<br>或師 | 範講習<br>所班畢<br>業者 | 曾受師<br>資訓練<br>畢業者 | 高級中<br>學或高<br>級 | 職業學<br>校畢業<br>者 | 初級中<br>學或初<br>級 | 職業學<br>校畢業<br>者 | 試驗檢<br>定合格<br>者 | 無試驗<br>檢定合<br>格者 | 小 學<br>畢 業<br>者 | 其 他 |
|-------|--------|---------------------------------|-------------------|-----------------|-----------------|-------------------|-------------------|------------------|------------------|-------------------|-----------------|-----------------|-----------------|-----------------|-----------------|------------------|-----------------|-----|
| 總 計   | 30,981 | 33                              | 445               | 4,977           | 33              | 2,177             | 822               | 2,012            | 3,329            | 9,567             | 151             | 75              | 6,472           | 888             |                 |                  |                 |     |
| 百 分 比 | 100.00 | 0.11                            | 1.43              | 16.06           | 0.11            | 7.03              | 2.65              | 6.50             | 10.74            | 30.88             | 0.49            | 0.24            | 20.89           | 2.87            |                 |                  |                 |     |
| 浙 江   | 2,638  | —                               | 79                | 313             | —               | 229               | 101               | 59               | 269              | 716               | 93              | 33              | 638             | 108             |                 |                  |                 |     |
| 安 徽   | 1,390  | 1                               | 21                | 199             | —               | 118               | 32                | 25               | 328              | 477               | —               | —               | 145             | 46              |                 |                  |                 |     |
| 江 西   | 1,315  | 4                               | 26                | 190             | —               | 35                | 55                | 131              | 170              | 344               | —               | 2               | 342             | 16              |                 |                  |                 |     |
| 湖 南   | 1,817  | 6                               | 46                | 289             | —               | 243               | 53                | 101              | 371              | 492               | 11              | 8               | 166             | 31              |                 |                  |                 |     |
| 四 川   | 4,540  | 5                               | 97                | 348             | 3               | 274               | 95                | 377              | 551              | 1,314             | 3               | 4               | 872             | 97              |                 |                  |                 |     |
| 河 南   | 4,363  | 1                               | 27                | 740             | —               | 477               | 57                | 292              | 318              | 1,139             | 17              | 23              | 205             | 67              |                 |                  |                 |     |
| 陝 西   | 2,705  | —                               | 16                | 418             | —               | 85                | 46                | 263              | 194              | 782               | 1               | —               | 320             | 80              |                 |                  |                 |     |
| 甘 肅   | 930    | —                               | 4                 | 59              | —               | 94                | 36                | 121              | 20               | 122               | 11              | —               | 113             | 50              |                 |                  |                 |     |
| 福 建   | 2,174  | —                               | 37                | 329             | 14              | 245               | 6                 | 93               | 258              | 857               | 15              | 2               | 229             | 89              |                 |                  |                 |     |
| 廣 東   | 1,013  | 4                               | 20                | 132             | —               | 80                | 33                | 13               | 167              | 392               | —               | 1               | 131             | 27              |                 |                  |                 |     |
| 廣 西   | 4,686  | 1                               | 14                | 266             | 9               | 106               | 197               | 300              | 226              | 1,560             | —               | —               | 1,850           | 156             |                 |                  |                 |     |
| 雲 南   | 602    | 3                               | 1                 | 154             | 3               | 71                | 7                 | 34               | 63               | 201               | —               | —               | 56              | 9               |                 |                  |                 |     |
| 貴 州   | 3,133  | 3                               | 36                | 461             | 3               | 319               | 99                | 203              | 337              | 1,153             | —               | 2               | 605             | 112             |                 |                  |                 |     |
| 重 慶   | 175    | 5                               | 12                | 79              | 1               | 1                 | —                 | —                | 57               | 20                | —               | —               | —               | —               |                 |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國民教育輔導委員會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截止各省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登記卡片編製。

# 一七、歷年度國民學校民教部之概況

二十九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 學 年 度 別 | 班 級 數     |           |         | 學 生 數      |            |            | 畢 業 學 生 數  |            |            |
|---------|-----------|-----------|---------|------------|------------|------------|------------|------------|------------|
|         | 計         | 成 人       | 婦 女     | 計          | 成 人        | 婦 女        | 計          | 成 人        | 婦 女        |
| 總 計     | 1,492,993 | 1,001,556 | 491,442 | 51,417,023 | 34,159,454 | 17,257,569 | 38,671,906 | 26,840,467 | 11,831,439 |
| 二十九學年度  | 107,669   | 75,182    | 32,487  | 3,911,101  | 2,550,343  | 1,360,758  | 2,459,516  | 1,844,172  | 615,344    |
| 三十學年度   | 180,003   | 122,615   | 57,388  | 6,403,890  | 4,540,969  | 1,862,921  | 4,779,659  | 3,485,472  | 1,294,187  |
| 三十一學年度  | 204,324   | 138,586   | 65,738  | 7,145,950  | 4,857,755  | 2,288,195  | 5,679,939  | 3,941,645  | 1,738,314  |
| 三十二學年度  | 267,170   | 183,867   | 83,303  | 8,688,111  | 5,863,525  | 2,824,586  | 6,433,161  | 4,465,039  | 1,968,122  |
| 三十三學年度  | 270,312   | 176,858   | 93,454  | 8,314,566  | 5,638,411  | 2,676,155  | 6,650,364  | 4,577,127  | 2,073,237  |
| 三十四學年度  | 332,603   | 153,578   | 79,025  | 8,129,526  | 5,116,424  | 3,013,042  | 5,786,903  | 3,956,591  | 1,840,312  |
| 三十五學年度  | 230,917   | 150,870   | 80,047  | 8,823,879  | 5,591,967  | 3,231,912  | 6,872,344  | 4,570,421  | 2,301,923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九至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 第五節 社會教育

### 一、歷年度全國重要社會教育機關數

十七至三十五學年度

| 學年度別   | 民衆教育館 | 圖書館   | 公共體育場 | 電化教育機關 | 民衆學校   | 各種補習學校 |
|--------|-------|-------|-------|--------|--------|--------|
| 十七學年度  | 185   | 896   | 247   | 40     | 6,708  | 157    |
| 十八學年度  | 386   | 1,131 | 1,139 | 209    | 28,383 | 5,361  |
| 十九學年度  | 645   | 1,273 | 1,400 | 224    | 29,302 | 4,155  |
| 二十學年度  | 900   | 1,393 | 1,302 | —      | 31,293 | 3,109  |
| 二十一學年度 | 1,003 | 1,479 | 1,278 | —      | 34,141 | 3,014  |
| 二十二學年度 | 1,249 | 1,634 | 1,731 | —      | 36,929 | 2,064  |
| 二十三學年度 | 1,249 | 1,479 | 1,732 | —      | 38,565 | 1,266  |
| 二十四學年度 | 1,397 | 1,576 | 2,508 | —      | 37,226 | 1,716  |
| 二十五學年度 | 1,509 | 1,848 | 2,865 | 89     | 67,803 | 2,342  |
| 二十六學年度 | 828   | 1,123 | 1,090 | 165    | 63,489 | 2,096  |
| 二十七學年度 | 774   | 1,178 | 1,296 | 159    | 52,403 | 558    |
| 二十八學年度 | 836   | 1,003 | 1,695 | 179    | 79,550 | 613    |
| 二十九學年度 | 909   | 892   | 925   | 1,137  | 67,621 | 466    |
| 三十學年度  | 995   | 1,066 | 1,350 | 858    | 40,377 | 1,995  |
| 三十一學年度 | 1,059 | 1,135 | 1,313 | 1,270  | 38,533 | 2,840  |
| 三十二學年度 | 1,148 | 940   | 1,498 | 805    | 36,039 | 1,094  |
| 三十三學年度 | 1,093 | 706   | 2,029 | 819    | 27,901 | 470    |
| 三十四學年度 | 1,269 | 704   | 1,417 | 849    | 20,995 | 916    |
| 三十五學年度 | 1,425 | 831   | 945   | 827    | 17,009 | 1,492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十七至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說明：(1)社會教育機關共有三十餘種，本表所列係較爲重要者。

(2)二十九年頒佈國民教育實施辦法後，施行國民教育之省市即照規定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改由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辦理，故二十九年後民衆學校總數逐漸減少。

(3)電化教育機關包含電化教育服務處電影場及裝置收音機之教育機關等。

(4)三十一學年度以後各級學校之圖書館未計入。

二、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機關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 機關別           | 二十學年度  | 二十一學年度 | 二十二學年度 | 二十三學年度 | 二十四學年度  | 二十五學年度  | 二十六學年度  |
|---------------|--------|--------|--------|--------|---------|---------|---------|
| 總計            | 78,278 | 84,212 | 97,591 | 98,122 | 106,799 | 158,038 | 132,842 |
|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    | 39,312 | 41,774 | 51,640 | 49,594 | 51,121  | 69,233  | 61,095  |
| 民衆教育館         | 900    | 1,003  | 1,249  | 1,249  | 1,397   | 1,509   | 828     |
| 民衆閱報處         | 14,461 | 15,610 | 18,754 | 18,209 | 16,018  | 29,374  | 32,687  |
| 通俗講演所         | 2,234  | 2,031  | 1,798  | 2,033  | 1,665   | 2,576   | 1,996   |
| 圖書館           | 1,393  | 1,479  | 1,634  | 1,479  | 1,576   | 1,848   | 1,123   |
| 科學館           | —      | —      | —      | —      | —       | —       | —       |
| 美術館           | 43     | 42     | 53     | 55     | 44      | 56      | 47      |
| 博物館           | 34     | 53     | 68     | 74     | 62      | 77      | 42      |
| 古物保存所         | 102    | 117    | 118    | 121    | 96      | 98      | 57      |
| 公共體育場         | 1,302  | 1,278  | 1,731  | 1,732  | 2,508   | 2,865   | 1,090   |
| 游泳池           | 100    | 98     | —      | —      | —       | —       | —       |
| 公共娛樂場所        | 1,665  | 1,456  | 1,470  | 1,333  | 1,735   | 1,912   | 1,436   |
| 公園            | 484    | 500    | 816    | 651    | 1,376   | 1,450   | 592     |
| 民衆教育實驗區       | 66     | 112    | 193    | 203    | 140     | 212     | 59      |
| 電化教育輔導處       | —      | —      | —      | —      | —       | 71      | 110     |
| 電化教育工作隊       | —      | —      | —      | —      | —       | —       | —       |
| 收音教育機關        | —      | —      | —      | —      | —       | 18      | 55      |
| 社會教育工作團       | —      | —      | —      | —      | —       | —       | —       |
| 巡迴教育工作團(隊)    | —      | —      | —      | —      | —       | —       | —       |
|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國立禮樂館         | —      | —      | —      | —      | —       | —       | —       |
| 電影教育製片廠       | —      | —      | —      | —      | —       | —       | —       |
| 廣播電臺          | —      | —      | —      | —      | —       | —       | —       |
| 中央氣象局         | —      | —      | —      | —      | —       | —       | —       |
| 中華交際團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16,528 | 17,995 | 28,756 | 22,445 | 24,504  | 27,167  | 20,973  |
|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    | 38,966 | 42,438 | 45,951 | 48,528 | 55,678  | 88,805  | 71,747  |
| 民衆學校          | 31,293 | 34,141 | 36,929 | 38,565 | 37,226  | 67,803  | 63,489  |
| 民衆識字處         | 3,917  | 4,311  | 5,561  | 7,389  | 15,628  | 17,181  | 5,572   |
| 職業補習學校        | 2,283  | 2,198  | —      | —      | —       | 158     | 218     |
| 普通補習學校        | 826    | 816    | 2,064  | 1,268  | 1,716   | 2,184   | 1,878   |
| 盲聾學校          | 25     | 23     | 28     | 26     | 25      | 30      | 15      |
| 感化學校          | 6      | 11     | 10     | 12     | 14      | 17      | 8       |
| 戲劇學校          | 5      | 62     | 15     | 15     | 5       | 8       | 8       |
| 音樂學校          | —      | —      | —      | —      | —       | —       | —       |
| 各種傳習所或班       | 420    | 641    | 344    | 405    | 433     | 496     | 357     |
|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      | —      | —      | —       | —       | —       |
| 孤貧教養院         | 95     | 98     | 158    | 159    | 147     | 172     | 122     |
|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或學校 | 68     | 193    | 100    | 76     | 127     | 251     | 70      |
| 其他            | 28     | 26     | 742    | 635    | 357     | 505     | 10      |

二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機關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 機關別           | 二十七學年度  | 二十八學年度  | 二十九學年度  | 三十學年度  | 三十一學年度 | 三十二學年度 | 三十三學年度 | 三十四學年度 |
|---------------|---------|---------|---------|--------|--------|--------|--------|--------|
| 總計            | 147,526 | 170,902 | 123,832 | 78,445 | 87,340 | 78,014 | 56,063 | 53,129 |
|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    | 87,331  | 80,603  | 48,176  | 35,234 | 43,262 | 38,358 | 25,912 | 29,546 |
| 民衆教育館         | 774     | 836     | 909     | 995    | 1,059  | 1,148  | 1,093  | 1,269  |
| 民衆閱報處         | 51,347  | 39,989  | 35,446  | 26,642 | 31,014 | 26,807 | 14,844 | 22,669 |
| 通俗講義所         | 2,551   | 4,587   | 6,353   | 2,159  | 2,378  | 1,736  | 1,831  | 1,235  |
| 圖書館           | 1,178   | 1,003   | 892     | 1,066  | 1,135  | 940    | 706    | 704    |
| 科學館           | —       | 36      | 36      | 36     | 9      | 10     | 8      | 15     |
| 美術館           | 52      | 39      | 39      | 39     | 12     | 2      | 3      | 8      |
| 博物館           | 37      | 37      | 23      | 31     | 20     | 18     | 8      | 12     |
| 古物保存所         | 59      | 59      | 50      | 43     | 70     | 71     | 59     | 43     |
| 公共體育場         | 1,296   | 1,695   | 925     | 1,350  | 1,313  | 1,498  | 2,028  | 1,417  |
| 游泳池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娛樂場所        | 667     | 758     | 401     | 475    | 563    | 383    | 275    | 215    |
| 公園            | 544     | 566     | 526     | 493    | 573    | 537    | 513    | 442    |
| 民衆教育實驗區       | 101     | 135     | 39      | 24     | 36     | 53     | 47     | 27     |
| 電化教育輔導處       | 67      | 54      | 65      | 11     | 12     | 9      | 13     | 10     |
| 電化教育工作隊       | —       | —       | —       | 62     | 47     | 28     | 17     | 22     |
| 收音教育機關        | 92      | 125     | 1,072   | 785    | 1,211  | 767    | 788    | 615    |
| 社會教育工作團       | 152     | 86      | 72      | 96     | 63     | 64     | 106    | 134    |
| 進退教育工作團(隊)    | 6       | 7       | 191     | 301    | 379    | 285    | 159    | 33     |
|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       | —       | 536    | 594    | 513    | 309    | 356    |
| 國立禮樂館         | —       | —       | —       | —      | —      | 1      | 1      | —      |
| 電影教育製片廠       | —       | —       | —       | —      | —      | 1      | 1      | 1      |
| 廣播電臺          | —       | —       | —       | —      | —      | —      | —      | 1      |
| 中央氣象局         | —       | —       | —       | —      | —      | —      | —      | 1      |
| 中華廣播團         | —       | —       | —       | —      | —      | —      | —      | 1      |
| 其他            | 28,408  | 30,591  | 1,137   | 87     | 2,774  | 3,437  | 3,102  | 266    |
|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    | 60,195  | 90,299  | 75,656  | 43,211 | 44,078 | 39,656 | 30,151 | 23,583 |
| 民衆學校          | 52,403  | 79,550  | 67,621  | 40,377 | 38,533 | 36,039 | 27,001 | 20,995 |
| 民衆識字處         | 6,492   | 9,366   | 6,922   | —      | —      | —      | —      | —      |
| 職業補習學校        | 150     | —       | —       | —      | —      | —      | 9      | 82     |
| 普通補習學校        | 408     | 613     | 466     | 1,995  | 2,840  | 1,094  | 461    | 234    |
| 盲聾啞學校         | 11      | 12      | 12      | 12     | 10     | 8      | 5      | 21     |
| 感化學校          | 8       | 10      | 5       | 6      | 9      | 9      | 11     | 17     |
| 戲劇學校          | 8       | 7       | 4       | 5      | 10     | 10     | 8      | 22     |
| 音樂學校          | —       | —       | —       | 5      | 8      | 6      | 6      | 5      |
| 各種傳習所或班       | 202     | 179     | 164     | 195    | 98     | 112    | 832    | 173    |
|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       | —       | 237    | 417    | 724    | 930    | 880    |
| 孤貧教養院         | 153     | 134     | 143     | 170    | 130    | 94     | 82     | 97     |
|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或學校 | 200     | 85      | 98      | 38     | 11     | 18     | 1      | 1      |
| 其他            | 78      | 343     | 221     | 171    | 2,012  | 1,572  | 805    | 456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至三十四學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說明：二十五學年度以前係根據全國二十八省五市兩區之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二十六、二十七學年度為浙江等十八省，二十八學年度為浙江等二十二省市，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學年度為江蘇等二十四省市，三十四學年度為江蘇等三十省市。

### 三、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學生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 機關別         | 二十學年度     | 二十一學年度    | 二十二學年度    | 二十三學年度    | 二十四學年度    | 二十五學年度    | 二十六學年度    |
|-------------|-----------|-----------|-----------|-----------|-----------|-----------|-----------|
| 總計          | 1,252,476 | 1,298,467 | 1,496,986 | 1,693,930 | 2,182,267 | 3,867,158 | 4,220,444 |
| 民衆學校        | 1,082,161 | 1,109,857 | 1,292,672 | 1,353,668 | 1,446,254 | 3,121,820 | 3,937,271 |
| 民衆識字處       | 57,801    | 54,118    | 74,862    | 212,186   | 570,086   | 520,830   | 170,743   |
| 職業補習學校      | 65,347    | 59,855    | —         | —         | —         | 8,455     | 11,856    |
| 普通補習學校      | 31,573    | 33,266    | 62,968    | 61,088    | 90,542    | 113,587   | 60,281    |
| 盲聾啞學校       | 1,026     | 666       | 917       | 955       | 1,150     | 1,417     | 538       |
| 感化學校        | 258       | 925       | 619       | 3,167     | 2,310     | 2,487     | 469       |
| 戲劇學校        | 26        | 2,408     | 533       | 1,367     | 434       | 613       | 441       |
| 音樂學校        | —         | —         | —         | —         | —         | —         | —         |
| 各種傳習所或班     | 20,827    | 20,707    | 13,844    | 15,006    | 18,850    | 26,830    | 14,112    |
|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         | —         | —         | —         | —         | —         |
| 孤貧教養院       | 8,979     | 9,963     | 15,772    | 14,635    | 16,021    | 17,656    | 11,399    |
| 社教人員訓練機關或學校 | 3,682     | 6,270     | 5,777     | 5,234     | 8,856     | 26,220    | 12,626    |
| 其他          | 615       | 432       | 29,022    | 26,624    | 27,764    | 27,243    | 708       |

### 三、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學生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 機關別         | 二十七學年度    | 二十八學年度    | 二十九學年度    | 三十學年度     | 三十一學年度    | 三十二學年度    | 三十三學年度    | 三十四學年度  |
|-------------|-----------|-----------|-----------|-----------|-----------|-----------|-----------|---------|
| 總計          | 3,175,457 | 5,690,591 | 4,614,563 | 2,340,816 | 2,041,811 | 1,871,665 | 1,458,442 | 980,457 |
| 民衆學校        | 2,815,608 | 5,399,235 | 4,198,397 | 2,199,668 | 1,875,901 | 1,719,501 | 1,293,812 | 732,966 |
| 民衆識字處       | 243,062   | 230,409   | 335,593   | —         | —         | —         | —         | —       |
| 職業補習學校      | 10,891    | —         | —         | —         | —         | —         | 410       | 6,545   |
| 普通補習學校      | 27,110    | 36,750    | 35,481    | 87,287    | 102,753   | 61,361    | 37,645    | 105,249 |
| 盲聾啞學校       | 382       | 639       | 650       | 539       | 434       | 430       | 364       | 1,151   |
| 感化學校        | 566       | 573       | 252       | 264       | 591       | 521       | 446       | 617     |
| 戲劇學校        | 322       | 257       | 286       | 348       | 649       | 658       | 598       | 1,194   |
| 音樂學校        | —         | —         | —         | 317       | 525       | 452       | 432       | 1,106   |
| 各種傳習所或班     | 11,228    | 4,978     | 3,364     | 4,331     | 5,019     | 5,093     | 12,179    | 4,846   |
|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         | —         | 6,310     | 12,563    | 36,247    | 75,604    | 88,310  |
| 孤貧教養院       | 11,606    | 10,763    | 12,303    | 13,488    | 11,475    | 8,470     | 6,874     | 7,788   |
| 社教人員訓練機關或學校 | 50,485    | 4,596     | 7,005     | 4,503     | 1,869     | 3,253     | 604       | 594     |
| 其他          | 4,169     | 2,391     | 21,232    | 23,761    | 30,032    | 35,679    | 29,474    | 30,091  |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同上、

# 四、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教職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 機 關 別             | 二 十<br>學 年 度 | 二 十 一<br>學 年 度 | 二 十 二<br>學 年 度 | 二 十 三<br>學 年 度 | 二 十 四<br>學 年 度 | 二 十 五<br>學 年 度 | 二 十 六<br>學 年 度 |
|-------------------|--------------|----------------|----------------|----------------|----------------|----------------|----------------|
| <b>總 計</b>        | 131,605      | 136,206        | 153,691        | 149,957        | 159,327        | 208,145        | 129,359        |
| <b>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b> | 53,386       | 49,768         | 60,212         | 54,532         | 54,703         | 86,767         | 64,675         |
| 民衆教育館             | 3,820        | 4,185          | 5,467          | 5,265          | 6,263          | 6,627          | 3,441          |
| 民衆閱報處             | 9,226        | 8,952          | 11,022         | 8,912          | 10,282         | 22,616         | 29,604         |
| 通俗講演所             | 4,171        | 3,333          | 2,834          | 3,178          | 4,095          | 4,965          | 3,979          |
| 圖書館               | 2,885        | 2,748          | 3,209          | 3,001          | 3,201          | 3,553          | 2,245          |
| 科學館               | —            | —              | —              | —              | —              | —              | —              |
| 美術館               | 104          | 119            | 123            | 151            | 180            | 201            | 111            |
| 博物館               | 192          | 209            | 220            | 249            | 163            | 421            | 318            |
| 古物保存所             | 348          | 317            | 443            | 398            | 260            | 226            | 155            |
| 公共體育場             | 1,759        | 1,645          | 2,094          | 1,820          | 1,885          | 5,231          | 1,203          |
| 游泳池               | 39           | 63             | —              | —              | —              | —              | —              |
| 公共娛樂場所            | 11,360       | 9,241          | 9,637          | 7,737          | 7,589          | 11,179         | 7,007          |
| 公園                | 889          | 820            | 1,151          | 1,089          | 1,087          | 3,129          | 727            |
| 民衆教育實驗區           | 165          | 355            | 580            | 688            | 659            | 695            | 199            |
| 電化教育輔導處           | —            | —              | —              | —              | —              | 81             | 120            |
| 電化教育工作隊           | —            | —              | —              | —              | —              | —              | —              |
| 播音教育機關            | —            | —              | —              | —              | —              | 31             | 67             |
| 社會教育工作團           | —            | —              | —              | —              | —              | —              | —              |
| 巡迴教育工作團(隊)        | —            | —              | —              | —              | —              | —              | —              |
|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國立禮樂館             | —            | —              | —              | —              | —              | —              | —              |
| 電影教育製片廠           | —            | —              | —              | —              | —              | —              | —              |
| 廣播電臺              | —            | —              | —              | —              | —              | —              | —              |
| 中央氣象局             | —            | —              | —              | —              | —              | —              | —              |
| 中華交響團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18,428       | 17,781         | 23,432         | 22,044         | 19,031         | 27,812         | 15,499         |
| <b>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b> | 78,219       | 86,438         | 93,479         | 95,425         | 104,624        | 121,378        | 64,684         |
| 民衆學校              | 65,938       | 73,566         | 80,261         | 80,821         | 73,348         | 87,926         | 54,876         |
| 民衆識字處             | 2,954        | 3,578          | 4,904          | 6,240          | 23,234         | 24,740         | 4,617          |
| 職業補習學校            | 4,208        | 3,752          | —              | —              | —              | 420            | 408            |
| 普通補習學校            | 2,209        | 2,362          | 3,905          | 3,613          | 3,716          | 4,018          | 2,563          |
| 盲聾學校              | 154          | 138            | 178            | 165            | 169            | 185            | 66             |
| 理化學校              | 44           | 67             | 46             | 47             | 104            | 90             | 29             |
| 戲劇學校              | 53           | 152            | 85             | 175            | 134            | 152            | 36             |
| 音樂學校              | —            | —              | —              | —              | —              | —              | —              |
| 各種傳習所或班           | 1,563        | 1,565          | 1,232          | 1,223          | 1,108          | 1,153          | 763            |
|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              | —              | —              | —              | —              | —              |
| 孤貧教養院             | 595          | 582            | 992            | 939            | 838            | 816            | 537            |
|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或學校     | 459          | 641            | 783            | 595            | 930            | 1,134          | 672            |
| 其他                | 42           | 35             | 1,093          | 1,607          | 1,043          | 744            | 67             |



# 四、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教職員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 機關別               | 二十七學年度  | 二十八學年度  | 二十九學年度  | 三十學年度   | 三十一學年度  | 三十二學年度  | 三十三學年度 | 三十四學年度 |
|-------------------|---------|---------|---------|---------|---------|---------|--------|--------|
| <b>總計</b>         | 159,352 | 156,053 | 151,690 | 101,569 | 111,892 | 101,668 | 78,357 | 72,640 |
| <b>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b> | 74,914  | 74,086  | 52,292  | 46,520  | 54,999  | 47,659  | 30,772 | 35,570 |
| 民衆教育館             | 2,916   | 3,632   | 3,989   | 4,854   | 5,518   | 5,404   | 6,382  | 7,090  |
| 民衆閱報處             | 37,458  | 33,492  | 27,869  | 21,582  | 25,083  | 21,317  | 8,760  | 18,805 |
| 通俗講演所             | 6,437   | 6,677   | 8,018   | 3,591   | 3,856   | 2,987   | 2,881  | 1,757  |
| 圖書館               | 1,935   | 2,156   | 1,751   | 1,960   | 2,245   | 1,808   | 1,498  | 1,511  |
| 科學館               | —       | 147     | 174     | 204     | 141     | 168     | 107    | 212    |
| 美術館               | 117     | 110     | 176     | 166     | 108     | 81      | 100    | 63     |
| 博物館               | 128     | 110     | 109     | 131     | 96      | 96      | 76     | 234    |
| 古物保存所             | 129     | 125     | 115     | 103     | 158     | 146     | 131    | 91     |
| 公共體育場             | 1,173   | 1,654   | 1,081   | 1,413   | 1,634   | 1,609   | 2,059  | 1,190  |
| 游泳池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娛樂場所            | 5,430   | 3,772   | 3,717   | 4,416   | 3,638   | 2,100   | 982    | 1,192  |
| 公園                | 424     | 514     | 456     | 450     | 495     | 460     | 309    | 434    |
| 民衆教育實驗區           | 250     | 323     | 94      | 83      | 46      | 101     | 60     | 55     |
| 電化教育輔導處           | 111     | 99      | 157     | 121     | 462     | 68      | 58     | 64     |
| 電化教育工作隊           | —       | —       | —       | 127     | 146     | 86      | 76     | 70     |
| 收音教育機關            | 64      | 119     | 592     | 536     | 1,260   | 760     | 799    | 415    |
| 社會教育工作團           | 242     | 930     | 612     | 717     | 534     | 468     | 633    | 424    |
| 巡迴教育工作隊(隊)        | 93      | 113     | 1,636   | 2,770   | 3,571   | 2,765   | 1,901  | 424    |
|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       | —       | 2,494   | 3,918   | 2,940   | 1,244  | 854    |
| 國立禮樂館             | —       | —       | —       | —       | —       | 35      | 45     | —      |
| 電影教育製片廠           | —       | —       | —       | —       | —       | 46      | 53     | 45     |
| 廣播電臺              | —       | —       | —       | —       | —       | —       | —      | 20     |
| 中央氣象局             | —       | —       | —       | —       | —       | —       | —      | 47     |
| 中華交響團             | —       | —       | —       | —       | —       | —       | —      | 66     |
| 其他                | 18,007  | 20,113  | 1,646   | 862     | 2,090   | 4,214   | 2,618  | 447    |
| <b>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b> | 84,478  | 121,967 | 99,398  | 55,049  | 56,893  | 54,009  | 47,585 | 37,070 |
| 民衆學校              | 74,024  | 109,367 | 89,335  | 48,075  | 48,103  | 47,762  | 41,244 | 28,530 |
| 民衆識字處             | 5,751   | 8,897   | 6,695   | —       | —       | —       | —      | —      |
| 職業補習學校            | 395     | —       | —       | —       | —       | —       | 12     | 345    |
| 普通補習學校            | 892     | 1,430   | 1,168   | 4,406   | 4,345   | 2,101   | 1,726  | 4,135  |
| 盲啞學校              | 50      | 50      | 60      | 53      | 98      | 70      | 66     | 266    |
| 感化學校              | 41      | 53      | 14      | 32      | 46      | 45      | 26     | 38     |
| 戲劇學校              | 35      | 19      | 29      | 36      | 200     | 134     | 311    | 292    |
| 音樂學校              | —       | —       | —       | 107     | 79      | 121     | 133    | 99     |
| 各種傳習所或班           | 654     | 510     | 525     | 599     | 358     | 328     | 662    | 248    |
|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       | —       | 364     | 1,045   | 788     | 1,467  | 1,238  |
| 孤貧教養院             | 603     | 592     | 504     | 724     | 619     | 391     | 320    | 431    |
|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或學校     | 1,728   | 587     | 540     | 312     | 176     | 281     | 136    | 160    |
| 其他                | 305     | 462     | 528     | 401     | 1,824   | 1,983   | 1,482  | 1,238  |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同上。

# 五、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經費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元

| 機關別         | 二十學年度      | 二十一學年度     | 二十二學年度     | 二十三學年度     | 二十四學年度     | 二十五學年度     | 二十六學年度    |
|-------------|------------|------------|------------|------------|------------|------------|-----------|
| 總計          | 13,440,634 | 20,979,026 | 17,487,812 | 15,726,523 | 16,761,469 | 16,275,610 | 9,678,956 |
|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  | 9,805,106  | 9,697,963  | 12,829,816 | 11,585,677 | 12,194,478 | 11,433,678 | 6,613,807 |
| 民衆教育館       | 1,925,227  | 2,338,645  | 2,905,244  | 3,146,282  | 3,310,618  | 3,384,248  | 1,890,834 |
| 民衆閱報處       | 362,600    | 309,759    | 334,439    | 341,524    | 406,482    | 397,236    | 320,903   |
| 通俗講演所       | 261,090    | 203,393    | 154,705    | 115,583    | 181,090    | 223,343    | 138,993   |
| 圖書館         | 1,198,119  | 1,283,685  | 1,284,282  | 1,177,404  | 1,446,792  | 1,613,107  | 698,699   |
| 科學館         | —          | —          | —          | —          | —          | —          | —         |
| 美術館         | 18,670     | 22,333     | 17,937     | 6,051      | 31,223     | 19,382     | 3,148     |
| 博物館         | 218,612    | 209,809    | 120,175    | 189,615    | 108,083    | 269,018    | 209,106   |
| 古物保存所       | 5,872      | 5,933      | 11,537     | 9,700      | 9,872      | 6,159      | 8,645     |
| 公共體育場       | 802,443    | 279,228    | 462,875    | 368,041    | 469,146    | 444,218    | 370,388   |
| 游泳池         | 5,231      | 30,137     | —          | —          | —          | —          | —         |
| 公共娛樂場所      | 3,831,452  | 3,084,866  | 5,451,221  | 3,998,045  | 3,870,370  | 3,830,774  | 2,547,375 |
| 公園          | 314,549    | 456,319    | 351,773    | 501,007    | 538,412    | 465,337    | 252,124   |
| 民衆教育實驗區     | 53,772     | 162,169    | 160,369    | 239,371    | 252,143    | 329,828    | 161,270   |
| 電化教育輔導處     | —          | —          | —          | —          | —          | 52,645     | 139,950   |
| 電化教育工作隊     | —          | —          | —          | —          | —          | —          | —         |
| 收音教育機關      | —          | —          | —          | —          | —          | 3,380      | 33,880    |
| 社會教育工作團     | —          | —          | —          | —          | —          | —          | —         |
| 巡迴教育工作團(隊)  | —          | —          | —          | —          | —          | —          | —         |
|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國立禮樂館       | —          | —          | —          | —          | —          | —          | —         |
| 電影教育製片廠     | —          | —          | —          | —          | —          | —          | —         |
| 廣播電臺        | —          | —          | —          | —          | —          | —          | —         |
| 中央氣象局       | —          | —          | —          | —          | —          | —          | —         |
| 中華交響團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1,307,469  | 1,311,684  | 1,575,259  | 1,523,054  | 1,570,247  | 1,364,933  | 338,487   |
|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  | 3,635,528  | 11,281,063 | 4,657,996  | 4,140,846  | 4,566,991  | 4,836,932  | 3,065,149 |
| 民衆學校        | 1,976,524  | 2,856,716  | 1,975,747  | 1,979,172  | 2,055,115  | 2,427,124  | 2,119,825 |
| 民衆識字處       | 43,957     | 45,835     | 40,420     | 111,796    | 323,587    | 178,330    | 105,804   |
| 職業補習學校      | 290,537    | 303,264    | —          | —          | —          | 111,640    | 25,989    |
| 普通補習學校      | 420,926    | 489,299    | 596,624    | 572,792    | 571,269    | 599,750    | 203,075   |
| 盲聾啞學校       | 69,106     | 83,505     | 87,967     | 81,460     | 102,316    | 128,473    | 32,252    |
| 感化學校        | 36,040     | 61,230     | 43,500     | 56,283     | 50,730     | 14,508     | 10,700    |
| 戲劇學校        | 36,280     | 59,301     | 67,410     | 81,712     | 105,148    | 110,124    | 9,174     |
| 音樂學校        | —          | —          | —          | —          | —          | —          | —         |
| 各種補習所或班     | 51,739     | 68,673     | 140,767    | 89,724     | 140,571    | 122,035    | 32,157    |
|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          | —          | —          | —          | —          | —         |
| 孤兒教養院       | 407,329    | 6,989,313  | 994,060    | 638,437    | 624,835    | 711,925    | 423,153   |
| 駐軍人民武裝機關或學校 | 293,480    | 320,142    | 298,332    | 267,242    | 309,103    | 325,587    | 67,986    |
| 其他          | 9,610      | 3,780      | 413,164    | 262,228    | 283,918    | 107,436    | 35,034    |

### 五、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經費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元

| 機關別               | 二十學年度     | 二十學年度      | 二十九學年度     | 三十學年度      | 三十一學年度     | 三十二學年度     | 三十三學年度      | 三十四學年度        |
|-------------------|-----------|------------|------------|------------|------------|------------|-------------|---------------|
| <b>總計</b>         | 8,441,532 | 11,848,436 | 17,986,651 | 21,709,440 | 51,234,712 | 81,240,138 | 140,952,208 | 1,291,509,683 |
| <b>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b> | 4,292,449 | 6,192,859  | 11,599,361 | 15,690,364 | 39,691,368 | 60,884,262 | 102,390,476 | 979,856,958   |
| 民衆教育館             | 1,035,364 | 1,580,031  | 2,727,156  | 4,822,724  | 10,156,435 | 17,103,453 | 50,174,129  | 672,245,815   |
| 民衆閱報處             | 416,100   | 410,217    | 958,359    | 1,679,079  | 2,241,652  | 3,441,943  | 9,522,053   | 24,734,771    |
| 通俗講演所             | 157,307   | 167,778    | 163,213    | 118,805    | 48,381     | 51,696     | 40,685      | 42,076        |
| 圖書館               | 576,564   | 956,007    | 1,341,163  | 2,046,563  | 3,820,755  | 14,506,844 | 9,993,973   | 71,548,192    |
| 科學館               | —         | 205,669    | 323,603    | 519,742    | 1,017,194  | 1,705,547  | 7,009,493   | 12,731,785    |
| 美術館               | 2,586     | 4,449      | 117,013    | 4,449      | 251,044    | 358,400    | 1,023,196   | 1,373,700     |
| 博物館               | 156,713   | 172,789    | 159,773    | 240,778    | 1,213,745  | 1,339,440  | 1,747,829   | 88,994,890    |
| 古物保存所             | 4,829     | 8,428      | 7,490      | 8,396      | 8,506      | 10,500     | 273,683     | 212,730       |
| 公共體育場             | 311,939   | 155,726    | 213,260    | 554,481    | 1,254,715  | 2,656,958  | 7,172,146   | 29,374,111    |
| 游泳池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娛樂場所            | 631,822   | 203,729    | 3,698,961  | 2,869,027  | 13,716,542 | 11,074,885 | 539,659     | 39,090,600    |
| 公園                | 90,029    | 92,145     | 86,763     | 115,082    | 375,005    | 699,218    | 991,054     | 7,125,902     |
| 民衆教育實驗區           | 28,707    | 28,131     | 20,856     | 27,372     | 17,757     | 17,757     | 31,700      | 1,181,442     |
| 電化教育輔導處           | 114,576   | 135,392    | 358,380    | 440,298    | 600,613    | 382,551    | 517,454     | 1,605,837     |
| 電化教育工作隊           | —         | —          | —          | 319,883    | 543,585    | 415,540    | 2,466,164   | 5,049,508     |
| 收音教育機關            | 25,762    | 66,880     | 269,571    | 287,242    | 536,654    | 1,041,225  | 1,315,493   | 1,820,240     |
| 社會教育工作團           | 254,359   | 457,753    | 321,633    | 333,557    | 981,353    | 1,382,855  | 2,187,665   | 1,647,500     |
| 巡迴教育工作團(隊)        | 87,239    | 157,536    | 409,594    | 650,466    | 994,709    | 636,472    | 2,650,301   | 2,490,526     |
|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          | —          | 193,095    | 418,957    | 46,948     | 33,995      | 541,671       |
| 國立禮樂館             | —         | —          | —          | —          | —          | 1,400,000  | 1,290,000   | —             |
| 電影教育製片廠           | —         | —          | —          | —          | —          | 1,020,000  | 1,800,000   | 4,427,480     |
| 廣播電臺              | —         | —          | —          | —          | —          | —          | —           | 560,000       |
| 中央氣象局             | —         | —          | —          | —          | —          | —          | —           | 11,327,200    |
| 中華交響團             | —         | —          | —          | —          | —          | —          | —           | 872,240       |
| 其他                | 398,562   | 384,339    | 422,559    | 459,325    | 1,488,763  | 1,592,030  | 1,609,802   | 858,752       |
| <b>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b> | 4,149,083 | 5,655,577  | 6,387,290  | 6,019,076  | 11,543,344 | 20,355,876 | 38,561,732  | 311,652,725   |
| 民衆學校              | 2,828,810 | 4,430,834  | 4,581,926  | 3,165,058  | 3,766,685  | 4,508,741  | 9,937,002   | 81,556,307    |
| 民衆識字處             | 60,376    | 94,076     | 150,688    | —          | —          | —          | —           | —             |
| 職業補習學校            | 35,301    | —          | —          | —          | —          | —          | 51,360      | 62,348,511    |
| 普通補習學校            | 98,376    | 201,115    | 259,842    | 877,512    | 1,335,827  | 4,789,231  | 22,270      | 48,664,178    |
| 盲聾啞學校             | 8,030     | 23,034     | 51,718     | 63,360     | 310,010    | 390,182    | 627,141     | 7,474,099     |
| 感化學校              | 5,670     | 15,472     | 5,400      | 17,400     | 21,000     | 38,950     | 55,715      | 215,000       |
| 戲劇學校              | 14,386    | 11,020     | 76,650     | 191,540    | 2,327,044  | 705,977    | 6,930,119   | 44,028,063    |
| 音樂學校              | —         | —          | —          | 215,898    | 623,700    | 2,467,531  | 2,655,346   | 7,068,862     |
| 各種傳習所或班           | 79,034    | 97,646     | 114,515    | 40,654     | 81,110     | 116,048    | 178,848     | 3,681,000     |
|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          | —          | 15,132     | 56,100     | 23,659     | 748,606     | 595,200       |
| 孤貧教養院             | 470,304   | 439,657    | 566,747    | 830,356    | 1,322,161  | 1,785,384  | 2,933,360   | 28,637,944    |
| 社教人口訓練機關或學校       | 542,488   | 290,412    | 190,199    | 402,904    | 950,410    | 2,202,040  | 2,756,100   | 10,278,840    |
| 其他                | 6,308     | 52,271     | 389,605    | 199,252    | 749,237    | 3,328,136  | 1,365,850   | 17,104,721    |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同上。

# 六、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 (1) 機關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

| 機關性質別            | 機關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教職員數          | 歲出經費數(元)              |
|------------------|---------------|---------------|----------------|----------------|---------------|-----------------------|
| <b>總計</b>        | <b>47,036</b> | <b>34,421</b> | <b>964,460</b> | <b>484,988</b> | <b>72,066</b> | <b>28,033,667,484</b> |
| <b>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b> | <b>26,527</b> | <b>—</b>      | <b>—</b>       | <b>—</b>       | <b>36,465</b> | <b>17,900,812,277</b> |
| 民衆教育館            | 1,425         | —             | —              | —              | 7,856         | 5,015,815,295         |
| 民衆閱報處            | 19,287        | —             | —              | —              | 16,278        | 192,182,111           |
| 通俗講演所            | 1,375         | —             | —              | —              | 1,937         | 63,936,803            |
| 圖書館              | 831           | —             | —              | —              | 2,177         | 1,724,227,427         |
| 科學館              | 21            | —             | —              | —              | 271           | 135,582,225           |
| 美術館              | 5             | —             | —              | —              | 67            | 15,652,040            |
| 博物館              | 17            | —             | —              | —              | 202           | 378,946,804           |
| 古物保存所            | 42            | —             | —              | —              | 176           | 9,029,720             |
| 公共體育場            | 945           | —             | —              | —              | 923           | 922,877,916           |
| 公共娛樂場所           | 396           | —             | —              | —              | 2,110         | 7,942,419,946         |
| 公園               | 484           | —             | —              | —              | 511           | 261,172,721           |
| 民衆教育實驗區          | 55            | —             | —              | —              | 131           | 16,372,360            |
| 電化教育輔導處          | 11            | —             | —              | —              | 73            | 18,794,051            |
| 電化教育工作隊          | 29            | —             | —              | —              | 94            | 97,404,430            |
| 收音教育機關           | 786           | —             | —              | —              | 687           | 567,076,570           |
| 廣播電臺             | 1             | —             | —              | —              | 22            | 4,420,000             |
| 社會教育工作團          | 121           | —             | —              | —              | 286           | 3,838,000             |
| 巡回教育工作團          | 59            | —             | —              | —              | 484           | 72,094,740            |
|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277           | —             | —              | —              | 1,360         | 15,647,920            |
| 禮樂館              | 1             | —             | —              | —              | 49            | 89,400,000            |
| 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        | 1             | —             | —              | —              | 53            | 109,170,000           |
| 中華交響樂團           | 1             | —             | —              | —              | 65            | 39,390,000            |
| 其他               | 357           | —             | —              | —              | 653           | 205,371,198           |
| <b>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b> | <b>20,509</b> | <b>34,421</b> | <b>964,460</b> | <b>484,988</b> | <b>35,601</b> | <b>10,132,855,207</b> |
| 民衆學校             | 17,009        | 27,981        | 708,099        | 316,047        | 26,642        | 1,213,686,055         |
| 職業補習學校           | 196           | 795           | 24,148         | 11,466         | 1,053         | 765,839,655           |
| 普通補習學校           | 1,296         | 2,859         | 108,456        | 83,074         | 2,991         | 4,790,826,837         |
| 盲聾啞學校            | 40            | 157           | 2,322          | 697            | 324           | 503,471,091           |
| 感化學校             | 21            | 29            | 1,335          | 879            | 47            | 3,467,600             |
| 戲劇學校             | 13            | 21            | 765            | 283            | 265           | 197,695,030           |
| 音樂學校             | 4             | 28            | 297            | 142            | 94            | 318,560,000           |
| 各種傳習所或班          | 205           | 289           | 11,940         | 9,734          | 610           | 230,176,423           |
| 家庭教育補習班          | 876           | 915           | 38,981         | 34,555         | 1,160         | 15,975,460            |
| 孤貧教養院            | 161           | 329           | 11,933         | 6,346          | 694           | 1,252,313,510         |
|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 1             | 29            | 720            | 102            | 190           | 543,030,000           |
| 其他               | 697           | 989           | 55,484         | 21,663         | 1,531         | 267,763,546           |

(2) 地域別  
三十五學年度

| 地域別 | 機關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教職員數   | 歲出經費數(元)       |
|-----|--------|--------|---------|---------|--------|----------------|
| 總計  | 47,086 | 34,421 | 964,460 | 484,988 | 72,066 | 28,033,667,484 |
| 國立  | 17     | 72     | 1,133   | 156     | 1,029  | 2,553,460,000  |
| 江蘇  | 114    | 38     | 849     | 266     | 487    | 163,674,743    |
| 浙江  | 1,041  | 941    | 30,574  | 23,701  | 1,707  | 985,891,620    |
| 安徽  | 119    | 849    | 25,200  | 25,609  | 364    | 180,332,380    |
| 江西  | 2,221  | 2,536  | 102,068 | 25,146  | 5,232  | 157,517,327    |
| 湖北  | 909    | 232    | 17,314  | 10,386  | 1,090  | 73,170,362     |
| 湖南  | 1,256  | 109    | 3,749   | 2,008   | 1,371  | 278,496,544    |
| 四川  | 4,381  | 1,220  | 55,770  | 48,599  | 6,081  | 249,395,577    |
| 西康  | 177    | 266    | 6,640   | 2,341   | 662    | 15,248,906     |
| 河北  | 311    | 402    | 16,652  | 8,611   | 1,248  | 554,844,916    |
| 山東  | 503    | 649    | 20,839  | 13,516  | 1,296  | 682,723,185    |
| 山西  | 896    | 1,576  | 48,108  | 7,505   | 3,139  | 2,726,800,282  |
| 河南  | 406    | 187    | 8,233   | 5,454   | 1,319  | 87,848,659     |
| 陝西  | 2,562  | 1,740  | 47,968  | 44,774  | 2,959  | 80,423,337     |
| 甘肅  | 89     | 110    | 3,744   | 3,227   | 186    | 6,091,058      |
| 青海  | 983    | 894    | 29,591  | 1,281   | 1,054  | 1,941,703      |
| 福建  | 93     | 53     | 2,306   | 1,475   | 417    | 48,256,281     |
| 廣東  | 592    | 577    | 40,155  | 23,664  | 1,338  | 1,509,186,800  |
| 廣西  | 2,053  | 760    | 26,501  | 23,598  | 1,537  | 93,226,727     |
| 廣南  | 14,283 | 23     | 386     | 224     | 15,169 | 370,784,176    |
| 雲南  | 2,014  | 3,353  | 169,572 | 75,075  | 4,615  | 121,038,026    |
| 貴州  | 9,394  | 13,561 | 149,091 | 31,888  | 11,908 | 49,121,203     |
| 遼寧  | 385    | 356    | 12,525  | 7,090   | 721    | 31,674,976     |
| 安東  | 15     | 7      | 352     | —       | 51     | 9,600,000      |
| 遼北  | 149    | 98     | 3,376   | 61      | 188    | 2,528,099,405  |
| 吉林  | 150    | 91     | 4,212   | 3,912   | 289    |                |
| 熱河  | 58     | 53     | 3,767   | 327     | 130    | 23,841,944     |
| 察哈爾 | 93     | 20     | 828     | 427     | 168    | 564,342,384    |
| 綏遠  | 483    | 238    | 8,617   | 8,574   | 913    | 84,632,346     |
| 寧夏  | 24     | 14     | 411     | 129     | 140    | 3,621,164      |
| 新疆  | 299    | 612    | 24,980  | 4,236   | 963    | 489,631,880    |
| 南京  | 133    | 573    | 16,659  | 12,620  | 695    | 619,960,505    |
| 上海  | 341    | 1,431  | 50,388  | 22,333  | 1,998  | 5,451,037,145  |
| 北平  | 35     | 131    | 2,055   | 72      | 266    | 106,588,832    |
| 天津  | 314    | 518    | 22,292  | 43,197  | 585    | 597,553,330    |
| 青島  | 66     | 149    | 4,632   | 2,900   | 609    | 6,507,441,620  |
| 重慶  | 77     | 96     | 2,418   | 606     | 139    | 26,118,124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 七、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數

(1) 機關性質別

三十五年年度

| 機關性質別     | 共 計    |       |        | 國 立 |    |    | 省 市 立 |     |     | 縣 市 立  |       |        | 私 立   |     |       |
|-----------|--------|-------|--------|-----|----|----|-------|-----|-----|--------|-------|--------|-------|-----|-------|
|           | 計      | 專設    | 附設     | 計   | 專設 | 附設 | 計     | 專設  | 附設  | 計      | 專設    | 附設     | 計     | 專設  | 附設    |
| 總 計       | 47,036 | 5,494 | 41,542 | 17  | 17 | —  | 1,430 | 672 | 758 | 43,618 | 3,880 | 39,738 | 1,971 | 925 | 1,046 |
|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 | 26,527 | 4,216 | 22,311 | 13  | 13 | —  | 741   | 491 | 250 | 24,981 | 3,267 | 21,714 | 792   | 445 | 347   |
| 民衆教育館     | 1,425  | 1,410 | 15     | —   | —  | —  | 96    | 83  | 13  | 1,323  | 1,321 | 2      | 6     | 6   | —     |
| 民衆閱報處     | 19,287 | 357   | 18,930 | —   | —  | —  | 117   | 53  | 64  | 18,979 | 277   | 18,702 | 191   | 27  | 164   |
| 通俗講演所     | 1,375  | 541   | 834    | —   | —  | —  | 35    | 17  | 19  | 1,322  | 515   | 807    | 17    | 9   | 8     |
| 圖書館       | 831    | 406   | 425    | 5   | 5  | —  | 97    | 45  | 52  | 668    | 298   | 370    | 61    | 58  | 3     |
| 科學館       | 21     | 18    | 3      | 1   | 1  | —  | 17    | 16  | 1   | 3      | 1     | 2      | —     | —   | —     |
| 美術館       | 5      | 4     | 1      | —   | —  | —  | 4     | 4   | —   | 1      | —     | 1      | —     | —   | —     |
| 博物館       | 17     | 15    | 2      | 2   | 2  | —  | 8     | 8   | —   | 4      | 2     | 2      | 3     | 3   | —     |
| 古物保存所     | 42     | 12    | 30     | —   | —  | —  | 4     | 1   | 3   | 37     | 11    | 26     | 1     | —   | 1     |
| 公共體育場     | 945    | 466   | 479    | —   | —  | —  | 40    | 30  | 10  | 900    | 433   | 467    | 5     | 3   | 2     |
| 公共娛樂場所    | 396    | 330   | 66     | —   | —  | —  | 9     | 6   | 3   | 82     | 23    | 59     | 305   | 301 | 4     |
| 公園        | 484    | 278   | 206    | —   | —  | —  | 40    | 38  | 2   | 434    | 233   | 201    | 10    | 7   | 3     |
| 民衆教育實驗區   | 55     | 5     | 50     | —   | —  | —  | 5     | 5   | —   | 50     | —     | 50     | —     | —   | —     |
| 電化教育輔導處   | 11     | 10    | 1      | —   | —  | —  | 11    | 10  | 1   | —      | —     | —      | —     | —   | —     |
| 電化教育工作隊   | 29     | 13    | 16     | —   | —  | —  | 17    | 11  | 6   | 10     | 2     | 8      | 2     | —   | 2     |
| 收音教育機關    | 786    | 169   | 617    | —   | —  | —  | 181   | 134 | 47  | 436    | 22    | 414    | 169   | 13  | 156   |
| 廣播電臺      | 1      | 1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社會教育工作團   | 121    | 3     | 118    | —   | —  | —  | 4     | 3   | 1   | 117    | —     | 117    | —     | —   | —     |
| 巡迴教育工作團   | 59     | 8     | 51     | —   | —  | —  | 8     | 8   | 27  | 51     | —     | 51     | —     | —   | —     |
|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277    | 63    | 214    | —   | —  | —  | 30    | 3   | —   | 244    | 60    | 184    | 3     | —   | 3     |
| 禮樂館       | 1      | 1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 | 1      | 1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交響樂團    | 1      | 1     | —      | 1   | 1  | —  | —     | —   | 1   | —      | —     | —      | —     | —   | —     |
| 其他        | 357    | 104   | 253    | 2   | 2  | —  | 16    | 15  | 508 | 320    | 69    | 251    | 19    | 18  | 1     |
|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 | 20,509 | 1,278 | 19,231 | 4   | 4  | —  | 689   | 181 | 409 | 18,637 | 613   | 18,024 | 1,179 | 480 | 699   |
| 民衆學校      | 17,009 | 558   | 16,451 | —   | —  | —  | 554   | 145 | 29  | 16,040 | 395   | 15,645 | 415   | 18  | 397   |
| 職業補習學校    | 196    | 147   | 49     | —   | —  | —  | 37    | 8   | 48  | 15     | 7     | 8      | 144   | 132 | 12    |
| 普通補習學校    | 1,296  | 241   | 1,055  | —   | —  | —  | 59    | 11  | —   | 918    | 16    | 902    | 319   | 214 | 105   |
| 盲聾啞學校     | 40     | 40    | —      | 1   | 1  | —  | 4     | 4   | —   | 7      | 7     | —      | 28    | 28  | —     |
| 感化學校      | 21     | 3     | 18     | —   | —  | —  | 2     | 2   | —   | 19     | 1     | 18     | —     | —   | —     |
| 戲劇學校      | 13     | 7     | 6      | 1   | 1  | —  | 4     | 4   | —   | 7      | 1     | 6      | 1     | 1   | —     |
| 音樂學校      | 4      | 3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3     | 2   | 1     |
| 各種傳習所或班   | 205    | 32    | 173    | —   | —  | —  | 1     | —   | 1   | 147    | 13    | 134    | 57    | 19  | 38    |
| 家庭教育補習班   | 876    | 5     | 871    | —   | —  | —  | 7     | —   | 7   | 744    | —     | 744    | 125   | 5   | 120   |
| 孤貧教養院     | 151    | 129   | 22     | —   | —  | —  | 5     | 4   | 1   | 93     | 74    | 19     | 53    | 51  | 2     |
|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 1      | 1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697    | 112   | 585    | —   | —  | —  | 16    | 3   | 13  | 647    | 99    | 548    | 34    | 10  | 24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2) 地域別  
三十五年學年度

| 地 域 別                           | 共 計    |       |        | 國 立 |    |    | 省 市 立 |     |     | 縣 市 立  |       |        | 私 立   |     |       |
|---------------------------------|--------|-------|--------|-----|----|----|-------|-----|-----|--------|-------|--------|-------|-----|-------|
|                                 | 計      | 專設    | 附設     | 計   | 專設 | 附設 | 計     | 專設  | 附設  | 計      | 專設    | 附設     | 計     | 專設  | 附設    |
| 總 計                             | 47,036 | 5,494 | 41,542 | 17  | 17 | —  | 1,430 | 672 | 758 | 43,618 | 3,880 | 39,738 | 1,971 | 925 | 1,046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17     | 17    | —      | 17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114    | 105   | 9      | —   | —  | —  | 19    | 10  | 9   | 95     | 95    | —      | —     | —   | —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1,041  | 161   | 880    | —   | —  | —  | 37    | 10  | 27  | 1,000  | 147   | 853    | 4     | 4   | —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119    | 40    | 79     | —   | —  | —  | 6     | 5   | 1   | 111    | 33    | 78     | 2     | 2   | —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2,221  | 203   | 2,018  | —   | —  | —  | 8     | 8   | —   | 2,206  | 188   | 2,018  | 7     | 7   | —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909    | 237   | 672    | —   | —  | —  | 145   | 95  | 50  | 697    | 75    | 622    | 67    | 67  | —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1,256  | 182   | 1,074  | —   | —  | —  | 15    | 9   | 6   | 1,223  | 155   | 1,068  | 18    | 18  | —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4,381  | 411   | 3,970  | —   | —  | —  | 19    | 7   | 12  | 3,840  | 274   | 3,566  | 522   | 130 | 392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177    | 122   | 55     | —   | —  | —  | 15    | 13  | 2   | 154    | 105   | 49     | 8     | 4   | 4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311    | 46    | 265    | —   | —  | —  | 132   | 13  | 119 | 156    | 33    | 123    | 23    | —   | 23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503    | 87    | 416    | —   | —  | —  | 22    | 5   | 17  | 456    | 74    | 382    | 25    | 8   | 17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896    | 63    | 833    | —   | —  | —  | 26    | 6   | 20  | 826    | 35    | 791    | 44    | 22  | 22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406    | 150   | 256    | —   | —  | —  | 11    | 10  | 1   | 377    | 122   | 255    | 18    | 18  | —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2,562  | 319   | 2,243  | —   | —  | —  | 15    | 13  | 2   | 2,446  | 288   | 2,158  | 101   | 18  | 83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89     | 82    | 7      | —   | —  | —  | 8     | 7   | 1   | 78     | 75    | 3      | 3     | —   | 3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983    | 52    | 931    | —   | —  | —  | 70    | 16  | 54  | 912    | 35    | 877    | 1     | 1   | —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93     | 64    | 29     | —   | —  | —  | 4     | 3   | 1   | 87     | 59    | 28     | 2     | 2   | —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592    | 256   | 336    | —   | —  | —  | 2     | 2   | —   | 476    | 173   | 303    | 114   | 81  | 33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2,053  | 288   | 1,765  | —   | —  | —  | 5     | 4   | 1   | 2,014  | 268   | 1,746  | 34    | 16  | 18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14,283 | 249   | 14,034 | —   | —  | —  | 17    | 11  | 6   | 14,179 | 218   | 13,961 | 87    | 20  | 67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2,014  | 1,292 | 722    | —   | —  | —  | 212   | 114 | 98  | 1,677  | 1,077 | 600    | 125   | 101 | 24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9,394  | 113   | 9,281  | —   | —  | —  | 58    | 26  | 32  | 9,326  | 85    | 9,241  | 10    | 2   | 8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385    | 45    | 340    | —   | —  | —  | 8     | 2   | 6   | 338    | 41    | 297    | 39    | 2   | 37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15     | 15    | —      | —   | —  | —  | 1     | 1   | —   | 11     | 11    | —      | 3     | 3   | —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149    | 36    | 113    | —   | —  | —  | —     | —   | —   | 146    | 33    | 113    | 3     | 3   | —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150    | 85    | 65     | —   | —  | —  | 24    | 8   | 16  | 80     | 46    | 34     | 46    | 31  | 15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58     | 16    | 42     | —   | —  | —  | 6     | 3   | 3   | 50     | 12    | 38     | 2     | 1   | 1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93     | 61    | 32     | —   | —  | —  | 1     | 1   | —   | 88     | 56    | 32     | 4     | 4   | —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483    | 28    | 455    | —   | —  | —  | 4     | 1   | 3   | 465    | 27    | 438    | 14    | —   | 14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24     | 17    | 7      | —   | —  | —  | 12    | 5   | 7   | 11     | 11    | —      | 1     | 1   | —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289    | 48    | 251    | —   | —  | —  | 22    | 19  | 3   | 93     | 29    | 64     | 184   | —   | 184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133    | 40    | 93     | —   | —  | —  | 88    | 6   | 82  | —      | —     | —      | 45    | 34  | 11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341    | 305   | 36     | —   | —  | —  | 212   | 176 | 36  | —      | —     | —      | 129   | 129 | —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35     | 33    | 2      | —   | —  | —  | 11    | 9   | 2   | —      | —     | —      | 24    | 24  | —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314    | 129   | 185    | —   | —  | —  | 144   | 29  | 115 | —      | —     | —      | 170   | 160 | 70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66     | 55    | 11     | —   | —  | —  | 15    | 14  | 1   | —      | —     | —      | 51    | 41  | 10    |
| 立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湖 西 西 康 河 北 | 77     | 42    | 35     | —   | —  | —  | 36    | 11  | 25  | —      | —     | —      | 41    | 31  | 10    |

材料來源：周前。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八五

(一四八)

## 八、歷年度全國失學民衆受補習教育人數

十七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 學 年 度 別     | 共 計        | 民 教 部 學 生 數 | 民 衆 學 校 學 生 數 |
|-------------|------------|-------------|---------------|
| 歷 年 累 計 數   | 87,721,865 | 51,417,023  | 36,804,842    |
| 十 七 學 年 度   | 206,021    | —           | 206,021       |
| 十 八 學 年 度   | 887,642    | —           | 887,642       |
| 十 九 學 年 度   | 944,289    | —           | 944,289       |
| 二 十 學 年 度   | 1,082,161  | —           | 1,062,161     |
| 二 十 一 學 年 度 | 1,109,857  | —           | 1,109,857     |
| 二 十 二 學 年 度 | 1,292,672  | —           | 1,292,672     |
| 二 十 三 學 年 度 | 1,353,668  | —           | 1,353,668     |
| 二 十 四 學 年 度 | 1,446,254  | —           | 1,446,254     |
| 二 十 五 學 年 度 | 3,121,820  | —           | 3,121,820     |
| 二 十 六 學 年 度 | 3,937,271  | —           | 3,937,271     |
| 二 十 七 學 年 度 | 2,815,608  | —           | 2,815,608     |
| 二 十 八 學 年 度 | 5,399,335  | —           | 5,399,335     |
| 二 十 九 學 年 度 | 8,109,498  | 3,911,101   | 4,198,397     |
| 三 十 學 年 度   | 8,603,558  | 6,403,890   | 2,199,668     |
| 三 十 一 學 年 度 | 9,021,851  | 7,145,950   | 1,875,901     |
| 三 十 二 學 年 度 | 10,407,612 | 8,688,111   | 1,719,501     |
| 三 十 三 學 年 度 | 9,608,378  | 8,314,566   | 1,293,812     |
| 三 十 四 學 年 度 | 8,862,492  | 8,129,526   | 732,966       |
| 三 十 五 學 年 度 | 9,531,978  | 8,823,879   | 708,099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十七至三十四學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及二十九至三十四學年度各省市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說 明：二十五學年度以前失學民衆受補習教育之人數，係根據全國二十八省五市及兩區之材料編製。戰事發生後各學年度均係後方各省市之材料，二十六學年度爲浙江、江西、湖北、四川、西康、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寧夏、新疆等十七省，二十七學年度增湖南省共十八省，二十八學年度又增江蘇、安徽、河北、山東、綏遠五省及重慶市二十四省市，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學年度與二十八學年度同，三十四學年度增察哈爾、臺灣、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等七省市，共三十一省市，三十五學年度爲江蘇等三十六省市（未收復及新增設之省市因材料無法取得未計入）。本表數字在二十八學年度以前爲民衆學校學生數，二十九學年度以後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學生數及一部份民衆學校學生數。



## 九、全國六歲以上已入學與失學之人數

二十五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 學 年 度 別 | 六歲以上人數      | 已 入 學 人 數   | 失 學 人 數     | 已入學百分比 |
|---------|-------------|-------------|-------------|--------|
| 二十五學年度  | 373,905,000 | 87,572,464  | 286,332,536 | 23.42% |
| 三十一學年度  | 373,905,000 | 151,170,279 | 222,734,721 | 40.34% |
| 三十二學年度  | 373,905,000 | 167,867,199 | 206,037,801 | 44.90% |
| 三十三學年度  | 373,905,000 | 182,973,919 | 190,931,081 | 48.94% |
| 三十四學年度  | 373,905,000 | 198,695,066 | 175,209,934 | 53.14% |
| 三十五學年度  | 383,050,122 | 208,848,328 | 174,201,794 | 54.52% |

說 明：(1)本表所列數字係指六歲以上人數而言，二十五至三十四學年度假定全國人口為 450,000,000 人，三十五學年度根據內政部人口局公布之三十六年上半年人口數為 461,006,285 人，均按照年齡分配比例（根據浙江蘭谿縣人口年齡計算），則二十五至三十四各學年度六歲以上人口數為 373,905,000 人，三十五學年度六歲以上之人數為 383,050,122 人，此即為全國應入學人數。

(2)各學年度已入國民學校小學國民學校民教部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及未入小學遞入中學等之學生數，即為全國已入學人數，至入學之久暫，均未計及。又已入學人數中之死亡人數，因現時尚無較正確之死亡率，無法剔除。

## 一〇、全國十三歲以上已入學及失學之人數

二十五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八七

| 學 年 度 別 | 十三歲以上人數     | 十 三 歲 以 上<br>已 入 學 人 數 | 十 三 歲 以 上<br>失 學 人 數 | 已入學佔十三歲以上總人數之百分比 |
|---------|-------------|------------------------|----------------------|------------------|
| 二十五學年度  | 306,090,000 | 66,533,634             | 239,556,366          | 21.7%            |
| 三十一學年度  | 306,090,000 | 130,984,024            | 175,105,976          | 42.8%            |
| 三十二學年度  | 306,090,000 | 146,457,652            | 159,632,348          | 47.8%            |
| 三十三學年度  | 306,090,000 | 161,076,451            | 144,013,549          | 52.7%            |
| 三十四學年度  | 306,090,000 | 174,493,155            | 131,596,845          | 57.1%            |
| 三十五學年度  | 313,576,475 | 181,977,411            | 131,599,064          | 58.0%            |

說 明：(1)根據浙江蘭谿縣人口年齡分配比例計算，廿五至卅四各學年度十三歲以上人口數為 306,090,000 人，三十五學年度十三歲以上人口數為 313,576,475 人。

(2)十三歲以上已入學人數包括已入國民學校小學國民學校之民教部，民衆學校補習學校私塾及未入小學遞入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數在內，至入學之久暫，均未計及。又已入學人數中之死亡人數，因現時尚無較正確之死亡率，無法剔除。

(一四八三)

第六節 編審圖書及儀器標本製造與供應

一、編譯專著學術名詞及大學用書

二十八年度至三十六年度

| 年度別  | 總計         | 編譯專著       |            |           |           | 編訂學術名詞 |        |       |      |        | 編譯大學用書 |      |      |      |
|------|------------|------------|------------|-----------|-----------|--------|--------|-------|------|--------|--------|------|------|------|
|      |            | 小計         | 整理史料       | 編譯辭典      | 編譯圖書      | 小計     | 病理學名詞  | 法律學名詞 | 語法名詞 | 其他各科名詞 | 小計     | 特約編著 | 公開徵稿 | 採選成書 |
| 廿八年度 |            |            |            |           |           |        |        |       |      |        |        |      |      |      |
| 字數   | 2,520,000  | 2,520,000  | 2,100,000  | 4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冊數   | 60,100     | —          | —          | —         | —         | 60,100 | —      | —     | —    | 60,100 | —      | —    | —    | —    |
| 部數   | 121        | 121        | —          | —         | 121       | —      | —      | —     | —    | —      | —      | —    | —    | —    |
| 廿九年度 |            |            |            |           |           |        |        |       |      |        |        |      |      |      |
| 字數   | 5,170,000  | 5,170,000  | 4,750,000  | 4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冊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數   | 40         | 40         | —          |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年度 |            |            |            |           |           |        |        |       |      |        |        |      |      |      |
| 字數   | 8,290,000  | 8,290,000  | 4,730,000  | 8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冊數   | 33,784     | —          | —          | —         | —         | 33,784 | —      | —     | —    | 33,784 | —      | —    | —    | —    |
| 部數   | 12         | 12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卅一年度 |            |            |            |           |           |        |        |       |      |        |        |      |      |      |
| 字數   | 5,500,000  | 5,500,000  | 5,150,000  | 3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冊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卅二年度 |            |            |            |           |           |        |        |       |      |        |        |      |      |      |
| 字數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冊數   | 44,278     | 1,978      | —          | 1,978     | —         | 42,300 | —      | —     | —    | 42,300 | —      | —    | —    | —    |
| 部數   | 194        | 3          | —          | —         | 3         | —      | —      | —     | —    | —      | 191    | 89   | 82   | 20   |
| 卅三年度 |            |            |            |           |           |        |        |       |      |        |        |      |      |      |
| 字數   | 16,920,000 | 10,920,000 | 5,950,000  | 510,000   | 4,4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冊數   | 34,693     | 2,903      | —          | 2,903     | —         | 31,790 | 30,607 | 500   | 683  | —      | —      | —    | —    | —    |
| 部數   | 8          | —          | —          | —         | —         | —      | —      | —     | —    | —      | 8      | 6    | 1    | 1    |
| 卅四年度 |            |            |            |           |           |        |        |       |      |        |        |      |      |      |
| 字數   | 35,172,000 | 35,172,000 | 25,548,000 | 3,670,000 | 5,95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冊數   | 10,446     | —          | —          | —         | —         | 10,446 | —      | 2,800 | 995  | 6,651  | —      | —    | —    | —    |
| 部數   | 20         | —          | —          | —         | —         | —      | —      | —     | —    | —      | 20     | 9    | 8    | 3    |
| 卅五年度 |            |            |            |           |           |        |        |       |      |        |        |      |      |      |
| 字數   | 6,397,000  | 6,397,000  | 50,000     | 3,553,000 | 2,79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冊數   | 1,500      | —          | —          | —         | —         | 1,500  | —      | —     | —    | 1,500  | —      | —    | —    | —    |
| 部數   | 21         | 5          | 1          | —         | 4         | —      | —      | —     | —    | —      | 16     | 3    | 11   | 2    |
| 卅六年度 |            |            |            |           |           |        |        |       |      |        |        |      |      |      |
| 字數   | 2,965,500  | 2,965,500  | 100,000    | 278,500   | 2,587,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冊數   | 3,000      | —          | —          | —         | —         | 3,000  | —      | —     | —    | 3,000  | —      | —    | —    | —    |
| 部數   | 26         | 11         | 2          | —         | 9         | —      | —      | —     | —    | —      | 15     | 4    | 10   | 1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八年度至三十六年度國立編譯館編審圖書統計報告彙編，正在編譯尚未完成者未計入。

說明：二十八年度，三十年度，三十二年，三十四年度，三十六年度所編學術名詞科別甚多，因限於篇幅，均編入「其他各科名詞」一欄內。

## 二、編審教科圖書及課外讀物

二十八年度至三十六年度

單位：一冊

| 類<br>別                             |       | 總<br>計 | 中<br>學<br>教<br>科<br>用<br>書 | 師<br>範<br>教<br>科<br>用<br>書 | 職<br>業<br>教<br>科<br>用<br>書 | 小<br>學<br>教<br>科<br>用<br>書 | 中<br>等<br>學<br>校<br>課<br>外<br>讀<br>物 | 中<br>等<br>學<br>校<br>輔<br>導<br>叢<br>書 | 社<br>會<br>教<br>育<br>用<br>書 | 社<br>會<br>教<br>育<br>精<br>導<br>叢<br>書 | 邊<br>疆<br>教<br>育<br>用<br>書 | 小<br>學<br>教<br>育<br>叢<br>書<br>及<br>課<br>外<br>讀<br>物 | 民<br>衆<br>讀<br>物 | 青<br>年<br>讀<br>物 |
|------------------------------------|-------|--------|----------------------------|----------------------------|----------------------------|----------------------------|--------------------------------------|--------------------------------------|----------------------------|--------------------------------------|----------------------------|---|------------------|------------------|
| 編<br><br><br><br><br><br><br><br>輯 | 二十八年度 | 245    | 5                          | —                          | —                          | 18                         | —                                    | —                                    | —                          | —                                    | —                          | —   | —                | 222              |
|                                    | 二十九年度 | 152    | 22                         | —                          | —                          | 130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年度  | 672    | 26                         | —                          | —                          | 6                          | —                                    | 225                                  | —                          | 25                                   | 70                         | 5   | 315              | —                |
|                                    | 三十一年度 | 127    | —                          | —                          | —                          | —                          | 27                                   | —                                    | —                          | 8                                    | 92                         | —   | —                | —                |
|                                    | 三十二年度 | 160    | 24                         | 4                          | 28                         | 39                         | —                                    | —                                    | —                          | 7                                    | 23                         | 40  | —                | 4                |
|                                    | 三十三年度 | 316    | 30                         | 7                          | 19                         | 36                         | 17                                   | 18                                   | 156                        | 19                                   | 14                         | —   | —                | —                |
|                                    | 三十四年度 | 295    | 50                         | 17                         | 12                         | 37                         | —                                    | —                                    | 166                        | —                                    | —                          | 13  | —                | —                |
|                                    | 三十五年度 | 71     | 16                         | 2                          | —                          | 36                         | —                                    | —                                    | —                          | 17                                   | —                          | —   | —                | —                |
|                                    | 三十六年度 | 660    | 8                          | 6                          | 7                          | 22                         | —                                    | —                                    | 556                        | 61                                   | —                          | —   | —                | —                |
| 審<br><br><br><br><br><br><br><br>查 | 二十八年度 | 1,409  | 491                        | 114                        | —                          | 692                        | 87                                   | —                                    | —                          | —                                    | —                          | —   | —                | 25               |
|                                    | 二十九年度 | 196    | 31                         | 16                         | 95                         | 4                          | —                                    | —                                    | —                          | —                                    | —                          | 50  | —                | —                |
|                                    | 三十年度  | 77     | 21                         | 9                          | 16                         | 31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年度 | 235    | 35                         | 4                          | 25                         | 146                        | 5                                    | —                                    | —                          | —                                    | —                          | —   | 20               | —                |
|                                    | 三十二年度 | 165    | 70                         | 4                          | 15                         | 68                         | —                                    | —                                    | —                          | —                                    | —                          | 8   | —                | —                |
|                                    | 三十三年度 | 243    | 84                         | 3                          | 1                          | 5                          | —                                    | —                                    | —                          | —                                    | —                          | —   | —                | 150              |
|                                    | 三十四年度 | 376    | 99                         | 17                         | 16                         | 24                         | —                                    | —                                    | 187                        | —                                    | —                          | 33  | —                | —                |
|                                    | 三十五年度 | 396    | 28                         | 5                          | 1                          | 65                         | 9                                    | 2                                    | 47                         | —                                    | —                          | 12  | 227              | —                |
|                                    | 三十六年度 | 1,655  | 180                        | 14                         | 15                         | 811                        | 23                                   | —                                    | 612                        | —                                    | —                          | —   | —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八年度至三十六年度本部各單位編審圖書登記冊及國立編譯館編審圖書統計報  
告表彙編。

說 明：邊疆教育用書三十年編輯數字包括二十七年至三十年蒙回藏文教科圖書及各種讀物。民衆讀物三十年編  
輯數字包括二十六年十月至三十年之民衆讀物。

三、儀器標本出品與供應

(1) 出品數·按

三十年度至三十五年度  
單位：一單位一件

| 年度及適用之學校別 | 共     |       | 出  |             | 物理儀器 |       | 化學儀器        |     | 理化儀器 |            | 生物儀器 |            | 教學用具      |           | 動物標本 |    | 植物標本      |     | 礦物標本 |    |    |    |
|-----------|-------|-------|----|-------------|------|-------|-------------|-----|------|------------|------|------------|-----------|-----------|------|----|-----------|-----|------|----|----|----|
|           | 套數    | 件數    | 套數 | 價值          | 套數   | 價值    | 套數          | 價值  | 套數   | 價值         | 套數   | 價值         | 套數        | 價值        | 套數   | 價值 | 套數        | 價值  | 套數   | 價值 | 套數 | 價值 |
| 三十年度計     | 160   | —     | —  | 2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        | 120   | —     | —  | 2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年度計    | 390   | —     | —  | 857,0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        | 330   | —     | —  | 857,0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二年度計    | 240   | 1,257 | —  | 1,857,435   | —    | 1,2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科以上學校    | —     | 215   | —  | —           | —    | 2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        | 210   | 685   | —  | 1,857,435   | —    | 6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        | 30    | 357   | —  | —           | —    | 3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三年度計    | 1,334 | 4,007 | —  | 26,818,433  | 568  | 2,793 | 13,622,783  | 77  | 985  | 3,812,210  | 234  | 5,439,500  | 285       | 3,301,500 | —    | —  | —         | —   | —    | —  | —  | —  |
| 理科以上學校    | 10    | 270   | —  | 1,541,398   | 6    | 75    | 1,152,702   | 4   | 195  | 388,6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        | 331   | 3,318 | —  | 6,600,273   | 107  | 2,633 | 3,841,302   | 34  | 685  | 1,975,536  | —    | —          | 10        | 767,935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        | 437   | 190   | —  | 12,306,972  | 99   | 85    | 3,849,879   | 39  | 105  | 1,447,978  | 234  | 5,439,500  | 25        | 1,539,615 | —    | —  | —         | —   | —    | —  | —  | —  |
| 小學        | 556   | 229   | —  | 6,369,790   | 356  | —     | 4,778,900   | —   | —    | —          | —    | 200        | 1,464,040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四年度計    | 1,606 | 2,299 | —  | 102,358,972 | 264  | 204   | 52,849,002  | 212 | —    | 16,047,065 | 311  | 17,835,020 | —         | —         | 67   | —  | —         | —   | —    | —  | —  | —  |
| 理科以上學校    | —     | 204   | —  | —           | —    | 2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        | 827   | 1,573 | —  | 76,658,187  | 214  | —     | 51,210,502  | 162 | —    | 15,219,365 | 7    | 662,620    | —         | —         | 7    | —  | —         | —   | —    | —  | —  | —  |
| 初中        | 270   | 522   | —  | 4,612,1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學        | 499   | —     | —  | 21,008,600  | 50   | —     | 1,638,500   | 50  | —    | 827,700    | 304  | 17,173,400 | —         | —         | 50   | —  | —         | —   | —    | —  | —  | —  |
| 社教機關      | 10    | —     | —  | 3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三十五年度計    | 1,298 | 2,018 | —  | 204,523,240 | 368  | 85    | 130,495,970 | 164 | —    | 19,301,160 | 138  | 17,091,000 | 61        | 4,304,720 | 129  | 24 | 6,433,950 | 801 | —    | —  | —  | —  |
| 理科以上學校    | —     | 85    | —  | 6,570,000   | —    | 85    | 6,57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        | 473   | 588   | —  | 121,850,670 | 155  | —     | 98,557,220  | 64  | —    | 11,919,500 | —    | —          | 35        | 3,800,750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        | 238   | 1,071 | —  | 34,905,410  | 68   | —     | 15,044,800  | 55  | —    | 5,883,400  | 5    | 640,000    | 26        | 1,103,970 | —    | —  | —         | —   | —    | —  | —  | —  |
| 小學        | 537   | 274   | —  | 41,202,160  | 45   | —     | 15,323,950  | 45  | —    | 1,498,260  | 133  | 16,451,000 | —         | —         | 129  | 24 | 6,433,950 | 59  | —    | —  | —  | —  |





(2) 標本出品數量

三十五年度

單位：一套或一件

| 製造之機關及<br>所屬用之學校 | 共計  |       | 植   |     | 物  |    | 科  |    | 助  |     | 物   |    | 科   |     | 礦物標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套數  | 件數    | 套   | 件   | 套  | 件  | 套  | 件  | 套  | 件   | 套   | 件  | 套   | 件   | 套    |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438 | 1,909 | 122 | 460 | 61 | 18 | 50 | 13 | 20 | 128 | 187 | 15 | 801 | 713 | 20   | 10 | 20 | 33 | 64 | 15 | 15 | 50 | 50 | 5 | 181 | 15 | 20 | 482 | 34 | 15 | 786 |   |   |   |   |   |
| 教育部博物標本製造所       | 115 | 300   | 20  | 180 | 10 | —  | —  | —  | 10 | —   | 180 | —  | 85  | 120 | 10   | 10 | 10 | 10 | 5  | 5  | 5  | 5  | 5  | 5 | 10  | 10 | 10 | —   | —  | 10 | —   |   |   |   |   |   |
| 教育部博物標本製造所       | 60  | 100   | 10  | 90  | 5  | —  | —  | —  | 5  | —   | 90  | —  | 45  | 10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  | —  | 5   | — |   |   |   |   |
| 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       | 45  | —     | 10  | —   | 5  | —  | —  | —  | 5  | —   | —   | —  | 35  | —   | 5    | —  | 5  | 5  | —  | —  | 5  | 5  | 5  | 5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省製造所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               | 45  | —     | 15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               | —   | 250   |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               | 57  | 288   | 20  | 77  | 20 | —  | —  | —  | —  | 60  | 17  | —  | 37  | 111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               | 42  | 281   | 21  | 63  | 21 | —  | —  | —  | —  | 68  | —   | —  | 21  | 68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東               | 30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西               | 40  |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西               | —   | 7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供應區域 三十五年度

| 供應之區域及<br>學校別 | 共   |     | 物理儀器  |     | 化學儀器 |    | 理化儀器 |    | 生物儀器 |     | 教學用具 |    |    | 博物標本 |    |    |    |     |
|---------------|-----|-----|-------|-----|------|----|------|----|------|-----|------|----|----|------|----|----|----|-----|
|               | 學校數 | 套數  | 套數    | 件數  | 學校數  | 套數 | 學校數  | 套數 | 學校數  | 套數  | 學校數  | 套數 | 件數 | 學校數  | 套數 | 件數 |    |     |
| 總計            | 640 | 718 | 1,086 | 207 | 265  | 85 | 79   | 98 | 129  | 188 | 54   | 54 | 84 | 88   | 24 | 87 | 75 | 977 |
| 以上學校          | 0   | 5   | 85    | 4   | 3    | 85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            | 114 | 114 | —     | 40  | 40   | —  | 27   | 27 | —    | —   | 21   | 21 | —  | —    | —  | —  | —  | —   |
| 初中            | 176 | 172 | 658   | 93  | 101  | —  | 28   | 28 | 7    | 7   | 16   | 16 | —  | —    | —  | 32 | 20 | 658 |
| 小學            | 811 | 286 | 115   | 59  | 59   | —  | 21   | 21 | 120  | 120 | 16   | 16 | 83 | 68   | 24 | 12 | 2  | —   |
| 機關            | 88  | 141 | 228   | 11  | 62   | —  | 1    | 20 | 2    | 11  | 1    | 1  | 1  | 20   | —  | 17 | 27 | 228 |
| 安徽            | 60  | 60  | —     | 15  | 15   | —  | 15   | 45 | 15   | 15  | 15   | 15 | 81 | 60   | 24 | 15 | 15 | —   |
| 江蘇            | 96  | 81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
| 江西            | 18  | 9   | 45    | 9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1  | 205 |
| 四川            | 10  | 42  | 205   | —   | 41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湖南            | 50  | 50  | —     | 25  | 25   | —  | 12   | 12 | —    | —   | 6    | 6  | —  | —    | —  | 7  | 7  | —   |
| 湖北            | 57  | 57  | —     | 16  | 16   | —  | 17   | 17 | —    | —   | 12   | 12 | —  | —    | —  | 12 | 12 | —   |
| 廣東            | 61  | 62  | —     | 21  | 21   | —  | 21   | 20 | —    | —   | 16   | 16 | 2  | 2    | —  | 1  | 18 | —   |
| 廣西            | 8   | 78  | —     | 1   | —    | —  | 1    | 20 | —    | —   | —    | —  | 1  | —    | —  | 5  | —  | —   |
| 陝西            | 1   | —   | 85    | 1   | —    | 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甘肅            | 37  | 37  | —     | —   | —    | —  | —    | —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            | 60  | 60  | —     | —   | —    | —  | —    | —  | 60   | 60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            | 12  | 12  | —     | —   | —    | —  | —    | —  | 4    | 4   | 4    | 4  | —  | —    | —  | 4  | 4  | —   |
| 湖北            | 8   | 8   | —     | —   | —    | —  | —    | —  | 8    | 8   | 1    | 1  | —  | —    | —  | 1  | 8  | —   |
| 廣東            | 05  | 73  | —     | 65  | 73   | —  | —    | —  | 1    | 10  | —    | —  | —  | —    | —  | —  | —  | —   |
| 廣西            | 1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南            | 12  | —   | 6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658 |
| 湖北            | 2   | —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46  |
| 廣東            | 1   | —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23  |
| 廣西            | 5   | 5   | —     | 3   | 3    | —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            | 23  | 23  | —     | 12  | 12   | —  | 11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            | 20  | 29  | —     | 20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            | 1   | 1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            | 4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南            | 4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及教育部博物館木製造所與安徽、江西、四川、陝西、甘肅、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呈送三十五年儀器標本出品與供應統計報告表編製。



第七節 獎勵捐資興學及教育人員

一、褒獎捐資興學之人數及捐資數

十八年度至三十五年度

| 年度別   | 捐資興學之人數或團體數 | 捐資數(元)        | 授予獎狀張數 |     |    |    |     |     |     |       |
|-------|-------------|---------------|--------|-----|----|----|-----|-----|-----|-------|
|       |             |               | 計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五等  | 六等  | 七等    |
| 十八年度  | 36          | 439,545       | 36     | 14  | 11 | 11 | —   | —   | —   | —     |
| 十九年度  | 93          | 1,287,647     | 93     | 27  | 26 | 34 | 1   | 5   | —   | —     |
| 二十年度  | 92          | 2,145,409     | 92     | 32  | 26 | 24 | 6   | 4   | —   | —     |
| 二十一年度 | 57          | 1,447,213     | 57     | 20  | 18 | 17 | 2   | —   | —   | —     |
| 二十二年度 | 111         | 1,635,160     | 111    | 33  | 23 | 24 | 9   | 22  | —   | —     |
| 二十三年度 | 48          | 1,112,200     | 46     | 16  | 7  | 18 | 3   | 2   | —   | —     |
| 二十四年度 | 71          | 1,847,130     | 71     | 18  | 14 | 17 | 10  | 12  | —   | —     |
| 二十五年度 | 60          | 20,871,705    | 60     | 28  | 6  | 26 | —   | —   | —   | —     |
| 二十六年度 | 70          | 1,431,726     | 70     | 15  | 10 | 14 | 21  | 10  | —   | —     |
| 二十七年度 | 78          | 511,438       | 78     | 14  | 5  | 8  | 29  | 22  | —   | —     |
| 二十八年度 | 48          | 400,474       | 48     | 7   | 4  | 5  | 19  | 13  | —   | —     |
| 二十九年度 | 206         | 4,669,181     | 206    | 9   | 8  | 6  | 96  | 87  | —   | —     |
| 三十年度  | 359         | 3,832,211     | 453    | 55  | 16 | 27 | 205 | 150 | —   | —     |
| 三十一年度 | 116         | 3,180,357     | 799    | 72  | 37 | 32 | 346 | 312 | —   | —     |
| 三十二年度 | 1,625       | 13,920,118    | 1,619  | 135 | 62 | 80 | 566 | 403 | 296 | 77    |
| 三十三年度 | 2,564       | 40,330,907    | 1,172  | 66  | 31 | 30 | 311 | 154 | 164 | 416   |
| 三十四年度 | 1,117       | 85,347,675    | 1,098  | 49  | 27 | 22 | 182 | 149 | 140 | 529   |
| 三十五年度 | 2,514       | 1,358,537,940 | 2,425  | 91  | 57 | 81 | 320 | 249 | 277 | 1,350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十八年度至三十五年度呈請教育部給獎案件登記冊及各省市褒獎捐資興學統計報告表彙編。

二、授予服務獎狀教育人數

二十九年度至三十五年度

| 年度別    | 共計    | 授予智字獎狀 | 授予仁字獎狀 | 授予勇字獎狀 |
|--------|-------|--------|--------|--------|
| 二十九年度  | 1,607 | 214    | 294    | 1,099  |
| 專科以上學校 | 793   | 107    | 165    | 521    |
| 中等學校   | 576   | 79     | 93     | 404    |
| 小學     | 238   | 28     | 36     | 174    |
| 三十年度   | 332   | 74     | 55     | 203    |
| 專科以上學校 | 6     | —      | 1      | 5      |
| 中等學校   | 93    | 24     | 13     | 56     |
| 小學     | 233   | 50     | 41     | 142    |
| 三十一年度  | 176   | 38     | 37     | 101    |
| 專科以上學校 | 6     | 2      | 3      | 1      |
| 中等學校   | 6     | 3      | —      | 3      |
| 小學     | 164   | 33     | 34     | 97     |
| 三十二年度  | 107   | 41     | 14     | 52     |
| 專科以上學校 | 33    | 5      | 11     | 17     |
| 中等學校   | 13    | 3      | 2      | 8      |
| 小學     | 61    | 33     | 1      | 27     |
| 三十三年度  | 443   | 55     | 142    | 246    |
| 專科以上學校 | 436   | 51     | 141    | 244    |
| 中等學校   | 2     | 2      | —      | —      |
| 小學     | 5     | 2      | 1      | 2      |
| 三十四年度  | 102   | 40     | 27     | 35     |
| 專科以上學校 | 42    | 17     | 6      | 19     |
| 中等學校   | 8     | 1      | 2      | 5      |
| 小學     | 52    | 22     | 19     | 11     |
| 三十五年度  | 174   | 52     | 57     | 65     |
| 專科以上學校 | 30    | 9      | 6      | 15     |
| 中等學校   | 96    | 24     | 31     | 41     |
| 小學     | 48    | 19     | 20     | 9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九年度至三十五年度呈請教育部給獎案件登記冊及各省市授予服務獎狀教員統計報告表彙編。

說明：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公布教員服務獎勵規則，凡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之合格教員，均分別授予獎狀。此項獎狀原分一二三等，三十四年六月修正此項規則，改為智仁勇三等。

### 三、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品

三十年度至三十六年度

| 年 度 別   | 總 計 | 著 作 |     |            |                 | 發 明        |            |            | 美 術 |     |     |            | 不 定<br>合 各<br>規 件 |
|---------|-----|-----|-----|------------|-----------------|------------|------------|------------|-----|-----|-----|------------|-------------------|
|         |     | 文 學 | 哲 學 | 社 科<br>會 學 | 古 籍<br>代 研<br>究 | 自 科<br>然 學 | 應 科<br>用 學 | 工 物<br>製 造 | 繪 畫 | 雕 塑 | 音 樂 | 工 美<br>藝 術 |                   |
| 三十年度    |     |     |     |            |                 |            |            |            |     |     |     |            |                   |
| 申請件數    | 280 | 25  | 7   | 35         | 17              | 11         | 38         | —          | —   | 36  | 11  | 9          | 43                |
| 應予獎勵件數計 | 30  | 4   | 4   | 2          | 6               | 4          | 4          | —          | —   | 1   | —   | 5          | —                 |
| 一等獎     | 2   | —   | 1   | —          | —               | 1          | —          | —          | —   | —   | —   | —          | —                 |
| 二等獎     | 11  | —   | 1   | 1          | 2               | 3          | 2          | —          | —   | —   | —   | 2          | —                 |
| 三等獎     | 17  | 4   | 2   | 1          | 4               | —          | 2          | —          | —   | 1   | —   | 3          | —                 |
| 獎助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年度   |     |     |     |            |                 |            |            |            |     |     |     |            |                   |
| 申請件數    | 166 | 7   | 3   | 29         | 11              | 28         | 18         | 3          | 40  | —   | —   | —          | 27                |
| 應予獎勵件數計 | 48  | 3   | 1   | 10         | 2               | 15         | 8          | —          | 9   | —   | —   | —          | —                 |
| 一等獎     | 4   | —   | —   | —          | —               | 3          | —          | —          | 1   | —   | —   | —          | —                 |
| 二等獎     | 19  | —   | —   | 4          | 1               | 6          | 4          | —          | 4   | —   | —   | —          | —                 |
| 三等獎     | 25  | 3   | 1   | 6          | 1               | 6          | 4          | —          | 4   | —   | —   | —          | —                 |
| 獎助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二年度   |     |     |     |            |                 |            |            |            |     |     |     |            |                   |
| 申請件數    | 189 | 28  | 8   | 51         | 10              | 34         | 30         | 3          | 25  | —   | —   | —          | —                 |
| 應予獎勵件數計 | 58  | 7   | 3   | 14         | 4               | 18         | 8          | —          | 3   | —   | —   | —          | —                 |
| 一等獎     | 6   | —   | 1   | 1          | —               | 3          | 1          | —          | —   | —   | —   | —          | —                 |
| 二等獎     | 14  | 1   | 2   | 1          | 1               | 7          | 2          | —          | —   | —   | —   | —          | —                 |
| 三等獎     | 34  | 5   | —   | 11         | 2               | 8          | 5          | —          | 3   | —   | —   | —          | —                 |
| 獎助金     | 4   | 1   | —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三年度   |     |     |     |            |                 |            |            |            |     |     |     |            |                   |
| 申請件數    | 215 | 32  | 2   | 56         | 9               | 21         | 57         | 9          | 10  | 7   | 4   | —          | 8                 |
| 應予獎勵件數計 | 78  | 10  | 2   | 21         | 5               | 12         | 14         | 4          | 8   | —   | 2   | —          | —                 |
| 一等獎     | 2   | —   | —   | —          | 1               | —          | 1          | —          | —   | —   | —   | —          | —                 |
| 二等獎     | 18  | 2   | 1   | 5          | 1               | 3          | 5          | 1          | —   | —   | —   | —          | —                 |
| 三等獎     | 47  | 8   | —   | 16         | 3               | 8          | 8          | 3          | —   | —   | 1   | —          | —                 |
| 獎助金     | 11  | —   | 1   | —          | —               | 1          | —          | —          | 8   | —   | 1   | —          | —                 |
| 三十四年度   |     |     |     |            |                 |            |            |            |     |     |     |            |                   |
| 申請件數    | 151 | 42  | 5   | 32         | 5               | 21         | 44         | —          | —   | —   | 2   | —          | —                 |
| 應予獎勵件數計 | 63  | 14  | 2   | 14         | 2               | 10         | 19         | —          | —   | —   | 2   | —          | —                 |
| 一等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等獎     | 12  | 2   | —   | 3          | —               | 1          | 6          | —          | —   | —   | —   | —          | —                 |
| 三等獎     | 35  | 7   | 2   | 8          | 2               | 6          | 10         | —          | —   | —   | —   | —          | —                 |
| 獎助金     | 16  | 5   | —   | 3          | —               | 3          | 3          | —          | —   | —   | 2   | —          | —                 |
| 三十六年度   |     |     |     |            |                 |            |            |            |     |     |     |            |                   |
| 申請件數    | 196 | 26  | 13  | 53         | 15              | 23         | 49         | 2          | 11  | 2   | 2   | —          | —                 |
| 應予獎勵件數計 | 37  | 2   | 1   | 8          | 2               | 6          | 14         | 1          | 3   | —   | —   | —          | —                 |
| 一等獎     | 1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二等獎     | 16  | 1   | 1   | 3          | —               | 2          | 7          | 1          | 1   | —   | —   | —          | —                 |
| 三等獎     | 18  | 1   | —   | 4          | 2               | 3          | 7          | —          | 1   | —   | —   | —          | —                 |
| 獎助金     | 2   | —   | —   | 1          | —               | —          | —          | —          | 1   | —   | —   | —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卅年度至卅六年度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品案件辦理結果彙編。

第八節 教職員退休金及撫卹金

一、給予教育人員退休金

二十七年度至三十五年度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 年度及學校機關經辦主體別 | 共 計 |            | 專科以上學校 |            | 中 等 學 校 |            | 小 學 |           | 社教機關 |         | 其 他 |       |
|--------------|-----|------------|--------|------------|---------|------------|-----|-----------|------|---------|-----|-------|
|              | 人數  | 金數(元)      | 人數     | 金數(元)      | 人數      | 金數(元)      | 人數  | 金數(元)     | 人數   | 金數(元)   | 人數  | 金數(元) |
| 二十七年度        | 95  | 46,032     | 2      | 725        | 72      | 37,224     | 21  | 8,083     | —    | —       | —   | —     |
| 國立學校機關       | 2   | 725        | 2      | 725        | —       | —          | —   | —         | —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 93  | 45,307     | —      | —          | 72      | 37,224     | 21  | 8,083     | —    | —       | —   | —     |
| 二十八年度        | 143 | 69,641     | 15     | 10,080     | 91      | 48,487     | 36  | 10,874    | 1    | 200     | —   | —     |
| 國立學校機關       | 15  | 10,080     | 15     | 10,080     | —       | —          | —   | —         | —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 128 | 59,561     | —      | —          | 91      | 48,487     | 36  | 10,874    | 1    | 200     | —   | —     |
| 二十九年度        | 163 | 76,292     | 16     | 11,025     | 108     | 54,824     | 38  | 10,243    | 1    | 200     | —   | —     |
| 國立學校機關       | 16  | 11,025     | 16     | 11,025     | —       | —          | —   | —         | —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 147 | 65,267     | —      | —          | 108     | 54,824     | 38  | 10,243    | 1    | 200     | —   | —     |
| 三十年度         | 145 | 68,256     | 2      | 1,845      | 82      | 43,288     | 58  | 18,831    | 2    | 4,100   | 1   | 192   |
| 國立學校機關       | 2   | 1,845      | 2      | 1,845      | —       | —          | —   | —         | —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 143 | 66,411     | —      | —          | 82      | 43,288     | 58  | 18,831    | 2    | 4,100   | 1   | 192   |
| 三十一年度        | 190 | 92,792     | 3      | 3,450      | 115     | 67,764     | 70  | 21,141    | —    | —       | 2   | 437   |
| 國立學校機關       | 2   | 2,400      | 2      | 2,400      | —       | —          | —   | —         | —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 188 | 90,392     | 1      | 1,050      | 115     | 67,764     | 70  | 21,141    | —    | —       | 2   | 437   |
| 三十二年度        | 63  | 43,454     | 2      | 3,900      | 28      | 25,886     | 33  | 13,668    | —    | —       | —   | —     |
| 國立學校機關       | 1   | 1,800      | 1      | 1,800      | —       | —          | —   | —         | —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 62  | 41,654     | 1      | 2,100      | 28      | 25,886     | 33  | 13,668    | —    | —       | —   | —     |
| 三十三年度        | 230 | 680,057    | —      | —          | 108     | 278,284    | 120 | 392,953   | 2    | 8,820   | —   | —     |
| 國立學校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 230 | 680,057    | —      | —          | 108     | 278,284    | 120 | 392,953   | 2    | 8,820   | —   | —     |
| 三十四年度        | 126 | 1,950,854  | 5      | 804,111    | 74      | 1,055,289  | 46  | 88,634    | 1    | 2,820   | —   | —     |
| 國立學校機關       | 5   | 804,111    | 5      | 804,111    | —       | —          | —   | —         | —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 121 | 1,146,743  | —      | —          | 74      | 1,055,289  | 46  | 88,634    | 1    | 2,820   | —   | —     |
| 三十五年度        | 240 | 86,519,543 | 20     | 14,603,949 | 147     | 61,924,562 | 67  | 9,610,502 | 6    | 377,530 | —   | —     |
| 國立學校機關       | 26  | 16,193,135 | 19     | 13,971,585 | 7       | 2,221,550  | —   | —         | —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 214 | 70,326,408 | 1      | 635,364    | 140     | 59,703,012 | 67  | 9,610,502 | 6    | 377,530 | —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七年度至三十五年度呈請教育部核准案件登記冊及各省市給予教育人員退休金統計報告彙編。

說明：國立學校機關領退休金人數係根據教育部人事處給與教職員撫卹金登記冊彙編，省市立學校機關係根據各省市教育廳局每年年終呈部材料編製，二十七年度浙、閩、粵三省，二十八年度浙、皖、閩、粵、桂、甘等六省，二十九年度浙、皖、贛、閩、粵、桂、寧、甘等八省，三十年度贛、鄂、湘、川、康、陝、甘、閩、粵、桂、滇、新等十二省，三十一年度浙、皖、川、冀、豫、陝、甘、閩、粵、桂、滇、黔、新等十三省，三十二年度冀、豫、粵、桂等四省，三十三年度浙、鄂、湘、川、康、冀、陝、甘、閩、粵、滇等十一省，三十四年度皖、贛、鄂、陝、閩、桂、滇等七省，三十五年度蘇、浙、皖、贛、鄂、川、康、閩、粵、桂、黔、冀、豫、陝、甘、新、青島等十七省市。

九七

(一四九三)

## 二、給予教育人員撫卹金

二十七年度至三十五年度

| 年度及學校機關經辦主體別 | 共 計 |            | 專科以上學校 |            | 中 等 學 校 |            | 小 學 |           | 社 教 機 關 |           | 其 他 |       |
|--------------|-----|------------|--------|------------|---------|------------|-----|-----------|---------|-----------|-----|-------|
|              | 人數  | 金數(元)      | 人數     | 金數(元)      | 人數      | 金數(元)      | 人數  | 金數(元)     | 人數      | 金數(元)     | 人數  | 金數(元) |
| 二十七年度        | 19  | 12,977     | 2      | 9,800      | 9       | 2,102      | 6   | 775       | 1       | 100       | 1   | 200   |
| 國立學校機關       | 1   | 9,600      | 1      | 9,600      | —       | —          | —   | —         | —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 18  | 3,377      | 1      | 200        | 9       | 2,102      | 6   | 775       | 1       | 100       | 1   | 200   |
| 二十八年度        | 50  | 72,305     | 12     | 53,526     | 28      | 16,024     | 6   | 1,947     | 1       | 252       | 3   | 556   |
| 國立學校機關       | 11  | 54,620     | 8      | 50,340     | 2       | 3,680      | 1   | 600       | —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 39  | 17,685     | 4      | 3,186      | 26      | 12,344     | 5   | 1,347     | 1       | 252       | 3   | 556   |
| 二十九年度        | 65  | 59,051     | 7      | 25,400     | 12      | 25,575     | 44  | 7,856     | 1       | 70        | 1   | 150   |
| 國立學校機關       | 10  | 37,499     | 7      | 25,400     | 3       | 12,089     | —   | —         | —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 55  | 21,552     | —      | —          | 9       | 13,476     | 44  | 7,856     | 1       | 70        | 1   | 150   |
| 三十年度         | 125 | 107,605    | 9      | 26,747     | 35      | 45,468     | 67  | 21,868    | 8       | 6,000     | 6   | 7,522 |
| 國立學校機關       | 20  | 48,386     | 7      | 25,740     | 4       | 11,416     | —   | —         | 4       | 4,300     | 5   | 6,920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 105 | 59,219     | 2      | 1,007      | 31      | 34,052     | 67  | 21,868    | 4       | 1,691     | 1   | 602   |
| 三十一年度        | 106 | 127,996    | 13     | 55,980     | 35      | 47,870     | 51  | 15,256    | 5       | 8,668     | 2   | 222   |
| 國立學校機關       | 10  | 40,304     | 7      | 32,860     | 3       | 3,444      | —   | —         | —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 96  | 87,692     | 6      | 23,020     | 32      | 40,526     | 51  | 15,256    | 5       | 8,668     | 2   | 222   |
| 三十二年度        | 28  | 186,630    | 12     | 104,714    | 12      | 77,392     | 4   | 4,524     | —       | —         | —   | —     |
| 國立學校機關       | 11  | 117,044    | 8      | 88,564     | 3       | 28,480     | —   | —         | —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 17  | 69,586     | 4      | 16,150     | 9       | 48,912     | 4   | 4,524     | —       | —         | —   | —     |
| 三十三年度        | 37  | 552,846    | 7      | 60,240     | 13      | 143,048    | 17  | 349,558   | —       | —         | —   | —     |
| 國立學校機關       | 7   | 60,240     | 7      | 60,240     | —       | —          | —   | —         | —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 30  | 492,606    | —      | —          | 13      | 143,048    | 17  | 349,558   | —       | —         | —   | —     |
| 三十四年度        | 49  | 1,912,881  | 20     | 1,045,387  | 14      | 637,796    | 14  | 191,322   | 1       | 38,376    | —   | —     |
| 國立學校機關       | 25  | 1,460,151  | 19     | 1,021,209  | 6       | 438,942    | —   | —         | —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 24  | 452,730    | 1      | 24,178     | 8       | 198,854    | 14  | 191,322   | 1       | 38,376    | —   | —     |
| 三十五年度        | 187 | 46,293,433 | 31     | 18,035,146 | 70      | 19,380,093 | 70  | 7,457,962 | 16      | 1,420,232 | —   | —     |
| 國立學校機關       | 46  | 23,152,028 | 29     | 17,159,146 | 14      | 5,227,212  | —   | —         | 3       | 765,670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 141 | 23,141,405 | 2      | 876,000    | 56      | 14,152,881 | 70  | 7,457,962 | 13      | 654,562   | —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七年度至三十五年度呈請教育部核准案件登記冊及各省給予教育人員撫卹金統計報告彙編。

說 明：國立學校機關係根據教育部人事處給與教職員撫卹金登記冊彙編，省市立學校機關係根據各省教育廳局每年年終報部材料彙編，二十七年度浙、贛、甘、粵、桂等五省，二十八年度浙、贛、甘、桂、黔等五省，二十九年度浙、贛、冀、晉、甘、閩、粵、桂、黔等九省，三十年度蘇、贛、鄂、湘、川、康、魯、晉、陝、甘、閩、桂、滇、黔、綏、新等十六省，三十一年度蘇、皖、贛、川、晉、豫、陝、甘、閩、桂、滇、黔、綏、新等十六省，三十二年度晉、豫、粵、桂等四省，三十三年度鄂、湘、川、陝、甘、閩、渝等七省市，三十四年度贛、鄂、川、陝、閩、桂、黔、新等八省，三十五年度皖、贛、鄂、川、康、閩、粵、桂、黔、豫、晉、陝、甘、新、北平、南京等十六省市。

## 第九節 青年復學就業

### 一、抗戰時期戰區教育人員及學生之救濟

自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

| 時<br>期 | 教 育 人 員 之 救 濟 |                |                |                     |              |                |                            | 學 生 之 救 濟 |              |              |                 |                       |                |
|--------|---------------|----------------|----------------|---------------------|--------------|----------------|----------------------------|-----------|--------------|--------------|-----------------|-----------------------|----------------|
|        | 共 計           | 專科<br>以上<br>學員 | 中小學校教職員及教育行政人員 |                     |              |                | 社<br>會<br>人<br>員<br>教<br>員 | 留 學 生     |              |              |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學 生 |                       |                |
|        |               |                | 小 計            | 中 等 學<br>校 教 職<br>員 | 小 學<br>教 職 員 | 教 育 行<br>政 人 員 |                            | 共 計       | 國 外<br>留 學 生 | 回 國<br>留 學 生 | 共 計             | 專 科 以<br>上 學 校<br>學 生 | 中 等 學<br>校 學 生 |
| 總 計    | 20,754        | 696            | 18,003         | 6,487               | 11,450       | 66             | 2,055                      | 1,082     | 858          | 226          | 346,769         | 13,890                | 332,879        |
| 二十六年   | 15,767        | 390            | 13,943         | 5,416               | 8,467        | 60             | 1,434                      | 245       | 245          | —            | 28,898          | 3,216                 | 25,682         |
| 二十七年   | 2,088         | 118            | 1,616          | 578                 | 1,033        | 5              | 354                        | 468       | 298          | 170          | 11,320          | 609                   | 10,711         |
| 二十八年   | 744           | 91             | 434            | 137                 | 297          | —              | 219                        | 177       | 133          | 44           | 2,829           | 952                   | 1,897          |
| 二十九年   | 420           | 38             | 336            | 69                  | 266          | 1              | 46                         | 126       | 116          | 10           | 14,269          | 379                   | 13,890         |
| 三十年    | 463           | 7              | 456            | 36                  | 420          | —              | —                          | 22        | 20           | 2            | 19,649          | 1,518                 | 18,131         |
| 三十一年   | 340           | 2              | 336            | 19                  | 317          | —              | 2                          | 8         | 8            | —            | 50,478          | 1,975                 | 48,503         |
| 三十二年   | 586           | —              | 586            | 94                  | 492          | —              | —                          | 36        | 3            | —            | 86,626          | 2,583                 | 84,043         |
| 三十三年   | 346           | 50             | 296            | 138                 | 158          | —              | —                          | —         | —            | —            | 132,700         | 2,658                 | 130,042        |

材料來源：戰事發生後，各級學校教員學生多由戰區退至後方，政府舉行登記，分別指派職務及免費分發各校肄業。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本部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及以前普通教育司戰區教育輔導委員會與戰時成立之各教師服務團各省市教育廳局歷年救濟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人數彙編。

### 二、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輔導青年人數

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

| 時<br>期 | 共<br>計  | 輔<br>導<br>復<br>學 | 輔<br>導<br>就<br>業 | 鼓<br>勵<br>從<br>軍 | 收<br>容<br>訓<br>練 | 軍<br>機<br>構<br>受<br>訓<br>其<br>他 | 衣<br>食<br>救<br>濟 | 還<br>鄉<br>救<br>濟 | 以<br>工<br>代<br>賑 | 醫<br>藥<br>診<br>療<br>救<br>濟 | 臨<br>時<br>緊<br>急<br>救<br>濟 |
|--------|---------|------------------|------------------|------------------|------------------|---------------------------------|------------------|------------------|------------------|----------------------------|----------------------------|
| 總 計    | 617,707 | 103,520          | 17,165           | 19,351           | 88,020           | 7,535                           | 83,959           | 39,422           | 13,312           | 24,159                     | 221,264                    |
| 三十五年   | 209,284 | 67,901           | 9,015            | 4,297            | 41,500           | —                               | —                | —                | —                | —                          | 86,571                     |
| 三十六年   | 408,423 | 35,619           | 8,150            | 15,054           | 46,520           | 7,535                           | 83,959           | 39,422           | 13,312           | 24,159                     | 134,693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呈報招訓輔導及臨時救濟青年人數統計表編製。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十四編教育統計勘誤表

| 頁   | 數 | 編 | 數 | 表    | 次     | 項 | 目          | 行       | 數               | 誤               | 正               | 附 | 註        |
|-----|---|---|---|------|-------|---|------------|---------|-----------------|-----------------|-----------------|---|----------|
| 目錄一 |   |   | 一 |      |       |   |            | 一三      | 三十六年度           |                 | 三十六學年度          |   |          |
| 目錄三 |   |   | 三 |      |       |   |            | 末三行     | 三十學年八月          |                 | 三十三年八月          |   |          |
| 一   |   |   | 一 | 第一節表 |       |   |            |         |                 |                 |                 |   |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
| 一   |   |   | 一 | 表二   |       |   |            |         |                 |                 |                 |   |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
| 一   |   |   | 一 | 表二   | 機關學校別 |   | 未行         |         |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附屬學校 |                 |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附屬學校 |   |          |
| 二   |   |   | 二 | 表三   | 內部組織  |   | 一          |         | 秘書室             |                 | 秘書室             |   |          |
| 二   |   |   | 二 | 表三   | 主管人姓名 |   | 一一         |         | 劉逢炎代            |                 | 劉逢炎代理           |   |          |
| 二   |   |   | 二 | 表三   | 職員數   |   | 『共計』下九行    | 八       |                 | 八四              |                 |   |          |
| 二   |   |   | 二 | 表三   | 職員數   |   | 『共計』下一三行   | 三       |                 | 一三四             |                 |   |          |
| 三   |   |   | 三 | 表四   |       |   |            |         |                 |                 |                 |   |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
| 四   |   |   | 四 | 第二節表 |       |   |            |         |                 |                 |                 |   |          |
| 四   |   |   | 四 | 表一   | 學生數   |   | 『三、四年度』後八行 | 七〇、〇四七  |                 | 七〇、〇四九          |                 |   |          |
| 四   |   |   | 四 | 表一   | 學生數   |   | 『小計』下末行    | 一二九、三三六 |                 | 一二九、三三六         |                 |   |          |
| 四   |   |   | 四 | 表一   | 歲出經費數 |   | 未行         | —       |                 | 二二八、六二五、二九〇、六〇三 |                 |   |          |
| 五   |   |   | 五 | 表二   |       |   |            |         |                 |                 |                 |   |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
| 六   |   |   | 六 | 表三   | 畢業生數  |   | 『大學生』下一〇行  | 七八〇     |                 | 七八六             |                 |   |          |
| 六   |   |   | 六 | 表四   | 實類    |   | 『小計』下一行    | 一三、一〇〇  |                 | 一三、一〇二          |                 |   |          |
| 七   |   |   | 七 | 表四   |       |   | 一          | 統計      |                 | 總計              |                 |   |          |
| 七   |   |   | 七 | 表四   | 文類    |   | 『小計』下末三行   | 一、一九四   |                 | 二、一九四           |                 |   |          |
| 八   |   |   | 八 | 表五   | 副教授   |   | 『小計』下一三行   | 一四三     |                 | 二四三             |                 |   |          |
| 九   |   |   | 九 | 表六   | 副導    |   | 『女』下五行     | 一〇八     |                 | 一九八             |                 |   |          |

|       |           |      |          |                 |                 |          |
|-------|-----------|------|----------|-----------------|-----------------|----------|
| 九     | 表六        | 總務   | 『計』下五行   | 一、七六九           | 一、七九六           |          |
| 一〇    | 表七        | 文類   | 『文』下末行   | 五六              | 五九              |          |
| 一一    | 表九(二)     |      | 表註末行     | 教學研究所           | 教育研究所           |          |
| 一二    | 表一〇       |      | 『農』下末行   | 一九              | 二九              |          |
| 一七    | 表一六       |      | 『文』下二〇行  | 二、四五八           | 三、四五八           |          |
| 一七    | 表一六       |      | 『理』下一〇行  | 九、二七二           | 六、二七二           |          |
| 一七    | 表一六       |      | 『工』下末六行  | 一、五二〇〇          | 一五、二〇〇          |          |
| 一八    | 表一七       |      | 『文』下六行   | 二、三三三           | 二、三三三           |          |
| 一八    | 表一七       |      | 『共計』下一三行 | 九、一五〇           | 九、一五四           |          |
| 一八    | 表一七       |      | 『文』下三四行  | 七二一             | 九二一             |          |
| 一九    | 表一八       | 大學   | 四二       | 九六、六四〇、〇七六      | 九六、六八四、〇七六      |          |
| 一九    | 表一八       | 大學   | 四八       | 一九九、三六六、六〇六     | 一、一九九、三六六、六〇六   |          |
| 一九    | 表一八       | 大學   | 四九       | 一、八六一、八三一、〇〇九   | 八六一、八三一、〇〇九     |          |
| 一九    | 表一八       | 獨立學院 | 末二行      | 二一、二五八、七六五、二四七  | 二一、二五八、七六五、二四七  |          |
| 二〇    |           |      | 中縫       | 教育統計            | 教育統計            |          |
| 二〇    | 表一八       | 國立   | 六        | 一三、五八七、二六〇      | 一三、五三七、二六〇      |          |
| 二〇    | 表一八       | 國立   | 末行       | 一六三、〇六四、九〇五、九三〇 | 一六三、〇六四、六〇五、九三〇 |          |
| 二〇    | 表一九       | 實類   | 『小計』下一二行 | 一五八             | 一七八             |          |
| 二三    | 表二四       | 應考生  | 『實數』下二行  | 一〇、八九五          | 一〇、八九七          |          |
| 二五、二六 | 表二六、二七、二八 |      |          |                 |                 |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
| 二七    | 表二九、三〇    |      |          |                 |                 |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
| 二七    | 表二九       |      | 表註三行     | 社會教育            | 社會教育、           |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

|    |                     |        |                |            |              |  |                            |
|----|---------------------|--------|----------------|------------|--------------|--|----------------------------|
| 二八 | 表三一                 | 錄取百分比  | 一〇             | 五五·一四      | 五七·一四        |  |                            |
| 二九 | 表三二、<br>表三三、<br>表三一 |        |                | 中央技藝       | 中央技藝         |  |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
| 二九 | 表三三                 |        | 表註六行           | 教育         | 教育           |  |                            |
| 三一 | 表三五、<br>表三六         |        |                |            |              |  | 兩表中各短橫線(一)均改為三小點(三)        |
| 三一 | 表三五                 | 經費數    | 二二             | 九二、三三二、〇四四 | 二九、三三二、〇四四   |  |                            |
| 三一 | 第三節表                | 歲出經費數  | 「職業」下三行        | 一、一七七、七三六  | 一、一七七、九三六    |  | 此項目中之短橫線均改為三小點             |
| 三一 | 表一                  | 歲出經費數  |                |            |              |  |                            |
| 三一 | 表一                  | 說明     | 二              | 各學年度之經費數   | 各學年度之公立學校經費數 |  |                            |
| 三三 | 表二                  |        |                |            |              |  | 職業學校一欄中第一、三、四、五行之短橫線均改為三小點 |
| 三四 | 表二                  | 職業學校   | 「初級職業」下<br>二八行 | 二二         | 二四           |  |                            |
| 三四 | 表二                  | 說明     | (二)            | 教育統計表      | 教育統計報告表      |  |                            |
| 三六 | 表三                  | 簡師及簡鄉師 | 二八             | 六二七        | 九二七          |  |                            |
| 三六 | 表三                  | 高級中學   | 一七             | 三一六        | 三一九          |  |                            |
| 三六 | 表三                  | 說明     | (三)            | 高級中學暨初級中學  | 高級中學初級中學     |  |                            |
| 三六 | 表三                  | 說明     | (三)            | 高級職業及初級職業  | 高級職業初級職業     |  | 高級職業及初級職業兩項下<br>改為三小點      |
| 三七 | 表四                  |        |                |            |              |  |                            |
| 三八 | 表四                  | 高級中學   | 九              | 三、七八三      | 七、三八三        |  |                            |
| 三八 | 表四                  | 初級中學   | 二〇             | 三一六、七三五    | 三一五、七三五      |  |                            |
| 三八 | 表四                  | 師範學校   | 「小計」下未行        | 七三六        | 一、七六三        |  |                            |
| 三八 | 表四                  | 初級職業   | 一六             | 二二、六一〇     | 三二、六一〇       |  | 高級職業及初級職業兩項下<br>改為三小點      |
| 三九 |                     |        |                |            |              |  |                            |



|       |     |        |          |            |              |  |
|-------|-----|--------|----------|------------|--------------|--|
| 四〇    | 表五  | 高級中學   | 一一       | 二二、八三三     | 二二、八八三       | 職業及高初級職業三項下一、三、四、五行之短橫線均改爲三小點            |
| 四一    | 表六  |        |          |            |              |  |
| 四二    | 表六  | 職業學校   | 『小計』下一五行 | 一、六三六      | 一、九三六        |  |
| 四三    | 表七  | 高初合設中學 | 一一       | 二一、〇三四、八三二 | 二一、〇三五、八三二   | 職業及高初級職業三項下一、三、四、五行之短橫線均改爲三小點            |
| 四四    | 表七  |        | 橫二行      | (單位：一元)    | 單位：一元        |  |
| 四四    | 表七  | 簡師及簡總師 | 一        | 三、一四九、九〇四  | 三、一四九、九五四    |  |
| 四四    | 表七  | 說明     |          | 各學年度之經費數   | 各學年度之公立學校經費數 |  |
| 四五    | 表八  |        |          |            |              |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
| 四六    | 表八  |        |          |            |              | 二十六學年度項下二、四、一〇、一三、二三、二八、三三、三九行之短橫線均改爲三小點 |
| 四六    | 表八  |        |          |            |              | 天津及海外僑民設立兩項後之短橫線均改爲三小點                   |
| 四六    | 表八  |        |          |            |              |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
| 四七    | 表九  | 廣西     |          | 五一、八八五     | 二一、八八五       | 本表中之短橫線除臺灣外其餘均改爲三小點                      |
| 四七    | 表九  |        |          |            |              |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
| 四八    | 表九  |        |          |            |              |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
| 四八    | 表九  |        |          |            |              | 二十六學年度下之短橫線均改爲三小點惟重慶項下不改                 |
| 四九、五〇 | 表一〇 |        |          |            |              |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
| 五一    | 表一一 | 公立     | 『計』下一行   | 一六、一四五     | 二六、一四五       | 本表中之短橫線除臺灣重慶兩項外其餘均改爲三小點                  |
| 五一、五二 | 表一一 |        |          |            |              | 此兩面總計下之橫線均刪去                             |
| 五二    | 表一一 | 簡師     | 三〇       | 三三         | 三三           | 此兩面總計下之橫線均刪去                             |

|       |      |        |         |            |            |  |                            |
|-------|------|--------|---------|------------|------------|--|----------------------------|
| 五三—五八 | 表一—二 |        |         |            |            |  | 此六面中總計下之橫線均刪去              |
| 五四    | 表一—二 | 初級中學   | 一一      | 二六、〇九三     | 二六、五九三     |  |                            |
| 五四    | 表一—二 | 簡修師    | 八       | 四、三八七      | 四、九八七      |  |                            |
| 五八    | 表一—四 | 職業學校   | 『小計』下四行 | 七五六        | 七六五        |  |                            |
| 六一    | 第四節表 | 共計     | 八       | 一九、三八五、五〇九 | 一〇、三八五、五〇九 |  |                            |
| 六一    | 表四   | 共計     | 三一      | 一五、〇五八、五一〇 | 一五、〇五八、〇五一 |  |                            |
| 六一    | 表四   | 中心國民學校 | 末二行     | 四、六五六、三二八  | 四、六五六、二八八  |  |                            |
| 六一    | 表四   | 中心國民學校 | 末五行     | 二、九八三、〇一七  | 三、九八三、〇一七  |  |                            |
| 六一    | 表四   | 國民學校   | 末七行     | 二、五六六、七二六  | 二、五六八、七二六  |  |                            |
| 六一    | 表四   | 小學     | 八       | 二、四九八、四七三  | 三、三九八、四七三  |  |                            |
| 六一    | 表四   | 小學     | 二二      | 二、八三六、〇五二  | 二、八三六、〇五三  |  |                            |
| 六一    | 表五   | 小學     | 四年制下一二行 | 二三八、一四八    | 二三八、五四八    |  | 二十五學年度後之短橫線均改為三小點          |
| 六二    | 表五   |        |         |            |            |  |                            |
| 六四    | 表八   |        |         |            |            |  |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
| 六四    | 表八   |        |         |            |            |  | 二十六學年度下之短橫線均改為三小點惟臺灣重慶兩項不改 |
| 六四    | 表八   |        |         |            |            |  | 天津後之短橫線均改為三小點              |
| 六五    | 表八   | 二十九年度  | 二八      | 一一一        | 一一七        |  |                            |
| 六五    | 表八   | 三十二年度  | 一一      | 一四、六二四     | 二四、六二四     |  |                            |
| 六五—六八 | 表八—九 |        |         |            |            |  | 總計下之橫線均刪去                  |
| 六八    | 表一〇  | 小學     | 二九      | 一五         | 六一五        |  | 表中之短橫線除臺灣重慶四縣蒙古四項外其餘均改為三小點 |
| 六九    | 表一一  | 縣立     | 七       | 四、五〇五      | 四、〇五〇      |  |                            |
| 七〇    | 表一二  |        |         |            |            |  |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
| 七〇    | 表一二  | 初級部    | 『小計』下一五 | 三八一、一四〇    | 三八一、一四九    |  |                            |

|    |            |        |                |           |              |  |                           |
|----|------------|--------|----------------|-----------|--------------|--|---------------------------|
| 七〇 | 表二二        | 初級部    | 國民學校「下」<br>未四行 | 三三、二〇四    | 三三、二四〇       |  | 海外僑民設立下之短橫線均改爲三小點<br>爲三小點 |
| 七一 | 表一四        |        |                |           |              |  |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
| 七二 | 表一五        |        |                |           |              |  | 安東後之短橫線均改爲三小點             |
| 七二 | 表一六、<br>一七 |        |                |           |              |  | 總計下之橫線均刪去                 |
| 七三 | 表一六        | 安徽     | 橫一〇行           | 四七七       | 四七五          |  |                           |
| 七四 | 第五節表       |        |                | 十七至三十五學年度 | 十七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  |                           |
| 七四 | 表一         | 電化教育機關 | 八              | —         | ：            |  |                           |
| 七四 | 表一         | 說明     | (三)            | 電化教育機關包含  | 電化教育機關包括     |  |                           |
| 七五 | 表二         |        |                |           |              |  | 表上加單位：一機關或一學校<br>一行       |
| 七五 | 表二         | 機關別    | 二六行            | 中華交響樂團    | 中華交響樂團       |  |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
| 七六 | 表二         | 二十七學年度 | 末三行            | 一五三       | 一三五          |  |                           |
| 七六 | 表二         | 二十七學年度 | 末五行            | 二〇二       | 三〇二          |  |                           |
| 七六 | 表二         | 二十七學年度 | 四              | 一〇、八九一    | 一〇、八九〇       |  |                           |
| 七六 | 表三         | 二十七學年度 | 五              | 二七、一一〇    | 二七、一一九       |  |                           |
| 七六 | 表三         | 二十七學年度 | 七              | 五六六       | 五八六          |  |                           |
| 七九 | 表四         | 三十學年度  | 二九             | 四八、〇七五    | 四八、〇一五       |  |                           |
| 七九 | 表四         | 機關別    | 二六             | 中華交響樂團    | 中華交響樂團       |  |                           |
| 八〇 | 表五         | 二十學年度  | 一一             | “排倒”      | 照移正          |  |                           |
| 八〇 | 表五         | 機關別    | 二六             | 中華交響樂團    | 中華交響樂團       |  |                           |
| 八〇 | 表五         | 二十一學年度 | 二七             | 一、三二一、六八四 | 一、三二一、六八二    |  |                           |

|    |    |         |         |             |             |
|----|----|---------|---------|-------------|-------------|
| 八〇 | 表五 | 二十二學年度  | 三〇      | 四〇、四二〇      | 四〇、四二五      |
| 八〇 | 表五 | 機關別     | 未二行     | 社教人員        | 社會教育人員      |
| 八一 | 表五 | 三十三學年度  | 六       | 九、九九三、九七三   | 九、九九三、九七二   |
| 八一 | 表五 | 機關別     | 二六      | 中華交響樂團      | 中華交響樂團      |
| 八一 | 表五 | 機關別     | 未二行     | 社教人員        | 社會教育人員      |
| 八二 | 表六 | 機關性質別   | 二       |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   |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  |
| 八二 | 表六 | 歲出經費數   | 一九      | 三、八三八、〇〇〇   | 三、八二八、〇〇〇   |
| 八二 | 表六 | 機關性質別   | 二六      |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   |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  |
| 八二 | 表六 | 歲出經費數   | 二八      | 七六五、八八九、六五五 | 七九五、八八九、六五五 |
| 八三 | 表六 | 班級數     | 二二      | 三、二五三       | 三、二五三       |
| 八三 | 表六 | 教職員數    | 一六      | 一八六         | 一八九         |
| 八三 | 表六 | 歲出經費數   | 未行      | 二六、一一八、一二四  | 二六、一一八、一四二  |
| 八四 | 表七 | 機關性質別   | 二       |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   |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  |
| 八四 | 表七 | 機關性質別   | 二二      | 禮樂館         | 國立禮樂館       |
| 八四 | 表七 | 機關性質別   | 二六      |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   |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  |
| 八四 | 表七 | 省市立     | 『附設』二二行 | —           | 二七          |
| 八四 | 表七 | 省市立     | 『附設』二四行 | —           | —           |
| 八四 | 表七 | 省市立     | 『附設』二五行 | 五〇八         | —           |
| 八四 | 表七 | 省市立     | 『附設』二六行 | 四〇九         | 五〇八         |
| 八四 | 表七 | 省市立     | 『附設』二七行 | 二九          | 四〇九         |
| 八四 | 表七 | 省市立     | 『附設』二八行 | 四八          | 二九          |
| 八四 | 表七 | 省市立     | 『附設』二九行 | —           | 四八          |
| 八六 | 表八 | 民衆學校學生數 | 一三      | 五、三九九、三三五   | 五、三九九、三三五   |

|       |       |           |                     |            |              |             |
|-------|-------|-----------|---------------------|------------|--------------|-------------|
| 八六    | 表八    | 說明        | 六                   | 共三十        | 共計三十         |             |
| 九〇    | 第六節表  | 標題        |                     | 儀器標本出品與供應  | 歷年度儀器標本出品與供應 |             |
| 九〇    | 表三    | 年度及適用之學校別 |                     |            |              | 各年度後之計字均刪去  |
| 九〇    | 表三    | 共計        | 「價值」下三、<br>八、一〇、一七、 |            |              |             |
| 九〇    | 表三    | 物理儀器      | 「價值」下七、<br>〇、       |            |              |             |
| 九〇    | 表三    | 動物標本      | 「價值」下六、<br>〇、       |            |              |             |
| 九一    | 表三    | 物理儀器      | 「件數」下一五、<br>行       | 七九九        | 七九八          |             |
| 九一    | 表四    | 備註        | 三                   | 二十五年       | 三十五年         |             |
| 九二—九四 | 表五    |           |                     |            |              |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
| 九三    | 表五    | 玻片標準件     | 一                   | 一八七        | 二八七          |             |
| 九四    | 表五    | 化學儀器      | 「套數」七行              | 四五         | 一五           |             |
| 九五    | 第七節表  | 標題        |                     | 授予服務獎狀教育人數 | 授予服務獎狀教員人數   |             |
| 九四    | 表五(三) | 材料來源      |                     | 廣西等省       | 廣東貴州等省       |             |
| 九九    | 第九節表  |           |                     |            |              | 兩表總計下之橫線均刪去 |

# 第十五編 雜錄 目錄

## 第一章 歷任中央教育長官暨

### 重要職官一覽

|                               |    |
|-------------------------------|----|
| 甲 長官                          | 一  |
| 乙 次官                          | 三  |
| 丙 秘書                          | 五  |
| 丁 參事                          | 九  |
| 戊 督學                          | 一一 |
| 己 各司處主管人員                     | 一五 |
| 第一節 自前清興學時起至宣統末<br>年止         | 一五 |
| 第二節 由民國元年起至十七年六<br>月北京教育部結束時止 | 一七 |
| 第三節 大學院時代                     | 二二 |
| 第四節 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教育<br>部成立時起      | 二三 |
| 子 總務司                         | 二三 |
| 丑 高等教育司                       | 二五 |
| 寅 普通教育司                       | 二六 |
| 卯 中等教育司                       | 二七 |
| 辰 國民教育司                       | 二七 |
| 巳 社會教育司                       | 二八 |
| 午 職業教育司                       | 二九 |

未 邊疆教育司

申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酉 會計處

戌 統計處

亥 人事處

庚 各委員會室

辛 專門人員

壬 編譯

癸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癸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癸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癸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癸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癸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癸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癸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癸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癸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癸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癸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癸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癸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癸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癸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條例

第二目 三十六年修正之捐資興學

褒獎條例

第三目 捐資數額與給獎方式

第二節 褒獎捐資與學記實

第一目 國府褒獎捐資與學一覽

第二目 褒獎捐資與學統計

## 第四章 抗戰時期文教人士

忠貞及殉難事蹟

第一節 殉難人士

壹 江蘇省

貳 浙江省

參 安徽省

肆 江西省

伍 湖南省

陸 湖北省

柒 福建省

捌 山東省

玖 山西省

拾 河南省

拾壹 廣東省

拾貳 河北省

|               |     |                        |     |                        |     |
|---------------|-----|------------------------|-----|------------------------|-----|
| 拾叁 遼寧省.....   | 一一八 | 捌 河南省.....             | 一二五 | 第三節 學制及課程.....         | 一三四 |
| 拾肆 綏遠省.....   | 一一九 | 玖 河北省.....             | 一二五 | 第一目 偽滿洲國之學制及課程.....    | 一三四 |
| 拾伍 察哈爾省.....  | 一二〇 | 拾 遼寧省.....             | 一二六 | 第二目 偽國民政府時期之學制及課程..... | 一三五 |
| 拾陸 黑龍江省.....  | 一二〇 | 拾壹 察哈爾省.....           | 一二六 | 第三目 偽國民政府時期之學制及課程..... | 一三五 |
| 拾柒 熱河省.....   | 一二〇 | 拾貳 黑龍江省.....           | 一二八 | 第四目 偽滿洲國之學制及課程.....    | 一三四 |
| 拾捌 遼北省.....   | 一二一 | 拾叁 熱河省.....            | 一二八 | 第五目 偽國民政府時期之學制及課程..... | 一三五 |
| 拾玖 安東省.....   | 一二一 | 拾肆 遼北省.....            | 一二八 | 第六目 偽滿洲國之學制及課程.....    | 一三四 |
| 貳拾 蒙邊省.....   | 一二二 | 拾伍 上海市.....            | 一三〇 | 第七目 偽滿洲國之學制及課程.....    | 一三四 |
| 貳拾壹 北平市.....  | 一二二 | 拾陸 北平市.....            | 一三〇 | 第八目 偽滿洲國之學制及課程.....    | 一三四 |
| 貳拾貳 天津市.....  | 一二三 | 拾柒 天津市.....            | 一三一 | 第九目 偽滿洲國之學制及課程.....    | 一三四 |
| 貳拾叁 青島市.....  | 一二三 | 拾捌 青島市.....            | 一三一 | 第十目 偽滿洲國之學制及課程.....    | 一三四 |
| 第二節 忠貞之士..... | 一二三 | 第五章 敵偽教育.....          | 一三一 | 第一節 敎育.....            | 一三一 |
| 壹 江蘇省.....    | 一二三 | 第一目 敵入文化侵略之本質.....     | 一三一 | 第二目 偽政府辦理教育之宗旨.....    | 一三二 |
| 貳 浙江省.....    | 一二四 | 第二節 行政機構.....          | 一三三 | 第一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 叁 安徽省.....    | 一二四 | 第一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第二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 肆 江西省.....    | 一二四 | 第二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第三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 伍 湖北省.....    | 一二四 | 第三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第四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 陸 山東省.....    | 一二四 | 第四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第五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 柒 山西省.....    | 一二五 | 第五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第六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               |     | 第一節 敎育.....            | 一三一 |                        |     |
|               |     | 第一目 敵入文化侵略之本質.....     | 一三一 |                        |     |
|               |     | 第二目 偽政府辦理教育之宗旨.....    | 一三二 |                        |     |
|               |     | 第二節 行政機構.....          | 一三三 |                        |     |
|               |     | 第一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     |
|               |     | 第二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     |
|               |     | 第三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     |
|               |     | 第四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     |
|               |     | 第五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     |
|               |     | 第六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     |
|               |     | 第五章 敵偽教育.....          | 一三一 |                        |     |
|               |     | 第一節 敎育.....            | 一三一 |                        |     |
|               |     | 第一目 敵入文化侵略之本質.....     | 一三一 |                        |     |
|               |     | 第二目 偽政府辦理教育之宗旨.....    | 一三二 |                        |     |
|               |     | 第二節 行政機構.....          | 一三三 |                        |     |
|               |     | 第一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     |
|               |     | 第二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     |
|               |     | 第三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     |
|               |     | 第四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     |
|               |     | 第五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     |
|               |     | 第六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 一三三 |                        |     |
|               |     | 第三節 學制及課程.....         | 一三四 |                        |     |
|               |     | 第一目 偽滿洲國之學制及課程.....    | 一三四 |                        |     |
|               |     | 第二目 偽國民政府時期之學制及課程..... | 一三五 |                        |     |
|               |     | 第四節 教科用書.....          | 一三五 |                        |     |
|               |     | 第一目 偽滿洲國時期之教科用書.....   | 一三五 |                        |     |
|               |     | 第二目 偽國民政府時期之教科用書.....  | 一三五 |                        |     |
|               |     | 第五節 事業設施.....          | 一三五 |                        |     |
|               |     | 第一目 偽國民教育.....         | 一三五 |                        |     |
|               |     | 第二目 偽中等教育.....         | 一三五 |                        |     |
|               |     | 第三目 偽高等教育.....         | 一四一 |                        |     |
|               |     | 第四目 偽社會教育.....         | 一四三 |                        |     |
|               |     | 第五目 偽滿洲之墾殖教育.....      | 一四四 |                        |     |
|               |     | 第六目 東北之日系教育.....       | 一四四 |                        |     |

# 第十五編 雜錄

## 第一章 歷任中央教育長官暨重要職官一覽 內分十類

### 甲 長官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京師大學堂<br>管理大臣 | 孫家鼐 | 雙臣 | 安徽<br>壽州  |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 已未狀元。時始設京師大學堂，管理全國學務。                     |
|               | 許景澄 | 莖次 | 湖南<br>長沙  | 二十六年     | 其詳待考。                                     |
|               | 張百熙 | 華卿 | 蒙古<br>正黃旗 | 二十七年十二月  | 甲戌科。凡注某科者，係會試科分，即進士或翰林出身，下仿此。             |
|               | 榮慶  |    |           | 二十八年十一月  | 癸未科。時管學大臣為二人，張係原任，榮係添派。                   |
| 學務大臣          | 孫家鼐 |    |           | 二十九年十一月  | 時始設學務處，統轄全國學務，隸屬於學務處。                     |
|               | 張百熙 |    |           | 同右       | 同時派學務大臣三人，孫係新派，張、榮二人係由管學大臣改任。             |
| 學部尚書          | 榮慶  |    |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時學務處改學部，榮由學務大臣改任尚書。                       |
| 大務學士          | 張之洞 | 香濤 | 直隸<br>南皮  | 三十二年八月   | 癸未探花，特旨加派，位在尚書上。宣統元年八月張病故，以後尚書之上，即不派管部大臣。 |
| 學部尚書          | 唐景崇 | 春癯 | 廣西<br>陽明  | 宣統二年二月   | 辛未科。時榮慶調任禮部尚書，唐繼任。                        |

| 學部大臣 | 學部首領 | 教育部總長                                       | 兼署總長                             | 代理部務       | 署總長              | 署總長               | 兼代總長         | 總長      |
|------|------|---|----------------------------------|------------|------------------|-------------------|--------------|---------|
| 唐景崇  | 張元奇  | 蔡元培   | 范源廉                              | 劉冠雄        | 陳振先              | 董鴻禛               | 汪大燮          | 嚴修      |
|      |      | 子民  | 靜生                               | 鐸時         | 伯唐               | 恽孫                | 濟武           | 乾若      |
|      |      | 浙江<br>紹興                                    | 湖南<br>湘陰                         | 廣東<br>新會   | 浙江<br>杭州         | 直隸<br>天津          | 湖北<br>圻北     |         |
|      |      | 民國元年一月三日                                    | 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 二年一月       | 二年三月             | 二年四月              | 二年九月         | 二年二月二十日 |
|      |      | 時組織內閣，改尚書為大臣。宣布共和，政府尚未北遷，維持現狀。每部派首領一員，維持現狀。 | 時國都在南京，組織臨時政府，三月遷北京，另組政府仍由蔡繼任總長。 | 繼任。        | 范源廉，劉以海軍總長兼教育總長。 | 劉辭兼職，以農林總長兼署教育總長。 | 陳辭兼職，董以次長代理。 | 未就職。    |
|      |      | 嚴到任前，派蔡暫署。                                  | 繼任。                              | 時湯請假，由章兼代。 | 繼章任。             | 繼我一任。             |              |         |



|       |     |    |          |                       |
|-------|-----|----|----------|-----------------------|
| 代理部務長 | 吳國生 | 桐城 | 五年六月     | 吳以次長代部。               |
| 總長    | 范源廉 | 江蘇 | 五年七月十二日  | 時范辭職，政府慰留給假，袁以次長代理部務。 |
| 代理部務長 | 袁希濤 | 江蘇 | 六年六月     | 繼范任。                  |
| 總長    | 傅增湘 | 江蘇 | 六年十二月    | 傅辭職，袁再以次長代理部務。        |
| 代理部務長 | 袁希濤 | 江蘇 | 八年五月十五日  | 時袁辭職，任傅為次長並代理部務。      |
| 總長    | 傅增湘 | 江蘇 | 八年六月五日   | 時范辭職，任馬為次長，並未就職。      |
| 代理部務長 | 馬鄰翼 | 湖南 | 九年八月十一日  | 黃到任前，派內務總長齊兼署。        |
| 總長    | 黃炎培 | 湖南 | 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 時齊辭職。                 |
| 兼署總長  | 齊耀珊 | 山東 | 同右       | 時同辭職，黃仍未就職。           |
| 總長    | 周自齊 | 山東 | 十一年四月八日  | 黃到任前，由交通總長高兼代。        |
| 兼署總長  | 黃炎培 | 湖南 | 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 時高辭職，任湯為次長代理部務。       |
| 代理部務長 | 湯爾和 | 浙江 | 同右       | 繼王任。                  |
| 總長    | 湯爾和 | 浙江 | 十一年七月廿五日 | 繼湯任，十二年一月改實任。         |
| 兼署總長  | 王寵惠 | 湖南 | 十一年八月五日  | 繼彭任。                  |
| 總長    | 彭九皋 | 湖南 | 十一年九月九日  | 繼黃任。                  |
| 代理部務長 | 黃郛  | 浙江 | 十二年九月四日  | 范辭不就，派湯繼任。            |
| 總長    | 范源廉 | 浙江 | 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                       |
| 代理部務長 | 張國淦 | 浙江 | 十三年一月廿一日 |                       |

|       |     |    |           |                       |
|-------|-----|----|-----------|-----------------------|
| 兼任總長  | 黃郛  | 長湖 | 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 繼任，十月黃兼代總理，同時並兼任交部總長。 |
| 署總長   | 易培基 | 湖南 | 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 繼黃任。                  |
| 總長    | 王九齡 | 浙江 | 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至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始到任，旋又請假。    |
| 代理部務長 | 馬敘倫 | 浙江 | 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 王未到任前，派次長馬代理部務。       |
| 兼署總長  | 章士釗 | 浙江 | 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 王九齡到任，旋即請假，派司法總長章兼任。  |
| 署總長   | 章士釗 | 浙江 | 十四年七月廿八日  | 前係兼任，此係專任。            |
| 總長    | 易培基 | 浙江 | 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 繼章任。                  |
| 署總長   | 馬君武 | 廣西 | 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 未就職。                  |
| 署總長   | 胡仁源 | 浙江 | 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 繼馬任。                  |
| 署總長   | 王寵惠 | 廣西 | 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                       |
| 署總長   | 任可澄 | 貴州 | 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                       |
| 署總長   | 劉哲  | 吉林 | 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 至十七年六月四日奉軍出關，北京教育部結束。 |
| 署總長   | 陳公博 | 廣東 | 十五年二月九日   | 時在廣州。                 |
| 署總長   | 甘乃光 | 廣西 | 同右        |                       |
| 署總長   | 許崇清 | 廣東 | 同右        |                       |
| 署總長   | 金晉澄 | 廣東 | 同右        |                       |
| 署總長   | 鍾榮光 | 廣東 | 同右        |                       |
| 署總長   | 積民直 | 浙江 | 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 加派。                   |
| 署總長   | 章惇  | 廣東 | 十五年       | 加派。                   |
| 署總長   | 經亨頤 | 浙江 | 十五年       | 加派。                   |

國民政府中  
央教育行政  
委員會委員

蔡元培  
子民  
紹興  
十六年四月廿七日

李煜瀛  
石晉  
高陽  
同右

汪兆銘  
精衛  
番禺  
同右

蔡元培  
孟鄰  
同右

蔣夢麟  
蔣中正  
長樂  
十七年十月廿四日

高魯  
介石  
奉化  
十九年二月四日

蔣中正  
李書華  
奉化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李書華  
顧章  
昌黎  
廿一年一月廿九日

段錫朋  
魯先  
永新  
廿一年一月廿九日

朱家驊  
朱家驊  
吳興  
廿一年一月廿九日

張仁瀾  
邵子  
河南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嚴修  
范孫  
直隸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寶熙  
瑞巨  
正宗  
宣統二年

達壽  
正紅旗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寶熙  
宣統元年  
甲午科。時寶熙轉左侍郎。

李家駒  
正黃旗  
宣統二年  
庚寅科。

于式枚  
寧若  
廣西  
宣統三年九月

楊度  
哲子  
山西  
宣統三年九月

景耀月  
山西  
民國元年一月三日

范源康  
靜生  
湖南  
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董鴻津  
怡士  
浙江  
民國七年七月

梁善濟  
伯強  
山東  
三年五月

丙子科。繼嚴任。光緒三十三年三月調任工部侍郎。

癸未科。繼張任。

壬辰科。繼嚴任。

三十二年三月兼署左侍郎，六月轉任左侍郎。

甲午科。繼嚴任。

甲午科。時寶熙轉左侍郎。

庚寅科。

時組繼任內閣，每部設正副大臣。

民國肇建，設教育部以蔡元培任總長，段任次長，時為南京臨時政府。

時政府遷北京。

時范升任總長。

繼董任。

國民政府中  
央教育行政  
委員會委員

蔡元培  
子民  
紹興  
十六年四月廿七日

李煜瀛  
石晉  
高陽  
同右

汪兆銘  
精衛  
番禺  
同右

蔡元培  
孟鄰  
同右

蔣夢麟  
蔣中正  
長樂  
十七年十月廿四日

高魯  
介石  
奉化  
十九年二月四日

蔣中正  
李書華  
奉化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李書華  
顧章  
昌黎  
廿一年一月廿九日

段錫朋  
魯先  
永新  
廿一年一月廿九日

朱家驊  
朱家驊  
吳興  
廿一年一月廿九日

陳立夫  
陳立夫  
吳興  
廿一年一月廿九日

朱家驊  
朱家驊  
吳興  
廿一年一月廿九日

張仁瀾  
邵子  
河南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嚴修  
范孫  
直隸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寶熙  
瑞巨  
正宗  
宣統二年

達壽  
正紅旗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寶熙  
宣統元年  
甲午科。時寶熙轉左侍郎。

李家駒  
正黃旗  
宣統二年  
庚寅科。

于式枚  
寧若  
廣西  
宣統三年九月

楊度  
哲子  
山西  
宣統三年九月

景耀月  
山西  
民國元年一月三日

范源康  
靜生  
湖南  
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董鴻津  
怡士  
浙江  
民國七年七月

梁善濟  
伯強  
山東  
三年五月

丙子科。繼嚴任。光緒三十三年三月調任工部侍郎。

癸未科。繼張任。

壬辰科。繼嚴任。

三十二年三月兼署左侍郎，六月轉任左侍郎。

甲午科。繼嚴任。

甲午科。時寶熙轉左侍郎。

庚寅科。

時組繼任內閣，每部設正副大臣。

民國肇建，設教育部以蔡元培任總長，段任次長，時為南京臨時政府。

時政府遷北京。

時范升任總長。

繼董任。

乙 次官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學部侍郎 | 馬騰翼 | 振五  | 湖北 |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
| 學部侍郎 | 王章結 | 叔鈞  | 四川 |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
| 學部侍郎 | 傅德榮 | 治齋  | 湖北 |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
| 學部侍郎 | 袁希濤 | 開聯  | 安徽 |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
| 學部侍郎 | 吳蘭生 | 觀濤  | 安徽 |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
| 學部侍郎 | 袁希濤 | 伯強  | 安徽 |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
| 學部侍郎 | 董鴻津 | 怡士  | 浙江 |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
| 學部侍郎 | 梁善濟 | 伯強  | 山東 |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
| 學部侍郎 | 范源康 | 靜生  | 湖南 |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
| 學部侍郎 | 景耀月 | 哲子  | 山西 |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
| 學部侍郎 | 楊度  | 哲子  | 山西 |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
| 學部侍郎 | 于式枚 | 寧若  | 廣西 |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
| 學部侍郎 | 李家駒 | 正黃旗 | 廣西 |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
| 學部侍郎 | 寶熙  | 瑞巨  | 正宗 |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
| 學部侍郎 | 達壽  | 正紅旗 | 正宗 |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
| 學部侍郎 | 嚴修  | 范孫  | 直隸 |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
| 學部侍郎 | 寶熙  | 瑞巨  | 正宗 |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
| 學部侍郎 | 嚴修  | 范孫  | 直隸 |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
| 學部侍郎 | 張仁瀾 | 邵子  | 河南 |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煜     | 全紹清    | 湯爾和     | 鄧萃英          | 馬敘倫          | 胡鄂公       | 沈步洲                | 陳寶泉               | 湯中            | 羅鴻年        | 湯中            | 馬敘倫     | 呂復      | 陳任中                   | 胡汝麟              | 林修竹           | 楊銓            | 楊銓         | 馬敘倫     | 劉大白     |
|        |        |         | 芝園           | 夷初           | 新三        | 步洲                 | 筱莊                | 愛理            |            | 夷初            |         | 健秋      | 仲恂                    | 石青               | 茂泉            | 杏佛            |            |         |         |
|        |        | 福建      | 福建           | 杭州           | 湖北        | 江蘇                 | 天津                | 江蘇            |            | 浙江            | 浙江      | 直隸      | 江西                    | 河南               | 山東            | 江西            | 江西         | 浙江      | 浙江      |
| 十一月十五日 | 十一月十七日 | 十一月二十一日 | 十一月十五日       | 十一月二十五日      | 十一月十日     | 十二月一日              | 十二月四日             | 十二月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繼陳任。   | 繼何任。   | 繼全任。    | 湯請假，鄧以參事代次長。 | 馬未到任前，仍由鄧兼代。 | 繼馬任，但未就職。 | 因胡未到任，簡派首席秘書沈代理次長。 | 沈辭兼代，簡派普通教育司長陳兼代。 | 陳辭兼職，簡派參事湯兼代。 | 時准胡鄂公正式辭職。 | 繼羅任，湯以參事兼署次長。 | 繼湯任。    | 繼馬任。    | 時呂赴南洋考察華僑教育，派陳參事兼署次長。 | 至十七年六月北京政府結束時去職。 | 時國民政府成立，設大學院。 | 時改訂組織，設副院長一員。 | 時大學院改為教育部。 | 時馬辭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書華       | 陳布雷       | 段錫朋                 | 顧鏡瑋           | 朱經農           | 杭立武           | 吳震春                 | 黃建中     | 劉大白     | 黃建中                   | 朱經農        | 朱經農   | 朱經農               | 陳布雷                  | 錢昌照           | 周炳琳           | 張道藩           | 余井塘            | 賴建               | 杭立武     | 田培林    |
| 潤章        | 魯貽        | 魯貽                  | 一棹            | 傅川            | 譚明            |                     |         |         |                       |            |       |                   |                      |               |               |               |                |                  |         |        |
| 河北        | 浙江        | 江西                  | 浙江            | 安徽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二十七年一月        | 三十三年八月        | 三十五年十月        | 十七年十月               | 十八年四月   | 十八年七月   | 十八年十一月                | 十九年三月      | 十九年六月 | 十九年十一月            | 二十年一月                | 二十年六月         | 二十六年四月        | 廿七年一月         | 二十八年九月         | 三十三年七月           | 三十三年十一月 | 三十五年十月 |
| 繼劉任。      | 時李升任部長。   | 時陳他調，由段繼任，二十七年一月卸職。 | 繼段任，三十三年八月卸任。 | 繼顧任，三十五年十月卸任。 | 繼朱任，杭由常次改任政次。 | 時吳請假三個月，黃以高等教育司長兼代。 | 時吳正式辭職。 | 時劉轉任政次。 | 時黃調任鄂教育廳長，朱以普通教育司長兼代。 | 前係兼代，此係專任。 | 時朱辭職。 | 二十年一月改常任為常務，陳仍連任。 | 時陳轉政次，由錢繼任，二十六年四月卸任。 | 繼錢任，二十七年一月卸任。 | 繼周任，二十八年九月卸任。 | 繼張任，三十三年七月卸任。 | 繼余任，三十三年十二月卸任。 | 繼賴任，三十五年十月轉政務次長。 | 繼杭任。    |        |

丙 秘書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考      |
|-----|-----|----|----|--------|--------------------|--------|
| 教育長 | 董國祥 | 伯士 | 浙江 | 民國元年五月 | 七月辭職，以後即裁去秘書       |        |
| 秘書  | 梅光義 | 撰雲 | 江蘇 | 元年八月   | 時秘書額四員，二年春辭職。      |        |
|     | 方表  | 叔章 | 湖南 | 元年九月   |                    |        |
|     | 劉家倫 | 實如 | 江蘇 | 同      | 二年九月辭職。            |        |
|     | 曹典球 | 籽毅 | 湖南 | 同      | 同右。                |        |
|     | 王桐齡 |    | 湖南 | 二年五月   | 同右。                |        |
|     | 路孝植 |    | 湖南 | 同      | 同右。                |        |
|     | 楊彥深 | 仲桓 | 湖北 | 二年九月   |                    |        |
|     | 汪馨  |    | 安徽 | 同      | 同右。                |        |
|     | 許士熊 |    | 江蘇 | 二年     |                    |        |
|     | 夏泰莖 | 孝方 | 湖北 | 三年五月   |                    |        |
|     | 馮承鈞 | 子衡 | 湖北 | 同      | 同右。                |        |
|     | 畢惠康 | 斗山 | 湖北 | 同      | 同右。                |        |
|     | 陳任中 | 仲慈 | 江西 | 同      | 會事兼秘書至十年冬升參事始免秘書職。 |        |
|     | 鄧文燧 | 雲溪 | 山東 | 四年     |                    |        |
|     | 劉文炳 | 耀蒙 | 山西 | 四年     |                    |        |
|     | 羅偉曼 | 復益 | 廣東 | 五年     |                    |        |
|     | 王喜榮 | 維忱 | 浙江 | 五年     |                    | 會事兼秘書。 |

|     |    |    |     |     |                |
|-----|----|----|-----|-----|----------------|
| 王森寶 | 書堂 | 吳江 | 同   | 右   | 視學兼秘書。         |
| 王章祐 | 叔鈞 | 華陽 | 五年  | 秋   |                |
| 易克臬 | 敦白 | 湖南 | 同   | 右   |                |
| 胡家祺 | 玉孫 | 直隸 | 同   | 右   |                |
| 劉念祖 | 履階 | 四川 | 六年  | 九月  |                |
| 張揖光 |    | 四川 | 同   | 右   | 繼張揖光。          |
| 凌念京 | 渭癡 | 四川 | 六年  | 十二月 | 繼張揖光。          |
| 徐鴻賓 | 森玉 | 浙江 | 七年  | 七月  | 繼易克臬。          |
| 向一中 | 仲璜 | 四川 | 八月  | 冬   | 繼徐鴻賓。          |
| 羅普  | 孝高 | 廣東 | 九年  | 八月  |                |
| 任鴻鈞 | 叔永 | 四川 | 同   | 右   | 時向一中，凌念京去職。    |
| 李光第 |    | 湖南 | 十年  | 七月  |                |
| 陳延齡 | 文虎 | 湖南 | 十年  | 十月  | 會事兼秘書          |
| 吳鼎昌 | 藹辰 | 直隸 | 十一年 | 三月  | 時會事兼秘書陳任中升任參事。 |
| 賀師貞 | 仲晉 | 四川 | 十一年 | 六月  |                |
| 李遜  |    | 四川 | 同   | 右   | 時李光第吳鼎昌辭職。     |
| 陳懋  |    |    | 同   | 右   |                |
| 洪達  | 斐齡 | 安徽 | 十一年 | 十月  |                |
| 王世澤 | 雨侯 | 山東 | 同   | 右   | 時羅普、賀師貞、陳懋辭職。  |
| 沈步洲 | 步洲 | 山東 | 十一年 | 十二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玉琛   | 王澤同 | 趙成蔭 | 張希天 | 鍾鳳志 | 步翼鳳 | 姚人龍   | 劉致中   | 王公瑾 | 黎敬天   | 曾傳統 | 高魯 | 金晉澄   | 許壽裳   | 曾傳統 | 高魯 | 毛常 | 齊宗頤 | 張西曼 | 孫升 |
| 獻之    | 魯生  | 魯霖  | 浩如  | 幼山  | 翰廬  | 撫屏    | 介公    | 芝山  | 紹深    | 嚶青  | 湘帆 | 季啟    | 夷庚    | 長湖  | 高直 | 浙江 | 同   | 同   | 同  |
| 舒林    | 觀東  | 吉林  | 同右  | 掖縣  | 無山  | 常熟    | 安微    | 湖南  | 廣東    | 福建  | 紹興 | 浙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十六年七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十六年八月 | 十六年十月 | 同右  | 十七年四月 | 十六年 | 同右 | 十七年六月 | 十七年四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史喻直       | 陳石珍         | 孫揆均   | 諸宗元             | 鄧天挺              | 趙道傳           | 許炳堃        | 沈士遠                    | 高廷梓             | 楊公達           | 吳之椿                         | 黃建中            | 程振基              | 馬宗榮                        | 張炯                | 梁明致     | 張廷休    | 郭有守    | 劉季洪    |  |
| 石珍        | 寒星          | 貞壯    | 毅生              | 述庭               | 帝夫            | 龍明         | 錦新                     | 繼華              | 星舫            | 雲池                          | 梓銘             | 子杰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江陰        | 江陰          | 無錫    | 紹興              | 長樂               | 浙江            | 廣東         | 湖北                     | 安徽              | 四川            | 湖南                          | 貴州             | 貴州               | 廣東                         | 廣東                | 四川      | 四川     | 江蘇     | 江蘇     |  |
| 十七年八月     | 十七年十二月      | 同右    | 十八年四月           | 十九年三月            | 二十年一月         | 二十一年三月     | 同右                     | 二十一年六月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十三年二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四年七月                     | 二十五年五月            | 二十五年十一月 | 二十七年一月 | 二十七年一月 | 二十八年四月 |  |
| 十八年四月調參事。 | 繼陳石珍，時陳博參事。 | 繼諸宗元。 | 時鄧天挺辭職趙以參事兼任秘書。 | 繼沈士遠，時沈出任湖北教育廳長。 | 繼高廷梓。二十二年冬卸任。 | 二十五五月改任專員。 | 同時兼代高等司長，二十三年七月專任高等司長。 | 繼黃建中任，三十四年七月辭職。 | 繼程任，二十七年一月辭職。 | 由社會司司長調今職，二十五年十一月辭職，旋聘特約編輯。 | 繼張炯任，二十七年一月辭職。 | 繼馬任，三十年二月改任參政司長。 | 由專員改今職繼梁明致任，二十八年四月出長四川教育廳。 | 繼郭任，三十一年二月改任社會司長。 |         |        |        |        |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五編 雜誌 第一章 歷任中央教育長官暨重要職官一覽 七 (一五〇五)



|     |    |    |        |                            |
|-----|----|----|--------|----------------------------|
| 廖心仁 | 善之 | 江西 | 三十二年十月 | 總務科長，三十四年一月回秘書任。           |
| 胡頌平 | 企常 | 浙江 | 三十四年一月 | 總務科長，三十六年一月改專門委員。          |
| 楊師庚 | 少白 | 安徽 | 同右     | 繼段天炯任。                     |
| 黃德祿 | 次降 | 四川 | 三十四年五月 | 繼河樹屏任，三十四年十月改特約編輯。         |
| 李觀高 | 元河 | 河北 | 三十五年五月 | 繼黃德祿任，三十五年九月改總務司科長，與廖心仁對調。 |
| 方志慧 | 子敏 | 福建 | 三十六年一月 | 由專員改今職，繼胡頌平任。              |

丁 參事

|      |     |    |             |                                      |
|------|-----|----|-------------|--------------------------------------|
| 學部左丞 | 喬樹枏 | 四川 |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 舉人。至宣統三年秋仍在職。清制學部設左右丞各一人，位在侍郎下。      |
| 右丞   | 李家駒 | 直隸 | 同右          | 庚寅科。由左參議升任，年俟待考。                     |
| 左參議  | 孟慶榮 | 見前 |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 時學部設左右參議各一員，位在丞下。                    |
| 右參議  | 林澗深 | 福建 |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 乙未科。由右參議轉任。                          |
| 右參議  | 林澗深 | 湖南 | 宣統元年十月至二年十月 | 進士。繼林任，至宣統三年秋仍在職。                    |
| 右參議  | 張展誠 | 湖南 | 宣統元年十月至二年十月 | 丙戌翰林。宣元十月，奏派戴觀察學務，以何署理參議，二年十月戴回任何去職。 |
| 參事官  | 陳毅  | 湖北 |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 附貢。時設參事四員，位在參議後。                     |
| 參事官  | 林燦  | 福建 | 同右          | 舉人。                                  |

|     |     |    |         |  |
|-----|-----|----|---------|--|
| 江瀚  | 叔海  | 福建 | 三十三年九月  | 監生。  |
| 羅振玉 | 靜生  | 浙江 | 三十四年八月  | 附生。  |
| 范源廉 | 靜生  | 湖南 | 宣統三年    | 學生。繼江瀚。                                      |
| 鍾觀光 | 憲聖  | 浙江 | 民元五月三日  | 初設參事三人，旋增至四人。鍾於二年四月三十一日奉令免職，五月十七日又奉令復任，改組故也。 |
| 馬都翼 | 振五  | 湖南 | 同右      | 是年九月出任甘肅省教育司長。                               |
| 蔣維喬 | 竹莊  | 江蘇 | 同右      | 二年四月三十日免職，五月十七日復任。                           |
| 湯中  | 愛理  | 武進 | 民元八月    | 同右。  |
| 王桐齡 | 崑山  | 直隸 | 民元九月    | 繼馬任，二年四月改任秘書。                                |
| 彭守正 | 彭守正 | 任邱 | 二年五月一日  | 八月回視學原任。                                     |
| 楊晉諤 | 楊晉諤 | 同右 | 同右      | 五月十七日回僉事原任。                                  |
| 王振先 | 孝泉  | 閩侯 | 三年一月    | 時參事暫補二人。                                     |
| 許壽裳 | 季敬  | 紹興 | 同右      | 至是同時有參事三人。許仍舊，湯、張新任。                         |
| 湯中  | 湯中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覃海堃 | 季方  | 湖北 | 同右      | 時許壽裳出任奉天教育廳長。                                |
| 王章詒 | 叔鈞  | 華陽 | 六年九月七日  | 時覃海堃出任河南教育廳長。                                |
| 蔣維喬 | 蔣維喬 | 同右 | 同右      | 繼王章詒。  |
| 劉以鍾 | 資厚  | 福建 | 六年九月二十日 | 在鄧萃英未到任前由陸署理。                                |
| 陸懋德 | 陸懋德 | 同右 | 八年二月    | 繼劉以鍾，惟是年七月始到任。                               |
| 鄧萃英 | 芝園  | 同右 | 八年二月    | 同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教育部 |    | 參國民政府      |                     |            |     | 參國民政府    |    |     |     | 參國民政府 |     |        |       |       |              |             |                  |      |
| 孟憲承  | 楊芳 | 朱葆勤        | 張乃燕                 | 楊芳         | 朱葆勤 | 許壽裳      | 楊芳 | 朱葆勤 | 周從政 | 史蔚    | 楊晉源 | 羅普     | 朱我農   | 吳震春   | 范鴻泰          | 陳任中         | 湯中               | 秦汾   |
|      |    |            |                     |            |     |          | 仲白 | 子勉  | 達夫  | 承榮    | 君青  | 孝高     |       | 雷川    | 吉六           | 仲遜          |                  | 景陽   |
|      |    |            |                     |            |     |          | 成都 | 廣東  | 奉天  | 江陰    | 遼陽  | 廣東     | 江蘇    | 浙江    | 湖北           | 江西          |                  | 嘉定   |
| 同    | 同  |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十七年六月九日             | 同          | 同   |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 同  | 十六年 | 同   | 十六年六月 | 同   | 十五年十二月 | 十五年四月 | 十四年二月 | 十三年十一月       | 十年十月        | 九年十月             | 九年四月 |
| 同    | 同  | 二十六冬離職。    | 時參事額四員，朱、楊連任，五、黃新任。 | 時許壽裳轉任秘書長。 | 同   | 時參事額三員。  |    |     |     |       |     |        |       |       | 繼湯中任，時湯調任司長。 | 復任。同時有參事四人。 | 繼蔣維喬任。時蔣出任贛教育廳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錢清廉               | 沈階升              | 王汝昌                      | 錢雲階              | 楊兆龍                      | 盧峻                     | 相菊潭                | 陳禮江                        | 孟憲承                        | 查良劍                                  | 陳泮藻                                  | 伍俶                | 張忠道            | 陳石珍   | 趙迺傳                        | 姜紹謨             | 陳石珍           | 黃建中                  |
|                   |                  | 翰仙                       |                  | 一飛                       | 于昉                     |                    | 逸民                         | 勉仲                         | 梓屏                                   | 叔儼                                   |                   |                |       | 述庭                         | 次烈              | 石珍            | 龍明                   |
| 無錫                | 無錫               | 無錫                       | 漢陽               | 金壇                       | 浙江                     | 浙江                 | 九江                         | 四川                         | 浙江                                   | 江西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湖北                   |
| 三十四年一月            | 三十三年十一月          | 同                        | 三十三年七月           | 同                        | 三十年八月                  | 三十年二月              | 三十年一月                      | 二十八年三月                     | 二十六年九月                               | 同                                    | 二十一年三月            | 二十年十二月         | 十九年五月 | 十八年九月                      | 十八年十月           | 十八年四月         | 同                    |
| 繼沈任，同年三月改學審會專門委員。 | 繼孟憲承任，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 | 由蔣任秘書改今職，繼陳泮藻任，三十四年八月辭職。 | 繼孟憲承任，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 | 繼盧任，三十四年九月辭職，改法律教育委員會委員。 | 由蔣任督學改今職，繼陳禮江任，同月另用免職。 | 由社教司科長改今職，三十年五月辭職。 | 由社教司科長改今職。三十年八月改任國立社教學院院長。 | 由社教司科長改今職。三十年八月改任國立社教學院院長。 | 專員兼代。二十七年一月，奉派辦剛立甘肅中學。二十七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 專員兼代。二十七年一月，奉派辦剛立甘肅中學。二十七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 繼朱葆勤。三十三年七月改專門委員。 | 繼張忠道。二十六年八月辭職。 | 繼趙迺傳。 | 繼姜紹謨。三十三年十月不支薪，三十六年九月另用免職。 | 繼陳石珍，十九年五月轉任司長。 | 由蔣任秘書調今職，繼黃任。 | 黃以參事兼高等司長，十八年四月專任司長。 |

| 參事室             |       |     |                            |       |                          |                          |            |
|-----------------|-------|-----|----------------------------|-------|--------------------------|--------------------------|------------|
| 劉英士             | 王伯琦   | 趙太侔 | 但蔭蓀                        | 黃龍先   | 薛銓晉                      | 阮華國                      | 柯樹屏        |
|                 |       |     |                            | 儂先    | 寄谷                       |                          | 直帆         |
| 江蘇              | 江蘇    | 山東  | 湖北                         | 湖北    | 江蘇                       | 湖北                       | 湖北         |
| 三月十四日           | 三月十四日 | 同右  | 三月十五日                      | 三月十六日 | 三月十七日                    | 三月十八日                    | 三月十九日      |
| 繼王汝昌任，由簡任秘書改今職。 |       |     | 由高等司長改今職，三十五年一月改任國立山東大學校長。 | 繼趙任。  | 由簡任督學改國補會委員，三十七年五月調部任委員。 | 由簡任督學改國補會委員，三十七年五月調部任委員。 | 由人事處科長調今職。 |

戊督學

| 教育部    |     |     |    |    |     |     |     |
|--------|-----|-----|----|----|-----|-----|-----|
| 張鼎丞    | 伍崇學 | 楊乃康 | 張道 | 胡璩 | 虞銘新 | 林錫光 | 曾載勳 |
| 仲文     | 幸翹  | 綬青  | 猛森 | 和欽 | 芷馨  | 劭先  |     |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 民國二年三月 |     |     |    |    |     |     |     |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希濤                       | 彭守正 | 錢家治 | 張宗祥         | 王孝緝 | 汪森寶 | 王家駒          | 白振民 | 齊宗頤 | 張繼熙 | 錢稻孫 | 許丹 | 楊天驥 | 陸懋德 | 劉以鑑 | 趙憲晉 | 李步青 | 黎嘉中 | 李寶圭 | 陳榮綏      |    |
| 觀淵                        |     | 均甫  | 聞聲          | 彥和  | 書堂  | 維白           | 以字  | 海山  | 春廷  | 以字  | 季上 | 千里  | 詠沂  | 資厚  | 次原  | 應方  | 紆訓  | 筆城  | 寅陔       |    |
| 江蘇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 二年十月                      | 同右  | 二年冬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元年任司長，至是改任視學，四年辭視學職，旋任次長。 |     |     | 八年兼京師圖書館主任。 |     |     | 八年兼國立北京法專校長。 |     |     |     |     |    |     |     |     |     |     |     |     | 由倉事改任視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戴應觀                     | 孟心如          | 陸翰芹       | 余青松                 | 任國榮                 | 唐惜芬                 | 黃曾慥    | 涂公達          | 高廷梓            | 沙孟海       | 王慎明    | 林木     | 相菊潭    | 向玉播    | 戴應觀             | 易克巽          | 余森文          | 陸翰芹         | 顧先慶                          | 周邦道                      |
|                         |              |           |                     |                     |                     | 蔣亨     |              |                |           | 又明     | 木僑     |        | 立庭     |                 |              |              |             | 石光                           | 慶光                       |
| 江蘇                      | 浙江           | 浙江        | 福建                  | 福建                  | 福建                  | 福建     | 廣東           | 廣東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廣東           | 廣東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 三十五年一月                  | 三十五年六月       | 同右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十五年八月                   |
| 由前任秘書改此職，繼任主任，三十六年四月病故。 | 三十五年九月改藥專校長。 | 三十五年十月辭職。 | 三十五年十二月赴加拿大講學，留職停薪。 | 兼僑教會常務委員，三十六年十一月停薪。 | 三十七年三月出任國立南寧師範學院院長。 | 不支部薪。  | 三十六年九月調簡任秘書。 | 由前任秘書調今職，不支部薪。 | 二十一年三月離職。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普通司科長兼，同年九月免兼職。 | 秘書兼，同年九月免兼職。 | 二十一年十二月另用免職。 | 二十二年一月另用免職。 | 二十七年一月奉派辦河南臨時中學，三十二年二月升簡任督學。 | 二十七年一月奉派辦貴州臨時中學，三十年四月離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唐惜芬                          | 鍾道賢         | 許達熙                            | 趙吉士         | 趙祥麟                      | 錢懷階                     | 陳錫芳                 | 黃問岐                      | 葛成慈                               | 邱奎第              | 程寬正              | 徐則讓                   | 柯樹屏                  | 李之國               | 郭蓋學                     | 陳宗英             | 邱鶴             | 鍾健                 | 朱若溪        |
| 芷修                           | 季康          | 季康                             | 時東          | 世良                       | 季門                      | 勁寒                  | 直帆                       | 直帆                                | 直帆               | 直帆               | 直帆                    | 直帆                   | 直帆                | 直帆                      | 直帆              | 直帆             | 直帆                 | 直帆         |
| 廣東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十五年十一月                        | 二十九年五月      | 三十年二月                    | 三十年七月                   | 三十年七月               | 三十年十月                    | 三十年十月                             | 三十年十月            | 三十年十月            | 三十年十月                 | 三十年十月                | 三十年十月             | 三十年十月                   | 三十年十月           | 三十年十月          | 三十年十月              | 三十年十月      |
| 二十七年主辦戰區教師四川服務團，三十二年二月升簡任督學。 | 三十年一月升簡任督學。 | 二十八年暫充國立甘肅第二中學校長，三十二年七月調編譯館編纂。 | 三十年十二月改任秘書。 | 三十四年七月出國考察，三十六年一月回國三月辭職。 | 原任副委會專任委員，改任督學後仍為副委會專委。 | 由普通司科長改此職，三十一年八月離職。 | 由普通司科長改任，三十六年一月改學審會專任委員。 | 原任督教會助進會秘書，改督學仍兼原職，三十四年一月免督學專任原職。 | 由視察員改任，三十二年三月離職。 | 由視察員改任，三十五年六月離職。 | 由訓委會專任委員改任，三十三年十二月離職。 | 由總任科員改任，三十一年十二月又改秘書。 | 由總任科員改任，三十五年五月離職。 | 由總任科員改任，三十二年七月改職指會專任委員。 | 由專員改任，三十六年八月病故。 | 由職指會委員兼組主任改今職。 | 由總任科員改任，三十三年一月改科長。 | 由社教督導員改今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郭 斌       | 張 宇                                   | 賈 鳳                     | 張 亨      | 楊 亨               | 羅 頤               | 孫 榮      | 徐 瑞       | 吳 學      | 黃 敬       | 姜 和       | 孫 堯       | 陶 定       | 俞 同       | 陳 登       | 吳 奎       | 丁 顯       | 季 禹       | 蔡 鎮       |
| 讓 伯       | 正 余                                   | 曉 庭                     | 滄 章      | 滄 章               | 耀 周               | 仲 謙      | 仲 謙       | 仲 謙      | 仲 謙       | 仲 謙       | 仲 謙       | 仲 謙       | 仲 謙       | 仲 謙       | 仲 謙       | 仲 謙       | 仲 謙       | 志 廣       |
| 懷 安       | 江 蘇                                   | 江 蘇                     | 江 蘇      | 江 蘇               | 江 蘇               | 江 蘇      | 江 蘇       | 江 蘇      | 江 蘇       | 江 蘇       | 江 蘇       | 江 蘇       | 江 蘇       | 江 蘇       | 江 蘇       | 江 蘇       | 江 蘇       | 江 蘇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由特約編輯改今職。 | 由社教督導員改任，三十四年六月兼代中等司科長，三十六年一月專任科長免督導。 | 由聘任視察改任，三十五年七月由江西改調用免職。 | 由聘任視察改任。 | 由聘任視察改任，三十六年九月辭職。 | 由聘任視察改任，三十四年五月停職。 | 由視察員改今職。 | 由聘任視察改今職。 | 由視察員改今職。 | 由聘任視察改今職。 | 由聘任視察改今職。 | 由聘任視察改今職。 | 由聘任視察改今職。 | 由聘任視察改今職。 | 由聘任視察改今職。 | 由聘任視察改今職。 | 由聘任視察改今職。 | 由聘任視察改今職。 | 由聘任視察改今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文新                                 | 黃熙庚       | 李惟道   | 沈漢軍                | 高其冰               | 劉錫五     | 劉壽祺       | 張行簡      | 阮華國      | 趙美慶      | 蔡若水     | 王義周      | 周洪本      | 程滬生      | 張友仁      | 胡昌才      | 許自誠     | 宋銘鑑      |
| 祐民                                  | 冠軍        | 冠軍  | 冠軍                 | 冠軍                | 冠軍      | 冠軍        | 冠軍       | 冠軍       | 冠軍       | 冠軍      | 冠軍       | 冠軍       | 冠軍       | 冠軍       | 冠軍       | 冠軍      | 冠軍       |
| 東江                                  | 東江        | 東江  | 東江                 | 東江                | 東江      | 東江        | 東江       | 東江       | 東江       | 東江      | 東江       | 東江       | 東江       | 東江       | 東江       | 東江      | 東江       |
| 三月二十二年十一月                           | 同         | 三月二十三年一月                                    | 三月二十三年八月           | 三月二十三年九月          | 同       | 三月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三月二十四年一月 | 三月二十四年二月 | 三月二十四年九月 | 同       | 三月二十四年十月 | 三月二十四年九月 | 三月二十五年九月 | 三月二十五年十月 | 三月二十六年一月 | 同       | 三月二十六年五月 |
| 由秘書改任，三十四年三月調代中等司科長，三十六年一月專任科長，免督導。 | 三十四年十月免職。 | 由專員改任，三十四年八月調高等司科長，三十四年三月回任，三十六年三月改調國際文教科長。 |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四年十二月辭職。 | 繼蔡鎮華，三十四年十一月另用免職。 | 由專員改今職。 | 由專員改今職。   | 由專員改今職。  | 由專員改今職。  | 由專員改今職。  | 由專員改今職。 | 由專員改今職。  | 由專員改今職。  | 由專員改今職。  | 由專員改今職。  | 由專員改今職。  | 由專員改今職。 | 由專員改今職。  |

|     |    |    |        |           |
|-----|----|----|--------|-----------|
| 黃激  | 敏功 | 湖沙 | 三十六年六月 | 同年十月留職停薪。 |
| 王旋慶 | 易短 | 吳興 | 三十六年七月 |           |
| 方東性 | 蔡忱 | 浙江 | 三十六年七月 |           |
| 魏爾武 |    | 修河 | 三十六年九月 |           |

|     |     |    |        |        |
|-----|-----|----|--------|--------|
| 楊文瀾 | 葉松坡 | 林福 | 三十六年十月 | 繼楊子秀任。 |
| 劉靜之 |     | 成都 | 三十七年三月 |        |
| 黃閱  |     | 成都 | 三十七年五月 |        |

【附註】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奏定學部官制，設視學官十二員，但並未實行，其視察職務暫就各司人員臨時派充。宣統元年九月奏准將視學官缺額改設部中員外郎，主事等職。十月奏定視學章程第七條開：「視學官不設定員，以部中人員或直轄學堂管理員教員之職分相當者派充」等語。是學部時代視學官僅係臨時差委性質。民國二年前北京教育部始設視學初為八員，後增至十六員，最後又減為十二員。民國九年公布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設常任委員八人，由總長指派部員充任，遇必要時得設臨時委員，由總長延聘。或指派相當人員充任，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總長指派專門司司長兼任。十年一月實行指派參事溥沂司長，任溥儀參事，泰錫銘、范國泰、朱炎、羅審員、陳容、馮兆芝為該會常任委員，並派任溥儀為主任委員，同時成立該會事務處，派視學胡家鳳主事，李華為幹事，（嗣後歷任主委及常委均係部員兼任，不贅述）於是視學室專負視導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責，專門視導機構，此種制度由十年一月起約至十六年止。國民政府大學院未設督學專職，副教育部於二十年七月修正組織法，設督學六人，內簡任二，薦任四，其後組織法迭經修正，督學員額亦隨有增加。三十六年二月修正組織法設督學三十至四十人，內簡任四，聘任六，餘均薦任。

己 各司處主管人員

第一節 自前清興學時起至宣統末年止

| 職銜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學部總辦 | 戴展誠 |    | 湖南  |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 翰林。時每司設部中一員總理事務。           |
| 學部中  | 楊蔭屏 |    | 湖北  | 宣統元年     | 癸卯科。任職年月據有年無月者，係當年職員錄原文如此。 |
| 學部中  | 彥廷  |    | 正黃旗 | 宣統二年     | 宣統元年九月奏准每司添設部中一員。          |
| 學部中  | 恩華  |    | 察哈爾 | 宣統三年     | 癸卯科。                       |
| 學部中  | 戴展誠 |    | 湖北  |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 庶吉士。時總辦司設機要、案牘、審定三科。       |
| 學部中  | 楊蔭屏 |    | 湖北  | 三十三年九月   | 癸卯科。                       |

| 案外  | 主事  | 員外  | 職科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鳳來  | 吳懋昭 | 曾培  | 嶺南  | 宣統元年     | 舉人。   |
| 蔣楷  | 李廷瑛 | 王益保 | 湖北  |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 舉人。   |
| 路孝植 | 奎秀  | 陳衍  | 陝西  | 同右       | 農科舉人。 |
| 吳懋昭 | 順天  | 侯官  | 順天  |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 舉人。   |
| 李廷瑛 | 順天  | 侯官  | 順天  | 三十三年九月   | 同右。   |
| 奎秀  | 正黃旗 | 侯官  | 正黃旗 | 宣統元年     | 同右。   |
| 陳衍  | 福建  | 侯官  | 福建  | 元年六月     | 同右。   |
| 王益保 | 直隸  | 侯官  | 直隸  | 三年       | 同右。   |
| 曾培  | 四川  | 侯官  | 四川  |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 進士。   |

| 員庶外郎科 |          | 主事     |           | 員教外郎科 |                  | 郎事門中司  |      | 主事            |      | 員審外郎科  |          | 主事   |        |          |     |      |          |        |        |
|-------|----------|--------|-----------|-------|------------------|--------|------|---------------|------|--------|----------|------|--------|----------|-----|------|----------|--------|--------|
| 劉經緯   | 彥慈       | 何興昌    | 何煥時       | 垂秀    | 繼宗               | 陳晉壽    | 范源康  | 王季烈           | 張煥   | 馬都翼    | 胡玉符      | 立保   | 劉寶和    | 陳晉壽      | 馬其親 | 劉寶和  | 李沃謙      | 胡玉符    | 鳳華     |
|       |          |        |           | 靜生    |                  |        |      | 長五            |      |        |          |      |        |          |     |      |          |        |        |
| 信江豐   | 正滿旗      | 正滿旗    | 浙江        | 正滿旗   | 正滿旗              | 滿洲     | 湖廣   | 長江            | 直隸   | 湖南     | 江蘇       | 正滿旗  | 天津     | 湖南       | 安徽  | 直隸   | 直隸       | 江蘇     | 駐京     |
| 宣統二年  |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 宣統二年七月 |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 宣統三年  |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 二年八月   | 宣統二年 |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 二年七月 | 宣統元年十月 |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 宣統三年 | 宣統二年七月 |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 三年  | 宣統元年 |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 宣統元年六月 | 三十三年九月 |
| 監生。   | 筆帖式。     | 學生。    | 遊日工科大學畢業。 | 舉人。   | 監生。時專門司設教務、庶務兩科。 | 進士。繼任。 | 學生。  | 進士。至宣統三年秋仍在職。 | 同右。  | 同右。    | 舉人。      | 監生。  | 監生。    | 王寅科。     | 附生。 | 附生。  | 進士。      | 舉人。    | 同右。    |

| 主事  |    | 郎事門中司 |          | 員師外郎科 |      | 主事   |      | 郎事門中司 |        | 主事       |     |        |        |                      |      |          |      |        |          |
|-----|----|-------|----------|-------|------|------|------|-------|--------|----------|-----|--------|--------|----------------------|------|----------|------|--------|----------|
| 高步瀛 | 邵濟 | 徐政喜   | 晏季儒      | 李廷瑛   | 周景壽  | 秦錫純  | 陳寶泉  | 高凌燮   | 汪馨     | 范源康      | 段叔光 | 陳寶泉    | 范源康    | 張錫光                  | 顧棟臣  | 曾培       | 榮輝   | 平遠     | 謝天保      |
|     |    |       |          | 靜生    |      |      |      |       |        |          |     |        |        |                      |      |          |      |        |          |
| 直隸  | 浙江 | 正滿旗   | 浙江       | 順天    | 順天   | 福建   | 浙江   | 直隸    | 安徽     | 湖南       | 湖北  | 天津     | 湖南     | 湖南                   | 無錫   | 四川       | 廣東   | 滿洲     | 福建       |
| 同   | 三年 | 宣統元年  |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 宣統元年  | 宣統元年 | 宣統三年 | 宣統元年 | 宣統元年  | 三十三年九月 |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 三年  | 宣統二年五月 | 宣統二年九月 |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 宣統二年 |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 宣統二年 | 三十三年九月 |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
| 舉人。 |    | 同右。   | 同右。      | 舉人。   | 進士。  | 供事。  | 附生。  | 舉人。   | 舉人。    | 遊學生。     | 進士。 | 附生。    | 遊學生。   | 優貢舉人。普通司設師範、中等、小學三科。 | 副貢。  | 進士。      | 舉人。  | 拔貢。    | 醫科進士。    |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教育總長 | 韓瑞汾 | 石旭 | 吉林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總務廳廳務由次長直接管理，至十六年秋始設廳長。下設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   |
| 文書科長 | 吳震春 | 雷川 | 浙江 | 民國元年八月      | 同時派為科長，十四年一月升參事，後為任官註於任職年，後仿此。                    |
| 科長   | 陳懋治 | 頌平 | 江蘇 | 同右          | 原派普通司任事，六年調文書科任事，十四年一月任科長，十七年六月去職。                |
| 視學   | 陳任中 | 仲德 | 江蘇 | 同右          | 同時派科任事，旋調總書處任事。                                   |
| 會事   | 白振民 |    | 江蘇 | 元年任會事，三年改視學 | 派文書科任事，六年四月病故。                                    |
| 會事   | 嚴保誠 | 練如 | 湖南 | 九年九月        | 原任會計科長，六年九月調科任事，七年十二月調統計科長。                       |
| 代理會事 | 陳廷齡 | 文虎 | 湖南 | 九年九月        | 派科任事，十年十月兼任總書處專員，十三年五月調兼國立美專校長，十五年一月署專門司長，十六年冬去職。 |
| 會事   | 楊晉源 | 君青 | 奉天 | 十一年二月       | 十五年十二月升任參事。                                       |
| 會事   | 周慶修 | 國敷 | 浙江 | 十三年派代       |   |
| 會事   | 劉同世 | 澤吾 | 浙江 | 十四年派代       |   |
| 會事   | 左仲  | 仲勉 | 河南 | 十五年五月       |   |
| 會事   | 秦錫銘 | 友荃 | 山東 | 二十二年三月      | 十六年調在文書科任事，原係統計科科長。                               |
| 會事   | 張清修 | 竺三 | 吉林 | 十六年七月       |   |
| 會事   | 嚴保誠 | 練如 | 湖南 | 元年八月        | 同時任科長，六年九月調總書處任事。                                 |

| 科長   | 視學    | 會事    | 會事    | 統計科長  | 會事    | 會事    | 主事    | 視學    | 主事    | 會事    | 視學    | 會事    | 會事    | 會事    | 會事    |
|------|-------|-------|-------|-------|-------|-------|-------|-------|-------|-------|-------|-------|-------|-------|-------|
| 陳國成  | 張宗屏   | 洪達    | 趙植    | 趙植    | 趙植    | 趙植    | 趙植    | 趙植    | 趙植    | 趙植    | 趙植    | 趙植    | 趙植    | 趙植    | 趙植    |
| 次方   | 孟剛    | 孟剛    | 孟剛    | 孟剛    | 孟剛    | 孟剛    | 孟剛    | 孟剛    | 孟剛    | 孟剛    | 孟剛    | 孟剛    | 孟剛    | 孟剛    | 孟剛    |
| 安徽   | 浙江    | 湖北    | 安徽    | 安徽    | 安徽    | 安徽    | 安徽    | 安徽    | 安徽    | 安徽    | 安徽    | 安徽    | 安徽    | 安徽    | 安徽    |
| 元年八月 | 二年    | 九年五月  | 元年八月  | 元年八月  | 元年八月  | 元年八月  | 元年八月  | 元年八月  | 元年八月  | 元年八月  | 元年八月  | 元年八月  | 元年八月  | 元年八月  | 元年八月  |
| 六年九月 | 十一年三月 | 十一年四月 | 十一年七月 | 十一年七月 | 十一年七月 | 十一年七月 | 十一年七月 | 十一年七月 | 十一年七月 | 十一年七月 | 十一年七月 | 十一年七月 | 十一年七月 | 十一年七月 | 十一年七月 |

|                 |     |    |    |       |                           |
|-----------------|-----|----|----|-------|---------------------------|
| 庶務科<br>科長<br>會事 | 陳問成 | 世五 | 漢軍 | 詳會計科  | 十六年派為統計科長。                |
| 會事              | 何興昌 | 以字 | 南通 | 元八年八月 | 同時派為庶務科長，十七年六月去職。         |
| 技正              | 白振民 | 行  | 江蘇 | 元八年八月 | 三年改任視學，調文書科任事。            |
| 會事              | 范鴻泰 | 吉六 | 湖北 | 元八年八月 | 二年冬裁技正缺，范改任會事。            |
| 會事              | 金慶勳 | 丙山 | 廣東 | 同右    | 九年夏病故。                    |
| 會事              | 郭顯欽 | 端伯 | 安徽 | 九年五月  | 繼金任。                      |
| 會事              | 楊康  | 孟剛 | 湖北 | 同右    | 派科任事，十一年四月調完會計科科長，六月仍回本科。 |

(丑)普通教育司

|                 |     |    |    |        |                                 |
|-----------------|-----|----|----|--------|---------------------------------|
| 普通教育司<br>司長     | 袁希濤 | 觀淵 | 江蘇 | 民國元年五月 | 二年十月轉任視學。                       |
| 代理司長            | 陳清賢 | 伯寅 | 直隸 | 二年十月   | 六年九月出任江西教育廳長。                   |
| 司長              | 伍崇學 | 仲文 | 江蘇 | 三年冬    | 長。                              |
| 第一科<br>科長<br>會事 | 張繼熙 | 春廷 | 湖北 | 六年九月   | 九年十月出任皖教育廳長。                    |
| 會事              | 張邦華 | 愛和 | 浙江 | 九年十月   | 張邦華以本司科長會事兼代司長。                 |
| 會事              | 陳寶泉 | 筱莊 | 直隸 | 九年十二月  | 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會兼代次長，十七年六月去職。         |
| 會事              | 張邦華 | 愛和 | 浙江 | 九年十二月  | 其科長職務，由元年至十七年六月止。               |
| 會事              | 談錫恩 | 君誦 | 湖北 | 元年任會事  | 七年轉任視學，九年任武昌高師校長，十二年仍以視學在普一科任事。 |
| 會事              | 王嘉頌 | 維忱 | 浙江 | 四年任會事  | 五年夏以會事兼秘書，五年秋辭職兼職調一科辦事，旋調專三科。   |

|     |    |    |        |                                    |
|-----|----|----|--------|------------------------------------|
| 沈彭年 | 商香 | 青浦 | 元八年八月  | 七年派在普一科辦事，旋調專二科。                   |
| 李寶圭 | 望城 | 湖廣 | 四年任會事  | 派科任事。                              |
| 陳榮鏡 | 寅核 | 湖北 | 六年任視學  | 派科任事。                              |
| 曹冕  | 敬修 | 廣東 | 八年任會事  | 八年派科任事，十五年後調視學室任事。                 |
| 高丕基 | 鉄民 | 山東 | 十一年二月  | 同時派為普二科長，二十年十月升司長。                 |
| 陳清賢 | 伯寅 | 直隸 | 元八年八月  | 派在本科工作，二年繼陳震清為科長，至十六年夏去職。          |
| 謝冰  | 仁冰 | 江蘇 | 同右     | 十六年夏繼謝任科長，十七年六月去職。                 |
| 胡庸誥 | 紫雲 | 湖北 | 八年秋任視學 | 三年派普二科任事，六年後調文書科工作。                |
| 陳懋治 | 頌平 | 江蘇 | 元八年八月  | 同時派在普二科任事，旋改調普四科，七年十二月免職。          |
| 牛獻周 | 正甫 | 山東 | 六年六月   | 同時任科長，三年任參事。                       |
| 許壽裳 | 季簡 | 浙江 | 元八年八月  | 三年任科長。                             |
| 張滄  | 綬青 | 直隸 | 二年三月   | 六年九月前任吉林教育廳長，辭未就，十月派充本科科長，十七年六月去職。 |
| 錢家治 | 均甫 | 浙江 | 二年任視學  | 元年派普三科任事，三年調普二科任事。                 |
| 陳懋治 | 均甫 | 浙江 | 元八年八月  | 六年派在普三科任事，十年任普四科科長。                |
| 齊宗頤 | 壽山 | 直隸 | 二年春任會事 | 十一年秋調在普三科任事，原係會計科長，詳前。             |
| 陳問成 | 壽山 | 直隸 | 二年冬任視學 | 同時派為普四科長，嗣調為專三科科長。                 |
| 洪達  | 壽山 | 直隸 | 元八年八月  | 二年十一月繼洪為科長，七年十二月派充國立法專校長。          |
| 王家駒 | 維白 | 江蘇 | 元八年八月  |                                    |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
| 科長  | 陸孝植 | 王甫 | 陝西 | 七年八月   | 元二年間曾任會計科長及司長，旋去職。六年秋由國立農專校長調部。七年八月署農事科長，七年十二月任科長，八年七月調署鄂教廳長。八年十月調任事，八年秋任科長。十年二月出任甘肅教育廳長。 |
| 視學長 | 林錫光 | 芷馨 | 福建 | 三年     | 十年二月繼林為科長，十二年十二月辭職。   |
| 科長  | 齊宗頤 | 芍泉 | 江蘇 | 十一年十一月 | 同時派科任事，十二年十二月止。同時齊為科長，至十七年夏止。   |
| 科長  | 張文廉 | 芍泉 | 江蘇 | 十一年十一月 | 元年調科任事，二年聘二科任事，副改任視學。   |
| 科長  | 王家駒 | 正甫 | 山東 | 六年     | 派科任事，七年十二月免職。   |
| 科長  | 牛獻周 | 正甫 | 山東 | 六年     | 原任會計科長，十一年調秘書處任事，十二年調科任事。   |
| 科長  | 陳問成 | 元年 | 江蘇 | 元年     | 原任科長，十三年十二月辭職。同時任科長，仍以視學派科任事。同時任科長，二年裁第五科，因途去職。   |
| 科長  | 徐敬熙 | 惺初 | 江西 | 元年八月   | 同時派科任事，旋改任秘書。   |
| 科長  | 陳文哲 | 象明 | 湖北 | 元年     |   |

(寅)專門教育司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
| 專門教育司 | 林榮  | 少旭 | 福建 | 民國元年五月 |             |
|       | 陸孝植 | 王甫 | 陝西 | 二年三月   | 四月辭職。       |
|       | 湯中  | 愛理 | 江蘇 | 二年十月   | 時湯中轉任參事。    |
|       | 易克臬 | 敦白 | 湖南 | 四年     |             |
|       | 沈步洲 | 步洲 | 江蘇 | 五年七月   | 繼易任，時易轉任秘書。 |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
| 代理司長 | 秦汾  | 景陽 | 江蘇 | 八年四月   | 繼沈任，時沈出任留歐學生監督。                           |
| 司長   | 湯中  | 景陽 | 江蘇 | 九年四月   | 時秦調參事，湯由參事回任司長。                           |
| 代理司長 | 任鴻符 | 叔永 | 四川 | 九年十月   | 時湯又返參事原任。                                 |
| 司長   | 范鴻泰 | 吉六 | 湖北 | 十年六月   | 代任鴻符。                                     |
| 司長   | 王家駒 | 維白 | 江蘇 | 十年十二月  | 繼范代任，時任辭職。                                |
| 司長   | 范鴻泰 | 維白 | 江蘇 | 十一年二月  | 實任。                                       |
| 代理司長 | 俞同奎 | 星樞 | 浙江 | 十三年十一月 | 繼范任，時范轉任參事。                               |
| 代理司長 | 戴夏  | 夷乘 | 浙江 | 十四年二月  | 繼俞任。                                      |
| 代理司長 | 盧錫榮 | 戴夏 | 浙江 | 十四年四月  | 奉部令暫代，旋回秘書室本任。                            |
| 代理司長 | 劉百昭 | 戴夏 | 浙江 | 十四年四月  | 繼戴夏任。                                     |
| 代理司長 | 陳延齡 | 文虎 | 湖南 | 十五年一月  | 由文書科參事升署。四月辭職。                            |
| 代理司長 | 羅惠僑 | 文虎 | 湖南 | 十五年四月  | 繼陳任。                                      |
| 代理司長 | 劉鳳竹 | 冬軒 | 吉林 | 十六年七月  | 十七年六月去職。                                  |
| 代理司長 | 王之瑞 | 雲五 | 廣東 | 元年八月   | 同時任科長，二年五月調秘書處任事。                         |
| 代理司長 | 秦錫銘 | 友荃 | 山東 | 二年三月   | 同年任科長，十三年一月調統計科長。                         |
| 代理司長 | 洪遠  | 友荃 | 山東 | 元年八月   | 歷任會計科、專三科、統計、會計等科長。十一年十一月兼秘書，十三年一月調專一科科長。 |
| 代理司長 | 吳家鎮 | 重嶽 | 湖南 | 六年     | 十四年二月繼洪為科長。                               |
| 代理司長 | 吳家鎮 | 重嶽 | 湖南 | 十五年    | 仍繼續為科長。                                   |
| 代理司長 | 吳家鎮 | 重嶽 | 湖南 | 十六年    | 仍繼續為科長。                                   |



|      |     |    |     |         |   |  |
|------|-----|----|-----|---------|---|--|
| 科長會事 | 徐格貞 | 吉軒 | 鍾祥北 | 同       | 右 | 十四年繼周樹人為社一科長。                                      |
| 會事   | 沈彭年 | 同  | 同   | 同       | 右 | 元年派社一科任事，七年調善一科任事。                                 |
| 第一科  | 王章祐 | 叔鈞 | 四華  | 元年八月任會事 | 右 | 元年派社一科任事，四年升任司長。                                   |
| 第二科  | 徐格貞 | 吉軒 | 鍾祥北 | 同       | 右 | 元年為社二科長，十二月出任四川教育司長。<br>元年派社二科任事。二年繼王為科長，十四年調社一科長。 |

|      |     |    |    |          |                                   |
|------|-----|----|----|----------|-----------------------------------|
| 科長視學 | 謝中  | 晉卿 | 吉林 | 十六年秋薦任視學 | 四年派科任事，十四年繼徐為科長，十五年辭科長職，仍以會事在科任事。 |
| 會事   | 毛邦偉 | 子龍 | 貴州 | 元年八月任會事  | 同時派為科長。                           |
|      | 何震華 | 聖威 | 江蘇 | 五年       | 元年在科任事，二年後改任視學。                   |
|      | 戴克讓 | 康於 | 浙江 | 五年       | 派科任事，旋去職。                         |

【附註】(一)前清學部官制，每司初設郎中一員，宣統元年增設一員。司下設科，每科設員外郎主事等官。郎中秩正五品，員外郎秩從五品，主事秩正六品。每司設掌印一，由尚書就郎中員額內指派之，主管一司事務。其職權等於今副司長。每科設主稿一，由尚書就員外郎或主事中指派之，主管一科事務。其職權等於今副科長。蓋其時官與職係分別任命，郎中員外郎及主事為官，須經奏補手續，掌印及主稿為職，祇須尚書以部令行之。一司之內，郎中有掌印者有不掌印者。一科之內，員外郎及主事均可擔任主稿。主事官階雖在員外郎之下，但主事之擔任主稿者，其職權實居員外郎之上。現因文獻不足，未能考知孰為掌印，孰為主稿，故僅依官秩高下及任職年月為先後之順序。(二)民國元年至十七年，前北京教育部官制，官與職仍係分別任命。司長為簡任官，大總統發任命令，祇云「任命某人為某部司長」，而不指明某司。任命後，再由總長以部令派某司任事。任官派職，顯係兩事。會事及視學均為簡任官，主事為委任官。科長為職，無須經過呈遞手續，由總長就簡任或委任官中以部令派充之。故其時會事有任科長者，有不任科長而僅在科任事者。視學原係視察教育之官，但實際上視學之專在視學室任事，而名實相符者，不過半數。其餘均派在各司任事，或派充科長。主事原係委任官，亦得派充科長。主事任科長時，則在科任事之會事視學等職任官，悉聽其指揮。蓋當時職務階級職務上之分別，富有彈性，俾主管長官便於調度。此乃沿襲前清舊例，其他各部亦略同。右編一覽，凡會事視學之充任科長或派科任事者，均經列入。至主事則以派充科長者為限，並分別註明，以存其實。

第二節 大學院時代

|           |     |    |      |       |    |
|-----------|-----|----|------|-------|----|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大學院高等教育處長 | 張奚若 |    | 陝西朝邑 | 十七年四月 |    |
| 第一科長      | 謝樹英 | 溥生 | 陝西   | 十七年四月 |    |
| 第二科長      | 柳詒青 |    | 江蘇   | 十七年   |    |

|        |     |    |      |       |  |
|--------|-----|----|------|-------|--|
| 普通教育處長 | 朱經農 | 述應 | 浙江寶山 | 十七年四月 |  |
| 第一科長   | 趙迺傳 |    | 浙江   | 十七年   |  |
| 第二科長   | 吳研因 |    | 浙江   | 十七年四月 |  |
| 社會教育處長 | 陳劍輪 |    | 浙江   | 十七年四月 |  |
| 第一科長   | 錢天鶴 | 安謐 | 浙江   | 十七年   |  |
| 第二科長   | 陳維翰 | 味流 | 浙江   | 十七年   |  |

|       |     |       |       |     |       |       |       |
|-------|-----|-------|-------|-----|-------|-------|-------|
| 文化事業處 | 第一科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總務處 | 文書科   | 會計科   | 庶務科   |
| 錢炳升   | 高君珊 | 薛光燾   | 孫揆均   | 曾傳統 | 俞復    | 高與    |       |
|       | 謹軒  | 仲華    | 寒厓    | 紹沐  | 仲選    |       |       |
| 上海    | 福建  | 江蘇    | 江蘇    | 廣東  | 江蘇    | 福建    | 福建    |
| 十七年四月 | 十七年 | 十七年四月 | 十七年六月 | 十七年 | 十七年四月 | 十七年四月 | 十七年四月 |

第四節 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教育部成立時起  
(子)總務司

|        |    |      |         |                               |   |
|--------|----|------|---------|-------------------------------|---|
| 教育部總務司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 余文燦    | 青三 | 廣東台山 | 十七年十一月  | 繼余文燦任。                        |   |
| 姜紹模    | 次烈 | 浙江山陰 | 十九年五月   | 二月代理，五月受任，繼姜任。                |   |
| 張修揚    | 筠如 | 江蘇宜興 | 二十一年五月  | 繼張任，二十七年一月辭職。                 |   |
| 雷震     | 殷襄 | 浙江長興 | 二十二年五月  | 繼雷任，三十年二月調中等學校。               |   |
| 章登     | 友三 | 安徽歙縣 | 二十七年一月  | 繼章任，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出國考察。           |   |
| 蔣志澄    | 養春 | 浙江嘉善 | 三十年二月   | 繼蔣任。                          |   |
| 賀師俊    | 和欽 | 浙江嘉善 | 三十三年十一月 | 時始設總務司，設以財務科長兼任，三十三年十二月辭本職各職。 |   |
| 段時芬    |    | 浙江嘉善 | 三十三年六月  | 專門委員兼，繼段任，三十四年二月辭本職各職。        |   |
| 袁培璋    |    | 浙江嘉善 | 三十三年十一月 | 專門委員兼，繼袁任。                    |   |
| 錢謙     |    | 浙江嘉善 | 三十四年三月  | 專門委員兼，繼錢任。                    |   |

【說明一】 總務司組織，歷經修改，各科職掌，亦屢有變更。祇得分期編列。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設四科，各科科長列左。

|            |     |    |      |        |                   |
|------------|-----|----|------|--------|-------------------|
| 第一科(文書科)科長 | 張應銘 | 叔華 | 廣東梅縣 | 十七年十一月 | 繼張任。              |
| 第二科(統計科)科長 | 孫希聖 | 防魚 | 河北豐潤 | 十九年十二月 | 繼孫任。              |
| 第三科(會計科)科長 | 薛光燾 | 仲華 | 江蘇無錫 | 十七年十一月 | 時薛改任編審，戴以第一科科長兼代。 |
| 第四科(庶務科)科長 | 戴應觀 | 道舉 | 浙江杭州 | 十八年十一月 | 正式繼薛光燾任。          |
|            | 薛鴻志 | 道舉 | 浙江海鹽 | 十九年六月  | 繼薛鴻志任。            |
|            | 李逸羣 | 晦如 | 河北樂亭 | 十九年十二月 | 時李辭職，易以秘書兼代。      |
|            | 易克羣 | 安甫 | 湖南長沙 | 二十一年一月 | 是月底戴繼統計科。         |
|            | 俞復  | 仲選 | 江蘇無錫 | 十七年十一月 | 俞繼總務，林以秘書兼科長。     |
|            | 林端樞 | 黎叔 | 浙江慈谿 | 十九年十二月 | 繼林任，梁以秘書兼科長。      |
|            | 梁濟康 |    | 安徽歙縣 | 二十一年一月 |                   |
|            | 榮渭陽 |    | 江蘇無錫 | 十七年十一月 |                   |
|            | 李振夏 | 子翰 | 浙江餘杭 | 十九年十二月 | 繼榮任。              |

【說明二】 二十一年一月起，裁撤統計科，僅設三科。第一科仍舊，原第三科改稱第二科，原第四科改稱第三科。二十四年一月起，恢復統計科，仍為第四科。二十四年冬籌設會計室及統計室。二十五年十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設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二十五年十二月修正各司分科規程，總務司僅設第一第二兩科及出納員，但實際上會計統計兩室職權並未劃出，仍以科名義暫兼總務司。至二十六年年底為止，茲將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各科科長列左。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考 |
|-----------|-----|----|----|--------|--|---|
| 第一科(文書)科長 | 孫希聖 |    | 浙江 | 二十一年二月 | 二十一年二月辭職。                                    |   |
|           | 周洽  |    | 浙江 | 二十一年二月 | 孫希聖已離職，未堅白未到任，周以秘書暫兼。                        |   |
|           | 朱堅白 |    | 浙江 | 二十一年春  | 二十一年二月由部暫先派充五月二日呈准任命，五月十三日辭職。                |   |
|           | 張定華 |    | 貴州 | 二十一年五月 | 繼未任，二十七年一月卸職。                                |   |
| 第二科(會計)科長 | 張修揚 | 筠如 | 江蘇 | 二十一年二月 | 時裁去統計科，改第三科(會計科)為第二科，張以司長兼科長。                |   |
|           | 鄭陽和 |    | 南京 | 二十二年五月 | 繼張任，二十四年十二月改會計主任，但會計室至二十七年一月始正式成立，成立後鄭改出納主任。 |   |
|           | 張範九 |    | 湖南 | 二十一年一月 | 是年一月裁撤統計科，改第四科(庶務)為第三科。                      |   |
|           | 喻德輝 |    | 湖南 | 二十二年五月 | 繼張任，二十七年一月辭職。                                |   |
| 第四科(統計)科長 | 王萬鍾 | 栗雲 | 江蘇 | 二十四年一月 | 時恢復統計科，王由秘書改任科長，二十四年冬改統計主任，二十七年一月統計室成立。      |   |

【說明三】二十七年一月會計室由統計室另行設置，總務司僅設文書及庶務兩科與出納室。茲將二十七年一月至二十九年四月各科長主任列左。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考 |
|-----------|-----|----|----|--------|--------------------|---|
| 第一科(文書)科長 | 張耀陽 |    | 江蘇 | 二十七年一月 | 繼張定華任。             |   |
| 第二科(庶務)科長 | 張祖蔭 |    | 安徽 | 二十七年一月 | 繼俞德輝任，二十七年三月辭職。    |   |
|           | 周孝伯 |    | 浙江 | 二十七年三月 | 繼張祖蔭任，二十七年秋改任專員。   |   |
|           | 邢乃康 |    | 浙江 | 二十七年九月 | 繼周孝伯任。             |   |
| 出納主任      | 鄭陽和 |    | 南京 | 二十七年一月 | 由前會計科長改任，二十九年四月卸職。 |   |

【說明四】二十九年四月總務司增設兩科，共四科一室。三十一年六月，改出納室為科，共五科。茲將二十九年四月至三十二年五月各科長主任列左。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考 |
|-----------|-----|----|----|--------|------------------------------------|---|
| 第一科(文書)科長 | 張耀陽 | 鏡初 | 浙江 | 改組連任   | 三十年一月改任秘書。                         |   |
| 第二科(庶務)科長 | 邢乃康 |    | 浙江 | 三十年五月  | 繼張任。                               |   |
| 第三科(人事)科長 | 章紹烈 | 道衡 | 安徽 | 二十九年四月 | 由特約編輯改任，時新增是科。三十二年五月改科為處，章連任為人事處長。 |   |
| 第四科(財務)科長 | 殷時芬 |    | 浙江 | 二十九年四月 | 時新增財務科。                            |   |
| 出納主任      | 趙宜  | 慶笙 | 浙江 | 二十九年四月 | 初以科員兼主任，三十一年六月改室為科，趙改科長。           |   |
| 第五科(出納)科長 | 趙宜  |    | 浙江 | 三十一年六月 | 時出納室改科，趙由出納主任改兼科長。                 |   |

【說明五】三十二年五月總務司第三科(即人事科)裁撤，另成立人事處。同時將原第四科(財務科)改稱第三科，原第五科(出納科)改稱第四科。茲將三十二年五月以後各科長主任列左。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考 |
|-----------|-----|----|----|--------|---------------------------|---|
| 第一科(文書)科長 | 章敬新 | 善之 | 江西 | 改組連任   | 三十三年十二月改教育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      |   |
| 第二科(庶務)科長 | 李觀高 |    | 江西 | 三十四年一月 | 由秘書改調，繼章任，三十五年九月仍回任秘書。    |   |
| 第三科(人事)科長 | 邢乃康 |    | 浙江 | 改組連任   | 由秘書改調，繼章任，三十五年十一月改專員仍兼今職。 |   |
| 第四科(財務)科長 | 朱傳鈞 | 國衡 | 安徽 | 三十三年十月 | 改組連任，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           |   |
| 第五科(出納)科長 | 殷時芬 |    | 浙江 | 改組連任   | 繼邢任。                      |   |





| 第四科長   |        |        |        |        | 第三科長   |         |        |        |        |         |        |        |        |        |        |        |
|--|--------|--------|--------|--------|--------|---------|--------|--------|--------|---------|--------|--------|--------|--------|--------|--------|
| 王章樹  | 岳良木    | 李維遠    | 左敬如    | 任泰     | 趙善勳    | 劉求南     | 張友仁    | 邱長庚    | 韓慶漢    | 馬樹接     | 章從序    | 吳正華    | 盧于道    | 陳京原    | 鍾健     | 黃道先    |
|  | 蔭嘉     |        |        | 東伯     |        |         |        | 壽亭     | 介軒     |         | 仲慶     |        |        | 虞人     |        |        |
| 新四都川   | 湖南湖北   | 成都     | 湖南湖南   | 貴州     | 南安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安徽     | 浙江     | 浙江     | 安徽     | 浙江     | 浙江     |
| 三十五年十月   | 三十四年四月 | 三十三年八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二十九年五月 | 三十七年三月 | 三十六年十一月 | 三十六年六月 | 三十六年一月 | 三十三年三月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三十一年五月 | 三十一年二月 | 三十年十二月 | 二十八年四月 | 三十三年一月 | 二十七年一月 |
| <p>黃以勳書院代科長駐滬，二十七年七月由滬來京，專長第一科，黃秘書長第二科，二十九年四月免職，專任科長，三十三年一月改簡任督學。由督學改今職。</p> <p>時增設第三科，陳以特約編輯兼科長，三十年十二月改任學審會專門委員。</p> <p>學審會專門委員兼，三十一一年一月辭本職各職。</p> <p>歲辭職後未到期，吳以第一科科長兼代。</p> <p>學審會專門委員兼代，三十一年十二月辭職。</p> <p>由秘書改調，繼任，三十三年三月調長第一科。</p> <p>學審會專門委員兼，繼任，三十五年十一月調專門委員，三十六年一月免職科長。</p> <p>訓育委員會委員兼，三十六年六月辭職。</p> <p>本部督學兼，三十六年十二月免職。</p> <p>本部專門委員兼。</p> <p>時劉求南請假，繼以學審會總幹事暫兼。</p> <p>時增設第四科，任由特約編輯兼任，三十二年二月改學審會專門委員兼科長。</p> <p>由特約編輯兼今職，三十三年八月改任專門委員兼科長。</p> <p>由督學改任，三十四年三月回督學任。</p> <p>以專門委員兼科長，三十五年十月免本職各職。</p> <p>由教研會專員改任，同月改專門委員仍兼科長，三十六年三月兼第四科，改設國文教育處王調兼文教科長。</p> |        |        |        |        |        |         |        |        |        |         |        |        |        |        |        |        |

(實)普通教育司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
| 普通教育司司長 | 朱經農 |    |      | 十七年十一月 | 原任大專院普通教育處處長，教育司成立改處為司，朱連任司長，十九年夏升當任次長。 |
| 科長      | 顧樹森 | 蔭亭 | 浙江嘉興 | 十九年六月  | 繼任。三十年二月普通教育司分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兩司，顧調長國民教育司。     |
| 科長      | 黃同歧 | 世良 | 安徽蕪湖 | 二十五年二月 | 二十年十一月高考分發至是任科長，主管不屬於各科之行政事項，三十年一月改督學。  |

【說明一】普通司各科原有變更，二十二年以前設兩科，二十二年十月增爲三科，二十五年六月增爲五科，茲將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六月各科科長列左。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
| 第一科長 | 趙邁傳 | 遠庭 | 浙江杭州 | 十七年十一月 | 原任大專院普通教育處科長，改組連任，十八年九月升參事。   |
| 第二科長 | 戴應觀 |    | 浙江杭州 | 十八年十一月 | 繼任。                           |
| 第二科長 | 吳研因 |    | 浙江江陰 | 十七年十一月 | 原任大專院普通教育處科長，改組連任，二十五年調第四科科長。 |
| 第三科長 | 鍾道賢 |    |      | 二十二年十月 | 督學兼。時始增設第三科。                  |

【說明二】二十五年六月由三科增爲五科，三十年二月起分爲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兩司。茲將二十五年六月至三十年一月各科科長列左。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
| 第一科長 | 戴應觀 |    |    | 改組連任   | 三十年二月調中等教育司科長。   |
| 第二科長 | 唐惜分 |    |    | 二十五年六月 | 督學兼代，二十九年五月免兼科長。 |

| 科第五長科 | 科第四長科 | 科第三長科 | 科第二長科                                    |
|-------|-------|-------|--|
| 吳研因   | 周邦道   | 吳研因   | 鍾道賢                                      |
|       |       |       | 陳錫芳                                      |
|       |       |       | 時東                                       |
|       |       |       | 江蘇                                       |
|       |       |       | 江西                                       |
|       |       |       | 二十九                                      |
|       |       |       | 五月                                       |
|       |       |       | 改組調任                                     |
|       |       |       | 改組調任                                     |
|       |       |       | 改組調任                                     |
|       |       |       | 三十年二月改督學。                                |
|       |       |       | 原以督學兼科長，三十年二月改簡任督學仍兼科長。                  |
|       |       |       | 原係第二科科長，二十五年六月增加兩科，吳調長第四科，三十年二月調國民教育司科長。 |
|       |       |       | 時始設第五科。周以督學兼科長。二十七年一月起派主辦國立貴州中學。         |
|       |       |       | 周奉派辦理貴州中學，原職由吳兼。                         |

(卯)中等教育司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中等教育司長 | 章銓  | 友三 | 安徽 | 三十年二月  | 時中等司由普通司分設成立，章由總務司長調任，三十二年三月改任復旦大學校長。 |
|        | 常道直 | 導之 | 江蘇 | 三十二年三月 | 繼章任，三十三年七月改任教育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曹錕  | 漱逸 | 江蘇 | 三十三年八月 | 繼常任，三十七年一月調教育委員會。                     |
|        | 吳兆棠 | 照儒 | 安徽 | 三十七年一月 | 由簡任督學調今職，繼曹任。                         |
|        | 戴廷親 | 季真 | 浙江 | 三十年二月  | 原係普通司科長，中等司成立後，仍連任，三十一年二月升簡任。         |
|        | 沈其達 | 季真 | 浙江 | 三十一年二月 |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四年三月與督學王文新對調，三十四年十月辭職。      |
|        | 王文新 | 詒良 | 浙江 | 三十四年三月 | 督學兼代，時與沈科長對調。三十六年二月免督學專任科長。三十六年七月辭職。  |
|        | 張振宇 | 文虎 | 山東 | 三十六年七月 | 由第四科科長對調，繼王任。                         |
|        | 張仰支 | 嵩石 | 浙江 | 三十年二月  |                                       |

| 科第四長科                              | 科第三長科              |
|------------------------------------|--------------------|
| 余鑒明                                | 鍾道賢                |
| 王學素                                | 葉桐                 |
| 周洪本                                | 秋逸                 |
| 張振宇                                | 寶廉                 |
| 正余                                 | 陸厚仁                |
| 竹珊                                 | 吳立予                |
| 金江                                 | 陸厚仁                |
| 江蘇                                 | 陸厚仁                |
| 三十一年四月                             | 三十一年四月             |
| 由前任科長改任，三十四年六月出國考察。三十六年一月返國改任督學。   | 由前任科長改任，三十四年七月改專員。 |
| 督學兼代，繼許任。三十六年一月免督學專任科長，三十六年七月調長一科。 | 繼葉任，三十五年十一月辭職。     |
| 由督學改任，三十七年一月辭職。                    | 專員兼代。三十六年十二月免兼。    |
| 專門委員兼代。                            |                    |

(辰)國民教育司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國民教育司長 | 顧樹森 |    | 浙江 | 三十年二月  | 時該司由普通司分設成立，顧由普通司科長調任，三十五年九月退休。                  |
|        | 吳研因 |    | 浙江 | 三十五年九月 | 由專門委員改調，繼顧任。                                     |
|        | 李煥之 |    | 浙江 | 三十五年九月 | 國儲會常務委員兼，三十二年十二月辭本職各職。                           |
|        | 張天麟 |    | 山東 | 三十五年九月 | 特約編輯兼。   |
|        | 吳研因 |    | 浙江 | 三十年二月  | 原係普通司科長，國民分立後，仍連任。三十年六月派考察非列賓教育。三十一年八月改簡國民教育司專員。 |



(午) 蒙藏教育司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蒙藏教育司司長 | 陳劍脩 |    |      | 十八年十一月 | 是年十月修正部組織法，添設蒙藏教育司，十一月派社會司長陳劍脩兼任蒙藏司長。時陳劍脩辭職，派普通司長顧樹森兼蒙藏司長，三十年二月免職。由簡任秘書改調，繼顧任，三十一年六月出任貴州大學校長。繼張任，三十三年七月辭職。由簡任秘書改調繼任，三十四年一月改聘任督學。繼彭任。 |
|         | 張廷休 | 梓銘 | 貴州   | 三十年二月  |  |
|         | 啓美奐 | 仲英 | 浙江烏江 | 三十一年六月 |  |
|         | 彭百川 |    | 江西   | 三十三年七月 |  |
|         | 凌純聲 | 長復 | 江蘇   | 三十四年一月 |  |
|         | 郭蓮峰 |    | 福建   | 三十三年七月 |  |

【說明一】十九年公布教育部分司規程，蒙藏司設兩科，惟實際在二十九年以前，僅暫設一科。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科長 | 庫善倫 | 仲英 | 歸化土默特旗 | 十八年十一月  | 十九年三月辭職。 |
|    | 汪奎昌 | 印侯 | 內蒙察哈爾  | 十九年三月   |          |
|    | 郭蓮峰 |    | 福建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

原任大學院科長二十年十一月，改第一科科長。三十四年一月，改第一科科長。

【說明二】三十年起設第一第二兩科，三十六年四月改稱邊疆教育司。茲將三十年至三十六年三月各科科長分列如次。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第一科 | 郭蓮峰 |    | 福建 | 三十年一月  | 分設兩科後郭任第一科。三十二年一月調任督學。繼郭任，由專員改調，三十三年四月派顧樹森兼該校校長，三十三年九月任該校校長辭職。督學兼代。由教育行政資料參考室主任改任。時始增設第二科，同年五月聘為特約編輯仍兼科長，七月改專員旋調兼邊疆教育會秘書。繼王任，三十二年一月改任專員，旋調訓委會秘書。由編輯改今職，繼曹書田任。 |
|     | 張兆煥 |    | 福建 | 三十二年一月 |   |
|     | 黃熙庚 |    | 江蘇 | 三十三年五月 |   |
|     | 水心  |    | 江蘇 | 三十三年八月 |   |
|     | 王文登 |    | 江蘇 | 三十年二月  |   |
|     | 曹書田 |    | 江蘇 | 三十年八月  |   |
|     | 曹樹勛 |    | 江蘇 | 三十二年一月 |   |

(未) 邊疆教育司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邊疆教育司司長 | 凌純聲 | 長復 | 江蘇 | 改組連任   | 三十六年四月改蒙藏司為邊疆司，原任科長均連任，並增設第三科。 |
|         | 郭蓮峰 |    | 福建 | 同右     |                                |
|         | 水心  |    | 福建 | 同右     |                                |
| 第一科     | 曹樹勛 |    | 福建 | 同右     | 三十七年三月辭職出國。                    |
|         | 梁顯第 |    | 福建 | 三十六年四月 |                                |
| 第二科     | 梁顯第 |    | 福建 | 三十六年四月 | 三十七年三月辭職出國。                    |
|         | 劉鴻賓 |    | 福建 | 三十七年三月 |                                |

(申)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長 | 湯吉禾 |    | 九江江西 | 三十六年三月 | 由教育會專任委員改任，三十六年六月出任英士大學校長。 |
|            | 劉英士 |    | 豐河河北 | 三十六年六月 | 湯部未到，劉以參事兼代。               |
| 第一科科長      | 許自誠 | 介軒 | 豐河河北 | 三十六年八月 | 由專門委員改今職。                  |
|            | 王章樹 |    | 豐河河北 | 三十六年五月 | 督學兼，三十六年十月辭本職各職。           |
| 第二科科長      | 李惟遠 |    | 成都四川 | 三十六年三月 | 專門委員調兼。                    |
|            |     |    |      | 同右     | 由督學改任，四月改專門委員兼科長。          |

(酉) 會計處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會計主任 | 鄭陽和 |    | 湖南資興 | 二十四年二月  | 原係總務司會計科科長，會計科改室後，鄭連任會計主任，二十七年一月交卸改出納主任。 |
|      | 姚澤臣 |    | 湖南資興 | 二十七年一月  | 鄭任，二十七年十一月辭職。                            |
| 會計處長 | 郭良俊 |    | 湖南資興 | 二十七年一月  | 鄭任，二十九年一月交卸。                             |
|      | 吳世瑞 | 蔚人 | 安徽當塗 | 二十九年一月  | 時始成立會計處，三十三年八月中央大學借調，三十三年一月交卸。           |
| 專員   | 廖國麻 | 仲麒 | 湖南桂陽 | 三十三年十一月 | 由科長升今職，繼吳任。                              |
|      | 呂之渭 |    | 湖南桂陽 | 二十九年一月  | 三十一年二月辭職。                                |
| 專員   | 黃德馨 |    |      | 二十九年一月  | 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 趙殿舉 |    |      | 三十年十一月  | 兼第二科科長，三十二年一月改專任科長。                      |

| 科第三科長 | 科第二科長 | 科第一科長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湯炳襄   | 趙殿舉   | 東新晉   | 廖國麻 |    | 湖南資興 | 三十一年一月 | 兼第一科科長，三十二年一月改專任。                   |
|       |       |       | 姚鴻博 |    | 湖南資興 | 三十一年五月 | 由科員改任，三十四年四月另用免職。                   |
| 徐祖銘   | 趙殿舉   | 東新晉   | 張燭超 | 原名 | 湖南   | 三十一年九月 | 三十七年三月另用解聘。                         |
|       |       |       | 李漢超 | 超民 | 湖南   | 三十二年七月 | 三十七年三月另用解聘。                         |
| 錢江    | 趙殿舉   | 東新晉   | 潘葆輝 |    | 浙江蕭山 | 三十三年一月 | 三十六年四月另調解聘。                         |
|       |       |       | 沈源泉 |    | 浙江蕭山 | 三十四年一月 | 三十六年四月另調解聘。                         |
| 徐祖銘   | 趙殿舉   | 東新晉   | 徐光化 | 東海 | 浙江   | 三十四年五月 | 三十六年六月調社一科科長。                       |
|       |       |       | 程宗霖 |    | 浙江   | 三十四年八月 | 由前任科員改今職。                           |
| 湯炳襄   | 趙殿舉   | 東新晉   | 李培榮 |    | 浙江   | 三十六年四月 | 原在部任專員。                             |
|       |       |       | 鄭陽和 | 鳳永 | 湖南   | 三十六年六月 | 同年十一月另用解聘。                          |
| 湯炳襄   | 趙殿舉   | 東新晉   | 周齊齡 | 鳳永 | 湖南   | 三十六年九月 | 繼李漢超任。                              |
|       |       |       | 包腹  | 星霖 | 浙江   | 三十七年四月 | 由前會計室科員改任，三十一年一月調專任科長，三十三年十一月改會計科長。 |
| 湯炳襄   | 趙殿舉   | 東新晉   | 廖國麻 |    | 湖南資興 | 二十九年一月 | 由前會計室科員改任，三十一年一月調專任科長，三十三年十一月改會計科長。 |
|       |       |       | 東新晉 |    | 湖南資興 | 三十四年四月 | 由前會計室科員改任，三十一年一月調專任科長，三十三年十一月改會計科長。 |
| 湯炳襄   | 趙殿舉   | 東新晉   | 趙殿舉 | 寒原 | 湖南   | 二十九年一月 | 由前會計室科員改任，三十一年一月調專任科長，三十三年十一月改會計科長。 |
|       |       |       | 趙殿舉 | 寒原 | 湖南   | 二十九年一月 | 由前會計室科員改任，三十一年一月調專任科長，三十三年十一月改會計科長。 |
| 湯炳襄   | 趙殿舉   | 東新晉   | 錢江  | 秋潮 | 浙江   | 三十五年二月 | 三十六年三月另調免職。                         |
|       |       |       | 錢江  | 秋潮 | 浙江   | 三十五年二月 | 三十六年三月另調免職。                         |
| 湯炳襄   | 趙殿舉   | 東新晉   | 徐祖銘 |    | 浙江   | 三十六年四月 | 原在部任專員。                             |
|       |       |       | 徐祖銘 |    | 浙江   | 三十六年四月 | 原在部任專員。                             |
| 湯炳襄   | 趙殿舉   | 東新晉   | 湯炳襄 | 屏凡 | 浙江   | 二十九年一月 | 原在部任專員。                             |
|       |       |       | 湯炳襄 | 屏凡 | 浙江   | 二十九年一月 | 原在部任專員。                             |

(戊)統計處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考 |
|-------|-----|----|------|---------|-------------------------------------|---|
| 統計室主任 | 王萬鍾 | 栗雲 | 江蘇泰縣 | 二十四年十一月 | 原任總務司統計科長，統計科改組後轉任主任，三十三年八月改任統計室主任。 |   |
| 統計處長  | 王萬鍾 |    | 江蘇泰縣 | 三十三年八月  | 時統計處成立，王由統計主任改令職。                   |   |
| 第一科長  | 郭錫嘉 |    | 江蘇金壇 | 三十三年十月  | 由薦任科員改令職。                           |   |
| 第二科長  | 高徵粹 |    | 江蘇江陰 | 三十三年九月  | 由科員改令職。                             |   |
| 第三科長  | 朱文禮 | 悅庵 | 江蘇清河 | 三十三年九月  | 由薦任科員改令職。                           |   |

(亥)人事處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考 |
|------|-----|----|------|---------|-----------------------------------|---|
| 人事處長 | 章紹烈 | 道衡 | 安徽桐城 | 三十二年五月  | 時始設人事處，章由總務司人專科長升任處長，三十四年六月改任部調用。 |   |
| 第一科長 | 葉善之 |    | 浙江杭州 | 三十四年六月  | 由專門委員改令職，繼章任。                     |   |
| 第二科長 | 趙英傑 |    | 安徽平陽 | 三十二年五月  | 三十年九月任總任科員，人事處成立時改任科長，三十四年八月另調免職。 |   |
| 第三科長 | 孫家山 |    | 江蘇江陰 | 三十四年八月  | 總務司薦任科員後代，同年九月回原司。                |   |
|      | 李洪讓 |    | 湖南湘陰 | 三十四年九月  | 三十五年八月調專員。                        |   |
|      | 葉維善 | 震之 | 浙江上虞 | 三十五年八月  | 由專員改令職，與李洪讓對調。                    |   |
|      | 區建國 |    | 湖北大冶 | 三十二年五月  | 由參事改令科長，三十四年一月改令專員。               |   |
|      | 程廷屏 | 重以 | 湖北鄂城 | 三十四年一月  | 由秘書改令科長，繼任，三十五年十一月調參事室科長。         |   |
|      | 劉志平 |    | 浙江嘉善 | 三十五年十一月 | 由薦任科員改令職，繼任。                      |   |

庚 各委員會室

(一)國語推行委員會

【說明一】民國七年十二月北京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會員若干人分別由部指定或由部轄學校推選，或由會延聘，並由部聘任會長一，副會長二。八年四月開成立大會，於部內設事務所。十七年改稱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改會長為主席委員，會址設北平。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考 |
|-------------|-----|----|------|--------|------------------------|---|
| 國語統一籌備會會長   | 張一塵 | 仲仁 | 江蘇吳縣 | 八年四月   |                        |   |
| 副會長         | 吳敬恆 | 雅暉 | 江蘇無錫 | 八年四月   |                        |   |
| 總幹事         | 袁希濤 | 觀淵 | 江蘇寶山 | 八年四月   | 次長兼。                   |   |
|             | 張繼熙 |    |      | 九年二月   | 普通司司長兼。                |   |
|             | 張邦華 |    |      | 九年十一月  | 普通司代理司長兼。              |   |
|             | 陳寶泉 |    |      | 十年一月   | 普通司司長兼。                |   |
|             | 范鴻泰 |    |      | 十三年三月  | 專門司司長兼。                |   |
|             | 俞同奎 |    |      | 十三年十二月 | 專門司司長兼。                |   |
|             | 陳懋治 |    |      | 十四年三月  | 總務處文書科科長兼。             |   |
| 國語統一籌備會主席委員 | 吳敬恆 |    |      | 十七年    | 原係國語統一籌備會副會長，改組後任主席委員。 |   |

【說明二】二十四年七月由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改組為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是年八月公布該會規程，聘委員十三人，內主任委員一，常務委員三五，每年集會

一次備部諮詢。二十九年九月公布會章，設委員若干人，內主任委員一，常務委員五至七，專任委員三，置編審訓練宣傳及調查四組，由常務委員分別主持之。卅四年六月國府公布該會組織條例，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七人，內主任委員一，常務委員一至三，得分組辦事，組主任由常務委員，委員除專任外，均為無給職。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
| 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br>常務委員 | 吳敬恆 |    |         | 二十四年七月                         | 二十九年七月續聘，三十四年九月續聘。                  |
|                     | 錢玄同 |    |         | 二十四年七月                         | 二十九年病故。                             |
|                     | 黎錦熙 | 劭西 | 湖南湘潭    | 二十四年七月                         | 二十九年七月續聘，三十四年九月續聘。                  |
|                     | 汪怡  | 一庵 | 浙江杭州    | 二十四年七月                         | 二十九年七月未續聘。                          |
|                     | 陳懋治 |    |         | 二十四年七月                         |                                     |
|                     | 魏建功 |    |         | 二十四年七月                         | 二十九年七月續聘，三十四年九月續聘。                  |
|                     | 林語堂 |    |         | 二十九年七月                         |                                     |
|                     | 潘公展 |    |         | 二十九年七月                         |                                     |
|                     | 陳禮江 |    |         | 二十九年七月                         | 社會教育司司長兼。                           |
|                     | 沈兼士 |    |         | 三十四年九月                         | 三十六年十月病故。                           |
|                     | 蕭家霖 | 迫忱 | 江蘇新     | 二十九                            | 三十四年九月續聘。                           |
|                     | 何容  | 談易 | 河南      | 三十一年一月                         | 三十四年九月續聘，卅四年冬奉行政院長官公署借調，三十五年八月留職停薪。 |
|                     | 周吳  |    |         |                                | 三十四年九月聘，暫未來部工作。                     |
| 王樹滋                 |     |    | 三十五年十二月 | 原任訓育會秘書，調任仍兼原職，三十六年十二月另用免本職各職。 |                                     |
| 鍾靈秀                 |     |    | 三十六年三月  | 由社會司科長改任，三十六年十二月病故。            |                                     |

(二) 醫學教育委員會

【說明一】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初僅備部諮詢並無經常業務，二十四年於部內設置機構。二十五年十一月修正章程，設常務委員三至五人，於委員中指定之，任期二年，置秘書一，設護士、助產、牙醫、藥學各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各置秘書一。二十八年十二月修正章程，二十九年五月呈院核准，增設中醫及衛生教育專門委員會，改委員任期為一年，專任委員七人，餘略同前。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
| 醫學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br>常務委員 | 朱章銓 | 季青 | 浙江義烏   | 二十七年五月 | 續聘。          |
|                     | 顏福慶 | 克癯 | 上海     | 二十七年五月 | 兼任。          |
|                     | 張廷林 |    |        | 二十七年五月 | 簡任秘書兼。       |
|                     | 吳俊升 |    |        | 二十七年五月 | 高等教育司司長兼。    |
|                     | 翁之龍 | 叔泉 | 江蘇常熟   | 二十七年五月 |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兼。   |
|                     | 孟目的 |    | 河南     | 二十七年五月 |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校長兼。 |
|                     | 陳郁  | 文虎 | 湖南     | 二十七年五月 | 兼任。          |
|                     | 金寶善 | 楚珍 | 浙江     | 二十七年五月 | 兼任。          |
|                     | 汪元臣 |    | 江蘇     | 二十九年七月 |              |
|                     | 徐誦明 | 毓游 | 浙江     | 二十九年七月 | 三十三          |
|                     | 趙士卿 | 吉雲 | 江蘇     | 二十九年七月 | 三十三          |
|                     | 洪式閻 |    | 浙江     | 三十三年七月 | 兼任。          |
|                     | 丁文淵 |    | 江蘇     | 三十三年七月 | 三十三          |
| 戴天右                 |     | 福建 | 三十三年十月 | 繼丁任。   |              |

| 專任委員    | 秘書      | 藥學教育<br>委員會委員 | 牙醫教育<br>委員會委員 | 護士教育<br>委員會委員 | 助產教育<br>委員會委員 | 中醫教育<br>委員會委員 | 衛生教育<br>委員會委員 | 教育委員會<br>委員 |
|---------|---------|---------------|---------------|---------------|---------------|---------------|---------------|-------------|
| 林可勝     | 譚祖烈     | 戴天右           | 顧學滋           | 陳 華           | 王惠因           | 屈錦琴           | 葛成慧           | 孟 浦         |
| 廬門建     | 泰江蘇     | 浙烏江           | 江蘇明           | 江蘇明           | 江蘇明           | 江蘇明           | 江蘇明           | 江蘇明         |
| 三十二年十一月 | 三十二年十一月 | 三十二年十一月       | 三十二年十一月       | 三十二年十一月       | 三十二年十一月       | 三十二年十一月       | 三十二年十一月       | 三十二年十一月     |
| 三十二年十一月 | 三十二年十一月 | 三十二年十一月       | 三十二年十一月       | 三十二年十一月       | 三十二年十一月       | 三十二年十一月       | 三十二年十一月       | 三十二年十一月     |

【說明二】三十四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該會組織條例，股委員二十七至三十七人，任期一年，得連任，其中常務委員三至五人，專任委員七人，股秘書一，股醫學、藥學、護士、助產及衛生五教育組，每組設主任一，依新條例調整後組主任以上人員列左。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
| 醫學教育<br>委員會<br>常務委員 | 金寶善 |    |    | 連任詳前   | 兼任。                      |
| 常務委員                | 趙士癩 |    |    | 同      | 兼任。                      |
| 常務委員                | 洪式開 |    |    | 同      | 兼任。                      |
| 常務委員                | 林可勝 |    |    | 同      | 兼任。                      |
| 常務委員                | 劉瑞恆 | 月如 | 天津 | 三十五年八月 | 兼任。                      |
| 常務委員                | 戴天右 |    |    | 連任詳前   | 兼任。                      |
| 專任委員                | 沈街書 |    |    | 三十四年十月 | 混濁工作，三十五年十月改為兼任。         |
| 主任委員                | 胡敦五 |    | 無錫 | 三十五年四月 |                          |
| 主任委員                | 黃術祿 |    | 福建 | 三十五年九月 | 三十六年十一月辭職。               |
| 主任委員                | 俞承德 | 齊之 | 浙江 | 三十四年九月 | 調兼訓育委員會工作，組名暫未定。         |
| 主任委員                | 周敦年 |    | 南京 | 三十五年三月 |                          |
| 主任委員                | 余叔頤 |    | 湖北 | 三十五年十月 |                          |
| 主任委員                | 孟 浦 |    |    | 調整改任   | 原任衛生教育委員會秘書，嗣依新條例調整改組主任。 |

（三）僑民教育委員會

【說明】十八年十二月公布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指定二人，教育部指定部員三至五人及有關僑教之大學校長



爲常務委員，另設聘任委員七至九人，又設常務委員三，就委員中指定之。秘書一，由部員兼。二十九年十一月公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當務委員爲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各派二人，外交部及中央海外部各派一人，聘任委員五至九人。就中指定三人爲常委。設秘書一，由部會職員中指定兼任。三十年六月修正章程改秘書爲專任。三十一年一月修正章程改聘任委員爲九至十九人。三十四年一月裁撤機構，該會舊卷未運京，故三十年以前常委秘書姓名均未列入。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考 |
|---------------|-----|----|----|---------|-----------------------------------|---|
|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 顧樹森 |    | 廣東 | 三十年八月   | 國民教育司長兼。                          |   |
|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 余俊賢 |    | 廣東 | 三十年八月   | 僑務委員會教育處長兼。                       |   |
|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 張北海 |    | 廣東 | 三十年八月   | 僑務委員會教育處長兼。                       |   |
|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 周尙  | 君尙 | 江蘇 | 三十三年五月  | 僑務委員會教育處長兼。                       |   |
|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 張北海 |    | 江蘇 | 二十八年十一月 | 三十年一月免兼秘書仍爲委員。                    |   |
|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 翁之達 |    | 江蘇 | 三十年一月   | 由前任科員改任。三十二年二月改以專員兼任，三十二年三月辭本兼各職。 |   |
|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 周尙  |    | 江蘇 | 三十二年三月  | 專員兼。三十二年六月兼南洋研究所副總幹事。三十三年一月辭職。    |   |
|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 傅詠樸 |    | 湖南 | 三十二年十月  | 戰時會組主任。三十三年四月改專任。三十四年二月結束辭職。      |   |

【說明】三十四年十一月部訂僑民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設委員三至五，由部長指定部中高級人員兼任之，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部員兼。

定部中高級人員兼任之，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部員兼。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考 |
|---------------|-----|----|----|---------|------------------------|---|
|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 顧樹森 |    |    | 三十四年十一月 | 國民教育司長兼，三十五年九月退休免本兼各職。 |   |
|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 凌純聲 |    |    | 三十五年十月  | 蒙藏教育司長兼。               |   |
|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 任國榮 |    |    | 三十六年二月  | 聘任督學兼。                 |   |
|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 曹芻  |    |    | 三十四年十一月 | 中等教育司長兼。               |   |
|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 凌純聲 |    |    | 三十四年十一月 | 蒙藏教育司長兼。               |   |
|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 吳研因 |    |    | 三十五年十月  | 國民教育司長兼。               |   |
|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 陳雲登 |    |    | 三十四年十月  | 督學兼。                   |   |

(四)體育委員會

【說明一】二十一年九月公布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設常委五人至七人，秘書一人。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考 |
|-----------|-----|----|----|--------|---|---|
| 體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 禱民誼 |    |    | 二十一年四月 |   |   |
| 體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 張之江 |    |    | 同      |   |   |
| 體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 張信孚 |    |    | 同      |   |   |
| 體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 黃麗明 |    |    | 同      |   |   |
| 體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 周銜亞 |    |    | 同      |   |   |
| 體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 禱民誼 |    |    | 二十二年十月 |   |   |
| 體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 張之江 |    |    | 同      |   |   |
| 體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 沈嗣良 |    |    | 同      |   |   |

|    |     |    |        |                                 |
|----|-----|----|--------|---------------------------------|
| 秘書 | 郭蓮峰 | 同右 | 二十二年四月 | 部員兼。                            |
| 委員 | 吳蕙瑞 | 同右 | 二十二年十月 | 以上兩屆常委，均以前任體育委員主持會議，其餘各常委均不任部員。 |
| 委員 | 程登科 | 同右 | 二十二年十月 |                                 |
| 委員 | 郝更生 | 同右 | 二十二年十月 |                                 |
| 委員 | 郭蓮峰 | 同右 | 二十二年四月 |                                 |

【說明二】二十五年於部內設立體育組，辦理體育行政事宜。二十七年六月公布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設常委七至十一人，秘書一人。體育組仍舊。

|      |     |    |    |        |                         |
|------|-----|----|----|--------|-------------------------|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 常務委員 | 郝更生 |    | 天津 | 二十五年   | 簡任督學兼。                  |
| 主任   | 章輯五 |    | 河北 | 二十六年一月 | 特約編輯兼，二十七年一月奉派籌辦貴州臨時中學。 |
| 副主任  | 吳邦偉 |    | 無錫 | 二十七年五月 |                         |
| 常務委員 | 吳俊升 |    |    | 二十七年   | 司長兼。                    |
|      | 顧樹森 |    |    | 二十七年   | 司長兼。                    |
|      | 陳禮江 |    |    | 二十七年   | 司長兼。                    |
|      | 張伯苓 |    |    | 二十七年   |                         |
|      | 張之江 |    |    | 二十七年   |                         |
|      | 褚民誼 |    |    | 二十七年   |                         |
|      | 周倫  |    |    | 二十七年四月 |                         |
| 專任委員 | 吳蕙瑞 |    |    | 二十九年四月 | 改任專員派外工作。               |

|      |     |    |    |        |                  |
|------|-----|----|----|--------|------------------|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 常務委員 | 郝更生 |    |    | 二十八年九月 | 簡任督學兼，原任常委，改組連任。 |
| 主任   | 章輯五 |    |    | 二十八年九月 | 改任專任委員，仍兼組主任。    |
| 副主任  | 吳邦偉 |    |    | 二十八年九月 | 同右。              |
| 專任委員 | 張思仁 |    |    | 二十九年   | 在童子軍總會工作。        |

【說明三】二十八年九月公布修正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設設計及編輯兩組各設主任一人。同時撤銷體育組。

【說明四】三十年十二月公布國民體育委員會章程，設主任委員一，常務委員五至七，秘書一，下設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研究編審三組，每組設主任一。

|             |     |    |    |        |                    |
|-------------|-----|----|----|--------|--------------------|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 國民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郝更生 |    |    | 三十一年一月 | 簡任督學兼，原任常委，改組轉任主委。 |
| 常務委員        | 吳俊升 |    |    | 三十一年一月 | 司長兼。               |
|             | 章益  |    |    | 三十一年一月 | 同右。                |
|             | 顧樹森 |    |    | 三十一年一月 | 同右。                |
|             | 王星舟 |    |    | 三十一年一月 | 同右。                |
|             | 張廷休 |    |    | 三十一年一月 | 同右。                |
|             | 蔣志澄 |    |    | 三十一年一月 | 同右。                |
|             | 吳邦偉 |    |    | 三十一年一月 | 原係專任委員。            |
|             | 常道直 |    |    | 三十一年十月 | 司長兼，繼章益任。          |

| 專任委員 |     | 學校體育組主任 |     |
|------|-----|---------|-----|
| 蔣美矣  | 彭百川 | 王毅誠     | 王復旦 |
| 劉季洪  | 曹勇  | 王復旦     | 王復旦 |
| 楊百康  | 賈師俊 | 王復旦     | 王復旦 |
| 趙大伴  | 凌純聲 | 王復旦     | 王復旦 |
| 黃如今  | 張忠仁 | 王復旦     | 王復旦 |
| 章輯五  | 金兆均 | 王復旦     | 王復旦 |
| 許民輝  | 許民輝 | 王復旦     | 王復旦 |
| 王復旦  | 董守義 | 王復旦     | 王復旦 |
| 趙汝功  | 趙汝功 | 王復旦     | 王復旦 |
| 章輯五  | 章輯五 | 王復旦     | 王復旦 |
| 尙樹梅  | 尙樹梅 | 王復旦     | 王復旦 |
| 王復旦  | 王復旦 | 王復旦     | 王復旦 |
| 王毅誠  | 王毅誠 | 王毅誠     | 王毅誠 |

| 姓名  | 籍貫 | 任期     | 備註                   |
|-----|----|--------|----------------------|
| 蔣美矣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彭百川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劉季洪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曹勇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楊百康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趙大伴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黃如今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章輯五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許民輝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王復旦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董守義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趙汝功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章輯五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尙樹梅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王復旦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王毅誠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期     | 備註                   |
|-----|----|----|--------|----------------------|
| 吳邦偉 | 志仁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馮公智 | 徐河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金光均 | 水北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吳邦偉 | 志仁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趙汝功 | 徐河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王毅誠 | 水北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王復旦 | 志仁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說明五】三十四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設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內常務委員一至三人。委員人選為內政、軍政、兵役、社會、軍訓各部及衛生界各派一人，另聘體育有研究或供職者五至十三人，內五人為專任，又教育部社教司長及參事各一人。任期一年。設秘書一，於部員中指派之。設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研究實驗三組，每組設主任一，於委員中指派之。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期     | 備註                   |
|-----|----|----|--------|----------------------|
| 吳邦偉 | 志仁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許民輝 | 徐河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董守義 | 水北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章輯五 | 志仁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王復旦 | 徐河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王毅誠 | 水北 | 浙江 | 三十一年一月 | 由幹事改本職，繼章任，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         |     |    |        |                                   |
|---------|-----|----|--------|-----------------------------------|
| 秘書      | 方萬邦 | 福建 | 三十四年九月 | 由國立體育師範學校校長調任。                    |
| 學校體育組主任 | 趙汝功 |    |        | 改組連任。                             |
| 社會體育組主任 | 王毅誠 |    |        | 改組連任。                             |
| 研究實驗組主任 | 馮公智 |    |        | 改組連任。                             |
|         | 馬振聲 | 河北 | 三十四年十月 | 三十四年九月由上海區主任督導員調部工作，十二月改由本職總王復且任。 |

(五) 訓育委員會

【說明一】二十七年三月呈奉行政院核准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規程，設委員七至十

一人，專任委員一至三人，於委員中指定之。開會時由教育部長主席。三十年四月呈准修正規程，設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委員五至七人，得分設三組，組長由委員兼，但實際迄未分設各組。三十一年三月改稱訓育委員會。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訓育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立夫 |    |      | 二十七年三月 |                                 |
| 主任委員        | 劉季洪 | 希孔 | 安徽桐城 | 二十九年六月 | 社會司長兼。                          |
| 主任委員        | 方治  |    |      | 三十年七月  | 三十年七月令派。十月到職，未到職前，由劉兼。          |
| 主任委員        | 錢雲階 |    |      | 二十七年五月 | 三十年二月改任督學，未就，仍為專委，三十一年四月改任主任委員。 |
| 主任委員        | 邱有珍 | 左錄 | 江蘇淮安 | 二十七年   |                                 |
| 主任委員        | 梁明致 | 雙進 | 廣東梅縣 | 二十七年   |                                 |
| 主任委員        | 李震西 |    |      | 二十八年八月 |                                 |
| 主任委員        | 王政  |    |      | 二十八年八月 |                                 |

|     |    |      |        |                               |
|-----|----|------|--------|-------------------------------|
| 徐則驥 | 仲和 | 安徽銅陵 | 二十八年十月 | 三十年六月改任督學。                    |
| 王衍庭 |    |      | 二十九年四月 |                               |
| 崔載陽 | 星舫 | 湖南常德 | 二十九年四月 | 三十年九月辭專任，改兼任委員。               |
| 張炯  |    |      | 三十年一月  |                               |
| 王克仁 |    |      | 三十年五月  | 三十年七月另有任用。                    |
| 馬宗榮 | 繼華 | 貴州   | 三十年七月  |                               |
| 姜琦  | 伯韓 | 浙江永嘉 | 三十年七月  | 原任委員，三十年七月改專任委員，三十一年三月改組後仍連任。 |

【說明二】

三十一年三月公布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章程，同年八月修正。委員由部指派各司司長及參事簡任秘書簡任督學各一人，國立師範學院院長及國立師範學校校長並聘請對訓育有研究者充任之。內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專任委員三至五，秘書一，組長三。副組長為組主任。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方治  |    |      | 三十一年四月  | 由訓育研究委員會主委改組連任，三十三年八月辭職。                 |
| 副主任委員     | 楊立奎 | 捷招 | 安徽懷遠 | 三十三年十一月 | 由專任委員楊方任，三十五年六月改國民教育輔導會常務委員。             |
| 副主任委員     | 錢雲階 |    |      | 三十一年四月  | 由訓研會專委改任，三十三年十一月辭職。                      |
| 副主任委員     | 周國文 | 思淡 | 湖北陽新 | 三十三年十一月 | 由專任委員改今職，繼錢任。                            |
| 專任委員      | 王衍庭 |    |      | 詳前      | 原任訓育研究會專委，改組連任，三十年八月兼國立師範學校校長，三十一年十一月辭職。 |
| 專任委員      | 姜琦  |    |      | 詳前      | 原任訓育研究會專委，改組連任，三十三年三月改為兼任委員。             |



|      |     |  |
|------|-----|--|
| 委員兼書 | 林伯雅 | 改組連任，三十五年九月改組連任。                           |
|      | 史次耘 |  |
|      | 吳琪  |  |
|      | 李貽燕 |  |
|      | 李黎洲 |  |
| 第一任組 | 王樹滋 | 三十五年十二月調國語專任委員，仍兼訓委會委員暨秘書，三十六年十二月另用，免本兼各職。 |
|      | 高應星 | 改組連任。                                      |
|      | 王德湛 | 改組連任，三十七年三月離職。                             |

(六) 學術審議委員會

【說明】二十八年七月公布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章程，當然委員為本部部次長及高等教育司司長，聘任委員二十五人，內由部直接聘任者十二人，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選舉由部聘定者十三人，任期三年。設常務委員五至七人，於委員中聘定之。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部聘任。設秘書一，幹事二，由部長指定部員兼任或派充。三十二年修正規程，設秘書一，總幹事一至二，幹事四至六，助幹二至四，由部長指定部員兼任或派充，餘略同前。

|    |      |         |                       |
|----|------|---------|-----------------------|
| 姓名 | 吳稚暉  | 任職年月    | 三十二年五月續聘。             |
| 別字 | 鳳先   |         |                       |
| 籍貫 | 浙江興江 |         |                       |
| 考  | 未家驊  | 二十九年年五月 | 三十三年十二月任部長後，依規程任當然委員。 |

| 委員兼書 | 專門委員 | 考  | 任職年月   | 備                |
|------|------|----|--------|------------------|
| 陳大齊  | 范琦   | 唐臣 | 二十九年五月 | 三十二年暨三十六年續聘。     |
| 王世杰  | 周鴻經  | 唐臣 | 二十九年五月 | 三十二年五月續聘。        |
| 張道藩  | 趙太侔  | 唐臣 | 二十九年五月 | 三十二年暨三十六年續聘。     |
| 鄒樹文  | 胡瑛正  | 唐臣 | 二十九年五月 | 三十二年六月改長國立西北農學院。 |
| 余井塘  | 吳俊升  | 唐臣 | 二十九年五月 | 本部常務次長兼。         |
| 茅以昇  | 羅宗洛  | 唐臣 | 二十九年五月 | 三十六年一月續聘。        |
| 朱經農  | 吳有朋  | 唐臣 | 二十九年五月 | 三十六年一月續聘。        |
| 陳立夫  | 傅斯年  | 唐臣 | 二十九年五月 | 三十六年一月續聘。        |
| 傅斯年  | 吳有朋  | 唐臣 | 二十九年五月 | 三十六年一月續聘。        |
| 吳有朋  | 胡瑛正  | 唐臣 | 二十九年五月 | 三十六年一月續聘。        |
| 羅宗洛  | 趙太侔  | 唐臣 | 二十九年五月 | 三十六年一月續聘。        |
| 吳俊升  | 胡瑛正  | 唐臣 | 二十九年五月 | 三十六年一月續聘。        |
| 胡瑛正  | 趙太侔  | 唐臣 | 二十九年五月 | 三十六年一月續聘。        |
| 趙太侔  | 周鴻經  | 唐臣 | 二十九年五月 | 三十六年一月續聘。        |
| 周鴻經  | 范琦   | 唐臣 | 二十九年五月 | 三十六年一月續聘。        |
| 范琦   | 陳東原  | 唐臣 | 二十九年五月 | 三十六年一月續聘。        |
| 陳東原  | 盧子道  | 唐臣 | 二十九年五月 | 三十六年一月續聘。        |
| 盧子道  |      | 唐臣 | 二十九年五月 | 三十六年一月續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正華  | 章從序              | 張北海           | 任泰              | 高陽        | 汪恩祖                          | 黎東方                | 盧錫榮       | 韓慶濂                       | 孟壽椿              | 齊敬齋       | 錢濟康     | 郭蓮峰                 | 錢歌川                 | 金公亮                                    | 方同源    | 李德毅    | 胡秉正               |
|  |                  |               |                 |           |                              | 次青                 | 介軒        | 聖如                        | 見藏               |           |         |                     |                     |  |        | 近仁     |                   |
|  |                  |               |                 |           |                              | 正河                 | 和安        | 江蘇                        | 湖南               | 浙江        | 安徽      |                     |                     |  |        |        |                   |
| 三十一年三月                                       | 三十一年四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三十三年一月    | 三十三年十月                    | 三十三年十月           | 三十四年三月    | 三十四年二月  | 三十四年二月              | 三十五年一月              | 三十五年六月                                 | 三十五年十月 | 三十五年十月 | 三十五年十二月           |
| 兼高等司科長，三十三年三月改司科長，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專任專門委員，三十七年三月辭職。 | 兼高等司科長，三十一年十月辭職。 | 由督學改任，在編譯館工作。 | 由特約編輯兼高等司科長職本職。 | 三十二年七月病故。 | 由訓委會專任委員改本職，三十三年八月任東方語文專校校長。 | 原任史地教育委員會秘書，至是改本職。 | 三十三年八月辭職。 | 兼高等司科長及司科長，三十五年十二月改部專門委員。 | 由參事改本職，三十四年七月解聘。 | 三十四年四月辭職。 | 由參事改今職。 | 由戰指會專任委員改今職，並兼兼司科長。 | 中等司工作，三十六年六月另有職務解聘。 | 由特約編輯改本職並兼教研會秘書及本部秘書室工作，三十五年十月改本部專門委員。 | 未到部工作。 | 三十五年十月 | 三十六年三月改任國立邊疆學校校長。 |

|         |                 |        |         |                                   |                |        |
|---------|-----------------|--------|---------|-----------------------------------|----------------|--------|
| 徐仲恩     | 黃開歧             | 陳翔冰    | 蔣康成     | 朱耀祖                               | 汪知亭            | 趙善繼    |
| 湖南      | 福建              | 廣東     | 安徽      | 安徽                                | 安徽             | 安徽     |
| 長沙      | 惠安              | 新會     | 來安      | 來安                                | 來安             | 來安     |
| 三十六年一月  | 三十六年九月          | 三十六年二月 | 三十四年十一月 | 三十四年十一月                           | 三十四年十一月        | 三十五年六月 |
| 中印學會工作。 | 由督學改今職，仍在督學室工作。 | 文教處工作。 | 文教處工作。  | 由高等司科長改任，三十三年七月改專員仍兼本職，三十四年十一月辭職。 | 幹事代理，三十五年六月辭職。 |        |

(七)國民教育委員會

【說明一】三十年二月制定教育部國民教育研究會章程草案，一面即組織成立，設委員十一至十五，主任委員一，秘書一，三十一年五月改組為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             |             |             |             |
|-------------|-------------|-------------|-------------|
| 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委員 | 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委員 | 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委員 | 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委員 |
| 余井塘         | 吳研因         |             |             |
| 三十一年二月      | 三十一年二月      |             |             |
| 國務次長兼。      | 國民教育司科長兼。   |             |             |

【說明二】三十一年五月公布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章程，設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一，常務委員三，秘書一，均於委員中指定之，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三十一年八月改組長為組主任。

|               |               |               |               |
|---------------|---------------|---------------|---------------|
|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主任委員 |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主任委員 |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主任委員 |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主任委員 |
| 陳立夫           |               |               |               |
| 三十一年五月        |               |               |               |
| 部長兼。          |               |               |               |

| 第四任組     | 第三任組       | 第二任組       | 第一任組      | 委員       | 秘書       | 常務委員   |          |
|----------|------------|------------|-----------|----------|----------|--|----------|
| 費石師      | 楊汝熊<br>倪有祥 | 魏冰心<br>胡昌才 | 黃開<br>劉開達 | 應爾信      | 朱元懋      | 朱元懋<br>溫期<br>顧兆厚<br>李煥之<br>顧樹森<br>方治<br>余井塘<br>朱經農 |          |
|          | 夢男<br>子贖   | 景瑞         | 善普        | 良學       | 立三       |  |          |
|          | 灌江<br>雲蘇   | 句江<br>容蘇   | 吳江<br>縣蘇  | 常江<br>熱蘇 | 深江<br>陽蘇 | 資江<br>應蘇   | 慈浙<br>慈江 |
| 三十二年五月   | 三十二年四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三十二年三月   | 三十二年五月   |          |
| 三十二年五月   | 三十二年四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三十二年三月   | 三十二年五月   |          |
| 由簡任秘書改任。 | 由簡任秘書改任。   | 由簡任秘書改任。   | 由簡任秘書改任。  | 由簡任秘書改任。 | 由簡任秘書改任。 | 由簡任秘書改任。   |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五編 雜錄

第一章 歷任中央教育長官暨重要職官一覽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
| 鄭陽和 |    |    | 三十二年二月 | 由部專員兼，繼任，三十二年五月另有任用。             |
| 陳景文 |    |    | 三十二年五月 | 薦任科員兼代，繼任，三十二年十月免職。              |
| 倪有祥 |    |    | 三十二年十月 | 原係第三組主任，詳前，三十二年十月回部調四組，三十二年九月辭職。 |
| 裴祝三 |    |    | 三十三年十月 | 同年十一月改特約編輯，調社會司工作。               |
| 徐元璞 | 紹純 | 無錫 | 三十四年二月 | 補應爾信缺，繼任，三十四年十二月辭職。              |
| 葉島  | 史生 | 金江 | 三十四年十月 | 由簡任秘書改任，繼任。                      |

【說明三】 三十四年十月國府公布該會組織條例，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內常務委員一至三人，置秘書一人，設三組，每組置主任一人，三十五年夏依新條例改組。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
| 顧樹森 |    |    | 三十五年六月 | 改組連任，國民司長兼，卅五年九月退休免本兼各職。      |
| 溫期  |    |    | 三十五年九月 | 改組連任，三十六年四月改兼任委員。             |
| 顧兆厚 |    |    | 三十五年九月 | 改組連任。                         |
| 楊立奎 | 據梧 | 懷安 | 三十五年六月 | 由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改本職，三十七年三月離職。       |
| 吳研因 |    |    | 三十五年八月 | 國民司長兼。                        |
| 唐得源 |    | 長安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十五年十一月，辭秘書兼職，三十六年三月代理西北農學院長。 |
| 張天麟 | 虎文 | 濟山 | 三十五年十月 | 特約編輯兼。                        |
| 黃開  |    |    |        | 改組連任，兼設計考核會工作。三十七年五月改督學。      |
| 魏冰心 |    |    |        | 改組連任，兼國民司工作。                  |
| 葉島  |    |    |        | 原任第四組主任，依新條例裁撤第四組，調三組，兼國民司工作。 |

四一

(一五三九)



(八) 設計考核委員會

【說明】三十二年二月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行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設委員若干人由機關首長指定主管人員任之，設主委及副主委由副首長或專僚長充任，置設計考核兩組，各設組長一，由委員兼，但業務較簡者得不設副主委並免分組。三十三年十一月修正通則，增工作競賽組，並增秘書一，餘略同前。三十四年八月頒行本會組織規程，主委由機關首長兼，餘略同前。本部於三十二年六月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初未分組，嗣依照修正通則及規程改組調整。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
| 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余非塘 |    |    | 三十二年六月 | 常務次長兼，三十三年七月辭本兼各職。          |
| 委員          | 賴建  |    |    | 三十三年八月 | 常務次長兼，三十三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
| 委員          | 杭立武 |    |    | 三十四年一月 | 常務次長兼。                      |
| 委員          | 朱家驊 |    |    | 三十四年九月 | 依照新頒組織法改由部長兼。               |
| 委員          | 朱經農 |    |    | 三十四年九月 | 政務次長兼，三十五年十月退休辭本兼各職。        |
| 委員          | 杭立武 |    |    | 三十五年十月 | 政務次長兼。                      |
| 秘書          | 廖心仁 |    |    | 三十四年一月 | 總務司第一科長兼。                   |
| 設計組組長       | 隋星源 |    |    | 三十四年二月 | 本部專門委員兼，繼任。                 |
| 設計組組長       | 陳石珍 |    |    | 三十三年   | 參事兼。                        |
| 設計組組長       | 趙太侔 |    |    | 三十四年二月 | 參事兼，繼任。                     |
| 設計組組長       | 劉英士 |    |    | 三十五年一月 | 參事兼，繼任。                     |
| 設計組組長       | 戴應勳 |    |    | 三十三年   | 初以簡任秘書兼，嗣改聘任督學仍兼本職。三十六年夏病故。 |
| 設計組組長       | 章紹烈 |    |    | 三十三年   | 人事處處長兼，三十六年夏另調用免本兼各職。       |
| 設計組組長       | 萬紹章 |    |    | 三十四年   | 人事處處長兼，繼任。                  |

(九) 教育研究委員會

【說明】三十三年秋訓育部籌設教育研究委員會。三十四年四月公布本會組織條例。三十四年十月修正條文，設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均聘任，其中七至十一人為專任，餘兼任，主任委員由部長兼，設學制課程師資及行政四組，置秘書一至二人，組主任四人，專員八至十二人，均聘任。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
| 教育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常道直 |    | 浙江瑞安 | 三十三年七月  | 由中等司長調本職，三十四年四月依照條例由部長兼主任委員，常改為委員。 |
| 專任委員        | 朱家驊 |    | 浙江瑞安 | 三十四年四月  | 部長兼。                               |
| 專任委員        | 張伯瑾 |    | 河北唐山 | 三十三年十月  | 三十四年三月辭職，改兼任委員。                    |
| 專任委員        | 章微穎 |    | 浙江瑞安 | 三十四年十一月 | 由總一科科長改任，三十四年七月調本部專員。              |
| 專任委員        | 馬繼援 |    | 浙江瑞安 | 三十四年十一月 | 由高一科科長兼，三十四年七月調本部專員。               |
| 專任委員        | 伍傲  | 叔德 | 浙江瑞安 | 三十四年二月  | 同月辭職。                              |
| 專任委員        | 高廷梓 |    | 廣東新會 | 三十四年五月  | 三十四年十月辭職。                          |
| 專任委員        | 皮宗石 | 皓白 | 湖南長沙 | 三十四年五月  | 三十六年五月停薪，改兼任委員。                    |
| 專任委員        | 王星拱 | 撫五 | 安徽寧國 | 三十四年六月  | 三十四年十二月出長國立中山大學。                   |
| 專任委員        | 湯吉禾 |    | 江西九江 | 三十四年六月  | 三十六年三月改調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               |
| 專任委員        | 張雲  | 子春 | 廣東開平 | 三十四年六月  | 三十六年三月停薪。                          |
| 專任委員        | 汪懋祖 | 典存 | 浙江吳興 | 三十四年六月  | 三十六年五月停薪，改兼任委員。                    |
| 專任委員        | 許德珩 | 楚生 | 江西九江 | 三十四年七月  | 副政兼任。                              |
| 專任委員        | 沈兼士 |    | 浙江吳興 | 三十四年七月  | 三十六年五月停薪，改兼任委員。                    |
| 專任委員        | 辛樹勳 |    | 湖南臨澧 | 三十四年九月  | 三十五年七月出長國立蘭州大學。                    |

| 專員                    | 秘書     | 張思綬    | 吳俊升    | 程其保    | 張鳳舉    | 楊公達             | 鄭通和       | 程時燧    | 英千里        | 張菊農    | 蕭蓮         | 金同深         | 汪少倫    | 董洗凡       | 蕭公權    | 楊公達    | 陳可忠    | 金公亮                                  | 周淡夫              | 王章樹           |
|-----------------------|--------|--------|--------|--------|--------|-----------------|-----------|--------|------------|--------|------------|-------------|--------|-----------|--------|--------|--------|--------------------------------------|------------------|---------------|
|                       |        | 子縷     | 士選     | 程秋     |        | 四谷              | 伯履        |        |            |        | 叔玉         | 通尹          |        | 原名        |        |        |        |                                      |                  |               |
| 湖北                    | 江蘇     | 如皋     | 南江     | 南江     | 南江     | 長江              | 安江        | 江蘇     | 北平         | 江蘇     | 江蘇         | 浙江          | 浙江     | 安徽        | 安徽     | 安徽     | 安徽     | 安徽                                   | 安徽               | 安徽            |
| 二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 三十四年十一月               | 三十五年三月 | 三十五年三月 | 三十五年三月 | 三十五年三月 | 三十五年三月 | 三十五年六月          | 三十五年七月    | 三十五年七月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十六年五月 | 三十六年六月     | 三十六年九月      | 三十六年九月 | 三十六年九月    | 三十七年二月 | 三十七年四月 | 三十七年五月 | 三十四年十月                               | 三十五年一月           | 三十五年一月        |
| 三十五年十月停薪，就私立東北中正大學校長。 |        |        |        |        |        | 三十五年十月出長國立英士大學。 | 三十五年八月停薪。 |        | 旋改任社會教育司長。 |        | 三十六年十一月停薪。 | 三十七年四月改爲兼任。 |        | 三十七年四月辭職。 |        |        |        | 特約編輯，三十五年一月改爲專門委員，三十五年十月改爲專門委員，仍兼秘書。 | 由本部專員調任三十五年九月辭職。 | 三十五年十月改任高四科長。 |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劉舫秋 |    | 湖南 | 三十五年九月  |                 |
| 許可名 |    | 廣東 | 三十五年九月  |                 |
| 吳克家 |    | 江蘇 | 三十五年十一月 | 三十七年二月調高等司工作。   |
| 費致德 |    | 北平 | 三十五年十一月 | 三十五年十二月辭職。      |
| 王醒吾 |    | 山東 | 三十五年十一月 | 三十六年十二月免職。      |
| 孫碩人 |    | 山東 | 三十五年十一月 | 三十六年一月起代理社三科科務。 |
| 王襄  | 贊餘 | 安徽 | 三十六年四月  |                 |
| 蔣勵材 | 尊三 | 湖南 | 三十六年六月  |                 |

(十) 資料室

【說明】 本部於三十年起成立教育行政資料參考室附設於秘書室內，二十四年夏，改爲教育資料研究室，獨立設置擴充內容，分設兩組，並將本部原有圖書館改隸於教育資料研究室，職員均由部員調充。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教育行政資料室主任 | 王文新 |    |    | 三十年二月   | 編輯兼，三十二年二月改任秘書，仍兼主任，三十二年十二月改任督學。 |
|           | 水心  |    |    | 三十三年一月  | 督學會編輯兼，三十三年九月改任深藏司科長。            |
|           | 梁賢達 |    |    | 三十三年十一月 | 專員兼，三十四年六月該室改組兼職。                |
| 教育資料室主任   | 陳東原 |    |    | 三十四年六月  | 時由教育行政資料參考室改組爲教育資料研究室，陳以簡任督學兼主任。 |

(十一) 音樂教育委員會

【說明】 二十三年三月公布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二十七年九月修正章程，僱委員九至十五，任期一年，秘書一，由部員兼。二十八年於部內成立機構，同年五月公

古時三皇五帝，禮樂刑政，無不備矣。自漢以來，禮樂刑政，亦多缺。民國以來，禮樂刑政，亦多缺。民國以來，禮樂刑政，亦多缺。

| 職務    | 姓名  | 籍貫 | 任期      | 備註                 |
|-------|-----|----|---------|--------------------|
| 主任委員  | 蔣中正 | 浙江 | 二十八年四月  | 由南京遷滬。二十九年五月改由滬遷京。 |
| 副主任委員 | 陳立夫 | 浙江 | 二十九年三月  | 由滬遷京。三十一年改由滬遷京。    |
| 委員    | 楊守子 | 南京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繼陳立夫任。             |
| 委員    | 陳禮江 | 浙江 | 二十八年四月  | 繼陳立夫任。三十一年改由滬遷京。   |
| 委員    | 應會能 | 浙江 | 二十七年六月  | 繼陳禮江任。三十一年改由滬遷京。   |
| 委員    | 李抱忱 | 浙江 | 二十七年十一月 | 繼應會能任。三十一年改由滬遷京。   |
| 委員    | 鄧穎孫 | 浙江 | 二十八年四月  | 繼李抱忱任。三十一年改由滬遷京。   |
| 委員    | 胡彥久 | 湖南 | 二十八年四月  | 繼鄧穎孫任。三十一年改由滬遷京。   |
| 委員    | 趙鎮湖 | 湖南 | 二十九年十月  | 繼胡彥久任。三十一年改由滬遷京。   |
| 委員    | 李抱忱 | 浙江 | 二十八年四月  | 繼趙鎮湖任。三十一年改由滬遷京。   |
| 委員    | 鄧穎孫 | 浙江 | 三十年九月   | 繼李抱忱任。三十一年改由滬遷京。   |

| 職務    | 姓名  | 籍貫 | 任期      | 備註     |
|-------|-----|----|---------|--------|
| 主任委員  | 楊守子 | 南京 | 二十八年四月  | 繼蔣中正任。 |
| 副主任委員 | 吳伯超 | 浙江 | 二十九年五月  | 繼楊守子任。 |
| 委員    | 蔣夢麟 | 浙江 | 二十九年六月  | 繼吳伯超任。 |
| 委員    | 鄧穎孫 | 浙江 | 二十八年四月  | 繼蔣夢麟任。 |
| 委員    | 鄭志聲 | 浙江 | 三十年十二月  | 繼鄧穎孫任。 |
| 委員    | 應會能 | 浙江 | 二十八年四月  | 繼鄭志聲任。 |
| 委員    | 金律聲 | 廣東 | 二十九年十一月 | 繼應會能任。 |
| 委員    | 馬思聰 | 廣東 | 二十九年四月  | 繼金律聲任。 |
| 委員    | 楊蔭瀏 | 江蘇 | 二十八年十一月 | 繼馬思聰任。 |

【說明】 二十五年七月公布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設委員四至六，內由委員一，當時並無經常業務，僅不時開會備部諮詢而已。二十七年八月公布新章程，設委員十一至十五，任期一年。委員一常務委員，由委員中指定之。分設中學教科用書、小學教科用書、民衆讀物及青年讀物四編輯組，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二十八年五月修正章程，設委員十一至十七，設秘書一，編輯組員兼，中學及小學教科用書兩編輯組，併爲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組，增設圖本整理組，餘略同前。三十一年一月機構裁撤，工作併入國立編譯館。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期     | 備註                                     |
|------|-----|----|----|--------|--|
| 主任委員 | 張道藩 |    | 浙江 | 二十七年八月 | 水部常務次長兼，二十八年五月辭職，繼聘時實爲主任委員，三十一年一月調音學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任                       | 副主任                       | 青年組主任   | 副主任    | 主任     | 副主任                  | 編輯主任   | 副主任                                     | 秘書     | 主任     | 副主任    | 主任     | 副主任    |        |        |        |        |                   |
| 趙時                       | 方令遠                       | 賴特才     | 陳之邁    | 王向宸    | 王向宸                  | 張道藩    | 李清棟                                     | 梁實秋    | 徐整     | 夏貫中    | 陳可忠    | 陳禮江    | 顧樹森    | 梁實秋    | 楊振聲    | 許心武    |                   |
| 太保                       | 山東                        | 安徽      | 廣東     | 河北     | 東河                   | 南京     | 北平                                      | 北平     | 吳江     | 湖北     | 湖北     | 山東     | 北平     | 北平     | 山東     | 江蘇     |                   |
| 二月十七年十                   | 二月十七年九                    | 二月十八年四  | 二月十七年九 | 二月十七年八 | 二月十八年七               | 二月十七年八 | 二月十七年八                                  | 二月十七年八 | 三十年三月  | 二月十八年十 | 二月十七年八 | 二月十七年八 | 二月十七年八 | 二月十七年八 | 二月十七年八 | 二月十八年五 |                   |
| 聘為特約編輯，整理本組，二十八年五月，仍任主任。 | 聘為特約編輯，整理本組，二十九年十一月，仍任主任。 | 聘為特約編輯。 | 委員兼。   | 特約編輯兼。 | 由副主任代理，二十九年十一月正式為主任。 | 特約編輯兼。 | 主任委員兼，二十七年十月改聘徐炳為主任，徐未就職，仍由張兼，二十八年七月辭職。 | 特約編輯兼。 | 特約編輯兼。 | 特約編輯兼。 | 特約編輯兼。 | 特約編輯兼。 | 特約編輯兼。 | 特約編輯兼。 | 特約編輯兼。 | 特約編輯兼。 | 三十一年起併入編輯部，改簡任督學。 |

|     |     |        |  |
|-----|-----|--------|--|
| 主任  | 副主任 | 主任     | 副主任                                      |
| 李厚方 | 湖北  | 二月十七年三 | 二十七年本組辦理中，由李厚方主持，二十九年併入本組，三十一年一月調本組特約編輯。 |

(十三) 電化教育委員會

【說明】二十五年七月公布教育部播音教育委員會規則，設委員七至九人，主任委員一，秘書一，同時公布教育部電影教育委員會規則，設委員五至七人，設主任委員一，秘書一。二十九年十一月公布教育部電化教育委員會章程，設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任期一年，設主任委員一，秘書一，區編輯推廣技術三組，每組設主任一，同時將播音電影兩會合併改組為電化教育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撤銷機構，主任併入社教司。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陳禮江 |    | 江蘇 | 二十五年七月  | 依規定陳以社會司長兼此職。                 |
| 潘道儀 |    | 江蘇 | 二十五年七月  | 本部特約編輯兼，二十九年四月兼社教司長，二十九年七月免職。 |
| 陳禮江 |    | 廣東 | 二十五年七月  | 依規定陳以社會司長兼此職。                 |
| 譚玉川 |    | 廣東 | 二十九年十一月 | 二十七十一月停辦留職。                   |
| 陳禮江 |    |    | 二十九年十一月 | 陳以社會司長兼此職。                    |
| 王星舟 |    |    | 三十一年二月  | 社教司長兼，繼陳任。                    |
| 劉季洪 |    |    | 三十一年二月  | 社教司長兼，繼王任。                    |
| 楊甫康 |    |    | 三十三年九月  | 社教司長兼，繼劉任。                    |
| 顧樹森 |    |    | 三十三年十月  | 國民司長兼社教司長，例兼本會主任，繼楊任。         |

| 專任委員   | 秘書     | 主編 輯任組 | 主推廣任組  | 主技術任組  |
|--------|--------|--------|--------|--------|
| 陳果夫    | 趙光遠    | 杜德三    | 楊汝熊    | 趙光遠    |
| 李清棟    | 劉季洪    | 廖男     | 孔字清    | 俞同齡    |
| 同右     | 同右     | 招山東    | 二月二十九日 | 二月二十九日 |
| 三十二年七月 | 三十二年七月 | 江蘇     | 三十一年五月 | 三十一年五月 |
| 任      | 任      | 雲南     | 三十一年五月 | 三十一年五月 |
| 任      | 任      | 雲南     | 三十一年五月 | 三十一年五月 |
| 任      | 任      | 雲南     | 三十一年五月 | 三十一年五月 |
| 任      | 任      | 雲南     | 三十一年五月 | 三十一年五月 |

【說明】

二十六年二月公布教育部農林教育委員會章程，設委員九至十三人，內本部派二人，實業部代表二人，部聘專門人員五至九人，任期二年。設常委三至五人，於委員中指定之秘書一人於常委中指定之。二十七年五月修正章程，委員人選為本部主管司長，經濟部主管司長，研究試驗所長，國立農林專科以上學校院長或校長暨部聘專門人員九至十五人，常委三至五，於委員中指定之，秘書一，由部指派。二十七年五月成立機構，三十二年十二月廢止章程，改為會議性之委員會。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農林教育委員會<br>委員<br>常務委員 | 顧樹森 |    |    | 二十七年五月 | 本部普通教育司長兼。                 |
|                       | 錢天錫 |    |    | 二十七年五月 | 經濟部農林司長兼，三十年十月續聘，時錢為農林部次長。 |
|                       | 鄒樹文 |    |    | 二十七年五月 | 中央大學農學院院長兼，三十年十月續聘，旋改專任。   |

| 專任委員 | 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br>主任委員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曾濟寬  | 顧毓琇                 | 顧毓琇 |    | 江西南昌 | 二十七年一月 | 本部政務次長兼。           |
| 張丕介  | 劉拓                  | 劉拓  |    | 廣西   | 三十一年五月 | 未就職。               |
| 熊伯衡  | 程其保                 | 程其保 |    | 江西南昌 | 三十一年九月 | 二十八八月改兼任委員。        |
| 周建侯  | 陳之邁                 | 陳之邁 |    | 廣東番禺 | 二十七年一月 | 二十八年五月改兼任委員。       |
| 鍾道贊  | 陶百川                 | 陶百川 |    | 廣東番禺 | 二十七年一月 | 二十七年八月辭。           |
| 鍾道贊  | 張北海                 | 張北海 |    | 廣東番禺 | 二十七年二月 | 三十年二月改簡任督學，八月免兼專委。 |

【說明】

二十七年二月公布教育部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章程，本部次長參事及各司長為當然委員，又聘任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內專任五人，設主任委員一，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兼。二十七年一月成立，三十二年七月併入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br>主任委員 | 顧毓琇 |    | 江西南昌 | 二十七年一月 | 本部政務次長兼。           |
|                     | 劉拓  |    | 廣西   | 三十一年五月 | 未就職。               |
|                     | 程其保 |    | 江西南昌 | 三十一年九月 | 二十八八月改兼任委員。        |
| 專任委員                | 陳之邁 |    | 廣東番禺 | 二十七年一月 | 二十八年五月改兼任委員。       |
|                     | 陶百川 |    | 廣東番禺 | 二十七年一月 | 二十七年八月辭。           |
|                     | 張北海 |    | 廣東番禺 | 二十七年二月 | 三十年二月改簡任督學，八月免兼專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謝復初         | 陶愚川          | 鄭亦同          | 張頤          | 金樹榮       | 孫國華        | 張伯謙    | 吳國楨    | 李維果    | 王政            | 徐誦明           | 郝爽秋         | 李宜琛             | 雷沛鴻       | 邱有珍         | 楊中明         | 程其保         | 楊萃一          | 王承晉          | 王鳳階          |
|             |              |              |             |           |            |        |        |        |               | 見會            |             |                 |           | 友會          |             |             |              |              |              |
| 安徽          |              |              |             |           |            |        |        |        |               |               |             | 福建              | 江蘇        | 安徽          | 遼寧          | 河南          |              |              |              |
| 二十七年二月聘     | 二十七年八月       | 二十七年十月       | 二十七年十一月     | 二十八年八月    | 二十八年八月     | 二十八年八月 | 二十八年八月 | 二十八年八月 | 二十八年十月        | 二十八年十月        | 二十八年十月      | 三十年八月           | 三十年八月     | 三十年十一月      | 三十一年三月      | 三十一年七月      | 三十一年七月       | 三十一年七月       | 三十一年十月       |
| 二十八年十月另有任用。 | 三十年十一月改兼任委員。 | 二十八年八月改兼任委員。 | 二十八年八月後未續聘。 | 二十八年十月辭職。 | 二十九年四月辭專任。 |        |        |        | 三十一年七月改職指會委員。 | 三十一年七月改職指會委員。 | 三十一年二月另有任用。 | 三十一年十月辭專任改兼任委員。 | 三十一年六月辭職。 | 三十一年七月調職指會。 | 三十二年七月調職指會。 | 三十二年二月調職指會。 | 三十二年二月改兼任委員。 | 三十二年二月改兼任委員。 | 三十二年二月改兼任委員。 |

(十六) 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

【說明一】二十八年九月訂定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章程，設委員九至十一，就部員派充之，任期一年。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秘書二，均委員兼。設二組，每組設組長一，就委員指定之，其下設總幹事及幹事若干。三十年二月增設第三組。三十年五月改訂章程，增委員額為十一至十五，聘任或就部員派充，任期一年。設秘書一，設組三，改組長為總幹事，除略同前。三十二年五月再修正章程，增設專任委員三至五，改總幹事為組主任，餘略同前。同年七月戰區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劃併入該會。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 溫頌  | 子瑞 | 浙江松陽 | 二十八年   | 二十八年夏成立，初由簡任秘書長，後由溫頌任。三十年一月正式指 |
| 副主任委員         | 李煥之 | 仲英 | 浙江吳興 | 三十一年一月 | 溫頌任受訓期間，即以專任委員兼代。              |
| 副主任委員         | 張淵揚 | 育賜 | 江蘇武進 | 三十一年一月 | 溫頌任受訓期間，即以專任委員兼代。              |
| 副主任委員         | 陳寶聯 |    | 浙江吳興 | 三十一年一月 | 溫頌任受訓期間，即以專任委員兼代。              |
| 副主任委員         | 郭遠輝 |    | 福建閩侯 | 三十一年一月 | 溫頌任受訓期間，即以專任委員兼代。              |
| 副主任委員         | 沈開泰 | 伯展 | 浙江東陽 | 三十一年一月 | 溫頌任受訓期間，即以專任委員兼代。              |



| 主第四任組 | 王保身   | 金耶西   | 三月十一日 | 時始增此組。王於三十一年春任該會委員兼招訓會秘書。嗣兼此組主任。三十二年二月調第二組主任。由視導員改調，繼王任。該組旋即改為第二組。 |
|-------|-------|-------|-------|--|
| 三月十一日 | 三月十一日 | 三月十一日 | 三月十一日 | 三月十一日  |

【說明二】三十二年二月該會改組，第一組裁撤，工作併入國民教育司，人員亦由司調用。原第二組改為第一組，原第四組改為第二組，第三組仍舊。依照新組織次第將各組主任重列如左。

| 主第一任組  | 王保身    | 王明欽    | 金耶四    | 傅謙僕    | 向世甫    | 甘棠     | 乾湖城南   | 三十二年二月 | 原為第二組，王仍以委員兼主任。三十二年十二月另有任用。由職指處主任調部任今職，繼王保身。由第四組改組金連任，三十二年七月併入招訓會，金同時調往。原第三組主任，改組後仍舊。三十二年六月調兼僑務會秘書。由視導員改調繼任。 |
|--------|--------|--------|--------|--------|--------|--------|--------|--------|--|
| 三十二年二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

【說明三】三十三年七月第二次改組，第一組仍舊，第二組併入招訓會，人員同時調往，第三組改稱第二組，另成立交通室置室主任，共兩組一室。卅四年十二月裁撤。

| 主第一任組 | 王明欽 | 朱啓林 | 向世甫 | 吳健 | 天行 | 江浙江 | 詳前 | 詳前 | 改組連任，三十四年四月辭職。視導員兼，三十四年十月專任主任。三十四年十二月另用免職。原係第三組改組，向連任。三十四年八月另用免職。由視導員改本職，三十四年十二月本會裁撤遣散。 |
|-------|-----|-----|-----|----|----|-----|----|----|---|
| 詳前    | 詳前  | 詳前  | 詳前  | 詳前 | 詳前 | 詳前  | 詳前 | 詳前 |   |

(十七)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

【說明】二十七年五月制定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由教育、內政、軍政、財政、經濟、交通等部及航空委員會，各派委員一人至三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就其所派委員中指定之。三十二年二月修正規程，加入農林部、社會部及振濟委員會各派委員一人至三人。會內設專門技術工作諮詢處，處內設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一，三十年九月改稱主任及副主任。三十四年二月機構裁撤。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
|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主任委員 | 顧毓琇 |    | 浙江嘉興 | 二十七年六月  | 政務次長兼，三十三年八月辭職。                          |
| 秘書            | 朱經農 |    | 浙江嘉興 | 三十三年八月  | 政務次長兼，繼顧任。                               |
| 秘書            | 孫瑞桓 | 玠成 | 浙江嘉興 | 二十七年八月  | 部員兼，三十年十一月免職。                            |
| 秘書            | 洪為溥 | 薇園 | 江蘇都  | 三十年十一月  | 部員兼，繼孫任。三十二年三月改任秘書。三十三年七月改任本部秘書。         |
| 專門技術工作諮詢處處長   | 趙光濤 |    | 江蘇都  | 三十三年七月  | 由電化教育委員會秘書改此職，繼洪任。至會務結束時止。               |
| 主任            | 郭舜平 |    | 安徽太  | 二十七年十一月 | 繼任。                                      |
| 主任            | 趙恩鉅 |    | 安徽太  | 二十七年十一月 | 三十年九月改總幹事為主任，郭連任，三十二年八月赴美考察。             |
| 主任            | 郭舜平 |    | 安徽太  | 二十九年三月  | 郭考察期間趙以督學兼代，三十三年九月辭職。秘書兼代，三十四年二月該會結束時遣散。 |
| 副總幹事          | 趙光濤 |    | 浙江嘉興 | 三十三年九月  | 秘書兼代，三十四年二月該會結束時遣散。                      |
| 副總幹事          | 陳以復 |    | 江蘇都  | 二十七年十一月 | 二十九日六月辭職。                                |
| 副總幹事          | 袁行毅 |    | 江蘇都  | 三十年八月   | 由幹事改任，繼陳任。                               |



|     |     |        |                               |
|-----|-----|--------|-------------------------------|
| 副主任 | 袁行毅 | 改稱連任   | 三十年九月改副總幹事為副主任，袁連任，三十一年六月辭職。  |
| 秘書長 | 謝國楨 | 三十一年二月 | 由謝國楨改由謝國楨任，三十四年二月該會裁撤，詞職指會工作。 |

(十八) 工業教育委員會

【說明】二十七年六月公布教育部工業教育委員會章程。委員人選為本部主管司長，經濟交通兩部主管司長及研究試驗所長，軍政部兵工署長，國立大學工學院院長，國立獨立工學院院長，國立工業專科學校校長，及聘任專門人員十三至十九人，任期一年。設常務委員三至五人，於委員中指定之。設秘書一，於委員中指定之。三十四年三月廢止章程。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考 |
|-----------------|-----|----|--------|-------------------------------|-------------------------------|---|
| 工業教育委員會<br>常務委員 | 顧毓琰 |    |        | 二十七年五月                        | 中央工業試驗所所長兼。                   |   |
|                 | 吳俊升 |    |        | 二十七年五月                        | 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兼。                   |   |
|                 | 顧樹森 |    |        | 二十七年五月                        | 本部普通教育司司長兼。                   |   |
|                 | 吳承洛 |    |        | 二十七年五月                        | 經濟部工業司司長兼。                    |   |
|                 | 徐恩曾 |    |        | 二十七年五月                        |                               |   |
|                 | 李書田 |    |        | 二十八年三月                        |                               |   |
|                 | 王文華 |    |        | 二十九年四月                        | 專任，三十一年十二月後改在西北大學支薪。          |   |
|                 | 許心武 |    |        | 三十一年六月                        | 簡任督學兼。                        |   |
|                 | 鍾道贊 |    |        | 三十一年六月                        | 本部簡任督學兼。                      |   |
|                 | 潘澄侯 |    |        | 二十七年五月                        | 本部電影教育委員會秘書兼，二十九年七月去職，此缺暫未補入。 |   |
| 陸厚仁             |     |    | 三十二年三月 | 本部科員兼，三十三年二月改任專員仍兼此職，至該會結束時止。 |                               |   |

(十九) 邊疆教育委員會

【說明】二十七年十二月公布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委員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各派主管人員二人，中央組織部中央政治學校及中央庚款董事會各派一人，聘任專家五至九人，任期一年。設主任委員一，就委員中指定之。設秘書一。二十九年五月修正章程，增內政經濟兩部各派委員一，聘任委員增為十二至十六人，三十二年十月修正章程，聘請主持邊疆事務或專家三十二至四十人為委員，餘與原章程略同。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考 |
|-----------------|-----|----|----|---------|----------------------------------|---|
| 邊疆教育委員會<br>主任委員 | 顧樹森 |    |    | 二十八年一月  | 本部蒙藏教育司司長兼。                      |   |
|                 | 吳忠信 | 禮卿 |    | 三十年三月   |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兼。                       |   |
|                 | 陳立夫 |    |    | 三十年四月   | 因吳委員辭主委改由本部部長兼，三十三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   |
|                 | 朱家驊 |    |    | 三十三年十一月 | 本部部長兼。                           |   |
|                 | 王文登 |    |    | 二十八年一月  | 三十年一月兼代蒙藏司科長，七月改專員。              |   |
|                 | 張廷休 |    |    | 三十年三月   | 本部蒙藏教育司司長兼。                      |   |
|                 | 王文登 |    |    | 三十年十月   | 專員兼代，三十一年七月辭職。                   |   |
|                 | 曹樹勛 | 夢樵 |    | 三十一年八月  | 本部編輯兼，三十二年一月改任科長仍兼秘書，三十二年三月辭職兼職。 |   |
|                 | 薛人仰 |    |    | 三十二年四月  |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幹事兼，三十三年七月辭職。         |   |
|                 | 周輝鶴 | 寂夫 |    | 三十三年九月  |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幹事兼，仍兼此職。             |   |

(二十) 史地教育委員會

【說明】二十九年三月，成立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四月公布章程。設聘任委員十五至

二十一、當然委員為本部司長三人，秘書參事各一人，國立編輯館館長及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設專任委員一至三，於委員指中定之。設秘書一，由部員兼。三十二年二月編輯工作併入編輯館後，僅為一會議性質之委員會。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考 |
|--------------|-----|----|------|--------|---------------------------|---|
| 史地教育<br>專任委員 | 黎東方 | 次青 | 河南正陽 | 二十九年三月 | 三十二年二月免專委，改兼任委員。兼學委會專門委員。 |   |
|              | 張西堂 |    | 湖南天門 | 二十九年三月 | 三十一年十一月就貴州大學工作，停薪。        |   |
|              | 吳俊升 |    |      | 二十九年三月 | 高等司長兼。                    |   |
|              | 陳東原 |    |      | 二十九年三月 | 高等司科長兼，三十一年二月另有任用，免兼秘書。   |   |
|              | 黎東方 |    |      | 三十一年二月 | 原為專委，至是改為兼任委員兼秘書。         |   |
| 委員<br>秘書     | 李旭旦 |    |      | 三十四年二月 |                           |   |

(二十一) 國術教材編審委員會

【說明】二十九年制定軍訓部國術教材編審委員會暫行章程，設委員九至十五。常務委員三，由委員中指定之。主任委員一，由常務委員中指定之。二十九年十一月開始工作，三十三年三月結束。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考 |
|--------------|-----|----|------|---------|---|---|
| 國術教材<br>編審委員 | 陳澤敏 | 蛟峰 | 河南西平 | 二十九年十一月 |   |   |
|              | 朱國福 | 炳公 | 河北定河 | 二十九年十一月 |   |   |
|              | 鄭岳  | 曼青 | 浙江永嘉 | 二十九年十一月 |   |   |
| 主任委員         |     |    |      |         |   |   |
| 常務委員         |     |    |      |         |   |   |

(二十二) 美術教育委員會

【說明】二十九年十二月公布教育部美術教育委員會章程，設聘任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人。當然委員為本部司長三人及公私立美術專科學校校長。並設主任委員一，常務委員七至九，於委員中聘任之。秘書一，專門委員二至五，由部長任用之。分繪畫、雕塑、古物及應用美術四組，組主任由部長指定委員兼。三十二年一月改為會議性質之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機構裁撤。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                       | 考 |
|----------------------|-----|----|------|---------|-------------------------|---|
| 美術教育<br>主任委員<br>常務委員 | 張道藩 |    | 貴州   | 二十九年十二月 | 三十一年二月辭職。               |   |
|                      | 葉恭綽 |    |      | 同       | 同                       |   |
|                      | 馬衡  | 叔平 | 廣東   | 同       | 同                       |   |
|                      | 林風眠 |    | 廣東   | 同       | 同                       |   |
|                      | 呂斯百 |    | 同    | 同       | 同                       |   |
|                      | 陳固  |    | 同    | 同       | 同                       |   |
|                      | 汪日章 |    | 同    | 同       | 同                       |   |
|                      | 張書旂 |    | 同    | 同       | 同                       |   |
|                      | 王臨乙 |    | 上海   | 同       | 同                       |   |
|                      | 秦宣夫 |    | 廣西桂林 | 同       | 同                       |   |
|                      | 李瑞年 |    | 天津   | 同       | 同                       |   |
|                      | 常魯淵 |    | 浙江杭州 | 同       | 同                       |   |
|                      | 劉季洪 |    | 同    | 同       | 同                       |   |
| 秘書                   | 李瑞年 |    |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社會司長兼，三十二年一月辭職。         |   |
|                      | 余鍾志 |    | 四川涪陵 | 三十二年七月  | 三十二年一月派，未就職。三十四年二月結束遺散。 |   |

（二十三）留學生考選委員會

【說明】三十二年十月制定教育部留學生考選委員會組織規程，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其人選為本部長，高教司長，參事，簡任秘書簡任督學各一人，部內外專家五至七人。設主任委員一，由部長指定次長任之。秘書一，就委員中指定之。分三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由部長指派部員兼任或遴派充。三十四年三月廢止本會組織規程，六月底結束，嗣後關於留學考選事項，臨時成立委員會辦理之。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留學生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 | 余井塘 |    |    | 三十二年十月 | 常務次長兼，九月辭本兼各職。      |
| 委員           | 賴廷  |    |    | 三十二年九月 | 常務次長兼，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
| 委員           | 朱經農 |    |    | 三十二年二月 | 政務次長兼。              |
| 委員           | 陳東原 |    |    | 三十二年十月 | 簡任督學兼。              |
| 委員           | 吳學增 |    |    | 三十二年十月 | 督學兼，三十二年二月免兼主任。     |
| 第一組主任        | 高應星 |    | 江蘇 | 三十二年二月 | 三十四年二月調訓育委員會主任。     |
| 第二組主任        | 茆玉麟 | 球如 | 江蘇 | 三十二年十月 | 科員兼，三十四年七月遺缺。       |
| 第三組主任        | 張友仁 |    | 安徽 | 三十二年二月 | 督學兼代。               |
|              |     |    |    |        | 三十四年秋會務結束改專員調高等司工作。 |

（二十四）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

【說明】三十三年一月制定教育部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規程，呈院備案。設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其人選為本部長，參事簡任秘書各一人，各司司長，社會教育司主管科長及社會經濟農林交通四部各遴派一人，教育專家五至十一人。設主任委員一，常務委員三，於委員中指定之。秘書一，組主任三，由部長派充之。成立期間暫定兩年。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 劉季洪 |    |    | 三十三年四月 | 本部社教司長兼。三十三年七月免本兼各職出任西北大學校長。 |
| 委員            | 楊宙康 |    |    | 三十三年九月 | 本部社教司長兼，繼劉任。                 |
| 委員            | 常道直 |    |    | 三十三年四月 | 本部中等司長兼。                     |
| 委員            | 陳禮江 |    |    | 三十三年四月 | 國立社教學院院長兼。                   |
| 委員            | 洪剛友 |    |    | 三十三年四月 | 本部督學兼。                       |
| 委員            | 朱若溪 |    |    | 三十三年四月 | 本部醫教會編輯兼。                    |
| 第一組主任         | 余勳松 |    |    | 三十三年四月 | 本部專員兼。                       |
| 第二組主任         | 陸厚仁 |    |    | 三十三年四月 | 本部專員兼。                       |
| 第三組主任         | 任伯英 |    | 江蘇 | 三十三年四月 | 訓育委員會幹事兼。                    |

【附註】由國語推行委員會至教育研究委員會，計九單位，為三十六年度，現有之機構，各依成立之先後，為編排之次序。教育資料研究室亦為現有機構，故接編於教育研究委員會之後。由音樂教育委員會至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計十四單位，或但備諮詢，無經常業務，或機構裁撤，已結束工作，亦各依成立先後，順序編排。其性質相近或沿革相關者則追溯創始，連類編列。例如國語統一籌備會一變而為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再變為國語推行委員會。又如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之與僑民教育輔導委員會，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之與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及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之與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等，均逐類相從，接編編次，以明其蛻變之跡。

辛 專門人員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專門委員 | 顧兆塵 | 石君 | 宛河北  | 三十三年一月  | 由簡任督學改任，同年十二月調輔會常委。                   |
|      | 任映蒼 | 昭明 | 南四充川 | 三十三年二月  | 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                            |
|      | 徐治  | 任民 | 上江饒四 | 三十三年四月  | 由職教督導專員改此職仍兼原職，三十三年十二月另用免本職。          |
|      | 陳泮藻 |    |      | 三十三年七月  | 由參事改本職，三十四年一月停薪。                      |
|      | 陳景陽 |    |      | 三十三年十一月 | 三十五年一月改簡任秘書。                          |
|      | 萬紹章 |    |      | 三十三年十二月 | 三十四年六月改人事處長。                          |
|      | 袁晴暉 |    |      | 三十三年十二月 | 兼總務司幫辦，三十四年二月辭職。                      |
|      | 饒餘威 | 威靈 | 大廣埔東 | 三十四年一月  | 三十四年六月辭職。                             |
|      | 唐惜芬 |    |      | 三十四年一月  | 由簡任督學改任，同月調訓委會委員。                     |
|      | 曹仲植 | 中直 | 昌山邑東 | 三十四年二月  | 三十四年六月辭職。                             |
|      | 徐維鈞 |    |      | 三十四年三月  | 兼總務司幫辦。                               |
|      | 岳良木 |    |      | 三十四年四月  | 兼高等司科長，三十五年十月免本兼各職。                   |
|      | 隋星源 | 曉西 | 廣山饒東 | 三十四年八月  | 三十四年冬兼設計考核會秘書。                        |
|      | 羅谷增 | 季則 | 湘湖鄉南 | 三十四年九月  | 三十四年十二月調派南京臨時大學補習班附設大學先修班主任，三十五年九月辭職。 |
|      | 吳研因 |    |      | 三十四年十月  | 原任偽教視導專員，返國後改此職，三十五年九月改國民司長。          |
|      | 辜孝寬 | 巽平 | 平浙湖江 | 三十四年十月  | 三十五年十月辭職。                             |

| 專員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 王介庵 | 大原 | 湖陽北  | 三十四年十月  | 三十七年三月調訓委會工作。                    |
|    | 張兆  | 存煜 | 長四森川 | 三十五年四月  |                                  |
|    | 衛士生 |    | 浙江   | 三十五年八月  |                                  |
|    | 劉求雨 |    | 南安陵  | 三十五年九月  | 三十六年十二月調兼高三科科長。                  |
|    | 薛愚  | 慕回 | 襄陽北  | 三十五年九月  | 由藥專校長調任，三十五年十二月辭職。               |
|    | 金公亮 |    | 浙興江  | 三十五年十月  | 由學術審議會專門委員改此職。                   |
|    | 王章樹 |    | 新四都川 | 三十五年十月  | 由教研會專員改調兼高等司科長。三十六年三月兼國際文化教育處科長。 |
|    | 韓慶濂 | 介軒 | 豐河潤北 | 三十五年十一月 | 由學術審議會專門委員兼高等司科長改此職。三十六年八月改文教處長。 |
|    | 王學素 |    | 浙江山江 | 三十五年十二月 | 三十七年一月兼代中四科長。                    |
|    | 胡頌平 | 企常 | 樂新清江 | 三十六年一月  | 由秘書改任，三十七年三月調簡任秘書。               |
|    | 鄭壽麟 |    | 湖廣陽東 | 三十六年三月  | 五月辭職。                            |
|    | 李惟遠 |    |      | 三十六年四月  | 文教處科長兼。                          |
|    | 羅孝全 |    |      | 三十六年五月  |                                  |
|    | 嚴繼寬 | 伯僑 | 無江錫蘇 | 三十七年三月  | 由訓委會專任委員改本職。                     |
|    | 黃龍先 |    |      | 三十七年五月  | 由參事改今職。                          |
|    | 程其保 | 程秋 | 南江昌西 | 二十二年三月  | 時始設專員，二十二年六月出長鄂教廳。               |
|    | 李熙謀 | 振吾 | 嘉浙善江 | 二十二年三月  |                                  |
|    | 楊廉  | 四穆 | 安四岳川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十二年五月出長皖教廳。                     |
|    | 郭有守 | 子杰 | 資四中川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十七年一月改簡任秘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孝伯        | 徐治                         | 溫麟                        | 蔣建白  | 劉明揚                                 | 錢祖貽       | 查良釗       | 杜光瑛               | 李錫恩                 | 梁明致                  | 吳之椿        | 楊振聲        | 陳冠江                  | 王兆榮                     | 周天放                          | 孫國鈞          | 厲家屏              |
|            | 任民                         |                           | 又名樹助   |                                     |           |           | 毅伯                | 松三                  | 雲池                   |            | 今甫         | 逸民                   | 宏贊                      |                              | 獻廷           | 麟似               |
| 海門         | 上海                         |                           | 淮安   | 四川                                  |           |           | 山東                | 廣東                  | 廣東                   | 湖北         | 山東         | 江西                   | 四川                      | 遼寧                           | 遼寧           | 浙江               |
| 月二十七年九     | 月二十七年七                     | 月二十七年六                    | 月二十七年二                                       | 月二十七年一                              | 月二十七年一    | 月二十六年九    | 月二十六年三            | 月二十六年一              | 月二十五年十               | 月二十五年五     | 月二十四年八     | 月二十四年八               | 月二十四年八                  | 月二十三年一                       | 月二十三年一       | 月二十二年三           |
| 由總務司科長改本職。 | 督導戰區教育，三十二年四月改專門委員，仍辦戰區教育。 | 兼戰區教育委員及主任委員，三十三年七月改前任秘書。 | 初派駐滬工作，二十九年六月兼戰區教育委員及秘書，三十三年五月赴美考察，三十五年四月解聘。 | 兼代參事，二十七年一月奉派籌辦國立甘肅中學，二十七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 二十七年五月辭職。 | 二十七年五月辭職。 | 二十七年三月兼教師第五服務團團長。 | 兼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主任，繼周天放任。 | 由前任秘書調任，二十五年八月改特約編輯。 | 二十五五年七月辭職。 | 二十五五年七月辭職。 | 由前任秘書調任，二十五年八月改特約編輯。 | 兼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二十六年十一月辭職。 | 兼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主任，二十六年一月出任湖北教育廳長。 | 二十四年九月改簡任督學。 | 二十三年三至九月兼代社教司科長。 |

|                                |          |   |                                |                                |                                |                                |                                |                                |                                |                                |                                |                                |
|--------------------------------|----------|---|--------------------------------|--------------------------------|--------------------------------|--------------------------------|--------------------------------|--------------------------------|--------------------------------|--------------------------------|--------------------------------|--------------------------------|
| 吳研因                            | 趙笙       | 唐數躬   | 華仲摩                            | 王文葦                            | 楊克敏                            | 陳宗英                            | 李清棟                            | 陳寶驊                            | 周尙                             | 鄭陽和                            | 李煥之                            | 邵鶴亭                            |
|                                |          | 蒲生  |                                |                                | 熙初                             | 雪戡                             |                                |                                |                                |                                |                                |                                |
|                                |          | 長沙  | 貴陽                             | 貴陽                             | 福建                             | 福建                             | 南京                             |                                |                                | 南京                             | 江蘇                             |                                |
| 月三十一年八                         | 月三十一年六   | 月三十一年五                                      | 月三十一年一                         | 三十年七月                          | 三十年二月                          | 三十年二月                          | 二十九九月十                         | 月二十九九月七                        | 月二十九九月四                        | 月二十九九月四                        | 月二十八九月十                        | 月二十八九月九                        |
| 由國民司科長改備教視導專門委員，三十四年十月返國改專門委員。 | 十六年四月辭職。 | 由出納主任改本職兼出納科長，三十三年七月出納科長，三十六年一月回任，三十三年四月辭職。 | 由特約編輯改本職，三十一年六月留職停薪，三十一年十一月辭職。 | 由特約編輯改本職，三十一年六月留職停薪，三十一年十一月辭職。 | 由特約編輯改本職，三十一年六月留職停薪，三十一年十一月辭職。 | 由特約編輯改本職，三十一年六月留職停薪，三十一年十一月辭職。 | 由特約編輯改本職，三十一年六月留職停薪，三十一年十一月辭職。 | 由特約編輯改本職，三十一年六月留職停薪，三十一年十一月辭職。 | 由特約編輯改本職，三十一年六月留職停薪，三十一年十一月辭職。 | 由特約編輯改本職，三十一年六月留職停薪，三十一年十一月辭職。 | 由特約編輯改本職，三十一年六月留職停薪，三十一年十一月辭職。 | 由特約編輯改本職，三十一年六月留職停薪，三十一年十一月辭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兆煥              | 李惟遠              | 費石師              | 曹書田              | 翁之達              | 羅堅               | 陳厚基              | 張洪炳              | 汪國霖              | 徐廣裕              | 陸厚仁              | 經小川              | 邢昉               | 李文浩              | 梁賢達              | 朱耀祖              | 袁明道              |
|                  |                  |                  |                  |                  | 銳安               | 肇初               |                  | 孟時               |                  |                  |                  | 彥昇               |                  | 先覺               | 師遜               |                  |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 三十一年一月改任蒙藏教育司科長。 | 三十一年一月改任蒙藏教育司科長。 | 三十一年一月改任蒙藏教育司科長。 | 三十一年一月改任蒙藏教育司科長。 | 三十一年一月改任蒙藏教育司科長。 | 三十一年一月改任蒙藏教育司科長。 | 三十一年一月改任蒙藏教育司科長。 | 三十一年一月改任蒙藏教育司科長。 | 三十一年一月改任蒙藏教育司科長。 | 三十一年一月改任蒙藏教育司科長。 | 三十一年一月改任蒙藏教育司科長。 | 三十一年一月改任蒙藏教育司科長。 | 三十一年一月改任蒙藏教育司科長。 | 三十一年一月改任蒙藏教育司科長。 | 三十一年一月改任蒙藏教育司科長。 | 三十一年一月改任蒙藏教育司科長。 | 三十一年一月改任蒙藏教育司科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超英                                    | 葉青                | 谷琦                 | 左敬如     | 劉壽祺       | 嚴慶昭                     | 鄧拔華         | 鄧陽和                   | 張仁家                | 李榮植             | 袁應麟                     | 金有巽                        | 班鎮中       | 吳正桂                                     | 周漢夫    | 張振常    | 葉啓祥    | 沈源泉    |  |
|  | 兆春                | 次韓                 |         |           | 伯明                      |             |                       | 麟圖                 | 公禹              | 仲釋                      |                            |           |   |        | 長青     |        |        |  |
| 河南                                     | 浙江                | 貴州                 | 貴州      | 貴州        | 山東                      | 山東          | 山東                    | 山東                 | 山東              | 山東                      | 山東                         | 山東        | 山東                                      | 山東     | 山東     | 山東     | 山東     |  |
| 三十三年八月                                 | 三十三年八月            | 三十三年八月             | 三十三年八月  | 三十三年八月    | 三十三年八月                  | 三十三年八月      | 三十三年八月                | 三十三年八月             | 三十三年八月          | 三十三年八月                  | 三十三年八月                     | 三十三年八月    | 三十三年八月                                  | 三十三年八月 | 三十三年八月 | 三十三年八月 | 三十三年八月 |  |
| 由國立三中校長調部，派蒙藏司工作，三十五年二月赴美考察，三十六年十二月辭職。 |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六年一月解聘。 | 由高等司科長改任，三十四年三月辭職。 | 十二月改督學。 | 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 由招訓會計主任調部，三十六年六月調會計處專員。 | 三十四年八月另用免職。 | 三十五年七月出國考察，三十六年十一月停薪。 | 由建教會幹事改任，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 同年七月出長國立西北師範學校。 | 由招訓會計主任調部，三十五年一月調教研會專員。 | 三十四年八月兼總三科科長，三十四年十二月改專任科長。 | 三十六年一月辭職。 | 三十四年一月任會計處專員，至是調本部專員，在總務司工作，三十五年二月另用免職。 |        |        |        |        |  |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五編 雜錄 第一章 歷任中央教育長官暨重要職官一覽 五五 (一五五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章啟穎                  | 葉桐                    | 馬國授                             | 張友仁                    | 章鴻書      | 葉維善           | 張星樞                         | 楊汝熊           | 石城                 | 徐祖銘       | 周輝鶴    | 陳榮生    | 顧自修    | 孫家山                | 宋銘鈞                     | 方志懋        | 李洪讓                | 陳仲和    | 杜念嘉    |
|                      |                       |                                 |                        |          | 震之            | 明樵                          | 夢男            | 柱人                 |           | 寂夫     |        |        |                    |                         | 子敏         | 文德                 | 加      |        |
|                      |                       |                                 | 懷安                     | 上浙       | 桐安            | 浙江                          | 浙江            | 安徽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廣東     | 浙江                 | 河南                      | 福建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 三十四年七月               | 三十四年七月                | 三十四年七月                          | 三十四年八月                 | 三十四年十月   | 三十四年十月        | 三十五年一月                      | 三十五年一月        | 三十五年一月             | 三十五年一月    | 三十五年二月 | 三十五年二月 | 三十五年三月 | 三十五年五月             | 三十五年六月                  | 三十五年六月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十五年八月 |
| 由政研會專任委員改調，三十四年八月辭職。 | 由中等司科長改本職，三十四年十月另用解聘。 | 由高一科科長改專員仍兼代本任，三十五年六月回科長本任，免專員。 | 由留學考選會組主任調任，三十五年十月改督學。 | 三十四年冬病故。 | 三十五年八月改入事處科長。 |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任，仍兼原職，三十五年七月免本兼各職。 | 三十六年四月改會計處科長。 | 由邊疆教育會秘書改任，仍兼該會秘書。 | 三十六年五月辭職。 |        |        |        | 由薦任科員改本職，三十六年八月辭職。 | 由科員改今職，高等司工作，廿六年五月改任督學。 | 三十六年一月改秘書。 | 由入事處科長改任，三十七年五月亡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約編輯                   |                     |                                      |           |            |           |          |           |         |         |         |         |         |        |        |        |             |                             |        |    |
| 嚴在寬                    | 李觀高                 | 王泰                                   | 王家瑞       | 黃昌年        | 彭耀崑       | 邱漢池      | 程維賢       | 李楚安     | 鄭維國     | 邱漢池     | 吳稚暉     | 李石曾     | 馬夷初    | 周豫才    | 江紹原    | 李之國         | 莊先謙                         | 黃文弼    |    |
|                        |                     | 超凡                                   | 德生        | 有餘         |           |          | 紀先        | 白岩      |         |         |         |         |        |        |        |             | 通百                          |        |    |
| 四川                     | 山東                  | 浙江                                   | 浙江        | 江西         | 河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北      | 廣東      | 廣東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 三十五年十月                 | 三十五年十一月             | 三十五年十一月                              | 三十六年五月    | 三十六年八月     | 三十六年九月    | 三十六年九月   | 三十六年十月    | 三十六年十一月 | 三十六年十一月 | 三十六年十一月 | 三十六年十二月 | 三十六年十二月 | 十六年十二月 | 十六年十二月 | 十六年十二月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十二年九月                      | 二十二年十月 |    |
| 三十四年九月由青輔會督導員調部，至是改本職。 | 原任總務司科長，至是改專員，仍兼科長。 | 由特約編輯改本職，三十六年一月行政院撥給區政務會借調，三十六年七月解聘。 | 由教研會幹事改任。 | 同年十一月另用解聘。 | 由國語會編輯改任。 | 由薦任科員改任。 | 兼國語會主席委員。 |         |         |         |         |         |        |        |        | 二十四年九月改任秘書。 | 二十二年十二月聘任編審，至是改本職，二十六年九月歲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嚴家麟          | 注怡          | 錢用和                    | 金毓敷       | 潘道侯   | 吳之椿             | 張敦訥              | 張炯              | 程其保       | 方蔚      | 章輯五                     | 何艾倫       | 丁曉先        | 魏冰心                            | 王蔚山  | 李心莊                     | 盧漢野                   |
| 鄂北           | 浙江          | 蘇熱                     | 遼寧        | 吳蘇  | 山東              | 臨淄               | 江蘇              | 南昌        | 天津      | 廣東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北平   | 福建                      | 江蘇                    |
| 二十三年十月       | 二十四年七月      | 二十四年八月                 | 二十五年七月    | 二十五年七月  | 二十五年八月          | 二十五年九月           | 二十五年十月          | 二十六年一月    | 二十六年一月  | 二十六年一月                  | 二十六年一月    | 二十六年二月     | 二十六年三月                         | 二十六年七月                                     | 二十七年三月                  | 二十七年四月                |
| 歷在普通司及體育組工作。 | 在北平國語統一會工作。 | 歷在秘書室及普通司工作，二十六年十一月疏散。 | 原任遼寧教育廳長。 | 兼電影教育委員會秘書，二十七年五月兼工業教育委員會秘書，二十九年四月兼社會司科長，二十九年七月免本兼各職。 | 由專員改任，二十七年二月辭職。 | 社教司工作，三十二年十二月停辦。 | 原任簡任秘書，辭職後聘任此職。 | 二十六年九月疏散。 | 同年三月停薪。 | 體育會工作，二十七年一月奉派籌辦貴州臨時中學。 | 二十六年九月疏散。 | 二十六年十一月疏散。 | 歷在普通司及國民司工作，三十二年二月改國民教育輔導會組主任。 | 二十六年冬奉派籌辦河南臨時中學，二十八十月兼職區教師第七服務團長，三十一年十月解聘。 | 秘書室工作，三十三年三月改圖書委員會專任委員。 | 三十一年十一月出任國立福建音樂專學校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尚能                | 陳東原                         | 姜超然    | 王右家       | 羅剛                    | 梅翼彬                    | 楊振聲          | 梁實秋         | 王向宸                    | 李清悚                 | 謝曉登            | 謝冰瑩          | 陳之邁       | 方令福    | 姚蕊子    | 何容     | 林損     | 黃震     | 任泰     |                                    |
| 浙江                 | 安徽                          | 安徽     | 山東        | 北平                    | 河北                     | 東河           | 南京          | 南京                     | 湖南                  | 廣東             | 廣東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河北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
| 二十七年六月             | 二十七年六月                      | 二十七年六月 | 二十七年七月    | 二十七年七月                | 二十七年七月                 | 二十七年七月       | 二十七年八月      | 二十七年八月                 | 二十七年八月              | 二十七年九月         | 二十七年九月       | 二十七年九月    | 二十七年九月 | 二十七年九月 | 二十七年九月 | 二十七年九月 | 二十七年九月 | 二十七年十月 |                                    |
| 二十八年四月改音樂教育委員會組主任。 | 二十八年四月兼高等司科長，三十年二月改學書會專門委員。 | 秘書室工作。 |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 電影委員會工作，至二十九年冬該會結束時止。 | 西南聯大教授兼。同時兼教科書編委會及組主任。 | 兼教科書編委會及組主任。 | 兼教科書編委會組主任。 | 兼教科書編委會組主任，二十九年十一月改專員。 | 兼教科書編委會工作，二十八年四月辭職。 | 兼教科書編委會委員及組主任。 | 兼教科書編委會副組主任。 |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秘書室工作，二十九年五月兼高等司科長，三十二年二月改學書會專門委員。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五編 雜誌 第一章 歷任中央教育長官暨重要職官一覽 五七 (一五五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駿年     | 汪同慶       | 趙時                                | 楊芳        | 朱雙雲       | 馬汝彬                        | 賴特才                          | 鄧福英       | 段天炯                          | 葉孟安             | 郭本道        | 左敬如              | 章紹烈                 | 何元                                      | 侯景賢                | 舒蔚青       | 尹石公       |           |
|         |           | 太侔                                | 仲白        |           |                            |                              |           |                              |                 |            |                  |                     | 明齋                                      |                    |           |           |           |
| 福建      | 安徽        | 山東                                | 四川        |           |                            |                              |           |                              |                 |            |                  |                     | 浙江                                      |                    |           |           |           |
| 二十七年十一月 | 二十七年十一月   | 二十七年十一月                           | 二十七年十一月   | 二十八年四月    | 二十八年四月                     | 二十八年四月                       | 二十八年五月    | 二十八年五月                       | 二十八年八月          | 二十八年八月     | 二十八年九月           | 二十八年九月              | 二十八年九月                                  | 二十八年十一月            | 二十八年十一月   | 二十八年十一月   |           |
| 高等司工作。  |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 兼教科書編委會副本整理組主任，二十九年十二月改為該會委員兼組主任。 | 二十九年三月病故。 |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 兼生物標本製造所所長，三十一年二月免本職，專任所長。 | 兼教科書編委會組主任，二十九十二月改為該會委員兼組主任。 | 二十八年八月病故。 | 二十七年十二月任編輯，至是改本職，二十九年四月改任秘書。 | 高等司工作，三十一年四月辭職。 | 三十二年十二月停薪。 | 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 總務司工作，二十九年四月改總三科科長。 | 普通司工作，兼小工務訓練班主任。三十一年二月免本職，改任國立勞作師範學校校長。 | 二十八年九月致聘，在職起訖年月待考。 |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朱錦江       | 沈其達                  | 華林        | 陳廷傑               | 李辰冬              | 華仲恩                               | 谷亦彰       | 傅抱石       | 陳望道       | 葉雲峯  | 范育初             | 唐君毅             | 周平瀾                | 張邦華                     | 汪國霖              | 王文登                           | 桂丹華                         | 董任堅    |
|           |                      |           |                   |                  |                                   |           |           |           |  |                 |                 | 原名平                | 愛和                      |                  |                               |                             |        |
| 南京        |                      |           |                   |                  | 貴陽                                | 貴陽        |           |           |  |                 |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安徽                            | 安徽                          | 安徽     |
| 二十八年十一月   | 二十九年一月               | 二十九年二月    | 二十九年三月            | 二十九年三月           | 二十九年五月                            | 二十九年六月    | 二十九年六月    | 二十九年六月    | 二十九年七月                                     | 二十九年十月          | 二十九年十月          | 三十年一月              | 三十年一月                   | 三十年四月            | 三十年五月                         | 三十年八月                       | 三十年十二月 |
|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 普通司及中等司工作，三十一年二月改科長。 |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三十年十月辭職。 | 秘書室工作，三十一年一月改專員。 |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會工作，三十年起停薪，仍保留名義至三十二年四月止。 | 三十二年四月停職。 | 三十二年四月停職。 | 三十二年四月停職。 | 二十七十二月由教師服務團視察部，至是改本職，歷在秘書室及圖書司工作，三十年九月辭職。 | 秘書室工作，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 由編輯改特約編輯，秘書室工作。 | 由編輯改特約編輯，三十一年十月辭職。 | 由科員改本職，在國民司工作，三十六年六月退休。 | 秘書室工作，三十三年二月改專員。 | 原任圖書司科長，至是改特約編輯，仍兼科長，同年七月改專員。 | 中等司工作，三十一年八月留職停薪，三十一年十二月辭職。 | 駐滬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孫楚雲        | 葉桐         | 李慶方        | 蔣子奇        | 魏炳         | 沈漢軍        | 甘豫源        | 郭胡         | 張發桃        | 宗亮東        | 李楚材        | 丁顯晉        | 周鎮俠        | 彭振球        | 楊定讓        | 郭麗曙        | 趙鐵政        | 陳國禮        |
|            |            | 原名<br>步青   | 恭辰         | 旬侯         |            | 導伯         |            | 秋穰         |            |            |            |            | 強亞         |            |            |            |            |
| 湖北         | 浙江         | 湖南         | 浙江         | 湖南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浙江         | 廣東         | 安徽         | 安徽         | 江蘇         | 南京         |
| 三十一年一月     | 三十一年一月     | 三十一年一月     | 三十一年一月     | 三十一年一月     | 三十一年二月     | 三十一年三月     | 三十一年三月     | 三十一年三月     | 三十一年三月     | 三十一年五月     | 三十一年五月     | 三十一年五月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三十一年十二月    | 三十一年十二月    |
| 三十一年二月改督學。 | 三十一年二月改督學。 | 三十一年二月改督學。 | 三十一年二月改督學。 | 三十一年二月改督學。 | 三十一年二月改督學。 | 三十一年二月改督學。 | 三十一年二月改督學。 | 三十一年二月改督學。 | 三十一年二月改督學。 | 三十一年二月改督學。 | 三十一年二月改督學。 | 三十一年二月改督學。 | 三十一年二月改督學。 | 三十一年二月改督學。 | 三十一年二月改督學。 | 三十一年二月改督學。 | 三十一年二月改督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孫天祿                           | 谷琦                     | 錢家棟                    | 張維                     | 徐曉林                    | 孟淑純                    | 蓋其新                    | 張溥                     | 裴祝三                    | 黃濟材                    | 龍發甲                    | 劉孝怡                    | 葛瑞峯                    | 時樂章                    | 王泰                     | 胡應瑗                    | 關炎章                    | 金公亮                    |
| 革陳                            |                        | 叔潭                     |                        |                        | 師陶                     |                        | 張維                     |                        | 若舟                     | 經田                     | 予覺                     | 景榮                     | 正春                     | 超凡                     | 則強                     |                        |                        |
| 級遠士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黑龍江                    | 無錫                     | 無錫                     | 無錫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 三十三年二月                        | 三十三年三月                 | 三十三年四月                 | 三十三年六月                 | 三十三年六月                 | 三十三年六月                 | 三十三年七月                 | 三十三年七月                 | 三十三年七月                 | 三十三年七月                 | 三十三年七月                 | 三十三年七月                 | 三十三年七月                 | 三十三年七月                 | 三十三年七月                 | 三十三年七月                 | 三十三年七月                 | 三十三年七月                 |
| 由伊盟中學校長調任在蒙藏司工作，三十四年五月再任伊中校長。 | 由幹事改任在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 由幹事改任在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 由幹事改任在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 由幹事改任在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 由幹事改任在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 由幹事改任在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 由幹事改任在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 由幹事改任在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 由幹事改任在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 由幹事改任在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 由幹事改任在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 由幹事改任在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 由幹事改任在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 由幹事改任在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 由幹事改任在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 由幹事改任在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 由幹事改任在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

|                         |                      |                                   |                 |        |        |  |         |               |
|-------------------------|----------------------|-----------------------------------|-----------------|--------|--------|--|---------|---------------|
| 黃德謙                     | 張天麟                  | 陳祥春                               | 阿不都拉            | 溫廷齡    | 張仁家    | 梅公毅  | 穆伊敏     | 劉泰松           |
|                         |                      | 達味                                | 德安              | 永之     | 麟圃     |  |         |               |
| 華四陽川                    | 浙江                   | 新寧                                | 吳興              | 山東     | 廣東     | 廣東   | 新寧      | 湖南            |
| 三十四年十月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十五年九月                            | 三十五年十一月         | 三十六年五月 | 三十六年六月 | 三十六年十月                                     | 三十六年十一月 | 三十七年一月        |
| 由秘書改任，仍在秘書室工作，三十五年六月辭職。 | 同年九月兼國民司署辦，十月兼國輔會秘書。 | 社教司工作，三十六年三月至三十六年六月兼代科長，三十七年一月辭職。 | 蒙藏司工作，三十六年八月解聘。 | 資料室工作。 | 秘書室工作。 | 三十六年四月由邊教館調部，仍在教會工作，十月任今職，仍在教會工作，三十七年三月辭職。 | 邊教司工作。  | 繼陳祥春任，在社教司工作。 |

壬編審

|                  |          |          |          |          |          |          |          |          |
|------------------|----------|----------|----------|----------|----------|----------|----------|----------|
| 大學堂編書局總纂         | 大學堂編書局總纂 | 大學堂編書局總纂 | 大學堂編書局總纂 | 大學堂編書局總纂 | 大學堂編書局總纂 | 大學堂編書局總纂 | 大學堂編書局總纂 | 學務處編書局督辦 |
| 張維翰              | 嚴復       | 沈兆祉      | 張鴻禮      | 張心釗      | 黃紹箕      |          |          |          |
| 幾道               |          |          |          |          |          |          |          |          |
| 福建               | 安徽       | 湖南       | 安徽       | 安徽       | 安徽       |          |          |          |
| 三十四年十月           | 三十五年八月   | 三十五年九月   | 三十五年十一月  | 三十六年五月   | 三十六年六月   | 三十六年十月   | 三十六年十一月  | 三十七年一月   |
| 學務處成立後，編書局由大員待考。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部編書局長                     | 副局長                     | 編纂     | 高毓澎      | 陳雲詰                              | 劉焜     | 陳銘新    | 劉福桃      | 王壽彭    | 史寶安    | 鄭沅     | 胡大勛    | 汪昇道    | 邵章     | 徐壽     | 林志烜    | 水祖培    | 夏壽田    |
| 樹五                         |                         | 滋荃     |          |                                  |        | 和欽     | 伯崇       | 次籟     | 吉甫     |        |        | 伯綱     |        |        |        |        |        |
| 雲南                         | 石屏                      | 直隸     | 直隸       | 直隸                               | 直隸     | 直隸     | 直隸       | 直隸     | 直隸     | 直隸     | 直隸     | 直隸     | 直隸     | 直隸     | 直隸     | 直隸     | 直隸     |
| 三十二年五月                     | 宣統元年十月                  | 宣統元年十月 | 宣統元年十月   | 宣統元年十月                           | 宣統元年十月 | 宣統元年十月 | 宣統元年十月   | 宣統元年十月 | 宣統元年十月 | 宣統元年十月 | 宣統元年十月 | 宣統元年十月 | 宣統元年十月 | 宣統元年十月 | 宣統元年十月 | 宣統元年十月 | 宣統元年十月 |
| 翰林。該局由編書局改辦，宣統元年元月出任浙江提學使。 | 任浙江知府。繼任，宣二出進士。以學部參議繼任。 | 後升局長。  | 癸卯傳臚。繼任。 | 癸卯科。以下各員，根據調查列入，此外遺漏尚多，聘任年月亦多待考。 | 癸卯科。   | 同前。    | 留學生考試翰林。 | 壬辰狀元。  | 癸卯狀元。  | 癸卯科。   | 甲午探花。  | 癸卯科。   | 同前。    | 同前。    | 甲辰科。   | 癸卯科。   | 戊戌榜眼。  |



| 編審員 |     | 編審員 |     | 編審員       |                 | 編審員 |     | 編審員    |     | 編審員 |     | 編審員 |     | 編審員 |     | 編審員 |     | 編審員 |     | 編審員 |  |
|-----|-----|-----|-----|-----------|-----------------|-----|-----|--------|-----|-----|-----|-----|-----|-----|-----|-----|-----|-----|-----|-----|--|
| 郭廷謨 | 許丹  | 朱文熊 | 陳銜恪 | 楊天驥       | 毛邦偉             | 陸基  | 楊天驥 | 許丹     | 徐兆熊 | 盧均  | 周維城 | 王章法 | 李其荃 | 彭清白 | 朱文熊 | 胡朝梁 | 劉衣漢 | 熊崇煦 | 周慶修 |     |  |
| 令之  |     |     |     |           |                 | 雨庵  | 千里  | 季上     | 子章  | 一民  | 介藩  | 叔鈞  |     | 雲伯  | 造五  | 梓方  | 笑澄  | 知白  | 國籍  |     |  |
| 丹徒  |     |     |     |           |                 | 吳江縣 | 吳江縣 | 杭甯縣    | 吳江縣 | 竹湖縣 | 太湖縣 | 華陽縣 |     | 吳江縣 | 崑山縣 | 鉛山縣 | 黃陂縣 | 南縣  | 杭甯縣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六      | 同   | 同   | 同   | 五   |     | 五   | 同   | 四   | 同   | 同   | 同   |     |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年      | 右   | 右   | 右   | 年   |     | 年   | 右   | 年   | 右   | 右   | 右   |     |  |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分股後仍連任編審。 | 據七年一月職員錄分爲編審二股。 |     |     | 由視學改任。 |     |     |     |     | 待考。 |     |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蔣維喬                      | 石廣權 | 沙明遠                        | 蕭友梅 | 金之錫 | 張渣 | 楊天驥 | 許壽裳           | 黃季青 | 王國琛 | 徐仁劍 | 邵詒毅 | 凌念京        | 賈思誼 | 汪學玉 | 沈頤 | 熊崇煦  | 路孝植 | 舒翰屏 |  |
| 竹莊                       | 一參  | 月坡                         | 雪朋  | 鐔青  | 綬青 |     | 季駁            | 季青  | 誠齋  | 勉甫  | 燕孫  | 渭卿         | 文廷  | 石琴  | 朵山 |  | 王甫  | 敦生  |  |
| 武進                       | 寶湖  | 臨山                         | 香廣  | 安直  | 東直 |     | 紹興            | 泗陽  | 松滋  |     | 杭甯  | 宜賓         | 東鹿  | 長沙  | 武進 |  | 陝西  | 長沙  |  |
| 同                        | 十一年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十             | 同   | 同   | 同   | 同   | 九          | 九   | 八   | 同  | 八  | 同   | 同   |  |
| 右                        | 年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年             | 右   | 右   | 右   | 右   | 冬          | 春   | 年   | 右  | 秋  | 右   | 右   |  |
| 十年冬由參事改任江西教育長，辭未赴任，旋改編審。 |     | 同前。十年十月出任陝西教育長。十二年春又回部任編審。 |     |     |    |     | 由江西教育廳長回部任編審。 |     |     |     |     | 原係祕書，改任編審。 |     |     |    | 八年出任湖北教育廳長。先是三年間任編審員，四年後辭職，六年九月任命爲鄂教廳長，八年秋回部重任編審員。 |     |     |  |

|     |    | 編審員  |   |   |                                    |  |  |  |  |  |  |  |  |  |  |  |  |
|-----|----|------|---|---|------------------------------------|--|--|--|--|--|--|--|--|--|--|--|--|
|     |    | 任編審員 |   |   |                                    |  |  |  |  |  |  |  |  |  |  |  |  |
| 沈步洲 | 步洲 | 武江   | 同 | 右 | 原係專門司長，八年出任留<br>歐學生監督，至是回國任編<br>審。 |  |  |  |  |  |  |  |  |  |  |  |  |
| 路孝植 | 荀若 | 四順   | 同 | 右 | 前任湖北教廳長至是回部任<br>編審。                |  |  |  |  |  |  |  |  |  |  |  |  |
| 陳懋  | 李方 | 湖北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 夏壽瑩 | 季清 | 浙江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 吳宗棻 | 伊賢 | 浙江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 吳厥  | 伊賢 | 奉天   | 同 | 右 | 由審查股調編纂股。                          |  |  |  |  |  |  |  |  |  |  |  |  |
| 伍崇學 | 仲文 | 江蘇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 陳文哲 |    |      |   |   | 據七年一月職員錄，編審處<br>分爲編纂，審查二股。         |  |  |  |  |  |  |  |  |  |  |  |  |
| 周慶修 |    |      |   |   | 分股後連任編審員。                          |  |  |  |  |  |  |  |  |  |  |  |  |
| 盧均  |    |      |   |   |                                    |  |  |  |  |  |  |  |  |  |  |  |  |
| 陸基  | 邵西 | 湖南   | 六 | 年 |                                    |  |  |  |  |  |  |  |  |  |  |  |  |
| 黎錦熙 | 碧江 | 湖南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 段廷珪 |    | 資湖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 彭濟四 |    | 資湖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 張繼  | 密之 | 湖北   | 七 | 年 |                                    |  |  |  |  |  |  |  |  |  |  |  |  |
| 周啓豐 | 息亨 | 湖北   | 九 | 年 |                                    |  |  |  |  |  |  |  |  |  |  |  |  |
| 張燮  | 季謀 | 湖南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 向一中 | 仲瑛 | 湖南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 編審員 | 任編審員 | 任編審員 | 任編審員 | 任編審員 | 任編審員                                      | 任編審員 | 任編審員 | 任編審員 | 任編審員 | 任編審員 | 任編審員 | 任編審員 | 任編審員 | 任編審員 | 任編審員 | 任編審員 | 任編審員 | 任編審員 | 任編審員 | 任編審員 |
|-----|------|------|------|------|---|------|------|------|------|------|------|------|------|------|------|------|------|------|------|------|
| 陳叔達 | 覺人   | 國建   | 同    | 右    | 十年裁併譯述股，調查查股<br>任事。                       |      |      |      |      |      |      |      |      |      |      |      |      |      |      |      |
| 耿丹  | 仲劍   | 湖北   | 同    | 右    | 同前。                                       |      |      |      |      |      |      |      |      |      |      |      |      |      |      |      |
| 陳晉毅 | 貽先   | 湖北   | 同    | 右    | 同前。                                       |      |      |      |      |      |      |      |      |      |      |      |      |      |      |      |
| 陳容  | 主素   | 湖北   | 同    | 右    | 同前。                                       |      |      |      |      |      |      |      |      |      |      |      |      |      |      |      |
| 陳映璜 | 仲驥   | 湖北   | 同    | 右    | 同前。                                       |      |      |      |      |      |      |      |      |      |      |      |      |      |      |      |
| 陳英才 | 子雲   | 湖北   | 同    | 右    | 同前。                                       |      |      |      |      |      |      |      |      |      |      |      |      |      |      |      |
| 萬兆芝 | 元甫   | 湖北   | 同    | 右    | 同前。                                       |      |      |      |      |      |      |      |      |      |      |      |      |      |      |      |
| 吳厥  | 伊賢   | 湖北   | 同    | 右    | 十二年調編纂股。                                  |      |      |      |      |      |      |      |      |      |      |      |      |      |      |      |
| 李貽燕 | 翼庭   | 湖北   | 同    | 右    | 十二年調文書科任事。                                |      |      |      |      |      |      |      |      |      |      |      |      |      |      |      |
| 柴春霖 | 東生   | 湖北   | 同    | 右    | 十二年改爲調部任用人員，<br>仍在該股任事。                   |      |      |      |      |      |      |      |      |      |      |      |      |      |      |      |
| 談錫恩 | 君勳   | 湖北   | 同    | 右    | 由視學改編審。                                   |      |      |      |      |      |      |      |      |      |      |      |      |      |      |      |
| 許璇  | 叔璣   | 湖北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      |      |
| 喬曾勛 | 大壯   | 湖北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      |      |
| 謝運麒 | 石生   | 湖北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      |      |
| 王式玉 | 韻賢   | 湖北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      |      |
| 許丹  |      | 湖北   | 同    | 右    | 八年秋於編纂，審查二股之<br>外分設譯述股，十年裁併。              |      |      |      |      |      |      |      |      |      |      |      |      |      |      |      |
| 朱文熊 |      | 湖北   | 同    | 右    | 同時許，朱等以編纂股編審<br>員兼譯述股主任。十年裁併<br>譯述股仍回編纂股。 |      |      |      |      |      |      |      |      |      |      |      |      |      |      |      |
| 盧均  |      | 湖北   | 同    | 右    | 譯述股裁併後仍回原股任<br>事。                         |      |      |      |      |      |      |      |      |      |      |      |      |      |      |      |
| 周慶修 |      | 湖北   | 同    | 右    | 同前。                                       |      |      |      |      |      |      |      |      |      |      |      |      |      |      |      |

| 編審委員   |    |     |     |     |     |     |     |     |     |     |     |     | 編審員  |     | 送審委員 |     |     |     |
|--|----|-----|-----|-----|-----|-----|-----|-----|-----|-----|-----|-----|------|-----|------|-----|-----|-----|
| 圖書審定   |    |     |     |     |     |     |     |     |     |     |     |     | 圖書審定 |     | 圖書審定 |     |     |     |
| 主任委員   |    |     |     |     |     |     |     |     |     |     |     |     | 主任委員 |     | 主任委員 |     |     |     |
| 主任委員   |    |     |     |     |     |     |     |     |     |     |     |     | 主任委員 |     | 主任委員 |     |     |     |
| 主任委員   |    |     |     |     |     |     |     |     |     |     |     |     | 主任委員 |     | 主任委員 |     |     |     |
| 陸基   | 陳容 | 尹炎武 | 陳映瑛 | 喬曾幼 | 羅魯  | 朱文熊 | 路孝植 | 覃壽堃 | 伍崇學 | 毛邦偉 | 沈步洲 | 陳文哲 | 黎錦熙  | 陳魯毅 | 耿丹   | 陳啟達 | 舒翰祥 | 鄧廷斌 |
|  |    | 碩公  |     |     | 孝高  |     |     |     |     |     |     |     |      |     |      |     |     |     |
|  |    | 丹江  |     |     | 順廣  |     |     |     |     |     |     |     |      |     |      |     |     |     |
|  |    | 徒蘇  |     |     | 德東  |     |     |     |     |     |     |     |      |     |      |     |     |     |
|  |    | 十二年 |     |     | 十二年 |     |     |     |     |     |     |     | 同    | 同   | 八年冬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同前。  | 同前。 | 詳編纂股 | 同前。 | 同前。 |     |
| <p>十二年二月改編審處為圖書審定處。甲部設國語、外國語、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哲學、教育、心理、美術等組。乙部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質、礦學、農科、工科、體育、衛生等組。主任委員及兼任審定員均從略。</p> |    |     |     |     |     |     |     |     |     |     |     |     |      |     |      |     |     |     |

| 編審員  |     |    |    |     |     |     |     |     |     |     |      |      | 編審員  |    | 編審員  |     |     |     |     |
|--|-----|----|----|-----|-----|-----|-----|-----|-----|-----|------|------|------|----|------|-----|-----|-----|-----|
| 主任委員   |     |    |    |     |     |     |     |     |     |     |      |      | 主任委員 |    | 主任委員 |     |     |     |     |
| 主任委員   |     |    |    |     |     |     |     |     |     |     |      |      | 主任委員 |    | 主任委員 |     |     |     |     |
| 主任委員   |     |    |    |     |     |     |     |     |     |     |      |      | 主任委員 |    | 主任委員 |     |     |     |     |
| 主任委員   |     |    |    |     |     |     |     |     |     |     |      |      | 主任委員 |    | 主任委員 |     |     |     |     |
| 張萬年  | 楊樹達 | 寇煜 | 沈頤 | 陳映瑛 | 朱文熊 | 喬曾幼 | 黎錦熙 | 陳文哲 | 周慶修 | 路孝植 | 胡家鳳  | 沈步洲  | 沈步洲  | 吳瀛 | 姜紹謨  | 許寶駒 | 袁家普 | 徐夢鷹 | 沈頤  |
|  | 遇夫  |    |    |     |     |     |     |     |     | 秀松  |      |      |      |    |      |     |     |     | 冀揚  |
| 直隸   | 長湖  |    |    |     |     |     |     |     |     | 南江  |      |      |      |    |      |     |     |     | 崑山  |
| 縣  | 沙南  |    |    |     |     |     |     |     |     | 昌四  |      |      |      |    |      |     |     |     | 山蘇  |
| 同  | 十四年 |    |    |     |     |     |     |     |     | 同   | 十四年冬 | 十四年秋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十二年 |
|  |     |    |    |     |     |     |     |     |     | 右   |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十三年 |
| <p>十四年秋裁審定處改設編譯館，館員大抵均係由審定員改派，其詳待考。十四年冬改編譯館為圖書審定委員會。</p>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審員  |     | 主查任股 |     | 主纂任股 |     | 編審處長 |     |    |     |
|--|-----|------|-----|------|-----|------|-----|----|-----|
| 高元   | 許壽裳 | 劉奇   | 孫至誠 | 蕭旭東  | 成多鋒 | 孫師郎  | 路孝植 | 羅普 | 胡家鳳 |
| 承元   | 季駿  | 子行   | 思昉  | 子昇   | 游厂  | 以字   | 行   |    |     |
| 廣東   | 浙江  | 江西   | 湖南  | 湖北   | 吉林  | 江蘇   | 浙江  | 廣東 | 福建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p>十六年夏改圖書審定委員會<br/>為編審處。</p> <p>以上九員均係改組連任。<br/>由各學改編審。</p> |     |      |     |      |     |      |     |    |     |

| 國民政府<br>教育審處<br>編審處  |        | 兼任第一組<br>主任 |    | 兼任第二組<br>主任 |     | 兼任第三組<br>主任 |     | 聘任編審 |     |
|--|--------|-------------|----|-------------|-----|-------------|-----|------|-----|
| 宣敘庵  | 劉侯任    | 蔣息亭         | 戴夏 | 邱英          | 沈恩社 | 蘇甲榮         | 高遵勳 | 趙廷為  | 鄭勳聲 |
| 以字   | 行      | 爽乘          | 劍白 | 映塵          | 映塵  | 映塵          | 映塵  | 映塵   | 映塵  |
| 貴州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 十六年  | 十七年十二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p>聘任編審：吳冕、洪、閻、毛常、汪容昌、克與額、李貽燕、熊正理、周祐、鄭勳聲、趙廷為、高遵勳、蘇甲榮、沈恩社、邱英、戴夏、蔣息亭。</p> <p>兼任第一組主任：汪容昌、克與額。</p> <p>兼任第二組主任：李貽燕、熊正理。</p> <p>兼任第三組主任：周祐、鄭勳聲。</p> <p>聘任編審：吳冕、洪、閻、毛常、汪容昌、克與額、李貽燕、熊正理、周祐、鄭勳聲、趙廷為、高遵勳、蘇甲榮、沈恩社、邱英、戴夏、蔣息亭。</p> <p>汪容昌：繼汪容昌。</p> <p>克與額：繼克與額，十二月轉任蒙藏司科長。</p> <p>李貽燕：二十一年三月去職。</p> <p>熊正理：二十一年三月去職。</p> <p>趙廷為：二十一年春去職。</p> <p>蘇甲榮：十八年冬辭職。</p> <p>沈恩社：十八年冬辭職。</p> <p>戴夏：十八年冬辭職。</p> <p>蔣息亭：同前。</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鄭貞文 | 周其勳 | 周威 | 董冠賢 | 周邦道 | 辛樹椿 | 易價 | 鄭陽和 | 陳汗藻 | 金桂孫 | 楊道夷 | 薛光琦 | 王維英 | 王德溥 | 胡頌立 | 王晉鑫 | 黃守中 | 黃漢華 | 雷業賢 | 葉清言 |
| 心南  | 淦雍  | 仲奇 | 慶光  | 瑞江  | 臨湖  | 靜正 | 陽和  | 梓屏  | 石心  | 仲華  | 仲華  | 以字  | 以字  | 味辛  | 禹敷  | 禹敷  | 懷影  | 懷影  | 懷影  |
| 福建  | 浙江  | 江蘇 | 察哈爾 | 江蘇  | 湖南  | 湖南 | 南京市 | 江蘇  | 浙江  | 貴州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一年三月改任參事。  
二十一年七月改撤編審處，改設編譯館，辛任第一任館長。

|     |     |        |     |     |
|-----|-----|--------|-----|-----|
| 許炳漢 | 王振曉 | 劉英士    | 孫俱工 | 莊先誠 |
|     | 望池  |        |     | 通百  |
|     | 黃浙  | 寶湖     | 武江  | 武江  |
|     | 岩江  | 慶南     | 通德  | 通德  |
| 同   | 同   | 二十一年五月 |     |     |
| 右   | 右   |        |     |     |

【附註】編審工作，向分編纂與審定兩部分。編纂部分在大學堂兼管教育行政時代，分寄於編書局譯書局官書局等機關。學務處時代，初仍舊制，後漸移轉，集中於編書局。學部時代，則又分屬於編譯圖書局及編訂名辭館。至於審定部分，學部時代，總務司內曾設審定科，專責辦理。民國教育部成立編審處，設編纂員與審定員各若干人。七年於編審處分設編纂審定二股，八年秋增設譯述股。十年復裁併譯述股，業務仍歸編纂股辦理。十二年二月改編審處為圖書審定處，分甲乙二部，甲部設國語、外國語、歷史、地理、法、經濟、哲學、教育、心理、美術等組；乙部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質、礦學、農科、工科、體育、衛生等組。各區常任審定員，名譽審定員及兼任審定員若干人。十四年秋改審定處為編譯館，是年冬裁撤編譯館改為圖書審定委員會。十六年夏圖書審定委員會復改為編審處，設編纂審定兩股。國民政府成立，編審處設常任聘任編審若干人，另有名譽編審，分一二三組辦事。二十一年七月，教育部裁撤編審處，改設國立編譯館。歷年主管人員姓名，已載本年經學術研究編譯館概況內，不在此另列。

癸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 職務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考   |
|---------|-----|----|----|----------|------|
| 國子監     | 徐坊  |    | 山東 |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      |
| 國子監     | 徐仁鏡 |    | 順天 | 三十二年六月   | 甲午科。 |
| 學制調查局局長 | 吳敬修 | 翰農 | 河南 | 同        | 翰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劉鑑昌       | 黃霖生       | 周憲文       | 陳次淳        | 高魯         | 常福元 | 蔣丙然 | 常福元                           | 王世鏗                | 彭濟羣 | 常福元                       | 蔣丙然        | 張奚若        | 張繼         | 舒楚石           | 陳懋治 | 張邦華   |
| 二十一年十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十四年八月     | 民國二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十三年八月              | 同右  | 十六年                       | 民國十年       | 民國十四年九月    | 民國十七年      | 民國十八年         | 十九年 | 民國十七年 |
| 二十三年四月辭職。 | 二十三年四月辭職。 | 二十四年八月辭職。 | 抗戰開始時該處結束。 | 民元任事，二年薦任。 | 同前。 | 同前。 | 九年十二月高魯出任留歐監督，當代羣長，高於十一年二月回任。 | 國民政府成立後，該案併入中央研究院。 | 同前。 | 北京教育部結束後，該局停辦，業務由北海圖書館兼辦。 | 抗戰開始時該會停頓。 | 抗戰開始時該會停頓。 | 抗戰開始時該會停頓。 | 初名大學院北平檔案管理處。 |     |       |

|                    |                      |              |             |            |        |                       |                   |              |                |          |        |        |        |
|--------------------|----------------------|--------------|-------------|------------|--------|-----------------------|-------------------|--------------|----------------|----------|--------|--------|--------|
| 左仲                 | 周天放                  | 李錫恩          | 高恆浩         | 王傑夫        | 李錫恩    | 陳克孚                   | 趙雨時               | 金慶三          | 孫世昌            | 程振基      | 雷震     | 王兆榮    | 俞同奎    |
| 仲勉                 | 綸三                   | 綸三           | 達音          | 達音         | 達音     | 達音                    | 達音                | 達音           | 達音             | 達音       | 達音     | 達音     | 達音     |
| 河南                 | 遼寧                   | 吉林           | 遼寧          | 遼寧         | 遼寧     | 遼寧                    | 遼寧                | 遼寧           | 遼寧             | 遼寧       | 遼寧     | 遼寧     | 遼寧     |
| 十七年十二月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十六年一月       | 二十七年八月      | 三十年十二月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十六年一月                | 二十六年一月            | 二十六年一月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十九年九月   | 二十四年五月 | 二十四年十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 二十二年春季調回本部，另派該處結束。 | 時該處始成立。二十六年一月改任鄧毅副長。 | 由副主任升主任，繼周任。 | 三十四年十月該處結束。 | 三十六年一月升主任。 | 繼李任。   | 主持洛陽分處。三十四年一月該處結束時去職。 | 時該處始成立，程以本部簡任該處兼。 | 本部總務司長兼，繼程任。 | 繼雷任。抗戰開始時該處停辦。 | 抗戰開始後疏散。 |        |        |        |

【附註】右列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係按續第一次年鑑編述至各該機關結束時止。現本部屬各機關如國立禮樂館、國立研究院及國立各圖書館等，在本年鑑中，均有專述其主管人員，即不在此另列。

# 第二章 庚款與辦教育經過

## 第一節 概述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歲次庚子（西曆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仇外排亂，召德日各國聯軍入京之禍。翌年議成，訂辛丑和約十二款。其第六款議定賠償俄、德、法、英、日、美、義、比、奧、荷、四、葡、瑞、挪等十四國軍費及損失，暨各國公共雜費等項計開

平銀四萬五千萬兩，外加三十九年之年息四釐，息金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共合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由我國於一九〇二年起至一九四〇年止，按照條約所列辦法及匯率，折合各國貨幣償付，是為庚子賠款。數額如下：

| 國別  | 中國銀兩數       | 折合外幣數         | 所占之百分比  |
|-----|-------------|---------------|---------|
| 俄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 二六·七三三  |
| 德   |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 二〇·一五七〇 |
| 法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 一三·七五〇三 |
| 英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 七,五〇〇,〇〇〇金鎊   | 二·二四七〇  |
| 日本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圓   | 七·七三二〇  |
| 美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 七·三二九七  |
| 義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 九,八三三,六六六佛郎   | 五·九四八九  |
| 比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兩  | 三二,八六六,二五三佛郎  | 一·八八五〇  |
| 奧   | 四,〇〇〇,〇〇〇兩  | 一四,三五四,〇三二克勒尼 | 〇·八九六〇  |
| 荷   | 六二,一〇〇兩     | 一四,〇〇〇佛蘭林     | 〇·一七三〇  |
| 西班牙 | 一三三,三三三兩    | 三〇七,四三三佛郎     | 〇·〇三〇七  |
| 葡萄牙 | 九二,三三〇兩     | 一三,三三〇佛郎      | 〇·〇一〇五  |
| 挪威  | 六三,三三〇兩     | 九,四三三佛郎       | 〇·〇二二六  |
| 瑞典  | 三三,三三〇兩     | 三,四三三佛郎       | 〇·〇三三三  |
| 雜費  | 一四,六六六兩     |               |         |

【附註】（一）銀兩數額，以兩為單位，例如俄國為一萬三千〇三十七萬一千二百二十兩。（二）外幣單位下有小數，二十一羅布又百分之四十四（惟英鎊之小數係先令數。）

（三）百分比欄表明某國占賠款全額百分之幾與其小數，例如俄國占百分之二八·九七一三六（即千萬分之二百八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六）瑞典占百分之〇·一三三九六（即千萬分之一千三百九十六）

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一九〇八年）美國首先退還一部分賠款，為設立清華學校及選派留學生之用，開庚款與學之先例。民國六年對德、奧兩國宣戰，當即取消賠款。十三年蘇俄自動放棄賠款，經議定該項賠款俟清償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後，應完全撥作提倡中國教育之款項。民國十三年，美國又將全部賠款退還，指定完全用於提倡中國教育文化事業。此後英、法、比、荷四國亦相繼與我國成立協定，退還應付賠款，設立機構，管理使用。除用於鐵道、交通、水利、實業各項建設工作外，仍以其息金辦理文教事業，而以英庚款收效最宏。綜合各國庚款用於教育文化者，大致可分左列數項：

- 一、設置學校；
- 二、設置研究所；
- 三、選派留學生；
- 四、補助國內各學校；
- 五、補助國內各教育學術文化團體及研究機關；
- 六、設置研究補助金額；
- 七、編譯世界名著；

八、邀約外國學者來華講演；

九、交換出版物；

十、舉辦或補助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之事業。

四十年來，此項庚款在教育上之功效，實非淺鮮，茲分述其概況如後。

### 第二節 美國

(一) 退還經過：美國庚款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一八〇九年）退還一部分，創辦清華學校，並派遣留美學生以後，民國六年，中美人士，倡議請美政府，將賸款餘存部分，一併退還，深得美國政界及社會各方之贊同，遂經兩國政府商洽，卒於民國十三年（西曆一九二四年），美國議會兩院通過繼續退還庚款案，並表示此款當用以發展中國教育文化事業。茲將當時美國國務院致我駐美公使原函譯文錄下：

「茲謹檢奉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會通過之議案一份，此案授權大總統退還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起應付之庚子賠款於中國，由大總統認為適當之時期與情形中，依國會在此案並言內所表示之意旨，發展中國之教育及文化事業。」

我政府當即表示同意。

(二) 管理機構：民國十三年九月，中美兩方會同組織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負責保管及處理退還庚款之費。其章程如次：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之目的：

甲、接受根據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美國國務總理致中

國駐美公使照會所退還之款項；

乙、酌量存儲該款於一銀行或數銀行，並得酌用其他生利方法；

丙、酌量保留該款之一部分作為基金，以其收入充本會目的事業之用；

丁、使用該款於促進中國教育及文化之事業；

戊、接受其他用於教育文化之款項，本會在原贈予條件內，對於此等款項有支配之全權，與原退還款項相同。

第三條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董事十五人掌之，第一次由中華民國政府委派，其後每過缺出，由本會選舉補充。退出後應立即呈報中國政府。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由本會於第三屆年會時以抽籤定之，內三人再連任一年，三人二年，三人三年，三人四年，三人五年，以後董事均五年一任。

第四條 董事為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資。

第五條 凡因以上目的而移交之款項證券或產業，董事會有接收管理之權，並有權自定印章格式，又得視事業之需要聘用職員（不論是否董事）及雇員，酌定其薪俸，並得因會務之必要或便利上，訂定附屬章程細則。

第六條 本會總機關設於首都，但其職員之辦事處所及董事或委員之開會地點，得隨時由本會決定改在他處。

第七條 董事每年應將上年度之事業進具報告，連同經費收支，及放款賬略，呈報中國政府，並刊布之。

第八條 外交部長，教育部長，美國駐華公使，有派遺代表列席董事會旁聽之權。

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秘書一人，會計二人，內一人為華人，其他一人在賸款支付期內應為美人，均由董事互選出之。

第十條 本章程得以召集特別會議，經董事四分之三贊成修正之，一面呈報中國政府備案。

前項章程第三條規定之董事十五人，內中國籍十人，美國籍五人，董事會下設有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執行職務，並設有財政委員會，掌管基金及代管款項之存放及投資，另設幹事處，由董事會選幹事長一人，負責執行日常事務。該會現任董事及職員如左：

1. 現任董事：  
蔣夢麟 翁文灝 周詒春 李銘 孫科  
胡適 施肇基 蔣廷黻 傅斯年 任鴻怡  
顧維鈞 (Robert G. Green) 赫契生 (C. B. Hitchman) 司徒雷登 (D. Deighton Stuart) 布拉第 (Donald M. Brodie)  
瑞德 (G. J. S. Reed)

2. 三十六年度董事會職員：  
董事長 蔣夢麟 副董事長 翁文灝 顧維鈞  
董事長 蔣夢麟 副董事長 翁文灝 顧維鈞  
名譽秘書 周詒春 名譽會計 李銘 布拉第

3. 執行委員會：  
委員 翁文灝 孫科 蔣廷黻 當然委員  
蔣夢麟 周詒春 任鴻怡

4. 財政委員會：  
委員 周詒春 顧維鈞 任鴻怡 當然委員  
李銘 布拉第 副會計 瑞德 葉良才

5. 幹事處職員：

幹事長 任鴻雋 執行秘書 林伯運 財務秘書 葉良才

一九二〇年七、九〇一、九六美元；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每年七九〇、一九五、九九

學經費之用。當時美國並無正式指定用途之條件，但有用以  
學校派生之非正式的口頭接洽而已。  
保留二百萬之扣付餘款亦撥作清華用款，但內有一小

該會按年舉行董事會常會及年會各一次。常會討論工  
作計劃，年會舉行選舉及通過次年預算。現年會已舉行第十  
九次。其他常設委員會之會議則視需要隨時召集。

一九二四年七九〇、一九六美元；  
一九二五年七九〇、一九五、九九美元；  
一九二六年七九〇、一九六美元；  
一九二七年七九〇、一九五、九九美元；  
一九二八年七九〇、一九六美元；  
一九二九年七九〇、一九五、九九美元；  
一九三〇年七九〇、一九六美元；  
一九三一年七九〇、一九五、九九美元；  
一九三二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美元；  
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每年一、三八〇、三七八、

部分撥充武英殿古物陳列所之修理及陳列用費。  
至美國續還賠款之辦法，經國會議定，自一九一七年十  
月一日起計算，分二十三年又三個月退還，其詳如次：  
(1) 款額總數 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八  
美金六七（每月計還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五美金七三，每年  
計算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美金七六。）  
(2) 年期起訖 因展緩五年之關係，除一九一七年十  
十一月兩個月在展緩以前外，自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  
十二月起，至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止。  
自二十八年我國關稅為日本叔持後，各國庚款停止撥  
付，前兩項辦法，所定退還數額，在事實上未能轉撥。

該會之章程及規則為辦事之主要根據，修正章程須經  
全體董事四分之三票決，並呈報政府備案。規則之修正，則只  
須經常會或為此特行召集之臨時會議出席董事三分之二  
票決。其他有關事業及行政方面之規程，則隨時由董事會或  
執行委員會制定實行。

一九三五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美元；  
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每年一、三八〇、三七八、  
三五美元；  
一九三八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美元；  
一九三九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四美元；  
一九四〇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六美元；  
其保留之二百萬美金，概經查明應扣付八十二萬八千  
一百四十美金三六外，其餘均仍交還中國。

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於民國十四年六月舉行  
第一次年會時，決議設置固定基金一項，其數目應使運當時  
已積存之數及此後每年增加之數，至二十年後，足以收入年  
約美金五萬元之利息。  
(4) 分配款項辦法：該會十四年六月第一次年會，決  
議：「美國所退還之賠款，委託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  
管理，應用以（一）發展科學知識，及此項知識遍於中國  
情形之應用，其道在增進技術教育，科學之研究試驗，與農、  
及科學教學法之訓練；（二）促進有永久性實之文化事業，  
如圖書館之類。」當經通過分配款項原則六條。至十五年二  
月，又增分配款項之補充原則六條。茲列於次：  
(1) 分配款項原則——

(三) 退還款項數額 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三〇年七九〇、一九六美元；  
一九三一年七九〇、一九五、九九美元；  
一九三二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美元；  
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每年一、三八〇、三七八、

自二十八年我國關稅為日本叔持後，各國庚款停止撥  
付，前兩項辦法，所定退還數額，在事實上未能轉撥。

五月二十五日，美國國會通過以一部分之賠款退還中國之  
議案，查請大總統酌定以何時與何種情形交還中國。是年十  
二月二十八日，美大總統令，除扣去實應賠償之款外，均行退  
還，遂由庫藏部詳核決定。中國實應賠償之數，為一千三百六  
十五萬五千四百九十二美金六九。另保留二萬美金備為或  
有未獲查出應償之款之用。此外悉數退還。乃訂定每年應還  
交兩項款額，分列如下：

一九三五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美元；  
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每年一、三八〇、三七八、  
三五美元；  
一九三八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美元；  
一九三九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四美元；  
一九四〇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六美元；  
其保留之二百萬美金，概經查明應扣付八十二萬八千  
一百四十美金三六外，其餘均仍交還中國。

自二十八年我國關稅為日本叔持後，各國庚款停止撥  
付，前兩項辦法，所定退還數額，在事實上未能轉撥。

(甲) 每年退還款額：  
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〇年每年四八三、〇九四、九〇

一九三五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美元；  
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每年一、三八〇、三七八、  
三五美元；  
一九三八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美元；  
一九三九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四美元；  
一九四〇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六美元；  
其保留之二百萬美金，概經查明應扣付八十二萬八千  
一百四十美金三六外，其餘均仍交還中國。

自二十八年我國關稅為日本叔持後，各國庚款停止撥  
付，前兩項辦法，所定退還數額，在事實上未能轉撥。

美元：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每年五四一、一九八、七八

一九三五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美元；  
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每年一、三八〇、三七八、  
三五美元；  
一九三八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美元；  
一九三九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四美元；  
一九四〇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六美元；  
其保留之二百萬美金，概經查明應扣付八十二萬八千  
一百四十美金三六外，其餘均仍交還中國。

自二十八年我國關稅為日本叔持後，各國庚款停止撥  
付，前兩項辦法，所定退還數額，在事實上未能轉撥。

美元：  
一九一五年七二四、九九三、四二二美元；  
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八年每年七、九〇一、九六六美元；  
一九一九年七九〇、一九五、九九美元；

一九三五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美元；  
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每年一、三八〇、三七八、  
三五美元；  
一九三八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美元；  
一九三九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四美元；  
一九四〇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六美元；  
其保留之二百萬美金，概經查明應扣付八十二萬八千  
一百四十美金三六外，其餘均仍交還中國。

自二十八年我國關稅為日本叔持後，各國庚款停止撥  
付，前兩項辦法，所定退還數額，在事實上未能轉撥。

按甲項退還之賠款即以充清華學校校款及其遺留

一九三五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美元；  
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每年一、三八〇、三七八、  
三五美元；  
一九三八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美元；  
一九三九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四美元；  
一九四〇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六美元；  
其保留之二百萬美金，概經查明應扣付八十二萬八千  
一百四十美金三六外，其餘均仍交還中國。

自二十八年我國關稅為日本叔持後，各國庚款停止撥  
付，前兩項辦法，所定退還數額，在事實上未能轉撥。

(A) 本會分配款項，概言之，只其用以補助事業，未嘗許對請款之新設機關，每事用以補助事業，已有成效及實效已著之現有機關。

(B) 有日本會補助，可以格外努力，則應可以多得地方之援助者，是行事業，本會重視之。

(C) 本會考慮應行提倡之事業時，對於官立，已立各機關不為歧視。

(D) 本會分配款項，對於地境觀念應行顧及，其並注意影響普通之機關，如欲從事生運於全國，或學術及教育有全民者，皆在注重之列。

(E) 本會分配款項，應規定期限，到期繼續與否，由本會斟酌再定。

(F) 本會分配款項，須先經幹事長詳慎審查，遇必要時，再徵集專家意見，或請其補助審查。

(2) 分配款項補充原則——

(A) 本會教育事業，擬暫以左項各項為範圍：第一項科學研究：包含物理、化學、生理學、地學、天文氣象學；第二項科學應用：包含農工醫；第三項科學教育：包含科學教學、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B) 文化事業，擬暫以圖書館為限。

(C) 其他屬於教育文化之事業，影響及於全國者，亦在考慮之列。

(D) 對於某種機關加以補助時，除須有(一)過去成績，及(二)維持現狀之能力外，以(三)能自籌款項之一部分為重要條件。

(E) 除僅與一次補助者外，如無特別或計劃，每次補助，

以三年為限。在補助期內，如無相當成績，本會得隨時停止補助金。

(五) 事業範圍及組織：該會所辦教育文化事業，分自辦事業、合辦事業、及補助事業三種，茲分述如次：

(甲) 自辦事業：該會自辦事業計有左列各項：

(一) 科學教席：在該會甫經成立之時，因時局關係，各級學校經費多有積欠，而中學師資之缺乏，尤為當時顯著之現象，故分別在瀋陽、北平、南京、武昌、成都及廣州等地之國立大學每一處設立物理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及教育心理學之教席講座。由該會擔任教授、薪金及若干設備費用，學校因此而節省之薪金，亦訂約由校撥充設備費，其用意即在訓練優良之中學科學師資，以應需要。迄北伐完成以後，教育界情形漸入正軌，此項教席，即逐年結束。茲將設立科學教席辦法及其分配原則，暨十五年至十九年各校所設席數分錄如左：

(1) 本會為改進科學教學起見，設立下列各科之教席：  
 (A) 化學 (B) 物理學 (C) 動物學 (D) 植物學 教育心理學  
 (2) 上項教席，依照教育部前定高等師範六學區，附予訓練師資之高等教育機關。

(3) 具有下列資格者，經指定學校之推薦，本會執行委員會之核定，得聘請擔任教席：  
 (A) 對於本學科有精深之研究者；(B) 對於中等學校本學科師資之訓練有特殊興趣者。

(4) 科學教席之任務如下：  
 (A) 擔任科學教席者，應以培養本學科教師為主要職務；(B) 擔任科學教席者，應忠實服務，不參加妨礙本職之各種活動；(C) 專任本會科學教席者，不得兼任何其他有給職務；(D) 擔任科學教席者，宜彼此

合作，以謀科學教法之改進，例如暑期研究會、討論會、及調查等，均須參加或分任，不另支薪；(E) 每學年終，應將一年工作報告本會。

(5) 科學教席之待遇如下：  
 (A) 薪金由會委照指定學校之標準，按月付給；(B) 繼續服務滿六年者，得休假一年，由會支給全薪一年，外加旅費，但以繼續留學或考察者為限，其留學或考察地點，須經幹事長之同意。

(6) 教席任期自一年至三年，續約與否，由會於約期屆滿前兩個月通知擔任教席者。

(7) 本會幹事長，得視全國需要於換約時，變更教席服務之地點。

(8) 在約期內，如遇必要須變更服務地點時，應得本人及原服務學校之同意。

(9) 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以騰出之薪金充所任學科增購儀器及設備之用。

(10) 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謀校內科學各系，於教育系之聯絡及協作，並附屬實習學校，科學教學之改良。

(11) 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對於本學區中等學校科學教學，應負改進之責任。

(12) 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採取本會科學考察團提出之「科學教師訓練機關之標準」為目標，並設法使之逐漸實現。

附科學教席分配要則——

(A) 依據設立科學教席辦法，本會得將教席酌量分配於下列各校：  
 (1) 北京師範大學 (今為北平師範大學)；

(2) 東南大學 (今為中央大學)；(3) 武昌大學 (今為武

漢大學)(4)廣東大學(今中山大學)(5)成都大學成  
 都高等師範(今爲四川大學)(6)東北大學(7)北京女  
 子大學北京女子師範大學(該校後未設立教席)。  
 (B)照教席三十五座分配,每校至多可得教席五座。其  
 訓練師資之辦法,必須有明確切實之規定,方得領受科學教  
 席及與教育有關之補助費。  
 (C)本會對於上項用途,擬酌量情形,每校暫爲一萬至  
 三萬元。  
 (D)科學教席,專爲培養科學師資而設,上列學校對於  
 同在一地,對於科學教學須有切實的合作辦法,始得領受科  
 學教席及與教育有關之補助費。  
 (E)本會爲注重女子教育起見,故所設教席,國立北京

| 校         | 別  | 教       | 授 | 科 | 別 | 年 | 度   |      |            |
|-----------|----|---------|---|---|---|---|-----|------|------------|
| 東南大學至中央大學 | 教  | 授       | 科 | 別 | 年 | 度 | 張準  | 化學   | 十五年        |
|           |    |         |   |   |   |   | 查謙  | 物理   | 十五年十八年至十九年 |
|           |    |         |   |   |   |   | 陳植  | 動物   | 十五年        |
|           |    |         |   |   |   |   | 艾偉  | 教育心理 | 十五年至十九年    |
|           |    |         |   |   |   |   | 吳有訓 | 物理   | 十六年        |
|           |    |         |   |   |   |   | 晉招倫 | 化學   | 十六年至十九年    |
|           |    |         |   |   |   |   | 蔡堡  | 動物   | 十六年至十九年    |
| 廣東大學至中山大學 | 教  | 授       | 科 | 別 | 年 | 度 | 許麟  | 植物   | 十七年至十九年    |
|           |    |         |   |   |   |   | 陳揚  | 化學   | 十五年至十九年    |
|           |    |         |   |   |   |   | 柳金田 | 物理   | 十五年至十六年    |
|           |    |         |   |   |   |   | 黎國昌 | 動物   | 十五年        |
|           |    |         |   |   |   |   | 費鴻年 | 動物   | 十六年至十七年    |
|           |    |         |   |   |   |   | 汪敬熙 | 教育心理 | 十六年十九年     |
|           |    |         |   |   |   |   | 朱物華 | 物理   | 十七年至十八年    |
| 陳煥鑄       | 植物 | 十八年至十九年 |   |   |   |   |     |      |            |
| 北京師範大學至   | 教  | 授       | 科 | 別 | 年 | 度 | 黃巽  | 物理   | 十九年        |
|           |    |         |   |   |   |   | 張貽何 | 化學   | 十五年至十九年    |
|           |    |         |   |   |   |   | 文元模 | 物理   | 十五年至十九年    |
|           |    |         |   |   |   |   | 李廩福 | 植物   | 十五年至十九年    |

| 校           | 別 | 教 | 授 | 科 | 別 | 年 | 度      |      |          |
|-------------|---|---|---|---|---|---|--------|------|----------|
| 北平師範大學      | 教 | 授 | 科 | 別 | 年 | 度 | 張耀翔    | 教育心理 | 十五年至十六年  |
|             |   |   |   |   |   |   | 陳植     | 動物   | 十六年      |
|             |   |   |   |   |   |   | 邱大年    | 教育心理 | 十八年至十九年  |
|             |   |   |   |   |   |   | 雍克昌    | 動物   | 十九年      |
|             |   |   |   |   |   |   | 曹任道    | 化學   | 十五年至十七年上 |
|             |   |   |   |   |   |   | 羅世疑    | 植物   | 十五年至十九年  |
|             |   |   |   |   |   |   | 李璣     | 教育心理 | 十五年      |
|             |   |   |   |   |   |   | 魏開聖    | 物理   | 十六年至十九年  |
|             |   |   |   |   |   |   | 林兆傑    | 化學   | 十八年至十九年  |
|             |   |   |   |   |   |   | 周太玄    | 動物   | 十八年至十九年  |
| 成都大學(今四川大學) | 教 | 授 | 科 | 別 | 年 | 度 | 劉紹禹    | 教育心理 | 十九年      |
|             |   |   |   |   |   |   | 莊長恭    | 化學   | 十五年至十九年  |
|             |   |   |   |   |   |   | 丁緒寶    | 物理   | 十五年至十九年  |
|             |   |   |   |   |   |   | 姬振鐸    | 教育心理 | 十五年至十九年  |
|             |   |   |   |   |   |   | 劉崇樂    | 動物   | 十八年至十九年  |
|             |   |   |   |   |   |   | 湯佩松    | 植物   | 十九年      |
|             |   |   |   |   |   |   | 潘祖武    | 物理   | 十八年至十九年  |
|             |   |   |   |   |   |   | 王星拱    | 化學   | 十八年至十九年  |
|             |   |   |   |   |   |   | 葉雅谷    | 植物   | 十八年至十九年  |
|             |   |   |   |   |   |   | 何定傑    | 動物   | 十九年      |
| 東北大學        | 教 | 授 | 科 | 別 | 年 | 度 | (李先開代) | 植物   | 十九年      |



(二)科學研究教授席 該會為促進專門研究起見，自十九年起而在大學及研究機關中設立研究教授席，任期較長，並有適當之設備補助，各教授以環境安定，工作亦卓著成效，惟因該會經費及其他關係，未能大量設置，最多時共有六座，目前則僅三座。現任教授為李濟(考古學)、秉志(動物學)及胡先驥(植物學)三君。至曾任此項教授者有莊長恭君(化學)、陳煥鑄君(植物學)、翁文灝君(地質學)及高利普君(A. W. Grubb) (古生物學)。茲附錄設立科學研究教授席辦法如次：

刊布，須附與本會論文單行本三十六，並註明本會研究教授字樣。

成績如著述論文等者(聲請時須提出此項證據)，乙種則在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在專門家指導之下從事研究者(聲請時提出指導研究者之推薦書，如有研究論文等，亦可提出)。

(1)本會設立研究教授若干席，由本會聘請中外著名學者充任，在國內設備充足，工作便利之研究機關，進行研究。

(8)所有由本會補助費購置之儀器，於研究終了後，悉數贈與接受教授之機關。

(4)研究問題，以屬於(A)天文氣象及地理，(B)農學及理化科學，(C)生物科學，三類為限。

(2)研究教授之任期，暫定為一年至五年。

(9)本章程得由基金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改之。

(5)研究員請求補助金時，除照本會所定格式提出聲請書並證明其資格外，須用書面敘明下列各點：(A)研究問題之性質及其與當代學術之關係；(B)研究員之學歷及其對於研究問題之預備；(C)研究之方法與程序；(D)研究所需之設備；(E)實行研究之處所；(F)研究所需之時間；(G)所期望之結果。

(3)研究教授，由本會直接遴聘，其研究地點，由本會與教授及接受教授之機關，三方商定，在研究期內，如教授或本會認為不合宜時，得酌量變更研究地點。

(10)研究員應每六個月報告其研究進行之狀況一次。如經審查後，認定其研究之進行為無望時，得停發其補助金。

(11)研究員在研究期限屆滿時，應將其研究結果作成報告，或由研究教授自交相關機關印行，但如由研究教授自行

(4)接受研究教授之機關，應充分與教授以研究上之便利，所有普通設備、動力及消耗物品，俱由接受教授之機關擔任。

(12)補助年限通常定為一年，但如期限屆滿，所研究之問題未能完竣，經審查委員會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6)研究地點不以國內為限，但如在國外研究，本會不另給川資及旅費。

(5)研究教授之薪俸，由本會按照聘約直接致送。此外每席每年並得支設備補助費二千元，調查及助理費一千元以內。惟此二項費用之預算，俱須先經本會核准，方為有效。

(7)研究員為工作便利起見，得在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從事研究，並得於不妨礙其研究工作範圍以內，在該機關內擔任職務，但不得另受薪津及兼任他種有給職務。

(8)研究員如在半途停止研究，設非因不得已事故，經本會認可者，本會得追還其已領之補助金。

(6)研究教授之主要任務，在進行及指導科學研究。但於必要時，得在接受教授之機關，每週任課三小時以內。惟不得另受任何薪俸或津貼。

(13)研究員之資格：甲種須能獨立研究，且曾發表研究

(9)研究員應為工作便利起見，得在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從事研究，並得於不妨礙其研究工作範圍以內，在該機關內擔任職務，但不得另受薪津及兼任他種有給職務。

(7)研究教授應將研究所得結果著為論文，交本會印

定之。

(14)研究員在研究期限屆滿時，應將其研究結果作成報告，或由研究教授自交相關機關印行，但如由研究教授自行

(8)研究教授應將研究所得結果著為論文，交本會印

定之。

(15)研究員在研究期限屆滿時，應將其研究結果作成報告，或由研究教授自交相關機關印行，但如由研究教授自行

(9)本會為提倡科學研究起見，特設科學研究補助金，依據下列各項規定，擇國人之研究科學，具有相當資格者給與之。

(1)本會為提倡科學研究起見，特設科學研究補助金，依據下列各項規定，擇國人之研究科學，具有相當資格者給與之。

(16)研究員應每六個月報告其研究進行之狀況一次。如經審查後，認定其研究之進行為無望時，得停發其補助金。

(10)研究補助金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年金額三千至四千元，乙種每年金額一千至二千元，其餘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2)研究補助金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年金額三千至四千元，乙種每年金額一千至二千元，其餘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17)研究員在研究期限屆滿時，應將其研究結果作成報告，或由研究教授自交相關機關印行，但如由研究教授自行

(11)研究員之資格：甲種須能獨立研究，且曾發表研究

定之。

(18)研究員在研究期限屆滿時，應將其研究結果作成報告，或由研究教授自交相關機關印行，但如由研究教授自行

(12)補助年限通常定為一年，但如期限屆滿，所研究之問題未能完竣，經審查委員會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3)研究員為工作便利起見，得在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從事研究，並得於不妨礙其研究工作範圍以內，在該機關內擔任職務，但不得另受薪津及兼任他種有給職務。

(19)研究員應每六個月報告其研究進行之狀況一次。如經審查後，認定其研究之進行為無望時，得停發其補助金。

(13)研究員之資格：甲種須能獨立研究，且曾發表研究

定之。

(20)研究員在研究期限屆滿時，應將其研究結果作成報告，或由研究教授自交相關機關印行，但如由研究教授自行

並須遵守下列兩項：(A)在國文上，應說明中華教育文化之

金價事會研究論文之核，(B)附送論文三十本於本會，研究

所得之結果，無論刊布與否，應即對公，以供社會之利用。

(12) 研究補助費名額，暫定為甲種五人，乙種十人。

(13) 設審查委員會，以審查研究補助金之給與，其審查

委員會之章程另定之。

(14) 本規程公佈後，前定之研究助學金之辦法，即行作

廢。

(15) 本規程得以執行委員會之核定，修改之。

附兩種研究補助金規程——

(A) 本會為補助有志研究，而缺乏少數費用者起見，特

設兩種研究補助金。

(B) 丙種研究補助金，暫定十名，每名金額由二百五十

元至五百元，其數由審查委員會定之。

(C) 申請丙種補助金者之資格及辦法，與甲乙兩種同。

丙種補助金，亦可由審查委員會就甲乙兩種申請人之未得

他項補助金者，選擇給與之。

(D) 接受丙種補助金之研究員，須於開始工作後，每

個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於董事會。研究終了後，如有論文發

表，應以一份交董事會存查。

(E) 接受丙種補助金之研究員，須於年度告終時，將補

助金之用途報告於董事會，並在可能範圍內，附帶交付款

項單據。

(F) 丙種補助金之給與，通常定為一年，如期滿後，復經

請求，並經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繼續之，但至多不得過

研究獎勵金規程

(1) 本會為獎勵科學研究，特設科學研究獎勵金。

擇國人之研究科學確有成績及發明，特予之，不以所在地

域為限。

(2) 本獎勵金每年給與一次，定額三名，每名至多二千

元。但如無適當受獎者時，任何獎數均可不給。

(3) 給獎學科，以自然科學、物質科學及其應用為限。

(4) 凡送請審查之研究成績，以對於實際事務，用科學

方法研究，得有新創之結果者為限。轉述舊說，或通譯著作，均

不得在此內。但歷史的研究，確有新貢獻者，亦可酌量收受審

查。

(5) 送請審查之研究成績，應以在學術界公認為有價

值之雜誌上發表者為準。但因特別情形，由機關或個人單獨

印行，經照第一條之規定正式推薦者，亦可收容審查。

(6) 研究成績之著作，不拘用何國文字均可。但於請獎

時，至少須有中文及英文之詳細提要各七份。

(7) 送請審查之研究成績，應以在申請獎時十年以內

發表者為限。

(8) 研究成績請獎時，須經著名科學家或科學教授一

人或數人之正式推薦。推薦時應簡明開具：(A) 研究人學術

上之資格及經歷；(B) 研究之材料、方法及經過；(C) 科學貢

獻之要點；(D) 學術界之批評（如已有發表者）；及(E) 推

薦者之意見。此項文件，應用中英文各七份，連同原著作及其

提要送交本會。其(A)(B)(C)諸項，亦可由原研究人自己

撰作，經推薦人簽字證明。

(9) 數人合作之研究，其獎勵金，可由合作研究者分得

之。但本會給獎時，只認明發表原作之人。

(10) 同一研究人，在五年以內不得受獎至二次。

(11) 每年以八月為給獎時期。請獎成績，應於每年二月

以前，送交本會。由該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

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12) 本規程得以執行委員會之核定，修改之。

(13) 社會調查所 該會自十五年接受紐約社會調查

研究所少數捐款，設置社會調查部。其後改為社會調查所。並

兼理常事。各段，均由該會擔任。所長由陶孟和充任。研究工

作，兼及經濟統計部。發表調查報告多稿。二十三年合併於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社會研究所，仍由該會補助。

(14) 編譯委員會 民十六年三月，該會為配合訓練中

外師範計劃，設立科學教學顧問委員會。從事科學教本之編

譯，分數理、物理、化學、地學、生物五組。先後由王瑞及秦德

為正副委員長。十九年七月改組為編譯委員會，分文史及自

然科學兩組。由胡適及張華為正副委員長。編譯中及大學

之教科與參考書籍，已出版六十種。三十一年因經費支絀

微，因結束工作。茲將該會簡章附錄如次：

(1) 本會為供應教育文化上之需要，設立編譯委員會。

(2) 編譯委員會之工作分三部：(A) 歷史部——選擇

世界史學名著，如時代史、各國史、或一科學術或一運動歷

史之類。聘請徒手次第翻譯出版。(B) 世界名著部——選擇

在世界文化史上，曾發生重大影響之科學、哲學、文學等名著。

聘請徒手次第翻譯出版。(C) 科學教本部——選擇國內出

版之各種科學教本，依據實際需要，選擇專家編譯適用之教

本。以上三部，得依實際需要，先後開辦。

(3)編輯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由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商同董事會聘任之。

(4)委員長、副委員長為專任職，主持者監督本會一切事務；其餘委員為名譽職，主持接洽及審查稿件各事，得酌支辦公費及審查費。

(5)本委員會得雇用書記及抄手。

(6)譯稿與編輯，由委員會酌送稿費，約以每千字五元至十元為率。審查稿件之學者如非本會委員，得由本會酌送審查費。

(7)已經審查收受之書稿，由董事會出版發行，或委託書店出版發行。

(8)委員會每年應將本年度工作狀況報告於董事會。

(9)關於運費、運入、收稿、委託出版等規則，另定之。

(六)華美協進社 十五年春季，該會為溝通中美文化工作起見，創辦該社於紐約，成立以來，對宣揚我國文化及協助辦理留學事務，貢獻宏多。戰時該社工作擴展甚速，曾由「時代」雜誌社之魯斯在紐約贈送社址一所，並自行組織董事會，該會僅酌予經濟協助。

(七)土壤調查 我國為農業國家，土壤調查及有關問題，對農業增產及水利造林關係至鉅。該會曾於十九年委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舉辦此事，歷年調查範圍，遍及內地邊區，製就土壤圖表多種。二十五年改由經濟部接辦，該會僅處於協助地位。

(乙)合辦事業 該會與公私立團體機關合作興辦之教育文化事業，稱為合辦事業。茲分述其歷年辦理概況如次：

(1)靜生生物調查所——該所由尚志學會於十七年捐撥基金國幣十五萬元，委託設立，其意在發展中國之生物科學，以紀念該會董事及第一任董事長范靜生先生。歷年經常事業等費，皆由該會擔任，截至戰時物價開始上漲時為止，所撥款項約共一百萬元，其北平文津街所址建築費尚不在內。該所調查範圍，遍及全國各地，出版之專刊報告，與因外交換，頗著聲譽。戰時遷往昆明，並在瀘西等地調查，所獲標本甚多。戰事結束後，仍返北平舊址恢復工作。所內分動物植物兩部，現由胡先緒任所長。

(2)國立北平圖書館——該館係於民十五年籌辦，由梁任公、李四光為正副館長，十八年教育部將京師圖書館並接收其舊存書籍劃併該館合辦，聘蔡子民、袁同禮為正副館長。

長，該會除補助建築費一百三十餘萬元外，並擔任其歷年經常費及購書費，中西文書刊度頗為豐富。戰時內遷，在昆明及重慶沙坪壩設立辦事處，將運至內地及在交通極度困難中所收購之圖書期刊公開閱覽，有助於內遷之學校甚大。現已復員回平，經常費自三十四年起改由國庫支付，仍由該會酌撥購書費用。

(丙)補助事業 該會歷年選擇成績優良之大學研究機關及文化學術團體暨其他機構補助款項，以充溢置圖書儀器或其他事業費用。戰前每年接受該會補助之機關，平均約三四十單位，戰事發生後，即逐年減少。目前僅經費十分拮据之私立機關，尚勉予撥助。茲將截至三十四年底止補助各校各機關款額分列如後：

| 機關類別    | 學校(大學) | 研究機關 | 文化學術團體 | 其他 | 每年補助款額                            |
|---------|--------|------|--------|----|-----------------------------------|
| 15年—16年 | 13     | 3    | 5      | 1  | 國幣 419,905.95                     |
| 16年—17年 | 6      | 2    | 6      | 1  | 國幣 263,750.00                     |
| 17年—18年 | 11     | 5    | 6      | 1  | 國幣 467,350.00                     |
| 18年—19年 | 7      | 4    | 7      | 1  | 國幣 959,500.00                     |
| 19年—20年 | 14     | 7    | 7      | 0  | 國幣 547,687.70<br>美金 10,000.00     |
| 20年—21年 | 21     | 11   | 7      | 1  | 國幣 815,700.00<br>美金 9,500.00      |
| 21年—22年 | 12     | 8    | 6      | 0  | 國幣 565,600.00<br>美金 6,000.00      |
| 22年—23年 | 11     | 9    | 7      | 1  | 國幣 541,800.00<br>美金 14,000.00     |
| 23年—24年 | 9      | 9    | 3      | 1  | 國幣 513,000.00<br>美金 6,500.00      |
| 24年—25年 | 11     | 7    | 4      | 2  | 國幣 565,200.00<br>美金 6,000.00      |
| 25年—26年 | 12     | 9    | 3      | 3  | 國幣 909,100.00<br>美金 26,500.00     |
| 26年—27年 | 24     | 11   | 7      | 6  | 國幣 981,800.00<br>美金 64,500.00     |
| 27年—28年 | 15     | 6    | 6      | 6  | 國幣 1,344,800.00<br>美金 14,362.12   |
| 28年—29年 | 15     | 9    | 6      | 6  | 國幣 896,100.00<br>美金 75,300.00     |
| 29年—30年 | 11     | 8    | 4      | 1  | 國幣 980,600.00<br>美金 18,000.00     |
| 30年—31年 | 15     | 9    | 7      | 1  | 國幣 2,300,400.00<br>美金 9,965.75    |
| 32年     | 10     | 9    | 6      | 2  | 國幣 2,470,600.00<br>美金 19,003.90   |
| 33年     | 10     | 7    | 5      | 2  | 國幣 3,468,000.00<br>美金 33,563.86   |
| 34年     | 6      | 6    | 7      | 2  | 國幣 5,230,000.00<br>美金 50,000.00   |
| 共計      | 253    | 139  | 109    | 38 | 國幣 24,250,893.65<br>美金 362,795.63 |

(丁)清華大學關於美國退還庚款辦理清華學校及其  
改組爲清華大學之經過與附設研究所暨歷屆選派留學  
生之情形本年餘內其他各章已有分載茲不贅述。

### 第三節 英國

#### 一、退還經過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英政府宣言「中  
國應付未到期之庚款即將退還中國作爲有益於兩國教育  
文化事業之用」自此以後英國即將中國逐期所付庚款專  
款存儲準備退還嗣值英國國會改選內閣變更因以擬定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六月始由其國會正式通過「中  
國庚款案」當時英政府以該款用途及其管理有先事研究  
之必要特成立諮詢委員會返派調查團來華調查由威林頓  
子爵(Viscount Willingdon)任團長胡適丁文  
江王景禧三博士及安特森女士(Dame Adelaide An-  
derson)蘇德森教授(Prof. W. E. Sothill)任團員  
於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一月至六月分赴京滬津等處  
實地調查調查團之報告書即爲此後中英兩國  
庚款之根據。

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九月兩國正式換文我國政府  
同意將退還庚款參照諮詢委員會調查團之意見作爲  
基金借充整理及建築中國鐵路暨其他生產事業之用而以  
其息金用於教育文化事業。

附錄英使溥霖公使覆外交部王正廷部長照會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溥霖謹照復事接准貴部長照

第二章 庚款與教育經過

會內開「查貴國政府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間宣言英  
國部分庚款餘額嗣後將用於中英互有利益之事業茲本  
部長深望貴國政府即將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應付  
之庚款全數交還中國政府管理。

該款實行交還以後中國政府對於該款擬參酌一九  
二二年中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之大意處理之該項報  
告書內之大意係使下述之董事會加以注意然中國政府  
以爲第一步宜以該項庚款大部分作爲基金以便日後充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所稱教育事業之用而自中國政府  
視之關於設立基金最有利利益之計劃莫如將該項庚款即  
現在存儲款項及將來應交款項之大部分整理及建築中  
國鐵路並投諸其他中國生產事業至管理分配及處置上  
述基金中國政府將設立一董事會該董事會中當有英人  
數人在內。

關於中國之建設與發展中國政府因鑒於整理中國  
現有鐵路之異常需要準備將現存及將到期之款之一部  
爲整理該項鐵路之用內中與英國利益特別有關之各鐵  
路更當首先注意。

以交通之庚款或以該項庚款擔保所借得之款整理  
並建築鐵路及經營其他生產事業時應願及現有契約內  
之條款但如以該款在國外購買需用材料包含橋樑機車  
車輛鋼軌及他種設備器具時當向英國訂購之。

爲早日實施該項計劃並使兩國政府充分滿意起見  
中國政府準備同意將現存之款全部移交於在倫敦設立  
之購料委員會以便向英國工廠購買橋樑機車車輛鋼軌  
及他種材料充中國固有鐵路與他項生產事業之用此購

料委員會以主席一人即在倫敦之中國外交代表及中國  
鐵道部代表一人及其他四委員組成之其其他四委員由  
英國外交部長以殷實而有商業經驗之人開一名單推薦  
於董事會由中國政府與董事會商議後隨時派充之購料  
委員會所有之入款無論爲本照會內所指明應交付於該  
委員會之款或從無須立即使用款項之任何部分之存款  
或投資中所得之款應免除各種捐稅購料委員會之任務  
如下：

一、訂定並監督實行各種契約俾在中國供給並交付中  
國政府隨時需要並訂購之英國製造之發動機機器  
及其他物品與材料。

二、按照本照會所定條件以該委員會收到之款履行契  
約上或與各種契約有關之義務及支付委員會之費  
用並以無須立即用於此種用途之款設立儲金俾可  
供給將來中國政府之同樣需用及該會自身之費用  
所有將來應付之期款到期後由中國政府交付與英  
國政府在英代表該代表以一半交於在倫敦之購料  
委員會依照與上述相同之方法及同樣之目的使用  
之其餘一半交於在中國之董事會管理之。

在英國用去之款當作爲中國董事會對於各鐵路或  
其他生產事業所付之借款應支付利息及擔任最高清償  
並應將該項賬目隨時送交該董事會凡清償該項借款本  
利之款項均應交付該董事會由該董事會即行用諸教育  
事業。

又准貴部長照會內開「查本部長爲英國部分庚款  
處理問題在本日照會內提及在倫敦之購料委員會關於

該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及執行職務，茲聲明本部長已了解如下：

一、該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主席除外）定為三年，可以連任，但委員無論何時得辭去其職務。

二、委員之執行職務不因委員人數之缺少而失其效力，但無四人之法定人數時，不得為任何決議。

三、委員會因正當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設立辦事處所並任用辦事職員、專門顧問、會計員及經理人。

四、委員會之帳目，每年應送交委員會所定之日期並由該委員會指定之人審查之，該項帳目及在該年內處理事務之大要，應作成報告，呈送中國政府並公布之。

五、除上開條款及上述照會內所定之條件外，委員會得自行訂定辦事手續，並擬定該委員會或分委員會應理事務章程。

又准貴部長照會內開：「案准貴公使本日照會以英國政府對於庚款撥款餘額處理問題，具有下述之意見：「由該款現存之總數內，撥出二六五、〇〇〇鎊及二〇〇、〇〇〇鎊，分別贈與香港大學為教育中國學生之用，及在倫敦之各大學中國委員會為增進中英同文化關係之用，其餘與各大學中國委員會之款項，應作為生利基金，即在其所得利息內撥出款項，為聘請中國名人在英國講演經費之用。」等由。茲本部長聲明中國政府對於上述意見表示同意。」各等因。均經本公使轉達本國政府，謹奉本國政府訓令特為照復如下：

查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將來利用庚款餘額之提案，至為欽佩贊同。英國政府對於貴部長之了解，即認該之

倫敦教育委員會，所有入款，無論為該部長上述照會內核明應交付於該委員會之款，或從該項立即使用款項之任何部分之存款或投資中所得之款，應免除各種捐稅各節，均認為錯誤。英國政府亦承認該部長關於該委員會組織、權限及執行職務之了解，應據就法案，送請議會通過，俾生效力。英國政府深信鐵路之整理及建築，不但可以作為貴重之教育基金，且可使商業興盛，以促進兩國相互的利益，而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擬向英國廠家訂購材料之意，尤為感佩。所有貴部長本月十九日照會第五第六兩節所述實現此種意向之辦法，英國政府以為必能使兩國均臻滿意。故對於此項提案，當欣然照辦。至於對於英國商行與中國官廳，及中國商行與外國合夥者所訂一切契約，自當遵守。故英國政府俟必要之法案經議會通過發生效力後，當將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悉數交還。並將現存之款，除去按照「一九二五年中國庚款條例」第一條第一節及同條第三節所撥之費用，及分別撥與各大學中國委員會及香港大學扣去二〇〇、〇〇〇鎊、二九五、〇〇〇鎊二數外，均交付於倫敦購料委員會。所有將來應付之款，當照本照會第一及第二節所述照會內規定之方法及條件，交由中國政府管理。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為荷。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二、管理機構

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四月，國府根據換文設置董事會，定名為管理庚款董事會，董事十五人，其中十人為中國籍，五人為英國籍。任期三年，董事長一人，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第一任

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第一任

第五條 本會董事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第一任

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第一任

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一月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行政院，掌理中英文教基金管理事宜。

第二條 本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其中十人為中國籍，五人為英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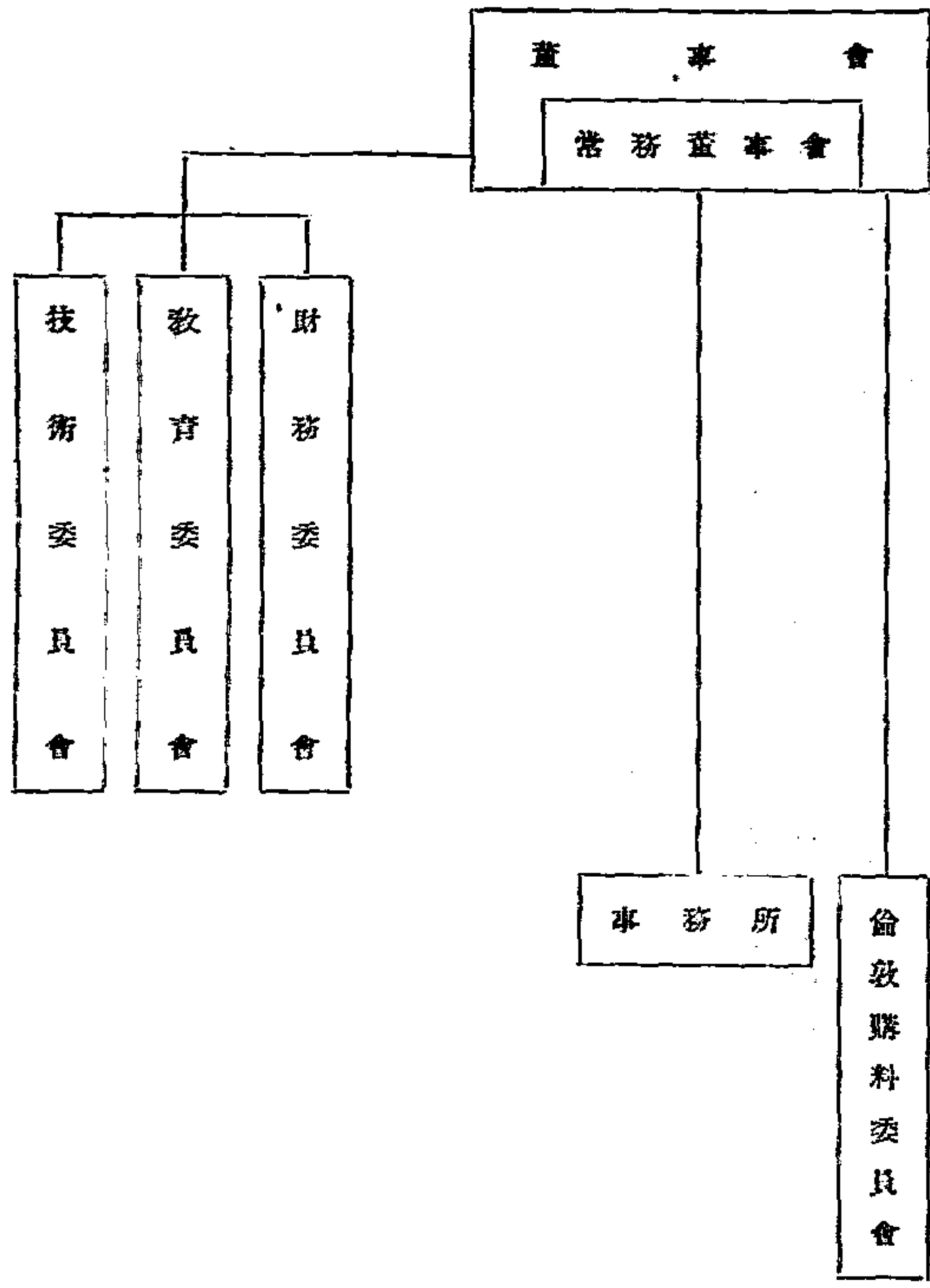
前項董事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董事長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由董事互選，其餘副董事長、秘書會計各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會應事實需要得酌用辦事人員。

第四條 本會依照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英國公使館照會所開辦法有管理並分配英國退還庚款之職權，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董事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六條 本會經費應編造預算，呈由行政院核准後，在經營  
 款項內動支。  
 第七條 本會辦事規則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該會組織系統圖示如下：



現任各董事及其職務如左：

- 朱家驊(董事長) 馬錫爾(Sir Robert Calder)
- 艾浦森(William Impson) 王爾棟(Gordon Marshall)(副董事長) 杭立武(秘書董事)
- King 羅士培(P. M. Roxby)
- 曾委甫 宋子良 蓋士爾(W. O. Cassels)

董事長、副董事長、秘書會計等董事，為當然常務董事。另  
 葉恭綽 李書華 陳其采 李四光 劉瑞恆 推常務董事三人，合組常務董事會。又為審查各項事業計劃

第一大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五編 結錄 第二章 庚款與辦教育經過

與辦事便利起見，特設教育、財務、技術等分組委員會。教育委  
 員會召集人李書華，財務委員會召集人曾錚浦，技術委員會  
 召集人曾維甫。

事務所負責處理日常事務，現任總幹事為徐可燦，秘書  
 處主任幹事朱炳乾，會計處主任幹事陳定評。

根據中英兩國換文，該會於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五  
 月在倫敦成立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辦理購料，充中國國有  
 鐵道及其他生產事業之用。設委員六人，除國民政府駐英外  
 交代表及鐵道部代表(現為交通部代表)為當然委員外，  
 其餘四人為英人。由該董事會就英國外交部所推薦之名單  
 選擇，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任期為三年，委員長一席，由國民政  
 府駐英外交代表充任之。現任各委員如左：

- 鄭天錫(委員長) 王丹春(交通部代表)
- 梁佛澄男爵 (The Rt. Hon Lord Riverdale of Sheffield K. B. E. LL. D. J. P.) 威特  
 武得爵士(Sir Ralph Wedgwood, Bt. O. B. O. M. G.) 麥克伊文(Mr. G. A. Mac-  
 Even) 金乃斯(Mr. A. B. Guinness)
- 三退還款額

退還英庚款總數，自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十二  
 月英政府宣旨退還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十  
 二月止，計本金六、九三五、三一九九先令，利息四、二五  
 一、二二八鎊四先令，共為英金一一、一八六、五四七鎊一  
 三先令，茲將已收未收庚款各年數目總額等列表如左：

| 年 份   | 全 年 數 |      | 每 月 數 |      |
|-------|-------|------|-------|------|
|       | 鎊     | 先令便士 | 鎊     | 先令便士 |
| 民國十一年 | 四三,四七 | 〇    | 四,四七  | 〇    |
| 十二年   | 四三,一七 | 一五   | 四,四七  | 〇    |
| 十三年   | 四三,一七 | 一五   | 四,四七  | 〇    |
| 十四年   | 四三,一七 | 一五   | 四,四七  | 〇    |
| 十五年   | 四三,一七 | 一五   | 四,四七  | 〇    |
| 十六年   | 四三,一七 | 一五   | 四,四七  | 〇    |
| 十七年   | 四三,一七 | 一五   | 四,四七  | 〇    |
| 十八年   | 四三,一七 | 一五   | 四,四七  | 〇    |
| 十九年   | 四三,一七 | 一五   | 四,四七  | 〇    |
| 二十年   | 四三,一七 | 一五   | 四,四七  | 〇    |
| 二十一年  | 五六,〇一 | 〇    | 四,七〇  | 〇    |
| 二十二年  | 五六,〇一 | 〇    | 四,七〇  | 〇    |

| 年 份  | 鎊         | 先令    | 便士 | 鎊    | 先令 | 便士 |
|------|-----------|-------|----|------|----|----|
| 二十三年 | 五六,〇一     | 〇     | 〇  | 四,七〇 | 〇  | 〇  |
| 二十四年 | 五六,〇一     | 〇     | 〇  | 四,七〇 | 〇  | 〇  |
| 二十五年 | 五六,〇一     | 〇     | 〇  | 四,七〇 | 〇  | 〇  |
| 二十六年 | 五六,〇一     | 〇     | 〇  | 四,七〇 | 〇  | 〇  |
| 二十七年 | 五六,〇一     | 〇     | 〇  | 四,七〇 | 〇  | 〇  |
| 二十八年 | 五六,〇一     | 〇     | 〇  | 四,七〇 | 〇  | 〇  |
| 二十九年 | 五六,〇一     | 〇     | 〇  | 四,七〇 | 〇  | 〇  |
| 三十年  | 四三,一七     | 一五    | 〇  | 四,四七 | 〇  | 〇  |
| 三十一年 | 四三,一七     | 一五    | 〇  | 四,四七 | 〇  | 〇  |
| 三十二年 | 四三,一七     | 一五    | 〇  | 四,四七 | 〇  | 〇  |
| 三十三年 | 四三,一七     | 一五    | 〇  | 四,四七 | 〇  | 〇  |
| 三十四年 | 四三,一七     | 一五    | 〇  | 四,四七 | 〇  | 〇  |
| 合 計  | 二,一八六,五七一 | 一,〇〇〇 |    |      |    |    |

截至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年底止,該會共收英金七百三十六萬九千餘鎊。自二十八年起庚款停付,該會收入即告中斷。十餘年來,所賴以興辦事業獎勵文化教育者,即為此七百萬鎊之利息收入。

#### 四、管理分配辦法

自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英政府宣旨退還庚款,此後逐月由中國政府解去之庚款,英政府收到即另行存儲不再劃入其國庫。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一三年)四月該會正式成立之時共已儲存三百五十萬四千一百二十二鎊七先令七便士,是即積存部分。收到之積存部分照換文規

定,由該會之倫敦購料委員會保管至二十年四月以後,逐月到期庚款,先由中國政府就關餘項下解付英國政府,再由英國政府按照換文規定退還,由駐華英使館以一半交該會,一半交倫敦購料委員會。交與該會者由該會隨即向中央銀行換成國幣作為國內到期部分之基金;交與倫敦購料委員會者,由該委員會併入前述之積存部分,作為國外部分之基金。國外部分之基金,規定專備各部會借充在英購料,非購料不能動用。購料完竣後,乃折成國幣轉入國內部分。各部會隨借隨還,還後再借,以借款息金,作為教育文化事業之用。

關於庚款借充辦理生產建設事業,其支配辦法經前

中央政治會議規定,以三分之二借充建築及整理鐵路之用;三分之一借充建設水利電氣及基本工業之用。(此三分之一之分配為導准事業得百分之四十,廣東治河得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為(一)電氣事業;(二)黃河水利;(三)基本工業,各得三分之一。)

借款利息亦由中央政治會議規定,以週年五釐計算,息金用途,該會訂定支配標準,呈准行政院備案,分下列五類:

甲類 建設中央圖書館,中央博物館及保存固有文化史蹟;

乙類 補助高等教育研究機關建築設備講座各費

(特別注重農工醫理四科)

該會每年收到息金除提撥本身經常費及教育文化準

丁類 百分之一。

丙類 設置留學學額及補助國外教育事業

備金各百分之十外其餘悉數按照下列比例分配於各類事

戊類 百分之二十四。

丁類 設置專門著作及中小學職業學校教科書獎勵

榮。

五、歷年基金借放情形

甲類 百分之二十五。

戊類 建設模範中小學、農工職業學校、助產學校及興

乙類 百分之三十五。

辦農村教育。

丙類 百分之十五。

辦理生產事業之用，截至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借出之數如下：

(甲) 國外部分

| 借款機關          | 借款數目(鎊)   | (先令) | (便士) |
|---------------|-----------|------|------|
| 交通部           | 三、八二五、九三一 | 一三   | 四    |
| 浙贛鐵路局         | 一一〇、二九八   | 一七   | 二    |
| 導淮委員會         | 二二一、二二七   | 一四   | 一    |
| 珠江水利局         | 五、〇〇〇     | 〇    | 〇    |
| 建設委員會         | 二四七、九四一   | 三    | 四    |
| 經濟部           | 二六八、九〇〇   | 〇    | 〇    |
| 黃河水利委員會(代交通部) | 一二二、五四四   | 一二   | 五    |
| 導淮委員會(代交通部)   | 五七六、一四六   | 四    | 〇    |
| 淮河水利委員會(代國幣)  | 三四九、六三八   | 九    | 一    |
| 河水利委員會(招商局)   | 一六三、九一六   | 一八   | 六    |
| 全計            | 五、九九一、五四五 | 一一   | 一一   |

(乙) 國內部分

| 借款機關                | 借款數目(元)    | (角) | (分) |
|---------------------|------------|-----|-----|
| 交通部                 | 三〇、四五三、二〇九 | 九   | 四   |
| 導淮委員會               | 四、三四二、三九一  | 五   | 八   |
| 珠江水利局               | 六〇〇、〇〇〇    | 〇   | 〇   |
| 建設委員會               | 八三五、〇〇〇    | 〇   | 〇   |
| 經濟部                 | 九二八、七九六    | 三   | 九   |
| 黃河水利委員會             | 二〇〇、〇〇〇    | 〇   | 〇   |
| 珠江水利局及黃河水利委員會(代交通部) | 四、五三〇、〇〇〇  | 〇   | 〇   |
| 河水利委員會(交通部)         | 四一、八八九、三七九 | 八   | 一   |
| 共計                  | 四一、八八九、三七九 | 八   | 一   |

該會已收到之全部庚款，除國外部分在倫敦約向餘二

張福河疏浚工程、廣東金東金西基圍修理工程以及黃河堵

網、並國幣招商局購買四海輪等。

十萬鎊，因各部會未經應料向未動用外，其餘業已全數撥借，

口工程等，辦理電力、電訊航運者有前建設委員會首都電版，

六、息金支配情形

統計借充整理與建築鐵路者，有膠濟、平漢、津浦、隴海、北寧、京

成、登、煙電版、中央電氣試驗所、經濟部中央電工器材廠、昆明

該會歷年息金收入，均陸續按照息金支配標準辦理補

漢、滬杭甬、浙蘇、京漢、粵漢、湘桂、紋昆、滇緬、以及首都輪渡、威豐

電版、及交通部建築國際無線電塔、整理各處有線無線電報

助教育文化事業，抗戰以前及抗戰期間各支四、次，總數為

運糧廠、梧州機廠等，辦理水利者有導淮完成兩年施工計劃，

話設備、建築九省長途電話網、西南西北長途電話無線電話

一千九百餘萬元。甲類關於保存文化史蹟古物者，計曾補助



查該會等十餘起。關於博物館及圖書館者，曾補助中央博物院及中央圖書館之建築。乙類關於補助高等教育及研究機關者，大略分爲三項：(一)戰前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無論國立省立私立，多受過該會補助。研究機關方面，其主要院所，亦均經支配補助。丙類關於考選留英公費生，先後辦過九次，計一百九十三人。丁類關於獎勵中小學教科書及專門著作，該會曾徵求民衆教育讀本，小學樂歌及中小學史地教科書數次。戊類關於補助中小學職業學校及農村教育者，該會曾補助湘鄂皖贛四省特種教育，西北各省義務教育，十四省助產教育，以及農業工業職業學校等。

抗戰期間之支配，爲適應當時需要，除照原訂基金支配標準辦理外，另增下列三項：

(一)保存文物 該會於戰時保存文物工作有三：(甲)中日戰起，故宮博物院存京庫古物，因時間倉卒，未及搬運，及南京將瀕淪陷，交通工具，又極缺乏，該會乃自告奮勇，派人協助搬運，並墊付一切包裝運費，共爲運出一萬餘箱。(乙)居延漢簡與燧石經，均爲國家至寶，因受戰爭影響，輾轉遷播，朽損堪虞。該會出資整理，影印付梓，並將漢簡全部八箱運存美京國會圖書館以策安全。(丙)戰事以來，淪陷區內公私古書珍本類多散佚。該會與中央圖書館合作，並特撥專款，向各方搜購，計先後購得珍本古籍一萬五千餘部，計三萬餘冊。

(二)補助研究人員 抗戰開始之際，華北各大學教授，因學校停辦，以致生活困難，而各處科學人員，亦多因機關閉塞，而被疏散，至大學新畢業之青年，更感就業困難。該會爲適應當前需要，在內地各大學設置講座四十餘席，延聘北方一部分教授。一面撥撥專款，設研究補助金補助科學工作人員

及大學新畢業而志願編撰科學研究之青年，仍能安心從事學術工作。統計先後接受補助者近四百人之多。

(三)自辦事業 戰事發生後，該會爲配合政府積極建設西北西南之計劃，曾創辦若干研究及教育機關，茲將各機關列舉如下：

(甲)中國地理研究所

成立時期 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所 址 重慶北碚  
所 長 黃國璋(三十四年辭職由李承三代理，三十五年由林超繼任)  
內 容 分人生地理、自然地理、大地測量及海洋學四組。

(乙)中國蠶桑研究所

成立時期 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  
所 址 貴州遵義  
所 長 蔡 葆  
內 容 分蠶胞與遺傳、生理、病蟲害及飼料四部。

(丙)中國美術學院

成立時期 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十月  
院 址 重慶沙坪壩  
院 長 徐悲鴻  
內 容 暫設研究陳列兩部。

(丁)甘肅科學教育館

成立時期 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一月  
館 址 甘肅蘭州  
館 長 梅貽寶(三十年梅館長辭職，由袁翰青繼任)

工 作 製造科學儀器及標本，舉辦教師講習班，編印通俗科學期刊及教育小叢書，對蒙藏同胞巡迴施教等。

(戊)學校

四川中學 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創辦，校址在青  
海西寧，由王文俊任校長。  
河西中學 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創辦，校址在甘  
肅酒泉，由吳爾夫任校長，吳辭職後，由張素  
繼任。  
黔江中學 廿七年(一九三八年)創辦，校址在貴州安  
順，由曹錕任校長，曹辭職後，由陳達夫繼任。

此外該會於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應教育部之請，合辦中國心理生理研究所，由郭任遠任所長，年來息收減，物價上揚，經費拮据困難，上述三校一館已移歸教育部接辦。三所一院則與教育部合辦。又該會爲提倡海洋學之研究，曾在中國地理研究所附設海洋學組，勝利後擴充設所，現籌備大政就緒，由唐世鳳擔任籌備事宜。

附錄留英公費生名單如下：

- |     |     |     |     |     |     |
|-----|-----|-----|-----|-----|-----|
| 第一屆 | 錢清康 | 顧學勤 | 李 邴 | 林兆書 | 石聲漢 |
|     | 王葆仁 | 戴克光 | 吳大任 | 周傳儒 |     |
| 第二屆 | 陳永齡 | 董鏡林 | 夏堅白 | 王之卓 | 周宗蓮 |
|     | 張有齡 | 童大垣 | 柯元恒 | 林致平 | 陳宗憲 |
|     | 邵象華 | 丘玉池 | 吳在東 | 何琴蓮 | 丁 聰 |
|     | 鍾道銘 | 周鴻經 | 唐培經 | 俞大綱 | 林 超 |
|     | 袁壽椿 | 朱應銑 | 李國鼎 | 錢臨照 | 楊人樓 |
|     | 伍啓元 |     |     |     |     |

第三屆 錢寶鈞 張承洪 蘇元復 王祖舜 王德榮

張 創 楊仁傑 張文治 余瑞璜 張文裕

謝明山 彭對麟 李華宗 柯 召 吳仲賢

徐紹斌 章文才 楊會威 程裕祺 施正信

張 毅 錢維香 朱廷豐 朱寶賢

第四屆 顧寶勤 王繩祖 樓邦彥 李浩培 羅風超

黎名邨 許寶騷 張宗燧 周長寧 翁文波

吳徵位 任美鈞 李旭旦 朱任傑 王自新

俞調梅 李登科 辛一心 胡啓勳 黃克維

第五屆 李佩琳 張天開 戴文燮 馬仕俊 譚植謀

鮑覺民 葉和才 沈其益 湯逸人 王 棟

唐世鳳 胡祥璧 王兆華 顧兆勳 張 維

黃玉珊 周家仁 陳 彬 張昌紹 徐鏡樞

第六屆 張萬久 王大珩 彭恒武 黃用取 徐近之

魏 明 儲建璣 張民覺 朱樹屏 翁 樵

趙國華 史家宜 夏震寰 璩定一 盧煥章

王應麟 王承緒 謝志毅 陳仲秀 王顯淵

第七屆 郭永燧 錢偉長 傅承義 汪盛年 林慰植

張龍翔 沈昭文 林家翹 段學復 曹 隆

李春芬 羅開宮 謝安結 朱承基 姚玉林

張祿廷 易見龍 宋 燕 曹 飛 張孟休

歐陽子祥 歐文翰 歐春沂 韓德培

第八屆 黃 昆 梅鎮岳 程 京 閔嗣勳 趙似之

劉培德 李文雄 王培生 張阿舟 楊 琳

張沛霖 楊詩與 姚鍾秀 朱曉屏 朱宜人

熊文愈 劉建康 李昌甫 朱既明 蘇德陞

王正憲 陳舜禧 黎蔭生 程鏡球 楊敬年

劉家驥 徐春霖 曹日昌

第九屆 王佐良 白純琦 戴修曾 李天慶 湯宗舜

陳志讓 陳手光 錢榮釐 鄒承魯 稽汝運

周孝達 張沅昌 陳安榮 周則興 連孟雄

楊南生 支德瑜

### 第四節 蘇聯

(一)放棄經過 民國六年，我國對德奧宣戰，英、法、比、荷等協約國均同意將庚款展緩五年交付，並免加算利息。即以此五年中應付款項，移抵公債基金。俄政府亦允將賠款全額百分之十，緩付五年，作為公債及教育庫券各種本息基金。民九俄國革命，所有應付部分皆經停付，作為七年長期各種公債本息基金。民十三，蘇聯政府允將賠款放棄，除清償擔保優先各債外，完全作提高中國教育款項，詳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大綱協定及其第五聲明書，茲轉錄如次：

中俄大綱協定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附註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1. 蘇聯政府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高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2.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3. 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二)管理概況 依據「聲明書」第一款，對俄賠款之緩付部分應於民十九年，停付部分應於民二十六年，先後完成擔保之責任。此後方能全部充作教育。但自十三年起，每年除抵還債款外，得以極少數之款項，撥作教育事業之用。此款數額，經核算如次：

關於緩付部分，自民國十三年至十九年止，可餘銀三、七六二、二四八元；二十年至二十九年止，可得銀四三、七〇〇、八九〇元；共四七、四七三、一三八元。又應付部分，自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六年止，可餘銀二四、二二五、四四二元；二十七年止，至二十九年止，可得銀二五、六六六、六一七元；共四九、八九二、〇五九元。兩共九七、三六五、一九七元。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俄國庚款委員會成立，我方委員二人先後由蔡元培、徐謙、李煜瀾（代理）、顧兆熊（代理）、湯爾和、張嘉璈、余文燾（代理）、查良釗（代理）、朱有濟、林修竹充任，俄方委員一人，先後由伊法爾、裴亞滿（代理）、皮爾瓦尼克充任。曾受此款補助者，有前國立北京九校及前北京師範學校，並勻撥款項作為前北京地方教育經費。至民十六年，前北京政府與蘇聯絕交，此款暫歸財部支配，按月支撥三十

庚款中平準教育經費，非僅完成全國統一收支，而教育經費委員會亦不致被廢，管理及支配工作，即無形停頓。

### 第五節 法國

(一) 退還庚款 法國退還庚款之動機，實由於民國紀元前六年，由吳啟超、李廷樞、張人傑、蔡元培諸氏之努力，得法國教育界人士歐蒙 (M. J. J. Moitte) 歐諾華 (Monerat) 杜諾 (Joubin) 普萊維 (Painlevé) 赫里歐 (Herriot) 普里諾 (Lange) 諸氏之贊助，前後組織世界社、法法教育會、創辦里昂中法學院、北平中法大學，並送大批學生赴法留學。經過十六年之努力與進行，至民國十一年，法國政府始決定法庚款餘額，全數退還，將該款先行救濟中法實業銀行之復業，並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

所有之無利債券：(一) 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二) 代辦中國政府未繳清之股本餘額；(三) 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債務，並由中法實業銀行以收回遠東債權人所持之無利債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為中國政府籌借借款之擔保，並按照和解辦法，以管理公司及經營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利益撥還之。

民國十一年，前北京政府外交總長，與法國駐華公使廷返換文，商妥將法庚款餘額充作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及辦理中法間教育經費之用。歐戰以後，各國紙幣與現貨發生差異，佛郎一紙比價尤為懸殊。法國公使要求將法國賠款改按金幣交付（意指美金），而我國堅持用紙幣交付，彼此爭執，至民國十四年，成立解決法國庚子賠款協定。法國政府承認將自西曆一九四二年（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之法國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政府，作為中法兩國間有益事業之用。中國政府承認將上項退還之庚子賠款餘額全數，按金價折合美金，自西曆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一九四七年（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逐年墊借庚中法實業銀行，作為該行發行五釐美金公債之基金。中法實業銀行，即以此項美金為資產作：(一) 換回遠東債權人

(二) 退還庚款數額 法國退還庚款餘額，為法國貨幣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二千五百二十九佛郎零五生丁，按美金一元合法國貨幣五佛郎一八二六，折合美金七千五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四五七。將此款項發行五釐美金公債票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每張票面美金五十元，合計美金票面四千三百八十九萬三千九百元，連利息共計七千五百三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零八分。數餘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二角七分，加以歷年利息，於民國十九年由中法教育基金會撥足美金二十六萬五千元，借與財政部。

前項五釐美金公債票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分期周旋如下：(甲) 將五釐美金公債票六十四萬二千九百八十五張，換回遠東債權人所有之無利債券；(乙) 提出五釐美金公債票三千八百十三張另行存儲，以備將來應用；因有一部分遠東債權人不願接受，尚待解決；(丙) 以五釐美金公債票六萬三千二百五十張，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即自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起，每年美金二十萬元，民國十九年起，每年增加美金五萬元之來源；(丁) 以五釐美金公債票三萬七千三百七十八張，政府償還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其餘餘之數，政府加入中法工商銀行股本二萬股，該行即由

法實業銀行之管理公司所改定名稱。(戊) 以五釐美金公債票十三萬零四百五十二張，作為政府償還中法實業銀行一部份債務。

(三) 管理機構 民國十四年四月，解決退還法庚款協定既已簽訂，遂由中國政府與駐華法國公使商訂中法教育基金會之組織大綱，其組織為根據中法協定管理中法間教育基金並決定其用途。委員會由中法兩代表團組織之。表決時中法兩代表團各有一權，中國代表團互推一人為主席。法國代表團以駐華法國公使或其代表為主席。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開成立大會，同時成立中法教育基金會。該會中國代表團該會前後共舉行會議二十八次，中國代表團曾舉行會議四十四次。

由國代表團係由行政院代表一人，庚款機關聯席會議代表一人，外交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教育部代表一人，經濟部代表一人，國立中央大學代表一人，國立中山大學代表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私立中法大學代表一人，組織之。各代表經各機關推舉後，由教育部聘為委員。呈行政院備案，各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聘三人或四人，選舉連任。該會設特務代表，接洽特務事項，如向中法兩政府商洽改善中法教育基金問題。茲附錄該則章程如次：

中法教育基金會中國代表團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奉行政院令准備案

一、本代表團以左列各機關之代表十一人組織之：  
行政院代表一人，庚款機關聯席會議代表一人，外交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教育部代表一人，建設委員會

代表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私立中法大學代表一人，組織之。各代表經各機關推舉後，由教育部聘為委員。呈行政院備案，各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聘三人或四人，選舉連任。該會設特務代表，接洽特務事項，如向中法兩政府商洽改善中法教育基金問題。茲附錄該則章程如次：

中法教育基金會中國代表團章程

會代表一人(編改為經濟部代表)、國立中央大學代表一人、國立中山大學代表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國立北平大學代表一人、私立中法大學代表一人。各代表經各機關推舉後，應由教育部聘為委員，呈行政院備案。

各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聘三人或四人，連舉得連任。

二、本代表團之職權如下：

(一) 決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方面之提案及意見；

(二) 處理委員會中國方面之事務。

三、本代表團以中國委員之多數出席開會，開會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議。

四、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開會時，本代表團之意見必須一致，此項一致之意見，即以本代表團之決議案為根據。

五、本代表團設事務所，並附設中法文化出版品交換所。

六、本代表團設主席一人，執行本代表團決議案，並會同法國代表團主席，執行本委員會決議案，對外為本代表團代表。本代表團之主席即為委員會之中國主席。

本代表團設秘書一人，掌理代表團對於委員會之會務。本代表團之秘書，即為委員會中之中國秘書。

本代表團主席及秘書均由本代表團就代表中推舉之。本代表團設總幹事一人，就代表中推舉之，掌理事務所之事務。幹事二人，分任職務。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幹事經本代表團通過後，由主席聘任。事務員由主席聘任。

八、遇有必要時，本代表團得設專門委員會，或指定特務代表。

九、本代表團每年召集常會二次，報告會務，討論議案。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十、本代表團每年將會務進行情形，編製報告，分送有關各機關。

十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代表團之決議隨時修訂之。

十二、本章程由本代表團送請行政院及教育部備案。

最近該會中國代表團擬修改組織大綱，函送草案，請政府考慮其意見。該項草案已由教育部呈院核示中。

(一) 該會中國代表團現任委員及職員如次：

- 委員
- 委員兼主席 李書華(教育部代表)
  - 委員 翁文灝(行政院代表)
  - 鄭白峯(外交部代表)
  - 李 德(財政部代表)
  - 譚熙鴻(經濟部代表)
  - 胡煥唐(國立中央大學代表)
  - 鄧 魯(國立中山大學代表)
  - 蔣夢麟(國立北京大學代表)
  - 李麟玉(中法大學代表)

- 特務代表 李煜瀾 張嘉璈 周作民 錢永銘
- 幹 事 李熙祖 沈祖德 陳 廉
- 幹 事 李熙祖 沈祖德 陳 廉

- 幹 事 李熙祖 沈祖德 陳 廉

- 幹 事 李熙祖 沈祖德 陳 廉

- 幹 事 李熙祖 沈祖德 陳 廉

(四) 經辦教育文化事業概況 查民國十四年四月，中法協定第三條第二款原文為：

「查中法實業銀行(中法合辦)經法國政府之同意，並得中國政府之認可，得將發行之五釐美金債票用途，分配如下：

(2) 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中法實業銀行因有借款關係，為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釐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數為每年至少為美金二十萬元之實款。該行並應設法於實行協定應付各款外，使此項數目能達到美金二十四萬元之實款為度。」

中法實業銀行停業後，曾由中法兩政府商定，在發行五釐美金公債票內提出六十四萬二千九百八十五張，用以換回該行遠東債權人所有之無利債券。此種無利債券，經於民國十九年三月，由教育部函請該行代表全數一次交與該會妥為保管，充作辦理中法間有益事業之用。其總數為票面法國貨幣四萬五千六百萬佛郎，除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五日解決一部份，計票面一萬八千零二十萬佛郎外，尚存票面計一萬七千五百八十萬佛郎，由銀行製成二百七十六張票面證書(Certificates nominatives)，以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名義，在中法工商銀行代為保管。

民國十九年，中法工商銀行總經理兼中法實業銀行代表嘉雷(G. Carrere)來華，由該會與嘉雷換文，解決無利債券，票面法國貨幣一萬八千零二十萬佛郎。其換文條件，除依照協定每年應付二十萬美金增至二十五萬美金外，其餘

依照協定每年應付二十萬美金增至二十五萬美金外，其餘

依照協定每年應付二十萬美金增至二十五萬美金外，其餘

依照協定每年應付二十萬美金增至二十五萬美金外，其餘

依照協定每年應付二十萬美金增至二十五萬美金外，其餘

依照協定每年應付二十萬美金增至二十五萬美金外，其餘

依照協定每年應付二十萬美金增至二十五萬美金外，其餘

依照協定每年應付二十萬美金增至二十五萬美金外，其餘

依照協定每年應付二十萬美金增至二十五萬美金外，其餘

依照協定每年應付二十萬美金增至二十五萬美金外，其餘

依照協定每年應付二十萬美金增至二十五萬美金外，其餘

依照協定每年應付二十萬美金增至二十五萬美金外，其餘

依照協定每年應付二十萬美金增至二十五萬美金外，其餘

教育之計劃

(甲)由中法實業銀行立時交付該會者。

(一)現款美金二十六萬五千元。

即前所云數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

元三十七元，而以歷年利息，於民國十九年由本會

湊足美金二十六萬五千元，借與財政部，由財部

付給年息六釐。

(二)民國十七年短期公債票面額一百萬元。

此項債票，發於民國二十四年全數還本，變成現

金，本會仍購置其他債券，藉資生息。此項債券利

息收入，每年列入預算應用。

(三)五釐美金公債票二千張。

此項公債內有已抽籤還本者，本會亦購買同

類公債，藉資生息。此項公債利息收入，每年列入

預算應用。

(乙)由中法實業銀行分期交付該會者：(每半年七月十五

日交付)

(一)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每年二百萬佛郎。

(二)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五年，每年一百萬佛郎。

(三)一九三六年至一九四〇年，每年三百五十萬佛

郎。

(四)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七年，每年一百萬佛郎。

除此之外，中法實業銀行允將該行可以支配資產全部

之直接權，以正式抵押之形式讓與該會。

該會根據以上有關文件，以經營該項辦理教育文化事

業。在法國者，如巴黎中國學院，里昂中法學院，新亞細亞法學堂

等。在國內且重要者，如辦理中法大學及中法中學。其次，如補  
助上海中法國立工學院，上海暨且大學，天津海軍醫學校，天  
津法國高等商業學校，天津工商學院，北平孔德學校，上海徐  
家匯天文台，地學研究所，植物研究所，廣東社美醫院，雲南中  
法醫院，中法比籍文化協會，及中國留法比籍同學會等機關。  
此外特設中法文化交流出版委員會，擬定交換出版計劃，循  
序進行，並編輯中法教育基金會叢書。

該會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之重要文化事業，如補助國  
立教育博物院建築保險庫，補助國立北平圖書館購置法國  
重要書籍，並與巴黎圖書館交換館員，補助教育部國語統一  
會編纂大辭典，會同建設委員會派遣專員赴法考察實業，補  
助教育部義教特教費，及中央大學，雲南大學，廣西大學等校  
設備費暨中山大學校舍建築費，又與陸軍軍官學校合辦無  
線電通訊人員訓練班。

該會設有講座及研究講座，並曾招待法國著名學者伯  
希利(Pollio)，拉洛(Laloe)，法萊(Fayon)，赫貝爾  
(Herbert)等來華講演，及與清華大學聯合演講(由  
Demand)教授法華語教授。

該會款項，依照協定，兩代表團原無分彼此，共同支配。惟  
當初委員會舉行成立會後，為時局關係，無法繼續開會，而法  
國方面則以應行補助之各教育學術機關業已成立，急於需  
款，能保其力。十四年十二月瑪德公使函達當時外交總長，請  
在中法實業銀行所交之美金二十萬元內，先行提用半數十  
萬元，補助法國方面之已成事業。自此以後，遂成慣例。每年由  
中法兩代表團，各動用總額之半。

抗戰以後，我國餘為日寇劫掠，二十八年政府停付債

賒各款，該會每年應收之美金二十五萬元，因告中斷。至財部  
所借美金之利息，自三十年七月起亦停付。惟中法實業銀  
行應撥該會年款一百二十萬佛郎，仍照舊撥付。該會在法國  
所辦各教育文化事業，如里昂中法學院，巴黎中國學院及留  
學生之救濟費用，現即藉此維持。至國內所辦事業，則全賴借  
款支持。自民國二十九年起，曾以應收未收之美金年款，請財  
政部請保向商總處前後借款五次。

第六節 比國

(一)退還經過 中比退款運動，實肇源於中比教育進  
助。民國元二年李煜瀾與法人鐸爾孟，創辦留法留法會，先後  
介紹學生百餘人赴法留學，雖名為留法，實則留比者亦不乏  
人。其後蔡元培、李煜瀾及法人歐樂、穆登、鐸爾孟等創辦華法  
教育會，介紹赴比留學者百五十人，其中以入曉露、挑工業太  
學為最多。中比那交之增睦，實為促成退款與學主因。民國十

年歐戰告終，北京大學教授王象善提議聯合同志促請各國  
退還庚子賠款為我推廣教育事業之用，同時擬具計劃書，請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發起推動，除委託專員赴歐外，並請赴  
歐調查員梁啟超、葉恭綽、李煜瀾等，相與贊助。於時江蘇教育  
界亦聯合各處學界發起擬後教育調查會，推舉代表赴歐分  
向英義法比運動退還賠款與辦教育，西南當局亦委託李煜  
瀾、梁繼等赴歐調查教育，商洽退款，尤其致力於法比二國。民

國八年李煜瀾返國，由北京大學所派之駐歐通訊員，實獲進  
行，仍依中法教育運動方法，與北京大學教授戴爾爾商討論  
協進辦法。旋由法赴比，亦與北京政學各界接洽退款與  
學。李煜瀾於工業大學並與中國會組「中比大學」校長

屬法委等願請政府補助經費，並希退還借款。民國九年  
曹汝霖與唐紹儀商定合組「中比大學」。同時即在附屬約法  
廳設立儲蓄中國學生宿舍會之用。於是「中比大學」之  
名稱，即由唐紹儀與曹汝霖商定。嗣後由曹汝霖分向教  
育部、北京大學及中法大學北京辦事處報告經過。教育總長  
范源廉亦允竭力助成。是年冬由曹汝霖與唐紹儀十二萬餘元作  
爲經費之用。十年由曹汝霖兩省教育會發起全國學界聯合會  
前友邦退還與學，連署者達四萬三千人。十一年冬接獲唐紹儀  
委託法比交涉進行。十二月抵北京，除走視比國政學新聞外，  
並與外人外，並往見校長奧爾，外長羅斯巴，及校長魏長官蘭克。  
一時比京輿論咸表同情。尤其前校長兼任議員魏斯斯曾贊助  
甚多。教育於晚間日發表致數千高字之論文，題目：「中國  
與吾人」，指斥斯款來源之非法，力主退還，並謂教育，以保所  
國之獨立。駐比公使王德慶亦向各方竭力商洽，極力參政大  
臣兼國務總理曹汝霖與曹汝霖。曹汝霖本人對於退還與學極  
願盡力。但此事必須經議院通過。且比國外交係向以英法爲標  
榜。故於法法款退還以後，政府即擬例向比國正式商議。  
商議結果，於民國十四年成立退還協定。

(一) 退還款項數額 此款應還總數，爲四百八十四  
十八萬四千三百五十四兩。按每兩折銀一兩折法金三佛郎  
七五〇，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法金六千九百四十四萬七  
千零六十一佛郎二四八。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比國與  
比國各國所訂之款項法，九折應得款項付五年。惟對於該付  
款項，將來之利息，比國政府向我國所提出之辦法，則以其內  
法備有。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六年十  
一月止，按月分期付還。一月分期付還，並非以定

五年。因此在此項借款未付還以前，中國政府每月須加付  
五項。但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應付之款，至民國十四年九  
月間，仍有儲蓄。並未照付。其情形亦如法例要求以金佛郎  
付給款項。故對於中國政府以抵押即交付之款拒絕收受。及  
中法借款問題解決後，中國政府與比國駐華公使魏德耀商  
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中比兩國政府成立解決比國部分  
庚子賠款換文。該項換文大致辦法，係由中國政府承認將民  
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止，(按此  
中有應請還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止之  
比國部分及擬五年之賠款及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分起至  
民國十四年八月止之三十三個月存儲海關之款，均應自  
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按每月分期償還。故其款  
款終了之期，仍爲原來賠款終了之期。並應變換。之比國部  
份庚子賠款餘額本金法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十一  
佛郎十五生丁。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  
法計算，由該比銀行一次墊出，交付比國政府。中國政府應仿  
照該項存儲，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之期款，先行按月  
償還。比銀行墊款，應款償清後，即以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  
款，交與中比委員會先作中比間教育公益事業之用。自其款  
定成立以後，總稅務司每月所收之比國部分庚子賠款，按月  
交與該比銀行，先行撥還該行墊款。所有由中國政府撥還之  
庚子賠款，其款目爲美金五百六十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元  
四角二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交付比國賠款除額本金之  
數。)至分償券則列本息總數則爲美金五百零四萬四千四  
百零三元六角八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交付比國賠款除  
額本金加入預計利息之數。)逐月所付本息款項，是款項

比銀行墊款償清以後，即應悉數交與中比委員會保管。其  
(按該比銀行墊款合同，其總款總數爲法金二千九百零五  
萬三千六百一十一佛郎十五生丁。即此項賠款當時所欠總本  
之數。)但合同規定係按九折扣交款。故華比銀行列入中國  
政府之墊款總數爲法金三千零九十八萬八千零九十六佛郎  
九十八生丁。(按該款仍係按新佛郎計算。)前項應行償還  
華比銀行墊款，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份起，截至民國十六年五  
月間，除已將墊款本息完全還清外，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份應  
付之月款，尚餘美金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按照  
原協定墊款償清以後所餘之款，應即悉數交與中比委員會  
保管支配。中比兩國政府爲確定支配用途起見，特再由中比  
兩國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商辦法，結果將民國十  
六年五月份之除款運回自民國十六年六月份起，至民國十  
七年三月份止之十個月間款，由中國政府提回應用。並應於  
此項款項內留美金十萬元，用以還回及別款需費之比國  
人。自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按月所收之關款，即作爲發行美金債券之擔保。此項  
美金債券之用途，係以百分之四十撥交總稅務司充向比  
購買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三十五撥交其由中比兩國有鐵路亦  
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二十五爲中比間教育慈善  
事業之用。並將此款項撥充增加該路局長十個月，原應截至  
民國二十九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年)十二月止，應爲終  
了之期。但此項協定之款，改爲截至民國三十年(即西曆一  
千九百四十一年)十月止終了。此爲第三次協定。

(三) 管理機關 中比庚子賠款委員會之組織，其於委員會  
章程中，略述其組織如次。

甲 中比庚款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中比委員會之設立，係根據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九月五日協約，經民國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協約所改訂及補充者，其目的在於支配撥給中比學街及慈善事業之款項。協約兩件附按照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八日協約之規定，委員會亦得支配墊借中國政府十個月款項之百分之二十五之款。

第二條 委員會會址設在上海。

第三條 委員會正式組織時即作成立。

第四條 委員會得受捐助遺贈，以充合於該會事業之用途。

第五條 按照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協約(C)款第一條之規定，委員會得支配撥給中比學街及慈善事業之款項。

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

第十二條 委員會設立一秘書處，置秘書二人，中比國籍各一人。秘書處職務經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進行會務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集二次。

第十五條 委員會撥給款項得採取下列方法之一：  
(甲) 補助辦法。  
(乙) 借貸或入股辦法。  
(丙) 抵押辦法。  
(丁) 一次補助金。  
(戊) 每年津貼該項津貼至遲於委員會解散時截止。  
(寅) 捐撥存款。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處置，應隨委員會支配之款項或債券時，應由兩個代表團之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共同簽字。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應將進行業務議決案件，及已撥款項，每年編製報告書，附具賬冊，呈報兩政府。兩政府有隨時向該委員會調查之權。

第二十三條 總稅務司撥存華比銀行之款項終止後，至遲不得逾一年，兩政府應以交換照會之手續，將委員會解散之。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應預先進行撥款事項，俾存有款項，得以應敷支配，並應編製賬冊，呈送兩政府。其所有案卷，則移交兩國政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得指定機關或官廳，託其監視各種撥款事項，如貸款入股抵押等之進行，惟中政府或比政府得否認之。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存在時，若遇有兩代表團間意見紛歧等事不能執行任務，應由兩政府以外交談判解決之。

第六條 委員會由中比兩代表團組織之，每一代表團之人數至多以六人為限。

第七條 大會時每代表團無論人數多寡，僅有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決議案，應經兩代表團一致之同意。

第八條 每代表團內應選舉正、副委員長各一人，任期六個月，再選得連任。其名單應通知委員會其他委員。每代表團之委員由各本國政府遴派，任期五年，任滿得連任。並得遴派佐理員，其條件一如委員。遇委員出缺時，由關係政府派員補充。

第九條 大會之主席由兩代表團之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輪流擔任。

第十條 委員會開幕第一次大會之主席，由中國代表團之委員長擔任。

第十七條 委員會得斟酌情形，規定認為適當之監視或稽查條例。

第十八條 凡承受指撥款項者，無論如何程序，委員會應將規章細則內載有檢查方法常年報告及取消權利等各條例交與遵守。

第十九條 委員會解散時，所有監視及檢查權限，移交其他機關或官廳之程序，應先行規定之。

第二十條 委員會若與承受撥款者發生意見，應請公斷二人共同處決。由每造各指定一人。若公斷兩人之意見仍難融合時，即由該二人公請第三公斷人為最後之決定。

該會中國代表團於三十三年年底結束其最後一屆委員長為張道藩副委員長為凌其翰。

(四) 經辦教育文化事業概況 比國退還庚子賠款與他國退還情形微有不同。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第一次協定成立後，將按月所收關款儘先償還華比銀行一次墊付比政府紙佛郎之款項，迨十六年五月華比銀行墊款完全償清後，十二月八日即成立第二次協定。其辦法將餘額總數除提出一部分作為雙方有益之行政費外，其餘悉數發行美金債票五百萬元，並以四分之三提充鐵道部向比國購買鐵路材料之用，故實際歸中比委員會直接支配者，僅佔四分之一，即

美金伍萬一千二百五萬元。支配原則如下：(一)以百分之

六十用於中比教育事業，內六十分之五用於中比學術之交換，六十分之二十用於中國學生留比學費，六十分之三十五

用於華比同教育事業。(二)其餘百分之四十，用於中比同衛生慈善事業。分配方法如：(甲)擇已辦之教育事業有成

績及年代久遠者，給予一次之補助費，如北平中國大學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等。(乙)擇已辦及新辦有益之事業，指定

存款逐年補助，如中比友誼會北京中比大學聯合會，上海錦錠學院及留比學生六十名。(丙)擇有慈善性質事業暫予

墊借，日後由主管機關償還，如整發平漢鐵路及臨城煤礦比員欠薪並資遣回國。比庚款可以支配者為數不多，當初經一

次支配，即已無餘款，其後中央委員蔡元培、李煜瀛、吳敬恆等曾向中政會提議請照中央規定庚款保息原則，將鐵道部用

去比國退還庚款設作教育文化基金，以五釐付息。當經中政會審查後議決通過，逐年即以此款分配，直至抗戰發生時為

止。茲附錄中比庚款委員會補助留比學生暫行章程如次：  
一、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以上年期內，補助學生名額

定為六十四名。  
二、此六十四名額，計分全費四十四名，半費二十名。

三、每名每年全費比幣一萬五千佛郎，半費每年七千五百佛郎。其年度以自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為一學

年。  
四、各省高等學校學額之分配，依照該學校之建築、名譽、設備

以及最近五年內中國學生在該校肄業之數目而定。至

於以後四年，按照附表辦理。

五、補助學費之分配，應由各學校當局每年在校內選擇成績最優者而定之。倘同一學校分為數學系，而給補助費

並無歧異，但視考試所得之分數為標準。倘成績彼此相同則給予該生家計較適者。

六、選擇學生，於每學年之終行之。由學校通告大學聯合會照付學費，再由該聯合會報告委員會。如各大學意見一

致，可以在每學年前發付學費。  
七、在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間之預備科，得視為高等教育。

八、如學生遇有疾病傷亡或遭意外或自負債，委員會不負責任。該委員會除撥發學費比幣一萬五千佛郎或七千

五百佛郎外，不負其他責任。  
九、學生於至少三年期內得有補助費者，則畢業時得特別

享受川資。  
十、學生如已畢業而仍有志考取博士文憑或研究一種專

門學術，得將特別情形隨時向核辦。  
十一、中國學生在中等學校者得給半費。(此項中等學校，

係指明持有該校文憑即可進入大學肄業者。)其半費學生名額，應由委員會或大學聯合會分配。所有學費，應

由學生家長或學校當局，並不直交學生。其有特別情形，如一學校內有中國學生十名以上者，則學費可交給

學校，作為一種補助金。此項半費，應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即行停止。

十二、全費半費係給與已在比國及自費前往之學生。茲為

尊重中國國內各學校願望起見，特別通融，由委員會選

兩條施行。

十三、委員會派往之學生數目，每學校不得逾本章程附表所列之名額。

十四、由委員會派往之學生，如成績良好，可得補助費兩年。過此期限，與留學在比之學生，一律待遇。即在成績最優之列者，可得補助費。

十五、由委員會派往之學生，其川資由委員會付給，每名美金二百五十元。學費分為四期，每期比幣三千七百五十佛郎，每期在已滿三個月時交付。

十六、由委員會選派之學生，隨時由大學聯合會考核。倘品行不端或成績不良，得由該聯合會報告委員會將學生遣

送回國。  
十七、(略)

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期內分配學費表。

魯文 (Louvain) 大學十六名

伯魯森爾 (Brussels) 大學三名

聖萊斯 (Lille) 大學三名

岡城 (Gand) 大學七名

沙城 (Charleroi) 大學九名

維爾東 (Villon) 美術職業學校五名

委員會選舉之各學校十一名

以上共計五十四名

### 第七節 荷蘭

(一) 退還經過 民國六年，我國對德宣戰，荷蘭因不在

協約國方面，故對庚子賠款，仍照常收取。十四年十月間，荷使



致致節略於我國外交部，願將庚款餘額，全數撥充籌劃治理黃河水道之用，由荷政府遣派工程師來華，並設監察委員會。惟雙方多次洽商，仍未議定。十九年六月，我國有移用此款，開闢東北兩大港之議，亦未實現。二十二年四月，始由兩國互換照會，決定將荷國應得庚子賠款，自民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悉數交還中國，指定用於水利事業及補助文化機關。

(一) 退還數額 荷國庚款應付金額為圓平銀七十八萬二千一百兩，折合荷幣一、四〇四、六五一、六〇〇，再加入預計利息一、六六一、三五三、六八九，共三百零六萬六千零零五佛樂林又二十九仙。至應行退還之數，自民十五年一月起，至民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約為荷金一百四十五萬一千八百三十八佛樂林又十六仙。

(二) 用途之規定 荷款用途，經於換文中詳細規定，今錄其有關於教育文化者於次：

- 一、該交還之款，應以百分之六十五用於中國水利事業，其餘百分之三十五，則照五六七等節之規定，供作文化用途。
- 五、關於作文化用途之百分之三十五，應即由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積存現歸荷國政府保管之款項，撥出

四十萬盾，作為文化基金。此項基金應交由中國派駐海牙之外交代表，及荷國阿姆斯特得達姆皇家科學院文學院院長，與歷領大學校長所組織之董事會保管處理之。

- 六、為增進中荷文化關係起見，文化基金所得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應交於中國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該年息五十二分之十三，作為該院事業補助費。又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四十，作為派遣中國學者及學生留學荷國之經費。此項比例，於必要時經中央研究院之聲請，可由文化基金董事會變更之。其留學學額之核准，應由中央研究院商同駐華荷國公使決定之。又該文化基金所得年息之其餘百分之四十七，每年贈與荷國歷領大學之漢學研究院，由漢學研究院將該款用以增進中荷兩國間之文化關係。漢學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每年應將上年所收款項核算繕具報告於文化基金董事會。
- 七、在本金四十萬盾年息百分之五十三，與百分之四十七折合之數目，分別確定以前，所有關於處理文化基金之費用，須由年息項下扣除之。在荷國政府已墊各款扣除及利息核算完結以後，上述百分之三十五所代表之數目確定之時，此項數目與第五節所載之四十萬盾之差

數，應撥歸文化基金項下。一俟該文化基金因此增加後，中國中央研究院及荷國歷領大學漢學研究院所應分得之年息部份，亦應照上節所規定之比例增加。

第八節 餘言

除以上各國外，日兩國亦曾先後退還所得庚款。該款用於教育文化事業者既為數甚微，而日本則實際上以此款為文化侵略之工具，故不具述。至美、英、法、比、荷、五國應得庚款及其息金，本係按年支付，但對日戰事發生後，關稅收入銳減，乃於二十八年一月起商請各國，將關稅擔保之外債賠款停付，關於庚款部份，所欠數額分列如次：

- 一、美 國 計欠本息 美金八、四零七、八五元二〇
- 二、英 國 計欠本息 美金三、八零五、〇二五元六
- 三、法 國 計欠本息 美金三、七五〇、三三元一
- 四、比 國 計欠本息 美金一、四四四、五元七五
- 五、荷 國 計欠本息 荷金 三〇、六零佛樂林三
- 六、西班牙 計欠本息 法金 六、三三佛郎三
- 七、葡萄牙 計欠本息 英金 五、九六佛郎三
- 八、瑞典挪威 計欠本息 英金 一、〇〇佛郎四

第三章 褒獎捐資興學

# 第一節 褒獎捐資興學條例

## 第一目 歷次公布之捐資興學條例

人民捐資興學，在前清時分別奏獎，已有定章。民國初建，新規未立，前北京教育部於元年七月十九日通告各省，由教育司先予記錄，再行核辦。旋於二年七月十七日制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公布，其後數次修訂，迨國民政府成立，復經重頒，並陸續修正補充，茲將歷次所頒及修正補充經過，分別敘列如後：

(一) 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前北京教育部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呈請褒獎。

其以私財創辦或捐助圖書館、美術館、宣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 一、捐資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質三等獎章；
  - 二、捐資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質二等獎章；
  - 三、捐資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質一等獎章；
  - 四、捐資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質三等獎章；
  - 五、捐資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質二等獎章；
  - 六、捐資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質一等獎章；
  - 七、捐資至一萬元者，獎給匾額並金質一等獎章。
- 第三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 第四條 捐資逾一萬元者，其應得褒獎，隨時呈請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特定。

第五條 應給銀質獎章者，由各省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質獎章者，由省行政長官呈請教育總長授與；應給匾額並金質獎章者，由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授與。

前項匾額，由捐資者自製之。

第六條 獎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第七條 授與獎章，均應填明執照，附同獎章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九條 捐資在本條例公布前三年內者亦適用之。

捐資興學獎章及執照圖式說明：

一、獎章中列篆文羊字，周圍嘉禾，名曰嘉禾章（圖略）。

說明：興學固國之祥也，故取羊，又羊為慈愛之動物，故凡善義獎章等字皆從羊，茲取之以喻興學之士，周圍嘉禾，標圖徵也。

二、章綬用紅白二色（圖略）。

三、一等章直徑為營造尺一寸五分，二等章直徑為一寸二分，三等章直徑為一寸。

四、獎章應佩帶於上衣左襟之上。

五、獎章執照式如左：

某人 捐資興學獎章執照

除按照褒獎條例授與獎章外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說明】執照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資之事實。

(二)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北京教育部修正公布之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表冊，詳請褒獎。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捐資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質三等獎章；

其以私財創辦或捐助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宣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說：

- 一、捐資與學獎章及執照圖式（仍依原條例，茲從略）。
- 二、捐資與學區額執照式。

捐資與學區額執照

|  |                                   |
|--|-----------------------------------|
| 某<br>團<br>人<br>體<br>照捐資與學獎條例之規定特給區額執照以資證明<br>區額書式如左<br>教育總長 特獎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br>立<br>授與者署名 |
|--|-----------------------------------|

三、捐資與學獎狀式

|  |                     |
|--|---------------------|
| 某<br>團<br>人<br>體<br>照捐資與學獎條例之規定特獎 等獎狀此照<br>授與者署名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 |
|--|---------------------|

【說明】執照或獎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資之事實；某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資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 二、捐資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色二等獎章。
- 三、捐資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色一等獎章。
- 四、捐資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色三等獎章。
- 五、捐資至二千元者，獎給金色二等獎章。
- 六、捐資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色一等獎章。
- 七、捐資至一萬元者，獎給區額並金色一等獎章。
-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逾一千元者，分別獎給一二三等獎狀；至一萬元以上者，得獎給區額。
-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獎獎而身故時，其款項逾千元者，分別獎給一二三等獎狀；至一萬元以上者，得獎給區額。
- 第五條 捐資至二萬元以上者，其應得獎獎，由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特定。
- 第六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 第七條 應給銀色獎章者，由各省道縣行政長官詳請省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色獎章或區額者，由省行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授與。
- 華僑應得之獎獎，由各駐在領事報部核定授與。
- 第八條 授與獎章，應填明執照，附同獎章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 第九條 授與區額，由捐資者按照區額執照所列式樣自製，其執照式另定之。
- 第十條 授與獎狀，應填明狀內所列各項授與，其狀式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獎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 第十二條 捐資請獎，自民國元年起適用之。

此次修正條例要點，爲（一）將金質銀質獎章，改爲金色銀色。（二）團體捐資亦予給獎，不專限個人。（三）華僑捐資亦一律由部給獎。（四）對於遺命捐資或捐資未得獎而身故者，特定給獎之法。（五）捐資計算期限，改由民國元年起，以示限制。（六）另增入區類執照，及獎狀格式。

（三）民國七年七月二日北京教育部重行修正之捐資興學獎條例。

第一條 原條文。

第二條 原條文，但第七項刪。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在一百元以上者，得比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一等至六等獎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獎而身故時，其款逾百元以上者，分別獎給一等至六等獎狀。

第五條 按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捐資在二千元以上者，除

應得各本條所定獎外，並彙案呈明給予敬教勸學匾額。凡給予金色三等以上獎章，三等以上獎狀者，均彙案呈明備案。

第六條 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除分別獎給獎章、獎狀、匾額外，由教育總長呈明加給獎辭。

捐資至二萬元以上者，其應得獎獎，由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特定。

第七條 原第六條。

第八條 應給銀色獎章，及四等以下獎狀者，由縣行政長官、教育廳長，呈請省區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色獎章，及三等以上獎狀者，由省區行政長官咨請教育總長授與。第二項

原第七條第二項。

第九條 原第八條。

第十條 原條文。

第十一條 原條文。

第十二條 原條文。

第十三條 原條文。

附註：仍如原文，但取銷區類執照式。

（四）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北京教育部又重修正之捐資興學獎條例。

第一條 原條文。

第二條 原條文。

第三條 凡經募捐資至五倍前條各數者，得比照前條分別給予獎章。

第四條 凡已受有獎章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給獎章。

第五條 原第三條。

第六條 原第四條。

第七條 原第五條，前項「第三第四」四字，改爲「第五第六」。另加「依第四條之規定，先後捐資至二千元以上，其

經領有敬教勸學匾額者，不再給予匾額」一項。

第八條 原第五條後項。

第九條 原第六條第二項改爲「捐資至二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者，除獎章、獎狀、獎辭外，並於年終由教育總長彙案呈請明令嘉獎」。另加第三項「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獎給獎章、獎狀、獎辭外，由教育總長彙案呈請明令嘉獎」。

第十條 原第七條。

第十一條 原第八條。

第十二條 凡請核給獎章、獎狀及匾額、獎辭者，應按照左表隨文預繳公費。

公費表

|         |    |
|---------|----|
| 一等金色嘉祥章 | 五元 |
| 二等金色嘉祥章 | 四元 |
| 三等金色嘉祥章 | 三元 |
| 一等銀色嘉祥章 | 四元 |
| 二等銀色嘉祥章 | 三元 |
| 三等銀色嘉祥章 | 二元 |
| 匾額      | 六元 |
| 獎辭      | 六元 |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發給獎章時，應將舊章繳還，並得減除其應繳公費。

第十三條 凡請獎案核駁者，其預繳之公費發還之。

第十四條 原第九條。

第十五條 原第十條。

第十六條 原第十一條。

第十七條 原第十二條。

第十八條 原第十三條。

附註：同前。

（五）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捐資興學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獎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

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者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者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給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給獎狀。

第七條 凡經彙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外領事館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獎狀圖樣：

|   |
|---|
| <p>某人<br/>國<br/>獎狀</p> <p>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特授與<br/>等獎狀此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授與者姓名</p> |
|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說明】

一、獎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資之事實。某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資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二、獎狀內授與者署名字樣，係填寫授與者之職銜姓名。凡四等以下獎狀，應由省政府主席或特別市市長及主管如下：

教育行政長官分別署名。

上項條例公布後，教育局於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令，對於捐資興學在五百元以下者之褒獎，由各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酌量地方情形，自定單行規程報部備案。五月二十四日又規定捐資興學事實表格式通令頒發，其式

| 團體名稱或個人姓名 | 所在地籍貫 | 事 | 實 | 應得獎 | 備 | 考 |
|-----------|-------|---|---|-----|---|---|
|           |       |   |   |     |   |   |

嗣以私立學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例不能與公立學校受同等待遇，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復通令規定捐資興學之褒獎應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必須先核明該私立學校確已立案，方得予以呈轉。又以捐資興學案件，僅附表開具事實，無捐資實證，難免冒濫，更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通令規定呈請褒獎捐資興學，須由受捐之學校出具收據，附呈。倘係田地房屋須繪具詳細契據攝影，如係書簿器具

辦法四項如下：

- (1) 凡在蒙古、西藏及新疆、西康、寧夏、青海、甘肅等地方捐資興學之褒獎除依照例第一、二、六、七、八條各辦理外，其餘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2)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監督教育機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案公報教育

部、蒙藏委員會備案。應授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監督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實證，呈由蒙藏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前授與。但蒙藏委員會查有上項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3) 捐資三千元以上者，除授與二等獎狀外，並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同呈請行政院頒令嘉獎。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除授與二等獎狀外，並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同呈請行政院頒給匾額。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並頒給匾額。

(4)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六)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頒布之捐資興學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以立案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教育事業者，依本條例獲獎之。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 二、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 三、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四、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五、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六、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七、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捐資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省市政府、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省市教育廳局，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省市政府、教育局，或受捐之國立學校，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國立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四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各地方官署，分別授與，仍於年終彙報分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地方官署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蒙藏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前授與。但蒙藏委員會查有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亦得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五條 僑民在國外捐資，應授與各等獎狀者，由當地領事館或教育專員，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僑務委員會，在未設領事館或教育專員地方，得由學校校長，或校董會、董事，或其他僑民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呈僑務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前授與。但僑務委員會查有應授與各等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六條 捐資在二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 一、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二、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僑民在國外捐資興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至三十萬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 一、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頒發匾額。
- 二、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頒發匾額。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 三、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並頒發匾額。
- 四、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並頒發匾額。

第八條 一人於兩處以上捐資興學者，得依本條例聲請分別或合計受獎。

第九條 凡受有獎狀續行捐資者，得請合計先後數目，聲請受獎。

第十條 經彙捐款十倍於第二條各款所列數額者，得分別比照授與獎狀。

第十一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按捐助時之價值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項條例所附之捐資興學獎狀圖樣及捐資興學事實表格式，均與以前頒布者相同，惟事實表將個人姓名改列團體名稱之上。十八年原頒條例及續頒補充辦法，均於同時廢止。

止。嗣以物價益昂，前次頒發之獎狀，經於三十四年五月十日將有關條文又修正公布如下：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何人名義，合稱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 二、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 三、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四、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五、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六、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七、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部定。

第六條 捐資在二百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 一、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 二、捐資一千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僑民在國外捐資興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至三十萬元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 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

二、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三、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四、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第二目 三十六年修正之捐資興學獎狀條例  
三十四年五月修正條例後，雖不久抗戰勝利，但社會經濟動盪，物價騰漲，益速，教育部以修正條例所訂捐資一萬元即予獎狀，似嫌太濫，為重國家名器起見，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呈請行政院將捐資數額再予調整，照十八年所定起獎數字標準，加四千倍計算，改自二百萬元起，授與獎狀。其餘各等捐資數額，一律遞增案經行政院修正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於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是即最近適用之捐資興學獎狀條例，茲錄原文如下：

捐資興學獎狀條例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獎狀。

外國人捐資興學者，得依本條例給予獎狀。

第二條 獎狀方法如左：

- 一、獎狀分為四等，由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給予之。
- 二、獎章分金質銀質兩類，由教育部給予之。
- 三、匾額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三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 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給予四等獎狀；
- 二、捐資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給予三等獎狀；

三、捐資一百萬元以上，不滿二百萬元者，給予二等獎狀；

四、捐資二百萬元以上，不滿五百萬元者，給予一等獎狀；

五、捐資五百萬元以上，不滿一千萬元者，給予銀質獎章；

六、捐資一千萬元以上，不滿五千萬元者，給予金質獎章；

七、捐資五千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備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核明給予。年終由省市政府分別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給獎章者，由主管官署備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送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核准後，由教育部給予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給予匾額者，由主管官署備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送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七條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章者，由當地使領館備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報請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核辦。

獎人履歷，報請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核辦。在未設使領館地方，得由校長或學校董事或其他僑民教育主管人員呈請僑務委員會核明後，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給予之。

第八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地方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地方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授獎。年終彙報教育部、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凡已領有獎狀或獎章，繼續或於兩地以上捐資者，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得合計捐資數目晉獎，但以一次為限，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狀或獎章。

第十二條 給予外國人之獎獎，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外交部核辦。

由內政部定之，現尚在商訂中。

第三目 捐資數額與給獎方式

關於捐資數額與給獎方式，若干年來，頗多變遷。茲將民國二年起迄三十六年止，歷次所訂捐資數額及給獎辦法，分

第十條 凡經募捐資超過本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褒獎，但募捐為其職務上應有之工作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區額、獎狀、獎章之款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此次修正條例，其體制與前北京教育部所頒者相似，規定由教育部、內政部會同核辦，並規定區額、獎狀、獎章之款式

第十一條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資者，應按當

定由教育部、內政部會同核辦，並規定區額、獎狀、獎章之款式

一 歷次所定捐資數額

| 等第 | 時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
|    | 民國二年   | 100     | 500     | 1,000     | 5,000     | 10,000     | 50,000     | 100,000     |
|    | 民國三年   | 100     | 500     | 1,000     | 5,000     | 10,000     | 50,000     | 100,000     |
|    | 民國七年   | 100     | 500     | 1,000     | 5,000     | 10,000     | 50,000     | 100,000     |
|    | 民國十八年  | 100     | 500     | 1,000     | 5,000     | 10,000     | 50,000     | 100,000     |
|    | 民國三十三年 | 1,000   | 5,000   | 10,000    | 50,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0   |
|    | 民國三十四年 | 10,000  | 50,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0  | 5,000,000  | 10,000,000  |
|    | 民國三十六年 | 100,000 | 500,000 | 1,000,000 | 5,000,000 | 10,000,000 | 50,000,000 | 100,000,000 |
|    | 備考     |         |         |           |           |            |            |             |

二 歷次所訂給獎辦法

| 項別 | 時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
| 獎  | 民國二年   | 五等以下為銀質<br>一二三等獎章，二<br>等以下為金質一<br>二三等獎章，一等<br>為金質獎章加區 | 分等同上。惟金質<br>改金色，銀質改銀<br>色，一至四等內由<br>教育總長授與。 | 獎章分等同上。另<br>規定一至六等獎<br>狀。銀色獎章及四<br>等以下獎狀由省<br>行政長官授與，金 | 四等以下獎狀，由<br>省市政府授與，三<br>等以上獎狀，由教<br>育部授與。 | 同上。 |   |   |
| 般  | 民國三年   |   |   |  |   |     |   |   |
| 一  | 民國七年   |   |   |  |   |     |   |   |
|    | 民國十八年  |   |   |  |   |     |   |   |
|    | 民國三十三年 |   |   |  |   |     |   |   |
|    | 民國三十四年 |   |   |  |   |     |   |   |
|    | 民國三十六年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計合資捐                                      | 外國人捐                             | 華僑捐                            |
|---|----------------------------------|--------------------------------|
| 捐資在條例公布前三年者亦適用之。                          | 捐資請獎自民國元年起適用之。                   | 同上。                            |
| 凡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者均得請獎。逾二十二年規定以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 | 同上。                              | 同上。                            |
| 已受有獎狀者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 同上。並規定一人於兩處以上捐資與學者，得聲請分別或合計受獎。   | 報由僑務委員會咨部，特獎由部會會同辦理。           |
| 同上。                                       | 同上。合計捐資數目晉獎以一次為限，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狀獎章。 | 報請僑委會同教育內政兩部核辦。由教育部會同內政外交兩部核辦。 |

### 第二節 褒獎捐資興學紀實

關於捐資興學給獎情形第一次教育年鑑已敘至二十一年，茲就國府命令褒獎有案者按版前編，編列一覽，誌至三

#### 第一目 國府褒獎捐資興學一覽

十六年止共十有六年，並以十八年至三十四年歷年度褒獎捐資興學統計簡表及三十四年度褒獎捐資興學統計表附

十九年因抗戰初期捐資者少而檔案資料亦多缺，姑暫從略。

自二十一年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其中二十六年至二

| 姓名   | 籍貫 | 捐資數額   | 捐助學校       | 褒獎時期   | 備註 |
|------|----|--------|------------|--------|----|
| 吳啓晉  | 浙江 | 二十八萬餘元 | 私立錦堂學校交省接辦 | 二十一年一月 |    |
| 盧正衡  | 安徽 | 七萬七千餘元 | 私立第一貧民女子小學 | 二十一年一月 |    |
| 姚潘素清 | 安徽 | 三萬五千餘元 | 私立蔚文小學     | 二十一年一月 |    |

|     |    |        |           |        |  |
|-----|----|--------|-----------|--------|--|
| 洪玉麟 | 江蘇 | 六萬二千餘元 | 私立樹德高小及初中 | 二十一年一月 |  |
| 王立助 | 湖南 | 五萬餘元   | 私立樹德初中    | 二十一年一月 |  |
| 蔣德鈞 | 湖南 | 三萬五千餘元 | 安雅學校      | 二十一年一月 |  |
| 姜瑞鑫 | 安徽 | 三萬餘元   | 縣教育局      | 二十一年一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葉鴻英     | 譚植三        | 黃崇威   | 陳聖佐    | 劉溪生    | 程華暹    | 傅南軒    | 許家澤    | 郭仙洲    | 楊森樞    | 華擇之         | 葉子衡    | 宋近輝    | 陸敬慎   | 莊氏義莊     | 陸坤運輪船公司 | 唐宗愈    | 王贊黃   | 蔣保瑛  | 劉國     |      |
| 福建      | 廣東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江蘇     | 四川     | 安徽     | 廣東     | 同右     | 江蘇          | 浙江     | 河南     | 安徽    | 江蘇       | 安徽      | 天津     | 湖南    | 湖北   | 河南     |      |
| 五十萬元    | 十八萬六千餘元    | 十萬元以上 | 十萬元以上  | 二十萬元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八千餘元 | 三萬餘元   | 六萬四千餘元 | 四萬二千餘元 | 三萬七千餘元      | 八十萬元以上 | 十萬餘元   | 四萬元   | 三萬五千餘元   | 五萬七千餘元  | 三萬六千餘元 | 六萬餘元  | 三萬餘元 | 六萬五千元  |      |
| 辦圖書館及小學 | 海防華僑私立時習初中 |       | 陳氏翰香小學 | 私立定海中學 | 私立東關小學 | 私立南江小學 | 私立橫街小學 | 中山大學附小 | 私立廣勤小學 | 私立國秀女學及藩口小學 | 上海醫學院  | 私立經文小學 | 陸教育基金 | 私立登氏經正小學 | 私立江淮中學  | 私立唐氏小學 | 市立圖書館 | 縣教育局 | 私立育英小學 |      |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寬     | 顧開森    | 萬平       | 陳耀漢          | 周渭石      | 丁立方   | 吳德馨    | 周松     | 王印川   | 朱得傳    | 岑日初    | 黃朔初    | 李際唐      | 王詒毅           | 陳寬     | 呂象     | 王凌     | 葛鳳     | 葛鳳     | 蔣郁文    |
| 僑商     | 美商     | 湖南       | 山東           | 江蘇       | 浙江    | 廣東     | 廣東     | 河南    | 江蘇     | 廣東     | 浙江     | 廣東       | 浙江            | 山東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湖南     |
| 十二萬元以上 | 數百萬元   | 三萬餘元     | 三萬餘元         | 三萬五千餘元   | 六萬元以上 | 五萬六千餘元 | 十四萬元以上 | 三萬六千元 | 五萬元以上  | 七萬六千餘元 | 三萬一千元  | 四萬元      | 五萬五千餘元        | 四萬餘元   | 四萬一千餘元 | 三萬元以上  | 三萬八千餘元 | 三萬八千餘元 | 四萬二千餘元 |
| 國內外學校  | 私立金陵大學 | 縣教育局興學之用 | 省立陽穀初級染織職業學校 | 上海私立渭風小學 | 省立圖書館 | 區立小學   | 私立周松小學 | 縣教育經費 | 私立企鵝學校 | 私立岡州中學 | 私立温州師範 | 私立嶺南大學附中 | 私立詒毅小學及詒毅女子初中 | 私立下澤小學 | 私立銘新初小 | 王氏進讓小學 | 科立禮仁小學 | 私立禮仁小學 | 私立翰文初中 |
| 二十四年   | 二十四年   | 二十四年     | 二十四年         | 二十四年     | 二十四年  | 二十四年   | 二十三年   | 二十三年  | 二十三年   | 二十三年   | 二十三年   | 二十三年     | 二十三年          | 二十三年   | 二十三年   | 二十三年   | 二十三年   | 二十三年   | 二十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楊婉如   | 張松樵      | 駱樹華    | 馬伯聲    | 章瑞廷    | 章瑞廷    | 宋馬氏      | 龍志植     | 胡新雲  | 朱敬堂          | 董澄農   | 李茂興  | 馬鴻遠     | 田潤泉   | 周仰雲    | 馬步芳     | 馬玉堂     | 李大成         | 郭維宇  | 余述懷  |
| 漢湖北陽   | 漢湖北陽     | 浙江豐陽   | 山東泰安   | 天津     | 天津     | 江蘇川沙     | 雲南昭通    | 湖南長沙 | 陝西朝邑         | 雲南大理  | 雲南石屏 | 甘肅臨夏    | 雲南曲靖  | 福建連城   | 甘肅沙州    | 湖北安北    | 四川江津        | 四川江津 | 四川江津 |
| 五萬二千餘元 | 三萬四千餘元   | 四萬一千餘元 | 七萬六千餘元 | 七萬餘元   | 七萬六千餘元 | 三萬一千餘元   | 三萬元以上   | 三萬元  | 三萬元          | 七萬七千元 | 十五萬元 | 一百四十六萬元 | 二十四萬元 | 十萬元以上  | 一千萬元以上  | 十三萬元    | 二十萬元以上      | 十萬元  |      |
| 河北省立女師 | 私立漢陽松蔭初小 | 私立儀宜小學 | 私立仁德小學 | 私立南開中學 | 私立章氏小學 | 私立培德育樂小學 | 昭通女子中學等 | 縣教育局 | 縣立初中及縣立伯士橋小學 | 雲南大學  | 龍武小學 | 雲南中學    |       | 青海教育資產 | 蓮石寺中心學校 | 新竹鄉中心學校 | 私立聚奎初中及新本女中 | 旭川中學 |      |
| 二十五年   | 二十五年     | 二十五年   | 二十五年   | 二十五年   | 二十五年   | 二十五年     | 二十五年    | 三十年  | 三十年          | 三十年   | 三十一  | 三十一     | 三十一   | 三十一    | 三十一     | 三十一     | 三十一         | 三十一  | 三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斐陽           | 伍效高    | 陳存履   | 黃廷輝     | 傅月寬    | 趙花寺    | 孫松寺    | 利展麟     | 賈建人     | 徐鴻恩   | 周子賢    | 張德富     | 謝基豐公燕書會 | 華高瑞通及子仲摩 | 胡壽    | 段守福  | 張文棟    | 黃美之       | 郭仲四    | 黃漢助     |
| 雲南            | 貴州     | 福建    | 廣西      | 四川     | 湖北     | 湖南     | 廣東      | 陝西      | 貴州    | 江蘇     | 湖南      | 湖南      | 貴州       | 貴州    | 甘肅   | 甘肅     | 雲南        | 四川     | 四川      |
| 十一萬元          | 五萬餘元   | 四萬八千元 | 約六萬元    | 三萬元    | 三萬五千餘元 | 三萬六千餘元 | 三萬元     | 五萬二千餘元  | 三萬八千元 | 四萬七千餘元 | 三萬元     | 四萬二千元   | 六十萬元     | 三十餘萬元 | 一萬餘元 | 八萬二千餘元 | 十四萬五千元    | 二萬元    | 一百五十餘萬元 |
| 昭通第十一縣女子中學及附小 | 私立建國初中 | 縣立初中  | 縣地方教育經費 | 私立聚奎初中 | 縣立初中   | 縣立初中   | 泗都鄉中心學校 | 禮治鄉中心學校 | 縣教育基金 | 義童小學   | 救生局附設小學 | 新寨鄉中心學校 | 國立貴州大學   | 縣民教館  | 縣立初中 | 平涼女師   | 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 | 四昌農業學校 | 私立慶雲中學  |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富源礦業公司  | 劉淑清    | 黃學氏      | 楊吳德成  | 陳盛芳     | 溫榮卿     | 張星五   | 嚴博球      | 馬鴻達  | 張彥榮  | 鄒華堂     | 仇良明   | 楊鳳翔    | 舒劉玉仙 | 朱培   | 徐馬氏            | 陳保    | 馬鴻    | 馬煥文    | 林春亭  |
| 廣西      | 四川     | 廣西       | 四川    | 湖南      | 甘肅      | 甘肅    | 廣東       |      | 山西   | 甘肅      | 甘肅    | 湖南     |      | 雲南   | 青海             | 青海    | 西康    | 西康     | 陝西   |
| 二十萬元    | 十五萬元   | 二十萬元     | 二十五萬元 | 二百八十八萬元 | 一萬元     | 二萬元   | 二十萬元     | 十萬餘元 | 二萬餘元 | 一萬元     | 一萬五千元 | 十六萬八千元 | 十萬元  | 二十萬元 | 一萬二千餘元         | 一萬五千元 | 一萬一千元 | 一萬一千元  | 十二萬元 |
| 栗木鄉中心學校 | 私立華美女中 | 龍津縣立國民中學 | 縣立初中  | 私立東方初中  | 新陽鎮中心學校 | 保國民學校 | 私立百川初級農校 |      | 平涼師範 | 石洞鄉中心學校 | 縣立初中  | 私立力行小學 | 縣立中學 | 縣立中學 | 私立高小及回教講習促進會小學 | 伊斯蘭小學 | 伊斯蘭小學 | 私立興同小學 |      |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馬志仁  | 馬明章  | 侯文斗  | 忽宗龍  | 忽天啓  | 馬靜先  | 張健清  | 馬凱臣  | 忽然亮  | 馬忠祺  | 葉伯光  | 鄒華堂  | 康多銀  | 陳湖成  | 藍味茂  | 解伯良  | 奚致和  | 許潤生  | 李道南  | 黃明安  |    |
| 順德   | 下關   | 鳳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一萬元  | 一萬元  | 一萬元  | 一萬元  | 一萬元  | 一萬元  | 一萬元  | 一萬元  | 一萬元  | 一萬元  | 一萬元  | 五萬元  | 十五萬元 | 十萬元  | 十萬元  | 二十萬元 | 五十萬元 | 十一萬元 | 百餘萬元 | 二十萬元 |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洪弼  | 楊天茂   | 周麟振     | 周麟   | 顧劉氏     | 田光泰     | 彭亮軒     | 曾介明        | 李錦     | 民船公會   | 錢正之     | 王用之     | 張劉國慶    | 傅見香     | 張廷廷   | 盧廷廷   | 盧廷廷    | 李塔天  | 劉祥村 |    |
| 甘肅   | 甘肅    | 浙江      | 浙江   | 湖南      | 山西      | 安徽      | 安徽         | 江蘇     | 四川     | 四川      | 四川      | 四川      | 四川      | 四川    | 四川    | 四川     | 四川   | 四川  | 四川 |
| 二萬元  | 一萬元   | 三萬元     | 三萬元  | 三萬元     | 三萬餘元    | 五萬五千元   | 四萬元        | 三萬元    | 三萬三千餘元 | 五萬元     | 七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餘元  | 三萬五千元   | 六萬元   | 八萬二千元 | 三萬九千餘元 | 五萬元  |     |    |
| 縣立中學 | 保國民學校 | 開元鄉中心學校 | 同右   | 白岩鄉中心學校 | 橋南村國民學校 | 晉慶鄉中心學校 | 山北鄉橫山保國民學校 | 私立啓元小學 | 縣立小學   | 太和鄉中心學校 | 南沙鄉中心學校 | 三元鄉中心學校 | 共和鄉中心學校 | 保國民學校 | 保國民學校 | 縣立初中   | 縣立中學 |     |    |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月波  | 楊蕭慈    | 孫蔭品  | 李香亭  | 施次魯  | 林翼南    | 毛雲香          | 陳秀半       | 唐黃氏    | 錢雅修    | 陳勵昌    | 雷升雲    | 劉氏合族    | 黃余氏       | 劉振昭  | 趙海恒    | 易欽香    | 劉敦復    | 袁筱松     | 郭健松  |    |
| 同右   | 湖南     | 湖南   | 同右   | 同右   | 廣西     | 廣西           | 廣西        | 廣西     | 四川     | 四川     | 四川     | 四川      | 四川        | 廣西   | 廣西     | 廣西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 五萬元  | 五萬元    | 五萬元  | 五萬元  | 五萬元  | 三萬元    | 四萬元          | 三萬元       | 五萬元    | 六萬元    | 八萬三千餘元 | 六萬元    | 三萬餘元    | 三萬元       | 三萬元  | 三萬三千餘元 | 九萬六千餘元 | 六萬元    | 八萬元     | 三萬元  |    |
| 縣立中學 | 私立復興初級 | 縣立中學 | 同右   | 同右   | 私立六里初中 | 縣獎學基金及縣立國民中學 | 縣立初中女師及附小 | 縣立國民中校 | 社教學院附中 | 縣立中學   | 代用國民學校 | 小沙鄉中心學校 | 英德第六保國民學校 | 縣民教館 | 四廣盲啞學校 | 縣圖書館   | 私立文敷小學 | 安福鄉中心學校 |      |    |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 |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五卷 雜錄 第三卷 襄陽捐資興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世廷    | 張厚山  | 劉珍珊            | 藍文彬     | 萬桃柏等    | 何天祐      | 何吳氏     | 楊一哉     | 馬周氏    | 金建丞        | 陸崇仁    | 余述國    | 王公輔    | 崔光電     | 李子炎         | 韓氏    | 王李氏     | 廖崇輝     | 能湘      | 葉誠久     | 黃芳柏     |
| 鄂南縣    | 江西南昌 | 湖南陽南           | 重慶      | 湖南岳陽    | 雲南蒙自     | 雲南梓州    | 貴州湄潭    | 西寧     | 江西南豐       | 雲南巧家   | 四川資中   | 四川大足   | 四川越嶲    | 河南唐縣        | 青島化海  | 射洪      | 福建大田    | 福建龍江    | 浙江溫江    | 湖南邵陽    |
| 三十萬元   | 三十萬元 | 二十四萬八千元        | 二十萬元    | 二十萬元    | 二十五萬二千餘元 | 二十萬元    | 三十萬元    | 三十五萬元  | 五十五萬元      | 五十萬元   | 一百萬元   | 三十萬元   | 三百四十萬餘元 | 七百八十萬元      | 二十萬元  | 五萬元     | 四萬元     | 四萬二千餘元  | 七萬二千餘元  | 四萬二千元   |
| 私立峴陽中學 | 義童學校 | 金聲鎮中心學校及私立育材學校 | 成都實驗幼稚園 | 永美鄉中心學校 | 縣教育基金    | 綏陽縣立中學校 | 回教教育促進會 | 私立建成初中 | 縣立崇仁中學及民教館 | 私立旭川中學 | 私立三益小學 | 斯補邊民小學 | 私立蔚文初中  | 回教教育促進會教育基金 | 縣教育經費 | 仁林鄉中心學校 | 公平鄉中心學校 | 公平鄉中心學校 | 公平鄉中心學校 | 剛動鄉中心學校 |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楊政民       | 黃紹甄    | 榮鴻元      | 李自煥    | 潘昌猷          | 林丙炎      | 劉毓明      | 雲南鳳儀下關商會 | 董楚       | 譚一德      | 勝紹宗      | 徐銘信      | 葛德基      | 董萬川      | 楊嘉剛      | 李敬成      | 李善成      | 張世昌      | 馬唐氏等     | 蘇恩培      | 徐建中      |          |
| 廣東        | 成都     | 江蘇       | 臺灣     | 廣東           | 廣東       | 四川       | 雲南       | 雲南       | 四川       | 貴州       | 天津       | 美國       | 雲南       | 雲南       | 四川       | 福建       | 福建       | 四川       | 江蘇       | 江蘇       |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一千萬元   | 一千三百餘萬元      | 二千萬元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二百萬元以上   | 一千萬元     | 四千萬美元    | 十餘萬元     | 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 一千七百萬元   | 三十萬元     | 四十萬元     | 四十萬元     | 二十五萬八千餘元 | 五十萬元     |          |
| 本縣貧寒學生獎學金 | 私立弟維中學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 國立中央大學 | 重慶私立敬業高級商業學校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 雲南鳳儀下關商會 | 雲南鳳儀下關商會 | 雲南鳳儀下關商會 | 雲南鳳儀下關商會 | 雲南鳳儀下關商會 | 雲南鳳儀下關商會 | 雲南鳳儀下關商會 | 雲南鳳儀下關商會 | 雲南鳳儀下關商會 | 雲南鳳儀下關商會 | 雲南鳳儀下關商會 | 雲南鳳儀下關商會 | 雲南鳳儀下關商會 | 雲南鳳儀下關商會 | 雲南鳳儀下關商會 |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五年         | 三十五年     | 三十五年     | 三十五年     | 三十五年     | 三十五年     | 三十五年     | 三十五年     | 三十五年     | 三十五年     | 三十五年     | 三十五年     | 三十五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四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馬步芳  | 羅兆儀  | 胡清浦  | 王榮鈴  | 董玉豐  | 汪華堂  | 張國樑  | 李得天  | 張鼎堂  | 施耀儀  | 劉李氏  | 王傑三  | 高宗珍  | 李贊虞  | 馬同恭  | 馬步青  | 華瑞庭  | 羅煥然  | 蕭如蘭  | 廖印章  |
| 臨甘肅  | 東陽北  | 浙興江  | 浙興江  | 浙興江  | 河黎北  | 昭通南  | 昭通南  | 合四江川 | 鳳雲南  | 開雲南  | 涇陝西  | 墨雲江南 | 昭雲通南 | 墨雲江南 |      | 福建江川 | 四合江川 | 四合江川 | 河雲南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城銀行 | 大中華膠廠 | 華豐染織廠 | 崇信紡織公司 | 恆豐紡織公司 | 蘇輪紡織廠 | 大通紡織公司 | 新豐機器紡織公司 | 信和紗廠 | 大有製織廠 | 張淇濂  | 林爾鉅  | 韓氏阿乙捨 | 李素宮  | 趙之鐸  | 張鶴亭  | 邱開基  | 徐誠焯  | 呂漢三  | 孫松膏  |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吳江縣   | 江蘇縣  | 福建長樂 | 青化    | 濟南東  | 開河封  | 濟南東  | 景東南  | 雲南   | 浙江   | 濟南東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華匯銅版紙廠 | 誠孚信託公司 | 民豐紗廠 | 大生第一紡織公司 | 德豐紡織公司 | 信誼化學製藥廠 | 上海杭州第一紗廠 | 振新紡織公司 | 富安紡織公司 | 恒大有新記紡織 |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 恒通紗廠 | 揚子電氣公司 | 魯信烟草公司 | 公永紡織廠 | 泰山實業公司 | 上海漢口電公司 | 太有利泰紡織公司 | 中國國貨公司 | 舟山輪船公司 |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 二百萬元以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際水電行 | 陳淑川  | 劉永德  | 楊紹雲  | 董彥臣  | 吳象元  | 劉文彩    | 春澤聖牧公司  | 信道然    | 林曉峯     | 張敬禮      | 成晉夫    | 陳素珍  | 蔡仲賢    | 顧子剛  | 翁甫青   | 上海第六區機器棉 | 唐星海     | 劉清基     | 劉國鈞     | 錢蘊思  |
| 上海    | 重慶   | 遂寧   | 貴州   | 雲南   | 浙江   | 四川     | 浙江      | 江蘇     | 甘肅      | 江蘇       | 江蘇     | 南京   | 湖北     | 浙江   | 浙江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 二百萬元以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三萬五千餘  | 二千五百萬   | 三千萬元   | 房屋      | 二億零二百餘萬元 | 八億五千萬  | 一千萬元 | 一千一百萬  | 五千萬元 | 三千萬元  | 一千五百萬    | 一千萬元    | 一千萬元    | 一千萬元    | 一千萬元 |
|       |      |      |      |      |      | 私立文彩中學 | 本縣小學及前師 | 無錫縣中四鎮 | 該縣青天鎮女子 | 國民學校     | 南通高級農校 | 同右   | 響應學校祝壽 | 縣立初中 | 北平圖書館 | 私立青甫小學   | 私立誠明文學院 | 私立誠明文學院 | 私立誠明文學院 | 同右   |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 時 期  | 捐資人數或團體數 | 捐 資 數<br>(元) | 授 予 獎 狀 張 數 |
|------|----------|--------------|-------------|
| 總 計  | 7,609    | 184,560,098  | 7,109       |
| 三十四年 | 1,117    | 85,347,675   | 1,098       |
| 三十三年 | 2,564    | 40,330,907   | 1,172       |
| 三十二年 | 1,625    | 13,920,118   | 1,619       |
| 三十一年 | 816      | 3,180,357    | 799         |
| 三十年  | 459      | 3,882,211    | 453         |
| 二十九年 | 266      | 4,669,183    | 206         |
| 二十八年 | 48       | 400,474      | 48          |
| 二十七年 | 78       | 511,438      | 78          |
| 二十六年 | 70       | 1,431,726    | 70          |
| 二十五年 | 60       | 20,971,705   | 60          |
| 二十四年 | 71       | 1,847,130    | 71          |
| 二十三年 | 46       | 1,112,200    | 46          |
| 二十二年 | 111      | 1,635,160    | 111         |
| 二十一年 | 57       | 1,447,213    | 57          |
| 二十年  | 92       | 2,145,409    | 92          |
| 十九年  | 93       | 1,287,647    | 93          |
| 十八年  | 36       | 439,545      | 36          |

材料來源：根據統計處歷年度褒獎捐資興學統計報告表編製

第二目 褒獎捐資興學統計

一 歷年褒獎捐資興學統計簡表 自十八年至三十四年

| 成 修 齡          | 楊經生等兄弟四人       | 符 力 逸          | 王 經 緯          |
|----------------|----------------|----------------|----------------|
| 藍湖<br>山南       | 石陝<br>泉西       | 南江<br>匯蘇       | 南江<br>匯蘇       |
| 元<br>一千五百萬     | 二<br>千萬元       | 一<br>千萬元       | 一<br>千萬元       |
| 保國民學校          | 本縣貧寒青年獎<br>學基金 | 同右             | 保國民學校          |
| 七<br>三十六年<br>月 | 七<br>三十六年<br>月 | 七<br>三十六年<br>月 | 七<br>三十六年<br>月 |

二 三十四年度獎券捐資與獎統計表

| 地 域 別 | 人 數 或 數 | 捐 資 數      |           |            |           |         | 獎 狀   |    |    |    |     |     |     |     |
|-------|---------|------------|-----------|------------|-----------|---------|-------|----|----|----|-----|-----|-----|-----|
|       |         | 共 計        | 捐助中等學校    | 捐助小學       | 捐助教育基金    | 捐作獎勵金   | 共 計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五等  | 六等  | 七等  |
| 總 計   | 1,117   | 85,347,675 | 9,108,770 | 73,706,686 | 1,992,210 | 480,000 | 1,098 | 49 | 27 | 22 | 182 | 194 | 140 | 529 |
| 津 滬   | 3       | 265,000    |           | 265,000    |           |         | 3     | 2  | 1  |    | 2   |     |     | 1   |
| 江 蘇   | 4       | 1,094,400  | 239,000   | 855,400    |           |         | 4     |    | 1  |    | 2   | 23  | 10  | 34  |
| 江 蘇   | 72      | 452,800    | 44,800    | 408,000    |           |         | 72    |    |    |    | 5   |     | 3   | 2   |
| 江 蘇   | 38      | 1,076,800  |           | 1,076,800  |           |         | 35    |    |    | 6  | 22  |     | 2   | 2   |
| 江 蘇   | 7       | 584,900    | 337,500   | 247,400    |           |         | 7     |    |    | 1  | 3   | 1   | 2   |     |
| 湖 北   | 378     | 25,632,863 | 470,170   | 25,162,693 |           |         | 375   | 5  | 4  | 2  | 41  | 41  | 48  | 234 |
| 湖 北   | 17      | 98,570     |           | 98,570     |           |         | 17    |    |    |    | 3   |     | 1   | 7   |
| 山 東   | 19      | 433,200    |           | 433,200    |           |         | 18    |    | 1  | 1  | 4   |     | 3   | 9   |
| 山 東   | ○       |            |           |            |           |         |       |    |    |    |     |     |     |     |
| 山 東   | 244     | 2,528,993  | 428,602   | 2,100,391  |           |         | 244   | 3  | 4  | 6  | 43  | 32  | 28  | 128 |
| 山 東   | 194     | 8,437,630  | 230,000   | 7,601,420  | 112,210   | 480,000 | 194   | 12 | 3  | 1  | 38  | 26  | 26  | 88  |
| 甘 肅   | 21      | 6,215,800  | 221,500   | 4,114,300  | 1,880,000 |         | 21    | 12 | 1  |    |     |     | 8   | 8   |
| 甘 肅   | 19      | 331,277    |           | 331,277    |           |         | 15    |    |    |    | 3   | 8   | 3   | 1   |
| 甘 肅   | 22      | 98,000     |           | 98,000     |           |         | 22    |    |    |    | 4   |     |     | 10  |
| 廣 西   | 40      | 35,878,207 | 7,087,207 | 28,789,000 |           |         | 52    | 9  | 4  | 5  | 10  | 4   | 6   | 14  |
| 廣 西   | 3       | 850,000    |           | 850,000    |           |         | 3     | 1  | 1  |    | 1   |     |     |     |
| 廣 西   | 5       | 977,270    |           | 977,270    |           |         | 5     | 4  | 1  |    |     |     |     | 3   |
| 廣 西   | 3       | 58,000     |           | 58,000     |           |         | 3     |    |    |    |     |     |     | 3   |
| 廣 西   | 8       | 303,965    |           | 303,965    |           |         | 8     |    |    |    | 3   |     | 2   | 3   |

# 第四章 抗戰時期文教人士忠貞及殉難事蹟

抗戰時期，各省市教育文化工作人員，不甘附逆，遭敵偽逮捕，或繫身囹圄，備嘗酷刑，或慷慨就義，壯烈殉難。此種可歌可泣之事，實為民族正氣之表現。茲就已搜集之資料，分編殉難人士與忠貞人士兩部分，闡論之。在所難免，下次年鑑容再續補。又第一次教育年鑑，輯有各省市教育家傳略。十五年來，查遺項老，又多凋謝，第事蹟資料，尙采未齊，亦俟下次年鑑再行編列。

## 第一節 殉難人士

陸、江蘇者

(一)陸浩琛——江蘇常熟人，聖約翰大學畢業，抗戰期間，任宜興縣立第二中教員。三十二年十月日寇進擾蘇南，陸留守學校，被撲充佚役，以年老拒之，因遭槍殺。

(二)王沐——江蘇江都人，上海暨大畢業，曾任北平國民大學教授等職。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江都城陷，王隻身入城，走救二親，值敵搜查戶口，見其門上貼有江蘇郵政臨時辦公處，認爲公務員，嚴加查問，王答以漢語，敵先以刺刀戳傷其頸部，繼因其不屈，乃以槍殺之。殉難時年三十一歲。

(三)劉東橋——江蘇鎮江人，清附貢生，從事中小學教育及社會教育事業四十餘年。鎮江淪陷後，自設補習學社，藉教育以培養民衆志氣。敵偽政府有誘迫令擔任地方自治工

作，抗志不從，幾遭殺戮，終於三十年二月絕食而死。時年六十九歲。

(四)易作霖——江蘇南通人，曾任江蘇省政府秘書及教育廳秘書等職。三十一年省府遷皖，遷至泰東興三角地帶游擊區內，恢復南通私立崇敬中學，救濟失學青年，宣揚三民主義，遂爲敵偽奸匪所側目，遂迫離散。三十四年三月易患胃疾甚劇，不得已買棹返南通故里，經泰興胡家集，湖濱舟中，年四十九歲。

(五)何曾謙——江蘇武進人，上海遠東大學畢業。二十六年冬無錫武進緊急之際，曾一度服毒自盡，適救得無恙。嗣敵由橫林進佔，攻城益急，武進危在旦夕，槍聲之聲，震耳欲聾，何不忍見國土之淪於敵手，乃投村旁四河而死。

(六)朱雲階——江蘇泰縣人，江蘇省立第三中學畢業，歷任泰縣縣民教館及小學教職。泰縣淪陷後，時與上海地下工作人員聯絡，因惹敵注意。二十七年秋某日在閩港輪埠被日水巡隊檢查，搜出抗日書籍圖冊及蔣委員長肖像，當場均以酷刑，備置重傷，立即殞命。船至閩行，投其屍於浦江。

(七)蘇甲榮——字演存，原籍廣西藤縣，北京大學畢業，研究地理。九一八事變後，爲啓迪國人民族意識，繪製各種抗日地圖，如「日本侵略我東北地圖」、「今日侵擾熱河河北四省」、「日軍侵擾瀋陽圖」、「今日侵犯我江蘇地圖」及百

萬分之一「東三省地圖」。抗戰軍興，潛居上海，繼續製圖工作，出版有「中華民國全圖」、「遼東大地圖」、「太平洋圖」等，以圖中有暗示敵軍動向，致遭日寇兵注意。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在上海辣斐德路順村十一號寓中被捕，迭遭酷刑，受傷甚重，醫藥無效，卒於勝利後逝世。

(八)孫寒冰——名錫麒，江蘇南通人，復旦大學畢業，美國華盛頓大學碩士攻經濟學，於文學有特殊造詣，繼入哈佛大學研究。十六年歸國，任教復旦大學，迭充政治系主任、法學院院長及教務長職務。自守沖穆，與人誠懇，好讀書，手不釋卷。二十六年一月，在滬創辦文藝社，出版文藝月刊。抗戰軍興，改文藝戰時旬刊，一時風行全國，銷五萬餘份。嗣文藝社轉遷渝，孫仍執教復旦大學。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敵機狂炸北碚，寒以身殉，年三十九。

(九)杜方策——字明剛，原籍山東高唐縣，北平私立中國大學畢業。日寇進窺江蘇時，供職江蘇省南通民衆教育館。該館結束後，杜以保管主任，留駐南通，從事組織民衆，發動抗戰工作。二十七年四月南通失陷，以職守故，不肯離去，爲敵所執，亦不屈，卒被槍殺。

(十)顧大光——字明書，原籍山東聊城，曲阜弘遠學院畢業，暇前供職南通民衆教育館。館務結束後，參加抗戰。歷任江蘇省第四區軍事聯絡員，江蘇省保安團中校團附，第三區參謀

吳華，廣東江陰人，三十二年十一月間在馬塘遇敵，慘遭活埋。

(十一) 許福春——江蘇金壇人，曾任蘇清揚長陽小學

及船頭小學校長，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因公至周家渡村，途遇日軍，被擄，不屈致死，時年三十。

(十二) 張家忠——江蘇崑山人，江蘇省立太倉中學畢業，曾任中心小學教員，二十八年春，堅召有志青年，秘密組織青年抗敵團，從事地下工作，同年七月被擄，威脅利誘，堅志不從，遂慷慨成仁，時年二十六。

(十三) 馮國華——江蘇寶山人，江蘇省立第三師範畢業，二十七年十月八日在滄江天馬小學組織國民義勇隊，被敵圍攻至死，時年三十六。

(十四) 蔡有常——江蘇寶山人，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憤敵軍之暴行，搜集資料，力事宣傳，渴戰失利，隨軍西撤，南京陷落時，死於亂軍之中，時年三十六。

(十五) 張元祥——江蘇寶山人，寶山陷落時，敵軍強淫擄掠，張激於義憤，持刀奮力斃敵一名，因被捕殞命，時年三十四。

(十六) 陸 炎——江蘇江都人，界首鄉村師範畢業，曾任江都縣齊豐鄉小學校長，二十六年十二月，敵陷江都，陸於齊豐鄉改設私塾，從事地下工作，因奸匪之忌，於三十二年冬遂遭殺害，時年三十。

(十七) 歐陽榮——江蘇江浦人，江蘇省立九江高級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二十九年七月遇敵追擊，吐血致死，時年三十三。

(十八) 孫得士——江蘇六合人，南京市立中學畢業，曾

任江浦縣小教員，戰時從事地下工作，被捕受刑，堅不吐實，敵又就其所居，縱火焚屋，孫破窗而逃，敵追擊之，中彈而亡，時年三十歲。

(十九) 應連唐——江蘇六合人，北京中學畢業，曾任江浦縣小教員，誘誘不倦，著稱鄉里，抗戰期間，矢志不事敵偽，目睹日寇之蹂躪，刺激過深，神經失常，二十九年五月絕食自盡。

(二十) 王有銜——江蘇六合人，江蘇省立第九師範畢業，不就偽職，在家設補習館，日寇因其採用復興教科書，勒令停用，因鬱傷肝，於二十九年十一月病故。

(二十一) 奚文藻——江蘇揚中人，連成師範學校畢業，參加游擊隊，為日兵包圍，被擄就殺，時年四十二歲。

(二十二) 陸如亮——江蘇揚中人，連成師範學校畢業，與敵抗拒，不屈被害，時年四十一歲。

(二十三) 陸益三——江蘇揚中人，連成師範學校畢業，指導民衆抗敵，遇敵不屈，被害，時年四十三歲。

(二十四) 傅子驥——江蘇溧水人，高淳師範畢業，二十八年七月抗敵被俘遇害，時年三十一歲。

(二十五) 傅作霖——江蘇武進人，師範畢業，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目睹日寇暴行，不勝憤激，投河而死，時年五十五歲。

(二十六) 沈鴻源——江蘇寶應人，前中央國術館學生，精攻擊，二十八年七月間與敵作戰，斃敵一名，後中彈殞命。

(二十七) 冷瑞麟——江蘇揚中人，連成師範畢業，參加游擊隊，遇敵格鬥被害，時年四十五歲。

(二十八) 高 謙——籍隸江蘇，任銅山戰區教育督導員，因調查奴化及匪化教育工作，於三十一年八月被擄遇害。

浙江

(一) 王嘉馨——浙江長興人，長興縣立圖書館館員，二十九年避難他居，敵兵突至被擄，使刃刃子彈，見路旁有池，躍水自盡，時年五十三歲。

(二) 鄭 平——浙江桐鄉人，桐鄉縣政府辦事處主任，兼塘南文化社主筆，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遭敵偽包圍搜索，投河殉難，時年二十九歲。

(三) 樓尚貴——浙江東陽人，東陽中學畢業，三十一年敵陷遂山，校隨時偵刺敵軍重要情報，供給後方，是年十月十七日敵企圖消滅自衛隊，竄擾村橋，無所獲，疑樓通風，嚴刑逼供，不屈被害。

(四) 戚樹誠——浙江上虞人，三十三年一月敵自餘姚竄擾，時戚任永和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深夜有卒，不及避匿，敵兵追令帶路，不屈被害，時年二十七歲。

(五) 朱文瀾——浙江上虞人，寶勤鄉中心國民學校體育教員，世居謝家鄉，三十三年一月敵自餘姚竄擾，朱適因事返家，迫令任秋收委員，不屈被害。

(六) 呂金錄——浙江永康人，新華高級中學教員，三十一年五月敵騎流竄過境，呂奮救校員，以被槍殺。

(七) 胡維華——浙江永康人，益新鄉第五條口民校教員，三十一年五月，敵軍竄擾，遇害。

(八) 吳昌遠——浙江長興人，三十年秋肄業於泰和國立中正大學畜牧獸醫系，坦直忠勇，勤學不倦，三十一年夏，參加該校戰地服務團，進至樟樹前線服務，七月七日晚轉至石口遇敵，與團長姚名遠，共搏一寇，力斃之，而已亦同殉焉，年二十四。

(九)謝承基——浙江吳興人，曾任小學教員，二十七年遇敵，不屈被害。

(十)張安石——浙江吳興人，曾任小學教員，二十七年遇敵，時不屈被害。

(十一)孫維德——浙江吳興人，曾任小學教員，三十年運敵捕房不從，備受酷刑，寸磔而死，其夫人孫英亦服毒以殉。

(十二)陳傑英——浙江吳興人，曾任小學教員，二十九年年敵軍衝入，因病，竟以身殉。

(十三)羅乃威——浙江德清人，曾任小學教員，浙西淪陷，被召德清青年，與敵鬥門等，二十八年，於嘉善縣境內為敵遺棄於河。

老安徽省

(一)張敬文——字琴堂，安徽合肥人，擅文學，工書法，談於名利，不求仕進，清季，以與學育才為己任，創辦正小學於廬邑，民初任省立第二中學校長，一時聲譽，多出其門，國破淪為參議院議員，守正不阿，拒曹錕連選，避居滬濱，旋返鄉里，杜門息影，購琴不絕，抗戰軍興，合肥淪陷，匿居鄉村，為敵偵知，欲強其出任偽組織，一夕之間，數遷寢處，一面更以犬吠，助聽鄉里，剛正之氣，聞者動容，遠敵偵偵之念，知不免，伺隙以殉，時在民國二十七年，年六十餘。

(二)劉啓琳——字石宜，原籍江蘇上元，後居合肥，精研國語，擅文章，工小篆，馳名江淮間，清末家居課經史，一時學者多歸之，民國初元後任合肥中學校長，嗣又主講國語，十數年如一日，二十七年春，敵軍攻合肥，城陷，肆行暴虐，沿門搜索，其子頃長被殺，劉遂偕夫人投宅後洗馬塘自盡，年已古稀矣。

(三)曹博安——安徽望江人，任蕪湖黃泥保國民學校校長，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敵入進犯，高為維護學校，未及走避，被俘，命為監禁，不從，遂被害，時年三十三歲。

(四)程振澤——安徽人，任蕪湖考棚乃德保國民學校校長，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敵入進犯，程君為維護學校，未及走避，被俘，命為監禁，不從，遂被害，時年三十歲。

(五)余世周——潛山人，潛山梅城鎮中心學校教員，二十九年年十月十八日敵寇進犯，余因運送校具被俘，不屈，敵以刺刀戮之，時年三十一歲。

(六)朱竹葉——潛山人，潛山梅城鎮中心學校教員，二十九年年十月十八日敵寇進犯，朱君因運送校具被俘，不屈，敵以刺刀戮之，時年三十四歲。

(七)胡至剛——望江人，望江湖山鄉澤湖保校教員，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敵寇進犯，胡護校未走避，被俘，戰死，時年二十九歲。

(八)徐必遠——廣德人，廣德縣東亭鄉中心國民學校總務主任，三十二年十月，敵寇進犯，學校撤移，徐督運糧食，至雄鳩村，遇敵被俘，命為監禁，不屈，且大罵，敵怒，以亂刀斫殺之，時年二十九歲。

(九)姓名達——字達人，號顯發，江西興國人，畢業國立清華大學國學研究院，精研史學，撰述甚富，歷任商務印書館編輯，復且暨南各大學教授，二十九年於任泰和國立中正大學文史系教授，三十一年夏憤憤辭職，避居地服務團，率團員三十餘人赴樺樹前線服務，時敵軍失利，猶前進至桐木橋，服務野戰醫院，途遇敵寇，全團衝散，僅餘十一人，姚仍率之

前進，七月七日晚至石口，又遇敵，徒手奮鬥，與團員吳昌達共搏一敵，力斃之，卒以眾寡懸殊，並身殉難，敵危猶高呼中華民族萬歲，時委員長萬端，年三十七。

(二)劉德英(女)——廣德人，在故鄉志任讀書會教師，城陷，避居鄉間，寇掠鄉村，教讀，欲加非禮，劉持竹扁擲擊敵兵後，即投河死。

(三)汪國鎮——畢業於北京大學，歷任省立南昌第二中學等校，南昌淪陷後，解約歸里，閉門著述，敵騎踵至，迫任偽職，汪嚴斥之，敵怒，竟遭槍殺。

(四)林運材——廣南人，曾任廣南樂賢鄉中心國民學校教員，敵騎軍境，組織游擊隊擊之，被圍殉難。

(五)黃德成——廣南人，曾任中學校畢業，曾任國民學校教員，敵強令運輸食糧，不從被殺，時年五十六歲。

(六)劉長民——萬載人，龍崗小學教員，為敵所俘，強迫工作，不從，被殺，時年四十二歲。

(七)周景岐——進賢人，進賢也可鄉中心國民學校教員，三十一年六月在體育場宣傳抗敵，敵騎忽至，遂被殺，時年四十四歲。

(八)林良浩——廣南人，集賢鄉文化幹事，被敵俘獲，驅使挑運，不從被殺，時年四十二歲。

(九)詹華山——彭澤人，彭澤第二區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為敵所俘，不屈被殺，時年三十二歲。

(十)鄭紹澤——上饒人，小學校長，為敵俘獲，迫令寫稿，不從被殺，時年五十九歲。

(十一)汪復初——上饒人，上饒八都鄉中心學校校長，敵軍夜至，被門而入，不屈，遭害，時年四十六歲。

(十二)王 術——貴陽人，小學教師，民國三十一年夏，敵寇猖狂，兩次被俘，拒不降賊，卒致慘殺，時年三十歲。

(十三)胡壽昌——貴陽人，國民小學校長，教師，被俘不降，卒遭慘殺，時年三十歲。

(十四)鄧明池——贛西人，曾任小學教員，二十八年，三十四年三月被敵逮捕，迫充運輸工作，不屈，竟以暴刑，經月回家，卒因傷重而死，時年四十五歲。

(十五)時文煥——彭澤人，縣立第四區中心小學校長，二十七年六月於南安鄉擊斃後槍殺，年三十歲。

(十六)陳球齡——彭澤人，上曉縣立第三區中心小學校長，二十八年在校舉行兒童節，適遇空襲，一家四口，同時殉難，時年四十七歲。

(十七)鄧金門——上饒人，省立實驗小學教員，正在授課，忽聞警報，為學生安排疏散，而已身因未及逃，被炸殉難，時年四十三歲。

(十八)程 雅——上饒人，省立實驗小學教員，上課時聞警報，適疎散學童畢，而敵機已臨上空，已身因以殉焉，年三十五歲。

(十九)劉裕慶——上饒人，係校教員，在三都李家為敵所擄，令扛轎，不從被殺，年四十六歲。

(二十)蕭道山——上饒人，曾任上饒第三實小教員，在水南街被敵機轟炸殉難，年三十八歲。

(二十一)汪仲辰——進賢人，曾任南立小學教員，進賢縣小校長，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率領學生避空襲，被敵機掃射，中彈死，時年三十六歲。

伍、湖南省

(一)章水痕——長沙人，私立平大初級中學教員，三十一年在長沙北郊森林橋地方被擄，敵不許，致遭慘殺，時年五十歲。

(二)章 昆——長沙人，私立平大初中教員，三十二年八月敵在湘縣淫殺，章誓不願身與敵格鬥，致遭慘殺，時年五十一歲。

(三)徐子可——長沙人，私立平大初中教員，三十三年逃敵不屈，被槍殺，時年二十九歲。

(四)程慎五——衡陽人，中心學校校長，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被處，不屈，在該校集兵灘附近遭槍殺，時年六十歲。

(五)高步瀾——衡陽人，中心學校教員，三十三年七月二日被敵慘殺於校內，時年五十三歲。

(六)高孝驥——衡陽人，合眾中學教務主任，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逃敵不屈，被槍殺於該鄉劉氏宗祠內，時年四十六歲。

(七)戴湘菱(女)——衡山人，省十一師社會幹事，三十三年八月該校奉命疏散，押運公物途經耒陽四鄉遭敵不降，被殺，時年四十歲。

(八)雷廉忠——衡山人，延興小學教員，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敵騎至，雷未離校，敵威逼之，不屈，致遭慘殺，時年三十歲。

(九)羅 麟——長沙人，省立一職保管員，三十三年八月在永豐留校保管公物，被俘，不屈，慘遭槍斃，時年四十八歲。

陸、湖北省

(一)楊觀震——湖北漢陽縣人，國立武漢大學畢業，戰

前任湖北省立第五中學校長，武昌高中教員七年，武漢淪陷時，返故鄉擬攜眷西行，未果，旋雲夢陷敵，遂從事稼穡，協助鄉人興辦國防水利，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雲夢江家橋偽大隊長咬明龍所逮捕，在途即遭槍殺。

(二)朱光清——湖北應山縣人，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歷任湖北省立中等學校教員訓育主任及省教育會理事，二十七年武漢各校奉命西遷，朱以父年邁，未能同行，返鄉侍親，敵教育未能離境之青年學子，未幾，應山淪陷，敵偵知其名，派偽軍搜索其家，堅不屈，遂被刺死，並及其老父稚子。

(三)曹儒楷——漢口人，任漢口戰區教育督導員，三十四年在漢口因宣傳工作，被敵憲兵槍殺。

(四)鄭永波——福建福清人，熱心教育事業，三十年四月福清淪陷，聯絡同志從事遊擊，屢到敵寇，後入縣城，刺探敵情，事洩，為敵兵偽警搜捕圍捕，慘受非刑，死而復甦者數次，敵知其不能屈，殺之於市，就義前，猶沿途高呼口號，罵賊不輟，閩城民衆，聞其義烈，多為泣下。

(五)歐陽彩雲女士——廈門私立崇德女子中學畢業，歷任私立仰範西等小學教員，廈門淪陷後，參加地下工作，事洩被捕，嚴刑拷打，二十七年七月，被日軍斬首於虎頭山下。

(六)陳桂琛——在菲島從事教育，三十二年六月日軍強指其為美軍遊擊隊員，以機槍掃殺之，時年五十七歲。

(七)劉鳳毛——菲島中華中學教員，三十三年六月為日寇槍殺。

(八)陳汝珍——菲島中華中學教員，三十三年日軍犯境，遇害。

(六)孫世品——菲律賓宿務三民中學教員，三十三年八月被日軍道充苦役，不屈而死。時年五十歲。

(七)孫世贊——菲律賓宿務三民中學教員，三十三年八月被日軍道充苦役，不屈而死。時年三十九歲。

(八)陳淑謙(女)——菲律賓中華中學小學部教員，三十三年六月被日軍槍殺。時年三十歲。

(九)林謀如——清邑庠生，福建師範學校畢業，曾充廈門公立中學教員，日軍登陸禾山時被殺。年五十七歲。

(十)鄭瑞生——原任禾山鎮宅小學校長，日軍登陸後，忠烈不屈，被漢奸陷害殉難。

山東省

(一)王雲吉——字漢勛，山東濰縣羅村人，畢業於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歷任小學校長及師範講習所所長等職。

抗戰後，參加台兒莊及徐州兩役，轉戰蘇魯豫皖諸省。二十九年春回魯南任山東省教育廳參事，視察西北教育，出入敵偽區，不避艱危。三十一年回魯報告途中，適敵進犯，以病留於臨朐縣寺頭鎮驛站，九月三十日敵偽竄犯，身中五彈，斃而殉國。年三十有三。

(二)石兆卜——字九吉，山東范縣人，國立山東大學畢業，抗戰初期，在滄縣且親族參加遊擊，歷苦備嘗。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潛伏於澤城內作特教工作，為敵寇兵隊所捕，嚴刑審訊，堅不吐實，敵怒，每度酷刑，終不屈，卒以身殉國。時在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年四十一歲。

(三)王士光——福山人，抗戰後在臨城任特教工作，三十三年三月被敵逮捕，受盡酷刑，死而復甦者幾次，終不屈，被解送北平軍司令部殺害。三十四年四月死於獄中。

(四)孫芳時——山東聊城人，山東省立第一聯立中學校長，二十八年因公赴陽穀縣，路經考店莊，被漢奸劉德春逮捕，送日本司令部，轉解聊城。九月十日在徒駭河橋下被敵槍殺。時年四十三歲。

(五)張占榮——河北灤縣人，定陶初級中學校長，三十一年夏赴魯南省府逃難，路經曹州，被捕，經日本憲兵隊審判拷問，驚恐成疾，此後仍繼續抗戰工作，不得調養。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在敵圍中，病歿於荷澤辛集。時年四十二歲。

(六)王梓材——山東濰光人，山東省立第十五聯合中學校教員，二十九年五月在濰光王家莊被奸匪殺害。時年四十二歲。

(七)趙說秋——山東莒縣人，魯南中山中學事務主任，在台兒莊探購校具，為漢奸所捕，嚴刑拷打，被活埋於台兒莊前運河北涯義地內。時為三十四年五月五日。年三十三歲。

(八)房行九——山東益都人，益都六區中心小學校長，因宣傳抗戰，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被偽警察局逮捕，槍殺於益都高柳鎮。時年三十五歲。

(九)王葆忱——山東萊陽人，萊陽縣立花園頭小學校長，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敵寇三千以鐵甲車六十餘輛進犯萊陽花園頭村，王領導民衆協助守軍苦戰六小時，卒以衆寡懸殊，與母及妻同時殉難。年四十六歲。

(十)趙章一——山東莒縣人，莒縣十區朱蘆鄉中心小學校長，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敵人掃蕩第一百十一師時，被慘殺於莒縣甲子山。時年二十六歲。

(十一)劉承漢——山東鄒縣人，鄒縣縣立林子小學校長，密授學生黨義，宣傳抗日思想，被敵寇兵隊殺害。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在鄒城馬頭鎮遇害。時年三十四歲。

(十二)王祥卿——山東萊陽人，萊陽縣立花園頭小學校長，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匪乘雨夜至其家，綁之以去，經三月遭毒刑而死。時年三十五歲。

(十三)王樹印——山東惠民人，惠民後屯莊保國民學校校長，因辦理抗戰教育，為奸匪所捕，百般侮辱，終不屈服，某夜，在惠民盧家莊被匪用木棍擊破頭部而死。時為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年四十八歲。

(十四)趙公堂——山東濰光人，濰光三區董家莊國民學校教員，三十二年四月敵人進犯，搜查各村，在該校查出抗戰課本及標語多幅，趙因被獲，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死於濰光東方。時年五十五歲。

(十五)劉承印——山東鄒縣人，鄒縣縣立林子小學校教員，以講授黨義，遭敵特務機關逮捕，二十九年七月被殺於鄒城馬頭鎮。時年四十二歲。

(十六)李卜五——山東臨朐人，臨朐六區區立小學校校長，三十年二月五日軍下鄉掃蕩，李在校被殺。時年五十一歲。

(十七)周思誠——山東安邱人，山東省立第八聯合中學教員，三十一年二月敵人進犯，學校被圍，慘遭刑辱。時嚴冬那寒，不勝凍餓，遂以身殉。年七十二歲。

(十八)王廣如——山東聊城人，聊城縣立初級小學校長，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城內孫家花園被敵人搜出教員符號，因送過害。時年二十九歲。

(十九)王培鈺——山東安邱人，山東提進軍二十縱隊勝利中學學生，三十一年一月六日捕獲，臨沂兗州費縣被殺。



敵身四路以強大兵力包圍城村，教育長魏秀舉率學生二百餘人投筆從戎，自刃殉難，時年三十四歲。

(二十) 胡秀超——山東齊東人，齊東私立復興中學工友，敵人拉誘，突入校內，指復興中學為國特學校，迫胡詳談校中秘密，不屬，被殺，時三十一一年四月六日，年四十一歲。

(二十一) 尙新道——山東濰縣人，濰縣一區楊集鎮中心學校教員，因校內捲護抗戰人員，被敵發覺，屢來逮捕，尙受驚成疾，病年餘，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逝世，年三十九歲。

(二十二) 孫印泰——山東濰縣人，濰縣立龍泉鎮小學校校長，二十七年一月組織學生及愛國青年，發動抗日工作，被敵探悉，二月十日深夜，敵騎突至，包圍龍口莊，衆寡不敵，孫以身殉，時年四十一歲。

(二十三) 李文乾——山東信陽人，魯蘇戰區第十縱隊勝利中學主任，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日寇進犯第十縱隊防線，李文乾受傷，四月一日死於臨沂南關醫院，時年四十二歲。

(二十四) 侯國藻——山東濟寧人，濟寧王貴店團長學校校長，三十四年五月十日奸匪與第二區孫專員會團長作戰，侯車馬乘往救，死於喻屯鎮外，時年四十四歲。

(二十五) 王聯美——山東安邱人，安邱初級中學教務主任，三十一年一月，敵犯魯蘇戰區司令部，王率領學生遷移，中途被槍傷致死，時年三十二歲。

(二十六) 孫名光——山東桓台人，山東省特種教育工作團團長，三十四年三月十日奉調主持張店鎮特教工作，並兼有郵政交通站任務，被敵店敵憲兵逮捕，受刑身死，時年三十二歲。

(二十七) 劉湘圃——山東濰縣人，山東省特種教育工作團團員，三十二年八月被俘遇害，時年四十六歲。

(二十八) 劉梅莊——山東臨沂人，山東省特種教育工作團團員，為敵人偵知，被槍身死。

(二十九) 劉純道——山東臨邑人，山東省特種教育工作團團員，三十三年二月駕自行車下鄉視察各鄉國民學校，中途遇敵，命令停止，不應，敵乃發槍射之，劉加速前進，冀得脫逃，忽由高崖跌入深澗，傷重殞命，時年三十歲。

(三十) 唐錫九——山東禹城人，山東省特種教育工作團團員，三十年八月在濟南秘密活動，被捕殞命，時年三十二歲。

(三十一) 馬良翰——山東汶上人，汶上縣政府教育科科長，三十一年九月赴魯南省府逃職，中途遭匪劫，既至省府，不數日，值敵人圍城，又被俘，毒刑凌辱，受重傷，十二月二十八日死於濟南新華院，時年五十歲。

(三十二) 姬長蔭——山東汶上人，汶上縣立遊藝中心學校教員，因從事特教工作，為敵偵悉，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晨被捕，解往兗州日本憲兵司令部，嚴刑拷打，終至殞命。

(三十三) 鄭希讓——齊東縣人，國民學校教員，七七事變後，從事戰地教育工作，三十一年二月一日為敵人慘殺，臨死高呼蔣委員長萬歲。

次，山西省

(一) 王億平——字子衡，大寧高口村人，清貧生，晉遊學晉陽書院，從事教育四十餘年，倭寇攻大寧，村人集議遷避，彼獨不從，謂年老不能殺敵，當樹不屈之風，乃決意成仁，及聞城陷，登樓望見城中烟火衝天，慷慨泣下，塵樓自盡，正氣所感，

人便自勵，終戰，其門徒無附逆者。

(二) 申守信——晉之夏縣人，平陸縣太寒公了兒童教育所教員，民國三十一年敵進攻中條山時，被割腹挖心而死。

(三) 秦良弼——亦隨同申守信。

(四) 車慎中——亦隨同申守信。

(五) 賈維烈——山西稷山縣人，民國三十年任小學教員，以不願用偽定奴化課本，陰毀學生抗戰歌曲，被敵察知，威脅利誘，欲令反為所用，竟不屈而死。

(六) 喬銘心——稷山縣人，前清生員任教員三十餘年，三十一年七月為敵人總野部隊所擄，不屈被害，時年四十三歲。

(七) 梁受祐——交城人，陽興中學訓育主任，二十六年敵佔交城，迫其就偽職，抗節不屈，屢轉殉難，時年四十三歲。

(八) 姜富臣——夏縣人，夏縣教育會會長，三十一年為偽縣府逮捕，強其任特務工作，不屈被殺，時年四十八歲。

(九) 李再生——靈石縣人，縣立女子小學校長，從事戰地教育工作，被敵俘獲慘殺，時年三十三歲。

(十) 吳震中——夏縣人，小學訓導主任，三十年在敵區作地下工作，被慘殺，時年三十歲。

(十一) 李中英——夏縣人，小學教員，三十年敵偽強其任新民教員，不屈被殺，時年二十七歲。

(十二) 蘇子長——夏縣人，小學教員，三十二年追其任新民教員，不屈被害，時年三十六歲。

(十三) 何寶銘——靈石縣人，小學教員，從事戰地教育工作，被俘遇害，時年三十二歲。

(十四) 郝煥然——靈石縣人，小學教員，從事戰地教育

工作，被敵俘獲，時年三十一歲。

(十五)任殿卿——靈石縣人，小學教員，從事戰地教育工作，被敵俘獲後，時年四十五歲。拾河南省。

(一)王尚文——河南內黃縣人，國立北京大學教務系畢業，二十九年九月在河南省立林縣中學教導主任，勤慎負責，管教育有方。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太行山戰役，被敵所俘，囚於山西日寇俘虜院，至死不風，年二十九。

(二)王家葵——河南安陽縣人，國立西北農學院畢業，三十一年八月，任河南省立林縣中學教員，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太行山戰役，被日寇擊斃，年三十一。

(三)劉繩祖——孟縣人，北京高等師範畢業，任孟縣師範學校校長，三十年間敵偽陷境，迭遭威脅，不屈，投井死。

(四)畢大昭——孟縣人，北京大學畢業，任省立十三中學校長，三十年為縣長聘為教育科長，恥其不就，屢遭威脅，畢不堪其虐，投井死。

(五)葛鳳梧——孟縣人，舊制中學畢業，熱心教育，創辦教育學校，教育失學青年，三十年敵犯境，被俘，罵敵而死。

(六)楚公俊——宜陽人，中心學校校長，敵佔縣境，率遊擊隊力戰，衝陣深入，被敵槍殺。

(七)李慶浦——羅山人，定遠店中心學校教員，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突來偽軍二十餘人，捉之去，迫令參加偽組織，堅決不從，遭慘殺。

(八)魏時順——羅山人，雙店短期小學教員，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上課時，突來偽軍數百人，捉之去，迫令參加偽組織，堅決不從，遭慘殺。

(九)王道義——新安人，雲水鄉中心第三校校長，敵軍神田隊駐紮孟津橫水時，其族人其甘心附敵，任敵聯絡員，迫離於恨甚，謀殺之，事洩，反被敵所殺。

(十)楊寶鼎——鄧縣人，文渠鄉第一保校教員，敵至被俘，迫令帶路，不從，途遇害。

(十一)馬青雲——原武人，小學教員，組織連莊會，暗圖救亡，民三十年，協助遊擊第四縱隊作戰陣亡。

(十二)馬尚德——涉縣人，縣立第四小學教員，以宣傳國民黨歷史與黨義，為奸偽所注意，奸偽一再設法，欲使反作宣傳，馬堅拒之，竟遭剖腹而死。

(十三)孫得祿——中牟人，中學教員，北大畢業，二十七年城陷，目睹日寇奸惡情形，罵賊不屈而死。

(十四)段武義——中牟人，縣中教員，民二十九年八月，赴開封刺探敵情，被獲，不屈，遇難。

(十五)尙得祿——新鄉人，第四區農林學校教導主任，因偵探敵情被偽軍殺害。

(十六)賈明哲——新鄉人，民衆教館館員，因參加抗戰工作，在曹村被俘，解送小黨警局，嚴刑拷打，誓死不屈，後乘機脫險，仍抱不成功即成仁之決心，與敵奮鬥，被敵偽殺害。

(十七)孫省三——許昌人，中心學校教員，許昌淪陷後，任地下工作，策勵文化界抗敵，後為敵所俘，令服苦役，乘敵不意，奪槍殺敵，未中，反為敵所殺。

(十八)席光國——濟源人，縣師校長，二十九年冬敵偽威逼任教育職務，不屈，自縊而死。

(十九)陳德修——唯縣人，留學人，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敵入城，逼其出任縣長，嚴詞拒絕，翌日復來威脅，更痛斥之，敵怒，以刺刀洞其心殺之。

(二十)閻履泰——唯縣人，小學教員，縣城淪陷後，參加游擊隊，任分隊長，殺與敵戰，身先士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於義樓寨遇敵騎，被殺。

(二十一)王從範——唯縣人，小學教員，縣城陷敵，漢奸更藉敵勢，到處擾民，王憤甚，常加痛罵，後被執，迫其參加偽組織，更大罵，不屈，絕食而死。

(二十二)李鴻福——陳留人，小學校長，城陷，被捕，罵敵而死。

(二十三)尹紹甫——陳留人，小學教員，敵偽多方威嚇利誘，勸供偽職，不就，被害。

(二十四)李善書——陳留人，小學教員，受敵偽阻礙抗節不屈而死。

(二十五)張文運——陳留人，小學教員，被敵逮捕不屈而死。

(二十六)張忠義——蔡陽人，祖姓鄉中心校教員，不為敵偽利用，被暗殺。

(二十七)張玉芝(女)——蔡陽人，索濱鄉保校教員，縣城淪陷，被敵威脅，投河而死。

(二十八)王雨民——繩池人，中山鎮中心小學教員，城陷殉難。

(二十九)趙言詩——滑縣人，縣立回小教員，二十七年學校停辦，返里家居，偽軍團長及一區區長屢加威脅，逼其供職，始終不就，三十三年被殺於城東南珠照村偽區署。

(三十)彭高——陽武人，延軍鎮賈村小學校長，縣城淪陷後，從事抗敵活動，為漢奸所知，勾結延津敵軍往捕，彭出

於與抗中彈而死。

(三十一) 李繼唐——陽武人，齊亦集鎮小學校長，組織莊會自衛，並時時潛赴敵後方，刺探軍情，一日匪徒數千人突來圍攻，被其屠殺。

(三十二) 武高壽——修武人，小學校長，事變後，繼續任縣立一小校長三年，後因敵志搜山被俘，受毒一病不起。

(三十三) 趙朝穎——武安人，縣立第五小學校長，民二十四年在該縣保安團參謀主任，於哨河戰役殉難。

(三十四) 喬清三——武安人，縣立女子小學校長，民二十四年在該縣保安團教員，於哨河戰役被新匪擄獲，不屈殉難。

(三十五) 李 翹——武安人，縣立第七小學校長，民二十四年在該縣保安團書記，於哨河戰役，被俘，不屈殉難。

(三十六) 岳 維——武安人，縣立第四小學校長，民二十四年在該縣保安團書記，於哨河戰役殉難。

(三十七) 蕭汝霖——武安人，縣立遷城小學校長，民二十四年在該縣保安團教員，於哨河戰役殉難。

(三十八) 孟子龍——武安人，縣立遷城小學校長，民二十四年在該縣保安團軍需，於哨河戰役被俘，不屈殉難。

(三十九) 李春官——武安人，縣立師範教員，民二十四年在該縣保安團書記，於哨河戰役殉難。

(四十) 王東則——武安人，縣立中學校長，民二十四年在該縣政府第三科長，於哨河戰役被俘，不屈殉難。

(四十一) 馮良田——武安人，省立第二箇中校長，事變後從事抗戰工作，三十三年洛陽戰役殉難。

(四十二) 馬金龍——武安人，縣立第五小學校長，事變後從事抗戰工作，三十三年洛陽戰役殉難。

後從事抗戰工作，後為敵所獲，不屈殉難。

(四十三) 惠丕淇——武安人，縣立第四小學校長，民二十八年任該縣國民抗敵自衛團參謀，三十二年為敵所獲，不屈殉難。

(四十四) 王銘五——武安人，縣立師範附小校長，因從事抗戰工作，為敵殉難。

(四十五) 張明符——武安人，縣立師範附小校長，民三十三年任該縣第二區區長，從事抗戰工作，後為敵人所捕，不屈殉難。

(四十六) 杜守成——武安人，縣立第五小學校長，民二十七年任該縣第四區第二聯隊主任，被敵寇擄殺。

(四十七) 陳沂洲——襄城人，縣立中學校長，主任，民三十三年五月敵寇竄擾，潛往令武山，組織民團，敵掃蕩令武山時，率民團擊潰其先頭部隊，後敵援至，卒以衆寡懸殊，致被俘殉難。

(四十八) 陳演洲——襄城人，縣立中學校長，主任，縣城淪陷後即往西鄉孟溝，助其弟沂洲，組織游擊隊，敵掃蕩令武山時，與弟同殉難。

(四十九) 高毓麟——新鄉人，城廂中心學校教員，民三十三年春，縣城淪陷，被俘，不屈而死。

(五十) 劉光夏——伊川人，中心學校校長，縣城淪陷，被匪徒，組合地方武力，協助抗戰，捐糧捐款，醫家紓難，三十三年九月，遭敵偽屠殺。

(五十一) 傅明輝——伊川人，中心學校校長，三十三年五月家鄉淪陷，被執，不屈殉難。

拾遺錄東省

(一) 梁鏡堯——三十四年一月，日寇寇曲江，當局設防司令部，時梁任省立仲元中學校長，親率員生工役七十餘人，組竹元中學戰地工作隊，二十三晚，黃彈激夜巡哨，梁長敵分三路來襲，梁率率與敵戰於該校所在地之蓮花山(馬場至韶關必經之路)，相持半日，斃敵十餘，後以彈盡援絕，敵衝至山上，其子鐵及教員梁冠球均首中敵機槍殉難。梁亦奮勇，昏厥地上，然猶振臂狂呼「殺敵」不已，逾時而逝。學生張國常、鄧煥煥亦先後中彈陣亡。其餘教員許家寶、學生雷家立、高澤光、梁博、何寶永等亦受傷。梁原籍廣東順德，早歲卒業國立北京大學，接長仲元中學，當時三年，對於校務之整頓，學生之管教，深得善誘之效。其壯烈事蹟經廣東省教育廳轉奉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建立紀念坊。

(二) 鍾榮光——粵中山縣人，法學博士，歷任廣東省教育司司長，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大學院院長，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行政院僑務局局長，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委員，國民政府參政會參政員，廣州私立嶺南大學校長等職，二十七年秋廣州陷敵，親率嶺南大員生遷香港，借香港大學上課，尚赴渝出席參政會議，會畢南下，以高年多病，息影廣州灣，時倭寇南進，備受威脅，乃避回香港，不匝月，香港淪陷，鍾正臥病港寓，無法遷避，留港諸生，慮其受驚，勸暫入醫院，敵會欲其出任偽僑，深知其養病病院，率領敵兵，逼誘多次，始則婉卻，繼則嚴詞拒絕，向敵大罵，敵會大怒，趨前圍之，登時昏厥，因此病勢驟劇，遂以不起。年七十九。國民政府嘉其志節，且以其畢生從事教育，為國家作育人才，厥功甚偉，特予明令褒揚。海外僑胞及嶺南大員生，亦皆開會追悼。

(三) 楊 翰——字亮平，廣東梅縣人，中山大學中國文

學業畢業，從事教育有年，慷慨有為。抗戰軍興，講學如故，課餘組織青年從事抗日工作，更出版血肉長城週刊。二十七年，敵騎南侵，廣州危殆，遂率青年至第四戰區動員委員會工作。二十八年，動員委員會結束，乃轉任四戰區長官司令部秘書。隨軍轉戰於南寧柳州各地。二十九年春，桂南勝利，主辦志毅中學，初設始興，旋遷柳州。三十一年建校舍曲江十里亭，規模時具。三十三年秋敵謀自湘長驅而下，一時曲江驚擾，楊道妻學西入柳州，已則隨校還回始興。三十四年春，曲江始興相繼陷落，志毅中學又為異黨所乘，乃閉道至平道，與省府連絡，因此種勞勩，時年三十七歲，遺著有入蜀紀行詩。

(四) 莫公璧——東莞縣立石龍中學校長，二十七年秋，取攻武漢，連十節後，更從粵海，圍取羊垣，莫道家人避地廣寧，已則獨留石龍。十月十七日敵陷惠州，遂追移米頭，有由石龍窺伺廣州之勢，莫以諸生多年幼，不能使服勞軍，乃徵求應徵軍服者同行，甫整行裝，而敵機已至，任炸不已，莫不幸與敵導主任賴士尊體育教師譚賢佳同時殉難。時年二十九歲。

(五) 王良弼——臨高縣人，畢業日本明治大學，歷任臨高縣長，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民國二十八年秋敵寇臨垣，知其曾受日本高等教育，欲令出任偽職，威迫利誘，堅持不屈，即率赴崖崖守備司令部及第九區專員公署工作，警備回家鄉，旋動奸偽反正。三十二年四月敵寇悉其宿處，派隊圍捕，倉皇出走，墜坑殉難。時年五十八。

(六) 蔣冠英——臨高縣和合鄉人，歷任小學教員及校長二十餘年，不甘受敵偽之利誘脅迫，欲渡海脫逃，未遂。民三十一年夏，敵寇來攻，投井自盡，遇救，自知不濟，則終將為敵所害，復於是年秋投河殉難。年六十二。

(七) 黃鼎三——臨高縣沙潭鄉人，縣立鄉村師範教員，敵登陸後，要挾再三，黃堅拒之，潛往黎覽縣府充情報股員，終被奸匪所捕，不屈遇害。年三十四。

(八) 李昭球——萬寧人，省立瓊崖中學畢業，歷充高小教員校長，因家屬參加抗戰工作，三十四年被敵偽偵探，不屈受刑，時年六十二。

(九) 劉 璠——乳源人，曾任勸學所職員，三十四年五月五日敵在曲江馬渡迫其肩挑，協助運糧，不屈被刺死。年六十四。

(十) 楊榮修——萬寧人，兩廣方言學校畢業，曾充勸學所長高小校長，三十年七月，敵偽迫任偽職，不屈憤死。年五十七。

(十一) 張 朔——乳源人，西山鄉公所文化股幹事，三十四年五月被敵誘於沙坪，旋以酷刑，堅決不在敵偽工作，被殺。

(十二) 王新齊——河北定縣人，曾任中央研究院北平分院研究員，精研化學，著述甚多，軍興以後，加入戰事工作。三十七年隨察省府入冀任教育廳主任督學，旋令籌辦省立元贊中學，為匪所害。

(十三) 鄭松年——河北定縣人，曾任望都等地小學教師十餘年，抗戰軍興，加入河北長軍，任政治工作，旋調至長軍司令部禮部任政治部主任，因事晉省，中途被匪軍所害。

(十四) 王維新——河北定縣人，曾任小學校長多年，事變後，領導當地青年進行抗戰工作。二十八年七月，潛入縣城，被捕，抗節不屈，從容就刑於縣城西門外。

(十五) 王維新——河北定縣人，曾任小學校長多年，事變後，領導當地青年進行抗戰工作。二十八年七月，潛入縣城，被

(十六) 楊士培——河北晉縣人，曾任縣教育科長多年，二十九年以宣傳抗日思想，為敵憲兵隊逮捕遇害。

(十七) 楊蔭清——河北唐縣人，戰前在小學校長多年，民國三十年八月被敵捕獲，迫任偽校長，不從，遂遭慘害。

(十八) 白青雲——河北良鄉人，曾任縣勸學所長及北平石門各地小學教師二十餘年，敵軍入城，迫令組織維持會，不從，為敵所恨，後以清查二十九軍名義，各處搜查，發現其妻衣袋內有抗日文字，遂被慘害。

(十九) 穆詩生——河北良鄉人，曾任各鄉小學教師十餘年，城陷時，穆執教於江村小學，敵軍搜獲，迫教授黨義，因被刺死。

(二十) 白恩佩——河北安河縣人，歷任保定高師、天津師範、保定師範、泊鎮縣立教員多年，以宣傳抗戰思想，激刺青年，轉赴後方，被敵人逮捕，受刑重傷，獲釋三日後逝世。

(二十一) 李樹標——任冀南戰區教育工作隊義務隊員，三十二年十月赴邯鄲開展工作，為偽水全縣政府所捕，嚴刑拷打，不屈被殺。

(二十二) 王潤秋——北平人，任北平戰區教育指導員，三十二年北平被敵捕，經敵嚴刑拷打，死於獄中。年三十九。

(二十三) 楊敬慈——河北安平人，縣立鄉村師範畢業，

南戰區教育工作隊隊員，奉派赴洛陽，北返途中至廣武縣牛樹溝蘇家坡渡口被匪殺害，時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年四十。

(十四)齊天佑——河北東鹿人，冀南戰區教育工作隊隊員，與崔敬恕同時被害。

(十五)韓福田——河北安平人，冀南戰區教育工作隊隊員，與崔敬恕同時被害。

(十六)傅水儀——河北深澤人，民國大學教育專修科畢業，冀南戰區教育工作隊隊員，三十三年八月在河北南宮區視察，被奸黨槍殺，年四十。

(十七)張秉鈞——河北安平人，冀南戰區教育工作隊隊員，奉派去安平兌取經費，被奸黨偵知，遭槍殺，年四十四。

(十八)陳昌言——河北安平人，二十七年八月任河北戰區教育督導員辦事處幹事，二十八年一月代理饒陽縣長，二十八年二月奉命擔任安平縣戰教工作，於代理縣長期間，冒險往冀中各縣，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年被東鹿敵所俘，竟遭活埋。

(十九)齊匯豐——河北東鹿人，二十八年二月奉命擔任安平縣戰教工作，三十年五月十六日遭奸匪活埋。

(二十)孟連科——河北安平人，二十八年一月參加戰教工作，同年九月赴南宮縣署第八區專員公署服務，二十九年三月參加冀東戰區巡迴教育工作團，二十九年四月赴魯西范縣工作，回途經戰區負重傷殉難，年二十九。

(二十一)王樹棟——河北東鹿人，二十七年八月在深縣參加戰教工作，嗣代理安平縣長，與陳昌言同時遇難。

(二十二)王小峯——河北深縣人，任小學教員，敵迫使

參加攝影及無線電情報工作，不屈被慘殺。

(二十三)靳子仁——河北晉縣人，任小學教員，三十二年被敵憲兵逮捕，死獄中，年五十歲。

(二十四)齊家駿——河北晉縣人，任小學教員，被敵傷所捕，在繩樓之中數年，屢遭酷刑，野利後出獄，因傷重而死，年二十九歲。

(二十五)張長札——河北密雲人，任小學教員，被捕後遇害。

(二十六)樊潤樸——河北獻縣人，大學肄業，二十六年以抗敵不屈被槍殺，時年三十有八。

(二十七)張季和——河北獻縣人，三十一年被敵威脅，不屈被害，年五十二。

(二十八)劉海珍——河北獻縣人，任高小教員，三十二年受敵威脅，不屈被害，時年六十七歲。

(二十九)賈樹德——河北獻縣人，高小教員，三十一年受敵威脅，不屈被害，年三十四歲。

(三十)于立廷——河北獻縣人，高小教員，三十一年受敵威脅，不屈被害，年二十七歲。

(三十一)張文斗——河北無極人，民國大學畢業，因參加河北民軍，為奸匪所殺，年四十五歲。

(三十二)張芝貴——河北徐水人，三十二年秋，以從事抗日教育工作被殺。

(三十三)鄭文明——河北徐水人，三十二年秋，以從事抗日教育工作被殺。

(三十四)曹增科——河北東鹿人，小學教員，敵迫任偽職，不從被慘殺，年三十七歲。

(三十五)李登魁——河北唐縣人，小學教員，敵迫令任教育行政工作，不屈入獄，越獄未果，殉難。

(三十六)宋寶淑——河北安次人，師範學校教員，敵迫任師範校長，維持會長等職，不屈被殺，年三十七歲。

(三十七)王秉端——河北蠡縣人，蓮池書院講師，敵迫充保定維持會長，拒之，仍屢來脅誘，不堪其擾，擲以死，年六十二。

(三十八)陳升之——河北安新，蓮池書院圖書館主任，敵迫充保定維持會工作，不屈抑鬱以終，時年六十六。

(三十九)余永慶——河北順義人，師大肄業，宣傳抗日，參加秘密工作，被捕殉難。

(四十)邱雲樵——河北房山人，小學校長，以敵發現其日記中有抗日救國言論，被害，年五十，其妻攜女南逃，至新樂橋雲不能渡，母女投河死。

(四十一)范紹衡——河北文安人，任教員，因參加青年團工作，赴津報告，被舟而死，年三十六。

(四十二)王輝——河北青縣人，中學教員，以參加秘密工作，為敵所捕，派作勞工，遂無下落。

(一)王慶喜——鳳城縣人，奉天市立福勝學校校長，二十九年即從事地下工作，三十年十二月十日，被日寇逮捕，未獲證件，嚴刑審訊，抗節不屈，受禁八十日，始得釋放，三十三年四月三日，復被捕入獄，酷刑更甚，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瀕死瀋陽獄中，年三十九。

(二)馬仁田——義縣人，安東滿高小學校校長，九一八後，任救國會安東支部長，盡力地下工作，二十五年春，於安東

市總商會國政國會，是年秋，被日本憲兵逮捕，經數日之嚴刑  
訊，復轉解奉天日本憲兵隊，既獲釋，仍繼續工作，終於是年  
二月十七日，在內南國馬神廟復被執，年三十  
六。

(三) 趙寶珍——陽市人，四平師道學校教員，三十二年  
二月，率學生作反滿抗日工作，散布宣傳品，三月一日與學生  
五名同於四平市被捕，九月十八日解至長春第一監獄，翌年  
十一月十七日刑殺獄中，年四十三。

(四) 吳鎮華——陽縣人，奉天私立聖報學校教師，曾  
留學日本名古屋高工學校，回東北後，即從事抗日工作，三十  
年獲捕入獄，刑殺十五年，三十二年刑殺獄中，年二十六。

(五) 張金堅——綏中縣人，錦縣私立育賢中學校教員，  
三十四年參加牛津團組織一分會，奔走反滿抗日運動，十月  
二日事發，於校中被捕，解縣及附屬軍隊捕入獄，旋寄  
押於奉天第二監獄二年，備受酷刑，逼供不屈，獲急成癆，二十  
六年八月十四日刑殺獄中，年三十。

(六) 李遇春——綏中縣人，黑山縣立初級中學教員，二  
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因有反滿抗日之舉，被日本駐大虎山  
憲兵隊會同錦州警務廳派員逮捕，每日嚴刑拷問，非法相加，  
後送大刑無期徒刑，禁於錦州監獄，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  
日刑殺獄中，年四十五歲。

(七) 徐慶林——錦州人，錦州市東關區安兒街國民學  
校教員，九一八事變後，即從事地下工作，三十年十二月十六  
日，被探獲逮捕，嚴刑拷問，終不肯供，經三月之嚴刑，送錦州  
高等法院判徒刑十二年，因受刑過重，傷及內臟，三十二年一  
月二十日刑殺獄中，年四十五。

(八) 張華堂——錦州市西關區中心國民學  
校教員，九一八事變後即參加地下工作，三十年被日本憲兵  
隊探獲送交錦州法院，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判處極刑。

(九) 田鳳山——錦州市人，錦州市西關區中心國民學  
校教員，因與張華堂等共同從事恢復東北運動，事洩，同被日  
警逮捕，經錦州法院判處徒刑四年，憤恨致病，三十一年五  
月八日死獄中。

(十) 劉國安——鐵嶺市人，安東縣教育局督學，二  
十二年參加安邑保國會，秘密從事救國工作，二十五年十二  
月被捕，押送安東日憲兵隊拘留所，嚴刑拷問日三四次，受備  
極水通電風冰，慘酷萬狀，次年一月間以首謀論罪，判處死刑，  
二月在奉天瀋河沿河場，高呼中華長國萬歲，從容就義，年三  
十六。

(十一) 鄧士仁——鐵嶺縣人，安東縣教育局長，參加保  
國會工作，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被捕，入安東日憲兵隊拘留  
所，略受酷刑，次年解送奉天陸軍監獄，判死刑，二月二十七日  
就義於奉天瀋河沿河場，年四十五。

(十二) 佟惠後——瀋陽縣人，立通化師範學校校長，  
民國二十五年春，被日憲兵召開安東救國會議，事洩，九月被日憲  
兵隊逮捕，時任通化救國分會會長，受盡酷刑，終未吐實，十  
二月解瀋陽，經敵偽最高軍事會審，卒於是年陽曆十二月十  
八日被處極刑於西效菜市，年二十七。

(十三) 楊伯龍——錦州人，中學教員，九一八後參加抗  
日地下工作，三十年冬，被日憲兵逮捕入獄，經刑百餘，不屈不  
撓，致判處死刑，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七日午時三時，刑殺  
應從從速，呼喚救國呼中，國民國萬歲，年三十七。

(十四) 趙慶忱——遼陽人，歷任遼寧省立各中等學校  
教員等職，東北淪陷後，參加抗敵救國工作，響應義勇軍，於  
於天津被捕入獄，受慘刑不屈，終而就義，年四十九。

(十五) 譚寶珍——瀋陽市人，曾任瀋陽四平師道學校  
教員，民國三十二年二月間，率領學生秘密進行反滿抗日工  
作，散布宣傳品，同年三月一日，與學生五人於四平市被捕，九  
月十八日解送長春第一監獄，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刑殺於  
獄中，年四十三。

(十六) 潘民信——新民縣人，東北中學畢業，九一八事  
變後，赴北平加入東北長樂抗日救國會，往返東北山海關漢  
口遼陽朝陽鐵嶺間，頗為敵偵知，在瀋陽工業區佛教會救國駐  
守軍逮捕，刑罰不受，應以酷刑，復不屈，卒以身殉，年二十五。

(十七) 王運璽——鐵嶺縣人，安東教育局科長，救國工  
作與殉難事蹟，與劉安國，鄧士仁同，就義時，年四十。

(十八) 呂錫才——遼寧省新民縣人，中學教員，從事地  
下工作，身逢危急，備亡黑方，妻室為偽滿所迫，自殺，年三十五。  
(十九) 張統景——遼寧省黑山縣人，偽滿黑山縣公署  
教育局長，日憲兵隊聞其有反滿抗日之舉，二十五年四月十  
二日，被捕刑殺，年四十四。

(二十) 王文經——原籍遼寧省瀋陽，歷任遼寧省立第四小  
學市立第三第五第八等小學校長，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被  
漢奸周俊臣所捕，嚴刑拷打，四肢受殘，始終不屈，三十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午時，刑殺於本學之下。  
(二十一) 吳錫良——錦州人，高中畢業，教員，曾赴重慶安  
慶司其思想不良，三十二年七月遭逮捕，三十二年五月刑殺於

獄中，年二十八。

(三)劉志文——歸綏市人，高中畢業，教員，偽巴盟治安處亦謂其思想不良，與兆錦長同時被捕，並同死獄中，年二十七。

(十三)李 德——歸綏市人，高中畢業，三十二年七月，偽巴盟治安處，以李思想不良反蒙抗日為藉口，逮捕拷打不

屈而死，年四十一。  
(二十一)劉 珍——綏遠省陶林縣人，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三十一年二月四日被捕，指為思想犯，拷打審問，經八十餘日之久，終因傷重而死，時年二十七。

(四)韓寶鈞——歸綏市人，中學畢業，三十二年七月被

為偽巴盟治安處逮捕，以其思想不良反蒙抗日為藉口，非刑

拷打致死，年三十二。  
(二十二)計國楨——綏遠省陶林縣人，察哈爾省立第一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校長教員等職，三十一年二月四日被

偽巴盟治安處扣押，非刑拷打致死，年二十七。

捕，認為思想犯，拷打審問，經八十餘日之久，終因傷重而死，時

年四十。  
拾伍，察哈爾省

(五)何麟書——歸綏市人，中學畢業，三十三年七月被

月被捕，一再移押敵監，飽受非刑，三十三年六月傷重死獄中，

年四十二。

偽巴盟治安處扣押，非刑拷打致死，年二十八。

年四十二。

拾伍，察哈爾省

(六)孟多善——歸綏市人，中學畢業，三十二年六月十

日，被偽巴盟治安處扣押，非刑拷打致死，年三十七。

(一)馬樹翰——雙子宣，察省張家口中學教員，先後七

日，被偽巴盟治安處扣押，非刑拷打致死，年三十七。

年，善誘能教，抗戰期內不為敵偽所利用，貧病交加，典質度日，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憂鬱以死。

(七)劉 匡——歸綏市人，大學畢業，三十二年六月十

日，被偽巴盟治安處扣押，非刑拷打致死，年五十。

拾陸，黑龍江省

日，被偽巴盟治安處扣押，非刑拷打致死，年二十六。

日死於獄中，年三十九。

(二)王寶章——龍江人，任教育廳長，素為青年所景仰，

(八)潘其增——歸綏市人，中學畢業，三十二年六月十

立歸綏中學教員，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被捕入獄，二十四年

二十五為日寇所捕，日為抗日思想犯，歷受多種酷刑，終遭

五日，被偽巴盟治安處扣押，非刑拷打致死，年二十六。

六月二十日釋放，歷受酷刑，內傷已重，釋放後月餘而亡，年三

十六。

(九)烏錫嘯——歸綏市人，中學畢業，三十二年七月十

十六。

(二)麻秉鈞——龍江人，任中學體育主任，富有國家觀

二日，被偽巴盟治安處扣押，非刑拷打，翌年二月二十二日死，

念，日寇目為反滿抗日份子，民國二十五年被捕繫獄，卒處死

刑。

年四十六。

刑。

(三)王正華——海倫人，省立一中體育主任，淪陷後見

(十)關伯森——歸綏市人，中學畢業，三十二年七月十

小學校長，三十二年被敵偽警務廳，管押一年有餘，終無招供，

日寇橫行，時深憤慨，與麻秉鈞等計劃宣傳抗敵，為日寇探悉，

二日，被偽巴盟治安處逮捕，十二月十六日受重刑身死，時年

達死獄中，年四十六。

被捕入獄，受酷刑慘殺。

五十。

拾柒，熱河省

(一)范致祥——河北省肅寧縣人，北平國立美術學院

(十一)白樹椿——女士，歸綏市人，中學畢業，三十年十

小學校員，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被偽憲兵特務脅迫，不屈下

獄，七月二十七日拷打致死，年三十五。

二月，為日憲兵扣捕，非刑拷打，判徒刑五年，解送張家口監獄

執行，因傷重，三十二年八月死於獄中，時年二十八。

音樂教員，因參加反滿抗日英勇救國團，二十五年十一月十

執行，因傷重，三十二年八月死於獄中，時年二十八。

日，被偽巴盟治安處逮捕，以其思想不良反蒙抗日為藉口，非刑

五日，被偽警廳逮捕，嚴刑審訊，堅不招認，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十二)李士琦——河北安平人，高中畢業，三十二年七

第二小學校員，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被偽駐軍特務脅迫，不

屈，以致繫獄，屢經利訊，體力不支，七月二十七日，死於獄中，年

月，偽巴盟治安處，謂李反蒙抗日，搜查逮捕，非刑拷打，因以殞

命，時年三十四。

命，時年三十四。

解往錦州監獄受非刑，終無日貨，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死於獄中，年三十四。  
拾遺，遼北者

(一)王用忠——開原人，二十九年入偽建國大學，嗣經國民黨員介紹入黨，改名胡榮，充外國工作首領，曾發刊報紙，暗中宣傳抗日工作，三十一年二月事洩，被敵憲兵隊逮捕，嚴刑拷訊，兩日後，解送偽特高檢察廳，先後受酷刑數十次，終不屈，敵就獄中以刺刀殺死之，時年僅二十二。

(二)柴維然——梨樹人，二十九年參加救國工作，三十年七月與同學楊增智等數十人，密集遼南之千山正式宣誓參加國民黨，加緊組織，策劃抗敵，三十一年三月二日事洩，被敵憲兵隊所捕，解送偽特高檢察廳，三十二年四月判處無期徒刑，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死於獄中，年二十八。

(三)陳秀東——西安人，三十三年入國民黨，任地下工作，送者成績，嗣以事洩，避離異鄉，抗戰勝利後，與同志成立黨部，維持治安，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反動派名義為異黨逮捕，堅貞不屈，終至殉難，時年三十三歲。

(四)石萬琛——梨樹縣人，四平交通中學畢業生，不被敵人利用，民國三十四年入國民黨，任地下工作，被共匪槍殺。  
(五)譚寶珍——梨樹縣人，四平師範學校教員，民國三十一年，宣傳抗日工作，被捕入獄，年五十。

(六)高世昌——康平縣人，四平師範學校學生，民國三十一年，宣傳抗日工作，被捕不屈，死於獄中，年二十二。

(七)王用中——開原縣人，偽滿建國大學學生，民國二十九年入國民黨，任地下工作，三十一年二月事洩入獄，抗節不屈，刺死獄中，年二十四。

(八)趙鐵言——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九一八東滿淪陷後，不甘受日寇之壓迫，參加抗日軍，因而殉難，年三十。

(九)王恒仁——東豐縣人，中學學生，努力於文化宣傳工作，民國三十年四月被捕，死於獄中，年二十七。

(十)賈鳳陽——東豐縣人，東豐縣小學教師，九一八東北淪陷後，棄教職，參加義勇軍，二十一年殉國，年三十九。

(十一)文靜一(女)——海龍縣人，海龍縣立第六小學教師，民國二十四年目睹日人慘殺無罪同胞，義憤填膺，密謀殺日本高官，為死者報仇，未果事洩，被擒遇害，年二十二。

(十二)安榮卿(女)——海龍縣人，與文靜一同任教於海龍縣立第六小學，民國二十四年目睹日人慘殺無罪同胞，義憤填膺，乃與文密謀必殺日本高官，為同胞報仇，未果事洩，被擒遇害，年二十一。

(十三)崔家祥——通遼縣人，通遼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事洩，被捕入獄，八月十二日於王爺廟被日寇槍殺，年二十三。

(十四)張林標——通遼縣人，通遼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事洩，被捕入獄，八月十二日於王爺廟被日寇槍殺，年三十。

(十五)張文鴻——通遼縣人，通遼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事洩，被捕入獄，八月十二日於王爺廟被日寇槍殺，年三十。

(十六)關維珍——通遼縣人，中學畢業生，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事洩，被捕入獄，八月十二日於王爺廟被日寇槍殺，年二十五。

地下工作，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事洩，被捕入獄，八月十二日於王爺廟被日寇槍殺，年二十五。

(十八)趙仲元——通遼縣人，通遼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被共匪槍殺，年四十二。

(十九)戴文連——通遼縣人，通遼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被共匪槍殺，年三十三。

(二十)溫墨池——通遼縣人，通遼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被共匪槍殺，年二十七。

(二十一)周慶賢——通遼縣人，通遼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被共匪槍殺，年三十三。

(二十二)郭招字(女)——通遼縣人，中學學生，任通遼國民黨宣傳工作員，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被共匪槍殺，年二十一。

(二十三)韓啓新——通遼縣人，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被共匪槍殺，年三十三。  
拾遺，安東省

(一)鄭士仁——安東縣人，安東縣教育局局長，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安東憲兵隊中。

(二)于學禮——安東縣人，金湯小學校長，教育會副會長，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三)李善慶——安東縣人，林科高中教務主任，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四)侯耀宗——安東縣人，林科高中訓育主任，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五)華啓文——安東縣人，內科高中訓育主任，因組織



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三) 傅維南——台北黃水鎮人，三十一年肄業於台北

(六) 張德森——安東縣人，西豐高小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十九) 史毅一——桓仁縣人，女職中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高等商業學校時，潛謀革命，迎合當地青年響應祖國抗戰，不幸事洩，被捕下獄，受盡酷刑，氣不稍屈，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借重卒於獄中，彌留時，高呼：「中華民國萬歲！」

(七) 孫德義——安東縣人，後湖小學校長，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二十) 楊國棟——桓仁縣人，圖書館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四) 賴和——台灣省彰化市人，早歲習醫，歷覽廈台

(八) 任德純——安東縣人，教育總盟主席，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二十一) 徐運義——桓仁縣人，北關小學校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兩地，有年，性耽文學，富有國家民族觀念，舉凡台地反抗日本帝國主義之團體，靡不參加，因觸當局之忌，先後於民國三十三年兩度被捕入獄，其宜揚民族意識，反抗日寇橫暴之文字，散見於台灣民報、台灣新文學及其他各種雜誌者甚多。

(九) 劉長德——安東縣人，東坎子小學校長，因參加救國會工作被捕，出獄後病死。

(二十二) 徐運仲——桓仁縣人，高小教員，光復後，出獄，被共匪殺害。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病歿，年五十。

(十) 趙忠忱——鳳城縣人，鳳城第三小學校長，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二十三) 王運興——北關小學校長，因參加救國會工作，死於獄中。

(五) 王敏川——號錫舟，台灣彰化市人，初執教於其鄉

(十一) 楊連東——鳳城縣人，鳳城女師校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二十四) 安祝堯——桓仁縣人，毓興中學教員，因參加救國會工作被捕，光復後出獄，被共匪殺害。

里公學校，以參加六三撤廢運動，被迫離職，旋赴業日本早稻田大學，仍秘密糾合同志，創立青年會，從事台灣解放運動，舉

(十二) 何錫光——通化縣人，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二十五) 陳廉——字歐宇，號劍衡，台北人，發年供職外人會館，民國二年設帳課徒，宣傳祖國文化，八年兼任師範學校

業返台後，任台灣民報主筆，嗣任台灣文化協會委員長，遭日

(十三) 藍昭楨——通化人，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漢文教員，以教材多傷時感世之言，忤日人去職，十年組織文化劇社，為日人所忌，不久即被解散，並遭拘禁多日，嗣後往來

閱之忌，被捕入獄，先後兩次，一在民國十一年，繫獄九月，一在民國二十一年，繫獄六年，又二月，七七事變，王仍持不合作主義，以抗拒日閱，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又被捕入獄，因體力不支而死。

(十四) 張廷果——莊河縣人，莊河中學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廈門、閩侯、番禺、上海、吳縣間，以與祖國人士通音訊，每歸輒有

而死。

(十五) 臧幹元——桓仁縣人，職中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日本偵卒尾跡之。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被捕，非刑拷打，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卒於獄，年五十四。

(一) 鄭國樑——福建仙遊人，歷任燕大附中校長及育

(十六) 孫慶仙——桓仁縣人，西安小學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二) 趙鴻鑄——台北人，假借書房，隱匿生徒，時以祖國文化灌輸學子，與汀洲吳海青時相過從，密論中日時事。三

運動，被捕下獄後，仍受酷刑，始終不屈，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慘死。

(十七) 王仙舟——桓仁縣人，西安小學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十三年二月，日人既拘禁吳於台北，九月二十四日，乃更捕趙

整體育主任等職，熱心教育並灌輸學生愛國思想，被捕入獄，

(十八) 王遠山——桓仁縣人，女職中教員，因組織安東

二十六日，送入台北病院，翌日即逝。

與鄭國樑同被慘害。

貳拾貳 天津市

(一)趙天麟——美國哈佛大學畢業，歷任北洋大學校長，國庫稅務局協理等職，二十三年接長天津市私立耀華學校，敵人屢加誘脅，思獨處以爲己用，始終不爲所動，抗戰軍興，津市公私立學校多數被毀，教員失業，學生失學，爲救通商，乃於耀華學校內開設特班，儘量收容，並推行抗戰教育，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晨，由家赴校，敵偽陰遣人要於途，狙擊之，中彈殞命，年五十三。

(二)王章甫——籍隸河間，戰時在津辦理私立瀘洲小學，熱心志士，推行抗戰工作，三十一年七月，被拘禁，受酷刑，體無完膚，堅不吐實，津市抗敵工作人員，因賴以保全，三十二年被釋出獄，然刑傷已重，不治逝世。

(三)三潤秋——於天津淪陷後，充任教育部北平戰區教育督導工作，常川駐津，運送青年及技術人員至後方升學，服務並聯絡津市私立學校，破壞敵偽奴化教育之實施，三十三年二月，被敵憲兵逮捕，拘押於北平敵陸軍監獄，備受酷刑，以致失明，三十三年十二月，餓死獄中，時年四十五。

(四)崔彭——曾加入抗日救國團，及忠義救國軍工作，被敵製造炸彈，運送工作同志，破壞敵軍油料倉庫各一，敵軍大憲，廣加搜索，致被捕入獄，受酷刑及內臟，出獄後，終以瘁死。

(五)張少華——三十七歲，山東人，教育部平津戰區教育督導員，又命推行平津區抗戰教育，被敵查獲，死於獄中。

(六)田海新——三十八歲，河北省人，協助平津一帶青年訓練，參加抗日工作被捕，死於獄中。

(七)徐育才——三十五歲，山東人，擔任天津中央教育

及黨部交通站工作，被敵偵悉捕獲，死於獄中。

(八)張鴻相——三十二歲，天津市人，協助教育部天津區督導員，擔任運送青年至後方及組織工作，被敵逮捕，死於獄中。

(九)步志厚——二十九歲，天津私立大同中學教員，職務青年從事抗戰工作，三十年一月，敵人搜捕甚急，奔避蘭州，死於途中。

貳拾叁 青島市

(一)唐緒萬——原籍山東文登縣，抗戰後任青島市立女中教員，負責地下工作，三十二年秘密發動教員學生往後方工作，被奸人告發，爲敵憲兵隊逮捕，解往北平，三十二年死於北平第一監獄，年三十九。

(二)郭思榮——原籍山東濰縣，原任青島市立李村小學校長，七七事變後從事抗戰工作，被任敵光輝長，及山東第二縱隊軍法官，二十八年自安邱赴省，在臨胸縣境，遭暗殺殉難，年四十九。

(三)李叔川——青島市人，市立大清水溝小學校長，事變後參加抗戰工作，二十八年爲敵軍逮捕，不屈，被槍殺，年三十四。

(四)王安邦——青島市人，市立綏遠路小學教員，事變後參加抗戰工作，二十八年爲敵軍逮捕，不屈，被槍殺，年二十八。

(五)劉景祥——山東諸城人，市立四方小學教務主任，事變後從軍參加抗戰，二十八年八月在魯南殉難，年二十八。

(六)荀雲香——三十一歲，即墨人，市立民衆教育館長，事變後從軍參加抗戰，二十八年一月殉難於萊陽。

(七)于榮棠——四十六歲，陽信人，市立台西鎮小學校長，參加抗戰任山東省副員委員官督導員，二十一年在濰縣南被敵機掃射殉難。

(八)孫光明——四十六歲，濰縣人，青島鐵路小學教務主任，參加抗戰工作，歷任博山縣長，省府視察員，保安三師住魯蘇戰區總司令部代表等職，敵區臨沂殉難。

(九)李南山——私立崇德中學教員，事變後在博山糾集同志，組織游擊隊，被敵偽所害。

(十)伊贊華——私立崇德中學教員，事變後在臨胸博山一帶，推行戰地教育，被害。

(十一)李旨仁——爲市立師範學校教員，因送學生赴後方求學，事洩，被劫，死獄中。

(十二)唐安之——爲市立女子中學教員，因送學生赴後方求學，事洩，被劫，死獄中。

第二節 忠貞人士

江蘇省

(一)丁伯驥——江蘇人，任上海戰區教育督導員，三十四年二月由滬赴滬，路經山西被敵拘捕，勝利後始出獄。

(二)張思俊——江蘇人，任上海戰區教育督導員，三十四年二月由滬赴滬，路經山西被敵拘捕，勝利後始出獄。

浙江省

(一)倪哲生——浙江蕭山人，浙江省立金華長樂教育館主任，三十一年浙東事變，爲敵所俘，拘囚三十七日，脫險歸來，背部被刺三刀，肩部二刀，左腿受彈傷。

(二)陳象明——浙江樂安人，縣立志成小學校長，在校

遺棄，至今無下落。

(三) 潘道藩——浙江嘉善人，曾任小學教員，被敵人逮捕，受盡酷刑，口無怨言。

(四) 孫鳳才——浙江嘉善人，曾任小學教員，曾任嘉善縣立小學教員，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於嘉善被捕，受盡酷刑，不屈，經保釋回國。

(五) 孫鳳才——浙江嘉善人，曾任小學教員，曾任嘉善縣立小學教員，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於嘉善被捕，受盡酷刑，不屈，經保釋回國。

(六) 孫鳳才——浙江嘉善人，曾任小學教員，曾任嘉善縣立小學教員，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於嘉善被捕，受盡酷刑，不屈，經保釋回國。

(七) 黃道雄——浙江人，在上海戰區教育指導員，三十二年上海被捕，三十二年六月始出獄。

(八) 陳寶驊——浙江人，上海市戰區教育指導員，三十年由滬返區經香港被捕，兩月後出獄。

(九) 查同樸——浙江天台人，三十三年二月在北平被捕，監禁兩月餘。

(十) 顧吳椿——浙江海鹽人，在天津為敵憲兵拘捕，監禁三星期。

(十一) 史公博——原籍江蘇，省立蕪湖中學教員，平時盡忠教育，被淪陷時被俘，至南康，更番監禁，乘隙出獄。

(十二) 張正鑾——安徽人，任濠縣戰區教育指導員，三十

二年在濠縣被捕，受盡酷刑，不屈，經保釋回國。

(十三) 宋琦——湖北漢陽人，武昌中華大學畢業，抗戰前在湖北省立八小當立女師教員及武昌中華大學講師，三十四年，二十七年武漢淪陷，潛逃故鄉，指導青年，保衛教育，三十四年六月，被匪與中央道軍氣，嚴加監視，被毒害，日寇投降後，獲自由。

(十四) 許祖謙——湖北漢川縣人，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抗戰前在武昌高師附中及省立一中教員，先後二十一年，武漢撤退，以身體衰弱，解職歸里，曾與當地人士言，行者在加強抗戰力量，居者在保持民族正氣，所居距敵人佔領之南河渡僅里許，時遭敵偽威脅，二十九年三月，迫任維持會長，三十年六月，敵持槍相逼，並用薪室中，欲以火擗之，即作癡呆無知狀，絕不為顏色，寇兵去，偽組織以其衰弱，不復強求，日寇投降，復至漢口任職。

(十五) 劉毅之——湖北天門縣人，湖北省立第一師範及湖北法律專科學校畢業，抗戰前在省立一師附小教員及省立八小校長，先後十餘年，二十七年九月敵騎逼近武漢，奉令西遷，取道漢宜路，行至天門，為敵人所阻，不得進，為漢奸王五斤偵悉，拘之於敵營，逼任偽職，不從，越夜始出，匿居荒野，日易其所，嗣後漢奸仍常加脅誘，終不變其節，勝利後，始返武昌，任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十六) 周家獻——天門縣人，湖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縣立中小學校長，天門淪陷後，敵偽偽中學，強其出任校長，堅拒不應，拘之固圍，多方威逼，終不屈，嗣因其父運泰以拒敵

會命殉節，乃釋之。天門光復，出任該縣縣立中學校長。

(十七) 彭維新——黃岡人，小學教員，該縣淪陷，敵人威逼任維持會長，避而不就，二十九年以後，偽縣長一再勸充小學校長，復嚴詞拒絕，因遭幽禁，仍不屈，知其不能強，遂釋之。

(十八) 趙玉蘭(女)——當陽人，小學教員，三十二年四月部四會報，我第五師團團附代仁清，指導員李錫龍，機機連長張維清，於宜都被捕，趙日死入敵後設法使之脫險。

(十九) 汪晉堂——天門人，小學教員，該縣淪陷，潛伏鄉村，教導青年，為奸黨所忌，三十年春，奸黨欲加利用，聘其為校長，率眾避匿，三十三年春，天門縣政府派充縣民教館長，遂冒險離化裝回縣，往各地宣揚中央抗戰政策，及擁召練軍。

(二十) 張榮發——天門人，小學教員，該縣淪陷，潛伏鄉村，教導不甘奴化之青年，三十三年五月，選優秀學生四上求學，行至京山，被敵寇指為文化宣傳人員，誘而殺之，終以無謀得免，嗣又被共黨新四軍捉獲，威逼任職，卒設計脫逃。

(二十一) 陳良玉——天門人，縣中校長，該縣淪陷，即潛伏鄉村，教育青年，啟發其民族思想，敵人派偵視之，二十九年一月，陰遣人擊之傷其左臂，嗣又以匪毀新四軍，被捕，由鄉人力保，始脫險。

(二十二) 李炳耀——字星洲，年七十餘，齊東縣人，前清廩生，留學日本，歸國後，與日人豐田等同在濟南德級師範任教多年，抗戰事起，避居家中，豐田任濟南偽政府總顧問，屢派車馬，堅迫均稱病不出，有日本浪人吉川者，任縣城軍警指揮官，欲奉其為義父，亦笑謝之，曾自撰聯云：「八年抗戰，三軍抗風。」堅貞可見。

(二十三) 李炳耀——字星洲，年七十餘，齊東縣人，前清廩生，留學日本，歸國後，與日人豐田等同在濟南德級師範任教多年，抗戰事起，避居家中，豐田任濟南偽政府總顧問，屢派車馬，堅迫均稱病不出，有日本浪人吉川者，任縣城軍警指揮官，欲奉其為義父，亦笑謝之，曾自撰聯云：「八年抗戰，三軍抗風。」堅貞可見。

(二十四) 李炳耀——字星洲，年七十餘，齊東縣人，前清廩生，留學日本，歸國後，與日人豐田等同在濟南德級師範任教多年，抗戰事起，避居家中，豐田任濟南偽政府總顧問，屢派車馬，堅迫均稱病不出，有日本浪人吉川者，任縣城軍警指揮官，欲奉其為義父，亦笑謝之，曾自撰聯云：「八年抗戰，三軍抗風。」堅貞可見。

(二十五) 李炳耀——字星洲，年七十餘，齊東縣人，前清廩生，留學日本，歸國後，與日人豐田等同在濟南德級師範任教多年，抗戰事起，避居家中，豐田任濟南偽政府總顧問，屢派車馬，堅迫均稱病不出，有日本浪人吉川者，任縣城軍警指揮官，欲奉其為義父，亦笑謝之，曾自撰聯云：「八年抗戰，三軍抗風。」堅貞可見。

(二十六) 李炳耀——字星洲，年七十餘，齊東縣人，前清廩生，留學日本，歸國後，與日人豐田等同在濟南德級師範任教多年，抗戰事起，避居家中，豐田任濟南偽政府總顧問，屢派車馬，堅迫均稱病不出，有日本浪人吉川者，任縣城軍警指揮官，欲奉其為義父，亦笑謝之，曾自撰聯云：「八年抗戰，三軍抗風。」堅貞可見。

(二十七) 李炳耀——字星洲，年七十餘，齊東縣人，前清廩生，留學日本，歸國後，與日人豐田等同在濟南德級師範任教多年，抗戰事起，避居家中，豐田任濟南偽政府總顧問，屢派車馬，堅迫均稱病不出，有日本浪人吉川者，任縣城軍警指揮官，欲奉其為義父，亦笑謝之，曾自撰聯云：「八年抗戰，三軍抗風。」堅貞可見。

(二)杜金奎——夏津人，教育廳督學，抗戰期間，在濟南市任特教工作，被敵偽逮捕二次，嚴刑拷打，死而復甦者七次，終不屈。

(三)劉紹孔——省立工業學校教務主任，事變後，從事抗戰工作，被俘，受酷刑，終不能屈。

(四)王燕謀——長山縣人，省立農校教員，九一八事變後，於安東參加抗日工作，被敵逮捕，判監禁十五年，終不屈。

(五)葛錫乾——字象一，沂澤縣人，年六十餘，前清秀才，終生從事教育，魯西人才多出其門，城陷後，敵偽屢利誘威脅，使就偽職，峻拒之，且曉以大義，奸偽慚退，勝利後共匪竄據地方，亦欲利用其聲望，數次堅拒，皆稱病不見。

(六)郭世英——字俊卿，年六十餘，沂澤人，從事教育工作二十餘年，敵陷沂澤，辦理戰地教育，領導抗戰工作，中央派往從事地下工作人員，且無不聞名，往取職務，嘗不避艱險，駕自行車奔走魯西各縣間，為各縣機關團體實業決策，柳風沐雨，八年如一日。

陞山西省

(一)王邦治——號莫一，臨晉永德村人，國立山西四大學及日本東京高師畢業，從事教育行政工作多年，事變後，敵犯山西，被俘，強其作偽官，抗節不屈，送還敵營，且繫之獄，後解軍部見敵酋，以威脅無效，改以利誘，恢復其自由，百方籠絡，伴作病狂，乘隙逃脫，仍任抗戰工作。

(二)張友桐——代縣人，前清舉人，歷充山西四大學教育學院等校教授數十年，門生遍三省，事變後，為省當局屢以文佐官職聘請，皆力辭不就，著述甚富，有西經草堂詩文集行世。

(三)趙 琦——代縣人，日本廣島高師畢業，歸國從事教育文化事業，七七後，省城淪陷，奸偽多方脅迫就偽職，堅拒不出，乘隙逃，八年如一日。

(四)楊長盛——洪洞縣人，井州大學畢業，從事地方教育工作有年，事變後，辦理戰地教育，倡導抗日，並協助軍隊籌募餉糧，洪洞淪陷後，不受奸偽誘脅，屢遭拘捕凌辱，矢志不屈，曾投井自殺，逃脫不死，仍參加抗戰工作。

(五)盧人哲——號子明，安邑縣人，東京明治大學研究科畢業，歷充省立商專教務長，與冀大、山右大學等教授，抗戰後退居不出，偽省縣當局屢次電勸，出就偽職，均以病辭，後全家被逐，加以凌辱，始終不屈。

(六)張景良——孝義縣人，任教員有年，敵開設老會，屢邀請參加，終不屈。

(七)郝晉璋——代縣人，前清附生，曾任高小校長，縣城陷後，敵偽屢邀就偽職，威迫利誘，始終不屈。

(一)張應漢——河南洛寧縣人，國立武漢大學畢業，曾任洛浦中學校長，三十三年四月，洛寧淪陷，敵利用地痞流氓成立偽組織，強策動民衆武力，吸收地方槍枝七百餘，抵禦強敵，旋奉命為洛寧人民自衛軍第二支隊長，與敵激戰三十餘次，誓不顧身，使敵難獲進展，連日寇投降，又親率部隊收復縣城，嗣即積極恢復洛浦中學，當地民衆，均極感佩。

(二)李清橋——南邱縣人，以任南邱小學校教員，日寇陷境後，投筆從戎，屢建戰功，嗣為日寇兵隊捕去，加以酷刑，終不屈，逃教得出，復任中央某師隊長，曾殺日少尉及其隨從三人，並送次破壞鹽海路，死傷日軍甚多。

(三)程一凡——許昌人，縣師校長，縣城淪陷後，偽軍到處蹂躪，搶掠焚燒，鄉人勸誘，組織合當地武裝民衆二百餘人，深夜襲擊偽軍，並救出被綁者二百餘人，偽組織成立，六次派人逃往往任事，皆峻拒之。

(四)關宜亭——毗縣人，小學校長，敵人破城，約友好十人，組織甘地團，從事消極抵抗，復憑青年受教化教育，乃閉戶設教，專講古今忠義事蹟，年餘甘地團團員多改節，參加偽組織，屢勸其出任教育，均嚴詞拒絕，以死自誓，閉門教授，七年如一日。

(五)金子油——汲縣人，小學校長，熱心教育，事變後，偽教育科長威迫任職，始終不屈，遠避僻鄉，自設學塾，時以民族思想灌輸青年。

(六)趙增德——涉縣人，省立林縣中學教員，北平初陽學院畢業，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太行山戰役被擒，拘往太原，囚禁數月，終脫險歸。

(七)郭玉鳳——安陽人，省立林縣中學教員，北平初陽事變後，領導學生作抗敵活動，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太行山戰役，被日寇俘往太原，囚禁九月，終脫險歸。

陞河北省

(一)劉丕備——河北獻縣人，歷任小學校教員及縣立簡易師範校長等職，抗戰時期，參加秘密工作，不意於三十四年六月被捕，解押於天津敵憲兵隊，後轉解濟南法院，判處徒刑，迄今生死不明。

(二)馬志道——定縣人，曾任天津女師附小校長及天津師範教員多年，抗戰期間，在津鼓吹學生愛國思想，被逮入獄，羈押數月，飽嘗非刑，後經力保，始獲釋。

(三)孟昭瑞——河北景縣人，曾任縣立民教館長及小

學四章 抗戰時期女教人士忠貞及殉難事蹟

第一二五 (一六三三)

事蹟不記。

日。

日。

(四) 三良林——河北涿鹿人。抗戰軍興，在滬中委國語

(十二) 陳道明——河北人，在河北師範教書，三

(七) 魏家驊——遼寧省北鎮縣人，北鎮高級小學校長，

(三) 胡維藩——河北高陽人，歷任河北天津各地中學

(十四) 崔鳳岐——河北景縣人，任小學教員，組織民衆

(八) 潘德林——遼寧省北鎮縣人，初級小學主任教師，

(六) 李 濤——河北磁縣人，戰前曾任平大國語各大

(十五) 劉春江——河北明義人，任小學教員，參加地下

(九) 史文舉——遼寧省北鎮縣人，北鎮縣公署職員，三

(七) 劉文昭——河北安平人，二十九年春，參加冀魯戰

(二) 吳功蘭(女)——瀋陽縣人，小學教員，被捕入獄，

(十) 郝 華——遼寧省營口人，曾任營口吉安小學校

(八) 趙漢舟——河北饒陽人，三十三年春，參加大名區

(三) 朴連陞女士——瀋陽縣人，向奉天市小北國民學

(十一) 李國安——遼寧省新民縣人，奉天市第二國民

(九) 尹偉烈——河北饒陽人，三十一年參加大名區戰

(四) 王輔賢——遼寧省新民縣人，小學教員，有反滿抗

(十二) 許俊則——遼寧省東豐縣人，奉天省立第二國

(十) 韓家啓——河北河間人，三十一年參加大名區戰

(五) 楊輔政——遼寧省新民縣人，小學教師，二十九年

(十一) 王維麟——河北安平，三十一年春參加大名區

(十三) 許承模——遼寧省遼陽縣人，僑奉天維城中學教員，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土木工程學士，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被捕，處無期徒刑，三十四年八月光復後出獄。

(十四) 張鼎衡——遼寧省營口縣人，僑奉天私立大同實業學校教師，三十年畢業於日本東京第一高等學校，返瀋陽市任上記學校教師，同時兼從事遼寧省黨部地下工作，十二月被捕入獄，處無期徒刑，三十四年八月光復後出獄。

(十五) 博 同——遼寧省瀋陽縣人，僑奉天維城中學校教師，三十二年春加入東北抗戰青年挺進團，擔任瀋陽教育工作班工作，是年底入獄，三十四年八月光復後出獄。

(十六) 趙作楷——遼寧省遼陽縣人，僑奉天公立北安國民學校教員，三十年從事地下工作，三十三年入獄，處十五年徒刑，三十四年八月光復後出獄。

(十七) 秦學明——遼寧省瀋陽縣人，僑奉天市公立北興國民學校教員，三十一年從事地下工作，三十三年五月被捕，處徒刑十二年，三十四年八月光復後出獄。

(十八) 關鳳齡女士——遼寧省遼陽人，僑奉天市立一經路小學教員，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被捕入獄，七月二日因吐血獲釋。

(十九) 劉玉貞(女)——遼寧省遼陽縣人，僑奉天市立一經路小學教員，三十年八月參加東北婦女同進會，吸收同志，調查情報，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為同志牽連被捕，送受嚴刑，致肺部受傷略血，終未吐實，勝利後八月十九日出獄。

(二十) 楊春和——遼寧省瀋陽人，僑奉天市立白塔小學教員，三十四年被捕入獄，勝利後八月十九日出獄。

(二十一) 卞翠蘭女士——山東省莒縣人，僑奉天市立

曉陽民學校教師，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被捕入獄，勝利後八月十九日出獄。

(二十二) 張晉文——瀋陽縣人，僑奉天市瀋陽國民學校教員，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入獄，光復後八月十九日出獄。

(二十三) 斐克明——瀋陽縣人，奉天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教員，二十六年任東北協會遼東區主任幹事，二十八年任東北調查統計室遼東分室主任，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捕，三十四年八月光復，是月十八日出獄。

(二十四) 郭作人——遼寧省台安縣人，奉天市立城東男子優級學校教員，自二十五年起，擔任吸收同志及蒐集軍事教育等情報，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被捕，判處無期徒刑，三十四年八月光復，即於是月十八日出獄。

(二十五) 曲柏新——遼寧省海城縣人，奉天市小西關國民學校教員，自二十七年擔任吸收同志及蒐集軍事教育等情報，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捕，判處徒刑十年，三十四年八月光復，即於是月十八日出獄。

(二十六) 馮超宇——遼寧省梨樹縣人，奉天市立小四團兩級小學校教員，二十五年春參加周東郊組織之民族文藝同盟會，宣傳民族思想，是年十一月十一日被捕入獄，受重刑不屈，數次昏厥，十二月三十日出獄。

(二十七) 盧玉蘭(女)——遼寧省遼陽縣人，原任教員，三十三年奉吉林省黨部主委石堅之命，擔任聯絡事宜，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捕下獄，嚴刑拷問，卒否認所任工作，因遂釋放，其父年高體弱，亦被株連，殉難於僑奉天警察局留監獄中。

(二十八) 陳國慶——遼寧省蓋平縣人，遼寧省奉天師範學校校長兼奉天省教育會會長，因反滿抗日工作洩漏，二十五年五月間入獄，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三十一年三月一日減刑出獄。

(二十九) 魏紹周——遼寧省遼陽縣人，瀋陽市白塔小學校事務員，因協助同志羅張諸人作反日工作，三十年十二月間被偽滿奉天第一監兵團逮捕，雖遭酷刑，終未供及任何同志，三十一年二月出獄。

(三十) 史夢符——遼寧省錦西縣高橋鄉人，燕京大學畢業，曾充中學校長，實施仇日教育，全校師生多為感動，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由憲兵警察捕去教職員四名，學生十餘名，強迫二教員均死於獄，史雖受嚴刑，始終不屈，翌年六月出獄，繫至關內，從事抗日工作。

(三十一) 崔廣寶——遼寧省東北區長春市人，僑滿師道大學畢業，又考入俄建國大學第四年肄業，從事地下工作，以同志失慎洩露秘密，三十二年被捕，堅詞辯護，翌年七月十四日出獄，三十四年敵大檢舉，五月二十三日又入獄，光復後八月十七日釋放。

(三十二) 韓玉書——遼寧省台安縣人，台安國高校長，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因基督教徒思想犯大檢舉，被捕入獄，在獄二十五日，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復被捕入獄，勝利後釋出。

(三十三) 劉文元——遼寧省遼陽縣人，遼陽市和平區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九一八事變後，從事教育工作，與黨人劉士恆取得聯絡作抗日活動，三十年劉在哈爾濱被捕，劉亦被遼陽憲兵隊拘送審理，因繫十八日，非刑拷訊，終不屈，得釋。

放。國民中心學校校長，二十一年二月間與石壁、車道平於瀋陽市內搜獲日本帝國主義者壓迫東北民衆之事實，編成資料，寄送於國際聯盟東北調查團，二十二年至三十年間擔任調查情報及北平至瀋陽間聯絡工作，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被錦州日本憲兵隊逮捕入獄，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因病危保釋，在獄五十五日，備嘗酷刑，屢謂於死，而終不屈。

(三十四)任振華——遼寧省錦州市人，錦州市東國區女兒街國民學校校長，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因作抗日工作被敵嚴懲，兵隊逮捕，嚴刑拷問，堅詞否認，未定罪，拘四十三日，得釋放。

任中學校長，在鄉有重名，爲敵寇嫉視，遂以思想不良逮捕入獄。

(三十五)冷成義——遼寧省錦州市人，錦州市東國區女兒街國民學校教員，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因作抗日工作被敵嚴懲，兵隊逮捕，嚴刑拷問，堅詞否認，被拘十九日。

拾叁，熱河省

(三十六)張鶴年——錦州市人，黑山縣教育局學務股長，九一八事變後，組織義勇軍，兼從事反滿工作，被登山縣特務密報日本駐大虎山憲兵分隊，遣逮捕，押大虎山憲兵隊內，嚴刑拷訊，昏迷數次，終未承認，後以案未結，應候調查釋出，計入獄三十七日。

(一)關懷政——熱河凌源縣人，山海關田氏高級中學畢業，二十一年參加抗日救國會，遭敵監視，二十六年，聯絡地方武裝團體與寇戰，翌年被日寇憲兵隊逮捕，判處死刑，繼減爲無期徒刑，後又減爲有期徒刑二十年，勝利後釋放，在獄凡七年又七個月。

(三十七)張萬獻——錦州市人，黑山縣芳山鎮長，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被錦州憲兵逮捕，經嚴刑拷問，不屈得釋，在獄一百六十日。

(二)張備甲——熱河省凌源縣人，河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凌源縣立初級中學數理化教員，省立師範學校訓育主任及教員等職，二十七年十月，敵僞在承德檢舉教育界「國事思想犯」，被拘六越月，備受毒刑，嗣解錦州，繫獄三年有餘，始獲釋。

(三十八)孫尙海——遼寧省黑山縣人，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因有反滿抗日之嫌，被大虎山憲兵隊南鎮州警務廳會同黑台警員逮捕，拘押大虎山日憲兵隊內，嚴刑拷問，幾至昏迷，以案未結，應候調查，得釋放。

(三)田景芳——熱河朝陽縣人，畢業於民國大學經濟科，曾任小學校長十年，自二十三年起，即任抗敵工作，甚爲敵僞所監視，三十四年九月在朝陽縣北票策動武裝同志，解決共匪二百八十名，嗣被共匪所捕，拘禁二十日，拾肆，遼北省

(三十九)周有爲——遼寧省黑山縣人，小學校長，太平洋戰爭開始時被捕入獄，經五月之久始脫險。

(一)鄭炳寰——拜泉人，任中學事務主任，常與王正華等往還，王被捕，牽連入獄，處五年有期徒刑。

(四十)李志偉——遼寧省綏中縣人，綏中中學校教員，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被捕入獄，歷經拷問，不屈，拘押六十九日始得出獄。

(二)李海田——龍江人，與鄭炳寰情形同。

(四十一)王澤深——遼寧省台安縣人，爲滿台安縣立

(三)姜國博——綏化人，熱心教育，捐產創立博文小學，校於四方台，九一八淪陷後，被追停辦，不忍坐視日寇之毒化教育，遂竭力援助有志青年赴平津一帶攻讀，更暗助抗日聯軍被服給養，事機不密，爲敵寇探知，逮捕入獄。

(四十二)陳 惠——遼寧人，任上海戰教主任督導員，三十一年在上海被捕，後被判處徒刑，禁於鎮江監獄，勝利後始出獄。

(二)董 毅——字漢輔，曾任察省教育廳督學，及省立學校校長，及察哈爾省黨部委員等職，抗戰期內，在察省張家口被捕，在獄五年。

(四十三)郭長階——遼寧人，熱河戰教主任督導員，三十一年赴滬，事畢北返在望縣被捕，獲獄四年始脫險。

(一)楊德潤——民國三十一年宣傳抗日工作，繫獄三年，光復後釋出。

(四十四)王震章——龍江人，王震章之弟，亦爲教育界名宿，四

(二)杜國鳳——蒙樹縣人，四平師範學校學生，民國三十一年宣傳抗日工作，繫獄三年，光復後得釋。

(四十五)張鳳超——遼寧省人，四平師範學生，民國三十一年宣傳抗日工作，繫獄三年，光復後得釋。

(三)孫宗樵——昌圖縣人，四平師範學生，民國三十一年宣傳抗日工作，繫獄三年，光復後得獲自由。

(五)王宗漢——遼寧省法庫縣人，四平師範學生，民國三十一年宣傳抗日工作，繫獄三年，光復後釋放。

(六)董鴻書——遼寧省法庫縣人，偽奉天工學院大學學生，民國二十八年加入國民黨地下工作，事洩被捕，入獄四月，抗節不屈，准保出獄，逃亡於大後方。

(七)顧春霖——西豐縣人，偽西豐縣教育股長，民國二十九年參加抗建團體，努力領導同志，三十四年五月被捕，光復後出獄。

(八)白萬臣——遼北省西豐縣人，偽滿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勝利後出獄。

(九)張繼武——遼北省西豐縣人，偽滿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四年五月被捕，勝利後出獄。

(十)趙鳳桐——西豐縣人，偽滿西豐縣弘報室主任，二十九年參加抗建工作，擔任復興會幹事，三十四年五月入獄，勝利後出獄。

(十一)張慶福——遼北省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校長，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入獄，勝利後釋放。

(十二)于慶福——梨樹縣人，西豐縣小學校長，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勝利後出獄。

(十三)時廷銜——西豐縣人，偽西豐縣教育股職員，參加抗建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勝利後出獄。

(十四)孫品章——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校長，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十五)田國珍——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十六)張春發——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十七)宗良——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十八)張金生——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十九)劉占貴——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二十)李連潤——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二十一)呂學讓——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二十二)趙喜貴——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二十三)李國權——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二十四)張沛若——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事洩，逃亡其鄉，繼續工作，堅貞不屈，光復後歸來，被共匪壓迫，又逃亡在外。

(二十五)畢序倫——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事洩，逃亡其鄉，繼續工作，堅貞不屈，光復後歸來，被共匪壓迫，又逃亡在外。

(二十六)胡克禮——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事洩，逃亡其鄉，繼續工作，堅貞不屈，光復後歸來，被共匪壓迫，又逃亡在外。

(二十七)張英傑——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事洩，逃亡其鄉，繼續工作，堅貞不屈，光復後歸來，被共匪壓迫，又逃亡在外。

(二十八)張仁山——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民國三十三年參加國民黨，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勝利後出獄。

(二十九)劉春相——西豐縣人，東豐縣中學教師，九一八參加義勇軍，二十七年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二年及三十四年曾二次入獄，均得脫險。

(三十)孫昌保——西豐縣人，東豐縣中學教師，九一八後從事地下工作，被捕繫獄，二年有餘，光復後恢復自由，日寇雖降而共匪搗亂，因再為國服務，致力勸誡宣傳，忠貞亮節，編可敬已。

拾伍、上海市

(一)田相——原籍湖北，早歲參加中華革命黨，歷任郵政局局長，大水營營長，及中央黨史委員會編纂等職，滬市淪陷後，汪精衛陳璧君等，遣使相邀，均嚴詞拒絕，嗣復遭黃大



備追之，被其查事，雖以大意，竟為感動，遂得脫。旋風動草，彌足痛已。

員所論，應以嚴刑，迫供出中央在滬教育人員，並以高位相誘，遂獲一百餘日本不屈。

十年兼任市黨部書記長，領導平市教育界抗敵，曾兩次被捕，最後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後假釋出獄。

(二)黃道暉——浙江籍，歷任上海法政學院教授，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等職，戰時教育部派為駐滬特派員工作，兼任戰區教育督察員，指導市區抗戰教育之實施，頗著勞績，三十二年八月，敵兵竟搜捕，全家被送入獄，送受酷刑，志不屈，卒以友人之營救獲釋。

(八)俞雲九——浙江人，弘毅中學校長，以參加抗日工作，三十二年三月被捕，嚴刑迫供，幾死於獄，親友營救，始得釋放，仍充教育部教師工作團分隊長，策勵反奴化教育。

(三)耿仙洲——河北衡水人，抗戰期間任四存中學教導主任，兼市黨部科長等職，曾數次被捕下獄，遭受酷刑，現任平市教育局科長。

(三)馬維淦——籍隸江蘇，歷任上海考次學校教授及市教育局督學等職，抗戰軍興，任上海抗日救國聯合會理事，並參加駐滬辦事處工作，三十一年一月，遭敵逮捕，甘言相誘，欲其出任上海偽教育局局長，主辦偽組織文化事業，馬守正不屈，嚴詞斥拒，敵為之氣餒，不敢相迫，遂變裝潛居，社門不出。

(九)江棟成——江蘇人，歷任上海市教育局指導員中等學校教職員，抗戰軍興，聯絡同志，創辦蘇南中學，救濟失學青年，並組織黨團下層機構，努力地下工作，三十一年八月，被敵逮捕，受酷刑，誓不為屈。

(四)李寶勳——北平市人，歷任既存小學及輔大訓育課課長等職，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夜被捕入獄，提訊三次，飽受灌涼水等非刑，誓不吐實，現任平市教育局科長。

(四)邵汝幹——江蘇人，上海市教育局督學，市體育館館長，參加滬市抗戰工作，兩次為敵拘捕入獄，嚴刑詢問，誓不吐實，敵以其年老，遂釋之。

(十)陳惠——遼寧人，遼寧省黨部書記長，上海市教育局導員，被派在滬工作，與敵偽爭取上海教育文化之領導，盡力奮鬥，不避艱險，三十二年七月被捕入獄，判決監禁十年，勝利後始釋放。

(五)劉不同——廣東興寧人，抗戰期間在北平文教協會工作，兩度入獄，備受酷刑，出獄後又大刑。

(五)楊於慎——浙江人，博仁中學校長，戰時在滬聯絡各校，組織研究團體，推行抗戰教育，三十三年八月被捕下獄，待受酷刑，誓不吐實，釋放數日，又遭逮捕，嚴刑詢問，無所屈服，終獲釋放。

(十一)羅志詩——江蘇人，上海市立小學校長，三十二年奉派赴滬，與當地教育工作人員聯繫，推行抗戰教育，八月被捕，送受嚴刑，誓不屈服。

(六)魏國——湖南長沙人，歷任輔仁大學教授及教育學院院長等職，抗戰期間兼任北平文教協會書記長，被捕二次，備受酷刑，後經敵入判處徒刑十五年，旋假釋出獄。

(六)王豐毅——江蘇人，歷任寶山縣長，教育局專員，正中書局上海分局經理，戰時協助教育部駐滬辦事處聯絡各校宣傳抗戰，三十年六月，為敵偵悉被捕，嚴刑迫供在滬地下工作人員，誓未吐實，上海警備局印行偽教科書，惟正中書局獨否。

(十二)彭振球——廣東人，曾任國民政府秘書處書記官，戰時任滬市曉光中學校長，敵偽屢勸參加和平運動，嚴詞拒絕，三十二年二月，敵往其住處搜捕，避過逃去，得免於難。

(七)董洗凡——河北定縣人，歷任輔仁大學教授兼代委員等職，被捕入獄，判處徒刑十五年，旋假釋出獄。

(七)錢瑛——上海人，南菁中學校長，市黨部科長，敵偵悉，在滬擔任抗日教育工作，三十一年三月，被敵特務人

(十三)錢弗公——江蘇人，上海市教育局秘書，抗戰期間，在滬從事地下工作，兩度被敵逮捕，備受利訊，卒不為屈，捨陸，北平市

(八)梁文壇——河北東鹿人，北平市教育局督學，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被日憲兵隊逮捕入獄，受盡酷刑，未供實情，旋獲釋放。

(七)錢瑛——上海人，南菁中學校長，市黨部科長，敵偵悉，在滬擔任抗日教育工作，三十一年三月，被敵特務人

(一)程作民——河北行唐人，抗戰期間在北平市私立大中學校校長，領導學生，作反敵宣傳，並介紹運送學生於後方，被敵偵悉，被捕入獄，至今生死不明。

(九)朱蓮華(女)——江蘇寶山人，北平市教育局科員，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被敵逮捕，繫獄七月。

(七)錢瑛——上海人，南菁中學校長，市黨部科長，敵偵悉，在滬擔任抗日教育工作，三十一年三月，被敵特務人

(二)英千里——北平市人，歷任輔大及春大教授，三

(十)張榜之(女)——河南鄆陵人，北平市教育局科員，三十一年五月下午二時，被敵逮捕，吊打灌燒，非刑拷問，誓死不屈，誓未吐實，歷四十餘日釋放。

(七)錢瑛——上海人，南菁中學校長，市黨部科長，敵偵悉，在滬擔任抗日教育工作，三十一年三月，被敵特務人

(二)英千里——北平市人，歷任輔大及春大教授，三

(十一)劉連山——河北深縣人，北平市教育局科員，三十四年正月二日被敵逮捕，在獄二十日，電刑二次。

(七)錢瑛——上海人，南菁中學校長，市黨部科長，敵偵悉，在滬擔任抗日教育工作，三十一年三月，被敵特務人

(二)英千里——北平市人，歷任輔大及春大教授，三

(十一)劉連山——河北深縣人，北平市教育局科員，三十四年正月二日被敵逮捕，在獄二十日，電刑二次。

(七)錢瑛——上海人，南菁中學校長，市黨部科長，敵偵悉，在滬擔任抗日教育工作，三十一年三月，被敵特務人

(二)英千里——北平市人，歷任輔大及春大教授，三

(十一)劉連山——河北深縣人，北平市教育局科員，三十四年正月二日被敵逮捕，在獄二十日，電刑二次。

(十二)馬述先——河北宛平人，北平市教育局助理員，三十三年四月七日被拘押於北平煤渣胡同，日憲兵隊及第一監獄。

(十三)甘增培——北平市人，北平私立上義中學訓育主任，參加救國團，收發情報，並組織青年團，暗殺團，購買軍火彈藥，焚毀敵人物資，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被捕入獄，計七月餘，受酷刑。

### 拾柒、天津市

(一)康輔德——字福民，歷任津市公私立學校教職，自九一八事變後，憤激使略，資助及門弟子，潛入東北組織抗日義勇軍，七七以後，變賣家產，以充抗戰宣傳經費，為敵偵悉，暗殺未遂，致以利誘，敵東亞醫院院長，田村俊次，警遣人煽動，許以高位，不為所動，為敵敵耳目計，遂變服潛入鄉村參加地下工作，以迄抗戰結束。

(二)陳香桐——河南人，天津私立維華學校校長，抗戰八年抵制奴化教育，秉志忠貞，始終不渝，被敵憲兵逮捕，繫獄，轉詢多次，以無實據，得釋。

(三)董伯年——天津人，天津私立河東中學教員，擔任抗戰宣傳工作，被捕，屢受酷刑，肢體受傷，不能行動，因釋得放，出獄後，仍聯絡抗敵同志陳揚名，潛入敵人交通公司，縱火焚傷敵警備隊長。

(四)楊敬一——天津人，私立渤海中學校長，組織青年，參加抗日工作，兩次被捕，遭刑審，備受痛苦，抗戰勝利後，曾由中央黨部贈給獎狀。

(五)曾慶貞女士——山東人，天津私立乙種工業學校教員，二十八年參加抗日救國工作，三十二年一月被捕入

獄，雖受酷刑，卒未吐實，繫獄三月被釋。

(六)金家毅女士——河北人，私立慈惠學校教員，在校策勵抗敵工作，三十年十二月，被捕，守正不屈，卒為同志營救得釋，仍加入戰抗教育促進會秘密工作。

(七)王春生——天津人，天津市立小學教員，前後介紹平津工人及小學教員，參加抗日別動隊，及抗日宣傳工作，三十三年四月被捕入獄，勝利後始得釋。

(八)馬晉垣——河北人，河北省立天津師範學校教員，聯絡津市各校秘密推行抗戰教育，三十三年三月被捕入獄，備受毒刑。

(九)梁文壇——河北人，北平培模學校女中等校教員，參加勤好團工作，三十三年三月被捕入獄，備受酷刑。

(十)郝耀先——河北人，私立大同中學教員，受中央派遺擔任交通情報工作，三十一年三月，被敵特務機關所捕，非刑嚴詢，堅不吐實，全濟甚多，後雖被釋，仍為監視，不得自由。

(十一)袁開樸——浙江人，私立達仁醫學院院長，教育促進會理事，在校領導學生抗日行動，三十三年三月，被敵憲兵逮捕，轉解北平入獄，後得釋。

(十二)溫吳椿——浙江人，達仁醫學院教授，擔任天津市抗日文教工作，三十三年三月，被捕入獄。

(十三)趙金海——河北人，省視學及中學校長，二十九年參加教育促進會，領導抗日工作，三十三年三月，被捕入獄。

### 拾捌、青島市

督學，兼青島市中校長，又被敵軍所捕，並受槍傷，感者利誘，不為敵屈，再脫險，現仍任青島市中校長。

(二)彭玉麟——河北徐水人，抗戰期間，任青島市私立明德小學校長，兼地下工作，被捕，判死刑，監禁十九日，遇劫獄脫險，現仍任原校校長。

(三)李崇明——青島市人，青島市大營鄉中心學校教員，事變後從事地下工作，被敵軍搜出志願書，備受酷刑，險遭不測。

(四)趙育川——山東歷城人，初任北平私立協化女中校長，二十七年八月，因在平負責地下工作，特別努力，為敵偵悉，潛走天津，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先後任職私立燕達中學，及青島市立女中，仍努力地下工作，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被捕，備遭刑審，不屈。

(五)李淑芳(女)——事變後，任青島市黨務視導員，兼女青運指導員，藉任偽女中訓育主任，掩護地下工作，三十二年七月被敵海軍逮捕入獄，嚴刑拷詢，於酷刑下分燒，勝利後，方得釋出。

【說明】教育部為辦理遷滬抗戰期間全國淪陷區各地教育文化界忠貞人士，曾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前人字第四一四七號代電各省市教育廳局，妥速列表呈報。嗣又於三月四日以前人字第一三〇四七號代電，催速查報。無如當時各地復員未久，情形尚未正常，且逐層催查，文件往返，亦費時日，迨三十六年初，始見陸續報部。經整理後，以各地所報事蹟，詳略不一，且不甚齊全，同時奉國府明令公布「戰時抗戰忠烈條例」，規定此項人士獎勵，一律送由內政部核辦。教育部遵照該條例之規定，復於三十六年三月六日，以人字第

一三〇四四及一三〇四五號代電各省市，抄發條例，制定統一表式，將各省市原報材料，彙送整理，並請各省市先行籌組

委員會，予以審度，再將結果報部，俾便核轉內政部辦理。本年經所刊忠貞人士專號，除一部分係向各省市直接查報者外，

多採自各省市最初所報材料。至各省市應依式改報部分，迄至最近，仍多未報，唯有俟下半年結報時，再行補列。

## 第五章 敵偽教育

### 第一節 敵言

#### 第一目 敵人文化侵略之本質

日寇犯華，數十年來，處心積慮。在軍事行動之前，文化侵略早已開始，七七以後，淪陷地區，一切設施，咸有預定，先之以傀儡組織，繼之以奴化教育，兩者蓋為必然之步驟。二十九年秋，日寇在東京舉行其所謂東亞教育大會，以統一偽組織教育方案，加強並展開「奴化」「馴服」之教育政策，妄冀以「中日親善」「共存共榮」「東亞和平」「東亞聯盟」之口號，達成其統治大陸之迷夢。偽國民政府仰承其意旨，即組織偽出席日本東亞教育大會代表團，以戴英夫為團長。偽教育部，偽南京、上海兩市府偽廣東、江蘇、浙江、安徽、湖北等省府及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偽中國教育建設學會，均各派代表參加，按其所謂不外以下三點：

(一)以大東亞主義殺害我民族主義 敵人自知數十年侵略行為之累積，已造成根深蒂固之仇恨，非短時間所能消除。乃指黑龍會首領頭山滿所倡行之侵略大陸的大亞細

亞主義，為與我總理所創之大亞細亞主義相同，以乘強附會之詞，作魚目混珠之圖，假「東亞新秩序」「東亞聯盟」等口號，以淆亂我民衆之觀感，消失我民族之自覺。

(二)以和平思想突破我倫理國防 我國數千年來之文化傳統，以儒家之倫理觀念為其中心思想，所謂殺身成仁，盡忠報國，實為我倫理國防整個之所寄託。敵人為減少我抵抗力，特強調「他力更生」之心理傾向，期以和平思想突破我倫理國防，使我永遠喪失其民族自信與民族氣節。

(三)以不良習慣消除我民族力量 敵人為削弱我抗戰意識，在淪陷區內，凡其勢力控制所及，對一切腐化習慣，如鴉片、賭博、娼妓、不倫設法庇護，抑且竭力助長。使我整個民族沉溺於此，不能自拔，以達成其永遠宰割統治之目的。

敵人之文化侵略，根據上述三項原則，向各方面儘量發展，其表現於教育方面，則利用漢奸之教育權，奴化兒童，製造順民，吸引文化漢奸。此種有計劃之奴化教育，施行以來，亦確已有若干地方收到相當效果，最明顯者，為一般漢奸之奴化意識，已相當深入，不復認自己為投降敵人之漢奸，而死心塌

地充敵人之奴隸，為之執行任務。

#### 第二目 偽政府辦理教育之宗旨

偽滿洲國偽維新政府與偽國民政府所實施之教育，雖有地域上之分野，要為爭掣敵人，奴化青年，其揆一也。

(一)偽滿洲國教育宗旨 偽滿教育之宗旨，可分下列各點：一、注重偽建國精神教育；二、提示日滿關係不可分之觀念；三、奉日本為宗主國。各級學校教育之目的，在其「學校令」中有如下之規定：

國民學校——以留置學生身心之發達，培植國民道德之基礎，授與國民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育成其為忠良國民之性格為目的。

國民優級學校（即後期小學）——以留置學生身心之發達，涵養國民道德，注重關於實務之普通知識、技能之授與，培養勞作習慣，提高其為忠良國民之資質為目的。

國民高等學校（即中等學校）——以涵養國民道德，修鍊國民精神，鍛鍊身體，暨根基於實業教育，授以國民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養成堪為國民之中堅男子為

目的。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以涵養國民道德，特別注重婦德，修練國民精神，鍛鍊身體，授以女子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養成堪為賢妻良母為目的。

師道教育（即師範教育）——以留意實踐躬行，涵養愛國之國民精神，授以知識，技能，鍛鍊身體，陶冶人格，養成堪為教師為目的。

偽滿洲國辦理學校之原則，對初等教育，逐年擴充，對中等教育，則力求範圍縮小，不准設校增班，其惟一目的，為使青年僅受低級教育而止。偽滿時代東北教育，大體可分三個系統：即「偽滿教育」、「蒙旗教育」、「日系教育」。

偽滿教育，係指偽滿洲國治下之一般省市教育，以奴化為主要目的，可名之為奴化教育。

蒙旗教育，係指偽滿特別劃分之興安四省區域內為蒙民而設之教育，以奴化蒙民，尤其分化漢蒙感情為主要目的，可名之為分化教育。

日系教育，係指關東局，關東州廳，滿鐵會社等機關為日人而設之教育，但亦有為中國人而設者，以教育日本青年使略東北為主要目的，可名之侵略教育。

### (二) 偽滿洲國教育宗旨

「一、改編教科書本，於維新政府統制下，亦可應用別種教科書本。二、教育為青年之基本方針，應徹底排除抗日教育，及促進親日思想。」

故維新政府舉辦學校之目的，統為達成「中日親善」、「共謀東亞和平」、「共存共榮」之目標，而展開其「奴化」、「馴服」之教育設施。

### (三) 偽國民政府教育宗旨

偽國民政府所揭示之教育宗旨為「和平建國」，內容全以汪逆之賣國理論為其中心，如「東亞聯盟」、「反共救國」、「日汪提攜」等，彼等不僅在改變吾人固有之傳統倫理道德，且將吾人固有之歷史地理亦修改之。其效忠敵人而奴化我次一代之國民，實更陰險毒辣。同時，偽滿洲國偽維新政府除代替敵人奴化青年兒童外，尙少其他作用。偽國民政府之辦理教育，一方面為敵人執行奴化政策，一方面又與我方爭取民衆，爭取青年，此亦為新漢奸所以能取容於人原因之一。

### 第二節 行政機構

#### 第一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敵人佔領東北，最初因軍事關係，無暇注意教育，教育行政陷於停頓狀態。二十一年三月，偽滿政府成立，公佈偽中央官制，於偽民政部內設文教司，主掌教育。七月，又改設偽文教部。二十六年，復改於偽民生部內設教育司，三十一年再恢復偽文教部。

二十一年春，各省就原有教育廳改為「教育事務籌備處」，其組織規模率多仍舊，僅添日籍顧問一人，同年五月，就各省籌備處改組成立省公署教育廳。二十三年十二月，偽滿洲國劃分為十省，仍於省公署內設教育廳，實施合署辦公，合併廳內各部，成立學務禮教二科。二十七年一月，偽中央文教部改併於民生部，設教育司，各省教育廳亦改併於民生廳，設學務科。二十九年，學務科改分為高等教育科，國民教育科。三十二年，又改稱文教科。三十四年，文教科外又增設學生動

勞科科。

縣教育行政機構，自偽教育廳成立後，凡一二等縣均設教育局，置學務、禮教兩股，三等縣於縣公署內務局中設教育股。各縣均有縣視學。

#### 第二目 偽維新政府時期之教育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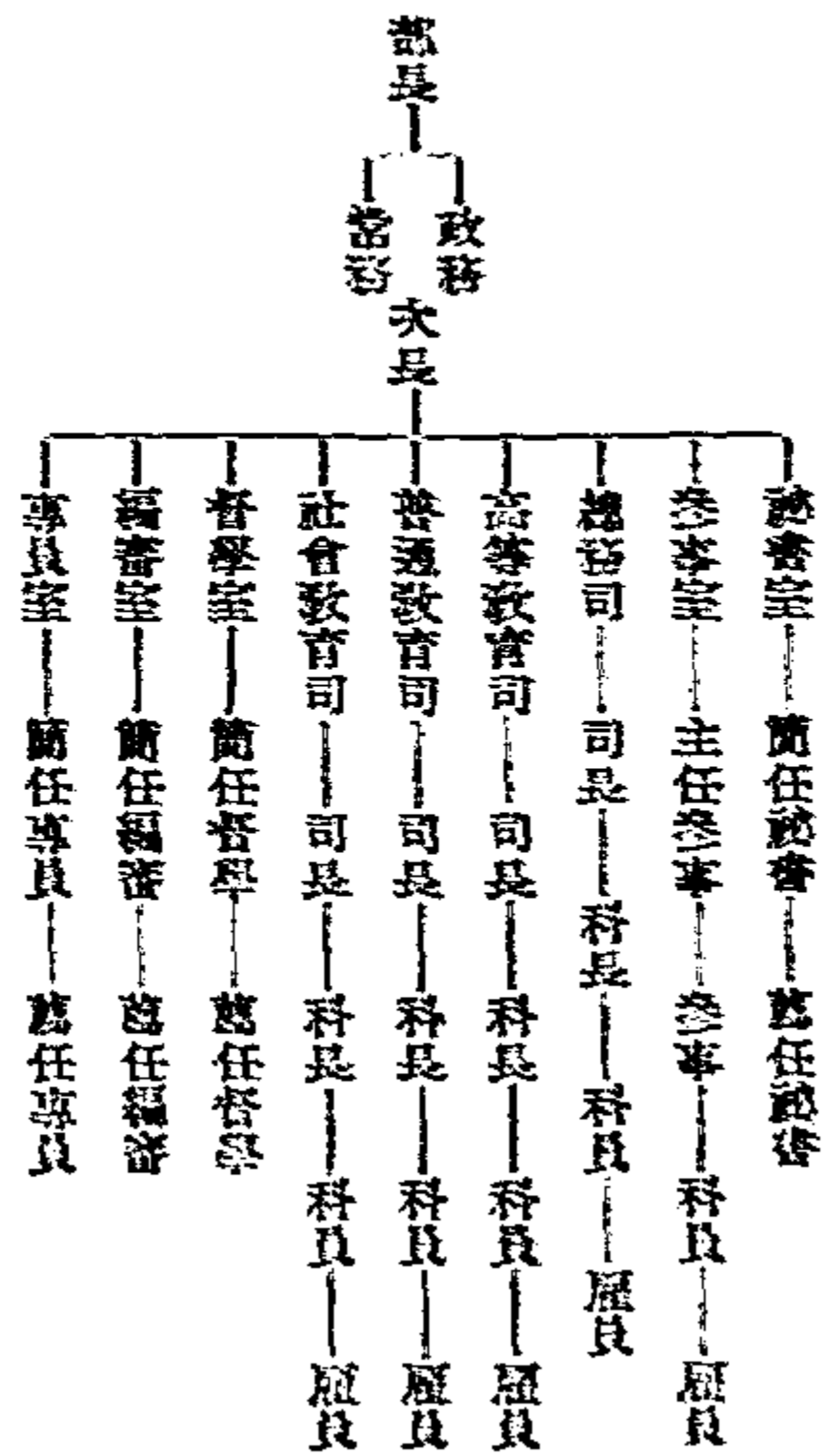
偽維新政府成立於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初僅於上海設立辦事處，六月二十二日，始遷南京，在偽府下設行政、立法、司法、三院。教育部設部長一人，次長二人，分設總務、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四司。

其時，偽維新政府所統轄之地區，僅為蘇、浙、皖三省，為地方教育之推行，亦僅限於三省。同時，此三省偽政府所能控制之區域，又僅為若干縣城，故偽維新政府雖於三省各設置教育廳，南京上海兩市設區教育局，而三省教育廳則僅能於其少數之縣城中在縣公署內設置其教育科。各級教育行政，徒具形式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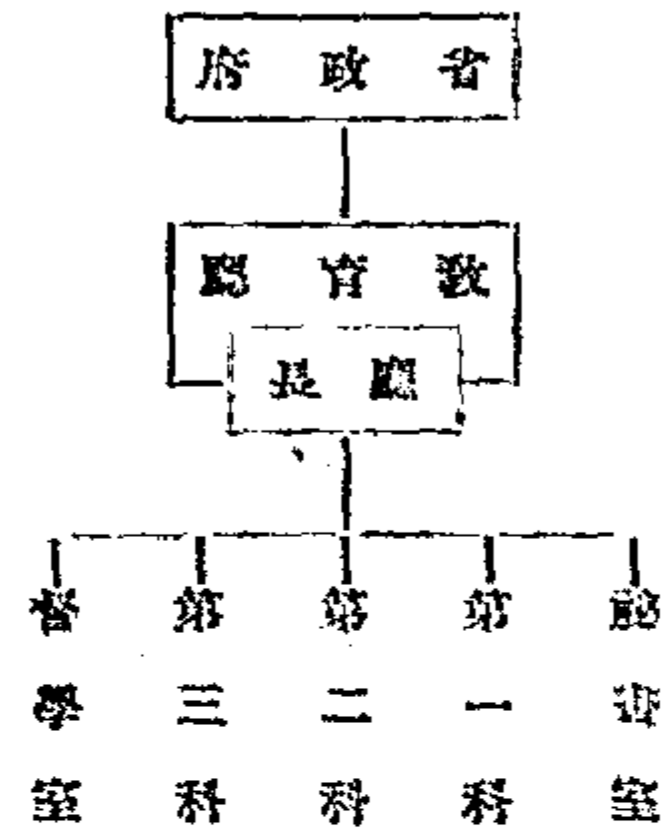
#### 第三目 偽國民政府時期之教育行政組織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偽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偽維新政府，成為最高之偽中央政府。其統治表面上雖變為偽維新政府為大，行政組織亦趨較完備。教育行政機構，自中央之教育部，以至各省市縣之教育廳局，亦步亦趨模彷彿於我。企圖以偽亂真，眩惑人民。

偽教育部之組織系統表



各省偽教育廳之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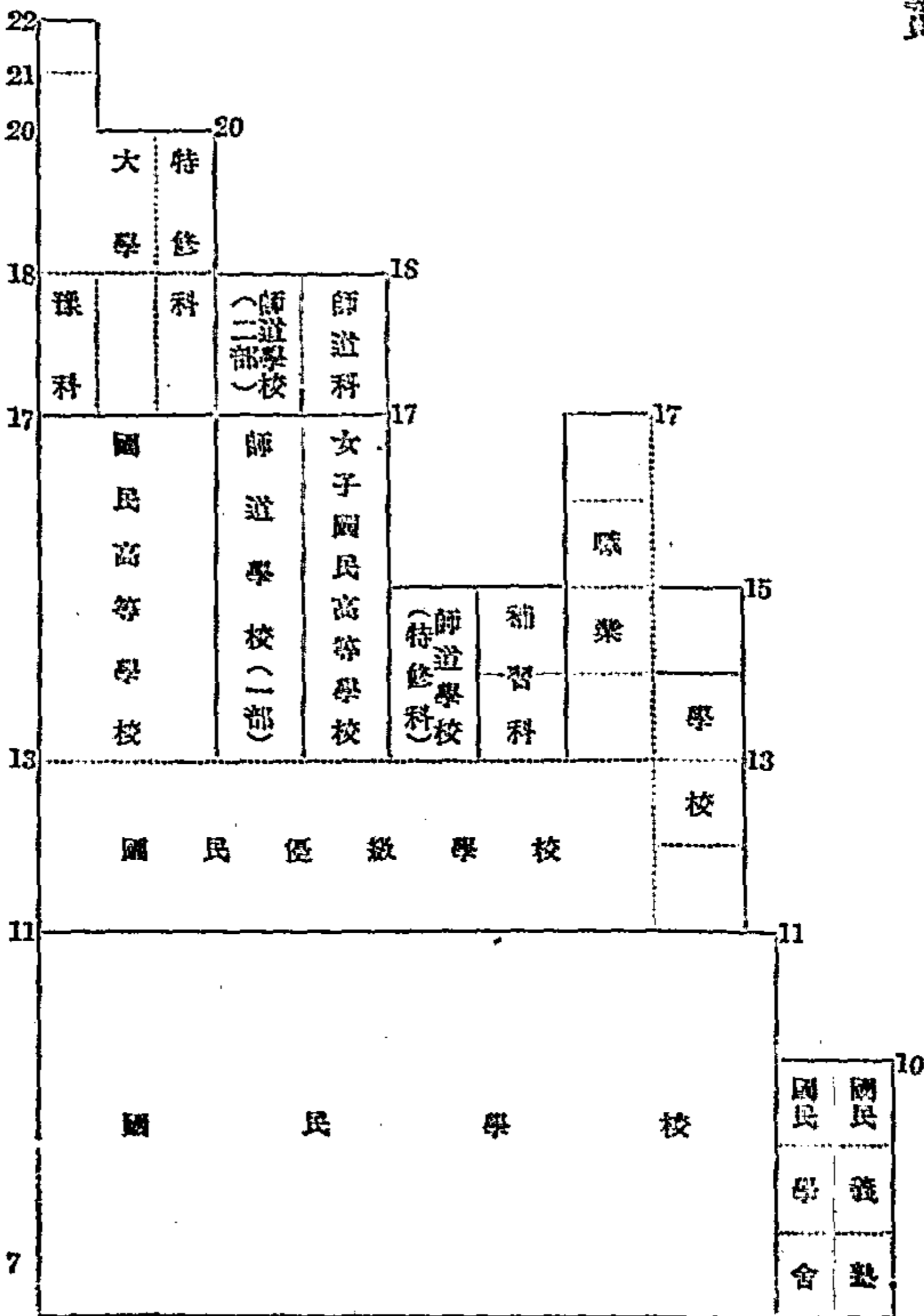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學制及課程

我國原有之教育制度，在偽滿洲國統制下之地區，早被徹底破壞，代以偽學制；在偽國民政府統制下之地區，雖表面無異，而實質甚變。課程內容，則完全在奴化青年，訓練順民為主。

第一目 偽滿洲國之學制及課程

偽滿洲國之學制及課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其設施要點為：

- (1) 縮短學校教育年限——自七歲至二十二歲。
  - (2) 變更學校種類與程度，統一設置。
  - (3) 教學內容偏重職業科目。
  - (4) 列日本語為國語之一。
  - (5) 禁設私立學校。
- 偽滿學制系統，繪圖明之如次：



## 第二目 偽國民政府之學制及課程

偽國民政府教育制度，雖仍推原狀，課程內容，則大有更動。「中國日本化」為決定其課程內容之原則，各級學校均以日語代替其他外國語。所謂知識教育、健康教育、政治教育、家庭教育、科學教育、藝術教育、社會教育、休閒教育、品格教育等完全本其所謂「建國精神」而力求貫徹其「和平建國」、「東亞聯盟」、「日汪提攜」等之賣國理論。此種努力，無非為導引青年兒童均成為媚敵之奴隸，而陷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境地。

## 第四節 教科用書

舊有教科用書，凡內容足以啓發國家民族思想者，尤其三民主義及史地中之國恥教材，皆為敵人所深惡痛絕。故偽組織成立之後，敵人即令其刪改舊有教科用書。如各校所用課本，含有排外文字，一被檢出，往往禍起不測。至在偽滿，則早已編有合乎日本侵略政策之教科用書，通令使用。

### 第一目 偽滿新政府之教科用書

偽滿新政府教育部曾經行有國語教科用書一套，其第一冊，第三課課文為「風雨同舟」，所謂風雨同舟，自指「日華提攜」而言。至所編高小歷史教科書，更常曲解事實，為敵忌諱。如第二冊第七課「威權光的平定國新榮冠」，不僅全篇抹去「侵」字，抑且編詞欺敵，曲為辯護。茲將該原文兩段於后：

「查明史所稱倭寇，實係中國海盜，縱有日人在內亦極居少數，否則何以每次所擄巨匪，皆係華名……」

「……中日兩國……實則兄弟，乃不應以其須有之事，

故意設防兄弟，不但有虧人格，且大悖其祖宗遺訓。」

### 第二目 偽國民政府之教科用書

偽國民政府成立之初，各校教科用書，大都仍就舊本，略加修改，甚至有採用商務、世界等局原來所印者。從三十年上半年起，偽教育部之新教育課本編成後，方始正式改用。該項新課本內容，即以汪逆全套賣國理論為基礎，且將我國固有之歷史地理亦多加更改，其編輯之要旨，不外以下各點：

(一) 曲解三民主義中之民族主義 指三民主義中之民族主義係以大亞洲主義為其重要內容，中國之獨立自由與東亞之永久和平為不可分離，而世界之永久和平，亦必於此求得基礎。

(二) 倡導和平反共建國主義 認和平反共建國主義為當時救國救民惟一方針，和平反共建國之途徑，係於和平中謀建設，非於和平中國苟安。

(三) 宣傳東亞聯盟四大綱要 認東亞聯盟四大綱領，政治獨立、軍事同盟、經濟合作、文化溝通，為東亞民族共同生存，共同發達之基本原則。

鼓如簧之舌，作強說之辯，欲以上述各種滲透融於中小學教科書內，進行其所謂「喚醒」大「東洋的自覺」工作，消滅我抗戰意識，緩和或民衆仇日心理，再進而成全敵人東亞聯盟的迷夢，使我青年悉受其愚，乃至亡國而不自知，其險惡之甚，較之偽滿新政府時代抑又過之。

## 第五節 事業設施

### 第一目 偽國民教育

(一) 偽滿洲國之國民教育 就下列各點觀察，即知其

奴化之程度：

一、「中國語」改稱「滿語」，與日語同列為必修科。  
二、改編各級學校教科書，凡有關國家民族意識之教材，悉予刪削。  
三、中小學均增「建國精神」科目，並由史地事實，灌輸奴化思想。

四、自小學以至大學，均照殖民地教育作風，各種課程，力求實務化，以絕滅青年政治的自由思想。即普通中學亦分農、工、商、水產各科，師範及職業學校當然更甚。

國民學校之修業年限為四年，凡年滿七歲均得入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畢業，或年滿十一歲者，得升入國民優級學校，自民國二十六年（偽康德四年）偽滿公佈其「新學制」後，初等教育階段，包括下列各種學校：

- 一、國民學校——修業四年，相當初級小學。
  - 二、國民學會——修業一至三年，單級或複式，相當短期小學。
  - 三、國民義塾——修業一至三年，單級或複式，即改良私塾。
  - 四、私塾——附歸之區尚有少數存在。
  - 五、國民優級學校——修業二年，相當高級小學。
  - 六、另設補習學校——修業一至二年，重實業補習教育。
- 以上為高級小學性質。

附錄(一) 民國三十年偽滿初等教育狀況表(偽康縣八年統計)

| 類別        | 校數     | 學生數       | 備註 |        |        |
|-----------|--------|-----------|----|--------|--------|
|           |        |           |    | 公立國民學校 | 私立國民義塾 |
| 公立國民學校    | 二、二二九  | 九七、一一九    |    |        |        |
| 私立國民義塾    | 二、〇一七  | 六七、四三七    |    |        |        |
| 私立私塾      | 一、三四九  | 三八、三〇〇    |    |        |        |
| 公私立國民學校   | 一四、七二四 | 一、六三六、六四八 |    |        |        |
| 公私立國民優級學校 | 三、四六九  | 二九八、一三八   |    |        |        |
| 公私立特種教育設施 | 四八     | 七、九九六     |    |        |        |
| 合計        | 二二、八二一 | 二、一四五、八三八 |    |        |        |

附錄(二) 民國二十三年偽奉天省學校教育統計表

| 校別  | 幼稚園 |    |     | 初等小學    |        |         | 高級小學   |       |        | 完全小學   |       |        |
|-----|-----|----|-----|---------|--------|---------|--------|-------|--------|--------|-------|--------|
|     | 公立  | 私立 | 合計  | 公立      | 私立     | 合計      | 公立     | 私立    | 合計     | 公立     | 私立    | 合計     |
| 校數  | 十三  | 二  | 十五  | 五、九六〇   | 二、三三二  | 六、一九二   | 三四六    | 三四    | 三八〇    | 二四二    | 二四    | 二六六    |
| 學生數 | 四五八 | 九五 | 五五三 | 二七〇、七〇一 | 一四、〇二七 | 二八四、七二八 | 二〇、二九五 | 二、〇九八 | 二二、三九三 | 五四、八二六 | 四、一〇一 | 五八、九二七 |
| 教員數 | 二二  | 五  | 二六  | 七、五五三   | 三五九    | 七、九一二   | 一、〇三九  | 一三八   | 一、一七七  | 一、七二八  | 一四二   | 一、八七〇  |
| 備註  |     |    |     |         |        |         |        |       |        |        |       |        |

附錄(三) 民國三十四年偽奉天省與偽錦州省學校教育統計表

| 學校類別   | 偽省別 | 校數 | 級數   | 學生數  | 備考 | 初等 |    |    | 高等 |    |    |
|--------|-----|----|------|------|----|----|----|----|----|----|----|
|        |     |    |      |      |    | 公立 | 私立 | 合計 | 公立 | 私立 | 合計 |
| 國民優級學校 | 奉天省 | 四二 | 一、二四 | 八、三三 |    |    |    |    |    |    |    |
|        | 錦州省 | 二五 | 八三   | 四、三六 |    |    |    |    |    |    |    |
| 國民學校   | 奉天省 | 二  | 元    | 元    |    |    |    |    |    |    |    |
|        | 錦州省 | 二  | 三    | 三    |    |    |    |    |    |    |    |
| 合計     | 奉天省 | 四四 | 一、二四 | 八、三三 |    |    |    |    |    |    |    |
|        | 錦州省 | 二七 | 八三   | 四、三六 |    |    |    |    |    |    |    |
| 國民學校   | 奉天省 | 三  | 一〇〇  | 六、三三 |    |    |    |    |    |    |    |
|        | 錦州省 | 三  | 九    | 元    |    |    |    |    |    |    |    |
| 合計     | 奉天省 | 六  | 一〇〇  | 六、三三 |    |    |    |    |    |    |    |
|        | 錦州省 | 六  | 九    | 元    |    |    |    |    |    |    |    |

附錄(四) 松江省偽國民學校教育統計表

| 校別     | 學校數    | 級數      |
|--------|--------|---------|
| 國民優級學校 | 三〇〇所   | 一、四〇〇學級 |
| 國民學校   | 一、二〇〇所 | 一、四〇〇學級 |
| 合計     | 一、五〇〇所 | 三、八〇〇學級 |

(二) 僑維新政府之國民教育 以浙江省較為整齊，計共有七百餘所，惟資料不全，即載難詳，姑就所知，酌列如下：

(甲) 杭州市 杭州市僑小學計有：僑皮帶巷小學、僑飲馬井巷小學、僑東清巷小學、僑百井坊巷小學、僑新橋小學、僑高銀巷小學、僑得勝橋小學、僑大同路小學、僑四牌樓小學、僑茅家埠小學、僑府前街小學、僑仙林橋小學、僑望江門小學等十三校，其班級學生及教職員數未詳。

(乙) 嘉興縣 嘉興縣僑小學如左表：

| 校名   | 校長姓名 | 教員數 | 學生數 | 附註     |
|------|------|-----|-----|--------|
| 模範小學 | 王潤麟  | 九   | 四二〇 |        |
| 廣志小學 | 程菊僧  | 一二  | 五一一 | 內女教員五名 |
| 宏文小學 | 張際平  | 八   | 二五〇 |        |
| 開前小學 | 張玉鏗  | 八   | 三四〇 |        |
| 梅灣小學 | 何世禮  | 五   | 一六〇 | 內女教員二名 |
| 芝橋小學 | 石世康  | 三   | 八七  |        |
| 明德小學 | 楊毓秀  | 一二  | 四三〇 |        |
| 中心小學 | 朱泉   |     | 五〇〇 |        |

(丙) 吳興縣 吳興縣僑小學七校，各校校名以第一、第二等為區分，班級學生數亦無可查考。

(丁) 長興縣 長興縣有僑小學三校，班級學生數不詳。

(戊) 海鹽 海鹽縣僑小學四所，班級學生數不詳。

(己) 崇德 崇德縣僑小學二校，一為公立小學，分高級初級及特務班，學生一百餘人，一為區立小學，學生班級未詳。

(庚) 平湖 平湖縣僑小學二所，第一小學教員八人，學生七十餘人，第二小學教員七人，學生一百三十人。

(辛) 餘杭 餘杭縣僑小學五所，其概況如左：

| 校名        | 學級數 | 教員數 | 學生數 | 校址     |
|-----------|-----|-----|-----|--------|
| 縣立模範小學    | 五   | 四   | 一六九 | 城區大學第  |
| 區立馮杭初級小學  | 四   | 二   | 四〇  | 一區澄清巷  |
| 區立車關初級小學  | 三   | 二   | 六〇  | 四區嚴家牌樓 |
| 區立俞前初級小學  | 四   | 三   | 一〇〇 | 俞前市中街  |
| 區立開林埠初級小學 |     |     |     | 開林鎮    |

(三) 僑國民政府下所舉辦之國民教育，名義上似已一致，然各省各地區實際上均各自為政。茲將調查所得各省國民學校之統計，分別列表如下：

(甲) 浙江省

三十年上半年僑初等教育概況表：

| 省縣、市立     | 學校數 | 學級數 | 學生數   | 教職員數 | 附註 |
|-----------|-----|-----|-------|------|----|
| 浙江省省立國民學校 | 一   | 一〇  | 二五一   | 一九   |    |
| 杭州市市立國民學校 | 五八  | 一九七 | 二、三三五 | 三五   |    |
| 杭州縣縣立國民學校 | 七   | 二〇六 | 七、九三五 | 二九   |    |
| 杭縣縣立國民學校  | 一〇  | 五九  | 二、〇一二 | 七一   |    |
| 嘉興縣縣立國民學校 | 一七  | 九〇  | 三、六〇二 | 一一三  |    |
| 嘉善縣縣立國民學校 | 九   | 七   | 三、三三八 | 一一   |    |
| 海鹽縣縣立國民學校 | 一四  | 五六  | 二、八七〇 | 八〇   |    |
| 吳興縣縣立國民學校 | 一   | 七三  | 三、一九一 | 九八   |    |
| 長興縣縣立國民學校 | 一〇  | 六七  | 三、四五四 | 一一九  |    |
| 平湖縣縣立國民學校 | 三   | 一八  | 五二一   | 二二   |    |
| 崇德縣縣立國民學校 | 五   | 三四  | 二、一四〇 | 六一   |    |
| 桐鄉縣縣立國民學校 | 二   | 一一  | 四九九   | 二〇   |    |
| 武康縣縣立國民學校 | 一   | 三四  | 一、三九四 | 四九   |    |
| 餘杭縣縣立國民學校 | 五   | 二二  | 三、一〇〇 | 九    |    |



|           |     |     |        |       |
|-----------|-----|-----|--------|-------|
| 德清縣私立國民學校 | 三   | 一五  | 四六六    | 二二    |
| 海鹽縣私立國民學校 | 三   | 一五  | 四六六    | 二二    |
| 餘杭縣私立國民學校 | 四   | 二二  | 一八三    | 一〇    |
| 富陽縣私立國民學校 | 一   | 七   | 七〇〇    | 三〇    |
| 蕭山縣私立國民學校 | 二六  | 一〇八 | 一五八    | 二一    |
| 共計        | 二四九 | 九八六 | 四四、六四七 | 一、四四二 |

(乙)江西省 南昌市內有僑小學八所，靖安、永修、德安、星子、九江、瑞昌、彭澤、廬山等縣區有僑小學十三所，共計二十一所，學生二、八六九人，教員八一人。

(丙)湖北省 據調查所得資料，武昌有僑省立小學十二，又僑省立武昌師範附屬小學一，共計十三校。

(丁)山東省 山東省濟南市區共有僑小學四十六所，其中省立者七，共三十七班級，市立者三十九，共二百二十九班級，總計二百二十六班級。

(戊)上海市 上海市僑國民學校計有市立小學七十八所，另有敵人自辦之國民學校如下表：

| 校            | 別 | 校        | 址 |
|--------------|---|----------|---|
| 上海第一日本國民學校   | 別 | 四川北路九六一號 |   |
| 上海第二日本國民學校   | 別 | 平波路一四六五號 |   |
| 上海第三日本國民學校   | 別 | 膠州路六〇一號  |   |
| 上海第四日本國民學校   | 別 | 武進路八六號   |   |
| 上海第五日本國民學校   | 別 | 市中心區松井道  |   |
| 上海第六日本國民學校   | 別 | 中州路      |   |
| 上海第七日本國民學校   | 別 | 市中心區     |   |
| 上海第八日本國民學校   | 別 | 寶山路寶興路   |   |
| 上海第九日本國民學校   | 別 | 塘山路三三三號  |   |
| 上海第十日本國民學校   | 別 | 南市斜橋     |   |
| 上海居留民團立養正幼稚園 | 別 | 虬江路廣東路   |   |

第二目 僑中等教育

(一)僑滿洲國之中等教育 僑滿洲新學制公佈後，普通中學改為國民高等學校，師範學校改為師道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包括下列各種學校：

- 一、國民高等學校——修業四年，相當舊制中學(男子)。
- 二、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修業三年或四年，相當舊制中學。
- 三、另設「師道科」——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一年，程度甚低，造就女子師資。
- 四、師道學校——本科第一部：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四年。
- 五、師道學校——本科第二部：招收中學畢業生，修業一年。
- 六、師道學校——特修科：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二年。
- 七、男子職業學校——招收初小或高小畢業生，修業一至四年不等。
- 八、女子職業學校——招收初小或高小畢業生，修業一至四年不等。
- 九、僑滿洲公私立中等學校統計表：

| 校        | 別 | 校數  | 備 | 註 |
|----------|---|-----|---|---|
| 師道學校     | 校 | 一八  |   |   |
| 國民高等學校   | 校 | 一六〇 |   |   |
|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 校 | 五八  |   |   |
| 男子職業學校   | 校 | 五八  |   |   |
| 女子職業學校   | 校 | 二一  |   |   |
| 特種教育設施   | 校 | 五七  |   |   |
| 共計       | 計 | 三七二 |   |   |

據另一統計：各種國民高級學校及職業學校，共有二八四校，一、四八六級，學生七三、四八〇名；師道學生包括師道大學及臨時師資訓練機關，共三〇校，學生八、八三二名。

至若僑奉天、錦州、吉林、松江等省中等學校，尙有數字可資參考者如下：  
(甲)民國二十三年僑奉天省中等學校：

(乙) 民國三十四年偽奉天省與偽錦州省中等學校

| 校別  | 中等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初級中學  |       |       | 高級中學 |    |     | 完全中學  |    |       | 師道學校  |    |       | 職業學校  |    |       |
|     | 合計    | 私立    | 公立    | 合計   | 私立 | 公立  | 合計    | 私立 | 公立    | 合計    | 私立 | 公立    | 合計    | 私立 | 公立    |
| 校數  | 五     | 四     | 五     | 三    | 一  | 三   | 二     | 一  | 二     | 六     | 一  | 六     | 二     | 一  | 二     |
| 學生數 | 六、二九三 | 一、〇三三 | 五、二六〇 | 三八九  | 一  | 三八九 | 一、二二六 | 一  | 一、二二六 | 四、〇〇五 | 五五 | 三、九五〇 | 一、〇八七 | 一  | 一、〇八七 |
| 教員數 | 四九三   | 七二    | 四二一   | 三〇   | 一  | 三〇  | 三七    | 一  | 三七    | 三〇九   | 二  | 三〇七   | 九一    | 一  | 九一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校別  | 中    |       |        |       |        |     |
|-----|------|-------|--------|-------|--------|-----|
|     | 師道學校 |       | 農科國高學校 |       | 林科國高學校 |     |
|     | 偽省別  | 校數    | 級數     | 學生數   | 級數     | 學生數 |
| 偽省別 | 錦州省  | 奉天省   | 錦州省    | 奉天省   | 錦州省    | 奉天省 |
| 校數  | 一    | 七     | 一      | 七     | 一      | 四   |
| 級數  | 一七   | 六〇    | 一七     | 六〇    | 一七     | 一七  |
| 學生數 | 七一〇  | 二、五八〇 | 七一〇    | 二、五八〇 | 七一〇    | 九八一 |
| 備註  |      |       |        |       |        |     |

(丙) 偽吉林省中等學校

| 校別      | 中等教育 |     |     |     |     |     |     |     |     |     |     |     |
|---------|------|-----|-----|-----|-----|-----|-----|-----|-----|-----|-----|-----|
|         | 私立   |     | 公立  |     | 私立  |     | 公立  |     | 私立  |     | 公立  |     |
|         | 合計   | 私立  | 公立  | 合計  | 私立  | 公立  | 合計  | 私立  | 公立  | 合計  | 私立  | 公立  |
| 合計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私立中等學校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職業學校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女子國高學校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農學科國高學校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水產國高學校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商科國高學校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工科國高學校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偽省別     | 錦州省  | 奉天省 | 錦州省 | 奉天省 | 錦州省 | 奉天省 | 錦州省 | 奉天省 | 錦州省 | 奉天省 | 錦州省 | 奉天省 |
| 校數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級數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學生數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備註      |      |     |     |     |     |     |     |     |     |     |     |     |

| 校別        | 偽國立    |       | 級數  | 數   |
|-----------|--------|-------|-----|-----|
|           | 扶餘師道學校 | 師道學校  |     |     |
|           | 樹師道學校  | 樹師道學校 |     |     |
| 偽國立扶餘師道學校 | 一      | 一     | 一   | 一   |
| 偽國立樹師道學校  | 一      | 一     | 一   | 一   |
| 偽國立師道學校   | 一      | 一     | 一   | 一   |
| 偽國立榆樹師道學校 | 一      | 一     | 一   | 一   |
| 偽省別       | 錦州省    | 奉天省   | 錦州省 | 奉天省 |
| 校數        | 一      | 一     | 一   | 一   |
| 級數        | 一      | 一     | 一   | 一   |
| 學生數       | 一      | 一     | 一   | 一   |
| 備註        |        |       |     |     |

|             |    |
|-------------|----|
| 偽國立長春女子師道學校 | 一二 |
| 偽省立第一國民高等學校 | 一二 |
| 偽省立第二國民高等學校 | 八  |
| 偽省立第三國民高等學校 | 一二 |
| 偽省立第四國民高等學校 | 八  |
| 偽省立第五國民高等學校 | 八  |
| 榮石國民高等學校    | 四  |
| 通陽國民高等學校    | 四  |
| 九台國民高等學校    | 四  |
| 德惠永新農業學校    | 六  |
| 農安國民高等學校    | 五  |
| 懷德國民高等學校    | 四  |
| 長春國民高等學校    | 七  |
| 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 一七 |
| 公主嶺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 一  |
| 通陽農業學校      | 三  |

(丁)偽松江省立中等學校 偽松江省設有省立第一、第二、第三中學及第一女子中學，第一師範學校，共五校，計教職員八十人。

(乙)浙江省 一 杭州市

(二)偽維新政府之中等教育 偽維新政府時期所辦之中等教育，雖為時甚暫，亦略具規模。茲就調查所得，分述如下：

市立中學——分男女二部，校長為王宇澄，男生部主持，人由校長兼，女生部主持人為何秉慈。

日語學校。 希甫中學——該校為敵偽紀念偽杭州市市長何噴（字希甫為我志士刺死）而設，校址在舊安定中學。

(甲)江蘇省 江蘇省之偽中學，就調查所得，有偽吳縣

時。

中等補習學校——校址在前光華中學原址，校長陳賢

省立實業中學——二十八年所辦，校址在銀洞橋前程

縣立中學，偽無錫縣立中學，偽武進縣立中學，及偽南通公立

日語學校——杭市內有日華佛教會，及青年會所設之

二 嘉興

|          |   |
|----------|---|
| 市立同文商業學校 | 六 |
| 私立濟仁助產學校 | 三 |
| 德商商業學校   | 三 |
| 私立德記實習學校 | 三 |
| 私立四民商業學校 | 六 |
| 私立永新農業學校 | 三 |
| 扶餘國民高等學校 | 四 |
| 榆樹國民高等學校 | 七 |
| 蛟河國民高等學校 | 三 |
| 舒蘭國民高等學校 | 五 |
| 敦化國民高等學校 | 四 |
| 扶餘女子高等學校 | 四 |
| 榆樹女子高等學校 | 二 |
| 乾安農業學校   | 二 |
| 前郭旗農業學校  | 三 |

三十年上半年偽中等學校概況表

縣立嘉興中學——係偽縣政府教育局局長趙漢石所籌設。校址在前集賢寺小學內，校長由偽知事沈逆翰兼，有教員六人，學生八十三人，沈逆被刺後，繼任人員未詳。

中日文化統一語授受班——附設於偽嘉興中學內，由敵派教師里吉負責教導。

省立嘉興中學——二十八年九月間籌設。

三 吳興

省立湖州中學——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由偽教育廳派許遜克誠籌備，初辦時，曾竭力宣傳偽教育，在造成前清翰苑式之文人，於書本教學外，儘量減少其他活動。

四 海寧

縣立中學——二十八年九月成立，僅分兩班。

五 嘉善

縣立中學——二十八年成立。

(丙)安徽省 蕪湖縣立中學校。

(三)偽國民政府之中等教育 偽國民政府時期所舉辦之偽中等教育，其規模遠較偽維新政府時期為完備，故其受害青年亦較偽維新政府為甚。茲就調查所得，表列如下：

(甲)江蘇省 江蘇省計有偽國立模範男子中學，偽國立模範女子中學，偽國立師範學校，偽國立第一職業學校，偽國立第二職業學校，偽中央大學附屬實驗學校，偽華僑子弟預備學校等七校。此外為便利各中學實習計，復設偽國立南京中等學校理科實驗所一所。

(乙)浙江省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五編 雜錄

| 立別 | 校名     | 校長姓名  | 編制 | 學生數   | 教員數 | 每月經費(元) | 成立年月   | 備註 |
|----|--------|-------|----|-------|-----|---------|--------|----|
| 省立 | 模範中學   | 崔宇明   | 初中 | 二二七   | 二六  | 三、一五〇   | 二十八年八月 |    |
| 省立 | 湖州中學   | 張體剛   | 初中 | 一七一   | 二五  | 二、九五〇   | 二十八年二月 |    |
| 省立 | 嘉興中學   | 曹文倚   | 初中 | 一四〇   | 二六  | 二、九五〇   | 二十八年八月 |    |
| 省立 | 杭州女子中學 | 夏 豈   | 初中 | 一二〇   | 二三  | 二、二四〇   | 三十年二月  |    |
| 市立 | 杭州市立中學 | 王 宇澄  | 高中 | 五三四   | 五四  | 六、九二二   | 二十七年八月 |    |
| 縣立 | 海寧縣立中學 | 譚 裕卿  | 初中 | 五八    | 一七  | 八五〇     | 二十八年八月 |    |
| 縣立 | 嘉善縣立中學 | 夏 昌庭  | 初中 | 一〇九   | 八   | 七五〇     | 二十八年八月 |    |
| 私立 | 中山中學   | 屠 憶清  | 初中 | 七八    | 一九  | 三、〇〇〇   | 二十九年八月 |    |
| 私立 | 中日語學校  | 小山寅之助 | 初中 | 一五〇   | 一〇  | 一、五〇〇   | 二十八年八月 |    |
| 私立 | 興亞中學   | 小山寅之助 | 初中 | 七六    | 二〇  | 二、〇〇〇   | 二十九年八月 |    |
| 合計 |        |       |    | 一、九六〇 | 二三八 | 二六、三二二  |        |    |

(丙)安徽省 安徽省計有偽安徽省立懷寧中學，偽蕪湖中學二校。

(丁)江西省 南昌中學設三班，九江中學設三班，廬山中學設六班。

(戊)山東省 山東省共有省立中學四校，計五十九班；師範學校五校，計四十六班；職業學校則有商業學校，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各一所。

(己)湖北省 湖北省計有偽省立武昌高級中學，偽省立武昌師範學校，偽省立武昌初級中學，偽省立武昌職業學校，偽省立武昌女子中學共五校。

(庚)上海市 上海市立偽中等學校計有：

(一)偽滿洲國之高等教育 偽滿洲國專科以上學校，計大學十三，學院八，養成所二，共二十三校，其中公立者計二

第三目 偽高等教育

- 偽市立第一中學 偽市立緝規中學
- 偽市立第二中學 偽市立第一師範
- 偽市立模範中學 偽市立第二師範
- 偽市立格致中學 偽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 偽市立育才中學 偽市立雷米路西偽學校
- 偽市立迪化路四偽男子中學
- 偽市立德園路四偽男子中學
- 敵設華德中學

十、私立者三、醫性、醫科特多，工、師、師範科次之，而衛生、文科、理科，其為施行殖民地之奴化教育，益無疑義。

一、偽滿洲國教育統計表：

| 校        | 別  | 學級  | 學生  | 說 |
|----------|----|-----|---|---|
| 新京醫科大學   | 四  | 三一〇 | 分醫學、藥學二部，教授全為日人，日生佔四〇%，華生佔三〇%，餘為韓蒙生。                                      |   |
| 哈爾濱醫科大學  | 七  | 五〇一 | 分醫學二部，教授、學生均以中國人為多。   |   |
| 佳木斯醫科大學  | 二  | 一五七 | 全校學生悉為日人。   |   |
| 私立遼京醫科大學 | 六  | 三一  | 原為教會所設，在東北負盛名，分醫學專門三部。  |   |
| 奉天工業大學   | 一一 | 三九七 | 分採礦、冶金、電氣、機械、應用化學五科，華生佔一〇%，餘為蒙、日、韓生。                                      |   |
| 新京工業大學   | 二六 | 六六九 | 分採礦、冶金、電氣、機械、土木、建築、應用化學七科，教授全為日人，華生佔一七%。                                  |   |
| 哈爾濱工業大學  | 二四 | 六五八 | 分土木、建築、電氣、機械、採礦、冶金、應用化學七科，日教授七十一人，華教授三人，自俄教授二十二人，華生佔三〇%，俄生佔三五%，日、韓蒙生佔三五%。 |   |
| 奉天農業大學   | 一二 | 三八五 | 分農林、獸醫、農業、土木各科，教授全為日人，華生佔六〇%，餘為日、韓蒙學生。                                    |   |
| 哈爾濱農業大學  | 四  | 一三三 | 分農學、獸醫兩科，華生佔五五%，日生佔三〇%，餘為蒙、韓學生，公費待遇。                                      |   |

|           |     |       |   |
|-----------|-----|-------|---|
| 新京畜產獸醫大學  | 六   | 一七一   | 分獸醫、畜產兩科，教授全為日人，日生佔三〇%，華生佔二五%，蒙生佔四〇%。             |
| 師道大學      |     | 六四九   | 開辦最久，教授幾全為日人，日生佔三二%，華生佔六〇%，餘為蒙、韓生。                |
| 新京師道大學    |     | 四三〇   | 為女子師範大學，教授學生均以日人為多。                               |
| 新京法政大學    | 一八  | 一、二二一 |   |
| 北安開拓醫學院   | 二   | 五六    | 為日本侵略性之設施，學生少，而教授多，且全為日人。                         |
| 龍井開拓醫學院   | 二   | 七八    | 同右。   |
| 齊齊爾開拓醫學院  | 二   | 三八    | 同右。   |
| 興安醫學院     |     |       | 學生以日蒙籍為限，設興安省之王爺廟。                                |
| 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 | 一二  | 五五二   | 原為日俄合併之「日露學校」，以政經語學為主，華生佔一五%，俄生佔三〇%，蒙生佔二〇%，餘為日韓生。 |
| 師道學院      |     | 一、〇〇〇 | 等於師範學校，專收師道學校畢業生，修業三年。                            |
| 私立北滿學院    | 七   | 二六四   | 原為俄人所設，分工商兩部。                                     |
| 私立奉天商科學院  | 六   | 一六九   | 以商科為主。  |
| 奉天藥劑師養成所  | 三   | 二〇九   | 原附設於新京大學，嗣改為獨立。                                   |
| 哈爾濱船員養成所  |     | 八五    |   |
| 共計        | 一五四 | 八、三四二 |   |

日偽又特設「大陸科學院」、「大同學院」、「建國大學」等機關，招收大中學畢業生，美其名為訓練自治指導人員及專門技術人才，而實際則為培養高級親日份子，布置爪

牙供其驅策。建國大學兼收日韓台滿（中國）蒙俄中學畢業生。日生必修漢語。其他學生必修日語。嚴格實施混合教育。以養成其所謂「建國精神」。設立宗旨極為荒謬。

大陸科學院部門甚多，規制甚大，其包括部門如下：

(甲) 研究室十九：

(一) 院長研究室 (研究及調查資源開發上必須之特殊問題)

(二) 農事化學研究室 (三) 生產化學研究室

(四) 畜產化學研究室 (五) 生物化學研究室

(六) 土性化學研究室 (七) 有機化學研究室

(八) 無機化學研究室 (九) 電器化學研究室

(十) 燃料研究室 (十一) 機械研究室

(十二) 冶金研究室 (十三) 航空研究室

(十四) 動力研究室 (十五) 電氣研究室

(十六) 土木工程 (十七) 上下水研究室

(十八) 防毒研究室 (十九) 建築研究室

(乙) 試驗室三：

(一) 理化試驗室 (二) 木材試驗室

(三) 低溫試驗室

(丙) 工場四：

(一) 油店工場

(二) 膠合板工場

(三) 硝子(玻璃)工場

(四) 機械工場

除上述研究試驗場所外，尚有畜產試驗場，馬疫研究處，獸醫研究所，衛生技術場，地質調查所，哈爾濱分院等設置。該院原係俄人所組織之私人教學會，歷年以來，迭經改組，民國二十六年由大陸科學院接收改名。其主要任務在研

究動植物及地質，並附設有博物館，動物飼養場，及植物園等。

(二) 偽國民政府之高等教育 偽國民政府所辦高等教育，較具規模者計有：偽中央大學，偽浙江大學，偽交通大學，偽上海大學，偽華僑預備學校，偽上海商學院，偽上海音樂院等八校。

第四目 偽社會教育

(一) 偽滿洲國之社會教育 偽滿洲國主與之社會教育設施，有下列各種：

一、圖書館

七一所 藏書七二四、九三八冊

二、民衆教育館

一一五所 藏書三五九、五九九冊

三十年上半年偽社教機關概況表

三、民衆講習所 四、五三五所 學生一二八、六三二名

四、日語學校 肄業三個月，專修日華兩國語言及日本公文程式。

五、其他 博物館、科學館、體育場、電化教育設施等。

(二) 偽國民政府之社會教育 偽國民政府時期，頗注重社會教育，其目的：一方面奴化青年兒童，一方面麻痺廣大民衆。茲就調查所得資料，列述如下：

一、中央機關計有偽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偽新中國體育學會等。

二、浙江省

二、浙江省

| 機關名        | 部 | 職員數 | 每月經費數(元) | 備註 |
|------------|---|-----|----------|----|
| 浙江省立公共體育場  |   | 一七  | 一、六二〇    |    |
|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   | 一一  | 一、二〇〇    |    |
| 杭州立民衆教育館   |   | 一五  | 一、五〇〇    |    |
| 杭州立民衆教育館   |   | 一〇  | 一、三四〇    |    |
| 嘉興立民衆教育館   |   | 九   | 六〇〇      |    |
| 嘉善立民衆教育館   |   | 六   | 四〇〇      |    |
| 海寧立民衆教育館   |   | 一〇  | 六〇〇      |    |
| 吳興立民衆教育館   |   | 六   | 六〇〇      |    |
| 長興立民衆教育館   |   | 五   | 四〇〇      |    |
| 平湖立民衆教育館   |   | 四   | 四〇〇      |    |
| 崇德立民衆教育館   |   | 六   | 三〇〇      |    |
| 桐鄉立民衆教育館   |   | 六   | 三〇〇      |    |
| 武康立民衆教育館   |   | 四   | 三〇〇      |    |
| 德清立民衆教育館   |   | 六   | 三〇〇      |    |
| 海鹽立民衆教育館   |   | 二   | 二五〇      |    |
| 餘姚立民衆教育館   |   | 五   | 三〇〇      |    |
| 新中國體育會浙西分會 |   | 三   | 一、一〇〇    |    |

三、湖北省

| 機關名稱    | 所在地   | 主持人 |
|---------|-------|-----|
| 省立圖書館   | 武昌中正路 | 陳年新 |
| 省立古物陳列所 | 武昌警察署 | 張元晉 |
| 大陸劇場    | 武昌中正路 | 日人  |

第三目 偽滿之蒙旗教育

東北蒙旗雜居，舊有蒙旗，自分屬各縣後，原已名存實亡，惟日本佔領東北四省，建立偽

| 名稱          | 數量   | 說明   |
|-------------|------|--|
|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 | 八六三校 | 一、五八四級學生四七、八九四名                                      |
| 國民高級學校及職業學校 | 一四校  | 四四級學生一、八三六名  |
| 師道學校        | 二校   |  |
| 興安學院        | 一校   | 校長王道廟，又稱王道廟興安學院，訓練蒙民小學師資，招收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生，修業五年，相當於舊制師範本科。 |
| 興安醫學院       | 一校   | 校長王道廟，每年招生一五〇名，以日蒙籍學生為限，畢業後專從事醫療及醫務教育。               |
| 圖書館         | 一所   | 職員一人，藏書一、〇七〇冊  |
| 民衆教育館       | 五所   | 職員九人，藏書二、八七〇冊  |
| 民衆講習所       | 一〇所  | 學生二五四名   |

觀右列數字，知三省蒙旗教育，雖經十餘年之設施，仍甚落後。

第六目 東北之日系教育

日本對我國文化侵略，始於清光緒末葉，最初教育事業，有屬關東總督府「居留民團」，及「居留民會」管轄者，有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管轄者，自九一八以後，其行政機關漸趨一元化，全部教育事業，概歸滿鐵會社管轄。惟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以後，因日寇取消在東北之治外法權，及移交附屬地行政機構，各種教育設施，除特殊者外，概歸「日本學校組合」，「普通學校組合」，及「在滿學校組合」之聯合會經營，由日本駐滿大使

滿鐵偽政府，為分化漢蒙感情，實施奴化蒙民教育，特恢復盟旗制度，並分設興安東、西、南、北四省，直隸蒙政府管轄，教育設施亦特殊化。各省所轄蒙旗計為：

興安東省五旗，興安南省八旗，興安西省六旗，興安北省六旗，熱河省六旗，錦州省三旗，龍江省三旗，濱江省一旗，吉林省一旗，共計三十八旗。

以上除興安四省，及熱河省共十二旗外，在舊東北三省以內者，計二十六旗，而興安東、南北三省，已佔十九旗，大體包括呼倫貝爾部及哲里木盟之舊境，茲將興安南、北、東三省各種教育設施，表列如後：

館設「教務部」直接管轄。其後因日人學校激增，教務部改組為「在滿教務部」，置於關東局內，規定旗大租借地內之中小學，由關東州廳及市「民政署」掌管，大學高等專門及師範學校，則由關東局掌管。

日人在中國所辦教育事業，大別為二類：一、專為中國人設立，一、專為日僑設立。前者注重奴化教育之設施，後者與其本國教育同一系統。

為中國人設立之學校，遠在九一八事變前，旅順大連以及鐵路附近地區，即已林立，由幼稚園以至大學，無不具備，數量如下：

爲日僑子弟設立之學校，因其大批移民之結果，校數逐年增加，據民國三十一年之統計，各類教育設施如次：

|      |          |      |      |           |        |               |     |
|------|----------|------|------|-----------|--------|---------------|-----|
| 公學堂  | 相當完全小學   | 二二校  | 學生   | 一二、三、六、四名 | 商業學校   | 四校            |     |
| 普通學堂 | 相當初級小學   | 一一〇校 | 學生   | 四、六、八、三名  | 女子商業學校 | 一校            |     |
| 中學   | 旅順及南滿    | 二校   | 學生   | 六一七名      | 農業學校   | 四校            |     |
| 實業學校 | 包括鎮南農    | 四校   | 學生   | 二二九名      | 工業學校   | 二校            |     |
| 大學   | 旅順工科南滿醫科 | 二校   | 中國學生 | 七三〇名      | 師範學校   | 二校            |     |
| 初等教育 | 在滿國民學校   | 五七九校 |      |           | 高等教育   | 大學(即旅順南滿兼收日生) | 一校  |
|      | 幼稚園      | 三三校  |      |           | 特殊教育   | 特殊學校          | 一二校 |
| 中等教育 | 中學校      | 一七校  |      |           | 青年學校   | 三三〇校          |     |
|      | 高等女學校    | 二七校  |      |           | 社會教育   | 圖書館           | 二所  |
|      |          |      |      |           |        | 博物館           | 一所  |
|      |          |      |      |           |        | 資源館           | 一所  |



#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第十五編雜錄勘誤表

| 面數 | 表次 | 項    | 目 | 行數  | 誤                           | 正                           | 附註           |
|----|----|------|---|-----|-----------------------------|-----------------------------|--------------|
| 一  | 上表 | 備考   |   | 四   |                             |                             | 其餘待考四<br>字刪去 |
| 二  | 下表 | 姓名   |   | 未三行 | 褚民誼                         | 褚民誼                         |              |
| 三  | 上表 | 備考   |   | 三   | 仍連任，並推李<br>緒三人為常委。          | 仍連任，並推李<br>緒三人為常委。          |              |
| 三  | 上表 | 備考   |   | 一九  | 許右                          | 許右                          |              |
| 五  | 下表 | 姓名   |   | 一   | 王森寶                         | 汪森寶                         |              |
| 九  | 下表 | 備考   |   | 五   | 四月三十一日                      | 四月三十日                       |              |
| 一二 | 上表 | 籍貫   |   | 七   | 四川敘川                        | 四川汶川                        |              |
| 一二 | 上表 | 職務   |   | 二   | 教育部兼任督學                     | 教育部簡任督學                     |              |
| 一二 | 下表 | 備考   |   | 未二行 | 十二月                         | 七月                          |              |
| 一五 | 上表 | 姓名   |   | 三   | 方東性                         | 方秉性                         |              |
| 一五 | 上表 | 附註   |   | 七   | 總選增至                        | 總選增至                        |              |
| 一五 | 上表 | 附註   |   | 四   | 參事秦汾，司長，<br>任鴻銜，食事，秦<br>錫銜、 | 參事秦汾，司長，<br>任鴻銜，食事，秦<br>錫銜、 |              |
| 一五 | 上表 | 附註   |   | 六   | 視學胡家鳳，主<br>事，李葛             | 視學胡家鳳，主<br>事，李葛             |              |
| 一六 | 上表 | 任職年月 |   | 未行  | 宣統二年                        | 宣統三年                        |              |
| 二〇 | 上表 | 備考   |   | 一四  | 二年聘二科                       | 二年調社二科                      |              |
| 二〇 | 下表 | 職務   |   | 四   | 長是                          | 司長                          |              |
| 二二 | 上表 | 別字   |   | 三   | 仲魚                          | 仲漁                          |              |
| 二二 | 下表 | 姓名   |   | 行   | 孫樹燾                         | 孫樹棠                         |              |
| 二四 | 上欄 | 說明三  |   | 一   | 會計室由統計室                     | 會計室與統計室                     |              |

|    |    |             |  |     |                   |                   |                |
|----|----|-------------|--|-----|-------------------|-------------------|----------------|
| 二七 | 上表 | 中等教育<br>司備考 |  | 未五行 | 三十六年二月            | 三十六年一月            |                |
| 二七 | 上表 | 中等教育<br>司備考 |  | 未二行 | 由第四科科長對           | 由第四科科長改           |                |
| 二七 | 下表 | 國民教育<br>司備考 |  | 未四行 | 國民分立後，            | 國民司分立後，           |                |
| 二九 | 上表 | 備考          |  | 未四行 | 三十三年十一月<br>辭職     | 二十三年十一月<br>辭職     |                |
| 三〇 | 上表 | 會計處備<br>考   |  | 一〇  | 八月中 大學            | 八月中中央大學           |                |
| 三〇 | 上表 | 會計處備<br>考   |  | 一一  | 一月交卸              | 十一月交卸             |                |
| 三〇 | 下表 | 備考          |  | 二   | 改專任。              | 改專任科長。            |                |
| 三〇 | 下表 | 備考          |  | 八   | 調專員。              | 調教育部專員。           |                |
| 三一 | 上表 |             |  | 一   | (戊)統計處            | (戊)統計處            |                |
| 三一 | 下表 | 說明一         |  | 二   | 或由部轉學校推<br>選      | 或由部轉學校推<br>選      |                |
| 三四 | 上欄 | 說明          |  | 六   | 舊卷未運京，故<br>三十年以前  | 舊卷不全，故二<br>十八年以前  |                |
| 四二 | 下欄 | 說明          |  | 一   | 訓育部               | 教育部               |                |
| 四四 | 上表 | 備考          |  | 三   | 三十一年              | 三十年一月             |                |
| 四五 | 下欄 | 說明          |  | 三   | 委員會章              | 委員會章程             |                |
| 四八 | 上表 | 姓名          |  | 五   | 關振熊               | 關振熙               |                |
| 四九 | 上表 | 姓名          |  | 二   | 金耶四               | 金耶四               |                |
| 四九 | 上表 |             |  | 九   | 金耶四               | 金耶四               |                |
| 四九 | 上表 | 備考          |  | 一〇  | 三十二年六月調<br>兼備教育秘書 | 三十二年十月調<br>兼備教育秘書 |                |
| 五〇 | 上表 | 備考          |  | 未四行 | 暫未補入。             | 暫未補入。             |                |
| 五一 | 上欄 | 說明          |  | 一   | 國立編譯館             | 國立編譯館             |                |
| 五六 | 上表 | 任職年月        |  |     |                   |                   | 重抄書下加<br>辛酉年九月 |

|    |    |    |    |         |         |        |
|----|----|----|----|---------|---------|--------|
| 五九 | 上表 | 備考 | 二六 | 三十二年五月  | 三十三年五月  |        |
| 五九 | 上表 | 備考 | 二八 | 三十三年十二月 | 三十三年十一月 |        |
| 六二 | 下表 | 備考 | 九  |         |         | 同前二字刪去 |

|    |    |    |    |        |        |  |
|----|----|----|----|--------|--------|--|
| 六三 | 下表 | 職務 | 五  | 英文主任   | 日文主任   |  |
| 六六 | 上表 | 姓名 | 一四 | 易價     | 易价     |  |
| 六八 | 下表 | 備考 | 一〇 | 三十四年一月 | 三十四年十月 |  |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85844.12號)

第二次 中國教育年鑑 一冊

精裝 定價 壹百肆拾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編纂者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發行人

夏

上海河南中路

鵬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

集

